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成　立　大　會
第 4 屆 第 1 至 2 次臨時會
第 1 次定期大會

# 議事錄（6-3）

康裕成 題

#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6 冊）：係依據本會第 4 屆成立大會、第 1 至 2 次臨時會暨第 1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4 屆成立大會主要議程為本會第 4 屆議員宣誓就職暨選舉議長及副議長；第 1、2 次臨時會及第 1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為審議 11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4 屆第 1、2 次臨時會及第 1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慎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為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 本 刊 總 目 錄

## 相片（6-1）冊

第 4 屆議員就職典禮紀念照
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近影
第 4 屆秘書長、副秘書長暨全體簡任人員等近影

## 壹、特載（6-1）冊

第 4 屆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1

## 貳、議事日程、席次、各委員會一覽表（6-1）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17
二、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 18
三、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20
四、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 21
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 23
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 28
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 35
八、第 4 屆 112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 36
九、第 4 屆 112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 37
十、第 4 屆 112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 …… 38
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組織專案小組一覽表 …… 39

## 參、會議紀錄（6-1）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41
二、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53
三、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 58
四、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63
五、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 69
六、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74
七、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 79

八、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83
九、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88
十、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94
十一、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98
十二、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103
十三、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116
十四、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121
十五、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126
十六、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130
十七、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148
十八、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157
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163
二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171
二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78
二十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182
二十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186
二十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189
二十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192
二十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196
二十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199
二十八、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202
二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205
三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208
三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211
三十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214
三十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217
三十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220
三十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223
三十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226

三十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229
三十八、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231
三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234
四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37
四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40
四十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43
四十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46
四十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49
四十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254
四十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260
四十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264
四十八、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268
四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280
五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283
五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286
五十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290
五十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293
五十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297
五十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300
五十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303
五十七、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306
五十八、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309
五十九、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313
六十、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317
六十一、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319
六十二、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331
六十三、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337
六十四、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342
六十五、第 4 屆第 1 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346

## 肆、決議案（6-1）（6-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
1.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355
2.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357
3.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367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380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381
2.市政府法規提案……390
3.人民請願案……391
（四）報告案
1.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報告案……392
2.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394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1.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於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401
2.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417
3.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903
（二）市政府法規提案……1457
（三）議長交議案
1.市政府提案……1544
2.市政府法規提案……2148
3.人民請願案……2179
（四）報告案
1.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報告案……2184
2.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2466

## 伍、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6-2）（6-3）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3363
二、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3370
三、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3428
四、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3477
五、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3515
六、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3630
七、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3724
八、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3833
九、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3927
十、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4024
十一、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4027
十二、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4065
十三、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4202
十四、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4340
十五、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4439
十六、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4561
十七、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4667
十八、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4813
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4838
二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4843
二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4851
二十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4854
二十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4899
二十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5008
二十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5064
二十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5113
二十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5114
二十八、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5140

二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5178
三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5259
三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5335
三十二、書面答復
（一）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5384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5385

## 陸、施政報告（6-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540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5570

##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6-3）冊

一、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5995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6020
三、法制局業務報告……6043
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6057
五、人事處業務報告……6070
六、政風處業務報告……6084
七、社會局業務報告……6092
八、勞工局業務報告……6141
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6158
十、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6169
十一、財政局業務報告……6198
十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6209
十三、主計處業務報告……6257
十四、青年局業務報告……6266
十五、教育局業務報告……6283
十六、文化局業務報告……6358
十七、新聞局業務報告……6402
十八、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6417
十九、空中大學業務報告……6454

二十、海洋局業務報告……6468
二十一、農業局業務報告……6489
二十二、水利局業務報告……6515
二十三、觀光局業務報告……6553
二十四、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6581
二十五、交通局業務報告……6600
二十六、警察局業務報告……6623
二十七、消防局業務報告……6641
二十八、衛生局業務報告……6659
二十九、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6688
三十、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6715
三十一、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6732
三十二、工務局業務報告……6740
三十三、地政局業務報告……6792
三十四、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6811

**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6-3）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6845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6941
三、書面答復……7051

**玖、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6-4）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7133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7258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7364
四、書面答復……7418

**拾、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6-4）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7619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7670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7786
四、書面答復……7907

**拾壹、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6-4）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7923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8037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8154
四、書面答復……8220

**拾貳、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6-4）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8255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8302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8432
四、書面答復……8557

**拾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6-4）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8827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8932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9073
四、書面答復……9129

**拾肆、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6-4）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9325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9383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9555
四、書面答復……9657

**拾伍、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6-5）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9705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9818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9979
四、書面答復……10039

**拾陸、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6-5）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10329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10388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10513
四、書面答復……10649

## 拾柒、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6-5）冊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 10663

## 拾捌、市政總質詢及答復（6-5）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林智鴻、郭建盟、黃紹庭、朱信強、陳幸富、陳善慧）……10755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范織欽、林富寶、李雨庭、黃柏霖、陳玫娟）……10848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邱于軒、高忠德、陳明澤、曾麗燕、湯詠瑜、黃飛鳳）……10922
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吳利成、李柏毅、王義雄、陳慧文、鄭光峰、江瑞鴻）……11009
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鍾易仲、蔡金晏、黃香菽、李雅芬、宋立彬）……11083
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李喬如、林義迪、黃明太、張博洋、蔡武宏、鄭安秝）……11186
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黃文志、曾副議長俊傑、何權峰、陳麗珍、方信淵、黃彥毓）……11272
八、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吳銘賜、陳麗娜、許采蓁、張勝富、邱俊憲、李雅靜）……11358
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劉德林、王耀裕、簡煥宗、李雅慧、黃文益）……11457
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李眉蓁、黃天煌、李順進、黃捷、黃秋媖、陳美雅）……11536
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白喬茵、鄭孟洳、林志誠、張漢忠、陸淑美、〔李亞築（李眉蓁、鍾易仲同一問題）〕……11620
十二、書面答復……11728

## 拾玖、議員提案（6-6）冊

一、決議分類一覽表…… 12015
二、提案內容暨辦理情形

（一）民政類……12189
（二）社政類……12391
（三）財經類……12568
（四）教育類……12716
（五）農林類……12939
（六）交通類……13095
（七）警消衛環類……13462
（八）工務類……13678
（九）法規類……14191

## 貳拾、附錄（6-6）冊

一、高雄市議會第 4 屆議長、副議長暨全體議員學經歷及政見一覽表……14225
二、高雄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14290
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暨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4305
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4306
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4308
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4310
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4312
八、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4314
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4316
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4318
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4320
十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4322
十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4324
十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14326
十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索引……14328
十六、第 4 屆成立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4334
十七、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4336
十八、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4338
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14340

# (6-3)冊　目　録

# (6-3) 冊 目 錄

## 伍、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6-3)冊

十六、第4屆第2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4561
十七、第4屆第2次臨時會第8次會議……4667
十八、第4屆第2次臨時會第9次會議……4813
十九、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4838
二十、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4843
二十一、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4851
二十二、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4854
二十三、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4899
二十四、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5008
二十五、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5064
二十六、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5113
二十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5114
二十八、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5140
二十九、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5178
三十、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5259
三十一、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5335
三十二、書面答復
（一）第4屆第1次臨時會……5384
（二）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5385

## 陸、施政報告(6-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5409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5570

##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6-3)冊

一、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5995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6020

三、法制局業務報告……6043
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6057
五、人事處業務報告……6070
六、政風處業務報告……6084
七、社會局業務報告……6092
八、勞工局業務報告……6141
九、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6158
十、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6169
十一、財政局業務報告……6198
十二、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6209
十三、主計處業務報告……6257
十四、青年局業務報告……6266
十五、教育局業務報告……6283
十六、文化局業務報告……6358
十七、新聞局業務報告……6402
十八、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6417
十九、空中大學業務報告……6454
二十、海洋局業務報告……6468
二十一、農業局業務報告……6489
二十二、水利局業務報告……6515
二十三、觀光局業務報告……6553
二十四、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6581
二十五、交通局業務報告……6600
二十六、警察局業務報告……6623
二十七、消防局業務報告……6641
二十八、衛生局業務報告……6659
二十九、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6688
三十、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6715
三十一、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6732

三十二、工務局業務報告……6740
三十三、地政局業務報告……6792
三十四、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6811

**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6-3）冊**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6845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6941
三、書面答復……7051

# 伍、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

## 十六、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2 分）

二、三讀會：

1.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擱置部分：歲入、歲出）

2.審議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民政、社政、財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6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沒有戴口罩，剛才問了黃局長，他說我們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在議事廳內戴口罩，是不是這樣的意思？還是說大家一致？還是個別決定？個別決定嗎？可以個別決定，好，在這裡跟大家報告這個好消息。

再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擱置的部分，上午先討論擱置的部分，我們從歲入開始。我想跟各位議員溝通一件事情，擱置的案子等一下會逐案拿出來宣讀，宣讀完我們是不是請當初提出擱置的議員先發言？大家有沒有意見？第一個發言的，我們讓當初提出擱置的議員先發言，當初是誰擱置的，我們就以議事組提供的資料為主，這樣好不好？好，議事組會整理一份當初是誰提擱置的，比如說等一下的第一個案子就是邱于軒議員提出擱置的，我們就先請他發言，這樣子有沒有意見？〔沒有。〕說好喔！不要等一下又有爭議，每一個案子都先請那個提出擱置的議員先發言，發言時間是 2 分鐘，2 分鐘到就請停止發言，他的部分就請不要再講了，這樣子大家有意見嗎？〔沒有。〕這是我們今天的共識，謝謝大家。

現在進入宣讀，我們先請專門委員宣讀，大家的資料準備好了沒？今天有一個擱置的表，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橘色這本預算書，請看第 43 頁，科目名稱：02 罰款及賠償收入，衛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6,59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提擱置，請發言，時間 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這筆預算我有跟衛生局溝通過，因為它這一次在整個傳染病防治法裁罰的一些罰金，基本上是超收非常多的，其實他們本身的本預算是沒有那麼多，所以

我主張這筆預算我可以通過，不過我要提一個附帶決議，決議罰金罰鍰的 12%要納入社區衛教，並且要做專款專用，比如說做登革熱一些病媒蚊防治或者是健康促進的宣導，但是請衛生局將這些宣導或者是相關的成效，請整理成一個基本的資料，讓議員可以參閱，以了解這些罰金罰鍰。因為我個人認為裁罰只是手段，但是後續如何預防及教育民眾不要有這樣子罰金罰鍰的方式產生，才是正道，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衛生局有去做詳細的說明，本案既然擱置的議員沒有意見，預算就照案通過，但是還有…。〔…。〕什麼？我還沒唸，我正要講，不要急，邱議員，我們的預算照案通過，剛才的附帶決議可不可以讓我唸一下？等一下如果有附帶決議的話，請提供文字讓主席宣讀，這樣比較精確，好不好？好。請等一下有附帶決議的，尤其是有提擱置的議員，有附帶決議的話，請提供…。〔…。〕等一下再討論，先把附帶決議給我，我們先把這個案子處理完，好嗎？〔…。〕你的附帶決議是什麼？因為其實剛才我們沒有很精確的聽懂。〔…。〕所以等一下請大家把你的附帶決議先用文字提供給議事組，好不好？這樣我們審查才會順利的進行。如果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我覺得如果我們有附帶決議，其實我是希望逐字唸比較精準，我們高雄市議會要做精準的事情。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其實可以用他的錄音檔來做將來的會議紀錄，不過有時候還是看一下好了，有時候做出來的附帶決議跟錄音檔又不一樣，又有爭議。

好了嗎？〔…。〕對啊！要好好的謝謝邱議員。〔…。〕好，我來唸一下，剛才預算是照案通過，邱議員的附帶決議是，我唸一下：罰金罰鍰的 12%納入「社區衛教」專款專用，並提供成果報告給所有的議員。邱議員，這樣對不對？好。〔…。〕那個成果報告如附表，如這一張表。謝謝大家。（敲槌決議）請宣讀下一案。我們今天有好的開始，謝謝。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51 頁，科目名稱：02 罰款及賠償收入，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5 億 15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件我們以邱于軒議員為代表來發言，不是，是陳麗娜議員，不好意思，看錯了。好，陳美雅議員和陳麗娜議員，請陳美雅議員發言，我們就請一位來代表發言，謝謝。請陳美雅議員發言，他都讓你了啊！

**陳議員美雅：**

好，這一筆預算當初擱置主要是因為編列 15 億元，但是其實都會開罰到 20 億元以上，我們認為這一筆錢不應該開罰到這麼高啦！你應該在你的預算額度

內去開罰，而不要為了要達到一定的成效、達到一定的目標，所以加開罰單。我在這裡有一個具體的附帶決議希望能夠加進來，就是這一筆交通罰鍰收入應該專款專用或是提高現有的比例，用在人行道的修繕、行人通行的相關交通改善，還有交通號誌等等，我希望能夠把這些編進來。因為本來這一筆交通罰鍰收入就是應該用在改善交通上面，而不是把這一筆錢流入市府的大水庫，讓市府去做其他的運用。我們希望這一筆交通罰鍰收入，因為其實我們在審工務部門預算的時候，很多議員都對於目前只有把這些費用用在…，沒有去用在改善行人通行的方面，我覺得是很沒有道理的。剩下的時間我是不是也讓陳麗娜議員可以發言一下？讓他表示一點意見，來，補充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是否可以給我附帶決議的文字？或者我們就按照小組審查的時候，就有一個附帶決議了，記不記得？小組審查的時候有附帶決議，我再唸一下。小組審查的時候，附帶決議是寫：有關各分局罰金罰鍰…。

**陳議員美雅：**

那個不行！議長，這個部分我就是希望提高比例，它現在是說用 12%左右，我希望要提高比例，甚至應該專款專用，而不是把這些錢流入市府的大水庫來做其他的運用，所以我要求附帶決議是我們應該提高比例，把這些罰鍰專款用在改善行人交通，像人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好，我知道你很急，但是我唸一下當初的附帶決議，它是分成兩個部分，警察局是保留 50%給各分局和派出所，消防局的部分是提撥 12%以上的金額，就是這一筆。所以原來沒有附帶決議嗎？原來的 15 億元是沒有附帶決議嗎？好，那就照陳美雅議員的附帶決議，請給我們文字。等一下，先確定文字，希望等一下有附帶決議的，都把文字精準的提供給主席，這樣好不好？給議事組。或是議事組能夠即時做逐字出來，讓我宣讀、讓專委宣讀嗎？讓我宣讀。好，我們就請一位議員來代表發言，好不好？有擱置的，陳麗娜議員對他那個意見應該沒意見，好，不一樣的話就會「開花」（有爭議）啊！好，我再做一次說明，我們就開放兩位議員發言就好，如果有多人提出擱置，我們就開放兩位議員來代表發言，這樣好不好？請陳麗娜議員發言，時間 2 分鐘，然後請美雅議員趕快把…。

**陳議員麗娜：**

我想，很多議員對這一筆預算都有看法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麗娜議員，等一下，請美雅議員趕快把附帶決議的文字提供給我，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先講一下，沒關係，當然我還是尊重我們黨團的意見，但是我還是要重新講一遍，預算一定要如實編列，照道理來講，你要參照前年度的決算數來編預算，這樣子才會準確。如果你不這樣編，你明明就收到那麼多錢，你後續不這樣編，我給你砍到 15 億元，你一樣收到 22 億元，我完全沒有效用，而且還會變成最後到總 total 的時候，我們看出來高雄市整體的預算是減少的，這不對啊！那我們永遠搞不清楚高雄市政府的財政缺口到底缺多少，這才是問題所在。我們每次都把這些東西弄得每一個數字都不是正確的，我老是講，不要拿不正確的數字給議員審，這是不對的事情。你明明知道你收到的金額，近幾年都是在 20 億元以上的水位，結果我們每次都在審 15 億元，這是不對的。我還是要表達這一點，當然，黨團有黨團的意見，我非常的尊重。但是我還是希望各局處一樣的，下次編列預算的時候，麻煩如實編列，不然下次直接就是應該要找一個方式，讓你們沒有辦法去收到這麼多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

**陳議員麗娜：**

不然沒有辦法處理啊！是不是？我覺得這個還是要再說明一下，現在很多被擱置的都是在這個地方，我覺得大家都要注意這一點，千萬不要又一樣，不然下一次我就想出一個辦法。只要是這種罰款的，尤其是這種懲罰性罰款的，我們都要小心，怎麼樣回頭再去做教育或是更好的宣導，讓這些事情可以糾正回來，我覺得還是最重要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就是關於 15 億元 153 萬元的預算，現場的議員沒有意見，我們唸一下陳美雅議員的附帶決議。等一下如果有附帶決議的請提早寫，寫好以後先讓議事組修正那個文字，這樣我們在時間上會比較精準。抱歉！法律人對文字要求很精準，所以我會想要唸出來，請大家多多的擔待一下，抱歉！

麗娜議員，下一筆是你擱置的，第三筆是你擱置的，所以你先想一下，如果有附帶決議的話，文字要怎麼寫。然後再下下筆是邱于軒議員擱置的，邱議員，你如果有附帶決議，先想好文字，拜託！謝謝。都會讓你發言啊！只是說拜託！如果你有附帶決議，我們就先寫起來。好，那個文字我們要精準，所以先進行下一案，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67 頁，科目名稱：03 規費收入，工務局－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預算數 6,4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于軒保

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因為當初都是希望市府跟議員做溝通，這裡也請問議員到底溝通的結果如何？請陳議員發言，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想到最後道路挖掘費的部分，其實來溝通很多遍，然後我們一直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但是我想今年度的部分我還是會讓它過，可是我還是一樣要先說明一下，明年度的部分必須要改善收費辦法，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六都，不得高於六都的收費，我大概就是要做這樣的一個附帶決議。

還是要講一下，主計處今天應該沒有人在嘛！主計處的部分有答應我要多一點錢，就是說這一筆錢入市庫之後，他們還有一個道路巡查費的部分，這要從哪一個部分來補給他們，這我不管，但是道路巡查費本來是要用這一個道路挖掘費來彌補，可是每一年都編不足，這是不對的，你收的錢大於道路巡查的費用，進了市庫之後，回到局本部的使用上面卻是不足的。主計處有答應我要給的金額，我覺得還是遠遠不足於道路巡查應該要有的金額，所以我覺得主計處這邊，因為目前來講的話，只答應明年再多增加 200 萬元，我期待主計處自找水位要升到 2,000 萬元，才是稍微還可以接受的一個標準。今年度先這樣，但是我期待明年度不要再讓我看到沒有改變，因為這已經是我要求的第二年了，已經是第二年了吧！對不對？所以我拜託工務局和主計處必須要針對這件事情把它做好，不要讓這個，不論是公平性也好，高雄市政府不能做出一些不公平的事情，還是要在公平性上是有的，然後合理的收人家的錢，也合理的使用在公務預算上面。以上是我這個附帶決議的內容，先這樣子做可以嗎？科長，可以嗎？因為…。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帶決議的內容是什麼？附帶決議好長喔！怎麼寫？幫你寫好了，你看好不好？〔…。〕好，謝謝。我來做個結論，很簡單，你講那麼…，我們幾句話就幫你的意見做表達了：請市府改善收費辦法，不得高於六都標準。這樣好嗎？〔…。〕對。〔…。〕好，請工務局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也多次跟議員反映、溝通這個部分，我們會修正這個收費標準，我們會把時間軸空進來，比如可能以最多打到五折的部分去做收費，如果你提早完工，不要占用太多的挖掘時間，我們會有五折的收費折扣，我們打算這樣子去做修法。等於說如果 100 公尺，你 7 天就挖完了，當然就給你五折的收費，如果你要給我挖個十幾天，我就沒辦法打折，就類似這樣的概念。如果你挖 200

公尺，你就是 14 天給我挖完，你不可以說給我挖個 30 天或者 40 天，以這樣的方式，用這樣的方式去做時間掌控。〔…。〕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已經有共識了，預算沒有意見，附帶決議：改善收費辦法，不得高於…，我加兩個字：改善收費辦法，高雄市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六都標準。這樣好嗎？謝謝。（敲槌決議）

我們回到上一案的附帶決議，下一案是觀光局的，當初邱議員是建議要增加 500 萬元的預算，對不對？歲入增加 500 萬元。上一案就是第 51 頁的，對不對？第 51 頁的，預算沒有意見，我先把這個敲過，好不好？然後再給你 30 秒發言，不然我真的會頭昏腦脹，不好意思！就是 15 億 153 萬元的交通罰款及賠償收入的部分，預算沒有意見，附帶決議我唸一下，請陳議員聽聽看。罰金罰鍰應專款專用，用於改善交通設施及人行道、行人通行等設施。對不對？好，我們就照這樣通過。（敲槌決議）

好，30 秒，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對於目前編列交通罰鍰的收入，本席依照市民的觀感還是覺得太高，如果編列這樣的歲入，我希望這些費用能夠在法令的許可範圍內，一定要專款專用，用在改善相關的交通設施，因為附帶決議文字沒有辦法寫太多，但是我還是要把立場表達出來，目前市民朋友還是覺得在開單數上面來講，我們希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陳議員。另外，我請議事組唸一下當初一讀的時候，委員會的附帶決議也要一併唸給大家聽，今天大會要通過，好不好？文字修正的部分，第 51 頁的部分，對不對？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第 51 頁，還有一個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帶決議，還有一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消防局，預算數 791 萬 1,000 元，這是消防局的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附帶決議內容，你要宣讀預算歲入收入…。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預算歲入收入應提撥 12%以上的金額供各消防大隊、分隊公務使用，這是

小組的附帶決議。上面的第 40-41 頁，警察局的部分，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5,656 萬 3,000 元，其中，警察局 17 個分局，附帶決議：有關各分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之歲入預算數，建議保留 50%給各分局及派出所使用。以上是委員會當初的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這個附帶決議也宣讀了。（敲槌決議）

謝謝，接著下一筆。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91 頁，科目名稱：03 規費收入－觀光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1.壽山動物園門票收入，預算數 3,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增列 500 萬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觀光局有跟邱議員溝通了嗎？請邱議員發言 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有跟我溝通嗎？這是第一點，你有跟我溝通嗎？這是我要問你的問題，應該是沒有，我們沒有見到面。第一個，我是鼓勵性質，以台北市立動物園為例，每年預估的收入大概都還超過六、七百萬元，當然我們可能一開始沒有辦法達到像台北市立動物園的規模，但是動物園花費很多人的心力，除了我們的本預算還有許多陳市長企業界的友人，以及國營企業，我認為壽山動物園的前景是可期的。如果有好的收入也可以挹注市庫，或者增加動物園裡面動物的福利。我們也有議員同仁對於動物園收入專款專用的部分是有疑慮的，所以我鼓勵觀光局想辦法達到 3,000 萬元或 3,500 萬元，這是我的想法。當然我還是尊重局處，如果你覺得沒有辦法，我還是會尊重。局長，如果我們好好溝通，你可以就整個折舊啊！或者你今年對動物園有哪些的計畫，我們可以好好的討論，也許我們透過討論之間，可以多舉辦一些活動，讓更多人參與壽山動物園。我知道今年很多國小的校外教學就要去壽山動物園，教育局好像發文給壽山動物園可以免門票，在免門票的同時，是不是可以讓小朋友對於壽山動物園的動物有些認識等等的，這些都可以事先討論，所以我覺得非常遺憾。

如果大會要通過 3,000 萬元，基本上我沒有意見，不過我還是要強調我是鼓勵性質，因為我認為這個動物園是集結許多的心血達成的，觀光局應該更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邱議員，我來做個結論，也不用報告，當初小組的意見是說要增列 500 萬元的預算，所以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的意見修正通過，好嗎？好，謝謝

（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93 頁，科目名稱：03 規費收入－運動發展局－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4,96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曉得有沒有跟邱于軒議員溝通？請邱于軒議員發言，謝謝。

**邱議員于軒：**

我有點忘記，不好意思，不過因為運動發展局在使用規費收入方面並沒有跟我約，那應該是針對未來譬如大寮運動公園，可能未來你要 BOT 或者 OT 出去，你要額外跟廠商溝通，我不知道你整個預估的情勢會怎麼樣？因為他沒有好好的跟我溝通，還是局長現在要跟我講？可以請局長說明嗎？議長，因為好像沒有溝通，你也是讓他過嘛！我們舉手都輸人家也沒有辦法。但是第一個，譬如我們的運動園區未來要 OT 出去，你要收多少權利金？是不是足以應付維管的費用，像現在的游泳池一年只收 1,000 元，假設你後來要營運、維護、保養，甚至請人其實都不夠的，所以我對於運動發展局在使用規費收入是不是合理性，是存疑的？我也只是很遺憾，運發局也沒有來找我溝通。議長，如果你是議員，你要怎麼處理？這個歲入，我覺得都是高雄市的收入，就像林園未來會做一個紅土網球場，如果他 BOT 或 OT 不出去，未來要給區公所維管，一年是要 100 多萬元甚至 200 萬元的維護管理費，可是公所其實已經沒有這樣的經費去處理了。我就請問你的使用規費收入，如何再應付未來這些場館的營運？因為你還是得讓它營運，全部由你運發局去處理嗎？不可能吧！所以我實在不知道運發局針對這些未來要怎麼樣打算？所以我才會擱置這筆預算，主席，我還是覺得要讓局長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我跟大會報告，這筆預算當初小組是照案通過，那是因為這個臨時會，所以才有人提擱置，所以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關規費的收入，其實每一筆都跟市民的福祉相關，我們在規費的訂定上也都考量到人事成本和場地維護費用，如何讓未來 OT 的廠商可以經營得下去，來做為他的收入能夠匡列人事費用以及做現場管理，另外水電或其他維修費用，會繳到運發局。像大寮運動公園板子壞掉，我們會從 OT 的權利金撥預算去維修，讓壞掉的設備能夠及時的修復。過去可能只有編列 900 多萬元的維護費，現在透過規費相關收入有 OT 的機制，希望管理單位他們也能夠請到人，把經費專款專用在場地維護上，目前大寮場地的規費經折算大概是十萬出頭，

其實當地的協會或者學校，也能夠扮演管理的角色。〔…。〕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提供資料給議員，這個案子…。

**邱議員于軒：**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邱議員，謝謝。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府都要提供資料給議員，不然我們怎麼審預算？對不對？這筆預算，邱議員不堅持吧！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邱議員。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34 頁，科目名稱：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政局－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預算數 1 億 7,594 萬元。委員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因為財政局在這個部分，我們一直有看到在帳面虧損上面來講，高雄銀行在 109 年我有看到有一些虧損，到目前為止你們說整體看起來有賺錢，但其實有部分分行還是呈現虧損的狀況，所以我要求財政局在這相關方面必須去落實，請財政局長是不是再詳細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初是對高銀投資的部分有意見，對不對？

**陳議員美雅：**

對，我要求高銀在投資方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 2 分鐘內報告完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跟您報告過了，確實我們有些受到去年大環境的影響，有些分行經營得不是那麼好。但是整體而言，從 109 年的稅後盈餘 7 點多億元到目前是最高的 9 點多億元。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次歲入我讓你過，但是我要觀察後續你們的成效，因為我看到的資料，111 年你們在投資國內外金融商品的時候，有被套牢虧損 27 億元，這個部分我上次其實有提醒你，我有看了一些數據都呈現虧損，所以我要求要在今年看得到高雄銀行投資方面的經營成效，有一些分行虧損的理由是什麼，我要求你要去把這些都詳細提供，上次沒有提供這方面，你只有說大環境不好。但是為什麼大環境不好？有的分行有賺錢、有些分行卻在經營上來講是虧損的。所以我今年給你時間，但是我希望你整頓一下，能夠再提供這些資料，因為從數據上面看起來，確實目前高雄銀行可能會有資金不足的問題，你今年還要辦現金的增資，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財政局長請提供詳細的資料給議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會馬上提供去年各行庫的投資情形，就高銀來講，我們算是穩健的，跟總召報告，謝謝議員關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美雅議員，謝謝美雅議員沒有堅持，但是你們請務必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34 頁，科目名稱：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地政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預算數 39 億 5,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案是送大會公決，我們請當初有提出擱置的陳麗娜議員代表發言，謝謝。

**陳議員麗娜：**

地政局跟我溝通過一次，最後是沒有結論。因為今年拿 39 億多元給市庫，大概占所有基金的八成，比例非常的高。考量市政府如果這 39 億元出問題，整體預算是平衡不過來的。局長，我有一個看法，事實上今年我們把 205 兵工廠當成是一個特例，所以它借的錢就不算借錢，事實上它借的錢也算借錢。我們以前是高雄市政府借的錢報到中央的才算是我們借的錢，其他在基金裡面不用報給中央的，我們就沒有呈現出來到底借多少錢，所以一直以來大家對於高雄市到底借多少錢是很模糊的，但是我們還是要很清楚的去看待土開基金裡面的錢。所以我要在這邊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不能用特例來分別借款，土開基金不能用特例來分別借款，年末仍有賸餘 30 億元的水位，這也是上個年度的決議，有賸餘才能入市庫，這個決議你同意嗎？因為我們後面也沒有結論。我

認為要用這樣的方式，將來不能再用分別借款的例子，這樣是不對的，它本來就是整體的。期待將來的土開基金要做大型的案子時，要先衡量自己內部的狀態再來做，你看一個 400 多億元的案子，其實我們來做是很危險的，我在這邊做這樣的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去拿那一張附帶決議，讓我宣讀，等一下請議事組動作快一點，就到議員旁邊拿那一張紙，好嗎？下一案是邱于軒議員，如果有附帶決議，請邱議員準備，謝謝。我們把文字再稍微修正一下再唸給麗娜議員聽，附帶決議的文字要精準一點，稍微做幾個字的修正，不改變你的原意，但是文字修得精準一點。請議事組提早一案去拿附帶決議的內容，順便建議議員或是協助議員把文字寫得更精準一點，請議事組一定要提早去協助議員，主任你要提早派人去協助他們，不然我們這樣要拖到什麼時候。

我來唸一下，剛剛預算沒有意見，附帶決議：基金不得用特例來分別借款，平均地權基金年末仍應維持 30 億元水平…，再講一遍，「平均地權基金在年末仍應維持 30 億元水平，賸餘才能入市庫。」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跟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34 頁，科目名稱：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交通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預算數 3 億 7,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于軒、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發言，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交通局應該不是我擱置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講錯了，這是麗娜議員，邱議員于軒應該是盈餘的部分，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于軒議員應該是下一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原則上停車場開闢的部分，很多議員對這個部分仍然還有一些疑慮，希望我們的基金可以開闢更多的停車場，尤其我認為地下停車場現在的開闢費用很高，我們每一年大概都拿了一個地下停車場的費用到市庫去繳，我認為這很可

惜。你跟中央申請一個，也許地方還可以再增加一個，就可以加速我們趕快去開闢停車場，讓有需求的民眾可以趕快紓解，這是我一直以來覺得要去努力追求的目標。其他的基金我覺得還可以繳庫，但是在交通局的停管基金裡面，如果可以這樣做就更…，我覺得就能夠有更多的建設給市民朋友，因為我們都是跟市民朋友收取停車費，所以相對應要回饋的服務，做得愈到位愈好。

所以在這個區塊，我上個星期跟局長提到的是基金應該要保有一定的水位，這跟財政局的方向一樣，但是那個水位到底要訂在多少，目前還沒有結論出來。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再跟交通局一點點的時間確認一下？我現在實在不知道，因為今天早上也沒收到要給我資訊的部分，也沒有下一步的資訊可以看，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先暫停，請下一案先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進行第 135 頁的部分，第 134 頁等會回頭來討論。第 135 頁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35 頁，科目名稱：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都市發展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預算數 4 億 9,34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是送大會公決，臨時會的時候邱于軒議員有意見提出擱置，請邱議員發言，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會擱置這一筆預算有兩個理由，第一個，我覺得城鄉發展基金也就是都更基金，對高雄市未來的都市更新是非常重要的財源，但是如果依照它的預算，112 年度的預算其實已經是負 4,000 萬了，所以我個人認為這個基金本身的健全度是非常有問題的。很遺憾，去年我們在審平均地權基金的時候，其實我們有做政黨協商，可以討論出針對各個基金的低水位，才會確保未來基金的健全度，就像機 20 的這個案子，議長說很有趣的案子，但是其實裡面我比較有意見的是，他可能要處分 50 戶的住宅，來挹注城鄉發展基金 8 億多元。

所以我個人認為，基本上基金繳庫讓市府做財務槓桿，這是一個財政調節的方式，但是如果沒有好好地把基金的低水位，像平均地權基金一樣拉出來，其實對整個高雄市未來的財政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更何況我們現在轉型的時候，整個都市更新會影響我們的市容、市貌以及高雄市未來的發展。所以我建議是否有機會請都發局訂定出低水位？這個低水位我們把它訂出來，基本上未來有在這個低水位的保守狀況下，裡面有多餘的錢去繳市庫，我個人是沒有任何意見的，以上是我的想法，但是似乎也沒有政黨協商的空間。

議長，我認為每一個議員都應該針對這些基金的健康度，以及健全度來做討論跟調整的，因為這關係到高雄市是不是未來債留子孫？因為我們未來四線齊發要花 1 千多億元，1 千多億的財源、這 1 千多億的錢到底如何去運用我們的財務槓桿，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議長，是不是可以請都發局設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已經有提出你的附帶決議了，對不對？預算你也沒有堅持，但我們有很多改進的地方，我們先讓預算通過、附帶決議也通過，這樣好不好？〔…。〕你這裡有寫了。〔…。〕我們把你的附帶決議寫一個「研擬低水位」，這樣好嗎？我們可以去討論，反正現在也沒有辦法處理。〔…。〕我幫你改成「研擬低水位」，加這幾個字好嗎？〔…。〕不用了，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我唸一下，你看這樣好不好？附帶決議：「請精算城鄉發展基金，並於今年度研擬低水位為何，提升基金健全度，未來該基金之賸餘，不得低於該水位金額。」我剛剛有加了「今年度研擬出低水位金額」，這樣好嗎？以上預算加附帶決議，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繼續進行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76 頁，科目名稱：08 其他收入－環境保護局，預算數 7 億 7,838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76 頁，科目名稱：08 其他收入－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3 億 8,951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邱議員不堅持了。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77 頁，科目名稱：08 其他收入－南區資源回收廠，預算數 8 億 1,668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是舊的，那是上一屆委員會審查意見，對不對？那是上一屆的，請陳麗娜議員代表發言，南區資源回收廠 8 億元的這一筆。

**陳議員麗娜：**

在這個部分，環保局其實他們也來溝通滿多次了，對於現在整個垃圾焚化的

過程，我認為在平台上面的公開程度是不足的。另外，造成廢棄物清除業者在早上要做搶單的動作，其實是提供很糟糕的服務，所以高雄市所有的垃圾到底有多少量？倒進去的是哪一家廠商？每天的狀況我覺得必須在一個公開透明的平台上面，讓所有的業者或是市民朋友都可以清楚的看到，這是一個原則。第二個，搶單的狀況必須要做改善，讓他將來不需要搶單，他有配額的，你就要讓他進去，最重要是稽核一定要做到確實，我知道你們還有查到很多外縣市的垃圾夾帶進來，表示如果沒有外縣市垃圾夾帶進來的量，高雄市的垃圾可能還會往下降，是不是這樣？所以高雄市垃圾優先的這一件事情是必須要做的。

我對預算的部分，我今年還是會讓你們過，而你們有答應我說平台一定要做改善。所以在這邊還是要拜託局長，請相關在平台上面做設計的同仁們，要把平台做好，做到公開化、透明化，甚至在督察這方面同時要做的非常嚴謹，今年有 1 年的時間讓大家再繼續努力，不然下一年度繼續檢討，好不好？以上是我的看法，不用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回到第 134 頁交通局的預算，我們在等你的附帶決議內容。

**陳議員麗娜：**

交通局的部分目前跟交通局達成協議，就是一樣在年底要保留 4 億元的水位，賸餘的部分才可以繳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宣讀附帶決議的內容。

**陳議員麗娜：**

保留基金 4 億元。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陳議員針對第 134 頁，交通局基金的部分，附帶決議：「停車場作業基金保留基金 4 億元水位，賸餘才能繳庫。」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預算跟附帶決議剛剛宣讀如上，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83 頁，科目名稱：08 其他收入－文化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1.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各項營運收入，預算數 2,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采蓁議員有沒有堅持？不堅持哦？預算不堅持？

**許議員采蓁：**

我發言一下，因為這一筆預算當初是我擱置的，因為有幾位議員其實都非常的關心高流的營運狀況，我們對高流同時期待也非常的深，會後文化局其實有很詳細的跟本席說明營運的狀況，還有如何去編列這一筆歲入，我也認為大致上合理。但還是希望有調整的部分，因為文化局在評估歲入的時候，是以表演的檔期預計要招 16 場，以及依照現有招商的狀況，將洽談中的部分也加入在裡面。目前高流其實今年度已經有 12 檔的檔期表演。如果沒有意外的話，要達到目前的年度 16 場應該是很容易的，而且也很肯定文化局同仁的努力。

另外招商的部分，我有調閱去年跟今年度的資料，可以發現目前整體招商的狀況，從去年到今年一樣都還是只有七成，尤其是鯨魚場館還有 2 處的空間、海豚館還有 3 處的空間，他們目前 1 處有在洽談，所以音浪塔這 5 間辦公室的空間可以使用。我覺得歲入就是訂一個 KPI，希望高流能夠加強招商的部分。以目前的狀況來看，表演的檔期還是能夠繼續地增加，所以本席建議歲入的部分應該要再增加 300 萬元，當然這並不是一個很高的數字，但是我覺得可以訂立他們的目標，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預算你剛剛說不堅持，但是很多建議請文化局帶回去檢討，預算就照案通過，好嗎？好。（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84-185 頁，科目名稱：08 其他收入，水利局－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6 億 6,37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當初提出擱置，請簡單發言，如果你對剛剛文化局那一筆有意見也可以一併發言，謝謝。一起發言 2 分鐘，謝謝。

**陳議員美雅：**

我就針對這兩個部分具體建議一下，我覺得這都有相關的發展。之前我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歲入有意見，是因為我認為流行音樂中心大約花了 70 億元來打造，我們希望它是高雄第一，所以我希望要善用城市行銷，我們應該要鎖定國際的旅客，到南台灣感受高雄流行音樂的魅力。但是現在因為招商或是疫情的關係，在歲入上面沒有達到成效，所以我希望未來能夠看到具體附帶決議是不是能夠加上希望能夠帶動人潮、商機，還有城市觀光策略，我要求城市觀光行銷要結合流行音樂產業，培植音樂產業人才，我認為這個部分要加進來，就是在這流行音樂中心歲入的部分。

在再生水廠的部分，我也希望能夠看到水利局在之後，這跟我們產業發展是息息相關的，我要看到你們再生水廠相關經費、進度，隨時要讓我們能夠掌握。因為這代表說我們到底招來多少個廠商，我們是不是有效地帶動高雄市整體的產業，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提供更多優質的機會給我們的年輕朋友，所以我覺得再生水廠整個期程的進度，我需要你們提供。預算我讓你們過，但是我希望未來也可以看到我們在這一方面的雜項收入是可以提高的，增加市庫的收入，因為你收得越多表示使用者越多，我希望看到這方面的成效，好不好？我希望做這樣的附帶決議，就是我們要培育人才、產業扶植，帶動高雄的商機，我不曉得這適不適合？要不要做附帶決議？不用嗎？好，我今年預算讓你們過，但是我要看到成效，你們後續隨時把進度提供給本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美雅議員不堅持，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至於陳美雅議員建議的事情，請市府不管是文化局或是水利局都回去檢討。歲入審議完畢。現在進行歲出，請開始宣讀。歲出的部分，請宣讀第 19 頁，從行國處開始，行國處還沒進來嗎？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宣讀歲出的部分，從行政暨國際處開始。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各位議員翻開民政部門 112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二讀會擱置部分）第 4 頁。請看 02-010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第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市政綜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84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第 19-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行政視察－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市民陳情、現場勘查及中央機關蒞市巡察行政作業等費用，預算數 3 萬 4,8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第 2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消費者保護，預算數 4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美雅議員，預算的部分，你堅持嗎？

**陳議員美雅：**

我要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消費者保護，當初是我提出來的，我要特別提醒，處長有來說明、消保官也有來說明，但是我想請你們落實做到，因為我跟你們反映之後，後續我還沒有看到你們提詳細的報告給我，還再彙整當中，是嗎？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是，我們就是針對議員提到的，包括房屋銷售這些稽查，以及契約訂定的部分，我們會進行跨局處的了解之後來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很好，處長，你有把本席的建議聽進去，我給你們時間，但是我要看到成效。因為很多的消費者保護，他們在購房上面來講，可能一輩子就買這一次，但是很多的建商在銷售的時候，講的是一套，在工務局驗收過了以後，又是另外一套。很多需要建商他們提供一些相關的公開資訊，他們卻是隱匿不願意提供，確實有這樣的一些不肖業者。我希望你們去落實，並主動跟工務局建管處了解一下，你們要有一套機制出來，不要讓消費者覺得去你們那邊反映，後續就不了了之，這樣沒有辦法主動積極地協助消費者。所以我希望在購房這件事情上面來講，你們必須要有一套機制，能夠讓消費者安心地去購買，並且很多建商在推出房子的時候，他們很多的銷售資訊跟實際上的資訊是不符合的，我想處長你也知道，我上次也跟你講過，所以我希望看到你們在這個區塊，跟其他的局處你們如何落實主動積極保護消費者屋的權益。〔好。〕你需要多少時間？我給你一個星期的時間把它彙整，好不好？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是，我們跟各局處確認這個訊息之後…。

**陳議員美雅：**

這個很重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行國處一個星期內，把美雅議員要的資料統統提供充足，好嗎？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是，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不用再多說了，要幫議員的問題全部解決。預算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第 23-26 頁，科目名稱：事務管理－庶務管理，預算數 9,213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處長，這個案子我跟你討論過，當然我感謝你有充分跟我溝通，但我還是要建議，因為畢竟之前陳市長大力買了全版的廣告說要撐香港，但是實際上你也看到前幾年撐香港行動的參與人數，以及你們投注的經費，相對於全版廣告根本就是少之又少。所以我具體建議，你今年在進行針對香港民眾，無論是交流或者是協助，或者是私下的溝通，或者是有一些活動，希望行國處可以大力支持。無論是從預算上或是從行動的次數，以及參與的人數，我都希望可以看到大幅地成長。所以也麻煩你在年底的時候，提供你針對香港朋友所有活動的一些成果報告，讓我們更了解，讓撐香港不只是口頭說一說，而是有實質上的作為，好不好？以上是我的建議，我對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對預算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第 30-31 頁，科目名稱：國際事務－訪賓接待聯繫業務，預算數 84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議員看 70-a02 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請看第 2 頁，科目名稱：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職工及駐衛警察人員退職金、撫卹金、遣離費、在職亡故人員殮葬補助費及月繳勞退新舊制等。預算數 1 億 7,45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各位議員看 02-018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第 12 頁，科目名稱：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4,030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 02-300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第 15-18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1,447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這六個區公所一起宣讀，好不好？美雅議員，我們六個區公所一起宣讀，你一起表達意見。六個區公所一起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 02-301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第 17-20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3,50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02-305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第 13-16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2,543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02-306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第 13-16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1,460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02-307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第 18-23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7,359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02-309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第 15-18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預算數 1,27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以上六個區公所，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六個區公所當初是一併由議員一起擱置，請陳美雅議員表達意見。

**陳議員美雅：**

當初請這些區長們來作說明，主要是我們希望落實看到地方特色活動的發展，鹽埕區公所因為連續好多年都沒有辦，我們也提出建議，我們也看到區公所做出回應，也去規劃宣傳我們旗津。因為鹽埕區非常重要的是，我一直希望結合在地很多商圈的特色跟區公所做整合，甚至跟經發局配合如何有效行銷鹽埕區，帶動整體商圈發展還有在地長輩、居民的生活。所以不管是道路鋪設，還有特色活動的推廣，我看到在這當中的鼓山、新興、前金、苓雅區都非常用心提供相關資料，然後也說明得很清楚，對於反映的一些比較破舊的道路，確實局長也特別來說明，都會落實去做好。

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支持預算，讓預算能夠順利通過，我希望未來也能夠看到落實，就是鹽埕區、旗津區，本席有反映的一些事項確實能夠落實做好它，

免得民眾有很大疑慮跟不滿的聲音，希望局長繼續督導。

還有另外一個議題，在這邊可能也有相關，我一直反映在鼓山區有高壓電線桿的部分，那邊的地下化我希望區公所跟養工處這邊也能夠積極協調，甚至在台電回饋金應該要落實給地方，我請局長繼續做努力。我們感謝所有區長非常認真用事，相關資料也都有備齊，希望區長們大家也多給他們加油打氣，預算我們全力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鹽埕區公所、鼓山區公所、新興區公所、前金區公所、苓雅區公所還有旗津區公所，這六個區公所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下一個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請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上報告台。我跟各位議員報告，勞動檢查處七筆預算一次宣讀，也請陳麗娜議員一次發言，謝謝。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16-16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請翻開第 13-1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757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16-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396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20-25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1,178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26-27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營造業及危險行業安全衛生檢查，預算數 134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28-30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特殊危害工作環境檢查，預算數 179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31-32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特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預算數 121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33-35 頁，科目名稱：勞動檢查－職災預防規劃，預算數 162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以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以上七筆預算當初是陳麗娜議員有意見，麗娜議員，還堅持嗎？

**陳議員麗娜：**

預算的部分，我會讓它通過，原則上當時會擱置這一筆預算，我再次重申，是因為大林廠的爆炸案，之後所有的檢查報告事實上還沒有出來，當時高雄市政府要求兩個星期，但是到目前為止整個報告是還沒有出來。所以我要求在勞

檢的部分必須要針對大林廠，甚至林園整個中油廠都應該要加強它的勞檢，而且我們自己本身在專業度上也要再繼續加強，這是其一。其二是這些公司，比如中油、台電最近常常有工程不斷的提上來要做環評，我認為高雄市政府在環保跟勞檢上面常常出問題的公司，針對他們下一次做計畫的時候，能不能通過應該要提出嚴格審視，不然在這些原來的舊廠都已經沒有辦法照顧好的狀況，常常在發生工安事件，你又要有新的場域開發、新案子的開發，對其他民眾來講，無疑是整個身家性命財產拿去開玩笑，所以我認為在勞檢的部分，大家還要再繼續努力

針對這一筆預算我沒有意見，但同仁們還是繼續加油，讓它下一次不要再發生這種工安事件，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七筆預算全部都照案通過，謝謝。請繼續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 16-16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第 16-2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8,60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35-45 頁，科目名稱：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預算數 1 億 5,31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以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預算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訓練就業中心，我跟局長也一直反映，就是現在台灣普遍面臨缺工的問題，我一直要求有很多不管是銀髮族或再度就業，或有些婦女在小朋友成長以後他們再度就業，甚至有些高職畢業的年輕朋友，如何提供他們更多就業管道，你們應該要積極主動。所以我當初也請你們針對這些部分務必詳加研議，因為你們可能沒有意識到，但是我們已經聽到百工百業一直在反映各行各業缺工非常嚴重，所以我也要求你們應該多多舉辦更多訓就課程，讓很多朋友能夠培養一技之長，甚至兩個專長以上，可以讓他們多元化尋求就業的管道，請你們跟業者也必須要配合，相關的訊息應該要能夠披露出來，讓需要員工的企業跟需要工作的這些年輕朋友，還有其他我剛剛講的這些類別，他們都能夠找到自己想要的工作，這是我要求你們要做到的。所以預算，我會支持，甚至我要求你們應該要增加再努力在這個部分，解決缺工的問題。

另外，針對勞動檢查，我上次的意見是，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昨天又發生工安

意外？所以我要求你們去落實高雄市這些職場安全。針對勞動檢查，我要求密度要提高，我也要看到後續的成效，預算我會支持，甚至我認為如果人員不足，應該要增加勞動檢查的密度，我們希望讓勞工朋友更安全，還有相關的宣導，我希望也要看到你們落實，後續這些詳細的做法以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兩筆預算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入財經委員會擱置部分，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02-011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第 13-14 頁，科目名稱：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預算數 54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第 80-c01 第二預備金，第 2 頁，科目名稱：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可是等一下，這是陳麗娜議員當初提擱置，你沒有講。

**邱議員于軒：**

可以兩個議員發言吧？陳麗娜議員發言完，就該我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就是提擱置的議員發言，對不起，我們一開始都講好了，就是擱置的議員發言，你如果有意見，等一下你發言的時候，你可以帶到，這樣好嗎？

**邱議員于軒：**

他時間給我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就是麗娜議員不講，讓你講，這個我同意，謝謝。

**邱議員于軒：**

好，我的意見是第二預備金，因為我個人覺得二備金，它有它支用的用途，等一下，議長，時間暫停，因為你剛剛有喊，他有唸二備金，可是現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剛剛用到你的時間了嗎？〔對。〕我們現在在講…。

**邱議員于軒：**

重新來好不好？因為我要談的是二備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講第 13-14 頁，不是第二預備金。

**邱議員于軒：**

好，那我二備金再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講第 13-14 頁對不對？剛剛是兩個一起唸，好，請邱于軒議員針對第二預備金發言，重新計時。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我個人認為預備金的支用其實是有必要性的，如果根據預算法第 70 條，其實它是有相關預備金支用特別的要求，比如業務量增加或是有一些必須。可是你看我們現在的預備金，以農業局來講，推廣大樹農會辦理推廣教育等等一些活動，甚至我知道今年清潔隊員要增加 133 名，但是目前財源都沒有，還可能會動用到第二預備金，所以我個人認為在第二預備金的運用上，是不是市政府在使用及規劃上要更審慎的思考？因為剛好去年又是選舉，你補助農會去推廣一些活動，這樣會不會讓人有另外一種的想法？當然地方有財政上的需要，動用預備金去補助，我覺得是無可厚非，但是我對市政府這樣子的運用，我個人是非常有存疑的空間，以上是我個人的想法跟我的意見。

我希望預備金在使用上是真的有它的必須性及必要性，而不是辦什麼推廣教育等等，我真的覺得這不是需要用到預備金，因為農業局也不在現場，對不對？二備金是市長決定，可能我的附帶決議也沒什麼用處，但是我個人認為你把預備金拿來做推廣教育，我個人是覺得不 OK 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確實你對附帶決議的看法非常正確，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其實第二預備金是可以砍掉的，我對於審議主計預算的部分，當時我是為了道路挖掘費，我想處長很清楚，處長也答應明年要再增加，剛剛我在道路挖掘也講了一次，我還是希望逐年的增加，額度最少可以提高到 2 千萬元左右，對道路巡察是會比較健康的。你們現在在整體大水庫是怎麼運用，我不管，但是既然它有那麼多錢進市庫，它同時一定要回饋回來服務那個區塊。道路巡察費用目前如果要達到最高，他認為可以服務的好，就需要 3 千萬左右，所以我要求的 2 千萬也不過是三分之二，所以也拜託處長這邊要逐年提高，我也擔心你們的預算一下子沒辦法平衡，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第二預備金的部分，你們有拿給我看，其實有些是公務預算必須要支應的部分，所以我也拜託各個局處自己要編足，不要每次都跟第二預備金來求救，萬一第二預備金真的有急需要用時，可能沒辦法用到。有一些真的沒辦法編足，我覺得會比較類似像監視器，監視器是永遠都編不足，像這部分我覺

得可能會比較像是第二預備金該使用的。所以第二預備金在通過的時候，也拜託請市長看一下急需要用的和民生現在需求是什麼。如果是公務預算必須要編足的，有時候欠個幾百萬這種的，拜託一下局處自己把它編足就好，不要再跟第二預備金來要，以上是我對這件事的意見。預算的部分還是讓你們先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筆預算都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經發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 06-0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 64 頁，科目名稱：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一般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 970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請看第 71 頁，科目名稱：市場管理－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市場監督行政－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受獎補捐助對象：本市凱旋青年觀光夜市，預算數 2,94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沒有意見，請麗娜議員發言，針對兩筆預算。

**陳議員麗娜：**

第 71 頁，有關於這一筆補助，是不是上一次直接被擱置下來沒有決議，是不是應該在這裡先說明清楚？當時局長有說把這個設計費用讓它補助，其他是不是應該要刪除掉？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這部分應該要好好的說明，到底我們是錢留著，然後好好的監督你們怎麼使用？還是該怎麼做？請跟大家報告。

**陳議員麗娜：**

這筆應該是只能用在凱旋青年而已吧！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在上一次會議的決議，包含其他的議員都有建議，我們這邊來跟中央爭取做相關的變更。在當時的會議結束後的第二個工作天，我們也即刻發文給經濟部，目前還沒有收到經濟部的回函…。

**陳議員麗娜：**

什麼樣的變更，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第一個，在相關的計畫，以及包含執行的地點，在當時的議會是希望我們來跟中央爭取做一個變更，也因此在第二個工作天我們馬上發函，但是因為目前

還沒有…。

**陳議員麗娜：**

你們再來可能會變更到哪一個？你們計畫已經送了，是決定要做哪一個夜市？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會再依據經濟部的回函，然後做一個檢討跟討論。

**陳議員麗娜：**

你不是已經送計畫了嗎？你們的計畫並沒有特別指定要做哪一個夜市的計畫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先徵詢經濟部針對這整體計畫變更的行政上的措施之後，我們再執行。

**陳議員麗娜：**

錢可不可以留下來的意思就對了？〔是。〕好，所以會變更成其他的夜市來做輔導，是這個意思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方向上來說是，我們希望可以跟經濟部往這方向來爭取。

**陳議員麗娜：**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是中央補助的，對不對？〔是。〕我跟各位同仁溝通一下，關於凱旋青年觀光夜市這個補助案，因為是中央補助的，我們讓預算全數通過，但是我們要責成經發局還是要持續追蹤相關執行進度，這樣好不好？好，謝謝，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預算是兩筆，兩筆照案通過，謝謝。

請教育小組，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看第 52-5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9,281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59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請看第 28 頁，科目名稱：管理活動－管理及設備－一般業務－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巨

蛋財務審查工作、公關行銷、活動諮詢等邀請專家學者鐘點費，預算數 4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看第 40 頁，科目名稱：管理活動－推廣體育活動－電競運動推廣，預算數 4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審議農林委員會，請專委準備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 15-15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請看第 52-55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預算數 666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翻開 21-21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因為你當初沒有…。我們剛剛一開始就講好了，今天讓擱置的議員發言，如果一筆有很多議員擱置，就開放讓兩位議員發言。我們一開始就講好了，這樣好不好？你後面沒辦法發言了，因為你後面都沒擱置。謝謝。我們今天就只處理擱置的，我們預算結束以後，讓你發言，可以嗎？好，最後讓你發言，拜託，我們全部等你。

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58 頁，科目名稱：海洋行政－海洋行政及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及資源保育、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海岸管理法及海洋高雄期刊編製等相關費用，預算數 93 萬 7 千元。

第 60 頁，科目名稱：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數 2 萬 8 千元。

第 60 頁，科目名稱：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為行銷本市海洋產業、接待中外來賓及相關單位視察或觀摩等所需餐費、交換禮品等費用，預算數 6 萬 7 千元。

以上三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以上三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筆請交通委員會專委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翻開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請看第 39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運輸規劃－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數 1,80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工務委員會。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07-0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第 53 頁，科目名稱：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市政建設工程及配合款－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預算數 1 億 4,5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玫娟議員沒有堅持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謝謝，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會擱置這筆預算主要的用意是，因為我看到 110 年的時候，你們這個預算只有編列 6,500 多萬元而已，結算是 6,200 多萬元，也不過是 6 千多萬元。但是去年 111 年的時候，你們居然爆增編了 2 億 1,500 多萬元，幾乎三倍多。我不知道這個部分後來為什麼突然爆增這麼多，因為這個部分是後來你們才知道要怎麼做的。你可以跟我說明一下，為什麼 110 年是 6 千多萬元而已，111 年可以爆增到 2 億 1 千多萬元，三倍多的預算，你們是怎麼去想出來的，為什麼會爆增這麼多？今年你們又編了 1 億 7 千多萬元，你們心裡有想要做什麼，你們這個預算是怎麼做的？因為過去我們在舊議會的時候，我記得吳宏謀當局長的時候，我也提過這個問題。到底你們這筆預算…，你們就像一個大水庫，就像一張空白支票，我們議會通過給你一張空白支票，任由你們要填多少就填多少，你們根本都沒有明細。如果一般建設的話，照理講你們新工處是開闢道路，做一些拓寬的工程，可是應該都是循公務預算來做，然後要受議會監督的。但是為什麼這筆費用完全不受議會監督，你們愛給誰就給誰，愛怎麼做就怎麼做，這是我比較質疑的地方。吳宏謀局長的時候我就問過，他會後有跟我說你們有六大原則要遵循，但是顯然你們給我的明細裡面還是沒有啊！也包括有一

筆 5 萬多元的 AC 刨鋪，AC 刨鋪過去我們也一直在反映，可是你們只用了這一筆，我也是覺得很奇怪。到底是誰在決定用這筆錢，要有一個標準，誰來核准，到底這筆費用你們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玫娟議員對預算沒有堅持，但是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局長，你會後一定要好好的溝通，那天那樣真的很離譜，不要一看到陳玫娟議員就不知道要怎麼說話了，對其他議員都不會。〔…。〕預算先讓它過，請會後處理。〔…。〕議員，我們預算先讓它通過。（敲槌決議）

請工務局相關的處長去跟陳玫娟議員好好的說明，處長你下次要好好表現，不要那麼怕他。接著請看下一筆。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12-12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第 27-28 頁，科目名稱：地籍業務－地籍管理，預算數 302 萬 5 千元。

第 35-38 頁，科目名稱：地權業務－地權管理，預算數 338 萬 9 千元。

第 41 頁，科目名稱：徵收業務－公共設施用地取得，預算數 62 萬 1 千元。

以上三筆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三筆預算，邱于軒議員都有擱置，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跟地政局已經有溝通好了，我只希望未來你在徵收業務的時候，你們這個公共設施取得，其實就是代表市政府實際上會去進行徵收的地點，那就麻煩地政局未來提供給我相關的名冊。我也希望科長可以了解一點，因為當天擱置，其實是科長連公共設施徵收哪些地區跟哪些案子都不了解，所以才會進行擱置。也麻煩未來地政局有任何公共設施要徵收的部分，把最後的名冊資料給我。以上是我的意見，預算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以上三筆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 22-22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 61-62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計畫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預算數 7 億 4,569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這是我擱置的，請問都發局離開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這邊。

**邱議員于軒：**

對不起，我看錯了。局長，這筆預算基本上你有跟我講清楚是收支對列，但是我的建議是那機 20 的 50 戶，如果你未來真的要賣來挹注城鄉發展基金，請你在賣時要經過議會審議。因為我不認為賣這些房子是有效挹注城鄉發展基金的方式，但是它的確是實施財務槓桿的一個手段。但是我認為這是可以經過議會公開討論，再去辯論的，因為你的財務規劃裡面，就有把那 8 億多元要用來挹注城鄉發展基金的是 50 戶。

第二個，針對城鄉發展基金的低水位，我希望你儘快提出，我心中的理想是 6 億元到 10 億元。因為高雄市的都更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你沒有這些現金去周轉，只有土地跟房子，當然未來可能收入這些權利金，但我個人認為對於高雄未來的整體開發是沒有那麼有幫助的。所以我在幫你留住的是這些都市更新的周轉金，所以我才會對你的城鄉發展基金挹注市庫有這麼大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2 分鐘內回答完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想混合式住宅 475 戶，如果要做社宅的部分會跟一般的住宅混合在一起，所以才預擬有 50 戶是跟人家混在一起的話，未來的維管成本不好計算，所以才會預擬要處分。其實我們是可以維持通通做社宅，但是如果跟一般住宅混在一起就不好處理。第二個，要處分的是依據都更條例第 47 條，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的，其他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我的意思是如果你要處分，我們經過議會審議…。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都更條例第 47 條是不用的，就是事業計畫裡面是不用的。〔…。〕OK，另外基金水位的部分，還要跟財主單位協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針對預算，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跟大會報告我們可能，好，給邱于軒議員 2 分鐘發言，謝謝你。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我個人覺得非常的遺憾，我會提出來，是因為他的預算分析表根本就寫錯了，我剛才問局長，預算分析表在農業局在這個科目裡面，它是寫

111 年動用預備金 5,600 多萬元，其實根本就不是，它是減列一個中央的計畫。所以我不知道這樣審查的品質，有沒有辦法好好的把關，不過這是次我要提出來，他連交到議會裡面的預算分析表，財源都跟他寫得不一樣的時候，我覺得我當時的發言會非常的重要，但是我個人覺得非常的無奈，因為它第一個，根本不是動用到第二預備金，因為整個的經費根本就不一致。我剛才去詢問農業局長，他就說抱歉，我寫錯了，因為麗娜議員很細心，她有發現，可是我個人認為這是要讓大會每個議員都知道的，你送進來議會的東西，他說動用二備金，根本不是動用二備金，他寫錯了，一句寫錯了，我們還是讓它敲過，這就是高雄市議會的品質嗎？我有發現這個問題，我舉手，卻很無奈，因為我沒有擱置、我沒有發言，但是我還是要針對我們審查預算的態度做一個表態。我個人認為局處送進來議會的東西，一定要正確，它如果不正確，我們發現、審查、提出意見，這才是高雄市議會民主的象徵，這是我的想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你寶貴的建議，我覺得可能很多議員私底下有發現錯誤，也都詢問完了，這個我們沒有去糾正，也謝謝你的意見。議員可能私下都有去問過了，只是我們不知道而已，好不好？謝謝大家。

我來說明一下，我們可能要休息 5 分鐘，因為要讓委員會去準備總表，請提供總表，我們等一下要進行審議，休息 5 分鐘，請準備總表，謝謝。（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接下來我們要審議公債及賒借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拿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請看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 101 億 9,418 萬 3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決議依據總預算案歲入歲出預算審議的結果，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金額修正為 101 億 9,169 萬 9 千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現在進行三讀，我們按照慣例接續進行賒借案的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進行三讀。（敲槌決議）

三讀有沒有文字的修正，三讀只能做文字的修正，有沒有？沒有，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繼續進行總預算的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剛剛是賒借的三讀，沒

有意見，我們就進行三讀。（敲槌決議）

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內容總表。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歲入預算刪減：668 萬 7 千元。

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248 萬 4 千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917 萬 1 千元。

三、審定總預算為歲入 1,550 億 5,912 萬 1 千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1 億 9,169 萬 9 千元。

歲出 1,608 億 5,082 萬元，債務還本 44 億元。

四、修正明細、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所看到這個就是我們的審議總表，對於我們的審議總表有沒有意見？只能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都不用延長時間，下午 3 點請繼續開會，不好意思，下午 2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下午見。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開始審議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按照慣例以各個基金分別進行二、三讀會的方式來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敲槌）

我們先從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審議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請各位議員拿出貳-12 高雄市殯葬管理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黃色的這本預算書。

請看第 12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291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這是新的基金，對不對？依照你目前基金預算書來說，其實你的自有資金只有…，如果依照 109 年、112 年的營運資金加起來，你大概只有 3,600 多萬，對不對？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目前基金開始的規模是公庫增撥 5,000 萬。

**邱議員于軒：**

我是看第 2 頁，沒有關係，但是你預計在 113 年跟 114 到 117 年，大概是 4 年內你要借款大概 3 億，對不對？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議員，你講的是拷潭塔這個部分？

**邱議員于軒：**

我不知道，這就是你的基金來源，你有分自有資金跟外借資金，你國內借款 113 年是 3,000 多萬，114 到 117 年是 2 億 7,400 多萬，對不對？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是預估數，今年度我們並沒有外借，今年度還是用自有資金去做遷葬跟興辦事業、環評等等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你今年是第一年成立的基金，你怎麼可能去借款。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所以議員看到的資料大概就是在 113 年以後。

**邱議員于軒：**

請問這個基金成立的初期，你就決定要借款，未來我要如何確保這個基金的健全度？我總不能它的財源總是用借的吧！你有什麼樣的籌備基金財源的方式，讓它不至於…，因為你從今年成立的時候，你就認為後續 113 年開始借款，借到 3 億多，對不對？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以鳳山拷潭塔為例，它的櫃位收益，以財務的可行性來計算的話，就是必須要有籌措外借資金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你有算過你有 3 億多…。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應該是可行的，所以我們才會把它提出來。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你有算過你 3 億多，你 1 年要付多少利息錢？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個目前我這邊還沒有資料，還沒有到這個階段，到時候會再跟相關的，譬如跟市府的高銀去做洽商。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覺得我們一直在強調基金的健全度跟基金的低水位，這樣新成立的基金馬上面臨到就是，當然你有重大建設要興建，可是你成立這個基金的前提，卻是你未來馬上就要去借錢，甚至借到 3 億。你說你當初基金一開始就投入 5,000 萬，未來你要借 3 億，你 3 億要多久才攤提的完？未來的拷潭塔，你預計可以收多少？無論是業務收入、拷潭塔的使用費、神主牌位等費用進來，你有做整個詳細的財務精算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個都有算過。當然如果拷潭塔的興建沒有從基金預算來的話，它還是要從市府的公務預算去編列，所以在做這些基金籌備的時候，我們跟財主單位都有做相關的討論，他們的方向是…。

**邱議員于軒：**

當時想要把它成立基金跟使用公務預算，你的差別在哪裡？你為什麼決定要用基金而不是公務預算？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因為第一個，過去幾年其實議員你有看到公務預算的部分，提供給我們在殯葬設施改建、增建這部分其實是有限，尤其是我們在 107 年的時候就已經通過這個自治條例，所以我們直到現在才把基金的預算第一次送進來，當然是因為我們跟財主單位有經過相關的討論。拷潭塔這部分，因為它也是地方比較亟需擴增的建設，因為試算過。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因為第一個，你建設拷潭塔，基本上我會支持，是在大寮，但是我想請你把 5 年後，就是你預計殯葬基金會收入多少？每年利息要支付多少？因為你已經把你要借多少錢都已經估算出來了，所以我不認為你估算不出相關的利息，當然利息可高、可低，你可以抓平均值。所以其實每年基金收入跟支出，你是可以有相關的財務計畫的。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可以，當然。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想要提醒你，一個基金的成立，當它自有財源不足，馬上面臨到借錢的時候，它後續的財務規劃是非常非常的重要。不要讓它從基金…，你知道基金久了，就變成公債，就類似捷運開發一樣，這又是另外一筆借款。這些龐大的借款會壓縮到高雄市…。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好，沒有問題，這個我們都算過，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預算？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民政局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準備。

**劉議員德林：**

殯葬基金的成立，我們延續每一年殯葬處等於說財政收入都很穩定，每一年大概有多少的火化量、所有的殯儀館都是正成長的在做。可是在這上面來講，當然成立了基金，我們也看到為了高雄的門面，把鳳山的後山把它整個的清除，也做到了，從高速公路看過來，現在一片綠油油的公園綠地。

在這前提之下，我再請教一下，我認為以現在對往生者的尊重，整個市立殯儀館整體的規劃一直裹足不前，在這上面來講，我當初在 100 年一直要求最大的污染源，就是來自於市立殯儀館的 18 座焚化爐體所冒出來的黑煙。也經過了 2 年到 3 年的時間逐漸汰換了之後，到現在也有一段時間，所以在這先進科技的管控，希望局長督促殯葬處來做整體的規劃。既然成立了基金，把當時後山舊有的墳場做一個整體清除之後，未來後面的一些土葬場，是否陸續的要把它做有效率土地的清整？有沒有這個計畫？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你講的是包括覆鼎金遷葬之後，整個一殯園區如果未來重新整體去做檢討改進的話…。

**劉議員德林：**

對，把它整體的規劃好，為什麼…。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們會處理它。

**劉議員德林：**

時代在進步，往生者的尊嚴跟家屬在殯葬的時候，其實我不願意用這一句話來形容，殯葬處等於說是高雄市唯獨賺錢的地方，在這上面來講，你們每一年收往生者的費用之後，這些大概都納進歲入了，在歲入當中真正回歸到殯葬處，做一個主體的修整，真的是有困難。可是今天成立了基金，我們看不出基金整體的規模，看不出來基金未來的發展到底是什麼？所以我今天在這邊再度的提起，〔是。〕我希望這個基金回歸，本席是贊成，可是贊成的回歸基金，

就是誠如我剛剛所提到的，我們怎麼樣把未來拷潭納骨塔的作業做得更透明，讓往生者更有尊嚴，即使放在塔位的時候，也對往生者跟家屬有交代，這些是殯葬處基本的服務。高雄市殯有多少年都在這裡打轉，不管交通的動線、不管寄棺室，不管各項設施都趕不上目前社會進步的規範。這個基金，下一次我希望把這個規劃出來，我們把它完整化，市立殯儀館不是要遷嗎？遷移有沒有困難？困難很大，既然我們沒有辦法在現實的狀況之下，怎麼樣把市立殯儀館在未來能夠局部做個完整性的規劃，在下一次的預算裡面可不可以顯現出來？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跟議員報告，包括拷潭塔，因為公務預算有限，所以我們把它放在基金裡面，未來拷潭塔的收益也都會進到基金裡面。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殯葬設施產生的收費，未來就會做為新建、增建的基金收入來源之一。

**劉議員德林：**

我在講的時候，處長一直在點頭，處長也辛苦一下，加把勁，明年我要看到整個規模的…。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是，一殯改建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做規劃，到時候再跟議員做詳細的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後面是邱俊憲議員，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基金每一年的累計賸餘，到現在為止是多少？如果以現在基金的運作，你的業務收入減掉業務成本，一年還可以賸餘 1,670 萬元，這是你編出來今年的數字。但是因為有一些工程是在 112 年跟 113 年，這些大概都是公立納骨塔塔位和一些神主牌位增設的工程，是不是？113 年要借 2,000 多萬元，我想請問局長，目前的累計賸餘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因為這個基金是第一次送進來，沒有以前年度的賸餘，今年是公庫增撥 5,000 萬元。

**陳議員麗娜：**

市府有一個先編列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就是今年編 5,000 萬元，是公庫增撥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5,000 萬元跟預計今年賸餘 1,670 萬元，加起來明年需要借到 2,000 萬元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明年度的部分，你看到的資料是以鳳山拷潭公墓這個納骨塔的整體計畫去做預估。我們基金今年的收益就是包括今年會設置新增櫃位跟神主牌，還有我們相關的素地去做太陽能發電的權利金的收益，這個部分我們初估算起來就是 1,700 多萬元。

**陳議員麗娜：**

是，因為你已經先預告可能這個計畫後續要借錢，我的意思是以你目前的規模，政府先給你 5,000 萬元放進基金，再加上你可能今年預計盈餘的數字，明年度基金有辦法自己運轉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資金借款的部分，應該純粹是以拷潭這個納骨塔計畫的自償性去計算。其他的基金部分…。

**陳議員麗娜：**

不是你將來只要是殯葬的部分，全部都要依賴這個基金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不是，因為舊有設施的收益跟支出還是編列在原有殯葬管理處的公務預算裡面，這個基金在財主單位跟我們討論以後，這個基金能夠收的收益，只有新增的這些殯葬設施，才能放到基金的收益來源。

**陳議員麗娜：**

所以拷潭第二納骨塔工程是一個持續性的，從什麼時候開始的？等於是在這個基金之前的一個計畫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一開始的時候，因為公務預算的編列比較沒有辦法支應拷潭納骨塔的興建，所以我們現在把它放到基金裡面來，才有可能利用財務的可行性計算，甚至可以用借款的方式來做這個部分的投資。這些收益透過未來櫃位的收入，其實都是可以正常運作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需要它的時候，你就說它在基金裡頭；你不需要它的時候，你又說這個計畫在基金外頭，這樣是不對的。你如果全部的管理都在基金裡的話，我們可不可以一併來看它？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舊的設施都在原來的公務預算裡，新的部分，像這個計畫未來興建完成之後，它的收入就是放在這個基金裡面。

**陳議員麗娜：**

它的支出部分可不可以也由基金來做？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以後都是放在這個基金裡面。

**陳議員麗娜：**

可以嘛！我的意思是基金事實上，如果以 5,000 萬元再加上今年的盈餘 1,000 多萬元，事實上是夠的，為什麼現在已經先預告明年要借 2,000 多萬元？我的意思是說，好像也不必要嘛！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跟議員簡單說明，拷潭塔要興建一個塔，當然需要一些工程的時間，在還沒有啟用正式收益的時候，其他基金的經費還是要持續投注在其他地區的納骨塔的新設櫃位，這樣我們的歲入來源才會持續增加。

**陳議員麗娜：**

我現在沒有辦法很清楚知道，是不是會後你把整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們再找時間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麗娜：**

你到底要用到哪裡，怕基金不夠，你才有可能去借嘛，是不是提供比較清楚的一張表給我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基金在 2018 年就有通過自治條例，當初是因為財主跟中央的一些認定說基金裡面的資產要怎麼去挪放，所以中間隔了好幾年都空有基金的自治條例，可是並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在這裡面。今年第一次看到這本基金送進來，其實新建的計畫只有兩個，包括鳳山拷潭第二公墓新的塔位，以及公立納骨塔神主牌位的增設。其實這部分的需求在原縣區，特別是各個行政區過去在鄉公所時代，有興建這些納骨塔位跟所謂的神主牌位的地方，需求度在這幾年特別的高，包括我的選區仁武、大樹這兩個區的需求特別高。所以期待局長，剛剛你有提，未來新增加的這些殯葬設施的資產，才能夠納到這個基金裡面。可是其實我們知道現在如果殯葬處以自己所管業務的設施，我們期待它是可以自給自足，可以不用受到公務預算的這些相關其他局處的…，因為總額就是這

麼多，我們在爭取預算的時候總會有一些排擠狀況。所以怎麼樣運用這個基金，其實人生最後一段路都必須要走到這個地方，怎麼樣用這個基金讓殯葬設施有善的循環，讓它自己能夠去運作，我們期待有一天不用靠公務預算的支持，這些殯葬設施能夠自己永久的運作下去，因為我們知道還是有一筆很大的預算是靠殯葬處的公務基金來做處理。

有幾個期待，第一個，除了鳳山拷潭的第二納骨塔以外，局長跟處長其實很清楚，在休會期間有很多地方上的民意，不管是里長、當地的居民，甚至議會的同仁包括我，其實有一些行政區期待市府是不是能考量有新的塔位？沒有計畫就不會有預算，所以先期作業的爭取，先期作業預算的匡列，局長能不能答應大家今年一定會去盤整明年、後年或是 5 年內、10 年內會有什麼樣的計畫？

第二個，剛剛有其他議員提到，局長你剛剛回答一個答案，我一定要問你，你剛剛有提到第一殯儀館的改善或是遷移等等，當初覆鼎金公墓遷移之後，其實當地的居民也期待第一殯儀館，就是本館路那個殯儀館，是不是有一些更適合的位置去做調整，甚至整個環境的改善。局長剛剛你有回答其他議員說你有一些其他計畫會成形，局長可以跟大家說得再清楚一點嗎？是有在討論嗎？有什麼比較具體的規劃嗎？鄰避設施都在我們的選區那裡，納骨塔、火化場、禮廳、燒垃圾的也在那邊，而且還兩個，一個在三民中區的焚化爐，一個在仁武焚化爐，全部不要的都放在縣市交界的地方，都放在鳥松、三民、左營的交界，可是哪知道縣市合併 12 年過後，那邊變成是市中心。所以這些位置真的是會隨著歲月的過去，不管是現地設備改善，還是要去找一個更適合的地方去遷移，這一定是市政府跟議會未來必須要共同面對的問題。這兩天台北市也做一個決定，他們的第一殯儀館要遷移，我們什麼時候才有這樣的魄力跟決定要去處理這樣的鄰避設施？議長，能不能請局長好了，還是處長？局長，你是覺得處長來回答嗎？處長來，處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有關於一殯遷改的部分，實際上我們已經做了概略初步的規劃。

**邱議員俊憲：**

講很久了。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講很久了。這個部分，我們跟市府報告也報告了非常多次，5、6 次以上。相關的作業期程，包括我們今年編了 756 萬元的部分，往後的規劃，我們等到比較有明確的規劃，上次我在議會的時候有跟議員報告，如果有明確的規

劃的時候，我們會跟議員們報告相關的部分。

另外利用這個時間，我跟議座們報告一下，這次 5,000 萬元裡面，總共有 3,534 萬元是做鳳山拷潭塔的遷葬，實際上做櫃位的地方是 1,290 萬元。高雄市在公立納骨需求的櫃位，1 年大概是 1 萬多個櫃位。我們今年 1,290 萬元左右能夠做到的櫃位大概是 3,000 多個櫃位，也就是實際上不足數大概有快 7,000 個。〔…。〕就是 1,290 萬元基金的部分，我們會用基金的部分再去做櫃位，讓各塔的櫃位原則上是足夠的。

剛才講到說為什麼我們明年會針對鳳山拷潭塔要借錢的部分？是因為基金的部分，今年大概含裝設 500 萬元太陽能的部分，是 1,700 多萬元，它來做明年新增櫃位的地方，錢都可能還有一點不足，所以為什麼我們往後面推拷潭塔的部分，會借一些錢繼續往 113 年的部分施作，以上。〔…。〕是，有關於我們不管是從 112 年、113 年、後面 5 年到 10 年，其實我們每一個塔要做新櫃位的地方，我們都已經在評估每一年的需求，因為每一個區的死亡數跟進塔數，我們大概都可以估得出來，所以我剛才說我們 1 年需要公家塔位的部分，大概是 1 萬多個櫃位。上次陳議員有在質詢的時候，我也跟議員報告，我們今年樹葬比去年大概多了 10%多，因為今年樹葬是 2,619 位樹葬，所以不管是樹葬或進塔，它的數大概會成一個比例的增減，所以我們 1 年所需的櫃位大概是 1 萬多個。今年的 1,290 萬可能夠做到 3,500 個櫃位，遠遠不足我們的需求量，所以我們會把賺的錢 1,700 多萬元來投資到明年的櫃位，這樣子它才能夠不斷地生息。〔…。〕規劃的地方，我們都有在做規劃。〔…。〕報告議員，沒有問題，我們都在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剛剛劉德林議員有第二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處長，直接站起來，直接講。剛剛提到所謂的基金，我們這幾年來講的話，去年我殯葬處盈餘的金額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我們去年的經費進來的部分，大概是 4 億多元不到 5 億元。

**劉議員德林：**

盈餘到 4 億多元、5 億元。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繳庫的大概 4 億多元到 5 億元。

**劉議員德林：**

我剛剛不是說，殯葬處整體的經費都挹注到市政府的歲入，所以我剛剛問局長說這個基金是要把那裡整體的基金搬到這裡，把整個餅要做大，這才是基金最重要的。你現在把它一切為二，這個基金成立幹什麼？這完全牛頭不對馬嘴，難怪今天議員在這邊兜不起來，連我剛剛問你的時候，我都認為說因為長期以來，我們的盈餘基金是高雄市政府，我剛不願意說它是一個小金庫。今天來講，這個地方是盈餘的，你再去設立一個，我們也希望這個盈餘拿到基金裡面，做為你們未來推動整個高雄市殯葬業務最基本的經費，而不要把你們一直在爭取的經費，還要回到市政府來做為市政府整體規劃的經費。這個經費是一個基金、一個專案來做未來的改善，這才是一個正統的預算作為。如果我剛剛沒有聽到你們很詳細地答復，你現在把它一切為二，這邊增加櫃位，增加其他的來借錢，那是不對的，怎麼會這個樣子？針對這個，你待會可以詳細地答復。這一點，本席保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有關於是用基金或是公務預算，其實我們是按照財政紀律法的規定來做的，第一個先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為什麼我們今年用基金？因為基金當時進來的地方是 5,000 萬元，就是今年，現在我們在審的這個地方是 5,000 萬元，我們從 5,000 萬元的地方來做。剛才跟議員報告說我們一般所有的歲入，我們歲入的地方大概有幾個，就是冷凍、寄棺，還有禮廳、火化，但是這一些因為當時設置的東西是用公務預算做的，所以如果我沒有用基金去重新設置新的東西的話，它還是要繳回到公務預算的部分，所以剛才我才說我們今年做的 3,000 多個櫃位，大概是 3,500 左右個櫃位，因為它是用基金進來的。我們在基金裡面，按照財政紀律法的地方，我們就按照基金來做它的處理。該繳回公庫的，譬如剛才講的火化以及那些櫃位的部分，它就必須要走到這個地方。〔…。〕是，像這個細項的地方，我跟議員再做報告，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說想補充，好不好？讓局長補充一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之前在 107 年就通過這個殯葬基金的自治條例，照講當時就應該要送預算進來了，但是同一時間中央也通過財政紀律法，他主要的一個規範就是現有歲入的來源不能做為基金的收入項目，所以等於我們之前所有的殯葬設施、所有的納骨塔的這些收益，都不能放在新基金的收入來源。所以這個案子在我來之

後，我有跟包括殯葬處跟財政局、主計處做很深入的討論，一開始也沒有辦法去突破這個項目，等於我沒有辦法去成立基金，剛提到的一些新興的建設，在公務預算的限制之下根本沒有辦法去推動，所以我們跟主計處談到最後做了一個明確地劃分，就是新的殯葬設施的收益放在基金裡面，舊有殯葬設施的收益就維持在原有的公務預算，這兩個明確區分之後，才有可能成立這樣的基金，不然基金的歲入來源根本是沒有辦法執行。〔…。〕這是法令的限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劉德林議員可以接受嗎？請李順進議員發言，讓他想一下，謝謝。

**李議員順進：**

高雄市殯葬事業講起來還可以，普通啦，但是和外縣市來講，往生者的尊嚴、我們的環境還是有很大改善空間，這一點幾位先進講得都很有道理，包括國民黨籍、民進黨籍，他們都為了市政在努力，我要先予以肯定。本席認為市長剛剛就任，二年拼四年的時間也過了，但是我們檢討整個殯葬事業，基金我是支持，但是我們看到以前覆鼎金公墓在整理的時候，那個時候市民朋友怎麼樣責怪市長，還有林園現在的捷運預定地，那時候的公園墳墓遷建，市政府也是受到很多責難，橋頭西青埔以前垃圾場的重劃區，你看現在橋頭、楠梓多熱鬧啊！楠梓後火車站的墳墓土地重劃，幾十戶的先民、幾十戶的人家在上面，我們也不敢動，不敢動就變成市政發展受到很大限制，還是在陳菊市長任內，還有其邁代理市長任內經過林園墳墓遷葬那麼樣的成功，到現在才發現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我們只有靠基金、只有靠歲入，這樣是不夠的，人家其他縣市都在想辦法，我們要看看台南人家怎麼做。你們要把市中心的這些墳墓用地，你要趕快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去取得你們的回饋，去取得你們開發的這些經費，然後市政也帶動發展，我們的稅收也增加，我們才有那麼多經費支持往生者的尊嚴。但是如果我們都是鴕鳥的心態，都不去用動、都不敢去碰，會重蹈我們…，現在和台南、中北部這幾個殯葬業務，我們還有改善的空間。

本席認為市中心有很多，像現在的鳳山、果菜市場，還是以前屠宰場後面，你看現在多發展啊！那也取得多少建設經費、開發經費，旁邊有那麼多房屋稅、地價稅可以彌補市政的一些開銷跟支出，為什麼殯葬處不這麼做？民政局不這麼做？局長，預算我是支持，但我還是肯定以前陳菊市長的時候，那時候遷建覆鼎金公墓，那幾百年的歷史、幾十年的歷史把它遷葬起來，你看現在仁武多發展啊！以前有誰會去本館路旁邊買房子，現在的房子多漂亮，我們的稅收有多少啊！局長答復一下，基金的預算，我是支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李議員剛剛提到鳳山北門段的部分還有一些墳墓，我們已經遷了一部分，另外的部分養工處會委託我們在今年把它處理完。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在一殯這邊，我們當然也有整體規劃在做改建的推動，未來這些經費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還是要透過基金能夠正常運作，它才有辦法籌措相關資金來源。至於有些更大規模的，包括鳥松第一、第二公墓大概要 2 億 3,000 萬元以上的這種大規模型的遷葬，議員過去也給我們很好的建議，包括整個土地怎麼活化利用的部分，我們如果有機會真的會做，當然前一個契機是因為捷運黃線在附近通過，但是在做周邊整體開發規劃的時候，並沒有辦法把那個部分納入，既然這條路不可行的話，我們另外再找其他的方式來做研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剛剛陳麗娜議員第二次發言，劉德林議員要第三次發言嗎？好，你等一下第三次，謝謝。陳麗娜議員，請。

**陳議員麗娜：**

局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有給各縣市函，他說各級政府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作為新設基金之財源，如因應施政需要須增加各項業務支出，應循年度的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辦理。等於說其實你明年度可以要求市政府，你們已經把 4 億多的錢放到市庫裡，你繳回市庫之後，再從總預算裡面編回來，再編回來 2,000 多萬給基金，就是再納入基金來用。我的意思是，在基金的部分，以後有新的塔位，如果已經是既定的這些規定，我們就不說，如果要入市庫，就是已經有的這些骨灰櫃的部分已經入市庫的，既然都有法這樣規定，我們也是就依照政府的規定來，但是它的確還可以依照預算程序再編回來。所以你還是可以，就是你也沒有要它全編回來，你只是跟他要個 2,000 多萬元，讓這個計畫可以進行，我覺得是非常合理的，將來這個基金會有新的櫃位在支撐你們，是不是？在支撐這個基金。所以我拜託你們不要用借的，下個年度我不要看到用借的，我期待你們跟市府講這個問題，把 2,000 多萬元的部分請他明年度，就今年要編明年度預算，明年的時候把 113 年 2,000 多萬元編回來基金裡面，這樣可行嗎？我是不是請你們回應？

我再把第二個問題問完，每一個焚化爐，以前我都有請你們一定要把集塵袋的部分編足金額，但我在上面沒有看到設備上有這些東西，這是編在你們的本預算裡，還是基金的預算裡？請也一併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剛剛講的那個部分就是，市府如果能夠增撥一些經費給我們，當然我們就不用去借錢，這是我們會全力來做爭取。〔…。〕對，我們會全力來爭取。第二個，剛剛議員都有提到我們的歲入大於整個殯葬設施跟這些服務同仁的支出，如果市府能夠增撥，我們當然是會全力做爭取。〔…。〕對。〔…。〕是可以這樣子。〔…。〕對，今年度…。〔…。〕是。〔…。〕好，這個我們來爭取。剛剛議員另外關心其他原有設施的一些經費，其實都編在原來殯葬處公務預算內，那個都沒有做刪減，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德林議員第三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針對剛剛你的說明，基金的整體運作，剛剛陳議員麗娜也提到基金，怎麼樣做反向操作或其他的操作，本席還是針對長期以來本席一直在盯的殯葬處盈餘，這個應該要用到殯葬處，可是每一次到市政府之後，就好像…。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次 30 秒、第四次再 30 秒。第四次、第五次給你，謝謝。

**劉議員德林：**

我待會再發言好了，下個部分我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高忠德議員，第一次發言。

**高議員忠德：**

我想請問殯葬業務，你們有沒有想過整個桃源區到現在沒有一個焚化爐，也沒有納骨塔，是什麼樣的原因？因為我印象中在前任議員、兩任議員都在關心這樣的問題。我們當市議員經常都會參與這樣的活動，比方整個桃源區來講，我就舉例桃源里來說，如果你們有機會可以過去看一下，真的是非常髒亂！也沒有做更新，或是目前我也沒有查到市府對原鄉地區一些整體上的規劃，就是只有一個部分在那瑪夏區是有，做的不錯，我們也很期待市府在桃源區能夠加把勁。針對這個基金，我目前是不太了解的狀況，但是我還是要發言，因為這是我們原鄉地區的心聲。我的意思是在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針對原鄉地區做一個規劃？腹地在哪裡？是不是受到其他環評之類的影響？請處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桃源區有 8 個里，當時我們是跟那瑪夏同時去報偏鄉的納骨設施，可是因為桃源這 8 個里經過這幾年的部落會議一直沒有通過，所以才遲滯下來了。但是

剛剛議員有講到，那瑪夏南沙魯里已經做好了一個納骨牆，所以那瑪夏的第二案，包括達卡努瓦里和瑪雅里其實案子都已經做好送出來了，可是桃源的 8 個里在部落會議上一直沒有過，所以這個案子為什麼一直遲滯，是因為裡面部落會議的地方還要請區公所再幫忙協助。如果部落會議能夠過，讓整個桃源區裡面，因為桃源區現在比較可以做的應該是復興跟桃源的地方，因為它的面積和地目是比較相符的，可是因為部落會議沒有通過。所以我們也是非常希望能夠幫忙，但是因為我們沒辦法去介入部落會議，所以這邊先跟議座報告，另外…。

**高議員忠德：**

處長，我打個岔，在整個桃源區，我有看過有所謂的鄉有地，這你應該很清楚，腹地非常廣，那個就在樂樂段，這個地方也比較符合，不要說每一個里都有這個納骨塔，這樣很不好看。在桃源區人口這麼少之下，每一個部落都有，在資源上浪費且對環境也不好，剛好就位在寶來的北端，有一個鄉有地，是不是可以跟區公所來協調，甚至市府這邊看要怎麼去盤點去做？我相信如果這個做得起來，基本上也可以比照花蓮卓溪鄉，他們本身就有焚化爐和納骨塔，所以不會像我們每次參加告別彌撒時，會經常發生早上 6 點就去參加，然後送到仁武之後，我們半夜把骨灰就放到這邊。這個一般在漢民族的社會來講好像是不太妥當，但是我們基於時間上和尊重都是這樣子做。所以這做整體的規劃，對原鄉地區也是好事，所以你們可以跟區公所把樂樂段納入參考，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謝謝議座，有空我們會跟議座約時間去現勘。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請白喬茵議員發言。

**白議員喬茵：**

我的發言時間讓給劉德林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好聰明。

**劉議員德林：**

謝謝議長。局長，針對剛剛的基金預算，我也希望…，因為我長期對殯葬處每一年所盈餘的，而且真正落實在殯葬處也真的少之又少，所以這一次的基金成立，我剛剛聽到你們初步在講，我是百分之百的贊成。現在換個方式來講，既然現在有這個基金的成立，將來在整個基金運作和規劃，如果基金實質運作在建設地方上面，不管是納骨塔短缺上要如何增置，我希望在今年實施之後，該有的詳盡計畫跟改善，全部都要落實，讓我們未來整個殯葬作業更能夠提升，這是我一直要求的部分。另外，待會請即問即答，處長，現在的樹葬還有

多少樹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現在樹葬整個規劃有 3, 200 個位置。

**劉議員德林：**

還有 3, 200 多個位置？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本身規劃就有 3, 200 個位置，因為樹葬是一年翻一次，所以現在可以用的穴位大概還有…，因為我們現在有 2, 169 個已經用了，所以…。

**劉議員德林：**

如果按照你剛才所說明的，從上個處長到之前的處長，對於你們主管的業務是一個失職的業務，這必須要好好的討論，你明知道一年度在塔位上有 1 萬多個，現在怎麼能夠讓這 1 萬多個塔位欠缺，在欠缺下，難道殯葬處不需要承擔這個責任嗎？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跟議座報告…。

**劉議員德德林：**

你現在報告說 1 年短差 1 萬多，是不是這樣？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跟議座報告，不是，我是說用基金之後，我們大概 1 年需要 1 萬個位置，這次基金 1, 290 萬是做 3,000 多個，所以大蓋差 7,000 個是用基金來養這些…。

**劉議員德林：**

現有塔位還剩下多少？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還有 3 萬 5,000 個。

**劉議員德林：**

你要講清楚我們現有的，你剛剛講的是我們不夠的，現有的塔位為什麼不算上去 3 萬多個？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因為 3 萬 5,000 個是公務預算，後面要做的是用基金預算去做。

**劉議員德林：**

所以要審預算，一會兒公務預算，一會兒又是基金預算，不就是讓我們議員整個思維都亂掉了嗎？所以這就是一個事實問題的存在。所以這部分來講，剛

才講從 107 年成立這個基金，我們也沒說反對，可是在落實這個基金的精神、建設的方案以及未來整個的改善，這是會大力來支持，這個沒有問題，可是問題是這裡面的反覆操作，是我們沒辦法在第一時間去整個了解。剛剛你說 1 年短差 1 萬多，如果現有的有 3,000 多個，還有差 7,000 多個，是不是？在拷潭那邊也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是很早以前就已經短缺的塔位，是不是？據我了解是這樣。可是你在這段時間並沒有完全實際去了解現在市場跟市民所需要的塔位，這不是行政單位的一個失職、怠惰的問題嗎？是不是？處長，我知道你很用心，我也知道殯葬處在這上面…，我今天也不是要針對你來做檢討，而是對行政單位應作為而要作為，就是要把它完成，不管是超前部署也好、未來的思維也好，我希望今天審這個預算，對於基金未來的操作模式，要有未來的一個思維，會後針對未來所有的計畫跟其他的展望，我必須要先了解，你再提供出來給我，讓我能夠很清楚的了解，這部分你做得到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沒問題。

**劉議員德林：**

在這個塔位上要詳盡的…。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宣讀下一個。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第 13 頁，工作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 14-17 頁、工作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21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 18-23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4,8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備註：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固

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源來源明細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 24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4,824 萬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 25 頁，工作計畫：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預算數：初期基金數額 0 元、公庫增撥數 5,000 萬元、期末基金數額 5,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那個是「期初基金」，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從今年市府就撥了 5,000 萬元進去，請問未來還有沒有繼續撥補的計畫？第二點，其實如果你依照財政紀律法，它要求你把整個還債計畫也要寫得很清楚，因為你未來借的 3 億元，其實是不在我們的負債裡面，它算是額外的債務，我真的是很擔心，它未來整個債務償還的計畫。請你回答我第一個問題，未來你還會要求市府撥補金額進來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你預計借錢之後，因為剛才沒有人拿資料給我，你預計每年攤提償還多少錢？在你預計借款的這個狀況，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剛剛也有議員指教，如果市府能夠增撥更多的預算給我們的殯葬基金，我們就不需要去借其他的債務收入。

**邱議員于軒：**

當然，從你目前的預算書，就是市府沒有給嘛！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之前計畫估的是說，如果市府沒有增撥其他的經費的話，我們自己去籌措的一個狀況是這樣，但是我們一開始在爭取基金的時候，其實我們爭取的數字也

不只 5,0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爭取多少？你們原本爭取多少？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最早在談的時候，一開始大概要 1 億元。

**邱議員于軒：**

整個拷潭的建設大概多少？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後來財主單位也是依據譬如我們今年要做、今年能夠執行的部分，給我們增撥 5,000 萬元，他認為我們今年大概只有 5,000 萬元的需求，所以今年撥 5,000 萬元給我們。但未來我們還是會誠如議員所建議的，我們會持續跟市府來爭取，避免去做債務的籌措。

**邱議員于軒：**

因為它算是自償性債務，可是它基本上還是算債務。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是，沒有錯！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還是堅持我的建議，第一個，你們的償債計畫，我要建議你們把它寫清楚，因為你在設立基金的時候，馬上就要借錢，我對於未來財務的平衡有所擔憂。第二個，就是它相關的進度，請你提供給我。第三個，也請你參考所有議員的建議，你儘快去爭取公務預算，儘量撥補進你的殯葬基金，因為 5,000 萬元的額度真的不夠，光是裡面要建設，甚至我一直提到的，每次我去殯儀館都看到焚化爐在冒黑煙，我每次問處長都說你看，黑煙又來了，其實都是需要更多的公務預算或市府的支持來維修這些設備。所以對於殯葬基金，第一年沒關係，因為你要成立，我們需要建設，我讓你做，但是我質疑的點是，你馬上就借錢來做為未來的財源，這點是我有所擔憂的。因此我希望你提出很完整的計畫，反正你也要跟市政府要錢，大概今年要開始去跟市政府爭取，請你把相關的資料整理給我。如果真的後續要借錢，你的財務如何償還的計畫也請你說清楚，好不好？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好，沒問題，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處長，剛剛也講到財政紀律，有賒借就要有償債計畫，這是必然的，我一直在想，你講到拷潭，那裡已經有多久時間沒有塔位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有關於鳳山拷潭一塔，因為我們準備要興建二塔，一塔的塔位其實我們都有在做，可是因為它空間不大，所以每一次做大概都是三、四百個櫃位，所以感覺好像都不夠，都動到地下室了。

**劉議員德林：**

所以我剛剛在講，這個部分長期以來基層市民在講，基本上拷潭或者其他公有的公墓，在金額上面是比較便宜一點，可是在需求面，對這些人確實是有這個需要，可是一直在整體的供需上面都有失衡。我再次藉由今天的會議，我希望今天主政者應該要有超前部署的概念，你都知道一年差不多要 1 萬多個，在比例上面來講是明顯的失衡，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不管是 A 區或 B 區，在今年的預算實施之後，多久的時間能夠補齊呢？所謂補齊，就是滿足百姓來申請的需求。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有關於今年的櫃位，預算通過之後，我們預定大概在 7 月份之前，我就可以把各塔有缺的櫃位，我們先做第一次的補齊，等到賺了錢之後，我馬上再寫計畫，最起碼讓它可以循環不要間斷。

**劉議員德林：**

你說還要等賺到錢，我希望一次做，如果是賒借的部分，你可不可以再做主體的思維，在今年度能夠計算後補齊，這是我再次在這邊對你的提醒，這個部分在 7 月份來思維。第二個，我們在講樹葬，本席二十年來一直在推動樹葬，在樹葬的前提之下，回歸大自然，我們也看到很多宗教的大師，以身作則回歸大地，我們也看到這些年來樹葬的成效提升。另外我還是要告訴你，現在有些夫妻櫃，或者包含榮民的塔位也是明顯不足，不足的部分也相對的要把它做到更完善，能夠供給大高雄市民來使用，這是我們政府相對的責任。處長，你認為呢？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有關於夫妻櫃位，我們這次也有做比較好的規劃，會比之前還多做一些，讓有需求夫妻櫃位的長輩或先人，他們能夠用得到，這個我們已經在做規劃。

**劉議員德林：**

這就是最好的一個做法，我們服務市民，相對的我們也可以以低廉的價格回

歸到我們的市庫，可以挹注市庫，使用者付費，可是在整個費用上可以低消費，又可以達到高水準，這就是我們今天政府應該要趕快去推動的，在最快的時間把它做好，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還要唸三讀，這個部分審議完畢，我們再繼續三讀，我們基金都是這樣審。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換審社會局，等一下三讀敲過才可以換人，請開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貳-19-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請翻開第 10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0 億 7,250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雅慧議員、王義雄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白喬茵議員、陳麗娜議員，白喬茵議員，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我想請問局長，我們的公益彩券是最主要的歲入來源，都是中央分配下來給我們的，對不對？我們今年總共分配到 10 億元，可是我看了一下我們社會福利的支出是 13 億元，所以會有短絀 3 億元的狀況。如果短絀 3 億元的話，是從哪裡去補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短絀的部分是從基金盈餘，就是我們每年都會有賸餘的錢，再回到我們基金的水庫裡面，當我們編的預算不足的時候，我們再拿出來用。

**白議員喬茵：**

對，因為這次一口氣超支了 3 億元，去年我看好像只有超支 5,000 萬元而已，所以如果我們現在的盈餘裡面，因為多撥了這 3 億元過去，只剩下 2 億 7,000 萬元，如果明年又超支 3 億元的話，我們這個大水庫裡面的水就會沒有了，我們的錢就會用光光。可是局長你也知道，我們現在的社會福利是一直在增加，

包括我們的安全防護網、還有長輩的福利，只會增不會減，這方面我們有預期要做什麼樣的防堵，或是去哪裡多生一些財源，還是在支出上做一些節制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其實基本上基金的運用，都是跟公務預算搭配在處理，如果公務的部分充足的話，基金的部分就會減少處理，當公務的部分沒辦法處理的時候，我們就從基金裡面來用，所以這兩個是互相的。基金不足，我們也不會再編相關的經費，都會跟府方再爭取經費。

**白議員喬茵：**

所以局長你的意思是說，這個基金裡面的水庫不會有沒水的一天，是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會，我們就是盈餘裡面會一直保留。

**白議員喬茵：**

所以明年還是夠用，不會有超過這個水位、被吸乾的狀況。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對。

**白議員喬茵：**

好，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請問一下，這裡面有用在資本門的部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歲入的部分就是公彩的盈餘分配收入…。

**陳議員麗娜：**

歲出的部分有用在資本門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

**陳議員麗娜：**

都是經常門的部分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

**陳議員麗娜：**

所以很有可能因為社會福利一旦編下去之後，很難會再退縮回來，〔是。〕所以等於是這 13 億將來有一點點比較固定。〔是。〕你將來可能再增加其他的社會福利的時候，它還會不斷地墊上來。如果你有資本門，可能今年建設，明年建設完成了，就不會再用到了嘛。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

**陳議員麗娜：**

所以如果都是經常門的部分，可能這也是我上一回看到你們在做非法定社福增加的時候的一個憂慮，我還是會希望你們在這些項目上要多多的斟酌，我在這邊要提一個案子是有關敬老卡的部分，也是用這筆錢支出的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公務預算和基金都有。

**陳議員麗娜：**

現在我提一個是有關於公車的搭乘，就是公車、捷運，大眾運輸系統的搭乘，在台北的部分，捷運是半價；公車是可以搭 60 個段次，就是一段 8 元，60 段次大概等值於 480 元。台中是給 1,000 元，而且可以到外縣市使用，就是說給你 1,000 元的額度，你可以在台中用、你也可以離開台中到其他地方旅遊用，譬如你搭客運，你也可以扣除這 1,000 元的金額。高雄市叫做 999 次公車的部分，這 999 次我算過，一個老人家一天搭 4 次，應該滿累的，一個月每天都搭就是 120 次，要搭到 999 次，真的是不可思議啊！所以他根本用不到 999 次，其實所列出來的 999 次，很多都是沒有辦法用到的。我不知道你們匡列多少錢在這個交通上面，捷運的部分我們還有普卡半價。所以我覺得台中的政策其實還不錯，我們的型態跟台中比較像，如果是在台北，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的頻率很高，我們的狀況比較有可能去屏東、有可能去台南、有可能去台中，然後大家就可以藉由這個大眾運輸系統去互相做交流，拆帳的部分怎麼拆？我想台中一定有它的方法。

所以有沒有可能我們把敬老卡的乘車優惠做一個改變？讓老人家覺得我們夠貼心，而不是設置一個看起來好像很棒，但是用不到的一個計畫，我覺得也給局長一個參考的意見。在公益彩券裡面可以做的東西實在是太多，將來一定還會有很多計畫可能需要你們去推動，但是我希望每一個原有的計畫可以進行討論，怎麼樣讓它務實的來做，我覺得會是比較好。我先提這個建議給局長，期待下個會期開會的時候來討論一下，看看有沒有比較實際的通盤檢討出來，好不好？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其實敬老卡等於是吃到飽，只要長輩要搭車，因為現在高雄市城鄉差異太大，像原民下來會使用這些部分，所以我們現在也在思考，在原福利不變動之下，怎麼樣來增加更多的使用項目，這個我們再討論。

**陳議員麗娜：**

譬如計程車他也可以搭啊！等等之類的都從你的額度裡面去扣除就好了，好不好？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這個我們再討論，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這個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宣讀下一頁。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11-60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4 億 1,854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議員雅慧、王議員義雄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這次的基金，如果依照你這次的預算書，已經是短絀 3 億多元，對不對？你當然可以用之前的盈餘去挪移，但是你看你的預算書第 57 頁，你在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的補助，其實它前年的決算只有 490 萬元，你今年的預算就增加到 600 多萬元，增加將近 100 萬元。但是你在補助社福團體辦理本市社會福利、社會工作方案這邊，你是稍微減了 30 幾萬，總而言之，你對於社會福利的這些補助，或者一般民間的補助，你是增加的。所以我想請問，你當時是怎麼樣去規劃這樣的補助是增加或減少？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還是要回歸到整個基金，你說可以拿之前的賸餘去調整，可是我還是對於這整個…，尤其是公彩，我們有許多的補助方案，像照顧長輩的補助方案、甚至兒童補助方案，都是用公彩的基金去支付，所以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去年上半年疫情還比較嚴峻，所以會來申請補助的，相對就比較少，或者有申請，我們核定了，他也不一定會執行。今年我們會增加這個部分，是因

為今年我們的社區發展工作，有 7 個單位會代表高雄市去參加全國的社區工作的比賽，所以我們就會在他的設施、設備，或者他的資料準備上面，給予一些補助的項目。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 120 萬元的增加，都是針對這 7 間社區發展協會嗎？〔對。〕第一個，請你提供 7 間給我。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

**邱議員于軒：**

他們是因為只要去參加全國比賽，你今年就增加 120 萬元喔？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一定、不一定，我們希望我們派出去的，或者我們遴選出來的社區發展協會，他是有能力去拿全國獎的。

**邱議員于軒：**

但是其他的社區…，就變成 120 萬元是限定這 7 所，是這樣嗎？還是大家可以來爭取？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也沒有完全是這樣，就是 7 個可能是比較可以多一點額度，其他的話要看如果是潛力型的社區發展協會的話，我們會再給予一些什麼樣的補助。

**邱議員于軒：**

你在民間社團這邊卻減少了 30 幾萬元？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民間社團？

**邱議員于軒：**

58 頁，你的預算從 685 萬元變成 650 萬元，可是你去年的決算其實是…，是前年的決算，對不起，是大概 480 幾萬元。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個是我們會有一個旗艦型團體的補助，或者就是在公彩裡面會針對團體，如果你聘用社工人力的話，我們會給予補助，最高都是 3 年，有的已經達到 3 年了就沒有再執行，然後也會看這個補助的單位數申請的多不多…。

**邱議員于軒：**

它不是…，它是針對人力的補助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人事費。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上面寫的是，補助民間社團團體辦理本市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的方案，〔對。〕所以它只有針對社工人力去做補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這是在…。

**邱議員于軒：**

那資源會減少，是因為你預計沒有補助那麼多的社工人力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因為有的單位我們原則上最高補助 3 年，如果已經達到 3 年的話，我們就會輔導他去申請聯勸的經費，已經達到 3 年的，以後都不能夠再申請。

**邱議員于軒：**

你把這相關資料給我，〔好。〕我還是希望對於社區的補助，如果可以的話，你就儘量做到雨露均霑。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知道。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已經短絀了 3 億元，你還增加補助的金額，所以我還是要提醒你，在整個公彩的財政紀律上面，因為畢竟有一些像是，我要講的是有一些比如說，協助照顧不論是兒童或者是長輩，比如有一些機構端，其實現在萬物齊漲，你們補助的費用，其實對他們來說真的都已經是非常非常辛苦的，但是他們擔負著社會責任，簡單來說，就是他們協助政府去分擔這種長期照顧或者是家庭照顧的社會責任。社會局在補助方面應該是適時度的調整，而不是像你剛才講的，有些社區因為要去參加全國比賽，所以你要去補助他們，當然補助社區也是一種方式，只是有比較辛苦的這些地方，你同時也可以補助的時候，你是不是要好好的去思考，你在補助的方向以及方式。〔好。〕他們如果今天是旗艦型的，有的時候不一定要錦上添花…。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好、OK，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局長，或者是哪一個科室是你的業務的話，就直接回答。我們有補助委託給民間機構，就是辦理無障礙運輸交通服務費，這是復康巴士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陳科長惠芬：**

復康巴士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是復康巴士，你可不可以幫我們定義復康巴士的功能在哪裡？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陳科長惠芬：**

復康巴士部分的服務內容？

**李議員雅靜：**

是。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陳科長惠芬：**

這個部分是針對我們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對於社會參與和促進部分的交通服務。

**李議員雅靜：**

他想要去哪裡都可以嗎？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陳科長惠芬：**

目前我們是以如果是就醫或者是就學為優先，可以先訂車，但是其他的部分，他要去旅遊或是餐飲也是可以的。

**李議員雅靜：**

也是可以的，就是在母法裡面沒有規範的很細，沒有限縮在哪些項目就對了？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陳科長惠芬：**

對於身權法的復康巴士內容沒有限縮。

**李議員雅靜：**

好，我們補助這個單位，去年委託出去的費用是多少？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陳科長惠芬：**

有關復康巴士在我們推動的業務上，是由交通局主責，在身權法裡面是交通局主責…。

**李議員雅靜：**

交通局主責，預算編列在你們這邊。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陳科長惠芬：**

在社會局，對。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沒有監督的權力。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陳科長惠芬：**

這部分就是由交通局會對委辦、受託單位做監督跟管理。

**李議員雅靜：**

這樣好不好？我對這筆預算有意見，我先行擱置，你們再請交通局，包含你們的母法依據，哪些是可為？哪些是不可為？然後你們的預算，連續這 5 年來你們補助多少？就是一共有多少車次？一個是車輛、人力還有車次，請他們彙整一併給我，把相關的資料給我。因為我有一些事情想跟你們聊聊，在這邊聊我覺得對你們就不好意思了，我講的很保留，因為我知道你們也很辛苦，這一筆預算在 46 頁有一筆，這應該是 3,000 萬元嗎？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陳科長惠芬：**

對，3,00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3,000 萬元，我們先行擱置好不好？我還想要再請教一下，科長你請坐，我請教局長，我們現在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前有多少個據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這好像問過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505 個。

**李議員雅靜：**

現在有 505 個，〔是。〕有多少位生輔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2,600 位。

**李議員雅靜：**

這是生活輔導員嗎？還是…。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生活輔導員。

**李議員雅靜：**

確定是？〔對。〕好，有多少？沒關係…。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2,600 位。

**李議員雅靜：**

2,600 位，那你知道我接下來要問什麼，這 2,600 位中有誰，應該是說有多少位有去受過關於失能、失智，以及體適能指導員的課程，不論有沒有考過，有去上過課，你們有沒有去追蹤，你們有沒有 follow 到訊息？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可不可以請長青中心主任跟你報告？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請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長青中心主任答復。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于主任桂蘭：**

議員長期都關心我們生活輔導員，還有我們在據點推動的課程。我們這 2,600 位人員，在去年大概有針對 100 位左右的生輔員，有協助他們取得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的證書。至於參加運動發展局所舉辦的…。

**李議員雅靜：**

什麼證書呢？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于主任桂蘭：**

結業證書。

**李議員雅靜：**

所以也不到初級，對不對？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于主任桂蘭：**

這是跟…。

**李議員雅靜：**

社會局所關懷的，在這本裡面都是有關於長輩還有身障朋友，當你們想要照顧長輩的同時，你們的師資準備好了嗎？看起來還沒，已經過了兩年了，你們還沒準備好。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于主任桂蘭：**

議員，這個我可以再說明嗎？因為我們在社區都有導入預防及延緩失能的這個課程，這個課程的師資是由國健署分別…。

**李議員雅靜：**

能指導這些長輩做相關體適能的人員，一定要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的證照，試問我們 2,600 位的生活輔導員裡面，甚至這 505 個據點裡面，有多少位是具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的資格，有嗎？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于主任桂蘭：**

目前沒有。

**李議員雅靜：**

完全沒有，太誇張了！高雄進入到老齡化社會了，你一個都沒有培訓出來，本席講了兩年，這一筆預算請議長協助擱置，我需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不是 31 頁跟 46 頁嗎？

**李議員雅靜：**

…。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于主任桂蘭：**

3 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子，休息 5 分鐘，請社會局長跟雅靜議員再多溝通一下，我們現在審議基金。（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剛剛是邱于軒議員想擱置，因為後面還有兩位議員，我們先讓他們發言，還是你不堅持？是李雅靜議員要擱置，抱歉。〔…。〕不過你確實是擱置最多的，所以我腦子會有錯誤的印象，真的很抱歉。我們先讓林智鴻議員發言好不好？再回來李雅靜議員這裡，謝謝。

**林議員智鴻：**

我要請問第 15 頁，就是針對我們這次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委託民間社福團體辦理實物銀行服務等費用，這樣的運用基本上我是完全支持，在民間團體執行上面也可以協助市府做更多邊緣戶的照顧。實際上這個實物銀行的運作模式很簡單，除了中低跟低收，政府有一些補貼以外，針對邊緣戶可能各單位提供名單，提供他食物券或是領取食物這樣的做法，我們都很支持，其實這個是幫助政府很多。

我現在想要請問的是，因為現在以高雄社福慈善總會的案例來說，他們現在因為空間已經不夠，他們希望可以從原本的鳳西國中側門那一側，搬到成功派出所。但是我聽起來好像遇到一些阻礙，原本答應的事情卻沒有辦法做到。這部分請教局長，問題是出在哪邊，需要做什麼溝通，才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基本上成功派出所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協調警察局這邊來用。但是因為鳳山分局新的場地還沒有辦法驗收完畢，所以他有一些東西就是放在成功派出所，要等鳳山分局的場地出來之後，才能夠提供給我們，所以我們這邊有做一些處理。也就是說先期的規劃設計，我們都有在處理，後面就等鳳山分局搬好家了之後，我們再來處理。

**林議員智鴻：**

他們有說時程什麼時候可以搬走，什麼時候可以借用給團體使用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他最近工程驗收好像出了一點問題，所以他正在解決。

**林議員智鴻：**

好，我們希望閒置的空間不要因此而閒置，可以做妥善的運用，所以要請局長多溝通。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知道。

**林議員智鴻：**

或者分局這邊有什麼問題需要協調，我們希望可以成為共同合作夥伴關係，一起來幫助這些團體，照顧需要照顧的市民，讓這個服務可以更快速、更落實。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智鴻議員的協助，基本上我們直接跟警察局長這邊有協調，他是說如果驗收完畢之後，就可以處理了。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局長。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想跟各位同仁溝通一下，這個我們不要擱置，但是我們把它放到最後面來審議，這樣好不好？讓社會局還有一點時間跟各位同仁溝通。或許你會問那跟擱置有什麼不同，還是不同，因為程序處理的程序不同。這樣好不好？雅靜議員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主席，不好意思，剛剛針對復康巴士，我沒意見，但是針對社區據點生活輔導員的培訓、教育養成，我有意見，所以那一筆預算我還是堅持要擱置。因為雅靜不是第一次在這裡談，已經談了兩年，從陳市長開始，第一次的總質詢，雅靜就提到肌少症的問題。市長也的確不知道，也沒有想到高雄市肌少症的問題這麼的嚴重。從那時候雅靜的提醒，市長就指示衛生局跟相關單位開始針對這些，包含高雄現在有專業的、專門的老人門診，有關於肌少症的也落實了。所以一來謝謝陳市長，有聽到雅靜的聲音、老百姓的聲音。二來我也要藉這個機會，我有跟社會局私底下談了又談，你對於市長所重視的關懷據點，區跟里裡面都有據點，你有 505 個據點，可是你沒有一個合格的體適能指導員，去指導長輩體適能的部分，幾乎每一個據點如果它有正常運作，它絕對會有一些體操、動的項目，那些都需要有專業的知識，不然運動過度甚至是強度過大，反而會造成傷害，我這樣要求沒有錯，因為這是中央規定的。

針對那一筆預算，本席先提議暫行擱置，因為我不是第一次講，我每一個會

期都講。我不是沒有話題、沒有議題可以去推，可是對於高雄，它非常的重要。當中央還有預算，甚至有前瞻的時候，局長，我在這邊也要特別提醒你，雅靜有提過街友，也提過據點和我們的師資培訓，甚至剛剛提到的實物銀行。我拜託你不要一直用一些老舊空間，你能不能去開發新的空間，現在有前瞻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下一位發言，白喬茵議員，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我請問 27 頁的部分，其實我覺得我們在場的各位都是很幸運的人，我們在這裡幫人民服務、為人民發聲，可是這個社會上有一群人，他是等待我們幫他們發聲的，因為他們沒有在大家面前說話的權利。單親家庭，我看到去年是沒有預算，但是今年我們首度編列了預算，我非常感謝社會局願意看到他們的需要，我們今年編了 826 萬，包括單親家園、單親家庭的服務據點。我想向局長請教的是，他的實際操作層面是怎麼樣去處理？他的預算是怎麼樣去分配？單親有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申請？以及單親家園是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入住？請局長幫我解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回答。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基本上我們設置了山明、翠華、向陽家園等四處的單親家園，原則上總共有 71 戶。租用期間是以一年為限，續租可以以一年為限，每一戶最長租用就是兩年。到現在為止，入住率大概 85%，我們都在輔導中。

**白議員喬茵：**

我們 826 萬全部都是主要單親家園的租金費用，是不是？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委辦給民間單位，他可以幫我們做一些家庭輔導，或者是單親家庭的福利諮詢等等，就是他還是有一個心理的規劃，不是只有去輔導他們，然後這些單親的婦女如果需要工作的時候，他們也會輔導他去工作。

**白議員喬茵：**

這個 71 戶是由社工去拜訪、人為認定，還是他有一個排富條件，有一個限制？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由社工這邊來認定，就是有些人他可能不適合回到他原來的家庭，然後他又沒有自己的經濟能力來租房子，所以他來找我們社工的時候，社工就會去評估、協助他。

**白議員喬茵：**

所以並不是用財產的限制，像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這樣的狀況，是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要看他的狀況。

**白議員喬茵：**

因為其實只有 71 戶，高雄單親的家庭應該是很多，而且邊緣戶我相信遠遠超過 71 戶。之所以我們只會有 71 戶入住，是因為我們現在居住的地方不夠，還是我們社工的量能不夠，沒有辦法去發現這麼多的社會邊緣戶？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是，跟議員報告，這些個案他要自己申請想要進來這邊，不是我們要請他進來，或者是他自己說要進來就可以，我們還是要經過評估。我們也會有一些社會住宅的部分來協助他去住，所以這個 71 戶是有社工來做個案服務的，其他一般的個案戶就可以直接到社會住宅裡面去。

**白議員喬茵：**

820 萬裡面，並沒有包括任何對單親或弱勢的補助嗎？沒有補助的層面，是不是？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

**白議員喬茵：**

因為我們也有遇到很多的狀況是，他們有房子住的，可是房子不是他的，這樣在你們的評估，他也很辛苦需要幫助，可能一個媽媽是要帶 5 口、7 口，這樣子的狀況，你們通常這樣的評估是會過還是不會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應該是會過，因為他需要照顧的孩子可能比較多。因為現在單親的定義就是他有 18 歲以下的孩子，這個就可以提供這樣子的房屋來居住。所以有一些的部分，我們還是會來協助處理。

**白議員喬茵：**

所以通常只要他們申請，基本上沒有太大意外就會通過是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要經過社工評估，我不敢跟議員打包票。

**白議員喬茵：**

其實我們今年過年的時候，也去左營很多地方送年菜，有的是單親的媽媽，可能自己一個人帶了 5 個小孩、7 個小孩，然後在很狹小、相對潮濕跟陰暗的空間。其實房子也不是他們的，我覺得他們真的也生活得很辛苦，他們的孩子基本上都有一點身心的狀況。所以如果遇到這樣子的話，我們鼓勵他們向你們

申請，他基本上就沒有問題。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應該沒問題。

**白議員喬茵：**

就可以住到你們單親的家園，對不對？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所以議員到時候如果有這樣的個案可以直接跟我們聯絡，我們就會派社工去協助，如果法定的沒辦法處理，我們就會轉民間單位的資源來協助。

**白議員喬茵：**

所以我們現在是只有入住 80%左右，未來我相信一定還會有更多的需求，所以未來還是有打算在…。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有，我們大概還有社會住宅，或者是包租代管的部分，我們會跟都發局聯絡，協助他們來找房子。如果需要找工作，我們也會跟勞工局聯繫，協助他找工作。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來處理這筆預算，第 11-60 頁之間的預算，除了第 31 頁的 532-G0 補助長青中心辦理老人福利計畫的 3,422 萬 2 千元擱置以外，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換勞工局的勞工權益基金，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審議貳-22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請看第 6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655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了解這個基金到底做了哪些事情，勞工的權益怎麼樣去確認他能夠很清楚，你讓勞工在每一次受雇主的僱用之下，自己在法律上的層面可以受到保護。我看到這裡以去年來說，整個執行的狀況是不好的，其實有很多預算是沒有執行到的，今年的預算編列又比去年還要多。可不可以請勞工局說明一下，就是勞工權益基金整體現在運作的情形是怎麼樣？預算為什麼這樣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有關勞工權益基金最主要的業務就是針對勞工權益受損的爭議案件，如果經過勞資爭議調解沒有辦法達成和解，由勞工循司法途徑來爭取權益的訴訟案，我們就可以提供他申請訴訟相關費用的補助，目前最主要是這部分。那去年…。

**陳議員麗娜：**

有相關的勞工權益課程的開課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另外，還有相關的勞工法令宣導教育這部分。

**陳議員麗娜：**

宣導教育，因為我有時候會去一些大型的工會開會員大會，或是代表大會的時候會去，但是我很少聽到勞工局的代表過去的時候，會提到勞工相關權益的問題。這可能是一個最好的時機點，因為工會可能會接受基層勞工跟工會講說，他覺得他哪裡的權益受損了，工會有沒有辦法做一個很好的媒介，讓他有一個管道了解他自己的權益應該怎麼樣來進行申訴，或是他的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有人能夠給他一個好的說明，甚至是後續的一些輔導，讓他能夠順利解決他的問題，這個管道似乎是沒有建立起來，你們要不要在相關可以做宣導的時機點上去加強力道？這個錢如果要出的話，是從這裡出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工會的勞教不是從這邊。

**陳議員麗娜：**

工會的勞教不是從這邊，你們這個部分會另外開課，還是…。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會另外開課，配合勞工大學的教育課程。

**陳議員麗娜：**

但是像開課的方式，事實上是有一點點沒辦法，所以其實他的普及率反倒不高，是不是？或者是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安排各個工會的基層幹部，新上來的基層幹部輪流來上課？這樣子的話，他們可能在權益上面的認識會不斷的累積上來，會不會比較好？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議員關心勞教部分相關的權益，我們可以在課程的安排上，利用人員去輔導的時候結合起來，不足的地方，我們讓工會更了解更多的相關權益。

**陳議員麗娜：**

是，關於勞工權益基金的部分，還可以再做些什麼來加強這個區塊呢？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另外就是勞工在訴訟的過程當中，或者他被非法解雇，生活上、經濟上有困

難的時候，我們也有提供相關生活的補助。

**陳議員麗娜：**

這是一個區塊，我剛剛講的是更前面的區塊，就是先讓他有認知的這個區塊。做的方式如果只有在勞工大學，可能普及率就不會那麼高，所以有沒有可能把勞工大學用一個模式轉出去，去到基層的勞工工會做些不論是宣導或是小型座談，讓大家慢慢的在每一次的交流過程裡面都去加強一些東西？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部分今年度我們在執行面再更進一步來規劃。

**陳議員麗娜：**

你們要主動找到客戶。〔好。〕麻煩你，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7-8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709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審議貳-23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請看第 8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3,994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9-13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73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還是主任、科長，我想請教一下，針對我們身心障礙的工會，我們怎麼去著墨、怎麼去輔導有關於就業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看是要局長還是相關科室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哪一位回答？局長嗎？

**李議員雅靜：**

我舉個例好了，譬如有一些整復推拿的，或者是視障朋友按摩的，他們有組成工會或是協會之類的，他們其實有很多職能技巧都是透過勞工局的職業訓練下去培訓的。我知道我們有一些可能是有經費補助他們成立一些小站，或者是有一些自己的工作室。我要特別提的是，你們針對這些我們培訓出來的，你們有持續的再去關懷嗎？另外，他們組成的工會，你們如何讓他們有持續性的功能性？我所謂的功能性是讓他們可以有收獲，或者是你們怎麼去宣傳，怎麼去輔導，讓大家周知？就是讓市民朋友知道勞工局針對於視障朋友推拿的部分，其實是有透過勞工局聘請的師資所認證，是你們培訓出來的。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有關身障的職訓相關的問題、議題、成果部分，我們會有定期性的跟這些身障團體，就是所謂的工會定期座談，了解他們的需求和問題。相關的議題…。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他們的問題點在哪裡嗎？局長，你知道嗎？沒關係，我知道你比較忙，我們請科室主管回答。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執行面，請許主任回答。

**李議員雅靜：**

好，沒關係，謝謝局長。但是局長你還是要多留意，因為這一塊很重要，它是你就業輔導裡面的重要一環，包含職訓，不然你不會有單獨身障職業服務的這一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我們大概分工會跟協會，工會就是視障按摩師工會，我們主要有補助他們一些開按摩小店的按摩師能夠技能再提升，譬如從丙級能夠提升到乙級，能夠更廣泛的符合市場上的需要。

**李議員雅靜：**

請問你們輔導完以後，市民朋友怎麼會知道哪邊有合法的，或者是有很棒的這個資源，我們可以到哪裡找？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當然我們有透過網路去做行銷，把這些示範的按摩據點，讓各個市民朋友了解他們。第二個，我們每年都會提撥跟勞動部申請經費來配搭，不管是按摩師的技能提升，還有一些優惠措施方案，按摩體驗的活動，讓更多市民朋友體會到按摩舒筋、活絡筋骨，讓他能夠得到紓解。

**李議員雅靜：**

其實你有講到主動跟被動，我特別想要提的是主動這一件事情，你們怎麼主動地去幫這一群從業人員，可以讓更多人看到，讓他能體驗到？這是我覺得勞工局比較弱的一塊。你們可能沒有看過他們，他們都是一個、一個協會或團體活動去拜訪，透過這樣子的拜訪，他們才會有機會去到那個會場。他們現在已經拜訪到連社團都要，不管是扶輪社或是國際四大社團，他們都去拜訪，我覺得這樣有一點辛苦。我們既然有公部門的資源，譬如我們有社會局、有其他的局處，我們有活動的同時，就像局長我上次有跟你提的是，透過職業訓練出來、培訓出來的這些點或人或工作坊，我們有沒有機會盤點一些我們的場次，提供這樣子的平台，讓他們可以來參與，給他們一個攤位或給他什麼機會讓他們來，類似這樣，或是車馬費。我覺得我們既然要培訓，我們就要更扎根的去幫忙宣傳，讓更多人知道高雄市對於這個區塊的職業推廣很深根、很扎實，不然我覺得你們都一直在培訓，後續就沒有了，這樣好可惜。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許主任坤發：**

對，當然產訓合作是一個重要的關鍵，你技術養成以後，一定要在市場上穩定就業，才能夠有固定的收入，所以不管是按摩的部分，或者各種庇護工廠各項技能的養成，像烘培、小吃還有清潔，我們都會透過各種的管道去做行銷，包括這些按摩院所的定點的開發，還有培力廠商的爭取，像家樂福我們一直產訓合作或洗車的。我們一直讓他們學有所用，訓用合一，才符合職業訓練技能養成最主要的目的，而不是光是來領生活津貼，受訓完還是沒有工作回到家裡，還是不能解決社會的問題，這是勞工局一直追求的目標，就是希望能夠達到增能賦權，也就是一種技能養成，讓他能穩定就業，這才是我們最主要的目標。〔…。〕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協助身心障礙就業，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業務，因為它可以幫助許多

社會上真正弱勢的，所以我一直很希望這個基金能夠發揮它很大的效益。我想請教現在你們所經營的績效如何？所謂績效，我想先了解，我看你們做了很多事情是在協助這些身心障礙，而高雄市有身心障礙的民眾到底有多少？有多少是需要就業人口？你們每年媒合的、或者是輔導的、或者是教育了哪些有身心障礙的就業人口，他已經進入到職場？再來他進入到職場後，他有沒有遇到一些職場上的霸凌？這些是不是可以一一回答我，我很關心你們這樣的績效，基金這樣花下去，整個對於他們實質上的幫助，而不是只是說我幫助哪些、哪些，市場供需的比例到底是如何？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高雄市目前有身心障礙的人數大概有 14 萬多，對於那些有意願要投入到工作領域就業場所的部分，我們會協助他提供相關的職業訓練。

**黃議員文益：**

14 萬多，有哪些已經符合到就業市場的人口？我問的是這個。因為有些他還沒有到就業市場，就是需要到就業市場的身心障礙者到底有多少？你們有掌控嗎？有沒有資料？14 萬是高雄身心障礙人口，但有些還不是就業市場的人口，你到底知不知道高雄市身心障礙的就業市場人口有多少？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目前有工作意願又有工作能力的有 1 萬 3,052 個，這是目前統計的部分。有就業的，今年度還有待服務的有 4,500 到 1 萬 4,000，這一部分，我們會結合相關適合他的，現在我們裡面有公私立機構都要進用身障員額的部分，我們就由這邊有需求的，去搭建一個媒合的平台，協助我們的公司、機構，按照他所規定僱用的身障人士來符合規定，另外也有給身障者需要工作機會的也有工作。

**黃議員文益：**

你們預期要達到多少比例，才算是符合你們的標準？你總要有一個預期目標吧！現在還有四、五千個還沒有辦法進入到就業市場，而有 1 萬多個需要就業市場，我一直很好奇 10 幾萬的身障人士，只有 1 萬多個是有意願且有需要進入到就業市場，有這麼少嗎？還是他們根本沒有得到幫忙，或者沒有能力進入到就業市場？這樣子的比例，我們現在這些措施大概要到幾年，每年要增加媒合到多少，才能讓他進入到就業市場，大概還要經過多少，我才可以達到所謂的一個平衡點？還是我現在已經達到了，本來就應該有四千多個找不到工作，還是應該到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覺得這個數字是比較合理的數字？請局長詳細說明一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目前有參加過職訓的，受完訓練後有就業的大概都有 7 成 5 以上。我們是希望他在這邊受完訓後有工作能力，我們也希望他能夠百分之百的就業。

**黃議員文益：**

但目前只有 7 成 5。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目前大概 7 成多。

**黃議員文益：**

如果那些沒有意願就業的，我們就尊重他們，還是我們有比較積極的去輔導，讓他們踏出第一步進入到社會的職場。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部分我們會配合相關的局處，像剛剛社會局針對這一部分接受社會局生活補助的，認為他應該可以有工作能力、工作機會的，他媒合過來，我們也是…。〔…。〕這部分我們再來跟幾個身障團體了解，還可以進一步提供哪些主動的服務。〔…。〕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預算沒有意見吧？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個，兩個都完了？9-13 呢？9-13 不是還沒唸嗎？9-13 也唸了嗎？唸過了？謝謝。實在很抱歉，主席已經頭昏腦脹了。

我們繼續三讀。接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審議財經部門，從財政局動產質借所開始，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壹-1 冊，財政局主管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請看第 13-15 頁，工作計畫：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728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6-17 頁，工作計畫：其他營業收入明細，預算數 401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8-19 頁，工作計畫：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0-21 頁，工作計畫：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1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2-28 頁，工作計畫：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423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9-32 頁，工作計畫：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52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3-34 頁，工作計畫：其他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8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35-40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1-42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資產總額 4,336 萬 2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 7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43 頁，工作計畫：資產報廢明細表，預算數：成本或重估價值 13 萬 2 千元、已提折舊額 13 萬 1 千元、淨額 1 千元、報廢損失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質借所可能要說明一下，本來看起來應該會賺錢才對，是不是應該說明質借所這樣的機構，目前扮演的角色？我看到有一個債務利息的部分，是不是請質借所來講，還是局長要來說明？請說明目前的情形。照道理來講，你們是最有公信力的地方，我們常常這樣說與其要去不透明的地方，就來質借所。長期看起來，政府所做的部分會讓民眾的信賴度比較大，或是質借的空間比較方便之類的，有沒有達到預期的成效？質借所的存在是為了要平衡社會上現在質借的方法，還是它也是高雄市政府可以產生營利的單位？這個定義是不是也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講白話一點，確實動產質借所就是有一點類似民間的當鋪。整體而言，它主要在幫助比較屬於經濟暫時有困難，或弱勢的高雄市民，譬如拿黃金或手錶種種來典當的，所以大部分的功能是在幫助這些急需要用錢，但可以拿自己有的黃金來典當的市民，概念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可能可以質押的東西，它的範圍稍微再寬一點？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了解。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這個能力去辨識？譬如他可能拿一些其他我們現在沒有做的項目，來增加被質借的可能性，流通的數據不夠大，質借所的功能就被限制住。說不定我們可能還比外面的當鋪更不便利，他為什麼要來質借所？質借所同樣的就會失去它的功能。如果去當鋪的也都能進質借所，可能狀況上面就會有一點不大一樣，他就會覺得哪邊比較穩當，在各方面條件安全的考量之下，他就會選擇政府的單位。當然不是跟民間搶生意，但是可以成為平衡的地方，大家就會有平衡的存在，這個角色是必要的，政府通常是扮演這樣的角色。所以它有沒有

可能再擴充抵押的範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了解，只要市民提供的典當物，我們能夠認定的我們都儘量去協助。剛剛跟議員報告過了，因為畢竟我們主要幫助這些高雄市民，所以我們能認定的就儘量去處理、去幫助他，這是我們的角色。

**陳議員麗娜：**

你們可能對黃金的鑑定覺得比較可行，你們裡面必須要有相當鑑定能力的專業人才才敢收，有時候怕收錯了，可能會虧本。像這樣的狀況，你們質借所裡自己能力的補充，或跟外面的合作可能都還要再加強。質借所好多年來大概都呈現這個狀態，我覺得局長可能還要再努力一下，畢竟有這個單位的存在，其實它可以做的事情還是挺多的，大家再努力一下。不然每次要拿錢進市庫，努力一點說不定這邊也有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了解，謝謝提醒。當然同仁會儘量多取得一些證照，來提升專業度，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筆。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貳-1 冊，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請看第 12 頁，工作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16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再請問，鳳山國中公辦都更案是高雄第一個公辦都更案，所以大家也都很關心，這有一個指標性的意義。可是我看到去年年度的管理費是沒有執行的狀況，可不可以說明為什麼去年在這裡面編的預算沒有執行？會不會有進度上的 delay？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確實鳳山國中公辦都更案是我們第一個案件，我們也都按照整個期程，跟當

地居民也溝通了，目前來講都按照進度在處理。我不曉得剛剛議員提到的是有關權利金或是整個納入…。

**黃議員捷：**

對，你們去年編的那一筆，我記得是去年 2 月動土，到現在也過了 1 年，可是你們去年編的那一筆預算，它應該是分 6 年期去撥，去年那一筆沒有執行，不知道是為什麼？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應該講說明年的部分，我們有包含整個一個…。

**黃議員捷：**

工程跟管理諮詢服務費未執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只要他符合規定，譬如地上權案，我們都會按照像議員講的，期程的款項都會撥進來。但是鳳山這個部分，因為畢竟它有一個 PCM，就是顧問公司審核的一個機制，目前他還沒有達到請款的條件，所以目前來講，我們還是要請他趕快去做請款的作業。

**黃議員捷：**

所以像去年這一筆沒有編的話，它變成往後延，然後剩下的 5 年去把它編完，這樣子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就是屬於它真正要入基金款項的部分，我們就要編在那一個年度。

**黃議員捷：**

好，因為這部分也是想要藉此提醒，因為這個案子，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心，畢竟是高雄第一件，我不希望這個案子之後沒有辦法如期如質完成的狀況。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提醒。我們會按照整個工程進度，我們會趕快請這些實施者加快作業期程。

**黃議員捷：**

好，這個再拜託，謝謝。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3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337 萬元。委

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了解一下，現在市有財產設定地上權的部分，目前在運作的總共有幾個？我在上面看到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就是前金舊圖書館的這個開發案。這個地上物也開始都在蓋了，它這個設定地上權的年限是多久？因為我們之前也有一些設定地上權的住宅，很多民眾在問說像這樣子的住宅，因為畢竟他買地上物的時候就比較便宜。很多人有疑慮說他要買這個地上物，將來你的設定地上權時間到的時候，他的這個房子的賸餘價值是多少？他會再跟政府繼續簽約嗎？我可以再繼續住嗎？之類的，很多的民眾會有這樣的疑慮。

所以設定地上權，我們是很期待政府不要賣地，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來處理，但一旦它的開發東西是住宅的時候，其實就會產生這種矛盾點。如果他開發的東西可能是其他的項目，我覺得可以直接跟所有權人一次討回，如果它只是一家公司，但是如果它裡頭有很多的住戶，它的所有權人就分散，可能有好幾百人。這樣子的狀況，將來是怎麼樣的處理？就變成政府必須要先說明清楚，讓民眾知道他所買到的這些地上權的權利是屬於什麼狀態。第一個問題，現在設定地上權的土地，整體在高雄市的狀態？第二個，像我講的這種例子，是不是請局長也跟市民朋友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上任之後，在我手上有兩個地上權成功的案例，第一個，就是議員講的舊總圖那一個部分，後來是新光人壽標得，它是做 A 級廠辦，他自己當辦公室用，所以它的地上權年限，我們是給他 70 年。當然還有新田路的全聯，目前也提供 70 年的地上權讓他使用。所以目前市府自有土地設定地上權的部分，我們大概都是採所謂的讓他去蓋他的廠辦為主，我們目前沒有讓他蓋住宅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廠辦的話，他有沒有可能內部辦公室的部分也是有買賣？就是他可能把某個辦公空間賣給哪家公司，這個賣給那個公司也是有可能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他主要會用承租的方式，因為畢竟土地是歸我們市府所有，他只是使用權而已，〔是。〕所以他都會用出租的模式去出租給其他同業。

**陳議員麗娜：**

還是別的局處有設定地上權的土地，像在美術館那邊就有房子是設定地上權所蓋出來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市有地沒有，那主要應該都是國產署的部分，就是財政部國產署的，才會有剛剛議員講的，所謂的地上權來辦理住宅地上權的使用。

**陳議員麗娜：**

就你所了解的話，這種狀態市民朋友怎麼去了解它？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當然，我覺得它主要是一些比較年輕的朋友，他如果對於房價的部分覺得這樣或許可以，畢竟年輕世代有他的想法，如果是 70 年，其實他認為夠用，我覺得現在的年輕朋友反而也會有很多人去選擇這樣的方式。

**陳議員麗娜：**

並不是每一個都設定 70 年，有的 50 年、有的 40 年。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早期大概都是 50 年，後來目前的地上權案都是朝 70 年的方式去處理。

**陳議員麗娜：**

再加上它已經開發完了，其實剩下的後面，就我所知那一棟建築大概是剩 30 年左右。所以後續的部分，如果以國有財產署的土地來講，它後面會做什麼樣的改變嗎？還是會有繼續簽約的動作？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從整個地上權，到目前因為都還沒有任何一個案子達到 50 年或 70 年，當然後續怎麼處理，我想這個還是要外界有一些共識，這個…。

**陳議員麗娜：**

因為現在可能政府也還沒有去討論到相關的問題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當然不管 50 年或 70 年，期約到期就是拆屋還地，目前我們整個的概念都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概念是拆屋還地，〔是。〕他房子的賸餘價值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房屋的賸餘價值，因為畢竟政府是提供土地讓他使用，所以屆期我們當然是收回乾淨的土地，概念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也不會有賠償？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會，只要是期約到期了，除非他違約，要不然不會有賠償的問題。〔…。〕好，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4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972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7-21 頁，工作計畫：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356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一、其中，第 18-21 頁，業務費用－其他－其他費用－其他，預算數 303 萬元，刪減 100 萬元。

二、其餘照案通過。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還有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一筆 303 萬元在小組被刪，然後刪了 100 萬元，其實這一筆預算是攸關市有財產平常的這些維護，包括我自己也曾經拜託財政局，公有管理的土地上面有一些雜草、環境髒亂的部分，其實都是運用這一筆預算去做維護。今年編了這一筆 303 萬的部分，又比去年少 50 幾萬元，這段時間，我知道的是局裡面有去跟當時主張刪除的議員做溝通，當時主張刪除的議員也不堅持，同意這筆預算可以讓你們有這樣的處理，其實才 303 萬元的這個預算去做處理。

所以我會建議大會兩個原因，第一個，這筆預算是去處理全高雄市財政局所管的這些土地上有一些雜亂環境整理等；第二個，如果這個土地要去做處分的時候，上面如果有一些占有等其他的狀況，也是要用這筆預算去做處理；第三個，這筆預算又比去年少了 50 萬元。

所以我在這邊也提一個動議，希望把這個刪除 100 萬元的部分恢復，就照原預算 1,356 萬元，如這個預算數，讓大會可以通過給他。這也是當初主張要刪

除修正這個預算額度的議員同意的部分，我只是在這邊，除了我自己的立場以外，也代為轉答，他對於這筆預算不堅持刪除，然後同意可以把它恢復成原本的預算額度，希望大會可以支持，做以上這樣子的表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其實 303 萬元不多，如果給市有財產要去做這些環境衛生的維護，期待局長跟相關科室透過這一筆預算，可以真的落實將市有財產這些閒置的空間，可以做最友善的維護管理。這一筆預算，因為我也是小組成員，雖然這一筆我不在現場，但是我覺得這一筆預算，坦白說，我也覺得不夠，或許你可以看今年的狀況，明年或許可以提升，因為物價上漲，我幫你說話。

再來，我想要針對第 20 頁有一個補助機構 450 萬元，你們市有財產活化案件的委外規劃案就要 300 萬元，到底是什麼樣的案件可以高達到 300 萬元？另外還有辦理促參的補助 10%、自籌款 150 萬元，可以說明一下這是什麼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首先謝謝李議員，還有謝謝兩位邱議員，我們確實 303 萬元的預算，其實用在整個土地的開發有它的必要性，謝謝三位議員認同，也謝謝其他議員的認同。至於剛才議員提到有關於我們整個不管是在 10%的開發費用或者整體的費用來講，主要就是近幾年來我們的整個財產，不管是設定地上權還是開發案都有它的成效，這些作業主要是要讓先期的作業先走，也就是我們可能要去跟財政部申請整個獎勵金，來挹注我們在做規劃的時候…。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有一筆 300 萬元的委外費用，就是為了高雄市的市有財產目前閒置的財產做盤點和規劃，再看看是不是有什麼設定地上權的機會，是這樣子的意思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主要是我們的財產…。

**李議員雅靜：**

去年也有這樣的預算和計畫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主要是要按照我們整個…。

**李議員雅靜：**

可以提供你的成果給本席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你覺得去年的執行成果怎麼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當然要看我們的開發案，如果以最近來講，我們的執行效果都還不錯。

**李議員雅靜：**

但我看有一些執行率不高耶！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高是因為有些工程的請款…。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才要說，局長，你的預算說多不多、說少不少，但 300 萬元其實很好用，〔是。〕你能怎麼樣去做最有效的運用？我也要拜託你撙節一下。高雄市大筆的市有土地其實越來越少了，請你們也不要一直透過聯合開發的方式在賣我們的祖產，將大筆的土地都賣光，這是一個另類變相的大筆土地變更做買賣的交易。我知道高雄市政府的建設經費，就是我們也負債 3,000 多億元嘛！對不對？所以你如果要再投資一些建設案會有困難，或許要透過聯合開發案的方式，才有機會引進新的產業或者是其他的資源。可是請你務必要嚴謹的盤點，有沒有機會透過 BOT，或者是透過所謂的設定地上權？走過這些程序真的不行，再去走聯合開發。就像捷運局最近好幾個案子都是用聯合開發，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替他們或者是要求他們，先做過這些相關的規劃跟評估後，再去執行對外說要聯合開發。財政局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規劃或者是這樣的要求？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我們來了之後，去年整個促參和開發案來到了 881 億元，在六都裡面我們目前是穩當第一名。誠如議員一直和我們講的和一直關切的，譬如你轄區的 O3 站，那一個開發案子也是很典型，主要就是要讓整個捷運周遭的機能更好。議員剛才所關切我們所有的開發案，不管用什麼形式，我想都是我們評估過最好的一個方式，也能挹注我們財政…。

**李議員雅靜：**

你可能沒有看過其他局處的評估喔！幾乎都是直接照著那個直接抄過來，完全都沒有真的實際做過研究調查。請你加嚴要求他們，只要跟土地有關係、跟開發有關係的，請務必要做好哪些的功課，這個我也要求財政局提出一個具體的配套出來給本席。好不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我整理完畢再當面跟你報告。

**李議員雅靜：**

針對其他局處…。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我整理完畢，再當面跟你報告。〔…。〕好，應該的。沒有，我們現在沒有賣土地，謝謝。〔…。〕，好，謝謝〔…。〕再跟你報告。〔…。〕，好，我懂，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問局長，財產開發基金裡面，有用在委外跟促參案的部分，我想問一下你們現在目前手上有幾個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目前就整個財政局自己的部分，最主要目前在進行的，譬如機 20 的開發案，還有高雄左營之心就在左營高鐵站附近，以我們局就有兩個案件。議員過去也一直在關切我們一些開發案，我想有一些開發案等到時機成熟，經過促參小組委員討論之後達到成熟規模，我們都會做一個開發，我們也會把資料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玫娟：**

好，我現在要問的就是機 20 和你剛說的高鐵站前面那個灣市 2，就是市場用地要做開發，過去本來要蓋觀光飯店和商場、停車場，結果後來胎死腹中，聽說業者落跑了。現在這個案子雖然主管單位是經發局，但是要走促參方式，我想要知道這個案子，你們目前能夠管控到什麼程度？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剛剛提到我們財政局的是機 11，至於機 20 目前因為還有一些條件要再做改變，所以我們的部分是機 11，也就在科工館的那一塊地，才是財政局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不是機 20？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是，更正一下。

**陳議員玫娟：**

機 20，你們現在還在進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機 20 的部分，我知道整個條件在促參委員會還要再去檢討。

**陳議員玫娟：**

都市變更還是什麼？它現在是做都市計畫變更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目前的規劃是這個樣子。

**陳議員玫娟：**

因為它是機關用地嘛！對不對？〔是。〕所以這塊目前你們還沒辦法去處理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它之前有一些水肥廠，有一些機關用地在這邊，所以整個怎麼樣開發才是最適合的，我們還在討論。

**陳議員玫娟：**

所以做完了都市計畫變更之後，才會到你們的手上來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應該是說，因為財政局是負責促參的窗口，也是我們組成一個促參小組委員會，只要所有其他單位盤點評估成熟了，才會送到我們委員會來做討論。

**陳議員玫娟：**

好吧！機 20 到時候有進度，讓我知道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有新的進度再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玫娟：**

高鐵站前面這一塊，是不是我所講的灣市 2 這個案子？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不是。這個是包含鐵道局、眷服處，還有國有產財署三塊地的一個案件。

**陳議員玫娟：**

不對呀！這塊單純是市場用地跟交通局的用地而已呀？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是。議員講的應該是你一直關切的市場用地，對不對？〔對。〕不是這一個，我講的是左營之心，就是我剛提的。

**陳議員玫娟：**

左營之心是指哪一方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有關於未來要做一些公辦都更的方式…。

**陳議員玫娟：**

轉運站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在高鐵站。

**陳議員玫娟：**

那就是在後站對不對？蓮池潭對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在高鐵站的旁邊。

**陳議員玫娟：**

就是轉運站未來要變更成商業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是。

**陳議員玫娟：**

商辦大樓之類的，是不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是。

**陳議員玫娟：**

目前你們的進度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整個還在評估，還有整個其他的…，我剛提到的三個單位都還在做溝通。

**陳議員玫娟：**

所以目前都還沒有一個更明確的進展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我剛才提到的是財政局兩個開發案部分，這一個期程預估大概會是在113年做公告，不過確定時間還是要依整個促參小組評估過後的期程為主。

**陳議員玫娟：**

一樣會後包括這兩塊有進度的話，我希望你都提供給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再一併提供給議員也和你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不對嗎？要照原預算書通過，是嗎？不好意思，剛才邱議員俊憲提出要照原預算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22-23頁，科目名稱：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525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和 24 頁沒關係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在第 23 頁。

**陳議員麗娜：**

我針對第 24 頁的部分，不好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22 到 23 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24-25 頁，工作計畫：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預算數：轉投資事業－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淨額 6 億 549 萬 1 千元、持股比例占發行股數 6%、本年度投資收益 6,972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要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了解我們投資 6 億多的部分是它占股比例 6%，大概是多少股？每一股大概用多少錢購買？以目前來講，我們本來就有高雄銀行的股票，也是用這個基金來買的嗎？一直都是用這個基金來買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市府還有我們的基金整個持股是 43%，總共大概在 43.9 億股，投資金額大概在 33 億元左右，其中用財產開發基金購買的，就誠如議員剛剛講的，我們買 6 億元，大概占 6%，目前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所以近幾年來我們買了以後，大概賣的機率就低一點，對不對？目前持股都有點固定了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我們沒有賣。

**陳議員麗娜：**

中間沒有操作買賣的問題，對不對？以每一年來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我們不會賣，市府的持股我們不會賣。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以這個基金來講，它什麼樣的狀況能夠拿出 6 億元的盈餘來買？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盈餘來買？

**陳議員麗娜：**

它的開發基金，就是你們市有財產的開發基金 6 億元，對不對？〔是。〕差不多 6 億多來買高雄銀行的股票，對不對？〔對。〕就等於轉投資，是不是？〔是。〕我現在要問的是，去年的狀態是怎麼樣的情形，有辦法拿 6 億元來買？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是在一開始投資的時候，大概在 106 年左右買的。

**陳議員麗娜：**

這是 106 年時候買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106 年。現在我們編的預算是有關於收入的部分，也就是這樣的 6 億元，我們每年從高雄銀行那邊配發的股息、股利，這個部分配發的是屬於現金股利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現金股利去年是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0.4 毛。

**陳議員麗娜：**

0.4 毛，〔是。〕好，6 億多，高雄銀行就要努力了。〔是。〕我之前還有看到，我們好像今年是不是還有預計要買高雄銀行的股票？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目前應該這麼講，應該是說整個當然還要經過我們的審慎評估，主要是有沒有增資，如有增資，我們才會有買的作業，要不然我們不會主動去買。

**陳議員麗娜：**

是，主要的作用是什麼？維持持股比例還是什麼？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應該是說我們的持股在普通股的部分，我們占 43%這樣的持股是不變的，除非未來增資，我們還要再去認股，概念是這樣子，但是我們至少都會維持在 43%股票的持股水準。

**陳議員麗娜：**

OK，你知道現在平均每股價值大概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以最近高雄銀行股票來看，大概 12.78 元左右，也是從我們一直…。

**陳議員麗娜：**

這是現在的市價，我是說我們的持股，我們自己購買高雄銀行所承購的價錢去推算回來我們自己承購價，平均價格是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簡單來講，目前高雄銀行的股本大概在 120 億元左右，如果加特別股是 123 億左右，整個高雄銀行淨值是在 166 億元，概念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這樣我有點聽不懂。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好意思！

**陳議員麗娜：**

我沒有像你數字懂那麼多，但是以基本的概念來看，就是我們每一次在承購的價錢不太一樣，不可能都是票面價，對不對？比如我們購入，你剛剛講我們在幾年前購入的股票是用市價來購買，是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會有一個發行價，所以才會有所謂溢價發行的概念。

**陳議員麗娜：**

如果在增資時候的發行價，通常它的價格會低於票面價嗎？也不會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會。

**陳議員麗娜：**

不會嘛，所以…。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要看當時的股價來看，就像我們的特別股。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們就會有一個購入的平均值？〔是。〕對，大概會落在哪裡？你們有統計過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要看每一次要再增資的時候，要看它的增資時點，看它當時的股價。

**陳議員麗娜：**

我需要這個數字，拜託你們把它統計出來讓我參考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了解。

**陳議員麗娜：**

讓我們知道高雄市所購入的金額大概是多少？以現在的情形，現在所回收的這些高雄銀行發回來的股利部分，是不是符合我們投資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了解。〔…。〕好，我把資料整理完再給議員參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24 到 25 頁的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26-27 頁，工作計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舉借數 4 億 2 千萬元、本年度償還數 4 億 5 千萬元、預計年底債務餘額 4 億 2 千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換債務基金。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貳-13 冊高雄市債務基金，請看第 7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425 億 1,677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是送大會公決，請各位表示意見。陳麗娜議員，謝謝。

**陳議員麗娜：**

說真的，應該還要有更多議員對這件事情表示他們的看法，因為高雄市整體債務的情形，我覺得應該要讓大家了解債務基金目前的運作狀況是怎麼樣。我是不是請局長先行作報告，讓我們也比較安心，不會因為高雄市債務的情形，而導致將來在運作上面會越來越困難。當然政府不會倒，這件事情是大家都確認，但問題是運作的速度會越來越慢。譬如我之前常常講的，就是各個基金現在要進市庫的這些錢，讓每一個市庫有可能舉債的可能性會增加，各個基金舉債的可能性增加的同時，高雄市政府的舉債金額越來越高。當高雄市舉債的數字可能永遠都有舉債上限，還是會留下那個空間，讓我們覺得好像還有那個空間、有幾百億在那裡，但問題是當你那個金額一直變高的時候，同時利息也不斷的水位往上升。

前一陣子我也在提利息，只要它的利率升幾碼，每個人都是心驚膽跳，所以以現在的狀況，上千億的負債，的確對高雄市來講是滿大的壓力。相對於台北市現在大概在 1,000 億元左右的規模來講，高雄市整體除了 2,000 多億元在一年期債務之外，其他基金的各部分加起來，目前所編出來的利息費用就快要到 30 億元。所以我也請局長說明我們在債務基金裡面，目前整體怎麼來處理相關的問題，也讓我們在這邊審預算的人向市民朋友能有個好的交代，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陳議員給我這個時間在這裡說明整個舉借的情形。陳市長上任至今，局處在整個舉借的部分也來到新低，我們也連續兩年是零舉借，每年編列預計要借的整個款項，也一直在創新低。所以整體而言，市長上任至今，我們總共還 106 億元。

**陳議員麗娜：**

我需要你講的是，債務基金的整體運作怎麼樣去…。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所以債務基金裡面…。

**陳議員麗娜：**

讓這些舉借可以游刃有餘的處理它，你可能是互相流動的方式，讓每個基金可以有一個…，不是，讓我們的預算可以順利解決，但這個運作…。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這個就是有一點…。

**陳議員麗娜：**

你請說。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好意思，這個是有一點類似我們的大水庫，整個類似舉新還舊的概念，譬如哪些到期的透過這樣方式的基金運作，我們第一個前提是要讓高雄的債務愈低愈好，不只零舉借之外，甚至要去償還以前年度的借款。所以剛剛議員提到的也很好，就是我們來發行公債，把原來跟銀行借的高利率轉成發行公債，目前一年也大概可以省下 4.1 億元的利息支出。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債務基金，當你已經到了比較緊急的時候，你就從債務基金裡面先去解套？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也不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不然怎麼說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它是舉新還舊，就有一點類似我預計什麼時候到期的，透過這樣的財務…。

**陳議員麗娜：**

你就先還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所以它是一個基金，它不是再多增加借，而是有些到期的，我透過舉新還舊，就是它的水庫會愈來愈少、債務會愈來愈少，不會有增加債務的情況。

**陳議員麗娜：**

債務會愈來愈少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債務會愈來愈少，目前來講，我們不管舉借的額度，目前來講是愈來愈少。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政府的確在債務的累積上面，從你們每個月的債務累積的數字來看，其實不太容易看，因為你們的資金不斷的在流動當中，所以不太容易辨別出來水位到哪裡。如果以長期來看，它還是一個增加的狀況，其實是這樣的一個原理。局長，有時候民眾會因你這些觀念，誤以為我們好像舉新還舊之後，我們的債務就…。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謝謝議員，您放心，這個部分每個月在我們的網站上會有一個類似債務鐘的概念，我們都是公開透明去呈現每個月的債務剩多少，所以從趨勢來看，你會看到我們的舉借額度愈來愈小。議員關心的，我們當然會持續讓高雄的整個債務能夠愈來愈好，也是我們市府整個團隊要努力的目標，謝謝議員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債務的預算數大概占我們的債務總額將近一半，這些都是到期的還是要降息的處理？目前這 1,400 億元是到期更新，還是怎麼樣？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郭議員長期對我們債務的關心，這個都是到期的。我以最簡單來講，我

們目前長期一年以上的公共債務已經降到最低。

**郭議員建盟：**

好，那我大概知道。最近大家都在打通膨，全球都在打通膨，所以都在升息，有將近五成的到期利息，現在的舉借利息利率怎麼樣？相對於以前，會增加多少的負擔？以前大概平均借多少？現在大概平均的利率是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譬如以去年來講，以我們的利率，包括前年整個借款利率大概在 0.4%到 0.5%左右，所以我們當時發的公債更低，大概 0.28%，鎖住 0.28%到 0.3%的利率。以目前詢價來講，大概都超過 1%，大概的利率來到 1.2%，甚至於外面我們自己其他的借款都超過 1.5%，這是我們目前的利率一直往上提升的概念。

**郭議員建盟：**

所以每年的債息要增加多少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以目前來講，我們每年編列的預算大概在 21 億元左右。我剛剛也跟陳議員講了，還好市長上任之後我們透過發行三次的公債，原來銀行借款的高利率，我們發行了 571 億元的公債，一年可以省掉 4 億元的利息支出。所以目前來講，如果以目前的升息狀況，我們還足以因應。

**郭議員建盟：**

每增加 1%的利息，我們大概要增加到 3 億元左右的債息負擔，差不多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如果一直往上提的話，會。

**郭議員建盟：**

所以這次大概要增加多少錢？這樣子的話，起碼要多增加 1 億 5,000 萬元，因為大概占一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所以我們儘量把能夠還債的儘量去還債，所以去年我們還了 70 億元，當然只要我們手上…。

**郭議員建盟：**

我是說這一波的利率上漲，我們的債息負擔增加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要看看是什麼時候，如果以國內去年大概升息 4 碼來講…。

**郭議員建盟：**

以今年來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今年目前才 2 月，升息大概都是去年升的，以目前來講，升息如果升 1 碼的話，1 碼是 0.25%，譬如我們整個 2,300 多億元的債務，就乘以 0.25%…。

**郭議員建盟：**

可是你還有一些公債，所以你那些利率是固定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公債，我不會動。

**郭議員建盟：**

利率是固定的，應該不會到全額。所以這個債息的狀況，因為利息一直在漲，目前負擔的狀況，要如何節省利息是這個基金存在的目的。我當然知道現在利率都高，想辦法看看，那未來還有多少要到期？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整個結構來講，銀行借款大概在 1,000 億元左右。

**郭議員建盟：**

所以每一年固定都會有 1,400 億元到期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到期的部分要看，我們有些公債是三年期、五年期、七年期的部分，所以到期的時間不一致。

**郭議員建盟：**

好，再注意一下利息，如何幫市政府節省利息支出，這個要請你們費心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我們再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基金來源明細表有沒有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覺得還是要釐清這個基金在剛開始設置的目的是什麼，這個自治條例通過的時候就很清楚，在不能增加舉債額度的前提之下，拿來舉新還舊、拿來處理這些利息的問題。其實就是一個財務工具，讓財政局在一些到期的、未到期的，在利率比較合理的情況下，替市民、替議會省下一些利息錢的時候，去做這些調整。這些調整的前提是什麼？就是總債務不能增加，這是很清楚的。所以這個東西基本上不會有太多其他的，譬如給你比較多是因為你借比較多錢之類的，其實沒有這個問題，這是第一點我覺得應該要很清楚的。

這筆預算乍看之下好像很龐大，可是在這本基金裡面，近五年的業務分析表裡面，其實上一任的議會一開始是 1,900 多億元，今年我們在審的時候是 1,425 億元，這中間就差了 400 多億元，不要說本金，利息的操作就差很多錢。不管

是受限債務、非受限債務、基金自償性等等，或是過去大家都混在一起，連以後會發生的隱藏性債務都混在一起。的確那都是未來市政府行政部門要去負擔，要去繳清的。我通稱這些基本上都是一些財務管理的工具，有這一些工具、有明確限制的狀況之下，其實還是拜託局長好好的利用這些工具，利息能夠多省一些，就省一些，千億多的利息算起來是很嚇人的。前兩年很清楚的，市長在淨舉債的部分的確沒有借錢，還有拿一些錢去還本。還本之後本金降下來，利息也會跟著降下來，這一些我是覺得這兩、三年的表現的確是比過去好很多，所以這是要肯定的。

我在這邊利用這個機會還是要拜託局長，剛剛建盟議員也有提到，國際利率的變化真的很可怕，升一碼利率，利息可能就會把我們壓得喘不過氣。所以我在大會已經表達過，議會曾經同意有一個基金公債發行的自治條例給市政府財政局，這個目的就是因為基金的利率不會隨著外界波動，我們可以捉準時機去發行一個利率比較低的狀況，來把我們的負擔降低。這件事情要隨時注意市場變化，準確的進場，這樣才能幫市民朋友爭取到更低利息的付出。這個部分我要趁審這筆預算的時候表達，第一個，這個水位不會因為金額的高低，變成高雄市民多借或是少借的問題。不是，這是在處理一些我們已經透過議會的預算程序，同意要他們去借款的這些，不管是一年以上、一年以內受限債務等等這一些的，所以我覺得這一筆預算應該在這裡順利地讓它通過，這個應該是沒有什麼太大的變化，做以上這樣的表達跟期待。因為我們曾經有機會可以因為公債發行自治條例省一些錢，可是稍縱即逝，利率的機會就已經沒了，未來的變化不知道，我們既然有這些工具要好好利用合作，做以上這樣的表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8-9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425 億 1,685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件是送大會公決，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接著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貳-2 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請看第 16-17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092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件是送大會公決，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還是對楠梓產業園區的部分要請局長再次地聲明一下，因為楠梓產業園區即將變為南部科學園區第三園區，所以是不是也請局長再次說明我們當時的開發金額是多少？預計什麼時候會歸墊？把這個事情說明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首先要再次地感謝議員一直以來對楠梓園區的關心。在這邊跟議員報告，在整體來說的話，在楠梓產業園區的開發金額約 52 億元，在整體園區納編預計會在今年度 6 月，後續相關的經費就會由有南科管理局來跟我們的開發商來做結算。

**陳議員麗娜：**

52 億元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

**陳議員麗娜：**

52 億元就會直接進基金裡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因為我們這一次的開發是透過開發商來做執行，也因此後續是由開發商來跟南科管理局做相關費用的規範跟歸墊。

**陳議員麗娜：**

是。在基金裡面有出到多少錢是在這個？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基金裡面來說的話，目前所編列的主要僅只於土地租金這一塊。〔是。〕以整體的開發來說的話，我們是委由開發商，所以金額是由開發商來跟銀行去做舉借。

**陳議員麗娜：**

所以錢也會歸墊回去給開發商就對了？〔是。〕OK，還是有少部分的錢會回來我們這邊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相關的行政費用會回過來我們這一邊。

**陳議員麗娜：**

OK，明細的部分再請局長提供。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沒問題。

**陳議員麗娜：**

好，謝謝。另外就是田園工廠的部分，我在這邊就順道提一下，因為有很多田園工廠的老闆（擁有者），他還是覺得之前在討論的區塊裡面，專區的部分做的事實上是不夠多，所以有很多的工廠並沒有辦法進入專區，特登對他們來講，事實上有一天還是會有狀況，並不是一個長久之計。對於國土計畫的時間點實施之後，可能整體在土地的運用在法令上面會被限制的狀態底下，如果在專區的使用上面，譬如農業區看是第幾類，是否可以讓他們在原地，就地的範圍裡面去施行專區的概念？像這一些的部分是不是局長有跟這些廠商談過？有沒有機會把大部分還沒納入的這些田園工廠把它納入進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簡要的來做一個回復，在專區這樣的概念分兩種，第一個是針對現在可能已經有產業聚落，譬如嘉華這個聚落，這一塊來說的話，因為他們各自在上面的農地工廠，我們請他們都來申請我們的特登工廠，接下來在後續特登工廠相關的納編，以及做一個改善計畫的過程之後，我們就會做相關的用地變更，最後變成為特定目的事業使用的用地。但其實群聚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是希望他們的環境上、環保上，尤其污水處理上可以做整合，所以就這一段來說，我們也在跟中央做溝通，假設原先就有一個聚落，本身在上面就有非常多像議員所說的田園工廠，是否我們在相關的污水處理或者環境改善，可以用整體性的方式來做規劃…。

**陳議員麗娜：**

是，整體的概念。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而不是個別的工廠來做執行，相對來說，也會比較有效率，所以這一塊現在我們在跟中央來做一個討論。另外一塊，議員剛所提到的，其實是在於如果今天某些工廠，比如不論他當時不符合特登的原由，可能主體的變化或是沒有那麼早設立等等，未來可能會遇到不得不做遷移的狀況，所以這部分，我也責請我們的工輔科，我們其中有一個計畫的方向是希望可以在高雄再增加開設可能較小型的園區，來納入這一些可能沒有辦法納入做為特登工廠的企業，所以這一段來說，我們同步地來做進行，所以在群聚這一塊分這兩塊。

**陳議員麗娜：**

只要要移動就要花很錢，所以局長，第一件事情，拜託你盤點出來還有多少

工廠可能是最後你說的這種都不符合的，將來可能要納入到同一個區塊裡面的，〔是。〕那一些可能是最需要幫忙的，是不是相關統計資料也讓我了解，後續你們怎麼樣的處理方式也一併…。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收到，我們一週內提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建盟議員，沒有嗎？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8 頁，工作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47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8 頁，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本案是送大會公決，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9-20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886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9-20 頁也是送大會公決，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21-41 頁，工作計畫：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5,534 萬 2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一、其中，第 36 頁一、本洲產業園區－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數 6 萬 8 千元，全數刪除及第 40 頁二、和發產業園區－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數 6 萬 8 千元，全數刪除。

二、餘數 3 億 5,520 萬 6 千元，送大會公決。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家報告，有兩個是全數刪除，有一個部分是送大會公決。對於兩個全數刪除，然後餘數送大會公決，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是刪除兩個，剩下的餘數是送大會公決，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2-43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件也是送大會公決，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4-45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9,368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件也是送大會公決，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6-47 頁，工作計畫：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預算數 5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6 到 47 頁，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請局長解釋這些長期開發的工程包含哪一些？另外，因為前面的部分，預算已經敲過了，但是很多的外包費也請一併說明所謂的外包費的部分，大概都做了哪一些事情？在基金的管理，因為是屬於產業園區的管理，每個產業園區都有一個主任、管理中心，哪來那麼多的外包費？動不動外包費都是千萬，是不是說明一下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一下外包費是指什麼？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首先先跟議員報告的是這兩頁的內容，這兩頁主要在仁武產業園區這一塊。仁武產業園區整體的開發經費總共是 184 億元，我們分年編列預算來做執行。

**陳議員麗娜：**

這筆是仁武產業園區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

**陳議員麗娜：**

從現在開始編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沒有，我們是從 109 年就開始做編列，每年的工作項目不同，所以每年所編列的預算…。

**陳議員麗娜：**

預計要編多久？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是編列到 113 年。

**陳議員麗娜：**

明年。總共金額是多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184 億元，包含用地成本、開發成本，以及相關建設的成本，包含園區工程、區徵工程等等。因為仁武園區又包含私地主，所以也包含跟私地主做協議價購相關的預算。整體當然來說…。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 100 多億元原則上是應該要回收的？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產業園區基金不是作業基金，因此在公務預算並沒有相關的撥補，所以就這一塊來說，每一個專案的開發都會收支的來做對列。

**陳議員麗娜：**

是、好。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剛所提到的外包費，最主要大額的金額應該是在污水處理廠的外包。比如和發園區或本洲園區都有在地的服務中心及主任，他們所做的事情就是去了解這些園區是否有相關的需求。比如和發是比較新開的園區，在過去兩年，很多是在協助我們在地的企業，包含招商，或者是進來之後水的處理，以及可能要申請租金補助或補貼等服務性的工作。另外，外包…。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說大部分是污水處理費的意思？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像比如說…。

**陳議員麗娜：**

一般來講，廠商同步的必須要給污水處理的費用，這是收支對列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在整體上來說，我們會有收入，也會有支出。在收入面來說，我們會依據各個廠商所排放的污水量，以及相關氨氮的量來去酌收不同的費用。在這

個…。

**陳議員麗娜：**

現在污水處理的部分，如果收進來會有多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可能會在剛才前面的那一段，或在其他業務的收入面…。

**陳議員麗娜：**

23 頁有一個本年度金額是 7,200…。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比如在岡山本洲污水處理的收入費，每年大概是 7,000 萬元左右，去年 111 年度是 6,989 萬 2,000 元，裡面包含加計的氨氮費用，這些對應到…。

**陳議員麗娜：**

落差大概就只有一、二百萬元就對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另外一塊要跟議員報告，我們要跟廠商酌收污水處理費用，目的是為了負擔污水處理實際要花的金額，也因此我們並不會透過污水處理費超徵，來讓廠商付更多額外的金額，所以我們會先去估計每一年的成本…。

**陳議員麗娜：**

這邊的污水有回收再利用嗎？就變成是再生水，有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主要是做園區澆灌，比如相關處理完的水再來做園區周邊澆灌或道路清掃的使用。

**陳議員麗娜：**

如果用成再生水，將來在碳足跡上面也可以再減少，局長可能要去思考我們自己產業園區裡面的污水處理，因為水利局也都這樣做了，都朝這方面思考，是不是我們的也應該一樣朝著三級用水處理完之後再繼續往上提升？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廠商也會很樂意，因為將來都會涉及到…。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謝謝議員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筆 5 億元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48-53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25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送大會公決，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4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12 月底）資產總額 68 億 1,887 萬 9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 億 6,068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因為這本來是送大會公決，現場議員如果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5-56 頁，工作計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預算數：

一、和發產業園區純租用範圍購地計畫

本年度舉借數 31 億 5,477 萬 5 千元

本年度償還數 31 億 8,546 萬 9 千元

預計債務餘額 31 億 5,477 萬 5 千元

二、和發產業園區已申購可售產－用地開發成本歸墊計畫

本年度舉借數 39 億 4,946 萬元

本年度償還數 45 億 1,563 萬 7 千元

預計債務餘額 39 億 4,946 萬元

三、仁武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本年度舉借數 39 億 1,313 萬 2 千元

本年度償還數 60 億 8,579 萬 2 千元

預計債務餘額 39 億 1,313 萬 2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部分也是送大會公決，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72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13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也是送大會公決，現場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貳-15 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請看第 10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6 億 479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1-19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8,748 萬 1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一、其中，第 18 頁工廠管理與輔導支出－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預算數 1,990 萬元－其中，4.評估輔導特定工廠數位及技術升級轉型方案，預算數 350 萬元，刪減 200 萬元，邱議員俊憲保留發言權。

二、其餘照案通過，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議員要發言？邱議員請發言，還有白喬茵議員。邱俊憲議員先發言。

**邱議員俊憲：**

當初在小組保留發言權是因為有一筆 350 萬元的預算，刪了 200 萬元，剩 150 萬元。當時小組是議決要刪這樣的金額，可是我雖然是少數，可是我認為這樣的預算額度其實本來已經不多了，又刪了超過一半以上的比例，在執行業務上面勢必會有很大的影響。局長，你要不要爭取看看這筆有沒有辦法回來？這筆預算只有 350 萬元，現在減了 20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刪這麼多，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在特登工廠這一塊來說，有很大的一部分是接下來他們也需要做相關的…。

**邱議員俊憲：**

輔導啊！現在要進行的事情。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尤其是在改善計畫中關於周邊的環境及污水的整備。在做這相關之前，數位化也是同樣重要的過程，因為透過企業的數位化，才有辦法更讓整體的製程，不論是未來要做碳足跡、碳盤查，或者是在做相關水資源檢測或污水排放檢測，才更有辦法用量化的方式來做執行。因此在整體的執行上，我們當然期待能夠用這樣的預算來協助在地的企業進行升級、轉型，來邁向淨零碳排的一個過程。

**邱議員俊憲：**

那時候主張刪除的這些議員同事們，你們有沒有去跟他們做爭取跟遊說？有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就這一段來說，在當時也有跟議員報告我們整體的使用用途。

**邱議員俊憲：**

局長，所以其實會有很大的比例是在處理這一些特登工廠，未來這一些送件要去審查的時候，我們必須提供必要的協助，跟技術輔導的這個業務裡面，應該是這個，對不對？〔是。〕我比較大膽一點，我希望這一筆預算是不是大會能夠來支持，把它恢復回來？因為其實整個預算就只有 350 萬元，你砍一半就算了，還砍超過一半剩 150 萬元，這筆預算在整個的這一些輔導、這一些特登工廠裡面，其實它的預算額度很少，我認為是不足的。在不足的前提之下，又把它刪除，我覺得會讓他們事倍功半，沒有預算就做不了那麼多錢，這是很實際上的問題。

所以我提起這樣的修正動議，是不是這一筆 350 萬元能夠讓它恢復如預算數這樣子通過？當然要議會其他同事願意附和這樣的預算。而且特登工廠這個問題在原縣的轄區裡面更是嚴重，需要協助的這些產業朋友更是眾多，希望大會能夠支持。我提一個修正的動議，這一個刪減 200 萬元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如數把它恢復，就照原預算數 350 萬元來通過？做以上的表達跟請求，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等白喬茵議員發言完再一起處理，白喬茵議員，請發言，局長請坐。

**白議員喬茵：**

我想請問在 15 頁的地方，有一筆 2,400 萬元的外包費，外包費裡面又拆了三個細項，一個是多元通路 700 多萬元；一個是行銷高雄 800 萬元；一個是數位轉型 900 萬元，請問局長這三筆個別的細項，它的差別是什麼？因為加起來總共有 2,40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白議員喬茵：**

我們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做多元通路的拓展？所謂的多元通路指的是什麼？行銷高雄形象又是行銷什麼？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其實我們在這一塊有分幾個，第一個是針對招商的部分，也因此在我們這一個提升在地產值跟行銷高雄形象這一段，我們就是來做行銷高雄跟招商，主要針對相關大型的企業。所以不論是我們在高雄舉辦相關的招商說明會，或者是我們到外地進行拜訪，或者是用相關的文字、影片把高雄在地好的狀態，或者是好的城市形象，讓大家知道。所以比如過往我們所招商的這些企業，包含這些國際的大廠等等，其實我們都會透過相關的計畫來做整理跟整備。另外一塊在這個多元通路…。。

**白議員喬茵：**

局長，你剛剛提的這個就是行銷高雄，所以你們要怎麼樣去主動觸擊到你們的 TA？因為你剛剛說有針對一些大型的廠商，等於說你們是自己做影片，然後去找人來看嗎？還是怎麼樣？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分幾個，比如說…。

**白議員喬茵：**

你們細節的執行面是怎麼樣？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比如說我們在每一年都會舉辦日商的表揚大會，這個就是在這一個預算裡面…。。

**白議員喬茵：**

辦活動。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每一年來說的話，因為高雄在地最大的外商就是日商，許多的日商可能在高雄已經超過 50 年、60 年，當時就是從我們在做大型工業的時候，就有很多化學材料相關的設備商，以及這些材料商落腳在高雄。所以我們每一年透過這個日商表揚大會，去表揚在地的日商，也包含在地已經耕耘很久的日商，可能 30 年、50 年，每年做一個表揚，並且來跟他們交流做聯結。那一塊來說的話，除了跟在地的日商做聯結，其實每年這個活動可能幾乎都近百人來參加。

**白議員喬茵：**

所以你們活動辦了 800 萬元？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是其中一項，當然我們還會辦理相關的採購，以及大會跟論壇，比如我們

也會配合相關的展覽來做活動，所以我剛才講的是其中一項而已。另外我們也會來做相關的輔導，以及做相關的招待跟接待，所以比如像有外商公司來的時候，可能需要簡單的派車，或者是做相關的接待等等，其實它會有許多的細節項目在其中。

**白議員喬茵：**

還有庶務費在裡面就對了？〔是。〕多元通路拓展高雄產業，這個多元通路，你們的通路是什麼通路？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其實就這一段來說的話，我想分兩個，其實以產業面整體來說，我們大致上可以分為三級產業，一般來說，我們主要處理的會是二級產業的製造業，跟三級產業的商業、服務業。所以比如說在二級產業的製造業，我們目前也有跟一些在地的扣件業來做合作。

**白議員喬茵：**

什麼業？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扣件業，也就是螺絲扣件業，我們是協助他們的產品可以上架到外商，譬如Amazon.com，讓他們可以直接在網路上販售。另外在商業那一面來說的話，我們也會協助這些商業的商家去做徵選並做輔導，來協助他們上電商通路，我想這是一個世界的趨勢。另外一塊的話，我們在他們的實體店面，也會跟他們合作，譬如我們就支持在地的一個烘焙坊，每年在中秋節的時候，他們的蛋黃酥訂購量每次都是爆滿，所以他們希望可以做他們的 CRM 顧客關係管理，他們希望可以把他們的後台，以及物流能夠做好。

**白議員喬茵：**

像是農業、漁業這些，在你們的推廣範圍裡面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主要可能會落在農業局跟海洋局各自的範籌內，我們就以在地的商業跟工業的產業為主。

**白議員喬茵：**

在地的商業。〔是。〕另外我想要請問在 18 頁的部分，你們一樣是外包費，因為我對外包費會比較有意見一點，我不知道你們細節的執行項目，這個其實你們指的是工廠的輔導，你們的歲出是 1,990 萬元，可是歲入高達 2.36 億元，同一筆的錢一樣都是管理未登記的工廠輔導，為什麼歲入、歲出會落差這麼大？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首先跟議員報告…。。

**白議員喬茵：**

因為其實在歲入裡面，代表他們是每年都有繳規費，他們需要經過你們的輔導，可是你們卻用這麼少的錢，去給他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這個我簡單跟議員做報告，在實務面，其實就法規面來說的話，我們有要求來申請相關特登輔導納管的這個廠商，每年需要繳交一定的金額，依據他們的面積大小來繳交不同的輔導金，這個是每年的收入來源。在支出面來說的話，目前看起來相對收支好像沒有那麼平衡的主要原因，是因為目前的工作項目主要是在做特登工廠的收件，以及納管的核定，還有改善計畫的輔導跟核定。

接下來我們在整體的預算執行上，我們也的確有發現這個情況，但其實並不是一個問題，原因是因為後續我們可能會做相關的輔導跟補助的計畫，來針對申請特登工廠納管，並且改善輔導計畫已經做核定，接下來可能需要做相關的這個補助，或者是我們需要做相關的建設，所需要用到的經費，譬如剛才我回答陳麗娜議員的時候，有提到一件事情是聚落。在聚落這一塊，假設今天在一個區域裡面，有非常多的未登工廠，接下來他們的輔導計畫，可能都會各自提自己的污水改善計畫，是否可以由市府來做相關的輔導，或者是補助，讓整體的這個…，他們可能出百分之多少，然後剩下的是補助做百分之多少，並且我們做整體性的污水納管或是處理共用的方式。

所以就這一段來說的話，後續會有相關的措施來做公告，現在支出比較少的原因，是因為現在大部分做相關的行政作業，主要希望可以儘量的加速納管，還有這個輔導計畫的核定作業，也因此主要都是人事費用為主。接下來會有更多的是相關的實際輔導、現勘，以及補助相關的措施會再接下來推出。〔…。〕這個我們目前還在同步做規劃，因為這個措施，或者是這個問題，其實在全球都是一致的，不論是我們收費的標準，或者是我們使用的標準。所以就這一塊來說，我們同步也在跟經濟部，還有其他地方的縣市政府來做討論，大家各自在這一筆的預算上，怎麼做一個更有效率的使用，我們目前也在蒐集相關縣市政府，以及中央的意見。〔…。〕是，在今年 3 月 19 日之後，會開始進入到一個階段，就是實際的輔導計畫要開始來做執行跟落實，所以接下來的工作量，相對來說可能會比較大，所以我們也會盡力的來做加速，並且來做加強。〔…。〕是，謝謝議員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來處理一下這筆預算，剛剛邱俊憲…，陳玫娟議員要發言，不好意思，沒看到，你知道為什麼我看不到嗎？因為手的顏色跟後面背板的顏色很類似，所以看不清楚，不好意思！

**陳議員玫娟：**

改天換個顏色突兀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像白議員喬茵如果穿白衣服，那時候白板在那裡，我也都會看不到。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請問第 14 頁有一個外包費，就是二千…。

**主席（康議長裕成）：**

2,400 萬元？

**陳議員玫娟：**

二千零八百萬元的商圈及商業特色輔導計畫，以及最下面那一筆是促進商業發展，補助辦理商圈推廣活動，還有隔頁的依據商圈補助辦法、實施要點，我請局長說明這兩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預算主要分為兩部分，這 2,000 萬元其中一段是做為商圈舉辦活動的補助，活動包含大家所熟悉的每年的「過好年」，「過好年」幾乎是所有商圈都會來申請的很大型的活動，我們的補助內容就會包含他們來申請可能做為裝飾、或相關的行銷案、或辦理在地舞台活動等等。另外剩下的費用就會做每年各地特色商圈活動，譬如三鳳中街，他們在端午節都會有包粽子；長明商圈，他們在去年度申請的可能就跟真空管或音響有關，所以我們期待剩下來的補助案可以將他們在地商圈的特色能夠發揚出來，所以主要的 1,000 萬元是針對商圈來進行補助。

**陳議員玫娟：**

請問去年的預算數是 2,000 萬元，今年只有 1,000 萬元，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刪減？對吧！少了 1,000 萬元。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跟議員報告，那個是在做建構商業品牌，而那一塊主要是委外做執行，在去年度主要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希望花更多心力在預算上來做支持、協助。另外在去年就這一段，我們也挑選兩個商圈做在地深耕跟活化，其中一個是在南高雄中央公園商圈；另外一塊是在鳳山中華街商圈，今天下午也正在舉辦在地的座談會，最主要是希望透過…。

**陳議員玫娟：**

局長，照理講去年因為疫情你們需要更多經費來輔導，以前是防疫，現在是

振興，所以今年反而也應該預算要一樣啊！照理講應該是你要振興，就要更多的去輔導他們，有一些輔導計畫之類的，怎麼會劇減那麼多呢？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我們也很積極做爭取，所以去年的確是近十年來最高的一次，接下來我們也希望持續爭取，因為在這一年的過程當中，就像議員所說的有許多商圈也都跟我們反映，尤其是在補助案是否能夠提高。最大的原因在於整體高雄商業是更多元的發展，也不僅只限於一定的區域，所以包含美濃、六龜他們都先…。

**陳議員玫娟：**

對，所以更多元的發展，你的經費要更多，不是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所以在…。

**陳議員玫娟：**

你劇減 1,000 多萬元，我比較質疑的是，為什麼去年疫情的關係，你們需要那麼多錢去輔導他們，這個我們支持，但是今年你反而…，因為更需要了，現在整個市場都活絡起來，你看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已經幾乎是解封了，現在口罩也可以拿下來。我相信商業的活絡會更茂密，你想在更盛行的時候，這些商圈更應該要用更多心思跟更多經費去輔導他們，讓整個經濟翻轉，不然已經沉寂這麼多年了，這些商家都很可憐，好不容易現在有機會可以來做，或辦一些活動或一些補助，但是反而你們的預算是減少，這一點我比較質疑，為什麼你們會有這樣的預算上的刪減？

再來是商圈的這些補助部分也是一樣，所以我想要了解為什麼會少那麼多，這是我比較在意的，我也希望你們真的要多用點心，因為現在開始要振興了，防疫已經過了，現在開始是振興的時候，是更需要你們經發局花更多心思輔導這些商圈、商店，讓他們更活絡起來，讓他們過去的損失能夠儘快恢復，現在能夠步上正軌。所以我覺得在這預算上，你們應該真的是要好好跟市長再反映，你現在的基金是這樣的預算，有沒有辦法再跟他們爭取更多補助？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的建議，我是百分之百支持，但也跟議員報告，在今年度 2,100 萬元的預算，相較於 2019 年以來，都已經是第二高，僅次於去年度，但的確在整體預算爭取上，我們也希望可以爭取更多預算來輔導跟協助商圈，所以在今年度規劃明年度預算爭取的時候，我會共同轉達議員的意見，我也會極力來做爭取，希望可以帶給商圈有更多預算，來協助進行行銷跟建置。〔…。〕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來處理剛剛邱俊憲議員提刪減 200 萬元的部分，要恢復成原來的 350 萬元，現場同仁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是恢復原來的 350 萬元，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回座，繼續開會。（敲槌）請宣讀青年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貳-10 冊青年局主管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請看第 10 頁，工作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1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2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3-16 頁，工作計畫：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7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12 月底）資產總額 384 萬 4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71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28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384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 十七、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二、三讀會：

審議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工務、社政）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7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詳閱，會議記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謝謝大家，也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今天從教育部門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貳-14-00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請各位議員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1 冊。請看第 41-59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79 億 4,10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白議員喬茵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想請問一下局長，在第 47 頁有個用人費用對不對？就是國民教育，國小跟國中的老師用人費用，我們最近收到很多的反映是，老師的 loading 太重了，老師要教班級同時又要兼很多的行政雜務，好像現在的學校變成有兩個極端，一個是校長想要攏絡學校資源，所以組長、主任都是自己的人。另外一種極端是組長、主任沒有人要當，資深老師也不想當，所以都逼新進老師去當，新進老師要熟悉學校的業務，又要熟悉新的教學環境，這樣子雙重的壓力對於新進老師來講可能不是很健康，導致離職率偏高，不知道局長有沒有掌握到這一塊？就是都請新進老師兼主任跟組長職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學校目前聘請行政人力組長的部分，過去就有一些管制，希望能夠盡量聘用正式的老師，讓行政執行能夠更穩定，事實上部分學校有一些專長類科編排等等特殊原因，如果要聘請代理老師擔任行政工作的話，必須報教育局核准。所以在審核的過程中，希望校長除非必要，盡量不要安排代理老師，這個部分我們有在溝通跟要求。

**白議員喬茵：**

對，因為其實局長我們掌握到實務操作的狀況不是這個樣子，因為還是有很多的代課老師兼行政職，希望教育局可以提早掌握，並且去幫他排除這樣的困難，因為現在網路透明、資訊公開，不小心做錯事情就會無限上綱、被霸凌，導致行政職沒有人要接，他們要適應多重的新環境很辛苦，因為有些資深老師可能覺得有靠山，你如果敢叫我接行政職，我就叫議員砍你的預算，這都是不健康的。所以用制度取代背景，我們可以仿照其他縣市用積分輪流制，用一套比較透明化的機制讓老師比較了解自己什麼時候會兼到，而不是什麼時候會被派去？所以也希望教育局對於新進、代課的老師多費心，謝謝局長。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跟你討論老師導護的事情，教育局的立場到底是希望老師要不要去站導護？因為似乎老師如果不願意站，就會變成校長站，萬一導護媽媽的人力不足的時候，老師也要去充當嘛！這件事情我是會尊重學校。但是教育局似乎有針對導護做一個指示還是怎麼樣，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事實上按照教育部針對導護工作的原始函示，就是一個廣義教學跟輔導的過程，有部分老師覺得這未必是老師的義務，前幾天有把教育局正式立場的公文發下去，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透過校務會議來訂定導護計畫，保障學童的安全，當然整個…。

**邱議員于軒：**

第一個，函示的公文跟你發下去的公文請各給我一份，所以站在教育局的立場還是希望老師站導護，因為導護是教育輔導的方式跟作為，對不對？是這個意思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是，我們還是希望老師能夠協助同學的交通安全，跟家長一起研議適當的導護制度，我們同時也會有一些配套。

**邱議員于軒：**

你要怎麼跟家長研議？是跟家長會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跟志工。

**邱議員于軒：**

跟志工研議。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導護志工。

**邱議員于軒：**

那老師反對的理由，你有了解為什麼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過程中都有了解，我們有很多配套措施，包括。

**邱議員于軒：**

我就問你了解他們為什麼…。老師不是不做，他們為什麼不站導護？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事實上目前還是有多數學校在站導護，我們會給老師支持，包括志工的培訓，希望經過正式的培訓之後，對交通安全具有專業的素養，來輔助交通安全措施，我想透過導護計畫就會詳細訂定人員的位置、導護安全措施，或是裝備等等，這些我們都會協調給予補助…。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跟你約，下次我們一起去站站看好不好？老師不是不站，如果教育局認定導護屬於教學跟教育的作為，只是單純協助孩童過馬路當然沒有問題。但是遇到家長上（下）車時還要勸導真的很辛苦，早自修雖然不能考試，但是要教學、備課以及一些 routine 的日常作業真的很辛苦！所以我個人認為你下這個公文就是認為老師要去做，我也尊重局方的立場，可是你要同步聽清楚志工、校方跟老師的心聲，要不然老師雜事真的很多，有些老師下課後還會用 line 跟家長溝通，有些老師放學後已經太累，以至於家長還要用不同的溝通管道跟方式。這些多出來的事務、類行政跟溝通的工作加諸在老師身上，又要照顧班級的學生，況且不是每個學生都非常 ok，萬一裡面有需要特別照顧的特殊生，也是需要多花一點心力，所以我只是想透過這個機會表達老師的立場，有些家長看到新聞，會以為老師不想處理額外的事情才不去站導護。但是我認為教育局要很清楚老師平常 loading 已經很多了，如果有志工或是校方可以協助的話，其實老師站在協助的角度去做這個事情，我覺得 ok。可是如果變成教學行為就成為主責，因為我沒有看到公文，所以不清楚，但是我還是要幫基層的一些老師請命，我覺得老師真的蠻辛苦的，雖然有不適任教師，但是也有些家長因為小朋友發生一點點事情就反應很大，老師要花更多的心力做親師溝通，所以

我希望教育局不要用上對下的角度，而是要去了解老師、志工跟校方的聲音，要不然這件事情的爭議不會解決，〔…。〕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沒問題。我想，我們還是會跟學校積極來協助和輔導，包括我們從裝備上還有在路口，我們也會會同交通局和警察局來做一些安全上的改善措施。〔…。〕對、對、對、對，有，我們教育局有補助。〔…。〕好、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議員麗娜發言，然後請邱議員俊憲發言，謝謝。

**陳議員麗娜：**

剛好于軒議員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在臨時會會期結束的下一個禮拜就要召開一個公聽會，就是要討論相關的內容，我是被導護媽媽要求召開的。我在這裡要先跟局長講一下，這件事情從鳳翔國中的導護老師車禍事件發生之後，我相信很多的老師都很擔心，這就產生了一個矛盾點，通常學校做這個導護的工作，事實上就是由老師帶領著導護媽媽，大家共同來做，事實上是一個服務性質的工作，導護媽媽、這些志工媽媽在學校裡面做了很多不同性質的服務工作，就是希望學校的運作可以更好。自從好像是工會有要求，應該是教師工會這邊做出要求之後，突然間有一個新聞跑出來，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市政府的決議，它的內容指的就是說，將來所有的老師都不需要做導護老師，那就會變成一個狀態，就是說在交通導護這一塊，老師不下去做的時候，突然間只剩下導護志工去做，這些志工媽媽突然間會覺得，老師的生命安全被教育局或是高雄市政府重視到，可是這些導護志工媽媽好像似乎沒有被重視到，他們有這樣子的一個感受，會認為你們在這些保護老師的狀態底下，似乎對志工媽媽的這種安全保護，就完全去沒有去理會到他們安全的部分。

我們知道鳳翔國中的這個老師，事實上車禍發生時的那個狀態，當時紅綠燈轉換的情形非常顯著，是對方完全無視於紅綠燈的存在，是這樣的一個情形。所以以這樣的狀況來看，不是只有教育局這方面，也不是可能警察局加進來就可以處理這樣的問題，因為警察的人力說真的也非常不足。再來就是交通的觀念，大家對交通的觀念、全市民對交通的觀念如果沒有做一個改變，這些事情可能還是有一天會重複的發生，這才是我們所擔憂的。但是學生的安全在學校來講，我們必須共同去維護它，不論是校內或是校外的人士，大家共同來協助這件事情，我覺得非常重要，這樣才能達到維護學生上下課的安全。

怎麼樣去做這件事情，我剛才有聽局長說，你們下的公文好像是希望學校自己去做一個討論和決定，我也希望能夠看到這個公文的內容。我覺得每一所學校它的地理位置不盡相同，學校的出入口、需要的人力配置，各方面也不太一

樣，而在它的地區上面有沒有足夠的警察可以來協助，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這是在上（下）課的時間，以及交通尖峰的時間，每一個警察的人力在那個時間點也會是負荷最大的時候，在這個時間點來講，大家都是這樣子，那真的能夠達到一個長期的合作嗎？會不會又是支援了一陣子然後又不見了？就是當新聞處在熱頭的時候就有支援，不是新聞熱頭的時候，可能警察局這邊也派不出那麼多人力，但是學生的上（下）學是永久的問題，所以怎麼樣去重拾志工媽媽的信心，我覺得這一塊也很重要，現在全高雄市的導護志工媽媽，我相信他們心裡面也是七上八下的。

所以不論是老師要不要去做這件事情，或是志工媽媽的心情如何受到影響，我覺得這件事情教育局責無旁貸，一定要跳出來，趕快整個把它安定下來，然後每一個學校可以自主的去討論出一個最安全的方案，而且是大家可以做得到的一個政策。針對這件事情，在審查預算之前，我是不是請局長也回應一下你的看法怎麼樣？同步的，剛才于軒議員所要求的那個公文也請給我一份，讓我也了解，你們到底是怎麼樣寫這個公文的內容，怎麼樣讓所有的學校，後面怎麼樣來進行他們這些交通安全、學生上（下）學安全的維護，我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針對交通導護的部分，事實上也是依循教育部基本的一個定調啦！不過各縣市也都面臨這樣一個問題，在高雄市的這個部分，我們經過很多討論，也擬定很多方案，包括跨局處的一個協調，我們也有請警察局盡量來支援，按地區分局的狀態，派人力來支援我們學校的交通導護。

另外，我們在整體道路安全的會勘，我們也跟交通局來做一個會勘，我們都有排定這個優先順序，也向中央申請道路改善這些相關安全措施的經費，這個也同步已經在進行當中。

另外，針對導護志工的人力，過去沒有特別去針對這個部分來做專業的培訓，目前我們也已經培訓了好幾個梯次，針對各校希望能夠培訓成為類似義交這樣的一個知能，我們也協助讓他們有這個安全上的知能；同時我們也會針對志工來做一些加強保險的輔助措施，學校一定也會因地制宜來設定這些路口導護人員配置的狀況。我想，透過各個面向的措施，大家一起來合作，我們希望能夠一起來維護我們學童的安全，我們教育局會盡量來努力。〔…。〕好，我們盡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之後是陳議員美雅發言，謝謝。

**邱議員俊憲：**

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的預算，「政府撥入收入」一百多億元這一筆就是從中央而來，然後市政府撥補一些公務預算進來，總共就是一百多億元嘛！局長，我看到那個，跟去年的預算來比較，去年的決算其實來到了 196 億元，可是我們去年的預算只有通過 158 億元，今年預算多了 20 億元左右，這 20 億元的內容大概是什麼？對啊！今年的預算跟去年的預算相比，雖然看起來好像是增加了，可是跟去年決算比起來，實際上還是減少。今年預算多了 20 億元，20 億元是你整個基金來源收入的 20%，這個比例其實是非常高的，局長，這個多出來的 20 億元是從哪裡來的？因為這個多出來的 20 億元並不是去年在審這個基金收入的時候有呈現在裡面的，這是因為項目的預算額度，中央增加了補助，還是什麼的？局長，你對這個應該要清楚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 112 年度的支出有增加，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在準公共…。

**邱議員俊憲：**

我在跟你講收入，你跟我講支出！收入呢？這筆呢？179 億元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比去年多。

**邱議員俊憲：**

政府撥入收入，今年預算你寫 178 億元嘛！去年預算是 158 億元，可是決算是 195 億元，決算 195 億元等於是說，議會通過 158 億元讓你收入，可是你收入達到一百九十多億元，多出來的那些是什麼東西？你有清楚理解到我的問題嗎？議長，我的表達應該是清楚的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知道啊！就是「政府撥入收入」那一個地方啊！對不對？

**邱議員俊憲：**

決算多了 20 億元，這不是一個絕對數字而已，是整個預算多了 20%給你耶！我好奇啦！也想要清楚知道這些錢從哪裡來，因為我還有其他問題也想就教於你。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向議座報告，我們收入部分的增加，這個部分主要是針對中央部會的一個補助增列啦！有 12 億元。市庫針對教職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也有四億多元，其他支出還有一億多元，還有補助等等，以及私校這個，項目非常多啦！

而且挹注退撫基金有五億多元，所以整個加起來有一些增列的，大約 20 億元左右。

**邱議員俊憲：**

我會這樣問是因為整個決算比本來的預算多了 23%啦！這一本是你們整理的資料啦！收入增加了這麼多，你至少把那個大的項目放在說明欄裡面嘛！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其實預算在審，不外乎是你的收入多少，議會要同意你花多少嘛！你的收入多了 20%出來，如果你又多花出去…。後面的支出也是啊！後面的支出你也多花了一些。那等於是說，你多出來的百分之二十幾，在議會的討論裡面是沒有被看到的，這個我當然會好奇啦！這是一個。第二個，我一次問完，請局長一起說，政府要照顧更多不同的需求，這個支持，釋放更多的利多，我也支持，可是站在財務健全的立場上面，站在監督行政部門的立場上面，我一直都覺得預算沒有很清楚它怎麼來的時候，就去說要怎麼做、要做什麼、要花多少錢，這不是很負責任的態度。今年幾個利多的政策，第一個，前幾天說 1,500 多位代理老師聘期變成一整年要增加 1 億 3,000 多萬元預算；第二個，公立幼兒園要延長可以去照顧他們，1 年要多 5,700 萬元預算；第三個，去年營養午餐調整的時候，1 年要多 9,600 萬元，去年是有墊付案把預算由市政府負責補貼，來提供全高雄市這些學童的營養午餐增加出來的預算，這些加起來 1 年要 2 億 8,000 多萬元，有在這個預算裡面嗎？有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嗎？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跟市府做協商…。

**邱議員俊憲：**

有沒有在這個預算裡面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目前來講沒有在這個裡面，我們會…。

**邱議員俊憲：**

沒有在這個預算裡面，你們的錢要從哪裡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市長有指派副秘書長協調經費來源，可能會從統籌分配款裡面的部分來做支應。

**邱議員俊憲：**

我相信大家都支持把錢花在照顧更多高雄市民的身上，可是錢就是這麼多，顧此失彼啦！然後這些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跟你請教幾個議題，首先我看到有關第 56 頁，我們一直在幫代理教師爭取相關的權益，現在針對他們的鐘點費是有調增，這個部分我請你回應我替這些代課老師們的需求來請教，就是目前鐘點費的部分。還有我想了解大家最近滿關心的道路交通安全，我們在第 57 頁有看到道路交通秩序安全改進方案，請教這個方案你們目前是有什麼樣的配套跟學校做配合？為什麼學校會發生學生上（下）學不安全的種種，險象環生？可能他在通行的時候，沒有這些安全標誌讓他可以安全通行，甚至也缺乏這些導護志工，這些志工我們有沒有給他們足夠的協助津貼？剛剛你有講到我們可能未來會增加跟義警的合作等等，就是學生通行安全的部分，我們在這邊是有看到交通秩序改善經費，我想知道是不是有落實到給學校，在學童通行安全上面是可以給學校更多資源，讓他們在人力上是可以補足。我們也不希望學生在上（下）學安全的時候是沒有獲得保障，我希望聽到局長看到最近險象環生的狀況，你如何有效的來支持學校？以及我想要問的是，在大家的爭取之下，現在代課老師已經有給他們足夠時數部分實質該有的津貼，我想要知道的是，這個政策應該是永久持續，不會只有今年吧？就是我們大家努力爭取的情況，你們告訴大家，未來是不是制度就一直持續下去？在經費上面來講，應該是不會有問題吧？我想要聽到你們比較明確的說法。

還有針對雙語數位計畫，這上面也有編列經費，我想知道到底我們在推動小學能夠班班有雙語教育，這個部分目前高雄市做得如何？還是只有部分學校有在推動，然後當成模範學校再提供給大家參考模式而已？我們希望推動「班班有英文教育」，雙語教師或相關師資的這些經費，學校有沒有給予他們足夠的協助？這幾個議題麻煩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關於代理教師延長聘期到足夠 12 個月的部分，我們也特別跟市長報告，市長也很支持這樣的政策，所以我們才做這樣的宣布。事實上，中央也針對這個部分在進行修法當中，主要是中央如果修法，各縣市就會一起來做，這個政策本來就會延續一直做下去，也謝謝議座的關心，我們會持續。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你們有聽進去。代課老師鐘點費提高的部分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鐘點費提高是針對所有老師，包括正式老師、代理老師如果他有超鐘點等等，鐘點費會做提高，我們在去年也有配合教育部整個標準做調高，都已經有調高這個部分。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因為我覺得要照顧到老師的權益，讓學校能夠提供更好的師資、讓學生可以有更好學習環境，這是我們想要推動的。請你繼續。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針對通行安全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針對學校的導護，還有上（下）學相關安全措施做檢討，也有跟交通局做協助。剛剛我有特別提到，我們有跟中央爭取一大筆錢針對學校周邊路口改善計畫，這個部分也已經透過一些管道在跟中央爭取當中。

**陳議員美雅：**

進度是預計什麼時候會開啟？因為我們一直在反映。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都持續有在做，今年度的部分，我們也…。

**陳議員美雅：**

但就是局部的，對不對？沒有全面性，現在很多學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有，全面都有調查。

**陳議員美雅：**

未來會全面性來做？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已經全面調查學校，也有跟交通局辦會勘，去各路口提出這樣的改善計畫。

**陳議員美雅：**

好，進度要提供給本席，因為我們一直在推動安全通行。請繼續。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謝謝。關於雙語學習的部分，高雄市可以說是在過去這幾年來，市長上任之後大幅提高雙語經費，從 6,000 多萬元提高到今年大概有 2 億多元。

**陳議員美雅：**

班班都有英語教學了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目前來講我們已經做到校校有雙語，校校有雙語要努力提高的就是議座剛剛特別提到的班級覆蓋率，這確實是我們要努力提高的目標。所以先從校校有雙語慢慢來擴散，除了外師之外，外師成本相對昂貴，要普及不容易，所以我們

是努力培訓在地師資。在地的師資如果具備雙語能力就能夠在班班做推動，所以目前每年都會培訓大概 200 位老師，目前大概已經有 800 位經過培訓的老師，我們會積極加強努力趕快把進度趕上來，達到議座剛剛特別提到班班有雙語的目標。〔…。〕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范議員織欽發言。

**范議員織欽：**

局長，我首先要感謝，為什麼呢？因為今天早上 9 點鐘我到獅甲國小參加教育局辦的「閩客原新母語日」，到達會場當中，整個籌備跟一些進行的活動都很不錯。但是在我的認知當中，我過去也是學校校長，高雄縣政府教育局時代籌辦類似這種偏鄉地區或少數民族、原住民跟閩客這樣的活動當中非常的熱鬧，讓人家參與率非常高，主要的原因是各學校的現任校長、主任或候用的主任、校長都全力協助教育局辦各項的大小型活動，所以參與的家長、學生或各級民意代表非常的踴躍。可是我今天去，不瞞局長，感覺到好像很冷淡，我是認為有沒有回復過去，教育局可以多跟學校一起合作、協作來幫你們做更多的事情，這樣學校校長、主任參與期間會有活力在，這樣要推動相關的事務會比較受到支持跟肯定。所以這個部分麻煩教育局不要跟學校教育脫軌，你們做你們的、他們做他們的，這樣沒有辦法拉近彼此之間的感情，這是給你作參考。

第二個，我要問的是 179 億這麼多經費當中，教育局用在原住民地區的部分有多少？我看很少，好像大部分都比較重視的是新住民，原住民的部分在哪裡？都會地區小朋友的課輔誰處理？跟他們的營養午餐？比方說我過去當校長，在下午放學的時候，因為家長都還沒有回到家，所以我就負責把孩子們集中在學校，請主任或者是願意協助幫忙的這些老師來擔任。那麼晚餐呢？我們學校自己想盡方式，透過社區志願來協助，讓孩子們吃飽了，功課也寫完了，家長回家的時間也到了，所以他們就順道去接孩子回家，就平安的回家。這個部分，你們的經費好像也沒有編列在裡面，我是在要問這個部分。

第三個，請問非山非市是什麼意思？我看不懂，這個等一下解釋一下。最後一個，我還有 2 分鐘，我要講的是教育局對原住民地區的實驗學校已經實行了大概將近 10 年，成效如何？有沒有做這樣的報告？因為目前我所知道的，原住民地區學校的小朋友調到平地的越來越多，換言之，很多的老師都怨言了，說我們辦這個實驗學校太累了。第二個，茂林國中不是實驗學校，所以茂林跟多納 2 所學校的畢業生到了國中之後，他們的課程銜接不上，因為國小是實驗的，國中沒有實驗，所以課程銜接不上的當中，很多孩子國中的課程趕不上，甚至於校長跟我講說畢業生到國中去要從頭開始學習，他們的程度大概是國小

四年級，這樣的情形有沒有必要繼續做實驗？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調查？最後一個，偏鄉學校的校長，不是，實驗學校的校長有一個任期的問題，一待就是待了 8 年，甚至於 10 多年。你知道嗎？好的校長或許會很好，但是有的學校校長會影響到整個學校的發展。如果校長不是很受到肯定的話，礙於所謂的制度問題，他調不出去，這樣的話，是不是會影響到整個學校的整體發展？這個部分來講，我也請教育局將來能不能辦一個所謂的檢討會？如果說 OK，就全面開放，讓學校依照原來的制度，每 4 年或者是 8 年就要調校，不要讓他從一開始在那個學校一直待，待到退休，這樣對整個教育的環境好像不太適宜，所以這個部分也請教育局能夠重新思考，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面是陳議員玫娟第一次發言，黃議員捷的第一次發言在後面，謝謝。

**陳議員玫娟：**

謝謝。我想要問一下第 43 頁，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服務輔導相關工作，322 萬多元，這一筆是什麼費用？局長，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友善校園基本上包含了很多議題，包括性別平等，包括反霸凌，包括校園裡面一些性別意識等等這些教育，也包括家庭教育等等。友善校園按照教育部的規劃是整個環節的計畫，裡面有大概 5、6 個面向。

**陳議員玫娟：**

好。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個部分就是按…。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是針對校園裡面的。〔對。〕我想剛剛有很多的議員一直在談到校園外的安全問題，我一直記得我那時候還沒有當民意代表的時候，我有參加女義警，那時候我每天早上就必須臨班去學校門口站類似導護的工作，協勤這些學校的志工媽媽們，引導孩子進入學校的安全、交通號誌什麼之類的，我想請問一下現在沒有了嗎？女義警這個部分。不知道？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現在導護志工基本上…。

**陳議員玫娟：**

是回歸於導護志工而已。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剛有特別提到…。

**陳議員玫娟：**

警察局這個部分，他們有沒有…。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學校老師目前現況，我們就是希望透過學校校務會議的討論訂定導護計畫，我們老師還是希望能夠在導護範圍裡面來做適當的參與，配合志工，甚至我們也聯繫警察局，看他的人力來做調派。

**陳議員玫娟：**

我要問的是因為現在我們的問題在於說，其實我們也支持學校老師應該回歸他的專業，而不是還要去兼顧在校外的學童問題，當然學童安全的問題很重要，但是應該有一些配套，而不是讓老師來兼，老師本來就是應該要在他的專業教學方面來做。我是說過去我記得 20 年前，我當議員 20 年了，那時候我剛從美國回來，我兒子念小學一年級，我就加入他們學校，我就自願去當女義警。就在女義警這個身份，我有去幫他們協勤這個工作。我是說現在學校有這樣的機制，在警察局有這個互動嗎？還是完全都沒有，是靠學校的志工？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市長在市府有召開相關的協調會議，也請警察局這邊儘量來支援學校的警力。

**陳議員玫娟：**

所以女義警現在是沒有的，是不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有，針對…。

**陳議員玫娟：**

還是有嗎？〔有。〕只是部分而已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警力是部分，就是有特別的重要路口或是他們勤務上可以支援的，由學校跟分局這邊來做聯繫。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我想會後就像剛剛要提供給于軒議員的資料，我也要 1 份。〔好。〕另外我希望，因為最近有看到很多新聞，包括有學生在上（下）學是老師跟家長拉著一條線讓孩子通行，那個畫面讓我看了很難過。難道你們學校都沒有一點設施或者經費，去給孩子一個安全上學跟回家的路嗎？怎麼會用一條線在維護孩子的通行？我覺得這個實在是讓人家覺得很不可思議。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那個主要是安親班要整個帶學生去他的安親班，事實上學校都有通學步道，也有，那是因為他的距離稍微遠了一點，差大概 100 公尺左右。100 公尺那個部分確實有一點危險，我們也針對這個部份，昨天已經辦了會勘，包括警察局、交通局已經立即做改善，我們已經協調方案，這 2 天就會再做標線上的改善。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這是因為新聞揭露，我們才會知道這個事情，但是會造成很多的社會觀感是不好的，因為學童上學的安全是真的很重要。如果是你們有講，我們問了有理由，我們才知道，不然高雄市怎麼會讓孩子有這樣的通學空間呢？我現在是說通學步道，其實過去早期我記得養工處一直跟學校都有在配合做孩子的通學步道，可是像我在談福山國小前面那個通學步道，每次講到那個通學步道學校就說他沒有經費，因為那個是學校的範圍，可是請養工處來協助，養工處又說那是學校的，但是這條通學步道就是給孩子安全回家的路。這個部分，我只是舉福山國小這個例子，也很多學校的通學步道是不安全的，希望學校這邊來協助，但是學校確實沒有經費…。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也有向中央營建署來申請相關的經費，能夠爭取的，我們都會儘量爭取，我們會後再跟議座來到報告相關提到的學校，我們是不是有一些方案來協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次發言有黃議員捷。剛剛第二次發言的，我念一下順序，白議員喬茵，邱議員俊憲，陳議員麗娜，那是第二次發言，還有范織欽，第二次發言，等一下，范議員織欽跟邱議員于軒，謝謝。請黃議員捷發言。

**黃議員捷：**

局長，我想要問 3 件事情。第一個是剛剛有提到代理教師一年聘的事情，因為這其實我們在之前已經追了 4、5 年了，終於在陳其邁市長任內答應，我們是非常感謝，可是從目前的預算編列確實沒有看到你們把一年聘要新增加的費用放進去。就我所知，昨天教育部有請所有的縣市來召開一個會議，他們也有說希望今年的費用是他們會補助各縣市大概 50%的差額，剩下的當然還是要由地方縣市政府自己來編列，但是我還是要強烈建議，明年一定要讓常態的預算可以放進去，讓他的預算是常態化的，不要變成今年你們答應了代理教師，結果明年可能又有變數，所以拜託下半年在審預算的時候，一年聘的代理教師新增加的預算一定要讓我們看到文字，不管是你們要放在本預算，還是放在基金裡面，一定都要讓我們看到，這個要請局長現場承諾。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承諾。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針對代理教師的部分，這個應該就是長期政策，我們會籌措財源來編列在預算裡面，就像議員剛剛特別提到的。至於今年的部分，我們應該會另外籌措，市長也有指派相關的單位來籌措經費，目前可能會從統籌分配款裡面來做額外的支應，如果中央願意給我們補助的話，我們當然也可以省掉一些經費。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這個方向來進行。

**黃議員捷：**

好。下半年審預算一定要看到，這個是你們給代理教師的承諾。第二件事情，剛有提到通學步道，其實我之前也有爭取過一筆，但是因為看起來教育局是完全沒有相關經費，所以當時我們也是拜託立委再跟中央營建署來爭取通學步道的經費，後來是經過一番折騰才爭取到，所以我在這邊想要請問你們現在要跟中央營建署爭取多少錢？大概可以給多少學校來做通學步道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自有的財源，高雄市過去養工處也有跟我們教育局在合作，每年大概有 5 個學校的通學步道改善經費，今年這個部分也有 5 個學校陸續在進行當中。跟營建署這個部分的專案，我們也都有積極在申請。目前來講，營建署這邊我們有爭取到 11 間學校的通學步道。

**黃議員捷：**

這個是今年的嗎？所以我們今年會有 5 加 11 所學校可以獲得通學步道的改善，是這樣子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今年我們在申請的部分會申請 41 校，但是會核定多少還不知道，我們在等…。

**黃議員捷：**

什麼時候會核定？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要看中央的進程，我們會跟他們再接洽。

**黃議員捷：**

他們審預算的時間應該也差不多吧？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應該看中央的進度，我們再跟中央了解看看。

**黃議員捷：**

可不可以積極一點？〔好。〕再了解看看是什麼時候知道我們今年有多少錢可以用。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詢問之後，再跟議座報告。

**黃議員捷：**

好，請儘快。〔好。〕第三個就是剛剛講到導護的事情，其實我這邊也接到很多反映，反映的確是滿兩極化的，就是學校老師當然覺得如果已經確定，就不要讓學校老師站，但是導護的志工就會覺得如果學校老師都不要站，我們站了是不是好像我們是替老師來承擔風險？所以我覺得這個是要由教育局去協調，你們必須要讓所有立場的人都可以有一個好的解方，不知道現在局長的立場到底是什麼？你必須要讓所有不管是志工，還是學校老師都有一個可以接受的說法，你們剛剛那個函示應該要讓在場所有議員都拿到你們的文字。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是。我們基本的立場就是希望能夠確保學童的安全，這個部分一定是責無旁貸的責任，我們也會希望學校透過校內的程序來訂定適當的，包括交通安全，還有導護的計畫。

**黃議員捷：**

所以校內的程序是指丟給學校來決定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會希望老師透過這個討論…。

**黃議員捷：**

因為就我所知，現在幾乎所有的學校大部分的老師都還是下去站導護。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是，因為如果有必要的話，還是應該要確保。有的學校他會做一些調整，比如說校門前面過寬的話，就可以讓家長接送的部分直接把車子騎到學校裡面來做迴車的動作，我們會透過這樣的方式，各校因地制宜去訂定一個合理的導護計畫。必要的時候，我們會協助他跟警察局這邊來申請警力，我們也會培訓相關的導護志工，變成類似義交這樣專業知能的人來協助這樣的工作，透過各方面的配套，我們希望一起來努力，確保我們學童的交通安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第一次發言？第二次發言從白議員喬茵開始，接著是邱議員俊憲，接著是陳議員麗娜。

**白議員喬茵：**

今天很多人都討論到導護的問題，剛剛局長的回應都是說要因地制宜、討論出一個最好的配套方式、讓各校去研議，其實這些話聽起來真的很空洞，這些話翻成白話文就是你學校自己去解決，我教育局沒有肩膀。我是覺得局長，我們身為一個大局真的是要有肩膀一點，不要每件事情都丟給學校自己去自治，像營養午餐的問題，我相信低年級生，你也知道，他們到底要不要留下來吃營養午餐？之前公聽會雙方大吵一架，如果教育局可以去看到大家的需要，去了解家長的心聲、去了解老師的難處，我們自己有肩膀一點，做一個決定，我不知道這樣對局長來講、對教育局來說，會很困難嗎？

第二個問題，我想請問的是在第 50 頁有編預算，是我們的學前教育計畫，也是幼教這個部分嗎？因為之前曾經有發生過一個狀況，是 1 校有 16 個學生要留在寒暑假的公幼班，可是 16 個學生就等於要聘到 2 個老師，結果發生一個很荒謬的狀況，竟然是學校直接用抽籤的，等於說有一個人要抽籤決定寒暑假不被留在學校，家長當然就很氣。我想請問的是現在既然市府做出這樣的決定，要讓學生寒暑假可以延校，請問這些經費要從哪裡來？如果你說從統籌分配款這裡來，勢必會排擠到其他預算，請問這些錢以及他的制度，是代課老師延後待在學校、還是正式的老師、還是不具備資格、還是工讀生，請問是哪一種方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剛提到低年級營養午餐供應這個部分，我們教育局的立場，就全市 200 多所國小，目前只有剩下 20 幾所學校還沒有達成這樣的供餐，我們的立場當然是別的學校做得到，我們也希望這些學校能夠共體時艱來照顧我們的學童，我們的立場是希望今年暑假開始的新學年就來實施這樣的計畫，我們也會了解各校實際上的困難，包括設備上是不是有困難或什麼？我們積極用輔導、協助跟學校一起合作來提供營養午餐的供餐，我們的政策方向就是這樣定調，跟議座報告。

第二個問題，幼教延長托育，我們辦理的模式，基本上不一定是從學校原來的老師，我們有自辦，也有委外，也可以併入國小課後照顧班來做，有不同的方式。我想我們也會協助各園所來做必要師資的人力安排，我想該給老師的福利、鐘點，我們都知道議座也非常關心，我們會協助學校把經費來籌措。目前來講，因為這個是政策上今年要做，是沒有在預算內，我們應該會從統籌分配款，目前我們副秘書長也在協調經費的來源，不會排擠到原來的預算，這是額外增加來的部分，我們就會排進去來解決經費的問題，明、後年的問題也是希望一定能夠排入預算來做處理，就不會提額度外的需求來進行預算的編列，以

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第二次發言，下一位是邱議員俊憲，然後是陳議員麗娜，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第二次發言剩 2 分鐘。局長，我還是把剛剛沒有講的講完，就是說有一些政策是去年已經透過墊付施行，今年到底要不要延續？預算裡面沒有呈現出來，到底要不要做？最清楚的一個案子就是營養午餐，9,600 萬元去年有墊付，今年有沒有在預算裡面？有沒有要做？局長。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這個因為是補助，一定要財源的來源。這部分，我們會再跟市府來做確認。

**邱議員俊憲：**

沒有，你預算裡面沒有編，去年就有墊付了，今年預算沒有編，對議會來說，你就是不要做。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去年…。

**邱議員俊憲：**

簡單的邏輯就是這樣，所以到底有沒有要做？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去年經費就是…。

**邱議員俊憲：**

有沒有要做？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1 年。

**邱議員俊憲：**

有沒有要做？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會再爭取預算。

**邱議員俊憲：**

有沒有要做？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如果有的話，我希望能做，但是我一定要有財源。

**邱議員俊憲：**

你預算沒有編，怎麼做？這就是為什麼議會其他議員剛剛也有講，就是說大家講了很多年好不容易有編了，有墊付的預算去做了，可是今年你的預算數裡面沒有出現，這樣是要做，還是不要做？對我們來講就是不要做。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要有經費，去年也是因為有中央統籌分配款的這個部分，我們就…。

**邱議員俊憲：**

9,600 萬元是去年的統籌分配款？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今年也會有統籌分配款，我們也會跟市府來做爭取，希望能夠編入，比照去年來做處理。

**邱議員俊憲：**

所以今年要做？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會希望要做，但是還要協調整體的這個部分。

**邱議員俊憲：**

好，我相信議會一定會再收到幾個墊付案的案子，包括 1,500 多位代理老師全年應聘量要增加 1 億多元，然後公立幼兒園要增加時間來收容這些小朋友，1 年要 5,000 多萬元！我們是期待政策改變，增加預算要依預算程序墊付進來，可是還是要回歸到每年應該要編列的預算裡面才是長久之計，局長應該理解我要的是什麼…。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我們努力。〔…。〕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您剛剛的答復非常令人不滿意，因為就是模稜兩可，就是我會希望怎樣怎樣…，我覺得高雄市民不希望聽到這樣的回答，請坐。下一位，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要請教預算的部分，在學前教育增加了 20 億元左右，如果跟去年相比的話，看起來似乎都是在硬體上的增加比較多，還有一些在捐助的部分。學前教育，事實上大部分指的都是非營利幼兒園嗎？還是其他？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些經費增加的部分，主要是政府針對準公共幼兒園這些支出，還有免學費

差額補助以及育兒津貼等等，這是一個中央的補助，這個補助就已經增列了17 億多，最主要是在這邊。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這樣，那這筆經費就不包含非營利幼兒園？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應該是沒有包含非營利幼兒園。

**陳議員麗娜：**

沒有？〔是。〕等一下有非營利幼兒園我再來問，整體來講，這個預算我還有個疑問想請教，就是在你們的分析表上面，以去年來看它的狀態實在很妙，政府的公庫撥入最後只有 74 億，其他收入最後補上了 120 億，我想請教政府其他撥入的收入是從哪一個部分撥進來的？因為這個增加，其實去年只編列了158 億，但到最後用到 195 億，158 億跟 195 億中間的這個落差，政府在教育上勢必要補足，那大概是怎樣來補這個缺口？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部分主要是中央補助，因為預算相當多，是不是我整理資料後再向議座報告？〔…。〕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范織欽議員，然後是邱于軒議員，范織欽議員請。

**范議員織欽：**

針對教育局我提了很多問題，因為剩下 2 分鐘，所以就以書面回應我好了。其中有 2 個是我比較關心的議題，就是我剛講到的多元地區原住民學生放學後的課輔有沒有提供晚餐的部分，請局長回應一下各校有沒有做這樣的統計？或是有施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原住民的課後照顧是嗎？

**范議員織欽：**

對，都會地區的原住民。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都會地區原住民課後照顧，目前我們都有提供。

**范議員織欽：**

都有提供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都有提供。

**范議員織欽：**

如果有提供，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因為有家長在關心這個問題，就說我的孩子每次放學之後不知要做什麼，〔好。〕我們擔心是因為很多父母都去上班，4、5 點就放學了對不對？就這個部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謝謝。

**范議員織欽：**

另外就是我們一直強調的，有什麼樣的校長就會有什麼樣的學校，對不對？現在我比較擔心的，就是剛剛我提到的實驗學校的問題教育局應該怎麼去做，每一年都有辦理校長甄選，實驗學校的校長一待就不知道到要待到什麼時候，原住民學校都滿了，你們還有機會讓新的校長考進來嗎？局長，這個問題，局長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推動？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在校長甄選過程當中，也是希望儘量能夠甄選到具有原住民背景或是有相關經驗的校長。

**范議員織欽：**

我知道，但是問題是現在的實驗學校校長一待就待很久，他沒有調動啊！沒有調動，就沒有所謂的退休或是重新選人，這樣後面很多主任想要考校長就沒有機會，因為依照教育局現有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謝謝議座的建議，校長的任期我們會儘量在法規辦法來做修改，從制度面來做改善，會後再跟議座請教相關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于軒議員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三個問題，你們預算書寫 K12 雙語教育規劃，據我了解 K12 這個計畫好像在楠梓，後續還要進行嗎？

第二個問題，就是班班有冷氣，但是後續的電費和維護費，我看到今年好像有編經費，不知道將來這個冷氣費、維護費大致上是要回歸到學校或是家長端？針對學校的收費和整個學校的冷氣系統的維護，教育局的態度是什麼？

第三個，準公共化幼兒園，雖然是核准很多私校都加入，但是有個問題，就

是很多園所都巧立名目去收費，諸如很多才藝班這些，其實是不核准的，據我了解是會被開罰的。但是公共幼兒園，也就是最近陳市長講的，就是延長托育1小時50元，就這50元我看到教育局新聞稿寫說可以提供小朋友多元教育，這兩個觀念對我來說是不一樣、不一致的，是不是就是說公共幼兒園可以透過延托有才藝班，而準公共幼兒園不行，是這樣嗎？或應該不是？我希望聽聽教育局針對這三個議題的說明，尤其是準公共化幼兒園後續課後的這些才藝班，因為有些家長反映被變相收了很多錢，比如音樂、美術等等的，但就是要看教育局目前的態度是什麼。三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剛剛指的雙語國小是楠梓？

**邱議員于軒：**

對，楠梓，K12還有在做就對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計畫比較多，等一下我請資國科回答。另外，第一個，班班有冷氣的電費和維護費，跟議座報告，中央就有補助，而且這是持續的。

**邱議員于軒：**

會持續到…？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電費就會持續補助，中央都會有，我們就是按照去年的模式繼續進行，中央今年也會核定經費給我們來補助。高雄市，陳市長非常重視學童的這個部分，因為天氣比較熱，高雄市額外再加碼補助各校電費1個月，所以我們高雄是5個月的電費補助，還有包括維護費，中央都有編列預算來做維護的部分。〔…。〕對，這個電費就是固定，〔…。〕持續性的，對。關於公幼延長課後照顧這部分，我們希望他們還是能夠儘量安排多元性課程，讓同學在延長的2小時內還是有一些教育的功能，不只是安親的功能而已，但是這個請放心，不會再額外收費，所謂1小時50元就是家長最高的付費上限，其餘的就會由市政府來吸收補助相關鐘點費不足以及行政等等的費用，我們市政府都會來處理。〔…。〕加強稽查，按照規定是不能進行才藝教學額外收費，這個是不行的。〔…。〕好，我們來做。〔…。〕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報告議座，有關課後加強多元活動，譬如說，像是體能還有像昨天市長他們去〔…。〕現講公幼二小時，就是做一些體能或者是畫畫或是像昨天烹飪類似像這種的，如果是對準公的裁罰，聯合稽查時候會著重看有沒有做分科教學，主要是這樣。這個分科教學，我們只是建議改善，不會做一個裁罰的動作。〔…。〕

對，就要按照我們的收費規定就是要裁罰。〔…。〕延托部分還是會去加強稽核，因為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會特別去注意〔…。〕要！要！就是說我們有一個標準，在這個額度內如果要提高收費我們會去審查。〔…。〕好的，我們會來檢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雅靜第一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預算上我有看到共讀站預算，在鳳山有多少共讀站？知道的人直接起來回答好了。我相信局長並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李議員雅靜：**

如果都不知道那這一筆預算先行擱置，不然就是全數刪除。怎麼還會再翻呢？沒關係，高雄市有幾站共讀站？局長，這個你應該要知道了吧？連局長都不知道？還是你們要出去？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這個共讀站各個學校設置的部分，我們一定有數字是不是給我們點時間，馬上提供給議座，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好，既然你們審預算進到這裡，每一筆預算、每一個議員、每一個市民朋友都有知的權利，所以你們要做足了功課，不要問了什麼都不知道？對你們的預算、對你們的專業，要有一定的態度、一定的認同。你們要自己認同你們自己，局長，在他們找的同時，雅靜也在這邊再請教一下，我們有一筆預算是有關於品德教育的推廣及深耕，我看你的計畫只有 50 萬元，我們高雄市一共有多少所國中和小學？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這邊有數字先和剛才那個…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有多少所學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348 所學校，高雄市全部。

**李議員雅靜：**

國中和國小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全高雄市國中（小）。〔蛤？〕高中、國中、國小，348 所。

**李議員雅靜：**

你這筆預算是用哪裡？FOR 國小、國中還是高中？議長，你覺得還有審的必要性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應該都有。

**李議員雅靜：**

局長，一問三不知。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國中、小。

**李議員雅靜：**

一下都有，一下國中、小，你沒有一樣是肯定的。從剛才幾個議員在問你，每一個前面你都加一個應該，它是你的語助詞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筆是針對國中、小。

**李議員雅靜：**

不然局長你出去好了，你不用審了，避免影響各科室的預算。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跟議座報告，剛才的共讀站，國小有 80 所、國中有 29 所、高中有 1 所。總共 120 所。

**李議員雅靜：**

議長，局長影響我的時間，時間重計。要什麼沒什麼！那你來這邊幹嘛？你問題很大耶！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雅靜議員，我們休息 5 分鐘。等一下，你的時間重新起算。好不好？休息。(敲槌)各位同仁請就坐。我們繼續開會。（敲槌）我們請教育局長把上午各位議員所需要的資料補齊，我們上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接續上午的進度，從教育發展基金開始，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貳-14-001 高雄市政府教育－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請看第 41-59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79 億 4,10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0-177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87 億 3,402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97-211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8 億 2,752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請看貳-14-012 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第 1 冊，請看第 9-11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9,200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2-42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8,062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請看編號：貳-14-204，委員會以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為審查基準，請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4 冊，第 204-7 頁。請看第 7-10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5,81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1-21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7,01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審查完畢。其他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審查意見：均比照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這個部分也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審查完畢。接下來請看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請看貳-14-338 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為審查基準，請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8 冊，第 338-7 頁。請看第 7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9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14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1,077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4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4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審查完畢。其他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審查意見：均比照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審查完畢。接下來請看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請看編號：貳-14-693，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文山國民小學為審查基準，請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21 冊，第 693-8 頁。請看第 8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04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15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04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5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6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文山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審查完畢。其他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審查意見：均比照高雄市立文山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文山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審查完畢。接下來請看高雄市立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請看編號：貳-14-905，高雄市立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以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為審查基準，請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 34 冊，第 905-7 頁。請看第 7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508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局長這個是針對所有高雄市的市立幼兒園的經費嗎？對，我覺得目前市立幼兒園有一些問題，第一個裡面的設備可能比較老舊一點，像我們大寮其實是滿辛苦的，本身第一個設備比較老舊。第二個，實收的人數跟實際上空間的規劃其實是不一致的。我為什麼這樣講？大寮幼兒園確切的人數我沒有那麼清楚，不過實際上可以收容的人數跟實際上可以運用的空間是不合理的，沒有辦法收那麼多的孩子。因為我之前協助安置過孩子，我對這個情況大概知道。但是確切的狀況還是要請你們幼教科去了解一下，重新去盤點，如果沒有辦法收容那麼多的孩子，你就不要認為可以收容那麼多的孩子。這是第一個重點。

第二個重點是裡面設備老舊的部分，是由你們經費補助，還是要協助申請經費補助？因為現在外面的公園也是我麻煩養工處去整理的，所以讓大寮幼兒園的孩子有一個空間可以去玩耍，可是內部有一些內裝，我覺得都需要整個去做更新，在大寮幼兒園的方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主席，謝謝議座。大寮幼兒園的部分，我們會請幼教科馬上去勘查看看裡面設施的狀況，如果需要，我們再專案做一些處理。

**邱議員于軒：**

你的回答都好空泛，局長，什麼叫做專案處理？我問你兩個，一個是局端的補助，還是申請中央補助，因為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我當然知道我這邊提，然後你希望預算趕快過，你就說會專案來處理，但是有兩個方式嘛！就像這些公立幼兒園如果我們覺得內裝比較舊，希望可以更新，為了照顧更多孩子的時候，有沒有多的方式可以協助？是你們會協助指導他們申請中央的補助，還是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會有經費針對這些幼兒園補助，補助的經費大概會是多少？因為這麼多的幼兒園，全高雄市大概有多少間市立幼兒園？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個部分中央每年都有固定針對幼兒園的補助，我們會尋求這個部分，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局端也會針對這些需求來做…。

**邱議員于軒：**

全高雄市有多少間市立幼兒園？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專幼 5 間，附幼比較多。

**邱議員于軒：**

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專幼，我們大寮是專幼，對不對？〔對。〕只有 5 間大概是多少的補助經費？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部分比較細，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幼教科長回答。

**邱議員于軒：**

好，你請坐。科長，我希望不要得到空泛的答案。因為裡面真的滿老舊的，你有去過嗎？科長。局長請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幼教科長回答。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幼教科回應，大寮幼兒園我有去過一次，我有去看整個內部，它的空間真的是比較狹隘，在外面可運用的資源也少。因為它一直以來就是這樣，我們也想要協助做一些修整，也是有受限。

**邱議員于軒：**

我已經幫他把外面的兒童遊戲場麻煩養工處去處理了，甚至有一個專用的步道，讓大寮幼兒園的孩子可以去那個地方玩。可是現在內部房舍比較老舊以及設備比較老舊的地方，有沒有可以補助或協助的方式？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有，我們就是每三年會檢討修繕的補助，如果有緊急需要的時候，我們會特別優先給予補助。

**邱議員于軒：**

科長，你說緊急需要假設是比較嚴重的，可是如果是室內的內裝比較老舊，希望可以更新，這樣怎麼樣可以處理？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我們就是有排期程，三年為一個期程。

**邱議員于軒：**

什麼時候是三年？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以公幼來講，215 所就是排定這個期程，就是三年補助一次修繕。

**邱議員于軒：**

大寮幼兒園什麼時候排得到？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大寮幼兒園我再查一下，因為今年沒有看到他們提出申請。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是規定三年公幼才能補助一次？〔對。〕這中間如果有需要，只能提緊急的計畫嗎？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對，還是可以跟局裡提。

**邱議員于軒：**

你們補助的經費大概是多少？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補助的經費大概 30 到 5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30 到 50 萬元其實能夠做的不多。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因為我們編列的經費就是這樣子。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科長，我麻煩你再去看一下，因為很多家長在跟我反映，希望內裝，甚至窗戶都可以更新。因為專幼只有 5 間，我們大寮的老師都非常認真，也非常努力教學，但是裡面的空間你有進去嗎？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有，我有去過一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可以，一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11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547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0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90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審查完畢，其他高雄市立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委員會審查意見：均比照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高雄市立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進行文化局，謝謝教育局。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編號：貳-6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請看第 14-15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70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謝謝。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就整個基金的預算跟你就教，你在 109 年到 111 年，我認為應該是因為疫情，你整個基金的餘絀，基金上都是負數的，我覺得經營得滿辛苦的。像 110 年到 6 月的收入其實只有達到大概 16%，甚至 17%都不到，110 年的決算其實也只有大概三成多，你今年認為你的收入基本上會達到一個水準，會有 930 多萬元的賸餘，我想了解你的評估基準是什麼，會不會過度樂觀，還是有什麼可以需要協助的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誠如議員所說，前三年真的是因為疫情，相對的，我們也因為振興紓困，所以有些時間是減收租金的，所以相對的收入部分有受到影響。在今年的部分，雖然今年上半年市府還是有紓困的部分，但是我們覺得整個環境景氣跟人潮的部分是足以樂觀的，所以我們才會在預算編列上面給予比較正常的一般收益，不像前兩年受到疫情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我們翻到預算書第 11 頁，前年決算的本期餘絀已經到負 7 千多萬元了，所以代表目前這個基金已經虧損了 7 千多萬元，是這個意思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是當年的損益。

**邱議員于軒：**

當年的損益已經到負 7 千多萬元了，整體基金的餘額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我們光那一年的減收比例就少了三成。

**邱議員于軒：**

可是減收比例少三成有到負 7 千多萬元那麼多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因為我們每一年的收益正常的時候有達到 2 億多元。

**邱議員于軒：**

正常是 2 億多元。所以前年 110 年你的決算已經是負 7 千多萬元？〔是。〕你要如何想辦法讓你的基金更健康、健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當然正常的收益，我們租金的算法，這樣收進來基本上不會讓它是負數的。因為收跟支是有一個對應性的，因為疫情的…。

**邱議員于軒：**

我看到你的業務外收入有大義停車場的營收，以及沖轉以前年度應付費用，這是什麼意思？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哪一頁？

**邱議員于軒：**

第 2 頁，業務外收入。因為我對於你這個基金的財務很擔憂，基本上去年因為疫情，這種情況也沒有人願意，可是依照目前的這個財務狀況，其實會非常辛苦。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我們期待在今年可以在…。

**邱議員于軒：**

是沖轉什麼費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邱議員如果看相關以往我們對基金的挹注經費，在今年的挹注經費是比較高的，某部分也是為了平衡之前我們優惠振興那個部分。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市庫挹注到這個基金，市庫這次挹注多少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這次補助給文創基金是 1 億 5 千萬元。

**邱議員于軒：**

1 億 5 千萬元？〔對。〕你沖轉以前年度應付費用是什麼？你是沖轉哪些費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是租金少收的部分。應該說文創基金大部分租金的支出都是在駁二，駁二對於租金支出的部分並沒有減少，因為我們的對應單位並沒有給我們減少租金，可是我們對商家是減少租金，因為我們要紓困他。所以相對正負的部分就差在這個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你們的對應單位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台糖，還有一些銀行。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們並沒有因為疫情去減少。因為你用沖轉這個字眼我覺得好奇怪，我不懂你為什麼要沖轉。因為你就是沒有收到那麼多錢，你要嘛就是賒…。

**文化局長王局長文翠：**

這個部分可以請會計說明一下，因為這是會計的用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會計說明。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謝謝議座，因為基金到年底的時候，有一些費用其實單據都還沒有來，那我們會先估應付費用，然後先入帳，所以 110 年要決算時就先估應付費用。到次年度真正單據來，或者有一些當時估列的費用沒有付的話，因為不能再去沖前一年的數字，所以當年度就會做在那個業務外收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第二次發言，有沒有第一次發言的？邱于軒議員第二次發言，謝謝。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不夠？還是有多？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有多，就是在 110 年度結帳的時候，先估的費用估的比較多…。

**邱議員于軒：**

你估的比較多。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對，111 年度拿到單據，付錢的時候付的比較少…。

**邱議員于軒：**

所以 1,198 萬 2 千元，多少是停車場營收？多少是沖轉墊的費用？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報告議員，這個要查資料，我們再提供給您可以嗎？

**邱議員于軒：**

這是你的預算，為什麼你連這個說不清楚！因為你的財務有問題啊！議長，他連預算都說不清楚，還是你現在給我資料？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報告議員，這個是 110 年執行的數字，是決算。

**邱議員于軒：**

對，我是依照這個去看的，看你 112 年的，所以我從頭到尾都是圍繞在你的財務，我在問你今年的 900 多萬，你有沒有過度樂觀？如果沒有過度樂觀，你覺得有沒有需要什麼協助可以讓你達到 900 多萬這個規模，因為前年都是負數，今年是第一次轉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邱議員于軒：**

他回答不出來。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議員，我們馬上把這個資料查出來，然後再提供給您好嗎？我請同仁查一下。

**邱議員于軒：**

要不要先審下一個基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 14-15 頁等一下再回頭來審，請補資料。接著進行第 16 頁，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6-16 頁，工作計畫：銷貨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30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幾年來，紅毛港文化園區的營運其實是沒有進展，最近我看到宜蘭他們有把燈塔改為住宿，我現在是提意見給局長做參考，因為紅毛港文化園區的缺點就是交通不便利，所以要搭船，經過這個景點通常要經由旅行社的安排，不然對一般要自行前往的人，我覺得吸引力是不足的，所以團體的旅客是居多。

然後是團體旅客的玩法，通常頂多是在當地的餐廳吃個飯，然後就離開了，或者是在辦活動時做內部的一個了解，了解當地的文化，甚至就是看看當地大船入港的景象，所以它能夠停留的時間，我覺得是非常的有限，再加上對紅毛港文化的不了解，吸引的點也許就是港灣的景象，對它來講可能是更具有吸引力的。但是它還有一個更大的賣點，就是面海的景觀。所以在我看到宜蘭把燈塔改成住宿之後，我覺得就非常的驚艷，它的房間數不用多，但是它有可能就會吸引到某一些特定的人群，所以有沒有可能在基金運用上不要每一年都行禮如儀的做？譬如回娘家的部分，也許有一個固定的規模，除非遇到像是 10 年比較大的我們可以提高它的能量。

再來，我覺得應該賦予紅毛港文化園區一個新的不一樣的建設，那個吸引的點，比如以前有提過夜宿、露營之類的，有沒有可能讓它再找出一些空間，可以讓它有住宿的可能性？住宿方面，我們可以再去看一下現場有的空間，看看哪邊是不是有發展成這樣的可能性。因為那個景色實在是太美了，如果晚上願意在那邊停留，其實那個點上也不需要再去多做什麼，只希望晚上能夠在那邊觀看夜景其實就很棒了，我覺得是不是有可能同步的來做這樣子的改變，我在這邊就提供這些意見給局長。

預算的部分，我只是覺得預算太少，在運用上真的非常的不便利，再加上目前門票的收入也沒辦法有很大的進展；設備的維護或是新的設備的加入，就請大家再多費一點心思，這是我想要提供給大家一個新的看法，其他的部分就沒有意見，也拜託局長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再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林議員義迪，請發言。

**林議員義迪：**

請文化局針對火車站的收入說明一下，另外是針對老街整修提報文化部，今

年有沒有希望可以爭取到角樓和洪厝的維修，請局長或相關科室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林議員，您關心的那個角樓跟石拱圈，我們已經提報到文化部了，相關的經費也會跟文資局努力爭取，他也會因為今年我們有提案而專案下來看，所以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另外是旗山車站收入的部分，應該說它的收益除了政府補助之外，它還有一個從中央文化部爭取的相關經費，它一年大概收益會有 221 萬元左右。

**林議員義迪：**

一年大概有 200 多萬元的收入，〔對。〕但我現在看到的是 120 萬。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應該是往年決算的部分。

**林議員義迪：**

往年的決算。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去年有比較好，所以我們也期待今年可以更好，因為去年畢竟有…。

**林議員義迪：**

可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對。〕現在疫情已經比較趨緩了，〔是。〕遊客多，可能收入就會比較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林議員義迪：**

好，繼續努力，預算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7-17 頁，工作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8,20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8-18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338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9-27 頁，工作計畫：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8,599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8-30 頁，工作計畫：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4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1-34 頁，工作計畫：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5,306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35-42 頁，工作計畫：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689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3-43 頁，工作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44-49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729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0-50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4 億 3, 656 萬 5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4, 174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1-51 頁，工作計畫：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9, 412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67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5,027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邱議員抱歉，我們回到第 1 個，第 14-15 頁。剛剛會計室說明了沒？可以補充了嗎？謝謝。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有關我們那個數字是業外收入。本來沒有編預算，那時候是收了一筆分攤大義公園停車場的營運收入 256 萬 9,880 元。有收一些採購案的違約金 13 萬 3,992 元，也是原來沒有編預算。還有駁二寄售商品的佣金 290 幾萬元，將近 300 萬元。應付以前費用沖轉的部分是 109 年底，那時候年底單據還沒拿到我們會先估列已經發生的費用，那時候多估了 600 多萬元。在 110 年的時候，因為前一年度已經列決算了，所以次年把它沖轉雜項收入。以上說明。

**邱議員于軒：**

你用唸的我根本看不清楚，你應該拿一張單子給我。我先問一下，大義公園停車場的收入是每年都會有是不是？〔對。〕每年大概都多少錢？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有 500 多萬元。

**邱議員于軒：**

500 多萬元，但是 110 年只有 256 萬元進來是不是？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有 256 萬元。

**邱議員于軒：**

這是為什麼？一年是 500 多萬元，為什麼 110 年只有 256 萬元進來？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請…。

**邱議員于軒：**

這樣怎麼審預算？

**文化局會計室黃主任麗玉：**

因為疫情的關係。

**邱議員于軒：**

停車場也有因為疫情而去做減免是不是？減了多久的期間？我會著重業外收入是因為除了政府補助，其實你沒有什麼收入，唯一比較可以賺錢只剩停車場。其他的文創商品，我覺得都是隨著疫情可能會沒有辦法。但是如果你沒辦法將數字講清楚，我沒辦法審下去。我覺得你的支出都合理，因為你沒有多少錢可以支出。我對於支出還是鼓勵你做，可是你要跟我講清楚你的收入，尤其大義公園停車場是可以賺錢的停車場，對不對？對呀！但是你都沒有講清楚，局長。議長，你要不要先不要審這個，我們先審別的，這樣會比較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一下好嗎？

**邱議員于軒：**

好，局長請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我們也有紓困停車場，就是它也有減免。為什麼以往是 500 多萬元，再沖轉回來變成只有 250 幾萬元？因為有 50%的減免，我們場租也都有減免。

**邱議員于軒：**

我看到你的預算書，110 年的業外收入只有到 6 月，他說你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整年度大概都 500 多萬元。〔…。〕是。〔…。〕減免都是半年，有時候甚至連展場都沒有開，就是在前年的 5 月到 7 月是完全都不能營業的，那是完全全免喔！不是減…。〔…。〕因為來駁二的人就變少了。〔…。〕市府的政策都一致，因為我們要減免必須上大簽。〔…。〕是，都有減少。〔…。〕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紓困，所以收入會減少，這樣有清楚了。邱議員這個

預算可以了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編號：貳-24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請看第 7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2,59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局長，公共藝術中心室內有一些造型的公車亭，這些是用公共藝術基金支應的，還是這是用交通局的費用去支應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用公共藝術基金。

**邱議員于軒：**

地點你是如何挑選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原先一開始會在藝文場館周圍的公車站，所以目前我們有做的大概就是文化中心附近及衛武營。

**邱議員于軒：**

沒有關係，如果你是依照文化藝術場館附近的話，有一些偏鄉，也不能說是偏鄉，就是比較沒有靠近場館的區域基本上是沒有造型的公車亭。有時候造型的公車亭其實會有觀光效益的。像我的選區林園有一個市境之南樹，我一直在推動那邊的觀光。那邊的公車其實很少，之前有跟你討論過，就是用類似文化巴士的概念走林園。大寮是沒有，不過就是走林園。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你們可以試圖的不一定要在場館周遭。像我的選區，我也希望可以爭取一座或兩座比較有藝術氣息造型的公車亭。

第一個，像小港林園線要起來了，現在公共運輸在重新規劃、盤點的時候，這件事我已經跟你討論過了，如果可以結合公共藝術基金去設置一個比較繽紛多元的公車亭，我覺得會是我們地方的一個亮點。像每次春節林園都會有燈會，假設有捷運，有些民眾未來可能就會搭乘捷運。現在沒有捷運，不是自己到，就是搭乘公車。如果可以到現場有個造型的公車亭，再結合小港林園線最

大站，我覺得這是未來林園觀光一個小小的亮點。

我希望局長可以把我的意見納入考量，我們可以會後來討論是不是不一定要在場館周遭？因為場館有自己佈建的點，這點我都尊重，可是像我們的區域可能就比較沒有藝文場館的時候，就可以用這樣的方式，有一點藝文氣息，就像我之前移一個公共藝術到林園濕地公園一樣，這也很感謝局長。如果有這樣的公共藝術的展覽或裝置，我覺得也是可以到不同的區域讓民眾感受到不同的感覺。像你把那個公共藝術移到林園的時候，很多小朋友在溼地公園玩，這又給濕地公園不一樣的感受。這一點我要麻煩局長，好不好？謝謝。〔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7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8-11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41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11 頁有沒有問題？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編號：貳-11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請看第 10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1 頁，工作計畫：銷貨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9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2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3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34 萬元。委員會審

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于軒議員：**

局長，請問一下企業贊助收入，大概是怎麼樣子的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主席還有邱議員你好，企業的贊助就是我們透過…。

**邱于軒議員：**

冠名這樣之類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不是，不止，應該是說我們的廣告，還有他們直接對選手的補助。我們有列出我們的重點項目還有重點選手，因為今年是全國運動會。所以我目前也都邀一些企業，希望他們能夠針對準備奪牌的這些選手給他們一些支持。

**邱于軒議員：**

他們是你們主動去找的還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主動去找的。

**邱于軒議員：**

你們主動去找的哦？〔是。〕大概是幾間企業？你們是怎麼接洽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就是透過認識和電話聯絡。舉個例子像現在協助的有豐榮建設，他們對直排輪選手非常的支持，他們在去年其實就捐贈了我們 200 萬元的經費。另外像高雄銀行…。

**邱于軒議員：**

三百多萬元大概是幾間企業？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的話，去年我有募到六百多萬元。

**邱于軒議員：**

局處可以主動去募款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呀！我主動去募款的呀！

**邱于軒議員：**

我問你可不可以？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可以啊！

**邱于軒議員：**

可以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些都是贊助選手的，這個在基金運作方向上面也都很清楚於法有據的。

**邱于軒議員：**

所以你是直接去幫選手募而不是募到局處或賽事嗎？我覺得你要了解清楚，因為我在財經委員會，青年局的基金本來就是有一個捐贈收入，我都有問局長，他就跟我講說，他們不能主動去募款，可是你剛才就直接講你主動去募的嘛！〔是。〕所以這點，當然你是為了高雄市選手，我還是感謝你。但是我只是不懂這個合法性，這個我們後續可以來探討。〔是。〕沒關係，你告訴我這三百多萬元，幾間企業？然後給哪些選手？所以他們是直接給選手就對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他們都有指定選手。他們可以指定。

**邱于軒議員：**

他們指定給高雄市的選手。〔對。〕然後透過局長的人脈去募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覺得有…。

**邱于軒議員：**

你剛才…沒關係，讓你回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有一些是個人認識的這些相關企業，有一些是從很陌生去拜訪他們，他們也能夠支持我們這樣的一個理念。

**邱于軒議員：**

好，那你們本身有法務對不對？沒關係，因為法制局不在。你先去了解，你這個勸募有沒有依法有據？當然我覺得你的立意是好的，因為運動本來就很辛苦，但是這一點其實跟青年局的青創基金在執行的時候。他告訴我的困難點，跟你的執行是有落差的。第二點就是說他只有給這些選手，但是像之前我有協助一個好像溜冰的選手，也是希望運發局這邊可以幫忙，最後我是麻煩當時的曾議長麗燕，因為小朋友在學習其實非常的辛苦，所以也是很感謝當時的曾議長，就是有一個小小的獎金給這個學生。那像這樣子的狀況，運發局會是怎麼樣去協助這種年輕的朋友？他可能在國際賽事有達到前幾名，可是可能未來的訓

練這些很多的費用，他要怎麼去處理？像運發局有這種輔導的機制還是怎麼樣？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和議員報告，我們剛才講的這些選手都是重點項目、重點選手，他必須在全國運動會準備奪牌，所以他一定有他的成績。那這些成績也都是跟體育總會，大家開過會之後把它列為我們今天要重點栽培的這些選手。至於您剛才所提到的選手，如果也是符合這些成績的話，我們都有邀這些選手來做說明，他們就可以來申請。

**邱于軒議員：**

所以做重點選手要去跟運發局申請是不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他必須成績，其實我們…。

**邱于軒議員：**

因為他是世界盃第二名，所以我覺得是非常厲害的一個孩子，我才會協助他。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以這個單項，我們目前是全國運動會有比賽。

**邱于軒議員：**

所以你們是針對全運會？〔對。〕好，那我個人覺得有點可惜啦！因為像我們那個孩子就是在大寮溜冰場，也是運發局最近整理的。他慢慢這樣溜，然後溜到世界盃變成…。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些相關都有一些辦法。如果他是符合，譬如說，他是很優秀屬於單項重點賽事，那麼他都可以依照這個法令來申請。所以剛才議員您所提到的，我們或許也可以在會後去了解這個選手，是不是符合我們這些獎金支持或者是贊助的辦法。我們包括運動防護跟相關的運動科學，我們目前以如何獲得全國運動會的佳績來做支持。〔…。〕是，就重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邱于軒議員：**

你沒有在網路上公開徵信嗎？沒有？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沒有。

**邱于軒議員：**

所以高雄市政府運發局接受贊助，沒有在網路上公開徵信？這是對的嗎？這應該不對吧！局長？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相關的法令，我會請我們會計室…。

**邱于軒議員：**

你已經接受贊助多久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去年。

**邱于軒議員：**

你們完全沒有做公開徵信的動作？你們有沒有法務呀？還是法制秘書還是什麼？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目前沒有法務。

**邱于軒議員：**

這是不對的吧！局長。在我認知任何的局處，甚至只要你接受贊助就像動物園接受贊助，他都有公開徵信呀！你只要寫…你可以寫某圈什麼的。你都沒有？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回去把這個相關法令查清楚，然後…。

**邱于軒議員：**

這是違法的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

**邱于軒議員：**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暫時不審他們運動發展基金。我們從農業局農發基金開始審議，請運發局先去外面把這個相關法制問題搞清楚再回來報告。這樣好嗎？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

**邱于軒議員：**

謝謝議長。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從農業局的農發基金開始。請運發局好好的準備，把那個相關的法令，你們該怎麼做都搞清楚。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貳-21 冊，農業局主管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請看第 9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89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

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10-17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4,599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于軒議員：**

謝謝，不好意思問題比較多，局長，你今年用了第二預備金七百多萬元補助給農會做設備維修，對不對？我想了解，你不能用農發基金去處理嗎？因為二備金基本上我們會認為是救命錢。這些農會，因為我在跟你索資，我只拿到列表。所以我還是要麻煩你提供就是他們有沒有自籌款？然後他們這些維修的必要性？那你沒有辦法用農發基金去支應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議長，謝謝邱議員的指教。我想這幾個農會的補助，這個都是在將近年底，因為他們需要幫忙的時候，因為大概整個農業局的預算，大概已經都差不多了。因為農業局長期以來農業推廣、產業的輔導是一個平台。平常都是在幫助地方的產業、幫助這些農民嘛！我想應該這幾家他們都是有自己的配合款來挹注啦！不是說全部都沒有配合款來幫助他們。

**邱于軒議員：**

所以你資料要給我啊！因為你用到第二預備金嘛！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OK！資料我們會提供給你。

**邱議員于軒：**

你的農業發展基金可以在農業發展這些去使用，所以我認為你可以用農業發展基金，你有一個科目是一般建築及設備可以去使用。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農業發展基金也有，但是每一年的額度不高。

**邱議員于軒：**

因為農業發展基金也有補助農會。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有，因為大概有 27 家農會，包括市農會，我想這些農會邱議員也知道，因為他們在地方上對整個產業、對農民照顧都有一些使命跟責任。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否定他們的照顧，只是我質疑的點，第一個，它是用第二預備金只補助四間農會，所以我在跟你索資，可是很無奈我只拿到農會的名冊跟你到底什麼計畫。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跟議員報告，像這次的第二預備金補助最多，也是杉林，而杉林農會如果你找個時間去看地下室還有它的保險部真的還在漏水，我當初帶市長去的時候，整個地下室還在抽水，整個杉林農會辦公環境真的很差，你進去的時候，看到當時他們的那種環境，你真的會覺得他們真的很可憐。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沒有在質疑你，我只是問你為什麼你不用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農業發展基金一年編列的預算有限，協助這些農會大概…。

**邱議員于軒：**

一年多少？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大概 700 萬元而已。

**邱議員于軒：**

對，你大概編 700 萬元，但你就是花 700 多萬元在第二預備金。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報告邱議員，有 27 家基層農會要照顧的話，這 700 萬元來講是…。

**邱議員于軒：**

我問你，以往有沒有用過第二預備金協助農會修繕硬體？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以前的局長我是不知道，因為我剛進來不到兩年，111 年的時候，我比較有指導權，我來自基層農會，當然我知道一些農會比較困難點。

**邱議員于軒：**

我認為補助農會如果真的有需要，我會支持你的作法，但是我質疑的點，第一個，你說第二預備金，但第二預備金有時候是所謂的救命錢，它的必要性你有必要說清楚；第二個，這幾間農會因為有這麼多農會，你怎麼決定動用到第二預備金？因為去年又比較敏感，去年因為剛好在選舉，因為這些資料我都拿不到，我只能在大會問你，如果以往的局長或以往的市府有這樣使用，我就予

以尊重。但是農業發展基金還有錢，要是我就會去處理農業發展基金，因為在我的局內，可是我不是用農業發展基金，而是用第二預備金，又在選舉期間，我覺得這個就會讓我有質疑的空間，也麻煩你說清楚講明白，你把我所有的疑慮解釋清楚，我就沒有意見了，要不然我目前對你這本預算，我是覺得…。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邱議員，我可以提供動二（動支第二預備金）這些資料給邱議員作參考，以裡面這五家農會來使用動二的話，是杉林農會跟大寮農會最多，大概占三分之二。這幾家農會如果你說我動用動二，有些心態來講應該是不可能，講一句話，因為我是沒有黨派的那種心態，如果有動二的杉林跟大寮大概占三分之二，以杉林來講，義迪議員也知道他們是支持國民黨，大寮也都是一樣。〔…。〕對。〔…。〕OK，好。〔…。〕我這裡有資料會提供給邱議員作參考，好不好？〔…。〕不是，你昨天剛講，今天他們有簽上來，我就已經核准說可以給邱議員，我也不知道他們沒有送到你手中。〔…。〕好，可以，謝謝。〔…。〕可以。〔…。〕但是那一本的錢也不能亂用，要不然會被大家 K 得滿頭包。〔…。〕OK。〔…。〕可以，有邱議員這一句話我們就過了，謝謝。〔…。〕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請問局長，因為裡頭的農業發展基金我看不出來，每一年應該有一個或是長年有在推動的一些事項，讓農民的照顧會比較周全，但是我這邊看起來很難去抓到，我看很多業務滿像是應該在你們自己局本部裡面的東西，在農業發展基金裡應該會有一些比較主推的項目，如果以這內容來講，你覺得是什麼？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你是說農業發展基金，是不是？〔對。〕農業發展基金裡面包括很多，報告陳議員，它大概是整個產業的推廣，像電商平台的一些高雄市農特產品上架，還有一些小農的上架行銷，真的很廣，都是在協助高雄市整個產業這一塊的農特產品。

**陳議員麗娜：**

你是輔導產業在第一線的部分，還是在後續銷售部分也有？兩筆錢目前是怎麼編列？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整個編列來講，我們有行銷輔導科，也有農…。

**陳議員麗娜：**

在基金裡面？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基金裡面行銷輔導科有用到，農民組織科、農村發展科也有用到。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說，你不要把基金跟你的局本部預算互相混著使用，你要有一個特定項目在發展基金裡面去執行，不然我怎麼知道你的局本部做的事情，你拿這筆錢再去湊原先局本部所發展的業務，就沒有在農業發展基金的用意了，是不是？〔是。〕所以你現在裡面看的，譬如我覺得發展契作很好，契作你可能可以用農業發展基金裡面大量去協助他們怎麼樣把契作的部分做得更穩定，我知道契作要成形很困難，但是契作的確是穩定農民收入的很好方法，也可提升他們的技術，但是你編的契作經費也不多，所以我也看不出來你到底…。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契作大概有好幾百萬，將近 700 萬元、900 萬元左右。

**陳議員麗娜：**

有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有，因為像美濃的水稻契作…。

**陳議員麗娜：**

有 900 萬元，沒有，不止啦！不對，289 萬元是不是？契作是多少？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陳議員，裡面的細節我是不是可以請會計主任跟你提報？整個編列的細節他比較了解，因為這跨好幾個科室。

**陳議員麗娜：**

以你逐漸掌握到整體農業局現在的狀況，你也認為目前你的掌握度比較好了，以現在來講，你覺得你在農業發展基金裡面可以發揮的是什麼？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農業發展基金裡面可以發揮像地方的一些產業，譬如現在的小農，因為小農大概比較沒有競爭力，我們都會協助他來上架這一塊，還有高雄首選的電商平台幫忙整個高雄市這些農特產品做行銷，然後還有一些大賣場、國外市場的通路可以來做行銷，像今天在杜拜那裡的展售，像我們…。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的農業發展基金裡面做很多後端幫忙行銷的部分？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對，還有高雄整個水稻，在水稻這一塊，集團專區就像議員講的一些契作，這一塊我們也會進行補助，因為集團專區來講他們是有生產履歷，而且在食品

安全上對消費者比較有保障的契作單位，所以…。

**陳議員麗娜：**

因為這幾年看農業局沒有辦法看出農業局到底有多少進步，如果可以的話，會後是不是請局長把你上任這兩年內的成績，讓我們看你在這個區塊裡大概有什麼樣的成果，會不會比較明顯一點，也比較好去掌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可以。

**陳議員麗娜：**

我還是建議在這個…。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可以，我大概會…。〔…。〕可以。〔…。〕OK，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這筆預算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27-27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581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部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審捷運局嗎？好，接著審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拿出貳-5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請看第 15-15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25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修正通過。二、刪減 1,256 萬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還有白議員喬茵發言，謝謝。

**邱議員俊憲：**

局長，整個預算才 5,000 多萬元，要刪 1,250 幾萬元是刪什麼內容，為什麼要刪減？這樣刪 20%的比例，為什麼要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當初為什麼被刪 1,256 萬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被刪的部分主要是因為現金收費還是計次，只有 10 元，還沒有回到整個實際應收的部分，應收的部分在今年底成圓之後會整個恢復，所以這裡面當時小組建議是不是還是依照可能預估的經費來核實編列。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因為還沒有成圓和 10 元的部分？〔是。〕所以刪了沒關係？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關係，因為今年底才會成圓，整個預算真正是要到明年…。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的意思是今年收不到這麼多錢，要等到整個捷運輕軌路線都完成後，才有辦法預估這麼多。〔是。〕OK，好，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坐下，白議員喬茵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我想請問局長，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是成立在 102 年，它當初成立宗旨是希望可以辦理高雄市大眾運輸沿線在土地開發上面所收到的一些效益、規劃、管理和經營，主要是要靠這筆錢挹注在大眾捷運系統上面，對不對？所以基金當初成立的目的跟宗旨應該是要加分，應該它本身有資源挹注進來，這應該是當初成立的目的沒錯吧？可是我看到我們今年好像是有要向銀行舉借 289 億元，既然我們都借錢了，而且背債會接近 3,000 萬元了，我不知道這樣的作法是不是有點跟當初的想法、方向是背道而馳，這 300 億元未來要怎麼還？以及現在紅橘線也 16 年了，所以我們需要逐步汰舊換新的經費也會越來越多，但是現在又提前移轉高捷公司的機電資產，所以這個基金看起來應該背債的狀況會越來越不好，請局長幫我解答，我們在財務健全方面是不是已經有一點辛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土地開發基金部分是自償，也就是我們必須有辦法償還。200 多億元裡面有 172 億元是當時修約，就是白議員所指教的部分。修約自償的部分就是財政局會編列相關的這些土地作價由我們來開發，屬於捷運廠站周邊的部分是聯合開發，然後屬於附近的就會做相關處分，來償還這一部分，所以整個未來平衡部分我們都有算過，含括整個土地開發基金裡面未來還有聯合開發的部分，聯合開發這些相關取得資金可以挹注捷運建設基金，就是針對捷運建設部分，我們

也初步算過未來是可以平衡。

**白議員喬茵：**

不會背債，所以今年舉借 200 多億元主要是新債還舊債？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舉舊還新。

**白議員喬茵：**

舉舊還新？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好意思，舉新還舊。

**白議員喬茵：**

舉新還舊。〔是。〕對，所以未來它的財政狀況你評估過是不會有問題，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會。

**白議員喬茵：**

完全不會有問題？〔是。〕好，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還有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就小港林園線跟你就教，現在區段徵收的事件在地方上鬧得沸沸揚揚，但是局長我再跟你確定，捷運的興建跟區段徵收是沒有關係，對不對？所以目前小港林園線的進度會是怎麼樣，大概什麼時候會開工？因為你們一直說要做聯合辦公室，可以讓民眾去詢問，可是剛才我的助理經過的時候，似乎辦公室都還沒有開張，但是選前那時候是說 12 月就會開張。根據你的預算書，你有把小港林園線周邊捷運聯合開發招商放進去你的業務裡面，我想了解這個未來的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小港林園線的設施本身就是臨時辦公室目前已經完工了，未來會由都發局他們針對區段徵收、都市計畫變更部分作說明，這樣就可以很快跟民眾做溝通。

**邱議員于軒：**

辦公室什麼時候會開張？局長。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辦公室目前都已經完成了，都發局預計 3 月份他們可以進駐來跟民眾討論。

**邱議員于軒：**

所以 3 月份才進駐？〔對。〕之前選舉前說是 12 月就要進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2 月份原先是我們的部分，也跟邱議員報告，區段徵收、農業區變更跟後來辦理區段徵收的部分跟捷運建設無關，唯一有關係的部分是因為捷運廠站開發之後會帶動周邊的發展，所以都發局才會進行通盤檢討。針對通盤檢討的部分，中央的規定是要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所以兩者是沒有相關，目前我們的進…。

**邱議員于軒：**

捷運什麼時候會有？因為我知道已經發包出去了，什麼時候會開始正式動工，還是正式讓民眾有感覺到小港林園線真的要動起來，要不然我們常常被問。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總共有三個主要部分，第一個是機電，第二個是軌道，第三個是土建。目前機電跟軌道都已經招標完成，也正在進行設計，這些設計預計土建的部分可以在今年完成發包，銜接機電相關的參數加速推進，所以我們預計整個會動可能在今年底、明年初。

**邱議員于軒：**

今年底、明年初？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因為土建、機電都還在設計階段，軌道也是設計階段，我們必須把這些參數轉給土建的部分，土建在上半年就可以進行相關招標作業。

**邱議員于軒：**

好，你再把相關的程序跟期程整理資料給我。〔好。〕我再問你，土地開發基金 112 年度餘絀預估會是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12 年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你的預算其實滿辛苦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整個土地開發基金…。

**邱議員于軒：**

短絀是 49 億元，我有沒有看錯，還是我有沒有說錯？第 9 頁。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49 億元。

**邱議員于軒：**

短絀 49 億元，對不對？〔是。〕對，所以我還是要針對這 49 億元，目前是用借款來想辦法平衡你的財務槓桿？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不好意思。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你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整個財務平衡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太好奇，因為你看 110 年度就負 31 億元，112 年度負 49 億元，因為我們只看得到 110 年度決算是負 6 億多元，對不對？〔是。〕你都沒有轉正過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土地開發基金部分…。

**邱議員于軒：**

未來四線齊發預計要 1,000 多億元，現在很多公共工程都流標，像淡海的聯外道路也都流標了，因為目前的原物料整個在飆漲，所以我真的很擔心，這也是為什麼民眾會質疑小港林園線不知道會不會蓋起來，因為他會擔心物價一直飆漲，局長你的預算書又真的是赤字到發紅。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裡面餘絀負 49 億元其中有 36 億是今年要補助捷運建設基金，就是針對小港林園線四線齊發所需要的經費，另外 9 億元…。

**邱議員于軒：**

39 億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另外 9 億元是機電系統相關折舊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這是之前那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優先買回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優先，這是之前高捷的那個狀況，對不對？〔是。〕好，我只是就財務…。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邱議員報告，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當然就是涉及到物價高漲，我們招標的部分怎麼處理，我們都已經有相關的招標策略，所以我們機電完成、軌道完成，接下來土建的部分也會接續。第二個是相關經費的部分，目前我們第一個有 25%的自償，自償的部分，我們先請行舉借，然後來推動後續的部分。第二個，我們現在聯合開發的部分，第一個要做的就是紅、橘線，像紅、橘線裡面的 O9、O10、O13，還有 O4 已經招標出去了。這一些其實未來都還是可以自償。所以我們已經預估 10 年內，整個經費大需求的情形之下，我們每一年都已經預估需要自用的部分跟財源的部分，整個到最終 30 年後，我們整個計算的結果都可以平衡，甚至我們可以把修約的部分跟之前紅、橘線建設舉債的部分，也可以去進行平衡，我們目前都是採取滾動檢討的方式來進行。〔…。〕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我想請問一下局長，從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當中，中央會補助我們 1,420 億元左右的這個預算，然後高雄市政府還要自籌 1,142 億元，對不對？來，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中央補助的部分，扣除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要支應的有兩部分，一個是計畫自償。

**陳議員美雅：**

我問你總數，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所以我現在跟你確認，現在的自籌，我們從 112 年開始，還需要自籌多少？你說我們自籌是 1,142 億元，還是 102 億元？你們給我兩個數字。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整個四線齊發自籌的部分，地方負擔的是 1,085 億元。

**陳議員美雅：**

1,085 億元，〔對。〕地方自己負擔，現在我們 1,085 億元就是還要自籌分成自償跟非自償加起來，對不對？〔對。〕好，我請問你，我看你們這邊聯合招商開發要幾筆，你們上面沒有給我詳細的數字，你們只有寫點點點，所以是指哪幾筆？還在陸續規劃中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聯開的部分，第一個，O4 已經出去了。

**陳議員美雅：**

總共會有多少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目前總數 51。

**陳議員美雅：**

51，你們要給我細目啊！你們怎麼會用點點點，就寫了三、四個，然後後面寫點點。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原先 48，持續的在檢討，然後會再增加。

**陳議員美雅：**

你要列給我。局長，我對於你們這樣提供的資料精確度不足，我是打一個很大的問號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好意思，陳議員，這一部分我們再更正，同時未來有新增的部分再跟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對啊！你們聯合費用到底招商幾筆？今天我遇到了，還在問你這個祥細的細節，還說有，資料都詳備了，說馬上提供，結果我一看，還是沒有精確的一個數字，連哪幾筆都沒有寫出來。我覺得你們在第一部分要檢討，〔好。〕報告的部分。〔好。〕

另外一個部分，我看到你們這上面講，你們的業務收入，這上面你們全部估下來是有增加，可是主要是在銷貨收入；但是在票務收入來講是減少的，對不對？〔是。〕是嘛！所以我們票務收入是減少多少？我這邊只有看到，你說銷價收入有增加一億元，票務的減少是減少了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票務本身沒有減少。

**陳議員美雅：**

收入勒！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票務的部分還是增加。

**陳議員美雅：**

也是增加嗎？為什麼上面沒有寫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這裡面涉及運量的部分，我們目前運量。

**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我現在問你運量的部分，因為你運量多，那個票務收入才會增加，所以現在就問你，我們看現在的運量，到底有沒有減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增加。

**陳議員美雅：**

也是增加。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現在增加…。

**陳議員美雅：**

疫情的關係，還是有增加，是不是？你為什麼上面沒有寫？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去年同期比增加 83%。

**陳議員美雅：**

有增加 83%。〔是。〕好，你這個數字提供給本席。〔好。〕你說我們在疫情的影響下，但是我們大眾搭乘的運量還是增加的。〔是。〕好，那很好，我要看到你的數字。〔好。〕

另外，我要問你一個問題，在你們收支相抵之後，你們的短絀有 49 億元左右，這邊跟之前上年度比起來還是增加，大概有 58.8 這麼高。我想了解一下，你們主要增加是因為軌道建設非自償性的地方負擔，為什麼主要增加是地方非自償性的負擔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有兩部分，我們整個增加的 36 億元裡面是用在捷運建設，就是四線齊發的部分，其中 9 億元，局處總共是有 45 億元，9 億…。

**陳議員美雅：**

跟去年相比是增加，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因為我們去年…。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相關的四線齊發是去年才開始推，之前才開始推，我們今年…。

**陳議員美雅：**

所以增加了哪些？來，說明一下增加了哪些？因為你們說有增加軌道建設，這次我們想要看到的，主要是增加了哪些？哪幾條？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增加的四線齊發裡面，當然是輕軌的部分，還有岡山一階，二階二 A 的部分，也已經都發包了。另外二 B 的部分，目前在國發會審議。

**陳議員美雅：**

這不是應該在之前期程都會列在裡面嗎？為什麼會是現在才新增加？像輕軌怎麼會是現在才新增加進來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發包之後，因為輕軌的部分，我們是做到哪裡，然後經費再給到哪裡，所以之前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不是先預估出來、匡列出來嗎？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今年的部分，像我們去年完成那一段跟今年完成這一段的話，我們增加了將近 4 倍的長度，所以那整個長度增加，當然經費就會跟著增加。〔…。〕好。〔…。〕好，細節的部分，我們會後再提供給陳議員。〔…。〕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這個部分是小組修正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16 頁，工作計畫：銷貨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38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17 頁，工作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354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18 頁，工作計畫：徵收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7,3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19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75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覺得我們現在的捷運開發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以前我們提給中央的計畫，那部分的自償率都還沒有辦法回收回來，我們看到每一年，譬如說你當時預估的，你告訴中央我的自償率有多少，然後我大概要付出的金額有多少，各方面的比例，照道理來講，什麼時間點會實現的這個事情，是我們一直都沒有在盯著，因為有一些各個時間點不一樣，可能這個時機開發不適合或什麼樣，你們不一定會按照原先預計的來開發。但是時而久之就變成基金的負擔越來越大了，是不是？你以現在基金整體負債的這個額度來看，我們每一年的利息錢已經要繳到 3 億元以上了，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數字，對基金來講，也是非常不健康的狀態。所以我現在要請問你一下，現在已經完成的紅線、橘線，或者是延伸線的部分、輕軌，所有自償的這個地點，還有現在已經完成的部分，你覺得大概佔比是多少？你自己了解嗎？你知道已經有自償性結束了，跟有沒有達到，你當初預期的效果，你現在還有多少的點是還沒有開發的？所以錢也還沒回來的大概會有多少？比例上面會有多少？有沒有相關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議長、感謝陳議員。我們整個自償的部分是 30 年，以輕軌來講，到現在自償預計數 30 年裡面都有排列每 1 年需要多少錢。

**陳議員麗娜：**

是嘛！不可能每一項都 30 年，利息錢不就滾動繳死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裡面都是 30 年的計畫，會用貼現把利息的部分貼到每 1 年裡面來，所以輕軌目前…。

**陳議員麗娜：**

當時算的利息是用多少的利率來算？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當時貼現的利息是用 4%。

**陳議員麗娜：**

是用 4%來算，那還綽綽有餘。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因為這裡面會變動，縱使我們早期借的時候只有 0.5%，現在已經將近變到 1.5%。另外就是輕軌…。

**陳議員麗娜：**

你們有預計到現在的狀況會變成利息每 1 年都要繳 3 億元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會逐年依照我們的計畫去汰換，以輕軌來講，到目前為止應該是 29.5 億元，現在收入的部分已經達到 31.1 億元。這裡面當然有 TIF、TOD…。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所指收進來的錢是什麼？我剛剛沒聽清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收進來的部分主要是 TOD 增額容積。增額容積其實去貼…。

**陳議員麗娜：**

增額容積當然比較容易收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增額容積…。

**陳議員麗娜：**

開發的東西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其他土地開發 C26 的部分目前還沒開始啟動，所以會慢一點。縱使如此，我們現在…。

**陳議員麗娜：**

主要都是開發，你講 O4 都是多久以前的事了，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O4 是併到…。

**陳議員麗娜：**

那也是到最後好像去年還前年才完成簽約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以前紅橘線都沒有啟動聯開，所以才會造成沿線這麼多的問題。另外在財務運作上面也會面臨…。

**陳議員麗娜：**

也代表跟你們預估的時間會 delay，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從一個計畫案招標出去到興建完成大概需要 4 年的時間，但是這 4 年的時間我們會有遞延的因素，我們就先用舉借的方式去平衡這部分。O4 收錢的時候再還銀行。

**陳議員麗娜：**

你們有一個預估表嗎？每 1 年大概會達到什麼樣的目標？〔有。〕是不是提供資料給我看一下？〔好。〕這數字後續再開下去，1,000 多億元再進來，真的是不得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會，我們都有預估 30 年裡面做平衡，甚至我們 10 年整個要 4 線齊發，花錢最大的部分就在這 10 年。10 年裡每 1 年需要多少、我們自償相關土地開發、市政府相關的公務預算應該編列多少都在裡面。

**陳議員麗娜：**

照道理來講，這個估計應該早在內部就要有了。是不是可以明天給我資料？我們審預算就到明天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好，我們回去馬上整理再提供給陳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20-22 頁，工作計畫：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8,009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23-25 頁，工作計畫：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9,62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26-27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233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28-31 頁，工作計畫：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47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32-33 頁，工作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4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34-35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5 億 2,030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36-37 頁，工作計畫：財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5,77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38-43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1,77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44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352 億 5,086 萬 3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9 億 120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45-46 頁，工作計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預算數

一、輕軌建設及相關費用：

本年度舉借數 49 億 9,318 萬 3 千元，

本年度償還數 45 億 5,968 萬 1 千元，

預計債務餘額 49 億 9,318 萬 3 千元。

二、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及軌道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

本年度舉借數 196 億 2,401 萬 8 千元，

本年度償還數 174 億 359 萬 1 千元，

預計債務餘額 196 億 2,401 萬 8 千元。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建設：

本年度舉借數 8 億 520 萬 6 千元，

本年度償還數 7 億 9,523 萬 5 千元，

預計債務餘額 8 億 520 萬 6 千元。

四、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建設：

本年度舉借數 15 億 629 萬 6 千元，

本年度償還數 14 億 8,764 萬 2 千元，

預計債務餘額 15 億 629 萬 6 千元。

五、黃線捷運建設：

本年度舉借數 20 億 5,342 萬 9 千元，

本年度償還數 0 元，

預計債務餘額 20 億 5,342 萬 9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47 頁，工作計畫：遞延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65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接著請看貳-25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請看第 17-18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267 億 5,016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是送大會公決，現場的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19-27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67 億 3,001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這筆預算送大會公決，現場的議員有沒有意見？請捷運局說明為什麼送大會公決。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會送大會公決是因為公務預算。前幾天審的公務預算主要 2 個問題：一個是輕軌沿線今年會成圓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紅橘線當時招標的時候，吳議員對西門子 5 億元的問題，那部分也都釐清了。整個輕軌成圓的部分我們會加速進行。我們的整個捷運建設基金會從公務預算來補助捷運建設，所以捷運建設才會跟著提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40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89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也是送大會公決，現場議員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筆錢是小港林園線對不對？你把它說清楚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議長、感謝邱議員。這筆錢是因為我們加速推進綜合規劃的時候，當時我們的公務預算並沒有編列，來不及編列的情形下，我們先動支我們的基金。目前綜合規劃都已經核定完成，基本設計也完成。現在變成公務預算要編還給整個捷運建設機電的部分，所以才做補辦預算。

**邱議員于軒：**

小港林園線基本設計已經全部完成了對不對？〔對。〕我希望趕快開工。〔是。〕你說大概 3 月辦公室會開張。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機電及軌道已經招標了，因為我們採取統包，所以目前正在進行細部設計。細部設計的資料會給我們整個土建，再銜接下來。我們預計土建的部分在今年可以完成招標作業，可以銜接機電及軌道的需求。

**邱議員于軒：**

如果今年才完成土建，今年有可能開工嗎？去年你們浩浩蕩蕩辦了說明會，地方很期待。〔是。〕原本 12 月要開工的辦公室，現在變成 3 月。土建今年完成招標，到底什麼時候會挖下去第一鍬？那是我很期待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上半年就會進行整個土建的招標作業。

**邱議員于軒：**

要等到下半年就對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因為現在物調的關係，整個相關的招標策略會進行新的檢討，所以目前設定上半年就會進行招標。

**邱議員于軒：**

另外我還要趁機提醒你，小港林園線及之前有跟你討論過的東港，我記得延伸到屏東的那個案子，屏東也有開說明會。中油這邊還是希望可以從 RL6 過去才能維護他們的安全。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我們當時其實…。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還是要預留…。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當時就有承諾，沒有安全就沒有延伸。所以現在的延伸線正在由屏東縣政府研擬，連可行性都還沒開始送中央…。

**邱議員于軒：**

他們有邀請你們列席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他必須針對安全的問題，經由大家協商完成之後才會送。

**邱議員于軒：**

他沒有邀請我們，也沒有跟中油協商。他是屏東縣政府的案子，可是安全性其實是跟林園，尤其是中油息息相關的。他在辦理時有沒有邀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局？第二個，我要如何確保這個意見屏東縣政府有收到？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他們一定有收到，其實我們跟屏東縣政府都保持密切聯繫。

**邱議員于軒：**

你們有一份公文給他嗎？就是我們小港林園線延伸的建議。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之前整個計畫，小港林園線在中央審議過程裡面，他們都同時有在。尤其在基本設計階段時，我們也跟屏東縣政府…。

**邱議員于軒：**

原本的延伸是從 RL7 對不對？〔對。〕但是中油基於工安的想法和地方的心聲是希望 RL6，你們也同意才會在 RL6 預埋連通的接口，對不對？我只是希望這些意見確保屏東縣政府可以收得到。〔有。〕

我們只是議員，捷運局可以發公文告訴屏東縣政府，還是你們用什麼溝通方式，副本讓我知道一下，因為協調會當時是我開的。我希望屏東在設計延伸線時，可以把林園的公共安全也考慮進去，這樣才會真正落實你說的沒有安全就沒有捷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就沒有延伸。

**邱議員于軒：**

你再把相關的資料給我。〔好。〕你有發公文過去了嗎？有，還是開會的時候有用意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在開例次會，尤其是最近綜合規劃核定、基本設計的時候，都有邀請屏東縣政府參與。我們在會中也都一再…。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們都知道？他們也知道 RL6 有留一個連通口？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中央當時在審的時候，中油都有參加，也都有提出意見。這些意見都有交給屏東縣政府。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要確認這件事情，麻煩你們再次確認，因為這個安全是我們高雄，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送大會公決，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確認一下，林園線的部分上一回我有跟局長要了一些資料，機電和土建工程發包有沒有時效性的問題。我看了一下大概在 5、6 年內完成都是在時效內。就是報工日之後都有 1、2,000 天是所謂的里程碑。里程碑應該還不是完工日，只是做到某個程度的里程碑，對不對？這個時間有一點長，局長。林園線也沒幾站，為什麼要施工這麼久？這是第一點。你們訂的里程碑時間會不會太長？這是我的第一個疑問。

第二個疑問是，因為最近在這地段即將要發生的事，剛好交通局在這邊，先會遇到交通局在沿海三路的拓寬工程，貨櫃車替代道路的部分。第二個，林欽榮副市長也講 114 年國 7 要開工了，國 7 有部分會經過這些路段，請問你們是怎麼整合的？我看你們的時間太長了，到時候大家的工期可能會全部搞在一起，有可能。說不定交通局會早一點完成，希望是交通局跟捷運局的時間點會一致。114 年如果到時候加上國 7 設計的部分，是不是大家都有把相關的位置全部都已經確認完畢了？請捷運局先回應好了，待會交通局也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感謝議長、感謝陳議員。國 7 和小港林園線的總顧問都是世曦，平時雙方都已經保持密切的聯繫。更何況在整個國 7 的部分沒有車站，我們的車站是要明挖覆蓋，是 RL3 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沒有車站，可是有高架的部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以我們是潛盾。潛盾其實是在他的下方運作，而且我們上方的部分不是國 7，因為…。

**陳議員麗娜：**

可能是交通局路線的規劃上會有影響。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國 7 對我們來講是沒有影響的。

**陳議員麗娜：**

等於橋墩要放在哪裡的問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橋墩沒有在隧道之上，我們跟它是偏離的。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你們是完全沒影響就對了？也都不會有地面上的工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我們地面上沒有，我們都是潛盾。

**陳議員麗娜：**

你們沒有站體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唯有的部分是站體。

**陳議員麗娜：**

你們有一個站體在臨海工業區裡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RL3，就是三角公園那邊。〔對。〕其實已經不跟三角公園在一起了。另外一個是在沿海路中鋼東門這邊，所以也跟它無關。

**陳議員麗娜：**

中鋼東門？有關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中鋼東門，整個國 7 的部分是走…。

**陳議員麗娜：**

是跟替代道路有關。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替代道路的部分我們會跟他們做協商。在整個未來…。

**陳議員麗娜：**

因為有 3 個工程同時在同一個地點，會有重疊性的地方。我看起來好像也還沒協調好，你們一定要注意這個問題，不要到時候重複施工又浪費錢。〔是。〕這個問題我們先在這邊提醒，也希望你們做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好不好？〔會。〕我說真的，時間點有點太長。你們是預計捷運林園線是要幾年完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的時間點會在 119 年完工。

**陳議員麗娜：**

我看勢必要超過 6 年了吧！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19 年才能完工。

**陳議員麗娜：**

那麼短！為什麼要 119 年才能完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整個這樣過來有十幾公里，而且是潛盾，其實含括設計及施工，我們跟一般

工程的進度差不多。

**陳議員麗娜：**

我了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送大會公決，現場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審議完畢。接著請各位議員拿出壹-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請看第 14-16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09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17-18 頁，工作計畫：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903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19 頁，工作計畫：營業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6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20-29 頁，工作計畫：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8,370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30-36 頁，工作計畫：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396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37-38 頁，工作計畫：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084 萬 9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一下高雄銀行的…。怎麼回事？還是要問誰？局長嗎？高雄銀行的借款，第 38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邱議員于軒：**

是你要…。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現在輪船公司累積虧損是 10 億多，所以還有短期的借款 8 億 6,700 多萬。

**邱議員于軒：**

你借 6,000 多萬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8 億。

**邱議員于軒：**

8 億 6,700 多萬〔對。〕所以你是從今年開始借。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利息計息期間是從今年到年底。

**邱議員于軒：**

之前都是沒有利息的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要啊！是今年的利息調整了。

**邱議員于軒：**

你目前累積虧損是 10 億，對不對？〔對。〕你基於需要讓輪船公司運作，對不對？〔對。〕所以你總共跟高雄銀行借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是跟台灣銀行高雄分行借。

**邱議員于軒：**

跟台銀借。〔對。〕借了 8 億，你已經虧 10 億，你又借 8 億。局長，那你未來財政的周全度，你要何去何從？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市府也有要求我們做一些公司營運的檢討，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營運檢討，包括「開源」跟「節流」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你要怎麼檢討？因為你虧 10 億，你又借 8 億，你現在就是負 18 億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我累積虧損就是 10 億多。

**邱議員于軒：**

累積虧損 10 億多，但是你為了後續的營運又借了 8 億。〔是。〕不管怎樣虧損了這 10 億，你未來要如何想辦法，去把這個財務缺口…。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最近在做一些檢討，最主要是它票價結構上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對刷卡的民眾是收費 20 元，可是現在的成本已經到達 30 元了。所以在票價結構也面臨…。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未來可能要調整渡輪的票價。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不是要調漲？我們正在做檢討，因為有「開源」跟「節流」兩個方向可以來努力；另外市府也從 109 年開始，針對旗津免費搭乘，也有挹注預算進來，到今年就是會補貼 4,000 萬。這個部分也是在協助輪船公司來縮小營運虧損。

**邱議員于軒：**

其實我看你譬如鼓山站外牆，因為這是你的收入，我沒有意見，我相信你都有簽約，但是我覺得有時候就像捷運一樣，這些廣告的收入會變成還滿可觀的收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我們也都在努力。

**邱議員于軒：**

純粹對你的財務報表，我覺得非常非常的不樂觀，然後又看到如此龐大的借款，所以輪船公司的財務狀況，不論是透過新聞還有很多的狀況，其實大家都有所耳聞。所以未來你們的財務報告，你現在都還在規劃中，是不是？〔是。〕請再給我一份，好不好？〔好。〕我在財經委員會，讓我們了解，你未來要如何支付這麼龐大的財務缺口？有什麼多元化的開發或者是行銷，因為你還是有編行銷的費用嘛！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39 頁，工作計畫：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8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40-15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2,91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46-47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一、本年度資產總額：6 億 4,698 萬 1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1,970 萬 9 千元。委員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48 頁，工作計畫：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預算數一、期初資本額：4 億 9,541 萬元。二、本年度增減額：2,145 萬元。三、期末資本額：5 億 1,68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先別唸，休息 5 分鐘，已經開會 1 個鐘頭又 44 分了，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拿出貳-7，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請看第 16-17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2 億 3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18-22 頁，工作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3,884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23 頁，工作計畫：徵收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24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943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25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900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26-42 頁，工作計畫：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2 億 2,359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43-46 頁，工作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3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47-48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49-56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3 億 2,267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57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53 億 2,401 萬 4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1 億 4,362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58-59 頁，工作計畫：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預算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資淨額：9,817 萬 5 千元。二、年終預計持有股數：981 萬 7,525 股。三、占發行股數：9%。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高雄市政府 111 年 9 月 5 日函以高市府交會字第 11147004000 號來文勘誤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乙份，以及原第 58 頁起順延 2 頁。勘誤表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74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5,917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續運發局的基金，邱于軒議員，他有跟您說明了嗎？就是贊助收入的部分。好，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首先我要先說明剛才語誤的關係，運發局是辦理企業贊助，而不是所謂的募款，這個贊助跟募款最大的差異就是，是否有對價關係，一般贊助通常都會有廣告相關的回饋。所以一般企業在贊助運發動選手，通常我們會提供相關的廣

告看板，或是球衣上面的相關廣告，乃至於代言人方面的媒合，能夠讓企業對運動選手有一個持續的支持。當然這個也是希望運動選手，他的成績也能夠讓企業透過贊助，然後企業能夠獲利，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所以後續運發局也希望，為了更加完備整個贊助的一個關係，我們會把贊助相關的資料，公布在我們網站上面，能夠達到更完整的一個作業，對整個社會大眾來講，有更完整的交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局長，基本上我還是要強調，我肯定你的用心，但是相關的程序必須要依照法規面去執行。我覺得運發局能夠徵信是相對安全的做法，因為你有所謂的對價行為，所以你在說徵信的同時，我建議你，譬如說他的對價行為你也揭露。因為其實他有對價行為，譬如說球衣贊助等等的，一來你可以吸引更多的廣告商，他可以了解贊助這個選手，譬如說透過他的運動可以增加品牌的曝光等等的，這樣你也不會募款得那麼辛苦。第二點，這個狀況我覺得是跨局處的，我們有法制局，你可以多多詢問就不會發生這種事情了。以上。預算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是審運發局第 13 頁的部分，請白議員喬茵發言。

**白議員喬茵：**

不好意思，我是要問後面，第 25 頁的重點選手，我等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我們現在在第 13 頁，那就等一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要針對剛剛局長之前回應的話，真的要很小心。我想很多人都知道這樣子講真的很不 ok，已經觸犯到相關規定的部分，我想你現在也都知道了。所以我覺得下面的科室主管，可能也應該要有所提醒，如果讓局長這樣子講話，在議事廳裡面都會有記錄下來的。

另外我要提的就是有關於鳳山球場的問題，我之前有在簡訊裡面跟局長提到，我覺得跟今天的情況就很類似。我曾經提到是不是鋼鐵人在球場使用的部分，局長曾經提到如果在哪個時間點之內，能不能證明他是不是中資，如果不能證明，高雄市政府就要取消他使用鳳山球場。但是就我們所知道，到目前為

止，事實上他還繼續在使用。還有在中央的部分，遲遲沒有辦法針對這件事情來釐清，這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局長竟然說：「我何時說過這個話？」你可能忘記曾經在電話裡面這樣跟我講，你問我，我就把截圖給你看，我就把你曾經講過相關的話，記者怎麼報導截圖給你看，你後續就沒有回我。我也問了一些當時了解的人，大家都說你有說這句話。所以這個部分就變成又回頭回來，其實我現在不想要檢討這個問題。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你，目前看起來大家對於鋼鐵人在高雄，似乎也有自己地方球隊的印象。但是問題是他是不是中資的部分，還是會造成將來在某一些形象上面的損壞。如果他是，我們就要趕快去了解，應該要做什麼樣的處理。如果這個事情，高雄市政府一直都是鴕鳥心態，認為反正現在鋼鐵人能夠請到這麼多有名的球星，對於高雄來講也是加分，一方面中央政府又沒有辦法趕快去釐清的狀況底下，高雄市政府什麼都先不要管就好了，我們等中央確認之後再來說。中央讓我看起來也是有一點匪夷所思，到目前為止，這麼久的時間點，投審會不斷的要他去補充資料，我沒有看過案子是這樣處理的。我也打聽過相關的移民署，各個相關單位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大家認為中資的可能性是有的。所以這樣的狀況底下，高雄市政府真的要小心行事，我們的確希望有在地的球隊，我們希望運動賽事帶給城市居民的活力跟光榮感，也期待是一個正當的狀況來處理這件事情。所以剛剛你的回應，我覺得局長有時候在回應這件事情的時候，第一點，內部的討論是必須要有的，尤其是進來議事廳之前，很多的局處首長在這次議會的表現裡面，都讓我們看出來其實準備是不充分的，在議事廳裡面看到這樣的狀況，覺得你們的功課做得都還不行。因為你也不是第一年的局長，也不是第一屆的局長，我覺得在努力上面都應該還是要有，還有就是穩紮穩打的部分一定要呈現出來，更穩健的處理運動賽事的部分，甚至是選手的培養。剛剛有提到募款的部分，是要讓我們很多的運動選手有更好的發展。同時也要再次提醒局長，在全中會的部分，我們每次去比賽，住宿和服裝的部分，要拜託再拜託，不要讓人家覺得高雄市每次不論在穿著上或是住宿上都矮人家一截。這是要一提再提的，拜託大家一定要讓我們的選手出去覺得代表高雄市這樣的大城市是很光榮的。在這個部分也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本席其實有一直跟你爭取表示我們高雄市需要更多的運動場域，其實你陸續也都有去落實，但是我覺得還是有不足的部分。譬如說本席一直在爭取的旗津複合式的運動中心，我在你們的預算當中或是基金當中，其

實有看到你們列入相關的計畫進來，我希望你待會兒可以說明一下這個部分。

我在第 13 頁看到你們委外場館權利金的部分，我想了解一下，目前有幾所委外的場館？你們有統計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主席，陳議員好。感謝陳議員對於旗津的運動中心一直都非常關心，旗津目前的進度，我們透過本局相關專業的同仁以及找了一些相關的建築師協助，我們都在做相關的規劃。今年相關的預算，其實我們並沒有把它編進來，但是我們這些計畫也是為了爭取體育署未來能夠有的補助，所以我們做好…。

**陳議員美雅：**

所以持續的在進行當中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所以我們也捉住體育署補助的時間，希望這個計畫好了就能夠提出來。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你們現在所列的委外場館權利金的收入部分，目前高雄市有幾座是委外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報告一下，目前我們委外的有苓雅運動中心、楠梓足球場、蓮池潭艇庫和陽明網球場，目前是這 4 座。

**陳議員美雅：**

目前只有 4 座，未來會再增加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未來逐年會增加，包括我們興建的 5 座，目前正在動工後完善的 5 座運動中心，也會納入委外的收入裡面。

**陳議員美雅：**

請教一下，我有跟你們建議，在苓雅區有一個複合式的綜合運動場，還有一些極限場域等等，這些地方未來的規劃是開放給一般民間，還是未來可能會用委外的方式？我上次其實也問過這個問題，極限場域和其他周邊整個的規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目前都是開放給民眾。

**陳議員美雅：**

完全開放給民眾，不會再委外去做收費嗎？〔是。〕你預計會增加哪幾間的部分再提供給本席。另外我要了解一下企業贊助收入的部分，我想要了解一下

它的明細、用途，主要是用在哪些地方。你們是每年都預估有這些企業的收入嗎？我也要請你們提供資料給本席。〔好。〕像今年來講，我們看到的是逐年增加還是持平？都固定這些業者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是我們第一次運發基金的運作，我們編列希望能夠取得企業的贊助。

**陳議員美雅：**

這是你們的預估，你們還沒有去找這些企業。〔是。〕我們募來的這些款項，未來是會提供給選手，可能挹注他們更多的經費。我一直在強調，選手在反映說他們沒有一個整體培訓的團隊，譬如說在醫療上面給予照顧或是營養上面的照顧等等，或者是剛剛別的議員很關心他們在外面的住宿、補貼等等，這些都是不足的。我不曉得這些企業贊助你，未來是打算用在哪些方面？是在我們建置場域不足上面的挹注，還是可能會把這些經費用在培訓選手上面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議員報告，我們對選手的培育，除了本預算以外，企業的贊助最主要是針對前 100 大，就是我們的重點項目、重點選手，而且預備今年在全國運動會能夠奪牌的這些選手，我們希望他有更好的時間訓練，所以在取得贊助上面，我們是針對這些重點項目、重點選手。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局長很不錯，有把議員們在議會跟你提醒的建議聽進去，我們為這些選手爭取更多協助他們的相關的經費，我們也看到你現在也把它列進來了。雖然說現在還是個預估，我們希望能夠爭取愈多愈好，但我也希望你能提供實際運用的明細。還有衛生局有非常充沛的醫療資源，你其實也可以尋求他們，看未來怎麼樣挹注經費，請教衛生局的專業，有一個專業的醫療團隊和營養的團隊來協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我們會跟衛生局攜手合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王議員耀裕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謝謝。在這裡針對運發局的運動發展基金部分，針對委外場館的收入要請教局長，我們目前委外場館就是表列的這幾家，其他是用什麼方式來做管理？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委外的這幾個場館我剛才有說明過，未來打算要再加入運發基金的，就是以運動中心的委外場館放到這個基金裡面來，至於有一些網球場、壘球場等等都是要納入公庫的，就是直接繳到財政局公庫的。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有很多方式，包括委外，也有一些看怎麼樣來做管理的方式，有不同的方式。像去年高雄市總共有爭取了 10 座運動中心，這 10 座運動中心未來都完工了以後，他們是用什麼方式來處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市長一共規劃 14 座運動中心，這裡面目前營運的有 5 座，投入施工的有 5 座，學校型的也有一些。有關學校型的運動中心，相關經費是由學校那邊來運用。有關我們特別…。

**王議員耀裕：**

維管也是由學校來維管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由學校跟 OT 的廠商直接做對話，來做相關維管的部分。

**王議員耀裕：**

修繕也是由學校那邊來做修繕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因為相關的 OT 經費也都交給學校了。

**王議員耀裕：**

好。運發局真的也非常辛苦，努力的成果都有呈現，當然也要再接再勵，未來針對一些運動場館或是一些運動中心的設置。雖然我們高雄是一個工業城市，可是在運動場館、運動中心的建置，可以讓居民有一個健康休閒的地方，這也是非常重要。

林園的部分，林園現在有一個幸福公園，幸福公園裡面的設施，像羽毛球或是桌球，這個都因為場地太小，所以沒有辦法做很好的運動設施的設置。所以在未來林園也要考慮運動中心要怎麼樣去結合、要怎麼樣爭取設置，局長，這個之前也有討論過，你們有沒有新的做法？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幸福公園目前的產權其實是民政局的，民政局目前也已經委外在做相關的經營。然後有關林園運動中心這樣的目標，事實上，我們要考慮到高雄市相關的財政，以及體育署補助的時間點。我們目前當然還有一個重要的是要能夠結合林園線捷運的開發，看看到時候是不是能夠結合所謂的捷運的聯開，這樣對於

我們的市庫可以省下比較多相關的經費，也可以達到創造運動中心跟照顧民眾的生活。

**王議員耀裕：**

所以現在捷運已經在做聯合開發的調查跟設計，所以局長所說的，你們局處怎麼樣把這個運動中心也納入在整個聯開的基地裡面，這個土地費用或是建築費用就可以用這一筆捷運基金來設置，這也是一個方式。所以也請局長這邊再繼續加強努力。謝謝。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4-16 頁，工作計畫：勞務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37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7-19 頁，工作計畫：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2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0-21 頁，工作計畫：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1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2-23 頁，工作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3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4-25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5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白議員喬茵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謝謝主席。我想請問第 25 頁有一筆大概 1,800 萬元是培訓重點選手參賽，我相信大家一致的目標都是希望可以培養出高雄在地的人才，可以揚眉國際，讓我們有城市的光榮感。可是我發現我們好像在總比例上面來說是偏低，因為這次運發局投了 1 億元到基金裡面，但是我們只編了 1,800 萬元，所以只占了 28%而已。可是我覺得我們運發基金的重點應該是要培訓選手，讓選手獲得很好的照顧。我也想請問，我們在補助選手這方面的標準是什麼？重點選手是什麼？是準備要奪牌的，還是嶄露頭角的，還是很有希望、很有未來，可是他目前還不到國際水準的選手？因為我們都知道在培訓選手的過程當中，他們真的要經歷很多的風霜雪雨，才有辦法站有自己的一席之地，對不對？可是我覺得通常選手不會希望我們錦上添花，他們其實反而會希望我們雪中送炭。所以我們這些基層的選手是在你的補助範圍裡面的嗎？請局長幫我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主席、白議員好。有關基金它其實是要循環的，而且是要能夠平衡的，我們目前之所以提列 1,800 萬元，是因為我們所謂的重點項目、重點選手，是我們盤點過在全國運動會比較能夠得獎牌的，我們分成 A、B、C 三級。這些項目的選手在過去他也有曾經得過金牌、銀牌跟銅牌，我們當然會希望金牌繼續保持，銀牌跟銅牌透過基金的協助，讓他們能夠投入更多的時間，能夠往前再推到金牌。因為全國運動會成績的計算是以各縣市金牌數做為決戰的重點，所以我們目前有關重點項目，也都是以盤點過去有能力奪牌的這些項目，以及已經獲得良好成績的選手。當然這些選手還可以再延伸到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他現在已經升上來，可以代表我們參加全國運的。所以這個是為了能夠達成我們在今年全國運動會比較好的佳績。至於選手相關的補助或者是照顧，其實我們在本預算上面也有針對選手如果他已經有獲得相關比賽的名次，按照補助的辦法，他們每個月都有獲取相關的生活津貼或是營養金，這樣的辦法在照顧選手。

**白議員喬茵：**

局長，是不是可以提供 1,800 萬補助的細目給我，以及在去年有 1,200 萬也是補助，我想要知道這兩份補助的方向是什麼。另外我說今年運發局有丟了大概 1 億在這個基金裡面，可是總支出只有 6,400 萬，為什麼會預留 40%沒有編列，這個原因是什麼？再來想請問，我們除了運發局給基金的這一筆款項以

外，我們自己的主動、被動收入只有 700 萬元而已。700 萬元是夠支撐的嗎？以及我們還有什麼樣的財源可以來幫忙、來籌措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議員報告，如果我們今年把所有的錢都花完了，那麼這基金就沒有辦法循環再補充進來。其實我們主動的包括把贊助的平台能夠把它鋪好，我們也希望更多的企業能夠一起來支持選手。除了這個以外，我們另外一個就是舉辦國際相關的賽事，譬如我們今年會舉辦高雄羽球公開賽，這是國際賽事。我們會舉辦霹靂舞，這也是國際的賽事，這一些賽事我們是要收相關的報名費及門票的費用。換句話說，基金的概念是能夠透過這樣的循環，營運、自償，而不要一下子把它全部都用完。因為用完了可能明年、後年就…。

**白議員喬茵：**

我看好像都是運發局在丟錢進來，基金本身好像賺錢的能力比較欠缺是不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因為我們第一年開始營運這個基金，所以我們現在當然也是希望能夠導向我們跟選手，還有跟整個體育賽事，都能夠帶動這個城市相關的繁榮。當然這樣的話，我們所投資的活動就能夠收到比較好的效益，所以第一年當然是真的比較保守一點點。但是也兼顧到我們今年的任務，就是全國運動會以及扶植職業賽事。〔…。〕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下來是衛生局，衛環的部分衛生局，準備好了沒有？準備好了就請宣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拿出編號貳-3 高雄市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看貳-3-1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12 頁，工作計畫：醫療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5,977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3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55 萬 1 千元。委員

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4-29 頁，工作計畫：醫療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75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0-33 頁，工作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3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4-35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6-42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67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3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1,291 萬 9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81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4 頁，工作計畫：資產報廢明細表，預算數成本或重估價值 10 萬 2 千元，已提折舊額 9 萬 8 千元，報廢損失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接著請看貳-3-2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14 頁，工作計畫：醫療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4 億 3,309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問一下，針對防疫期間護理人員跟醫師的補助，你轄下市立醫院的補助都已經申請完成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關心。這個部分我們在追蹤的部分，目前的發放情況都是按正常程序在發放。

**邱議員于軒：**

你轄下的市立醫院已經全部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們回報都已經完成了。

**邱議員于軒：**

都已經完成了？〔對。〕所以市立醫院從管控人員到護理人員到醫師，他們當時所有的防疫獎金都已經完成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所有跟防疫有關的，他們回報都已經完成了。

**邱議員于軒：**

好，我要特別講一下大同醫院，因為我阿嬤很常在大同醫院看醫生。我進去之後發現裡面的醫護人員，因為我沒有去別間聯合醫院，不好意思，不過第一個，我非常感謝大同醫院對我阿嬤的照顧。第二個，我覺得當時是因為疫情，他讓護理人員跟長輩，我阿嬤因為年紀比較大，然後因為那時候疫情所以在外面。那時候護理人員一直陪伴著我的長輩，對於其他的病患也是一樣的。像這樣的工作態度，我相信市立醫院的人都非常的認真。但是像這樣子的狀況，其實我真的覺得他們很辛苦，所以未來假設有可以嘉獎的機會的話，我覺得真的是可以給這些辛苦的基層醫院的醫療人員有一些嘉獎的狀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的提醒。

**邱議員于軒：**

最後在高齡長照整合的醫院，民生醫院現在有高齡長照的病房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是有一般護理之家，還有飛象家園。

**邱議員于軒：**

現在是針對小朋友的部分，你有專區去處理嗎？就是在小朋友的部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那是一個我們叫飛象家園。

**邱議員于軒：**

飛象家園現在是幾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如果全部住滿是 46 床。

**邱議員于軒：**

46 床已經住滿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沒有。

**邱議員于軒：**

大概幾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沒有住滿的原因跟議座做報告，因為這些小朋友事實上是重大兒虐，導致重度障礙，所以他們其實需求量異質性是滿高的，這是第一點。所以所有的工作人員，每收一個都需要比較長的磨合時間。第二件事情，我們有一部分的床位，跟家屬有簽訂喘息服務，有些有重症兒童，他需要由家長照顧，所以有喘息服務…。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認為，我先把我的問題講完，你等一下再回答。第一個，我認為他應該會收滿，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沒有收滿。第二個，我認為他應該要有一個單獨的空間。〔有。〕就是之前我有跟你討論過，我認為應該是整層都是為了這些小朋友，因為小朋友的照顧，不論他是重症的，當然他也是有長照的狀況。可是不論他是重症的或者是受虐的這些兒童，他的照顧跟長輩還是不一樣的。〔沒錯。〕所以你的區分是怎麼樣處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完全是獨立的一個單位，就是在我們的長照大樓的 6 樓。

**邱議員于軒：**

你是一整層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什麼？

**邱議員于軒：**

你是給他一整層嗎？局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完整的一整層沒錯。

**邱議員于軒：**

完整的一整層？〔對。〕好，那我就沒有問題。我希望他是完整，就是這些孩子可以得到妥善的照顧，因為以前沒有這個地方的時候，像我朋友的護理之家，其實是在照顧這些孩子的。那這些孩子我印象很深刻，有個孩子進去護理之家的時候，全身都是 scarbing，所以一定要額外照顧。但是因為他是護家，所以他不得已，他也是很心疼，他晚上把孩子帶回家，白天只能讓這個孩子在大廳，因為沒有一個空間。所以像這樣子的孩子，我覺得他需要特別的照顧，後續也麻煩你們的社工人員，好好的追蹤這個孩子的案子，謝謝。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我跟你溝通一些意見、跟一些人民的聲音讓你能夠聽見，我看到這上面的經費，我就一併都問一問，後面就不再提。我希望增加我們各院所他們的醫護人員，因為他們都非常的辛勞，甚至本席在之前有提出建議說，未來希望你們也能組一個醫療團體，也許可以讓一些不方便就診的高齡長輩，你們可以透過視訊看診或者是到宅去幫他們就診。我希望假設未來這個可行，我們朝這方向努力。假設可行的話，相關的這些醫護人員，他們願意配合這個政策的話，應該給他們更高的津貼，我們希望鼓勵。我覺得現有的這些醫療院所的醫護人員，我們本身到醫院去看到都覺得他們真的是非常的辛勞，我也希望他們在該有的待遇上面來講，未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考慮應該增加他們更多的休息時間？甚至給他們更高的津貼補助，這是我們想要幫醫護人員來發聲的，這是第一個部分，我待會請你說明。

第二個部分，針對於這些居家照護、整體照顧，當然我們在預算的部分，我

們那時候也跟你討論過，我這邊再一併地也把整體的概念跟你再提醒一下，就是高雄市必須要提早去因應高齡化的來臨，因為這個現象非常的嚴重，所以局長你也責任重大，未來我們如何增加這些或是輔導一些團體能夠增設日照中心、長照中心，所以本席在我的轄區爭取舊中山國小未來規劃有日照、長照跟居家照護等等，這些相關的醫療服務或是照顧的服務，我是不是這邊也一併請你針對這幾個問題能夠來跟大家說明一下？其實我們針對於高齡化的現象，當然除了民生醫院，我們爭取他們，我現在所提的不是只有增加民生醫院醫護人員的津貼，我希望我們的市立醫院都能夠帶頭做起，給我們的醫護人員更好的待遇、更好的休息環境，甚至在相關的設備，也給病患在就診的時候是可以有更好的空間。我知道你們也很支持，所以我們也爭取了聯合醫院，現在也挹注一些經費去做相關設備的進駐，還有醫療設備的改善，我很欣慰你們目前都陸續在做當中，我也很肯定大家的努力。我是不是就幾個大方向也請局長跟大家來說明，未來你們的規劃是如何？來跟大家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醫療工作人員待遇的支持，我想這部分是我們衛生局絕對會支持，甚至也要看有沒有真的落實。

**陳議員美雅：**

規劃一下，是不是可以來提高？由我們市政府帶頭來做起，因為醫護人員說真的他們的工時真的是非常的長，特別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都是仰賴這些醫護人員，增加了他們很多的負擔。我是希望幫他們爭取更多的照顧，所以請你們朝這個方向來規劃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尤其是包括人力的部分絕對要充分，不能有短缺。

**陳議員美雅：**

對，我覺得他們真的是有過勞的現象，我想局長你自己本身也是醫師，你應該也深有同感，所以我們等於是在幫所有的醫護人員。在挺過疫情的過程當中，他們付出這麼多的辛勞，我們也希望實質上給他們該有的，我們政府可不可以帶頭做起？在相關的照顧方面是不是能夠做到？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應該要做到。

**陳議員美雅：**

津貼、經費補助。〔要。〕要是不是？〔是。〕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我們再做處理。

**陳議員美雅：**

可以朝這方向去規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我們做規劃，對。

**陳議員美雅：**

好，非常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另外一部分是對於議座剛剛有關心的…。

**陳議員美雅：**

高齡化，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高齡化的部分，現在我們 4 家市立醫院，全部都有經營有關於我們的社區據點、社區長照站，這都有。關懷這部分也有，包括整個外展服務的部分，包括內在的對於高齡者就醫的友善。

**陳議員美雅：**

是不是特別針對舊中山國小，我們未來會規劃的場域也能夠再說明一下進度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謝謝議座。日照的部分，我們是耐震補強，這個已經到一個階段了。另外一個部分，我們已經在整個促參條例裡面，對於整個住宿型長照機構的部分也即將要結案，準備要對外公開了。另外一個部分，這些接下去就是整個招商，日照的部分已經有廠商，接下來就是相關的一些，因為那邊有很多的單位，所以我們如何跟包括運發局一起做，有更多的磨合讓那個地方更活化，包括議座有關心的，整個運動場等等這些，而且一個重整介面做好的時候，對長者、對附近的居民來講是最好的。謝謝過去議座對這個議題有非常多的提醒，我們要努力做到最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5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141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針對 3 個醫院問一下，今年你們有編出國經費的醫療院所，請舉手。大概是怎麼樣？請各位院長，是院長，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一位院長？

**邱議員于軒：**

陸續，都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每個問。每個都問，好。

**邱議員于軒：**

我就一次問，這樣比較快，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民生醫院。

**市立民生醫院顏院長家祺：**

我是民生醫院院長，我們今年有編一筆，10 個人的團到日本去做長照機構相關服務的參訪。

**邱議員于軒：**

經費會是多少？

**市立民生醫院顏院長家祺：**

總經費是 10 個人，5 天 4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5 天 40 萬元，1 個人？

**市立民生醫院顏院長家祺：**

10 個人，總共。

**邱議員于軒：**

10 個人？〔對。〕5 天 40 萬元，OK。大概去參訪長照機構，還是養護機構，還是日照，還是怎麼樣？

**市立民生醫院顏院長家祺：**

這次我們安排的會有學校，他們照服員的教育學校，然後養護機構，還有醫院，這三個部分都會參訪到。

**邱議員于軒：**

這是民生醫院的部分。接下來。還有嗎？還有，你就說。沒有，好，下一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聯合醫院馬院長。

**市立聯合醫院馬院長光遠：**

聯合醫院是編了 25 萬元，主要還是醫師，還有醫館人員出國開會的預算和經費。

**邱議員于軒：**

看你是美顏整形，是什麼？參加美國美顏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

**市立聯合醫院馬院長光遠：**

是，重建外科醫學會。

**邱議員于軒：**

是。好，第三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凱旋醫院，是嗎？凱旋醫院周院長。

**市立凱旋醫院周院長煌智：**

我們凱旋醫院今年是編了 70 萬元，其中有一位，是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要去進修 3 個月。

**邱議員于軒：**

52 萬元這一筆，對不對？

**市立凱旋醫院周院長煌智：**

對。另外的話，有參加 WHO 的一個會議，是 1 人，有 6 萬元。另外，還有 2 個都是分別參加國際研討會。

**邱議員于軒：**

好。我的問題就是說因為你們的多元，院長，你請坐下，現在我要問局長。我不知道你是怎麼核定的，當然我也是鼓勵這些基層的醫師或醫事人員去國外進修，可是我只是不知道譬如說民生醫院是長照；像聯合醫院，我看他是美顏；另外一個，凱旋醫院，當然他是精神專科。像這樣子，你是如何去評定跟判定？像其中有一位參加 WHO 的活動，你是如何挑選出來這個同仁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部分其實是按照每個醫院在長期發展下來他們所需要的重點，這是第一點，因為國際學術交流的部分。第二件事情是，因為每個醫院不同的科別可能在他的技術或是他的…，因為通常有很多的醫療同仁都是在出國同時會發表論文。這個部分的話，他隨他的論文成熟度之後，他會提出來，在每個醫院的發展裡面，他們都會有一定的程序在走，所以會…，那個不叫輪流，而是說當論

文成熟可以發表，接受之後的奉命。另外就有些像…。

**邱議員于軒：**

像那個醫生他花了…，就是說專門研究兒童精神科的那位醫師，他回來就可能在凱旋醫院，譬如說有兒童精神專科的一些相關活動，還是怎麼樣的後續效益。我對於你們去進修，我可以支持，但是我希望看到後續的效益，所以你只要很簡單地讓我知道，非常簡單，就這一些的專業醫事人員他去參加這樣的活動，未來對於醫院整體的業務發展，或者是本身譬如你說論文的產出，像譬如說民生醫院，因為我們有附設長照，對不對？〔對。〕對於長照的方式，你希望帶回來什麼，以及未來相關的有什麼，譬如說你可能要把日照中心，像我這次也是去看，他現在日照中心已經類似像 7-Eleven，跟 7-Eleven 開在一起了，在日本有這樣子發展的趨勢，有這樣子相關的成效是不是可以簡…，因為我知道你們很忙，就很簡單地讓我知道，好不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過去的整個表現有一些已經有了成果，我們報告一下。未來其他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局長，就是他們這次要去的，〔對。〕因為疫情後解封，其實醫院現在的人力也是很辛苦，你這時候派去，相關的成果，我覺得還是要帶回來比較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我們會做一個簡單的跟議座做說明。

**邱議員于軒：**

就寫給我。〔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6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7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7-46 頁，工作計畫：醫療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3 億 1,179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7-55 頁，工作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06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6-60 頁，工作計畫：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31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1-63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5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4-66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45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7-73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9,38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4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17 億 872 萬 1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47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5 頁，工作計畫：資產報廢明細表，預算數成本或重估價值 2,320 萬 7 千元，已提折舊額 2,011 萬 1 千元，報廢損失 309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

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6 頁，工作計畫：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9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3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3,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接著請看貳-3-3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15 頁，工作計畫：醫療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4 億 7,956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6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5,217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7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854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8-47 頁，工作計畫：醫療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4 億 1,470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8-53 頁，工作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577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4-58 頁，工作計畫：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98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9-61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182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2-63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837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4-72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727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3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18 億 7,798 萬 8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8,721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4 頁，工作計畫：資產報廢明細表，預算數成本或重估價值 4,827

萬 1 千元，已提折舊額 4,291 萬 4 千元，報廢損失 535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5 頁，工作計畫：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預算數期初基金數額 10 億 290 萬 3 千元，加：公庫增撥數 2,440 萬 5 千元，期末基金數額 10 億 2,73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6 頁，工作計畫：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286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接著請看貳-3-4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12 頁，工作計畫：醫療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074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3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506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4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1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5-24 頁，工作計畫：醫療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557 萬 2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5-29 頁，工作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98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0-33 頁，工作計畫：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5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4-35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13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6-37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5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8-44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01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5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1 億 1,805 萬 6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5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6 頁，工作計畫：資產報廢明細表，預算數成本或重估價值 46 萬元，已提折舊額 45 萬 5 千元，報廢損失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審議完畢。接著請看貳-3-5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請看第 15-16 頁，工作計畫：醫療收入明表，預算數 13 億 82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7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7,502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8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34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9-41 頁，工作計畫：醫療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10 億 1,140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3-51 頁，工作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5,76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2-56 頁，工作計畫：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924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7-59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3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0-61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120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62-70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5,464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1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20 億 8,197 萬 7 千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5,842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2 頁，工作計畫：資產報廢明細表，預算數成本或重估價值 451 萬元，已提折舊額 366 萬元，報廢損失 8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3 頁，工作計畫：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預算數期初基金數額 16 億 4,563 萬 4 千元，加：公庫增撥數 7 萬元，期末基金數額 16 億 4,570 萬 4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4 頁，工作計畫：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2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91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459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在衛生局離開前，局長，我就問你一個問題。不好意思，這個跟預算沒有關係，但是我還是要問，因為環保局有在這邊，我們去年有用環保基金去撥補林園做肺部高密度檢查，你個人覺得成效怎麼樣？局長。有關於（LDCT）的檢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LDCT）不是重點，主要是他的經費，我的印象中是做了 2,150 位。

**邱議員于軒：**

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比我們預期的目標是稍微…，後來民眾可能也是和疫情有關，我記得是做到 2,300 位的樣子，差一點點。成效來講，目前得到的消息是，因為我們同時有同步在國健署有一個公費的，對於肺癌高風險的，包括重度抽菸或是說有肺癌家族病史的，比較起來還是比國健署低。陽性率，陸續還在做一些確定當中。

**邱議員于軒：**

你個人覺得這樣子的檢查，我聽說還有找到很多個是早期肺癌的，就是有可能發生肺癌形成的個案。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有幾位。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個人覺得這樣子的方案，你的想法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的建議是基本上還是要照顧民眾。所以這樣子如果經費允許的時候，我們還是會繼續再推。他的成效當然以目前…，和議座做個簡單說明…。

**邱議員于軒：**

你個人也希望這樣子方案持續進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還是有他的需要性啦！

**邱議員于軒：**

有他的必要性，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會陸陸續續去做一些相關的設計安排，最主要是有一個比較重要是在地民眾，因為做到後來我們發現到，今年我們繼續在做的過程，我們在了解是不是還有其他一些因素…。

**邱議員于軒：**

今年還有再做，今年還會再推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還會再做，包括我們的…。

**邱議員于軒：**

今年還會有（LDCT）檢查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會再申請

**邱議員于軒：**

你們會再申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會申請。

**邱議員于軒：**

等一下我會問環保局。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這個部分可能就是說…。

**邱議員于軒：**

我給你一個建議，因為這是二個局處。我們是拿環保局的基金，我給你一個建議就是，地方其實當時真的是因為疫情。然後長輩他們因為要跑去小港醫院，他們覺得不方便。所以他們認為，如果可以更方便交通的便利度，更方便

交通車的接駁方式。我相信參與的人會更踴躍。再加上今年疫情已經慢慢沒有這麼嚴重的時候，我相信會有更多的長輩去參加。所以我也希望可以繼續的爭取，謝謝局長。謝謝。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我們會配合整個去做規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高雄市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是環保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審議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請各位議員拿出編號貳-20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請看第 10-12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5 億 3,85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應該知道我要問你什麼問題？因為我們去年林園（LDCT）的檢查，剛才透過衛生局長也知道其實對我們在地民眾有很大的幫助。雖然預估有 2,300 名民眾，最後因為疫情關係還是有 2,100 多位，其實他的參與率是非常的踴躍。第一個問題，就是你今年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在執行這樣子的方案嗎？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是要由衛生局提出相關的計畫，到我們的空污基金委員會來審，所以只要他們有提出計畫，我們這邊審應該原則上是…。

**邱議員于軒：**

所以像現在已經是二月了，我們要趕快催促衛生局提出計畫嗎？〔對。〕那你空污基金，所以基本上只要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依照空污法 18 條部分，他是符合相關的要項。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只要衛生局提出這個計畫，因為預算書上沒有嘛？〔是。〕所以我想問說像這樣子，譬如說超過你預算書的預算，你是如何要去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可以用併決算的方式。

**邱議員于軒：**

併決算。所以只要衛生局去申請，基本上環保局這邊不會有任何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只要依照法規規定裡面內容去執行的話，是沒有問題。

**邱議員于軒：**

是沒有問題的。就麻煩你大力支持這個持續幫林園民眾做這樣子精密高密度肺部檢查，這樣子對我們林園民眾健康有所提升。第二個問題，我一直在和你討論也是你財政的問題，就是你今年要多增聘 100 名的清潔隊員，其中 33 名是現在你的清潔隊員臨時人員的金額。不論是本預算還是這邊都看不到，第一個，你的預算要怎麼來？第二個，你的人員未來預計是要怎麼去做分配？第三個，你的招考方式會是怎麼樣的處理？第四個，因為這個其實我私底下都和你討論過了，因為你有幾區的清運是委外的，當然是說從以前到現在都是因循這樣的做法。可是我認為高雄市為什麼會有特別幾區不一樣？這一點我是覺得不應該。就同樣都是高雄市呀！如果同樣的你有多餘的經費，當然你是請臨時人員。如果你真的有多餘的經費，是不是考慮讓這幾區的，如果沒記錯苓雅、新興、前金這三區嗎？對不對？是這三區，委外嗎？〔對。〕這三區的清運業務也是同樣，你再去增聘清潔隊員來協助這些業務。就是讓他們也合於常規，不然只有這三區委外，我覺得市府還是遲早要去面對跟處理這一些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和邱議員報告就是臨時人員要增加的部分，目前還沒有確定。這整個方案我們還在做一些討論，討論以後簽到市府來做…。

**邱議員于軒：**

陳市長不是已經有講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但是還是要以書面，整個經費來源確定以後，才算整個正式確定。

**邱議員于軒：**

目前還沒有任何的經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目前我們在簽方案上去，那等市府這邊來核定，核定以後才算數。所以目前都不是確定的方案。第二個部分，就是三區委外部分，這個是從謝長廷市長時

候就已經做三區委外的計畫，這個計畫的執行到現在來講，我們在之前執行的時候就把這一些人員，正式人員已經是精減掉了，假如說要恢復這個垃圾清運方案的話，我們就必須再計算一下，我們必須增聘多少人？跟剛剛的臨時人員增加是沒有相關的。所以這整個計畫我們必須要再重新檢討，再做評估以後再簽陳市長這邊來核准以後，才能夠執行。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覺得高雄市每一區基本上都一樣，為什麼就只有這三區不一樣。當然以前是謝市長的規定，但是經過這麼久了，總是可以讓他合歸於整個制度面一致。第二個，你還是沒回答我，關於假設有這個臨時人員的招考，你會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臨時人員的招考，我們當然就會依照人員缺額多少，再去做一個整體的分配。這個招考的方式，我們還是一樣用公開的方式來做進行。不會用其他方式。

**邱議員于軒：**

我也覺得用公開招考。但人員的分類，我尊重環保局各自要怎麼樣去安排人力。但是招考的方式就是用公開招考的方式，我覺得這樣子對民眾來說也是一個公平公開的方式，好不好？〔是。〕這個林園的健康檢查經費再麻煩局長了。〔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其他的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於你們的預算當中，就是這個空污的來源，我看到你們上面報告寫說，你們輔導改善，改善率為 73%，改善率看起來很高。局長，我想請教你一下，目前這些大型工廠的排放源，或是固定排放源的國營企業，你們去輔導的改善率是 73%這麼高。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重點是在於 111 年，我們的空品良率是達到 87.5%，在 PM2.5 的部分，也達到了大概 55.9，以 6 年來講，我們整體的改善率是增加了滿多的。

**陳議員美雅：**

我就問你今年好了，去年空氣品質多糟，你應該知道，我也跟你詢問過很多次，要求你們一定要去改善，有效的打擊空污，但是我們看到你告訴大家，這個月我們空氣品質的數據呈現是多少？是 100 多少？來跟大家講一下，你們應該有掌握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二月份的嗎？

**陳議員美雅：**

平均。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平均一月份跟二月份的是不是？我看一下。

**陳議員美雅：**

其實一月份、二月份都差不多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沒有，一月份的。

**陳議員美雅：**

更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應該是比較好一點點，二月份這幾天因為是境外污染比較多，所以這兩天的空氣品質稍微比較差。

**陳議員美雅：**

到多高？來跟大家講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今天就已經回復正常了。

**陳議員美雅：**

今天回復正常喔！今天外面這樣子灰濛濛的叫做回復正常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今天我們都是黃色，綠色的。

**陳議員美雅：**

數字多少跟大家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80。

**陳議員美雅：**

局長，80，民眾給我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AQI 值 80。

**陳議員美雅：**

只有 80 嗎？多少是標準？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一般來講，我們黃色跟綠色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現在不是亮黃燈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現在是黃燈。

**陳議員美雅：**

黃燈，要不然就是紅燈，對不對？多少？你說你認為多少是在我們可以接受的範圍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一般來講，我們大概都在黃燈、綠燈的那個階段。

**陳議員美雅：**

數據勒！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大概 60、70 左右。

**陳議員美雅：**

你說高雄現在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現在平均的話。

**陳議員美雅：**

你說平均 80。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差不多 60 幾，70 左右。

**陳議員美雅：**

你剛才不是說 80。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現在我看到的是。

**陳議員美雅：**

我請所有的高雄市民現在打開你們家的窗戶，往門外看一下，我不知道耶！為什麼你們呈現出來的數據，你告訴我們說，你用這些錢，而且你們還說這些經費，你們是會專款專用，用在打擊空污上面，改善空氣的量評，對不對？〔是。〕是，而且你現在告訴大家改善率是 73%，你們的報告上面這樣寫。然後你剛才又說，我們的空氣品質數據呈現是在標準值以上，所以空氣品質是好的，這是你剛才的回答，是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現在是良好。

**陳議員美雅：**

現在是良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一些區域是良好，有一些是黃色的。

**陳議員美雅：**

現在是良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一些區域是良好，有一些是黃色的。

**陳議員美雅：**

我真的沒有辦法忍受這樣的一個回答，高雄市民對於這幾天的空氣品質，還是灰濛濛的，你現在告訴高雄市民說，這個在你們的標準來講，這個叫做良好。我請教你，今年配合降載的固定污染源有幾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配合降載的。

**陳議員美雅：**

在你們的要求之下，你們需要要求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35 家，大型的廠商，大概有 35 家是配合我們，假如說有空氣污染的。

**陳議員美雅：**

現在高雄市有多少的這些污染源？你們掌握的固定污染源有幾家？配合你們降載的有幾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一共有 2,000 個製程。

**陳議員美雅：**

對，有幾家配合你們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配合我們，一家裡面，它有好幾個製程，我們是用製程來計算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可以告訴高雄市民是什麼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說我們配合的這 35 家。

**陳議員美雅：**

你們有沒有掌握高雄市的這些排放源有多少件數？你們有沒有去掌握？因為依照你們現在的人力，你沒有辦法去每一家每一家稽查，他們每天的排放源到底有沒有超出，你現在怎麼去掌握這些空氣不良品，然後可能有一些業者，

他們就是排放超出…，這個你怎麼去檢測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有 CMS 自動連續監測系統，我們可以去看到，譬如說…。

**陳議員美雅：**

你設幾座？你不可能每一家都做，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它只要達到一定量的比例，它這個 35 家是佔了全部固定污染源的 80%。〔…。〕1,350 個，〔…。〕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陳議員美雅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好，我請局長說明一下，12 月這邊，你們說空污防治計畫，你說明這個計畫，你是如何有效的打擊空污？我不知道耶！你們在座的人，認為高雄市今天空氣品質是良好的，請舉手。官員們，你們認為今天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是高雄市民所期待的空氣品質，你覺得是良好的，請舉手，局長，連你都沒有舉手。我就是講說，你們一直告訴我們，你改善了、改善了，我這邊要突顯的議題，我們希望你用這些空污基金，能夠真正的有效去改善目前高雄市大家感受到空氣品質就是很糟的這個狀況，是不是？你這個是專款專用，是吧！〔是。〕你在打擊空污的這個成效上面來講，你主要用了哪些方法？民眾為什麼感受不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從固定源跟逸散源，還有移動源，各方面來做。

**陳議員美雅：**

你先從固定源跟本席說明，固定源的部分，我們先從固定源一個一個來，固定源的部分，你們現在是用什麼樣的方法？燃煤發電是不是還是持續著？它的期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今年興達電廠一、二號機組會除役。

**陳議員美雅：**

今年就會處理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一、二號，三、四號機組，我們是預定在 2025 年除役，所以 4 座燃煤機組在 2025。

**陳議員美雅：**

高雄淨零碳排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淨零碳排。

**陳議員美雅：**

淨零碳排，你都一併講，高雄市固定污染源，你如何讓它能夠有效的控制？第二個，淨零碳排，高雄市的期程為何？這兩個問題，請你說明清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跟議員報告，我們 2025 年興達機廠…。

**陳議員美雅：**

主席，我可不可以提他們擱置？明天下午再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發言。〔…。〕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 剛剛是第 10-12 頁，陳美雅議員，還有沒有意見？解釋清楚了嗎？

**陳議員美雅：**

給我一點時間，環保局長剛才來說明，他們非常認同要有效打擊空污，他們現在的做法確實還有不足，他們會繼續努力，我願意給你們時間，我希望真的要讓民眾呼吸得到乾淨空氣，這個真的是非常的重要。所以我要求他們在查緝、排放空污來源，你們要有效的去做好這個打擊，如何有效的方法，以及有沒有偷排廢水的這些不肖業者，我也要求你們加強查緝的這些人力，這對於人民的生活來講，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好，我希望你們後續備妥詳細的資料再來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環保局後續都還要繼續說明。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13-33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6 億 4,469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白議員喬茵議員，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謝謝主席，我一樣是想要請問空氣污染的東西，因為其實很多人，現在家裡面都有過敏的寶寶，他們呼吸到不好的空氣，其實都會誘發氣喘，甚至是有一些呼吸到比較敏感的老人家和長輩，他們一樣會因為空污，所以導致於他們每天出門沒有這麼的舒服。我看到環保局的基金裡面，總共 516 裡面有 4 億是要

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的專業服務費，這個 4 億元比去年，我看多了 6,000 多萬元，其實多了 6,000 多萬元，還滿多的。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多了這 6,000 多萬元，今年的預算是 4 億元，有打算用什麼樣比較新的方式來打擊空污，或者是做一些空污的防治，現在市長一直強調，我們是科技城市，有沒有考慮用 5G AIoT 的方式，比如說之前台南發生的工廠大火，那個火、那個煙，還有污染迷漫到高雄來，就有很多的民眾問，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未來如果發生類似的事件，有沒有可能用一些預警的方式，可能用簡訊告訴大家，或是提早讓大家知道，提早做一個防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白議員喬茵：**

比較想知道的是，有沒有比較新穎的科技可以告訴大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有 1,350 個感測器，這一些感測器的部分，我們會常常即時去監看這些感測器，看呈現的顏色，有一些顏色不對的時候，我們就趕快在附近區域去找出一些工廠，可能的排放源是在哪裡，再針對某一個工廠進入做深入的查核，了解他們相關的防治設備有沒有去做改善、有沒有啟動操作，或有欠缺哪一些問題。甚至有一些，我們在半夜的時候，也都會爬上煙囪去了解一下，他們可能產生的污染源，就是現場用 PID 去測它的那個排放源，到底有沒有超標，再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處理。像之前在大寮的部分，也有因為告警，就是這個感測器的告警已經呈現了，我們半夜都會到現場去看，看了以後，知道他們的問題點在哪裡，我們現場就會跟他們講哪一些設備必須要去提升，或者是去做改善，必須要告發的，我們還是會去做稽查告發。

**白議員喬茵：**

我們在高雄市裡面有幾支監測感測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什麼？

**白議員喬茵：**

你說有幾支監測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的感測器一共有 1,350 個。

**白議員喬茵：**

1,350 支，通常我們發現工廠附近有異樣的時候，我們會去柔性勸導幾次之後才會開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沒有，我們只要在附近，假如說有一些感測器有異樣的時候，我們就會去附近看看，到底哪一個廠商可能是排放出來的問題，針對這個廠商再進場去做查核。當然有一些缺失可以請他們輔導改善的，我們會去輔導改善，假如說現場狀況排放出來的濃度已經非常高，必須要告發，我們還是要告發。

**白議員喬茵：**

所以不是我要先勸導，而是如果發現你的濃度已經超出我可以忍受的範圍，我一定會開罰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一定是超過管制標準，你就必須要開罰。

**白議員喬茵：**

所以有考慮導入一些新穎的科技，比如說提早告知民眾，可能今天的空污狀況，或是哪裡有一些意外，導致於現在儘量不要出門這樣子的情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我們一般來講，假如說像有一些火災的情形，或是哪一些有什麼狀況，我們即時在臉書裡面去告知，有時候我們甚至在媒體群組就會告知這些媒體，請他們告知發出相關的訊息，讓市民知道哪一邊有火災，可能會有什麼 PM2.5，或者是 particle 的問題，或者是哪一些工廠有什麼狀況，它可能會有 VOC 逸散的問題，這個我們都會即時去呈現。

**白議員喬茵：**

對，其實聽起來，今年的做法應該還是跟去年一樣，但是為什麼今年會多出 6,000 多萬元，所以我想知道有沒有新的做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一些整體的經費，是因為這個計畫的人員薪水，就是人員的薪水還是會提高。

**白議員喬茵：**

主要是人員的薪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也不一定，我是說有一些是薪資的提高，因為一般來講，薪資會提高，有一些增加工作的項目，包括我們的一些…。

**白議員喬茵：**

沒有關係，局長，我的用意其實跟美雅議員一樣，我們都是希望你們在打擊空污上，給市民比較好的一個生活環境，跟呼吸的這個權力上面，可以多做一點努力。所以其實 6,000 多萬元，我們當然是支持，因為你們都是為了要改善，對不對？只是希望多出來的這個 6,000 多萬元，畢竟一定比去年還要多了，所

以環保局的同仁應該比去年，還要多出這麼多的心力去努力改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一些是電動車補助，我們會增加這些金額，讓市民能夠汰換老舊機車，去更換變成是電動機車，這個我們今年編的預算大概是 6,900 多萬元，這個部分也是有增加。〔…。〕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繼續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首先跟局長要一個資料，就是今年度做環境教育的部分，因為整體的金額也滿多的，7,000 多萬元，是不是也可以會後再把資料整理給我，今年度到底要做什麼。另外還有一個在會期裡面跟你就教的，有關於修車廠，就是南區焚化爐旁邊那個修車廠紅綠燈的問題，有確定今年度會做嗎？還是明年度會做？是不是先請你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部分今年確定一定會做，今年已經把相關的預算大概確定好了。

**陳議員麗娜：**

也有找經費來了，〔對。〕好，謝謝。另外，空氣品質的問題，我想這個應該要牽涉到我們這一些新的廠商，在設立這個偵測設備的時候，尤其是我的區域內，其實是滿敏感的，譬如說像中油還要再增設瀝青廠；台電，它除了氣接之外，後續還有一些還要再增…。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燃氣機組。

**陳議員麗娜：**

對，所以這一些部分，我們每一次看到，如果他們報上來，似乎在總量管制之下，它還是都有抵換的額度可以去增加工廠，這有時候不免讓我們覺得很疑惑。因為以現在的空氣品質來講，我相信大概在上半年度，大家都可以感受到落塵，這懸浮微粒真的很嚴重。如果你的車子顏色很容易去辨識的話，大概兩、三天，你的車子上面就一層灰，高雄市大概都是這種狀況。這樣的一個空氣品質，表示我們的落塵量真的很大，的確都沒有改善，但是我們常常聽到你們說減量多少，其實民眾是非常無感的。所以如果這些公司行號增設的部分，還要再頻率這麼高的話，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在選擇，其實你可以選擇，我要不要讓這樣的產業再繼續增加，如果你是選擇一些低污染的產業，然後是比較動腦型

的，可能是軟體產業之的，可能對高雄市會不會在幫助上面比較大一點。

我們長期以來，重工業的壓力已經是非常大了，但是我們似乎在…，尤其是在這些重工業分布比較多的這些區域裡面，似乎都沒有辦法去脫離，把這些重工業的這個量減輕，反倒是我們看到不斷有新的廠設立。所以我是不是請問一下局長，前一陣子我就在講新的廠設立，有沒有可能都把它的…，譬如說像公安危害的部分是一個、空氣污染的製造是一個，這個都應該要考量進去，要不要讓它設廠的原因之一。我們現在如果要再用以前舊的方式去審視它，你告訴我說，他送進來的合格就是可以設，如果只是單純按照原先規定來的話，我相信好像似乎現在他要設廠，還是很容易，我看起來好像也沒什麼難度，但是對民眾生活的危害真的很大，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去防制這一些廠不斷的設立嗎？這個我必須要講為什麼大家感受那麼深刻，因為我們這些工廠不斷的還是在設立當中，尤其是這種高污染的產業還是很多。市長也講了，就是拒絕南電北送，我們的發電量已經夠的狀況，其實只要高雄市用到多餘的，要送到北部去給其他縣市用，我們沒意見，但是如果高雄市自己都用一半左右而已，還要再增設發電源的部分，那就不應該，是不是？所以這個部分我雖然剛剛有講到興達要停兩座機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一、二號機組。

**陳議員麗娜：**

但是問題是台電大林廠也要增設，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想法，高雄市政府不是中央來的，我們全部都接受。有沒有可能我們在自己審的這一關裡面先把它卡住，我們要有一個想法，市長說不要，卻准這些工廠設立，這樣也不對吧！局長，對於這些事情你有什麼看法，你們這邊是不是也完全沒輒，只要是設廠，你們還是以舊有的審視方式，只要相關的法令通過了，你們還是讓他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跟陳議員報告，我們可以跟議員報告，以 PM2.5 來講，我們在 106 年的年平均值是 24.6 微克/立方公尺，去年的時候是 16.9 微克/立方公尺，所以我們是有進步，不是沒有進步。〔…。〕是。〔…。〕對，所以我們一直持續在努力，希望能夠繼續下降。〔…。〕16.9 微克/立方公尺跟 24.6 微克/立方公尺。〔…。〕對，8 微克/立方公尺。〔…。〕會，我覺得自己感受到，我是覺得感受很深，大家都可以知道我們的空品良率…。〔…。〕我們的空品良率在去年也是達到 87%，所以其實我們慢慢的進步，一步一步走，我們必須要走到我們的目標值。剛剛議員所說的所謂新的產業，我們必須汰舊換新，產業轉型、能源轉型，這

都是在我們淨零碳排必須要去做的一個方向。沒有新的設備進來，舊的沒有辦法去淘汰，所以一定要讓新的設備進來。新的設備怎麼去改善、怎麼去提升，或者是剛剛我所說的，興達電廠去混氫發電，或者是大林電廠未來是混氨發電，這整個都是產業的轉型，有轉型我們才有機會脫離以前重工業排放的方式。這是要跟議員報告的。〔…。〕所以我們在要求興達電廠這些比較老舊機組，請他們要除役。〔…。〕我們還是會要求產業必須要去轉型，才能夠減輕他對污染的排放。〔…。〕是。〔…。〕我們還是以我們空品測站的數據來做監測，當然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加強來做改進檢討。〔…。〕是，我們會加強做檢討改進。〔…。〕謝謝議員。〔…。〕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白議員喬茵第二次發言。

**白議員喬茵：**

不好意思，我要問另外一個東西。我們在捐助國內團體 900 多萬元裡面，其中 ICLEI 就占了 800 萬元左右。這個組織我記得好像是 2012 年成立的，當初成立的時候也有很大的新聞，說我們是全球第二座，東南亞唯一的永續發展中心。可是很好笑的是，我們既然有這麼厲害的東西，我們在六都裡面的環境永續評比，卻是六都唯一沒有上榜的。我想請問這個組織平常在做什麼，他有沒有期待要達到什麼樣的效用？因為十年來其實也花了將近 1 億元，但是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功能，請局長回答一下這個問題。我還想要請問一下，裡面的人事好像更迭得滿快的，動不動就在徵人，薪水也開很高，但是為什麼薪水這麼高卻留不住人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珲：**

針對 ICLEI 能力發展訓練中心，是對於德國總部連結的分部，在高雄是 102 年就已經設立了，針對於六都來講，我們有互相相關聯的聯繫，包括對於氣候變遷或者是城市的韌性或者是做一些教育訓練，這都是 ICLEI 能力發展訓練中心必須要去做的工作。

**白議員喬茵：**

我覺得是不是應該要設 KPI，讓大家知道我們這個組織可以達到什麼樣的預期效果，以及裡面的人員到底在做什麼？其實我們大家都不知道。甚至之前也有人傳出裡面的人好像都是在酬庸，但是我們不清楚，所以不方便說。我希望這個組織可以更公開透明，尤其現在我們都很強調環境的永續發展，當然我們也不希望任何一個機關被污名化。所以我希望會後局長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的

資料給我，包括裡面的人到底在做什麼樣的事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其實這都是公開招考的，而且都要經過德國總部的秘書長 Gino 面試，同意以後才會上任。所以沒有所謂酬庸的問題。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7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961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警消衛環部門基金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審工務局的基金，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工務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貳-16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請看第 6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123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7-9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106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白議員喬茵發言。

**白議員喬茵：**

謝謝主席。我想知道在第 9 頁的部分有一個 1 千萬元的危老重建輔導團，我想知道 1 千萬元的輔導團是在做什麼樣的事情？因為其實我們高雄市的住宅目前有 110 萬戶，但是屋齡 50 年以上的老舊住宅就占了 12 萬戶，其實比例還滿驚人的。之前市府有發一個新聞稿告訴大家，我們危老重建計畫的核准戶數已經達到 1 萬 3 千戶了，1 萬 3 千戶是真的嗎？但是我們上內政部的營建署去查，我們被核准的只有 219 件而已，我們在六都裡面，在危老的改建計畫跟核

報申請，其實算是敬陪末座的。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這 1 千萬元的預算，重建輔導團是在執行什麼樣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審的是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你那個是都更基金。

**白議員喬茵：**

好，我問完，待會兒請局長幫我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之前我們有在做騎樓順修的部分，那時候是定在接近比較市區的地方劃一個區塊做騎樓的順修，我有問過一些無障礙的身障朋友，輪椅族他們會覺得有時候在順修的坡道上面還是上上下下，有時候不是太好用。所以這種無障礙的設施事實上是我們在高雄市很多區塊裡面用起來都沒有那麼便利。現在的公共建築物裡頭，好像面積超過多少是你們的範圍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陳議員麗娜：**

就是要做無障礙的部分，面積要超過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大概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就要做無障礙設施了。

**陳議員麗娜：**

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500 平方公尺。

**陳議員麗娜：**

500 平方公尺以上就要做無障礙設施。一般公共區域的無障礙設施有時候坡道做得很長，可能因為礙於空間的設計之類的，其實不方便的地方可能在檢查的時候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因為可能要符合整體的設計，但是用起來又沒有那麼方便。導致一些身障的朋友，輪椅族在使用上面會造成很多的不便。這個部分我覺得整體在很多空間的無障礙連結是有問題的。這是我要表達的第一點。

第二點，室內的無障礙設施的申請，就是我們現在這個基金裡面有符合這種項目的申請，對不對？〔有。〕一般的民眾，譬如說需要的朋友，可能是身障

的朋友，或是家裡面有年紀大的長輩，是不是也符合申請條件？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我們這個基金是針對建築物的部分，沒有針對人的部分。建築物的部分，如果你是公寓大廈，譬如說電梯就可以來申請補助無障礙電梯。

**陳議員麗娜：**

譬如說電梯，一般的廁所裡面的無障礙設施，或是建築物裡面的都沒有，不包含在這裡面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在這裡面。

**陳議員麗娜：**

現在做電梯的部分還多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多。

**陳議員麗娜：**

申請電梯的部分，因為已經推過一陣子了，現在還有條件做的多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跟議員報告，因為牽涉到整個公寓，每個住戶都要同意，這個部分就很困難，所以我們歷年來的申請案件都不是很多，我們有這樣的管道。

**陳議員麗娜：**

所以遇到瓶頸了，對不對？〔對。〕我有聽過很多朋友在問，如果他自己本身家裡面是透天的，可能就沒有所謂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透天的沒有在這個補助範圍裡面。

**陳議員麗娜：**

沒有在這裡的補助，那只有在公寓大廈的部分才有嗎？〔對。〕就是老舊公寓的補助。〔是。〕所以你們現在在這個基金裡面還能夠發揮的是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也是要繼續推廣改善無障礙的設施，這也是中央要求我們要做這方面的補助，所以內政部也都有這樣的補助經費。不過民眾申請的就不高。這牽涉到一樓的住戶可能不同意，因為落下去就是到一樓，但他要同意才可以。這部分我們就建議內政部是不是修法，不一定要這麼嚴格每個住戶都同意才補助，不然這筆經費全國都一樣，很多錢都發不出去，就是因為同意書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你要改變你的條件。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這要中央來修改。

**陳議員麗娜：**

地方上面應該要提什麼樣的方式，會增加民眾申請的可能性。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我們都有提建議。因為這不只高雄，全國都一樣，就是申請的案子很少。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認為怎麼樣可以提高民眾來申請的機率？因為現在大家年紀大了，很多人都說沒有電梯，住在這些公寓都非常不方便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我們要去輔導說服這些一樓的業者或是看工地的現況，我們都是去看工地以後，哪邊可以輔導、哪邊可以做改善的，我們會給他們建議。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現在要主動出擊去檢查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會主動出擊。他們來做其他申請的時候，我們會有一個主動出擊的角度方式去做，譬如說公寓大廈來申請的時候，就鼓勵公寓的委員會來申請這個部分。很多都是在土地取得或者是所有權同意的部分卡關。〔…。〕我們很樂意補助他，這個都是幾百萬元在補助的，但是就是沒有辦法申請。〔…。〕有些不一定是全額補助，我們是補助一部分而已，不是全額補助，如果全額補助，我們也沒有那麼多錢。〔…。〕對。〔…。〕但是中央基於他的補助的標準。〔…。〕好像不能超過 50%。〔…。〕就是卡在這個地方，可能改善需要 500 萬元，補助 250 萬元，他們還要自籌 250 萬元，這部分也是一個罩門。〔…。〕如果這個基金夠的話，我們可以自己來提看看。〔…。〕對。〔…。〕會，我們都會考慮，沒錯。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貳-17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 7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3,231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8-12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7,530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雖然時間不早了。局長，危老那個部分剛剛白議員喬茵有問，我也很關心，你是不是要簡單說明一下那一筆預算，第 9 頁，高雄市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 1,042 萬元，那筆使用的效果如何？我們要解決的問題能不能解決得快一點？局長請說明一下，你之前在都發局，現在在工務局，這個業務你應該很熟悉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的重建條例已經早就公布，高雄市政府也是積極要去做老舊建築物的重建。如果不重建的話，未來可能就會造成很多安全性的問題、耐震的問題都要去解決。所以我們才主動積極，主動出擊就是我們要去輔導那些老舊建築趕快來申請這個部分。如何申請？有些重建以後有些什麼樣的容積獎勵，有些什麼樣的租稅獎勵，或是有些什麼樣的限制條件，耐震如何去克服，這部分必須要有一個輔導團去輔導他們。所以我們就設了 5 個據點去做危老重建的輔導團。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是有成立據點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成立據點。

**邱議員俊憲：**

現在有幾個是都更的據點？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都更有都更的據點，我們是危老重建的據點。

**邱議員俊憲：**

現在有幾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5 個。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有 5 個類似 project 在處理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鳳山、楠梓都有。

**邱議員俊憲：**

就是我們一個 office 有 5 個地方。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有委託建築師公會派駐人員在那裡接受民眾的諮詢，甚至我們都請輔導團要主動出擊去告訴這些危險建築物…。

**邱議員俊憲：**

民眾來詢問跟來提出申請的狀況，你覺得好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很多，非常踴躍。

**邱議員俊憲：**

真的很踴躍嗎？來問的多，實際上提出申請的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也有，現在整個申請的案件有 100 多件，總共的戶數有 9 千多戶，這是到 2 月 18 日的數字。

**邱議員俊憲：**

到 2 月 18 日的數字。〔對。〕我們全部要處理的案件有多少？你的理解有多少？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能有幾十萬戶。

**邱議員俊憲：**

對啊！現在申請只有 100 多件，我的疑慮就是這個，就是我們面對要去處理的整個母體的數量是很可怕的，是數以萬計的。可是政府能夠提出的誘因，讓民眾願意主動來處理危老的，其實到目前為止只有 100 多件而已，過去數字更少，可能個位數。當然是有長足的進步，可是我們需要面對問題的量體是遠大於具體來申請的數量。所以我覺得這 1 千多萬元要分配給 5 個據點，一個據點平均下來 200 萬元，要處理一整年的諮詢服務，預算編的金額其實還好，可是我們要面對問題的量是遠大於這個，要怎麼樣去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沒錯。

**邱議員俊憲：**

包括上一筆預算有提到，例如：像電梯，1 樓的住戶通常不同意，你要百分之百的住戶同意，這件事沒有解套，就永遠不可能有更長足的進步，因為 1 樓

的住戶永遠不會去搭電梯，他就不讓你設置，所以這些結構性辦法，要推動的改善措施裡面，有一些沒辦法讓民眾有更進一步的意願。局長，都發局跟工務局這邊有什麼樣要解套跟修法的，這個我們要更積極，局長你覺得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所以我們要跟中央建議，百分之百住戶同意會有困難，我們是不是找個替代方案可以請他們同意？危老也是一樣，危老重建也要百分之百同意。

**邱議員俊憲：**

因為危老重建也是要百分之百同意，現在還是百分之百。〔對。〕對，所以這個真的很困難，只要裡面有一戶不願意，這一戶不願意不代表他不對，他有他的權利，他也有私人財產主張的權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所以我們必須要積極輔導，我們的輔導包括輔導如何寫重建計畫書等等，跟他們說這個房屋已經危險需要重建，我們苦口婆心跟住戶講這是需要重建的。

**邱議員俊憲：**

好，局長，這個可能要再加緊力道，預算可能要再加倍，才能夠更快處理這些問題。做以上表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局長，我也很關心危老建築物老舊的問題，從土耳其的地震看來，老舊建築物所存在的風險真的很大，所以現在大家不是用都更就是用危老這兩個方式，在進行城市風貌的改變或建築物的改善。我想再更聚焦一點，在上一屆我有提到新草衙那個地方，後來它的自治條例已經關門了，我原本想提續行條例，但後來沒有得到議會大多數議員的同意，但是看起來那個地方確實是一個很需要更新的區塊。之前我問都發局長，他說自治條例沒過，還有危老條例可以處理，所以換句話說，現在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那邊想要把它做更新，好像是要用危老條例的方式去處理，而現在那個地方原先的市有地，大概有九成多已經賣給私人，所以我不曉得現在到底那邊的狀況如何？我聽說前一陣子那邊有發生過火災，而且好像有導致人員傷亡，所以我想它雖然不是我的選區，但那裡終究是連接機場、亞洲新灣區等非常重要的樞紐位置，我們對於這樣的區域如果不做都更，又把公有地已經九成多私有化了，原本預期可以整併

重建的誘因又沒有了，所以那個地方現在到底狀況如何？請局長重要的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新草衙地區的住戶，雖然當時的自治條例已經關門了，事實上它還是可以用危老重建的方式來處理。

**黃議員文益：**

對，還是危老重建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危老重建也有容積獎勵將近 30%以上的獎勵值，但還是要住戶同意，不過它裡面有些問題，第一個，危老重建的條件是一定要合法房屋，合法房屋的認定過程很慢，要再去清查到底它是不是合法房屋，這個要去做，因為很多都沒有合法房屋證明，這個部分也是危老重建很大的罩門，這個也要去處理。我們這次也有提出在都市計畫之前有蓋的可以舉證，我們可以認定是合法房屋，用這樣的方式來幫他們解套，讓他們可以用危老重建。

**黃議員文益：**

看起來到目前為止那邊沒有新的活水進來，它就是一灘死水，也就是看得到吃不到，它可能可以用危老條例，就誠如你所提的，危老條例有很多限制性，他的建築物本身是否合法也是條件，所以看起來那邊沒有太多合法房屋條件存在的地方。我很單純問，如果危老是一條路，但是又有這麼多限制，自治條例已經關門將近二年了，這二年內那個地方到底有沒有什麼新的進展？局長有掌握到嗎？就單純危老重建這個部分，你們手中掌握它有變動多少？這邊有數據可以提供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這邊目前沒有，只是他們沒有來申請過危老重建，這個部分如果要做危老，我們去盤點到底有沒有困難度。

**黃議員文益：**

我側面了解起來是滿大的困難度，所以我覺得那個地方好像變成一個三不管地帶，就是我們有這樣的申請方案，但是他們幾乎沒有辦法達到，可是我們又沒有辦法再給予更好的誘因，借力使力讓外在的力量幫它加速整合，所以它 N 年之後看起來大概就是這樣。我覺得身為民意代表，雖然那裡不是我的選區，我在這邊強調，我認為它對於高雄市非常重要，那裡可以是都市進步、都市建設指標的地區，所以我想局長你也當過都市發展局局長，現在當工務局長，這

個部分還是有賴政府集思廣益。如果站在我們的立場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政策工具，來協助他們可以加速那邊的發展，不然局長有空也可以去那邊繞一繞，那邊居民的生活環境跟建築物的現況到底該怎麼去改善。都市發展局跟工務局應該同時了解這個區塊，我們把一個一個區塊可以都更的做都更，沒有辦法都更的就用危老把它加速處理掉，因為它是很大的面積，應該是 2,000 多戶以上在那個大面積的範圍，所以真的需要局長再多放點心思在這個區塊裡面，這要拜託你。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來協助盤點，看它到底可能性有多大，這個需要大家來努力。

**黃議員文益：**

真的需要協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在「城中城」火災之後，工務局就主動推動委託專業單位，協助檢查各個大樓排煙口的部分，是不是？有這件事嘛！這個狀況是這樣，後續相關的建築師就會提出很多改善的部分，改善金額都非常大，每一棟大樓遇到這個狀況的時候都非常頭痛，所以現在遇到的問題，是你主動出擊的部分，如果反饋回來變成要懲罰大樓，大樓就有點受不了，但如果你給它一些改善的機會，就是提供建議給他們，告訴他們大樓不符合規定的地方在哪裡，你可以怎麼樣做改善。在公文往返的過程當中，通常可能會涉及到法律層面規定的項目，所以這些後來導致大樓完成之後，他可能要另外加裝一些設備，加裝這些就變成他們有違法之虞。如果有類似這樣的大樓，可能後續都要進行一些拆除動作，甚至有一些排煙口直接就不符合法令規定，嚴重到如果整個要重新再改的話，某一些大樓年限都不是很長，可能都是 5 年、10 年左右的大樓而已，都要面臨到這些相關要更改的項目。這個可能會反撲回來，變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將來會有非常大量的管理部分，所以你們是不是要思考好，像這些在管理上面，的確我們希望它能夠在排煙孔的部分達到法定標準，但是後續你要它改善的方式，先期是不是先用輔導的方式，我覺得會比較可行。不然後面推動起來，我發現每一棟大樓推動都是困難的，當他們來討論的時候，我發現沒有一棟大樓可以做得到，目前真的大家都做不到，就等著被工務局看看後面怎麼處理了，就會變成是這個狀態。我們主動出擊告訴他們問題出在哪裡，我覺得這是好

事，但是後續衍生出來必須要解決這些問題，局長，我們要有個對策出來，因為你只要一檢查下去，後面勢必就面臨大樓要怎麼樣解決相關的問題。我建議是不是先用輔導，讓大樓先有認知，知道他們大樓可能會面臨到什麼樣的狀況，依照現行法規的規定，什麼樣的狀況是合格，先給大樓自己本身責任，而不是一下子就要馬上到位，讓大樓馬上做改變，對於這些新的大樓來講難度很高，更何況舊大樓一查起來，全面性不能符合的非常多。所以局長勢必要想出一個方法，將來有補助或是如何，不然你怎麼達到你要的目標呢？局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請你先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想業者知道未來的公共安全檢查的部分，原來是 16 樓以上，現在是 8 樓到 15 樓都要做公共安全檢查，這是為市民的安全把關，我們會委託專業的檢查機構或是建築師，檢查這個房子的防火避難是不是安全？他們的檢查報告裡面會提出改善計畫，我們會請他們依照改善計畫改善，不會馬上裁罰和制止，還是會有一個改善的時間，但是有一些涉及到整個公共安全，有些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放寬，但防火避難這個部分就一定要改善。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這樣講好了，我私底下再跟你討論一下，〔好。〕我們的確希望能夠達到安全上的要求，但是也必須討論哪一些事情是能夠讓他們逐步做到的？因為這樣實施下去搞得人心惶惶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確實，因為這次監察院糾正，所以我們必須針對 8 樓以上、16 樓以下的公寓大廈做檢查，我們已經訂定法令。〔…。〕是，〔…。〕對，〔…。〕了解，我們也是用這樣的方式輔導住戶，但是涉及到建築物避難逃生的大部分都可以改善，只是怕消防設備比較難改善，我們要跟消防局研究看看，怎麼樣讓建築物的防火避難、消防設備改善，〔…。〕好，〔…。〕是，〔…。〕我們還是要以輔導立場來做，〔…。〕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處理一下時間，還剩下 2 分鐘，下一位發言的是李議員雅靜，我們繼續審議所有的基金，所以大會的時間延長到所有的基金審完，有沒有意見？謝謝，好，那請李議員雅靜發言（敲槌），謝謝，就剩工務這些基金而已，對，工務局跟都市發展局，都是工務部門的。

**李議員雅靜：**

還有三本基金耶！謝謝主席。局長，我想請教第 12 頁有一筆高雄市「獎助公寓大廈設置電動汽車充電站計畫」，150 萬元是不是？知道的可以幫局長講，沒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新增的預算，補助公寓大廈設置電動汽車充電站計畫，這是營建署準備要推動的，以因應未來電動車的需求，所以我們就需要補助。

**李議員雅靜：**

這是第一年的計畫嘛！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每一年都要做下去，不是只有今年而已。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今年是第一次嘛！以前沒有嘛！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是第一年，以前沒有。

**李議員雅靜：**

好，那你們打算怎麼做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預計先做 20 案，一個案大概是以 7 萬 5,000 元去補助輔導。

**李議員雅靜：**

每一個案固定就是 17 萬元？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7 萬 5,000 元而已。

**李議員雅靜：**

7 萬 5,000 元，然後要做幾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預計要做 20 案，所以是 15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20 個案子，那你們怎麼宣傳、挑選、評估呢？沒關係，旁邊是科長嗎？誰知道？知道的趕快起來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建管處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處長回答。

**李議員雅靜：**

局長，您請坐。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這部分我們會有輔導團去社區輔導，如果社區願意設置的話，我們就會協助。

**李議員雅靜：**

不是，我是說你需要符合哪些資格才能申請？不然高雄市有多少棟大樓，你知道嗎？高雄市有多少是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大樓？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只要是大樓都可以申請。

**李議員雅靜：**

只要是大樓，那用在誰的土地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用在地下室，地下室如果有停車位的話，因為要設充電樁，就要設置管線，有些大樓不同意，我們就會去輔導請他同意，然後補助一些相關費用。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沒有去評估，設置一組需要多少費用？充電站？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我們不是補助充電站，〔是。〕我們是補助設置管架或拉線費用這些。

**李議員雅靜：**

有指定項目就對了，〔對。〕你覺得一個地方 7 萬 5,000 元，可以有多少的吸引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如果補助費用太低的話，我們回去會再檢討。

**李議員雅靜：**

我舉個例子，每一棟公寓大樓底下不是會有化糞池嗎？前幾年水利局一直鼓勵老舊的公寓大樓化糞池回填，然後補助一些費用，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去研究過他們的經驗？回填的比例高嗎？通常我們聽到的訊息是不高，因為光是補助的費用不足以貼補這些，有些可能用了地下二樓、三樓，所需的費用幾十萬元，所以我才會詢問這樣的設置計畫有沒有什麼困難度？然後你剛剛又說有輔導團的部分，未來輔導團怎麼進到這些大樓？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出來？大概初步的構想，而不是只有編列預算或是把這樣的預算丟給輔導團，你還是要有一些配套出來啊！處長。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對，我們到時候也是會訂定輔助計畫，這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輔導團、一個是補助的。輔導團要主動去調查協助這些大樓，因為我們會先公告，公告之後如果有意願的、有興趣的大樓，我們都會去協助。

**李議員雅靜：**

講還是白講，你這樣會來申請的有多少？雖然 20 案而已，很少，你知道高雄市有多少電動汽車嗎？有統計過嗎？沒有嘛！對不對？沒有你為什麼會貿然編這筆預算？我們很需要設置電動汽車充電站沒錯，但你前置作業什麼都沒有的狀況之下，你編這筆預算不是很怪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之前大概有了解一下。

**李議員雅靜：**

沒有大概，公務預算就是要精準到位，沒有「大概」這件事情，也沒有「應該」這件事情，好不好，處長？〔是。〕這筆預算今年是第一年編列，先讓你們執行，但是你要將相關的資料，包含未來你怎麼執行的相關配套，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這樣好嗎？〔好。〕那麻煩你，謝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捷要發言，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請問一下，第 12 頁裡面有提到，現在要補助公寓大廈設置電動汽車充電站計畫，這筆預算是 150 萬元嗎？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第一年先編列 150 萬元，原則上是希望能夠有 20 個案來申請，一個案我們補助 7 萬 5,000 元來做。

**黃議員捷：**

7 萬 5,000 元可以做幾樁？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是他們要設幾個樁，就是他們要來申請，我們可以補助他費用。因為照新的建築法規規定，只要是新設的建築物，每一個車位都要設充電樁的預留位置。

**黃議員捷：**

是，所以這個是補助新建案，不是補助既有大樓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既有大樓也有補助。

**黃議員捷：**

就是不分新舊大樓。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不分，但他要來申請。目前我們得到的情資，在市面上有想要裝設跟不裝設的部分，就是管委會跟住戶有很多的爭議。

**黃議員捷：**

沒錯。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很多不讓你裝，但是有些住戶想要裝，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用輔導的方式請他們裝設，雖然只編 20 個案子，但會不會有那麼多來，我想我們還要斟酌，因為這個部分等於是使用者要不要裝的問題，以及管委會的問題，他們有些要裝、有些不要裝。

**黃議員捷：**

對，局長你有講到重點。因為我這邊也是接到幾個大樓的狀況，就是有些住戶想要裝，但大樓的管委會不讓他裝，可是我去查了一下，中央有一個法規、有一個函釋不可以不同意住戶裝設。可是現在變成住戶跟大樓管委會之間的衝突一直存在，一直沒有辦法解決，就算他同意了，接下來的一些設置費用等等，其他住戶會不會覺得權益受到影響？到目前為止其實我接到不只一個案例，我覺得這個接下來是你們應該要去解決的，你們編這筆 150 萬元，看起來只是意思、意思示範性質的費用。我覺得接下來的重點其實不是補助大家裝，而是你們要先設置規範，因為我查過，目前全台灣有充電樁相關的自治條例只有桃園，中央現在有送草案進去，但是沒有實質的討論，也沒有正式的法規。所以針對充電站這件事情，全台灣是沒有法規可以依循的，所以我這邊具體建議，局長你們應該先研擬相關的條例，不管是要用現有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者建請中央針對哪一條來修改，應該要先這樣做，不然所有的大樓無所依循，就算你編了這 150 萬元，到時候大家要來申請，狀況也是一大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如果是新建的建築物沒有問題，因為法令已經要實施了。

**黃議員捷：**

當然。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也就是說新建的建築物每一個車位都要預留充電樁的位置，不管在天花板或

者在後面的部分，一定要設一個充電樁的預留位置，未來要給台電接電進來的部分。

**黃議員捷：**

對，比較麻煩的是既有大樓。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既有大樓的話，原來是要管委會同意，現在中央想要修改成不要管委會同意，但目前還沒有通過。

**黃議員捷：**

還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想這個還在立法院那邊。〔對。〕所以設置電動樁的相關規範，還是要由中央來立法。

**黃議員捷：**

如果我們有接到相關的案子，是請你們直接介入協調嗎？還是怎麼樣？因為我們現在就已經接到有民眾他們要使用電動車，可是大樓不讓他們裝的狀況出現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中央也常找我們去開會，我們也跟中央建議，現行設置要管委會同意的話，真的會窒礙難行。

**黃議員捷：**

無所依循，沒錯。所以相關的條例，看有沒有跟高雄市相關的條例？至少你訂定一個辦法或什麼出來也好，不然我們現在鼓勵大家電動化、鼓勵大家綠能化，可是現在的政策跟民眾想要依循的是有衝突的，而且沒有辦法去執行。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是。我們可以來研究看看，因為未來 10 年內電動車可能就會很普遍了，所以必須要做電動樁的充電站，當然這個部分涉及到台電到底能不能供應那麼多的電力出來，這也是一個問題，我想設置電動樁，我們來做全面的考量。

**黃議員捷：**

要快一點。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謝謝。

**黃議員捷：**

要拜託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局長，刻不容緩，要解決誰來分攤費用的問題，大樓都吵得不得了，所以要解決那些，你沒有強制要求他們有這個設備的大樓，給他們一個依循的辦法來解決。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來研究策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然我們每個民意代表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請雅靜議員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其實剛剛不管是主席或者是黃捷議員提的，都是我們民意代表常遇到的，那麼我們也期待透過這樣的預算，其實你應該不是先補助 20 站，應該是透過這一筆預算，怎麼去讓高雄市可以有相當的配套，可以怎麼去設置，以避免為了要增設這樣的裝置，導致住戶之間的情感破壞掉，發生一些爭執，可能工務局這邊也會有一些困擾在。我覺得你們這一筆預算是不是要換個方向使用？因為你們在完全沒有研議、沒有配套的狀況之下，貿然地用輔導團去輔導，來讓他們設置。

我還想到一個問題，一棟大樓裡面，如果電動車真的普及化，這是要讓誰停？這輛車要給誰用？有可能也會有這些爭議，其實我覺得你們在初步的階段之下，如果真的要推動，第一個，自治條例要訂定出來，甚至你要運用哪一筆經費來做輔導，因為這一定要有落日條款，不可能永遠用公務預算去幫忙。第二個，高雄市不管是公有或者是私有的停車場還滿多的，有沒有機會找他們合作？有沒有機會找交通局合作？也許可以朝這方面先行、先試，或許可以降低一些困擾，因為你現在還沒有中央母法規範的同時，地方要怎麼去研議？我覺得你們要先做，這一筆預算或許你們不用這麼急就章，更何況像我們議會也還沒有這樣的裝置，或許我們也可以先行、先試，我覺得這個拜託你們，不一定急著一定要搶在全台灣第一個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發言。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想可以雙管齊下，還是要有補助的機制，其實我們還有一些多餘的錢，可以來研究剛剛幾位議員以及議長講的。政策的部分，我們來研究怎麼樣讓它未來普及化，或者是怎麼樣讓它可行化，用這樣的方式來做。雖然這個是 20 案，我們是一個鼓勵性質、宣示的作用，必須要有這個機制讓人家來申請。我們來研究一個配套措施，怎麼樣去達到這樣的效果。〔…。〕了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接著我們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貳-18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第 7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5,404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這個基金是哪一個單位負責？你是主任嗎？主任，我還是要特別再提醒你，你有好多預算可以執行，有一些只要是他們有來申請的、甚至沒有的，或者是我們有從別的地方爭取預算給你，你說那一筆預算根本用不到，我可能也太雞婆，多了預算給你，你也不會用，我不是傻眼而已，是要翻白眼了。拜託你，預算給你，拜託你幫我們把圖資做好。第一個，圖資怎麼線上化？你看我們經常在半夜聯絡你們，不管是因為挖管破掉的，還是發生臨時的狀況，你們永遠都不知道，甚至要人來到現場的時候，才會去巡查看看是哪裡破掉，比如上次在誠義里那邊也是挖管裂掉，你們挖什麼東西裂掉，還是自來水公司的壓力閥壞掉？這也在你們的範圍內。主任，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到現在問你們，你們只知道是自來水公司的問題，然後什麼都不知道，那邊有什麼裝置？你們什麼都不知道。理當你們應該有這些圖資了，主任，你懂嗎？你可不可以回答，給你們那麼多的預算裡面，你們去年新創做了哪些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挖管中心林主任建良回答。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指教，基本上圖資的部分，我們都是長期性的工作，現在圖資營建署有補助我們，我們自己本身也有在做一些測量的工作。另外圖資部分，我們今年度也有導入透地雷達探測。

**李議員雅靜：**

你的透地雷達並沒有很確實。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透地雷達的經費也比較貴一點，所以我們先對小港前鎮路口放下去做探測。

**李議員雅靜：**

就拿鳳山安寧街好了，你有沒有用透地雷達掃過，有！但他還是坍了。還是被掏空了。你那邊刨過了嗎？刨過了，因為你和我說刨過了。那為什麼會這樣子。你為什麼沒有發現那邊被掏空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和議員報告，透地雷達掏空的部分是屬於水利局主管的。

**李議員雅靜：**

我的重點不是要你在這邊繼續說明。我聽多了，我要你確實做，包含圖資，包含很多我常常和你們說，這些管線放在地底下都是不定時炸彈，為什麼？因為如果有一天裡面掏空坍塌，發生什麼事情我們不知道。在總質詢時，我也有和市長拜託，你們一定要不管是水利局也好，道挖中心這邊也好，預算真的時不時要分區，趕快定時去做檢測，也包含把相關圖資都劃好，不管是 S 軸 Y 軸，你們所有相關圖資的術語等等之類，我不知道你們現在做到哪裡？有沒有線上化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現在圖資部分，我們有開放給民眾查詢，民生管線部分都可以線上查詢。這是不用帳號密碼的。

**李議員雅靜：**

本席如果在詢問你們圖資時，你們不要再說你們沒有，你們不知道。這邊特別叮嚀你們。再來，我針對第 7 頁問你，這筆預算收進來之後，你們做什麼用？你們拿去做什麼用？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今年度我們收入部分，大概是編列 5,404 萬元，支出是二千九百多萬元，大部分主要都是用在用人的費用，還有一些服務費。另外今年比較重要是我們有做系統更新。今年資訊系統有做更新。

**李議員雅靜：**

系統更新。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

**李議員雅靜：**

所以針對養護工程一些工程類的，資本門的沒有再做進一步的探討？怎麼更把它精進化。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工程部門因為我們是針對道路挖掘管理部分，所以我們這部分都是用在我們道路管理。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多餘的人力可以去做複查嗎？所謂複查就是你們准了人家管挖之後，別的管線挖完之後回填回鋪回去了，他的工程品質包含你們規範的東西，

誰來複查？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今年的道路峻工巡查，我們委外去做巡查。

**李議員雅靜：**

去年吧！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去年的部分。從去年開始委外。

**李議員雅靜：**

成效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目前我們大概抽了六成左右。

**李議員雅靜：**

你幫我把去年的成效，包含運算，包含人力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好。

**李議員雅靜：**

我希望我們的預算可以到位，幫人民…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可以。〔…。〕好，我們會後提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下來請看到第 8-10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2,938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我們接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局基金審議完畢。接著請看地政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看貳-4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16 頁，工作計畫：銷貨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35 億 9,3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看第 17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65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看第 18-19 頁，工作計畫：銷貨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9 億 2,68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看第 20-22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739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看第 23-42 頁，工作計畫：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預算數 91 億 4,488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陳麗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議員要發言？陳議員麗娜先，他保留發言權。好，李議員雅靜。謝謝。

**陳議員麗娜：**

謝謝，當然除了平均地權，地政局自己開發之外，我這邊要提的是我請你們提供的資料，就是每一個局處和平均地權基金借錢償還的部分。年限我上次就有講了，譬如說，像水利局借的是六億多元，但是他可能要花個 50 年才能夠還完。局長，6 億多元，50 年還完，因為他一年只還二百多萬元，我看他這樣還要再還個 20 年，現在已經快要 30 年了，再還個 20 年可能可以還完，所以這期限之長的只有在公務機關可以做到，其他外面的我看銀行團要達成這樣的協議，還是我們貸款買房子，個體戶買個房子貸款，要讓他 50 年償還，這樣一點一點這樣還著，真的是沒有這樣的福份了。我的意思是你們是不是要設定一個如何償還的方法？每個局處如果都按照他的償還能力來還的話，對於平均地權基金來講，我覺得也不失為一個好方法，就會影響到你們其他的開發部分，這是一個健康的運轉，譬如說，一般 30 年我覺得就是一個很長的計畫，要還到 50 年也太不可思議了。所以局長，你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定出一個

規則來？我先請教一下局長。你們以前有定下一個償債的計畫嗎？如果來借款的單位，有償債計畫嗎？有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的關心。這個案子是延續很多年了，整個償債計畫，因為每個需地機關和我們借的，大概都會在年度編列預算時候會去提償債，經過市府…

**陳議員麗娜：**

償債計畫是當初我和你借錢，我就告訴你說我要怎麼還你，會有這樣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會講說如果沒有辦法，或是我們沒有盈餘的話，他要按年度編列預算來歸墊。

**陳議員麗娜：**

是。按年度編列預算，大概是多久的時間會還完？他會講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沒有。

**陳議員麗娜：**

所以就沒有償債計畫嗎？他就是有錢就編公務預算還給你們，所以我希望你們將來可以訂定一個最久的償還年限來規定他們。一般來講，我覺得最長 30 年算是合理。也不要讓公務單位有個心態是可以這樣做。如果他要借錢，有借有還再借不難。所以可能下次還會再來借，所以你不要讓他常常有這種還不完，然後到最後可能會產生一個就是，他借了這一條又借這一條，不斷的在還債的情形。我就說公務機關的債務狀態，其實都是很簡單的，但是如果你要把債務搞的年限那麼長，就會變成每一個都在攤提，所以就會搞成說，大家對於這種債務上面會累積很多的這些債務。那這些其實會影響的是什麼？就是以後的人要再開發的時候，其實他那個負債的額度太高了，所以他要開發的東西就變得比較有限。他如果不要負債那麼高，他就可能開發的狀況就較好，所以這個也是大家自己內部管控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得到？我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這個部分我們會在後續的這個，這些的議題在民國 108 年以後都沒有新的這樣的一個狀況。

**陳議員麗娜：**

不代表以後不會有。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我們目前…

**陳議員麗娜：**

因為譬如說…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那都是早期的啦！

**陳議員麗娜：**

像捷運局他們最近也有借一筆錢，捷運土開基金也有借一筆錢出去給工務局，改天也許又有開發狀況的時候，可能跟地政局有關，也會跟地政局借。所以你一定要立下一個規矩，好不好？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好。

**陳議員麗娜：**

那所以我剛剛提的那個是一個參考，那如果後續有…。〔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想問一下局長或者是知道的人幫忙回答。因為我看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裡面，其實有很多都是有關於我們的一些工程費。那我記得我在小組的時候，其實在部門或小組都特別提到，譬如說請你們在建置汙水下水道、側溝、雨水道或者是我們的五大管線。你們是不是可以因應，我看你們編列了好多的參訪費用，有出國的、有接待的好多預算，真的應該看了很多東西。那我有特別提到說，有沒有機會把這些五大管線，用共管的模式、共溝共管的模式。因為我看在 93 期其實是用共管，可是我覺得太小，依現在或許夠用或者是剛好，可是你要因應著未來如果人口進來了，到底夠不夠？會不會有其他的管線會增設等等之類的？有沒有機會未來是一個共溝的概念而不是共管？那邊現在目前是共管，我覺得這有點小可惜。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包含我們的側溝，我不知道是你們去計算還是你們會同水利局幫忙計算的，依他們現在的防洪年限下去設計的。我在這邊要再次特別提醒，未來是不是只要涉及到跟我們平均地權有關係或者是你們的開發案，你們可不可以加嚴去設置我們的通洪斷面？就是雨水下水道，為什麼？因為你的人口會增加，雖然汙水下水道會把民生廢水先集中到汙水處理廠，可是會溢流漫流到雨水道的面積會增多，再加上我們因應氣候變遷的一個效應，其實水利局現在設

計的其實都不大能符合我們現在的變遷，所以經常會有一些可能早期不會淹水的地方都淹水，然後會淹水的地方依然會淹水而且更嚴重。

我們期待在新的土地開發過程當中，可以預應想到這些事情，不然這些工程費那麼多，我覺得有點可惜，就是如果沒有提前預應，只做現在的工作，未來還要再重新再做一次。因為我們現在做的是百年大計，你們做了之後就定型了，包含道路的規劃，路幅的大小，包含人行道和人孔設置，有時候你們都要去考慮到這些事情。因為 93 期說好也不好，還是有很多的問題在。我只是舉個例，未來你們還有很多的開發案，透過這麼棒的一個基金，你們可以有這麼多的預算可以去使用，是不是可以幫我們想想。

另外，如果未來有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的一個新建建置，我不知道可不可以行，這邊有沒有會計，我不知道，但是有沒有機會建置完以後，我們能不能保留一定的預算，專款配合他的維護管理的部分，因為建置完以後或許有輔育期或幹嘛之類的，能不能透過這一筆基金下去預應避免去壓縮到，譬如說養工處、公園管理科的相關預算等等，因為你們做完整個移播還是養工嗎？那這也會壓縮到我們的一些預算，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機會？局長，還是哪一個科室？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第一個共同管道、共同管溝那個部分，只要在經費或者是道路的寬度跟各種公共設施配置條件的允許下，我們目前相關的重劃工程，都已經朝這個方向來設計。

**李議員雅靜：**

不要共同管而是能用共同溝，擴大。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只要條件適合。

**李議員雅靜：**

93 期絕對適合，可是你們還是用共管呀！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第二個還是要考慮經費，這個經費都是由地主來負擔的。

**李議員雅靜：**

嗯。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由重劃區的地主來負擔。

**李議員雅靜：**

可是那個設置以後要改又困難了，就像我們很多地方想改也沒辦法。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所以我說條件如果適合的，我們一定朝這個方向來設計。

**李議員雅靜：**

只要你基金裡面有預算的，能幫忙的就先幫忙地方建設。因為未來的開銷，要維管也是我們公部門。你可以在這個時間透過平均地權基金去幫忙設置，那是先做起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第二點，剛才議員關心排水斷面的問題，我們在所有工程設計的過程當中，所有審查像排水這部分，都會是由水利局來幫我們審。議員這個意見，我們會請水利局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再把那個條件稍微加嚴，就是有點像出流管制。因應氣候變遷可能目前的設計依法規就可以了，但是如果有大一點的空間，那我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處理。〔…。〕是〔…。〕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3-48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942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9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2 億 9,568 萬 1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1,539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應提的折舊是針對哪些東西呢？能幫我們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大概就是有一些機械設備、交通設備還有些雜項設備。這個大概各個基金都有這種折舊的預算要編列。

**李議員雅靜：**

譬如說，平均地權基金裡面你能提出的到底是什麼？因為這裡其實沒有說明，這裡那麼多的折舊，至少可以有說明讓我們知道吧！這裡完全沒有啊？你稍微簡單說明一下好嗎？還是誰知道？沒關係。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像交通設備就是用基金購買公務車、公務機車，我們有購買電腦或者電子測距經緯儀。

**李議員雅靜：**

汽車跟電腦都列在這邊。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每年都有折舊就是要攤…

**李議員雅靜：**

旁邊是會計主任嗎？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會計。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讓他說。其實透過這機會讓市民朋友也能知道，我們到底是怎麼去應用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而不是真的被花在我們看不到的地方。局長，請坐，沒關係。

**地政局會計室王主任金梅：**

其實機械設備就是像我們剛剛局長所指的，就是我們在測量的時候有一些儀器，也是在這邊。交通運輸設備就是公務汽車、公務機車的部分也是在平均地權…。

**李議員雅靜：**

絕大部分都是我們的工具嗎？還是說只有一般性的交通或者是電腦之類的。

**地政局會計室王主任金梅：**

沒有！沒有！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比較專業的精密設計儀器？

**地政局會計室王主任金梅：**

就是儀器呀！像剛剛固定資產前面屬於測圖機的那些大型機器的部分，機械設備佔的是這個。

**李議員雅靜：**

我們自己有這些東西就對了。

**地政局會計室王主任金梅：**

對。

**李議員雅靜：**

你們放在哪裡？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那個就在局本部或土地開發處，甚至有地政事務所在使用。

**李議員雅靜：**

連同地政事務所的也都在這邊就對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對，有部分。

**李議員雅靜：**

好。還好你有說到地政事務所，局長，我記得有拜託你，地政事務所一些設備或他們的測量技術可能要拜託你們能精進地幫我們添購，還有教育訓練真的很重要，因為經驗的傳承非常重要，新進人員越來越多，早期比較懂得技術性怎麼測量，比如鳳山有很多地方都是彎彎曲曲的，有時候測量起來要來回好幾次，所以才一直不斷特別提醒你們教育訓練的部分，可能要麻煩你們每一年至少大家都要有，好不好？這個可能要麻煩你們，因為我一直在想這些機械設備到底是哪些東西對於基金裡面的折舊攤提，因為我沒有看到你們有什麼大型設備，我以為是像水利局可能有那種大型抽水機還是其他設備之類，這個麻煩你，包含剛剛講的地政事務所部分的教育訓練也麻煩你們好不好？〔好。〕謝謝局長，主任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休息 5 分鐘好嗎？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剛剛那一筆第 49 頁已經敲過了，現在進行第 50 頁的部分，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0-50 頁，工作計畫：資產報廢明細表，預算數一、成本或重估價值：531 萬元，二、已提折舊額：525 萬 7 千元，三、淨額：5 萬 3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1-52 頁，工作計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預算數高雄市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開發案：本年度舉借數：260 億 9,200 萬元，本年

度償還數：183 億 3,600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3-53 頁，工作計畫：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113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4-54 頁，工作計畫：應付保管款支出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1,62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現在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地政局基金審議完畢。接著請議員翻開都市發展局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請看貳-8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第 13 頁，工作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583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4-14 頁，工作計畫：徵收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6,0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5-15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610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6-16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808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7-24 頁，工作計畫：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6,95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局長，我可以請教你在第 22 頁有好幾筆都是計畫案，其中有一筆是都市設計策略及草案研擬，一共編列 800 多萬元，你能不能借這個機會說明這是什麼樣的設計策略？在第 22 頁第 9 項。如果局長還沒有翻到，知道的人可以先起來講，局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都市設計策略及草案研擬這是一種都市設計的空間景觀，全高雄市要有一些優質的空間景觀，針對被劃設的策略地區的開放空間、都市景觀、人行車行動線、建物造型、外觀配置做妥適規劃。當然市府如果有重大建設指定的策略發展區，我們也會配合去做，所以這個部分除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外，我們的一個重要工作就是…。

**李議員雅靜：**

它跟第 15 筆高雄市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研究規劃有什麼不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不一樣。第 15 筆是都市更新地區劃…。

**李議員雅靜：**

乾脆誰知道誰起來講，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我可以再提供議員更細節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現場你也要講給民眾聽，因為這一筆將近 1,000 萬元，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因為它是都市更新要做一些規劃研究及分年執行，111 年是編 300 萬元，這一年度也 300 萬元，其他的是在後年度編列來辦理，因為目前高雄市在都市更新的這種需求是比較急迫，所以有做這樣的延續性計畫。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講一講還是一樣的內容，不管是第 9 號專案或剛剛講的第 15 號，或是我在提的第 18 號高雄市城市發展願景綱要計畫，不都是一樣的東西嗎？這一筆更高達 1,550 萬元。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報告議員，這不一樣，我們有總體性發展願景，譬如 2050 年很重要，我們有個對接淨零碳排這樣的計畫。

**李議員雅靜：**

這個計畫是配合淨零碳排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跟那個有關，目前在衛武營三連棟 S 棟正在進行高雄 IBA 展覽，那個是對接「2050 年淨零碳排」一些都市政策。

**李議員雅靜：**

你這樣講，你覺得市民朋友聽得懂你在說什麼嗎？你這裡加起來的預算幾千萬了，跟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到底有什麼，你可以講得再白話文一點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要有願景，對不對？這個願景怎麼去建構，這是一個層次。第二個，如果這裡有老舊市區要改善都市機能再重建，我就走都市更新，然後…。

**李議員雅靜：**

這是用哪一筆預算下去做？哪一筆預算做研究？我剛剛提到三筆，是哪一筆？還是第 21 筆社區區域發展政策願景行動，這裡又是一個 700 萬元，我覺得你們好像文字換一換以後，然後就會編列好多預算，將近 5,000 萬元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報告議員，我們有綜合企劃科做 2050 年願景，所以他絕對不會去做都市設計科，他做的這些是譬如剛剛所提到的這些都市景觀策略跟草案研擬，都市更新科當然是做都市更新，所以名稱不一樣，當然有它主管的科處室來推動。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問這幾筆預算都跟都市更新有關係，為什麼會特別提？前面幾個會期雅靜都有特別拜託你，高雄有好多老舊城區，就是它發展得很早，所以有時候很多地方交通不便利，水利也不便利等等，或它的房屋建設等都比較沒有那麼安全性，需要我們透過公部門的推動，不管是都市更新也好，或任何方式，讓城市風貌跟居住安全、友善城市是可以推動的，這幾個案子裡面哪一個可以幫忙推動呢？哪一個是有實質的幫…。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OK，我們最重要的還是在第 15 個的都市更新地區、更新計畫規劃研究，我們如何來展布一些新的想法。〔…。〕這個跟議員提出說明，其實我們是有在接地氣的，有開願景工作坊，然後聽取地方民眾的意見。這個補充資料我會提供，然後我會跟議員好好解釋。〔…。〕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5-26 頁，工作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9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7-28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9-34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7 億 3,971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5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7 億 2,778 萬 8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1,221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6-37 頁，工作計畫：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預算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資金額：（一）本年度增減（-）投資：0，（二）投資淨額：4,900 萬元。二、持股比例：（一）年終預計持有股數：490 萬股，（二）占發行股數：49%。三、本年度預算總額：738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8 頁，工作計畫：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預算數一、期初基金數額：2,000 萬元。二、加：其他 7 億 3,944 萬 6 千元。三、期末基金數額：7 億 5,94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9 頁，工作計畫：遞延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1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貳-9 高雄市住宅基金。請看第 16 頁，工作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52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7 頁，工作計畫：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771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8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232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19-22 頁，工作計畫：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預算數 5,373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3-27 頁，工作計畫：業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2,911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28-33 頁，工作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75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4-35 頁，工作計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3,156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36-47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4 億 669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8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22 億 5,739 萬 4 千元，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4,068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49-50 頁，工作計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預算數一、苓雅區機 11 公共出租住宅計畫：本年度舉借數：10 億 6,204 萬 5 千元，本年度償還數：10 億 9,835 萬 5 千元。二、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計畫：本年度舉借數：1 億 7,531 萬元，本年度償還數：7,778 萬元。三、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計畫：本年度舉借數：3 億 4,474 萬 1 千元，本年度償還數：3 億 3,945 萬 7 千元。四、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新建計畫：本年度舉借數：1 億 2,727 萬 2 千元，本年度償還數：0。五、前鎮亞灣智慧公宅新建計畫：本年度舉借數：1 億 7,554 萬 5 千元，本年度償還數：0。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

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1 頁，工作計畫：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9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52 頁，工作計畫：貸出款明細表，預算數一、期初貸出餘額：11 億 1,869 萬 8 千元，二、本年度收回金額：1 億 7,157 萬 5 千元，三、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9 億 4,712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第 67 頁，工作計畫：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7,81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部門基金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向大會報告，我們還有一個附屬單位預算，就是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擱置，要抽出才可以繼續審議，現場有沒有同仁要附議的，謝謝大家。我們抽出繼續審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貳-19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請看第 31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社會福利支出-532-G0 補助長青中心辦理老人福利計畫，預算數 3,422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李雅慧議員、王義雄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我們臨時會把預算跟基金全部審議完畢，謝謝大家。散會。（敲槌）

## 十八、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1.報告事項
2.議長致閉幕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8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討論市府來函的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各位議員拿出綠色的這一本，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報告事項彙編，請看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報告事項一覽表。

案號 1、類別：民政、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防制酒後駕車改善方案成果及辦理情形彙整表」，請查照並核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主計處、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1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觀光局長跟都發局長，其實這是之前觀光局長執行的，不過你是現任觀光局長，而都發局長你是任內的。你們在第三季時有下廣告給放言傳媒公司，請問預算金額是多少？以及點擊率是多少？請兩位局長都回答，因為我都有索取資料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觀光局長回答。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謝謝邱議員的關心，這筆預算是 9.8 萬元，在去年進行相關的執行。去年的 8 月份點閱次數大概是 184，但是瀏覽數，也就是觸擊大概是 13.4 萬人次，大概超過 5 千多則的民眾留言…。

**邱議員于軒：**

點擊只有 180 次，一般來說，公關公司或是外面的成效會用點閱數，所以點

閱數是多少？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180。

**邱議員于軒：**

180 次，9 萬 8 千元、180 次的成效，高局長你以前當過議員，你的臉書的點閱率其實都比這個高。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謝謝議員，但是…。

**邱議員于軒：**

都發局長，你呢？下一個是養工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在 111 年 7 月 18 日到 7 月 27 日之間也是 9 萬 8 千元，有委託這個…。

**邱議員于軒：**

點擊數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點擊數，我找一下…。

**邱議員于軒：**

你的資料已經在我手上了，點擊數是 97 次。養工處長，你也是做了一樣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養工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這個也是 9 萬 8 千元，目前到 8 月 23 日的流量是…。

**邱議員于軒：**

我要的是點擊數。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觸擊數是 3, 538 次。

**邱議員于軒：**

3, 538 是你的點擊數？還是曝光數？因為去年水利局的點擊數只有 150 幾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是 3, 538 次。

**邱議員于軒：**

好，我要告訴各位局長，放言傳媒公司基本上是高度政治性的媒體，我想新聞局長是非常清楚知道，它本身有強烈的政治色彩。所以我個人認為局處在做政策宣導時，請儘量可以找主流媒體或是政治傾向不要那麼明顯的。去年放言公司的所有人也就是公司的擁有者周玉蔻女士，他做了全台灣最知名的事就是利用媒體輿論去傷害張淑娟女士，新聞局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我有在媒體看到這個新聞。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認為高雄市政府不見得要用這樣子的預算去配合這樣子的媒體，尤其都是在去年 8 月份的時候。因為我手上還沒有拿到觀光局印出來的資料，但是我有看到都發局的，他上面所有刊登高雄市市政宣傳的廣告，基本上裡面都是在做政治攻擊。我不認為各位局處長，像都發局是拿蓋社宅的錢；觀光局是拿行銷觀光的錢；養工處，我們平常跟你要鋪路、公園養護，你都說沒錢了，你用了 9 萬 8 千元，三個局處加總起來在第三季就給了放言將近 30 萬，全部都沒有經過公開招標，全部是 10 萬元以下的採購。因為這是報告事項，我提附帶決議可能也沒有用，因為我是在野黨，可能你們要怎麼執行就怎麼執行，但是這一切可受公評，高雄市政府拿蓋社宅的錢給放言公司做廣告宣傳，點閱率 96 次，平均 1 次 1 千元，我覺得這真的是很誇張的一件事情！

所有各位局處首長你們在掌握行銷預算時，尤其是新聞局項局長，因為未來可能是由你在處理，請你在選擇媒體上，儘量以主流媒體或是相關的通路。譬如觀光局應該是做美食行銷，為什麼你要放在放言公司，它是比較政治性的媒體？也許你找一些比較輕鬆的，像是網紅等等之類的，這些預算我們絕對支持，我個人也絕對支持。所以未來，因為你們每一季都會揭露，這也不是第一次有這個問題，上次水利局就用工程管理費，我就非常的不高興，因為工程管理費可以拿給第一線辛苦的員工當獎金，所以尤其是項局長，針對各個局處的政策宣導費用，你會有所掌握，會嗎？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其實媒體宣傳的部分，不見得都是由新聞局來主控，因為各局處可能自己有辦理，當然也有新聞局自己辦理的，甚至有些是跨局處一起辦理，由新聞局再代辦的。不過議員提的建議，我想因為媒體有不同類型跟受重視，就宣傳的效果，當然各局處會視各局處的需要，或是宣傳目的的需要，會選擇他覺得適當的媒體。對於議員提的建議，我們會列為重要的參考，就是新聞局這邊有必要

也會跟各局處做一些討論，就是所下的媒體是否有符合我們的需求。〔…。〕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這部分請教新聞局長，其實有很多經費都用在行人安全上面，對不對？我覺得滿納悶的是，你們有針對高齡者的通行安全去做宣導，但是我覺得更重要的是，不要讓高雄成為行人地獄。所以本席在交通部門的時候，也有要求交通局應該要跟你們這邊，因為他們有編列部分經費在新聞局這裡，我知道中央也有挹注滿多經費在新聞局。我們如何讓交通安全在高雄市不是只是淪為口號，而是真的能夠落實到每個人的心中？大家在通行時遵守交通號誌，但是在這個前提之下，也必須去完善我們的交通號誌是不是完善，還有所有的標線以及人行步道是不是沒有破損、無瑕疵。

像這些議題都是市政府要去關心的，但是更重要的是在交通安全的宣導，我要請教局長的是，從你們這麼多的報告裡面，我看到這麼多的宣導，未來可否納入一個，就是不要只有高齡者行人安全好習慣，應該是如何讓汽車駕駛人和機車騎士去禮讓行人，讓我們的學童在通行時，可以更加的安全。我可以看到未來有這樣的計畫嗎？是不是可以多一點比例在這個部分？讓高雄市的交通真的不要再是行人地獄，如何讓禮讓行人這樣的運動，是可以在高雄市推展開來的？局長，你有沒有什麼想法來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問新聞局長嗎？

**陳議員美雅：**

是，新聞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道安的宣導，的確是年度非常重要的計畫。也跟議座報告，我們不會只有一種項目或一個問題面向的宣導，每年度我們都跟交通局…。

**陳議員美雅：**

要看到成效，我看到這邊有特別標示出來，你們是做高齡者交通安全，我的意思是這個很重要，但是如何保障一般學童的通行安全或行人的用路安全等等，我想要看到確實有效的改善。不然也可以請警察局長幫你回答，經過你們宣導之後，我們的數據有沒有下降？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這些主題每年都在滾動式的做調整，所以我們都密切跟交通局保持聯繫…。

**陳議員美雅：**

最近有看到行人在通行上，高雄被冠上這樣的惡名、行人地獄啊！小學生在通行時是沒有一個安全的人行通行步道可以行走。我覺得這個部分，新聞局除了去包裝確實有在做交通安全宣導之外，如何落實行的安全更是重要的。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是，沒錯，所以接下來我們會跟交通局討論，像這樣最新的或常發生的議題，都會是最新的道安宣導的一些重點。

**陳議員美雅：**

你覺得經過你們的宣導，數據有下降嗎？就是這些交通的意外事件，你們有跟交通局和警察局去掌握嗎？就是你們的宣導方式是否誠如別的議員也關心的，在宣導的成效或是政府的各項宣導，不只是淪為口號或美化市政而已。我們希望看到相關的宣導是有成效的，不管高雄市民現在面臨到的很多低薪、高齡化現象，還有高雄市也面臨到高房價種種的狀況，市民朋友想要看到的，不是只有你們現在送給大會的有去做業務宣導，這些宣導是否讓市民是有感的？特別是也想要新聞局未來去掌握的，就是高雄市現在空污的議題也很嚴重，許許多多的議題都是市民朋友非常關心的，你們該如何去宣導，讓大家愛我們的環境？這些都是未來我們希望看到新聞局去宣導的，而不是只淪為一般的政策的政令宣導而已，〔好。〕我們可以看到成效嗎？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可以，謝謝議員的建議，我們會跟相關的局處配合，來做這些相關的宣導。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看到高雄市真的有做了改善，而不是從你們這邊推出後，變成個人主義的宣導或美化高雄市的成績而已，我們希望高雄市民生活在高雄，真的是…。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其實這些我們都一直有在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文化局、案由：檢送本府文化局主管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去（111）年度下半年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類別：交通、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土開基金及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為執行高雄捷運黃線基本設計作業及捷運路線穿越媽祖港橋下方地質改良工程所需費用），敬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嗎？為什麼會補這個進來，發生什麼事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部分是因為媽祖港橋在施作，黃線必須穿越媽祖港橋，整個設計和相關運作施工的部分，我們是委託新工處來代辦，所以為了整個的運作，就以補辦預算的方式來提送。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會多這一筆？當初你們在評估、在設計規劃時，沒有把這部分列進去嗎？還是為了什麼會多出這筆出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部分有兩筆，第一個是基本設計，這部分當時在整個綜合規劃運作，為了加速黃線的推進，所以基本設計同時並進。基本設計同時並進時，預算原有基金的部分，由於整個編列來不及，就採取補辦預算方式。第二筆是因為新工處針對媽祖港橋的改建，針對 111 年經費不足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媽祖港橋的改建和捷運有關係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他們要落墩，落墩採取的工法必須跟捷運可以相配合，否則以後穿越底下時就會出問題。所以整個改…。

**李議員雅靜：**

我們進到設計階段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基設的部分還在進行，就是這兩筆，前一筆是基設…。

**李議員雅靜：**

現在是進行設計還是進行施工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是設計階段。

**李議員雅靜：**

局長，能不能幫忙提醒，就是那個地方有沒有機會可以不要有那麼多的落墩？避免海水倒灌又豪大雨的時候整個上來，因為早期沒有那麼多的落墩，就不會有那麼多的障礙物，就是墩的部分會把一些廢棄物和漂流物全部都積在那邊，我不知道你知道這個狀況嗎？鳳山媽祖港橋那邊，有兩次經歷豪大雨都溢堤了，甚至淹到五甲公園裡，我們還可以在五甲公園抓魚玩水。如果可以透過這裡的設計去改善，因為現在的工法很先進，不一定要有落墩的設計，還是可以維持通行，而且是很好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橋的設計是工務局辦理的，配合他們辦理的設計之下，因為會涉及到整個媽祖港橋底下河道的部分。就河道整個地盤改良的部分，會影響到捷運建設未來黃線潛盾時的運行問題。所以整個設計部分，我們主要負責地盤改良的部分，配合工務局的設計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搭配。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拜託局長特別幫忙注意這件事，也提醒工務局，看是否可以用這種方式？為什麼本席特別在這邊請捷運局特別去加強，因為新工處最近常常發生錯誤的狀況，衍生了不必要的開支。譬如在鳳山，因為他們代辦的工項裡，衍生多出了 500 多萬，還打掉重新施工，多支付了這筆。還有一件是我們多了一筆和解金，這是要付給別人的和解金 1,991 萬 8,000 元，捷運局沒有 1,991 萬 8,000 元去和別人和解、去訴訟。所以你們如果要委託新工處做任何工作，我覺得可以，畢竟工程部分是他們的專業，但是有一些細項，拜託你們要去關心，不要當作是別人的工程。文化局就是因為當成是新工處的工作，完全不關心，今年就多了一筆預算叫做和解金 1,991 萬，這筆經費誰要處理？全民啦！全民的預算啦！局長你懂我意思嗎？他有前案在先了，而且還有法院的判例，我要拜託你牢牢記住這麼嚴重的教訓，不要讓事情發生在捷運局，你的工程那麼多，委託他們的更多，好嗎？特別提醒你，我還會再追蹤這件事情，這邊麻煩你們一定要跟新工處工程結合。〔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修正案，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白喬茵議員，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因為這是跟動物園相關的，我還是再三拜託高局長，請給我之前跟你要的那個細目，因為大概已經有一個禮拜了。你在 3 天前遇到我的時候，有跟我說你們正在準備當中，那 3 天過去了，我不知道到底要拖到什麼時候？其實我要的很簡單，就是兩個東西，要嘛就給我大家認捐認養的 2.2 億元的細目，到底拿了多少去改善動物圈養的環境跟動物所使用的展場，如果你真的給不出來，那就給我 4.4 億觀光局這次支出的項目到底是有哪些，每一項的單價，如果你們當初沒有從標案廠商拿到單價分析表，我不知道你們這個動物園到底是如何驗收通過的？既然已經驗收通過了，你們一定會有細目的單價分析表，我要的就是單價分析表。不要告訴我說你們做了有哪些，這些總共 4.4 億元，這些資料其實在我第一次質詢你的時候，我就有看到了，我要的是這 4.4 億施作的內容跟工程裡面每一個細項到底個別是多少錢，這樣才有辦法知道你們到底有多少比例是用在動物身上，對不對？因為我也不希望我們常常在網路上，大家你來我往的筆戰，我覺得這樣對動物園的發展沒有太大的意義，我們就是有憑有據的拿出數字和資料，就不要在網路上這樣子，我不想說你有網軍，因為我沒有證據，但是我是有聽說…，好了，這件事情就這樣算了，你們只要給我資料，好不好？我們再來做後續的討論，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高局長回答。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前幾天在議場碰到你，也有特別跟你說明我們現在在做最後的彙整，今天早上我剛剛還修改了一些內容，預計今天應該就可以提供給你。提供的項目裡面，誠如第一次給你的說明資料，當時我們是列了細項但沒有把它估算出來，今天會提供的資料包括這些金額和相關工程的說明，以上報告。

**白議員喬茵：**

好，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關於這報告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及實施辦法」第 5 條，業經市府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1230212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長期都在推動有關於不管是社區長青學苑和社區大學的設置，請教局長在這個辦法修正以後，我們有沒有預計要增加幾處或地點來開班？目前是不是有規劃了？還是之後才要陸續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陳議員美雅：**

有協調哪些場域了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個修正主要是配合中央法規來修正，事實上跟你關心的社區大學的長期發展，我們都有持續盤點學校空間的需求，希望能夠增設空間，目前也有規劃部分的方案，會後也會提供資料給議座參考。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局長，社區大學也是提供很多人再學習、再成長的場域，市府可能還有一些閒置的空間，我們希望把它打造成…，在文化局我也希望他們推動成立微型的圖書閱讀空間，甚至也要求社會局廣設社區長青學苑，針對社區大學，我也希望教育局能夠來協助並儘量推廣。特別是你們這邊已經有要協調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機構用無償出借的方式提供，我希望能夠盤點更多這些可利用的場域，特別是在本席的轄區，我一直想要為鼓山區爭取圖書館或是廣設社區長青學苑，但是我其實也希望能為其他一些成人來爭取社區大學，在鼓山能不能有據點，我也請你把這個部分納入考量，好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我們會仔細考量，再跟議座報告。

**陳議員美雅：**

好，請你會後把相關的地點盤點之後，高雄市預計有哪些社區大學可以開班授課的地點，再麻煩你彙集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好。〕我們要一起支持讓高雄市民能夠終身學習。〔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農業局、案由：市府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以高市府農組字第 111333594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法制局解釋一下這個修正的用義是什麼？對不起，因為我沒有很熟悉，所以我要詢問，單靠我現在看到附加上去的「但經主管機關簽陳本府同意者，得放寬補助比率、上限及新增補助項目。」，這個等於是你說了算，你的相關配套是什麼？是不是請法制局說明一下他們這麼寫，你們有沒有先去了解他們這麼寫對不對？好不好？還是哪裏需要加強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局長回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部分主要就是，因為農業局在他們的補助項目內可能有很多是臨時發生的，假如按照這個表來看，他們可能沒有辦法去達成這個補助的目的。

**李議員雅靜：**

就是後面提供的這些表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然後呢？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就是附表，所以才會在法規裡面有一個概括的授權…。

**李議員雅靜：**

這樣子的話，若今天局長覺得這枝筆需要補助就可以補助了啊！它沒有上下限跟相關配套嗎？你有要求他們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他們在簽的時候，一定是要跟這個是有相關，他不會…。

**李議員雅靜：**

這個太自由心證了，就是有相關…，我的意思是說就很自由心證，若主管機關覺得和誰比較好就補助給他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應該是不至於，這個就是在…。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有沒有去要求他們要檢附任何相關的配套，讓他們知道這個現行條

文可以這樣子修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當初在提這個的時候，我們也有一些意見，但是…。

**李議員雅靜：**

你們簽註的意見是什麼？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將來在執行的時候會不會太放寬，〔對。〕但是農業局認為這個部分就是讓他們有授權可以這樣做，因為農業的補助有時候發生的要補助的項目不是這裡面可以涵蓋的，或者是他的金額可能沒辦法去達到他的目的…。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但書之類的？不然這樣的放寬，就是只要我開心，我通通都可以補助，我就簽說市府補助，這不是在綁架市民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事項要放寬的時候還是要專簽，不是農業局就可以去做處理…。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很多都是需要專簽，你這邊沒有讓他們有相關的配套，比如後面是有表格，這些條列式的是可以符合補助項目，如果沒有相關的配套，只開這個大門，往後會沒完沒了！這不夠完整，你怎麼會給這種不專業的意見呢？局長。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這是他們在執行上有必要的，所以他們才會提出這樣的說明…。

**李議員雅靜：**

他們的必要性在哪裡？你幫他們說明，它能通過你這一關，表示你認同他們，他們的必要性在哪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是他們在執行上的需要，我們是在法規的部分給予一些…。

**李議員雅靜：**

我也是針對法規，你這門開的夠大，你知道嗎？這門開的夠大了！局長能說明嗎？這真的是就法的部分，我想要就教你，為什麼會認同和同意他們？他們給你的資料在哪裡？你能提供嗎？如果你夠專業，表示農業局提供的資料夠充分、夠充足，能夠說服你，才能在你這一關就過關，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部分因為執行的機關還是在農業局，基於對他們在執行的部分還是給予配合尊重，他們需要時，還是應該要依據這個法規裡面的項目…。

**李議員雅靜：**

但是這個就法的層面不是很正當性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不會沒有正當性，這是一個所謂的概括的授權給他們，他們在授權…。

**李議員雅靜：**

如果每個科室都這樣的話，不就大亂了，市府通通都要…。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他們在簽的時候，應該還是要依據這個表相關的，只是這個表裡面，它不會一個完全沒相關的事項…。

**李議員雅靜：**

這裡沒有備註到啊！議長，是不是可以先行休息，我們發言的時間有限，讓他們可以充分解釋好嗎？不然這個門開得太大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各位局長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雅靜議員剛剛有溝通清楚嗎，可以嗎？不再發言了？好，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其實只要能對地方、對我們產業有發展的，我相信議會的任何一個議員和所有的市民朋友都支持，但是不能無限上綱。法制局長，我剛剛有特別提到，你幫忙擬修正這個法條以後，其實就是開了一個好大的門，我需要包含農業局的配套是什麼，你要一份書面資料給我們，包含法制局你認同的簽註意見是什麼，也請你們提供給我們，期待未來這個辦法過了以後，還有機會再做滾動式修正。比如議會的監督權在哪裡或由誰來監督？你們這筆預算怎麼簽的？不是經由上簽到府裡面到市長那邊核准，就可以。我相信大家應該都能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對於你現在送進來的這個條文，就讓你們先行試試看，再做滾動式的修正，拜託你們再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就像我剛剛跟你講的，我覺得你用「得」主管機關同意，真的是把整個門戶都開了，完全沒有監督和審查的機制。法制局長，你剛剛也說未來會重送，請你把整個審查的機制納進去，因為農民有需要補助，大家很多都需要補助，弱勢也需要補助啊！「補助」是一個必要的手段來協助農民，但有的時候「補助」被濫用，也就枉費高雄市民的納稅錢。所以我認為相關配套的審查機制，應該在你們開放這個「補助」的後門，同時要一併省思的。農業局長，你

的立意好，你是要幫助農民爭取補助，這是你的立意，但是法制局，你是專業的法律人的時候，你覺得應該怎麼加入這個審查機制？請回答，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會建議農業局假如要放寬這個項目的補助金額，可以成立一個小組來審查，我們會建議他們做這樣的一個調整。

**邱議員于軒：**

對啊！我覺得如果有小組或金額的上限，因為你放寬，我已經講了嘛！農發基金有錢，你就可以去拿二備金了，當然你的立意是 OK 的，可是不能用這樣寬鬆的文字，把你自行的權力無限上綱，我贊成你的立意，但是我個人認為，你要給自己審查及監督的空間。〔好。〕所以下個會期，我尊重你們進行的程序，希望你們把相關的審查配套機制及大概上限多少，我建議還是要有一個標準，要不然高雄市目前的財務負擔，我覺得也要把自己的荷包看緊一點。所以麻煩法制局長，將這個意見納入未來修法，我覺得要儘快，因為今天通過之後，你就是依照這個去執行嘛！你今年會照這個法規去執行一些補助嗎？〔對。〕農業局內部的審查機制是什麼？局長，你目前有什麼小組嗎？沒有？完全都沒有嘛！主管機關同意嘛！後續我們怎麼知道你補助給誰？專業度什麼的？我們又不像你是農業專家做總幹事的。所以這一點的監督審查機制，是任何補助都應該有的，像什麼公彩回饋金、很多的回饋金，都有一個審查和申請的機制。你不能同時只想著把「補助」放寬，而去忽略最基本的，你應該走的法制面和制度面該做的事情。

局長，我具體建議，你在進行今年要審查放寬的同時，請你同時組織這個委員會，納入一些內部與外部委員的意見，讓這個補助真的可以適宜到需要補助的人，這是我非常具體的意見。〔好。〕所以法規面和執行面，麻煩法制局長和農業局長同步進行。因為這是報告事項，說實在的我們也沒辦法做些什麼，但是「補助」是不可以這麼寬鬆的，〔好。〕可能每個委員的面向不一致嘛！多一點委員納進來討論，農業局長你這樣執行可以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們可以依照議員的想法再補強一下，這個其實因為相關補助辦法也從 101 年到現在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不要多嘴了嘛！就依剛剛說的，同意來檢討就好了，還解釋半天。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OK，我們再檢討。

**邱議員于軒：**

就執行啦！直接由委員會…，剛剛法制局長的建議，我覺得這樣也很好啊！就多一個審查機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同時請農業局長，在下一次定期大會業務部門報告時，把你的審查機制以及將要怎麼做，報告給全體的議員，好不好？第一次定期大會農林小組時，請特別來做這個相關的報告。好，請說明。

**邱議員俊憲：**

剛剛聽下來，法制局長也認同裡面有一些機制要再去補強，所以應該下一次會期或今年哪一次會期，這個辦法看是怎麼樣去透過市政會議的修正再送進來備查？我剛剛本來要舉手，既然市府要回去調整裡面不完整的部分，我們就不要備查就好了，但因為這都已經是公布在執行的辦法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已經公告了。

**邱議員俊憲：**

對，但是沒關係，剛剛議長也說不只是請農業局長來報告而已，該修正的還是要修正，因為這個辦法其實是經由市政會議，行政部門去修正通過公告就施行了，議會沒有去修改內容的權力，只有備查與否及被告知的部分。議長剛剛應該要求下次會期或一年內要去調整才對，我的理解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剛剛講是第一次定期大會。

**邱議員俊憲：**

不是口頭講，也是要去修正這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是，做以上這樣的表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那大家有共識。接著看下一個報告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農業局、案由：「高雄市動物保護及防疫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業經市府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以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170913200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修正條文，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個法規的通過，我予以非常正面的鼓勵。因為我們在做犬貓絕育時，基層的那些愛媽們非常的辛苦。我今年看到有筆預算我很難過，就是你們動用二備金給收容所的飼料錢，對不對？我要告訴農業局長，收容所狗狗的飼料錢要動用到二備金，這對我來說，是不是當時你們在動保處的預算，對於這些動物收容所的飼料，我覺得應該給予寬鬆上的認定，所以你的預算應該要去做妥善的運用的。未來針對犬貓的絕育，我覺得以目前高雄市的狀況，大家其實開始有概念了，可是這個經費還是非常的辛苦，還是需要結合公私協力的一些民間資源，所以麻煩局長在針對動物保護處這一塊的預算，尤其是收容所的這些飼料，請你給予寬鬆的認定，好不好？如果第二預備金沒過，這些收容所的動物就沒有飼料錢了嗎？所以我才跟你說你的經費，為什麼對於農業局今年動用到第二預備金的經費，我一直沒有那麼同意，就是因為我覺得你的輕重緩急，以及一直加強補助，卻忽略你自己本身業務的經費可能都已經短絀了。

所以麻煩局長，因為這個預算過了，但是未來你要編新的預算的時候，就請你根據上年度這些狀況做調整，如果真的有空間，在犬貓絕育經費的話，我個人認為還要再增加，因為現在什麼都漲，包括絕育之後，你把牠放在動物醫院或找一個地方，像我們為了幫一些狗絕育之後，要找一些地方安置牠們都找不到，我們都找到林園快沿海的地方，里長都叫我們直接搭棚子，我們還是得付租金，這些都得民間自籌，所以麻煩局長這邊多多幫忙這些可憐的小動物，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報告案有沒有其他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跟你探討幾個議題，我們當然一定要呼籲所有市民朋友，大家都要愛護貓狗，任何動物只要照顧牠，就不要有這種棄養行為，這樣的一些公益活動或宣導活動是有必要持續進行，我們一定要重視。現在在台灣，大家對於養狗、養貓的比例真的是逐年增長，所以相關的這些宣導活動是非常重要。另外，我在這邊還有一個議題要提醒，在你們的報告第 1 頁補助辦法當中，有辦理公益性動物相關推廣活動，我這邊也建議，當然我現在不是要修改你的條文內容，但我是拋出另外一個議題，請你們去注意。農業局有一個生態維護單位，對不對？生態復育，對高雄市來講是非常重要，我跟局長也討論過，高雄市有

一些濕地復育雖然隸屬於養工處，但是很多市民朋友在詢問，以前他們小時候可能看到的一些昆蟲，現在也許都看不到，例如像螢火蟲，現在你們輔導的只有在原鄉的區域，所以我待會也請局長能夠說明，針對這種昆蟲復育、生態維護，還有這些動物保護觀念的宣導，是不是都可以一併重視？甚至我願意支持你們更多在生態維護這樣的經費，因為現在很多生活在都市的朋友們，他們會說以前可以看得到很多昆蟲，像螢火蟲，還有他們看得到自然生態，但是現在變成都市叢林是看不到的。

所以我要請問的是，是不是可以請你用你們的專業，我知道你們在生態維護或昆蟲復育方面，有跟一些專業的老師們做配合，我希望提供你們的專業給其他的局處，可能是觀光局在未來的觀光區域，是不是可以針對螢火蟲復育或其他的昆蟲復育，在這個方面提供牠們更好的生長環境？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像螢火蟲這一類是各有權管單位，但是在維護上，如果有需要農業局的話，我們樂意來協助。

**陳議員美雅：**

特別是有民眾在反映，像中都濕地，你們是不是可以跟養工處一起去看，有沒有適合的區域可以生態復育，讓它有一點點自然生態環境？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後續把你們研議結果的進度跟本席回復，好不好？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好的。

**陳議員美雅：**

甚至除了這個以外，其他的地區我也希望看到，讓高雄市民朋友有更多自然生態可以去觀賞，現在很多小朋友都看不到，也不知道什麼叫做昆蟲，都只能從書本上看到，這是很多家長會覺得很擔憂的，甚至很多長輩說他們小時候都看到很多自然景觀，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請你們研議規劃？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可以，有需要的區域，農業局可以來協助。

**陳議員美雅：**

好，一定要。針對現在辦理動物保護的部分，你們推廣的成效如何，是不是

簡單報告？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請處長回答。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局長，請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針對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的部分，目前高中以下到小學，我們都會去學校，每年年初我們就發公函到學校，他們可以申請，我們就排定，1 年大概有 125 至 150 場到校教育。其次在社會人士的部分，我們有飼主責任教育，這個部分我們跟社大合作來開課，請他們報名參加。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會辦理這些公益性動物保護推廣活動，1 年會辦幾場？你們會補助經費，現在 1 年大概會辦幾場呢？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現在相關的活動，例如認養，目前我們已經排定 21 場，後面會陸續增加。

**陳議員美雅：**

未來推廣活動，可不可以在鼓山區也辦一下？我記得之前有辦過，對不對？〔有。〕是不是可以一樣再辦，讓我們來做宣導？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那棟大樓有很多朋友他們都養狗、養貓，我覺得辦…。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們來配合，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市府 111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135102200 號另發布訂定「高雄市未劃定更新地區自行劃定重建更新單元標準」，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說明，我也覺得名字好複雜。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主要針對都市更新，政府有主動劃設的更新地區、更新單元之外，假如私人的面積符合 500 平方公尺以上到 1,000 平方公尺之間，適合危老都更這一類的，他可以去提出劃設範圍，然後向市政府提出申請，經過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後，就可以核定他的更新地區。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希望能夠在市府指定的都市更新地區之外，鼓勵民間來推動都市更新，這是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在原來規定的條件是一個表格，我們把它改成現在修法之後的條列式方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教目前已經有劃定要進行都市更新的地方有哪裡？有幾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我們是以一個大的範圍來劃設，基本…。

**陳議員美雅：**

目前有規劃幾處要進行都市更新？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以現在都市計畫公告實施的年期，原都市計畫區就是 44 年 5 月 19 日公告的，包括前鎮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等這些範圍都是包含在內。

**陳議員美雅：**

一個概括式的，這些區域他們如果要申請都市更新跟非劃定都市更新，它們中間的差別在哪裡？申請的程序會不同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因為它就是要整合一定的面積跟範圍，譬如土地面積要有所有權人 80%的同意，這邊…。

**陳議員美雅：**

劃定跟非劃定的差別在哪裡？它的條件跟資格是差別在哪裡？因為這上面特別註明是未劃定區域，所以有劃定跟未劃定，它們當中的申請程序會不同嗎？條件、資格會不同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申請程序一樣，它要 7 人以上成立都市更新會，然後 50%以上同意，如果同意要做都市更新的話，我們就會給他協助的都市更新輔導團之外，如果

有 8 成同意，我們會報內政部申請補助款來補助，像整建維護有規劃設計的補助，未來工程款還有補助 45%。

**陳議員美雅：**

好，我再確認一下，所以這個是包含一般透天厝，以及大樓都含在裡面？〔對。〕好，如果是一般透天厝可以單獨透天厝申請，還是它必須也要一定的範圍面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一定的範圍，因為如果你單獨申請的話，大概是屬於危老改建的範圍。

**陳議員美雅：**

危老重建，就不算這個範圍？〔是。〕我再請教如果是獨棟的大樓呢？因為現在高雄也滿多高齡大樓面臨到，譬如它的外觀牆壁剝落跟一些機電設備都是老舊的情況，這樣的一棟大樓算不算在都更範圍內呢？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可以。

**陳議員美雅：**

是可以？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它可以申請整建維護的補助。

**陳議員美雅：**

是，它的門檻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本上也就是要 7 人以上成立更新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後，他就可以來申請，我們會給他設計費的補助，然後他設計出他的圖樣，徵得其餘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的話，他就可以來申請，我們會幫他爭取中央的補助，這個部分有補助工程款 45%。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因為本席接獲滿多棟大樓他們有反映可能要拉皮，甚至有一些屋頂老舊的修繕，我到時候要請你們針對於這些大樓，是不是能夠主動積極提供相關的協助跟輔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因為這個申請的程序，一般大樓有些人不知道，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如果有這些需要，我們會派一個都市更新的輔導團給他協助。

**陳議員美雅：**

好，我們樂見其成，希望看到高雄市城市風貌能夠嶄新，好不好？請你們多協助，謝謝。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案由：檢送市府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及總說明，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件是備查還是查照？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案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附表一修正案，業經市府 111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都規字第 111062039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111 年冬字第 29 期，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一次施行細則修法，第一點是土地權利關係人可以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這是原有施行細則就有，他檢附所有地主的同意書，這個是前提。這一次是配合都市更新條例多數決得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修法，因此我們配合更新自擬或變更細部計畫的規定，在這裡增訂排除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的規定。譬如已經取得 90%更新範圍面積內的所有權人同意，它基本上就可以進入程序，後續除了協商之外，會做必要的調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修法是以 TOD 概念，鼓勵未來朝向大眾運輸發展，以運輸場站 500 公尺範圍內都市計畫容積率可以增加 30%，然後各種容積增加上限可以達兩倍，這就是希望 TOD 發展增強的強度。

第三點修法是配合推動都市更新、危老建築改建，還有捷運聯合開發、增額容積跟容積移轉案件，放寬建物高度比，就是臨 8 公尺以上道路的建築基地，

還有高度比可以放寬到路心的 1：5，換句話講，我們給予更大的彈性，讓危老、聯合開發、增額容積案件可以有更好的設計條件。

第四點修法是依據議員或人民陳情案件檢討之後納入修法，首先修正條文第 18 條附表一放寬文校區可以做社福設施；甲、乙種工業區做幼兒園跟銀行使用，一方面是因為工業區裡的就業員工他們有幼兒園的這種服務需求，所以我們放寬放讓它在非生產區之外的行政區裡面可以附設。依內政部函示，在甲、乙種工業區、文教區、農業區跟保護區已經明確表示，長期照顧機構屬社會福利設施範疇，因此我們依照這樣的方向，在文教區放寬，在農業區也放寬，保護區也放寬這方面的使用，主要還是以長照或社會福利設施為適用範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某些行業有給予放寬？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就是幼兒園跟銀行、長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請坐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所以在市地重劃，你說原本是需要百分之百同意，你現在是整個放寬了嗎？是這個意思嗎？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把所有問題都問完。第二個，針對幼兒園在甲、乙種工業區，你是認為在工業區裡面附設幼兒園，希望讓這些幼兒園可以合法化，但是我會擔心未來這些孩子，因為幼兒園的設置有一些規定，所以相關跨部會的審查機制有因為工業區因地制宜嗎？講白了，譬如家長接送區等等這些在工業區裡面，我不知道孩子有沒有這麼適合在這邊生長？你這樣子去修正，有跟教育局同步針對幼兒園立案的審查方式做配套性檢討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在修法的附帶條件裡有審查機制，也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把關並實施分區管制，我說 OK，你可以做，但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要有審查機制，這個部分還有相當的條件，包括…。

**邱議員于軒：**

請問別的縣市有讓甲、乙種工業區開放為幼兒園嗎？別的縣市。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我們補充資料給議員。

**邱議員于軒：**

有沒有？有或沒有？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其他縣市是有放寬。

**邱議員于軒：**

有別的縣市先做甲、乙種工業區的放寬？〔對。〕所以你有研究他們針對這些去做配套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這個部分剛剛處長有提供這個附帶條件，它有包括要 8 公尺以上道路，然後要解決類似外部性，以及其他一些交通等等，還有公共安全、防火等規定，都要經過建築技術規則等等的審查。

**邱議員于軒：**

我是比較擔心像工業區，以我們的工業區為例，有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第一個，有污染的問題；第二個，有公安意外的問題，透過你的法規放寬，讓幼兒園可以在工業區裡面，當然你的立意是讓員工可以有附設幼兒園，但是這些孩子的公共安全、交通安全等等的，我從你的條例中，根本看不到你相關的配套用，這是我非常擔心的，尤其在幼兒園的部分，所以我認為幼兒園這邊若沒有配套，我是沒有辦法同意，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第二個是在市地重劃的部分，你也知道高雄市很多都市更新跟市地重劃都是卡到有些地主不同意，所以你現在是把原本百分之百同意放寬，你剛才說九成還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它是針對都更，就是都市更新在辦理過程中，他可以去檢討變更修正細部計畫的內容，這也是給實施者更多的彈性。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他們去檢討或變更，不用得到百分之百地主的同意，只要九成的地主同意變更，市政府就會同意他完成變更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不是，它還是要經過審議機制，有兩個審議機制，一個是細部計畫檢討變更，要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

**邱議員于軒：**

沒有，我現在是分兩個層面，我是就地主面，今天假設 100 位地主要同意這個，可能你們要做變更了，地主是土地所有權人，所以他應該收到告知，或是了解你要做什麼變更，原本的條例是百分之百同意市地重劃的地主都要得到告知，對不對？〔是。〕所以他們會簽同意書，但是你現在降低門檻到九成，還是到幾成？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只是讓他可以提案，而且還要公告徵求意見，也要辦公聽會。

**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剛才自己講說你有降低門檻，你到底有沒有門檻？因為現在很多重劃是卡在地主跟相關的人不同意，以至於都跑到市政府去抗議，或跑去總統府抗議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報告議員，百分之百的同意在程序上卡住可能不是很好，但是讓它變成是一個公共議題，大家來討論，我覺得這沒有什麼不好。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現在在問你，你是做怎麼樣門檻的降低？就是原本百分之百的地主都要知道我的市地開發被調整，但是你現在降到九成，是這樣子嗎？〔是。〕你就把它降到九成，這 10%的地主如果要申訴要怎麼辦？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是因應中央都更條例的修法，我們配合來納入檢討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中央也是把它降低嗎？〔對。〕如果是中央降低的，我這邊可以同意，因為母法如果降了，你的施行細則就要跟著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會有公聽會，包括都市計畫說明會，還有人民陳情案進來都要被討論的。如果這樣的檢討變更是沒有意願，硬是把它納進來變更的話，就會被排除，或者做一些調整，看什麼樣的替代方案能不能接受，如果不接受就應該劃出，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絕對尊重私人的財產權。〔…。〕是。〔…。〕應該是不用擔心這個，因為就業員工自己的子女在這裡的幼稚園就讀，他們在安全等等各方面的把關會比我們更認真的。〔…。〕對。〔…。〕工業區有很多廠商，如果由工業區的主管機關去統一設置，當然是最好，如果個別的廠商要照顧他的員工，他要設置，我們也開放，意思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你的立意是說要讓工業區的公司有幼兒園，這是你的立意，對不對？可是從你的法規，今天我是業者，我可以在工業區裡面成立一個幼兒園，對不對？依照你的法規而言。〔是。〕我今天在擔心的就是這些孩子，本身幼兒園在工業區的問題，因為原本幼兒園的設置有基本的要求，因為他是孩子，所以包括他的避難逃生等等，都跟一般成人，包括反應以及疏散等等，我都覺得要有更高

的標準，所以這點是我擔心的。如果你有相關的配套，我沒有問題，可是問題是，我從今天你送來的資料，看不到你對甲、乙種幼兒園設置的相關配套，以至於我會擔心這些孩子相關的安全。像我的選區，我們常常要跑林園，因為林園可能哪邊又爆炸了；我們常常要跑哪邊，因為哪邊又有污染了。我的選區有三、四個工業區，所以我擔心這些孩子的安全，或是這些孩子未來如何有這樣子的狀況，所以你要把它說清楚。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基本上，它是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過這些土地使用機關的同意之後，這是有限制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你有跟教育局討論過針對工業區的幼兒園，有去設立比較多的標準嗎？就像我們現在學校可能污染到一個值，小朋友就不要去戶外，有沒有針對這些去做比較專業的研究？而不是你就做你的開放，希望工業區員工的孩子可以在這邊上學，他們是孩子，我制定法規面是要保護他們基本的權益，保障他們基本的安全。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因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我們反映有這個需求，我們把土地使用管制放寬，議員所擔心的，我們會轉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訂定出更嚴格的把關條件，如果他條件不好，工業區就不應該讓他進去。〔…。〕是啊！〔…。〕沒有，這個部分，議員你不能這樣講，〔…。〕我們很快的在反映社會的需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設置標準是另外一個局處的事情，我們也可以嚴格來要求，好不好？我們就在第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也請邱議員針對這個部分嚴格的要求另外一個主管這個的局處處理。因為他是都發局，只是管理可不可以在工業區設置幼兒園，對不對？因為有這個需求，我們在第一次定期大會可以來處理。〔…。〕全高雄市幼兒園的設置標準應該是一致的，如果需要在工業區做更高標準的要求，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但是那是另外一件事。我們要先准予他們設立，再來討論他們如何提高標準，這樣好不好？〔…。〕如果有空污危險之虞的話，其實家長也不會送去，也有它的市場機制，對不對？我們先讓這個案子准予查照，你關心的問題，我們一起在議會來關心，這樣好嗎？謝謝。

對於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跟大家報告，所有的報告案都已經審查完畢，我們 12 點半進行閉幕儀式，請大家準備一下。12 點半閉幕，謝謝大家。（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接著進行我們今天的閉幕式。

各位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還有陳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局處首長，以及現場所有的議員同仁們，大家午安、大家好。

第 4 屆高雄市議會已經圓滿完成第一個重要的任務，我們在兩次臨時會、20 天的時間內，把今年 112 年度的總預算審議完畢，同時也通過了 42 件的市府提案，每位議員都暢所欲言，而且充分表達民意。

在 20 天的兩次臨時會的會期中間，有兩件事情值得我們驕傲，也要跟我們的市民報告。第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在這 20 天的會期中間並沒有動用表決權，我們很和諧的處理了每一個議案跟每一筆預算，沒有動用表決權。

第二件事情值得跟大家報告的是，不管是老幹新枝，不管是資深議員或是新科議員，資深議員當然表現優秀，他們有豐富的經驗，但是新科議員的表現也不遑多讓。尤其是我們發言的次數，雖然是 20 天的臨時會，但是真正開會扣掉星期六、星期日，真正開會也只有 15 天，我們總共發言了 700 多次，等於一天有 50 次的發言。也向大家報告，新科議員表現優秀，但是資深議員也用以他的資深跟專業來在議場為市民捍衛權益。我們期盼市政府能夠妥善運用每一筆高雄市議會所通過的預算，為市民的建設跟福利來認真打拼，我們一起為高雄市民的福祉共同來努力。

最後，謝謝市府團隊在這 20 天的配合，協助我們把所有的議案跟預算一起審議完畢，謝謝大家一起的努力。最後，本席宣布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閉幕。（敲槌三下）謝謝大家！

# 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4 分）

1.決定議事日程表
2.抽籤決定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請黃秘書長報告目前出席議員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議員 46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宣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開始。（敲槌）

向大會報告，預備會議議程如下：第一、決定這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第二、抽籤決定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是不是要延續往例？上一屆是市政總質詢抽籤完的順序，就是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同樣的順序，有沒有要改變？這個也可以討論。

在進行討論之前，我們請黃秘書長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的情形，秘書長請。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類議案上程的情形，本次定期大會收到市政府提案有 73 案，市政府報告案有 23 案，以上兩項議案都已經裝訂成冊，在大會開議 5 日前已送達各位議員指定地點，另外還有一套是放在議事廳各位議員席次旁邊，以供將來審議時使用。議員提案的部分，目前還在陸續收案當中，各位議員如果有提案的話，請最晚於分組審查 5 日前，就本次大會有兩個日期，一個是 5 月 19 日、一個是 6 月 13 日，在這兩個日期之前提出，交由議事組彙整編印後，再分送給各位議員。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是不是要進入討論事項？討論第一項的議事日程表，請議事組宣讀議程草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4 月 20 日（星期四）1.報到。2.預備會議（審議議事日程表、抽籤決定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市政總質詢順序）3.議員生活座談會。4 月 21 日（星期五）1.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2.報告事項。3.其他事項。4 月 22 日（星期六）、4 月 23 日（星期日）停會。4 月 24 日（星期一）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4 月 25 日（星

期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4 月 26 日（星期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⑴行政暨國際處。⑵民政局。⑶法制局。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⑸人事處。⑹政風處。（各部門業務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4 月 27 日（星期四）民政部門業務質詢。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民政部門業務質詢；下午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⑴社會局。⑵勞工局。⑶原住民事務委員會。⑷客家事務委員會。4 月 29 日（星期六）、4 月 30 日（星期日）停會。5 月 1 日（星期一）社政部門業務質詢。5 月 2 日（星期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5 月 3 日（星期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⑴財政局。⑵經濟發展局。⑶主計處。⑷青年局。5 月 4 日（星期四）財經部門業務質詢。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財經部門業務質詢；下午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⑴教育局。⑵文化局。⑶新聞局。⑷運動發展局。⑸空中大學。5 月 6 日（星期六）、5 月 7 日（星期日）停會。5 月 8 日（星期一）教育部門業務質詢。5 月 9 日（星期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5 月 10 日（星期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⑴海洋局。⑵農業局。⑶水利局。5 月 11 日（星期四）農林部門業務質詢。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農林部門業務質詢；下午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⑴觀光局。⑵捷運工程局。⑶交通局。5 月 13 日（星期六）、5 月 14 日（星期日）停會。5 月 15 日（星期一）交通部門業務質詢。5 月 16 日（星期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5 月 17 日（星期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⑴警察局。⑵消防局。⑶衛生局。⑷環境保護局。⑸毒品防制局。5 月 18 日（星期四）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下午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⑴都市發展局。⑵工務局。⑶地政局。5 月 20 日（星期六）、5 月 21 日（日）停會。5 月 22 日（星期一）工務部門業務質詢。5 月 23 日（星期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5 月 24 日（星期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專案報告；下午 1.聽取報告：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及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經過。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其他事項。4.分組審查。5 月 26 日（星期五）分組審查。5 月 27 日（星期六）、5 月 28 日（星期日）停會。5 月 29 日（星期一）分組審查。5 月 30 日（星期二）、5 月 31（星期三）、6 月 1 日（星期四）、6 月 2 日（星期五）1.二、三讀會：⑴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含公債及賒借收入案）。⑵審議市政府提案。⑶審議議員提案。⑷審議其他提案。2.其他事項。6 月 3 日（星期六）、6 月 4 日（星期日）停會。6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市政總質詢。（總質詢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上、下午各 3 位議員質詢，每位質詢 50 分鐘。）；下午市政總質詢。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市政總質詢；

下午市政總質詢。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市政總質詢。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市政總質詢。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市政總質詢。6 月 10 日（星期六）、6 月 11 日（星期日）停會。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市政總質詢。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市政總質詢。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市政總質詢。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市政總質詢。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市政總質詢。6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市政總質詢；下午市政總質詢。6 月 18 日（星期日）停會。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其他事項。3.分組審查；下午分組審查。6 月 20 日（星期二）、6 月 21 日（星期三）1.二、三讀會：⑴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含公債及賒借收入案）。⑵審議市政府提案。⑶審議議員提案。⑷審議其他提案。2.其他事項。6 月 22 日（星期四）端午節（停會）。6 月 23 日（星期五）彈性放假日（停會）。6 月 24 日（星期六）、6 月 25 日（星期日）停會。6 月 26 日（星期一）、6 月 27 日（星期二）1.二、三讀會：⑴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含公債及賒借收入案）。⑵審議市政府提案。⑶審議議員提案。⑷審議其他提案。2.其他事項。6 月 28 日（星期三）1.報告事項。2.其他事項。3.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備註：1.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開會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2.市政總質詢，開會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上、下午各 3 位議員質詢，每位質詢 50 分鐘，間隔休息 15 分鐘。3.本議事日程表經本會第 4 屆第 4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以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同仁報告，剛剛在宣讀的是新任議事組主任，請新任議事組主任站起來，讓大家看一下，議事組主任換人了。

接著，剛剛宣讀的議事日程表是經過程序委員會通過，最主要的改變就是總質詢從 6 月 5 日開始上午 3 位議員、下午 3 位議員，這在程序委員會裡討論過，有一個附帶說明就是，如果這個會期覺得上午 3 位、下午 3 位不好的話，大家有意見是可以再討論的，先跟大家報告。

等一下在確認議事日程表之後，可能要討論一個問題就是，上一屆總質詢的抽籤順序就是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順序，我們這一屆是不是要這樣繼續？還是下星期一、星期二，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再另外抽籤？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是沿用上一屆的方法，如果今天現場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沿用上一屆抽完籤之後，星期一、星期二的順序和總質詢的順序是一樣的，這樣好不好？對於剛

剛所宣讀的議事日程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議事日程表就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議事日程表就照案通過，也就是總質詢上午 3 位、下午 3 位，有這樣的改變。我們通過的內容其實也包括總質詢抽籤後的順序，也就是下星期一、星期二，市長施政報告各位議員質詢的順序，這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那就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抽籤市政總質詢的順序，這個順序也就是下星期一、星期二議員質詢市長的順序，請抽籤。先請議事組報告一下怎麼抽籤。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參閱桌上市政總質詢及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抽籤方式說明：

一、市政總質詢自 6 月 5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每天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上、下午各 3 位議員質詢，每位質詢時間 50 分鐘，間隔休息 15 分鐘。

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於 4 月 24 日及 25 日兩日，每個黨團聯合質詢各 20 分鐘，質詢順序依序為中國國民黨黨團、無黨團結聯盟黨團及民主進步黨黨團，之後由議員個人質詢，每位 10 分鐘。

三、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議員個人發言順序，併同市政總質詢順序抽籤一次抽定。已抽籤決定之質詢時間，經雙方同意可以互換，如未到場視同放棄，其他議員要借用發言必須本人在場。

四、抽籤時請一位議員抽姓名、一位抽順序，例：市政總質詢第一天第 1 位即市長施政質詢第 1 位；市政總質詢第一天下午第 1 位，即市長施政質詢第 4 位；市政總質詢第二天第 1 位即市長施政質詢第 7 位，以此類推。

五、市政總質詢 11 天，每天 6 位共 66 個順序，施政報告質詢為 64 位，抽定後會有兩個空缺，該空缺直接由後面順序往前遞補。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有疑問，有空缺是往前遞補，以前都是空著？市長施政質詢往前遞補，總質詢就空著，好，各位同仁對這樣的說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開始抽籤。我們請兩位議員來代表抽出，一位抽姓名、一位抽時間，請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派兩位好嗎？總召和陳善慧議員嗎？你們哪一位要抽名字？哪一位要抽時間？請陳善慧議員代表抽出姓名、朱信強議員代表抽出時間。

（抽籤）

謝謝無黨團結聯盟黨團總召朱信強議員以及陳善慧議員，辛苦了！各位同仁請看抽籤的順序，有沒有意見？請議事組報告抽籤結果。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報告抽籤結果（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議事組的宣讀，對於質詢的順序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想提醒大家，如果要換順序的話，請於散會後向議事組告知要和誰互換。另外，再次提醒大家，我們平常開會的時間是早上 9 點半到 12 點半；下午 3 點到 6 點，但是總質詢的時間會不一樣，總質詢是早上 9 點開始到 12 點，下午要特別提醒大家，總質詢是 2 點半開始、5 點半結束，跟一般我們在議事廳開會的時間稍微有點不一樣，不要搞錯了。以前的總質詢時間幾乎都跟開會時間一樣，這次有不一樣，請大家特別的注意。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質詢順序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確定，好不好？如果需要互換的話，再去向議事組辦理。（敲槌）

我們先休息一下，待會要進行議員生活座談會，提醒大家，在生活座談會的時候，有一件事情需要大家表示意見，就是我們要選出這一屆國民外交促進委員會的會長，請大家準備一下，休息 5 分鐘，謝謝！（敲槌）

# 二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14 分）

1.議長致開幕詞
2.報告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請秘書長報告議員出席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人數 49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始。（敲槌三次）

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陳市長以及陳市長所率領的團隊、本會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早！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今天開始，這 70 天，高雄市議會的議員將會提出大家的意見，希望市政府能夠仔細聆聽市議員們每一個建言，希望我們共同努力，讓高雄越來越好，也希望府會合作，一起化為推動高雄進步的力量。

這次定期大會有很大的不同，我們做了很大的變革，就是我們總質詢的時間改變為早上 3 位議員質詢，下午也是 3 位議員質詢，我們把總質詢的時間從 22 天縮短為 11 天，我們期許讓市政府有更多的時間去處理市政，但是在 11 天緊密的總質詢期間，其實市府團隊也會很辛苦，希望你們的體力能夠負荷，也希望這 11 天議員的質詢內容能夠帶回去好好的來監督、好好的來進行。

改為上午 3 位議員質詢、下午 3 位議員質詢，其實各個縣市都有前例，高雄市議會這一次能夠在程序委員會裡，讓各個黨派都能夠同意改變這樣的總質詢方式，對高雄市議會來講，是一個史無前例的合作以及史無前例的改變，非常的不容易，在這裡謝謝我們全體議員能夠同意這樣的改變，我們一起努力讓高雄市議會成為高雄市民的驕傲。

當然，我們也看到目前有一些挑戰，最重要的是我們擔心缺水，在這水情的過程中，我們對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有信心，或者是中間有發生火災，我也希望各位同仁能夠多一點鼓勵，少一點責難，這一次的山林火災，不管是在內門或是在田寮，高雄市消防局都非常的辛苦，各個單位也一起努力，我們是不是用一點掌聲給他們鼓勵一下，好不好？辛苦了！辛苦了！也謝謝市府團隊在市長的努力跟帶領之下，我們一起監督，讓高雄更好。

在開議之前，我們看到市長施政百日有很好的成績，其中最重要、最滿意的應該就是市長的經濟施政獲得市民朋友的肯定。當然，我們昨天看到台積電的

法說會，它將持續在高雄進行先進製程這樣的投資，我相信高雄市議會的議員們可以持續監督市府，來完成高雄這麼重大的經濟建設，請議員們一起努力。議員們，我們一起期許我們自己把議會的工作做好，把市政監督好，監督市政是我們的職責，但是理性問政才是我們最重要的方法，在這裡祝福我們這一次的大會圓滿順利成功，一起完成 70 天的第 1 次定期大會，謝謝大家！

在接續下面的議程之前，我們按照慣例，請陳市長先行離席，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也可以一起離開，謝謝大家。有報告案的就請留下來，謝謝。

我們來確認會議紀錄，接著是確認會議紀錄，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9 次會議紀錄以及昨天的預備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接著是報告事項，討論市府送來的備查案，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 G 本。

案號 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1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有關市府工務局 112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詳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市府第 62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74 案，金額為新臺幣 36 億 3,749 萬 362 元，其中中央補助 159 案 36 億 948 萬 5,271 元；回饋金 15 案 2,800 萬 5,091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苓東段 74-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

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23-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426-1、522-1、525-1、539-1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00、5.00、22.00、15.00（合計 62.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26-70、226-7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00、19.00（合計 25.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新生段 65-6、66-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00、19.00（合計 31.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牛潮埔段 1362-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7.8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牛潮埔段 136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5.1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鳥松區美德段 834-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0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楠梓區和平段五小段 37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7.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路竹區保安段 360-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06.5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湖內區自強段 960-1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畸零地讓售案，宗地面積 14.54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面積 3.635（持分 1/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3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茄萣區嘉萣段 365-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4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7、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土開基金及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為執行高雄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後續擴充增購列車四列」工程與專案管理（含監造）顧問服務所需費用），敬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請問這 4 億多元到底是土開基金去舉借，還是捷運基金去舉借？然後它是增購列車的費用還是 PCM 的費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舉借的部分是由土開基金舉借，然後再轉成捷運建設基金去支應。

**邱議員于軒：**

我聽不懂你怎麼轉的，土開基金去借錢？〔對。〕借錢的人是土開基金？〔是。〕借的錢，你把它轉給捷運建設基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因為我們自償裡面是從土開基金在處理，也就是籌款的部分、自償的部分是從土開基金…。

**邱議員于軒：**

不能捷運基金去借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基金是支應。

**邱議員于軒：**

捷運基金去…，所以土開基金去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轉捷運基金，然後由捷運基金再支付。

**邱議員于軒：**

這個轉的過程是怎麼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所有的…。

**邱議員于軒：**

因為這是報告事項，你把這個資料整理給我。〔好。〕第二個，它是買列車的錢，還是只有 PCM 的費用？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買列車、車子的錢。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寫的是工程與專案管理顧問服務，這裡面有包含 PCM 費用嗎？還是只有買列車，就是四列的列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整個是含括在內，就是說我們…。

**邱議員于軒：**

那你要寫清楚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這四列車原先是沒有買，是用後續擴充的方式；後續擴充的方式就是這四列車然後含括其他相關費用會加在裡面。

**邱議員于軒：**

含括了哪些費用？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個…。

**邱議員于軒：**

這是報告事項，你把它講清楚，好不好？總不能就讓我們這樣敲過吧！你買列車花多少錢？PCM 費用花多少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裡面我們買列車的部分總共是 5.084 億元，因為未來要支應的部分不會全部付，我們先支付他 90%，所以今年補辦預算的部分是 4.7 億元，後面的部分會在後續整個完成之後，因為買來之後我們還要驗收，整個測試完成，全部都沒有問題，在保固期限之後，我們才會付最後的尾款。

**邱議員于軒：**

它那個專案管理，就是 PCM 的費用是多少？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專案管理跟監造的部分是 0.13 億元。

**邱議員于軒：**

你把它寫清楚，可以嗎？〔好。〕因為這是報告事項，但是你的錢是怎麼樣從土開基金借，然後轉到捷運建設基金，你剩下的 1 億多元怎麼辦？因為總計金額是 5 億多元嘛！〔對。〕而你現在只借了 4 億多元，〔對。〕後續的錢怎麼辦？再去舉借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之所以會用這一個，主要是因為我們預算編列不及，但是我們又要先行支應，所以我們就用補辦預算的方式，未來剩下 10%的部分，我們是來得及編列預算，所以我們會在預算裡面進行編列的作業。

**邱議員于軒：**

我個人對於基金借款用補辦預算的方式，這就是當時我們會擔心基金變成局處的小金庫，所以我希望還是有基本上的程序，還是要跟議會好好的報告，你這個列車增購什麼的，如果是服務的需求，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但是你用補辦預算方式，然後你後續還有 1 億多元的借款，我覺得你並沒有跟我報告非常的清楚，就麻煩你把資料整理清楚，好不好？〔好。〕因為是報告事項，我只能勉為通過，但是我希望未來假設你有任何的舉借，你還是要把它講清楚，〔好。〕因為捷運是百年大計，你的借款都是後續要還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第 17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8、類別：工務、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有關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通過內政部補助市府辦理 112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先行墊付，並附帶決議建議本墊付案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轉正乙案，市府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業經市府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 11232196900 號令廢止，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實施辦法」業經市府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20581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設置辦法」業經市府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20578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 條業經市府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1810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1 條，業經市府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1751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以上 23 案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 二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 時 13 分）

1.聽取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主要的議程是聽取報告及宣讀議案交付審查，首先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及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經過，市長報告完，接著財政局長報告，再接著主計處長報告。市長，請報告。

**陳市長其邁報告市政府施政計畫及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經過（略）**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報告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略）**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報告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 (減)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進行議案交付，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交付審查一覽表。

一、市政府提案計 73 案，分別為社政類，編號 1，1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編號 56，56 案；教育類，編號 1，1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8，8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2，2 案；法規類，編號 1 至編號 5，5 案。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37 案，分別為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4，4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編號 2，2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5，5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17，17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3，3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 至編號 2，2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3，3 案；法規類，編號 1，1 案。

三、議員提案計 527 案，分別為民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48，48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30，30 案；財經類，編號 1 至編號 30，30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55，55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53，53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88，88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 至編號 43，43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177，177 案；法規類，編號 1 至編號 3，3 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以上總共有 637 案，全數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謝謝，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不好意思，敲太快了，但我已經舉手了，議長。其實預算我們進入審查，今天陳市長在，各局處也在，昨天高雄市發生一件讓人家非常遺憾的事情。高雄市政府市立醫院，因為只有一間所以非常明顯，號稱收受受虐兒童，尤其是重症兒童的醫院，竟然發生不當照護，我也在詢問到底怎麼發生的？因為據我了解，這個小朋友因為呼吸道狀況，被這間照護機構轉院才被發現的，但事實上，這位小朋友從頭到尾都是被安置在市立醫院，我個人覺得非常的痛心。

今天我看到追加減預算的特色是要完善教育資源、要加強公立幼兒園的延長照顧，甚至要鼓勵生育津貼等等的，你要父母敢生敢養，市長，敢生敢養的前提之下，我們需要得到一個好的照護和照顧的環境。之前大寮才發生幼兒園不當管教，還有許多保母不當管教跟兒虐的案件，今天我在詢問這個案子時，衛生局只是貼新聞稿給我，你是把我當成媒體記者嗎？市長，這個案子我希望受到大家的重視，我看到你震怒了，但是然後呢？我一直希望在議會成立專案小組，就是我希望像別的縣市一樣，我看到縣市首長除了針對敢生敢養，你加強任何津貼，我一句話都沒有，甚至你要再增加，我一定贊成。但是今天針對這種不當管教，而且又是市立醫院，我認為衛生局長難辭其咎，那是你的市立醫院，如果你今天對於別人的機構，尤其是兒少機構或者是托嬰中心，你都這麼的金剛手段，你對於旗下的市立醫院，我看不到你任何的精進作為。

我再舉例，台北市議會最近召開一個不當管教專案報告，後續我也會提案，裡面就直接講，托嬰中心如果有同一個地址、同一個負責人，因為虐嬰案子關門後續他要再重新開幕的時候，甚至他們認為這個托嬰中心就不適任，他們認為這個是借殼上市，所以當場社會局允諾要去修內部的法規。我只是比照六都，我看到盧秀燕道歉、謝國樑道歉，可是我從頭到尾看不到陳其邁市長除了震怒之外的表態。你旗下的局處，我也一直在提醒，也一直在追這個專案，為什麼我要跨局處的專案去處理？就是因為這個案子發生絕對是跨局處的。衛生局這個醫院的管理有問題，需要社會局的介入，需要後續很多局處的輔導，甚至假設這個原生家庭有問題，毒防局、警察局等等都要來介入。

市長，我今天是真的非常痛心，你的追加減預算，因為有中央補助，我看到寫的都是為市民的福利，但是我希望你正視高雄市發生這麼嚴重的虐童及不當管教的這些案件，為什麼我要講這些案件？因為不是只有 1 件！所以市政府所有相關的各局處，如果你像衛生局這樣持續的只貼新聞稿給議員，很抱歉，我

覺得我很難去支持他的預算。以上是我的想法，希望市長可以聽進我的建言，不是只有敢生，我要養啊！對不對？好的環境，讓高雄的孩子健康的成長，這才是真的造福高雄的孩子，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于軒議員的關心，沒有要做其他的提議了？沒有，好。我們剛剛已經交付審查了，跟大家報告，等一下請各機關分別到各自的委員會，還有各委員會的議員也到各自的委員會去開會。但是還有一件事情要處理，請市府團隊先行離席，我們議會還有一件事情要處理。

向大會報告，請市長帶領所有的市府團隊先行離席，各位局處首長就去各個所屬的委員會開分組審查。因為民主進步黨黨團成員有變動，所以需要向大家報告一下，桌上放有 112 年度各黨團成員一覽表，請大家參閱。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准予報備。民主進步黨黨團的議員少一席，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 二十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2 分）

二讀會：

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1.歲入部門：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2.歲出部門：財經、民政）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我們先來確認我們的會議紀錄，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大家的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謝謝。（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依我們的日程表鎖定為二、三讀會，照慣例我們從財經的市府提案開始，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是 5 分鐘，首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雅靜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審查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部分，請各位議員翻開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看高雄市總預算案橘色本歲入來源追加預算表。請看第 14-15 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原預算數 869 億 5,972 萬 3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53 億 713 萬 4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922 億 6,685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善慧發言，時間 5 分鐘喔！

**陳議員善慧：**

謝謝主席。這是我們 112 年度總預算的追加預算案，這個預算非常重要，但是本席看到議場裡面的議員人數沒有很多，所以我提出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善慧提出額數問題。

**陳議員善慧：**

記名清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清點人數。

**陳議員善慧：**

記名喔！記名清點喔！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目前在場的議員有主席康議長裕成、黃議員彥毓、黃議員文志、湯議員詠瑜、邱議員俊憲、朱議員信強、方議員信淵、何議員權峰、陳議員善慧、高議員忠德、陳議員幸富、江議員瑞鴻、白議員喬茵。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跑來 3 個、3+1 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還有陳議員慧文、李議員雅芬、李議員雅慧、張議員博洋，還有曾副議長俊傑。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陳議員慧文。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還有一位就是李議員雅靜。陳議員慧文有算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善慧，我們再等 1 分鐘。我們請在議事廳或是在議會研究室的各位議員同仁趕快進來，我們今天要清點人數，我們再等 1 分鐘好不好？各黨團辦公室裡頭可能也有議員正好在做選民服務的事情，請通知你們的議員同仁，如果在議會的話，請趕快進議事廳，我們計時 1 分鐘後…，張議員漢忠，我們計時 1 分鐘。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還有張議員漢忠。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等他們 1 分鐘好嗎？如果沒有在議會，1 分鐘是來不及到的啦！我們等一下討論一下，如果我們今天清點人數的話，我們是及於一整天或是只有半天，我們要考慮這個問題，各位同仁的意見是怎麼樣？想一下，未來都會碰到，如果是早上清點人數的話，是不是及於整天？還是說只及於上午？那我們請秘書長利用這 1 分鐘的時間來說一下慣例好不好？有沒有慣例？如果沒有慣例，你就說沒有慣例，因為每屆不一樣，你也可以這樣講，它每屆不一樣也有可能，有慣例也有可能，我已經不記得了，我上次當議長的時候是及於一整天、還是半天？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都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有嗎？所以沒有慣例。那第 3 屆呢？第 3 屆的時候都是半天，我們今天就討論一下，我們就是這個會期的清點人數都只及於半天，這樣好不好？或是一整天？我沒有意見喔！大家的意見如何？陳議員善慧有沒有特別意見？如果我們清點人數，是及於半天還是一天？

**陳議員善慧：**

依慣例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讓大家比較好安排工作。

**陳議員善慧：**

沒有啦！我認為今天早上的議員人數不足嘛！因為這個預算太重要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然。

**陳議員善慧：**

看看下午大家會不會進來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我們今天就是半天啦！

**陳議員善慧：**

下午如果再不進來，如果還是有人認為人數不足，也是一樣啊！是不是這樣？就主席裁決就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麼我就順著陳議員善慧的意思了，下午人數不足的話，再清點就好了是不是這樣？來，我們請江總召瑞鴻發言。

**江議員瑞鴻：**

剛才秘書長解釋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慣例。

**江議員瑞鴻：**

照慣例啦！半天清點是半天啦！下午開始就…、早上清點就算早上的，依照慣例是這樣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如果下午清點就是下午的，這樣子好不好？問題就是早上清點後，下午要不要來的問題，那就是我們先暫訂下午還是要來，下午 3 時，請議事組報告剛才出席的議員人數。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加上剛剛陳議員麗娜進來，總共出席的議員人數是 21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我們散會，謝謝，下午 3 時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下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我們繼續從財經委員會開始，每個人的發言時間也是 5 分鐘，請召集人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審查 112 年高雄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部分，請各位議員翻開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委員會審查一覽表，原案請看高雄市總預算案橘色本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14-15 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原預算數 869 億 5,972 萬 3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53 億 713 萬 4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922 億 6,685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15-21 頁，科目名稱：補助及協助收入，原預算數 450 億 1,153 萬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74 億 5,667 萬 1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524 億 6,82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第 17 頁新建工程處，追加預算數 3,139 萬 7 千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

（一）第 20 頁都市發展局，追加預算數 149 萬 7 千元，附帶決議：中央補助款減少 10%，要持續爭取。

（二）第 21 頁觀光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追加預算數 1 億 4,632 萬 2 千元，其中 1.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 億 168 萬 2 千元，其中，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11 月 1 日觀宿字第 1110601456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 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追加預算數 350 萬元，附帶決議：觀光局針對執行違法旅宿業管理的工作，加強精進作為，以爭取日後中央更多補助。

二、（一）第 17 頁教育局，追加預算數 2 億 5,864 萬元。

（二）第 19 頁農業局，追加預算數 3,365 萬 4 千元。

以上 2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雅靜議員還有意見嗎？雅靜議員請發言。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我們針對新工處追加預算數 3,139 萬 7,000 元送大會公決的部分，小組先做個說明，因為我們發現高雄還有很多地方，都是應徵收而未徵收，或者是已經開闢了也還沒徵收，所以那一條道路，其實是不能通行的，有一些已經開闢了，等於只需要徵收的費用，那個道路就可以直接讓公眾通行，甚至有一些是人口密集度高、車流多的地方，市府也都還沒有開通。這一筆預算市府只跟中央爭取到 3,139 萬，我們自己的本預算卻要編列 1 億 1,585 萬 2,000 元來辦理拓寬這條道路，因為這條道路周邊附近沒有相對於任何一條道路…，以鳳山來說還有很多道路，其實車流跟人口都相對的比這裡還有急迫性。如果未來在拓寬道路徵收相關的作業經費，我們覺得不能以個案的案件處理，應由大會討論制定一個標準出來，你要有相關的標準、規章，怎麼樣的條件是可以列為優先順序，民眾才會知道哪一些是可以馬上去爭取的，而不是我只要送監察院，或者是向行政院秘書長提了，就可以做優先的爭取，因為原縣區有很多道路都是需要緊急開闢的，人口的結構也正在改變，所以我們這個案子送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李議員雅靜剛剛是針對第 17 頁這個預算，小組的意見是除了 17 頁送大會公決以外，其餘都照案通過，有兩個附帶決議在 20 頁跟 21 頁的部分，那兩筆預算有附帶決議，剛剛李議員雅靜報告了送大會公決的理由。因為還有兩位議員舉手要發言，我們就聽一下意見，剛剛是陳議員善慧先，過來才是邱議員于軒，好嗎？召集人是誰？好，我們請召集人就座，謝謝。召集人你不是要舉手發言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對，我補充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先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各位議員，我補充說明這個案子非常好，本小組絕對同意開闢這個道路，但是為什麼這麼好康的事情，我要讓所有議員同事知道，就是高雄市有許多應開闢而未開闢的瓶頸路口。這個案子非常的特別，中央補助的金額非常少，其他都是地方自籌，因為陳情人把這個案子送到監察院以及行政院秘書長那邊，變成這個路口可以開闢，所以在此本席也建議各位議員同志，為什麼要把這個案子特別送大會公決，如果各位有類似的案子可以考慮參考此模式，各個選區將所有想要陳情的案子送到監察院以及行政院秘書長，直接由行政院

秘書長發函給高雄市政府希望它開闢。

這個案子又有另外一個比較特別的是，它總共的用地費用，等一下可以請新工處說明，大概 1 億多元，但是其中有一個地主直接拿了 8,000 萬元，我必須質疑從中有什麼狀況，實在是太奇怪的一個案子，而且以我的選區大寮、林園，有非常多瓶頸路口應開闢而未開闢。如果此例一開，我認為各個議員應該用此例當模範為選區爭取道路開闢，讓高雄市許多的瓶頸路口可以得到突破，所以為什麼我們要送大會公決，但是小組的前提還是同意這筆預算執行，只是它實在是太特殊的案子，所以特別拿出來跟各位議員同仁分享，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現在召集人位子是誰要坐？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我們剛剛還有一位議員舉手發言，陳議員善慧，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謝謝主席。因為這個案子送大會公決，現在看議員的人數有沒有超過半數才可以大會公決，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陳議員善慧溝通一下，也請各黨團總召，我們休息 5 分鐘，各黨團總召協商一下，好不好？謝謝。（敲槌）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接著審查剛剛的 15 頁到 21 頁，我們分別跟大家報告，朱議員信強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主席，就今天早上額數問題請教議事組，我們今天是第 25 次的會議，理當照議事規則應該是一整天才是吧？是不是請議事組主任就議事規則，陳議員善慧說有額數問題，我們第 25 次不可能是半天、應該是全天吧？是不是這樣？主席裁示一下，議事組呢？是不是請議事組解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跟朱信強議員報告，早上有在議事廳內討論這個問題。

**朱議員信強：**

我知道你有詢問過，不過就議事規則來講，是不是第 25 次就是一次性、沒有所謂的半天？此例如果一開，是不是以後我們在額數清點人數以後一個小時也可以重新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我們早上討論的結果是上午算一次、下午算一次，如果是早上清點就是上午流會。

**朱議員信強：**

今天是第幾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因為經過大家同意上午清點，但是下午繼續開會，早上也請教過秘書長跟議事組過去的慣例怎麼樣，過去有整天算一次，也有半天算一次的，這是過去的慣例。

**朱議員信強：**

今天就是下半場，我們是以次數在計算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早上有徵求現場議員的同意，如果我們今天流會的話，下午繼續開會，上午有做這樣的討論，以上跟議員報告，也請議事組補充說明一下。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的指導。議事組跟各位議員說明，因為我們的議事日程表上午的時間是 9：30 到 12：30，下午的時間是 3 點到 6 點。

**朱議員信強：**

請教主任今天是第幾次的會議？有分上半場跟下半場的區別嗎？往後如果有額數問題的時候，我詢問一個小時，假設主席裁示，那就以一個小時計算，可不可以這樣？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跟總召報告，目前為止是沒有這個案例是算一個小時的，但是我們如果人數不足是可以改為座談會。

**朱議員信強：**

座談會？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對，等到人數足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再繼續開會。

**朱議員信強：**

就在當天是以一次性分上半場跟下半場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目前我們的議事日程是這樣排。

**朱議員信強：**

規定是這樣嗎？〔是。〕確定？〔對。〕本席也來提額數問題，不記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上午其實都有討論過了，如果下午還要清點人數，可以再清點人數。請議事廳外面的同仁進來議事廳。還是總召要再去討論一下？1 分鐘內請議事廳外面的同仁進來，1 分鐘後正式清點人數。請議事廳外面的議員同仁進來，也請議會的同仁通知在議事廳外面的議員同仁進到議事廳內。不用緊張，人數不足就流會，還有 9 秒。請議事組人員開始清點人數，我想在清點人數之前先介紹一下樓上的貴賓，不然一流會就沒辦法介紹了，我們現在有高雄中學、高雄女中以及香港優才學院的同學們跟好朋友們今天來到議事廳現場，謝謝帶隊的尤政國老師。請用熱烈的掌聲歡迎他們，謝謝這些年輕的朋友，謝謝你們。你們看到最精彩的時段，我們現在要清點人數，請議事組清點人數，如果人數沒有超過 33 位就流會。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目前的人數是 39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繼續開會，現場有 39 位，繼續開會。

剛剛講到的第 15 頁至第 21 頁，還有沒有同仁要發言的？如果沒有的話，我來做一下整理，第 15 頁到第 21 頁，其中第 17 頁的部分是送大會公決。除了第 17 頁的 3,139 萬 7 千元這一筆送大會公決以外，全部都是照案通過。所以針對 3,139 萬 7 千元送大會公決，現場的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從第 15 頁到第 21 頁的預算全部照案通過，但是有兩個附帶決議。全部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第 20 頁和第 21 頁各自有附帶決議，剛剛也有宣讀了，各位同仁對於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併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唸下一筆。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1-23 頁，科目名稱：捐獻及贈與收入，原預算數 26 億 7,011 萬 1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992 萬 5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26 億 8,003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是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歲入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繼續審查經濟發展局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數，追加預算歲出部分。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06-0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請看第 6-8 頁，科目名稱：公民營事業－公民營事業管理，原預算數 7,091 萬 5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3,342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1 億 433 萬 5 千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9 頁，科目名稱：招商行政－招商行政及管理，原預算數 3 億 6,520 萬 4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9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3 億 9,420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經濟發展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下一個部門民政委員會，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是陳議員善慧嗎？請陳議員善慧上報告台，請專委準備宣讀。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 112 年度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民政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翻開 02-018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第 1 冊。請翻開第 5 頁，科目名稱：市政資訊發展－資訊整合規劃設計與推廣，原預算數 4,632 萬 8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1,350 萬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5,982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6-7 頁，科目名稱：網路應用服務管理－市政網站及郵件服務管理，原預算數 2,978 萬 1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1,400 萬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4,378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8-9 頁，科目名稱：資訊基礎建設管理－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原預算數 2,692 萬 4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9,957 萬 7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 億 2,65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能不能請資訊中心說明一下，因為本來的預算是 2,600 多萬元，追加了快四倍左右，追加了快 1 億元，這個內容到底是怎麼樣？因為現在是 5 月，本來通過的 2 千多萬元其實是今年才 2 千多萬元，現在變成 1 億多元，怎麼突然多這麼多錢要做什麼？錢從哪裡來，是不是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資訊中心來說明。

**邱議員俊憲：**

別人增加都是零頭，你是好幾倍。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謝謝主席，謝謝議座。今年資訊資安部分增加的預算主要有兩種，一種是數位部補助的，原則上大概 7,000 萬元左右，現在已經在執行辦過墊付轉正的，另外針對這是追加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內容是什麼？你要實質講。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這是一個資安前瞻的，就是前瞻計畫裡面一個子計畫，資安的區域聯防有補助六都去完成整個區域聯防，像高雄是負責高雄、屏東、澎湖、台東。

**邱議員俊憲：**

區域聯防什麼？你花的錢是去買軟體還是買硬體？軟體是什麼？硬體是什麼？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好，對不起，都有。

**邱議員俊憲：**

你剛才所說的都是形容詞而已，都是在敘述這件事情。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好的，裡面主要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先針對高雄市政府自己先顧好，裡面有兩部分，一部分是高雄市政府自己要顧好，一部分是…。

**邱議員俊憲：**

等一下，你花多少在軟體？多少在硬體？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硬體的話，大概有…。

**邱議員俊憲：**

沒有大概，多少就是多少。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硬體 3,000 多萬元，軟體大概 3,000 多萬元。

**邱議員俊憲：**

做什麼呀？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硬體部分主要在鳳山做個一比一的備援機房，就是現在已經…。

**邱議員俊憲：**

所以 3,000 多萬元是做硬體的一個備援機房。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軟體的部分 3,000 多萬元是資安處要求各地方政府，要把 B、C 級機關導入 VANS 和 EDR 在 PC 端用戶端的安全軟體，所有費用都是資安處補助，補助就一定要買這個東西，大概占了一半。

**邱議員俊憲：**

那其他呢？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其他是把之前提到的高屏澎區域聯防體系繼續維護，維持下去。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維護費用追加預算來處理？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不是，追加預算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你說的是維護啊！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我剛講的部分是資安處給的補辦預算轉正部分，另外這次追加的部分有另外要做的事，這部分全是高雄市政府自己…。

**邱議員俊憲：**

你另外要做什麼事？我現在問的就是這個。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好，我這邊報告一下。

**邱議員俊憲：**

不是好，我要你說明就是哪些東西。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好，這邊報告一下，第一個部分就是針對網路部分分成二個，一個是頻寬不夠，因為現在開始把駐外機關慢慢都收回來，把對外網路慢慢都收回來，從四

維統一出去，因為四維的資安設備比較完整、功能比較好，所以以前駐外機關，像交通局、衛生局都是自己的網路線路出去到 internet 很容易被攻擊，現在都拉回來到四維再從四維出去，所以現在四維對外的頻寬不夠，第一個是擴充頻寬部分。第二個是備援線路，因為目前提到的四維只有一條對外的線路，現在這條線路如果斷了等於市政府全部變孤島，所以現在預計在四維拉…。

**邱議員俊憲：**

所以之前都沒有備援系統，只要四維網路斷或停電機房沒有辦法運作，整個市政府的網站全部都掛點，是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應該是…。

**邱議員俊憲：**

你的表達是這樣呀！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網路是被斷掉的。

**邱議員俊憲：**

是或不是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是，所以現在要拉備援。

**邱議員俊憲：**

那就代表之前這些系統做的有夠脆弱，是不是？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目前除了四維之外，有和 AWS 亞馬遜在建立混合雲，有一些系統會同步搬到上面就是要避免這件事，萬一四維像之前調查局或者是消防局機房被燒壞，還有一個地方可以把系統傳到那邊去。另外有些資安被攻擊，像最近幾次有些攻擊會把四維線路全部塞滿叫 DDoS 攻擊，這時候如果在公有雲那邊有些能量可以把重要系統搬到上面去，就不會有被 DDoS 攻擊整個網路頻寬被塞滿。

**邱議員俊憲：**

這筆預算花了之後就不會發生這樣事情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和議座報告世上絕對沒有…，資安沒有 100 分的，可是我敢說比較不會很多〔…。〕，是，如果說建置這樣機制即使被攻擊也很快可以復原，很快可以恢復服務；現在就是被攻擊後沒有第二個地方，就必須等他停止攻擊，現在如果被攻擊就可以很快的恢復服務，可是資安沒有人敢百分百說一定不會怎麼樣〔…。〕如果跟現在比的話，我們認為未來整個可靠度和安全性應該可以好一

倍以上，這個我可以承諾。〔…。〕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還有議員要發言，請會後提供詳細資料給邱議員俊憲，接著請下一位登記的黃議員柏霖，之後是邱議員于軒，謝謝。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主任，我曾經邀請你來國民黨團討論過高雄邁向智慧城市，大家都在說智慧城市，智慧城市怎麼透過有限的資源跟人力？所以那時候要求你提供一個資料，剛剛其他議員提得很好，資訊安全非常重要，萬一被斷線有很多寶貴的資訊怎麼傳遞？這時候就要有足夠的設備、硬體、軟體，甚至足夠的人力，所以那時候請你提供給我資料，就可以看出高雄在資訊部分的人力，對比台北、對比其他五都是不足的，這時就應該給予足夠的人力、足夠的採購，包括硬體、軟體的資源才能達到想要的結果。議長，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你想有可能嗎？東西買了也要有人，所以要對比智慧城市做到什麼程度？可以看到這幾天全台灣最熱門就是 AI 教父來台灣，從來沒有遇過有一個人，一個晚上睡覺起來隔天給 3,000 億的資產，就是 AI 教父。因為整個股票大漲上來，重點在哪裡？就是因為業績大增。AI 這件事，同理在高雄面對處理市政怎麼讓它更有效率，包括安全更有效率達成施政方向，必須要有足夠的人力，所以第一個在人力上對比其他的五都，我們的人力足還是不足？那不足大概差多少？就應該要透過主委跟市長做人力調配。第二個要達到資安安全，目前投入的資源足不足？如果不足，未來明年的預算甚至追加應該怎麼去補足這部分，讓高雄能夠真正朝向智慧城市，而不只是我要成為智慧城市，是不是請主任來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回答。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好，謝謝議座。非常感謝議座，我非常認同議座看法，目前確實在人力、物力，老實說如果沒有中央補助經費，在財力的部分，資安能量要跟上目前世界上最新攻擊技術確實很辛苦，也還好剛剛提到中央有很大金額在補助。第二個在人力部分，後續如果組織調整，期待有機會在資安人力上能夠有一些新的機會，以上。

**黃議員柏霖：**

主任請坐，主委針對這部分統籌整個研考會、整個高雄未來發展，我常講電腦資訊不只是會後整理，他是預估。譬如說，現在執行市政上很多，包括過去哪裡下雨也不知道，可是透過資訊的連結很快可以知道哪一個進水口水多多

少，在過去是不可能，但是現在資訊化時代是有可能。所以應該去對比其他的都市，該有的人力要補足，剛剛中心主任也講得很好，有很多以閒散在各局處的，我們有沒有把它統合，讓它的整體戰力可以發揮到最高？而不是交通做交通，哪裡做哪裡，然後分散沒有一個統合的戰力。智慧城市是一個高雄的智慧城市，怎麼統合讓它透過現有的資訊科技發揮得更好，讓資訊處的力量能夠發揮到最好，請主委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謝謝，先從人力部分來講，目前高雄市的員額編制其實都是滿編的，高雄市的資訊中心人力相較會有些不足，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跟…。

**黃議員柏霖：**

研究，再做調整。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會持續跟市府做爭取，畢竟資安跟智慧城市，尤其是市府的智慧治理這一塊非常重要。目前我們已經有成立一個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也有一個 KPMO，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由外部的委員跟 KPMO 的研究，能夠快速的讓高雄市政府在智慧治理的部分快速做整合，〔好。〕包括做智慧化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都持續在進行，也謝謝議員的建議。

**黃議員柏霖：**

好，我們一起努力，辛苦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委，我現在有 2 筆預算有問題，第一個是 870 萬元－建置主動防禦系統，你說要推動資安戰情室、管理通報機制及紅藍軍演練，我不了解這個定義是什麼，你們有沒有把相關資料作提供？第二個是 250 萬元－建置資安考管平台、集中納管列管各機關的資安應辦事項。換句話說，各機關的資安，你們已經有在列管了嗎？像之前環保局發生被網軍攻擊，裡面有呈現一些不適當的網路內容，這點是你要去列管的相關事項嗎？再請問，根據媒體報導，2021 年台灣的政府機關被非法入侵比率已經高達 63.32%，這是媒體的報導。我想了解高雄市政府針對類似的狀況，第一個，我們被非法入侵的比率大概如何？頻率是怎樣？哪一個機關比較容易有這樣的資安問題？我為什麼會特別提環保局，因為環保局有一個針對焚化爐的系統，其實每個業者都說像搶票一樣，萬一這個系

統被癱瘓了，就會造成之後垃圾焚化等等的問題。所以我很想了解的是，你這些預算主要目的是在提升我們的資安，這一點我可以同意，但是細項辦理的細節，其實我們並不清楚，是否請主委或主任先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謝謝，目前這些資安費用裡面追加有一個滿大的部分，就是市府要去稽核各局處的資安做得如何，就是各局處各機關…。

**邱議員于軒：**

資安有比較大的風險是哪個局處？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目前是沒有這個排名，不過我們會針對各個執行的項目去列管，就是針對目前這個項目，哪個局處比較沒有照規定做得很好的…。

**邱議員于軒：**

哪個局處的資安是沒有照規定做得很好的？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目前我手上沒有帶這些資料過來…。

**邱議員于軒：**

你不是要編預算，要列管嗎？這不是你應該做的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因為這是今年要做的…。

**邱議員于軒：**

現在已經進入預算審查，不是說有些補辦預算已經在做了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不是，這一筆是追加。這一筆還沒做。

**邱議員于軒：**

就是你手上沒有任何的資料。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我目前手上還沒有資料。

**邱議員于軒：**

什麼叫做紅藍軍演練？偵測管理通報機制是什麼？資安戰情室，這些是什麼資料？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跟議員報告，紅藍軍演練的紅軍就是所謂的白帽駭客，他們是善意的，透過

聘請這些白帽駭客來駭我們的各個系統，去發覺我們平常用軟體掃描掃不到的…。

**邱議員于軒：**

你怎麼跟這些駭客接觸？會不會另類解讀高雄市政府…？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這個有一些公司…。

**邱議員于軒：**

有時透過網軍會讓人家覺得有一線之隔，所以到底要做什麼？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有一些公司提供這樣的服務，以前是行政院資安處，現在移到數位部，經過他們認可的這些公司有提供這樣的紅軍的服務。

**邱議員于軒：**

你花錢請駭客，用資安演練的方式入侵高雄市政府的網站來測試資安的堅固度，可以這樣解釋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這是第一步，透過他來駭之後，如果我們有漏洞，或者真的被他駭進來，我們希望他能提供…。

**邱議員于軒：**

這個已經執行了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還沒執行，這個都是追加。就是透過駭客測試的過程，它有一個軌跡，就是凡走過必留痕跡，希望能夠提供我們這些軌跡，以後我們會做一個偵測系統，去偵測哪一個設備有被駭過的軌跡跡象…。

**邱議員于軒：**

所以到年底就可以了解有哪一局處在資安管考比較不周延的，對不對？如果依照你的預算執行。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原則上我們希望達到這樣的管理。

**邱議員于軒：**

我就問你可不可以得到這個排名，這樣我們才能知道各局處在資安的管控上，有哪個局處是比較不夠周延。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我想各局處的資料都有，可是不會有排名，因為排名是要有一個…，我不知道是要計算分數排名？還是以漏洞多寡來排名？因為有漏洞不一定就代表…，

因為漏洞有分高、中、低，中、低的漏洞比較多、高的漏洞比較少不見得比較危險，反而有高風險漏洞比較危險，所以目前要怎麼排名、怎麼算分數，我們還要再研究。〔…。〕對，就是哪幾個局處的資安沒有做到法規要求的事項，我們會有這個資料，可是要怎麼排名，我還要研究。〔…。〕剛剛議座提到的是追加的部分。〔…。〕對，會公開招標，數位部核可的廠商都可以來標。〔…。〕不是，跟議座報告，紅藍軍這個案子，我們會希望是經數位部核可的那些廠商來標；而管考這個案子，一般只要會做資訊系統的廠商都可以來標。〔…。〕大概會用評選最有利標的模式，資訊服務大概都是用這樣的模式。〔…。〕好，沒問題。〔…。〕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對不起，針對剛剛那筆預算，邱于軒議員提擱置，針對 018-9 的部分，就是建置主動防禦系統 870 萬元這一筆預算。抱歉，因為我剛剛沒聽清楚，我再重唸一次，邱于軒議員建議 018-9 的 870 萬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好，謝謝。接著請唸下一頁，民政局區公所的部分。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冊別：02-300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第 2-2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原預算數 1,447 萬 4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120 萬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567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江瑞鴻總召發言。

**江議員瑞鴻：**

議長，我建議把高雄市政府各個區公所的預算就做一次審查，每個區都審，要審到什麼時候？我這樣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秘書長說明一下，因為有的內容不太一樣。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一般總預算裡各區公所的預算科目，基本上都是一致的，所以在審議總預算時，會以一個區公所做代表，審議通過之後，其他的 34 區，也就是非原民區的區公所就比照通過；但是追加減預算就區公所這部分，基本上它是捐獻收入比較多，大概都是各區接受地方上中油、台電國營事業回饋的金額，第一個，金額不一定都會相等；第二個，它的項目不完全一致。江總召所

建議要一次，是要一次全部宣讀還是要用比照的方式？

**江議員瑞鴻：**

就一次宣讀完，有意見再問，如果一區一區大家都要問…。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所以江總召的建議，是從一覽表的…。

**江議員瑞鴻：**

區公所的部分嘛！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從一覽表的第 4 頁一直唸到第 7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 頁吧！殯葬管理處的上面，對不對？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到第 7 頁內門區公所，區公所部分一次宣讀，看大會的決定怎麼樣，其實是可以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秘書長的報告。各位同仁對於江瑞鴻總召跟大家說的，就是一起念完，剛剛秘書長也特別說明了，我們就從鹽埕區公所一直念到內門區公所，也就是手上這本的第 4 頁到第 7 頁的上半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因為這是追加減預算，誠如剛剛秘書長所提到的，每一個公所它的歲入來源都不一樣，它執行的任務也不一樣，而且每一個公所都有它選區的議員在，如果要這樣一次念，是不是要現場有多數、有超過半數的議員都同意了，再行做這樣的決定？要不我還是覺得，每一個區公所進來，剛好也可以讓他們跟市民做報告，這樣的歲入到底要做什麼樣的事情，我覺得這是應該讓市民朋友都週知的事情，不應該因為要趕時間就一次宣讀過去，而且一次的發言就只有 5 分鐘，如果一次念過去，等於所有的區公所只有 5 分鐘可以詢問，我不見得只有關心自己在地的公所，還有別的公共事務我也關心，只要是高雄市的公共事務，高雄市議員都可以關心，市民朋友也可以關心，所以本席還是覺得各區公所都可以一個一個來，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智鴻議員。我們這樣就可以審 2 個預算過了耶！

**林議員智鴻：**

我具體建議，是不是每一個區公所的區長都有在外面，接下來乾脆就請他們

全部直接進來，程序上就一次把它念完，人都在現場，大家想要問的就可以直接問他們，就是一個時間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請鹽埕區公所、新興區公所、鳳山區公所、大樹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橋頭區公所、田寮區公所、路竹區公所、這麼多喔！彌陀區公所、美濃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內門區公所，還有民政局，這不是區公所，剛剛這幾個區公所的區長請進入議事廳，等一下就不用等他們進進出出的。我們還是一個一個區公所來，剛剛審的是鹽埕區公所的部分，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鹽埕區公所第2頁的部分有沒有意見？總共只追加120萬元，關於鹽埕區公所的追加預算120萬元剛剛已經宣讀了，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案、新興區公所，請宣讀。一個區公所一個區公所來，其實就是照原訂的計畫，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冊別 02-305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請看第 5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原預算數 2,543 萬 6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1,763 萬 6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4,307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新興區公所的部分，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個鳳山區公所。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02-311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請看第 5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原預算數 1 億 516 萬 7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468 萬 8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 億 98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鳳山區公所追加 468 萬 8 千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除了公所的業務，我也要拜託局長，這筆預算聽說是我們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的費用。坦白說，這樣的速度其實很慢，每一年只爭取到 400 多萬，很慢，又加上局本部的預算去 COVER 幾個可能有急迫性的，我還是覺得很慢，畢竟我們的活動中心是經常性有人使用，又加上社會局、衛生局甚至運發局也加進來，有很多的據點都在活動中心作舉辦。有沒有機會或有沒有其他管道可以再增加我們的歲入預算？針對這個部分，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跟雅靜議員報告，活動中心的耐震補強是中央有補助。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一個案子 200，我們也會持續再爭取最高上限的 200，且做耐震補強的同時，也利用自籌的經費，順便幫它把一些比較相關的工程，比如油漆、設備做一次的補助，讓它可以一次就把相關的處理…。

**李議員雅靜：**

可是有些真的是跟安全有關係的？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對，安全部分優先處理完，剩下議員提到，或許還有社區或其他的公共空間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

**李議員雅靜：**

另外還要拜託你們，在小組時本席有提醒應該是科長，有些預算在有些活動中心…，或許是早期哪邊有地方就哪邊便宜行事的這樣蓋起來，你們可能也要通盤的去檢討看看，不是只有鳳山，是全區，哪些空間是真的可以使用的、哪些是真的太簡陋的，要怎麼去把它活化，就鳳山而言還是有這樣的地方，我不是指它有沒有使照或你們所說的耐震補強，而是它的環境沒有那麼的好，有沒有機會幫忙去爭取或幫忙去作怎麼樣的維修活化之類的？有些土地或許不是高雄市政府的，可是可以去跟中央談談看，看有沒有機會可以通力合作，不然放在那裡也是…。說真的活動中心如果漂亮有人使用，市容也會比較好看；如果破破舊舊比較平房式的，對市容也是有礙觀瞻。是不是拜託你，局裡有個案子可以幫忙所有的活動中心都去檢驗過，制立一些標準，哪些是需要你們優先來做活化的，而不是一直延續下去的使用。我覺得這樣對於市民朋友來說，太委屈了，有的屈就於鐵皮屋或堪用的房舍裡，雖然有些比如老爺里或哪裡，經過耐震補強以後也煥然一新，可是不見得每個里都有這麼好的建築物在，局長可以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跟議員報告，幾個階段的耐震補強其實已經評估到差不多快接近尾聲。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第二個，剛剛提到比較老舊的，這幾年議員也給我們很多建議，也有在做剛剛講的海洋、忠義、老爺其實陸陸續續都有做更新。第三個，或許在縣區尤其比較多有一些社區活動中心，他可能面臨使照或是所有權的問題，我們有做過初步的盤點，我們會繼續來做，也跟社會局合作，儘量把所有的資源一起放到這裡面去做更新。

**李議員雅靜：**

有的是鐵片做的鐵皮屋而已。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有的是租的。

**李議員雅靜：**

我們是不是可以跟中央單位通力合作把他立體化？不要有鐵片蓋的活動中心。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安全性的問題要優先考慮。

**李議員雅靜：**

對，我看你們來回檢驗好多次了，都沒有盤點到這一塊，我覺得不應該在高雄市，尤其是直轄市還有這樣子的狀況發生，尤其在鳳山，這個拜託局長。也請你們盤點過後再跟本席我們再做討論，好不好？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個部分我們馬上來做。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一筆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冊別 02-314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請看第 5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原預算數 5,666 萬 8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250 萬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5,916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大樹區公所增加 250 萬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02-318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請看第 5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原預算數 7,600 萬 9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379 萬 2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7,98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岡山區公所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02-319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請看第 5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原預算數 2,034 萬 5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285 萬 6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2,320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中油公司補助做兩個廟廣場的改善工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02-321 高雄市田寮區公所。請看第 2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原預算數 1,404 萬 3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6,566 萬 3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7,970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田寮區公所的部分？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因為他是 110 年度的補辦預算，為什麼這麼晚才送進來？現在已經 112 年，理當你要補辦，應該是在去年 111 年就要補辦預算了。可以請哪一個人說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要請哪一位來說明？

**李議員雅靜：**

因為這一筆預算六千多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說明嗎？

**李議員雅靜：**

沒有人要說明嗎？還是都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基建科長說明還是區長？民政局局長要請誰來說明？

**李議員雅靜：**

時間要不要幫我暫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區公所區長。

**李議員雅靜：**

你說。

**田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

謝謝主席、謝謝議座，這部分主要是我們在 110 年 10 月份有一個圓規颱風，7 月份的豪雨，還有 110 年的燦樹颱風。這個是補辦預算，誠如議座剛剛所提的，我們是在 111 年有部分到 12 月才完工，就是來不及提，就是今年度一開始的才會在這個時候再來做補辦預算。

**李議員雅靜：**

這個是延續性的計畫，就是這個預算，這個預算來源是哪裡？

**田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

這個就是災損的部分，颱風造成災損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災準金。〔對。〕怎麼會用補辦預算？

**田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

跟議座報告，這個他其實從 110 年 10 月份，對不對？

**李議員雅靜：**

程序有沒有問題？這是用補辦嗎？

**田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

報告議座，這個沒有問題，因為他…。

**李議員雅靜：**

而且從 110 年 7 月你用追加也追加過了，如果你是用市府的本預算，就是用災準的預算早也過了，為什麼還會有補辦預算的問題？區長不知道，民政局有沒有會計或是任何單位可以幫忙說明？不然這一筆預算先行擱置，然後等他們說明清楚，因為我覺得這個要說明清楚，我知道你們執行很辛苦，但是要說明清楚。

**田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

報告議座，這個不是高雄市政府自己災準的補助金，〔是。〕是我們跟中央申請的。

**李議員雅靜：**

是，預算什麼時候下來？你公文什麼時候下來的呢？他給你多少預算一定會有公文嗎？為了要方便大家趕快做執行的動作，你有公文文號進來你就可以辦追加（減）或列入預算，後來再辦補辦或是追加，你怎麼執行也不可能拖到 112 年才補辦預算。區長，你懂我意思嗎？

**田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

我懂議座的意思，因為我手上的資料一直到結案…。

**李議員雅靜：**

請會計主任，沒關係，區長，你請坐。怎麼會區長不知道預算來源呢？隨便亂補辦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區長，請坐下，請會計主任來說明。

**民政局會計室鄭主任永裕：**

謝謝議長，我跟議座報告，這一筆預算就是說他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你講話大聲一點。

**李議員雅靜：**

你沒有對著麥克風。

**民政局會計室鄭主任永裕：**

他在 111 年度已經辦理完畢，今年 112 年我們幫他們補辦預算。

**李議員雅靜：**

可是他這一筆預算應該在 110 年就有公文下來，要補助高雄市多少災準相關經費對不對？你再怎麼慢應該在去年就已經補辦預算了，或者已經追加完了。

**民政局會計室鄭主任永裕：**

對，因為就是歲入財源在 111 年才到位，所以 111 年…。

**李議員雅靜：**

也應該在去年都辦完了。

**民政局會計室鄭主任永裕：**

他確實辦完了。

**李議員雅靜：**

我是說在預算這一塊應該都完成，怎麼會拖到今年這個時間才來補辦預算？

**民政局會計室鄭主任永裕：**

剛剛區長有說明，就是在 110 年的時候圓規颱風的影響，他在 110 年來不及發包，甚至沒有完工。所以他到 111 年那年才…。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是用追加預算還是用補辦預算？

**民政局會計室鄭主任永裕：**

他算是 111 年已經墊付那一筆工程款，一直要到 112 年來做轉正。

**李議員雅靜：**

主席，我對預算沒有問題，因為他已經辦完，但是這個程序也很奇怪，110

年 7 月的預算你到 112 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覺得民政局也沒講清楚。邱議員俊憲，請發言。你要幫他們說明嗎？

**邱議員俊憲：**

不是幫他們說明，釐清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雅靜議員，請先坐下。

**邱議員俊憲：**

我看了這十幾個區公所，裡面都是補辦預算的居多，田寮區公所這個真的是唸一下，你其實要把什麼時候送議會去墊付過，這一些相關的時間列進在預算說明裡面。這個案子我的理解應該是在上個會期，其實民政局就有提墊付案進來議會，讓議會通過因為 110 年豪雨、颱風造成的災害，111 年我們申請到中央相關的補助要做災損的修復，希望議會雖然不是預算期間可是用墊付的方式讓議會同意，所以你們去年才有那一筆錢去做，現在已經快做完了，墊付完才有這個程序補辦預算進來議會，循著預算程序把款項墊付回去。所以程序上應該是 OK 的，這個案子應該去年就已經在議會做過相關的說明跟程序了，這個是民政局、區公所或是會計室的同仁要把它說明清楚的，因為像其他的區公所，像大樹也好或什麼的，其實都會很清楚的說，這個案子是在什麼時間點？或是什麼公文？預算來源是怎樣？所以現在議會在審追加預算的時候，用補辦預算的程序去把它完成。所以這一筆錢已經花完了，區長，是不是已經花完了？對不對？

**田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

報告議座，是。已經都完工了。

**邱議員俊憲：**

去年在議會預算的墊付議會也同意了，是嗎？勇敢的說，是就是？〔是。〕議會如果不同意你，議會一定同意你，你才有錢花才有完工這一件事情。〔是。〕所以議會通常這種案子就是問一下做完了嗎？做好了嗎？夠嗎？沒有意見大家都會讓他通過都是這樣，你把他解釋清楚議會就不會多花一點時間再處理這一些事情案子實質內容，是不是？議長，我覺得程序上面是沒有問題，大家對這個通常都執行完或是執行中，如果大家對於進度有什麼疑問的話，當然民政局有責任跟大家說得更清楚。我認為這一些案子的程序上面應該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以上這樣的詢問。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雅靜議員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沒關係，一共有 3 分鐘的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俊憲議員有特別提了幾個問題，你要不要一一說明，讓大家知道，包含時間點。因為剛剛你都沒有說到，還是不管是區長還是主任你們兩位誰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區長回答是嗎？

**李議員雅靜：**

好，都可以。

**田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

報告議座，也謝謝剛剛邱俊憲議座協助的部分來說明，是不是議座給我點時間？我請同仁把核定的函，這個部分我再仔細來做說明。

**李議員雅靜：**

其實你可以把時間序列出來給我們，〔對。〕你懂我意思嗎？

**田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

我請教一下區公所的會計同仁，等一下把核定的順序馬上補充給議座。

**李議員雅靜：**

因為還滿少看到隔了那麼久才在補辦預算，如果有特殊情形，我們應該都會有相當的印象在，但是好像大家都健忘，局長要說明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雅靜議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謝謝雅靜議員。這個案子簡單講就是，當然 110 年的豪雨或是風災造成的災害。譬如說，在內門跟田寮這兩個區，它的地形以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很容易受到破壞。通常會利用颱風、豪雨過後去做檢視，去提報災修工程。這部分不能說提災修就是災修，是經過民代去報府去做一些認定，到最後要同意額度的時候，也都是要經過市府這邊去做核准。

所以不是 110 年 7、8 月豪雨來，馬上 3 個月內就完工。所以他有一些程序要走，應該是拖到 111 年。

**李議員雅靜：**

有墊付，我記得這個有墊付。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對。這個一定要有墊付才能執行，本來執行完畢是要放在下個年度的年度預算去補辦，剛好這一次有機會提出追加（減）預算，所以我們就提早放到這次的追加減預算做補辦預算，去做呈現。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你會後提供資料給我。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時間序，我們再提供給議員參考，基本上就是按照規定來處理，不好意思剛剛沒有說明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以後要改進，第一次在議室廳聽到議員幫各局處說明，這是第一次。林富寶議員也是同一件嗎？現在在講田寮這一件。

**林議員富寶：**

區長，我看到區長這種解釋。說真的，這是 110 年 7、8 月的豪雨，先花府內預算，府內預算花完就是花中央的，你可以解釋，因為中央的中央工程委員會來勘查。所以我們在 111 年，才可以讓中央，他若是核准預算才會撥給我們。所以 110 年工程不一定年底會做好，你 111 年的決算也不能做，112 年才有辦法把墊付轉正。所以你區長還解釋得模糊不清，好像偷做的一樣。111 年的工程委員會來勘查時，你府內的預算在 111 年就可以做了。因為這是我們府內預算災準已經花完了，你花的是中央的預算，你還報中央，中央的工程委員會還來審查，所以一定要隔年 111 年的預算，你要設計、發包都要年底了，甚至你今年才開始做也不一定。所以災損不一定當年來做，區長你解釋了半天害議會議員都在質疑，是這樣的，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富寶、邱議員俊憲的補充說明。在議會很難得有議員幫你們補充說明，以後這個部分要改進。這筆追加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區長不要緊張，下次準備好就好了。剛剛雅靜議員要的資料，你會後補給他，不用在這裡再說明。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個，路竹。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冊別 02-323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請看第 5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原預算數 6,244 萬 9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90 萬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6,334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路竹區公所追加 90 萬元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 02-327 高雄市彌陀區區公所。請看第 5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原預算數 3,875 萬 1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240 萬 9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4,11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彌陀區公所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冊別 02-330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請看第 6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原預算數 4,643 萬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114 萬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4,757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美濃區公所追加 114 萬元，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還是要特別再提醒美濃區公所，因為我們每一筆預算雖然不多，可是希望你們可以將這個，不管是敬字亭的活動，就是美濃送聖蹟文化節，還有其他跟客家事務有關係的，比如說白玉蘿蔔等等這些活動跟在地特色有關係的，可以做一個結合。不管是跟客委會、觀光局，或者甚至是文化局也都可以。讓有限的預算，因為這都不多，都十幾、二十萬元。期待它可以成為高雄客家事務的亮點，不然有時候靠區公所這樣子單一個區的特色這樣子執行，其實很有限。我個人認為客家文化非常的有特色，我們怎麼去借力使力，可能是區長你這邊要幫忙稍微思考一下。當然我剛剛提到的這些局處，我在審歲入預算的時候，也特別跟他們提到美濃區公所有這樣的活動，有沒有機會讓你們，也讓他們搭順風車？不管是他們的活動還是你們的活動，是不是也請區長針對預算的部分，會後再針對今年要執行的話，如果還要相同這樣的預算，有沒有機會？你們怎麼去做更精進的結合？讓在地特色活動可以推廣出去，而不是只有美濃區知道而已。好不好？區長這樣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事後補嗎？還是現在說明？

**李議員雅靜：**

應該是事後補？你應該今天沒準備，雖然我有特別跟你提醒過。拜託區長，也謝謝其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他事後補。美濃區公所 114 萬元追加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

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冊別 02-332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請看第 5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原預算數 3,811 萬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14 萬 7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3,825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甲仙區公所 14 萬元追加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 02-334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請看第 2 頁，科目名稱：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原預算數 1,365 萬 5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6,573 萬 3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7,938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議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是豪雨的災損費用，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美濃區公所接著是內門，結束了。

接著是民政局。區長可以先行離開，需要跟議員會後補充資料也請不要忘記。接著請唸下一筆。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冊別 03-03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預算，請看第 7 頁，科目名稱：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原預算數 1 億 1,063 萬 9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150 萬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 億 1,213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8 頁，科目名稱：自治行政－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原預算數 1 億 2,298 萬 2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1,000 萬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 億 3,298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1,000 萬元追加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冊別 03-031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的預算。請看第 2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多元墓政管理，原預算數 7,127 萬 9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2 億 2,500 萬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2 億 9,62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

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議員柏霖發言，後面是李議員雅靜及邱議員于軒，還有陳議員幸富，是嗎？

**黃議員柏霖：**

兩件事，第一個就是，現在很多原來的殯葬用地公園化做得很好，像殯儀館後面整個美化的非常棒，這樣的模式應該要繼續延續下去。過去因為有方位的考量，很多墓參差不齊，把它做成公園化，我想會對整個市容景觀有很大的幫助，這個要持續編預算來進行，這是第一個，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第二個是本席上次有邀請處長來，本席在推弱勢市民微型保險，我要謝謝局長及區長，透過里幹事，今年目前有 78,000 位的保單都陸續送出，這個是好事，在這邊代表感謝區長。接著後續還有一端就是走得安心，如果有一些家境非常辛苦，三餐幾乎都沒飯吃了，他們會擔心萬一斷氣的話後面這段怎麼處理。我知道殯葬處有和很多慈善團體合作，我也有向你們要相關資料。怎麼讓高雄市的市民朋友了解，即使現在生活困苦，也不用擔心有一天斷氣過世，沒有人幫忙處理後事。一方面運用我們的資源，降低成本。第二、結合民間團體事情可以做得很好。第三、追加的 2 億多元大概是做什麼樣的用途？請處長向大會做一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有關於追加 2 億 2,500 萬元的部分，在 2 億零 500 萬元的部分是針對鳥一公墓的南區及鳥二的公墓這整塊來做…。

**黃議員柏霖：**

就是捷運黃線基地那邊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不是，是在澄清湖後面軍人公墓有一條忠義路旁邊的那一塊。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那一塊的面積大概是 3.5 公頃，我們這一次…。

**黃議員柏霖：**

是憲兵隊旁邊那裡？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對，在憲兵隊的旁邊。

**黃議員柏霖：**

沒錯，應該要做。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這個是我們首先先來做規劃，希望今年能夠遷調的部分大概 3.5 公頃。另外 2,000 萬元的部分是橋頭第三公墓，今年編了 2,150 萬元，是 2 年期的，本來是今年和明年，可是因為剛好追加了 2,000 萬元，所以我們預定今年底也把橋三遷完，這個經費剛好是 2 億 2,500 萬元。

**黃議員柏霖：**

另外有關走得安心的部分，人到最後都會走，我們怎麼讓更多的市民朋友了解，讓市民覺得很安心，不用因為生病、年長還要擔心這個事情。怎麼讓未來可能有需要的弱勢市民朋友知道這個訊息？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議員請教相關的連結網絡或資訊。實際上針對其他比較弱勢的族群，我們也透過區公所來協助，還有譬如說，透過原民會來協助我們，希望能夠推動得更廣讓很多人都知道這些好的方式。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意見，請先坐下。下一位是李雅靜議員，請發言。之後是邱于軒議員，謝謝。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處長，這筆 2 億 2,500 萬元的預算大部分是土地的補償費用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說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報告議座，大概分為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大概有 8,000 多萬元是做為補償費的部分，就是鳥一南、鳥二及橋三，因為追加過來大概有 8,800 萬元，將近 9,000 萬元是補償費的部分。另外大概有將近 7,000 萬元是針對鳥二的部分，因為鳥二下去剛好是松竹街，那邊是農林所。因為那邊有住戶，所以那個地方我們有做加強水保。

**李議員雅靜：**

就是在公墓那邊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對，公墓那邊。

**李議員雅靜：**

軍人公墓？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軍人公墓後面。軍人公墓在左邊，往後面推不是有條忠義路？後面是 204 憲兵指揮部，中間是忠義路，忠義路旁邊那整塊地。後面不是有慈濟回收及工廠？那個地方不是住了很多人嗎？我們將來要把那一塊 3.5 公頃遷起來，因為旁邊有住人，他們要求我們要做水保，所以這個地方我們會來做水保。

**李議員雅靜：**

那邊遷走之後，未來規劃做什麼用途？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這塊 3.5 公頃都是市府的土地，現在編的是都內的第三類住宅。

**李議員雅靜：**

未來那邊是住宅區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已經編了是都內的第三類住宅區。

**李議員雅靜：**

那塊 3 公頃多的市府地未來要做什麼？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我們希望能夠變成我們的殯葬基金的財源。

**李議員雅靜：**

這塊土地已經在基金裡面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這是市府的土地，我們希望能編進來殯管處。

**李議員雅靜：**

沒有很懂，說明清楚，你還有 3 分鐘。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這塊地的管理機關就是我們殯管處，因為殯葬基金在 107 年就成立了，今年 112 年基金就開始運作。我們希望這塊地遷起來之後能夠變成殯葬基金的一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你有沒有去算過現在前期花的這些預算，及未來的歲入，就是你說的基金的歲入來源之一？這樣符合成本效益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跟議座報告，現在遷鳥一南部及鳥二的部分，大概是 2 億零 500 萬元。我們有算它的公告現值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你覺得有人會去那邊嗎？有人會買墓地上面的房子和土地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遷完之後，我們都會先將綠美化及水保做好。

**李議員雅靜：**

你就是要蓋公園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先做綠美化。

**李議員雅靜：**

簡單說就是要蓋公園，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現在的狀況一定是先把綠美化做好，因為…。

**李議員雅靜：**

好，為什麼我會特別提這個？因為 2 億多元的預算對於民政局是 1 筆很大的數字，尤其是殯葬處。長期幾乎每個議員都有關心過殯葬處市殯那個地方，沒有去做系統性的規劃，不管是舉辦告別式的禮廳、焚化爐或環保金爐，其實包含動線及相關車輛的進出，你們都沒有去做系統性的規劃。之前有聽說你們要去做一期、二期的規劃，但是只聞樓梯響，不見後續的動作出來。我知道你們陸續有，可是因為你們都沒有很積極的在做，我們會擔心計畫就這樣沒了。是不是藉這個機會，你還有一點時間可以跟市民朋友稍微分享目前的進度，及未來預計怎麼做？跟大家說明一下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謝謝議座的指教，其實很多議員都跟我們說，希望未來的市殯能夠變得非常的系統化、現代化而且是未來化的方式，所以我們也針對議員們提的想法，我們也來做一個比較好的規劃。在規劃時候，我們也針對整體…。

**李議員雅靜：**

你講了老半天，沒人聽得懂你在講什麼。你到底規劃什麼？〔是。〕短期，你怎麼做？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然後在這個地方，我們市政府在有 1,000 萬元跟 756 萬元的部分。1,000 萬元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做到環評初審的東西已經出來，我們審核完畢了。

第二個，現在我們在做一個初步規劃。初步規劃，上次我有在這邊報告過，大概是 7 月份左右他的初部規劃就會出來了。出來之後，整個大概系統化，還有現代化的東西就會出來。出來之後我們會比較明確，756 萬元的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更明確的規劃。〔…。〕是。〔…。〕全部。〔…。〕是。〔…。〕好。〔…。〕是。〔…。〕好。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謝謝雅靜議員，接下來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主席。處長，我想請問一下，你這邊是橋頭公墓跟鳥松公墓的遷葬費用，你是如何評斷哪些公墓需要去做遷葬？像我的選區，大寮、林園其實有非常多的公墓急待遷葬，但是每一個的費用其實都非常的高，所以我不知道你的優先順序是怎麼評定的？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清水巖那邊，林園清水巖那邊很多的墓，其實它不是公墓，是私墓，可是現在可能土地，就是土地的所有權人，地主他要把土地收回去了，以至於原本有一些墓在上面的後代子孫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去遷葬。這個可能就是以前在沒有妥善管理之下，造成這樣的狀況，所以第一個，我不知道處長知不知道清水巖的這個狀況？然後第二個就是針對這些公墓遷葬的順序，可不可以先做個說明？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說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我們遷葬的順序一定是以優先市府或是環境的狀況，就是說這塊地如果這個地方遷完之後，對市民有比較好的，對市府未來發展會比較好的或在都會區的，我們會優先來遷葬，譬如說我們這遷葬，或是未來有做納骨塔的規劃。譬如說我們這一次，今年還有遷大寮拷潭塔的周遭，這 3.4 公頃大概是 270 個墓，預定大概在 10 月份，我們就可以整個遷葬完畢了，然後我們遷完之後，中間我們已經在準備要蓋納骨塔的部分，這個納骨塔…。

**邱議員于軒：**

大寮拷潭塔在規劃設計，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對，然後這個納骨塔，我們規劃設計大概可以容納到 5 萬 5,000 個位子，因為它是跟鳳山、跟大寮，還有林園砌在一起，所以這個地方，我們已經在做了，現在已經在…。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沒有，因為你剛才講得非常的模糊，所以你今年遷橋頭、鳥松，

還有大寮拷潭塔周遭，〔是。〕還有哪些遷葬的案件？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報告議座，我們今年總共遷葬案件有 9 件。

**邱議員于軒：**

有 9 件？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有 9 件。

**邱議員于軒：**

你整理資料給我，好不好？大寮、林園還有嗎？除了拷潭塔周遭。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大寮只有拷潭塔。〔是。〕林園沒有。

**邱議員于軒：**

林園沒有。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剩下就是鳥松的鳥三，就是捷運機廠…。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有質詢，就是它有第二，還是第三公墓？那個，我有質詢那個議題，〔是。〕就是它在工業區附近，然後也是民眾陳情的，因為每次只要是清明掃墓的時候都會燒，它鄰近工業區，其實有公安的需求跟公安影響的必要性，所以這邊也請你列入考量。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林園第八公墓。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講的是非常模糊的，哪一個地方遷葬不會讓地方更好？對不對？所以第一個，到底是經費考量，還是地方發展做考量？我覺得這一點，請你要跟我說清楚。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我後面再跟議員…。

**邱議員于軒：**

你現在講，還有時間。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報告議座，我們在考量的地方一定是以地方區位，然後原則上是以接近於市府的整體發展，整個高雄市發展區塊的板塊在做，還有整個地方環境改善為我們優先考量的方式。

**邱議員于軒：**

基本上，我認為你會依照都市計畫的發展，〔是。〕譬如說假設當地有重大建設，所以就呼應了我跟你提林園的公墓遷葬，因為林園未來有小港林園線，所以這些重大建設的發展就請你一併考量，要不然你講得很模糊，哪個地方遷葬不會讓地方更好？原本是墳墓變成綠地，或者變成公園，哪個地方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清水巖的案子，目前你知道，你有得到陳情嗎？因為我是陸續收到民眾陳情，〔是。〕他們就收到一個單子，然後說請他們遷葬，可是他們也找不到以前他們當地，就是當時把墓擺在那邊的一個依據，這些民眾要如何處理？如何協助他們？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跟議座報告。清水巖這個地方是駱駝山上面的地方，這個地方是市農會的地，然後…。〔是。〕是，他現在委託台中一家公司在做一些清點，我們也跟農會有聯繫到，他們只是說先做清點的管理，相關後面他如果有做其他的動作…，其實我們現在每個星期或每個月都會做…。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說他現在只是清點的動作，並沒有強制這些民眾去遷葬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都沒有，現在…。

**邱議員于軒：**

都沒有。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現在都…。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都還在掌握中。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對，是。

**邱議員于軒：**

如果這樣，我就可以回應很多的陳情人，因為陸續有陳情人來問我說後續要怎麼處理？〔是。〕其實因為第一個，它是私人的地，〔對。〕但是你要如何…，因為它是已經很久遠了…。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好，是。〔…。〕有，市農會跟台中這家私立業者，我們都有跟他保持聯繫，也要求他們如果要有相關的動作，我們一定會先掌握到，這沒有問題。〔…。〕跟議座報告，要遷葬一定要經過我們起掘證明，所以說他就算強制了地方，除

非我們有看到第一個，其實我們起掘大概是兩個方式，第一個就是他後代子孫，就是墓的所有人他願意要遷，就是本於我願意；第二個，如果說他不行的話，就只能打訴訟。法院弄完之後，我們再來做其他的，這個訴訟的東西市農會他們應該會評估。〔…。〕是，這沒有問題，這我們都…，〔…。〕是。〔…。〕是。〔…。〕是，謝謝議座。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謝謝于軒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幸富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幸富：**

好，謝謝大會主席曾副議長，在座的各位同事。針對戶政管理這邊，我想請教一下殯葬處，很多議員都非常關心公墓的綠美化，在去年那瑪夏區南沙魯生命園區啟用，我當時有跟你講說這個是我們那瑪夏第一個生命園區，希望整體的美化跟擋土牆的部分，也就是我們的墓園跟私人土地有一個區隔，當時我有跟你報告，你說會協助我們這一塊。我想請教一下，這個都是我們市府的追加預算，2 億多元。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2 億 2,500 萬元是市府追加預算。

**陳議員幸富：**

都是市府的，〔是。〕都是市府的錢。在 4 月 24 日，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在場，市長做施政報告的時候，你有沒有在場？市政質詢，我有跟市長提過，也就是說這個工程，就是擋土牆的工程，市長當初的回復，他承諾是說如果向中央申請補助，不足的部分，市府這邊要協助我們那瑪夏區。因為我看你們的公文往來，你報中央，中央不准，對不對？然後你現在要要求甲仙工務段，要去跟他們要經費，那個是公墓，它不是屬於一般台 29 線，他怎麼會給你錢？這個預算你有沒有上簽給市府？請你回答。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謝謝主席，謝謝議座。針對於台 29，就是南沙魯旁邊這個邊坡的地方，議座上次有會勘過。

**陳議員幸富：**

我跟你們的好像是股長。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科長。

**陳議員幸富：**

科長喔。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它大概是 70 米。70 米長，然後總經費大概 380 萬元。實際上當天我們跟議座報告的時候，我們就馬上跟內政部，請他來協助，因為當時這一個案子是民國 111 年到民國 114 年的一個偏鄉的計畫，所以我們有上一個公文給內政部，可是內政部剛剛議座有講說它不同意。所以回來之後我們在 5 月 24 日再跟甲仙工務段請求他們在邊坡的地方，因為它邊坡並不長，所以甲仙工務段那天有跟我們聯繫，我今天有跟議座報告，甲仙工務段其實有跟我們聯繫，但是後來我們跟公所問他們還沒有找公所，相關的東西我們還再跟兩個單位協調。

**陳議員幸富：**

問題是那個工務段它會幫你做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現在工務段它沒有說不做，所以我們現在還跟它在溝通協調…。

**陳議員幸富：**

我現在是未雨綢繆，如果說工務段它不做呢？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因為它是坡地，所以對於我們殯葬管理處的遷葬業務來說，坡地的地方我們再看一下，其他工務單位有沒有能力來協助。

**陳議員幸富：**

對，市府是一體的。〔是。〕你不要跟我說沒有辦法解決，你就上簽對不對。〔好。〕

照理講這個追加預算應該要給它擱置，應該是這樣子，但是因為卡到鳥松區還有橋頭區的，所以他們也有他們的權利我就不擱置，我希望在總質詢之前，總質詢我還要問市長，你最好跟他好好報告一下，以上，請坐謝謝。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謝謝陳議員幸富。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陳議員幸富的體諒，因為這個鳥松公墓遷移它的位置，其實是離澄清湖棒球場或者是熱帶園藝區，是人口密度非常高的地方，在長庚的後面然後附近也是非常多住戶的地方，然後這個公墓限葬也非常多年了，它的環境其實很不好，可是旁邊是生活品質非常好的地方，我們也知道澄清湖棒球場，市府也規劃要把它做更大的轉型跟一些重新規劃。所以這個案子其實包括，我們選區江議員瑞鴻也好、張議員勝富也好，還有我們飛鳳議員甚至孟洳議員，其實大家關心澄清湖棒球場發展，其實對於附近這一些被公墓環繞著的這個環境，大家

希望去做一些改善，當然大家都有關心說其實每個人的選舉區裡面，都有大大小小不同的公墓，所以其實很多年來我一直在議會裡，希望殯葬處、希望民政局不是每年有多少預算才做多少事情，而是那個優先順序、那個強度，到底要放到什麼樣子的狀況，然後要編預算去做這樣子的事情，所以要謝謝其他選區的議員，願意一起來成就這件事情，因為附近的民眾也期待，這樣子環境的改善非常多年了，我們也期待這樣的預算，可以帶動整個地方上生活品質的改善。這件事情跟其他的公墓用地遷墓我覺得最大的不同，是因為它的土地使用區分，是可以有更大的彈性運用空間，當然它需要時間去把這塊地弄乾淨，所以真的是再次謝謝殯葬處願意編這筆預算，可是像剛剛陳議員幸富講的那個，幸富議員我們是不是要用附帶決議要求它，明年的預算去做處理也是一種方式，就是其他的公墓你要怎麼去做處理，我覺得殯葬處也是要去回應其他議員，這些不同行政區裡面，不同設施的建設或是改善的期待，所以主席我想要請殯葬處再簡單的說明一下，這個預算如果過了之後什麼時候開始啟動，然後預計多久的時間內可以把那個空間弄乾淨，然後讓市民朋友的環境變好，處長。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有關於鳥一南區跟鳥二的部分，因為這個地方我們希望說，能夠儘快把它的遷葬處理完畢，所以如果預算過的話我們要先儘快查估，查估之後我們要公告 3 個月，然後這個期間我預定是在 10 月底之前，會完成整個公告以及補償費的發放。

**邱議員俊憲：**

行政程序會在 10 月份之前…。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然後 10 月份開始我們就做遷葬，因為遷葬跟水保的關係這個時候，雨會比較小颱風也過了動作會比較快，所以我希望運用到 1 個半月到 2 個月之間，就把整個鳥一南部跟鳥二，這 3.5 公頃的部分整個遷葬完畢還把水保做好，以上。

**邱議員俊憲：**

好，處長謝謝。謝謝您來處裡這樣的事情，可是要再跟您說明，也跟您請託的是說，更靠近棒球場那邊還有其他公墓也等著要被處理，包括其他選區的議員，也曾經跟我們去那邊會勘過，處裡面應該都知道我們也都看了非常多年，一直期待能夠有更多預算能夠去做處理，希望能夠隨著捷運黃線的開通、棒球場的整理，旁邊生活環境的改善一起把這些公墓空間把它做一個更大的調整，

做以上這些發言，謝謝主席。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謝謝邱議員俊憲。高議員有要發言嗎？不好意思，高議員忠德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主席還有議會所有的長官大家下午好。我支持這個預算，然後我也提醒我們的民政局，這個生命園區的系統化規劃，它是攸關於未來我們整個高雄市市容，也很支持俊憲議員跟幸富議員剛才所講的，我們是希望能夠附帶決議，明年的時候在那瑪夏的部分爭取預算，另外我一向在關心的問題就是，整個桃源區現在都沒有納骨塔，亂葬的情形也非常的嚴重，我想處長也非常的清楚，我之前在 2 月份有提醒過你們，然後在上個月我也有跟你們講過，但是土地的取得目前還是沒有處理，在整個桃源區有 8 個里，只有桃源里那邊是所謂的墓地，其他的都是中央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土地，我們是希望能夠在短時間內，請你們跟我們區公所還有我們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地政局，能夠把這 8 筆土地所謂的墓園，能夠先取得土地合法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的話我也建議你們，是不是可以請處長等一下跟我回復，因為過去不管是我們區長或是過去的議員，還有當地的高里長慕源，還有一向在關心的桃源里墓地的問題，目前那邊是非常非常的髒亂，但是過去他們一直在跟你們要求說，是不是可以協助處理這個部分，讓桃源區有一個納骨塔，但是一直到現在只聽到聲音但都沒有在做，因為過去不管是賴議員或者謝區長，也一向都很關心這個問題，但是事隔 8 年了都還沒有做，那我想處長你是不是在這部分，因為你這邊沒有提到我們原鄉地區，所以我們關心一下，請處長跟我們答復一下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有關於議座講的兩個問題，第一個有關土地取得的部分，我們再跟相關單位去研議一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桃源區 8 個里，其實議座知道每一個里它都有公墓，可是他們因為地目的關係，所以每次在開會的時候，都是因為部落會議沒有過，所以實際上我們桃源區這次在開會的時候，我們同仁有上去也有跟他們講，希望他們能夠趕快取得共識之後，看需要我們什麼協助我們能夠幫它報到 113 年…。

**高議員忠德：**

處長，請問你一下什麼叫做部落會議、什麼叫做取得共識？。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跟議座報告。我們每次上去桃源區，都說他們的部落會議沒有共識，他們認

為說族群裡面可能會有一些人，他有一些其他的想法或什麼，所以一直沒有給我們比較明確的東西，實際上我們一直在輔導他們，只要能夠把相關的東西整理好，甚至我們已經有把其他縣市原民區報的東西，我們也有給他參考，也有請內政部來協助。但是區公所一直沒有把這個相關的資料跟我們提報出來，所以像今年原民區我們幾乎都沒有過，我相信明年的話應該可以，因為我們今年沒有過明年的機會很大，我在這邊…。

**高議員忠德：**

處長我剛才跟你提醒過了，應該是先把我們這裡優先順序處理好，第一個就是土地的問題，第二個在我們整個桃源區，最急迫的地方就是桃源里，那個地方是我們人口最多的部分，但是墓園、墓地是最小的，你講的應該是部落取得的應該是在那邊，所以我在想說你是不是有信心，今年度在土地的部分先給它合法化，可以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報告議座，土地的地方我再研究，因為我們殯葬管理處不是土地的權管，我們努力。

**高議員忠德：**

我再跟你提醒，因為所有的土地目前只有高中里有私有地，其他的部分都是中央原民會的土地，所以這個應該是很好處理。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我們再跟中央還有區公所儘快連絡。

**高議員忠德：**

我們想…。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我們努力。〔…。〕報告議座，我們努力。〔…。〕是，我們努力。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謝謝高議員。接下來請陳總召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也是我們副議長。首先，我要請教這一次的經費，這個全部都是中央補助嗎？全額，還是我們自己編列的？這一次經費，它的來源？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請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市府追加（減）預算，市府的。

**陳議員美雅：**

是市府自己追加的？〔是。〕中央不會給經費挹注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沒有。

**陳議員美雅：**

因為我們這一次省蠻多筆預算，很多都是中央挹注經費，我想知道像這兩筆都是我們自己自編，中央在這個部分是沒有辦法做爭取的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報告議座，沒有辦法爭取到，是。

**陳議員美雅：**

這種沒有法源，是不是？〔是。〕請問橋頭跟目前看到的鳥松，你是不是能夠簡單說明？這個是編列只有這兩個區塊，找到這個地是什麼樣的內容，可不可以說明這兩筆？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跟議座報告，有關這兩筆，第一個，橋頭第三公墓實際上今年已經在動工了，它是分兩年期，是 112 年、113 年，本來 113 年的地要 2,000 萬元已經編過去，但是因為追加（減）就把這個經費拉過來，也就是我們本來預定在 113 年會完工的 4,100…。

**陳議員美雅：**

經費是土地的費用，還是在設備的追加費用，是在哪個部分？上面看起來是寫「土地」，是追加部分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報告議座，土地的部分是遷葬的補償費。

**陳議員美雅：**

補償費的部分？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補償費。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追加進來是補償費的部分來追加？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有補償費，還有遷葬，遷葬是在經常門，所以土地的部分會編到資本門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是，新建的部分有增加進來嗎？沒有追加？新建的部分，沒有追加？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新建的地方沒有。

**陳議員美雅：**

這上面看不出來細目，你只有寫「土地補償案」，所以我想知道這些經費用到哪邊去，詳細說明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跟議座報告，這是 2 億 2,500 萬元部分。

**陳議員美雅：**

這是兩筆對不對？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這是兩筆。〔對。〕兩筆的部分，一般來講，我們在做遷葬的時候，在第一步一定是查估，查估現在這一塊墓地基地裡面有…。

**陳議員美雅：**

跟你們第一次做查估的時候有落差，所以才會追加這些經費，是不是？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那是鳥一南部跟鳥二，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查估。

**陳議員美雅：**

所以還可能會再持續的增加？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一般來講我們都會造冊，我們的墓會造冊，所以我們初估的時候，就是我們有墓在這一塊…。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類似像這樣情形還有幾處呢？未來還會有處理其他地區嗎？還是目前只有鳥松跟橋頭，其他區域有沒有需要這樣處理的狀況呢？高雄市。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報告議座，實際上高雄市有很多，現在因為高雄市不斷的蓬勃發展，所以有鄰近市區旁邊，因為原高雄市都沒有了，就是現在原高雄縣大部分的地方，今年如果遷鳥三、鳥二，因為鳥一只有遷一半，還有大寮拷潭塔之後，我們大概還有 154 個墓，是這樣，所以實際上殯葬管理處針對各區還有市府比較重要的優先順序都會先評估出來，大概有幾個都會優先順序。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有評估未來可能還要再追加多少經費嗎？有再做評估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跟議座報告，今年大概可以了，因為今年遷葬大概有 9 個地方在遷，裡面有

4 個是我們自己的，裡面有 5 個是別的，像其他機關委託的，所以今年 9 個墓其實已經算蠻多的。

**陳議員美雅：**

好，經費我們當然是願意來支持，因為這對家屬來講也是很大的安慰，我們當然都很重視。除了這個以外，我還想建議，當然現在沒有列在這個經費當中，但是我們還是要再一次的提醒，畢竟我們比較常會去上香的地方可能是市殯的環境，我一直有反映過那個地方可能綠蔭不夠多，很多家屬在那邊都會感覺到非常的悶熱或是環境不夠舒適，我希望也能夠看到你們編列經費進來再次改善市殯的部分，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看到具體的成效呢？整個的環境，可不可以？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謝謝議座。有關市殯的環境改善，除了我們未來的規劃之外，有關於整體環境改善，我希望在今年底之前，因為我也會準備…。

**陳議員美雅：**

增加更多的綠蔭，真的是太炎熱了，對家屬來講，我覺得是蠻折磨的，就是我希望能夠優化現在所有的環境，當然不只是市殯，還有其他的地方都是一樣，好不好？〔是。〕我可以看到你們的改善計畫嗎？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好，我會後再提供給議座，或跟議座再報告。〔…。〕是。〔…。〕好，謝謝議座。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謝謝陳總召美雅，陳議員幸富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陳議員幸富：**

謝謝副議長，謝謝各位同仁。針對這筆預算，也謝謝同仁提醒，我就做個附帶決議，建請殯葬處針對那瑪夏南沙魯生命園區的擋土牆改善跟園區美化施作，是不是可以？請示一下。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針對陳議員信富的附議，請問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針對這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附帶決議一併通過。（敲槌決議）接下來審議高雄市兵役處，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冊別 03-032 高雄市兵役處預算。請看第 5-6 頁，科目名稱：軍務行政－政軍業務，原預算數 1,939 萬 6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986 萬 1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2,925 萬 7 千元。委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7 頁，科目名稱：兵員徵集－徵兵處理，原預算數 374 萬 4 千元，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2,151 萬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2,525 萬 4 千元。委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民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

今天議程全部審議完畢，下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 二十三、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4 分）

二讀會：

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出－社政、教育、警消衛環、工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我們先來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昨天的會議紀錄是第 26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接著進行今天的議程，向大會報告，今天繼續二、三讀會，從社政委員會開始，每個案子每位議員發言時間是 5 分鐘，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好，王議員義雄，謝謝你，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112 年度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社政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 02-015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6-7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文化教育，原預算數 5,325 萬 4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935 萬 8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8,261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第 8-9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衛生福利，原預算數 1 億 3,911 萬 4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206 萬 2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 億 5,117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下一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第 10-11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濟土地，原預算數 4 億 9,935 萬 3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227 萬 2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5 億 1,162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第 12-13 頁，科目名稱：原住民行政－原住民部落建設，原預算數 2 億 4,041 萬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690 萬 9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2 億 6,731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 02-016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5-7 頁，科目名稱：客家行政－客家事務管理，原預算數 6,223 萬 9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601 萬 4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6,825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客委會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如果預算審完的話，可以先行離去。接著下一個是…。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社會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社會局的預算。局長來了？很早來喔！好，請開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 08-08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第 12 頁，科目名稱：社會保險－社會保險，原預算數 33 億 8,785 萬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 億 228 萬 4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34 億 9,013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第 13-14 頁，科目名稱：社會救助－社會救助，原預算數 16 億 1,044 萬 6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 億 8,858 萬 4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8 億 9,90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第 15-18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原預算數 92 億 930 萬 1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901 萬 6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92 億 3,831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追加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第 19-23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原預算數 36 億 1,601 萬 9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0 億 9,264 萬 4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47 億 866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一筆整整追加了 10 億元，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第 24-25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社工專業服務計畫，原預算數 763 萬 6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57 萬 1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820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接下來審議仁愛之家，請各位議員看 08-08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第 5 頁，科目名稱：社會救助－仁愛之家公費家民給養，原預算數 1,829 萬 5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7 萬 4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856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 08-08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 6-7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原預算數 4,655 萬 4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864 萬 3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5,519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 08-083 無障礙之家，第 5-6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家民教養，原預算數 1 億 647 萬 4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80 萬 1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 億 827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 08-08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 5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原預算數 1 億 1,633 萬 1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71 萬 8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 億 1,704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第 6-7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原預算數 6,717 萬 3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90 萬 6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6,80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第 8 頁，科目名稱：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業務，原預算數 2 億 956 萬 7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0 萬 5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2 億 967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不好意思，預算的部分，目前基本上我會支持，但是我想問一下，民生醫院那位兒虐的小朋友。它比較特別的是，這個小朋友的案子去通報地檢署的時候，社會局並沒有主動去通報地檢署，我想了解是什麼樣子的家暴狀況，你們會主動去通報地檢署？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李主任慧玲：**

我們社會局針對兒虐的案件會主動通報地檢署來做偵辦，會以重大兒虐，譬如他重傷、死亡或者是傷勢不明，跟行為人所說的不明，我們就會啟動地檢署來做偵辦。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重大」，以檢傷去分級，你們認為的「重大」是到幾級，你們才會主動去通報地檢署？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李主任慧玲：**

這部分我們跟地檢署有做過溝通，會依刑法的好像第幾條對重傷的規定，還有死亡的…。

**邱議員于軒：**

那是地檢署的規定，並不是社會局的規定？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李主任慧玲：**

是的。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後續這個案件又發生，你們發新聞稿說局長主動打電話去地檢署？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李主任慧玲：**

因為這件事情是地檢署主動偵辦，事後我們知道之後，所以由我們局長再親自致電給主任檢察官說這件事情。

**邱議員于軒：**

所以換句話說，在地檢署主動偵辦前，社會局都不知道有這個案件，或者是你們不覺得這個是重大的兒虐案件？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李主任慧玲：**

這件案件我們已經進行行政調查。

**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要回答我的問題，我知道你在調查，我在問你的問題，換句話說，地檢署在跟你們聯絡前，我現在一直在抓時間序，我都抓不到，地檢署在跟你們聯絡前，高雄市社會局到底如何處置這個案子？認不認定它是重大兒虐案？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李主任慧玲：**

我們沒有認定它是重大兒虐案。

**邱議員于軒：**

沒有認定它是重大的兒虐案，所以到地檢署主動通報，你們才開始這麼認真，甚至發了一個新聞稿說局長打電話給地檢署，要求追這個案子？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李主任慧玲：**

應該不是這樣，整個行政調查，社會局的部分，行政調查一直在做，包括後來針對裁罰行為人，包括所有檢視監視器畫面…。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質疑你們後續的作為，我只是覺得這個案件…，其實我有收到資料，那新聞就出來了，可能陳情人有陳情到不同的地方，結果沒想到新聞報導出來之後，馬上…，我以為你們是主動去跟地檢署要求偵辦，結果沒想到是地檢署主動偵辦，然後局長甚至又發新聞稿，我覺得這個過程…，沒關係，後續我可以跟你們去做討論。

我們今天支持你的預算是因為家暴和性侵防治，尤其在兒少保護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些小朋友本身假設遭遇到這樣子的狀況，他們的身心狀況需要很多層面去照顧跟保護。當然，它有檢傷分類整個分級的狀況，但是如果這個案子因為媒體揭露，局長再特別打電話，我就覺得太過矯情。這個案子如果一開始

就可以得到那麼大的重視，因為他是在醫院裡面，甚至是兩個人去有這樣子的不當照護的行為，結果後續衛生局又去稽查，當天早上去稽查當然查不到，然後社會局長打電話，結果前面根本沒有把它當成一個重大案件，一直到聯合報用獨家把它報出來，我真的對於你們處理案件的積極度，我覺得非常的憂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主任的說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社會局及附屬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勞工局，勞工局在這邊，請開始宣讀勞工局兩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 16-16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第 6-7 頁，科目名稱：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原預算數 7,000 萬 1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7,495 萬 1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 億 4,49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第 8-9 頁，科目名稱：勞動條件－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原預算數 2,922 萬 4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006 萬 1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3,928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 05-2072 的國內旅費，你後面的說明跟 06-2072 後面的說明是一模一樣的，請問是執行一樣的業務嗎？但是只是放在不同的分支計畫裡面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部分是兩個不同的計畫、持續的計畫，這裡面都是人事費用，裡面包括他的交通費。

**邱議員于軒：**

對啦！因為它都是寫勞動部 112…，你有沒有看你的預算書？你應該先看預

算書，然後再回應我的問題吧！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因為它是兩個計畫…。

**邱議員于軒：**

你的科目是不一樣，但是你後面的說明都是一樣的，就是勞動部 112 年度補助赴事業單位勞動檢查參與計畫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等旅費。但是 2702 跟…，就是它裡面都是 2072，但是前面只是 05 跟 06 的不同。所以我再問你一次，是不同的計畫，但是同樣的都是補助他們去勞檢參與計畫相關會議與勞教嗎？是這樣嗎？〔是。〕問題是，第一個是勞工月退的查核，所以換句話說，你一個是查核他們的月退提撥作業，另外一個是查核他們是不是強化雇主有在做托兒設施的計畫，是這樣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是，是兩個不同計畫。

**邱議員于軒：**

是兩個不同的計畫，所以這兩個都是同樣到事業單位，你們都把它當成勞動檢查的一個項目嗎？是這樣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它是在總大項裡面。

**邱議員于軒：**

沒有啦！我在問你這兩個，因為它的說明都一模一樣，但是金額不一樣嘛！〔對。〕所以到底是怎麼樣？一個是檢查什麼？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一個是做那個退休金提撥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去事業單位檢查退休金，也是勞動檢查的一個部分是不是？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也是其中一部分。

**邱議員于軒：**

是其中一部分，好。第二個就是推動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嘛！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托兒設施。

**邱議員于軒：**

所以換句話說，你們也會去現場做勞動檢查，去檢視它友善育兒環境執行的狀況嗎？是這樣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是、是。

**邱議員于軒：**

它也算勞動檢查的一部分？〔是。〕如果沒有達到，你們怎麼處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這部分原則上，這個計畫裡面是在強調輔導他符合規定。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通常…，因為你也把它算成是勞動檢查，你的定義、你的說明也是勞動檢查嘛！因為托兒，我比較不認為它是勞動檢查的一部分，但是如果你去輔導他，我覺得 OK，〔對。〕所以這點是我不懂的地方，但是因為它的說明是一模一樣，所以我認為你們是便宜行事。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一部分、這個計畫裡面，原則上我們是有一個專員去做輔導。

**邱議員于軒：**

輔導他現場有沒有設置托兒設施，對不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還有輔導他如果有需要，怎麼去做改善…。

**邱議員于軒：**

並不是每一個企業體都有辦法去做這些托兒跟育兒環境與設施的布建，對不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這邊的對象是僱用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的事業單位。

**邱議員于軒：**

像這樣子，育兒環境的部分，他們有被裁罰過嗎？還是這個都不構成被裁罰的條件？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目前是沒有裁罰。

**邱議員于軒：**

完全沒有裁罰？〔是。〕所以你們只是輔導他，希望他可以成立？〔是。〕就是育兒與托兒的環境，所以都沒有任何的裁罰？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目前是沒有。

**邱議員于軒：**

有人拒絕設置的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原則上他們都會改善，所以我們幾乎是 99%…。

**邱議員于軒：**

通常他們…，等於是說，通常他們需要改善的態樣是什麼樣子？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部分就是一開始他們不了解，他已經被列入必須要按照規定來做，是我們進場跟他說明以後，還有召集他們來開座談會…。

**邱議員于軒：**

所以應該是說一開始他們不了解這邊要設育兒設備，所以你們後續就會用這筆錢，你們去訪視，然後去輔導他？〔是。〕所以就是協助他去…。像育兒、托兒設備，大概除了設置譬如育嬰室，還有設置什麼樣的狀況？什麼樣子的設備？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那一部分分兩個，一個是在事業單位裡面是針對那個…。

**邱議員于軒：**

哺乳室？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另外一部分是他可以自己設幼兒園，也可以跟附近簽約或者是聯合設置。

**邱議員于軒：**

你會協助他們去做媒合嗎？〔是。〕你們主動去跟幼兒園媒合…。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會召集相關人一起座談，當場大家看看有沒有需要。〔…。〕好，可以。〔…。〕我們把這幾年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勞工局這筆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教育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勞工局可以先行離席，謝謝。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是排到教育委員會追加預算的部分，到這個部分而已；下午是工務和警消衛環，上午到運發局為止。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翻到第 14 頁，112 年度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教育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看機關編號 05 高雄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05-050，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單位預算。

請看第 8-10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原預算數 516

億 4,668 萬 8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0 億 4,689 萬 6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536 億 9,35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白喬茵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委員會是照案通過，白喬茵議員保留發言權，白議員有沒有要補充？謝謝。各位同仁對這個預算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第一個，這 500 多億，我認為議會同仁應該針對這些執行會有很多想法。局長，第一個，1.3 億是補助代理教師到完整聘期，目前是由市府的本預算去做支出，是不是？未來有沒有可能…，因為這個好像是各縣市，一個縣市喊，其他的縣市也在喊，但是這個其實是全國性、通盤性的問題，有沒有可能就是，第一個，我不確定它是不是地方的預算，不過目前我沒有看到補辦預算等等，所以有沒有可能這個未來是由中央去做補助？第二個，我需要了解的是 1.6 億市府補助校園通學設備建設實施計畫？局長，因為這個需要跨局處，比如養工處、比如交通局，我想了解你們是怎麼樣執行，1.6 億你預計要補助多少學校去完成通學步道的布建？我認為前置作業的調查跟了解學校的需求，相對來說非常重要，我不知道市府做了哪些準備？尤其是教育局，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關於代理教師的部分，這是中央的政策希望這樣做，本市陳市長在非常重視代理教師的權益之下…。

**邱議員于軒：**

你回答我的問題，你把誇讚陳市長的詞略過，我在問你，這筆預算是市府的錢還是中央的錢？我當然知道各縣市和中央都想要做，你要回答我，因為我怕你用本預算排擠到其他的公務預算。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是市府的錢。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你要回答我第二個問題，你要聚焦好不好？〔好。〕局長，第二個問題是，你這次到底排擠了哪些預算？未來有沒有可能中央來補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次我們把這個預算特別空出來…。

**邱議員于軒：**

因為它有 1.3 億，1.3 億在教育部門是很多很多的預算，你明年度怎麼辦？也是用本預算嗎？還是你有去中央爭取，因為各縣市的教育局都希望幫代理老師爭取，你 1.3 的錢是怎麼來的？局長，怎麼來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市府本來就有編列相關的人事費用，這筆人事費用是大水庫來整個做統籌運用，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提列出來這樣的需求，各縣市也陸陸續續都有在做。

**邱議員于軒：**

中央的反應是什麼？中央有沒有覺得應該要由他統一針對代理教師來做補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中央的部分是希望地方政府也能夠匡列相關的經費來支付這樣的經費。

**邱議員于軒：**

所以中央沒有要做補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目前…。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未來這 1.3 億會變成常態型的支出，〔對。〕而且你這個是從 2 月起，換句話說，還有 1 月，局長，高雄市政府未來針對代理教師的完整聘期，預備要編列多少的人事費用？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這個以後就是常態化，會把它編入預算內。

**邱議員于軒：**

這個是從 2 月起，我在問你一年度，因為這個關係到你未來的預算編列，到底一年你未來是多少的人事費用？請局長回答，因為我時間有限。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現行支付的部分是 11 億多，完整聘期支付要到 13 億，所以整個代理老師…。

**邱議員于軒：**

13 億我看成 1.3 億，所以是 13 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追加 1.3 億，追加的部分是他完整聘期…。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未來這 13 億，以前我不用出 13 億，對不對？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以前出 11 億，現在追加 1.3 億。

**邱議員于軒：**

因為是要完整聘期，所以等於未來我們都要追加，可是 1.3 億從 2 月開始，所以我要問你從 1 月開始，你未來要追加多少錢？我時間有限，你還有通學步道要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未來整年都是完整聘期，所有代理老師就是 13 億。

**邱議員于軒：**

所以未來每年度你都要擠出 2 億來，〔對。〕中央目前沒有要補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目前沒有。

**邱議員于軒：**

通學道路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通學道這個部分，我們有算過…。

**邱議員于軒：**

你是補助多少學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141 所學校。

**邱議員于軒：**

141 所學校，請學校提需求，那教育局做怎樣的補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有分跟中央營建署的部分來申請通學步道改善，另外也有我們自己跟中央…。

**邱議員于軒：**

你要告訴我要做怎樣的改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經過會勘，各校已提報並經相關彙整之後，我們才呈現這樣子的計畫，總共 141 所學校，我們預計分兩年投入 1 億 6,000 萬的經費來做通學步道的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第二次發言，不過前面還有一位高忠德議員，還是先讓她一口氣講完？也請教育局利用這時間先整理剛才邱于軒議員問的問題。請高議員忠德發言，5 分鐘。

**高議員忠德：**

我看到第 9 頁的部分，市府教育局針對我們偏鄉、偏遠地區的廚工計畫，還有他們薪資的問題，這兩項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 1,000 萬那一筆，是不是？10,316,000 這一筆，還有下面 484 這一筆，就是第一筆跟第二筆，請教育局針對這個部分說明或者請科長說明也可以，請科長先說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有關於追加預算的部分，在央廚部分的廚工，國教署補助廚工整年度 36.4 萬，這一年度的薪資是可以足夠 12 個月每個月的薪資，依基本工資。

**高議員忠德：**

就是每個人的平均收入是每個月 3 萬元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基本工資，他還可以有年終獎金，2 萬 6,400 元。

**高議員忠德：**

2 萬 6,400 元，你們知不知道現在偏鄉地區廚工的工作時數大概是多少？你們有掌握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依照這樣的核薪還是以 8 小時。

**高議員忠德：**

基本上他們上班的時間都是超過 10 個小時，實務是這個樣子，我們還是要跟你們說聲謝謝，解決目前偏鄉地區的廚工他們之前在講薪資的問題。基本上這樣的薪資，，我還是不滿意，因為在整個物價各方面，這樣的薪資沒辦法，只能夠維持個人的生活。另外一個就是廚工計畫的問題，可不可以跟我解釋一下什麼是廚房計畫？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這是教育部 110 年度為了改善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供餐問題，有編列補助新擴建廚房，高雄偏遠地區學校總共興建 9 所、擴建 10 所的廚房。

**高議員忠德：**

哪 9 所？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有補助廚工營養師、午餐維運以及運輸車輛和廚工薪資，全部都是由教育部補助經費…。

**高議員忠德：**

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都已經做好了，都已經上路了。

**高議員忠德：**

是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對，原住民地區是用食材策略聯盟，因為考慮到距離、氣候和地理因素，所以三個原住民地區是採用食材策略聯盟，有三個校群是建山、那瑪夏以及桃源，都有一個食材策略聯盟，而桃源國小是供應桃源國中，所以它有一個擴建廚房。

**高議員忠德：**

科長，我們關心的是食安問題，我再請問你們所謂的廚房計畫，食安有做得很好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我們在聯合供餐部分…。

**高議員忠德：**

請問最近半年有沒有發生過食安問題？比方小朋友拉肚子。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我們目前接到的…。

**高議員忠德：**

你有掌握嘛？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是，我們都有請學校如果有發生食安問題，就要進行相關通報。

**高議員忠德：**

因為曾經發生過一起，我私下再跟你講是什麼學校發生的。〔好。〕我還是要強調，針對廚工的薪資，你們有沒有在計畫？因為公務人員薪資都要調漲，他們是不是勢必也要跟著做調漲？今年下半年度，你們有沒有考慮廚工薪資要略為調升？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我們會再研議。

**高議員忠德：**

研議，是要？還是不要？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這個部分還是要有一些思考和檢討，就是要看經費的部分。

**高議員忠德：**

好。接著是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治安死角的改善計畫，誰可以答復我？因為沒有時間了，請私下再跟我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剛剛還有幾位舉手要發言的，有方信淵議員、黃飛鳳議員，方議員請。

**方議員信淵：**

首先請問局長，楠梓文小 2 的地點是在哪裡？請局長先說明。因為這次的追加編列總共是 3, 500 萬元，這個地點是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文小 2 新設校舍的地點，就是在高雄大學的正對面。

**方議員信淵：**

高雄大學正對面嘛？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高雄大學校門正對面。

**方議員信淵：**

學校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學校預計叫做藍田國小，有很多議員跟地方里長都非常關心，預計在 115 年會完成。

**方議員信淵：**

115 年？〔對。〕從建校到完成，大概也要 4、5 年？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3 年左右。

**方議員信淵：**

3 年左右。為什麼我要跟你說這個問題，因為很多都是屬於新的開發區，新的開發區假如不超前部署的話，未來這些新進的住民要找到可以就讀的學校，真的是找不到，包括國小、國中都是一樣，所以現在高雄大學附設中學也要開始積極趕快做建校的動作。你要知道，高雄大學目前的學生人數也非常多，針對這個部分也要拜託局長要積極、快一點，不然會讓這些未來新進住民的小朋友都變成流浪學生，所以拜託局長要積極一點。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一起努力，儘速加速把它完成。

**方議員信淵：**

我再請教局長，我們回過頭來講橋頭新市鎮，現在橋頭新市鎮大樓林立、蓋得非常多，幾乎有幾萬戶都已經入住，那這些學生要怎麼辦？現在學校預定地有了，請問預計什麼時候可以積極建校？請局長先回應一下。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橋頭新市鎮部分，目前針對興糖國小改建案已經在積極進行中。

**方議員信淵：**

興糖國小是舊的學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另外，科學實中就位在橋頭法院的旁邊，這幾天教育部也核定設校了，即將籌備的籌備處主任也會開始來…。

**方議員信淵：**

要積極一點，不然這些新住進來的市民朋友，根本就找不到可以就讀的學校，有時候小朋友就要帶到很遠的學校就讀，對他們以及這邊整體的發展而言，也會造成很大的不方便。所以整體市府的公共設施一定都要超前部署，一定要比我們的建設還要再快一點才對，所以就這部分的國小、國中都要積極儘快來建立。

另外要請教的是，市府這次有編列 200 多萬元三級學校水域運動計畫，請問這個計畫內容是什麼？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針對水域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加強特色發展的項目，特別是在愛河旁邊、周邊有…。

**方議員信淵：**

三級學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主要是愛河、汕尾以及蓮池潭水域，來媒合附近的學校開辦社團，提供發展，包含資本門以及經常門的預算來做一些補助。

**方議員信淵：**

學校是要做什麼運動？到愛河是要做什麼運動？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有一些帆船跟輕艇來做發展…。

**方議員信淵：**

是以帆船跟輕艇的水域活動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這兩個項目的水域活動。

**方議員信淵：**

所以 200 多萬其實也是沒有辦法做到更好的運動項目，也要拜託局長要做任何一個運動就是要普遍性，不要只針對某一些學校而已，很多學校的運動水域也要讓大家都有共同參與的機會，所以在經費上要稍微再注意一下。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如果有意願參與的學校，我們都會儘量鼓勵。

**方議員信淵：**

還有上次我也有跟你講過，就是每一間學校都有它的運動特色，這部分也要拜託局長，這樣你投注的整體運動經費才不會被浪費掉。如果這間學校的強項是桌球，我們就一直去輔導它的桌球；屬於棒球的，就積極去輔導它的棒球，這樣對整體運動來講…。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是，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下一位黃飛鳳議員質詢。

**黃議員飛鳳：**

有關通學步道的問題，最近我們到幾所學校去會勘，教育局負責的應該只有校內的部分，也就是屬於學校範圍內的，教育局才會編列經費去做通學步道。可是其實學童是要從外面走進去學校，反而學校是不需要；可能有些學校是比較特殊，需要在學校做通學步道，可是大部分學校的便道都是在外面。現在因為大樹地區比較沒有都市計畫，所以有一些土地，從外面進來時，就是為了學生的安全，可是這些地都是屬於私人土地，根本沒辦法去使用的，可能就需要跟私人的地主去協商溝通。因為教育局只負責校內的，就我所知，好像全台灣有編列 160 億元行人安全通行步道的經費，如果是為了學校的學生安全，教育局是不是可以跟新工處，這個應該是新工處的權管，也就是可不可以有個專案，針對學生從外面要進到學校的這一段路去做通學步道的一個建設？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次全面的盤點都有去做學校的調查，教育局主要負責的部分當然是在學校的通學步道，連同外面的這些步道如果需要改善，也會跟警察局、交通局和養工處都有一個協調的機制。如果個別學校它有一些特別的需求，比如不做人行

道或什麼的改善，也可以做標線型人行道等等的替代方案來做處理。個別學校如果有相關的需求，歡迎隨時告知我們，我們來聯繫交通局和警察局，一起來協助做個別的改善。

**黃議員飛鳳：**

據了解如果是道路的話，應該是養工處，如果要做新的譬如便橋之類的，可能就是要新工處，所以是不是我們每次要去會勘學校周邊的通學步道時，就要通知整個局處一起去？新工處、教育局和養工處都要全部一起去。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因為跨到學校以外就需要各局處一起合作。

**黃議員飛鳳：**

另外一點，現在都標榜學校如果要做新的建設就會打掉圍牆，之後就不再做圍牆，方便居民可以到學校去運動。可是現在有幾所學校回報我說，有些牆面真的比較低，最近有學生到外面打掃時，最近發現可能是毒販就在附近吸毒，學童有掃到針筒，他們可能不知道這是什麼東西，可能在好奇之下就會想要去嘗試；因為圍牆打掉後牆面較低的情形下，有些人就直接跳進學校，造成學生的人身安全問題。現在很多學校的圍牆打掉就不再蓋了，有家長就來反映，教育局是不是要再重新做什麼樣的評估？局長，有什麼可以建議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過去學校的圍牆比較高，造成和社區的阻隔，因此有很多聲音希望開放校園，而圍牆至少能有視覺穿透這樣的效果，這部分怎樣去取得平衡點，怎麼在校園安全的部分，個別學校有個別學校的狀況，如果改變之後需要再做一些加強的阻隔，可以做一些簡易的方式來做處理，這部分看學校個別的狀況，我們再來做研議。

**黃議員飛鳳：**

如果有學校反映，我們就是直接跟局裡反映，看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看怎麼樣研議來改善或以配套的方式來處理。

**黃議員飛鳳：**

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議員是黃文益議員，黃文益議員之後是陳麗娜議員、湯詠瑜議員、范織欽議員，請黃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們都很關心學校教育，我看教育部前瞻計畫裡也在推雙語教學，市長也很重視。我看追加預算裡，有好多科目都跟雙語教學的人才有相關，我想請你簡單說明，因為裡面滿多的說明看起來都差不多，我們卻編了不同科目的追加預算，它的差異性到底在哪裡？第二個，我一直很擔心，雙語教學要擴大引進外師，現行外師的來源是藉由什麼管道引進的？他的資質、師資的部分會不會參差不齊？如何控管教學品質？現階段目前高雄市的外師有多少位？追加預算要擴大，預計要補齊多少？哪一個數量才是滿足點？這些請一併說明。

最後，我看很多小學都有雙語教學，但很多學童還是有在外面的補習班補英文，普遍問起來都覺得學校教得太簡單，就是在外面有補英文的，回到學校裡上英文的課程，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助益，幫不了他們太多在學習方面的部分。所以在整個教學品質、外師的部分，也請局長一併說明，這第一題。

第二題，剛剛高忠德議員可能也要問的，有一筆追加預算是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治安死角改善計畫。治安的部分我們都很重視，以校園治安的問題，我們常看到很多新聞尤其是國外，大家都很關心校園的治安如果沒有處理好，那是一個非常大的災難。所以我想說未雨綢繆，看到了你們的追加預算，也請說明校園的治安改善計畫到底是什麼？這兩個題目請局長一併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於雙語教學，我們當然非常非常重視，特別是雙語教學現在總共有外籍師資 212 位。

**黃議員文益：**

全日的嗎？full-time 的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高雄市的部分，包括正式的還有外籍人員的部分有 212 位。

**黃議員文益：**

純外籍老師呢？我是說純外籍不是本國籍的，純外籍老師有幾位？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外籍教學人力，真正的外師具師資資格的有 89 位，包含外籍教學助理 114 位，還有外籍實習老師，因為很多元，所以…。

**黃議員文益：**

外籍助理是台灣籍的還是外籍？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外籍。

**黃議員文益：**

外籍助理也是外國人，有 140 幾位？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外國人，是英語專長的外國人，所以加起來總共 212 位。

**黃議員文益：**

好，全部要多少才能夠滿足我們的需求？因為你要擴大…。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基本上能夠增加會儘量增加，但是外籍師資在教學上，只能以英文為主來教學。而雙語政策的推動，是希望能夠在非英語的科目裡，比如在自然課、在體育課時也可以用一些英語，所以不見得一定需要外籍人員的老師，我們目標是培訓本地的師資，目前培訓本地師資大概有 600 人，預計會達到 800 人。

**黃議員文益：**

你們覺得外師已經滿了嗎？夠了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目前基本的需求大概有，但是會爭取更多的預算，有機會還是會繼續爭取。

**黃議員文益：**

外師的來源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外師，我們有很多合作的計畫。

**黃議員文益：**

透過人力仲介還是我們這邊自己…。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有跟美國相關的基金會，有些仲介傅爾布萊特等等這些基金會和美國國務院那邊有一些接洽的機制，有管道可以做處理。

**黃議員文益：**

辦了幾年了？外師的部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外師，印象中很早之前就有。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辦很久了，過程中在老師的師資上有沒有什麼狀況發生？還是一切都不錯？還是這些外師進來後在教學上其實是有問題的？這部分有沒有掌握？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都有檢核機制，也有做一些評鑑的機制？

**黃議員文益：**

到目前為止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目前為止都相當的良好。

**黃議員文益：**

都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當然有一些個別零星的，都不算是太嚴重的問題，至少生活起居及相關的方面，我們都有妥善的來做協調處理。

**黃議員文益：**

最後治安問題也請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校園治安死角這部分，我們這次爭取到的計畫，是希望能夠消彌這些校園安全的角落，主要是設置感應設備、圍籬設備和監視設備，總共有 20 校、金額申請到 281 萬元。〔…。〕我們會再繼續爭取，如果不足，我們會從平常的預算裡來加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教育局，這筆預算金額其實算滿多的，在這次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再多給高雄市的大概有 50 幾億元，有 20 億是跑到教育局來。這筆錢到了教育局之後，我剛看了裡面主要要做的事情，可不可以請問局長，有哪些項目是一次性的？有哪些項目是每一年必定一定要的支出？是不是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比如剛剛代理老師的聘期部分，從現在開始應該就是每年都會…。

**陳議員麗娜：**

將來都會有完整的聘期，對不對？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將來會有完整的聘期，繼續延續下去。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是後面一直必須要有的、要增加的支出嘛！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就是一定會繼續做下去的部分，有一些是隨著辦理的方式，繼續去做一些演進，比如水域的推廣，也希望未來會持續有，如果這個有需要，我們儘量會納入一般性的預算裡面來做處理。

**陳議員麗娜：**

是，你的營養午餐、兒童及幼兒園延長照顧時間補差額的部分；社團外語、雙語的部分，這些應該都是固定的吧？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些應該都會繼續持續去做，因為…。

**陳議員麗娜：**

放在基金裡面當然是一個好方法，因為這次錢進來比較多，對不對？〔對。〕你這個錢進來之後，我看大部分都是要繼續執行的項目嘛！〔是。〕少部分可能是一次性，譬如我們做通學步道，以及剛剛你所提的水域運動，如果有錢的話就可以繼續推廣，沒有錢的話可能要回去本預算裡面再編。你的意思是說，將來如果不在基金裡面支出，也會在本預算裡面做支出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如果真的有這個需求，我們一定會再尋求，看本預算或者是在相關教育部的這些補助款申請計畫裡面去申請補助。反正財源來源包括教育部、包含本預算一起努力把這個事情做好。

**陳議員麗娜：**

對中央來講，我覺得是多給我們錢，我們當然是很開心；教育局來說的話，因為說真的，我看到有這麼多長期需要支出的部分，我真的也挺擔心的，為什麼？因為你這次有進來這麼多錢，下一次不一定有。所以對教育局來講，這些錢怎樣讓它長久持續的做，這才是重點，如果你不能長久持續的來做，有錢就做，沒錢就停，我們常常在很多的政策上面都這樣，這是一個不應該的狀態。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請局長留意這個問題，在所有金額的掌控上面，要特別的精準，讓每一年這些應該要持續支出的項目不要斷掉，這是我第一個要求。

第二個問題是，在第 10 頁的部分有一個叫做，暫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計畫，錢多到不知道這個計畫是什麼？這是什麼東西？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這 4 千多萬是什麼？任何一個前瞻計畫都會有名目，什麼叫做暫核定前瞻建設計畫？這是因為錢先給我們了，不知道要做什麼，所以就把錢直接列成這樣的項目嗎？是這個意思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個部分是教育部它一貫的做法，大概就是這種程序，它有時候先匡給你一個金額，我們會從這個計畫裡面再去做篩選、再去跟它做協調，在這個匡的額

度裡面來做處理，所以這個我們都按照教育部的通知。

**陳議員麗娜：**

它是一筆錢直接給我們，〔是。〕那這筆錢直接給我們的時候，高雄市政府要提報說我們要做什麼事情，然後再報來議會讓所有人看。如果這個部分是目前你們還不知道要做什麼，我現在要問的是，這筆錢多到你們目前不知道要做什麼，是這個意思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不是，我們事實上需要做的事情很多。

**陳議員麗娜：**

這筆錢到底要做什麼？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目前 112 年前瞻計畫已經核定 12 案，總共補助 7,000 多萬。

**陳議員麗娜：**

沒有，這筆就是 4,123 萬 6 千元，這筆是什麼？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它有分經常門跟資本門。

**陳議員麗娜：**

建設應該就是資本門？不是嗎？基礎建設計畫啊？局長你都不清楚，這個要怎麼處理？這個錢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議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湯詠瑜議員發言。

**湯議員詠瑜：**

針對教育部門預算，想請教教育局長，剛剛我有看到市府補助三級學校水運動推廣計畫，你在兩個地方有寫，一個在第 8 頁 264 萬、一個在第 10 頁 236 萬，你剛剛口頭說明回答別的議員詢問時，有說經常門跟資本門，但是你這上面文字敘述並沒有做這樣的區別，請問為什麼會這樣子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湯議員詠瑜：**

第 8 頁跟第 10 頁都是市府補助三級學校水運動推廣計畫，金額不一樣，放在不同的地方，但是你放在同樣的科目下面，都是 4030 對特種基金的補助，你剛口頭說一個是經常門、一個是資本門，這兩個是不是這樣的區別？你們如

果有寫錯，要把它改正，請問是怎麼樣？為什麼編不一樣？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個我們請體健科科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說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我們這邊 264 萬是經常門、236 萬是要採購一些設備，所以是資本門，不好意思，預算書沒有特別寫的部分，我們會再…。

**湯議員詠瑜：**

你們有疏漏要把它更正，好不好？〔是。〕不然我們看不懂你們在寫什麼。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謝謝。

**湯議員詠瑜：**

局長，你剛剛回答陳麗娜議員的應該是說 112 年度暫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你前面在第 10 頁上面有一個 1 億 4,900 多萬那個是經常門；下面一個 4 千多萬是資本門，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這個部分有編列經常門跟資本門，是不是可以請我們會計主任來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說明。

**湯議員詠瑜：**

加起來已經快要 2 億了，這個是要用在什麼地方？

**教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我們預算編列前面是經常門，到剛剛講的所謂的暫核定前瞻基礎建設 1 億 4,900 多萬，往前都是經常門； 236 萬以後都是資本門。前瞻這部分有一個 1 億 4,900 多萬是經常門在最上面；最下面 4,000 多是屬於資本門。

**湯議員詠瑜：**

剛剛局長有說已經預計要花 7,000 多萬都是在經常門嗎？

**教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不是，在教育部它會核定一個金額 1 億 9,111 萬 6 千元，它後面有一個暫列數的數額表，它都有細項，根據這個細項，我們教育局按照計畫再跟他申請，目前已經申請核定的已經有 7,500 多萬。

**湯議員詠瑜：**

這 7,500 多萬就是在這個經常門、這個暫核定的跟後面 4 千多萬的資本門？

**教育局會計室陳主任順風：**

有經常門、有資本門，現在有的計畫我們都有列出來。

**湯議員詠瑜：**

好。不好意思，我再針對剛剛有提到的雙語教育的問題請教局長。我看到我們有編 243 萬的補助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另外有編 1 千多萬的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還有剛剛黃議員也有問到的，你編了兩個擴大引進外師跟全時外籍英語教師，你編了兩次，一次本來的、一次追加的；再來你又編了 300 多萬的部分工時的外師及外籍教師。我想要請問，為什麼要區分這麼多不同的口語、跟雙語學伴、還有外師、外籍教師、外籍教師助理？外籍教師你是如何去考核？外籍教師，你是否區分他母語是英語或是非英語？另外，他的專長你是如何認定？你剛剛又有提到希望能夠儘量讓本籍具有英語專長的教師，也能儘量用英語來教學他的專長科目。你如何讓本國籍的教師跟外籍的教師互相搭配，來強化達到你的目的？再者，如何讓本國籍教師透過這樣的搭配過程當中，去增加他外語教學的技能？請問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外籍老師的來源，包括我剛提到個幾個管道，就是正式老師、也有教學助理、也有…。

**湯議員詠瑜：**

我想要問說你如何考核？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個細節請我們資國科科長來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科長，請回答。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有關於教育局學校這邊的外師來源主要會有兩大管道，一個是中央直接招募，然後分配到學校的外師…。

**湯議員詠瑜：**

現在問你如何考核他英語教學的成果？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第一個，外師他是協同教學，他沒有辦法單獨授課，所以通常我們會要求學

校跟他合作的共同老師要先進行課程共備，在課程施作當中，主要還是會以台灣那個老師為主，然後會由外師去協同做語言的導入，但是重點還是會來自於主科的老師。〔…。〕學校第一關會進行面試，每年我們在年底的時候就會問學校，這個外師的表現有沒有符合學校的期待？如果沒有，他就會直接重新遴聘其他適合的外語老師。〔…。〕我們考核標準主要是來自於學校會去評估，這個老師在協同教學中能不能配合學校進行相關的共備？或者課程的一個推動。〔…。〕這個部分我們主要是來自於學校，我們會有一個項目表，讓學校去針對這幾個項目做課程的導入或者班級經營的部分，讓學校去評估。〔…。〕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我覺得教育局對剛剛很多議員的質詢，回答得不盡理想，所以請利用休息的時間去跟剛剛詢問的議員做詳細的說明。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

剛剛發言到湯詠瑜議員，接著是范織欽議員和鄭孟洳議員，范議員請發言。

**范議員織欽：**

本席要針對三個問題，一個是有關雙語教育部分，第二個是治安死角，第三個是屬於運動場設施和教室不足的問題。第一個先請教教育局，雙語教育以茂林區為例，目前國小的英文老師和國中的英文老師充足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茂林國小嗎？

**范議員織欽：**

國小跟國中的英語老師，夠不夠？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是不是請資國科科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有關所有高雄市國中小學校的教師都是要依照課綱和基準去配置老師，所以在茂林跟剛剛議座說的區域的英文老師，一定是依照課綱需求去做配置的。

**范議員織欽：**

我是說充足嗎？茂林國小、多納國小跟茂林國中師資的部分，你們現在的師資是國內的英文老師還是外籍老師？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學校都會配置英文老師。

**范議員織欽：**

因為你們這邊有講到外籍，我為什麼要這麼問？因為我們原住民的族語發音、拼音系統跟外語差不多，是不是可以請外籍老師加進來，跟當地的族語老師融入，在教學和課程上的發展會比較快？因為我們目前發現到族語的老師用國語的次數比較多，講族語的方式比較少，國中的部分也是類似這樣的情形。所以英文老師是不是可以用外籍老師進來，在所謂的教師宿舍部分可以請學校再另外去做努力，這樣可以嗎？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第一個部分，英文老師還是會以本國籍具有教師資格為主，所以剛才議座看到的教育部相關計畫，是額外去配置外師。

**范議員織欽：**

所以我的意思是要去做努力，因為族語跟外語差不多，發音跟拼音都很接近，這樣等於是一舉數得、一魚兩吃，好不好？〔好。〕

第二個，我想請教教育局，我上個星期有接受到在台東當體育老師的一位布農族的老師，他很想回高雄市桃源區來為族人做更多的教育奉獻。我們了解的結果是寶來國中目前沒有正式教師，請問教育局這次暑假能不能夠辦理甄選？因為他很想回到自己的部落來展現自己的才能。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是國中科負責的，我是不是請國中科科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鄭科長義勳：**

因為國中的教師甄試是全市總額超額的部分，所以已經有好幾年沒有辦理了。就我們的了解，因為寶來國中是一個三班的學校，所以它的基本授課鐘點是不足以配置一個體育老師，他們會依照學校的需求去盤點師資需求。寶來國中是三班的學校，體育課其實不足以配置一個老師，會變成是以排配課的方式去處理，也是因為寶來國中本身就是整個學校的師資就已經足夠了。

**范議員織欽：**

他們沒有正式的體育教師，這樣就違反了我們一般的正式教育。你總不能一直隨便找一個來代體育課，體育課程也不是隨便找就有，一定要有專業的素養，要具體專科體育運動的理念才行。〔是。〕我們不希望偏鄉地區的老師是用代理、代課的方式，很多老師都是臨時找進來的。尤其現在原鄉舉重的重點

發展很多，沒有正式教師的話，這些人才就很可惜，不是嗎？〔是。〕去努力一下好不好？我們希望明年能夠納入正式教師的甄選方式，這樣才可以吸引更多在外面所謂的流浪教師，讓他們回到自己的原鄉去做奉獻，可以嗎？〔好。〕

最後，請教教育局，去年還是前年，我們有去茂林國小會勘過，因為茂林有一個在地的青年願意付出自己的心力，無條件的來指導柔道，我們去看過那個場地，結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誰來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是不是請體健科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體健科說明。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有關於柔道的這一案，我們之前有去場勘過，今天有請學校去評估環境水保的部分，如果學校有做這些前置作業之後，可以…。〔…。〕是。〔…。〕好，我們會再請學校研提計畫，我們會轉體育署。〔…。〕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鄭孟洳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孟洳：**

我也是針對運動的部分，剛剛范織欽議員說得很對，就是選手培育出來之後，可是我們沒有一個好的銜接，甚至升學的時候可能他要讀國中或是高中之後就沒有繼續發展運動，我覺得這個對基層的選手來說是非常傷的，也希望教育局體健科可以重視基層選手培育的部分。

我看到教育局增加預算的裡面，有提到水域發展運動推廣計畫，這個也是我過去在議會的時候一直在講的，高雄市蓮池潭的部分有水域發展中心，這個是中央前瞻基礎預算編列 1 億經費去做整修、建設的，可是我們卻沒有這樣水域運動的基層選手，所以我其實一直希望針對一些高雄未來潛力的項目可以去做發展。現在我看到教育局有編列水域運動三級學校的推廣計畫，請問實際上要推動幾所學校？這個經費是整個學期還是一整年的？針對這個經費，你們預期的成效和要推動的幾個重點項目有哪一些？教育局應該有比較明確的計畫才會編列這樣子的經費吧！請問局長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一次特別爭取到 500 萬的額度，主要是以三個地點，就是愛河、汕尾漁港還有蓮池潭這個水域為主，我們會媒合鄰近的學校來做處理，發展的項目目前是鎖定帆船跟輕艇這兩個項目，希望能夠促進這些學校來加入。當然過去就有一些學校在發展，這次是補足他們，再給他們更多的資源來做發展，像光榮國小、舊城國小、汕尾國小，國中的部分有鹽埕國中，還有高雄中學，他們都有相關發展的基礎，這一次再做具體的加強。

**鄭議員孟洳：**

他們在教練、師資部分，甚至是設備部分，教育局都有給予支持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次有分經常門跟資本門，〔是。〕所以兩個部分都可以來加強。

**鄭議員孟洳：**

好，教育局這邊是不是能給我一份比較詳細的計畫，就是你們目前在推動的水域三級學校的推廣計畫。我需要一份比較詳細的計畫，你們能不能會後給我一份？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可以，會後提供給議座。

**鄭議員孟洳：**

OK，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一樣就教局長，因為我剛剛其實也看到市府補助三級學校水域運動推廣的部分，其實高雄的運動項目不是只有水域而已，為什麼只獨厚於水域？你推廣，我很認同，也請你們務必要落實做到培育人才的這個部分，而且不只是三級銜接，未來是不是有機會他們能代表高雄市出去比賽，甚至是在高雄延續育才之類的發揚光大，但是高雄有那麼多的體育項目，為什麼只有水域？其他的項目你怎麼去著手、著墨？是不是請局長可以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體育我們每一個項目都非常的重視，這一次會特別編出來，也是配合市府整個政策，包括運發局也很用心在相關水域方面的推動，這部分是在教育局的部分，我們就特別爭取 500 萬的經費來投入補強原有的。因為他們原有的包括帆船部分也比較老舊了，這次剛好爭取到經費來做改善。

**李議員雅靜：**

其實高雄市有很多的運動項目的一些設備…。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其他的運動項目我們也有在其他的…。

**李議員雅靜：**

場域其實都是老舊的，有一些甚至是以前辦過全國性的活動才補充的，如果沒有辦到相關的比賽，其實完全都是很克難，甚至是要自己對外募款。誠如剛剛有議員也有提到，再怎麼窮，教育真的不能窮，所以你身為教育界的大家長，你負有很大的責任。包含代表高雄出去比賽這些成隊的師生們，不管是在設備上或是相關的補助上都沒有足額，沒有足額也就罷了，4 月份跟教育局申請相關經費就說完全沒經費。另外，本席一直在要求運發局還有教育局你們務必一定要，所有只要代表高雄市出去比賽的一定要有運動防護員，連運動防護員的經費也是到 4、5 月就已經用罄了，我覺得這還滿不可思議的，因為這些都是你們本來就可以預估的預算，為什麼會沒有？反而是有一些預算你們都編列的還滿充裕的，甚至可以爭取到額外的補助，甚至額外的預算，專款專用。當然我認同專款專用，但是請你一律公平對待，不管是本席一直常在講的韻律體操也好，游泳項目也好甚至是很多其他項目，包含最近議會要組隊去划龍舟，孩子們也是划龍舟對不對？也是有學校去比賽啊！

成隊的這些項目裡面，你們照顧了多少？未來有沒有機會是有專案性的計畫經費，可以去支應這些孩子們相關訓練的費用？我現在還沒有講到師資，我現在講到的是設備跟相關的補助而已，師資還沒講，別的縣市都有外師，外師不一定是外籍的，他們去聘一些可能在這個項目裡面特別優秀的，來對孩子們另外做刺激性的訓練，甚至也有選手村的，但高雄看起來都還沒有，教育局都還沒有就定位，這講了好久，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幫忙不管是國小、國中、高中這三級的師生們，可以有一個更完整的教育環境？這是待會要麻煩你回應的。

另外，在後面第 10 頁有一個通學步道市府補助的計畫，你能提供有哪一些學校嗎？市府補助通學步道的計畫，未來是學校各自發包還是委由養工處來做執行？你們怎麼去評選哪一些學校是放在我的年度計畫裡面？你們有沒有一定的標準在？還是又是比關係的？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議座對體育發展活動非常的關心，上次議座有特別提到防護員這部分，我們回去馬上有做一些研議，我們已經有著手在研訂計畫要爭取相關的經費，

來提升防護的這個部分，包括一些方式，我們會後再跟議座做報告。

**李議員雅靜：**

因為至少每一個學校都要有，而不是互相支應的，因為…。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我們會請體健科立即針對這個問題來研議相關的配套，儘速來爭取相關的人員。另外，剛剛有提到通學步道，這部分我們有做一些分工，交通局會幫我們做標線型人行道這部分，他們會處理，我們也有爭取營建署相關預算，我們總共要做 141 所學校，相關的細節名單我們都有，我們會後都可以提供給議員。〔…。〕我們可以提供細節資料給…，〔…。〕它有的部分是還沒有核定，但是我們先朝這個目標，今年就像議座非常關心的整體教育部提供的金額，今年非常的多，比往年多很多，我們會很努力地去爭取後續的這個…，〔…。〕我們有很大的信心可以爭取到。因為這個主管是在營建署，按照往例沒有這麼多金額，今年特別加列這麼多金額，而且媒體也有報導鼓勵大家儘量申請，我們已經在申請而且會透過相關的管道來爭取，應該爭取到的機會非常的大。〔…。〕好，沒問題。〔…。〕好，相關資料都會提供給議座，好。〔…。〕好，我們再跟議座報告。〔…。〕好，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預算，有沒有意見？高忠德議員，請發言，第二次。等一下，邱于軒議員也有第二次發言，不發言了嗎？要不要？那就邱于軒先，好嗎？因為第二次發言，謝謝。邱于軒議員，然後是高忠德議員、范織欽議員都第二次，謝謝。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局長，為什麼我們會花那麼多時間討論？其實你應該要及早提出跟議員間的溝通。第一個，在針對代理老師，你說未來的 2 億元都是市府會編預算給你，如果真的市府會編這個預算的話，我個人認為你要在這邊做出保證，因為這是人事費，這不是開玩笑。第二個，其實不止代理老師，廚工也有跟代理老師面臨到一樣的問題。因為寒暑假的時候，廚工沒有煮，以至於現在很多學校招聘不到廚工。所以像這種通盤性的問題，代理老師、廚工也希望教育局同步去檢視，到底高雄市有哪些學校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遇到什麼問題？像我知道永芳國小在聘請廚工就非常的不順利，甚至校長願意要加薪，可是還是請不到。目前缺工、缺人這個問題，廚工也是很大的部分需要去解決。

在通學步道方面，我希望教育局，因為我看到我們選區好像只盤點出 6 所學校，但是最起碼我在處理的學校，就沒有在被教育局這次提報的資料裡面，所以通學步道，教育局這方面除了讓學校主動去提報，請教育局也自己主動去關心轄下的學校，到底會不會有通學步道有問題這樣的狀況？不可能每一所學校

都像鳳山一樣，剛好有網紅拍照，結果全台灣矚目就馬上去解決了。所以雙方局端跟校方的橫向聯繫，除了校方主動去提報，局端這邊是不是有主動去了解？才能真正落實通學步道的安全。另外，我們還遇到很多的通學步道，假設我們要裝設紅綠燈都遇到，譬如要立桿的時候，很多私地主不願意去立桿的狀況之下，我認為也是要請…，這是交通局的問題，沒有錯，可是因為這是學校周邊，所以可能也要請學校加強跟周邊民眾去做溝通。像我在處理永芳國小的後門，這個地主，我已經找他 4 次了，我拜託他要立 1 支紅綠燈，他說什麼都不答應我，但是對面的地主，因為我一直找他，他就答應了，這個就是因為我們努力去溝通。如果校方針對這樣的狀況之下，去跟周邊的鄰居做提出，有的時候其實會比我們好溝通，所以麻煩局端這邊同步去整理、去盤點目前這些學校未來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好不好？以上。未來也請主動把我們選區有這些建設都可以主動來整理，這樣子也會加速審查，好不好？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剛剛林智鴻議員有舉手，第一次發言，要讓他們兩位先發言嗎？好，高忠德議員第二次發言，然後是范織欽議員第二次發言，謝謝。

**高議員忠德：**

我是針對剛才范織欽議員的問題，我提出一個建言，就是有關於教育發展基金這個部分，23 項，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個刪減案？也就是說每一項各 100 萬元做為原住民教育的計畫。局長，這樣有沒有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發言。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因為這個主要都是中央的補助計畫，我們非常希望，因為這個都是用在學生身上…。

**高議員忠德：**

但是還是可以做嘛，還是做這方面的檢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剛剛范織欽議員，還有你特別提到原住民偏鄉的這個部分，特別的部分有提到的，我們回去會馬上來做研議，是不是我們就儘量把這個預算留在這邊，讓各個學校都能夠…。

**高議員忠德：**

我再提醒你一次，因為剛才我看到范織欽校長震怒，我是覺得我們剛才也確實再看了一遍，這麼大筆的經費沒有針對原住民一些教育計畫的需求編列，這 23 項裡面，我們原民議員堅持就是要做刪減，把裡面挪出 2,000 萬元的經費，

等於 23 項挪出 2,000 萬元的經費做為原住民的一個教育計畫，也希望你們一併到原鄉地區跟我們議員做好好的溝通。剛才議員所講的，溝通協調是非常重要，另一方面在山地鄉的原住民學生、家長，包括學校的教育也應該有這方面的需求，所以請局長務必在這個部分，你一定要做到，好不好？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我們會盡全力來照顧原住民，我們會在其他的預算來補足這個區塊。因為這個都是教育部的，可能儘量就是按照教育部的規定。

**高議員忠德：**

因為這個是還沒有確定，但是我的建議是再從裡面挪出各 100 萬元，等於是 2,000 萬元到 2,300 萬元做為一個計畫…。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跟議座報告，因為這都是教育部的錢，不是我們自己主導，我們如果可以主導，當然可以做調整，因為教育部要給特定…。

**高議員忠德：**

你的意思是說這個是不能夠調整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那個，包括部分是補辦預算的，已經執行完畢了。議座對原民的關心跟我們的想法是一樣的，我們是不是會後再研議有什麼具體需求，我們再來做處理。

**高議員忠德：**

既然是要研議，研議是怎麼樣？是不做，還是要做？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就是剛剛范議員也提到這些學校的需求，我們會立即再跟范議員來做報告。

**高議員忠德：**

沒關係，等一下范議員也會提出，應該是同樣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范織欽議員第二次發言。

**范議員織欽：**

局長，不好意思，我針對剛剛我大聲講話，跟你說一聲抱歉，我不是針對你個人，我是對於這整個大環境目前對原住民教育的漠視，很多的東西都是往外面去做，比方國防預算、外交，你們花了好幾千億元、幾百億元等等，但是原住民在哪裡？我們是台灣真正的主人，結果你們一直漠視我們，難怪我們一天到晚都在喊補助、補助，我們又不是沒有手、沒有腳，我們一起去山上看看，看看誰會在原鄉健走、爬山等等，我們都很有強壯的體魄跟智慧，但是你們在教育的整個體系來講，我們從教育部到現在地方的教育一直都是這樣漠視，所

以我們才會引起內心的不滿。

第二個，剛剛我們跟幾位議員在討論，是不是可以從這個幾億的錢當中，每一項單獨去抽個 100 萬元？把它湊成我們所謂的英語教師的不足。剛剛我們講過，原住民族語跟英語老師是很接近，如果說這個部分，你從這個地方補充一個所謂的交通費，或者是他的住宿費等等，我相信這些外國老師、外籍老師一定會很樂意，因為原鄉的環境又很棒，他們可以跟我們一起唱歌、跳舞等等都有，從教育生活當中去學習，這樣孩子們的接受度會比較快。

第三個，所謂的治安死角這個部分，原鄉現在所謂的觀光旅遊越來越多，這些遊客進出，我們很難確認說他是好人，還是壞人。有的就到學校裡面去亂拆，比方說石板屋，多納有石板，過去我當校長的時候，我們用了石板美化學校，結果假日過後回到學校，一片一片都不見了，為什麼？他們拿去烤肉用了，像這種東西應該怎麼辦？類似像這樣的治安。

最後一個就是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的部分，剛才我已經講過了，我們跟教育局會勘了將近兩年多的時間，你們看了半天，結果回到你們的局處裡面之後就說要研議，為什麼叫做研議呢？所以這個部分 100 萬元不多，請各科的科長們討論看看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至少今天就要做個決定，不要再做所謂的附帶決議，用附帶決議，搞不好又被你們騙了，原住民從滿清、大正時代一直都被騙，騙到這個地方來了，我希望用正式的方式來面對這個問題，好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請局長回答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剛剛高議員，還有范議員都很關心原民，我們的計畫雖然沒有編到，但是我們可以做，我們在這邊承諾從教育局既有的經費裡面，我們挪一部分的經費，包括剛剛特別提到的原民族語，或是雙語這個部分的教學，由我們的經費來做調整，這個部分我們會做，細節會再跟議座報告。

另外有提到監視設備等等，我們也會再看各個學校有什麼需求，我們來盤點做全面的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請局長去跟兩位原鄉議員說明，等一下，因為剛剛有兩位議員舉手，一位是林智鴻議員第一次發言，然後陳美雅議員，等他們兩位發言完，再讓局長去跟兩位議員做討論，謝謝。請林智鴻議員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剛剛范纖欽議員前面講的一席話，為之動容，原住民是弱勢，但是不是殘障，其實道出了很多原住民朋友的心聲。因為各項資源的配比，很多都是放

在都會區，我們身為都會區的議員，當然也會希望爭取更多。可是我認為站在人權的價值，跟原住民弱勢照顧的價值上面，應該要多一些資源來幫助原住民，偏鄉的教育也好、建設也好，讓原住民的朋友可以獲得跟都會區同等的資源、同樣的照顧。所以剛剛忠德議員跟織欽議員所提的刪減案，他的用意不是要砍教育預算，他的用意是希望教育預算在分配的時候，應該多照顧原鄉。

所以我會主張，等一下休息時間的時候，教育局趕快跟兩位議員進行協商，具體哪一些事項、哪一些做法、哪一些預算、哪一些名目、哪一些科目，包括裡面的補助計畫，未來用在什麼地方，目前都還沒有完整的定案，應該要有一定比例的配置來照顧原鄉的朋友，這樣才是對原住民最好的照顧，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需要局長回答嗎？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議座的提醒，我們等一下會馬上把原民需求做最優先的評估，馬上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也認同原鄉的教育資源可能有不足之餘，我希望教育局未來能夠多多給予支持，照顧原鄉的小朋友。另外，我也很關心市區的一些建設，我要了解一下，我想先請教…，有好幾個議題，請局長待會都說明。有關於本席一直在幫代理教師必須要有完整的聘期，在這一次的預算當中，也看到我們有追加預算進來，我想先請局長講一下，這個部分未來每年會是常態性的比照辦理嗎？你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陳議員美雅：**

代理教師完整聘期。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謝謝陳議員長期關心代理教師的權益，事實上我們過去因為財政的關係，比較剋扣，我們從今年 2 月開始已經恢復到足額的聘期，就是一年 12 個月的聘期。當然這部分已經做了，就是要持續去做，我們會持續去做。

**陳議員美雅：**

會持續，好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明年我們會編入一般性的預算來做處理。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很欣慰聽到局長這樣說明。另外針對第 9 頁，局長，你也知道本席每次在議會都有提說，我們校校要有雙語教育的推動，甚至我希望更落實到班班都有雙語教育。我這次也看到，市政府有把這個預算也補辦進來，我想要知道，局長可不可以再告訴我，有關於我在推動雙語教育的部分，針對第 9 頁教育部也補助了一些預算，目前我們大概可以達到多少比例，就是校校都有雙語教育的比例呢？現在可以提高到多少比例？甚至於班班有雙語教育的學習，提高未來高雄學生的國際競爭力，這個部分我想要了解進度。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針對雙語有很多面向，包括教育部一些相關的專案，我們都積極爭取當中。剛剛有提到外籍的師資已經達到 212 位…。〔是。〕這個部分我們還在持續爭取，當然我們培訓本地師資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目前預計要培訓到 800 位師資，再配合相關的計畫，硬體資源的投入，我們一起來努力。我們接續很重要的校校有雙語這部分，就是雙語社團，目前雙語社團的涵蓋率，我們希望做到所有社團裡面大概有 20%左右的社團都能夠做到雙語，這個部分我們也…。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知道，你們現在是補助三級學校辦理雙語的社團，在第 8 頁這裡，你是不是可以把我們有補助的學校部分，提供明細給本席？還有我目前一直在推動的雙語教育，你剛才講，當然我們現在努力增加外師，還有本籍教師的培訓上面，目前我們培訓的進度為何？我都想要看到你們的說明，好不好？我們預算支持，我希望你提供詳細資料。另外一個部分，有關於我們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的部分，這部分是不是請你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我們也配合教育部生生有平板的計畫，我們有整個做配套，數位學習…。

**陳議員美雅：**

是增設平板而已嗎？有沒有做什麼樣精進學習的部分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前瞻計畫裡面也有相關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應該是有吧！不是只有提供他們硬體設備吧？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是整個完整的計畫，就我剛剛講的生生用平板，它會提供行動載具的部分，也有搭配無線 AP，還有數位軟體的內容都有提供，這個細節的部分，我們可以提供給議座。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些大方向，本席之前在大會提的，我現在看到你們有編列預算進來了，但是我還是要知道更詳細的進度，哪些學校有做了，我希望你列表給本席。

另外第 10 頁的部分，我一樣把問題問完，我請你針對大方向回答之後，我也要請你們提供細目。有關於校園治安的部分，我們會發現有一些治安的死角，當然希望加裝監視器，不管是校外，或是校內治安死角的部分，我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能夠加以落實，現在有哪些學校有裝設，我也請你提供資料。

另外很多學校的操場，本席也都去會勘過，我們發現有很多學校的操場，現在都破舊不勘，教育部應該要挹注高雄市更多的經費。今年我看到教育部也有編列部分的經費進來，但是確實還是有很多的學校需要，你們已經落實的是哪幾所，我也請你提供資料。更重要的是通學步道建設，我上次在大會也特別提出來，學生的通學步道很重要。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有關於學校的水域運動…。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水域運動，我們是以愛河、蓮池潭跟林園的漁港，我們來做需求，過去已經有做一些補助。剛剛議座有特別提到，包括通學步道的名單…，〔…。〕光榮、鹽埕、雄中。〔…。〕相關資料，我們都會一併提供給議座，以及剛剛有提到的，包括通學步道等等，我們會一起提供。〔…。〕目前我們這次的計畫要補助 20 所學校，這個部分的名單，我們也會提供給議座。〔…。〕操場部分，我們去年爭取到 100 條跑道的更新已經完成，我們今年會持續更新不足的部分，我們目前持續在更新當中，目前的部分還在爭取核定，已經核定的名單，我們也會提供給議座。〔…。〕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白喬茵議員有舉手，他是小組的成員，不過因為這筆預算，他有保留發言權，所以我們讓白喬茵議員發言，謝謝。

**白議員喬茵：**

謝謝主席。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每個局長都有來，只有教育局長沒來，你可能有個人因素，好像聽說當天是請病假，但是沒有關係，我覺得請病假，當然情有可原，但是你一定要把自己部門的預算搞清楚，把未來每個政策要執行的方向搞清楚。可是我今天一整個早上聽下來，我覺得有點慘不忍睹，因為你

對於自己要執行的預算，不是很清楚，大家問到你，你統統都是回頭討救兵，我覺得局長真的要再加油一點，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我也有跟你提到，我覺得你常常都是人在，心不在。所以我也很想知道，局長，你一天的行程到底是怎麼去安排的？有沒有跟你自己局內的同事、局內的同仁一起來討論政策、討論預算？我很疑惑，你的功能真的只有在學校募款跟社交而已嗎？不是這樣吧！教育局長，你很重要啊！你應該是要懂得未來的教育方針才對，而不是每次議員問你什麼事情，你都好像答不太出來。

今天這些預算裡面，我看到雙語教育有追加滿多筆的，剛剛有很多議員在問你到底每一筆之間有什麼不同，你好像也沒有辦法回答出來。所以我覺得雙語教育既然市長重視，既然我們的城市重視，它代表未來城市的競爭力，也請你務必要做好這方面，跟大家討論未來要怎麼樣分配預算，或是你們社團要怎麼樣考核它最後有沒有這樣的績效，對不對？因為不是錢撒下去了，就代表我們有經營環境，我們有在做就好了，錢撒下去，我們就要讓它撒得有聲音，錢撒下去，我們就要讓大家看到成效才對啊！所以我想要請局長幫我回答，到底未來的雙語教育有沒有辦法達到「一校一外師」？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局長說明之前，我跟各位議員說明，局長前一陣子確實請病假，也動了一個小手術，因為這牽涉個人隱私，所以我也不方便問太多了。我希望各位同仁能夠體諒一下，他確實身體不舒服，當然今天的表現我們覺得不夠滿意，但是請給他們一點機會，因為局長真的身體不舒服，這樣好嗎？好，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今天都很想叫他坐著回答了，但是這句話我一直都沒有講出來。

**白議員喬茵：**

沒有關係，如果局長身體不舒服，可以坐著回答沒有關係。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不用了，我可以。議座非常關心，我們平常也非常忙碌，教育局預算 500 多億元，我們要處理 348 所學校的事情非常繁忙，所以幾乎很多時間，我們都跟同仁在研議相關的這些工作。議員的建議，我們都會虛心來接受建議，我們會持續努力，跟議員報告。

**白議員喬茵：**

現在有 212 位外師，對不對？我們的學校總共有 348 所，我們有辦法未來達到「一校一外師」嗎？據我所知，他們外籍老師可能一週只有 20 個小時，如

果兩所學校去分的話，一所學校只有分到 10 個小時，這樣對於學校來說是遠遠不夠的，對於你們要打造雙語城市來說是遠遠不夠的，有沒有辦法一所學校就是一位外籍老師？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因為高雄市幅員比較大，也有偏鄉小校，小校的節數還達不到，所以我們目前的做法一定是幾所學校共聘的機制。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達到「校校有外師」這樣的目標，也是要在經費許可的狀況下，我們會努力達到目標。我們跟議座的想法是一樣，我們會努力朝這個目標邁進。

**白議員喬茵：**

有沒有預計幾年內可以達到「一校一外師」這樣的政策目標？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一校一單獨外師可能有困難，我們可能會聯合幾校，至少每所學校都要有外師去這樣的目標，在經費許可之內，我們再估算一下。最重要應該是在本土教師的部分，本土教師才是雙語教學的主力，外師大概只能上英文課或在協同教學部分做一些處理，他不能單獨去上課。所以我們會比較希望本土教師，比如英文課當然上英文；自然課，他可以在自然課裡面用英文來做教學，他在體育課也可以用英文，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非英語以外的領域都能夠做英語的雙語教學，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白議員喬茵：**

剛剛湯詠瑜議員也有問到考核，我們要怎樣考核這些師資，或是我們後續可以收到的成效？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也有雙語辦公室，資訊及國際教育科他們從整個教學過程中，包括共備、課程產出、實際教學，我們都會做一些紀錄，也有跟相關的傅爾布萊特基金會聘外師進來，我們都有一個評鑑計畫，而且每年都會檢視這些計畫，也有一個評鑑機制，我們都按照這個機制來進行，相關的評鑑計畫我們可以提供給議座作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關於本筆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是不是休息一下，讓局長和范議員、高忠德議員討論剛剛他們的要求，好不好？好，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針對剛剛第 8 頁到第 10 頁，20 億元追加預算，請范織欽議員第三次發言。

**范議員織欽：**

教育局長及同仁，辛苦你們了！因為關係到原住民整體教育發展，我們不發

聲，枉做所謂的民意代表，所以這個部分請多體諒。剛才經過協商之後，我們感謝秘書長提供一些比較正確的資訊，讓我們比較知道要怎麼推動原住民經費的預算編列。首先，我要講的是，我們現在需要的有幾大項，請鄉親看一下，左邊是非常優秀的高忠德議員代表布農族，陳幸富議員是代表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我是茂林區的魯凱族，我們希望重視教育的部分，第一個是外籍教師這個部分；第二個是校園治安死角的部分；第三個是運動師資跟人才培育計畫當中，也要附上所謂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給 2 分鐘。

**范議員織欽：**

還有一點，像運動場、籃球場跟剛剛說的柔道場地這樣的部分；再來是廚工薪資希望能夠提高。接下來是營養午餐的部分，原住民的孩子普遍都比較營養缺乏，所以長不高，為什麼？因為他們的父母親都到外面工作，在家裡多半都是阿嬤照顧，所以阿嬤吃什麼，他們也跟著吃什麼，就營養不足。再者是我們非常在乎的，上一次台中一中「稀環鈉」這一句話，傷了太多原住民的心，還有台大也提出為什麼原住民要加分的問題，傷了很多原住民大學生。這個部分我們三位議員建議，是不是可以推動一個叫做友善原住民教育計畫？這個是非常重要，大家都要把原住民當成…，我們都是台灣這艘航空母艦的一個團體，好不好？以上是我的說明。兩位議員有沒有要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高議員補充，然後是陳議員補充。

**高議員忠德：**

好，2 分鐘。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再加各 2 分鐘，高議員 2 分鐘、陳議員 2 分鐘。

**高議員忠德：**

非常感謝大會秘書長，剛才給我們做法律上的見解。我們剛才經過協商之後，我們是很期待，這也是鄉親的期待，現在三個山地鄉的人民都在看著螢幕，我們希望經過剛才的協商，也希望教育局再允諾能夠達到有一定的經費，就剛才范織欽議員所講的這幾項能夠在今天這次的協商一定要允諾，然後在未來一定要做執行，這是這是我的建言。請局長給我們答復，針對剛才范織欽議員所講的部分，請你具體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請陳幸富議員發言之後，再請局長統一回答。

**高議員忠德：**

好。

**陳議員幸富：**

當然我們也肯定局長對原鄉教育的關心，有一個地方是可能教育部門沒有看到原鄉的一些困境，我提出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小籃球場的風雨球場整修案，這個已經有報到教育局。因為局長應該也知道，我們有分享，就是那瑪夏區民生國小連續三屆拿到全國 U12 乙組冠軍，這一百多人的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夠拿到冠軍是非常不容易，所以我希望局長也在這邊承諾可以幫我們整修那瑪夏區民生國小的風雨球場。以上三位議員的意見，請局長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統一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好，謝謝主席、謝謝三位議座長期對原住民的關心，事實上教育局也對原民非常的關心，只是沒有列在追加預算裡面。我們在這邊承諾，回去一定會在既有的經費裡面或者是基金預算裡面做一些勻支，優先來做處理，同時在處理的進度也會列管追蹤跟議座來做回報，相關細節也會再跟議座做研議，回去之後會全力處理。

**范議員織欽：**

好，謝謝局長這樣回應，最後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做裁示好嗎？好讓我們知道要怎麼回應我們的族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不是局長已經講了嗎？

**范議員織欽：**

你要敲一下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那些預算有沒有意見？先把剛剛的預算處理完，剛剛那筆預算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剛剛對於三位議員一起給教育局的建議案，局長剛剛也特別允諾，請局長能夠照你的允諾來執行，在執行的過程中間需要高雄市議會幫忙的，我相信全體議員都會一起來幫忙的，好不好？你的允諾我要敲槌，好，謝謝，這不用敲槌，謝謝你們。接著我們看下一個案子。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翻到 05-05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單位預算，請看第 4-5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原預算數 111 萬 6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300 萬 6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2,412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上午的議程到這裡結束，下午從文化局開始，文化局跟運發局，謝謝。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邱于軒議員下午穿不一樣的衣服，都好看。下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從教育委員會文化局開始，每一個案子發言的議員 5 分鐘，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由黃柏霖議員代表，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拿出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翻到第 15 頁教育委員會審查一覽表，原案請看機關編號 19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到 19-190。

請看第 9-11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原預算數 10 億 9,516 萬 2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3,731 萬 9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1 億 3,248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白喬茵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9-11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2-15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原預算數 3 億 3,198 萬 5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 億 7,487 萬 9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6 億 686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白喬茵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6-17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原預算數 3,954 萬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606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4,56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8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原預

算數 9,094 萬 2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81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9,90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各位局處，我想趁這個機會跟各位議員報告一下，今天我為什麼跟文化局討論那麼久，就是因為他們所有的行政法人除了圖書館之外，他們所有的捐贈都沒有公開徵信，這個的問題其實之前運發局也有同樣的狀況，不過運發局有做更正。今天中午文化局花了很多時間在針對他們的譬如說，電影館、高美館、高流等等的行政法人的捐獻款項去做公開徵信。所以再次提醒各位，未來假設有這樣子的狀況之下，這是依照法規你們就應該要公開徵信的，不應該我用這樣子的方式逼你們去做公開徵信，我覺得這是有一點很詭異的地方。所以再一次提醒你們包括運發局，未來假設你有任何募款或是企業捐贈的地方，麻煩你們該徵信就徵信，沒有什麼見不得人的地方，要不然只會讓人覺得不知道為什麼你們不願意讓它公開的原因，以上。我對預算沒有意見，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9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原預算數 2 億 4,086 萬 5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4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2 億 5,486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之前駁二有失火對不對？你記得嗎？好，後續你們做了哪些事情？因為裡面都是古蹟或是舊時的倉庫，對不對？這樣子修繕的費用是我們要處理，還是由哪一個單位去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個應該是 3 年前…。

**邱議員于軒：**

對，滿久之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因為它的土地是國有財產署，〔對。〕建物是私人所有，〔是。〕所以它修繕的權利是在私人身上。

**邱議員于軒：**

但是我們投注了很多經費在駁二這邊，〔有。〕所以我就不知道這些費用、這些產權、這些狀況，到底公私部門的分工是怎麼樣去處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駁二大部分倉庫的所有權…。

**邱議員于軒：**

這裡有駁二的主任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黃主任。

**邱議員于軒：**

換人了是不是？之前是一個簡主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那個已經很久了。

**邱議員于軒：**

很久了，沒關係，你繼續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駁二大部分的產權都是台糖的倉庫，〔是。〕還有銀行的倉庫，大部分都是這樣子，只有上次失火的那一棟是比較特別的，它土地是國有財產署的，建物是私人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那一次的修繕費用是他出還是我們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修繕的權利是在他。

**邱議員于軒：**

費用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費用的部分目前有跟他在洽商，因為畢竟是在駁二的場域裡面，所以我們有跟他做一些…。

**邱議員于軒：**

最後的結論還沒有討論出來嗎？已經這麼久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

**邱議員于軒：**

我有耳聞這個有問題，我耳聞這個案子有狀況，所以我想了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狀況？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你說。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它需要先做結構補強，〔是。〕它曾經失火過，所以它結構補強部分要先做。

**邱議員于軒：**

但是它的產權是私人的對不對？〔對。〕換句話說，這棟是算倉庫還是房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倉庫。

**邱議員于軒：**

倉庫嘛，倉庫的產權是私人的，可是土地是國有財產署的，可是使用的是我們，我們跟他租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以前他是租給我們用的。

**邱議員于軒：**

我們跟他租，所以所有的損害賠償或者是應該我們付的義務，以及跟他應盡的責任，應該都回歸到你們的租賃契約，對不對？〔是。〕所以現在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租賃先終止，因為現在已經沒有標的物了，〔對。〕所以要先做結構的補強。

**邱議員于軒：**

他跟你們之間有沒有任何法律訴訟？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也沒有要求你們去做回復？知道的人起來講，我的時間有限，你起來講，你知道你起來講，沒關係。

**文化局簡副局長美玲：**

是，目前因為自行車倉庫失火之後，還有本身基礎的結構，〔是。〕所以我們第一個先做結構的補強，〔對。〕第二個，因為…。

**邱議員于軒：**

結構補強的費用是我們出還是這個所有人出？這個是我在乎的。因為從頭到尾它都不屬於我的，我只是房客，所以房東的房子燒毀是房客要去付嗎？因為我沒有拿到你們的租賃契約，我不知道，但是我個人覺得我不清楚你們怎麼處理？

**文化局簡副局長美玲：**

因為現在駁二是做為展場，〔是。〕所以跟他自己私人倉庫的規格是完全不一樣的。〔對。〕所以按照我們在駁二的營運部分，所有的倉庫要做為展場的規格，都是由文化局來進行相關的修繕作業。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地方原本在燒毀前也是拿來做展場？

**文化局簡副局長美玲：**

是，也是文化局做為展場的一個規格。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還是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因為關係到消防、關係到後續很多的公共安全，對不對？〔對。〕到底這個錢是誰要出？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要去處理，還是私人的屋主要去處理？可能不是地主吧！唯一沒有關係的。

**文化局簡副局長美玲：**

是屋主，報告議員…。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屋主要去處理？

**文化局簡副局長美玲：**

報告議員，因為當初在失火的第一時間它是展場，所以文化局做為一個管理者、使用者，對於結構的安全，我們是第一時間也著眼於公共安全，所以由文化局來進行相關的結構補強。〔…。〕它還有部分的屋體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局長回答，這很簡單的法律問題。〔…。〕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應該說駁二的所有倉庫都不是市政府的，所有變成展場或是變成任何的空間租給我們，它的使用空間裝修、修繕向來都是文化局，因為不管是台糖，他對我們也是這樣，他不會把它修成我們要的。〔…。〕是。〔…。〕它現在也還沒有開始，它現在也還沒有進行修復，因為修復的權利其實在業者，他要去修

復。〔…。〕沒有，我們出的會是裝修的錢。〔…。〕好。〔…。〕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很簡單的問題講得非常的複雜，失火的責任在誰也有關係，對不對？這一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下一筆。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20-21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原預算數 9,281 萬 8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8,536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1 億 7,817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范織欽議員發言，5 分鐘。

**范議員織欽：**

我對預算的部分沒有意見，我只是想要請教一下文化局王局長，就是針對上一次部門質詢的時候，有關於萬山岩雕跟茂林 3 個里的文化、藝術、音樂，以及建設古蹟的保存相關研究計畫等等，是不是可以幫茂林做一個所謂的文化主題館？你的意思是說政府不再鼓勵蓋這種所謂的文化館，因為避免所謂的蚊子館。這樣的解釋，我是不滿意，我之所以會這麼講，是因為我們是屬於瀕危民族，你知道瀕危的意義，就是黃昏的民族。因為是這個因素，所以我們才特別地重視跟強調，不要因為你們在各個區域裡面、各個縣市做各大的建築建設之後，因為人事經費的問題，你們沒有去做加強維護跟保護，然後用這樣的名義、聲音來壓住我們這些瀕危的民族，我覺得這樣子是非常的不公平。所以我想知道文化局每一年在 3 個原住民區，在文化建設、古蹟保存、研究計畫相關等等，有沒有編列經費？編了多少？局長，請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編的是一個比較統整的經費，不過…。

**范議員織欽：**

大概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這…。

**范議員織欽：**

比方說茂林多少錢？桃源多少？那瑪夏多少？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沒有分區域，是整個全市的…。

**范議員織欽：**

換言之，你們就沒有重視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是，我們是全區域的。

**范議員織欽：**

反正預算會通過，就敲、敲、敲，然後我們沒有講，你們就混過去，是不是這樣？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桃源跟那瑪夏相關文化資產的部分，其實我們都一直有跟中央爭取相關的經費。我們文化資產的維護是以整個全市來看，倒不是分各個行政區的這種分法，倒不是這樣。

**范議員織欽：**

還是要有啊！不然我們議員在質詢，希望能夠爭取經費的話，我們要從哪一個項目去跟你們要？對不對？你們還是那一句話，經費不夠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范議員，我可以把我們以往你在關心的那幾個原住民區域的文化資產相關挹注經費的資料整理給你嗎？

**范議員織欽：**

所以我還是建議，因為茂林目前還不是屬於一個正式的魯凱族，我們一直在爭取所謂的正名，因為我們跟魯凱屏東的語言、文化是不一樣的，目前在爭取的當中。是不是可以專案辦理所謂的萬山岩雕，或者是整個茂林區 3 個里的族群主題館？以保存我們的語言、文化、藝術跟一些雕刻等等，可以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來看有沒有適合的地點，好不好？或者是空間。

**范議員織欽：**

地點是有，我上一次有講過，萬山以前的分校，我當校長的時候，我就把這一間學校，因為它是閒置空間，我把它轉到茂林區公所，由鄉公所去統籌、去辦理。這麼好的一個地方，如果能夠把它編列經費，我們可以向中央爭取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

**范議員織欽：**

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

**范議員纖欽：**

越是瀕危的民族，我希望能夠特別重視，甚至於把它編列一些相關的經費來運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如果有…。

**范議員纖欽：**

否則的話，過了一個年段，過了一個世紀之後，這個民族就消失在這個世上，〔是。〕多麼的可惜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我們理解。如果它有適當的地，我們進去看一下，如果 OK，我們就來跟中央爭取設置你關心的那樣一個文化展示空間，好嗎？

**范議員纖欽：**

是啊，可以，〔好。〕就安排一下，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文化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是運發局，運發局有三個的案子，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機關編號 27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到 27-270，請看第 6-7 頁，科目名稱：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原預算數 7 億 9,474 萬 9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4 億 1,880 萬 5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2 億 1,355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把我的時間給白喬茵議員。

**白議員喬茵：**

局長，想跟你請教一下第 6 頁、第 7 頁的地方，分別有 1 筆是楠梓運動中心跟三民運動中心，因為今年 2 月在臨時會審預算的時候，我們發現當初楠梓運動中心是編列 4 億元，可是突然之間好像神不知，鬼不覺，就突然暴增到 7 億元，連說明也沒有，新聞稿也都沒有看到，相關的協調會好像也都沒有看到你

們有舉辦。為什麼可以一口氣從 4 億元調到 7 億元？如果是從 4 億元到 7 億元，這樣子楠梓多了 3 億元，三民這樣子也是多了 3 億元，所以等於說我們一口氣暴增了 6 億元的預算，可不可以請運發局長幫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在規劃這個運動中心的時候，面臨的已經是包括材料，還有人力的上漲，所以我們當初所規劃的這個，原來是規劃 4 億元，但是事實上我們是以 4 億元的這個預算開始在做規劃，但是整個規劃出來之後，其實它的經費已經是 5 億元或 6 億元了。當時我們為了能夠讓它先發包，所以我們就做了一些減項，讓它能夠順利地發包，然後在未來尋求本預算再續編或者有追加經費，否則按照原來報給體育署的，以及有跟地方做過座談的這個運動中心，是沒有辦法完成興建的。

**白議員喬茵：**

所以原本我們編的預算是不夠的嗎？〔對。〕等於說你們其實也沒有變更設計，就是按照你們當初的設計，但只是說你們後來算一算發現不夠，所以又多追加了 3 億元是這個樣子，對不對？〔是的。〕其實沒有變更設計，裡面也沒有多什麼設施，都沒有？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沒有。

**白議員喬茵：**

但是 6 億，其實滿驚人的，而且完全沒有任何的報告，我是不經意才發現怎麼突然變成這麼龐大的金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在這段期間，確實整個公共工程都面臨預算、人力以及鋼的材料、水泥相關原物料的整個上漲，這也是在公共工程興建過程當中最大的挑戰。

**白議員喬茵：**

是不是有辦法給我一份你們當初的估算表，以及後續上漲幅度到底有多高的詳細明細，會後可不可以提供給我？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可以。

**白議員喬茵：**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的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8-10 頁，科目名稱：管理與活動－管理及設備，原預算數 1 億 5, 250 萬 4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695 萬 9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 億 5,946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1-12 頁、科目名稱：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原預算數 2 億 8, 478 萬 7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 401 萬 5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3 億 880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教育小組已經審議完畢，接著請警消衛環委員會，請召集人黃明太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 112 度年高雄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翻到第 22 頁警消衛環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參閱預算書。請看 09-9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 2-2 頁，科目名稱：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原預算數 2 億 7,040 萬 4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3,0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3 億 40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高議員忠德，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我還是要追問之前我提出的監控系統，請問在原鄉地區有沒有增加？在預算裡面有沒有？請科長回答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慶順：**

這個追加預算裡面，在桃源區有增加 6 支監視器、茂林區增加 2 支，總共有 8 支。

**高議員忠德：**

所以都在裡面，對不對？〔是。〕就這樣而已，沒有其他的？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慶順：**

還有 111、112 年的建置案，111 年預計 8 月會完成，112 年預計 12 月會完成，各有 4 支。

**高議員忠德：**

好，就這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個 3 億元裡面，你們是怎麼分布的？比如林園分局是怎麼分布？你花 3 億元，就是追加預算 3,000 萬元，合計 3 億多元的預算，你預計可以裝設幾支的監視器？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謝謝邱議員關心監視器的設置，跟邱議員報告，增加的是 3, 000 萬元，監視器只有 3, 0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增加 3,000 萬元，原預算是 3 億元嘛！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那是有另外其他項目。

**邱議員于軒：**

還有其他項目，所以 3,000 萬元全部都是監視器？〔是。〕原本監視器是編多少錢？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原來監視器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汰舊換新 4,995 萬元，裡面有 1,000 萬是新增的測辨系統，所以 4,995 萬元是汰舊。另外維修的，既有的 2 萬 3,300 多支要維修的，總共有 6,000 多萬元是做維修費用，以上，謝謝邱議員關心。

**邱議員于軒：**

今天補辦預算 3, 000 萬元給你，你會裝設幾支？這是新設的，對不對？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我們總共有 119 處、310 支。

**邱議員于軒：**

310 支，林園分局可以分配到幾支？你是怎樣去做這個分配的？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會按照整個…。

**邱議員于軒：**

是危險路口？刑事案件量？還是民眾通報？這個有基本的 SOP 嗎？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對，都有一定的…，先回答邱議員關心的林園分局，有裝設 18 支。

**邱議員于軒：**

18。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對，319 支裡面，林園分局有裝設 18 支。

**邱議員于軒：**

18 支，你是裝設…？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都會根據整個治安、交通以及現地做勘查，我們都會妥慎的處理，每一個分局都是一樣。

**邱議員于軒：**

像我們想要增設監視器，在前幾年就有提案，可能當時沒有經費，你們是怎樣去分布？譬如你們會先依前幾年我們建議的案量先把它消耗完，然後再找新的點嗎？因為對我來說，我覺得我們那邊裝設 18 支可能也不夠。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我們會再妥慎的跟邱議員報告，項目我再跟邱議員報告。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這 319 支的監視器，大致上都已經確定要裝在高雄市的哪些路口了嗎？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大致上都已經有他們陳報上來的，按照…。

**邱議員于軒：**

所以都已經陳報完了，大概陳報了幾成？還是由科長來回答，對，可以回答，因為這樣子我們就可以了解之前所爭取的案子，現在已經有經費了，對不對？〔是。〕這 319 支，就我們陳報上去的，你們通過大概是多少成數？以及還有多少空間是可以真正新設的？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慶順：**

319 支全部都是新設的，沒有汰換。

**邱議員于軒：**

不是，我知道全部都是新設，譬如在我的選區有很多的路口，我都有建議，

之前告訴我的理由都是沒有經費，現在好不容易今天敲過了，就代表我的選區分配到 18 支，對不對？〔是。〕我的第二個問題就是，你這 18 支是怎麼去做分配的？是不是我以前建議的就可以趁這個機會，因為你們一定有優先順序，可能也要去做評比，而不是說今天敲過之後我去建議，可能又會告訴我說沒有錢，因為之前的 18 支已經消耗完了，我的問題是這個。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慶順：**

是，這都有納入考量。

**邱議員于軒：**

所以呢？所以我再一個問題就是，你有沒有去統計大概還有幾支是目前我真的可以去爭取的？譬如我又找到這個路口，而且我沒有建議過的，然後是現在可以去新設的？你懂我的問題嗎？請回答。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慶順：**

是，這 319 支是請各分局去評估盤點，包括在原來的建置案裡面沒有經費去建置的，都在這一次的考量裡面。

**邱議員于軒：**

這是中央補助的？還是市府用統籌分配編列的，是不是？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慶順：**

對，市府再追加預算。

**邱議員于軒：**

市府再追加 3,000 萬元的，〔是。〕你覺得追加 3,000 萬元的預算夠嗎？因為通報到你們那邊應該有很多量吧！〔是。〕所以應該是不夠？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慶順：**

不夠的話，我們就會再納入年底的建置案…。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基本上這 319 支應該已經有既定的位置了，對不對？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慶順：**

對，就是有請各分局盤點上來。

**邱議員于軒：**

這就是我的問題，所以各分局已經陳報上去這幾支應該要裝設在哪裡嘛！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慶順：**

是。〔…。〕新報的部分，如果有標餘款會再納入。〔…。〕對，就是這個案子的預算金額跟決標金額有標餘款的話，我們會再考量。〔…。〕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議員要發言？沒有，邱議員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這個以往都有標餘款嗎？〔是。〕標餘有多少？會增加幾支？因為監視器永遠都不夠，所以標餘款的金額大概都有多少？幾成？比如像這個 3,000 萬元，你是一標就發包出去，對不對？〔對。〕通常標餘款的成數是多少？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慶順：**

就是看底價定的狀況，不是固定的。

**邱議員于軒：**

標餘款應該也不會很多吧！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慶順：**

對，也不多。

**邱議員于軒：**

我今天其實只想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我到底可不可以再次建議監視器的設置？但似乎從我們的答詢中，這 319 支已經有它既定的位置，可能有些是里長或議員建議的嘛，〔是。〕你們只是把它消耗完，對不對？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陳科長慶順：**

除了建議還包括其他需要急迫性建置的，不全部是建議的。

**邱議員于軒：**

好啦！我只是認為監視器普遍…，雖然它的效果不一定是百分之百，可是民眾會非常希望我們去爭取，但是因為市府的預算有限，所以這 319 支到底放在哪裡，因為大家都希望爭取，所以到底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設置地點，就請局端這邊好好的去考量，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09-9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請看第 5 頁，科目名稱：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原預算數 6,143 萬 1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310 萬 7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7,45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分局長或局長都可以，你要不要跟大家講，你的追加預算是做什麼樣子的建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警察局小港分局謝分局長承甫：**

非常感謝議員對小港分局的關心，總共新增經費 1,310 萬，其中新增建築經費 267 萬、整建工程 86 萬、水電工程 97 萬、用電變更 3.6 萬、弱電設備 48.4 萬、消防設備 3 萬、汽車車棚工程 4.4 萬、機車車棚雨遮 25.8 萬，景觀工程 23.6 萬、除廢工程 13.7 萬、指標工程 23 萬，還有其他的費用…。

**邱議員于軒：**

你那天跟我講的，基本上你夯不啷噹唸，我就跟大家報告，這點你可以反駁我做再次的確認。基本上裡面有一部分是採購你的家具設備和一些冷氣設備，對不對？〔是。〕這個案子第一個，我認為它可以當成一個楷模或做成一個標準，因為很少中央補助分局去建設，還什麼都幫忙準備好了，所以裡面連分局長的桌子什麼的…。

**警察局小港分局謝分局長承甫：**

是所長的桌子。

**邱議員于軒：**

對不起，所長的桌子都是由中央補助。局長，我希望這樣子的案子未來可以當成一個模範，盡全力去跟中央爭取經費，因為許多高雄市的派出所，這是漢民所嘛！對不對？

**警察局小港分局謝分局長承甫：**

是。

**邱議員于軒：**

高雄市很多的派出所都面臨到設備老舊亟需要更新，不管它本身可能有些租金壓力等等的，但是我個人認為，既然中央願意如此的補助到一個所，應該雨露均霑，鼓勵所有的分局和所有的所長去爭取。局長，如果你有去中央跟署長開會，也希望你可以以這個案子做為基本的 model 去跟中央申請，讓地方的負擔不要那麼重，可以儘量多幫忙爭取蓋越多越好的派出所，讓員警有非常好的辦公空間其實也是造福員警，局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謝謝邱議員關心漢民派出所的相關廳舍整建，感謝邱議員的支持，有機會我們都會去跟中央爭取補助高雄所有警察機關的廳舍，這個是義無反顧，絕對應該要去做的。

**邱議員于軒：**

這個案子很特別，對不對？〔是。〕基本上，它從頭到尾全部都補助下來，高雄有沒有任何一個派出所有這樣子的待遇？我很支持這個案子，我沒有不支持。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當然不容易爭取，所以我們…。

**邱議員于軒：**

是不容易，但是你們有沒有去統計高雄市有多少可能有租金壓力，或本身也是廳舍老舊這樣子的派出所？你有沒有去統計這樣子的資料？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我們會來盤點邱議員關心的這個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你目前送了幾件類似派出所這樣子的案子到中央？還是之前全部都是由地方的自籌款去處理？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現在的自籌款，像這個是比較特例的…。

**邱議員于軒：**

沒有，我在問你，你還有沒有其他的案件目前也在中央？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目前沒有。

**邱議員于軒：**

就只有這一所？〔是。〕所以其他的廳舍如果需要修繕，該怎麼處理？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就是自己來籌措，如果市府議會有通過…。

**邱議員于軒：**

目前你有沒有覺得哪一間派出所可能設備比較老舊需要去做整建工程的？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我們會逐一來，如果是小問題的，我們在年度的預算之內，都由警察局分局會來統計。

**邱議員于軒：**

你去做一個盤點好不好？〔是。〕因為剛好有這個案子，我覺得這個案子可以當成一個前例，把這個案子當成附件，希望中央都比照辦理、比照爭取。第一個，減輕地方的財務負擔；第二個，我認為應該要讓員警都可以得到…，畢竟中央補助款轉一個財源來說，也是我們的稅金嘛！所以可以爭取的量，當然是越多越好。局長，麻煩你去盤點高雄市 38 區，到底有多少派出所面臨到廳

舍老舊可能亟需要整修，市政府一直講沒有錢的？這我也會去問。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轉個彎用中央補助，把這個當作附件附上去，跟中央爭取補助來造福地方，也很好啊！好不好？你去整理之後…。〔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09-9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請看第 2 頁，科目名稱：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原預算數 2,878 萬 2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335 萬 1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5,213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你有送這個鳳山分局的案子啊！局長，鳳山分局，你追加這個預算是做工程變更設計和物調嘛！所以是要做什麼啊！分局長，因為我歲入沒審到，請分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分局長說明。

**警察局鳳山分局蔡分局長鴻謀：**

2,335 萬 1 千元是因為有水電和建築的二次變更 600 多萬，再加上…。

**邱議員于軒：**

你為什麼要做變更？是因為物調變更還是有增加什麼設備？

**警察局鳳山分局蔡分局長鴻謀：**

最重要的是增加物調，物調本身的物調款就增列了 2,573 萬元，之前因為有一些標餘款還有工程儲備金，所以最後墊付的金額就是 2,335 萬 1 千元。

**邱議員于軒：**

鳳山分局的重建，基本上是中央全額補助嗎？像小港分局一樣嗎？

**警察局鳳山分局蔡分局長鴻謀：**

是全額中央補助，後來因為物調款不足。

**邱議員于軒：**

你的總經費多少？

**警察局鳳山分局蔡分局長鴻謀：**

4 億零 856 萬 5 千元。

**邱議員于軒：**

所以 4 億多的建築，你的物調追加 2 千多萬。

**警察局鳳山分局蔡分局長鴻謀：**

2,573 萬。

**邱議員于軒：**

2,500 多萬，所以你之前也是減項發包嗎？還是這個追加的預算，你說你做變更設計是為什麼？

**警察局鳳山分局蔡分局長鴻謀：**

因為裡面有一些像冷氣，原來放在前面後來移到後面去，還有一些後來我們認為需要變更的，總共大概…。

**邱議員于軒：**

它有補助你像漢民所一樣，就是什麼桌子、什麼都全部補助嗎？家具啊！漢民所連櫥櫃…。

**警察局鳳山分局蔡分局長鴻謀：**

對，中央都已經有編列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鳳山分局的重建工程是類似小港分局漢民所一樣？

**警察局鳳山分局蔡分局長鴻謀：**

是的，這是全額由中央補助之後，物調款不足，中央沒有辦法再補助物調款。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物調款是…。

**警察局鳳山分局蔡分局長鴻謀：**

2,573 萬元。

**邱議員于軒：**

因為是補辦預算，所以變成局端出？〔是的。〕林局長，換句話說，如果小港分局和鳳山分局都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未來分局的重建或廳舍的改建，都是會由中央全額補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鳳山分局是中央前瞻預算剛好有這樣的經費。

**邱議員于軒：**

小港是前瞻嗎？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也是一樣。

**邱議員于軒：**

也是前瞻，所以剛好是前瞻，高雄市前瞻計畫分配到這兩個，一個是所、一個是分局，是不是？〔是。〕所以如果不是因為前瞻計畫，理論上廳舍的整建，中央會部分補助，但是我們要有配合款，是不是？〔是。〕配合款要幾成？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大概有百分之十幾，像這個 85%是中央，地方配合款是 15%。

**邱議員于軒：**

通常是要 15%嘛？〔是。〕但是鳳山分局跟漢民所是因為有前瞻計畫，所以我們前瞻計畫送了小港漢民所跟鳳山分局嗎？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這兩個是。

**邱議員于軒：**

這兩件？〔是。〕是嗎？〔是。〕你聽不清楚，是不是？我要再大聲一點嗎？前瞻計畫，你是不是送小港分局漢民所，還有鳳山分局，還有其他所嗎？或者是其他分局嗎？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目前鼓山分局也是。

**邱議員于軒：**

鼓山分局也會是全額補助嗎？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也是一樣前瞻。

**邱議員于軒：**

也會是全額補助嗎？還是有配合款的？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有配合款，一樣是 85…。

**邱議員于軒：**

鼓山就有配合款。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鳳山也有配合款。

**邱議員于軒：**

你剛才跟我說沒有，是全額補助，到底是怎麼樣？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鳳山、鼓山都是中央 85%、地方配合款 15%。

**邱議員于軒：**

我剛剛才問的，所以其實鳳山是有配合款，理論上是要有配合款，對嘛！我才會說小港漢民所是非常特別嘛！〔是。〕所以我上一個問題是一樣的，我希望你比照這樣子，因為地方財政很辛苦，配合款 15%，又加上物調，其實很多，對不對？我們當然希望讓員警廳舍越來越好、越來越健全，所以有沒有機會，因為鳳山已經核下來了，鼓山是請中央把剩下配合款的地方全額補助，有沒有這個機會？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跟議員報告，鼓山都蓋好了，去年已經進駐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都沒有機會了？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不是，它已經都蓋好了，去年進駐。

**邱議員于軒：**

它已經蓋好了，〔是。〕不好意思，因為不在我的選區，所以我不知道那個進度。目前鳳山也就是我們今天敲追加預算，就變成市政府出嘛！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是，〔…。〕因為它那個地點是活化的。〔…。〕是社教館活化的。〔…。〕

**警察局鳳山分局蔡分局長鴻謀：**

抱歉，是 15%。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案。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09-9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請看第 5-6 頁，科目名稱：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原預算數 6,234 萬 6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383 萬 2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8,617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警察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警察局可以先行離去，接著衛生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10-1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請看第 10-12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醫政業務，原預算數 5 億 256 萬 5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612 萬 8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5 億 869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3-16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原預算數 1 億 4,098 萬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226 萬 4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 億 6,324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7-25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長期照護業務，原預算數 50 億 7,289 萬 4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5 億 1,895 萬 6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65 億 9,185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劉德林議員，謝謝。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第 21 頁，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請問什麼叫做創新型計畫？這個定義是什麼？執行的細項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創新型計畫，包括對於家庭照顧者團體的會談，還有個別的支持性會談…。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寫創新型服務，對不對？創新型計畫跟以往一般家庭照顧者的計畫，不一樣在哪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部分是不是請長照中心主任來回答？

**邱議員于軒：**

可以，快點，我時間有限。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因為以往在中央的長照 2.0，都是只聚焦在失能的個案，在 2.0 之後，他們有把家庭照顧者，包含長服法都已經納進去，所以中央在 106 年之後，就開始針

對家庭照顧者有一些計畫，這個計畫的名稱…。

**邱議員于軒：**

你直接告訴我執行的內容，法規我有讀。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執行的內容，我們目前有 7 個據點，按照高雄市 7 個分區有做個案管理，針對家庭照顧者有做一些照顧技巧的指導，還有一些支持團體。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算是辦活動，然後辦理支持團體？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支持團體…。

**邱議員于軒：**

據點大概是怎麼分布？我問你原縣區的鳳山、大寮、林園，大概會有分布幾個據點？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我們有 7 個據點，議員的區域大寮是算鳳山分區，我們目前有一個據點。

**邱議員于軒：**

在哪裡？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地點我可能要再查一下，因為它只是一個辦公室，我們的服務都是外展，就是很多個案…。

**邱議員于軒：**

它不應該只是一個辦公室而已，因為其實你有家庭照顧者，你還有服務據點，譬如你要辦理團體，總是要有一個會談室，或者是一個空間。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他們會去借鄰近的，譬如在鳳山分區接近大寮辦活動，就會跟大寮這邊租借場地，然後去附近邀集我們轉介高風險的個案。

**邱議員于軒：**

辦理這樣子的業務，基本上都是中央百分之百補助，還是他們本身要有自籌款？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這一個計畫，我們本身要有一個配合款。

**邱議員于軒：**

配合款是多少？是這個單位去提出計畫，然後自籌處理嗎？還是中央，地方是由衛生局？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就是由衛生局去跟中央爭取計畫，爭取計畫之後，我們再徵選這個服務單位。

**邱議員于軒：**

對，可是這個具體執行，譬如你剛才告訴我，你辦理支持團體、辦理據點，可是你卻告訴我只有一個辦公室，它到底具體做哪些事情？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他有做個案管理，就是到案家去做個案關心，實地訪視。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需要有社工去現場訪視嗎？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對，沒錯，要。

**邱議員于軒：**

然後呢？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有照管專員，還會有一些志工的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還有一個心理諮商的服務。另外，我們會辦一些情緒支持的團體，還有照護技巧的指導，那 7 個據點都會按照民眾的需求，就近去選擇地點來開辦。

**邱議員于軒：**

他是如何取得家庭照顧者的名冊，譬如跟日照中心，日照中心可能比較多照顧者，就是晚上的時候，或者是六、日，他是如何取得家庭照顧者的資料？是主動外展去拿到，還是怎麼樣？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有進到長照系統，譬如照管中心評估 2 到 80…。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們 A、B、C 算是哪一種？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它有一個實體的初篩量…。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們算是 A、B 還是 C，如果在家庭照顧者的這個支持團體來說。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它也是算 B 單位。

**邱議員于軒：**

也是算 B 單位。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對，提供服務的單位，我們是算連結資源的單位。

**邱議員于軒：**

好，因為這是補辦預算，就麻煩你把完整的計畫告訴我。〔好。〕我沒有辦法接受只有一個辦公室，如果你有一個固定據點的話，讓家屬可以聚會，讓家屬可以喘息，像台中或者是嘉義，他們甚至有一些喘息的咖啡廳等等，這點很多元的照顧服務，你是可以提供的，麻煩你把資料提供給我。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對，我跟議座補充，不只只有一個辦公室…。

**邱議員于軒：**

辦公室是你剛才講的啊！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他先有一個辦公室，他會做多元的外展，在鄰近的地區選一些，像剛剛議座講的咖啡廳或是辦理活動的場地。

**邱議員于軒：**

第一個，只有一個辦公室是你講的，所以我覺得很奇怪。第二個，你把相關所有的活動都整理給我，跟所有的資料，好不好？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好，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們接續衛生局，局長，我們上次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我提到衛生局對於長照 C 級巷弄站，我還沒有講到日照，我只有講 C 級巷弄長照站，你也知道有 5 個案子送法院，11 個案子解約，59 個糾正，在這個前提之下，你們有沒有做內部的檢討？另外，從那天工作報告到現在，有沒有主動跟本席針對這些我要的資料做先行說明？也沒有人來跟我作說明，這一點我覺得非常的遺憾。今天追加預算的長照部分來講，2.0 是中央到地方，包含市長也對於 C 級巷弄長照站的重視，本來 3 個里 1 個站，現在改 1 個里 1 站，這個規模是非常大。207 件案子裡面就有這麼多問題，在問題產生之後，譬如我們已經送法院，今天追加預算裡面，本來預算是 50 億元，現在追加 15 億元，追加的 15 億元，我請教你在這上面的計畫裡面，C 級巷弄站大概是怎麼樣分布？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計？主計主任，請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任，請說明。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長照中心跟議座補充說明，請增的 7 億元裡面，針對 C 級巷弄站因為經費不夠，我們有新增大概 25 個據點。議座上次質詢之後，我們有啟動一個專案，我們有跟政風再次針對鳳山還有其他區之前核銷或查核的部分已經有一些問題的，我們會加強密度再去查核，已經有專案在做。

**劉議員德林：**

那是專案的問題，本席要的資料問題，有沒有彙整交給本席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議座上次提一個非常具有建設性的議題，比較龐雜一點，他們正在做處理。第一個，因為我們一定要讓業者能夠知法，也知道怎麼申請等等這些，所以也包括訓練課程的規劃，也包括有沒有除錯防呆的機制，因為弄錯了，這件事情是故意還是怎麼樣，總是要有個過程，這是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剛剛技正講的，對於整個稽查內容要透過一些其他一條鞭單位做協助。第三個，很重要的是讓這樣的訊息很清楚不只是執行的單位知道，民眾、在地的民意代表等等也可以…，因為這是大家的共同資源，這個部分比較龐雜一點，容我們趕快把它做好之後，再跟議座報告，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劉議員德林：**

局長，以行政的流程裡面，我在議會所講的，我要的資料在多久時間要彙整給我，包含我講的這 207 家，單獨來講 207 家，每一家的補助案件，以及各申請的不管它是 10 個時段、6 個時段、2 個時段，你只有 1 個股長、2 個辦事員、5 個約聘僱，在這上面來講，不管人力的配置怎麼樣，申請的件數包含只是書面審查，這些都有行政流程的缺失，所以這些是不是做整體的說明。主計主任的部分來講，主計主任，我剛剛在叫你，我的意思是在核銷的當下裡面，你做了哪些把關？

**衛生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慧：**

有關長照 C 據點送到會計室的時候，之前他們就有初審過了，到會計室來，我們會再逐一複審，複審完以後，如果確定沒有問題，我們才有付款。

**劉議員德林：**

他們只要送資料來，你們就沒有其他另外審查的相對機制，難道你們看不出來這裡面的問題很大嗎？有沒有？

**衛生局會計室林主任淑慧：**

因為長照基本上初審符不符合資格，那一部分他們已經有審過了，我們這邊只針對數字…。

**劉議員德林：**

相對的資料跟你補助資料的各項核銷部分及相對預算的總金額，總體來跟我作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在這上面來講，什麼時間能夠給我？除了你們內部的改善，什麼時間能夠給我？局長。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剛剛講過這比較龐大，但是初步我們要做的事情是不是在一個星期內，我們要做的事情跟議座報告，因為我原先想有個大概再跟議座報告。

**劉議員德林：**

局長，一個是檢討報告，檢討內部的缺失，或者你們其他檢討報告的資料給我。另外，我要的 207 家資料，包含你的稽查表或你的輔導業務或其他的一些業務，包含這個公司、這家站承包你們的有哪些，我聽說裡面複雜得很，有些還有申請十幾個，很多都是你看上去雖然是申請的案件，可是根本沒有在裡面運作的都有，這個部分來講，我感覺到這上面是真正吸金的缺口，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所以這個我們有加強稽查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所以你想想看，本預算 50 多億元再加上 15 億元，今天從中央到地方針對這一塊是不是它的缺失跟人力不足，導致所有的納稅錢…，本來如果照這樣的話，這些高雄老人非常幸福，可是在這上面就產生一些不肖吸血、吸金的動作，我們行政單位若只是應付上面中央把錢撥下來，地方重視這個政策來講，你實際上落實到需要長照的這些人經費的挹注只是虛於流程而已，虛於形式而已，這不是我們樂於看到的。所以在這上面，尤其我從工作報告提到這裡，到現在、到今天為止沒有人來跟我說明，說明以外，我們要的資料不管主任那邊要給的資料，或 207 家長照巷弄站的資料把它彙整，在短時間趕快給我，我來做了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這個我們來努力。

**劉議員德林：**

為什麼會有 5 件案件送法院、11 個案件解約？這中間問題很大，只是你們現在發覺這個，你們的人力跟有沒有辦法承擔這個，這都是問題的存在，所以趕快把資料彙整出來給我，我也針對你們長照預算的資料，我們再做繼續做監督，好不好？好，以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謝謝議座，我們一定會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白喬茵議員發言。

**白議員喬茵：**

請問我們有 5,000 多萬元是針對國內團體的捐助，裡頭當然包括醫療機構還有長照機構，我要問衛生局的是長照機構，我們給了他們錢之後，我們事後是怎麼樣落實到把關的責任？有沒有定期去考核或定期去抽查他們是不是及格的長照機構？因為我們都知道會在長照機構裡面待著的，像之前爆發高雄市立重症兒童照護機構，他們也是有虐童案件，因為在長照機構裡面的不管小朋友或老人都好，可能是沒有自理能力或是不善於表達的，通常發生虐待事件往往都會被壓下來，沒有辦法爆開來讓我們主動被外界給知道，所以想請問衛生局，我們大概抽查的頻率是多高？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會有定期跟不定期兩種。

**白議員喬茵：**

可以詳細說明定期跟不定期的方法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同機構、不同層級用不同的抽查方式，我是不是請主任說明？

**白議員喬茵：**

詳細一點幫我說明好嗎？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跟議座補充說明，目前在預算裡面補助的是住宿型長照機構，目前中央有一個卓越計畫，針對查核的部分，平常我們針對是無預警，就是按照法規我們一定要無預警，至少要一次，目前我們…。

**白議員喬茵：**

多久一次？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我們都是至少半年一次，至少。

**白議員喬茵：**

半年才一次？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可是一般我們如果在文件上或有些民眾反映一些事件上，我們其實都會很密集做查核，就是針對民眾反映或有一些聲音進來的時候。

**白議員喬茵：**

好，如果民眾沒有反映，你們衛生局是不是具備這樣主動發現問題的能力呢？因為往往我們發現問題之後，有虐童或虐待老人通常都是懲處，但是不是有辦法在懲處以外，我們主動去發現問題？他們這些照護員有沒有可能是醫護比過高、壓力過大，導致於他們的精神狀況也跟著有問題，所以進行一些虐待等等不好的動作，我們在這方面的把關是不是也可以主動一點呢？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因為針對住宿型機構我們其實都會有一些教育訓練，也要求機構針對員工的權益，或是相關的一些注意員工身心狀況，或是他工作的時間一定要符合勞基法的相關規定，我們會去做，督導機構一定要把關這個部分。在平常的考核評鑑或是一些評鑑，因為中央會針對住宿型機構會做評鑑，在評鑑指標裡面都有去要求，我們也希望在評鑑合格的效期裡面，他一定要落實這個各項指標的一個規範。

**白議員喬茵：**

好，因為我覺得其實預防還是比較重要，因為我們都不希望看到悲劇發生，我們才在這邊補破網，對不對？所以我們可能還是要再主動積極一點，主動發現問題，好不好？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是，謝謝議座。

**白議員喬茵：**

另外一個我想要請教的是，我們的約聘僱有 1.1 億是中央補助，這 1.1 億約聘僱主要是哪一個方面的約聘僱？是新的照護員還是說是哪方面的人力？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我們目前這個一點多億是長照中心照管人員的薪資，包含我們裡面有 179 位照管專員，也就是到案家做評估有 27、28 位左右的督導。

**白議員喬茵：**

這個我看是中央補助…。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對，中央補助。

**白議員喬茵：**

這個是補辦預算是補辦哪一年度的，它之後還會持續有嗎？還是只是一次性的而已？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會持續有。

**白議員喬茵：**

每年都會有這麼多的錢進來就對了？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是、對，就按照我們的需求額度，還有照專薪資晉級的狀況去補助，中央都會補齊。

**白議員喬茵：**

好，因為其實我們也是有收到一些相關反映，他們會有一些不成文的規定會需要拆帳，不知道衛生局有沒有聽過這些事情？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這個單純是我們照專，因為他是我們衛生局所聘的人員，目前都是聘用的，約聘用，薪資都是按照中央的規定去撥付。

**白議員喬茵：**

因為其實現在照護人力上面，我相信也是相對的吃緊，我也希望既然中央有經費挹注下來，就應該讓他們薪水可以穩定、可以持續性的讓他們不會感到沒有安全感，大家才會持續想要做這份工作。〔是。〕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剛才是不是有舉手？等一下，先請黃文益議員第一次發言，好不好？謝謝。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要延續上一次在業務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有詢問到就是醫療型長照病床部分可能需要呼吸照護器，這些預算裡面可不可以待會幫我說明一下，哪些是用在這個區塊，是針對所謂醫療型長照護理之家這部分？因為據我觀察，目前來講還是供需有失衡，就是需要這樣長期照護醫療型的這些病床數，其實在候床的民眾是滿多的。當然民間有民間的，但是像民生醫院有，但總是讓我們覺得一直在排隊，聖功醫院好像也有，但是高醫或者一些市立醫院，好像在這方面就沒有這方面的病床可能需要呼吸器等等。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在這整筆預算裡面有沒有哪些是來針對這部分的？而且如何來鼓勵或者是來補助，讓醫療院所、大型醫療院所願意來設立這樣子的機構，讓整體有這樣需求的民眾，在最後的時候可以得到比較妥善的醫療照顧？是不是請局長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是在我們衛生局預算裡面，這些全部我們都是針對護理之家，〔對。〕這裡全部都是，他們全部都執行醫療型的，目前養護型的是在社會局，大概是分這樣，但是議座關心的那個除了經費是這樣子在使用之外，未來發展…。

**黃議員文益：**

我關心的是醫療型的，我關切的是你們家的醫療型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這都是醫療型的，因為護理之家是比較重症的才會在護理之家，如果是比較輕症或者是失能的會在養護，大概是這樣子區分。對於我們目前相關的醫療型的，議座所關心的醫療型，就像我們在今年包括高雄榮總要成立，大概已經差不多快要成立了，在 6、7 月，估計是在 178 床。

**黃議員文益：**

178 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另外，在南高雄地區也有另外一個護理之家大概 80 床左右，陸陸續續他們得到我們護理之家有核准已經開始在做準備興辦的這些，大概加起來有 1 千多床，這 1 千多床我們相信在未來這幾年會陸陸續續完成，對於我們整個包括議座所關心的，因為需要重度醫療的這部分，的確對於民眾也好，或是急性醫院也好，都是接下來對我們來說很重要的一個支援系統，這個在未來這幾年就陸陸續續出現。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協助的是，包括整個在他的一些包括教育訓練或是在整個經費申請部分，很多都是來自中央的經費，針對這部分我們在努力幫他做簡化流程等等的，該做的我們都有在做處理。

**黃議員文益：**

他們現在醫療院所如果設立這些病房數的話，不管中央或是地方，有所謂預算挹注嗎？有經費挹注嗎？還是我們只是核准他設立，然後設立的成本是依醫療院所自負，還是我們可以有經費挹注來協助他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目前是沒有經費挹注，但是中央如果特別有專案的時候，其實是可以有這樣子的，像旗津醫院的二期工程，在它樓上就已經成立一個新的護理之家，他們床數比較少，大概是 40 床。

**黃議員文益：**

40 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大概是這樣子…。

**黃議員文益：**

在營運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營運了，但是這個量就…。

**黃議員文益：**

你們上次給我的資料並沒有寫到旗津醫院，公立的部分只有寫到民生醫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抱歉，旗津醫院目前我們可能漏掉了。

**黃議員文益：**

未來幾年陸陸續續這些病床就如局長所言應該會陸續到位，但是往前推這幾年來看起來就是供不應求，原因是發生在哪裡？是沒有這個市場嗎？不可能啊！這個需求一直存在，為什麼從現在往前推這幾年來，我們總覺得病床數永遠都不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因為我們現在一般護理之家的占床率是 85%，就是還有 15%的空床，但是因為它雖然是醫療型就比較偏重這樣，但是它的一個品質等等這些有差異。

**黃議員文益：**

差很大，對呀！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是要去處理的。第二個部分當然是最近…，因為我們過去長照在社區照護是重點，所以後來一年可以有 6 萬元補助到變成現在今年 7 月開始有 12 萬元，這個都是一個…。

**黃議員文益：**

因為時間關係我先打岔，我要講的就是私立的和公立的，真的是醫療水準有差，所以我們很不希望…。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議座，其實私立的也有滿多做得不錯的，像高雄最好的護理之家是私人的。〔…。〕但是的確有落後的沒有錯，我們會去做這樣子相關的協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于軒議員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局長，我請問你，有個新聞，因為這邊有審到凱旋醫院的預算，全台首家司法精神病房落腳高雄凱旋，這是在今年 3 月 8 日的新聞，請問高雄凱旋有兩個地方，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

**邱議員于軒：**

一個是民生醫院那邊的，離你衛生局很近，另外一個是在我的選區高雄大寮，請問你有掌握全台首家的司法精神病房，這個地點在哪裡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首家病房是在凱旋醫院現在的院本部這邊，凱旋路這邊。

**邱議員于軒：**

司法病房、精神病房？〔對。〕是在凱旋醫院院本部？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應該這麼說…。

**邱議員于軒：**

你確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確定。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有問衛福部，他怎麼跟我說在大寮？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那是一個醫院，那是不一樣的，我稍微說明一下，目前…。

**邱議員于軒：**

所以司法精神病房未來會落腳在高雄凱旋醫院，就是在衛生局鄰近的那個院本部，收 30 床，收的是重大精神疾病的，就是那種精神病患然後有犯重大刑案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犯罪。

**邱議員于軒：**

所以 30 床全部是在院本部？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現在目前第一個全台首創是在院本部沒錯，其實它以前就已經有了，但是因為大家包括法務部、衛福部，認為這樣子在全國各地精神科醫院裡面，有散在性地去照顧這些有犯重大犯罪的這些嚴重精神病患，事實上它的設備也好是需要再提升，所以從去年開始就有全國 4 所，有 6 家醫院爭取去做這樣子的一個精神病房的設置。

**邱議員于軒：**

你確定精神病房在院本部不是在大寮分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大寮分院是另外一個計畫。

**邱議員于軒：**

大寮分院是什麼計畫？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它是一個醫院的計畫。

**邱議員于軒：**

所以那邊還要再蓋一家精神醫院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因為…。

**邱議員于軒：**

針對重大精神患者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精神疾病的。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因為我跟立委去索資，他們是告訴我說司法精神病院，高雄凱旋醫院因為是精神專科的醫院，所以會在該院設置，這個新聞也有報導，然後他是說這個病房是在大寮分院，我不確定，當然今天從你告訴我說不是在大寮…。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一個是病房、一個是醫院。

**邱議員于軒：**

所以大寮的計畫，你要讓我們在地知道，好不好？因為大寮…。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我們一直在跟議座邀約時間，我們會跟議座說明。

**邱議員于軒：**

對，麻煩你把這個資料都給我，所以我再次跟你確定，全台首間的司法精神病房設置在高雄凱旋醫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在苓雅區的凱旋醫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對。

**邱議員于軒：**

所以那邊未來會有 30 床的司法精神病房？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其實以前就已經在運作了，只是現在重新再升級它的設備，它是這樣子的過程。〔…。〕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第 26-30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原預算數 2 億 2,789 萬 8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799 萬 1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2 億 4,588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1-33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食品藥物檢驗業務，原預算數 3,178 萬 7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801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4,979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4-39 頁，科目名稱：防疫業務－防疫工作，原預算數 9 億 7,573 萬 9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449 萬 7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0 億 23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們的防疫業務就是會有人力去做登革熱跟傳染病等等的檢查，對不對？但是許多的民眾都跟我反映，這兩年是因為疫情，之前很多的民眾都在反映說，你們的人員其實到登革熱發生的現場，或者是有人舉報說有登革熱的現場，那個態度是非常的不 OK 喔！就是跟民眾除了在溝通上，甚至說直接進到民宅裡面，然後進去的時候可能也沒有展示自己的識別證，而且跟民眾之間溝通的態度也非常的不妥適，我不知道局長你有沒有接到，這幾年可能沒有，之前有沒有接到這樣的反映？因為你以前也是衛生局長，我都接到民眾很生氣的投訴說，衛生局登革熱防治人員都直接衝進家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登革熱的一個防疫工作其實都有它的 SOP，如果直接衝入家庭裡面，這個是不對的。之前過去幾年的確有聽到一些民眾反映，所以我後來就很快的做了一個要求，就是包括他們在工作的時候，身上也要戴有一些相關的密錄設備，其實這是整個過程的紀錄，包括他們找到孑孓，有民眾說是我們工作人員弄錯的或是怎麼樣，現場的錄影都有，這個目的就是在於能夠讓整個過程，如果民眾有反映，我就會去調相關的影片出來看。

**邱議員于軒：**

我是給你具體的建議啦！第一個，密錄器保護民眾，也保護你們的工作人員，第二個就是他的識別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識別證。

**邱議員于軒：**

讓人家知道說他可以進去，或是相關的法規。因為其實我接到衛生局人員非常蠻橫的反映，不只是防疫的業務，甚至醫政科也有，然後都已經投訴到市長信箱，我也告訴他說沒關係，你就去投訴監察院等等，因為他是非常生氣的一個醫師。這一點我認為第一個，衛生局本身你從業人員的工作態度跟民眾溝通的角度，因為畢竟雖然人家說醫者仁心，可是有的時候醫者容易有專業的傲慢，這點我自己體會的非常深，就在局長面前，我個人認為說你應該妥適的去跟第一線的民眾去做溝通。假設我今天因為登革熱或種種的業務面臨到稽查，我可能下一個問題就是我要去解釋，可能就有裁罰，所以民眾普遍就是防衛心會比較重，當然對你們的態度就沒有辦法這麼良善，如果你們的人又擺著一張臉，因為民眾都是這樣反映的，甚至直接衝進去，像我另外一個案子就是直接衝進診所直接就拍喔！這一點我都覺得不應該這樣子，甚至有些資料都還有個資法的保護之下，當你拿著防疫的大旗，罔顧所有個資法的規定，其實是超越你業務應該要去執行的這個範圍。

局長，我具體建議，因為這個案子層出不窮，你也承認，我也遇過，我也有陳情案，這個案子都已經陳情到市長那邊，我到時候跟你追蹤這件事的處理。我具體建議所有的人員，因為溝通是非常重要的，你就讓他們去上課，因為你有心衛中心，你有很多的專家學者，讓他們做一個溝通的教育訓練，讓他們了解第一線，這也是保護自己，當然有時候我們會面臨一些不理性的民眾，但有時候民眾也許是溝通上的問題，有沒有一個 SOP？比如到現場我就先秀我的

ID、先秀我的公文，先告訴你說我接到了檢舉，我好好的跟你去溝通，我覺得這樣子可以有效的降低如此的案件發生。之前因為疫情，所以登革熱不會是熱區，不會是這麼重點的業務，但是隨著最近登革熱的業務量似乎越來越增加，我認為相關的案件數一定會再發生，如果一直讓民眾覺得沒有辦法跟衛生局去溝通，我覺得也不好，所以我覺得你具體去做這樣子的改善，會不會比較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於民眾，防疫工作需要民眾支持啦！

**邱議員于軒：**

你就做個教育訓練嘛！對，當然。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如果我們的防疫工作是跟很多民眾產生糾紛的話，那個絕對不會是成功的防疫，所以我想透過溝通訓練、透過一些 SOP 的一個確定等等這些，其實是我們應該要處理的。

**邱議員于軒：**

你就把所有你的科室會面臨到的，比如醫政科也會，會去查診所等等的，所有你旗下的科室會面臨到去第一線稽查的 SOP，你都把它整個 review、整理一份讓我知道，第二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會，我們在訓練的時候會把這個放進去，做一個必要的訓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第 40-43 頁，科目名稱：衛生所業務－各區衛生所業務，原預算數 3,221 萬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769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3,99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高忠德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我想請問衛生局所有的官員，你們看病會去衛生所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全部嗎？

**高議員忠德：**

全部。

**主席（康議長裕成）：**

用舉手回應。

**高議員忠德：**

你們有沒有去衛生所看過病？沒有嘛！不會嘛！我也不會，為什麼？理由很簡單，本身我們也都知道在 2015 年的時候，我們全台衛生所有 22 個鄉鎮沒有醫師，然後直到現在全國只有 8 間沒有醫師，其中有 1 間是我們桃源區。在上個月局長有講過是因為醫生的關係，後來我從中央那邊得知的消息是，因為你們在遴選的時候，你們就是用你們的系統，你們基本上可以用一般在找人的方向，而不是在你們本身的系統去找醫師，一直到現在我們還是沒有醫師，這是第一個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儘快的解決沒有醫師的問題。請問局長，我們這樣子的醫師什麼時候到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報告，邱所長是他身體有狀況…。

**高議員忠德：**

我知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但是目前我看他上班的情況，大概一個月會請假 3 到 5 天，會有我們 IDS 的一位高醫的醫師去做支援。之前我們有爭取過，因為有兩個系統，一個系統是從衛福部那邊，他們有公費醫師尤其是我們山地醫療醫師的部分…。

**高議員忠德：**

等一下局長，是這樣子，我們一般都知道公費生續留率，續留的比例在原鄉地區可能不到百分之一，不到百分之一嘛！為什麼沒辦法續留？是有其他的原因，他有他們的尊嚴的問題。因為最近我有接觸那個醫師，之前是公費生，當然因為偏鄉地區也很難掌握，包括人力、交通、資源，因為我們也都知道這 20 年來，台灣的醫療體系是所謂的市場化，我想局長應該很清楚什麼叫市場化，所以大部分的醫師來講，公費生一定達到一個時間之後，就回到大醫院，要不然就是開業。所以現在很多外科醫師都是走醫美，這我們也都很清楚。請問一下，我還是要再堅持這個問題，我們的衛生所的醫師什麼時候可以到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有請醫政科開始在開缺，就是第二個系統，就是對一般醫師做一個開缺。

**高議員忠德：**

因為過去我們會遇到一些醫師到我們偏鄉地區，他不是本科，也不是專科醫師，我們在山裡面來講，我們也都知道大部分會發生醫療上的問題都是以外

傷，或是跟肝有相關的，或是慢性病患。我聽新竹那邊的朋友說，之前那邊派了一個婦產科醫師，也不知道他要做什麼？所以這是醫療體系上的一個問題，不是說塞一個人過去就解決問題。當然在這一塊我還要再提醒你們，真的要儘快把醫師派到那邊，因為我們不希望一個衛生所放在那邊之後，我們的鄉親生病了，卻想說衛生所不要去，因為沒有醫師，長期下來也是浪費資源。

第二、我們要肯定你們對原鄉地區的日照中心，在兩年後要設立起來了，還有你們這邊有提兩個計畫，就是醫療車和醫療的影像設備。我想這個是很好的，但是醫師一定要到位，如果醫師不到位，這樣子一個這麼好的一個設備或是場域，基本上沒辦法解決我們目前醫療品質上在原鄉地區的問題。我還是要提醒你，真的是希望你們再儘早解決醫師的問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會儘速，讓我們在原區裡面有很多一些足夠的醫療。

**高議員忠德：**

另外，我們要健全醫療的員額，這一定要滿足啦！好不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一定。〔…。〕這應該的。〔…。〕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我們審議環保局的相關議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11-110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請看第 8-9 頁，科目名稱：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原預算數 5,175 萬 2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975 萬 9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7,151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0-13 頁，科目名稱：垃圾集運與清潔維護－垃圾集運管理，原預算數 9 億 2,358 萬 4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5,861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9 億 8,219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4 頁，科目名稱：都市廢棄物處理－都市廢棄物處理，原預算數 2 億 9,498 萬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4,952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3 億 4,45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境保護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消防局，環保局可以先離開。請宣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18-18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請看第 5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消防工作，原預算數 4 億 4,794 萬 5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7,03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5 億 1,824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白喬茵議員，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我們看到有追加 7,000 萬元是要來買 25 萬顆住警器，對不對？我們當然也知道住警器如果有辦法發揮到它的作用跟效用的話，其實是可以提升我們城市的公共安全的。但是如果我們完全沒有目的，就只是亂發一通的話，其實我覺得再多的錢給我們去撒都是不夠用的。所以其實我也想請問局長，我們到底是怎麼樣去跟民政局做一個分工？因為據我所知，民政系統的里長們也有在發放，我們的消防弟兄也有在發放，有時候他們里政系統在發放完之後，再把表格給我們的消防體系去勾核。等於說我們的弟兄一下子需要在內勤做勾核的這些繁重的工作，一下子又需要上到街頭去發放住警器。上次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有要求你提出一個詳細計畫，不知道有沒有跟民政局做好橫向溝通聯繫了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謝謝白議員對住警器的關心，我們住警器的發放，其實我們都跟民政系統有密切聯繫，所以我們從民政系統大概有拿到了我們總補助的清冊。另外，我們有建置軟體的一個管理系統，所以我們大概總補助戶是在 65 萬戶，這個系統運作之後，我們大概總共發放 38 萬多顆，這個每一筆都有資料。

**白議員喬茵：**

沒有，我現在問的是，到底我們怎麼分工？可不可以給我一個詳細的說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是，我們現在為了落實這個工作，加快落實，市長已經有指示透過民政系統，要求區長，然後會督促各里長，全面就是由里長來發放。

**白議員喬茵：**

所以消防局完全不用發放嗎？是這個意思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跟議座再深入報告…。

**白議員喬茵：**

是要發嘛！對不對？所以其實局長還是沒有說清楚，到底是里政系統發放，還是消防局發放？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里長發。

**白議員喬茵：**

到底分工怎麼做？還是雙頭馬車繼續進行？其實從上次到現在也過了兩個星期了，我覺得局這邊一直都沒有給我一個詳細的答復，尤其是 7,000 萬元預算，而且 25 萬顆，我相信會對消防局造成非常繁重的業務。從上次到這次都沒有給我一個合理的說法，我覺得這筆預算，我真的沒有辦法讓它這麼輕易的過。尤其上次我們有要求消防局要提供這個誤報的資料給我，你們到現在也沒有提供給我們，所以我知道你們現在想要狂發住警器，就是想要告訴大家說我們要衝 KPI，因為我們的確公共安全做得很好。可是你們給我們的資料好像也是假的啊！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可不可以提供 1 份真實的誤報資料給我呢？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那個資料，議員已經有來函索取了嘛！

**白議員喬茵：**

對。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會回復。

**白議員喬茵：**

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呢？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會儘快作業，我們已經收到議員的公文了。

**白議員喬茵：**

儘快作業？可不可以押個日期給我？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再整理一下，下個星期會給議座。

**白議員喬茵：**

下個星期幾前可以給我？星期幾可以給我？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作業大概在星期二之前給議座，好不好？

**白議員喬茵：**

下星期二之前可以給我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是。

**白議員喬茵：**

好，其實我們也有發現在住警器的預算上面，台北編了 100 萬元、新北編了 200 萬元、桃園編 100 萬元、台中編 800 萬元，算是六都相對高的。台南沒有編，但是我們高雄竟然要一口氣追加到 7,000 萬元，甚至我們在現在、今天、此時此刻的預算都還沒有通過，我們竟然就在 5 月 11 日準備要招標出去了，這是藐視議會嗎？預算都還沒有過，但是我們在網路上查到政府部門的招標網上，竟然看到開始招標了，局長，可以給個解釋嗎？這是不是在藐視議會啊？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這個跟議座報告一下…。

**白議員喬茵：**

可以這樣子嗎？你們的前後順序可以這樣顛倒嗎？不是應該預算先通過再招標嗎？局長，請解釋一下。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很多採購案都是這樣，先招標，然後保留決標，預算過了之後再決標。我們這個就是為了要提升效率，我們都會先辦公告採購程序，但是不會決標。

**白議員喬茵：**

局長，其實你剛剛的回復，我沒有很滿意，第一點，你們跟民政局的分工還沒有給仔細；第二點，是你們誤報資料還沒有給詳細，所以在你們資料給我之前，我才會通過這筆預算，於是我今天要求要擱置住警器的預算。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好，我再跟議員特別做報告，其實我們的做法都很明確，因為這個…。

**白議員喬茵：**

好，我要求要擱置這筆 7,000 萬元的預算。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沒關係，我再跟議座…。

**白議員喬茵：**

因為其實我們也接收到很多的陳情，其實你們只是為了衝數量而衝數量，根本就是亂發一通。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不是啦！不是啦！

**白議員喬茵：**

連他們家裡有沒有安裝，連一戶到底拿幾顆，你們都不知道。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跟議座再深入報告一下…。

**白議員喬茵：**

我覺得錢不是這樣子花的，必須要有一個中心思想、必須要有政策執行的目標跟方向，我們再來給這筆錢。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都有啦！

**白議員喬茵：**

主席，我要求擱置住警器 7,000 萬元的預算。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再跟議員報告說明一下，其實發放住警器，全國只有台北市跟高雄市，我們是按照清冊逐戶去補助發放，其他六都其實就是用活動方式，或是用防火宣導的方式去發放的，所以他們的數量、他們採購的金額都沒有我們這次高雄市那麼多。所以我們都是逐戶而且都有清冊，有秩序很井然的去發放，而且有依照各里的風險分級去推動的。現在當然一路走來，我們的總經費大概要 2 億元，從前年底開始全面推動每一戶補助一顆，就是希望推廣住警器。〔…。〕我了解議員可能在關心這個議題，當然這是很正常的現象，所以我們…。〔…。〕

我們會再深入去推動，這個發放回去，誠如議員你實務上看到的，有可能一些老弱的族群看不懂 QR Code 的安裝方式，所以我們可能也會到府去安裝，我們網站也有放安裝的教學影片。所以很多區塊都還要再深入去推動、去落實。不是發放之後就沒事，我們下一步真的要落實去安裝，這個區塊當然有一些市民可能安全的觀念還沒有提升到那麼高。所以這個區塊，我們還是要再繼續努力做，這個還會再繼續落實推動，以上跟議員特別報告。相信議員也應該體會到，我們做這個工作，確實消防人員也很辛苦，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請里長協助我們一起來發放，一起來推動這個有意義的工作，才能夠真的落實，讓每個 5 樓以下住戶的居家生活安全能夠更有保障。〔…。〕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謝謝。

**白議員喬茵：**

你剛剛有提到 5 樓以下，可是我們也有看到消防法第 6 條規定，5 樓以下住宅的住警器，應該要由管理權人自行負責，它並不是消防局的法定業務。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的住警器發放政策是長這個樣子，就是隨街亂發，看到人就發。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不是隨街亂發。

**白議員喬茵：**

一人拿幾顆也不知道，拿回去有沒有安裝也不知道，他是不是放在角落放了三年、五年，而我們消防局也通通沒有掌握。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都有掌握。

**白議員喬茵：**

局長，我想要告訴你說…。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都有掌握啦！

**白議員喬茵：**

可是你剛剛跟我說放在旁邊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我真的滿傻眼，你講的這句話。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如果要發放又要安裝，真的是曠日費時，所以我們現在就是里長先發放，然後我們可能再用各種方式去推廣安裝方式，或是對一些老弱或獨居的，我們都會到場去協助他安裝。

**白議員喬茵：**

所以我認為其實 5 樓以下，應該是要加強大家的防火意識，讓他們自動索取或是自動購置才是對的，不然我們錢編再多都不夠發。〔是。〕我建議還是要以弱勢為主。局長，上次我們在部門質詢有討論過這件事情，因為其實我現在聽起來，消防局根本就沒有所謂的中心思想、核心思想，真的就是亂發一通。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不會啦！我再跟議員說明，議員相當關心，所以我們也需要花時間再跟議員做深入報告。其實我們都是按照清冊發的，這表示我們是相當落實，而且…。

**白議員喬茵：**

但是重點就在於，剛剛你也同意嘛，他拿回去有沒有裝，你也不知道對不對？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這是另外一個層面，我們需要再請大家配合的。

**白議員喬茵：**

你按照清冊發放是沒錯，但他可以不要裝啊！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宣傳防火意識，會來得比你們亂發、普發這個住警器還要來得重要。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都會多管道下去推動這些防火意識安全。

**白議員喬茵：**

我想要告訴局長，我並沒有要擋住警器的意思，我覺得住警器如果真的執行得好，絕對可以保護我們的安全，可是重點是你們根本沒有教大家怎麼去使用，怎麼樣去宣導防火意識，你有告訴大家防火是多麼重要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其實都經常性在宣導。

**白議員喬茵：**

你們連誤報資料都可以造假了，你們是不是可以教大家怎麼去防火？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這個議員可能誤會了，我們就是把這個事情先…。

**白議員喬茵：**

好，就誠如我剛剛所說的，請儘快把你們的誤報資料給我，以及把你們跟民政局溝通好的發放作業的細節流程提供給我們，我們再讓這筆預算通過，謝謝。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已經溝通好了，我們這個星期市長也有召集晨會開會，昨天副秘也有召集民政局跟我們一起開會，所以其實…。

**白議員喬茵：**

開會的結果是什麼？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開會的結果就是，落實請民政系統的里長來協助我們發放住警器。

**白議員喬茵：**

還是很空泛啊！協助是什麼意思，怎麼協助呢？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其實都有密切聯繫，也可以請業務科私下再詳細跟議員做完整的報告。

**白議員喬茵：**

局長，你沒有很清楚怎麼樣去合作，是不是？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都很清楚。

**白議員喬茵：**

7,000 萬元預算你不清楚，要怎麼合作？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都很清楚，我們也希望議座提供一些具體的意見和做法給我們，我們就參考議座的做法來推動，可能效率會更好一點。〔…。〕不是，我們只是請你提供意見，我們知道議座很關心，我們只是請你提供具體的做法，我們才能有效落實並快速的辦理，所以特別跟議座請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黃文益議員，然後是邱于軒議員，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消防局辛苦了！我想持平而論剛剛白議員所提的住警器的問題，其實大家都很關心。當時的時空背景，高雄市曾經在議會上一屆的時候發生過重大的火災，所以許多議員在議事廳裡面要求高雄市在住警器的發放部分，應該要比原本的標準更高。當時我也質詢過，也調了很多資料，其實住警器發放有一定的標準，跟發放的民眾是哪一個類別、哪一個弱勢族群，才有資格拿到我們公發的住警器。當時我也覺得一間透天的屋子，只有發一顆住警器其實是不夠的，因為每個房間、每個樓層都有需要，但是公部門的預算是有限的，我們只是發放，讓大家知道住警器的重要性。

在整個過程中，就我所知，曾經有一段時間我們有要求消防人員去挨家挨戶的協助，是有的。但是因為我們的人力真的不足，所以那段時間我們的打火弟兄開始在抱怨，而且跟很多民意代表抱怨說這樣子他們真的吃不消。所以我們藉由民政系統，一些里長在辦活動的時候，我們的消防弟兄都會去宣導，希望民眾拿回去之後，可以自主性的來裝設。但是我相信局長在要求第一線時候，其實我也接到第一線打火弟兄抱怨過說局長要求他們去協助住戶裝設，我都有接受到他們的陳情。所以我認為住警器是非常重要，因為我們曾經發生的案例是大家不想看到的狀況，所以我們要求，甚至我還提案一戶只有一個怎麼夠，一些弱勢族群、中低收入戶，他們寧願放棄安全而不買。所以我們才希望如果有機會預算足夠的話，應該要加碼編列，來完成這樣一個非常重要的狀況。

當然白議員所提的，我希望局長要嚴格去審視，有沒有我們的人員真的發生這樣的狀況，原本規定該怎麼發的，而沒有照規定去發。當然議員就有權責要求你們去改正，甚至擱置你們的預算，我覺這是要檢討的。〔是。〕但是平心而論，這個住警器對於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民眾的防火概念也是要一直去宣導。所以我認為以現行的人力，當然局長要更努力去讓我們

所關心的每一個拿到住警器的住戶是可以主動安裝，或是不會安裝的，我們有協助的機制。譬如他是幾歲以上、家裡的獨居老人等等，你寄望他自己安裝，可能會造成他的危險性，這些或許就是我們公部門要去協助他的。所以我認為住警器的預算編列是很重要的，如何如質的讓民眾拿到住警器是可以發揮效果的，當然更重要。所以我相信議員很在意的是這一點，而不是要去阻擋你的預算，我相信可以溝通看看，如何讓這筆預算執行得更加完善，讓高雄市民的生命財產可以得到更多一層的保障。

我們當然知道所有權人應該要自備住警器，這個毋庸置疑，但是因為這樣而導致生命財產遭受火災災損的狀況，是我們所不樂見的。所以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應該拿到，而是符合標準的人才可以拿到，如果我們在推廣的時候，當然可以讓每一戶都有。所以我希望在執行面，應該不要讓我們的美意打了折扣，如果在執行面可以更完整一點，每個議員一定都會支持這樣的預算。所以我很希望這筆預算是不是可以再跟議員溝通清楚，讓它可以如期如質的採購通過，也不要增加消防弟兄太大的壓力，其實每個打火弟兄在勤務上真的都已經是忙翻天了。所以所有的民政系統如果可以來這邊協助，我們當然很樂意大家來把高雄市的財產安全有更多層保障，大家一起來努力。所以我希望局長要趕快做好溝通，希望這筆預算是可以如期通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謝謝議座的指正，我這裡要再次跟議員報告一下，其實這個住警器的發放，消防同仁很辛苦，而且整個要完整、快速的執行，確實要花很大的人力、心血，還有資料整理。這個區塊，其實我們也都有做計畫，做整個一個勤務的規劃。包括其實請里長去發放之後，我們還有很多後續的資料要校正，或是要跟里長討論哪些住戶、里民他的狀況怎麼樣，這個住戶是不是人經常不在，或是他是獨居。當然也有發生住戶拒絕的，也許他認為這個資源要留給更需要的人，他也拒絕我們去補助的，這個也都有，但是他是善意的拒絕。當然也有完全都不需要的，樣態其實滿多的。所以像這些很多里長沒有發放到的，這些剩下的一些可能 5%、10%的，我們很多同仁其實都很有責任感，對這一些他可能就會逐戶再跟里長討論過後，再到每一個戶去了解狀況，希望透過這些去掌握狀況，跟他直接發放跟他安裝，或者是了解狀況之後，我們資料都會備註的很清楚，當然備註說他拒絕我們，可能就會再找機會跟他宣達一下。所以其實這個都是很繁瑣，需要整理後端的資料，才能夠更落實。

當然，我們現在就是 5 樓以下有造冊，基本上我們都會補助發放，當然有的可能會拒絕，就沒有再發放，但我們也有計畫對於這個弱勢團體，就是低收、身障、獨居的，這個其實都在第一波，我們都已經完全百分之百發放了。現在

只有台北市跟高雄市逐戶補助發放，希望 5 樓以下的這些透天民宅，都能夠至少了解這個住警器。其實我們很多場合都有在推廣，在學校、在社區、在大樓，或者各種重要的節日、廟會活動，其實我們都會派我們同仁、婦宣姊妹，在廟會等各種場所都會去宣導。現在住警器的這個宣導，其實大家了解這個東西應該比例算很高，我們一而再的透過宣導。所以基本上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補助，讓 5 樓以下透天住戶裝設了，真的會提升他的居家生活安全。

也特別真的要特別叮嚀 5 樓以下透天住戶，是我們發生火災傷亡最高的一個標的物，所以其實我們重點就是 5 樓透天以下的，真的火災意外風險死傷的比例相當高，所以我們是針對住宅這個區塊加強推廣。這個東西其實一顆不夠，我們希望有經費的話，當然能夠再多提供，我們當然以弱勢為先，我們現在是補助一顆，大概經費就要 2 億。我們這次追加 7,000 萬就是因為這個很重要，所以市府同意我們再追加這個預算 7,000 萬，希望一次到年底之前把它執行完，最少 5 樓以下都給他補助一顆，真的可以提醒這些住戶能夠特別提升他的居家生活的一個觀念，特別跟議員做以上說明、報告。其實我們同仁有落實在做，當然一些議員給我們指正有疏忽的地方，會來加強補足這個區塊，希望把這個工作做得更臻完善，以上做補充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于軒議員，然後是高忠德議員。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這個 7,000 萬是全部拿來採購住警器，還是有一些行政費用？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沒有。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要跟民政系統合作，對不對？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對，他們都…。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們等於是義務性的合作，所以 7,000 萬你是要採購幾顆？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大概 25 萬顆。

**邱議員于軒：**

25 萬顆，但是其實你之前陸續針對低收、中低收，那些已經在第一波，就是之前發生「城中城」事件，所以我們在檢討住警器的發放情形，或者是使用情形。所以 25 萬顆這個數字，7,000 萬你是怎麼樣去規劃我們還有這 25 萬顆

的缺口？因為我看到很多很多的企業界，都有慷慨捐獻住警器給高雄市政府，其實各中隊跟各分隊，其實很多的企業家都會想要就住警器這一塊來協助。所以這 25 萬顆，你是怎麼樣估計出來的？你全部拿來採購住警器，第一個，這是民脂民膏，你要如何確保他們真的有在使用，要不然，而不是說我看到數字或帳面上，我今天敲過了這 7,000 萬，但是不代表我高雄市每一棟建築都有受到住警器的保護，因為中間還是會有執行的落差面，所以這時候你用民政的系統來補足。你如何確保里長也可以去了解這個住警器能夠使用，或者是如何去確保今天假設我這一里領到 100 顆，我發放出去有任何問題，我覺得你都沒有把它說清楚。應該是說住警器這個議題，關係到防火的教育的意識，關係到如何安裝使用，甚至關係到里政系統的清查等等的，不是一筆預算全部採購這個硬體就可以解決。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先說明這個 7,000 萬，我們從民政系統得到的補助對象大概 65 萬戶，經過這幾年來的推動，我們大概總共補助 38 萬顆，這個都有資料可查。這個在我們的管理系統裡面，都有建置詳細的資料，地址、姓名、領取的時間。剩下大概有 25 萬顆，那 38 萬顆還包括是公務預算跟外部捐贈的…。

**邱議員于軒：**

你的系統裡面有沒有重複領取的人？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有可能會有。

**邱議員于軒：**

一定會有。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對，有可能會有，他還會註記有領第 2 顆，他可能…。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知道你們的婦宣姊妹有時候宣導，可能就是會在這個里跟里辦結合，〔對。〕所以 25 萬顆這個數字、這個 7,000 萬，你是如何推估出來的？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就是完全沒有領過的，我們現在 68 萬的清冊、名單，已經建置領取的是 38 萬戶，所以大概還有 25 萬戶，25 萬戶這個就是我們的目標，現在要推動的，7,000 萬大概就可以買 25 萬顆，所以是這樣來的。

另外，里長的區塊，剛剛議員有特別的關心，其實現在市長已經特別指示，這個民政系統的里長、鄰長或者是里幹事都要全力配合，因為也誠如議員了解我們的消防同仁都相當的辛苦，還要再做這個額外工作，其實有時候怕會影響

整個救災，所以他有全面指示里長、里幹事、區長，全面的民政系統都要協助發放這個工作。

**邱議員于軒：**

如何發放？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當然第一個，因為我們 25 萬顆是分批交貨，〔是。〕分批交貨，所以我們也特別…。

**邱議員于軒：**

你是用共同供應契約去採購嗎？對不對？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沒有，要公開招標的。

**邱議員于軒：**

你這是用公開招標？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因為它已經超過共同供應契約的總量了。

**邱議員于軒：**

你就不能用共同供應契約？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對，共同供應契約其實是最好的採購方式，但是因為量太多，他沒辦法供應，所以我們就是用公開招標的方式。

**邱議員于軒：**

因為全台灣只有兩間廠商，不是嗎？共同供應契約。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可能會有…，共同供應契約是兩間，可是公開招標可能會有其他廠商會來，不一定。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價格應該理論上，我們採購這麼大量，應該要比共同供應契約再低吧？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有可能，這取決於市場，我們就是公開招標，有可能…。

**邱議員于軒：**

最低價標吧？還是…。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最有利標。

**邱議員于軒：**

最有利標，我們採購量這麼大，一次 25 萬。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最有利標，其實對整個採購案是最好的模式，我們最有利標也依照規定有簽請市府核准，所以整個採購程序都是朝最有效率、最好的方式來採行的決標案。

**邱議員于軒：**

我跟你講，我時間有限，我個人認為住警器很重要，〔是。〕不是只是編錢買硬體，後續的防火教育的搭配跟是不是…。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好，這個我們會同時做，謝謝議座的指導。剛剛議座也特別提到，里長來推動是不是效率怎麼樣？這個其實都在我們評估之內，所以我們隨時要跟里長保持聯繫，里長有時候也很多看法跟做法，所以其實在里長發放這區塊，我們也是跟他保持聯繫。有很多種方式，也許他辦一個活動，或者是定時請我們，並跟婦宣配合定點發放，然後大家一起來。或者是找個時間，我們也可以請里長、里幹事協助發放，我們都會把資料整理好，然後跟他密切的配合如何有效地推動。因為每個里長的狀況也不一樣，有的可能不適合這樣逐戶去發放，有可能他是用 LINE 通知的方式來領取，這個都有可能。其實里長的樣態也是很多，但是我們就是會跟里長好好配合，所以整個怎麼推動，然後搭配整個住警器的採購情形，我們其實都有充分掌握，有條不紊地來推動，特別跟議員做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還有高忠德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我請問住警器這個問題，高雄市政府在原鄉地區去年的時候有發放，但是我認為這樣的發放方式是錯誤的，因為沒辦法落實裝置，比方說我自己的家，我自己就買了，因為我就很在意，所以要放到哪個地方，貼在哪個位置，這個是很重要。我的建議是，除了要配合所謂的民政系統，不要說里長，更重要的是像我們原鄉地區辦任何活動的話，你們應該也要到那邊去做一個…。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配合宣導活動。

**高議員忠德：**

宣導跟教育，有時候你們應該也要去查訪，看他們安裝的狀況是怎麼樣。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是，我們都有做訪視。

**高議員忠德：**

因為我的瞭解是在原鄉地區，連公部門都沒有掛上去，在我本部落只有我的家有在掛，是我自己掛的。其他的呢？我有看到都還放在抽屜裡面的，所以發放不是重點，而是要安裝，然後要加強教育，我的建議是這樣，一定要落實。請問在整個桃源區，你們過去發放的數量是多少？現在執行的狀況如何？在今年 3 月 28 日的這個時候，也差不多 5 點，發生了一件鐵皮的火災，就是有一個傷亡，他那個地方也沒有放。因為我們原住民的地方比較特殊，因為他可能不在家裡睡覺，可能在工寮，這個部分應該也要給吧？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也可以補助。

**高議員忠德：**

也可以補助，那你…。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只要有住人的平房，我們都會補助。

**高議員忠德：**

你掌握的狀況怎麼樣？在我們桃源區的話。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好，我跟議員特別報告，其實我們的資料都很詳細。桃源區 5 樓以下的住戶總共是有 952 戶，我們已經補助 888 戶，未補助的是 64 戶，所以現在補助率是達 93%。

**高議員忠德：**

只是發放而已嘛，你們…。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基本上會幫忙安裝，我們基本上一定會幫忙安裝，特別是一些弱勢的對象，我們同仁都會很落實，也很樂意想要去幫他安裝。所以之前就是因為發放又安裝，我們同仁其實也相當辛苦，因為真的要如議員所說的要確實安裝，才會發揮效果。〔是。〕當然如果我們要去發，又要安裝，其實曠日廢時，當然有很多比較年輕的、對這個產品比較熟悉的，他其實看那個產品就有它的安裝方式，也可以連結 QR Code。

**高議員忠德：**

局長，這樣好不好？請你們的消防隊再找對的時間，〔好。〕部落都經常辦活動，甚至在教會的時候，宣導一下消防安全，〔好。〕這是很重要。因為我們都知道確實消防隊也真的是很辛苦、很辛苦，在原鄉地區我真的是可以看得到，也謝謝你們對我們市民的財產生命安全的把關，這是在這邊對你們的肯定。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謝謝，謝謝議座的肯定。

**高議員忠德：**

我們希望這一塊一定要做好，避免…。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絕對有信心把它做好，這個本來就是我們的職責，有助於市民的居家生活安全，所以我們會落實來做。

**高議員忠德：**

我的觀察跟了解是在原鄉地區，就是只有消防隊，你們挨家挨戶在發放，然後教他們說要放哪裡，但是他們就沒有去掛。在民政系統的部分，這個橫向的作業，我認為是很缺乏的，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改進，好不好？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好，我們都已經有跟民政系統，上次開會市長也直接指示我跟民政局長要通力來合作，所以當下就直接也請區長，然後通知各里長、鄰長、里幹事都要全力來配合，協助消防…。

**高議員忠德：**

如果沒有配合呢？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當然民政體系，他會嚴格要求，當然我們也會跟里長做密切的聯繫，所以當下就有很多區長、里長直接跟我們轄區的大隊、分隊來聯繫了，所以要如何來辦理，其實現在大家全部都動起來。〔…。〕是，這個工作當然很繁瑣，也很辛苦，我們有信心把它做好，特別跟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議員要發言嗎？江瑞鴻議員嗎？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你剛剛那個擱置要堅持嗎？剛剛有一個人擱置嘛！

**白議員喬茵：**

…。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我們會私下再跟議員做解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趕快給吧！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好，我會後給議座，好不好？就剛剛議座想要的資料。〔…。〕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要給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就給嘛！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趕快去準備。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好。〔…。〕不會，那個公文其實他是用 LINE 先傳的，紙本應該也是到了，大概就同步昨天跟今天，大概是這樣。〔…。〕對，我們剛剛有答應，我們就馬上給了，好不好？〔…。〕好，謝謝議座，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不堅持了嗎？謝謝白議員。來，下一筆，毒防局的。消防局的結束，可以先行離去，換毒防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看 26-260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請看第 4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輔導處遇業務，原預算數 7,564 萬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732 萬 5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8,296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毒品防制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換工務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我們先從工務局局本部的開始，工務局，好了嗎？好，請專門委員宣讀工務局的。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機關編號 07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翻開 07-07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請看第 6-7 頁，科目名稱：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原預算數 7 億 9,061 萬 2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372 萬 5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7 億 9,43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筆。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第 8-9 頁，科目名稱：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原預算數 4,835 萬 1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9,580 萬 5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 億 4,415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湯詠瑜議員發言。

**湯議員詠瑜：**

這一筆，我想要問建管處長，針對施工安全公安使用管理，我們知道前一陣子中捷發生事故以後，高雄市政府也有針對工地進行稽查，也有開罰。我想要請問的是，你們只針對交通要衝的工程嗎？還是你針對所有的工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基本上我們每週 5 天都會工地稽查，不是只有針對捷運、輕軌兩側而已，我們每週 5 天。

**湯議員詠瑜：**

所以針對馬路、人行道邊緣，或住宅旁邊的工地，你們也會去稽查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我們一般稽查是在建工程，如果是建築的工程，那個是屬於我們管的。

**湯議員詠瑜：**

在建工程，以單一個工程來講的話，你們稽查的範圍是哪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是有申請執照的。

**湯議員詠瑜：**

他的施工計畫裡面載明了工地範圍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他的計畫書裡面就會載明他的施工範圍。

**湯議員詠瑜：**

如果他不是在他施工計畫裡面載明工地範圍，但是他實際在做施工的行為，這樣子你們管不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如果他不是在施工範圍裡面，在比較偏遠的地方，那不是建管應該要管的。

**湯議員詠瑜：**

可是他在做施工的行為啊！跟施工密不可分的行為，建築法第 58 條寫，建築物在施工中，它並沒有區分在工地裡或工地外，如果他可以因為他在外面找一個地方，做與施工密不可分為施工之一部分的行為，你們就說不管的話，你們是放任這些營造業者、施工者，在一個不受管制的地方上面進行施工的行為，而不受任何工地安全的管制，置它周圍居民的安全於不顧嗎？這是你告訴我們的結論嗎？建築法是這樣規定的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建築法是針對建築工地，像之前那個案子，我們會去協調，請他去做改善。

**湯議員詠瑜：**

那是協調嗎？他明明就是在做連續壁裡面鋼筋加工的施工，我已經問過相關的專家了，那就是連續壁在施工當中不可區分的一部分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跟議員報告…。

**湯議員詠瑜：**

一般的工地可以在工地裡面直接做連續壁的鋼筋加工，沒有問題，那個案子可能是因為它的工地面積本身過小，基地面積不夠，所以他在人口稠密的住宅區，及商業區大馬路旁邊、學校的對面，找了一塊空地，在那裡做鋼筋加工的行為，有非常高的吊車在那裡，有大型的工具車進出，還撞壞了人行道上的防撞柱，然後你們告訴我說這不歸你們管。建築法明明就寫，建築物在施工當中，如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話，你們是可以管的，你現在告訴我的理由依據是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建築法的規定。

**湯議員詠瑜：**

所以營造業者可以用你們這樣子的認定，非常開心去找一個不受管制的空地，進行跟施工密不可分的行為，進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為、危害交通的行為，然後你們說無法可管，你們不用管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你的法令是不是有缺陷、是不是要去修改、是不是要去讓它完善？你的施工計畫是不是要寫完全？他是不是在規避法律的漏洞？你是不是要去把它修補起來？你如何說服市民？你有去現場看當地居民如何的恐慌嗎？請處長回答我，你基於何種法律依據說你不用管這個地方？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我們是依照建築法的規定。

**湯議員詠瑜：**

建築法寫建築物在施工中啊！〔是。〕它有限定是工地嗎？他說施工中，跟

施工有關的行為，你就可以管，他有寫建築物在工地施工中嗎？建築物在施工計畫所載之工地施工中嗎？它有這樣限制嗎？你為什麼要自我限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一個工程在進行當中，它會有很多材料，這些材料也會在其他地方…。

**湯議員詠瑜：**

這些材料，我現在是在跟你講那個特定的案子，連續壁的鋼筋加工，它就是連續壁在施工範圍中與施工行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就是在一般工程慣例裡面，他會在工地進行的，這樣子不用管嗎？這樣子不是施工行為的一部分嗎？你為什麼這樣認定呢？你現在告訴我說建築法是你的依據，建築法有這樣限定嗎？建築法，像我剛剛講的，限定在施工計畫所載的工地或是他自己認定的工地嗎？沒有的話，你如何告訴我，建築法是你的法律依據說你不用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跟議員報告…。

**湯議員詠瑜：**

旁邊的公共安全、居民的交通安全，你怎麼照顧呢？你怎麼管理？為什麼這樣可以不用管，你的依據到底是什麼？你沒有辦法說服我，請你用法律說服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跟議員報告，那個會有相關的法令去做管理。

**湯議員詠瑜：**

在哪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如果交通的部分，它會有交通的法規。

**湯議員詠瑜：**

你不要再跟我講這個，我說的是工地施工安全。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他的施工計畫書並不會包含在這個地方…。〔…。〕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預算有沒有什麼意見？我覺得湯詠瑜議員講得非常有道理，可以好好的研究一下，預算有沒有意見？湯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接著請翻開 07-0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請看第 5-11 頁，科目名稱：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原預算數 26 億 7,553 萬 3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0 億 5,119 萬 1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37 億 2,672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接著請翻開 07-07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請看第 6-8 頁，科目名稱：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原預算數 42 億 129 萬 8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2 億 5,371 萬 3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54 億 5,501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湯詠瑜議員發言。

**湯議員詠瑜：**

針對養工處的預算，我想要請問養工處，你在第 8 頁裡面編列 2,000 萬元的公園綠地公共設施維護，你的委外費用、項目內容跟計價方式，因為我的問題比較多，我一次問完，你的委外項目內容跟你的計價方式是什麼？針對我選區的有些公園，都有滿多人跟我反映人力不足，所以導致他們沒有辦法清掃得很乾淨，請問你有考慮到那樣的需求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目前養工處管理的公園大概有將近 1,033 公頃，第一線的職工同仁是 481 人，退休到 6 月，大概短缺 204 人，逐年在退休，可能 10 年以後，養工處沒有職工。所以看到這種問題，我們就先編列以 3 個人換 1 個人，按照它的月費，所以我們先來聘請，用 2,000 萬元委外，這些委外的人員就負責整個公園的管理跟督導的工作，所以現在職工的工作由委外的廠商來進行。

**湯議員詠瑜：**

所以這個 2,000 萬元是照你剛剛所管的每個公園，按照它的大小面積、清掃頻率來編列的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他去督導這些廠商。

**湯議員詠瑜：**

所以這個委外費用只有督導的費用而已？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督導的費用。

**湯議員詠瑜：**

委外廠商本身的費用在之前…。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委外廠商，我們現在本來就有委外的廠商，因為公園不斷的增加，所以後續我們的預算會再爭取增加。

**湯議員詠瑜：**

你們為什麼督導還要委外？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現在本來的督導就是職工在督導，職工有分成兩種，第一種是巡查…。

**湯議員詠瑜：**

督導的清單跟項目，之後可不可以告訴我？〔好。〕我想要知道他們是怎麼督導、怎麼去考核每個公園綠地的公共設施維護？委外的廠商是否有做到？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可以…。

**湯議員詠瑜：**

你把督導委外，誰來督導這些委外的督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公園維護有兩種狀況，一種是認養、一種是包括…。

**湯議員詠瑜：**

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誰來監督這些被你委外的督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的同仁，就是職工，還有我們的行政人員。

**湯議員詠瑜：**

你剛剛告訴我，你要委外是因為職工人數不足，所以你必須要把職工原來負責的督導業務委外，我現在請教你的是，誰來監督他督導的過程、他督導的結果，這些委外督導廠商的考核機制，你如何確保、你如何去查核他已經照合約的約定、法令的規定，去做公園綠地的公共設施維護？因為你公共設施沒有維護好的話，你會有國家賠償法的問題，你公共設施沒有維護好，釀成災害的話，你有刑法的問題，這個非常嚴重。所以我現在請問你，你如何去督導你委外的那些督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那個考核的機制，包括你…。

**湯議員詠瑜：**

是，我要知道那些考核的機制。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在合約裡面會規定，〔是。〕現在我們還沒有發包。

**湯議員詠瑜：**

違約有什麼處罰？誰來認定有沒有違約？違約的處罰是什麼？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一個績效，就是如果有人反映你督導檢舉，你沒有記載說這裡沒有，比如民眾有反映這裡…。

**湯議員詠瑜：**

違約的處罰是什麼？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合約的處罰有罰款的機制。

**湯議員詠瑜：**

罰款多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裡面我再看契約，我們可以把…。

**湯議員詠瑜：**

還要看契約，〔對。〕還有考核的機制？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會提供給議座。

**湯議員詠瑜：**

什麼時候可以終止契約？有沒有懲罰性的罰款？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有懲罰，任何的合約都有懲罰的罰款條款，都有在裡面。

**湯議員詠瑜：**

可以提供給我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現在可以把我們要發包的一些合約給議座。

**湯議員詠瑜：**

是，再麻煩。〔好。〕再來，我要詢問有關人行道改善工程的部分，之前針對人行道我也請教過交通局，事實上我也查了養工處的組織規程，道路工程科跟園藝工程科都針對人行道上面有交通設施的工程改善。但是上次針對某一個

個案我詢問的時候，你們養工處的人員告訴我說那個是歸交通局管的，請問你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歧異？為什麼你們可以明文做出一個回答跟解釋，是跟你們自己的組織規程所記載的完全相反，這樣踢皮球、推諉塞責？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市府是一個團隊，不能踢皮球，所有的權責在高雄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裡面…。

**湯議員詠瑜：**

但是我現在就告訴你那個個案，貴處的人員就是告訴我說人行道上的交通設施，他說是交通局所主管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我們在高雄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就有寫標線、標誌屬於交通局，但是…。

**湯議員詠瑜：**

你自己的組織規程上面，道路工程科就是管人行道上交通設施工程的改善規劃。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但是有一個交通標線、標誌，議座所提的這個個案，如果是交通局沒有經費，我們可以來協助，它是裝護欄的這一部分我們可以來協助。〔…。〕那個標線、標誌是…。〔…。〕對，這是我們在機關跟機關之間要協調好。〔…。〕我會跟同仁講不能夠在這邊推諉，該做的我們來協調。〔…。〕應該協調。〔…。〕就是那個護欄…。〔…。〕對，護欄裡面它沒有…。〔…。〕人行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再 3 分鐘。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人行道是屬於工務局裡面養工處這邊來處理。

**湯議員詠瑜：**

沒有錯吧！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但是…。

**湯議員詠瑜：**

人行道上的交通設施也是啊！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交通設施的標線、標誌在自治條例裡面是屬於交通局，就標線、標誌。

**湯議員詠瑜：**

為什麼你的組織規程上要寫「交通設施」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交通設施包含很多。

**湯議員詠瑜：**

是啊！〔對。〕對，為什麼你有兩套不一樣的法令呢？你們不要用那種兩套不一樣的法令來跟民眾講這不歸我管。〔好。〕第二個，如果有兩套不一樣的法令，導致你們內部在權責分工上面有所不一致，常常需要花非常多的時間、人力、費用來協調的時候，代表你們的規定出了問題，你們內部要去協調好。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這我了解。

**湯議員詠瑜：**

找出一個一致的方法，不要每次都要這個過程再來一遍，可以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可以。

**湯議員詠瑜：**

節省大家的時間，提高大家處理人行道工程的效率，好嗎？處長。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可以，這個應該可以，因為整個行政團隊本來就應該處理，因為第一線同仁不應該這樣推諉。

**湯議員詠瑜：**

是。再來，我要請問處長的是，你們的公共設施景觀改善工程裡面有特色遊戲場，我這邊有個一小建議，兒童遊戲場跟兒童遊樂場，事實上正確的名稱應該是「兒童遊樂場」，但是你們都寫「兒童遊戲場」，這是一個。再來，第二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的公園，我再一次提醒，包括公園、綠地跟兒童遊樂場，它並沒有區分公有跟私有。再來，國家賠償法裡面公共設施也沒有區分公有跟私有，公共設施的設置如果有任何欠缺，最後是國家要負責，好不好？〔好。〕如果公共設施有管理不善造成災害，也是公務員要負責，所以不管兒童遊戲場、公園、綠地是誰管、是誰所擁有的，工務局養工處就是管理機關，你就要去管理，好嗎？〔好。〕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得非常清楚，上面對於公園、兒童遊戲場、綠地應該要符合什麼樣的標準規定得非常清楚，如果有不合格、不合規定的地方，你們就要去處理，因為是老人跟小孩還有市民在運動的地方，它的安全非常重要，這一點我再一次提醒養工處。〔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問第 8 頁，第 8 頁有一筆 2 億元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以及 1 億 5,000 萬元全市道路刨鋪工程，這 1 億 5,000 萬元的是針對柏油路刨鋪，是不是？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有的道路，現在每年的預算大概是 8.7 億元。

**陳議員玫娟：**

這是後面再追加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後面再增加的，因為在議會大家很多都有要求道路的經費必須要增加，所以增加 1.5 億元，但是人行道…。

**陳議員玫娟：**

所以將近 10 億元了，對不對？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以前人行道也沒有獨立的預算去做人行道的改善。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次也有 2 億元嘛！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次提 2 億元，但是我們會從主要的車站附近、醫院跟學校這邊進行改善。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 2 億元的人行道是針對我們一直在關心的，就是給行人安全通行空間的預算，對不對？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這是今年增加。

**陳議員玫娟：**

針對醫院、學校，就你剛剛提的。一般的人行道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是以整個來評估，同仁這樣統計起來所有人行道去改善，高雄市的人行道總共是 400 萬平方公尺，這樣算起來要 160 億元，所以現在我們同仁去盤點需要改善的就有 16 億元。

**陳議員玫娟：**

處長，我那天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有特別跟你提到正心街，它是很短的一條路，人行道的刨鋪已經講了很久、很久了，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刨鋪？那麼小小的一段路已經講多久了；龍揚庭大樓前面那一條路，從博愛路到修明街口，這麼一小段路也講那麼久，那個已經損壞到不行，而且那個還是門面，捷

運凹子底站走下來要經過高雄銀行對面那條路，它是人行必經的道路，都跟你們說這麼久了，這兩條路你們都沒有辦法幫我處理。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的預算通過之後，這裡已經有跟我們的同仁講了，再來派工。

**陳議員玫娟：**

你每天都跟我說預算通過之後，過去也給你們那麼多預算了，是不是？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人行道在今年才有特別的人行道預算，過去…。

**陳議員玫娟：**

過去都不重視就對了？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以前要做道路的，人行道我們只能做修補，現在是用道路的 8.7 億元來做人行道。

**陳議員玫娟：**

議長，這兩筆我有意見，我先擱置好不好？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可以先派工，我們先派工。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我要你們給我正確的答案，明確的日期給我，好不好？議長，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這個預算通過以後，我想我們 6 月會派工。

**陳議員玫娟：**

6 月份？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6 月份派工。

**陳議員玫娟：**

確定的日子給我，〔好。〕6 月幾號？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6 月幾號？如果下雨又不能施工。

**陳議員玫娟：**

好，要不然等你們給我正確的時間，我再給你們過，好不好？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就請我們同仁 6 月，就下個星期，6 月 10 日之前派工。

**陳議員玫娟：**

6 月 10 日以前一定要給我們做嗎？如果還是沒有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如果下雨，我們就沒辦法進去。

**陳議員玫娟：**

對啊，所以…，因為這個已經跟你們講那麼多年，然後人家一直陳情，居民一直怪我們，這個實在是人力不足的樣子，就只是一條小路而已，他們說你們大馬路都在鋪了，那條小路你們卻沒辦法處理，我都跟你們說過這麼多次了。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人行道還要派工，現在工班有限，現在工班在做大順路那裡，所以工班是先做大順路，做完之後，我們再來做那裡，那是工班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你們小路不先處理，你卻一直說工班。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像我們去做…。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你們缺工缺料，如果你們永遠缺工缺料，就不用做了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有在做，議座，你上次提的重愛路，我們已經有派工了，這個也是一樣，我必須要再公告，如果有…。

**陳議員玫娟：**

好，你講重愛路，我請問你重愛路那一段以後呢？從文慈路到民族路那一段你們什麼時候做？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我們要看經費，整個經費我剛才已經…。

**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可以跟我承諾說，我講的這幾條路能夠在這個預算裡面給我做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會啦！

**陳議員玫娟：**

確定？〔對。〕我本來是主張要擱置，如果你跟我承諾可以，我們給你們那麼多錢，我希望你們要能夠讓我們看得到成果，對不對？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但就是沒有預算，現在預算過，我們才能夠做。

**陳議員玫娟：**

這次我姑且先相信你，我不擱置，但是如果真的還沒有辦法做到，6 月份我給你個時間，你給我的是 6 月 10 日，是不是？如果有下雨，當然我沒有話講，你要跟我說有下雨，所以我讓你們延；如果沒有，6 月 10 日以前要給我完成，可以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可以。

**陳議員玫娟：**

這兩條路喔！龍揚庭大樓前面的人行道跟正心街的柏油路。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剛才談的是至聖路嘛，對不對？至聖路人行道。

**陳議員玫娟：**

至聖路的人行道，可以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可以。

**陳議員玫娟：**

再過來是重愛路也要給我一個期程，不然我們下個會期再見，一樣，好不好？我這次不給你們擱置，但是你要給我承諾你能夠做得到，不然…。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湯詠瑜議員，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針對養工處長剛剛的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也是第二次了？

**湯議員詠瑜：**

第三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次了。

**湯議員詠瑜：**

養工處處長，你剛剛說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寫說標線、標誌是交通局管的，於是我循著你所說的再去查這個條例，它上面寫的是市區道路。在那個條例裡面有區分市區道路跟人行道，我剛剛從頭到尾問你的都是人行道，我那個個案也是人行道，貴處的人員睜眼說瞎話，說人行道上的交通設施是交通局管的，人

行道上的交通標誌、標線是交通局管的，可是道路交通管理自治條例說市區道路的才是他管的，而且道路交通管理自治條例整個的主要主管機關就是工務局，我想要請處長下次要回答我的問題之前想清楚，而且要有法律依據來回答我，不要隨便亂引一個法條，我會去查。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道路就包含…。〔…。〕因為道路就包含了人行道，附屬設施都包含人行道。〔…。〕好。〔…。〕因為硬體設施是我們管的，已經跟同仁說出去修繕一定要我們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玫娟議員那個要不要擱置？2 億跟 1 億 5，不擱置了嗎？

**陳議員玫娟：**

我發言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議長。我要再問一下龍揚庭前面那個…，不是龍揚庭，是龍虎塔。我記得我有質詢，在龍虎塔意象廣場對面不是有一個小的停車場，那個山壁是國家管理處的而且已經做彩繪，但是旁邊側溝原本都一直以為是水利局的，可是後來那天會勘之後說是養工處的。那時候彩繪就有說過要請你們清除把它加蓋，可是到現在也是沒有做，那裡是觀光地區，側溝蓋沒有加蓋，萬一有旅客摔下去怎麼辦？你們到現在也是沒有做。另外還有後昌路 673 號前面的人行道，我在部門質詢時有秀給你們看，一個電箱就擋在路中間，前面又剛好是超商，進進出出的人很多，希望你們能夠遷移，結果你們的人員竟然告訴陳情人和里長說，叫陳情人要自費遷移，這是什麼道理？那是你們的電箱擋在人行中間，你們不應該負責行人安全嗎？怎麼會叫陳情人要自費遷移？那又不是他們家門口，那個是供大家公共通行的空間，怎麼會這樣子呢？

所以處長，我不喜歡擱置你們的預算，我也希望你們做事，但是跟你們講那麼多次，我知道你的效率，可是問題是，我坦白講你叫我在這邊譴責你，我也不忍心，我知道你要管的很多，我知道你也很用心做事，我也知道你也想做好，但是問題就是事情做不好。你是不是應該要督促下面的人，到底你們效率如何？為什麼我們在議事廳講的、我們辦完會勘的完全都沒有一個回應，也不給我們一個善意的改善呢？擋在人行道中間都已經造成輪椅通行有點阻礙了，還叫陳情人自費遷移，講這什麼道理呀！我聽不懂。那天部門質詢到現在也過了兩個星期，也沒有人來跟我講說你們到底要怎麼做？是不是？龍虎塔那件事也

是一樣，人行道的電箱也一樣，沒有人跟我聯絡說你們要怎麼做，你們到底有沒有重視我們在議事廳質詢的事？這是人行安全，這並不是圖利給哪一個人，這是供公共行人大家通行的空間，給你們這麼多預算了。我希望這個追加預算，議長，我今天不擱置，好不好？我希望看到他們的效率，我給你們錢但是你們要做事，這些都是小事情不是大事情、不是花大錢的，為什麼你們做不好？給你們那麼多錢，當然對你們來講要面對整個高雄市，我們議員看到的是一個局部，可是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再回答嗎？要回答，好，請站起來回答。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龍虎塔那件是因為文化局有在那邊做一個…，本來是一個綠地，他要做一個停車場。那整個擋土牆的排水溝，我們看了一下會加強清掃；另外在排水溝的旁邊，就是擋土牆下面的排水溝，我們會做一個警示。有關於電箱，按照整個人行道除了一些電箱必要設施以外，至少淨空需要 90 公分，為什麼要自費？如果交通設施所有路燈的遷移都要市府來辦理，整個經費非常的龐大，民眾來了一定要叫你遷移，這些是要考量一個必要性，如果是已經達到它的標準，那就是自費，因為路燈長期以來可能有幾十年了，後來民眾再蓋房子，這是一個本來民眾來申請的，路燈本來就在那邊，所以如果符合那個標準就來處理。〔…。〕不是，如果每一個民眾都要路燈遷移，我們再多的經費都不夠。〔…。〕閒置的電箱我再看一下，如果是我們的路燈箱，是我們自己的開關箱，我們可以處理，有一些是台電的，我來看一下啦！〔…。〕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局整個要加油，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請工務局先行離開。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工務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進行地政局的部分。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機關編號 1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請翻開 12-120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請看第 6-7 頁，科目名稱：地用業務－非都市土地管理及督導土地開發業務，原預算數 83 萬 2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10 萬 9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94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地政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地政局離開，接著都發局。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機關編號 22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翻開 22-22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看第 7 頁，科目名稱：都市發展業務－都市開發業務，原預算數 768 萬 5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49 萬 5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01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發局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排定的議程都已經順利審議完畢，今天的大會就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 二十四、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9 分）

二讀會：

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農林、交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昨天的會議紀錄，就是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持續我們的二、三讀會，我們今天早上是從農林委員會開始，每個議員每個案子的發言時間是 5 分鐘，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開始宣讀，請林議員義迪準備。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拿出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看機關編號 15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翻開 15-15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請看第 9-11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務管理，原預算數 1,228 萬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295 萬 9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2,523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高議員忠德發言。

**高議員忠德：**

主席還有與會所有長官，大家早安。我是想請問一下農業局，就是針對去年的部分，在原鄉地區針對梅樹的那個整枝計畫，就是剪枝計畫，花了七百多萬元，現在成效怎麼樣？你們有沒有過去看？他們實質狀況做得如何？有科長可以回答嗎？還是局長都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議長，謝謝高議員的關心。我想這個整枝計畫是希望能夠提高我們原鄉部落梅子的品質，當初提報的是七百多公頃，但是後來報上來的大概好像只有二百多公頃，所以整個預算好像是沒有花那麼多，七百多萬元，然後…。

**高議員忠德：**

請問一下剩下的錢在哪邊？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剩下的錢沒有核銷的話，這個錢當然就沒有撥款啊！

**高議員忠德：**

是回到你們這邊還是還在區公所？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中央啊！回到中央。

**高議員忠德：**

在中央？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對，錢當然要繳回中央。

**高議員忠德：**

如果這邊的支出是不對的，那我再跟你說…，那我在想，像你們在做這一方面事情的時候，科長在那邊，那我們就講說那個剪枝啊！他們有沒有依照你們的規定做整枝？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整枝的話，大概我想這個也不能太…，要怎麼說？就是不能修剪得太厲害啦！因為這個畢竟是梅子的話，等於就是矮化啦！就是將梅子矮化的話，也比較好管理。

**高議員忠德：**

請問一下今年還要續辦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沒有，今年沒有提報。

**高議員忠德：**

是有還是沒有？請科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科長，請回答。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主席，議座，今年有送計畫到農糧署了，可是計畫還沒有核定下來。

**高議員忠德：**

什麼時候可以核定？你們可以去追查嗎？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我們一直在追農糧署那邊，最後一次是上上個星期已經報上去了。

**高議員忠德：**

局長，我為什麼問這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因為現在整個農業在發展上來講，確實是就如同科長所說的，一定不可以像過去一樣的那種務農方式，現在要改變了，所以那個剪枝是很重要的一環。當然，我們是很開心說我們的農業局在這方面注入了很多人力和經費，但是因為去年的成效不彰，所以在今年希望你們能夠加把力，未來我們在農特產品的部分，不管是產量或是賣相，都希望農特產能夠賣得很好。那麼這樣在未來這一年，在剪枝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想過大概要花多少時間和人力？然後在這麼多公頃的土地上，你們的成效會有多少？科長跟我回答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今年的計畫，各個公所都要請改良場農試所的老師來教導，有參加示範計畫，來參加觀摩計畫的才可以去提報後續的整枝。

**高議員忠德：**

對，那我在想，也請局長特別注意到包括我們整個桃源區，3 個原鄉地區 90%以上都是務農的，所以你們一定要花很多心思在原住民、在農業的部分，因為在今年紅肉李產量沒有很多，也長得不是很好，但是你們知道現在他們 1 公斤是賣多少錢嗎？9 元，他還要請工啊！農民等於是沒有賺，在這種狀況下，政府是有責任做輔導的，不是說把錢七百多萬元交給他們處理就沒事了。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高議員，我跟你報告一下，其實要提升品質的輔導，也是要農民有意願啦！其實我們也辦了很多次的說明會，到桃源、那瑪夏辦了很多次的說明會，但是來參加說明會的這些農民大概也都是寥寥無幾。所以在提升品質的這些輔導訓練課程的話，第一個，當然希望高議員在地方稍微也多鼓勵農民來參加，因為我們有心嘛！去年的話，這個剪枝，剪枝這也是我提出的嘛！因為我們希望說，像梅子熟採的話，到台北拍賣的話，1 公斤大概可以賣到六、七十元，那你在這裡的話…。

**高議員忠德：**

紅肉李今年在台北是 140 元啦！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紅肉李現在也已經公告災損補助了，紅肉李就是昨天已經公告了。

**高議員忠德：**

謝謝，所以跟你們說謝謝，我們在桃源區有 5 項，目前你們都已經核定，都通過，我們的鄉親也真的都很開心說謝謝市府能夠有多少做一些補償，他們這

個部分是開心的，但是我是在講後續很多的計畫…。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可以啦！因為像梅子矮化的這個預算計畫當初就報了三百多公頃(七百多萬元），結果到時候執行起來，預算也沒有花那麼多啊！就是好像報上來一百多公頃而已，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局長，議員在講話的時候，你不要搶話，好不好？要不然你們兩個同時講話，都聽不到內容，所以如果議員在發言，就請你先暫停一下。接著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本席針對於農業局現在編列的生態保育管理的部分，我想跟局長來討論幾個議題，首先我想要知道一下有關於我們現在辦理生物多元化、多樣化的這樣一個保育計畫，因為有民眾在反映說，其實像高雄市區，譬如美術館、農 16 或者是我們的中都濕地周邊，或者是在我們的壽山動物園，甚至就在市區，我們有沒有可能看到以前大家可以看到的，譬如說螢火蟲也好或者是一些生態的復育。這個部分因為現在的小朋友都看不到了，現在都市叢林，所以很多這些很珍貴的生物是沒有辦法在高雄市區看到的，那我想，我要代表高雄市民來發聲，就是說，我們希望看到這個部分的生態復育，這部分你們的規劃未來會怎麼樣來做，你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謝謝議員的關心。我想，議員的這個建議很好啦！因為市區內像這種生態越來越少了，但是如果有適合的場地可以來復育、可以來培養的話，我們可以來研究、來做。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幾年內可以看到？你們會現在就先啟動去調查當地的這些…。〔對。〕不管是水質還有它的環境，你們是不是可以去啟動？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先盤點一下整個高雄市的這些資源跟這些場地。〔是。〕有適合的地方的話，我們來做研究，我們來做規劃。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今年會看到你們有這樣的研究計畫出來？研究計畫應該要去做一下吧！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們明年，明年來提這方面的預算。

**陳議員美雅：**

今年我想要看到你們初步的規劃，因為你們也認為這個是一個好的方向嘛！我想，高雄市民都非常期待看到，很多的家長，像本席在推我們高雄市除了有我們給小朋友玩樂的這些兒童遊戲場之外，當然我們也希望他能夠親近大自然，所以我希望現在我們市區有一些濕地，或者是就像本席剛才說的，不管是農 16 或是美術館或是中都濕地，其實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可以來規劃？我想這個跨局處啦！不是只有農業局，但是你們這邊確實有編列一個經費是生態保育管理，所以我想是不是請你們這邊也要去研議一下，我想要聽到你們是願意去做研議的，這個部分來做研議規劃。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們可以跟養工處到時候來研究看看。

**陳議員美雅：**

後續進度要讓我知道，好不好？〔好。〕我們希望給高雄市民更宜居這樣的一個城市。另外，我這邊又看到你們上面有關於受保護樹木保育計畫的部分，那我想要請你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是區域性還是特別的樹種受保護？是整個高雄市還是…。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這個是屬於特定紀念樹木的那一類啦！

**陳議員美雅：**

那只限哪一些區域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全市，我們全高雄市、全高雄市。

**陳議員美雅：**

全高雄市嘛！全高雄市都有，那例如像什麼樣的樹木是特別需要受到保護的呢？你們有編列保護樹木的預算計畫。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它那個大概上次我們有…。

**陳議員美雅：**

樹種會換嗎？高雄市現在為人詬病的一些樹種是會換嗎？樹的部分。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這個我請科長來答復一下好不好？議員。

**陳議員美雅：**

好，那我再把另外一個題問完，科長，我給你時間，你想一下待會兒怎麼回答。另外，局長，有一個問題我要請你跟中央這邊共同攜手合作，其實很多人到高雄市，最常去可能去壽山、柴山，去這邊爬山，對不對？但是大家看到的卻是環境有被…，就是髒亂的問題，甚至你會看到它只要有凹陷的地方，你就會看到，哇！那邊堆滿了垃圾耶！可是已經反映很久都沒有一個單位願意去處理，我知道當然整個柴山的部分，有一些區域你們會說那個是屬於中央管理的，有一些是觀光局管理，但是我想，農業局在這邊，既然你們也是有相關生態保育這樣的一個經費，那我想，應該跨局處甚至跟中央反映一下，我們希望給這些愛運動的人、愛在高雄…，這是我們高雄非常著名的景點，所以在相關的環境維護上面來講，是不是你們應該還是要去盤點一下、再去巡查一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好的，可以啊！

**陳議員美雅：**

可以做到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因為壽管處那個新的處長可能這幾天會來報到，我請我們鄭副局長這幾天也跟壽管處的新任處長大概研討一下。

**陳議員美雅：**

好，那這些你用公文答復本席，〔好。〕後續來跟本席說明一下你們現在處理的進度、跟中央討論的結果，一定要解決嘛！不然的話大家去那邊，那邊是高雄市的門面…。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請科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關心受保護樹木的問題，這些計畫的經費都是中央給予的啦！受保護樹木有一定的規定，就是樹齡和樹胸圍，樹齡是 100 年以上，我們高雄市有特定紀念樹，它也是經由樹齡和樹胸圍這幾個客觀條件的認定才可以來列入，所以目前我們高雄市有 717 株特定紀念樹，有 13 株受保護樹木。〔…。〕是。〔…。〕可以，好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筆預算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科長，請坐下。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在這裡要再次提醒我們現場的局處首長，議員在發言的時候，請你們不要搶話，如果你們覺得需要辯解或是說明的時候，我可以給你們時間，但是請尊重議員的發言，不要搶話。好，接著看下一筆預算。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12-19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生態保育管理，原預算數 3,296 萬 7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332 萬 7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4,629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高議員忠德，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主席還有所有的長官，大家早。我再問一下農業局，因為我們現在都看到很多動物，外來的物種現在入侵到我們原鄉地區，其中那個八哥鳥，有一種鳥外表叫做白尾八哥，白尾八哥這種鳥已經影響到我們整個部落的生態，尤其在我們桃源區這一塊，我想，你們有空的話，可以過去了解一下，因為它已經影響到生物的多樣化，因為牠那個侵略性非常重，在我的部落梅山部落，它是在國家公園裡面啦！農業局你們聽一下，我的部落在國家公園裡面嘛！我們那邊是台灣最多藍鵲的地方，但是最近這幾個月經常看到藍鵲跟白尾八哥在空中盤旋作戰，然後我們的屋頂，包括我的家，它全部都是白尾八哥的糞便，我們的車輛也都是，甚至我們的環境都受到很深的影響。我是想請問一下，對於這個，你們有沒有防治的作為？請科長或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高議員忠德：**

謝謝。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的關心。對於入侵外來種這個部分，確實國家…，我們會遵循林務局規定的一些主要的動物來予以移除，因為其實動物的移除並不太容易啦！在議員的訴求這一部分，我們確實可以請專業團隊先去觀察一下，然後建議看看有沒有什麼樣比較可以具體防治的效果這樣子。

**高議員忠德：**

因為我之前去茂林、那瑪夏，也有這樣的問題，就是白尾八哥的問題，因為牠不是我們台灣物種，他們那個侵略性非常非常大，甚至牠們還會跟烏鴉在空中盤旋，在那邊作戰，我有時候都一直在笑說奇怪，這些鳥到底怎麼回事？但是結果都是白尾八哥贏，真的是這樣，牠們三、五百隻這樣子攻擊一隻，這樣

子對我們的影響是生態多樣化受影響，我們那邊的鳥越來越少，因為牠們已經佔據那個地方了，佔據那整個部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的話，就是說環境也受到影響了，比方說我們的車輛，甚至我們的環境都是糞便，因為牠們太多隻，像我的部落大概應該有 500 隻到 700 隻左右，其他部落我就不太清楚。所以我是希望能夠看看怎麼去改善，先去了解一下怎麼改善，科長近期是不是可以花個時間過去了解？可以嗎？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可以、可以，謝謝。

**高議員忠德：**

好，請坐。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謝謝。

**高議員忠德：**

下一個就是說，昨天立法院已經通過了，也沒有通過啦！就是說獸夾的問題，獸夾的問題啊！今天動保團體就在總統府前面要準備抗議，其實影響的是我們原住民，過去你們可能不太了解我們原住民之所以放那個獸夾，主要就是因為我們的土地、客觀的環境就是這樣子。舉我的例子，我的紅肉李，我種了 8 分地，我都沒有放獸夾，所以我今年沒辦法採收，為什麼？因為紅肉李全部都被猴子吃掉了，全部被猴子吃掉了！我是想說…，但是有些農人他們會希望在附近，他們會在自己土地的界線上，他們會放那個獸夾，抓這些不管是山豬或是猴子，但是如果說動保團體這樣子施壓，到後面我們的中央妥協的話，我們原住民會受很大的影響。請問你一下，局長，你對於這樣的一些問題，你是支持我們原住民的態度，就是說應該還是要用獸夾；還是你跟動保團體的態度一樣？這是我們居民問的一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謝謝高議員的指教。我想，我們部落大概是有一個自治的區域，在狩獵這一塊，應該有相關的規範，但是在其他地區域，獸夾這一塊的話可能會受到一些動保團體或是一些專業團隊的重視，大概現在他們都會認為用獸夾來捕捉的話會比較殘忍一點啦！所以像高議員你提的這個意見，我想，針對部落這一塊的話，我大概…，不知道要怎麼樣來回答你。〔…。〕對啊！〔…。〕對啊！〔…。〕對。〔…。〕可以啊！可以啊！因為原住民部落區的話，大概有你們的生活習性，還有你們一些文化的生活方式，大概應該也是要尊重，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局長，請坐下。各位同仁對於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第 20-23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畜產推廣，原預算數 261 萬 2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436 萬 9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698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24-26 頁，科目名稱：農業業務－農產運銷，原預算數 1 億 6,322 萬 4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901 萬 7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 億 7,224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明澤，然後是高議員忠德，黃議員飛鳳，好，陳議員請。

**陳議員明澤：**

謝謝議長，這次農業局有增加大概有 900 萬元，農業業務就是要在運銷和產品方面嘉惠農民，譬如這次的那瑪夏水蜜桃、大樹的荔枝、鳳梨，或是阿蓮的芭樂種種，當然除了農產也有漁產，而漁產是屬於海洋局。在農業概念中，大地有這麼好的空間讓我們能夠自產自銷，而農民長期種植，因此對於生產的期待很高，但是現在氣候變遷及其他因素越來越多，也會影響到農作物的生產，當然因為肯定你們有認真做事情，所以我們可以增加預算，未來海洋局跟農業局要加強的是，冷鏈產品要如何加工延長儲存時間？如何行銷？並且布局全世界。但是農業局要探討在行銷網方面，如果產品不足的話，商家就會到屏東或台東種植，只要他們有利潤就會去行銷，那麼設籍在高雄的冷鏈和物流的整體計劃是怎樣的？我們的冷鏈產業包括產品、行銷、運輸也好，整體的布局是未來趨勢，因為台灣就是這麼大，如果生產過量，就辜負農民一年四季的努力和期待，因為農產品如果賣得好價錢，就可以當成微薄的收益，當然這個我們都有計畫，我是針對冷鏈這個產業要怎麼去輔導？因為我知道農委會這次對冷鏈的輔導非常重視，局長是不是可以對於冷鏈、推銷、運輸整體的計畫做回應？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冷鏈系統是未來水果蔬菜產業的趨勢，最主要的功效就是可以增加水果蔬菜的保存期限，整個高雄市分布的冷鏈規劃單位，第一個就是路竹的加洲果菜冷鏈公司，他是負責蔬菜類。那旗山、六龜冷鏈集貨場也是已經發包動工了，未來就是負責甲仙、六龜、杉林 3 個部落，現在我們還在計畫爭取一些預算，就是大樹的冷鏈加工集貨場，這一塊如果預算通過的話，可能也要三年來籌設，那就 3 個部落，3 個區塊的冷鏈公司，未來原高雄縣水果比較多的區域，如果架設完成冷鏈集貨場，就有利於整個外銷、內銷以及一些通路的行銷，這樣大概就可以穩定農民的價格。

**陳議員明澤：**

…。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請高議員忠德發言。

**高議員忠德：**

議長還有與會所有長官大家好，我想問一下輔導行銷，最近農業局非常努力在針對我們原鄉地區的有機農業還有生產器具，想問一下科長或局長，有機農產品賣相一定不好，那我們搞了有機農已經第六年了，你們在原鄉地區針對有機農有沒有再做一個全盤的行銷？因為原住民做有機農產品就是自然農耕法，我的土地二十年了，從來不噴農藥，也不施有機肥，但是賣相就會不好，我只能夠賣給我的朋友，因為他們知道我有這樣的東西，請問一下局長或科長，我們花了六年的時間做有機，但是賣相不好賣不出去，即便現在規定 1 公頃的土地可以補助 6 萬元，但是坦白講那只是個補助，他的東西形同浪費，請問一下這六年來你們針對有機農的部分，有沒有什麼長期或近期的規劃？請局長或者科長回答都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有機這一塊的話，農業局長期協助農民做市場行銷，當然有機就是要跟蟲蟲抗爭，搶所有的食材，種起來當然也很辛苦，賣相也不好，但是我們有專門行銷有機市場的這一塊，像微風市集還有神農市集，這些也都是有保留一些攤位給原民會的單位。

**高議員忠德：**

局長我問一下，在桃源區的部分，你們統計有機農面積大概是多少？哪些物

種？種了哪些？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你說高雄市還是怎樣？

**高議員忠德：**

我們桃源區。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桃源區喔！〔對。〕桃源區。

**高議員忠德：**

你們有沒有統計？那以目前市面上來講，坦白講沒辦法接受這麼大的產量。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請我們科長來回答一下好不好？

**高議員忠德：**

好，簡短說明一下好不好？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桃源那邊大宗就是梅子，梅子這些認證很多。

**高議員忠德：**

對，大概是面積多少？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應該有幾百公頃。

**高議員忠德：**

幾百公頃嘛！對不對？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對，梅子。

**高議員忠德：**

好，ok，假定這樣子做，現在在市面上有這麼多，你們要怎麼去幫農民再做行銷呢？針對有機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方向嘛！會後你們去了解一下先看看要怎麼做，甚至做個品牌設計都可以，好不好？這樣可以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可以啊！我們可以跟原民會來共同研究一下。

**高議員忠德：**

好，那請科長坐下，我再問一個問題，現在我們的農人都在做芒果的套袋，台灣高山芒果就在我們這個地方，大概有接近 180 公頃左右的金煌芒果，但是現在袋子非常貴，一箱 3,000 元，這裡面都沒有計畫針對原鄉地區農業注入一些經費！其實我對這個是有意見的，基於都是執政黨的議員，所以我不忍心，

但是這部分，會後你們應該還要幫我們的農民解決這樣的問題，可不可以？就是從其他的經費來幫忙。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三個部落應該是原民會主政，但產業這一塊，如果需農業局來協助，我們也會儘量幫忙。就像議員所講的計畫補助，如果有需求，可以透過公所提報計畫上來。

**高議員忠德：**

局長，我直接問你一個問題，你要不要幫忙這次袋子的問題？因為價格從2,100 元漲到 3,000 元，今年…。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跟高議員報告，依相關規定資材好像是沒有補助。〔…。〕以前好像有，但是有好幾年了，針對資材紙箱這一類的，目前是沒有補助的規定。〔…。〕可以，換其他的方式。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黃飛鳳議員發言。

**黃議員飛鳳：**

大家早安，針對第 24 頁的補辦預算海外拓銷 350 萬以及 215 萬，這是已發生？還是未發生？請主任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回答。

**農業局行銷輔導科林科長鄉薰：**

這個是補辦 110 年的預算，是去年辦理的。

**黃議員飛鳳：**

是去年辦理的，像今年我們有去海外拓銷，就是東京展，我不知道我們一年是規劃幾個地區去做海外拓銷，如果去拓銷回來，有沒有去追蹤廠商參展回來的訂單的成效。像這次我們去參加的東京展，回來已經 3 個月了，有沒有去追蹤廠商的訂單量是多少；還是有訂定半年或是 3 季的時間；還是以一年的時間去追蹤廠商參展的那個市場的訂單量，這樣才有辦法去了解成效。

我現在要問的問題，第一個，回來 3 個月，你們有沒有追蹤？因為我們有輔導他們去參展，所以農業局有沒有訂定一個可以幫助和輔導他們的機制？參展回來後，有沒有訂定 2 季、3 季或是 1 年的時間追蹤廠商參展回來的成果如何？因為從訂單量就可以知道成效是如何，這是第二個問題。再來是第三個問題，如果這種方式的拓銷成果是好的，那是不是也可以拓銷到其他的市場？就是沿用，然後拓銷到其他的市場。因為很多國家都有食品展，是可以去看的，也可

以去參展，當然你們也要去做市場調查。再來，如果是我們去參展，那個地方辦的很大，可是成效不好，那我們是不是自己探討？因為廠商跟客戶會有聯繫，他們會知道客戶的一些喜好；如果也說不好，是不是可以徵詢當地的展商或是那邊國家的市場調查「當地民眾的喜好和口味」，然後可以幫助我們這些農特產品的銷路更好。誰答復都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農業局行銷輔導科林科長鄉薰：**

議員關心的這個事項，其實在東京食品展回來之後，確實都有持續向這些廠商調查後續的訂單，包括回來後的一個月內會調查一次；目前以季來講，每季也會確實持續去調查；在年底的時候，也會統一再調查一次。包括農民團體如有需要，我們會再去媒合其他的貿易商的這一塊，我們也會持續辦理。另外是議員提到其他地區有比較好的展，其實我們都會去參考和參加，像 2 月的波灣食品展，它也是全世界的三大展，我們就有邀請農民團體去參加。

**黃議員飛鳳：**

哪個展？

**農業局行銷輔導科林科長鄉薰：**

波灣食品展，是在中東地區。

**黃議員飛鳳：**

好，謝謝。如果成效不好呢？

**農業局行銷輔導科林科長鄉薰：**

如果那個區域的成效不好，當然我們會去評估是不是有需要辦理。目前還是以亞洲地區為主，就是比較鄰近的，空運、海運運輸距離比較近，對鮮果來講會比較容易執行。對北美地區，除了固定長期購買的鮮果之外，我們也會持續去辦理一些加工品拓銷的相關活動。

**黃議員飛鳳：**

比較遠的國家一定是要副產品，〔是。〕像一些農產品有時候會過量，局長也講我們現在的冷鏈系統會一直做起來，在副產品方面，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幫忙農民去拓展其他的國外市場？台灣如果沒辦法吃那麼多，是不是可以銷往一些國外的市場，也可以替農民掙得更多的錢，農民的生活也會更好，說真的，農民是靠天吃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建議農業局，在旗山的台糖有租了一塊將近 8 公頃的土地，這是都發局的業管，請問農業局有沒有加入其中並做了哪些事，完全沒有，因為這筆預算裡面很多都是跟行銷和農特產品有關的推廣，並不是只有海外的推廣才叫推廣，你國內怎麼去行銷，怎麼把高雄在地的農特產品做行銷，讓所有來到高雄的遊客都會想到有哪些好玩和好吃的，把人帶進來才是重點和目標，而不是只有把東西推出去。

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到這個地點？我覺得那邊如果有 8 公頃的土地，那有沒有機會在那邊形成一個「道之驛」？我們賣的是體驗，就是除了新鮮以外，還可以體驗。剛剛有議員提到有沒有機會拓銷副產品，副產品是其次，我覺得我們可以去賣體驗，比如說，有時會有水果過剩的問題，那怎麼辦？我知道各個農會和農業局都會幫忙成立觀光工廠或是做副食品加工廠等等，這是其一。其二，如果可以把這些做副食品的狀況，把它加工成一半，類似半成品，然後讓來到這裡的遊客體驗，或許現在不是梅子季，我們可以在這裡做梅酒、梅精，反正就是跟梅子有關的副產品；或者是和芒果相關的加工，像現在要進入芒果、荔枝的盛產期，甚至高雄的筍乾也是很有名，竹筍也是非常出名，有鮮筍和半成品，通通都有，我覺得我們就可以去賣這個、去做連結。

旗山正好是原鄉和偏鄉的交通樞紐，如果可以把人拉到這裡，一來可以把我們的農產和水果，而且我個人覺得高雄的水果是精品，像這次的荔枝很多都是銷往北農，價格也很好，相信局長也很清楚，尤其他在大樹地區幫很多忙，可是也只有北農知道而已。所以我們就可以用這種方式來行銷，也提供小農有一個行銷的平台，或許那邊除了「道之驛」以外，也可以來做四季水果的產特行銷。未來，不管是在哪個季節到高雄遊玩的人，其實就多了一個可以去走訪親近的鄉村和農特產盛產的原鄉，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棒的機會，就要看農業局有沒有辦法和都發局去做連結。因為裡面不管是有機的農產品，或是轉型加工的輔導計畫，或是拓銷推廣計畫等等，這些加總起來就上千萬元，這些都可以去結合，1+1 大於 2，再加上又有觀光局可以幫忙做行銷，觀光局那邊雅靜也有特別請他們去，不是只有「海口味」這條線，可以把原來在做的高雄逍遙遊 10 條線，10 條線裡包含美濃、旗山、內門甚至到原鄉去，把這些旅遊點結合道之驛讓它更豐富化，讓這些旅遊觀光線，可以藉由這些位置把人拉進來促進我們的經濟，是不是請局長幫忙，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這樣的盤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旗山糖廠雖然是都發局在規劃，但是農業局也介入幫忙介紹一些農會、小

農…。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局長，我的意思是，有沒有機會我們有自己的地方，未來是我們可以統合規劃的，而不是只介紹而已，我們的功能…。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先說「東九道之譯」，那邊都有農民包括加工業進駐，現在整個農特產品的行銷，就在市長選定的神農市集、凹仔底那邊，大概一個月就會舉辦一次，目前已經增加到 100 個攤位，銷售成績都很好，農民也很肯定。這部份市長有交代，未來就像議員所關心的，針對像現在的行銷，不管是記者會的行銷還是現場活動的行銷，都會跨局處的整合觀光局、民政局、農業局及新聞局，像今年大樹的鳳荔文化觀光季，一個星期 2 天就辦得很好，真的是人山人海，在那裡擺攤的農民大家心情都很好，因為賣得很好收入就好，所以議員建議的，我們會來比照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 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很肯定你們現在做的事情，可是我剛剛講的是，我們要思考怎麼把人帶進來，尤其是帶到偏鄉原鄉，讓這些進來的人流，可以帶動我們農特產品的行銷，不是只賣他 1 次、也不是只賣 1 斤、5 斤、1 箱而已，要的是人進來後，除了可以去體驗外，他知道高雄有什樣樣的農特產品，這是農業局要去統合包裝的。不是只介紹人進來而已，既然有這麼好的地方，也不是要你去蓋觀光工廠，而是如何去行銷，「道之譯」這邊包含著很多的行銷概念，不只是提供地點讓他賣而已，如果只是提供賣東西的地方，就像你講的神農市集，就是標準在賣東西的，可是不是，還要富含著寓教於樂；剛好都發局這個場域，我個人覺得非常得適合，不管從哪個鄉鎮來，它剛好都在中間，從燕巢來也很近，高速公路下來就到了，從山邊的鄉鎮過來也剛好，不管從哪裡來都很近。所以我才說拜託都發局尤其是農業局，務必好好的去規劃這裡，當然還有其他的行銷管道，我相信所有在座的議員都會幫忙去想，只要你做出特色來，不是賣東西也不是觀光工廠，不好意思，沒有要否認你們的專業，你們都很棒，只是我們想的是，有沒有機會讓更多人去體驗高雄這麼棒的精品水果，我們種的水果真的一級棒，都可以外銷到國外去，可是要怎麼造就在地的庶民經濟，也是我們可以去思考的，好嗎？局長，不是只有神農，神農我也很認同，行之有年也做得很棒，還結合別縣市農會多元化的行銷也不錯。但我想要的是怎麼把人帶進來、帶到偏鄉、帶到原鄉、帶到產地裡，讓更多人可以去接觸大自然，好不

好？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可以啊！旗山糖廠就是一個重點，而且是很重點的在配合。

**李議員雅靜：**

是，再拜託局長，我還是會追科長這邊，也麻煩你跟局長聊聊，我也會再找你聊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接著請往後翻至 15-151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請看 5-6 頁，科目名稱：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原預算數 2,212 萬 6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97 萬 3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2,309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雖然是補辦預算，但我要特別提一下，我們最近真的常常遇到很多爬蟲類動物在鳳山溪沿岸出沒，不管是綠鬣蜥或是蛇類，反正就是會攻擊人的動物。我知道現在全部回歸到動保處，可是有時候來到現場，像前 2 天的事情而已，五甲公園又出現滿大一隻的綠鬣蜥，剛好又被我們碰到。通報後，我知道到昨天你們都還繼續巡查，你們再到現場時，已經不知道跑哪裡去了，有時候真的是緩不濟急。我不知道你們可不可以聊聊看，可以找就近的什麼單位，用預算去支持他們，而不是就只有我們簽的這些，讓更多的不管是民力還是人力，可以支援各區類似這種比較有急迫性的捕捉業務，我不知道可不可行，但我有一定的想法，也希望你們找我聊一下。民力的部分，不管是學術單位或有些民間團體，他們懂得怎麼去保護動物才能抓到他們，也可以找他們合作，不是只委由廠商，因為 1 家廠商可能只有幾組的人力，問題是，高雄 38 個區，鳳山就有 70 幾個里，等你們到場都半個小時過了。局長，那天我有拿照片給你看，在鎮北里的鳳山溪，那隻蛇的尾巴就像手腕那麼粗，會怕吧！我們不在現場光看照片都怕得要死，等民眾通報再告知你們時，已經不見了，但它還是存在，尤其現在是繁殖期，我們擔心它未來會有更多的小 baby 出來。所以拜託你們，就這部分幫忙研擬出一個更周全的配套好嗎？要麻煩局長和處長幫忙想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農業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業局已經審議完畢，可以先行離去，請接著下一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接著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翻開 21-21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請看 9-10 頁，科目名稱：漁業行政－漁業輔導及推廣，原預算數 1 億 470 萬 7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9,565 萬 2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2 億 35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要追蹤一下，我們在小組裡有建議，我們的石斑魚不只是學校的學生可以享用，有沒有機會可以延伸和社會局來合作，以鳳山為例，鳳山有崧鶴樓，那些長輩有沒有機會也可以品嚐到？或許不像學生一樣可以這麼優惠，可是也可以幫忙促進石斑魚的推廣，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進度，科長還是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海洋局長說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謝謝雅靜議員對整個石斑產業的關心。高雄的石斑魚分 4 個梯次，已經全部執行完畢，得到很多家長給予我們很高的評價，雅靜議員說的這個，如果能夠推廣到一般比較年長的長輩部分，原則上這個部分我們來看看。

**李議員雅靜：**

你們試試看，我知道這一筆是補辦預算，有 7,300 多萬元，也廣受好評。〔對。〕但是就像長輩跟雅靜分享的「為什麼顧小孩，卻沒有顧我們這些老人？」他自己說「老人」，我說「你們不是老人，你們叫做資深的。」但他確實說得也對，有沒有機會？不一定像我說的崧鶴樓，很多跟社會局可以結合的，我們有沒有機會也一併推廣？可以試著去推推看，或是跟農委會那邊爭取看看，好不好？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也可以，好，OK。

**李議員雅靜：**

這個我上次就已經跟你提了，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開始著手執行，跟社會局聊，也跟農委會那邊聊了，好不好？這個再拜託局長，我還是會再追蹤，謝謝局長。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11-14 頁，科目名稱：漁業設施－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原預算數 7 億 7,741 萬 9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8 億 9,391 萬 8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6 億 7,133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15 頁，科目名稱：海洋行政－海洋行政及管理，原預算數 761 萬 4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611 萬 9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373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 16 頁，科目名稱：海洋行政－海洋產業輔導及管理，原預算數 1,412 萬 9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45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1,862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海洋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海洋局先行離開，接著請進行水利局的部分。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5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單位預算，請翻開 25-25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請看第 9-16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排水防洪，原預算數 12 億 3,036 萬 5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6 億 2,039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18 億 5,07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局長，我看到預算裡面有好幾筆針對 N 幹線，我先藉由這個機

會謝謝你們的努力，也聽到地方的聲音，雖然是逐年在做，我們還是抱著感恩的心。除了 N 幹線沿線以外，上游端可能也要你們去盤點，如果 N 幹線部分加蓋，還有上游端，它們的污染會不會影響到加蓋以後的一些清淤工作或防洪維護的工作，這個可能要先拜託你們一定把它納入。再來，請教 N 幹線的上游端是哪裡？知道的科長請回答，還是局長知道？N 幹線上游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N 幹線上游端就是五甲到國泰路整個上游，像鳳農市場這一塊都是屬於 N 幹線上游端。

**李議員雅靜：**

最上游是在哪裡？五甲國宅還是哪裡？它應該還有更上游，還是就只有從鳳山開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有排水分區的區域劃分，大概就是到接近國泰路的這個範圍。

**李議員雅靜：**

它沒有上游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是沒有上游，因為一個區域的系統差不多都有切割，有的在國泰路以北就往另外一個排水系統去流，N 幹線就是從整個往下流到鳳山溪，也就是接近前鎮河。

**李議員雅靜：**

它還是會接到鳳山溪？〔對。〕好，N 幹線的水質長年都是乳白色，也有清澈的時候，但大部分都是乳白色的，我們其實不大相信它是生活廢水，因為去過那邊好幾回，包含科長都有去看過，我們期待它的水質可以更好，當然它的水質好不好跟上游端我們有沒有列管的工廠有關係，事業廢水也有關係，生活廢水也有關係，拜託你們通盤去盤點，沒納管的儘速納管，不管是污水下水道或我們的生活廢水。〔好。〕

接下來本席要講的是，昨天一個下午本席在鳳山溪上游端抓到兩件排放事業廢水的問題，它排放出來的水有紅色的、有乳白色的，一般乳白色的我們都會認為是生活廢水，可是看起來不是，因為它上面有一層厚厚的浮沫，不知道看起來是麵粉類、澱粉類的，還是就像昨天環保局所發的新聞稿，可能是便當業者，不知道，但是一樣都是事業廢水。我常提鳳山溪上游端將近 200 多家未納管事業，而且不是很合法的事業體工廠，他們有的有排放許可，是列管的；有

些沒有，因為它每一天的排放量沒那麼多，可是一家公司一天排放的不用多，10 噸的水就好，而事業廢水都是沒有經處理，然後就直接排放到鳳山溪，200 家就好了，你想鳳山溪投再多的預算是不是一樣都是受污染的河川流域？是啊！所以本席真的是語重心長的要拜託你們，包含我跟經發局，我也跟水利局、環保局、都發局提到能不能幫我們盤點哪一個地方是可以做污水處理廠？全部納管進來，因為污水處理廠對每個巷弄的生活廢水接管都能做了，為什麼工廠你們無法納管？絕對可以做，是你們做跟不做而已，昨天有下雨，我就想絕對會有直接排放事件，我一去，光一個下午真的沿著上游上去就抓到兩件，我還沒有到更上游，所以我要拜託局長，如果你們要你們的水質更好，同時你們也好做事，你們一定要力推這件事情。我昨天有找環保局，局長有找我，我有跟他再一次談到這件事情，水利局這邊呢？怎麼去執行？因為水質是你們管理的，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上游端的工業聚落，我們當初在那個區域就有做簡易礫間處理，但是礫間處理…。

**李議員雅靜：**

那個沒有用啊，因為那些污泥直接就要沖下去，你也沒有做污泥的處理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污泥是沖到我們的污水廠那邊再去處理。

**李議員雅靜：**

一樣的意思啊，那個地方受限於空間的大小…。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好。〔…。〕我知道，因為這個問題涉及到一些像這些工廠的管理，所以我們要跟環保局這邊來討論，還有經發局。〔…。〕好。〔…。〕好，我們來跟經發局、環保局開個會，然後把一些具體的建議再給議員，大概三個星期內。〔…。〕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先坐下，我們請下一位發言是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局長，我一直跟你索資，就是林園地下水地層下陷的事情，你們都沒有人給我相關資料，所以每次我都要進到大會要求，你是要怎樣啊？而且我覺得這麼重要的預算，我們追加到 6 億元，我不認為那麼少的議員可以決定

高雄市水利應該有的建設，我建議清點人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好不好？總召去協調一下。

**邱議員于軒：**

交通局我也有意見。議長，我提議清點人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清點人數。記名或不記名？

**邱議員于軒：**

可以不記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清點人數。我們等 1 分鐘，麗娜議員請進，清點人數。請在議事廳外面的議員趕快進入議事廳，在各黨團辦公室的議員請趕快進議事廳，再兩秒鐘。開始清點人數。議員要清點人數，我們都尊重，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18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多少人？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18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18 位，我們人數不足，上午會議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下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繼續上午後半段的部分，農林委員會召集人請上報告台，林議員義迪就位了，專門委員請準備宣讀，從水利局的部分開始。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各位議員翻開 25-25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請看第 9-16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排水防洪，原預算數 12 億 3,036 萬 5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6 億 2,039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18 億 5,07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17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原預算數 3 億 5,370 萬 9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7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3 億 5,440 萬 9 千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18-20 頁，科目名稱：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原預算數 6,000 萬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7,341 萬 2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 億 3,341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21-22 頁，科目名稱：營運行政－營運管理，原預算數 13 億 3,411 萬 1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182 萬 7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13 億 4,593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第 23-26 頁，科目名稱：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原預算數 45 億 7,515 萬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9,987 萬 7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46 億 7,50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局長，我請問你，第 24 頁有個本案重置費用已在 110 年 11 月 19 日達成訴訟和解協議，但是 112 年有訴訟賠償金，請問這到底是什麼樣的訴訟？為什麼造成有訴訟賠償金？第二個問題，因為這關係到污水系統建置，我知道大寮污水系統建置民眾一直在詢問，那邊有個 81 期重劃區，它的重劃區設置跟污水系統設置會同步嗎？還是你的污水系統建置有既定的順序，會不會跟著選區的大型建設同步建設它的污水系統？兩個問題，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訴訟是屬於污水下水道之前跟綠山林之間的一些相關訴訟。

**邱議員于軒：**

綠山林是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就是一個楠梓污水處理廠特許公司，那個案子是過去因為一些相關費用支付上面造成的訴訟，最後因為訴訟很多次，我們跟他和解，和解完以後，有些相關經費必須要分年攤提給他。

**邱議員于軒：**

總共和解金是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應該是和解以後，我們要把過去…。

**邱議員于軒：**

如果依照 112 年訴訟賠償金高達 1 億多元，對不對？為什麼高雄市政府要負擔這 1 億多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個是包含以前有一些委託處理費，就是早期那時候在議會裡面有說這個部分是暫時不給他，然後要求市府跟綠山林協商，裡面有一些相關的設置。

**邱議員于軒：**

法院已經有相關判決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判決了，所以那些錢早期都放著，沒有辦法支付給綠山林。

**邱議員于軒：**

所以到底市府為了這個官司，我們還要編多少錢？因為你說早期，我不清楚，但是我看到的是你 112 年訴訟賠償金就 1 億多元，包含訴訟賠償本金 75%等等的這些市府配合款，有 4,800 多萬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有些是一些該支付給他的費用，我們必須要去支付的，有些真的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們有需要…，你說原本應該支付他的錢，我們原本沒支付。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們要去支付。

**邱議員于軒：**

好，請問這個案子和解的時候，市府有沒有要增加賠償給對方的金額？這次的追加預算應該都是拿來進行污水系統的建置，因為高雄市的污水系統，像我的選區大寮、林園，大寮基本上建置就非常的緩慢，如果拿來做市府的賠償金，我個人沒有辦法接受，當然這個案子可能是以前的案子，我不清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這些錢其實有很多是中央補助的，因為那時候的支付停止以後，營建署也就沒有再把這一筆錢撥付到市府這邊，所以他是這一次…。

**邱議員于軒：**

所以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因為這個官司需要多編錢？因為就算中央補助，也是補助給我們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多編，對。

**邱議員于軒：**

多編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應該是屬於那個利息。

**邱議員于軒：**

多少錢？如果我們要支付利息，變成和解的狀況之下，因為我不知道你們的訴訟關係，但是如果利息由我們支付，代表這個官司雖然是和解，可是我們還是在比較損失的那一方面，是這樣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因為我們必須…。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我們如果打下去可能會敗訴，所以我們要和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們評估後會敗訴，所以我們…。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我們評估後會敗訴？為什麼公部門的執行會面臨到這樣的狀況？到底當時是怎麼樣？這個案子我有很大的疑問，因為如果依照 112 年原本建設經費，不管是中央爭取，還是地方，我要支付到 1 億 1,000 多萬元，1 億元，局長，對不對？1 億元嘛！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從縣市合併後 101 年就開始的問題。

**邱議員于軒：**

不好意思，因為我之前不知道這個案子。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是不是…。

**邱議員于軒：**

但是我對於今年要編 1 億 1,000 多萬元，我沒有辦法接受，我沒有辦法接受啊！如果 1 億 1,000 多萬元全部來做污水系統的建置，我一點意見都沒有，我會支持，可是如果這 1 億 1,000 多萬元拿來支付這個賠償金，我沒有辦法支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是，它也是主要是要支付那個污水下水道的營運管理費用。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說市府…。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額外的那個部分是屬於訴訟的那筆利息費，不在這裡面。〔…。〕在總預算裡面。〔…。〕不是追加。〔…。〕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你會後應該去跟邱議員于軒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員，我跟你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畢竟這個案子滿複雜的，我想問你，因為我算是比較資深的議員，當初議會有阻擋一筆預算，就是不給綠山林那一筆是什麼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就是這一筆委託處理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委託處理費因為議會不同意，所以就是禁止你們支付，後來法院判決之後，是不是要針對那筆錢加付很多的利息，利息甚至超過我們該給他的錢，是不是這樣子？〔對。〕我的印象是這樣，我不是替你講話，你再說明一下。〔…。〕對，因為這是過去的事，那時候…。〔…。〕對，所以他需要跟大家說明，就是議會有擋了一筆錢不給，後來因為官司的進行中間，這筆錢我們後來決定必須給了，當時有編預算，但是議會不讓他給，議會禁止你們動這一筆錢，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跟議員報告，當初是議會這邊有決議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縣市合併後，剛合併的時候。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02 年。〔…。〕對。那筆委託處理費的這些費用就完全沒辦法支付。〔…。〕1 年大概…，我是不是請科長作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請科長來說明，還原過去的事情，因為始於議會給人家擋一筆預算，謝謝。

**水利局污水二科張科長進二：**

跟議員報告，當初因為機電設備重置的訴訟案，所以我們一年先把相關的費用先扣下 3,500 多萬元，一年大概扣 3,500 多萬元。

**邱議員于軒：**

…。

**水利局污水二科張科長進二：**

扣了幾年？扣到訴訟結束應該是 110 年左右。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時候議會是不是決議官司沒有分出勝負的時候就不能給錢？〔對。〕當初是不是有做這樣的決議？〔對。〕所以就每年都不給。〔…。〕那是議會的決議，對不對？〔…。〕讓他回憶一下當初的狀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跟綠山林之間的訴訟有很多件，其實這個案子沒有給付他而衍生很多的訴訟。我們每一個訴訟幾乎都輸，我們前面都敗訴，連二審都輸。因為我們本來就應該要給他，那是促參的合約，這個案子我們最後內部評估，也跟法制局討論，為了要趕快把這個案子結掉，如果不趕快結掉，後面還要付他更多的利息費用，所以我們跟法制局討論以後，也是建議這個案子最後朝和解，所以才會有這筆和解的相關費用支付。營建署也因為這樣，才會把相關過去沒有付的錢再編到這個案子裡面去支付給綠山林。〔…。〕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很多錢如果不付的話就要一直付利息，一直付利息，到最後利息就變一大堆。〔…。〕我覺得這個比較複雜，請水利局也把這些事情還原一下真相，再跟邱議員于軒說明跟報告，其實很多議員都想知道。〔…。〕邱議員，你對這筆預算有什麼意見？〔…。〕1 千萬元嗎？就 1 千萬元的部分是不是？就是第 23 頁的 1 千萬元我們先擱置。這筆先擱置，蔡局長，因為這段故事滿複雜的，其實一次說清楚也很好，其實我的記憶也相當模糊，我只記得我們要繳的遲延利息，按照百分比來支付真的是相當的驚人，可以說是得不償失。所以我們應該要把整個案子整理出來，很多後來當選的議員都不了解這個狀況，有必要說清楚，好不好？〔好。〕我們 1 千萬元先擱置，其餘照案通過好不好？宋議員你也要發言嗎？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問你剛剛說我們跟綠山林很多官司，請問有幾起官司？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主要是因為當初沒有支付這個…。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這個總共有幾起官司？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 個。

**宋議員立彬：**

都是同一個問題衍生出來的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衍生出來的，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都不給錢，他們就告我們都不給錢。

**宋議員立彬：**

告的這三個是告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是不是請科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說明。

**水利局污水二科張科長進二：**

謝謝主席，議員，依照法令的規定是兩年要主張一次，等於是我們扣兩年，如果他沒來主張的話…。

**宋議員立彬：**

他就告一次。〔對。〕兩年到了又告一次，同樣的東西嗎？都同樣那一筆金額嗎？

**水利局污水二科張科長進二：**

同樣的事由告了三次還是四次的樣子。

**宋議員立彬：**

除了這一件以外還有其他的嗎？

**水利局污水二科張科長進二：**

其他的一些爭議目前都還沒有處理，其他都是小的爭議。

**宋議員立彬：**

我的意思是還有沒有，關於這間公司來講，我們的水利局還有多少跟他們有糾紛或是有異議的案子？

**水利局污水二科張科長進二：**

目前沒有。

**宋議員立彬：**

所以只剩這三、四起？〔對。〕關於這一筆費用就對了。〔對。〕本席是覺得你既然覺得這家公司有問題了，為什麼還一直發包給這家公司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應該是這樣，我說明一下，譬如說利息是我們該付的錢，依法依舊有增加利息，有一些費用有消滅時效的問題，所以如果他沒有在一定的時間內再提起一個訴訟的話，可能那個錢又拿不到。我的猜測是這樣，有一些因為有時效的問題。

**宋議員立彬：**

他兩年時效到了就要提出異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否則他就不能跟我們要了。

**宋議員立彬：**

所以等於是這 6 年，但是從 102 年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對。〕10 年內提出 3 次，代表時效不只兩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很久了，應該是謝長廷時代發包的工程。

**宋議員立彬：**

本席不知道現在跟這家廠商有多少訴訟案件，我聽你這樣講，但是我發現你們發包的時候還是有讓這家廠商做，我是比喻，不是評斷這家好不好。只要有爭議性的廠商，在我們工程裡面有那麼多有異議的東西，我們在審核當中就要去做考慮了。就是他們工程得標之後會不會有很多問題，這樣對我們的推動也不會順利，本席的意思是這樣。我沒有針對哪一家公司，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我剛剛有問，就有很多案子，應該有很多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水利局長，我覺得你把它說清楚好不好？會後去說清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是一個促參案，他拿這個案子的合約…。

**宋議員立彬：**

他應該從 102 年以後有標很多案子，再生水廠有沒有標到？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

**宋議員立彬：**

之前的管線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管線有些是本來在他的促參合約裡面就必須要做。

**宋議員立彬：**

沒關係，我不是針對這家公司，本席認為只要跟我們水利局產生很多問題的，施作之後困擾很多的，讓我們推動不順利的廠商，我們該刪除就要刪除了。他雖然符合資格，但是很難配合，對於我們的推動也不好，就像污水管線，現在你們做的百分比也不到 30%吧。所以這在推動上面都浪費很多時間，如果廠商好配合的話，在推動上也會比較快，所以在促參招標的時候就要考慮到這家廠商的體質和之前跟我們合作過的過程好不好，是不是友善的，或是每件案子都會上法院提告的。這樣每個案子都擱著，過一段時間後，又衍生一大堆的利息費用，變成利息比本金還多，到時候百姓又要罵了，1 億元的工程怎麼會賠 2 億元呢？所以廠商要嚴格審視，跟我們很多訴訟案件的公司就不要用他了嘛！因為他不好配合嘛！局長，這一點你們要注意，這些事情在以前就不應該發生，現在發生了，結果累積的金額太龐大了。以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會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你要會後去說明清楚。〔好。〕這筆預算是第 23 頁的 1 千萬元擱置，第 23 頁到第 26 頁的其餘的預算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局長一定要說明清楚，整理一下，不然大家又用印象在講，有時候也不精準。〔好。〕其實它是源自於同一個官司，後來衍生不同的糾紛，但是是同一個官司，應該是這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水利局的預算審議完畢，請水利局先行離開。現在進行交通委員會的審查，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謝謝林議員義迪。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第一個是捷運局，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17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 17-17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請看第 2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原預算數 4,472 萬 7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9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5,37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局長，這是用土開基金來補助我們的捷運輕軌，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案子稍微說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謝謝，這個案子主要是因為輕軌票務系統原先沒有扣點的功能…。

**邱議員于軒：**

扣點？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就是收費的部分，像社福卡和敬老卡過去都是在收完之後，我們再跟社會局申請補助一半的部分。未來因應扣點的需求，就是市政府未來可能會給一個總數，在這個總數裡面就直接用扣點的方式，所以我們必須去修改所有相關的系統；這些相關系統包括驗票機和讀卡機…。

**邱議員于軒：**

現在輕軌不是高捷在營運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委託。

**邱議員于軒：**

委託高捷，〔對。〕所以這個系統…。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系統要更新是我們…。

**邱議員于軒：**

回歸到當時的合約，是由市政府出資？還是由高捷來出資？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部分是市政府要來出資。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原先委託是營運合約，現在系統更新的費用必須由市政府予以編列。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只負責營運，〔是。〕但是所有系統的更新都是要由高雄市政府出錢做更新，這是當時的合約嗎？〔是。〕我們的捷運系統會有這樣子的問題，就是沒有扣點的問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系統也有，因為它不屬於捷運局工程的部分，等於是由交通局整個來辦理。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從捷運到輕軌，所有的營運合約裡面都沒有關係到系統更新的費用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營運合約裡面捷運是…。

**邱議員于軒：**

我的理想是這樣，你要去做這樣子的系統綁定，我覺得我可以接受，但是我今天只是好奇，因為輕軌已經把它委給高捷。〔是。〕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輕軌去年到底回饋給捷運局多少的收益？就是我們可以拿回多少錢？還是都沒有？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營運合約，我們是勞務委外，就是依照合約我們支付給高捷，所有營運收入就全部回歸給市政府。

**邱議員于軒：**

去年輕軌的營運收入是多少？因為今年又花了 900 萬。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收入是 4,0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4,000 萬，你扣掉那些成本呢？還是委託他是多少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票收跟廣告收入，全部要還給我們。

**邱議員于軒：**

但是我有一筆錢去委託他，那委託他要花多少錢？可以請知道的人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去年是 2.9 億元。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就是高雄市政府給他 2.9 億去營運輕軌，我只拿回 4,000 萬，然後現在又編 900 萬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 900 萬元是…。

**邱議員于軒：**

我就數字跟你討論，我編給他 2.9 億委託他營運，然後只拿回 4,000 萬元，就是票箱收入跟廣告收入，對不對？我現在問你數字。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其實我們現在的收費標準並沒有依照原先的收費，都是採取優惠的方式，就是計次、一次 10 元，未來成圓之後，相關的收費就不會是一次 10 元了，所以收益會有差異。

**邱議員于軒：**

如果是依照之前輕軌的進度，因為是疫情，你預計可以收回多少？因為有編了 2.9 億。我當然知道捷運是沒有辦法用票箱收入去打平，但是這個落差，你會不會覺得跟你原本預期的差了很多？因為 2.9 億扣掉 4,000 萬，等於我們花了 2.5 億，對不對？然後今天又編了 900 萬。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邱議員報告，就是相關收費的部分，因為我們的收費計次是 10 元，因為還沒有成圓，所以只收 10 元，而原先核定的收費計次是 35 元，所以第一個是它差了 3.5 倍，第二、運量的部分，如果是依照過去…。〔…。〕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宋議員立彬發言。

**宋議員立彬：**

謝謝，局長，照你這麼講，我們委給高捷的只是勞務工程，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分兩部分來講，一個是勞務委外…。

**宋議員立彬：**

我沒問你這麼多，我問什麼就答什麼，是不是勞務工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勞務工程，包括維修。

**宋議員立彬：**

加維修人員？還是維修費用？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維修保養…。

**宋議員立彬：**

就是基礎保養，2.9 億是包括人員、薪水以及技術工程的基礎保養？〔是。〕

如果損壞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因為設備是歸我們，我們有…。

**宋議員立彬：**

就是輕軌 2.9 億，再加上捷運呢？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捷運不是，因為捷運是 BOT，全部都是捷運公司的。

**宋議員立彬：**

就是他自己要去承攬所有的狀況，你現在輕軌是編 2.9 億，未來你會不會採用 BOT 或是 OT 的方式，就是全部都委外處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當然可以納入考量。

**宋議員立彬：**

輕軌營運今年只收 4,000 萬，可是你編 2.9 億，就算再乘以 5 倍，也只有 2 億，一年也是要虧損 9,000 萬。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跟宋議員報告，所有財務裡面總共分成四個部分，就是 TF、TOD、票箱收入以及土地開發，目前 TOD…。

**宋議員立彬：**

局長，不用解釋幾項，我就問你 2.9 億減掉 4,000 萬，我們今年虧損多少錢？就這麼計算好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就是每年的收入，到今年為止，還增加了 2.6 億。

**宋議員立彬：**

增加 2.6 億，是輕軌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輕軌。

**宋議員立彬：**

是哪邊的收入？票價？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 TOD 的部分，就是…。

**宋議員立彬：**

就是從土地開發的收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還沒有做土地開發，現在只是用 TOD 增額容積的部分，如果這部分的收益進來以後…。

**宋議員立彬：**

如果以委外勞務工程來講，他只掌管事務和人員，其他全部都要由我們來支出，所以總共是 2.9 億。〔是。〕如果純粹只做輕軌沒有去做其他的開發，也沒有從開發中獲得任何的收益，其實輕軌會虧很多錢；也就是說沒有從周邊的土地開發效應去獲利，它是一定會虧錢的，是不是這麼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就是因為沒有成圓，第二就是周邊的亞灣區都還沒有發展起來…。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以現在運量還沒有上來。

**宋議員立彬：**

如果以私人企業來講，勞務工程本來就是做勞務的，本席簡單來講，就是委外公司也要承攬維修的責任，不要都是我們負責，就是除了勞務以外，他也要承擔一點責任，對不對？就像 OT 的方式，我們就是希望 OT 的廠商可以來高雄投資，不要全部都是高雄市政府要支出，局長了解我的意思嗎？就以這 900 萬來講，是不是也要去想一想有哪些設備是要他們來負責的，這樣我們就不用常常提撥來做維修和更新，又或者改天發明了某種的新卡，又會有重新置入的問題，是不是可以把這些費用轉嫁讓他們來處理，局長了解我的意思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了解。

**宋議員立彬：**

雖然錢不是很多，但是你身為管理人就要負責，像人家說的，我交給你的東西，你就要負責去處理、保養後還原給我，是不是這樣？本席問你的這些，從輕軌開始的收益、利潤和盈利，你要做成報告給我，好嗎？〔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捷運工程局的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捷運工程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捷運局先行離開，現在來審議交通局的預算。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接下來請拿出機關編號 20，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請看第 9-13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原預算數 18 億 1,813 萬 6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0 億 3,984 萬 4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28 億 5,79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延續我剛才輕軌的問題。我看到第 12 頁，有一個捷運票卡系統修改，就是這個費用嗎？你可不可以說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邱議員于軒：**

1,400 萬嘛！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系統就現況來說，我們的敬老卡搭捷運系統是要付半價，就是他自己還要付一半的錢。因為很多民意代表和議員都在建議，像其他縣市敬老卡都可以用來使用捷運系統，所以我們現在配合社會局的一些政策，希望現有捷運系統的閘門可以來扣點數，因為這是使維系統的修改，高捷在原來所有的票券系統裡面，是沒有辦法讀取這個點數的，所以為了要更改這個系統就需要經費。因為是在原系統之外的功能修改，高捷就報了一個預算，大概需要 1,400 多萬，我們後來只編列 1,400 萬，它需要修改的功能包括軟硬體還有相關資料的傳輸費用，因為後續還是需要跟社會局去請款，所以它有整個系統的修改費用。

**邱議員于軒：**

1,400 萬加上 900 萬是 2,300 多萬，有沒有機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高捷的捷運車站大概 37 個。

**邱議員于軒：**

它是同一間廠商去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一樣。

**邱議員于軒：**

可是我們對的都是高捷，不是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捷運系統的廠商和輕軌系統的廠商不見得是一樣的，所以當初在市府討論時，有捷運系統預估多少經費、輕軌系統預估多少經費這樣的劃分。我們有去看過，現在整個票券系統都要跟著改，因為閘門是不認識這張卡的，所以就需要有很多包括前端和後端的處理，還有以後整個請款系統的處理，所以它現在需要的預算，大概就是 1,400 萬。

**邱議員于軒：**

我問你，像這個扣點其實其他都都有在使用，所以我們只是回歸到其他都的使用方式，是這樣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本來我們是要自付半價。

**邱議員于軒：**

假設我是台北的長輩，我的悠遊卡變成也可以在這邊扣點，是這樣嗎？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一樣，因為都是給縣市在使用，所以它沒有辦法跨縣市，如果台北的悠遊卡在我們這邊被發現…。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你有跟高捷議價過就對了，因為光是我兌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議會同意之後，我們就會開始議價。

**邱議員于軒：**

高捷會有空間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覺得應該，因為我們會訂一個底價啦！所以現在預算數要 1,400 萬，後續還會訂底價。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這個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為了讓年長者也願意來使用捷運系統，要不現在是要半價其實使用率不高，我們希望透過這個來鼓勵他們多使用公共運輸。

**邱議員于軒：**

這個初衷可以，只是這個金額我覺得應該是，希望可以爭取有調整的空間。另外請你說明一下電動大客車部分，我們這次要換很多的電動大客車，〔是。〕理論上一部電動大客車就要有一個充電樁，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要看它是快充式還是慢充式？

**邱議員于軒：**

如果是快充式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快充式一個充電樁搞不好可以服務 2 輛車。

**邱議員于軒：**

好，那是配合 2030 年的公車全面電動化嘛！〔是。〕但是局長，依照你目前像這次編的預算，基本上我都會支持，依照你現在這樣看，你覺得 2030 年全面公車電動化有可能達成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這是行政院的政策，行政院希望所有的市區公車，全台大概 1 萬多輛…。

**邱議員于軒：**

回答我，我時間有限，你覺得有可能達成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高雄來說，我們有每年汰舊換新的期程，如果依照每年的期程，其實 2030 年是可以達到的。只是我們每年會申請，像這次核定了 102 台，可是我申請的數量可能是 200 多台。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如果照你原本申請 200 多台，我才有可能達到 2030 年高雄市、僅只高雄市全面公車電動車嘛！但是因為中央可能核定或經費的問題，所以沒有辦法核定那麼多。也就是說 2030 年全面公車電動化在高雄市，因為中央核定的狀況，我們沒有辦法達成，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補充，因為現在交通部也知道這個問題，政策和實際上是有落差，因為現在全台灣…。

**邱議員于軒：**

有落差嘛！所以沒辦法達成。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才 1 千多輛，可是有 1 萬多台，那個落差其實…。我知道交通部一直在檢討，希望能夠增加額度，可以增加補助的車輛數，不要受限於 1 年只有 200 台，交通部會努力，因為這個政策是行政院的政策。〔…。〕按我們的期程來推，是有希望達成的。〔…。〕所以我們每年都會積極跟交通部申請補助款。〔…。〕今年因為交通部的示範型計畫還沒有下來，〔…。〕今年應該有 100 多台。〔…。〕

還不知道。〔…。〕對，去年 102 台。〔…。〕2023 應該會申請 200 台。〔…。〕我知道現在是核定 102，其中最後那一項 48 台的部分大概打 3 折，所以最後那一批打 3 折應該也是 100 多台，它有一些調整。〔…。〕因為面臨到 22 個縣市都在申請，它每年匡的預算可能只能補助 200 台而已。〔…。〕對，200 台。〔…。〕所以跟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就會趕，比如我今年就會提出 200 台，其實交通部也知道每個縣市都面臨到這個問題，〔…。〕對，我們會努力達成這個目標，〔…。〕所以我們會爭取，據我了解，交通部已經在檢討，它也爭取行政院更多的預算，可以每年都能夠再增加，不要受限於 200 台這個限制。〔…。〕現在電動車的比率，我們算是全台灣最高的，如果跟台北，台北快 4 千台嘛！〔…。〕這 100 台進來，我們已經達到 3 成了，〔…。〕對，30%了，〔…。〕就是努力來達成這個目標，〔…。〕跟議員報告，我們一定努力達成。〔…。〕也會跟交通部積極來爭取。〔…。〕到今年之前看起來有落差。〔…。〕所以交通部也知道，也在跟行政院爭取預算當中，〔…。〕好，我們會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14-15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管制，原預算數 3 億 7,697 萬 9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5,0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4 億 2,69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對這個科室有非常非常大的意見，最近其實有一個新聞，就是在危險路口要劃標線，我們的同仁白議員很認真爭取，結果交通局就跟他說，因為沒有經費，所以沒有辦法去劃標線。那我想請問一下，我們今天敲過的追加預算，代表高雄市政府就可以有經費去補滿這些標線和號誌嗎？其實我們有很多路口從 CCTV 甚至到一些號誌，其實都需要去增設，所以局長，到底我們一年的預算，你預估高雄市可以做幾座紅綠燈呢？你到底有沒有一個 SOP 去做分配，因為每位議員都想爭取，如果今年在 5 月你們就跟議員回復，沒有辦法劃標線，那未來後續從 6 月到 12 月，高雄市的民眾要自求多福嗎？交通部不是編了很多錢要翻轉「行人地獄」嗎？這個目標我很贊成，但是實際上我不知道交通局在執行上有這麼大的問題，這個預算是真的不夠，有沒有可能你再努力去跟中央或者府內好好去爭取，這點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這個問題真的是個老問題，應該是說去年用額度外需求提了 2,500 萬元，去年有同意，今年我們再追加預算的時候，我們又繼續提這個 2,5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我們不是每次都附帶決議說，交通罰鍰可以來挹注給交通局去做這些相關的建設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都會提額度外需求來跟市府爭取，因為我們本預算大概才 1,800 萬元而已，所以本預算 1,800 萬元又要新設號誌，又要做標誌、標線，可能議員也時常覺得說，為什麼交通局好像都沒辦法。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真的 5 月就沒錢囉！到 5 月就沒有預算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主要是今年做了很多標線型人行道，像我們現在在一些學校周邊在做標線型人行道，因為那個標線型人行道的成本比較高，一公尺就要 1,000 多元，跟我們傳統劃一條線的差別很大，所以變成今年的預算不夠，以前大概是到下半年度才會消化完。

**邱議員于軒：**

以前大概都是到幾月才會用盡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大概是 9 月、10 月。

**邱議員于軒：**

9 月、10 月，但是今年提前到 5 月，所以今天追加預算敲過之後，基本上你就會有錢去劃這些標線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還有增設號誌。

**邱議員于軒：**

所以一年高雄市預計要設多少紅綠燈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我覺得號誌是一個最終的手段，但不是唯一的手段，所以還是要因地制宜，原來本預算都可以設置 10 處到 20 處，如果要下地的話，一個路口都會超過 100 萬元，如果架空線的話，大概 50 萬元，今年這 2,500 萬元新增的部分，我們會再增設 14 處，所以如果架空線比較多的話，大概可以到 34 處，如果很

多都是需要下地的話，就比較少。

**邱議員于軒：**

假設這筆預算敲過了，就可以增設大概 30 幾處的紅綠燈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這 30 幾處裡面，有一些是去年同意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下一個問題，你去年同意的，基本上你要先消耗掉，對不對？〔是。〕你去年同意，今年你把這個額度扣掉之後，你到底可以新設多少處紅綠燈呢？你如何去決定這個的 SOP，因為高雄市有 38 個行政區，全部都要用這筆預算，你的標準是怎麼樣？要不然有的時候，A 議員說要設置就不行，B 議員說要設置就可以，對不對？好像都沒有規則和標準。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設置紅綠燈必須要符合條件，所以不會因為議員的差別，也真的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我想說，今年我們還有幾個要新設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你直接回答我，今年這個預算敲過之後，你還能設置多少個紅綠燈呢？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每位議員都需要知道，我們就要趕快去爭取啊！對不對？還是你的 SOP 是依照肇事路段，這點我覺得大家就比較不會有意見，對不對？因為這個非常重要，議員大家都想爭取建設，尤其這是公帑，所以一定有一個公平性、重要性或必要性設置的規則在，對不對？〔對。〕那是什麼？你要回答我，你不要只跟我講對啊！我又不是局長。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設置號誌化路口，交通量是其中一個因素，另外事故件數也是一個因素，所以會綜整這些因素之後，然後評估是不是要設置，如果要設置，就會進到我們在等候的清單裡面，就會按照順序來依序設置，去年還有幾處還沒有設置，因為整個列管是在我們交通工程科，我請科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溫科長哲欽：**

原來本預算大概已經做了 20 幾處，我們現在目前還有列管的，就是已經有確定要做的，有些是還在評估的，目前列管的大概也接近 20 處，還有一些可能要評估車流量，剛才局長也講過，車流量不是唯一標準，我們會依據事故、起始視距或路型真的很差。

**邱議員于軒：**

…。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學校周邊的部分我們有申請營建署的專案，所以那部分會扣掉。另外，如果是在省道的話，我們可以跟公總要經費，所以我們現在純粹要負責的就是市區道路。剛才科長有算過，我們現在市區道路在清單裡面的大概還有 20 處。〔…。〕對，還有剩 20 處。〔…。〕對、對。〔…。〕因為營建署很期待趕快改善道安問題，所以我們最近有些專案在跟營建署申請，號誌我們也會一併跟營建署來爭取設置，這個有涉及營建署的計畫，所以營建署的計畫也會來補足我們這邊的不足，我們希望能夠有效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宋議員，讓邱議員接著二次發言，好，邱議員二次發言，等一下再請宋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宋議員。科長，我想請問你，基本上這筆經費在標線的部分，也是應該有些存量吧！對不對？你們有沒有預計完成多少號誌型路口？因為我覺得現在大家對於「行人地獄」的惡名，都希望趕快洗刷掉，所以到底這筆預算敲過，扣掉你已經消耗的，我們到底能爭取的，還有多少空間呢？還有一個重點，每次我們在討論交通罰鍰的時候，我們都希望你保留百分之多少的比例回歸到交通局，來做這些號誌和標線的設置，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市府有確實針對我們去年的附帶決議執行，你有如實拿到這些金額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現在交通罰鍰 15 億元，我們大概有 12%，我們去年已經編到 17%，因為除了交通局之外、還有警察局，還有工務局也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針對罰鍰部分，交通局可以拿到多少錢去做號誌和標線的改造呢？錢不夠，我們就想辦法爭取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光是標誌標線、號誌，就是 1,700 萬元加上 1,8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1,700 萬元加 1,800 萬元，所以是 3,500 萬元，那你還有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大概 5,0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大概 5,000 萬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邱議員于軒：**

然後你今天又追加 5,000 萬元。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 2,500 萬元，另外 2,500 萬元是增設行人號誌。

**邱議員于軒：**

對，換句話說，你今年度會有 7,500 萬元在做改善，但是扣除掉消耗的，紅綠燈可能剩 10 幾座，那可以改善多少路口的標線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標線和標誌都有框列預算出來。

**邱議員于軒：**

好，沒關係！局長，你做建設的經費，我們基本上會去支持，但是我還是希望有一個科學的量化標準，去決定你們到底哪個路口要設置，哪個路口不需要設置。因為剛剛你也講，標線是最後最後的手段，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標線、號誌。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些路口的必要性，請你好好的檢視，如果發生 A1 事件了，本來就該去做處理，所以麻煩你把資料整理給我，以我的選區來講，到底有多少路口的紅綠燈，你要去做消耗，未來假設我們議員建議的一些案件，有沒有空間去做處理呢？如果真的附帶決議，我們標線的預算從 15%可以到 17%，我也具體建議，明年爭取到 20%，每一次我們都在討論交通罰鍰，其實都沒有結論，但是如果你罰鍰收的多可以挹注市庫，去做標線、標誌的改善，相對投注到建設經費，我相信大家對於預算通過會比較樂觀。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宋議員立彬發言。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現在 6 月而已你就說標線都已經沒錢了，你是今年編了 1,800 萬元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標線部分，因為我們同仁其實後來也很懊惱，因為我們沒錢這件事情不是…。

**宋議員立彬：**

我只是問說沒錢的意思是，你說 6 月份就沒錢了，那 6 月份到 12 月份你難道就都不用做了嗎？是不是這麼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我們其實有其他科目是可以來互相支援的。

**宋議員立彬：**

代表你這 5 千萬元也不一定要從這個科目去做，代表別的科目有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你還是要還回去，不能說…。

**宋議員立彬：**

對，所以我跟你講，你本來說可以借來借去了，本身大水庫你們怎麼去挪都沒關係，議員去會勘需要畫線，肯定都有它的需求性，所以你們不能講沒有錢，你們要想辦法去做處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其實我們同仁…。

**宋議員立彬：**

第二個我問你，你每年罰鍰 20 幾億元裡面編了 17%，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我們預算只編 15 億元，所以是 15 億元的 17%。

**宋議員立彬：**

15 億元的 17%，你編 15 億元，可是你們每次都超收，超收的錢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預算只有 15 億元，所以…。

**宋議員立彬：**

超收的錢都跑去哪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是進市庫。

**宋議員立彬：**

進市庫？代表交通局用不到，那你每年編那麼多錢幹嘛？你每年編那麼多錢既然用不到，就固定在 12 億元就好，對不對局長？人家說現在都在注重人行步道，高雄市目前的道路裡面，你們有沒有去做檢討、去做規劃總共有多少的人行步道，需要去做重製的劃線或是重製的計畫有沒有？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人行道分實體部分，實體就是在工務局那邊。

**宋議員立彬：**

工務局。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是針對有一些道路…。

**宋議員立彬：**

標線設計的部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譬如說 10 米的道路，它沒有人行道，可是有行人通行的需求，我們會去做標線型人行道，我們就用標線型人行道去解決行人的通行問題，這個標線型人行道我們現在都因地制宜，因為有時候跟居民的溝通其實需要很長的時間，所以我們會看捷運車站周邊，還有一些場站周邊優先去做。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問你，你剛剛也說到了學校周邊的標線，它的費用比較高。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要整個綠色，那個費用比較高。

**宋議員立彬：**

就是整個行人道要做綠色的標誌線，還有多少學校校園周遭的步行通道需要去做改善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計畫有提到營建署，市府有提 3 億多元的計畫…。

**宋議員立彬：**

我說你現在手上有多少學校的人行步道？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上次…。

**宋議員立彬：**

學童下課這些人行步道需要去做改善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學校的部分，我們配合的有 40 所。

**宋議員立彬：**

有 40 所，那這 5 千萬元給你之後，這 40 所能不能完成？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是在營建署計畫裡面，不在這裏面。

**宋議員立彬：**

那代表你所有的計畫都送營建署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營建署只是針對通學的，就是學校周邊它…。

**宋議員立彬：**

對，所以所有的學童步道，你都送營建署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都送營建署。

**宋議員立彬：**

那如果營建署沒有給你那麼多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營建署的部分，因為那個是市府整合了工務局、教育局還有交通局…。

**宋議員立彬：**

有些是硬體設施，有些是劃線、標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一些，對。

**宋議員立彬：**

有些是環境的問題，我現在是說在交通局裡面，你既然說要去做標線，有錢了可以做了，這些可以做的事情可不可以先去做，這個預算給你之後可不可以先去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了解議員的意思…。

**宋議員立彬：**

比較危急的或者是比較…，不要什麼東西都等到中央補助你才要去做，中央沒補助你就告訴議員不好意思，今年沒錢，明年有錢再去做，有些校園的通行步道它的危險性，比普通 10 米以上的道路還要危險，所以你要想怎麼去改善，不是遲遲在等中央的補助，中央不補助給你難道你就不用做了嗎？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了解議員的意思…。

**宋議員立彬：**

代表你需要做才會來增加預算，是不是這麼講，這 5 千萬元給你，那這些急迫性的學校通行步道可不可以先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當然是可以。

**宋議員立彬：**

可以，你已經答應邱議員要做紅綠燈，現在又答應我要做通學步道，希望這

5 千萬元你的確可以做到我們兩個所說的這樣，其他議員都不用管了嗎？你不能隨便答應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因為營建署的計畫已經快要核定了，所以它的計畫下來我…。

**宋議員立彬：**

好，如果你這 40 所經費核定下來，不足的部分你是不是要用這 5 千萬元去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實…。

**宋議員立彬：**

會不會去補足這 40 所就好了，你手上說的那 40 所我們去補足。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因為…。

**宋議員立彬：**

你只要告訴我可不可以就好，中央補助不夠的地方，你交通局願意在今年把那些學校的通行步道都做好，可不可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這個…。

**宋議員立彬：**

你不要浪費我時間，你只要告訴我可不可以就好。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當然是我們要努力的，當然是需要再努力…。

**宋議員立彬：**

那代表你沒有，這樣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議員，因為營建署是一個專案計畫。〔…。〕是，沒有問題，如果說剩幾所我們一定會去補足〔…。〕對〔…。〕是，沒錯〔…。〕因為現在營建署是等著大家去申請，所以我們現在的了解，其實它通過的機率非常的高，如果說它真的是有打折的話，我一定會先來做，對！〔…。〕是，我剛剛已經答應議員，所以我們會這樣來努力，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你要附帶嗎？請把附帶的文字給我們議事組。陳議員玫娟請發言，請宋議員趕快把附帶的文字給主任。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問一下局長，剛剛就前面兩位邱議員跟宋議員講的，這個交通罰款的部分，我們大概是 15 億元提撥 17%出來，給你們交通局做交通號誌嗎？純粹做交通號誌還是有其他的設施？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7%其實是警察局、交通局還有工務局一起使用。

**陳議員玫娟：**

所以 17%不完全是給你們交通局而已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 17%是 2 億多元。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我們交通局沒有完全拿到 17%。

**陳議員玫娟：**

2 億 5,500 萬元。〔對。〕那你們的比例佔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記得警察局比我們還多。

**陳議員玫娟：**

你們多少你不知道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應該不到 50%，警察局有超過。

**陳議員玫娟：**

不到 50%也大概有 1 億多元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所有跟交通安全有關的經費，主要都是從裁罰的經費來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那個經費，包括你們現在追加這個 1,400 萬元的預算，對不對？你們現在追加這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這次追加的是 5 千萬元。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講的是交通號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號誌，對。

**陳議員玫娟：**

對吧，1,400 萬元。〔對。〕剛剛科長有特別講到說，去年答應還沒有給人家做的扣掉以外，今年還剩多少可以做新設的？就是今年可以做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大概 14 處。

**陳議員玫娟：**

只有 14 處而已，所以顯然是不夠的，你們每年都在欠人家嘛！每年都在欠，每一年都要去還前債，然後剩下的才能夠做今年，今年還是不夠，明年還要再去增加預算來做今年的，是不是都一直這樣子惡性循環。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號誌它不是唯一的手段，可是…。

**陳議員玫娟：**

但是它絕對是可以維管交通安全的東西。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可是號誌的密度太高的話，它又會衍生另外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沒有錯，其實…。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我們期待是用其他的方法，包括宣導教育讓大家知道，無號誌路口的話，有停就停、有慢就慢，其實那個就不用設號誌了。

**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個是最理想的境界！這個要從小教育，我在日本讀書的時候、在美國讀書的時候，我都發現為什麼人家教育做的這麼好，妳知道在美國一個小巷子，它只要寫個停，STOP SIGN，他們一定會停下來，不管有沒有車，這是教育，然後日本也一樣，妳知道我那時候曾經以為世界末日，因為消防車一來然後那個聲音一出現，每個人都靜止，都沒有人敢動，這在台灣是怎麼可能發生的事情。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現在…。

**陳議員玫娟：**

所以就是教育，對，局長。我要跟妳舉例的是，這個是人家教育的很成功，台灣真的要加強，這一點我覺得要從小教育，但是在現階段根本緩不濟急的時

候，我們也只能靠這種交通號誌來做管理而已，這個是比較消極的做法，但是不得不設，因為確實有很多的地方，你們為什麼要設這個交通號誌，我們常常為了這個事情跟你們爭執，你們都用車流量來限制能不能設置，但事實上很多人就不滿，車流多的地方不代表它就安全，因為它有設交通號誌，車流少的地方，難道它就絕對安全嗎？也不是啊！也是要靠交通號誌，所以越是這樣，人家越會認為這個地方闖的過就過了，因為它的車流不大。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跟議員報告，因為號誌越多，號誌的權威性就越低，所以號誌不是唯一的手段，我們一直強調，應該要有其他的配套可以來做。

**陳議員玫娟：**

但是人民就是很依賴，你一定要有一個被動的管制，他們才會遵守。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我們是期待…。

**陳議員玫娟：**

萬一發生事情的時候，最起碼還有一個依據。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現在教育宣導、執法跟工程要三個並進。

**陳議員玫娟：**

對，我其實贊成，我也覺得應該要從小教育。〔對。〕可是現有的階段，還是要靠這些交通號誌、交通標線來做管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我們每年也持續在新設。

**陳議員玫娟：**

對，所以我覺得你們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適度的放寬，不要每次都拿車流來跟我們框說這裡車流不夠，不適合設。當然我也很謝謝科長跟局長，我們曾經跟你拜託過，車流不能通過，但是你還是幫我們設了，因為確實那邊肇事的頻率很高。但是我還是希望這個部分，你們好好斟酌，這陣子我去跟你們建議過海功路，也是一樣，你們也是告訴我車流不夠，車流量的測試過不了。可是居民就認為，那條路出來就是危險，沒有紅綠燈，我每天都要冒著生命危險去闖那個機率，他要看四周圍有沒有車子，不然他怎麼有辦法出去，那麼大的一個社區裡面就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有時候我覺得你要因地制宜。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謝謝議員。〔…。〕好。〔…。〕有，我今年又有提額度外需求，我們也跟市府積極的溝通當中。〔…。〕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關於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但是有個附帶決議，我念給大家聽，這是剛剛宋立彬議員講的，針對增加 5,000 萬元預算的部分，今年須將目前學校申請人行通道標示、標線優先處理。我再念一遍，針對增加 5,000 萬元預算的部分，我們照案通過，但是一個附帶決議，今年須將目前學校所申請人行通道的標示、標線優先處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交通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局可以先行離去，接著我們審議觀光局的預算。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接下來請拿出機關編號 24，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翻開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請看第 7-8 頁，科目名稱：觀光行銷管理，原預算數 4,700 萬 9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774 萬 2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5,475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抱歉，剛剛被工作人員遮住了。

**邱議員于軒：**

沒有關係，謝謝議長。局長，請問一下，有一個 300 萬元是推動疫後觀光，針對本市重點區域的行銷活動，請問這要執行的內容是什麼。第二個，補助旅行社、旅行公會等等的發展，有助本市觀光行銷的規劃，以及遊客增量。請問你大致上的執行目標，以及預期的效益是什麼，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跟議員報告，首先這個 300 萬元推動疫後觀光，目前我們的說明，其實裡面有提到，針對高雄市的重點區域來做觀光，還有包括觀光量點的整合行銷，譬如說我可以舉例，像是…。

**邱議員于軒：**

行銷的定義，你是要做什麼樣子的活動，請你具體說明。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譬如說像現在高雄市政府都會跨局處來整合行銷，包括很多活動，我們上半年可能會有的山城觀光，我們可能就會結合，包括原民會，或者是不同的地方

區公所，大家一起來做整合，把這個餅做大。因為每個預算分在不同的單位，它可能發揮的效力有限，所以我們大概會做這樣的一個行銷包裝。目前 6 月份開始，我們在做的是海洋派對，所以你可以看到，除了其他局處，包括運發局等等做的活動之外，觀光局也會配合整個海洋派對，也在愛河的場域，有相關的…。

**邱議員于軒：**

因為別的局處，有別的局處經費，〔是。〕假設原民會、客委會會有等等的經費，我想了解的是，我今天額外再編這個 300 萬元，這是額外再給你的，你預期達到的效益是什麼，你是把它整合在一起嗎？還是你把活動做統整，可是其他局處都有相關的經費，為什麼我還要額外再核給你這些經費，讓你去做統整的工作，這不是本來就是觀光局應該的業務嗎？所以你要說服我的是，你這 300 萬元，你要額外針對這些既定的活動，你做哪些的項目。

第二個，你補助旅行社跟旅行公會，你是規劃額外的路線，像有些縣市提供，譬如說他來高雄，或者是他去其他地方，我直接減免他的旅費，或者是我提供給他哪些優惠，是這樣子的執行方式嗎？因為你們都沒來先說明，這樣加起來其實是 600 萬元，對不對？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謝謝議員，剛剛講的這個整合行銷，就是一個整合性的包裝，所以我們既有的可能是切割一個活動、一個活動，可是我們現在把它整合一起來做行銷，會推展線上或線下，包括實體小型的行銷活動，或者是在網路上，我們可能會送給高雄市民一些加碼、抽獎，讓他來參與整個市府大的觀光活動，有些觀光活動不是在觀光局裡面。

**邱議員于軒：**

你預計 300 萬元會協助多少個活動？因為你是說把它整合，譬如說在網頁或怎麼樣，你找活動去做推播等等的，對不對？如果依照你剛才跟我講的，你預計 300 萬元要協助宣傳哪幾個既定的活動，因為既定活動，我已經有編經費給你了，不是嗎？〔是。〕今天我額外要多給你 300 萬元，你要告訴我，你額外是要做什麼，不然我沒辦法支持你的預算。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好，謝謝議員，我再次跟議員補充報告，譬如說像剛剛我有講到，我們的山城觀光，針對東高雄 9 區，或者是針對原住民原鄉。還有剛剛提到海洋派對在愛河的場域，或整個亞灣區會有跨局處各自的活動，我們整合來包裝。

接下來包括有時候是配合中央的政策措施或活動，現在文化部跟地方政府文化局會有文化禮金，我們就會搭配這個活動來推行相關的活動。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的問題從頭到尾，我都沒有反對你去做這些活動，但是我今天為什麼要多編一筆錢，去協助你做這個整合，你要來說服我，這 300 萬元，因為我原本有編這些活動的預算了，觀光局今天的角色，你一直告訴我，你要把它整合，我真的不知道，你整合的定義是什麼，譬如說你額外協助去做宣傳，我本來就有編宣傳的經費給你，不是嗎？還是我本來編的經費不足，今天是你要來說服我做這個。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跟議員報告，我剛剛有提到，我們也會做一些加碼的行銷活動，譬如說線上或線下，我們活動可能會比較有創意，讓市民朋友來參加相關的抽獎，或者是來做一些互動，原本各自的預算都是切割的，各個局處自己在做，可是觀光局把它整合包裝在一起，當然會是需要額外的費用。

**邱議員于軒：**

你把它包裝在一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雅靜議員第一次發言，讓邱議員于軒一口氣講完，好嗎？謝謝，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第二個問題還沒有回復我，我今天對於所有局處的行銷活動，我都贊成，所以我們都沒有去刪減他們的預算，但是今天是觀光局額外要編這個預算，可是你說要做線上、線下的活動。所以我問的問題很具體，你預計 300 萬元要協助多少個活動，你要做哪些項目，理論上你會有一個執行的細節，對不對？第一個，我目前沒有收到，我就看到這個 300 萬元。第二個，你回答我補助旅行社、旅行公會，去做有助於觀光行銷的發展，跟遊程規劃，你是直接補助他金額，還是怎麼樣，你都沒有講清楚。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對，因為我剛剛的時間，還不夠回答你第二個問題，整合行銷的部分，大概就是整合整個，包括觀光局跟跨局處的活動，來做整體的包裝行銷，同時我們會串接在地既有，譬如說那個區域附近的，甚至會去包裝，最近的鳳荔節，我們就會順便從鳳荔節去串接地方農業的相關活動。

**邱議員于軒：**

你怎麼去串接鳳荔節？你實際上的執行怎麼串接？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我們都去做加碼的這些行銷。

**邱議員于軒：**

加碼行銷是什麼？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包括透過新聞跟媒體的宣傳。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是買媒體跟買新聞，是這樣嗎？你確定執行是這樣。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沒有，我們自己網路上也很會宣傳。

**邱議員于軒：**

對呀！但是因為我這邊編 300 萬元給你，但如果你網路上的宣傳，應該是你的工作人員去執行不應該我額外再編經費給你，所以你要告訴我 300 萬元實際上執行是什麼？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可是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于軒：**

你不要告訴我說你去做串接，鳳荔節的串接你是怎麼做串接的？你可不可以實際上告訴我具體的執行項目？〔是。〕你只要告訴我具體的執行項目，我不會對你預算執行有任何質疑，所以你要告訴我，你告訴我串接，串接真的很虛幻，什麼叫串接？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也不會很虛幻，高雄就是有 38 個行政區。

**邱議員于軒：**

那你怎麼串接？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每個區都有每個區的特色活動。

**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告訴我鳳荔節怎麼串接？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觀光局也有既定的活動。

**邱議員于軒：**

局長，鳳荔節怎麼串接？我回到非常具體的問題，鳳荔節編列了多少經費？然後你怎麼串接？局長。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我們目前在其他的活動上。

**邱議員于軒：**

你告訴我鳳荔節，鳳荔節是你自己舉例的，你怎麼串接？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是，我以鳳荔節來和你舉例，我們也會協助農業局或者是其他局處，包裝成整個譬如說山區或是有關這些農業、海洋、漁港類的。這也是非常多議員…。

**邱議員于軒：**

你包裝成…。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我想各位議員非常…。

**邱議員于軒：**

我先講你再講。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好，抱歉，謝謝議員。因為…。

**邱議員于軒：**

你讓我問完。〔是。〕包裝成旅遊行程還是包裝成贈品，或者是包裝成線下的抽獎活動，這是很具體的執行細項，因為你沒有提供給我任何具體執行細項，我當然要在議場上問，所以你要告訴我具體執行什麼項目，這是第一點，你剛才都一直沒有回答我。第二點，我相信第二點…。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好，謝謝議員給我們指導，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大概是這樣，針對高雄市的旅行社或者是公會、公協會等等，我們觀念上就是希望他們幫我們找團客進來高雄市，我們補助這個旅行社，原則上是這樣子的方式，目前這樣子的規劃，大概補助將近有 600 團，如果以 300 萬元來計算的話，大概可以補助 600 團的團客進到高雄。〔…。〕對、對、對，正確。〔…。〕前面 300 萬大概跟議員報告，簡單說就是一整年觀光局既有的活動之外，我們會努力去串接各區活動，或者是各個議員關注的會加碼去做行銷包裝，有線上也有線下，每個活動的性質不太一樣，譬如說接下來旗津會有風箏節，或者接下來可能在林園、大寮也會有「乘風而騎」，可能就會再看看在地還有什麼活動，或在地特色把它包裝進來。第二個，有的是會跨局處的…〔…。〕不是。〔…。〕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一樣就教局長，有關於我的預算問題也是來自於這二筆 300 萬元，但是我比較 CARE 的是在小組裡面，本席特別建議說觀光局預算還滿多

的，坦白說你們真的是行銷，不管是宣傳或是補助預算你們算是滿多的，夯不啷噹加起來藏在各科室，我們總希望在這樣的預算裡面，可以結合其他局處的活動和行程，包括我今天早上也和農業局特別提到，到底是東九道還是東道九，旗山台糖園區有 8 公頃之大，如果未來農業局可以在那個區塊形成一個類似文創園區也好，因為我個人認為 DIY 手作部分，可以讓人家體驗，我們賣的是體驗的話，一年四季高雄都有很多農特產品，可以讓觀光局跟農業局做行銷，四季逍遙遊絕對可以讓大家玩得好、玩得飽，為什麼是玩得好、玩得飽？因為我們有手作，吃得好、吃得飽，附近又有老街，而且透過每一個點可以一路拉，從高雄港區拉到深山的原鄉區，每一條路線都很好玩，這就是本席一直要強調的，是不是觀光局可能要負起一些統合的責任，包括剛好有看到第 8 頁有一筆預算是 300 萬元，也是補助的，不管是補助給公會也好、旅行社也好、協會也好，只要是合法的，記得要是合法的，而且帶團的品質要是優良的，你們真的要去篩選過。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和農業局結合、海洋局結合，你有海口味，你農特產品的部分呢？像雅靜那次講的濃情味也很不錯，剛好不管你是要用農業的農或者是美濃的濃，因為附近除了旗山有偏鄉文化，就是在地農特產以外，還有緊鄰著美濃客家文物，那個園區也很棒，不管是旗山、美濃甚至再進去有內門，內門也有很多文化不是只有總舖師，其它還有很多，這個怎麼把它串接起來，我們不只是四季逍遙遊，我們可以延伸很多的旅行旅遊的團。然後我要建議，因為你在前面交通局補助的借問站部分，我有去看過你們借問站，其實就是文宣 DM 放一放而已，我覺得好可惜。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開始著墨，在你們覺得認為重要的觀光景點裡面，我們可以延伸一些名利出來，包含產學的部分，包含我們的學界，學校的部分可以怎麼做結合？這些其實都是你可以去行銷觀光的一個點，因為縱使一個預算 5 萬元這個點只放在 SEVEN 我覺得好可惜，沒有 1 加 1 大於 2，只有 1 而已甚至小於 1，如果放的是學校裡面，可能幫我們行銷的不只是這些，可能帶來的志工人力也不只這些，所以每一筆預算，我剛剛說觀光局預算很多，我知道局長一直搖頭，可是為什麼要讓你知道這個點，因為你們的錢是這樣子花費，我覺得沒有發揮到最大效益，你剛剛說你們行銷觀光做的很好，我不服氣，因為你們做的非常不好，如果好？高雄的觀光、高雄的農特品，和漁特產這些可以推銷的不只是這樣子，海洋局有推藍色公路，你們知道嗎？早期有藍色公路現在還有嗎？局長。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藍色公路是海洋局的業務。

**李議員雅靜：**

你好像沒有認真在聽質詢。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有、有、有。

**李議員雅靜：**

你們乾脆先出去好了，下一個局處先啦！觀光局不審了，我要清點人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最後一個局處了。

**李議員雅靜：**

那我要清點人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5 分鐘，趕快去說明。

**李議員雅靜：**

太過份了，本席在這邊發言你在那邊聊天閒談，我講什麼，我講東你講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趕快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針對第 7 頁、第 8 頁預算，不管是在小組或者是在大會裡面，我們給的其實都是很棒的建議，因為畢竟以財經小組來說，我們看過各局處的歲入，我知道哪些預算其實是可以做串聯結合的，而不是讓觀光局去單打獨鬥。譬如說剛剛休息時間，科長、觀光局局長有來和本席稍微說明一下第 8 頁補助旅行社和旅行公會，可能不只是只有這筆 300 萬元還有一筆 500 萬元，但你們都沒有提出相對資料和說明，其實你們也知道，我們在意的不是你預算有多少，而是你做了哪些事對高雄是有幫助的，所以當你還沒有說明清楚，又加上你們手上沒有現有的資料狀況之下，議長，我們還是讓觀光局有充份準備資料的時間，本席提議清點人數。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額數問題，請議事組清點人數，那麼 1 分鐘內請議員趕快進議事廳，等 1 分鐘。外面還有沒有人？議事廳外面還有沒有議員？不過怎麼來，人數也不夠，好，請點人數，你要跑出去哦！那到底要不要清點？清點那你算不算？先算邱議員于軒一位，開始計算。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在場議員有 17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我們今天的議程到止結束，散會。（敲槌）

## 二十五、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時 27 分）

二讀會：

1.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出：交通、民政、農林）

2.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提案（社政、教育、農林、交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先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昨天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對於昨天第 28 次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繼續二、三讀會，延續昨天審議的順序，每個議員每個案子的發言時間是 5 分鐘，我們今天接續從觀光局的追加預算開始審議，請召集人準備，謝謝，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請看第 7-8 頁，科目名稱：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原預算數 4,700 萬 9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774 萬 2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 5,475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我有跟局長去做過溝通，就是 300 萬元的部分，但是現在觀光局給我提出的解釋，大概只有 150 萬元用於郵輪的部分，另外的 150 萬元，他說要對接一些活動，可是還是沒有提供給我很完整的對接活動詳細資料，所以這 150 萬元，我可以支持。但是另外的 150 萬元，因為我不覺得局長有跟我說明清楚，你對接什麼活動，因為各局處相關的活動基本上我們都有編相關的經費，我也沒有去主張任何的刪減，你說請網紅等等，其實我覺得以往周局長，當時他有跟我講一句話，就是我們經費不足，然後在網紅的部分，所以當時那個「大港開鍋」，很多的議員同事其實就是他們有被周局長邀請去幫「大港開鍋」做代言，等於是做經費的節省，所以在這邊我主張刪除 10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多少？刪除 100 萬元？

**邱議員于軒：**

是，就是在疫後觀光，針對本市重點亮點辦理相關線上、線下整合行銷活動；其他的預算，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 頁的…。

**邱議員于軒：**

第 7 頁的疫後觀光，針對本市…。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 頁的最後一個部分嘛！

**邱議員于軒：**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 萬元那個。

**邱議員于軒：**

對，它是把它分 150 萬元、150 萬元，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獎補助費。

**邱議員于軒：**

線上、線下，因為原本活動的任何行銷經費，我們都沒有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般事務費的部分，對不對？

**邱議員于軒：**

一般事務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般事務費的 300 萬元，就是…。

**邱議員于軒：**

22054 一般事務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線上、線下整合行銷活動這一筆，對不對？

**邱議員于軒：**

對，沒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邱議員，你的時間還沒用完。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啊！我的重點是這樣子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給他很多的時間，我希望他的 150 萬元對接到什麼？他另外 150 萬元其實講得很具體，就是郵輪的部分，因為他之前只編 10 萬元，但是今年很多郵輪到高雄，所以他多編了 150 萬元，這點我可以支持，我也贊成。可是另外 150 萬元是對接到其他的活動，因為其他的活動基本上都有編原本的經費，我們也沒有做任何的刪除和刪減，所以我不知道他到底具體要執行些什麼？所以 150 萬元，我留 50 萬元，我主張刪除 100 萬元，這是我的意見，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主張刪除 100 萬元。江瑞鴻總召，請發言。

**江議員瑞鴻：**

剛才邱于軒議員提議要刪除 100 萬元，本席在這裡覺得整個高雄上山下海以及平地，局長，你看你用 150 萬元可以在高雄市行銷什麼？我也覺得錢好像少了點，我現在的意思是，邱于軒議員他也很替市民看緊荷包，但是我覺得就像我剛才說的，上山下海拼觀光，觀光局 350 萬元，你看、你說可以替高雄市行銷什麼？我覺得 300 萬元似乎少了點，我請局長是不是…，剛才邱于軒質疑的，你那些錢要怎麼用？我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好，謝謝總召，也謝謝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你講話速度放慢一點。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好，謝謝議長。也跟江總召還有邱議員報告，其實觀光局的這一筆預算，剛才有說到 300 萬元裡面有 150 萬元用於郵輪觀光，也獲得議員的支持。另外 150 萬元，我們希望來做整合的行銷，到底對接哪些我們市府既有的活動，其實是非常的明確，包括我們從 7 月份美濃的野菜節、接著 9 月份有旗山香蕉的活動，再來就是原民祭典的部分非常多，包括都會區的文化節在 7 月到 10 月舉行，還有包括高雄聯合豐年祭，也預計在今年 10 月底舉辦。還有多納黑米祭是今年 7 月和 11 月舉行；那瑪夏也有相關的卡那卡那富族的一些祭典，在 10 月登場。此外，我們也要積極來推展溫泉與宗教的觀光，尤其是我們現在在六龜的第二口溫泉井，其實目前已經開採得非常順利，接下來我們還會結合地方。

議員可能會覺得各局處甚至區公所他們自己在辦，何必要你觀光局來幫忙行銷？我想非常重要的一點是，其實各單位在推銷這些活動，他們的方向比較是我今天辦野菜節，我就認真來賣白玉蘿蔔；我今天辦香蕉節，我就認真把旗山香蕉推銷出去。但是對觀光局來說不只是這樣，因為我們還要行銷高雄的觀光，我們必須要整合行銷來包裝，不只是賣香蕉、不只是賣野菜、白玉蘿蔔，不只是行銷原民的文化，我們還要接到地方觀光產業，譬如美濃的民宿業、美濃相關的商圈、美濃相關的旅宿業，包括溫泉的旅館，包括原民一些手作的課程、部落等等，包括這些遊程的規劃，都在我們所謂整合行銷的範圍裡面。

所以跟議員報告，其實觀光局在非常非常有限的預算之內，其實今年我們已經獲得《遠見雜誌》的評鑑，是六都觀光第一，我想在有限的預算以內，我們非常努力想要把事情做好，所以我們更希望在座所有的議員，大家能夠不分藍綠、不分政黨，能夠繼續來支持觀光局這一筆總共 300 萬元的行銷費用。真的很懇切的希望，其實觀光局的預算真的不多，但是我們除了自己局內的業務、活動跟相關這些旅展的推廣，就像今天現在 10 點正在進行高雄旅遊展。我們真的很希望在座的議員能夠體會到在疫後非常多的旅遊觀光產業、飯店旅宿業，包括航空業，我們都需要整體的讓這整個旅遊觀光業能夠帶動起來，所以希望各位議員能夠全力來支持觀光局這一筆 300 萬元的行銷費用。以上跟議員報告，謝謝。

**江議員瑞鴻：**

本席剛才聽到觀光局長那麼詳細的解釋，我建議局長明年這筆行銷的預算，你要多編一點，譬如我們仁武雖然是一個工業區，我們的選區就是包括仁武、大社、大樹與鳥松區，你也是要推廣我們的澄清湖、佛光山、觀音山，還有未來你要開發仁武的觀音湖，這也都是你以後要行銷的。還有邱于軒他的選區也有林園、大寮，類似大寮的紅豆節…。好，要稱呼邱于軒議員，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我們應該怎麼稱呼你？聯絡員叫你什麼？那確實不妥當啊！不是我們的聯絡員，是他們的聯絡員，講清楚喔！我們是同一陣線的喔！我們確實是同一陣線的。等一下，我們先尊重江議員瑞鴻。〔…。〕等一下，因為後面還有議員要發言，有舉手，後面還有林富寶議員舉手，我想在林富寶議員舉手之前，請高局長把剛才唸很快的部分再唸一次、唸慢一點，比如你補助旗山做什麼、補助美濃做什麼，還有原鄉，我聽到很多原鄉，因為昨天這三位原鄉議員都對我們的經費花在原鄉相對的很少，都非常的生氣，而剛才有聽到觀光局有補助相關的觀光活動，而且都是跟原鄉有關。所以局長你把剛才的那個部分唸慢一

點，讓大家再聽一次，這樣好嗎？然後下一位就是林富寶議員發言，請局長再唸一遍。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謝謝議長，也謝謝各位議員，我再次跟各位議員認真的報告，目前我們推估在 7 月份就有美濃的野菜節；第二個，9 月份的時候會有旗山香蕉的活動。在原民祭典部分，都會區的文化節是 7 月到 10 月舉行，還有一個是 10 月底會有高雄的聯合豐年祭，另外在 7 月到 11 月之間還會有多納黑米祭，那瑪夏卡那卡那富族相關的祭典也是在今年 10 月舉辦。所以在議會裡面非常多原鄉的議員也一直跟我們說，希望觀光局跟原民會可以共同努力，讓原鄉的觀光更加蓬勃發展，觀光局聽到了，我們也很努力且希望能夠爭取這個預算來做相關的行銷包裝。

另外在溫泉和宗教觀光的部分，剛才有提到六龜第二口溫泉井，現在其實已經開採到將近尾聲，前幾天交通委員會也前往考察，也感謝各位委員。原則上現在第二口溫泉井的進度也是在年底會拿到取供的許可，所以接下來我們很重要的，又剛好天氣變冷了，一定要大力來宣傳六龜溫泉季，以及相關溫泉旅館的旅宿業。此外，包括紫斑蝶的生態，還有宗教文化，像是剛才江總召說到的佛光山、大樹、大社等等，我們都會努力在六龜以及宗教觀光的部分，來進行整合的包裝行銷。

我必須要跟各位議員懇切的來報告，因為高雄有 38 個行政區，而且每一個行政區都很重要，也都有各自行政區的特色，這 150 萬元裡面的行銷費用確實是不夠的，我很希望能夠努力來達到各位議員對觀光局的期許，不只是鳳山，不只是旗山，包括岡山、大樹、大社、仁武，我們都希望努力可以爭取大家的支持，讓觀光局可以把這一些活動或者是把高雄觀光的特色和優點，給所有的市民朋友、給全國的觀光客，甚至我們現在努力要吸引的國際觀光客，讓大家知道高雄的美以及高雄觀光的優勢，讓我們在地的旅遊業、觀光業能夠蓬勃發展，所以拜託各位議員能夠全力來支持這一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下。下一個發言的是林富寶議員，局長剛才說了半天，那都是你的選區，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謝謝主席，各位議員，大家早。剛才我聽觀光局高局長所說的，我們偏鄉真的很可憐，要辦這麼多活動，只追加 150 萬元，還要刪除 100 萬元，只剩 50 萬元，可能連買衛生紙都不夠。事實上說真的，我常在提，高雄縣市合併後說偏鄉要發展觀光，雖然局處都有編預算沒有錯，但是平時在辦理預算的時候，

我也跟局長講過，為什麼都只補助 10 萬元？每次都只補助 10 萬元，事實上 10 萬元是要做什麼？市區辦一個活動，不管是交通也好或是建設也好…，我們偏鄉確實很可憐，偏鄉要改善一個農路，需要 10 萬元、20 萬元、100 萬元、200 萬元，事實上說真的，要爭取都很困難，但是在市區內，捷運一花就是好幾億元。所以在議會，我也曾經跟市長說，鄉下不奢求什麼，並不是說要蓋好幾億元的什麼建設，鄉下最重要的是，你把我們的農路維護好就好了，你把我們的水土保持做好，因為水土保持、野溝遇雨沖刷，我們農民的土地和財產都會遭受損失，有的農民 3 分地在種植，因為沒有錢整治野溪，造成一分多地流失，只剩下一分多地。所以偏鄉種種的建設、種種的經費，事實上真的很少，但是我剛才聽局長說到香蕉節，事實上我記得以前我辦過香蕉節，市府也是補助我們 10 萬元而已，但是農會都花一、兩百萬元，公所也是要花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第二次發言，後面的議員，讓林議員先做第二次發言，好不好？好，謝謝。

**林議員富寶：**

這是大家共同配合的一個節，還有美濃的野菜節、白玉蘿蔔節，還有多納黑米祭、那瑪夏文化祭典等，說真的，那天交通跟農林委員會去參觀溫泉，也有人在說溫泉已經開鑿了，那要如何去推銷溫泉？他也在說別縣市的溫泉行銷這麼好，高雄市的溫泉已經花好幾千萬元，為什麼不好好的行銷？所以事實上說真的，區區的 150 萬元，還讓你刪 100 萬元，是要行銷什麼東西？拜託一下，我們偏鄉已經很可憐了，偏鄉有很多觀光，事實上邱于軒議員他們那邊也有紅豆節，剛才局長也說 38 區都有它的特色。但是在市區要去募款是有地方可以募款，可是我們偏鄉是要跟誰募款？我們偏鄉要辦一個活動真的沒有地方可以募款，都要靠農會或是區公所補助個 5 萬元、10 萬元。所以拜託一下，區區的 150 萬元，本席在這裡建議，可憐一下我們偏鄉，不要再刪了，因為我聽到局長說的，整個都是我們的，我如果不站出來說，我回去真的愧對我們的父老，說真的，我回去就會被罵死！區區 150 萬元，不是 1 億 5,000 萬元，不是 15 億元，在市區，預算動不動就幾十億元，我那天才跟新工處說，新工處編一個三十幾億元，我們鄉下連一毛錢也沒有，我那一天才生氣！新工處編了三十幾億元，這次追加預算，十幾億元裡面也沒有我們的，說真的，什麼都沒有偏鄉的份，區區的 150 萬元，如果我們偏鄉再沒有，就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在這裡向主席建議一下，這個拜託一下，千千萬萬不要給我們刪除，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是范織欽議員，然後才是林智鴻議員，范議員，請發言。

**范議員織欽：**

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繼續開會。（敲槌）剛剛還有兩位議員舉手要發言，那麼范織欽議員講到一半，後面還有林智鴻議員要發言，所以我跟大家拜託，我們讓范議員從開始講，然後讓范議員講完，也讓林智鴻議員講完，我們至少要尊重他們兩位議員，他們兩位議員講完，再來討論你們想做什麼，這樣好不好？我們尊重他們兩個，讓他們講完，謝謝。

**范議員織欽：**

好，謝謝主席，我是針對剛才觀光局局長講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從頭講，時間從頭。

**范議員織欽：**

局長有提到我們原住民文化的部分，我是很感動啦！我之所以會感動是因為剛剛跟黃柏霖議員在交談當中，有提到關於城鄉差距的問題，剛好高局長提到這個部分，我很感動，為什麼？因為我當校長的時候，為了要提升原住民孩子的視野，我主動和都市的一個學校做城鄉交流。我的學校多納國小 40 個小朋友，我帶他們到某一個國小，住在那個地方一個星期，40 個小朋友一到六年級分別到不同的班級去學習，由這些孩子們來招待我的孩子，再過下一個星期的時候，招待我孩子的這些孩子們，我也主動帶他們到多納國小去，讓他們去嘗嘗、去踏一踏、去摸一摸原鄉比較不一樣特色的地方。

今天觀光局長有提到關於這些要提升原住民相關產業或者是觀光發展，我覺得是非常好的一個方向，因為前天我們三個議員針對教育局預算追加（減）的部分，我們不滿意的是因為他編了好幾十億元的錢，竟然沒有一毛錢是關係到原住民教育的問題。今天聽到觀光局要帶動地方產業當中，也帶動了我們原鄉，所以我覺得沒有必要去做任何經費的追加或者是刪除，我也尊重邱議員的想法。不過站在整體的需求方面，彼此尊重是最重要的，我也建議未來各局處在各個預算當中千萬不要忽略我們偏鄉，我們所謂的偏鄉不是只有三個原住民區，六龜、美濃或者是更北方的區域更需要被關懷。所以我的意思是，未來各局處如果沒有把相關的預算稍微重視原住民或是偏鄉地區需要的話，我們會聯合抗議，我在這個地方先做這樣的一個說明，哪怕是 100 萬元，也是對我們原鄉一種帶動整體發展的需求，這是我個人的表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我們請林智鴻議員發言。

**林議員智鴻：**

這個最新的新聞，剛剛局長也有提到就高雄觀光局團隊在高局長的率領之下，觀光滿意度是六都最高，剛剛議長也特別提醒高局長兩次說講慢一點、講慢一點，其實我能知道高局長在表達的時候為什麼會這麼急促？是因為我相信他不會因為六都滿意度最高而自滿，他應該是好要更好的心情，才會希望把事情講多一點、講快一點，未來要怎麼樣來呈現，才有辦法讓高雄的觀光更好。所以這個時候提出不管是刪 50 萬元、刪 100 萬元、刪 150 萬元，對高雄觀光局的團隊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實質的意義是在這裡。我認為觀光的預算，這一條是寫疫後的觀光應該怎麼強化？疫後的觀光不只是招攬國內的客人，更重要是國外的客人，怎麼樣讓日本、韓國、新加坡或者是歐美等等國家的客人來到這個城市消費、觀光、旅遊，才是觀光局做整合行銷最重要的目的跟方向，這個方向我們都支持跟肯定。所以剛剛局長講了這麼多的幾個季節，我針對幾個問題，譬如 7 月是什麼活動要舉辦？哪個鄉鎮的？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跟議員報告，7 月是美濃的野菜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講慢一點、講慢一點。

**林議員智鴻：**

美濃野菜節，我要特別詢問的是，美濃野菜節以 7 月這個季節來說，你的客群鎖定對象是國內還是國外？大概是哪一種客群的主體，才有辦法進一步去規劃觀光的行銷管道、宣傳路線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你回答一下？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當然目前為止因為受限於航線航班的問題，我們在美濃區或者是原高雄地區比較多的是做深度旅遊，所以會是一部分的國旅，但是目前我們也有觀察到非常多港澳自由行的旅客，都跑到我們的客家鄉甚至跑到原鄉，所以我們會非常努力積極來繼續行銷。

**林議員智鴻：**

好，這樣大家就會發現其實港澳的旅客已經關注到原鄉的觀光旅遊，〔是。〕所以未來這個可能就會花一些錢在香港、澳門的行銷宣傳上面，這個很清楚。〔是。〕再來 8 月、9 月呢？有什麼？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8 月、9 月準備旗山的香蕉節，當然還有觀光局相關的活動…。

**林議員智鴻：**

那是不是就像旗山跟美濃一樣是東九線的山區，是不是也是港澳旅客為居多的行銷方向？〔是。〕再來 10 月、11 月呢？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10 月、11 月大概都是原鄉的祭典比較多，大家也知道原鄉的經費預算非常有限，觀光局是非常有心，希望能夠協助原鄉發展相關的觀光，讓旅客能夠到部落去，特別是…。

**林議員智鴻：**

好，我想要特別強調是，這個目標對象、target 是誰很重要，〔是。〕就像以美濃、旗山為例，香港、澳門的旅客開始關注到這件事情，他們就是一個消費市場，去那邊宣傳很重要。假設日本的旅客很喜歡原鄉，就要去日本宣傳這件事情，把每一個季節、每一個慶典當作一個事件，而且年度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到 12 月有什麼東西，我看其他城市國家都是這樣宣傳的，譬如我們要去日本旅遊，一查 7 月日本哪裡最好玩，他們會有一個整體的行銷計畫宣傳，所以我認為預算編列，未來花在刀口上、對象是誰是至為重要的事情。

另外，我小小的抱怨，沒有鳳山，幫我們想一個東西好不好？地方很多，在地的旅遊觀光，很多優秀的團隊都很努力在這個地方做各種文化保存也好，城市的深度旅遊也好，都很多人在做，我們希望把鳳山的部分納入未來的行銷規劃行列裡面。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沒有議員要發言？第三次喔！好，沒關係，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是第二次發言，主席。我還是要提，對於行銷經費如果說你的本預算，就是之前所有的行銷經費，你說的美濃野菜節，對不對？還有什麼六龜溫泉或者是原鄉的所有行銷活動，基本上我全部都支持，所以局長，我完全沒有做任何的刪減跟刪除。今天這是追加（減）預算，所以很多議員提到偏鄉的基礎建設農路，這個也不是由觀光局預算編列的，所以我在此也建議透過這個議案的討論，大家可以看到市政府在編列預算對偏鄉是多麼不公平，也建請議長在跟市府溝通的時候，未來這樣的預算可以補足偏鄉的需求。

我回到我的議題，就是高局長一直沒有把他對接的活動如何對接，來跟我講得非常具體跟清楚，你說補助日本的旅客來到原鄉，可是你這個是做行銷的費用，也沒有辦法直接補助給這些旅客嘛！你說我的大寮紅豆節，我們是由區公所在辦理的，我們基本上也是對接到旅行等等許多的活動，這些都是原本民政

局就有編經費，區公所去執行，所以你原本執行的預算，我一毛都沒砍，我一律支持這些行銷的預算，之前周局長的預算都是這樣子。今年我有疑問的是增加的這 150 萬元，你說原鄉的行銷，原鄉的行銷我們也沒有動任何一筆預算啊！原民會有任何一筆行銷預算，我有去主張刪除嗎？我也沒有啊！所以如果今天這個預算通過，就代表以後未來市府所有活動跟媒體的窗口都掌握在觀光局嗎？也不對吧！有新聞局編的預算，有原民會去編相關的預算，今天額外由觀光局去做這個統整，要不要以後市府所有的活動都是你做統整的窗口？如果未來預算要編這樣，我沒意見，但是最起碼我了解 112 年度的預算不是這樣子去編的，所以我才會對這筆 300 萬裡面，150 萬做郵輪我沒意見，剩下的 150 萬，我還是主張刪除 100 萬。議長，我覺得討論也沒有一個結論，不然就做表決，對不對？表決前也是要看現場的議員在不在，以上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議員要發言嗎？邱議員，不然就先擱置…，林義迪議員要發言，我們也尊重在地的議員，好嗎？

**林議員義迪：**

我建議把昨天下午水利局的擱置案先抽出審查，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現在討論的是觀光局 300 萬元這一筆，就先擱置好不好？觀光局這一筆 300 萬元要擱置 100 萬元，它是追加 774 萬 2 千元，其中 300 萬裡面的 100 萬元先擱置，我們讓這筆預算先通過，好不好？〔…。〕不然要全部擱置嗎？就是 300 萬元一起擱置，不能只擱置 100 萬元，好不好？對，就只擱置 300 萬元。所以就是 774 萬 2 千元裡面的 300 萬元，也就是第 7 頁裡面的 300 萬元先擱置，其他 400 多萬元就照案通過，這樣可以嗎？可以，照案通過，其中的 300 萬元擱置。（敲槌決議）

現在處理抽出的問題，剛剛林義迪議員主張要抽出兩筆被擱置的預算，一個是資訊中心 870 萬元這一筆，對不對？對，另外一筆是昨天水利局擱置的 1,000 萬元。水利局是第 23-24 頁，資訊中心是第 9 頁，這兩筆全部抽出好不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先抽出。（敲槌）謝謝。

接者對預算有沒有意見？我們一筆一筆來，資訊中心這一筆 870 萬元，抽出…，〔…。〕先請他們到旁邊等，我們先把觀光局的預算處理完，觀光局還有好多筆，可能會講很久。〔…。〕我們就先抽出不審，好不好？好，就先抽出，謝謝。等一下等觀光局審議完畢，再來審議剛剛抽出的部分。

接著請看下一筆，第 9-9 頁。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 9 頁，科目名稱：觀光產業管理－觀光產業管理，原預算數 1,945 萬 8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35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2,29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為什麼會砍 100 萬，其實跟這個也有關係，這個以往都補助多少錢，我覺得你有必要跟議會說明。因為以往的金額跟今年的金額其實是有落差的，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更認真，未來在這邊的執行面才會更確實。因為你說觀光經費有限，可是卻因為自己的執行狀況造成上級補助減少，這點，我覺得局長有必要跟議會說明，好不好？謝謝。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好，謝謝議員的關心，也謝謝議員在這個違法旅宿取締補助計畫裡面，給我們非常多的督促。簡要跟在座議員報告，這個違法旅宿取締補助計畫是由中央補助，他會依照前兩個年度的，就是觀光局在稽查跟取締的作為，來做全國性的評比。當然我們在小組裡面也有向多位的議員說明，未來也希望我們能夠繼續加強精進作為。在小組裡面，也有非常多議員跟我們指示，希望能有更創意的方法，包括在網路取材，去主動蒐集一些違法旅宿，可能是哄抬房價、可能是沒有領有相關的證照就進行旅館業，這一些我們都會加強來取締。我們也希望讓高雄市的房價能夠持平，可以讓更多的觀光客喜歡到高雄遊玩，也維護我們的旅宿品質和高雄的觀光形象，以上簡要跟議員報告，我們會再持續精進對違法旅宿的取締作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坐。林智鴻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簡短發言，取締違法旅宿很重要，同時我認為「有棒子也要有蘿蔔」，未來看你們的預算怎麼做規劃。就是有一些很努力為這個城市，不管是在經營各項的旅宿也好、各項的行業也好，他們有些時候都會主動到世界各地去參賽參展，也得到很多世界的獎項。這些，不只是對他自己的事業體形象提升以外，其實對整體高雄城市的觀光、旅遊品質都有提升的作為。我希望除了在打擊非法旅宿以外，對於合法、具有一些國際觀光認證獲獎的單位，可以有更多的鼓勵措施，用政府的力量幫他們做行銷宣傳，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對預算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下一筆。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10 頁，科目名稱：觀光活動推展－觀光活動推展，原預算數 7,858 萬 4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2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8,07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11-12 頁，科目名稱：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風景區規劃與建設，原預算數 5 億 5,235 萬 1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 億 2,4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7 億 7,635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13-13 頁，科目名稱：風景區維護與管理－風景區維護與管理，原預算數 7,289 萬 1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18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7,407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其實你這整本的預算裡面，有很多的預算是可以互相結合的，什麼東西可以結合？行銷觀光的預算。所以你不是只有剛剛幾位議員討論的那一筆，其實你在說明的時候可以提出來讓大家知道，不要為了你們觀光局的預算，其實每一個人都是為了高雄好，而不是因為我們講的預算是泛政治化，局長可以理解我的意思嗎？所以有時候為了不管是你們的預算或是執行面，請你們務必也要說明清楚，因為不只是要說給在場的議員聽，是要說給高雄市民聽，因為都有轉播出去，我覺得各局處都一樣。

另外針對預算的部分，在第 13 頁有一個海委會補助結合地方政府跟民間團體強化活動安全的計畫，請教這個當初是執行什麼項目呢？今年有嗎？這是持續型的嗎？請知道的人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謝謝議員給我們的指導，也跟議員報告，這筆預算是中央補助高雄市，尤其

是旗津海岸遊憩安全，包括海岸上的巡邏以及相關安全性的措施都是定期來補助，因為是補辦預算，所以完全是由中央…。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這是什麼項目？譬如它是人事費用，是救生員的費用還是海域的安全教育費用？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這是人事費用，是相關海上巡邏安全救生的作業。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科長起來回答好了。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好，我請科長來補充。

**李議員雅靜：**

是救生員還是保全人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說明。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王科長讚豐：**

這部分主要是我們向海洋委員會來申請，是針對保全的巡查。海委會主要的對口是海洋局，他們已經申請一些經費，因為預算有限，所以我們儘量去找這個來爭取預算，他有核給補助海洋遊憩安全巡查的部分 30 萬，我們自籌 20 萬。

**李議員雅靜：**

你們自籌 20 萬？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王科長讚豐：**

是，自籌 2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是保全人員巡視的費用，沒有救生員的費用？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王科長讚豐：**

沒有，因為它主要是做海洋的培力和經營管理的部分，那我們…。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做到培力這件事情嗎？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王科長讚豐：**

我們希望今年度就這方面儘量去做，因為海洋局有做這部分，我們是因為旗津海域遊憩安全的部分，我們去做加強。

**李議員雅靜：**

科長，特別提醒你，因為海洋局同步也有這筆預算，確實他們有保全人員的

費用，但是在安全教育這部分沒有落實到。我希望你們可以同步，包含保全人員是不是也可以同步一起去受訓？譬如當遇到什麼潮時，如果不小心在海上漂，我們該怎麼去自救？我記得曾經有一年，高雄市政府在推海上自救的教育活動，但是就只有那一年，之後就沒有了。可是我覺得那是一個很棒的課程，可能有很多救生協會之類的，可以結合民力和保全公司，因為在巡查的過程如果不小心發生狀況，或許我們多一個動作，就會救了一個生命，你懂我意思嗎？〔了解。〕我同步也有跟海洋局提這件事情，所以如果這是持續性的計畫，因為我看這是補辦、已經過了嘛！〔是。〕他們今年也有，你們看你們有沒有，如果有，兩個局可不可以結合看怎麼去串聯？讓我們的課程、師資包含我們的人力，可以去做串聯的動作，讓他一加一大於二，而不是各做各的，好不好？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王科長讚豐：**

了解。

**李議員雅靜：**

再麻煩科長，我也會詢問你後續的進度。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王科長讚豐：**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觀光局的最後一筆預算、第 13 頁的預算，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審議資訊中心，就剛剛抽出來的部分，資訊中心的那筆預算，請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準備來宣讀，民政委員是鄭孟洳議員，準備好就開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二讀會擱置部分，02-018 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請翻開第 9 頁，科目名稱：資訊基礎建設管理－機房網路及資安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建置主動防禦系統，推動資安戰情室威脅偵測管理通報機制及紅藍軍演練等資安檢測，原預算數 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87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87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個剛剛抽出來，現在對這筆預算有什麼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對預算基本上沒有意見，可是我有附帶決議，因為這個跟其他都都不一樣，特別裡面好像有 500 萬，你要不要先說明？有 500 萬是我們做比較先期的

計畫，但是因為牽扯到你請人，又只請 6 個月，所以我是建議這個案子，我可以支持你執行，可是我認為你要把你執行的成效告訴我，要不然我編列這筆預算給你，只是一次性的，這點是不是真的有點浪費？請主任先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說明。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這筆主要分兩個部分，誠如議員剛剛提的，第一個是大概 300 多萬的部分，370 萬元是做滲透測試，就是紅軍的攻擊，第二個…。

**邱議員于軒：**

以前別的都都有在做嘛！滲透測試本來就有在做。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每個都、每個縣市都有在做，第二個是做主動偵測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570 萬元，對不對？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對，這個就是我們以前都被攻擊發生災害了，才知道我被攻擊，所以這次除了請紅軍來攻擊我之外，接下來我們要做一個怎麼去偵測有人在攻擊我？而不是等到被攻擊發生災害了，才知道原來我被攻擊。這部分目前就我所知，就像議員提的，其他的五都目前看起來還沒有這部分的建置，不過我們知道業界有一些產品正在發展，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高雄市政府的資安，從被打之後才知道，進階到在打我時，我就知道了。

**邱議員于軒：**

基本上這種前瞻型的建設是第一次做嘛！所以我會要求直接用附帶決議，這個叫做防禦型還是主動偵測？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主動防禦。

**邱議員于軒：**

主動防禦的系統，你是買系統嘛！〔是。〕你主動防禦系統的執行成效，我覺得在年底時你要提報議會，讓我們知道整個執行的成效，也藉此讓我們瞭解各個局處在針對這樣的資安危機時，他們的應對和應變，以便未來假設各個局處都有相關的資訊人員、資安人員，我們要編列預算時，可以看看這些預算是否足夠來協助因應未來這樣如此多詭的國際情勢，好不好？〔好。〕預算，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水利局那一筆，請翻開水利局的預算，也請召集人林義迪議員，專門委員來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5，請翻開 25-25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請看第 23-24 頁，科目名稱：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原預算數 8 億 2,516 萬 3 千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0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8 億 3,516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這點要請水利局長做說明，因為今天我們通過決議的話，就代表未來 112 年到 115 年，我們需要每年去編列這個和解金。這個要回推到 102 年當時我還不是議員，但是在座有一些議員包括議長、劉德林議員，毒防局長當時也都是議員，我昨天晚上把整個案子都看過一遍，今天的重點是，當時的議長是許崑源，他有下了一個決議，就是如果市府要做任何決策的時候，一定要跟議會報告。所以今天我可以同意，你們用和解的方式來避免更多的損失，但是我覺得你要妥適的去跟高雄市民做報告，為什麼當時機電設備的重置，是不分藍綠的議員都不願意去支付這些款項？而不是到未來，假設萬一有人去脈絡化、有意要惡意攻擊，就會責怪到當時決議的議長。所以我認為水利局缺少了一個向議會說明解釋的程序，這樣子我們才能支持這筆和解金。

所以議長，我建議是不是讓局長來說明，到底當時的時空背景是怎樣？市府這時候做決策是做和解，是在近年度才去做和解嘛！所以我覺得整個時空背景，市府需要補一個程序，我可以支持這筆預算，但是我不能支持你的程序，因為要回推到對當時 102 年議會決議的尊重，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現在還讓他說明嗎？

**邱議員于軒：**

他可以說明，好不好？看是程序要怎麼樣補充，也請局長去做一個說明。當時許多的議員，我再補充一下，包括我查到的會議紀錄，劉德林議員、黃石龍議員、連立堅議員，包括林宛蓉議員等等，許多的議員都有發言，都否決這一筆重置的費用，甚至希望去做協商，因為省下來的都是高雄市議會的納稅錢，所以當時議會是不分藍綠的議員做出這一筆決議的，但是現在我們要推翻那一筆決議去作和解的時候，我認為還是需要跟議會做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可以分兩個部分來處理，如果對預算你沒有意見的話，如果有附帶決議，我都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先把預算通過，也把我們的附帶決議處理完，然後再請他在現場做報告，可以嗎？

**邱議員于軒：**

如果當時 102 年的決議是市府每一個步驟都要跟議會報告，所以今天市府沒有報告前，我絕對沒有辦法通過這一筆預算，我也沒有要求他們現在那麼詳盡的進行報告，而且說實在的，他們和解的條件是只要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就達成和解，所以並不會因為時間的關係造成任何多餘的損害，所以我認為是市府便宜行事。我希望尊重當時 102 年的議員跟 102 年的議會，我昨天晚上花了時間讀到半夜 1 點，我把每個議員的說法全部都看過了，但是水利局似乎沒有做這樣子的功課，所以我希望他們最起碼尊重當時的許崑源議長，他現在已經不在了，但是我覺得要尊重他當時的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的體貼，聽說你昨天看到很晚，關於你的意見，我們來問一下小組召集人的看法。召集人，對於剛剛邱于軒議員的看法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尊重召集人的看法。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義迪：**

請蔡局長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稍微說明，請稍微說明，我們尊重召集人的意見，謝謝。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當初在十年前應該就是水利局依照議會的這個決議，我們針對綠山林這個案子所有的預算再去檢視，到最後才會有一個建議給議會，我們也有照當初許前議長交代的，我們每一次會議都有跟他報告，最後也是有跟議會做一個明確報告，就是從機電的重置本來是三年，就是整個期程要重置三次，我們現在變成全部重置一次，也減省了一些相關的費用。

**邱議員于軒：**

…。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當初的評估是這樣…。〔…。〕當初的結論先照這樣去做，當然原來跟綠山林之間有一些相關的合約，所以綠山林當然會提出一些相關的訴訟等等，整個過程都照當初議會的決議去走。這個後來當然就會衍生廠商這邊分三次來進行訴訟，因為這是他的權益，訴訟的過程，其實我們每一次都輸，前面都是輸，

市府這邊也依照行政上的裁量做了很多的評估，所以最後一次才會跟市長報告，並且跟法制局也有做討論，就是我們要先和解，不然那個衍生的一些費用會越來越多，整個歷程大概是這樣，我們當初在過程當中，也有跟議會做很多次的報告，以上就這個案子做大概最後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可以問一下問題嗎？你說每次都輸，綠山林的數次聲明是跟你請求什麼東西？什麼費用？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當初是扣他的代操作費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什麼錢沒有給他，他來要什麼錢？大概這樣簡單的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當初因為綠山林操作那個廠，我們大概 1 個月要給他 5,000 萬，這個部分一直都沒有給他，所以他必須要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是依據合約來要這筆錢，是不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他是依據合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他衍生的官司還有什麼？不是有三個官司嗎？我覺得讓大家了解也好，第二個官司是什麼？第一個官司就是來請求你沒有給他的錢，依據合約沒給…。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他每年一個時間以後一定會來求償，大概兩年會一次跟市府這邊求償，就是他也是照合約，也就是當初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 1 年就是，1 個月 5,000 萬乘以 12 個月，所以 1 年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給他扣…。

**主席（康議長裕成）：**

6 億喔？

**邱議員于軒：**

…。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是整個費用。〔…。〕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很多議員不了解到底是什麼錢，還是要講清楚，當初議會不給的錢是哪一筆錢，也要講清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議長，可不可以請科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說明當初議會不給的錢是什麼錢。

**水利局污水二科張科長進二：**

那是機電設備重置的部分，我們雙方針對三次 100%調漲成一次 60%，我們認為一次 60%的話，我們要扣它 1.28，那時候議會就有決議這個部分先把它扣留下來，所以才會衍生我們後面開始進行的一些相關訴訟，就是每噸 1.28 的話，一年大概扣他 3,500 多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1.28 億？

**水利局污水二科張科長進二：**

每噸 1.28 元，所以整個從 100 年到 110 年，我們本金的部分總共扣他 3 億 7,100 多萬，目前就是針對這個部分返還給綠山林公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這樣可以嗎？因為後面還有議員要發言，我們先讓朱信強議員發言。

**朱議員信強：**

科長，針對綠山林這個部分目前官司還在訴訟中嗎？現在是已經擱置，從 100 年到現在，是不是這樣？局長知道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102 嗎？請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些訴訟的部分都已經結束了，和解的部分在法院那邊都已經確認了。

**朱議員信強：**

確認是整個…，這是污水 BOT 案，〔對。〕以前可能是謝市長那時候由綠山林這邊代操，設備由他們投資，可能 1 年是 7 億多吧，我記得在第一屆的時候，是不是？現在整個官司訴訟都已經結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結束了。

**朱議員信強：**

今天是不是…，是以前決議要把這個案子重提，經過議會通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訴訟結束，我們要把一些法院這邊判決的結果，我們要再編預算，不管是我們的還有營建署的，這個部分要再給…。

**朱議員信強：**

局長，這方面是不是先把判決文讓我們議員大家了解一下？應該這方面整個訴訟它的進度是到哪裡，判決的結果是怎麼樣，是不是要跟我們說？不然整體 8 億多，你看起來也沒有什麼東西，請主席這邊，是不是先了解整個訴訟判決的結果，我們議會再做一個決議，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可以，判決書很容易啊！我向大家說明，這個案子其實沒有那麼複雜，可是因為時間很久了，原來該給的錢，後來又欠人家利息，讓官司越打越大，一直滾，所以我們會覺得很複雜，其實它沒有很複雜，但是因為時間久了，大家記憶也模糊了，包括我是當時的議員我也會記憶模糊。我覺得這個案子不要一直在議會不斷的被拿出來講，大家都搞不清楚，我們把它一次搞清楚是很好的事情，對不對？才不會一直都搞不清楚。我們想個辦法，會後該怎麼跟大家做一個報告？我們這筆預算就先處理，好不好？你有附帶決議，對不對？邱于軒議員有附帶決議…。

**邱議員于軒：**

…。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本來就要說清楚的，但是我是覺得三言兩語講不清楚，〔…。〕利息就法定利率，對不對？〔…。〕再給他發言 2 分鐘，邱議員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第一個，我把所有的資料都看過一遍，所以我認為我知道的數字甚至比局長還清楚，這點我覺得非常可笑。我覺得你要跟議會報告清楚，因為你本來就有擔保金在裡面，對不對？所以我這次法院的擔保金就要付給他了嗎？你總共付多少錢？多少次利息？多少次本金等等的這些錢，我覺得你要跟議會說清楚啊！當時為什麼不分藍綠的議員在爭取，就是覺得那個處理費是有空間的，1 噸就降了 1.28 元，所以我們上次經過 102 年當時許崑源議長的努力，當時就幫整個高雄市民節省了 4.5 億元，所以我覺得這些事情就像朱信強議員講的，你的判決書什麼的，你今天就是要讓我閉著眼睛敲，我也認為你現在要和解，減少市民的損失，我可以接受，可是我不能接受的是你沒有說清楚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很難講清楚。

**邱議員于軒：**

很難講清楚，可是之前議會就是要叫他說清楚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真的很難講清楚，我請他說明…。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我要通過一筆沒有說清楚的預算？這是我失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很贊成他說清楚，但是真的很難講清楚，來，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直接講法院這邊最後的一個判決…。

**邱議員于軒：**

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必須要給綠山林委託處理費的延遲本金 3 億 7,000 萬，另外因為委託處理費沒有給他，衍生的利息有 1 億，所以總共加起來 4.7 億，法院這邊是寫和解金，4.7 億市府要從 112 年開始分 4 年平均清償、每年 12 月底前清償，前兩年每年清償和解款 1 億 1,700 萬，第 3、第 4 年分別清償和解款 1 億 1,700 萬，它整個最後的結果是這樣。〔…。〕有部分是營建署這邊會補助 75%。〔…。〕本金的部分，我們沒給他，因為現在要給，所以營建署還會再把那筆 3.7 億的 75%撥給我們。〔…。〕大概 1.8 億，包含利息全部都是我們付，大概我們要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利息的部分，中央沒有給，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中央不給，我們要付 1.8 億。〔…。〕大約。〔…。〕我們現在沒有，因為現在已經照法院的判決，我們還是要依照合約，所以現在沒有降。〔…。〕我現在就是沒有降 1.28 元/噸，我還是照原來促參的合約要給多少，就給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院是判決那 1.28 元/噸要繼續給，是不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還是要繼續給，不能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議會的決議減 1.28 元/噸，被法院否定掉，是不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對，以後就是照合約去編。〔…。〕每個月大概 5,000 多萬，一年大概編 6 億多。〔…。〕這本來每年都要這樣編，有一部分 75%是營建署補助的。〔…。〕對，我們只是照原來的合約，沒有增加，後面都沒有增加，我們現在只是…。〔…。〕我現在要把那些錢還給他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未來沒增加，就是不能減 1.28 元/噸啊！〔…。〕照合約嘛！〔…。〕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每個月回復到原來的話，1 個月大概是增加…。〔…。〕1 個月 288 萬。〔…。〕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有稍微清楚一點了嗎？對這筆預算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局長請坐，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是不是可以具體提議，請水利局做一個報告案進來議會說明，畢竟我們還是要對市民朋友做一個交代，而且現場來的議員，不管是這一任的、或是之前的，也都需要充分的去了解這一筆預算，因為它是每一年都需要編列這樣的預算，對不對？如果是的話，這筆 6 億多是不是？對不起，因為不是每一個人對數字觀念都那麼好，所以我們也希望有機會可以透過你們的報告案提上來議會，讓大家知道的更清楚明瞭，進而去支持你們這樣的預算。不然大家都會誤以為是不是以前我們市府，或者是哪一個單位，因為什麼樣的決策錯了，然後需要額外再負擔這樣的費用，如果我們這樣繞來繞去、講來講去，我覺得回到最原本，你還是要提一個報告案的方式，或者是專案報告的方式，在這個會期之前提個報告，讓議會都知道，你們也做一個書面進來，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請他做一份，他認為簡單而且我們要看得懂的書面報告給大家看，〔是。〕如果我們看得懂的話，就不用再報告，對不對？如果我們還是看不懂，該怎麼樣我們再來提案，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至少他要進來說明讓大家知道，不是我們幫你們說明，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你既然有報告的資料進來了，我們期待能在議會裡面透過媒體的轉播、透過我們直播，讓更多人知道其實這件事情，你們都有幫市民捍衛我們的權益，只是司法的關係怎樣的，或者是你們現在進行的程序到哪裡了，好不好？我覺得局長是不是用這個方式，讓更多人可以清楚明瞭，而不是我們打模糊仗，我相信你們不會這樣做，是不是議長也幫我們做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然要請他來做說明，好不好？我簡單說，當時我們議會把每一噸減 1.28 元，議會決議把他的合約書每一噸減了 1.28 元，然後綠山林就去告市政府；法院判決我們應該要給 1.28 元/噸，所以以前欠的 1.28 元/噸要還他，那中間欠的利息還要再給他，大概是這樣的過程。其實過程很簡單，可是說起來非常的複雜，這樣講比較清楚了，對不對？以後還是恢復要增加原來的、少給的 1.28 元/噸給他。

**李議員雅靜：**

但你們怎麼輸的，你們要做好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應該可以說明清楚。

**李議員雅靜：**

到底是為什麼？因為議會會做成決議一定是有原因，你們高估了、或者是幹麼之類的，而且設備是新的…，議會其實是有所本，請他們 1 噸減 1.28 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會當時決定要減 1.28 元/噸，一定有議會的原因嘛！法院判決說其實 1.28 元/噸要補給他嘛！法院現在的判決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到底是為什麼？其實我覺得可以公諸於世，讓大家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判決書一定有說明為什麼我們要給 1.28 元/噸，你把判決書給大家看就好了嘛，判決書一定會說明 1.28 元/噸為什麼不可以減，對不對？

**李議員雅靜：**

議長，是不是可以具體提案，他們在我們這個會期結束之前，請他們進來做一個報告？也先整理資料讓我們可以先讀過，然後你們進來做報告，讓所有的議員、還有市民朋友周知，以上雅靜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應該要做報告，好不好？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這筆預算怎麼辦？照案通過，還是繼續擱置？我們請召集人林義迪議員，我們就先通過好不好？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義迪：**

先通過好了，好不好？各位議員，再請局長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尊重召集人，我們先通過好不好？該報告的都不可以少，這樣好不好？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義迪：**

好、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要一次把這個案子搞清楚，不要永遠都搞不清楚，謝謝大家，這個預算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謝謝，請。

**邱議員于軒：**

補充說明，我可以支持你通過，因為法院有判決，但是這個程序，我認為是水利局和市政府便宜行事，我今天不是你的附屬單位，你要我敲過你任何的一筆預算，你都應該要說明清楚，所以這麼大筆的款項，你不是跟我說明，應該是透過電視轉播去跟所有的高雄市民做說明。我希望不要再有前例，高雄市議會從以前到現在不管議員會更迭，可是我的主體性是不容市政府來逾越的，我個人非常堅持這一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很好，你的附帶決議呢？

**邱議員于軒：**

用報告說明啊！看什麼時候，你要趕快準備。判決書要不要先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附帶決議現在一起處理，因為剛剛預算敲過了，對不對？〔…。〕你沒有附帶決議嗎？上一案 OK 了，現在是講這一案 1,000 萬元的，如果沒有附帶決議的話，就這樣通過。〔…。〕誰啊？他沒有內容啊！就把文字送進來，好不好？各位同仁，讓他把文字送進來，我們再跟大家報告。〔…。〕

資訊中心那筆附帶決議，其實就只有幾個字，我唸一下。資訊中心的那筆預算，邱于軒議員提的附帶決議是年底提供績效報告，對不對？就這幾個字，這個部分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我們今天的大會到此結束，剛剛的 1,000 萬元預算通過、資訊中心的也通過，但是有一個附帶決議，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繼續二、三讀會，我們今天下午要審議的是市政府提案，我們從社政委員會開始，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5 頁，請看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1 年度決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不好意思，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首先我想請問主委，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針對於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我看到你們有舉辦客家學苑，還有客家兒童合唱團，還有客家文化藝術季，我想要了解一下，主委，你是不是能夠說明，因為就本席所知，有一些美濃的鄉親，甚至客家的鄉親們，他們對於合唱團的推廣，他們非常非常的用心，我想知道針對他們在辦活動，你們的經費協助，目前都有在做嗎？是只要申請你們就會辦理，還是怎麼樣？目前有多少的團體跟你們申請？因為目前我看到你們只有兒童合唱團，可是我看到很多的成人，他們都有在辦有關於客家合唱團的部分，這部分是不是能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謝謝美雅議員對客家事務的關心，關於社團的部分，目前客委會登記手下的社團有 66 個，這個是基金會的，我們要扶植孩子從小扎根的部分。另外的 60 幾個社團，他每年會跟我們申請一些有關藝文表演類的，像剛剛你說的合唱的部分，或是舞蹈的部分，我們都有持續補助經費給他們。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財團法人所做的事務，跟現在主委你們的業務是完全沒有相關就是了，這是針對學童的部分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對，所以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財團法人主要針對學童的，不管合唱團，或者是學童的哪一些方面，我可不可以了解更清楚，因為你們如何去做切割，是用年齡來做切割，還是用區域別來做切割？這個財團法人的經費，不也是從市政府撥給他們吧！是吧！對不對？所以你們的業務是怎麼樣去做切割出來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因為本會的組織編制很少，目前本會的工作同仁只有 19、20 個人而已，所以基金會裡面有一些組員也會協助我們做業務推廣。

**陳議員美雅：**

這個基金會裡面有多少成員呢？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目前只有 4 位。

**陳議員美雅：**

目前是 4 位。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對，因為我們的經費不多，所以他們做的就是在不同的項目裡面去協助推廣，像鳳山區域、三民區域也有很多客家人，所以我們的活動，像客家學苑現在就是基金會來承攬，就會讓都會區或是不分族群，都會來接觸客家的課程。

**陳議員美雅：**

請教同盟路那邊有一個客家文物館，那個是由你們管，還是由財團法人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由我們來管。

**陳議員美雅：**

由你們來管？〔對。〕經費的部分都是市政府挹注，你們平常在那邊會辦什麼樣活動呢？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那個部分，我們有一個主場館，有做客家事務的一些展品，還有一些相關的文物，歡迎議員可以來參觀，再為你導覽，其他…。

**陳議員美雅：**

請教一下，你的客家學苑不會在那邊辦嗎？〔是。〕客家學苑不會在同盟路的文物館辦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我現在就要繼續講，有主場館是文物的展覽，我們的教室就是做客家學苑，有時候是在教室裡做手做的課程，有時候是在園區的雨豆樹下。

**陳議員美雅：**

所以照你剛才不是講說，同盟路那個客家文物館是由你們來管理，〔是。〕財團法人所管的是其他範圍，你剛剛又講那個文物館裡面會辦客家學苑，你們再補助財團法人，由他們來辦理？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不是，他會跟我們…。

**陳議員美雅：**

表示你們是混在一起的啊！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他是來跟我們租場地。

**陳議員美雅：**

他是用租場地的方式，〔對。〕所以你們跟財團法人是基於督導的關係，還是基於什麼樣？你們是完全不同的系統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是督導的關係。

**陳議員美雅：**

是督導的關係，他們使用那個場地，還需要再跟你們租，是這樣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付水電費。

**陳議員美雅：**

付水電費。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對，使用者…。

**陳議員美雅：**

他們除了使用那裡，還有使用哪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整個園區他們都可以來跟我們…。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還有哪些文物館？除了同盟路的客家文物館。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美濃客家文物館。

**陳議員美雅：**

還有美濃，〔對。〕那邊也一樣是辦理客家學苑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沒有，因為人力的關係，有些活動我們會拉到右堆去辦。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提供給我，有關於現在很多的，只要是推廣客家文物，我想要看到你們是怎麼補助他們？因為他們都很有心，大家都自動自發在做這方面的推廣，可是他們也是礙於經費不足。所以我想知道不管是財團法人，或者是你們，你們是…。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不好意思，議座，你是指這些社團的部分嗎？〔…。〕所以客家社團，我們才給予補助，因為我們的經費實在有限，所以客家社團只要提出計畫申請，我們覺得是可以的…。〔…。〕我們通常只補助…。〔…。〕議座應該有看到我們

的預算，我們預算裡面大部分都是來協助社團的部分，因為我們的預算才 6,200 多萬元，光扣到薪資，我們能運用的是 3,000 多萬元而已。所以光社團的申請，我們有做一些文化推廣，讓他們去外縣市參觀的部分，所以目前我們一個社團是補助 8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第二次發言？後面有議員要發言嗎？讓美雅議員第二次發言，謝謝。

**陳議員美雅：**

非常感謝主席。主委，我這邊的意思就是希望推廣客家文物相關的活動，我也希望看到主委更加的積極，我們也一直在協助，所以我希望你們所編列的經費，一定是有補助他們辦活動，對不對？〔是。〕我覺得只要客家的這些社團，他們願意去深耕到各個地方去，不管做表演也好，或者是做文化的推廣，甚至他們教育小朋友在客家文物閱讀方面，我覺得這都是好事，所以我請你在這邊能夠挹注他們更多的經費。因為你剛剛也講了，你們本身的專業人力有限，財團法人基金會才 4 個人，主委能夠用的人也不多。如果有很多的民間團體，他們願意來做這些扎根的事情，我覺得給予一些部分的經費補助，協助他們去辦理，就你講的，他們最常辦的可能就是合唱團，〔是。〕合唱團那個補助…。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歌謠班。

**陳議員美雅：**

歌謠班，對，我常常看到都是這種，他們請我們來協助，因為他們很有心要做，可是經費不足。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議座，如果我有很多經費，我一定給他們，所以我幫他們去跟中央爭取，也都挹注給他們了。

**陳議員美雅：**

你後續是不是把整…。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所以我手上子彈夠多的話，我一定會給他們。

**陳議員美雅：**

好，我們也在協助推廣，所以現在希望主委讓我看到成績，我們都同意市政府去辦這些相關的推廣，所以我們不需要一直局限說因為現在經費不足，我不願意提供給這些社團經費補助，不會嘛，對不對？主委。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不會，我們一直都有補助。

**陳議員美雅：**

好。主委，當我們在推動的時候，我請你也協助，你一定要去協助他們。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我們一直在協助。

**陳議員美雅：**

不然我常常聽到他們訴求的聲音，我們覺得很無助，他們這麼有心，他們願意來推廣客家的這些文化，你不覺得這是個很棒的事情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很棒啊！

**陳議員美雅：**

對啊！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所以我剛才說如果我經費夠多，我們從以前到現在都有補助。

**陳議員美雅：**

好，我會後也會再請你們多多的協助他們，好不好？這個部分可以承諾嗎？〔好。〕一起來推廣客家的文化，這是滿重要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謝謝，我們一直有補助。

**陳議員美雅：**

好，只要你們能夠確實有落實做到協助相關的這些團體，我們也讓這些，不管是兒童合唱團或是客家學苑，以及參與舉辦更多客家文物的活動，我就願意支持你們的預算，好不好？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謝謝。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看到成果。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這個提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謝謝，下一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接著審議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辦理 112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工乎咱栽－高雄市勞工博物館提升計畫」勞工博物館典藏數位化等計畫經費 80 萬元，市府自籌 34 萬 3,000 元，合計 114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預算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謝謝。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局長，請你說明這個預算的狀況，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一部分是勞工博物館提計畫向文化部爭取經費，最主要裡面有台灣末代礦工影像特展，有一個特展，還有移工影音發表活動一場；另外，還有針對現場導覽志工培訓，有兩天兩個梯次；此外，為了要數位化勞動文物典藏，我們要把它用為數位化，所以這個計畫裡面最主要的工作項目大概有分這四種。

**邱議員于軒：**

你這是勞工博物館，對不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勞工博物館。

**邱議員于軒：**

之前勞動部原本有 3,000 多萬元的經費，跟你這個比起來，我覺得勞工博物館執行算是滿省的，因為你也是辦展覽等等。你的勞動部經費是怎樣編出來的？因為跟那個同樣是勞工局想要爭取中央的經費，又是對接中央，你申請經費的這兩個，是因為規模不一樣，才會有那麼大的經費落差，因為一個是 3,000 多萬元，一個甚至有包含到志工的培訓才 114 萬元。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那個計畫案，勞工局只是當一個窗口，最主要設計規劃的計畫內容，因為外界有很多質疑，所以勞工局也跟勞動部申請撤案。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在問你計畫內容，沒有問你誰是窗口，我當然知道勞動部窗口是勞工局，對不對？我沒有針對窗口跟你提出意見嘛！我是針對整個活動的規模，因為我看你寫的計畫來說，基本上我都會支持，甚至裡面有到志工培訓，重點是你才花 114 萬元，但是另外一個活動花到 3,200 多萬元，所以我想了解是因為規模的不同，還是怎麼樣？因為這個包括數位典藏是長期性的計畫，對不對？長期性的計畫只花 114 萬元，我個人覺得滿划算的，相較那個 3,200 多萬元。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謝謝議員。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想問你這個規模的大小，因為同樣一個局處送出的計畫，計畫規模竟然有這麼大的落差，我就覺得我實在看不大懂。對於高雄市政府很多的事情，我們都要求撙節，要求錢花在刀口上，好不容易又來個中央的補助，對不對？同樣是中央的補助，你要不要稍微說明？相較於之前淑女墓的那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因為整個計畫內容不是勞工局規劃的，所以相關的計畫內容，我們不是很清楚。

**邱議員于軒：**

相關的計畫內容也是有分享會、影展，相關的計畫內容是誰規劃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那是文化局。

**邱議員于軒：**

文化局，剛好文化局長也坐在現場，你也可以稍微參考，因為我個人覺得勞工局的這個預算，我會支持，因為跟你們之前說的辦影展等，可是他們的總經費相較於你們的經費，我覺得他們編列算是滿撙節的，當然可能因為活動的規模等等的一些問題，但是同樣對接到中央，還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這筆預算基本上我會支持勞工局，也請文化局好好參考相關影展等等的活動規劃，因為你說叫我們問勞工局，勞工局現場又說規劃是文化局，不管怎樣這個預算已經沒有再送申請，但是未來我們還是會辦相關的活動，對不對？〔對。〕所以這個規劃假設未來有任何新的計畫，在做的是兩局，不論是誰做、不論誰規劃，讓議員知道，我們才會支持你的預算，好不好？好，謝謝局長。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這個案子沒有意見的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謝謝，下一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2、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2 案經費

429 萬 9,000 元，市府自籌 227 萬 5,605 元，合計 657 萬 4,605 元，因未及納入預算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剛剛黃柏霖議員有舉手，接著是邱于軒議員，請黃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本席預算支持，但是有一件重要的政策還是要詢問進度，就是有關本席一直在推的弱勢市民微型保險，去年總共有 5 萬 1,000 位，今年到我上次問資料是 7 萬 8,000 多位。每一次民政局長、區長，我都謝謝他們，因為他們是後端把保險單送到每一個弱勢市民的手上，所以我每一次都感謝他們，因為有他們，能夠再加一個對社會的關懷，也是一個社會安全網、社會關懷網的展現，事實上 7 萬 8,000 多人也是滿多，只要在這事情相關上有付出的，我們都同等感謝，因為總是這些人需要更多的關心，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因為這 7 萬 8,000 多人裡面，我知道有 5 萬 1,000 位是嘉義福安王爺基金會媒合，就是他們媒合這些包括金控還有很多善心人士的捐贈，還有朴子媽配天宮等等，總共三間廟，有 5 萬 1,000 位高雄弱勢市民保險是這三間嘉義的廟媒合，當然我們很感恩，他們好像 6 月 30 日有辦餐會要感謝所有捐款人，所以這部分，我也有單子給聯絡員，請他轉給你，到時候請派一個代表來。

另外一個是不足的部分，2 萬多人目前有沒有發包出去了？因為不夠的，我們就要自行採購發包，我也知道你們很辛苦。有很多廟，我常講三民區義民廟、三鳳宮，包括朝天宮、玉皇宮，我知道還有鳳山龍山寺等好多廟都有參與，有捐 30、50、60 萬元的，大家共同共襄盛舉來募一筆錢。所以對我來講，我一直覺得起碼我們努力過，今年雖然我們沒有用那麼多，但是把這個錢存起來，明年你們在運作的時候就有前置，就像我在推科丁，科丁兒童程式語言雖然是公益的、免費的，但是我每年都會先募 1 年的錢在那邊等，就是我不會等到我在執行的時候，做到一半沒錢付教練的錢，這樣是不 OK 的。市政府這邊最終市政府沒錢，市政府就是要拿出來，但是我們如果可以先透過公益勸募，很多企業有 ESG，很多金控也願意捐額度，我們儘量媒合把這個資源能夠統合好，我也覺得儘量不要用到市政府的本預算為原則，然後盡可能公益勸募企業、廟宇、個人等等，我覺得有很多善心人士，這樣也很好。

所以第三個問題是目前我們自己發包到什麼程度？是不是這 7 萬 8,000 多人全部保單都拿到了？很多市民朋友有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輕度有補助、身心障礙中度有補助，還有單親有補助，這五大類的人目前有 7 萬 8,000 多人，應該都要可以拿到高雄市政府提供意外保險的保單，包括意外死

亡 30 萬元、意外失能 30 萬元，只有保這兩個，沒有其他的住院補助，那些都沒有，只有意外保險。我覺得社會安全網的展現很重要，所以針對這個，一方面要謝謝社會局相關同仁的努力，也希望未來我們在執行上還有什麼可以一起來協助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議員的協助，這個微型保險今年還滿順利的，跟議員報告，到 5 月 25 日止，目前投保人數 7 萬 8, 327 人，中低有 2 萬 7, 502 人、低收有 1 萬 2, 872 人、身障輕中度有 2 萬 7, 434 人、弱勢單親有 1 萬 519 人。我們也非常謝謝嘉義福安王爺跟和泰保險幫忙支持了 5 萬 4, 960 人，另外是 2 萬 3, 367 人，我們會從民間團體跟宮廟相關經費裡面來運用。目前已經流標 2 次，第 3 次招標的部分，我們已經在找廠商，然後可以順利來處理，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再努力。

**黃議員柏霖：**

這要儘快，為什麼？跟局長報告，因為去年 5 月 1 日福安王爺媒合的時候，那一天林園就有一位身心障礙者因為意外…。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個是鼓山跟大樹的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請問這兩個是你們有針對全高雄市的老人活動中心做耐震補強的檢視，還是怎麼樣的狀況？因為像我們這邊就有很多的活動中心或老人活動中心，第一個面臨到的可能就是建照等等的問題，請問這兩案是怎樣去申請到前瞻計畫補助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原則上，老人活動中心跟社區活動中心這兩個地方都是屬於區公所管理的地方，因為這個經費補助是衛福部，所以衛福部發文給社會局以後，我們就會函轉公文給各區公所去做評估。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由區公所送申請，然後社會局只是代轉？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評估出來由社會局彙整之後，再轉給衛福部，衛福部就核定了這兩個案。

**邱議員于軒：**

我可不可以了解一下，整個高雄市透過社會局陳轉的老人活動中心整建案子，大概有幾件？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因為它這個有項目的部分，比如是耐震補強，就要符合耐震補強的相關規定，才能送到衛福部去，至於送了幾案，是不是容我會後查了之後，再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于軒：**

可以請科長回答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是，這位是大樹區公所的主秘，這兩個計畫是由兩個區公所處理，所以經費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理論上你應該不可能送兩案、核定兩案嘛，你一定送超過，換句話說，中央現在會有這筆經費嗎？因為像我們那邊的社區活動中心和老人活動中心，我覺得基本上都亟待整修。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有的地方可能是公所沒有送這個案子，第二是中央的經費有限制，所以沒辦法完全給，所以我了解後再向議員報告。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第一個問題我想要了解的就是送幾案？核幾案？〔好。〕假設我送 10 案只核 2 案，很明顯就是中央經費有限。但是如果是公所這邊的問題，可能就要督促公所，中央未來還會有這筆經費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會，他隨時會視經費狀況通知我們。

**邱議員于軒：**

好，因為這個是鼓山跟大樹的經費，當然我一定都全力支持，但也請局長要把相關的資料整理給我，好不好？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會後。

**邱議員于軒：**

讓我知道說，我們可以提供給我們在地的區公所，有這些經費可以去做對接、申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黃飛鳳議員是不是有舉手要發言？黃議員你是社政小組，提醒你一下。

**黃議員飛鳳：**

沒錯！因為這邊講到大樹區老人活動中心，我剛剛跟邱俊憲議員在討論說，大樹區是只有一間老人活動中心，還是說？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一間。

**黃議員飛鳳：**

就一間嗎？請問主秘是哪一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秘說明。

**大樹區公所陳主任秘書基峰：**

就是九曲堂那一間老人活動中心，其他的部分就是社區活動中心，不一樣。

**黃議員飛鳳：**

應該是九堂吧？

**大樹區公所陳主任秘書基峰：**

九堂在九堂里。

**黃議員飛鳳：**

就是在菜市場旁邊的那一間？〔是。〕它的耐震補強就要 300 多萬？

**大樹區公所陳主任秘書基峰：**

這只是其中一年的，總經費是 605 萬元，是分 2 年補助，所以市府配合的自籌款也要分 2 年編列。

**黃議員飛鳳：**

了解，我可能就要替其他里的活動中心來發聲，因為有的都比它破舊很多，是不是要通盤整理一下？

**大樹區公所陳主任秘書基峰：**

如果有機會就可以提報，有符合的，我們都會儘量去提報。但是這次是老人活動中心，或者是搭配社區活動中心，但是有很多是礙於當初沒有申請建照，所以沒有使用執照，所以就不符合資格。

**黃議員飛鳳：**

因為有很多的活動中心都是隸屬廟方的土地，就是廟方會提供土地來蓋社區活動中心，我不知道這個…，可能要去檢討有沒有建照，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他們就沒有辦法接受到補助？因為有些活動中心漏水漏得很厲害，像三和里的社區活動中心已經有很嚴重的漏水問題，像這種屬於廟管的，是不是請局

長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一案是屬於老人活動中心，全高雄市總共有 56 座老人活動中心，如果中央有這個經費，我們會轉給各區公所來申請。現在議員提的是社區活動中心，就是在各個據點裡面，而這些社區活動中心有些是有使照和建照，有的是只有一些經費，我們都是用社會局的相關經費慢慢補助，所以也會看他們提供服務的型態來給予補助。

**黃議員飛鳳：**

所以如果是屬於廟方，有些根本沒有建照，那要接受中央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如果是廟宇的話，就不是我們核定的。

**黃議員飛鳳：**

不是你們所管轄的，〔對。〕那就是要由廟方自己去維修？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但是我們也會看，如果它是提供給社區發展協會或是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相關社會福利活動的話，我們也會去尋求社會資源來給予，不會用本預算來辦理。

**黃議員飛鳳：**

好，我私底下再跟局長討教，〔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沒有其他的議員要發言？沒有。針對此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好，請詢問。

**邱議員于軒：**

今天來的是主秘，不是區長，我只是好奇為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大樹區公所陳主任秘書基峰：**

因為區長剛好另外有公務行程，而通知要來配合社會局審議墊付案，是在中午的時候才接到通知…。

**邱議員于軒：**

好，我只是詢問一下，我想如果是區長請假可能要有假單，沒事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我們本會通知的太晚，不好意思！不過如果不能來，還是要讓我們知道一下原因，好不好？這樣對議員也是很不好意思。

就剛剛的案子，同意辦理。（敲槌決議）謝謝，下一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3、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12 年「宜居部落建設計畫－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部落護坡改善工程」經費 755 萬 4,500 元，市府自籌 141 萬 5,500 元，合計 89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民會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4、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11 至 112 年「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米呼米桑有原異齊來開店－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建置計畫」經費 400 萬元，市府自籌款 62 萬 4,000 元，合計 462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委，可不可以講一下你這個案子，是要協助部落的民眾在當地開店還是怎麼樣？是行銷的費用還是什麼樣子的費用？因為後面沒有相關的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來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這個計畫主要是那瑪夏區公所跟中央提報的，計畫的主軸內容，第一個是成立一個合作社和地方產業人才的培育，另外還有建置田間的管理系統，最重要的是會在市區尋找一個空間來設置銷售據點，目前…。

**邱議員于軒：**

市區尋找一個空間？所以這關係到在市區租一個地點，還是要怎麼樣處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不好意思，議員可以再說一次嗎？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說在市區尋找一個點，要來協助展售這些物品，是這樣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對，主要是希望在市區找到一個適合且有人潮的地方，設置為那瑪夏農特產的據點，可以到市區去銷售、展售。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關係到場地的租賃，還是硬體的建設等等的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這部分還要再跟公所這邊討論，因為主導是以公所為主體，我們主要是協助和輔導的角色。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計畫是那瑪夏區公所在執行，你只是協助轉中央原民會，是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是，可以這麼說，這是那瑪夏區公所提報的計畫。

**邱議員于軒：**

你說你協助輔導，你輔導什麼？如果你連計畫都不知道。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他們在提報計畫時，我們要協助轉送中央，中央核定後，我們再轉給地方區公所。

**邱議員于軒：**

你只是陳轉的工作啦！不是你執行的，換句話說就是這樣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執行是區公所，當然公所有遇到任何的問題，我們都要做協助。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們的意見，你只能帶給公所，是這樣嘛？〔是。〕我是覺得像原住民故事館等等的，包括高雄市政府都有很多的據點，我是不清楚，因為公所今天也沒來，好奇怪喔！社會局就會請公所來，原民會執行的是區公所，不知道是太遠還是怎樣，但是我還是提意見給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區公所是民選的。

**邱議員于軒：**

區公所是民選的，是自治喔！對不起，我只有一個意見，不好意思，我對這個沒有涉獵。但是我認為我們編了很多經費在原住民故事館，你們也有閒置空間；另外，高雄市政府一樓都有很多的地方可以提供去作展銷。除了你本預算要再編經費，不論是租賃或硬體的場地，很多市政府相關的一些地方，我認為原民會都可以協助去轉介這些資源，原鄉的物產如果可以帶到市區有更多的據點，是可以方便大家去出力、去展售、去買賣的，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瑪夏、茂林和桃源，這三個區長都是民選的，然後我們還要幫他出一部分

的錢，是嗎？配合款是他們自己的嗎？還是高雄市政府？還是高雄市政府嘛！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瑪夏這個案子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下一案換教育類，原民會可以先行離去。接下來換教育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黃柏霖議員代表，專門委員也請準備宣讀，準備好了就開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17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2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 類）」共 17 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314 萬 1,85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91 萬 8,800 元、市府配合款 122 萬 3,0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文化局這個案子，沒有意見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一）。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 112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 11 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2,758 萬元（中央補助款 1,93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2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個是地方文物館的升級計畫嘛！其實我很想跟你談的是高雄大寮的翁園國小，剛好教育局也在這邊。翁園國小以前曾經是大寮的文物館，那個文物館因為校舍有耐震補強的建設，所以那一棟被設定為危樓，以至於原本擺得非常漂亮，甚至還有做非常精美文宣的文物館，現在沒有辦法持續營運。以往大寮有腳踏車步道，也會把這個文物館定為當地的一個特色，因為大寮的「寮」，就是以前的農舍，甚至是糖廠的寮而起來的，所以我非常希望它可以有重新去復育或重新再發展的機會。可是大家也知道教育局窮得發慌，現在就剩文化局，因為剛好又是地方文化館的升級計畫，有沒有可能文化局在培植地方文化的角度上，協助翁園國小一些經費？因為它對接的是教育局，可是教育局在這一塊，其實它正式的業務又算是地方文化館，變成它對接的單位雖然是教育局，可是實際執行業務的是文化局的部分。它真的曾經非常的輝煌，甚至

它的牛車在以前有外賓來的時候，館長甚至翁園國小的小朋友都還展示牛車給外賓觀賞，這是它曾經輝煌的歷史。剛好兩個局都在，所以我希望文化局可以幫幫忙，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上次邱議員私底下也詢問過這個問題，相關的同仁應該有回復過，就是申請文化部的地方文化館，它有它的硬體條件，所以上次應該相關的那些硬體條件是要符合…。

**邱議員于軒：**

因為它是學校啊！所以它的硬體條件當然就不符合，問題是它曾經受過補助，在原高雄縣的時候。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會請地方文化館的輔導團再去看一下，讓它怎樣變成是可以申請地方文化館的計畫。

**邱議員于軒：**

因為它目前好像就只有文化局這筆經費可以去對接，對不對？〔是。〕問題是它的硬體就是沒有那麼 OK，但是它曾經很輝煌，是因為在整個校舍耐震補強的狀況之下，所以它不能再去使用。但它裡面擺存的真的都是好幾十年，有些我都沒看過，真的有那個浸豬籠的豬籠，還有以前的「紅眠床」…。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還有一些農具。

**邱議員于軒：**

非常非常傳統而且都是大寮當地的仕紳自己捐出來的，所以當地翁園的民眾就非常希望重建這個文物館。基本上它的人力是沒有問題，因為有翁園國小和翁園社區的人力，他們願意免費當義工，所以他們不需要人力的補助。問題就是在硬體設備，真的需要有經費可以協助，區公所也跟我說沒有錢，但是因為他說那是文化（物）館，所以我就只能來跟看似經費很多的文化局提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請文化館的輔導團先去判斷一下，到底要換成什麼空間。

**邱議員于軒：**

我認為你不要一句硬體不符合，因為每個地方的硬體條件不一樣，像我們那邊就是工業區等等的，當然我們的硬體條件就不比市區，但是我們想要把它做一個在地文化的心意其實是無價的。〔是。〕所以是不是麻煩局長可以協助他

們，從輔導還是怎麼樣之類的，不要說它對接教育局就沒有辦法協助，硬體不符合就沒有辦法協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不會，我們不會這樣子。它在送中央提案的時候，它必須先符合這些條件，中央才會受理，所以我們必須把它輔導成符合這些條件，我們當然很樂意幫他們送，甚至輔導他們怎麼寫計畫，這個都沒問題。

**邱議員于軒：**

就麻煩你們協助一下，我們到時候約個時間先去看一下，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好，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關於這個案子，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2-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677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575 萬 6,200 元、市府配合款 101 萬 5,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2 年度傳藝 Go Young 培育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1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原日本海軍航空隊下士官兵集會所（岡山新生社）』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等 2 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499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87 萬元、市府配合款 11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請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配合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補助直轄市公立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編列預算新臺幣（以下同）1 億 2,439 萬 5,000 元，增加經費 771 萬 8,23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教育類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教育委員會。接著請農林小組，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海洋局也請準備。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19 頁農林類市政府提案，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請看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總經費 806 萬元（中央補助 725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80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二）。請看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航港局補助辦理「高雄市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規劃（併個別可行性評估）」總經費 540 萬元（中央補助 270 萬元，市府自籌 2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規劃設計工作」計畫經費 92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 46 萬 2,000 元、市府配合款 46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規劃設計工作」計畫經費 27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38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款 138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蚵子寮漁港護岸修復工程」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中央補助 1,5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5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第二年）」計畫經費 574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287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款 287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 1 億 8,0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 億 8,000 萬元）分年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因進度超前，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 7,065 萬 7,432 元（中央補助 5,107 萬 8,716 元，市府配合款 1,957 萬 8,71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7、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本

市林園區中汕段 2738-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租及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租約期限為 20 年，租約期滿得續租一次，續租期限不得逾 10 年。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海洋局審議完畢。接著請看第 21 頁農業局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白砂段 45、51 及 53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共計 394.2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用」33 萬 5,932 元整（中央補助 16 萬 7,966 元，市府配合款 16 萬 7,96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983 萬元整（中央補助 920 萬元、市府配合款 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計畫」215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 194 萬 2,000 元、市府配合款 2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計畫」366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 33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6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7、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豬瘟撲滅工作計畫」694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 625 萬 3,000 元、市府配合款 69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8、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112 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經費共計 1,418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18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9、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112 年高雄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654 萬 4,213 元（中央補助款 5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14 萬 4,21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10、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補助市府農業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共計 123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105 萬元（代收代付）、市府配合款 18 萬 6,000 元」，其中 1 萬 6,000 元已編列農業局 112 年度歲出預算，另市府配合款 17 萬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1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核定「112 年度高雄市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經費 252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90 萬元，市府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1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核定「112 年高雄市臺灣獼猴禁養後續處置照養及收容計畫」經費計 427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3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1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1,125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 466 萬 5,000 元、市府配合款 658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1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強化獸醫師產區駐點輔導」277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 2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1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1959 動物保護專線維運計畫」813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 722 萬 5,000 元、市府配合款 90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1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337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 299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37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農業局審議完畢。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24 頁水利局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8、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府辦理「112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溪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系統污水工程」乙案，市府配合款經費增加 393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7、類別：農林、主辦單：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1 億 1,483 萬 6,191 元（中央補助：1 億 811 萬 3,015 元，市府自籌：672 萬 3,17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農林委員會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農林委員會的局處都先行離開。現在我們進行交通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可以開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25 頁交通類，請看捷運工程局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56、1157、1163、1164、1166、1167、1168、1169 及 1173 地號等 9 筆市有地，面積合計為 6,068.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 673-3 地號市有地，面積為 4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捷運工程局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看交通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府辦理「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1,265 萬元及市府自籌款 725 萬元，總計 1,9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核定市府辦理 112 年度「高雄市環島路網改道計畫暨改善工程計畫」補助經費 1,155 萬元及市府自籌款 845 萬元，總計 2,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3、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市府辦理 112 年度「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工程經費補助 1,391 萬 1,000 元及市府自籌款 305 萬 5,000 元，總計 1,696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向大會報告，今天排定審議的議程已經全部都審議完畢，下星期一是總質詢，要再審議案子是幾月幾日？總質詢之後是 6 月 20 日。今天的議程審議完畢，謝謝大家，散會。（敲槌）

## 二十六、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2 分）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至第 40 次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按照慣例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交付審查一覽表（續）。

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7 案，分別為教育類，編號 6，1 案；農林類，編號 18 至編號 21，4 案；交通類，編號 4，1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3，1 案。

二、議長交議人民請願案計 2 案，分別為社政類，編號 1，1 案；教育類，編號 1，1 案。

三、議員提案計 831 案，分別為民政類，編號 49 至編號 126，78 案；社政類，編號 31 至編號 100，70 案；財經類，編號 31 至編號 78，48 案；教育類，編號 56 至編號 138，83 案；農林類，編號 54 至編號 119，66 案；交通類，編號 89 至編號 228，140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44 至編號 121，78 案；工務類，編號 178 至編號 445，268 案。以上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以上 840 案都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謝謝。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等一下請各小組進行分組審查，散會。（敲槌）

## 二十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4 分）

二、三讀會：

1.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

2.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3.審議市政府提案（財經）、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財經）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今天放在各位同仁桌上的是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請各位同仁參閱。參閱後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的會議紀錄就確認，謝謝大家。（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也就是從上次待審議的追加預算開始，每個案子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是 5 分鐘，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張議員博洋，請發言。

**張議員博洋：**

主席，我這邊要提一個抽出動議，是觀光局的一個 300 萬元追加預算，它是在頁數 7，觀光行銷管理，在一般事務費以及推動疫後觀光的線上、線下整合行銷費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我們上次擱置，300 萬元都擱置。

**張議員博洋：**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要抽出，有沒有人附議？有人附議，好，那我們就抽出。（敲槌決議）

現在開始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是你喔？好，我們請張議員博洋代表，謝謝，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請看第 7 頁，科目名稱：觀光行銷管理，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推動疫後觀光，針對本市重點區域、觀光亮點，辦理相關線上、線下整合行銷活動等費用，原預算數 0 元，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300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 3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接下來我們要來審議的是公債及賒借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于軒，謝謝。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 頁，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請看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 2 億 4,875 萬 8 千元，支應債務還本還本支出（舉新還舊）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在哪裡啊？這裡吧！好，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剛才我們是針對賒借案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嘛！對不對？既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剛才也先敲槌通過了，接著我們要進行三讀，對不對？我們要進行賒借案的三讀，各位同仁對賒借案的三讀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高雄市 112 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三讀，如果剛才沒有意見的話，那有沒有文字上的修正？沒有的話，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現在要休息一下，因為要讓財經委員會去準備追加預算審議的總表，剛才兩筆預算都通過了，所以要進行追加預算的總表審議，所以我們必須休息一下下，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我們要繼續進行的是追加預算的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總表。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各位議員請看 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三讀會審議總表：

一、歲入預算：照案通過。

公債及賒借收入：照案通過。

二、歲出預算：照案通過。

三、審定歲入預算總額追列 127 億 7,373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總額追列 2 億 4,875 萬 8 千元。

歲出預算總額追列 127 億 7,248 萬 8 千元。債務還本總額追列 2 億 5,000 萬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放在桌上的這一張審議總表，剛才已經宣讀完畢了，各位同仁對於文字方面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接著要審提案了，那大家會問，因為我在外面很多市民朋友會問我們追加預算多少，其實就是追加 127 億元。接著進行下一個跟財經委員會有關的提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 頁、財經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請審議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

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

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

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

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照案通過。

八、工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有什麼意見嗎？是，請第一召集人邱于軒發言。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只能針對財經委會的第二預備金發言，但是…，沒有啦！我要講的是民政委員會，因為我看不到所有的委員會，所以我今天要針對的是…，我不能講的是財經委員會，但是我今天要講的是民政委員會，所以，議長，我應該可以講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好，那我針對民政委員會的第二預備金，我覺得其實第二預備金的執行是歸於預算法第 70 條，它有它動支的條件，就是什麼原列計畫因為經費不足等等的，但是原民會比較特別的是，它的原住民故事館開館活動費 100 萬元竟然是

第二預備金辦保留。大家都知道第二預備金爭取是多麼的不易，像我們那邊，大寮、林園，我們的一些路啊！很多道路的維修，沒有錢的時候都只用第二預備金，而這個第二預備金有時候稱之為「救命錢」，監察院也有針對第二預備金的保留做過糾正。所以我想提醒原住民委員會，這一次你的 100 萬元竟然還可以辦保留，相較於其他嗷嗷待哺的，很多的局處，譬如工務局啊！一些路段的修繕啊！甚至像我昨天在跟大寮區公所為了一個欄杆，區公所就硬是說沒錢，不做就是不做，罔顧民眾的生命安全。原因還是因為經費，所以我覺得市府對第二預備金運用的彈性以及審核的過程，當然決定在市長，可是我認為主計還是要基於專業提醒，二備金這個救命錢，可以保留就保留嗎？而且保留不是基於人民生命安全等等的建設，是為了辦活動。主計處，這一點，我不知道以前有沒有這個例子，但是我建議未來二備金的支應，還是以當年的當務之急來做因應支用會比較妥善。如果真的活動的經費，尤其是明年度的活動，明年度就有相關的預算，我們這個不是先通過追加（減）預算嗎？主計處，對不對？好不好？也麻煩原民會執行的成效，很多的議員都有在討論，也請你要好好的檢討，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于軒的建議，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跟邱于軒議員看到的是同一個－原民會故事館開館活動，事實上我也有到現場，我不知道這個費用是花費 100 萬，除了市長的二備金以外，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的經費挹注在裡面？因為這個活動已經辦完了，但是我很好奇的是這個開館活動花 100 萬，其實高雄市很多的活動都是這樣子花，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必要性，這個是不是必須要被檢討？

第二預備金，就誠如召集人剛剛所說的，是有它的急迫性。而原住民委員會所使用的很多都有急迫性，像是在開闢道路、紓困、工程各方面的，我覺得在原民地區的確有很多是需要趕快做建設的地方，如果是亟需的，我覺得都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這個開館活動花到 100 萬，我個人覺得把第二預備金使用在這上面似乎有點奇怪，很多原住民的朋友說不定也很希望能夠用在更紮實的地方，讓原住民朋友得到更多的幫助，而不是在故事館開館的當下就花了 100 萬；或者有沒有再挹注其他本預算的經費，我不知道。所以這個預算是不是應該要先提報給我們了解一下到底是怎麼花的，為什麼這個原計畫要花到這麼多的錢？對原住民朋友的用意是什麼？這各方面的緣由，也許在委員會裡面都有很詳細的討論，但是不是應該也要讓其他的議員了解清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才會知道有這樣的事由，在報給市民朋友知道的同時，大家是不是能夠接

受這樣子使用納稅人的錢，是否恰當，這邊後續也請提供資料，針對原住民委員會的這筆 100 萬元，我提先擱置。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幸富議員發言。

**陳議員幸富：**

是不是先請原民會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原民會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很感謝陳議員麗娜出席參加了原民故事館的開館典禮，當然還有很多非原民議員也都有參加。原民故事館在兩年前發生的乙烯氣體外洩後，整個就封館了，住在都會區的族人就一直很期待這個故事館能夠重新再啟用，我們的前置就是跟中央和地方總共爭取了 2,816 萬元來做整修和重啟，我們原本預計在去年年底就要開館啟用，但是因為電力上一直沒有提供，所以我們才把這個活動延到今年。因為電力沒有通，包括一些使用執照上的問題，所以才沒有辦法開館讓族人來使用，所以我們也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辦保留，並將開館的時間延到今年的 4 月舉辦。

開館的經費裡面，除了一些基本簡單的裝潢粉刷以外，還有我們的族人、各個族群、社團以及部落大學的參與，還有我們祈福儀式，大家都一起共襄盛舉，還有把原鄉的農特產，也一併利用這樣的活動做一個祝賀和販售，所以整個花費將近就有 100 萬，我後續也會提供相關的明細給陳麗娜議員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

到底花了多少錢，剛剛麗娜議員有問整體的經費，你要講啊，主委。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這樣處理好了，因為其他委員會的動二都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提出的社政原民會這筆，就是這一本第 16 頁，原民會 100 萬的這一筆，我們其他的動二都通過，陳麗娜議員講的這筆 100 萬的部分，就是「辦理原住民故事館開館活動所需經費 100 萬元」這一筆先擱置，其他都照案通過。這樣好不好？也請原民會主委提供相關資料給詢問的議員參考，這樣有沒有意見？好，就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故事館開館活動所需經費 100 萬元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謝謝。進行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4 頁、財經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請看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經費 17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23 萬 300 元、市府配合款 55 萬 2,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色的這一本「議長交議案」，有摺起來的部分。現在是進行財經 1，對不對？對，黃色這一本，議事人員有幫大家把要審議的這 2 案摺起來，在比較前面，慢慢來，不急，如果沒找到的話，請議事組人員幫忙，議事組要加油。〔…。〕所以我會提醒大家，我知道大家找不到，我以前坐在下面也都找不到。就是黃色的那一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一。〔…。〕好，請議事組要改進。還沒找到的，請舉手。〔…。〕沒有，以前也就這樣了。〔…。〕請幫召集人拿一本，我這一本給他。

好，都準備好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補助市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之「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 2.0」第 1 期經費 3,964 萬 2,904 元（中央補助 3,330 萬元、市府配合款 634 萬 2,90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案子是延續之前文化科技 5G 的專案，接下來這個專案從工業局移到數位部的數位產業署，整體專案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建構產業環境，就這一塊，我們在鴻海大樓的 2 樓，有建構 XR O-RAN 的實驗室，裡面主要是針對 5G 的設備有做完整的建置。最主要的原因，是 5G 的設備在硬體上有它需要的基礎建置成本，但對於許多的學校或新創業者可能並沒有這樣的資本去做這樣基礎的硬體建設。所以我們透過建置一個硬體的實驗室環境，讓學校還有新創業者可以來這邊做使用，也配合專業的業者在那邊當做顧問。第二部分，是推動相關旗艦的示範運用，在今年到明年度會有幾個主要的旗艦示範運用，舉幾個例子給大家參考，第一個，我們會跟霹靂做合作，我們知道霹靂布袋戲其實

有另外一個主軸，除了既有布袋戲的拍攝之外，有一塊是做現場的霹靂的演唱會，會有布偶再加上他們的演唱會，就是唱口白的這些歌手會到現場，那是一個新型態的展演。我們希望可以去結合 XR 和 AR 相關的科技，整合到整體的展演當中，也就是結合既有的傳統技藝及新的科技元素，打造一個新型態演唱會的樣板。

另外一塊，這次也跟 AWS 來做合作，主要是做賽車的模擬器，我們知道 AI 是現在當紅的議題，但如何把 AI 的教育，扎根到中（小）學甚至偏鄉的學校，也是我們希望能夠努力的部分。所以就這段來說，跟 AWS 的合作在於他們有一個做 AI 的 racing，就是做賽車、算是一個全球性的競賽，主要是透過 AWS 自己本身在雲端上的程式、演算法及既有做好的模組，讓參賽者可以來做相關，不論是 code 的撰寫或變數的調整，這次除了會把大賽辦在高雄之外，也會到偏鄉到原住民的學校，希望讓這些小學生或中學生，可以透過這些新的科技來共同參與，這也是一個新的做法。

另外，在今年度，也會跟國際級的電機學會 IEEE 合作，他們會舉辦一個無人機的大會加展演，落腳在高雄，就這段來說，也希望可以結合產學研相關的技術，在高雄推動無人機的這塊持續來努力。目前無人機的產業在全台灣遍地都有開花，接下來在高雄，也會有滿大一間的無人機公司進駐到亞灣區，也希望除了在展演之外，可以帶動學界還有產業，共同來做共通性的舉辦，除此之外，也會結合一些觀光工廠來做合作，把既有的觀光工廠比較硬體、比較實體的流程，結合一些較數位化的服務。此外這次也會跟黃仁勳董事長的公司 NVIDIA 來做合作，預計會跟他們的演算法還有面板廠來做合作，會有一個應用服務落腳在港埠旅運中心，希望可以打造一個大家來到高雄旅運中心時，透過即時運算的演算法及面板的內容，就可以在第 1 秒直接感受到高雄不一樣地方的光景。所以剛才所提供的，是幾個旗艦示範運用的品類和種類，目前都在規劃當中，假設預算有通過的話，我們就會逐步的來跟這些業者做一些業務的開發。

我想最源頭、最主要的還是希望 5G AIoT 相關的應用服務可以落腳在亞洲新灣區，所以剛剛所提到這些服務，都會在亞灣區或者是我們會主力的跟在亞灣區已經落腳的大廠或新創公司來配合，來創造更多的商業模式和商業的服務。最後一段，也會有一些文化的科技展演，這部分也在相關規劃當中，以上是今年度整體預算所做的一些大方向，給各位議員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要問局長的？對這個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剛敲過了？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這就是今天上午審議的最後一個案子了，

我們今天排定的議程已經全部審議完畢，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從財經委員會市政府提案開始，請召集人黃議員彥毓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 頁，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37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79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198-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武聖段 114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 1524、152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8.00、3.00（合計 21.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4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9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大順段 74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2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7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問一下財政局，現在這個是做什麼使用，有人承租，是不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報告議長，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看照片知道，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長。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7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1-10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516-4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4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286-18、286-19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4.00、0.20（合計 54.2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隆段二小段 215、2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44.00、68.00（合計 312.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是不同意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召集人說明一下，當初委員會不同意辦理的原因。

**財經委員會黃議員彥毓：**

委員會的意見，因為瑞隆路附近比較熱鬧，雙面臨路，這一塊也滿大的，是不是請財政局再想想有沒有比較好的規劃，所以委員會做「不同意辦理，暫緩租售」的決定，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財政局要不要來說明一下，這塊地很大，請財政局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一塊地主要是委員會在談論的時候，因為它是三角點，它面積也比較大一

點，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面積有多大？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面積總共 312 平方公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差不多幾坪？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差不多 90 幾坪。

**主席（康議長裕成）：**

90 幾坪不小。好，局長先坐下，各位現場的議員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黃議員請說明。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局長，它的現況能不能說明一下，為何他們想要買，就是周圍他做什麼使用，基於什麼原因，他們來請求讓售的部分，請局長詳細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它有 1、2、3、4，就圖示這樣子來看，它是有幾個店面，上面搭的是鐵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 4 個店面是 4 個人在使用嗎？是 4 個門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它是同一個人，因為主要的讓售案，我們都是按照它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就實際占用的現況。所以我們這個案子，既然委會認為以後有開發的價值，我們就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請教，目前是地主向我們承租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他當時是向我們承租，目前是這樣簽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地主。

**張議員漢忠：**

沒有，現在承租人向我們租的時間，他大概是租多久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的承租人租多久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是 104 年開始起租。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也沒多久啊！

**張議員漢忠：**

他要繳使用補償金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使用補償應該是這樣，分兩階段，這種讓售的案子，按照我們的條例來講，它都是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所以他在占用期間繳的都是使用補償金，議員講的沒錯。但是它從 104 年正式承租之後，是用所謂合法承租的概念，所以他繳納的是租金。

**張議員漢忠：**

所以等於 101 坪左右。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差不多 94 坪左右。

**張議員漢忠：**

差不多 100 左右，不到 100 坪。〔是。〕其實不到 100 坪，你說委員會不同意，但是大會同意的話，應該也可以。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當然我們尊重議會，也就是說在這麼多的案子，其實我在委員會都講了很多次，主要它這裡的地是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就占用了，它的環境有的機能就比較不好，所以原則上都是占用人，或者是承租人主動提出的申請，我們基於讓他有比較好的住屋或是住的需求，大部分這種案子都會同意讓他辦理讓售，是。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跟你說的重點就是說，因為我們這塊地將近 100 坪，目前的價值假設 1 坪是 20 萬元，如果放著沒有賣，十年後價值會到 40 萬元嗎？應該是不可能嘛！目前如果有達到那個價值，我們就可以讓售啊！我的看法是這樣，目前雖然是將近 100 坪，你再放十年也是這個價值，為什麼我們現在不要處理掉？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議員你講的沒有錯，這種案子我們到時候要讓售賣給他，也是參考鄰近的市價辦理讓售，是。

**張議員漢忠：**

當然要實價登錄嘛！目前鄰近如果 1 坪 30 萬元也好、40 萬元也好，我們也是照 40 萬元的價位去比較嘛！〔是。〕現在的重點就是實際登錄的價位嘛！如果鄰近賣 30 萬元，我們大概也是 30 萬元，但是如果放了十年也是那個價值，為什麼不現在就處理掉？我的看法是這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謝謝議員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議員是不急著處分的意思就對了？是這樣嗎？

**張議員漢忠：**

我的意思就是如果人家申請了，只要有那個價值就可以處理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所以你是贊成處分嘛！局長請坐下，來，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應該都是民眾在民國八十幾年之前占用，因為市府經過全面性的清查之後，依法請他去繳納使用補償金，現在依法去租他嘛！現在 100 多坪，我們現在收的租金一年大概是多少錢？因為我們要算算看划不划算嘛！用租的比較划算，還是賣給他比較划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都是用照他公告地價的 5%去收他的租金。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好意思，我看一下。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慢慢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他總共是 312 平方公尺，跟議員補充報告，我算一下鄰近的實價登錄，

大概 1 坪是 38 萬元左右，〔是。〕目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 38 萬元乘以 90 幾坪，大概多少錢？

**邱議員俊憲：**

他這一塊地預估讓售的金額是 3,000 多萬元，實際上依照過去的經驗成交應該會超過 4,000 萬元，局長你回答一下好不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目前我們一年的租金大概是 93 萬元。

**邱議員俊憲：**

一年 93 萬元。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整體而言鄰近的實價登錄價格，大概是落在 1 坪 38 萬元左右。

**邱議員俊憲：**

這邊租金一年 93 萬元，可是如果換成一般的民地，租在這三角窗的話，你覺得一年要多少才合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就要看市場的需求。

**邱議員俊憲：**

是啊！所以其實您的 PowerPoint 上能不能換到那一張，對，其實這塊地我相信為什麼市府要去用讓售的，是因為這塊地的地形其實市府自己是不好運用的，後面又有以前水利署的地，然後私人的土地又是在另外一邊的三角。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私人的土地是申購人的？

**邱議員俊憲：**

同一個人的，因為他必須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他可以整合在一起，變很完整。

**邱議員俊憲：**

對，為什麼市府會有讓售這個機制？就是因為所有權人的私有土地有鄰接在公有地上，他依法承租之後，經過一段時間他提出申請，並不是用公開標售的方式，而是有特定的承租人來向市府提出這個讓售的申請，然後市政會議通過送到議會來，議會看要不要過嘛！我個人也是認為，如果市府評估之後送到議會來，就代表市府評估自己在運用上面，會有一定的困難，效益並沒有像讓售實質上收到這些，這塊地賣完可能會有 3,500 萬元、4,000 萬元的收入，所以才

會送到議會來審嘛！當然是尊重小組的說法，因為面積太大，所以不同意，可是我相信現場有一些議員也是覺得，既然自己使用的效果沒有那麼好，不如賣了。議長我建議先不要決定不同意，先擱置放著，反正這一屆的任期隨時都可以再處理，因為如果不同意，這塊地永遠就不會賣了，我是這樣覺得，是不是用擱置或是折衝的方式去做處理？因為會提出讓售，私有地主也有他可以提出主張的權力，還是要賣掉，我也不知道？大家覺得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可以問問題嗎？我問一下局長，他這塊土地是 82 年以前就開始實際使用，但是在 104 年才開始承租，那中間這 20 年是後來才繳錢嗎？請說明，那 22 年的狀況是怎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之前都是繳納使用補償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是並沒有實際的承租？沒有租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有，他是從 104 年才正式承租。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是同一個人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同一個人，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時候市府就是沒有跟他有租約關係？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

**邱議員俊憲：**

局長，你覺得擱置好不好？擱置好不好？這一項先不要決定，擱置你覺得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就是下個會期還是可以拿出來討論，下下會期還是可以拿出來討論。

**邱議員俊憲：**

就是只要在這一屆的任期內，都可以再討論。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我們尊重議會的決議，如果要擱置，我們就下個會期再送一次，然後在我們委員會…。

**邱議員俊憲：**

沒有，你不用送，這個案子就會在議會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再送，一直在這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

**邱議員俊憲：**

就是一直在議會裡面，只是說可以再經過更多的討論，再來決定要不要同意你去處分這一塊地，因為如果現在議會就決定：「我不同意你。」你要再送出來很困難，議會要再同意你，也很困難，我覺得如果這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中間還隔了一個農田水利署的國有地，那一個地號現況是怎麼樣？也是被占用嗎？還是在承租中？還是就是空著？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一下照片。

**黃議員文益：**

可能看不到，因為它在中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哪一條路？是瑞安街，還是瑞福路？

**黃議員文益：**

國有地那個地號現在是做什麼使用？剛好就銜接在私人土地跟我們市有地中間那一段，局長知道嗎？再回到上一棟那張，對，農田水利署那一塊地號，目前是做什麼使用？你們知道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那一個目前我知道是做洗車場在使用。

**黃議員文益：**

也是這個占有者？〔是。〕所以全部都是他處理掉？〔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跟農田水利署租的嗎？

**黃議員文益：**

占有還是租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租的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要現場去看，同仁去看，他說他也是跟水利署租的。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局長了解一下，第一個，中間那個地號，農田水利署的態度是怎樣？地主是不是有提出申購？還是農田水利署就是不給申購？他就永遠卡在那邊？先了解一下他的狀況。第二個，因為大家很在意市府的利益，因為土地面積很大，我想委員會也是覺得這麼大的土地會不會損及市府的利益？所以我覺得你應該要很清楚的對市府做一個利益評估，如果我們有更大的利益收入是可以執行的，當然大家就要研究一下，如果對市庫的利益沒有太大的衝擊，當然我們就會覺得讓它可以比較完整，但是它中間卡了一個農田水利署的國有地，我們賣了之後，農田水利署那一塊他有辦法整併嗎？還是農田水利署在等我們？我也不曉得，所以你要去了解清楚。最重要的就是市府的利益，我想很多議員都會很在意市府會不會把原本該有的利益，在這次讓售就讓利出去，當然大家會比較關心這個部分，所以是不是請局長注意這一點，所以我還是贊成先把這個案子擱置下來，我們才有很多時間去做好完整的探討，再決定這個到底要不要賣？這幾個問題如果局長現在有資訊，就可以請你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農田水利這一個是國有地，國有地目前來講，因為他限制了六都的國有地，是沒有走讓售的規定，所以這一塊國有地短期內是不會辦理讓售。當時我們之所以會送這個出來，就誠如議員所講，對每個案子而言，我們內部其實都是很審慎的評估，其實這個上面也是這個申購人的私有地，對這種環境，我的態度都是比較傾向能夠讓市容漂亮一點，而且最大的前提是我們也是用市價去辦理讓售。所以整體而言，我們都希望能夠讓周遭的環境可以好一點，畢竟私人的土地也在上面那一塊，所以當時的概念是這樣。如果大約 94 坪要去做一個什麼量體的建築，坦白講也有它的困難度，所以我們當時會把這個案子排進來讓售，主要就是這個概念。

**黃議員文益：**

可是國有地也卡在那邊，也是卡死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所以這個當事人自己還是要很清楚，目前那一塊國有地是沒有讓售的規定，所以日後他要怎麼去整合運用，這也是他們要去考量的。主要是市有跟國有地，因為這塊國有地面積也不大，所以當時我們才會想說既然是用市價來讓售給他，也跟一般處分土地的概念是一樣的，也沒有讓他走任何比較優惠的價格，只是他沒有去公開標售、競標而已，是這樣的概念。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我沒有其他的意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就建議先擱置再討論，好不好？第 4 屆隨時都可以拿出來討論，針對這個案子，我們的意見是擱置。（敲槌決議）

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174-1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中山西路、光復路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張漢忠議員有沒有意見？這是在鳳山，你最清楚。好，現場在座的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新甲段 1342-5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632-5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26-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好幾筆都是這附近的，都是五甲段 1126、1128…，都在附近。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8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8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1.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8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8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89-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5.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89-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5.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89-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89-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5.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289-1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313-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

「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313-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9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313-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6.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313-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313-1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313-1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2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文英段 1313-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6.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2152-15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2152-14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110-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請評估道路交通安全無虞後再讓售。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314、136-441、136-442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8.00、4.00、0.50（合計 22.5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4-16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4.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4-263、14-265、14-26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00、3.30、1.50（合計 13.8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34-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23.4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1008-4、10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00、35.00（合計 39.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5、31-6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6.00、22.00（合計 78.00）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嘉興段 222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

「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9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098-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5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請提供捷運週邊增額容積之資訊予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委員參考。三、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同意辦理；這個有附帶決議，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098-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8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請提供捷運週邊增額容積之資訊予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委員參考。三、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個也有附帶決議，我們就照委員會審議的結果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098-2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69.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請提供捷運週邊增額容積之資訊予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委員參考。三、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的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098-2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8.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

附帶決議：請提供捷運週邊增額容積之資訊予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委員參考。三、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098-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5.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請提供捷運週邊增額容積之資訊予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委員參考。三、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的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嘉萣段 286-3、28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82、3.91（合計 8.7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嘉萣段 288-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1.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萣區賜福段 646-2、650-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7.60、14.46（合計 62.0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請審議

「本市茄萣區賜福段 646、65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1.23、13.18（合計 64.4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最後一件了，今天最後一件，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我想跟大會報告一下，剛剛有好幾件的附帶決議沒有特別說到，前幾件的附帶決議沒有特別敲的，我們也同意辦理，好不好？好，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今天的大會到這裡結束，我們今天的議程已經審議完畢，明天早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 二十八、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3 分）

二讀會：

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警消衛環、工務、教育、農林、交通）

2.審議議長交議人民請願案（教育、社政）

3.審議議員提案（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工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我們從警消衛環委員會市府提案的部分開始，每一個案子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是 5 分鐘，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拿出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翻到第 27 頁、警消衛環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消防局辦理「前瞻計畫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第 4 期）計畫新台幣 392 萬 2,600 元，市府自籌新台幣 357 萬 6,221 元，合計新台幣 749 萬 8,82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拿出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及人民請願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請翻到第 2 頁、警消衛環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3、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新台幣 401 萬 3,700 元，市府自籌款 70 萬 8,300 元，合計新台幣 47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著請各位議員拿出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翻到第27頁。

請看案號2、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府辦理「112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第二批垃圾車，增加補助經費新臺幣840萬4,000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40%計336萬1,600元，市府配合款支應504萬2,4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是一個低碳垃圾車車輛的補助，待會兒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它低碳的一個優勢策略差異在哪裡？這是第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黃議員文益：**

等我全部問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黃議員文益：**

第二個，這跟未來我們淨零碳排的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我們要求一些公務車要符合淨零碳排車輛汰換的標準，有沒有一致性？還是現行車輛並沒有達到我們要求的等級？還是已經有了？以及跟它有沒有差異？未來的淨零碳排，我們有要求一些公務車輛應該符合我們淨零碳排自治條例的一些規範。

第三個，環保局到底還有多少車輛是需要做這樣子汰換的？這樣汰換的速度來得及或來不及？這三個問題請局長一併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這個低碳垃圾車，最主要是在它的按鈕的部分，它在壓縮的時候是用電動的，不是用…，當然有時候假如電動的那個力道比較不足的時候，它才會去牽引到柴油動力，所以原則上是以壓縮時候的一個按鈕去…。

**黃議員文益：**

所以它的低碳就只有按鈕的壓縮動力這部分，就把它稱為低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是。

**黃議員文益：**

它整個車輛的動力來源，跟我們未來淨零碳排所要求的新能源模式，現在的垃圾車有類似這樣的車輛生產出來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現在的電動垃圾車目前是沒有，因為它的動力、馬力是不夠的，沒有辦法去載重這麼多。我們跟英國還有一些其他廠商有討論過，在氫能垃圾車的部分，目前是可以建造出來，所以目前我們在思考是不是可以跳過所謂電動的部分，然後去走向氫能垃圾車，這一部分…。

**黃議員文益：**

所以氫能是有辦法達到垃圾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動力是夠的。

**黃議員文益：**

但是我們現在採用的還是柴油引擎，〔是。〕但未來，因為我們剛採用了，所以它有一個使用年限，這樣子對我們要求淨零碳排，比如換電動車或者是換氫能車輛，這個期程會不會因為時間的差異而有所改變，後來就變成它是沒有辦法符合我們的需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垃圾車這個部分，因為它是屬於特種車輛，在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它是針對公務車、一般車輛，就是包括客運車、公務車輛還有機車這一部分，在 2030 年希望能夠全部電動化。在特種車輛的部分，在我們各個相關範疇裡面，目前並沒有所謂全部電動化。

**黃議員文益：**

沒有強制性？對不對？〔對。〕但是我們也可以達成這樣子的標準，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所以我們才會去跟英國還有其他相關的廠商討論，希望能夠達成就是，他們也已經把那一些模型用出來，我們也跟國發會來申請相關的，就是氫能垃圾車未來是不是可以補助給我們高雄市，我們目前積極在進行。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們下次如果再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就是朝著氫能垃圾車的方向去執行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對，假如在中央可以補助的範圍下，我們針對於氫能加氫站的部分也已經設置完整，整個相關配套措施已經 OK 了，我們才可以去執行這一部分。

**黃議員文益：**

好，接下來我就要請教，我們還有多少車輛是需要汰換的？未來這些車輛可能就可以直接汰換成氫能車輛的概念，這樣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目前我們大概每年都會做汰舊換新，在 119 年，就是 2030 年的時候，可以全部汰換，但是其實在 2030 年要是全部汰換完，前面第一批換的時候，可能又要繼續再汰換了，所以我們每年持續都在進行這個汰舊換新的工作。

**黃議員文益：**

每年我們大概可以換幾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目前我們一共是 561 台。

**黃議員文益：**

561 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更換了 180 台左右。

**黃議員文益：**

換了 180 台左右，〔是。〕所以接下來，我們很有可能只要氫能所有的條件符合，我們所換的就是往氫能垃圾車去汰換，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做努力。

**黃議員文益：**

因為這樣才算真正的低碳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是。

**黃議員文益：**

因為你只是一個按鈕變動力，然後就稱為低碳，我覺得好像很奇怪，好像沒有那麼大的功效，但是卻稱之為低碳。〔是。〕所以我才請教說未來氫能這部分，其實才是真正所謂的低碳垃圾車的概念才對，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是。

**黃議員文益：**

好，我們希望下一次在汰換的時候，就直接朝氫能垃圾車去做低碳車輛的汰

換，這樣有沒有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OK！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高忠德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我請問局長，在我們原鄉地區，我之前有跟你就教過原鄉地區的那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垃圾車。

**高議員忠德：**

垃圾車的問題，垃圾車確實是偏老舊了，而且如果依照目前你們的規定，更換的時間還有公里數來講的話，也不符合因地制宜的一個政策。我們那邊以寶山為例，寶山從低海拔上升到接近 800 公尺，然後路況一向都不太好，所以我們那邊清潔隊的隊員都一直跟我說，他們有提過計畫，但是市府在這一塊似乎都說因為他們的垃圾車現在是堪用狀態。我之前也問過他們的車輛，他們比較建議不要依照目前的規定，應該要看他們車輛的狀況然後進行更換。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在我們原鄉地區桃源區去查一下目前車輛的狀況怎麼樣？然後進行一個規劃，看看在這幾年，或是今年提計畫看看，也可以用這種方式幫我們原鄉地區解決垃圾車的問題，請局長跟我簡單回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會跟中央…，就是針對他們可能缺的車輛，因為在原鄉地區的部分，他們的路況可能比較不好，所以車輛行駛並不會依照所謂的公里數或年限，才達到所謂汰換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努力來跟中央做申請。

**高議員忠德：**

你們要近期去了解一下。還有另外就是我們原鄉地區的巷弄特別多，很多道路都是 3 米道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所以要小型車輛，6 立方左右的。

**高議員忠德：**

對，小型車輛應該也一併計畫，好不好？這樣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可以、可以。

**高議員忠德：**

好，那就一起努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一起努力。

**高議員忠德：**

解決一些我們原鄉地區的問題，因為垃圾車如果不足或者派車不固定，會造成一些我們原鄉地區…，我們會在原鄉地區看到馬路邊有一些垃圾，甚至棉被、彈簧床也都會放在山溝，這種情形應該不要再發生。所以一起努力看看，解決我們原鄉地區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警消衛環類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是工務委員會，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工務委員會審完是教育委員會，工務的部分有 3 案而已，請開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接著繼續翻開到第 28 頁、工務類、工務局，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配合編列總經費 8,892 萬元（用地費 5,610 萬元、工程費 3,282 萬元；中央補助款 2,592 萬 8 仟元、地方配合款 6,299 萬 2 仟元；工程費中央補助 79%、地方自籌 21%），地方配合款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雅芬議員，然後是邱俊憲議員，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工務局，在這個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它只是一個計畫還是計畫的費用而已？新建工程處，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111 年的這個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是每年每期的時候，你可以逐案去提報，它會依照實際的…。

**李議員雅芬：**

這 8 千多萬元是 111 年到 116 年每年的？還是這只是今年的 8 千多萬元？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今年的，在今年 1 月份的時候才核定給我們。

**李議員雅芬：**

你可以概略說明一下這個計畫的內容嗎？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新強街這個部分來講的話，就是從新富街、新強街往西到新中街，總共是 265 公尺，是屬於 8 米的計畫道路。

**李議員雅芬：**

是左營這邊的新中街嗎？還是哪裡的新中街？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是大寮。

**李議員雅芬：**

因為這裡面看不出來。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這是大寮區的。

**李議員雅芬：**

這個計畫有在左營的部分嗎？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不是，這是在大寮。

**李議員雅芬：**

是針對大寮的部分？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這個新強街是在大寮。

**李議員雅芬：**

那左楠這邊是不是…，像中央核准的後昌路這整個部分有含在這裡面嗎？還是它是另外一個計畫？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沒有、沒有，它不是含在這個計畫裡面。

**李議員雅芬：**

沒有含在裡面？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是針對個案。

**李議員雅芬：**

所以你這 8,892 萬元只是針對大寮？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是針對這個計畫。

**李議員雅芬：**

只是針對這個專案而已嗎？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對，針對新強街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芬：**

只是計畫，還不含施工的所有費用？還是都含在裡面？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包含在裡面。

**李議員雅芬：**

好，我希望針對左楠，因為有些新開發的地區，能夠針對那些道路細部的部分，有些路都還沒有通，〔是。〕像在惠民里要通到楠梓舊部落的那一邊，希望如果有機會，看是不是那一個部分能夠打通，因為它中間就只隔著鐵路，〔是。〕所以我希望在那一個區域，是不是讓它的兩邊能夠連接起來，這樣居民要過去會比較方便。〔好。〕因為惠民里這邊的人口數其實越來越多了，很多大樓也一直在蓋，但是他們要過去的時候沒有辦法直接過去，〔是。〕所以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如果有機會，有像類似這樣的計畫，針對我們這個區域也稍微能夠討論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市府送給議會的附件資料裡面，內政部 112 年 1 月 4 日的公文附件，它的總經費只有 8,242 萬元，可是這個案子是 8,892 萬元，這個中間的金額落差是發生什麼事情？能不能請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邱議員俊憲：**

議會的案子是 8,800 多萬元，可是在後面附的內政部核准函裡面的附件是 8,200 多萬元而已。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因為這個部分來講，它含有土地徵收的費用。

**邱議員俊憲：**

沒有啊！這 8,200 多萬元就是全部的啊！裡面也包含土地。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對啊！8,200 多萬元到 8,892 萬元來說，應該是比較新的土地…。

**邱議員俊憲：**

不是比較新啦！你一定是按照內政部來函核准給你的金額嘛！〔是。〕我重新問一次好了，內政部核定給你這個計畫的金額是多少？8,200 多萬元是不是正確的？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是 8,892 萬元。

**邱議員俊憲：**

可是你給議會的資料是 8,200 多萬元啊！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給你的後面這個說明，因為那個時候我們沒有更新，抱歉！

**邱議員俊憲：**

不是啦！不是沒有更新的問題。內政部給高雄市政府 112 年 1 月 4 日的公函裡面的附件，這一個計畫開闢的預算是 8,242 萬元，是否正確？你不能中央核給你的預算跟你送給議會的預算額度是不一樣的啊！你叫議會怎麼同意給你？是哪一個寫錯了？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抱歉！

**邱議員俊憲：**

一定有一個錯嘛！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應該是 8,242 萬元。

**邱議員俊憲：**

可是你這一案寫 8,892 萬元。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抱歉！這個我更正一下。

**邱議員俊憲：**

沒有啦！這樣到底是…？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8,242 萬元，那個是內政部核給我們的時候是 8,242 萬元。

**邱議員俊憲：**

議長，如果議會送進來的案子裡面的金額跟中央核定的金額是完全不相符的，處長又說不出個所以然，我們議會要怎麼同意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不要同意啊！

**邱議員俊憲：**

不然你不能說你寫錯啊！這個金額是多少就是多少，不能我給你多了 600 萬元，然後才說是寫錯，不行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正確的應該是 8,242 萬元，是不是？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這個案由是寫 8,892 萬元嘛！怎麼差這麼多？

**邱議員俊憲：**

確定嗎？確定是寫錯嗎？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確定。

**邱議員俊憲：**

還是我先擱置，你去問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好了。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中央核定的是 8,242 萬元。

**邱議員俊憲：**

這是一個，這是第一個問題，就是中央核定函給你的總金額跟你送到議會寫的金額是不相符的，這個要釐清，沒有釐清的話，議會不宜輕易的就通過。

第二個，這個案子跟後面兩案的這一些墊付案，真的比較不一樣的是這個案子把中央補助的這些金額把它切開了，這個如果通過，我們只有同意地方配合款用墊付的方式，中央補助的這些金額是沒有在這個案子裡面，可是通常我們

會把中央的補助跟地方的配合款一起送到議會，請議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可是這個案子是把中央切開了。你的附表裡面，其實這個案子只有要議會同意地方配合款的 6,299 萬 2,000 元，這個案子為什麼要這樣處理？就算中央全額補助，也是要議會同意，你才可以動啊！這個為什麼中央補助的金額沒有含在裡面？這個案子的確滿特別的，為什麼？處長，你知道為什麼嗎？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我再查一下，再回復議員。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也不清楚嘛！〔是。〕因為這個案子全部要 8 千多萬元，通常公文上面的用語對議會的說明就是擬請同意，擬請同意的意思是要議會同意市府去辦這個案；先行墊付是，也讓議會同時間同意這個的預算，因為來不及預算編列程序，所以請議會先讓市府用墊付的方式去執行這個經費，可是這件事情、這個公文、這個案由裡面並沒有要議會同意這個案子，沒有敘述這個。

第二件事情，中央補助的預算也沒有在裡面要我們同意，你只有同意地方的配合款，這個案子的確寫得很奇怪，特別是總金額跟中央核准的公文是迥然不同的，這個案子我覺得是滿奇怪啦！議長，我建議是不是先擱置？反正議會還有幾天要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議員要問嗎？

**邱議員俊憲：**

因為這個地方…，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擱置，釐清這些問題之後再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等一下擱置，還有沒有議員要問的？如果沒有要問的話，我們就先擱置好不好？

**邱議員俊憲：**

好。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案。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 112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1,830 萬元〔中央補助 1,500 萬元（82%）、

市府配合款 330 萬元（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案號 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苓雅區中正一路、楠梓區德民路等三案改善工程」經費 912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748 萬元（82%）、市府配合款 164 萬 2,000 元（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請教局長，像類似這樣的案件，現在在中央待審、待批的案件還有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還是處長回答？

**郭議員建盟：**

誰知道，誰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整個營建署的計畫是滾動式的，這一批先核列下來，其實在整個校園的周邊，實際上是營建署的一個大計畫，就是以人本為環境的大計畫…。

**郭議員建盟：**

我知道，我意思是這批送上去的還有多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核列的是先這一批，後續就是核列的 3, 300 萬已經有下來了，這批是易肇事路口的。

**郭議員建盟：**

目前我們送上去的，今年待審的案件還有多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待審的案件，我們到 16 日的時候，就是以整段的道路有 6 案，現正在營建署待審。

**郭議員建盟：**

這 6 案的順序，目前都是怎樣評估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6 案的順序，像是之前我們有做大順三路，還有…。

**郭議員建盟：**

我的意思是，這 6 案的順序是怎麼評估出來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議員是指待審的嗎？

**郭議員建盟：**

簡單來講，你們一天到晚都有接到議員的建議案處理和補助，你們通常都是怎樣把順序列出來送到中央去審核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像今天審查的是易肇事路口，就是由交通局跟警察局提出來，在道安會報有列管的案子，我們就把這個案子送上去。另外屬於教育局學校的部分，是針對學校退縮地開放供民眾使用的…。

**郭議員建盟：**

我建議，類似像這樣的案子報上來，應該也要把待審案件列在後面，這樣我們就可以很清楚看到議員所有建議案的排列順序，以及你們有沒有送到中央去審核，不然我們通常都會不知道，當看到這種案件時，就會想說我建議的案子輪到沒有，為什麼我們都等不到回應，所以我認為每次送到中央這種已經批准的案件，以及後面待批准的案件大概還有多少，一樣要把它列在我們的案子裡面，這樣我們就會很清楚的知道高雄市目前待中央審議補助的案件跟我們送出去的，是不是有符合高雄市的真正需求以及民意的期待，這點我已經跟工務局以及相關單位反映很久，就是你們送到中央申請補助的案件，就是我們當初建議的案子到底有沒有在裡面，我希望你們都一併的把它列在裡面，讓我們清楚知道，好不好？〔好。〕處長應該懂我的意思吧？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知道。

**郭議員建盟：**

這要拜託你，相關案子後續還有多少在審以及待批准的，都要把它夾在附件裡面好不好？〔好。〕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委員會已經審議完畢，但是有一件先擱置。現在進行教育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李雅芬議員，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教育委員會 2 案，有一個陳情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及人民請願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第 3 頁、教育類、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甲仙區公所 112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甲仙化石文物整飭－地方文物館提升計畫」經費合計 148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4 萬元、市府配合款 4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議長交議人民請願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1、類別：教育、請願人：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張簡智鵬等、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家長團體策略聯盟陳情：「請修正高雄市各校校務會議家長代表人數比例」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捷議員，請發言，因為這個有好多人來陳請，所以我們用請願案處理。

**黃議員捷：**

是，首先我請局長說明這個案子的內容，以及你們預計修正的方向。另外，我也借這個機會請教教育局長，因為昨天高雄市發生了一件案件，就是在前鎮、鳳山補教業任職的狼師，他性侵一位國中女生，時間長達 3 年，昨天這位受害人在網路上發文，我們第一時間也請教育局要趕快移送地檢署進行偵辦，然後必須到案說明，也要趕快介入調查這個補習班及狼師是否屬實，如果屬實，要趕快針對這個狼師進行解聘，以及對這個補習班廢止立案。但是目前看到教育局給予的說明非常模糊，也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積極處理這件事情，請局長在議會明確的跟所有的市民朋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先說明家長團體陳情的部分，校務會代表比例的提升，按照家長團體的意見和我們蒐集相關的資料，依台北市、新北市各縣市不同的狀況，確實我們的家長代表比例相對來講是比較低，在校務會議裡面比較低。所以我們也認同這樣一個方向，我們也會啟動後續修改相關校務會議組成的規定，提高家長的比例。當然一定會召開內部、外部會議，來徵詢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和校長團體相關的意見，我們馬上就會啟動這樣的措施來進行，也跟議會、各位先進報告。

昨天接獲這個網路的訊息，其中有提到某補習班的事件，昨天晚上我們就立即做相關資料蒐集，研議到非常晚，也發布了初步的回應。基本上，我們對這個補習班有這樣的性別事件是不能容忍，所以我們會在法規面一定會做最嚴格的審議處理；處理的時限，一定也是最快處理。

今天早上我們已經和這間補習班聯繫，早上因為沒有開門，我們也是立即做聯繫。我們會按照相關的法關，因為現在還是網路上的訊息，我們會透過社會局的窗口，來聯繫這個當事人了解相關的狀況，如果查證屬實，絕對會依照相關的程序對補習班做懲處，甚至撤銷營業許可…。

**黃議員捷：**

司法部分呢？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司法部分，昨天晚上我們已經立即移送相關的資料給地方檢察署處理，這部分已經移送過去了，我相信馬上就會啟動偵查。在行政調查的部分，今天就會馬上啟動來聯繫相關業者，當然會希望補習班立即做停止營業的動作，所以我們會多管齊下，今天馬上就會做處理。

**黃議員捷：**

就我所知，這位老師就是這個補習班的負責人，就是一位王老師。請你們快一點，因為目前看起來你們都聯繫不到，但網友都已經找出來是誰了，而且他的聯絡方式也都在網路上，這個其實非常好找，大家都找到了，只有教育局找不到。請你們快一點好不好？大家都非常關心的案子，而且這個狼師如果現在還有在任教的話，我們真的很擔心是不是不只一位受害人，這是我們最擔心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已經積極在聯繫業者，也按照相關的規定在未查證屬實之前，也會用行政指導的方式，希望他來做停止營業的動作，這會立即來做處理，現在已經在積極進行當中。

**黃議員捷：**

務必要求教育局儘快。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關於本案，黃彥毓議員之後是邱俊憲議員，黃彥毓議員先。

**黃議員彥毓：**

局長，昨天晚上我相信很多議員都跟我一樣有接獲這個訊息，其實我們都知道是誰啦！昨天晚上我跟局長通電話也通得很晚，我先跟教育局說聲抱歉，抱歉什麼？因為昨天我接到局長第一個給我的新聞稿、報告是用條列式的，完全沒有溫度、沒有溫暖的東西，好像把它當成簡單的事件去處理，過了半個小時之後，局長有補另外一篇，我覺得好一點。這個事件非常非常的嚴重，是考驗行政機關的危機處理能力，我希望局長趕快好好處理，該停業就馬上停業，不要說什麼找不到業者、早上不上班，你管他上不上班，我覺得很誇張。局長，趕快去找出來，下午該停業就停業，我也知道這間在哪裡，在我選區我的服務處後面而已，離很近很近，早上有很多家長打電話問我說可不可以公布？我說我不確定是哪一間，我要等教育局、等司法單位，所以哪個時間點適合把他的名稱公布，是不是請局長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會按照相關的法規規定儘速來做處理，今天早上已經立即在做處理，剛剛也一直都在聯繫這件事。這件事情我們是昨天才收到網路的訊息，就馬上做處理，至於它是不是屬實，當然要有一個認定的程序，但在未屬實之前，我們會用行政指導的方式希望來做停業，目前正在積極進行當中。

**黃議員彥毓：**

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今天議會要審的兩個人民請願的案子，這些家長團體有到議長那邊，有滿多議員參與也請局長到現場。針對很多不同的像最近大家關心的校園安全、導護等等這些問題，還是請局長多多幫忙，扮演溝通協調的橋梁的角色。可是剛剛其他議員也有問到，所謂的校務會議家長代表人數比例的狀況，議會的議決通常都會是「送市政府研究辦理」，局長，你覺得你們研究之後，最後的結果會是怎樣？會具體的去進行調整或怎麼樣，我比較期待到底會…，不然很多的人

民請願案到最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就沒了。局長你能不能更清楚的來回應所謂的校務會議家長代表人數的比例這部分？你過去也擔任過學校校長，你覺得這樣子的訴求，是不是能夠更具體的在議會跟大家說明和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按照相關的教育法規規定，家長參與權本來就是必須受到尊重的議題，我們檢視六都中其他都的校務會議組成的狀況，確實高雄市的…。

**邱議員俊憲：**

比例比較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在全員制，就是校務會議是由全體老師來參與的這部分，高雄市只有五分之一，這五分之一相對來講，台北市是四分之三，所以是…。

**邱議員俊憲：**

台北市是四分之三？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低了不少。

**邱議員俊憲：**

五分之一和四分之三，相對多數和相對絕對少數的差別？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就是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老師的占比，台北市是四分之三。

**邱議員俊憲：**

四分之三，這很多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高雄市目前的法規是五分之一，所以我們也覺得家長團體的訴求有相當的合理性，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

**邱議員俊憲：**

你能在這邊承諾說，你至少追求到一個比例的目標是多少，一半？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因為台北市是四分之三、新北市是二分之一，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

**邱議員俊憲：**

至少二分之一，你覺得可行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應該是有機會，因為我們還要召開相關的內、外部會議，來徵詢…。

**邱議員俊憲：**

我們設定一個目標：二分之一，新北市二分之一嘛！台北市四分之三。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希望二分之一應該可以達得到。

**邱議員俊憲：**

所以應該是以二分之一為目標，去做短期內調整的目標，長期如果怎麼樣的比例更合適，來充分反應這些不管是家長的意見或等等的這些比例，再來做彈性的調整嘛！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確實，我們也朝這個方向來做。

**邱議員俊憲：**

因為剛剛你說現在是五分之一，跟四分之三比起來，真的是差太多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是，家長意見應該是反映在校務會議裡。

**邱議員俊憲：**

另外，剛剛黃捷議員也好、黃彥毓議員也好包括博洋議員，昨天晚上很多議員都弄到很晚，我相信教育局和市府也處理到很晚，所以才看到針對昨天網路上大家關心的，補教業的這些不當行為甚至是已經犯法的。我不去追是誰或是哪一間補習班，可是局長，我覺得利用這個機會，你要跟大家講清楚，第一個，那一間有問題的補習班跟有問題的老師，你到底清不清楚是誰？你應該清楚，你起來回答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邱議員俊憲：**

你知道是誰、知道是哪一間補習班，對吧！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知道。

**邱議員俊憲：**

相關的人和事證已經移送地檢署，也函送請檢察官在辦了，昨天晚上完成的事情，這是第二件事情。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昨天第一時間就已經處理了。

**邱議員俊憲：**

第三件事情，在行政指導、法律賦予的權利之下，今天你有沒有辦法讓那間

補習班就先行休業不能再開業？今天能不能完成這件事情？很多家長在關心的不是說我不一定要知道是哪間學校，可是我不要讓它再發生在這個真實社會裡，我不要讓其他的同學、學生有機會接觸到可能有問題的場域，這是公部門、是議會要共同來保護大家的一件事情。今天已經快中午了，今天你到底能不能運用所謂行政指導的能量，去讓這一間有問題…，網路上也講是誰了，可是我們就不講，大家認為這一間有問題的補習班，就把它先停業，今天辦得到辦不到？今天可以嗎？應該可以吧！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按照相關的法規規定，相關的法規都是認定屬實時，當然可以做很多的處理，現在…。

**邱議員俊憲：**

當然認定屬實，他連開都不用開了。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對，我們也了解這種狀況，但是…。

**邱議員俊憲：**

現在議會在質疑的是市政府能做的、要做到權利嘛！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說明一下，教育部也有說明在事實未認定之前，我們可以用行政指導的方式，請補習班採取自律或隔離的措施，但是我們會有其他的方法，相信今天可以努力讓他停業。

**邱議員俊憲：**

所以今天可以讓他先休息幾天，來釐清這些問題嘛！〔對。〕第二件事情，局長，我真的是奉勸，也不是奉勸…。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二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其實昨天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情，昨天也有很多議員有建議市府，要聯繫得到當事人，他一定要出面說明，要清楚他的陳述是什麼嘛！所以當你行政部門主管單位聯繫不到，你也可以請警察單位來幫你處理這件事情，如果人家指控他的事情是確實的，他是公訴的、是刑事犯罪，警察單位是可以介入去做這樣的偵辦調查。所以局長，今天已經快中午了，你說你現在聯絡不到人這件事情，大家是比較沒辦法接受的。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不是聯絡不到，我們已經有做處理了，剛剛我在…。

**邱議員俊憲：**

因為剛剛你回答其他議員是說沒有聯絡到人。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一早、今天一大早的時候，現在都已經過了幾個小時了。

**邱議員俊憲：**

好，你在重新講一次，所以現在你到底處理的怎麼樣，因為剛剛你答復其他議員說沒有啊！局長，你在重新認真的講一次，你現在手頭上最新的狀況是怎麼樣？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今天早上教育局有繞過去看，鐵門是關下來的，我們會立即來要求聯繫這個單位，我們…。

**邱議員俊憲：**

有找到人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目前還沒聯繫上，但是…。

**邱議員俊憲：**

剛剛說有，現在又沒有。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一定會處理，用行政指導的方式讓他自律來停業。

**邱議員俊憲：**

好啦！等一下我們幾個議員幫你打 110，請警察單位幫忙你找人，這已經不是…。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昨天也有跟警察單位做聯繫。

**邱議員俊憲：**

所以就請警察局幫忙嘛！所以到現在，你還沒有聯絡到所謂的當事人、所謂的加害者、所謂的另外一方的那個人，是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剛剛都在議會這邊，我馬上詢問狀況再跟各位回報。

**邱議員俊憲：**

好啦！局長，大家都很關心，市政府能夠做的，拜託！盡全力去保護我們這些小朋友。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會全力來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這個陳情案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其實很多人民他有陳情案到議會，過去就是直接送市府，沒有透過我們議事廳來討論，以前就直接送到市政府去請他們幫忙處理，但是都沒有下文，這次是比較罕見的是直接送到高雄市議會議事廳，讓大家來討論。這個案子其實他之前找過非常多的議員，議員也共同討論了一下，不只這個案子，在社政委員會還有另外一個案子。以後如果議員有相關的陳情案送到議會，我們大概也會循這樣的方式來處理，還是送到議事聽讓大家知道，然後讓大家來討論。

這個案子我們也要求教育局在開會決定討論幾分之幾的時候，是不是也邀請它後面的、陳情書上面相關的陳情單位，有好幾個，好像 7、8 個吧！6 個，6 個團體。你們討論得差不多，快要有定案的時候也跟他們溝通一下，這樣好不好？可以吧！那也跟高雄市議會的教育委員會通知一聲，讓我們都知道即將定案的結果會是什麼，大家彼此之間有沒有意見分歧的地方，這樣好不好？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這個案子還是送請市府研究辦理，我們嚴格追蹤，謝謝大家。（敲槌決議）

今天上午的案子、議程到此結束，我們預定審議的案子都審議完畢，下午 3 點時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我們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繼續二、三讀會，我們從農林委員會的市府提案開始，請召集人林義迪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從海洋局的開始。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及人民請願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續），請看第 4 頁、農林類，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18、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興達漁港南北堤燈塔重建及鋪面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850 萬元（中央補助 425 萬元、市府配合款 42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你有爭取到興達漁港南北燈塔重建和鋪面改善，我想了解一下所謂的鋪面改善是指地面上的路面改善嗎？是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是、對。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再請教一下，我們當然很羨慕，因為中央有給予補助，可是我看到這邊的補助是中央跟地方的補助金額各是…。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各一半。

**陳議員美雅：**

各一半，對不對？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這是他補助的基準。

**陳議員美雅：**

所有我們針對漁港周邊設施的改善，都是 1 比 1 這樣的方式嗎？還是可以增加更多？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沒有，跟議員報告，那要看他整個計畫的內容，如果前瞻的部分，比例就比較高，一般的…。

**陳議員美雅：**

是，所以每個案子會不一樣就對了？〔對。〕我比較關心的是鼓山魚市場周邊的改善，現在已經成為一個販賣型的魚市場，但是裡面又不是賣漁產品，我記得以前也跟你談過這個問題，我不是要究責你這個部分的改善，因為我有給你們時間，希望未來確實能夠轉型，讓觀光客知道在地特色是什麼？你們現在也正在改進當中，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發言。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今天早上 11 點，我和三地、南仁湖的團隊集思廣益，應該已經有一個方向，原則上我要求他們在 7 月份讓民眾參與戶外燒烤的部分，並且將賣場做調整，因為穿透性不夠…。

**陳議員美雅：**

有去過的民眾幾乎都很有意見，〔對。〕所以我覺得要全面通盤檢討一下。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對，其實鼓山魚市場的整建，也帶動周邊商家很大的商機，我們不可否認有

很多客人來，只是可能比較不習慣進去裡面消費，當然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跟經營的三地公司磨合。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你後續再把這個部分研究的方向和改善措施，提供給本席。〔好。〕現在看到興達有爭取到中央補助，我之前其實有跟你們反映過，旗津有一些比較老舊的設施需要改善，你們也確實有向中央爭取部分的經費，我現在想知道未來對於旗津，你們有向中央爭取到什麼樣的經費嗎？我看到今天送進來的是沒有旗津嘛！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旗后漁港也爭取到不少啊！

**陳議員美雅：**

對，我知道啊！我有努力啊！我有努力地爭取，然後我也感到欣慰，海洋局局長確實有為我們旗津爭取一些經費。但是我想要知道的是，中央未來是不是會再繼續補助旗津？或是還有辦法幫鼓山爭取需要的建設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可以啊！Ok 啊！

**陳議員美雅：**

可以喔！好，在這邊承諾，好，旗津還有很多需要建設的地方，我也希望局長後續能夠再加以配合。我不曉得高雄市政府現在是要用 1 比 1 的方式，還是可以向中央全額爭取？我覺得要照顧我們的漁港，除了旗津和鼓山，你還會為高雄的哪幾個地方爭取？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現在高雄市有 16 個漁港，這部分我們因地制宜，就是有汕尾漁港、中芸漁港，當然在…。

**陳議員美雅：**

你再把旗津的資料提供給我，好不好？因為我們一直爭取，我想知道後續的進度，好不好？〔好。〕我給你時間，然後你把它列出來，像鼓山漁港周邊環境改善，還有觀光客如何帶動？又不要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19、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第二期）（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2,0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20、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蚵子寮漁港航道口疏浚工程」計畫經費 740 萬元（中央補助 37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全力支持中央給予建設的經費，請你說明蚵仔寮漁港航道的疏浚工程主要是做什麼？很多民眾在反映蚵仔寮海岸邊的垃圾非常嚴重、安全性也不足，我希望未來能夠增加一些救生設備，不管是救生圈或是警告標誌，讓民眾能夠開心的戲水之餘，也能夠保障他們的安全，你是不是先針對蚵仔寮漁港的航道清淤部分，還有海域的安全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謝謝美雅議員對清淤工程的關心，我們各個漁港清淤的工作差不多都是 3 年，蚵仔寮…。

**陳議員美雅：**

3 年 1 次，是不是？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對，差不多啦！因為整個洋流、氣候的變遷，包括颱風有時候進來，會有一定程度的淤積…。

**陳議員美雅：**

也會造成很多的污染源進來，對不對？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對，造成很多的漂砂淤積嘛！它的航道差不多是負 3 米，如果淤積到負 1.5 米，又遇到退潮，船隻就會擱淺無法出入，所以我們原則上 3 年清淤 1 次，再

來我們也有去檢視蚵仔寮周邊的環境，〔是。〕像上一次有人要自殺，我們把救生圈丟過去的時候，發現有一些風化了，而且救生圈的整個繩子壞掉，我們原則上都有全部去做檢視了，現在蚵仔寮假日的人潮還滿多的，對周邊的環境我們也有在營造一些…。

**陳議員美雅：**

蚵仔寮的周邊，因為有很多人都會去戲水，我覺得那個地方一些救生設備要補強，因為我先生本身會衝浪，他在那邊也救過人，因為有些人可能比較不了解海洋的水性，但問題是我們又希望開放海域，因為我們是海洋城市，我也一直要求市政府要開放海域，可是同步的安全措施上必須要做好，所以我也希望海洋局在這部分要多費心。

我不知道觀光局是否有要和你們做配合，因為我們也希望那邊開放成一個觀光區域，但是我覺得安全的措施要做好，甚至我希望將來推動很多的海上活動都可以在那個區域周邊，只要不影響到船隻的進出，我們部分的開放這些海域。像我也在推動開放旗津海域，讓大家都能夠來戲水，因為我們要打造一個觀光城市，而我們又是一個海洋城市，可是不可諱言的，我們要怎樣讓民眾在戲水時的安全措施裝備必須是齊全的，這個很重要，所以我常常會很希望聽到安全設施的補強。

另外是沙灘上的部分，也誠如局長所講的，可能因為海浪沖擊導致很多廢棄物的產生，包括漂流木、垃圾等等，都會讓我們的沙灘變得不美麗，這個就是很可惜的事情，所以我想由海洋局為主責，來協助處理相關民眾的困擾跟疑慮。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清潔工作的部分，我們都有持續在做清潔的工作，這是沒有問題。不過就海域的部分，那塊海域是屬於海軍陸戰隊管轄…。

**陳議員美雅：**

又是不一樣的…。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他不開放，不過也沒有刻意禁止民眾不能去戲水…。

**陳議員美雅：**

戲水應該是可以吧？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他有設置告示牌，是不開放的，所以都是民眾…。

**陳議員美雅：**

局長是不是可以去溝通一下？我覺得這部分的情況下，應該是可以開放讓民眾去戲水，它有國安的考量嗎？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沒有，那個地段的海域深度較深、海浪比較大，可能在安全上會有顧忌，原則上我們是朝向先代管，開放讓民眾戲水，這部分我們會做。〔…。〕好，垃圾都有在清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謝謝，下一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2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永新漁港吊筏機設施新建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463 萬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6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進行交通委員會，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請農林委員會先離席，謝謝。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5 頁、交通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4、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辦理 112 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案「鼓往津來－鼓山旗津渡輪事業地方創生計畫」745 萬元（中央補助 596 萬元，市府自籌 14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下一案是社政，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在宣讀之前，我先介紹今天旁聽席的貴賓，現場有高雄市家長團體策略聯盟蒞臨本會旁聽，由總召洪志和先生帶領，總共有 2 人，我相信他們最主要是旁聽我們下一個要審議的案子，我們先用掌聲歡迎他們。好，請開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各位議座翻到第 6 頁、社政類，請看議長交議人民請願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 1、類別：社政、請願人：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理事長張簡智鵬等、案由：請審議高雄市家長團體策略聯盟陳情要求市政府制定相關教師工會及其組成人員資格審查並公告作業，促進教師工會良性發展，並昭所有與市民生息相關之權益公信力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要詢問勞工局的？勞工局要不要針對這個陳情案簡單說明一下？就針對陳情的內容，陳情人也有在現場，請勞工局長發表一下看法。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有關學校家長會長協會的陳情案部分，針對目前高雄有兩個工會，一個是教育產業工會、一個是教師職業工會，這兩個工會彼此之間有一些競爭，因為家長協會考量、擔心兩個工會的競爭會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希望能夠針對工會相關的組成資格訂定一個審查機制，這部分我們同意做相關的研究辦理。在相關的研議過程中，我們也會跟家長協會張簡理事長這邊請教，就是在過程中有哪些的問題，我們再一起讓它更周延，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剛剛有說同意要來處理的內容，是不是再講一遍？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針對教師工會其組成成員的資格審查，這部分都是按照工會法，還有工會自主運作過程當中訂定的章程，這部分都是依據工會法跟其章程在運作，如果家長協會認為這裡面的資格審查還要有限縮，或哪一部分必須要更嚴謹的，我們會來請教家長協會，再一起就工會法的規定以及工會自己的自治章程裡面，還有哪些部分可以再來要求的，我們進一步再來檢討研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重複一次剛剛局長所說的，就是針對成員資格審查的部分，因為我們的家長策略聯盟等六個團體，他們是有一點陳情的意見，你會針對他們陳情的內容，就是資格審查的部分，根據工會法及各個工會自訂的章程，根據這兩個法源來進行相關的資格審查，你們也會進行審查，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好。

第二點，你還有講到說如果這六個陳情的團體，對於資格審查或資格的限定有其他意見，也可以跟你們反映是不是這樣？這樣子我們的陳情人有稍微聽懂了，有沒有聽到？有聽到。是不是這個案子能夠在會後，不是今天的會後，是在開會之後，能夠積極的跟這六個團體討論一下他們的意見並納入參考，這樣

好不好？現場的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這部分小組審查意見是：請市府研究辦理。市府剛剛有表示他們的意見，現場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因為陳情人也在現場，可以嗎？好，我們就交勞工局審慎的來處理，這個案子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還有沒有案子？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社政類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議員提案，請接著進行議員提案。這是議員的提案，所以我們要審議議員的提案，請議事組來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本次大會議員提案除法規類 3 案外，一般提案計 1,355 案。一般提案各委員會審查意見，除了民政類第 6 號案同意成立多元融合小組，第 60 案送請本會總務組研究辦理，第 66 案送請中央政府研議辦理，第 67 案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辦理，第 69 案同意成立性別平等小組；社政類第 100 號案同意成立高雄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其餘各案均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要不要一案一案看一下？第 6 號案，小組的意見是同意成立多元融合小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單獨敲一下好不好？我們就個別的、特別有列出來的這幾案，我們先敲，因為其他的案子都是送市府研究辦理，有特別提出來要同意的這部分，我們唸一下。

第 6 號案，同意成立多元融合小組。（敲槌決議）有沒有要發言的？針對多元融合小組對不對？好，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個案子是由湯詠瑜議員所提出來的，很多議員也一起來連署，其實這個小組的基礎在於在上屆的議會裡，大家有很多次包括我個人，也提了兩次所謂的性平推動相關小組在議會成立，可是上一屆的議會並沒有辦法得到議員們多數的支持，這個小組裡面也涵蓋了性別平等的意思在裡面。所以議長後面也有一個是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我相信應該也會順利通過，是不是能夠就這些功能去做一些整合？不用有這麼多不同的小組，其實我們的目標和想要去努力的方向是一致的，也許大會通過有 2、3 個不一樣的小組的組成，可是要懇請議長用議會的智慧來做一些合併或調整，讓大家要共同努力的事情，能夠在同樣的單位來做努力就好，不然這邊成立一個，等一下又來一個，變成兩個小組，其實

要做得工作是滿雷同的。也感謝議會在多年的努力之下，大家一起朝向更平等、更多元融合的共榮社會來做努力，做以上這樣的發言，謝謝議長、謝謝提案人湯詠瑜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第 6 號案成立多元融合小組，就是照審查意見已經敲過了。我們是不是直接先跳到 69 號案，因為比較類似，它叫做成立性別平等小組，這兩個小組有沒有什麼內容的不一樣？是不是直接到第 69 號案，它的案由是：高雄市議會，是本會要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是議會內部的申訴機制或是性平關心的相關委員會。我們再跳到上一個多元融合第 6 號案，第 6 號案多元融合小組好像是要去監督市府，是不是這樣子？我先講一下第 6 號案，是在議會成立多元融合小組，廣納意見，同時應該也跟世界接軌，但也要監督市府本市相關的政策。後面第 69 號案，性別平等委員會除了監督市府以外，也受理本會內部相關的性平案件，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因為連署人和提案人不在現場，如果需要整合，因為都是本會內部的機制，需要的話我們會後再來另行處理。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因為這兩個案子，兩位提案的議員都不在現場，我們也想要知道，他提這兩個案子主要的內容，雖然剛剛那一案已經敲過了，我覺得有必要讓市民朋友知道，為什麼議會要組這樣的小組？也包含第一個剛敲過的、建請成立多元融合小組。既然大家都有送到大會這邊來，我們要不要等這兩位議員來說明給市民朋友知道以後再行討論？不一定要現在敲，對吧！而且有一個案子好像上一次就有充分討論過，不曉得他還有沒有私底下再去做些討論或調整等等之類的，不然只有這幾個字，每一個議員只要提一個案，我們就成立一個小組，如果沒有真的實際的功能，其實都只是取個名稱而已，這樣也不好啊！我是這樣覺得，我也希望議會可以更多元沒有錯，也可以充分監督到不管是照顧到市民、照顧到議會、照顧到任何需要照顧的市民朋友身上，這個有小組嗎？還是小組的人，剛剛是俊憲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雅靜議員你的意思是說，本會之前是否通過相關類似的案子？

**李議員雅靜：**

應該是說我對第 6 號案想要更清楚的了解，到底成立這個小組的主要訴求是什麼、對象是誰、是採用什麼樣的機制呢？主席，不好意思，我不懂，我乾脆就現在提出來詢問，因為私底下沒有聽到提案人或黨團的說明等等之類的，之前上個會期其實那個案，黨團都有討論過，所以我們會比較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秘書長，上個會期是哪個案，那是上一屆了。

**李議員雅靜：**

好像上個會期，俊憲也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上一屆應該是性別平等委員會吧！它不是多元融合。

**李議員雅靜：**

上次那個案子是因為我們都認為說，各單位裡面都有這樣的委員會了，所以不需要再多一個這樣的委員會去做監督，本來議員的職責就是要監督市政的執行，也包含這樣的性別平等小組的工作內容，所以我們那時候才說是不是暫緩或撤回等等的。現在這個會期多了編號 6、建請成立多元融合小組，我很簡單的想要知道主要的內容、機制和對象等等，所以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不是已經寫了說明和辦法了嗎？請議事組把說明和辦法唸一下。

**李議員雅靜：**

建議一下議會，爾後議員提案或市府提案，我們整理方式好奇怪，連工作人員都翻好久，稍微檢討你們編列和編排的方式好嗎？我不知道為什麼翻了那麼久？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需要翻很久，就是桌上小本裡面就有。

**李議員雅靜：**

小本的是只有簡單的主旨，就這一本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提案就只有這樣而已。

**李議員雅靜：**

哪知道！他就翻了很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提案就只有這樣而已啊！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議長不是請你們唸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這個主要的目的是，要不要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各位同仁對於小組已經做出審查意見，認為同意…，第 69 號案同意辦理，是不是？

**李議員雅靜：**

請小組召集人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同意成立性別平等小組，我們現在進入大會，要不要尊重他們的審查意見…。

**李議員雅靜：**

請小組召集人說明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請說明，召集人是誰？

**邱議員俊憲：**

我連署的，我來說明一下。

**李議員雅靜：**

因為提案人不在，小組既然同意，他們應該充分討論過，不然像我現在 5 分鐘剩下 31 秒而已，請小組召集人說明，不然我們是不是先行擱置呢？因為召集人好像也不在啊！還是要先休息呢，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先放旁邊，也不要擱置，我們先把其他案子處理完，好不好？議員的案子還好多，我們現在才工作 30 分鐘而已。

**李議員雅靜：**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9 號案先不處理，剛剛到第 6 號案，我們就照順序下來，好不好？第 60 號案有沒有意見？這幾個案子會特別拿出來，是因為小組都有做出審查意見，他們審查意見都是不一樣的，不像其他多數的案子都是送請市府研究辦理，那個我們一起敲，但是這個每一個都是不一樣的，所以我會一個一個跟大家提示一下。

第 60 號案，建立議會友善兒童及友善職場空間，當初審查意見是送請本會總務組研究辦理。這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第 66 號案，送請中央政府研議辦理。原住民議員一直有提到他們因為地域比較寬廣，距離也比較遠，相關的經費可能編列不足，所以他們提這個案子，希望本會跟中央申請改變，他的意思是這樣，對於審查意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議長，我覺得他建議修訂這個很好，有沒有機會把所有的助理費跟交通費也納入，我想議長曾經也提過這個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提過。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我們一起共同聯合各縣市的議會，包含我們高雄市，我相信他們也是勞工，他們應該跟一般勞工享有該有的待遇，不然從有議會開始就是那套制度，這個制度太久、太舊了，所以也要拜託議長這邊跟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沒有問題，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基本上我的意見跟雅靜議員一致，不只是針對原住民選區議員的助理費和交通費的編列而已，因為我們也知道明年除了公務人員的薪資以外，基本工資也會調整 3%至 4%，其實對於這些辛苦的助理同仁，他們又必須是專職的公費助理，其實固定的那筆助理費用對他們而言其實不敷使用，這些交通費的補助，其實在物資、油價等等調整之後，跟過去在編列這個預算金額的時空背景已經迥然不同。當然，我們支持原住民籍議員的助理費和交通費，因為他們選區的確比較遙遠、廣大，可能 38 區都是他們的選舉區域，可是這個問題應該是一般其他選區的議員也有這樣的問題，而且這個問題剛剛雅靜議員也有提到，議會也爭取非常多次，所以還是要拜託議長、拜託秘書長在相關的會議上，還是積極幫我們這些辛苦的助理同仁們爭取他們應該有的權益，做以上這樣的發言，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助理加班費的部分也是可以去爭取和討論的，對不對？我們自己用本會的名義去直接講就好，就不用再提案了，因為看法是一致的，好不好？除了這個案子以外，因為特別有議員提案，這個案子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第 67 號案，這跟選舉有關，就是選區的劃分和席次數額還要增加或不增加的問題，我們也是照審查意見通過，好不好？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第 100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成立高雄市石化工業區工安監督小組，請王耀裕議員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這個是方信淵議員的提案，當然高雄市是一個石化重鎮，也經常發生一些石化的工安問題以及環保等等的問題。我們在上一屆也成立了工安監督小組，也都到工業區針對一些需要改善和改進的直接點出來，所以效果非常不錯，也感謝方議員的提案，讓高雄市議會可以直接監督到工安的落實以及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其餘的議員提案，小組的審查意見都是送請市府研究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其餘的案子送請市府研究辦理，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最後一個第 69 號案，李雅靜議員，你是反對嗎？給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不是反對，而是我們需要知道，因為他提了第二次還是第三次進議會，既然召集人同意，是不是可以請召集人稍微說明一下，在小組的時候到底討論哪些事情，為什麼高雄市議會要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理當這件事情應該是議會同事和同仁都應該去做的，幫忙去協助調解和重視的，而不是成立委員會以後才來重視這件事情。從雅靜當議員到現在，我們一向都非常重視性別平等這件事情，甚至在市府各單位都有這樣的委員會，甚至有這樣的機制，又看了一下剛剛議長所提的，這裡面有說明和辦法了，這裡面所提的並不是只有監督議會，他是監督市府，這個每個單位都有了，我相信每位議員平時就有在注重這件事情，到底成立委員會的主要宗旨是什麼，用意是什麼，我想還是要召集人先幫我們做說明，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在現場嗎？

**李議員雅靜：**

或者是提案任何一個人或連署人，可以幫我們做說明，因為我們真的不懂，只有這麼一頁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這個案子就留到明天再來處理好嗎？也不擱置，我們就留到明天。

**李議員雅靜：**

可以啊！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還要抽不是嗎？很麻煩。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沒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就不討論這個案子。

**李議員雅靜：**

只要符合議事程序跟法定規則，我都尊重，我們只是不懂，而且議會所做的任何一個決定，我們都要充分的讓市民朋友知道，我們現在只想要知道，到底是為什麼。因為我相信高雄市政府任何局處都有這樣的一個委員會，議會不用成立，我們就已經都在做這件事情了。單是本席處理的，在學校也好、在任何

一個單位的案件也好，不知道幾件了，我們一向就在注重了，我相信主席也協調過相關的案件，所以我才說到底是為什麼，這樣子，好不好？如果不擱置，議事規則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擱置啦！

**李議員雅靜：**

不擱置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不擱置，我們明天再討論這個案子，我們今天就散會。

**李議員雅靜：**

可以喔！主任說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明天可以通知，不管你要通知召集人，甚至你要叫提案人來說明，我覺得都尊重你的意見。

**李議員雅靜：**

沒有，我覺得是要尊重市民的意見，因為如果這個委員會是有必要成立，當然我們大力支持，但是如果是疊床架屋，我覺得我們倒是可以讓議會更專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星期，我看一下下星期的議程，下星期一要審淨零的那個條例，就是要審兩個法規，還有一個是加水站的。

**李議員雅靜：**

主席，下一個上半天有兩個法規，你是不是也請各相關的局處，去跟各個關心那些法規的議員做說明，因為有些根本連說明都沒有，到時候在這裡又說我們幹麼幹麼，我們沒有要幹麼，我們要充分的讓市民朋友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們本來就應該跟每一個議員說明啊！

**李議員雅靜：**

沒有很充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需要我們再逐一的通知嗎？

**李議員雅靜：**

我不曉得高雄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不去說明就算了，不是嗎？

**李議員雅靜：**

不要讓他過是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有我們的意見，對不對？

**李議員雅靜：**

好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那個案子，就是性別平等委員會這一個可能就留到星期一再處理，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的確過去議會在討論推動性平相關的工作，不管是成立推動小組、監督小組、委員會，不同的名稱，大家都會有點疑慮，是不是跟現在已經既有的架構、既有的這些機制有重疊。可是這段時間我們很清楚的發現，我們做的永遠都不夠，雖然法律機制上的相關監督，不管任何的公部門，或私部門長時間關心，這樣的事情還是一直發生在我們的生活空間裡面。雖然這一次我沒有連署到，所以他才會去寫希望在議會裡面能夠成立一個，也許是針對現有的機制，我們再重新的去加強檢視，甚至要求他們要做更大的力道。

像昨天晚上在網路上說的補習班狼師，20 年前發生的事情，這 20 年我們到底是不是錯過了什麼？我們是不是在制度上面多做一些什麼樣子的補強就可以讓這件事情不用等到那麼久？受害人忍受了那麼久之後才說出來，我們才有機會去處裡這個人跟這樣的一個問題。我也認同雅靜議員說的，我們應該在議會裡面有更多的討論跟溝通，還有表達。當然也謝謝議長的苦心，明天就是端午節 4 天連假了，下星期這次議會定期會閉幕之前，我們還有時間來做更多的討論，我也會去請這些，不管是提案的人或連署的議員，我們也一起來做更多的討論，我覺得這是好事情。

我相信議會大家都願意支持這樣的一個好事情，我個人認為為什麼要成立這個，也許市政府有一定的機制在，可是就是因為做得不夠，所以我們現在不斷的面對，我們要怎麼樣去補強共同生活在社會裡面的這些機制。不然昨天晚上那個補習班的事情，為什麼我們到今天早上在議會問教育局長，他還是說不出個所以然來，這是我們比較心痛跟遺憾的地方，我相信議會會一起來努力去做這件事情。

第二個要詢問議長的是，剛剛方信淵議員有提一個石化產業，類似這種監督小組，我記得過去議會也有成立，這個在任期不連續之後，這些議員提案的小組就會自然滅失嗎？就是要成立的時候，就要另外再成立，是這樣子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來說明一下。

**邱議員俊憲：**

我完整把它講完，因為過去像吳益政議員，或是有一些議員提出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一些專案小組。

**邱議員俊憲：**

對，因為過去我們針對楠梓的 BOT 案，也曾經有專案小組，對於氣爆的善款使用也有專案小組，可是這些都會有延續性的討論在裡面，包括吳益政議員，雖然他現在已經不在任了，可是他當初提的氣候變遷小組，其實也做了很多比較前衛的題目的討論跟用心。這一些是不是會變成每一次在議會，我們都必須要重新提案來成立這樣子的小組，才有辦法讓這些被關切的議題延續下去，議長是不是請議事組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請說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的垂詢，有關每一個小組的部分，因為我們都是有屆次不連續，而且每一屆的成員都不太一致，所以原則上我們都是會屆次不連續，以這樣子來做一個…。

**邱議員俊憲：**

所以變成就是要重新再提出嘛！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對的，因為你來…。

**邱議員俊憲：**

像石化監督，如果高雄的石化產業沒有消失，我們應該持續監督它，氣候變遷應該要持續的監督它，可是這些會變成議會 4 年就要再重新提一次。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因為對象不同，我們議員的對象也不同。

**邱議員俊憲：**

組成的人員不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的成員不同。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對，組成完全都不一樣，所以是屆次不連續。

**邱議員俊憲：**

好，我們就知道在下次會期要提出成立類似的小組，才有辦法去把一些比較進步的議題做統整跟支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種專案小組、各種監督小組，其實都是就一屆而已。

**邱議員俊憲：**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屆就要再重來，他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吧！主任。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是的。

**邱議員俊憲：**

是，這個案子就拜託議長，我們在下個星期的最後幾天，能夠在大會裡面做更充分的討論，也讓雅靜議員，還有大家關心的議員能夠有更充分的認知跟了解，以上這樣的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然我們去監督市府，或者是協助很多社會上性平案件的話，其實我們都非常的在意，每個議員都很稱職，可是本會也有 200 多個同仁，他們是不是也需要一個可以諮詢的委員會？我們也是一個機關，市議會議員都在監督外面，我們 200 個同仁是不是也需要有一個諮詢的管道，而這個諮詢的管道是設在本會裡面。當然他們可以去市府的性平教室，但是如果本會就有一個這樣的會，他們也不用跑去市府的性平教室，或是跑去外面相關的諮詢單位，其實大家可能比較沒有想到本會有 200 多個同仁。請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我二次發言，我稍微說明一下，因為提案裡面，我非常認同剛剛主席，包含俊憲議員所提到的，不管是針對議會裡面設置的性平委員會，for 議會的喔！各單位都有，目前議會沒有，要成立議會的我非常認同，包含俊憲議員剛才提到的，我們可能成立的目的，或許是要監督各個局處性平相關的一些作業。但不要忘了，縱使現在沒有成立，我相信每一個議員對於監督市府的經費也好、作為也好，我們每一個人都盡心盡力。所以有沒有必要成立這件事情，我覺得就像剛剛主席說的，我們在下一個工作天可以再提出來做討論。但我要特別提的是，它在辦法裡面，它的辦法是推動高雄市性別友善空間及政策發展。二、把關高雄市各級學校落實正確的性別平等教育。三、建立校園及職場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申訴及法律諮詢管道。四、結合性別團體、社團及

專業師資，舉辦平權活動等等之類的，這些都是跟各局處有關係，跟剛剛主席談到針對議會的是完全沒關係，這個案子跟你提的是沒關係，除非議長那邊另外提案，雅靜也跟著連署，我覺得就很好，因為您提的案子跟現在我們在討論的案子是兩碼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雄市議會也是高雄市的一部分。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您剛剛提的是議會，因為你特別提到，我們兩個不需要在這邊有意見，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只是不懂這個機制是什麼、對象是誰、怎麼去監督、這個平台怎麼弄？如果是針對議會的，我覺得非常好，我真的覺得非常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畢竟議會 200 多個同仁也是要有一個諮詢的管道。

**李議員雅靜：**

沒錯，不需要再透過別人，我們自己就有能力去解決，更何況高雄市議會還有一個紀律委員會，是不是？這個好像也可以，反正我們還是要等召集人幫我們跟市民朋友做說明，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今天就討論到這裡，議事組，我們有沒有漏了哪個案子沒有處理？除了這個第 69 號案以外，每一案都有處裡了。我們再最後補充一下，就是除了 69 號案以外，今天所提出來的議員提案都照小組審查意見通過，這樣好不好？我們剛剛的答案就是這樣，照小組的審查意見通過，謝謝。（敲槌決議）我們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 二十九、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46 分）

1.二、三讀會：
⑴審議議員提案（民政）
⑵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⑶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⑷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2.抽出動議
3.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 見？沒有意見，我們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是二、三讀會，從議員的提案開始，每位議員發言時間是 5 分鐘，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2 頁，案號 69、類別：民政、提案人：黃捷議員、案由：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性別平等小組。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黃議員捷先說明一下這個提案的理由，謝謝。

**黃議員捷：**

好，謝謝主席。因為立法院在 2016 年就已經成立了性別平等委員會，所以我認為在法制上這個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台南市議會也在 2020 年成立了性別平等委員會，也就是從中央到地方的一級民意機關都有在陸續成立，我認為高雄市議會雖然不是第一個，但也不能是最後一個。尤其是最近這些 MeToo 的事件風波，大家都有在檢討到底怎麼去精進各機關單位性別相關受理的機制，那我也認為高雄市議會目前光是職員就有 92 位，那再加上議員，是超過百人的一個非常大的單位；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裡面有提到 30 人以上的機關單位，就應該要成立性騷擾防治的機制，目前看起來，我們高雄市議會確實有這個必要，也應該要站在一個人權城市的角度自我監督，而且應該要是以身作則並且帶頭做起的。所以基於以上的理由，不管是精神上、法制上，我都認為高

雄市議會有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必要，並且之前就也有議員討論到，我們這樣的一個單位裡面的性別友善空間跟設施都應該要加強，包括托兒的設施以及性別友善廁所等等，這些各個地方都有在討論，我也認為高雄市議會應該要趕快跟上了，所以希望我們可以在這個會期就讓這個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接下來也要具體的來制定性別平等工作法的設置要點以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的工作計畫，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小組的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謝謝、謝謝！終於、終於！接著請宣讀下一個。

現在是法規，就是那一個淨零…，好幾個，好幾個法規，請法規委員會，好，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工務局新工處有一個案子是生活圈道路預算 8,892 萬元的，在上一次開會的時候因為說明不清楚被大會擱置了，那會後工務局有來跟我們做一些比較詳細的說明，相關的疑慮也釐清了，是不是可以請大會把這一個 8,892 萬元生活圈道路開闢的這個預算能夠抽出，在剩幾天的大會裡面能夠來進行審議，做以上這個抽出動議的請求，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人附議？有人附議，好，那我們就抽出。（敲槌決議）我們抽出了，那明天來審，這樣好不好？

**邱議員俊憲：**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準備，好的話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審查意見彙編（一），請看 1-1 頁，《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制定法規名稱：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第幾條？第三條，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第三條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喔！你要講別條是不是？我們現在在講的是第三條，對不對？專門委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價購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

格課徵。

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五條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們這個 30 元是怎麼訂的？我們每年預計這樣子課徵特別稅以後，每年可能的稅收，是不是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嗎？

**郭議員建盟：**

財政局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財政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這一個部分每立方公尺 30 元，以全國來講，大概有 9 個縣市，大概爭取的幅度不一，每立方公尺大概也有到 75 元，也有到 15 元的。那我們 30 元的部分是延續，從我們制定這一個自治條例以來徵收的價格。目前來講，一年平均差不多，近 5 年來差不多在 6,000 萬元左右的稅收。是，以上，謝謝。

**郭議員建盟：**

為什麼是 30 元？為什麼？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訂 30 元是當時的一個…，我剛有提到的，9 個縣市有的高低不一，但是我們 30 元的一個價格…。

**郭議員建盟：**

我們的 30 元大概是價格的中間？還是偏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每立方公尺 15 元、20 元、30 元、50 元、75 元的都有，是。

**郭議員建盟：**

那 75 元的為什麼這麼高？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75 元的部分他是…，可能縣市他自己的考量，是。

**郭議員建盟：**

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那我們是維持每立方公尺 30 元的一個徵收價格。

**郭議員建盟：**

每年都大概 6,000 萬元？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近 5 年大概是在 6,000 萬元的一個稅收，是。

**郭議員建盟：**

好，我沒有意見，謝謝。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第五條，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府所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價購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為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我記得之前我們一開始在審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就要求是不是有機會把這個特別稅收的費用能夠專款專用，目前有這樣執行嗎？

所謂專款專用可能就是這些土石採取後，一定會行經一些鄉間道路，包含在原鄉的道路，我們有特別提到是不是把這些收的費用拿來專款專用，幫他們維護道路或是防汛相關設備等等之類的，不曉得他們現在的執行狀況？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我知道議員所關心的這個款項到底有沒有落實在整個的譬如說橋梁、道路建設，這個部分確實我們是用在一些橋梁及水道的工程，或者整個道路的經費挹注上。這個部分按照財政紀律法來講，因為他沒有固定的一個收入，而且縱使有固定的收入，也不能用基金的方式，在專款專用的概念來講…。

**李議員雅靜：**

他不能專款專用？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這一筆收入既然是土石稅，也是在七大類稅目其中的一款，我們就把他納入我們公務預算…。

**李議員雅靜：**

所謂的特別稅能不能說明給市民朋友知道說，為什麼把他訂定為特別稅？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他是按照我們地方的通則來看，地方政府基於地方政府整個的考量，也就是這個部分是基於我們整個環境市容更好，所以來課這樣的特別稅。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個特別稅費用收進來是流入大水庫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到我們大水庫裡面。

**李議員雅靜：**

能不能再檢討看看？因為我們真心覺得這些砂石車所經過之道路，其實真的都破損不堪，而且還漫天風沙，反正就是整個生活品質很不好，如果各位不信的話，也可以照著他們所行經的道路可以去看看，道路真的是顛簸的，或者是周邊的環境衛生及灰塵堆積厚重，所以才會特別在你們四年一次嘛！〔是。〕會拿出來提，有沒有機會在送進來的草案裡面再做變更？或者是你們有沒有辦法去協助他們？而不是流入大水庫以後，每一年不管是公所也好或者是工務局也好，或者是任何相關單位為了要維護這些地方的道安問題，然後又要爭的你死我活，爭什麼？爭預算。所以如果有機會我們的特別稅收了以後可以專款專用到他們行經的這幾個區域的道路，逐年去修繕等等之類的，我想這會是我們比較樂見的，不然你收這個特別稅只為了要讓市府多一些歲入，我覺得這不公平，因為錢是別人賺走，憑什麼讓我們市民朋友來遭這個罪呢！局長你能懂我意思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了解，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的出發點是這樣的，所以我們會依照議員的想法，持續對這方面就整個土石採取的稅收，會多用在這一個區域。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因為其他的單位，我不知道他們每一年大概需要多少的費用，我不知道你要怎麼做，可是聽起來你們一直都沒有這樣的執行，或者是有法的窒礙難行的部分，幫我們研究看看有沒有機會是可以突破那個法的點，剛好法制局也在這裡，是不是討論看看？我想短時間你可能…，我要你在這承諾法規問題，我不敢硬要你做什麼，可是你得幫我們承諾，幫我們市民朋友爭取最大的一個道安的利益，因為那是權益問題。或者是說你們可以去要求，在他們得標廠商裡面，他們需要負應盡的哪些責任，包含道路的維修等等之類的；可能財政局跟法制局、工務局、水利局相關單位，你們都要通盤的去檢討一下，不然錢都是別人賺走，受苦的卻是我們的市民朋友，這樣好不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朱信強議員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請問一下局長，現在旗山區公所他們在採取土石的時候，整個行經的道路，包括在杉林、美濃造成空污噪音以及交通安全等等的問題，包括甲仙、七河局都在那邊，所有的採取，就誠如李議員在講的，整個錢都是進到你們這邊，我們在地方開了幾場的說明會，要旗山區公所和七河局這邊來說明，你們在杉林、美濃，行經到高樹、里港，所造成的影響是非常的大。我們跟旗山區公所反映，你們最起碼也要用水車噴灑，整個環境衛生你們要兼顧嘛！包括噪音、車次都是。

甲仙區公所推到七河局，說是七河局發包的，七河局又推給旗山區公所，說整個收入都是在這邊，不過真正受到影響的，從月眉橋、到杉林到美濃，整個居民都認為你們對砂石車的管控是不夠，一天一、二百台，在旗山區公所包括七河局也說，沒有啊！我們也沒有錢了，這到底是你們收了錢，影響到地方是這麼的嚴重，是不是請主席麻煩局長答復，是不是有什麼兩全其美的辦法？你地方一定要維護嘛！在維管方面造成地方的影響是這麼的嚴重，你們有沒有什麼更好的辦法？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總召關切的旗山，確實我們在這個區塊，就以我剛剛提到的，這個稅收雖然每年不大，但是我們把這稅收，以去年（111 年）來講，譬如說在旗山，我們就編列大概增加了六到七百萬元的經費在他的道路還有排水工程，我想這個我們會繼續努力，也就是這個稅收如果是來自於這個區塊，畢竟他是維護市容景觀…。

**朱議員信強**

局長，我覺得你只光是在旗山區嘛！一樣都是本席的選區，不過他行經的路徑影響杉林到美濃是非常嚴重，你們分配不均嘛！一、二百台車是每天喔！你們造成居民很大的困擾，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和七河局跟我們七河局委託高雄市政府發包，你這個配套措施你一定要有嘛！不要砂石車每天都在那裡跑，當地居民在那裡抗議，你們都充耳不聞，連最起碼的噴灑水車你們都沒有！是不是請局長針對這部分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明年度，今年度因為汛期停了，10 月份要開始，甲仙現在可能有兩包，我們月眉橋那邊是由旗山區公所發包的，是不是請局長在這方面，在 9 月份開一個會，包含民政局和七河局，我們共同來商量，看可不可以撥一部分的經費，做為杉林和旗山這邊地方的道路環境一個維護的經費。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這個也是市長關心的，我想對於不管是原縣或是原鄉這些基本設施的照顧，我們經費上，現在剛好在編列預算，我們回去也會跟主計處聯合，也會請各局處針對這方面剛剛總召所關切的這些，我們儘量來考慮地方的一個需求，我們來編列，謝謝總召，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的意見？現在在審第六條，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

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第八條，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九條，沒有意見，第九條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最後一條第十一條，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的各個法規，依照慣例在審完二讀的時候，直接接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謝謝！（敲槌決議）

我們剛剛已經把土石的自治條例已經二讀完成了，現在《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我們進行三讀，還有沒有文字的修正？有沒有？如果沒有文字的修正，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謝謝！進行下一個條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政府與民間興辦社會住宅，及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以保障市民之基本居住權利，並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本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稽徵機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二條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依住宅法興辦之社會住宅及經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其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本市社會住宅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標準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興辦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興辦者，地價稅減徵百分之八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二十。

前項地價稅減免，自起算日當年起適用；房屋稅減免，自起算日當月起適用；其起算日之認定如下：

一、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但房屋屬新建者，房屋稅之減免以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

二、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承租民間住宅之日。

三、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租賃關係發生之日。

四、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核准營運之日。

第一項租稅減免之實施年限，依住宅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有沒有意見？請郭建盟議員發言，然後之後是陳麗娜議員，然後就是李雅靜議員，謝謝！

**郭議員建盟：**

局長請教一下，它這個第一項的第二款，從 50 調到 80，為什麼是 50 到 80？而且房屋稅減徵 20%？這個數字的緣由，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我們目前一般的住宅稅率是 1.5，不是自用住宅的話 1.5，那乘以 80%，減徵 80%，所以我們概念就讓它回到我們的自用住宅的概念。

**郭議員建盟：**

自用住宅的稅率。〔是。〕那先前為什麼是 50%？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先前因為在六都裡面，107 年的時候我們是最早制定的，這次也認為社會住宅的部分，有需要這樣做一個減免，也鼓勵這樣的社會住宅的屋主，提供更多的租房給一些房客，我們有這樣的需求…。

**郭議員建盟：**

相對各縣市的稅率？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相對各縣市六都來講，目前是一致的，是，減徵 80%。

**郭議員建盟：**

因為基本上社會住宅在現在這個時候，社會住宅以租代管是不是、包租代管，他的租金訂定是我們市政府訂的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條文涉及住宅法的母法，所以我們是按照內政部的住宅法的母法而來。

**郭議員建盟：**

所以租金是按照母法去訂定，所以它基本上的租金，已經都比市價的租金便宜許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租金的部分當然回歸市場的一個機制，我們現在訂的是稅率的部分。

**郭議員建盟：**

我的意思是指房東他提供出來要收的租金，這個租金是他自己訂，還是政府依公式去做訂定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是按照市場的機制去訂定，是。

**郭議員建盟：**

有比市場還便宜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他會打折，是。

**郭議員建盟：**

所以他的租金是跟我們協調的？以租代管的過程裡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租客跟房東 2 個去協調的。

**郭議員建盟：**

我為什麼這麼問？因為基本上，現在如果社會住宅我們蓋來不及，民間如果要提供又便宜又好的房子，其實我們要鼓勵，所以我們降稅金是合理的。問題是這個稅金到底降到和普通一樣，還是要去誘導他有更多的利基？你還記得當初我們停車場都不夠的時候，我們為了要鼓勵地主把自己閒置的土地拿出來蓋停車場，所以停車場那時候，他的地價稅就免稅，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那是在早期為了鼓勵更多的停車場使用的時候，是。

**郭議員建盟：**

那現在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現在的部分，因為按照最近房價的情形，所以中央對於鄰外的部分有一些條件的限制。

**郭議員建盟：**

所以還是有慢慢提升嘛！〔是。〕所以相對的，我們如果要去鼓勵民間提供更多的社會住宅，我認為那個誘因，不應該只是自己住的稅率，甚至要更優惠，鼓勵大家你降你的租金，政府再給你一些補貼，這樣大家才會把自己的房子拿出來當社會住宅使用嘛！所以如果我們的鼓勵稅金只是照一般的房屋租金稅率、自用房屋稅去作補助，那沒有什麼誘因，只是給他基本的公道而已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謝謝議員指教，我想他因為是地價稅的部分，所以我們一般稅率是 10

‰嘛！那你現在如果打 8 折的時候，我們目前他就 2‰，概念就跟我們自用住宅一樣，當然這只是其中一個手段，當然還要需要一些國、地稅的配合，我想這個主要是…。

**郭議員建盟：**

因為房屋稅 20%也是一樣，沒有什麼特別優惠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房屋稅的部分就回到我們自用住宅的概念。

**郭議員建盟：**

對，所以就簡單講，他特別把他自己的房子拿出來，少收一點租金來做社會住宅，基本上只有得到一般的稅率待遇，政府沒有特別的鼓勵啊！有什麼特別鼓勵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至少沒把它當成營業用。

**郭議員建盟：**

沒有，沒有當營業用喔！本來就沒有當營業用，因為他當社會住宅，我的意思是說它沒有特別的鼓勵，研議一下有沒有什麼特別鼓勵的方式能讓社會住宅變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了解，謝謝郭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是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部分牽涉到中間有一個租屋服務事業單位，等於它所做的單純就是服務和管理，但是整體來講目前政府和屋主的關係，我們都是在講這樣的關係，中間的那個單位反倒是很少被討論。首先我要問的是，我們做了這麼久的包租代管，希望它能夠滿足市場上社宅的不足，請教局長，這幾年包租代管的業務做得怎麼樣？財政局清楚嗎？還是由吳局長來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1、2、3 期我們大概有 3 千多戶都呈現成長的趨勢，它有分成內政部營建署…。

**陳議員麗娜：**

第一件事情是提供房子的人有沒有增加？〔有。〕增加的數量這幾年的狀態是怎麼樣？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三期增加 900 多戶。

**陳議員麗娜：**

增加 900 多戶，表示手上有餘屋的人越來越願意提供出來當社宅使用。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現在是提供 1 萬元的住宅修繕，所得稅又給他 1 萬 5000 元的豁免，這些部分會滾動檢討，我們覺得善用現有的住宅存量是一個好的方法。

**陳議員麗娜：**

現在等於住宅修繕的部分，資金是由政府來提供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由內政部全額補助。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中間這個租屋服務事業單位只要付它所賺取利潤的稅金。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它的勞務服務。

**陳議員麗娜：**

它所需要的是這個部分，然後它付出的就是它的服務管理，是不是？〔是。〕目前來講對屋主的好處是什麼？我覺得我們除了讓他從非自用變成自用之外，有沒有更好的？因為我看到你們房屋稅的減免是停滯的，局長，像這種老舊的房子或者有一些閒置的房子，如果能充分被使用會比較好，這個部分你認為一直都有在成長，對不對？在這個成長的過程裡面，我們現在希望這個包租代管的業務再繼續往上成長嗎？希望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我們比較六都的狀況，我們在地價稅這個部分把它做一個調整。

**陳議員麗娜：**

如果我們同步在地價稅調整的部分，請教財政局，房屋稅有沒有其他縣市做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長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在包租代管這一塊的社會住宅，現行房屋稅的部分我們減免 20%，六都大部分都減免 20%，因為這樣會跟自用住宅一樣，就回到 1.2 的稅率。至於我們現在送出來的地價稅是減徵 80%，也就是回到千分之 2 的自用住宅，所以兩個都把它回到，剛才議員講的沒錯，都回到自用住宅的概念。我們現在推的這

個主要，因為近期包括我們跟都發局，市長讓我們…，如剛才議員關切的，對這些社會住宅照顧更多的弱勢的族群，從我們去年社會住宅大概 2,800 戶，今年到目前為止可以提高到 5,900 多戶。

**陳議員麗娜：**

像這樣的方法，如果能夠讓高雄市許多閒置的房子可以活用的話，事實上對整體社會來講是一個好處，但是如果這個誘因能夠再往上提升，我覺得並不是壞事，高雄市政府可能少收一點稅收，但是對這些房子的活化可能可以增加其他人在房屋的租金上面或者住宿上面的優惠，我覺得在這方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第四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之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前項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始日當年起至期間末日當年止。但以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實施年限屆滿之當年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同一地號土地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

房屋之使用僅部分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按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減免房屋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者，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現行條文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現行條文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

第八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者，其地價稅自次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全額課徵；房屋稅自次月起全額課徵。

前項適用原因或事實消滅時，應由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稽徵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條次變更。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條次變更，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現在進行三讀，《高雄市社會住宅與公益出租人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自治條例》三讀通過，有沒有文字的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請宣讀下一個自治條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4-1 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

一、文化創意產業。

二、綠色能源產業。

三、精緻農業產業。

四、會議展覽產業。

五、生物科技產業。
六、醫療照護產業。
七、觀光休閒產業。
八、國際物流產業。
九、海洋遊艇產業。
十、智慧電子產業。
十一、資通訊產業。
十二、高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三、半導體產業。
十四、電動車產業。
十五、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指經主管機關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與本市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於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們這個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基本上是針對多功能經貿園區的發展，是一個重點。我看了多功能經貿園區最新的都市計畫，在都市計畫裡面有關什麼樣的產業能進入什麼樣的區？基本上都是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去做決定。那都市計畫委員會在上一次公告裡面的使用分區，能進入多功能經貿園區的亞洲新灣區裡面的這些產業，包括倉儲業、電信業、種種各分組，一直到第 47 組。其中第 47 組是什麼？我們這些都市計畫委員所列的第 47 組可以進入多功能經貿園區的產業是「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策略性產業」都可以進去，沒有錯吧？我這個要請教法制局長，我們現在多功能經貿園區裡面，哪些產業可以進駐？在都市計畫裡面，它是透過都市計畫委員會裡面去把什麼產業可以進駐，由他們討論來做訂定。這次所公告的計畫裡面，可以進駐多功能經貿園區裡面的第 47 組，最後一組寫的是「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策略性產業」，就是這個法，只要可以訂定的都可以進入多功能經貿園區。基本上我想強調的是，誰可以進駐不是我們說了算；是這些都市計畫委員為了高雄市的發展所作的評定，這沒有問題吧？它也授權多了第 47 組，讓這個法條裡面所訂定的，而沒有寫在裡面的可以進駐，沒有錯吧？但是你看到這個法

條裡面，這次我們增訂了第十三條跟第十四條半導體產業跟電動車產業。但是我們原本的第十三條，這次變到第十五條是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產業也可以進駐。所以這兩條一加起來，就變成了一個結果：誰可以進駐亞洲新灣區？議會說了也不算、都市計畫委員說了也不算，只要依第 15 條，高雄市政府說了就算。所以這會有兩個問題，我們的都市計畫委員限制什麼樣的產業，它的權力被架空，在第一環；第二環的權力就是高雄市議會要審查哪些產業可以進駐的這些權力，一樣又回收到高雄市政府。也就是亞洲新灣區到底什麼樣的產業可以進駐？高雄市政府只要說可以進駐就可以進駐，這個法條的最後的結果是這樣子的嗎？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基本上我們第 15 條這就是說所謂的在立法上是一個概括條款的意思，就是我沒有辦法列舉的時候，我們會用這個概括條款來適用。但是概括條款在解釋的時候，它是要跟前面的、相關的、在性質上要等同，市府不會隨便拿一個產業來去說我要把它放在這裡，把它定義為所謂的策略性產業。

**郭議員建盟：**

理解，我的意思是指說，相對的我每次看到這種概括條款，通常都會實施在類似這樣子的法定裡面。如果從都市計畫裡面又授權給法律，然後法律又授權給市政府，那都市計畫是兩頭被架空。所以基本上我對相關法條的訂定這是第一次看到，連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已經授權給法律，那法律再授權給市政府，那什麼樣的產業可以進駐？那沒有人把關，只有市政府自己把關，那市政府如果出包怎麼辦？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基本上市政府在審這個的時候，是不會恣意去做的。市府在定義什麼是策略性產業的時候，它當然是要針對整個產業的佈局來做定義，不會隨便去拿一個不相干的產業來把它定義為策略性產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假如這樣子的話，變成說因為都要送到議會，那等同於我來修自治條例的意思。所以我們才會用一個概括條款，假如真的臨時產業布局亟需要做的時候，它會用到這一款；那假如說時程來得及，我們當然就會利用修自治條例的方式來做。

**郭議員建盟：**

…。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是覺得說這個還是放在…，讓我們有一個彈性，那假如時程不趕，我們一定用修正自治條例的方式來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其他意見嗎，郭建盟議員？那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我覺得郭建盟議員的意見挺好的，相關的其實很多像這種再加上來的項目，這個也不是第一次，在議會裡面常常會發現有這樣子的情形。但是什麼樣的產業才可以進駐的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類似像公聽會的舉辦，採取各方的意見，如果它不是委員制的話，那它可以採用譬如說產、官、學。譬如說在業界，大家在利用這塊土地上面相關的這些對半導體的產業、對電動車的產業、甚至是它可能原先就在當地的一些業者，他們會對這些區塊有一些想法，他們會認為說什麼樣的產業有能量的聚集在一起的時候，發展上面才不會四不像。所以像這些東西其實它可以經由產、官、學各方面的公聽會，那公聽會依據以往我們程序可能會召開好幾次的公聽會，確認結果之後，形成政策，然後再報上來議會，我覺得會是比較公平的，整體在業界搜尋的資料也會比較充分。也不會讓人家覺得說是高雄市政府所想出來的一些政策而由業界來follow，我覺得這個就不是一個好方法；應該是在業界跟政府互相來配合，達成共識之後，在這個土地上面的開發，我相信能夠凝聚的能量會是更大的。所以在這個文字上面是不是應該要做修正？它在這個本府推動的項目上面可以標註：本府推動的項目經由產、官、學多方的公聽會討論結果之類的，可以用這樣子的加註在第 15 條上面。將來再增加其他項目上面，大家就會有一個討論的空間。那是不是在半導體、電動車跟 5G AIoT 方面，現在似乎有陸陸續續可以看到好像有這樣子的一個眉目。如果說今天在這個條例上面要通過的話，後續我覺得還是應該可以再來辦一些相關的公聽會，讓大家更能夠更了解，對這個議題是不是妥當，將來都還有修正的機會，相關的業者也會知道原來這個地方的土地使用上面目前的狀態是這樣的。我覺得在這個情形是不是可以在第 15 條上面再追加文字，就策略性產業經由產、官、學的公聽會所產生，類似像這樣的文字，待會可以再修正，局長你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想在這個內容上可能有一些誤會，在自治條例裡面所訂立的策略性產業，主要是針對後續的條文可以進行相關補助，而剛才議座所提到的，其實是針對不同的土地、不同的園區能夠進駐的範圍，一般來講會有幾個情形，譬如和發園區、仁武園區等等，我們在園區做報編的時候，包含環評跟可規裡面就會訂定相關產業可以進駐的範圍，像高污就不能進駐，所以這一段內容的訂定是針對補助，並沒有直接針對他們進駐哪一個土地，或哪一個園區做直接性訂定。

**陳議員麗娜：**

那誰可以補助，誰不能補助，是誰來規定的？你們也是看這塊土地裡頭適合發展什麼嘛！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補助來說，我們是針對整體的投資計畫，〔是。〕那投資計畫會有一個審查委員會，〔是。〕裡面會有學者專家…。

**陳議員麗娜：**

是，如果以這個來看，他還是包含在前面的一到十二項的內涵裡頭，他並不是不包含喔！所以你另外再把他拉出來，事實上你是要扶植的嘛！〔是。〕所以這個產業的確認而且讓他有補助，就表示 5G AIoT 在亞灣區的使用上，你的確有意向想要輔導這樣的產業，所以一樣的啊！他可以，為什麼其他的行業不行？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所以我們加入這些產業別，就需要將內容送到議會進行討論，我們額外加入的半導體跟電動車，的確是目前高雄在整體發展上的重點產業，所以不論是台積電及其他上（下）游的供應鏈，以及鴻海電動車、三元能源電池，三電系統的研發或者車體製造等等，的確是我們希望可以發展的目標產業，因此才特別在這一次自治條例的第三條增加這兩個產業，〔…。〕是，〔…。〕是，謝謝議座，我們當時要修這個條文之前，不論是在府內，或者是跟專家學者也都有進行相關討論，因此我們也才會看到近二年，高雄在新興的半導體以及電動車產業有很大幅度的投資，針對這個修訂，也是希望可以引入更多產業鏈，〔…。〕更公開、更多元，是，〔…。〕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是第三條的第二項吧！對不對？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是第三條的第二項吧！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這個分兩塊，第一個是在策略性產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項是講策略性產業嘛！〔是。〕包括一到十五嘛！對不對？〔是。〕現在接著是第三條的第二項嘛！條文來講，它的法制看起來是這樣嘛！不是嗎？〔是。〕所以這個本自治條例所稱重點發展產業，這是第三條的第二項嘛！〔是。〕是不是這樣？局長，所以第三條講兩件事嘛！我們先溝通一下，第一件事是講策略性產業，第二項是講策略性產業就包括一到十五嘛！那這次修正的條文就增加了十三、十四、十五這三種嘛！那第三條的第二項就是我們第三條講的第二件事情，叫做重點發展產業嘛！重點發展產業其實內容是跟之前一樣，沒有修正嘛！所以第三條是講兩件事情，第一項跟第二項，是不是這樣？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跟議長報告，第三條主要就像議長所說的，前面第一項是講這十五項，第二項的重點發展產業底下最後面一句可以看到，是在策略性產業範圍內，我們會再擇定並公告重點發展之產業，他主要對應到的是後續補助的條件會有所不同；針對陳議員麗娜剛才所建議，我想或許可以在第十五條下面，未來再額外增加或者是修訂策略性產業，應經相關公開的公聽會，邀集產官學學者等等進行討論，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好不好？順便休息一下，休息。（敲槌）謝謝，請討論一下。

繼續開會（敲槌），關於第三條，有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第三條的第一項第十五款修正如下：各位聽一下，我唸一下，第十五款：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並報經本市議會備查之產業，就是增加「並報經本市議會備查」，加這幾個字，之產業，這樣有沒有意見？這樣可以喔！那剛剛其他第三條的其他部分都沒有意見喔！好，那我們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謝謝，這給議事組，接著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或重點發展產業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於本市登記設立之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二、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三、股票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之分公司，於本市設立營運據點。

前項策略性產業應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應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十人以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亦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受前二項

規定之限制：

一、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

二、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之廠商。

第一項及第三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

第二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修正的內容比較多，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常常在寫的時候，都有寫到要增加多少工作機會，這一項也有寫勞工要以本市的勞工為優先，但是這個字說起來有點模糊，事實上有很多產業如果是分公司，還是有蠻多方法不一定用高雄的員工，所謂的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的部分，是怎麼來看？譬如公司有 30 個人，會有比例上面的問題嗎？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譬如他們如果把北漂的青年調回來，可能公司內部就會有一些獎勵措施，或者是他要在當地應徵的工作機會，他去增加他的比率，那就會有補助。這個部分你怎麼來規定，什麼叫做以本市勞工為優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在自治條例中我們訂立了為優先，其實我們在實施辦法裡面有實質的去要求，企業聘僱本國勞工要超過 80%，也因此…。

**陳議員麗娜：**

本國還是本市？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本市。

**陳議員麗娜：**

本市勞工 80%？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所以後續他們在實際申請相關補助的時候，我們就要求他們提供相關的資料，去佐證他是優先僱用，並且本市市籍的勞工超過 80%。

**陳議員麗娜：**

是，那也會有一種情形是他可能把戶籍遷來高雄，對不對？〔是。〕當然我

們也期待這也是另外一個方法，如果他能夠穩定的話，將來也是希望他長期的進住在高雄。〔是。〕所以 80%我覺得這是大家要強烈去要求他們，用愈多的高雄人，因為高雄人在外地工作的子弟也還滿多的。〔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三讀，還有沒有文字的修正？如果沒有文字的修正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下一個案子。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市政府法規提案暨議員提案併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市政府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周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設攤路段之延伸。

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廢止，應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於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仍得繼續營業；其設置地點、設攤範圍及攤位數量不得變更、擴張或增加，並不得侵害週遭商店或鄰接土地之使用。

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之遷移或廢止，應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擴張或減縮經核准後，送高雄市議會備查。

說明：刪除市政府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在講第六條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接著第十七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3-3 頁，林智鴻議員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本市攤販協會、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後始得營業。

說明：刪除林智鴻議員修正條文「、本市攤販協會、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成為會員」等文字。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這個法規委員會有意見，是不是請委員會說明一下？委員會向大會報告，因為你們有審查的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現在每一個他自己有管理委員會，攤販他本身加入委員會運作就可以，不一定要強制加入協會職業工會，這一件是屬於集會結社自由，不必成為攤販營業的條件。所以我們在法規小組討論的時候，就把本來要加進去本市攤販協會這一些等等把它刪掉，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是把舊條文的本市攤販協會刪掉，把林智鴻議員要加的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也刪掉，等於過去高雄縣市這二個協會跟工會都把它刪掉就對了，都沒有納入，是不是這樣？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現在自己就可以加入，他們自己就有委員會了，不必要再去加入所謂的高雄市或高雄縣的攤販工會。他不需要有這個動作，所以我們寫在這裡是多的，所以就把它刪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他只要加入他們原來的攤集場就可以了對不對？〔對。〕如果以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就加入他的攤集場就可以了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他就不用再繼續加入高雄市工會或者高雄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這個變化比較大，所以會請他們特別說明，也徵求現場議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3-4 頁，市政府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配偶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

一、領有原高雄市政府或高雄縣政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二、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無固定職業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五、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於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有設攤營業之事實，並檢附管理委員會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同一設攤地點，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順序審核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長，這個案子法規委員會念很長，這個案子法規委員會是依照市政府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議長，跟大會報告一下，其實念了很多才修正最重要是兩個字，變成配偶，以前是夫妻，現在不一定是夫妻，可能是配偶，所以把他改成是配偶。根據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所以本條的「夫妻」要修正為「配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

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廢止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林智鴻議員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與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廢止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說明：刪除市政府修正條文第一項「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等文字。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規委員會說明。黃議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向大會報告，就不用再參加這些疊床架屋的架構，就回到他們自己的場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就是沒有增加新的協會，但是將舊的本市攤販協會把它刪掉，對不對？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修正條文：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飲食類攤販之食品與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林智鴻議員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

本市攤販協會與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之收費標準由協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

說明：刪除林智鴻議員修正條文第二項。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第二十六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將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林智鴻議員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將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與高雄縣攤販業職業工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將當年度攤販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說明：刪除市政府修正條文「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等文字。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六條，有沒有意見？副議長，你不是有舉手？是，副議長，請發言。

**曾副議長俊傑：**

謝謝議長。我剛剛進來，之前都沒聽到，我對經發局，你知道我對這個攤販自治條例都很關心，你們要修改都沒有通知我，也沒有跟我討論一下。我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清點人數。議事組，請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10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不足法定人數，我們流會，謝謝，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下午繼續二、三讀會，我們接續上午的市府法規提案，每個議員發言的時間是 5 分鐘，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4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江總召有舉手。

**江議員瑞鴻：**

議長、各位同仁及局處長大家好。我們早上討論有關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本席建議因有爭議，是不是先擱置，先審議他案，等提案人及副議長達成共識後再抽出。因此，本席建議先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江瑞鴻總召的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現場有沒有議員附議？這個案子擱置。

**江議員瑞鴻：**

先審其他的案件。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沒有人附議，我們晚一點再討論這件事情好不好？附議嗎？高忠德議員，我們先把這個處理完，你要講抽出動議對不對？針對我們現在在審議的《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先擱置，包括第 3 號案林議員智鴻的版本，這是第 2 號案，就是第 2、3 號案兩案都擱置。（敲槌決議）請高議員忠德發言。

**高議員忠德：**

議長及與會所有長官，我這邊要提出抽出動議的部分，有關主計處財經提案第 16 頁，高雄市原住民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在辦理有關原住民故事館 100 萬元擱置的部分，明天再進行續審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人附議？好，抽出，謝謝。（敲槌決議）召集人，我們先進行下一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是不是？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審查意見彙編 5-1 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六條修正草案，市府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第六十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檢附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其涉有違章建築部分，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得於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時，檢附主管機關公告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之文件，合併重建計畫審查。但其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不得作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事務以外用途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三讀，《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六條，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文字上的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請進行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1 頁，《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及議員提案併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市政府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個自治條例經過開公聽會之後再小組，我的理解是也審了非常久的時間，裡面修正的幅度也滿大的，加東加西加了一大堆東西進去。在審議開始之前，能不能請環保局長先針對整個小組已經修改完，整個自治條例的全貌、裡面的調整是什麼？至少要 overall 簡要的跟大家先報告一下，不然裡面其實除了原本的條文做修改以外，還新增一些條文，差別到底是什麼？我想主政機關應該有能力及責任先跟大家簡要報告一下。請議長是不是可以請環保局先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請張局長就整個自治條例的制定過程及相關內容跟整個議會做報告。局長，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自治條例的部分，重點是在以淨零白皮書為主要的架構，還有永續報告書及氣候變遷調適會對於組織綱要做一些調整。重點是，我們在法規會一讀的時候，我們針對一些名詞定義有做修正和補充，包括淨零循環經濟、碳預算、淨零白皮書、自願檢視報告、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公正轉型、潔淨能源、事業、氫能、綠色金融及自願性減量，名詞定義做重新的定義。另外針對第四條淨零永續宜居城市目標的部分，我們希望在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要建立相關的政策或措施，在法規委員會再增加了五款左右。在第五條對於自治條例要設定的目標、對於本市淨零政策推動框架，對於碳預算的額度及淨零減碳的一些範圍與領域，本來是五年，我們縮短變成四年為一期，希望把碳預算的額度及相關減碳的範疇來做四年為一期，本來是五年，我們修正是四年為一期。

在第六條的部分，為了接軌全球永續倡議，對於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積極落實城市淨零轉型。在第七條的部分，我們有一些文字修正。在第八條的部分，我們是針對氣候變遷城市相關的計畫或方案，基本的要求原則是什麼？大概有六款。在第九條的部分，我們設置高雄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他的相關任務我們在法規委員會也有增加一些相關的規定。在第十條的部分，是針對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各目的事業主管必須要規範的

範疇，包括各相關局處未來在自治條例通過後，各局處必須提出相關的目標、策略及方向、方案。第十一條是淨零及循環經濟交易市場要落實所謂循環經濟的發展，最主要在設立商轉服務平台，就是碳平台的服務，希望針對高雄的廠商，我們去落實讓廠商知道什麼可以去盤查以及做一些減量工作。

第十三條是新增的部分，對於市民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的工作，我們必須擬定及執行相關的方案給予獎勵和補助。第十四條也是增列的部分，是促進溫室氣體執行減量的效益，希望在淨零循環經濟的發展，我們有一些事務必須去執行的，以及有一個具體的執行方案出來。第十五條，在公告指定事業體一定規模以上的公司場所，我們必須要去做一些盤查以及評估的計畫。第十六條，大概是跟原來的第十四條差不多。第十七條，就是因為前面有增加，所以後面類推下來，所以是從第十五條改為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屬於新增的部分，就是各機關學校的公務車輛，除了警用車輛和特種車輛以外，在 2030 年要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的汽車。公務汽車的部分，也是在 2030 年要全部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汽車。第十九條，對於本府要擬定規劃及執行國土的計畫，還有都市計畫及鄉村整體的規劃等，相關必須要引導、積極採用相關的策略來引導淨零及韌性城市的實現。第二十條，是原來第十七條，沒有做調整，是以法條去類推。

第十八條在法規委員會是第二十一條，只有一些文字的修正。第二十二條，是原來第十九條，原則上沒有做特別的修正。原來送進來的第二十條在第二十三條，對於氣候變遷和淨零轉型的事項應成立所謂的排放管理基金，對於這些基金的來源項目必須明確的在法規做確認。其他的部分，就跟送進來的法條差不多。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現在是針對局長報告的部分，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還是要給法規小組鼓勵，真的是很用心，因為在上次的質詢以後，我發現裡面真的又改了非常多的東西。

因為這等於是大家第一次要做的，跟中央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有一些上下的關係必須要把它確認清楚，也就是大家各自要做的工作是什麼。所以在制定的時候，就必須要了解地方政府能做的到底是什麼，我們確實的把它做下來，才能夠實際達到碳中和的成效。那要怎麼樣讓廠商願意去做盤查的工作，後續怎樣貢獻給社會去做淨零碳排抵銷的動作，我想這個都是條例裡面怎麼制定，然後對它才會有誘因。

公、私部門各自的工作是不一樣的，今天很多出席的單位，相信你們各自指導單位裡面都有各自要做的事項，所以我覺得如果可以清楚一點的列出來是會比較好；如果很多事情都是另定之，我覺得這對議會來講也是滿困擾的。看起來有一些是改了又改，的確也有進步，但我還是必須要先提出來，譬如我們有一個發展委員會，是不是？推動會嗎？正確的名稱是什麼，請局長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推動會。

**陳議員麗娜：**

推動會，〔對。〕推動會的成員，其實中央政府是有訂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訂定一定的…。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你們應該也要把中央政府所擬定的方向寫下來，就是推動會裡面的成員、組織大概是哪些人，這是我的第一個意見。

再來是有關基金的部分，我剛看了一下，的確基金有補上收入來源跟使用目的，這些已經都有寫，這樣就會比較好。其他就是之前提到有很多另定之方向的部分，還是有一些是目前也不知道市政府要做到什麼範圍，我看到很多目前是不知道，必須要在這個推動會成立之後，經過討論後續才會知道的方向，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推動會的設置要點我們目前正在改，因為它是屬於子法的部分，所以相關的組織人員、章程這些目前也在做修正，也會因應中央法規條件下去做一些調整，所以就這部分，目前我們在這個要點裡面已經在做修改。

**陳議員麗娜：**

好，是不是可以這樣，其實推動會後面影響的部分滿多的，光是推動會裡面所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所以我們在要點裡面會去做修正。

**陳議員麗娜：**

推動會是送到議會來，讓議會了解推動會相關的成員以及之後討論的內容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是屬於要點，應該是送到議會備查。

**陳議員麗娜：**

是，下個會期就會有內容嗎？〔是。〕好，以上先這樣，後續再逐條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碳零排放」是我寄望很大的一個法案，這個法案關係在高雄這個不只是全台灣或是全世界碳排最大的城市。剛剛有同仁說碳中和，高雄再怎麼中和還是不划算，因為原本的碳就很多了，所以我們要透過哪一個法案來讓我們變成是一個碳的輸出城市，要把我們的碳輸出去，而不要進口，不要讓碳再重新因為碳交易，重新回來高雄繼續做合法的碳排放，這個相關的法案跟相關的規定都是我們要去努力的方向。

這個法案我看了很久，我也努力很久去了解，相當感謝我們所有的法制委員會成員，因為原本的法案是宣示性的一個規則，沒有什麼實質的效用。那我不得不說，你們單單看到這個「淨零城市」的法規，當然中央也是這樣制定，但是我身為最大排碳城市的一位議員，我當然會期待看到這個法案推動以後，我們能夠逐年實際在預算裡面去推動政策，並看到實質減碳的成果。但是我們的減碳計畫書是「4 年 1 本」，各位同仁，我們議員一任才 4 年，預算是每 2 年才去做調整，接下來減碳這麼大的工作，我相信我們所有的議員都不熟悉，我們所有的議員都想實質的去參與，但是我們沒辦法實質參與的理由，是它用一個基金的制度、透過其他的推動會去做內容、計畫的制定。所以，我有幾點想要跟議員同仁和市政府做個討論，拜託整個法的制定要讓議員實際在第一線參與，「第一線做參與」！

我想請問在場的議員有誰懂碳預算？沒有人懂。但是碳預算是根據我們要如何減碳、如何編列，讓這個城市的碳變少的，如果我們自己是能把握預算、能要求市政府實際必須要去執行的人，卻都不懂，要怎麼期待其他委員會的人去幫我們執行、去幫我們推動這個城市在 2025 年達到淨零排放？這是一點，我想要拜託市府，讓議員能在第一線做參與跟監督。第二個，這個法跟中央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到底有多少重疊、到底有多少的衝突問題？這些衝突的問題和重疊的問題，市政府有沒有針對每個條例去研究、做說明，讓議員知道，包括剛剛麗娜議員講的，其實中央制定的，我看你們的法條裡面制定，中央制定的只是要求委員會要成立，成立以後把你們所做的措施通過以後，送中央去做審議；我們地方的委員會是根本連計畫都你們自己制定，跟高雄市議會一點關係

都沒有啊！

再來我想跟各位議員們報告，你們有沒有注意到，整個法條的運作機制是透過基金？柏霖議員你當了 20 年的議員，你有沒有審過、有沒有刪過任何一條基金預算？沒有，因為基金預算的審議方式，是用計畫來做審議，各位同仁，預算做審議的時候，如果是普通基金就是公務預算基金，我們是逐條審查。當我們做逐條審查時，才可以要求市政府，不要對排碳做空包彈或宣示性的制定或運作，我們要看到這個城市實質運作的成果。時間的關係我做第一次發言，所以我要求這個辦法，應該用公務預算的執行方式，不要用基金的制定方式，這樣議員才能夠在第一線做參與跟做監督，既然要變這麼大的內容，因為它整個法律是用基金的運作方式去做制定，所以我認為需要把整個法案再退回，重新改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重點就是要退回，我都有聽到，重點要退回。我們先讓召集人說明一下他們審議的過程，召集人請。

**本會法規委員會黃第一召集人柏霖：**

淨零條例之前開了好多次的公聽會，誠如剛剛陳麗娜議員提到，包括環保局本身的工作，還有法制局，在每一次的公聽會裡，都把學者專家包括公民團體的意見全部都納進來，所以你會看到，原本市府的版本經過我們小組，它是修正很多的。那一天我們從早上 10：40 審到下午，中間都沒有休息，在修法的過程裡面，我們只有一個、就是第一個，這個條例即使經過市議會通過送到市政府，到中央還是要讓它核備。所以我們已經避開了所有跟中央有可能衝突的，因為我們知道，有一個直轄市的一個淨零條例，在中央半年都沒有核備，這部分我們都非常得注意，包括法制局，每一次我都問局長這個目前有沒有衝突？所以我們可以確保，第一個，如果這個條例都通過，送到中央大概不會被打槍，不會因為跟中央牴觸被砍掉，第一個，應該不會。第二個，在審到各局處時，也會問相關的代表到底能不能達到你們想做的？也都讓他們充分的發言，他們的意見我們也收納進來。所以各位可以看到，很少有一個自治條例，從市府版本經過法規小組能夠更改這麼多的，而且除了法規小組，那天林智鴻議員也提一個案子並全程參與，我們一起討論。因為我一直覺得，誠如剛剛郭建盟議員提到的，高雄的環境負擔這麼大，我們要比其他的包括台北，哪裡的各個城市，更積極來處理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的環境負擔比他們都大，我們沒有時間等，他們有。所以在這裡我也希望，大家有什麼好的意見，能夠在逐條審的時候提出來，我們把它導正到更好的方向，就是如何做得更好，我覺得這樣會讓整個政務在推動上會更好，這是我們法規小組的意見。在各小組在每一

個法條，我們真的都吸納了很多包括公民團體的意見、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們已經盡可能做到這樣了，但是難免還有疏漏，也希望等一下有機會再審的時候，請各位議員能夠提供一些更好的修正，讓這個條例更好，這是本小組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等一下再郭議員建盟第 2 次發言。

**林議員智鴻：**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這個版本定出來，其實對我個人來說，是很感動的一件事情，因為在 3 年前，我記得當時是陳其邁市長補選剛上的時候，我們在談一件事情，就是全球開始在轉變一種氣氛，叫做 2050 年碳中和。當時在談說，未來台灣的能源轉型應該怎麼走？高雄市長期以來工業城市，被命定為這樣的定位時，是 7、80 年來高雄人用生命、用健康，去換來台灣的經濟發展。所以當我們在面臨這樣的工業城市，以往每個人都自怨自哀，認為是高雄人命不好，沒辦法因為這是宿命，可是呢？當面對宿命那麼久的時候，我們總不能一直把它當作宿命。所以當全世界的趨勢在轉變的時候，我看到機會來了，該是我們把宿命轉換成使命的時候了，可是要怎麼做呢？我一直在倡議這件事情，希望我們一定要先從上位的法條、行政的制度、預算的編列、政府的各種作為，來改變這個城市的命運。這個法條頒出來之後，我是很感動的，我們一直很參與其中，不論是在上個屆期的版本、內容，當時參與其中，我也提了很多修改的內容版本，到因為屆期不連續被取消之後，環保局再重新透過民間的學者專家召開公聽會，召集民意機關一起來討論，到底這個版本要怎麼樣？雖然這個時候的版本，跟去年版本有些不太一樣，甚至剛開始是差很多的，後來經過我們比對、審視，經過溝通包括柏霖召集人也召開公聽會，進行各項意見的審核，慢慢修改這個版本，花了 5 個多小時的時間，大家無非希望運用自己的力量、運用自己的理想，把意見整合起來之後，趕快讓那個版本，可以符合現在產業的現實，符合現在高雄工業城市宿命應該怎麼轉型的路徑要怎麼做？我們都希望往這個目標來邁進。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條例，可以好好的、一一的去審視每個細節，每個局處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才有辦法朝向 2050 年淨零城市這樣的目標和 2050 年碳中和這個全球趨勢的方向來邁進，這才是我們對這個城市、對高雄人的健康和生命回饋最大的意義，所以期待這個條例可以趕快繼續的審下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第 2 次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主要我不是反對這個法案，我是反對現在這個法案用基金運作的方式，因為用基金金運作的方式，各位議員很難監督得到實質內容，很難。各位大家靜下來想，你們審法案快還是審基金快？我想請問一下法制局長，最主要是，這一條我為什麼說要退回？我不是不審，是因為如果要把整個機制，改成用公務預算編列的方式去做運作，在整個法條裡面，在現有的法條第 23 條：本府推動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淨零轉型相關事項，以高雄市的淨零排放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來做運作。所以如果我要把這一條推翻，我們要回到不管是中央的預算或地方的預算，實質編列到各部門的公務預算，而且透過各委員會的議員們，實質去做監督、去做討論，去看每年的執行成果的時候，這樣子這部法令要做多大的修正，還是只要把第 23 條改掉就好，是不是可以請法制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23 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它成立基金有基金的好處，就是它統籌一筆…。

**郭議員建盟：**

我知道、我知道，我們都知道真相，都不用再辯論這個。但是我告訴你，基金就是議員被邊緣化啦！我講白一點就是這樣子。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要看各機關，它變成在原有的預算裡面，要自己在預算裡面再去…。

**郭議員建盟：**

我是說今天這一條，如果我要修正的時候，變化要多大？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變化就是變成你預算全部都要回歸到各機關裡面去。

**郭議員建盟：**

所以如果我們這樣繼續審下去，第 23 條要做變動的話，我們今天審得下去嗎？還是要先回去讓你們做整個制度的調整？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可能要看一下我們各機關的做法。另外跟議座報告，六都現在除了桃園沒有成立基金以外，其他都是有成立基金的。

**郭議員建盟：**

我們有環保基金也是可以對應。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 2 個是不一樣的。

**郭議員建盟：**

我們的環保基金…。我可不可以認為基金的運作，是不是要把權力的形式也把它運作進去？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我們那個…。

**郭議員建盟：**

局長，因為你也看到所有權力的運作形式，也是到他們授權由環保局制定的辦法裡面去聘成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成員。

**郭議員建盟：**

議員只是去看基金計畫而已，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參與計畫的運作跟實際的監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畢竟基金還是要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進來的，所以不是完全就是都讓環保局自行去運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跟郭議員報告，市府的版本，第 20 條，基金的部分，經過我們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以後變成第 23 條，內容也不一樣，是不是請柏霖議員就那個部分也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當時送進來，我們在修正過程裡面，把它的來源、款項，還有預算的撥付、專案申請等等把它列得更詳細。我覺得因為有時候我們在面臨著一些政務的推動，本來各局處都有他們的工作。如果淨零的部分能夠有一個統籌，我們也比較容易知道做這件事會有更多綜效的時候，成立一個基金是相對應比較好的做法。因為如果你還是散在原來各局處的本預算，中央補進來的錢要跑到哪裡去？它就進入到市府的大水庫。如果在這裡的話，它能夠有一個對應，我覺得不是壞事，因為很多縣市也都是這麼做，最主要是我們這邊支出，我們也把它列得很清楚。這個部分是第 23 條，如果大家同意是可以從前面開始審，後面我們還有幾個小時，如果真的要審的話，這個部分可以容許他們再想一下，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未來在執行上，你說議員要不要監督？事實上，我個人覺得監督對我來講都不是問題，各個局處做什麼事情，你這個地方做不好，我當然可以質詢你，不一定要在基金這個事情上質詢你，如果他們沒有照比較進步的方式去執行，我還是有很多管道去處理。所以我個人覺得說如果大會同意，我個人真的建議說我們先審，你覺得不好的部分，我們先保留，這樣未來

才會有進度，你一次就把它關掉，就丟回去，他們下一次再丟進來，半年又過去了。我再報告一次，高雄的環境負擔比任何城市都大，大家都知道重工業在高雄，我們怎麼去面對？如果我們有一個可以更好的方式來做的話，我覺得我們更應該積極來做，這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郭議員建盟發言，第 3 次發言，再給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們是不是大家可以休息一下？了解一下說我們透過這樣的機制變動，可能有哪些法條要怎麼樣做更動，我們這樣審，後面才會有效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休息一下，請大家討論一下我們今天審議的順序，好嗎？謝謝。（敲槌）

各位同仁，我們繼續開會。（敲槌）剛剛已經有經過一番討論，也請局長對整個案子稍微說明了一下，我們就從法規名稱開始逐一地審查。接著，我們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法規名稱，從法規名稱這裡開始宣讀，剛剛那裡還沒敲過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法規名稱：與市政府制定法規名稱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法規名稱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一條　為引導本市邁向淨零城市轉型，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建立社會韌性調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第一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第二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市政府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進行的是第二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想請問一下局長，如果是權責不明的時候，它的解決機制是如何？這裡面有沒有規定得很清楚？因為畢竟跨了很多的局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報告主席，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會在推動委員會裡面去做一個確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推動會裡頭？〔對。〕權責不明的時候，處理的機制是推動會，是這樣嗎？〔是。〕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在逐條審查開始之前，想要問一下環保局長。其他地方政府，我的理解是也有議會已經審議完成的自治條例修訂，可是送到行政院是還沒有被備查的，是哪個縣市？沒有被備查的原因大概是怎樣？能不能也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目前…。

**邱議員俊憲：**

以免有重複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目前是台北市送到中央，還沒有去核備。最主要是在增量抵換，還有用電大戶條款、建築能效揭露、標準盤查、減量的標準這一些，中央說他必須要屬於中央的權限，但他在本身的自治條例裡面有一些相關的規定。所以這一部分，我們都儘量在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都全部去避免掉了。

**邱議員俊憲：**

除了台北市已經完成議會的同意程序以外，其他的直轄市跟其他的地方政府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新北市在審議當中。

**邱議員俊憲：**

其他的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其他是還沒有訂出來，其他是有一個低碳自治條例。低碳自治條例都在很久以前訂的，他們現在也有一些在提修正。

**邱議員俊憲：**

好。〔是。〕局長，你請坐。因為後面開始要去進行比較…，局長，你請坐，我想表達一下意見，就是後面會有一些比較 detail 的，不管是名詞的界定或是裡面的一些敘述文字。議長，等一下審的時候，可能討論的次數會遠比大家可以發言的次數還多，因為專有名詞的定義就太多個，而且每一個都是新的討論，所以希望等一下議長可以讓大家有更多機會，在同一條裡面可能會有超過原本我們一、二、三次發言的表達。因為我擔心的是，簡單說，我看了一下裡面有一些的名詞定義跟中央相關的條例、法規其實是不一致的，我也擔心會不會因為這樣子，送到中央要被備查的時候，是不是會有不順利或是要去調整的狀況，先做這樣的意見表達，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新北市目前的進度是在一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一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針對這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零循環經濟：指一種未來之社會經濟發展模型，以達成淨零為目標，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經濟模式。

二、碳預算：指為減少碳排放並進行行政控制之一種制度性架構，透過碳預算制定，確保減碳行動與排放目標實現。

三、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四、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五、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六、潔淨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氫能、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七、氫能：指以再生能源、化石燃料等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供作為能源用途者。

林議員智鴻制定條文：

第三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淨零循環經濟：指一種未來的社會經濟發展模型，以達成淨零為目標，將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經濟模式。

二、碳預算：指為減少碳排放並進行行政控制的一種制度性架構，政府透過碳預算制定，確保減碳行動與排放目標實現。

三、淨零政策白皮書：指本府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國家因應氣變遷行動綱領，建構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因應對策，研提地方淨零發展之政策綱領，並以白皮書形式出版。

四、淨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VLR）：指本府參考聯合國所訂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定期檢視淨零減碳行動之績效、改進作為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提出自願檢視報告。

五、淨零永續報告書：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淨零政策白皮書、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將永續發展執行成果編撰為淨零永續報告書，作為協助事業擬定溫室氣體減量方案，鼓勵參與或投資自願減量行動之指導。

六、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七、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八、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九、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潔淨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氫能、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十一、氫能：指以再生能源及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之方式，分解產生之氫氣，供作為能源用途者。

十二、綠色金融：經濟個體（包括金融業者與其他）於進行融資、投資等行為決策時，將環境風險、成本與回報等因素，納入財務計算考量。

十三、自願性減量：指國家在總量管制排放交易之外，透過其他方式讓非被管制者執行減量專案來取得碳權。

1-1 頁，說明：1.修正市政府制定條文各款內容及款次變更。2.黃議員捷、黃議員文益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相關的定義修正了很多，先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增加了很多的項目，順序也不一樣，召集人說明以後我們請兩位保留發言權的黃捷議員跟黃文益議員來發言，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為什麼會有一些變動？是因為我們開公聽會的時候很多公民團體還有民眾表達我們名詞的定義不清楚，所以後來我們再請環保局再把他定義的更清楚，條列式的把他列開；當時送進來的時候沒有補上的我們就利用這個機會把他補上，所以才會修正這麼多，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所以我們現在看修正後的版本，〔對。〕請黃捷議員發言。

**黃議員捷：**

因為我覺得這一條非常的重要，如果我們沒有把定義定義清楚後面會沒有辦法討論，因為每一條都是依據這一條的定義。我在法規會的時候有提到，我認為最有疑義的是「潔淨能源」跟「氫能」的定義，以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意見，就是第十跟第十一。在再生能源條例裡面，中央母法就有明確的定義何謂再生

能源；可是在這邊高雄市自己要去創一個「潔淨能源」的定義，然後「潔淨能源」定義又去改了中央的「再生能源」，就是又把「氫能」加在這邊的話，我覺得有必要進一步的說明，到底為什麼不要使用「再生能源」？而是把「氫能」納進去後自己創了一個潔淨能源？

另外一條就是第十一款，我們又另外寫了氫能，在氫能裡面說：「再生能源及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之方式」，這個就有一點籠統了，其實針對中央的母法，在再生能源條例裡面也有明確的定義何謂氫能。我們自己這邊又加了其他可作為的方式，會不會另外創了一個空間呢？我擔心的是什麼呢？因為現在國際上針對氫能有非常明確的分類，包括綠氫、藍氫、灰氫甚至褐氫等等，我們在這邊開了這個門，是不是會變成我們也認同其實其他的來源也都可以當成氫能的來源？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些化石燃料甚至是更有可能是比較污染性的，就是包括灰氫跟褐氫，我認為這兩種是比較有疑慮的。所以我認為在這邊如果要講的話一定要請環保局非常明確的說明，我們到底是要用那些能源的來源？一定要定義清楚！如果你們也要使用灰氫跟褐氫的話，是不是也要讓市民朋友知道我們這個門是開這麼大的。我自己的立場不希望把這個門開的這麼大。既然我們都是淨零的自治條例了，是不是應該就讓他回歸更乾淨的再生能源呢？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環保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氫能的部分，當時在法規委員會討論的過程當中認為再生能源綠氫的這個部分，在目前這個階段並沒有辦法做到減量，最主要是在耗能的部分耗得非常的高，所以這部分在氫能假如直接講是綠氫而已的話，針對節能減碳這部分來講，可能會影響到對於節能的目的是什麼。所以未來對於綠氫，我們如果能走向更減少耗能機會的時候，會把氫能放到再生能源去做的部分。所以目前在屬於灰氫、藍氫或棕氫，這些部分目前都還可以再繼續使用，所以會把這一部分再加上所謂的其他可做為能源來源的方式，去納入這一塊的部分。當時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是這樣思考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捷議員還有意見嗎？我們先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們在法規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的看法跟黃捷議員有點雷同，我們當然希望所有的定義真的是要對接起來，包括國際上的定義和中央的定義，要讓它有一致性，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政策，大家總是不希望在定義上就有很多不同的看

法。氫能在上次討論的時候，大家也談到氫能的來源有很多種，灰氫、藍氫、綠氫等等的。局長的意思是，現階段沒有辦法定義到那麼清楚的來源，現在的灰氫其實我們的技術上大概是這個樣子，這是現實層面。但是在我們的自治條例定義裡面，我還是希望是不是可以定義清楚，但是並不代表我們現在就一刀切，而是在未來的整個過程中，因為只有講到氫能，或許還是太籠統。雖然現在氫能有這麼多方式，我們現在的技術沒有辦法達到所謂非常潔淨的氫能產生，現在可能灰氫為最大宗，是石化產業產生的。但是在定義上是不是應該也要定義清楚整個氫能的界定，往後我們在執行上才可以比較明確。如果太含糊籠統的話，或許會讓大家誤會我們的氫能不管是用什麼方式，可能最便宜、最容易達到的，一樣可以達到我們的自治條例的規範，這樣反而不利於我們所追求最乾淨的氫能產生的投資或者是生成的部分。所以我還是希望可以界定的更清楚一點，對於未來我們在執行上應該會比較有利，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你回應一下，因為市府版本的氫能跟修正後氫能的定義其實有很大的差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假如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裡面，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後面這一部分，就是「及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之方式」，並逐步以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的部分「並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策略」，來分解產生的氫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在講什麼？我聽不懂，你再講一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的部分有規定「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假如我們依照第 5 條的精神來看的話，我們在氫能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把它加上這個部分，就是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的精神「並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之依賴產生之氫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聽不懂，你講兩遍了，請先坐下。其他議員先詢問，等一下看大家瞭不瞭解，剛剛孟洳議員有舉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提幾個具體的意見，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定義所謂的「潔淨能源」的部分，其實在中央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的定義是「再生能源」，而不是「潔淨能源」。裡面只有氫能這兩個字是不一樣的，我們把氫能加進去之後，在中央是所謂的再生能源，但在高雄變成是潔淨能源，我認為這樣再送到中央會有定義

上混淆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我們多加了一個氫能，然後名稱就變成潔淨能源。

**邱議員俊憲：**

對，從再生變成潔淨能源。潔淨能源在中央的相關法規，我四天連假做了一些功課，並沒有明確去定義什麼是潔淨能源，可是在中央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其實有清楚的去定義這些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甚至非抽蓄式的水力，才是所謂的再生能源。所以氫能是不是要放在這裡面？我們是不是要用潔淨能源？我是有很大的存疑。我具體提一個修正動議，把潔淨能源改為再生能源，把氫能拿掉，氫能在後面用另外一個部分去做定義。

另外氫能的定義，我認為也是高雄市自創的定義，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其實有把何謂氫能寫得很清楚，而且是不含括灰氫。因為我們知道氫產生的過程所造成的碳排，比它使用的過程還要高。氫這個化學物質使用之後就變成水，可是從水要變成氫跟氧的時候，是需要非常大的電力來做還原反應。所以大家對它的疑慮是它的製造過程產生的碳排、產生的碳負擔，也許比化石燃料來得高。所以我會建議第 6 條，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潔淨能源改為再生能源，裡面的氫能就把它拿掉，變成跟中央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定義是一致的。再來是法規委員會修正第 10 款的「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並把第 10 款裡面的「氫能」去除。第 11 款的氫能定義，我也具體建議應該按照經濟部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的氫能來做相關的定義。因為像第 11 款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的，甚至他把分解水的「水」都拿掉了，變成「分解產生之氫氣」。氫能的定義到底是什麼？什麼才是合乎所謂的綠色能源，這個一定是有一個非常嚴謹的界定過程，如果我們這樣東湊、西湊的，我覺得這樣不妥。所以這兩個部分我很具體的建議要去修改。

另外一個是「碳預算」，我認為我們碳預算的敘述太文謅謅，不只是一般的市民朋友，連議會的同仁可能都看不懂「碳預算」的定義是什麼。其實淨零自治條例的「碳預算」就是要市政府去計算出來，我們在一段的時間內到底要減少多少的碳排，去公布出來，看是四年、五年、三年，什麼樣的頻率都好，在 2050 年達到平衡的終極目標。可是我們在這個敘述裡面寫得很好看，「…制度性架構，政府透過碳預算制定，確保減碳行動與排放目標實現。」可是還沒有說明「碳預算」到底是什麼東西。所以「碳預算」這個名詞的定義，我建議大會看是要引用國外的文獻，還是其他地方政府，甚至是中央的一些文件裡面的敘述來做更清楚的書寫，不然我覺得未來在這些名詞定義上面會有一些困擾。

還有一個問題要請環保局長說明，這個問題我有請教過副局長，「綠色金融」

到底是什麼？在你的定義裡面寫的是經濟個體，每個人都是經濟個體，可是「於進行融資、投資等行為決策時，將環境風險、成本與回報等因素，納入財務計算考量。」到底是什麼東西？我沒有辦法理解，請財政局長說明「綠色金融」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把 PowerPoint 滑到第 12 款的綠色金融部分，不然市民朋友不知道我們在講什麼，現在在講第 12 款綠色金融的部分。〔…。〕原來市府的版本是沒有綠色金融這個部分嘛？〔…。〕請財政局長說明，好像講金融兩個字就跟他有關。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試著嘗試講綠色金融，譬如以高雄銀行來講，它就是透過投資永續債的概念，它不只包含永續債，還包含整個在放款的部分，譬如在太陽能光電或整個這方面，類似他投資於這些綠能光電產業，我們進行對他授信案的貸放，就是對這方面總額度投資的貸放，還有對於金融債券、綠色債券的投資，概念是這個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我們弄一下時間，好不好？每位議員再第二次發言，畢竟這是大家密集討論的，第二次發言的時間，不管是第二次、第三次都 3 分鐘，這樣好不好？再繼續發言 3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好，謝謝議長再給 3 分鐘。局長，這些自治條例的名詞定義，我們是希望在任何人看到這個自治條例，能夠清楚理解到我們想要規範或界定這個名詞，希望能夠帶來什麼樣的行動或它能夠做怎樣的行為，來配合這個自治條例希望達到的政策目標。可是我為什麼會提出綠色金融這個東西？如果我是金融業者，或我能夠提供一些相關金融服務，我看到這個東西的時候，我到底能做什麼、我要做什麼，你覺得有辦法去理解做這些事情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從字面上來講，是可以看得出來它是在銀行端的部分，它對於不管是在投資永續債，或對於投資在綠色的太陽能光電或綠色的這些產業發展，這是對他授信的貸放，所以它有兩個層面。我想從這個可以看得出來「綠色金融」在銀行評估貸放的時候，或這一方面產業在投資的時候，納入相關財務計算考量的成本，主要的概念是這樣。

**邱議員俊憲：**

對，我覺得就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有清楚？

**邱議員俊憲：**

這樣的敘述很清楚，可是這樣的敘述、這樣的綠色金融定義對自治條例裡面的正聯結性到底到多強，需要去定義這樣的新東西？像裡面敘述說，將環境風險納入財務計算考量，我只要在任何評估裡面有把環境風險擺進去，就等於是綠色金融嗎？我也不認為是這麼簡單，就可以符合在金融業裡面認定綠色金融的部分，所以包括綠色金融這一題，我會建議是不是能夠把它調整得更清楚，到底要人家做什麼，或是我們希望大家能夠理解到是什麼樣的政策方向跟目標。做以上的發言，謝謝。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林智鴻議員是提案人，所以站在提案人的角度、角色，你有什麼要補充的嗎？請發言 5 分鐘。

**林議員智鴻：**

我先提供一些國際的趨勢，在 2020 年的時候，德國他們已經定國家氫能發展戰略，2020 年是距離現在 3 年前，德國已經把它列為國家發展重點戰略，當時德國就認為氫能是未來的石油。在烏俄戰爭發生之後，德國是超過 50%都仰賴俄羅斯提供天然氣供應能源的國家，他們發現當第一時間歐洲國家要制裁俄羅斯的時候，德國不太敢，因為他會被反制裁而沒有能源。所以他們這時候加速在進行發展各港口未來建造接氫站這件事情，現在台灣來講，三接、四接是接天然氣的，他們已經準備要接氫站，他們未來要跟世界各個先進國家可以產生不管是藍氫或綠氫的國家，準備以後要購買這些氫氣作為他們國家能源之使用。在去年的時候，行政院也把氫能列作國家發展戰略之一，未來整個潔淨能源發展要投入 9,000 億預算，賴清德副總統現在是總統候選人，他也把氫能列作未來台灣能源自主，邁向 2050 淨零碳排、淨零國家這件事情，是一個很重要新的能源發展方向。所以氫能源如果這時候我們可以成為最先進的城市，高雄，因為我們有很多的排碳、很多的重工業，這些都是很耗費排碳的大戶，我們如果這時候可以把定義定清楚，這時候成為身先士卒也好，或是全台灣整個走得最前面的先進城市來說，這是我們很重要的城市形象，所以我會主張氫能源的定義必須被放在裡面。

另外就是前面幾位議員同事提到，到底是潔淨能源還是再生能源？再生能源

很清楚定義，包括風能、太陽能、光電、非抽蓄式水力、海洋能等等這些都是再生能源，但是氫能源的來源有幾種，一種是電解水產氫，也有一些是用甲烷產氫把氫取出來，現在規模經濟上比較還可以達成的，大概減碳比較多的可以做是藍氫，把碳捕捉出來變濃稠狀之後，藍氫在英國有些打到海床裡面當作儲存、儲放之使用。綠氫呢？全世界都在發展，但是現在還沒有到規模經濟，我們是不是一定要這個時候把標準定得很高，可是做不到，但是回到持續高排碳，還是我們要逐步把定義定得清楚，而且可達成的路徑，慢慢逐步往減碳、增加能源自主的方向來前進，這是我們可以思考這件事情。灰氫跟褐氫，我當然不支持，因為本來非核家園是我們的共同主張跟立場，灰氫是透過高碳排製氫出來的，這個也不需要支持。但是藍氫是現在整個全世界重視氫能發展上面一個目前大家會比較認為可以做的方向；綠氫是未來要發展的方向。

我去年去英國看的時候，英國那個國家在石油產油城市的外海做實驗，就是海上的風力發電機組在產電的過程，同時再加裝一個海水淡化機組把海水淡化之後，用風力產的電把電解水產氫，拉兩條管子到岸上，一個是電、一個是氫，電是直接供應使用，氫是儲放起來，未來要成為整個城市能源供應使用。台灣現在再生能源裡面，風力發電是個趨勢，未來台灣的能源自主可以透過風力發電來達到綠氫的經驗，可是現在先進的城市還沒有做到，台灣自然還沒有辦法做到那個程度，可是那是目標，現在可以做到的方式就是從可以做碳捕捉的藍氫上面先開始。所以在定義上面，我們才會認為上次法規委員會綜合大家討論的意見，討論出來的是再生能源及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的方式。所以我剛剛講了兩種，另外還有一種後來我也研究出來了，有一種叫做阿摩尼亞，他們透過高溫裂解方式把氫取出來，另外拿出氮，氮可以當作肥料使用，氫可以做能源使用，這些都是先進國家已經逐步在做的事情，所以產氫的來源很多，我認為灰氫不需要，褐氫跟非核家園立場也會衝突，所以也不需要，但是其他可以產氫的方式都應該思考怎麼樣是現在產業面做得到的事情，而且可以減碳…。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麗娜要發言，請等一下，我們先訂我們的討論順序。等陳麗娜議員發言之後，針對這個定義，以法規小組審查結果做一項一項的討論，不然現在跳來跳去，高雄市民可能也聽不太懂，因為我們跳來跳去，然後畫面又沒有一致，是不是議事組你們可以自動一點？剛剛林議員智鴻在講氫能，你就把氫能的部分弄出來，好不好？待會陳議員麗娜如果要講什麼，你就把它弄在正中間，讓市民朋友很清楚的了解，我們這麼認真在審查，也要讓高雄市民朋友理解，我們真的是很認真。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名詞定義，其實以往都沒有那麼重要，因為有一些定義事實上已經定在那個地方，有一些東西是不能變的，但是高雄市在定這個自治條例卻有這麼多爭議，表示有很多東西是新的，每一個見解也不見得都一樣，因此所謂的再生能源、潔淨能源，這個中央是已經有定義，所以我覺得有一些東西地方政府能否做得到這件事情很重要，即便地方政府自己說了一大篇，其實我們前面所有的名詞定義，就是為了後面要做的事情嘛！後面做的事情是什麼，其實才是重點，譬如剛剛講到的氫能，應該是在我們編出預算之後有可能獎勵的對象，可能是有關氫能的廠商吧！如果在能源上還有疑慮，委員會沒辦法討論出它是不是屬於再生能源？還是潔淨能源？還是都不是之類的，我想在這邊討論也就沒什麼太大意義，那乾脆就不要，因為委員會的功能無法達到的話。如果委員會可以的話，前面那一些就沒有太大的問題，除非跟一般名詞定義有相左之處，那就不行，所以要先確認好。今天討論的名詞定義太多了，裡面有一些事實上是不需要的，是不是有必要大雜燴的放那麼多？

有一些東西我們是真的做了很多，譬如淨零自願檢視報告之類的。我們現在把很多東西放進這個條例裡面，將來如果嚴格執行的話，環保局勢必會受到嚴格管控。如果以現在的名詞定義來看，氫能有疑慮，我建議先拿掉，等於後面的補助不會跟氫能源相關，就沒有爭議。因為下一個計畫的前兩年就要進行討論，如果它的技術變成熟，或是社會對氫能的認定比較清楚的時候，你再把它加進來都無可厚非。若是現在爭議這麼大，我建議直接拿掉氫能的補助，這樣在氫能的發展上影響並不大，因為它在台灣社會還沒有那麼純熟。全世界現在有氫能智慧財產權的，也就只有杜邦一家公司而已，其他都沒有，所以在技術還不夠的情況下，我們其實都是在補助這些廠商，希望他們能夠研發得更完善，所以不是壞事，但是有沒有必要這樣做？那也就不一定啦！

所以我的建議就是，有這麼多疑慮，就把氫能先拿掉，其他的先做，因為要做的東西太多了，像臨海工業區傳統的碳捕抓就很好，你可以鼓勵他多做，對不對？綠色金融，因為會牽涉到後面第 24 條的部分，所以第 24 條才是我覺得是特別有疑慮的地方，是不是要這麼做、到底將來具體的狀態是什麼？綠色金融的名詞因為牽涉到後面條款，如果前面要定義綠色金融，那後面可能會討論到，將來後面第 24 條如果有可能刪除的話，也建議把後續綠色金融的部分一併刪除，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不是從第一個開始看，淨零循環經濟這裡，定義：第 3 條的一，這個跟市府送來的版本有沒有不一樣？有沒有？都一樣對不對？這個部分我們就沒有意見，好不好？再來討論二，碳預算的部分，文字有不一樣，各位同仁對

於文字有不一樣，有沒有什麼意見？最左邊的是市府的版本，最右邊是我們審查小組通過的版本，只有「政府」兩個字增加而已，其他都沒有增加，對不對？召集人。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只有改兩個字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有增加「政府」這兩個字，請議事組把重點標出顏色來，這樣大家看得比較清楚，只有增加這兩個字，〔是。〕所以碳預算照這樣通過好嗎？但是現在先不敲槌，我們先討論，好不好？沒意見喔？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還是沒有聽到環保局長說，為什麼要用這樣的文字去敘述這個東西？因為就參考台北市通過的條例，它的碳預算就是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五年為一期，就是這樣子，就是這麼簡單清楚，碳預算是什麼？是每一期能夠排的溫室氣體的上限，五年為一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看得很清楚，對不對？定義清楚。

**邱議員俊憲：**

對啊！這樣的敘述裡面，就是沒辦法直觀的去理解市政府對於這件事情到底要做什麼？一個行政控制的制度性架構，透過碳預算的制定，確保減碳行動跟碳排放目標的實現，其實就是要訂出這個自治條例是要用五年為一期？還是四年為一期？還是兩年為一期？每一期要減的碳量是多少？就是這樣子的一件事情而已，可是我們選擇用一個看起來很漂亮的文字，但是讓民眾沒辦法理解到底要做什麼的事情？為什麼我們不用清楚明瞭的文字去表達？我的意見就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來，我唸一下，你講的是台北市政府的版本嘛！

**邱議員俊憲：**

是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唸一下台北市政府的版本，很簡單，碳預算：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每五年為一期。〔是。〕就是每五年他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上限，就這樣而已，五年為一期，〔是。〕然後他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上限是哪裡，這個數字就是我們的碳預算，是不是？〔是。〕看起來很明瞭。

**邱議員俊憲：**

對，報告議長，他的每幾年，是因為他的自治條例是以五年為期限，〔對。〕這個會因應我們後面修的時間來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我們也可以不一樣。

**邱議員俊憲：**

對，我覺得這個就是一件很直觀的事情，就是要求政府計算這個上限為多少？有那個量才有辦法去控制嘛！可是這樣的敘述裡面，我感覺不到那樣子的一個動作跟目標，做以上那樣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長說明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話。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想這樣子會比較清楚一點，只是後面是五年為一期，還是兩年為一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後面是幾年為一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剛剛跟郭議員討論的話，應該是以兩年為一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的相關條文有規定到幾年為一期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四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第幾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自願檢視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條？就是那個什麼報告那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自願檢視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每一個定義其實都要去問一下，後面有沒有相關的規定？會不會有衝突的地方？第幾條？第 4 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 4 條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 條的第 4 款，是嗎？第 2 項第 5 款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 4 款，本府為達到前項目標，應以四年為一期訂定管制目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把它弄出來，這裡已經是修正後的款了，就我們原先被你們修正後是四年為一期嘛！對不對？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所以是四年為一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在法規委員會的時候，是把它訂四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再回到剛剛的那裡，我們先來決定碳預算的定義，召集人有沒有意見？如果改為剛剛說的部分。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沒問題，因為主要環保局如果好執行，配合修正，因為我們法規小組就是照市政府建議的，所以如果你們在執行上可以，我覺得更正過來沒有什麼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這樣比較簡單明瞭，環保局呢？我重唸一次，碳預算：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四年為一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現在還沒修正，所以用四年，等一下修正以後才變成兩年。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改四年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先四年。

**邱議員俊憲：**

有修再一起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修的時候再一起修。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我們現在先不敲，對不對？不然可能會審到後面還要回頭來改前面的，是兩年還是四年？他說兩年，可是後面是四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改成…。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後面要修成兩年是不是？後面四年如果要修成兩年，如果大家都同意的

話，我們再回來改這個，好不好？今天記憶力要很好，前後有關係的都要記得，不然修出來四不像笑死人了。這樣可以嗎？目前現場大家的默契就是，我先唸一次，碳預算：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四年為一期。但是這一條要和後面的第 24 條來做同步的看是兩年還是四年為一期，所以回頭再來審議，這樣好不好？好，看第三個，淨零政策白皮書，這個是小組增加出來的。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新增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新增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報告議長，少一個「候」，所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在最後一行有一個「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現在已經增加進去，電腦已經改過來了。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第 3 款，淨零政策白皮書的內容，大家有沒有意見？我們現在討論都沒意見，等一下不可以反悔喔！除了有保留還要看後面的，因為我現在沒有敲，不然等一下會亂成一團。不可以反悔，拜託！

**邱議員俊憲：**

為什麼原本的名詞定義是沒有放這幾個白皮書、檢視報告或是自我檢視？這些沒有定義出來，在小組又跑出這些，是不是可以請小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

**邱議員俊憲：**

因為沒有定義，大家也清楚的話，不一定要放進去。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那時候議長有要求再開一次公聽會，很多團體來都對我們的名詞定義各方面講不清楚，希望我們把它補足，所以後面才會加這麼多東西。第一個是公民團體都有很多不同意見，學者專家也有來，他們都希望在原本市府的版本裡面再加進來，所以才會變成加這麼多東西進來。以上跟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可以問一下召集人嗎？不好意思，邱議員你先講。

**邱議員俊憲：**

沒有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後面相關的條文有再提到「淨零政策白皮書」這幾個字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應該有吧！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為如果後面都沒有提，放在這裡就沒有意義嘛！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有啦！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有。邱議員還有意見嗎？後面還會出現，所以前面必須定義，這樣有沒有意見？局長，第 3 款的內容有沒有意見？會不會影響我們將來送到中央被挑戰？不會喔！好像也是無傷大雅的東西。下一個，第 4 款，召集人，這也是新增的，對不對？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一樣，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看一下英文有沒有拼錯，還有相關的文字有沒有錯？我們看到第 4 款是，到這裡就沒有了，是不是？自願檢視報告，第 4 款，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文字有沒有意見？召集人，我們相關的條文後續會出現這幾個字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有，因為前後都有連貫，當時我們在小組討論前後都有對照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有沒有意見？這個文字這樣可以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等一下不能反悔喔！接下來看第 5 款，淨零永續報告書，這個也是小組新增的，對不對？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要新增？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跟大會報告，這些新增的都是因為市政府送件的版本比較早，中間有一些時間差 1、2 個月，公聽會的意見進來，再加上學者專家給我們很多意見，還有我們小組也有不同意見加進來，所以才會新增這些。建請大會再看一下，因為有的團體說我們之前沒有寫清楚，所以我們才會很努力的把他們想知道的都寫在裡面，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條文的後面會再出現「淨零永續報告書」這幾個字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第 5 條就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下一條會發現。局長，這個文字有沒有意見？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黃文益議員。

**黃議員文益：**

主席，不好意思，剛剛第 4 條的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說過了。

**黃議員文益：**

對，我想請局長解釋一下，上面有提到定期檢視，國際的定期是多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國際上是怎麼說？

**黃議員文益：**

這邊有寫定期，按照國際的標準，定期是多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目前是每年提出檢視報告。

**黃議員文益：**

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就對了？〔是。〕OK，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已經有這樣的制度了是不是？好，等一下講過了不要再回頭喔！第 5 款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嗎？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個？第 5 款？

**邱議員俊憲：**

白皮書在自治條例的定義裡面有白紙黑字寫說會以白皮書的形式出版，可是自願檢視報告和淨零永續報告書最後呈現的方式會是什麼？自己打字一打留在市政府，還是送議會或怎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邱議員俊憲：**

我比較好奇最後的呈現會是在哪邊？會用什麼方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目前自願檢視報告的部分，我們這邊邀請專家學者做討論後修正，再送市府做最後的核定。

**邱議員俊憲：**

送市府核定之後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公告。

**邱議員俊憲：**

公告？公告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在網站裡面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再看一下上面白皮書的定義，第 3 款的部分是淨零政策白皮書，第 5 款是淨零永續報告書。

**邱議員俊憲：**

我會這樣詢問是因為白皮書的名詞定義上，會用出版的方式去呈現最後 final 的內容，淨零永續報告書甚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自願檢視報告書也是一樣都會出一本書。

**邱議員俊憲：**

也是一本書出來？〔是。〕好像要修什麼也很難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裡要修？先有政策白皮書，然後還寫出一個永續報告書，有哪個地方需要修正的嗎？

**邱議員俊憲：**

我期待的是能不能把它的揭露方式寫得更明確？就是用什麼方式讓這個訊息是公開的揭露在大家可以查詢得到、看得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定義裡面可不可以寫出它的揭露方式，是不是？定義就是定義，其他的揭露方式在哪裡？剛剛那個呢？

**邱議員俊憲：**

就是用白皮書的形式出版，他說要出版，對我們的理解就是要把它變成是一本刊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變成文字。

**邱議員俊憲：**

變成一本紙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本報告。

**邱議員俊憲：**

一本報告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本報告，不一定是紙本。

**邱議員俊憲：**

淨零自願檢視報告，剛剛局長的說法是我們其實都已經在做，〔對。〕這些其實內容也都有了嘛！這些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加 3 分鐘。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每年做修正。

**邱議員俊憲：**

對，最後的報告，我相信在場除了你以外，看過的人應該很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研考會主委也知道。

**邱議員俊憲：**

除了你和研考會主委之外，誰看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研考會主委請說明。

**邱議員俊憲：**

不是，我的意思是，那份報告應該是一個大家能夠閱讀、檢視，讓大家知道到底高雄市對於這件事情做的結果如何，我們好像放在永續會的網站上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保局的網站裡面就有。

**邱議員俊憲：**

可是沒有人知道，所以如果看到這個自治條例在前面寫的白皮書，大家會知道市政府會用出版的方式把白皮書呈現出來。可是在淨零永續報告書或是淨零自願檢視報告，我們沒辦法從自治條例的定義裡面去知道我要到哪邊看到這些東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在後面加個揭露方式就好了？

**邱議員俊憲：**

對呀！是不是可以加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再把它加上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 條有嗎？

**邱議員俊憲：**

還是於市政府網站上公告？哪個網站就讓你們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 條有講到。

**邱議員俊憲：**

第 5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講到淨零政策白皮書、永續報告書，公告之…，第 5 條的最後，跳到第 5 條的最後，有被修掉過嗎？

**邱議員俊憲：**

第 5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算不算是你的揭露方式？第 5 條，小組的版本是有修正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本來是我們的條文釋疑。

**邱議員俊憲：**

可是這是四年一期的，它不是每年的，像剛剛第四條那一個自願檢視報告是每一年都會去做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修正。

**邱議員俊憲：**

修到冒冷汗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第 5 條有沒有達到邱議員你要的目的？它的相關內容。政策白皮書跟永續報告書的揭露方式。

**邱議員俊憲：**

沒有關係，議長，那個揭露方式，如果在後面有類似的條文，我們在後面去做處理，這邊其實…。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第 5 條裡面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 5 條來定揭露方式，好不好？

**邱議員俊憲：**

這邊就是把這個報告書或是這一本白皮書的內容要涵蓋什麼，去把它界定清楚就好。因為前面又去說用出版的方式，用出版方式去講這本書是什麼，出版方式基本上是不用去定義它是怎麼樣的出版，那幾個字就變得有點多了，可是沒關係，我大概的意思就是希望看到這個自治條例能夠清楚知道這一些，包括既然做了，我們到哪邊可以去檢視跟取得它的資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覺得相關的監督機制跟揭露的方式，如果說有不足的地方，我們其實隨時都可以拿出來討論，來修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不好？因為可能會突然才發現，不好意思。接著我們看下一個，淨零永續報告剛剛沒有意見了嗎？淨零永續報告書就看過了。來，第六個，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沒有變嗎？召集人。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這沒有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市府提案的案子一模一樣，溫室氣體。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這幾個都一樣，只有款次變更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有那個六變了，原來三變六，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看下一個，淨零排放。款次七的七有變，還有內容有變，對不對？沒有。淨零排放跟原來的市府版本一模一樣，對不對？對，好，看八，公正轉型，原來是五。公正轉型除了數字那個款次有變以外，內容…。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內容沒有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內容也沒有變，那也過了。好，九，九有改，九有修正，九增加了哪幾個？原來的版本是指什麼？整個全部都是新的。事業是指這個，「事業」兩個字在本自治條例裡會出現嗎？相關的，請環保局來說明一下，「事業」會出現在哪幾條？請你們先準備著，我們先把定義通過，定義有沒有意見？因為定義跟後面要審的一定有關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第 15 條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只有第 15 條有，是不是？〔是。〕原先市府並沒有事業的定義，為什麼需要在這裡做定義？請召集人說明一下。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我們在審查的時候，覺得這個定義應該要放進來，所以我們才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把它放到這裡面來，呼應後面會用得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看一下第 15 條，好不好？第 15 條有跟…，第 15 條是指審查前的第 15 條，還是審查後的第 15 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定義跟氣候變遷因應法的事業定義是一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定義一樣，沒有意見嗎？好不好？好。第九、事業，大家對這樣的定義沒有意見吧？沒有。接著進行第十、潔淨能源的定義，有沒有意見？好，請說，就剛剛已經講了，再講一遍吧？

**邱議員俊憲：**

「潔淨能源」這四個字，我們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希望依照再生能源的這些…，中央已經公告的這些條例，把它修改為「再生能源」，並把裡面的氫能先去除，然後氫能又在下一條有另外的定義跟界疇再做處理，所以第 10 條的部分，這邊提一個修正動議，就是「潔淨能源」把它改為「再生能源」，並把氫能先做去除，這樣子跟中央所謂的再生能源條例能夠一致，去做這樣子的定義，才不會有相關條例的條文錯亂，而且潔淨能源的定義在台灣的法規面，並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範疇，做以上這樣的提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附議的？好，召集人，我們再詢問一下…。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是不是問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做這樣的修正，好不好？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我們問一下環保局，因為是他們在執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請環保局說明一下，做這樣的修正，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跟中央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是一樣的定義，所以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是十改成「再生能源」，然後把「氫能」這兩個字跟「、」去掉，是不是？〔是。〕我們先討論到第十，所以從「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的相關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想這裡要敲一下槌。

**邱議員俊憲：**

因為修改這個，後面只要有講到「潔淨能源」的，基本上都要把它改成「再生能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生能源。

**邱議員俊憲：**

對，因為台灣的相關條例裡面，潔淨能源是沒有一個很專有的名詞在裡面，所以建議是這樣修，比較能夠跟中央接在一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剛剛討論了…，林智鴻議員，請發言，你是提案人。

**林議員智鴻：**

對，我是提案人，所以我是希望維持原本「潔淨能源」的定義。中央很多法令在修訂的過程是會比較慢，我們既然訂定新法，就應該要跟上世界的趨勢。現在世界在談的都是 Clean Energy，都不是在談 Renewable Energy，所以我覺得我們既然是立新法，就要跟上世界的腳步，才有辦法帶動整個城市新的趨勢跟方向，帶動全國未來整個去重新定義這件事情。所以其實我們應該…，高雄有這個條件可以走在前面，而且我們可以呼應賴清德他談的這種價值，其實我認為應該維持這樣的定義方式。別人沒有制度，我們定新的制度，往前走，這才是我們高雄的個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小組召集人，針對剛剛邱俊憲議員的修正動議，剛剛也有人附議了，

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對我來說，我們是希望未來在執行上比較方便，所以我會希望環保局這邊，因為你是未來主要執行的，你們覺得怎樣的定義是你們在執行上是更有效、更明確的，這樣來做會更好，所以是不是再請環保局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環保局長，你原先提出來的是什麼？市府制定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原先也是屬於潔淨能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來的六，原來的第六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去年一讀也是通過用潔淨能源。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所以一開始我們小組是尊重市政府送過來的版本，用潔淨能源。對我們來講是在執行上，環保局有沒有問題？就是針對潔淨能源或者再生能源在定義上，你們有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當然林智鴻議員是希望追求一個比較進步的概念，也滿好，不過我覺得議會是合議制，可以大家表示一下意見，這樣來統籌一下，應該趕快把它做一個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要不要休息一下？還是要問現場同仁的意見？因為剛剛也有附議了。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建議，因為兩者都有道理，說實在話，智鴻議員的這些專業，大家聽了也真的是覺得很高深。是不是智鴻議員，因為大家在一起再往前走，是不是讓這一部分先往前走？你是不是在明年直接提一個修正案？這個修正案把你認為可行的東西，全部說明得清楚一點在修正條例裡面，我相信那時候大家要把它納入，再來改，就可以折衷，否則眼前現在就要把這麼艱深的技術放在內，原本大家就已經很模糊，又把更深的放進去，這個東西要討論出一個結果，不知道今天要拖到幾點，所以是不是先讓簡單的往前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單的就是再生能源去掉氫能。

**郭議員建盟：**

更深的部分是不是再提一個修正案？在明年的時候，已經上制度的法案裡面再去做進一步的修整，以上建議，兩者都可以兼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樣是不錯的建議。召集人跟智鴻議員是不是就維持再生能源？改成再生能源，氫能去掉，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下個會期可以再提出來做修正，你的意思是這樣，其實就是剛剛邱議員俊憲修正的版本，對不對？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還有意見，讓他發言一下。

**林議員智鴻：**

剛剛召集人他提的是執行，就是定義為潔淨能源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嗎？我想請環保局長回答。就維持原本的定義，因為其實這個概念是在去年屆期的時候，我們就在討論這個東西，那時候我們不斷把世界的資訊拿進來看這件事情，我們才會訂出潔淨能源，它是一個符合世界趨勢的名詞定義。我只是說，訂這個名詞，執行會有困難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執行上沒有困難，因為只是加上氫能而已。〔對。〕未來氫能一定是會納入，不管是再生能源還是潔淨能源的方向放在當中。

**林議員智鴻：**

就是再生能源的定義裡面是排除氫能，潔淨能源的定義是包含氫能的概念，所以基本上氫能已經成為國家發展戰略的時候，這時候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可以把它排除，其實我認為這個不是一個進步法案，應該是我們跟上國家國政發展的角度，直接把它納進來。我們用一個名詞，而且不是我自己創的，是 Clean Energy，是來自於美國，其他國家在談這件事情。所以我認為把它包進來，會比較大的格局看待能源的發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我們再讓兩位議員，黃捷議員跟邱俊憲議員，請各自在 2 分鐘內發言完畢好嗎？黃議員先。

**黃議員捷：**

因為潔淨能源現在確實只是世界上的一個概念，這個 Clean Energy 在國際上

其實爭議非常大，是因為它是一個你認為比較不污染環境的能源方式，其實都算是潔淨能源，而有些國家會把核能放進去。我自己就會認為，像這個，你認為什麼是比較潔淨的能源，其實在國際上還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定義，包括具體是用哪一些能源？風力、水力，核能到底算不算？所以我還是建議先依照中央的再生能源的定義，因為再生能源是非常嚴謹的，它是一個大家有明確定義的能源來源。氫能當然可以在下一款來討論，我也認為氫能等一下要討論的話，就是綠氫、藍氫可以，灰氫、褐氫不要，我的建議就是這麼明確，只是等一下到氫能那一條的時候，我認為要把定義定義清楚，就是除了再生能源做為能量來源以外，是不是要加一個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氫能的部分可以到第 11 款的時候再來講。

**黃議員捷：**

好，太好了。這一條，我認為再生能源還是會比較具體，而且比較不會有爭議，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我想表達做文字的修正是符合中央立法院通過的相關的法律文件的用字，才不會造成未來在閱讀這些自治條例跟法律文件上面，會有認知上的落差，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想這樣一致性的去做文字上的修正，這個跟世界潮不潮流跟格局大小，我想是沒有關係。現在要修訂的是一個白紙黑字，在議會裡面經過議會通過的法律文件，這個東西不能在大家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界定，在沒有一個尚無法律文件的依據之下，去創造一個。如果我們今天是通過淨零能源裡面是含有氫能的，等於是我們高雄市議會創造一個再生能源加上氫能，等於是台灣的潔淨能源，這樣子定義是不對的，這是不可以的。我認為潔淨能源是怎麼樣的範疇，剛剛黃捷議員也有表達，其實是有相當的爭議。

我想再表達一件事情，氫能是一個趨勢，可是它面對到的困難跟挑戰還有很多，現在在台灣市面上商用的這一些，它在製造過程裡面的碳排，遠高於石化燃料在使用最後的碳排。這是一個很殘酷的事實，可是我們並沒有因為這樣就放棄氫能未來在能源的使用上面，是不是有一個更乾淨、更有效率的方式，我們也不把它定義是一個不可以使用的，只是它的確不是一個現在大家能夠接受，所謂的潔淨能源或是再生能源上面。

最後，我還是要強調，因為我們今天在修的是一個法律文件，裡面的定義應該是以國家相關的立法機構通過的這一些敘述來做為依據，才不會未來在行政

院在核備的時候，甚至未來的其他人，我們總有一天不在這位置上，看到這些文字的時候，會沒辦法理解到底在表達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環保局局長，如果改成再生能源，加上去掉氫能，對於你整個推動會有很大的影響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報告，不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現場同仁，我們第 1 到第 10 款，我們可能要來敲一下槌。剛剛碳預算的部分，我先講完。剛剛碳預算的部分，文字有修正，至於幾年，我們可能到後面的條文要回頭來確定它是幾年。現在要決定的就是潔淨能源或再生能源，我們再讓林智鴻議員發言 2 分鐘。

**林議員智鴻：**

其實剛剛談起來價值都一樣，因為非核家園本來就是我們共同的立場，所以我認為文字修改的話，可以加註一個排除核能條款。潔淨能源不包括核能，因為核能產生的其他能源，這倒是也可以討論這件事。因為其實剛剛討論的是這個趨勢大家已經有共識了，到底名詞要怎麼定義的問題。但是剛剛聚焦的焦點是到底核能產生的，在國外叫潔淨能源，在台灣叫非核家園的訴求，不要把這個納進去的話，可以加註這樣的條款，潔淨能源不包括氫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智鴻議員，第 11 款的時候可以討論，因為氫能包括哪一種氫，這裡都可以討論。那時候的定義可以討論要排除哪些，所以 1 到 10 款，就剛剛的討論，有沒有意見？第 10 款改成再生能源，去除掉氫能兩個字，現場的議員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智鴻：**

我還是有意見，要怎麼辦？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是說你有意見是不是？你們要不要討論一下？休息一下好嗎？還是就現場表決？就表決好了。就這兩個，一個版本就是潔淨能源，但是有氫能；第二個版本是修正的要先討論，修正的版本是再生能源，但是去掉氫能兩個字。我們需要到表決嗎？可以討論一下嗎？智鴻議員，我們就保守一點，再生能源去掉氫能，如果需要修正，你明年再加，這樣好不好？我們這個就可以過了。

**林議員智鴻：**

去年就在談這一件事情，我還有多少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再發言了，休息。（敲槌）你們討論一下。

繼續開會。（敲槌）剛剛討論到第十款，潔淨能源的部分，第十款改成再生能源。其中把氫能刪掉，氫能跟頓號刪掉，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十款就這樣過了，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剛剛第一款到第九款，除了碳預算的幾年沒確定以外，其他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進行第十一款的討論。雅慧議員的是第幾款？

**李議員雅慧：**

我想要回到第八款公正轉型的部分，提一個修正的動議，我想這個比較沒有爭議，因為在最後有提到「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我想在原住民族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把它改成脆弱群體，這個同時也是台北的版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台北誰的版本？

**李議員雅慧：**

台北市淨零碳排的版本。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台北市的版本。

**李議員雅慧：**

是，因為原住民族的部分，脆弱群體的定義會稍微廣義一點，如果做這樣的修正，大會是不是也能夠進行一下討論，請局長也做一下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公正轉型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是有一個定義的，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條第十一款就是公正轉型的內容，所以我們是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條第十一款來做定義的。

**李議員雅慧：**

因為你們訂定的是原住民族群的部分，會不會有一些經濟比較弱勢的群體沒有涵蓋進來，未來在相關的補助或者是協助上會有一些困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脆弱群體的範圍應該更大吧！

**李議員雅慧：**

改成脆弱群體就跟台北市的版本定義一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脆弱群體是包含原住民族嗎？

**李議員雅慧：**

我想就是包含啦！只要是有需求，經濟弱勢的部分應該都包含在裡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請說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跟大會報告一下，因為這一款我們小組都沒有動，就是尊重市政府，他們送來的時候都有說明這個版本裡面的內容就是規定的，我們認為它可以符合到公正轉型的需求。剛剛李議員提到脆弱，這個脆弱很難定義什麼叫做脆弱，譬如高雄市有弱勢市民微型保險，弱勢市民就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那個很清楚。脆弱這兩個字變成還要再去解釋什麼叫做脆弱，你要寫得很清楚，寫越多會越多沒寫到。

**李議員雅慧：**

這樣的話，未來在經濟弱勢的部分，相關的協助上會不會受到影響？就是公正轉型的部分。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這個就要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跟主席及李議員報告，其實這個是向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的社群進行諮詢，所以只要是因為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的族群，我們都會去做一些公正轉型的協助跟諮商，都會去做這個輔導。

**李議員雅慧：**

如果未來在這個部分有得討論的話，是不是也會同樣進入剛剛提的小組或是委員會裡面去討論嗎？〔是。〕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台北市的版本其實中央還沒通過，各位議員沒有意見了。接著討論第11 款氫能的部分，剛剛黃捷議員有針對氫能的部分提出修正的版本，我來跟大家報告一下，黃捷議員的版本只有增加後面括號的部分，所以前面還是一樣，「十一、氫能：指以再生能源及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之方式，分解產生之氫氣，供作為能源用途者。（排除灰氫及棕氫）」就增加這幾個字。就是原來的文字都沒有改變，只是增加後面的（排除灰氫及棕氫），灰色的「灰」，氫能的

「氫」，棕色的「棕」，氫能的「氫」。（排除灰氫及棕氫），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們這樣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現在擔心的是有些人會認為灰氫跟棕氫怎麼去做定義，我們會擔心這一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要去做定義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一般來講，我們會知道棕氫跟灰氫是什麼，但是一般市民不見得會知道，所以這個是不是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棕氫跟灰氫有沒有很明確的定義？在這個領域裡頭。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很明確的學名或者是怎麼樣的定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這個領域裡是滿清楚的，什麼叫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譬如綠氫跟藍氫有固定的定義，大家都知道。〔對。〕棕氫跟灰氫也有固定的定義嗎？〔對。〕所以你執行上會不會有困擾，如果把灰氫跟棕氫排除掉的話？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執行上不會有困擾，因為這是很明確的什麼叫做棕氫，什麼叫做灰氫。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如果他們執行上沒有問題，當然就尊重議員的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1 款就這樣…，怎麼了？原來的字是什麼？原來市政府的版本是第 7 款，它寫「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所以我們小組並沒有刪掉，是文字的誤植而已，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不起，我們可能誤植，把「水」加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誤植是我們的工作人員誤植，小組沒有刪掉，是工作人員在搬家的時候…，不是這樣嗎？是被你刪掉的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再問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智鴻議員，你的版本是那樣嗎？你的版本有「水」，你的氫能的部分有「水」，給他麥克風，看一下林智鴻議員氫能的版本，還是有「生解水產生的氫氣。」

**林議員智鴻：**

這個版本應該是後來法規會討論出來，不同意見討論整合之後出來的版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版本有「水」，你就不能再解釋了，就要問他們為什麼要刪掉「水」了，你要捍衛你的版本才對。

**林議員智鴻：**

我要講的是棕氫，我剛剛查了一下，棕氫是煤氣化之後直接取出來的氫；灰氫是天然氣經蒸氣重組之後取出來的氫。這兩個取出來的氫再經過碳捕捉跟封存之後才是藍氫。所以剛剛黃捷議員主張的核氫這件事情，其實不是棕氫，這可能要定義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沒講到核氫吧！

**林議員智鴻：**

前面在討論的時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加的文字只有…。

**林議員智鴻：**

我要講的是棕氫其實在能源上的定義，它不是核能產生的氫叫棕氫，這個要跟他釐清，核氫是另外一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沒有講到核氫，剛剛只有講到灰氫跟棕氫。

**林議員智鴻：**

應該這樣講，我的原始的版本是「分解水」沒有錯。那時候我們所知道的資訊，水是一種方式，但是後來知道還有很多種的方式，就是可以分很多東西…。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只能捍衛你自己的版本。

**林議員智鴻：**

所以我沒有什麼誤植的問題，我是尊重法規會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再問一下召集人，「水」不見了，不是你們刪掉的吧！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那一天意見很多，整理之後可能漏掉「水」字，我們現在正式修正把它補上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它是不小心被弄不見的，等一下，我們先問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水」是應該要留下來的，對不對？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我再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那一天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各種意見都有進來，是不是請局長先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解釋，你有沒有在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再生能源是分解水，但是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的方式，包括藍氫，藍氫是屬於有些從製程氣的氫氣做封存以後，所以不一定是分解水的部分，所以「再生能源分解水及其他可作為能源來源方式產生之氫氣，供作為能源用途者」應該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講一遍，跟這個條文不一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指以再生能源分解水及其他可作為能源來源之方式，供作為能源用途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它連位置也放錯了嗎？〔對。〕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所以應該是把分解水放在「以再生能源分解水」。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原來市府送來的版本呢？你市府送來的版本也是這樣，有不一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一樣，因為它這邊是有講到化石燃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市府送來的版本不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後面這邊是講到所謂的「其他可供作能源來源之方式」，所以其他供作能量來源之方式就有包括所謂的藍氫，藍氫有一些是從製程的氫氣裡面去做封存，這一些封存起來的氫氣也可以作為能源的來源。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那個水要不要留著，要把它放到前面去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前面，是再生能源，「指以再生能源分解水及其他可作為能源來源之方式，供作為能源用途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指以再生能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指以再生能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及其他可作為能源來源之方式，供作…。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及其他可作為能源來源之方式，供作為能源用途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你那個氫氣在前面有，後面怎麼就沒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後面屬於有一些可能是分解水，有一些可能不是分解水，而是要封存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這樣文字沒有錯嗎？我再講一次，指以再生能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議事組把「分解水產生之氫氣」弄成有顏色，剛剛那個藍色的部分，對，這一段大家看一下，把「分解水產生之氫氣」移到再生能源的後面，對不對？局長，是不是這樣？〔是。〕「指以再生能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及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之方式，供作為能源用途者」，這樣嗎？〔是。〕是這樣嗎？〔是。〕黃議員捷，請看一下。後面還要括號那個，括號剛剛灰氫跟棕氫，加在最後面，用

紅色，用途者不要括號，用但書來寫，「但不包括灰氫及棕氫」，這樣可以嗎？但是的但。我重講一次文字，這些都去掉，不要括號，排除也去掉，「但不包括灰氫及棕氫」。請法制局幫我們看文字有沒有不妥適的地方，第 11 款這樣對不對？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報告主席，後面再加「能源來源之方式產生之氫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之方式產生之氫氣。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但不包括灰氫及棕氫，怎麼為什麼都寫不出來，拜託！局長，你把你要的文字唸一遍，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再生能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及其他可作為能量來源之方式，供作為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灰色的灰，氫氣的氫，棕色的棕，好，句號。我們等一下可以在螢幕上把環保局長他需要的文字寫在空白處嗎？螢幕的左邊有空白，這樣大家才知道環保局長在講的內容是什麼，可以嗎？誰在打字？誰？巫小姐嗎？誰？局長，你要的文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方式」後面逗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你把第 11 款全部複製到左邊空白的地方，然後再按照局長的話來改，複製，不是剪掉，複製到空白的地方貼過來，不是上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下面，一樣在同樣的地方右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旁邊，你是要跑去哪裡？好，旁邊、停，可是你也要看到原來第 11 款。好，上面這裡，中間，對，你把它貼過來，會跑到上面是不是？往下，現在已經討論第 11 款了，好，局長。黃議員，怎麼了？後面的黃議員，請黃捷議員發言，接著請黃議員文益發言，拜託不要清點人數，剩半小時而已，清點也沒意思，拜託！對啊，就是把它貼過來，兩邊對照，這樣要討論也比較好討論。黃捷議員，請請發言。

**黃議員捷：**

好，我看第 11 款發現因為再生能源條例裡面也有針對氫能有明確的定義，如果我們現在也把藍氫放進去的話，我認為高雄的條件是應該要更鼓勵，只是現在如果跟再生能源條例有牴觸的話，會不會有一些法令上的疑義，可不可以請法制局長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法制局長說明。環保局長請坐下，環保局長，你利用時間把你要的條文寫出來。請局長發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好。既然我們要讓它一致，剛才本市自己是可以新創一個名詞，但是在國際上或在全國，它可能還要回過頭看我們自治條例的定義，才能了解什麼是潔淨能源，或什麼是氫能源。假如我們要讓它一致的時候，我也是比較建議就回到再生能源條例的定義裡面去讓它做一致性的，將來大家都很清楚中央的法律是怎麼定的，我們自己的法律沒有自創它的定義，這樣比較不會混淆。

不過以這個文字來看，我也是覺得怪怪的，中央的法律是以再生能源當能量的來源，但是它的分解方式，就是產生氫能的方式有水分解、有細菌藻類分解，還有其他的方式來分解，這裡的話變成只有用水分解，這樣是不是妥當？這也是可以考慮的。

**黃議員捷：**

對，所以我要請環保局長再次說明，我們現在的氫能等於是跟再生能源條例的氫能，定義也不太一樣喔！這樣是可行的嗎？會不會有牴觸？變成高雄市跟其他縣市使用的方式都不太一樣，這樣執行上是不是有困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我們的氫能要如何定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定義的氫能，這樣子會比較狹隘一點。

**黃議員捷：**

比較狹隘嗎？我認為是比較寬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它還有包括封存的氫，是藍氫，我們定義的是包括封存的氫。

**黃議員捷：**

但是以再生能源條例裡面的來源非常單一，其實就是綠氫，在我的解讀當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它是指水分解的氫，或者是利用細菌、藻類、生物分解或發酵所產生的氫氣。

**黃議員捷：**

現在我們也把藍氫，也就是這些碳捕捉技術 $CO_2$ 可以的話也放進去，那跟再生能源條例裡面單純的綠氫是不是有點牴觸？會有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會嗎？再生能源的氫能是如何定義？有誰可以唸出來？

**黃議員捷：**

我覺得局長要跟大家說明清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唸一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定義的氫能是「指以再生能源為能源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我們如果這裡改成跟再生能源條例一模一樣，可以嗎？執行上會有困難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的意見呢？

**黃議員捷：**

智鴻議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智鴻議員認為藍氫這邊應該還可以繼續做。

**林議員智鴻：**

應該是說比較務實的作法，現在是…，綠氫現在世界還沒有規模經濟，基本上還做不到，我們可能會因為這樣制定之後，做不到那個境界，繼續高碳排，問題會在這裡。所以當世界上開始認為藍氫做得到的，逐步朝減碳之路邁進的時候，我們在立法時就把它包進來，我們可以不用排除條款，但是可以換一種思考把它變成加速條款，也是一種方法，看怎麼去定義的問題。現在中央定的再生能源條例裡面的法規，其實是極度保守跟不可行的定義，那可行要怎麼做很重要，所以我們在制定地方法規的時候，也可以用加註的空間列出來，當作我們比中央用更進步的方法去做排碳的工作，主要思考是這件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的條文制定可不可以，如果是 11 款的氫能，維持再生能源條例的定義，然後在 12、13、14 之後再加一個你要的東西？

**林議員智鴻：**

沒有，如果它用正面表列的，看局長是不是…，或者是再生能源分解之氫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

**林議員智鴻：**

等於是說我們前面說「但不包括灰氫跟棕氫」，這是叫負面表列嘛！我們用正面表列說，再生能源分解水產生的氫氣，這是屬於綠氫，加上藍氫，或直接把它寫成綠氫跟藍氫，也是一種方法，看看局長是不是可以表達看怎麼寫比較好？關鍵現在已經聚焦在藍氫這件事情應該被納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好怪，我們既然要求高標準的前進，然後又在…。

**林議員智鴻：**

會做不到啦！現在又做不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又會說我這裡做不到、那裡做不到，又讓步，那不是整部的這個自治條例的精神就很怪嗎？

**林議員智鴻：**

報告主席，我們當然很希望直接定理想定在百分之百，應該往前衝，可是衝不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的理想也要可以做到的，要一致才對啊！

**林議員智鴻：**

對啊！衝不到現在的狀況，我們在逐步轉型過程當中，我擔心是衝不到目標之後，我們繼續高碳排、繼續污染、繼續傷害健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衝到高目標，可是我們允許，好像你的藍氫會進來，這樣你的目標跟你的執行不是有衝突嗎？

**林議員智鴻：**

應該是說藍氫本來就是比較降低碳排的做法，譬如下一步是 100 分，可是我們是下一步要先做到 50 分，下一步做到 100 分的概念這樣，是不是文字上可以有什麼樣的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你請坐下，局長，如果文字是像我們這樣的文字送去中央，會不會像台

北市這樣都沒有下文？我們要制定一個我們很高興，然後送到中央都不被認可的自治條例嗎？我們以前也做過這樣的事啊！還被打回票，還去打，還去釋憲，還輸人家。局長，如果我們照現在這樣寫的，但不包括灰氫及棕氫，送到中央，它的結果會怎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可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可能怎樣？講清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可能會跟議長說的一樣，就是中央這邊不會去做核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既然不核備，我們花這麼多時間在這裡討論自治條例，有必要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所以我們是不是依照剛剛黃議員所講的，從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裡面做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這樣好不好？局長請坐。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跟大會報告，剛剛議長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如果我們在這裡把一些相關的定義弄混了，到時候行政院不核備，我們現在所有的努力等於零。所以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採保守一點，我們用現在已經有一定的名詞解釋，把它套進去，在全台灣都一樣的就不會有爭議，但是我們在執行推動上，可以把黃議員好的意見到時候放在我們的政策推動上，這樣就不會在定義上跟執行上混淆。所以第一個，我們先把它定義清楚，跟中央的名詞解釋完全接軌，但是我們在政務推動上和市政府的推動上，把它區隔出來，你要的目的就可以達到，不要在這個地方再做一個不同的說明，到時候他們又不讓我們核備，我們就白費力氣了，這是我的建議，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之前吳益政議員有一個法案，我們議會通過了很高興，中央不准，不准以後我們又去打釋憲官司，還在憲法法庭。各位同仁，就照再生能源條例關於氫能的定義，這樣來通過好不好？好。接著進行第 12，綠色金融沒有固定的定義嗎？局長。沒有。綠色金融，我們就照這樣通過好不好？好。第 13，自願性減量，這個有沒有固定性的定義？沒有，所以這不影響我們送到中央？不影響，好。第 3 條照我們剛剛唸的那樣，修正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決議）好，謝謝，接著下面第 4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五年為一期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前項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第四條與市政府修正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本市為達成前項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應建立、推動或採取以下制度、政策或措施：

一、依據本市之自然環境、產業特性與社會結構，規劃本市之溫室氣體減量路徑，與建立碳預算制度。

二、以全民參與模式，建立市民、事業、公司法人共同參與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機制。

三、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制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定期檢討修訂管制目標或更新政策方案。

四、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四年為一期訂定管制目標，並推動減碳行動方案，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五、前款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

說明：1.修正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二項。2.刪除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三項。3.黃議員文益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先說明你的意見。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先請教你，現在國際間的碳預算是幾年為一期？有沒有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珲：**

依照國際上的慣例是五年為一期。

**黃議員文益：**

國際的慣例是五年為一期，我再請教你，中央目前是幾年為一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珲：**

也是五年。

**黃議員文益：**

跟主席及各位同仁報告，因為我們在小組裡面確實有討論到，當然有議員提出應該更加快腳步，所以提出四年。但是我的意思是，如果依照現在修正的版本來看的話，還有要求在每期屆滿前兩年就要提出下一期碳預算的這個標準。我的意思是如果改成四年的話，等於這個企業只有做了第一年，第二年就要開始做下一個標準的碳預算，我認為在實務上其實是有困難的，而且會讓企業執行還沒有到一定的成效，就要討論下一期要怎麼去修正。所以如果要讓整個自治條例更順利執行，我認為應該要跟國際以及中央接軌，就是維持你們原本送進來的版本，五年為一期。這樣整個接軌之後，整體來講也不會加重企業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之下，就要趕快去制定下一期的碳預算。所以我主張應該要維持市府原本送進來的版本五年為一期，我相信這樣跟中央能接軌，我們在送行政院核備的時候也比較容易過關。這是我的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原本是五年嗎？

**黃議員文益：**

對，原本是五年，國際跟中央都是五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有沒有意見？因為他挑戰你。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跟大會報告，當時在審查的時候有很多法規委員認為如果配合議員的屆次，四年一期，這樣每一位關心這個議題的議員都有機會參與到，所以當時就有幾位議員提出修正說是不是把五年改成四年。因為四年跟五年沒有差很多，所以我們小組除了黃議員保留發言權以外，其他的議員是同意的，所以我們修正通過是以四年為準。以上跟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反而認為四年跟五年都太長了，理由是因為這整個法令的制定是在一個摸索的過程，其實他會需要一點時間去運作的理由，是因為要四處去探訪有關碳預算執行的概況，我們每走一圈就要花很多時間，但實際上它的運作是一個滾動的過程。假設你全部走完需要兩年，其實你在兩年的時候可以提出的報告，就是針對這兩年的範圍，假設你是三年，你也可以針對這三分之二的執行內容去做報告。我認為這樣的好處在於，不會讓整個制度成為一個五年或四年一次的大拜拜，我相信所有的議員跟最後要成立的永續發展因應推動會，他們其實都是隨時在注意相關的變化，並且提出滾動的建議。所以我認為以兩年的方式，不會讓時間拖太長。我們一屆議員的任期才四年，這個報告我們只能看到一次，我們要求他們去改變或是實質的請局處去做腳步調整，我們都沒有進一步的機會。

所以我認為用兩年的方式，來滾動建立一套新的因應模式，大家共同來摸索，時間久了以後，它成為制度以後，再來延長到四年，這樣反而在短期內，我們立這個法能看到一定的成效，而且我們也要知道如何去避免打擾企業。如何在兩年的過程裡面，什麼是可以推動的，什麼是不可以推動去擾民的，我們在做制度規劃的時候都可以列在裡面，否則大家想想看，四年一期會有什麼成果？我覺得這樣太過於保守了。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提醒一下環保局，你們當初提出來的版本是五年為一期，但是每期屆滿前兩年要提出下一期的碳預算，但是修正後的兩年就不見了，召集人，對不對？你們五年改為四年，但是「屆滿前兩年」等文字不見了，在哪裡？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是把五年改成四年，我們的兩年是屆滿前兩年就要開始準備資料，我們小組是改四年一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我看錯條文了，不好意思。剛剛誰要發言？陳麗娜議員，請。

**陳議員麗娜：**

我第一個要問的是在 119 年要減 94 年的 30%，其實高雄市是排碳大戶，我們可以減的量說真的比較多，但是台北市可以減到 40%，這個待會兒請局長回答一下，這個 30%是怎麼訂出來的？

另外，幾年的問題牽涉到其實是每家公司的碳盤查問題，碳盤查在小的公司

大概十幾萬元，大的公司動輒上百萬元。所以每家公司每一年現在其實只要有做進出口貿易的，為了要碳足跡的認證各方面，其實碳盤查，大公司已經在做，而且大公司也有能力做。現在就是你們所謂的「一定範圍」，要去查的這個「一定範圍」到底是誰？我想這是社會大眾比較關注的。譬如我們一剛開始是高雄市碳排放的前 50 大，對那前 50 大，你的要求是怎麼做？可能對這些人來講，每一年做或是多久做一次的影響可能就不是那麼大，將來可能會變成前 100、前 300、前 500 之類的。將來陸陸續續要求範圍愈來愈大的時候，對於小公司的壓力就會愈來愈大，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或是你的範圍界定是怎麼來做的？如果是前 10 大，我想都沒有問題，你每一年叫他做碳盤查，他都沒問題。你每一年去出白皮書，每一年去做什麼，從他們減量的內容裡，或是各個機關配合的減量內容裡，是不是就可以達到目標，我不知道，這可能要你們精算，但是最直接影響的，應該就是公司行號的部分。

我們現在講的其實就是兩個層面，一個層面是你從中央拿到的這些錢，再轉回來高雄市政府的部分，還有我們的預算基金挹注的部分，這些錢到最後要去做獎勵的部分是哪一些單位？這是一塊。另外一塊是那些要做碳盤查跟做碳中和的廠商到底有誰？所以你可能要告訴我們的是，在這些裡頭會受影響的大概是哪些公司？你們陸陸續續要做的程序是怎麼樣？我想這些我們講的遠大目標，譬如剛剛講到氫能的部分，我很想要知道這個條例定下去之後，會吸引多少研發氫能的廠商來高雄？我們能夠挹注給他的資金有多少？如果能夠達到這樣的目標，他才會願意來，不然你可以盤查看看現在在高雄研發氫能的，或是者是做氫能源研發的廠商到底有多少，查一查就知道有誰了。

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要實際一點，回歸到地方政府能做什麼？因為地方政府資金的能量終究沒有中央來得大，我們的資金要挹注在什麼地方，才能夠真正達到減碳的效能？這才是我們要的。高雄市是碳排的大戶，不是說他的排碳不見了，而是怎麼樣達到碳平衡、碳中和？這樣對我們這個計畫才有意義。所以在訂這個要幾年幾年，應該要說清楚的是，你到底為什麼要這麼定？而不是我們在這裡討價還價，我覺得這沒有意義。是不是請局長再進一步的說明五年、四年的意義是什麼？如果如同郭議員講的一年更積極性的，對我們的好處是什麼，是不是都說明清楚？會比較能夠理解為什麼要這樣修改。另外在減碳30%的部分，為什麼不是跟台北一樣定 40%？30%、40%數字是怎麼來的？也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會報告，我們 6 點準時散會。請局長說明，剩下 5 分鐘。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這個部分，以台北市來講，2021 年的排碳量是 1,114 萬噸，高雄市是 5,737 萬噸，所以相差大概他們只有我們的五分之一而已，所以他要減量 40%，相對我們的 40%跟他們 40%是差距非常大的。我來說明一下，以目前來講，我們所管制的廠商，第一個就是直接排放 2.5 萬噸的；第二個，間接排放 2.5 萬噸的。所謂直接排放就是在製程端自己去排放的，一共有 48 家；間接排放 2.5 萬噸的有 44 家，所以這兩個加起來將近 90 家的這些產業，其實就占了我們本身碳排放量的將近 70%左右。所以這些量，我們目前框架在這一些廠商怎麼去做所謂的碳盤查？或是他相關的原物料怎麼去改變？或者是他相關的回收系統及廢水處理回收系統怎麼做減量？目前我們都是跟這些不管是石化業或鋼鐵業，對於他們的 AI 系統怎麼去做他框架能夠減量的量，還有他有一個所謂的 PI 系統去做減量的範疇，去做他的每一個區域、每一個區段、每一個製程，哪一個製程可以減量多少來去做評估，所以做這一些碳盤查的部分，我們才能夠了解這些廠商能夠減量的範圍。

剛剛所講的減碳 30%，包括能源轉型、產業轉型，或者是住宅、住商部門、交通部門，或者是民眾生活改變，一起去計算出來在 2030 年可以減碳 30%的一個目標，相對於台北市雖然比較少，但是我們減的量是比台北市增加非常多的，這是我們必須要去努力。當然在這前幾年當中，所謂的減碳、自願性減量這部分，剛開始大家會比較辛苦一點，努力上要琢磨比較多。但到了 2030 年以後，整個技術或者是整個方案比較上軌道以後，接著下來 2040 年、2050 年，我們走的步伐就會比較快一點。所以我們希望在法制的建置上，除了要做科技上的改變，包括 CCS、CCUS，在法制基礎的奠定上，我們必須要去走這一塊以後，讓我們的廠商在國際競爭上不管是 CBAM 或者是美國 CCA，這一部分在減量的範疇能夠有一個國際競爭上的努力，以上是我的報告。〔…。〕目前都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就討論到這裡好不好？討論了半天才五條，但是我們明天有一整天的時間都可以討論這一個條例，除了有一個工務局的預算抽出動議以外，我們就專心的處理這個條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明天繼續開會，今天就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 三十、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43 分）

1.二讀會：
⑴審議市政府提案（財經）
⑵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工務）
⑶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⑷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2.復議動議
3.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坐，開會。（敲槌）我們就先審工務委員會的啊！好不好？我們先審工務委員會。邱議員進來了，就先審動二好嗎？好，謝謝。請他坐定之前我們先來確認我們的會議紀錄。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繼續二、三讀會，我們從昨天抽出來的擱置案，從財經委員會開始，等一下是工務委員會，每位議員發言時間還是 5 分鐘，請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 頁，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第 16 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一般行政－行政管理－1.辦理原住民故事館開館活動所需經費 100 萬元。社政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幸富發言。

**陳議員幸富：**

有關於辦理原住民故事館開館活動動支預備金經費 100 萬元，在 6 月 20 日，有幾位我們平地的議員對動支這個第二預備金有疑問，我相信我們當議員監督市府的各項施政、經費的各項使用，這個責無旁貸，很多我們平地的議員也非常關心原民會的一些事務還有原民會的活動。像當天，我們的陳麗娜議員曾經請主委把動用第二預備金 100 萬元的使用方法做說明，本席也曾經讓主委做一

個說明，當時就是因為主委說明得不是很清楚，議會才會把這個擱置，我想請主委再做一次詳細的說明，讓大家了解，因為當時陳麗娜議員質疑說為什麼一個小小的活動需要 100 萬元，請說明一下，主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有關我們這個故事館的開館活動，我先說明原本預計要辦理的時間是在去年底，因為電力還有一些消防設備的關係，所以我們才會延期到今年的 4 月辦理。它整個開館的活動，我們所花費的金額是 132 萬 9,860 元，主要針對硬體的整修，就是包括前後有一些牆面的粉刷還有地面的一些鋪平，這部分就有 43 萬 2,055 元。其他在場域優化的部分，就是包括像地下一樓有一個部落大學教室，還有兒童圖書區、AR-VR 體驗區，以及周邊的一些壁貼等相關的，總共有 24 萬 5,500…。

**陳議員幸富：**

那是屬於硬體的部分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是，包括硬體還有一些鋪面的整修。

**陳議員幸富：**

活動結束，那個硬體還是在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活動…。

**陳議員幸富：**

活動結束，那個硬體還是在嘛！還是在故事館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是的，是。

**陳議員幸富：**

好，繼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另外，針對我們的活動，也就是像我們有一些主持人，還有頭目出席，以及展演團隊、祈福團隊，還有文健站的長者等相關出席的費用，包括旁邊的攤販、農特產品的銷售，總金額是 31 萬 3,629 元。

**陳議員幸富：**

31 萬元是屬於活動的部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活動，對，屬於活動面的部分。

**陳議員幸富：**

好，繼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所以加起來是 132 萬 9,860 元，以上向議員說明。

**陳議員幸富：**

好，如果 6 月 20 日當天審議那一天，你能夠講得這麼清楚，〔是。〕大概你這個案件就不會被擱置，我希望主委你來到議會就要準備充足，〔好。〕充分向我們的議員清楚的說明，才不會造成被擱置還是怎麼樣，有時候你沒有說清楚，當然議員他就要擱置你的案件。〔是。〕對這個預算，我沒有意見，謝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高忠德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有關主委在上禮拜六 6 月 20 日原住民故事館預算被擱置的這個部分，我的理解是市府原民會，你們要好好的檢討，預算只有 100 萬元，結果你們解釋不清，還要我們 3 個原鄉地區的議員從旁協助你。在這個部分，你是不是可以在這邊簡短的說明，在 6 月 20 日你為什麼會準備的資料不足？是聯絡人的問題嗎？還是其他的組長提供給你的意見是不足的？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主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針對那天如果說明沒有很清楚的話，這部分我這邊會再檢討，之後針對任何的這些業務、議案的部分，我會再準備得更詳細，謝謝議員的指教。

**高議員忠德：**

主委，是這樣子，我們在這幾個月就我們的觀察，我們經常看到公務單位的主管都會在早上 8 時半左右就到議會，包括他們的一級主管都到，但是我們的原民會往往都是在開會前 10 分鐘才會到，那要如何溝通？所以在未來，你們這個部分一定要、一定要好好的檢討，內部一定要好好的檢討。這筆預算就 100 萬元而已，100 萬元而已！如果昨天我這邊沒有提出抽出動議的話，我看這個案子可能又會出狀況，所以你們要好好的檢討，〔是。〕我認為你們要再花一個時間，在你們內部的管理跟訓練上，你要特別注意，這樣可以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可以，謝謝議員的指教。

**高議員忠德：**

這個預算的部分，我是全力的支持啦！也希望你們以後在這個部分要特別的警惕和注意，好，謝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范織欽議員發言。

**范議員織欽：**

這一件事情在上個禮拜，我們感謝陳麗娜議員提出這樣的一個質疑，我覺得身為民意代表的職責就是要這樣，特別是原民會的各項預算和經費支出一定要說明清楚，雖然我們原住民有很多的地方是比較有特殊性，但是因為特殊，所以我們更要小心翼翼的去把這件工程做完，不要落入其他所謂不了解的或者是說想要質問的人，對我們有一個更深的誤解。

第二個，剛才兩位議員都說明了，這一件事情不是只有這一次喔！是前幾次都是這樣，有很多的一些預算，我希望主委或者是你的一級主管要提早到我們議會來，尋求各議員的支持或者是做充分的說明，如果這件事情你沒有做充分說明的話，很多的東西都會被忽略掉，甚至會造成你很多的一些延宕，這是給你第一個提醒。

第三個，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我們三位原住民議員非常重視原民會所辦理各項業務的進度，像故事館這個部分或者是原鄉的基礎建設等等，我們是希望主委在事前一定要找更多的時間拜訪我們幾個議員，我們才四位原住民議員嘛！一個人拜訪 10 分鐘也可以啊！你來做說明，你想要做什麼，為什麼這件事情非要我們議員來支持，你要跟我們說明清楚啊！不要姍姍來遲，讓我們等你半天。像我們今天早上，因為我很重視這個問題，我 8 點多就來這裡等，可是沒有看到你們任何一個人來找我們議員說這件事情應該怎麼辦，雖然你們說你們已經找了某議員並說明清楚了，可是對自己的議員也要來跟我們做說明啊！你們不要不把我們當成一回事，對不對？我希望主委這個部分未來要做改善。

最後一個，這個 100 萬元是很重要的，除了你所做的說明之外，後面的一些基礎建設或硬體的部分也要加強。所以未來，我們的主委，你對這個部分要特別的重視，也要小心，以上是我這樣的一個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關於這個動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我們審議工務委員會抽出的那個案子，謝謝財經委員會，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各位委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8 頁，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配合編列總經費 8,892 萬元(用地費 5,610 萬元、工程費 3,282 萬元；中央補助款 2,592 萬 8 仟元、地方配合款 6,299 萬 2 仟元；工程費中央補助 79%、地方自籌 21%)，地方配合款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謝謝。

接著繼續進行昨天審議到一半的自治條例，利用準備時間跟大家報告，除了昨天第 1 條到第 3 條全部審議完畢之外，我們有把昨天一直被提到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影印本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這樣待會討論的時候才不會不知道在說些什麼。各位有沒有看到桌上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影本？這樣有利於相關內容討論時的參閱。昨天通過的條文是不是也有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有，也請看一下有沒有文字上的誤載，或跟我們昨天的決議不一樣，我是對過了，但是也請各位同仁一起來看，因為今天要三讀，就是三讀可以做文字的修正，以上跟大家報告。

請法規委員會宣讀第 4 條，我們從第 4 條開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8 頁，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五年為一期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前項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第四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本市為達成前項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應建立、推動或採取以下制度、政策或措施：

一、依據本市之自然環境、產業特性與社會結構，規劃本市之溫室氣體減量路徑，與建立碳預算制度。

二、以全民參與模式，建立市民、事業、公司法人共同參與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機制。

三、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制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定期檢討修訂管制目標或更新政策方案。

四、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四年為一期訂定管制目標，並推動減碳行動方案，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五、前款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

說明：1.修正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二項。2.刪除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三項。3.黃議員文益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郭建盟議員、邱于軒議員，郭議員請。

**郭議員建盟：**

還是針對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的條文，第 4 款，基本上昨天有討論到是以四年為一期，但因為這個是全新的法案，它的減碳行動方案到底有沒有效？要不要滾動調整？我認為初期應該是以兩年為一期，理由是因為碳盤查需要時間，可能超過兩年的時間，但是應該三年左右會做的完，所以碳盤查不見得定要在兩年內做完。但是除了碳盤查以外的相關事項，我覺得還是以兩年為一期提出審議以後，還要到議會專案報告，讓議會各議員深入討論如何去做調整。

另外有關第 2 項第 5 款，前款碳預算擬定方面，我提一個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內容我唸給大家聽：「前款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徵意見後，由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提案送議會審議」。因為我認為碳預算最後的施行，事關高雄市市民的全體利益，有關審議權，我認為還是要回歸到議會，然後再由推動委

員會來提案，我相信只要是這些專家、學者提案的內容符合高雄市相關的實際需要，我相信到議會來，議員們也會尊重讓它通過。但是有關審議權，還是要回歸到議會來做審議。基本上，這是民主制度裡，行政、立法機關應該有的分權制度，以上建議。我先請環保張局長說明，有關四年跟兩年，你們在執行上是不是能這樣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四年改成兩年，第一、對廠商來講，昨天我所提到的就是第一階段溫管法的 48 家，目前每年都在做盤查。第二階段是今年開始，就直接跟間接排放 2.5 萬噸的 44 家廠商，從今年開始確定以後，就會再提出盤查的一個計畫，所以每年都會去做盤查的計畫…。

**郭議員建盟：**

他們每年本來就在做盤查，所以沒有碳盤查的時限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但是這些盤查計畫以後，未來要去提送相關的不管是碳預算或是政策方向是如何，都必須要有一段時間。當然兩年對廠商來講會不會太急迫，這個大家就要整合意見一下，看是不是要確定兩年，或者是原來五年、四年或三年。

**郭議員建盟：**

我覺得會擾亂企業的，我們可以去做調整，但行動方案是包括市政府要推動的成效跟機制是不是適合，包括我們推動的機制過於擾亂企業，這都可以透過你們的提出，來跟議會討論和更正，所以我不認為兩年一定會擾亂廠商，搞不好兩年檢討以後是減輕廠商的壓力。另外，我也想請教法制局長，如果這個審議權回歸到議會，基本上會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回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當然這是在民主政治裡面，行政和立法一個分權的部分，我們當然都尊重議會。但是我是比較建議不要送審議，我們可以應議會的要求來做專案報告，在做報告的時候，議員就可以給我們很多的意見，我們回去後再做修正，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郭議員建盟：**

我還是跟議長報告，我認為相關的審議權，長期以來我們在立法的過程，都無條件的被侵害…。

**主席（康議長裕成）：**

拜託郭建盟議員把你剛剛講的，看哪裡要加什麼文字，告訴議事組，等一下再提出來討論，這樣好嗎？邱于軒議員，後面是陳麗娜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一下，因為這裡面牽涉到一些比較實際上我們要執行的項目，我覺得沒有那麼清楚，比如第一個，我們要建立碳預算制度，請問相關的配套及制定的所謂的條文或制定的框架到底是怎麼樣？還有減碳行動方案，我都覺得這個說詞其實很好聽，可是很快的就到 2050 年，如果依照法規，台灣的目標是 2050 要做到淨零排放。所以在這短短 20 幾年，我們如何有實際上的作為，所以我想了解，減碳行動方案有沒有相關的子條約或相關實際上執行的方向？我不知道哪個局可以回答我？是法制局嗎？比如碳預算，牽扯到哪一些的預算、哪一些的局處，我覺得這點不是過了這個大框架之後，再來細想這些枝微末節的，我不知道哪個局處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碳預算制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碳預算的部分是指各部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碳排放量，就是每一年碳排放量的上限，去規定一個各部門或各相關…。

**邱議員于軒：**

你說各預算單位主管機關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今天我在審這個時候，你們心裡應該有個碳預算制度對不對？來，我隨便問，工務局，請問你的碳預算制度是什麼？局長，請說明。如果一個法規要過，連一個細節都不清楚，我們要如何讓它過，局長請說明。你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嘛！來，請工務局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的碳預算是用建築的能效來做評估。

**邱議員于軒：**

建築的能效，所以相關配套的法規或相關配套的框架條文呢？你們有在研議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有，有在研議。

**邱議員于軒：**

所以都還沒有出來，目前在研議中？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內政部有一個碳預算的建築能效的研議。

**邱議員于軒：**

對啊！換句話說，內政部都還在研議的時候，我今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他有訂了標準，就是有幾個等級，我們就遵照這個等級來做…。

**邱議員于軒：**

但是內政部確定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確定了。

**邱議員于軒：**

確定了，有相關的條文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在綠建築裡面訂有建築能效的一個…。

**邱議員于軒：**

所以議長，我建議，今天如果有碳預算制度要求我們要通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只要跟碳預算有關的條文或資料，你要充分提供啊！要不然我如何決定這個大框架的法規，這是我的意見。另外減碳行動方案，對我來說也是很虛幻、沒有具體的作為，請問哪個局長或哪個主管機關或環保局可以告訴我，減碳行動方案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減碳行動方案就是依據所謂碳預算，各部門要去執行的減碳目標和行動或計畫去執行的方案，那當然這個…。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問你，現在各部門的碳預算制度，目前都還沒有很清楚的出來，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所以這個法案要是通過以後，就可以讓各部門依據他們應該有設定的目

標，就像 2030 要減碳 30%、2050 淨零碳排，以這個方向看每一個部門，譬如在交通部門、在住商部門，在民眾生活習慣改變…。

**邱議員于軒：**

我請問你，對接到中央的法規都已經成熟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目前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經在今年 2 月 15 日公告了。

**邱議員于軒：**

沒有啦！我知道它是整體的，可是各個對接到，譬如工務局對接可能是營建署，其他的像你們可能是環保署等等的，這些有成熟了嗎？就是這個法規的方向，我不會有意見，這本來就是一個國際潮流趨勢，可是今天我們通過這個法規，它後續的細項沒有那麼確定的時候…。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因為這個法規通過以後，後面後續的方案才會一直出來。

**邱議員于軒：**

我想了解其他縣市針對這樣子的淨零碳排的法規，他們目前的進度和執行的狀況，你可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台北市已經在議會通過並送到中央去了，〔是。〕另外，新北市已經一讀通過了。

**邱議員于軒：**

一讀通過，他們也是類似，可以整理這個資料給我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可以。

**邱議員于軒：**

我個人覺得這個方向，我沒有意見，可是我對於你們實際上執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議員，這個法案必須要有法規的基礎去建置起來後，後續才有其他執行方案可以去進行。〔…。〕邱議員，等一下相關的資料再提供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擱置是整個法案擱置嗎？〔…。〕當然可以請他再說明，我們也聽的很模糊。你的問題，等一下我再處理好嗎？因為還有陳麗娜議員要發言，先聽他發言，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是有一些事情想要詢問一下，因為昨天有問到，高雄直接碳排 2.5 萬噸的

有 48 家、間接的有 44 家嘛！這是第一階段的廠商，對不對？我想請問局長，第一階段指的時間點是多長？如果今天訂五年是指五年、訂兩年是指兩年，是這個意思嗎？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所謂的是每年，就是第一階段的溫管法 2016 年開始去 focus 在這 48 家，是每年去做它的盤查。第二階段是今年開始，直接跟間接排放合起來 2.5 萬噸以上的，是今年開始去做盤查。盤查出來，目前我們是規劃 44 家，就依照平常去設定的…。

**陳議員麗娜：**

直接加間接超過 2.5 萬噸的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在盤查以後，不一定會有達到 2.5 萬噸，所以這 44 家裡面，是還沒有確定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昨天有提到，但是可以確認的是這幾家，92 家，加起來應該就超過高雄市的 70%的碳排放嘛！〔是。〕這個量是非常大的，我們光是解決這 92 家的碳排問題，大概就解決一半以上的問題，〔是。〕這是相當相當的重要，說起來這些也是比較具規模的公司。前面有提到 48 家，直接排放有 2.5 萬噸以上的，事實上已經每一年都在做所謂的碳盤查，〔對。〕所以在接下來的這 44 家，可能是後續下次要做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今年開始。

**陳議員麗娜：**

所謂的第一階段的時間點，到底會有多長的時間？是指現在所指定的時間點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像溫管法第一階段的這些廠商，每天每年都會去做盤查，所以它並沒有去限制到 2030 年就截止或 2050 年截止，它是每年必須要去做這些盤查的。

**陳議員麗娜：**

OK，所以我們可以知道的是，2.5 萬噸以上的這 48 家，有可能在 2025 年就要開始課所謂的碳費，中央是這樣規定嘛！〔對。〕所以如果這 44 家在盤查之後有了一個結果，它也有被列為徵收碳費的可能性，是不是？〔是。〕所以

對這些公司來講都是至關重要的事情。就我所知，經發局應該有接受中央的經費，所謂的以大帶小的碳盤查計畫，這 44 家是在你們的輔導內容裡嗎？請經發局廖局長回應，你知道這 44 家有沒有都加入以大帶小的行列嗎？現在高雄能夠以大帶小的公司有哪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第一個，整體中央的計畫是由經濟部委託法人來執行，經發局這邊也有本身的計畫共同跟中央的計畫來合作。

**陳議員麗娜：**

就我所知應該是經發局跟經濟部銜接，然後協助經濟部來做相關的事宜，不是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們有共同來跟業者合作，主要是透過經濟部的計畫來委託法人跟企業共同合作，進行不論是減碳或者做整體碳盤查的計畫。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 44 家都有在裡面嗎？〔是。〕都有，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對，在第一波來說，目前主要是以扣件業或鋼鐵業者為主，主要的原因也是因為接下來他們很快就要面臨歐盟 CBAM 的因素，所以在第一階段，我們主要特別關心的是在扣件業者以及鋼鐵業者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這個時間點的訂定，一定要配合經發局對相關的業者資金上第一次的提供，讓他們在做碳盤查時，不論在知識上面的不足、或者在資金上面的需求，應該環保局跟經發局要密切合作，將來這 44 家都能夠順利進入到碳盤查這整個流程的熟悉，後續如果要增加的廠商也許它比較小，它可能就會面臨更多的問題，到時候你們所謂的四年或兩年的部分是不是就要去做檢討？我在這邊要先提出來，因為每一個階段所面對的公司是不一樣的型態，如果一定要兩年為期限的話，我覺得經發局就應該要更努力，將來在每一個階段點，因為現在一直都沒有問出來一個階段到底是…。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議員的建議，我們會把這個配套做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江瑞鴻總召。

**江議員瑞鴻：**

我建議就擱置，讓後面的先審，協商好之後再把這法案抽出來審議，整個案子都擱置，後面還有法案，從昨天討論到現在還在吵。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家報告，因為另外一個案子是加水站的，我們是通知他們下午才來，所以現在臨時通知可能會來不及，現在是 11 點 16 分，距離上午議程結束的時間 12 點 30 分，大概還有一個小時，我們就繼續問問題，但是我們早上不做任何的決議，這樣好不好？不然他們來了，我們好不容易能問那麼多問題，卻浪費這個時間不問，你們不會覺得很可惜嗎？繼續問，但是我們不做任何決議，這樣可以嗎？就一條、一條問下去，各位有沒有意見？

**江議員瑞鴻：**

由議長裁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繼續開到 12 點 30 分，一條、一條討論，大家想問問題都問，但是我們上午不做任何的決議和條文文字上任何的修正，這樣好不好？我們繼續開會，有一點討論會的意思，就是請環保局和相關局處做相關的報告。接著繼續第四條，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昨天在討論的時候，也有其他議員提出這樣的建議和疑問，我們定 139 年、2050 年是淨零排放，淨零排放那一年不是說我們碳排等於零，不是！是碳排跟能夠去處理的量等於是平衡的狀況，所以我們有定一個在十年後高雄市要減量 30%。跟其他縣市比起來，在這二十年的期間裡面，我們只有在十年期定了一個減量 30%的目標，有一些環團在過去這段時間也一直在倡議、在遊說說，我們是不是在 2029 年能夠再多定一個減碳目標，來要求市政府朝向一個更大的目標前進。以台北市為例，昨天局長也有提到台北市 119 年是 40%、129 年是 65%，當然台北市跟高雄市是完全不同的背景狀況，因為台北市沒有生產部門，不像高雄，這些碳排大戶都在高雄，的確 129 年我們是否沒有辦法去定一個我們可以達得到、可以追求一個更大的目標來做一些處理？請局長等一下一起說明。

另外一個，在第 4 條的第 2 款裡面，「以全民參與模式，建立市民、事業、公司法人共同參與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機制」，這裡面的文字我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裡面所提到的這個「事業」，在之前通過的條文裡面，我們有定義「事業」是什麼，我們的「事業」包括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等，所以在第 2 條裡面寫到事業，又寫到公司法人，會不會

有重複寫到的範疇？如果我們有寫到說建立市民、事業共同參與本市調節政策的制定，事業跟公司，事業已經涵蓋後面所寫的公司法人，如果是要這樣寫，我會建議是不是把公司法人去掉？這樣有一點重複了，因為我們寫到事業就已經涵蓋到這個部分的內容。

另外一個疑惑是以全民參與的模式，來共同參與制定跟執行的機制，寫得很清楚，可是到底要怎麼做？我有一點擔心和猶豫，因為這個參與可能是開個會、開個公聽會、還是組成什麼樣的小組，都有不同的方式，可是我相信這是一個政策要求的方向和目的，所以第 2 款，我具體建議「公司法人」應該可以把它去掉，因為前面已經有寫到「事業」這兩個字了。

另外，剛才提到碳預算的部分，昨天在審議這個名詞定義的時候，我們很清楚在議會裡面把它修正為，擬定我們要減碳以四年或五年，看這個自治條例幾年為一期的這個年限去設定出要減碳的目標，這個跟哪個行政部門要編多少錢，可能是不同的概念，昨天在大會也花很多時間去把它釐清。這個碳預算要怎麼制定出來？就是第 4 條裡面要去處理的，這是在第 5 款裡面由這些專家、學者座談的。剛才郭建盟議員提的那個送議會來審議，議會要通過之後才能確定這件事情，我也是有一點擔心，因為議會的審議並不是那麼容易，我本來的想法是要在第 5 條後面加一個「有結果之後要送議會來備查」，至少要讓議會知道這個結果、內容跟整個相關的過程。

所以除了剛才法制局長說的也許可以用專案報告，郭建盟議員建議送議會，來讓議會審議通過之後才可以，或者是我建議第三個方式是，是不是建立碳預算這個機制有定案之後要再送議會來備查，讓議會能夠知道跟參與這件事情，這是我建議另外一個可以去討論的方式。在審議的效率上和監督的權力以及市民參與這幾個，我們都希望可以去衡平、去關注到他們相關參與其中的狀況之下，是不是可以尋求到一個比較好的方式？這幾個問題請環保局長說明，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們有沒有可能在 129 年再多定一個目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邱議員的意思是說 129 年、是 2040 年的目標？〔…。〕這個目標的話…，〔…。〕30%，2050 是淨零碳排，假如在 2040 年的目標，因為我們現在設定的話可能會太…，是不是在 2030 年的前一年、2029 年的時候，再把 2040 年的目標定出來，在這裡面…。〔…。〕因為我覺得那時候的處理方式，就是你的淨零策略或者方案或技術，碳封存 CCS 或 CCUS 技術的進步可能會更精進一點，所以現在我們在訂定這個目標的話，會不會可能是達到或達不到？所以我就想說是

不是在我們的條款裡面去把它定說 2029 年的時候訂定 2040 年的減量目標。〔…。〕那是 2040 年了，我們在 2029 年是定 2040 年，等於十年後的一個減碳目標。〔…。〕其實「事業」，昨天我們有很明確的名詞定義了，這個事業是包含公司在內，所以應該可以把公司這邊去掉，看召集人、法規。〔…。〕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議員？因為還有邱于軒議員要第二次發言，我再跟大家報告，我們桌上有放昨天通過的條文，第 1 條到第 3 條通過的條文，大家可以看一下昨天通過的，可能會跟原來的版本是不一樣的。第二個就是有兩份中央的法令給大家參考，也可以去翻閱。有沒有其他要問的？不然就讓邱于軒議員問了，我們現在是討論，所以也不是正式的提案要修正什麼、都是討論，所以每一個議員都是 5 分鐘，但是針對同一個條文大概就發言一次，這樣我們可以精簡我們的時間，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是針對整體，因為剛才環保局說台北市有通過，所以我去參閱台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局長，是不是你說的這個？他們在 111 年三讀通過的嗎？是這個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嗎？是嗎？好，如果說這個條例的話，以台北市的版本，我覺得有參考的價值，因為它的第 2 條直接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劃分寫得非常清楚。譬如我剛才問的工務局，它就把實際上工務局要執行的項目，不像局長講的還要對照營建署建築相關法規，它其實裡面就講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推動海綿城市、田園城市、公園綠地減碳、路燈照明、節能等等，實際執行的項目很明確地去把它羅列出來，依照這個實際執行的項目，再來搭配各局處碳預算的編準以及相關的減碳行動方案。我覺得像別的縣市的法規，我不知道是不是這一條，是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台北的第幾條？

**邱議員于軒：**

台北的第 2 條。我當然尊重各縣市法規委員會的想法，但是台北的框架是第一個，我要制定這個條例，然後有哪個局處，像今天沒有觀光局，對不對？因為我不知道議事組連個議事座位表都沒出來。像台北市還把觀光局放進去，推動觀光旅館業的節能減碳也算在淨零排放，台北有把它放進去，高雄目前我似乎尋找不到觀光局長，有放進去嗎？沒有是不是？觀光旅館，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在第 10 條裡面，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要去做的項目。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寫的不像，就是說你是給它大方向，但是參考台北市的，它有些細項是很明確的，第一個是方便我們審議，我們就會很明確，譬如像剛才我問的工務局，裡面連路燈、包括樹木資源的碳匯負排放效益，這些很具體要執行的目標都把它放進去。所以我覺得這個法案的大方向、配合政府推動的大方向，我都沒有任何的意見，可是你不能這麼沒有執行確切的行動，你就送進來議會審議，然後說等我們這個大框架過了之後，各局處會來編，可是別的縣市不是這樣做的，我還沒有看新北，所以我建議局長這個案子這麼大，會影響到未來許多企業的經營，甚至你還會成立一個基金，還有綠色能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其實在我們後面相關的法條，在第 22 條裡就有所謂的餐飲業跟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提供一次性使用的餐具或用品，這些我們都有在規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些單位來是我們議會通知的，所以如果做得不好，我們議會會改進。

**邱議員于軒：**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也確實，我跟大家報告，邱議員，昨天你沒有發言，你剛講的第 2 條是講主管機關，我們的主管機關會分散在不同的條文。台北市可能就在一條把它講完，但是高雄市應該是分散在不同的條文，對不對？除了第 2 條，還有第 10 條…。〔…。〕我們還有第 10 條，還有第幾條？〔…。〕有，第 2 條、第 10 條，還有第幾條，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 15 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的主管機關就是第 2 條、第 10 條、第 15 條，台北市通過的跟我們通過的有很多是不一樣的，比如說解決的機制可能就不一樣，各自有各自的考量，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把整本都看完以後，再回來問問題會比較精確一點，所以我希望早上我們能夠一條、一條先大約的看過。

**邱議員于軒：**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一條、一條讓他們報告完，好不好？反正只有 22 條，不然就來擱置。

〔…。〕因為我們很多議員都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應該讓議員在議事廳充分發表各自的意見，我們才來做整合。我沒有說你反對，所以我會希望一條、一條…，我們議會也主動召開了公聽會，那是我們議會要求的，也拜託黃柏霖議員來主持我們議會主辦的那場公聽會。其實我們都真的做了很多事情，我是不是徵求大家的同意，那就一條、一條唸一遍，然後請局長來一條、一條的解釋，就這樣到 12 點半，好不好？好。我們從第 5 條，第 4 條剛剛講完了，第 5 條宣讀完之後，請局長來報告這一條在講什麼。我們以修正後的版本為主、就是唸小組審查後的版本，好不好？還是兩邊都要唸？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唸法規委員會通過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唸法規通過的部分，請宣讀，我們不發問，只讓局長報告。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五條　為落實本自治條例所設定之目標，並作為本市淨零政策推動框架，本府應結合碳預算額度及高雄淨零減碳行動之範圍與領域，以四年為一期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檢視執行成效。

為強化各局處、部門推動淨零政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各局處之淨零永續報告書。

前項文件或報告應依據國際現況與國內發展，定期補充或更新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報告第 5 條，這條告訴我們什麼？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 5 條的部分最主要是以淨零白皮書為最上位指標，還有永續報告書跟永續報告書的對象是什麼等這些來做框架，最主要是我們政策推動的方向是以淨零白皮書為主要的目標，讓我們在執行政策的時候，各局處有個可以依循的依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 條大概是在講我們的減量策略、方案擬定，以及將來執行成果該如何跟大家做報告，並且要有定期檢討，這是高雄市的版本。高雄市版本跟其他城市的部分也會有所不同，這是我先讀過的，高雄市大概沒有定出定期擬定的時間，對不對？局長。接著第 6 條，跟大家報告，宣讀第 6 條之前，第 6 條是在講淨零經濟發展宣示跟基本原則，請宣讀第 6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市應接軌全球永續倡議，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情境推估，因應商業模式與社會運作變遷趨勢，發展淨零循環經濟，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積極落實城市淨零轉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一個宣示性的條文，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最主要的目的是在於我們對於國際上必須要接軌，還有國內專家、相關的學者，或者是一些情境的推估，我們必須要去做策略研擬，讓我們自己未來可以有政策上執行的方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也跟大家報告，這一條是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其他縣市沒有特別明定的，對不對？局長，其他縣市有這樣宣示性的條文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我們進行下一條，第 7 條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擬定之內容，應包括以下範圍或領域：

一、能源系統之轉型。

二、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

三、智慧城市之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淨零整合設計。

四、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

五、潔淨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

六、各種類型儲能方案。

七、交通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

八、農漁業部門淨零推動。

九、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

十、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之傳統領域，以強化自然碳匯。

十一、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行動之推動。

十二、淨零城市減碳教育之推動。

十三、公正轉型行動之推動。

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第 7 條，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 7 條，最主要的內容是在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跟擬定的內容裡面，必須包括的範圍跟領域有哪幾部分，這一共是 14 款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14 款的部分，法規委員會有沒有修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是維持市府的提案，是不是？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有一些修正是因為我們在開公聽會時，學者、專家、還有公民團體給我們意見，所以我們都把它蒐納進來，然後文字上也有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文字上的修正？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基本上這個方向是對的，我們就儘量，所以也拜託大會盡可能來協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要補充的？跟其他的條文有沒有什麼互相呼應的地方？請局長回答，等一下如果回答時，譬如現在回答第 7 條，請你一併說明這一條互相呼應的另外一條的條文會是第幾條，這樣我們可以前後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應該是在第 10 條的部分，可以互相去看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7 條跟第 10 條是可以互相呼應的，是嗎？〔是。〕我們看第 10 條，請坐下，請宣讀第 10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本府各主辦機關如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一、潔淨能源使用及能源系統之轉型發展事項：經濟發展局。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經濟發展局。

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水利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

四、辦理淨零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事項：都市發展局。

五、智慧建築減碳事項：工務局。

六、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事項：環境保護局。

七、鼓勵電氣化及微電網事項：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八、各種類型儲能方案事項：經濟發展局。

九、交通運輸部門淨零整合行動發展事項：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

十、農漁業部門淨零整合發展事項：農業局及海洋局。

十一、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環境保護局。

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農業局、海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十三、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事項：財政局。

十四、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

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局及社會局。

十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車輛汰購及淨零國際交流事項：行政暨國際處。

十七、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指定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0 條，要謝謝法規委員會加很多局處進來後更周延。第 7 條、第 10 條唸完了，接著第 8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八條　本府擬定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之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接軌國際：執行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時，應積極落實全球在地化，並加強國際合作，讓城市經驗與世界接軌。

二、在地化：落實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應考量在地社會文化與成本效益，並尋求在地成果產出最適化。

三、引導城市轉型：積極採取前瞻行動與措施，針對城市發展特性，引導城市轉型發展，並協助公正轉型。

四、技術植根：致力循環經濟導向與減碳之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
五、市場導引機制：建構淨零循環經濟與市場發展之有利環境，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六、公私夥伴關係：應透過市民參與強化民間自主性倡議與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第 8 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最主要是在氣候變遷淨零城市發展相關計畫跟方案，除了是在地化以外，國際接軌、對於城市應該產業怎麼去轉型、技術怎麼去更新，或怎麼讓我們的技術更進步，還有公私夥伴關係，大家互相一起、全民一起來做淨零的目標，最主要是從國際到在地在轉型，以及公私夥伴一起努力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也是基本上的宣示，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下面第 9 條，第 9 條比較複雜，我們看第 9 條，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執行方案、政策、行動綱領或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重大政策。
二、蒐集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溫室氣體減量最新之技術與模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學術研究資訊，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和研擬、推動調適及策略方案之研擬或提案。
三、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機構與公營事業關於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業務聯繫，並協助其執行本府政策。
四、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機構與公營事業，推動再生能源、節能建築、循環經濟與其他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有關之產業。
五、協調本市之各級學校、文化機構或行政法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之教育宣導、課程規劃與國際學術交流。
六、規劃本市市民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參與機

制，以及研擬和推動公正轉型所必要之法規、政策和措施。

七、其他有關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工作及推動事項。

前項推動會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因為這裡在講推動會，我們的條文裡很多地方都不斷的重複提到推動會這個名詞。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推動會的任務，我們在這個法規裡面去訂定清楚。目前我們針對推動會裡，把它整個架構、人數和名稱確定，在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以後，其相關的任務編組或整個協調推動整合的方向，就會依照通過以後的自治條例去做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設置要點由你們自己定，對不對？〔是。〕這個可能議員又會有意見吧！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各縣市有推動的是不是都有類似的推動會這樣的組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就有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有規定。〔是。〕我們接著進行第 10 條，剛剛唸過了，第 10 條不用再唸了，因為我們在討論第 7 條的時候有講第 10 條。接著唸第 11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本市為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市場，以落實淨零循環經濟之發展，應由本府推動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與單一窗口平台。前項事務執行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與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在講第 11 條，我可不可以回到剛剛推動會的部分。局長，我忘了問你推動會的部分，這裡有它的任務跟將來如何組成，關於本自治條例跟推動會有關的條文，你可以整理出來嗎？讓我們可以前後比對。跟推動會有關係的相關條文有哪幾條？下午議員審議的時候要相互比對也比較方便，可以先整理出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我等一下馬上整理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整理出來。現在請你繼續報告剛剛那一條，請你們的工作人員整理出來推

動會的相關條文分別是哪幾條，包括它的定義、組織、設置辦法，以及相關的條文，在下午開會前給每個議員。〔是。〕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第 11 條的部分，最主要就是為了參與淨零循環經濟的交易市場，要落實所謂的淨零循環經濟的發展，我們高雄市必須成立一個所謂的商轉服務平台。所謂的商轉服務平台就是希望輔導企業能夠對於淨零法規的了解，還有對於我們要怎麼去盤查或是減量，或是申請相關減碳的作為。所以這個服務平台最主要是在高雄市，我們特別在這個法規裡面把它定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它相關的條文有哪幾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這一條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這一條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後面有一條是碳平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它類似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商轉服務平台應該是算前端，就是我們怎麼輔導廠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端是碳平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後端是碳平台，怎麼教他們到環保署去申請註冊，去做所謂的自願性減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不要把碳平台也跟我們說明一下，因為第 12 條也有碳平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剛剛所講的碳平台，就是廠商必須申請自願性減量去做碳抵換的時候，必須要去環保署申請註冊，註冊完以後才有所謂的抵換量。所以這個碳平台是希望大家能夠把可以減碳的量顯示在這邊，讓大家可以互相去了解，高雄市有哪些廠商可以減碳多少，在環保署這邊我們先做前端的自願性減量的計畫方案，再送到環保署去申請減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第 11 條跟第 12 條是本市自己有的？〔是。〕本市才有的？〔是。〕進

行第 13 條的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為推動市民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本府對於本市事業擬定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補助之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2 條唸的是委員會審查的意見，對不對？我們好像增列了第 13 條跟第 14 條，是不是？都跟這個有關係，召集人對不對？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看第 13 條跟第 14 條，先唸第 13 條，唸過了。請唸第 14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為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執行之效益，並引導淨零循環經濟產業之發展，本府應推動淨零減量管制之作為，並規劃下列事務之執行：

一、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擬定本市淨零碳排落實中央總量管制之總體策略。

二、建立本市與其他地方自治體或公私法人，合作推動自願性減量之機制。

三、考量本市經濟規模、產業結構、能源需求等因素，並依據科學研究證據，訂定本市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

四、建立地方需求導向的協助、補貼、獎勵與租稅減免等政策手段，創造誘因以鼓勵事業參與投資自願性減量行動並引導參與排放交易市場。

五、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監測、報告與查證機制，以確保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

六、推動參與國際碳權認證服務體系的合作與交流。

七、擬定本市產業應用綠色金融機制與輔導工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經過小組修正後的第 11、12、13、14、15 條，第 15 條還沒有唸，是不是都跟溫室氣體的盤查跟抵換，以及跟整個平台的運作有關係？是不是這幾條條文？跟大家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 11、12 條剛剛已經講了商轉服務平台跟碳平台的部分，第 13 條的部分就

是大家對於淨零碳排能夠減量的工作，假如比較優秀的，我們可以去輔導他或是獎勵他。第 14 條的部分，對於執行的效益，我們必須要規劃一些執行的方向，當然在國家氣候綱要的部分去執行整體的策略，對於本市的產業轉型或者是規模，怎麼去活絡我們所謂的碳經濟這部分去做一個說明。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5 條呢？第 15 條還沒唸，第 15 條也是跟這些相關的盤查和抵換有關係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最主要是在於所謂風險評估，對於淨零碳排、氣候變遷去影響到這個產業，對於你自己本身的產業要進行風險評估，讓你的產業怎麼永續發展下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5 條也順便宣讀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氣候風險評估，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進行申報或揭露。

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輔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得依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輔導、獎勵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項指定事業之範圍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盤查方法、風險評估方法、申報及揭露格式、內容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局長剛剛已經說明過了，我們剛剛已經把第 11、12、13、14、15 條都跟大家介紹過了，都是跟溫室氣體的盤查、抵換、相關機制的運作有關係，對不對？〔是。〕好，接著我們還要繼續嗎？江瑞鴻總召還要擱置嗎？

**江議員瑞鴻：**

邱議員剛剛擱置第幾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 條。

**江議員瑞鴻：**

我是覺得先協商，大家不要在這邊一直爭議，這樣到晚上 12 點還是在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畢竟這個領域也比較新，大家也都不是很了解，光是碳預算，每個人想像的空間就很大，所以要定下定義來，昨天就定了定義，可是如果昨天沒有來，今

天又會沒有進入狀況，所以確實很辛苦。

**江議員瑞鴻：**

對，我覺得就協商一下，之後再來審，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請環保局再跟現場所有的議員同仁再多多進行協商。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先到這裡結束，請環保局跟現場的議員再協商一下，謝謝。（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繼續進行二、三讀議案的審議，先從議員法規提案開始，加水站這個案子，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二），請看 1-1 頁，「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總共有 3 條，請宣讀第 7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德林議員，不等專門委員宣讀嗎？〔…。〕因為第 7 條前後可能有關係，好不好？好，請宣讀第 7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業者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加水車之衛生管理。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每人管理加水站、加水車不得逾十處。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應由加水車駕駛擔任。

第一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合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為三年。但於有效期限內接受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至少三小時者，得辦理合格證明文件之展延；屆期未取得講習證明並辦理展延者，其合格證明文件失其效力。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衛生管理人員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修正施行後起算四年，期滿

失其效力，但於有效期限內得辦理展延，並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考試及展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講習及核發證明書，得收取報名費及證書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看下一條條文。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0 條，送大會公決，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送大會公決？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跟大會報告，這個刪除是因為落日條款，當時小組有 6 個委員在場，3 個贊成、3 個反對，因為我是主席，所以我做出送請大會討論的決議。據我所知，我們的理解是刪除這一條（條文）以後，因為原本是落日條款，把它刪除後，就變成很多加水站就不需要重新再申請。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是因為再重新申請時，會造成原有的一些加水站可能沒有辦法通過新設置的標準，所以這個部分也需要向大會報告說明，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既然送大會公決，那就交由現場在座的議員，請問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劉德林議員，請發言。下一位是黃捷議員。

**劉議員德林：**

針對第 20 條，這個是 109 年時由衛生局提出來的條文修正，針對這個五年期限的條款，就是 1, 600 家的加水站廠商在五年之後要面對整體的…，等於說合法的業者在 5 年之後要消除，這一點在立法精神上是有很大的缺失。缺失在哪裡？第一就是立法之精神，依據大法官釋字 525 號也明定不溯及既往，另外我們也要保障這些合法業者的權利和權益，因為這也是他們的工作權。所以綜觀來講，行政單位要針對這個去做整體的輔導和改善，包含各項的法規都有其實質上的應用，所以也期許在立法的規範當中，我們當然希望業者在接受輔導的情形下都能夠順利改善。我想這個改善不是一次就把這 1, 600 家廠商消失掉，這當中有違一些規定的有沒有？有，行政單位應該扮演的是輔導的角色，而不是在 5 年之後把他們消除，這個就有違我上述所講的原因。

我們也希望藉由議會來表達反映人民的陳述，這個是盛裝飲水公會的陳情，希望市政府單位能夠體恤這些業者，雖然經營不善，但也都有上繳稅金，所以他們的問題當然也要由主管單位來輔導，我們希望以這個方向為主導前提，等一下也可以聽一聽法制局以及立法機關的意見，是不是也誠如本席今天所提出的論述，先請衛生局長針對本席提出的意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有關於這個落日條款的部分，是隨著整個包括民意的變化等等這些，對於它的處理方式，當然也可以有不同的意見，衛生局的立場是尊重議會，議會的決議如果是維持或廢除，在行政上我們都會處理…。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在尊重議會的前提之下，對於你未來工作的推動會不會窒礙難行？法規上是不是有疏失？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既有的法律有時候有它相關可以執行的地方。

**劉議員德林：**

完完全全都可以執行既有法規的制定，包含他兩年需要向你們申辦一次水權繼續營業的問題，這些都在你們的管控當中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說明，那個水權是在環保局，但是…。

**劉議員德林：**

主體就是能夠因應，如果他限期不改善，我們可以做一定行政處分的作為，這都沒有問題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依現有法規是已經有相關法規…。

**劉議員德林：**

一定足夠的就對了？〔對。〕既然足夠，我們也希望能夠保護 1,600 家廠商經營的權利，如果他是不合法的廠商，是不是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去做一個輔導，如果實在沒辦法，我們再做最終的處理，這也是立法措施的救濟方式。這部分本席在這邊再做補充，也希望法制局局長，針對本席的論述，衛生局在法源的依據之下，都可以做處理，如果貿然的把這 1,600 家的廠商，在 5 年之後全體打消，在法的精神上是有它實質的缺失？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當初因為剛開始的自治條例，它所設定的申請許可條件是比較寬鬆的，後來的修正是比較嚴的。現在在立法上，他要對之前核准的那些業者要怎麼去處理？是要讓他繼續沿用或希望他們就照新的規定來，假如這完全是屬於立法技術的問題，當初衛生局是考量要讓大家能夠適用新的規定，所以才會有所謂的過渡條款，這也符合大法官的解釋說法律要變更，對原來已經取得權益的那些人，要去做適度的保障，所以才有所謂原來條文的過渡條款、落日條款這樣子。今天假如衛生局認為取消保障原來已經核准的那些業者繼續存在，這完全是政策的考量，沒有法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針對這一條，我還是認為這條條文應該要保留，如剛剛法制局長所說，其實這條當初會設立，它本身就是一個過渡條款。這個過渡條款其實就是為了要保障剛剛說的這些業者，讓他們在轉換及進步的期間，不會這麼的倉促或突然取消他們的權益，我認為 5 年已經是滿充足的時間，來輔導這些業者與時俱進。我也認為接下來在高雄，確實應該要讓所有業者的管理是一致的，也就是對於這些業者品質的要求、對於高雄的水質，應該都是站在保障用水人及消費者權益的立場來看這個條例。所以就我的立場而言，我會認為所有的業者不應該差別待遇，大家都應該要擁有同樣的，不管去到哪個加水站使用到的水質都是一樣好的，使用到的這些水都是在衛生局一致的把關之下，才可以讓消費者來使用的。如果這個落日條款拿掉了，會變成既有的這些業者沒有辦法跟上其他業者的腳步，是不是我們對於業者的規定不一樣，消費者的權益反而因此受損了呢？這是我擔心的。

所以我認為這一條還是建議要保留，更何況這個條款從 109 年到 5 年內，距離期限還有兩年，兩年其實還很長，我相信衛生局接下來積極的輔導，一定都可以讓這些業者成功的轉型，成功的符合現在的法令。我認為高雄一定要與時俱進，而不是開了後門，讓不願意進步的業者繼續留存，我也希望大家都要有這樣的觀念，就是我們要進步不要退步，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劉德林議員。

**劉議員德林：**

主席，我想黃議員應該是把這個事情搞混了，今天討論的這個跟它的水權沒有關係，它的水權誠如剛剛衛生局局長所講，它的水權是跟環保局申請核准的。它基本的水權我跟大家報告，它基本的水權，加水站本身一部分的原料，

好比加水站本身會有註明它是地下水，還是自來水做加工過濾的加水站，在這上面也有它主體的規範。今天討論的並不是加水站水的問題，這部分待會可以請局長說明。今天所制定的是法的問題，而不是水源跟水質的問題，這是兩碼子事，所以在這邊要跟黃議員及大會做個說明。也希望待會針對這部分，局長也把 5 年條款的部分，包含這 1,600 家合法的廠商，在 5 年之後做一次的打平，本席對於這些業者的工作權及經營權一直在幫他們做捍衛。在這部分的論述，是否把它論述得很清楚，不容有任何的模糊，如果參差一點其他的，我想這中間會顯得好像不太對，所以是否請局長來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總共 1,594 家加水站，將近 1,600 家，這 1,600 家我們目前了解，如果按照落日條款，它可能因為…，最主要是所設置的位置，比如設置的房舍或地點等等這些地方，因為沒辦法再申請的情況下，將近有半數可能不會通過，大概是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整個落日條款的影響，主要是在它整個加水站的地點、設置環境，至於其他部分，按照相關的法規會有相關的一些規定，不過這部分是目前…。

**劉議員德林：**

我打個岔，1,600 家有 800 家可能不會過，沒有關係啊！800 家就是你們應該要去處理的，而不是讓 1,600 家其中 800 家的合法業者，做一次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陳麗娜議員第一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詢問一下，剛剛所說的意見，我覺得應該要釐清一下，109 年這個自治條例所定的 5 年落日條款部分，當時已經確認要這樣做，現在在執行中間要提出刪除，原先的利益部分到底是產生什麼樣的問題，導致議員有提出要刪除的部分，我是不是請局長先說明一下，讓我們知道這中間的落差，除了業者本身可能重新再申請困難，困難的原因是什麼？因為你剛剛有提到，其實不是因為它沒有水權，可能因為它的設置地點不符合現在法規的需求或什麼之類的。如果是這樣子，它設置在那個地方是不是有環境上的問題，還是相關的對去使用加水的民眾，在權益上導致受損，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除了加水站的廠商之外，一般大眾的利益是不是符合到了？我想這是更多人應該要去顧及的利益問題。是不是也請衛生局回應一下，如果剛剛所說的這些，109 年加 5 年，到 114 年的狀況，還有一些時間可以繼續做輔導，你們認為讓他們能夠通過的比率大

概會占有多少？如果依照這個法這樣來實行，你認為再兩年、落日條款之前，現在現行的業者可能存在的情形大概是什麼樣子？如果不合格的，可能是什麼樣的狀況導致它不合格？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這 1,600 家，目前我們了解的狀況是，因為加水站基本上是薄利的行業，所以它的經營上面，的確從以前最高將近 1,800 家，慢慢在減少當中。在減少過程中，對於剛剛講的，因為它主要是占用騎樓或有違章建築或使用的區分不符等等這些，當然輔導他的最佳方式，就是再找一個比較適當的房舍去設置，因為這是非常低利潤的行業，如果他找不到符合並且低廉的房舍，他可能就沒辦法繼續經營，這是我們看到最需要去關注他的地方。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他先前的條件就已經占用騎樓或是違章建築，他第一層先違法耶！是不是？先不管他的衛生條件各方面，在這個前提之下，表示他設立在這個地點是不合宜的。如果業者要經營，我們考慮到他的利潤很薄，所以讓他有時間緩衝，去找到合宜的地點再重新設立，但是 5 年之後業者還要多少時間才能夠轉型？或是其實他不準備做轉型，所以我覺得這個必須有所區別。要轉型的廠商，我們當然去輔導他，沒有要轉型的廠商可能是準備要收起來，也有這樣的可能性嘛！所以必須去釐清楚。局長也了解他們並不是一個高利潤的行業，因此在輔導的過程中是不是能夠協助他們在整個轉移的過程，譬如承租的地點也是成本之一，在他的轉移的過程中，你們有辦法提供一些資金的協助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說明一下，在資金上，我們目前並沒有辦法提供，但是包括他的房舍，有些在法規上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爭取擴大，當然我們願意去做努力，但是對於有些地點很明顯變都沒辦法變的，〔是。〕當然就要按照目前的法規去執行。

**陳議員麗娜：**

局長你可能要很清楚的報告給大家知道，有多少是你們可以讓他成功轉移？有多少是他可能已經沒有辦法？如果在兩年內，大部分可以達到的話，其他不想準備轉移的，我覺得根本不用延長他的時間，那這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刪掉的話，都可以繼續留下來，對不對？好，局長你說明一下，如果這

個條文沒有刪除的話，有多少家是需要輔導的？然後他們有沒有可能通過？因為畢竟你剛剛說了，有占用騎樓的、有違章的、使用分區不符的，他們是不是都需要你們的輔導？你有沒有信心把他們輔導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每一家的狀況不太一樣，還在變動，目前約略有一半、800 家，是不符合目前的法規。我們去了解的時候遇到一個實務上的狀況，就是業者希望能夠繼續經營的也不少，可是在協助他變成合法化的溝通過程中，比較多的反映是，當初他們的證照已經下來的，會讓他們的權益受損，在這部分的溝通上會比較困難，所以我也不太好去評估跟回答他們有多少意願，但是基本上是有這樣的數字存在，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大概就是要另外再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現在衝擊最大的就是他們使用騎樓、違章，然後繼續在營業的那些業者是衝擊最大的。〔是。〕劉德林議員要再發言，先讓劉議員德林提案人發言，然後再讓黃明太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剛剛本席該論述的也論述了，我要把它要導正過來，局長講的這 1,600 家裡面，有 800 家對不對？誠如剛剛陳麗娜議員講的，我們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你能不能存在，是依據完善的法源來做處理，我剛有一直講說它能夠用法源去做處理的，當然可以做處理，而不能說今天把這個法消除之後，就保障了在騎樓這些非法的，這個是不成立的，所以我們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在取締的過程，法源的依據都有很完善，因此本席一直在這上面來做主體的論述，我們並不是說要保障所有不合法的，讓他們一次就合法，這不是這個立法的過程，以上補充保障合法的，不合法的就由行政單位在這兩年當中來做輔導，若輔導不成，你就應該要有所作為，這才是我剛剛所論述最終的一個精神的存在，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聽不太懂。〔…。〕他不合法，這一條沒有了以後，他就繼續存在不是嗎？〔…。〕他有水權啊！但是他的地點不對、不 OK 嘛！就只有 800 家地點不 OK 嘛！這個刪掉的話，800 家繼續存在的意思，是不是？黃局長，如果條文被整個刪掉的話，800 家會繼續存在，還是 1,600 家都繼續存在？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要做一個換證的手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換證會通過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當然目前都已經合法的，我們就快速通關，看怎麼樣換證件比較快，但是對那些就是沒有辦法合格的，就不存在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如果是在騎樓、違章的話，他是沒辦法申請？〔對。〕沒辦法重新申請設立許可，無法得到這個，重點在這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它要適用新法規。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水權的問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明太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明太：**

為什麼會有這些加水站的產生？這很清楚，就是高雄有一些地方的民眾不能安心使用自來水，像前一陣子自來水公司的管線不知道出了什麼問題，我們路竹的水裡面竟然有油、一堆的沙。其實這些加水站差不多都是飲用水，但是為了健康，如果沒有給他們方便性也不好，而沒有管理卻更加不好，所以要適當的管理。一般依我們的規定，很多都是因為考慮交通的問題，有的是根本找不到地方設置加水站，加上我們的規定很嚴格，才會有 800 多家不合法的地方，但並不代表那個區域的民眾就沒有這個需求。我建議設立的標準可以適時放寬，在不影響安全及交通的情況下，更應該讓高雄市民有飲用好水的權利。我們第一個主要管理的就是衛生的部分，如果交通上、安全上沒有問題，應該要適當的開放。所以這一點如果要刪除，說實在的，我不贊成，那要不要管理？當然要管理，我希望衛生局能夠再檢討出一個讓民眾的健康可以顧慮到，並兼顧到方便性、安全性。你說這 800 多家要叫他們合法，有很多家根本就不可能，但是為什麼會有這些產生？如果我們的自來水質是可以水龍頭一打開，就能直接飲用，沒有人會花錢來加水站。

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建議衛生局，這個條文可以修正，但是要完整一點，目前刪除也不適宜，我覺得現行的條文也有不足之處，所以我建議這一案是不是可以先擱置？請衛生局提出一套可行的辦法，又便民、又安全的辦法出來，再來做修正，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明太議員提擱置，有沒有人附議？等一下，因為還有黃秋媖議員要發言，請黃秋媖議員發言。

**黃議員秋媖：**

本席也要替我選區的市民朋友發聲，就像剛剛黃明太議員講的，針對這個水來說，在北高雄很多民眾用的是加水站來源的水。自從落日條款之後，到現在已經 2、3 年了，但是我們主管機關在協助輔導的過程當中，我相信也遇到很多困難，陸陸續續也有一些過去在未能納管的加水站業者來本席的服務處陳情。我們在輔導過程當中，都會希望配合我們管理單位，像衛生局這邊的要求，希望他能夠在建築法規上，或者是其他不合目前法規的地方來逐漸地合法化，但是實際上發現是有困難的。就像剛剛很多議員關心的，高雄市目前現有的加水站業者大概預計有 1,000 間，經過這個落日條款的限制之後，未來還要多久？我們剩下 2 年的時間來協助他們合法化，如果有些不能合法的，沒有辦法合法的，他們自動放棄的，我們就不講，但是願意接受政府納管在合法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不同的輔導機制？給他們一個生存的機會，也給市民朋友，除了自來水，還有礦泉水以外的第三個選擇，讓他們可以用桶裝的加水站的水。我覺得這也是要考量到，不止是加水站業者的權益，這麼多飲用加水站水的市民朋友的權益，我們是不是也要幫忙守住。

落日條款，當然當初有一定的時空背景，所以我們才會定這一條款，但是以現在來說的話，本席身為民代，我有義務要為我們選區的市民用水來發聲，所以我也會希望衛生局是不是有一些附加的辦法？譬如到時候願意接受輔導的，我們繼續…，就是如果真的落日條款限制住，然後他們願意接受輔導，是不是再給他們一些期限之類等等的？不要讓這 1,000 家倒了八、九成，剩下的是不是能夠滿足現在市民朋友用水的需求？這個是本席也覺得需要納入考量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黃議員秋媖：**

我贊成合理管理的納管，讓加水站的業者他們能夠去接受輔導合法，在合情合理的條件之下，我們來儘量地協助。我覺得時間上如果還有討論的空間，看有沒有這個機會？畢竟我們代表北高雄的市民用水，像我住的那個區域，很多市民都是用加水站當飲用水，我覺得這個也是要納入考量，考量一下市民用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家報告，這一條，小組的審查意見是送大會公決，就是這個條文是不是全部刪掉？小組並沒有做出決議，是要送本會的大會，就是由我們現場的議員

來決定是不是整條把它刪除，所以大家做個決定。林智鴻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剛剛聽了明太議員跟秋媖議員談到在北高雄比較原縣區，他們的生活模式需要飲用水，還是在用這些加水站的水，我認為法條的制定應該要符合現實的狀況，來保障居民的生活權跟生存權。我舉一個例子，台灣中部到南部，包括高雄都是，很多農地工廠曾經定了落日條款，定了 20 年，時間到的時候，發現根本沒辦法處理，後來經過立法院修法，它的現況是不可能把工廠硬拆掉。硬拆掉之後，第一個，經營者沒有事業可以做；第二個，就業者沒有工作可以做；再來，生產的東西可能就無法生產，會影響到什麼產業，所以都是與時俱進的做法。後來農地工廠這件事情又再延 20 年落日條款，因此現在開始都要申請特登的工作，都在做各項申請措施這件事情。

現況剛聽起來有 800 家可能是有這種狀況的，但是從使用端的生活用水，還是需要透過這些加水站，所以我認為這一條看是要再延長它的期限，或者是整體刪除，我認為都可以考慮，應該立法就是要服務民眾，讓民眾可以在現實的生活狀況裡面得到更多的保障，才是最好的立法。我認為朝這樣的方向，可以讓在北高雄的居民有更多的一些生活便利性，也讓在定的時間點以前已經存在的，讓他延長時間，可以來繼續服務在這個地方上需要用水的居民，這樣才是比較好且立法立意良善之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衛生局長，我想請教你，修訂完的這個落日條款其實要去處理的是，過去用舊的法條去申請合格設置的這一些加水站、加水車的業者。新的條例通過之後，用新的條例來申請通過的業者，大概有多少人？你有沒有這個數字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剛剛了解新設的是 210 家。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其實也有 200 多家的業者可以符合新的要求來做這一些申設，而且市府同意他去設置核可，〔是。〕所以並不全然因為新的法條會讓他們沒有辦法去設置這些加水站、加水車的設備，這是第一個我想要釐清的部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還是有 210 家新設的。

**邱議員俊憲：**

第二個，舊的法條跟新的法條中間落差最大的，這一些沒辦法取得新換證的合格設置，它的原因是什麼？剛剛聽這些的表達跟敘述，無非是兩件事情，第一個，占用騎樓；第二個，他的建築物是非法建築物是違建，是這樣子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因為在過去沒有…，不是舊法，是沒有規定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沒有規定的時候？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寬鬆的時候，其實就會出現這個狀況，後來大家覺得這樣子並不適合，所以才會有這樣子的…。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們就會面對到一個問題，現在不是在選擇對錯，而是我們選擇要不要說這 800 間沒辦法用新法去設置合格的，其實可能大部分會是在騎樓或是在違建裡面，我們高雄市是不是要讓這樣的現象繼續存在下去？當初設置新的這些管理自治條例，就是希望用 5 年的時間，讓他們有時間去改善，真的不行了，5 年的時候，這個現象就要消失在高雄市的街頭上面，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跟決定的是，我們要用更多的時間去處理這個問題嗎？若是刪掉，就是代表我們不要去處理這個問題。那要刪掉嗎？我個人認為是要很謹慎。為什麼當初會去通過這個？我相信是因為有這一些衍生其他的社會問題。現在講行人地獄，在講退出騎樓要讓行人有完全可以通行的空間，如果這一些加水站是設在騎樓裡面，而且如果它是占據大部分騎樓的空間，我們不處理嗎？這一個就可能是在處理這個部分的問題，是吧？衛生局長，是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基本上就要回復到現行的法規。

**邱議員俊憲：**

是，所以我覺得剛剛有一些議員也有提到，的確在高雄是一個很殘酷的事實，加水站也許是大家生活的其中一個必需品，因為自來水的提供也許沒辦法滿足大家生活的需要。在有一些地方的空間上面，他的確必須要設置在騎樓，才有辦法去提供這樣的服務，所以是不是能夠有其他因地制宜，不會影響到其他公共利益的這些通行權或公共安全的狀況之下，是可以有一些許可的空間？這個我認為是有檢討的空間。因為在市區裡面的前金、新興、苓雅，以及在我選區鳥松、仁武的狀況是迥然不同的，在鳥松和仁武的狀況就不一樣。你說騎

樓裡面設置加水站，有些真的完全不會影響到通行卻說不能設置，有很多民眾也會打一個問號。可是在市區的騎樓設置一個加水站的設備，我想很多警察同仁每天在那邊接人家打電話去取締等等之類的，這也不是辦法。

我認為剛剛黃明太議員提的的確是一個折衷方式，就是剛黃捷議員也有提，就是 5 年的落日其實還有 2 年的時間，我認為這 2 年應該是用盡一切辦法，市府應該更積極主動地協助這些業者。在協助這些業者轉換變成是符合新的條例的過程的確有一些困難的，有些地方其實是可以有因地制宜的方式，讓他有一些生存空間，這個部分我們也要做修正。大高雄現在 38 區是完全不一樣的狀況，才能夠一邊監督到這些設備、車輛，一邊可以符合民眾的使用需求，最重要的是要兼顧到大多數的公共利益，我認為是這樣。所以我認為剛剛黃明太議員所提擱置的辦法，我覺得是不是先擱置下來？因為還有時間，業者才會面臨到生死關頭，可是不管是北高雄或其他地區有設置加水站不同樣態的狀況，我們也應該好好的來檢視並提出相對應的修正方案，才能讓這件事情有一個結束。我記得上一屆的議會就已經討論過這個案子，可是沒有結論，我做以上的表達和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黃捷議員，再來才是陳麗娜議員，我們可能也快要停止討論，時間差不多了。請黃捷議員第二次發言。

**黃議員捷：**

我還是想要強調一下我的立場，因為現在這一條很明顯的就是，到底我們要不要放寬讓這些業者在違章及占用騎樓的情況下，繼續讓這些加水站來生存？我認為我們應該要討論的問題是，到底還要給這些業者寬限幾年，而不是不討論了。我們的不討論，如果是這一條直接刪掉會造成什麼結果？等於是高雄市議會放棄處理騎樓的問題、放棄處理違章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定義定下去會變成我們高雄市議會沒有為了行人的權益在把關，沒有把現行的法律看在眼裡，我覺得會是滿嚴重的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可以討論這些業者還是要跟著全台灣的腳步一起進步，但如果高雄進步的比較慢，因為高雄有現實的情況要考量，我們可以討論幾年嘛！如果接下來還剩兩年半，兩年半不夠，要幾年才夠？我們應該是討論這個問題才對，而不是現在直接把它刪掉，刪掉就是放棄進步，而且是直接擺爛！我不希望變成直接開了一個這麼大的門，然後說我們高雄市就是要放棄，我們要擺爛到底，我不希望變成這樣。

所以我還是再次站在行人的權益和公共安全的角度，針對違章和騎樓的問題，我們可以去討論寬限幾年，而且我要再次強調，兩年半的時間還滿長的，我們下個會期再討論、明年再討論，到後年再討論都還來得及，但我們就此放

棄，等於是接下來兩年半都不用輔導，也都不用去跟業者接洽，大家就是維持原狀，站在原地不動，這個是我們希望看到的高雄市嗎？我覺得這個要審慎去思考。所以在此還是建議這個原條文可以討論，但是不可以刪除。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第一次發言的，我們先讓陳慧文議員，麗娜議員在後面，抱歉。

**陳議員慧文：**

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是很兩難，因為我們既要把關市民朋友的用水安全，還有要針對相關的法規，包括整體市容及市民朋友的用路權等等。剛剛俊憲議員也有提到，本人對於他剛剛所提議的大部分都認同。因為原來的高雄縣真的是幅員遼闊，確實這些加水站也造福很多，除了自來水及礦泉水以外，用水不方便的居民。有時候比較偏鄉的地方要取得安全的用水，之前真的是仰賴這些加水站業者。本席也是認為第 20 條的這個法條，如果一刀切下去就是整個刪除，當然，我們就沒辦法把一些比較劣質的業者趕出市場。如果能夠繼續來討論這條文，本席也認為這無非是一個好的辦法，就是暫時不要去刪，但是利用這個時間，衛生局真的要把相關配套措施更精進，把可能會受影響的 800 多家儘量的去輔導，讓他們能夠合法去申請，賸餘的再來做其他的討論。因為這些業者也有投資很多，據我了解，有的可能是 5 年前、7 年前因為相關的法規也不完善，其實他們都有符合我們規定的用水標準，但是他可能就卡在是在騎樓、空地或違章，這些部分是我們之前並沒有規範的。這些業者也有相關的投資，所以怎麼在兩全的情況之下取得平衡點，確實有需要再多一點的時間去商議。

在這部分，本席也接到很多業者的陳情，我也思考過很久，到底要如何針對這件事情做發言及爭取？我覺得還是讓大家再集思廣益，想出一個更好的配套措施，確實就像黃捷議員講的還有兩年的時間，在這個部分我們極盡努力的幫忙這些可能有遇到困難的業者，看有沒有什麼方法幫他們解套？讓他們的損失降到最低，讓他們賴以維生的生計沒有受到影響，又可以保障民眾的用水，我覺得大家還是審慎的去做決定，這是我想表達的一個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讓陳議員麗娜再發言一次之後，等一下休息一下來討論。剛剛大家的意見其實也很類似，不管是黃明太議員提出來的擱置，或是黃捷議員說或許再寬限一點時間，我覺得最重要的目的就是高雄市議會當然要捍衛行人走在騎樓的安全，但是業者的生計用輔導的方式讓他們可以繼續來生存，這也是我們一起要關心的問題，所以等麗娜議員講完之後，休息討論一下，謝謝。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已經有提過，某一些法律上面的規定在議會裡面也不能打破，但是公平性及相關民眾的權益還是要去重視。當然這中間有矛盾點，但我剛剛要講的就是，如果這些業者到最終都沒有意願要達到合法化，可能這個也是一個問題，我們不能無限制的延後。另外一個公平性的問題就是，同樣的業者付出的成本事實上是不一樣的，所以對於合法業者，你情何以堪的去看待他。當然對用水的人來講，可能某一些地方的確有特殊性，可能需要加水站來供給他認為安全的水。這樣子的狀況底下，我認為這個現行條例還有 1 年半左右的時間，事實上你們的輔導還沒結束，所以照道理來講，你們應該要積極的輔導，而且要提出專案做輔導。針對這 800 家的部分，就像我剛剛講的，你可以提出一個怎麼樣的政策，讓這 800 家更有意願的去做轉型。如果在這個時候不積極輔導，只是看他要不要輔導，用時間去逼他，他可能不會有太大進展，他就是回來求民意代表說拜託你在議會裡面說不要去執行或是延後、再延後之類的，這樣子就是永無止盡。我們期待它能夠讓大家都一樣的標準，將來在市府的管理或競爭的公平性上面也有一定的保障。我覺得我們在議會裡面應該要遵守這些原則，是不能夠去突破的，突破以後，很多東西在議會裡面就沒有準則了。

所以我認為一年半的時間，麻煩衛生局應該提出一個更積極的輔導策略，甚至可能挹注一些協助去轉地方的資金之類的。另外，對於時間是不是要延後？應該在最後一年的時候在議會提出，是不是依你們輔導的家數當時的狀況，再來研議是否要再延長時間，這會比較合宜，不然今年提、明年又提，我想結果還是一樣。你們最後一年提出來，告知我們你們強力的輔導之後產生的結果怎麼樣，有沒有需要再延長時間，讓這些業者有機會，我覺得這樣子大家才有討論的基準點，你現在告訴我說五年的時間剩下兩年就要刪除掉，我覺得我是不能夠同意的。我建議就是按照原文最後一年再進行討論，也請衛生局這邊進行一個比較積極性的輔導策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議員寶貴的意見，我們休息一下。請大家討論一下。（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謝謝各位議員剛剛都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覺得劉德林議員，想請你再針對提出這個案子的本意來做一個說明。

**劉議員德林：**

針對這個本案是本人提案的，我想說經過大會的討論，也就是我當初的原意是說，今天立法的精神不能 1,600 家廠商做一刀切，這樣子是不對的。當然這上面來講，衛生局有一個輔導的機制，這部分用時間來輔導這些廠商，如果他是不合法設在騎樓，我們也不能保障不合法的，所以還要經過輔導之後，把他移到合法的場域來經營，這也沒有損失我們今天用水源的權利跟權益，只是輔

導他們到合法的場域，這是一個重點，至於大會怎麼樣的決定，本席尊重。可是本席還是要說，騎樓之下，或是其他的違建，在我們建築法規本身是不允許的，因此所謂提案要一次讓他們全部合法化，沒有那麼大的立法權力，而且騎樓的法源溯自於中央，不是地方就能夠審。所以在這邊，我尊重大會，我也希望在這個陳述的過程當中，不要把它誤解、扭曲，以上的補充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德林的補充。針對我剛剛對黃局長所說的衍生的部分，其實沒有那個意思，也跟劉議員德林說不好意思。這個案子，我們是不是就先擱置？讓衛生局有充裕的時間去想，如何讓大家都能夠繼續在那個地方輔導他們成功，這樣好不好？劉議員，我們這個案子先擱置，可以以後再討論。現場的議員同不同意，我們這個案子就擱置好不好？召集人，我們這個案子先擱置，以後再討論，但是這段時間讓衛生局去努力輔導大家合法化，謝謝。（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淨零，請環保局相關人員進來。我們接著繼續審議環保局提出來的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我們上午講到第幾條？第 4 條？我們從第 4 條再宣讀，上午還沒敲過？第 4 條再宣讀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五年為一期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前項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第四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智慧城市之目標，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時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時之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時應達到淨零排放。

本市為達成前項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應建立、推動或採取以下制度、政策或措施：

一、依據本市之自然環境、產業特性與社會結構，規劃本市之溫室氣體減量路徑，與建立碳預算制度。

二、以全民參與模式，建立市民、事業、公司法人共同參與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機制。

三、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制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定期檢討修訂管制目標或更新政策方案。

四、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四年為一期訂定管制目標，並推動減碳行動方案，提出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五、前款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

第 1-8 頁，說明：1.修正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二項。2.刪除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三項。3.黃議員文益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上午有討論到，邱俊憲議員有建議提案把第 3 項第 2 款的公司法人刪除對不對？不對。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早上詢問的時候，那個公司法人不是公司，是私人的私，他是要把法人的部分納進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寫錯字？

**邱議員俊憲：**

對，所以是文字上的錯植。所以是公家跟私人的私，應該是修正這個文字。所以第 2 條的部分，建議是把文字修正。議長我可以順便詢問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

**邱議員俊憲：**

環保局局長，我想請教 139 年如果真的達到所謂的淨零排放，如果在 139 年的理想情境下面，高雄市的碳排跟現在我們去設定比較的中華民國 94 年，就是 2005 年的碳排，你覺得會減少多少的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邱議員俊憲：**

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可是你覺得理想的狀況是多少的量？因為這幾年你也

做了非常多努力，〔是。〕我們也跟這些事業單位做了很多的策略聯盟、做了實質上的具體的減碳措施，局長你認為在 2050 年達到這個平衡的狀況之下，我們的碳排會跟 2005 年會差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 2005 年的碳排放量是 6,614 萬噸。

**邱議員俊憲：**

6,614 萬噸。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6,614 萬噸。那在 2021 年的是 5,737 萬噸，所以我們減了 13.1%；當然就是說我們在持續努力當中，到 2050 淨零碳排，所謂淨零碳排就是我們產生碳排放量跟我們抵減的是互相去綜合掉的。

**邱議員俊憲：**

碳匯要平衡，我們一定要有個目標，不然我們怎麼去找出足夠的碳匯量來去 balance 這件事情，所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所以我們必須要去減他的量出來。

**邱議員俊憲：**

對呀！局裡面或是市府有沒有一個政策目標？我這樣詢問的目的是，我企圖想要在 109 年減少 30%之後到 139 年中間 20 年的期間，我希望再設定一個具體可達到的減碳目標值。〔是。〕當然這個目標值不是喊爽、喊開心的或是喊感覺的，而是我們要一個具體可以達到的目標。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可以達到的目標值。

**邱議員俊憲：**

譬如 139 年 2050 年，也許我們現在的減碳是可以減到 50%還是減到 40%，中間這 20 年的過程裡面，也許我們可以設定一個中間值來去檢視我們是不是有達到我們的工作目標嘛！局長，你應該理解我的意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早上我有跟邱議員報告的是，現在目前的減碳策略或者是我們的技術來講，說真的不會像假如 10 年後 2030 年，2030 年時候的一個減碳技術，未來一定是很快會去進展這些相關的不管是 CCS 或者是 CCUS 的政策策略技術。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認為在 2040 年的減碳目標值，我們希望是在 2029 年的時候能夠去訂定，因為到那時候我們再去看可能會更清楚表達出來，2040 年我們的減碳目標值應該會是到多少。

**邱議員俊憲：**

到那時候我可能也不在這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會啦！邱議員還很年輕可以繼續。

**邱議員俊憲：**

沒有啦！其實我重複我的立場，也許今天沒辦法很明確去訂出來，可是如果在淨零的年限裡面，我們有很清楚知道要去減的百分比，在這中間 20 年的時間裡，是不是在一個適當的時間，也許 10 年、也許 15 年再去設定一個，我們應該在整個公部門跟這座城市裡面，要共同減少下來的減碳目標要很明確的列在這裡面，我想這樣才會讓這些相對應的工作能有一個更具體的績效值在那邊追求。〔是。〕對啊！可是我也不想說我就用喊價的，譬如你現在有寫說民國 109 年是減少 30%，也許過 10 年之後再加個 15%上去，可是這個不能用這樣子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呀！所以我才會說在 2029 年那時候可能會看得更清楚，相關的技術、成熟度會比較好，而且我們相關策略也會比較明確一點以後，到 2029 年就 2023 年前一年，我們去界定 2040 年可能要有的目標值。

**邱議員俊憲：**

好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可以跟著一直去修正我們的自治條例。

**邱議員俊憲：**

好吧！對於這個我想讓大家再討論看看，因為我覺得如果能夠清楚把它定進去，對於相關工作的工作進度規劃可能會更清楚。另外一個建議就是在第五個碳預算制定之後，最後要怎樣去確定下來這件事情，我建議大會還是要更明確去把它定下來，是要像郭議員建盟早上提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針對第 4 條，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就像我上午跟大會報告的就是提兩個修正動議，第一個修正動議是四年變兩年，我覺得有其必要。局長，我相信我跟你對話是 OK 的，舉個例子，現在高雄市有碳排平台，全國的碳交易平台設在高雄，當我們這個機制實施以後，假設我們要求中石化，我們相對第一期的規定，在白皮書裡面包括有跟中石化約定，假設啦！我們希望他減 500 噸的碳排量，但是因為有碳交易平台以後，他

可以直接去買 500 噸的碳權，跟你說我不用了，因為我有碳權。因為碳權交易是一個平台，我們也必須要接受全世界的規則，因為他只要有碳權交易，相對的就可以有免死金牌了，我已經去買碳權了。如果每一家都去買碳權，我們所要求的碳減量就可能會打折，所以如果有一個機制，不是四年，是兩年我們就可以檢討、可以隨時去動態調整策略，我們可能叫他不要買碳權，我們可能用補助方式相對地補助設備改善的預算，跟你補助的碳，跟你去買碳權的錢差不多，可能再多一點，可是你後面就不用買碳權了，這些機制都是我們可以在策略行動方案裡面去做討論的。

所以我認為四年和兩年在初期推動的過程裡面，讓相關的政府機關去了解他的法令規定，也讓所有監督的議員跟參與的專家學者去看實際的動態。我強調兩年不見得是增加壓力，搞不好是解除壓力，這個過程裡面可以讓所有…，四年我覺得我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也許也不會，但是我認為兩年相對的，我們動態調整會比四年來得積極。

第二項的這個提案，我認為高雄市議會在立法的審議權就是全民賦予，民主機制就是在議會裡面，所以所有的權責，只要應該是要審議的事情，最後的責任法律是賦予在高雄市議會。當然有些事情我們必須要借重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的專業，再加上相關學者的專業去做制定，所以我提的這個變更動議是由他們來做提案。高雄市議會對自己不熟悉或自己熟悉的東西，在面對學者的提案以後，我們就予以尊重、予以通過或者是要做必要的一個調整，可以跟相關的主管機關去做討論。所以我認為長期以來，高雄市議會的一些立法權都有在透過自治條例或市府訂定的內部辦法裡面移轉給行政機關，我認為我們必須要去重視市民賦予我們的一個職責，讓相關的權利該是議會的權利就是要回歸到議會來做審議。

所以以上建議二點，第一個，第 2 項第 4 款把四年調整成兩年，然後兩年一期改成一年一期，到期的時候去做碳預算的檢討。另外就是相關預算的審議應該再交由高雄氣候變遷發展推動會提案送議會審議，以上二點變更動議提出，請大會公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我們一項一項來，好不好？我們先把螢幕弄到第二個，就是公司法人那個，這個私應該是私人的私，這個大家沒有意見吧？〔沒有。〕那這樣就確定，公私法人的私是私人的私，不是公司的司，是私人的私，對不對？〔對。〕好，這個部分我們沒意見。接著滑到下面第四的部分，第四的部分剛剛郭建盟議員有提修正，就是把上面的四年改成兩年，下面的兩年改成一年，有這個修正動議，各位同仁有附議嗎？現場有…，你要附議還是要講話？我現在問有沒

有附議，你就不要舉手，不然我會搞不清楚，我以為他是要附議。郭建盟議員的修正動議有人附議嗎？〔有。〕好，1 個人附議可以嗎？要幾個人附議？1 個人附議可以嗎？郭議員建盟說要把四年改為兩年，兩年改為一年，我問有沒有附議的？1 個人附議可以嗎？可以？修正動議 1 個人的，我們把議事規則弄清楚，不然今天整天都頭昏腦脹，好，那這個修正動議有人附議，現場有人贊成嗎？還是我們要討論？幾個？2 個，口頭要 4 個附議，完了，修正動議要幾個人附議？因為是現場口頭提出來的，所以要 4 個人附議，現場附議人數不夠，請你補充說明，有哪 4 個我都沒看到。

**郭議員建盟：**

經過大家討論，我不是莫名其妙提出來，因為四年的檢討對高雄市的碳排，高雄市是全世界碳排量最大的城市，現在我們要求這些減碳大戶，這 48 個大戶在我手裡，每一家都是員工上百位、上千位的大公司，他們有責任和有能力針對他們的碳排量每年去做檢討，兩年的時候來讓市政府提出減碳的一個策略，這是高雄的機會。如果四年一次，議員一任才四年，我們沒辦法看到高雄市政府為這個政策付出的成果，也沒辦法監督或做有效地確認。也許未來上軌道制度以後，四年是一個辦法。問題是現在連推動都還沒開始，就用四年宣示意義的方式，我認為可能達不到成效。我相信有不同意見的議員，是不是也可以提出你們的想法，我們針對不一樣的意見去做討論，讓這個城市更進步，而不要一句「我反對」就反對，我也要聽聽反對的理由是什麼？這才是進步的議會。好不好？以上我做一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郭建盟議員的補充說明，因為現場的附議人數不夠，所以沒有成案。我可以建議郭建盟議員在下個會期的時候再…。〔…。〕你該做的事是什麼？〔…。〕我們再問一下有沒有人附議好嗎？〔…。〕沒有，再問一下有沒有人附議？〔…。〕現在已經有 1、2、3、4，4 個議員附議，是把四年改成兩年、兩年改成一年。剛剛附議的議員，你們確定同意做這樣的修正嗎？現在要問大家同不同意這個附議案，好不好？因為修正已經有附議成功了，我要問現場的同仁同不同意？同意的請舉手。不能附議的人都不同意啊！同意修正的請舉手。修正四年變兩年、兩年變一年，這是同意喔！不同意的？我們趕快決定，看是四年或是兩年？不同意的請表達，會不會你講完以後，本來同意的又變不同意？

**林議員智鴻：**

我先表達為什麼我不同意。原本這個法案訂立的時候是符合國際的趨勢，跟國際進行檢討報告的期限是五年。在法規委員會花了 5 個多小時審查，為什麼變成四年？我是提案人，所以列席。有法規會的成員認為議員一任是四年，應

該把它縮短一年改成四年，在議員四年的任期裡面可以針對屆期相關減碳的成效進行檢視，所以才改成四年。如果變成漫天喊價說現在又要改成兩年，我是不是可以再講說要改成幾年？問題是能不能做得到？能不能做到才是關鍵。如果兩年做不到的時候，我們是要這一間碳排大廠全關，影響幾千人的就業機會嗎？其實要很務實看待全球在做什麼事情，我們儘量是比全球標準還要高，四年這個屆期當時在法規會討論很久，這是合理且能做到的。

我認為立法的意旨還是要符合國際的趨勢，且可以執行的條件，對法律未來執行，行政部門在落實監管每一個企業進行改善的過程才有辦法真的達到減碳。我們希望 100 分的減碳目標不是用喊的就可以減碳，是要逐步做得到，我們一定要先往 10 分、20 分、50 分、60 分逐步走下去才是真的減碳，不是我喊減碳，明天就減碳成功，沒有這種事情。我會認為維持原本的版本四年，兩年提出一次碳預算，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來想應該直接來表決，不要再討論了，再讓郭建盟議員發言 2 分鐘，之後就來表決了。

**郭議員建盟：**

林智鴻議員，不要用漫天喊價去評估其他議員對法案的投入和研究。林智鴻議員，不要用「漫天喊價」去形容每個議員對法案的研究，這是不尊重其他議員的！這我提醒你。第二個，高雄市的碳排也要跟全世界來接軌，高雄市是全世界碳排量最大，數一數二的城市，其他城市可以四年、五年檢討一次，高雄市是全世界碳排最嚴重的城市，我們要跟人家四年、五年檢討一次嗎？我們要嗎？我們這樣能進步嗎？再來相對的，我們要 40 幾家大廠都關廠，林智鴻議員，你扣這個大帽子太大！我郭建盟議員怎麼會要高雄市 40 幾家大廠都關廠呢？你怎麼可以這樣子發言？我希望你這個後輩講話自己也調整一下角度，我告訴你，不是意見，你在發言的時候是直接扣前面提案人的帽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我們直接進行討論。

**郭議員建盟：**

大家公平，我希望你發言要尊重其他人，不要扣人家的帽子。記住不要扣人家的帽子，人家長期尊重你，你也不要扣人家的帽子。記住、記住，相互尊重。你尊重？你自己講說你難不成要讓 40 幾家…。我從頭到尾有說要讓 40 幾家關廠嗎？會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來看第 4 款，郭建盟議員提修正案，就是將四年改為兩年、兩年改為一年，剛剛附議人數也合法了，這個案子現場就不要再爭議，我們就通過郭建盟議員的提案，好不好？好，謝謝大家。

接著看第 5 款，郭建盟議員也有提修正案。請注意一下，就是從「廣詢意見後」這裡開始，郭建盟議員的提案是由推動會，可是推動會的名字很長，叫做「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郭建盟議員是主張修成由推動會提案，送議會審議，要我們議會通過。但是這個有一點矛盾就是，能夠向本會提案的只有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議員，這個推動會是沒辦法向本會提案的。所以請問一下法制局王局長，這個文字該怎麼再修正一下？徵詢你的意見，提案人是不是由推動會送高雄市政府，由高雄市政府向本會提案？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是要送審議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沒討論到審議，先決定誰提案。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提案的話應該是要市政府，到議會之前就是市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就是由推動會將他的意見提供給高雄市政府，由高雄市政府向本會提案。〔是。〕文字你幫我們修正，好不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的建議，假如還是碳預算要送議會審議的話，我建議的文字是「前款碳預算擬定前應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提經…」，那個「後」就刪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刪除。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廣詢意見提經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後，送本市議會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再看文字，我唸一下對不對，從廣詢意見這裡開始，要把「後」刪掉，所以是，廣詢意見提經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後，審議後逗點，對不對？審議後，送本市議會審議。是不是這樣？送本市議會審議。再講一遍，把意見後的後刪掉，逗點也刪掉，後刪掉、逗點刪掉、由刪掉，廣詢意見提經高雄市…推動會審議後，送本市議會審議。郭議員建盟的提案現在修

成這樣，好不好？好。郭建盟議員的提案，現場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嗎？附議，送本市議會審議，這個案子就通過了。（敲槌決議）從全部整條，第 4 條全部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第 5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五條　本府為達前條目標，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時，應結合碳預算、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VLR）檢視執行成效。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推動淨零政策，應依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淨零永續報告書並公告之。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第五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五條　為落實本自治條例所設定之目標，並作為本市淨零政策推動框架，本府應結合碳預算額度及高雄淨零減碳行動之範圍與領域，以四年為一期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檢視執行成效。

為強化各局處、部門推動淨零政策，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淨零政策白皮書框架，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概念，編撰各局處之淨零永續報告書。

前項文件或報告應依據國際現況與國內發展，定期補充或更新之。

第 1-10 頁，說明：修正市政府制定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新增第三項。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5 條唸完了，我想跟大家提醒，昨天我們在審碳預算的部分有說到四年一期會因為後面的條文而變更，所以那個四年可能要變成二年，是不是這樣？碳預算定義的部分，昨天講以四年為一期，逗點，所以這個部分我就提醒大家，我們就不再通過了。「指每一期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上限，以四年為一期」，這裡就把文字修正為二年，謝謝。接著進行剛剛這一條，有沒有意見？這個四年有沒有什麼意見？這個也改成二年是嗎？好。江瑞鴻議員，請發言。

**江議員瑞鴻：**

剛才郭建盟議員說變更四年為二年，現在我們要審的如果有卡到四年，就不用再說了，反正就自動改為二年，不要浪費時間，因為這些局處長從昨天下午坐到現在，他們所有的事情都不用辦了嗎？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等一下主席就直接說四年改二年，這樣好嗎？好。這一條有沒有意見？這是揭示的方式、揭示的年限，對不對？

**劉議員德林：**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就像剛剛碳預算，我要跟大家提醒，就是那個我們要約定好，那個四年就會因應後面的條文改變，所以我們要跟大家提醒，那個自動改為二年。這裡有沒有意見？這個跟碳預算有關係嗎？這個四年。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這是揭示的方式跟期程，對不對？這是揭示的年限、期程、方式，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好不好？照法規小組的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接著第 6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六條　本市應依據氣候變遷趨勢之科學技術、商業模式及社會運作，發展淨零循環經濟，以落實永續發展及城市轉型。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第六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六條　本市應接軌全球永續倡議，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情境推估，因應商業模式與社會運作變遷趨勢，發展淨零循環經濟，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積極落實城市淨零轉型。

說明：修正市政府制定條文文字。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好嗎？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報告主席，你剛剛的第 5 條，我本來想詢問，針對剛剛所提到的，本席一直在小組裡面也提到所謂的基金成立，中央通過氣候變遷徵收碳稅之後，高雄市到底是工業重鎮，所以議會一直在要求高雄市環保局對於碳的減量要做出努力，現在淨零條例已經出來了，在這上面中央政府所通過的氣候變遷法律案也已經出來，可是到現在中央並沒有訂定到底未來碳稅收取之後，不要再變成中央集權又集錢，地方還要承受碳排放減量預算的沉重壓力，這上面來講，行政

單位是應該要把這裡做很清楚的界定，中央未來對於碳稅收取之後，高雄市工業重鎮裡面的碳排放量是非常大，整個補助金額多少是取決於量體，所以中央從地方上收取碳稅之後，是不是全額補助給我們？這對高雄市非常重要。這個部分行政單位的環保局是不是跟環保署再確認？在這上面，未來在下個會期，針對這個要給我們做個說明，讓我們很清楚了解，就算要成立基金，是市政府編定公務預算做基金籌措，還是中央要做說明，我一直提到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局長你在這上面是不是說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德林議員，你是法規委員會的嗎？

**劉議員德林：**

在法規我也是提到這個，可是沒有結論，我這一次再問一下結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簡單的回應，是在講第幾條？第 5 條嗎？

**劉議員德林：**

第 5 條本來有提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討論第 6 條。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剛剛敲過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簡單回應就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中央碳費的徵收，它不是稅，它是費。碳費的徵收目前在中央還在擬定當中，他未來怎麼樣去支應這一些相關的經費，並沒有一個確定的方案，未來環保局跟中央環保署來爭取。假如在地方來講，需要這一些所謂淨零或者是事業性減量必須要去做的工作的話，請環保署還是要撥付相關的經費到我們這邊可以去做執行。

**劉議員德林：**

所以這是第一點，我一直在問你，現在審這個淨零，剛剛也提到不管是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其他縣市審議的狀況。即使我們走在前面，可是在中央未來的不管是稅還是費，收費的費，可是還是要回歸到地方。地方你要輔導人家鼓勵減碳，用鼓勵的來輔導，你的經費是怎麼樣來運作？讓你們有武器來做整體的減量，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是。〕所以我們今天在討論這個淨零條例裡面，這是非常重要的，可是這個部分現在討論是零，沒有。所以我一直呈現疑問，

希望下一次能夠很清楚的，在中央也好、地方也好，要很清楚的把這個部分陳述清楚，以上。〔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我們再回到第 6 條。請劉議員在下個會期可以提出你的看法。第 6 條的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小組的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第 7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七條　本市為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規劃內容，應包含下列範圍或領域：

一、能源系統之轉型。

二、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

三、智慧城市之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淨零設計。

四、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

五、潔淨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

六、潔淨能源儲存方案。

七、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

八、農漁業部門之淨零推動。

九、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

十、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地區之傳統領域，並強化自然碳匯。

十一、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行動之推動。

十二、淨零教育之推動。

十三、公正轉型行動之推動。

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林智鴻議員制定條文第七條與市政府制定條文相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條　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擬定之內容，應包括以下範圍或領域：

一、能源系統之轉型。

二、能源使用效率之提升。

三、智慧城市之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淨零整合設計。

四、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

五、潔淨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

六、各種類型儲能方案。
七、交通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
八、農漁業部門淨零推動。
九、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
十、保護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之傳統領域，以強化自然碳匯。
十一、淨零經濟市場多元參與行動之推動。
十二、淨零城市減碳教育之推動。
十三、公正轉型行動之推動。
十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第 1-12 頁，說明：修正市政府制定條文文字。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唸完了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唸完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唸完了嗎？我想請大家同意，我們就直接宣讀小組審議的內容好不好？就不用唸市府提案，不用唸林智鴻議員提案，直接宣讀小組審過的條文，這樣好不好？謝謝大家。（敲槌）

這裡第 5 款，潔淨能源這幾個字要不要改？第 5 款的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其他的潔淨因為就沒有關係，對不對？潔淨有出現很多次，但是就是潔淨能源，第 5 款這裡的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我們就把第 5 款的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其他就照審查意見通過。邱俊憲議員、陳麗娜議員、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想詢問第 6 款，它本來是所謂的潔淨能源或是再生能源的儲存方案，可是它現在改成各種種類，就包含了全部各種樣態的能源，等於是全部都涵蓋在裡面，不見得是潔淨或者是再生了，為什麼會有這樣子？把他做更大範圍的含括在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請小組召集人來說明。

**邱議員俊憲：**

這個是比較大的，因為他其實是有排他性的。第二個問題是，本來是運輸部門的淨零推動，在這邊又改成交通運輸部門，後面也是交通運輸部門，在行政

院交通部相關的溫排管制的行動方案，其實他寫法是運輸部門，不是交通運輸部門。所以建議，我覺得運輸部門涵蓋的比較廣，交通運輸部門會比較狹小，可是不曉得前後也許名詞上面要有一致性。可能這兩點是不是能夠有一些說明跟決定？環保局還是小組，為什麼要這樣修改？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請小組召集人說他們當初改有什麼用意？召集人回答，請說明。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我們都尊重各位委員，還有環保局的意見，因為我都覺得，實質上是他們在執行，所以他們的意見進來，我們那時候有做一些基本的修正，我是請局長來做答復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邱議員俊憲：**

因為本來立法一直在這個所謂的儲能設備上面的方案，是針對所謂的再生能源做處理，現在小組送來大會審的是，把能源的種類涵蓋了任何一種的能源來源，局長跟大家說明一下為什麼要這樣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6 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當時是因為討論可能不只是再生、潔淨能源這一部分，其他各個能源方案的儲能方式。

**邱議員俊憲：**

可是如果他的能源的產生是會造成更多的碳排，跟我們要的淨零的目標是抵觸的，我們又鼓勵他，這個東西我們是鼓勵你去做儲能的方案。這不是跟我們最上位政策的方向是抵觸的嗎？所以我相信那時候才會去寫說所謂的潔淨能源。火力發電的電力儲存方案，看起來就不會在原本的自治條例的範疇裡面。可是我們現在修改這個，火力發電、燃氣這種大家認為比較不節能，會產生碳排的就會涵蓋在這裡面，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政策決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會修正。

**邱議員俊憲：**

同意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同意再修回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變成是再生能源，這樣子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沒有說修正，他只是問你為什麼會這樣？

**邱議員俊憲：**

對，我是好奇為什麼？就會涵蓋到那一些，甚至石化燃料所產生的電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化石燃料所產生的電力。

**邱議員俊憲：**

對，還是我就提修正動議，把他修回來所謂的再生能源儲存方案，才會比較符合整個淨零的政策方向。局長你覺得同意嗎？法制局長覺得呢？我不曉得，因為送來的是一個涵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環保局長，修回來原來的潔淨能源，其實就是再生能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再生能源，是。

**邱議員俊憲：**

應該是修回來比較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問法制局。

**邱議員俊憲：**

好。交通運輸部門之淨零推動，我會建議按照中央相關推動方案，它的名稱就是運輸部門，沒有交通運輸部門，這是比較小的問題，要修不修都 OK，可是第 6 款具體建議就是修正。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跟議員報告一下，那個是因為我們開公聽會的時候，有教授提出來這個部分修正一下，當然我們會尊重大會，只是他們這樣建議，如果我們覺得可以接受，我的建議是先讓他通過，真的有問題，我們再把他抽回來，好不好？

**邱議員俊憲：**

好，第 7 款不堅持，第 6 款做一些修正。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修第 6 款就對了，潔淨能源、各種類型改成再生能源，沒有其他了？再請問

後面有陳麗娜議員，再來是郭建盟議員。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為第 7 條所規範的就是一個比較大範圍領域的東西，當然他也可以在這個領域裡面去針對某一個領域去做設定，我覺得有時候也是在法規制定裡頭常常需要把大範圍再縮小一點的，比較 focus 在哪個方向上面，事實上也會比較好做。我在這邊有點比較不懂，要請教的是第 9 款的「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所謂的「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是什麼意思？跟我們一般所知道的廢棄物回收處是不一樣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理，它還有一個「理」字。

**陳議員麗娜：**

是不是請你回應一下，因為台北市有所謂的智慧型垃圾回收站。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是「回收處理」，你說的是第 9 款，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回收處理站，對不起，那是一樣的東西嗎？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有「站」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重點是它要導入 AI 系統，像一些 MT 的分選系統的話，我們可以去做一些分類或製成其他固體燃料棒等等來做處理。

**陳議員麗娜：**

事實上因為名稱真的非常類似，台北市的智慧型垃圾處理回收站，事實上是 24 小時協助民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 MT。

**陳議員麗娜：**

可能有一些設備讓它不要發臭之類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它去做垃圾分類。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那樣的東西跟你剛剛講的是截然不同的東西，所以你們在名稱上面的制定，我覺得會有混淆，而且讓人家不懂這到底是什麼東西。所以在名稱上面，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把它說清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假如導入所謂的 AI 系統的話，其實可以分類更細，讓回收處理機制更能夠達到我們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這個名稱是自己想出來的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那時候跟專家學者一起討論出來的。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的確會很容易混淆，因為台北市的都已經滿上軌道的在宣傳了，所以我一看到這個東西就覺得這個名稱好熟悉，果不其然，真的非常非常的像。所以怎麼樣才能夠讓大家更了解，我覺得你在名稱上面是不是要把它說明清楚或是怎麼樣，會比較好一點。不然很像台北市的智慧型垃圾，你只是垃圾變成廢棄物處理，然後它是處理站，就這樣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應該不是屬於處理站的模式，只是我們的廢棄物在導入 AI 系統去做分類、分選的時候，可以做得更澈底，更能提升它的回收量，或製成相關的固體燃料來使用。

**陳議員麗娜：**

這個我不知道應該要怎麼改，但是我直覺認為你這樣寫是又有是特定的，因為你剛剛可以舉出特定的東西來。對於垃圾的處理回收再利用的部分，智慧型包括哪一些之類的，可能都要界定清楚，不然我覺得這個是會有疑慮的。這是第一個。

第 10 款的部分，有關於自然碳匯要怎麼做？我覺得「碳匯」這個名詞也是大家比較不容易懂的東西。是不是請局長說明，如果以第 10 款的部分，因為這可能會牽涉到政府單位來做的事項，如何能夠讓這些機關做到自然碳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自然碳匯的部分，其實目前還滿明確的，就是包括所謂種樹或是廢棄物再利用這部分，這些都是屬於自然碳匯形成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其他執行的單位，等一下可能會有某一些局處就會遇到自然碳匯的問題嗎？他們會知道該怎麼做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自然碳匯來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可能會碰到。

**陳議員麗娜：**

譬如說呢？你舉幾個例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農業局也有可能，或者是海洋局也有可能。

**陳議員麗娜：**

請農業局長講一下你們怎麼做自然碳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農業局長說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農業局在這一塊大概就是一些廢棄物的再利用，還有像養豬的一些豬糞、尿的回收再利用，這些都是屬於未來整個碳匯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一些可能就是包括我們所謂的農業廢棄物轉為土壤的固碳方式，這個也是屬於一個自然碳匯。〔…。〕還是我們要在自然碳匯前面再去做一個名詞定義？〔…。〕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第 3 條第 9 款就有碳匯的定義，「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這是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第 3 條第 9 款裡面有做這個名詞定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兩位局長都先請坐，謝謝陳麗娜議員有特別看一下本會提供給各位議員，在桌上都放了兩個中央的相關法令，其實對於我們審議這個法案有很大的幫助。剛剛還有郭建盟議員要發言。

**郭議員建盟：**

第 7 條的部分因為是溫室氣體減量，我們的淨零法案不只是要求民間，我們也要求政府必須要實際的去推動。所以高雄市長期以來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垃圾處理問題，包括我們的垃圾處理量跟焚化爐的焚化量。所以我主張在第 1 項第 9 款的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的前面再加兩項，包括「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再加原文字案。最主要是把高雄市長期所面對的垃圾處理量及外縣市的垃圾焚化量都用相關的文字做敘述，讓每兩年在檢討的時候，市政府也可以自省自己在垃圾減量上的推動成果。以上建議並提出變動提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問一下局長，張局長，這樣有影響到你原來條文的用意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昨天郭議員也有給我這個文字說明，所以我們應該是覺得還可以去執行。

**郭議員建盟：**

我有提文字，已經給議事組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有，就是在原先的第 9 款文字前面加「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接著就是原先的條文。陳麗娜議員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這個意見挺好的，我剛才一直在思考怎麼去改這個。其實最重要還是來自於源頭的垃圾製造者，譬如說有一家工廠自己本身製造的垃圾可能回收再利用，工廠本身有回收再利用的機制，或是他送到回收再利用的公司進行處理，都好，但是獎勵的部分應該回歸回來，這家工廠你鼓勵他去做垃圾減量。所以我覺得重點要放回來這家公司願不願意做，現在的問題都是公司的積極度不夠，所以你應該讓公司本身願意努力做回收再利用，才能垃圾減量。剛剛條文內容這樣改，我是挺贊同的，但是獎勵方儘量放在工廠這一邊，這樣公司行號在製造垃圾的同時，也可以思考如何減少垃圾，同時又可以減少碳排，然後又可以接受到政府對他的獎勵補助，我覺得這就是蠻好的政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發言？高忠德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我想要就教有關自然碳匯的部分，請問目前 1 噸是多少錢？誰可以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保署之前曾經講說，1 噸的碳可能應該是在 300 元，但是目前都還沒有定案。

**高議員忠德：**

還有一個單位我想就教一下，現在以高雄市來講，有接近三分之二是我們原住民三鄉的土地，你們有沒有規劃未來在自然碳匯，包括土地的造林及禁伐補償的部分，應該也要一併提高啊！因為目前是 1 甲地 3 萬元嘛！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去規劃？因為去年 5 月份我有參加原住民有關氣候法的一些抗議，我們原住民團體也是一直在注意這個問題，這些問題請簡單的回復一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自然碳匯的部分一直還沒有定案，1 噸的碳，以前是 300 元，歐盟現在 1 噸

的碳，可以有 90 到 100 歐元，美國是 55 到 60 美元，所以未來台灣碳費的徵收，或者是自願性減碳以後，我的碳可以有多少，要看 1 噸的定價是多少錢，所以有可能會提高。

**高議員忠德：**

有可能會提高，〔是。〕目前我的資料顯示今年度 3 月份統計，1 噸應該是以 500 元以上計算，如果依照台灣目前原住民所持有的土地，一年大概有接近 70 億元的碳匯，希望碳匯在高雄市要很實質回饋給我們的鄉親，這樣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我們會再跟中央反映，這部分看怎麼申請註冊以後，才可以提到碳權。

**高議員忠德：**

好，那就這樣，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那我們來整理一下，第 7 條剛剛有幾個修正的意見，除了第 5 款「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第 6 款的「各種類型儲能方案」，改成「再生能源儲能方案」，這個剛剛都先確定了。接著是第 7 款就不討論了；第 9 款，郭建盟議員有提在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的前面，增加「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後面接著就是原來的條文，「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推動」有關於這個修正，現場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整個條文就照剛剛唸的修正通過，好不好？好。（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八條　本府擬定氣候變遷與淨零城市發展之相關計畫或方案，其基本原則如下：

一、接軌國際：執行國家減量目標及期程時，應積極落實全球在地化，並加強國際合作，讓城市經驗與世界接軌。

二、在地化：落實部門階段管制目標，應考量在地社會文化與成本效益，並尋求在地成果產出最適化。

三、引導城市轉型：積極採取前瞻行動與措施，針對城市發展特性，引導城市轉型發展，並協助公正轉型。

四、技術植根：致力循環經濟導向與減碳之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

五、市場導引機制：建構淨零循環經濟與市場發展之有利環境，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六、公私夥伴關係：應透過市民參與強化民間自主性倡議與公私部門合作夥伴關係，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

能力建構。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照市府提案通過好嗎？謝謝。（敲槌決議）下一條，第 9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市政府制定條文：

第九條　為辦理淨零政策之協調、部門整合、審議及推動管理工作，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稱推動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九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專委，我們剛剛已經有同意了，就是直接唸、宣讀法規委員會審議的意見，就不用再唸市府版本跟林智鴻議員的版本。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九條　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執行方案、政策、行動綱領或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重大政策。

二、蒐集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溫室氣體減量最新之技術與模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學術研究資訊，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和研擬、推動調適及策略方案之研擬或提案。

三、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機構與公營事業關於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業務聯繫，並協助其執行本府政策。

四、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機構與公營事業，推動再生能源、節能建築、循環經濟與其他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有關之產業。

五、協調本市之各級學校、文化機構或行政法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之教育宣導、課程規劃與國際學術交流。

六、規劃本市市民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參與機制，以及研擬和推動公正轉型所必要之法規、政策和措施。

七、其他有關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因應工作及推動事項。前項推動會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關於第 9 條宣讀完畢，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第 9 條因為包括訂定推動會他的成立方式的法令依據，還有推動會的任務，我覺得基本上推動會的成立，還是以我們的自治條例去訂定，讓這些成員的法定地位能受到尊重，所以我提一個修正動議第 9 條。我們就不把任務寫在我們第 9 條裡面，因為它會重新，如果我們今天修正通過，要以自治條例來訂定的話，我們可以在自治條例裡面去清楚訂定這些任務的事項，所以我們就直接在第 9 條裡面，我提一個修正動議文字，我現在來做個報告。第 9 條為辦理淨零政策之協調、部門整合、審議及推動管理工作，本府應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簡稱推動會）；其設置辦法以本市自治條例定之。

以上修正動議，向大會提出報告，請大會公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給我的文字是「其設置法令以本市自治條例…」。

**郭議員建盟：**

「法令」或者是「辦法」，這個要問法制局長，看是辦法好，還是用法令？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郭議員建盟：**

因為它是法律，辦法通常是市政府訂定，所以應該是用哪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辦法，送給我們報告而已。

**郭議員建盟：**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說後面有呈現出自治條例了，前面我們就直接設置規定就好了。

**郭議員建盟：**

自治規定？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設置規定。

**郭議員建盟：**

好，我們就照法制局長的意見做修正動議，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你的，你的修正動議…。

**郭議員建盟：**

我就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修正動議就是…。

**郭議員建盟：**

那個文字調整成法制局長剛剛說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調整成為「其設置規定以本市自治條例定之」，你的案子就是這樣，不在修正，就是文字上的修正而已？

**郭議員建盟：**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環保局長，等一下我還要再問召集人，環保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這邊是講說「其設置規定由本市自治條例定之」…。

**郭議員建盟：**

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那是不是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就要把它定出來？

**郭議員建盟：**

沒有、沒有，「本自治條例」，不，「由本市自治條例」，「由本市自治條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所以要另外定一個自治條例出來就對了？

**郭議員建盟：**

要另外定一個，對，要本市自治條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是。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請法制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要「由」，還是「以」？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文字，我唸一下好了，其設置規定…。

**郭議員建盟：**

以本市。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郭議員建盟：**

好，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另以自治條例」，「本市」也沒有了，好，「其設置規定另以自治條例定之」。定是這個定？安定的定。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召集人你說明一下，因為他把你們的審查意見，完全有很大的改變。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本來我們第 9 條有修正，加了很多的任務跟說明，是因為我們在開公聽會的時候，很多的團體、學者專家，我們邀請來，他們說你們有一些都寫得不清不楚，是不是能夠把它寫得在這個條例裡面，能夠比較完整的呈現？到底高雄這個淨零條例要主張的是什麼？所以你看到我們裡面有寫到怎麼蒐集、怎麼審議相關等等，還有規劃市民參與等等這一些資訊，就是要充分去揭露我們這個條例到底要表現什麼，所以才會從市府的第 9 條裡面，我們把它延伸出這麼多的說明，所以我是尊重郭議員提到說要把「設置條例」改成「本市自治條例」，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裡面這些內容，我覺得應該充分把它留下來。這個，我覺得要…。

**郭議員建盟：**

我們直接就把它定在自治條例裡面。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將來就把它列入…。

**郭議員建盟：**

對，將來就把它列入，而且可以列得更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納入自治條例裡面。

**郭議員建盟：**

列得更完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剛委員會裡面有很多的內容，都是這一個推動會要做的事情，但是推動會成員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回歸到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第 14 條？第 14 條其實就是主管機關的首長當召集人，其他的部分，委員怎麼成立的其實是在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就有相關的一些規定，他只要依照相關的這些，比如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的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類的，其實這些委員的推舉之後，名單再報上來議會備查其實就可以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那個是將來有定自治條例的時候，會定在裡面。

**陳議員麗娜：**

要這樣做嗎？還是直接，我覺得就可以在這邊做解決就可以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這邊解決就失去郭建盟議員要提修正動議的原意了吧？

**陳議員麗娜：**

這樣會不會太冗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改成這樣的話，其實原先市府的提案也是很簡單，你看這個表格的最左邊，對不對？只是我們把「設置要點」改成「自治條例」而已，就沒有法規委員會審查的這些東西了，但是法規委員會審查的這些東西跟你剛剛講的成員的部分，統統將來收納在自治條例裡頭更完整，到時候我們還會再審議一遍，送本會的時候，還會審議一遍，總是要有一個自治條例，所以我們現在先決定，我們是要用自治條例處理，還是照法規委員會的這個意見通過？我們現在就決定這兩件事，選擇一個。

**陳議員麗娜：**

我還有一點時間，我再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陳議員麗娜：**

其實我剛有講，前面因為開了公聽會之後，很多的專家學者給的意見，事實上是這個推動會要做的工作項目，但是推動會成立的部分，所有人成立的部分，事實上是由環保局自己另定之就可以了。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就參照氣候變遷因應法所規定的，就是說縣市政府怎麼樣來設置這個推動會的這些相關成員，應該由誰來組成。相關成員組成之後，就把這些成員的名單報上來議會做備查。這個程序應該就會完備，如果說議會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有議員做參與，譬如說我們高雄市有所謂的氣候變遷小組，氣候變遷小組也可以是當然委

員之一。我覺得這個都是可以後續大家來討論，就是說內部成員要有哪一些人在裡頭，但是這一些內容是不是還要再另外做一個自治條例？我覺得整個似乎看起來，就稍微有一點點比較不需要那麼長的流程，大家可以討論看看，只要再加進來這一點，我覺得就還滿完備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想請問張局長，如果另外用一個自治條例來定的話，對於推動會的成員、推動會的設置會是在下一個會期之後，才出現在本會，那會影響我們這一個案子的推動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覺得應該是會，因為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4 條的規定裡面，其實它就很明確，就是邀集相關的機關首長來擔任召集人，還有邀集相關的專家、學者，還有對於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來派兼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不是在講那個，我是在講「設置要點」改成「自治條例」，等於這個自治條例下個會期才能送來本會，這樣子還要再 delay，會不會影響你推動這個淨零條例？我想要問的是這個，不是成員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我覺得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會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麼我們休息一下，好不好？請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議長，我倒是不堅持，如果經過討論，但是必須要說，因為後面還有一個基金要修正，我也是認為用自治條例，所以 delay 的事情是會發生的，可是這一點基本上如果像麗娜議員剛剛講的，成員我們都可以經由討論去設定，剛剛只有一個目的，因為這麼大的事情，我們是不是要給這個委員會成員有一個法定的地位？就直接用法律去訂定之，就只有這樣一個目的，而且所有的內容，我覺得它的任務還可以定得比這些更詳細，所以用自治條例的訂定是考慮它的完整性，如果我們認為說這樣可能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至少要延長一個會期，對不對？

**郭議員建盟：**

會有冗長程序的話，我尊重市政府另定之，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就回到法規委員會審議的版本，對不對？現在就回到法規委員會審議的版本。各位同仁對法規委員會審議的版本，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謝謝，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條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本府各主辦機關如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一、潔淨能源使用及能源系統之轉型發展事項：經濟發展局。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事項：經濟發展局。

三、淨零城市韌性基礎建設規劃事項：水利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

四、辦理淨零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相關事項：都市發展局。

五、智慧建築減碳事項：工務局。

六、社會生活淨零績效表現之跨部門合作事項：環境保護局。

七、鼓勵電氣化及微電網事項：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

八、各種類型儲能方案事項：經濟發展局。

九、交通運輸部門淨零整合行動發展事項：交通局及捷運工程局。

十、農漁業部門淨零整合發展事項：農業局及海洋局。

十一、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事項：環境保護局。

十二、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碳匯強化事項：農業局、海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十三、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事項：財政局。

十四、淨零城市減碳教育宣導事項：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

十五、公正轉型之推動事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勞工局及社會局。

十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車輛汰購及淨零國際交流事項：行政暨國際處。

十七、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指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什麼文字上面要修正的？請郭建盟議員發言。

**郭議員建盟：**

根據前面我們第 7 條修正的第 1 項第 9 款。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 款。

**郭議員建盟：**

第 9 款，所以我們的第 11 款要跟著修正，智慧型廢棄物回收前面一樣要加前面我們修正的文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第 8 款各類…。

**郭議員建盟：**

第 8 款也要跟著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種類型儲能方案，這個有沒有要改？

**郭議員建盟：**

對、對，也要跟著動，否則會跟前面對不起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邱俊憲議員，第 8 款的部分跟你剛剛提的。

**邱議員俊憲：**

應該是要對應修改為再生能源的儲能方案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8 款改為再生能源儲能方案，對不對？

**邱議員俊憲：**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把它講清楚。

**邱議員俊憲：**

應該是要對應之前的內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生能源儲能方案事項，第 8 款改成這樣？

**邱議員俊憲：**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 1 款有個潔淨能源，等一下，第 10 條的第 1 款，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對不對？請大家幫忙看，也請市府團隊幫忙看哪裡沒有注意到的？然後第 11 款的智慧型廢棄物回收處理，前面要加上前面哪一條的？加上前面的第 9 款「城市廢棄物減量、降低廢棄物焚化量，」這樣好不好？就都是呼應前面的文字，做這樣子的修正，然後就以法規委員會小組的意見為版本，還有我們剛剛修正的這個部分，這樣通過，好不好？〔好。〕修正通過，謝謝。（敲槌決議）。不好意思，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再回頭講一下剛剛第 9 條的部分，剛剛有提到在推動會的這個成員、推動會的這些委員名單，必須要送議會備查，所以這個部分，因為剛剛也沒有加入，所以是不是請主席這邊，可以再針對這一點要再加進去文件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有沒有相關的條文，會講到推動會成員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有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沒有，我們需要在哪裡做變更？第 9 條的後面嗎？

**陳議員麗娜：**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9 條的最後，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就是另定之，對不對？然後再加上推動會委員名單報議會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在設置要點裡頭，可是我們又看不到，設置要點他們自己看、他們自己訂，也不會送給我們看。麗娜議員，你要加在哪邊？最後第 3 項、第幾項？

**陳議員麗娜：**

另定之的後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另定之，句點，然後…。法制局長，幫我們想，第 9 條的第 2 項。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前項推動會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然後分號…。

**主席（康議長裕成）：**

分號。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委員名單應送本市議會備查。

**陳議員麗娜：**

是，謝謝。另外就是在第 10 條的部分，針對第 10 條的部分，我看一下台北市跟我們的內容有幾個局處，事實上我們沒寫到的，因為現在的項目都訂得很大，所以白皮書上面可能是不是待會請局長回應一下，白皮書是不是就會有各局處，譬如說我們現在訂兩年，會有兩年內的各個局處要做的計畫是嗎？所以譬如台北市有教育局、觀傳局還有衛生局、民政局，這是我們沒有的局處，所以，我想要了解譬如說這些局處他們推動的項目，我們應該也要有，也應該會有，才是對的。因為這些項目也跟我們都一樣啊！大家都會遇到的問題，所以對於這幾個局處沒有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現在在講第 10 條，對不對？

**陳議員麗娜：**

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當時是怕說這個已經定了 16 款，所以在第 17 款這邊，其他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事項：推動會決議指定之。所以我們就想說在這邊可能再一一指定下去，有一些可能又沒有指定到，所以就用第 17 款這邊概括性的去說明。

**陳議員麗娜：**

好，沒關係，因為召集人也有講邊走邊修嘛！所以我這邊就建議這幾個，台北市的我們就互相參考一下。我剛剛所提出來的這四個局處的部分，也請回頭再檢討看看，他們要做的項目，然後也再去邀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在淨零白皮書裡面再去把他框架起來。

**陳議員麗娜：**

對，要制定的時候也邀請他們一起來。〔是。〕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俊憲議員發言，第 10 條對不對？第 9 條我們還沒處理，陳麗娜議員增加的文字，因為我們剛剛已經敲過了，所以現在要復議還是怎麼樣，我們先看一下怎麼處理文字？請邱俊憲議員針對第 10 條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其實要問第 9 條要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啊！我們現在要討論，因為我們已經敲過了。

**邱議員俊憲：**

另外一個，我們第 9 條通過要成立的是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我們現在高雄市政府有個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我們是會用調適會去做更名調整嗎？應該是吧？會去改名嘛！那相對另外一個是說，因為我們現在通過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把這個會裡面的任務是正面表列的這一些，〔是。〕所以裡面這一些跟這些是不一致的，可能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所以現在目前還在做法規的修訂，就等這個自治條例過了以後，我們相關的名稱也會去確定，還有它的組織設置成員也會去做確認。

**邱議員俊憲：**

裡面的任務就會以今天通過的自治條例這一些七個正面表列項目去做任務的敘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

**邱議員俊憲：**

好，我只是做這樣子的詢問，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回到第 9 條，好不好？我們先把第 10 條敲過。第 10 條有幾個要改，要做文字上的修正，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對不對？〔對。〕第 1 款改成再生能源，第 8 款改成再生能源，第 11 款加上郭建盟議員之前提案，我們也通過的那幾個文字，這樣對不對？〔對。〕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回到的第 9 條，第 9 條我們用議事規則來看一下，好不好？我們用議事規則第 263 頁，我們用復議，這個部分我們請秘書長來說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依照議事規則第 58 條規定，就是議員對決議案提出復議要有幾個條件，第一個就是原決議案尚未著手進行，這個案子我們剛剛才討論過，現在就是陳麗娜議員認為這當中有需要再補充一段，就是委員會委員的名單要送議會備查的這一段文字。復議要提出來的話，基本上應該在下一次會期提出，但是在同一次會期提出的話，就必須要有他事相間，因為剛剛我們第 10 條已經敲過了，所以也符合這樣一個程序，在開會的時候提出復議的話，當然是要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這個部分在整個復議案的程序就是

這個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應該大家都同意吧？〔同意。〕我們就進行復議，再加文字，就是第 9 條的第 2 項，「前項推動會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委員會名單應送本會備查。」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不能自己講本會，一定要講本市議會，送本市議會備查。有沒有意見？復議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第 11 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一條　本市為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市場，以落實淨零循環經濟之發展，應由本府推動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與單一窗口平台。前項事務執行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與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1 條，有沒有意見？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這個我在法規委員會的時候就有保留發言權，我認為環保局還是要說清楚，到底什麼是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與單一窗口平台？因為在下一條就有另外一個是碳平台，我認為這兩個平台，本質上是前端跟後端服務的差異，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放在同一條裡面就好，我在法規會也是這樣講的。因為前面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平台，在法規會滿多出席的議員認為有一些疑義，包括如果環保局因此要成立公司，或者是接下來要成立一個商業單位的話，是不是還要有更多的考慮或是要蒐集更多的意見？畢竟這個就變成你們要用另外一個產業化的東西來進行這樣的服務，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有更多的議員發表意見之後再來討論。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第 11 條和 12 條應該是要併成同一個平台，這是我的意見，所以我那時候才會保留發言權，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長說明第 11 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珲：**

針對這個商轉服務平台，我們希望有一條龍的處理方式，包括減碳的服務、相關法令，或者是幫這些廠商能夠去做盤查。當然盤查必須要寫一些計畫書，我們會交給一些符合認證的機構去做處理。環保署認證的這些機構，我們會提出來讓各廠商挑選，他們可以去找哪一家廠商處理。所以這個商轉服務平台，

最主要還是要服務在地的廠商如何去做盤查？如何去做相關法令的了解？至於要怎麼做成後面的盤查計畫書？這個要交給其他的認證廠商來做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也說明一下，等一下再請召集人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經發局目前也都有針對碳盤查等等來做服務的企業，比如說現在經濟部本身就有相關的計畫會委託法人，像金屬中心、工研院等等，來跟在地的業者合作。像我們跟螺絲的同業公會就進行合作，也因此我們透過法人進入到螺絲公會裡面的這些指標性的廠商，並且進行碳盤查的作業，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可以在今年度的 CBAN 的預申報有一些示範性案例，這樣就可以通用擴散到整個公會其他的領域或其他產業。因此在相關的商轉的服務或單一窗口，經發局目前也就有做相關的功能及服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其實局長所說的就是經發局已經在做了，所以這是一個很矛盾的地方。我一直講，這一個條例高雄市政府到底能做什麼？我們很努力在這邊定了，但是到最後我們能夠做的是什麼？除了現在前面經濟部所要做的就是有幾個單位來帶碳盤查的部分之外，將來會越做越多，高雄市說不定到最後連個體戶，就是家家戶戶說不定都可以自己做。所以大家都能夠從自身做起的減碳工作，以後也都會形成政府單位所要推動的。目前看起來我們是針對排碳大戶在做，但是高雄市能做的，的確就是協助廠商了解什麼叫做碳盤查，公司到底要怎麼去盤查排碳量是多少？怎麼樣做碳的抵消之類的？中間碳權的認定，很抱歉，碳權的認定地方政府就無能為力。

中央政府現在把碳交易平台放在高雄市，問題是整個在高雄的碳權認證的部分，或是碳的交易的部分，是不是能夠獲得國際的認證？廠商可能也有一點點的疑慮。中央在推，我覺得不是壞事，這個對我們來講，表示每個廠商都有想要做這件事的意識。但是對高雄來講，我覺得高雄碳平台就是多餘的了，就是說高雄不用成立碳平台，因為中央政府已經在高雄設置了，我們要做的的確是一個商轉的服務，就是把這些廠商應該要做的，等於經發局做的之外，我們還加大了 base，把所有這些應該商轉過去做，或是到中央政府設立的機構做交易也好，的確從政府單位可以做服務會比較好，但是我比較不理解的是，第 11 條訂立的時候，商轉服務平台聽起來還滿容易懂的，但是後來改成「行動與單一窗口平台」，這麼饒舌的原因是為什麼？也不太容易懂，我想請召集人或局

長可以說明一下，是不是用一個比較簡單易懂的名稱，讓這些業者將來在 follow 的時候，很容易就知道要到哪裡接受服務，這是第一個。第 12 條待會再講好了，因為我認為第 12 條不需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召集人，拜託。

**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確實這兩條在我們小組有很多的討論，黃議員提到要合併，但是這是兩個不一樣的東西。第 11 條是提到有關前端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及服務等等，所以它是一件事。本來市政府送進來的是環保局另定之，可是我們小組也認為應該是經濟發展局來做會更好，因為經濟發展局面對的廠商會很多，而且他已經在做了，我們只是希望他做的更多、更好，來服務更多高雄市企業及公司法人等等。我們在小組的時候改為經濟發展局，這是指前端；未來，等一下要提的第 12 條屬於碳平台的部分，所以我們認為還是要支持市府送進來的，兩條是不一樣的，不要硬湊成一條，我們小組當時是這樣來做決議，以上跟大會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先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都沒有休息，各位局處首長如果想上洗手間可以先行離開，立刻再回來，對不起。我還要跟大家討論，現在已經 5 點半了，我們才討論到第 11 條，我們要不要今天把它審議完畢？等一下休息一下來討論，休息的中間想一下今天要不要審議完畢，因為才一半而已，休息一下。（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我們現在根據本會的議事規則第 21 條來變更議程，所以明天的變更議程，請秘書長來報告。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因為大會議程到明天，明天的議程，第一個，報告事項，第二個，其他事項，然後接下來就閉幕，因為現在有重要的法規還沒有審議完畢。依照議事規則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由主席提出變更議程之動議：第 1 款就是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按時開議或議而未畢者。現在目前狀況是符合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由主席宣布變更議程就可以了？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應該是由主席提出來變更議程動議，在明天議程的報告事項之前加入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經過在場議員無異議通過以後，就可以照變更後的議程，在明天來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席提出變更議程動議，將明天整天的議程在報告事項之前增加審議市府提案，二、報告事項；三、其他事項；四、閉幕典禮。各位同仁請同意。謝謝，我們變更議程如剛剛跟大家報告的。（敲槌決議）

接著大會時間，今天的時間是到 6 點，我們就是 6 點準時下課。請李雅靜議員發言，現在審第 11 條。

**李議員雅靜：**

我先特別說明，因為我要謝謝環保局長對自己所提的自治條例非常有態度的先找本席談過、聊過，但本席在與會的過程當中有提出幾個疑問點，包含剛剛有提到的，不管是第 11 條或第 12 條，我們都說到了，請問環保局在自治條例裡面，你們的角色是什麼？你們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另外，你們有成立淨零辦公室，這兩個有什麼差別，是不是可以藉這個機會跟市民朋友說明清楚？看是局長，還是副局長來代表回答，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商轉服務平台跟淨零辦公室的角色是不一樣，淨零辦公室目前是在規劃這些相關的淨零政策，包括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它的碳預算要做什麼樣的編列，所謂編列是指它排放量的上限是多少，必須做相關碳預算的執行，還有方案的執行，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彙整、開會去了解。這個部分的話，我們還有自己本身應該市府政策定調的部分。在商轉服務平台的部分，我們是在輔導廠商，廠商要怎麼做所謂的碳盤查或它的減量工作，或對法令的了解這一部分，所以淨零辦公室跟商轉服務平台的碳平台是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這個平台能不能藉由民力下去執行就好，不用把它納到這個平台來。我想請教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的預算員額有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預算員額嗎？

**李議員雅靜：**

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記得正式編制員額應該是 500 多人。

**李議員雅靜：**

好，現在這些平台、辦公室增加以後，你增加多少人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辦公室增加 6 名。

**李議員雅靜：**

這些有納入正式預算員額跟編制員額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他是算約聘僱的人員。

**李議員雅靜：**

都沒有，對不對？當你的人力不足的狀況之下，你一直不斷在浮編這些平台、這些組織、這些架構，你真的能做到那麼多的事嗎？當中央有規範的時候，為什麼地方還要有這個？你為什麼不能依循著中央的規範下去做？如果我們要先行先試，我認同，而且也非常的贊成，可是我們有必要在先行先試的過程當中又搞了那麼多組織、搞了那麼多架構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跟雅靜議員報告…。

**李議員雅靜：**

當地方在執行人力精簡的同時、組織扁平化的同時，為什麼環保局要一直不斷地一下子淨零辦公室、一下子商轉平台、一下子幹嘛，聽起來商轉平台是在做輔導的工作，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包括法令的解釋或盤查的一些工作。

**李議員雅靜：**

很好，這些其實都可以用預算或用我們的民力，我們有那麼多專家、這麼多委員，能不能委由他們來幫我們做這些執行？就像我還是要再回歸回推回來，勞工局有一個勞工安全衛生家族，這些家族需不需要預算、需不需要有編制的員額、需不需要什麼？他們這些都是民力，能不能透過這些民力，比如我知道中鋼或比較大型的這些碳排大戶他們已經先行先試，自己先做一些家族企業的組織，能不能透過他們來輔導我們這些想要輔導的，或是透過他們的經驗，讓這些可能不懂碳排怎麼算的業者，他們可以直接去對接，我們可以輔導這些民力來幫我們，不需要在我們的公務預算、公務組織裡面一直在疊床架屋，把這些組織一直變胖，局長，你能懂我的意思嗎？〔是。〕我特別有提到，我拿到這一份你們的草案的時候，我就有特別提到，但是沒有看到你們有所改變，只有文字的變更，可是實際上的內容不需要我們再制定什麼條例等等之類的，你懂我的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跟雅靜議員報告，剛剛泰翔局長也有提到所謂商轉服務平台，目前屬於經濟部這一部分也有在執行商轉服務平台。當然對於廠商必須要有一些法令的解釋或輔導他們怎麼做盤查，因為在高雄是碳排放量比較高的，而且家數會比較多，所以我們必須要讓這些廠商能夠很快了解到它怎麼讓自己能夠減碳的應變措施出來。〔…。〕好，我們的淨零辦公室是針對於我們的政策，或各相關部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要有的政策、策略方向的擬定。〔…。〕是。〔…。〕對。〔…。〕對，所以這個…。〔…。〕其實這個商轉服務平台也是可以把這些廠商，譬如盤查認證的廠商，可以把它結合一起來，他們對於相關的法令去解釋也會很清楚。〔…。〕是，環保局大家都很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現在已經 6 點了，我們不再延長時間，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 三十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7 分）

1.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及議員法規提案
2.報告事項
3.決定事項
4.議長致閉幕詞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昨天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第 45 次的會議紀錄，請各位同仁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繼續二、三讀會，今天是審議市府法規提案，接著是報告事項以及閉幕，這個經過昨天的變更議程。首先接續昨天下午法規委員會還沒審完的部分，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23 頁，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一條　本市為參與淨零循環經濟交易市場，以落實淨零循環經濟之發展，應由本府推動成立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與單一窗口平台。前項事務執行之組織型態、任務、營業項目、運作規範與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保留發言權的部分，昨天黃捷議員已經發言過了嘛！現場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謝謝。（敲槌決議）接著。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應建構高雄碳平台，協助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自願性減量專案、總量管制等機制運作，並提供輔導、獎勵措施。前項輔導、獎勵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為推動市民共同參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本府對於本市事業擬定

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者，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補助之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為促進溫室氣體減量執行之效益，並引導淨零循環經濟產業之發展，本府應推動淨零減量管制之作為，並規劃下列事務之執行：

一、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擬定本市淨零碳排落實中央總量管制之總體策略。

二、建立本市與其他地方自治體或公私法人，合作推動自願性減量之機制。

三、考量本市經濟規模、產業結構、能源需求等因素，並依據科學研究證據，訂定本市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

四、建立地方需求導向的協助、補貼、獎勵與租稅減免等政策手段，創造誘因以鼓勵事業參與投資自願性減量行動並引導參與排放交易市場。

五、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監測、報告與查證機制，以確保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

六、推動參與國際碳權認證服務體系的合作與交流。

七、擬定本市產業應用綠色金融機制與輔導工具。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幾個問題想詢問，第一個，這一條是市府提出的版本與林智鴻提出來的版本都沒有的條文，為什麼會在小組的時候多了這麼多的一個條文內容？其實很多是敘述性的文字啦！第二個部分是說，在這一條的第三項裡面，它提到所謂「考量本市經濟規模……訂定本市溫室氣體之減量目標。」在文字上的敘述看來，它就是在制定碳預算啊！而碳預算這件事情在前面其他章節的條文裡面，其實有很明確的去定義，以及在什麼樣子的方式，甚至要組成相關討論的委員會，要去訂定這件事情。所以我認為這邊再寫這個，就有點重複這件事情，因為整個淨零的條例裡面，碳預算的制定就是一個很核心、很重要的工作，可是這邊又另外把它拿出來，我會覺得有點再重複敘述本來就該做且是很重要的一件工作，所以我會具體的提出動議，就是第三項是不是問看看法制局與環保局的意思，第三項是不是…，我覺得是重複寫了啦！這條文多了啦！是不是把第三項

去掉？

第五項的部分，因為第十四條裡面寫的是說，為了什麼然後去規劃下列事項的執行，可是第五項裡面又寫說「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溫室氣體監測、報告與查證機制，以確保排放數據的準確性和透明度。」這件事情似乎也不用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去寫，這是本來就應該要這麼做的啊！我們本來在做的事情就是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監測的數據，不然要拿誰的數據？我的意思是說，第三項和第五項在我看來，我都會覺得以自治條例的需要去涵蓋的，這都不需要在裡面去做這樣子的敘述，所以我會建議…，一個詢問啦！就是為什麼會多了這一些項目敘述？然後一個動議是第三項和第五項是不是可以把它做刪除，讓這個自治條例的條文能夠更精簡、清楚，做以上這樣子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先請召集人說明好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向大會報告，這一條及下一條都是新增的，為什麼會有新增這兩條？就是因為我們開完公聽會的時候，一些公民團體還有學者專家，他們對於我們在高雄市這個自治條例的部分，認為有一些沒有表達清楚，就是條例前面的原則規範以及後面的推動，希望在這個地方把它論述得更清楚，所以我們才新增了這一條，寫得這麼詳細。

剛才邱議員提到的那一些問題，我們為什麼會寫得那麼清楚，就是說，有一些項目雖然我們大家都知道它就是在做這件事，問題是看這個條例的人，如果我們把它寫得更清楚，他們對於我們要表達這樣的意涵，會覺得更完整，這是第一個跟大會報告的。

第二個，我們在新增這一條條文的時候，我都有問過環保局，也問過法制局，它在法令上都是許可的，所以我們才會把它新增進去…。

**邱議員俊憲：**

沒有啦！要多增加什麼，局處他們都沒有意見啦！一定是這樣啦！所以我的意思是說，自治條例如果能夠不用重複去表達已經有涵蓋我們要做的目標和理想，它已經敘述在裡面，我會建議能夠盡可能的去把它做精簡，不是說不要放，而是說那已經說過了，不用一而再再而三的敍述…。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但是我要跟你報告一下，因為就是有很多意見，譬如說他們之前開了很多公聽會，每一次開的時候，有一些我們覺得應該需要的就加進去，有一些拿掉，可是問題是下一次再開的時候，還是會有一些人覺得我上一次有建議的，怎麼又拿掉，有的又加進來？所以都是在這種過程裡面，我們怎麼把它呈

現得更好。所以我也跟大會報告，如果它沒有在違背法令的狀態下，我是建請大會能夠同意繼續保留我們小組的審議。

**邱議員俊憲：**

我想聽聽看法制局和環保局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先說明一下，是不是有些款項是疊床架屋的感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部分就是依據這個所謂的產業結構、能源需求，這些本來我們就是這樣子在做了，這邊只是再強調一次，我們訂定所謂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是依照這一些方式或者是這一些產業的結構來做訂定，再重複說明…。

**邱議員俊憲：**

因為訂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它其實有更明確去寫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什麼樣的討論，甚至要多久的期間要去定出來，是一個更嚴謹、更完整的敘述。這個反而是比較粗略敘述的方式去寫在這裡面，所以我才會去提出說這一項有寫和沒有寫其實是不會影響到我們要做的工作，我的立場是這樣子啦！議長，我相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刪掉嗎？環保局局長，請坐下。法制局長應該不用說明了吧！謝謝。邱俊憲議員剛才是提說要把第三款和第五款刪掉，是嗎？刪掉以後那個款次要順便改一下，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有意見，我覺得要保留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來，召集人說要保留。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我真的強烈建議要保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召集人說要保留，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當時的內容的確是沒有後面這些文字，不過後來因為在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召集人其實是很辛苦，之前開了公聽會，收集了民間團體許多意見，讓這個法律的制定是更完善一點。當時也跟行政部門做了很多討論啦！所以我會比較認為保留法律文字也是回應跟呼應民間團體以及學術專家他們的期待，這樣是讓這個法律可以比較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保留著會比較好，這是我的意

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尊重大會的決定啦！可是我必須表達說自治條例的修訂，不是把大家的意見全部都放進去，而是把大家的意見融合在最精簡、最容易理解的條文裡面，要求行政部門跟這座城市要做的事情。所以像這一條我們其實在碳預算的定義、碳預算的討論、碳預算的形成跟碳預算多少週期去檢查這件事情，我們都以更積極的態度去回應所謂的專家學者或團體對於這個條文內容的敘述，我不堅持，我只是想要表達這樣子是說，立法過程應該也要把相關的濃縮在一個清楚易懂的文字裡面，而不是這邊需要再講一下、那邊再講一下，後面的條文也有類似的問題，就是前面條文已經敘述過了，後面的條文再提醒你要按照之前的條文去做，這個在法條上面是很奇怪的敘述。我尊重大會的決定，我也尊重召集人，因為真的很辛苦，可是在同樣的一條法規裡面，同樣的事情不斷的敘述，真的是有點累贅，做以上這樣子的發言，我不堅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邱議員俊憲的提議，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人附議就請舉手，好，那我們就是維持原來的條文內容，這是第十三條對不對？第十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十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是第十四條啊！誰說不是？好，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謝謝議長，剛才那沒問題，我是建議第二款的部分有一個「其他地方自治體」要加一個「團」，我們叫「地方自治團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第十四條的第二款，它沒有第二項嗎？好，第二款增加一個自治「團」體，這樣好嗎？議事組那邊記好，那我們這樣子修正通過好嗎？好，謝謝，（敲槌決議），下一條，第十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氣候風險評估，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進行申報或揭露。

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輔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得依第十四條規

定提供輔導、獎勵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項指定事業之範圍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盤查方法、風險評估方法、申報及揭露格式、內容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具體建議第十五條裡面，最後的「風險評估，要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進行申報或揭露」。我覺得「申報」是必要的，那「揭露」也應該要做，而不是二擇一啦！現在的文字敘述會是他在申報或揭露只要選擇一樣的行為就可以了，我會建議是說，在修正為指定平台進行申報「並」揭露。「並」、「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項？

**邱議員俊憲：**

現在的文字選擇嘛！你用申報或揭露就可以嘛！你申報本來就應該要跟環保局申報啊！那揭露讓外界能夠清楚得知這些訊息，我覺得這是應該本來就要做的事情，就是這樣的一個文字，會讓這件事情會有不一樣的態度跟做法，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下面又寫了說為輔導跟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量，得依前一條，第十四條提供輔導、獎勵跟其他措施，可是提供輔導、獎勵這些措施，在前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事組，畫面往下，往上、往上，第一項，十五條第一項的第一。

**邱議員俊憲：**

申報「或」揭露。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或」，十五條的第一項，第一項，這裡有個「或」。

**邱議員俊憲：**

往下、往下，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下面這裡，邱議員俊憲這裡說要改成。

**邱議員俊憲：**

本府環保局為輔導，上面，對，上面那一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申報「或」揭露，是誰在處理啦！

**邱議員俊憲：**

申報「並」揭露，建議是改成「並」，「及」揭露，好，「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認真聽議員在講什麼？

**邱議員俊憲：**

申報「及」揭露。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只是聽議員在講話都困難，都沒有追上進度嗎？繼續，不好意思。

**邱議員俊憲：**

這是一個要修正的，然後下面的這一個說要依照第十四條，第十四條就已經有明定說什麼樣子的內容要去做獎勵、輔導跟其他的措施，變成這一條我們又要要求說，第十五條要求你要照第十四條去做，我會認為是如果這邊的文字，是有要涵蓋其他在這些獎勵、輔導措施的範圍對象，應該是要去修正在第十四條裡面的對象，而不是在這邊又另外去拉，法制局長你理解我的意思嗎？對啊！我們不用通過一條之後，再來另外一條說要按照上面一條的講法去做，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我覺得這個敘述有點多啦！真的有點多，因為我們已經是授權跟要求他必須這麼做，我覺得又是重複寫的文字，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敢講嗎？來，法制局長請回答。

**邱議員俊憲：**

他敢啊！為什麼不敢講？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確實啦！因為第十四條本文的部分是說，要規劃下列的事項來做執行，但是本來在小組的時候，我對這一項其實也提出十四條的部分，只有一個部分是在講到一個補助，所以有沒有必要要把它放進來，確實啦！這個就是說…。

**邱議員俊憲：**

對啊！因為前一條就把想要補助的範圍把它框住了嘛！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下面其實我們是可以有一些補助的措施，是都會放在其他的條文。

**邱議員俊憲：**

第十四條，對啊！所以修掉是比較乾淨，不修掉也是這麼做啦！沒關係。可是申報或揭露我建議要把「並揭露」或「及揭露」，就是揭露這件事情也是必

須要做的事情，做以上這樣子的修正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申報「並」揭露，我們問一下局長好嗎？環保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應該是要一起做。〔好。〕

**邱議員俊憲：**

那就修這個字，其他的就沒有堅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五條第一項的最後第三個字，改成「並」，這樣好不好？那我們就修正通過，有沒有其他意見？謝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潔淨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潔淨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未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潔淨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潔淨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直接講要修正的部分，第十六條的一開始建議，按照第十五條前面加一個「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第十五條原本也沒有這個「經」字，後來修正有加上這一個動詞，就是應該是由經發局來公告這樣的一個用戶，所以建議第一個增加一個字。那第二個裡面提到的這些潔淨能源的「潔淨」這兩個字，跟前面已經修正通過的這一些文字一併調整，變成「再生能源」，所以在裡面提到的「潔淨能源發電設備」，應該修改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就是把「潔淨」這兩個字對應之前已經通過修正的改成「再生」，這樣的條文前後才會一致，做以上這樣的修正提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第十六條邱俊憲議員主張，在第十六條的「條」，就是第一句話第一個字前面加一個「經」，來，我們高雄市議會的同仁都跟不上進度，第十六條的「條」後面加一個「經」，「經本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議會的同仁，這一屆的高雄市議員每個都非常有實力、又認真，你們要跟上議員的腳

步啊！

**邱議員俊憲：**

對，這裡，對，這一個加上一個「經」。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屆的議員都非常認真，又非常有實力，所以請各位議會同仁要跟上議員的腳步。法制局長，加一個「經」好嗎？請法制局長發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裡有一個儲能設備，應該是「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其」憑證」，因為…。

**邱議員俊憲：**

已經重複使用了，「再生能源」憑證變成「其」憑證就對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只改一個字。請陳明澤議員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覺得第十六條的「經」字，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這本來就是我們制定的法規，所以不用「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等於就是已經經過大家對於這個法規的認定，所以本來就是用本府，不用再加「經」字了。這個文字看起來是一樣的意思，「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就是已經經過我們的討論，所以那個「經」字是不用的，我的建議是不用，就維持我們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議事組有標記出來的，請大家看一下對不對，除了「經」字以外，「潔淨再生」用藍色標記的對不對，請邱俊憲議員看一下。〔…。〕「憑證」兩個字要保留。「再生能源」四個字改成其他的「其」。〔…。〕這裡不會改，但是要記得，因為我們還是要保存修正前的文字。

**陳議員明澤：**

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經」要不要改的問題，是不是？

**陳議員明澤：**

跟第十五條的「經」一樣，都是畫蛇添足，本府制定的法令就是本府通過，哪裡還有「經」經發局，所以這個「經」是不要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很堅持嗎？反正這一本畫蛇添足的地方也不少，不會差這一個字。

**陳議員明澤：**

我是看這樣的文字，本來就是市府經發局同意，大家去制定這個條例，哪裡說還要「經」，所以這個「經」字是畫蛇添足的意思，我想是不用再畫蛇添足了。其實法規的本意都是一樣，我們都是執行，但是這個經字，原本就是依照這個法令來執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懂陳議員的意思，陳議員就不要堅持吧，你認為加一個經字是畫蛇添足的話，那留著也無妨。

**陳議員明澤：**

因為制定法規讓人家感覺畫蛇添足就不用制定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前面已經有很多了。

**陳議員明澤：**

就一大堆，寫來寫去還不是一樣的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要不要加「經」字？

**陳議員明澤：**

不用啦，本府制定就是本府制定，哪有還要經。因為經發局是主管機關，是由市府公告，制定法規有時候一字就會差之千里，有時候是畫蛇添足就可以省略，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議員看一下第十五條，剛剛已經修訂了，第十五條第一個字也有「經」，我們就延續他的風格，就是兩條都有「經」字好不好？第十五條有「經」字，第十六條只好延續前一條的風格加一個「經」，這樣好不好？好，是相同的風格，謝謝。請經發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我來做個建議，剛才有提到再生能源電力及再生能源憑證要改成再生能源電力及「其」憑證，因為在中央的法規來說，再生能源憑證是一個專有名詞，所以我這邊會建議「及再生能源憑證」還是可以保留下來，這樣才能對應到中央憑證的法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就是把三個「潔淨」改成「再生」，這個「再生能源」憑證不刪。〔…。〕後面還有第四個「潔淨」，好，四個「潔淨」改成「再生」，只有改這樣而已，然後加一個「經」字，其他都沒有變，這樣對不對？請議事組記好；修正通過。

（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沿線之一定範圍內經本府公告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工商廠場，應研擬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措施；其員工搭乘人數達一定比例以上者，本府得給予獎勵。前項獎勵措施，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會同交通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條文小組審查意見沒有把它修正，只是條次有變更。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用機車、特種車輛或經報本府核准外，既有公務機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機車；既有公務汽車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汽車。本市市區客運除報本府交通局核準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前，全面汰換成電動或氫能車輛。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一條是法規委員會新增的條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本府於擬定、規劃與執行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鄉村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或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或管制政策時，應充分衡量氣候風險因子，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推動淨零循環環境之營造，並積極採用以下策略，引導淨零及韌性城鄉之實現：

一、強化城市綠色基盤之修補。

二、生態社區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評估規劃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

四、導入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五、公共設施導入滯洪、雨水再利用、潔淨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六、公共排水系統應透過上、中、下游設置保水、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

七、新建道路導入低碳、生態及綠資源循環設計概念。

八、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儘量種植樹木，並採用原生樹種。

九、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

十、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十一、評估規劃停車場提升綠化面積及採用透水鋪面材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十二、調查環境與土地特性基礎。

前項策略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權責範圍執行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第十九條，高忠德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我是針對第 19 條裡面的內容，他說其他土地開發及利用管制政策時，我是希望能夠加註幾個字，是涉及原住民土地，應、應該，應尊重原住民部落諮商同意後，後面就再加上去，這是部落的共識，這樣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加在哪裡？

**高議員忠德：**

加在第十九條，就是「或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或管制政策時。」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項、好像在第一項。

**高議員忠德：**

對，這個第一項，加在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項，你知道什麼是第一項嗎？這裡，或其他土地開發，這裡對不對？請 mark 起來，這裡或其他土地開發，是不是這裡？

**高議員忠德：**

後面再加註在裡面，就是涉及原住民土地應尊重原住民部落諮商同意後，這樣可以嗎？法制局這樣可以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是比較建議再增加一項，在十二款後面再增加一項，就是前項土地假如涉及原住民，把高議員的文字放進來。其實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它應法它裡面也是

有這樣的意旨。

**高議員忠德：**

我知道。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我們就增加一項，這樣才不會覺得突兀，因為這是整個土地的規劃，不是全部都跟原住民有關，所以我們另列一項，在…。

**高議員忠德：**

可以，就是第十二項嘛！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第二項，在第二項本來是前項策略變成第一項策略這樣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增加第十三款，是變成第二項，高議員忠德的是變成第二項，這條的第二項，〔對。〕原來的第二項變成第三項這樣，〔對。〕滑下來。

**高議員忠德：**

那這樣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文字，我們稍微休息一下，把文字確認好不好？請高忠德議員和法制局把文字確認，我們等會兒要宣讀，休息。（敲槌）

各位同仁就坐，我們繼續開會。（敲槌）來，我們現在來討論剛剛第十九條，對不對？第十九條的第一項沒有變嘛！第一項沒有變，我們先到十九條的第一項沒有變。第二項的部分多了第十三…，沒有，第二項也沒有變。第二項的前項改成第一項，這個部分先告訴議會的同仁，這裡、第二項的前項，改成第一項，你先註記一下、對。然後在十二跟前項的中間加一個第二項，十二款之後再加一個…，你把空位留出來，那裡要加文字。我跟大家報告，我們這個條文第一項沒有改變、沒有任何修正，然後增訂第二項，第二項的文字我念給大家聽：「前項土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或限制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共同諮商。」是不是這樣？當地的原住民族是指什麼？會不會很籠統？

**高議員忠德：**

主要是以土地為主，因為一般部落來講，戶籍都在那個地方，所以所謂的當地原住民，大概是這樣子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怕到時候執行，當地原住民族是指什麼，會很模糊。法制局長有沒有意見？會不會很模糊？不知道什麼叫當地原住民族？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基本上，因為當地就是說，譬如我今天要在那瑪夏區、桃源區做一個公共建設，涉及到原住民土地的開發，這部分就要跟那個當地，就是桃源區的原住民族來共同諮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當地是指，把立法理由記起來，免得改天又要爭執，這樣可以嗎？把修正的理由記起來，好不好？議事組。因為這個當地原住民族，立法的修正理由、增加的理由是指，例如那瑪夏區就是指那瑪夏區的原住民族 ，這樣是不是？高議員忠德。然後原來的第二項改成前一項，因為它已經變成第三項了，這樣好嗎？記得。這樣修正通過有沒有意見？還有還有，第一項有一個文字要修正，第一項的第五款、潔淨能源改成再生能源，潔淨改再生，這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本府為推動淨零行動與城市（城鄉）轉型，得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進行示範；其指定特定區域或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有沒有文字要改的？沒有，第二十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為落實淨零公正轉型，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行動與計畫時，應事先盤點可能受衝擊之熱區、產業，並導入市民參與機制。

為達成淨零多元就業、避免產業損害與失業衝擊、生活不利衝擊、企業淨零轉型調適等目標，本府應推動相關輔導、獎勵、補償政策，降低弱勢群體、產業、個人淨零轉型衝擊；其相關規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

為利落實淨零生活轉型，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社區或市民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之自主性行動。
二、規劃、辦理低碳或淨零農業。
三、推動社區型智慧零碳交通區示範計畫。
四、購置電動或氫能運具，設置相關能源補充設施。
五、規劃、辦理零碳旅遊或活動。
六、推動建構低碳或零碳社區。
七、餐飲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餐具、用品。
八、公私場所建立容器循環使用系統，並提供優惠措施。
九、公私場所更換節能設備。
十、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審核程序、補助標準等相關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三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氣候變遷因應與淨零轉型相關事項，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中央機關依法撥交之款項收入。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三、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四、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工作事項。
二、輔導、補助及獎勵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三、輔導產業、勞工及受衝擊弱勢族群進行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及獎助事項。
四、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公民參與、教育宣導、能力建構及獎助事項。

五、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參與、交流及合作事項。
六、本市自然碳匯之研究、調查、保護及復育措施。
七、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八、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
本基金之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3 條，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在整個審議過程裡面，一開始我希望說這個法條是不是能用公務預算編列的方式？也跟法制局長、跟主計處長討論過說，基本上基金中央有相對的補助，如果我們能專款專用，在各局處分散的預算也能在基金裡面一次來看清楚，所以還是有它設置的利基，但是我希望是不是能比照環保基金？環保基金的設置辦法是用我們的自治條例來訂定，這樣子的過程就可以讓整個制度更為嚴謹，所以我和委員會有跟大會提出一個修正動議，第 23 條的修正動議就是，以我們原本市府版本的內容，因為如果自治條例包括那個設置辦法都可以在自治條例裡面定之。所以我唸一下文字，修正動議的文字是，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另以自治條例定之。以上提案請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郭議員建盟：**

就是比照環保基金，環保基金也是用自治條例去定收支管理辦法，就這個條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保基金是以高雄市環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來訂定的，所以假如依照這個自治條例的方式來進行也是可以的。

**郭議員建盟：**

沒有意見，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整個條文大修，是不是？

**郭議員建盟：**

因為相關的細節全部就移到自治條例裡面去定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來唸給各位同仁聽，大概就是保留原來的第一項，只是它是一個自治條例，把原來的修正後的第二項跟第三項都刪掉，先這樣講比較簡單，第二項、第三項都刪掉，第一項改成，我唸給大家聽，跟原來的文字接近，只有最後幾個字有修改，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這裡不一樣，另以自治條例定之。對不對？那你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又來一個自治條例，這個文字怪怪的，局長，又有辦法又有自治條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個辦法有時候會被解釋它是法規名稱叫辦法，我們通常會用規定就好了。

**郭議員建盟：**

好，運用規定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運用規定，我再唸一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這樣子的話，在我們自治條例裡面是有講並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制定自治條例，是不是可以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環保基金是這樣定的，對不對？〔是。〕休息一下，我們把文字弄得更精準，這個快完了，休息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第 23 條剛才郭議員建盟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我再唸給大家聽，「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另以自治條例定之。」郭議員建盟，這樣對不對？環保局長這樣可以嗎？法制局長這樣可以嗎？各位同仁照這樣修正通過好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請高議員發言。

**高議員忠德：**

第 23 條不知道哪一個單位可以說清楚？在輔導產業、勞工及受衝擊弱勢族群進行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及獎助事項，涉及原住民自然碳權的部分，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規劃？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部分我們剛才刪掉，但是因為前面有提到，所以還是請局長來回答，局長，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未來針對公正轉型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另外用相關的辦法來定，所以會考慮到

原住民族這些相關的…。

**高議員忠德：**

我必須要先講，因為這個氣候法在今年年初伍麗華立委催促下，才有這個有關於氣候變遷法將原住民的意志灌在裡面，我們很期待市府在訂定這些規定的時候應該要考慮到原住民的感受，因為我們都知道自然碳權基本上可以主導管理的只有政府和原住民，這個部分你們應該非常清楚，因為國發會在這一次的清冊已經把原住民的自然碳匯寫得非常清楚，但是這一塊在原住民促進會裡面我們強烈要求說，是不是市政府在原住民這個自然碳匯的部分應該要明定清楚，還是事後我們再溝通一下，好不好？〔好。〕因為資訊不對稱，六都都在忙這件事情，這個是牽涉利害關係人溝通，但是現在感覺上我們在資訊上真的是很不對稱，我們是希望說能夠有共同討論的機制，那會後我們再花個時間跟你們溝通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謝謝高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高議員報告，第三條的第八款就有講公正轉型，那裡有特別提到原住民族的部分，謝謝你的關心，那也要求市政府對原住民族的公正轉型相關事項要特別關心，接著請第二十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本府財政局為低碳永續發展，應協助稅捐徵免、融資方案、規劃政策預算及綠色金融。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第二十五條，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請教一下，按次處罰的定義是什麼？怎麼樣算一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這個部分就是說，你應該要申報、要揭露，但是你沒有去做，我們就依照你應該要做的時間，就是說一定規模以上，你應該每年申報或者是揭露。

**郭議員建盟：**

申報一次？〔是。〕所以你沒有就罰一次？〔是。〕但會遇到一個問題，我們討論一下，如果他碳改善的成本大於你罰款 10 萬元的話，他寧可讓你罰 10 萬元就不用改了。所以我寧可要把罰金降為 2 萬元，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你可以一直給他罰，罰到他…，你還是要輔導他，如果他真的有困難，我們就不能一直罰他、為難他。問題是你如果減碳的成本高於你的罰款，那乾脆讓你罰就好了，我幹麻選擇去減碳？所以我是不是這樣建議，我們把罰金降低成 2 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這樣你這條鞭子才會有用，以上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發言，或是請法制局長請發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要他們一定要申報的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現在我們法律名詞不用連續處罰，按次處罰的意思就是我去稽查一次，你就是…。

**郭議員建盟：**

可是不是申報一次，剛剛局長說是申報一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他是處罰鍰以外，我們會限改，限改完我去看，你還沒有改善我就再罰一次。

**郭議員建盟：**

所以這個已經是連續處罰的意思？〔是。〕好，那我沒有意見。是嗎，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檢查一次，罰一次，是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我去檢查你沒有申報、沒有揭露，那我這次去罰 2 萬元或 10 萬元，那下一次去，你要限期改善，時間到我再去看一次，要是沒有我就再開罰。

**郭議員建盟：**

不是一屆一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是一屆。

**郭議員建盟：**

你申報兩年才一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一般來講是一年申報一次，但是我去現場看你要是沒有申報的話，那我就是去開罰。

**郭議員建盟：**

好，那這樣我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申報罰一次，然後時間到沒有改善再罰一次，是這樣的意思。

**郭議員建盟：**

只要他去檢查就可以一直罰的意思了？好，那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就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意見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謝謝。（敲槌決議）最後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十六條有沒有意見？謝謝，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各位同仁接著我們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三讀，有沒有文字的修正？如果沒有文字修正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進行報告事項，相關的局處要進來，那我們請議事組準備來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請各位議員參閱桌上第四屆第一次定期大會告報事項彙編（續），案號 2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務局、案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55-14 地號 1 筆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1,702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1323/16100）面積 139.86 平方公尺，經私有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全筆土地，請准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檢送高雄市

政府 112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1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惠予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7、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評鑑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1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等一下，跟各位同仁報告，我們預計 12 點 15 分閉幕典禮，接著下一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8、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立圖書館 111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 28 號案？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29、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11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0、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11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現在是第 30 號案。

**邱議員于軒：**

有，我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請發言，文化局長。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一下它目前的進駐率？就是廠商招商的進駐率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邱議員于軒：**

人員都還沒進來？都在外面，那你有辦法回答嗎？主席可以時間暫停嗎？因為局處都還沒有坐好，議長時間暫停可以嗎？因為他們都還沒有坐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請相關人員趕快進來議事廳。

**邱議員于軒：**

這是怎麼審案子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你看一下是不是都到齊了？

**邱議員于軒：**

不確定，因為我不是局處的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要求誰進來，我們點名一下。

**邱議員于軒：**

我問的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應該是負責的相關同仁要在裡面，對不對？那現在到了嗎？文化局長如果到了我再開始詢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流行音樂中心嗎？

**邱議員于軒：**

可以給我完整的 5 分鐘嗎，議長？因為我認為起碼他們都要到，我們問問題這樣比較 OK 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重計 5 分鐘，開始計時。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一下，現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大概廠商的進駐率是多少？目前它一年基本上的支出是多少、它的收入是多少、中間的差額是多少、是不是請局長這邊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這個部分節省時間，請即問即答 5 分鐘。

**邱議員于軒：**

好，即問即答，誰可以回答我，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即問即答不用再看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高流目前的招商率大概 7 成多。

**邱議員于軒：**

7 成多？之前給我的資料有到 9 成，為什麼會到 7 成多？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上次給你的資料應該是 8 成，〔對。〕因為我們有些東西最後還在議定，所以我們…。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你給我的資料跟實際上你現在告訴我的資料又不一樣？因為跟我掌握的資料又是不一樣，所以我不知道文化局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致的說詞？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上次給你的資料其實是正確的啦！只是因為現在有些他還沒有實際進駐，他已經簽了合約，但還在設計，所以對我來講那個可能還不算是正式的進駐啦！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到目前進駐率到底是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實際已議定簽約的應該是有八成。

**邱議員于軒：**

有八成，〔對。〕簽約率是八成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是有些還沒有來。

**邱議員于軒：**

但是實際進駐是七成，那你回答我就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像有的簽約了，他還沒有來。

**邱議員于軒：**

什麼意思？你說什麼沒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的簽約了，他還沒有裝修好…。

**邱議員于軒：**

他還沒有裝修好。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他還沒有營業啦！

**邱議員于軒：**

但你收費了嗎？因為有些是沒有收費的嘛！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有些有適用優惠辦法的，前一兩年是沒有收費，那有些已經收費了…。

**邱議員于軒：**

好，所以你回答我的，我最重要問題就是想要了解，高流每年的支出是多少？收入是多少？因為他目前基本上…，流行音樂需要補助這一點我可以同意，但是中間財務的狀況，這個中間到底差額多少？是不是請局長告訴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每年所需要的經費支出大概都 2 億元上下。

**邱議員于軒：**

2 億元維管嘛！包括什麼保安啊？清潔對不對？〔對。〕2 億元上下到哪裡？這邊有任何高流的人可以告訴我精準的數字嗎？2 億元上到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目前最高是到 2 億 5,000 萬元左右。

**邱議員于軒：**

好，2 億 5,000 萬元，然後支出呢？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支出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對，就是你的支出，這是你基本上營運嘛！你營運就是要 2 億 5,000 萬元，對不對？〔對。〕好，你的收入。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收入目前大概在 1,000 萬元、2,000 萬元左右。

**邱議員于軒：**

2,000 萬元，〔嗯。〕所以換句話說，高流每年大概有 1 億 8,000 萬元的缺口，是這樣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需要政府部門跟中央申請錢。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 1 億 8,000 萬元你要怎麼樣去處理？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目前是以編預算，還有跟中央申請專案計畫的經費執行部分會一起納進來，所以相對應的支出，他其實是打平…。

**邱議員于軒：**

他是執行長嗎？你是從北流來的，對不對？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他是我們丁執行長。

**邱議員于軒：**

高流跟北流之前是對應的計劃，你應該知道，之前一個叫南流，我們原本叫南流，那個叫北流。我現在的重點就是每年這 1 億 8,000 萬元的缺口，除了廠商進駐，當然我們自己辦節目等等的，但是目前很多的演唱會其實需要的是比較大型的場地，好像 BLACKPINK 這些，所以高流有自己獨特的定位我可以同意，但是中間 1 億 8,000 萬元的這個財務缺口，我認為你還是有一個需要到自償的狀況跟方向。所以你每年寫得很漂亮就是說，你決算報告等等，請你們針對這個 1 億 8,000 萬元整理相關資料給我，因為我覺得你還是要想辦法達到收支，可能沒有辦法完全平衡，可是差距這邊呢？每年 2 億 5,000 萬元，到 2,000 萬元，就算你說 2 億元好了，也差了 1 億 8,000 萬元耶！1 億 8,000 萬元，我們高雄市的負債已經這麼多了。場館的活化以及收入部分，請文化局跟高流可以再努力一點，好不好？很多活動該收費就要收費，尤其是丁執行長你在北流，現在又來到高流，所以我希望你可以更認真。另外就是時間有限，你們裡面，我一直接到你們同仁的檢舉，就是有一位經理似乎對民眾、對裡面的同仁有一些不禮貌的狀況，之前有相關的資料，我已經有給局長了，我這邊公開質詢，希望你可以公開調查，因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你上次給我的不是那個什麼騷擾的事情？〔…。〕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第三十條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1、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11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白議員喬茵請發言，抱歉。

**白議員喬茵：**

我想要請問一下文化局長，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曾經有討論過圖書館的問

題，那我現在詳細的看了一下左新圖書館，它是僅次於大東分館最多人次的，將近要破 100 萬人，我看其他的分館大概是 1、20 萬人，3、40 萬人不等，那為什麼只有左新圖書館將近要破 100 萬人，我們總質詢的時候有討論到，是不是可以再幫新庄仔地區、新左營地區再增設另外一個圖書館呢？那個時候市長是有說到好像要用這種閱讀站的方式，不知道你們現在規劃出來了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目前我們必須跟圖書館一起針對整個大左營地區、左楠地區尋找適合的地點，包含學校或是一些空間，我們必須再清查。

**白議員喬茵：**

是借用他們的圖書館空間，還是在學校另闢空間？因為據我所知學校現在基本上都沒有什麼額外的空間可以再供你們使用了耶！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所以這個我們要清查，因為我們還沒有全盤的去查過，我們會儘快來進行。

**白議員喬茵：**

但是目前我們要在新左營增設一座新的圖書館，是不在你們的規劃範圍裡面是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因為新建一座新的圖書館，金額非常高，〔是。〕所以除非我們現在有一個目標地點，才可以提先期，然後循編列預算的方式來進行，因為上次白議員您提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可是我們會希望先去盤查哪些地點是適合做閱讀站，或許沒有到圖書館程度的一個點。

**白議員喬茵：**

對，我知道建設都需要錢，你們既然可以花那麼多錢不斷的蓋運動中心，我覺得圖書館已經看到需求了，還是得給他們一點點的空間，因為左新真的已經不堪負荷了，也相信局長應該都有掌握到，希望你可以在他們考試的尖峰時段實際去走一趟看看，基本上都是沒有座位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左新圖書館我去過。

**白議員喬茵：**

也希望我們可以儘快的規劃好嗎？〔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31 號我們剛才敲過了，32 號案。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2、類別：教育、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檢送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11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請備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好，局長我想請問一下，那個專業文化機構有沒有接受任何的捐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專業文化機構就是 3 個館，美術館還有歷史博物館跟電影館。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有接受捐贈嘛！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嗯！上次你有關心過這個問題。

**邱議員于軒：**

對，你什麼時候才揭露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什麼時候揭露的？什麼意思？

**邱議員于軒：**

你們什麼時候才揭露這個捐贈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個揭露的日期是各館在處理。

**邱議員于軒：**

來，各館的館長回答，即問即答。來，美術館，什麼時候才揭露的？然後下一個電影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美術館回答。

**邱議員于軒：**

然後接下來歷史博物館，什麼時候才揭露的？

**行政法人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對不起，這個相關的日期我要再查一下，就是上一次會期議員有詢問之後…。

**邱議員于軒：**

不是上個會期，是這個會期。

**行政法人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對，是上一次的那個是…。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什麼時候就開始接受捐贈？

**行政法人美術館李館長玉玲：**

接受捐贈事實上…。

**邱議員于軒：**

其實已經很久了，對不對？好，來，接下來電影館。

**行政法人電影館黃代理館長皓傑：**

報告議員，是 5 月 31 日的時候…。

**邱議員于軒：**

今年 5 月 31 日我們財經委員會在審預算的時候，你們才開始揭露，對不對？〔對。〕歷史博物館。

**行政法人歷史博物館李代理館長旭騏：**

我們每一年定期都會把這一份清冊跟資料送給市府備查，今年跟電影館一樣是 5 月 31 日上網公告。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局長，為什麼我今天公開提這個資料？第一個，我們每次審你們三館的決算報告書，基本上都看內部的資料，但是你們卻忽略了…，就算你們是行政法人，還是需要把你們有獲得民間企業或者是個人的捐贈在網路上做公開徵信。我覺得很扯的是這件事情一直到這個會期，財經委員會在審預算的時候才發現行政法人除了圖書館之外，都沒有把財務捐贈去做公開徵信。我只是希望透過這樣的狀況提醒這三館和文化局，你們可以合法的接受捐贈，但是公開徵信是必要的程序…。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是，這個我們來改進。

**邱議員于軒：**

不可以因為你是行政法人而規避所謂的監督，而規避所謂的依法公開徵信的程序，所以我不知道這個捐贈的狀況有沒有列在你們每次去檢視的執行成果跟決算報告？每年都有專業的評委去檢視你們的執行報告，為什麼沒有看到這一點？我很好奇你在評什麼？連基本上的依法行政都沒有檢視到，都只有通過，為什麼我要信任這些專業的評審委員？你的財務不是有專業會計師在簽證嗎？不是有專業會計師在看嗎？局長，請問所謂的行政法人第三方監督機制出現了什麼問題，在我們財經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才發現原來從頭到尾都沒有公

開徵信，一直到今年，專業文化機構才開始把所謂的捐款公開徵信於大眾，所以這些委員是怎麼審查的？可以通過你的決算報告就是備查嘛，可是我不知道他們在審什麼？你委員會的成員有沒有專業度啊？連公開徵信都沒有審到。

局長，這個我就要回歸你的專業監督機制，我希望你的行政法人，因為你打破了很多公務人員的框架，你說你有專業的制度、專業的人才，可是光是從這個公開徵信，這麼多年都沒有查到，局長，你要如何回應我們對於行政法人希望有更公正公開的監督機制，或是更專業的公開機制，你要不要去檢視你的會計，到底是誰在看你的財務報表？局長，你要不要回去問一下你的評審，還是這個項目從來都不是你們要監督的，可是這是很重要的財務…。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公開徵信訊息的披露，這可能是我們內部要檢討它在行政程序上的疏漏，可是我們原本在財報的部分本來就是找第三方的會計來處理的，這個在內部的…。〔…。〕我們是找外面專業的事務所。〔…。〕所以這個是我們內部要檢討行政上的問題，這不一定涉及會計的部分，我們會檢討改進。〔…。〕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九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案由：「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規則」第 4 條業經高雄市政府 112 年 6 月 1 日高市府行國文字第 11230440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這個制度的制定是哪一個單位，人事嗎？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嗎？這等於是養工處升格，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養工處是把專業拆成兩個部分，養工處原來負責道路的就分成道路養護工程處，把負責公園跟路燈管理的分為公園處。

**邱議員于軒：**

你有要增聘人力嗎？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有，把新工處的員額撥一部分過來。

**邱議員于軒：**

等於是你把工務局整個去做變動嗎？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把養工處一拆為二。

**邱議員于軒：**

把養工處一拆為二？局長，這個的用意你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想這個是要針對專責…。

**邱議員于軒：**

你在感冒，請處長講沒關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這是分工，就是專責，養工處負責道路的部分就是道路養護工程處，原來綠化的部分，因為各界也建議現在包含淨零碳排，還有一些公園的管理，所以成立公園處。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增加人員是增加道路的部分，還是公園的部分？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分成兩部分，我們現有的人員是 200 人，包括新工處精減人員到公園處裡面，所以公園處是 105 人，道路處是 103 人。未來首先會把現有的人員先安置，

安置以後我們後續會…。

**邱議員于軒：**

他們的職位會有所調整嗎？譬如他們本身公務人員的職等…。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務人員當然受到保障，他們現在所做的工作跟職務都受到保障。

**邱議員于軒：**

會不會做調整？這個部分我基本上是贊成，因為高雄市有很多公園綠地、有很多道路要去維管，但是我個人認為你的人力其實是很欠缺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就是有道路處跟新成立的公園處，成立以後，第一個，會外補和考試分發…。

**邱議員于軒：**

未來假設道路的修護就是找道路處？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道路處。

**邱議員于軒：**

公園就找公園處？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跟樹木就是公園處。

**邱議員于軒：**

反正就是道路處跟公園處，〔是。〕而你的人力是從新工處過來，所以新工處的人力會減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有 8 個精減，這 8 個精減會分配到 103 人和 105 人的部分。原來養工…。

**邱議員于軒：**

新工處也同等重要，我們有很道路要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是精減的員額，因為我們的人事裡面一個叫編制員額，一個叫做精減員額跟預算員額。

**邱議員于軒：**

所以基本上你有沒有要新聘人力？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要新聘，因為這些人力會變成 103 跟 105，沒有精減的話，我們可以循著考試分發跟外補。

**邱議員于軒：**

我希望你可以再增加人力，尤其是公園綠地和道路養護，而且高雄幅員那麼的遼闊。台北市好像也是這樣升格，你今天升格，顯示這個業務的重要性，這點我可以同意。但是我覺得不是升格了就沒事，相關的人力，甚至相關的預算，我都覺得應該要等比例的去增加。最近你們不是發一個新聞稿說要有 6 處特色公園，是不是？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旗艦型的。

**邱議員于軒：**

就是旗艦型的 6 處，我就很想幫我的選區爭取，因為我們每次都要帶去夢時代那邊玩旗艦公園，或是去鳳山玩機器人公園。我們大寮昨天召開一個都市計畫的審議，會場上很多民眾都說希望在那邊也有一個類似比較有特色的，譬如旗艦型公園，民眾就會拿這個新聞來問我。所以就是麻煩當你在升格的同時，把人力補足，預算當然也要增加，你要建設的旗艦型特色公園在新聞稿裡面沒有我的選區，我們那邊有三個公園，就是 81 期那邊有三個公園，如果三個公園整合起來做一個旗艦型的特色公園，我覺得也是讓大寮的民眾覺得大寮有發展得非常好的象徵意義，好嗎？可以請處長跟局長好好的研議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我們可以計畫再研議，應該 81 期…。

**邱議員于軒：**

換句話說，我希望爭取旗艦型的特色公園位在大寮的 81 期。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大寮會有，81 期還有第 3 期的重劃還沒有做，就是公展還可以處理。

**邱議員于軒：**

你這幾個公園連在一起就可以變成一個旗艦型特色公園，我們大寮民眾最希望的就是一個大型公園。昨天召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會，民眾都在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有白喬茵議員舉手和黃文益議員舉手，白議員請發言。

**白議員喬茵：**

我請問處長，我們以往的維護經費，特色公園也在範圍裡面，接下來我們如果拆一個公園處出來，接下來特色公園每一項遊具的損壞，一樣是由公園處的經費來支應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這個部分，我們公園的經費都有增加，今年預算已經追加進來，所以都有增加，包括特色公園的維護費有增加到 5 千萬元。

**白議員喬茵：**

所以是由公園處來處理？〔對。〕我們的經費大概有多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年就有再增加 5 千萬元。

**白議員喬茵：**

5 千萬元？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5 千萬元就是針對遊戲場的部分。

**白議員喬茵：**

每一年 5 千萬元，這 5 千萬元是不包括修剪樹木，只有包括…。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就是針對新建的特色遊戲場部分有增加。

**白議員喬茵：**

我是說維護。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維護的部分有增加到 5 千萬元。

**白議員喬茵：**

每年會有 5 千萬元？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年會有 5 千萬元，後續就會變成一個常態性的預算。

**白議員喬茵：**

所以每一年大概會有多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目前有 3.2 億元，就是經常維護有 3.2 億元，再增加這 5 千萬元就是 3.7 億元。

**白議員喬茵：**

每一年維護公園會有 3.7 億元？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是，一般的維護。

**白議員喬茵：**

因為之前工務局長有說可能未來會落在 12 億元到 13 億元，這麼驚人的數

字，光是維護費的部分。這 3.7 億元到 12、13 億元，還有一段很大的落差，未來我們會慢慢的去補足跟提升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會慢慢的，因為維護費整個概估是持久性的，還有包括更新，整個是統籌來辦理，未來我們會成立一個基金，以基金的方式來處理。

**白議員喬茵：**

所以未來我們並不會帶著小孩去公園發現到處都壞掉，到處都沒有人去維修的狀況吧？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人維修，在市政府裡面是絕對沒有，議員所提的都不是市政府所做的，因為它整個結構，我們檢查起來是全部要更新。

**白議員喬茵：**

其實近兩年我們的特色公園才如火如荼的在蓋，我們也知道東西都會有它的使用年限，可能五年、十年過後，壞掉的比例會非常高，也許現在你們覺得經費是夠的，可是之後如果壞掉的東西愈來愈多，公園又愈蓋愈多，我真的會很擔心經費到底編不編得出來，這個你們都有想過吧？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都有，因為整個預算我們會達到一個平衡，像我們的原來的遊戲場根本不足以因應所有遊具的汰換，我們剛好有爭取到預算，一次把它補足跟更新。後續的維護管理跟養護的工作都是持續性的，這個經費我們會…。

**白議員喬茵：**

好，其實我希望你們工務局可以建議市長，不要以蓋的數量為一個目標。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都會再爭取，還包括…。

**白議員喬茵：**

還是要兼顧品質，我覺得讓小朋友玩得盡興，不要看到壞掉的東西，不要讓你們的經費編不出來，這才是我們公園永續發展的方向。所以不要說要追求一、兩百座這麼多，我們就是好好的把現有的顧好，然後有能力再去新增，我覺得這個方向會比較可行一點。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是永續的經營，我們會朝永續經營的方向來處理。

**白議員喬茵：**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高雄市公園的數量愈來愈多，而且愈多元化，其實我滿支持專業分工，把這個部分分開來。但是我想先請教，7 月 1 日生效之後，是不是代表這個組織開始正式運作？我想請教一下，我們準備好了沒？包括 7 月 1 日公園處的處長產生了沒？這個是不是可以回復一下，因為再 3 天就 7 月 1 日，不可能急就章說沒有人，這個是不是可以請局長或處長回復，到底新的公園處組織裡面的人事，尤其是主管確定了沒？如果確定了，是不是可以在議會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很關心這個部分，處長或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處長的派任是市長的權限，應該由市長說明。

**黃議員文益：**

所以現在都還沒有公布出來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是市長的權限，人事是市長的權限，包括市府九職等以上。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所以都還沒有公布、還沒有派任？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是要由人事處這邊來…，由市長批示以後，才能…。

**黃議員文益：**

問題是只剩下 3 天，7 月 1 日就要正式生效了。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目前所有的文書作業跟辦公室都處理好了，包括我們的公文系統和契約都已經處理好了，7 月 1 日絕對是無縫接軌。

**黃議員文益：**

會無縫接軌，所以已經準備好了，確定？你先請坐。人事處長，這個人選，你知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請答復。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人選已經簽到市長那裡，市長批准就會公布了。

**黃議員文益：**

就等市長批准了？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沒有錯！

**黃議員文益：**

所以整個都準備好，沒有問題了？

**人事處陳處長詩鍾：**

準備好了。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處長或是局長，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公園的問題，其實這個會期有滿多議員提到公園必須要有監視器的設立，為什麼？因為有些公園很大，有些會變成治安的死角，尤其到了晚上，有些有公廁，所以在公廁的附近，或者是在比較大型的公園的一些比較昏暗的地方，我認為監視系統的建立可以避免治安死角，這個對警方的治安防治，我覺得有加分效果。所以未來公園處成立之後，是不是應該要有專責的預算來處理公園監視器的部分？這個部分誰可以先回答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在新設的公園裡面，我們大概都已經有裝監視器了。

**黃議員文益：**

舊的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有即時的攝影，在雲端裡面就可以看得到了，未來會朝著這方面，在整個公園裡面會…。

**黃議員文益：**

你說新設的公園有，原本的公園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未來會再增設，有一些會跟警察局配合，就是屬於道路範圍裡面主要的路口會跟警察局配合來增設監視器。

**黃議員文益：**

在公廁附近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裡面的我們會來處理。

**黃議員文益：**

我現在講的是公園裡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裡面現在有幾個，像鳳山公園，還有中央公園，我們在即時監控裡面都可以看得到，同仁發現 12 點多都還有人在那裡玩耍，這都可以看得到。

**黃議員文益：**

處長，既然公園處還沒有開始運作，能不能去盤點一下高雄市到底有哪些公園到晚上可能會有治安死角？我覺得你要先盤點清楚，我們才有辦法編列預算去做監視系統的設置，而不是用猜測的，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妥善的去把它盤點清楚？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會盤點…。

**黃議員文益：**

因為我不曉得未來是不是你當公園處長，但是目前就是養工處。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目前新設的都有，像中央公園裡面都有。

**黃議員文益：**

新設的沒問題，但是有些舊的公園…。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舊有的我們會檢討。

**黃議員文益：**

去檢討一下，我覺得公廁在晚上可能會有治安的疑慮，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把它做好，警方在整個治安防治上也是相輔相成。因為我們看到很多新聞事件，在公園也是有可能發生一些治安的問題。未來公園愈來愈大，有的好像森林公園一樣，它畢竟還是要有一些監控系統，讓家長和小朋友或者民眾在那裡玩得安心，尤其在晚上的時候，這個要先盤查清楚。多久可以盤查完畢？公園的盤查？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要問新任的處長，這個我們後續會延續性的做，我們局長也贊同這方面的設備。

**黃議員文益：**

我會繼續追公園的監視器。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局長在局務會議裡面有提到這一點，我們會去列管。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後面是黃飛鳳議員。

**邱議員俊憲：**

幾件事情簡單講，第一個，肯定市府願意成立一個處來處理公園的養護，還是要提醒跟要求，拜託人事處長，其實編制上大家還是不滿意。我們成立了一個新的單位，可是人力上並沒有很明顯的增加，預算上也沒有很明顯的去幫助他處理這些事情。這件事情不只是在未來的公園處或是道路處，其他各局處包括警察、消防等等這一些市府的組織編制應該利用…，如果順利的話，下一個會期也許會有一個新局處的調整。這一些，我期待人事處應該一致性地去做處理，包括捷運局等等之類的。

第二個，對於這個預算的籌措，在部門質詢、市長的總質詢，包括剛剛處長在答詢上面，都有提到未來可能以基金籌措的一個概念，如果公園的養護可以用基金來籌措相關的預算，我在總質詢也有提，道路的養護相對應也是很需要足夠且穩定的財源來支應。如果公園的養護可以用基金來籌措，那道路的養護也期待工務局能夠以一樣的方式，來努力籌措這樣一個相關的基金。

今天早上也剛通過高雄市淨零自治條例，其實有一個方向也要提供給公園處來做思考，也有一些民間的企業有在探尋這樣的合作機會。這些公園包括一些溼地其實都有碳匯的功能，如果我們有辦法具體地去盤出來每一個公園它能夠胃納多少的碳排，也許在這一些企業他就可以用這樣子的認養方式，去換得這一些碳權的執照。也許我們這一些公園的養護，未來都不需要再用公務預算去支應，這是一個可以繼續努力的方向。譬如中央公園如果我們盤出來，經過相關的認證，它是可以處理 1 年多少萬噸或多少噸的碳排，這樣子的方式去換那一些企業來認養，這些的預算，我相信應該可以讓這些公園有更穩定長久的養護預算，做以上這樣子的發言跟建議，也期待在未來的預算籌措上，應該能夠運用一些新的預算方式，去轉換出可以去維持這些公園綠地所需要的金額，做以上這樣的發言，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我們請黃飛鳳議員發言。

**黃議員飛鳳：**

當然，我們說要成立公園，大家都很開心，其實特色公園是成立到什麼樣子？什麼叫做特色公園？可是現在很多小孩子的遊戲器材都附設在活動中心旁邊，其實非常的熱，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去看過？我每天早上 6 點起床都很想要去運動，可是走到外面的時候，太陽是非常曬的。其實會去公園玩的可能都

是幼稚園的，如果平常日都是小孩子，其他的可能就是在幼稚園上課，或者是小學上課。有沒有考慮過它的使用率？高雄這麼炎熱，它的使用率，一大早可能小孩子去一下就不會再去，中間可能要到太陽快要下山或者是下山之後，所以這點有沒有考量到，其實有很多家長也在建議說，都蓋在戶外其實非常的熱，小孩子都不會想去，而且都是一些幼齡的兒童才會在平常日去使用。所以說公園很好，可是如果像這個的話，我們是不是要考量一下，太陽那麼曬，小孩子不會去，而且太陽直曬，所有的用具都很容易被氧化，那麼維修費用會很大。我知道我們好像計畫要蓋 100 座公園，百座的公園是要蓋到什麼程度？是不是有包含小孩子的遊戲器材？如果是有遊具方面的，是不是要考量一下要怎麼去做這方面的改善？請問這個有誰可以…，現在是怎麼樣的計畫嗎？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整個公園裡面的設置都必須要符合衛福部所公布的兒童遊戲的安全規範，就是安全規範裡面的，包括議員所指的部分，如果遮蔭不足的，我們再加強。因為在整個設置的位置，我們都有考量整個的安全距離，還有…。

**黃議員飛鳳：**

那是安全規範嗎？我的意思是說以後那麼多公園，你們維修起來是很可怕的，〔對。〕那筆經費是很可觀的，你們要去考量往後的維修費。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都有覺得考慮到，因為這是一個永續的維護管理，都有考慮到。

**黃議員飛鳳：**

還有它的使用率，〔對。〕我說過，其實平常日就是幼兒會去而已，這麼熱的天氣，小孩子根本不會想要去玩。公園是很棒，可是對於室外遊具這部分，你們是不是要重新做個評估、做個考量？怎麼去改善讓它的使用率會增加？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就是按照…，目前我們有做調查，最多的遊具就是鞦韆跟彈跳床。

**黃議員飛鳳：**

因為平常我…，其實我有去看遊戲區，就是我們小孩子玩遊具的地方，其實真的沒什麼人去，因為太熱。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我們會再選那個地點，讓大家都在樹底下可以涼快一點，而且比較多人會玩的，以符合地方的需求。

**黃議員飛鳳：**

你們去評估，因為你們真的要派人去看一下，〔好。〕了解一下帶小孩子去玩的父母他們的心聲，因為我們都有去問過，這是我綜合很多媽媽，還有一些阿公阿嬤帶小孩子去，我們是當場就直接在那邊問他們說你們為什麼會來這邊？有什麼需要改善的？他們都說很熱啊！我們根本不會想要來玩，可能就在旁邊的樹下坐一下而已。阿公阿嬤就帶小孩子到樹下去坐一下而已，那些器材很熱、很燙，他根本不會去，連摸都不敢摸，所以這一點是不是養工處在公園處如果成立之後，這方面其實要很嚴肅地去考量一下，〔對。〕不然你們以後的維修費…，蓋了，太陽太熱，然後沒有人會去玩，其實失掉它的功效，再麻煩你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陳麗娜議員，之後才是黃捷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成立公園處，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應該要讓養工處更…，等於是對於公園，還有綠地，各方面應該要更專業的一個途徑，除了因為工作量大之外，把它分成兩個局處。我在這邊要先跟處長做一個提醒，譬如在樹木修剪上面，還有植栽的整個造景上面，事實上都必須要再做加強。樹木修剪的問題是什麼？除了養工處自己，以後叫做公園處，自己目前的責任範圍之外，譬如學校、水利局、教育局，各個局處都有他們各自的可能是一些植栽的範圍，但是這些植栽的範圍…，還有另外一個是，不是高雄市政府所管轄的單位，屬於中央的一些機構，他們自己也有一些植栽，但是這些植栽事實上跟高雄市民是息息相關，但是通常不能夠同步。同時還有一些比如說在…，我遇過是在中油廠區內的，或是他們的一些宿舍區裡頭的植栽其實面積非常的大，但是他們也不按照高雄市所規定的方法來做樹木修剪，所以產生了一些很奇怪的現象，甚至是損害樹木的生長。在這些裡頭，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有義務跟責任，同步地規劃怎麼樣讓他們全部都納管，這樣對於全高雄市的植物照顧上面會比較一致。

所以我覺得公園處雖然分割出來了，但是他應該更專業化，怎麼樣去把他的專業度提高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以前我們在講樹木修剪，其實現在做得還不到位，雖然現在規定每一個團隊出去修剪，都要有一個經過樹木修剪訓練合格的人在這個團隊裡面，但是就我看來，事實上也不一定每一次都能夠達到，就表示我們委外的廠商事實上也不一定這樣子做，但是高雄市政府又沒有辦法做到一個很好的監督，所以成立公園處之後，是不是能夠把這些做到位？這是我的第一點說明，有關樹木修剪應該要再加強的部分。

另外是植栽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事實上有很多的綠地植栽，大家都

覺得不夠美，雖然好像有看到樹，但就是長得不夠美，一整排樹木的樣態，或者說可能在整個植栽的分布上就不夠漂亮，所以怎麼樣讓它能夠把景觀的部分再加進來，我覺得公園處，在這邊成立一個新的單位，我也希望能夠有一些新的期許，在樹木修剪跟植栽的整個培育上要有一些成長。我不知道處長是不是能夠回應這個問題？先針對樹木修剪的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再做到更精進？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有關於樹木修剪的部分，就未來公園處，目前養工處已經有樹醫師，包括取得國際認證的樹醫師，我想這個也是我們市府唯一裡面有國際認證的樹醫師，未來還是讓同仁多參加這種樹醫師的認證，取得國際證照。

**陳議員麗娜：**

是。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二個部分，由於在整個招標文件裡面，我想各個單位他只要招標都有一個會員，就是景觀公會的會員。我們會在整個高雄景觀公會或者是全國的景觀公會裡面多多宣導植栽的修剪，讓這些會員也知道，整個投標得標的是一些國營事業的，也能夠按照高雄市的修剪規範來處理。上次也提供給中油，給他們看一下我們的修剪規範，不是斷頭式的修剪。

**陳議員麗娜：**

是，我們不認為這些我們管不到的地方的樹木，就好像不是我們的責任區…。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協助他們，還有包括宣導。

**陳議員麗娜：**

所以有機會多交流，其實他們也很…，如果外面的護樹團體給他們壓力，他們也會覺得很困擾，但他們又沒有正確的樹木修剪觀念。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建議景觀公會，他們都有會員大會，也邀請一些護樹團體蒞臨他們的會員大會，大家彼此交流，對於樹木有一些貢獻。〔…。〕對，我們還會再加強，整個會再加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黃捷議員發言。

**黃議員捷：**

我也是想要問，因為在 7 月 1 日也就是這個禮拜六，你們的公園處就要開始

掛牌上路了，我看一下這個組織章程，其實就是一個非常公版的組織章程。我比較擔心的是原本養工處有 200 人，你們預計撥 105 人到公園處裡面，除了這 105 人是既有的，就是從原本的處撥過去之外，你們還會增加多少人力？真的夠嗎？未來還預計增加多少？在什麼時候會增加？可不可以請養工處長這個時候跟我們說明？另外，原本現在的 834 處公園，在陳其邁市長的目標上，他是希望 4 年內要增加 100 個公園，目前他已經增加了大概 29 座，距離這個目標，他就是逐年地在增加，可是這個養護的經費就變得非常高，目前我們的養護經費已經增加了 4 倍。如果接下來還是用公務預算在支應的話，等於是幾乎 1 年 1 億元在增加。如果你們用這樣的預算去支應的話，接下來是不是預算會不敷使用？照之前市長的說法，其實他就是有預計要成立基金，這可不可以請局長跟我們說明，這個公園管理基金會不會隨著公園處的成立，在下半年就送進來？如果不會的話，是什麼時候要成立公園管理基金？預計這個基金要放多少錢在裡面？可不可以這個時候一併說明，既然你們公園處都已經要上路了，這些人力跟錢的事情，你們這個時候沒有講清楚是不行的。

再來，另外一個就是修樹的規範，因為這個我之前也很關心，公園處既然要成立了，你們就對於樹木保護的業務應該要更精進才對，可是這個組織章程暨編制表看起來，並沒有針對修樹的規範有相關的一些文字，所以這個包括我之前提過的，像是樹木電子身分證、樹木健檢，還有一些工程保護的基本規範，你們會放在哪裡？可不可以也在此附上，讓議員知道公園處的成立會包括這些業務，以及一些明確的文字規範。以上的問題，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目前公園處的編制是 105 人，〔是。〕現有安置人員是 90 人，還有包括 1 名約聘僱，申請考試的有 5 位。

**黃議員捷：**

對呀！可是麻煩的是你們都是從養工處撥過去啊！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就是現有人員，不是說成立以後馬上有人員，你要現有人員先…。

**黃議員捷：**

對，所以我問你要增加多少？什麼時候增加？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是有考試，申請考試 5 個人嘛！就是今年的高普考。

**黃議員捷：**

所以只會增加 5 個人？公園成立之後，只增加 5 個人？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在整個組織的前半年，組織前半年、調整前半年就沒有再外補的部分，所以說報考試的有 5 個人，後續我們要增加，因為增加還要有預算，我們昨天就預算員額，整個市府在調整、在檢討，所以公園處的部分是沒有精簡的，有這些員額，我們會再增加。一個新成立的機關，它的員額都是逐步地、慢慢地補齊。

**黃議員捷：**

所以預計補足多少人？明年會增加多少人？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目前的缺額是有 15 位，目前就是到明年再報考試分發，因為高考的部分，它是綁 3 年以上，這部分…。

**黃議員捷：**

所以現在 105 人、下半年增加 5 人、明年增加 15 人，是這樣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是 90 人，就是明年；今年是增加 5 人，今年報考試…。

**黃議員捷：**

現在多少？明年增加多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明年再增加 10 人。

**黃議員捷：**

然後總共多少人？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105 人。

**黃議員捷：**

所以現在才 90…。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90 人。

**黃議員捷：**

然後增加 15 人，明年才會到 105 人。〔對。〕這樣子夠嗎？局長，夠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整個組織章程就是 105 人，整個組織。

**黃議員捷：**

所以這樣的人力是夠的嗎？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目前啦！目前組織章程…。

**黃議員捷：**

你們要保證喔！就是 105 人是夠的人力，接下來在公園處的業務範圍內都可以確保。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就是在整個市府的員額裡面，公園處可以有的是 105 人。

**黃議員捷：**

好啦！你們…。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剛才黃議員所建議的，因為像整個的基金成立，基金成立不是由公務預算來支應嘛！〔對。〕必須有自籌的經費，像剛才有一個淨零碳排所提到的碳匯…。

**黃議員捷：**

你就回答我的問題，今年下半年會送公園管理基金進來嗎？多少錢？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我們…，這個成立以後，我們局長已經有列管，原則上是可以啦！〔…。〕樹木保護的這一部分，因為這個是組織章程，是對於人事的部分，有關於剛才所提到的修剪規範，我們是另定一個要點跟修剪規範…。〔…。〕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接著請王耀裕議員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本席要請教我們工務局長，局長，來，請起立。我們原本的養工處現在再擴編一個公園處，以後的新工處，新建工程處是不是也要再擴編一個，看是什麼處嗎？有這樣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目前沒有。

**王議員耀裕：**

有這樣的規定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沒有。

**王議員耀裕：**

新工處，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新工處，沒有。

**王議員耀裕：**

養工處的工作就把它一分為二，原本養工處還是一樣，公園、道路都有。現在新工處以後會不會也是走這個模式？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沒有這個規劃，因為…。

**王議員耀裕：**

主要…，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整個工務局裡面大概幾個處都有規定啦！組織…。

**王議員耀裕：**

好，最主要是因為我們要執行權管的公務，在養工處原本就是公園及道路的維護，這一些就是要把它做到位嘛！讓養工處權管的都可以來讓市民朋友有感受到。現在把公園處成立出來，也就是要我們進入整個公園的開發、開闢，因為很多公園都沒有開闢啊！都卡到什麼？問題點還是一樣，沒有經費、預算不足嘛！是因為這樣才讓公園沒辦法開闢。公園後續的一些維管，以及一些老舊公園怎麼樣汰換？怎麼樣來做一個更新？這些以前養工處有在做的，現在多了一個公園處，是不是可以把這一些工作和我們的進度，以及一些可以來改善的，讓我們可以感受得到？才不會因為又擴增一個行政單位出來，可是工作還是回到原點，那沒有用啊！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新的公園處就是專責，針對公園的開闢、公園的維護、公園的行道樹是由公園處來做專責，這樣也比較專責啦！道路的部分就是由道路養護工程處去做養護。

**王議員耀裕：**

對，可是你這樣分工以後，跟原本以前的養工處有什麼差別？有沒有什麼改變的成效？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能一個科長，譬如公園，它就是一個科在管理，層級就不是很高，現在把它拉到處的層級在管理的話，他可以下的決策比較高。

**王議員耀裕：**

可以讓它的行政效率更好嗎？〔對。〕所以我剛剛才會說，以後新工處是不是也要把建築方面、土木方面也把它分開，也分一個建築處，建築處把它區分出來，會不會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現在沒有這樣子的一個需求。

**王議員耀裕：**

沒有這樣嗎？〔對。〕新工處一樣有建築也有土木工程，這樣就變成以後每個單位都擴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整個新工處都是屬於土木職系、建築職系的部分，它都是同一類型；但是養工跟道路不一樣，道路有一些是土木職系，公園處就是屬於景觀跟植栽職系，是不一樣的，它的人才是不一樣的。

**王議員耀裕：**

以後路燈是歸在…。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歸在公園處。

**王議員耀裕：**

路燈就歸在公園處？〔對。〕路燈公園處。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它的景觀的職系跟土木職系是兩個不同的人才。

**王議員耀裕：**

原本的預算是以前養工處一分為二的預算，還是有多出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會有多出來。

**王議員耀裕：**

會多出來，可以保證明年公園開闢會比往年公園開闢還多嗎？這一點有沒有辦法保證？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都會提一些計畫去申請這些，公園處會比較專責去申請這樣子的經費。

**王議員耀裕：**

我們希望可以有新的單位，新的單位要有新的量能出來，這樣才有效果。不是說公務人員中多一個處長、多兩個副處長、多了一些科長就可以有所改變，還是要把行政量能做出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所以本來是公園科管公園，現在變成公園處在管公園，這不一樣。

**王議員耀裕：**

未來我們新開闢的公園那麼多的提案，請局長會後跟處長把公園開闢有什麼好的方案也提出來，讓本席了解。請坐，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楠梓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六條」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3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修正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組織規程，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2 年 4 月 13 日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230156400 號令修正「高雄市客家文化補助辦法」，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31544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事件處理辦法」第一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3154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案號 4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修正條文業經高雄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5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2342293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宣讀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財經類第 16 號案，就是有一個三角窗賣土地的那一案，我們要抽出移到下個會期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謝謝。（敲槌決議）休息一下，準備閉幕。等一下，我忘了唸，有一案是有關加水站的議員法規提案也要抽出在下個會期繼續審議，好不好？剛剛那個不算數，這個也要繼續審議，謝謝。（敲槌決議）休息。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是這次定期大會的閉幕。

各位電視機前面高雄市民朋友、陳市長以及陳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認真的議員同仁，這次領教到大家的認真，真的很不簡單。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大家好。

第 4 屆高雄市議會第 1 次定期大會，我們今天將要圓滿的閉幕。首先謝謝各位全體的議員同仁大家非常的辛苦，而且覺得大家非常的認真，腳步非常的快，讓議事人員幾乎都快要跟不上各位議員同仁的腳步，非常的敬佩。當然過程中間也看到市府團隊，非常認真的回答議員的每一個問題，期許各位市府團隊的局處首長，對於你們答應議員所有的事情，請要記得回答我們，要確實的做到。這次定期大會真的跟以前非常的不一樣，我們把總質詢的時間，變成同一天裏頭上午三位、下午三位，其實最累的會是這一排的人，我們真的非常的累，但是也非常樂意跟大家一起學習，讓高雄市議會進步的腳步過程中，有所有議員同仁的一起參與。

高雄市議會除了把總質詢的時間做了改變之外，其實這個會期我們也通過了幾個由議員提出來相當具有進步性、指標性的相關的提案。我們追隨這個「#MeToo」的議題，高雄市議會有好幾位議員有提案，一個是成立多元融合小組，同時也有性平委員會的提案，這兩個提案都在全體議員共同的支持之下通過了，這過程中間非常的辛苦，因為有的案子在上一屆或上上屆都有陸續提出，闖關很多次終於成功。所以謝謝全部有共同提案、有共同連署的議員們，除了黃捷議員、湯詠瑜議員、邱俊憲議員以外，我可能沒有辦法記得那麼的多，但是謝謝這麼多議員共同連署，讓進步的提案在高雄市議會通過。當然這個會期還有另外一個更具話題的議題，就是我們的龍舟賽，這個龍舟賽我們建議消防局增加編制，請人事處要增加 4 個副局長的編制提到本會，讓本會審議通過。

當然昨天、今天跟前天我們也審議了一個淨零條例，這個是高雄市政府跟高雄市議會共同要努力的，畢竟高雄市的碳排量這麼多，我們應該要努力的把這個案子通過，而且不可以落後其他的縣市，謝謝大家連續三天，前天、昨天、今天很認真的把只有 22 條的條例認真的通過，過程當中大家真的非常的辛苦，我相信所有與會的局處首長都看到議員的認真跟投入，而且希望能夠跟市政府一起讓高雄進步的腳步更快，謝謝所有的議員同仁，謝謝。

同時，我要表揚現場的所有議員同仁，你們為高雄市議會的龍舟隊做了很大的努力，副議長不斷的在副議長室擊鼓，有時候我在這裡開會會聽到擊鼓聲，我都以為我昨天太累了，是我太想贏了，怎麼耳朵會聽到擊鼓聲？這個過程謝謝高雄市政府跟高雄市議會我們一起努力，讓這個話題能夠發燒，但是最重要的目的，我們是希望全台灣聽到高雄的聲音，我們一起行銷高雄，我覺得我們有成功而且做到了，一起拍手好嗎？（全體鼓掌）謝謝。

今天我先宣布閉幕，但是在閉幕之後，請大家留下來 5 分鐘，我們把練習龍舟的過程剪接了一個短片，大概只有 3 分 50 秒，大家可以一起欣賞。

在這裡宣布我們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閉幕。（敲槌三下）

## 三十二、書面答復

### （一）第 4 屆第 1 次臨時會

<table>
<tr><td colspan="2">審議高雄市 112 年度總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2.10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2301169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12.2.6</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李議員雅靜</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行政暨國際處 112 年市政綜理～一般事務費編列支用情形，請說明。</td></tr>
<tr><td>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td><td>行政暨國際處</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112 年預算編列情形如下：<br>預算書頁次：010-19<br><table><tr><td>科目名稱及用途別</td><td>預算金額</td></tr><tr><td>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市政綜理－一般事務費</td><td>843,000 元</td></tr></table>用途說明：為推展市政事務，與基層民意交流及慰勞基層工作人員、幹部、議會聯絡人員等之餐費、獎勵、餽贈等費用。<br>二、111 年主要執行內容如下：<br>㈠本府暨所屬機關府會聯絡員於定期大會期間克盡職責，戮力辦理府會聯繫、協調事宜並隨時蒐集議員關心或反映之議題，為嘉勉渠等辛勞、強化各機關橫向聯繫及工作經驗交流分享與檢討，辦理慰勞同仁辛勞之餐敘費。<br>㈡印製市議會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府會聯絡員通訊錄、府會聯絡名冊。<br>㈢聯絡員大會會議雜支。<br>㈣慰勞協助四維及鳳山兩行政中心（含首長宿舍）安全維護、志工、環境清潔、美綠化及水電空調維護等基層人員三節禮品。<br>㈤本府首長、一級機關各首長及幕僚，為推展市政，於洽公、出席會議等公務行程，易於民眾辨識及展現團隊整體性之公務外套。</td></tr>
</table>

##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 審議高雄市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6.19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231826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6.1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受保護樹木計畫是區域性還是特別樹種受保護？請說明。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農業局 |
| 辦理情形 | 一、受保護樹木是依據「森林法」第 38-2 條第 3 項訂定之「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認定，其標準如下：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者，為受保護樹木：<br>㈠樹齡達 100 年以上。<br>㈡離地 1.公尺處（以下簡稱胸高），闊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 1.5 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 4.7 公尺以上；針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 0.75 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 2.4 公尺以上。<br>㈢樹冠投影面積達 400 平方公尺以上。<br>㈣樹木生育地，形成具生物多樣性豐富之生態環境。<br>㈤為區域具地理上代表性樹木。<br>㈥具重大美學欣賞價值之景觀。<br>㈦與當地居民生活、情感、祭祀、民俗或信仰具有重大連結性。<br>㈧與重大歷史事件具有關聯性。<br>㈨具有人文、科學研究及自然教育價值。<br>㈩當地居民之共同記憶場域。<br>㈪具有其他重要意義。<br>二、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係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認定：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森林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公告指定之樹木：<br>㈠樹齡五十年以上。<br>㈡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圍二點 |

| | |
|---|---|
| | 五公尺以上。但黑板樹及桑科榕屬樹種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br>㈢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符合下列條件之辦理對象為本市受保護樹木及特定紀念樹木。<br>三、本市列管受保護樹木列管數量共計 13 株、特定紀念樹木列管數量共計 717 株。詳細清冊如附件。 |

109年受保護樹木公告清冊

| 行政區 | 編號(保) | 編號(特)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坐落地點 | 監管單位 | 認定理由 |
|---|---|---|---|---|---|---|---|---|---|---|---|---|---|---|
| 三民 | 三民保001 | 三民00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35 | 176931 | 2505082 | 3.19 | 10.00 | 169.72 | 新都段322地號 | 高雄市三民區德勝街與德旺街交叉口(榕樹公園)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
| 六龜 | 六龜保001 | 六龜003 | 吉貝木棉 | *Ceiba pentandra* (L.) Gaertn. | 64 | 211753 | 2532985 | 1.98 | 6.22 | 394.08 | 新民庄段1361 |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212號 |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國民小學 | 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
| | 六龜保002 | 六龜071 | 克蘭樹 | *Kleinhovia hospita* L. | 164 | 213745 | 2542544 | 0.65 | 2.03 | 151.75 | 紫蝶段740地號 | 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尾庄路(福德祠)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
| | 六龜保003 | 六龜014 | 雀榕 | *Ficus superba* Miq. | 145 | 214051 | 2544829 | 1.91 | 6.00 | 524.76 | 龍興段772地號 | 高雄市六龜區興龍里土壠路121號(興壠里六角亭旁，龍福祠對面)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 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 |
| | 六龜保004 | 六龜037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145 | 219132 | 2556183 | 1.02 | 3.20 | 151.72 | 寶來段653地號 |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里1巷38號 |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
| 甲仙 | 甲仙保001 | 甲仙023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134 | 206665 | 2551987 | 1.62 | 5.09 | 329.9 | 東大郎園段1203地號 | 高雄市甲仙區大田里新榮巷2號前方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
| | 甲仙保002 | 甲仙022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135 | 208002 | 2553907 | 1.27 | 4.90 | 123.20 | 東阿里關段1456地號 |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竹山巷入口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
| 岡山 | 岡山保001 | 岡山036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 | 114 | 178651 | 2524681 | 1.68 | 5.26 | 530.66 | 嘉興段1122地號 |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嘉興路322號 |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民小學 | 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 |
| 楠梓 | 楠梓保001 | 楠梓28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10 | 177078 | 2512888 | 2.41 | 7.57 | 426.4 | 藍昌段3小段212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45號對面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 |
| 鼓山 | 鼓山保001 | 鼓山002 | 欖仁 | *Terminalia catappa* L. | 105 | 174925 | 2503286 | 1.44 | 4.51 | 490.87 | 鼓南段4小段1地號 |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大學往教職員宿舍道路坡坎上 | 國立中山大學 | 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 |
| 旗山 | 旗山保001 | 旗山083 | 菲律賓欖仁 | *Terminalia calamansanai* (Blanco) Rolfe | 104 | 196721 | 2532194 | 1.06 | 3.33 | 373.06 | 旗山段299-1地號 | 高雄市旗山區文中路7號(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
| 內門 | 內門保001 | 內門073 | 緬梔 | *Plumeria rubra* L. | 225 | 192905 | 2536274 | 0.49 | 1.54 | 86.65 | 虎頭山段379地號 | 高雄市內門區中埔里小烏山路14-1號(北天宮，中埔里活動中心對面)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
| 茂林 | 茂林保001 | 茂林021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275 | 215428 | 2531840 | 1.59 | 4.98 | 361.71 | 茂林段555地號 |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6號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符合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 |

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公告清冊（112年4月10日公告）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三民 | 三民003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10 | 177405 | 2504462 | 1.10 | 3.23 | 169.72 | 中華段2小段672-6地號 |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 高雄市三民區三德西街90巷8號之2左側旁(三塊厝火車站) | |
| | 三民004 | 木麻黃 | *Casuarina equisetifolia Forst.* | 70 | 179121 | 2504435 | 0.73 | 2.30 | 61.51 | 雄中段30地號 |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街100號 | |
| | 三民00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10 | 179121 | 2504452 | 3.50 | 10.99 | 215.12 | 雄中段30地號 |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街100號 | |
| | 三民006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0 | 176634 | 2504080 | 0.95 | 3.00 | 295.59 | 中都段4小段421-7地號 |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 高雄市三民區市中一路395號旁公園內 | |
| | 三民007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70 | 176913 | 2503959 | 1.05 | 3.30 | 19.24 | 河濱段372地號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高雄市三民區中庸街11巷22號 | |
| | 三民00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35 | 176931 | 2505082 | 3.19 | 10.00 | 244.67 | 新都段322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三民區德勝街與德旺街之交叉口之榕樹公園 | |
| | 三民012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90 | 177838 | 2504426 | 0.88 | 2.76 | 142.08 | 三塊厝段1小段159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 |
| | 三民015 | 瓊崖海棠 | *Calophyllum inophyllum L.* | 90 | 177811 | 2504470 | 0.20 | 0.63 | 41.85 | 三塊厝段1小段159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 |
| | 三民016 | 瓊崖海棠 | *Calophyllum inophyllum L.* | 90 | 177811 | 2504475 | 0.27 | 0.84 | 56.08 | 三塊厝段1小段159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 |
| | 三民017 | 毛柿 | *Diospyros discolor Willd.* | 90 | 177855 | 2504464 | 0.29 | 0.90 | 43.59 | 三塊厝段1小段159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 |
| | 三民018 | 毛柿 | *Diospyros discolor Willd.* | 90 | 177856 | 2504471 | 0.29 | 0.90 | 67.93 | 三塊厝段1小段159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 |
| | 三民020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R. Br.* | 90 | 177846 | 2504473 | 0.97 | 3.04 | 127.68 | 三塊厝段1小段159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 |
| | 三民021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R. Br.* | 90 | 177845 | 2504464 | 0.99 | 3.10 | 179.08 | 三塊厝段1小段159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 |
| | 三民022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90 | 177910 | 2504491 | 0.62 | 1.96 | 51.53 | 三塊厝段1小段159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 |
| | 三民023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90 | 177911 | 2504498 | 0.51 | 1.60 | 42.43 | 三塊厝段1小段159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 |
| | 三民024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90 | 177910 | 2504504 | 0.44 | 1.38 | 35.26 | 三塊厝段1小段159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 |
| | 三民025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90 | 177910 | 2504515 | 0.83 | 2.60 | 77.76 | 三塊厝段1小段159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 |
| | 三民026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 180552 | 2504501 | 1.50 | 4.70 | 93.83 | 大港段364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5號(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
| | 三民027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 177728 | 2504433 | 1.58 | 4.99 | 257.30 | 三塊厝段1小段159-7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2號 | |
| 小港 | 小港001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958 | 2496175 | 0.59 | 1.85 | 413.67 | 港和段2小段113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1號公園 | |
| | 小港002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865 | 2495908 | 0.64 | 2.00 | 128.68 | 港和段2小段315-3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小港區中正體育場(靠體育場這邊的) | |
| | 小港003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854 | 2495901 | 0.84 | 2.65 | 85.77 | 港和段2小段315-3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小港區中正體育場(靠體育場這邊的) | |
| | 小港004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845 | 2495895 | 0.65 | 2.05 | 78.54 | 港和段2小段315-3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小港區中正體育場(靠體育場這邊的) | |
| | 小港006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759 | 2495834 | 0.70 | 2.20 | 186.27 | 港和段2小段318地號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小港區中正體育場(鐵網圍著裡面) | |
| | 小港007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765 | 2495834 | 0.78 | 2.45 | 77.76 | 港和段2小段318地號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小港區中正體育場(鐵網圍著裡面) | |
| | 小港008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778 | 2495846 | 0.72 | 2.25 | 225.65 | 港和段2小段318地號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小港區中正體育場(鐵網圍著裡面) | |
| | 小港009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804 | 2495859 | 0.92 | 2.90 | 119.79 | 港和段2小段318地號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小港區中正體育場(鐵網圍著裡面) | |
| | 小港010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811 | 2495865 | 0.82 | 2.58 | 132.73 | 港和段2小段318地號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小港區中正體育場(鐵網圍著裡面) | |
| | 小港011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819 | 2495869 | 0.89 | 2.80 | 142.08 | 港和段2小段318地號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小港區中正體育場(鐵網圍著裡面) | |
| | 小港013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836 | 2495881 | 1.54 | 4.84 | 241.90 | 港和段2小段318地號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小港區中正體育場(鐵網圍著裡面)，小港二街、港美街 | |
| | 小港014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846 | 2495885 | 0.89 | 2.80 | 91.61 | 港和段2小段318地號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小港區中正體育場(鐵網圍著裡面) | |
| | 小港015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869 | 2495900 | 0.89 | 2.80 | 60.13 | 港和段2小段318地號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小港區中正體育場(鐵網圍著裡面) | |
| | 小港016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878 | 2495906 | 0.89 | 2.80 | 188.21 | 港和段2小段318地號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小港區中正體育場(鐵網圍著裡面) | |
| | 小港017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678 | 2495921 | 0.49 | 1.55 | 172.03 | 港和段2小段518地號 |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 |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66號 | |
| | 小港018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951 | 2496287 | 0.59 | 1.85 | 93.31 | 港和段1小段175地號 | 高雄市小港區農會 | 高雄市小港路156號門前出來三株中間那株 | |
| | 小港019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946 | 2496286 | 0.70 | 2.20 | 121.74 | 港和段1小段175地號 | 高雄市小港區農會 | 高雄市小港路156號門前出來三株最右側那株 | |
| | 小港020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958 | 2496287 | 0.76 | 2.40 | 90.76 | 港和段1小段173地號 | 高雄市小港區農會 | 高雄市小港路156號門前出來三株最左側那株 | |
| | 左營002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70 | 176699 | 2508899 | 1.77 | 5.56 | 651.44 | 興隆段744-1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南站旁之三角公園 | |
| | 左營003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70 | 176724 | 2508834 | 1.16 | 3.65 | 250.25 | 興隆段754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南站旁之三角公園 | |
| | 左營004 | 檬果 | *Mangifera indica L.* | 90 | 176715 | 2508780 | 1.09 | 3.43 | 157.25 | 興隆段758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南站旁之三角公園 | |
| | 左營006 | 檬果 | *Mangifera indica L.* | 90 | 176593 | 2508714 | 0.70 | 2.21 | 96.77 | 興隆段811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自助新村159號之3（白色牌柱對過來的巷子中間） |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 左營007 | 雀榕 | Ficus superba Miq. | 75 | 176558 | 2508709 | 2.84 | 8.92 | 244.67 | 興隆段811-1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自助新村168號（巷口旁） | |
| | 左營008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60 | 176666 | 2508570 | 1.89 | 5.95 | 649.18 | 興隆段813-8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自助新村73號（自助新村入口牌樓左圍牆中） | |
| | 左營010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249 | 2510734 | 0.70 | 2.20 | 54.11 | 廍後段56-2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 61號之1門牌前 | |
| | 左營011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240 | 2510734 | 0.67 | 2.12 | 75.43 | 廍後段56-2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1-1與61號之間 | |
| | 左營012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233 | 2510735 | 0.82 | 2.58 | 44.18 | 廍後段56-2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1號 | |
| | 左營013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224 | 2510735 | 0.54 | 1.70 | 39.59 | 廍後段56-2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1號之3 | |
| | 左營014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205 | 2510736 | 0.48 | 1.52 | 125.68 | 廍後段56-2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4-3號門牌前 | |
| | 左營015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188 | 2510735 | 0.91 | 2.85 | 78.54 | 廍後段56-2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4-1號門牌前 | |
| | 左營016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172 | 2510735 | 0.81 | 2.53 | 75.43 | 廍後段61-1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5號門牌前 | |
| | 左營017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162 | 2510735 | 0.57 | 1.80 | 43.59 | 廍後段61-1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5與66號之間 | |
| | 左營018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158 | 2510735 | 0.45 | 1.42 | 19.64 | 廍後段61-1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6與66-1號之間 | |
| | 左營019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149 | 2510735 | 0.62 | 1.95 | 51.53 | 廍後段61-1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6-1與66-3號之間 | |
| | 左營020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141 | 2510735 | 0.69 | 2.18 | 70.88 | 廍後段61-1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6之3號門牌前 | |
| | 左營021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094 | 2510736 | 0.60 | 1.88 | 24.19 | 廍後段64-1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7號門牌前 | |
| | 左營022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078 | 2510736 | 0.68 | 2.15 | 47.17 | 廍後段64-1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8-1號門牌前 | |
| | 左營023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071 | 2510736 | 0.60 | 1.90 | 39.04 | 廍後段64-1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8-1與68-2號之間 | |
| | 左營024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058 | 2510735 | 0.49 | 1.54 | 22.48 | 廍後段64-1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8號之5門牌前 | |
| | 左營025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246 | 2510747 | 0.56 | 1.75 | 222.99 | 廍後段56-3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69號之1門牌前 | |
| | 左營026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217 | 2510747 | 0.97 | 3.05 | 67.20 | 廍後段56-2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70號 | |
| | 左營027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171 | 2510748 | 0.67 | 2.10 | 47.78 | 廍後段58-3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71號門牌前 | |
| | 左營028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164 | 2510748 | 0.48 | 1.51 | 25.52 | 廍後段58-3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72號之3號門牌前 | |
| | 左營029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157 | 2510747 | 0.46 | 1.45 | 36.32 | 廍後段58-3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72號之1門牌前 | |
| | 左營030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150 | 2510748 | 0.66 | 2.07 | 44.18 | 廍後段58-3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72號之2門牌前 | |
| | 左營031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143 | 2510747 | 0.58 | 1.82 | 62.21 | 廍後段58-3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72號之2右前方 | |
| | 左營032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095 | 2510748 | 0.92 | 2.90 | 67.20 | 廍後段65-3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72號之6門牌前 | |
| | 左營033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074 | 2510748 | 0.66 | 2.07 | 87.42 | 廍後段65-3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72號之9門牌前 | |
| | 左營034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7029 | 2510749 | 0.57 | 1.80 | 36.32 | 廍後段67-1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建業新村72-13號門牌前 | |
| | 左營035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6955 | 2510587 | 0.89 | 2.81 | 120.76 | 廍後段74-3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東端右旁公園內 | |
| | 左營036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6953 | 2510590 | 0.95 | 3.00 | 27.34 | 廍後段74-3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東端右旁公園內 | |
| | 左營038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52 | 2510527 | 0.80 | 2.50 | 271.72 | 廍後段38-10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東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39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61 | 2510513 | 0.87 | 2.73 | 181.46 | 廍後段38-8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東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4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61 | 2510497 | 0.64 | 2.00 | 216.42 | 廍後段38-9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東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41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57 | 2510480 | 0.59 | 1.84 | 254.47 | 廍後段129-5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東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42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60 | 2510441 | 0.72 | 2.27 | 153.94 | 廍後段129-8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東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43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60 | 2510422 | 0.80 | 2.50 | 338.16 | 廍後段129-8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東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45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60 | 2510401 | 1.13 | 3.55 | 585.35 | 廍後段129-8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東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46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57 | 2510380 | 0.70 | 2.20 | 158.37 | 廍後段129-10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東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47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58 | 2510368 | 0.75 | 2.35 | 322.06 | 廍後段129-10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東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48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58 | 2510361 | 0.68 | 2.15 | 181.46 | 廍後段129-10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東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49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59 | 2510352 | 0.80 | 2.50 | 274.65 | 廍後段129-10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東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5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57 | 2510338 | 0.77 | 2.42 | 397.61 | 廍後段129-10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東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52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53 | 2510227 | 0.86 | 2.70 | 369.84 | 廍後段129-10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東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 左營053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58 | 2510277 | 0.95 | 3.00 | 354.66 | 廟後段129-10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末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54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55 | 2510209 | 0.73 | 2.30 | 239.16 | 廟後段129-10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末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55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53 | 2510196 | 0.80 | 2.52 | 112.16 | 廟後段129-10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末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56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54 | 2510190 | 1.23 | 3.85 | 354.66 | 廟後段129-10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末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57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78 | 2510341 | 0.83 | 2.60 | 576.81 | 廟後段92-1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末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58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77 | 2510294 | 0.97 | 3.05 | 417.28 | 廟後段92-1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末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59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78 | 2510285 | 0.74 | 2.32 | 183.85 | 廟後段92-1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末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6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78 | 2510269 | 0.88 | 2.76 | 319.74 | 廟後段92-1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末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61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78 | 2510247 | 1.10 | 3.46 | 716.32 | 廟後段94-3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末端朝明德館方向到自立里之間 | |
| | 左營062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76 | 2510211 | 1.05 | 3.29 | 456.17 | 廟後段127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軍明德館右側圍牆旁 | |
| | 左營063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76 | 2510193 | 1.09 | 3.42 | 430.05 | 廟後段127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軍明德館右側圍牆旁 | |
| | 左營065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75 | 2510483 | 0.62 | 1.95 | 286.52 | 廟後段128-8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軍明德館右側圍牆旁 | |
| | 左營067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75 | 2510447 | 0.84 | 2.63 | 461.86 | 廟後段92-7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軍明德館右側圍牆旁 | |
| | 左營068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75 | 2510412 | 1.03 | 3.25 | 471.44 | 廟後段92-7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軍明德館右側圍牆旁 | |
| | 左營069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79 | 2510155 | 0.87 | 2.73 | 283.53 | 廟後段124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富路125號對面 | |
| 左營 | 左營07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78 | 2510147 | 1.52 | 4.77 | 334.91 | 廟後段123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富路121號對面 | |
| | 左營071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73 | 2510132 | 1.03 | 3.25 | 325.25 | 廟後段117-1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富路113號對面 | |
| | 左營072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72 | 2510118 | 0.62 | 1.95 | 127.68 | 廟後段117-1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富路111號對面 | |
| | 左營073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71 | 2510058 | 1.74 | 5.46 | 467.59 | 廟後段119-1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富路上 | |
| | 左營074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6972 | 2510039 | 1.47 | 4.62 | 407.39 | 廟後段119-1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富路上 | |
| | 左營075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100 | 177007 | 2510358 | 1.86 | 5.84 | 683.49 | 廟後段92-1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海軍明德館前空地左側欄杆旁 | |
| | 左營08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6359 | 2508917 | 1.72 | 5.40 | 202.32 | 興隆段788-9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崇實新村西6巷84號 | |
| | 左營082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6341 | 2508917 | 1.48 | 4.65 | 268.80 | 興隆段788-9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崇實新村西6巷85號 | |
| | 左營083 | 印度黃檀 | *Dalbergia sissoo Roxb.* | 80 | 177292 | 2509444 | 0.89 | 2.80 | 176.72 | 左南段1480地號 |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 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47號 | |
| | 左營08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00 | 177303 | 2509410 | 0.80 | 2.51 | 343.07 | 左南段1480地號 |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 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47號 | |
| | 左營085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 176764 | 2509789 | 1.97 | 6.20 | 390.38 | 廟後段141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左營區介壽路及中正路交叉口(大氣海洋局) | |
| | 左營086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52 (110年推估) | 177486 | 2508741 | 1.26 | 3.96 | 304.00 | 興隆段52地號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舊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東南側(草坪) | |
| | 左營08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52 (110年推估) | 177542 | 2508740 | 1.10 | 3.46 | 116.60 | 興隆段52地號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舊左營國中草坪中央 | |
| | 左營08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52 (110年推估) | 177579 | 2508738 | 1.37 | 4.30 | 326.90 | 興隆段52地號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舊左營國中草坪(近左營游泳池) | |
| | 左營08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52 (110年推估) | 177655 | 2508812 | 2.00 | 6.28 | 346.40 | 興隆段23-2地號 |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 | 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與左營游泳池中間 | |
| | 左營09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52 (110年推估) | 177563 | 2508637 | 1.04 | 3.27 | 162.50 | 興隆段52地號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舊左營國中草華路側 | |
| | 左營09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7 (110年推估) | 177293 | 2508752 | 1.67 | 5.25 | 358.50 | 興隆段150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左營區龜山巷96號 | |
| | 左營092 | 芒果 | *Mangifera indica L.* | 40 (111年推估) | 176721 | 2508355 | 0.95 | 3 | 158.37 | 興隆段710-1 | 國防部軍備局 | 左創園區 | 112 |
| | 左營093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0 (111年推估) | 176721 | 2508355 | 1.46 | 4.59 | 545.32 | 興隆段710-1 | 國防部軍備局 | 左創園區 | 112 |
| | 左營09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20 (111年推估) | 176727 | 2508280 | 1.64 | 5.14 | 279.07 | 興隆段714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南門口公園 | 112 |
| | 左營09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20 (111年推估) | 176714 | 2508268 | 1.45 | 4.54 | 336.54 | 興隆段714-1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南門口公園 | 112 |
| | 左營096 | 木麻黃 | *Casuarina equisetifolia L.* | 40 (111年推估) | 176697 | 2508772 | 0.89 | 2.81 | 107.51 | 興隆段758-1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左營大路三角公園 | 112 |
| | 左營097 | 木麻黃 | *Casuarina equisetifolia L.* | 40 (111年推估) | 176710 | 2508760 | 0.84 | 2.63 | 156.15 | 興隆段764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左營大路三角公園 | 112 |
| | 左營09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0 (111年推估) | 176724 | 2508887 | 1.83 | 5.74 | 508.70 | 興隆段746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左營大路三角公園 | 112 |
| | 左營09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0 (111年推估) | 176752 | 2508898 | 1.25 | 3.93 | 274.65 | 興隆段754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左營大路三角公園 | 112 |
| | 左營10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0 (111年推估) | 176738 | 2508880 | 1.35 | 4.24 | 373.25 | 興隆段751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左營大路三角公園 | 112 |
| | 左營10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0 (111年推估) | 176752 | 2508925 | 1.33 | 4.19 | 271.72 | 興隆段747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左營大路三角公園 | 112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 左營102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0 (111年推估) | 176705 | 2508864 | 1.25 | 3.927 | 226.98 | 興隆段745-1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左營大路三角公園 | 112 |
| | 左營103 | 雀榕 | *Ficus superba (Miq.) Miq. var. japonica Miq.* | 40 (111年推估) | 176771 | 2508529 | 1.13 | 3.55 | 163.99 | 興隆段-703-11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左營舊城遺址旁空地 | 112 |
| | 左營10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0 (111年推估) | 176778 | 2508555 | 1.66 | 5.2 | 352.99 | 興隆段-703-12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左營舊城遺址旁空地 | 112 |
| | 左營105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40 (111年推估) | 176892 | 2508555 | 1.15 | 3.6 | 121.74 | 興隆段-166 |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 左營舊城遺址旁空地 | 112 |
| | 左營106 | 龍眼 | *Euphoria longana Lour.* | 40 (111年推估) | 176897 | 2508548 | 1.04 | 3.26 | 115.94 | 興隆段-166 |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 左營舊城遺址旁空地 | 112 |
| | 左營107 | 吉貝木棉 | *Ceiba pentandra Gaertn.* | 25 (111年推估) | 177324 | 2509047 | 0.95 | 2.99 | 73.14 | 左東段-1052-43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見城(小巃山步道) | 112 |
| | 左營10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0 (111年推估) | 177329 | 2508925 | 1.18, 0.50 | 3.73, 1.57 | 174.37 | 左東段-1059 |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 見城(小巃山步道) | 112 |
| | 左營109 | 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35 (111年推估) | 177165 | 2508694 | 2.06 | 6.48 | 557.81 | 興隆段-150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見城館後方廁所旁 | 112 |
| | 左營11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5 (111年推估) | 177284 | 2510501 | 2.94 | 9.23 | 496.78 | 廟後段81-5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11 | 印度紫檀 | *Pterocarpus indicus Willd.* | 45 (111年推估) | 177280 | 2510474 | 0.97 | 3.04 | 467.59 | 廟後段81-5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12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45 (111年推估) | 177270 | 2510443 | 1.11 | 3.5 | 112.16 | 廟後段81-5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13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45 (111年推估) | 177273 | 2510444 | 1.08 | 3.4 | 80.91 | 廟後段81-5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14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45 (111年推估) | 177270 | 2510435 | 1.08 | 3.4 | 82.52 | 廟後段81-5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1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5 (111年推估) | 177269 | 2510419 | 1.08 | 3.39 | 333.29 | 廟後段81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16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5 (111年推估) | 177269 | 2510406 | 1.31 | 4.1 | 399.38 | 廟後段81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1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5 (111年推估) | 177273 | 2510359 | 1.59 | 5 | 231.00 | 廟後段81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1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5 (111年推估) | 177271 | 2510357 | 0.96 | 3.03 | 157.25 | 廟後段81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19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45 (111年推估) | 177279 | 2510340 | 1.13 | 3.54 | 93.31 | 廟後段81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20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45 (111年推估) | 177280 | 2510332 | 1.21 | 3.8 | 103.87 | 廟後段81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21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45 (111年推估) | 177282 | 2510328 | 1.02 | 3.19 | 104.77 | 廟後段81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22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45 (111年推估) | 177269 | 2510305 | 1.00 | 3.13 | 198.56 | 廟後段81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23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5 (111年推估) | 177274 | 2510304 | 1.05 | 3.3 | 450.51 | 廟後段81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2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5 (111年推估) | 177283 | 2510593 | 1.58 | 4.95 | 514.72 | 廟後段56-9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25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45 (111年推估) | 177274 | 2510605 | 1.05 | 3.3 | 180.27 | 廟後段56-2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26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45 (111年推估) | 177273 | 2510621 | 1.21 | 3.81 | 125.68 | 廟後段56-8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27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45 (111年推估) | 177276 | 2510777 | 1.01 | 3.17 | 43.59 | 廟後段55-5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28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45 (111年推估) | 177282 | 2510779 | 1.07 | 3.37 | 86.59 | 廟後段55-5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29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5 (111年推估) | 177289 | 2510796 | 1.13 | 3.54 | 209.95 | 廟後段54-6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3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5 (111年推估) | 177286 | 2510844 | 0.88 | 2.78 | 173.20 | 廟後段54-5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31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45 (111年推估) | 177279 | 2510848 | 0.96 | 3.02 | 52.81 | 廟後段54-5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32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5 (111年推估) | 177289 | 2510903 | 1.05 | 3.3 | 173.20 | 廟後段54-4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33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5 (111年推估) | 177290 | 2510935 | 0.88 | 2.78 | 317.31 | 廟後段54-4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34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45 (111年推估) | 177276 | 2510927 | 0.99 | 3.1 | 55.42 | 廟後段54-4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35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45 (111年推估) | 177282 | 2510929 | 1.04 | 3.26 | 60.82 | 廟後段54-4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左營136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45 (111年推估) | 177276 | 2510722 | 1.22 | 3.83 | 98.52 | 廟後段56-7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軍校路旁綠帶 | 112 |
| | 前金001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70 | 177834 | 2502890 | 1.05 | 3.30 | 394.08 | 民生段38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43號對面 | |
| | 前金002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70 | 177824 | 2502927 | 1.15 | 3.60 | 459.96 | 民生段79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43號對面 | |
| | 前金00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00 | 177867 | 2503747 | 1.28 | 4.02 | 215.12 | 東金段360地號 | 高雄市前金區建國國民小學 | 高雄市前金區自立二路111號建國國小 | |
| | 前金006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70 | 178008 | 2502701 | 0.80 | 2.50 | 504.72 | 民生段21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前金區面向城市光廟水泥佈告欄後面 | |
| | 前金007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70 | 177995 | 2502697 | 0.89 | 2.80 | 508.71 | 民生段21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前金區面向城市光廟水泥佈告欄後面 | |
| | 前金008 | 破布子 | *Cordia dichotoma Forst.f.* | 70 | 177927 | 2502738 | 0.41 | 1.28 | 65.04 | 民生段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前金區面向城市光廟咖啡店左側 | |
| | 前金009 | 鐵刀木 | *Cassia siamea Lamarck* | 90 | 177375 | 2502516 | 0.57 | 1.80 | 130.70 | 博孝段924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文化走廊前 |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前金 | 前金010 | 鐵刀木 | *Cassia siamea Lamarck* | 90 | 177381 | 2502511 | 0.48 | 1.50 | 102.07 | 博孝段924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文化走廊前 | |
| | 前金01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7298 | 2502476 | 0.32 | 1.00 | 24.63 | 博孝段924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面向大門右側 | |
| | 前金01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7407 | 2502482 | 1.37 | 4.30 | 260.16 | 博孝段924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面向大門右側 | |
| | 前金01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7412 | 2502483 | 1.40 | 4.40 | 120.76 | 博孝段924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面向大門右側 | |
| | 前金01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7390 | 2502485 | 0.70 | 2.20 | 358.00 | 博孝段924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面向大門右側 | |
| | 前金020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90 | 177408 | 2502491 | 0.53 | 1.65 | 176.72 | 博孝段924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面向大門往右側走 | |
| | 前金024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90 | 177430 | 2502486 | 0.54 | 1.70 | 196.07 | 博孝段979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面向大門往右側走 | |
| | 前金025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90 | 177441 | 2502490 | 0.60 | 1.90 | 250.25 | 博孝段979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面向大門往右側走 | |
| | 前金026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7408 | 2502565 | 0.92 | 2.90 | 283.53 | 博孝段924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面向活動中心右側 | |
| | 前金028 | 鐵刀木 | *Cassia siamea Lamarck* | 90 | 177406 | 2502594 | 0.41 | 1.30 | 77.76 | 博孝段924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面向活動中心左側 | |
| | 前金02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7429 | 2502534 | 0.51 | 1.60 | 719.00 | 博孝段924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面向實驗中心左側有用磁磚圍成圓形 | |
| | 前金03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7421 | 2502533 | 1.77 | 5.56 | 607.17 | 博孝段924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面向實驗中心左側有用磁磚圍成圓形 | |
| | 前金031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90 | 177462 | 2502504 | 0.62 | 1.95 | 359.68 | 博孝段924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實驗中心前方 | |
| | 前金032 | 大葉合歡 | *Albizia lebbeck (Wild.) Benth.* | 90 | 177294 | 2502645 | 0.65 | 2.05 | 125.68 | 博孝段924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藝能大樓左側 | |
| | 前金033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R. Br.* | 90 | 177330 | 2502641 | 0.83 | 2.60 | 76.98 | 博孝段924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藝能大樓前 | |
| | 前金034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R. Br.* | 90 | 177298 | 2502639 | 0.67 | 2.10 | 50.27 | 博孝段924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藝能大樓前 | |
| | 前金035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90 | 177418 | 2502647 | 0.83 | 2.60 | 74.66 | 博孝段927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 高雄市前金區高雄女中籃球場排球場之間(光復一街側門旁) | |
| 前鎮 | 前鎮002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60 | 177758 | 2500902 | 0.39 | 1.23 | 388.58 | 獅甲段518-13地號 |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靠海洋之星公園內-綠地公園) | |
| | 前鎮003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8277 | 2500460 | 1.46 | 4.60 | 176.72 | 獅甲段二小段588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2號 | |
| | 前鎮00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0 | 180298 | 2501317 | 1.02 | 3.20 | 84.95 | 光華段60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170-1號(千秋府) | |
| | 前鎮00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60 | 179943 | 2500076 | 1.27 | 4.00 | 343.07 | 憲德段774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前鎮區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下箱房後側） | |
| | 前鎮006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60 | 179348 | 2500344 | 0.49 | 1.55 | 228.32 | 憲德段762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前鎮區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汽車集用場) | |
| | 前鎮00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60 | 180183 | 2500366 | 1.11 | 3.50 | 311.03 | 憲德段614地號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高雄市前鎮區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抱件所檢驗班） | |
| | 前鎮00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60 | 179522 | 2500407 | 1.94 | 6.09 | 446.75 | 憲德段759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前鎮區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運輸連） | |
| | 前鎮01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60 | 179398 | 2500311 | 0.80 | 2.50 | 257.30 | 憲德段762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前鎮區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營繕所） | |
| | 前鎮01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60 | 179440 | 2500346 | 1.52 | 4.77 | 420.91 | 憲德段759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前鎮區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雙聯裝） | |
| | 前鎮012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60 | 179515 | 2500521 | 1.96 | 6.15 | 543.25 | 憲德段759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前鎮區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鑄鍛所） | |
| | 前鎮01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0 | 177759 | 2500640 | 1.05 | 3.30 | 348.01 | 獅甲段518-10地號 |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高雄市前鎮區軟體科技園區 | |
| | 前鎮01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80 | 178236 | 2500905 | 2.37 | 7.44 | 283.53 | 獅甲段二小段579號 |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3號(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 |
| | 前鎮016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 180164 | 2498806 | 1.29 | 4.05 | 181.01 | 鎮昌段一小段1513地號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
| | 前鎮01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 179978 | 2500112 | 2.31 | 7.26 | 203.48 | 憲德段774-9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前鎮區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 | |
| | 前鎮018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 180132 | 2500455 | 1.14 | 3.57 | 128.61 | 憲德段614地號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高雄市前鎮區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 | |
| | 前鎮01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 180236 | 2500447 | 1.81 | 5.68 | 265.77 | 憲德段612地號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高雄市前鎮區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 | |
| | 前鎮02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 179740 | 2500613 | 2.68 | 8.42 | 312.43 | 憲德段643-3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前鎮區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 | |
| | 前鎮02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 179520 | 2500285 | 1.69 | 5.30 | 243.16 | 憲德段759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前鎮區國防部軍備局第205廠 | |
| | 苓雅001 | 印度橡膠樹 | *Ficus elastica Roxb.* | 210 | 182216 | 2502976 | 6.40 | 20.10 | 86.59 | 衛武段949-2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號高雄市國軍總醫院進大門右側 | |
| | 苓雅002 | 印度橡膠樹 | *Ficus elastica Roxb.* | 210 | 182288 | 2502968 | 2.55 | 8.00 | 114.04 | 衛武段949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號國軍高雄總醫院進大門左側 | |
| | 苓雅003 | 印度橡膠樹 | *Ficus elastica Roxb.* | 210 | 182213 | 2502990 | 5.16 | 16.20 | 274.65 | 衛武段949-2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號國軍高雄總醫院進大門左側 | |
| | 苓雅00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0 | 182097 | 2502928 | 2.01 | 6.30 | 415.48 | 衛武段956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中正高中對面中正公園大門進去左側 | |
| | 苓雅006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0 | 180218 | 2502816 | 0.73 | 2.30 | 175.54 | 五權段491地號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高師大藝術大樓大門右側 | |
| | 苓雅00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0 | 180231 | 2502740 | 1.08 | 3.40 | 311.03 | 五權段490地號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高師大游泳池左側宿舍圍籬前 | |
| | 苓雅00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0 | 180244 | 2502747 | 1.79 | 5.62 | 574.68 | 五權段490地號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高雄師範大學游泳池左側宿舍圍籬前 |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苓雅 | 苓雅00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0 | 180269 | 2502756 | 0.95 | 3.00 | 512.71 | 五權段490地號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高雄師範大學游泳池左側宿舍圍籬前 | |
| | 苓雅01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0 | 180276 | 2502760 | 0.73 | 2.30 | 506.71 | 五權段490地號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高雄師範大學游泳池左側宿舍圍籬前 | |
| | 苓雅013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0 | 180320 | 2502780 | 1.11 | 3.50 | 640.18 | 五權段487-2地號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高雄師範大學游泳池左側宿舍圍籬前 | |
| | 苓雅014 | 刺桐 | *Erythrina variegata L.* | 70 | 180596 | 2501827 | 0.89 | 2.80 | 173.20 | 林聖段1小段2060地號 |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 |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英明國中英明樓前 | |
| | 苓雅015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70 | 180566 | 2501850 | 1.51 | 4.74 | 224.32 | 林聖段1小段2060地號 |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 |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英明國中英明樓前 | |
| | 苓雅017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70 | 180549 | 2501942 | 0.92 | 2.90 | 510.71 | 林聖段1小段2059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英明國中旁公園內 | |
| | 苓雅018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 180788 | 2503595 | 1.10 | 3.50 | 113.00 | 五塊厝段2304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及家齊路交叉口 | |
| | 苓雅019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51 (110年推估) | 180400 | 2503192 | 1.36 | 4.27 | 315.90 | 福裕段89-4地號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585號(杏一簡易對面) | |
| | 苓雅02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51 (110年推估) | 180438 | 2503388 | 1.20 | 3.77 | 497.10 | 福裕段12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輕軌凱旋公園站內 | |
| | 苓雅021 | 南洋櫻 | *Gliricidia sepium* | 83 (110年推估) | 180984 | 2503199 | 0.85 | 2.70 | 56.70 | 福河段856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高雄市苓雅區福德網球場旁正言路上 | |
| | 苓雅022 | 大葉桃花心木 | *Swietenia macrophylla* King | 37 (110年推估) | 181886 | 2502486 | 1.06 | 3.33 | 492.10 | 衛武段99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
| | 苓雅023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7 (110年推估) | 181940 | 2502334 | 1.24 | 3.90 | 683.80 | 衛武段99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
| | 苓雅02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7 (110年推估) | 181929 | 2502346 | 1.47 | 4.62 | 672.60 | 衛武段99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
| | 苓雅02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7 (110年推估) | 181914 | 2502328 | 1.79 | 5.62 | 856.00 | 衛武段99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
| | 苓雅026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7 (110年推估) | 181912 | 2502344 | 1.22 | 3.83 | 378.10 | 衛武段99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
| | 苓雅02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7 (110年推估) | 181872 | 2502407 | 1.16 | 3.64 | 408.40 | 衛武段99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
| | 苓雅02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7 (110年推估) | 181883 | 2502176 | 1.77 | 5.56 | 485.90 | 衛武段997-1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
| | 苓雅02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7 (110年推估) | 181884 | 2502208 | 1.62 | 5.09 | 409.60 | 衛武段992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
| | 苓雅03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7 (110年推估) | 182042 | 2502313 | 2.01 | 6.31 | 452.10 | 衛武段99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
| | 苓雅03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043 | 2502179 | 2.08 | 6.53 | 237.79 | 衛武段99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苓雅032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1878 | 2502732 | 2.88 | 9.05 | 611.36 | 衛武段99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苓雅033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1913 | 2502727 | 2.22 | 6.98 | 406.49 | 衛武段99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苓雅03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1962 | 2502743 | 1.30 | 4.11 | 229.66 | 衛武段99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苓雅035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38 (111年推估) | 181950 | 2502752 | 0.97 | 3.04 | 103.87 | 衛武段99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苓雅036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38 (111年推估) | 182025 | 2502763 | 1.02 | 3.20 | 84.95 | 衛武段99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苓雅03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124 | 2502817 | 2.11 | 6.63 | 444.88 | 衛武段987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苓雅03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139 | 2502823 | 1.58 | 4.96 | 461.86 | 衛武段987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苓雅039 | 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28 (111年推估) | 179454 | 2502770 | 1.09 | 3.41 | 212.53 | 林德官段四小段4060地號 |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 |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號(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門口旁人行道) | 112 |
| | 苓雅04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0 (111年推估) | 181231 | 2502982 | 1.13 | 3.55 | 390.57 | 福河段1959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福安公園 | 112 |
| | 苓雅041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0 (111年推估) | 181259 | 2502981 | 0.85 | 2.67 | 410.07 | 福河段1959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福安公園 | 112 |
| | 苓雅042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0 (111年推估) | 181277 | 2503004 | 0.80 | 2.52 | 348.01 | 福河段1959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福安公園 | 112 |
| | 苓雅043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0 (111年推估) | 181275 | 2503010 | 0.92 | 2.89 | 346.36 | 福河段1959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福安公園 | 112 |
| | 苓雅044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0 (111年推估) | 181240 | 2503011 | 0.93 | 2.93 | 392.32 | 福河段1959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福安公園 | 112 |
| | 苓雅045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0 (111年推估) | 181285 | 2502981 | 0.80 | 2.50 | 285.02 | 福河段1959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福安公園 | 112 |
| | 苓雅046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0 (111年推估) | 181273 | 2502927 | 0.95 | 2.99 | 465.68 | 福河段1959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福安公園 | 112 |
| | 新興001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8007 | 2503154 | 0.76 | 2.40 | 77.76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 | |
| | 新興002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8013 | 2503154 | 0.73 | 2.30 | 60.82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 | |
| | 新興003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8010 | 2503159 | 0.38 | 1.20 | 63.62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 | |
| | 新興004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8010 | 2503161 | 0.51 | 1.60 | 29.22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 |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 新興006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8003 | 2503167 | 0.35 | 1.10 | 25.52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 | |
| | 新興008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8001 | 2503171 | 0.81 | 2.54 | 175.54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 | |
| | 新興01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70 | 177961 | 2503186 | 0.73 | 2.30 | 428.22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 | |
| | 新興011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930 | 2503271 | 0.72 | 2.25 | 219.04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 | |
| | 新興012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923 | 2503269 | 0.50 | 1.57 | 92.46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 | |
| | 新興013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70 | 177908 | 2503170 | 0.89 | 2.80 | 174.37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行政中心前 | |
| | 新興014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70 | 177890 | 2503161 | 1.05 | 3.30 | 144.20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行政中心前 | |
| | 新興016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916 | 2503267 | 0.78 | 2.45 | 97.64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後門 | |
| | 新興017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911 | 2503265 | 0.39 | 1.22 | 82.52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後門 | |
| | 新興018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907 | 2503263 | 0.51 | 1.60 | 80.91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後門 | |
| | 新興020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901 | 2503261 | 0.41 | 1.30 | 83.32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後門 | |
| | 新興021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898 | 2503259 | 0.25 | 0.80 | 11.64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後門 | |
| | 新興022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895 | 2503259 | 0.26 | 0.83 | 13.53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後門 | |
| | 新興024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891 | 2503257 | 0.38 | 1.20 | 35.26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後門 | |
| | 新興025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882 | 2503254 | 0.46 | 1.45 | 72.38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後門 | |
| | 新興026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875 | 2503250 | 0.35 | 1.10 | 4.91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後門 | |
| | 新興027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871 | 2503249 | 0.45 | 1.40 | 50.27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後門 | |
| | 新興028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866 | 2503248 | 0.40 | 1.25 | 79.33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後門 | |
| | 新興029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859 | 2503246 | 0.35 | 1.10 | 9.90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後門 | |
| | 新興030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856 | 2503244 | 0.51 | 1.60 | 76.20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後門 | |
| | 新興031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850 | 2503243 | 0.46 | 1.45 | 81.71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後門 | |
| | 新興032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7844 | 2503240 | 0.43 | 1.35 | 96.77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231號大同國小後門 | |
| | 新興03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0 | 177818 | 2503194 | 0.76 | 2.40 | 265.91 | 前金段433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民小學 |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國小內司令台右側 | |
| | 新興036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80 | 179005 | 2502986 | 1.11 | 3.50 | 79.33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37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9022 | 2503006 | 1.00 | 3.15 | 111.22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新興 | 新興038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9030 | 2503009 | 0.60 | 1.90 | 35.78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40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9057 | 2502808 | 0.88 | 2.76 | 105.68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41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9056 | 2502813 | 0.59 | 1.86 | 48.40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42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9055 | 2502817 | 0.46 | 1.45 | 76.98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43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9054 | 2502822 | 0.53 | 1.65 | 34.73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44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9051 | 2502827 | 0.80 | 2.50 | 197.31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45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9050 | 2502830 | 0.38 | 1.20 | 26.88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46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9047 | 2502837 | 0.57 | 1.80 | 44.18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47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9045 | 2502842 | 0.88 | 2.76 | 131.71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48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949 | 2502885 | 0.66 | 2.08 | 45.36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49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947 | 2502889 | 0.55 | 1.74 | 77.76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50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945 | 2502894 | 0.65 | 2.05 | 129.69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51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944 | 2502898 | 0.42 | 1.32 | 59.45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52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941 | 2502905 | 0.67 | 2.12 | 145.27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53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940 | 2502908 | 0.67 | 2.12 | 129.69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54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938 | 2502911 | 0.52 | 1.62 | 81.71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55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936 | 2502915 | 0.48 | 1.50 | 98.52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 新興056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935 | 2502919 | 0.44 | 1.38 | 14.86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57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934 | 2502922 | 0.51 | 1.60 | 151.75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58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933 | 2502926 | 0.41 | 1.30 | 151.75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59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929 | 2502932 | 0.67 | 2.12 | 121.74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60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921 | 2502952 | 0.38 | 1.20 | 44.18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61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918 | 2502957 | 0.41 | 1.28 | 26.88 | 大統段2小段76地號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3號 | |
| | 新興065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60 | 178953 | 2503690 | 0.84 | 2.65 | 3.14 | 新興段1小段967-11地號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55巷20號前 | |
| | 新興066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10 | 179355 | 2504119 | 2.33 | 7.32 | 500.74 | 新興段1小段125地號 |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 高雄市新興區平里新興公園旁（河南一路與民族二路交叉口） | |
| | 新興06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15 | 178000 | 2504036 | 0.99 | 3.10 | 254.34 | 新興段4小段596地號 | 台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新興區南臺橫路35號 | |
| | 新興06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0 (111年推估) | 179390 | 2503432 | 1.17 | 3.68 | 241.90 | 林德官段1559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鼎新公園 | 112 |
| | 新興06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0 (111年推估) | 179385 | 2503386 | 1.16 | 3.65 | 207.39 | 林德官段1559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鼎新公園 | 112 |
| | 新興07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0 (111年推估) | 179386 | 2503414 | 1.29 | 4.05 | 267.35 | 林德官段1559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鼎新公園 | 112 |
| | 新興07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0 (111年推估) | 179382 | 2503412 | 1.40 | 4.40 | 157.25 | 林德官段1559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鼎新公園 | 112 |
| | 楠梓00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60 | 176901 | 2514201 | 1.11 | 3.48 | 243.30 | 藍田中段74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楠梓區大學十街與大學七街處(位於大學七街中間附近) | |
| | 楠梓002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60 | 176745 | 2514412 | 0.57 | 1.80 | 132.73 | 藍田中段29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楠梓區大學十一街與藍田路交叉口(涼部後方) | |
| | 楠梓00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0 | 176833 | 2514170 | 1.43 | 4.50 | 356.33 | 藍田中段74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楠梓區大學十街237號對面空地 | |
| | 楠梓005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3 | 2512011 | 0.64 | 2.00 | 34.07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大門口左側往楠梓方向第77株白千層 | |
| | 楠梓006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3 | 2512017 | 0.59 | 1.86 | 38.03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大門口左側往楠梓方向第81株白千層 | |
| | 楠梓013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2 | 2512083 | 0.67 | 2.10 | 24.55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大門口左側往楠梓方向第101株白千層 | |
| | 楠梓014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68 | 2511266 | 0.82 | 2.57 | 37.92 | 油廠段27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旁中油加油站往楠梓方向第9株白千層 | |
| | 楠梓015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69 | 2511261 | 0.67 | 2.10 | 59.19 | 油廠段27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旁中油加油站往楠梓方向第3株白千層 | |
| | 楠梓017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309 | 2511663 | 0.83 | 2.61 | 197.80 | 油舍段3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右側公園空地 | |
| | 楠梓018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313 | 2511659 | 0.69 | 2.16 | 235.00 | 油舍段3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右側公園空地 | |
| | 楠梓019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313 | 2511652 | 0.65 | 2.05 | 101.60 | 油舍段3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右側公園空地 | |
| | 楠梓020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313 | 2511641 | 0.69 | 2.18 | 202.80 | 油舍段3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右側公園空地 | |
| | 楠梓021 | 錫蘭橄欖 | Elaeocarpus serratus L. | 80 | 178303 | 2511626 | 0.57 | 1.80 | 83.08 | 油舍段3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方車棚旁 | |
| | 楠梓022 | 錫蘭橄欖 | Elaeocarpus serratus L. | 80 | 178300 | 2511621 | 0.27 | 0.85 | 47.13 | 油舍段3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方車棚旁 | |
| | 楠梓023 | 錫蘭橄欖 | Elaeocarpus serratus L. | 80 | 178302 | 2511614 | 0.43 | 1.35 | 59.77 | 油舍段3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方車棚旁 | |
| | 楠梓024 | 錫蘭橄欖 | Elaeocarpus serratus L. | 80 | 178298 | 2511617 | 0.35 | 1.10 | 34.56 | 油舍段3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方車棚旁 | |
| | 楠梓025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8 | 2511743 | 0.48 | 1.50 | 17.62 | 油舍段3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26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8 | 2511748 | 0.54 | 1.70 | 25.72 | 油舍段3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27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8 | 2511753 | 0.56 | 1.75 | 14.70 | 油舍段3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28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7 | 2511760 | 0.38 | 1.20 | 11.40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29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7 | 2511766 | 0.43 | 1.35 | 16.58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30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7 | 2511771 | 1.15 | 3.60 | 22.28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31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8 | 2511779 | 0.83 | 2.60 | 49.60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34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6 | 2511831 | 0.88 | 2.75 | 58.03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36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6 | 2511841 | 0.75 | 2.35 | 26.67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38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5 | 2511849 | 0.37 | 1.15 | 11.91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39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8 | 2511861 | 0.45 | 1.40 | 31.95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42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8 | 2511898 | 0.76 | 2.40 | 73.92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43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7 | 2511908 | 0.99 | 3.10 | 91.85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 楠梓045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90 | 178306 | 2511935 | 0.41 | 1.30 | 23.16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46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5 | 2511942 | 0.35 | 1.10 | 19.78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48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6 | 2511954 | 0.51 | 1.60 | 21.55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49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6 | 2511962 | 0.73 | 2.30 | 79.00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53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4 | 2511991 | 0.49 | 1.55 | 41.70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55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4 | 2512021 | 0.92 | 2.90 | 40.41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57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3 | 2512037 | 1.15 | 3.60 | 89.49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58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02 | 2512049 | 0.95 | 3.00 | 107.25 | 油舍段28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宏毅一路)大門左側往後昌路方向 | |
| | 楠梓059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80 | 178278 | 2511684 | 0.88 | 2.75 | 278.87 | 油舍段3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大門直走右側公園旁 | |
| | 楠梓06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80 | 178281 | 2511745 | 0.89 | 2.80 | 478.28 | 油舍段3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大門直走右側公園旁 | |
| | 楠梓061 | 銀樺 | *Grevillea robusta A. Cunn.* | 80 | 178252 | 2511667 | 0.76 | 2.40 | 56.98 | 油舍段340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大門直走左側100公尺處 | |
| | 楠梓062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311 | 2511627 | 0.48 | 1.52 | 160.79 | 油舍段3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大門警衛室對面車棚 | |
| | 楠梓063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311 | 2511635 | 0.83 | 2.60 | 160.01 | 油舍段3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大門警衛室對面車棚 | |
| | 楠梓064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308 | 2511599 | 0.89 | 2.80 | 89.17 | 油舍段3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大門警衛室對面車棚 | |
| | 楠梓065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300 | 2511596 | 0.84 | 2.65 | 217.38 | 油舍段3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大門警衛室對面車棚 | |
| | 楠梓066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90 | 178307 | 2511560 | 0.68 | 2.15 | 17.70 | 油舍段34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大門警衛室對面車棚 | |
| | 楠梓067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312 | 2511571 | 0.76 | 2.40 | 161.55 | 油舍段34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大門警衛室對面車棚 | |
| | 楠梓068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12 | 2511623 | 0.67 | 2.10 | 76.16 | 油舍段3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大門警衛室對面車棚 | |
| | 楠梓069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10 | 2511617 | 0.76 | 2.40 | 40.00 | 油舍段3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大門警衛室對面車棚 | |
| | 楠梓075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18 | 2511544 | 0.80 | 2.50 | 76.16 | 油舍段328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大門警衛室對面車棚 | |
| | 楠梓077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302 | 2511632 | 0.80 | 2.50 | 189.58 | 油舍段3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宿舍大門警衛室對面車棚往左營方向 | |
| | 楠梓078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70 | 179542 | 2513660 | 0.89 | 2.80 | 82.52 | 和平段二小段333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216號 | |
| | 楠梓082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60 | 2511653 | 0.80 | 2.50 | 42.67 | 油廠段270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煤油廠會客室向左營方向第10株白千層) | |
| | 楠梓086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62 | 2511635 | 0.67 | 2.10 | 45.37 | 油廠段270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煤油廠會客室向左營方向第16株白千層) | |
| | 楠梓087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62 | 2511632 | 0.57 | 1.80 | 48.36 | 油廠段270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煤油廠會客室向左營方向第17株白千層) | |
| | 楠梓088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61 | 2511625 | 0.86 | 2.70 | 58.72 | 油廠段270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煤油廠會客室向左營方向第18株白千層) | |
| | 楠梓089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62 | 2511575 | 0.58 | 1.81 | 48.73 | 油廠段270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煤油廠會客室向左營方向第28株白千層) | |
| | 楠梓090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64 | 2511566 | 0.64 | 2.00 | 36.81 | 油廠段270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煤油廠會客室向左營方向第29株白千層) | |
| | 楠梓092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64 | 2511548 | 0.84 | 2.65 | 38.37 | 油廠段269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捷運世運3號出口後方第19株白千層) | |
| | 楠梓093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69 | 2511532 | 0.79 | 2.48 | 59.03 | 油廠段269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捷運世運3號出口後方第15株白千層) | |
| | 楠梓094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70 | 2511512 | 0.72 | 2.25 | 21.79 | 油廠段269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捷運世運3號出口後方第11株白千層) | |
| | 楠梓095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69 | 2511504 | 0.60 | 1.90 | 21.79 | 油廠段269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捷運世運3號出口後方第9株白千層) | |
| | 楠梓099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71 | 2511469 | 0.55 | 1.73 | 33.41 | 油廠段269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捷運世運3號出口後方第4株白千層) | |
| | 楠梓101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72 | 2511455 | 0.69 | 2.18 | 25.94 | 油廠段269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捷運世運3號出口後方第2株白千層) | |
| | 楠梓103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67 | 2511338 | 0.92 | 2.90 | 66.32 | 油廠段27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捷運世運3號出口往左營方向第5株白千層) | |
| | 楠梓106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70 | 2511303 | 0.95 | 2.97 | 44.53 | 油廠段27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捷運世運3號出口往左營方向第17株白千層) | |
| | 楠梓107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69 | 2511293 | 1.32 | 4.15 | 44.62 | 油廠段27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捷運世運3號出口往左營方向第19株白千層) | |
| | 楠梓108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361 | 2511615 | 0.80 | 2.50 | 211.45 | 油廠段270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煤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人行道旁) | |
| | 楠梓109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363 | 2511584 | 0.80 | 2.50 | 110.64 | 油廠段270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煤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人行道旁) | |
| | 楠梓110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362 | 2511571 | 0.64 | 2.00 | 93.95 | 油廠段270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煤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人行道旁) | |
| | 楠梓112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60 | 2511751 | 0.94 | 2.95 | 35.06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煤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4株白千層) | |
| | 楠梓113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9 | 2511766 | 0.48 | 1.50 | 19.78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煤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11株白千層) |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楠梓 | 楠梓115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9 | 2511791 | 0.78 | 2.45 | 77.24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15株白千層) | |
| | 楠梓116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8 | 2511803 | 0.70 | 2.20 | 65.77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172株白千層) | |
| | 楠梓117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7 | 2511816 | 0.75 | 2.35 | 74.62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19株白千層) | |
| | 楠梓118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7 | 2511821 | 0.59 | 1.85 | 69.71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20株白千層) | |
| | 楠梓119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7 | 2511832 | 0.64 | 2.00 | 38.28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27株白千層) | |
| | 楠梓120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7 | 2511838 | 0.54 | 1.70 | 37.59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28株白千層) | |
| | 楠梓121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7 | 2511842 | 0.76 | 2.40 | 57.56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29株白千層) | |
| | 楠梓122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6 | 2511851 | 0.53 | 1.65 | 32.40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32株白千層) | |
| | 楠梓123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6 | 2511858 | 0.94 | 2.94 | 45.53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35株白千層) | |
| | 楠梓126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5 | 2511888 | 1.04 | 3.26 | 46.82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42株白千層) | |
| | 楠梓128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5 | 2511897 | 0.53 | 1.65 | 34.54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46株白千層) | |
| | 楠梓129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5 | 2511901 | 0.57 | 1.80 | 34.29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48株白千層) | |
| | 楠梓130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5 | 2511909 | 0.67 | 2.10 | 37.70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49株白千層) | |
| | 楠梓133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4 | 2511944 | 2.51 | 7.90 | 37.04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59株白千層) | |
| | 楠梓134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4 | 2511949 | 0.68 | 2.15 | 34.29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60株白千層) | |
| | 楠梓136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3 | 2511971 | 0.71 | 2.23 | 46.82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68株白千層) | |
| | 楠梓137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3 | 2511976 | 0.70 | 2.20 | 56.28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煉油廠出口向右昌方向第69株白千層) | |
| | 楠梓140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358 | 2511778 | 0.59 | 1.85 | 15.67 | 油廠段2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 | |
| | 楠梓142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8395 | 2511663 | 0.73 | 2.30 | 60.00 | 油廠段244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總辦公室右側 | |
| | 楠梓144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464 | 2511639 | 0.63 | 1.99 | 299.00 | 油廠段265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總辦公室前 | |
| | 楠梓145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78404 | 2511653 | 1.05 | 3.30 | 393.20 | 油廠段26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總辦公室前 | |
| | 楠梓146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494 | 2511628 | 0.69 | 2.18 | 107.50 | 油廠段2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總辦公室前 | |
| | 楠梓15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80 | 178407 | 2511539 | 0.86 | 2.70 | 89.90 | 油廠段267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2號總辦公室前 | |
| | 楠梓152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47 | 2512321 | 0.88 | 2.75 | 111.22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油廠國小校門口出來右邊第5株白千層) | |
| | 楠梓153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2 | 2512218 | 0.83 | 2.60 | 80.91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 | |
| | 楠梓154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2 | 2512214 | 0.48 | 1.50 | 25.97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 | |
| | 楠梓157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3 | 2512199 | 0.80 | 2.50 | 60.13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 | |
| | 楠梓158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4 | 2512196 | 0.83 | 2.60 | 89.92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 | |
| | 楠梓159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3 | 2512192 | 0.49 | 1.55 | 27.81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 | |
| | 楠梓160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4 | 2512189 | 0.56 | 1.75 | 47.17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 | |
| | 楠梓161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4 | 2512184 | 0.60 | 1.90 | 39.59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 | |
| | 楠梓163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5 | 2512175 | 0.80 | 2.50 | 113.10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 | |
| | 楠梓164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4 | 2512171 | 0.84 | 2.65 | 101.18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 | |
| | 楠梓168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3 | 2512147 | 0.57 | 1.80 | 53.46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捷運油廠國小3號出口旁) | |
| | 楠梓169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53 | 2512140 | 0.68 | 2.15 | 41.85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捷運油廠國小3號出口旁) | |
| | 楠梓172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49 | 2512231 | 0.70 | 2.20 | 58.09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 | |
| | 楠梓173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49 | 2512237 | 0.65 | 2.05 | 115.94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 | |
| | 楠梓174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49 | 2512242 | 0.80 | 2.50 | 83.32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 | |
| | 楠梓183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48 | 2512275 | 0.51 | 1.60 | 77.76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油廠國小校門口出來左邊第4株白千層) | |
| | 楠梓184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48 | 2512281 | 0.64 | 2.00 | 102.07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油廠國小校門口出來左邊第3株白千層) | |
| | 楠梓186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347 | 2512289 | 0.44 | 1.38 | 98.52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4號(油廠國小校門口出來左邊第2株白千層) | |
| | 楠梓192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296 | 2512179 | 0.67 | 2.10 | 91.61 | 油舍段257地號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捷運油廠國小1、2號之間電梯旁) |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 楠梓193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296 | 2512183 | 0.76 | 2.40 | 20.83 | 油舍段257地號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捷運油廠國小1、2號之間電梯旁) | |
| | 楠梓197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293 | 2512242 | 0.57 | 1.80 | 60.82 | 油舍段258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與後昌路交叉路口往楠梓加工區方向 | |
| | 楠梓198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90 | 178293 | 2512246 | 0.72 | 2.25 | 115.94 | 油舍段258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與後昌路交叉路口往楠梓加工區方向 | |
| | 楠梓199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293 | 2512250 | 0.45 | 1.40 | 100.29 | 油舍段258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與後昌路交叉路口往楠梓加工區方向 | |
| | 楠梓200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293 | 2512264 | 1.02 | 3.20 | 91.61 | 油舍段258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與後昌路交叉路口往楠梓加工區方向 | |
| | 楠梓202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294 | 2512274 | 0.64 | 2.00 | 46.57 | 油舍段247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油廠國小對面) | |
| | 楠梓205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291 | 2512294 | 0.64 | 2.00 | 45.36 | 油舍段247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油廠國小對面) | |
| | 楠梓206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292 | 2512307 | 0.51 | 1.60 | 142.08 | 油舍段247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油廠國小對面)往楠梓加工區方向 | |
| | 楠梓207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293 | 2512322 | 1.03 | 3.25 | 58.77 | 油舍段247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油廠國小對面)往楠梓加工區方向 | |
| | 楠梓210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290 | 2512347 | 0.57 | 1.80 | 107.51 | 油舍段247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油廠國小對面)往楠梓加工區方向 | |
| | 楠梓211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289 | 2512360 | 0.92 | 2.90 | 102.07 | 油舍段247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油廠國小對面)往楠梓加工區方向 | |
| | 楠梓212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290 | 2512369 | 0.95 | 3.00 | 115.94 | 油舍段247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油廠國小對面)往楠梓加工區方向 | |
| | 楠梓213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289 | 2512375 | 0.78 | 2.45 | 122.72 | 油舍段247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油廠國小對面)往楠梓加工區方向 | |
| | 楠梓214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80 | 178290 | 2512383 | 0.80 | 2.50 | 137.89 | 油舍段247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楠梓區左楠路(油廠國小對面)往楠梓加工區方向 | |
| | 楠梓215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815 | 2512937 | 0.85 | 2.65 | 314.00 | 油舍段10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一巷13號左前方 | |
| | 楠梓216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784 | 2512937 | 0.94 | 2.94 | 452.16 | 油舍段99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一巷17號右旁 | |
| | 楠梓217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900 | 2512969 | 0.66 | 2.06 | 200.96 | 油舍段97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一巷1號大門左側（靠近路口轉角） | |
| | 楠梓218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887 | 2512964 | 1.03 | 3.23 | 314.00 | 油舍段97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一巷1號大門左側（靠近路口轉角） | |
| | 楠梓219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751 | 2512912 | 1.02 | 3.20 | 200.96 | 油舍段1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一巷21號門前 | |
| | 楠梓22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739 | 2512915 | 0.55 | 1.73 | 50.24 | 油舍段1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一巷24號右前方 | |
| | 楠梓221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728 | 2512911 | 0.67 | 2.10 | 113.04 | 油舍段1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一巷26號右前方 | |
| | 楠梓222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719 | 2512906 | 0.80 | 2.51 | 113.04 | 油舍段1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一巷28號門前 | |
| | 楠梓224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696 | 2512890 | 0.62 | 1.93 | 153.86 | 油舍段1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一巷35號右旁 | |
| | 楠梓225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690 | 2512888 | 1.01 | 3.16 | 314.00 | 油舍段1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一巷35號左旁 | |
| | 楠梓226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851 | 2512953 | 0.95 | 2.97 | 314.00 | 油舍段10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一巷7號大門左側 | |
| | 楠梓227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844 | 2513000 | 0.88 | 2.75 | 314.00 | 油舍段10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二巷10號左前方 | |
| | 楠梓228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765 | 2512970 | 0.81 | 2.54 | 314.00 | 油舍段1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二巷18號左前方 | |
| | 楠梓229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750 | 2512965 | 0.77 | 2.40 | 254.34 | 油舍段1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二巷20號右前方 | |
| | 楠梓23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706 | 2512941 | 0.91 | 2.86 | 200.96 | 油舍段1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二巷25號正前方 | |
| | 楠梓234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779 | 2513023 | 0.75 | 2.36 | 200.96 | 油舍段10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三巷16號左前方 | |
| | 楠梓235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746 | 2513005 | 0.63 | 1.99 | 200.96 | 油舍段1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三巷17號左前方 | |
| | 楠梓236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739 | 2513007 | 0.68 | 2.13 | 200.96 | 油舍段1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三巷18號左前方 | |
| | 楠梓238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733 | 2513003 | 0.91 | 2.84 | 200.96 | 油舍段1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三巷20號左前方 | |
| | 楠梓239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697 | 2512985 | 0.82 | 2.56 | 200.96 | 油舍段1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三巷23號左前方 | |
| | 楠梓24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689 | 2512987 | 0.64 | 1.99 | 113.04 | 油舍段1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三巷28號右前方 | |
| | 楠梓241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869 | 2513054 | 0.89 | 2.79 | 615.44 | 油舍段10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三巷2號正前方 | |
| | 楠梓242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681 | 2512979 | 0.88 | 2.76 | 153.86 | 油舍段1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三巷30號左前方 | |
| | 楠梓243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651 | 2512973 | 0.69 | 2.15 | 200.96 | 油舍段10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三巷31號正前方 | |
| | 楠梓244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856 | 2513093 | 0.52 | 1.63 | 113.04 | 油舍段105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四巷1號右邊第三棵 | |
| | 楠梓245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849 | 2513091 | 0.84 | 2.64 | 132.67 | 油舍段105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四巷1號右邊最內側 | |
| | 楠梓246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838 | 2513086 | 0.96 | 3.00 | 113.04 | 油舍段105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四巷1號最右邊 | |
| | 楠梓247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726 | 2513045 | 0.86 | 2.69 | 200.96 | 油舍段11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四巷30號正前方 |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 楠梓248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595 | 2512597 | 0.87 | 2.72 | 706.50 | 油舍段1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四巷55號右前方 | |
| | 楠梓249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532 | 2512568 | 0.94 | 2.94 | 530.66 | 油舍段1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四巷65號右前方 | |
| | 楠梓25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544 | 2512568 | 0.76 | 2.39 | 200.96 | 油舍段142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四巷65號圍牆內 | |
| | 楠梓251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507 | 2512565 | 0.62 | 1.95 | 113.04 | 油舍段1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四巷67號左前方 | |
| | 楠梓252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110 | 178531 | 2512592 | 0.68 | 2.14 | 200.96 | 油舍段14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四巷75號庭院內 | |
| | 楠梓25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81155 | 2517131 | 1.00 | 3.15 | 197.31 | 芎蕉段1地號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跑道與排球場中間，由女生宿舍算第3株榕樹) | |
| | 楠梓25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6 | 181359 | 2514809 | 1.21 | 3.80 | 212.53 | 清豐段395號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高雄市楠梓區東寧路楠梓射擊場對面空地 | |
| | 楠梓26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0 | 180594 | 2514180 | 2.18 | 6.85 | 598.30 | 楠梓段三小段773-2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高雄市楠梓區建楠路229號楠梓火車站右側 | |
| | 楠梓277 | 玉蘭花 | Michelia alba DC. | 65 | 181021 | 2514937 | 0.64 | 2.00 | 57.41 | 楠梓段一小段104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262號(中庭右前方) | |
| | 楠梓279 | 小葉桃花心木 | Swietenia mahagoni Jacq. | 80 | 180962 | 2514946 | 0.70 | 2.20 | 175.54 | 楠梓段一小段141-1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262號(大門進去左側) | |
| | 楠梓28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20 | 181072 | 2514966 | 1.12 | 3.52 | 354.70 | 楠梓段一小段51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262號中庭左後方(木屋溜滑梯旁) | |
| | 楠梓28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20 | 180977 | 2514968 | 0.78 | 2.46 | 210.00 | 楠梓段一小段104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262號附設幼稚園左側 | |
| | 楠梓282 | 黃脈刺桐 | Erythrina variegate L. var. orientalis | 60 | 180965 | 2514951 | 0.18 | 0.55 | 7.79 | 楠梓段一小段141-1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262號附設幼稚園正前方 | |
| | 楠梓28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35 | 181110 | 2514871 | 1.64 | 5.15 | 528.90 | 楠梓段一小段51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262號操場左側 | |
| | 楠梓285 | 檬果 | Mangifera indica L. | 220 | 177871 | 2514206 | 1.40 | 4.40 | 212.50 | 翠屏段一小段32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路135號翠屏國中右側右前方後勁溪旁 | |
| | 楠梓28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10 | 177078 | 2512888 | 2.41 | 7.57 | 426.40 | 藍昌段5小段212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45號對面 | |
| | 楠梓28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6 | 181153 | 2517155 | 0.75 | 2.35 | 193.59 | 芎蕉段1地號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跑道與排球場中間，由女生宿舍算第4株榕樹) | |
| | 楠梓29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60 | 181155 | 2517112 | 1.02 | 3.20 | 47.17 | 芎蕉段1地號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跑道與排球場中間，由女生宿舍算第1株榕樹) | |
| | 楠梓292 | 含羞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70 | 181341 | 2517070 | 0.59 | 1.85 | 11.04 | 芎蕉段1地號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大門口進去到底前方) | |
| | 楠梓293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60 | 178533 | 2511773 | 1.24 | 3.89 | 706.86 | 油廠段224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材料一路到底 | |
| | 楠梓294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50 | 178582.23 | 2512098.31 | 1.04 | 3.27 | 671.62 | 油舍段173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512號(中山附中對面右側紅綠燈旁) | |
| | 楠梓295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50 | 178650.25 | 2512099.77 | 1.04 | 3.27 | 862.65 | 油舍段173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512號(中山附中對面左側路彎角處) | |
| | 楠梓296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 178528.86 | 2512846.65 | 1.85 | 5.81 | 137.82 | 油舍段128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中油宏毅宿舍超市停車棚旁對面為煉油廠幼兒園) | |
| | 楠梓29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 178624.36 | 2512821.46 | 2.06 | 6.47 | 341.26 | 油舍段128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45號對面(中油宏毅宿舍超市旁) | |
| | 楠梓29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 178512.03 | 2512398.32 | 2.40 | 7.54 | 578.64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七巷(棒球場) | |
| | 楠梓299 | 小葉桃花心木 | Swietenia mahagoni Jacq. | 45 | 178521.2 | 2512414.9 | 1.02 | 3.20 | 60.10 | 油舍段179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七巷(棒球場) | |
| | 楠梓300 | 桃花心木 | Swietenia macrophylla | 45 | 178486.87 | 2512395.2 | 1.00 | 3.14 | 124.63 | 油舍段179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七巷(棒球場) | |
| | 楠梓301 | 桃花心木 | Swietenia macrophylla | 65 | 178421.97 | 2512402.9 | 1.41 | 4.43 | 602.32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靠近中油棒球場之圍牆(遊戲場) | |
| | 楠梓302 | 桃花心木 | Swietenia macrophylla | 65 | 178392.96 | 2512412.45 | 1.42 | 4.46 | 463.53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靠近中油棒球場之圍牆(遊戲場) | |
| | 楠梓303 | 桃花心木 | Swietenia macrophylla | 50 | 178368.48 | 2512423.5 | 1.04 | 3.27 | 349.49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靠近中油棒球場之圍牆(遊戲場) | |
| | 楠梓304 | 鐵刀木 | Cassia siamea Lamarck | 50 | 178353.79 | 2512420.47 | 1.14 | 3.58 | 157.17 | 油舍段178地號 | 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 | 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靠近中油棒球場之圍牆(遊戲場) | |
| | 楠梓305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50 | 178630.03 | 2512998.3 | 1.06 | 3.33 | 115.88 | 油舍段104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楠梓區宏毅二路及宏毅北四巷交叉口 | |
| | 楠梓306 | 小葉欖仁 | Terminalia boivinii | 60 | 178231.15 | 2511504.21 | 1.47 | 4.62 | 373.06 | 油舍段344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巷6號旁(宏南餐廳) | |
| | 楠梓307 | 白千層 | Melaleuca leucadendron L. | 60 | 178081.81 | 2511524.52 | 1.43 | 4.49 | 11.64 | 油舍段35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4巷14號右方 | |
| | 楠梓308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45 | 178270.52 | 2511540.01 | 1.08 | 3.39 | 315.57 | 油舍段34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5號對面(宏南訓練教室宏南活動中心) | |
| | 楠梓309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45 | 177936.38 | 2511748.66 | 1.06 | 3.33 | 307.75 | 油舍段36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7巷16號左旁 | |
| | 楠梓31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50 | 177968.54 | 2511412.81 | 1.23 | 3.86 | 192.26 | 油舍段385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8巷2-1號前 | |
| | 楠梓311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45 | 178596.92 | 2511923.94 | 1.04 | 3.27 | 167.30 | 油廠段221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西門總辦公室內(材料五路) | |
| | 楠梓312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45 | 178606.06 | 2511820.61 | 1.04 | 3.27 | 58.70 | 油廠段223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西門總辦公室內(材料二路) | |
| | 楠梓313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60 | 178587.18 | 2511783.94 | 1.33 | 4.18 | 209.80 | 油廠段22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西門總辦公室內(材料一路) | |
| | 楠梓314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55 | 178600 | 2511781 | 1.24 | 3.89 | 63.60 | 油廠段22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西門總辦公室內(材料一路) | |
| | 楠梓315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50 | 178525 | 2512885 | 1.16 | 3.64 | 310.87 | 油舍段128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二巷38號 |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 楠梓316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43 | 177837 | 2511367 | 1.08 | 3.38 | 375.31 | 油舍段388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8巷底靠近世運大道 | |
| | 楠梓317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45 | 178848 | 2511387 | 1.22 | 3.84 | 339.80 | 油廠段256地號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楠梓區中油煉油廠西門總辦公室內(經過兩排羅漢松後靠近半屏山之步道旁) | |
| | 楠梓318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45 | 178395 | 2512095 | 0.97 | 3.05 | 657.91 | 油舍段173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上公車站牌(捷運油廠園小站) | |
| 鼓山 | 鼓山001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4907 | 2503272 | 0.62 | 1.95 | 192.36 | 鼓南段4小段1地號 | 國立中山大學 |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大學男教職員宿舍道路旁(蓮海路70號) | |
| | 鼓山002 | 欖仁 | *Terminalia catappa L.* | 105 | 174925 | 2503286 | 1.44 | 4.51 | 490.87 | 鼓南段4小段1地號 | 國立中山大學 |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大學往教職員宿舍道路坡坎上 | |
| | 鼓山003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4911 | 2503279 | 0.40 | 1.26 | 105.68 | 鼓南段4小段1地號 | 國立中山大學 |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大學往教職員宿舍道路旁 | |
| | 鼓山004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4852 | 2503308 | 1.57 | 4.91 | 1398.67 | 鼓南段4小段1地號 | 國立中山大學 |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大學往翠亨宿舍轉角處 | |
| | 鼓山005 | 木麻黃 | *Casuarina equisetifolia Forst.* | 90 | 174840 | 2503311 | 0.95 | 3.00 | 191.13 | 鼓南段4小段1地號 | 國立中山大學 |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大學往翠亨宿舍轉角處 | |
| | 鼓山006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90 | 174793 | 2503265 | 1.16 | 3.65 | 539.13 | 鼓南段4小段1地號 | 國立中山大學 |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大學往翠亨樓宿舍正面左方(L棟前方) | |
| | 鼓山007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60 | 174519 | 2503071 | 1.15 | 3.62 | 283.53 | 鼓南段4小段43地號 | 國立中山大學 |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大學圖書資訊大樓前 | |
| | 鼓山008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60 | 174529 | 2503072 | 1.36 | 4.26 | 383.60 | 鼓南段4小段43地號 | 國立中山大學 |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大學圖書資訊大樓前 | |
| | 鼓山010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60 | 174548 | 2503071 | 1.21 | 3.80 | 387.08 | 鼓南段4小段43地號 | 國立中山大學 |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大學圖書資訊大樓前 | |
| | 鼓山01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4453 | 2503193 | 1.15 | 3.60 | 348.01 | 鼓南段4小段43地號 | 國立中山大學 |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大學蔣公行館前廣場 | |
| | 鼓山012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80 | 174475 | 2503203 | 1.92 | 6.03 | 473.36 | 鼓南段4小段43地號 | 國立中山大學 |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大學蔣公行館前廣場 | |
| | 鼓山013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80 | 174478 | 2503192 | 0.81 | 2.55 | 543.25 | 鼓南段4小段43地號 | 國立中山大學 |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大學蔣公行館前廣場 | |
| | 鼓山016 | 鐵刀木 | *Cassia siamea Lamarck* | 75 | 175377 | 2503145 | 1.02 | 3.20 | 179.08 | 壽山段138地號 | 高雄市兵役處 | 高雄市鼓山區忠烈祠公廁右方 | |
| | 鼓山01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5401 | 2503129 | 1.57 | 4.93 | 419.10 | 壽山段138地號 | 高雄市兵役處 | 高雄市鼓山區忠烈祠公廁左方馬路旁 | |
| | 鼓山02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85 | 175352 | 2503066 | 0.78 | 2.44 | 199.81 | 壽山段138-3地號 | 高雄市兵役處 | 高雄市鼓山區忠烈祠右前廣場(浩氣千秋右側) | |
| | 鼓山022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75 | 175395 | 2503113 | 0.63 | 1.98 | 149.57 | 壽山段138地號 | 高雄市兵役處 | 高雄市鼓山區忠烈祠前廣場(戰爭與和平紀念館右側第3株) | |
| | 鼓山023 | 檬果 | *Mangifera indica L.* | 65 | 175396 | 2503101 | 0.86 | 2.70 | 145.27 | 壽山段138-3地號 | 高雄市兵役處 | 高雄市鼓山區忠烈祠前廣場(戰爭與和平紀念館正前方) | |
| | 鼓山024 | 欖仁 | *Terminalia catappa L.* | 85 | 175442 | 2502978 | 0.79 | 2.48 | 162.86 | 壽山段139-8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鼓山區忠烈祠樓梯下方停車場 | |
| | 鼓山026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5407 | 2502944 | 0.73 | 2.30 | 114.04 | 壽山段137-6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高雄市鼓山區忠烈祠樓梯下方停車場 | |
| | 鼓山02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00 | 176386 | 2504036 | 1.67 | 5.24 | 149.57 | 鼓中段1小段1026地號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高雄市鼓山區河川街26號 | |
| | 鼓山02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6159 | 2504702 | 1.08 | 3.40 | 88.25 | 鼓中段1小段24-38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高雄市鼓山區河邊街161-10號前 | |
| | 鼓山02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6175 | 2504710 | 0.89 | 2.80 | 63.62 | 鼓中段1小段24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高雄市鼓山區河邊街161-6號前 | |
| | 鼓山03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6165 | 2504706 | 1.11 | 3.50 | 86.59 | 鼓中段1小段24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高雄市鼓山區河邊街161-8號前 | |
| | 鼓山032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15 | 175550 | 2502422 | 1.98 | 6.22 | 307.91 | 鼓南段1小段92-6地號 | 交通部航港局 | 高雄市鼓山區港務局鐵路旁 | |
| | 鼓山033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5 | 175624 | 2502336 | 1.40 | 4.40 | 226.98 | 鼓南段1小段92-6地號 | 交通部航港局 | 高雄市鼓山區港務局一號碼頭倉庫後方 | |
| | 鼓山03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5 | 175606 | 2502344 | 1.26 | 3.95 | 229.66 | 鼓南段1小段92-6地號 | 交通部航港局 | 高雄市鼓山區港務局一號碼頭倉庫後方 | |
| | 鼓山035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5 | 175323 | 2503063 | 0.63 | 1.98 | 125.68 | 壽山段138-3地號 | 高雄市兵役處 |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山老人活動中心羽球場右方7m處 | |
| | 鼓山036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5329 | 2503079 | 0.72 | 2.26 | 228.32 | 壽山段138-3地號 | 高雄市兵役處 |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山老人活動中心門口右方 | |
| | 鼓山037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80 | 175333 | 2503073 | 0.51 | 1.60 | 45.36 | 壽山段138-3地號 | 高雄市兵役處 |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山老人活動中心門口右方 | |
| | 鼓山040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90 | 175829 | 2503485 | 1.51 | 4.74 | 502.73 | 鼓中段五小段208地號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區分署 |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100號(海巡署停車場旁) | |
| | 鼓山041 | 印度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90 | 175835 | 2503487 | 1.37 | 4.30 | 286.52 | 鼓中段五小段208地號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區分署 |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100號(海巡署停車場旁) | |
| | 鼓山04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6145 | 2504345 | 1.11 | 3.50 | 36.85 | 鼓中段2小段426地號 |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168巷3號旁(停車場內)（鼓山區公所後面） | |
| | 鼓山045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70 | 175615 | 2505749 | 0.92 | 2.90 | 260.16 | 內惟段8小段549地號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 |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15號之1(天主教露德聖母堂) | |
| | 鼓山046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70 | 175606 | 2505748 | 0.60 | 1.88 | 109.36 | 內惟段8小段549地號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 |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15號之1(天主教露德聖母堂) | |
| | 鼓山047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70 | 175597 | 2505745 | 0.60 | 1.90 | 102.07 | 內惟段8小段549地號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 |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15號之1(天主教露德聖母堂) | |
| | 鼓山048 | 欖仁 | *Terminalia catappa L.* | 61 | 175168 | 2502577 | 0.40 | 1.23 | 75.00 | 鼓南段三小段611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高雄市鼓山區鼓元街與延平街交叉口 | |
| | 鼓山04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0 (110年推估) | 176361 | 2507101 | 1.95 | 4.00 | 226.90 | 內惟段11小段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高雄市鼓山區蓮禎路內惟埤公園內 | |
| | 鼓山05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37 (110年推估) | 175434 | 2503976 | 1.03 | 3.24 | 455.00 | 壽山段126地號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50號壽山動物園內馬來熊區鯉水公園旁 | |
| | 鼓山051 | 猢猻木 | *Adansonia digitata L.* | 37 (110年推估) | 175441 | 2504097 | 1.19 | 3.74 | 127.30 | 壽山段126地號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50號壽山動物園內黑熊區 |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 鼓山052 | 獨腳木 | *Adansonia digitata L.* | 37 (110年推估) | 175422 | 2504134 | 1.07 | 3.36 | 133.20 | 壽山段126地號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50號壽山動物園內黑熊區 | |
| | 鼓山053 | 獨腳木 | *Adansonia digitata L.* | 37 (110年推估) | 175413 | 2504105 | 1.12 | 3.52 | 129.00 | 壽山段126地號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50號壽山動物園內黑熊區 | |
| | 鼓山054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37 (110年推估) | 175490 | 2503976 | 1.03 | 3.24 | 373.00 | 壽山段126地號 |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350號壽山動物園內伊蘭羚區 | |
| 旗津 | 旗津00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6062 | 2499749 | 0.47 | 1.47 | 62.21 | 旗汕段740-6地號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 高雄市旗津中洲三路1號(大願院) | |
| | 旗津002 | 海茄冬 | *Avicennia marina (Forsk.) Vierh.* | 80 | 176576 | 2499103 | 0.48 | 1.50 | 73.14 | 旗汕段902-1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392號 | |
| | 旗津003 | 海茄冬 | *Avicennia marina (Forsk.) Vierh.* | 80 | 176602 | 2499081 | 0.37 | 1.17 | 50.27 | 旗汕段902-1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392號（後方空地） | |
| | 旗津004 | 海茄冬 | *Avicennia marina (Forsk.) Vierh.* | 80 | 176593 | 2499086 | 0.43 | 1.35 | 80.12 | 旗汕段902-1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392號（後方空地） | |
| | 旗津005 | 欖李 | *Lumnitzera racemosa Willd.* | 80 | 176605 | 2499090 | 0.08 | 0.25 | 25.07 | 旗汕段902-1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392號（後方空地） | |
| | 旗津006 | 海茄冬 | *Avicennia marina (Forsk.) Vierh.* | 80 | 176584 | 2499108 | 0.44 | 1.37 | 61.51 | 旗汕段902-1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392號（後方空地） | |
| | 旗津00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0 | 174403 | 2501804 | 0.80 | 2.50 | 235.06 | 旗港段1231-17地號 | 交通部航港局 | 高雄市旗津區旗后山上燈塔旁 | |
| 鹽埕 | 鹽埕00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0 | 176297 | 2502733 | 1.29 | 4.05 | 226.98 | 大勇段265地號 | 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 |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鹽埕國小大門進入左側) | |
| | 鹽埕002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0 | 176683 | 2502239 | 0.53 | 1.68 | 14.19 | 大成段251地號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鹽埕區大成街往公園二路到底公園內(台鋁公園) | |
| | 鹽埕003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0 | 176941 | 2502554 | 2.11 | 6.63 | 549.47 | 大智段898-3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5號對面 | |
| 人寮 | 人寮090 | 檬果 | *Mangifera indica L.* | 80 | 191073 | 2505550 | 0.77 | 2.40 | 126.68 | 未登錄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 曹公圳五孔水門旁路旁 | |
| 燕巢 | 燕巢093 | 雜交柳 | *Salix kusanoi x Salix warburgii* | 96 | 181459 | 2517082 | 0.03 | 0.09 | 3.14 | 中安段459地號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3號 | |
| 杉林 | 杉林005 | 檬果 | *Mangifera indica L.* | 114 | 201999 | 2540009 | 0.98 | 3.08 | 116.84 | 月美段281地號 | 祭祀公業黃進丁 |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合興巷4號(孝友遺風牌樓前) | |
| | 杉林062 | 雀榕 | *Ficus superba Miq.* | 114 | 204038 | 2548388 | 2.12 | 6.66 | 715.95 | 十張犁段481地號 | 郭○雄 |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八張犁通仙巷421號旁 | |
| | 杉林068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164 | 204884 | 2539252 | 1.10 | 3.45 | 261.45 | 內寮段797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里內寮路52號往前約200公尺福德祠旁(往倒茄苳路上) | |
| | 杉林070 | 龍眼 | *Euphoria longana Lam.* | 114 | 207643 | 2546484 | 1.03 | 3.20 | 194.83 | 十張_段783-71地號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181號房屋後方 | |
| 內門 | 內門007 | 檬果 | *Mangifera indica L.* | 144 | 191719 | 2534433 | 1.94 | 6.09 | 248.72 | 虎頭山段1070地號 | 呂○來、呂○筆、呂○瑞、林○基、呂○村、呂○等6人 | 高雄市內門區內東里夏梅林路6號(神農宮，182線接夏梅林神農宮) | |
| | 內門073 | 緬梔 | *Plumeria rubra L.* | 225 | 192905 | 2536274 | 0.49 | 1.54 | 86.65 | 虎頭山段379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內門區中埔里小烏山路14-1號(北天宮，中埔里活動中心對面) | |
| | 內門074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69 | 198905 | 2543585 | 1.38 | 4.33 | 878.60 | 溝坪段310-1地號 | 高雄市內門區溝坪國民小學 | 高雄市內門區溝坪里廣福47號(高雄市內門區溝坪國民小學) | |
| 旗山 | 旗山00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244 | 195997 | 2528030 | 2.89 | 9.07 | 655.64 | 北溪洲段512地號 | 飆洲宮管理委員會 | 高雄市旗山區上洲里中洲路84號 | |
| | 旗山038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104 | 197843 | 2531255 | 1.15 | 3.60 | 233.59 | 旗尾段二小段2051地號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旗山區糖廠里糖廠販賣部前 | |
| | 旗山083 | 菲律賓欖仁 | *Terminalia calamansanai (Blanco) Rolfe* | 104 | 196721 | 2532194 | 1.06 | 3.33 | 373.06 | 旗山段299-1地號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高雄市旗山區文中路7號(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 |
| | 旗山084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79 | 196136 | 2532867 | 1.60 | 4.96 | 326.69 | 鼓山段112-1地號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高雄市旗山區義德街37巷2號之1(旗山清潔隊) | |
| 橋頭 | 橋頭00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04 | 179755 | 2517090 | 1.33 | 4.18 | 220.24 | 橋子頭段1065-1地號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村興糖路 | |
| | 橋頭00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24 | 178791 | 2518233 | 0.75 | 2.36 | 209.85 | 建樹段15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橋頭區德松村樹德路 | |
| | 橋頭08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70 | 178699 | 2517534 | 2.92 | 9.17 | 119.73 | 橋中段13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橋頭區橋頭里隆豐路1號(竹林公園內) | |
| | 橋頭09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ill* | | 177794 | 2514893 | 1.06 | 3.34 | 380.00 | 甲園段1504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橋頭區明德路明德巷口 | |
| | 橋頭09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 177703 | 2514721 | 2.84 | 8.92 | 700.00 | 甲園段1510地號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 高雄市橋頭區明德路明德巷最裡面右側房子旁 | |
| 大樹 | 大樹012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54 | 188448 | 2505185 | 2.10 | 6.59 | 209.85 | 水安段1258地號 | 謝○財 | 高雄市大樹區九曲里瓦厝街(水管路) | |
| | 大樹013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54 | 188444 | 2505180 | 1.83 | 5.75 | 267.22 | 水安段1258地號 | 謝○財 | 高雄市大樹區九曲里瓦厝街(水管路) | |
| | 大樹003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54 | 191430 | 2509721 | 1.53 | 4.80 | 143.07 | 大樹新吉段273地號 | 保安宮管理委員會 | 高雄市大樹區大樹里大樹路71號 | |
| | 大樹004 | 檬果 | *Mangifera indica L.* | 114 | 189356 | 2507847 | 0.94 | 2.95 | 55.39 | 坪頂段653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大樹區井腳里193號 | |
| | 大樹005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114 | 191933 | 2509938 | 0.90 | 2.83 | 228.20 | 大樹保安段11地號 | 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 | 高雄市大樹區大樹里中正一路249號 | |
| | 大樹08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24 | 190140 | 2511787 | 1.22 | 3.83 | 134.71 | 和山段191地號 | 張○泰 | 高雄市大樹區和山里和山路55號 | |
| | 大樹086 | 印度橡膠樹 | *Ficus elastica Roxb.* | | 192628 | 2514921 | 1.32 | 4.14 | 286.98 | 田寮段1025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大樹軍備局溪埔路3巷進去後的停車場 | |
| | 大樹087 | 印度橡膠樹 | *Ficus elastica Roxb.* | | 192613 | 2514920 | 1.43 | 4.49 | 469.85 | 田寮段1025地號 | 國防部軍備局 | 大樹軍備局溪埔路3巷進去後的停車場 | |
| | 六龜014 | 雀榕 | *Ficus superba Miq.* | 145 | 214051 | 2544829 | 1.91 | 6.00 | 524.76 | 龍興段772地號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 高雄市六龜區興龍里土壢路121號(興壢里六角亭旁，龍福祠對面) |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六龜 | 六龜003 | 吉貝木棉 | Ceiba pentandra (L.) Gaertn. | 64 | 211753 | 2532985 | 1.98 | 6.22 | 394.08 | 新民庄段1361地號 |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國民小學 |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212 號 | |
| | 六龜035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124 | 212422 | 2544077 | 1.16 | 3.64 | 393.88 | 文武段446地號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民生路1號 | |
| | 六龜037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145 | 219132 | 2556183 | 1.02 | 3.20 | 151.72 | 寶來段653地號 |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里1巷38 號 | |
| | 六龜071 | 先鋒樹 | Kleinhovia hospita L. | 164 | 213745 | 2542544 | 0.65 | 2.03 | 151.75 | 紫蝶段740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尾庄路(福德祠) | |
| | 六龜072 | 黃連木 | Pistacia chinensis Bunge | 86 (109年推估) | 219646 | 2555999 | 0.93 | 2.95 | 251.60 | 寶來段432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二巷36-30號 | |
| | 鳳山015 | 雀榕 | Ficus superba Miq. | 134 | 183674 | 2501849 | 0.57 | 1.79 | 119.73 | 道爺_段下菜園小段84-3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鳳山區北門里建國路一段(鎮南宮仙公廟旁八仙公園) | |
| | 鳳山051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134 | 183994 | 2503169 | 1.11 | 3.47 | 153.86 | 鳳山段縣口小段88-1地號 |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 | 高雄市鳳山區縣街里曹公路6號 | |
| | 鳳山053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114 | 183876 | 2502895 | 1.08 | 3.38 | 252.93 | 鳳山段大老街小段157地號 | 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 | 高雄市鳳山區興仁里中山路231號 | |
| | 鳳山05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7 (110年推估) | 182005 | 2502098 | 1.01 | 3.17 | 302.30 | 新甲段44-1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
| | 鳳山05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7 (110年推估) | 181945 | 2502153 | 1.82 | 5.72 | 438.00 | 道爺廟段16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
| | 鳳山056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7 (110年推估) | 182204 | 2502161 | 1.46 | 4.59 | 436.40 | 新甲段37-1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
| | 鳳山05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7 (110年推估) | 182271 | 2502214 | 1.51 | 4.74 | 217.20 | 道爺廟段57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
| | 鳳山05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7 (110年推估) | 182293 | 2502216 | 1.58 | 4.96 | 419.80 | 道爺廟段57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
| | 鳳山05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7 (110年推估) | 182275 | 2502280 | 1.45 | 4.56 | 614.50 | 道爺廟段16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
| | 鳳山060 | 大葉桉 | Eucalyptus robusta | 37 (110年推估) | 182152 | 2502390 | 0.97 | 3.05 | 201.80 | 道爺廟段16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
| | 鳳山061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7 (111年推估) | 180945 | 2502024 | 0.90 | 2.82 | 352.99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62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7 (111年推估) | 180917 | 2501977 | 2.29 | 7.18 | 285.02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63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7 (111年推估) | 180907 | 2501977 | 1.78 | 5.60 | 338.16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6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7 (111年推估) | 180896 | 2501979 | 1.35 | 4.25 | 239.16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6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7 (111年推估) | 180859 | 2501919 | 4.91 | 15.43 | 555.72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66 | 大葉桃花心木 | Swietenia macrophylla King | 47 (111年推估) | 180930 | 2501857 | 0.86 | 2.71 | 160.61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67 | 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47 (111年推估) | 180903 | 2501588 | 2.34 | 7.36 | 549.47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68 | 印度紫檀 | Pterocarpus indicus Willd. | 47 (111年推估) | 181226 | 2501886 | 0.99,0.3 | 3.11,1.2 | 458.06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69 | 印度紫檀 | Pterocarpus indicus Willd. | 47 (111年推估) | 181209 | 2501821 | 0.82 | 2.59 | 320.47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70 | 印度紫檀 | Pterocarpus indicus Willd. | 47 (111年推估) | 181220 | 2501838 | 0.83 | 2.62 | 246.06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71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7 (111年推估) | 181278 | 2501752 | 0.91,0.7 | 2.86,2.3 | 498.76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72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7 (111年推估) | 181273 | 2501727 | 1.03 | 3.25 | 443.01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73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7 (111年推估) | 181290 | 2501725 | 1.06 | 3.34 | 410.07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74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7 (111年推估) | 181298 | 2501728 | 0.80 | 2.52 | 286.52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75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7 (111年推估) | 181307 | 2501732 | 0.96 | 3.03 | 390.57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76 | 黑板樹 | Alstonia scholaris (L.) R. Br. | 30 (111年推估) | 181253 | 2501697 | 0.96 | 3.03 | 89.92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7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7 (111年推估) | 180809 | 2501382 | 2.14 | 6.72 | 562.00 | 瑞隆段一小段656-2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7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47 (111年推估) | 180805 | 2501382 | 1.85 | 5.81 | 263.02 | 瑞隆段一小段656-2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79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J. Presl | 47 (111年推估) | 180965 | 2501932 | 0.88 | 2.75 | 159.48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80 | 印度紫檀 | Pterocarpus indicus Willd. | 47 (111年推估) | 180859 | 2501898 | 0.81 | 2.55 | 211.24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81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J. Presl | 47 (111年推估) | 181225 | 2502114 | 0.88 | 2.78 | 277.59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82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J. Presl | 47 (111年推估) | 181225 | 2502108 | 0.98 | 3.08 | 369.84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83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J. Presl | 47 (111年推估) | 181217 | 2502032 | 1.01 | 3.18 | 176.71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84 | 印度紫檀 | Pterocarpus indicus Willd. | 47 (111年推估) | 181221 | 2501849 | 0.81 | 2.56 | 361.36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85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7 (111年推估) | 181234 | 2501816 | 1.09 | 3.41 | 514.72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86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7 (111年推估) | 181288 | 2501803 | 0.87, 0.91 | 2.72, 2.87 | 420.91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87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7 (111年推估) | 181291 | 2501816 | 0.93 | 2.92 | 273.18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 鳳山088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7 (111年推估) | 181305 | 2501826 | 0.92 | 2.90 | 233.71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89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7 (111年推估) | 181322 | 2501826 | 0.93 | 2.93 | 413.67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9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7 (111年推估) | 181338 | 2501828 | 0.82 | 2.59 | 300.18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91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7 (111年推估) | 181345 | 2501814 | 0.80 | 2.51 | 202.32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92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7 (111年推估) | 181348 | 2501806 | 1.02 | 3.21 | 358.00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 鳳山093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47 (111年推估) | 181301 | 2501743 | 0.81 | 2.53 | 241.90 | 新甲段1351地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 | 112 |
| 鳳山 | 鳳山09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057 | 2502034 | 1.71 | 5.36 | 155.04 | 新甲段37-1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09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311 | 2502205 | 1.24 | 3.90 | 112.16 | 道爺廊段57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096 | 大葉桃花心木 | *Swietenia macrophylla King* | 38 (111年推估) | 182377 | 2502283 | 0.85 | 2.68 | 183.85 | 道爺廊段57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097 | 摩鹿加合歡 | *Falcataria moluccana (L.) Backer ex Merr.* | 38 (111年推估) | 182304 | 2502126 | 0.93 | 2.91 | 139.98 | 新甲段37-1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09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298 | 2502117 | 1.14 | 3.59 | 413.67 | 新甲段37-1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09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380 | 2502200 | 2.29 | 7.19 | 441.15 | 道爺廊段5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0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454 | 2502258 | 2.39 | 7.51 | 222.99 | 道爺廊段46-1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0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455 | 2502253 | 2.15 | 6.75 | 172.03 | 道爺廊段46-1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02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699 | 2502146 | 1.40 | 4.40 | 194.83 | 道爺廊段46-6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03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692 | 2502146 | 1.84 | 5.78 | 220.35 | 道爺廊段46-6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0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695 | 2502158 | 2.59 | 8.14 | 254.47 | 道爺廊段46-6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0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691 | 2502188 | 1.55 | 4.87 | 203.58 | 道爺廊段46-6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06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686 | 2502191 | 1.69 | 5.30 | 245.93 | 道爺廊段46-6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0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572 | 2502220 | 1.55 | 4.87 | 303.26 | 道爺廊段46-6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0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655 | 2502164 | 1.45 | 4.56 | 169.72 | 道爺廊段46-6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0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640 | 2502156 | 1.09 | 3.43 | 146.34 | 道爺廊段46-6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1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532 | 2502373 | 1.42 | 4.45 | 333.29 | 道爺廊段57-6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11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J. Presl* | 38 (111年推估) | 182491 | 2502226 | 0.82 | 2.59 | 231.00 | 道爺廊段46-6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12 | 吉貝木棉 | *Ceiba pentandra Gaertn.* | 38 (111年推估) | 182528 | 2502250 | 0.90 | 2.84 | 66.48 | 道爺廊段46-6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13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585 | 2502258 | 2.61 | 8.20 | 587.50 | 道爺廊段46-6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1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578 | 2502263 | 1.27 | 4.00 | 366.44 | 道爺廊段46-6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1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601 | 2502403 | 1.16 | 3.64 | 270.26 | 道爺廊段67-14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16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641 | 2502390 | 1.23 | 3.85 | 289.53 | 道爺廊段67-14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1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649 | 2502379 | 0.99,0.93 | 3.1,2.95 | 311.03 | 道爺廊段67-14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1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244 | 2502494 | 2.87 | 9.03 | 265.90 | 道爺廊段16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19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201 | 2502680 | 1.00 | 3.14 | 368.13 | 道爺廊段16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2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188 | 2502752 | 1.10 | 3.46 | 317.31 | 道爺廊段16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2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229 | 2502762 | 1.40 | 4.40 | 351.33 | 道爺廊段162-33地號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22 | 印度紫檀 | *Pterocarpus indicus Willd.* | 38 (111年推估) | 182224 | 2502550 | 1.08 | 3.38 | 406.49 | 道爺廊段16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23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38 (111年推估) | 182296 | 2502499 | 0.82 | 2.58 | 160.61 | 道爺廊段162-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24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228 | 2502826 | 1.2, 0.51 | 3.76, 1.60 | 201.06 | 道爺廊段162-33地號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25 | 吉貝木棉 | *Ceiba pentandra Gaertn.* | 38 (111年推估) | 182427 | 2502128 | 0.91 | 2.85 | 60.82 | 道爺廊段5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26 | 苦楝 | *Melia azedarach Linn.* | 38 (111年推估) | 182304 | 2502288 | 0.91 | 2.87 | 224.32 | 道爺廊段70-2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2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38 (111年推估) | 182372 | 2502304 | 1.20 | 3.76 | 194.83 | 道爺廊段57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28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38 (111年推估) | 182637 | 2502595 | 0.81 | 2.53 | 211.24 | 道爺廊段65-3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29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38 (111年推估) | 182650 | 2502577 | 0.96 | 3.01 | 356.33 | 道爺廊段67-8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 鳳山130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Jacq.) Merr.* | 38 (111年推估) | 182661 | 2502562 | 0.95 | 2.98 | 465.68 | 道爺廟段67-9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衛武營都會公園 | 112 |
| | 鳳山131 | 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38 (111年推估) | 182795 | 2502499 | 1.49 | 4.67 | 244.67 | 華泰段5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公16公園 | 112 |
| | 鳳山132 | 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38 (111年推估) | 182822 | 2502514 | 2.17 | 6.80 | 361.36 | 華泰段5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公16公園 | 112 |
| | 鳳山133 | 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38 (111年推估) | 182851 | 2502530 | 1.16 | 3.63 | 211.24 | 華泰段5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公16公園 | 112 |
| | 鳳山134 | 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38 (111年推估) | 182882 | 2502546 | 1.28 | 4.03 | 211.24 | 華泰段5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公16公園 | 112 |
| | 鳳山135 | 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38 (111年推估) | 182866 | 2502518 | 1.43 | 4.50 | 263.02 | 華泰段5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公16公園 | 112 |
| | 鳳山136 | 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38 (111年推估) | 182746 | 2502557 | 1.63 | 5.13 | 285.02 | 華泰段18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公15公園 | 112 |
| | 鳳山137 | 菩提樹 | *Ficus religiosa L.* | 38 (111年推估) | 182781 | 2502589 | 2.40 | 7.54 | 180.27 | 華泰段18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 公15公園 | 112 |
| 大社 | 大社017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14 | 183199 | 2516256 | 1.11 | 3.49 | 220.24 | 清福段962地號 | 清福寺、莊○新(管理者蘇○成) | 高雄市大社區保社里光華路1號 | |
| | 大社084 | 檬果 | *Mangifera indica L.* | 134 | 182902 | 2514496 | 0.94 | 2.94 | 193.49 | 大安段1265地號 | 高雄市大社區戶政事務所 | 高雄市大社區大社里自強街1號 | |
| 田寮 | 田寮019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174 | 185881 | 2531070 | 1.00 | 3.14 | 315.57 | 鉤氳氪段340-1地號 | 朱○斌君等16人 | 高雄市田寮區西德里西德路山腳巷1-10號 | |
| 梓官 | 梓官02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214 | 174913 | 2517512 | 3.59 | 11.27 | 442.79 | 梓平段425地號 | 湧陽宮管理委員會 | 高雄市梓官區梓平里梓官路城隍巷(湧陽宮) | |
| | 梓官02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20 | 172679 | 2515157 | 1.43 | 4.50 | 226.98 | 赤恩段165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赤崁南路79巷上之空地 | |
| 茂林 | 茂林021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275 | 215428 | 2531840 | 1.59 | 4.98 | 361.71 | 茂林段555地號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6號 | |
| 甲仙 | 甲仙022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135 | 208002 | 2553907 | 1.27 | 4.90 | 123.20 | 東阿里關段1456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竹山巷入口 | |
| | 甲仙023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134 | 206665 | 2551987 | 1.62 | 5.09 | 329.90 | 東大邱園段1203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甲仙區大田里新榮巷2號前方 | |
| | 甲仙024 | 龍眼 | *Euphoria longana Lam.* | 144 | 207057 | 2552988 | 1.10 | 3.45 | 144.00 | 公館段469地號 | 金○秀、游○財、游○海 | 高雄市甲仙區大田里新興路67巷(仁愛路41巷31號左側) | |
| | 甲仙025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124 | 208488 | 2553750 | 1.46 | 4.60 | 304.81 | 東阿里關段2737-1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甲仙區東安里油礦路油礦巷555號對面山坡上 | |
| | 甲仙028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124 | 207940 | 2553548 | 1.17 | 3.66 | 181.37 | 甲仙段414地號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高雄市甲仙區東安里和安街 | |
| | 甲仙076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134 | 204416 | 2549103 | 1.33 | 4.17 | 371.35 | 東大邱園段463-4地號 | 陳○枝 | 高雄市甲仙區寶隆里嶺頂巷(入口處被圍鐵絲，無法進入，有狗) | |
| | 甲仙077 | 龍眼 | *Euphoria longana Lam.* | 164 | 204568 | 2549875 | 1.33 | 4.16 | 164.00 | 東大邱園段516-3地號 | 王○喜 | 高雄市甲仙區寶隆里光華路13號 | |
| | 甲仙078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134 | 204611 | 2549794 | 1.12 | 3.50 | 105.63 | 東大邱園段516-1地號 | 林○嬌、王○慶、王○龍等11人 | 高雄市甲仙區寶隆里光華路 | |
| | 甲仙079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164 | 209634 | 2556687 | 0.94 | 2.93 | 189.81 | 東阿里關段94-3地號 | 林○容 | 高雄市甲仙區關山里中興路14巷5號前 | |
| 岡山 | 岡山036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 | 114 | 178651 | 2524681 | 1.68 | 5.26 | 530.66 | 嘉興段1122地號 |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嘉興路322號 |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嘉興路322號 | |
| | 岡山086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114 | 177374 | 2520938 | 1.82 | 5.71 | 357.82 | 岡山段507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岡山區忠孝里樂群路 | |
| | 岡山087 | 金龜樹 | *Pithecellobium dulce (Roxb.) Benth.* | 114 | 177317 | 2520954 | 1.48 | 4.65 | 123.64 | 岡山段507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岡山區忠孝里樂群路 | |
| | 岡山092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 | 60 | 182631 | 2523561 | 1.28 | 4.01 | 889.33 | 笨寮段20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岡山區阿公店森林公園內 | |
| | 岡山093 | 雨豆樹 | *Samanea saman Merr.* | 60 | 182613 | 2523564 | 1.57 | 4.93 | 1069.41 | 笨寮段20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岡山區阿公店森林公園內 | |
| | 岡山094 | 小葉桃花心木 | *Swietenia mahagoni Jacq.* | 40 | 182614 | 2523586 | 1.10 | 3.44 | 279.07 | 笨寮段205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岡山區阿公店森林公園內 | |
| 阿蓮 | 阿蓮04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34 | 177881 | 2532724 | 2.35 | 7.36 | 379.94 | 中軍段1300地號 | 萬福宮 | 高雄市阿蓮區中路里萬福宮 | |
| | 阿蓮042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24 | 181201 | 2531529 | 1.11 | 3.49 | 381.67 | 青蓮段251地號 |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 |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里阿蓮國民小學 | |
| | 阿蓮043 | 檬果 | *Mangifera indica L.* | 124 | 181167 | 2531538 | 0.77 | 2.42 | 156.07 | 青蓮段251地號 |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 |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里阿蓮國民小學 | |
| | 阿蓮04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14 | 182488 | 2528230 | 0.43 | 1.36 | 110.23 | 崗山營段二小段2335-3地號 | 超峰寺 | 高雄市阿蓮區崗山里大崗山(超峰寺，從超峰寺後殿方向上去) | |
| | 阿蓮080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73* | 179141 | *2533052* | 0.95 | *3.00* | *232.35* | 中軍段80地號 | 三奶宮 | 高雄市阿蓮區石安里140之12(三奶宮) | |
| | 阿蓮082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94 | 178024 | 2532799 | 1.27 | 4.00 | 270.26 | 中軍段245地號 | 高雄市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 | 高雄市阿蓮區中路里中路國民小學 | |
| | 阿蓮091 | 毛柿 | *Diospyros discolor Willd.* | 80 | 181121 | 2531056 | 0.52 | 1.63 | 61.51 | 阿蓮區南蓮段970-1號 | 高雄市阿蓮戶政事務所 | 高雄市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228號 | |
| 路竹 | 路竹072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119 | 170984 | 2529275 | 0.89 | 2.79 | 113.98 | 華山段1277地號 | 高雄市路竹區竹遷國民小學 | 高雄市路竹區竹遷里成功路2號 | |
| 美濃 | 美濃055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114 | 203071 | 2533264 | 1.20 | 3.77 | 278.93 | 泰安段534-2地號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里永安路 | |
| | 美濃057 | 檬果 | *Mangifera indica L.* | 156 | 201047 | 2533829 | 1.26 | 3.96 | 200.96 | 福美段132地號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福美路460巷6號旁(美濃黨旁) | |
| | 美濃060 | 檬果 | *Mangifera indica L.* | 114 | 201580 | 2532192 | 1.27 | 3.99 | 149.50 | 中壢段2593-3地號 | 台灣高鐵農田水利會 | 高雄市美濃區福興里楊寮下路(伯公溝福德祠旁) | |
| | 美濃061 | 印度紫檀 | *Pterocarpus indicus Willd.* | 100 (111年推估) | 203118 | 2533252 | 1.09 | 3.44 | 298.65 | 泰安段-514 |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 | 美濃國小門口旁 | 112 |

| 行政區 | 編號 | 樹種 | 學名 | 推估年齡 | X(TM97) | Y(TM97) | 胸徑(m) | 胸圍(m) | 樹冠投影面積(m²) | 地段地號 | 監管單位 | 地址 | 公告年 |
|---|---|---|---|---|---|---|---|---|---|---|---|---|---|
| | 美濃062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J. Presl* | 70<br>(111年推估) | 204110 | 2528491 | 1.70 | 5.34 | 84.13 | 龜山段-480-1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吉東里吉山1號 | 112 |
| 林園 | 林園063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164 | 188432 | 2489972 | 2.46 | 7.72 | 450.28 | 溪洲段2749-2地號 | 鐘○志、鐘○偉、鐘○彬等11人 | 高雄市林園區溪洲里溪洲三路373巷23號對面 | |
| | 林園066 | 茄苳 | *Bischofia javanica Blume* | 164 | 187270 | 2491723 | 1.34 | 4.21 | 273.04 | 清水嶺段988地號 | 王○慶君等9人 | 高雄市林園區潭頭里清水岩路214號 | |
| 鳥松 | 鳥松040 | 大葉巴克豆 | *Parkia roxburghii G. Don* | 94 | 182808 | 2507770 | 2.67 | 8.40 | 435.58 | 鳥松段177-10地號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高雄市鳥松區文前路與西岸道路交叉口(澄清湖提秀樓旁，無極義理慈惠堂) | |
| | 鳥松041 | 樟樹 | *Cinnamomum camphora (L.) Presl.* | 80 | 184375 | 2507055 | 1.14 | 3.57 | 12.69 | 鳳松段670地號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 高雄市鳥松區文前路53-1號 | |
| 茄苳 | 茄苳088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14 | 169158 | 2531116 | 1.50 | 4.71 | 56.72 | 興達段64地號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高雄市茄苳區崎漏里興達港情人碼頭 | |
| 湖內 | 湖內001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24 | 171965 | 2531135 | 3.79 | 11.90 | 635.38 | 寧靖段1053地號 | 寧靖王(管理者林○泉) | 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344號 | |
| | 湖內002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24 | 171975 | 2531145 | 2.26 | 7.10 | 446.53 | 寧靖段1053地號 | 寧靖王(管理者林○泉) | 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344號 | |
| | 湖內045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16 | 172384 | 2532663 | 1.43 | 4.49 | 312.43 | 玉湖段840地號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湖內區田尾里民權路244巷10-1號 | |
| | 湖內046 | 榕樹 | *Ficus microcarpa L. f.* | 114 | 171876 | 2531855 | 1.79 | 5.62 | 145.19 | 普濟段902地號 | 普濟宮 | 高雄市湖內區民族街149號(普濟宮) | |

| 審議高雄市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6.19高市府農植字第11231833400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6.1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壽山環境髒亂的問題，生態保育經費可以使用在這些區域協助環境維護嗎？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農業局 |
| 辦理情形 | 一、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目前為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及軍方共同權理，壽山動物園附近區域由本府觀光局、工務局轄管，合先敘明。<br>二、農業局生態保育經費支用係以辦理動植物保育相關工作及計畫為重點，農業局將函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及相關機關研議強化辦理環境髒亂清除及維護。 |

| 審議高雄市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6.20高市府農植字第11231815400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6.1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希望市區可以看到螢火蟲生態復育，請問有何規劃及作法？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農業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都會地區辦理螢火蟲復育場域有都會公園、洲仔濕地、原生植物園、阿公店森林公園、美術館及新客家文化園區，目前有穩定數量螢火蟲族群。<br>二、農業局將邀集各場域主管機關，透過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本府工務局、文化局及客家事務委員會成功案例分享，會同螢火蟲專家學者協助各單位營造螢火蟲棲地。 |

# 陸、施　　政　　報　　告

＊＊＊＊＊＊＊＊＊＊

# 陸、施 政 報 告

＊＊＊＊＊＊＊＊＊＊

##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　期：112 年 4 月 24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其　邁

議長、曾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全球國際政治經濟情勢歷經劇烈變革，COVID-19 疫情、主要國家升息、俄烏戰爭、停滯性通膨等，對台灣亦形成種種嚴峻挑戰。高雄是一座偉大城市，充滿自由、開放、多元與包容特質；許多人在此安身立命，踏在自己故鄉的土地彼此分享淚水與歡笑，彼此成為進步的力量。面對各種挑戰，沉著冷靜、團結一致，相信將沒有不能克服的難關。

我們持續加速招商引資、推動城市轉型，包括台積電投資半導體 S 廊帶的產業聚落，如默克、英特格等國際大廠看好高雄、加碼投資。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園區，利用數位轉型的方式協助傳統產業進行結構升級，創造更多的優質機會，讓我們的年輕人可以在家鄉就業。我上任後推動產業轉型等優先政策目標，積極招商引資，迄今累積投資額已逾 5,763 億元，110 年整體營利事業銷售總額更首度達到 5.57 兆元，成長率超過 20%，尤其從 IC 設計的群聯與義隆電子、IC 製造的台積電與穩懋、到封測廠日月光持續加碼，整個半導體產業鏈已然成型，加上鴻海進駐橋科及和發產業園區發展電動車、三井及唐吉訶德等商業服務業也要落地高雄，以及響應亞灣 2.0 計畫宣布成立「軟體科技整合服務中心」的 IBM，顯見高雄投資環境健全，各產業經濟發展愈趨活絡。

市政工作永遠是現在進行式，感謝所有市民與市府團隊在促進產業轉型、增加就業機會、捷運建設及空污改善等方面共同努力。展望未來四年，市府團隊將以「公平城市、社會共好」為施政目標，秉持重視民意、傾聽民意、以市民為首的信念，用最謙虛的態度反省、堅毅的精神來全力推動市政。我們將繼續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增加年輕人就業機會，打造完善的交通路網、建設體健設施及社會住宅並設置老幼據點、繼續擴大半導體 S 廊帶及亞灣 2.0 創新動能，力促產業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提升產業及經濟環境等，高雄將脫胎換骨成為一座科技、幸福、宜居、魅力共融的城市。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施政詳情及貴會第 3 屆第 8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已

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 112 年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指教。

## 壹、發展高雄成為世界 5G、AIoT 產業核心

綜觀世界知名大城，均有與其相互輝映之核心產業，例如金融之於倫敦、觀光之於巴黎、時尚之於米蘭；我就任市長之後，積極推動「南部科技廊道」，從台南科學園區，一路串連南科高雄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並透由高鐵南延，連結屏東科學園區，將會是未來全球最有價值的科技產業鏈。

因應全球先進國家紛紛投入 5G、AIoT 產業，高雄業已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110 年 2 月蔡總統宣布「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為國家級計畫，由中央各部會 5 年內投入百億元，市府亦積極招商引資，以亞洲新灣區為基地，並分別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3 月邀請成功大學與中山大學進駐亞灣 85 大樓，亞灣發展智慧科技產學聚落逐步成形。高雄將建構最完整的產業生態系，帶動高雄與台灣的半導體產業與相關製造業更具國際競爭力，並發展各項解決方案，提升民間應用技術與政府治理能力，讓高雄成為智慧城市與數位治理的模範，翻轉過去的傳統工業大城形象，立足世界。

市府對接中央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政策加碼 006688 方案，進駐指定大樓的企業將可享 6 年租金補助，盼吸引更多電信營運、雲端平台、系統整合及 5G AIoT 等相關新創企業進駐，建構完善產業生態系，搶佔全球 5G 供應鏈關鍵地位。

除有中央資源投入，配合本市積極發展 5G AIoT 與半導體產業，廠商也齊聲響應，包含義隆電子進駐亞灣成立高雄人工智慧研發中心，將提供車用晶片、生物感測等 5G AIoT 相關應用服務。

## 貳、當前施政重點

### 一、產業轉型優先

#### ㈠擴大 S 廊帶創新動能，力促產業轉型

從台南科學園區，一路串連南科高雄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並透由高鐵南延，連結屏東科學園區的「南部科技廊道」，配合中央推動「高雄半導體 S 廊帶」的政策，已成功招募德商默克集團與美商英特格等國際指標大廠擴大投資進駐，結合國內半導體材料大廠光洋集團與鑫科材料，共同打造高雄成為全台最大半導體製程中心，提供台積電、日月光、恩智浦、華邦電、穩懋等半導體大廠充分的製程材料支援。

因應高雄投資起飛、工業用地需求大增，為解決企業擴建廠需求，市府積極與中央合作加速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將開發時程由 6 年縮短為 3 年，與南科管理局組成招商推動小組，共享資源，強化南台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

1.楠梓產業園區

本府配合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政策，且為促進本市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楠梓區原中油高雄煉油廠之部分土地規劃設置楠梓產業園區，以提供優良產業用地，吸引關鍵廠商擴廠投資，完成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之關鍵拼圖。

楠梓產業園區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完成核定設置，園區面積為 29.83 公頃，可釋出 22.8 公頃產業用地，由國際半導體大廠台積電進駐，園區公共工程於 111 年 7 月陸續啟動如打設鋼板樁、設置施工圍籬及施工便道等工程，並啟動調勻池、配水池等設計，於 8 月 7 日園區動土典禮後，9 月與台積電建廠同步施作，整體園區預估可創造 1,500 個就業機會及年產值新臺幣 1,576 億元。

2.橋頭科學園區

⑴橋科用地共 262 公頃、廠區用地 164 公頃，是目前全台少數提供大量土地的科學園區。引進產業將扣合「台灣 2030 科技願景」，以在地產業升級、導向「AIoT」領域發展為方向，重點引入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精準健康及 5G/6G 網路、AI 軟體服務等產業創業產業，預估年產值可達 1,800 億元、創造 11,000 個就業機會。

⑵橋科在本府、南科管理局以及各部會努力下，已於 110 年底提供 20 家廠商選地，包括封測大廠日月光、晶片電阻大廠國巨擴大投資，鴻海集團規劃在高雄發展電動車產業，順益在高雄擴大商用車生產基地，將與指標大廠合作生產電動巴士及後續的電動卡車。目前已核准進駐橋科廠商，包含鈦昇科技、富騰國際、采威國際、華騰、新特、上品綜合工業、台康生技等。園區公共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啟動，預計 114 年下半年完工。

㈡運用科技引導傳統產業高值化

1.導入 AI 智慧辨識系統，帶動傳統產業升級

於在地產業建立高階技術門檻及智慧化產線方面，協助本市金屬、扣件業者世德工業、明鴻、晟田建置 AI 產品智慧辨識分析系統，提升產品生產良率，並持續應用於高附加價值產品。

2.仁武產業園區

本府因應地方產業用地需求、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並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109 年正式進入開發階段，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第一期統包工程，第一期統包工程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動土典禮。

園區面積 74 公頃，劃設 48 公頃產業專用區，本府已先行辦理台糖公司配回之產業用地招商作業，本次針對預登記合格廠商共釋出 13 個坵塊，已完成入區審查作業，入選廠商包含航太供應鏈團隊駐龍精密（4572）、成新科技、科力航太，以及全球汽車電子居領先地位的元山科技（6275）、半導體設備大廠天正國際（6654）、以自有品牌 PATTA 行銷五金扣件至全球的鋐昇實業、工業儀器製造商團隊富迪斯與睿普工程、獲得多項中央專利的彩色浪板製商久鋒國際。

上櫃公司天正國際精密機械於 111 年 1 月 15 日率先舉行動土典禮，111 年 11 月 16 日上樑，預計投資 10 億元擴建半導體及 Mini LED 機台產線，導入全新 AI 與聯網技術，可望今年底完工投產，預定可創造 22 億元的產值，及帶來 200 個就業機會。

除規劃引進周遭航太產業（金屬製品）進駐，形成中高雄及北高雄的航太聚落，也為政策性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期透過產業用地的提供，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升級。本園區預計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42 億元年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目前已完成報編之 74 公頃，並刻正研議擴大規劃仁武產業園區邊區域，以滿足低污染、中小企業用地需求。

3.和發產業園區

和發產業園區為全台第一個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核准設置的政府產業園區，於 103 年核准設置，基地位於經濟部所轄大發工業區北側開發面積 136 公頃，提供約 93 公頃產業用地。

104 年委託開發，並於 109 年 9 月完成園區公共設施。目前進駐廠商陸續建廠中，截至 112 年 1 月共有 94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產一用地 68.56 公頃，已達 100%完銷，同時亦有 25 家業者申請承租產一用地，產一可出租坵塊出租率達 100%；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1,041.08 億元，較原規劃時 400 億元之規模達 260%，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1,337 個，已達原規劃 1 萬個就業機會之 113%，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除中美貿易戰、COVID-19 疫情之經濟情勢變化之外，市府拼經濟之政策願景亦引起廠商關注，加上園

區主要公共工程如道路、汙水廠、滯洪池等均已完工，並已有 72 家廠商建廠完成營運進駐。配合市府重要產業政策 5G AIoT 智慧物聯科技，加速產業進行數位轉型，並提供 5G 新產業應用的機會與場域，和發產業園區未來將與園區業者合作，積極爭取中央支持，打造成為結合 5G 科技的新示範智慧園區。

另因應和發產業園區、大寮一帶，已形成完整帷幕牆聚落，故與帷幕牆協會合作，於 111 年 8 月 5、6 日隔周星期五、六起，開辦「南區帷幕牆設計人才就業保證班」，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培訓，並由寶成金屬、壹東實業、台灣一川、久恩企業、平準工程等企業提供實習機會或職缺，經過 1 個月共 8 堂課培訓，總計有 26 名學員順利於 8 月 27 日結業，並已媒合應屆畢業學員直接進入產業工作。

㈢擴大亞灣創新動能，出海國際帶動就業

1.加速發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

⑴因應 5G 結合 AIoT、AR/VR 等數位科技，將加速產業進行數位轉型，本府與中央密切合作推動「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由中央各部會 5 年內投入百億元，辦理園區開發、智慧設施、新創鏈結、場域應用、人才培育、產業群聚等工作。截至 111 年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已吸引國內外企業近 154 億元投資，創造超過 327 億元產值。

⑵本府積極招商引資，除了爭取中央研發補助、場域應用、人才培育等多元計畫，市府加碼提供亞灣辦公空間租金（006688）外，以及促產投資補助專案優惠措施，項目包含融資利息、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

⑶透過中央及本府共同努力，目前已經吸引超過 130 家廠商進駐，如：AWS、微軟、高通、IBM、帆宣等 5G 相關國際大廠、雲端服務商、創新服務的業者、國際加速器群聚，陸續將提供 5,700 個就業機會。逐步形成 5G AIoT 產業群聚，透過以大帶小建立完整產業鏈，將創新技術與應用服務輸出國際。

⑷經濟部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大樓設置亞灣新創園，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開幕，截至 111 年 12 月吸引 3 家國際級加速器及 95 家新創企業進駐，協助新創對接在地傳產及國際大廠進行實證合作，並將新創與大廠的創新解決方案出海。

⑸ 111 年 8 月 26 至 27 日與數位時代共同舉辦南臺灣規模最大的新創活動「亞灣創新 x 新創大南方」，兩日觀展人次近 1.4 萬人次，68 場沙

龍分享、專家對談、新創競演，117 位投資代表、媒合組數 613 組。參展新創共計 269 家，其中近 5 成來自大南方在地團隊。

⑹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與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選擇以亞灣 85 大樓做為設立學院地點，同時本府亦於 85 大樓設置 5G AIoT 新創基地，亞灣發展智慧科技產學聚落逐步成形。

2.中央 5G 文化科技產業計畫資源，落腳高雄

為促進本市 5G 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本府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二大目標，於高雄建構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並於亞洲新灣區推動應用實證。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⑴打造 5G XR O-RAN 實驗場

與加工處整合中央資源於高軟園區建置之研發中心，透過促成 HTC 自主投資與本府合作，提供 5G 專網相關設備與技術應用指導，打造 5G XR O-RAN 實驗場。自 110 年 10 月 14 日開幕後，已辦理 76 場業者交流活動，包含技術測試、交流會、參訪、課程、會議等，共計有 500 家次廠商參與。

⑵鏈結雲端國際大廠 AWS，加值 5G XR O-RAN 實驗場，共同合作提升實驗場設備環境。鏈結 SKM Park VIVELAND VR 虛擬樂園（前店）攜手台灣微軟雲服務合作，打造雲原生 5G 專網解決方案建置 5G 專網，創造國際級前店後廠異地測試基地。

⑶以大帶小，驅動產業轉型開創更多國內外市場機會

A.媒合 HTC 與哇哇科技運用 HTC 全球授權之 IP-貓美術館開發 5G XR 密室逃脫遊戲，遊戲內容正式版於 111 年 12 月上架至北、高兩地 Viveland 及國際級 VIVEPORT 平台進行銷售，將高雄在地特色拓展至國外市場，未來亦將規劃上架至 VIVEPORT ARCADE 軟體平台內容管理系統管理系統，提供全球的虛擬實境娛樂場域之業主付費購買，取得遊戲合法授權內容後下載至自己的娛樂場館進行整廠輸出販售。

B.媒合智崴與友達合作，以智崴新一代 5G VR 體感延伸互動平台為核心，串聯友達無縫拼接之球型 LED 展示，展示新的沉浸式賽車模擬座艙，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往美國 2022 國際主題公園暨遊樂設備展（IAAPA）展出，已被德國知名賽道霍肯海姆賽道指名採用，將於 113 年第二季新開幕之接待中心開放遊客體驗。

⑷促成音樂、藝術與在地 5G 科技業者合作，以保存土地故事與記憶為主軸、融合 5GAR 科技的創新藝術展：「小花計畫 2022-Re：小花盛

開的回音」，111 年 6 月 25 日至 10 月 30 日於金馬賓館當代美術館開展，聯合 9 組音樂人、11 位藝術家跨界合作，其中，藝術家李宸安透過本府經發局及數位發展部媒合光時代光標籤，以 5G AR 技術將每組作品的音樂聲波製作為 10 朵「音花」的互動體驗，更是高雄展全新特色創作，以創新互動體驗方式為民眾帶來嶄新的觀展體驗，展期共吸引近 1.5 萬人次購票入場，帶動超過 480 萬元以上的產值，而網路觸及更達 149 萬觀看人數，也為高。

⑸結合霹靂布袋戲展演內容辦理「霹靂宇宙 F.A.I.T.H in KH 音樂會」，首度結合傳統經典與科技創新，運用光時代技術打造 5G AR 展演秀，並以睿至的攝影技術及 HTC 的 5G 專網串流直播方式，於鯨魚堤岸夢境現實館進行異地直播。另促成霹靂與夢境現實以文化科技展開新商業合作模式，未來將於夢境現實館售票展演。

⑹搭配 2022 台灣設計展設置「2022 DigiWave」及「LOG ING－登入元宇宙」館，吸引逾 64 萬人次體驗。

A.「2022 DigiWave」

運用 5G 網絡技術結合 LINE BOT 與 AI 即時巨量數據分析，透過個人化虛擬分身識別，引導觀展互動共演，並發揮 5G 高網速低延遲的特性，整合展場營運系統，達到即時傳遞展場體驗資訊，創造客製化互動沉浸體驗。同時透過 5G VR 直播技術，與夢境現實 MR 劇院進行 5G 直播表演秀，結合夢境現實 MR 互動體驗與影像定位技術，打造零時差遠距同步直播表演，累計逾 33 萬人次體驗。

B.「LOG ING－登入元宇宙」

展示元宇宙應用概念、AVATAR、NFT、虛擬演唱會及體育賽事等內容，另與台灣線上媒體品牌 BIOS monthly 合作，邀集各界名人、學者、產業專家，針對各類元宇宙生活議題提出觀點，以沉浸式投影結合空間設計，讓觀展者站在高雄港灣中，共同探討對虛擬世界的想像，累計逾 31 萬人次前往朝聖，其中體驗展示設備之民眾超過 1.8 萬人次。

⑺持續爭取中央第二期 5G 文化科技產業計畫資源，在第一期的基礎上強化高雄在地產業生態鏈及亞灣區應用實證。

A.打造跨域示範案例

利用高雄亞灣在地會展場地，強化 5G 展館應用升級，將以亞灣為示範據點，使 5G 展館應用成為常設資源設備，進一步推動到高雄各展館，增進民眾 5G 有感體驗。

B.結合多元產業聚落

連結國內大型知名數位內容與硬體廠商，持續促進 5G 互動多媒體產業發展。

C.強化特色文化底蘊

結合高雄在地藝術家、美術家、歌手以及創作者，發展高雄當地如港灣、原民、眷村等特色文化，舉辦特色數位區塊鏈博覽會。透過文化與數位藝術之結合，推動在地數位創作聚落。

㈣開發高雄軟體園區二期

1.為提供更多產業發展空間，本府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以中油特倉三南坵塊土地（2.45 公頃）做為高雄軟體園區二期開發用地，由中油公司提供土地，經濟部負責辦理園區規劃、開發、管理及招商，本府負責代辦公共設施工程並與加工處合作招商。

2.行政院已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高軟二期設置計畫，將建築基地分為三坵塊，111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核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興建第一棟建物，並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動土，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工，將可提供約 1 萬坪的辦公空間供企業進駐。另加工處亦同步持續辦理其餘兩坵塊之公告招商作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舉辦動土，4 月 18 日開工。

㈤推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

1.行政院已於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園區預計 117 年開發完成，新增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面積 210.91 公頃，預計就業機會 9,765 人。透過「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將可整合周邊既有之油、電、鋼鐵等產業能資源，並藉由進駐廠商間合作，將園區內廠商製程所需或產生的原物料、副產品、廢料、電力與熱能等能資源互相整合交換再利用，進而形成一循環產業共生聚落。目前經濟部工業局進行園區報編作業，因涉大林蒲遷村計畫，本府受託代辦目前已完成大林蒲遷村計畫書草案並在 110 年 3 月 13 日、111 年 3 月 27 日及 7 月 30 日分別召開 3 場大林蒲遷村說明會，並公布遷村計畫（草案）修正摘要及第二次修正摘要。

2.目前經濟部工業局進行園區報編作業，因涉大林蒲遷村計畫，本府受託代辦目前已完成大林蒲遷村計畫書草案並在 110 年 3 月 13 日、111 年 3 月 27 日及 7 月 30 日分別召開三場大林蒲遷村說明會，並公布遷村計畫（草案）修正摘要及第二次修正摘要，另訂於 112 年 2 月 11 日召開第四次大林蒲遷村說明會。另有關園區報編進度，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環

保署環評委員會決議「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開發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可行性規劃相關書件已備齊，因涉及資料內容需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一致，需待環評內容定案。

3.為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行政院已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將以本市為核心示範場域，串聯周圍關聯產業基地，打造成為新材料循環重鎮。以原中油高煉廠關廠後場設置「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作為循環經濟示範場域與推動中心，並於 110 年度將舊有的一號倉庫整修完畢做為「粉體材料先進製程研發中心」，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建構一國際級材料認證分析及檢測驗證平台，引進工研院、中科院等研究單位進駐，提供未來再生料源的技術開發及認證，高值應用於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產業。另內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審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並預計分三期進行開發，而配合規劃銜接楠梓產業園區之 40 米園區南路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

㈥招商引資

1.市長招商成果（迄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投資達 5,763 億元，重大投資案件包含台積電、鴻海、穩懋、日月光、國巨、默克、緯創、三元能源、三井、全聯實業、洲際酒店、唐吉訶德及 IBM 等類型廣泛多元。

2.本府經發局打造高雄在地專屬的「投資高雄事務所」，設立專案經理專人協助辦理企業投資，包含日商三井不動產集團於鳳山興建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鴻海集團於和發產業園區興建電芯研發暨試量產中心、橋頭科學園區招商等，持續打造高雄成為全台最優質的投資環境。在北高雄，台積電進駐楠梓產業園區投資興建高雄廠，已於 111 年 9 月取得建照並進行廠區相關工程，預計 113 年開始營運。而台積電供應鏈廠商－三福氣體 111 年 9 月 5 日舉行新廠工程動土典禮，初期將投資 270 億元，興建 5 套大型空氣分離廠。在商業服務業方面，深受年輕人喜愛的日本零售連鎖品牌 DON DON DONKI（唐吉訶德），預計 112 年第四季在大立百貨開設千坪店鋪，創造約 200 個工作機會。於南高雄，本府 111 年 11 月初與中央合作啟動亞灣 2.0 計畫，台灣 IBM 隨即於 11 月 29 日響應宣布 112 年第一季將進駐亞灣成立「軟體科技整合服務中心」，預計投資 10 億元、5 年創造 1,000 個就業機會。

3.為協助投資高雄廠商所需人才，整合本府局處資源協助企業與學校人才對接，並透過促產獎補助鼓勵企業提供高薪吸引人才。經發局繼 110 年首度舉辦半導體產學交流暑期營，於 111 年 7 月建立高雄人才媒合匯流平臺，協助企業徵才，提供求職者一站式瀏覽企業職缺，並陸續舉辦半

導體、高值化扣件、航太科技、電動車等產業共 6 場人才媒合會，結合台積電、日月光、華泰、漢翔、世德等 22 家企業，吸引 783 人投遞履歷、逾 300 位求職者參與線上面試，已有面試合格者至三元能源、凱銳光電、國巨、日月光半導體、台灣三井高科技等公司上班。

㈦推動會展產業、帶動多元商機

1.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主動拜會國內公協會、企業團體，提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透過「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鼓勵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研機構或人民團體於本市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

⑴ 111 年度於高雄辦理展會活動共計 265 場，包含：國際會議共 40 場、展覽共 49 場、一般會議共 143 場、活動共 33 場。

⑵ 111 年度總計核定獎勵會議展覽活動 37 案，核定獎勵金額 561 萬元。

2.111 年下半年指標性展會

⑴於 111 年 8 月 24、25 日邀集交通部、海洋委員會，以打造「百年智慧港灣」為目標，辦理「2022 智慧港灣全球論壇」，規劃「智慧港口」、「海洋科技」及「港灣城市」三大座談主題，邀請國內外港灣城市代表與各領域專家學者分享相關之專業與經驗，共有 10 城市，逾 1,200 人次參與。

⑵協助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111 年 9 月 27 至 29 日辦理「第 28 屆年會暨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美國前國務卿 Mike Pompeo 更受邀出席擔任論壇講者；近 800 位臺商菁英自全球 50 多個國家前來共襄盛舉，本府於年會結束後安排高雄一日遊，藉此將高雄的城市會展品牌行銷到全球，吸引更多企業投資及會展活動落地。

3.112 年已成功爭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獎勵大會」、「2023 第 56 次年會暨國際醫學影像學術研討會」、「2023 MDRT DAY TAIWAN」、「亞非大區域國際冠軍犬展暨第一屆國際寵物美容競技錦標賽」、「2023 第 14 屆亞太燃燒會議」、「第 34 屆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暨計算機輔助設計研討會」、「2023 青商會全國大會」、「2023 國際環境流行病學學會研討會 ISEE」、「2023 台灣泌尿腫瘤醫學會半年會及尿失禁防治協會年會」及「2023 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會議及展覽會」等大型會展活動。

㈧打造國際企業旗艦中心聚落

111 年 11 月啟動「亞灣 2.0」計畫，由市府與中央合作在亞洲新灣區發展企業總部研訓中心、金融新創園區及水岸生活夜經濟。另提供招商優惠包

含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項目，吸引國際企業進駐高雄，形塑亞灣區成為國際企業旗艦中心聚落。

㈨發展航太產業、打造綠能光電城市

1.結合在地學界資源，培育航太產業人才

為培育航太產業金屬成形/加工相關領域人才，111 年結合高科大航空板金零件製造的重要核心技術，於 7 月 6 日起合辦為期 5 天的「航太板金成形與多軸加工應用實務研習班」，共有長亨精密、漢翔航空、富騰國際、膳昇科技、公準精密、榮陞精密、明安國際、協易、一德、高例等 10 家廠商派訓參加，教導業者進行更高單價成品，並提高成品開發成功率。

2.啟動綠電推動專案小組

⑴本府持續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透過成立「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以促進產業繁榮，降低空汙等效益。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確立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及「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為五大推動任務。

⑵截至 111 年 12 月，已召開 14 次會議，逐步確認各項任務之工作項目及推動策略，後續由主辦單位偕同協辦單位共同推動，以達成節能、創能及儲能等面向之發展。

3.自 103 年 8 月起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3 年起審查裝置容量為 30 峰瓩，至 109 年度審查裝置級距已提高到單案 2,000 峰瓩。依台電公司資料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市核准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4 萬 9,772 峰瓩（約 949MWp）（全台第五）。

4.未來計畫太陽光電備案量 110 至 111 年達 270MWp，110 至 115 年達 1,000MWp，作為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需體系之基礎，期未來吸引國內外高科技產業及人才進駐，增加優質就業，並透過追求環境永續，提高再生能源比重，帶動綠能科技發展，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同時降低空氣汙染，乘載「產業轉型」政策方向的重責大任。

5.110 年度備案件數 1,334 件，為全國第一，成效斐然。110 年度共 21 案獲得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其中水面型光電 2 案、地面型光電 5 案、屋頂型光電 14 案（金獎 4 案；銀獎 9 案；銅獎 8 案）。

㈩發展文創產業、打造鳳山中城計畫

1.2022 臺灣文博會

2022 臺灣文博會首度移師高雄，111 年 8 月 5 至 14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策劃「文化策展區」、「文創品牌」與「IP 授權」等商展區，同時於愛河灣一帶，攜手 LINE 貼圖、邀請 6 位來自高雄的貼圖創作者共襄盛舉，以「聊療漂漂河」、「輕軌聊療號」等共同進行城市行銷。經統計，臺灣文博會期間包含周邊相關響應活動等，總觀展人數達近 200 萬人次。

2.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持續引進具指標型獨特性及原創性文創品牌進駐，至 112 年 1 月已有 PINWAY、HOSETEE、HOMIE 紅瀾餐酒咖啡館、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等品牌進駐。駁二全區目前共有 40 家文創夥伴。

3.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 62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2 處、會議室 2 處、與休息空間 1 處，截至 112 年 1 月底已進駐團隊共 39 家。

4.大駁二文青創星埕－鹽埕哈瑪星青年駐業補助計畫

鹽埕埔、哈瑪星是日治時期以來打狗最繁盛之地，不但是高雄市政經中心，更是高雄現代化發展的起源。透過本計畫，以 20 至 45 歲新一代的新鮮想法，經營上一代的街區，賦予空間新生，讓青年引入文創產業，為老城區創立新氣象。自 2021 年 3 月底徵件以來，共辦理 12 梯次，累積收案 51 件，總計入選 36 位。

5.以住代護計畫

111 年於鳳山黃埔新村及左營建業新村推動以住代護「10 年駐村」及「5 年駐村」兩試辦計畫，共釋出 147 戶眷舍，邀請旅宿、餐飲、獨立書店、出版及文創等相關產業市民及商家進駐，用創意到眷村創業，用修屋入住守護眷村，形塑眷村文創聚落。

6.協助藝文團隊進駐衛武營都會公園三連棟

R 棟由南風劇團與 8 位視覺藝術家進駐，已於 111 年 3 月間正式營運。Q 棟及 S 棟則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合作辦理整建計畫，該校預計 112 年 7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本案持續協助藝文團隊進駐該場域。

7.透過台鐵高雄機廠、衛武營特商區、國泰重劃區台糖商二區等都市計畫檢討，引導土地適性及有效發展，並回饋部分公益設施，以補強周邊地區性空間與環境公共使用機能，同步提升改善都市景觀。國泰重劃區台

糖商二區已於 110 年 9 月 9 日公告實施，台糖公司依變更後之管制內容，於同年 12 月完成招商。台鐵高雄機廠都計變更案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修正後通過，即辦理 3 次座談會與社會溝通，後續提修改草案並補辦公開展覽，衛武營特商區細計案於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㈤推動智慧城市

1.發展「以人為本」智慧城市應用服務

高雄市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輔導機關提出需求，媒合企業解決方案研提計畫，在中央補助企業計畫中，共有 12 案，投入總經費超過 1.1 億元，計畫以高雄為場域實證智慧應用。

公私協力研擬創新應用技術解決問題，打造市民有感智慧應用服務，例如無人自助診間與遠距醫療整合、路口安全的輕軌路口防碰撞與軌道智慧防護、智慧生態的水產養殖、透過 AI 減輕農情、勘災、病蟲害等數據精準分析、結合 AI 和 AR 的線上健身體驗，以及偏鄉補給的無人機運送應用。

2.參與國際交流，藉此將科技應用成果輸出國際

市府團隊積極推動智慧城市，111 年接連奪得 APEC「能源智慧社區最佳案例」低碳示範城市金獎及智慧交通銀獎、IDC「亞太區智慧城市」在交通基礎建設、公共安全兩項獲得優勝、WITSA 全球資通訊科技卓越獎則在傑出永續發展及傑出數位機會包容分別獲首獎及佳作、ITS 地方政府成就獎以 AI 智慧號誌控制及 MeNGo MaaS 奪得、Gartner「2022 數位政府服務創新獎」中獲得亞太區首獎等國際大獎，為高雄智慧城市加速打開國際知名度。

2022 年首次在高雄展覽館策展的成果十分豐碩，除成功吸引 150 餘家廠商參展，展出數百項目的智慧應用，吸引 2.5 萬人次的民眾及 24 位駐台大使參與這次的城市數位轉型成果分享；智慧城市展首次在高雄展出就有亮眼成績，故規劃 2023 智慧城市展展出數位及淨零的雙軸轉型，並廣邀海外城市首長及產業專業人士來台交流、體驗智慧應用。

㈥力促商圈轉型，推升商圈競爭力

1.推升商圈轉型競爭力

⑴ 111 年商圈輔導以社區營造活化商圈策略，以「創生」為主軸，分別於中央公園商圈與鳳山中華街商圈建置創生基地，由專家蹲點專人駐點在地商圈，深耕並盤點地方特色與需求，串連社區與店家凝聚共識，協助媒合青年店家進駐，推動商圈發展特色，創造新的「圈圈族」

，活化商圈，帶動商圈轉型提升競爭力。

⑵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活絡經濟，111 年經發局持續與青年局合作推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轉型等費用，將年輕活力注入商圈，讓現代、流行及年輕族群與商圈接軌。

⑶補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111 年下半年搭配節慶假日辦理 24 場次行銷活動，與商圈一起挺過疫情最後過渡期，再次成功帶動銅板經濟復甦成長，「2023 高雄過好年」由三鳳中街等商圈接力舉辦 26 場次行銷活動，吸引人潮重返商圈，復甦買氣，加乘創造經濟效益，刺激內需消費成長。

2.厚植商圈數位能力

⑴疫情加速數位科技發展與應用，經發局投入資源輔導商圈店家導入數位科技，輔導商圈店家轉型，協助逾 200 家業者導入及優化 Google 商家、FB 粉絲團等數位工具，提升商圈數位科技實力，厚植行銷能量，強化韌性。

⑵同時積極協助本市商圈向提案申請濟部中小企業處「111 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爭取經費，協助本市 15 個商圈成功獲得補助經費，同時亦將持續提供商圈相關行政協助需求，俾使商圈得以順利執行活動計畫，全力推動商圈轉型再造。

㈤嚴守財政紀律

市長上任後，帶領市府團隊，嚴守財政紀律，落實開源節流，積極招商引資帶動城市經濟發展，市長 109 年 8 月上任後至 111 年底止，總計受限債務減少達 106 億元（含償還 111 年初公教輔購轉入債務 16 億元），達到「減債百億」的目標，財政日趨健全。

㈥ 111 年促參推動榮登地方政府招商第一名

1.市長上任後為更有效推動促參案件，將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變更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聘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使各招商案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高雄意願。

2.各機關辦理之促參及開發案績效至今 919 億元，分述如下：

⑴ 110 年已簽約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6 案，財政部認列民間投資金額 75.24 億元。

⑵ 111 年已簽約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6 案，民間投資金額 844.37 億元。

⑶ 112 年公告中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2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69.3 億元。

⑷ 112 年規劃辦理招商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985.85 億元。

㈤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案

為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及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整體規劃，辦理國防部 205 兵工廠遷建作業。遷建案採「先建後遷」方式，分 3 大營區 3 個工程標案陸續進行，新廠位於大樹區林園營區、大樹北營區及光復營區，辦理營區廠房新建 93 棟、整建 19 棟、拆除 216 棟及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工程總經費約 122 億 8,600 萬元。

林園營區新建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工，111 年 7 月完工；大樹北營區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6 月完工；另光復營區已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11 月完工。

㈥建構農漁業高雄隊、推動數位化農漁業

1.建構農業高雄隊

⑴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A.輔導農民團體建立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a.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11 年 7 至 12 月水果共同運銷供應量 18,534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供應量 8,200 公噸。

b.輔導農民團體提升產品包裝設計，委託專業團隊辦理「110 年高雄農會品牌標誌暨商品包裝設計委託服務案」，111 年已協助 16 家農會完成 10 個 LOGO 設計、20 個農產品包裝設計，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品競爭力。

B.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

a.111 年高雄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

本年由阿蓮區農會承辦評鑑工作，計有田寮、岡山、阿蓮、大樹、內門及杉林 6 區養蜂產銷班班員參評，獲獎評鑑蜜統一由通過 HACCP 及 ISO22000 國際雙認證之本市阿蓮區農會農產品加工廠分裝上市，以高雄市評鑑蜜品牌銷售。

b.2022 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

111 年度委由岡山區農會辦理，於 9 月 3、4 日阿蓮區大崗山風景區如意公園舉辦，推廣本市評鑑龍眼蜂蜜等國產蜂產品。

c.輔導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活動

為推廣本市農產品持續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相關活動，包括輔導小農至台北希望廣場展售、微風市集志業協會推廣銷售本市有機農產品、內門夏日熱情芭芭同慶、旗山香蕉文化節旗山好蕉情、杉林第十三屆瓜瓜節產業文化暨農特產品行銷活動等 16 案。

⑵拓展國際外銷市場

A.持續耕耘國際市場

受疫情影響，國際會展紛紛取消實體展覽，本府農業局仍把握展出機會，努力開拓通路。

a.111 年下半年參加 2022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於 111 年 10 月 27 至 30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市 17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展出高雄農產及農產加工品，如鳳梨纖維吸管、玉荷包料理酒、綠蜂膠噴劑、紅藜熟脆片、各式果乾及蔬果脆片等，預估創造訂單金額近千萬元。

b.為延續與新加坡、馬來西亞當地超市合作，本市 111 年下半年於新加坡共舉辦餘 30 場推廣活動，主要品項為芭樂、紅心芭樂等重點果品。總計總計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市農產外銷星馬地區果品總計 118 公噸，上架新加坡 NTUC FairPrice 超市及馬來西亞 Aeon、Maslee 等超市。

c.以「高雄首選」品牌辦理 111 年北美市場拓銷計畫，下半年度共舉辦 27 場次的推廣活動，成功於加拿大當地連鎖超市 Save-on-Foods、PriceSmart Foods、H Mart，並與當地知名餐廳聯名推出特色料理。另在西雅圖百家超市辦理高雄週，開幕式邀請西雅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華盛頓州州議員出席，共同推廣高雄首選農特產品。另與加拿大知名 KOL 合作，拓展高雄果品於年輕消費族群之市占率。

B.農產品外銷

a.果品外銷統計

111 年 7 至 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約 482 公噸，以番石榴（241 公噸）、香蕉（231 公噸）為大宗，其餘為蓮霧、及木瓜，主要外銷至日本、加拿大、新加坡、港澳、美國等地區。

b.花卉外銷統計

111 年 7 至 12 月火鶴花外銷日本共計 47 萬枝。

c.輔導農民團體改善外銷集貨場設施計畫

持續協助轄下農民團體改善農產品外銷集貨場設備。111 年協助爭取中央補助計畫，包括協助六龜區農會爭取大型區域冷鏈暨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輔導保證責任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通過政府專案計畫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並協助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春上香農特產品運銷合作社、冠瀧果菜生產合作社南友農青果生產合作社、甲仙區農會等農民團體爭取相關設施設備。

d.111 年度高雄市海外拓銷輔導計畫

提供轄下 10 間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客製化拓銷策略報告及國貿行銷實務課程，並於台灣經貿網建置專屬英文網頁。與 17 家國外通路進行線上洽談，共計 31 場次；辦理「高雄優良農特產品採購洽談會」線上線下媒合會共計 126 場次，並成功於海內外進行議題操作。

⑶農作物保險加碼補助

為減輕農友負擔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本府加碼補助 20%，協助農友投保農作物保險，又為強化農友投保意識，於 111 年起將保單加碼補助至 30%。其品項包含水稻（區域收穫及收入）、芒果、番石榴、荔枝、棗、木瓜、梨、香蕉（植株及收入）、蓮霧保險等 9 項農作物及蜂產業保險，希望藉由擴大補助，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有效減少農民風險損失，截至 111 年共投保 9,367 件、4,227.08 公頃。其與 110 年比較，投保件數成長 11 倍，面積成長 8.2 倍。

2.推動農業數位化

⑴輔導經營「高雄首選」電商平台

本府農業局輔導高雄市農會整合本市小農與農民團體上架農漁產品，營運「高雄首選電商平台」，讓全國消費者線上購買優質農漁產品。111 年「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全年累積營業額達 972 萬元。

⑵辦理 111 年高雄小農電商輔導計畫

為加強推廣本市特色農特產與加工品，藉由協助小農數位轉型，增加小農行銷及銷售管道，提供更方便網購的在地農產品，透由電商平台向全國市場銷售，進而穩定產銷，提升農民收益建立優質品牌。於 111 年度媒合小農上架「momo 購物網」、「蝦皮生鮮」、「太金國際票券網」、「真情食品網路商城」、「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美濃專賣店」、「黑貓探險隊」、「券村」等優質電商，自 110 年起迄今累積逾 350 位小農上架，除協助小農上架電商平台，並輔以電子商

務課程提升小農競爭力。

⑶高雄智慧農業推動情形

A.高雄推動智慧農業，推出「高雄農來訊」獲 2022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之肯定，高雄農來訊 111 年 9 月 15 日又以「農業免問天！一手掌握農情資訊」於榮獲有資訊界之奧斯卡獎的「全球資通訊科技卓越獎－數位包容獎佳作」、並於全球頂尖之資訊科技研究及顧問機構 Gartner（顧能）公佈「2022 數位政府服務創新獎」，獲亞太區首獎。另提供「好農無限+」引導學校人力協助農業缺工，及「高雄植醫來幫忙」植物防疫系統建構全面性農業雲端應用服務。

B.在協助小農建構智慧生產環境方面，目前已邀集產官學組成智慧農業服務平台，透過補助計畫降低農民投入成本。於 111 年度共輔導 26 戶完成案場建置，推動面積 487 公頃，帶動產業投入約 1,180 萬元。

C.在特定專案推動方面，111 年輔導美濃農會推動高雄最大稻米產區「美濃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全面智慧化。導入民間服務，經由 AI 演算，讓每筆地的種植到採收資訊具體呈現，並可幫助農會規劃農藥檢驗，方便農民收割，經由預估產量，也能規劃每日收穀倉容，提高收穀效率。

3.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加工廠商籌組高雄海味專區，組團參加國際水產品/食品展期間，辦理「高雄海味」優質水產品推廣行銷活動，拓展「高雄海味」國際市場能見度，協助高雄地區產銷鏈永續發展。

4.因應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透過推動天然災害保險制度，提供漁民轉嫁天然災害風險之管道，且為擴大對本市養殖漁民的照顧，從 110 年起，本市提高保費補助，讓投保漁民從原本負擔 1/3 保費，下降僅需負擔 1/4。111 年下半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溫度型保險投保 28 戶。

5.輔導多家漁會建置冷鏈設備，提升冷鏈加工、冷凍廠，強化產銷調節功能，由漁會協助進行收購及加工，調節養殖魚價及漁獲供需進行產業加值與升級；111 年爭取中央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5,145 萬元，其中市府 6,738 萬餘元，補助本市漁會所提 11 項冷鏈計畫，辦理魚市場內冷鏈設備及擴增冷凍庫，有效提升從養殖端、生產、儲藏及運輸等環節產品穩定，並配合中央加工凍儲及外銷獎勵措施政策，分散市場供應量，強化海外市場拓銷。

6.務實推動傳統水產養殖朝智能化引入養殖產業應用，以改善勞力密集、老年化及養殖產業技術等問題，藉由取得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的技術，透過遠端監控簡化管理養殖程序，進行精準養殖，降低漁民工作

負擔及重大風險與災損，提升水產物育成率，以提升養殖管理效率，同時吸引青年回流加入養殖行列，推動養殖漁業生產模式的升級與發展。

7.辦理鼓山魚市場改造活化，建設「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總經費共 1.69 億元，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啟用，推廣展售多元農漁產品，行銷農漁業文化及強化觀光資源並創造民眾遊憩停留場域。

㈦打造國際級觀光漁港

1.前鎮漁港啟用迄今已 50 餘年，碼頭設施已漸老舊，卸魚、交易環境及衛生條件已無法滿足現代衛生安全條件所需，為提升前鎮漁港水產衛生安全、友善船員休憩空間、改善港區水陸環境、優化人、物流交通動線等目標，行政院 109 年 12 月、111 年 11 月計核定農委會陳報「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總經費為 80.47 億元（不含民間投資 0.9 億元），其中委託本府代辦經費約 32.78 億元。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鑑於「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3 年）」計畫內各工作因受 Covid-19 疫情、原物料調漲、勞工基本薪資調整及計畫推動期間利害關係人權益與訴求等因素影響，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6 月 1 日協調辦理計畫內容修正，修正後之計畫總經費為 80.47 億元（不含民間投資 0.9 億元），全案合計新增 21.37 億元。

3.規劃除由農委會自辦前鎮漁港南側碼頭及市場卸魚碼頭之整建外，另委請營建署代辦新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新建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等 2 項工程。本府代辦工項為：旗津漁港碼頭整建工程（前鎮漁港船席調配使用）（海洋局）、雨汙水下水道建設（水利局）、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包含高雄區漁會大樓、前鎮漁服中心建物及既有前鎮漁市場整建改善（海洋局）、景觀綠美化及道路整頓改善（工務局養工處）、增設號誌標誌標線、路況監視器等智慧交通設施（交通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都發局）。

二、增加就業機會

㈠協助勞工就業

1.求職管道多樣化

⑴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設立 6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及 1 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在地企業及民眾就業服務。

⑵建置「高雄人力銀行」供求職者查詢在地職缺及職訓資訊，並由專人提供後續服務。

2.職業訓練強化技能

⑴以「產訓合作」模式自辦職前訓練，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產

訓合作 7 班參訓 131 人。

⑵委託在地職訓單位辦理多元職訓班，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 18 班參訓 429 人。

⑶因應長照 2.0 計畫，以補助方式辦理照服員職訓班，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 19 班受訓 568 人。另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提供結訓之照服員多元就業管道，已有 1,385 名照顧服務員上線提供服務。

3.就業徵才媒合平台

⑴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整合轄區資源，辦理各類型現場徵才活動，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辦理 13 場次大型及中型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298 家次，提供 9,571 個就業機會；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 219 場次，包含科技產業園區小型徵才及旅宿業單一徵才。

⑵因應產業缺工，協助在地日商企業徵才，111 年 9 月 14 日於前金區東金里活動中心首度辦理全日商徵活才活動，共計有 20 家日商參與，提供 266 個就業機會，初媒 79 人次，初步媒合率 69.91%。

4.促進青年就業

⑴轄內校園深耕服務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與 27 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52 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提供 2,437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⑵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大專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辦理 11 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 331 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服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顯著提升。

⑶辦理無敵星星職涯探尋計畫

為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及因應市場缺工現象，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 6 場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協助青年完善個人求職履歷及強化面試技巧，並針對不同產業舉辦 13 梯次之職場觀摩活動，協助青年了解產業現況，並結合媒合活動順利就業，共計 370 人參與。

⑷辦理青年職涯導航計畫

為協助青年了解自我特質、提早確認職涯方向，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青年職涯導航計畫」，透過建置線上職能行為與工作價值測評工具，幫助青年探索職涯興趣，計有 2,167 名青年使用線上職涯

性格檢測工具。

⑸辦理「脫貧加倍佳－低收、中低收大專青年就業方案」

本府勞工局與社會局合作協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大專院校四年級在學學生（或同等學歷）即將畢業青年，且預計畢業後於本市任職者，進行職涯探索及推介就業。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受理 3 名大專青年轉介並提供就業服務。

⑹配合中央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尋職津貼計畫」及「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等方案，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5.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 43 場、服務 903 人次；協助藥癮者暨更生人辦理入監就業宣導或出監後輔導等課程，共 42 場、服務 1,025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 153 場，服務 6,720 人次，有效幫助失業者就業。

6.「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

⑴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 1 萬 5,705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9,373 人次，就業率達 59.68%。

⑵辦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中高齡職務再設計，核定補助 8 家廠商 51 位中高齡就業者，協助廠商打造中高齡友善職場。

7.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⑴支持性就業服務

111 年 7 至 12 月新開服務人數 231 人，協助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的身障者就業共 180 人，截至 12 月底累計服務人數計 805 人；112 年 1 月新開服務人數 14 人、推介成功 50 人，截至 112 年 1 月底累計服務人數計 127 人。

⑵庇護性就業服務

112 年 1 月止本市 12 家庇護工場提供 171 位身障朋友庇護性就業與 10 位身障朋友職場見習機會，讓有工作意願、但就業能力薄弱的身障朋友能夠安心學習及工作。

⑶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受案 81 人，完成評量 81 人。

⑷創業輔導

A.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核准 4 件，補助金額共計 22 萬 4,469 元。

B.為協助獲得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者之創業及營運諮詢需求，於創業者在經營事業時，給予創業及營運提供諮詢協助，適時給予建議及輔導，有助於穩定事業永續經營。

C.111 年度辦理「身障障礙者 podcast 聲媒育成行銷計畫」，輔導 12 位身障者學習 podcast 節目內容，並將錄製內容，於南方話聲 podcast 節目中播出；邀訪本市 10 位各行各業之身障創業達人，上 podcast 節目暢聊創業過程及甘苦，一起行銷本市身障創業者品牌及商機。

⑸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

創意行銷視障按摩，拉近民眾與視障按摩師的距離，進而建立本市視障按摩專業、優質的品牌意象，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辦理 9 場次免費按摩體驗行銷活動，服務民眾 978 人次，計 66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另提供視障按摩據點設施設備補助及專家經營輔導建議，強化視障按摩營運競爭力，111 年核定補助 5 家按摩據點，補助金額總計 99 萬 9,846 元。

⑹開辦訓用合一身心障礙職業訓練新職類

A.持續與家樂福產訓合作開辦賣場倉儲理貨實務班，111 年結訓人數 4 人，已就業人數 3 人，就業率達 75%。

B.111 年首度與 7-11 合作辦理門市服務人員培訓班，結訓人數 4 人，已就業人數 3 人，就業率達 75%。

C.為協助非都會區域身障者培訓職業技能並輔導就業，111 年度結合高雄市東方藝術學會，聘請地方工藝師資於大樹區開辦木雕葫蘆雕傳承技能班，結訓人數 10 人，已就業人數 9 人，就業率達 90%。

8.協助職涯規劃及探索產業動向

辦理 111 年找到工作心價值擁抱職場新境界系列活動計畫，透過名人分享、職場舒壓工作坊及後疫情時代產業動向交流論壇等，讓民眾瞭解自我並審視職涯發展、紓解工作壓力以及瞭解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並作出工作選擇，進而發掘工作對於自身的價值意義。

㈡跨領域扶植青年創業

1.扶植青創事業

透過本府青創貸款提供 329 家青創事業取得營運資金及利息補貼之協助，減輕創業初期籌資壓力，累計核貸金額達 3 億 2,615 萬元；另加碼推

動「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協助介接逾 1.4 萬件青創核貸案，貸款金額逾 124 億元，帶動約 2.8 萬個穩定就業機會。此外，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提供創業青年開辦補助，包含營業場所租金、生財器具及數位服務方案等，協助青創業者穩定營運，共計 344 家，補助金額 5,005 萬元；以及補貼有參展及行銷需求之青創事業，持續拓展市場與提升知名度，計 75 家。另亦提供諮詢輔導、人才媒合及進駐空間等服務機制，協助在地青年邁穩創業步伐。

2.跨機關推出青年創業政策

新世代創業模式與型態日益多元發展，創業環境相較以往已顯著不同，為延續青年有感創業輔導成效，青年局連續第 2 年與經發局、文化局、農業局及海洋局合作推動各領域青年創業方案。111 年包括提供 8 家亞灣場域廠商租金補貼，發展 5G AIoT 創新科技；擴大辦理商圈及市場租金、裝潢及數位服務等補助，活絡傳統商圈市場商機，鼓勵青年發揮創意，將在地生活文化融入創業過程；計協助 101 家市場商圈青創轉型；執行農、漁產品輔導上架及創意行銷，藉由參加展售活動、活化產品包裝設計，支持青年農、漁民將農、漁產品形象再造，計提升 15 個農會及 7 個漁會產品設計，媒合 106 家青農電商上架，及辦理從農貸款利息補貼，提供逾百位青年農民資金協助。此外，因文創產業發展和城市人文活動息息相關，透過文創人才相關創業協助，吸引優秀人才落腳本市，型塑文化創意聚落，讓世界看見高雄文創躍動的力量，計協助 57 家青年文創。

3.率領青創團隊參加新創展覽

2022 年共計率領 31 個高雄在地青創團隊，由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智慧醫療、體感科技、行動智慧、農業科技及地方創生，涵蓋不同領域的參展業者，共同組成高雄青創館，參加「2022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及「2022Meet Greater South X 5G AIoT Expo 亞灣創新 X 新創大南方」，展覽期間辦理 5 場「名人沙龍講座」及 9 場「青創推介會」，兩場展覽大會共計吸引 8.1 萬人次參觀，高雄青創館吸引 2,000 人次觀展互動，創造 1,131 組臨櫃洽談商機。

㈢建立青年創業資源網

1.為輔導創業青年，鏈結整合產官學資源，建立青年創業諮詢網，提供免費單一窗口線上諮詢服務（https：//reurl.cc/QWm7gM），針對團隊所提出諮詢之各項需求，透過輔導員初評或訪談後，依團隊需求進行初步輔導，並邀請業界導師進行一對一輔導，實際媒合團隊創業需求。

2.截至 112 年 1 月，創業諮詢輔導個案數共 558 案，並建立相關輔導追蹤機制，即時掌握團隊諮詢狀態與輔導細節。

㈣強化育成中心

為鼓勵創業育成機構於本市積極培植與孕育新創事業，提升青年面對職涯發展之應變能力及就業競爭力，青年局依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作業要點」，補助本市辦理創新創業育成業務的機構或團體，期藉由補助，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發揮加乘效果。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核定補助 22 案計畫，執行內容包含創業 O’Star 網絡輔導諮詢 164 次、23 場主題課程、18 場工作坊、2 場研習會、1 場創業市集、2 場新創展覽、1 場語言競賽、3 場畢業設計展、3 場媒合會、14 場職人交流、2 場新媒體養成班等，以提升本市創業資源能量、充實青年職能及活絡新創產業發展。

㈤青年就業超前部署

1.「2022 青創事業媒合人才專區計畫」

與人力銀行合作建置高雄在地優秀企業職缺專區平台，共計刊登 824 家企業、4,327 個職缺，媒合成功企業家數共有 490 間，錄取人數為 2,304 位，將近有 6 成之企業透過此專區平台找尋到合適之人才。考量多數青年求職習慣運用線上工具，本計畫辦理二場次線上企業說明會，由企業主管說明公司職缺內容與發展前景，提供青年更多就業資訊以做好求職前準備，共有 180 人次參與。另辦理 2 場次線上媒合會，青年求職者可利用遠端裝置進行面試，共有 22 家高雄廠商提供 198 個職缺，計有 122 位青年於線上進行面試，成功媒合 59 位、媒合率為 48.3%；另外考量青年農曆年後轉職需求，12 月 23 日辦理實體媒合會，共有 5 家企業參與，實際出席共 59 位待業青年，初媒人數為 21 人，媒合率為 35.5%。

2.「大港青年實習站」

整合實習資源，於知名人力銀行搭建「大港青年實習站」媒合專區，促進青年所學與職場銜接，111 年度開發逾 240 家實習企業，提供超過 1,300 個有薪實習職缺，成功媒合超過 800 位學生至百家企業實習，統計成功媒合之實習青年當中，應屆畢業生留任轉為正式職員之比例超過 6 成，有效協助青年接軌就業。

3.辦理「大師論壇」

邀請各領域大師開講，與青年分享創業或人生事業成功發展之心路歷程，拓展青年職涯眼界。111 年辦理兩場大師論壇，分別邀請三頁文設計總監顏伯駿以「設計讓你被看見」為講題，以及極地超馬世界冠軍陳彥

博以「超越你的不可能」為題，與高雄青年互動，兩場共計吸引超過 500 人出席。

㈥培育專業技術人才

1.培育國際交流專業人才

⑴青年局國際志工團分為「國際服務組」及「青年事務推廣組」，自 109 年開始招募 16 至 35 歲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青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 74 位團員，來自 8 個地區（台灣、美國、香港、越南、印尼、印度、土耳其及南非等），其中有 10 位外國籍志工（含雙重國籍）。藉由國際交流，將志願服務經驗轉化為求職履歷亮點，並培育志願服務人才。

⑵ 111 年度帶領青年志工團支援市府 3 場大型活動，分別為臺灣燈會、臺灣設計展及富邦馬拉松，志工運用語言專長協助外籍旅客，推動高雄在地國際化；另分別於 3、7 月辦理旗津與永安鑽石灣淨灘活動，共同關懷永續生態環境議題。

⑶ 8 月 31 日辦理國際論壇，有來自美國、盧森堡、印尼、越南與高雄在地之上百名青年參與，藉由論壇的創新思考與溝通對話，激勵更多在高雄就業、就學之青年勇於在城市中探索，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力。

2.創新表演藝術暨音樂發展培育計畫

⑴「2022 青年創新表演藝術發展培育計畫」

辦理街舞培訓課程，透過系統化的分級訓練提升舞者的專業技能，共計 5 場次、258 位學員參訓；另辦理 5 場次表演藝術領域職場體驗活動，包含：劇場、電台與街舞教室等，讓青年學生實際走訪現場工作環境，認識第一線工作實況，了解產業結構，藉以提升學員對表演藝術領域創就業之知能，共有 124 位學員參與。辦理第二屆雄爭舞鬥街舞大賽，共計 667 人參賽，線上總觸及人數更高達 67 萬 7,418 人次，期望藉由本賽事給予青年族群展現練習舞蹈成果與自信的舞台。

⑵「2022 青年創新音樂發展培育計畫」

辦理 10 堂「音樂培力訓練課程」，透過業界專業講師的說明，讓青年初探音樂產業之面貌，共有 270 人參與；新增「音樂製作訓練計畫」，由培力課程中篩選優秀之學員分成創作組、錄音組及企劃組等進行實作，透過業界資深導師親身指導，並實際參與活動規劃及演出表演，加深學員對音樂產業的熟悉度；「音樂產業交流會」則是邀請音樂發行、影像、燈光、音響及場地經營等不同類型廠商，分享進入音樂產業所需之機會與條件，使青年深入了解音樂產業鏈的各個面向；另

舉辦歌唱比賽與音樂展演活動，給予對於音樂有熱情的青年朋友一個展現自我的舞台，也針對歌唱比賽前三名得獎選手協助進行單曲數位發行，藉此鼓勵青年勇於創作及展現自我並往音樂產業領域更加邁進。

3.開闢「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

⑴為提供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相關之青年與學生社團優良且專業之練習環境，青年局於新興區中山一路 10-2 號開闢「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社團活動練習室內場域為 3 至 7 樓，共計整備 3 間舞蹈教室、1 間吉他練習室，以及衛浴設備共計 19 間，共計約 190 坪活動空間。

⑵截至 112 年 1 月底，註冊會員共 310 組（256 組高中職、54 組大專院校），累計使用達 59,378 人次。

⑶ 111 年度辦理 6 堂雄校聯星團隊多元發展講座，內容包含「肢體開發」、「舞蹈髮型」、「舞蹈教學」、「音樂混音剪輯」及「表演服裝穿搭改造」等課程，透過線上與實體方式辦理，超過百位學生共同參與；111 年 8 月 28 日舉辦 1 場大港社團新秀舞台表演活動，以熱舞、熱音、表演藝術等性質為主，進行多元性質社團成果發表會，讓高雄年輕學子能夠互相交流，進而提升與社會接軌之能力。

4.時尚新創人才培育

為促成高雄在地產業（品牌）進行時尚美學升級，透過高雄在地經典企業出題，召集青年學子新創團隊解題，奠定高雄在地產業創新合作機制，豐富青年時尚設計經歷，活絡企業舊品牌，導入設計新量能。111 年邀集 11 家高雄在地知名企業，包括人杰老四川、三信家商、太師傅、旭昌海洋、花季渡假飯店、南仁湖、烏弄原生茶飲、婆婆冰旗艦店、彪琥鞋業、圓山大飯店、鳳山黃埔新村擔任出題者，並辦理 5 場主題講座培育課程、業師輔導諮詢共計 60 次，以及 3 場跨界交流參訪，導入一系列新創團隊培訓、輔導機制，提升團隊提案實作經驗，並於 10 月 22 日辦理大港經典升級決賽暨成果發表，提供青年團隊揮灑創意的舞台，展現高雄在地老品牌創新轉型新風貌。

5.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111 年度提供 407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職缺，工讀期間為 7 月 14 日至 8 月 31 日，每日工讀 8 小時，包含本市偏鄉地區保障名額 51 名，工作部門共計 26 個單位可供多元選擇，並以「弱勢優先」為錄取原則。統計 111 年報名件數，共受理 1,146 件，計有 1,107 件初審合格，共計錄取 401 名青年，協助青年培養就業技能、訓練面對就業時應有的態度、提升溝通表達能力，以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強化就業準備。

6.青年職場體驗

為協助青年未來職涯規劃、培養職場適應力，111 年邀請不同領域產業如：數位科技、文化創意、地方創生、觀光休閒等高雄企業，提供大專青年一日職場體驗機會，111 年度共辦理 15 場，包含於舊振南、永豐餘、哈瑪星科技、晟田科技工業、健茂生物科技、漁創客等高雄在地企業辦理，讓學生深刻體驗該行業之工作型態、實務內容等及未來發展潛能等。

7.駁二 8 號倉庫－Pinway 營運

⑴重新定位駁二 8 號倉庫，將空間改造為具人文薈萃與創新學習的特色場館。111 年辦理各式青年跨界學習活動，引進諸如商周、AAMA、數位時代、臺灣吧等北部新創資源與知識教育品牌，辦理超過 85 場跨域多元活動，累計超過 6,500 人次參與。場館改裝完成首年亦成功引進各界名人活動，包含晶華董事長潘思亮、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Pompeo）台美商業交流會、知名日本旅遊部落客林氏璧、AAMA 董事長顏漏有、知名作家劉軒等，帶動場館人流與話題性，建立場域生活知識體驗基礎聲量。

⑵ 111 年 10 月 28 至 30 日串聯駁二市集與商圈，辦理大型年度活動「品味生活節」，推出 3 天精彩的萬聖主題嘉年華，除了質感創意市集、藝術手作體驗以外，亦提供青年展現自我與成果發表的舞台，3 日活動共吸引超過 3.6 萬人次參加，成功提升 Pinway 場館品牌知名度。

8.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

111 年推出第二屆《行銷大師養成計畫》課程，於 8 至 9 月推出 4 梯次，以新媒體工具專業應用與社群經營、行銷策略等為主題，並與 YouTube 官方合作，邀請人氣播客海苔熊及知名 YouTube 創作者米鹿擔任講師，全方位提供學員精實訓練，總計結訓 108 個學員。此外，辦理《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證照考試，10 月證照考試共計 562 人報考，413 人應考，374 人通過，並搭配提供 100 個新媒體職缺媒合機會及辦理 2 場線上職缺媒合會（邀請順發電腦、夢時代購物中心、義享時尚購物廣場、MLD 台鋁生活商場等知名企業），共吸引 361 人投遞履歷，共有 113 人參與線上媒合。

9.高雄時尚大賞

⑴為激勵青年從事時尚設計產業，實現設計創業理想，由青年局舉辦第三屆「KFA 高雄時尚大賞」設計競賽及系列活動。不限國籍、不限主題，廣邀青年時尚新秀至高雄，藉由此平台走向國際。競賽自 6 月 13 日公告徵件，於 8 月 17 日公布入圍名單，並獲高雄在地品牌響應加

碼祭出企業特別獎，突破以往，入圍組數追加至 11 組，並新增爭取設計企業制服機會，展現本平台搭起重要橋梁，對接產學之量能。

⑵在多元媒合方面，搭配 2022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規劃展出歷屆優秀作品，亦媒合本屆獲獎作品至文化部「南方時尚新勢力」、鏈結漢神巨蛋百貨空間設展、知名電視節目曝光、大型活動舞台如新北耶誕城「巨星演唱會」，主持群多位線上知名藝人選為指定登場服裝等，賽後仍持續媒合參賽作品露出、販售的媒合機會，為優秀設計師挹注流量，藉此行銷城市、產業與設計師。

⑶將系列活動結合城市特色場域辦理，強化活動廣度觸及，包含 111 年 10 月 9 日串聯專櫃品牌時裝、童裝服飾，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主題走秀；111 年 10 月 29 日融合設計師品牌、新銳設計能量，於後驛商圈雨傘街辦理的商圈串聯活動；同時藉由「總決賽暨新銳時尚週」串聯在地店家商圈促進經濟活絡，111 年 11 月 5 日決賽場次吸引潮流藝人、KOL、自媒體以及關注時尚領域的民眾出席觀賽，推使青年創新力量為在地商圈注入新活力。

10.配合中央政策及在地產業需求，以產官學技職教育合作模式推動本市技職人才培育策略：

⑴建教合作

透過學校與機構合作，提供學生一邊在學校學習，一邊到機構實習，以就業準備為理念，養成學生實務能力及經驗，開辦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階梯式建教合作班，111 學年度計有樹德家商、三信家商、大榮高中、立志高中等 4 校 7 類科開辦 62 班 1,618 人（含僑生）。

⑵特色課程

林園高中、仁武高中、小港高中、六龜高中及三信家商等 5 校分別與中油、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仁大工業區、台電、台水及台糖等在地產業合作開辦產學專班，除於就學期間給予符合資格之專班學生獎學金鼓勵外，亦於畢業後依規範入職管道（如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等）保障名額進入產業服務，以達到在地人才在地就業之需求，111 學年度合計開辦 15 班 436 人。

⑶產學攜手 2.0

教育部為解決產業缺工與技術型高中及技專院校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結合技高與技專校院之進修管道並與產業界攜手合作，自 111 學年度起整併教育部國教署就業導向專班等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111 學年度計中正高工、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等 3 校配合

中央政策，與技專校院與產業界合作，合計開辦 8 班，提供 481 個就讀名額。

⑷創新產學

因應新興產業發展人才需求及配合中央政策執行，積極鼓勵學校開辦電競產業及長期照顧相關科班，為本市培養新興產業人才。111 學年度電競科班計立志高中、樹德家商及三信家商等 3 校，開辦 7 班，提供 315 個就讀名額。111 學年度照顧服務科計樹德家商及三信家商等 2 校，開辦 4 班，提供 180 個就讀名額。

三、重大交通建設

㈠推動捷運加速興建

1.整體路網規劃評估

本府於 110 年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擘劃高雄便利安全的捷運路網，帶動高雄科技廊帶，促進產業經濟發展，讓高雄都會核心區交通更便捷。目前已完成旅運需求資料更新分析期中報告，持續進行旅運需求資料更新期末作業及整體路網評估作業，預計 112 年底完成整體路網評估報告。

2.岡山路竹延伸線

⑴服務範圍涵蓋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可加速高雄產業發展，提升園區產值，增加政府稅收，服務大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眾，帶動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的交通需求。本延伸線業經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分兩階段辦理。

⑵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本計畫範圍起點為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往北穿越介壽路橋，於跨越阿公店溪後轉至台 1 線道路中心，再續循台 1 線往北至臺鐵岡山車站，計畫長度約 1.46 公里，設置 1 座高架車站。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107 年 10 月通知統包商新亞建設開發公司開始辦理本工程（NTP）。

第一階段土建工程刻正辦理路堤段新設側溝之格柵安裝；高架段進行上構施工；高架車站段正進行鋼構吊裝作業及出入口施工作業。土建（含軌道及跨站天橋）統包工程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預定進度 83.62%，實際進度 83.96%，超前 0.34%，預定 113 年 1 月 7 日完工，113 年中先行通車。

本工程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執行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除辦理

審查統包工程之設計文件，並透過完善的監造組織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確保本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⑶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

全長 11.62 公里，銜接一階路線延伸至湖內大湖站，包含 7 座車站。分為第二 A 階段及第二 B 階段，第二 A 階段為 RK1（不含）至 RK6（含）共 5 站，7.75 公里；第二 B 階段為 RK6（不含）至 RK8（含），共 2 站，3.87 公里。

綜合規劃報告（第二 A 階段）暨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於 110 年 3 月 4 日獲行政院核定。目前依據行政院核定函辦理岡山一階及岡山路竹二 A 計畫整併作業，111 年 11 月 7 日提報修正計畫審議中；另岡山路竹二 B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111 年 7 月 13 日獲環保署審查通過，12 月 16 日交通部提送綜合規劃報予行政院審議，國發會刻正審議中。

本案分別以 RKM01 標機電系統統包工程、RKC02 標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辦理招標。

A.RKM01 標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程決標，得標廠商為「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及「韓國現代樂鐵有限公司」團隊，12 月 1 日完成訂約，12 月 24 日開工（NTP），現進行機電系統細部設計，目前已完成期初及期中設計，預計 112 年初完成期末設計後，進行機電系統設備採購製造及安裝。

B.RKC02 標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決標，由遠揚營造公司得標承攬，已於 3 月 15 日開工（NTP），刻正辦理先期計畫提送、現況管線調查及細部設計等作業，俟辦理完成後預計於 112 年初圍設圍籬施工，力拼第二 A 階段 RK2 至 RK6 於 116 年底通車營運。

⑷依本府「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土地開發專案小組」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建議，第二 A 階段規劃 4 處捷運開發區（岡山區 3 處、路竹區 1 處），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第二 B 階段規劃 4 處捷運開發區（路竹區 2 處、湖內區 2 處），刻正整合地主參與聯合開發意願中。

3.捷運黃線

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路線行經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六個最核心之行政區，區域人口達 116 萬人。本路線之規劃可補足都會核心區軌道路網缺口，結合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打造本市進入公共運輸為導向之無縫運輸新階段。

黃線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獲行政院核定後，捷運工程局隨

即於 3 月 22 日提送基本設計資料至交通部審議後核轉工程會完成審議。

為加速進度辦理，分別以 Y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YC01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YT01 標軌道統包工程辦理招標。

YM01 標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起上網公告招標，111 年 7 月 28 日辦理開標作業，111 年 8 月 26 日決標，111 年 10 月 3 日完成簽約，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舉辦機廠統包工程動土典禮。

YC01 標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起上網公告招標，111 年 12 月 20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將持續檢討招標文件另行公告。

YT01 標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起上網公告招標，111 年 12 月 20 日開標未達三家流標，辦理第二次上網招標，112 年 1 月 4 日開標，本次三家投標，112 年 1 月 12 日辦理評選，由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獲最有利標廠商。

黃線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已於 110 年 9 月 1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公開展覽及法定說明會，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24 場捷運開發說明會，俟都計變更完成審議程序後，據以辦理用地取得及開發作業。

第一階段（Y1、Y5 站）經 111 年 9 月 29 日本市第 106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4.捷運小港林園線

小港林園線串聯小港、林園生活圈，未來可連結屏東大鵬灣。本案 111 年 6 月 29 日環評大會通過，8 月 16 日環境影響說明書獲環保署備查，綜合規劃報告 111 年 9 月 23 日獲行政院核定，本府 111 年 9 月 26 日函送基本設計階段審議資料予交通部審查後轉請工程會審議，交通部 12 月 9 日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 1 月 4 日舉辦基本設計現勘及審議會議，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函復交通部同意核列總工程建造經費 533.11 億元。

為加速計畫推動，同步啟動招標作業，分別以 RLM01 標機電系統（含能源調度中心）、RLC01 標土建統包工程及 RLT01 標軌道統包工程辦理招標。

⑴ RLM01 標 111 年 10 月 31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因 12 月 12 日開標結果僅一組廠商投標，故於 12 月 13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12 月 29 日開標有一組廠商資格審查合格，112 年 1 月 16 日召開評選會議，選出「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現代樂鐵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團隊為最有利標廠商，112 年 2 月 2 日辦理決標作業後，續行簽約等行政作業。

⑵ RLC01 標 111 年 12 月 13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將持續檢討招標文件另行公告。

⑶ RLT01 標 111 年 12 月 13 日開標，共計 3 家廠商投標，均符合資格，112 年 1 月 5 日進行評選，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展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

小港林園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已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至 111 年 5 月 20 日完成公開展覽及公開展覽說明會，並於 6 月 22 日召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後續於 6 月 29 日及 7 月 2 日安排捷運開發區地主說明會向地主說明及徵詢參與聯合開發意願，此外亦持續拜訪各預定捷運開發範圍內地主說明及徵詢參與聯合開發意願。

㈡環狀輕軌建設

1.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通車路段全長 8.7 公里，共 14 座車站，採分段營運策略，讓市民得以漸進方式熟悉一般道路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之交通行為，進而遵循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C1～C14 全線於 106 年 9 月通車營運。

2.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⑴ C32～C1～C24 路段營運作業

A.C20～C24 路段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起試營運。營運路段為 C32～C1～C24。自 104 年 10 月輕軌 C1～C4 路段通車，至 111 年 12 月止，運量總計達 2,088 萬人次。

B.C32～C1～C24 路段通車後營運路線達 17.1 公里，服務範圍為 31 站，營運時段為每日 6：30 至 22：00，採尖、離峰班距，尖峰時刻平日為 06：30-08：30、16：30-18：30，假日 13：00-18：00，尖峰班距 10 分鐘，離峰班距維持 15 分鐘。營運路段東起南凱旋公園，途經高師大和平校區、民生醫院、台鐵高雄機廠、凱旋觀光夜市、捷運紅線凱旋站、夢時代、軟體園區、高雄展覽館、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大港橋、駁二藝術特區、鐵道園區、捷運橘線西子灣站，往北連結金馬賓館當代美術館、文武聖殿、鼓山區公所、臺鐵鼓山車站、臺鐵美術館車站，續於馬卡道路、美術館路口轉向東邊，經內惟藝術中心、美術館園區、聯合醫院、凹子底地區至博愛路口及捷運紅線凹子底站，可擴大通勤、就學、旅遊服務需求。

⑵美術館－大順路段（C24【不含】～C32【不含】）

輕軌工程 C24～C32 段相關工程計畫，大順路段（博愛～中正路段）分為三個工區，進場時程分別為 111 年 12 月 6 日、111 年 12 月 12 日、112 年 1 月 3 日。

為降低輕軌二階工程大順路段向東推進施工造成交通影響，市府於工程施工前，已經數度召集捷運局、交通局、工務局、水利局、警察局交通大隊、三民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左營區公所、鼓山區公所及輕軌施工團隊等單位，進行跨局處協調；並指示市府團隊汲取先前輕軌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施工時之合作模式與經驗，於輕軌施工前要妥善規劃施工時程、交維措施、改道宣導、警力及義交部署、沿線停車規劃資訊、保護沿路雨豆樹木植生條件規劃等，並加強與當地里長及社區住戶宣導施工訊息並溝通說明，同時也將近期同步召開「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會議，以妥善保護大順路沿線路隔島上雨豆樹木以及降低施工期間對周邊交通的衝擊。

規劃於施工段路口配置義交引導車流，另與區公所合作加強與當地里長及社區溝通說明，並發放摺頁圖卡及宣傳單，做好敦親睦鄰工作。同時透過多元管道（警廣、官網、臉書、line 官方群組等）傳播施工訊息讓市民知悉，讓施工期的交通衝擊降到最低。

㈢高屏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

路線基本資料：主辦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線長度計 22.6 公里，路線起於高鐵路，終點至國道 3 號，路線於跨越重要交通幹線設有 3 處系統交流道（國 1、國 7、國 3）及 5 處地區交流道（台 1、八德二路、義大二路、台 29、台 3）。

本案經行政院環保署 110 年 7 月第 401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同意進入二階環評審議，並於 111 年完成範疇界定會議，後進行環說書內容調查，預計需 1 年至 2 年作業，續辦理二階環評審查事宜。預計 115 年完成二階段環評，提報建設計畫至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工程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預定 122 年完工。

㈣國道 7 號

主辦機關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路線長度計 23 公里，全線以高架為主，自本市小港區南星路起，往南跨過台 17 線後，往北行經臨海工業區、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至仁武銜接國道 10 號止，沿途經過 7 處交流道。

行政院環保署業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環評大會審查，結論為通過。本案建設計畫已於 111 年底報行政院審議，俟核定後即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等作業，期能於 114 年開始動工，預計 119 年完工。

㈤高雄火車站周邊道路

1.110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8 日共 9 天完成拆除中博高架橋暨開通站西路。

透過改變工法縮短工期至 9 天、將站西路由 4 車道增加到 6 車道及僅封閉必要道路，減少施工期間的封閉範圍，並加大範圍進行交通疏導，保留鄰近居民進出通道，達到更佳的服務水準、分散原中博路廊車流、更寬闊行人空間、刺激周邊商業復甦。

2.111 年 10 月 28 日 22 時至 10 月 29 日 12 時完成站東路開通工程，通車後，本府持續派員於重要路口、人行節點疏導交通，並增設相關指引牌面。經持續觀測車流狀況及滾動式調整號誌、標誌、標線，周邊道路車流已趨穩定。

㈥改善偏鄉交通

1.持續推動偏鄉重大交通建設

⑴國 10 至新威大橋

現況高雄市區－里港－美濃－六龜運輸走廊主要依賴台 28 線，由於缺乏一條直捷的道路，爰規劃自國道 10 號新增里港交流道延伸聯絡道路往東至新威大橋之主要公路計畫，總長度約 18 公里，除可於高雄市區－里港－美濃－六龜運輸走廊構建一條快捷路線外，亦可強化六龜、茂林地區與本市中心區之間的聯繫與往來，且可與台 28 線產生有效分流效果，亦即未來本計畫道路將以服務通過性交通為主，倘能完成建設將具備強化茂林、六龜及三地門地區之觀光、搶災、救災聯外路網，並強化高雄、屏北地區生活圈之東西向公路聯絡路網。交通部公路總局業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將綜合規劃報告提報行政院，且已於 110 年 8 月召開「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設計原則及橋梁型式審查會議暨現地勘查，111 年 11 月 3 日於美濃及六龜區辦理「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里港至美濃段工程」第 3 次公聽會。111 年已完成 181 市道（高美大橋）以西路段設計作業並招標施工，181 市道以東路段正辦理設計作業，預計 112 年完成用地取得作業，115 年完成施工。

⑵台 86 東延伸至台 3

本市東北部山區（內門、杉林、旗山、美濃、六龜）與台南市（關廟、龍崎）二生活圈之交通路線主要僅以市道 182 線作為串聯，旗山地區往西北方向缺乏便捷道路通達台南地區銜接國 1、國 3 等高速公路系統，故交通部規劃由國 3 關廟交流道銜接至台 3 線內門區，連接台南（西段新闢道路）－高 182－內門（東段新闢道路）運輸走廊，健全旗山地區整體路網發展。路線長度約 10 公里，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111 年 8 月 8 日完成綜合規劃期中報告現勘及審查，預定 112 年完

成環評，113 年完成建設計畫，並於 118 年完工。

⑶台 39（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

目前高鐵台南車站聯外道路－高鐵橋下道路（省道台 39 線），北起於台南市境的省道台 20 線，南迄於高雄市境的省道台 28 線（阿蓮區環球路），未能往南延伸至大高雄地區。因應橋頭科學園區開發需求，高鐵橋下道路自台 28 往南延伸至仁武水管路，提供橋頭科學園區東側聯外道路功能，往北可至臺南科學園區，往南至仁大工業區及計畫中之仁武產業園區，可南北串聯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將有效整合台南與高雄生活圈的整體發展，填補本市轄區內現況路網結構的不足，亦可作為未來國道 7 號向北延伸之路廊，健全本市國道及省道路網功能，對於高雄市與台南市整體道路交通系統改善，具有相當助益。

本案目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已於 111 年 1 月 6 日核定，公路總局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暨報部前審查會議，預計於 112 年 2 月提出期末報告。依期末報告內容，本案總長度約為 21 公里，經費約 197.37 億（工程費 89.12 億元、用地費 108.25 億元）。車道斷面配置為二快、一慢，自建設計畫核定後預計 9 年完工。

2.持續推動公車式小黃

⑴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營運效率不佳情形，並滿足公車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本府交通局提出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截至 112 年 1 月底，服務路線已達 62 條，為全國第一，改善偏鄉地區長期未有公車服務的困境，提供在地化便利接駁服務，同時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聘用當地民眾擔任司機，落實服務在地化、服務永續性，縫合城鄉交通間隙，以最少的資源滿足偏鄉里民最大的需求，建立典範模式。

⑵ 111 年 1 月 7 日於美濃區推動「幸福共享高雄 GO」（公車式小黃 2.0），依偏遠地區特有運輸需求與民情，導入多元運具媒合服務模式與預約平臺，創建更有彈性之公共運輸服務，滿足美濃居民日常之通勤、就學、就醫等基本民行需求。乘車採記名預約制，民眾於乘車前一日透過免費服務專線 0800-660-696 或 Line 進行預約，並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擴大服務至杉林區試營運。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服務達 20,059 人次，班次數達 6,620 班次。

㈦綠色交通運具

1.推動電動公車

本府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積極協助業者申請交通部電動公車購車補助，截至 112 年 1 月底計有電動公車 209 輛占全市公車 21.8%，電動公車比例為六都第一。另 111 年獲得交通部購車補助，示範型電動公車 68 輛、一般型電動公車 48 輛，未來交車後，本市電動公車占總公車數比例將提升至 33%。

本市是全國唯一同時擁有示範型電動公車 2 種車款之縣市，交通部更視本市為發展電動公車之標竿城市，未來將持續協助業者爭取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以達公車全電動化目標。

2.推動共享運具，減少私人運具

共享運具無定點借還之使用特性，可提高民眾使用彈性及增加車輛周轉率，同時對民眾使用公共運具完成第一哩路及最後一哩路較傳統定點借還方式更為便利。

⑴為推廣民眾使用綠色運具，高雄市已導入 6 家共享運具業者，全國共享業者家數最多，共享運具最多元，包含夠酷比有限公司（1,200 輛共享電動自行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8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 350 輛共享汽車）、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7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光捷股份有限公司（20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其昜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5 輛共享電動機車），合計 4,215 輛共享運具提供服務，結合高鐵站及捷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完成最後一哩路接駁服務。

⑵本府將透過管理共享運具營業許可、管制共享運具數量及服務區域、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等方式，以合宜管理業者並維護使用者權益及停車秩序。

3.持續爭取渡輪汰舊換新

為加速老舊渡輪汰舊換新，刻正執行「新建電力驅動渡輪三艘採購計畫」，以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6,000 萬元，規劃於 111 至 113 年完成 3 艘電力驅動船舶之新建並加入營運，以提升渡輪搭乘品質及降低空污、減噪環保永續之目標。本案已完成新建渡輪相關規範書與圖說，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新建渡輪採購案簽約，後續將依履約施工進度表管控新建渡輪建造進度。

㈧改善停車空間

1.規劃自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增加停車供給。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

完成新建 1 處立體（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及 1 處平面路外停車場，計新增小型車 175 格停車位。並完成整建既有停車場 2 處（統嶺社區南側停車場及如意公園停車場），提供優質停車環境。

另有 5 場採素地委外供闢建經營停車場者，皆在建置中，預計 112 年上半年開放營運，屆時可再增加約小型車 187 格及機車 50 格停車位。

2.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因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爰利用現有停車場用地，同時具備高停車需求且有商業投資效益來選定興辦地點，並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運用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⑴凹子底停車場（停 35）BOT 案

基地位於鼓山區南屏路與神農路口、凹子底森林公園對面。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110 年 1 月 26 日申報開工後，111 年下半年期間完成地下室開挖（第一層）及安全支撐及構台（第一層）。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另再引進本府辦公空間（575 坪）、商場及一般事務所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1 億元、權利金約 4.8 億元、房屋稅約 5.7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17.2 億元等經濟效益。

⑵孟子停車場（停 5）BOT 案

基地位於左營區孟子路與文強路口、捷運生態園區站 1 號出口旁。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完成簽約，111 年上半年期間取得建照、申報開工，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完工。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82 格小型車、78 格機車及 24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另預計引進金融服務業及商務辦公空間等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0.9 億元、權利金約 0.2 億元、房屋稅約 1.1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2 億元等經濟效益。

3.興建路外立體停車場

為改善地區停車問題，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針對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部分申請經費補助，於公共運輸轉乘停車需求、觀光遊憩據點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地區，規劃立體、平面停車場等建設，以增加本市各區停車空間，紓解觀光及接駁轉乘之停車需求。目前申請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已以自建方式興建立體停車場中；另尚有 3 案後續將視補助審議情形憑辦。

4.輔導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停車場

鼓勵民間利用閒置空地設置民營公共停車場，媒合民間力量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亦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減少環境髒亂問題。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完成輔導新設登記之民營公共停車場有 69 場，增加大型車 43 格、小型車 5,670 格及機車 1,840 格。

5.全市民營停車場資訊介接

⑴為提供駕駛人更多停車資訊、減少找尋車位時間，規劃使全市提供計時或計次收費且具自動管制設備之民營路外公共小型車停車場皆配合介接即時動態剩餘格位資訊至交通局，民眾可至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查詢得知停車資訊。

⑵自 111 年 6 月 29 日配合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通過，本市新設登記或變更停車場登記已有 110 場完成停車資訊介接。

6.閒置停車場用地多元開發活化並提升效益

⑴為促進土地活化，將尚無開闢停車需求之閒置停車場用地，出租供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條件之民間業者使用，以增加市庫收入及當地停車供給。

⑵已完成 3 場閒置停車場用地活化標租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案，除避免土地閒置浪費，增裕市庫收入外，亦可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

7.建置智慧停車設備

⑴延續高軟園區及澄清湖智慧停車實施成效，擴大本市智慧停車範圍，將衛武營周邊路邊停車格全數納入，並由廠商依現況停車場型式導入無紙化開單、即時剩餘格位等智慧化服務。

⑵設置範圍為衛武營特區，包括中正一路、自由路、新富路等路段，及三多、輜汽等 2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共計 1,178 格，民眾可透過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查詢即時的停車資訊，減少車輛繞駛尋找停車位問題，更提高車輛周轉率及停車容易度。

四、解決空污問題

㈠環境永續指標

1.「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111 年邁入第 6 屆，因應 110 年度大會時委員建議調整工作組別，環保局（永續會秘書處）參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調整本市永續會架構，將工作小組整併為綠色經濟組、永續願景組、永續安全組、永續教育組及永續環境組等五組，各工作小組自 111 年 5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於 11

月 2 日召開大會，檢討各項永續發展目標之年度執行成效。

2.高雄市第二本自願檢視報告（VLR），「2022 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以「永續淨零城市」作為本年度主題，並以增綠減碳、智慧科技、循環經濟、綠交通、低碳社區及永續扎根等六大面向，扣合 SDG 永續發展指標，摘錄淨零轉型相關執行成果亮點，包含建構永續綠能、推動高附加價值的產業轉型、智慧運輸降低能耗、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焚化底渣再利用、畜牧糞尿資源化、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推動運具電動化、近零碳建築物、營造全民綠生活、推展多元永續教育課程等。另外亦列出 135 項管考指標執行情形，呈現高雄市逐步邁向永續發展之成果。

㈡減碳目標

1.減量目標及績效

2021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737 萬公噸 CO2e，相較基準年（2005 年 6,614.7 萬噸 CO2e）減少 13.26%，減碳逾 877 萬噸，惟排放量較前一年度增加，增量主要來自工業部門，推測為 2021 年各事業單位產能提升所致。為確實達成 2050 淨零目標，設定 2030 減碳 30%中期目標，加速落實減碳。

2.淨零排放策略

在政策面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四大轉型架構搭配六大部門減碳措施推動，五年一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59 項措施 111 年共計減碳 130 萬噸，推動包含再生能源、運具低碳化、循環經濟、民眾淨零綠生活等；在法制方面，「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邀集局處、專家學者、公民團體訂定，目前正擴大社會溝通工作並進行調整，凝聚共識，落實社會公正轉型。

因應國內外碳關稅、碳費趨勢，成立「產業淨零大聯盟」以產業以大帶小方式分享減碳技術及成果，並透過「工作坊」，引導產業訂定減碳目標及方案研討，打造低碳產業鏈。

㈢國營事業帶頭降低污染源

要求國營企業（台船、中油、台電及中鋼）帶領轄內前 20 大工廠提出短中長程減量計畫，環保局定期督促其推動具體改善作為，加速改善工程期程。自 110 年 10 月 7 日由原先列管前 20 大工廠擴大列管至前 30 大工廠，列管本市工廠總排放量由 76%擴大至 79.9%，並定期追蹤中長程減量工程進度。111 年重新盤點前 30 大公私場所之改善計畫，自 109 年起，各廠規劃將投入近 695 億元進行改善，預估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14,899 公噸，較最初規劃（7,800 公噸），提升 7,099 公噸。

㈣雙管齊下提升空氣品質

1.興達電廠秋冬停機減煤

要求興達電廠在秋冬季節（10 月－翌年 3 月）4 部燃煤機組停止 2 座，另外兩座發電負載降至 65%，110 年起更是擴大要求在供電無虞下，擴大降載至 50%；另外也擴大減煤時間 30 日，要求任兩部機組降載 15%（即負載 85%），AQI>100 時，在供電無虞下提升至 30%（負載 70%），總計可減煤 91 萬噸。

2.推動工業鍋爐改善達燃氣標準

本市長期推動改變燃料型態，透過「高雄市燃燒設備排放標準」、「鍋爐排放標準」等加嚴標準，要求業者無論燃料為何，皆須符合燃氣排放標準，促使業者改用低污染燃料（燃氣），112 年 1 月使用液體或固定之燃料設備數量為 317 座較 106 年（714 座），減少 56%。

㈤空污改善作法

1.加速脫煤

高雄市自 109 年 9 月加入「脫煤者聯盟」後，便積極規劃脫煤期程，111 年更加速減煤期程，較 108 年相比，已減煤近 219 萬噸，內容如下：

⑴中鋼 110 年 3 月 1 日一座汽電共生鍋爐停燒生煤，剩餘兩座於 8 月 24 日停燒生煤，總計減煤 30.8 萬噸。

⑵ 111 年 8 月 24 日召開汽電共生鍋爐生煤使用管控研商會議，經協商後預計 111 年度減煤目標量由 36.7 萬噸提升至 56.8 萬噸，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111 年共減煤 60.8 萬噸。

⑶ 110 年起興達電廠於秋冬空品不良期間（10 月-翌年 3 月）執行停機減煤，在供電無虞的情形將擴大減煤至 35%以上，可減煤 76 萬噸；另新增擴大減煤 30 日，（4 月 1 日至 15 日及 9 月 16 日至 30 日），預估擴大 30 日可多減煤 15 萬噸。

⑷大林電廠燃煤機組於秋冬季節空品不良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配合減排，減煤 38 萬公噸。

2.推動 5 大工業區分組稽查污染減排專案

111 年針對高雄市四大工業區（臨海、仁大、林園及大發）及屢遭異味陳情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針對各工業區污染物特性執行分區執行專案稽查，透過強化查核、專家輔導，進而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本專案已執行 26 場深度稽查作業，發現 8 家廠商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情事，合計裁罰 643 萬元。不符合項目包含許可法規符合度、設備元件洩漏及管道稽查檢測超標，相關違規情事已立即要求改善。另邀集專家學者進

廠輔導共計 6 家，要求工廠提供短中長期澈底改善計畫，改善方式包含增設防制設備、更換低洩漏元件、儲槽尾氣回收、優化操作及加強管理等，將持續派員加強追蹤改善情形，促使減少污染排放。

3.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排放標準，採 3 年 2 階段逐步加嚴，第 1 階段標準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施行，第 2 階段標準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施行。施行後將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預計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經盤點本市轄內 52 座電力設施，至 112 年 1 月底止，本府已輔導 41 座電力設施符合第 1 階段電力業加嚴標準，另有 11 座依規定提出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計畫或除役計畫，並已投入經費改善中。

4.科技化監測中油高煉整治

為防止空氣品質受到二次污染，於整治場址周邊設置移動式空品監測車，並架設 11 點次微型感測器，建立濃度高值告警推播群組，輔導業者自主應變後確實回報，統計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已累計應變 37 次。本市現階段於上午及下午兩時段，以 PID 測量周界及廠區，亦每兩個月執行周界異味鋼瓶檢測，防制異味污染，且為確保廠商落實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皆每日進場查核，共計輔導業者架設 16 台霧泡機、執行 30 輛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檢測及加裝濾煙器減少污染排放。

5.汰換高污染運具

高雄市積極汰換高污染運具（一至四期老舊機車及柴油車），統計 111 年 7 月至 112 月 1 月底，一至四期老舊汰舊數為 33,602 輛、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 1,185 輛。

6.分階段全面管制物流及清運業者

因消費型態的改變帶動產業結構上的變化，物流業迅速崛起，111 年執行第一階段管制包括 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等 4 大超商之柴油物流車，凡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車輛，每年需完成排煙檢測合格，同時提供多項便民服務（如行動檢測站、授權的柴油車定檢示範站），提供物流車輛多元管道執行檢測，現階段掌握 4 大超商之運送物流車約有 575 餘輛，皆已完成檢驗並 100%符合標準；第二階段已規劃物流業 2.0 管制大型第三方物流業者，包括新竹物流、嘉里大榮物流、台灣宅配通及中華郵政等，現階段掌握物流車約有 840 輛，預計於 112 年 7 月底前全數符合管制要求。環保局率先帶頭要求垃圾車，已連續 3 年全數完成排氣檢驗，另藉由焚化廠推動廢棄物清運業者加入自主管理標章，目前已

100%完成檢驗合格。

7.機車不透光率遙測作業

為加速二行程機車汰舊，本市 111 年 10 月首創率先導入 1 套機車不透光率遙測系統。於空品不良期間藉由遙測設備針對使用中車輛不透光率超過 30%以上有污染之虞機車，依據「交通工具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寄發限期改善通知書要求車輛限期改善及完成檢驗，111 年 7 月～112 月 1 月底，共執行 25,036 輛，不透光率超過 30%共 43 輛。

8.營建工程管制

環保局推動「智慧工地」措施，透過「業者自律」、「公私協力」與「政府加強稽查」管理模式，積極推動業者完成多項新形態的防制作為，如全台獨創高空噴淋裝置、水覆蓋防制工法、霧炮機運用以及建置多元化監視系統等創新措施，更導入微型感測器智能監控應變機制，縮減業者反應時間及時應變，避免污染擴大。統計至 112 年 1 月已推動 10 家業者，透過新型態防制作為，設置 13 處智能工地，預估整體防制效果由 60%提升至近 80%。

9.建構空維區網絡完善運具管制減少污染

111 年 2 月 5 日首先於觀光景點（壽山動物園、駁二及澄清湖等三處）正式實施第一期空品維護區，實施以來進入之車輛有 9 成以上符合規定，今年將擴大第一期空品維護區管制範圍，由原來三處增至七處（旗津風景區、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紅毛港文化園區及崗山之眼）持續規劃擴大空維區網絡。另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公告高雄港為第二期空品維護區，透過劃設空品維護區，應可管制 6 至 7 成高污染柴油車，推估高污染車輛全數汰換預估每年可削減 PM2.5 492.2 公噸、NOX 6,124.2 公噸等，並提升機車定檢率。

本市為守護市民健康，針對高敏感族群活動頻繁區域（學校）劃設第三期空品維護區，並透過環境教育讓學童環保觀念從小扎根，管制燃油機車出場滿五年以上，須有檢驗合格之紀錄；同時持續規劃劃設第四、五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包含轄內 4 座焚化廠及高雄國際航空站，透過逐步擴大空維區網絡，同時鼓勵騎乘電動車，減少燃油車輛污染排放。

㈥大林蒲遷村計畫

1.大林蒲遷村計畫各項工作及所需經費，已納入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8 日核定經濟部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總面積 301.28 公頃，含產業用地 210.91 公頃，其中大林蒲地區約 154 公頃，南星自貿港區二期與原遊艇專區約 147.28 公頃。總經費 1,045.69 億元，遷村經費 589.81 億元

，由經濟部委託本府代辦遷村工作。

2.經濟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依 109 年 4 月第 374 次環評大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為爭取對居民最有利之遷村條件，本府與經濟部多次會議研商，並與當地里長及議員溝通後，完成「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並於 110 年 2 月 5 日公開遷村計畫書。

3.本府與經濟部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在當地召開第一場計畫草案說明會，由市長親自向居民詳述遷村計畫內容，並聽取民眾意見。110 年 4 月 10 日本府於中油大林蒲活動中心成立「大林蒲遷村服務中心」，提供鄉親面對面解說、查詢補償試算服務，並受理建築物補查、複查申請。

4.首場說明會後，本府就各方意見研議修正方案，持續與經濟部謀求共識。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公開遷村計畫書（草案）修訂對照表，放寬 3 項資格、提高 3 項專案救濟金額、新增 3 項救濟措施，並於 111 年 3 月 27 日舉行第二場說明會；111 年 7 月公開第二次修訂對照表，新增安置地區容積提升方案、增加農業區得以跨區區段徵收換選住宅區土地方案、新增漁船筏優惠收購及調整安置地公共設施等，並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三場說明會、112 年 2 月 11 日召開第四場說明會，持續凝聚地方共識。

5.本府將持續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為大林蒲民眾爭取最佳的補償救濟方案，同時促請經濟部儘快擬定遷村安置專案計畫，並完成「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產業園區報編作業。

6.本府衛生局已委託專業機構執行「108 年至 109 年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尿液砷追蹤」，針對 105 至 107 年間參與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各健康照護等計畫，尿液砷濃度偏高之受檢者，持續追蹤照護。已完成追蹤 503 位民眾，提供健康檢查及衛教，分析健檢結果未發現砷相關之健康影響。

7.本府衛生局 112 年規劃「大林蒲居民全人健康照護計畫」：

⑴透過整合社區健康網絡，輔導在地基層診所、社區據點提供在地化衛生保健及醫療服務。

⑵引進優質醫療團隊至當地設置常駐型健康促進站，開辦代謝症候群及慢性病族群之營養團體、運動課程、減酒團體、戒菸班、定期健康講座等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升居民健康識能。

⑶專案爭取大林蒲遷村經費提供「肺癌篩檢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DCT）」、腹部超音波、血液檢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及 C 型肝炎抗體（Anti-HCV）檢查項目，並整合現有健康服務，提供成人健檢

、老人健檢、五癌篩檢、長者功能評估及肌少症篩檢等一次性到位之健康檢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並積極追蹤篩檢異常個案轉介服務，以促進大林蒲居民的健康福祉，逐步提升居民健康。

五、建置高雄海綿城市

㈠強化系統性防災能力

1.抽水截流站（87 處）及車行地下道（13 處）維護

各相關設施每年度均委託專業廠商每月進行保養及每週進行設備運轉測試，並由市府水利局每兩週進行現場督導；防洪設施於汛期期間除部分抽水站及車行地下道無值班室外，其餘均有固定人員 24 小時駐守，視需要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2.本府水利局轄管 6 英吋以上移動式抽水機組計 169 台，其中針對本市易積淹水點，每年度均依規定完成例行性保養，並與中央災害防救部會及直轄縣市政府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3.112 年度各區公所合計匡列 4,525 萬元，本府水利局亦匡列 3,1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4.本市已完成 18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434.8 萬噸，目前均已排空並保持常態呆水位。

5.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19 場次，10 月底完成社區精進實作（實地演練）6 場次。

6.「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⑴ 111 年新建 20 支淹水感測器、2 站水位站、汰換 8 站 CCTV 影像監控站及 11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站。

⑵ 112 年度預計新建 20 支淹水感測器、3 站水位站及於既有 60 支淹水感測器加裝影像觀測器，強化易淹水區域水情監控，並整合至智慧防汛平台及高雄市水情 e 點靈，以增進效率及準確性，提升災害資訊分析及決策應變能力，同時提供民眾氣象、即時水情與各項警戒資訊。

㈡加速解決淹水問題

1.110 年 6、7 月積淹水點

⑴曹公圳（近青年路）

A.積淹水原因

曹公圳於鳳山火車站為明渠型式，承擔曹公路以西、澄清路以東及曹公圳南北兩側地區排水，其下游銜接大港圳及寶珠溝系統，因大港圳有排水瓶頸，易造成曹公圳周遭一帶積淹水問題。

B.改善措施

重新調整曹公圳排水分流系統，自仁義街將現有曹公圳排放方向改向東流至鳳山溪，減少因大港圳排水瓶頸造成曹公圳排水不良情形，分洪工程經費 1,200 萬元，於 111 年 4 月完工，已有分流功效。

⑵鳳山行政中心（光復路二段）

A.積淹水原因

鳳山行政中心屬相對低窪處，因下游大港圳排水瓶頸，易使水位壅高，雨水自澄清路、文建街及青年路二段回灌至鳳山行政中心一帶，而產生積淹水災情。

B.改善措施

a.自 108 年起完成鳳山行政中心一帶包含澄清路箱涵清淤、中山西路與澄清路增設導水涵管、曹公圳分流系統清淤、中山西路倒虹吸清淤等排水改善工程、光復路二段（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北側道路側溝改善工程及就澄清路、文建街、青年路二段於接入曹公圳處設置舌閥。

b.刻正辦理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公園雨水調節池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3,155 萬元，預計 112 年 2 月完工，完成後可改善鳳山行政中心一帶積淹水災情。

⑶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A.積淹水原因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所位於北鳳山，周邊地勢北高南低，園區內地面逕流雖部分蓄積於小貝湖及漲皮湖等區域，惟降雨期間仍有逕流量直接外排，增加下游排水設施負荷之情形，造成文山里、文華里、忠孝里及青年路、光復路、鳳山行政中心一帶有積淹水之虞。

B.改善措施

辦理「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周邊（小貝湖遺址、漲皮湖地區）雨水調節排水改善工程」，將試驗所原調節池擴挖並增設電動閘門管控，可增加儲水量約 25,500 噸，減輕下游排水系統負擔，工程經費約 68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⑷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排水改善

A.積淹水原因

時雨量超出標準時，因新富路及大明路排水不及，造成積淹水情形。

B.改善措施

辦理箱涵改建工程，打通瓶頸段，改善長度約 433 公尺，經費 4,073 萬元，已於 110 年 10 月開工，主體工程皆已完成，預計 112 年 2

月完工。

⑸鼓山區美術東八街與青海路口

A.積淹水原因

時雨量超出標準時，因既有側溝排水能力不足，導致本路段排水不及。

B.改善措施

加大美術東八街東側側溝及青海路北側側溝斷面，將部分排水分流沿中華一路側溝排入愛河，並改為鍍鋅隔柵溝蓋，加速地表水排除，經費 843 萬 3,510 元，於 111 年 5 月開工，預定 112 年 2 月完工。

⑹高雄市三民區中華路一帶（建國路－幸福川）

A.積淹水原因

中華路三民市場逢大雨必淹水，係因雨水箱涵排水斷面不足致洩水不及，另為幸福川水位較出流口高,導致外水頂托效應致排水不良。

B.改善措施

改建既有箱涵擴大排水斷面、增設 4 組抽水機組與新設二處抽水井，以期達防洪排水之效，經費 3,050 萬元，於 111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完成後可改善三民市場一帶積淹水情形。

⑺苓雅區大港圳淹水區排水瓶頸改善

A.積淹水原因

因正道公園旁既有排水瓶頸束縮使排水斷面不足，導致正道里福德一路 134 巷、174 巷一帶道路側溝排水不及、溢淹民宅。

B.改善措施

因既有排水渠道緊鄰民宅，原址加大斷面用地取得困難，故利用正道公園內空間增設長約 115 公尺之分洪箱涵，可有效改善當地淹水情形，經費 1,411 萬元，於 111 年 10 月完成。

⑻左營區大中二路與文慈路排水改善工程

A.積淹水原因

左營大中二路與文慈路口因地勢低窪，降雨時常有積淹水情事，影響交通要道。

B.改善措施

自由路與大中二路為瓶頸段，故將原有 RCP 管束縮段改建成雨水箱涵，並保留該段道路側溝增加分流；於文慈路口低窪段新建箱涵式側溝並將地勢較低窪處之路面提升 50 公分，並於近民族路端增建 L 型側溝，以加強大中二路沿線排水功能，經費 2,645 萬元，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可改善大中二路一帶積淹水災情。

⑼鹽埕區公園二路與真愛路口

A.積淹水原因

因下游高雄港潮位問題及降雨時雨量常超出標準，導致本路段排水不及。

B.改善措施

針對公園二路側溝沿線溝內淤積、路樹竄根導致排水不良，計畫加大公園二路南側側溝斷面及改為鍍鋅隔柵溝蓋，加速地表水排除，經費 1,177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完工。

⑽仁武區仁和南街周遭區域淹水潛勢地區改善

A.積淹水原因

仁和南街上游為早期農水署灌溉渠道，作為排水使用，有部分瓶頸段導致冒水情況。

B.改善措施

111 年 4 月已對仁和南街排水渠道淤積、瓶頸點進行檢視並改善；另辦理「觀音湖滯洪量體與設施改善應急工程」調控排水，經費約 4,000 萬元，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

⑾仁武區義大二路及水管路口淹水點

A.積淹水原因

義大二路與水管路口為道路最低點，地表逕流均匯集至此，且該道路橫越烏林排水導致排水斷面縮減，遇強降雨時水位壅高無法即時排水，造成路面積淹水。

B.改善措施

辦理烏林排水仁山橋旁護岸應急改善工程，於義大二路上游增加過路箱涵以改善排水不良之情形，預計 112 年 3 月發包，9 月前完工。

⑿岡山區嘉峰路涵洞

A.積淹水原因

本區域地勢相對低窪，高速公路兩側邊坡水流匯集於此，另嘉峰路、嘉峰路 2 巷等降雨逕流及潭底水位高漲時會有迴水、內水無法排出等情況。

B.改善措施

於高速公路東西側設置過路管溝，加速地表逕流收水效率；同時於農水署灌溉溝增設水閘門，分流排水，以減少高速公路下方排水溝集中負荷，相關工程總經費 250 萬元，於 111 年 5 月完工。

2.針對 110 年 6 至 8 月之強降雨，盤點淹水區域，提出改善方案，向中央

爭取經費辦理「規劃檢討」、「治理計畫」及「應急工程」，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⑴規劃檢討

水利署已核定前瞻第三批次計畫，總經費 1,254 萬元，共計 4 案，包含「大遼、牛食坑、潭子底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含治理計畫）」、「福安及竹子門排水治理計畫」、「寶珠溝排水系統規劃」及「鹽水港溪排水系統規劃（含治理計畫）」，目前辦理中，預計 112 年底完成。

⑵應急工程

水利署 110 年 2 月核定 110 年度應急工程，共計 22 件，總經費約 3.08 億元，目前已完工 21 件，餘 1 件施工中；水利署 111 年 1 月核定 111 年度應急工程，共計 24 件，總經費約 1.5 億元，已完工 19 件，施工中 5 件。

⑶治理工程

水利署於 110 年 6 月核定治理工程第 6 批次，共計 14 件，總經費約 15.2 億元，1 件已完工，6 件施工中，餘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中；另 110 年 11 月核定治理工程第 7 批次，共計 4 件，總經費約 1,873 萬元，1 件施工中，餘中央同意先行啟動設計及用地先期作業，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3.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依據普查結果，108 年完成箱涵嚴重破損 236 處緊急修繕，其餘較輕微等級，自 109 年迄 111 年底，累計完成 890 處。

4.水利局清疏作業

⑴高屏溪流域疏濬作業

110 至 111 年編列 6,300 萬元，疏濬新威大橋上游段，完成疏濬量 60 萬立方公尺；112 年編列 5,100 萬元，疏濬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段，預定疏濬量 50 萬立方公尺，另向中央爭取增加疏濬量 50 萬立方公尺，不足經費 4,000 萬元另墊付支應。

⑵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111 年編列經費 8,500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 107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13.6 萬立方公尺；112 年編列 8,500 萬元，預定清疏長度 130 公里。

⑶中小排水

111 年編列經費 3,450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約 134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34,357 立方公尺；112 年編列 3,450 萬元，預定清疏長度 128 公里。

⑷雨水下水道清疏

111 年編列經費 7,291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約 24 公里 288 公尺，清除

土方量約 11,379 立方公尺；112 年編列 6,292 萬元，預定清疏長度 20 公里。

⑸野溪清疏

111 年完成清疏長度 8.7 公里，清疏土方量 104.1 萬立方公尺；112 年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 5,025.4 萬元，預定清疏長度 3.53 公里，清除土方量 92.4 萬立方公。

㈢強化水利工程建設

1.滯洪池工程

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市已完成 20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437.7 萬噸。（112 年 2 月底前可再完成兩座）

2.美濃市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

該區之區域排水均匯流至美濃溪，豪大雨期間美濃溪水水位高漲，導致洪水由保護標準不足之渠段溢出，另因部分跨河渠構造物梁底及跨距不足，影響通水斷面所造成。

⑵改善對策

A.自 109 年迄今已陸續完成「泰順橋下游護岸加高」（經費 550 萬元，109 年 7 月完工）、「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經費 4,740 萬元，110 年 9 月完工）及「美濃湖排水永安橋改建」（經費 5,400 萬元，於 111 年 1 月完工）等工程。

B.美濃湖排水無名橋拆除

經費 294 萬 3,523 元，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完工。

C.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K+309～2K+145

現況渠寬 23～67 公尺，計畫拓寬為 31～68 公尺，改善長度約 830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7,400 萬元，本案目前為設計階段，已整合當地民眾及 NGO 團體意見，兩邊水防道路擬採 4 公尺寬辦理規劃，後續提報水利署爭取經費。

D.美濃湖排水泰順橋改建及上游護岸整治 0K+984～1K+308

辦理泰順橋改善及上游護岸整治（長度約 820 公尺，原渠寬 14～18 公尺，拓寬為 24～6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1,700 萬元，目前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已完成，後續俟水利署轉正後辦理發包。

E.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

現況渠寬 8～10 公尺，計畫渠寬為 15 公尺，改善長度約 500 公尺，總經費約 6,800 萬元，於 111 年 8 月完工。

F.高雄市美濃區三洽水滯（蓄）洪池新建工程

改善合和社區排水，新建滯洪池 1 座及抽水機組於汛期時抽排至美濃溪，並規劃設置雨水下水道分流箱涵總長 225 公尺，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G.美濃區美濃排水太平橋下游治理工程

工程經費約為 5,800 萬元，將辦理美濃排水 0K+036～0K+100 渠道拓寬至 15 公尺、增設 5 公尺水防道路、改建太平橋 1 座，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3.永安區永安、永華聚落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

永安區位處沿海低窪地區，短延時降雨強度過大時，若逢大潮，易導致內水排洩不及造成淹水災情。

⑵改善對策

A.自 109 年迄今已陸續完成「永達路排水系統治理工程」（經費 9,400 萬元，110 年 12 月完工）及「永安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2,500 萬元，於 111 年 1 月完工）等工程。

B.北溝排水第二期整治工程

現況渠寬僅約 6～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3 公尺，改善長度約 920 公尺，包含 4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C.北溝排水第三期整治工程

現況渠寬僅約 5～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長度約 1,520 公尺，包含改建 2 座橋梁，經費約 2 億元，已於 110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D.永安區永華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規劃新設矩型箱涵 290 公尺（自永安國小至照顯府止），經費 1,866 萬元，已於 110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E.北溝排水第四之一期整治工程

辦理北溝排水 3K+340～3K+620 拓寬工程，現況渠寬僅約 5～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長度約 280 公尺，經費約 5,000 萬元，已核定列為水利署前瞻水與安全計畫預備工程，俟用地取得後，將趕辦工程發包及施工。

4.岡山潭底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

A.潭底排水因上游大崗山集水區面積廣大，加上潭底社區地勢低窪，造成社區內水不易排出及排水護岸高度不足溢淹而有淹水情形。

B.土庫排水水位高漲時，五甲尾排水等支流無法以重力順利排出，導致嘉興里低窪地區有淹水情事。

⑵改善對策

A.自 109 年迄今已陸續完成「岡山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經費約 2,37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完工）、「潭底抽水站入流改善工程」（經費約 350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工）、「潭底排水增設抽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2,500 萬元，於 109 年 12 月完工）、「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排水應急工程」（經費 1,000 萬元，於 110 年 3 月完工）及「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經費約 8 億 3,600 萬元，於 111 年 1 月完工）等工程。

B.岡山區潭底排水渠道浚深及護岸改善（潭底橋下游至高速公路段）工程

辦理潭底橋改善以增加通水斷面，於高速公路涵洞旁增設抽水機組、加高護岸堤頂 1 公尺（左右岸長度 310 公尺），渠底浚深 0.5 公尺（長度 155 公尺），經費 2,98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5.大社區永宏巷積淹水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

永宏巷部分路段因北側佈設眾多化學運輸管線群無法設置側溝，另上游集水區面積 40 公頃，致降雨時大量地表逕流滙流入排水明溝，再流入永宏巷，導致排水系統斷面不足，使南邊側溝溢淹，造成路面積水。

⑵改善對策

辦理永宏巷既有雨水箱涵上游段延伸至興工路，新設雨水箱涵長度約 155 公尺，經費約 882 萬元，於 110 年 10 月完工。

6.仁武鳥松地區排水系統整治

⑴淹水原因

仁武區曹公新圳下游沿岸，因後勁溪八涳橋附近及其下游部分渠道尚未整治形成通水瓶頸，曹公新圳於 107 年 0828 豪雨產生溢堤現象，同時市區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⑵改善對策

A.自 109 年迄今已陸續完成「後勁溪 9K+550 處右岸瓶頸拓寬工程」（經費 1,024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工）、「後勁溪 9K+375 處左岸既有土堤興建擋土牆工程」（經費 4,856 萬元，於 110 年 9 月完工

）、「八涇橋橋梁下方渠底挖濬並增設橋臺保護工程」（經費約 3,000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及「澄觀路 1588 巷易淹水地區增設抽水機組及抽水井工程」（經費約 1,050 萬元，於 111 年 1 月完工）等工程。

B.台塑仁武工業區段，由原渠寬 30～38 公尺拓寬至 40 公尺，經濟部水利署分二標補助，總工程費 3 億 3,400 萬元，第一標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第二標於 111 年 7 月完工。

C.中山高速公路橋改建，現況跨距 43 公尺，橋下方護岸寬度 37 公尺，計畫渠寬 40 公尺，橋梁亦配合拓寬，總工程費約 6.5 億元，本案由高公局辦理，已於 110 年 12 月發包，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工。

D.仁武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左岸，現況渠寬 28 公尺，計畫拓寬為 40 公尺，總工程費為 1.22 億元，已完成用地取得及完成發包。因本工區位於高鐵禁限建範圍內，施工計畫書已送大地技師公會及鐵道局審查中，於 111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底前完工。

E.部分瓶頸段尚未完全改善前，針對 828 豪雨後勁溪排水上游仁武地區溢淹問題，已先完成曹公新圳排水護岸高度不足部份（八涇橋上游至仁勇橋）之改善工程。

7.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路口積淹水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

A.本區域之地勢相對較低窪，且鳳仁路東側都市計畫區原作為農業區使用，但目前已大多開闢為工廠，導致地表逕流增加，現有排水系統無法負荷造成。

B.本區域之降雨逕流主要排入澄觀路上之 C2 雨水幹線箱涵，由於曹公新圳水位高漲時所產生的迴水現象，使得 C2 雨水幹線箱涵呈現滿水狀況，以致本區域之降雨逕流無法有效快速排入至 C2 雨水幹線箱涵。

⑵改善對策

A.109 年 7 月完成「鳳仁路排水改善工程」，將鳳仁路東側砂石場及台糖土地部分逕流北排至獅龍溪，以減少鳳仁路與澄觀路側溝系統負荷。

B.已向營建署爭取前瞻計畫 1,000 萬元補助，辦理鳳仁、澄觀路口路面墊高工程，於 111 年 6 月完工。

C.為減少灣內四巷地表逕流水影響，編列經費 1,760 萬元辦理該區分流工程，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8.大寮區排水積淹水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

內坑路歡喜鎮大樓周邊、大寮區 88 快速道路下之 188 線內坑路沿線淹水災情較嚴重。尤其歡喜大樓南側地勢低窪，北側山坡地部分開發為墓地，導致豪大雨時山坡地逕流量過大及下游拷潭排水外水位過高，加上內坑路洩水孔無法有效截流，以致既有排水系統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情形。

⑵改善對策

A.自 109 年迄今已陸續完成「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040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成）、「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改善工程」（經費約 1,623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成）及「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2,900 萬元，於 109 年 9 月完成）等工程。

B.拷潭排水整治（拷潭橋至保福宮前）

排水現況寬為 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改善長度 1,170 公尺，含 2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1 億 9,000 萬元（含用地費 0.35 億元），已於 110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C.拷潭排水整治（保福宮前至歡喜鎮大樓）

排水現況寬為 5 公尺，計畫拓寬為 10 公尺，長度 1,922 公尺，含 2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2 億 3,000 萬元（含用地費 0.35 億元），已於 110 年 10 月開工，鎮潭橋瓶頸段於 111 年 4 月底前完成河道拓寬及橋樑改建，整體工程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D.新厝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新厝路新建雨水下水道（長度 397 公尺）及南側人行道旁收納溝（長度 271 公尺），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E.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歡喜大樓及南聖宮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為改善鎮潭路既有排水局部逆坡情形及周邊排水瓶頸段，改建既有箱涵約 100 公尺，經費約 1,0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F.林園區港子埔排水 0K+648～0K+683 護岸拓寬應急工程

改善護岸 31.3 公尺及橋樑一座，預計 112 年 2 月完工。

9.愛河流域排水系統整治

⑴愛河流域淹水問題與愛河主流水位有密切關係，目前辦理愛河流域規劃檢討，初步方案如下：

A.中游段渠道拓寬

利用愛河中游段水利用地、園道用地及公園用地，拓寬渠道 10 至

20 公尺，並於無名橋、龍心橋及博愛橋等愛河左岸處增加通水箱涵，以增加通水面積。

B.如無法辦理橋梁改建或拓寬，則就護岸高度不足處進行護岸加高，以提升保護標準。

⑵本案可使愛河主河道通水能力增加，降低愛河主流水位，以容納周邊下水道系統排入之水體及周遭逕流，改善市區淹水問題。

⑶規劃報告已於 109 年 12 月核定，111 年 7 月 13 日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劃設作業，目前修正愛河中游段改善計畫內容，完成後，提送水利署審查及辦理用地範圍線公告，並同步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工程。

10.楠梓右昌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

右昌地區中泰街、元帥廟周邊，因地勢局部低窪，地表逕流流往該處匯集，豪大雨時後勁溪水位高漲，使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⑵改善對策

A.自 109 年迄今已陸續完成「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經費 2,73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完工）、「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經費 1,250 萬元，於 109 年 4 月完成）、「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400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工）、「右昌、美昌抽水站改善工程」（經費 2,000 萬元，於 110 年 4 月完工）、「楠梓區壽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2,516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271 萬元，於 111 年 6 月完工）、「右昌站新增重力閘門」（經費 93 萬元，於 111 年 4 月完工）及建置「美昌站撈污機以改善入流渠道提升排洪效能」（經費 193 萬元，於 111 年 4 月完工）等工程。

B.楠梓區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

為改善右昌地區台 17 線以西一帶積淹水情況，增設滯洪池（面積約 4.5 公頃，最大滯洪量 9.7 萬立方公尺），可分流部分廣昌排水流量，減其負擔，經費約 9,000 萬元，已於 111 年 9 月開工，預定 112 年 10 月完工。

C.楠梓區援中路抽水站工程

設置 2 台抽水機（各 1.5CMS 抽水量），改善藍田路以南及德中路以西之區域，提升低窪地區排水效率，經費約 3,500 萬元，於 111

年 2 月開工，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D.楠梓區智昌街（久昌街至美昌街）側溝改建工程

遇強降雨時，既有排水溝過小且水流不順，計劃擴大斷面尺寸（W*H=0.5 公尺*0.45 公尺）並直接銜接至美昌街箱涵，長度約 88 公尺，經費 250 萬元，預計於 112 年 2 月開工，同年 5 月完工。

㈣改善各區易淹水點

易淹水點積水原因已調查完成，自 107 年起即投入經費並爭取營建署補助，逐步辦理改善，期能逐漸降低市區積淹水風險。

109 至 111 年已完成路竹區金平路、大樹區瓦厝街、仁武區大正路等 28 項工程，112 年計畫以抽水站興建及設備更新，辦理易淹水點改善，預計辦理工程如下：

1.湖內區大湖地區 L 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

本案可提高湖內區田尾里及大湖里地區防洪安全，計劃辦理（工程內容）雨水下水道共計約 1,095m，新建抽水站體，裝設 2 組 2.5cms 豎軸式抽水機組，發包經費 2 億 3,850 萬元，預計 112 年 2 月開工，113 年 8 月 31 日完工。

2.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

本案可提高梓官區潭子底地區防洪安全，計劃興建抽水站體 1 座，抽水機 2 台，共計 6cms，經費 1 億 2,000 萬元，預計 112 年 6 月開工，113 年 12 月完工。

3.鹽埕區北斗抽水站與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本案可減輕七賢抽水站負荷，依高低地分流概念將集水區重新劃分，並新建北斗抽水站（增加 6CMS 抽水量，另有 2CMS 備援機組），可與七賢抽水站聯合操作、相互支援，同時興建建國四路與北斗街引流箱涵，提升七賢路、興華街一帶排水效能，總經費 1 億 9,500 萬元。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9 月完工。

4.潭底小抽水站設備更新

本案可提高岡山地區防洪安全，將潭底小抽水站既有抽水量從 9CMS 提升至 15CMS 以提高潭底地區防洪標準，總工程經費 4,950 萬元，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5.抽水站設備及抽水機機組更新計畫

⑴辦理五甲尾抽水站設施更新改善應急工程、海成、永達及潭底抽水站設施更新改善應急工程，共計 7,750 萬元，以強化抽水站防洪能力及確保各防洪設施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維持發揮最大效能，均於 111 年 6

月完工。

⑵ 111 年編列經費 4,500 萬元，已完成 6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發包、岡山區潭底排水渠道浚深及護岸改善（潭底橋下游至高速公路段），工程後續擴充均已於 111 年完工，另高雄市各抽水站防汛設施更新工程部分，預計於 112 年 4 月完工。

⑶ 112 及 113 年合計編列經費 4,450 萬元，辦理既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油槽改善等工程，包括各抽水站內油槽依消防及環保法規改善，另鹽埕、旗津、玉庫及岡山等區防汛機電設備更新，以強化抽水站防洪能力及確保各防洪設施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維持發揮最大效能，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完工。

六、落實民生建設與城市行銷

㈠道路、橋梁開闢工程

本府積極整合規劃道路橋梁建設，爭取中央補助及改善路網交通，以提高道路交通服務功能，強化生活圈路網之完整性。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執行道路及橋梁工程共 31 件，擇要如下：

1.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⑴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

延續北段工程，北起德民路，南至中海路，長約 1,800 公尺，屬 5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以及中海路配合拓寬銜接至軍校路，中海路屬 45 公尺、長約 590 公尺，總經費 8 億 9,385 萬元，規劃設計中。

⑵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岡山區岡山北路至育才路止，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510 公尺，總經費約 3,161.1 萬元，110 年 5 月 3 日開工，111 年 8 月 10 日完工。

⑶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位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自大漢路往東約 485 公尺銜接 12 公尺寬民智街，總經費 1 億 2,462.9 萬元，110 年 9 月 30 日開工，11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⑷六龜區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

新開路高 133 線，里程 3K+800～4K+250 規劃橋梁，跨度配置為 60m+90m+60m，橋寬為 8.5m，淨寬為 7.5m，橋總長 210m，主跨長 90m，採懸臂工法施工，為單孔箱型梁，總經費 7 億 3,320 萬元，辦理發包作業中。

⑸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由鳳仁路起至成功路（7-11）止，現寬約 6～13 公尺，長約 973 公尺，都內部分約 933 公尺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都外部分約 4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186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⑹林園北汕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上，長約 88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20 公尺，現寬約 11 公尺。配合水利局箱涵設置長，先行施作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約 485 公尺長，以改善本路段淹水相關問題，總經費 1 億 513 萬元，111 年 12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 月完工。

2.前瞻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鳳山區過埤路北側車道改善工程改善位置為過埤路（50m 計畫道路）北側機慢車道，範圍自過勇路往西至鳳頂路止，長度約 380 公尺，預計利用北側綠地及學校用地將現有 7 公尺寬道路改善至 12 公尺（含人行道），總經費約為 2,470 萬元，目前設計中。

3.前瞻計畫－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工程

大寮區市道 188（10K+020～10K+560）北側拓寬工程，變更和發產業園區南側部分公共設施用地為 5 公尺寬道路用地，並為利進出配合調整與台 29 轉角為半徑 10 公尺，總長約 670 公尺，總經費 2,400 萬元，111 年 8 月 23 日完工。

4.中油補助工程－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至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0 萬元，111 年 12 月 2 日完工。

5.其他重要道路工程

⑴梓官區進學路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進學路往北開闢至信安街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265 公尺，總經費 1 億 2,180 萬元，111 年 12 月開放通行。

⑵鳳山區中崙路西段改善工程

自五甲一路至南北向中崙路長約 380 公尺，利用現有水利溝寬度約 2～2.5 公尺加蓋作道路使用，改善後可拓寬至 8～9 公尺寬。總經費 1,479 萬元，111 年 10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

⑶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增設道路工程

經濟部委辦，大林蒲遷村作業期程依地政局辦理安置地配地街廓新闢道路共計 23 條，其中 15 公尺寬道路 1 條、10 公尺寬道路 19 條、8 公尺寬道路 3 條（仍視政策調整），總經費 36,000 萬元，配合經濟部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報編期程辦理規劃設計。

⑷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委辦，改善範圍為台 17 線路口至丹山一路路口，長約 350 公尺，透過縮減分隔綠帶方式拓寬現有道路，總經費 4,000 萬元，配合大林浦遷村及國道 7 號期程辦理規劃設計。

⑸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由博愛路打通至新德路，長約 210 公尺、寬 20 公尺道路。橋梁：龍德新路向東跨愛河至河堤南路橋梁，採鋼橋形式，長度約 190 公尺（橋梁 70 公尺、引道 120 公尺），總經費 3 億 1,000 萬元，111 年 10 年 7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

⑹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專用道開闢工程

西起台機路、大業北路、中鋼路、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至沿海四路止長約 8,376 公尺道路，總經費 14 億 343 萬元，第四標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決標，另第 1～3 標辦理發包作業中。

⑺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4 公尺。自左營大路起 60 公尺土地徵收於 90 年 6 月發放補償完畢，總經費 6,538 萬元，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工。

6.橋梁工程

⑴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工程

位於鳳山區頂庄公辦市地重劃及中崙牛寮區段徵收間，跨越鳳山溪，橋梁寬 15 公尺，長約 58 公尺，總經費 1 億 1,692 萬元，112 年 1 月 10 日舉辦通車典禮。

⑵阿蓮區中路橋減墩工程

位於本市阿蓮區與台南市歸仁區交界，現況橋梁寬約 4.6 公尺，長約 156 公尺，目前採橋墩減少並增加通水斷面方向進行規劃設計，所需工程費約 3,600 萬元，將俟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二仁溪整治計畫後，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後發包施工。

⑶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前鎮區及鳳山區交界處，跨越前鎮河，連結前鎮區鎮中路（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與鳳山區五甲三路（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現寬約 20 公尺），現有橋長約 51.4 公尺，寬約 21.6 公尺，預計拓寬為 25 公尺，總經費 4 億 1,384 萬元，111 年 5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⑷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工程

位於梓官區中正路，跨越典寶溪至楠梓區，橋長約 100 公尺，寬 21 公尺，總經費 1 億 6,914 萬元，111 年 9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

⑸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彌陀區舊港路（高 21 線），屬都市計畫區外，橋現寬約 8 公尺，預計施作橋寬 12 公尺、長 140 公尺，總經費 2 億 2,222 萬元，111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⑹路竹區華正橋掏空下陷重建工程

華正橋位屬都市計畫區外，110 年 7、8 月豪雨沖刷，造成橋台坍滑傾斜，列為危橋，現況已無法供通行（原橋梁寬度約 5 公尺、長度約 10 公尺）。本案由養工處委託代辦，總經費 543.4 萬元，111 年 9 月 7 日決標，於 112 年 1 月 31 日開工。

⑺鼓山區九如橋新建工程

原橋長 624 公尺、寬 20 公尺，銜接三民區中都及鼓山區內惟地區，經鑑定橋梁破損狀況已達 U3 等級，建議整體重建。未來九如陸橋拆除後，將於九如陸橋原地重建跨愛河之新橋，改建後的九如橋長約 70 公尺、寬約 30 公尺，原橋梁引道則依都市計畫恢復為平面道路，翠華路以西路寬 50 公尺，同盟三路以東路寬 30 公尺，全段配合前後段道路調整路型進行銜接。112 年 1 月 4 日獲得內政部同意補助改建總經費 4.6 億元（中央款 3.6 億元，地方自籌 1 億元），另拆除經費由交通部補助 9,000 萬元。本案預計 112 年辦理規劃設計，113 年動工。

㈡本市節能（智能）LED 路燈

1.本市轄內約 24 萬餘盞路燈皆已採用經濟部能源局規範之節能 LED 路燈，大幅度改善本市道路照明並保障用路人安全外，亦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電費較 108 年 22 萬餘盞路燈中僅 9 萬盞 LED 路燈時，節省約 1 億 2,000 萬元，碳排放量減少 3.7 萬噸/年等，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2.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成立路燈監控戰情中心，透過路燈 E 化系統建置路燈數位資料庫，也開發出工班維修軌跡追蹤、修繕過程雲端紀錄、故障熱區警示等功能，同時結合 GIS 地理資訊定位，呈現可視化的監控戰略地圖，藉由資訊與通信科技（ICT）讓路燈管理的效能大幅提升。

3.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改善工程（供給管線及智慧路燈工程），於前鎮漁港建置 250 餘盞多功能智慧路燈，除有路燈故障自動通報功能外，還可提供如交通局 AI 影像辨識等智能設備架設，未來 5G 系統的微型發射器（Small Cell）也可附掛於智

慧燈桿上。

4.為提升鼓山區濱海一、二路及臨海一路夜間照明度、加強用路安全，汰換原有 42 盞燈具，升級照明效果較好之路燈，已於 111 年 10 月底改善完成。

㈢共融式與特色公園

1.111 年增加投入 10.76 億元、增設 34 處特色公園，已完成之特色公園遊戲場有鳳山區五甲國宅公 6 公園、前鎮區籬仔內公園、大寮運動園區、湖內區公 3 公園、鳳山區自強公園、橋頭區一品公園、梓官區信蚵公園、路竹區路竹公園、彌陀區彌陀公園、鹽埕區府北公園、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公 12 公園（機器人主題公園）、前鎮區時代公園、岡山區和平公園、小港區小港一號公園、小港區坪鳳公園等。

2.引進共融式遊戲場及納入公民參與機制的概念，公民參與是展現城市進步的重要一環，市府持續推動公民參與公園規劃，111 年 1 至 12 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已辦理 23 座公園遊戲場之公民參與相關活動，包括說明會、座談會或工作坊等，計達 42 場次，公園規劃朝友善安全空間設計，並邀請民眾、專家學者及相關議題團體（包括兒童及少福、婦女團體等）進行溝通，以達設置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公園及遊戲場。

3.公園設計選植在地性、原生樹種，以複層式植栽提高綠覆面積，串連水域濕地營造生物棲地，維持都市生態平衡、調節氣候，展現山河海環抱的高雄特色景觀。

㈣強化路平 SOP

1.落實道路施工標準化，持續精進路平作為

預先整合管線挖埋及孔蓋下地，避免道路重複挖掘。道路施工皆依頒布的「瀝青混凝土刨鋪作業手冊」訂定之程序及標準，另從料廠出料到現場施工，採取全程錄影，並將現場影像回傳至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透過三方智慧監控，確保瀝青材料從出場到施工皆遵循標準作業程序，方能維持道路品質如一。不定期召開「路平精進會議」，透過更新瀝青混凝土刨鋪作業手冊、道路掏空事件預防應變機制及訂定管線配合道路平整推動優化中、長程計畫，持續精進路平作為。

2.重載道路對策

高雄市毗鄰港區及各類工業區，如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的聯外幹道每日即有超過 37,000 輛重車及大型貨櫃車輛進出，重要幹道除平時交通聯繫使用外，更兼具高運量運輸用途，造成路面加速損壞，為改善路面及對抗重車輾壓，在設計階段時，運用科學的調查方法 DCP（動態圓錐貫入

試驗），取得道路常發生破壞之軟弱基底位置與深度，進行基底改良；在鋪面材料選擇上，採用抗壓及耐磨轉爐石與高黏滯度改質瀝青，組成抗車轍耐久之優質鋪面材料。

3.科技導入－「養護資訊管理系統－巡查監控」

本系統可供查詢道路巡查包商之即時巡查位置及歷史巡查軌跡，並提供匯出 KML 檔。利用 AI 智能化道路巡查，推動道路缺陷自動偵測，導入視覺辨識科技輔助道路巡查作業，透過巡查車錄製影像並由 AI 判斷坑洞分布，快速、精確及有系統地將巡查資料數據化，迅速掌握道路現況，進行路面養護及改善。

4.路平注重區域平衡，推動「高高平」

為讓全市市民均能感受路平政策推動的成果，市府注重區域平衡發展，也就是原市及原縣道路品質達到一致，將持續挹注經費改善原縣損壞路面，提升地方競爭力。

111 年 1 至 12 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完成 894 條，約 330 萬平方公尺全市重要道路改善，茲表列例舉各區改善路段如下：

| 行政區 | 路段 |
|---|---|
| 甲仙區 | 高 130 線（5K+970 至 7K+900） |
| 六龜區 | 天台山（台 27 甲線至區公所防災站） |
| 杉林區 | 高 129 線（13K+892 至 14K+439） |
| 美濃區 | 成功路（市道 181 線至中正路一段） |
| 內門區 | 高 121 線（5K+889～7K+435） |
| 旗山區 | 興中路（樹人路至延平二路） |
| 茄萣區 | 正順北路雙向快車道（正順東路至崎漏路） |
| 湖內區 | 福安路 |
| 路竹區 | 新民路（新民路 203 巷至中山高路科聯絡道） |
| 阿蓮區 | 高 12 線（1K+400 至 2K+300，西側車道） |
| 田寮區 | 高 40 線（3K+350 至 6K+230） |
| 永安區 | 永安路 |
| 岡山區 | 河堤路一段（聖森路至河堤路一段 260 巷） |
| 燕巢區 | 角宿路 |
| 彌陀區 | 漁港路 |
| 梓官區 | 漁港一路（港七街至通港路往南至路底） |
| 橋頭區 | 公園路（隆豐路至省道台 1 線） |

| 行政區 | 路段 |
|---|---|
| 楠梓區 | 德民路（230 號至 356 號） |
| 左營區 | 海富路（德天街至海平路） |
| 大社區 | 民族路（中正路至民族路 37 號） |
| 仁武區 | 鳳仁路（永宏巷至興西路，北向） |
| 鳥松區 | 華美路 |
| 大樹區 | 大樹路（長春路至新吉橋） |
| 鼓山區 | 明誠三路（中華路至博愛二路） |
| 鹽埕區 | 大智路（五福路至大仁路段） |
| 三民區 | 大順二路（建工路至民族一路） |
| 前金區 | 成功一路（五福三路至六合二路） |
| 新興區 | 中正三路（復興一路至民族二路） |
| 苓雅區 | 海邊路（成功一路至苓安路） |
| 鳳山區 | 文龍東路（鳳山園藝試驗所至北賢街） |
| 前鎮區 | 新生路（擴建路至漁港路） |
| 小港區 | 漢民路（新豐街至大鵬路） |
| 旗津區 | 旗津二路（敦和街至中洲二路） |
| 大寮區 | 光華路（台 25 至光明路） |
| 林園區 | 中芸三路（台 17 至石化三路） |

5.為強化道路挖掘管理作為，協調整合道路挖掘案件，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期程，整合建築案件、計畫型案件及零星道路挖掘施工，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減少道路挖掘」、「確保施工品質」、「預防災害應變」的目標。

⑴本市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年約 12,000 件，自 110 年開始每年以減少道路挖掘數 5%為目標，並且精進建案聯挖整合。為減少道路挖掘，落實道路挖掘案件審核機制，嚴格控管挖掘案件申請，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挖掘路證核發 5,275 件，違反道路挖掘規定件數 82 件，裁罰金額共計 232 萬元。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召開 1 次定期性「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113 條道路刨鋪挖掘，另不定期性配合本府道路刨鋪召開臨時會議。

⑶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協調 2,148 件建案聯合挖掘，減少挖掘面積

約 14,402 平方公尺及減少重複刨鋪面積約 72,155 平方公尺，並轉為挖掘管理基金收入 3,479 萬 5,980 元，運用於挖掘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竣工品質及管線竣工圖資查測。

⑷依據「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每月列入指定抽驗案件總計約 30 件，由挖管中心會同 TAF 實驗室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路面品質。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抽驗 308 件，不合格 7 件，均依規定要求現場改善並予裁罰。

⑸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人手孔蓋數量，要求孔蓋齊平或下地減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4,957 座，孔蓋與路面齊平 3,275 座。

⑹ 111 年纜線下地已達到 2 公里的效益，順利完成鳳山區南京路及鳥松區澄湖路等 8 個路段，共拔除 51 支電桿。

㈤加速社會住宅興辦

本府自辦之苓雅區機 11 社會社宅（245 戶）已於 111 年 11 月月 29 日完工，三民區新都社會住宅（114 戶）、岡山社會住宅（625 戶）、大寮社會住宅（382 戶）、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634 戶）統包工程均已發包並興建中。

本市社會住宅政策擴大至以 15,000 戶為總量目標，並協調中央國家住都中心一同興建，自 110 年啟動工程發包，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已完成 7,910 戶社宅工程決標，其中，已有 7,009 戶開工動土，預期 3 至 4 年可完工啟用，讓年輕民眾有安心優質的居住環境。

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開辦第 3 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計畫戶數 1,000 戶，預計執行至 112 年 5 月底。截至 112 年 1 月底已成功媒合 930 戶，執行率已達 93%，以民間空餘屋轉作社會住宅，滿足經濟及社會弱勢民眾租屋需求，落實居住正義。

㈥開辦增額租金補貼

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市府運用囤房稅增加之稅收，並配合內政部 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辦理「高雄市增額租金補貼」，針對家庭所得條件符合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至 3.5 倍（43,258 元至 50,467 元）有租屋需求者，給予增額租金補貼，以減輕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育兒家庭及弱勢戶等之租屋負擔，本市 111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踴躍，經審查合格，最受民眾青睞的「租金補貼」合計有 36,690 戶（內政部 300 億元及高雄增額租金補貼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842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77 戶，共計 37,609 戶受惠。

㈦土地開發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⑴第 6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2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特貿用地污染場址依照中油提送核定改善計畫，全區預定於 114 年 12 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⑵第 88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總面積約 11.21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0 年 5 月 4 日完工，110 年 10 月 5 日驗收合格。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完成全區土地點交作業。

⑶第 9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1 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續俟工程完竣再行通知地主辦理點交。第 90 期（其餘部分）、94 期及 95 期重劃區則併同設計及發包，110 年 2 月 1 日開工，刻正辦理工程施工。

⑷第 94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 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私有土地點交完竣。

⑸第 95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 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已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俟地上物拆遷及工程完工後，陸續辦理土地點交。（拉瓦克部落與本府進行訴訟中，依本府政策，訴訟期間拉瓦克地上物暫不予處理）

2.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 公頃。區內園道工程委由本府工務局辦理，私有土地及抵費地已完成點交，餘公有土地陸續辦理點交。

3.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 公頃。有關台糖公司在地下掩埋廢棄物未清除前，不同意土地分配結果乙案，

刻正由台糖公司、環保局、都發局研議變更都市計畫方案中。

4.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109 年 2 月 19 日開工，工期 794 工作天，目前已完成第一、二期工區施工。110 年 9 月 27 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11 年 4 月 19 日辦竣重劃後土地登記。於 111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5.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 7.98 公頃。110 年 8 月 20 日竣工，111 年 3 月 30 日驗收合格。剩約 140 公尺長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因陳宅牴觸致無法施作。土地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尚餘 2 案仍在處理中，已完成 92 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6.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本區重劃後可建築用地已於 112 年 1 月全數完成點交。

7.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湖 A 區）

依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辦理，總面積約 36.11 公頃。本區因需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需調整配置，刻進行檢討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8.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針對無異議之土地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先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已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12 年 1 月底，已完成 43 筆土地點交。

9.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0 年 9 月 27 日開工，目前辦理土地分配、工程施工及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10.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5 公頃。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細部設計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核定，重劃工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開工，刻正辦理工程施工。

11.第 98 期鳥松商 12 市地重劃區（鳥松區鄰里中心商業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8 公頃。目前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工程採購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決標。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

12.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土地，緊鄰新上國小東側，總面積約 3.09 公頃。110 年 1 月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公告期間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至本年度餘 1 案仍在處理中，並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1 月 14 日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無分配異議土地之權利變更登記作業，本重劃區重劃後共 32 筆土地，截至 112 年 1 月底已點交 30 筆，尚有 1 筆異議土地及 1 筆抵費地未辦理點交。

13.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85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開工，刻正辦理工程施工、地價查估及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14.第 101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仁新段）

本重劃區總面積 1.33 公頃。110 年 5 月 3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10 年 11 月 30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重劃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開工，目前辦理區內假設工程及側溝作業。

15.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致遠村）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5.90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開工，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及工程施工。

16.第 103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 1）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30 公頃。內政部於 111 年 8 月 4 日函復重劃計畫書內容，經審核尚符合相關規定。另市府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本重劃區之重劃計畫書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報內政部核定。

17.第 104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市 3 及公（兒）5）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60 公頃。110 年 6 月 23 日勘定重劃範圍，110 年 8 月 25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反對重劃並有向市府申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後續視情況再行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辦理後續。

18.第 10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公用 2、市 33 及市 36）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88 公頃。111 年 2 月 17 日勘定重劃範圍，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刻正簽報內政部審議。

19.第 10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 6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72 公頃。111 年 4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111 年 7 月 25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經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府市地重劃

及區段徵收會第 30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報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中。

20.第 107 期市地重劃區（龍德新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76 公頃。111 年 10 月 12 日勘定重劃範圍，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辦理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作業。

21.燕巢附 3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8.78 公頃。111 年 4 月 29 日勘定重劃範圍，111 年 5 月 27 日辦理抵充地會勘，刻正辦理意願調查前置作業。

22.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1 個地段，總面積約 96.41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市都委會第 99 次大會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目前刻正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意願問卷調查作業中，俟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後，再向內政部土徵小組報告其公益性、必要性。

23.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5 公頃。本案刻正辦理軍備局公有土地作價作業，截至 112 年 1 月止，已撥付軍備局作價款約 202.37 億，佔軍備局總作價金額約 57.76%，已移轉土地面積佔軍備局土地總面積約 58.77%。本區段徵收區擬分為 3 期分期分區開發，第 1 區軍方廠房預定於 112 年 5 月騰空完成，第 2、3 區預定於 113 年 2 月騰空完成。控制場址解列議題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會研議，分 3 區進行並以公共設施用地優先解列。

24.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

本案需地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受託代辦行政作業，其範圍位於岡山區、橋頭區及燕巢區交界土地，東以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高速鐵路為界、南鄰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西至 30 米計畫道路臨接中崎社區、北至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滾水社區為界，總面積約為 352.44 公頃。經內政部 110 年 9 月 24 日核准區段徵收，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3 日公告徵收，已完成全區私有土地囑託登記予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5 月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竣工廠安置配售

作業。11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召開 5 場次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說明會，7 月 13 日完成 A 分配區（科學園區部分）抽籤及配地作業，而 B 分配區（科學園區以外地區）於 9 月 20 日完成第一階段配地，第二階段則於 12 月 7 日完成第一次配地作業，尚有剩餘權利價值者，將擇期辦理第二次配地作業。

25.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

本區總面積約為 1.51 公頃。位於本市鹽埕區府北路城中城大樓原址，及前金區河南二路、市中一路與賢中街所圍範圍－七賢國中舊址（東側）。本案經內政部 111 年 7 月 6 日核准徵收在案。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公告區段徵收計畫，公告期間無人申領抵價地，111 年 8 月 16 日起辦理區段徵收發價作業。區段徵收區內賢中街拓寬工程於 111 年 8 月 29 日開工，工期 100 日曆天，期間於 111 年 11 月 6 日停工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復工，現正辦理道路及交通工程等工項施工。

26.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2.69 億元。

㈧發展新型運動產業

1.整合辦理新興水域活動

為落實市府「還河於民」政策，110 年起整合行銷辦理重型帆船、SUP 及龍舟賽等多元水域活動，創造「海洋派對」水域運動品牌，如「2022 高雄 SUP 立式划槳邀請賽」及「2022 高雄城市盃全國龍舟錦標賽」等活動，打造愛河為水域運動聖地，提升本市為親水的健康活力城市。

2.輔導協助運動場館業

盤整民間運動場館業，落實查核及輔導，提升民間業者定型化契約完善性及運動設施安全性，提供民眾安全運動環境，促進整體運動場館業發展。

3.推動電競產業發展

以培育選手、蓬勃賽事與活動及提升整體產值為核心策略，期以舉行各類賽事、辦理會展或活動等，擴散帶動電競相關軟硬體、活動策劃、行銷、傳播媒體等各行業於本市投入，串聯產官學加值運用導入，從而豐富活絡本市電競產業價值鏈，帶動本市電競產業蓬勃發展，打造高雄電競運動城市品牌。

㈨廣設運動中心、營造友善運動環境

1.設置運動中心

⑴本府依據本市各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土地條件、市場需求、財源等綜整評估，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規劃運動中心。運發局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 14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4 座，包括岡山、楠梓、美濃、三民、鳳山、左營、鼓山、鹽埕、前金、苓雅、前鎮、大寮、小港及路竹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超過 200 萬人。現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等運動中心陸續啟用營運，其餘運動中心將於 112 年上半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民多元運動健身需求。未來也將逐步擴及其他行政區設置，讓市民就近運動，強化體力以提升城市競爭力。

⑵本市運動中心規劃設置策略及內容

A.營運鳳山運動園區、提供完善運動服務

111 年完成鳳山運動園區全區工程，園區內所有設施包括運動場、運動中心、游泳池、羽球館、網球場、溜冰場及體育館等，提供民眾可從事運動種類超過 10 種，亦可辦理大型賽事提供民眾入場觀賞，開創本市運動中心先河。

B.活化公有空間再利用

a.110 年整建中正技擊館改造成為苓雅運動中心。

b.左營運動中心設置於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設施包含銀髮健康俱樂部、健身房、瑜珈教室、有氧教室、桌球室等。

c.另於中山國小舊校區空間規劃設置運動中心，設施包含健身房、韻律瑜珈教室、羽球場、戶外籃球場等；已於 112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d.利用岡山文化中心園區空間新建岡山運動中心，設施包含健身房、韻律瑜珈教室、綜合球場、游泳池等；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C.爭取體育署補助興建全民運動館

a.高雄市楠仔坑運動中心

既有楠梓運動園區游泳池整建 1 座新式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完工。

b.高雄市三民運動中心

既有陽明溜冰場拆除新建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已於 111 年 7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c.高雄市小港運動中心

小港森林公園內新建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4 億 6,000 萬元，已於 111 年 8 月完成工程決標，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D.開放校園空間

盤點多區學校空間規劃為健身房、韻律教室等，結合校內綜合球場或羽球場、游泳池等體育設施，整體委外民間業者經營，提高使用效率及節省經費。

目前已辦理 4 校運動中心整修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包括前鎮運動中心（瑞祥高中體育館）已於 111 年 9 月完工；鹽埕運動中心（鹽埕國中體育館）已於 111 年 11 月完工；美濃運動中心（美濃國中體育館）已於 111 年 9 月完工，10 月 24 日開幕，10 月 27 日對外開放使用；前金運動中心（前金國小活動中心）已於 111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

另路竹區（路竹高中體育館）規劃整修既有體育館暨新建 2 層樓運動中心，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發包作業，預計 112 年 2 月勞務案決標、8 月完成細部設計、114 年 7 月完工。

至於大專院校部分，現以輔英科技大學既有運動場域設施冠名大寮運動中心提供服務，設施包含健身房、各類球場、游泳池等，並開設運動課程及辦理專案活動。

E.捷運共構聯合開發及社會住宅合建

本府將規劃延伸、新設之捷運沿線路網進行聯合開發，由運動發展局、捷運局積極評估規劃；另結合都市發展局新建社會住宅空間內提供多元公共服務，運動中心即為其中一環。

2.營造友善運動環境

⑴為改善運動環境，本府除編列年度預算外，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體育署已陸續核定中正運動場田徑跑道更新計畫、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及高雄市青埔捷運站下方滑板場整修計畫、林園區戶外網球場、市立運動場館耐震詳評等 5 案計畫，計畫總經費共 1 億 4,911 萬元。其中中正運動場田徑跑道更新、市立運動場館耐震詳評 2 案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高雄市青埔捷運站下方滑板場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於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9 月完工；林園區戶外網球場已於 111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⑵另本府利用中油公司撥付「三輕更新計畫回饋金經費」剩餘款辦理新建林園區簡易壘球場計畫，計畫總經費共 1,2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0 月完工。

3.為鼓勵民眾運動，推動學校開放校園籃球場，並規劃設置學校運動場夜間照明設施，以全面提升夜間可供民眾運動場所數量：

⑴本市鼓山區明華國中新建 1 座半戶外球場

考量北高雄無大型半戶外球場，故擇定交通便利、人潮聚集的明華國中，建置兼具美觀、實用的現代化籃球場，成為本市新地標，預定於 112 年 2 月底前完工。

⑵已完成鳳甲國中等 7 校籃球場設置夜間照明，並於 111 年補助阿蓮國中及陽明國中 2 校增設。

依人口數量、交通便利性及區域平衡等條件，且具備標準場地（長 28 公尺、寬 15 公尺，並配有 305 公分籃球架）之學校籃球場設置夜間照明設備，110 年規劃於新莊高中、楠梓高中、鳳甲國中、正興國中、前金國中、三民家商、後勁國小等 7 校，均已設置完畢；111 年增加補助阿蓮國中及陽明國中 2 校籃球場設置夜間照明設備，提供本市民眾休閒運動處所。

㈩全面提升運動選手照顧、啟動運動發展基金運作

1.完善運動選手訓練輔導機制

⑴健全運動選手培育制度

110 年起首度辦理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由正修科大團隊於 7 月起開始執行，透過導入運動科學輔助，提供選手動作技術整合分析、生理檢測分析、專項運動能力檢測等多項檢測，輔助選手訓練。112 年備戰全國運動會持續進行，計畫追蹤選手訓練情況，提供教練調整參考，提升訓練成效。

⑵擴大建置運動傷害防護體系

除長期與小港醫院合作外，111 年起加入高雄醫學大學醫療體系，整合運動防護與醫療服務資源，建立完整之區域醫療服務網與運動防護輔導網，以完善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照顧。

⑶建立輔導選手退役就業制度

本市運動發展基金自 111 年起運作，已正規劃運動發展基金專案聘請亞奧運等級選手輔導轉任運動教練計畫，傳承選手亞奧運經驗，期盼未來增加本市籍選手站上國際舞台的機會。

2.運動發展基金投入照顧選手、發展產業

本府配合運動發展局成立、推動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業已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本市運動發展基金之用途，主要做為選手培訓、開發本市運動相關商品、各場館設施設備維護、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扶植運動產業等施政財源，後續賡續辦理場館委外活化經營，帶入民間企業投資，使運動發展基金得永續經營並推動本市運動選手培訓及運動產業之發展。

㈤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改善公墓、納骨塔環境設施

⑴ 111 年度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案

於仁武、旗山、旗津、湖內及鳳山區公立納骨塔新增共 2,573 個櫃位，並於旗山、旗津及大樹區公立納骨塔新增 1,164 個神主牌位，於 111 年 3 月 30 日開工，111 年 7 月 1 日完工，並於 111 年 7 月 6 日驗收完成啟用販售。

⑵ 111 年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經費 581 萬 5,000 元，111 年 5 月 13 日開工，施作地點及工項如下：內門第七公墓停車場地坪改善、內門第九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改善、湖內第七公墓庫錢焚燒爐新增、美濃第五公墓道路改善及燕巢深水公墓第 26 區擋土牆改善，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完工。

⑶ 111 年「旗津生命紀念館及旗山區第一納骨堂周邊綠美化工程」

為美化旗山納骨堂及旗津生命紀念館周遭環境，民政局提撥經費 200 萬 4,987 元，於上述二區種植喬木、灌木及草地綠美化工程，111 年 6 月 10 日開工，並於 7 月 28 日完工。

⑷ 111 年「高雄市燕巢區及旗山區樹灑葬區改善工程」

總經費 90 萬元，於燕巢深水璞園樹葬區新設簡易休憩涼亭，並於旗山納骨堂樹葬區圓形步道施作 PC 改善工程，111 年 6 月 10 日開工，並於 7 月 22 日完工。

⑸ 111 年「彌陀區納骨堂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為改善彌陀納骨堂廁周邊設施，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經費 300 萬元，施作廁所汙水處理系統更新、納骨堂後方擋土牆改善、納骨堂前方廣場地磚改善及土地公神像重新油漆工程，111 年 3 月 9 日開工，並於 8 月 22 日完工。

⑹ 111 年「彌陀區納骨堂外牆及室內油漆改善工程」

為改善彌陀納骨堂外牆及室內油漆年久失修老舊剝落，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廠補助經費 360 萬 6,000 元及民政局補助經費 46 萬 6,000 元，施作納骨堂外牆多彩漆及耐候漆改善及納骨堂室內油漆改善工程，於 111 年 9 月 12 日開工，並於 12 月 7 日完工。

2.辦理公墓遷葬

⑴ 112 年「鳳山區拷潭公墓遷葬案」

本案總經費為 3,100 萬元，預計於 3 月底完成查估作業，相關墳墓之後代子孫協查，預計 112 年 4 月底完成，5 月辦理遷葬公告為期 3 個月，公告期間辦理遷葬補償，遷葬作業採購案 7 月招標、8 月底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底完工，11 月驗收付款完畢。

⑵ 112 年「橋頭區第三公墓遷葬案」

本案總經費為 4,156 萬 6 仟元，分為 2 年辦理，112 年經費為 2,156 萬 6 仟元，後續經費於 113 年到位，本案預計 112 年 3 月底完成查估作業，相關墳墓之後代子孫協查，預計 4 月底完成，7 月辦理遷葬公告為期 4 個月，公告期間辦理遷葬補償，遷葬作業採購案 9 月招標、12 月底開工，全案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前驗收付款完畢。

⑶「鳥松第三公墓機廠用地之遷葬案」

本案總經費為 3 億 8,979 萬 5,914 元，墳墓遷葬已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開工，為配合捷運機場用地作業，在無氣候及天然災害等因素影響之前提下，自 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遷葬公告起預估可縮短至 1 年 6 個月，預計於 112 年 9 月完成本案鳥松機廠用地遷葬。

3.賡續推動樹葬、灑葬、海葬等環保自然葬

本市樹葬人數由 99 年之 7 位逐年增加，累計至 112 年 1 月止樹葬人數為 11,234 位，推廣尚具成效，環保自然葬之觀念漸為民眾所接受；本市海葬人數由 90 年之 14 位逐年增加，累計至 112 年 1 月止海葬人數為 771 位，將由民政局殯管處持續辦理推廣環保葬業務，以提供民眾多元選擇。

4.大社分館、橋頭分館增設環金爐 BOT 案

為避免第二殯儀館大社及橋頭分館民眾治喪露天燃燒庫錢造成空污，於大社及橋頭分館設置環保金爐（含庫錢爐及銀紙爐），惟因政府財政負擔，並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規劃進行環保金爐設置 BOT 案。提供民間資金多元投資管道，市府無需負擔設置興建及營運期間成本，節省公帑，並收取地租、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等收益，增加財政運用彈性。110 年 12 月辦理政策公告，111 年 6 月初審完畢、10 月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12 月辦理公聽會、112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20 日公告上網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112 年 3 月辦理甄審、3 月底前簽約，10 月 31 日完工啟用（興建期 6 個月）。

5.旗津環保金爐

為因應地方民意需求並兼顧環保與信仰，將於旗津生命紀念館興建 1 座

環保金爐，本案經費預算為 919 萬 4,000 元，由旗津區公所爭取 110 年港務基金並已編列預算，並委由民政局殯管處代為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監造等採購事宜，目前環保金爐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完成驗收，預計於 112 年開放使用後，可提供旗津當地區民庫錢焚化需求，改善當地露天燃燒情形，兼顧維護鄰近社區環境品質問題。

6.111 年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改善工程

本案由經費為 126 萬 8,266 元，111 年 6 月 15 日開工，7 月 26 日竣工，主要辦理舊有火化場屋頂損壞改善工事。

7.設立全台首座合法寵物樹葬、灑葬專區

⑴燕巢寵物生命園區是由民政局及農業局，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園區內，共同合作興建面積 2,499 平方公尺，一座符合自然環保概念的寵物樹灑葬專區，園區內除設置有骨灰樹葬植存區及骨灰灑葬區外，並設有涼亭、園區意象及追思步道等公共設備，供飼主追思懷想往生寵物的場域。110 年 2 月 3 日市長揭幕正式啟用。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民眾申請共 56 件，其中 8 件為灑葬（5 件原價、3 件優惠），48 件為樹葬（37 件原價、11 件優惠），總收入 23 萬 2 仟元。

⑵未來民政局殯管處除對既有園區維持綠美化工作外更將透過景觀的重塑使殯葬設施達到外觀藝術化、設備環保化及服務人性化，建構零汙染綠色殯葬環境，讓我們市民鍾愛的寵物們有一個更優質的長眠所在。

㈤打造南台灣國際觀光城市

1.觀光推廣與拓展客源

⑴參加各項旅展

A.台北國際夏季旅展

111 年 7 月 15 至 18 日「2022 台北國際夏季旅展」，是全台夏日最大的旅遊盛會，累計吸引破 16 萬人次，較去年成長約 7 成。整體業績超乎預期，各式住宿券、餐券買氣興旺，加上悠遊國旅補助專案加持，成功帶動一波旅遊熱潮。

B.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

7 月 22 至 25 日參加「2022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匯集海內外機構、公私部門三百多個攤位參展，看好後疫情國旅商機，現場紛紛祭出最殺優惠，大搶 50 億元「悠遊團國旅補助」及國人自由行住宿優惠補助等旅遊商機，吸引約 8 萬人次造訪主題館。

C.Taiwan Plus 2022 台灣吉日

9 月 17 至 18 日參加於日本東京都上野恩賜公園噴水廣場前舉行的

「Taiwan Plus 2022 台灣吉日」活動，作為後疫情時期首場實體交流活動，除準備「高雄大好き」觀光行銷影片分享日本民眾外，更提供最新的高雄觀光旅遊資訊及趣味小遊戲、特色贈品與民眾互動，讓大家看到高雄這 3 年來新的觀光意象，冀望日後國境開放，日客旅遊台灣、首選高雄，重新體驗高雄獨特的人情味及熱情，共吸引約略 20 萬參觀人次。

D.ITF 台北國際旅展

11 月 4 至 7 日於台北南港展覽館參加「2022 台北 ITF 國際旅展」，由本府觀光局協同原民會、高雄市觀光協會、高雄捷運公司、高雄市觀光工廠發展協會、智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眷村代表（SOHO 工房）等，共同行銷推廣高雄觀光，吸引約 20 萬人次參訪主題館。

2.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⑴ 2022 高雄旗津振興團體旅遊補助計畫

111 年 3 月 12 日至 12 月底辦理，旅行社組團 30 人（含）以上團體、安排至旗津地區旅遊，即可申請車資補助，每團補助 3,000 元，行程必須安排至少兩個旗津區景點。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262 件申請案，累計引客 9,403 人。

⑵ 2022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6 月辦理，旅行社組團 15 人（含）以上團體、安排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至高雄旅遊，並住宿高雄合法旅宿，即可申請補助一晚住宿費，平日（週日至週四）住宿每團補助 5,000 元，假日（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住宿每團補助 4,000 元，行程必須安排至少兩個高雄景點，其中一個須為本市宗教旅遊景點。截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共有 322 件申請案，累計引客 9,498 人。

⑶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A.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資源，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及田寮月世界景區設立旅服中心，提供國內外旅客更友善之諮詢服務。因受疫情影響，旅服中心 111 年 1 至 12 月提供諮詢服務共計約 21 萬 5,000 人次。

B.111 年 11 月於大社觀音山三角公園新增旅遊諮詢站，並將 2022 台灣燈會奇蘑幻境部分作品移展，創造大社區拍照、打卡新亮點及旅遊諮詢多元化旅遊服務。

C.設置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諮詢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粉絲數已破 9,457 人。

⑷多媒體數位行銷

A.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IG 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相關旅遊訊息，並持續提升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截至 111 年 12 月臉書粉絲團追蹤人數 44 萬 558 人，較去年同時期增加 2 萬 6,876 人；IG 追蹤人數 38,270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340 人。

B.高雄旅遊網改版優化，設置 7 個語言版本（中、英、日、簡中、韓、越、泰），提供可適用旅客持有的多元載具之網頁介面服務（RWD），更提供評價建議、旅遊攻略及景點相關資訊，為推動智慧觀光，除原建置壽山情人觀景台與蓮池潭兩處高解析度觀光即時影像，111 年又增設旗津海岸即時影像直播服務，使觀光局 YouTube 頻道訂閱人數從 111 年 1 月 7,000 人訂閱，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有 15,687 人訂閱，成長 8,687 人次。

⑸高雄美食旅遊專書

邀請知名旅遊作家魚夫合作推出《大高雄時空散策：建築與美食》專書，由魚夫撰稿、繪圖並透過專訪小影片等多元方式呈現，同時發行紙本及電子專書，透過網路、社群平台等媒體通路廣大連結影響力，讓國內外讀者更加認識高雄的城市脈動，以帶動高雄觀光產業發展。該書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正式發行並同步於全台各大誠品、青鳥等書局等線上線下通路販售。

⑹後疫導遊職能加強訓練班

為加強疫情後本市外語導遊更加熟悉高雄觀光景點更新及配合中央相關防疫指引，規劃辦理「後疫導遊職能加強訓練班」，招生至 112 年 2 月底，於 3 月開課訓練，預計招收 40 人（另線上 100 人為限），為迎接國外觀光客做好接待準備。

⑺無人機迎賓表演

為積極推動本市會展觀光，本府觀光局特別規劃無人機迎賓活動，鼓勵國內外合法立案公司、旅行社等公司團體申請，預計可創造本市至少 1.6 億元觀光產值。112 年 1 月迎來首批超過 2 萬人的大型獎勵旅遊團，在亞灣區舉辦大型活動。

⑻美食觀光

A.高雄餐盤發見計畫

本府觀光局推出「Bon Appétit！Kaohsiung 高雄餐盤發見計畫」，以本市 60 間獨具特色的特色餐酒館為主題，提升本市夜間觀光經濟。並加入高雄美食地圖，聯合 KKday、台灣高鐵及旅行社開發特色

遊程商品，Line Taxi 亦提供優惠乘車券，讓民眾來高雄從食、宿及交通都免煩惱，好康優惠全包，享受一趟兼具方便、舒適、視覺及味覺高品味饗宴，活動觸及人數約 200 萬。

B.大港閱冰－冰品市集嘉年華

8 月 6、7 日假哈瑪星新濱駅前，封街辦理冰品嘉年華活動，邀請近百攤特色冰店及餐車共同參與，吸引超過 2 萬人次參加，參與後續活動 60 家店家營收成長近 3 成。

C.高雄鹹酥雞嘉年華

8 月 27、28 日假高雄大遠百追夢廣場辦理全國鹹酥雞嘉年華活動，邀請全台知名近百攤鹹酥雞店家參加，吸引近 7 萬人次參加。店家業績有明顯成長，周邊商圈也連帶受益，例如大遠百營收成長近 3 成，來客數成長 2 成 5。

D.高雄日嚐 366

活動自 7 至 11 月，以 13 種美食主題邀請全國民眾推薦心中的高雄味，活動共收到近 2 萬道高雄美食，最終經由「民眾提名推薦」、「肚肚 dudoo 餐飲系統」提供熱門餐點數據、「GOOGLE 關鍵字」及「網路評價」等大數據交叉比對，再結合 36 位「跨界名人」及「美食專家」專業推薦的美食，淬選出 365 道高雄好味，最後一味是民眾心中最好的高雄味，並將 365 道高雄好味製作成日曆型吃貨聖經，讓民眾能夠日日與美食相伴，一起來高雄呷好料。

E.高雄老味

為推廣高雄老店美食，盤點全市超過百家，開業 50 年以上的美食店家，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共同舉辦「大港老味飄香半世紀」活動，讓令人懷念的好滋味，繼續在新時代流傳下去，結合線上與線下活動行銷宣傳，並提前備戰 2023 米其林指南，把港都令人驕傲的好味道，推向全台及世界各地。

F.高雄夜經濟

12 月結合本市 60 間酒吧店家，推出「高人指點－微醺地圖」，搭配輕軌、捷運沿線交通，規劃設計實體文宣及宣傳影片，後續於本府觀光局社群通路及 60 間合作酒吧共同宣傳推廣，推廣高雄夜間觀光經濟。

3.推動智慧旅遊

⑴推廣套裝旅遊產品

A.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推出高雄好玩卡，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整合

超過 300 家優惠商家，發行超過 16 萬張。且今年規劃新推出以輕軌漫遊為主的「高雄好玩 x TaKao 逛逛卡（打狗逛逛券）」及以亞洲新灣區與港區為主的「高雄好玩 x MeNGo 景點暢遊卡（暢遊券 QR-Code）」等兩大主力產品。在地深耕特色遊程則規劃以夜間景點與夜經濟為主的「高雄越夜越好玩卡套票」；主打海線風情讓旅客沿著北高雄的海岸線，從茄萣一路玩到永安、彌陀至梓官的「北高海線好玩卡」，針對旗津在地遊程規劃的「旗津踩風踏浪趣套票」；歷史、人文、宗教、旅遊購物兼具的「鳳雄旺吉好玩卡套票（鳳山大樹線）」；以東高雄慢活生活為主的「東高山線好玩卡」等新產品，積極搶攻後疫時期觀光商機。

B.針對國內外縣市自由行旅客，與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雄好玩卡及高捷交通套票商品，結合高鐵來回車票 85 折起及輕軌周遊好玩卡內各項各項超值優惠商品/體驗，截至 111 年 12 月已販售超過 1 萬 6 千組。

⑵重點景區人流統計及 5G 科技應用規劃

本府觀光局與廠商合作辦理「111 年度重點景區人流統計及 5G 科技應用規劃案」，以電信大數據方式蒐集人流資訊並提供旅遊人潮警示燈號系統供民眾查詢本府觀光局轄管風景區即時人流、天氣及周遭交通相關資訊，此燈號系統現可查詢景點計 21 處，未來將持續擴充此平台功能，並規劃引進 5G 科技相關應用至景區，提供民眾更方便及更多元的旅遊資訊及體驗。

⑶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串聯景點商業模式計畫

爭取交通部補助之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串聯風景點商業模式推動計畫規劃案，將透過案例分析及需求調查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未來經營管理相關策略研擬，並整合共享運具相關資訊於旅遊人潮警示燈號系統平台，未來將提供更便民的觀光資訊及共享運具相關服務。

4.提升旅宿服務品質

⑴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申設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法申設。截至 111 年 12 月，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共輔導 66 家民宿合法設立，其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計 35 家、眷村民宿計 31 家。

⑵修正公告本市「偏遠地區」範圍，包含仁武、大社、岡山、路竹、阿蓮、田寮、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湖內、大寮、林園、鳥松、大樹、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旗山、梓官等共 26 區均可依照民宿管理辦法申設民宿，並舉辦地方說明會，已輔導 9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⑶為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原鄉特色部落建物如石板屋或高腳屋等，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等文件替代建物執照申設民宿，提供旅客在地特色住宿體驗。已於原民區辦理 3 場民宿申設輔導說明會，那瑪夏已有 3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5.推動溫泉觀光產業

⑴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寶來、不老地區 14 家業者進入聯合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12 家業者完成坡審及用地變更編定，3 家業者取得建築執照，俟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⑵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A.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採購案，委由寶來地區廠商辦理維護作業，已核准 6 家業者（含寶來花賞公園）申請用水。

B.不老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委由不老地區廠商（該廠商為 5 家業者聯合成立公司），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現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⑶六龜寶來溫泉資源探勘

開鑿寶來第二口溫泉井，增加溫泉產量，並建置溫泉原水防垢處理設備，完善寶來溫泉遊憩產業設施。

⑷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規劃有 SPA 泡湯區、更衣盥洗室、廁間等設施，並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化之經營管理，延長泡湯時間至晚上，且全年無休，為提升園區旅遊服務功能，引進露營車及城市探險遊憩設施，結合泡湯體驗及豪華露營打造六龜寶來地區獨特的觀光資源。

6.觀光防疫與旅宿產業振興

⑴觀光防疫與紓困作為

A.溫馨防疫旅宿補助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自 109 年 4 月至 111 年 10 月辦理本市溫馨防疫旅宿補助。每房補助 800 至 1,500 元，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共 10 億 5,560 萬元，核銷 10 億 721 萬 3,562 元，繳回 4,838 萬 6,438 元。

B.發放防疫旅館第一線工作人員防疫津貼

為獎勵防疫旅宿業者配合市府防疫政策，慰勉防疫旅館專責專職第一線工作人員辛勞，市府自 11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防疫津貼，補助金額約為 2,170 萬 5,000 元。

C.因疫調匡列需居家隔離入住防疫旅館補助

補助因疫調匡列必須在本市防疫旅館居家隔離者，每天補助 500 元，上限 7,500 元，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之後，補助市民受疫調匡列之居家隔離者每房每日上限 1,800 元。補助約 6,759 萬元。

⑵振興旅宿產業

A.安心旅宿認證計畫

因應國內疫情舒緩，旅客逐步恢復出遊，為建立消費者對本市旅宿業信心，推動安心旅宿認證計畫，實施對象為防疫旅館除外之本市合法旅宿業者，旅宿業者除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規定並投保公共安全保險之原規範外，另市府依中央防疫規定訂定旅宿防疫檢查項目，旅宿業者依規定做好各項防疫工作，經市府審核通過者即核發認證標章，已有 345 家的旅宿業通過認證。

B.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及加碼

a.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期間自 7 月 15 日至 9 月 8 日止，本市旅宿業者參與家數共 339 家，申請房間數 13 萬 4,689 間，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金額計 1 億 7,385 萬 514 元。

b.配合中央悠遊國旅自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止，市府加碼推出「週間補到千、週五又補五」住房加碼活動。「週間補到千」每房 200 元，旅宿業者申房間數共 43,646 房，補助金額計 872 萬 9,200 元；「週五補到五」每房 500 元，旅宿業者申請房間數共 17,318 間，補助金額計 865 萬 9,000 元。

7.發展特色觀光及多元主題活動

⑴ 2022 旗津黑沙玩藝節

於 7 月 9 日至 9 月 4 日舉辦，以沙雕藝術展－動物狂歡派對為主軸，以動物園裡可愛的明星動物大集合，結合旗津必吃美食、時下最夯打卡景點創作沙雕藝術作品，現場更增添沙灘陽傘及網美躺椅點綴旗津沙灘，營造海島度假氛圍。逢假日期間除有啤酒節 DJ 熱鬧演出、熱血陽光沙灘排球，並於暑假加碼推出大型氣墊樂園，包含巨無霸戲水池、急速滑水道以及各式亮麗繽紛的主題蹦跳氣墊，持續將旗津打造為大小朋友的水上遊樂園。

⑵旗津風箏節

於 8 月份首度辦理為期 2 日活動，以「大魚世界」為主題，各式各樣海洋與陸地系列的動物風箏一齊飛揚在天空，包括最壯觀的 16 米大翅鯨、10 米的虎鯨、8 米的藍鯨等超過 30 隻的鯨魚風箏同時在空中飛翔，還有超大型 35 米巨型章魚風箏領軍 30 米的魟魚風箏、水母、烏賊、螃蟹等海洋系列風箏；而加碼演出的夜光風箏更是將旗津夜空點綴得絢爛美麗，活動吸引超過過 7.5 萬人前來觀賞，頓時成為網路熱搜話題。

⑶ 2022 熱氣球繫留體驗暨光影展演活動

A.9 月 2 至 13 日在月世界風景區舉辦，除熱氣球繫留體驗外，新增 25 公尺高全新視野搭乘平台（月球公園），及夜間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秀，並優化地景公園入口景觀及玉池環湖欄杆、公車候車亭在地特色創作、遊客中心燈光藝術裝置等，營造如土耳其卡帕多奇亞（Cappadocia）之異國氛圍，打造全台最獨特惡地形熱氣球體驗。

B.9 月 16 至 25 日在愛河風景區登場，搭配假日餐車文青市集、夜間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秀等，打造全台唯一河畔景觀熱氣球體驗。

⑷經典小鎮系列活動

A.走讀鹽埕

於 8 至 9 月與在地協會合作，規劃 6 條主題遊程，以文史導覽、古早味美食及網紅帶路，邀請在地店家響應。

B.鳳山美食帶路

於 10 月辦理 8 梯次小旅行及復古懷舊野餐日，以小旅行、台式懷舊文青風野餐日、邀請在地店家響應。

⑸ 2022 高雄 outdoor 森活節

為推廣戶外露營活動，於 10 月 15、16 日結合多家露營品牌及知名美食聯手打造高質感城市戶外露營體驗活動，讓民眾在衛武營都會公園的城市綠地中體驗風格露營，現場除露營技能示範、露營車體驗及露

營選物販售外，還有活動限定的美食市集及音樂不間斷的草地音樂會，帶給民眾悠閒的午後時光，吸引超過 10 萬人前來朝聖。

⑹海線潮旅行

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臨海區域結合在地社區及產業，運用多元管道行銷高雄海線觀光，以展現高雄海洋首都的城市特色。透過特色青創市集及在地品牌參與，用音樂及美食讓更多人認識及體驗高雄最道地的海邊生活與文化，並規劃 8 條套裝行程，讓民眾在微微的海風吹拂中享受美食、體驗 DIY、欣賞特有漁村文化，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創意經營、永續發展。

⑺光之塔聖誕佈置

光之塔位於同盟路與自立路口的三民一號公園內的台電高架鐵塔，於 2022 台灣燈會期間配合燈會主視覺重新上色，為了延續燈會效益，讓美學為城市留下更多美好，111 年 11 月起再次以繽紛色彩再造光之塔新生命力，以「光之塔獻禮」為策劃主軸，吸引觀光人潮。

⑻小樹市集活動

與全台最大母嬰二手市集品牌－小樹市集合作辦理市集活動，12 月 3、4 日於蓮池潭兒童公園舉辦小樹市集，場地設施及公廁等環境對於親子家庭友善，共吸引約 2 萬人次參與。

⑼耶誕森林市集

協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清景麟教育基金會於 111 年 12 月 23、24 日於阿公店森林公園舉辦「耶誕森林市集暨清景麟教育基金會 6 周年成果展」，活動內容包含市集、工作坊、音樂及藝文表演活動，共吸引 13,000 人次參與。

⑽六龜溫泉推廣活動

規劃於 112 年 1 至 6 月辦理「111 年度高雄市六龜溫泉推廣活動」，以在地溫泉、宗教文化、自然生態、觀光景點遊程串接東高 9 區深度旅遊，及舉辦夜間導覽、藝文或音樂表演，並在當地布置具特色亮點之裝置藝術，吸引遊客造訪打卡拍照及駐足六龜遊玩，創造當地觀光產值。

⑾ 2023 高雄燈會

於 112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5 日首度移師到甫升級為指定觀光地區的蓮池潭風景區辦理，結合在地文化地景特色並呼應兔年童趣元素，讓可愛的兔子們在蓮池潭陪伴大家共度春節，以小而美的療癒燈會，讓國內外遊客以不同的角度家認識蓮池潭這個國際知名的高雄景點。

8.景區優化與特色營造

⑴申請指定觀光地區

109 年 10 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指定觀光地區，歷經多次修正，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指定「高雄市蓮池潭周邊」及「高雄市愛河水岸周邊」為觀光地區，後續將擬訂經營管理計畫，除排除既存法規與發展觀光條例之適用爭議外，同時也兼顧觀光地區制度理念、居民與遊客合法權益保護。

⑵營造蓮池潭親子觀光樂園

A.營造蓮池潭南北區主入口周邊環境，重塑農田水利會舊址空間，配合委外經營廠商，營造特色水域亮點，並改善景區無障礙通行動線及公廁採光與通風性，提升景區友善空間；另為持續豐富蓮池潭兒童公園共融特色，規劃於兒童公園內建置迷宮廣場，並將持續於蓮池潭風景區打造兼具趣味性、互動性、滿足不同對象探索及發展需求的遊戲場。

B.透過滑索設施建置，增加蓮池潭兒童公園遊憩豐富性，另打《愛麗絲夢遊仙境》的「奇幻樂園」，成為適合大小朋友的戶外放鬆空間，吸引許多遊客前往取景拍照。

C.蓮池潭景觀場域出租案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完成簽約，委託專業民間經營，引進咖啡、輕食、點心等精緻餐飲，搭配蓮池潭畔景色，打造蓮池潭特有之特色餐廳，已於 111 年 11 月試營運，預計 112 年 3 月底正式營運。

⑶打造旗津成為海岸觀光度假勝地

A.為型塑旗津海邊特色人行動線，全面更新旗津指標牌誌，並以豐收廣場為中心，向南延伸濱海觀夕人行步道至停車場，向北延伸至星空隧道串聯馬雅各自行車道；另重塑星空隧道光環境，打造景區特色亮點，後續將辦理海岸沿線夜間照明及觀海遊憩節點營造，全面提升景區觀光豐富性。

B.為打造旗津貝殼館前場域為海之星俱樂部，已完成招商，並於 111 年 6 月 5 日開放營運，提供輕食、飲品服務，並於場域周邊打造彩虹步道，成為旗津觀光新亮點。

C.為行銷海灘觀光，旗津種植木麻黃波波草，及設置希臘風的「愛琴小伊亞」，吸引網美、情侶、年輕族群等前來取景打卡。

⑷型塑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最佳場域

A.以親子花園為主題營造管理站周邊，並於南區公園新設涵洞遊具設

施及洗腳池，提供大人賞花、小孩玩樂的場域。

B.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 1,500 餘隻各種蝶類，係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111 年 1 至 12 月遊客人數約 72,281 人次。此外，園區也佈置聖誕裝飾，營造節慶氛圍，吸引親子同遊。

C.為增進蝴蝶園志工專業職能，重新設計製作蝴蝶園導覽手冊，豐富志工導覽內容，提升導覽解說及互動的多元性。

泷打造田寮月世界成為惡地生態旅遊景區為持續帶動月世界觀光人潮，以田寮特色地貌及在地農產進行候車亭藝術創作，並更新玉池環湖欄杆及拆除舊旅客中心，規劃辦理月球公園及弦月眺景台觀景平台改善、重建天梯步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提供遊客舒適安全的旅遊環境。

⑹拓展本市觀音湖及觀音山生態休憩旅遊帶辦理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優化觀音湖遊憩功能，串聯觀音湖內埤原有環湖步道及堤頂步道，營造生態棲地及溼地景觀。

9.動物園發展

⑴新動物園運動

新動物園以「動物的自由之地」、「親子的同樂天堂」及「空中漫步長廊」三大主軸發展，提升動物福祉並改善園區休憩環境。除跨局處合作進行園區整建工程外，園方亦積極為重新開幕做準備，包含洽談異業合作及開發聯名商品、園區餐飲委外招商、引進新動物物種、園區主視覺意象重新設計及規劃園區開幕活動等。在歷經 1 年多的休園整建，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開始以嶄新面貌試營運重新對外開放，初期為讓動物逐漸習慣人群，維護遊園品質，採每日限額購票入園，民眾反應熱烈，截至 12 月 31 日，累計 62,467 人次入園參觀。

⑵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本園區聯外道路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開闢，並於 110 年 9 月完成用地變更，園區第一期水土保持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完工。111 年度市府編列 5,000 萬元預算辦理園區整體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完工。

㈤行銷高雄

1.辦理「大高雄區域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行銷活動」

⑴為宣傳高雄豐富在地景觀、人文核心價值、產業轉型發展等議題，同時兼顧疫後在地經濟活絡與振興並擴大在地參與，辦理 7 場超級夜總

會及 1 場超級紅人榜。

⑵「超級夜總會」以最具話題性的綜藝節目演出及多型態單元，例如：點歌、歌中劇、群星 PK 競賽等，讓鄉里鄉親前往參與；「超級紅人榜」同樣將地方特色、物產文化、人文故事、產業發展巧妙融入節目內容中，8 場活動在幽默風趣歡笑聲，和樂聲歌曲伴隨下，打造深具在地風情的金曲晚會。

⑶活動前透過電視廣告、廣播、網路社群、平面及戶外露出等通路，將本市人文特色、積極推動產業招商、打造完整南部科技廊道及輔導產業在地轉型成果向外界行銷，希望帶動地方特色營運回溫，促進在地產業效益，並於活動後透過網路精華持續發酵。

2.結合民間資源合作辦理活動

⑴「2022OPEN！大氣球遊行」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為活動指導單位。111 年 12 月 17 日於高雄前鎮區時代大道舉行，遊行隊伍由海軍陸戰隊樂儀隊開場後，由市府團隊、高雄捷運公司組成的「高雄隊」為遊行拉開序幕，沿路發送精美贈品與民眾同樂，帶出表演團體、卡通造型大氣球、舞台車等吸睛遊行亮點。

⑵「2022 紫耀義大享樂好漾」跨年煙火活動

主辦單位為義聯集團，新聞局受邀擔任指導單位，111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1 月 1 日在義大世界舉行，倒數後於 0 點整施放 999 秒煙火，與現場民眾以花火閃耀共同迎接 2023 年。

3.辦理「2023 高雄跨年活動」

⑴ 2023 跨年主軸為「亞灣未來市」，以亞洲新灣區致力產業研發創新、發展國際研訓及應用技術管理人才中心，形塑兼具休閒觀光與金融經濟的水岸廊帶的「進行式」，希望以跨年活動讓現場民眾及全國觀眾，認識高雄產業轉型邁向未來，也預告亞灣航向「未來式」的無限可能。

⑵臺灣跨年史上首座「雙面舞台」，以「進行式」（面中華五路）與「未來式」（面成功二路）舞台，給民眾 260 度視野，雙倍震撼、雙倍搖滾，更象徵從 2022 的現在，跨越到更好的無限未來。

⑶跨年倒數結束，於時代大道底「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綻放 180 秒璀璨「亞灣跨年花火」，最大達 8 吋高空花火，搭配 3D 特效煙火及燈光秀，帶來最精彩的視覺饗宴，讓現場觀眾在花火照耀下的歡樂及感動，一起迎接 2023 年。

4.創意排播多元通路行銷高雄

⑴運用全國電視、戶外電視及網路影音通路排播交通安全宣導廣告，針對民眾常見的交通違規事件，加強宣導相關行路觀念。

⑵運用戶外及電子看板、電視、平面、網路、廣播及新聞發布等多元通路宣傳市政成果及亮點活動，包括本市機關戶外帆布、公車候車亭、計程車車體、高捷車廂、多媒體電視、熱點商圈戶外大型電視牆等，宣傳「高雄北城計畫」、「北高雄一日暢遊」、「高雄楠梓產業園區動土產業升級城市轉型」、「在地青年人才培育」、「軌道建設四線齊發」、「運動中心」、「台灣設計展」、「壽山動物園」、「庄頭藝穗節」、「交通安全宣導」、「2023 高雄跨年亞灣未來市」等相關訊息，擴大本府行銷效益。

⑶製播質感影片、行銷多元高雄

製播高雄在地文化、達人帶路、季節物產、創新建設、在地產業及紀錄地方節慶等特色節目，透過本市公用頻道 CH3 播出，並適時在全國性頻道、有線電視地方頻道及網路平台露出，行銷高雄觀光景點、特色產業與文化。

購置高雄焦點電影特輯、傳播與媒體生態座談會等專題影片，安排於高市公用頻道播出，行銷高雄電影發展及以專業視角呈現高雄城市多元性。

5.整合傳播平臺傳遞市政資訊

⑴高雄相關輿情搜集

為強化城市行銷，並即時回應民眾需求，每日搜集各報刊、網路即時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111 年 7 至 12 月計搜集平面新聞資料 34,540 則、網路即時新聞資料 14 萬 3,905 則、搜集電視新聞摘要 38,725 則

⑵運用 LINE、臉書等網路社群媒體，傳遞市政、活動及重要民生資訊，於防疫期間亦有防疫及疫苗施打等多元訊息，強化與民眾雙向之溝通及對市政的理解與支持。

⑶出版市政刊物典藏城市大小事

設計並印製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同時優化電子期刊網站，提供電子書下載及電子期刊訂閱功能，派送到索閱點提供民眾免費索取，強化多元閱讀方式，更與媒體網站合作，提供閱覽及圖文使用轉載，提高高雄能見度，藉此強化城市形象，增進高雄品牌質感，有效行銷高雄軟實力。

⑷印製 2023 高雄市年曆及月曆

於本府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及本市 38 個區公所發送城市人文魅力年曆、水果月曆，提供民眾免費索取，電子檔亦刊登於新聞局網站首頁提供民眾免費下載。

⑸透過廣播推廣在地文化及觀光資訊

高雄廣播電臺積極宣導，介紹高雄在地文化與景點，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於「高雄人第一階段」節目製播「高雄原來這麼大」、「歷史上的高雄」等單元，邀請專家學者深入訪談高雄歷史人文，結合歷史與文化面向，呈現高雄當地發展軌跡。製播介紹高雄景點文化短語宣導帶，增進市民對高雄的認同與了解。另，為帶動高雄觀光業發展，於「午后陽光第二階段」節目中製播【要去高雄】單元，介紹高雄地區的觀光資源及旅遊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的發展。

「午后陽光第三階段」節目邀請在地本土藝術家、文創產業等相關人士參與製播含括人文藝術、文化觀光等面向之節目內容，為聽眾勾勒高雄城市風貌。

高雄廣播電臺於節目中宣導台灣文博會+設計展、神農市集、庄頭藝穗節、高雄首選電商平台、旗津黑沙玩藝節、高雄左營萬年季、高雄啤酒節、高雄電影節、全台最大聖誕光影展演－2022 愛河灣聖誕燈光展演、跨年系列等活動訊息，推廣高雄觀光，短語及口播播出共計 566 次。另報導「台灣文博會」、「台灣設計展」、「愛・月熱氣球」、「高雄海洋派對」、「高雄眷村設計生活節」、「海線潮旅行」、「旗津風箏節」、「秋遊商圈觀光節」、「耶誕光影展演」、「跨年系列活動」等活動新聞，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共計逾 250 則。

6.運用社群平臺宣揚城市之美與國際接軌

⑴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推特 Twitter（@Kaohsiung City）及 Instagram 帳號，提供以英、日、東南亞國家語言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2022 台灣燈會、2022 台灣設計展、2023 跨年活動期間，發布系列活動貼文，營造城市國際形象，並適時發布市政建設成果及臺灣防疫鬆綁政策，邀請外國民眾來高雄觀光旅遊。

⑵與國際影音達人合作拍攝行銷影片，介紹高雄在地美食、觀光景點、原住民部落美食、特色公園等，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及民眾來高雄旅遊意願。

七、推動多元教育與文化

㈠深化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關係

1.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主題展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以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為主題，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4 月進行系列展覽，於四維行政中心中庭櫥窗以城市介紹文案、搭配特色工藝品、文宣、照片、市長問候影片或宣傳影片等，增進市民對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之認識，本案共 5 國 13 個城市響應，計有韓國釜山市、大邱市、大田市、水原市、日本熊本縣、熊本市、八王子市、美國波特蘭市、檀香山市、聖安東尼市、陶沙市、澳洲布里斯本市、德國礦山縣。另自 111 年 5 月起接續規劃主題展「城市市鑰」，展示釜山市、貝里斯市等贈予本市之市鑰。自 111 年 10 月起，另以「城市吉祥物」為主軸，展出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為行銷及營造城市形象，所推出之深具城市特徵吉祥物，讓市民朋友透過吉祥物可愛又討喜的造型認識各個城市之特色。

2.高雄市與美國聖安東尼市姊妹市締盟 40 周年

⑴姊妹市締盟 40 周年紀念展

為慶祝高雄市與美國德克薩斯州聖安東尼市締盟 40 周年姊妹市情誼，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8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總館舉辦「高雄市與美國德克薩斯州聖安東尼市姊妹市締盟 40 周年紀念展」，展出聖安東尼市政府為慶祝兩市長年情誼，特別邀請當地藝術家 Richard Arredondo 以該市世界文化遺產為主題創作並贈予高雄之紀念畫作，現場亦展出聖安東尼市歷年贈予高雄的紀念禮品，以生動立體的方式讓觀展民眾深入認識聖安東尼姊妹市魅力，以及雙方城市堅定的友好關係，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文化新聞組蔡南亭組長亦到場觀展。

⑵姊妹市締盟 40 周年視訊拜會

111 年 12 月 20 日，為慶祝高雄與美國聖安東尼市姊妹市 40 週年紀念，陳其邁市長與聖市市長朗．尼倫伯格（Ron Nirenberg）進行視訊會議，雙方於城市治理、智慧城市、應對氣候變遷等議題交換意見，並相互介紹兩市互贈之締盟 40 周年紀念禮品，象徵雙方綿長情誼跨越時空相連，期盼繼續攜手合作、共同邁向下個 40 年里程碑。

3.高雄市與澳洲布里斯本市姊妹市締盟 25 周年

⑴姊妹市 25 周年紀念活動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為紀念高雄市與澳洲布里斯本市姊妹市 25 周年，自 111 年 9 月 5 至 30 日舉辦「布里斯本姊妹市 25 周年交流紀念展」

，展示布里斯本市政廳掛畫、原住民藝品等特色紀念品，向市民介紹布里斯本市特色及與本市互動亮點，並於 8 日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兩處分別點亮布里斯本市政府代表色藍色及黃色，以慶祝雙方姊妹市情誼。

⑵高雄市與布里斯本姊妹市視訊會面慶祝兩市情誼

111 年 11 月 30 日，陳其邁市長與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艾德里安・施里納市長（Adrian Schrinner）進行視訊會議，陳市長回顧今年雙方共同辦理締盟 25 周年活動，並促成圖書館際交流，並談及高雄現著重發展「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兩大政策，期待兩市持續開拓綠色產業、經濟、觀光等多元領域的合作。施里納市長則回應樂見未來雙方市民互訪，對於高雄積極強化科技及半導體產業表示期待。

4.高雄市與大田市締結友好城市 5 周年展

為紀念高雄市與韓國大田市締結友好城市 5 周年情誼，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自 111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4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舉辦紀念展覽，展出被列為韓國國寶文物的百濟金製冠飾（複製品）及民俗木製河回面具、傳統四物打擊樂器迷你模型、繪製大田地標世博橋的紀念盤、大田主辦 1993 世界博覽會吉祥物夢精靈等深具韓國歷史及大田市特色的文物，並介紹該市觀光景點、文化及過往兩市交流軌跡等，讓市民朋友認識大田市的優美文化與城市特色。

5.捐贈貝里斯姊妹市賑災物資

本市姊妹市貝里斯市於 111 年 11 月因颶風侵襲造成嚴重災情，陳其邁市長於 12 月 8 日致函向貝市瓦格納市長（Bernard Wagner）表達高雄慰問及提供援助之意，本市並就貝市亟需之民生盥洗用品捐贈牙刷、牙膏及毛巾等賑災物資。

6.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聯合訪高

112 年 1 月 13 日，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及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共同率領近 60 人訪團來高，與陳其邁市長和本府團隊商討雙方城市直航、高科技產業互動、人才教育交流等議題的實質合作。

㈡促進高雄和國際多方領域交流

1.出訪考察交流

⑴出訪日本東京進行農漁、海洋及觀光產業考察

111 年 7 月 24 至 28 日，羅達生副市長率行國處、農業局、海洋局、觀光局出訪日本東京，以加強後疫情時代與友好城市八王子市之實質合作、考察學習疫後觀光策略、招商吸引知名日商企業來高設點，並

協助高雄物產開發國際多元行銷通路。

⑵陳其邁市長率團訪問日本東京促進城市及經濟安全交流

111 年 12 月 11 至 13 日，陳其邁市長於國境解封後出訪日本促進城市國際交流，並拜會東京都知事小池百合子，以及參訪豐洲市場等產業再造建設案例，期待高雄能以身為台灣重要商港和擁有豐富技術之優勢，發展與東京都及日本各界更多元的互動，並引領城市間之互惠合作，為雙方民眾帶來台日友情所創造的實質雙贏成果。陳市長此行亦與日本國會重要跨黨派友台團體「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面，雙方就疫後台日關係展望、台海和平、台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議題交換多項意見。

2.接待友邦及重要國際貴賓

⑴立陶宛交通及通訊部政務次長愛格涅女士訪高

111 年 8 月 9 日，羅達生副市長舉辦晚宴歡迎立陶宛交通及通訊部政務次長愛格涅女士（Agne Vaiciukeviciute）偕電動巴士企業代表訪高，羅副市長感謝立國聲援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成立代表處，以及捐贈台灣疫苗。愛格涅女士也表示，台灣與立陶宛作為民主夥伴，希望立陶宛駐台經貿辦事處的設立能開啟雙邊經貿合作、強化港區及海運交流，並期待有機會促進與高雄的城市互動。

⑵友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率團訪高

111 年 8 月 10 日，長年支持我國的友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龔薩福（Ralph E.Gonsalves）總理訪團訪高，陳其邁市長特別設宴款待，盼加深兩國產業交流，推動觀光、經貿及遊艇造船等領域之合作機會。龔薩福總理則感謝高雄捐贈快篩試劑，並向台灣人民捍衛民主和主權之精神表達敬意，亦期盼了解高雄的遊艇業及造船業發展、促進合作及吸引台灣廠商赴聖國投資。

⑶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訪高

111 年 9 月 27 日，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Michael Pompeo）訪高，參加「全球台商經貿論壇」並與陳其邁市長會面。陳市長感謝龐培歐在國務卿任內對台灣的國際參與及台美關係扮演積極的角色，並介紹高雄高科技產業相關供應鏈的蓬勃發展，強調經貿力量對自由經濟市場或區域安全方面的幫助，龐培歐則回應贊同陳市長看法，也鼓勵優質美商到台投資、優質台商到美投資。

⑷日台友好和歌山市議會議員連盟訪高暢談台日友好及兩市市政交流

111 年 11 月 28 日，日本和歌山「日台友好和歌山市議會議員連盟」

會長遠藤富士雄議員及幹事長井上直樹議員訪高，與陳其邁市長討論台日兩國關係，以及後續推動兩市間教育、觀光、產業及文化交流等議題。

⑸友邦聖露西亞皮耶總理訪高

111 年 12 月 1 日，友邦聖露西亞總理皮耶（Philip J. Pierre）閣下訪團抵達高雄參訪，陳其邁市長率本府團隊設宴款待，以豐富的在地佳餚展現高雄的熱情與好客，席間也就智慧城市、青年經濟、氣候變遷、農業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期盼攜手開拓更多合作機會。

⑹美國加州佛利蒙市黃潔宜副市長訪高

112 年 1 月 3 日，美國加州佛利蒙市（Fremont）副市長黃潔宜（Teresa Keng）拜會陳其邁市長，陳市長表示台美友誼深厚，高雄樂意與佛利蒙市展開交流，雙方並於農漁、經貿及城市交流等多元議題交換意見。

⑺日本三重縣一見勝之知事訪高

112 年 1 月 10 日，日本三重縣一見勝之知事拜會陳其邁市長，就產業、觀光及教育等議題交流進行討論。

3.強化與駐台單位互動

⑴美國在台協會孫曉雅處長拜會

111 年 9 月 23 日，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孫曉雅處長（Sandra Oudkirk）訪高拜會陳其邁市長，陳市長表示期待能與美方企業在半導體、綠能、風電等領域合作推動城市轉型，雙方亦就經貿合作、城市產業轉型、民主與資訊安全等議題進行深度討論。

⑵ 9 國使節代表團訪高商議多方合作

111 年 12 月 8 日，友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共和國、吐瓦魯國、貝里斯、海地共和國、諾魯共和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史瓦帝尼王國之駐台大使及官員，以及巴布亞紐幾內亞駐台代表等 9 國使節代表訪團訪高並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於教育、農業、海洋產業等議題多元面向交換意見。

4.深化與友我城市連結

⑴高雄市與愛丁堡市視訊會面交流城市合作議題

111 年 10 月 20 日，陳其邁市長與蘇格蘭愛丁堡市議會凱米・戴伊議長（Cammy Day）進行視訊拜會，雙方就智慧城市、淨零排放、綠能、文化及人權等議題交換意見，期待在多元領域展開實質合作。

⑵協辦日本新潟縣佐渡市物產展，促進兩市物產觀光交流

111 年 12 月 17 至 18 日，日本新潟縣佐渡市渡邊竜五市長率團訪高，

並舉辦物產展行銷當地物展及觀光，本府羅達生副市長、駐日代表謝長廷大使、本市市議會康裕成議員亦受邀出席，一同祝福物產展順利圓滿。羅副市長代表本府歡迎佐渡市訪團來訪，期盼未來能帶來更多物產讓市民朋友認識佐渡，並繼續深化兩市文化及觀光等領域交流。

5.市立空大與國際學術接軌，規劃與國際學術單位簽訂 MOU，並與相關遠距教學大學進行實務交流，加強本校學術合作，以豐富課程規劃。另開設國際交流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國際宏觀及全球視野之基本素養。

㈢關懷在高港人，完善香港協助措施

1.舉辦「2022 在高港人生活座談會」傾聽港人意見

111 年 7 月 28 日，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與大陸委員會、台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合作辦理「2022 在高港人生活座談會」，邀集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及本府相關局處，針對港人在高雄生活遇到的問題提供諮詢協助。多位港人關切現行移民資格及申請定居審核等問題，希望政府在法規上有更明確定義。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表示會將建議反映給中央瞭解；行政暨國際處亦強調本府會持續落實各項協助措施，讓港人朋友都能獲得需要的支援。

2.大陸委員會訪高共商香港議題

111 年 8 月 19 日，大陸委員會港澳蒙藏處杜嘉芬處長率主管香港事務團隊南下高雄，與張家興副秘書長及本府局處代表商討香港相關事務，就增加關懷港人活動，以及提供更完善之社福、就業就學、心理諮商協助等議題交換意見，展現本府和中央對香港事務的重視與密切合作。

3.舉辦「2023 香港年宵在高雄藝文展演活動」

112 年 1 月 23 至 25 日，本府行政暨國際處首度與台灣香港協會合作舉辦「2023 香港年宵在高雄藝文展演活動」，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呈現道地香港過年氣氛的「香港年宵」。活動結合香港街頭表演、飲食語言等文化工作坊，加上港式春節體驗內容，吸引全台香港朋友齊赴高雄過年，不只讓港人有機會在高雄聚首、認識更多台灣朋友，亦有許多外縣市台灣遊客造訪高雄，體驗香港過年氛圍、認識香港文化。

㈣舉辦全民外交研習營，增進市民對國際關係之認識

111 年 7 月 20 日，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與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合辦「全民外交研習營－地方政府班」線上課程，邀請曾派駐葡萄牙及菲律賓的王樂生大使擔任講座，以「國際情勢及重要國際議題分析」及「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經驗分享」為主題，向與會之近百位本府同仁及本市大專院校

師生解說國際關係現況，並分享台灣如何在困境中，爭取參與國際社會之機會並提升能見度。

㈤因應後疫情時代國境解封，多方展開城市國際互動

由於國內外 COVID-19 疫情趨緩、國境政策邁向開放，國際訪賓來訪頻率逐漸上升，並搭配視訊會議等方式拓展和國際之交流。本年度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外賓接待（含線上視訊會議及出訪）業務，計 28 案、249 人次。

主要外賓代表為：立陶宛交通及通訊部政務次長愛格涅女士、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襲薩福總理、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黃東偉處長、史瓦帝尼王國恩西比大使、索馬利蘭共和國駐台灣代表處穆姆德代表、南非聯絡辦事處安德生代表、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阿邁德處長、布里斯本艾德里安・施里納市長（視訊）、美國在台協會孫曉雅處長、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歐賀曼商務代表、蘇格蘭愛丁堡市議會凱米・戴伊議長（視訊）、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馬嘉博代表、「日台友好和歌山市議會議員連盟」會長遠藤富士雄議員、聖露西亞皮耶總理、貝里斯碧坎蒂大使、聖文森及格瑞納丁柏安卓大使、吐瓦魯國潘恩紐大使、帛琉共和國歐儒侃大使、海地共和國潘恩大使、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范東亞大使、日本東京都小池百合子知事、「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美國聖安東尼市朗・尼倫伯格市長（視訊）、日本新潟縣佐渡市渡邊竜五市長、美國加州佛利蒙市黃潔宜副市長、日本三重縣一見勝之知事、日本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日本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等。

㈥多語學習提升國際移動力

教育局規劃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為目標，從 K-12 學校教育規劃有系統、適性、多元、有效的教育策略，並辦理多元英語學習營隊活動，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學習興趣。

1.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活動

高雄市自 2013 年 9 月與熊本縣、熊本市簽訂「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起，隨即展開高雄與熊本青少年每年固定見面的教育交流。受 COVID-19 疫情衝擊，為持續與熊本友誼互動，改以視訊交流，111 年由茄萣國中、茄萣國小兩校與熊本各 20 位學生共同交流。

2.興達國小與熊本縣及三重縣小學交流

興達國小學生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與熊本縣大野小學、10 月 25 日與三重縣輪內中學、11 月 7 日與熊本縣湯前小學，以英語進行視訊交流，融入音樂教學練唱歌曲，實踐英語表達力。

3.左營高中與日本專修大學玉名高校締結姊妹校

兩校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簽約，後續推動教育、文化、體育、科學等之交流。

4.楠梓高中與美國懷俄明州黑山高中簽署合作備忘錄

兩校於 111 年 8 月 9 日就課程教學、主題討論、文化交流等攜手合作，拓展師生未來國際視野、增進互動與交流。

5.辦理「高雄行動英語車」計畫

111 學年截至 12 月，優先巡迴規模 6 班以下小校，設計主題式、生活化教學方案，結合 VR 科技，整合多元教學策略提升英語學習興趣。每週以服務 1 校為原則，共計服務 26 校，超過 4,400 名國中小學生受惠。

6.111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雙語教育計畫辦理情形

⑴鼓勵本市教師參與教育部「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已有 380 位教師投入培訓，俾利取得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作為後續推廣雙語教育種子教師。

⑵提出「四方雙力‧橋接國際」雙語教育推動規劃，按各項計畫性質歸類為雙語扎根、深化、卓越及創新等四方案，111 學年度聘僱 89 名外籍教育人員，鼓勵學校評估量能，擇所適計畫辦理，逐步落實「校校有雙語資源」，以俾本市學生在「溝通力」與「全球移動力」上能全面提升。

7.落實「校校有雙語」政策目標，111 學年以每校至少 2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補助 1 個雙語社團 7 萬元，合計挹注 2,583 萬餘元，由學校推動匹克球、烏克麗麗、烹飪等多元雙語社團，使學生得有充分資源進行雙語學習。

8.與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國小美國傅爾布萊特英語教學助理計畫」，111 學年度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26 所國小進行協同教學，提供更廣泛的英語學習情境，增進雙語使用能力，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促進文化交流與教育合作活動。

9.為配合中央落實 2030 年雙語政策，教育局所屬新莊高中、三民高中、瑞祥高中、文山高中等 4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111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核定經費計 2,033 萬 3,533 元。

10.本市仁武高中、林園高中 2 校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核定 111 學年度完全中學「高中部英語國際專班暨國中雙語教育計畫」，核定經費計 545 萬元；另為協助楠梓區雙語發展、連結跨教育階段雙語教

育，教育局 111 學年補助楠梓高中辦理高二「雙軌國際專班」、高一「雙語實驗班」經費計 156 萬 1,010 元。

11.另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積極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其中 111 學年度計有 14 間學校獲國教署核定 390 萬 2,744 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計畫」，並推動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越南語及泰語 7 種語言課程。

㈦裝置校園冷氣設備

自 109 年 7 月起行政院頒佈「班班有冷氣」政策，補助本市共 20,263 台冷氣。配合電力改善工程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本市 348 校皆已於 111 年完成建置，學生上課空間都能正常使用冷氣。

㈧平價教保服務

1.教育局分年推動本市平價教保服務政策，增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含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中心），並輔導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公私協力提供平價教保服務。

2.公立幼兒園規劃分年增設 5 園、183 班、提供 4,200 個入園名額

⑴ 108 學年度增 3 班、75 個入園名額。

⑵ 109 學年度增 2 園、94 班、1,524 個入園名額。

⑶ 110 學年度增 3 園、43 班、1,623 個入園名額。

⑷ 111 學年度增 7 班、140 個入園名額。

⑸預計 113 學年度規劃新增 36 班、838 個入園名額。

3.非營利幼兒園規劃分年增設 64 園、309 班、提供 8,202 個入園名額

⑴ 108 學年度增 5 園、26 班、724 個入園名額。

⑵ 109 學年度增 8 園、44 班、1,166 個入園名額。

⑶ 110 學年度增 11 園、86 班、2,244 個入園名額。

⑷ 111 學年度增 25 園、86 班、2,378 個入園名額。

⑸預計 112 至 113 學年度規劃新增 15 園、67 班、1,690 個入園名額。

4.準公共幼兒園 111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簽約數全國最高，計 252 園、提供 33,869 個入園名額。

5.111 學年度規劃建置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41.32%、平價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 97.03%。

㈨推動智慧永續校園

1.班班有冷氣計畫配套措施

⑴能源管理系統裝設

111 年完成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提供學校監測總用電，於用電超

過契約容量前提醒示警，以達成智慧管理、精準節能目標，同時設置雲端管理平台顯示用電歷史紀錄，作為學校能源教育及節約用電生活體驗。

⑵太陽光電系統建置

截至 111 年，本市已有 333 校設置校園屋頂太陽光電系統，裝設率達 96%。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搭配節電措施，除增加能源供給外，也有益於校舍建築降溫，落實能源及環境教育。

⑶校園植樹計畫

配合教育部校園樹木資訊平臺，本市校園共計 71 校新增植樹 1,484 株，另延伸愛樹教育之推動，鼓勵所屬公私立學校踴躍申請教育部校園綠籬專案計畫，共促永續循環校園。

2.落實環境教育，構築環境永續發展

⑴為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並針對學校永續校園面向與課程等進行探索及改造規劃，111 年本市計有昭明國小等 13 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44 萬 3,000 元。

⑵為推動本市永續循環校園，教育局自 108 年起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學校瞭解永續校園規劃需求，111 年度計補助大寮區溪寮國小等 7 校，共 188 萬 2,200 元。

⑶本市持續推動環境保護、空氣品質、減塑教育、能源教育等，本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榮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第 7 屆水土保持酷學校推廣示範基地；另本市三民區陽明國小及嘉興國中榮獲經濟部能源局「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金獎及優選獎。

㈩持續推動文化建設、打造高雄文化藝術節慶之都

1.第 33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

金曲獎睽違 17 年再次移師高雄，於 111 年 7 月 2 日辦理，本屆在主視覺、節目安排及周邊活動配合上，特別融入高雄城市的文化特色，並邀請多位高雄出生歌手擔任入圍影片配音。又為強化在地性參與，市府及高流中心亦推出一系列金曲響應活動及市民限定抽票活動，獲得熱烈回響。典禮當天超過 300 組藝人歌手在港都齊聚一堂，總計吸引 8,000 名觀眾到場共襄盛舉，引發各大媒體關注，對於平衡南北流行音樂產業具有指標性意義，並為本市音樂環境與市場注入新的生命力，提升本市音樂產業熱度及城市行銷聲量。

2.2022 台灣設計展

全台灣最大設計盛會，10 年後重返高雄，「2022 台灣設計展」由本府

與經濟部合作辦理，以「台灣設計設計台灣」為題，以整座城市為設計主體，串起長達三個月的城市大型展演活動，共吸引 600 萬人前蒞臨高雄朝聖，系列活動整合跨局處資源並融合了數位科技、青年、影像、音樂設計等多元素材，整體活動分為「設計中島」、「城市展區」、「設計響應」三大區塊：

⑴設計中島

展期自 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3 日止，主展場位於蓬萊商港區，將過去主導港區物流的經濟中島，以十大展覽翻轉成設計中島。「台灣設計設計台灣 X 22 組台灣設計力」集結 22 位設計師創意，呈現出壯觀的巨型貨櫃群;「高雄港港史館」則推出「登入大港 LOG IN__KHH」展覽；以及文化局與青年局合作展現青年創意設計力的「不朽青春」、「青春限動」；經發局為呼應元宇宙及新媒體技術展出「2022 Digi Wave」、「LOG IN－登入元宇宙」；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展出「MAKE PRO 創造之城－高雄」、「未來轉變中 We Transforming」、「高雄產生」、「未來巡航」共計 10 大展區。

⑵城市展區

展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以設計重啟七大歷史場域並揉合歷史脈絡辦理主題展覽或活動如：哈瑪星貿易商大樓辦理「大港閱兵：向太陽宣戰冰品設計暨冰品展」、紅磚街屋辦理「山海商號：紅磚街屋」、北號誌樓辦理「解鎖！北號誌樓」、雄鎮北門辦理「風雲變色打狗港－1895 年乙未戰役」、原愛國婦人會館辦理「美力年代」、中都唐榮磚窯廠及紅磚事務所辦理「高雄 yao」、西子灣隧道辦理「部署壽山－西子灣隧道與全民防衛展」。

⑶設計響應

為了將設計量能遍布高雄 38 個行政區，聯合 111 年下半年高雄大型展演活動如「高雄電影節」、「TAKAO ROCK」、「高雄城市書展」，並配合行銷宣傳響應「台灣設計高雄百點集章行動」、「虛擬集章 NFT 活動」、「聊療漂漂河」，同時搭配「高雄幣平台」，讓展覽在現實與虛擬中自由穿梭，積極橫向整合各局處專業及資源，讓活動全城串聯響應。

㈡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2022 金曲！國語作業簿

111 年 7 月 2 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配合金曲獎移師高雄企劃相關活動，以華語流行金曲為主題結合 DJ 混音，邀請 DJ Afuro George、MR.SKIN

賴皮、馬克 Savage.M、FR$\alpha$NKIE 阿法等 10 組藝人演出，共吸引 800 人次參與。

2.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

111 年 7 月 30、31 日於海音館辦理，重現台灣娛樂產業奇蹟「藍寶石大歌廳」，由經典秀場歌手及新生代歌手共同帶來精彩演出，現場首次導入「5G 環形直播」測試，期望創造娛樂節目中科技應用的可能性。演出由張秀卿及邵大倫擔任主持人，卡司分別為 7 月 30 日：黃妃、龍千玉、蔡小虎、王彩樺、曾心梅、蔡昌憲、林慧萍；7 月 31 日：洪榮宏、李翊君、龍千玉、蔡小虎、荒山亮、謝金晶、陳美鳳，2 日節目共吸引 9,000 人購票參與。

3.2022 呷涼祭 Reels Ice MAX

111 年 9 月 24、25 日於鯨魚及礁群堤岸辦理市集暨演唱會活動，「2022 呷涼祭」是史上最多冰品夥伴快樂回歸的一次，也與進駐高流園區店家與場館合作，從味覺到聽覺，從吃冰、演唱會到喜劇脫口秀，集結歡樂氛圍，傳遞專屬港都 CHILL，體驗夏末時光，計 70,000 人次參與。

4.雄雄出聲系列活動

111 年與公視臺語台南部製作中心以南面而歌為主題發想，合作辦理「雄雄出聲」系列活動，分別於 9 月 24、25 日及 10 月 1 日，於高雄大東藝術中心、高雄圖書館總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堤岸，辦理 2 場講唱會及 3 場音樂會，總計約 4,700 人次參與。

5.蟲洞/影像音樂祭 W.FM

111 年 10 月 22、23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對面大義公園辦理，節目包含 DJ、樂團現場音樂演出及電影「藍色大門」播放，參與音樂演出者有 1976 樂團、陳如山、林貓王、女孩與機器人 Riin、白目樂團高小糕及 Zephec，該活動以音樂結合電影，連動鄰近由駁二藝術特區所舉辦的嬉皮派對，一同創造出有吃有喝有聽有看的藝文饗宴，2 天活動總計約 2,400 人次參與並深獲參與民眾好評。

6.2022 打狗祭 TAKAO ROCK

111 年 10 月 29、30 日，於高流中心海音館、海風廣場、珊瑚礁群及 LIVEWAREHOUSE 大、小庫辦理，為 2018 年首次辦理後睽違 4 年再度辦理。活動以「音樂宇宙星樂園」為主題，視覺從外星小怪獸出發，發展出周邊系列商品、場地布置及舞台設計等。本活動規劃五大演出舞台並首次將海音館納為舞台之一，為 d&b 沉浸式音響系統首次使用於音樂祭。2 日活動共邀請淺堤、持修、理想混蛋、彭佳慧、光良等共 55 組演

出團體，吸引約 36,000 人次參與。

7.高流未來趴 V FutureParty

111 年 11 月 19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辦理，係全新類型的「虛擬偶像 x 真人歌手」同步共演的獨特演唱會，邀請 6 組歌手（鼓鼓、草屯囝仔、PINKFUN、Ozone、Gambler、九天民俗技藝團）與 6 組台灣原創虛擬人物（輕軌少女隊、杏仁ミル、貝塔虎妮、AMOW、KITSUNEKON 小空、Aki）同台演出，為觀眾帶來台灣史上首次最大規模的虛實共演演唱會。另導入高流 5G 場域產業生態系，與進駐高流音浪塔台灣首屈一指的 VR、AR、MR、動態捕捉、音樂製作等團隊「夢境現實」、「新月映像」及「海邊的卡夫卡」合作，結合 3 家廠商先進的技術及專業，完成精彩的演出，共吸引約 3,000 人參與。

8.下酒祭：音樂、啤酒、下酒菜 ft.日本沖繩

111 年 12 月 10、11 日於海風廣場辦理「2022 下酒祭」市集暨演唱會活動，揪上溫暖愜意的島嶼夥伴－日本沖繩県，與沖繩觀光會議局、沖繩產業振興公社台北事務所合作辦理，襯著愜意舒適的冬日時空，來場南島專屬獨家涼爽企劃，邀請符合主題風格之 10 組台日樂團、台日風格下酒菜品牌，與下酒的音樂、食物及朋友，來場沖繩的小旅行，計 80,000 人次參與。

9 米克生活－東南熱浪篇 M.I.K. Style -Migrantsin Kaohsiung Music Festival

111 年 12 月 17 日於海風廣場辦理，係首次以台灣新住民及移工為主要對象的音樂演出活動，向台灣民眾介紹東南亞文化。活動邀請 LEPYUTIN（泰國）、Retrospect（泰國）、SoegiBornean（印尼）、TalahibPeople’sMusic（菲律賓）、SOUTHERNRIOT 南部鬧事團（在台印尼移工樂團）、野東西（台灣）、阿爆（台灣）共 7 組演出團體，並與「高雄市站前南國商圈發展促進會」合作，規劃東南亞最道地的美食藝術市集，共吸引約 5,000 人次參與。

10.FLOW JAM 流動派對

111 年 12 月 24 日於海風廣場辦理，係高流首次跨足舞蹈領域，結合流行音樂、街舞競技及影像創作，活動包含「影像港：線上街舞影片創作」和「戰舞礁岩：現地街舞大賽」兩大內容，線上搭配線下，共同推廣音樂和舞蹈活動。現地街舞大賽當日邀請高級玩家、E1and、柯蕭、潤少、歐吉虎、五木、禁藥王&栗子共 6 組嘻哈歌手演出，活動共吸引 8,000 人參與。

11.元旦高流幸福式演唱會

112 年 1 月 1 日於海風廣場辦理，高雄首創跨年跨兩次，結合象徵海洋的浪漫藍色燈光秀及 223 秒的大港花火，活動邀請黃子佼擔任主持人，演出陣容有林宥嘉、蘇慧倫、韋禮安、熊仔、羅時豐、9m88、蕭秉治、白安、TRASH、林宗興，活動現場計 25 萬人次餐與，線上觀看計 35 萬人次。

12.爵對有春 Jazz Spring Show

112 年 1 月 27、28 日（農曆春節初六、七）於音浪塔中庭辦理，為打破大眾對表演舞台及聆賞音樂的空間想像，係高流首次將演出舞台搭設在音浪塔大廳，活動邀請 aDAN 薛詒丹、King Cake 紐奧良爵士樂團、享象爵士親子派對、徐崇育「自由之徑」五重奏、羅妍婷五重奏，共 5 組演出團體，計吸引約 5,000 人次參與。

13.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透過自辦或補助團隊至本地演出所需交通住宿費等方式，邀請藝人至 LIVE WAREHOUSE 演出。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邀請理想混蛋、旺福、deca joins、盧廣仲、李權哲、芒果醬、滅火器、蔡健雅、陳昇、大象體操、血肉果汁機、椅子樂團、黃耀明、美秀集團等 113 組國內外藝人團體辦理 53 場精彩演出，約 16,836 人次觀賞。

14.人才培育

⑴高流系｜超營養學分 VOL.3

111 年 2 至 11 月於 LIVE WAREHOUSE 辦理「超營養學分 VOL.3_達人導聆」講座，邀請小樹、袁永興、魚丁糸阿福、馬世芳、9m88、YELLOW 黃宣、魏廣晧、蔡坤奇及陳建勳等知名音樂人，讓音樂達人引導聽眾更細膩的探索包含電子音樂、DISCO、搖滾、POP SOUL、Jazz 及花草音樂等各式曲風，計 409 人參與。

⑵高流系｜樂影共振 Track Reflection

111 年 3 至 9 月於 LIVE WAREHOUSE 辦理「樂影共振」講座，邀請盧律銘、張衞帆、紋聲音樂、王希文、溫子捷、柯智豪及微立方音樂工作室，探討電影、遊戲、動畫等配樂，讓聽眾細細品味配樂師創作時想要傳達的情緒及製作甘苦談，計 298 人參與。

⑶高流系｜海音造浪－高流音樂創作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7 日於 LIVE WAREHOUSE 辦理「高流系：海音造浪－高流音樂創作隊」，經由流行音樂界資深講師之課程教授，讓對流行音樂產業有志者更快了解流行音樂產業的內容與分工。活動徵選 30 名學員參與，不同於一般形式的音樂培訓，邀請創作樂團淺

堤擔任樂團導師，並安排 11 位流行音樂產業重量級師資授課，採一週『陪伴學習、陪伴創作』，以貼近生活的創作模式，培育流行音樂產業創作專才，豐富不同音樂人溝通交流並與高雄在地生活直接連結，最終透過成果發表會選拔具潛力新星團隊。

⑷高流系｜演唱會現場開箱《視訊 VJ 培訓計畫》

111 年 8 月 16 至 19 日於 LIVE WAREHOUSE 大庫辦理，與遊樂製品共同主辦，除了技術與心法的傳授，更安排 VJ 軟體 Resolume 實際操作教學，學員親手演練所學，確認學習效果，更能實地呈現作品，讓學員在課程中就能實現打造演唱會場景的夢想，總計 30 人參訓。

⑸高流系｜演唱會現場開箱《音響培訓計畫》

111 年 10 月 3 至 5 日於 LIVE WAREHOUSE 大庫，與音匠企業有限公司共同主辦，從外場喇叭、監聽系統設定到麥克風調整、EQ/壓縮器等操作，計 36 人參訓。

15.POP！POP！POP！流行音樂互動展

111 年 3 月 1 日起於高流中心音浪塔開展，透過「全民策展」與「南方在地」2 大概念出發，共設有 7 大展區，分別為從後台出發、好歌共鳴、樂音流域、走入發聲現場、走入流行影像、在地音樂能量、及美麗島旋律，分布於高音塔 4 至 6 樓，更與知名的鐵三角合作，提供最好的聲音品質，111 年 7 至 12 月計 5,877 人觀展。

16.音浪塔影音築港計畫

透過影音築港計畫，吸引影視音產業夥伴進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成為培育人才、產業扶植串聯、發展在地影音特色目標之進駐基地，更與海音館形成「前店後廠」。自 110 年 8 月 31 日公告，截至目前梯次，已公告獲選品牌共計 11 家，包含新月映像、夢想動畫、海邊的卡夫卡、有序音樂等數家廠牌，並持續辦理徵件作業，預計近期再引入 1 至 4 家優質影視音品牌進駐。

17.高流海豚快閃店

因應 2022 年下半年度臺灣文博會、海洋派對、愛河灣聖誕燈光展演，海豚步道商業空間、海音館吧台及音浪塔 1 樓進駐快閃店，海豚步道由海豚 DISCO、區塊城市咖啡館、比爾比夫熱情森巴微醺館進駐，海音館吧台由 CHANGE X BEER 進駐，現由 LOBI CAFÉ 進駐；音浪塔 1 樓由 FANS CAFÉ 進駐，共計 6 間品牌。搭配節慶氛圍，豐富園區餐飲服務功能及用餐氛圍，提升高流中心多元特色風貌。

㈤友善新住民服務

1.成立高雄市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讓新住民有專屬空間可以聚會交流，另結合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26 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家庭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等，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服務 28,698 人次。

2.持續強化新住民家庭在地服務，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 112 年 1 月底已設置 110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3.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本府民政局於 111 年 8 至 11 月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1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並積極提報計畫，結合轄區 NGO 團體，爭取各項補助經費辦理新住民學習課程及活動，嘉惠新住民。

4.「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置委員 27 人，彙整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政策綱要，規劃並落實執行新住民服務政策及照顧服務措施。

5.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培訓

本府勞工局與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1 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輔導 78 名新住民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取得證書，同時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使用，保障新住民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權益。

6.開辦適合新住民之職業訓練課程

⑴藉由諮詢新住民團體與新住民業務相關之政府部門，開辦適合新住民之職業訓練課程，其職類包含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及家事類。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失業者職訓班及照顧服務員職訓班新住民學員計 28 人，參訓職類計有「精緻快速剪髮培訓班、ERP 企業資源整合與會計管理實務班、食尚樂活職人班、食尚異國料理職能培訓班、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太陽光電系統配線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暨仲介專業培訓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照顧服務員」，已有 16 人結訓，刻正訓後就業輔導中。

7.鼓勵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課程

⑴新住民參加委託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其甄試總成績加權 3%，

藉以鼓勵並提高新住民參訓意願。

⑵依新住民考生需求，辦訓單位提供唸題服務、或引入翻譯人員協助考生讀題作答，降低中文識讀能力形成之錄訓障礙。

8.因應新課綱實施，自 108 學年度成立並持續運作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及教學支援人員專業學習社群，111 年度辦理 4 場分區說明會協助媒合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學支援人員需求，並撰寫 7 種語言別課程計畫。於 111 學年度開學前辦理開課學校說明會、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職前研習，第 1 學期共安排 10 場到校諮詢服務，並辦理 2 場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及回流研習，於團務會議分享說明輔導教學情形，以作為後續規劃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增能研習課程參考。

9.111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設學校計 165 校、578 班開設，選修學生 1,536 人，以跨校共聘方式，媒合 60 名合格師資到校任教。為因應新住民語急速成長的開課需求，本市持續積極培育師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班」至今已辦理 21 班資格班、10 班進階班，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已培訓 561 名師資。

10.開設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課程，鼓勵新住民子女發展多國語言能力優勢，在校內培養多元文化視野、專業技能與語言能力，培育具國際競爭力優秀人才。本市高中職 111 學年度計有 4 校開辦越南語班 5 班，1 校開辦泰語班 1 班。

11.建立系統化華語學習服務，為居留國外回臺就學之新住民子女，因華語文能力不足，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明顯困難者提供支持系統。本市透過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協助跨國銜轉學生華語能力之提升，111 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計開辦 23 班，受惠人數 42 人。另外針對學期中返國之跨國銜轉學生，以專案方式開設華語補救課程，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開設 80 班，受惠人數 116 人。

12.積極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舉辦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親職教育等活動，111 年度辦理 186 場次活動、105 校參與，受益學生人數達 28,354 人次，期盼藉此促進新住民文化與社區融合，提升新住民二代認同感及適應力，並藉此培養學生國際觀。

13.設有 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北區－仁武國小、南區－港和國小、大旗山區－圓富國中），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華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等多元文化活動，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

146 場次，計 3,903 人次參加。

14.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國中小補校，鼓勵新住民參與學習活動，增進語言溝通及生活適應能力，並能取得正式學歷。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11 年度開設新住民專班 52 班，另 111 學年度計有 14 所國小開設 20 班、16 所國中開設 29 班補校課程。

15.教育局所屬社教館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於 111 年 8 月 10 至 19 日共同舉辦「親子飆戲劇工作坊」營隊，戲劇培訓 86 名親子學員，其中更包含新住民二代及原住民學童，呈現多元族群參與。結訓後親子學員 8 月 21 日於社教館演藝廳同台飆戲，演出 5 齣融合多元文化的劇碼，採 LIVE 線上直播及邀請學員家屬、市民朋友現場觀賞雙軌方式辦理，共計有 560 人共同觀賞戲劇培訓的成果，打造孩童們的戲劇夢工廠，讓藝術 FUN 暑假。

16.教育局所屬社教館辦理「2022 遠近之間～東南亞影」

⑴邀請市民及新住民朋友們共賞新加坡、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國影片！藉由各國電影中不同的視點及辦理映後座談分享交流、異國小吃教學分享等等活動，增進民眾對東南亞國家歷史、社會、文化上之認識。111 年 10 月 23、30 日、11 月 6、13 日共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066 人次。

⑵影展前辦理「新視界～手機攝影培力工作坊」培訓 35 名新住民親子學員及「遇見新人生～鏡頭下的新住民」短片徵件活動，優選 5 部作品並於影展開幕日首映並頒獎，讓市民透過鏡頭遇見「新」人生，觀看其在臺生活影像及多元樣貌的生命故事。

㈤客家文化保存與建設

1.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⑴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生活客語教學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11 年計有 1 所國中、50 所國小、27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或活動，參與人數國中 850 人次、國小 1,953 人次、幼兒園 2,407 人次。

⑵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輔導美濃及杉林區 5 園所 6 班 14 位教師 141 位學生參與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於 8 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 24 小時「增能性」教師專業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⑶ 111 學年度輔導美濃、杉林及六龜區國小 10 校 25 班 25 位教師 468

位學生、國中 3 校 11 班 7 位教師 243 位學生參加「國中、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由導師與客語陪伴員協同配合，另於 8 至 12 月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計 5 場次 18 小時，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⑷ 111 年 7 月 23 日邀集美濃、杉林及六龜地區推動 110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人員辦理研討會議，針對執行成果、學習成效等議題進行研討與分享，致頒感謝狀給美濃等區 14 所學校，肯定其推動客語復振的成果，並針對客庄地區的教師甄試、客籍教師調動、獎勵措施、客家政策經費、多元族群發展政策等語言復振議題進行座談廣泛交流。

⑸推薦新威國小以及龍肚國小張二文校長、廣興國小附幼劉家昕老師、新威國小溫瑞敏老師 3 位教育人員參加中央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徵選，全數獲獎。

⑹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擴大客語使用環境，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設立全國首創「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預計招收 60 名幼兒，經甄選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幼同心會經營，預計 112 年 3 月開園。

2.訂頒客語認證獎勵

訂頒「高雄市政府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凡設籍高雄市市民參與認證，通過者發給 500 元至 3,000 元獎勵金。111 年度共有 197 人申領獎勵金（初級 138 人、中級 31 人、中高級 28 人）。

3.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⑴客語教師及教保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為加強本市客語教師及教保人員專業知能，111 年 5 至 11 月共辦理 16 場次課程，計 211 人次參與。

⑵招募客語家庭及辦理親子活動

招募都會區與客庄區共 27 個家庭（98 人）加入客語家庭培力計畫，111 年 6 至 11 月計辦理 16 場次親子活動，408 人次參加。

⑶辦理客語認證課程

為強化公教人員及民眾客語會話能力，提升客語流通及使用率，111 年 4 至 10 月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甲仙、六龜）及市區（苓雅、左營、楠梓、小港、鳳山、路竹）共辦理 20 班客語能力認證班，計 13,428 人次參與。

4.辦理「高雄都會區客家青年駐地工作站計畫」

培育 2 名客家青年投入客家事務，以三民區、鳳山區為示範點，辦理客

家人文紀實及資源盤點、招募 33 個家庭（98 人）參與家庭母語、客家藝文活動。111 年 6 至 12 月計辦理 16 場客語種子家庭工作坊，442 人次參與。

5.辦理「美濃藝穗節」

計畫總經費 480 萬元，獲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分攤 465 萬元，於 111 年 9 至 11 月間結合「湖畔文化季」與客語沉浸教學活動，辦理「客家 Follow ME」、「英語小尖兵」、「Always Kids」博覽會、「雙語友善商店」、「客家美學行銷與文創品開發」、「多元文創活動」、「館舍基礎設施與服務」、雙語培訓、「與月亮的約定」締結原客姊妹校活動，藉以行銷客家文化，營造雙語友善使用環境，活動期間約 21,100 人次參與。

6.辦理「111 年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

為促進客語在社區扎根，特串聯美濃、杉林及六龜區公所辦理「111 年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111 年 9 至 12 月間辦理 20 場說故事活動、「聽人講－右堆有故事」分項計畫 8 場線上師培講座、1 場繪本書展及採集 10 支耆老說故事影片。

7.鼓勵公私立單位提供客語服務

為營造社區客語生活圈，鼓勵本市商家、社區及公務單位提供客語服務，並張貼『偓』講客貼紙供民眾辨識，111 年度計逾 600 個公私立單位加入營造客語友善環境行列。

8.營造客語無障礙服務環境

於新客家文化園區、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89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累計服務達 40,000 人次。

9.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⑴辦理「覓・黑川－美濃甜蜜巷 Walk inn」系列活動

為感念黑川龜吉先生對日治時代美濃地區教育發展的貢獻，111 年 8 至 11 月辦理講座、紀念音樂會、故道小旅行、故事小劇場及藍調市集等活動計 10 場次，邀請金曲獎入圍、得獎及 YT 破百萬點擊率的多組音樂人、樂團、劇團、舞團等接力表演。

⑵辦理「唇槍舌劍 X 以客為尊」Rap Battle 賽

為增強時下年輕族群親近、接觸客家，進而喜歡客家文化，111 年 9 月 24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唇槍舌劍 X 以客為尊」Rap Battle 競賽，邀請多位台灣 Beats maker，取樣傳統客家八音與山歌，創造多首 Hakka Style Beats，並以饒舌 punch line 引用指定客家詞彙，32 名選手

進行即興饒舌對決，讓更多人看到最有活力的客家新生代，計 500 人次參加。

⑶辦理「布可思異」客家禮服設計賞

響應 2022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111 年 10 月 16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行，由青年設計師發揮創意，將客家文化元素重新解構設計，以手工製作新型態客家禮服，共男組 9 件、女組 11 件作品進入決選，也邀請知名 coser 參與走秀，展示歷年來不同風格及款式的客家禮服，計 700 人次參加。

⑷辦理客家設計策展

響應 2022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111 年 10 至 12 月於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艷客設計展」，以客家常民生活中常見的花卉和美濃特有的黃蝶為發想，邀請 24 位藝術家與設計師於生活文創商品設計、繪畫、陶藝、精工、服飾、動畫等 48 件作品中巧妙融入客家元素，讓人看見客家的無限創意；另設置大型生態環境裝置藝術「築巢」，由藝術家陳詠笙以在地生活素材、地景為創作發想，以新穎的裝置藝術創作融合環境特性，為生活空間帶來不同感受，約 1 萬人次入館觀賞。

⑸辦理客家婚禮暨客家音樂會

為推廣客家婚俗文化，111 年 11 月 5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集團婚禮，19 對新人身穿創新設計的客家藍衫禮服，以「上燈」、「插頭花」、「食新娘茶」等客家婚俗古禮儀式進行，是目前全臺唯一具有特色的客家集團婚禮，展現傳統與時尚兼具的客家婚俗文化。當日下午辦理客家音樂會，邀請 20 個客家社團、新住民和原住民團體共同演出，落實文化平權。另為推廣客庄農特產品，辦理特色市集和 DIY 體驗，計 3,000 人次參與。

⑹舉辦「客家還福」祭儀

111 年 11 月 27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儀，約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禮俗文化。

10.扶植與獎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補助本府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辦理「覓・黑川－美濃甜蜜巷 Walk inn」系列活動、「2022 高雄市客家學苑」、「南國悅讀客」、「客家很有市－音樂馬戲市集」、「客家・冬藏－大地餐桌」等多元藝文活動，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推展客家語言文化，共約 2,250 人次參與。

11.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11 年計輔導本市客家社團 58 團次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培訓課程、笠山文學營、傳統客家美食推廣活動等，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技藝，公私齊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12.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每週一下午 4 至 5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每週六下午同時段重播），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專訪 37 人，分享客家文化習俗、音樂、藝文、客庄人事物等主題，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13.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⑴辦理「美濃區龍肚敬字亭整修工程」

修繕及保存龍肚庄敬字亭，延續傳統文化，維護在地居民使用之安全性，並提供舒適友善的公共空間，總經費 178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111 年 8 月開工，112 年 2 月完工。

⑵辦理「高雄市旗美褒忠義民廟周邊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

進行旗美褒忠義民廟周邊環境改善，融入客家意象，保存旗山區客家義民信仰，提升聚落居民使用品質，總經費 595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500 萬元，111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7 月完工。

⑶辦理「高雄客庄環境營造輔導團」

運用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本府研提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以符合客庄新美學、永續生態、里山客庄場域為主題，達到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之目標，同時針對本市客庄環境進行「客庄記憶與藍圖擘劃」。總經費 262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20 萬元，112 年 2 月完成規劃 20 案。

⑷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遊樂設施工程」

更新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遊樂設施，打造戶外共融式兒童遊戲區域，提供多元、適性、探索的親子共享遊憩場域，總經費 1,203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1,010 萬元，111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⑸辦理「高雄市盤花公園規劃設計案」

規劃改善三民一號公園，融入客家盤花及遷徙概念，廣植客家植栽，豐富愛河沿岸生態景觀。總經費 655 萬元，111 年 5 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550 萬元，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

⑹辦理「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規劃設計

採參與式規劃，共同討論出以高雄客運美濃站及永安路為主，串聯街區巷弄文化景點、湧泉、文創店家，搭配系統指標、解說牌。111

年 5 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 142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37 萬 8,000 元，合計 180 萬元，112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

⑺成立鳳山區客家文創據點

修繕黃埔新村東五巷 126 號房舍，以文化發電機概念，導入客食、客物、客藝、客書、客音等豐富的客家文化，融入黃埔新村成為多元文化文創基地，總經費 263 萬 6,977 元，111 年 11 月發包，預計 112 年 7 月完工。

14.提振客庄產業經濟

⑴ 111 年 6 月再版《高雄客庄樂富遊》華/英文版及新出版華/日文版旅遊手冊各 1,000 冊，於高鐵左營站及高雄機場供旅客索取，並於 12 月架設專屬網頁及電子手冊，便利民眾載讀，持續宣傳行銷，發展客庄觀光產業。

⑵辦理「美濃湖畔文化季」活動

以「文化繞館、博覽客家」為概念，計畫總經費 96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0 萬元，於 111 年 8 至 11 月間以美濃客家文物館為中心，結合在地協會、藝術人才、學校及表演團體等，辦理 8 團次客家八音拼場、12 團次山歌表演、6 場生活美學體驗、2 場舞蹈表演、2 場兒童劇場、7 團次校園庄頭表演及 1 場藍衫文創市集等活動，帶遊客博覽客家，活動期間約 2,650 人次參與。

⑶因應石斑魚外銷受阻，南部水產養殖受創嚴重，媒合高雄市張吉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皇品院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及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認購梓官漁會石斑魚禮盒 300 盒致贈本市客庄山城弱勢家庭，111 年 8 月 3 日於美濃區公所大禮堂共同舉辦捐贈儀式。

15.提升客家文化場館營運績效

⑴新客家文化園區

A.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B.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及教育訓練、成果發表會、研習課程，並開放街頭藝人展演，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園區遊客數達 52,300 人次。

C.文物館自 112 年 1 月 2 日重新開館，地下室走廊辦理「尋硐」陶瓷器展，展期自 112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4 日。

⑵美濃客家文物館

A.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總營收達 166 萬 5,874 元，參訪人數計 54,200 人，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民眾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接待 74 個學校、團體，計 3,786 人。

B.111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月光山書畫學會－「瀰濃風情藝術聯展」，33 位藝術創作者基於對美濃鄉土的熱愛與認同，以水彩、水墨、油畫等素材，呈現田園即景、客庄生活的感動，計約 13,700 人次參觀。

C.「兒童探索區」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約有 14,500 人次使用。

D.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文創 T 恤、桌遊及客家文化商品，供民眾彩繪 DIY 及選購，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提高館舍自償率，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⑶美濃文創中心

A.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出租「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經營，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以文學咖啡及季節性藝文主題，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B.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111 年提供場地租借服務計 12 場次，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㈤原鄉建設與文化傳承

1.結合高雄廣播電台製播族語節目，於週三下午 16 時至 17 時及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撥出，提供大高雄地區居民藝文活動、原鄉地區產業行銷、族語及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的平台。

2.結合文化健康站老幼共學的方式，營造小朋友和長者學習傳統工藝及學習族語環境。

3.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族語言人員推廣設置計畫，並於 111 年度推動族語學習家庭 46 戶（計 184 人）及族語傳習班 16 班（計 120 人），族語聚會所 14 班（計 208 人），輔導及陪伴學員參加族語能

力認證考試。

4.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獎勵參加 111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初級核發 161 人，中級核發 173 人，中高級核發 16 人，高級 2 人共計核撥 94 萬 1,000 元。

5.鼓勵在家營造全族語環境，以幼兒沉浸式族語教學帶動家庭學習族語的風氣。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推動族語保母獎助計畫，111 年度本市計有 56 位族語保母托育 66 位 0 歲至 5 歲之幼兒。

6.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健全原住民公民素質，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於 111 年度開設原住民文化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生態及部落營造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及數位型課程共計 45 班，學員人數達 685 人，此外，為嘉惠更多族人學習，結合數位科技開設遠端視訊課程，以減少城鄉差距。

7.111 年度共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8 場次。

8.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及小型零星工程，110 年計畫經費計 4,864 萬 9,000 元，111 年增加 500 萬元，為 5,364 萬 9,000 元，工程案件共 36 件，主要改善原住民地區道路、部落基礎設施等。

9.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⑴ 111 年度共計爭取 8 件工程，經費 4,296 萬 8,099 元。

⑵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執行績效考核，本市成績全國第 3 名。

10.前瞻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

為了加強部落文健站之週邊環境，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文健站周邊環境改善，111 年度共 4 件，經費 1,512 萬 7 千元。

11.前瞻計畫－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計畫

為發展部落經濟，強化在地市集功能，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瑪星哈蘭部落市集建置計畫，經費 200 萬元，以建置乾淨整潔的市集環境，增加吸引來客消費數，以增加部落收入。

12.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部落之居住環境品質，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環境改善，111 年共 5 件計畫，經費 1,857 萬 7 千元。

13.颱風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⑴ 110 年 6 至 8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及緊急搶修，本府共核定 3 件，經費 2,982 萬 2,600 元;並向中央爭取 12 件部落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復建經費 5,760 萬 7,000 元。

⑵ 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災損，本府核定那瑪夏區雙連堀聯絡道路災害復建工程，經費 124 萬 8 千元。

14.那瑪夏區代表會重建工程

為解決那瑪夏區無代表會，需與公所共用之困境，故向內政部爭取經費 3,342 萬 1,483 元辦理代表會新建工程。

15.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

為改善茂林區高 132 線之道路路況，增加行車安全性，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 1 億 9,400 萬元辦理道路改善，並於 111 年完工。

16.左營區屏山里風雨球場新建工程

為使左營地區原住民有 1 個聚會場所，向體育署及中央原民會爭取共 1,099 萬 3,500 元，本府自籌 1,559 萬 3,367 元，總經費 2,658 萬 6,867 元，並融入原住民意象，使北區原住民都能共享該聚會場所。

17.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祭壇修建工程

本府編列 629 萬 5 千元，採用傳統木構造形式，並搭配那瑪夏當地就地取材的杉木，構建卡那卡那富族的傳統祭壇，不但使族人有個祭典場所，更是未來文化傳承的活教材。

18.那瑪夏區瑪雅里那次蘭吊橋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 490 萬元，將那次蘭吊橋由 1.5 公尺寬，拓寬為 2 公尺寬，能行駛 1,100cc 小發財車，使得當地農民運送農作物更為便利。

19.原住民地區 6M 以下巷道改善工程

為改善部落巷道之鋪面、排水設施、安全性等，本府 111 年起編列 750 萬元辦理原住民地區 6M 以下巷道改善，期能增加部落巷道之安全性，維持族人及來往遊客之安全。

20.市府二備金

為持續改善原住民之居住生活品質，市府第二預備金於 111 年投入 25 件工程，經費計 4,743 萬 8,320 元。包括茂林布魯布沙橋梁改善規劃設計、那瑪夏代表會辦公廳舍內裝工程、瑪雅巷道改善、道路改善、部落基礎設施改善等。

21.為推廣本市「茂林情人谷溫泉產業示範園區」並發展情人谷溫泉產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每週五、六、日辦理「茂林情人谷溫泉試體驗系列活動」，包括溫泉免費泡湯體驗、情人谷市集，

並於 10 月 29 日辦理市體驗活動開幕記者會、11 月 12 日邀請在地知名歌手辦理情人谷音樂祭。活動 18 日期間泡湯體驗人次 2 萬人次，入場人次達 5 萬人次，帶動周邊產業產值超過 245 萬元，並於其間蒐集民眾回饋意見，將納入後續委託經營之執行方向。「本市茂林情人谷溫泉委外營運模式評估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業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招商成功，將委託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四年經營，預計在 112 年 1 月第一階段開園，提供民眾泡湯新地點。

22.為推廣本市原住民文創產業，於本市駁二藝術特區規劃設置「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爰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該計畫，於 111 年 4 月 20 日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計畫主要以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永續發展，並扶植原住民族人具有自主能力創業經營事業，截至 12 月統計數來店數總計 15,033 人次，寄售店家 46 家，原駁館營業收入 6 至 12 月總計 64 萬 7,574 元。原駁館主題展活動共計 3 場，同 111 年 10 月 15 日南島文化節－北阿美場辦理、111 年 10 月 22 日南島文化節－南阿美場辦理、111 年 12 月 24 日 KA’ESO 高雄原住民美食季辦理，3 場皆結合線上線下行銷活動，於原駁館臉書打卡留言分享，可獲得原駁館文宣品及消費券，藉此提高原駁館曝光度及觸及率，並增加民眾入原駁館的消費興致。

23.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11 年度服務計 201 人次，核發救助金 245 萬 3,330 元。

24.聘請律師至本府原民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平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每週三下午 2 至 5 時，111 年 1 至 12 月提供免費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共計 27 人次。另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本府法制局及相關原住民社團聘請律師於杉林大隘區辦理原鄉法律扶助列車活動，共計辦理 1 場次法律宣導活動，受益人數達 80 人次。

25.提供建購住宅補助，111 年度 1 至 12 月共計受理購置住宅補助計 40 戶，每戶 22 萬元；以及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計 12 戶，屋齡 10 年以上計 22 戶，最高補助 11 萬元，減輕原住民族人經濟負擔及改善居家品質。另設置原住民住宅共計 1 戶，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原住民住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總計修繕 7 戶。

26.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針對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變故、經濟拮据等困境者，給予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提供諮詢服務計 3,185 人次。

27.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計 120 萬元，鼓勵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111 年 1 至 12 月受理社團申請補助案計 19 件。

28.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賡續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9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2 站，服務人數 1,044 名長輩，服務內容包括減緩失能、營養用餐、健康促進、關懷訪視、心靈輔導等。另爭取中央原民會補助「111 年度 1 至 12 月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人數計 58 人。

29.與勞工局合作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校園就業博覽會 38 場次，166 人次參加，於現場協助原住民工作媒合與諮詢；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 490 人，職業訓練 190 人，媒合成功 368 人（含安心等公私部門），穩定就業 176 人，職能向上 56 人（取得技術士證照或薪資等提升），提升原住民就業質與量；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11 年 1 至 12 月補助核定 14 人；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11 年 1 至 12 月總計核發 230 件申請案，乙級技術士證照 25 件、丙級技術士證照 205 件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47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協助原住民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㈤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大推廣教育開設公務人員轉任「綜合行政」、「文教行政」、「經建行政」、「人事行政」、「交通行政」、「交通技術」、「技藝職系」等職系課程，並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升官等培力課程。本年度設有法律、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社工師等相關國家考試學分班，也為推動本市幼兒園雙語教育，特別開設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師資培訓班，充分發揮市立空大特長培養專業人才。

為持續推動國軍、警察、海巡與消防人員進修，取得學士學位、培養第二專長，積極辦理「國軍學士專班」與「警察學士專班」，提供國軍、警察、海巡、消防同仁在工作之餘進修取得「科技管理學系學位」、「法律學系學位」、「大眾傳播學系學位」，獲得升等、研究所進修或報考國家考試等機會。

八、重視社會安全與福利

㈠強化防疫相關作為

1.COVID-19 疫情防治作為

⑴強化疫苗接種作業

持續宣導民眾接種莫德納次世代雙價疫苗，111 年 10 月配合流感季節流感疫苗開打時段，於社區開設「雙疫苗」接種站，同步提供莫德納次世代雙價疫苗及流感疫苗的接種服務，呼籲民眾新冠、流感疫苗打好打滿，提升社區疫苗覆蓋率，降低感染重症風險。

⑵發放公費快篩試劑

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同住接觸者全面實施「以篩代隔」0+7 自主防疫，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起由轄區衛生所免費發放 4 劑家用快篩試劑，以利篩檢。

⑶落實醫療整備工作

A.儲備充足抗病毒藥物，廣佈居家照護及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並持續提供送藥到府服務，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計 546 家醫療院所投入居家照護的行列，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 426 處（醫療院所 327 家、藥局 99 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B.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衛生局更提升儲備量達 5 倍以上安全儲備量。

⑷落實戴口罩等非醫藥介入防疫措施（NPI）

透過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新聞稿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確實自主落實防疫措施，遵守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等規範。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快篩就醫，並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

2.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⑴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A.111 年本土確診病例 18 例、境外確診病例 8 例；112 年 1 月無本土確診病例、境外確診病例 2 例。

B.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111 年召開 12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112 年 1 月召開 1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C.111 年疑似及確診個案疫情調查 2,826 戶、8,896 人；112 年疑似及確診個案疫情調查 208 戶、464 人。

D.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480 家。

E.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11 年共檢疫 18,717 人，NS1 陽性個案 9 人，確診 1 人；112 年 1 月檢疫 765 人，NS1 陽性個案 1 人，無確診。

⑵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A.病媒蚊密度監視

111 年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4,222 里次，219,128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63 里（警戒率 1.49%）。112 年 1 月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26 里次，6,799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0 里（警戒率 0%）。

B.社區動員

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結合各焦點團體及市立醫院加入防疫陣線，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C.衛教宣導

111 年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092 場、共 55,872 人次參加。112 年 1 月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47 場、2,694 人次。

D.落實公權力

111 年開立舉發通知單 640 件、行政裁處書 547 件；112 年 1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20 件、行政裁處書 1 件。

㈡後疫情紓困方案

1.因應後疫情時代經濟衝擊的挑戰，本府於 112 年 1 月 3 日針對農漁、勞工、市場、弱勢族群等提出後疫情紓困方案，市府主動減徵、直接辦理、無須申請，協助市民朋友度過難關。

2.考量漁業產業受國際性疫情長期影響銷售，以及環境氣候影響產量，為持續輔助產業發展，海洋局自 112 年 1 至 6 月主動減徵、無需申請，承租市有財產（漁貨拍賣市場、漁民服務中心）租金減徵 50%、漁港（遊艇、工作船舶之漁港管理費）減徵 50%，以及漁船（漁業證照費及檢查

費）免收。

3.農業局提出農產批發市場及營業所規費減徵，以主動減徵、直接辦理、無需申請為原則，8 個農產批發市場、蓮潭高雄物產管規費減半。

4.勞工局提出「安心即時上工」方案，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參與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工作職缺數預估 4,500 個，每位勞工每月 80 小時，每人最長 960 小時，上工期間不得超過 112 年 6 月 30 日。

5.有關加碼勞工貸款利息補貼部分，補貼資格為申貸勞動部 110 年 6 月 15 日開辦之 110 年勞工紓困貸款，申貸時設籍高雄市者；補貼期間為貸款第 2 年（第 13 個月至第 24 個月貸款利息），凡符合資格者免提出申請手續，並由承貸銀行直接撥付補貼利息，補貼利率以年息 1.845%核算，受益人數約 82,000 人。此外，本市庇護工場承租市有房地租金減免至今年底（或疫情指揮中心裁撤止），減免期間均免繳納租金，讓庇護工場減少疫情衝擊，永續經營。

6.經發局提出 112 年 1 至 6 月公有市場租金減半，且公、民有市場垃圾清運費全面免收。

7.財政局主動辦理 112 年 1 至 6 月市有土地減租紓困措施，市有非公用土地承租戶，營業用戶租金減收 50%；設定地上權案，已作商業使用且營運中租金減收 60%。

8.文化局提出 112 年 1 至 6 月租金減免方案，針對所轄演藝場館，演出取消者免收違約金並全額退費，演出延期於疫情趨緩後在原場館演出者，場地費減半計收，而進駐文化局場域營運之商家或團體，租金減收 50%並得申請緩繳或分期。

9.弱勢學生餐食補助方面，教育局提出，今年國中小經濟弱勢學生在校享用免費營養午餐；國中小低收入戶學生假日及寒暑假，可持安心餐食數位票卡至 4 大超商兌餐。

10.社會局提出弱勢家戶租金減免方案，銀髮家園、單親家園住戶分別減收租金 50%；另加碼身障者房屋租金補貼，依 1 個月租金補貼金額一次性加碼補貼 50%。

㈢加強毒品防制工作

1.業務架構及網絡分工合作

⑴本府比照行政院毒防會報之模式，設置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委員 25 人，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項下設有五大組別，依各局處業務落實執行前端預防、中端緝毒、後端醫療戒治輔導工作，統合府內警察局、

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勞工局等跨局處，及府外業務相關之地檢署、少年及家事法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增加宗教團體代表，共同協助統籌規劃擬定毒品防制策略，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執行。

⑵本府毒防局以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樞紐為定位，同時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是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政策方針為降低毒品需求、抑制毒品供給。行政院已函頒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以三減新策略（減少供給、需求、傷害），斷絕毒三流（掌握物流、人流、金流），以達到三降（降低初犯、降低再犯，降低致死數）為目標。

⑶另由高雄市政府結合民間捐助人成立之「財團法人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進行毒品防制相關社會福利慈善事務，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並襄助毒防局業務之推動，以達相輔相成之毒品防制成效。

2.全國首創設置「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

結合高雄市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處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近便性提供民眾宣導、諮詢、關懷、轉介一站式服務，截至 112 年 1 月已建置 555 站（包括 159 家藥局、22 家診所、38 區衛生所及 336 里辦公處），發揮社區互助精神，建置綿密毒防網，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3.強化前端預防，建構綿密毒防網，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

以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六大創新整合毒品防制網絡，建構綿密毒防網，進行多元反毒宣導衛教，提升市民識毒、拒毒、防毒普及率，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實體宣導 292 場次/99,284 人，網路宣導 1,978 場次/174,088 人次：

⑴社區宣導

推動「前進社區反毒巡講計畫」，結合偏鄉 46 個社區發展協會，深入大旗美及偏鄉進行反毒宣導，並積極連結民間團體，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深入社區設攤宣導，與國際獅子會、扶輪社合作辦理親子闖關、健行運動及夏令營等反毒宣導活動，另辦理國際反毒日相關活動：紙風車劇團《巫頂環遊世界》反毒戲劇展演、《名畫遇見毒品》特展，公私協力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

⑵校園宣導

與中嘉寬頻港都慶聯、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本府教育局攜手合作辦理「校園反毒戲劇巡演」、「反毒繪畫比賽」

及「2022 台灣第三屆科學節暨 25 週年館慶毒品防制宣導」，強化學生反毒知能，並對高雄市 16 所大專院校、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反毒宣導。

⑶企業職場

為營造友善勞工環境，深入企業職場強化職場反毒教育，結合高雄石化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消防局義消防火宣導分隊、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團體辦理毒防宣導，同時也結合本府勞工局對外籍移工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活動，提供 4 國語言（印尼、越南、泰語、英語）宣導單張，消弭因語言隔閡而造成的宣導斷層。

⑷宗教宣導

結合寺廟、教會等宗教團體，於 2022 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神農文化全國聯誼秋祭大典及教會反毒晚會等宗教活動，進行毒品防制宣導。

⑸商圈宣導

結合地方特色活動及各大活動市集，於「2022 甲仙芋筍節」、「2022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2022 彌陀港虱目魚文化節」、「2022 路竹番茄節」、「2022 永安石斑魚文化節」、「2022 大寮紅豆節」、「六龜觀光藝文季暨踏尋山城農遊趣」、「112 年大社棗三寶玉兔逍遙遊」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提升民眾防毒知能。

⑹多元族群

對原住民、新住民、客家人等不同族群，結合原民會「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高雄豐潮」及客委會「嘻哈 Rap 客」、美濃藝穗節等特色活動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提升多元族群反毒知能。

⑺反毒大使代言宣導

邀請世界球后戴資穎、醫療奉獻獎杜元坤院長擔任反毒大使，以高人氣帶動反毒力量。

⑻培訓毒品防制宣講師資

借重醫事專業，與高雄市藥師公會、第一藥師公會合作辦理宣導講師培育計畫，培訓百餘名毒品防制宣導專業講師，投入各類場域宣講。

4.全國首創「科技智慧毒防」，運用 AI 大數據提升毒防施政及輔導效能

⑴高雄市打造智慧城市，以創新科技、數位治理，達到更高效能政府為目標，本府毒防局發展「科技智慧毒防」做為有關治安、社安等施政的重要一環。

⑵本府毒防局建置 AI 大數據「科技智慧毒防」系統，整合數據來源，

透過監測圖報表自動化，滾動調整毒防政策，透過 AI 雷達圖分析個案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趨勢與數值變化，動態調整輔導處遇內容，結合數位科技提升輔導效能，強化毒防網、治安網、社安網之連結合作，以達「預防初犯、降低再犯」之雙重目標。

⑶於 111 年以法務部毒防基金全額補助 1,881 萬 4 千元執行「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專案實施計畫」，並於 112 年再獲法務部核定補助 1,573 萬 3 千元。

5.強化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⑴本府毒防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列管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截至 112 年 1 月家數為 84 家（住宿 65 家、視聽歌唱 13 家、酒吧 3 家、資訊休閒 2 家、電子遊戲場 1 家），令限期改善 27 家、裁罰 5 家。

⑵強化列管場所稽查及未列管場所輔導訪查，營造安全健康的休閒娛樂場所。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稽查 8 場次，稽查 43 家次，輔導訪查共 182 家（住宿 57 家、電子遊戲場 59 家、視聽歌唱 35 家、資訊休閒 13 家、舞廳 2 家、夜店 2 家、酒吧 4 家及酒家 10 家）。

⑶本府毒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鼓勵措施」，鼓勵業者參加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毒防知能，鼓勵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落實主動通報機制，以強化法定八類場所毒防管理責任，藉由鼓勵措施的執行，有效發揮毒防教育訓練實質內涵，使場所落實毒品防制措施，善盡管理責任，場所主動通報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8 年至 112 年 1 月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 0 家上升至 15 家，非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 0 家上升至 36 家，逐漸展現出執行成效。

⑷另依上開鼓勵措施，111 年度經鼓勵審查委員會評選出高雄市 6 場所符合特別鼓勵積分，業於本府毒品防制會報第三屆第 1 次會議頒發特別鼓勵狀。

6.強化毒品防制媒體行銷宣導

⑴強化自媒體平台（官網、臉書、YouTube、IG）及運用網路、電子、廣播電台等媒體管道廣宣，提升毒防宣導效益。

⑵響應 626 國際反毒日，辦理《名畫遇見毒品》特展，採實體展覽及線上展覽同步進行，透過本府毒防局自媒體平台線上觀展，強化大眾關注毒品危害及防毒的認知。實體觀展人數 11,062 人，線上觀展人數 8,007 人。

⑶本府毒防局辦理「Show 你的拒毒 Style－反毒創意影片徵選」活動，鼓勵反毒宣導創作，藉由網路媒體散播力，強化毒品防制宣導效益。

⑷本府毒防局建置全國首創 AI 科技智慧毒防系統，以微電影詮釋該系統之科技輔導，強化推廣科技毒防輔導功能及跨網絡連結運用。

7.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

⑴擴大招募毒品防制局志工

本府毒防局志工隊及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截至 112 年 1 月計 254 人。

⑵本府毒防局於本府 111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獲評優等，位列第 1 名次。

⑶全國首創「榮譽輔佐志工」

結合毒品防制網絡單位志工擔任榮譽輔佐志工，配合個案員投入陪伴藥癮個案服務，提供 7 大跨域（就業、醫療、社福及家庭支持、宗教、教育、校園外及多元服務）之一對一關懷陪伴，提升追蹤輔導成效，已培訓 98 位榮譽輔佐志工。

8.111 年高雄市藥物濫用風險分級分群宣導研究

本府毒防局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團隊執行 111 年高雄市藥物濫用風險分級分群宣導研究計畫，統整不同級別群體所需的宣導內容，依據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ODC）藥物濫用預防之國際準則及歐洲藥物成癮監測中心（EMCDDA）之預防準則，綜合研析提出相對應的精進宣導建議，期能達到有效宣導與精進宣導方案，以達預防宣導目的。

9.全國首創司法、毒防、醫療金三角緩起訴合作，降低再犯

⑴本府毒防局與司法單位（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及 13 家醫院全面推動高雄市「緩起訴個案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由地檢署醫療專業評估進行司法分流處分，醫院提供戒癮治療及毒防局提供社區輔導處遇服務，於 110 年獲衛福部反毒有功團體獎。截至 112 年 1 月關懷緩起訴個案總數為 1,219 案。

⑵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與本府毒防局精進司法合作措施，111 年 8 月起地檢署安排緩起訴個案參加本府毒防局「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並採認作為緩起訴處分社會復健團體時數 18 小時內，截至 112 年 1 月共轉介 18 案至本府毒防局。

10.全國唯一加碼「藥癮戒治醫療補助」並設置婦幼輔導專組，110 年獲衛福部入圍健康平等獎

⑴本府毒防局對住院戒癮治療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5,000 元，結合高雄醫學院、高雄長庚醫院、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旗山醫院、義大醫院、慈惠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等 8 家醫院，提供藥癮個案住院戒癮醫療補助，提高戒癮動機，減輕醫療負擔，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補助 7 人次。

⑵從生育保健、母嬰照護、藥癮治療 3 面向積極協助，及早給予婦幼醫療資源連結，維護藥癮者及下一代健康，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補助 3 人次。

⑶本府毒防局設置「婦幼藥癮者專組」，以 CARES（個別化量身服務、提升暖心關注、強化轉介協助、延伸照顧服務、補助扶助）全人服務理念輔導，並每月入監（或矯正機關）銜接輔導，協助女性及兒少藥癮者，110 年獲衛福部入圍「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健康城市獎之健康平等獎。

11.推動藥癮成人及少年「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111 年 10 月起配合中央貫穿式保護政策辦理「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對於警察調查及檢察官偵查階段轉介至毒防局之個案進行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及早啟動輔導藥癮個案服務，截至 112 年 1 月受理本計畫之轉介計 39 案。

12.首創二大優先、二大機制強化涉毒兒少輔導處遇

⑴首創二大優先「保護兒少健康安全」、「技能培訓優先就業」及二大機制「家庭環境風險評估」、「立即通報」，以強化親職教育、強化家庭親子關係與功能。111 年列管施用毒品兒少個案數計 156 案，其中 39 人在學，由學校春暉小組及毒防局協同輔導，非在學 117 人由毒防局關懷輔導。156 案列管施用毒品兒少個案中，122 名已結案，尚餘 34 名持續輔導中（11 人在學，23 人非在學）。

⑵落實少年「貫穿式保護」政策推出「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與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觀護所、明陽中學建置出矯正機關前銜接輔導機制，以降低再犯。

A.結合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高雄市施用毒品司法繫屬少年服務方案」，辦理司法少年毒品危害防制講習及補助弱勢家庭藥癮司法少年門診醫療自付費用。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講習計 5 場次、118 人次。

B.「從心 Say No」司法少年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結合司法端，提前進入少年矯正機關，辦理毒品防制教育及團體輔導等課程，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結合少年觀護所辦理團體輔導服務計 8 場次、37 人次；明陽中學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宣導講習計 7 場次、76 人次。

13.建置「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

本府毒防局建置「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與跨網絡局處合作共案輔導，以利及早啟動兒少風險辨識與保護機制：

⑴特定營業場所緝毒案毒防局主動介入保護12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專案，由毒防局轉介社會局，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 2 案。

⑵毒防局列管藥癮個案家庭疑似對未成年子女照顧不當，由毒防局轉介社會局，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 5 案。

⑶社會局輔導兒少個案，轉介家庭中疑似成人藥癮者予毒防局，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轉介毒防局 8 案。

14.強化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

⑴為提升藥癮個案及其家庭支持系統，避免世代複製，設立抒心園、慧心園 2 處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個案服務共 273 人次及活動 68 場次、2,607 人次。

⑵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合作辦理「藥癮者家庭關懷輔導與支持服務方案」，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服務 42 戶藥癮個案家庭、至矯正機關辦理活動 82 場次、842 人次，辦理家庭聯繫與支持活動及職業體驗多元活動共 35 場次、594 人次。

⑶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合作辦理「熱點區藥癮者家庭服務資源據點暨身心靈照顧復元方案」，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提供團體或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134 人次，辦理反毒識能團體、家庭維繫活動、宣導活動等 121 場次、1,465 人次。

⑷「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

本府毒防局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計 43 場次、288 人次。

15.強化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三合一就業服務

⑴本府毒防局致力強化藥癮個案穩定經濟生活模式，以給予釣竿而非一簍魚概念，優先培訓技能緩衝就業障礙，促進藥癮求職者能穩定就業，提供職能體驗及技能培訓，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本府毒防局辦理 4 場次、30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36 場次、518 人次。

⑵為協助藥癮個案有穩定工作，減少經濟壓力，本府毒防局與勞工局合作，提供就業諮詢，並進行就業媒合，促進自立生活與經濟穩定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轉介 73 人次。

16.防疫期間，加強藥癮個案溫馨陪伴及扶助措施

⑴溫馨陪伴

A.24 小時毒防諮詢線上服務

由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 262 通次。

B.暖心餐食服務

針對失業等經濟弱勢或無親屬援助之藥癮個案，協助短期經濟困頓溫飽需求，並實質援助強化出監後之銜接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 94 人次，補助金額 131,600 元。

C.媒合慈總福氣餐券

本府毒防局結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並發放「福氣餐券」，協助弱勢藥癮個案及其家庭短期經濟困頓溫飽需求，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 20 人次申請，補助金額 25,840 元。

D.線上心理諮商

結合專業心理師提供線上心理諮商輔導，因應生活壓力與問題，以利復歸社會，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諮商輔導計 121 人次。

⑵弱勢扶助措施

A.加強對弱勢藥癮個案的扶助

由個管員盤點藥癮個案是否有經濟、就業、紓困、急難、補助、防疫補償、居家送餐、醫療支持、民間物資等相關扶助需求，加強關懷並轉介資源提供實質幫助，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 218 人次。另轉介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的自立復歸方案，提供「生活費、租屋費及租屋押金」補助，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 118 人次，補助金額 608,200 元。

B.強化疫情期間服務不中斷

個管員加強對藥癮個案本人電話關懷，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關懷輔導成人個案 34,021 人次，兒少關懷輔導計 1,422 人次。

17.為有效深入打擊社區型毒販及其販毒網，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不定期執行「安居緝毒專案」，由警察局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與社區管委會、保全、居民、里（鄰）長等建立「反毒通報網」，接獲民眾檢舉可疑毒品情資，立即派員深入查處，並適時回饋查處結果予情資提供者，使民眾有感警方緝毒決心，透過警民合作提升反毒效能，持續落實社會安全網目標。

18.警察局各分局及少年警察隊已建立警政、社政、教育及少輔會等單位聯繫窗口，每月更新資料，並依據警政署計畫實施「防制兒少涉毒精進策略」，持續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強化校園毒品防制工作。

19.從教育扎根，建立學生正確的反毒意識

⑴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入班宣導政策」，每班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入班宣導，教育局 111 年度入班宣導方式採「校園防毒守門員」及學校自行辦理宣導活動。依國教署學務校安組－識毒入班宣導成效統計，111 年 7 至 12 月統計本市轄屬學校已完成 653 入班場次，總計受惠學生約 1 萬 6,968 人次。本市轄屬三級學校總班級數（國小高年級以上）計 5,373 班，111 年度累計已入班 5,833 班，達成率為 100%。

⑵結合「地檢署檢察官」、「市警局警務人員」、「少年觀護所觀護人」、「醫學大學教授」及「中途之家牧師」為反毒宣導外聘講座及教育局校外會教官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及家長反毒知能研習」以強化教育人員及家長反毒知能，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親師、親子溝通技巧）為宣導重點。111 年度 7 至 12 月共辦理 199 場次，計 9,773 人次。

⑶持續推動拒毒、識毒教育，將布袋戲融入識毒教育，將兒童劇的元素加入傳統戲劇中，由興糖國小學童以輕鬆活潑的方式將反毒教育深植學童內心，並且為孩子內心埋下拒毒的種子，並於 111 年上半年拍攝另類的校園反毒宣導影片（高中版）、下半年拍攝融入反詐騙之反毒宣導短片（國中版），持續依據分齡、分眾原則，規劃不同類型的毒品防制宣導重點與模式，使學子在輕鬆觀看影片之餘達到反毒宣教之效果。

⑷教育局為讓反毒宣導教育跳脫以往的師長說教與政令宣導，除了提供反毒分齡摺頁、擬真毒品樣態盒、反毒繪本及反毒體感互動遊戲等教具外，另運用「桌遊」融入「新興毒品」及「拒毒八招」等意象，年度結合學校開發反毒桌遊教材－「毒步一時警隨其後」，並辦理防毒守門員桌遊師資培訓，推廣家長志工、教官及教師，將反毒桌遊運用在課程或活動中。

⑸教育局自 111 年 9 月起啟動反毒教育行動車，車體以搭載高解析液晶電視，運用反毒體感遊戲為亮點，配合擬真毒品樣態盒及反毒繪

本，另搭配「拒毒八招」及識毒等文宣，將「反毒」與「行動」、「科技」相結合，將反毒資源推展至各校；反毒行動車自 111 年 9 月份啟用迄今，辦理各級學校入校宣導場次計 23 場（其中含偏鄉學校 10 場次），另結合各校校慶入校陳展 5 場次，體驗人數已逾 5,000 人次。

⑹教育局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由學校教官、60 位春暉志工媽媽及心理諮商師組成諮商輔導團，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到校輔導陪伴計 740 人次，個案諮商 196 人次及個案家訪 32 人次，藉以提升反毒宣教效果。

20.引入專業人員協助輔導戒治

教育局聘請專業心理師資源，到校協助春暉輔導個案輔導，以提升學校端春暉輔導能量，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執行個案諮商 11 人次、家庭訪視 7 次及出席校內春暉個案諮詢會議 8 場次。另請春暉志工於各校協助高關懷人員、特定人員及春暉個案進行輔導和行政支援協助。

㈣強化治安、消防工作

1.警察局 111 年 7 至 12 月，全般刑案破獲率（97.58%）較 110 年同期（96.82%）提升 0.76%；暴力犯罪（18 件）較 110 年同期（19 件）減少 1 件，破獲率（122.22%）較 110 年同期提升 22.22%；詐欺犯罪（1,502 件）較 110 年同期（1,627 件）減少 125 件；重大刑案（19 件）較 110 年同期（19 件）無增減件數。

2.本期查獲各級毒品 1,604 件、1,711 人、查獲重量總計 46.07 公斤。

3.本期查獲制式槍枝 13 枝、非制式槍枝 39 枝、各類彈藥 880 顆。

4.本期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32 名及「手下共犯」169 人，較 110 年同期「檢肅目標」之 25 名增加 7 名、「手下共犯」173 人減少 4 人。

5.本期破獲普通竊盜案 1,490 件 1,474 人、汽車竊盜案 18 件 18 人、機車竊盜案 245 件 70 人。

6.111 年上半年「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獲警政署評核總分 82.5 分（六都第 3 名）。

7.辦理「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111 年 11 月 6 至 13 日執行破獲詐欺集團 64 件 135 人、查扣不法所得汽車 1 輛、515 萬 2,172 元，經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績優單位。

8.執行 111 年第 1 次「查緝地下錢莊高利貸放及暴力討債專案行動」，111 年 7 月 15 至 24 日止、破獲不法放貸 28 件 58 人、非法放貸金額達 410 萬 2,200 元，經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9.執行 111 年第 1 次「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行動」，111 年 9 月 5 至 15 日、破獲不法金流案 8 件 22 人、查扣不法所得 49 萬 5,800 元經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10.執行 111 年第 2 次「選前查緝不法金流專案行動」，111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9 日止、破獲不法金流案 6 件 33 人、查扣不法所得 1,016 萬 134 元經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11.統計本期民眾報案疑似飆車件數合計 15 件，較去年同期 23 件下降 8 件，經複查均非飆車案件，多為改裝車輛或大型重機車油門加速產生之噪音，除了持續防制危險駕車，另針對噪音改裝車輛加強取締及蒐證通報機制，以維護治安及避免妨害公眾安寧。

12.擴充建置「3D 治安巡檢預警系統」

目前與遠傳電信合作進行 POC 概念驗證（於 111 年 6 月正式上線使用），以本市享溫馨 KTV 五福店及五甲店共 2 處為實證場域，運用 AI 影像分析及聲音感測辨識（監測周圍異常音量並提供主動告警）等技術，期能提前預警及防範街頭暴力案件，以優勢警力迅速到場處理，制暴於初動。

13.規劃建置「青少年保護與關懷管理系統」

配合智慧城市構想，持續擴充刑案情資整合平臺，規劃建置「青少年保護與關懷管理系統」，運用資訊科技分析青少年偏差行為、毒品分析與群聚，俾利預測、研判少年未來觸法的危險因子與徵兆，以整合刑案情資資料庫，強化刑案協作能量，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驗收，目前測試推行中。

14.為提昇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本府消防局針對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6 層以上老舊大樓提供下列 3 項補助措施，執行成果如下：

⑴提供消防設備檢修申報補助

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申請核銷 718 件。

⑵提供消防安全設備 3 燈 2 器補助

依補助案分三階段執行，共計 701 棟，已全數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執行完畢，完成率為 100%。

⑶提供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自 111 年 5 月 6 日起受理申請，至 10 月 31 日止共計核貸 4 件，總計核貸金額共計 1,780 萬元。

15.針對本市寄宿舍（出租套房）、工廠物流（倉儲）等場所進行專案檢

查，寄宿舍（出租套房）計 818 家，工廠物流（倉儲）計 58 家，已全數清查完畢；檢查結果寄宿舍（出租套房）計有 32 家不符合規定，工廠物流（倉儲）計 13 家不符合規定，經追蹤複查已全部改善完畢，符合規定。

16.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列管轄內甲類場所 3,984 家，每年複查 1 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 20,793 家，每 2 年複查 1 次以上。本期檢查結果不符規定限期改善者 1,581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129 件。

17.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共計 620 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為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本期檢查 620 棟，檢查結果不符規定限期改善者 27 件，依限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17 件。

18.成立「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局處首長，每 2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111 年度共計召開 6 次會議，針對「消防安全管理」、「建築安全管理」、「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攸關公共安全之四大面向業務，建立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提升公共安全政策執行成效。

19.為強化災情偵蒐能力，本府消防局現有 59 名消防人員考取 87 張各式遙控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G1～G3 級別），合格率為 100%，並結合現有配置於各救災救護大隊之遙控無人機計 2～15 公斤級別 10 台（具備酬載投擲能力），2 公斤以下級別 18 台，用於監控火場、水域及山域搜救，快速了解掌握災情狀況、火勢大小、延燒區域範圍和受困者位置等情資，強化搶救戰術與救災任務之擬訂。

20.111 年 7 至 12 月本市 119 執勤員線上接報救護案件判斷為心肺功能停止並執行 DA-CPR（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共 1,038 件，爭取黃金搶救時間。

21.111 年 7 至 12 月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706 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 236 人，救活率 33.43%，恢復自主生活 23 人。

22.本府消防局成立 12 個防疫專責救護隊，並視防疫勤務執行狀況滾動調整執勤單位。自 11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考量國內疫情持續上升，為爭取救護時效並分擔第一線防疫救護勤務，消防局共 51 個消防分（小）隊全數提升為防疫專責分隊。111 年 7 至 12 月新冠肺炎疑似、確診共載送 8,967 趟次（確診：6,936 趟次、疑似：2,031 趟次）。

23.提升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督促其落實保安監督制度及精進緊

急應變能力；並加強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之法令宣導及違規取締，以消弭潛在風險，維護民眾生活品質及居住安全。

24.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落實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111 年 7 至 12 月計查察列管 130 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計 125 次，均符合規定，且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㈤重視警消人員權益（含設備提升）

1.為使警察人員有更完善的權益保障，配合警政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自費型保險，其中辦理「全國警察機關員工團體意外險」及「闔家安康團體意外險」等 2 項，供同仁自行選擇，另為警察局警職同仁，投保公費防疫險，非具警職身分（含職工、駕駛、約僱等）人員，以自費投保防疫險，保費由各單位警友會協助支應加保。

2.為照護同仁身體健康，警察局依據「本市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規定，針對 40 歲以上同仁及未滿 40 歲且支領一級警勤加給警職同仁予以健康檢查補助。

3.111 年編列 3,186 萬 2,000 元經費，以汰換老舊警用機車為主，購置 422 輛警用機車（含打檔機車 17 輛），使 111 年警用機車逾齡率降低至 63.52%，已於 111 年 4 月底完成驗收交車，有效增進員警執勤效能。

4.注重警察辦公廳舍需求及安全性，向中央爭取及編列配合款共計 8 億 9,203 萬 3,000 元新建鼓山分局及鳳山分局。鼓山分局已興建完畢，於 111 年 11 月 3 日辦理落成典禮竣事。鳳山分局建築工程預計於 112 年 3 月辦理驗收完竣，112 年 4 月搬遷進駐。另亦向經濟部爭取 8,000 萬元辦理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興建工程。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 5,812 萬 6,312 元，將本市社會教育館童軍中心整建為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本市編列 3 億 1,887 萬 6,740 元經費，於楠梓區兒 8 公園用地規劃新建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以上廳舍新建工程將大幅改善員警辦公與生活環境。

5.對於執行職務傷亡意外事故消防人員，協助申請相關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醫療及安置就養補助。111 年編列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 250 萬元預算，以落實照顧執行職務意外傷亡同仁，讓第一線消防人員無後顧之憂全力執勤。同時體恤第一線消防人員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辛勞，將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由每人 3,500 元提升至每人 4,500 元，並協助納入消防署全國消防人員防疫保險對象，維護消防防人員健康及服勤權益。

6.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本府消防局為慰勉執行高風險之防疫專責救護人員

之辛勞，訂有防疫出勤獎勵金。111 年 1 至 12 月總計核發 5,538 萬 6,000 元( 地方經費 1 至 3 月核發 1,388 萬 4,000 元，中央經費 4 至 12 月核發 4,150 萬 2,000 元），以慰勉第一線執行防疫載送勤務之基層消防救護人員。

7.111 年度共計編列 1 億 4,605 萬元，汰換逾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共計 16 輛；另其他機關補助及民間與企業捐贈，汰換逾齡消防車共計 4 輛，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市現有消防車計 248 輛，其中 15 年以上逾齡車輛計 15 輛。111 年度消防車逾齡比降至 6.45%。

8.為改善辦公環境，積極更新彌陀分隊等外勤分隊老舊耗電冷氣機 49 台、鼎金勤務大樓 LED 平板燈 130 具、前鎮分隊等 6 個外勤單位隔音氣密窗、苓雅分隊等 2 個外勤分隊流理台、楠梓分隊等 2 個外勤分隊衛浴設施及汰換訓犬中心等 5 個外勤單位 RO 飲水機等應勤設施。

㈥改善環境污染問題

1.全面提升空氣品質

⑴增氣減煤

興達電廠：112 年 1、2 號燃煤機組停發操作許可證，可減煤 185 萬公噸，113 年停發 3、4 號燃煤機組操作許可證（機組轉備用，備用容量率低於 8%時啟用），可減煤 200 萬公噸；中鋼公司鍋爐 110 年全面停燒生煤；中聯公司 2 座熱風爐，已規劃 111 年停燒生煤，改用天然氣；台電大林電廠燃煤機組於秋冬季節空品不良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配合減排。

⑵加強餐飲業巡查、輔導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期間，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餐飲業巡查 287 家次，其中執行一定規模餐飲業查核 267 家次，非屬一定規模餐飲業共計巡查 20 家次，協助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7 則。

⑶露天燃燒主動出擊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期間，於空品不良時執行無人機露燃巡查作業 48 天次，並主動進行農廢露燃巡查作業共完成 119 公頃，共發現 42 筆土地 8,101 平方公尺有燃燒情形，其中以梓官區 8 筆土地 7,774 平方公尺露燃為最多，均已針對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勸導不得再有露燃行為，並針對燃燒熱點區域加強派員巡查。

⑷補助汰舊高污染燃油機車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機車補助辦理情形：

A.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汰換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已受

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2,054 件。

B.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汰換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共 686 件。

C.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3,375 件。

D.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283 件。

⑸結盟保養廠成立柴油車定檢示範站

高雄市結盟多家保養廠成立柴油車定檢示範站，藉以提供多元檢驗服務，方便民眾可以就近檢驗；另外對於檢驗不合格之車輛，可在保養廠現場做維修保養與輔導改善，以落實保檢合一目的，減少車主往返時間。111 年提供 3,652 輛完成檢測，112 年 1 月已提供輛完成檢測 170 輛完成檢測。

2.守護河川許可管制

⑴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12 年 1 月 31 日前高雄市列管事業 3,201 家，各項許可證已依規定審定核發。

⑵守護鳳山溪、垃圾不落溪，執行鳳山溪上游河面巡檢作業，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累積巡檢 92 次，總巡檢長度 386.4 公里，累積清理廢棄物 1,311.5 公斤。

⑶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統計至 112 年 1 月 31 日前累計核准 136 家畜牧場通過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案。

3.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⑴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18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0 例，環保局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戶外環境巡檢、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消毒等工作。

⑵登革熱防疫重點事項

A.環境監測

以工具調查全市高風險區域病媒蚊密度監測，每日提供數據予區級指揮中心動員人力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

B.「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

每週三配合各區級指揮中心執行「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確實清除孳生源。

C.雨後 48 小時專案

雨後 1 週為登革熱防治關鍵期，持續針對雨後 48 小時高風險場域查核工作。

D.髒亂點列管

環保局權管場域定期派員稽查工作，消除髒亂點。

E.陽性溝溝壁蟲卵高溫高壓沖刷，避免孑孓幼蟲生長。

F.啟動緊急防治，確實遏止疫情蔓延。

⑶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各區清潔隊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388 座，實施抽查，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檢查 70,779 座次。

⑷維護環境整潔

環保局視道路類型、使用情況，以人力或掃街車方式執行，針對交通頻繁、人口密集的主要道路及安全島，與桃花心木、菩提樹、小葉欖仁等行道樹落葉（果）時期，均排定每日上、下午各清掃一次。另於每次颱風或雨季前，加強巡視及清理道路兩側洩水孔及水溝蓋上的落葉等雜物，以保持排水暢通。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 億 6,353 萬 6,102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3 億 8,408 萬 9,215 平方公尺。

⑸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A.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47 萬 2,503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7 公斤（111 年度）；資源回收量 96 萬 0,200 公噸，資源回收率 62.61%（111 年度）；廚餘回收量 47,182 公噸，廚餘回收率 2.97%（111 年度），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61.35%（111 年度）。

B.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自動化資源回收機，全市累積回收 432 萬 5,195 支寶特瓶及 35 萬 8,653 支鋁罐。

4.廢棄物多元化管制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至 112 年 1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4,176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549 件。

⑶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

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7,548 次。

⑷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審查通過 3,072 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 月共執行 6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6 件。

⑹旗山區大林段轉爐石清運符合進度，中聯公司清運轉爐石進度超前。該場址於 102 年回填轉爐石。經強力要求中聯公司負起清理責任，109 年 11 月中聯公司啟動清理。109 年至 112 年 3 月 8 日應清運 87 萬公噸，111 年 2 月 20 日已清運約 43 萬 5 千公噸。

⑺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及自辦篩分處理再利用計畫，111 年度焚化底渣進處理廠量 14 萬 4,372 公噸，111 年焚化底渣再利用量 12 萬 7,621 公噸，相較以掩埋方式處理底渣，為市庫節省約 5.38 億元。

⑻規劃廢棄物最終處置

A.妥善處理本市 4 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11 年 7 至 12 月進路竹掩埋場及燕巢區區域性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 萬 5,458.02 公噸。112 年 1 月進路竹掩埋場及燕巢區區域性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2,634.24 公噸。

B.推動路竹阿蓮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增加約 23.4 萬立方公尺，約可增加使用年限 4 年。

C.規劃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本案開發面積約 9.21 公頃，增加約 111.2 萬立方公尺，約可增加使用年限 14 年。

D.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約 142.5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約 228.1 萬度。112 年 1 月共處理沼氣計約 18.375 立方公尺，發電量約 29.4 萬度。

E.完成內門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設置景觀平台及步道，並完成植生綠化養護，增加綠地面積 1.43 公頃，提供附近居民休憩。

F.本市辦理掩埋場太陽能光電計畫，設置於大社掩埋場一期及旗山掩埋場的太陽能光電均已正式與台電併聯運作，二場設置容量達 1.6MWp（1.6 百萬峰瓦），讓閒置掩埋場確實活化發揮效益。111 年 7 至 12 月發電量約 95 萬度。以每度 4.29 元綠電計價，回饋金百分比為 8.5%，為市庫增加約 35 萬元收入，約減少 487 公噸二氧化

碳排放量。

⑼中區廠機械、儀電設備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86.8%。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進廠量為 13 萬 3,736 公噸，與去年同期（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下同）進廠量 13 萬 8,165 公噸相比，減少 4,429 公噸；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處理量為 12 萬 5,567 公噸，與去年同期處理量 12 萬 8,102 公噸相比，減少 2,535 公噸。

⑽岡山廠配合市府廢棄物焚化處理及調度，安排於 112 年開始執行修建工程已強化爐況穩定妥善處理高雄市廢棄物，且積極配合廢棄物區域合作（台南、雲林、澎湖），至目前已處理一萬餘噸家戶垃圾，增加廢棄物去化管道。岡山廠規劃將於修建期間進行焚化廠之污染防制設備改善，修建前仍致力檢修防制設備檢修，包含煙道修補、袋式集塵器鋼板修補、濾袋更換等，積極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岡山廠歲修期間爐床爐管檢修及二號爐爐床高度調整、耐火泥檢修、袋式修整濾袋更換、煙道積灰清理等，增加熱能回收系統穩定性。岡山廠委託台糖公司新建穩定化物暫存設施，已完工待使用執照合法後即可使用，屆時可容納 3,600 餘包，可增加掩埋場清運調度彈性。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進廠量為 17 萬 5,282.51 公噸，與去年同期進廠量 20 萬 4,899.26 公噸相比，減少 29,616.75 公噸；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處理量為 17 萬 4,617.94 公噸，與去年同期處理量 20 萬 420.32 公噸相比，減少 25,802.38 公噸。

⑾ 111 年 7 月 29 日及 8 月 12 日分別完成南區廠及仁武廠紙錢專用金爐委託代操作後續擴充決標作業，南區廠金爐命名為「平安」，仁武廠金爐命名為「如意」，2 座紙錢專用金爐並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同步舉行啟用淨爐儀式。媒合宮廟部分拜訪宮廟計 336 間，其中 84 間宮廟具紙錢集中燒長期合作意願。委託代操作迄今平安爐共焚燒紙錢 150 公噸，如意爐共焚燒紙錢 102 公噸。目前積極焚燒農曆年（天公生）約 140 餘公噸紙錢。

5.陳情案件稽查取締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⑴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20 萬 5,953 件、告發 8,308 件、收繳 4,107 件、收繳金額為 569 萬 8,800 元。

⑵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5,133 件次，處分 121 件，收繳 92 件、收繳金額為

1,111 萬 3,430 元。

⑶稽查噪音案件 5,472 件次，處分 98 件次，收繳 65 件、收繳金額 51 萬 3,000 元。

⑷稽查水污染案件 1,077 件次，處分 22 件，收繳 17 件、收繳金額為 104 萬 7,957 元。

⑸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6,114 件（金額 3,024 萬 9,120 元）。

⑹人工智慧固定污染源雲端影像監控異常事件

於林園臨海工業區架設之雲端影像攝影機擷取即時影像，再透過 4G 網路將影像回傳到環保局，同時將影像匯入辨識軟體進行辨識，可偵測有無黑煙、逸散甚至火警等異常事件。如有異常事件，系統會自動發送告警訊息通報稽查人員，回報結果也可作為後續系統判定污染之依據，以利提升辨識之準確率。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主動發現監控異常事件共計有 2 次，現場依據空污法進行違規行為或類別進行裁處，希望能嚇阻並減少污染源之污染情形。細節詳如下表：

| 項次 | 事件時間 | 公司場所 | 事件摘要 |
|---|---|---|---|
| 1 | 2022/9/20 | 海光企業 | 於 13：09～13：13 期間有黑煙逸散情事，經查係該廠傾倒爐渣造成氧化反應引發爆炸，產生明顯粒狀物。前開情形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相關規定，依法告發裁處 15 萬元。 |
| 2 | 2022/10/6 | 中油大林廠 | 觸媒裂解程序（M33）製程中反應器（R-1101）因不明原因破裂，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黑煙；即觸媒粉）由破裂口逸散至廠區外，現場無適當防制措施或防制設備予以收集處理，前開情形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相關規定，依法告發裁處 45 萬元。 |

⑺環保局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成專案輔導計畫，針對產業園區內廠商進行輔導汙染減量。統計本市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陳情件數，107 年陳情案件計有 219 件，108 年陳情案件共 222 件，109 年陳情案件計有 104 件，110 年共 83 件，111 年共 74 件，112 年 1 月無受理到陳情案件，由數據顯示廠商經輔導改善後，空污陳情案件數明顯下降。

6.環境品質監測

⑴空氣品質監測

A.設有 5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鉛、落塵量等，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檢測 77 件樣品，217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B.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3 站（含行動測站 1 站），共計 18 站，並設置 3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本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查詢。

⑵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A.河川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另含其他河川水質稽查樣品檢驗，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檢測 311 件樣品，4,319 項次。

B.湖潭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檢測 35 件樣品，350 項次。

C.飲用水水質檢驗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檢驗 690 件樣品，7,470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D.地下水水質及事業廢（污）水檢驗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檢驗 35 件樣品，287 項次。

⑶廢棄物檢驗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檢測 33 件樣品、202 項次。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A.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各兩次至各站連續監測 24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B.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檢測 13 件。

7.海岸巡檢清潔維護

⑴定期清理

A.海岸清理資訊平台－主動清理

本市海岸權管單位（11 局處）填報環保署「海岸清理資訊平台」之主動清理成果，統計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止共清理垃圾 414.344 噸，其中非資源回收垃圾共計 379.746 噸，資源回收垃圾共計 21.537 噸，投入總人力 2,603 人。

B.海岸巡檢

111 年度本府環保局於 3 月起執行全市海岸環境巡檢作業，針對本市府應管理之海岸線段，依髒亂程度區分為「熱點」與「非熱點」區域，熱點區域採至少每週 1 次之巡檢頻率，非熱點區域執行頻率則為至少每 2 週 1 次，而中央權管之海岸線段以每月 1 次。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巡檢本府權管線段 56 次及中央權管線段 7 次；另執行巡檢作業時，針對零星垃圾則協助各單位執行撿拾作業，統計撿拾成果共計 78.56 公斤。

⑵緊急清理

環保局協助本市各海岸權管單位（11 局處），以開口契約方式緊急調派清理機具執行海岸廢棄物清除作業，111 年度本項經費編列 8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執行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1512 地號海岸廢棄物清理作業，本次清理重量約 2.9 噸海岸廢棄物。

⑶淨灘合作社

環保局於本市旗津地區設置淨灘合作社，與在地 6 間商家合作及設置 4 處誠實淨灘工具借用區，共 10 處據點，提供淨灘工具（夾子、手套及垃圾袋）供零星民眾使用。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合作商家借用人數達 683 人次借用，誠實淨灘工具借用區借用人數達 598 人次借用。

8.打造淨零城市

推動產業淨零轉型，透過能源轉換、製程改善、循環經濟以及智慧、創新技術，減少化石燃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建構民眾淨零生活轉型環境，包括運具低碳化、大眾運輸、資源循環、綠色消費等，引導民眾行為改變，打造低碳社區。

㈦重視勞工權益、職場安全與友善工作環境

1.辦理勞動團結及教育深耕

⑴重視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落實，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本府勞工局辦理輔導本市 440 家次工會會務運作、564 家次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相關運作，及 107 場次勞工教育補助及推廣。

⑵辦理勞動教育深入校園，給予未來的生力軍正確勞動知能教育，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本府勞工局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共 15 場次，課程內容包含「勞動法令」、「勞動故事」、「來自職場的聲音系列講座」、「勞動劇團」、「影片系列」等 5 種多元化系列講座。

2.加強勞動條件檢查及宣導

⑴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實施受理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 1,528 家事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配合勞動部「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 817 家。

⑵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實體或線上宣導會、臉書宣導、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政令宣導，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宣導人次達 118 萬 1,596 人次。

3.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

⑴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197 場次，檢查 1 萬 2,013 場（廠、工地）次；實施新設公司（工廠/工地）輔導、到府宣導、中低風險工程輔導、委外小型工地輔導、1+1 防災好利器等到府服務亮點工作，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及勞工工作安全意識與技能，俾以預防職災發生，共計實施 586 場次。

⑵本市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重大職災共 17 件（17 人死亡），行業別主要為營造業；類型主要為墜落。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針對上述行業加強防止有發生墜落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⑶辦理安衛家族相關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截至 112 年 1 月計成立 30 個安衛家族，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辦理活動 27 場次，991 人次參加。

4.就業權益保障

⑴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26 案、提供諮詢服務 44 案次。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案件 94 案，分別為性騷擾案 67 案、性別歧視 17 案、年齡歧視 6 案、容貌歧視 1 案、身障歧視 3 案。

5.友善工作環境

⑴職務再設計補助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受理申請件數 61 件、核准件數 57 件，核准金額 176 萬 8,394 元。搭配其他單位或部門活動進行職務再設計業務宣導共 6 場次。

⑵失智者友善職場宣導

搭配本府勞工局辦理之勞基法法令宣導會及徵才活動，向參加廠商進行失智者友善職場宣導，使廠商正視並認識失智症障礙，及就業上可運用資源，提高廠商僱用意願。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 2 場次，宣導人次 92 人。

6.勞資爭議調處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 1,862 件，調解成立率 74%（尚有 110 件調解中）。

7.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核發 152 件，總金額為 1,452 萬元。

⑴職災死亡（10～30 萬元）：計 69 件，共 1,320 萬元。

⑵職災失能 1～5 級（3 萬元）：計 6 件，共 18 萬元。

⑶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元）：計 37 件，共 74 萬元。

⑷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元）：計 40 件，共 40 萬元。

㈧建立社區老人關懷據點

1.為提供社區長輩多元化的服務，積極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社會參與、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等多元服務，本市截至 112 年 1 月共布建 486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分別由本府社會局布建據點 C 計 259 處、本府衛生局布建醫事 C 計 198 處及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布建文化健康站 29 處。

2.本府社會局以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為基本精神，鼓勵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達在地初級預防照護服務，112 年 1 月底已設置 505 處。

㈨關懷照顧弱勢

本府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提供生活扶助、醫療及養護費用補助、健保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等補助外，並依市民需求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辦理脫貧方案、佈建照顧服務據點及網絡建置，創新重點項目：

1.提升家庭支持功能，建構社會安全網絡

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結合社政、警政、心理、醫療、教育、毒防、司法等專業領域及民間團體力量建置社會安全網，辦

理家庭親職增能活動，提升家庭功能，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會議及區級跨網絡會議。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多元化家庭處遇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受理脆弱家庭通報 3,976 案，提供訪視輔導、福利諮詢、經濟支持、情緒支持、親職講座、物資提供等服務，共 16,858 人次。

2.增設社福據點，提供近便優質服務

⑴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運用閒置公共空間已於 19 區設置 22 處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刻規劃於鼓山區、梓官區及杉林區增設 3 處。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1 處、社區居住據點 3 處。

⑶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設置 2 處失智症照顧專區，可服務 34 位失智症長輩，截至 112 年 1 月底已收住 14 人。

3.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補助

社會局結合超商及連鎖便當店，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 2,089 名兒少受惠。

4.未滿 20 歲懷孕及未滿 20 歲父母整合服務

⑴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及未滿 20 歲父母個別化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諮詢服務 1,707 人次。

⑵社會局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者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健康照顧；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服務 1,926 人次。

5.物資行動車巡迴偏區

全臺首創由公部門一手打造物資行動車，結合民間團體每個月至偏區巡迴，載送偏區較缺乏的物資，讓弱勢家戶能依其需求選擇所需物品，並宣導市政及福利政策，倡導民眾權益，落實社會福利走動式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服務 327 戶次、379 人次。

6.建構慈善團體攜手社福團體共好平台，跨域合作共創服務效益

社會局於 109 年建構共好平台，由慈善團體挹注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服務

量能，111 年共好平台擴增服務對象，納入兒少、婦女、老人及經濟弱勢戶等，擴大服務量能讓更多弱勢民眾獲得協助，持續發揮民間團體的量能，強化本市社福資源連結，讓善心資源觸及更廣泛，創造 1＋1 大於 2 的效益，計輔導 39 個民間團體擴充服務能量，創造善的循環，媒合 678 萬 8,437 元，協助 10 大方案，公私合力一起推動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創造幸福與友善的城市。

7.微型保險

為照顧本市弱勢族群，強化其風險預防，111 年針對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輕、中度）及單親補助等弱勢市民結合民間資源投保微型保險，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計提供 48,109 人免費投保。

8.擴大照顧原住民長輩

參照長照 2.0 原住民使用年齡，自 111 年起滿 55 歲原住民長輩發放重陽節禮金及自 111 年 9 月起滿 55 歲原住民長輩可申辦敬老卡。

9.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服務

⑴居家照護送餐關懷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累計服務總案數 1,256 案，計 2,195 人。

⑵防疫期間本市街友服務中心於日間、夜間不同時段至露宿街友出沒熱點，提高訪視頻率、發放口罩並要求確實佩戴，宣導佩戴口罩禁止群聚，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關懷訪視 13,243 人次，發放口罩 6,202 人次、22,597 片；另自 111 年 5 月 3 日起發放街友快篩試劑，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發放 754 劑。

⑶弱勢家戶租金減免，針對本市前金銀髮家園、4 處單親家園住戶，減收 112 年 1 至 6 月計 6 個月租金，減租 50%；另對於 112 年 1 月獲身障房屋租金補貼者，依 1 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 50%，減輕市民租屋負擔。

㈩優化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

1.廣設公共托育中心

社會局已於小港（4 處）、三民（3 處）、左營（3 處）、楠梓（3 處）、鳳山（2 處）、前鎮（2 處）、大寮（2 處）、鼓山（2 處）、林園（2 處）、前金（2 處）、旗山（2 處）、苓雅（2 處）、仁武、新興、岡山、路竹及橋頭等 17 區設置 34 處公共托嬰中心。另建置小型化、類家庭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業於大樹、苓雅、梓官、鳥松、鹽埕、大社、鳳山、旗津、彌陀、美濃、阿蓮、永安、湖內、茄萣及燕巢區設置 15 處，112 年 1 月底已達 49 處，可收托 1,580 名未滿 2 歲兒童，將持續增

設公共托育設施。

2.友善托育職場

自 111 年 1 月起公托機構托育人員等各類專業人員薪資增加 4,600 元。另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托育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 1 年、3 年、5 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 18,000 元、24,000 元到 3 萬元久任獎金；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業護理人員等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依級數申請 6 萬到 18 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111 年補助 57 家次準公共托嬰中心、計 598 萬 8,000 元。

㈣生育補助津貼

為鼓勵市民在地「願生樂養」，且考量本市新生兒出生率逐年下降，為獎勵生育，自 109 年起，調整第 1 胎生育津貼為 2 萬元，即第 1 胎 2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 3 萬元。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補助 9,547 人、2 億 252 萬元。另自 111 年起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且設籍本市之新生兒家庭致贈「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內含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嬰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發放 9,526 份。

㈤擴大孕產婦照顧措施

1.普發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110 年開辦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自 111 年 10 月起補助對象擴大為設籍本市，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含大陸配偶）孕婦，每人核發乘車券 28 張，每張 180 元，截至 112 年 1 月核發 2,288 件。

2.坐月子到宅服務擴大照顧低戶及中低戶弱勢家庭產婦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1 胎補助 120 小時、第 2 胎補助 160 小時、第 3 胎補助 240 小時，藉由提供平價且專業的孕產福利措施，減輕新手父母照顧新生兒壓力，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提供到宅服務 422 人。另為擴大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112 年將施行併領措施，弱勢家庭可以同時申請生育津貼與坐月子到宅服務，其中坐月子到宅服務可選擇折抵現金補助，第 1 胎 120 小時折抵現金 3 萬元、第 2 胎 160 小時折抵現金 4 萬元、第 3 胎以上 240 小時折抵現金 6 萬元。

㈥布建一學區、一社區式長照照顧機構

1.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布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服務，截至 112 年 1 月底，本市已完成 68 個國中學區，計有 94 間日間照顧中心、11 間小規模多機能中心、2 間團體家屋及 33 間家庭托顧服務

單位，共涵蓋 34 個行政區。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

2.本市有 9 個學區進入籌設階段、10 個學區規劃中、仍有 4 個學區尚待布建，111 年將持續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平均地權基金、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公有場域標租等方式辦理日間照顧中心之布建，以達成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的目標，滿足在地照顧需求。

㈥偏遠地區照顧多元化、在地化

1.推動六龜、杉林區及臨近偏遠區民眾多元的醫療服務，增設牙科、眼科、營養衛教等專科門診，另開辦那瑪夏及六龜區衛生所遠距醫療服務，透過視訊方式與醫學中心專科醫師連線診療，再由衛生所醫師開立處方，減少病人往返奔波至都會區就醫之交通不便性，大幅提升偏遠區民眾就醫可近性，落實市府照顧偏遠地區之政策。

2.為提升偏遠地區長照資源服務，積極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將長照中心分站直接進駐在轄區衛生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藉以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率；另外積極扶植在地人員投入長照服務，因地制宜發展符合在地人需求的長照服務模式。

⑴積極協助當地的專業人員投入照護行列，並結合轄區社區關懷據點等單位，培訓在地照服員，取得長照服務資格，提升在地就業機會。

⑵發展在地特色的長照服務，積極扶植在地居服員開立「家庭托顧」服務等，由在地人服務在地長者，落實在地安老的理念。

## 參、112 年重要施政要項

1.延續招商熱度，發揮投資高雄事務所功能，分年逐步將高雄打造為半導體產業聚落、電動車產業基地及亞洲高階製造中心，持續招商引資並扮演平台媒合廠商所需，包含人才、國際合作、技術升級與中央資源等。

2.以數位科技帶動產業轉型，與中央合作發展「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打造自主 5G AIoT 產業生態系，並營造高雄成為全台最大 5G AIoT 創新開放試驗場域。

3.賡續亞灣招商成果，市府與中央持續合作推動「亞灣 2.0」計畫，引進企業總部研訓中心、金融新創園區及發展水岸生活夜經濟，形塑亞灣區成為國際企業旗艦中心聚落。

4.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業務，提供企業營運所需設備與週轉資金貸款；爭取中央資源挹注，提供產業研發補助，協助產業轉型升級與提升競爭力。

5.強化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積極輔導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用地變更，以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6.推動楠梓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開發，並促使中央加速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置，以吸引研發人才進駐，串聯本市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與既有半導體、金屬產業鏈，發展創新科技產業聚落。

7.持續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藉以強化本市所轄產業園區硬體設備及增加產業用地有效供給，提供優良生產環境。

8.持續推動商圈輔導，蹲點服務鏈結社區與店家，結合青年活力與創意，公私協力串連資源，將地方特色導入商圈店家，強化店家數位化能力，優化商圈環境，協助商圈行銷，激發商圈能量。

9.強化石油與公用天然氣安全管理，督促水公司加速汰換自來水老舊管線以利提升供水穩定度，增進電力供應充足及傳遞節電節能觀念，並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安全、完善圖資資訊、法規修法及要求業者管線洩漏監測系統等面向持續努力。精進管線管理，建立一個安全、安心跟安定之居住環境，帶領高雄從重工業城市轉型為低碳永續的宜居城市。

10.啟動綠電推動專案小組，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及「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為五大推動任務。

11.辦理傳統市集整體環境改善，透過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為傳統市集注入新活力；辦理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以提升公共環境安全。

12.活化市場用地，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現代化零售市場，提高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增進地方生活機能及迎合市民購物需求，讓公共設施用地發揮最大效益。

13.打造「農業高雄隊」，全力行銷「高雄首選」品牌。輔導農民團體強化農產品包裝設計並推動小農電商輔導計畫，積極發展網路電商平台以降低疫情所帶來的衝擊。

14.推動農產品加值轉型與加強靈活多元行銷管道。輔導取得 GLOBAL G.A.P. 認證及清真驗證等國際驗證。輔導農民團體推動冷鏈計畫及截切加工導入大賣場、超市、網路商城及營養午餐等通路，藉由靈活而多元的行銷管道，將本市農產品觸角延伸至各消費群。

15.推動智慧農業在高雄，導入智慧科技協助農產品加值轉型，透過農作物

種植面積與生產調查的基礎資料，整合農糧資訊與氣象資料庫，進行大數據資料分析，建構本市數位農業，強化智慧防災及智慧產銷服務。並透過智慧農產業設備補助計畫，實現六都智慧農業第一。

16.積極培育青年農民與重視農民福利。辦理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提升訓練以創造農業新思維，提昇農民競爭力。重視農民福利提升農民職災照顧、農產業保險等各項農民福利政策。

17.建構友善動物城市，深耕教育增廣宣導層面、加強寵物管理、推動犬貓絕育鼓勵認養、妥適處理遊蕩動物、營運行銷本市動物保護園區，持續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18.為豐富海洋漁業文化資源，刺激當地漁港觀光產業，增加就業機會，刻正將蚵子寮漁港辦公室改建為「海洋及漁業文化親子館」，成為海洋及沿近海漁業展覽中心並兼具親子教育功能之友善據點。

19.漁港環境創新改造，將傳統漁港納入創新環境及休閒元素，朝觀光及漁業並存雙贏局面，改造中芸漁港結合鳳芸宮廣場，蚵子寮環境景觀、彌陀漁港海岸光廊休憩元素等。

20.推動冷鏈產銷及智慧養殖，輔導各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興建冷鏈設備，健全漁業產銷環境，導入智慧養殖，提升養殖漁民收益。

21.營造多元暨友善遊艇休憩環境，行銷推廣台灣遊艇休閒遊憩產業，提高遊艇休閒生活風氣，開發具高雄特色之藍色經濟。

22.積極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或以高雄為母港，並爭取郵輪補給在地水產品，創造本市郵輪經濟效益。

23.持續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規範，並依歷年職災和勞動統計，針對違法率高和高風險對象，加強實施宣導、輔導及檢查，建構安全職場、保障勞工權益；倡導職場安全及健康促進，保障勞工就業安全與健康。

24.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要求落實生活照顧服務規定。

25.配合本市產業發展，針對策略性及重點產業，加強人力媒合；配合中央政策連結本府相關局處，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青年、原住民、低收中低收入戶、藥癮者及更生人等特定對象就業。

26.辦理產訓合作、失業者職訓與技能檢定服務，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配合長照政策，提供本市優質長照服務人力。

27.盤點轄區內職業重建資源缺口，規劃創新服務，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補助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障者參加國家考試與汽車駕駛考照訓練，

精進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強化產訓合作機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自立。

28.引領青年關心社會議題、參與公共事務並強化公民參與精神，召開青年事務委員會議、辦理公民培訓課程、工作坊及研習營，以培養青年公共政策提案能力，促進青年為在地發聲及對公共事務參與之素養及組織領導的才能，為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基礎札根。

29.提供青年社團發展場域、辦理公民參與及表演藝術培力課程等，培育青年人才相關技能與強化職場競爭力；協助青年及早瞭解產業趨勢及職場實際運作，減少對職場的認知落差，透過產業參訪活動認識高雄職業環境，鼓勵青年在地就業。

30.持續精進提升本市青年人才培育，藉由拓展辦理創新創業及職涯發展課程活動、職場主題講座培育、實際進入企業實習、媒合實質市場產業交流機會，強化青年職涯發展創新思維；帶領新創團隊參與新創展，拓展國際青創視野與提升競爭力；透過多元競賽集思廣益，讓高雄時尚大賞形塑為高雄時尚產業育才、留才重要平台，除了作為「全臺唯一新銳設計師首航站」，更要協助新銳設計師落地高雄，為本市新創事業發展注入新量能。

31.減輕創業初期經營壓力，提供本府青年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解決籌資及週轉難題；挹注開辦營運資金，扶植潛力青創事業；辦理青創事業參展，鼓勵優質青創積極參加各式展覽，提升行銷效益，建立品牌知名度。

32.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一階+2A）修正計畫、2B 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含軌道）工程施工，配合機電系統進場，第一階段工程範圍預計 113 年中先行通車；持續加速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工程施工、用地都計變更作業，力拼 116 年年底通車營運。

33.持續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興建計畫，積極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34.加速推動捷運小港林園線興建工程，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串聯小港、林園生活圈。

35.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積極辦理 C24～C32 路段施工作業，112 年底 C24～C32（博愛路至中正路）完工通車，輕軌成圓。

36.健全道路路網，促進生活圈鏈結－爭取優先闢建台 39 高鐵橋下道路、新台 17 及楠梓鐵路立體化可行性評估。

37.智慧運輸－持續推動建置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藉由多元交通資訊蒐集

，多向流通交通訊息與運用，改善重點路廊道路運作績效，提高交通安全及促進智慧旅運服務。

38.公共運輸－賡續辦理本市交通行動服務（MeN Go）建置計畫，推出多元公共運具交通票證整合方案；提供安全、便捷、舒適運輸服務。持續推動公車無障礙化及電動化，汰換電動低地板公車，提供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持續推動幸福小黃升級服務，提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從美濃逐步拓展到偏鄉其他地區，提供偏鄉交通行的正義。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新建 3 艘電力驅動渡輪，持續汰換現有老舊渡輪，改善服務品質。

39.停車管理－檢討停車供需與調整停車費率外，持續執行停車場興建工程，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營運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提供優質停車環境暨完善停車空間。利用公有閒置土地闢建並輔導校方利用校園空間、民間利用土地或大樓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增加本市公共停車供給量。逐步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廠商經營，引進科技化及智慧化技術，並結合多元停車費繳費管道，提升停車場經營績效及服務滿意度。

40.積極提升空氣品質，加速脫煤增氣、VOC 重點行業別清查管制、擴大協談前三十大工廠減污、改善環境異味、補助汰舊高污染燃油機車/公車及提升電動運具覆蓋率等，以達成連四年空氣品質良率（AQI≦100）>80%之目標。

41.透過要求汽電共生業者減煤、推動企業潔能減排及管制高雄市物流及清運業者柴油車、擴大空維區網絡、提升綠色運具使用率及推動智慧工地等等手段，以預見預防措施改善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

42.高市河川整體污染減量，以愛河、後勁溪、鳳山溪污染下降為第一階段努力目標。

43.監督中油高煉廠整治工作，落實二次污染防制，降低污染陳情案件。

44.持續控管焚化廠廢棄物進廠情形，除多方協商調整轄內各焚化廠歲修期程，另期藉由廢棄物調度中心統籌控管轄內廢棄物進廠情形，110 年度廢棄物進廠量約 132 萬噸，111 年度廢棄物進廠量約 123 萬噸，112 年度規劃進廠量為 117 萬噸，以減緩廢棄物去化困境。

45.加強廢棄物產源查核確實掌握廢棄物量，透過建置「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追蹤管理資訊管理系統」，採廢棄物「源頭管理」方式，要求清運車輛裝置影像系統與 GPS，透過 AI 智能判斷清運廢棄物車輛異常事件（如：怠速、熄火、超速、路線偏移等），以確保廢棄物來源與申請內容之正確性；若發現可疑情事，再至廢棄物生產源頭稽查，以避免業

者非法夾帶外縣市或未經核准之廢棄物進廠。

46.爲推動 2050 永續淨零城市，以公部門、產業、民眾協力方式進行，推動產業碳盤查、申請產品碳足跡，協助企業減碳技術擴及供應鏈，另訂定自治條例引導民眾實踐淨零綠生活。

47.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促使各機關積極籌措財源及減少不經濟支出，縮小收支差短，以有效控管債務及改善財政。

48.強化稅捐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掌握稅源並維護租稅公平合理；精進各項納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49.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提升查緝效能並確保國家稅收；多管道辦理菸酒法令及消費安全宣導，以維護市民健康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50.配合施政需要及增加市庫收入，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不動產。

51.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邀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提高招商成功機率，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

52.持續推動本市易淹水區改善計畫，並依雨水下水道規劃成果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同時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及清淤，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53.推動水資源開發，鳳山及臨海再生水廠營運供水，橋頭再生水廠興建中，辦理楠梓再生水廠規劃與招商；另辦理抗旱井鑿設工作以因應旱象，增加本市公共用水水源。

54.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岡山、橋頭、小港、前鎮、楠梓、旗津、仁武及大社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委外代操作及持續進行設備功能提升改善規劃。

55.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排水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56.持續推動杉林、旗山、內門、美濃、六龜山坡地範圍劃出檢討變更，並辦理仁武、鳥松、大寮、大樹山坡地範圍劃出檢討變更；另推動高雄市六龜區－T001（藤枝林道 3.5K）、六龜區－D009（竹林）、桃源區－D382（寶山）、茂林區－D048（萬山）及杉林區－D021（新庄）等 5 區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定及提報審議。

57.加速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作業，兼顧環境與城市發展，結合綠色能源、工業遺址文化資產及經濟等面向，以生態公園內科技廠概念，規劃符合

綠色永續的生態科技園區。

58.發展半導體 S 廊道，健全橋頭園區及楠梓產業園區聯外路網，辦理高雄新市鎮 1-2 號、2-3 號道路開闢及匝道用地取得、中油研發專區園區南路道路開闢、左營區翠華路拓寬等工程。

59.強化 8 樓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管理及公安申報抽複查機制，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並強制成立管理組織，保障老舊大樓公共安全。

60.落實道路「高高平」政策，注重區域平衡發展，道路施工皆依「瀝青混凝土刨鋪作業手冊」訂定之程序及標準，透過三方全程智慧監控，確保道路品質如一。

61.公園設計選植在地性、原生樹種，以複層式植栽提高綠覆面積，串連水域濕地營造生物棲地，維持都市生態平衡、調節氣候，展現山河海環抱的高雄特色景觀。

62.推動高雄產業轉型，建構亞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及亞灣 2.0 企業集團旗艦中心聚落，導引新產業、新開發與新動能進駐，續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以因應 5G AIoT 關連產業投資、專業人才或技術等投入，成金融科技區域總部、研發或技術整合中心。

63.配合行政院南部半導體「S」廊帶政策及「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協助推動原高煉廠行政區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研發專區」及開闢興建「楠梓產業園區」，共同形塑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核心聚落。

64.擴大社會住宅政策目標，與國家住都中心共同推動 15,000 戶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以低於市場租金行情提供優質住宅予青年、經濟或社會弱勢安心居住，減輕居住負擔。

65.推動公有土地公辦都更活化資產，推動岡山行政中心舊址機 1-1 用地、左營水肥瀝青廠（機 20）公辦都更，及前金區七賢國中舊址開發招商，活絡地方發展。

66.因應捷運黃線通車及南部科技產業走廊布局，辦理鳳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回應地方發展需求、引導土地適性發展。

67.推展網路申辦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服務，擴大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跨機關介接，精進簡政便民服務；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地籍清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68.積極推動第 81 期大寮眷村、第 100 期、第 105 期及第 107 期等各期市地重劃區、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205 兵工廠及城中城暨

七賢國中舊址等區段徵收開發業務，並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與積極支援市政建設，促進開發地利市民共享。

69.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奠定市政建設基礎；推動三圖合一圖資整合等作業，圖資整合應用，便利地籍管理及市政規劃；擴展土地開發應用系統及數位地政服務，擴建三維地籍建物應用平台及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精進地政資訊資安管理等作業。

70.持續精進地價查估技術，審慎辦理 113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實現漲價歸公及地利共享；推動實價登錄制度，加強申報輔導稽核，確保不動產交易資訊正確性，提升房地產市場透明度；確實執行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保障民眾權益；落實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精進簡政便民服務。

71.持續執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劃設作業，協助府內外需地機關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取得本市各項工程用地，並積極清理屆期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不定期巡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益、健全租約管理，化解業佃糾紛；詳實審核本市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案，辦理大陸人民及法人取得不動產業務。

72.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著重擴增家庭服務資源及優化保護服務輸送與風險控管等工作，整合在地資源提升市府整體服務效率，落實府層級會議及橫向連結。

73.擴充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資源，落實居家托育照顧輔導管理，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並持續推動鼓勵家務均等分工。

74.積極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未來四年增設 150 處為目標，拓展服務之涵蓋率，提供長輩在地初級預防照顧與延緩老化。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機制，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發展銀髮多元住居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75.深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運用保護資訊系統預警機制，進行風險管控，落實系統化及專業篩派案；強化跨網絡合作及公私協力模式，推動多元對象處遇方案，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處遇服務及創傷復原工作，強化兒少保護服務，持續結合 3 歲以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及兒少家庭促進追蹤關懷，提供兒少及其家庭前端預防服務。

76.積極佈建身障機構及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強化服務提供之可近性，平衡區域多元布建身障者社區式照顧支持據點，112 年預計再建置 9 處，至年底預計可達 118 處；開辦身障者聽力評估巡迴車服務，至偏區社區提供走動式聽力評估及衛教宣導，協助聽損者建立良好輔具配戴習慣，以增

進生活品質。

77.持續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預防作業，落實風險分級照護，並提升抗病毒藥物領用的可近性，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推動「醫療整合－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病媒監控環境治理」、「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等工作。

78.配合衛生福利部計畫，於本市推動緊急醫療資料自動化與到院前預警系統，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品質與到院前後救護資料之銜接。

79.提供可得、可及、可負擔的長照資源服務，拓展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照顧資源，以達在地安老之連續性健康照護。提升照顧管理品質，培訓相關服務人員，辦理查核輔導作業；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發展在地服務模式。營造高齡友善及健康支持環境，推展健康生活、活躍老化、失智友善等健康促進與預防延緩失能活動，促使市民實踐健康生活，共創樂活社會。

80.擴充「高雄市社區精神照護系統」功能，透過醫療院所全面性通報進行風險管理，及早發現並介入處理，建置完整個案服務脈絡、簡化精神疾病之服務人員工作流程、快速且有效掌握社區精神照護個案風險管理。

81.依據中央建置之不法藥物相關資料掌握趨勢，配合檢調單位查緝，同時加強法規及用藥安全宣導。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源頭管理，強化食品製造業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提升食品業者衛生知能及食品安全，加強查核各類食品業者販售食品之標示。擴大檢驗量能並優化檢驗技術，加強建構農漁產品安全體系，落實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

82.啟動後疫觀光「數位化、分眾化、主題化」策略，強化國內外旅遊行銷，以提升高雄能見度。

83.辦理節慶及特色活動，帶動在地觀光吸引力，並提升城市能見度。

84.推動景區開發與優化，打造景區亮點與特色，並串聯觀光旅遊帶，提升整體遊憩環境與功能。

85.辦理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與招商，結合生態教育與觀光休閒功能，帶動旗美九區整體觀光發展。

86.輔導寶來、不老溫泉產業合法化，結合溫泉觀光發展打造東高雄旗美九區旅遊廊道。

87.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運動場館設施新整建，導入民間資源活化經營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優化本市運動環境品質及場館人員專業服務，提升場館營運績效及使用者體驗，開發場館創新價值。

88.廣設運動中心，促進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並加強輔導民間運動場館，型塑市民運動風氣，強化運動城市競爭力。

89.善用數位科技導入運動領域，規劃智慧運動場館落實科技生活化，帶動全民運動發展。

90.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與民間單位辦理各級賽事及多元體育活動，推動運動觀賞及參與風氣，並以創新及智慧科技思維轉型並行銷本市知名賽事，推動運動觀賞及參與風氣，促進運動經濟，型塑高雄港都運動品牌。

91.積極媒合企業投入，打造城市球隊，深耕在地特色運動文化；強化各級選手選訓賽輔獎機制，建置培育體育選手及賽事專業人才資源；健全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運作，帶入民間企業投資，挹注培訓經費扶植重點培育菁英及潛力選手，擴大運動醫學體系制度，輔導亞奧運選手專任專案運動教練，全方面長期提升本市競技績效。

92.提升幼教力：普及平價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辦理各項學前補助，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入園，加強輔導幼兒園改善教保環境，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逐年降低公立幼兒園師生比，營造平價、優質與安全學習環境。

93.扎根競爭力：推動校校有雙語，培訓雙語中師。培養學生國際觀及多語展能，並提升國際語文能力，以「四方雙力‧橋接國際」K12 雙語教育規劃，讓學生成為具備「溝通力」及「全球移動力」的世界公民。

94.強化支持力：給予代理教師完整聘期。逐步完善代理教師聘期，重視代理教師權益，降低教育現場教師流動率，提高留任率，優先穩定偏遠學校師資，連貫兼任導師職責，兼顧學生學習權及人格發展權。

95.持續推動大駁二藝術特區作為文創產業及人才之培育共創基地，策辦國內外當代展演活動及鼓勵藝術家進駐，促進藝術文化跨域交流，拓展本市文創產業發展規模與產能。

96.扶植青年文創人才實質扎根於本市，以青創能量打造城市文創聚落；針對不同文創產業類型及需求提供營運協助與專業諮詢，提升文創產業創業成功率。

97.奠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為南台灣流行音樂基地，辦理大型流行音樂活動，引進影視音產業進駐，形塑文化音樂產業聚落，持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建立「高流系」音樂社群，強化行銷宣傳，營造成為亞太流行音樂重要創作及表演交流平台，促進本市流行音樂產業持續發展，擴大城市觀光吸引力。

98.修復、活化本市文化資產，從單點的文化資產保存，整合為面的區域保

存，連結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讓文化資產修復後活化再生。

99.辦理左營、鳳山及岡山眷村文化景觀保存、建物整修活化及展示推廣，彰顯眷村文化內涵及文史價值，創造眷村文化經濟。

100.擴展具有高雄市城市屬性的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的市立大學，規劃實用取向課程，以免試入學\自由選課\彈性上課等優勢，運用遠距教學，提供教育機會並培育人才。

101.與國際學術接軌，加入國際學術組織及規劃與國際遠距學術機構簽訂MOU，並進行雙邊學術交流，以開拓師生國際視野及充實相關課程規劃。

102.配合市政支持「高雄智庫」運作，強化市府東南亞智庫及資源平台，舉辦城市學學術研討會及高雄學講座，並參與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研討。

103.嘉惠各縣市及偏鄉民眾之學習場域，並依城市發展需求，開拓符合時勢的多元課程，新設立「健康管理與促進學系」，亦設有「客家文化學分學程」、「公務員轉職系」，並積極開辦「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師資培訓班」等課程，展現終身學習精神。

104.辦理講習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提升里鄰長行政職能、為民服務熱忱及公民參與能力，並運用新一代行動智慧里政服務，增進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105.持續精進徵兵作業，協助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提升軍人忠靈祠服務品質，公開透明櫃位查詢及網路祭拜系統。

106.持續增設納骨塔櫃位，並推動樹葬、灑葬等環保自然葬，及規劃第一殯儀館擴充設施，提供優質殯葬服務。

107.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賡續輔導新住民生活適應及國籍歸化等服務措施。

108.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109.持續推動全國首創「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及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結合里辦公處、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毒品防制關懷、諮詢、宣導及轉介一站式服務，未來持續擴點高雄市 38 行政區及 890 里辦公處，達到區區里里皆有站目標；另以六大創新整合宣導網絡（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公私協力建立綿密毒防網，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培力百位藥師等毒品防制宣講師、強化志工召募、擴大自媒體傳播力、生活化多元宣導，提升民眾毒防認知率與普及率，以達降低初犯目標。

110.持續推動全國首創科技智慧毒防，運用大數據提升毒防施政效能：高雄

市打造智慧城市，本府毒防局建置 AI 大數據「科技智慧毒防」系統，整合數據來源，透過監測圖報表自動化，滾動調整毒防政策，透過 AI 雷達圖分析個案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趨勢與數值變化，動態調整輔導處遇內容，結合數位科技提升輔導效能，強化毒防網、治安網、社安網之連結合作，期能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

111.持續強化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稽查、輔導訪查、教育訓練及鼓勵措施，落實主動通報，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提升場所善盡毒品防制管理機制。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認定特定營業場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情節重大基準」，強化情節重大場所之管理與稽查。

112.持續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工作，充實藥癮個案管理人力，建立專業久任制度，並落實藥癮個案管理服務網絡合作與服務效能，拓展公私協力服務，深化個案輔導品質；精進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及布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資源，促進個案復歸社會。

113.持續落實「貫穿式保護」，強化司法、毒防、醫療金三角跨際合作，降低再犯：落實「貫穿式保護」，強化司法端無縫接軌社區端及醫療端，建立完善跨際合作連繫平台，持續推動緩起訴「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及「司法少年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以達降低再犯目標。

114.持續推動首創藥癮婦幼輔導專組及藥癮戒治醫療補助全國唯一加碼，提升戒癮量能，避免世代複製：毒防局以全國唯一加碼補助藥癮戒治醫療，減輕戒癮醫療負擔，提高戒癮治療動機，並設置婦幼藥癮個案輔導專組，從生育保健、母嬰照護、藥癮治療、家庭功能、就業輔導等提供全人關懷服務，提升戒癮量能，避免世代複製。

115.持續推動「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以跨網絡單位合作機制，由毒防局結合網絡局處（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少輔會等單位），成立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及早啟動兒少風險辨識與保護機制，各局處就權責分工並共案輔導，共同維護兒少健康身心發展與安全。毒防局並首創兒少二大優先「保護兒少健康安全」、「技能培訓優先就業」及兒少二大機制「家庭環境風險評估」、「立即通報」，強化兒少保護。

116.持續強化三合一就業服務及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強化藥癮個案穩定經濟生活模式，使其順利復歸社會，給予釣竿而非一簍魚概念，優先培訓技能緩衝就業障礙，協助藥癮個案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

增加就業機會。並強化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設立社區式家庭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多元輔導方式，強化支持功能與親職教育，修復家庭關係，避免世代複製。

117.除持續推動中央目前治安重點政策（緝毒、打詐、肅槍掃黑）外，另對於本市轄區治安情勢亦加強掌握、因地制宜，以有效解決轄區治安問題，對於民眾最關心的民生竊盜等案件，秉持案無大小、案案平等原則，積極偵防。

118.為防制街頭暴力，除即時派遣線上警力前往現場查處外，並秉持「業者拚經濟、警方拚治安」的警民合作原則，由警察局各分局召集娛樂場所業者舉行座談會，促請業者落實自主安全管理機制，針對不配合或無法自主管理的業者，施以第三方警政，直到改善為止。另每兩週召開「防制聚眾鬥毆」會議，由局長親自主持，會中除請各分局就約制作為提出專案報告外，適時提出指導，擬定偵查方針，並主動協調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就重複涉犯聚眾鬥毆犯罪之犯嫌裁定「定期報到」處分，有效壓制街頭暴力不法分子。

119.賡續落實執行各項緝毒專案，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斷絕毒品供應鏈或傳播網絡。校園方面持續派員進行反毒宣導，提供新型態毒品類型與造成危害等相關資訊，強化少年、家長及老師「識毒」、「拒毒」知能。另針對各類妨害少年身心健康（誘因）場所，加強巡邏、臨檢等勤務，落實環境監控預防犯罪，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結合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裁處；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共同打造家長放心、學生安心健康學習環境。

120.賡續控管婦幼案件通報及致命風險評估分級管理，強化「脆弱家庭」通報與治安顧慮人口子女查訪。偵查方面以三級預防作為，針對兒少保護，利用檢、警、社政啟動重大兒虐調查機制及兒少性剝削防制，以被害人為中心，即時保全證據外，更提升定罪率，建構本市婦幼安全網。

121.112 年度將持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並以多元化宣導及不合理道路工程改善建議等各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營造友善道路交通環境、降低民眾用路風險。

122.落實「精準執法」，統計分析易肇事路段及常見肇因，針對重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以有限警力將防制交通事故效果極大化。

123.持續將防制酒後駕車列為重點工作，宣導、取締併重，加強交安宣導，籲請飲酒場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並規劃全市取締酒駕專案，提升執法強度及密度，杜絕駕駛人飲酒駕車僥倖心態，全面防制酒駕發生。

124.鑒於建造安全的交通環境須從「3E」著手，其中教育（Education）占 70%、工程（Engineering）占 10%及執法（Enforcement）占 20%，交通安全宣導是最直接的教育方式，持續派員至學校、公司、行號、社團、里民大會、治安會議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等場合推動各族群宣導，並針對高齡者、年輕族群、遠離大型車、防制酒駕等主題加強宣導。

125.持續因應轄區交通特性及車流狀況，滾動式規劃及修正平常日上下班、例假日交通尖峰時段交通疏導勤務，加強連續假期易壅塞高速公路交流道、市區運輸場站、重要風景遊憩區周邊道路交通疏導，並強化疏導效能，以維持高度見警率維護交通秩序，提升交通順暢與用路人安全。

126.推動科技建警計畫：順應智慧城市施政方向，規劃每年建置 20 臺「5G 智慧巡邏車」（112 至 115 年預計共 80 臺），導入 5G、AIoT 新興科技，於巡邏車安裝攝影機，透過 AI 影像辨識科技，即時比對失車資料，協助員警快速準確取締贓車，同時將影像即時回傳勤務指揮中心，作為警力調度參考，以強化科技建警及治安維護能量。

127.持續辦理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並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高妥善率；充分運用 5G、大數據等資訊科技，提升治安與交通服務品質。

128.「延遲發現火災」常為火災傷亡主因，且造成人員死傷火災多發生於獨立住宅，爰本市修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對象」，對居住於 5 樓以下住宅（如透天厝、公寓、平房等）之市民均可提出申請。本府消防局 112 年編列 250 萬元預算購置及廣納民間善心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供市民申領，並結合里長積極推廣；另於本府消防局網頁建置「偵煙宅雄安心專區」，宣導本市住警器補助資訊與相關法令說明及安裝教學影片，提高市民對於住警器裝設意識。

129.112 年度共計編列 1 億 4,421 萬 1,000 元，汰換逾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共計 16 輛；汰換逾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共計 16 輛；另將持續爭取其他機關補助款、民間及企業捐贈等，汰換逾齡消防車輛，消防車逾齡比預計於 112 年底將降至 4%以下。

130.為滿足區域發展需求，本府爭取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特別預算 8,280 萬 5,240 元，補助建置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另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規劃「消防分隊新建工程」，預計於鳳山區中崙二路及中崙三路交叉路口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建物，總工程經費為 7,200 萬元，全額由經濟部補助，將可有效提升鳳山中崙區域消防救災服務量能；為提升老舊狹小消防據點救災能力、改善老舊狹小消防廳舍與消防人員備勤品質，本府「岡山行政中心遷

建工程」納併岡山消防分隊遷建需求，規劃合署共構，預期將可充實大岡山區域消防災與服務效能。

131.為強化緊急醫療救護之銜接，精進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為特與衛生福利部、消防署共同推動「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建立救護收費管理系統、救護裝備及耗材管理系統，並推行急救先鋒 APP 系統、大量傷病患救護管理系統、119 指揮派遣系統及指導醫師資訊整合系統等。

132.本府消防局運用統合建置之「救災安全管制系統」、「水源管理系統 APP」、「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通報系統 APP」，以 4G 模組進行救災現場人員安全管制與水源查察等資料同步上傳，可即時通報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出勤，俾提升現場救災安全及效能。

133.本府消防局將持續結合經濟部工業局實施林園、臨海工業區總體檢，以降低災害事故風險。

134.本府消防局自 112 年 1 月 1 日上線啟用「119 安心簡訊系統」，執勤員除於第一時間告知報案者已派遣案件外，針對手機報案者並由系統自動發送簡訊即時通知，期能減緩報案者或傷病患焦急等待之情緒。

135.輔導有線電視持續提供數位創新及多元加值服務，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及高畫質節目播送，讓市民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收視服務品質。鼓勵市民近用公用頻道、增進媒體素養，發揮媒體守望及社教功能，持續傳遞高雄在地精神，呈現豐富多元的影音資源。

136.運用多元媒宣管道宣導市政與民生訊息,配合本市施政重點、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運用多元媒宣管道，包括製播城市行銷短片及市政宣導廣播宣傳帶，並透過電子、平面、社群網路平臺、廣播電臺、公用頻道（CH3）、戶外看板等露出，強化高雄整體印象行銷，向國內外傳達高雄的獨特城市魅力。

137.出版數位及紙本《高雄畫刊》等刊物，持續以多元且豐富的報導主題，展現高雄城市之美與特色，使讀者有如身歷其境，瞭解高雄發展歷程，進而促進觀光、經濟與文化發展。

138.辦理城市行銷活動或公私協力辦理特色活動，結合高雄在地精神、社區與企業力，共同提昇高雄城市形象，並善用多元平臺行銷與推廣，積極爭取市民認同及支持。

139.督導有線電視業者持續優化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協助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持續優化視訊服務品質，發揮在地媒體守望及社教功能，賡續推廣公用頻道及地方頻道傳遞在地文化，讓市民享受更優質、更多元

之收視服務品質。

140.高雄廣播電臺持續精進節目品質，積極宣導在地產業、多元文化、公共事務、弱勢族群、創新創業、社會福利等議題，提供民眾即時、實用之在地資訊及雙向溝通平台，善用網路媒體，拓展多元行銷管道，為市民提供優質媒體服務。

141.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共同推動市政建設。

142.審議訴願及國賠案件，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143.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44.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協助機關解決業務疑難。

145.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提升公務員法律素養。

146.辦理法制培訓活動，增進同仁法制作業能力。

147.面對國境開放後國際交流增溫局勢，以高雄產業文化之優勢為後盾，多方提升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之實質交流，建構經濟、教育、觀光等領域之互惠關係。

148.因應世界情勢之變化，加強擴展高雄與國際之連繫互動，透過本府局處專業開創和外國駐台單位、國際城市間之多元合作機會。

149.賡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劃與預算緊密結合，並強化年度預算編審作業，請各機關本零基精神覈實檢討編列預算與執行，有效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穩健財政。

150.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籌措穩定財源、健全財務控管，以落實財政紀律，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率。

151.推動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提升會計輔助管理效能，督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輔導機關發揮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監督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52.優化多元統計資訊智慧搜尋服務，建置視覺化版面，並運用大數據分析強化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153.精進本市 110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掌握整體物價水準，運用各項調查統計結果，分析社會經濟脈動，提供各界參用。

154.聚焦施政願景目標，建構精實組織，合理配置員額，打造高效能市政團隊。

155.推展虛實整合多元培訓，深化數位智能科技視野，精進人才效能與英語量能，共創有感公共新服務。

156.完善員工子女托育政策，構築宜居幸福家園，厚植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營造關懷共好與友善健康之職場環境。

157.落實廉政風險評估，協助機關發掘違失風險，機先發揮預警功能，策進制度完善，正向完備防範機制。

158.推廣公私部門誠信治理共識，展現創新、跨域、多面向廉政宣導，深植校園誠信教育扎根，凝聚全民廉政意識。

159.掌握機關重點維護事項，研析重要性及危安、洩密風險評估，並會同業管單位擬定檢查防護措施，以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另即時掌握陳抗及危安預警情資，協助機關有效疏處，避免衍生為危安事件。

160.依法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秉持中立立場，透過各項廉政作為審慎處理，查處過程嚴守保密規定，以所查得具體事證依法處置，倘發現具體不法或違失情事，依規定移請權管機關偵處，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藉以落實行政肅貪，及時懲處不法。針對廉政風險事件主動評估篩選機關潛存高廉政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研析各項業務可能產生貪瀆因子及相關作業瑕疵，進而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降低貪瀆案件發生機率，以達風險管理成效並型塑機關廉能風氣。

161.加強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設施、部落特色道路，以增進行車安全，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打造宜居部落，並帶動觀光產業。

162.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營造族語友善環境，促進族語活用，結合部落復振瀕危語言，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培育族語發展人才，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及藝術，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營造原住民終生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163.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以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資源，強化原鄉與博物館互動與交流，帶動原鄉文教與文化產業發展及連結南島語系。

164.辦理高雄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委託經營計畫業已 111 年 9 月 27 日招商成功，將委託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四年營運，以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

165.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及確認工作，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與利用管理。

166.落實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營運管理，實施績效管考制度，建構優質平價之教保服務，有效復振客語及傳承客家文化。

167.強化鳳山客家服務據點營運管理，導入客家豐富文化，打造高雄副都心客家及多元族群文創基地。

168.賡續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營造社區與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提升民眾客語使用意願與能力。

169.賡續執行高雄市政府右堆整體發展計畫，打造客庄優質文化及生活環境

，帶動地方發展。

170.運用異業結盟策略，規劃特色市集、客庄輕旅遊及客家文化 DIY 體驗，行銷客庄特色景點，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171.賡續辦理「高雄市盤花公園」、「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等工程，務求如期如質完成。

172.推動智慧城市發展計畫，將創新科技導入各項智慧化應用服務，透過公私協力，建構更優質的智慧城市。

173.策訂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聚焦重點施政。

174.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本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及公文處理等考核，以提升施政品質。

175.落實市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查核機制，並加強工程人員品管專業度，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176.強化 1999 話務中心，受理人民陳情，提供 24 小時派工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肆、結語

展望下一個四年，市府團隊一定會更謙虛傾聽民意、更認真為市民打拚，積極帶領高雄轉型，有效率的回應市民朋友期許與需求。

高雄以佈局半導體產業鏈及 5G AIoT 為兩大產業升級轉型主軸，除積極招商吸引關鍵大廠進駐投資，更持續推動半導體 S 廊帶產學大聯盟及亞灣 2.0，加速地方與中央以及產官學緊密合作，其中亞灣 2.0 集結中央國營企業共同推動，打造亞灣為企業集團旗艦中心聚落，成為企業邁向國際門戶，著重金融與科技業進駐設置企業總部、研發中心，共同創造發展榮景。

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串聯高雄各大園區，透過科技帶動整體產業轉型發展，尤其高雄擁有石化、鋼鐵、金屬加工等深厚傳產底蘊，將轉型為科技產業上游材料，未來包含電動車、航太、醫材、5G AIoT 等高值產業都將蓬勃發展。

本市失業率 111 年上半年為 3.7%，較 110 年上半年持續下降 0.3%，是六都唯一失業率持續下降之城市；同時提供各項創業資源，2 年多來大幅提升運用青創基金，協助逾 1,000 家青年業者，受青創補助業者持續經營則超過 9 成。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 2050 淨零排放議題，打造永續淨零城市，攜手產業從源頭改善空氣品質。交通方面透過打造綠色低碳大眾運輸，完整捷運輕軌路網，強化城鄉運輸。落實居住正義，減輕青年、育兒家庭及弱勢族群負擔，擴大興辦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並佈建綿密長照服務據點網絡。強化公共安全，創造優質治安環境，建構防洪與多元開發水資源；農漁業方面拓展國內外多元行銷管道；

照顧多元族群權益福祉和文化振復；推動國際觀光，加速打造亞灣區為國際級休憩港灣，向世界展現高雄新魅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12 年 4 月 24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其　邁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未來四年，我和市政團隊必然兌現承諾，讓高雄起飛，成為科技的高雄、宜居的高雄、幸福的高雄、魅力的高雄。第一，讓高雄更科技，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成為高階製造中心，得以因應國際局勢變化。第二，讓高雄更宜居，持續建構完整捷運輕軌路網，繼紅橘線十字路網，加上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等 3 條捷運路線，打造便民交通聯外路網。國道 7 號動工，全長 23 公里興建之後，與多條東西向幹道連接，打通高雄市骨幹路網任督二脈，對高雄路網完整不可或缺；落實居住正義，社會住宅增加到 1 萬 5 千戶，並持續設立國民運動中心。第三、讓高雄更幸福，社區長照據點涵蓋率會達到 8 成 5，公共化教保服務占比會達到 4 成 5。第四、讓高雄更有魅力，將持續推動海空雙港智慧化，加速打造亞洲新灣區為國際級休憩港灣，向國際展現高雄新魅力。

謹將本府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運動發展、青年事務、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3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 壹、民　政

####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11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834 件、反映民意案件 57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⑴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⑵為提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11 年 7-12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371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283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70 場次、特色方案 18 場次。

㈡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 111 年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鹽埕、鼓山、左營、苓雅、鳳山、大寮、大樹、鳥松、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及那瑪夏等 14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㈢督導各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11 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11 年下半年合計動員 20,019 次、231,587 人，清除積水容器 181,964 個與髒亂點 16,338 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1 年下半年 35 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 1,456 場次，參與人數 83,943 人 。

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健康關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自國外回國旅客，入境後進行居家檢疫，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本市各區公所里幹事或接案人員依防疫追蹤系統，對居家檢疫者健康關懷個案 14 天，並遞送關懷包

，倘遇居檢個案違規時，則配合警政、衛政協助調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止辦理居家檢疫工作（國外入境之本國人及中港澳旅客），另自 10 月 13 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進行「7 天自主防疫」；截至 111 年 10 月止關懷期滿人數 134,736 人。

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照護生活關懷

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本府民政局進駐市府居家照護中心（進駐至 111 年 8 月 19 日止）及本市各區公所開設生活關懷中心（關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居家照護個案生活關懷諮詢服務事項，並責成里幹事（或關懷員）執行電話生活關懷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居家照護個案結案 915,794 人、累計總人數 943,093 人。

㈥協助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1.為避免汛期期間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督請各區公所加強防災、防洪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2.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11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整備 26,303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㈦協力 COVID-19 疫苗接種站

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社區 65 歲長輩（含原住民 55 歲以上）COVID-19 疫苗接種事宜，接種期日分別為 111 年 6 月 28 日-7 月 7 日及 7 月 16 日-7 月 28 日，並處理通知單發放、接種站場館租借及箝制布置作業等事宜。

二、自治行政

㈠辦理本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1.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本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以落實地方自治、發揮自治功能。

2.本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圓滿順利完成。

㈡辦理本市第 4 屆里長就職典禮

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里長任期四年，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高雄市第 4 屆里長就職典禮業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於高雄展覽館 1 樓南館辦理完竣。

㈢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

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左營區崇實里、新興區玉衡里等 2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計 21 件，由區公所依規定登錄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㈣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

1.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289,207 件，包含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及活動花絮等。

㈤辦理 111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11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9 月 7 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大寮旗艦舉行，表揚本市特優里長 91 位，資深里長 128 位。並同時表揚內政部受獎特優里長 15 位及榮獲內政 2 等專業獎章里長 2 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

㈥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11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11 年各區公所提報特優鄰長 892 人、資深鄰長 2,418 人，合計 3,310 人受獎表揚。

㈦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 116 件，補助金額 485 萬 3,499 元；喪葬補助 30 件，補助金額 303 萬元，合計補助 146 件，核發 788 萬 3,499 元。

㈧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38 人（里長 5 人，鄰長 133 人），共核發慰問金 209 萬 5,000 元。

三、役政業務

㈠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

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1,215 人。

2.徵兵處理成果

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2,778 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1,845 人（66.4%）、替代役體位 130 人（4.7%）、免役體位 734 人（26.4%）、體位未定 69 人（2.5%）。

⑵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703 人、替代役 733 人、補充兵 812 人，合計 5,248 人入營。

3.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201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359 人服補充兵役、4 人申請提前退役、16 人申請提前退伍。

4.考量原民區及鄰近各區（含甲仙、杉林、六龜、茂林 4 區）役男至旗山醫院徵兵檢查交通不便，爰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及 112 年 1 月 5 日體檢當日，安排免費接駁專車供役男搭乘。

㈡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的福利措施：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11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95 萬 3,830 元，受益家屬 36 戶次，於節前 10 日發給，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9 戶次、1 萬 5,325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11 年中秋節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 78 人，共發給 167 萬 312 元。

㈢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4 件服務案件。

㈣莊嚴隆重的軍人忠靈祠秋祭典禮及園區服務：

1.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111 年 9 月 3 日分別於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典禮，並邀請遺族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另忠烈祠秋祭典

禮，因進行「緊急防護工程」施工，基於維護市民安全考量，因故暫緩停辦，爰本次遺族慰問金發給方式，請公所調查遺族意願，採取郵政匯款或領現方式擇一，以表達市長關懷之意。

2.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至 111 年 12 月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8,893 個，配偶櫃 4,504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0,372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的追思環境。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本市軍人忠靈祠為便利遺族祭祀，建置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 186,977 人次。

4.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龍虎塔柱體補強工程

燕巢園區龍虎塔地下室部分柱體補強，總經費為 200 萬元整。已於 9 月 5 日竣工，9 月 28 日驗收合格結案。

㈤熱愛鄉土的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鼓山區後備軍人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眷屬及替代役役男計 239 人。

2.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社團法人高雄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辦理掃街防疫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404 人參與，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㈥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儲備市府緊急救護備援能量：

本市 111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於 8 月 25 日及 26 日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由市府召訓公共行政役備役役男 200 人，代訓消防署消防役 37 人，分 2 梯次辦理，合計召訓 237 人，2 梯次到訓率皆百分之百。訓練課程由新高雄紅十字會擔任講師，全數備役役男通過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並取得學習時數，成為本市支援災害防救及戰時緊急應變輔助人力，共同守護家園安全。

㈦內政部 111 年度役政業務評核：

內政部 111 年度役政業務評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改以書面評核方式辦理，評核類別區分徵集及資訊、甄選、管理、權益、訓練、行政等業務計 6 類及役政創新服務類（含推動役政自治法規鬆綁），成績經分組評比結果，本市評列 A 組優等。

㈧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 111 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每季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2.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

本市 111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0 月 13 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會議當日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單位代表。

3.111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

行政院動員會報 111 年對本府動員業務訪評於年 9 月 16 日假本府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由行政院動員會報暨中央各方案主管機關訪評官對本府動員會報、精神等業務進行評鑑，本府經評定為「特優」單位，獲頒行政院獎狀乙幀。

4.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

7 月 27 日 13 時 30 分演習開始，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災害救援演練，並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演練空襲救災、大量傷病患救護及安置收容驗證該園區防空疏散避難計畫，演習成績獲行政院評定為特優。

㈨敬軍慰勞國軍保家衛國辛勞：

為感謝國軍協助本市防災、抗疫辛勞，特於秋節前夕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17 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 93 萬元。

㈩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

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為陳展八二三戰役圖片及文物，做為民眾的全民國防參觀場所，111 年參觀人數約計 4,500 人。另為防疫考量，運用科技推出線上展覽，鼓勵民眾透過網路進入紀念館參觀，達到全民國防政令宣傳

的目的，線上展覽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正式上線，111 年閱覽人數約計 4,649 人，本項作品報名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1 年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榮獲「檔案創意加值類」甲等（並列全國第 1 名）。

四、宗教禮俗

㈠持續辦理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60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57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44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13 件），3 件撤回；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 30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 30 件。

㈡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36 件，同意件數計 88 件，受理中計 47 件，1 件撤回；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41 件，同意件數計 40 件，受理中 1 件。

㈢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1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如下：

1.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814 件，其中區公所 654 件、消防局 117 件、警察局 60 件及環保局 16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2.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11 年 1 月至 12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133 件，罰鍰計 103 萬 280 元；受裁罰團體計 53 家，其中 6 家立案寺廟，其餘 47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持續針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㈣提報內政部表揚 110 年績優宗教團體：

內政部於 111 年 9 月 5 日表揚 110 年績優宗教團體，本市獲表揚的宗教團體計有高雄道德院等 13 家。

㈤辦理本市 110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於 111 年 12 月 8 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 101 家，捐資金額總計 9 億 2,549 萬 4,127 元。

㈥辦理調解委員觀摩活動及績優調解委員頒獎典禮

為勉勵調解委員的辛勞，111 年觀摩活動於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假雲嘉

南地區辦理，共有 280 人參加。頒獎典禮則於第二天晚上在大寮區享溫馨囍宴會館舉行，共有 24 區調解委員會、117 位調解委員分別榮獲市長獎及局長獎殊榮。

㈦辦理 111 年市民集團婚禮

配合市府「樂婚、願生、能養」的人口政策，循例規劃辦理市民集團婚禮，並於 12 月 3 日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舉辦完竣，共計 48 對新人參加，史哲副市長擔任主婚人，並與新人合照，約 400 位親友現場觀禮。

㈧召開 111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111 年 12 月 26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 4 樓防災中心召開 111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共 17 名委員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 1 案，會後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㈨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111 年度分別於 4 月 29 日、8 月 24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

㈩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依《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具有「遊戲權」及「表意權」等權利，以兒童遊戲權延伸繪畫主題，辦理 111 年「高雄市人權學堂兒童創意繪畫活動」徵稿活動，經評選共 24 名學童獲獎；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人權學堂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人權學堂以「人權童在」為主題舉辦紀念活動，展出人權學堂推動成果及繪畫活動獲獎作品並舉行頒獎儀式；提升兒童對於人權認知，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兒童人權繪本巡迴活動，由專業繪本講師講述人權繪本故事書，提升兒童人權概念，共辦理 42 場次，1,782 名學童參與。

五、殯葬業務

㈠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111 年度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案

於仁武、旗山、旗津、湖內及鳳山區公立納骨塔新增共 2,573 個櫃位，並於旗山、旗津及大樹區公立納骨塔新增 1,164 個神主牌位，於 111 年 3 月 30 日開工，111 年 7 月 1 日完工，並於 111 年 7 月 6 日驗收完成啟用販售。

2.111 年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經費 581 萬 5,000 元，111 年 5 月 13 日開工，施作地點及工項如下：內

門第七公墓停車場地坪改善、內門第九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改善、湖內第七公墓庫錢焚燒爐新增、美濃第五公墓道路改善及燕巢深水公墓第 26 區擋土牆改善，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完工。

3.111 年「旗津生命紀念館及旗山區第一納骨堂周邊綠美化工程」

為美化旗山納骨堂及旗津生命紀念館周遭環境，民政局提撥經費 200 萬 4,987 元，於上述二區種植喬木、灌木及草地綠美化工程，111 年 6 月 10 日開工，並於 7 月 28 日完工。

4.111 年「高雄市燕巢區及旗山區樹灑葬區改善工程」

總經費 90 萬元整，於燕巢深水璞園樹葬區新設簡易休憩涼亭，並於旗山納骨堂樹葬區圓形步道施作 PC 改善工程，111 年 6 月 10 日開工，並於 7 月 22 日完工。

5.111 年「彌陀區納骨堂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為改善彌陀納骨堂廁周邊設施，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經費 300 萬元整，施作廁所汙水處理系統更新、納骨堂後方擋土牆改善、納骨堂前方廣場地磚改善及土地公神像重新油漆工程，111 年 3 月 9 日開工，並於 8 月 22 日完工。

6.111 年「彌陀區納骨堂外牆及室內油漆改善工程」

為改善彌陀納骨堂外牆及室內油漆年久失修老舊剝落，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廠補助經費 360 萬 6,000 元整及民政局補助經費 46 萬 6,000 元，施作納骨堂外牆多彩漆及耐候漆改善及納骨堂室內油漆改善工程，於 111 年 9 月 12 日開工，並於 12 月 7 日完工。

7.寵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

總經費 850 萬元，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園區內設置面積 2,499m2 的寵物樹灑葬園區，新設樹葬區（約 3,500 個穴位）、灑葬區、寵物意象、休憩涼亭等，109 年 8 月 3 日開工，11 月 26 日完工，110 年 2 月 3 日市長揭幕正式啟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民眾申請共 53 件，其中 7 件為灑葬（5 件原價、2 件優惠），46 件為樹葬（41 件原價、5 件優惠），總收入 21 萬 9,100 元。

8.公墓遷葬案

⑴辦理阿蓮第三公墓（含阿蓮第五公墓）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 2,843 萬 8,000 元，經查估墳墓總數 564 座（實墓 310 座、空墓 254 座），本案已於 8 月 25 完工。

⑵辦理鳳山北門段 639 等 8 筆地號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 2,691 萬 2,696 元，經查估墳墓總數 391 座（實墓 220 座、空墓 171 座），

本案已於 8 月 3 日完工並將素地點交於委辦單位。

⑶路竹大仁段 747、748、749 等 3 筆地號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 2,643 萬 9,237 元，經查估墳墓總數 189 座（實墓 72 座、空墓 117 座），本案已於 11 月 2 日完工並將素地點交於委辦單位。

⑷鳥松長庚段 505 地號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 250 萬 0,456 元，經查估墳墓總數 40 座（實墓 13 座、空墓 27 座），本案於 8 月 5 日完工並將素地點交於委辦單位。

⑸辦理楠梓區惠民段 71 地號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 166 萬 8,515 元，本案為地下無主疊葬遷葬案，遷葬作業採購案已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決標，本案於 11 月 10 日會同高雄市土開處及協力承包廠商、監工廠商及本處施作廠商、廟方代表開工前會勘，於 112 年 2 月開工，4 月完工。

⑹辦理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 200 萬元，本案為地下無主疊葬遷葬案，8 月 31 日函報竣工，9 月 21 日驗收完成及結算付款。

⑺辦理鳥松區三公墓及周邊濫葬遷葬案，墳墓數 4,270 座（實墓 2,396 座、空墓 1,874 座），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遷葬公告。遷葬期程在無氣候及天然災害等因素影響前提下，本案已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開工，經評估可縮短至 1 年 6 個月（112 年 9 月）完成鳥松機廠用地遷葬。

㈡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改善工程

為改善火化場屋頂浪板老舊損壞，下雨有漏水情形，本案工程經費 126 萬 8,266 元，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開工，7 月 26 日竣工，本案經改善後，現場已無漏水情形。

㈢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全國首創，率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27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為 1,784 公噸，108 年全年焚燒量為 2,062 公噸，109 年全年焚燒量為 2,100 公噸，110 年全年焚燒量為 1,966 公噸。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分別於大社分館及橋頭分館各增設 1 座環保金爐（採 BOT 方式）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底完成，完

成露天燃燒退場機制，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2.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3 處樹灑葬區：旗山多元葬法樹葬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本市樹灑葬使用規費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調降由 10,000 元調整為：深水 5,000 元、旗山 4,000 元及杉林 2,000 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樹葬人數為 10,822 位、灑葬人數為 342 位。

3.旗津興建環保金爐

為因應地方民意需求並兼顧環保與信仰，規劃於旗津生命紀念館後方停車場部分區域設置一座專屬於旗津區之環保金爐。所需經費 919 萬 4,000 元，由旗津區公所爭取 110 年港務基金並編列當年預算，由殯葬管理處代為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監造等採購事宜，目前環保金爐工程業已申報完工及空污排放檢測，並取得使用執照待工程驗收後，即可正式啟用，預計可提供旗津當地區民庫錢焚化需求，改善當地露天燃燒情形，兼顧維護鄰近社區環境品質問題。

㈣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1 年度（統計至 111 年 5 月底）許可 21 件、備查 23 件、變更 27 件、停業 3 件、歇業 10 件，共計 84 件。至 111 年 5 月底止，本市許可家數 612 件，外縣市備查家數 773 件，合計 1,385 家。

㈤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的案件

本市 111 年度（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4 件（1 件為分期繳納），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48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10 萬元整。

六、戶籍行政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0,620 件。

2.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7,785 件。

3.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

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1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989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㈡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 12 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迅速又便利。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3.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等定點。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1,333 件服務案，深獲民眾肯定及好評。

4.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戶政事務所「走動式充電站」與其他機關提供固定式手機充電站不同，「走動式充電站」突破傳統方式，提供隨身攜帶型充電器，民眾洽公時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5.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02,352 人次。

6.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4 件。

7.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24,935 件。

8.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本府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619 件。

9.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0 件。

10.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鳥松等 23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

11.設置「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268 件。

12.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辦妥親人死亡登記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事項。民政局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於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供民眾參考。

13.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的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

，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39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的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4,301 份；第 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0,000 元，1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2,667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30,000 元，111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939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7,013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及護照一站式業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可選擇由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辦、代領護照（護照一站式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283 件。

4.協助移民署受理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服務

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及護照一站式業務時，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17 件。

5.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4,649 件。

6.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本府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的戶籍資料，111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協查 8,451 件。

㈣新住民服務措施與活動

1.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本府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1 年新

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4 班。

2.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

⑴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 80 萬 558 元經費，開辦 11 項研習課程及活動，共計辦理 36 場次、665 人共同參與。

⑵本市各戶政所結合 NGO 團體合作辦理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共計辦理 18 場次、780 人共同參與。

⑶辦理「『新』心相印～幸福高雄繽紛多元文化市集活動」，計逾 1,000 人次參與。

㈤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11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1,548 面。

2.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11 年 7 月至 12 月釘掛 13,807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及街道騎樓梁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9,584 面。

㈥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受理 1,279 對同性結婚案件。

㈦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編訂本市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提報內政部評核。

七、基層建設

㈠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公尺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1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6,3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573 萬 9,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5,732 萬 8,000 元），及民政局 111 年增編 1 億元墊付款（112 年補辦預算）。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11 年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495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的各項急需增辦工程、修繕里活動中心及改善民政局業務相關的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496 件改善計畫。

㈡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10 年度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執行成果，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完竣，並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考核成績優異的區公所；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㈢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民政局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 2.0」，實施日期自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針對常見之 AC 路面、PC 路面、擋土牆、側溝及路燈等分項工程，彙整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編製分項工程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教材，彙編品質管理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

該方案規劃每年辦理教育訓練，今年度由資深查核委員（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副理事長劉昌南）擔任講師，就「擋土牆工程及混凝土路面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辦理 1 場「民生工程實務訓練」教育訓練，參訓人數為 56 人。

㈣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民政局於 110 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之 1 百萬至 1 千萬元工程，今年度已分別於 1 月 19 日（旗山）、1 月 21 日（燕巢）、2 月 23 日（內門）、3 月 24 日（美濃）、4 月 28 日（杉林）、5 月 23 日（梓官）、5 月 25 日（彌陀）、6 月 27 日（鳳山）、6 月 29 日（小港）、8 月 29 日（岡山）、8 月 31 日（鳥松）、9 月 29 日（路竹）、10 月 25 日（美濃）、10 月 27 日（林園）、11 月 18 日（杉林）及 11 月 21 日（大樹）辦理 16 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㈤推動 6 公尺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公尺巷道平整度，民政局自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及小港等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11 年度由上述 11 區、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等 20 區，各提報 3 個工區作示範道路，並適時檢討增加示範工區

數量，統計 111 年度總孔蓋數量為 513 個，下地數量 81 個（約 16%），調昇降數量 432 個（約 84%），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的基本內涵。

㈥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內政部經滾動式檢討後，目前核定補助本市 4 區 7 案，如下表：

| | 補強 |
|---|---|
| 核定數量 | 7 件 |
| 中央補助 | 142,785,000 |
| 市府自籌 | 330,687,000 |
| 總經費 | 473,472,000 |
| 辦理情形 | 7 件均辦理中 |

## 貳、財　政

### 一、財務管理

㈠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歲入執行（入庫數）情形表

單位：億元

| 科目 | 預 算 數 | 執 行 數 | 比較增（減）數 |
|---|---|---|---|
| 稅 課 收 入 | 794.91 | 792.58 | 99.71 |
| 非 稅 課 收 入 | 207.97 | 182.11 | 87.57 |
| 補 助 收 入 | 452.68 | 421.43 | 93.10 |
| 合 計 | 1,455.56 | 1,396.12 | 95.92 |

註：111 年度帳務整理期截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止，尚有應收及保留款辦理決算中。

㈡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稅課收入：預算數 794.91 億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 792.58 億元，其中地價稅較預算數增加 3.54 億元，土地增值稅較預算數減少 6.46 億元，房屋稅較預算數增加 0.92 億元，使用牌照稅較算數增加 1.61 億元，印花稅較預算數增加 3.69 億元，遺贈稅較預算數增加 4.77 億元。

2.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207.97 億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 182.11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0.55 億元，規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22 億元，財產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49 億元，其他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19

億元。

3.補助收入：預算數 452.68 億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 421.43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31.25 億元。

㈢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高雄市各種債務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 債務類別 | 名稱 | 金額 | 合計 |
|---|---|---|---|
|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 |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 2,288.25 | 2,387.28 |
| |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 159.03 | |
| 未滿 1 年債務 | 市庫短期借款 | 0 | 0 |
|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 | | 2,387.28 |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 債務類別 | 名稱 | 金額 | 合計 |
|---|---|---|---|
| 自償性債務 |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 22.53 | 512.45 |
| | 住宅基金 | 14.51 | |
| |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 0.03 | |
| |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 221.14 | |
| |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85.59 | |
|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4.5 | |
| | 平均地權基金 | 164.15 | |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 債務類別 | 名稱 | 金額 | 合計 |
|---|---|---|---|
| 營業基金 |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 8.02 | 202.47 |
| |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 0.01 | |
| 清理基金 | 公車處清理基金 | 194.44 | |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 103 年已編列 50 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 名稱 | 項目 | 金額 | 合計 |
|---|---|---|---|
| 未來給付責任 |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92.35 | 92.35 |
| |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 8 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 56.12 | 56.12 |
|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 | | 148.47 |

註：本資料為預估數。

㈣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11 年度上半年( 1-6 月 )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61.91 億元，包含開源 252.29 億元及節流 9.62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225.28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9.68 億元、「各機關結合業務推動開源措施」6.18 億元等。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稽徵業務考核榮獲雙項優等

本市稅捐稽徵處於財政部 110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及「疏減訟源績效」兩類評獎，榮獲優等之肯定。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11 年度市稅預算數 422 億 900 萬元；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 425 億 6,920 萬元，達成率 100.85%。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9.92 億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為增加農、漁民生產收益，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111 年 12 月底放款金額 1,163.49 億元較 110 年同期 1,102.64 億元增加 60.85 億元。

⑵為健全地方金融安定、保障存戶權益，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

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逾放情形較 110 年同期合計減少 0.87 億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⑶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⑴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10 年度股息收入原預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總計約 1 億 2,811 萬餘元，該行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0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1 億 7,082 萬餘元，該款項於去年 8 月 31 日繳入市庫。

⑵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落實執行所訂經營策略，持續強化財務結構，並持續落實法令遵循、健全內部管理，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依相關法規辦理質借業務，並以服務為宗旨，提供低利便捷的短期融資服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 0.6%。

⑵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總收質人次 23,979 人，收質件數 72,417 件，總貸放金額為 8.84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 111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95 家，截至 12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884 家，執行率 178.59%。

2.111 年度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403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322 萬 6,756 包，市值為 2 億 4,381 萬 5,013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73 萬 9,008 公升，市值為 9,456 萬 1,356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 111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及私劣酒品績效皆為全國第 2 名。

2.配合財政部 111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配合財政部 111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及私劣酒品績效皆為全國第 1 名。

4.配合財政部執行 111 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5.配合財政部執行 111 年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民眾法令宣導 13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258 場次、臉書粉絲專頁有獎徵答 4 場次，合計宣導 275 場次，人數約 2 萬 5,000 人，並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結合民間團體或企業活動，在宣導過程中加入公益、藝術及流行等元素，讓菸酒法令更貼近民眾生活，藉以建立不同族群對菸酒法令觀念和消費安全的認知，進而提昇宣導效果。

⑵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雲端發票 e 起來，自動兌獎匯進來」、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舞出美好稅月」、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打擊私劣菸・健康 IN 起來」、高雄市稅捐處「虎虎生風迎新春」、教育局「幸福家庭日-愛與陪伴」515 國際家庭日、原民會「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群文化節-排灣族活動市集」/「2022 高雄市原住民族傳統體技能及親子樂齡運動會暨聯合豐年節」及客委會「111 年客家集團結婚」等活動，以發放文宣、播放影片、擺放大型看板、設計遊戲及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⑴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⑵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⑶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 8 座廣告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⑷透過公車車體、戶外 LED 看板刊登廣告，向民眾宣導菸酒法令及正確菸酒消費知識，以觸及更多族群。

⑸委外印製酒後找代駕宣導貼紙 2,000 份，發放給販酒業者，協助張貼於販酒場所，期降低酒駕情形。

⑹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約 300 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

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⑺透過載有宣導影片、宣導標語之橫幅廣告投放至網路媒體，並建立連結本局菸酒教育宣導網、臉書粉絲專頁等網站供各界點閱，以提升廣告曝光次數及成效。

㈣私劣菸酒銷毀

111 年度辦理 6 場銷毀已裁處沒入或判決沒收確定私劣菸酒，計銷毀菸品 64 案、酒品 8 案，總計銷毀菸品 385 萬 7,104 包、酒品 1 萬 9,650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全面使用「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及提升使用效能，持續優化系統相關功能。

㈡辦理公有財產檢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為加強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處分，並健全公產管理制度，依年度財產管理檢查計畫辦理財產檢查，111 年度完成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5 個機關學校實地訪查，並列管追蹤受檢機關缺失改善結果；為瞭解府外撥用財產有無依撥用計畫使用，完成 4 個機關實地訪查作業。

㈢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不動產

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加速活化市有不動產，並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111 年度閒置空間活化出租案件新增 236 件。

㈣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利用「臺北惜物網」交易平台辦理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111 年度拍賣總成交金額約 999 萬餘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承租戶共 3,055 戶、租金收入共計 8,721 萬元。

2.占用：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占用戶共 1,64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593 萬元。

3.出售：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含新草衙專案）共計 4.91 億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收回情形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共計拆除占用地上物，收回市有非公用土地 19 筆（訴訟拆除 12 筆及占用人自行拆除 7 筆），面積 2,658.85 平方公尺，公

告現值約 5,952 萬 5,760 元。

㈢國際商工校地收回

財政局經管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437 地號等 20 筆市有土地，原出租國際商工作為學校使用。因國際商工經營不善，教育局核定該校自 111 年 8 月 1 日停辦，國際商工已將校舍捐贈市府並返還市有土地，後續將研議市有土地活化方式。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為更有效推動促參案件，於 109 年 11 月將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變更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聘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使各招商案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高雄意願。

㈠各機關辦理之促參及開發案績效分述如下：

1.111 年度已簽約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6 案，民間投資金額 844.37 億元。

2.112 年公告中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2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69.3 億元。

3.112 年規劃辦理招商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985.85 億元。

㈡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111 年度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5 案，同意補助金額 1,030 萬 5 千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42 萬 4,803 筆，支付淨額 3,559 億 3,766 萬 1,609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64%，較去年同期增加 0.12%。

㈢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㈣ 111 年 12 月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44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314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㈠建立多元入學管道－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宣導平台建置：教育局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2.宣導文件製作：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㈡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本市 111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32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優質化計畫，核定經費計 7,925 萬元（上學期 4,274 萬 3,000 元，下學期 3,650 萬 7,000 元），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推動高中職雙語及第二外語教育

⑴為配合中央落實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教育局所屬新莊高中、三民高中、瑞祥高中、文山高中等 4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111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⑵另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其中 111 學年度計有 14 間學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390 萬 2,744 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計畫」，並推動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越南語及泰語 7 種語言課程。

3.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18 萬 3,382 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㈢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有海青工商、旗山農工、高英工商、高苑工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中山工商、立志中學、大榮中學、復華中學、華德工家、中華藝校、普門高中、育英醫專及樹人醫專等 15 校辦理 13 職群課程，開班數共計 216 班，合計 6,316 選習人次。

2.辦理實用技能學程

111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5 校 10 類科 43 班，學生數 1,239 人。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111 學年度持續辦理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3 班）、林園高中

財務金融專班（1 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3 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3 班）、小港高中中油科學班（1 班）、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3 班）、三信家商台糖產學班（1 班）等 5 校 15 班。

二、國民教育

㈠推動科學教育

1.本市第 6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報名共計有 409 件作品參賽，其中 261 件進入複賽，今年獲獎件數共 235 件，並推薦 35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全國科展本市榮獲全國第一名、仁武高中獲國中組第一名；大會個別獎第一名 4 件、第二名 6 件、第三名 4 件、佳作 9 件、探究精神、鄉土教材獎 7 件、民間機構獎 5 件，總計獲得 35 個獎項。

2.111 年第 41 屆中小學科學園遊會辦理實體闖關活動，辦理校內科學園遊會計有國中 30 校、國小 60 校；透過本活動之辦理，期待奠定本市學生科學教育基礎，培養學生參與科學活動之興趣，更讓參與人員在活動中獲得科學知識及技能，藉以推動全民科學教育，發揮動態之教學功能，培養學生科學概念、科學態度及科學方法，以提升學生科學素養。

㈡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持續推動「111 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

2.愛閱網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上網註冊人數達 25 萬 7,517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0,960.3 本，全市國中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18 萬 3,712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8,522 人；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 78 人；累計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 13 人。

3.推廣本市「喜閱網」閱讀闖關平台，111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總人數為 10 萬 3,076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332 萬 3,689 本，參與人數 6 萬 3948 人，參與比例 78.52%，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6.2 本。

4.辦理「閱讀薪傳典範教師」薦選計畫，鼓勵積極熱情、耕耘形塑優質閱讀閱讀風氣。

5.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改善計畫，計有 26 校送件參選，錄取 14 校補助每校 10 萬元改善校園閱讀空間。執行結束後評選出 5 所優選學校公開表揚，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

6.辦理「校園出版品」競賽，帶動校園文藝創作風氣，營造優質語文學風。

㈢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⑴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定進程配置，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11 學年度共計增置 347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 172 名，國中 175 名）。

⑵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11 年度應聘用教育局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計 43 人（含專案 2 人），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計 17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⑶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6 團（國小 7 團；國中 9 團），每團 4 場次，計 64 場次，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二級輔導學生個案之知能。

⑷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3 場次，計 99 場次，提升本市兼任輔導教師於輔導學生個案之技巧與知能。

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11 年度心理師服務 306 人次，社工師服務 374 人次，共計服務 680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以合併家庭/親子與情緒困擾最多。

2.關懷中輟學生

⑴召開跨局處會議，持續追輔學生返校穩定就學，教育局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進行跨局處的協調及追輔。另定期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11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召開 2 次會議。

⑵開設技藝教育學程、中介教育措施、彈性課程及高關懷班等，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減緩學生中輟問題提供輔導服務，如個別心理諮商、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參與個案研討會，並協助追輔工作。

3.防制校園霸凌

⑴教育局與研考會合作，建立府級申訴監督管理機制，邀集相關單位代表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⑵配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市府跨局處防制霸凌處理機制之推動與落實，修訂「高雄市學校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及相關表件，函知學校並同步置於教育局網頁專區，並

隨時滾動修正，以協助各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持續精進相關人員防制霸凌事件處理知能。

⑶學校透過友善校園週融入宣導重點，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並於 111 年 10 月進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持續關心學生在校生活。

㈣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教師 2,156 人次，計服務學生 1 萬 1,868 人次；到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合計共 16 校。

2.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計 203 校，1,016 班，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 83.8%，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午餐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之費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 1,358 萬 3,320 元，教育局自籌 2,912 萬 5,043 元，共計 4,270 萬 8,363 元，受益人數 4,880 人。

3.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3 校，30 班，391 位學生受益。

㈤推動科技教育

1.本市現有 9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積極推動新課綱的科技課程，進行國中小課程模組研發推廣、師資增能等課程規劃。運用外部師資及協同教學，提升偏遠學校教師科技領域教學能力。辦理各項競賽，培養學生活化、應用科技的知能。

2.本市國中已完成 143 間基本設備與 75 間擴充設備生活科技教室建置，挹注總經費計 1 億 5,526 萬 454 元（中央補助 1 億 1,304 萬 2,290 元、教育局挹注 4,221 萬 8,164 元），能完整提供生活科技課程上課所需。

㈥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混齡（跨年級）教學方案計畫，111 學年度有大樹區興田國小、內門區西門國小、金竹國小、溝坪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新威國小、新發國小、寶來國小、杉林區集來國小、上平國小、湖內區三侯國小、甲仙區寶隆國小、小林國小、路竹區三埤國小、燕巢區金山國小、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共計 16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㈦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充實本市本土語文師資

⑴ 111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8 日間，由十全國小辦理本土語言客家語（四縣腔）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共計 13 位參加。

⑵ 111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間，由竹圍國小辦理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精熟語言認證輔導研習，共計 131 位參加。

⑶ 111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1 日間，由過埤國小辦理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共計 45 位參加。

2.促進本市學生本土文化體驗

⑴ 111 年 11 月 14 日由壽天國小辦理高雄傳統藝術親子體驗計畫，結合鄉土，藉由親子體驗課程，讓傳統藝術走入家庭，計 10 組報名參加，參加人數共 37 名。

⑵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3 月間由舊城國小辦理「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補助計畫，配合本市本土學習認證 119 個景點，鼓勵本市師生進行田野實察，補助 57 梯次。

3.展現學校本土教育成果

⑴ 111 年 10 月 26 日，由翠屏國中小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藉由原住民族傳統歌謠比賽，增加學生對於原住民族語言之運用與學習原住民族傳統母語歌謠之興趣，計 19 隊報名，參賽人數共 89 名師生參賽。

⑵ 111 年 10 月 28 日，翠屏國中小分別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藉由原住民族傳統歌謠比賽，提倡尊重多元族群，提昇族群認同感及自信心，計 23 隊報名，參賽人數共 228 名師生參賽。

4.族語教師增能研習⑴ 111 年 7 月 28 日日於辦理「族語 E 起來線上學習平台增能研習」，內容涵蓋線上平台操作介紹、教學應用經驗分享。提升現職教師及族語老師於族語或文化課堂上應用知能，增進學生學習族語文化之動機。

⑵ 11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7 日辦理「多媒體融入教學增能研習」，提供族語老師多媒體教學研發工具素材，增進族語教師利用網路軟體、影音素材自行研發族語教學教材，提升族語老師多元教材應用之能力，增進學生學習族語之興趣與成效。

⑶ 111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族語語文競賽指導增能研習，藉由族語教師競賽實務技巧分享，充實現職族語教師族群語言文化實力，增進培育選手之能力。

⑷ 111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研習，藉由認識原民重大歷史事件及融入各領域的教學方法提升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生態

環境與傳統生活智慧的了解，促進多元文化交流與尊重。

三、幼兒教育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111 學年度規劃建置新增 7 班、140 個入園名額；另預計 113 學年度再增設 36 班、838 個入園名額。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含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中心）

111 學年度規劃建置 25 園、86 班、2,378 個入園名額；另 112-113 學年度預計再增設 15 園、67 班、1,690 個入園名額。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補助 7,276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6,957 萬 2,055 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教補助經費於 112 年 2 月至 4 月審核撥款；配合中央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政策實施，撥付育兒津貼補助經費共 23 萬 5,988 人次，補助金額計 8 億 9,333 萬 8,500 元。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 111 學年度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共 708 園（公立 215 園、非營利及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中心 66 園、私立 426 園（含準公共 252 園）、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1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111 年 1 月至 12 月查察園數共 194 園，其中通過計 193 園、未通過計 1 園，未通過之幼兒園由聯合檢查局處（教育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本權責分別督導改善。

㈣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填報率 94%、教職員工資料填報率 96.37%、幼生填報率達 95%以上。

㈤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11 學年度計 34 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核定經費 186 萬 7,169 元。

㈥辦理公共化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補助，111 年暑假計 119 園辦理、參加幼兒 2,259 人，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23 園辦理、參加幼兒 3,721 人，其中

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兒計 1,536 人，核定經費 1,336 萬 5,426 元。

㈦為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1 學年度建置準公共機制，透過與私立幼兒園簽定合作契約，提供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共有私立幼兒園 252 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可提供入園名額 3 萬 3,869 人，居全國之冠。

四、特殊教育

㈠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393 人，金額計 507 萬 2,80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6 人，金額計 68 萬 4,492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59 人，金額計 617 萬 2,505 元。

4.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11 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 60 名、國中 92 名、國小 96 名，合計 248 人，金額計 80 萬 4,000 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11 年 7 月至 12 月國小計辦理 43 校次 126 班次、國中計辦理 24 校次 32 班次，補助經費計 1,325 萬 6,999 元。

6.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1,645 人，服務時數 25 萬 3,791 小時，補助鐘點費 4,263 萬 6,888 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36 人，經費計 66 萬 5,050 元。

8.辦理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學生數計 446 名；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學生數計 165 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學校高職部，安置學生數計 89 名。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11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2 校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3,628 萬元，教育局補助 675 萬 8,000 元，學校自籌經費 231 萬 2,000 元，合計 4,535 萬元。

10.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223 場次，共 11,174 人次參加，計辦理時數 1,316 小時。

㈡落實資優教育

1.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11 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競賽包括三大領域，參賽作品有數學類 24 件、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47 件、人文社會（含語文）類 25 件，計有 96 件作品參賽，並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複審，共選出 30 件得獎作品。

2.111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111 年度報名領導才能類 97 人、創造能力類 55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2 人，共計 184 人，於 111 年 7 月 3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2 校 58 人、創造能力類 1 校 23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1 校 28　人共 4 校 109 人通過鑑定，並於 7-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111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 2,168 人報名( 數理組 1,889 人、語文組 279 人），原訂於 111 年 5 月 28 日辦理鑑定測驗，因新冠肺炎疫情配合市府公布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措施延期至 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鑑定，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為因疫情被匡列對象或因故無法如期前來應試之考生辦理補考，合計 821 人通過（數理組 704 人、語文組 117 人）。

4.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為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針對無資優資源班招生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資優課程，111 學年度計有路竹區路竹國小等 8 校 23 名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5.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合格教師率

教育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培育國中特教資優公費師資生，111 年 7 月份業已分發 3 名、112 學年度將分發 1 名至申請學校。

㈢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精進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

成立 7 所聯盟核心學校，並以學校地理所在位置，下轄 4 至 6 所學校共 31 校為聯盟學校，將創意自造相關課程融入學校授課內容，111 年度辦理教師培訓課程 147 場次，參與教師約 1,928 人次。

2.本市 111 年 3 月 22 日參加「2022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比賽，計榮獲 15 金 28 銀 47 銅。另獲得金牌獎隊伍代表本國參加「2022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世界賽」，計榮獲 2 金 3 銀 7 銅，成績斐然。

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2 次府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提報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新增人員名冊、修正「高雄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業務獎勵實施計畫」，並討論 112 年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另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針對各級學校教師 111 年度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8 場次研習，共計 2,665 人次參與。

五、社會教育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依據本市 111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等系列課程與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346 場次（檔次/案次），服務 20 萬 1,425 人次。規劃及辦理說明如下：

1.親職教育：

⑴親職教育 111 年主要針對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家長規劃實體或線上系列講座、親子共讀讀書會等多元化親子活動，並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讓民眾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家長正向管教態度與技巧。另為新住民規劃以家庭教育為主軸內涵並納入多元文化，並鼓勵參與者之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共同參與。為原住民家長規劃親職教育，透過活潑及多元化的活動引導家長正向思考，增進家庭中的

良好互動關係。以及協助弱勢家庭面對與處理子女的教養難題，增進其家庭功能。

⑵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業辦理「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愛你寶貝－家長親職教育講座計畫」、「探索寶貝心中的宇宙線上講座計畫」、「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愛的充電站－家長親職教育講座計畫」、「溫馨兒少情家庭共學課程」、「You are a wonder 線上講座計畫」、「原家學正向－情緒篇親職教育課程」、「Happy 正向 GO 親職教育課程」、「走出封閉性世界親職教育計畫」、「編織幸福家－親子共學愛」以及「親子共學巡迴列車系列活動」等共計 361 場次，9,064 人次參與。

⑶為新住民規劃以家庭教育為主軸內涵並納入多元文化、性別平等、家暴防治等議題，並鼓勵參與者之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共同參與。辦理「嶄新家庭親職教育課程」、「親子共學巡迴列車系列活動」等親職教育課程。

2.婚姻教育

⑴婚姻教育 111 年主要針對適婚及新婚者、新手家長、已婚者、空巢期或中年民眾規劃系列婚姻教育課程及活動。另安排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課程，使新住民家庭更瞭解婚姻關係經營之觀念與方法，學習情緒控制與有效溝通方式。同時為提升原住民及弱勢家庭學習正向思考及溝通技巧，增進彼此關係，讓家更幸福，規劃該民眾合適之婚姻教育課程。

⑵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業辦理「愛情防疫學系列講座」、「婚前教育-幸福與我同行團體」、「為愛「悅」讀成長團體」、「婚前教育－追分愛情電影討論會」、「新手家長婚姻教育－愛的教室」、「關係加溫，航向樂齡－社區婚姻教育推廣」、「緣是一家親系列講座」、「非關愛情成長團體」、「新婚教育～幸福先修班成長課程會」、婚前教育「愛而無礙～讓世界更美」成長工作坊等共計 102 場次，計 4,181 人次參與。

3.倫理教育

⑴為增進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11 年規劃系列代間教育活動；此外為增進為人子女與父母的關係和互動，配合不同家庭生命發展階段的議題，提供兒童、青少年子女及成年子女子職教育的課程，提升與父母溝通的能力、了解代間差異及同理；以及藉由戲劇課程培

養孩子們的肢體展現能力與生活覺察，同時增進祖孫間良好的互動關係，規劃原住民祖孫共學課程。

⑵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業辦理「用愛存款，讓家溫暖－子職教育計畫」、「青少年子職教育講座」、「情緒管理－失親兒少成長團體」、「祖父母節『與您幸福在一起』線上活動」、「祖孫美好時光一日營計畫」、「代間學習～祖孫做伙上學」等共計 95 場次，6,412 人次參與。

4.學校家庭教育

⑴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⑵為帶領學校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之實質內涵，並幫助教師熟悉家庭教育議題之教學與教材設計，俾利提升學校教師規劃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設計知能，本市於 111 年 7-8 月辦理 2 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 90 人參加。

⑶ 111 年為配合增進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之情形，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前往校園推廣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及學校家庭教育實施，幫助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教學。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1 場次，計 242 人次參與。

5.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⑴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及志工幹部共識營，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53 場次，1,093 人次參與。

⑵經由家庭工作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講座，提供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家庭輔導之有效性。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 場次，151 人次參與。

6.家庭教育宣導

⑴平面及網路行銷：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另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LINE@、新聞網路平臺、網路社群、臺鐵及捷運數位媒體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29 檔次，約 5 萬 7,239 人次。

⑵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宣導，其中與教育電臺、警廣及中廣

合作廣播節目，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播出 31 集，廣播 CF 播出 210 檔次，約 11 萬 9,660 人次收聽，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7.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⑴性別教育 111 年由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規劃系列社區婦女教育課程。另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內，鼓勵男性家庭教育活動，破除家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辦理系列性別教育課程。同時為增進民眾理解不同世代的情感互動及其衍生的性別議題，並能以開放民主的態度面對各式各樣的親密關係，規劃多元性別課程。另外在關懷女性之餘，亦要關懷男性的感受，特別辦理「我要事業也要家庭系列講座」等課程，鼓勵男性共親職及多參與學習活動。

⑵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非莫理（Family）」的性別新視界計畫」、「愛.家系列性別平等系列講座」、「原來我們不一樣」性別教育課程、「同是一家人：多元性別家庭講座」、性別大補帖成長團體、家庭關係探索營等共計 40 場次，計 1,009 人次參與。同時於課程中宣導 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以期讓本市婦女都能感受到幸福。

8.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⑴結合學校關懷輔導個案家庭，辦理「珍愛家庭-守護列車親職教育計畫」，透過多元化的諮商諮詢服務、親職教育小團體活動、親子活動，協助個案家庭家長能提升親職能力，並瞭解子女的身心發展，親子關係得以改善。111 年 8 月起與 5 所學校合作辦理，共辦理 27 場次，共 454 人次參與。

⑵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校、社政單位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或團體課程，以期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111 年辦理「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服務 50 案（其中學校轉介 37 案、與社福中心合作 13 案）；辦理「家庭教育團體輔導計畫」6 案，服務 24 場次。

⑶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優勢教養－家長增能團體」計畫（學齡期）、不完美的父母－家長增能團體」計畫（青少年期），協助家長瞭解當下常見兒童與青少年問題，面對孩子偏差行為時因應之道，以增加親子間的互動對話，增進良好的親子關係。共計辦理 42 場次，900 人次參與。

⑷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家庭教育行動劇團校園、社區巡迴計畫」，以親子陪伴及親子溝通議題之繪本為媒材，倡導家庭教養正向功能，共計辦理 5 場次，495 人次參與。

⑸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專業輔導諮商人員家庭教育增能研習」，納入家庭教育面向相關知能充實，增強家長親職教育觀念，計辦理 2 場次，136 人次參與。

9.設置「4128185」（手機撥打請加 07）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 9：00～12：00、14：00～17：00 及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個案數為 875 人次；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 324 人次。

㈡落實終身學習及補習教育，提升公民素養

1.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111 年度第 2 期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37 班；111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國小辦理補校計 14 校、國中辦理補校計 16 校。

2.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業務

⑴ 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華語文基礎班等各項課程，111 年度辦理活動 170 場次、4,353 人次參加。

⑵鼓勵學校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舉辦華語補救教學、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等活動，111 年度 105 校申請，辦理 186 場次，受益學生人數 2 萬 8,354 人次。

3.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及教育輔導團

⑴本市 111 學年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課程，計有 165 校、578 班、1,536 名學生選習，媒合 60 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提供服務。

⑵運作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安排 10 場到校諮詢服務，並各辦理 1 場教支人員職前研習、增能研習及回流研習，以及 2 場輔導團增能研習。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已培訓 561 名合格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

4.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社區大學計 7 校、148 個學習據點，111 年開設課程共 1,205 門，1 萬 7,925 人次參加。

5.推動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齡者教育

⑴設置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計 263 個樂齡學習據點，提供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學習。111 年計辦理樂齡課程 1 萬 641 場次，共 23 萬 7,444 人次參與。

⑵承辦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南區主辦縣市工作，受理件數計 42 案，42 案獲經費補助，補助金額 343 萬元，其中 5 案因故終止計畫，111 年共 37 案執行完畢，111 年共 37 案執行完畢。

6.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安檢查

為加強本市 1,881 家立案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由教育局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安檢查，111 年度檢查計 534 家（5、6 月因疫情停辦），針對立案補習班各項違規裁處 6 件；另針對未立案補習班 111 年計裁處 9 件。

7.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11 年本市立案課照中心總計 255 家，依「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補助課照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11 年度補助 1 萬 4,617 人次、計 1 億 1,481 萬 6,100 元。

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守護學子安全

1.加強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針對 110 年度交通意外事故案件數偏多之學校，由教育局專款補助經費，由校方分析事故原因及研訂防制策略，並強化教育宣導及相關輔導作為。111 年補助 10 校、20 萬元。

2.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提供增能研習、駕照考驗、道路體驗 3 階段課程模組，由各校自行規劃研習及駕訓課程，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辦理。111 年補助 20 校、77 萬 550 元。

3.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活動：111 年 8 至 9 月辦理種子教師研習 1 場次、138 人；學生體驗活動 4 場次、490 人，強化教師交通安全專業知能、建構學生交通安全防衛意識。

4.交通安全 5 階段課程示範教學：運用教育部開發之教案課程模組，教育局補助 6 所學校、10 萬 7,770 元試辦教案教學，各校運用相關領域課程（生活、綜合、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融入教學，並結合學校本位發展交通安全特色課程。111 年 12 月 8 日於明華國中辦理成果發表會，共 72 校參加。

5.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宣導活動：教育局與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大發駕訓班、道安促進會合作，辦理大型車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讓師生體認大型車在道路中潛在之危險，從而學習避讓及保持距離。111 年 7

至 12 月辦理 8 場、共 877 位師生參加。

6.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111 年補助 45 校、經費 41 萬 8,484 元，由各校召集所屬志工自行辦理研習，擴大參與人數，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7.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包含反光背心、帽子、雨衣、手套、袖套、指揮旗、哨子等，總經費 350 萬元，各項裝備已於 111 年 9 月開學後陸續配送到校，協助學校強化導護工作安全係數。

8.網路假期上網飆作業：援例開設交通安全測驗試題專區，將交通法規、標線標誌號誌、防禦駕駛相關題型融入，讓學生放假期間也能持續交通安全之學習。111 年暑假共 3,631 人參賽，1,598 人達 80 分及格標準。

9.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暨交流聯繫座談會：建立本市路老師聯繫網絡，協助媒合路老師至社區高齡活動據點進行宣講，111 年 9 至 10 月總計宣導 42 場、1,036 人次。

10.交通安全月校園宣導：111 年 9 月 22 日於河堤國小辦理，由教育局、交通局 2 位局長擔任一日交安大使，穿上導護背心引導學童過馬路，宣導「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觀念，並廣發新聞。

11.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111 年訪視區域為前鎮、小港、鳥松、林園、橋頭、大社、大樹、仁武 8 個行政區共 70 校，經學校自評、初評及複評程序，預計 112 年 3 月 17 日召開總評會議，推選參加 112 學年度教育部訪視之學校。

12.國民中小學種子交通服務人員培訓：參照義交訓練模式規劃增能研習及路口實習，協助學校儲備種子導護人力，以協助上放學重要路口之安全維護。111 年 10 月、12 月各辦理 1 梯次，共培訓 148 人。

㈣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藝文競賽，參與全國賽事

⑴ 111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本市榮獲特優 54 位，優等 104 位，甲等 26 位，總計 184 位獲獎；111 年度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本市榮獲特優 3 隊；111 學年度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特優 11 件，優選 8 件，甲等 12 件，佳作 200 件，總計 231 件獲獎。

⑵ 111 學年度本市參與全國藝文賽事：學生音樂比賽計有團體組 143 隊、個人組 230 人，將於 112 年 3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團體組－高雄市、個人組－嘉義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計有 26 隊參加全國決賽（新竹市），將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學

生創意戲劇比賽計有 18 隊參加全國決賽（花蓮縣），將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學生舞蹈比賽計有團體組 30 隊、個人組 25 人參加全國決賽（團體南區甲組－嘉義縣、個人賽及團體乙丙組－桃園市），團體組榮獲特優 19 隊、優等 8 隊，個人組榮獲特優 16 位、優等 30 位、甲等 1 位。

2.推動藝文教育，增進美感體驗

⑴ 111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本市執行 20 項子計畫及 1 項競爭型補助計畫合計 1,430 萬 9,385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184 萬 9,385 元、教育局自籌 246 萬元）。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111 學年度媒合藝文團體進入 75 所學校校園展演。

⑵辦理「校園藝術-光點計畫」，藉由學校本位課程、教學設計或特色活動，融合社區自然生態，建置或改造校園景觀，營造具有美感之校園環境，111 學年度補助 25 校、250 萬元。

⑶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111 學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本市大東及小林國小獲選；另課程方面補助 15 校。

⑷配合教育部推動「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藝文教學設備補助」，補助興達國小等 13 校共 83 萬 2,500 元。

⑸由學校行政與師生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針對學校環境問題分析、建議與評估，爭取「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1 學年度由溪寮國小獲補助 208 萬 2,353 元。

㈤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協辦「2022 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得獎作品推廣演出」、「2022 愛傳承關懷演唱會（高雄場）」、「《虎藍回鍋炒雞蛋》相聲劇」各類音樂會、舞蹈會及兒童劇等活動計 17 場、展覽 12 場，約計 14,133 人次參加。

2.協助各級學校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2022 古典藝術饗宴」、「第十屆雄壯威武」、「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及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高雄市 111 年度資深暨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大會」等活動 38 場，計 6,551 人次參加。

3.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各級學校在學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提供揮灑青春之舞台，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確立人生方向。提供市民假日觀賞優質藝術表演機會，緩和生活壓力，豐富生活品質。111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840 人次。

4.舉辦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

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及各行政區辦理 33 場，3,831 人次參加。

5.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及「偏鄉親子藝文培力～親職成長＆劇場同歡」：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所有行政區及偏鄉辦理親子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 場，384 人次參加。

6.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逆境美學系列講座」、「美麗邂逅！古典詩詞系列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朱陸豪、呂捷、周清河、吳若權、王志揚、、嚴莉璟、陳立恆、蔣勳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教養、性別平等、文學、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2 場次，2,552 人次參與。

7.辦理「親子飆戲劇工作坊」：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19 日共同舉辦「親子飆戲劇工作坊」營隊，戲劇培訓 86 名親子學員，其中更包含新住民二代及原住民學童，呈現多元族群參與。結訓後親子學員 8 月 21 日於社教館演藝廳同台飆戲，演出 5 齣融合多元文化的劇碼，採 LIVE 線上直播及邀請學員家屬、市民朋友現場觀賞雙軌方式辦理，共計有 560 人共同觀賞戲劇培訓的成果，打造孩童們的戲劇夢工廠，讓藝術 FUN 暑假。

8.辦理「2022 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邀請市民及新住民朋友們共賞新加坡、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國影片！藉由各國電影中不同的視點及辦理映後座談分享交流、異國小吃教學分享等等活動，增進民眾對東南亞國家歷史、社會、文化上之認識。111 年 10 月 23 日、30 日、11 月 6 日、13 日共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066 人次。影展前辦理「新視界～手機攝影培力工作坊」培訓 35 名新住民親子學員及「遇見新人生～鏡頭下的新住民」短片徵件活動，優選 5 部作品並於影展開幕日首映並頒獎，讓市民透過鏡頭遇見「新」人生，觀看其在臺生活影像及多元樣貌的生命故事。

9.與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協辦，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假社教館演藝廳演出之「趨勢文學劇場．夢中唐」舞台劇共計二場次，1,230 人觀賞，係南台灣難得一見之文學大戲。

10.與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合辦「牽起蝦米的手」音樂會，9/17 假社教館演藝廳辦理，邀請「蝦米視障人聲樂團」演出，以生命故事及人生三

問的歌曲安排，引導具有深層意義的學習主題與實質生命教育內涵，共辦理 1 場，約計 200 人。

11.與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合辦「愛的箴言－永恆的鄧麗君」音樂會，12/17 假社教館演藝廳辦理，由「巴洛克獨奏家樂團」演奏，邀請「歐開合唱團」首席女高音葉微真演唱，重現鄧麗君風華！共辦理 1 場，約計 540 人。

12.與正忠文教協會及心智圖法推展協會合辦「翻轉學習力—心智圖法公益課程」，透過心智圖法將發散的思考透過圖像具象化收斂，化繁為簡訓練孩子的思考邏輯，同時加入創意思考練習，激發創造力，邀請國小以上學童及青少年參加，111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360 人次。

13.與高雄市正忠文教協會及台灣資訊教育發展協會合辦「高雄市 KIBO 積寶機器貓親子共學嘉年華體驗營」及「高雄市 Scratch Jr 妙妙貓親子共學 AI 嘉年華體驗營」。提供 4-9 歲孩童發揮創造力、美勞藝術創作及程式設計學習機會，兩項活動皆全程免學費。111 年共計辦理 8 場，參與人數 950 人次。

14.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1 班，648 人次參加。

15.辦理 111 年暑期研習營，提供學童多元學習的優質環境，豐富精彩的課程，因疫情影響僅開設 3 班次，共招收 51 名學童參加。

16.辦理電影欣賞：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劇場版電影院、酷兒幸福電影院及週末蚊子電影院，共計 14 場次，共計 2,125 人次參與。

17.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及「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11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585 人次。

18.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5,298 人次使用。

六、資訊及國際教育

㈠資訊教育

1.維運本市 10 所數位機會中心

教育局為提供當地民眾數位學習與數位近用的場域，於本市大樹區、彌

陀區、湖內區、阿蓮區、甲仙區、旗津區、旗山區、燕巢區、林園區、茄萣區共設有 10 個數位機會中心（DOC），期透過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提升民眾公民參與、線上自我學習與數位應用，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開設資訊課程。

2.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⑴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111 年度計有安招國小、湖內國中等 21 所國中小，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273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第一。

⑵為學童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雙語環境，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數位學伴計畫，111 年度計有旗山國小等 21 所國中小申請，透過線上即時學習，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及關懷學童身心平衡發展。

3.完善資訊教育環境建置

⑴學校頻寬提升：教育局提升本市學校頻寬 300M 至 1G，共計 198 校。

⑵完成全市 342 所國中小網路交換器建置，布建完善校園網路環境支援智慧學習需求，打造智慧校園基礎。

⑶完成擴充一路 10G 數據電路，在尖峰時段內紓解本市學校教學與學習應用之網路使用頻寬，確保教學與學習順暢進行。

⑷逐年辦理本市國中小電腦教室汰換，111 年度計採購電腦數 3,220 台。

4.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

⑴辦理高雄市 111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總參與人數達 6 萬 8,188 人。

⑵ 111 學年計有 9 所小學（王公、港埔、坪頂、仁美、溪埔、福康、福安、安招、六龜國小）導入科丁小學課程，共計 142 班，3,314 位學童學習 Scratch 程式語言。

⑶ 111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第二屆中學生黑客松競賽」，以生活化人工智慧加值雲端應用為主題，鼓勵學生運用雲端 AI 服務，總計全國 12 縣市參賽、84 隊報名、國中 99 人、高中 215 人，共計 314 名學生線上競技切磋。

⑷ 111 年 7 月 16 日結合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及圓創力創育教學聯盟辦理「2022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計 118 組，300 多名師生同場競技，期透過科技機器人模組教學與載具，培養學生高層次問題解決能力，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並與國際競賽接軌。

⑸ 111 年 12 月辦理「國中小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實施計畫-創意 101：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共計 174 隊，348 名學生參加，提

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

⑹ 111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偏鄉學校週三下午科丁程式社團班，計有 21 校 554 名學童受惠。

⑺ 111 年 9 月本市茄萣國中、中山國中、福誠高中、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岡山國小、四維國小及九如國小等 8 所學校獲教育部核定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BYOD & THSD 實施計畫，總計有 279 師生參與計畫。

⑻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一）」12 場、「數位學習工作坊（二）」12 場、「平板操作教學」19 場及「數位素養」4 場。

⑼ 111 年 10 月至 11 月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合作辦理學生講座與教師資訊教育研習，學生講座計 18 校 1,436 位學生參與，教師培訓計 82 位教師參與。

5.推動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運用新興科技提高學生學習成效，讓資訊硬體設備透過課程教學的學習鷹架，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111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 110-111 年第一梯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共 75 校（含協同學校），參與 111-112 年第二梯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共 29 校（含協同學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共約 3,145 萬元。

6.推動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

學校進行跨領域數位課程模式，引導學生問題解決能力，112 年本市計有福山國小、旗山國小、仁武國小 3 校獲教育部專案補助。

7.建置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

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新興科技認知計畫，本市有 2 所區域推廣中心（海青工商及高雄女中）及 4 所促進學校（瑞祥高中、鼓山高中、福誠高中及高雄高工），藉由規劃與導入新興科技理論與實作並重，扎根新興科技基礎教育。

8.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

111 年度私立大榮中學、立志中學、明誠中學及道明中學等 4 校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另瑞祥高中、三民高中、仁武高中及私立明誠中學等 4 校 111 年度參與「高中職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藉由改善校園網路與教室資訊應用環境設備並提升對外網路頻寬，辦理提升教師資訊設備運用之能力相關研習，以強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運用知能。

9.創新教學快易通

為支援本市教師創新教學，教育局推動「創新教學快易通」專案，建置一雲四中心平台，購置 1 萬 4,000 餘部行動載具及其他創新教學設備，透過資訊設備管理、借用系統、教學內容及教學平台，提供本市國中小資訊教學設備借用服務；另為免去學校保管及維修設備負擔，讓教師專心教學，設置跨作業系統的 MDM 平台，學校所借用的設備由維運中心專責人力進行軟硬體設定及到校收送服務，後續亦由維運中心遠端處理學校所有平板設定、APP 派送、帳號重置等功能，協助解決師生在教學現場面臨的問題，促進校園運用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推廣本市資訊科技教育。

10.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配合教育部生生用平板政策，購置 5 萬 1,722 台行動載具和 1,760 台充電車，並已於 111 學年度開學前配送至學校。

11.辦理資訊教育園遊會

為分享及展現高雄市數位學習推動成果，本市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及 29 日於高雄市國際會議中心辦理 2022 智慧校園資訊教育園遊會，共計展出 44 個闖關攤位，活動現場除展示各校及產官學資訊科技發展多元風貌，並有精心規劃的元宇宙主題區，讓參與民眾現場體驗 VR 數位內容，並可製作個人專屬的虛擬角色，於虛擬空間中沉浸遨遊，迎接 5G 世代，2 日活動統計約 3,000 人參與。

㈡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

1.雙語教育計畫

⑴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為目標，鼓勵本市教師參與教育部「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截至 111 年已有 380 位教師投入培訓，俾利取得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作為後續推廣雙語教育種子教師。另針對幼兒園師資部分，與空中大學合作開設師資培訓非學分班，計 150 人參訓。

⑵提出「四方雙力‧橋接國際」雙語教育推動規劃，按各項計畫性質歸類為雙語扎根、深化、卓越及創新等四方案，111 學年度聘僱 89 名外籍教育人員，鼓勵學校評估量能，逐步落實「校校有雙語資源」，以俾本市學生在「溝通力」與「全球移動力」上能全面提升。

⑶落實「校校有雙語」政策目標，111 學年度以每校至少 2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補助 1 個雙語社團 7 萬元，合計挹注 1,996 萬餘元，由學校推動匹克球、烏克麗麗、烹飪等多元雙語社團，使學生得有充分資源

進行雙語學習。

⑷舉辦「2022 雙語教育博覽會」，本市 K-12 學校計有 72 所學校參與，另有文藻、樹德、空中大學及樹人醫專 4 所大專院校共襄盛舉。

⑸自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雙語教學公開授課，計有 25 校 29 場演示，示範領域涵蓋藝術、健康與體育、自然科學等領域。

2.與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111 學年度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26 所國小進行協同教學，提供更廣泛的英語學習情境，增進雙語使用能力，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促進文化交流與教育合作活動。

3.高雄行動英語車計畫

以雙語資源不足或小校規模學校優先申請，透過師生互動對話，提供自然的英語語境。111 學年度截至 12 月，共計服務 26 校，參加人次達 4,400 人。

4.積極配合及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⑴國際學伴計畫：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計有金山國小等 8 校獲核定，補助 40 萬元。

⑵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協助學校與英語系國家高中交流，並以締結姊妹校為目標，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111 學年度本市計有文山高中等 12 校獲核定，補助 527 萬 999 元。

⑶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協助學校與 62 個英語系國家之國中小交流。111 學年度本市計有福山國中等 7 校獲核定，補助 259 萬 9,640 元。

5.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活動：本市自 102 年 9 月與熊本縣、熊本市簽訂「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起，隨即展開高雄與熊本青少年每年固定見面的教育交流。受 COVID-19 疫情衝擊，為持續與熊本友誼互動，改以視訊交流。111 年 8 月由茄萣國中、茄萣國小兩校與熊本各 20 位學生共同交流。

⑵長野縣長野高校交流活動：由本市 7 所高中計 285 名學生與長野縣長野高校 280 位學生進行英語視訊交流，以「旅遊宣傳」為主題，由臺日雙方學生分享具在地特色的推薦旅遊地點。

⑶左營高中與日本專修大學玉名高校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簽約締結姊妹校，推動兩校教育、文化、體育、科學等之交流。

⑷楠梓高中與美國懷俄明州黑山高中於 111 年 8 月 9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就課程教學、主題討論、文化交流等攜手合作，拓展兩校師生國際視野、增進互動與交流。

⑸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參與「2022 台美教育倡議：建立友善國際教育環境」國際研討會，以經驗分享座談會、靜態展覽等方式進行交流，達成資源共享之友好關係。本市高雄中學等 5 校進行交流發表。

⑹亞洲學生交流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辦理第 23 屆活動，計有 44 所臺灣及 42 所來自日本、韓國、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帛琉、紐西蘭等 9 國大專、高中職、國中學校，共組 57 隊跨國隊伍，超過 900 名師生共襄盛舉。活動全程以英語進行專題發表，透過大會主題「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的平衡與衝突－聚焦 SDGs」，讓多國學子共同思考與交流。

㈢推動環境教育

1.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⑴教育局 105 年起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109 年綠星獎指標進行滾動式修正，符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111 年度共計 13 校 22 案獲獎。

⑵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為因應新環境教育 NEED 的工作推展及 111 年教育部環教計畫變革，112 年滾動調整本市發展議題為「永續校園組」、「氣候行動組」、「能源教育組」、「資源循環組」及「NEED 青年實踐組」，並提出 23 個子計畫，獲教育部核定經費 268 萬 5,000 元（教育部補助 170 萬元）。

2.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⑴為推動本市永續循環校園，教育局自 108 年起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學校瞭解永續校園規劃需求，111 年度計補助大寮區溪寮國小等 7 校，共 188 萬 2,200 元。

⑵本市學校申請經濟部水利署「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之「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 111 年由本市大樹區興田國小申請獲准，核定補助經費計 217 萬 4,097 元。

3.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⑴本市三民區陽明國小及嘉興國中榮獲經濟部能源局「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金獎及優選獎。

⑵配合市府創能經濟光電計畫，自 103 年起迄今，共 630 校次申請，設置量達 149.4MW，光電設置校數為全國第一。

4.配合山海河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於鹽埕國中設置「高雄市環境教育數位體感中心」，於文府國小設有本市「空氣品質環境教育資源中心」，扎根空品教育與防範空污，另由小港醫院、中山大學、太平國小三方共同合作研發空品桌遊、抗霾英雄 APP，可提供各校空品教育時使用。

5.配合市府政策，推動校園綠美化

⑴ 112 年度共計有福誠高中 1 校申請本府工務局推動本市環境綠美化執行計畫補助。

⑵ 112 年度本市空品淨化區綠美化，環境保護局刻正現勘審查本年度申請案並核定補助學校名單。

⑶ 112 年計有紅毛港國小等 13 校獲本府環境保護局「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附近裸露地表減少揚塵計畫」補助。

⑷ 112 年計有河堤國小等 1 校獲環境保護署「111 年度清淨空氣綠牆」補助。

6.鼓勵校園實踐力行，辦理生活減塑教育

112 年持續與福智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點亮高雄 點亮海洋 從校園出發全民減塑起步走」第六階段計畫，補助參與學校辦理親師減塑講座，落實減塑於基礎教育。

7.加強宣導校園入侵種之蟲害防治

為防治小黑蚊、琉璃蟻、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等蟲害滋擾，教育局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函請學校持續進行校園環境管理，清除青苔、土壤表面鋪上適量碎石，水溝旁水泥地塗抹油性油漆、保持環境通風。111 年 8 月迄今辦理鳳山區過埤國小、鳳山區中正國小及三民區民族國小等 3 校校園現勘或協助學校落實校園環境設改善與教育宣導。

㈣校園冷氣、清淨機設備裝設規劃及推動情形

1.自 109 年 7 月起行政院頒佈「班班有冷氣」政策，補助本市共 20,263 台冷氣。配合電力改善工程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本市 348 校皆已於 111 年完成裝設，學生上課空間都能正常使用冷氣。

2.考量本市空氣品質情形並避免學生暴露於空品不良環境中，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教育局自 108 年起逐年補助校園裝設空氣清淨機，108 年至 109 年核定補助 134 校、6,194 間教室；110 年核定補助 25 校，801 間教室；111 年核定補助 22 校、779 間教室。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

㈠深化學校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 81 校（高中 18 校、國中 37 校、國小 26 校），發展 35 項運動種類，並進用 94 名專任運動教練。

2.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111 年度補助核發體育獎勵金 2,921 人，補助經費為 1,334 萬 500 元。

3.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大樹國中等 128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經費計 7 億 811 萬 9,697 元；教育局 111 年核定補助美濃國中等 27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1,369 萬 7,309 元。

㈡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衛生」、「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111 年 4、5 月辦理 4 場健康促進增能活動，計 500 教師參與。另教育局 111 年度核定補助本市國小辦理學童齲齒防治費合計 308 萬 6,100 元，各校依補助項目執行口腔衛生保健工作。

2.急救教育研習

教育局所屬學校（共計 35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健康檢查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已辦理完竣。

4.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漢他病毒、新冠肺炎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平時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⑶ 111 年度核給本市國中小充實健康中心相關設備器材計 38 校，合計 206 萬 3,000 元。

5.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48 校（國小 240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4 校、特殊學校 4 校）。

⑵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11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8,956 人次、國小 1 萬 4,676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1,382 萬 8,364 元。

⑶寒暑假及學期間例假日安心餐食數位票卡供低收入學生兌餐

111 年暑假發放學生數 4,050 人，補助 60 天，補助 1,215 萬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例假日發放學生數 3,818 人，計 41 天例假日，補助 782 萬 6,900 元。

⑷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教育局 111 學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 33 校，補助金額 411 萬 4,000 元。

⑸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111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已依法足額進用），約聘用營養師 38 名，計 128 名。

⑹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11 年辦理聯合稽查 175 所學校廚房（含中央聯合訪視 4 所）。另配合農政單位（農業局、海洋局）抽驗午餐食材計 435 件（畜禽蛋品 91 件、蔬果食材 384 件、水產品 20 件），不合格 8 件，合格率 98.2%。不合格食材經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已請學校依契約書逕行裁罰並由農業局進行源頭管理。

6.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111 學年度辦理「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提升教師飲食教育教案設計、課程架構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能力及學童飲食教育向下扎根，計 7 校。

八、學校工程管理

㈠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1.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補助校舍臚列如下：

⑴ 109-111 年度（專案計畫）核定本市橋頭國中等 39 校 60 棟校舍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核定總經費計 6 億 3,692 萬 9,908 元，補助總經費計 5 億 6,049 萬 8,288 元（88%），教育局自籌 7,643 萬 1,620 元（12%），預計 112 年 2 月底前全數完工。

⑵ 110-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本市岡山國中等 53 校 62 棟辦理耐震補強工程，補強總經費計 4 億 8,555 萬 3,000 元，全額補助經費（100%），已於 112 年 1 月底全數完工。

2.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高中職校舍 111 年度耐震補強監造及工程經費計 3 校 6 棟，6,208 萬 4,772 元，國教署補助經費為 5,463 萬 4,593 元（補助比率約 88%），學校自籌經費為 745 萬 179 元（自籌比率約 12%）。

3.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辦理高雄特殊教育學校第 3 期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補強工程，111 年度監造及工程核定經費計 762 萬 1,250 元，國教署補助經費為 670 萬 6,700 元（補助比率 88%），學校自籌經費為 91 萬 4,550 元（自籌比率 12%）。

㈡新校園運動 V.5.0 專案－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為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教育部核定補助教育局辦理 23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 14 校拆除重建（109 至 111 年 6 月已完工 11 校）、9 校拆除整地（均已完工），其餘 3 校進度如下：

1.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622 萬元，109 年 3 月 2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

2.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8,416 萬 1,311 元，109 年 1 月 30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

3.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1,232 萬 6,000 元，108 年 7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完工。

㈢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文小 2 設校工程

設校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奉准，總經費為 8 億 8,027 萬 4,265 元，目前已辦理專案管理（含規劃）採購發包作業，並同步辦理規劃中。

九、校園安全事務督導

㈠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1.111 年 7、9、11 月召開學校軍訓主管會報，檢視並督導各校工作成效，並使軍訓主管增進全民國防業務認知與瞭解，計 105 人次參加。

2.111 年 10 月 6 日假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1 年全民國防教育 AI 時代的戰略兵棋推演：理論與實踐研習，參加教官同仁共計 35 員參與。

3.111 年 10 月 20 日，辦理「111 年第 4 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藉由「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高雄柴山探索活動」，提升面對災害抗壓心理素質與自我價值感，讓參與的教官建立全民防衛及災害防救知能，推廣全民國防教育。

4.111 年 11 月 11 日假海軍陸戰隊九九旅營區，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兒園教師共 45 員參加。

5.111 年 11 月 30 日假海軍陸戰隊九九旅營區，辦理本市 111 年下　年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施訓對象為高雄市一級機關公務人員共 55 人參加。

㈡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為維護校園安全整體作為，111 年 8 月函頒「111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強化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另為落實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次函文各級學校重申通報要項，確依作業要點實施通報。

2.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教育局於 111 年 8 月邀集警察局少年隊、轄管警分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個案學校等代表，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個案學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3.為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並協助轄屬國中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11 年補助國中及國小計 39 校，合計 428 萬餘元，加強緊急求救系統、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⑴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教育局結合「地檢署檢察官」、「市警局警務人員」、「少年觀護所觀護人」、「醫學大學教授」及「中途之家牧師」等專業師資為反毒宣導講座，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著重如何拒絕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111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入班宣導」653 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99 場次。

⑵因應 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中，各校需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請各校於學年度配合「親職教育」、「家長日」或「親師座談」時間，向家長實施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導。

⑶因應防疫措施，學生校園反毒宣導自 111 年度起改以「入班宣導」為主，集會宣導為輔，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利用晨間時光、班集會及課堂中，運用教育局培訓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師資，完成 100％入班反毒宣導。目前培訓國小師資 392 員、國中師資 341 員、高中師資 157 員。

⑷持續管制轄屬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提列特定人員名單，111 年 7 月至 12 月特定人員計 464 人（滾動式修正），對特定人員及疑涉藥物濫用學生實施篩檢作業，共計 1,124 人次，其中確認藥物濫用陽性反應 9 人次，列入春暉個案輔導管制。

⑸教育局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列管「春暉小組輔導學生」計 19 件，5 案輔導完成，1 案因司法收容、1 案因畢業中斷輔導，持續輔導計 12 案。

5.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⑴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每月安排校外聯巡勤務，編組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國中校外會人員及員警共同執行。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排定 433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校外會人員、員警等 1,553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472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及建檔追蹤管制；另校外違規學生勸導事由多為無照駕駛及吸菸，請各校加強宣導。

⑵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

⑶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⑷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鼓勵學校密件提供涉及販賣毒品之相關情資，供檢警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

㈢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教育部辦理 111 年「防災教育績優縣市及學校評選」，本市榮獲獎項如下：

⑴教育局獲頒縣市獎項：科技創新獎。

⑵基礎建置：績優－立德國中；優選－九曲國小、內惟國小；佳作－鹽埕區鹽埕國小、大社國中、中華藝校、龍華國中；入選－鳳鳴國小、新上國小、崇德國小、小坪國小、舊城國小、中正高工、福誠國小。

⑶進階學校：績優－小林國小。

2.111 年 7 月 18 日於楠梓特殊學校辦理「特殊教育防災工作坊」，針對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教老師實施防災工作研習，提升防災教育知能，落實推動防災教育參與人數 26 人。

3.111 年 7 月 19 日於光武國小辦理「幼教防災工作研習」，凝聚幼教防救災教育知能共識、落實防救災減災規劃，參與人數 52 人。

4.111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與 10 日於線上辦理「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案教材及演練輔具研發設計-防災創課工作坊」，各級學校合計 26 位教師參與活動。

5.111 年 8 月 18 日於前鎮高中辦理「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示範觀摩研習」，參與研習防災承辦人計 380 位。

6.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各校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國中小級幼兒園演練計 841 校，演練人數計約 28 萬人，並編組防災委員到校驗證學校執行狀況，計驗證裕誠幼兒園等 16 校。

7.辦理 111 年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於 8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共計 60 校 80 小時。

㈣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暨反毒作為，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教育局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本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楠梓射箭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體驗教育場地。

2.自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止，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62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龍舟、定向越野、射箭、樹攀及飛盤等 12 項，計 1,677 人次學生參加。

3.111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教育部、大專院校、機關團體、民間機構及學校辦理專案探索體驗活動，計 20 場 520 人次師生參加。

十、視察與輔導

㈠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1.訂定視導工作計畫，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

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以維護學生學習權，並將教學現場問題即時反映於「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

2.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

本市 38 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 11 位督學，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協助諮詢輔導及傳承辦學經驗，111 學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 26 人。

3.定期召開視導會議

每三個月由副局長主持，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與教育局各主管業務科人員互相溝通交換意見，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㈡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分設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遴選優秀輔導員，提供「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協助高中職、國中小各領域教師教學成長及增進專業知能。

㈢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1 年下半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526 場，參與教師計 1 萬 1,899 人次。

2.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教師共同合作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111 年下半年辦理公開觀課與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共 32 場次，共 152 位大學教授、120 位高中教師參與。

3.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為完備 12 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入校陪伴服務 48 間學校，共計 93 場次、自然探究與實作工作坊 4 場、大學入班觀議課 32 場，後期中等資料庫課程評鑑工作坊 1 場，合計參與人數超過 930 人次。

㈣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11 年下半年度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場 34 次、服務 74 校；國小場 37 次、服務 93 校。

2.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及非專長授課嚴重的學校，「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採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111 年下半年度共計國中執行 7 校 18 場次，國小執行 5 校 15 場次。

㈤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透過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組成區域聯合協同 2 至 3 校，到校服務，深入教學協助，客製化協助方案，改善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提升教學品質。111 年下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11 校，辦理 25 場次；國小 10 校，辦理 28 場次。

㈥探究與實作，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因應 108 新課綱之落實，持續在探究與實作能力上的增長，鏈結資源中心辦理增能課程，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及專業增能。111 年下半年辦理增能課程計 15 場，參與教師約 760 人次。

㈦強化素養導向評量，發展與推動高中課程工作圈

因應 108 新課綱，協助各校順利接軌，辦理專業成長工作坊，以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軸，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推動教學翻轉模式，透過計畫進行教師培力成為「社群領導人」和「工作坊講師」，共計 35 場次，參與教師計有 838 人次。

㈧因應疫情教學需求，強化線上教學與學習資源

1.建置線上課程平台

已完成 1～9 年級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領域線上課程，以單元主題為內容，置於本市達學堂線上課程專區，提供學生隨選隨學，以達停課不停學，學習不中斷目標。

2.建構自主學習行動網

因應防疫需求，111 年持續提供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數位學習能力資源，提升老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策略，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對外研習採線上及部分實體模式混成辦理，共辦理 48 場次。

㈨推動產官學合作，開闊師生美感教育與國際視野

1.藝文場館合作教學

教育局與衛武營、科工館、高雄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爵劇舞蹈空間、台南仁糖文化園區等場館合作辦理美感講座研習活動 10 場次，約計 300 人次參與。

2.美感教育與藝術深根之多元展現

透過師資美感培育、藝術多元講座課程，到藝術專業共備社群，以美學陪伴涵養師生藝術氣息，總計辦理國中小教師研習 57 場次，藝術領域教學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3.辦理 2022 S.T.E 學術研討會

111 年 7 月 22 日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2022 S.T.E 學術研討會」，以「跨界-思辨與學習」為主軸，以推動實作探究、雙語教學等議題為核心，辦理 3 場次專題演講、口頭發表論文 3 篇、分享 11 篇論文海報及各領域成果攤位展等，融合跨領域、跨教育階段辦理，吸引來自各地 70 多位教師一起交流研討。

㈩研發國際教育教學示例，提升師生全球素養

本市國際教育教學示例，以高雄在地的特色為課程主體，分為全球公民篇、國際競合篇及國際交流篇，共構高中、國中、國小三級學校課程主軸，教育局並將示範教學影片、教學示例電子檔及電子書置於高雄市達學堂與國教輔導團官網，提供本市三級學校教師自由下載運用。

㈩一橋接國際，滋養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1.雙語示例

由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及本市 12 所國中小學校共同研發 19 個雙語教學示例，包含生活課程、綜合活動、藝術、自然科學與健體等五個領域，經由備課、觀課、議課流程發展出教學現場實際可行之雙語教學策略。

2.雙語公開授課

邀請本市高中、國中、國小 25 所學校 28 位教師，共計 29 場次，自 11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22 日止進行全市雙語教學公開授課示範，授課領域涵蓋藝術（視覺、音樂、表演）、健康與體育、自然科學、英語文、綜合（童軍、家政）、國語文、社會等領域，總參與觀課人數 349 人。

十一、總務業務

㈠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10 塊學校用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

㈡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26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十二、COVID-19 紓困措施

㈠弱勢學生餐食補助

1.111 年度停課期間發放 2 萬 4,000 名弱勢學生餐食代金，共計 3,480 萬元。

2.111 年度在學期間假日及寒暑假計 4,200 名低收入戶弱勢學生，可持安心餐食數位票卡兌餐，總計 3,576 萬 2,100 元。

㈡預定地租金及場館規費減免

1.鳳山區文中 14 及文中小 1 學校預定地 111 年 5-7 月租金減收 30%，計減收 139 萬 1,961 元。

2.高雄市社教館委外停車場、漆彈場 111 年 5-7 月租金減收 60%，計減收 7 萬 6,200 元。

㈢補習班與課照中心防疫補貼

1.因應 111 年起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市宣布所轄之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環境清消及落實防疫作為，並於 5 月至 7 月期間配合本市暫停實體課程，採線上教學。為協助補教業落實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本市以專案補助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購置防疫物資經費（如 COVID-19 快篩試劑、口罩、消毒用酒精等），各班及中心得以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購置防疫物資相關憑證辦理核銷。

2.計 188 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提出申請，補助金額 72 萬 7,252 元；計 950 間補習班提出申請，補助金額 246 萬 9,292 元。防疫補貼專案補助金額合計 319 萬 6,544 元。

㈣私立幼兒園特定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補助方案

1.針對 11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受 COVID-19 確診者足跡疫調匡列影響，配合市府政策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法上班，且未受有薪資之私立幼兒園教職員工，每人每日補助 500 元；如教職員工係受有薪資者，每

人每日補助 500 元則補貼私立幼兒園。經查特定期間配合市府政策可獲補助之私立幼兒園計有 17 園，補助經費計 60 萬 5,500 元。

2.針對本市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含職場教保中心）補助 111 年防疫物資經費，計補助 460 園，補助經費計 497 萬 3,286 元。

## 肆、經濟發展

### 一、招商業務

#### ㈠招商引資

市長招商成果（迄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投資達新臺幣 5,763 億元，重大投資案件包含台積電、鴻海、穩懋、日月光、國巨、默克、緯創、三元能源、三井、全聯實業、洲際酒店、唐吉訶德及 IBM 等類型廣泛多元。

#### ㈡形塑優質投資環境

1.獎勵補助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

⑴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項之投資補助。

⑵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113 案、研發獎勵 37 案，共計 150 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934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超過 2.1 萬個。

2.招商單一窗口服務

本府經發局打造高雄在地專屬的「投資高雄事務所」，設立專案經理專人協助辦理企業投資，包含日商三井不動產集團於鳳山興建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鴻海集團於和發產業園區興建電芯研發暨試量產中心及橋頭科學園區招商等，持續打造高雄成為全台最優質的投資環境。

在北高雄，台積電進駐楠梓產業園區投資興建高雄廠，已於 111 年 9 月取得建照並進行廠區相關工程，預計 113 年開始營運。而台積電供應鏈廠商－三福氣體 111 年 9 月 5 日舉行新廠工程動土典禮，初期將投資新臺幣 270 億元，興建 5 套大型空氣分離廠。

在商業服務業方面，深受年輕人喜愛的日本零售連鎖品牌 DON DON DONKI（唐吉訶德），預計 112 年第四季在大立百貨開設千坪店鋪，創造約 200 個工作機會。

於南高雄，本府 111 年 11 月初與中央合作啟動亞灣 2.0 計畫，台灣 IBM 隨即於 11 月 29 日響應宣布 112 年第一季將進駐亞灣成立「軟體科技整合服務中心」，預計投資新臺幣 10 億元、5 年創造 1,000 個就業機會。

3.補足本市高階科技人才缺口

為協助投資高雄廠商所需人才，整合本府局處資源協助企業與學校人才對接，並透過促產獎補助鼓勵企業提供高薪吸引人才。本府經發局繼 110 年首度舉辦半導體產學交流暑期營，於 111 年 7 月建立高雄人才媒合匯流平臺，協助企業徵才，提供求職者一站式瀏覽企業職缺，並陸續舉辦半導體、高值化扣件、航太科技、電動車等產業共 6 場人才媒合會，結合台積電、日月光、華泰、漢翔、世德等 22 家企業，吸引 783 人投遞履歷、逾 300 位求職者參與線上面試，已有面試合格者至三元能源、凱銳光電、國巨、日月光半導體、台灣三井高科技等公司上班。

4.導入 AI 智慧辨識系統，加速傳統產業升級

於在地產業建立高階技術門檻及智慧化產線方面，協助本市金屬、扣件業者世德工業、明鴻、晟田建置 AI 產品智慧辨識分析系統，提升產品生產良率，並持續應用於高附加價值產品。

5.主動出擊，為在地帷幕牆產業育才

因應和發產業園區、大寮一帶，已形成完整帷幕牆聚落，故與帷幕牆協會合作，於 111 年 8 月 5 日、6 日隔周星期五、六起，開辦「南區帷幕牆設計人才就業保證班」，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培訓，並由寶成金屬、壹東實業、台灣一川、久恩企業、平準工程等企業提供實習機會或職缺，經過 1 個月共 8 堂課培訓，總計有 26 名學員順利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結業，並已媒合應屆畢業學員直接進入產業工作。

6.結合在地學界資源，培育航太產業人才

為培育航太產業金屬成形/加工相關領域人才，111 年結合高科大航空板金零件製造的重要核心技術，於 111 年 7 月 6 日起合辦為期 5 天的「航太板金成形與多軸加工應用實務研習班」，共有長亨精密、漢翔航空、富騰國際、膳昇科技、公準精密、榮陞精密、明安國際、協易、一德、高例等 10 家廠商派訓參加，教導業者進行更高單價成品，並提高成品開發成功率。

㈢會展產業

1.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主動拜會國內公協會、企業團體，提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透過「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鼓勵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研機構或人民團體於本市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

⑴ 111 年度於高雄辦理展會活動共計 265 場，包含：國際會議共 40 場、展覽共 49 場、一般會議共 143 場、活動共 33 場。

⑵ 111 年度總計核定獎勵會議展覽活動 37 案，核定獎勵金額新臺幣 561 萬元。

2.111 年下半年指標性展會：

⑴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及 25 日邀集交通部、海洋委員會，以打造「百年智慧港灣」為目標，辦理「2022 智慧港灣全球論壇」，規劃「智慧港口」、「海洋科技」及「港灣城市」三大座談主題，邀請國內外港灣城市代表與各領域專家學者分享相關之專業與經驗，共有 10 個城市，逾 1,200 人次參與。

⑵協助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第 28 屆年會暨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美國前國務卿 Mike Pompeo 更受邀出席擔任論壇講者；近 800 位臺商菁英自全球 50 多個國家前來共襄盛舉，本府於年會結束後安排高雄一日遊，藉此將高雄的城市會展品牌行銷到全球，吸引更多企業投資及會展活動落地。

3.112 年已成功爭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獎勵大會」、「2023 第 56 次年會暨國際醫學影像學術研討會」、「2023 MDRT DAY TAIWAN」、「亞非大區域國際冠軍犬展暨第一屆國際寵物美容競技錦標賽」、「2023 第 14 屆亞太燃燒會議」、「第 34 屆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暨計算機輔助設計研討會」、「2023 青商會全國大會」、「2023 國際環境流行病學學會研討會 ISEE」、「2023 台灣泌尿腫瘤醫學會半年會及尿失禁防治協會年會」及「2023 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會議及展覽會」等大型會展活動。

㈣中央 5G 文化科技產業計畫資源，落腳高雄

為促進本市 5G 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本府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二大目標，於高雄建構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並於亞洲新灣區推動應用實證。

1.打造 5G XR O-RAN 實驗場：與加工處整合中央資源於高軟園區建置之研發中心，透過促成 HTC 自主投資與本府合作，提供 5G 專網相關設備與技術應用指導，打造 5G XR O-RAN 實驗場。自 110 年 10 月 14 日開幕後，已辦理 76 場業者交流活動，包含技術測試、交流會、參訪、課程、會議等，共計有 500 家次廠商參與。

2.鏈結雲端國際大廠 AWS，加值 5G XR O-RAN 實驗場，共同合作提升實驗場設備環境。規劃 SKM Park VIVELAND VR 虛擬樂園（前店）攜手台灣微軟雲服務合作，打造雲原生 5G 專網解決方案建置 5G 專網，創造國際級前店後廠異地測試基地。

3.以大帶小，驅動產業轉型開創更多國內外市場機會

⑴媒合 HTC 與哇哇科技運用 HTC 全球授權之 IP－貓美術館開發 5G XR 密室逃脫遊戲，遊戲內容正式版於 111 年 12 月上架至北、高兩地 Viveland 及國際級 VIVEPORT 平台進行銷售，將高雄在地特色拓展至國外市場，未來亦將規劃上架至 VIVEPORT ARCADE 軟體平台內容管理系統管理系統，提供全球的虛擬實境娛樂場域之業主付費購買，取得遊戲合法授權內容後下載至自己的娛樂場館進行整廠輸出販售。

⑵媒合智崴與友達合作，以智崴新一代 5G VR 體感延伸互動平台為核心，串聯友達無縫拼接之球型 LED 展示，展示新的沉浸式賽車模擬座艙，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往美國 2022 國際主題公園暨遊樂設備展（IAAPA）展出，已被德國知名賽道霍肯海姆賽道指名採用，將於 113 年第二季新開幕之接待中心開放遊客體驗。

4.促成音樂、藝術與在地 5G 科技業者合作，以保存土地故事與記憶為主軸、融合 5G AR 科技的創新藝術展：「小花計畫 2022-Re：小花盛開的回音」，111 年 6 月 25 日至 10 月 30 日於金馬賓館當代美術館開展，聯合 9 組音樂人、11 位藝術家跨界合作，其中，藝術家李宸安透過本府經發局及數位發展部媒合光時代光標籤，以 5G AR 技術將每組作品的音樂聲波製作為 10 朵「音花」的互動體驗，更是高雄展全新特色創作，以創新互動體驗方式為民眾帶來嶄新的觀展體驗，展期共吸引近 1.5 萬人次購票入場，帶動超過新臺幣 480 萬元以上的產值，而網路觸及更達 149 萬觀看人數，也為高雄首度辦理小花計畫畫下成功且亮眼的篇章。

5.結合霹靂布袋戲展演內容辦理「霹靂宇宙 F.A.I.T.H in KH 音樂會」，首度結合傳統經典與科技創新，運用光時代技術打造 5G AR 展演秀，並以睿至的攝影技術及 HTC 的 5G 專網串流直播方式，於鯨魚堤岸夢境現實館進行異地直播。另促成霹靂與夢境現實以文化科技展開新商業合作模式，未來將於夢境現實館售票展演。

6.搭配 2022 台灣設計展設置「2022 DigiWave」及「LOG ING—登入元宇宙」館，吸引逾 64 萬人次體驗。

⑴「2022 DigiWave」：運用 5G 網絡技術結合 LINE BOT 與 AI 即時巨量數據分析，透過個人化虛擬分身識別，引導觀展互動共演，並發揮 5G 高網速低延遲的特性，整合展場營運系統，達到即時傳遞展場體驗資訊，創造客製化互動沉浸體驗。同時透過 5G VR 直播技術，與夢境現實 MR 劇院進行 5G 直播表演秀，結合夢境現實 MR 互動體驗與影像定位技術，打造零時差遠距同步直播表演，累計逾 33 萬人次

體驗。

⑵「LOG ING—登入元宇宙」：展示元宇宙應用概念、AVATAR、NFT、虛擬演唱會及體育賽事等內容，另與台灣線上媒體品牌 BIOS monthly 合作，邀集各界名人、學者、產業專家，針對各類元宇宙生活議題提出觀點，以沉浸式投影結合空間設計，讓觀展者站在高雄港灣中，共同探討對虛擬世界的想像，累計逾 31 萬人次前往朝聖，其中體驗展示設備之民眾超過 1.8 萬人次。

7.持續爭取中央第二期 5G 文化科技產業計畫資源，在第一期的基礎上強化高雄在地產業生態鏈及亞灣區應用實證。

⑴打造跨域示範案例：利用高雄亞灣在地會展場地，強化 5G 展館應用升級，將以亞灣為示範據點，使 5G 展館應用成為常設資源設備，進一步推動到高雄各展館，增進民眾 5G 有感體驗。

⑵結合多元產業聚落：連結國內大型知名數位內容與硬體廠商，持續促進 5G 互動多媒體產業發展。

⑶強化特色文化底蘊：結合高雄在地藝術家、美術家、歌手以及創作者，發展高雄當地如港灣、原民、眷村等特色文化，舉辦特色數位區塊鏈博覽會。透過文化與數位藝術之結合，推動在地數位創作聚落。

二、工業輔導

㈠產業用地整備

因應本市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非都土地報編及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兼顧產業發展及地方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楠梓產業園區

高雄市政府配合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政策，且為促進本市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擬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之部分土地規劃設置楠梓產業園區，以提供優良產業用地，吸引關鍵廠商擴廠投資，完成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之關鍵拼圖。本計畫已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完成園區核定設置，園區面積為 29.83 公頃，可釋出 22.8 公頃產業用地，由國際半導體大廠台積電公司進駐，園區公共工程於 111 年 7 月陸續啟動如打設鋼板樁、設置施工圍籬及施工便道等工程，並啟動調勻池、配水池等設計，於 111 年 8 月 7 日園區動土典禮後，9 月與台積電建廠同步施作，預計於 113 年園區啟動營運，整體園區預估創造 1,500 個就業機會及帶來新臺幣 1,576 億元年產值。

2.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新臺幣 242 億元年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第一期統包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啟動、109 年 11 月 19 日動土，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舉辦招商說明會，本府已先行辦理台糖公司配回之產業用地招商作業，針對預登記合格廠商共釋出 13 個坵塊，其中 L 區域三個坵塊已優先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完成入區審查，該次公告 L、B、G 區域 13 個坵塊，已完成入區審查作業，而 L 坵塊其中天正國際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舉行新廠動土儀式，111 年 11 月 16 日上樑儀式。元山科技現同步建廠中。園區開發將採與廠商進駐建廠併行作業，以強化開發效益。

3.和發產業園區

和發產業園區已於 103 年核准設置，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104 年進行開發，截至 111 年 12 月共有 94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產一用地共 68.56 公頃，已達 100%完銷，同時亦有 25 家業者申請承租產一用地 14.129 公頃，約占可租用地之 100%；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新臺幣 1,041.08 億元，較原規劃時 400 億元之規模達 260%，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 1,337 個，已達原規劃 1 萬個就業機會之 113%，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4.協助中央報編橋頭科學園區

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通過環評審查，12 月 1 日發布都市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設廠用地 164 公頃，預計引入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智慧生醫及 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AI 軟體服務等創新產業，預估年產值最高達新臺幣 1,800 億元，並可提供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目前已有半導體、電動車、航太、資通信及精準健康等產業指標業者規劃進駐，園區公共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啟動，預計 114 年下半年完工，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將往北串連南部科學園區，往南鏈結加工出口區，形成南部最有價值的半導體產業廊帶聚落。

5.民間報編產業園區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

、正隆紙器、裕鐵企業路竹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10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拓鑫實業、德興、莒光塑膠研發、隆安扣件、順安、漢翔發動機科技、清村生醫科技等 7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環球路竹、慧毅工業及嘉竹科技等 3 案。預計可提供約 147.15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新臺幣 679 億元；就業人數約 4,060 人。

6.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隆昊企業（二毗）、乘寬工業、秉鋒興業、佶億工廠、基穎螺絲、震南鐵線、聯國金屬、新展工廠、高旺螺絲、味全食品、鈦昇科技、泰義工業、泓達化工、南發木器、卓鋒企業、鎰璋實業、國盟公司、威翔實業、農生企業、瑞展實業、秉鋒興業（二毗）、鈦昇科技（二毗）、長輝事業、永欣益股份、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興鋼鐵、三章實業、國盟公司（二毗）、和泰產業、德興石材、世豐螺絲（二毗）、海華鋼鐵、穩翔塑膠、成肯國際、清水化學、長興材料、榮成紙業、煒鈞實業、鈺昇實業、春星工業、侑城股份、長輝事業、威翔實業（二毗）等 44 案，另有宗美工業、高嘉塑膠、金皇興、基穎螺絲（二毗）、明德食品、偉宏興、金攀工程、路竹新益（二毗）等 8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43.3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519.09 億，就業人數 4,759 人。

7.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核准磬穎實業、笙曜企業、維林科技、毅龍工業、韋奕工業、雄順金屬、德奇鋼鐵、勝一化工、元山鋼鐵、誠友企業、鉅翊企業、常進工業、佳揚實業、台灣鋼帶、春祐工業、亞東氣體、建誌鋼鐵、勵龍股份、鉑川有限、協和繩索、冠東鋼鐵、源騰企業、源騰企業二廠、煒鈞實業、鋐昇實業、芳城工業、弘盛展業、暐盟國際、鑫昇隆股份、興達遠塑膠、石安水泥、晉禾企業、興德利、元鴻發展、合吉興業、依路米、鉅豐通商等 37 案。預計可提供 20.7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124.77 億元，就業人數 1,036 人。

㈡特登工廠專案辦公室輔導計畫

1.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與輔導專章，執行成果如下：

⑴ 109 年起邀集環保、消防、建築等專家組成輔導服務團，赴廠輔導 100 家。成立特定工廠登記辦公室，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服務，包含駐點諮詢服務、製作合法化手冊、開設專屬 Youtube 頻道提供系列主題影片、陸續舉辦 70 場次線上下巡迴說明會，累計參與人數 6,500 人，自主

培訓 200 名推動員多管齊下協助業者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

⑵因應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及臨時登記工廠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期限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截止受理，於申請截止日前啟動專案逐家寄發公文、透過區公所深入鄰里訪視輔導並分流收件，總收件數逾 4,300 件，已核准 2,874 件。

2.另為導正工業發展及矯正未登記工廠，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11 年下半年，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684 次、裁罰 9 件，裁罰總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 5,000 元。

㈢工廠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服務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24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08 件，申請歇業案件 108 件，公告廢止 0 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 7,914 家（含特定工廠 989 家）。11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916 件，變更登記 92 件，註銷登記 515 件，抄錄 223 件。

㈣產業園區管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0 家，其中營運中 185 家，建廠中 3 家，未建廠 2 家。

1.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18 家，聯接共計 189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553 家，共計採集 5,848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17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1,036 家，無異常情形。

3.空氣污染物 NOx 已核配 77.43%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49 次。

三、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

因應肺炎、登革熱、漢他病毒等疫情，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動員 5,132 人次進行 2,566 場次巡檢作業、噴藥防治 179 場次，並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營業結束後加強攤位及公共區域清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進行捕鼠滅鼠、定期環境清消等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

㈡公、民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零售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每年度編列修繕經費進行全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111 年度於中華、鹽埕示範、龍華、果貿、鳳山第一、前鎮第二、新興第二、哈囉、武廟及旗津等 10 處公有市場修繕，預計 112 年 2 月底前完工。

2.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

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林德官、旗津、六龜、湖內、永安、彌陀、龍華、鳳山第二、中華、田寮、阿蓮、國民、九曲堂、三民第二等 14 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6,24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306 萬元，市府配合款新臺幣 937 萬 8,000 元），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於 111 年 6 月決標，工程採 3 批分批發包。另鼓山第三及梓官第一 2 處拆除重建案，因攤商同意比例過低及中繼市場設置位置等議題尚需協調及釐清，後續將持續透過市場結構整體補強，預計 3 年內全部完成，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提供市民安全的購物環境。

3.111 年度新增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4,600 萬元改善工程

為強化本市傳統市場硬體設備及環境安全，並配合耐震補強工程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於岡山文賢、甲仙、大寮大發、旗山第一、美濃、中興、六龜、湖內、彌陀、田寮、九曲堂、旗津、鳳山第二及旗后觀光等 14 處市場進行地坪、防漏水、照明、通風及排水等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於 111 年 7 月決標，工程採 3 批分批發包，預計 2 年內完成。

4.公有市場屋頂建置太陽光電

響應能源政策，為市府開源節流，同時改善市場屋頂漏水情形、延長屋頂使用壽命、降低室內溫度等促進市場建物屋頂有效利用。果貿、六龜、彌陀、興達港特定區、梓官第二、甲仙及苓雅等 7 處公有市場屋頂辦理標租設置太陽光電已於 111 年 8 月完工，年發電量達 90 萬度。另新增杉林大愛園區設置，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簽約、112 年 1 月完工，年發電量預計達 41 萬度。

5.3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11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永祥及民生等 3 處民有市場，更新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攤集場合法申設及未合法申設輔導作為

核准設置 23 處攤集場依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督導管理委

會員落實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自主管理工作。

另針對未同意申設攤集場，計有 9 處提起訴願，經市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已於同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8 日重新召開攤集場審查會議，其中前鎮區德昌夜市（週四場）原則同意設置，其餘岡山區後紅夜市、前鎮區民興早市、瑞北夜市、鳳山區海洋夜市、文聖夜市、鳳山大市集、橋頭區白樹夜市及隆豐和夜市等 8 處，持續輔導改善後辦理復審。

2.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11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辦理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計有大立早市、前金一巷、河川街、三山國王廟、六合二路、觀音山、青雲宮、鳳山寺、久堂及前鎮漁港等 10 處攤集場，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3.調查攤販臨時集中場食品安全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瑞豐、六合、忠孝、苓雅自強、光華、興中、吉林、鳳山自強、鳳山中山、青雲宮、福清宮、鳳山青年等十二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11 年 7 月至 12 月抽查蛋類、廢油、鴨血、鮮奶、臭豆腐及熱狗等 6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4.前鎮漁港攤集場拆遷事宜

⑴前鎮漁港攤集場為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各項工程進行，輔導該場攤販撤場及遷移作業，同時為利攤販於未來進駐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前，得以繼續營業並維持生計，爰辦理前鎮漁港攤集場中繼點設置工程，以利專案計畫之執行，該工程已竣工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完成驗收。

⑵前鎮漁港攤集場之原有 45 名攤商，其中 21 名攤商選擇退場領取特別救助金（每名 14.4 萬元），餘 24 名攤商未來將進駐水產品運銷中心，目前已遷至中繼點營業者計 19 名，另 5 名暫停營業中。

⑶原前鎮漁港攤集場使用漁港中一路、中二路及東一路用地已全數淨空，並交付本府工務局辦理人行道及景觀綠美化工程。

㈣青年創業相關計畫

為鼓勵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原則每 2 個月公告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輔導有意願之攤商進入公有市場營業外，亦透過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和經濟發展局攜手推出「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核定補助 40 件，期藉由營業場所裝修費、數位服務方案費用或上架電商費補助，吸引創業青年進駐市場，同時也持續與學校以及有想法的青年洽談活化市場的可能性。

㈤市場導入單一經營體

為推動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活化，本府與「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合作，以單一經營體方式招募特色青年攤商進駐市場，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配合 111 年 9 月完成的市場軟硬體提升優化工程，原有 18 個空攤位，也再整理出 16 個攤位提供業者擴大經營，契約期間之全部使用費為新臺幣 1,040 元。徵選出 11 個各具特色的攤商進駐，如：傳統粿品、手工甜點、精釀啤酒、異國料理、手作花藝、攝影古物等多元類型。藉由業者創新思維塑造市場品牌意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市場能見度。另持續採階段性活化攤位，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促進兩代互動交流，維繫地方情感連結，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域。

㈥埕市鹽遊會

由本府經發局與文總、國發會合辦，於 111 年 9 月 24 日至 11 月 19 日在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鹽埕堀江商圈及其周邊辦理城市導覽、音樂表演、產業串連活化實境遊戲及主題展覽等活動，橫跨台灣文博會、台灣設計展兩大文化重要活動及國慶重要節日，期間結合一卡通及 Line Pay 錢包、Line 官方帳號等平台，線上與線下串聯超過 50 家鹽埕區店家或點位；其中 9 月 24 日至 25 日兩天吸引逾 10 萬人次參加活動，有效帶動鹽一市場周邊人潮。

㈦經濟部辦理「2022 臺灣五星級～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

龍華公有市場 111 年首度獲得五星優良市集，另旗后觀光市場、鳳山青年夜市、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及光華夜市等 4 處市集也獲四星優良市集。此外樂活名攤評選則有 6 攤獲五星、7 攤奪四星的佳評，111 年為累計摘星數量歷年最高。

四、產業服務

㈠打造 5G AIoT 產業聚落

1.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計畫

⑴因應 5G 結合 AIoT、AR/VR 等數位科技，將加速產業進行數位轉型，本府與中央密切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中央各部會（經濟部、國發會、通傳會、交通部等機關）規劃 5 年內（110 至 114

年）投入新臺幣百億元，辦理園區開發、智慧設施、新創鏈結、場域應用、人才培育、產業群聚等重點工作。

⑵截至 111 年底，透過園區開發、5G 布建及產業補貼等多項建設與計畫，已吸引國內外企業近新臺幣 154 億元投資，創造超過新臺幣 327 億元產值，並完成智慧製造、AR/VR 互動科技等領域的實證。同時結合中油、中鋼、台電、港務公司等在國營企業帶動傳產淨零和數位轉型，衍生許多實證計畫，成功打造亞灣 5G AIoT 產業生態系，透過以大帶小拓展國際市場。

⑶透過中央及本府共同努力，目前已經吸引 130 家廠商進駐，如：AWS、微軟、高通、思科等 5G 相關國際大廠、雲端服務商、創新服務的業者、國際加速器群聚，陸續將提供 5,700 個就業機會。

⑷園區開發：

①本府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開發高雄軟體園區二期，將建築基地分為三坵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啟動第一棟建物自行興建程序，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將興建計畫函陳行政院，經 111 年 6 月 28 日國發會召集各部會研商審定，111 年 10 月 3 日辦理第一棟建物動土典禮，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工，將可提供約一萬坪的辦公空間供企業進駐；另加工處亦同步持續辦理其餘兩坵塊之公告招商作業。

②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舉辦動土，4 月 18 日開工。

⑸新創鏈結：

①在本府積極爭取下，經濟部投入資源設置亞灣新創園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開幕，截至 111 年 12 月吸引 3 家國際級加速器及 95 家新創企業進駐，並媒合新創對接微軟、AWS、Google 等國際級大廠資源，接續參加智慧城市展、InnoVEX、Meet Greater South 等大型展會，鏈結產業及國際市場，已創造新創商機與投資近新臺幣 8 億元。

② 111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與數位時代共同舉辦南臺灣規模最大的新創活動「亞灣創新 x 新創大南方」，兩日觀展人次近 1.4 萬人次，68 場沙龍分享、專家對談、新創競演，117 位投資代表、媒合組數 613 組。參展新創共計 269 家，其中近 5 成來自大南方在地團隊。

⑹人才培育：

①「CG ARK 夢想方舟」人才基地也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揭牌，以數位內容趨勢技術與應用為導向，打造高雄唯一「XR 智能虛擬攝影棚」培育基地，引進企業投資超過新臺幣 7,600 萬元、協助 6 家

新創進駐、專業技術培訓 550 人、以戰代訓 11 案。

②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與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亦選擇以亞灣 85 大樓做為設立學院地點，同時本府亦於 85 大樓設置 5G AIoT 新創基地，亞灣發展智慧科技產學聚落逐步成形。

⑺產業群聚：

在中央相關研發計畫的支持下，已有 21 案技術研發或應用案通過，預計投入新臺幣 12 億元、帶動 200 個就業機會。同時，國內外大廠前進亞灣設立研發中心，如：友達、仁寶、台灣醫學影像、亞旭、HTC、華碩雲等，將可大幅提升在地研發動能。

2.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

⑴為推展本市 5G AIoT 產業，透過產業鏈以大帶小將亞洲新灣區打造 5G AIoT 產業生態聚落。本府將提供 5G AIoT 相關業者進駐亞灣之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吸引企業與新創團隊落腳高雄，並鼓勵設置研發中心、人才培育中心、企業育成中心與加速器等，以達深化產業技術、活絡本市經濟發展及營造創新創業友善環境之目標。

⑵本府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亞灣 5G AIoT 辦公空間進駐計畫」，經專家委員審核盤點高雄軟體園區與周邊計 1.1 萬坪，產權單一、空間完整且即刻可提供 5G AIoT 相關產業辦公、創新實驗與展示之場域。前述辦公空間已進駐達 9 成，查 5G AIoT 業者有進駐亞灣需求，為形成更完整產業生態系，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審定新增約 9,000 坪空間，總計 2 萬坪空間。目前已有義隆、仁寶、CISCO、緯創、中華系整、亞旭、西基動畫、夢想方舟、方陣聯合等電信商、系統商、創新服務商、新創團隊與國際加速器近 80 家廠商進駐，預計新增投資超過新臺幣 8 億元，創造超過 1,300 個就業機會。

⑶仁寶電腦 111 年 8 月 18 日宣布成立「亞灣 5G AIoT 研發中心」，攜手高通（Qualcomm）與新創共同開拓 5G AIoT 應用商機，預計未來五年在高雄建立千人的研發團隊。

⑷友達光電 111 年 9 月 21 日於亞灣成立「AUO 解決方案研發中心」，布建 300 人研發團隊，整合軟硬體、雲端與服務平台。

⑸帆宣系統科技 111 年 11 月，看好高雄半導體產業及 5G AIoT 產業發展，宣布將進駐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成立高雄營運處，提供產業鏈開發與驗證智慧城市、5G 專網等相關科技產品與技術，強化技術研發量能與技術移轉效率，推動高雄成為智慧城市示範城市，朝整城輸出方向努力。

3.亞灣 2.0 計畫

⑴賡續亞灣智慧科技產業群聚成果，111 年 11 月啟動「亞灣 2.0」計畫，持續與中央合作，引進企業總部研訓中心、金融新創園區及發展水岸生活夜經濟，形塑亞灣區成為國際企業旗艦中心聚落。

⑵與市府都發局合作，陸續拜訪中油公司、高雄港務公司、加工出口區等亞灣區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獲共識合作加速亞灣土地開發，拓增產業進駐發展腹地以及釋出水岸空間引進水岸商業服務。

㈡新創基地營運

透過計畫資源媒合，截至 111 年 12 月已協助至少 20 家中大型企業、7 家高雄廠商、11 家新創業者及 6 家進駐業與其他企業或政府機構產生實質商業合作累計 25 案，已簽約金額預計累計達新臺幣 1.14 億，目前預計洽談中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2.08 億。

1.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⑴「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軸，提供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現進駐廠商計 12 家，111 年下半年累積進駐 67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l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資本額累計新臺幣 296 億 9,203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669 件，並增加 1,112 個就業機會。

⑵為協助新創公司深入瞭解產業最新趨勢與展望，促進在地新創圈交流媒合，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截至 111 年 6 月，累計辦理 92 場次；為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人才技術與資訊交流，不定期舉辦社群、產業交流活動，截至 111 年 12 月計辦理 1,845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67,165 人次參加。

⑶亮點新創廠商：

①開源智造：

係以 AI 智慧醫療起家的新創團隊，不僅入圍「2022 高通台灣創新競賽」，更在亞洲·矽谷「2022 DU 創業英雄營春季班」拿下 Pich Day 冠軍，同時也攜手電腦設計大廠艾訊、義大醫院推出「智慧胸腔 X 光判讀輔助系統」及「腹內出血偵測系統」，在高雄智慧城市展大放異彩。

②哇哇科技：

培育大學遊戲開發人才、協助中小型團隊進行遊戲發行，也與品牌 IP 合作將內容轉譯為遊戲，把臺灣文化內容推廣至全球，如與公共

電視原創動畫《妖果小學-水果奶奶的大秘密》合作，打造出充滿奇幻臺灣妖怪世界的遊戲《妖果小學》就與動畫同步宣傳。111 年更推出 Nintendo Switch 實體遊戲片，結合肢體運動、卡牌蒐集及競賽冒險等多項元素，感受身歷其境的奇幻冒險。

③威捷生醫：

專精 AI 肺結核檢測，透過媒合與各大醫院合作，從事醫學顯微影像辨識與疾病偵測研發，因鑑別度高達 95%，深獲醫師青睞。111 年 7 月更與芝加哥大學南丁格爾開放科學基金會合作，提供 AI 檢測設備號召全球專家研發更多 AI 檢測軟體應用，將以檢測設備租賃投放商模進軍全球市場。

2.「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⑴「KO-IN 智高點」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現進駐廠商計 24 家，截至 111 年 12 月累積進駐廠商計 69 家，預估創造 350 個就業機會、新臺幣 6.4 億元投資額及新臺幣 7.5 億元營業額。

⑵為協助進駐廠商爭取商機，以促進 AI、IoT、Fintech 產業群聚蓬勃發展，截至 111 年 12 月共訪視輔導 63 案高雄廠商、進駐業者、團隊與其他企業或政府機關產生實質商業合作，如：易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誠研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電轉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等。

⑶另為協助新創熟悉資本市場，市府以「創業邁向創櫃」為主軸，規劃系列專題講座與交流活動為進駐廠商及高雄新創團隊建立邁向資本市場的基本觀念與健全財務規劃，截至 111 年 12 月計辦理 17 場次專題講座與社群交流等活動，超過 800 人次參加。

⑷亮點新創廠商

①易晨智能：

2020 年獲高雄新創大賽銀獎、同年進駐 KO-IN 智高點，專攻 AI 語音辨識，以獨家 AI 演算法協助高雄市消防局開發專用 APP，有效提升通報速度，2019 年跨足智慧教育、醫療場域應用，開發「EZTalking」語音辨識評分系統，已有超過百家補教機構採用，已與芝蔴村文教（股）公司、富陽文化事業（股）公司、極上教育諮詢（股）公司及愛向教育（股）公司簽訂軟體授權合約；另於 11 月取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臺幣 453 萬 6,000 元補助案，產品 EZtalking AI 口說學習平台將導入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小中使用。

②雅匠科技：

專精 AR/VR 跨域技術整合解決方案，日前參與「2022 WSIC 全球系統整合商大會」雀屏中選，將為客流量達百萬以上、屢獲全球最佳機場肯定的新加坡樟宜機場觀光巴士建置 AR 觀光導覽與眼球追蹤應用，另於 2022 年 5 月與新加坡商 iBosses 簽訂 MOU，雙方將合作為樟宜機場建置 AR 觀光與導覽設備。

③智匯融通：

專精 IOT 區塊鏈系統整合，運用 Web 3.0、去中心化 DApp（Decentralized Application）應用技術，架構出安全性強且兼具即時 P2P 通訊的「元宇宙虛擬服務平台」，達到分散頻寬流量及算力需求，大幅節省雲端營運費用，透過媒合已成功與電子代工大廠英業達簽訂元宇宙伺服器合作計畫。

3.「2022 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

配合中央 2050 年淨零轉型政策，與經濟部中企處合作舉辦「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邀請台積電、中油及台灣前三大觀賞魚出口大廠菖蘐國際、高球桿頭代工四雄之一的明安國際等兩家在地企業，共 17 家大廠出題，透過擴大解題規模，吸引優秀團隊落地，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100 萬獎金。高雄新創亞科國際資訊以科技養殖的綠色經濟方案，協助在地業者菖蘐國際解題獲選，促成新創與大廠實證合作，打入企業供應鏈。

㈢中小企業輔導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截至 111 年累計通過 953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7 億 1,679 萬元，帶動投資額新臺幣 29 億 785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新臺幣 17 億 4,585 萬元，衍生產值新臺幣 47 億 970 萬元，申請或取得新型、設計專利 778 件。

在疫情下持續投入研發創新，及因應國際永續發展目標，今年度首度將「淨零碳排」列為提案加分項目，並延續 110 年普獲好評的「一頁式提案」簡化流程，核定 50 件研發計畫，帶動研發經費投入逾新臺幣 9,600 萬元。

2.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並輔導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以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府

經濟發展局自 102 年執行提升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113 案，補助新臺幣 2 億 2,002 萬元。

另本府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政策，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本府審查與推薦，協助具創新創意公司簡化申請創櫃版之相關流程。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府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卡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彬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正式登錄創櫃板。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資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所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11 年累積融資件數計 1,053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9,092 萬 4,000 元。111 年度下半年共計召開 3 次審查會議，通過 48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新臺幣 3,867 萬元。

㈣地方產業發展

輔導申請觀光工廠評鑑

持續輔導本市地方產業特色化，鼓勵工廠營運朝向多元化發展，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設置觀光工廠，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共計 7 家。

五、商業行政

㈠商業推展計畫

1.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為活絡商圈經濟，每年編列商圈活動行銷補助經費，「2022 高雄過好年」由三鳳中街、六合、南華、中央公園、新堀江、後驛、大連、長明、青年家具街、光華、興中、三多、國民忠孝、河堤、新鹽埕、鹽埕堀江、鹽埕堀江商場、哈瑪星、旗后、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蓮池潭、舊城、鳥松家具街、美濃及甲仙等商圈規劃辦理 26 場次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回流商圈，復甦買氣，加乘創造經濟效益，刺激內需消費成長；另 111 年下半年亦搭配節慶假日辦理 24 場次行銷活動，與商圈一起挺過疫情最後過渡期，再次成功帶動常民經濟復甦成長。

2.商圈活化轉型

⑴ 111 年商圈輔導以社區營造活化商圈策略，以「創生」為主軸，分別於中央公園商圈與鳳山中華街商圈建置創生基地，由專家蹲點專人駐

點在地商圈，深耕並盤點地方特色與需求，串連社區與店家凝聚共識，協助媒合青年店家進駐，推動商圈發展特色，創造新的「圈圈族」，活化商圈，帶動商圈轉型提升競爭力。

⑵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活絡經濟，本府經發局 111 年持續與青年局合作推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轉型等費用，將年輕活力注入商圈，讓現代、流行及年輕族群與商圈接軌。

⑶疫情加速數位科技發展與應用，經發局投入資源輔導商圈店家導入數位科技，輔導商圈店家轉型，協助逾 200 家業者導入及優化 Google 商家、FB 粉絲團等數位工具，提升商圈數位科技實力，厚植行銷能量，強化韌性。

3.協助商圈爭取中央資源

為提升商圈數位能力、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營造友善消費環境、強化商圈行銷能量，經發局積極協助本市商圈向提案申請濟部中小企業處「111 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爭取經費，協助包括三鳳中街、後驛、新堀江、中央公園、忠孝國民、三多、光華、河堤、鳳山中華街、哈瑪星、新鹽埕、鹽埕堀江、旗山、美濃及甲仙等 15 個商圈成功獲得補助經費，同時亦將持續提供商圈相關行政協助需求，俾使商圈得以順利執行活動計畫，全力推動商圈數位科技轉型再造。

㈡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111 年下半年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30,603 件，截至 111 年下半年公司登記家數 84,627 家；111 年下半年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9,922 件，截至 111 年下半年底商業登記家數 131,324 家。

2.提供便捷、快速登記服務

⑴可線上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⑵進行公司商業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優化與空間改善，商業設立、停/歇業、抄錄等登記業務可臨櫃即審，該等申辦時間縮短至平均約 30 分鐘完成；並將原有業務重劃統整，收案、審查、登打及領件一條龍服務，有效縮短民眾在不同櫃位間流轉與等待時間。

㈢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⑴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及聯

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⑵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⑶ 111 年下半年執行稽查業務共計 725 家次，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12 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11 年下半年計抽查 2,583 件商品，不合格率 14.48%，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六、公用事業

㈠推動綠能產業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自 103 年 8 月起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11 年下半年度，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 859 件，裝置容量計 149,454 峰瓩；設備登記案件數計 794 件，裝置容量計 94,285 峰瓩。本市轄內累計核准至 111 年下半年止，同意備案件數 10,528 件，總裝置容量 1,487,836 峰瓩（約 1,488MWp），設備登記 8,197 件，總裝置容量 822,125 峰瓩（約 822MWp）。

⑵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112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2 億 5,359 萬元；第四類案件 404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1 億 9,497 萬元，累計金額新臺幣 4 億 4,856 萬元，增加 8,464 峰瓩。

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①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瓩，111 年 6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新臺幣 12 萬 0,838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11 年 6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總計新臺幣 3 萬 7,626 元。

②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11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新臺幣 205 萬 6,315 元，於 110 年 12 月撥付新臺幣 96 萬 6,000 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新臺幣 2,109 萬 5,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自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2.成立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

⑴本府持續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透過綠電工作小組，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以促進產業繁榮，降低空污等效益。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推動任務。

⑵至 111 年 12 月已陸續召開 14 次工作會議，本市 110 年至 111 年 9 月 1 月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容量為 544MW，已超越綠電推動專案小組原定 450MW 目標 1.21 倍，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所示，截至 111 年 10 月全市累積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931.8MW，預估每年發電量相當 510 座高雄都會公園固碳量。

㈡推動節能減碳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爭取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市辦理 111 年「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執行期程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辦理情形如下：

⑴能源消費調查研究：完成 111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高雄市用電影響因子分析報告。

⑵節電稽查輔導與分析：節電暨稽查輔導說明會 2 場次、完成 20 類服務業能源用戶稽查家數計 302 家次及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家數為 52 家次。

⑶節能能源技術示範與推廣：辦理 2 場次能源服務模式（ESCO）說明會暨交流會。

⑷民間參與：11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節電參與式預算說明會，邀集對象為商圈公協會等單位，並於 12 月 8 日辦理工作坊，協助輔導相關單位節電參與式預算提案能力。

⑸節電教育宣導：於 111 年 11 月 5、6 日，假科工館北館五樓科學教室，辦理校園能源教育宣導。

4.協助本市企業因應淨零碳排趨勢辦理「高雄市淨零碳排願景整合循環經濟先期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⑴收集分析國際淨零碳排的趨勢：收集國際淨零實施機制及政策，並由國際企業承諾對高雄市產業影響分析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對高雄產業影響進行分析，進而產出高雄市可仿效之減碳與循環經濟報告。

⑵分析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屬性與產業經濟活動之關聯：於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集會堂、高捷大寮機廠階梯教室辦理 2 場次產業減碳說明會。邀請專家學者訪查高雄重點企業 5 場次，協助企業找出減碳熱點、節能輔導、媒合循環經濟等作業。並輔導 3 家企業進行碳盤查作業。進而產出高雄市淨零排放政策建議報告。

⑶分析高雄市產業園區可作之減碳策略：邀請產業園區協進會及相關公會代表至桃園大園工業區、正隆公司、永源化工借鏡成功經驗落實園區循環經濟。並產出國內外產業園區淨零排放與循環經濟策略分析報告及高雄市園區產業規劃及碳排估計分析報告。

㈢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0 至 130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並搭配由深水井、地下伏流水及鳳山或南化水庫進行調配。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11 年 1 月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42.87 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11 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 6 案，核定金額共計新臺幣 1 億 9,052.5 萬元。

⑵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11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核定後計畫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臺幣 1,518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682 萬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件數約為 600 件，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⑶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111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186.8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28 萬 8,900 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57 萬 9,100 元），目前廠商履約中。

⑷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提報「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簡易自來水工程」，瑪星哈蘭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萬山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共 2 件，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1,101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759 萬 6,900 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341 萬 3,100 元），目前工程均已向水利署辦理核銷結案。

㈣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辦理累計完成 14 家業者 17 場次查核工作、2 場工業管線災害沙盤推演、4 場次無預警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測試、2 場次單元實作模擬驗測、3 場次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教育宣導暨演練、1 場次管線災害應變現場指揮所開設演練。

2.截至 111 年 12 月止，111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1 條，總收費長度 936 公里；112 年度維運計畫審查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審查完成。

㈤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加油（氣）站管理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累計 280 家次之申請變更 197 案的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辦理查核宣導 228 場次（防疫宣導 71 場次、陳

情案查核 11 場次、配合能源局查核 141 場次、登革熱宣導 5 場次）及加油站講習會 4 場次。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依石油管理法規定，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29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361 處，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11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11 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580 萬 9,000 元，執行金額為新臺幣 481 萬 4,721 元。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11 年 1 月至 12 月已辦理 241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宣導。

㈥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電器承裝業登記：964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2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22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321 場所。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421 家。

㈦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本市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220,006 戶（含民生用戶為 219,983 戶、工業用戶 23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3,572 戶（民生用戶 13,527 戶、工業用戶 45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94,157 戶（含民生用戶 93,480 戶、工業用戶 677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327,735 戶（含民生用戶 326,990 戶、工業用戶 745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2.111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

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已完成 3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

㈧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11 年（截至 12 月底）計 17 處（包括 2 處中央列管、15 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七、COVID-19 紓困措施

㈠延長現行紓困方案，協助業者快速從疫情衝擊中恢復，相關措施如下：市有土地、場域之租金及權利金最高全額減免，111 年 7 至 12 月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規費減免（7 月份全免、8 月至 12 月份減半），委外場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最高折減 60%等，力挺攤商共度防疫關鍵期。

㈡市府委外場館酌減權利金（租金）

1.高雄國際會議中心（ICCK）：考量 COVID-19 疫情為減輕場館營運負擔及維護經濟穩定，111 年度持續推動紓困措施，112 年度辦理權利金減免 50%，以舒緩業者營運壓力。

2.針對本市新創基地（數創中心、KO-IN）等進駐業者減收使用費 60%，第一波減收期間自 111 年 5 月至 7 月，共計 47 家業者受惠。

㈢本市產業園區規費減半租金緩繳

1.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因應疫情持續，延長 110 年方案管維費減半、污水處理費及租金緩繳一年等方案，紓困方案期間延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2.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疫情持續，延長 110 年方案管維費減半、污水處理費及租金緩繳一年等方案，紓困方案期間延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租地廠商因疫情持續影響建廠期程，再予放寬快速建廠之優惠期限。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執行高雄市轄區海域環境稽查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11 年 7 至 12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13 次、陸域稽查 50 次。

㈡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11 年 7 至 12 月完成 2 次水文及水質採樣、1 次底質及生態採樣，範圍涵蓋市轄海域 36 個監測點，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㈢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於本府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益。111 年下半年辦理湖內、橋頭及前金等 3 區各 2 支海嘯疏散避難告示牌設置之規劃事宜。

㈣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111 年下半年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課程 40 場次。

㈤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之「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多樣之海洋新知；第 55 期電子期刊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㈥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111 年 7 至 12 月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等區施放黃鱲鯵、烏魚、黃錫鯛及嘉鱲計 104 萬 5,800 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㈦辦理「111 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經費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11 年 7 至 12 月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 5 趟次，清出海底垃圾 185 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8 場次，參與人數 944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輔導遊艇產業

1.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尚未開放等因素，「第四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將延期至 113 年舉辦，111 年度改由本府自行辦理國內遊艇行銷活動－「2022 高雄海洋派對」，以嘉年華形式呈現海洋首都的城市魅力，活動包含「遊艇派對」、「水域遊憩活動」、「海洋餐桌」、「創意展演」、「海洋市集」、「海洋親子互動體驗」、「重帆運動賽事」、「遊艇產業展覽」等，總參與人次達 3 萬人，活動產生之觀光效益超過 6,000 萬元。另為持續宣傳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提升國際知名度，111 年推出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以線上虛擬平台模式，增加台灣遊艇行銷之多元管道，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平台網址：https：//reurl.cc/e6095b，連結亦放置於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官網：https：//kcmb.kcg.gov.tw/，112 年「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網路平台持續展示。

2.考量高雄港市整體開發及本市遊艇停泊所需，並開拓國內中小型遊艇市場，業已辦理「高雄市前鎮區公 4 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民間自提 BOT 案」政策公告，後續委由顧問公司協助續辦促參作業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冀望活化開發第五船渠作為遊艇碼頭並多元利用周邊公園綠地提供市民親水遊憩，以促進本市海洋休憩活動及遊艇產業發展。

㈡推動郵輪產業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2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依據港務公司最新郵輪船期，高雄港 111 年度原預報 22 航次（44 艘次），惟 111 年度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國際郵輪來台靠泊禁令直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方才解禁，因此國際郵輪全數取消來台泊靠。依據高雄港務分公司國際郵輪船期預報表，112 年 3 月 6 日將有 2 艘國際郵輪首次靠泊高雄港。

㈢提供海洋觀景步道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 99 年 2 月 14 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111 年 7-12 月計有 67,630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林園區漁會、魷魚公會及鮪魚公會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漁業署核定共有 1105 艘漁船筏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4484 萬 2000 元整。

㈡大陸船員管理

111 年 7-12 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93 艘共 236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22 艘共 33 人。

㈢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11 年 7-12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 539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4,185 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 23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000 人次。

㈣因應新冠肺炎的漁船防疫措施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止防疫措施調整為防範疫情蔓延，避免發生防疫缺口，本府海洋局超前佈署，除於前鎮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劃設遠洋漁船「檢疫管制區」外，另設置阻隔設施、紅外線警報器及 24 小時保全。並於前鎮漁港西碼頭（卸魚棚區）設置 8 組監視器，於前鎮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碼頭裝設相關監控管制設備、碼頭告警系統，避免原船檢疫者違規擅離。另同時規劃遠洋漁船返港採分批分時段入港，以紓解前鎮漁港返港高峰期壓力。防疫期間亦配合本府衛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行檢疫漁船船員之聯合關懷，111 年至 10 月 12 日已完成進港遠洋漁船 226 艘，關懷船員 7,492 人次，因 111 年 10 月 13 日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後，返港船員毋須檢疫，改為每人發放 4 劑快篩試劑且地方政府毋須再對遠洋漁船返港船員進行關懷，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適逢秋刀漁船返港汛期，期間計有遠洋漁船 97 艘次 4,973 人次返港，共計發放快篩試劑 19,892 劑。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㈠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投資。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並從 110 年起提高保費補助，讓投保漁民從原本負擔 1/3 保費，下降僅需負擔 1/4。111 年下半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溫度型保險投保 28 戶。

㈡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本（111）年度延長申報至 6 月 30 日止，截至 111 年 6 月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1,995 口，放養量調查共計 11,408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

達 95%。

2.本市至 111 年 12 月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369 張，111 年度放養申報計 1,722 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查報率達 72.68%。

㈢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11 年預計抽驗 93 件，截至 111 年 12 月，實際抽驗計 93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㈣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11 年核定抽驗 355 件，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抽驗 235 件，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㈤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111 年度「漁產品產業輔導轉型計畫」，每案執行進度如下：

辦理「111 年高雄海味漁產品行銷推廣暨漁村文化活動案」，規劃以「主題性水產品展售活動」1 場、「食漁教育」8 場及「漁村小旅行」4 場。

㈥高雄海味推廣

1.彙集本市優質水產品公司、養青及漁會團體等，籌組「高雄海味專區」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參加「2022 高雄國際食品展」，本市水產品公司有 20 間參展，共 49 攤共同為品牌行銷推廣，為期四日，展期 4 日現場零售總業績為 3,33 萬 6,356 元；大宗預購訂單總業績為 7,89 萬 2,000 元。

2.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於 111 年補助 4 間區漁會（興達港、梓官、永安、彌陀）與當地區公所整合地方資源，於 11 月至 12 日期間，共同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五、漁港管理

㈠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1.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投入建設經費約 42.62 億元，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與離岸工程中心，其中面積達 36.56 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取得土地承租權利，該公司特投資 68.42 億元成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及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另三中

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動工，110 年 1 月 11 日舉辦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開幕及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開訓典禮，育成廠商已於 111 年 8 月底全數進駐。110 年 4 月 27 日辦理「離岸工程中心」動土典禮，將建置長 36 米、寬 30 米、深度 0～10 米可調之深水池，為國家級可模擬實海域風、波、流環境條件之試驗場域。

2.以上一區及三中心，總計畫執行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共計新台幣 111.04 億元，水下基礎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 96 億元，預期將可創造 350 個以上就業機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估計每年可培育人才上千人次，可促成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科技產業之人力供給在地化、創造人才價值、帶動我國海事工程產業，有效帶動當地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成長，預期增加海洋工程相關科系畢業生 360 個以上就業機會。

㈡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

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兼顧在地漁民修造漁船需求，以及遊艇製造產業、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及 10 月 30 日提送規劃構想書（含財務面分析），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遂於：

1.109 年 5 月 25 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 5 月 29 日召開初審會議。

2.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地方公聽會。

3.10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初審會議，本次初審結果通過。

4.111 年 1 月 3 日於財政部促參司網站公告招商文件。

5.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

6.111 年 6 月 9 日完成與最優申請人議約程序。

7.1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簽約公證事宜。

8.預定 112 年 4 月底辦理碼頭區龍門吊棧橋動土典禮，116 年 7 月底完成修造船廠 2 座及遊艇碼頭 95 個船席位。。

㈢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

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 16 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11 年下半年總計動員 8,331 人次、勸導 152 件、辦理防疫宣導及相關文宣 248 人。

㈣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111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111 年高雄市政府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辦理漁港內廢漁網收集清運、前處理後回收再利用，建立本市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機制，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等課程，推廣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觀念。預計收購 20 噸廢漁網，該計畫於 11 月 30 日執行完畢，共計回收 21.903 公噸。

2.「111 年高雄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在本市第二類漁港設置暫置區供漁民放置海上作業攜回之廢棄物，經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後，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及清運工作，可回收部分交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統籌回收作業；本年度清理 200 公噸，該計畫至 12 月底清運，共處理本市各漁港港暫置區海洋廢棄物計 660 公噸。

㈤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收取

本府海洋局為配合政府相關紓困方案，續對海洋休閒遊憩及海洋工程相關產業，減半市轄各漁港海上遊樂船舶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由每日每船噸 20 元調降為 10 元。興達漁港工作船收費標準由每日每船噸 12 元調降為 4 元，興達港除外之工作船收費標準減半，由每日每船噸 12 元調降為 6 元。

1.旗津漁港統計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後收取金額計 25 萬 0,970 元。

2.興達漁港統計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後收取金額計 694 萬元。

3.鼓山漁港統計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後收取金額計 45 萬 5,181 元。

㈥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減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本府海洋局針對轄管市有及國有房地提出租金優惠措施，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結束次月止，租金依原合約之約定

減半收取。

1.本府海洋局經管前鎮漁民服務中心減半收取辦公室租金共 31 筆，其中公（工）協會租金減免（5、6 月）共 10 筆，111 年 1 月至 6 月共減收（免）848,368 元。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興達漁港海上劇場東區及西區國有房地租金減半後收取金額為 6 萬 4,175 元。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11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43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19 億 4,076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6 億 6,003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26 億 0,079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

2.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3.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

4.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

5.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6.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海堤環境改善工程

7.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8.彌陀漁港港嘴疏浚工程

9.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含規劃設計工作）

10.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11.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12.蚵子寮碼頭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13.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改造工程

14.梓官區觀光魚市場遮設施改善工程

15.蚵子寮漁港環境休閒改造工程

16.蚵子寮漁港舢筏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17.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

18.鼓山漁港浮動碼頭工程

19.鼓山漁港周遭環境改造工程

20.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工程

21.前鎮魚市場整建工程

22.高雄區漁會外觀修繕工程

23.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浚工程

24.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25.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第二船渠增設岸際供水電設施工程
26.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27.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28.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含設計工作）
29.110 年林園中芸整補場臨海旁景觀平台鋼構除鏽改善工程
30.中芸漁港觀景平台設施改善工程
31.汕尾漁港碼頭修繕及地方活化工程
32.汕尾漁港新闢開口可行性評估工作
33.路竹區興達港區漁會路竹辦事處旁擋土牆改善工程（二期）
34.永安區保安路 1 巷道路塌陷復建工程
35.永安區保安路 7 巷水閘門設置工程
36.永安區烏樹林段 668-1 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37.永安區新港段 888 及 889 地號水溝修復工程
38.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39.彌陀養殖集中區設施改善工程
40.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41.左營軍港二港口擴建對鄰新漁港之影響評估工作
42.鳳翔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43.中芸國民中學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七、漁民福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11 年 7-12 月計有 86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16 萬 8,947 元。

㈡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發給救助金計 280 萬元（漁船滅失 1 艘、船員失蹤死亡 5 人）。

㈢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撥 1 億 3,426 萬元。

##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產業紓困措施

本府農業局以多元措施協助農產業因應新冠肺炎帶來的衝擊：

1.公告外銷獎勵措施

公告 110/111 年期高雄市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收購本市轄內蜜棗達 70 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獎勵農民集運費 10%、貿易商國外促銷費 10%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 4 元/公斤）鼓勵採購本市蜜棗外銷，補助總量約 41 公噸。

2.公告辦理多元果品採購加工計畫

為避免本市當季果品產銷失衡，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果品採購加工計畫，111 年處理數量計甘藍 100 公噸（110/111 年）、香蕉 145 公噸、芭樂 390 公噸以及鳳梨 520 公噸。

3.公告辦理高雄市鳳梨銷售運費補助計畫

為鼓勵農民團體發展直售模式協助產銷調節，公告辦理 111 年鳳梨銷售運費補助計畫，補助本市轄下農會或合作社直售鳳梨於一般消費者之運費，運費補助為 5 元/公斤，總計補助 23 公噸，創造逾 142 萬銷售額。

4.研提 111 年提升高雄加工青梅品質試辦計畫

輔導甲仙地區農會及六龜區農會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穩定青梅產銷供應鏈輔導計畫」，於 111 年青梅產期以廠農契作模式進行收購，其中甲仙地區農會每公斤 15 元之保證價格收購 72 公噸竿採梅；六龜區農會則以每公斤 15 元之保證價格收購 300 公噸竿採梅，並執行「梅產業多元加值計畫」，於 111 年青梅產期舉辦梅食農教育。此外，為有效維持青梅價格、維護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研提「111 年提升高雄加工青梅品質試辦計畫」，鼓勵加工廠與梅農合作，額外收購分級青梅 1000 公噸。

㈡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⑴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本市各農民團體 111 年 7-12 月水果共同運銷供應量 18,534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供應量 8,200 公噸。

⑵輔導農民團體提升產品包裝設計，委託專業團隊辦理「110 年高雄農會品牌標誌暨商品包裝設計委託服務案」，111 年已協助 16 家農會完成 10 個 LOGO 設計、20 個農產品包裝設計，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品競爭力。

2.輔導經營「高雄首選」電商平台

本府農業局輔導高雄市農會整合本市小農與農民團體上架農漁產品，營運「高雄首選電商平台」，讓全國消費者線上購買優質農漁產品，本平台以高雄特色及季節性蔬果產出依季節時序做推廣活動，如推動芒果活動、評鑑蜂蜜、白玉蘿蔔、紅豆、蜜棗等季節農產並推出相關禮盒優惠活動。其他常態性蔬菜水果、五穀雜糧、果乾製品、梅子製品、生鮮漁產、畜牧產品、冷凍冰品等產品，建立高雄首選農產優良、豐富的品牌形象，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營業額達 972 萬元。

3.辦理 111 年高雄小農電商輔導計畫

為加強推廣本市特色農特產與加工品，藉由協助小農數位轉型，增加小農行銷及銷售管道，提供更方便網購的在地農產品，透由電商平台向全國市場銷售，進而穩定產銷，提升農民收益建立優質品牌。

於 111 年度媒合小農上架「momo 購物網」、「蝦皮生鮮」、「太金國際票券網」、「真情食品網路商城」、「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美濃專賣店」、「黑貓探險隊」、「券村」等優質電商，自 110 年累積至今逾 350 人次小農上架，除協助小農上架電商平台，並輔以電子商務課程提升小農競爭力。

4.農產業文化活動

⑴ 111 年高雄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

本年由阿蓮區農會承辦評鑑工作，計有田寮、岡山、阿蓮、大樹、內門及杉林 6 區養蜂產銷班班員參評，獲獎評鑑蜜統一由通過 HACCP 及 ISO22000 國際雙認證之本市阿蓮區農會農產品加工廠分裝上市，以高雄市評鑑蜜品牌銷售。

⑵ 2022 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

111 年度委由岡山區農會辦理，於 9 月 3、4 日阿蓮區大崗山風景區如意公園舉辦，推廣本市評鑑龍眼蜂蜜等國產蜂產品。

⑶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活動

為推廣本市農產品持續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相關活動，包括微風市集志業協會推廣銷售本市有機農產品、內門夏日熱情芭芭同慶、旗山香蕉文化節旗山好蕉情、杉林第十三屆瓜瓜節產業文化暨農特產品行銷活動等。

5.持續耕耘國際市場

⑴ 111 年下半年參加 2022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於 111 年 10 月 27 至 30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市 17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

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展出高雄農產及農產加工品，拓展國際市場。

⑵ 111 年持續辦理新馬市場拓銷計畫，下半年於新加坡共辦理 30 場的高雄農產推廣活動，向新加坡消費者推介高雄的優質果品。

⑶以「高雄首選」品牌辦理 111 年北美市場拓銷計畫，下半年度共舉辦 27 場次的推廣活動，成功於加拿大當地連鎖超市 Save-on-Foods、PriceSmart Foods、H Mart，並與當地知名餐廳聯名推出特色料理。另在西雅圖百家超市辦理高雄週，開幕式邀請西雅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華盛頓州州議員出席，共同推廣高雄首選農特產品。另與加拿大知名 KOL 合作，拓展高雄果品於年輕消費族群之市占率。

㈢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累計至 111 年 12 月底果品外銷數量合計約 5,282 公噸，其中 7 至 12 月以番石榴（241 公噸）、香蕉（231 公噸）為大宗，主要外銷至日本、加拿大、新加坡、港澳、美國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累計至 111 年 12 月底火鶴花外銷數量合計約 88 萬支，其中 7 至 12 月以外銷日本為大宗，共計 47 萬枝。

3.輔導農民團體改善外銷集貨場設施計畫

持續協助轄下農民團體改善農產品外銷集貨場設備。111 年協助爭取中央補助計畫，包括協助六龜區農會爭取大型區域冷鏈暨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輔導保證責任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通過政府專案計畫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並協助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春上香農特產品運銷合作社、冠瀧果菜生產合作社南友農青果生產合作社、甲仙區農會等農民團體爭取相關設施設備。

4.辦理 111 年度高雄市海外拓銷輔導計畫

提供轄下 10 間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客製化拓銷策略報告及國貿行銷實務課程，並於台灣經貿網建置專屬英文網頁。與 17 家國外通路進行線上洽談，共計 31 場次；辦理「高雄優良農特產品採購洽談會」線上線下媒合會共計 126 場次，並成功於海內外進行議題操作。

㈣推動在地食材的多元推廣

1.推動在地食材及「高雄綠色友善餐廳」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市共有 45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

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2.推動校園深耕食農教育

食農教育深入校園，至 111 年已擴及 47 所小學及幼兒園，將在地食材融入教案教學，完成 11 所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徵案，並媒合專業農夫老師至 3 所學校協同教學。

3.辦理 111 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

鼓勵學校午餐多使用在地食材，實踐吃在地、食當季的飲食理念，推出「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推動食用本市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四種果品，並採用截切方式方便學生即食，減少剩食並增加營養均衡，學校每學期食用次數 4 次以上，可申請獎勵金 1 萬元， 111 年申請數量 80 所學校申請。

㈤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督促業者，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268 件，其中 264 件檢查合格，4 件標示檢查不合格，不合格案件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辦理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貯存場（廠）進銷存數量查察，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2 件。

二、農務管理

㈠農業生產管理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⑴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⑵本市 111 年二期作申報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1,128 公頃。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辦理活化農地推動冬季裡作景觀作物專區計畫，111 年下半年度輔導美濃 31 公頃、杉林 30 公頃配合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計 61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786 公頃，協助梓官區農會成立蔬菜農產業專區 162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11 年全年度抽檢完成 30 件，全數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為落實農作物汙染監測管制，111 年全年度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25 件，全數合格，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國際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11 年下半年度契作外銷數量約 11 公噸。

7.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計畫

為改善農田地力，替代部份化學肥料，並鼓勵農民使用有機及友善環境資材，本府農業局 111 年度受理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 900 公頃、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60 公頃及國產微生物肥料 764 公頃等各項肥料資材，補助面積逾 1,724 公頃，補助金額共 2,362 萬元，藉此提高肥料利用效率，並進一步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以促進國內有機及友善環境發展。

8.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橙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地位，並吸引約 5 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9-10 月高溫乾旱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1,143 戶，救助面積 348.99 公頃，救助金額 1,779 萬 8,372 元。

10.農情調查計畫

⑴ 111 年下半年農情業務，辦理完成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1,486 項次，二期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1,399 項次。

⑵ 111 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下半年已完成香蕉等 625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⑶獲得農委會評鑑「110 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業類農情調查工作第一組第一名」。

11.設施型及小型農機補助

⑴為減少氣候對農業影響，穩定產銷秩序，持續推動農業設施，111 年全年度爭取補助 3.07 公頃。

⑵補助農民購置小型農機，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111 年全年

度共補助 1,687 台，累積補助金額 2,680 萬元。

⑶協助智慧農業產業發展，降低農民建置成本，推動智慧農業設備補助計畫，111 年度補助案場 26 件。

12.建置農產業資訊共通作業平台

為協助產銷資訊串聯，整合產銷公開及自有資訊，建立農產業資訊共通作業平台，並建立高雄農情調查區位數位化計 211 區，並整合 105 年後本市農情資料發布及建置 62 種作物防災預警值，結合氣象資訊，建置作物防災預警系統，以協助農民減災；另整合市場及農情資訊，建立產銷資訊視覺化整合，提供農民產銷資訊參考，另本案除上半年參加「2022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榮獲「縣市創新應用組」獎項外，9 月又以「農業免問天！一手掌握農情資訊」於榮獲有資訊界之奧斯卡獎的「全球資通訊科技卓越獎-數位包容獎佳作」、並於全球頂尖之資訊科技研究及顧問機構 Gartner（顧能）公佈「2022 數位政府服務創新獎」，擊敗南韓、新加坡等國家，獲亞太區首獎。

13.農作物保險

⑴為減輕農友負擔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本府加碼補助 20%，協助農友投保農作物保險，又為強化農友投保意識，於 111 年期保單加碼補助至 30%。其品項包含水稻（區域收穫及收入）、芒果、番石榴、荔枝、棗、木瓜、梨、香蕉（植株及收入）、蓮霧保險等 9 項農作物及蜂產業保險，希望藉由擴大補助，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有效減少農民風險損失，截至 111 年底共投保 9,370 件、4,227.62 公頃。

⑵前揭保險中「水稻收入保險」，係為改善稻米輔導產業措施及農業天然災害措施，配合中央推廣，110 年已於大寮區、路竹區及美濃區協助辦理「111 年稻米產業輔導措施宣導說明會」，又基本型保險無須繳交保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加強型保險中央補助 50%、高雄補助 30%，統計至 111 年底共投保基本型 8,595 件、3,627.09 公頃，加強型 467 件、401.54 公頃。

㈡農地利用管理

1.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244 件。

2.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6 件。

3.111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 件。

4.111 年度辦理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70 件。

5.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380 件。

6.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379 筆。

7.辦理市有土地管理

⑴有關市有土地管理清理作業，111 年度下半年共清理 72,644 平方公尺雜草、10.78 噸垃圾。

⑵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501 地號土地由社團法人幸福農耕社認養；岡山區和平段 863、858 地號土地由岡山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認養；楠梓區土庫段四段 13 地號由戴朝鵬認養；楠梓區楠都段 3 小段 1358-1 地號土地由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以減少管理維護費用。

8.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第一類 12,437.58 公頃、第二類 13,874.28 公頃、第三類 23,663.19 公頃及第四類 492.86 公頃，共計 50,467.91 公頃。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⑴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核定 554 公頃，截至 12 月實際辦理 517 公頃。

⑵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友善環境植保資材推廣計畫，本年度生物農藥申領面積計 468.30 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申領面積計 736.95 公頃。

⑶針對本市荔枝及龍眼近年飽受蟲害之防治作為如下：

①荔枝椿象：依據中央制訂期程辦理防治並補助化學防治資材，預計辦理 950 公頃，實際執行 840.3 公頃。委託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於本市廢耕園及有機園圃釋放 145 萬 7,400 隻平腹小蜂，受惠面積約 76.5 公頃。

②荔枝細蛾：委託嘉義大學於大樹、旗山、田寮及內門區進行族群監測及藥劑感受性檢測，調查發現荔枝細蛾成蟲數量高峰出現在 3-5 月，採集調查田區果實進行現行植物保護手冊推薦藥劑藥效評估顯示賽洛寧效果最佳。

2.高雄市經濟作物 IPM 輔導暨儲備植物醫師培訓計畫：111 年由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之植物病、蟲害、栽培及土壤肥料等專家學者組成技術服務團，提供專業技術指導，降低病蟲害危害；並培訓本市儲備植物醫師，提升病蟲害診斷品質，以提升農民收益，保障食安。

3.導入儲備植物醫師制度：本府農業局聘用 2 名儲備植物醫師，111 年下半年度協助診斷案件 242 人次，輔導 111.11 公頃。另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大樹、美濃、路竹、梓官、六龜、內門區農會及那瑪夏區公所各聘 1 名儲備植物醫師。本市共計有 8 名儲備植物醫師提供高雄市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服務。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累計驗證面積 2,891.8975 公頃、農戶數 2,298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2.取得溯源農糧產品條碼（QR code）累計共 6,216 人。

3.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驗證：本市現有保證責任高雄市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及保證責任高雄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荔枝）共 3 間農民團體取得。

㈢推動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79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111 年下半年抽驗農藥 42 件，查驗其標示、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裁罰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111 年下半年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樣共 548 件（合格 522 件、不合格 26 件，合格率 95.3%），不合格者依法辦理裁罰、追蹤教育及不得販售產品等管制工作。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111 年 7 至 11 月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 9,241 件。

3.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為強化國中小學童食材來源明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111 年下半年辦理聯合訪視稽查 91 所學校廚房與 3 間團膳業者，至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抽驗學校營養午餐蔬果 142 件（合格 138 件、不合格 4 件，合格率 97.2%）。

4.輔導各合作社及農會辦理講習會：111 年度規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講習會 69 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半年舉辦 50 場次。

㈣琉璃蟻防治宣導

1.補助本市蟻害嚴重 4 區公所辦理「111 年高雄市防治褐色扁琉璃蟻計畫」核定 351 萬 9,500 元，實支 327 萬 1,835 元。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公所自製餌劑、餌站、僱工布餌、環境整理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2.教育宣導會：截至 111 年 12 月各區公所共舉辦教育宣導活動共 38 場，

宣傳車廣播共 28 次。

3.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1 年度高雄市飛蟻危害調查與防治策略評估計畫」，蒐集本市蟻害嚴重區域近 10 年之氣候資料及 LED 路燈更換期程，以了解扁琉璃蟻族群大量增加之根本原因。

㈤林業管理

1.深水苗圃：培育造林苗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及協助民眾、團體植樹綠化，111 年下半年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計 6,949 株。

2.獎勵造林推廣：配合林務局就轄內山坡地範圍辦理獎勵造林計畫，獎勵民眾參與造林，鼓勵生態造林。111 年下半年本市各項獎勵造林面積：全民造林 135.31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面積 78.5673 公頃、平地造林面積 22.31 公頃。

3.市有林地管理：本市經管市有非公用林地計 500 筆，面積 279.04 公頃；市有公用林地 9 筆，面積 145.46 公頃；國有林地 124 筆，面積 8.44 公頃。

㈥地景保育

1.溪流保育

⑴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保育：111 年 7 月至 10 月由在地部落聘僱巡溪人員執行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配合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111 年截至 10 月巡護 84 人次。委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楠梓仙溪重要濕地水族變遷及特色物種調查計畫，於 8 個固定站共採獲 4 科 13 種，大型甲殼類採獲 3 科 6 種，建立生態資料庫、評估溪流棲地，作為維護管理基準。

⑵茂林濁口溪封溪護魚河段保育：委託茂林區公所執行溪流生態調查及溪流域雇工巡查宣導工作，111 年截至 12 月巡護人次 42 人次。

2.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保育

受理民眾申請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加強保育宣導，巡護自然保留區，111 年 7 至 12 月計巡護 272 人次、民眾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計 1 萬 4,068 人次。補助援剿人文協會辦理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111 年 7 至 12 月於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 648 場共 5,190 人次。

3.國土綠網與地質公園推動業務

補助馬頭山自然人文協會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惡地特色加值推廣計畫」2 場，計 300 人次參與；金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奇幻泥火山惡地探險夏令營」3 場，計 67 位小朋友參與，以推動地質公園 4 大核心價值：地景保育、環境教育、社區參與、地景旅遊。

㈦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生態服務給付：111 年「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公告瀕危物種草鴞獎勵金適用區域有旗山區、燕巢區、岡山區、田寮區、路竹區、橋頭區及大樹區；瀕危物種水雉獎勵金適用區域為美濃區，提供農地友善獎勵金每公頃最高 3 萬元，土地 1,187 筆，共 218.19635 公頃；棲架監測每案最高 1 萬 3,000 元，配合架設 20 案；繁殖通報每巢最高 3,000 元，水雉做巢並孵化共 2 田區及通過 3 隊自主巡護每隊最高 6 萬元。於社區辦理 6 場次標的動物保育課程，總計 82 人次參加。於農村辦理 8 場友善農業、棲地環境輔導課程及研習，總計 341 人次參加。

2.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⑴ 111 年下半年依本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裁處餵食臺灣獼猴行為 1 件。

⑵辦理動物救援、收容及野放共 2,153 次；驅趕擾民獼猴 19 次。

⑶清查獼猴私養案 14 件，收容私養獼猴 8 隻，野放 3 隻。

⑷鳥、獸、水族及爬蟲店查核 16 家，山海產飲食店查核 1 家。

⑸辦理向農民推廣施作電圍網宣導會 2 場。

3.捕蜂捉蛇業務

⑴捕蜂：由本府農業局委外辦理全市捕蜂業務，於接獲通報後 48 小時內移除蜂巢。111 年 7 月至 12 月移除蜂 3,700 巢次。

⑵捉蛇：由本府農業局委外辦理全市捉蛇業務，於接獲通報後 1 小時內抵赴現場。111 年 7 月至 12 月委託廠商捕捉 2,481 件，毒蛇後送至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收容。

4.外來種移除

⑴動物：111 年 7 至 12 月移除外來入侵種斑馬鳩 28 隻、白腰鵲鴝 51 隻；移除綠鬣蜥 3,358 隻。

⑵植物：111 年 7 至 12 月移除香澤蘭 20.26 公頃、銀合歡 2.64 公頃、銀膠菊 2 公頃、小花蔓澤蘭 6.96 公頃及刺軸含羞木 0.52 公頃，共計 32.38 公頃。

5.臺灣蛺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本府各局處依「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辦理 111 年下半年宣導小黑蚊防治 378 場，共 3 萬 3,670 人次。

㈧受保護樹木及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業務

1.依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列管之樹木計 13 株。

2.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79 株。

3.111 年下半年辦理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棲地環境改善、修剪、病

蟲害防治共計 27 次。

4.111 年下半年辦理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調查計 496 株，安全健檢計畫計 21 株。

5.公告修正「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條文及「高雄市政府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保護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四、畜牧行政

㈠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⑴依畜牧法登記之畜牧場 973 場，畜禽飼養場 118 場，共計 1,091 場，111 年下半年並推動 10 場畜牧場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計 6,419KW。

⑵強化畜牧場死廢畜禽管理，111 下半年計查核畜牧場 701 場次。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⑴畜禽統計調查：本市計有牛 8,005 頭、羊 11,187 頭、鹿 646 頭、雞 5,386,988 隻、鴨 119,765 隻、鵝 88,529 隻。

⑵養豬頭數調查：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417 戶，毛豬 29 萬 63 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⑴為維護飼料安全，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111 年下半年計 90 件。

⑵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國產生鮮禽肉溯源標示及冷藏雞肉豬肉標示等行政檢查工作，111 下半年度檢查件數 450 件。

⑶辦理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11 下半年度至本市 92 間學校與 6 間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進行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43 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⑴持續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協助轄下 4 場土雞畜牧場及 3 場蛋雞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形象。

⑵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宣導講習會 1 場次。

⑶辦理產銷履歷家禽畜牧場生產情形檢查 3 場次。

⑷執行洗選鮮蛋市售通路雞蛋噴印現場查核工作抽查件數 11 件。

⑸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家禽溯源標章推廣及安全禽品選購調理講座 4 場次；配合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60 週年慶辦理國產禽品推廣活動 2 場次。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⑴辦理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補助方案，鼓勵本市養豬場轉型升級，除請各區公所及養豬團體協助轉發補助方案週知養豬場

，並辦理 5 場次補助說明會，同時邀集輔導團隊到場說明補助事項，以利養豬場了解申請。111 年共補助 54 場養豬場，補助金額 4,484 萬元。

⑵補助本市 14 班農會毛豬產銷班辦理班務運作及相關業務宣導。

⑶輔導農會辦理家畜保險業務，榮獲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豬隻保險第一組第 2 名及豬隻運輸保險第二組第 1 名。辦理家畜保險宣導會 2 場次。

⑷輔導本市 2 場養豬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⑸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田寮區農會為 110 年度全國基層農會第 4 名、高雄市農會為縣市農會第 3 名。

⑹配合農委會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工作，協助辦理 111 年傳統畜禽肉攤及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申請件數 30 件。

⑺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及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等宣導教育講習 5 場次，並配合豬協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21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⑵推動畜牧場導入自動省工智能管理設備，補助本市養牛畜牧場完全飼糧混合設備 2 場、智能管理系統 2 場及偵測器材 3 場。

⑶輔導農會辦理乳牛保險業務，榮獲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第二組第 1 名。

⑷輔導本市 1 場養牛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⑸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11 下半年度共檢查 849 件。並配合農委會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⑹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專業教育訓練講習會 1 場次。

⑺辦理 111 年度農業產銷班（畜牧）評鑑，完成養牛產銷班複評計 3 班。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⑴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袋 50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⑵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養羊農民教育訓練講習會 1 場次。

⑶辦理 111 年度農業產銷班（畜牧）評鑑，完成養羊產銷班複評計 3 班。

⑷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養鹿農民專業教育講習會 1 場次。

⑸輔導養鹿戶提升生產性能，參加 111 年全國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

獎水鹿 9 頭，養鹿戶 5 戶。

⑹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11 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本府農業局特製發獎狀 4 紙，以肯定及鼓勵獲獎鹿農。

8.畜牧污染防治

⑴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相關設備改善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 111 年補助 236 場次，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 111 年計 120 場。

⑵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370 公噸。

⑶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111 年辦理現地輔導並協助申請計 29 場，迄今已推動 174 場畜牧場辦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面積約達 238 公頃。

⑷以畜牧資源再利用為主題規劃有線電視專題報導 1 則露出，結合專家學者講習及養豬場與果園實作示範觀摩，藉影片宣導提升業務推動效果。

9.違法屠宰查緝

⑴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11 年下半年度共 45 場次。

⑵辦理家畜禽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與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㈡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配合於神農市集開幕及 2022 全國鹹酥雞嘉年華活動，分別設置高雄家禽產業主題專區-蛋仔超人歷險記 2 場次，藉電玩遊戲視覺場景結合產銷履歷介紹及闖關體驗，宣傳推廣在地品牌禽品。

2.搭配中秋時節假高雄物產館辦理鹹豬肉綠豆椪月餅 DIY 活動，應景推廣在地品牌豬肉產品及多元化料理。

3.前進校園以學生為主要對象辦理畜產食農教育推廣 DIY 活動 3 場次，透過食物碳里程地產地消宣導及 DIY 嘗鮮體驗，強化印象以推廣選用國產豬肉支持在地食材。

4.辦理認識標章國產豬雞肉蛋乳品宣導推廣活動 12 場次。

5.以本市品牌禽品為主題規劃有線電視專題報導 1 則，由闖關遊戲認識品牌雞蛋土雞，串連疫後新生活型態居家煮食增加，藉高雄禽品調理講座推廣活動，提高自煮信心共學共享推廣國產禽品。

6.111 下半年度輔導本市畜牧團體配合相關活動辦理產銷履歷或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5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65,466 公噸、青果類 47,382 公噸，總計 112,848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4,280,999 把、盆花交易量為 495,796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11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16,664 件，合格件數 16,630 件，合格率 99.79%。督導高雄、鳳山果菜市場辦理質譜儀委外檢驗工作，111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609 件，合格件數 580 件，合格率 95.23%。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目前儲有甘藍及根莖類作物共約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502,122 頭、雞 5,398,858 隻、鴨 2,478,166 隻、鵝 32,615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51 億 7,522 萬 8,813 元。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40,875 頭、牛 2,174 隻、羊 325 隻、雞 2,251,909 隻、鴨 1,197,491 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㈢高雄物產館之營運成果

1.於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

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2.高雄物產館截至 111 年 12 月累計總體營業額已逾 1 億 9,471 萬元，而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總營業額達 526 萬元。

3.本府農業局配合本市當季農特產品產季，辦理一系列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結合廚藝教室、親子 diy、音樂演唱、微風市集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帶動農特產品買氣，增進銷售與通路擴展，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

六、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⑴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63 案。

⑵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課程，輔導社區組織規劃提案能力，以發展農村社區特色，本年度已辦理赤西、石安社區共 48 小時培訓。

⑶農村再生增能培訓課程因應疫情延後至 112 年辦理。

⑷輔導農村再生社區研提並執行年度計畫，爭取農委會補助：

111 年度爭取補助計畫 102 案，共計 3,975 萬元，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⑸辦理媒合業師協力農村社區，區域串連農村再生工作，111 年度已辦理辦理媒合工作會議 5 場。

⑹辦理 111 年度農再規劃師駐村計畫，輔導 15 個社區，已辦理業師訪視 148 場次。

⑺完成辦理 111 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計畫活動，結合在地青年創意活化農村資源，辦理內容概述如下：①農產華麗的變身～中外餅舖技術加值、②創新農村主題商品、③城鄉共創－農村好 young、④農村好茶趣六龜、⑤將翎大田‧永續深耕、⑥社區品牌門市經營改善計畫、⑦美濃夜景再現水圳漫旅藝術節、⑧山澗八里亮起來、⑨新港 IP 孵化器 V.S.白浪滔滔海鮮趴，吸引青壯年回家鄉服務。

2.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11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6,000 萬元，及墊付款 1.5 億元，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用農產運輸道路進行改善及養護工作，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大旗美地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及六龜等區域）、大岡山地區（岡

山、燕巢、田寮、路竹、大樹及阿蓮等區域）及沿海地區（茄萣、永安、湖內、梓官及彌陀等區域），總施作長度（包含區公所農路零星修繕）約 58.82 公里。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農會輔導（7-12 月）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規劃辦理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

3.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本府財政局辦理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4.辦理轄內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及輔導各農會辦理補選相關作業。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7-12 月）

1.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3 家。

2.輔導新成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2 家。

3.辦理農業性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 1 場次。

4.輔導完成辦理解散合作社 1 家。

㈢農業產銷班輔導

1.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3 班次異動登記、91 班次異動登記。

2.農業產銷班年度評鑑。111 年度 10 月份共有 74 個產銷班完成評鑑。

㈣農民健康保險業務（7-12 月）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111 年 12 月止審核 4,597 件。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退休儲金，111 年本市共有 6,818 人投保。

3.辦理農漁民子女獎學金宣導。

4.辦理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察業務。

5.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111 年本市共有 18,497 人投保，總投保率為 24%。

7.辦理河川公地現勘業務。

㈤農業軟實力提升

1.青年農民輔導：

⑴辦理型農培訓課程、型農大聯盟行銷推廣、型農本色刊物彙編及推廣，推動高雄市農業發展方向及農業產業升級，針對目前國內、外農業發展趨勢，建立及培育六級產業化標竿案例、激發青年農民潛力與熱情、提升在地農產品牌、城市行銷與農業行銷並重等面向，發展高雄地區農業之創新合作潛力。

⑵辦理型農培訓：初階班 1 班次，培訓人數 40 人、農業六級產業化交流成長營（2 天 1 夜），參加人數 26 人、開辦主題選修課程 5 班次，培訓 248 人次。

⑶辦理農民訓練講習及座談會：農民訓練講習 3 場次，參加人數 142 人、青年農民座談會 1 場次，參加人數 170 人。

⑷發行「型農本色」季刊：7 月至 11 月出版 111 年夏、秋、冬季刊，發行量 24,000 本，傳達「農業六級產業」精神，一方面讓農業從業人員擁有能夠為自己發聲的刊物，另一方面則是要讓認更多人能夠了解農業與生活之間的關聯，拉近產地到餐桌的距離，改變大眾對農業的刻板印象。辦理刊物發表實體宣傳活動場 3 次。

⑸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組成輔導團隊，實地訪視並透過產、銷、人、發、財、資等面向協助個案釐清面臨之困難及所需之扶助，針對專案輔導個案導入資源進行實質改善。完成二階段審查（書面審查及簡報面談），選定輔導 4 案實質輔導。

2.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⑴串聯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服務）產業，建構出農業六產整合的行銷商業脈絡，以「型農大聯盟」整體形象參加及辦理展售活動，透過實體或網路活動，虛實整合拓展知名度及行銷通路，擴散行銷高雄農業品牌力，7 月至 12 月辦理品牌推廣 54 場次。

⑵透過「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媒合型農產品上架銷售，增加銷售管道及曝光機會，型農目前上架 67 項產品，累計上架 125 項產品。

⑶媒合型農相關宣傳及活動邀約，7 月至 12 月累計完成 8 案。

⑷官方粉絲專頁「型農大聯盟」賡續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截至 111 年 12 月擁有粉絲 3 萬 0,092 人次。

㈥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累計完成授權 54 案。

2.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7 月至 12 月出席活動累計 4 案。

㈦農業缺工業務

1.農業技術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大樹區、六龜區及美濃區辦理，目前本市有 3 團，共計 97 位農業師傅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本年度至 12 月底累計農務派工 20,630 人次。

2.農業兼職人員調度：為善用農村既有勞動力，賡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市 8 區成立「兼職人員調度」，活化農村既有勞動力，111 年累計農務派工 8,285 人次。

3.蔬菜機械代耕團：輔導「方舟農業生產合作社」成立蔬菜機械代耕團，共招募 4 名農耕士搭配農機具於本市服務，111 年累計農務派工 470 人次。

4.持續推廣 LINE「好農無限+」平台：開發 20 歲以上學生勞動力資源，截至 12 月底止「好農無限+」LINE 官方帳號人數已達到 8,911 人，111 年累計媒合農務打工超過 477 人次。

5.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外籍移工外展服務計畫：

本市通過農委會審查共計 10 個單位（美濃區農會 40 位、茄萣區農會 3 位、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 5 位、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 5 位、綠種子蔬果生產合作社 5 位、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 2 位、梓官聯合社區合作農場 5 位、祥鶴農產品生產合作社 4 位、大社聯合社區合作農場 5 位、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 4 位），共計 78 位。

㈧休閒農業推展與輔導（7-12 月）

1.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8 家）：

⑴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完成農業經營計畫中）。

⑵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⑶杉林區永齡有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⑷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⑸甲仙區甲仙之丘休閒農場（申請容許中）。

⑹六龜區新威南側休閒農場（辦理經營計畫書資料補正）。

⑺大樹區大樹休閒農場（辦理經營計畫書資料補正）。

⑻田寮區田寮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2.輔導「大倉休閒農場」、「義大休閒農場」、「彌陀海岸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3.休閒農業輔導：

⑴輔導 5 處休閒農業區完成核定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⑵完成本市內門休閒農業區籌組「高雄市內門區羅漢門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為內門休閒農業區執行單位。

⑶輔導本市美濃、內門、竹林（六龜）、民生（那瑪夏）共 4 處休閒農

業區完成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

⑷輔導本市內門區「吉貓農園」取得台灣休閒農業協會核發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

⑸輔導本市各休閒農業區休閒農業體驗場域，提升服務品質，改善軟硬體設施，共 5 處，完成金額 100 萬元。輔導內門休閒農業區成立接待與營運中心，完成金額 50 萬元。

⑹成立本市休閒農業輔導團隊，對各休區定期輔導訪視共計 25 人次，辦理休區協力工作坊 5 場次，模範觀摩 1 場次。對各休閒農業區發展策略、旅遊場域皆提出輔導改善計畫共 5 式。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訪視輔導豬場 211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411,098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發生之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3,475 隻。

3.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1,862 場次、2,553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33 場次、604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無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案。

4.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羊 2,189 頭、鹿 366 頭，共計 2,555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羊 641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5.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48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共受理 1,326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

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1,06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33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6.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74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361 場次。

7.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 16 場、1,116 人次參加。

8.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19 批、224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21 批、共 90,914 張。

9.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本市牧場抽驗 43 件，開立行政處分 6 件（本府海洋局移入 3 件、台北市衛生局移入 1 件、中央畜產會移入 2 件），計處罰鍰 18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0.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09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80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25 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2 家。違反獸醫師法開立行政處分 6 件，計處罰鍰 2 萬 4 千元整。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8,914 隻、核發（新增）寵物業許可證 41 件；特定寵物業查核 553 家次；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820 件、主動稽查 7,344 件，開立行政處分 43 件，計處罰鍰 79 萬元整。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6,909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791 件、急難救助 1,139 件、收置流浪犬 1,490 隻、貓 899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2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202 隻。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65 場、宣導 6,592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

響，參訪人數共計 8,360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3,702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4,658 人次）。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405 例、452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139 案。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㈠觀光推廣與拓展客源

1.參加交通部觀光局線上旅展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Time for Taiwan 線上台灣館」，展期 1 年，自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期藉由線上會展模式突破空間及時間限制，共同以數位科技方式行銷台灣，亦針對 12 大目標市場（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歐洲、北美、紐澳）設置獨立展區，吸引當地民眾及業者之目光，並擴增合作機會，本府觀光局亦在該網站架設高雄主題館推廣高雄觀光，累計超過 5 萬人次瀏覽。

2.台北國際夏季旅展

7 月 15 至 18 日「2022 台北國際夏季旅展」，是全台夏日最大的旅遊盛會，累計吸引破 16 萬人次，較去年成長約 7 成。整體業績超乎預期，各式住宿券、餐券買氣興旺，加上悠遊國旅補助專案加持，成功帶動一波旅遊熱潮。

3.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

7 月 22 至 25 日參加「2022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匯集海內外機構、公私部門三百多個攤位參展，看好後疫情國旅商機，現場紛紛祭出最殺優惠，大搶 50 億元「悠遊團國旅補助」及國人自由行住宿優惠補助等旅遊商機，吸引約 8 萬人次造訪主題館。

4.Taiwan Plus 2022 台灣吉日

9 月 17 至 18 日參加於日本東京都上野恩賜公園噴水廣場前舉行的「Taiwan Plus 2022 台灣吉日」活動，作為後疫情時期首場實體交流活動，除準備「高雄大好き」觀光行銷影片分享日本民眾外，更提供最新的高雄觀光旅遊資訊及趣味小遊戲、特色贈品與民眾互動，讓大家看到高雄這 3 年來新的觀光意象，冀望日後國境開放，日客旅遊台灣、首選高雄，重新體驗高雄獨特的人情味及熱情，共吸引約 20 萬參觀人次。

5.ITF 台北國際旅展

11 月 4 至 7 日於台北南港展覽館參加「2022 台北 ITF 國際旅展」，由本

府觀光局協同原民會、高雄市觀光協會、高雄捷運公司、高雄市觀光工廠發展協會、智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眷村代表（SOHO 工房）等，共同行銷推廣高雄觀光，吸引約 20 萬人次參訪主題館。

6.旗津觀光振興活動

⑴ 111 年 3 月至 8 月底，舉辦一系列海洋音樂演唱會、主題歡樂趴、啤酒音樂嘉年華、黑沙玩藝節及各項沙灘熱門活動（如沙灘排球、足球、躲避球等），透過遊憩設施品質再提升及持續辦理帶狀觀光活動，吸引全國遊客到旗津觀光旅遊，再次打響旗津觀光品牌。6 月底已於旗津大街佈滿結合高雄在地製作的大面漁旗，為「2022 旗津黑沙玩藝節」及「高雄啤酒嘉年華」預作暖身，並與知名音樂作詞兼製作人許常德合作，已完成代表旗津的「騎鯨」圖示與「渡過幸福」的主題曲，規劃在旗津當地舉辦各類行銷活動，以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⑵ 2022 高雄旗津振興團體旅遊補助計畫

111 年 3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底辦理，旅行社組團 30 人（含）以上團體、安排至旗津地區旅遊，即可申請車資補助，每團補助 3,000 元，行程必須安排至少兩個旗津區景點。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262 件申請案，累計引客 9,403 人。

7.2022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6 月辦理，旅行社組團 15 人（含）以上團體、安排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至高雄旅遊，並住宿高雄合法旅宿，即可申請補助一晚住宿費，平日（週日至週四）住宿每團補助 5,000 元，假日（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住宿每團補助 4,000 元，行程必須安排至少兩個高雄景點，其中一個須為本市宗教旅遊景點。截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共有 234 件申請案，累計引客 7,221 人。

㈡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1.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⑴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資源，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及田寮月世界景區設立旅服中心，提供國內外旅客更友善之諮詢服務。因受疫情影響，旅服中心 111 年 1 至 12 月提供諮詢服務共計約 21 萬 5,000 人次。

⑵ 111 年 11 月於大社觀音山三角公園新增旅遊諮詢站，並將 2022 台灣燈會奇蘑幻境部分作品移展，創造大社區拍照、打卡新亮點及旅遊諮詢多元化旅遊服務。

⑶設置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諮詢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粉

絲數已破 9,457 人。

2.多媒體數位行銷

⑴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IG 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相關旅遊訊息，並持續提升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截至 111 年 12 月臉書粉絲團追蹤人數 44 萬 558 人，較去年同時期增加 2 萬 6,876 人；IG 追蹤人數 3 萬 8,270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340 人。

⑵高雄旅遊網改版優化，設置 7 個語言版本（中、英、日、簡中、韓、越、泰），提供可適用旅客持有的多元載具之網頁介面服務（RWD），更提供評價建議、旅遊攻略及景點相關資訊，為推動智慧觀光，除原建置壽山情人觀景台與蓮池潭兩處高解析度觀光即時影像，111 年又增設旗津海岸即時影像直播服務，使觀光局 YouTube 頻道訂閱人數從 111 年 1 月 7,000 人訂閱，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有 15,687 人訂閱，成長 8,687 人次。

⑶高雄美食旅遊專書

邀請知名旅遊作家魚夫合作推出《大高雄時空散策：建築與美食》專書，由魚夫撰稿、繪圖並透過專訪小影片等多元方式呈現，同時發行紙本及電子專書，透過網路、社群平台等媒體通路廣大連結影響力，讓國內外讀者更加認識高雄的城市脈動，以帶動高雄觀光產業發展。該書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正式發行並同步於全台各大誠品、青鳥等書局等線上線下通路販售。

⑷後疫導遊職能加強訓練班

為加強疫情後本市外語導遊更加熟悉高雄觀光景點更新及配合中央相關防疫指引，規劃辦理「後疫導遊職能加強訓練班」，招生至 112 年 2 月底，於 3 月開課訓練，預計招收 40 人（另線上 100 人為限），為迎接國外觀光客做好接待準備。

3.美食觀光

⑴大港閱冰－冰品市集嘉年華

8 月 6、7 日假哈瑪星新濱駅前，封街辦理冰品嘉年華活動，邀請近百攤特色冰店及餐車共同參與，吸引超過 2 萬人次參加，參與後續活動 60 家店家營收成長近 3 成。

⑵高雄鹹酥雞嘉年華

8 月 27、28 日假高雄大遠百追夢廣場辦理全國鹹酥雞嘉年華活動，邀請全台知名近百攤鹹酥雞店家參加，吸引近 7 萬人次參加。店家業績有明顯成長，周邊商圈也連帶受益，例如大遠百營收成長近 3 成，來

客數成長 2 成 5。

⑶高雄日嚐 366

活動自 7 月至 11 月，以 13 種美食主題邀請全國民眾推薦心中的高雄味，活動共收到近 2 萬道高雄美食，最終經由「民眾提名推薦」、「肚肚 dudoo 餐飲系統」提供熱門餐點數據、「GOOGLE 關鍵字」及「網路評價」等大數據交叉比對，再結合 36 位「跨界名人」及「美食專家」專業推薦的美食，淬選出 365 道高雄好味，最後一味是民眾心中最好的高雄味，並將 365 道高雄好味製作成日曆型吃貨聖經，讓民眾能夠日日與美食相伴，一起來高雄呷好料。

⑷高雄老味

為推廣高雄老店美食，盤點全市超過百家，開業 50 年以上的美食店家，自 12 月 1 日起共同舉辦「大港老味飄香半世紀」活動，讓令人懷念的好滋味，繼續在新時代流傳下去，結合線上與線下活動行銷宣傳，並提前備戰 2023 米其林指南，把港都令人驕傲的好味道，推向全台及世界各地。

⑸高雄夜經濟

12 月結合本市 60 間酒吧店家，推出「高人指點-微醺地圖」，搭配輕軌、捷運沿線交通，規劃設計實體文宣及宣傳影片，後續於本府觀光局社群通路及 60 間合作酒吧共同宣傳推廣，推廣高雄夜間觀光經濟。

㈢推廣套裝旅遊產品

1.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推出高雄好玩卡，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整合超過 300 家優惠商家，發行超過 16 萬張。且今年規劃新推出以輕軌漫遊為主的「高雄好玩 x TaKao 逛逛卡（打狗逛逛券）」及以亞洲新灣區與港區為主的「高雄好玩 x MeNGo 景點暢遊卡（暢遊券 QR-Code）」等兩大主力產品。在地深耕特色遊程則規劃以夜間景點與夜經濟為主的「高雄越夜越好玩卡套票」；主打海線風情讓旅客沿著北高雄的海岸線，從茄萣一路玩到永安、彌陀至梓官的「北高海線好玩卡」，針對旗津在地遊程規劃的「旗津踩風踏浪趣套票」；歷史、人文、宗教、旅遊購物兼具的「鳳雄旺吉好玩卡套票（鳳山大樹線）」；以東高雄慢活生活為主的「東高山線好玩卡」等新產品，積極搶攻後疫時期觀光商機。

2.針對國內外縣市自由行旅客，與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雄好玩卡及高捷交通套票商品，結合高鐵來回車票 85 折起及輕軌周遊好玩卡內各項各項超值優惠商品/體驗，截至 111 年 12 月已販售超過 1 萬 6 千組。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㈠觀光招商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檢討本案除疫情影響因素，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僅規劃旅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限縮投資人使用規劃，爰於 110 年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朝放寬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修改為正面表列：本計畫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為住宿服務設施、餐廳、會議廳、商店、展示中心、觀光遊樂業、遊憩設施、健身運動設施及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可之觀光產業，以提高投資誘因再重新辦理招商。後考量存續期間（原 70 年）過久、土地地上權權利金過高（原 5.8 億），故刻正辦理下修存續期間為 50 年、土地地上權權利金為 4 億 2,364 萬 1,856 元，已送市府財政局財審會審議通過，待財政部國產署同意後辦理第 5 次招商事宜。

㈡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寶來不老地區 14 家業者進入聯合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12 家通過坡審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3 家業者取得建築執照，俟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後，即可申請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⑴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採購案，委由寶來地區廠商辦理維護作業，已核准 6 家業者（含寶來花賞公園）申請用水。

⑵不老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委由不老地區廠商（該廠商為 5 家業者聯合成立公司），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現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3.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⑴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申設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法申請設立。截至 111 年 12 月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設立民宿共 66 家，其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之民宿計 35 家，眷村民宿計 31 家。

⑵本府觀光局修正公告本市「偏遠地區」範圍，包含仁武、大社、岡山、路竹、阿蓮、田寮、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湖內、大寮、林園、鳥松、大樹、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旗山、梓官等共 26 區均可依照民宿管理辦法申設民宿，並舉辦地方說明會，已輔導 9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⑶為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本府觀光局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原鄉特色部落建物如石板屋或高腳屋等，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等文件替代建物執照申設民宿，提供旅客具在地特色的住宿體驗。已於茂林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3 場民宿申設輔導說明會，那瑪夏區公所輔導業者取得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已有 3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㈢觀光防疫與紓困作為

1.溫馨防疫旅宿補助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自 109 年 4 月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本市溫馨防疫旅宿補助。每房補助 800 至 1,500 元，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共 10 億 5,560 萬元，核銷 10 億 721 萬 3,562 元，繳回 4,838 萬 6,438 元。

2.發放防疫旅館第一線工作人員防疫津貼

為獎勵防疫旅宿業者配合市府防疫政策，慰勉防疫旅館專責專職第一線工作人員辛勞，自 110 年 5 月 20 日起至疫情趨緩日止，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防疫津貼，補助金額約為 2,170 萬 5,000 元。

3.因疫調匡列需居家隔離入住防疫旅館補助

補助因疫調匡列必須在本市防疫旅館居家隔離者，每天補助 500 元，上限 7,500 元，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之後，補助市民受疫調匡列之居家隔離者每房每日上限 1,800 元。補助約 6,759 萬元。

㈣振興旅宿產業

1.安心旅宿認證計畫

因應國內疫情舒緩，旅客逐步恢復出遊，為建立消費者對本市旅宿業信心，本府推動安心旅宿認證計畫，實施對象為防疫旅館除外之本市合法旅宿業者，旅宿業者除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規定並投保公共安全保險之原規範外，另市府依中央防疫規定訂定旅宿防疫檢查項目，旅宿業者依規定做好各項防疫工作，經市府審核通過者，即核發認證標章，已有 345 家的旅宿業通過認證。

2.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及加碼

⑴ 111 年「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期間自 7 月 15 日至 9 月 8 日止，本市旅宿業者參與家數共 339 家，申請房間數 13 萬 4,689 間，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金額計 1 億 7,385 萬 514 元。

⑵搭配中央悠遊國旅自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止，市府加碼推出「週間補到千、週五又補五」住房加碼活動，「週間補到千」每房 200 元，旅宿業者申房間數共 4 萬 3,646 房，補助金額計 872 萬 9,200 元；「週五補到五」每房 500 元，旅宿業者申請房間數共 1 萬 7,318 間，補助金額計 865 萬 9,000 元。

三、推動觀光發展

㈠辦理多元主題活動

1.2022 旗津黑沙玩藝節

於 7 月 9 日至 9 月 4 日舉辦，以沙雕藝術展－動物狂歡派對為主軸，以動物園可愛明星動物大集合，結合旗津必吃美食、時下最夯打卡景點創作沙雕藝術作品，現場更增添沙灘陽傘及網美躺椅點綴旗津沙灘，營造海島度假氛圍。逢假日期間除有啤酒節 DJ 熱鬧演出、熱血陽光沙灘排球，並於暑假加碼推出大型氣墊樂園，包含巨無霸戲水池、急速滑水道以及各式亮麗繽紛的主題蹦跳氣墊，持續將旗津打造為大小朋友的水上遊樂園。

2.旗津風箏節

於 8 月份首度辦理為期 2 日活動，以「大魚世界」為主題，各式各樣海洋與陸地系列的動物風箏一齊飛揚在天空，包括最壯觀的 16 米大翅鯨、10 米的虎鯨、8 米的藍鯨等超過 30 隻的鯨魚風箏同時在空中飛翔，還有超大型 35 米巨型章魚風箏領軍 30 米的魟魚風箏、水母、烏賊、螃蟹等海洋系列風箏；而加碼演出的夜光風箏更是將旗津夜空點綴得絢爛美麗，活動吸引超過過 7.5 萬人前來觀賞，頓時成為網路熱搜話題。

3.2022 熱氣球繫留體驗暨光影展演活動

9 月 2 至 13 日在月世界風景區舉辦，除熱氣球繫留體驗外，新增 25 公尺高全新視野搭乘平台（月球公園），及夜間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秀，並優化地景公園入口景觀及玉池環湖欄杆、公車候車亭在地特色創作、遊客中心燈光藝術裝置等，營造如土耳其卡帕多奇亞（Cappadocia）之異國氛圍，打造全台最獨特惡地形熱氣球體驗。

9 月 16 至 25 日在愛河風景區登場，搭配假日餐車文青市集、夜間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秀等，打造全台唯一河畔景觀熱氣球體驗。

4.2022 蓮池潭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於 10 月 9 日與高雄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合作舉辦「2022 蓮池潭國際鐵人三項競賽」，內容包括游泳、單車以及跑步，比賽總長度約 51.5 公里，推展左營區蓮池潭觀光及運動風氣，帶動國慶連假期間周邊觀光產業。

5.經典小鎮系列活動

⑴走讀鹽埕

於 8-9 月與在地協會合作，規劃 6 條主題遊程，以文史導覽、古早味美食及網紅帶路，邀請在地店家響應。

⑵鳳山美食帶路

於 10 月辦理 8 梯次小旅行及復古懷舊野餐日，以小旅行、台式懷舊文青風野餐日、邀請在地店家響應。

6.2022 高雄 outdoor 森活節

為推廣戶外露營活動，於 10 月 15、16 日結合多家露營品牌及知名美食聯手打造高質感城市戶外露營體驗活動，讓民眾在衛武營都會公園的城市綠地中體驗風格露營，現場除露營技能示範、露營車體驗及露營選物販售外，還有活動限定的美食市集及音樂不間斷的草地音樂會，帶給民眾悠閒的午後時光，吸引超過 10 萬人前來朝聖。

7.乘風而騎

為向疫情期間辛苦的醫護人員致敬，於 10 月 30 日攜手衛生局與環保局辦理【乘風而騎－高雄 fun 心遊】單車活動，號召逾千名醫護人員及民眾共同響應，由夢時代廣場集結出發，沿自車道漫遊亞灣區、高雄雄流行音樂中心等知名地標後，至駁二藝文特區折返，讓醫護人員一覽高雄海洋城市美景，放鬆身心。

8.海線潮旅行

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臨海區域結合在地社區及產業，運用多元管道行銷高雄海線觀光，以展現高雄海洋首都的城市特色，於 10 月開始辦理「2022 海線潮旅行」團體旅遊補助，受到全國旅行社及民眾歡迎，共吸引超過 670 個旅行團至茄永彌梓四區旅遊，估計超過 1,400 萬觀光產值。

另透過特色青創市集及在地品牌參與，用音樂及美食讓更多人認識及體驗高雄最道地的海邊生活與文化，並規劃 8 條套裝行程，讓民眾在微微的海風吹拂中享受美食、體驗 DIY、欣賞特有漁村文化，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創意經營、永續發展。

9.光之塔聖誕佈置

光之塔位於同盟路與自立路口的三民一號公園內的台電高架鐵塔，於2022 台灣燈會期間配合燈會主視覺重新上色，為了延續燈會效益，讓美學為城市留下更多美好，11 月起再次以繽紛色彩再造光之塔新生命力，以「光之塔獻禮」為策劃主軸，吸引觀光人潮。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1.110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進行北區孔廟主入口及南區牌樓周邊空間營造，並重塑農田水利會現址空間環境，配合委外經營廠商，營造特色水域亮點，藉由遊憩動線串連及設施更新，形塑友善遊憩空間。（111 年 11 月完工）

2.111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改善艇庫、孔廟及小龜山公廁採光及通風性，打造環湖步道入口無障礙通行動線及蓮池潭兒童公園迷宮廣場，提升景區遊憩多樣性及通用性。（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3.高雄市景區特色遊憩場營造工程

為豐富蓮池潭兒童公園共融特色，打造兼具趣味性、互動性及滿足不同對象探索及發展需求的遊戲場。（規劃設計中）

4.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結合水上闖關浮台及水上溜滑梯等遊憩設施，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提供遊客來到蓮池潭有不同的遊憩體驗選擇，111 年 7 至 12 月遊客人數約3,800 人次。

5.蓮池潭景觀場域出租案

111 年 4 月 15 日完成簽約，委託專業民間經營，引進咖啡、輕食、點心等精緻餐飲，搭配蓮池潭畔景色，打造蓮池潭特有之特色餐廳，已於111 年 11 月試營運，訂於 112 年 3 月正式營運。

6.蓮池潭水域遊憩開放

為響應中央向海致敬政策，宣示水域解嚴，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開放蓮池潭水上活動，民眾只要於湖畔掃描 QR-Code 或至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服務網填寫資料，即可下水活動。冬季為每日 6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在夏季為每日 6 時至 18 時，下水點為艇庫公廁旁草皮區及舊城國小對面遊憩浮台區。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428 人下水。

7.打造蓮池潭兒童公園

透過滑索設施建置，增加蓮池潭兒童公園遊憩豐富性，另打《愛麗絲夢

遊仙境》的「奇幻樂園」，成為適合大小朋友的戶外放鬆空間，吸引許多遊客前往取景拍照。

8.辦理小樹市集活動

與全台最大母嬰二手市集品牌—小樹市集合辦市集活動，12 月 3 日及 4 日於蓮池潭兒童公園舉辦小樹市集，場地設施及公廁等環境對於親子家庭友善，共吸引約 2 萬人次參與。

㈡金獅湖風景區

1.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將管理站周邊營造為親子主題花園，於南區公園新設涵洞遊具設施及洗腳池，提供大人賞花、小孩玩樂的場域。（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2.蝴蝶生態園區

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 1,500 餘隻各種蝶類，係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111 年 7 至 12 月遊客人數約 4 萬 853 人次。此外，園區也佈置聖誕裝飾，營造節慶氛圍，吸引親子同遊。

3.豐富蝴蝶園導覽資源

為增進蝴蝶園志工專業職能，重新設計製作蝴蝶園導覽手冊，豐富志工導覽內容，提升導覽解說及互動的多元性。

㈢旗津風景區

1.旗津風景區整建工程

為型塑旗津海邊特色人行動線，全面更新旗津指標牌誌，並以豐收廣場為中心，向南延伸濱海觀夕人行步道至停車場，向北延伸至星空隧道串聯馬雅各自行車道，另重塑星空隧道光環境，打造景區特色亮點。（111 年 11 月完工）

2.旗津風景區環境改善工程

營造中旗津露營區至風車公園沿線夜間照明及觀海遊憩節點（三號公廁前廣場、天聖宮停車場周邊涼亭新建），優化旗津海岸遊客動線。（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3.旗津貝殼館

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展示近 2,000 多件貝殼，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111 年 7 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 1 萬 6,318 人次。另配合聖誕節及元旦節日，館內佈置聖誕氛圍擺設，吸引遊客前往參觀。

4.旗津露營區

為開發特色露營區並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辦理「高雄市旗津汽車露營區出租案」，推出豪華帳棚露營區，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完善服務，打

造獨具特色的市區豪華露營渡假區，111 年 7 月至 12 月已吸引 3,180 帳、約 12,720 人次入住，成功帶動周邊餐飲、交通、旅遊等觀光需求。

5.旗津沙灘吧

旗津沙灘吧持續舉辦周六落日趴，並配合萬聖節及聖誕節推出變裝及主題特色活動，帶動旗津夜間觀光。

6.海之星沙灘俱樂部

為打造旗津貝殼館前場域為海之星俱樂部，已完成招商，並於 111 年 6 月 5 日開放營運，提供輕食、飲品服務，並於場域周邊打造彩虹步道，成為旗津觀光新亮點。

7.推動旗津沙灘觀光

行銷海灘觀光，旗津種植木麻黃波波草，及　　設置希臘風的「愛琴小伊亞」，吸引網美、情侶、年輕族群等前來取景打卡。

㈣愛河、壽山風景區

1.愛河兩岸遊憩環境營造工程

辦理河岸指標、人行鋪面（河西路）、座椅及公廁等服務設施整建，優化愛河兩岸步行環境景觀，並增設愛河之心及願景橋浮動碼頭，提升愛河沿線觀光魅力及水域遊憩品質。（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

2.壽山風景區觀光再造工程

由停車場至壽山動物園大門，打造舒適遮陽的步行空間，銜接動物園及重要遊憩節點，並建置登山自行車、跑山運動、登山健行等活動服務設施，強化景區運動休憩品質。（111 年 12 月完工）

3.打造愛河啤酒花園

委託廠商打造全台首座河畔啤酒花園，以巴伐利亞餐點再搭配德國精釀啤酒的餐飲主題，異國美食和高雄在地品牌的媒合，啤酒橡木桶造型建築更讓愛河畔增添異國風味，增加愛河觀光新特色。

4.型塑愛河特色貨櫃聚落

引入民間資源辦理愛河畔增設特色貨櫃租賃案，以常設性貨櫃元素打造愛河畔美食聚落，成為熱門約會景點，吸引民眾打卡上傳社群，型塑愛河水岸藝廊的印象。

5.推動「還河於民」愛河親水活動

109 年 11 月 23 日公告開放高雄橋至七賢橋之愛河水域得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110 年 12 月 20 日重新公告愛河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自高雄橋至治平橋，111 年 5 月 20 日再度擴大愛河水域遊憩活動延伸至愛河之心，水域開放時間為每日 6：00 至 19：00，民眾只

要實名登記就可下水遊玩，同時加強各項安全及防護措施，確保水域活動安全。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2,980 人次。

6.申請指定觀光地區

109 年 10 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指定觀光地區，歷經多次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指定「高雄市蓮池潭周邊」及「高雄市愛河水岸周邊」為觀光地區，後續將研擬經營管理計畫，除排除既存法律規定與發展觀光條例之法律適用爭議外，同時也兼顧觀光地區制度理念、居民與遊客合法權益保護。

㈤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改善鳥松溼地外環人行空間，並提升得月樓、三亭攬勝與湖畔星光綠廊周邊水域環境，優化澄清湖周邊親水休憩空間。（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2.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鳥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並於本市動物園、蝴蝶園及鳥松濕地引入智慧導覽系統，進行 QRcode 導覽系統建置，結合語音解說導覽，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

㈥月世界風景區

1.月世界遊客中心公車候車亭藝術營造委託服務案

以田寮特色地貌及在地農產進行候車亭藝術創作，宣傳田寮在地特色。（111 年 9 月完工）

2.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

為提升園區優質遊憩品質，拆除舊旅客中心及更新玉池環湖欄杆等設施，並配合熱氣球活動進行場地整理。（111 年 10 月完工）

3.月世界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優化景區熱點設施，辦理月球公園及弦月眺景台觀景平台改善，並重建天梯步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提供舒適安全的惡地景觀遊憩區。（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4.為帶動當地觀光發展及提供景點解說導覽，月世界遊客中心委託田寮區農會經營管理，設立田寮區第一間超商（7-ELEVEN）、小農市集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另設置諮詢服務台，以滿足風景區觀光遊客需求，並提升當地民眾更佳的生活機能。配合熱氣球活動及中秋節意象，於月世界設置六顆空飄氣球及嫦娥兔裝置藝術，創造新打卡景點。

㈦寶來及不老地區

1.111 年度高雄市六龜寶來溫泉資源探勘統包工程（二期）

藉由寶來第二口溫泉井開鑿增加溫泉產量，建置溫泉原水防垢處理設備，並辦理「溫泉水權狀」及「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等行政作業，完善寶來溫泉遊憩產業設施。（預計 112 年 9 月完工）

2.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規劃有 SPA 泡湯區、更衣盥洗室、廁間等設施，並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化之經營管理，延長泡湯時間至晚上，且全年無休，為提升園區旅遊服務功能，引進露營車及城市探險遊憩設施，結合泡湯體驗及豪華露營打造六龜寶來地區獨特的觀光資源。

㈧其他觀光建設

1.崗山之眼園區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崗山之眼園區接駁市集區及天空廊道平台區的營運，並採用結合在地農特產品方式推出特色餐點，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11 年 7 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 18 萬 2,649 人次。

2.那瑪夏藝術家園彩繪計畫

辦理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牆面彩繪，打造村落特色亮點。（111 年 10 月完工）

3.美濃湖東側停車場整建工程

於美濃湖東岸新建停車場，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提升景區遊憩便利性。（111 年 11 月完工）

4.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

為發展觀音湖及觀音山生態休憩旅遊帶，優化觀音湖遊憩功能，串聯觀音湖內埤原有環湖步道及堤頂步道，營造生態棲地及溼地景觀。（預計 112 年 2 月工程發包）

㈨科技導入景區作為

1.本府觀光局與廠商合作辦理「111 年度重點景區人流統計及 5G 科技應用規劃案」，以電信大數據方式蒐集人流資訊並提供旅遊人潮警示燈號系統供民眾查詢本府觀光局轄管風景區即時人流、天氣及周遭交通相關資訊，此燈號系統現可查詢景點計 21 處，未來將持續擴充此平台功能，並規劃引進 5G 科技相關應用至景區，提供民眾更方便及更多元的旅遊資訊及體驗。

2.交通部補助之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串聯風景點商業模式推動計畫規劃案將透過案例分析及需求調查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未來經營管理相關策略研擬，並整合共享運具相關資訊於旅遊人潮警示燈號系統平台，未

來將提供更便民的觀光資訊及共享運具相關服務。

㈩營造風景區 2023 新春打卡點

為迎接 2023 年春節連假，與青創設計師合作於蓮池潭、金獅湖、崗山之眼、月世界及旗津等景區布置手繪風巨型兔年春聯，並提供具景區特色兔年春聯供遊客索取，除成功打造新打卡點，也讓各景點增添新春喜氣。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新動物園運動－壽山動物園升級計畫

1.為改善壽山動物園休憩品質並提升園區動物福祉，市府大力推動新動物園運動，園區以「動物的自由之地」、「親子的同樂天堂」及「空中漫步長廊」等三大亮點主軸，針對園區大門入口、親水廣場、動物展場及內舍進行改造，另外計畫打造一全新空橋來串接園區內的動物展區及亮點設施，遊客可享受於空中漫步的樂趣，並以不同視角欣賞動物；同時利用空中長廊解決動物園本身高程差距，符合無障礙遊園之需求。在歷經 1 年多的休園整建，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開始試營運，以嶄新面貌重新對外開放，為讓動物逐漸習慣人群，維持良好遊園品質並減少交通衝擊，初期採每日限額購票入園，民眾反應熱烈，首三日即累計破萬人次入園參觀，截至 12 月 31 日入園人數達 6 萬 2,467 人。

2.除園區工程外，園方亦針對軟體面積極提升，包含洽談異業合作及開發聯名商品、園區餐飲委外招商、引進新動物物種、園區主視覺意象重新設計及規劃園區開幕活動等，讓重新開幕更加熱鬧豐富。

3.在工程完成後為檢視園區軟硬體設施是否完善，並同時進行動物園重新開幕之行銷宣傳，特邀請親子網紅部落客－鳥先生&鳥夫人、林叨囝仔、吳鳳等人來園進行搶先體驗，影片曝光後讓大眾對壽山動物園熱潮持續發燒。

4.因應動物園園區內整建工程，園區停車場及周邊人行步道亦成功爭取中央預算辦理整建工程，改善停車場鋪面、人行步道及公共廁所，並打造更加友善的休憩空間。

5.動物園在智慧運用上亦有所突破，與工研院合作，在大門口設置裸視 3D 顯示器，並在全新動物展廊架設電子紙、透明投影及觸控螢幕等設備，豐富展示解說內涵。另也和亞旭電腦公司合作，爭取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補助經費，提案「5G 專網及室內外 WiFi6 之技術整合計畫-以壽山動物園為驗證場域」，提供智慧互動式服務，預計 112 年 6 月推出應用服務。

㈡園區設備提升、動物飼養管理及交流合作

1.在市府養工處協助下，園區及周邊柏油道路全面重新鋪設，另亦加強園區植栽布置，提升園區整體美感及舒適性。

2.與高雄市福爾摩沙獸醫臨床醫學會加強合作，今年八月該組織捐贈最新型無線防水 DR 數位影像系統及移動式高頻動物用 X 光機，提升園區動物的醫療水平。同時持續與在地獸醫院及屏東科技大學等醫療單位合作，支援園區不足之醫療設備及人力，提供不同之醫療觀點與切入點，並將醫療成果整理記錄，與其他單位進行經驗交流。

3.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合作，協助野生動物收容救傷，1 至 12 月總共協助救傷 20 種 89 隻野生動物，其中不乏珍貴的領角鴞、灰面鵟鷹、穿山甲等台灣特有保育類物種，協助動物重返自然棲地，落實動物園保育功能。9 月開始協助市府農業局執行台灣獼猴安置收容計劃，收容無法重返野外之台灣獼猴。

4.壽山動物園持續與國內其他公、私立動物園交流合作，111 年 11 月從頑皮世界引入水豚及斑馬，豐富園區展示物種，並將園區之二趾樹懶送往頑皮世界進行動物交流。

㈢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11 年下半年度度配合新動物園運動工程進行，壽山動物園 7-11 月仍持續休園，但園方行銷教育活動不停歇，改以線上動物園或行動動物園形式持續與民眾互動，宣導保育觀念，並積極與企業洽談合作，開發聯名商品，為之後園區重新開放暖身準備。

1.臉書教育貼文

於臉書粉絲專頁發布動物醫療或保育等知識性文章，搭配園區動物的溫馨小故事及趣味小短片或圖卡，達良好的寓教於樂效果。

2.與環球購物中心合作，由園區說故事志工到全國各分店導讀園區編製之介紹台灣梅花鹿兒童繪本，傳達動物保育觀念，並讓民眾更加了解動物園之使命及存在的意義。

3.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在園區內設置多面獼猴的教育宣導牌面，教導民眾理解台灣獼猴習性並習得正確與台灣獼猴相處的方式。

4.與不二緻果、義大遊樂世界、崙背鮮乳、高雄福容飯店及 Uniqlo 等單位洽談異業合作，以共同行銷、推廣動物認養及開發聯名商品等方式共創雙贏局面，豐富園區紀念品內容；同時以促參方式招募民間夥伴投資園區餐飲及紀念品店，引進攤車市集餐飲選擇更多元，紀念品店質感相較以往亦大幅提升。

5.歡慶動物園試營運重新對外開放，園區舉辦系列表演活動，邀請義大世

界吉祥物、open 醬、電影動漫角色人物、街頭藝人等來園區陪伴小朋友共度歡樂時光。

㈣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觀光局持續辦理本園區開發計畫，園區採低度開發模式，維持現地自然生態景觀，規劃為親子、多元休憩及親近可愛溫馴動物之觀光休閒園區。111 年市府編列 5,000 萬元預算辦理園區整體工程，1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完工。另擬採 OT 促參模式進行招商，招募民間企業夥伴投資及營運，預計 112 年初啟動招商程序。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㈠持續推動特貿三公辦都更作業

本案已分別於 111 年 2 月及 5 月完成特貿三 3 案契約簽訂，並提出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預計於 112 年續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法定報核作業。本案配合 5G AIoT 產業推動，預計興建智慧建築、智慧零售體驗館及產業設計館、5G AIoT 創意交流中心、智匯學院及托育中心等，與高雄軟體園區互補形成 5G AIoT 產業聚落。

㈡臺銀商四土地都更招商評估

為推動亞灣區國營事業土地開發，本府已完成商四土地結合捷運地下連通道整體規劃都市更新合作企劃書，並函送臺銀公司評估中，預計 112 年啟動都市更新招商先期規劃。

㈢推動蓬萊商港碼頭土地轉型開發

市港合作蓬萊商港區 1-10、16-18、21 號碼頭土地及棧倉庫群轉型開發，已完成港區倉庫群建物及環境更新、第三船渠大港橋與愛河灣遊艇碼頭設置，並透過國慶煙火、臺灣燈會及臺灣設計展等大型活動，擴大高雄港灣城市文創、休閒及觀光遊憩等特色能量。

㈣啟動亞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配合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及亞灣 2.0 計畫，啟動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以彈性土地使用管制及獎勵等誘因，促進企業區域總部、研發中心、應用技術訓練中心及其附屬設施等產業群聚發展。

㈤協助中油高雄煉油廠轉型材料創新研發專區

行政院南部半導體「S」廊帶政策及「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指導下，完成原高煉廠行政區及部分工廠區都市計畫變更，於 111 年 10 月 4 日獲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將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研發專區」及開闢興建「楠

梓產業園區」，共同型塑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核心聚落。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㈠都市計畫審議通過重要案件

為促進產業發展、地方建設、排水防洪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下半年共召開 22 次會議（委員會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 次），計完成 27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如下：

1.促進產業發展：原中油高雄煉油廠細部計畫、前鎮漁港細部計畫、和發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案。

2.改善交通系統：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段拓寬案、南科高雄橋頭園區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

3.配合捷運開發：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捷運黃線 Y3 站、Y15 站捷運開發區、捷運橘線 O9 站、O10 站土地開發、捷運黃線主機廠 Y1 站、Y5 站交通用地等案。

4.促進地方發展：岡山原行政中心主要及細部計畫、大社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左營高鐵站轉運專用區變更、左營海軍明德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凹子底停 4 變更為市場用地等案。

5.增進社會福利：七賢國中舊址社會住宅、三民區莊敬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鼓山區鼓岩國小、苓雅區福康國小、前鎮區愛群國小等閒置校舍作社會福利設施臨時使用。

6.推動都市更新：河濱商城都市更新、劃定原舊市議會更新地區、左營海軍眷村都市更新計畫、澄清湖棒球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等案。

㈡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通過重要案件

111 年下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共召開 8 次會議（審查會議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5 次），審議通過重要案件如下：

1.設施型使用分區：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計畫、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等案。

2.資源型使用分區：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等案。

㈢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110 年獲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六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111 年下半年盤點六龜鄉村地區空間資源，分析重要空間議題與研擬因應對策，提出初步空間發展構想與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召開 3 場地區工作坊及 1 場議題座談會，徵詢地方發展需求與意見交流，並召開 1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研商空間規劃策略方向。

2.111 年獲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永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

三、都市規劃

㈠配合北高雄科技廊帶檢討都市計畫

配合 S 廊帶戰略布局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獲行政院核定，陸續推動北高雄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本府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雄市岡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岡山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草案內容配合相關重大建設及國防部放寬岡山機場軍事禁限建地區飛航高度管制，提出「產業用地儲備與路網串聯」、「TOD 開發」、「容積提升」及「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等 4 大重點，以促進全區土地有效利用。目前草案業經本市都委會第 10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主要計畫將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㈡降低水患協助防洪治水用地變更

配合水利規劃整治內容檢討變更都市計畫，「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1021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25 日核定及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19 日備案。

㈢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因劃設保留數十年且長期未取得，致影響民眾權益問題，辦理本市 18 處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仁武、大寮、茄萣、湖內、湖內大湖地區、美濃、美濃湖、岡山、茄萣、燕巢、澄清湖、鳥松仁美地區、大社、阿蓮、岡山交流道、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及原高市地區），美濃湖、大寮（第一階段）、仁武（第一階段）及原市地區（第一階段）已公告發布實施；澄清湖、茄萣、美濃、旗山、燕巢、岡山交流道、阿蓮等 7 處內政部已審竣，其餘 7 處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㈣檢討整體開發區，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大社尚未完成都市計畫程序或開闢困難之 4 處附帶條件地區變更案專案通盤檢討，包含「附帶條件 5 區徵範圍」面積廣大，所有權人數亦逾千人，經召開 5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於 111 年 6 月 8 日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目前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續依審議結果修正計畫內容。

2.美濃都市計畫 6 處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分別於 111 年 4 月 7 日、6 月 10 日召開兩次專案小組，續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

函送修正資料報內政部，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

四、都市設計

㈠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召開 34 場次會議（委員會 20 場及幹事會 14 場），計審議完成 61 案，完成 9 件建築師簽證案。

㈡建置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系統

為提高都市設計審議案量及效能，本府都發局建置「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系統」，結合科技創新應用、簡化服務流程、作業公開透明與案件即時追蹤。經教育訓練講習、平行上線測試與使用者回饋意見調整後，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正式啟用「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服務平台」。

㈢辦理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

為使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範更加簡要及明確化，於 111 年下半年啟動「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全面檢修 57 處都審地區設計基準，刪除不合時宜的規定，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4 場次工作會議、8 場專家學者研商會議、2 場公會與機關座談會議，以加速審查效能並兼顧都市設計品質。

五、社區營造

㈠推動社區自力營造城鄉亮點

為發展城鄉特色，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發展地方創生事業，本府 111 年推行「社區營造多元輔助方案」，包括社區綠美化、大學生根、創生、維護管理等四項輔助，成效頗受社區居民好評。111 年完成新增社造點 20 處，維護管理 77 件。本市路竹竹東「城市綠洲」、鳳山快樂北門「大陳驛站」2 處社造點獲頒 111 年度「建築園冶獎」；大樹「綠新檳腳」榮獲 2021 致敬城鄉魅力大賞佳作殊榮。

㈡協助爭取「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

協助本府爭取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111 年已獲營建署匡列本府競爭型提案「半屏山地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總經費計 7,682.3 萬元（中央補助款 5,999.9 萬元），續積極爭取 112 年度經費補助。

㈢舊左中未來發展尋求各界多數共識意見

舊左營國中校地未來使用已召開 3 場座談會（111 年 3、4、6 月），聽取各界建言。舊左營國中校地 111 年 8 月 17 日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 4.8 公頃的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與綠地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續提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㈣慈愛大樓都市更新先期諮詢

超過 50 年的慈愛大樓，居住環境品質不佳，為鼓勵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本府都發局逐戶拜訪屋主居民，於 111 年辦理 8 場更新輔導會及 2 場說明會，並成立都市更新工作站，提供民眾都市更新法令諮詢。

六、都市更新

㈠策略都更培力，輔導民眾自主更新

本府都發局委託專業建築師團隊成立都市更新輔導團，協助發起人籌組更新會自主辦理都更重建，並以鐵路地下化及捷運輕軌沿線為重點地區，深入社區解說，繼 110 年成立高雄車站東區及中興社區 2 處都市更新工作站，111 年再設置河濱及慈愛社區 2 處區域型工作站，每周定期派駐專業人員提供都更諮詢、申請流程、獎勵措施等服務，逐步引導自主都市更新。

㈡高雄 588 都更輔導專案，加速民間自辦都更

為了讓社區居民更清楚掌握都更重建的方向，本府提出 588 自主都更輔導專案，社區只要 50%所有權人同意即可成立自己的更新會，80%署名可向中央申請更新事業補助，最後 80%所有權人同意，即可報市府大會審議。本府鼓勵有意辦理都更的社區取得 50%同意成立更新會，透過 588 自主都更專案三步驟讓所有權人清楚易懂，有節奏的推動都更事業，社區有了代表性主體方能凝聚重建共識，並加速推動老舊社區自主更新。

㈢推動岡山新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招商

岡山行政中心位處岡山商業發展密集區域，各機關建物多已服務逾 40 年，建物老舊、腹地狹窄且停車不便，本府盤點北高雄產業及地區發展，考量岡山作為產業發展軸帶的核心城鎮，行政中心應擴大服務效能並展現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空間格局，透過跨區公辦都更將現有行政機關搬遷至機 15 用地重建岡山新行政中心，提升服務效能，並釋出舊址更新重建、活絡岡山商業機能。111 年 11 月 26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查通過「劃定『高雄市岡山區行政中心』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及「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行政中心遷移）案」，預定 112 年辦理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實施者招商作業。

七、住宅發展

㈠推動本市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政策

本府成立「高雄市社會住宅推動平台」，定期邀請營建署、國家住都中心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研商推動社會住宅之對策，並縮短行政流程，加速推動本市社宅興建。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已召開 12 次平台會議。目前本市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已完成 19 處計 8,710 戶統包工程發包（其中 14 處動土興建中）、6 處規劃中，預計 3 至 4 年後可完工啟用，並持續以適宜基地

辦理社宅評估總目標至 15,000 戶，提供年輕民眾安心優質的居住環境。

㈡興建南台首座新建社宅－機 11 凱旋青樹社會住宅

凱旋青樹社會住宅坐落於高雄鐵路地下化新生綠園道軸線，是南台灣第一座新建型社會住宅，規劃 2 棟地上 13、14 層、地下 2 層的建築物，提供 245 戶社宅單元、店鋪及社會局公托中心，提供優質的社會住宅服務，更於 111 年 8 月 19 日獲得國家卓越建築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及最佳社會住宅類特別獎。本案業於 111 年 11 月底完工，於 112 年 1 月辦理社宅公告招租，並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1 日受理申請。

㈢新建南台第二座社宅－三民區新都段社會住宅

三民區新都段社會住宅位於中都重劃區內德興街與遼北街口，規劃興建地上 11 層、地下 2 層，可提供社會住宅 114 戶，且設有社會局托嬰中心及提供鄰里市民使用之共享空間，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 114 年 5 月完工。

㈣新建其他 3 處社宅統包工程

「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111 年 7 月 7 日決標簽約，7 月 18 日舉辦動土典禮，將提供 764 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統包工程 111 年 8 月 9 日決標簽約，9 月 7 日舉辦動土典禮，將提供 382 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統包工程 111 年 10 月 11 日決標簽約，11 月 7 日舉辦動土典禮，將提供 634 戶社會住宅，第二期將採公辦都更方式，公開徵求實施者以「市府出地、民間出資」模式，本府零出資並可分回約 850 戶社宅，完工後共計可提供 1,484 戶社宅。

㈤擴大住宅補貼照顧市民

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本府運用囤房稅增加之稅收，並配合內政部 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辦理「高雄市增額租金補貼」，針對家庭所得條件符合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至 3.5 倍（43,258 元至 50,467 元）有租屋需求者，給予增額租金補貼，以減輕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育兒家庭及弱勢戶等之租屋負擔，本市 111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踴躍，經審查合格，最受民眾青睞的「租金補貼」合計有 36,690 戶（內政部 300 億元及高雄增額租金補貼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842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77 戶，共計 37,609 戶受惠。

㈥提供多元住宅方案

1.辦理長者無障礙換居社會住宅計畫

因應老宅困老人之居住環境限制，於 111 年 8 月啟動長者與身障者換居社會住宅計畫，協助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障市民換居至有電梯的社會住

宅，並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本市首例長者換居簽約入住，業已完成 4 戶民眾簽約入住。

2.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於 110 年 9 月底開辦，計畫戶數 1,000 戶，截至 111 年 12 月已媒合成功 908 件，執行率已達 91%。

3.辦理鳳山區五甲公宅出租住宅招租計畫

鳳山五甲公宅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7 日開放受理申請，計有 1,142 件申請，513 件審查合格。經 111 年 10 月 28 日以電腦抽籤方式抽出選屋順位，並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辦理選屋簽約入住。

八、都市開發

㈠推動左營區機 20 公辦都更

位於左營區大中路與民族路口機關用地（機 20），採公辦都更方式開發，規劃為住宅、商場（店），並提供日照中心、身心障礙機構、社會住宅及市府辦公空間等公益設施。本府於 111 年 3 月 10 日、16 日分別在高雄及台北舉辦招商座談會，111 年 3 月公告招商徵求實施者，惟因勞動市場動力嚴重不足，物價大幅上漲造成營建成本變動劇烈，至等標期 111 年 10 月 4 日截止，未有廠商投標，將重新公告徵求實施者。

㈡打造山城東九區門戶亮點：旗糖園區二階計畫

1.為強化東高雄的特色產業、行銷地方物產和推廣農創觀光，本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在山城東九區的門戶旗山，把百年歷史的糖廠改造為農創園區，讓自然與文史懷舊並存。本府都發局向經濟部爭取計畫補助，分年進行糖廠建物修繕及景觀改造，保存歷史及循古蹟修復技術修繕，回復了日治初期典型辦公廳舍式樣。園區 111 年並分別榮獲「第 30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及「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金質獎」2 項殊榮。

2.旗糖農創園區截至 111 年 12 月，農產加工區已全數招租完竣，倉庫店鋪已招租 9 間廠商進駐，並持續媒合商家進駐。

3.農創園區服務中心於 111 年 2 月開幕，於 111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舉辦進駐商家聯合行銷、潛力商家形象快閃店等，3 天活動約有 1,200 人次造訪；復於 111 年 8 月 13、14、20、21 日舉辦為期四天主題活動，包含約翰湯姆生影像展、戲水樂園及氣墊樂園等，約 120 家攤商聯合擺攤，帶動約 8,350 人次入園人潮。

㈢七賢國中舊校址轉型社宅

七賢國中舊校址東側土地配合本府「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方案，與城中城原址辦理跨區區段徵收，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公告

發布實施，七賢國中舊校址東側土地調整為區段徵收抵價地的配地及七賢安居社宅基地。七賢安居社宅由國家住都中心出資近 35.8 億，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7 層，提供 606 戶社會住宅與 1,948 坪公益設施，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舉行動土典禮。

㈣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加速都市開發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或防洪工程等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11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等 41 案樁位測定作業。

㈤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眾合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檢，111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梓官重製案公告發布實施，及興達港漁業特定區重製案經內政部審議通過。

㈥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為維護國定古蹟大樹舊鐵橋並維持民眾參觀品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總經費 249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 99 萬 8,000 元），期程自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1 月，強化日常保養維修，落實古蹟永續保存及活化利用目標。

㈦容積移轉執行成效

111 年 7 至 12 月共核發 21 件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取得 2.8 億元容積移轉代金及 6,543.05 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代金專款專用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減少市府編列土地徵收費用，減輕公務預算負擔，並保障部分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之財產權。

九、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

本府於 110 年 2 月公開遷村計畫書（草案），並分別於 110 年 3 月、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7 月召開 3 場公開說明會，向民眾傳達本府將爭取最優遷村條件，讓居民歡喜遷村之立場。透過說明會彙整民眾意見，納入遷村計畫修訂參考，並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持續協同經濟部向中央爭取優惠的遷村條件。同時設立大林蒲（小港沿海六里）遷村服務中心，可就鄉親個別條件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並受理建築物補調查、複查申請。

##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㈠建築相關執照核發與施工管理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268 件 13,251 戶、使用執照核發 1,305 件 8,551 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76 件。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3,890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65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11,323 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大獎，以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作品，並喚起民眾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111 年共計 12 件作品優選、3 件民眾票選人氣獎。

2.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⑴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4,248 件，共 144,394 戶，其中 2,186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⑵垂直森林（景觀陽台、立體綠化）：面積達 488,302 平方公尺。

⑶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92,201 平方公尺。

⑷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12,921 平方公尺。

⑸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56,063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3,865 平方公尺。

⑹高雄厝申請案綠化面積：520,536 平方公尺（相當於 87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3.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⑴自 101 年起至 111 年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51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4 座中央公園綠化面積）。

⑵ 111 年度共舉辦 2 場高雄厝專業者輔導說明會，總計參與人數約 73 人，藉由高雄厝設計辦法的執行與操作，讓更多在地優秀設計人才有機會回饋土地與深耕家園，更藉由本次與業界的對話與交流機會，精進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使之法令更健全，更貼近市民需求

⑶ 111 年度共舉辦 3 場專案精進研討工作會議，訂於 111 年 10 月 25、28、31 日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辦公室舉辦，透過邀請各專案計畫主持人，及各案領域之專家學者出席，透過議題討論與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解說及申請高雄厝案例成果分享，希冀藉由提升高雄厝設計辦法的實質內容與不斷精進，讓更多世界趨勢與技術新知，有機會反饋於高雄厝整體修法的進程之中，精進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使之法令更健全，更貼近市民需求。

⑷ 111 年辦理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綠化面積約為 477.9 平方公尺。

㈢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實際執行方案

⑴啟動「綠電推動專案小組」並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簽訂合作協議，由林副市長擔任跨局處小組召集人，推展「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等五大任務導向，未來計畫目標為 6 年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達 1.25GW，作為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需體系之基礎，期未來吸引國內外高科技產業及人才進駐，增加優質就業；並透過追求環境永續，提高再生能源比重，帶動綠能科技發展，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同時降低空氣污染，乘載「產業轉型」政策方向的重責大任。

⑵ 111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自 3 月 15 日開始至 10 月 15 日截止，補助總預算為 1,500 萬元，核准 99 件，核准金額 643 萬 650 元（1,049.665 瓩）。

2.設置績效

111 年度本市光電備案容量為 364.133MW，備案案件數為 1,595 件，年發電量為 465,179,932 度，可供 127,937 戶家庭用電。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4 家，已完成申報 9 家，申報率達 100%。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12 家，已完成申報 1,361 家，申報率達 96.39%。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488 家，已完成申報 478 家，申報率達 97.95%。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378 家，已完成申報 2,163 家，申報率達 90.96%。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560 家，已完成申報 535 家，申報率達 95.54%。辦理申報之 H 類住宿類場所，列管場所 2,641 家，已完成申報 2,073 家，申報率達 78.49%。

2.辦理 11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 750 家。

3.111 年青春專案期間，稽查本市娛樂場所等，共計稽查 164 處場所，動員稽查人數 211 人次

㈤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截至 111 年 12 月共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47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市 6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4,043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5.8%。

㈥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迄今累計參觀人數達 173,630 人。

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0 場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設施勘檢。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 5,367 家實施清查，截至 111 年 12 月共計 4,821 家已改善完成，整體改善比例為 89.83%。

二、工程企劃

㈠鐵道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車站，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下地通車，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4.54%，預計 114 年 10 月完成。

㈡「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總經費約為 998.69 億元（中央負擔 700.61 億元，本府負擔 252.91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撥付配合款約為 180.71 億元。3.園道開闢工程經費約 43.09 億，連結 5 個行政區（左營、鼓山、三民、苓雅、鳳山），已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後開放使用，重新縫合都市紋理，提升交通及居住休憩環境品質。

三、道路挖掘管理

本市轄區管線種類眾多，為利整合管理，於 106 年 3 月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致力推動道路平整，讓市民朋友享有舒適且安全之用路環境，採單一窗口、合署辦公，協調整合道路挖掘案件，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期程，整合建築案件、計畫型案件及零星道路挖掘施工，強化控管施工品質，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減少道路挖掘」、「確保施工品質」、「預防災害應變」的目標。

㈠減少道路挖掘

本市道路挖掘案件年約 12,000 件，自 110 年開始每年以減少道路挖掘數 5% 為目標，並且精進建案聯挖整合。

1.為減少道路挖掘，落實道路挖掘案件審核機制，嚴格控管挖掘案件申請，111 年 7-12 月挖掘申請案共計 5,592 件，最終核准 3,595 件，核准率

64.29%，違反道路挖掘規定件數 65 件，裁罰金額共計 181 萬元。

2.定期召開聯合挖掘會議，111 年度 7-12 月協調 1,787 件建案聯合挖掘，減少挖掘面積約 1 萬 204 平方公尺及減少重複刨鋪面積約 5 萬 8,837 平方公尺，並轉為挖掘管理基金收入 30,697,980 元，運用於挖掘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竣工品質及管線竣工圖資查測。

3.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111 年 7-12 月召開 1 次定期性「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113 條道路刨鋪挖掘，另不定期性配合本府道路刨鋪召開臨時會議。

4.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完成修法，對制度面、管理面均新訂罰則，延長禁挖管制年限為 1 年，提升道路品質並減少重複挖掘案件。管制期間申請開挖，將邀集管線單位提出替代方案，若無替代方案，確有開挖之必要，如新建建築物五大管線，將要求加大刨鋪復舊範圍，並列入指定抽驗案件。

5.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纜線業者附掛於排水溝。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697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6,0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㈡確保施工品質

1.成立「施工中及竣工巡查小組」，111 年 7-12 月巡查施工中挖掘案 1,631 件及 7-12 月巡查竣工申挖 3,169 件，並針對挖掘位置、標線復原、道路刨鋪孔蓋平整度等進行抽查，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2.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整合管線圖資平台及道路挖掘平台，首頁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民生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

3.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每月列入指定抽驗案件總計約 30 件，由本府工務局挖管中心及 TAF 實驗室會同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孔蓋下地深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路面品質，111 年 7-12 月抽驗 258 件，不合格 7 件，均依規定要求現場改善並予裁罰。另依 50 公尺以上免會同案件、每月會同抽驗件數及竣工巡查件數等抽驗，111 年 7-12 月查驗比率為 85.97%，施工後品質自主檢核及竣工還養機制逐案接管。

4.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人手孔蓋數量，要求孔蓋齊平或下地減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111 年 7-12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4,957 座、孔蓋齊平 3,275 座。

5.AC 臨鋪後在該臨鋪路面範圍內噴漆告示完永鋪期程，嚴格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挖掘案件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6.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施工路段尚於道路管制期間者，經協調無法調整工程期程，由工程主辦機關專簽市府同意後，方核准道路挖掘。

㈢預防災害應變

1.為減少管線施工誤挖，首要了解道路下管線的確切位置，由工務局主動赴各管線單位召開圖資補正輔導說明會，每月列管追蹤辦理進度，本府總體圖資補齊比例已達 100%，符合中央所設定 109 年度圖資補齊比例目標 100%，大幅提升圖資品質。另一方面也積極建置 3D 公共管線圖資系統，利用 3D 資訊分析各類管線衝突改善圖資正確性，引入 AR 技術輔助挖掘施工，降低道路施工損害地下管線風險。

2.透過道路施工影像系統 APP2.0，落實全民督工，一般民眾均可下載，查詢即時之施工位置、施工單位、施工廠商等，並可連接即時施工影像。

四、新建工程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44 件，建築工程 27 件，共計 71 件，擇要如下：

㈠道路工程

1.梓官區進學路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進學路往北開闢至信安街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265 公尺，總經費 1 億 2,180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111 年 5 月 30 日開工，111 年 12 月開放通行。

2.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增設道路工程

經濟部委辦，作業期程依地政局辦理安置地配地街廓新闢道路共計 23 條，其中 15 公尺寬道路 1 條、10 公尺寬道路 19 條、8 公尺寬道路 3 條（視政策調整），總經費 36,000 萬元，配合經濟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報編期程辦理規劃設計。

3.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委辦，改善範圍為台 17 線路口至丹山一路路口，長約 350 公尺，透過縮減分隔綠帶方式拓寬現有道路，總經費 4,000 萬元，配合大林蒲遷村及國道 7 號期程辦理規劃設計。

4.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道路：由博愛路打通至新德路，長約 210 公尺、寬 20 公尺道路。橋梁：龍德新路向東跨愛河至河堤南路橋梁，採鋼橋形式，長度約 190 公尺。總經費 31,000 萬元，111 年 10 年 7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

5.高雄軟體園區擴區（二期）開發工程

位於高雄軟體園區北側，東臨成功路，道路工程：東西向道路長約 290 公尺、寬 20 公尺，南北向道路長約 190 公尺、寬 20 公尺，總經費 9,450 萬元，111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

6.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專用道開闢工程

西起台機路、大業北路、中鋼路、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至沿海四路止長約 8,376 公尺道路，總經費 14 億 343 萬元，第四標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決標，開工前準備作業中。另第一～三標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7.鳳山區中崙路西段改善工程

自五甲一路至南北向中崙路長約 380 公尺，利用現有水利溝寬度約 2～2.5 公尺加蓋作道路使用，改善後可拓寬至 8～9 公尺寬，總經費 1,479 萬元，111 年 10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

8.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4 公尺，總經費 6,538.5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111 年 11 月 9 日決標，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㈡橋梁工程

1.阿蓮區中路橋減墩工程

位於本市阿蓮區與台南市歸仁區交界，現況橋梁寬約 4.6 公尺，長約 156 公尺，目前採橋墩減少並增加通水斷面方向進行規劃設計，所需工程費約 3,600 萬元，將俟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二仁溪整治計畫後，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後發包施工。

2.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工程

位於鳳山區頂庄公辦市地重劃及中崙牛寮區段徵收間，跨越鳳山溪，橋梁寬 15 公尺，長約 58 公尺，總經費 1 億 1,692 萬元，112 年 1 月 10 日通車。

3.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前鎮區及鳳山區交界處，跨越前鎮河，連結前鎮鎮中路（都市計劃寬 20m）與鳳山五甲三路（都市計劃寬 30m、現寬約 20 公尺），現有橋長約 51.4 公尺，寬約 21.6 公尺，總經費 4 億 1,384 萬元，111 年 5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4.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工程

位於梓官區中正路通安大橋，長約 75 公尺，寬 21 公尺，總經費 1 億 6,914 萬元，111 年 9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

5.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彌陀區舊港路（高 21 線），屬都市計畫區外，橋現寬約 8 公尺，施作橋寬 12 公尺、長 140 公尺，總經費 2 億 2,222 萬元，111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6.路竹區華正橋掏空下陷重建工程

華正橋位屬都市計畫區外，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沖刷，造成橋台坍滑傾斜，列為危橋，現況已無法供通行（原橋梁寬度約 5 公尺、長度約 10 公尺）。總工程費 543.4 萬元，111 年 9 月 7 日決標，為避免施工時造成工區周邊魚塭損失，於 112 年 1 月 31 日開工。

㈢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新台 17 線）

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目前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寬為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11 億 2,249 萬元。第 1 標工程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竣工；第 2 標工程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開工，現場可施作部分已完成，已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完工。

2.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岡山區岡山北路至育才路止，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510 公尺，總經費約 3,161.1 萬元，110 年 5 月 3 日開工，111 年 8 月 10 日完工。

3.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自大漢路往東約 485 公尺銜接 12 公尺寬民智街，現況路寬約 5 公尺供通行，總經費 12,462.9 萬元，110 年 9 月 30 日開工，11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4.六龜區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

新開路高 133 線，里程 3K+800～4K+250 規劃橋梁，跨度配置為 60m+90m+60m，橋寬為 8.5m，淨寬為 7.5m，橋總長 210m，主跨長 90m，採懸臂工法施工，為單孔箱型梁，總經費 7 億 3,320 萬元，辦理發包作業中。

5.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由鳳仁路起至成功路（7-11）止，現寬約 6～13 公尺，長約 973 公尺，都內部分約 933 公尺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都外部分約 40 公尺，總經

費 2 億 5,186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6.林園北汕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上，長約 88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20 公尺，現寬約 11 公尺。配合水利局箱涵設置長，先行施作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約 485 公尺長，以改善本路段淹水相關問題，總經費 1 億 513 萬元，111 年 12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 月完工。

㈣前瞻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鳳山區過埤路北側車道改善工程改善位置為過埤路（50m 計畫道路）北側機慢車道，範圍自過勇路往西至鳳頂路止，長度約 380 公尺，預計利用北側綠地及學校用地將現有 7 公尺寬道路改善至 12 公尺（含人行道），總經費約為 2,470 萬元，目前設計中。

㈤新市鎮開發基金-營建署補助工程

1.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

友情路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8 公尺，總經費 3 億 3,200 萬元，110 年 12 月 2 日完工；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927 公尺，總經費 3 億 309.6 萬元，111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

2.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870 公尺，總經費 10 億 8,500 萬元，除穿越國道範圍由高公局以橋涵方式辦理，餘平面道路部分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東段工程 110 年 1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西段 111 年 4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

㈥中油補助工程

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0 萬元，111 年 12 月 2 日完工。

㈦建築工程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經費 4 億 856 萬 5,000 元，108 年 10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2 月完工。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7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經費 4 億 8,346 萬 8,000 元，108 年 9 月 30 日開工，111 年 7 月完工。

3.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 122 億 8,600 萬元。林園營區新建工程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大樹北營區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6 月完工。光復營區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11 月完工。

4.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暨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光復營區）慈仁五村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共 10 棟 180 戶，另拆除 2 棟，總經費 4.2 億，於 112 年 1 月 6 日工程決標。

5.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第 2 期工程）整修主棟建物地下室、地上 3 層西半部及 4、5 層之室內空間，總經費 1,565 萬，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

6.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興建工程

新建地上 3 層之建物，提供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大學、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公共托嬰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空間設施。總經費 1 億 9,500 萬，已於 112 年 1 月申報竣工。

7.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北側大廳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之建築物（醫院新大廳），既有醫院建築物地上 1～2 層之診間調整，總經費 2 億 3,567 萬元，111 年 9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1 月完工。

8.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岡山綜合行政中心，經費 PCM+基本設計服務 1,998 萬 5,846 元，基本設計報告書（定稿版）及納入公辦都更施工階段權利義務關係文件（定稿版），納入公辦都更招商作業。

9.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位於本市第 87 期重劃區，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社會住宅 625 戶，統包工程 33 億 721 萬元，111 年 7 月 7 日決標，現場地質改良準備施工，細部設計併行作業中，預定 115 年 6 月完工。

1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樓，總樓板面積 1,675.65 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經費 8,000 萬元，後續俟工程經費到位上網公告。

11.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和發產業園區，預計新設一地下 1 層、地上 2 層消防分隊，總經費 1 億 471.1 萬元，111 年 1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7 月完工。

12.加速高雄煉油廠第三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甲、乙、丙案）
辦理中油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作業，總經費約 268.63 億元，甲、乙案 110 年 9 月 1 日開工，丙案 110 年 9 月 2 日開工，三案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8 月 5 日及 111 年 10 月 31 日提送整治完成報告。

13.加速高雄煉油廠第 4 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工作（A、B、C 案）
辦理中油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作業，A、B、C 案皆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決標，決標次日開工，各案預定 112 年 3 月完工。

14.歷史記憶牆面廊道舊版牆設置工程
高雄鐵路地下化遺留舊牆板保留及再利用工程，總預算約 2438.8 萬元，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15.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
拆除部份看台改建為開放景觀休憩空間、辦公空間及商業服務空間，保留北門至西門段建築物整修，並另規劃停車場、兒童遊戲場及極限運動場等，總經費約 4 億 700 萬元，拆除工程 111 年 6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2 月完工，主體工程標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16.大林蒲消防隊新建工程
基地面積 4109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樓地板面積 1650 平方公尺，有值班台、停車空間、寢室、辦公室及救災暨救護備勤室，因用地爭議，111 年 8 月 18 日消防局來文至本處函請事務所暫停履約。

17.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南段工程－軍方代建代拆工程）
自德民路至中海路合計 2390 公尺，既有哨口、會客室、生活區、戶外訓練區拆除、重建哨口、新設會客及戰備停車區，111 年 12 月 27 日核定基本報告書，細部設計作業中。

18.高雄市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楠梓游泳池既有建築物拆除，保留游泳池優化，為地上 2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屋頂為鋼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8,851 平方公尺，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111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8 月完工。

19.高雄市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位於小港森林公園，新建地上 2 樓層全民運動中心，總經費 45,700 萬元，111 年 10 月 27 日開工，開工後民眾建議另擇基地開發，經本府運動發展局通知辦理停工，目前本府正研議是否依原設計施工。

20.高雄市六龜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計興建地上 4 層聯合行政中心，基地面積約 1,600 平方公尺，需求書總

樓板面積約計 5,537m2，總工程費約計 3 億 3138.6 萬元，於 10 月 27 日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細部設計作業中。

㈧學校工程

1.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1 層體操訓練館、多功能活動館以及地下 2 層停車場，總經費 2 億 2,002 萬元，109 年 3 月 18 日開工，111 年 8 月 29 日完工。

2.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二期校舍暨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國小二期校舍 1 棟、非營利幼兒園 1 棟、公共托育 1 棟及綜合球場 2 座（設計面積共 4030.72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5,152.1 萬元，111 年 3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12 月完工。

3.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4 層 RC 造之教學大樓 1 棟，拆除既有西側健康樓、北側和諧樓等建物，並新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大樓 1 棟及傳達室、合成橡膠球場、圍牆各 1 座，總經費 5 億 1,100 萬元，111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7 月完工。

4.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RC）構造，總樓地板面積 5,784 平方公尺之校舍及周邊景觀，並拆除舊有校舍工藝大樓、忠孝樓及仁愛樓，總經費約 2 億 4,629 萬元，111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2 月完工。

5.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

教學大樓興建地上 6 層，建築面積 101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918.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320 萬元，工程招標作業中。

6.林園高級中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

樓地板面積約 4,024 平方公尺，規劃地上 4 層鋼筋混泥土構造之圖資大樓，設置圖書館、化學實驗室、展示館、會議廳及專科教室，經費 1 億 7,700 萬元，細部設計圖說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核定，刻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中。

7.楠陽國民小學公共化幼兒園新建工程

以校內原有球場空間規劃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地上 2-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3,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2,369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五、養護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開闢及改造公園綠地，導入藝術、生態、人文等多元價值，打造不同特色主題的共融公園。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意見溝通與交流，讓公園更貼近當地民眾需求。養工處目前維管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廣場截至 111 年 12 月共 834 座，面積計達約 1,048.17 公頃。

㈠主要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造（善）

1.已完工

⑴前鎮區第 70 期重劃區內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用地開闢工程（籬仔內公園及竹南公園），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

⑵大寮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完工。

⑶湖內區大湖里公 3 公園新闢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完工。

⑷鳳山區自強公園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10 月完工。

⑸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

①橋頭區一品公園、梓官區信蚵公園、路竹區路竹公園、彌陀區彌陀公園，已於 111 年 11 月完工。

②阿蓮區和蓮公園、燕巢區南燕公園、大樹區九曲堂公二公園、大社區大社公園、鼓山區九如公園，已於 112 年 1 月完工。

⑹鹽埕區府北公園開闢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完工。

⑺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公 12 開闢工程（機器人主題公園），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⑻前鎮區第 65 期及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九公園用地開闢工程（時代公園），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⑼岡山區和平公園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⑽小港區小港一號公園改造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⑾小港區坪頂里坪鳳公園遊戲場設置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⑿鼓山區壽山動物園入口意象設施整建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

⒀鳳山區新強公園增設兒童滑步車練習場工程暨設置交通及教育宣導設施，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⒁左營區屏山里運動公園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⒂前金區中央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2 年 1 月完工。

⒃小港區漢民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2 年 1 月完工。

⒄旗山區鼓山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2 年 1 月完工。

2.施工中

⑴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開工。

⑵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公 11、公 12 及綠地開闢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

開工。

⑶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開工。

⑷仁武區仁武運動公園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

⑸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

⑹茄萣區茄萣運動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

⑺美濃區美濃湖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開工。

⑻鳳山區五甲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開工。

⑼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公（兒）86 及公（兒）87 開闢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開工。

⑽楠梓區國昌里公園（07 公 08）景觀改造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開工。

⑾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公 10 及公 13 開闢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開工。

⑿三民區第 99 期重劃區公園及綠地開闢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開工。

3.規劃中

⑴三民區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25 日及 11 月 20 日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目前發包作業中。

⑵楠梓區藍田公園遊戲場設置及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 13 日及 6 月 11 日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目前發包作業中。

㈡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道路綠美化

⑴持續執行中華路、時代大道、新光路、河北路、河南路、博愛路、同盟路、中正路、五福路、和平路、國泰路、南京路、澄清路、府前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民生路、四維路、光華路、翠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明誠路、大順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大中路、民權路、青年路等本市各區重要道路綠美化及災後搶修工作。

⑵ 111 年已完成後昌路、中山路、光華路、勝利路等行道樹增補植，共計約 237 株。

2.公園綠地綠美化

⑴ 111 年度環境綠美化申請案計 10 件 39 處，面積合計約 3.3 公頃，核撥金額 292 萬 5,328 元，於年底預算執行率達 100%。

⑵ 111 年已完成中山大學仁武校區（含北側軍備局用地）、仁武區仁營段 1469 地號、小港區坪頂段 46、46-1、46-2 地號、坪鳳段 66 地號、港和段 853 地號及金澄雙湖公園、三民 1 號公園等公園綠地喬木增補植，共計約 805 株。

3.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管理

⑴持續執行本市道路樹木植栽修剪維護管理及緊急搶修工作。

⑵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健康檢查評估。

⑶執行本市各區公園綠地登革熱、病蟲害防治緊急噴藥及防疫清消工作。

⑷公園綠地等清潔維護管理共計 834 處，其中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小型鄰里公園計 143 處、另民間認養及協助計 30 處，將持續鼓勵各界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㈢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維護管理

111 年 1 至 12 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完成共 894 條，約 330 萬平方公尺之本市重要道路改善，人行道改善面積共約 35,387 平方公尺。

1.道路、人行道專案工程

⑴高雄市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持續進行中。

⑵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①第一期：已於 111 年 3 月開工。

②第二期：目前發包作業中。

⑶左營區華夏路（華榮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①第一標：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

②第二標：111 年 11 月決標，將於近期開工。

⑷三民區正義路（九如一路至建國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①第一標：已於 111 年 7 月開工。

②第二標：111 年 12 月決標，將於近期開工。

⑸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①第一標：目前發包作業中。

②第二標：目前發包作業中。

2.日常維護及防汛整備工程：道路、路面及附屬設施等委外巡查、補修、經常性養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計 21 案，皆已於 111 年 12 月底完工。

3.橋梁改善工程：111 年 1 至 12 月已維修補強計 211 座橋梁。

4.橋梁檢測工作：111 年 1 至 12 月已辦理橋梁定期檢測計 705 座、特別檢測（地震檢測）計 820 座，檢測相關資料皆依規定登錄於橋梁管理系統（TBMS2）。

㈣路燈維護管理

1.本市道路、公園、橋梁等照明景觀改善工程共計 3 案

⑴ 111 年已完成配合道路刨鋪及台電架空線路下地約 4,000 公尺。

⑵ 111 年已完成新設路燈約 200 盞、新設及更新公園園燈 62 盞。

2.高雄市路燈 E 化通報管理系統及物聯網設備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案計 1 案。

3.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共計 2 案

⑴持續維護及改善本市 35 行政區路燈設備。

⑵ 111 年已完成新設、移設及移除路燈約 1,500 盞、架空線路下地及管線挖埋約 500 公尺。

㈤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1.苓雅區福東國小（福壽街）：已於 111 年 10 月開工。

2.前鎮區愛群國小（二聖二路）：已於 111 年 11 月開工。

3.楠梓區楠梓國小（東寧路）：已於 111 年 11 月開工。

4.鳳山區鳳甲國中（大明路）：已於 111 年 12 月決標，將於近期開工。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㈠ 111 年 7-12 月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2,457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 982 件。

㈡各項專案拆除情形：

1.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 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991 件。

2.拆除楠梓區久昌街 16 號、藍田路與大學十一街路口、茄萣區成功段 638 地號-1 等 3 處鴿舍違建。

3.拆除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23 件。

4.拆除鹽埕區安石街 8 號等騎樓違建，共計 52 件。

5.拆除三民區撫順街 146 號、大連街 68 號、保生街 75 號等 3 處昇降梯違建。

6.配合前金區公所拆除前金區成功一路 410 號巷內廢棄空屋，共計 3 處。

7.拆除 1999 通報（軒嵐諾颱風）新興區博愛一路與九如二路路口廣告招牌影響公共安全等共計 7 處。

8.配合湖內區公所拆除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385 巷巷口影響交通鐵架牌樓。

9.配合財政局拆除前鎮區鎮昌段 10-30 地號土地地上建物（興平路 117 巷 62 弄 8 號）危險空屋。

10.配合三民第一分局拆除三民區遼寧一街 9 號影響通行騎樓違規設置「固定式機車升降台」、「圍牆」。

11.配合左營分局拆除左營區大中二路 585 號、華夏路 493 之 2 號門前、崇德路 416 號、富國路 292 號前、文自路 393～395 號騎樓等妨礙通行木板、鐵製堆置及鐵製欄杆等固定障礙物。

12.配合小港分局拆除小港區漢民路 188 巷 32 號（義芳街鳳儀宮前）道路設置鐵桿影響行車安全。

13.配合楠梓分局拆除楠梓區德民路 1003 之 3 號騎樓裝設固定廣告看板影

響通行。

14.配合經濟發展局拆除鹽埕區大勇市場中央木構架上方違建物（鹽埕區大東段 278、279 等 2 筆地號土地）。

## 拾、水　利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體辦理情形

#### ㈠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第一批次（總核定經費 12 億 7,000 萬元）、第二批次（總核定經費 12 億 9,000 萬元）及第三批次（總核定經費 4 億 2,000 萬元），共核定 34 件工程，皆已完工。

2.第四批次：於 109 年 1 月核定「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乙案，經費 1,900 萬元，透過建立愛河水質模式模組，進行水質水理採樣觀測，已完成污染控制方案與優化既有設施策略，掌握淨水效果最佳化之配置和操作。

3.第五批次：於 110 年 8 月核定「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計畫工程」、「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及「110 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3 案，總經費 2 億 2,408 萬元，目前施工中。

4.第六批次：於 111 年 8 月核定「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及「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等 2 案，總經費 7,100 萬元，目前設計中。

5.自 106 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起，已陸續爭取約 33 億 5,200 萬元辦理本市河川（愛河、鳳山溪、前鎮河及後勁溪等）、漁港（興達、彌陀、前鎮、中芸、蚵子寮、旗津中洲及小港臨海新村等）及其他休憩景點（內惟埤生態園區、美濃湖、鳥松濕地等）的水環境改善，營造良好水岸休憩環境，保障居民生命財產，提升在地遊憩品質，為打造更宜居的城市立下穩健的基礎。

#### ㈡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營建署補助

⑴第一期：總核定經費約 6 億 2,310 萬元，共核定 23 件工程，均已全部完成。

⑵第二期：總核定經費約 5 億 4,885 萬元，共核定 26 件工程，已完工 18 件，施工中 5 件，另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持續辦理中（包括大社、前鎮、左營區等 3 件）。

⑶第三期：自 110 年 2 月滾動檢討後目前共核定 27 件工程，總核定經

費約 5 億 9,741 萬元，已完工 7 件，施工中 18 件，餘 2 件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

2.水利署補助：

⑴第一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11 億 4,500 萬元，共核定 9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⑵第二批次（經費約 4 億 9,000 萬元）核定 30 件工程、第四批次（經費約 2 億 2,100 萬元）核定 7 件工程、108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核定 12 件工程、109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 1 億 6,264 萬元）核定 14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⑶第五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20 億 115 萬元，共核定 18 件工程，8 件已完工，5 件施工中，1 件納入後擴，1 件發包中，餘 3 件中央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⑷第六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15 億 1,745 萬元，共核定 14 件工程，1 件已完工，6 件施工中，餘 7 件中央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⑸第七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1,873 萬 4,000 元，共核定 4 件工程，1 件施工中，餘中央同意先行啟動設計及用地先期作業，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⑹ 110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3 億 770 萬元，共核定 22 件工程，目前已完工 21 件，餘 1 件施工中。

⑺ 111 年度應急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5,046 萬元，共核定 24 件，已完工 20 件，施工中 4 件。

⑻自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起，已陸續爭取約 61 億 7,113 萬元辦理本市岡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湖內區、旗山區、路竹區、大樹區、燕巢區、阿蓮區、永安區、茄萣區、仁武區、楠梓區、梓官區、橋頭區、大寮區、大社區、鳥松區、彌陀區、前鎮區、田寮區、旗津區、鳳山區、左營區、六龜區、杉林區、林園區、三民區等易淹水地區整治，改善重要河川、興建抽水站及滯洪池，大幅改善本市易淹水區域。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⑴ 106 年（核定經費 2,030 萬元）、107 年（核定經費 6,025 萬 1,000 元）、108 年（核定經費 6,030 萬元）、109 年（核定經費 6,813 萬元）、110 年（核定經費 2,975 萬元）共核定 32 件工程，皆已完工。

⑵ 111 年核定經費計 1,620 萬元，核定 6 件工程，5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

㈢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營建署核定 1 件，為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之污水取水管線工程，核定經費 6 億 3,040 萬元，臨海水資源中心已於

110 年 12 月正式進入營運供應再生水，營運期 15 年。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㈠滯洪池工程：截至 111 年底，本市完成 20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437.7 萬噸。

㈡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依據普查結果辦理箱涵修繕，108 年完成箱涵嚴重破損 236 處緊急修繕，其餘較輕微等級，分別於 109 年完成 476 處，110 年完成 254 處，111 年完成 160 處，112 年度編列 2,750 萬元，預計完成 103 處。

㈢湖內區

1.淹水原因：大湖地區雨水下水道 C 幹線下游通水斷面不足，且拓寬不易，造成多處溢淹情況。

2.改善措施：

辦理「L 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經費 2 億 3,850 萬元，建置雨水箱涵約 1,095 公尺，將 C 幹線東側農業區所產生之逕流量，向北排入二仁溪；另設置固定式抽水機組（2 組 2.5cms），遇颱風外水位高漲時，進行機械抽水。於 112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

㈣六龜區新發和平路及高 133 縣道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主要淹水區域為新發和平路及高 133 線檳園溫泉山莊周邊地區，因連日降雨，導致俱土石流潛勢溪流的上游邊坡土石崩塌，大量土砂下移直接排入台 27 線及高 133 線道，使側溝堵塞有積淹水情形發生。

2.改善措施：

⑴自 110 年陸續完成新發和平路路面及側溝、DF080、DF105 及檳園山莊旁 DF113 土石流潛勢溪流排水等處清淤。

⑵辦理高 133 線檳園山莊旁（DF113）排水改善工程，於原瓶頸段排水溝旁，增設道路箱涵擴增其通水斷面銜接上下游排水，經費 220 萬，於 111 年 1 月完工通車。

⑶辦理 DF105 土石流潛勢溪流上游崩塌區整治，設置防砂設施 2 座及護岸約 60 公尺，防治坡地崩塌及增加滯洪時效；另於 DF113 排水加高既有護岸（長度約 215 公尺）並新設鋼軌攔石柵 5 處，以增加防洪韌性。上述工程總經費 48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⑷汛期前後均定期檢視上游攔砂壩庫容空間及側溝淤積狀況，如有淤積立即派工進行清除。

㈤美濃市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該區之區域排水均匯流至美濃溪，且部分橋梁跨距不足，影響通水斷面，使美濃溪於豪大雨期間水位高漲，導致洪水由保護標準不足之渠段溢出。

2.改善對策：

⑴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泰順橋下游護岸加高」（經費 550 萬元，109 年 7 月完工）、「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經費 4,740 萬元，110 年 9 月完工）等工程。

⑵美濃湖排水永安橋改建：經費 5,400 萬元，提高永安橋梁底約 1.4 公尺，於 111 年 1 月開放通車。

⑶美濃湖排水無名橋拆除：經費約 294 萬元，於 111 年 10 月完工。

⑷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K+309～2K+145：現況渠寬 23～67 公尺，計畫拓寬為 31～68 公尺，改善長度約 830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7,400 萬元，經協調當地民眾及 NGO 團體意見，兩邊水防道路擬採 4 公尺寬辦理規劃，後續提報水利署爭取經費。

⑸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現況渠寬 8～10 公尺，計畫渠寬為 15 公尺，改善長度約 500 公尺，總經費約 6,800 萬元，於 111 年 8 月完工。

⑹高雄市美濃區三洽水滯（蓄）洪池新建工程：改善合和社區排水，新建滯洪池 1 座及抽水機組，於汛期時可抽排至美濃溪，同時設置雨水下水道分流箱涵 225 公尺，經費 6,834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⑺美濃湖排水泰順橋改建及上游護岸整治 0K+984～1K+308：辦理泰順橋改善及上游護岸整治（長度約 820 公尺，原渠寬 14～18 公尺，拓寬為 24～6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1,700 萬元，目前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已完成，後續俟水利署轉正後辦理發包。

㈥茄萣區排水整治

1.淹水原因：茄萣排水鄰近大海，易受海水漲退潮影響，另因處低窪地區，若短延時降雨強度過大時，易導致內水排洩不及造成淹水。

2.改善對策：

辦理茄萣區茄萣排水（約 2K+180 處下游段右岸）護岸應急工程，為改善該區排水溢淹狀況，並及時得知水位變化，增設懸臂式擋土牆護岸 70 公尺及水位監控設備，經費 500 萬元，於 111 年 9 月完工。

㈦永安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永安區位處沿海低窪地區，短延時降雨強度過大時，若逢大潮，易導致內水排洩不及造成淹水。

2.改善對策：

⑴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永達路排水系統治理工程」（經費 9,400 萬元，110 年 12 月完工）。

⑵永安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改善永安路地勢低窪，局部墊高路面高程

（平均墊高 40cm），長度約 600 公尺，工程費 2,5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 月完工。

⑶北溝排水第二期整治工程：現況渠寬約 6～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3 公尺，改善長度約 920 公尺，包含 4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⑷北溝排水第三期整治工程：現況渠寬約 5～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長度約 1,520 公尺，包含改建 2 座橋梁，經費約 2 億，已於 110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⑸永安區永華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規劃新設矩型箱涵 290 公尺（自永安國小至照顯府止），已於 110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

⑹北溝排水第四之一期整治工程：辦理北溝排水 3K+340～3K+620 拓寬整治，現況渠寬約 5～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長度約 280 公尺，經費約 5,000 萬元，已核定列為水利署前瞻水與安全計畫預備工程，俟工程私有土地分割訴訟案判決確定後，將趕辦工程發包及施工。

㈧岡山潭底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⑴潭底排水因上游大崗山集水區面積廣大，加上潭底社區地勢低窪，造成社區內水不易排出及排水護岸高度不足溢淹，而有淹水情形。

⑵土庫排水水位高漲時，其支流五甲尾排水等河渠無法以重力順利排出，導致嘉興里低窪地區發生淹水。

2.改善對策：

⑴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岡山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經費約 2,37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完工）、「潭底抽水站入流改善工程」（經費約 350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工）、「潭底排水增設抽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2,500 萬元，於 109 年 12 月完工）及「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排水應急工程」（經費 1,000 萬元，於 110 年 3 月完工）等工程。

⑵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滯洪池面積 12.5 公頃，滯洪量約 60 萬噸，總工程費約 7 億 7,600 萬元，於 111 年 1 月完工。

⑶岡山區嘉峰路設置過路管溝工程：於高速公路東西側設置過路管溝，加速地表逕流收水效率；同時於農水署灌溉溝增設水閘門，分流排水，以減少高速公路下方排水溝集中負荷，總經費 250 萬元，於 111 年 5 月完工。

⑷岡山區潭底排水渠道浚深及護岸改善（潭底橋下游至高速公路段）工

程：辦理潭底橋改善增加通水斷面，於高速公路涵洞旁增設抽水機組，並改善護岸加高堤頂 1 公尺（左右岸長度 310 公尺），渠底浚深 0.5 公尺（長度 155 公尺），經費 2,98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㈨仁武區排水系統改善計畫

1.義大二路及水管路口淹水點：

⑴淹水原因：因水管路道路排水系統收納上游山區沿路廣大集水區（213 公頃）內地表逕流，若逢瞬間短延時強降雨，易造成水管路道路排水系統及烏林排水所收納之排水量爆增，進而使瞬間降雨量無法即時流入道路側溝，而有路面積淹水（約 20 公分）情事，但雨歇後路面積水即退。

⑵改善措施：已於排水溢淹處（烏林排水穿越義大二路上游）完成護岸加高 60 公分，改善長度 30 公尺，改善溢淹情形；另預計辦理烏林排水仁山橋旁護岸應急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1,000 萬元，於義大二路上游增加過路箱涵長度 150 公尺，尺寸 3m*1m，以改善排水不良之情形；預計 112 年 3 月發包，同年 9 月完工。

2.仁武曹公新圳下游沿岸：

⑴淹水原因：曹公新圳下游沿岸，因後勁溪八涳橋附近及其下游部分渠道尚未整治，形成通水瓶頸，例如曹公新圳於 107 年 0828 豪雨產生溢堤現象，市區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⑵改善措施：

①自 109 年自 110 年已陸續完成「後勁溪 9K+550 處右岸瓶頸拓寬工程」（經費 1,024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工）、「後勁溪 9K+375 處左岸既有土堤興建擋土牆工程」（經費 4,856 萬元，於 110 年 9 月完工）、「八涳橋橋梁下方渠底挖濬並增設橋臺保護工程」（經費約 3,000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等工程。

②台塑仁武工業區段，計劃由原渠寬 30～38 公尺拓寬至 40 公尺，經濟部水利署分二標補助，總工程費 3 億 3400 萬元，其中第一標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第二標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

③中山高速公路橋改建，現況跨距 43 公尺，橋下方護岸現況寬度 37 公尺，計畫渠寬 40 公尺，橋梁亦配合拓寬，總工程費約 6.5 億元，本案由高公局辦理，已於 110 年 12 月發包，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工。

④仁武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左岸，現況渠寬 28 公尺，計畫渠寬 40 公尺，總工程費為 1.22 億元（含用地費 7,100 萬元，工程費 5,100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及完成發包，因本工區全段於高鐵禁限建範

圍內，施工計畫書已送大地技師公會及鐵道局審查程序中，於 111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

⑤部分瓶頸段尚未完全改善前，針對 828 豪雨後勁溪排水上游仁武地區溢淹問題，已先完成曹公新圳排水護岸高度不足部份（八涳橋上游至仁勇橋）之改善工程。

3.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路口積淹水改善：

⑴淹水原因：本區域之地勢相對較低窪，且鳳仁路東側都市計畫原作農業區使用，但現已大多開闢為工廠，導致地表逕流增加，使現有排水系統無法負荷。

⑵改善措施：

①仁武區鳳仁澄觀路口排水改善工程：辦理鳳仁、澄觀路口路面墊高，經費 1,100 萬元，於 111 年 7 月完工。

②仁武區灣內四巷分流工程：本案係為減少灣內四巷地表逕流水影響，工程經費 1,900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完工。

③仁武區高鐵路排水改善工程：將既有高鐵路南北側側溝擴建，增加排水斷面，工程經費約 2,400 萬元，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底完工。

㈩大寮、林園區拷潭排水系統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內坑路歡喜鎮大樓周邊、大寮區 88 快速道路下之 188 線內坑路沿線淹水災情較嚴重。尤其歡喜大樓以南地勢低窪，且北側山坡地部分被開發為墓地，豪大雨時山坡地逕流量過大及下游拷潭排水外水位過高，內坑路洩水孔亦無法有效截流，以致既有排水系統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情形。

2.改善對策：

⑴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040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成）、「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改善工程」（經費約 1,623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成）及「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2,900 萬元，於 109 年 9 月完成）等工程。

⑵拷潭排水整治（拷潭橋～保福宮前）：現況寬為 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改善長度 1,170 公尺，含 2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1 億 9,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⑶拷潭排水整治（保福宮前～歡喜鎮大樓）：排水現況寬為 5 公尺，計畫拓寬為 10 公尺，長度 1,922 公尺，含 2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2 億 3,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10 月開工，其中鎮潭橋瓶頸段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河道拓寬及橋樑改建，整體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⑷新厝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新建雨水下水道（長度 397 公尺）及南側人行道旁收納溝（長度 271 公尺），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⑸大寮區內坑里歡喜大樓及南聖宮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改建既有箱涵約 100M，以改善鎮潭路既有排水局部逆坡情形及周邊排水瓶頸段，經費約 1,0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⑹林園區港子埔排水 0K+648～0K+683 護岸拓寬應急工程：改善護岸 31.3 公尺及橋樑一座，經費約 1,375 萬元，預計 112 年 2 月底完工。

㈡楠梓右昌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右昌地區中泰街、元帥廟周邊，因地勢局部低窪，地表逕流流往該處匯集，豪大雨時後勁溪水位高漲，使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2.改善對策：

⑴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經費 2,73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完工）、「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經費 1,250 萬元，於 109 年 4 月完成）、「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400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工）、「右昌、美昌抽水站改善工程」（經費 2,000 萬元，於 110 年 4 月完工）、「楠梓區壽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2,516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等工程。

⑵仁昌街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5 萬元，將既有側溝改建， WxH=0.6 公尺 x0.8 公尺，L=70 公尺，已於 111 年 1 月完工。

⑶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排水改善工程：改建雨水下水道尺寸為 W*H=2.0 公尺*2.0 公尺，長度約 87 公尺；新設道路側溝 W*H=0.6 公尺*0.8 公尺，長度約 230 公尺，經費 1,271 萬元，於 111 年 6 月完工。

⑷右昌站新增重力閘門：經費 93 萬元，於 111 年 4 月完工。

⑸建置「美昌站撈污機以改善入流渠道提升排洪效能」，經費 193 萬元，於 111 年 4 月完工。

⑹ C（藍昌路）幹線排水改善：將既有箱涵改建擴大排水斷面（WxH=2.0 公尺 X2.0 公尺），長度約 87 公尺，配合新設道路側溝（WxH=0.6 公尺 x0.8 公尺），長度約 220 公尺，經費 1,500 萬元，於 111 年 6 月完工。

⑺援中路抽水站工程：設置 1.5CMS 抽水機乙台，以改善藍田路以南及德中路以西低窪地區之排水效率，經費約 4,8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⑻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設置滯洪池（面積約 4.5 公頃，最大滯洪

量為 9.7 萬立方公尺），分流廣昌排水流量，減低其負擔，以改善楠梓區右昌地區台 17 線以西一帶積淹水情況，經費約 9,000 萬元，於 111 年 7 月開工，預定 112 年 9 月完工。

⑼楠梓區智昌街（久昌街至美昌街）側溝改建工程：遇強降雨時，既有排水溝過小且水流不順，為改善排水問題，辦理道路側路改建工程，擴大斷面尺寸直接銜接至美昌街箱涵，改建尺寸為 W*H=0.5 公尺*0.45 公尺，長度約 88 公尺，經費 250 萬元，預計 112 年 2 月開工，同年 5 月完工。

㈤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路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鳳山行政中心周邊排水路有多處瓶頸及淤積情形，未能發揮既有排水功能，降低排洪能力。

2.改善對策：

⑴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文正街雨水箱涵」（經費 3,250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及「澄清路雨水箱涵」（由養工處建置，經費 3,951 萬元，於 109 年 11 月完工）、「澄清路（建國路三段至覺民路間）排水箱涵清疏」（經費 188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工）、「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原箱涵兩側增設導水涵管」（經費 364 萬元，於 109 年 11 月完工）、「光復路二段（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道路側溝改善工程」（經費 688 萬元，於 110 年 10 月完工）等工程。

⑵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公園雨水調節池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3,1552 萬元，將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公園部分綠地降挖，因應降雨時雨水儲留，預計 112 年 2 月底完成。

⑶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周邊雨水調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480 萬元，將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既有調節降挖，並於聯外排水路設置出流管制措施，因應降雨時雨水儲留，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⑷曹公圳分洪工程：經費約 1,100 萬元，以鳳山區仁義街為界，將仁義街以東地表逕流量約 2cms 分洪至鳳山溪，降低下游大港圳及青年路二段排水系統之負擔，於 111 年 4 月完成。

㈥鼓山、鹽埕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既有抽水站量能已無法因應極端氣候之驟雨，故於鼓山、鹽埕區之合適地點，增設抽水站，並配合施設（或改善）相關之雨水箱涵工程。

2.改善對策：

⑴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施作地下化抽水站前池、抽水機組、閘

門及攔汙設施等及箱涵改道工程等，經費 1 億元，於 111 年 2 月完工。

⑵鹽埕區北斗抽水站與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新建北斗抽水站（可與七賢抽水站聯合操作）及北斗街與建國四路引流箱涵，經費約 1.89 億元，已於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⑶鹽埕區公園二路與真愛路口：係公園二路側溝沿線溝內淤積及路樹竄根導致排水不良導致積淹水，本案加大公園二路南側側溝斷面，並將側溝改為鍍鋅隔柵溝蓋，可加速地表水排除，於 111 年 10 月完工。

⑷鹽埕區蓬萊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第二期）：為推動港市發展，三號船渠後續將規劃作為水上活動場域，本案將南北大溝箱涵改道由三號碼頭排放入海，以提升水質。本期工程為第三期，新建箱涵 W*H=6*1.8M（L=115.5M），經費約 8,128 萬元，已於 111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1 月完工。

㈤前鎮區積淹水改善：

1.淹水原因：近年因氣候變遷，瞬間強降雨強度提升，造成積淹水。

2.改善對策：

⑴擴建路排水改善工程：新設側溝 350 米，擴大斷面尺寸加速地表逕流蒐集速度，經費 627 萬元，於 111 年 10 月完工。

⑵凱旋四路雨水下水道災害復建工程：改建箱涵 82.5 米，提升防洪功能，經費 1,175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完工。

⑶前鎮漁港排水系統改善計畫：前鎮漁港集水區範圍，北至新衙路；東至中山三路；南至金福路，集水面積約為 242 公頃，本案藉由重新檢討前鎮漁港並配合中央專案計畫，改建及新設前鎮漁港區內雨水下水道，並施作 2 座滯洪池（新生滯洪池蓄洪量 1 萬噸、草衙滯洪池蓄洪量 0.8 萬噸）提升整體集水區內排水防洪能力；本案為統包工程，於 110 年 7 月開工，預定 112 年 6 月完工。

㈥旗津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時雨量超出標準，造成旗津區北汕巷排水不及情形，影響用路人安全。

2.改善對策：辦理「南汕里北汕巷排水改善工程」，新建側溝 W=50cm，L=94m，改善大雨時地表逕流水淹入北汕巷道路廠房的問題，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三、防災整備

㈠防汛設備維護

1.營運中抽水站 73 處、截流站 14 處，另有 18 處滯洪池、水閘門 551 扇

及 11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112 年度編列 1 億 3,655 萬 4,000 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及訓練，確保各機電設備正常運作。

㈡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代操作人員訓練及各區公所督導，預計 112 年度 4 月前完成，並與中央災害防救部會及直轄縣市政府協定相互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㈢ 112 年度各區公所合計匡列 4,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本府水利局並匡列 3,100 萬元以開口合約方式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㈣水患/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防救演練

1.112 年度預計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16 場次及演練 16 場次，另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預計辦理兵棋推演 19 場次及社區精進實作（實地演練）6 場次。

2.並配合防疫政策調整辦理方式（如啟動線上防疫演練），同時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並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各區防災承辦人員防災觀念。

㈤延續「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112 年預計新建 20 支淹水感測器、既有 60 站淹水感測器加裝影像站、3 站水位站、及 240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站，強化易淹水區域水情監控，並整合至智慧防汛平台及高雄市水情 e 點靈，以增進效率及準確性，提升災害資訊分析及決策應變能力，同時提供民眾氣象、即時水情與各項警戒資訊；同時搭配智慧密網計畫整合數據模式，預測可能淹水地點，即早操作抽水機及閘門，讓防洪操作更加靈加。

㈥抽水站設備及抽水機機組更新計畫

1.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

⑴ 110 年編列經費 7,920 萬元，辦理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可強化各區抽水站防洪能力及確保各防洪設施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維持發揮最大效能。

①已完成更新鼓山區哈瑪星抽水站 2 台 500kW 發電機及 1 台 2CMS 抽水機、岡山區潭底抽水站 1 台 3.15CMS 抽水機、燕巢區海成抽水站 1 台 0.5CMS 抽水機及新濱抽水站等 5 站之配電盤、閘門設備。

②後續辦理岡山區潭底小抽水站更新工程，將原有 3 台 3CMS 抽水機更新為 3 台 5CMS 抽水機，總抽水量自 9CMS 可提升至 15CMS，已於 110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底完工。

⑵ 111 年編列經費 4,500 萬元，已於 111 年底完工 6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及岡山區潭底排水渠道浚深及護岸改善（潭底橋下游至高速公路段）工程後續擴充；另高雄市各抽水站防汛設施更新工程部分，正辦理前鎮區國道末端抽水機組更新，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⑶ 112 及 113 年合計編列經費 4,450 萬元，辦理既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油槽改善等工程，包括各抽水站內油槽依消防及環保法規改善，另鹽埕、旗津、玉庫及岡山等區防汛機電設備更新，以強化抽水站防洪能力及確保各防洪設施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維持發揮最大效能，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2.移動式抽水機組汰舊換新：對本府水利局轄管移動式抽水機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檢討，於本計畫針對非中央補助項目機組（6 英吋），逐年進行汰舊換新同時維持機組數量。經測試及評估逾年限機組需汰換部分，111 年辦理 6 英吋機組汰換計 7 台，共計 616 萬元，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結案。

㈦清疏作業

1.高屏溪流域疏濬作業：

⑴ 110 年編列 4,485 萬元，疏濬河段為新威大橋上游段，核定疏濬量 60 萬立方公尺，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收入 9,774 萬 7,652 元整。

⑵ 112 年編列 5,100 萬元，疏濬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段，預定疏濬量 50 萬立方公尺；另向中央爭取增加疏濬量 50 萬立方公尺，不足經費 4,000 萬元另辦理墊付支應。

2.市管區域排水清疏：111 年編列經費 8,500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 106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13.6 萬立方公尺；112 年編列經費 8,500 萬元，計畫辦理渠道清疏 140 公里。

3.中小排水清疏：111 年編列經費 3,450 萬元，清疏長度約 128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33,000 立方公尺；112 年編列經費 3,450 萬元，預定清疏長度 128 公里。

4.雨水下水道清疏：111 年編列經費 7,291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約 23 公里 631 公尺，清除土方量約 1 萬 2,171 立方公尺；112 年編列 5,350 萬元，預定清疏長度 20 公里。

5.野溪清疏：111 年度爭取 9,190 萬元，清疏總土方量約 104.1 萬立方公尺；112 年爭取 5,025 萬 4,000 元，預定清疏長度 3.53 公里。

四、環境營造工程

㈠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辦理北屋排水整治及園道開闢，長度約 700 公尺，經費約 9,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2.草潭埤滯洪池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滯洪量可達約 7.5 萬噸，經費約 2 億元，於 110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

㈡茄萣區茄萣大排環境改善工程：辦理茄萣大排金鑾橋至成功橋段人行空間改善及環境美化，長度約 700 公尺，經費約 2,500 萬元，於 111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底完工。

㈢茄萣區海岸（濱海公園堤頂）照明設備工程：因濱海公園堤頂照度不足，增設 800 公尺之照明設備，經費 412 萬元，於 111 年 8 月完工。

㈣林園區海堤整治計畫

1.整治原因：現況海堤佈滿養殖管線，妨礙海岸景觀及步行安全，並使陸側道路狹窄無法會車。

2.改善對策：將海堤改造為可收納養殖管線的箱涵，由原來抵禦海浪功能兼具管線收納、休憩環境等多功能使用；並改變海堤堤後構造型式，由斜坡式改為直立式海堤，拓寬堤旁道路通行寬度，改善民眾行車安全。

3.預計辦理：

⑴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一期）：整治長度 220 公尺，經費 4,413 萬元，於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底完工。

⑵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整治長度 368 公尺，經費 7,000 萬元，招標中。

⑶東西汕海堤～爐濟殿公園（第三期）：整治長度 454 公尺，經費 9,467 萬元，辦理土地徵收作業中，預計 113 年施工。

五、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9.01%（556,124 戶），污水管線長度 1,726 公里 94 公尺。其餘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㈠高雄污水區第六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36 億 9,792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6 公里 473 公尺、用戶接管 67,0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截至 111 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926 公里 67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79,322 戶。

3.中區污水處理廠部分：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經費 1 億 4,685 萬元，辦理初沉池進流閘門、浮渣收集處理設施及效能低之設備汰新；分成工程及財務採購兩案執行，工程案於 110 年 11 月完成，財務案刻正簽辦結案中。

㈡臨海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69 億 8,402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4 公里 121 公尺，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截至 111 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63 公里 940 公尺。

2.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110 年 12 月正式營運供水，營運期 15 年。

㈢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總經費約 35.57 億元，楠梓地區 37 里，人口約 189,641 人，戶數約 76,356 戶。截至 111 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網：完成佈設約 211 公里 28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 50,166 戶。

㈣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34 億 8,468 萬元，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 公里 461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3 萬 250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截至 111 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304 公里 51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104,468 戶。

3.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每日可穩定供應 4 萬 5,000 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㈤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3 億 9,357 萬元，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7 公里 520 公尺，用戶接管 2,890 戶。截至 111 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75 公里 48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4,533 戶。

㈥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24 億 4,229 萬元，計畫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7 公里 416 公尺。截至 111 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20 公里 76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15,236 戶。

㈦大樹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計畫期程 108 年至 11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9 公里 250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5,088 戶。截至 111 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 公里 30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3,399 戶。

㈧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自 102 年起針對 20 年以上老舊污水管線檢視總長度約 162 公里，依檢視管線劣化狀況評估優先順序進行修繕，其中需修繕管線長度約 64 公里，自 102 至 111 年已修繕長度約 50 公里、累計經費約 10 億元，112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元，持續辦理管線檢視與修繕。

㈨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已會勘 1,967 件（符合補助 76%，管線未到達 3.4%，地面層 11.8%，已改設完成 8.8%），另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180 件，實際完工 86 件撥付補助款 1,100.2

萬元。

六、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1.擴充「高雄市山坡地範圍線上查詢系統」服務功能：提供水土保持服務團線上預約與民眾查詢山坡地範圍、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執行進度、違規紀錄及申報水土保持書件開工、完工及展延等，110 年系統擴充更新手機版本，以利使用者操作；111 年辦理系統維護及滿意度調查；112 年為因應資訊安全，持續更新系統軟體以符資安要求。

2.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

⑴ 110 年規畫「高雄市杉林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及六龜區山坡地範圍劃出委託技術服務」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後續請承商依會議意見修正劃出草案報局憑辦。

⑵ 111 年度「高雄市山坡地範圍劃出委託專業服務」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審查通過期末報告，將依期末報告完成劃出草案辦理公開展示。

3.高雄市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553 萬元經費，並於 111 年 11 月通過六龜區-D009（竹林）、杉林區-D021（新庄）等 2 區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2 區核定本初稿已於 111 年 12 月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核定作業。

⑵後續將持續辦理桃源區-D382（寶山）、茂林區-D048（萬山）及六龜區-T001（藤枝林道 3.5K）等 3 區地方公聽會及協助部落會議劃定表決同意，以利後續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及公告之推動。

㈡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112 年預計於鳥松區、大樹區、杉林區、田寮區、燕巢區、仁武區、六龜區、旗山區、大寮區、內門區、美濃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辦理 15 場社區水土保持宣導，藉由宣導使水土保持管理作業更能順利推動。

㈢水土保持工程

1.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⑴ 111 年經費 6,000 萬元，辦理治山防災工程及山坡地範圍檢討等計畫 21 件，其中 15 件已完工，6 件執行中。

⑵ 112 年經費 6,000 萬元，預計辦理治山防災工程及山坡地範圍檢討等計畫約 15 件並持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辦理。

2.111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2,420 萬元辦理 7 件工程（包括「縣市管河川」及「水庫集水區」經費），皆已完工；治山防災經費 3,540 萬元

，辦理 6 件工程，其中 3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112 年治山防災經費核定 3,560 萬元，辦理 7 件工程，2 件已決標，5 件設計中；另已向水保局爭取六龜竹林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第一期工程經費 800 萬，並持續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工程經費（專款）辦理。

3.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計 8,734 萬 8,000 元，辦理 26 件工程，已完工 25 件，1 件施工中。

七、多元水資源開發

㈠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荖濃溪（里嶺）伏流水工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本案施做水管橋輸水匯入既有南化高屏聯通管，用於高濁度或枯旱時期取水備援，提升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度，經費約 13.05 億元整，預計 115 年起供水每日 10 萬噸。

㈡再生水計畫：強化科技造水，打造地區供水廊道管網，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橋頭再生水廠：已完成橋頭再生水廠招商，進入興建期，經費約 50 億元整，預計 115 年起供應楠梓產業園區每日 3 萬噸再生水。

2.楠梓再生水廠：經費約 75 億元整，117 年起供應楠梓產業園區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每日 7 萬噸再生水。

3.綜上所述，加上營運中鳳山及臨海水資源中心（含擴廠），全市再生水產能可由每日 7.8 萬噸提升至每日 21 萬噸，引領全國，穩定提供產業優質用水。

㈢高雄地區抗旱備援井統包工程：

1.原核定大泉淨水場周遭新鑿 8 口抗旱水井，管控於 1 月底前完成 4 口井出水，目前進度超前已有 6 口井出水。

2.考量水情日漸嚴峻，已向水利署爭取同意追加 3 口抗旱水井，預計於 2 月底前再完成 5 口井出水，共可增加每日 4.7 萬噸備援供水。

##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㈠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11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成立 66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 個）。

㈡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 5,620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59 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府內代表 9 位、府外專家學者 8 位組成，提供本府各機

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7 屆第 2 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㈠生活扶助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37,811 戶（人）次；子女生活扶助 32,175 人次；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 23,462 人次，合計補助 4 億 7,422 萬 4,400 元。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核發 84 張，至 111 年 12 累計核發仁愛卡 9,018 張。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35,217 人次、55 萬 3,663 元。

㈡脫貧自立服務

1.「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共 64 人參與。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 2,335 戶參與。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⑴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111 年 7 月至 12 月媒合 71 人、317 人次。

⑵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低收入戶 28 人、中低收入戶 36 人。

⑶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1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208 人次。

㈢急難救助

1.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11 年 7 月至 12 月救助 1,601 人次、補助 1,065 萬 4,700 元。

2.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489 人次、654 萬 9,440 元。

㈣災害救助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8 人、160 萬元；安遷救助 47 人、94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1 戶、1 萬 5,000 元。

㈤慢性精神障礙者收容安養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762 人次、1,285 萬 9,864 元。

㈥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安置 389 人次、外展關懷 3,136 人次。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111 年 7 月至 12 月低溫關懷 1,011 人次。

3.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441 人次。

㈦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11 年第 2 期（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補助 333,837 人次、1 億 9,275 萬 9,246 元。

㈧微型保險

針對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輕、中度）及單親補助等弱勢市民結合民間資源投保微型保險，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111 年共提供 48,109 人免費投保。

㈨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419 人次、589 萬 5,289 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62 人次、515 萬 7,341 元。

㈩「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及杉林區，共成立 9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65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並自 110 年起推出「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883 戶次，15,616 人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服務與紓困

1.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送餐服務」，自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 1,197 案，計 2,110 人。

2.居家隔離、檢疫及因需請假照顧無法生活自理之隔離檢疫者致無法工作者，每人按日發給 1,000 元「防疫補償」，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 129,527 人、3,060 萬 8,900 元。

3.本市街友服務中心於日間、夜間不同時段至露宿街友出沒熱點，關懷訪視、發放口罩並要求確實佩戴，宣導佩戴口罩禁止群聚，111 年 7 月至 12 月關懷訪視 11,459 人次，發放口罩 5,232 人次、18,233 片；另自 111

年 5 月 3 日起發放街友快篩試劑，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放 555 劑。

4.房屋租金補貼，減輕租屋負擔，針對本市前金銀髮家園、4 處單親家園住戶減收 111 年 5 至 7 月計 3 個月租金，減租 50%，前金銀髮家園減收 30 人、單親家園減收 65 戶；另對於獲身障房屋租金補貼者，依 5 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 50%，補助 250 人。

5.住宿式機構防疫補助津貼

⑴獎勵住宿型長照機構每家 3 萬元購買機構防疫設備及物資，共 176 家受益（含老人福利機構 153 家、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0 家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13 家），總經費 522 萬 7,280 元。

⑵發放防疫獎勵津貼，針對 111 年 6-7 月期間實質參與長照住宿機構照顧工作（且配合防疫措施接受每週快篩）者，每人每月獎勵 3,000 元，共 177 家員工受益（含老人福利機構 151 家、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0 家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16 家），總經費 2,085 萬 6,000 元。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至 111 年 12 月底計 499,975 人，佔總人口 18.33%。

2.經濟補助

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51,934 人次、17 億 3,972 萬 3,219 元。

⑵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131 人次、565 萬 5,000 元。

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008,560 人次。

3.安置頤養

⑴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安養、養護照顧服務，至 111 年 12 月公費安養 67 人、自費安養 136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照顧）公費 56 人、自費 48 人；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 2,040 人次參與。

⑵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設置 2 處提供長輩住宅服務，其中左營區翠華國宅銀髮家園可入住 12 人，至 111 年 12 月入住 12 人；前金區銀髮家園可入住 30 人，至 111 年 12 月入住 29 人。

⑶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至 111 年 12 月入住 159 人。

4.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⑴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 111 年 12 月本市老人

福利機構計 152 家，可提供 7,702 收容床位，實際收容 6,667 人，平均進住率為 86.56%。

⑵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111 年 12 月補助 1,296 人，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607 人次。

⑶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目前共可提供 34 床的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收住 13 床失智症長輩。

5.關懷及保護服務

⑴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 283 條、掛飾 1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00 條。

⑵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①受理獨居老人通報並定期辦理清查，經社工評估符合列冊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者，由民間團體及區公所提供每月至少 3 次關懷服務，並加強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如評估環境有安全疑慮者，將連結相關服務資源介入，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18,941 人次。

②另對於失能、臥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 24 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801 人次。

⑶老人保護服務

①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 474 人、開案數 277 件、服務 9,662 人次，另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563 人。

②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 40 案。

6.社會參與

⑴本市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 56 處，其中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41,398 人次。另豐富各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福利諮詢及

社區銀髮資源募集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406,629 人次。

⑵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鼓勵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開設長青學苑 14 班、辦理巡迴講座 68 場、增能研習 4 場、特色方案活動 15 場及資源連結 223 次。

⑶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加值設置巷弄長照站）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成立 50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122,025 人次。為推動社區照顧、促進銀髮族健康與社會參與，鼓勵參與正當休閒活動，並提供據點特色與課程成果展現之平台，111 年 10 月 4 日辦理「哇雄讚！銀光閃耀音樂會暨據點成果展」，共計 5,720 人參加。

⑷持敬老卡免費乘車船及搭捷運半價，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372,219 人次，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持有效卡長輩計 361,024 人。

⑸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63 名長輩使用，服務 2,217 人次。

⑹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47 場次、服務 50,386 人次。

⑺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5 車次、1,974 人次參加。

⑻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11 年共開設公費班 340 班、11,838 人次參加，活力班 2 班、65 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 308 班、9,106 人次參與。111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計 850 人次參與。

⑼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 225 名，111 年 7 月至 12 月薪傳教學 40 班次、1,350 人次參與。

⑽辦理重陽節活動，以「3 心 5 老 幸福樂活～服務鄰距離」為老人福利政策主軸，其中「3 心」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111 年結合 11 局處，辦理 35 項重陽節系列活動，共計 671,891 人次參加。

7.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 6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

8.「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計畫

為促進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傳承，補助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代間學習計畫。111 年共補助 7 案、20 萬 7,500 元，計辦理活動 57 場次、1,714 人次受益。

9.獎勵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111 年度完成 74 家、90 家次。

10.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為提升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110 年輔導 71 家老人福利機構通過「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通過率達 83%。111 年輔導 68 家機構持續參加本計畫，並進行審查中。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 12 月底計 146,383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37%。

2.經濟補助

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83,799 人次、14 億 9,045 萬 7,976 元。

⑵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1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1,073 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1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132 人，合計補助 1 億 4,292 萬 2,488 元。

⑶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 3,000 元，111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416 人，計補助 746 萬 2,500 元。

⑷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5,661 人、4 億 6,822 萬 4,857 元。

⑸輔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777 人次、3,574 萬 2,256 元。

⑹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04 人。

⑺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 242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43 名，合計補助 364 萬 8,595 元。

⑻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48 人次、8 萬 6,667 元。

3.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⑴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04 人、10,827 人次。

⑵生涯轉銜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轉銜個案 236 人，服務 584 人次，追蹤 60 人、66 人次，合計 296 人、650 人次。

4.社區服務

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14 處社區日間照顧據點，服務 159 人；輔導 42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652 人；輔導 16 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 70 人；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 116 人。

⑵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 人、545 人次、4,172 小時。

⑶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4 人、1,269 人次。

⑷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89 人、958 人次、1,350 小時。

⑸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鳳山區心驛會所 111 年 7-12 月服務 57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 3,357 人次；另 111 年 9 月於左楠區增設 1 處雄棧會所，111 年 9 月至 12 月計有 20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 816 人次。

5.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可享每個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601,094 人次、1,625 萬 4,960 元。

⑵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 156 輛復康巴士營運，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42,026 趟次。另有 240 輛通用計程車，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233,438 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公立身障機構 1 處、服務 169 人；公設民營身障機構 13 處、服務 518 人（其中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係全日型住

宿照顧機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全日型服務 86 人、情緒支持專區 10 人、緊急安置 3 人）；私立身障機構 9 處、服務 571 人；其中住宿式 9 處、服務 545 人，日間照顧 14 處、服務 713 人。

⑵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11 年 12 月底照顧服務全日型 97 人、日間照顧服務 7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2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7.支持服務

⑴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1 人、2,747 人次、12,788 小時，補助 205 萬 8,130 元。

⑵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9 人、12,204 小時。

⑶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95 人、4,171 人次、8,978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163 趟。

⑷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 11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 人使用。

⑸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13 處服務據點及 7 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回收 1,198 件、租借 3,223 人次、維修 5,741 件、到宅服務 9,876 人次、評估服務 13,02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93 人次及諮詢服務 25,507 人次。

⑹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15 場、491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 433 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 180 場，1,148 人次受惠。

⑺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減輕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適時提供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84 位心智障礙者、184 個家庭。

⑻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累計至 111 年 12 月計 257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的服務。

⑼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 36 人、236 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計 22 人、服務 605 人次。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截至 111 年 12 月共補助 158 項計畫、346 萬 7,859 元。

⑵針對身障產品網購平台「礙優網」之參與團體辦理行銷文案設計、商品攝影及品牌經營與管理等培力課程 4 場次、76 人次參與。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8,094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23,429 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3,05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含指定期日換證）26,372 件。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 8 月 29 日、12 月 8 日召開第六屆第 4 次、第 5 次小組會議，針對就學、就業、交通、生活、健康等多項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㈢兒童少年福利

1.生育津貼

109 年起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2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3 萬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8,368 人、1 億 7,721 萬元。另為鼓勵生育自 111 年起發放「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內含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8,285 份。

2.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81,762 人次、9 億 5,629 萬 7,000 元。

3.育兒資源服務

⑴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064 人次，及「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至 111 年 12 月計 20,192 人次瀏覽。

⑵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77 場次、1,745 人次參與。

⑶於 19 區設置 22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8,460 場次、服務 293,457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374 人次。

4.托育服務

⑴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11 年 12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102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輔導 200 家次。

⑵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已於小港（4 處）、鳳山（4 處）、三民（3 處）、左營（3 處）、楠梓（3 處）、前鎮（2 處）、大寮（2 處）、鼓山（2 處）、林園（2 處）、前金（2 處）、旗山（2 處）、苓雅（2 處）、仁武、新興、岡山、路竹、橋頭、大樹、梓官、鳥松、鹽埕、大社、旗津、彌陀、美濃、阿蓮、永安、湖內、茄萣及燕巢等 30 區成立 49 處公共托育設施，可收托 1,576 人。

⑶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設置公共托育設施，111 年 7 月至 12 月增設楠梓（2 處）、左營、鼓山、三民、前金、苓雅（2 處）、前鎮、小港（3 處）、大寮、林園、旗山公共托嬰中心及永安、湖內、茄萣、燕巢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9 處，全市共設置 49 處，可收托 1,576 名未滿 2 歲兒童。

⑷111 年起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專業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 1 年、3 年、5 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 1 萬 8,000 元、2 萬 4,000 元到 3 萬元久任獎金；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業護理人員等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以依級數申請 6 萬到 18 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111 年計補助 57 家次準公共托嬰中心計 598 萬 8,000 元。

⑸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139 家次。

⑹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704 人、113 萬 6,688 元。

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

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3,229 人，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

⑻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 107 年起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寮育兒資源中心、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林園育兒資源中心、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林園育兒資源中心、仁武育兒資源中心、美濃育兒資源中心、岡山育兒資源中心、小港育兒資源中心及前鎮草衙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2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預約服務 1,938 人次。

5.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

⑴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至 111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3 家，可簽約家數計 44 家（簽約率 97.73%），核定收托人數計 1,800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274 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836 人，可簽約人數計 3,114 人（簽約率 91.07%），核定 0-2 歲收托人數計 5,672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3,052 人。總計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可提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7,472 人，實際收托 4,109 人，使用率 54.99%，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81.62%。

⑵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

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 5,500 元至 1 萬 2,500 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 2 名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6,450 人次、2 億 6,238 萬 9,065 元。另自 111 年 10 月起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 3 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2,000 元，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200 元，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補助 14,237 人次、1,999 萬 6,150 元。

6.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並辦理相關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兒

童安全宣導服務活動 241 場次、5,501 人次參與。

7.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⑴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5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361 人、1,882 人次，並辦理 1 次兒少安置機構聯合查核及社政無預警檢查，並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不定期進行實地機構防疫輔導查核，輔導及督導機構正確落實防疫措施共計辦理 38 家次。

⑵家庭寄養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15 人、1,273 人次；召開 1 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

⑶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535 人次、45 萬 7,584 元。

8.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⑴本市公辦民營設置 11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設置 1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1 年 7 月至月服務 901 人、80,727 人次參加。另由本府社會局補助或民間自籌辦理 37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555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⑵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及適切且即時之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67 名自立少年，並提供 10 人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⑶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111 年暑假計 1,399 名兒少受惠。

⑷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

、父或母未滿 20 歲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1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117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

9.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⑴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83 人、341 萬 2,354 元。

⑵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46 人、75 萬 3,853 元。

10.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1,464 人、1 億 4,611 萬 9,459 元。

1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519 人、698 萬 4,875 元。

⑵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 人、2 萬 568 元。

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87 人。

12.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0 人、23 萬 6,432 元。

13.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0885、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

14.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11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761 件，收出養案件計 85 件。

15.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565 人次。

16.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⑴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1 年 7 月至 12 月陪同偵訊 57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及短期安置 3 人，54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⑵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追蹤輔導 138 人、4,383 人次。

⑶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6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17.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⑴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263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 3,430 人、16,725 人次。

⑵委託設立 18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仍持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187 人、時段療育服務 404 人，計 8,525 人次；到宅療育服務 36 人、1,650 人次。

⑶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30 場次，篩檢幼童 855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14 人。

⑷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3,540 人次。

⑸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 3,501 人次、1,107 萬 5,594 元。

⑹ 110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以協調、諮詢及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1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 1 屆第 3 次會議。

18.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⑴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適齡的遊戲空間服務、多元的親子活動，規劃整合全面、主動、近便的育兒資源協助家庭育兒，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3,343 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 83 場次、服務 1,487 人次。

⑵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增進親子空間，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461 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 Baby play group、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讀-故事阿姨時間與繪本幸福一起 go 等相關活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2 場次、455 人次參加。

19.推動未滿 20 歲懷孕者整合服務

⑴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及未滿 20 歲父母個別化服務，111 年 7 月

至 12 月諮詢服務 1,495 人次。

⑵在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滿 20 歲之孕婦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依實際訪視狀況評估，7 月至 12 月補助 38 人次。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688 人次。

20.落實兒童表意權

為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共計遴選出 34 位兒童及少年代表，其中推派 2 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參與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工作。

21.少年社會參與

⑴辦理社團成果發表及休閒活動計 6 場次、794 人次參加。

⑵鼓勵少年參與公共事務，遴選、培訓少年暨青年代表，引導兒少代表聚焦議題，培力兒少意見論述能力，並結合團體合作辦理兒權公約宣導及培力計畫，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9 場次、696 人次參與。

⑶補助青少年辦理公益服務行動方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8 案、辦理活動 96 場次、4,406 人次受惠。

㈣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⑴依據「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補助與層轉中央申請經費辦理 37 項方案計畫。

⑵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⑶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⑷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情形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2,989 人次、現場諮詢 3,536 人次，並提供 80 位婦女 5,414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 22,287 人次。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1,086 人次、現場諮詢 14,803 人次，提供 71 位婦女 5,593.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婦女倡議、動靜態展計 36 場、1,757 人次參與；設置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 20 場次、213 人次參與，提供諮詢參觀服務 2,216 人次；開放電腦室、韻律、技藝、視聽、演講廳等空間服務計 12,559 人次。

③社區婦女大學提供女性多元學習及符合婦女需求專題、社區巡迴等課程，共計 152 班、249 場次、3,969 人次參與。

④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選入 76 位婦女個人，7 月至 12 月辦理課程 3 場次、118 人次參與。「好好逛幸福館」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共計 63,310 人次瀏覽；市集場域及行動市集行動力提供女力市集及其他展售方式共計 20 場次、244 人次設攤、營業額 49 萬 7,817 元。

⑸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補助 12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11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①坐月子到宅服務 394 人、電話諮詢服務 1,902 人次。

②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計辦理 44 場次、2,065 人次參與。

③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 8 場次、185 人參訓。

④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423 張社區回診卡。

⑹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開辦「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凡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孕婦皆可領取產檢交通乘車券，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2,129 件。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1 年 7 月至 12 月扶助 91 人、200 人次，補助 280 萬 657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至 12 月底已出租 60 戶。

⑵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101 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9,188 人次；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師資 309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辦理文化融合推廣活動 50 場次、2,329 人次參加。另 111 年於岡山區增設新住民會館北分館籌備處，提供北高雄地區新住民交流處所。

⑵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7,676 人次。

⑶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6 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本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3,459 人次。

⑷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 年 3 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府社會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設置 110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⑸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50 人次、28 萬 7,999 元；緊急生活扶助 2 人次、2 萬 8,838 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 1 人、2 萬元；傷病醫療補助 1 人、25,492 元。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及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 9,306 件。

⑵專業服務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諮詢服務 39,062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 87 件、提供安置服務 59 人、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215 人次、提供經濟服務 923 人次、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93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129 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 115 人次。

⑶辦理受暴婦女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次、117 人次參加。

⑷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4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472 人次。

⑸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25 次，討論 474 案。

⑹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 年底結合網絡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 案。

⑺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11 年 8 月 17 日及 12 月 5 日召開會議、99 人與會。

3.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調查 3,385 件。

⑵專業服務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 57,377 人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133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261 人次、醫療補助 329 人次。

⑶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立 46 案、527 小時、輔導服務 2,539 人次。

⑷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1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 59 案，其中 10 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⑸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檢調、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 場次，共討論 63 案。

⑹辦理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44 案，訪視 237 次。

⑺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111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少年及其個管社工辦理自立團體課程 12 場、117 人次參加；工作職場媒合 4 人、7 場次；提供面訪 279 人次、電訪（包含 line 群組聯繫）5,950 人次。

⑻試辦「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透過資源挹注增強家庭功能，深化家庭處遇內涵，如：諮商輔導、臨托照顧、教育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及身心治療等項目，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申請補助 280 案家戶。

4.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 482 件。

⑵專業服務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協談 9,302 人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809 人次、提供庇護安置服務 222 人次、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635 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464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72 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 290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152 人次、其他扶助 475 人次。

⑶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

⑷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7 月至 12 月高再犯個案及 24 名中高再犯個案。

⑸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①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1 案、1,752 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

33 場次、340 人次參與；辦理 8 場次校園及社區宣導，共計 466 人次參與。

②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1 案，個案服務 872 人次。另辦理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育宣導 8 場次、319 人次參加。

③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 案、17 人次。

⑹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31 案，提供遊戲治療 116 人次、個別諮商 444 人次。

⑺培力民間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5 案、150 人次；辦理社區宣導 2 場次、80 人次參加。

⑻培力民間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3 案、310 人次；辦理少女培力支持性團體 5 場次、50 人次參加。

5.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⑴宣導方案

①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3 場次、8,497 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5 場次、211 人次參加。

②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並瞭解通報管道及相關法令等，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1 場次、5,478 人次參與。

③ 111 年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市 52 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以戲劇、講座、踩街、手作等方式辦理，並辦理志工培力訓練，共 118 場次、36,978 人次參與。

④本市 20 名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講。111 年辦理初、中階培力課程，已培力 35 名社區人員通過課程，待完成試講後取得宣講人員資格。

⑤為讓一般民眾認識目睹家暴對兒少之影響，將目睹兒少防治觀念深入一般家庭中，辦理「和氣的家、快樂的孩子」目睹家暴知能推廣及復原計畫，至育兒資源中心辦理親子共好繪本說故事活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宣導，計有 76 人次受益。

⑥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透過臉書抽獎活動，喚起民眾對女性受暴議題重視，另為使性別暴力防治宣導紮根鄰里，輔導各社區透過戲劇、宣講、防暴車大遊行等形式共同響應。此外，連結婦女館女力經濟培力方案成果展活動，於夢時代廣場設攤宣導，並邀請前鎮區幸福興東社區發展協會故事斑馬劇團演出「暴之止息 我們一起」防暴戲劇，與進行防暴宣講。

⑵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研習 78 場次、2,092 人次參加。

6.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310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979 件；職場性騷擾 43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288 件。

⑵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 39 件及調解案 2 件。

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 1,663 人次受益。

⑷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6 屆第 3 次、第 4 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五、社區發展

㈠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培力輔導 10 個區公所辦理轄區社區聯繫會議及 15 個區公所推動社區聯合課程及多元服務方案，帶動社區共同成長。

2.推動人才培育結合公所宅配通辦理，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社區技能學堂及社區服務日「志」系列課程，共 20 場次、487 人次參與。

3.社區蹲點陪伴服務 325 次，輔導陪伴 61 個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各類福利服務。

4.運用「在欉紅」師資團隊擾動新手社區投入社會福利服務，計媒合 19 場次，另輔導 16 個社區辦理福利初辦計畫與整合性服務計畫，逐步成為在地福利服務輸送網絡據點。

5.辦理「行動創議 KPI」，輔導 3 個區域透過陪伴社區，協力發展創新與創意社區服務方案。

6.辦理「社區幹大事」領袖幹部交流聯繫會議，並結合社區展現銀髮打擊樂及社區防暴劇場服務成果，計 233 人次參與。

7.以「群策群力跨域創新」為主軸，於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在高雄草衙道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果展，計 1,885 人次參與。

㈡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及湖內區公舘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每個基地獲得中信基金會每年 100 萬元補助。

2.輔導旗山區 9 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㈢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方案，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 20 案、48 萬 7,010 元。

㈣創新服務計畫

推動「兒少關懷永續社區行動力」、「社區關懷家庭服務網絡建構」及「社區安全暖心守護」方案，藉由提供社區弱勢兒少關懷服務，讓兒少獲得良好的照顧及優質教育學習，並以「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石」提供關懷服務，提升社區居民對脆弱家庭及家庭暴力議題的認識與預防，且透過資源盤點社區內外可提供協助的公、民營社福機構、醫院、教會、友善商店家等，集結社區共識與關注議題，形成互助資源網絡，共同建構社區安全永續發展的量能，共輔導 25 個社區辦理。

六、合作行政

㈠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

2.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社會局所轄合作社計有工業類合作社 48 社、消費類合作社 81 社、公用類合作社 1 社及社區類合作社 1 社，共 131 個合作社。定期輔導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針對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3.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合作教育研習並公開表揚經考核績優之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增能社場同時鼓勵社場積極推動合作社業務。

㈡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本府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推動本市合作事業發展。

七、社會工作

㈠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2 梯次、36 小時、42 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74 人。

3.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辦理「勞動權益課程」，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及從事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知能，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梯次、118 人次參加。本府社會局偕同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落實輔導機制訪查，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查訪 10 家單位，落實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㈡志願服務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11 年底本市共計 117,362 名志工。另至 111 年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共計 631 隊，39,979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⑴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68,307 小時。

⑵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05,679 人次。

⑶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0 場、815 人次參加。

⑷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120 冊。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 28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4.推廣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招募 10 家廠商共同響應；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443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52 張。

5.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

本府社會局結合各局處共同響應，於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以「志在生活一起來」為主軸，規劃「美麗感動曲」、「活力舞動曲」、「快樂響應曲」及「服務體驗曲」志在四重奏，藉由各類志工的體驗活動、志願服務照片徵選活動、志工運動大會、志工快

閃活動、本市榮譽卡特約商家優惠活動等系列活動慶祝國際志工日，計約 35,000 人次參與。

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充社工人力、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⑴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市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11 年獲中央補助聘用 140 名社工及督導。

⑵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9,665 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61 場次親子體驗活動、親職增能講座及理財團體等活動方案。

2.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接獲通報 3,533 案，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計 14,986 人次。

㈣建置共好平台，創造 1＋1 大於 2

社會局於 109 年建構慈善團體攜手身心障礙團體共好平台，藉由慈善團體挹注，提升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服務量能。111 年共好平台計畫擴大服務對象，除身心障礙，納入兒少、婦女、老人及經濟弱勢戶等，媒合 678 萬 8,437 元，協助 10 大方案，輔導 39 個民間團體擴充服務能量，協助更多弱勢民眾，創造善的循環，公私合力一起推動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創造幸福與友善的城市。

## 拾貳、勞　工

### 一、勞工組織

㈠勞工組訓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工會家數計 856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11 年 7 月至 12 月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 類別／數量 | 工會聯合組織 | 企業工會 | 產業工會 | 職業工會 | 合計 |
|---|---|---|---|---|---|
| 家數 | 20 | 160 | 46 | 630 | 856 |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 會議別<br>次數 | 會員（代表）大會 | 理事會 | 監事會 | 合計 |
|---|---|---|---|---|
| 會次 | 342 | 1,075 | 569 | 1,986 |

3.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高雄市無人機機師職業工會、高雄市東西方命理諮詢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等 2 家工會成立。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工會輔導

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98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904 萬 2,401 元。

⑵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 萬 5,000 元。

2.辦理勞工教育

⑴辦理 111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3 場次。

⑵ 111 年度下半年計發行高市勞工工代誌 3 期、特別號 1 期，將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以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以提升民眾閱讀興趣及關注，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⑶開設勞工大學課程，包含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生活應用及勞動法令等 5 類，111 年 7 月至 12 月（第 47、48 期）開辦 213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2,997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勞動法進階班）、勞動實務案例研析（下）」2 班，共計勞工朋友 77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㈠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 1,465 家事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執行「111 下半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 748 家。

㈡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 | 名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
| 111 年 7-12 月 | 條次 | 第 24 條 | 第 36 條 | 第 32 條 | 第 30 條 | 第 22 條 | 第 80 條 | 第 38 條 | 第 34 條 | 第 39 條 | 第 21 條 |
| | 次數 | 117 | 75 | 66 | 64 | 57 | 55 | 33 | 30 | 27 | 25 |
| | 百分比 |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 | | 21.6% | 13.9% | 12.2% | 11.8% | 10.5% | 10.2% | 6.1% | 2.8% | 5.0% | 4.6% |

㈢宣導與輔導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實體或線上宣導會、臉書宣導、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政令宣導，111 年 7 至 12 月宣導人次達 102 萬 3,830 人次。

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4 人死亡，與過去 3 年（108-110）同期平均 19 人減少 5 人。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1 萬 843 場次，停工 124 場次，罰鍰處分 465 件次。

3.「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業經 110 年 4 月 6 日市政會議通過實施，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業者自律」、「公私協力」、「政府加強稽查」等三項原則，要求民間建築工地自主管理、實施酒測及門口管制檢查，並由林副市長任召集人，每週不定期由本府勞工局、工務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針對高風險工地重點項目（如施工架、模板支撐、個人防護用具等），111 年 7 月至 12 月止，進行聯合稽查共計 122 工地次。

㈤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77 場次。

2.持續推動石化廠落實製程安全管理（PSM），確保機械設備、相關附屬設施之功能及技術資料之完整性。已完成建置石化業 PSM 推動小組平台，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3.從源頭掌控局限空間作業安全，110 年 7 月起建立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管理制度、安控地圖及行動稽查系統，藉以辨識及選擇優良廠商作業（已有 55 家通過認證），通報系統註冊事業單位有 608 家，並嚴格要求廠商作業前上系統通報，經確認後方能入槽作業，111 年 7 月至

12 月已有精準檢查 190 場次。

4.實施新設公司（工廠/工地）輔導、到府宣導、中小型工程輔導、1+1 防災好利器、委外小型工地輔導等到府服務亮點工作，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及勞工工作安全意識與技能，俾以預防職災發生，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實施 542 場次。

5.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111 年共招募志工輔導員 50 位，已於 3 月 15 日辦理輔導員職前教育訓練，計有 42 位輔導員參加；7 至 12 月共辦理 492 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6.截至 111 年度計成立 30 家安衛家族，共計 616 家事業單位參與，安衛家族藉由大廠帶小廠，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7 場教育訓練，計 991 人次參與。

三、勞資關係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 43 案，通過 40 案，補助人數 66 人，補助經費 236 萬 7,461 元。

㈡勞資爭議調處－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依「爭議類別」分

| 成立與否 / 爭議類別 | 成立 | 不成立 | 調解中之案件 | 合計 | 備註 |
|---|---|---|---|---|---|
| | 111 年 7 月至 12 月 | 111 年 7 月至 12 月 | 111 年 7 月至 12 月 | 111 年 7 月至 12 月 | |
| 工資爭議 | 649 | 217 | 12 | 878 |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
| 契約爭議 | 287 | 105 | 2 | 394 | |
| 職災爭議 | 112 | 44 | 7 | 163 | |
| 退休爭議 | 58 | 18 | 0 | 76 | |
| 勞保爭議 | 36 | 13 | 1 | 50 | |
| 其他爭議 | 94 | 45 | 3 | 142 | |
| 小計 | 1,236 | 442 | 25 | 1,703 | |

2.依「處理方式」分

| 成立與否 / 處理方式 | 成立 | 不成立 | 調解中之案件 | 合計 | 備註 |
|---|---|---|---|---|---|
| | 111 年 7 月至 12 月 | 111 年 7 月至 12 月 | 111 年 7 月至 12 月 | 111 年 7 月至 12 月 | |
| 民間團體調處 | 790（76%） | 253（24%） | 12 | 1,055 |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
| 主管機關調解人 | 327（73%） | 120（27%） | 4 | 451 | |
| 調解委員會 | 119（63%） | 69（37%） | 9 | 197 | |
| 小計 | 1,236（74%） | 442（26%） | 25 | 1,703 | |

四、就業安全

㈠就業促進

1.就業權益保障

⑴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①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26 案、提供諮詢服務 38 案次。

②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案件 78 案，分別為性騷擾案 55 案、性別歧視 14 案、年齡歧視 6 案、容貌歧視 1 案及身障歧視 2 案。

⑵為配合就服法增修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11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會」、「職場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宣導計 3,076 家次，網路、報紙及現場宣導計 222 家次，於大型徵才活動宣導計 137 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 2,478 家次。

⑶為提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訓之照服員多元就業管道，並減少雇主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共計有 1,385 筆合格照服員資訊及本市 27 間私立就服機構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名單。

⑷受理未經許可從事就服業務法檢舉案 23 案。

㈡就業服務

1.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3 場次大型及中型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298 家次，提供 9,571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1,200 人次，初步媒合率 57.97%；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 198 場次，包含科技產業園區小型徵才及旅宿業單一徵才。

⑵因應產業缺工，協助在地日商企業徵才，111 年 9 月 14 日於前金區東金里活動中心首度辦理全日商徵才活動，共計有 20 家日商參與，提供 266 個就業機會，初媒 79 人次，初步媒合率 69.91%。

2.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⑴轄內校園深耕服務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與 27 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51 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提供 2,356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⑵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1 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 331 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服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⑶辦理無敵星星 職涯探尋計畫

為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及因應市場缺工現象，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 場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協助青年完善個人求職履歷及強化面試技巧，並針對不同產業舉辦 13 梯次之職場觀摩活動，協助青年了解產業現況，並結合媒合活動順利就業，共計 370 人參與。

⑷為協助青年了解自我特質、提早確認職涯方向，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青年職涯導航計畫」，透過建置線上職能行為與工作價值測評工具，幫助青年探索職涯興趣，計有 2,167 名青年使用線上職涯性格檢測工具。

⑸辦理「脫貧加倍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本府勞工局與社會局合作協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大專院校四年級在學學生（或同等學歷）即將畢業青年，且預計畢業後於本市任職者，進行職涯探索及推介就業。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3 名大專青年轉介並提供就業服務。

⑹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尋職津貼計畫」及「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等方案，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3.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1 場、服務 859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場次為 36 場、服務 845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 139 場，服務 5,981 人次，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4.辦理新住民訓練及就業服務

⑴與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1 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輔導 78 名具新住民身份者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亦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使用，保障在臺外籍人士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權益。

⑵ 111 年 7 至 12 月失業者職訓班及照顧服務員職訓班新住民學員計 28 人，參訓職類計有「精緻快速剪髮培訓班、ERP 企業資源整合與會計管理實務班、食尚樂活職人班、食尚異國料理職能培訓班、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太陽光電系統配線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暨仲介專業培訓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照顧服務員」，目前已有 16 人結訓，刻正訓後就業輔導中。

5.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 1 萬 3,775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8,185 人次，就業率達 59.42%。

⑵辦理「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8 家廠商，提供 51 人中高齡者就業護具（輔）具。

㈢職業訓練

1.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料理職人養成」、「水電配線達人職群-工業配線組」、「水電配線達人職群-水電裝修組」、「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等 7 職類訓練班別，訓練時數 684 小時，參訓人數 131 人。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委外辦理「建築物室內設計裝修及營建木工基礎班」失業者職業訓練 18 班、參訓 429 人，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辦理 19 班、參訓 568 人。

3.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68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11 年 7 月至 12 月前往安養之家、仁愛之家等提供民眾義剪、輕食餐飲及料理職人班等學員製作展品體驗等，服務 1,170 人次。

㈣外籍勞工管理

1.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⑴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11 年 7 月至 12 月）

| 項目 | 件數 |
|---|---|
| 例行訪查 | 3,019 |
| 入國通報（訪查） | 8,055 |
| 交辦案件 | 220 |
| 合計 | 11,294 |

⑵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11 年 7 月至 12 月）

| 項目 | 件數 |
|---|---|
|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 92 |

⑶諮詢服務統計（111 年 7 月至 12 月）

| 項目 | 件數 |
|---|---|
| 法令諮詢 | 8,857 |
| 勞資爭議 | 1,142 |
| 解約驗證 | 3,061 |
| 合計 | 13,060 |

⑷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11 年 7 月至 12 月）

| 項目 | 件數 |
|---|---|
| 裁處案件 | 131 |

⑸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11 年 7 月至 12 月）

| 項目 | 件數 |
|---|---|
|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 10,363 |
| 逃逸報備、廢止通報 | 3,375 |
| 合計 | 13,738 |

2.辦理緊急安置

為避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容安置 10 人，累計安置 499.5 天。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府勞工局自 111 年 4 月 27 日起，成立確診移工居家照護中心，受理移工確診通報、疫調、檢疫隔離、宿舍分艙分流、電子圍籬、發放關懷包及移工關懷諮詢等相關業務，12 月 31 日止共計服務 2 萬 2,435 名移工。

五、職業重建

㈠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11 年 12 月止）

| 項目別 | | 總計 | 公立機關（構） | | | | 私立機關（構） | | | |
|---|---|---|---|---|---|---|---|---|---|---|
| | | | 合計 | 機關 | 學校 | 公營企業 | 合計 | 學校 | 團體 | 民營 |
| 義務機關構數 | 合計 | 1,799 | 520 | 162 | 293 | 65 | 1,279 | 24 | 44 | 1,211 |
| | 獎勵 | 943 | 201 | 82 | 90 | 29 | 742 | 11 | 23 | 708 |
| | 足額 | 763 | 318 | 80 | 202 | 36 | 445 | 11 | 18 | 416 |
| | 不足額 | 93 | 1 | 0 | 1 | 0 | 92 | 2 | 3 | 87 |
| 法定應進用不足額人數 | | 123 | 1 | 0 | 1 | 0 | 122 | 2 | 8 | 112 |
| 備　註 | | 1.法定應進用 5,838 人，實際已進用 9,270 人。<br>2.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123 人。 | | | | | | | | |

2.超額進用獎勵 111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 項目<br>獎勵期間 | 核定獎勵廠商（家次） | 獎勵人數（人次） | 獎勵金額（元） | 備註 |
|---|---|---|---|---|
| 110 年第 4 季 | 44 | 260 | 1,300,000 |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
| 111 年第 1 季 | 49 | 307 | 1,535,000 | |
| 111 年第 2 季 | 52 | 321 | 1,605,000 | |
| 111 年第 3 季 | 22 | 112 | 560,000 | |
| 合計 | 167 | 1,000 | 500 萬 | |

㈡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197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02 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74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

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⑴自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1 年規劃電腦資訊、創意設計職類及第一、二梯次清潔理貨（門市）職類開辦 13 班次，7 至 12 月開辦 5 班次，招收 41 名學員。

⑵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1 年規劃委託辦理養生紓壓班與照顧服務班等 8 班次（因疫情影響停辦 1 班次），7 至 12 月共開辦 3 班次，合計招收 35 名學員。

②在職訓練：111 年規劃委託辦理點心蛋糕烘焙班與咖啡茶藝職人培訓班等 7 班次，7 至 12 月共開辦 5 班次，合計招收 45 名學員。

4.支持性就業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1 年 7 月至 12 月止，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新開服務人數 231 人、推介成功 180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62 人，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服務人數計 805 人。

⑵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 11 人，其中新開案人數 11 人、推介成功 18 人。

5.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 111 年度本市有 12 家庇護工場，營業項目有服飾製作、餐飲服務、食品烘焙、蛋捲、香皂、冰品、飲料及清潔服務等，共可提供 171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⑵減免本市庇護工場租金，111 年 7 月至 12 月減免一家工場及喜憨兒鳳山庇護工場租金計 27 萬 3,324 元，讓庇護工場減少疫情衝擊能永續經營。

⑶為協助庇護工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勞工局補助庇護工場防疫行政費用共計 36 萬 6,558 元，用於購買防疫用品（如：口罩、耳溫槍、酒精、快篩試劑等）。

⑷辦理本市 12 家庇護工場財務稽核，其中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一家工場、湖畔咖啡屋、中外餅舖庇護工場及美味佳餐坊等 5 家庇護工場獲得優等。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喜憨兒和發庇護工場、清潔大師工作隊、折翼天使庇護工場與方舟庇護商店等 6 家獲得甲等，唐心幸福庇護工場則列為乙等，並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公開表揚。

⑸為提昇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於 111 年 4 月、7 月與 10 月，勞工局自辦輔導團入場輔導所轄 3 家庇護工場（方舟庇護商店、唐心幸福庇護工場與折翼天使庇護工場），提升其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能力。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准 35 件，核准補助金額 84 萬 2,210 元。

7.創業輔導

⑴ 111 年度辦理「身障障礙者 podcast 聲媒育成行銷計畫」，輔導 12 位身障者學習 podcast 節目內容，並將錄製好的內容，於南方話聲 podcast 節目中播出;此外也邀訪本市10位各行各業之身障創業達人,上podcast 節目暢聊創業過程及甘苦，一起行銷本市身障創業者名聲及商機。

⑵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核准 4 件，補助金額共計 22 萬 4,469 元。

⑶為協助獲得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者之創業及營運諮詢需求，於創業者在經營事業時，適時給予建議及輔導，有助於穩定事業永續經營。

8.視障服務

⑴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轄內列冊按摩師計 299 人、按摩小棧 14 處、按摩院所 81 家，持續執行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調查，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⑵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經營輔導補助計畫，協助視障按摩師改善服務據點，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 4 案，補助金額總計 80 萬元，另辦理提升視障按摩服務品質專業課程 3 場次,參與視障按摩師共計 59 人次。

⑶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①提供職業重建個案服務及個別化訓練資源，協助視障者尋找適性資源，並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視障者就業需求，最大化資源運用效益。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25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7 位視障者個別化訓練資源。

② 111 年度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③辦理「聲得你心 視障表演者音樂會」計畫，透過舞台表演，讓視障表演者有機會展現表演實力，累積舞台表演經驗，逐步厚植視障表演者整體演出實力，共計 18 組視障表演者報名，經評選後，7 組入圍決賽，於 111 年 9 月 17 日衛武營榕樹廣場辦理決賽音樂會，讓社會大眾、機關企業有管道了解視障表演者，有助未來演出機

會的推介。

⑷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①辦理 111 年視障按摩巡迴行銷推廣活動，吸引過往人潮的目光，增進民眾體驗視障按摩動機。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9 場次體驗活動，計 66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總計服務民眾 978 人次。

②辦理 111 年「摩」力雙重奏視障按摩行銷活動，為打造本市視障按摩業整體專業形象及提升營運效益，勞工局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為期 3 個月，邀請本市 70 家視障按摩據點共同參與、辦理「視障按摩消費滿 300 元，月月抽大獎活動」，有 Gogoro 電動機車、iPhone 手機及按摩體驗券等共 195 項豐富好禮，同時聘請知名插畫創作家彎彎代言，進行創意設計引發活動亮點，帶動消費者選擇視障按摩意願，增加視障按摩業商機及收入，第三波活動期間（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締造 465 萬 3,600 元營業佳績。

六、勞工福利

㈠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萬元）

| 類別 / 預算 | 職災死亡（10～30 萬） | |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 |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 |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 | 總計（萬元）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2304.8 | 60 | 1,160 | 6 | 18 | 35 | 70 | 32 | 32 | 133 | 1,280 |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54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⑵主動關懷職災個案，提供職災勞工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轉介職能復健等，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7,423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勞工局經管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租住，協助勞工居住問題。

㈡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獅甲會館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9,300 人次，租金收入 46 萬 500 元；住宿服務共計 6,145 人次，住宿收入 160 萬 2,270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勞工博物館肩負保存及推廣勞動文化的使命，因此，運用研究、典藏、展覽、推廣活動等多樣形式彰顯與推廣勞動文化。

㈠辦理勞動議題相關展覽

110 年推出「權權到位－工會的故事，咱自己說」系列二展覽，並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串連推出「Jalan-Jalan 移路相伴：高屏地區移動人權特展」等 2 檔特展，積極與高雄在地工會及高屏地區 NGO 合作，頗受民眾好評，並延展至 112 年；111 年與中山大學合作辦理「大港！人生錦旗－跨國移工篇章特展」「維修魂－修理職人特展」，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 萬 5,341 人次參觀。

㈡持續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

獲 110-111 年度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及 110-112 年文化部文資局「高雄臨港線鐵路產業聚落下的勞動身影－高雄市勞動群像補助計畫」，持續提升展覽、研究、典藏及推廣教育四大功能。此外亦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已將 5,625 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現已導入文典共構公版系統平台 2,374 件文物可供查詢，公共化比率達 42.20%。

㈢透過教育推廣活動及戲劇展演推動勞動人權教育

1.勞工博物館培訓戲劇志工推出勞動劇場《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演出 1970 年代加工出口區工作女性勞動者的甘苦故事，亦點出當年重大的工殤事件－「高中六號船難事件」，每月固定演出 1 場次，開放民眾報名觀賞。

2.配合「Jalan- Jalan 移路相伴：高屏地區移動人權特展」，111 年 12 月 24 日辦理 3 場次「東南亞開箱系列活動」，透過移民、移工以及台灣長期對移民工文化深入研究之專家，藉由開箱飲食、音樂等，讓民眾更容易瞭解與親近東南亞國家移民工的文化。

八、COVID-19 紓困措施

㈠安心就業計畫：對於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勞工，提供薪資差額補貼，111 年 7 月至 12 月止，本市事業單位申請家數 245 家、申請人數 2,562 人、事業單位核撥家數 234 家、核撥人數 2,543 人。

㈡充電再出發計畫：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參加培訓課程得請領補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核定 633 家次事業單位，核定訓練人數 6,701 人次。

㈢申請安心就業計畫或充電再出發計畫，兩項擇一申請，受理時間延至 112 年 6 月底。

㈣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 3,502 個名額，輔導上工人數 3,211 名。

㈤安穩僱用計畫：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運用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推介媒合 976 人上工。

㈥勞工失業生活補助（失業給付）：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申請失業給付並提供就業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共計申請 3,761 人，完成認定 1 萬 7,752 人（次）。

㈦減免本市庇護工場租金：111 年 7 月至 12 月減免一家工場及喜憨兒鳳山庇護工場租金，總金額為 27 萬 3,324 元。

## 拾參、警　政

###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本期為 111 年 7 至 12 月）

| 項目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12,454 | 12,153 | 97.58 | 13,987 |
| 暴力犯罪 | 18 | 22 | 122.22 | 30 |
| 竊盜犯罪 | 1,791 | 1,755 | 97.99 | 1,564 |
| 詐欺犯罪 | 1,502 | 1,450 | 96.54 | 1,993 |
| 備註 |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br>※「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br>※「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br>※「詐欺犯罪」包含解除分期付款（ATM）、假網路拍賣、猜猜我是誰、投資詐欺、一般購物詐欺等 38 項詐欺案類。 | | | |

2.專案工作績效

| 項目 | 執行成果 | |
|---|---|---|
| 檢肅幫派組合 |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32 件、201 人（含目標）。 | |
| 查緝非法槍械 | 查獲 39 件 33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3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39 支，合計 52 支、各類彈藥 880 顆。 | |
| 遏止毒品氾濫 | 第一級 | 查獲 378 件、398 人，重量 0.82 斤。 |
| | 第二級 | 查獲 1,115 件、1,165 人，重量 17.76 斤。 |
| | 第三、四級 | 查獲 111 件、148 人，重量 27.49 公斤。 |
| 查緝網路賭博 | 查緝網路賭博 79 件、134 人。 | |

| 項目 | 執行成果 |
|---|---|
| 取締職業賭場 | 取締職業賭場 8 件、314 人。 |
| 查捕各類逃犯 | 查獲各類逃犯 2,501 人。 |
| 取締色情<br>賭博電玩 | 取締色情案件 39 件、169 人，色情廣告 42 件。<br>查獲無照賭博電玩件 19 件、39 台。 |
| 查處非法外國人 |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163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435 件、481 人。 |

3.本期治安狀況分析（與 110 年 7 至 12 月同期相比）：

⑴全般刑案方面：發生數增加 462 件，破獲率較 110 年同期提升 0.76%。

⑵暴力犯罪方面：發生數減少 1 件，破獲率較 110 年同期提升 22.22%。

⑶詐欺犯罪方面：發生數減少 125 件，破獲率較 110 年同期提升 8.4%。

⑷本局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維護作為，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全力防制毒品犯罪

⑴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110 至 113 年）計畫，以三減（即減少供給、減少需求、減少毒品傷害）為目標，積極斷絕毒三流（物流、人流、金流），採「偵防並重」措施如下：

甲.預防：與本府其他相關局處合力加強反毒宣導工作，除運用各項活動、座談會、廣播、媒體等傳統方式宣導外，因智慧型手機及通訊軟體普及，運用網路管道（如臉書、網頁、電子媒體及通訊軟體等），增加宣導廣度，以協助全民識毒、遠離毒品。

乙.偵查：積極與社區聯繫建立「反毒通報網」，並配合高檢署及警政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及中小盤藥頭，並積極溯源掃蕩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致力瓦解本市供毒網絡，降低毒品蔓延。

⑵本期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如下：

甲.第一級毒品：查獲 378 件、398 人，重量 0.82 公斤。

乙.第二級毒品：查獲 1,115 件、1,165 人，重量 17.76 公斤。

丙.第三、四級毒品：查獲 111 件、148 人，重量 27.49 公斤。

2.全面查緝非法槍械

⑴對轄內非法製（改）造槍彈前科犯，加強監控嚴防再犯：

專案清查（訪）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一方面將轄區經

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商店列為情報諮詢重點，另一方面結合破案情資及網路資訊，利用相關資料庫分析大數據，勾稽關聯性資料擴大偵辦，結合同步掃蕩專案行動，刨根追底，以收杜絕槍械來源之效。

⑵運用自首減刑規定，以追查槍枝流向：

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運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自首報繳或供述查獲槍砲彈藥來源去向，得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積極追查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落實刨根溯源目標。

⑶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加強查緝網路販賣販售槍械之監控與查緝，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及科技偵查方式，掌握可能犯嫌身分，並迅速查緝到案。

⑷本期查緝非法槍械成效如下：

甲.共計查獲 39 件、33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3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39 枝，合計 52 枝、各類彈藥 880 顆。

乙.同步肅槍專案行動成效：本期共實施 4 次「同步肅槍專案」，計查獲非制式手槍 31 枝、模擬槍 10 枝、改造槍械場所 4 處。

3.系統性掃黑，全面打擊組織型態犯罪

⑴本期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32 名及成員 169 人，與 110 年同期相較，增加治平目標 7 名。

⑵冊列幫派聚集處所，落實情資蒐報

針對轄內各幫派聚集場所清查，滾動式檢討，不定時前往監控、蒐報，掌控幫派活動概況，伺機執行搜索查緝。

⑶專責蒐報重大刑案及街頭暴力高風險分子：

甲.持續擴充街頭暴力犯罪人口資料庫數據並建立資料庫，開發獨立情資整合平臺，掌握暴力集團重複涉案情形，透過合組織犯罪事證，擇定其中重複帶頭滋事分子加強蒐報其組織架構，朝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偵辦，有效遏阻幫派分子滋事；本期聚眾鬥毆案件朝治平方向偵辦共 9 件。

乙.迅速拘捕所有犯嫌到案，並與臺灣高雄、橋頭兩地方檢察署合作，針對涉嫌聚眾鬥毆犯案者，建請向法院聲請羈押，或由地檢署裁定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強制處分；同時針對高再犯者進行約制，防制滋事於機先。

丙.自各項強勢執法及約制作為同步實施後，統計本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計發生 40 件，破獲 40 件，破獲率 100%，比較 110 年同期，

減少 20 件，發生率下降 33%。足見強勢偵辦作為與後續約制雙管齊下，能有效壓制、打擊潛在組織性犯罪。

4.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583 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向民眾宣導建立防竊意識

各分局依照轄區特性及轄內易發生竊盜類型，於社區警政、通訊軟體群組及臉書專頁上，張貼自行車加裝大鎖、財不露白、外出隨時檢查門鎖…等警語，宣導防竊措施，提醒民眾注意。

⑶針對熱時、熱點規劃勤務

針對失竊熱時、熱區規劃埋伏及巡查勤務，並將熱區列為轄區治安巡守重點，結合社區巡守隊增加巡守密度，抑制竊賊犯罪念頭，降低竊案發生。

⑷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管控易銷贓場所，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指派專人落實查訪及取締，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

⑸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俾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防制再犯。

⑹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灣電力公司與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法辦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5.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⑴持續利用提款熱點積極調閱車手影像，透過分析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銀行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向 ATM 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並依提款時間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

視器，描繪歹徒行進路線，進而反向追查破案線索，以積極查緝作為遏阻詐騙集團。

⑵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之聯繫，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另為有效擴大查緝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針對民眾提供情資因而破獲者，核發獎勵金，即時獎勵民眾。

⑶依照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識詐」（防詐宣導）、「堵詐」（簡訊等電信流防堵）、「阻詐」（金融機構等攔阻詐欺）及「懲詐」（集團性詐欺查緝）四大面向，與本府各局、處建立合作機制，持續利用各場合（域）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大眾傳媒發布最新詐欺犯罪手法，藉以提升民眾防詐觀念，並倡導民眾善加利用 165 反詐騙專線；同時向轄內金融機構函告詐欺犯罪態樣，全面強化攔阻作為；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加強查緝藏身本市之詐欺集團、話務機房、轉帳水房、車手及收簿手，追溯至集團幹部及首腦，嚴厲懲治詐騙集團。

⑷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13 件、查獲案犯 974 人，攔阻 557 件，攔阻受騙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 億 9,653 萬 1,228 元。

㈢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本期計有 144 件 230 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含攔阻民眾疑遭詐匯款），由本局利用公開場合表揚見義勇為及阻詐有功市民，提升民眾共同參與治安維護意識，綿密友善通報網。

㈣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111 年第 1 季列管 1,990 人、到驗 1,750 人、到驗率達 87.94%；111 年第 2 季列管 2,014 人、到驗 1,677 人、到驗率達 83.27%。另 111 年第 3 季列管 1,978 人、預估到驗 1,682 人，到驗率估約 86.25%；111 年第 4 季 1970 人、預估到驗 1,702 人，到驗率估約 87.51%（第 3、4 季到驗情形警政署尚審定中）。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檢察官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押涉搶奪案犯嫌 3 名。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5,671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㈤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474 人，占全般案犯 3.38%。少年觸法案件以詐欺案 72 人次最多，竊盜案 64 人次次之，傷害案 43 人次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涉及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尚未裁定前，由少年警察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非在學少年每 2 週訪視 1 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 1 次），是類少年經高雄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轉由戶籍地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 404 人。

3.加強取締不良場所

加強臨檢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及執行勸導深夜未歸少年工作，本期共規劃執行臨檢勤務 204 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 566 人。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辦理校園宣導計 564 場、93,685 人次參加。本次因疫情影響，大型活動及宣導場次較往年減少，改以拍攝影片或經營臉書等網路宣導為主。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依據中輟系統通報資料或學校要求，執行個案追蹤查訪，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 181 人次，尋獲率達 119.08%。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配合學校教官，蒐集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及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及霸凌暴力。

⑷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列冊管制各分局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情形，並定期檢討。另各分局每月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⑸積極參與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會議，協助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安全與偏差行為約制，進而了解是否持續涉毒並向上溯源。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5 期，112 年度持續辦理，本期參加人員計 304 人次；輔導對象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

，共同預防少年犯罪。

㈥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23 場次，參加人數 56,057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小規劃護童勤務，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本期執行護童專案，執行警力計 33,796 人次、協勤義警計 4,274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215 件，破獲 210 件，破獲率為 97.67%。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8,303 件，聲請保護令 1,130 件，執行保護令 1,306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脆弱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脆弱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脆弱家庭 217 件。

㈦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11 年度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11 年輔導新興區正氣里等 3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 萬 6,000 元，合計 228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本期共辦理 7 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 544 人，除適切回應民眾治安建言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

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案件計 6 件 6 人，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㈧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本期汰除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且故障或不符治安需要而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76 支。

2.111 年「汰換使用逾 8 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 3,995 萬 5,000 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4,995 萬 5,000 元，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 530 支，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發包，12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

3.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警察局各分局爭取中央補助設置監視器經費合計 1,982 萬 6,000 元，預計建置 229 支攝影機，其中 40 支導入即時車辨功能：

⑴湖內分局：

甲.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輔助金 600 萬元，於路竹區設置攝影機 47 支，其中 40 支導入即時車辨功能，已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完工、12 月 7 日驗收完畢。

乙.路竹區公所垃圾掩埋場回饋金 70 萬元，規劃於路竹區竹園里增設 5 支攝影機、下坑里增設 5 支攝影機，於 111 年 8 月 21 日完工，9 月 6 日驗收完畢。

丙.台電促協金 190 萬元，於路竹區體育園區周邊裝設 26 支攝影機，已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完工，10 月 3 日驗收完畢。

⑵岡山分局：

甲.台電促協金 500 萬元，於永安區裝設 72 支攝影機，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

乙.台電促協金 150 萬元，於彌陀區裝設 16 支攝影機，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 月完工。

⑶鼓山分局：

甲.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回饋金 50 萬元，於該區中華里及振興里各裝設 8 支攝影機，本案採維運案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已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完工，10 月 31 日驗收完畢。

乙.國軍油彈庫睦鄰基金 32 萬 6,000 元，將鼓山區龍井里 11 支類比攝影機升級為數位攝影機，於 111 年 5 月完工，6 月辦理驗收完畢。

⑷小港分局：

台電促協金 90 萬元，就轄內逾保固期之監視系統維護，經函請小港

區公所同意補助，由小港分局以維運案後續擴充方式辦理，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發包施作，10 月 6 日完工、10 月 27 日驗收完畢。

4.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至 111 年 12 月計有 3,143 支。

5.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 1,616 件，占全般刑案查獲數 13.3%。

6.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⑴ 111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6,976 萬 9,000 元，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依比率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本期計經維修恢復畫面之監視器數 2,204 支。

⑵為加快故障監錄設備維護速度，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問題，本期計自力維修恢復畫面之監視器數 5,876 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共 19,796 件，與 110 年同期發生 20,072 件比較，減少 276 件。

1.本期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72 件、死亡 74 人，與 110 年同期發生 91 件、死亡 92 人比較，發生減少 19 件、死亡減少 18 人。

2.本期 A2 類交通事故 19,724 件、受傷 27,635 人，與 110 年同期發生 19,981 件、受傷 27,865 人比較，發生減少 257 件、受傷減少 230 人。

3.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加強精準執法、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等方式，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㈡「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闖紅燈（含紅燈右轉）137,601 件。

2.轉彎未依規定及未禮讓行人 31,899 件。

3.超速 68,982 件。

4.違規停車 186,156 件。

5.逆向行駛 21,744 件。

6.蛇行、惡意逼車 485 件。

7.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4,911 件。

㈢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本期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56 處，動用警（民）力 355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69 處，動用警（民）力 120 人次。

2.本期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⑴中秋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71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57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

⑵國慶日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79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52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

⑶ 112 年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91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80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

㈣科技執法

1.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自 108 年起規劃於易肇事路口（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針對闖紅燈、紅燈右轉、違規行駛人行道、違規迴轉、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側或外側車道、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外側轉彎專用車道，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違規行為，透過車牌辨識及 AI 系統自動截圖，再由員警於後端管理平臺從嚴審查後舉發違規，除可 24 小時監測、擷取連續畫面精準蒐證以舉發違規行為，有助於節省警力外，並可減少交通事故案件發生，避免執法爭議。

2.本期完成建置 11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地點如下：

⑴岡山區岡山路/河華路/嘉新西路口。

⑵鼓山區馬卡道路/青海路。

⑶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西側便道。

⑷苓雅區中正一路/大順三路/河南路。

⑸左營區翠華路/勝利路。

⑹前鎮區中山四路/鎮海路。

⑺小港區中山四路/平和東路。

⑻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

⑼三民區民族一路/建工路。

⑽苓雅區凱旋三路/三多二路。

⑾前鎮區中山三路/光華三路口。

3.本市目前已設置 26 處科技執法設備，均於易肇事路口（段），依據各路口違規態樣分析，據以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包含「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21 處、「限制車種監測系統」1 處、「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系統」1 處、「區間測速」3 處。統計本市執法已滿 1 年之 7 處路口（左營區大中/華夏、博愛/新莊、鳳山區過埤/鳳頂、前鎮區中山/中安、新生/金福、中華/復興、大寮區市道 188/鳳林二路口）發生全般交通事故件數，111 年 1 至 12 月共發生 303 件，較 110 年同期發生 335 件比較，減少 32 件，下降 9.6%。

㈤精準執法

1.持續落實「精準執法」，於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加強取締，以期能用有限的警力將防制事故之效果極大化。

2.要求所屬分局應確實於轄內「易肇事路段」針對易肇事之違規態樣（如酒駕、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超速、蛇行惡意逼車、併排違規停車等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之違規）加強精準執法，另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輕微違規行為，則以勸導代替舉發。

㈥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由本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分局、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映、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

2.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搭乘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 3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高雄環狀輕軌新增 C21A 內惟藝術中心站至 C24 愛河之心站等站通車營運，為因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伴隨而至相關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43 件，為民服務 53 件（其中急救傷患 14 人）。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㈠辦理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本期通報 2,948 件，經各區區公所審核通過 2,948 件，核發金額計 977 萬 6,700 元。

㈡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479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712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436 次，救濟急難 357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08 件。

㈢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9 名成員（男 23 名、女 16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活動遊行或馬術展演 19 次，提供民眾合照 1,776 件，提供諮詢導引 1,268 件，防溺宣導 1,038 件，其他為民服務 669 件。

㈣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臺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421,084 件、成案件數 329,844 件、網路報案 315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798 件、移送法辦 831 人。

2.查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395 人，協助行方不明者平安返家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954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911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為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㈡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21 人、學士班 21 人、專科 0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21 人，補助金額計 7 萬 9,41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3,700 元。

㈢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本期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8 場次，計有 344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 項目 | | 執行成果 |
|---|---|---|
| 1 |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 計 1 班期，35 人參加。 |
| 2 | 基層佐警研習班 | 計 1 班期，70 人參加。 |
| 3 |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 計 2 班期，70 人參加。 |
| 4 | 員警身心健康巡迴宣導 | 辦理巡迴宣導三民一分局 4 場次，計 169 人參加。 |

㈣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占 28.3%。

## 拾肆、消　防

### 一、火災預防

㈠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1 年 7 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 項目 | 合格件數 | 不合格件數 | 合計 |
|---|---|---|---|
|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 802 | 82 | 884 |
|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 469 | 51 | 520 |

㈡執行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 111 年 7 至 12 月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 場所類別 | 檢查次數 | 限期改善件數 | 舉發件次數 |
|---|---|---|---|
| 甲類場所 | 3,123 | 85 | 5 |
| 甲類以外場所 | 7,703 | 821 | 54 |

㈢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11 年 7 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 項目 | 家次 |
|---|---|
|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 2,571 人次 |
|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 5,716 家 |
| 應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 5,716 家 |
|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 146 件 |
| 依法舉發 | 5 件 |

㈣針對本市寄宿舍（出租套房）、工廠物流（倉儲）等場所進行專案檢查，寄宿舍（出租套房）計 818 家，工廠物流（倉儲）計 58 家，已全數清查完畢；檢查結果寄宿舍（出租套房）計有 32 家不符合規定，工廠物流（倉儲）計 13 家不符合規定，經追蹤複查全部改善完畢，符合規定。

㈤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9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11 年 7 至 12 月計查核 123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8,329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並派員至現

場執行查核，111 年 7 至 12 月計查核 3,062 家次。

㈥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

111 年 7 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 | | | |
|---|---|---|---|
| 執行成效 |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火宣導 |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 646 場次 |
| | | 出動宣導義消人數 | 4,610 人次 |
| | | 宣導家戶數 | 5,605 戶 |
| | |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 19,251 人次 |
| | 災後現場防火宣導 | 訪視宣導戶數 | 1,020 戶 |
| | | 訪視宣導人數 | 3,060 人次 |

㈦協助本市 5 樓以下住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弱勢族群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111 年度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173,529 顆，補助下列場所，確保市民安全：

1.總樓高 5 樓以下住宅場所之下列對象：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狹小巷弄地區住戶、住宅式宮廟住戶、30 年以上老舊住宅、家有 65 歲以上年長者、家有 12 歲以下幼童及其他住宅場所。

2.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之場所。

㈧提昇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

為提昇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本府消防局針對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6 層以上老舊大樓提供下列三項補助措施，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消防設備檢修申報補助：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申請核銷 718 件。

2.提供消防安全設備 3 燈 2 器補助：依補助案分三階段執行，共計 701 棟，已全數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執行完畢，完成率為 100%。

3.提供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貸款之利息補貼：本府消防局自 111 年 5 月 6 日起受理申請，至 10 月 31 日止共計核貸 4 件，總計核貸金額共計 1,780 萬元。

㈨降低資源回收處理場所火災發生率

為有效降低資源回收處理場所火災發生率，減少資源回收處理場所日常生活中之潛在危險，本府消防局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訪視資源回收處理場所計 301 家，並將其中 35 家高火災風險處所列冊函知本府環境保護局，並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邀集是類場所內部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講習，以提昇場所內部人員防火應變能力，建立業者正確之防火知

能及防火意識，維護公共安全。

二、危險物品管理

㈠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1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96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5 家，未滿 30 倍 121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111 年 7 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82 家次，計有 15 家次不符規定，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110 家次，計有 5 家次不符規定，皆依規定裁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

㈡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1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8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1 家儲存場所、364 家分銷商及 606 家串接使用場所執行安全檢查，其中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 1 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則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則每年至少抽查 1 次；111 年 7 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1,105 家次。查獲分銷商違規儲存 3 件、超量儲存 11 件、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 3 件、串接場所違規 1 件、違反供應設備申報 11 件及其他違規 3 件等，合計取締違規 32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㈢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1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依規定列管達管制量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 2 家，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111 年 7 至 12 月共計檢查 3 家次，均符合規定。另查本期爆竹煙火取締違規情形：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 2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8 件、違規儲存爆竹煙火 1 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 件，合計取締違規 12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每年查察轄內列管 130 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1 次以上，輔導所聘僱之 211 名技術士定期複訓，統計 111 年 7 至 12 月計查察 125 次，均符合規定，且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災害搶救

㈠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636 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111 年度規劃增設消防栓計 22 處。

2.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消防局 111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⑴消防車輛：

新購水箱消防車 8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救助器材車 2 輛、化學消防車 5 輛；另爭取南部科學園區補助款購置水庫消防車 2 輛、永安中油補助款購置化學消防車 1 輛、茄萣興達電廠補助款購置水箱消防車 1 輛，強化本局救災能量。

⑵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山域救災裝備 1 批、消防衣帽鞋組 1 批、空氣呼吸器組及空氣面罩及肺力閥、救生艇 6 艘、船外機 1 具、移動式幫浦 2 組、空氣灌充機 3 組、潛水裝備及配件 1 批、特搜人員災害搶救裝備及應勤裝備 1 批、消防水帶 1 批、海洋委員會補助經費購置潛水裝備 12 套、中央補助款「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購置救災安全管制系統 1 式、消防機器人 2 組、個人搶救裝備 1 批、人道救援裝備 1 批、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 50 組，均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及人道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消防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4 輛、消防警備車 5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災情勘查車 2 輛，節省公帑約計 3,680 萬元，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㈡強化特殊災害搶救能力

1.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本府消防局為提升化災搶救效能，辦理內政部「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期程為 109 年至 113 年，111 年購置火場救災指揮及安全管理系統、移動式搖控砲塔、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消防機器人等裝備器材，有效提升救援能量。

2.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依本府教育局召開「研商 111 年度本市水域安全措施」會議紀錄，有關 111 年本市防溺措施分工表，本府消防局負責協調紅十字會等民間相關團體，支援水域救援工作，111 年暑假期間（1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 5 處水域，每週六、日等 18 個例假日，由消防人員、本府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義消高台水域救生分隊及水中救生中（分）隊共同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共計 324 人次。

3.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111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假茂林區及六龜區等易發生山域協尋救援事故之溪谷辦理「溪谷救援暨繩索技術訓練」，11 月 24、25 日及 12 月 1、2 日，假石山林道、溪南山、石山秀湖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 12 月 12 至 16 日，假消防局 5 樓會議室辦理山域救援幕僚訓練，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協尋救援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四、民力運用

㈠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義消協助救災 1,453 人次（水域 56 人次、營建 39 人次）、救護因疫情影響仍有 1,926 人次、宣導 5,887 人次合計 9,266 人次，其中 10 月間鼓山區河西一路 1375 號（林商號）連棟鐵皮工廠、岡山區岡山北路 120 號工廠、大林煉油廠分傳大火，計動員義消 107 人次，另本府庚續推動裝設住宅警報器，9 月間動員義消 1,524 人次裝設 21,945 顆住警器，對於協助消防工作的推展助益甚大。

㈡ 111 年 7 月 1 日成立新莊救護分隊，增加 29 名救護義消人力，平均年齡 32.6 歲，另本期增加營建義消 3 人，山搜義消 6 人，提升專業型義消協勤之效能。其次輔導培養營建義消義消 7 人取得重機具（挖土機）考照，增進大型鐵皮工廠或資源回收火災搶救之效率。

㈢ 111 年 10 月 23 日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 2022 打火兄弟嘉年華會，活動項目計有防火防災體驗闖關、義消服裝走秀、搜救犬表演、義消競技競賽、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展示等，同時發表「高雄ㄟ打火兄弟」招募義消主題曲及招募宣傳影帶，凝聚警義消共同力量，吸引上萬名民眾參與，廣收宣導效果，累計至 12 月底計有 105 人申請加入義消，平均年齡 38.4 歲，對於本市義消年輕化助益甚大。

㈣ 111 年新登錄中華戶外探險協會，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計 15 個，領有救災識別證計 459 人，為增進災害防救團體整體救災量能，賡續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能量中程計畫」，本年度採購潛水重裝組 29 組、山域救援個人裝備 15 組等各式救災裝備器材計 480 萬元，配發相關災害防救團體使用。

五、緊急救護

㈠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11 年 7 至 12 月共計 83,479 人次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㈡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11 年 7 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79,700 件，送醫人數 63,477 人；相較於 110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9,151 件，送醫人數增加 9,793 人；其中 886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計 302 人，急救成功率達 34.09%。

111 年 7 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 | |
|---|---|
| 緊急救護出動 | 79,700 次 |
| 送醫人數 | 63,477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 886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 302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 34.09% |

㈢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全面於各消防分（小）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11 年 7 至 12 月使用 EKG 檢查案件共 579 件，其中確認為 AMI，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共 42 人。

㈣新冠肺炎防疫作為

本府消防局成立 12 個防疫專責救護隊，並視防疫勤務執行狀況滾動調整執勤單位。自 11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考量國內疫情持續上升，為爭取搶救時效並分擔第一線防疫救護勤務，全局共 51 個消防分（小）隊全數提升為防疫專責分隊，並採就近適當派遣為原則，爭取救護時效。111 年 7 至 12 月新冠肺炎疑似、確診共載送 8,967 趟次（確診：6,936 趟次、

疑似：2,031 趟次）。

㈤民間捐贈救護車輛裝備器材

本府消防局接受民間捐贈救護車 27 輛、自動心肺復甦機 2 台、12 導程心電圖機 3 台、救護耗材 1 批，共計節省公帑計新臺幣 97,089,136 元。

六、災害管理

㈠災害應變情形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11 年 9 月 2 日上午 8 時 30 分發布軒嵐諾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本府消防局立即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成立軒嵐諾颱風應變中心「擴大三級開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並同步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強化各項防颱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迄至 9 月 4 日 11 時 30 分撤除，受理災情共 15 筆（含路樹倒塌、廣告招牌掉落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111 年 9 月 17 日晚間 21 時 41 分臺東縣關山鎮發生芮氏規模 6.4 地震（本市楠梓區震度達 5 弱），本府消防局隨即於當日 21 時 45 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即時彙整及因應震後各項災情（含市民電梯受困、停水及停電等）；翌日 9 月 18 日 14 時 44 分臺東縣池上鄉再度發生芮氏規模 6.8 主震（本市六龜區震度 4 級），本府消防局隨即召回人員開設地震災害應變中心，並結合工務局應變人員持續留守監控餘震災情，迄至 9 月 21 日 14 時始撤除。本府消防局於震災期間立即配合啟動應變機制，24 小時輪值管制災情，迅速處理各項災情。

㈡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11 年 11 月 11 日辦理 111 年度下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Webex 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共計 110 人），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㈢辦理 111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行政院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將 110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順延至 111 年併同實施辦理。旨揭訪評屬跨部會、全國性評比，111 年 10 月 7 日由中央各部會委員蒞臨主辦縣市嘉義市審查本府相關機關執行成效。

㈣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市於 107-111 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除延續 1、2 期計畫的目標，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

111 年 7 至 12 月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1.111 年 10 月 14 日結合鳥松區公所實兵演練活動，辦理區公所觀摩暨交流座談會，透過防災工作推動經驗之分享，區公所同仁間互相交流學習，有效且迅速汲取專業知識技能。

2.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擬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本府於 111 年 7 至 12 月持續推動辦理鼓山區龍井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社區等 4 個防災韌性社區之相關建置工作。

3.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的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11 年 7 月 29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的方法。

4.111 年購置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印表機、數位相機、液晶電視等 5 項資通訊設備，移撥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協助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

5.為提升企業面對災害的韌性，分別於 111 年 7 月 28 日、8 月 30 日、9 月 13 日，針對 3 間企業之員工，各辦理 1 場次防救災講習，藉由課程協助企業員工建立災害管理之基礎概念，使企業了解可能面臨之災害潛勢，強化企業的災害預測、減災、整備、應變能力，促使企業可以在災害衝擊中迅速、健全地恢復營運。

6.本市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防災士培訓，目的為提升民眾自身的防災意識，透過訓練獲得基礎的防災知識，在平時、災時與災後可以自主性的參與社區運作及推動防救災工作，111 年成功培訓防災士 137 人。

㈤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與韌性，研訂軍事危機期間面臨各種威脅之應變整備作為，驗證戰時防護指揮管制與協調溝通之適切性，特選定高鐵左營站辦理設施防護訪評演習，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假高鐵燕巢總機廠，以兵棋推演方式，進行問題探討及狀況模擬。演習狀況計有「不明原因斷電」、「遭爆裂物破壞及產生不明氣體」、「動員令發布」、「複合式攻擊」及「戰場鞏固與整頓」，共計 20 單位、150 人參演；藉由本次演習，加強本府與設施營運單位及中央主管機關各單位間之協調整合機制，並深化國軍部隊、警方等防護力量與協防設施之間的鏈結。

2.配合本府環保局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假高雄港第 57 號碼頭，辦理「111 年度高雄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演練情境為船務公司操作人員因吊掛時不慎導致一只 ISO Tank（化學油槽櫃，槽體標示聯合

國編號 1052）翻落地面，且操作人員前往查看時吸入化學品蒸氣，造成身體不適等狀況進行實兵演練，共出動 90 人、16 車及 2 船艇共同參演。透過平時災害應變演練，強化業者、政府主管單位及產業界聯防小組的應變搶救能量及事故處理效率，增進彼此溝通與協調能力，以期在毒災事故發生時，能達到事故控制、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之目的。

㈥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111 年度下半年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由本府農業局及水利局針對乾旱及衝擊農業、產業之因應措施進行報告，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㈦查核「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

為有效整合本府及民間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每季定期抽查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經發局及 38 個區公所，共計 53 個單位，下半年計完成抽查 1,028 筆資料，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㈧運用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

EMIC「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本府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配合中央辦理常態性演練，並於 10 月 17、19 至 21 日完成下半年教育訓練。

㈨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 111 年度下半年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會議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期推演，並透過模擬「應急作戰整備」、「平戰轉換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等 3 階段實施演練，過程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考驗各單位災時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災害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七、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11 年 7 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1.分隊平日訓練：分隊平日實施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折返跑等體能訓練，或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技能訓練，每日 500 人次以上。

2.學科訓練：辦理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自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由各大隊辦理學科測驗，共計 1,144 人次。

3.新進人員職前訓練：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於 111 年 10 月 24 至 26 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計 20 人參訓。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繩索救援及車禍救援訓練班

為提升消防人員各類災害搶救專業技能，爭取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開辦之新式訓練課程，繩索救援初級班訓練 5 人參訓，車禍及重型救援訓練初級班 8 人參訓。

2.安全防禦駕駛訓練班

為提高消防人員駕駛救災（護）車輛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避免救災（護）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針對外勤駕駛緊急任務車輛（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人員，下半年共計辦理講習訓練 12 場次，共計 1,286 人參訓。另為提升消防人員駕駛緊急任務車輛操作技巧，於 11 月 8、9、15 及 16 日於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大客貨車路試場辦理緊急任務車輛防禦駕駛操作訓練，共計 4 梯 60 人次完成訓練。

八、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前往火災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11 年 7 至 12 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7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8 件，A3（非屬 A1、A2 類）案件：632 件，共計 647 件，經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火警 155 件（占 23.96%）最多，其次為遺留火種 145 件（占 22.41%），再次之燃燒雜草與垃圾 131 件（占 20.25%）。並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強化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辦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辦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11 年 7 至 12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135 件、火災調查資料 55 件。

九、案件受理派遣暨強化資通訊

㈠本府消防局 111 年 7 至 12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1,484 件，並派遣 16,798 人次、7,678 車次執行火災搶救；救護報案 76,655 件；其他工作：動物救

援 192 件、受困解危 180 件。

㈡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消防一路通）委託研究案」執行並參與 2022 高雄智慧城市展，展示一路通平臺建置成果及宣傳影片。

㈢添購 415 部新式（數位類比雙模）無線電手提臺及 3 套數位無線電轉播機，強化救災救護現場通訊能量，建構可靠穩定訊息傳輸鏈路。完成本府消防局大崗山站臺無線電裝備機房遷移及線路改接作業，提昇電力供應可靠度，穩健救災救護無線電通訊涵蓋品質。

十、消防分隊廳舍整建

㈠為提供產業升級堅實後盾，本府規劃於和發產業園區新設消防分隊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地方防救災體系。本案已獲經濟部工業局「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特別預算 8,280 萬 5,240 元補助，111 年 12 月動土開工，預計 113 年竣工。

㈡鑒於岡山區經濟規模及人口迅速增長，本府於岡山區籌劃「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公辦都更案。針對本府岡山區老舊且不敷使用公有辦公場域統籌規劃及遷建，因岡山消防分隊舊有廳舍老舊、空間不足，已一併納入岡山行政中心遷建工程。本案整體規劃設計已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公告招商前置作業，預計 112 年 2 月招商遴選最優廠商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15 年竣工。

㈢因大林蒲遷村區域規劃，本府規劃於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新建消防分隊。興建地點位於鳳山區中崙二路及中崙三路交叉路口旁用地（中崙段 11 地號土地），將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建物，總工程經費為 7,200 萬元，全額由經濟部補助，已於 111 年 8 月發包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監控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球總計有 6 億 5,553 萬 114 例確診個案，其中 668 萬 6,979 例死亡，受影響國家數 201 個。國內確診 8,847,360 例，其中本土 8,807,105 例、境外移入 40,201 例，含敦睦艦隊 36 例、航空器 3 例、不明原因 1 例。高雄市累計本土個案 979,390 例，境外移入 3,466 例、敦睦艦隊 17 例，合計 982,873 例確診個案。

2.高雄市政府防疫措施作為

⑴強化疫苗接種作業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苗公費對象接種作業，持續宣導民眾接種 Moderna 次世代雙價疫苗，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 254 萬 7,236 人至少接種一劑 COVID-19 疫苗，以本市目前人口數 272 萬 5,200 人統計（111 年 11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93.47%，其中 241 萬 7,426 人接種二劑疫苗，第二劑接種涵蓋率為 88.71%。208 萬 4,392 人接種三劑疫苗，第三劑接種涵蓋率為 76.49%。65 萬 3,712 人接種四劑疫苗，第四劑接種涵蓋率為 23.99%。

① 65 歲以上長輩接種策略：

持續規劃於社區大型賣場、捷運站、展覽館、社教館等人潮易聚集的場地設置疫苗接種站，並提供多元化宣導品予接種民眾，以提高民眾接種意願。111 年 3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止，由中央補助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原住民 55 歲以上）接種 COVID-19 疫苗，每人獲 500 元禮券，本府再加碼設籍本市者 200 元禮券。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接種再加碼提供 2 支快篩試劑；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65 歲以上長者第 1 劑覆蓋率 88.2%、第 2 劑 88.5%、第 3 劑 79.6%、第 4 劑 52.9%。

② 6 歲以下兒童接種策略：

111 年 7 月 21 日起，於兒科醫療院所、衛生所均安排「兒童疫苗專診」，並開放嬰幼兒接種 COVID-19 疫苗，陸續開設社區接種站及醫療院所，及安排醫療院所入校接種。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6 個月至 4 歲疫苗完成率 50.8%，5-11 歲第 1 劑覆蓋率 87.9%、第 2 劑 68.6%，12-17 歲完成率第 1 劑 95.5%、第 2 劑 89.1%、第 3 劑 71.5%。

⑵發放公費快篩試劑

111 年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實名制，針對 0-6 歲學齡前幼兒及 65 歲以上長者等高風險對象，宣導持健保卡或居留證，均可於特約藥局及衛生所領取 5 份快篩試劑，降低染疫後重症風險。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同住接觸者全面實施「以篩代隔」0+7 自主防疫，由轄區衛生所免費發放 4 劑家用快篩試劑，以利篩檢。

⑶落實醫療整備工作

①持續儲備充足抗病毒藥物，廣佈居家照護及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並提供送藥到府服務，111 年計 546 家醫療院所投入居家照護的行

列，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 426 處（醫療院所 327 家、藥局 99 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②賡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衛生局更提升儲備量達 5 倍以上安全儲備量。

⑷落實戴口罩等非醫藥介入防疫措施（NPI）

透過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新聞稿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確實自主落實防疫措施，遵守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等規範。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快篩就醫，並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

㈡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醫療整合及決戰境外

⑴ 111 年本土病例 18 例、境外確診病例 8 例。

⑵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各召開 12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826 戶、8,896 人。

⑷拜訪醫院、診所 1,113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 480 家。

⑹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11 年國際移工採檢共 18,717 人，NS1 陽性個案 9 人，確診 1 人。

2.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

⑴病媒蚊密度監視：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4,222 里次，219,128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63 里（警戒率 1.49%）。

⑵科技防疫：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及誘殺桶（Gravitrap）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3.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⑴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

全民運動。

⑵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092 場、55,872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111 年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11 場次、431 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45 場次、1,078 人參訓，共辦理 56 場次，共 1,509 人參訓。

⑶落實公權力：111 年開立舉發通知單 640 件、行政裁處書 547 件。

㈢結核病防治作為

1.111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36.4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下降 7.1%。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668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執行率 97.1%。

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76.0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㈣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66 人，較去年同期 87 人，降幅 24.1%（全國平均降幅 13.5%）。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821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 90%。

3.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 8,621 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173 場，計 10,049 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65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8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2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⑴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84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11 年 07 月至 12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164,293 支，空針回收率 90.82%。

⑵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分區設置 45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23,991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參與 PrEP 計畫 325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㈤流感防治作為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2 例。

2.111 年 596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共完成查核 394 家次合約院所。

3.啟動「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無預警查核」，共計 52 場次長期照護及矯正相關機關（構），並針對查核內容未完全符合者加以輔導改善情形；另責請衛生所持續加強輔導與協助落實防治措施。

4.寒、暑假開學後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共計完成本市 319 家國小及幼兒園 4,049 班，共 93,197 人次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

㈥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1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本市設有兒科、內科、家醫科、婦產科、耳鼻喉科等科別之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查核，共查核 1,043 家。

3.111 年 8～12 月針對本市 40 家教托育機構、育兒資源中心、百貨賣場等場域進行腸病毒防治跨局處聯合訪查。

4.因應暑假開學，督導本市 1,210 家教托育機構於 9 月 21 日前完成「防範傳染病自我檢核表」、觀看開學防疫宣導影片，並完成第二波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

5.111 年 8～12 月結合民間劇團於市立圖書館、育兒資源中心、社福機構、育幼院、日照中心等地辦理「防疫繪本悅讀趣，擊退病毒雄健康」衛教宣導活動，共辦理 48 場，約 1,144 人參加。

6.111 年 11 月 1 日起聯合戶政事務發放「新生兒防疫包」共 1,700 份，針對申報新生兒戶口的家長進行腸病毒等傳染病衛教宣導，加強落實居家防疫，保護新生兒健康。

二、推動國際醫療

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執行現況

㈠ 111 年 11 月 1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至義大醫院考察「1.高雄地區高科技醫療、國際醫療、智慧醫療發展現況及展望。2.區域醫療整合支援及社區醫療群推展現況。」

㈡ 111 年 12 月：於高雄市國際醫療網新增「網站瀏覽資訊分析功能」，以

利本平台會員醫院得知瀏覽者所關心之各醫療項目、健檢、美容醫學之議題。各會員醫院透過登入平台後台，可出具各項分類統計報表、進行網站瀏覽資訊分析、及統計點選特色醫療之瀏覽者國籍與人數。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 241 輛，111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定期檢查 223 車次、攔檢 32 輛次、機構普查 67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9 年至 112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申請「112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另輔導旗津醫院續辦理「111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⑵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就醫權益。

5.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2,083 台，其中 520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19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369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高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⑵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98 場次，計 4,643 人次參加。

⑶ 111 年度隨機抽查本市 AED 場所計 88 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11 年 1 月至 12 月計監控 30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2,168 次，以

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2.111 年 1 月至 12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8 件、滿載通報次數 9,695 次，另監測本市緊急醫療新聞計 137 件、疫情新聞計 36 件；另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監控本市各類病床次數計 211 次。

106 年至 111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 工作項目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
| 監控災難事件 | 31 | 18 | 57 | 68 | 51 | 30 |
| 無線電測試 | 9,303 | 7,238 | 9,420 | 7,975 | 2,141 | 2,168 |
| 協助急重症轉診 | 7 | 6 | 7 | 2 | 4 | 8 |
| 舉辦教育訓練 | 3 | 3 | 7 | 7 | 4 | 3 |
|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 419 | 332 | 187 | 70 | 175 | 325 |
| 急診滿載通報 | 5,784 | 6,233 | 7,354 | 2,503 | 4,726 | 9,695 |

㈢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11 年 1 月至 12 月監視活動共 30 場次，其中收案共 2 件，包含「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及「2023 紫耀義大享樂好漾、2023 高雄跨年亞灣未來市演唱會、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2023 高流幸福式元旦晚會」。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1 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15 場，調派醫師 5 人次、護理師 16 人次、EMT 救護員 12 人次及救護車 9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11 年度下半年營運成果與 110 年度下半年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356,313 人次，較 110 年同期增加 9.79%；急診服務量 119,333 人次，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2.58%；住院服務量 469,722 人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97%。（統計時間 7-11 月）

2.111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1 億 2,269 萬 848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315 萬 965 元、市立小港醫院 4,512 萬 2,481 元、市立大同醫院 4,941 萬 9,350 元、市立鳳山醫院 945 萬 7,316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554 萬 736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111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442,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688 人（5,226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1 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牙科門診計服務 694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195 人次。

2.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1 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執行 2,252 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3.辦理「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 2 場，約 54 人次參與。

4.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服務共 1,571 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4 案）。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12 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1 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及 6 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議。

2.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共 226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2,157 位（一般老人 1,591 人、中低收老人 566 人）長輩裝置假牙。

㈡經費執行情形

1.111 年度老人假牙經費編列 9,300 萬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800 萬元，中低收老人假牙預算 2,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300 萬元、地方自籌款 1,200 萬元），預計補助 2,020 人（一般老人 1,545 人、中低收老人 475 人）。

2.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核銷 2,157 人，經費核銷 84,798,900 元。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

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5,300 人次，巡迴醫療診療 2,354 人次，辦理健康篩檢共計 880 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795 人次。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長照等衛教宣導，計 11 場，共 327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1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血壓監測 375 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11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 65 場次，共 1,243 人次參加。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政業務稽查：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 46 件；人民陳情案件共 432 件（含密醫 12 件）；開立 37 件行政處分書。

㈡醫療爭議調處：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5 案，召開 36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8 件。

㈢醫事審議委員會：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4 次會議，審查 57 案。

八、COVID-19 醫療量能整備

㈠社區篩檢站於 8 月全面退場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8 月 8 日函文通知，全國社區篩檢站自 8 月 10 日起全面退場。惟本市為避免中央公布社區採檢站退場時間與民眾接受資訊落差，故特函請中央同意延長開設至 8 月 14 日以完善便民服務。

㈡本市居家照護關懷計畫專案

1.請阮綜合醫院及市立聯合、民生、大同、小港、旗津、岡山、鳳山醫院加入居家照護團隊及協助設立 24 小時醫療諮詢專線，並提供前開院所 6-7 月之設置相關設備、人力補助，共計核銷補助 3000 萬元。

2.為鼓勵及獎勵本市基層醫療機構於本市居家照護專責團隊成立之初，率先於 5 月 31 日前加入並確實提供 COVID-9 輕症病患相關照護，以保全專責醫院醫療量能來照護中重症病患，予以提供開辦費各 1 萬元補助，共計核銷補助 484 萬元。

3.因居家照護專責團隊多為基層醫療院所，囿於人力有限，多數院所無法提供假日服務，爰獎勵醫院於疫情高峰期間（5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

願意增加假日收案量，並依其實際收案量給予相對應補助，共計核銷補助 515 萬元。

4.居家照護院所家數及抗病毒藥物成果：本市確診者居家照護中心開始運作，初期招募醫療機構參加居家照護 234 家，醫護團隊對居家照護確診個案初次需以視訊進行醫療評估，並每日一次電話關懷，陸續招募醫療機構家數最高達 540 家。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起，針對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條件之居家照護確診者，開放醫師可開立藥物，本市初期有給藥之醫療機構家數有 268 家，陸續招募最高達 350 家。

5.本市快篩陽判陽之醫療院所家數總共 571 家。

6.本市居家照護團隊個案管理費（醫令代碼 E5200C、E5201C、E5202C 及 E5203C），由本市衛生局依各居家照護團隊於本市 COVID-19 追蹤關懷系統內申報、或申復各項資料審核後，函送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協助撥款。共計已辦理 13 次費用申報、7 次費用線上申復及 2 次費用紙本申復案件。

㈢醫療量能整備

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專責病房設置、住院病人篩檢、陪探病規範、醫院員工健康監測，依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本市為避免疫情擴大感染，加嚴措施如下：

⑴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管理：7 月 22 日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民眾疫苗接種率提升，即日起放寬本市醫院及各類醫事人員防疫管制措施。

⑵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禁止院內美食街內用、公共空間不主動提供飲水及文具等可造成接觸感染之用品。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調整院內美食街須檢附防疫計畫向本局申請審核，開放門診區、公共區域飲水機及文具使用。

⑶於 110 年 5 月 24 日限制醫院附屬周邊服務設施關閉，後續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彈性調整開放原則為：屬於取物購買即走且短暫停留性質、低度互動接觸之商店（例如：花店、禮品店、麵包店等），得以開放；若需停留較長時間、高度互動接觸之商店（例如：理髮部門等），工作人員必須完成二劑疫苗施打且屆滿 2 週，或僅施打 1 劑疫苗者需外加每週 1 次快篩陰性，才可開放。

⑷ 111 年 7 月 22 日本市調整以上醫院管制措施，均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另屬本市加嚴措施予以放寬。

2.6 月 6 日起提供本市洗腎病友居家快篩試劑（每人 2 支），以供洗腎病

友如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水等疑似症狀，或與確診者曾接觸時，可盡速使用快篩檢測，發放 22,278 支居家快篩試劑；7 月 6 日再次加發洗腎病友居家快篩試劑（每人 5 支），發放 56,320 支居家快篩試劑，2 次合計共發放 78,598 支。

3.12 月 22 日 函文週知本市居家照護醫療院所，開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時，積極介皆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相關主動提示功能，以提升病人用藥安全。

㈣衛生所代售實名制快篩試劑

自 111 年 4 月 27 日起由茂林、桃源、那瑪夏、田寮、永安及杉林區衛生所自 111 年 5 月 7 日開始配合中央政策販售實名制快篩試劑，截至 12 月 31 日共販售 54,270 劑。

九、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品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標示檢查 324 件。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200 件（劣藥 16 件、禁藥 11 件、其他違規 173 件）。111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75 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0 件、其他縣市 75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111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 235 家次，查獲違規 5 件。

㈡醫療器材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1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 275 件。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 46 件（違規標示 0 件、其他違規 46 件）。111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52 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0 件、其他縣市 52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㈢化粧品管理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132 家次、標示 288 件。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 0 件。

3.111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16 件，其中本市業者 16 件（行政裁處 16 件），其他縣市 0 件。

4.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獲 137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72 件、其他縣市 65 件），均已依法處辦。

㈣藥政管理

上半年度因考量疫情嚴峻及配合防疫相關規定，暫緩至校園或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宣導活動場次，惟為加強並持續宣導用藥安全，自 111 年 9 至 10 月起，結合大眾廣播、中國廣播、港都及警察廣播電台 4 家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 225 檔次，以達宣導效益，此外，結合本市藥師公會至校園及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及常態藥事相關法規違規態樣宣導活動，自 111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177 場次，參與人數 11,118 人。

十、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加強食品抽驗

⑴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155 件，檢測農藥殘留，13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8.3%，不合格案件 11 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2 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1 件辦理中。

⑵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723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9 項農藥殘留，2 件不符規定，皆移轄管衛生局辦理。

⑶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71 件皆與規定相符。

⑷抽驗中元、中秋、冬至、年節等應節食品計 252 件，皆與規定相符。

⑸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471 件，不合格 18 件，不合格率 1.22%，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2.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因應新冠肺炎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完成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 48 家食品工廠；111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258 家次，初查合格 196 家次，不符規定 62 家次。執行 490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177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已合格在案；執行食品輸入業者 157 家次追溯追蹤 135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⑵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2,315 家次，初查合格 2,135 家次，不符規定 180 家次，皆複查合格。

⑶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4 場，計 2,021 人次。

3.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603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⑵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3 場，計 140 人次報考，計有 114 人及格。

4.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53 場，約 1,685 人次參加。

5.因應 111 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牛、豬肉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 610 件，皆與規定相符，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執行肉品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已完成 13,026 件標示稽查，均符合規定。

6.日本輸入食品標示查核工作

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本府衛生局執行「111 年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加強查驗本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進口食品專賣店、網路平台等販售通路，進行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111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產地標示查核共 3,341 件，皆符合規定；111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日本食品抽驗 296 件，皆與規定相符。

十一、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 1167 項（動物用藥-β 內醯胺類抗生素於今年完成增項認證（8 項增為 19 項））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化粧品環境測試領域認證 464 項。

2.參加 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其他單位等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參與 5 場次，111 年度共完成 18 場次。

㈡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並發展為全項動物用藥專責局，以提升檢驗量能。

111 年新增儀器設備：新增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氮氣產生機及其他小型檢驗儀器設備，期能提升檢驗量能。

㈢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 簡易

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1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 73 件，歲入挹注 245,000 元。

3.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1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 檢驗項目 | 件數 | 項件數 | 不合格件數 | 不合格率 |
|---|---|---|---|---|
|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 223 | 84,963 | 13 | 5.8 |
|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 149 | 19,221 | 0 | 0 |
|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 858 | 31,621 | 0 | 0 |
|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 584 | 5,283 | 0 | 0 |
| 食品微生物 | 503 | 1,488 | 13 | 2.6 |
| 基改黃豆及摻偽檢驗 | 29 | 300 | 0 | 0 |
|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 543 | 2,083 | 1 | 0.2 |
| 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 | 120 | 120 | 0 | 0 |
| 真菌毒素 | 38 | 179 | 1 | 2.6 |
| 營業衛生水質 | 1,532 | 3,068 | 28 | 1.8 |
|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 3 | 696 | 1 | 33.3 |
| 食品摻西藥檢驗 | 51 | 11,832 | 0 | 0 |
| 化粧品防腐劑、抗菌劑等 | 0 | 0 | 0 | 0 |
| 化粧品微生物 | 0 | 0 | 0 | 0 |
| 輻射食品 | 389 | 1,167 | 0 | 0 |

4.為因應美豬開放進口，落實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加強檢驗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 21 項，包含進口及國產牛肉及豬肉，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牛、豬及其他肉類加工品共計 568 件，11,928 項次，均與規定相符。

㈣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1.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食安檢驗資訊服務平台」，成員間互為「協力實驗室」以確保檢驗服務不中斷。另因應開放美豬進口，執行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亦持續與本

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中有意願且通過相關認證的四間民間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此外，因應中央開放日本輻射食品輸入政策，本局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簽署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並與國立成功大學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進行官學合作研究，透過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食安檢驗資訊服務平台」，促成產官檢驗技術合作交流，擴大檢驗量能，及備援機制，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2.111 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3.本府衛生局賡續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認證。

十二、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24,113 人，初篩率達 97.23%。

2.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1 年 7 月至 12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17,058 人，疑似異常 78 人，通報轉介 47 人，待觀察 31 人。

3.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共篩檢 40,906 人，未通過 6,265 人，複檢異常 5,106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9.8%。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002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36 家，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掛號費 1,206 人次、部份負擔 1,100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 218 顆、臼齒窩溝封填 9 顆。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3 家，至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217 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

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61 案次接受補助。

⑵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1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60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2 人。

3.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案服務計 423 人。另提供未成年生育身心健康照護服務計 181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計 134 家次。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移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8,506 人，不合格者計 208 人，不合格率 0.73%。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10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 項目<br>國籍 | 健檢人數 | | 不合格人數及比例 | |
|---|---|---|---|---|
| | 111 年 | 110 年 | 111 年 | 110 年 |
| 泰國 | 2,102 | 1,536 | 22（1.05%） | 15（0.98%） |
| 印尼 | 9,483 | 10,207 | 68（0.72%） | 88（0.86%） |
| 菲律賓 | 8,533 | 8,104 | 60（0.70%） | 78（0.96%） |
| 越南 | 8,388 | 8,960 | 58（0.69%） | 75（0.84%） |
| 合計 | 28,506 | 28,807 | 208（0.73%） | 256（0.89%） |

㈣中老年病防治

1.推動 B、C 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⑴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統計（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本市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數為 82,013 人，B 肝陽性 7,777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76,931 人），B 肝陽性率 10.1%；C 肝陽性 2,172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76,924 人），C 肝陽性率 2.8%，針對 B、C 肝篩檢異常個案結合衛生及醫療單位進行陽性個案複診或轉診及治療、追蹤。

⑵辦理 3 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於各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推動本市成健血糖偏高個案介入措施：

⑴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輔導本市成健篩檢院所提供血糖偏高個案衛教宣導或轉介服務，共計輔導 128 家醫療院所。

⑵ 111 年 1-12 月跨部門辦理血糖量測活動，共計辦理 64 場，服務 1,059

人次。

3.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由 158 家提升至 168 家。

⑵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111 年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2 場次，計 226 人參加。

⑶辦理「111 年高雄市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預計於 112 年聯繫會議中頒獎。

⑷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 5 場次，共計 123 人報名，115 人到考，及格率 92.4%。

⑸辦理慢性病管理教育訓練，因疫情停辦諸多場次，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計 529 人參與。

4.為提升本市民眾對三高慢性病、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⑴ 111 年 1 月至 12 月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辦理 128 場次，計 3,948 人次參與。

⑵網路傳媒宣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衛生局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 3 則；廣播慢性病防治識能宣導專家訪談 1 場次。

5.本市三原民區辦理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運用慢性病照護模式（Chronic Care Model）針對轄區三高個案進行個案管理，111 年 1 月至 12 月已收案 176 人，進行追管，血壓、血脂及血糖控制良率為 47.24%、24.19%、54.43%，異常個案追蹤率達 57.95%。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 1, 000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11 年 1 月至 12 月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 553,051 人，發現陽性個案 32,667 人（110.10.01 至 111.12.31），確診癌前病變 6,431 人及癌症 1,698 人。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1 年下半年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4 場、癌症篩檢宣導活動共 9 場、電視廣播 3 檔次。

十三、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11 年下半年（7 月-12 月）與 110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 行業別 | 111 年現有家數 | 稽查家次 | | 輔導改善次數 | |
|---|---|---|---|---|---|
| | | 111 年 7-12 月 | 110 年 7-12 月 | 111 年 7-12 月 | 110 年 7-12 月 |
| 旅館業（含民宿） | 505 | 270 | 436 | 16 | 34 |
| 浴室業 | 40 | 215 | 105 | 11 | 9 |
| 美容美髮業 | 1,702 | 250 | 532 | 89 | 40 |
| 游泳業 | 76 | 362 | 154 | 5 | 10 |
| 娛樂場所業 | 99 | 24 | 41 | 1 | 6 |
| 電影片映演業 | 9 | 12 | 14 | 1 | 0 |
| 總計 | 2,431 | 1133 | 1282 | 123 | 99 |

2.111 年下半年(7 月-12 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 116 家水質抽驗計 1,535 件，其中 28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2.36%，游泳池不合格率 1.14%，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⑴彙集本市健走路線 58 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提高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共辦理 108 場。

⑵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111 年盤點本市公園具有體健設施的地點共 11 處開辦運動班，共計 239 位長者參與本計畫，同時編輯公園體健設施使用手冊提供學員及民眾參考利用，在 4 週實體課程輔以 4 週自主訓練紀錄後，對學員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課程問卷訪查，學員反應良好，滿意度高，希望能再參與類似課程。除此並發展更年期女性運動策略測試，邀請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系廖麗君副教授團隊擔任專家，並與本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辦理，共有 16 位學員參與，透過腹部核心肌群肌力訓練，學員們骨盆底肌肉力量與骨盆肌控制力明顯增加且自覺更年期症狀有顯著改善，依據學員們後測及滿意度調查皆表示對此活動多持正面效益。

⑶辦理健康行銷並輔導轄區餐飲業者參與健康餐盒，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輔導 38 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輔導，辦理健康行銷活動 12 場次。

⑷透過設攤及講座、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利用電台、本府衛生局臉書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

、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等議題。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講座及設攤活動共執行 34 場次，電台 2 檔次，臉書及本府衛生局官網推播 32 次。

2.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 37 家小型職場運用「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自我檢視職場健康促進表現狀況，並提供諮詢及服務。

3.長者健康促進

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13,412 位 65 歲以上長者功能自評，自評異常 4,801 人，已完成追蹤 2,705 人；另該計畫由醫療院所執行長者功能評估（ICOPE）於 3 月 25 日通過開始執行，7 月至 12 月已提供 7,771 人，初評異常經再複評有行動異常 448 人，認知異常 595 人，營養異常 153 人，憂鬱 87 人，視力異常 110 人，聽力異常 134 人，針對異常者透過本府衛生局社區資源整合建置【本市社區健康資源平台】轉介社區據點或轉介醫療院所，共 434 人。

⑵結合運動中心、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社區據點，開設 27 班長者健促站，共計 468 人參與，經檢測參與長者體適能（30 秒椅子坐立、肱二頭肌手臂屈舉、4 公尺行走），三項平均進步率達 14%。課程內容以運動課程為主，另加入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

⑶截至 111 年布建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 9 區 10 處，分別為前金區、左營區、美濃區、鳳山區、前鎮區、橋頭區與苓雅區、岡山區、旗津區等，俱樂部均聘請具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衛福部預防延緩運動指導員人員擔任教練，搭配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111 年下半年共服務約 3,800 人次。

⑷ 111 年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共辦理 770 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計 42,998 人次參加，其中培訓 5,425 名失智友善天使及招募 91 家失智友善組織。

⑸ 111 年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計 156 場 2,335 人次參與（累計 528 里，涵蓋率 59.3%）；長者共餐據點高齡飲食供膳輔導 78 家（44 家據點、34 家餐飲業者），累計輔導 310 家（涵蓋率 58.4%）；提

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諮詢 565 人次（累計 5,021 人次）；另 111 年為提升長者未精製雜糧類攝取，規劃飲食策略並於本市 2 家長者據點完成測試，共計 10 場次、217 人次長者參與活動。111 年持續推動乳品飲食策略，擴及偏遠地區長者據點宣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5 家據點、辦理完成 36 場次、455 人次長者參與活動。

⑹ 111 年於本市彌陀區衛生所設立營養分中心，由營養師駐點經營沿海地區營養網絡，從收集民眾飲食營養問題，提供高風險個案營養篩檢、個別營養諮詢及後續營養照護轉介、團體營養教育、共餐據點供膳輔導及提升營養識能行銷等活動。

4.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⑴輔導本市 38 區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結合社區透過跨單位共同推廣高齡友善識能，辦理代間融合及高齡友善活動共 85 場、8,511 人次參與。

⑵輔導 38 區衛生所結合區公所、農會、據點、教會..等單位共同研議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 83 處，包含活動中心、據點、居家、公所、金融機構等加強照明、防滑、標示等措施。

⑶高齡友善社區工作者實務工作培訓共 21 場、752 人次參與，增進社區單位工作人員相關高齡友善專業識能。

⑷輔導本市 23 家健康醫院、38 區衛生所、5 家健康促進藥局、5 家長照機構及 20 家高齡友善服務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識能，提供長者友善醫療及照護服務及友善環境，並進行社區外展健康服務。

⑸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共辦理 89 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111 年下半年共播放 1,989 次，觸及人次約 41,737 人次。

十四、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㈠全面性策略

1.111 年 7 至 12 月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 1,161 人次。

2.心理健康宣導：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 246 場，16,218 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 18 場次（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 408 里。

3.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查核宣導計 149 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 21 家；公寓大廈宣導

及訪查計 32 家；27 處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4.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提供防疫包「防疫調適護心招」宣導單張 20,000 份及電子檔網址 QR cord，加強宣導促進心理調適。為全面性加強確診者、民眾及醫護人員疫情期間心理壓力調適宣導，增加民眾對疾病正確知識，增進了解與同理，減少社會歧視氛圍。

㈡選擇性策略

1.111 年 7 至 12 月透過市立醫院、各衛生所提供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 15,586 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 3.3%），篩檢高危險群計 60 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2.111 年 7 至 12 月各醫院提供自殺風險評估，門診篩檢 208,697 人，高風險群 3,258 人，照會轉介身心科 1,556 人；住院篩檢 227,898 人，高風險群 1,419 人，照會轉介身心科 672 人。

㈢指標性策略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自殺通報計 2,389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 111 年 1 月至 7 月本市初步自殺死亡計 264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7 人，其中男性 164 人（62.1%）、女性 100 人（37.9%）；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98 人最多；死亡方式以「上吊」97 人最多。

2.協助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承受之身心壓力市民，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計 43 人/248 人次心理諮商。

㈣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美沙冬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 6 家；衛生福利部 111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 7 月至 12 月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142 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 1,330 人。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照護 16,981 人，完成訪視追蹤 84,198 人次。

2.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開案 2,436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22,209 人次。

3.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89 人，提供關懷服務 33,289 人次。

4.111 年 1 月至 12 月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951 人，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27 案。

5.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其中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轉介 95 人/開案服務 66 人；社區高風險共計轉介 227 人/開案服務 217 人，提供電訪 1,247 人次，居家訪視 403 人次。

㈥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公告本市 17 所學校通學步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計國小 9 所、國中 6 所及公立幼稚園 2 所。

⑵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22 場拒菸志工教育訓練，計 844 人，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⑶辦理本市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共 176 場，計 12,494 人次參與。

⑷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同理心小提醒，製作宣導單張，寄送至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 6,092 處，並辦理線上答題抽好禮活動。

⑸印製「拒菸報報」共 26,575 份分送本市 246 所國小，並舉辦閱後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 339 件作品參賽；高中職組「拒菸節酒戒檳短篇漫畫創作比賽」活動，共 39 件作品參賽。

⑹推動無菸校園共 15 所學校參與及校園諮商輔導班 6 班，營造無菸（煙）健康的環境。

⑺結合本府環保局清潔隊 38 區 300 條路線懸掛宣導布條辦理菸品、酒品、檳榔危害防制相關宣導，臺鐵 3 列區間車車廂內廣告 18 面及臺鐵鳳山站燈箱廣告 1 面宣導無菸環境。

⑻至本市各級學校周圍 1 公里範圍內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酒、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宣導，共 302 處商家。

⑼出版菸害防制兒童繪本「去去菸害」共 1,200 本，舉辦 3 場說書會暨成果記者會。繪本分送參與說書會的學童、文化部指定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本市 943 所國小及幼兒園；舉辦 3 場說書會暨成果記者會，共 159 人參與。

⑽維護無菸環境，落實菸害防制法及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結合警政、教育單位執行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17,402 家，依菸害防制法開立 594 張行政裁處書，依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開立 24 張行政裁處書。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 410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9,337 人；使用戒菸專線計 668 人；辦理戒菸衛教師課程共 2 場次，計 52 人。

十五、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⑴居家服務：由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受過專業訓練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至失能服務對象者居住處所，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促使失能服務對象近便在家即可獲得專業照顧，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進而分擔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經統計 111 年下半年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布建計 229 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31,299 人、6,974,590 人次。

⑵專業服務：111 年下年本市專業服務共布建計 103 家特約單位，111 年總計服務 15,696 人、55,242 人次。

2.C 級巷弄長照站：為提供社區長輩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由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結合照顧管理中心等相關資源，提供社會參與、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等多元服務，C 級巷弄長照站共有 3 種類型，分別係據點 C、醫事 C 與文化健康站。本市共有 890 里，截至 111 年 12 月由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局及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438 里布建 503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其中醫事 C-215 處、據點 C-259 處、文化健康站-29 處。

3.社區式長照機構布建與管理：

⑴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111 年 12 月底，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已設立日間照顧中心 93 家（68 學區）、小規模多機能 11 家、團體家屋 2 家、家庭托顧 33 家，將依衛生福利部積極布建一學區一日照政策目標，提供社區長輩多元性日間照顧服務（本市應完成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

⑵持續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修繕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仁愛樓，並於 111 年 5 月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同意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修繕及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案，布建設置日照中心（111 年 12

月核定補助經費）。

⑶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

①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辦理高雄市前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 BOT 前置作業案。

②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前置作業案。

⑷持續辦理於鳳山區 93 期土地重劃區內興建社福多功能中心。

⑸因應 COVID-19 疫情，強化社區式長照機構防疫作為，函請各機構提交防疫計畫並確實執行；持續追蹤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情形，辦理不定期防疫查核工作，以維護社區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之健康。

4..機構住宿式服務

⑴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一般護理之家 62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7 家，分布在 23 個行政區，開放床數共計 5,010 床（一般護理之家 4,428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582 床）、現住服務對象共計 4,267 人（一般護理之家 3,749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458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5%、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79%。

⑵因應 COVID-19 疫情，啟動一般護理之家 62 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7 家快篩專案。自 111 年 5 月啟動快篩專案，截至 12 月 31 日篩檢工作人員共計 228,631 人次，服務對象共計 482,508 人次。

統計 265 家社衛政住宿型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截至 12 月 31 日以機構總工作人員數 6,179 人、總服務對象 12,957 人計算，疫苗接種情形如下：

A.工作人員：第 1 劑已施打 6,167 人，施打率 99.8%；第 2 劑已施打 6,166 人，施打率 99.8%；第 3 劑已施打 6,146 人，施打率 99.5%；第 4 劑已施打 4,457 人，施打率 72.1%。

B.服務對象：第 1 劑 11,972 人，施打率 92.4%；第 2 劑已施打 11,564 人，施打率 89.2%；第 3 劑已施打 10,858 人，施打率 83.8%；第 4 劑已施打 8,276 人，施打率 63.9%。

不定期辦理防疫查核，落實防疫措施；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公告管制防疫原則，滾動式修正 COVID-19 防疫措施。

⑶為防範 COVID-19 傳播，降低感染風險，全心投入防疫工作，故暫停辦理本市 111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並順延至 112 年度

辦理。

⑷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1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共計 36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31 家、住宿長照機構 3 家、精神護理之家 2 家）。

⑸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111 年度共計已完成電路設施汰換 25 家、寢室隔間置頂 24 家、119 火災通報裝置 67 家、自動撒水設備 27 家。並辦理計畫說明會 1 場、跨局處會議 2 場。

⑹ 111 年辦理衛生福利部「110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計受理 6,063 件申請案，達本市推估人數 95.7%，執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3,187 萬 1,579 元，執行率 107.4%。

⑺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申請參加一般護理之家計有 37 家。按本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團」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期間 1 家機構自行退出、1 家機構不符指標規定不予參加，參加年度成果查核計 35 家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查核。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執行 36 場次成果查核會議後，通過查核機構計 32 家（公立 1 家、私立 31 家），通過率 91.4%。

5.社區整體照顧體系-A：社區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型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07 年 46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8 年 52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9 年 54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10 年 63 家社區型整合型服務中心。111 年因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A 個管員調整為每 120 名個案至少設置 1 名個管員，故經公開遴選新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進行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布建 64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11 年下半年共服務 219,134 人次。

6.社區整體照顧體系-C：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廣布 C 級巷弄長照站，本市 111 年度已設置 503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包含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計 215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據點 C 計 259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計 29 處），提供社區的衰弱及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及電話問安諮詢或關懷訪視等多元服務服務，讓衰弱、亞健康及健康老人都可以一起參與，達到社區長輩健康促進的目標。

7.交通接送服務

⑴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 125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截至 111 年下半年總計服務 273,074 人次。

⑵交通接送服務：布建 24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計 320 輛，提供居家往返醫療院所之就醫交通接送服務。截至 111 年下半年總計服務 188,184 人次。

8.營養餐飲服務：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者送餐服務之膳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目前特約單位共計 67 家。111 年下半年總計服務 330,100 人次。

9.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1 年 12 月計特約 385 家（台南市 81 家、屏東縣市 37 家），提供租賃服務共計 5 家（含偏鄉地區及全區服務），計 13,181 人數、31,031 人次，輔具租賃服務共計 24 人數、192 人次。

㈡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111 年共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111 年失智共照中心總計服務 7,434 人（含新增確診 2,684 人）、失智據點總計服務 1,133 位個案、468 位照顧者及電話問安服務 2,302 人次。

㈢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 5.7 天；本年度有 47 家醫院推動，111 年下半年計服務 2,266 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7%。

㈣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建立七大網絡由主責醫院培植居家護理所照護能力，並建構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現有 33 家居家護理所特約、共同推動，111 年下半年共服務 2,381 人。

㈤家庭照顧者服務

1.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111 年本市喘息服務共布建計 440 家特約單位，111 年總計服務 14,011 人、27,1875 人次。

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11 年辦理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布建資源整合中心 1 處，輔導 7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截至 111 年底個案管理服務 887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85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41 場 915 人次，支持團體 118 場 766 人次，心理協談 143 人次，臨時看視服務 88 人次及志工關懷 2,655 人次。

㈥長照人力培訓

1.專業人員訓練

⑴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⑵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完成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資格訓練計 23 名完訓、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13 場次及個案討論會 57 場次。

2.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⑴ 111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8,679 人（居家式 5,892 人、社區式 642 人、機構式 2,145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 8,552 人（居家式 5,870 人、社區式 702 人、機構式 2,013 人）推估尚需增加 127 人。

⑵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111 年預計開辦 55 班（1,615 人）；截至 111 年下半年共開訓 31 班（990 人），結訓 36 班（1,061 人）。

⑶ 106 年 12 月 11 日由本府衛生局與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學生於在校期間修畢照服員訓培訓課程，即發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以充實照顧人力之不足；109 年度計 46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另 110 年樹德家商長照服務科計 18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

㈦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1 年共完成 290 場次，19,622 人次參與。

㈧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

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2.統計成果：長照服務人數截至 111 年下半年 1,398 人（8,336 人次）；另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 56.3%。

㈨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111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 431 人，核銷 5,335,049 元。

2.111 年下半年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計 14,175 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 405 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 20 案。

3.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 5 家醫院提供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 拾陸、環境保護

###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根據環保署 TEDS11.0 數據顯示，高雄市污染源比例分別為，固定源 33.9%、移動源 32.5%及逸散源 33.6%。為積極改善本市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本市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15.1 微克，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92.3%，高雄市空品長期呈現改善趨勢。

本市針對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推動多項空污改善措施，管制措施如下：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⑴高雄轉型 積極脫煤

①要求興達電廠在秋冬季節（10 月－翌年 3 月）4 部燃煤機組停止 2 座，另外兩座發電負載降至 65%，110 年起更是擴大要求在供電無虞下，擴大降載至 50%；另外也擴大減煤時間 30 日，要求任兩部機組降載 15%（即負載 85%），AQI>100 時，在供電無虞下提升至 30%（負載 70%），總計可減煤 91 萬噸。

②大林電廠執行 111 年秋冬空品不良期間減煤，預計減煤 42 萬公噸。

③中鋼公司於 110 年 8 月將鍋爐停燒生煤，減煤 30.8 萬噸。

④ 111 年 8 月 24 日再次邀集 11 家汽電共生鍋爐業者開會商討 111 年

減煤目標，111 年減煤目標由 36.7 萬噸提升至 56.8 萬噸，經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各廠實際減煤量為 60.8 萬噸，已達成目標。

⑵前三十大工廠協談減污

自 110 年 10 月 7 日由原先列管前 20 大工廠擴大列管制至前 30 大工廠，列管本市工廠總排放量由 76%擴大至 79.9%，並定期追蹤中長程減量工程進度。今（111）年重新盤點前 30 大公私場所之改善計畫，自 109 年起，各廠規劃將投入近 695 億元進行改善，預估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14,899 公噸，較最初規劃（7,800 公噸），提升 7,099 公噸。

⑶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排放標準，採 3 年 2 階段逐步加嚴，第 1 階段標準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施行，第 2 階段標準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施行。施行後將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預計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經盤點本市轄內 52 座電力設施，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府已輔導 41 座電力設施符合第一階段電力業加嚴標準，另有 11 座已投入經費改善中。

⑷污染源稽巡查主動出擊，促進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①工廠 VOCs 多元管制 查核全年無休

高雄市致力管制工廠 VOCs 排放與洩漏來源，111 年度為加強管制異常排放，針對本市廢氣燃燒塔執行全面清查，共查獲 10 家缺失，並要求立即改善或依規定辦理異動申請。而石化業為本市 VOCs 列管之重點產業，因此除加強列管之設備元件檢測外，亦針對未列管之裝載操作設施執行檢測，更於業者歲修期間進廠查核，並與企業執行 VOCs 減量輔導作業，合計測得 345 點次洩漏，修護後 VOCs 削減 51.3 公噸，累計開罰 16 件，共 787.5 萬元，減量輔導工程改善後，預計可削減 VOCs 275.2 公噸。

②推動 5 大工業區分組稽查污染減排專案

111 年針對高雄市四大工業區（臨海、仁大、林園及大發）及屢遭異味陳情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針對各工業區污染物特性執行分區執行專案稽查，透過強化查核、專家輔導，進而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本專案已執行 26 場深度稽查作業，發現 8 家廠商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情事，合計裁罰 643 萬元。不符合項目包含許可法規符合度、設備元件洩漏及管道稽查檢測超標，相關違規情事已立即要

求改善。另邀集專家學者進廠輔導共計 6 家，要求工廠提供短中長期澈底改善計畫，改善方式包含增設防制設備、更換低洩漏元件、儲槽尾氣回收、優化操作及加強管理等，將持續派員加強追蹤改善情形，促使減少污染排放。

③ CEMS 掌握逾七成排放 防弊控管資料正確性

透過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弊，避免數據造假情事。111 年 7 月至 12 月份完成 15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6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1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④大社空品監測不間斷，逆軌跡科學辦案

大社工業區雖非特殊性工業區，但為確保民眾健康，參照臨海、林園特殊性工業區監測方式辦理，於 110 年 1 月份完成建置大社工業區監測網，並整合環保局、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區之空品監測數據於「大社工業區空品監測網」。111 年染逆軌跡推估系統，於第一時間找出可疑工廠，迄今共列出 11 家可疑污染來源，立即安排進廠深度稽查、輔導改善，今年度污染物超標時數由 55.08 小時（104 年）下降至 3.02 小時（111 年），改善 94.5%；異味陳情案件共 48 件，較 108 年（96 件），改善 50.0%。

⑤總量管制不間斷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共列管 468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削減量差額共計 16,833 公噸，TSP 769 公噸、SOx 5,552 公噸、NOx 7,793 公噸及 VOCs 2,719 公噸。

⑸管控場所通風，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高雄市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共計 193 家，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輔導推動本市公告及非公告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其中公告場所優良級標章 12 家，良好級標章 34 家，非公告場所優良級標章 8 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已核發 189 家自主管理標章；完成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訪查巡檢 149 家次，標準值檢測 14 家次，針對敏感性族群場所（托嬰中心）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會議 1 場次，針對本市公私場所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 2 場次。

⑹以功代金 源頭減燒，集中燒化管末防制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寺廟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完成寺廟巡查 38 家次，執行紙錢集中燒收運 468.13 公噸，以功代金響應金額 71 萬 2,145 元，協助更新機關寺廟及紙錢集中燒網站資訊訊息 6 則。

⑺餐飲油煙加強查，油煙異味不擾民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餐飲業巡查 272 家次，其中執行一定規模餐飲業查核 252 家次，非屬一定規模餐飲業共計巡查 20 家次，協助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6 則。

2.逸散污染管制

⑴中油高煉整治案 維護空品不間斷

中油高煉為全國矚目整治案，為防止空氣品質受到二次污染，於周邊設置移動式空品監測車，並架設 11 點次微型感測器，建立濃度高值告警推播群組，輔導業者自主應變後確實回報，共應變 37 次。本市現階段於上午及下午兩時段，以 PID 測量周界及廠區，亦每兩個月執行周界異味鋼瓶檢測，防制異味污染，且為確保廠商落實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皆每日進場查核，共計輔導業者架設 16 台霧泡機、執行 30 輛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檢測及加裝濾煙器減少污染排放。

⑵針對逸散污染來源，逐個擊破

①依據本市逸散源特性分析，主要行業別集中在鋼鐵業、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堆置場以及水泥製造業，111 年 7 月至 12 月逸散性污染管制進行巡查 967 處次。

②本市營建工地及河川疏濬工程施工期間巡查，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巡查 10,346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137 處次，尚有 6 處缺失改善中。另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本市營建工地共計 57 家自主管理與 25 件工程替代方案進行道路洗掃作業，長度達 50,665.61 公里，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699.19 公噸。

③深入街道洗掃，減緩道路揚塵，統計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作業長度為 9,876.13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136.29 公噸；$PM_{2.5}$ 削減量：25.68 公噸；$PM_{2.5}$ 削減量：5.99 公噸。

④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並媒合企業認養。

⑤積極改善裸露地，推動補助公私有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加強企業認養，以達永續經營，輔導各級學校向環保署申請清淨空氣綠牆補助，提昇空氣及環境品質；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定補助 13 所學校設置空品淨化區，補助總經費共 393 萬 5,030 元，預計新增綠地面積 9,126 平方公尺，截至 12 月底共 5 案完工，7 案保留至 112 年續辦執行；另環保署核定補助 5 校綠牆，總經費共 133 萬 4,820 元，新增綠地面積約 243.355 平方公尺，並媒合 40 家企業及 11 個社區認養。

⑶露天燃燒主動出擊

為有效降低轄內露燃情形，111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期間，於空品不良時執行無人機露燃巡查作業 31 天次，並主動進行農廢露燃巡查作業共完成 99 公頃，共發現 38 筆土地 0.81 公頃有燃燒情形，其中以梓官區 8 筆土地 0.78 公頃露燃為最多，均已針對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勸導不得再有露燃行為，並針對燃燒熱點區域加強派員巡查。

⑷推動營建智慧工地 落實智（自）主管理

推動「智慧工地」措施，輔導營建業者裝設微型感測器、全方位監控系統（CCTV）系統、噪音感應器、監測看板及建置衛環職安智慧系統等科學儀器，同時加裝高空塔等噴灑系統連動灑水，提升防制效率，強化營建工地自（智）主管理，以「業者自律」、「公私協力」、「政府加強稽查」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目前已推動小港醫院、興達電廠、中油高煉及洲際二期工程等 4 處大型營建工程設置微型感測器進行智慧監控；另也積極與私人營建企業協談，目前已有 8 處工地裝設微型感測器，推動企業智能管理。

⑸河川揚塵改善從源頭 民眾不再懼風沙

為有效防制河川揚塵，聯合第七河川局與南區水資源局協助執行改善工程，由本局提供河川裸露地調查與變化，再由水利單位協助執行疏濬工程及裸露地覆蓋相關作業，今(111)年統計 7 至 12 月共施作 324.25 公頃，預估可減少 PM10 57.4 公噸，且於環保署預報未來可能產生河川揚塵事件時，提前執行預警應變共 9 天次，111 年 7 月至 12 月無揚塵事件日。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⑴物流、清運業者柴油車，分階段管制

凡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車輛，每年需完成排煙檢測合格，同時提供多項便民服務（如行動檢測站、授權的柴油車定檢示範站），提供物流車輛多元管道執行檢測，加速完成全數檢測。111 年第一階段管制包括 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等 4 大超商之柴油物流車，共列管 575 輛，其中出廠滿 5 年共有 379 輛，今年皆已完成排煙檢測合格；第二階段管制進出本市焚化廠之廢棄物清除業者運輸車，共列管 1,411 輛柴油車，其中出廠滿 5 年車輛已全數完成排煙檢測合格。

⑵技術結盟「保檢合一」擴大排煙檢測

高雄市首度結盟多家保養廠成立柴油車定檢示範站，藉以提供多元檢驗服務，方便民眾可以就近檢驗；另外對於檢驗不合格之車輛，可在

保養廠現場做維修保養與輔導改善，以落實保檢合一目的，減少車主往返時間。111 年 7 月至 12 月已提供 1,661 輛完成檢測。

⑶全國首創 機車不透光率遙測作業

本市首創率先導入 1 套機車不透光率遙測系統。於空品不良期間藉由遙測設備針對使用中車輛不透光率超過 30%以上有污染之虞機車，依據「交通工具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寄發限期改善通知書要求車輛限期改善及完成檢驗，111 年 10 月開始執行，遙測執行數量共 21,189 輛，不透光率超過 30%共 38 輛。

⑷鼓勵柴油車定期檢測，加強路邊排煙攔查

針對柴油車高污染車輛執行路邊排煙攔檢，以及目測判煙稽查，並針對有污染之於車輛，寄發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污染熱區空氣品質；111 年 7 月至 12 月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數計 2,314 輛次，有污染之虞數計 612 輛次，執行行動檢測站及路邊攔檢排煙共 605 輛次。

⑸持續補助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

自 110 年起，由環保署辦理柴油車相關補助案件之受理、審查及撥款事宜。

依據環保署統計 111 年下半年大型柴油車汰舊數為 842 輛；另依據環保署統計 111 年下半年大型柴油車補助辦理情形：

①民眾申請環保署 1-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受理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累計 794 件。

②受理民眾申請環保署 1-3 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受理並符合補助辦法規定計 205 件。

⑹持續補助加速汰換高污染柴油公車

提供補助本市公車業者汰舊換新電動大客車 50 輛。

⑺提升機車定檢率，路邊不定期攔檢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96,362 輛次；到檢率為 77.02%，另有 177,896 餘輛機車仍未完成檢驗。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390 輛，不合格車輛共 47 輛，其中 34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⑻加碼補助機車汰舊換新低污染車輛，111 年 7 至 12 月機車補助辦理情形：

①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汰換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1,767 件。

②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汰換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共 293 件。

③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

案規定累計 3,535 件。

④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241 件。

⑼空氣品質維護區

①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已於 110 年 8 月 5 日公告，111 年 2 月 5 日正式實施，管制範圍為澄清湖、駁二藝術特區及壽山動物園等 3 處風景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需有 1 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統計 111 年進出車輛符合率已超過 9 成，針對未符合車輛已處分 140 件。

②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公告，112 年 4 月 20 日將正式實施，管制範圍為高雄港區第一至第六貨櫃中心，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需有 2 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並於各管制哨口及周邊道路設置空維區告示牌及標示牌，俾便提醒用路人。

③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規劃劃設鹽埕國民小學為管制範圍，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相關資料已提請環保署審查。

④另規劃擴增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預計新增納入崗山之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旗津風景區及紅毛港文化園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需有 1 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

4.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本市 111 年 7 至 12 月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的平均值為每立方米 15.1 微克，111 年 7-12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92.3%，較去年同期提升 2.6%。

5.空氣品質監測

⑴設有 5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採樣 1 次，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66 件樣品，18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⑵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3 站（含行動測站 1 站），共計 18 站，並設置 3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提供即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運作流向管理，督導轄內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積極預防毒災事故發生，本市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制措施如下：

1.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⑴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共 493 家，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385 家次、裁處 4 件次。

⑵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類許可及專責人員設置等申請案件共 311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共 378 件。

⑶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攔檢 61 車次，其結果均符合規定。

⑷為加強廠方救災應變能力，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隨機方式抽測毒化物運作場所辦理 11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2.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公告硝酸銨及氫氟酸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針對公告前已運作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硝酸銨及氟化氫之業者執行查核輔導共 33 家次，輔導運作業者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容器包裝標示、取得核可等相關規定事項。

⑵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硝酸銨及氟化氫」共核發 64 件臨時證及 52 件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其列管廠家數共 98 家。

3.環境用藥管理

⑴本市目前列管之環境用藥業者共計 258 家，其中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環境用藥販賣業 61 家、病媒防治業 194 家。

⑵定期抽查轄內環境用藥販賣、使用之各公私場所，以確保市民選購合法安全的環境用藥，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521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120 件，告發處分 24 件。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1.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檢測自來水管網水質 309 件，合格 309 件

，合格率為 100%。

2.盛裝水站（加水站）核發水源供應許可證 777 張，其中水源屬自來水者有 768 張，水源屬地下水者有 9 家，稽查 86 件次。

㈡提升民眾參與守護河川水質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本市計有 32 隊河川巡守隊，共 1,130 人，較 110 年增長 3%。

㈢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市列管事業 3,197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 6 家，各項許可證已依規定審定核發。

2.守護鳳山溪、垃圾不落溪：

⑴ 111 年 4 月 22 日起自鳳山溪博愛橋往上游濟安橋、富田橋、山仔頂橋及鳳山圳（濟安橋至鳥松－大松橋）執行河面巡檢作業，每周垃圾巡檢 3 次、每月河道廢棄物定期清理 2 次與依現場環境不定期進行清理，統計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積巡檢 79 次，總巡檢長度 331.8 公里，累積清理廢棄物 1,191.5 公斤。

⑵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 RPI 為 5.2，氨氮平均為 3.25 mg/L，相較去年同期（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氨氮為 3.48 mg/L，改善率為 6.61%；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鳳山溪上游（大東橋以上）民眾陳情件數 11 件，相較去年同期（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5 件，減少 4 件，下降比例達 27%，顯示鳳山溪水體與周遭環境品質逐漸改善。

3.加強後勁溪流域事業管制力道，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公告修正「後勁溪流域廢（污）水氨氮排放總量管制方式」，除既有源頭管制禁用氯化銨及訂定放流水氨氮標準等，增訂放流水量大於 1,000 CMD 之事業，須設置自動監測系統以掌握污染。

㈣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

1.111 年度預計輔導 136 家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核准 136 家畜牧場通過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案，核准總施灌量已達 19.4 萬公噸。

2.畜牧場登記證者且飼養規模養豬達 2,000 頭以上、養牛業者飼養規模達 500 頭以上等畜牧業大場，依法應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前取得資源化比率達 5%，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30 場已全數輔導通過。

3.於本市內門區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集中處理該設施周圍畜牧場 11,684 頭豬隻廢水並資源化再利用，預計每日收集沼氣量 1,168 $m^3$、每日發電量 1,946 Kw，每年可供給約 195 戶住家用電。該設置點已完成相關證照核發，並於 112 年 1 月 4 日進行竣工驗收。

4.持續運作並維護 4 輛沼液沼渣集運車輛，以提供完善施灌服務並配合相關宣導會共同媒合輔導，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協助載運 2,526 趟次，合計施灌 9,520 公噸。

㈤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另含其他河川水質稽查樣品檢驗，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276 件樣品，3,908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00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606 件樣品，6,502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地下水、事業廢（污）水、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檢驗：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32 件樣品，253 項次。

5.愛河下游處建立三處即時水質監測站，監測結果即時公布本府環保局網頁，提供民眾查詢。

6.針對愛河水質顏色變化成因分析，當水色變化源自藻類大量增生因素，各顏色變化主要優勢種，綠色為藍綠藻、裸藻；褐色為甲藻、矽藻、紅褐色為隱藻等藻種。

三、綠地

㈠建構無毒環境

1.統計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62 處（含整治場址 16 處、控制場址 39 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4 處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3 處），列管面積為 665 公頃；另經污染改善且經環保局驗證通過，計解除 3 處控制場址及 1 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活化約 5.5 公頃污染土地。

2.針對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區建立污染預警管理機制及污染潛勢分級燈號管理制度，以加強監測管理並強化地下水污染預警能力；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執行 29 處工業區申報資料審核，111 年下半年度污染潛勢分級燈號評定為 21 處綠燈、6 處黃燈、1 處橘燈及 1 處紅燈。

3.針對廢棄、停歇業或運作中具高污染潛勢事業，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並加強地下儲槽系統查核；另針對 1 處 B2 級地下儲槽系統執行第一次測漏管功能及油氣追蹤，其中測漏管功能檢測結果正常，但油氣檢測結果高於法規警戒值（500 ppmV），因應環保署預計修改污染潛勢分級制度，規劃於 112 年度再次辦理現場查核。

4.因應環保署修正發布「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辦理 216 處貯存系統法規符合度確認及輔導，其中 82 處地上儲槽系統需提出改善計畫。

5.為加速褐地活化，針對遭管制土地面積具一定規模者且水文流向合適者或可防止已完成改善區域再次污染者，採「分區改善、分區驗證、分區解列」方式進行輔導管控，以加速縮短土地閒置時間、儘速提升土地價值。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本府環保局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275 人，協助本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8 億 4,891 萬 4,545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7,389 萬 2,568 平方公尺，111 年 7 月至 12 月側溝清疏長度 1,543 公里，污泥重量 12,526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各區清潔隊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329 座，實施抽查，111 年下半年檢查 3 萬 2,138 座次。

⑵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11 年下半年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3 萬 5,712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7 公斤；資源回收量 44 萬 9,216 公噸，資源回收率 62.18%；廚餘回收量 27,492 公噸，廚餘回收再利用率 3.81%，將持續加強及宣導與稽查，以落實回收。

增加自動化回收設施 ，111 年新設 3 台第三代資源回收機，全市共計有 7 台第三代回收機，下半年全市累積回收 265 萬 8,614 支寶特瓶及 22 萬 8,490 支鋁罐。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18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8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

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11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 萬 4,584 次；孳生源投藥處 1 萬 6,498 處；空地清理 3,471 處；清除容器個數 24 萬 9,361 個；清除廢輪胎 3,696 條；出動人力 3 萬 6,582 人次。

6.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焚化）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⑴中區資源回收廠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垃圾進廠量 113,441.28 公噸，垃圾焚化量 106,813.66 公噸；發電量 43,209.61 千度，售電量 29,392.53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6,506 萬 8,585 元。

⑵岡山資源回收（焚化）廠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垃圾進廠量為 150,800.61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為 60,584.93 公噸（佔 40.1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90,215.68 公噸（佔 59.82％），垃圾焚化量為 148,383.43 公噸；發電量 87,701.00 千度，售電量 66,579.2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 億 6,118 萬 9,792 元。

⑶岡山廠 ROT 案：民間機構操作營運管理（處理量 31 萬公噸/年，廠商自收 6 萬公噸/年，其中 111 年外縣市之可處理廢棄物每年以 5 萬噸為限，另自 112 年起外縣市之可處理廢棄物每年以 4 萬噸為限。），其承諾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8 億 8,319 萬元，將於 114 年底完成相關設備整修（建）作業（主要投資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善），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焚化處理設備之妥善率。民間機構於 111 年 12 月陸續提送岡山廠整建工程之細部設計資料，經專業顧問公司文件審查，目前由民間機構依審查文進行修正。

7.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⑴南區資源回收廠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垃圾進廠量 169,397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69,189 公噸（佔 40.8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00,209 公噸（佔 59.16％），垃圾焚化量 178,142 公噸；發電量 89,571 千度，售電量 66,31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 億 4,564 萬元。

⑵仁武資源回收（焚化）廠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垃圾進廠量為 174,504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77,797 公噸；發電量 104,429 千度，售電量 82,27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 億 8,957 萬元。

⑶環保金爐案：南區廠環保金爐及仁武廠環保金爐命名為“平安紙錢專用金爐”及“如意紙錢專用金爐”，於 112 年 1 月舉辦啟爐儀式，專用金爐每小時紙錢焚燒設計量應達 550 公斤以上，協助處理本市三大

節日（天公生、清明節及中元節）之紙錢，平日則積極與宮廟媒合（已累計 84 間宮廟），廣泛收集紙錢，已協助焚燒 234.21 噸紙錢，每天（以 8 小時運轉計算）約可處理 4.4 噸，每年（以 250 天計）可處理量能原則上應為 1,100 公噸以上，合空污削減 89.3%。

⑷仁武廠 ROT 案：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為期 15 年之操作營運管理，民間機構達和公司承諾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8 億 5,182 萬元（不含利息資本化及營業稅），於 112 年 1 月起陸續施作，將於 114 年底完成相關設備整修（建）作業（主要投資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善），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焚化處理設備之妥善率。達和公司已依契約規定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提送相關修建工作之詳細規劃、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文件，刻正移請專業顧問公司審查中。

8.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至 111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4,652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545 件。

⑶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共計審查 2,113 件。

⑷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執行 8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8 件。

⑸針對屢遭棄置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等重大污染案件，與橋頭地方檢察署成立【橋檢環保快速平台】，透過第一時間掌握、有效證據追查行為人、後續緊急應變等作業，以迅速有效率之方式打擊不肖業者。

⑹旗山區大林段轉爐石清運符合進度，中聯公司清運轉爐石進度超前。該場址於 102 年回填轉爐石。經強力要求中聯公司負起清理責任，109 年 11 月中聯公司啟動清理。109 年至 112 年 2 月 8 應清運 80 萬公噸，112 年 1 月 31 日已清運約 42 萬 7,152.17 公噸。

9.廢棄物調度中心（資訊管理系統）

廢棄物調度中心於 111 年成立後，針對業者各項反映優化廢棄物調度中心資訊管理系統，包含：

⑴提供小規模業者進廠保障量：為保障為數較多的小規模清運業者工作權，優化預約系統，讓小規模業者可優先預約。

⑵申請流程電子化：進廠同意函申請作業由紙本申請流程，改為系統線

上申請及核發，除節能減碳、減少紙本往返遞送的時間並可省下郵資經費。

⑶提升車輛進廠速度：進行本市岡山廠、仁武廠、南區廠及中區廠之垃圾收受（地磅）系統全面整合及升級，除加速清除業者進廠速度，並可統合各焚化廠地磅站間之相關數據，以利資料整合統計。

10.掩埋場管理規劃

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11 年 7 月至 12 月進路竹掩埋場及燕巢區區域性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5,458.02 公噸。

⑵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進大寮衛生掩埋場，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 13,280.48 公噸。

⑶處理水利局轄管民生污水處理廠污泥進大寮衛生掩埋場，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 6,059.22 公噸。

⑷目前正推動路竹阿蓮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增加約 23.4 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 4 年。

⑸進行規劃新設燕巢掩埋場第三期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本案開發面積約 9.21 公頃，增加約 111.2 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 14 年。

11.掩埋場沼氣再利用發電及太陽能光電計畫

⑴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量計約 142.5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約 228.1 萬度。

⑵本市辦理掩埋場太陽能光電計畫，設置於大社掩埋場一期及旗山掩埋場的太陽能光電均已正式與台電併聯運作，二場設置容量達 1.6MWp（1.6 百萬峰瓦），讓閒置掩埋場確實活化發揮效益。111 年 7 至 12 月發電量約 95 萬度。以每度 4.29 元綠電計價，回饋金百分比為 8.5%，為市庫增加約 35 萬元收入，約減少 487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12.底渣再利用數量全國第一

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及自辦篩分處理再利用計畫，111 年度焚化底渣進廠量 14 萬 4,372 公噸，111 年焚化底渣再利用量 12 萬 7,621 公噸，相較以掩埋方式處理底渣，為市庫節省約 5.38 億元。

13.內門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封閉復育工程已完成辦理驗收中，經植生綠化闢建為公園，預計增加綠地面積 1.43 公頃，提供附近居民休憩。

14.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

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國際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賡續協助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初審共 2 件。

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11 年 7 月至 12 月路攔稽查檢測 88 件，合格 58 件，不合格 30 件。

15.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23,061 件次（公害 14,873 件次、非網 8,188 件次）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⑵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 | | | |
|---|---|---|---|---|
| 項目 | 稽查件數 | 告發處分件數 | 收繳罰款件數 | 收繳罰款金額（元） |
| 環境衛生 | 205,953 | 8,074 | 3,948 | 5,701,772 |
| 空氣污染 | 4,557 | 107 | 88 | 10,797,730 |
| 水污染 | 1,030 | 22 | 17 | 1,047,957 |
| 噪音污染 | 4,787 | 86 | 55 | 460,000 |
| 一、統計期間：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br>二、收繳罰款件數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含歷年裁處案）。<br>三、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1,037 件、金額 23,283,773 元。 | | | | |

⑶人工智慧固定污染源雲端影像監控異常事件

環保局於林園臨海工業區架設之雲端影像攝影機擷取即時影像，再透過 4G 網路將影像回傳到環保局，同時將影像匯入辨識軟體進行辨識，可偵測有無黑煙、逸散甚至火警等異常事件。如有異常事件，系統會自動發送告警訊息通報稽查人員，人員查看即時影像畫面後到場進行稽查作業，回報結果也可作為後續系統判定污染之依據，以利提升辨識之準確率。

111 年 7-12 月環保局主動發現監控異常事件共計有 2 次，現場依據空污法進行違規行為或類別進行裁處，希望能嚇阻並減少污染源之

污染情形。細節詳如下表：

| 項次 | 事件時間 | 公司場所 | 事件摘要 |
|---|---|---|---|
| 1 | 2022/9/20 | 海光企業 | 於 13：09～13：13 期間有黑煙逸散情事，經查係該廠傾倒爐渣造成氧化反應引發爆炸，產生明顯粒狀物。前開情形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相關規定，依法告發裁處 15 萬元。 |
| 2 | 2022/10/6 | 中油大林廠 | 觸媒裂解程序（M33）製程中反應器（R-1101）因不明原因破裂，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黑煙；即觸媒粉）由破裂口逸散至廠區外，現場無適當防制措施或防制設備予以收集處理，前開情形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相關規定，依法告發裁處 45 萬元。 |

⑷環保局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成專案輔導計畫，針對產業園區內廠商進行輔導汙染減量。統計本市楠梓科技產業園區陳情件數，107 年陳情案件計有 219 件，108 年陳情案件共 222 件，109 年陳情案件計有 104 件，110 年共 83 件，111 年共 74 件，由數據顯示廠商經輔導改善後，空污陳情案件數明顯下降。

16.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暨監督

⑴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04 件，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92 件。

⑵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下半年共計召開 1 場次，審查案件 5 件次（3 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2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市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 15 場次，審查案件 15 件次。

⑶ 111 年度製作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宣導影片，並於 111 年 9 月 15 日、10 月 31 日兩場次法規宣導說明會上撥放宣導影片，運用淺顯易懂、循序漸進方式，將環評法介紹給大眾，並於法規宣導會上進行撥放，加深民眾環評知識，普及大眾對於環評的觀念。

四、低碳

㈠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1.2021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737 萬公噸，相較基準年（2005 年 6,614.7 萬噸）減少 13.26%，減碳逾 877 萬噸，惟排放量較前一年度增加，增量主要來自工業部門，推測為 2021 年各事業單位產能提升所致

。目前高雄市已明確設定 119 年減量 30%目標，積極朝 2050 淨零排放邁進。

2.成立「淨零排放辦公室」全面制定並執行市府淨零政策，同時公布「高雄市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設定各項目標，做為各局處施政依循，除此之外亦擬定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110-114），共計 59 項措施，今（2022）年共減碳 130 萬噸。

3.推動「產業淨零大聯盟」，以產業龍頭大帶小方式，分享減碳技術及成果，已陸續召開鋼鐵、石化、循環經濟等行業工作坊、會議，111 年度以「產品碳足跡」為主題，期望建構產業碳足跡盤查能力，作為後續減碳工作之基礎。

4.擬訂「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包含輔導產業盤查與減量、推動再生能源、開發行為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建築物能效揭露及運具電動化等，共計 30 條，目前持續徵詢各界意見，擴大社會溝通。

5.辦理 25 案事業單位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推動迄今 8 年，由企業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公有建物、社福機構進行外部減碳，累計已超過 129 家次企業參與，執行 190 案減量措施，年減碳量約 410 公噸，金額超過 1,306 萬元。

6.輔導高雄捷運申請並取得碳標籤認證，成為全台首例取得碳標籤之捷運系統。

㈡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111 年邁入第 6 屆，因應 110 年度大會時委員建議調整工作組別，環保局（永續會秘書處）參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調整本市永續會架構，將工作小組整併為綠色經濟組、永續願景組、永續安全組、永續教育組及永續環境組等五組，各工作小組自 111 年 5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於 11 月 2 日召開大會，檢討各項永續發展目標之年度執行成效。

㈢撰寫永續自願檢視報告（VLR）

高雄市第二本自願檢視報告（VLR），「2022 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以「永續淨零城市」作為本年度主題，並以增綠減碳、智慧科技、循環經濟、綠交通、低碳社區及永續扎根等六大面向，扣合 SDG 永續發展指標，摘錄淨零轉型相關執行成果亮點，包含建構永續綠能、推動高附加價值的產業轉型、智慧運輸降低能耗、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焚化底渣再利用、畜牧糞尿資源化、完善大眾運輸路網、推動運具電動化、近零碳建築物、營造全民綠生活、推展多元永續教育課程等。另外亦列出 135 項管考指標

執行情形，呈現高雄市逐步邁向永續發展之成果。

㈣推動淨零綠生活

1.推廣綠色經濟：高雄市積極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於採購產品時優先選擇「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具環境效益之產品，111 年共計提報綠色採購計 249 家企業、民間團體等，總計提報金額達 42 億 4 千萬餘元；另綠色商店販售綠色產品金額達 4 億 5 千萬餘元。

2.為打造綠色生活圈，推廣綠色旅遊，高雄市輔導業者加入綠色餐廳、環保旅店，本市目前計 109 家綠色餐廳、107 家環保旅店；環保標章認證場域計有 8 家環保標章旅館、3 家環保標章旅行社及 1 家銀級環保標章認證之育樂場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3.推廣環保集點政策：推廣環保集點 APP，鼓勵民眾加入會員，總計本市會員已達 32,476 人，並有 12 家業者加入環保集點特約機構。

4.為推廣綠色低碳飲食，高雄市宣導機關、學校響應蔬食日政策，111 年分別於學校、社區、各工業區及各大活動等，辦理 19 場次活動及宣導，總計宣導人數約為 4,412 人。

5.本市機關學校持續響應每周一日蔬食日，總計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機關學校累積食用蔬食人數約為 175 萬人次，蔬食減碳量約 4,963 公噸二氧化碳。

6.為加強推廣蔬食日，通過「高雄市推動每周一日蔬食日評比計畫」，透過評比制度獎勵響應蔬食成效優良之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請各單位多加響應蔬食減碳政策。

㈤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計畫

1.截至 111 年度本市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 處地方政府「銀級」、2 處區層級「銀級」、11 處區層級「銅級」、4 處里層級「銀級」、55 處里層級「銅級」及 477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

2.推動本市轄內區域之建築物綠化降溫、節能及減碳工作，本年度以三民區安東里等 12 個村里社區，共 16 項行動項目建置，預計每年共可節電約 8,460 度，減碳量約 10,972 公斤。

3.推動本市學校低碳示範點，今年以華山國小及紅毛港國小為學校示範點對象，本案以汰換 LED 燈具改善學校用電，並配合空品淨化區計畫藉以提高減碳效益，預估每年節電量 10,688 度，年減碳量 5,440 公斤，環保局以學校迫切改善項目優先建置，期改善學校能源耗能狀況及照顧學童學習環境。

4.推動本市機關低碳示範點，今年以南區廠回饋中心及環保局為示範點，南區廠回饋中心以設置資通訊能源管理系統控制來提高節能效率及運轉最佳化，環保局則以汰換 LED 燈具改善用電狀況，本次 2 處機關示範點預估每年節電量 26,547 度，年減碳量 13,512 公斤。

五、環境教育

㈠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1.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 18 處，將持續輔導有申請意願之單位，輔導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㈡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提升市民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保知識，透過舉辦環境知識競賽，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在公平、公正及公開之之原則下競賽，於 111 年 9 月 24 日假中華電信訓練所舉辦高雄市環境知識競賽，選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及社會組前五名，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參加環保署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國中組奪得第 1 名；國小組奪得第 3 名之佳績。

2.啟發 0-6 歲學齡前打開幼兒對環境的認識，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評選結果以「五色鳥與他的好朋友」展露頭角，評選特優之作品亦將製作成有聲書放置於官方平台供民眾閱覽，加強本市環境教育繪本之推廣，並透過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及專業環境教育故事媽媽，前往幼兒園導讀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向下扎根學齡前幼童。

3.為加強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者之環保概念，依違反法律之不同，規劃不同課程，落實做好污染源頭管制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111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18 場次環境講習，計 957 人接受講習。

4.為提升市民對環境教育理念有更深的體認，本府環保局辦理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活動，透過可移動互動式教具巡迴各機關（構）、學校、社區、團體及社區，宣導節能減碳的觀念與原理，培養愛護地球之觀念，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37 場次，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5,212 人次。上述場次中，包含 5 場次幼兒園環境教育繪本導讀，其中 2 場次於偏鄉地區，經專業環境教育故事媽媽，培養幼童閱讀環境教育繪本，突破往例環境教育巡迴於校園至多僅於國小之限制，向下扎根學齡前幼童。

5.為強化志工多元學習及運用已取得環境教育認證資格專長之志工至本市轄內企業、社區、學校或其它需要環境教育之單位，111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 65 場次，運用志工專業經驗參與，結合不同領域類別環保服務，達到不老志工之精神。

6.於 111 年 7 月 30 日配合環保署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榕樹廣場辦理 2022 世界環境日綠食力最夏趴」活動，活動當日展示空間方式進行，展現高雄綠食力特色，並有宣傳展示區，擺放高雄特色在地農產品供民眾觀賞，以及活動闖關專區，讓民眾實際參與遊戲，認識高雄各節氣農產品，實踐全民綠生活。

㈢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為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推廣環境保護理念，鼓勵民眾加入環保志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環保志工共 706 小隊，志工保險共 26,833 人。

2.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

111 年 6 月至 10 月辦理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暨績優環保志工選拔計畫，並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績優志工隊表揚頒獎典禮。

3.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⑴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本市環境教育機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共 4 人完成受訓；環境教育人員展延課程，共 19 人完成展延課程。

⑵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志願服務環保類特殊訓練 8 場次，共 500 位已上環保志工完成受訓。

4.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工作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 處特色社區提案參加 112 年環保署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

## 拾柒、捷運工程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營運管理、維修

環狀輕軌 C32-C1-C24 通車路段全長 17.1 公里，共 31 座車站。營運時段為每日 6 時 30 分至 22 時，尖峰時刻平日為 06：30-08：30、16：30-18：30，假日為 13：00-18：00，尖峰時刻班距 10 分鐘，離峰時刻班距維持 15 分鐘。累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運量總計為 2,088 萬人次，111 年日平均運量約 13,722 人次。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計畫，採優惠票價收費，持電子票證刷卡 10 元，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㈡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1.環狀輕軌第二階段路線自 C14 車站起佈設於原為自行車道之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東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完成 C20 至 C24 路段機電系統設備安裝及測試，並通過初履勘順利通車，目前通車路段 C32-C24 車站。

2.大順路段（C24【含】～32【不含】）施工進度：

⑴ A 工區（博愛路至民族路）：已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起陸續圍設圍籬施工。

⑵ B 工區（民族路至九如路）：已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起陸續圍設圍籬施工。

⑶ C 工區（民族路至九如路）：預於 112 年 1 月 3 日起陸續圍設圍籬施工。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

㈠計畫基本資料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台 1 線與台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08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梁及一座高架車站（RK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第二 A 階段路線（岡山車站（RK1）至南路竹站段（RK6））約 7.75 公里，綜合規劃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由行政院核定，已於今（111）年初正式動工。

㈡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

本工程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辦理本工程。工程部分現正進行軌道鋪設作業、路線段上構及車站與出入口結構等作業

；另跨站天橋已完成議價，機電系統 （含電聯車）已納入 RKM01，現正設計中。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82.95%，實際進度 83.49%，超前 0.54%，預定 113 年 6 月完工。

崙仔頂路段配合改道用地，經申撥後於 109 年 6 月 1 日獲行政院准予核撥，於 6 月 11 日辦理改道用地牴觸地上物查估，其中和平段 777 地號土地當日即先交付與工程包商施工管理，經辦後於 109 年 11 月完成「河堤路段至中山南路上空穿越段」用地取得及交付與「RK1 車站西出入口」用地交付作業，RK1 車站東出入口用地於 110 年 8 月 5 日交付，契約內用地皆已完成交付；餘新增 1 處高架路線段橋面版工程用地，地政局 111 年 12 月 5 日轉知行政院 12 月 2 日准予本案核撥，續以辦理土地移轉中。

㈢岡山路竹延伸線前置規劃作業

「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修正計畫（第一階段及第二 A 階段）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函報交通部審議中。

依市府「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土地開發專案小組」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建議，於第二 A 階段規劃 4 處捷運開發區（岡山區 3 處、路竹區 1 處），已奉市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RK2、RK3、RK6 等 3 站開發用地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另於第二 B 階段規劃 4 處捷運開發區（路竹區 2 處、湖內區 2 處）。

㈣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二階段）路線機電統包工程

岡山路竹延伸線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招標案，包含 RK1～RK6 六座車站及路線（另 RK7～RK8 兩座車站及路線為後續擴充）之電聯車、供電系統、號誌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中央監控及資料擷取系統（SCADA）及月台門系統等興建工程，共採購 10 列電聯車（其中 2 列為後續擴充）。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及「韓國現代樂鐵有限公司」團隊，工程進度至 111 年 12 月底，預定進度 11.46%，超前 3.15%，實際進度 14.61%，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俟各系統完成細設後將進行後續設備採購及製造，並配合車站土建交付進場進行安裝及測試，預計於 113 年中先通車至 RK1 岡山車站，並於 116 年完工全線通車（～RK6）。

㈤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

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決標，由遠揚營造公司得標承攬，已於 1 月 26 日假岡山農工辦理動土典禮，並於 3 月 15 日起算 NTP，現刻正辦理先期計畫提送、現況管線調查及細部設計等作業，俟辦理完成後即刻實質進場施工，力拼第二 A 階段 RK2 至 RK6 於 116 年年底通車營運。

三、捷運都會線（黃線）

㈠計畫基本資料

本路線經三多路、民權路（四維行政中心）、民族路、建工路（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建工校區、高雄高工）、本館路、大埤路（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棒球場）及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區（機廠），另由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再銜接國泰路（市議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南京路、五甲路、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共 22.91 公里，車站數 23 站，計畫總經費約 1,442.37 億元，中央分攤 833.82 億元，地方分攤 603.55 億元。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之整體發展，都會區因產業發展與人口遷移之改變，未來大高雄將朝向多元化的大眾運具發展，為促進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遠發展，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的優質大眾運輸環境，持續推動捷運後續延伸路網建設有其必要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為接續高雄捷運紅、橘線後之第三條捷運路線，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之最優先興建路線。

黃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地區，以及鳥松、三民、鳳山、苓雅、新興、前鎮等行政區重要旅次據點，並串連捷運紅、橘線、輕軌及鐵路地下化車站，使都會核心區路網更趨完整，沿線重要景點有亞洲新灣區、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等，未來通車後，提供都會核心區間之便捷密集大眾運輸服務，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將迎來可觀人潮，帶動地方發展，預定 117 年完工通車。

㈡規劃進度

108 年 5 月 24 日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獲行政院核定，接續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正式啟動。為使黃線行經之行政區及市民了解黃線綜合規劃內容，在鳥松區、鳳山區及三民區辦理地方說明會，並在苓雅區公所辦理黃線綜合規劃公聽會，另召開苓雅、新興及前鎮區聯合地方說明會，說明會、公聽會意見作為研議綜合規劃之評估參考。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提報交通部審查，經交通部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召開視訊大會審議通過，黃線綜合規劃報告經 111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蘇院長視察黃線後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核定。

都市計畫變更進度，黃線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已於 110 年 9 月 11 日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公開展覽及法定說明會，捷運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29 場捷運開發說明會，俟都計變更完成審議程序後，據以辦

理用地取得及開發作業。

㈢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

為利基本設計審議送審作業接續綜合規劃核定後進行，已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並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訂約。

就基本設計送中央審議部分，行政院在 111 年 3 月 21 日核定綜合規劃後，捷運工程局隨即於 3 月 22 提送基本設計資料至交通部進行審議，經交通部審查無意見後核轉工程會，工程會並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完成審查核定在案。

為加速進度辦理，分別以 Y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YC01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YT01 標軌道統包工程辦理招標。

A.YM01 標於 111 年 5 月 19 日起上網公告招標，7 月 28 日辦理開標作業，8 月 26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德國西門子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及「施泰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團隊，10 月 3 日完成簽約，並於 10 月 31 日舉辦機廠統包工程動土典禮。

B.YC01 標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起上網公告招標，12 月 20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將持續檢討招標文件另行公告。

C.YT01 標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起上網公告招標，12 月 20 日開標未達三家流標，辦理第二次上網招標，112 年 1 月 4 日開標，本次三家投標，預定 112 年 1 月 12 日辦理評選。

四、小港林園線計畫

㈠可行性研究

本案規劃採紅線延伸地下捷運系統提報可行性研究，為加速辦理時程，已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109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6 月 30 日、9 月 25 日、12 月 10 日、110 年 2 月 9 日、3 月 8 日、6 月 17 日及 10 月 26 日提送交通部審議； 109 年 12 月 29 日於林園區幸福公園召開可行性研究說明會，市長率林副市長及相關局處首長親自出席並全程參與，中央及地方民代、24 個里里長亦親自參與，吸引近 700 位民眾參加，場面熱絡，可行性研究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獲行政院核定。

㈡綜規環評

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上網公開，環說書公開會議已於 11 月 30 日辦理完竣，12 月 21 日、111 年 1 月 25 日提送交通部審議中，2 月 24 日交通部函轉至行政院環保署，4 月 14 日環保署辦理現勘作業，4 月

27 日、6 月 7 日環保署分別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6 月 29 日經環保署環評大會審查通過，8 月 16 日獲環保署備查。

綜合規劃公聽會於 111 年 1 月 6 日於林園區幸福公園舉辦，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2 月 14 日、3 月 18 日、4 月 28 日提送交通部審議，3 月 15 日交通部鐵道局召開綜規初審會議，4 月 6 日、6 月 8 日交通部召開捷運計畫審查委員會，會議結論為修正後通過，6 月 24 日提送修正報告至交通部，7 月 8 日綜規報告交通部核轉行政院，8 月 3 日行政院國發會召開綜規報告研商會議，8 月 22 日召開綜規報告委員會議，9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本案綜規報告。

㈢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

小港林園線串聯小港、林園生活圈，未來並可連結屏東大鵬灣。為落實照顧林園區鄉親，本府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經費，可行性研究報告經多次提報交通部審議，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核轉行政院，110 年 12 月 17 日獲行政院核定。另綜合規劃報告業經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3 日核定，本府於 9 月 26 日函送基本設計階段審議資料予交通部審查後轉請工程會審議，交通部已於 12 月 9 日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 1 月 4 日舉辦基本設計現勘及審議會議。

為加速計畫推動，同步啟動招標作業，目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 RLC01 標土建統包工程及 RLT01 標軌道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開標，開標結果如下：

- RLC01 標無廠商投標，將持續檢討招標文件另行公告。
- RLT01 標共計 3 家廠商投標均符合資格，112 年 1 月 5 日評選。
- RLM01 標機電系統（含能源調度中心）統包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開標，由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與現代樂鐵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審標結果符合資格審查，預定 112 年 1 月 16 日進行評選會議。

五、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依照鐵路地下化進程，分二階段興建，第一階段切換永久軌道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

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進場。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工項已全數完成，107 年 9 月 5 日開始營運；110 年度持續進行第二階段工程，辦理台鐵下地後 R11 永久車站工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R11 永久站 Z 景觀結構（RC）、北站區墊層澆置完成、建築裝修非公共區達 75%完成。機電系統部分 R11 永久車站水環工程永久冷卻水塔細設、捷運全站區消防圖說審查已核定，新設永久冷卻水塔工程設備單體測試完畢（U4 及 U2 層）、新設永久冷卻水塔工程設備單體測試完畢（台鐵 RF 層）、臨時冷卻水塔工程設備拆除。

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臺鐵新高雄車站第二階段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 R11 臨時車站出入口交付前置作業，目前已完成捷運 R11 後站第一階段 G+1 層樓板、第三階段 G+1 層樓板、第五及第六階段 G+1 層樓版、6 區 U3 層暫撐牆切割，後續並配合臺鐵下地時程賡續辦理 R11 永久站與鐵路地下化介面工程作業相關工項，以完成整體計畫事項，捷運紅線 R11 永久站預計完成期程 114 年 10 月底完成。

㈡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財務作業

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截至目前已進行 23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㈠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9 筆地號，面積 8 萬 7,321.9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2 億 9,125 萬 8,925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本土開基金財源。

輕軌車站增額容積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總計受理申請案 76 件，核發 60 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累計至今已為土開基金帶來約 29.43 億元收入。

㈡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辦理上梁典禮，預計 112 年 5 月辦理試營運。

2.北機廠合溫馨

開發面積約 5,214 平方公尺，於 109 年 9 月起營運。

3.北機廠達麗米樂商場

開發面積約 4.2 公頃，岡山樂購廣場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開幕營運。

4.橘線 O4 站土地開發：110 年 6 月 21 日召開開發建議書評選會議，經簽報市府核定最優申請人為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完成簽約程序，111 年 3 月 11 日開工動土，未來預計可為捷運土開基金帶來 27.88 億元效益。

七、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㈠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

前瞻基礎建設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納入，案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展開多次會議協商，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並由本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及督導顧問公司履約，屏東縣政府則負責整體路網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及最優先路線選擇等工作。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完成簽約，整體路網評估報告由屏東縣政府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函送交通部審議。歷經多次審查修正，屏東縣政府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函送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於 4 月 29 日函覆審查意見，台灣世曦顧問公司已完成修正，並於 5 月 31 日由屏東縣政府函送鐵道局請協助備查。

本案可行性研究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函知世曦顧問公司啟動，台灣世曦顧問公司依合約規定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提送小港林園東港線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本局函轉屏東縣政府協助召開審查會議。

110 年 10 月 26 日屏東縣交旅處向縣長簡報小港東港線後續因應對策，同意依該處建議，林園東港段改用高架輕軌型式推動。屏東縣政府於 111.10.20 召開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本府於 111.11.28 同意審定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目前續辦理可行性研究期末作業。

㈡捷運旗津線可行性研究

旗津線可行性研究案於 107 年獲中央補助及本府自籌部分經費辦理，108

年 1 月 18 日與委託顧問完成簽約，工作計畫書於 5 月 2 日同意審定，12 月 16 日於旗津區公所召開該路線地方說明會蒐集民意，109 年 3 月 16 日期中報告同意審定，10 月 21 日取得議會同意支持函文，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旗津線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111 年 12 月 5 日同意審定期末報告，目前由本府交通局所辦計畫併同評估旗津線與第二過港隧道共構之可行性。

㈢整體路網規劃評估

鑒於本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係100年因應縣市合併辦理，至今已近 10 年，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例如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等最新都市規劃與發展需求，以及多位議員關切之輕軌 C20 車站延伸至高鐵左營站、梓官、彌陀、永安、茄萣等海線地區規劃、延伸高鐵沙崙站等路廊，捷運局於 110 年度開始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預計 113 年可完成整體路網評估報告。

㈣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

本案配合中央前鎮漁港重大建設專案辦理，計畫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 756 萬元、地方自籌 144 萬元），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1117900226 號函同意補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案」,預計 113 年中完成路線規劃評估報告。

㈤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可行性研究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1,680 萬元，10 月 3 日公告上網，11 月 15 日辦理開標，12 月 8 日辦理評選作業由「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12 月 19 日完成議價，12 月 28 日完成簽約，契約金額 1910 萬元。預計 112 年 2 月底審定服務實施計畫書，112 年 3 月可撥付第一期款 191 萬。預計 113 年中完成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現正辦理擬定服務實施計畫書作業。

## 拾捌、文　化

###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㈠督促行政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

依據各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協助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㈡補助愛樂基金會推動本市音樂教育及舉辦多元化藝文活動。111 年共辦理

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 174 場次、15 萬人次參與。

㈢藝文紓困及振興

為減輕本市藝文產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衝擊，本府文化局除積極協助本市各類型藝文事業向中央申請補助外，並推出紓困及振興措施如下：

1.為減輕廠商負擔，對進駐文化園區場館商家 111 年 5-7 月租金減收 50%。

2.於文化局所轄各演藝場館演出取消者，免收取違約金，並全額退費；凡本市立案演藝團體或設籍本市之個人，於文化局所轄演藝場館售票演出延期者，疫情趨緩後於原場館演出，其場地費（含拆裝台）減半計收。

㈣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2022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共收到 47 件提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合計 90 萬元，已於 111 年 11 月繳交期中報告，預計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2022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全年分 3 期進行收件審查，共收到 8 件作品申請，4 件計畫入選，每件各補助 3 至 15 萬元不等，總獎助金額共計 38 萬元。

3.「2022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件日期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止，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 4 類，共徵得 679 件作品。111 年 8 月舉行評審會議，每類選出高雄獎 1 名、優選獎 1 名及佳作 2 名，頒發總獎金 124 萬元。111 年 8 月舉行評審會議，10 月 20 日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22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4.「第十五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大專散文組、高中散文組、國中散文組、國小散文組、台語童詩組、客語童詩組等 6 類，共徵得 402 件作品，每類選出第一名至第三名各 1 名及優選若干名，已於 3 月 20 日完成評審，計有 72 人獲獎。頒獎典禮於 7 月 10 日假岡山文化中心舉行，得獎作品經彙整後出版《第十五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㈤發行高雄藝文月刊

文化高雄藝文月刊內容涵蓋大高雄地區各文化場館及展演空間之藝文活動資訊，111 年 7-12 月共發行 6 期，每期中文月刊 30,000 冊、英文版摺頁 3,000 份，派送至本市公民營藝文場館、書店、捷運站及各縣市文化場域等約 900 個通路點。

㈥辦理「2022 高雄文藝獎」

「高雄文藝獎」係為鼓勵於高雄市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或長期致力於推動高雄地區文化公益、社造、文藝、文化創意等範疇者專設之獎項，自 89 年起每兩年辦理一次，已產生 54 位得獎者。

本屆（第十二屆）高雄文藝獎徵選日期自 111 年 3 月 8 日至 6 月 8 日止。第十二屆文藝獎得獎人為中華民國台灣南部美術協會、陳昭香、陳啓仁、李志薔及陳欣宜等 5 位。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㈠眷村文化保存

1.推動以住代護計畫

111 年分 10 年駐村及 5 年駐村兩計畫，共釋出 147 戶眷舍邀請民眾進駐。

⑴「5 年駐村」（黃埔新村 28 戶、建業新村 25 戶）針對年底即將到期的眷舍，已完成基礎修繕，進駐期 5 年、繳收租金，於眷舍點交後 6 個月完成開業，適合短期營運規畫的申請者。

⑵「10 年駐村」（黃埔新村 51 戶、建業新村 43 戶）是針對長期營運規畫者，前 5 年免租金，每戶租金補貼超過百萬，邀請創意旅宿、餐飲、獨立書店、出版及文創相關產業等前來高雄眷村駐村，用創意到眷村創業，用修屋入住守護眷村。

⑶「十年駐村」媒合 24 戶（左營建業 14 戶、鳳山黃埔 10 戶），「五年駐村」媒合 31 戶（左營建業 16 戶、鳳山黃埔 15 戶）。

㈡文化資產審定

111 年公告「後勁林建中墓」及「大樹姑婆寮山頂莊家古厝」為歷史建築，目前本市計有古蹟 51 處（國定 7 處），歷史建築 67 處，紀念建築 1 處，考古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6 處，合計 130 處。

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完成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

2.完成原日本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醒村）補充歷史調查計畫案。

3.完成岡山樂群村文化資產價值與類別評估。

4.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原址基礎調查，預計 112 年 3 月完成。

5.辦理國定古蹟旗後礮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12 年 4 月完成。

6.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橋仔頭糖廠保存維護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案，預計 112 年 4 月完成。

7.辦理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

8.辦理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13 年 4 月完成。

㈣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1.完成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古蹟本體修復及全區基礎設施工程規劃設計。

2.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計畫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3.完成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修復暨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4.完成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 8 號、9 號、10 號修復規劃設計。

5.完成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 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

6.完成鳳山縣舊城勝利路空中馬道串接計畫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

7.完成舊打狗驛（北號誌樓）修復工程。

8.完成鳳山黃埔新村 26 戶眷舍因應計畫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9.完成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緊急保護棚架工程。

10.完成歷史建築原旗山上水道緊急修復工程。

11.辦理市定古蹟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12 年 3 月完成。

12.辦理打狗水道淨水池（量水器室）規劃設計，預計 112 年 3 月完成。

13.辦理左營海軍眷村建物整修規劃設計（20 單元），預計 112 年 3 月完成。

14.辦理鳳山黃埔新村西側房舍修繕工程（第一標），預計 112 年 9 月完成。

15.辦理鳳山黃埔新村西側房舍修繕工程（第二標），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

16.辦理岡山樂群村建物整修工程（第一期） -A1 宿舍 ，預計 112 年 8 月完成。

17.辦理歷史建築岡山醒村 A、F 棟修復工程（第一期），預計 113 年 5 月完成。

18.辦理武德殿周邊歷史空間再造，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

19.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商工銀行打狗支店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

20.辦理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小型修繕暨維護計畫，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

21.辦理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修復工程，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

22.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全區基礎設施工程，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

23.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大碉

堡古蹟本體修復工程，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

㈤文化資產再利用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11 年 7-12 月累計 50,983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 111 年 7-12 月累計 50,540 參訪人次。

3.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111 年 7-12 月累計 56,477 參訪人次。

4.武德殿 111 年 7-12 月累計 19,083 參訪人次。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11 年 7-12 月累計 6,485 參訪人次。

6.臺灣鳳梨工場 111 年 7-12 月累計 14,219 參訪人次。

7.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111 年 7-12 月累計 10,278 參訪人次。

8.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111 年 7-12 月累計 8,796 參訪人次。

9.逍遙園 111 年 7-12 月累計 56,727 參訪人次。

10.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111 年 8-12 月累計 12,075 參訪人次。

11.市定古蹟雄鎮北門 111 年 7-12 月累計 101,723 參訪人次。

12.歷史建築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 111 年 7-12 月累計 21,944 參訪人次。

13.歷史建築舊打狗驛（舊打狗驛故事館） 111 年 7-12 月累計 49,301 參訪人次。

㈥遺址保存

1.完成「111 年度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包括日常管理維護 329 次、定期巡查 32 次、監視設備更新 3 台、增設監視設備 1 台、導覽人員培訓 1 次。

2.完成「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監造計畫。

3.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故事繪本製作、出版及行銷案」，預計 112 年 4 月完成。

4.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教案規劃與教材製作案」，預計 112 年 4 月完成。

5.完成 111 年度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文化局遺址實地巡查 1 次、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 3 次、部落巡守 11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 4 次。大型教育推廣活動 1 場、登山社團教育宣導講座 2 場、部落人才培力課程 1 場。

6.完成 111 年高雄市國定遺址（萬山、鳳鼻頭）數位展示建置案。

7.完成高雄市 111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8.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一期（那瑪夏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

㈦文史推廣活動

1.於武德殿辦理祈願祭活動 1 場次、迎春祭（花道 x 舞踊浴衣體驗）1 場次、春日・稻香（注連繩 x 草刀劍手作）1 場次，一期一會茶道體驗、武德祭盃全國劍道演武交流大會、文博繞境・貴族線武德殿劍道體驗，參與人數約 1,600 人。

2.於鳳梨工場辦理場手作課程 64 場，參與人數約 1,280 人。

3.於鳳儀書院辦理鳳儀迎春虎虎生風春節活動 9 場次、寫生比賽 1 場次，參與人數約 700 人。

4.於逍遙園辦理春聯手作活動 7 場次、兒童節活動 10 場次（4 場繪本工作坊、4 場紙芝居劇場、2 場氣球達人）及文博遶境遊程 10 場次，參與人數約 3,500 人。

5.於英領館辦理「2022 年虎福臨門」好運轉轉樂活動 3 場次、春節手作課程 8 場次、228 音樂市集推廣活動 3 場次、春假推廣活動環境舞蹈劇場 2 場次、「文博繞境」5 場次、「雄兵日記」2 場次，參與人數約 2,700 人。

6.於旗山車站辦理「福虎賀新春」春節活動共 8 日、慶元宵-點亮你的小宇宙活動共 22 日、親子體驗系列活動 8 場次（4 場特色龍鬚糖親子體驗、2 場手作皮革體驗、1 場畫吧！油紙傘體驗、1 場怪旗旗尾線話劇活動）及糖鐵旗尾縣故事/照片徵集活動，參與人數約 2,000 人。

7.配合臺灣文博會與台灣設計展，111 年 8 月 6 日-10 月 23 日策畫「文博遶境」活動，32 條主題遊程，將遊客帶往高雄各地文資秘境景點與經典文化場館，讓民眾在這次的文化盛典，相約一起來高雄玩歷史、瘋古蹟、追秘境，參與人數 1,855 人。

8.辦理臺灣設計展－高雄 yao_光和熱－獻給磚瓦的土地之歌（中都唐榮磚窯廠），展覽日期 111 年 9 月-112 年 2 月 28 日，111 年參與人數 12,123 人。

9.辦理臺灣設計展-解鎖！北號誌樓（北號誌樓），展覽日期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 28 日，111 年參與人數 8,130 人。

10.辦理臺灣設計展－風雲變色打狗港－1895 年乙未戰役（雄鎮北門），展覽日期 111 年 8 月 3 日-112 年 2 月 28 日，111 年參與人數 90,055 人。

11.辦理臺灣設計展－山海商號・紅磚街屋（紅磚街屋），展覽日期 111 年 7 月 27 日-112 年 2 月 28 日，111 年參與人數 8,130 人。

12.辦理臺灣設計展－美力年代（原愛國婦人會館），展覽日期 111 年 8 月 4 日-112 年 2 月 28 日，111 年參與人數 12,075 人。

13.辦理「旗山地區文化資產導覽解說」培訓計畫、「鳳鼻頭考古教育館

導覽人員培訓計畫」、「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暨雄鎮北門導覽人員」考核計畫及「高雄市定古蹟武德殿暨原愛國婦人會館青年導覽人員」培訓計畫，111 年參與人數 246 人。

三、表演藝術推動

㈠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及推廣

1.2022 高雄春天藝術節

本屆春藝於 111 年 2 月至 7 月舉行，規劃約 34 檔節目、66 場次。第 13 年結合「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分別在兩燈區以光影為創作主軸，亦新增演出場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並因應全球疫情引進國際線上節目；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實際演出 30 檔節目、56 場次，參與人數約 90,000 人次。

⑴ 2022 春藝小劇場徵件計畫

入選團隊秋杉所在《不存在的金烏》、許程崴製作舞團《上造》及白開水劇團 玩戲空間 3+1《大言舌時代》業於 111 年 4-5 月演出完成，觀眾人次約 836 人。唱歌集音樂劇場《愛（AI）妻》音樂劇因疫情延期至 111 年 8 月演出，觀眾人次約 800 人。

⑵ 2022 環境舞蹈徵件計畫

入選團隊 01 舞蹈製作《白夜》、索拉舞蹈空間舞團《渡鴉》、高雄城市芭蕾舞團《城市之光》、藟艸合作社《跟屁蟲》業於 111 年 2 月演出完成，觀眾人次約 5,760 人。

⑶ 2022 春藝歌仔戲徵件計畫

入選團隊秀琴歌劇團《蘇乞兒》、明華園天字戲劇團《國士無雙》業於 111 年 6-7 月演出完成，觀眾人次約 2,153 人；春美歌劇團《最後之舞》及薪傳歌仔戲劇團《望鄉之夜》因疫情延期至 112 年辦理。

2.2022 庄頭藝穗節

111 年 8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5 場，觀眾人數約 22,500 人次，包含庄頭歌仔戲、戲劇、偶戲、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3.高雄正港小劇場

位於駁二藝術特區 B9 倉庫，提供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111 年 1 至 12 月，共計 34 檔，91 場次，總計約 9,600 人次參與。

4.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

2022 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原訂於 111 年 11 月假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辦理，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走出劇場，結合庄頭藝穗節，邀請優質團隊深入偏鄉辦理藝文推廣，於 111 年 9 月至 11 月共辦理 20 場校園教育推廣場，參與人數約 6,300 人，吸引當地親子一同參與表演藝術，達藝文教育扎根之效益。

㈡持續完善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資訊平台功能

「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資訊平台於 107 年建置，以落實 E 化政府施政政策。111 年持續完善系統功能，配合市府資安防護檢查，並增修傑出團隊、民眾及管理者後台等功能，以提升資訊安全。

㈢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一年三期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11 年度共核定 220 件。

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111 年度共計 6 團入選，分別為：

1.音樂類 1 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

2.舞蹈類 1 團：許程崴製作舞團。

3.傳統戲曲類 2 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明華園日字戲劇團。

4.現代戲劇類 2 團：唱歌集音樂劇場、豆子劇團。

㈤扶植街頭藝人

本市街頭藝人認證新制變革，為保障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並提升街頭藝術推廣效益，形塑多元街頭展演風景，本市街頭藝人認證制度於 110 年起改為登記制，111 年度共核發計 709 組。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㈠ 2022 臺灣文博會

111 年 8 月 5 日至 14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策劃「文化策展區」、「文創品牌」與「IP 授權」等商展區，同時於愛河灣一帶，攜手 LINE 貼圖、邀請 6 位來自高雄的貼圖創作者共襄盛舉，以聊療漂漂河、輕軌聊療號等共同進行城市行銷。經統計，臺灣文博會期間包含周邊相關響應活動等，總觀展人數達近 200 萬人次。

㈡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透過自辦或補助團隊至本地演出所需交通住宿費等

方式，邀請藝人至 LIVE WAREHOUSE 演出。111 年 7 月至 12 月邀請理想混蛋、旺福、deca joins、盧廣仲、李權哲、芒果醬、滅火器、蔡健雅、陳昇、大象體操、血肉果汁機、椅子樂團等 103 組國內外藝人團體辦理 47 場精彩演出，約 1 萬 3,438 人次觀賞。

2.2022 金曲！國語作業簿

111 年 7 月 2 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配合金曲獎移師高雄企劃相關活動，以華語流行金曲為主題結合 DJ 混音，邀請 DJ Afuro George、MR. SKIN 賴皮、馬克 Savage.M、FR$\alpha$NKIE 阿法、美麗本人、張伍、黃宣、楊大正、That’s My Shhh、Multiverse 等 10 組藝人演出，共吸引 800 人次參與。

3.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

111 年 7 月 30 日及 31 日於海音館辦理，重現台灣娛樂產業奇蹟「藍寶石大歌廳」，由經典秀場歌手及新生代歌手共同帶來精彩演出，現場首次導入「5G 環形直播」測試，期望創造娛樂節目中科技應用的可能性。演出由張秀卿及邵大倫擔任主持人，卡司分別為 7 月 30 日：黃妃、龍千玉、蔡小虎、王彩樺、曾心梅、蔡昌憲、林慧萍；7 月 31 日：洪榮宏、李翊君、龍千玉、蔡小虎、荒山亮、謝金晶、陳美鳳，2 日節目共吸引 9,000 人購票參與。

4.2022 呷涼祭 Reels Ice MAX

111 年 9 月 24 及 25 日於鯨魚及礁群堤岸辦理市集暨演唱會活動，「2022 呷涼祭」是史上最多冰品夥伴快樂回歸的一次，從味覺到聽覺，從吃冰、演唱會到喜劇脫口秀，集結歡樂氛圍，傳遞專屬港都 CHILL，體驗夏末時光，計 70,000 人次參與。

5.雄雄出聲系列活動

111 年與公視臺語台南部製作中心以南面而歌為主題發想，合作辦理「雄雄出聲」系列活動，分別於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及 10 月 1 日，於高雄大東藝術中心、高雄圖書館總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堤岸，辦理 2 場講唱會及 3 場音樂會，總計約 4,700 人次參與。2 場講唱會邀請到楊晉淵、柯智豪、王昭華、吳志寧、蕭賀碩及流氓阿德分享台語歌曲創作、台語專輯製作的心路歷程及細節，也接受現場觀眾提問並給予精闢的觀點建議及回答；3 場音樂會則邀請歷屆南面而歌創作徵選計畫參與者及高雄在地歌手共襄盛舉，包括台青蕉樂團、百合花、王彙筑、青虫、忒修斯、朱頭皮爵士樂團、風籟坊、淺堤、李竺芯共 9 組藝人/樂團，一起用台語唱出咱的心聲，唱出上鮮的台灣味。

6.蟲洞/影像音樂祭 W.FM

111 年 10 月 22 日及 10 月 23 日 16：00-21：30 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對面大義公園辦理蟲洞/影像音樂祭 W.FM，節目包含 DJ、樂團現場音樂演出及電影「藍色大門」播放，參與音樂演出者有 1976 樂團、陳如山、林貓王、女孩與機器人 Riin、白目樂團高小糕及 Zephec，該活動以音樂結合電影，連動鄰近由駁二藝術特區所舉辦的嬉皮派對，一同創造出有吃有喝有聽有看的藝文饗宴，2 天活動總計約 2,400 人次參與並深獲參與民眾好評。

7.2022 打狗祭 TAKAO ROCK

111 年 10 月 29 日及 30 日，於高流中心海音館、海風廣場、珊瑚礁群及 LIVEWAREHOUSE 大、小庫辦理，為 2018 年首次辦理後睽違 4 年再度辦理。活動以「音樂宇宙星樂園」為主題，視覺從外星小怪獸出發，發展出周邊系列商品、場地布置及舞台設計等。本活動規劃五大演出舞台並首次將海音館納為舞台之一，為 d&b 沉浸式音響系統首次使用於音樂祭。2 日活動共邀請淺堤、持修、理想混蛋、彭佳慧、光良、影子計劃、甜約翰、以莉·高露、普悠瑪音樂家族、拍謝少年、DJ 賴皮 MR.SKIN、王水源、黃子軒與山平快、魏嘉瑩、南西肯恩、法蘭、孩子王、體熊專科、粗大 Band、吳獻、wannasleep、HowZ、鱷魚迷幻、廖文強、布萊梅、緩緩、吾橋有水、怕胖團、康士坦的變化球、麋先生、血肉果汁機、安溥、八十八顆芭樂籽、告五人、EmptyORio、大嘻哈時代、人人有功練、巴大雄、周自從、凹與山、絕命青年、LINION、1976、HUSH、庸俗救星、必順鄉村、夕陽武士、靈魂沙發、溫室雜草、春麵樂隊、汪定中、知更、逃走鮑伯、午夜午夜共 55 組演出團體，吸引約 36,000 人次參與。

8.高流未來趴 V Future Party

111 年 11 月 19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辦理，係全新類型的「虛擬偶像 x 真人歌手」同步共演的獨特演唱會，邀請 6 組歌手（鼓鼓、草屯囝仔、PINKFUN、Ozone、Gambler、九天民俗技藝團）與 6 組台灣原創虛擬人物(輕軌少女隊、杏仁ミル、貝塔虎妮、AMOW、KITSUNEKON 小空、Aki）同台演出，為觀眾帶來台灣史上首次最大規模的虛實共演演唱會。另導入高流 5G 場域產業生態系，與進駐高流音浪塔台灣首屈一指的 VR、AR、MR、動態捕捉、音樂製作等團隊「夢境現實」、「新月映像」及「海邊的卡夫卡」合作，結合三家廠商先進的技術及專業，完成精彩的演出，共吸引約 3,000 人參與。

9.下酒祭

111 年 12 月 10、11 日於海風廣場辦理「2022 下酒祭」市集暨演唱會活動，襯著愜意舒適的冬日時空，來場南島專屬獨家涼爽企劃。揪上溫暖愜意的島嶼夥伴－日本沖繩県，下酒的音樂、食物及朋友，來場沖繩的小旅行，計 80,000 人次參與。

10.米克生活－東南熱浪篇 M.I.K. Style-Migrants in Kaohsiung Music Festival

111 年 12 月 17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風廣場辦理，係首次以台灣新住民及移工為主要對象的音樂演出活動，向台灣民眾介紹東南亞文化。活動邀請 LEPYUTIN（泰國）、Retrospect（泰國）、SoegiBornean（印尼）、TalahibPeople’sMusic（菲律賓）、SOUTHERNRIOT 南部鬧事團（在台印尼移工樂團）、野東西（台灣）、阿爆（台灣）共 7 組演出團體，並與「高雄市站前南國商圈發展促進會」合作，規劃東南亞最道地的美食藝術市集，共吸引約 5,000 人次參與。

11.FLOW JAM 流動派對

111 年 12 月 24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風廣場辦理「FLOWJAM 流動派對」，係高流中心首次跨足舞蹈領域，結合流行音樂、街舞競技及影像創作，活動包含「影像港：線上街舞影片創作」和「戰舞礁岩：現地街舞大賽」兩大內容，線上搭配線下，共同推廣音樂和舞蹈活動。現地街舞大賽當日邀請高級玩家、E1and、柯蕭、潤少、歐吉虎、五木、禁藥王&栗子共 6 組嘻哈歌手演出，活動共吸引 8,000 人參與。

12.人才培育

⑴高流系｜超營養學分 VOL.3

111 年 2 月 25 日、3 月 17 日、4 月 15 日、5 月 7 日及 6 月 10 日、9 月 23 日、10 月 28 日及 11 月 11 日於 LIVE WAREHOUSE 辦理「超營養學分 VOL.3_達人導聆」講座，邀請小樹、袁永興、魚丁糸阿福、馬世芳、9m88、YELLOW 黃宣、魏廣晧、蔡坤奇及陳建勳等知名音樂人，讓音樂達人引導聽眾更細膩的探索包含電子音樂、DISCO、搖滾、POP SOUL、Jazz 及花草音樂等各式曲風，計 409 人參與。

⑵高流系｜樂影共振 Track Reflection

111 年 3 月 13 日、31 日、4 月 7 日、21 日、9 月 7 日、15 日及 29 日於 LIVE WAREHOUSE 辦理「樂影共振」講座，邀請盧律銘、張衞帆、紋聲音樂、王希文、溫子捷、柯智豪及微立方音樂工作室，探討電影、遊戲、動畫等配樂，讓聽眾細細品味配樂師創作時想要傳達的情緒及製作甘苦談，計 298 人參與。

⑶高流系｜海音造浪－高流音樂創作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7 日於 LIVE WAREHOUSE 辦理「高流系：海音造浪－高流音樂創作隊」，經由流行音樂界資深講師之課程教授，讓對流行音樂產業有志者更快了解流行音樂產業的內容與分工。活動徵選 30 名學員參與，不同於一般形式的音樂培訓，邀請創作樂團淺堤擔任樂團導師，並安排 11 位流行音樂產業重量級師資授課，採一週『陪伴學習、陪伴創作』，以貼近生活的創作模式，培育流行音樂產業創作專才，豐富不同音樂人溝通交流並與高雄在地生活直接連結，最終透過成果發表會選拔具潛力新星團隊。

⑷高流系｜演唱會現場開箱《視訊 VJ 培訓計畫》

111 年 8 月 16-19 日共計 4 日於 LIVE WAREHOUSE 大庫辦理，與遊樂製品共同主辦「演唱會現場開箱《視訊 VJ 培訓計畫》」，除了技術與心法的傳授，更安排 VJ 軟體 Resolume 實際操作教學，學員親手演練所學，確認學習效果，更能實地呈現作品，讓學員在課程中就能實現打造演唱會場景的夢想，總計 30 人參訓。

⑸高流系｜演唱會現場開箱《音響培訓計畫》

111 年 10 月 3-5 日共計 3 日於 LIVE WAREHOUSE 大庫，與音匠企業有限公司共同主辦「演唱會現場開箱《音響培訓計畫》」，從外場喇叭、監聽系統設定到麥克風調整、EQ/壓縮器等操作，計 36 人參訓。

13.POP！POP！POP！流行音樂互動展

111 年 3 月 1 日起「POP！POP！POP！流行音樂互動展」於高流中心音浪塔開展，透過「全民策展」與「南方在地」2 大概念出發，共設有 7 大展區，分別為從後台出發、好歌共鳴、樂音流域、走入發聲現場、走入流行影像、在地音樂能量、及美麗島旋律，分布於高音塔 4 至 6 樓，更與知名的鐵三角合作，提供最好的聲音品質，111 年 7 至 12 月計 5,877 人觀展。

14.音浪塔影音築港計畫

透過影音築港計畫，吸引影視音產業夥伴進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成為培育人才、產業扶植串聯、發展在地影音特色目標之進駐基地，更與海音館形成「前店後廠」。自 110 年 8 月 31 日公告，截至目前梯次，已公告獲選品牌共計 11 家，包含新月映像、夢想動畫、海邊的卡夫卡、有序音樂等數家廠牌，並持續辦理徵件作業，預計近期再引入 1 至 4 家優質影視音品牌進駐。

15.高流海豚快閃吧

因應 2022 年下半年度台灣文博會、海洋派對、愛河灣聖誕燈光展演，

海豚步道商業空間、海音館吧台及音浪塔 1 樓進駐快閃店，海豚步道由海豚 DISCO、區塊城市咖啡館、比爾比夫熱情森巴微醺館進駐，海音館吧台由 CHANGE X BEER 進駐，現由 LOBI CAFÉ 進駐；音浪塔 1 樓由 FANS CAFÉ 進駐，共計 6 間品牌。搭配節慶氛圍，豐富園區餐飲服務功能及用餐氛圍，提升高流中心多元特色風貌。

16.2021-2022 南面而歌

為延續歷屆 10 年豐碩成果，以「南面而歌十年」為主軸辦理「2021-2022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創作徵件及出版獎助計畫」，持續推廣台語創作與台語文書寫，鼓勵更多詞曲創作投入。本徵件活動共徵得 268 首原創作品，第一階段入選 30 首歌曲，再從中擇優 12 首收錄專輯，續由專業製作人指導錄音並收錄合輯，合輯於 111 年 7 月底數位發行。

17.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試辦計畫

本計畫係為鼓勵本市依法設立之餐飲業或音樂展演空間業者，持續推出創作型流行音樂演出，帶動高雄市流行音樂創作於優良表演空間發展，提供演出工作者創作及表演機會，並提升本市音樂賞析人口及活絡音樂消費市場而設計，111 年共 10 件提案申請，經專業小組審查後，共補助百樂門酒館、藍色狂想音樂餐廳、岩石商行、美德客音樂餐酒館等 9 家。

18.第 33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

金曲獎睽違 17 年再次移師高雄，於 111 年 7 月 2 日辦理，本屆在主視覺、節目安排及周邊活動配合上，特別融入高雄城市的文化特色，並邀請多位高雄出生歌手擔任入圍影片配音。又為強化在地性參與，市府及高流中心亦推出一系列金曲響應活動及市民限定抽票活動，獲得熱烈回響。典禮當天超過 300 組藝人歌手在港都齊聚一堂，總計吸引 8,000 名觀眾到場共襄盛舉，引發各大媒體關注，對於平衡南北流行音樂產業具有指標性意義，並為本市音樂環境與市場注入新的生命力，提升本市音樂產業熱度及城市行銷聲量。

㈢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11 月 11 月 20 日舉辦「紅毛港鄉親回娘家暨海洋文化巡禮」活動，安排老照片展、園區攝影展、傳統產業展出及教學、闖關體驗，並邀請高雄「鹹酥雞女神」張文綺、高雄之光吳淑敏、「超級偶像」總冠軍李子森獻唱，入園人數達 2,500 人次。111 年下半年總入園人數近 5 萬人次，入園總人數達 177 萬 7,000 餘人次。

㈣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文化復振

1.「再現小林繡花之美」計畫

111 年 7-10 月辦理，以近年部落培訓而成的刺繡傳藝人材為主要講師群，教授大武壠族傳統刺繡技法，並訓練更多族人刺繡技法並結合傳統服飾上的圖紋，呈現族群特色，並邀集耆老與年輕族人參與復振，讓刺繡技藝真正融入族人生活，留存並傳承繡花文化。

2.小林夜祭

111 年 10 月 10 日舉辦，每年農曆九月十五日是大武壠族小林部落舉辦開向祭典的日子，夜祭的主要意義是還願及敬神，感謝祖靈一年來的照顧，並藉由歌謠表達敬意。亦是分居甲仙跟杉林兩地三村族人齊聚、團結互助合作。今年夜祭全程開放民眾參加，並在入夜時分於 Kuba 進行開向曲調吟唱，呼喚祖靈（Kuba 祖）回家，一起在兩個時空中，踩踏著大武壠族傳統四步舞牽戲團聚的美好日子，另舉辦大武壠之夜，除邀請大武壠族人齊聚，也邀請高雄楠梓仙溪與荖濃溪兩溪流域，與大武壠族互動密切的族群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與布農族群一起來到小林部落進行歌謠文化的展演，當日參與人數達 1,000 人次。

3.小小導覽員培訓與線上推廣計畫

111 年 9-10 月辦理，培訓小林國小的學生投入小林文物館的導覽活動，除增加學生對於族群文化的認識，也增加學生的自信心，間接也影響家長與社區的居民參與，達到小林文物館在地深根生根，創造地方雙贏的局面，持續增加大武壠族文化保存與傳承、族群自我認同感與凝聚力、大武壠族文化扎根與人才培育及活化小林文物館，建立地方特色。

4.〈從漁笱文化找回生活暨大武壠漁笱文化節〉計畫

111 年 11-12 月辦理，以大武壠族漁笱文化為主體，開辦原鄉小林漁笱文化節，邀請部落耆老分享早期生活故事，透過食的文化了解大武壠族傳統漁獵生活智慧、傳統漁獵器具，結合當代藝術留住漁笱文化。

㈤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11 年下半年召開 3 次審議大會、3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6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6 件設置計畫書、徵選結果報告書 6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4 件、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申請書 31 件及其他案件 3 件。

㈥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11 年第三期申請補助案件，通過審查獲核定補助共計 44 件。

㈦協助館舍辦理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案執行

1.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

地文化。

2.成立運籌團隊，輔導「110-111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獲文化部補助館舍，計畫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8 案、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8 案，針對提案館舍進行訪視、提供營運方針與指導，深化文化館為高雄城市更具魅力之文化據點。

3.就本市地方文化館營運實際所需，辦理 2 場人才培育課程「地方文化館的文創加值與社會資本連結」、「預防性維護與庫房管理」，計 40 人次參與。

4.發掘潛力館舍，輔導未獲文化部補助之館舍，協助其提案計畫之撰寫，並透過輔導作為，提升其後續申請補助之營運能力。

5.輔導本市電影館提升為公立博物館，並成立專家資料庫、組成博物館專業諮詢會，持續輔導該館後續之博物館評鑑事宜。

㈧推動社區營造

1.辦理 111 年度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公共治理－成立社區營造中心輔導團、區公所輔導與培力」、「世代前進－雄青社會創新行動方案、社造種子養成營」、「多元平權－多元社區營造點補助、社造人才培育」及「社會創新－永續發展指標（SDGs）行動」。111 年度共辦理 10 區公所推動社造工作（5 處進階型、5 處基礎型）、26 案區級社造點、19 案社造點（含社區社群組 10 案、雄青個人組 9 案）之徵選審查、經費核定、計畫執行及輔導陪伴工作。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11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輔導 45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五、影視產業推動

㈠拍片支援服務

1.單一窗口協拍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11 年度下半年共計 97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7 部、電視劇 9 部、電視節目 14 部、廣告 20 支、紀錄片 5 部、短片 25 部、音樂 MV 5 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9 部、微電影 1 部、其他 2 部。

111 年度下半年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85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7.6%。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試辦計畫」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11 年度下半年共核定 8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 6 部、短片 2 部，其中 1 部電影因故申請取消補助，皆已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㈡電影、影集投資補助

1.電影投資補助

111 年下半年共 2 部「高雄人」出品電影上映，包含：詹凱迪導演《兜兜風》、詹京霖導演《一家子兒咕咕叫》，皆獲媒體關注。

《一家子兒咕咕叫》入圍第 59 屆金馬獎 13 項提名，榮獲最佳劇情片、最佳新演員；另於上半年上映的「高雄人」出品電影《咒》亦入圍 13 項提名，榮獲最佳剪輯、最佳音效，臺灣票房破億。

2.影集投資補助

為鼓勵影視製作者創作屬於高雄味的劇集作品，文化局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高雄劇」影集製作投資計畫。111 年下半年辦理第 2 期徵件，自 111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截止收件，共徵得 20 件企劃，經初審後，計 8 件進入複審，將於 112 年擇期召開審查會議。

㈢扶植原創劇本創作

1.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持續辦理第十屆台灣華文駐市編劇計畫，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編劇劇本創作，111 年第十屆自 7 月起至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共徵得 121 件劇本企劃，已完成初審作業。另因應產業環境變遷，111 年與第 3 屆「野草計畫」合作，將部份編劇駐市計畫已完成之劇本作品與影音平台、製作公司進行媒合，同時藉該平台發掘具潛力之劇本企劃。

2.南方編劇培育工作坊

為提供南部編劇人才完整的發展環境，111 年辦理「影像故事設計師－南方編劇培育工作坊」，邀請知名編劇蔡坤霖擔任講師，推出為期半年（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之 20 堂課程及實戰提案發表會 1 場，共錄取 29 位學員，112 年課程持續進行中。

㈣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11 年度下半年共計協助行銷宣傳 6 部影視作品及活動，包含辦理 3 場影視行銷活動：電影《他還年輕》、電影《兜兜風》、電影《一家子兒咕咕叫》之首映會；1 場影展活動

：2022 高雄電影節；協助宣傳 1 部影片和 1 場活動：電影《罪後真相》、公視 FUN 出大能力活動。

㈤電影特展暨影劇國際講座

1.電影特展

響應臺灣設計展，並結合「2022 高雄電影節」期程，文化局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推出電影《臺灣三部曲》未盡之路特展，並於 9 月 14 日邀請本府史哲副市長、文化局王文翠局長、導演魏德聖、演員范逸臣參與開展記者會，獲媒體關注報導，觀展人次逾 3 萬 5,000 人。

2.影劇國際講座

2022 高雄電影節除透過影像放映外，文化局邀請國內外重量級講師卡司，推出 8 場影劇國際講座，如《臺灣三部曲》魏德聖導演分享籌拍過程；年度發燒 GL 劇《第一次遇見花香的那刻》製作團隊分享；新生代香港導演黃綺琳、朱凱濼和編劇黃勁輝進行港台交流。

《新・超人力霸王》導演樋口真嗣與 Netflix《攻殼機動隊》荒牧伸志與影迷分享大師經驗；國際美術指導大師菲利浦巴克與台灣資深美術指導蔡珮玲對談；電影節閉幕週則由泰國恐怖片票房最高的《薩滿》導演班莊比辛達拿剛、日本《月薪嬌妻》名編劇野木亞紀子壓軸登場，活動獲媒體關注報導，總參與人次逾千人。

㈥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

文化部 111 年持續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分 2 梯次徵件，文化局共提送 3 案，分別為「雄影學：南方影像教育現場」、「南方攝影學院建置計畫」、「高雄市電影館提升影視音公共服務」，依年齡別推廣及辦理影像教育美學活動，參與人次逾 5,000 人，並充實高雄市電影館、VR 體感劇院、內惟藝術中心、駁二共創基地 2.0 相關影視音設備機能。

㈦執行本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落地計畫」

與經濟發展局共同以「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落地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經費，以「互動娛樂」及「影音展演」等二大主軸，形塑文化科技城市，並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的 VR 體感劇院做為示範據點，讓更多民眾體驗到 5G 文化科技的優勢。

111 年下半年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5G 高流未來趴」由台灣原創虛擬 IP 和真人歌手進行虛實共演；「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音樂展演，結合經典台灣演出及 5G 環型直播技術，開創未來台灣娛樂產業嶄新面貌。

VR 體感劇院於 111 年完成 5G 專網佈建，軟硬體全新升級；並於 2022 高雄電影節期間，與高雄在地廠商夢境現實 MR 沉浸式劇院合作，辦理 MR

劇場放映，以及於 LIVE WAREHOUS 舉辦「請神造夢：XR 沉浸式演唱會」；高雄 VR FILM LAB 持續獎助扶植新銳創作者，鼓勵運用 XR 產業最新科技，並積極進行跨國合作，提升臺灣 XR 實力曝光機會，完成開發原創 XR 內容輸出國際累計 7 部。

六、駁二營運推動

㈠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 62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2 處、會議室 2 處、與休息空間 1 處，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進駐團隊共 39 家。

㈡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目前共有下列 40 家文創夥伴進駐：

1.大勇倉庫群（5 家）：in89 駁二電影院、兔將影業（股）公司、誠品書店駁二店、PINWAY、HOSETEE。

2.蓬萊倉庫群（3 家）：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方陣聯合、HOMIE 紅瀾餐酒咖啡館。

3.大義倉庫群（32 家）：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禮拜文房具、Lab 駁二、山口藝廊、SPPPP（文創商店）、繭裹子、典像濕版攝影工藝、夏天藝術車庫、隨囍髮廊、伊日好物、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BANANA 音樂館、Yufang 手作革物、VR 體感劇院、Wooderfl life 木育森林、LIVEWARE HOUSE、細酌牛飲餐酒館、大潮、CLAYWAY 銀黏土製造所、Hsiu 繡、是曾相識（藝文酒吧）、NANO HERO 手繪創作、原駁館、泊・月白生活茶感、路人咖啡、SEIC 電動車、島上花事。

㈢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至 2022 年 12 月底，累積申請數量共 445 件，評選出 74 位創作者進駐。

㈣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22 年 12 月底，累積近 1,688 組藝術家申請，184 組（202 位）進駐創作。

㈤「大駁二文青創星埕：鹽埕哈瑪星青年駐業補助計畫」

鹽埕埔、哈瑪星是日治時期以來打狗最繁盛之地，不但是高雄市政經中心，更是高雄現代化發展的起源。透過本計畫，以 20-45 歲新一代的新鮮想法，經營上一代的街區，賦予空間新生，讓青年引入文創產業，為老城區

寫下新註解。自 2021 年 3 月底徵件以來，共辦理 13 梯次，累積收案 54 件，總計入選 36 位。

㈥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2022 台灣設計展」

全台灣最大設計盛會，10 年後重返高雄，「2022 台灣設計展」為高市府與經濟部合作辦理，以「台灣設計設計台灣」為題，以整座城市為設計主體，串起長達三個月的城市大型展演活動，共吸引 600 萬人前蒞臨高雄朝聖，系列活動整合跨局處資源並融合了數位科技、青年、影像、音樂設計等多元素材，整體活動將分為「設計中島」、「城市展區」、「設計響應」三大區塊：

⑴「設計中島」

展期自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3 日止，主展場位於蓬萊商港區，將過去主導港區物流的經濟中島，以十大展覽翻轉成設計中島。「台灣設計設計台灣 X 22 組台灣設計力」集結 22 位設計師創意，呈現出壯觀的巨型貨櫃群；「高雄港港史館」則推出「登入大港 LOG IN__KHH」展覽；以及文化局與青年局合作展現青年創意設計力的「不朽青春」、「青春限動」；經發局為呼應元宇宙及新媒體技術展出「2022 Digi Wave」、「LOG IN-登入元宇宙」；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展出「MAKE PRO 創造之城-高雄」、「未來轉變中 We Transforming」、「高雄產生」、「未來巡航」共計 10 大展區。

⑵「城市展區」

展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以設計重啟七大歷史場域並揉合歷史脈絡辦理主題展覽或活動如：哈瑪星貿易商大樓辦理「大港閱兵：向太陽宣戰 冰品設計暨冰品展」、紅磚街屋辦理「山海商號：紅磚街屋」、北號誌樓辦理「解鎖！北號誌樓」、雄鎮北門辦理「風雲變色打狗港－1895 年乙未戰役」、原愛國婦人會館辦理「美力年代」、中都唐榮磚窯廠及紅磚事務所辦理「高雄 yao」、西子灣隧道辦理「部署壽山-西子灣隧道與全民防衛展」。

⑶「設計響應」

為了將設計量能遍布高雄 38 個行政區，聯合 111 年下半年高雄大型展演活動如「高雄電影節」、「TAKAO ROCK」、「高雄城市書展」，並配合行銷宣傳響應「台灣設計高雄百點集章行動」、「虛擬集章 NFT 活動」、「聊療漂漂河」，同時搭配「高雄幣平台」，讓展覽在現實與虛擬中自由穿梭，積極橫向整合各局處專業及資源，讓活動全

城串聯響應。

2.「以拉號奇航—臺灣插畫之全面啟動」

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至 8 月 21 日於 C7 當代館展出，隨著數位時代的彈跳躍進，圖像創作者們從紙上手繪各式媒材的平面建構，逐漸發展至電腦繪圖板上的勾勒；除了開始嘗試往 3D 立體角色捏塑發展，也藉由電腦軟體協助延伸成動態影像，更進入區塊鍊連結產生 NFT 作品，開始在虛擬貨幣市場投石問路，於 2021 年成為話題在臺灣藝術市場大放異彩，成為創作者們趨之若鶩的跟進潮流。透過本展內容，如同一艘隨著時代媒體平台系統不斷更新的臺灣插畫探索號，創作者們猶如領航員，用他們豐沛的圖像符碼在各式媒材應用與結合下，呈現無遠弗屆的想像領域，並看見啟動元宇宙的可能性，展覽共吸引 4,835 人次購票入場。

3.「HOPE—希望的形狀：台灣日本設計師聯合創作展」

自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 月 27 日於 C5 當代館展出，由台灣及日本共 27 位優秀創作者、設計師、建築師、藝術家等，透過希望的三種形式，以三大展區，承載希望、形塑希望、訴說希望並以紙鶴、笈、塗鴉牆為創作載體，用藝術創作展現希望的形狀。展覽共吸引 5,270 人次購票入場。

4.「這。不會考 3－動漫怪物學」

自 111 年 9 月 9 日至 112 年 2 月 5 日於 C7 當代館展出，「這。不會考」系列展覽為視覺藝術類型展演，透過當代的動漫畫作品，描繪出課本中未提及的視角，關注「不會考」卻與我們生活有緊密關聯的議題。「這。不會考 3－動漫怪物學」以「人造怪物」為主題，空間分為「機械仿生怪物」、「擬態 A.I.怪物」、「變種怪物」和「誰是怪物？」四大展區，聚焦在角色設計和塑造，探討怪物背後的議題，思考科技所衍生的影響和衝擊。展覽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 5,389 人次購票入場。

5.「2022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漾藝術博覽會」不同以往以「畫廊」為單位的博覽會型態，是以藝術家為單位的小型個展，串連成大型聯展，讓年輕藝術家直接面對市場，而這個城市的市場也直接面對藝術家與作品。2022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駁二蓬萊 B4 倉庫舉辦，分為「藝術新銳區」及邀請的「藝術特展區」及「藝術優賞區」三大展區，除了扶植培育年輕藝術創作者之外，也提供更多元的展售平台，讓年輕藝術家直接面對市場。111 年共計 60 位藝術家參展，展覽期間共 1,676 人次參觀。

6.「2022 駁二動漫祭」

111 年 11 月 19 至 20 日，於駁二大勇區 P2、P3 及 B3、B4、B6 舉辦。

連續兩天，規劃多元化系列活動，除了場內社團交流外，B3 與 B4 倉庫將有豐富的展覽以及講座活動；B6 舉辦熱鬧的演出活動有跨界音樂沙龍以及 Cosplay 大賽與舞台秀，並特別規劃實體台灣獨立偶像與台&日多位 Vtuber 舉辦虛/實整合演唱會，提供漫畫創作者以及 cosplay 表演者等不同動漫族群表現露出的舞台，是中南部重要的同人誌交流慶典，短短兩天，共吸引 12 萬人次參與。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㈠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文化中心演藝廳觀眾席燈更新及通用設計工程

為增進展演空間之可親性，爭取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補助，進行至德堂及至善廳觀眾席燈具更新及通用設計工程。配合演藝廳演出檔期，觀眾席燈更新案於 111 年 8 月 9 日竣工、8 月 24 日完成驗收；通用設計工程案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竣工、9 月 7 日完成驗收。

2.文化中心演藝廳燈光控制台更新

為提升演藝廳展演品質，進行至德堂及至善廳之舞台燈光控制台更新，已於 111 年 12 月 6 日竣工、12 月 16 日完成驗收。

3.文化中心化糞池改設汙水坑工程

本工程配合市有汙水幹管銜接至園區內化糞池，並增設動力管路將汙水直接匯入市有汙水系統，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竣工、10 月 28 日完成驗收。

4.文化中心至高館及至上館空調系統汰換

為改善至高館及至上館空調系統散熱不良及機體鏽蝕等情形，進行兩展間空調系統更新，已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竣工、10 月 18 日完成驗收。

5.大東演藝廳舞台黑色布幕計 24 道汰換更新，已於 111 年 8 月底完成。

6.文化中心各展覽館設備、監視系統、戶外石鼓燈箱修繕檢修完成。

7.淘汰更換展館展示座，以及完成至真堂一、二館入口意象粉刷。

㈡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㈢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節目取消或展延，111

年 7-12 月於至德堂演出 37 場（37,537 人次）、至善廳演出 36 場（9,366 人次）、音樂館演出 45 場（6,664 人次）、大東演藝廳演出 70 場（29,267 人次）、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50 場（12,117 人次），總計 9 萬 4,951 人次觀賞。

㈣展覽業務

111 年 7-12 月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合計展出 77 檔，參觀人次共 11 萬 1,761 人；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棟辦理 2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2,284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9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8,299 人。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至美軒美術展」安排 13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3,552 人。

2.「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於雅軒辦理 13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7,286 人。

3.藝海雁行－林天瑞・林勝雄 兄弟情緣紀念畫展：為感懷林天瑞及林勝雄兩位前輩藝術家對藝術的執著及對文化的貢獻，高雄市文化局特邀請正修科技大學蔡獻友教授策劃，以類研究的策展方法，「全面展開」完整呈現藝術家的創作原型，包含生活層面、職場與藝術創作。本展自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30 日於至真堂一、二館展出，計 8,634 參觀人次。

4.志藝風華 30－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志工團才藝展：欣逢文化中心志工團 30 周年慶，特舉辦志工才藝聯展，展出內容有書法、繪畫、攝影、皮雕、陶藝、手作工藝等。本展自 111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6 日於雅軒展出，計 1,823 參觀人次。

5.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棟辦理「國際反毒日系列活動-與你對畫-<名畫遇見毒品>特展」，以及「供時代-社區大學公共性博覽會」等活動，計 1 萬 2,284 參與人次。

㈤藝文推廣活動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大廳音樂會 111 年 7-12 月演出場次計 26 場 5,940 人次觀賞，假日戶外藝文演出計 23 場 8,950 人次觀賞、園區戶外活動計 6 場 2,710 人次參加。

2.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11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9 場導覽服務 438 人參與；大東藝文教室舉辦 215 場研習活動 4,005 人參與；演講廳舉辦 82 場專題講座、8,905 人參加。

3.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11 年 7-12 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 59 場活動、計 4,955 人參加；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3,212 人次參與。

4.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11 年 7-12 月舉辦 52 場，約有 3,602 攤次參與。

5.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19 場，逾 3 萬 4,000 人次觀賞。

八、新建工程推動

㈠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1.本計畫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興建營運，係地下 6 層、地上 27 層建築體，樓層為 B2～B6 停車場、B1 美食街、2F～4F+B1～B2 影城、5F～6F+8F 5G AIoT 辦公空間、7F 書局、9F～11F 宴會餐廳及多功能會議室、13F～23F 客房（208 間）、24F 泳池+餐廳、25F 旅館大廳及 26F～27F 餐廳，並已於 111 年 11 月開館營運。

2.該案 50 年特許期期間，進駐廠商每年並依實際營業額計算，依級距提繳 2～4%不等的營運權利金，開發及營運權利金與土地租金在未來 10 年內，預估收入超過 1 億 7,000 萬元，權利金可望成為高雄總圖永續維運的重要財源。

㈡推動「大美術館升級計畫」的最後一哩路

1.「大美術館計畫」包括：高美館館內展覽室及公共服務空間改造重塑、水環境營造、館區東側及南側景觀改造、入館動線調整、美術館外觀改造計畫及打造內惟藝術中心等。

2.縫合後的馬卡道綠園道上，打造國內首創之跨域「內惟藝術中心」，創造園區新入口門戶，帶動內惟街區活化契機；興建面積 950 坪（地面層 865 坪+地下室 85 坪）、高度 3～10 米之街廓式建築群，設置展示大廳、影廳、展間、藏品作業區及輕食餐飲，

3.內惟藝術中心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營運。

㈢推動「高雄市舊市議會」公辦都市更新作業

以保存歷史建築為前提、並參考訪商回饋結果，以公辦都更模式進行高雄市舊市議會活化作業。都更案於 111 年 7 月 27 完成劃定更新地區暨都市更新計畫審議作業，並完成地區說明會，復於 10 月 21 日公告招商，預計於 112 年 2 月 17 日截止投標後，續辦招商評選作業。

㈣辦理「文化中心環境改善升級計畫」

1.「110 年高雄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至德堂/至善廳）通用設計改善工程」為改善高雄市文化中心演藝廳設施之便利性及舒適性，提升場館服務機能及品質，以維民眾使用安全，使身障者、老弱婦孺及一般族群皆能共享更完善的公共空間，工程內容包括無障礙席位、廁所、指標系統及增

設休憩區等通用設計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竣工，8 月 17 日全面開放使用。

2.「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

以現有藝文參與量能為基礎，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整修為藝術共創基地，結合所有創作者參與空間的共創價值，使設計平台更多元及共享；同時建構出無形的設計網絡，連接創作者之間的發想創意並構築完整的設計資源及文創聚落。本計畫以打造文創產業之共同工作空間，包括有行政辦公、會議討論、休憩交流、展演發表等空間設備提升，111 年 11 月完成統包工程招標，預計 112 年 4 月開工。

3.「岡山文化中心行政棟北面外牆及廣場鋪面整建升級工程」

岡山文化中心園區係岡山地區重要文化地標，本工程為升級場館老舊建築物安全、美觀、無障礙的公共藝文休閒場域，工程內容包括北側立面外牆整體防水改善、電氣相關設施增加柵欄美化、廣場鋪面統整規畫考量無障礙動線並整平既有不同材質地面、增設植栽區及休憩椅等環境設計改善，112 年 2 月開工。

㈤辦理「駁二藝術特區場域整建修繕工程」

駁二藝術特區位於高雄港北岸，園區內主要為日治時期倉庫群老舊建築物，因臨港易受鹽害侵蝕，面臨環境設施及設備老舊須修繕。為提升園區服務，讓民眾有舒適觀展空間、友善安全環境及升級設備節能減碳，爰辦理：

1.「駁二藝術特區一銀倉庫整修工程」

為賡續推動文創聚落，提升藝文產能，將第一銀行高雄倉庫納入駁二營運範圍，爰就室內空間規劃進行開口門窗、消防、機電、空調、地坪改善等工項工程施作，工程於 111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竣工。

2.「蓬萊商港區光環境營造整備-棧六庫及棧七庫空間改善工程」

蓬萊商港區係本市重要觀光資產，為串聯亞洲新灣區水岸觀光廊道主要區域，且棧六庫、棧七庫及周邊附屬棧庫群為今（111）年「台灣設計展」活動主要場域，爰就棧庫群電力系統、地坪、屋頂天窗遮光等進行改善工程，期以維持硬體妥善率，提供民眾優質服務空間，工程於 111 年 6 月 21 日開工、9 月 27 日竣工、10 月 26 日驗收合格。

㈥辦理眷村及重要場域改善工程

1.「黃埔新村西側房舍修繕工程」，111 年辦理修繕鳳山黃埔新村共 15 間房舍，包含屋頂修復、門窗更新、牆面檢修、地板更新、恢復水電、樹木修枝等工程，工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開工。另文化局在 111 年再積極爭取文化部補助經費持續修繕黃埔新村西側房舍，計辦理 5 間房舍

修繕工程施工，工程於 111 年 12 月決標，112 年 2 月開工。

2.「黃埔新村西一巷停車場預定地拆除及整地工程」，目前黃埔新村已聚集相當數量愛好眷村人士進駐，未來國防部亦規劃成為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停車空間需求日益增加，爰將停車場範圍之增建物拆除並進行整地，包括地坪刨除、雜草植栽與圍牆清除、地面整平、改善排水系統、新設水電、照明管線等工程，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開工。

3.「左營舊城勝利路空中馬道串接（見城之道）工程」，本案為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左營舊城見城計畫」計畫之一，為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利用設施串接東門段場域、龜山蓮池潭段殘蹟以及北門段城牆，讓舊城場域更趨完整，建構歷史文化路徑，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並適度活化公共空間，讓參觀者能以更多的面向參覽左營舊城。本工程包含鋼構人行橋（見城之道）、景觀植栽鋪面、戶外照明及停車場鋪面更新等工程，工程於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3 月竣工。

4.「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基礎設施工程」，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為國定古蹟，是日本海軍三大無線電信所之一，具東亞無線電史重要角色，除大多數軍事設施均保存完好外，北側鳳山新村與周邊原有之工協新村、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與憲光八村等形成鳳山地區最廣大眷村群，具有五種不同時期及類型的眷村型態，獨具特色。本案係針對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約 8.2 公頃範圍內進行基礎設施工程，除補強整修西側兵舍作為全區機房設備室外，另進行全區排水系統改善與電氣、弱電、給水、排水及消防等五大系統管道建置。期未來國定古蹟再利用規劃願景將朝向園區文史策展、電信產業園區示範基地、人權博物館、軍事文化公園及眷村文化展示等主題規劃為多元文化園區，預計 112 年 3 月開工。

5.「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代辦，為一鋼骨構造（貨櫃）之臨時展示空間，以提供考古遺址資訊站、監管保護工作站、考古工作站、考古遺址教育及宣傳推廣基地等功能，工程於 111 年 3 月 28 日開工，9 月 22 日竣工，完成佈展後開放民眾參觀及使用。

## 拾玖、交　通

### 一、運輸規劃

#### ㈠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 99 年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成果，101 年進行環評審議，102 年進入二階環評，103-107 年間計召開 23 次範疇界定會議，行政院環保署業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環評大會審查，結論為通過。本案建設計畫已於 111 年報行政院審議，俟核定後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期能於 114 年開始動工，預計 119 年完工。

⑵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第二過港隧道

⑴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刻正辦理延壽工程，完成後可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應請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

⑵本府交通局受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委託已於 110 年 6 月辦理「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委託服務案，本案規劃廠商自 110 年 7 月履約，現已完成地質地形資料蒐集、觀光統計分析、道路與港埠交通量調查與預測等，並同步拜會地方居民、港務公司、貨運航商、貨櫃公會等相關單位蒐集地方意見。

⑶目前刻研議漁港路與擴建路二路廊之匝道、引道等工程設計及與輕軌共構可行性，另將配合檢討各路廊連接旗津區內道路容量限制及提出配套改善建議，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

㈡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1.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業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並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接續辦理新設交流道之相關設計、環評差異分析及施工，該局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14 年動工，117 年完工。

2.此項建設計畫經國發會 111 年 10 月 24 日審議通過，除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外，同時將土庫排水至橋科匝道（342K-349K）之高速公路主線拓寬為八車道，並拓寬改善鄰近嘉新東路（高 28 線），將使高雄岡山路段國道主線服務水準提升至 C-D 級，同時疏解鄰近市道 186 等平面道路車流，並因應未來橋頭科學園區發展需求，有效改善道路服務水準，提升交通安全效益。

㈢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國道 1 號增設八德二路交流道整合研究

本案刻正辦理綜合規畫期末審查階段及第一階段環評，預計 110-115 年完

成二階段環評後，提報建設計畫至行政院核定後辦理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預定 122 年完工。

㈣完善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路網

1.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院臺科字第 1080037138 號函核定「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籌設計畫」在案，分為短期、中長期計畫：

⑴短期：友情路拓寬部分 110 年 8 月通車。60 米寬 1-2 道路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50 米寬大遼路 111 年 9 月 30 開工，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⑵中長期：科技部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召開「研商高雄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第 3 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內政部營建署表示 1-1 號及 1-2 號道路屬科學園區外，且須區段徵收，時程不確定，建議納入長期視未來發展再行開闢，會議決議請科技部依據本府及內政部營建署之短中長期建議納入籌設計畫。另高鐵橋下道路（台 39）銜接及岡山交流道改善聯絡道計畫，將於相關協商平台上提案討論。

2.有關「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科技部已於 110 年 12 月提送行政院轉國發會審議，國發會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核復同意先行辦理增設 3 座橋涵及國道 1 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另有關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7 日同意優先推動市道 186 延伸至 1-2 號計畫道路之路段。

⑴新增 3 座橋涵（配合 1-1、1-2、1-3 號道路）及增設橋科匝道及連絡道工程，將採一次施工，分階段完成方式辦理，橋涵預計於 115 年 5 月完工，橋科連絡道則預計於 117 年 4 月完工。

⑵台 39（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市道 186 至 1-2 計畫道路），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及暫為管養由本府負責；若採變更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同步進行方式，預計可於 114 年中完工。

3.台 39（高鐵橋下道路）由阿蓮至仁武路段延伸線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已於 111 年 1 月 6 日核定，公路總局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本案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暨報部前審查會議，預計於 112 年 1 月提出期末報告。期末報告重點摘錄如下：

⑴總長度約為 21 公里，經費約 197.37 億（工程費 89.12 億、用地費 108.25 億）。

⑵配置二快、一慢車道。

⑶總工期自建設計畫核定後約需 9 年完工。

⑷有關台 39 優先段，後續以行政院核定內容為主。

㈤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

1.為提升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由警察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府道安會報。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配合行政院「111 年道安精進作為」，特擬定 A1 與 A2 事故減量計畫，透過工務局、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監理所等單位，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本市事故特性研擬改善策略，經本府道安會報核定施行。

2.減少車流交織衝突、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⑴為導引汽機車右轉提前靠右，於近路口 30 至 60 公尺處調整快慢車道線為車道線並劃設分流式指向線，111 年 7 至 12 月計完成鼓山區博愛一路與大順一路口、鼓山區雄峰路與鼓山三路口、新興區民族二路（民生一路－八德一路）北上慢車道等 14 路段分流式指向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

⑵針對整路段各路口進行尖離峰時段左轉車轉向量調查，111 年下半年完成高鐵/重忠、高楠/水管等 51 處路口調整號誌早開遲閉時相運作，及建國/南華等 11 處路口調整號誌左轉保護時相，以保障路口轉向車輛安全。

⑶為提升左轉車輛行進安全及直行車流運作效率，111 年 7 至 12 月完成小港區沿海一路與康莊路口、鹽埕區七賢二路與興華街、前鎮區中山鎮海路（海邦橋）、大寮區萬丹路與大寮區至學路與大寮區光明路三段路口、三民區建國二路/南華路（站東路）、三民區九如二路/松江街（西往東）、新興區七賢二路/中山路口（加長）、鼓山區美術館路/馬卡道路、美術館路/美術南二路、美術館路/美術東二路、中華五福圓環（增五福路）11 處偏移式左轉專用車道，減少左轉車與直行車交織影響。

⑷中華五福圓環交通動線調整工程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完工通車。工程完工後，直行機慢車已可像汽車一樣，直行圓環內道路，並於路口設置偏心左轉車道，透過劃設指向線、路口行車導引線等標線及設置車道預告標誌，導引左轉、直行與右轉車輛，簡化車流動線，提升車輛的行車安全。

3.學區及社區設置交通寧靜區

以管制車輛行駛速率為主，進而依道路條件配合相關標線、標誌等交通工程改善手段，如劃設標線型人行道、設置速限 30、當心兒童標誌等，

期能降低車輛行駛速率並保障行人通行安全。111 年 7 至 12 月已完成鼓山區裕豐街與瑞豐街等處交通工程改善措施，營造整體「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

4.號誌時制管理

⑴縮短續進帶速度管理

針對易肇事之主要幹道研擬時制調整計畫，在不影響幹道號誌連鎖之前提下，以縮小週期或調整時差等方式，縮短深夜時段幹道綠燈續進帶長度，並減少支道車輛於路口停等時間，以強化車輛於夜間行駛速率之高效控管。111 年下半年完成明誠路（民族路～博愛路）等計 6 個路段時制計畫調整。

⑵行人衝突改善

針對市中心區車站周邊、商業區等行人穿越量較大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111 年下半年完成前金區中華/五福外環路口、左營區美術館路/馬卡道路口等 5 處路口行人早開時相，及鳳山區曹公路/信義街口、旗山區中學路/德昌路口等 3 處路口行人專用時相設置。

⑶延長清道時間

增加全紅秒數提升清道時間，避免車輛於全紅時間進入路口肇事；111 年下半年已完成 65 處路口全紅秒數延長調整。

5.校園周邊路口交通工程改善

以學校周邊方圓 1～2 公里為範圍，進行路口改善，目前已針對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樹人醫專、高雄餐旅大學、中山大學、高苑工商、立志高中、三信家商、岡山高農及華德高級工家職校等學校共完成 42 處周邊路口優先進行改善。

6.號誌供電系統優化

為改善非預期性斷電而導致交通號誌未能正常運作，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規劃設置不斷電系統提供交通號誌緊急供電，以降低供電中斷對道路交通造成之衝擊。111 年度已完成 80 處路口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在面對多次預期或非預期供電中斷情事，均能維持 4 小時供電運作，確保各重要路口號誌服務不中斷；未來將持續監控路口設備運作成效，並規劃 112 年度擴大建置至 200 處路口。

7.行人號誌優化

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加強行人號誌辨識度，針對醫院、商圈及高齡者

經常出入場所等路口，檢討設置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111 年度完成 18 處路口設置。另對現況線路不足，且短時間內礙於景觀無法拉設架空線或開挖埋管設置地下線路地點，創新設置無線行人號誌，確保行人通行安全；111 年度計完成新興區中山路/中正路口、鼓山區明誠四路/美術東二路口等 2 個路口設置。

㈥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2023 亞灣未來市跨年晚會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日分為三階段交通管制，並規劃散場接駁公車（跨年會場－捷運橘線文化中心站）供民眾使用，活動結束後於 1.5 小時內（約 1 時 30 分）完成疏散。

2.「2023 紫耀義大 享樂好漾」跨年煙火活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義大世界跨年活動煙火秀，本府協調義大世界規劃交通維持措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義大世界為配合本次跨年煙火秀活動，實施進場管制及散場二階段交通管制，及規劃使用 106 輛輸運接駁車，於 1 時 30 分完成疏散。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並持續輔導廠商提升工程品質

1.111 年 6 月至 12 月止完成新建 1 處立體（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及 1 處平面路外停車場，計新增小型車 175 格停車位。並完成整建既有停車場 2 處（統嶺社區南側停車場及如意公園停車場），改善熱點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優質停車環境。另有 5 場採素地委外供闢建經營停車場，皆順利在 111 年下半年完成標租作，目前正建置中，預計 112 年上半年開放營運，屆時可再增加約小型車 187 格及機車 50 格停車位。

2.興建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

基地位於三民區大順二路與大豐二路口，面積約 3,975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地上 5 層立體停車場，可提供約小型車 470 格及機車 170 格，業於 111 年 5 月動工，預計 112 年底完工開放。

3.積極開發利用本市公有閒置土地闢建路外停車場，採取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方式或素地委外方式闢建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活化利用，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

㈡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使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推動公共建設。

2.推動標的及履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⑴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

①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110 年 1 月 26 日申報開工後，111 年下半年期間完成地下室開挖（第一層）及安全支撐及構台（第一層）。

②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另再引進本府辦公空間（575 坪）、商場及一般事務所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1 億元、權利金約 4.8 億元、房屋稅約 5.7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17.2 億元等經濟效益。

⑵孟子停車場 BOT 案

①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完成簽約後，111 年上半年期間取得建照、申報開工，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完工。

②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82 格小型車、78 格機車及 24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另預計引進金融服務業及商務辦公空間等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0.9 億元、權利金約 0.2 億元、房屋稅約 1.1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2 億元等經濟效益。

㈢輔導民間利用閒置空地或住商大樓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利用學校空間於課後時間作公共停車場使用

1.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商辦大樓，輔導其釋出停車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

2.輔導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部分，新增御盟國際驛館停車場（位於三民區九如一路 819 號地下第一～五層）提供 310 格小型車位。

3.111 年 6 月至 12 月止共計核發 80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43 格、小型車 5,489 格及機車 1,600 格停車位。全市有效設立登記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 1,023 場，可提供大型車 4,518 格、小型車 79,590 格及機車 23,150 格停車位。

㈣全市民營停車場資訊介接

1.為提供駕駛人更多停車資訊、減少找尋車位時間，規劃使全市提供計時或計次收費且具自動管制設備之民營路外公共小型車停車場皆配合介接即時動態剩餘格位資訊。民眾可至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網址 https：//kpp.tbkc.gov.tw）查詢。

2.陸續邀請停車場連鎖業者、非連鎖自營業者及本府各機關召開說明會，全市合法民營停車場中具計時或計次收費標準且具自動管制設備者，已有 87 場完成介接停車資訊。

㈤閒置停車場用地多元開發活化出租供建置太陽光電停車場

將尚無開闢停車需求之閒置停車場用地，辦理出租供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條件之民間業者使用，以加強用地管理及活化土地，提昇使用效益及增加市庫收入。目前已有 3 場閒置停車場用地活化標租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案。

㈥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⑴本市至 111 年 12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69,823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0%。

⑵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23 處，111 年 7 至 11 月收入合計 5,505 萬 3,676 元，其中鹽埕、興達港、福山等 19 場皆已委託民間經營，除提升停車格位平均周轉率外，亦增加就業機會及提升員工薪資福利。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及成功二路（輕軌西側）機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111 年 7 至 12 月機車停車費收入共計 1,461 萬 7,485 元。

3.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週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均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為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爰辦理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外案，111 年 7 至 12 月委外開單金額 3 億 9,867 萬 7,853 元，佔本市總開單金額 79%。

㈦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

持續檢討人行道上之停車格位、規劃公共運輸場站周邊人行空間及妥善檢視新建人行道工程之路型配置，並同步實施相關配套措施，提供合理之替代停車空間等，111 年 7 至 12 月計有南京路（國泰路至五甲路）、愛群國小（二聖二路）及建國國小等路段辦理中。

㈧路邊停車費多元繳費服務，提升行動支付使用率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或利用超商多媒體機補單繳

費，111 年 7 至 12 月代收金額計 2 億 7,059 萬 6,102 元。

2.電信及金融機構於 111 年 7 至 12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1 億 3,091 萬 9,213 元。

3.全國繳費網於 111 年 7 至 12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501 萬 194 元。

4.智慧停車代收（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及澄清湖周邊）於 111 年 7 至 12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160 萬 4,347 元。

5.第三方支付 APP 於 111 年 7 至 12 月代收路邊停車費 8,856 萬 3,255 元。

㈨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111 年 7 至 12 月計發出 50,101 通簡訊通知。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111 年 7 至 12 月計發出 809 通簡訊通知。

㈩公私協力營造友善停車環境

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引進民間業者管理能力，並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提供多元支付服務等，營造智慧、便捷之停車環境，截至 111 年 12 月計有 19 場立體停車場及 137 場平面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公有停車場建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以立體停車場屋頂空間及偏郊，人口少、低使用率、低植栽數、低建物遮蔽、非臨時借用且無特別發展規劃之平面停車場為設置標的，除符合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需求（低建物遮蔽率、低植栽覆蓋率、低都市計畫變更率）及可活化低利用率資產外，同時可避免「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於人口稠密區而發生住戶抗議事件，至 111 年下半年已完成 5 場停車場建置作業。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後，配合民眾通勤通學需求，加密 20 條幹線公車班次，平日尖峰時段 10-15 分班距；另考量仁武區人口激增，公共服務需求也增加，新闢紅 62 公車「仁武凹子底」路線，紅 62 公車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以全新電動低地板公車營運，沿線行經榮總、捷運生態園區、巨蛋、凹子底等站，滿足民眾從仁武到北高雄的交通需求。

㈡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交通行動服務計畫

MaaS 示範建置計畫可提升高雄市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渡輪）服務品質，整合多元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推出全國首創 MeN GoQR 月票服務。

1.MeN Go QR「無限暢遊方案」只要 1,150 元（學生 999 元）可在 30 日內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捷運、公車及輕軌，並獲贈 600 點 MeN Go Point，可用於抵用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車資、停車場租金，並享有渡輪 4 次免費搭乘。

2.MeN Go QR「公車+客運無限方案」售價 1,160 元（學生 950 元），可在 30 日內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市區公車、公路客運，並獲贈 600 點 MeN Go Point，可用於抵用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車資、停車場租金。

3.針對公車通勤族推出市區公車 MeN Go QR 月票，全票 459 元、學生票 179 元，可於 30 日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市區公車，並獲贈 200 點 MeN Go Point，可用於抵用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車資、停車場租金。

4.此外亦推出 MeNGo QR 時數型交通套票共有 24（199 元）小時、48（299 元）小時、72（399 元）小時型，可直接以手機買票及刷碼搭乘交通工具。

5.至 111 年 11 月 MeNGo 通勤月票每月活躍用戶成長至 12,000 人。111 年 6 月 20 日-7 月 31 日推出 MeNGo 交通月票 520 元紓困優惠方案，會員數成長 11.6%、銷售量成長 204%，成功吸引新用戶 37%。

㈢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1.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刷卡搭乘原公路客運單程享最高自付額 60 元之優惠（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1 日兩段吃到飽

搭市區公車當日刷電子票證只扣 2 段車資，當日第 3 段起搭乘市區公車可享免費。（不包含觀光公車、就醫公車、E01、E02、E25、E28、E32 等快線、239 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另社福卡種與其他縣市認同卡、市民卡、定期票卡、月票卡等優惠卡種均不享有相關優惠，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無法享有優惠）。

3.公車轉乘優惠措施

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直接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公車票價優惠折扣 3 元。

4.公車進校園接駁服務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10 年底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 8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最多縣市。另為增進學生上、下學安全，111 年配合交通部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增加高苑工商及

普門中學路線。經統計 111 年 1-11 月底，每月運量已增加至 5 萬 3,834 人次，而每年學生交通事故件數，由 109 年 552 件降至 382 件，降幅達 30%。

㈣公車式小黃縫合城鄉交通間隙

1.公車式小黃服務 108 年深入偏鄉鄰里，提供在地化便利接駁服務，同時提供當地就業機會，聘用當地民眾擔任司機，落實服務在地化、服務永續性，不僅完善交通接駁服務，更盡到社會照護的責任，落實兼顧城鄉的福利政策。

2.截至 111 年 11 月服務路線達 62 條，涵蓋 33 個行政區，111 年累積運量達 153,241 人次，日均量 459 人次，在滿足乘客搭乘需求下，不僅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更提供民眾公車票價，計程車服務品質。

3.110 年 11 月結合義大醫院快速通關，分別於桃源、那瑪夏區推出預約轉診就醫交通接送服務，並於 111 年 6 月 26 日茂林區也推出義大醫院預約轉診就醫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原民區民眾更便利直達就醫交通服務。

4.110 年 2 月規劃公車式小黃 2.0 服務升級計畫，並於 111 年 1 月 7 日於美濃生活圈正式推出幸福共享高雄 GO，以創新的「在地人服務在地人」及「公民參與式服務建構」模式，透過企業社會責任 CSR 的挹注及在地營運組織，建構有溫度的預約共享交通服務，並榮獲衛福部頒發「111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創新獎」。111 年 11 月 18 日擴大服務至杉林區，截至 111 年 12 月服務 5,896 班次，18,005 人次。

㈤舒適友善之通用運輸環境

1.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630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等路線。

2.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接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56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安全便捷的運輸服務。108 年 7 月 1 日起復康巴士由高雄客運營運，駐車點由原來 9 處增為 25 處，提供民眾更便捷接駁服務。自 108 年 12 月開放 Line Pay 一卡通行動支付功能，109 年 5 月 22 日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推出醫療快速通關服務。111 年 8 月 30 日推出復康巴士 LINE 官方帳號，持續提供更多便民服務。截至 111 年 11 月，復康巴士共提供 241,898 趟次服務，服務 410,542 人次。

㈥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計畫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及安全性，建構優良之候車環境，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經費，111 年公運計畫共獲核定

22 案，補助 2 億 1,465 萬 878 元。

㈦持續推動綠能電動公車

1.111 年 12 月底本市共有電動公車 209 輛（總車輛數 973，電車比例 21.5%），港都客運 130 輛、南台灣客運 29 輛、漢程客運 49 輛、高雄客運 1 輛；已打造中尚未交車計有南臺灣客運 10 輛，漢程客運 45 輛，港都客運 15 輛，高雄客運 33 輛，共計 103 輛，預計交車後電動公車達 312 輛（電車比例 32%），本市電動公車占全部公車比例持續維持全國第一。

2.引進新世代都會智能電動巴士 MODEL T，全車採對稱、簡約風格造型設計，並領全台之先搭載內輪差警示，集安全性、高續航力、高科技於一體。111 年下半年配置於 24 區間車服務，從高鐵左營站 5 號月台出發，沿途停靠文藻外語大學、漢神巨蛋、捷運凹仔底站、好市多、義享天地等站。

四、運輸監理

㈠捷運監理

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

1.111 年 7-12 月平均日運量為 12.56 萬人次，因疫情因素較 110 年度同期日運量 9.35 萬人次，成長 34.3%。

2.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

高雄捷運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舉辦「【高雄捷運 x 高捷盃籃球賽】夏戀高捷動漫季」、「2022 高雄捷運公益交響音樂會」、「重陽敬老活動」、「年末聖誕送暖」，以提升捷運運量。

㈡翻轉小黃 計程車創新服務

1.推動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服務

⑴目前已有 240 輛上路服務，111 年 1-11 月通用計程車總搭乘趟次達 428,722 趟，其中身心障礙博愛卡趟次為 190,058 趟（44%）。

⑵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專用停車格，目前已劃設 24 格，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

2.多元化計程車打造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約 2,015 輛加入營運，每趟次營運收入約為 166 元至 263 元，較一般計程車平均趟次收入 143 元/趟（依交通部 110 年統計資料計算）為高，共創乘客、駕駛人及業者多元效益。

3.提供防疫計程車以利居家照護（確診者）/快篩陽性者運輸需求

⑴本市現有 25 輛防疫計程車提供居家照護（確診者）/快篩陽性民眾就

醫等需求。

⑵ 111 年下半年共出勤服務約 13.8 千趟次。

㈢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多元化經營策略

⑴全國最獨特遊港包船，目前與山富旅行社合作推出「主題遊港航班」，讓遊客有不同選擇，認識與欣賞高雄港。111 年 7 至 11 月客製化包船共航行 94 航次，營收 1,781,678 元。

⑵與台灣高鐵、高捷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111 年 7 至 11 月已販售 3,433 張套票；「高捷輕軌周遊卡」之套裝行程，111 年 7 至 11 月已販售約 1,816 組套票。

⑶開闢金棧遊港航班，111 年 7 至 11 月共計開航 32 航次，載客 1,545 人，營收 768,199 元。

2.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為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將百年歷史活化再利用的棧貳庫及愛河灣遊艇碼頭區暨高流站成立。棧貳庫－旗津航線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111 年 7 至 11 月共搭載 37,344 人次。

3.持續辦理新建渡輪汰舊換新計畫

⑴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與本府自籌款總計 1.6 億元，於 111 年至 113 年間持續辦理老舊渡輪汰換作業，規劃採電力推進系統取代原傳統柴油引擎，輔以新穎的船型外觀及舒適的內裝，提升乘船服務品質；另配合新闢航線及不同營運需求作為專屬船舶調度，增加本市觀光亮點與行銷，以發揮交通與觀光結合之綜效。

⑵執行過程將依據採購標的分別為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及船舶建造（財物）兩採購案，分年辦理其採購發包，並透過政府採購法及最有利標採購機制，透過服務建議書內容選出優勝廠商作為決標簽約對象；再於履約建造過程中落實各項查驗與監工、加強溝通協調及掌握進度，以確保整體計畫在時程與品質上均能如期如質達成。

⑶計畫執行進度：

①第一階段「111 年新建電力驅動渡輪 3 艘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決標予海睿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完成相關規範書與圖說等製作。

②第二階段「新建電力驅動渡輪三艘（統包含細部設計）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決標予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將依「建造進度管制表」管控新建船舶作業期程，如期如質完工。

五、運輸設施

㈠改善候車環境

民族七賢路口（台灣銀行） 雙向及圖書總館雙向共 2 站 4 處站位改善，已於 111 年 10 月完工。另 112 年將針對左營區民族一路「新莊高中」雙向站及「福櫜社區」雙向站、仁武區高楠公路「高楠里」雙向站及「台灣時報」雙向站共 4 站 8 處進行工程改善，預定 112 年底前完工，加強無障礙友善性及安全性，提升民眾搭乘及候車之安全。

㈡興建候車亭

1.為縮短民眾旅行時間與提升交通轉乘便利性，110 年度規劃於公車「輕軌夢時代」站北向建置大型候車亭，已於 111 年 10 月完工啟用。

2.為持續提升民眾候車環境品質，110 年度辦理建置 40 座候車亭及 50 座候車站牌，已於 111 年 11 月完工。另 111 年度規劃建置 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候車站牌，於 111 年 12 月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預定於 112 年底前完工。

3.針對 20 處無適當空間設置候車亭的站位，將既有站牌汰換並整併站牌型式，設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提供即時公車動態資訊，112 年將持續規劃設置 20 座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及 35 座附掛式型電子紙智慧型面板，提供民眾更優質候車品質。

㈢推廣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

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業務 109 年 7 月 1 日起移由交通局辦理，交通局與微笑單車團隊已在全市各交通節點、學校、商圈、觀光景點等處設置租賃站，原訂 111 年底達成 1,200 站目標，已提前於 111 年 11 月底完成，提供市民更便利、更密集之公共自行車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累計突破 2,500 萬使用人次，111 年 11 月推出 YouBike 2.0 升級計畫，導入 YouBike 2.0E 電動輔助自行車，截至 111 年 12 月全市營運車輛數達 9,310 輛，並將於 112 年上半年擴充至 10,000 輛，已成為市民通勤通學轉乘接駁不可或缺之交通工具。

㈣發展共享運具服務

1.高雄市已有 4,215 輛共享運具提供服務，包括威摩科技（WeMo）、和雲行動服務（iRent）、其昜電動車科技（UrDa）、睿能數位服務（GoShare）、光捷（ATR）、夠酷比（Gokube）等 6 家共享運具業者，合計提供 1,200 輛共享微型電動二輪車、2,665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 350 輛共享汽車，透過與既有公車、捷運、輕軌等公共運輸路網整合，逐步降低私人車輛持有率及使用率，以減少停車需求，釋放有限城市空間。

2.基於本市共享運具數量及使用次數日益增長，為保障共享運具使用者之權益，交通局已於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並公布「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第二條，明定共享運具保險應載明駕駛人傷害保險、第三人責任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內容，後續為利管理共享運具營運情形，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並公布「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訂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共享運具服務區及共享運具使用情形，且共享運具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共享運具相關法規，提供民眾更安心、更安全之共享運具服務。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整頓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設施

1.號誌

⑴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11 年度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 80 處、行人專用號 66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⑵為維護交通號誌正常運作，有效管控道路秩序，並強化時制調控功能，111 年度計完成 266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舊換新。另為減少纜線掉落、漏電危險，增進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111 年度完成成功/林森路口號誌纜線下地。

2.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段）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11 年度計調整 1,953 處交通標誌及 3,400 處反射鏡。

3.標線

⑴ 111 年度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83,615.058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⑵為保障無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達到警示減速效果，並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11 年度已針對綠園道（鐵道一街，大順～正義路）、前鎮區桂林街 112 巷與三多二路 357 巷口等 3 處路口（段）以鋪設彩色標線。

㈡發展智慧運輸系統

1.本市積極推動智慧交通建設，建設成果接連獲得國內外智慧運輸獎項的肯定。111 年 9 月榮獲 2022 年智慧運輸世界大會名人堂地方政府成就獎，於美國洛杉磯舉行的第 28 屆智慧運輸世界大會接受國際頒獎表揚；

中華智慧運輸系統協會 2022 年會暨智慧運輸應用研討會 111 年 12 月 9 日於高雄市舉辦，本府交通局以「即刻救援不容堵，優先通行暢無阻（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路口防碰撞系統試辦計畫）」、「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區域性交控及大貨車行車安全提升計畫」兩項計畫，獲得協會 2022 年智慧運輸應用獎項肯定。

2.規劃發展以 AIoT 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向交通部申請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規劃及建置；除在 2022 台灣燈會期間，運用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技術，透過視覺化智慧儀表板監控活動整體交通狀況，即時應變疏導，維護活動期間交通順暢外；更在接下來的 2023 跨年、元旦活動中，發揮應變、疏運功能，讓市民朋友體驗到智慧交通帶來的優質交通服務。

3.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前鎮漁港中長程改造計畫」進行前鎮漁港周邊環境改善工作，辦理前鎮漁港智慧交通建置工程，透過增設智慧交控設備、AI 影像辨識管理平台及建置動態控制號誌系統，即時因應車流量變化，提供最適合之路口號誌時制，以智慧交通技術全面提升前鎮漁港周邊道路使用效益。目前核心區外 AI 影像辨識 CCTV 與 VD 設備已裝設完畢，AI 影像辨識管理平台亦已建置完成；核心區域內智慧交控設備及動態控制號誌系統建置刻正辦理中，並規劃擴充新增 12 處 AI 影像辨識 CCTV（核心區域內）、停車資訊可變系統（含 2 面 CMS），以利監控核心區域內車流情形及停車需求。

4.為解決高速公路匝道及周邊市區道路壅塞問題，積極爭取交通部經費補助，規劃分年期於本市轄內國道匝道周邊重要路口進行智慧化號誌建置，以國道匝道與平面道路為計畫範圍，透過 5G、AI 影像辨識等技術導入，建置即時車流偵測模組及路網式儀控策略，藉以建立長期車流資訊與控制上匝道車流，維持平面道路周邊路口之正常續進。111 年底已完成第一期國道 1 號高雄（九如）交流道、臺 88 快速道路大寮交流道及大發交流道周邊路口智慧化號誌系統規劃設計，預計於 112 年 7 月完成建置。另外 112 年度規劃於國道 1 號高雄交流道（含建國、中正、三多）周邊路口進行智慧化號誌系統建置。

七、交通違規裁決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11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115 萬 790 件、市庫罰鍰收入為新台幣 11 億 3,351 萬 1,673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

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

㈢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11 年度 7 至 12 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405 件及覆議案件 231 件。

##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㈠訴願審議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審議訴願案計 550 件，包含撤銷（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94 件、駁回 335 件、訴願人撤回 31 件、移轉管轄 12 件、不受理 78 件。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 41 件，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㈡國家賠償審議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 86 件，包含拒絕賠償 51 件、協議不成立 4 件、撤回 23 件、移轉管轄 2 件、協議賠償 3 件、訴訟賠償 3 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3,988,211 元。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辦）案計 25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㈢法規審查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 18 件，包含制（訂）定 1 件、修正 17 件。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486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

二、法制研習

㈠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

㈡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 12 場，參加人數合計 746 人次，包含「行政訴訟研習班」、「行政罰法研習班」、「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國家賠償法－案例分析與作業程序研習班」、「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訴願法之基本理論、案例分析與文書製作研習班」、「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實務研習班」、「解析爭議處理制度－訴訟與仲裁

研討會」、「111 年原鄉法律諮詢服務行動列車－那瑪夏區公所場、茂林區公所場、桃源區公所場」及「干預行政法制學術研討會」等。

##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 111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90,056 筆，面積 287,596 公頃，建物 1,057,988 棟，面積 1 億 9,469 萬 7,87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5,343 件、444,125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提供 e 化便民服務

因應土地登記網路申請作業，內政部於土地登記規則增訂網路申請登記專節，分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優化地政線上服務，並提升服務效能，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辦 323 件。

㈢推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配合內政部實施跨縣市收辦簡易登記案件、預告、塗銷預告及拍賣、抵押權塗銷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之試辦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擇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上開案件，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 2,034 件。

㈣賡續辦理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登記案件除有不得跨所事由外，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達成「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52,750 件。

㈤受理跨縣市代收代寄地政類申請案件

本市與全國 22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地政類申請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7,381 件。

㈥推廣免親自到場之「土地登記線上聲明」作業

土地登記之義務人可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系統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再藉由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

，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措施，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辦 62 件。

㈦地籍異動訊息即時通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其所有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 12 類案件，在收件及登錄完成時，系統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2,496 人申請。

㈧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糾紛訟源

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積極宣導民眾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疏減訟源。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調處 3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㈨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已完成地籍清理 15 類土地之清查公告，土地建物計 7,922 筆棟，總完成清理比例達 97%；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標脫 153 筆土地，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6,733 萬 9,222 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㈩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 5,291 件，土地共計 14,854 筆、建物 3,609 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11 年列冊管理土地 2,242 筆、建物 266 棟。

㈪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216 件，18,294 張。

二、測量業務

㈠積極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 111 年下半年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 10,402 件、22,699 筆；建物

測量案件計 11,880 件、12,831 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 32,577 件、45,508 張。

㈡辦理全市加密控制測量及補建全市控制點

本府地政局主管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業務，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辦理加密控制點測量及補建圖根點測量，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 87 點，補建圖根點計 857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府地政局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辦理面積計 2,169 公頃、8,247 筆土地及自籌經費辦理面積計 44 公頃、96 筆，實際完成面積 2,170 公頃、8,293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岡山、燕巢、茄萣、湖內、田寮、內門及六龜等 7 行政區；112 年預計辦理燕巢、美濃、田寮、杉林等區共約 1,784 公頃、8,947 筆土地。

㈣積極辦理三圖合一作業提升圖籍品質

111 年度辦理鳳山、仁武、岡山、楠梓、苓雅、前鎮、三民等 7 個行政區，共計 11 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約 22,225 筆土地，透過現況測量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簿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112 年預計辦理鳳山、仁武、岡山、田寮、鼓山、苓雅、前鎮、楠梓、三民等區，共約 23,741 筆土地。

㈤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本府地政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計 87 件、804 筆逕為分割作業。

㈥精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縮短行政流程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已更加精進提升為「土地公隨你行 2.0」，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縮短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 814 台公務平板電腦安裝本系統。

三、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

應房地產市場景氣，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積極檢討地價區段，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為 3.38%，並如期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公告。

㈡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配合取得市政建設用地

為使需地機關取得市政建設用地，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6 次會議，評議估價基準日 111 年 9 月 1 日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計 7 案。

㈢積極推動宣導實價登錄 2.0，增進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

持續配合內政部推動實價登錄 2.0，積極宣導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並查核申報資訊，以提供市民更透明、正確的市場交易資訊。統計自 111 年 7 月 1 日截至 12 月 31 日申報登錄件數：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 萬 9,817 件，揭露件數計為 1 萬 9,192 件，揭露率為 96.85%；本市預售屋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2,967 件，揭露件數計為 2,917 件，揭露率為 98.31%。為提供多元便捷的查詢管道及大數據統計應用，不斷優化「高雄實價網」系統功能，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㈣編製地價指數，衡量都市地區地價變動情形

為提供民眾了解都市地區地價變動趨勢，定期辦理查估及編制「都市地價指數」，分析地價動態，並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本市本期（第 59 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上漲 1.92%，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2.01%、1.66%及 2.05%。本市因開發區及輕軌等建設效益及生活機能良好，居住寧適性高，自住需求持續提升，新建成屋及中古屋交易穩定，加上亞洲新灣區投資建設發展效益、交通便捷及商場貫連集聚，吸引商家進駐，帶動消費人潮，商業需求增加，地價上漲；另因科技 S 廊道、鳳山工業區及牛潮埔工業區，公共建設完善及聯外交通運輸便利，廠商擴廠需求及廠房轉讓容易，成交案件量增價漲，工業區地價上漲。

㈤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落實不動產估價師制度運行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57 位。統計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開業證書申請開業 1 件、自行停止執業註銷開業證書 1 件及四年期滿換證登記 17 件等案件共計 19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並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公報及報部備查等作業。

㈥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健全發展租賃住宅市場

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者計有 97 家；統計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租賃住宅服務業新申請登記 13 家，申請註銷登記 4 家，變更登記 18 家，均依規定程序受理申請並審核完成。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1.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111 年下半年業務查核於 12 月起分 6 梯次實地查核各區辦理業務缺失，同時依查核結果明列優缺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778 件、訂約土地 1,525 筆、總面積約 265.2754 公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28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15 件，總計 43 件。

3.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並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11 年下半年各區公所未召開租佃調解會議。111 年下半年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調處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2 案，調處結果 1 案成立，1 案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㈡市有耕地管理業務

1.截至 111 年 12 月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計 853 筆、面積約 401.28 公頃。

2.不定期巡查並委託本府 20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11 年下半年計巡查 115 筆。

3.加強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截至 111 年 12 月經管三七五租約 335 件，90.93 公頃，一般租約 147 件，57.19 公頃。

4.清理被占用市有耕地，健全公產管理，截至 111 年 12 月，占用列管土地計 136 筆，占用面積約 21.55 公頃。

5.因應疫情紓困，111 年度市有耕地租金減收 3 成。

㈢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1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36 件、土地 46 筆、建物 37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33 件、土地 42 筆、建物 35 棟（戶）。

㈣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2 件、土地 1 筆

、建物 2 棟（戶）；許可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 件、土地 2 筆、建物 2 棟（戶）。

㈤積極查核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落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972 家，設立備查執業 851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77 張。

⑵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421 件；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177 人，登記助理員 866 人，地政士簽證 28 人。

⑶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 95 家次，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⑷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執行業務情形計 63 家次，落實公會自治、業必歸會之立法目的，輔導地政士依法執業，提昇服務品質。

2.督導預售屋備查新制，落實管理稽查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

⑴積極宣導並督促業者依內政部新訂之預售屋銷售資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新制辦理備查，統計 110 年 7 至 111 年 12 月申報備查共計 299 件，經本府地政局審核後，已辦竣備查者共計 254 件。

⑵配合中央聯合稽查預售建案並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所訂定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另要求業者刊登廣告內容需依受託不動產之內容及實際情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預售屋新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⑴運用本府地政局臉書、網站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提供相關不動產登記統計資料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⑵賡續推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4.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針對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裁處 34 案。

5.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本府地政局與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合作，積極協處仲介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11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不動產經紀業之不動產

消費爭議申訴案計 43 件，其中 19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43.18%。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本市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15,929 筆、面積約 243,218 公頃。

2.本市 111 年度下半年編定案件共 137 件（土地 599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61 件（土地 172 筆）、更正編定案共 23 件（土地 44 筆）、補註用地別案共 19 件（土地 38 筆）、註銷編定共 2 件（土地 30 筆）、徵收一併變更編定案共 17 件（土地 263 筆）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共 15 件（土地 52 筆）。

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111 年度下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共 223 件（土地 360 筆，面積約 39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1,716 萬元整。

㈢國土計畫業務

1.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編定使用地作業。

2.作業範圍：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

3.法定公告期程：114 年 4 月 30 日前。

六、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以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內政部核准徵收案件 3 件、24 筆、合計面積 0.144517 公頃。

㈡公地撥用，配合取得各項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公有土地，以加速本市各項建設用地取得。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地撥用計 31 件、227 筆、合計面積 10.266881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營運與行銷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 18 市縣 20 個機關，提供地政地籍資料等查詢服務，採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約 152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維運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93 萬 4,258 件（200 萬 5,789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金額逾新台幣 4,045 萬元。

㈡推動地理圖資整合及加值應用作業

1.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111 年下半年完成本府 GIS 共通應用平台等系統功能擴充，擴展高雄地籍圖資網功能並建置國土功能分區成果圖查詢網等作業。

2.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進行本市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建置作業，111 年下半年完成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等系統功能優化增修作業，並完成全市逾 3 萬個建號（6,400 棟）之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

㈢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作業

1.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 111 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111 年下半年完成高雄實價網、個人化地政服務網站行動版等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並建置簡易填寫送件資料服務。

3.持續辦理地政局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功能增修作業，完成擴充網站對外服務功能並提升網站管理與強化網站資訊內容，提供資訊查詢及業務申辦等網路優質服務。

4.111 年續接受內政部委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完成地政整合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5.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第 6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特貿用地污染場址依照中油提送核定改善計畫，全區預定於 114 年 12 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88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0 年 5 月 4 日完工，110 年 10 月 5 日驗

收合格。截至 111 年 12 月已通知點交 18 筆土地，其中 17 筆完成點交，僅剩餘 1 筆台糖公司所有土地不同意點交。

3.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續俟工程完竣再行通知地主辦理點交。第 90 期（其餘部分）、94 期及 95 期重劃區則併同設計及發包，110 年 2 月 1 日開工，刻正辦理工程施工。

4.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私有土地點交完竣。

5.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已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俟地上物拆遷及工程完工後，陸續辦理土地點交。（拉瓦克部落與本府進行訴訟中，依本府政策，訴訟期間拉瓦克地上物暫不予處理）

㈡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區內園道工程委由本府工務局辦理，私有土地及抵費地已完成點交，餘公有土地陸續辦理點交。

㈢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有關台糖公司在地下掩埋廢棄物未清除前，不同意土地分配結果乙案，刻正由台糖公司、環保局、都發局研議變更都市計畫方案中。

㈣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00 公頃。109 年 2 月 19 日開工，工期 794 工作天，目前已完成第一、二期工區施工。110 年 9 月 27 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11 年 4 月 19 日辦竣重劃後土地登記。於 111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㈤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110 年 8 月 20 日竣工，111 年 3 月 30 日驗收合格。剩約 140 公尺長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因陳宅牴觸致無法施作。土地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尚餘 2 案仍在處理中，已完成 92 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㈥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本區重劃後可建築用地於 112 年 1 月已全部完成點交。

㈦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湖 A 區）

依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辦理，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本區因需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需調整配置，刻進行檢討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㈧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針對無異議之土地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先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已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完成 43 筆土地點交。

㈨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0 年 9 月 27 日開工，目前辦理土地分配、工程施工及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㈩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487 公頃。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細部設計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核定，重劃工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開工，刻正辦理工程施工。

㈪第 98 期鳥松商 12 市地重劃區（鳥松區鄰里中心商業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846 公頃。目前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工程採購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決標。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

㈫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土地，緊鄰新上國小東側，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110 年 1 月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公告期間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至本年度餘 1 案仍在處理中，並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1 月 14 日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無分配異議土地之權利變更登記作業，本重劃區重劃後共 32 筆土地，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點交 27 筆，尚有 1 筆異議土地、1 筆無異議土地及 3 筆抵費地未辦理點交。

㈬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開工，刻正辦理工程施工、地價查估及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

㈭第 101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仁新段）

本重劃區位於觀音湖東南側，總面積約 1.3303 公頃。110 年 5 月 3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10 年 11 月 30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重劃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開工，目前辦理區內假設工程及側溝作業。

㈤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致遠村）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5.8960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開工，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及工程施工。

㈥第 103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 1）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3011 公頃。內政部於 111 年 8 月 4 日函復重劃計畫書內容，經審核尚符合相關規定。另市府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仁武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本重劃區之重劃計畫書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報內政部核定。

㈦第 104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市 3 及公（兒）5）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6000 公頃。110 年 6 月 23 日勘定重劃範圍，110 年 8 月 25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反對重劃並有向市府申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後續視情況再行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辦理後續。

㈧第 10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公用 2、市 33 及市 36）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88 公頃。111 年 2 月 17 日勘定重劃範圍，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刻正簽報內政部審議。

㈨第 10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 6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7200 公頃。111 年 4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111 年 7 月 25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經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第 30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報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中。

㈩第 107 期市地重劃區（龍德新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7634 公頃。111 年 10 月 12 日勘定重劃範圍，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辦理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作業。

㈢燕巢附 3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8.7774 公頃。111 年 4 月 29 日勘定重劃範圍，111 年 5 月 27 日辦理抵充地會勘，刻正辦理意願調查前置作業。

㈣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圍繞於大社區舊部落四周，總面積約 96.4093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市都委會第 99 次大會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目前刻正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意願問卷調查作業中，俟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

估報告後，再向內政部土徵小組報告其公益性、必要性。

㈢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本案刻正辦理軍備局公有土地作價作業，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已撥付軍備局作價款約 202.37 億，佔軍備局總作價金額約 57.76%，已移轉土地面積佔軍備局土地總面積約 58.77%。本區段徵收區擬分為 3 期分期分區開發，第 1 區軍方廠房預定於 112 年 5 月騰空完成，第 2、3 區預定於 113 年 2 月騰空完成。控制場址解列議題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開會研議，分 3 區進行並以公共設施用地優先解列。

㈣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

本案需地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受託代辦行政作業，其範圍位於岡山區、橋頭區及燕巢區交界土地，東以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高速鐵路為界、南鄰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西至 30 米計畫道路臨接中崎社區、北至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滾水社區為界，總面積約為 352.44 公頃。經內政部 110 年 9 月 24 日核准區段徵收，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3 日公告徵收，已完成全區私有土地囑託登記予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5 月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竣工廠安置配售作業。11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召開 5 場次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說明會，7 月 13 日完成 A 分配區（科學園區部分）抽籤及配地作業，而 B 分配區（科學園區以外地區）於 9 月 20 日完成第一階段配地，第二階段則於 12 月 7 日完成第一次配地作業，尚有剩餘權利價值者，將擇期辦理第二次配地作業。

㈤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

本區總面積約為 1.5080 公頃。位於本市鹽埕區府北路城中城大樓原址，及前金區河南二路、市中一路與賢中街所圍範圍－七賢國中舊址（東側）。本案經內政部 111 年 7 月 6 日核准徵收在案，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公告區段徵收計畫，公告期間無人申領抵價地，111 年 8 月 16 日起辦理區段徵收發價作業。區段徵收區內賢中街拓寬工程於 111 年 8 月 29 日開工，工期 100 日曆天，期間於 111 年 11 月 6 日停工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復工，現正辦理道路及交通工程等工項施工。

㈥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2.56

億元。

## 貳拾貳、新　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輔導落實電影分級制度，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

2.本市共計 11 家電影院，111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91 廳次，均符合相關規定。防疫期間加強查察本市電影院防疫措施，並持續輔導影城業者落實相關防疫作為。

㈡加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1.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查察平面媒體廣告。

2.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事宜。111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察共 120 則平面廣告，均符合相關規定。

3.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11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共計 26 家次，均符合相關規定。防疫期間不定時派員前往查察本市 MTV（共 1 家）防疫措施落實情形，並請業者持續執行相關防疫作為。

㈢輔導與管理有線電視業，提供優質收視服務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加強輔導管理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節目與廣告應自律守法。111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本市 4 家有線電視系統開口廣告共計 576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均符合相關規定。本市新高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於 111 年度起暫停經營開口廣告。

2.持續有線電視陳情案件（消費爭議、收費、客服、工程）之管理，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47 件，督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3.辦理 111 年度高雄市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提供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112 年收視費用、有線電視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之依據。

4.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112 年度本市 5 家業者各項收費上限，會中決議：不調漲，維持與 111 年度相同。

5.鼓勵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運用數位化後釋出之頻寬，依據「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補助辦法」，核定補助鳳信有線電視執行『面面俱到的社區安全防護』計畫、慶聯有線電視執行「高雄市防疫

地圖查詢系統應用服務計畫」及新高雄有線電視執行「高雄市公共訊息數位服務－數位服務資訊」計畫，以公私協力創新服務，優化有線電視數位服務品質，創造更符合在地需求之服務。

㈣提升公用頻道節目品質及宣導

1.製播公共建設影音專題節目，即時行銷宣導

「高雄進行式」－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重要活動、政策實施等，製作影音專題報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製作 27 則專題，並剪輯成 7 集節目。

2.精緻休閒旅遊節目，推廣高雄地方文化

「高雄玩夯局 2.0 漫遊攻略」－111 年共製播 20 集高雄休閒旅遊節目，已於 111 年 6 月 18 日開播，吸引更多民眾認識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以下稱公用頻道 CH3），持續傳遞有線電視在地精神。

3.防疫不打烊：於公用頻道 CH3 直播高雄市政府防疫記者會，提供最新防疫消息，1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3 日共計 7 場。有線電視防疫跑馬訊息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 24 則，提醒市民防疫重點。

4.在地新聞輪播：整合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公用頻道 CH3 輪播，每日透過不同媒體，即時提供市民瞭解高雄在地新聞。

5.議會實況轉播：配合議會申請公用頻道 CH3 播出，111 年 8 月 8 日至 10 月 11 日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期間，配合議程全程轉播市長施政報告、部門質詢及總質詢現場實況，提供市民關注地方發展訊息。

6.每週排播外語教學節目，提供豐富學習資源

結合民間雜誌社資源，於公用頻道 CH3 播出共 6 個英語教學節目：『空中美語』、『English 4 U』、『傑夫美語通』、『ABC 互動英語』、『Live 互動英語』及『大家說英語』節目。

7.高雄市公用頻道行銷宣導，鼓勵民眾近用

⑴經營公用頻道 CH3 臉書粉絲團行銷公用頻道節目，並不定期舉行粉絲互動活動，鼓勵民眾近用此頻道。

⑵製作公用頻道宣導圖卡，於本市公用頻道及臉書播出宣傳。

⑶辦理「手機攝影及影片剪輯」公用頻道近用宣導活動 1 場：111 年 8 月 31 日旗山區大德里社區活動中心。

⑷為推廣本市公用頻道近用，購置「後疫情時代民眾如何運用公用頻道發揮媒體近用功能」座談會影片版權，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

二、新聞服務

㈠綜合宣導

1.搜集輿情反映

為強化城市行銷，每日搜集各報刊、網路即時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搜集平面新聞資料 34,540 則、網路即時新聞資料 143,905 則、搜集電視新聞摘要 38,725 則。

2.平面媒體行銷宣傳

運用雜誌、報紙等平面通路，透過廣告專輯企劃，以兼具深度與廣度之方式，加強宣傳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景點。主題如下：

⑴開創永續 城市的造局者：與雜誌合作廣告專輯宣傳，以平面、數位宣傳呈現各項市政的執行與成果。下半年專題主題為「高雄北城計畫 南部半導體 S 型廊帶敲門磚」、「北高雄一日暢遊 橋頭岡山文化地景的魅力」、「軌道建設四線齊發 綠色交通永續高雄」。

⑵打開高雄‧想像未來：與平面雜誌合作廣告專輯宣傳，平面結合數位廣編，下半年宣傳主題為「築巢引鳳，高雄市以產業升級推動城市轉型」、「高雄市青年局 陪伴在地青年打造自我事業」。

3.多元媒宣行銷宣傳

⑴運用交通局借用之公車候車亭燈箱（37 面）刊登道安及市政行銷廣告，主題為「四線齊發、運動中心、台灣設計展、庄頭藝穗節、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壽山動物園、2023 高雄跨年亞灣未來市」，以觸及通勤族、學生、汽機車用路人等對象，提高宣傳效益。

⑵運用本市 33 處（計 35 面）行政大樓及學校外牆刊掛戶外帆布廣告，刊掛主題為「騎車開車不超速」、「軌道建設、運動中心」、「勿酒駕及路口安全」，以宣傳市政成果及強化民眾道安觀念。

㈡交通安全宣導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⑴製播 111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透過廣播電臺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進行全年道安廣播宣導，宣導主題包括酒駕零容忍、不搶黃燈不闖紅燈、長者行路安全、轉彎車禮讓直行車、路口禮讓行人、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超速、路口防禦駕駛、大型車安全及新交通法規等，藉由電臺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⑵透過多媒體電視（高捷、7-11、全家電視）播放「阿達－機車轉彎」、「蝴蝶效應篇－大型車安全」、「機車逕行左轉」、「蔡哥－大型車安全」道安宣導短片，強化民眾路口安全觀念。

⑶運用平面媒體宣導「汽機車安全－路上不做他人意料外的行為」、「清晨夜間更要閃亮登場 外出請穿戴亮色衣物或配件」、「高齡者交通安全」、「汽車勿從外車道左轉、勿搶快轉彎」，加強用路人交通安全觀念，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⑷與廣播媒體合作製播「不酒駕不超速」、「跨年活動交通安全宣導」，呼籲市民朋友遵守交通規則、強化正確用路行為，並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加活動。

⑸運用高雄市公車車體刊登「守規則駛卡慢ㄟ啦」道安廣告，公車路線行經商圈、市場、影城、百貨公司、大賣場、醫院、社區等人潮眾多之區域，藉由公車移動式特性，加強道安宣導，提高宣導效益；於本市港都客運、東南客運、漢程客運及統聯客運等 4 家客運公車，刊登 52 面車體道安廣告。

⑹運用本市公共腳踏車（YouBike）後泥除刊登「不逼車、不無照、不超速」廣告，共 400 台。

⑺運用人潮進出頻繁之高雄捷運站月台玻璃貼、燈箱、車廂刊登「非號誌化路口停讓」道安廣告，共 90 面。

⑻運用本市 6 處交通人流量大點位之電視牆播放道安宣導影片，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主題為「蝴蝶效應篇－大型車安全」、「機車如何轉彎－二段式左轉、逕行左轉」。

2.製播宣導短片：

⑴拍攝「愛有路用篇－機車安全」及「蝴蝶效應篇－大型車安全」宣導短片 60 秒 2 支、濃縮版 30 秒 2 支，運用多元通路宣導提高用路人道路風險意識及強化正確駕駛習慣。

⑵與 YouTuber 阿達、蔡哥合作拍攝「阿達－機車轉彎」及「蔡哥－大型車安全」長版短片各 1 支、濃縮版 60、30 秒短片各 1 支，宣導高齡者騎乘機車轉彎安全及大型車安全，將短片上傳網路平臺，深入影響及帶領長輩正確用路行為及觀念。

3.活動配合：配合各局處都市行銷或民間自辦等活動，透過有獎徵答等方式，致贈民眾交通安全宣導品，於日常生活中落實道安觀念。

111 年 7-12 月配合大型活動進行道安宣導計 9 場次：2022 高雄海洋派對、2022 甲仙芋筍節、大高雄區域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行銷活動案－超級

夜總會（大社場、旗山場、小港場、鳳山場、路竹場、三民場）、路竹番茄節，設立攤位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㈢城市行銷

1.短片製作及電子媒體行銷宣傳

⑴為落實交通安全觀念，規劃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排播「大型車安全」主題，迅速有效觸及國內大眾，強化民眾交通安全觀念。

⑵「111 年市政活動攝製錄影及平面拍攝案」，針對本市市政活動拍攝製作及錄影存檔，並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使用，另亦透過平面影像記錄高雄城市亮點，做為城市行銷素材以及城市發展檔案資料，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2.國際行銷

⑴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推特 Twitter（@KaohsiungCity）及 Instagram 帳號，提供以英、日、東南亞國家語言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議題包含高雄歷史人文、隱藏景點、節慶活動、美食特產、時事議題、親子情侶旅遊等，並發布貼文與國際接軌，如悼念日本首相安倍晉三逝世、登革熱境外移入通報採檢措施、開放相關邊境管制措施、口罩禁令鬆綁。

⑵與國際影音達人合作，下半年拍攝兩支行銷影片，介紹高雄原鄉之美、親子共遊景點、共融式公園等，提升國際對高雄城市之認識。

3.運用數位平臺行銷高雄

⑴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kaohsiung）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好友人數超過 128.4 萬人，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即時提供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配合中央及本府應變中心適時發布最新防疫措施及疫苗接種等資訊。

⑵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①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有逾 48 萬追蹤者。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發布本市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與人文景觀、節慶與藝文活動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在地訊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配合中央及本府應變中心適時發布最新防疫措施及疫苗接種等資訊。另配合市府推行政策，不定期辦理網路行銷活動，藉此提升粉

絲互動頻率。

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視疫情狀況於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直播「高雄市政府防疫會議會後記者會」，111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於臉書直播 93 場，會議由市長主持，會同衛生局人員及醫界、學界等專家學者，宣達高雄市防疫作為、疫苗施打情形、衛教資訊等。並於臉書分享專家防疫小學堂精華影片，與市民分享防疫新知，及發布疫情資訊及疫苗接種訊息，讓市民能立即獲得疫情相關資訊。

③「台灣設計設計台灣」結合「2022 臺灣文博會」及「2022 台灣設計展」兩大國家級盛事，百位設計師齊聚高雄，主展場「設計中島」不僅是史上最大萬坪展區，展會期間更創下六百萬登島人次。臉書於活動期間推播相關影音、照片、特色展覽及周邊活動，吸引民眾參與活動，創造觀光旅遊熱潮，推播內容包括：《設計擎天光之展演》、《台灣設計·向光飛行》穿越機影片、《聊療號輕軌列車》集合 6 大貼圖明星、YouTuber 開箱設計中島影片等，並上架精彩展場、作品、活動影音等宣傳高雄城市之美，LINE Beacon 智慧導覽、交通訊息、活動預約等資訊，形成口碑效應，強力行銷高雄城市品牌。

④「2023 高雄跨年」主打全台唯一跨年跨兩次、跨滿 24 小時、花火看兩次，12 月 31 日「亞灣未來市演唱會」重磅重返夢時代，1 月 1 日「高流幸福式演唱會」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風廣場登場，兩場跨年演場會，網羅高達 24 組橫掃「五金」超豪華卡司陣容，「亞灣未來市演唱會」更祭出跨年史上第一座雙面舞台，通透設計巧思及震撼視覺效果，引發各界關注。透過臉書平台，逐步揭曉演出卡司、花火施放及觀賞點資訊、開箱雙面舞台影片等，吸引網友目光，於跨年夜及元旦於臉書進行節目全程直播，讓民眾一機在手，就能線上收看精彩節目及璀璨花火。

⑶高雄市政府 YouTube

①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上傳「高雄進行式」共 27 則專題。內容包含最新市政建設、文創產業、觀光資源、社會福利等專題報導，希藉由 YouTube 網路平台快速流通，即時傳遞高雄新知給各地朋友們。

② 1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3 日 YouTube 線上直播高雄市防疫記者會共 7 場。

③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各局處申請活動宣導影片（含市政行程影音）上傳至 YouTube 共 350 則。

三、新聞發布及媒體服務

㈠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發布 749 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11 年 8 月 5 日至 10 月 12 日），成立議會採訪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16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㈡記者會轉播供訊服務

辦理高雄市第四屆市長、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典禮，透過轉播供訊給各家媒體使用，並進行高雄市政府臉書、高雄市政府 YouTube 等通路直播，說明本市未來施政願景。

㈢強化媒體公共關係

1.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協助發送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及不定期辦理媒體餐敘、交流，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2.協助本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強化媒體即時新聞露出供民眾了解。

㈣持續維運「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新聞局已跨局處合作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數據。111 年度維運網站並依需求調整呈現模式，俾提供媒體及民眾即時災情資訊。

㈤ 2023 高雄跨年亞灣未來城市演唱會強化媒體服務

即時發布活動照片及新聞稿供媒體參採報導，並於迪卡儂三樓設置媒體中心，供媒體取景拍攝。

四、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㈠辦理「大高雄區域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行銷活動」

1.為宣傳高雄豐富在地景觀、人文核心價值、產業轉型發展等議題，同時兼顧疫後在地經濟活絡與振興並擴大在地參與，辦理 7 場超級夜總會及 1 場超級紅人榜。

2.「超級夜總會」以最具話題性的綜藝節目主持人許效舜、彭恰恰、苗可麗，結合每一場超過 10 位以上的藝人演出及多型態單元（例如：點歌、歌中劇、群星 PK 競賽等），號召力吸引人潮前往活動現場；另，超級紅人榜主持人于美人、蔡昌憲、許志豪，也同樣將地方特色、物產文化、人文故事、產業發展巧妙融入節目內容中，8 場活動在幽默風趣歡

笑聲，和樂聲歌曲伴隨下，打造深具在地風情的金曲晚會。

3.活動前透過電視廣告、廣播、網路、平面及戶外露出等通路，將本市人文特色、積極推動產業招商、打造完整南部科技廊道及輔導產業在地轉型成果向外界行銷，希望帶動地方特色營運回溫，促進在地產業效益，並於活動後透過網路精華持續發酵。

㈡結合民間資源合作辦理活動

1.「2022 OPEN！大氣球遊行」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為活動指導單位。12 月 17 日於高雄前鎮區時代大道舉行，遊行隊伍由海軍陸戰隊樂儀隊開場後，由市府團隊、高雄捷運公司組成的「高雄隊」為遊行拉開序幕，沿路發送精美贈品與民眾同樂，帶出表演團體、卡通造型大氣球、舞台車等吸睛遊行亮點。

2.「2022 紫耀義大 享樂好漾」跨年煙火活動

主辦單位為義聯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本局受邀擔任指導 單位，111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1 月 1 日在義大世界舉行，自 23：59 開始倒數後，00：00 施放 999 秒煙火，主辦單位估計吸引 50,000 人次入場觀看。

㈢辦理「2023 高雄跨年活動」

1.2023 跨年主軸為「亞灣未來市」，以亞洲新灣區致力產業研發創新、發展國際研訓及應用技術管理人才中心，形塑兼具休閒觀光與金融經濟的水岸廊帶的「進行式」，希望以跨年活動讓現場民眾及全國觀眾，認識高雄產業轉型邁向未來，也預告亞灣航向「未來式」的無限可能。

2.台灣跨年史上首座「雙面舞台」，以「進行式」（面中華五路）與「未來式」（面成功二路）舞台，給民眾 260 度視野，雙倍震撼、雙倍搖滾，更象徵從 2022 的現在，跨越到更好的無限未來。

3.跨年倒數完，於時代大道底「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綻放 180 秒璀璨「亞灣跨年花火」，最大達 8 吋高空花火，搭配 3D 特效煙火及燈光秀，帶來最精彩的視覺饗宴，讓現場觀眾在花火照耀下的歡樂及感動，一起跨過 2022 年。

4.推出重磅演出藝人：包括高雄獨家「天生歌姬」A-Lin（重磅壓軸）、「金曲常客」動力火車、「雙金樂團」滅火器、「新生代饒舌團體」影子計劃。強棒卡司：開場「大勢人氣樂團」告五人、倒數後超人氣「搖滾天團」八三夭，更邀請到「金曲歌后」艾怡良、「抒情饒舌」高爾宣、「超人氣男子團體」原子少年金星、Ozone、「甜酷歌手」陳芳語、「鄉民老婆」吳卓源及「翻唱女神」文慧如等輪番熱唱。

5.「2023 高雄跨年-亞灣未來市演唱會」現場約有 31 萬人次湧入參與，電視分段收視居冠，4 歲以上平均分段收視 1.30，總收視人口 104 萬 2 千，其中第一段收視更是高達 1.89。史上第一座跨年雙面舞台打造震撼視覺效果，藝人演出相當具話題及挑戰性，收視前三高為跨年限定「PT Girls」演出，最高收視來到 2.65；收視第 2 高為倒數前由天生歌姬 A-Lin 壓軸獻唱，收視最高點達 1.79；第 3 高 1.75 落在 Kimberley 陳芳語精彩的歌舞大秀。

6.「2023 高雄跨年-亞灣未來市演唱會」於線上直播成績亮眼，共超過 459 萬人次線上觀看，高雄跨年於中華電信 MOD「2023 衝跨年」LIVE 轉播專區獨家以多視角 HD 高畫質轉播，包括「全知視角」、「進行式舞台」、「未來式舞台」和「搖滾視角」，運用 5G 低延遲技術，讓觀眾可隨時切換不同角度欣賞港都跨年晚會及煙火秀。直播細部成果臚列如下：MOD 與 Hami Video 總計超過 121.2 萬人次收看；YouTube 頻道累積觀看次數超過 181 萬次，臉書則於《高雄市政府》、《陳其邁 Chen Chi-Mai》市長、《史哲》副市長、《文化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旅遊網》、《四季線上 4gtv》等頻道分兩段直播，總觀看人次超過 16.5 萬；LINE TODAY 官方帳號線上觀看人次超過 117.7 萬，LINE TV 超過 21.9 萬觀看次數。

五、行銷出版

㈠電子期刊企劃發行、印製定期刊物

1.電子期刊企劃發行

⑴發行概況

每月發行 1 期，111 年 7 至 12 月共發行 6 期電子期刊，內容介紹本市風貌、歷史人文、觀光旅遊、在地美食及 38 區地方特色等，提供民眾多面向認識高雄，加強城市行銷。

⑵發行通路

期刊內容於電子期刊網站（https：//takao.kcg.gov.tw/）發行後，透過電子報發送系統寄送給訂戶、本府同仁，亦與聯合電子報合作發送給其訂戶。各期期刊透過「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網路社群平台行銷推廣，並與聯合新聞網、中時新聞網、信傳媒、LINE 及景點家等網路平台合作，於媒體上增加期刊內容之曝光。

⑶電子期刊網站於 111 年 7 至 12 月，網路瀏覽量超過 102 萬次。

2.印製紙本期刊

⑴發行期數及數量

自每 2 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精選編輯成紙本刊物，每 2 個月發行 1 期（1 本 52 頁），111 年 7 至 12 月發行 3 期，每期 1 萬 8,000 本。

⑵行銷通路

定期寄贈機關學校、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外，並派送到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文展演場所、駐外單位、連鎖餐飲咖啡、書店等共約 210 個定點，上述定點涵蓋全臺 14 個縣市，提供民眾免費索閱。另製作紙本期刊的電子書上傳至電子期刊網站，提供民眾下載或線上閱讀。

㈡發行《LOVE KAOHSIUNG 愛高雄》英、日文雙月刊

1.本刊每 2 個月發行 1 期，111 年 7 至 12 月共發行 3 期，每期 9,000 本。以英、日文報導本市活動、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資訊、藝術文化活動等報導，期使居住本市或來臺觀光旅遊的外籍友人、新住民等，藉由本刊介紹能了解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2.本刊派送至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本市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等駐臺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以及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21 處地點，免費提供民眾索閱。另，每期將紙本刊物上傳至新聞局官網及合作媒體（聯合電子報及其新聞網），提供讀者線上閱覽，提供讀者了解本市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的管道。

㈢不定期刊物印製：

1.印製 2023 高雄市年曆，以手繪風格展現高雄重大市政建設、文化圖像以及物產美食，111 年 10 月 26 日 09：00 於本府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及本市 38 個區公所同步發送民眾免費索取。

2.印製 2023 高雄市月曆，以高雄市生產之當季水果為主，藉以行銷本市優質農產品，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點於本府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及本市 38 個區公所同步發送民眾免費索取。

六、高雄廣播電臺強化市政行銷功能

㈠製播多元化節目

1.與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運發局及高雄輪船公司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製播 131 集，並不定期以電臺臉書進行影像直播，擴大宣傳效益。

2.與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等單位，合作製播「就業加油站」、「原來

如此」、「健康方程式」等單元，宣導企業徵才、職業訓練、就業津貼、反詐騙、醫療知識等市政措施及生活資訊。

3.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製播「南方科技城」節目，每週二 17：30 至 18：30 播出，邀請產業、學界共同探討高雄產業脈動與科技發展，內容包含科技新知、產業脈動、在地產業及新創企業，期盼讓市民對於高雄這座南方大城有更多認同與歸屬，每週一次，廣播及臉書同步播出。

4.與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研究所合作規劃製播「公事好好說」節目，每週一 17：30 至 18：30 播出，邀請民意代表、政府主管機關、社區、企業界或公民團體代表對話激盪，討論公共時事議題、分享在地創新經驗，為擴大市民公共參與度，並因應現代聽眾媒體使用習慣，每月固定一次進行臉書直播。

5.製播多元化節目滿足不同受眾，包含關懷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議題、新移民（印尼語、越語及柬埔寨語）、外籍移工（泰、印尼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

6.持續邀訪各公益社團，提供身障團體及社福單位發聲管道，為慈善公益團體發聲，談公衛教育、精神障礙者服務、培力課程等主題。節目收聽族群遍及各界，合作社團包括：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高雄市飛揚福利服務協會、創世基金會鳳山分院、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等。

7.每日平均製播約 200 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臺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為南臺灣播出古典音樂時數最多的電臺。

8.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東高雄觀光產業聯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聯合醫院、大同醫院、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9.於「午后陽光第一階段」節目訪問農會、農友、綠色友善餐廳等，推廣蔬果文化，行銷高雄在地農特產。

10.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111 年 7 至 12 月製播 26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 3 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111 年 12 月 22 日辦理 call-in 道安宣導與檔案應用推廣活動，進行交通安全及檔案應用專區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另不定時配合交通局於電臺臉書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11.加強宣導多元議題

包括「1966 長照服務專線」、「再生能源」、「洗錢防制」、「尊重路權」、「防酒駕及交通安全」、「防疫宣導」、「防治腸病毒」、

「疾病流感預防」、「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勞工保險」、「防治詐騙」、「節約能源」、「節約用電用水」、「新移民服務」、「友善失智照護網絡」、「肅清煙毒」、「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安全」、「多元性別」、「空污環保」、「防溺」、「防火」、「防震」、「菸害防制」、「消費者保護」等。

㈡營造多語學習環境

1.高雄廣播電臺與高雄市多所大學院校及產業合作，共同製播外語節目，如波士派雙語脫口秀、英語醬玩、雪人的早午餐、打狗英語通、News ABC 等節目或單元。合作單位包括：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常春藤英語雜誌社及空中英語教室雜誌社等。

2.高雄廣播電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播出雙語節目 867 集、雙語單元約 117 小時，播出時段如下：

⑴週一至週五 07：00～07：30 播出 BBC Newsroom 節目，播出 131 集。

⑵週一至週五與英語雜誌社合作播出英語教學節目，00：00～00：30 播出空中英語教室共 131 集、00：30～01：00 播出常春藤解析英語共 131 集、21：00～21：30 播出大家說英語共 131 集、21：30～22：00 播出 Advanced 彭蒙惠英語共 131 集。

⑶與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及常春藤雜誌社合作，製播英語小單元，包括「NEWS ABC」、「打狗英語通」及「原來英語可以這樣學」，共製播約 85 小時。

⑷週日 00：00～01：00 及 18：00～19：00 播出「波士派雙語脫口秀」（播出 52 集）、週六 08：30～09：00 播出「英語醬玩」（播出 27 集）、週六 10：00～11：00 播出「Let’s Brunch 雪人的早午餐」（播出 27 集）。

⑸每週六 03：00～04：00、14：00～15：00「943 愛搖滾」、週日 01：00～02：00 及 09：00～10：00「搖滾貝果」，以雙語介紹西方搖滾歌曲，播出 106 集。

⑹為加強民眾對於交通安全的認知及重視，順應英語國際化趨勢，以雙語方式製作「交通安全 Follow me」單元，計 26 集，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一天播出 3 次，播出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01：00、09：00、20：00，此單元系列以輕鬆活潑的中英文對答方式，向聽眾介紹如高齡者交通安全、雨天行車、酒駕防制教育等，宣導交通安全觀念的同時，兼顧英語學習樂趣，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播出約 32 小時。

㈢提供重大防疫防災資訊，強化電臺公共服務功能

1.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之相關宣導措施

高雄廣播電臺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行政院宣導措施，於固定時段播出宣導音檔，並積極宣導疫情最新狀況、防疫措施、疫苗施打等訊息，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口播及宣導帶播放累計 2,000 餘次，專訪計 40 次。

2.配合高雄市政府召開市府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會議會後記者會進行實況轉播，111 年 7 月至 12 月轉播次數共 32 次。

3.製播「防疫『心』生活」單元，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分享各種療癒身心之方法、舒心放鬆等資訊，期望透過廣播節目的傳遞，減緩聽眾因疫情而備感焦慮之身心，撫慰不安徬徨之情緒。

4.提供防災防颱、停水停電等公共服務，因應地震及颱風等災變，提供即時災情資訊，於各節目口播並密集插播相關注意事項，內容如地震影響台鐵花東線停駛、地震頻繁避免山區活動保平安、芙蓉颱風外圍環流影響、軒嵐諾颱風最新消息、梅花颱風影響等。

㈣增加廣播媒體收聽行銷管道

1.廣播節目影像化，建置直播平台，於電臺臉書、YouTube 直播，擴大行銷效益，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43 次。

2.運用網路播客（Podcast）平台提高電臺行銷能見度

因應新興廣播收聽形式－播客（Podcast）越來越流行的趨勢，電臺也規劃特定節目以 Podcast 方式提供民眾收聽，內容含「943 人聲小劇場」、「Hi（海）！聽渡輪說什麼」、「公事好好說」、「南方科技城」、「防疫『心』生活」、「波士派雙語脫口秀」、「城市說書」、「玻璃星球」、「彩虹旗的世界」、「錦荔枝的滋味」等節目及單元。

㈤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1.平日開闢 3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訊息，111 年 7 月至 12 月報導逾 2,400 則。每日聯播公視 12 時中晝新聞、19 時晚間新聞，提供國內外新聞，滿足聽眾多元、平衡獲取新聞之需求。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111 年 7 月至 12 月報導逾 110 則。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傳真」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加強報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措施、登革熱、腸病毒、流感等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5.加強報導輕軌建設、站東路通車、鼓山魚市場整建、壽山動物園重新營運、府北公園完工、內惟藝術中心落成、亞洲新灣區招商、科技業大廠進駐等重大建設新聞。

6.加強報導公共安全、防汛、防災、防寒、防空污、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7.報導高雄市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亞灣 5G 企業專網、推動再生水廠建設、特色公園、SBIR 補助、市集優化、社會住宅、大林蒲遷村進度等。

8.配合行銷高雄市重要城市特色、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或專題深入報導：台灣文博會、台灣設計展、愛・月熱氣球、高雄海洋派對、高雄眷村設計生活節、海線潮旅行、旗津風箏節、高雄電影節、秋遊商圈觀光節、耶誕光影展演、跨年系列活動等。

## 貳拾參、毒品防制

一、綜合規劃業務

㈠召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

1.本府比照行政院毒防會報之模式，設置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委員 25 人，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項下設有五大組別，依各局處業務落實執行前端預防、中端緝毒、後端醫療戒治輔導工作，統合府內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勞工局等跨局處，及府外業務相關之地檢署、少年及家事法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增加宗教團體代表，共同協助統籌規劃擬定毒品防制策略，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執行。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次毒品防制會報。

㈡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是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政策方針為降低毒品需求、抑制毒品供給。行政院已函頒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以三減新策略（減少供給、需求、傷害），斷絕毒三流（掌握物流、人流、金流），以達到三降（降低初犯、降低再犯，降低致死數）為目標；本府毒防局配合修正重點發展毒防政策，統合研考各科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之業務績效。

㈢召開本府跨局處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1.擬定規劃高雄市反毒策略及工作方針與目標，依毒品議題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整合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毒防網絡合作效能。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次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㈣推動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授權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所謂「特定營業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業務之場所，且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場所人員又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自遭查獲翌日起算列管 3 年，列管期間應依法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2.本府毒防局依據警察局查緝清查表及相關事證辦理特定營業場所列管，高雄市統計截至 111 年家數為 83 家（住宿 64 家、視聽歌唱 13 家、酒吧 3 家、資訊休閒 2 家、電子遊戲場 1 家），上開列管 83 家中，令限期改善 27 家、裁罰 5 家。

3.本府毒防局為強化未列管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落實毒品防制措施、善盡場所管理責任，全面啟動輔導訪查，以營造安全健康的休閒娛樂場所。111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訪查共 182 家（住宿 57 家、電子遊戲場 59 家、視聽歌唱 35 家、資訊休閒 13 家、舞廳 2 家、夜店 2 家、酒吧 4 家及酒家 10 家）。

4.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鼓勵措施」，以鼓勵業者踴躍派員參加毒防局辦理之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防毒知能，落實主動通報機制，鼓勵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以強化場所毒防管理責任。藉由鼓勵措施的執行，有效發揮毒防教育訓練實質內涵，使場所落實毒品防制措施，善盡管理責任，場所主動通報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8 年至 111 年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 0 家上升至 15 家，非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 0 家上升至 36 家，逐漸展現出執行成效。另於 111 年度經鼓勵審查委員會評選出高雄市 6 場所符合特別鼓勵積分，業於本府毒品防制會報第三屆第 1 次會議頒發特別鼓勵狀。

5.評估列管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執行毒防措施情形，視需求邀集警察局、經發局或觀光局等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並配合警察局聯合稽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8 場次，稽查 43 家次。

㈤全國首創「科技智慧毒防」，運用 AI 大數據提升毒防施政及輔導效能

1.高雄市打造智慧城市，以創新科技、數位治理，達到更高效能政府為目標，本府毒防局發展「科技智慧毒防」做為有關治安、社安等施政的重

要一環。

2.本府毒防局建置 AI 大數據「科技智慧毒防」系統，整合數據來源，透過監測圖報表自動化，滾動調整毒防政策，透過 AI 雷達圖分析個案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趨勢與數值變化，動態調整輔導處遇內容，結合數位科技提升輔導效能，並強化毒防網、治安網、社安網之連結合作，以達「預防初犯、降低再犯」之雙重目標。

3.於 111 年以法務部毒防基金全額補助 1,881 萬 4 千元執行「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專案實施計畫」，並於 112 年再獲法務部核定補助 1,573 萬 3 千元。

二、研究預防業務

㈠全國首創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

本府毒防局結合高雄市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處開設毒品防制關懷站，近便性提供市民宣導、諮詢、關懷、轉介一站式服務，截至 111 年共建置 555 站（包括 159 家藥局、22 家診所、38 區衛生所及 336 里辦公處）。發揮社區互助精神，守護社區安全，讓反毒零距離，未來持續深化擴點全市 38 行政區 890 里辦公處，建構區區里里有站，擴大預防及輔導涵蓋面，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㈡強化前端預防，建構綿密毒防網，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

公私協力連結民間六大毒品防制網絡（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建構綿密毒防網行動聯盟，以多元、生活化型態反毒預防宣導，提升市民識毒、拒毒、防毒普及率。111 年 7 月至 12 月實體宣導 289 場次/98,334 人，網路宣導 1,809 場次/170,656 人次。以 6 大創新整合式毒防網區分為：

1.社區宣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59 場次、50,938 人參與。

⑴為響應國際反毒日精神，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共同合作舉辦 2022 國際反毒日活動與您對畫～《名畫遇見毒品》特展，以世界名畫融入跨界藝術的創想，傳遞反毒與防毒的訊息，共改作二十四幅世界名畫，運用藝文的軟性元素，與民眾對話，讓民眾在藝術的思維中探索生活實境映照的影響，提升大眾對毒品危害的關注與建立識毒、反毒、防毒的意識。

⑵邀請紙風車劇團演出《巫頂環遊世界》反毒戲劇，以寓教於樂強化反毒意識，建立親子大小朋友正確反毒觀念及拒絕毒品技巧，強化大眾對反毒的重視。

⑶與高雄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共

同主辦 2022 毒品防制跨網絡創新作為～科技智慧毒防成果發表暨國際研討會，發表全國首創 AI 科技輔導系統，同時邀請國內外毒品防制專家學者、各縣市毒防中心、司法檢調緝毒單位、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參與，集思廣益凝聚前瞻之策略方針，持續精進毒品防制跨網絡創新作為。

⑷攜手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國際獅子會 300-D2 區反毒委員會、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散步岡山散佈愛～校園傳獅愛、反毒反賄選活動」，讓民眾學習識毒、防毒知識。

⑸結合阿公店扶輪社辦理「關懷弱勢兒童火金姑夏令營」營隊活動推廣防毒議題，期望學童透過活動過程養成良好的生活休閒活動，拒絕毒品。

2.校園宣導：針對高雄市 16 所大專院校、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反毒宣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56 場次、18,460 人參與。

⑴與中嘉寬頻港都慶聯合作，舉辦校園反毒戲劇巡演，邀請麻咕麻酷在地劇團演出，提升學生反毒知能。

⑵結合本府教育局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之第三屆科學節暨 25 週年館慶推廣防毒議題。

⑶結合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辦理「111 年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反毒教育繪圖活動競賽」，藉由繪畫比賽融入反毒之意識，共同守護校園安全。

3.企業職場宣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4 場次、4,641 人參與。

⑴結合本府勞工局「作伙來趣走走 康健樂活久久」對外籍移工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活動，提供 4 國語言（印尼、越南、泰語、英語）宣導單張，消弭因語言隔閡而造成的宣導斷層，營造友善勞工環境，強化職場反毒教育。

⑵結合高雄市石化盃勞資和諧慢速壘球賽辦理毒防宣導，希望透壘球賽事凝聚各石化公司團結精神，並提升職場反毒量能。

⑶結合義消防火宣導大昌分隊辦理反毒講座，邀請專業藥師前往宣導，讓義消人員學習識毒、反毒、拒毒技能，提升職場網絡反毒量能。

4.宗教宣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5 場次、5,905 人參與。

⑴連結寺廟、教會、一貫道、佛光山等宗教團體，或針對宮廟陣頭、教徒等進行毒品防制宣導。

⑵結合「神農文化全國聯誼秋祭大典」及「教會反毒晚會、講座」等宗教文化活動，進行毒品防制宣導，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

5.商圈宣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 場次、9,675 人參與。

⑴配合地方特色活動-「高雄鳳荔季暨珍惜水資源」、「甲仙芋筍節」

、「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彌陀港虱目魚文化節」、「路竹番茄節」、「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大寮紅豆節-紅豆 chill 生活」、「岡山籃籠會」、「鼓山哈瑪星-濱線季」、「左營萬年季」、「高雄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六龜觀光季藝文暨踏尋山城農遊趣」、「2022 茄萣烏魚海鮮美食節」，設攤進行毒防宣導，強化毒品危害知能。

⑵結合市場及百貨商圈活動-「旗后觀光市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SKM Park「2022 年雄爭舞鬥全國街舞大賽」、「義大世界 123 廣場商圈反毒設攤宣導」，設攤進行毒防宣導，強化毒品危害知能。

6.多元族群宣導：對原住民、新住民、客家人等不同族群辦理毒品防制宣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2 場次、6,271 人參與。

⑴結合「小港玩異夏－多元融合族群嘉年華」，透過活動推廣防毒知能與相關用藥安全，強化多元族群的防毒知能。

⑵結合那瑪夏區大光長老教會，辦理「大光盃」《夢寐以球》球類錦標賽，強化防毒知能及部落青年良好運動休閒活動，一起拒絕毒品。

⑶結合高雄市原住民四校聯合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共同宣誓反毒，透過運動培養青年學子正向、勇敢拒毒的觀念。

⑷與客委會辦理嘻哈 Rap「唇槍舌劍 x 以客為尊」、「青秀佳人 Cosplay」及「《黑川物語》歌舞劇」系列活動，溶入反毒元素，建立拒毒新風潮。

㈢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

1.為提升府內同仁防毒知能，結合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班」，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2 班/67 人參訓。

2.本府毒防局與高雄市藥師公會、第一藥師公會合辦「毒品防制巡迴講座宣導講師服務合作暨培育計畫」，借重藥師之醫事專業，培訓百餘位毒品防制宣導專業講師，投入各場域宣講。

㈣強化毒品防制媒體行銷宣導

1.於自媒體平台（官網、臉書、YouTube、IG）及網路新興媒體，進行毒防局業務宣導。統計至 111 年底本府毒防局臉書按讚數 24,724 次、追蹤數 25,123 次。

2.響應 626 國際反毒日，辦理《名畫遇見毒品》特展，採實體展覽及線上展覽同步進行，透過本府毒防局自媒體平台線上觀展，強化大眾關注毒品危害及防毒的知能。

3.本府毒防局建置全國首創 AI 科技智慧毒防系統，以微電影詮釋該系統

之科技輔導，強化推廣科技毒防跨網絡連結及輔導功能運用，以達強化預防初犯降低再犯之雙重目標。

4.本府毒防局辦理「Show 你的拒毒 Style－反毒創意影片徵選」活動，鼓勵反毒宣導創作，藉由網路媒體散播力，強化毒品防制宣導效益。

㈤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

1.擴大招募毒品防制局志工：截至 111 年志工計有 140 人，另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 114 人。

2.本府毒防局於本府 111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獲評優等，位列第 1 名次。

3.首創「榮譽輔佐志工」：110 年結合毒品防制網絡局處等志工擔任榮譽輔佐志工，提供 7 大跨域（就業、醫療、社福及家庭支持、宗教、教育、校園外及多元服務）之一對一關懷輔導服務，以降低個案失聯及提升追蹤輔導成效，已培訓 98 位榮譽輔佐志工，配合個管員投入陪伴藥癮個案服務。

㈥ 111 年高雄市藥物濫用風險分級分群宣導研究

本府毒防局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團隊執行 111 年高雄市藥物濫用風險分級分群宣導研究計畫，統整不同級別群體所需的宣導內容，依據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ODC）藥物濫用預防之國際準則及歐洲藥物成癮監測中心（EMCDDA）之預防準則，綜合研析提出相對應的精進宣導建議，期能達到有效宣導與精進宣導方案，以達預防宣導目的。

三、輔導處遇業務

㈠個案輔導處遇

1.藥癮者追蹤輔導

⑴統計截至 111 年輔導列管藥癮個案累計總數 5,969 人次（在案數 2,592 人），其中男性 5,155 人次（86.36%），女性 814 人次（13.64%），以男性為多。以年齡區分，40 歲至 49 歲 2,190 人次（36.69%）最多，30 歲至 39 歲 1,463 人次（24.51%）次之，50 歲至 59 歲 1,082 人次（18.13%）位居第三。

⑵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全人整體性服務，由個管員提供藥癮個案情緒支持、心理諮商、保護扶助、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 29,792 次，其中電訪 23,572 人次（79.12%）、家訪 2,704 人次（9.08%）、面談 1,765 人次（5.92%）及其他訪視 1,751 人次（5.88%）。因疫情影響，電訪比例佔多數。

⑶依藥癮個案需求評估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111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服務 201 人次，包含轉介醫療戒治 19 人次、保護扶助 13 人次、就業輔導 65 人次、心理諮商 21 人次及其他民間社福 81 人次、法律諮詢 2 人次。

⑷協助轉介戒毒中心：本府毒防局長期與晨曦會、沐恩之家等單位密切合作，評估藥癮個案需求協助轉介，提供免費收容安置各級毒品個案進行戒毒，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3 人。

⑸本府毒防局配合中央貫穿式保護政策辦理「施用毒品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對於警察調查及檢察官偵查階段轉介至本局之個案進行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及早輔導藥癮個案戒癮服務，111 年 10 月起受理本計畫之轉介計 30 案。

2.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採多元方式辦理，並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規劃不同適性課程，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362 人次接受講習。

⑴初犯者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①提供初犯受裁罰者法令、毒品危害與戒治和愛滋病防治等課程內容，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 場次/275 人次。

②執行業務上發現，藥癮個案混用毒品情況日增，鑑於施用毒品原因以紓壓及無聊為主，針對混用毒品的危害性加強宣導，並強化因應生活壓力之技巧及時間管理。

⑵預防再犯團體

①針對裁罰 2 次以上者，安排參加「預防再犯團體」，透過紓壓、運動等課程，催化受處分人改變戒毒動機，協助建立健康新生活模式，避免其再犯，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 場次/87 人次。

②評估該團體課程有助於提升受講習者自我覺察能力、用藥對情緒與自身危害性及維持正當生活之重要性。

⑶新心小站

①針對初犯且有情緒困擾者，安排至「新心小站」接受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 場次/72 人次。

②經由輔導人員個別輔導後，學員表示能覺察自己施用毒品的原因，並促使思考是否戒毒及相關醫療資源。

⑷宗教心靈輔導

以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為平台，安排宗教心靈輔導課程，透過宗教教誨及心靈支持，引發改變及戒癮動機，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2 場次/362 人次。

3.24 小時免付費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

⑴提供民眾、藥癮個案及家屬戒毒資訊與資源諮詢，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33 通，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含來電諮詢三、四級講習人數）161 通，占總通數 69.1%。

⑵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依諮詢問題面向服務計 233 項次，其中電話諮詢主要以「其他」項次（含親子關係及危機處理等）71 項次，占 30.4%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69 項次（占 29.6%），另為「第三、四級講習毒品危害講習」為 29 項次（占 12.4%）。

4.加強毒品防制宣導發掘隱性個案

宣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鼓勵藥癮者主動求助至衛生福利部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尋求戒癮治療，並於社區宣導時加強民眾、網絡單位人員及父母辨識、初步觀察毒品評估的能力，俾利及早發現用毒風險，發掘毒品隱性人口，111 年 7 月至 12 月發掘隱性個案 74 人。

㈡多元處遇方案

1.出監前轉銜輔導、強化貫穿式保護

⑴由個管員主動於藥癮個案出監前 1 個月至高雄市轄區內的矯正機關入監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初步會談評估個案需求及提供社會福利、就業媒合、醫療戒治等相關資源，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

⑵結合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勒戒所等 5 家矯正機關辦理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個別輔導服務 14 場次/31 人次，團體輔導服務 55 場次/2,661 人次。

2.螢火蟲家族培訓方案

⑴創新成立「螢火蟲家族」培訓方案，支持藥癮更生人自發組成自助團體，陪伴有相同經歷藥癮個案，以激勵其戒癮決心。107 年至 111 年成功培訓 44 位結訓學員。

⑵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初階課程計 10 場次/71 人次參加、進階 5 場次/23 人次參加；並從事志願服務 4 場次/42 人次參加。

⑶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支持團體及活動，配合節慶辦理主題活動並邀請其他有意願參與之個案或家屬參加計 3 場次/51 人次參加。

3.「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

⑴提供藥癮困擾者及家屬情緒抒發和心理支持管道，以開放、友善、去標籤化、接納方式，定時定點辦理社區支持團體，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鳳山區「愛與陪伴」計 27 場次/222 人次參與；辦理岡山區「愛與陪伴」計 12 場次/43 人次參與。

⑵透過團體領導者引導成員重新省思個人身心問題，改善家庭關係及功能，運用團體營造友善對話環境，促進良善溝通互動模式，提升藥癮個案持續改變之續航力。

⑶參加社區支持團體成員表示，透過團體成員經驗分享及互動，藥癮者及其家屬能理解藥癮戒除有高度困難，且強化家庭支持及社會支持力量，有助於修復藥癮者家庭關係，重建個案正向看待自我及價值觀，並協助藥癮者早日復歸家庭及社會。

㈢強化司法合作多元輔導處遇方案

1.全國首創司法、毒防、醫療金三角合作緩起訴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首創「本土化多元處遇」分工模式，由地檢署進行司法分流處分，醫院提供戒癮治療及本府毒防局提供社區輔導處遇（心理支持，就業媒合、心理諮商、社會救助等服務），於 110 年獲衛福部反毒有功民間團體獎。111 年累計關懷緩起訴個案總數為 1,833 案，其中持續列管數 1,180 案。

2.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由本府毒防局個管員進駐橋頭地方檢察署提供緩起訴藥癮者一站式戒毒零距離便民服務，提供個案心理支持並評估其需求連結就業、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資源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6 場次、158 人次受益。

3.為強化緩起訴個案戒癮動機及穩定度，本府毒防局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精進司法合作措施，地檢署安排緩起訴個案參加「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並採認作為「社區處遇」時數，以降低個案遭撤銷緩起訴件數，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2 月止，共計轉介 16 人至本府毒防局。

㈣婦幼專組輔導服務

1.全國唯一加碼「藥癮戒治醫療補助」並設置婦幼藥癮者專組

⑴本府毒防局對住院戒癮治療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5,000 元，結合高雄醫學院、高雄長庚醫院、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旗山醫院、義大醫院、慈惠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等 8 家醫院，提供藥癮個案住院戒癮醫療補助，提高戒癮動機，減輕醫療負擔。

⑵從生育保健、母嬰照護、藥癮治療 3 面向積極協助，補助項目含產檢、高層次超音波、早產風險篩檢、生育調節、新生兒篩檢、診斷性評

估、醫療雜項等，及早給予婦幼醫療資源連結，維護藥癮者及下一代健康。

⑶本府毒防局設置「婦幼藥癮者專組」，以 CARES（個別化量身服務、提升暖心關注、強化轉介協助、延伸照顧服務、補助扶助）全人服務理念輔導，並每月入監（或矯正機關）銜接輔導，協助女性及兒少藥癮者。

⑷對育有 12 歲以下孩童之藥癮者家庭，製作藥癮者家庭健康育兒包，提供兒少日常用品及相關育兒資源，提升藥癮者育兒知能及親職功能，減少兒虐及疏忽事件之發生，111 年 7 月至 12 月發送 36 份育兒包。

2.建立二大優先、二大機制強化涉毒兒少輔導處遇

⑴本府毒防局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輔導涉毒兒少，提供兒少個案相關輔導及資源，協助其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公私協力設置「涉毒兒少服務 3 據點」，首創二大優先「保護兒少健康安全」、「技能培訓優先就業」及二大機制「家庭環境風險評估」、「立即通報」，提升兒少保護機制，避免世代複製，強化親職教育、強化家庭親子關係與功能。111 年列管施用毒品兒少個案數計 155 案（第一區 50 案；第二區 43 案；第三區 39 案；第四區 23 案），其中 38 人在學，由學校春暉小組及毒防局協同輔導，非在學 117 人由毒防局關懷輔導，155 案列管施用毒品兒少個案中，122 名已結案，目前 33 名持續輔導中（10 人在學，23 人非在學）；另委託民間兒少團體執行施用毒品兒少之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總開案共 36 案。

⑵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活動計 30 場次、999 人次。

⑶結合司法端提前進入少年矯正機關及少年觀護所共推「從心 SAY NO ～司法少年再犯防止推進方案」，建立貫穿式保護機制，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5 場次、113 人次。

⑷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高雄市施用毒品司法繫屬少年服務方案」，辦理司法少年毒品危害防制講習及補助弱勢家庭藥癮司法少年門診醫療自付費用。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講習計 5 場次、118 人次。

㈤建置「高雄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服務轉介流程」

由本府毒防局擔任業務聯繫窗口，網絡單位依專業權責提供即時關懷，另與地檢署及矯正機關合作推動輔導工作，針對延期發監或保外待產之懷孕收容人，經評估需求提供戒治輔導、孕產及育兒衛教、醫療及社會資源轉介等，111 年截至 7 月至 12 月服務藥癮孕產婦計 15 人次、藥癮者新生兒

3 人次。

㈥合作轉介高屏澎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為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戒毒策略，本府於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建置「高雄市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發展高雄市多元藥癮治療模式、建立轉診與分流處遇機制及佈建藥癮醫療服務資源，透過跨局處及跨專業整合在地醫療、心理、社工專業機構，提供可近性之藥癮醫療服務（如藥癮特別門診），111 年計轉介 28 案。

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

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由醫療機構進入監所提供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高雄市由旗山醫院（負責高雄第二監獄）及國軍高雄總醫院承接（負責高雄女子監獄），並與本府毒防局共同執行出監後列管追蹤輔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國軍高雄總醫院轉介 6 人次、旗山醫院轉介 6 人次，合計 12 人次。

㈧建置「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

1.特定營業場所緝毒案本府毒防局主動介入保護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專案，由毒防局轉介社會局，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 案。

2.本府毒防局列管個案家庭疑似對未成年子女照顧不當，由毒防局轉介社會局，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5 案。

3.本府社會局輔導兒少個案，轉介家庭中疑似成人藥癮者予毒防局，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8 案。

㈨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1.委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藥癮者家庭關懷輔導與支持服務方案」，建立藥癮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機制，111 年服務 40 戶藥癮個案家庭；111 年 7 月至 12 月至矯正機關辦理活動 82 場次、842 人次；辦理家庭聯繫與支持活動及職業體驗多元活動共 35 場次、594 人次。

2.委託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辦理「熱點區藥癮者家庭服務資源據點暨身心靈照顧復元方案」，111 年服務 33 戶藥癮個案家庭；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團體或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134 人次，辦理反毒識能團體、家庭維繫活動、宣導活動等 119 場、1,435 人次。

3.設立「抒心園」及「慧心園」2 處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⑴為提升藥癮個案及其家庭支持系統，避免世代複製，預防及發掘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成為毒品隱性人口，設立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據點，

提供藥癮個案及其家屬心理支持、就業轉銜、家庭關係修復等提升家庭功能。

⑵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抒心園提供個案服務計 140 人次，辦理團體活動 23 場、反毒識能桌遊 3 場、毒品防制教育 9 場、大型宣導活動 1 場，合計 1,969 人次參加；慧心園提供個案服務計 110 人次，辦理職能體驗 25 場、反毒識能桌遊 4 場、外展宣導活動 2 場、大型宣導活動 1 場，合計 638 人次參加。

㈩強化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三合一就業服務

本府毒防局致力強化藥癮個案穩定經濟生活模式，使其順利復歸社會，給予釣竿而非一簍魚概念，優先培訓技能緩衝就業障礙，以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提供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促進藥癮求職者能穩定就業；本府毒防局與民間團體合作長期技能培力，推動「藥癮者家庭職能體驗活動」，並與勞工局合作，強化藥癮個案之職業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

1.與本府勞工局合作，強化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111 年 7 月至 12 月就業轉介 65 人次。

2.本府毒防局與民間團體合作長期技能培力，推動「藥癮者職場技能體驗」，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30 人次。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專業提升

1.服務人力

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止，現職個案管理督導 8 名、個案管理員 57 名，合計 65 名，辦理藥癮個案追蹤輔導、關懷訪視、入監銜接輔導、社會復歸處遇方案等業務。

2.提升專業知能及深度輔導

定期召開跨網絡局處之困難個案討論會及外聘專家督導會議，透過專家參與及網絡間經驗交流，提升個管員輔導技能及專業服務品質，解決困難個案因應方法及深度輔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困難個案討論會 2 場次、78 人次，辦理外聘專家督導會議 2 場次、16 人次參加。

㈫建置各項補助，並定期盤點醫療戒治、社福、就業、心理諮商及安置收容相關資源：

1.結合高雄市 6 家心理諮商單位，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有效促進藥癮者及其家屬自我肯定、修復家庭關係、因應生活壓力與問題，以利復歸社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諮商輔導計 121 人次，補助金額 268,000 元。

2.推動暖心餐食券，針對失業、無能力工作、經濟弱勢戶或無親屬援助之

藥癮個案，協助渡過短期經濟困頓溫飽需求，並實質援助強化出監後之銜接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餐食餐券計 90 人次，補助金額 126,000 元。另提供「暖心包」及「健康育兒包」，透過日常貼心物件，關懷個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86 人次。

3.結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並發放「福氣餐券」，協助弱勢藥癮個案及其家庭短期經濟困頓溫飽需求，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3 人次申請，補助金額 16,640 元。

4.高雄市指定藥癮戒治醫療機構計 20 家，提供替代治療給藥服務之醫院計 15 家、診所計 5 家，另有衛星給藥點 6 家。

㈤防疫期間，加強對藥癮個案關懷及弱勢扶助：

1.由本府毒防局個案員盤點藥癮個案是否有經濟、就業、紓困、職訓、急難、補助、補貼、防疫補償、居家送餐、心理諮商輔導、醫療支持、民間物資等相關扶助需求，即刻進行後續相關協助與關懷，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01 人次；另轉介連結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自立復歸方案，提供「生活費、租屋費及租屋押金」補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18 人次，補助金額 608,200 元。

2.強化疫情期間服務不中斷，個管員加強對個案關懷之頻率，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關懷輔導成人個案 29,792 人次，兒少關懷輔導計 1,416 人次。

## 貳拾肆、運動發展

一、發展產業聚落、提升運動經濟

㈠發展運動場館經營產業

1.持續規劃辦理場館設施委外廠商營運模式，引進民間廠商專業能力及人力，活化並提升場館經營及服務品質，促進在地運動場館經營產業發展、培育在地場館營運專業人力。

本府運發局已完成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點交作業，羽球館、游泳池、運動中心、網球場、溜冰場及體育館等 6 處場館目前皆由委外廠商營運管理，希望精進園區整體經營委外模式，未來成為本市運動場館委外營運標竿案例，提供優質運動服務、帶動運動產業發展。

2.辦理場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

⑴高雄市楠仔坑運動中心

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為基地，拆除既有泳池並新建運動中心，預期以促參 OT 方式引進民間機構維運，促參前置作業已於 110 年 11 月完成初審即舉行公聽會

，預定於 114 年初啟用營運，以嶄新運動設施、平民化收費、專業運動指導及複合式休閒娛樂機能，讓高雄市市民運動有勁、幸福有感。

⑵高雄市三民運動中心

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為基地，拆除既有溜冰場、新建 1 座全民運動館，以促參 OT 方式引進民間機構維運，期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依促參程序成功招商。三民運動中心業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並於 111 年 6 月評選興建工程廠商，預計 113 年完工。為使三民運動中心建物完善，並減低潛在廠商投資金額，本府運發局刻正積極爭取中央統籌分配款，補足減項工程之項目後辦理政策公告及後續民間自提促參程序，以利精準預估期初投資金額，增加潛在廠商投資誘因。

⑶高雄市小港區運動中心

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小港森林公園為基地新建運動中心，以促參 OT 方式引進民間機構維運，期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依促參程序成功招商。

㈡提升運動經濟

111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111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2022 年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2022 年第 12 屆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2022 旗津媽祖盃全國衝浪賽」、「臺灣盃國際自由車電競爭霸賽」、「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2022 年滾水超級盃全國羽球錦標賽」、「2022 第一屆蓮池潭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22 打狗盃三對三籃球錦標賽」、「第十屆徐生明國際少棒錦標賽活動」、「2022 台灣女子棒球聯賽」、「2022 打狗盃全國籃球錦標賽」、「111 年 HEAD 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2022 全國樂活盃桌球錦標賽」、「高雄市第十二屆市長盃全國手球錦標賽」、「中華奧會 100 週年紀念暨 2022 障礙超越馬術錦標賽」、「2022 年高雄市姥姥盃全國籃球錦標賽」、「111 年度輔英盃全國羽球邀請賽」、「六都電競爭霸賽」、「高雄市第 43 屆東昇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111 年協會盃全國兒童體操錦標賽」、「2022 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第六屆鉅明盃全國少年桌球獎金賽」、「111 年全國總統盃臥舉及經典臥舉錦標賽」、「第十八屆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高雄市第十二屆市長盃全國漆彈錦標賽」、「高雄市第十屆議長盃全國漆彈錦賽」、「111 年第十四屆高雄市議長盃全國象棋錦標賽」、「111 年市長盃全國木球錦標賽與愛護河川宣導」、「111 年打狗盃全國木球錦標賽」、「111 年銀髮盃全國南區木槌球嘉年華賽」、「111 年度高雄市

全國青少年撞球錦標賽」、「2022 年港都盃全國撞球公開賽」、「高雄市第十八屆中山盃全國圍棋錦標賽」、「高雄市第十一屆打狗盃全國圍棋錦標賽」、「2022 年鴻賓盃全國鄭子太極拳錦標賽暨全民運動宣導活動」、「111 年全國輪椅羽球邀請賽暨運動推廣」、「2022 高雄蒂達斯盃運動舞蹈全國錦標賽暨中華舞總國手選拔積分賽/單人舞全國排名積分賽」、「2022 福爾摩沙盃運動舞蹈全國公開賽」、「111 年高雄市市長盃全國國際跳棋錦標賽」等近 37 場全國規模賽事，參賽人次達 22,242 人次。

二、優化場館環境、促進城市發展

㈠整建場館設施

1.大寮運動公園景觀改善工程：施工項目含運動區（游泳池西側及北側籃球場、溜冰場、射箭場等改善）、停車區（游泳池西側停車場改善及休閒區）及游泳池東側擴建公園（包含公園綠化、體健設施、兒童遊戲區及休閒廣場等），本府運發局 110 年度編列 1,800 萬元，養工處另行籌措 700 萬元，以總計畫經費 2,500 萬元由養工處統籌辦理，110 年 12 月開工，已於 111 年 9 月完工。

2.高雄市立運動場館耐震詳評需求計畫：詳細評估澄清湖棒球場、中正運動場、苓雅運動中心、楠梓運動園區及新興游泳池之耐震能力，以維建築物之安全性，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575 萬 3,187 元，本府自籌 246 萬 5,651 元，計畫總經費共 821 萬 8,838 元，111 年 6 月底完成。

3.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⑴已陸續完成「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立德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茄萣運動公園整體改造計畫」及「中正運動場田徑跑道更新計畫」等 11 案。

⑵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為完善國際游泳池作為國際賽事及選手訓練場地，盤整泳池、屋頂漏水、照明、跳水台、賽務空間及廁所等設施，規劃整體設備更新、空間改造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總經費計 7,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5,250 萬元，本府自籌 2,250 萬元；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9 月完工驗收。

㈡規劃新建場館設施

1.設置運動中心

⑴本府依據本市各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土地條件、市場需求、財源等綜整評估規劃運動中心，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規劃運動中心；目前已評估於 14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小港區及路竹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超過 200 萬人。現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運動中心已營運開放；其餘運動中心將於 112 年上半年至 114 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民各式運動興趣。未來也將逐步擴及其他行政區設置，讓市民就近運動，養成日常習慣。

⑵本市運動中心規劃設置策略及內容如下：

①完善鳳山運動園區、引進民間資源委外：110 年完成鳳山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並連同其他設施點交委外營運廠商完成全區委外，為本市運動場館產業重要里程碑；另鳳山田徑場地下停車場工程於 111 年 3 月完工，5 月全區開放，提供完善運動服務。

②活化公有空間再利用：110 年起整建中正技擊館 2 樓及 5 樓既有空間並提供委外營運廠商改造為苓雅運動中心，已於 111 年 3 月營運；利用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設置親水泳池、智能環狀運動教室、銀髮健身俱樂部、健身房、桌球室及 TRX、體適能、空中瑜珈等專屬運動空間之左營運動中心並委外營運，期提供更親民休閒運動功能，6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試營運並於 7 月 4 日正式營運；另於中山國小舊校區空間規劃設置，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活化運用岡山文化中心規劃興建岡山運動中心，期串聯新市鎮、文化中心、圖書館、皮影戲館、棒球場，營造在地文化、運動、休閒新生活，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③爭取中央補助興建 OT 營運-全民運動館

A.高雄市楠仔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既有楠梓運動園區游泳池整建一座新式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本府自籌 2 億 100 萬元，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啟用。

B.高雄市三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既有陽明溜冰場拆除新建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本府自籌 2 億

100 萬元，已於 111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啟用。

C.高雄市小港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小港森林公園內新建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4 億 6,0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台電公司補助 1 億 3,000 萬元，中油公司補助 1 億 3,000 萬元；為完善運動中心建設，目前正收集地方民意並積極協調溝通，將依協調結果重新估算修正設計後續行辦理。

④開放校園空間：盤點多區學校空間規劃為健身房、韻律教室等，結合校內綜合球場或羽球場、游泳池等體育設施，整體委外民間業者經營，提高使用效率及節省經費；目前已辦理 4 校整修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包括前鎮區（瑞祥高中體育館） 已於 111 年 9 月完工；鹽埕區（鹽埕國中體育館） 已於 111 年 11 月完工；美濃區（美濃國中體育館）已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開幕，10 月 27 日對外開放使用；前金區（前金國小活動中心）111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另與大專院校合作部分，以輔英科技大學既有運動場域設施冠名大寮運動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正式營運，提供健身房、各類球場、游泳池等多元運動設施予民眾使用，並開設運動課程及辦理專案活動。

⑤捷運共構聯合開發及社會住宅合建：本府將規劃延伸、新設之捷運沿線路網進行聯合開發，由運動發展局、捷運局積極評估規劃；另結合都市發展局新建社會住宅空間內提供多元公共服務，運動中心即為其中一環。

2.規劃興建橋頭區滑板場：於橋頭區青埔捷運站高架橋下空間設置滑板場，面積約 3,200 平方公尺，設施含平杆、斜坡道、階梯、三面台、斜竿等，總經費 2,000 萬元。110 年 9 月 6 日體育署核准補助經費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950 萬元，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3.規劃興建林園區戶外網球場：於林園區公 11 部分用地設置戶外 4 面紅土簡易網球場、夜間照明、男女簡易廁所及簡易管理室等，總經費 1,610 萬元。110 年 11 月 3 日體育署核准補助經費 805 萬元，本府自籌 805 萬元，已於 111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4.規劃興建新建林園區簡易壘球場：林園區居民長期反映希冀林園地區設置一處簡易壘球場，本府運發局規劃於林園區機關用地（原海巡署向區公所借用為機動站之土地）設置，並利用中油公司撥付「三輕更新計畫回饋金經費」剩餘款辦理新建林園區簡易壘球場計畫，計畫總經費 1,2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0 月完工。

5.規劃楠梓區道路用地設置風雨式籃球場：於楠梓區德民路與捷運交叉口旁道路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新建風雨籃球場，將包含籃球場 3 面全場，亦可作為排球場使用，並規劃兒童滑步車運動區，以及簡易男女廁所、行政空間、戶外停車場，屬多功能、多目標使用之運動場。本案都市計畫本府業依 111 年 11 月 2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5189700 號公告發布實施，後續研擬計畫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6.規劃興建梓官風雨綜合球場：於梓官區同安路、梓官路交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規劃 2 面綜合球場（籃排球）、1 座簡易溜冰場、1 處戶外停車場等，刻正籌措經費，俟基地完成變更為體育場用地後，續辦理土地取得作業，另申請體育署補助設置經費。

㈢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模式多元化

1.本府轄管運動場館共 70 處，除 31 處由本府運動發展局自管外，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7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三民羽球場路竹體育園區沙灘巧固球場、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網球場及匹克球場。

2.並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由民間參與經營之可能性，目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運動場館計有 7 處，分為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大社游泳池、五甲網球場、鳳山慢速壘球場、大坪頂運動公園壘球場及楠梓足球場；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參與經營計有鳳山運動園區 6 場館及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又稱高雄巨蛋）等 7 處，合計共 13 處。另有 5 處刻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中，計有楠仔坑運動中心、三民運動中心、立德棒球場、小港運動中心、鹽埕羽球館等。本府運發局並透過公開標租方式，將所轄場館提供承租廠商營運使用，目前共有左營運動中心及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

3.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得以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6 處。

4.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依據體育署訂定之「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本市轄區

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

㈣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成效

1.場館導覽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導覽人數共計 134 人。

2.辦理活動統計：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互助營造拍攝」、「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記者會」、「2022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賽」、「高雄富邦馬拉松」、「舒跑杯物資發放」、「高雄富邦馬拉松廣告拍攝」、「111 年全民運動嘉年華」、「2022 杭州亞運會田徑隊選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延續訓練」、「龍舟裁判會議」、「全國小學運動會高雄市代表隊組訓」、「美國學校校外教學」、「體育培訓說明會」、「保齡球協會大會」、「登峰計畫說明會」、「鮮期樂整合行銷品牌 3 對 3 籃球競賽」、「全民髮型師運動大會」、「蠟筆小新路跑」、「2023 紐澳世界盃暨 2022 亞洲運動會女子足球代表隊訓練」、「2022 企業橄欖球聯賽」等活動，類型含運動、體育競賽、教育講座、影片拍攝及演唱會等多元化活動，約計 46 場次活動，共計 219,485 人次參與活動。

3.使用人數統計：111 年 7 月至 12 月假日參觀暨休閒、健走、運動人數 253,332 次、非假日參觀暨休閒、健走、運動人數 256,404 人次，總計 509,736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219,485 人次。

三、持續舉辦賽事、形塑運動港都

㈠ 2022 第二十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錦標賽高雄市預賽

7 月 24 日、31 日、8 月 7 日假岡山棒球場、鳳新壘球場、大坪頂壘球場舉行，為提升慢速壘球技術水準，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並提振社會善良風氣，強健人民體魄，提供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促進球員交流，並選拔本屆總統盃全國決賽 23 組高雄市代表隊。

㈡ 111 年第十九屆高雄市長盃城市慢速壘球對抗賽

8 月 27 日、28 日、9 月 3 日、4 日、10 日假頂庄棒球、鳳新壘球場、大坪頂甲、乙、丙壘球場舉行，分國際邀請組、城市組、長春組、健康組共 5 組進行競賽，城市組為各縣市代表隊或各縣市慢速壘球委員會推薦之代表隊。

㈢ 2022 台灣女子棒球聯賽

賽事自 8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4 日於臺北、桃園、臺中、高雄及臺東等地循環辦理，12 個週末共計 66 場賽事；其中 10 月 2 日、11 月 19 日至 20 日於本市立德棒球場辦理。本賽事自 109 年起首次開辦，參與隊伍數從 109 年 7 支增加至 111 年 12 支，不僅為全國型聯賽，更是推展女子棒球的重要賽事。本屆賽事教練、選手人數計 334 人，每日觀眾約 250 人次，總計參觀人次約 5,250 人次：賽事於智林體育台直播，網路觀看約 1 萬 6,000 人次

，觸及人數約 32 萬 8,000 人。

㈣ 2022 高雄 SUP 立式划槳邀請賽

於 9 月 10、11 日在愛河灣盛大舉行，吸引全國各地近百名選手一同爭奪 30 萬總獎金。首次移師愛河灣舉行的第二屆高雄 SUP 邀請賽，正值台灣文化博覽會期間，結合愛河灣台灣 IP 的六大原創貼圖角色，選手及 SUP 體驗民眾一起共遊愛河灣；陸域另規劃多樣文創市集，帶動本市競技、休閒水域運動氣氛，估計 2 天賽事吸引超過 1 萬人遊客到場，成功打造全台最美麗 SUP 賽事品牌。

㈤ 2022 高雄城市盃全國龍舟錦標賽

於 9 月 17、18 日連二天在愛河音樂館前水域熱鬧登場，高雄城市盃龍舟賽為「海洋派對」系列的壓軸賽事，延續海洋派對話題熱潮，吸引全台北、中、南、東以及離島金門，超過 70 隊、約 1,900 人報名參加，高雄市議會議長曾麗燕、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長黃東偉、外交部南部辦事處長沈正宗也到場為選手擊掌加油。

㈥ 2022 全民運動嘉年華

於 9 月 24 日在國家體育場舉行，開幕挑戰五百人排舞磅礴演出，陳其邁市長也加入排舞行列，全民運動嘉年華 32 項運動體驗包括球計時投籃、棒球九宮格、幼兒五人制足球、幼兒滑步車、飛盤、射箭、合球投籃、電子飛鏢挑戰賽、木槌球、滾球示範賽等多項表演活動；此外還有免費體適能檢測，讓大家能夠更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態。本次全民運動嘉年華也是疫情後首次舉辦大型體育嘉年華會，活動更高達約 3,800 人次共襄盛舉，十分熱鬧。

㈦ 2022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高雄站

於 10 月 5 日舉辦起終點為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前舉行，跨 15 個行政區域，男選手 115 人、女選手 4 人，總計 119 位精英選手競逐。競賽路線結合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田寮區、阿蓮區、岡山區、楠梓區、左營區及世界級的惡地地形的田寮月世界，一覽高雄富麗山河般的美景。

㈧高雄第七屆高雄舒跑杯路跑賽

獲評為全台 CP 值最高的舒跑杯路跑，今年恢復實體賽事，鼓勵大家揮別疫情，走出戶外一起運動，10 月 16 日賽事當日吸引近 6,000 名跑友一起在高雄夢時代廣場起跑。

㈨ 2022 高雄富邦馬拉松

睽違兩年停辦實體賽事後，2022 高雄富邦馬拉松在 10 月 29 日至 30 日順利舉辦，賽事主題訂為「RUN TOGETHER FOR BETTER 一起更好」，在

後疫情時代邀請國內馬拉松長跑好手及民眾作伙共襄盛舉，跑出健康超越自我，另活動規劃配合萬聖佳節，設計出親子共同歡樂的路跑活動，且採全新競賽路線，跨越高雄 8 個行政區並沿著高雄各知名景點，一覽高雄獨特的山海河港美麗景色，帶給跑者一場難以忘記的馬拉松賽事體驗。惟因疫情因素，並未邀請國外選手來台參賽，且民眾對疫情仍抱持觀望態度，報名人數總計 6,347 人。

㈩ 2022 年高雄高爾夫公開賽

10 月 26 日至 29 日止假高雄高爾夫球場舉行，本賽事總獎金新臺幣 315 萬元，原屬國際性活動，因疫情因素外籍選手無法順利入境，爰僅邀請 2021 年台灣 PGA 巡迴賽獎金排名前 40 名以內之國內職業選手、台巡賽年度獎金王及台巡賽各站冠軍等參加，本屆參賽人數為 181 人。另配合疫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降載入場觀賽人數。

㈪ 2022 阿公店盃全國馬拉松賽

11 月 20 日在岡山醒村文化景觀公園舉辦，參加人數約 3,500 人，賽事路線行經岡山典寶溪生態滯洪池，生態池不僅面積廣大且環池步道寬敞、林蔭多，讓各位跑者在比賽同時也能享受大自然芬多精的舒壓，盡情享受長跑樂趣。

㈫第十屆徐生明國際少棒錦標賽

12 月 3 日至 6 日假本市立德棒球場等 8 處場地舉行，邀請來自南韓的大邱 LIONS 俱樂部（首度來台）參賽，共計 32 支球隊參加。徐生明國際少棒錦標賽舉辦邁入第十屆，執行徐總「培育十年少棒培育計劃」理念，於十年賽事間孕育無數球員，更傳遞徐總「永不放棄」的精神。

㈬ 2022 全國樂活盃桌球錦標賽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假五甲國小（體育館）舉行，活動舉辦迄今已邁入第 13 屆，每年吸引無數喜愛桌球運動選手參加；今年團體組共 60 隊、個人雙打組共 265 隊，參加人數總計 950 人。

㈭第五屆高雄山城 100km 超級馬拉松

12 月 25 日在高雄市美濃國中及天台山菩薩莊靈隱寺舉辦，參賽人數約 600 人，賽事路線沿途經過高雄美濃區動人的鄉村田園風光，壯麗的高雄山川景色，並跑進高雄山區中，享受自然野景，在各位參賽者挑戰自我極限的同時，盡情吸收宜人的芬多精，暢跑山城世外桃源之美麗。

四、完善人才培訓、強化競技實力

㈠發給本市績優運動選手獎補助

1.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為持續培育及照顧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

層運動選手，本市於 108 年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補助本市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菁英選手每月訓練補助金為金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2 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銀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銅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6,000 元。111 年核發 245 名選手訓練補助金計 2,861 萬 6,000 元。

2.調整社會體育獎助金：經綜合考量執行成效及參考其他直轄市核發體育獎助金情形，本市教練獎助金部分有偏低之情形，且因優秀選手養成不易，為鼓勵長期付出及訓練辛勞之教練，以期留住優秀選手及教練，俾其厚植養成本市選手，以提升競技水準，激勵競技成績表現，爰於 111 年修正「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以鼓勵投入基層培育工作的教練。

㈡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持續辦理競技培訓計畫

為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將與民間單位攜手共同長期培育本市優秀選手，111 年首度實施「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111 年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刻正媒合企業贊助運發基金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並輔以相關培訓資源支持，如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營養諮詢、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諮詢等，期提本市選手競技實力。

㈢導入運動科學輔助競技選手培訓

1.運動科學導入競技運動已是世界潮流，本市自 110 年 7 月起首次試辦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當年度委由正修科大團隊統籌執行。針對本市具奪牌機會的選手，導入運動科學數據化分析，追蹤選手訓練情況，提供教練調整參考，提升訓練成效。111 年賡續辦理運動科學計畫，透過量化解讀選手訓練狀況，在數據逐漸建立及運動科學輔助計畫持續執行下，全面備戰 112 年全國運動會，相信可以有效提升本市運動選手表現。

2.除長期與小港醫院合作設立「高雄市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聯合門診」外，111 年起與高雄醫學大學共同合作「高雄市優秀運動選手運動醫學醫療服務計畫」，由府院校三方同心協力成為本市優秀選手強而有力的後盾，除了建立完整之區域醫療服務網與運動防護輔導網，打造就診綠色通道服務機制，提高選手就診便利性；同時與醫院相關科別醫師及醫事人員透過運動防護中心導入運動防護支援，提供傷害復健、運動訓練、運動禁藥、運動營養及運動心理諮商等醫療服務，給予選手全方位的照顧。

五、辦理多元活動、打造全齡運動

㈠辦理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參賽

1.111 年全民運動會於 111 年 10 月 8 至 13 日假嘉義縣舉行，本市共派出 1,020 名選手教練參賽，共參加 30 個競賽項目，最終共獲 40 金、39 銀、33 銅，總積分 134.5，獲「司法院院長獎（全國第五名）」，總排名較上屆成績持平，惟金牌數、總獎牌數超越上屆。

2.本屆賽事合計發放參賽補助費 457 萬 2,200 元、優勝獎金 1,851 萬 2,000 元，培訓費 150 萬，較上屆增加 1.5 倍、交通補助提升至高鐵票價等級；在成績方面，滑輪溜冰曲棍球、躲避球、健力、沙灘手球、太極拳等競賽種類皆取得相當優異的成績，其中謝宗庭於健力 66 公斤級獲得金牌，創下 12 連霸紀錄；本市女子沙灘手球完成 2 連霸、男女子組滑輪溜冰曲棍球代表隊獲該項目 4 金中的 3 金、傳統體育太極拳則超越上屆獲 7 金 。

㈡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路跑、健行等全民運動

本府運發局制定「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審查路跑活動，並提供健行活動行政協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行政協助計有「2022 RUN TO LOVE 公益路跑」、「2022 世界骨鬆日健康跑」、「2022 MAXWEL 馬索沃路跑趣」、「高雄市第八屆舒跑杯路跑賽」、「我是你的眼公益路跑」、「2022 羅布森伴城路跑拾貳臘港路跑（停辦）」、「蠟筆小新路跑」、「2022 永慶盃路跑」、「2022 OPEN！RUN」計 9 場次，總參與人次約 35,000 人次。

㈢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1.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並受補助 2,530 萬 2000 元，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總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個機關單位，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人次約 70,000 人次。

2.本府持續與本市大專院校共同辦理銀髮族運動樂活、巡迴運動指導團等專案，主動出擊至本市樂齡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轄管運動場地，辦理運動推廣活動、運動指導班、運動知能、體適能健康諮詢及觀念講座等。運發局也結合各民間體育相關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00 場次，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銀髮族參與人次約 17,000 人次。

㈣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總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

下半年度 COVID-19 疫情趨緩，多項全國、例行賽事恢復舉辦，111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 82 項活動，補助經費約 1,391 萬 6,510 元，約 3 萬 3,100 人次參與活動。

## 貳拾伍、青年事務

一、青年跨域培力及多元學習發展

㈠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1.為廣徵青年公共事務建言，本府公開徵選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 16 歲至 40 歲代表擔任青年事務委員，並作為政策諮詢管道、提倡青年公共參與及整合本府各局處推動青年事務之動力。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共計委員 48 人，於 7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及頒聘儀式、12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8 月 10 日市政參訪活動以及 9 月 4 日、10 月 2 日兩場提案工作坊，各小組提出共四大面向市政議題與權管局處進行討論，提升高雄在地青年與市府雙方互動交流。

2.辦理進行兩場市政參訪、兩場提案工作坊、自治會研習營（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共兩場）、大專院校公民培訓營，參與人數合計超過 250 人次，為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提供窗口，強化公民參與精神。

㈡協助青年接軌就業市場

1.辦理「2022 青創事業媒合人才專區計畫」

與人力銀行合作建置高雄在地優秀企業職缺專區平台，共計刊登 824 家企業，4,327 個職缺，媒合成功企業家數共有 490 間，錄取人數為 2,304 位。將近有六成之企業透過此專區平台找尋到合適之人才。考量多數青年求職習慣運用線上工具，本計畫辦理兩場次線上企業說明會，由企業主管說明公司職缺內容與發展前景，提供青年更多就業資訊以做好求職前準備，共有 180 人次參與。另辦理兩場次線上媒合會，青年求職者可利用遠端裝置進行面試，共有 22 家高雄廠商提供 198 個職缺，計有 122 位青年於線上進行面試，成功媒合 59 位、媒合率為 48.3%；另外考量青年農曆年後轉職需求，爰於 12 月 23 日辦理實體媒合會，共有 5 家企業參與，近 60 位青年前來求職，初步媒合成功之求職者為 21 位，初媒率為 35.5%。

2.辦理「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

為協助青年學子進行職涯探索，111 年度針對高雄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 12 校 14 系所共計 596 位在學學生，安排「職涯測評適性測驗」探索自我、20 小時「產業職人課程」認識特色產業、18 小時「企業參訪」體

驗真實職場、12 月 3 日及 12 月 10 日兩場學員交流會更搭起企業方與學生間的互動平台，讓學子直接與企業代表進行交流，也讓青年學子彼此間透過互動建立未來人際脈絡。藉由產、官、學三方合作，帶領高雄學子發掘自我價值、認識各大產業、感受最真實的職場環境，進而規劃更明確的職涯方向。

㈢鼓勵青年國際交流與體驗學習

1.本府青年局成立國際志工團，分為「國際服務組」及「青年事務推廣組」，自 109 年開始招募 16 至 35 歲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青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 74 位團員，來自 8 個地區（台灣、美國、香港、越南、印尼、印度、土耳其及南非等），其中有 10 位外國籍志工（含雙重國籍）。藉由國際交流，將志願服務經驗轉化為求職履歷亮點，並培育志願服務人才。

2.111 年度帶領青年志工團支援市府三場大型活動，分別為臺灣燈會、臺灣設計展及富邦馬拉松，期間志工運用語言專長協助外籍旅客，推動高雄在地國際化；另分別於 3 月及 7 月辦理旗津與永安鑽石灣淨灘活動，共同關懷永續生態環境議題。

3.111 年 8 月 31 日辦理國際論壇，有來自美國、盧森堡、印尼、越南與高雄在地之上百名青年參與，藉由論壇的創新思考與溝通對話，激勵更多在高雄就業、就學之青年勇於在城市中探索，帶動社會正面影響力。

㈣推動青年就業技能培育

1.辦理「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計畫」

⑴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除了可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同時也是激發潛能的最佳管道，本府青年局辦理「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計畫」，藉由團體活動激發創意、相互學習並鼓勵具有夢想及創意之青年提出方案實踐自我，藉此強化本市青年競爭力。

⑵ 111 年共補助 100 個社團辦理活動，補助活動類型包含公開展演、公開競技、志願服務、培訓研習、城市交流、參訪觀摩及體驗學習等七大類，鼓勵學生多元發展。

2.開闢「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

⑴為提供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相關之青年與學生社團優良且專業之練習環境，本府青年局於新興區中山一路 10-2 號開闢「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社團活動練習室內場域為 3 至 7 樓，共計整備 3 間舞蹈教室、1 間吉他練習室，以及衛浴設備共計 19 間，共計約 190 坪活動空間。

⑵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註冊會員共 310 組（256 組高中職、54 組大專院校），累計使用達 58,505 人次。

⑶ 111 年度辦理 6 堂雄校聯星團隊多元發展講座，內容包含「肢體開發」、「舞蹈髮型」、「舞蹈教學」、「音樂混音剪輯」及「表演服裝穿搭改造」等課程，透過線上與實體方式辦理，超過百位學生共同參與；111 年 8 月 28 日舉辦 1 場大港社團新秀舞台表演活動，以熱舞、熱音、表演藝術等性質為主，進行多元性質社團成果發表會，讓高雄年輕學子能夠互相交流，進而提升與社會接軌之能力。

3.辦理「2022 青年音樂發展培育計畫」

⑴辦理 10 堂「音樂培力訓練課程」，透過業界專業講師的說明，讓青年初探音樂產業之面貌，共有 270 人次參與。

⑵辦理「音樂製作訓練計畫」，由培力課程中篩選優秀之學員分成創作組、錄音組及企劃組等進行實作，透過業界資深導師親身指導，並實際參與活動規劃及演出表演，加深學員對音樂產業的熟悉度。

⑶辦理「音樂產業交流會」邀請音樂發行、影像、燈光、音響及場地經營等不同類型廠商，分享進入音樂產業所需之機會與條件，使青年深入了解音樂產業鏈的各個面向。

⑷舉辦歌唱比賽與音樂展演活動，給予對於音樂有熱情的青年朋友一個展現自我的舞台，也針對歌唱比賽前三名得獎選手協助進行單曲數位發行，藉此鼓勵青年勇於創作及展現自我並往音樂產業領域更加邁進。

4.辦理「2022 青年創新表演藝術培育計畫」

⑴辦理街舞培訓課程，透過系統化的分級訓練提升舞者的專業技能，共計 5 場次、258 位學員參與。

⑵辦理 5 場次表演藝術領域職場體驗活動，包含：劇場、電台與街舞教室等，讓青年學生實際走訪現場工作環境，認識第一線工作實況，了解產業結構，藉以提升學員對表演藝術領域創就業之知能，共有 124 位學員參與。

⑶辦理第二屆雄爭舞鬥街舞大賽，共計 667 人參賽，線上總觸及人數更高達 67 萬 7,418 人次，期望藉由本賽事給予青年族群展現練習舞蹈成果與自信的舞台。

二、整合青年創業育成與輔導資源

㈠推動本市創新創業社群交流網絡

1.運作「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

本府青年局結合高雄 16 所大專院校育成中心、7 個民間育成機構、4 個

產業公協會與 4 個高市府共創基地，共 31 家聯盟成員攜手打造創新創業資源交流合作平台，針對青年需求，提供完善的創新創業資源。

2.青創之夜活絡青年城市氛圍

於設計中島「棧五庫」舉辦「青設夜泊」青年設計師之夜，以不設限的夢想城市為出發點，為睽違十年再度回到高雄、全國最具規模的「台灣設計展」拉開序幕，邀請本屆參與台灣設計展青年展區的逾百位青年設計師、本市青創團隊共同出席，跨域交流共同創造屬於高雄青年設計師的創業環境，共計吸引 200 人次參與。

3.率領青創團隊參加國內大型新創展覽

2022 年共計率領 31 個高雄在地青創團隊，由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智慧醫療、體感科技、行動智慧、農業科技及地方創生，涵蓋不同領域的參展業者，共同組成高雄青創館，參加「2022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及「2022 Meet Greater South X 5G AIoT Expo 亞灣創新 X 新創大南方」，展覽期間辦理 5 場「名人沙龍講座」及 9 場「青創推介會」，兩場展覽共吸引 8.1 萬人次參觀，高雄青創館吸引 2,000 人次觀展互動，創造 1,131 組臨櫃洽談商機。

㈡提供青年創業育成與整合輔導服務

1.提供青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⑴針對青創團隊、新創公司與一般民眾提供創業諮詢輔導，並協助對接媒合產業需求，積極促成高雄青創團隊與國內外產業進行商務、資金、行銷通路或產品研發等實質合作。透過專線電話、線上網頁申請及電子郵件提供諮詢預約服務，提供包括經營市場、行銷、法務與人力資源等專業輔導及課程，並結合青年導師顧問團一對一之專業導師制度及創業 O’Star 網絡平台，讓青年更有效率就近獲取資源，提供更多元便利的免費服務。

⑵截至 111 年 12 月，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個案數共 541 案，並建立相關輔導追蹤機制，以即時掌握團隊諮詢狀態與輔導細節。

2.辦理創新創業育成活動

為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創新創業觀念及突破職涯發展瓶頸，本府青年局開辦創新創業主題相關之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各項育成活動。111 年辦理兩場大師論壇，分別邀請三頁文設計總監顏伯駿以「設計讓你被看見」為講題，以及極地超馬世界冠軍陳彥博以「超越你的不可能」為題，與高雄青年互動，兩場共計吸引超過 500 人出席。另辦理 8 堂青創培訓課程，建立青年從在學、就業階段培養創新創業的能力，提升青年知

能與職能發展。

3.辦理高雄時尚大賞暨新銳時尚週

⑴為激勵青年從事時尚設計產業，實現設計創業理想，由本府青年局舉辦第三屆「KFA 高雄時尚大賞」設計競賽及系列活動。不限國籍、不限主題，廣邀青年時尚新秀至高雄，藉由此平台走向國際。競賽自 6 月 13 日公告徵件，於 8 月 17 日公布入圍名單，並獲高雄在地品牌響應加碼祭出企業特別獎。突破以往，入圍組數追加至 11 組，並新增爭取設計企業制服機會，展現本平台搭起重要橋梁，對接產學之量能。

⑵在多元媒合方面，搭配 2022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規劃展出歷屆優秀作品，亦媒合本屆獲獎作品至文化部「南方時尚新勢力」、鏈結漢神巨蛋百貨空間設展、知名電視節目曝光、大型活動舞台如新北耶誕城「巨星演唱會」，主持群多位線上知名藝人選為指定登場服裝等，賽後仍持續媒合參賽作品露出、販售的媒合機會，為優秀設計師挹注流量，藉此行銷城市、產業與設計師。

⑶將系列活動結合特色場域辦理，強化活動廣度觸及，包含 111 年 10 月 9 日串聯專櫃品牌時裝、童裝服飾，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主題走秀；111 年 10 月 29 日融合設計師品牌、新銳設計能量，於後驛商圈雨傘街辦理的商圈串聯活動；同時藉由「總決賽暨新銳時尚週」串聯在地店家商圈促進經濟活絡，111 年 11 月 5 日決賽場次吸引潮流藝人、KOL、自媒體以及關注時尚領域的民眾出席觀賽，推使青年創新力量為在地商圈注入新活力。

㈢深化本市新創事業能量

1.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強化青創培育網絡

為鼓勵創業育成機構於本市積極培育與孕育新創事業，提升青年面對職涯發展之應變能力及就業競爭力，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作業要點」，提供經費挹注，強化青年創業培育網絡，提升整體扶植新創事業能量，型塑優良創業育成環境。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核定補助 22 案計畫，執行內容包含 23 場主題課程、18 場工作坊、2 場研習會、1 場創業市集、2 場新創展覽、1 場語言競賽、3 場畢業設計展、3 場媒合會、14 場職人交流、2 場新媒體養成班等，以提升本市創業資源能量、充實青年職能及活絡新創產業發展。

2.創業 O’Star 諮詢輔導網絡

為有效提供創新創業整合性輔導服務，培育本市青年創新創業人才，青年局聯合高雄東、西、南、北、中 6 所大學育成中心成立創業 O’Star

網絡，整合產官學資源，包括創業資金、政府創業計畫申請、創業活動、創業知識與課程等，以及業師預約諮詢等客製化實體服務。111 年創業 O’Star 網絡輔導諮詢 164 次，且扶植 2 組新創團隊參加「2022 第十七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從 600 多件競爭作品中，分別榮獲創業構想類科技應用組第一名及創新服務組佳作。

㈣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

1.時尚新創人才培育

為促成高雄在地產業（品牌）進行時尚美學升級，透過高雄在地經典企業出題，召集青年學子新創團隊解題，奠定高雄在地產業創新合作機制，豐富青年時尚設計經歷，活絡企業舊品牌，導入設計新量能。111 年邀集 11 家高雄在地知名企業，如人杰老四川、三信家商、太師傅、旭昌海洋、花季渡假飯店、南仁湖、烏弄原生茶飲、婆婆冰旗艦店、彪琥鞋業、圓山大飯店、鳳山黃埔新村擔任出題者，辦理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共 100 組團隊計 129 件作品提案參加，歷經初選 25 組進行團隊培育，包含辦理 5 場主題講座培育課程、60 次業師輔導諮詢及 3 場跨界觀摩交流參訪，協助團隊瞭解企業出題端需求，厚實團隊實作知能，提出精進方案，經複選 11 組入選團隊，於 10 月 22 日辦理大港經典升級決賽暨成果發表，提供新創團隊市場試煉機會，豐富其履歷。

2.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111 年度提供 407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職缺，工讀期間為 7 月 14 日至 8 月 31 日，每日工讀 8 小時，包含本市偏鄉地區保障名額 51 名，工作部門共計 26 個單位可供多元選擇，並以「弱勢優先」為錄取原則。統計 111 年報名件數，共受理 1,146 件，計有 1,107 件初審合格，共計錄取 401 名青年，協助青年培養就業技能、訓練面對就業時應有的態度、提升溝通表達能力，以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強化就業準備。

3.大專青年實習媒合

⑴與本市學校、企業合作，整合實習資源，於知名人力銀行網站搭建「大港青年實習站」專區，媒合設籍或就讀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至企業實習，協助青年更貼近產業，促進青年所學與職場銜接。

⑵ 111 年度開發逾 240 家實習企業，提供超過 1,300 個有薪實習職缺，成功媒合超過 800 位學生至百家企業實習，統計成功媒合之實習青年當中，應屆畢業生留任轉為正式職員之比例超過 6 成，有效協助青年接軌就業。

4.大專青年職場體驗

為協助青年未來職涯規劃、培養職場適應力，111 年邀請不同領域產業如：數位科技、文化創意、地方創生、觀光休閒等高雄企業，提供大專青年一日職場體驗機會，111 年度共辦理 15 場，包含於舊振南、永豐餘、哈瑪星科技、晟田科技工業、健茂生物科技、漁創客等高雄在地企業辦理，讓學生深刻體驗該行業之工作型態、實務內容及未來發展潛能等。

㈤青創空間營運管理

1.駁二 8 號倉庫「Pinway」營運

⑴重新定位「Pinway」駁二 8 號倉庫，將空間改造為具人文薈萃與創新學習的特色場館，引進諸如商周、AAMA、數位時代、臺灣吧等北部新創資源與知識教育品牌，辦理超過 85 場跨域多元活動，累計超過 6,500 人次參與。場館改裝完成首年亦成功引進各界名人活動，包含晶華董事長潘思亮、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Pompeo）台美商業交流會、知名日本旅遊部落客林氏璧、AAMA 董事長顏漏有、知名作家劉軒等，下半年度成功帶動場館人流與話題性，建立場域生活知識體驗基礎聲量。

⑵ 111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串聯駁二市集與商圈，辦理大型年度活動「品味生活節」，推出三天精彩的萬聖主題嘉年華，除了質感創意市集、藝術手作體驗以外，亦提供青年展現自我與成果發表的舞台，三日活動共吸引超過 3.6 萬人次參加，成功提升 Pinway 場館品牌知名度。

2.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

⑴本府青年局打造「K-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提供專業場域設備、開設系列培訓課程，積極打造新媒體優良環境，協助企業培育數位行銷人才及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⑵ 111 年推出第二屆《行銷大師養成計畫》課程，於 8 月至 9 月推出 4 梯次，以新媒體工具專業應用與社群經營、行銷策略等為主題，並與 YouTube 官方合作，邀請人氣播客海苔熊及知名 YouTube 創作者米鹿擔任講師，全方位提供學員精實訓練，總計 108 個學員參與。此外，辦理《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證照考試，10 月證照考試共計 562 人報考，413 人應考，374 人通過，並搭配提供 100 個新媒體職缺媒合機會及辦理 2 場線上職缺媒合會（邀請順發電腦、夢時代購物中心、義享時尚購物廣場、MLD 台鋁生活商場等知名企業），共吸引 361 人投遞履歷，共有 113 人參與線上媒合。

三、青創基金運用與發展補助

㈠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執行方案與時俱進，擴大執行成效

新世代創業模式與型態多元發展，創業環境相較以往已顯著不同，為延續青年有感創業輔導成效，青年局連續第 2 年與經發局、文化局、農業局及海洋局合作推動協助各領域青年創業方案，相關內容如下：

1.打造青年文創多元友善創業環境

推動黃埔眷村、鹽埕、哈瑪星及亞灣流行音樂中心等高雄特色文創聚落有成，續辦營運資金協助、創業補助及專案輔導等服務。111 年總計協助 57 家青年文創，推廣本市獨特的眷村文化，鼓勵青年用創意來眷村落腳，聯結眷村人文歷史；透過地區發展脈絡之探究，重新發掘鹽埕及哈瑪星歷史及文化資源，引導新型態產業得在舊空間中鑲嵌，逐步提昇整體地區內涵及呈現多元的包容特性；另開放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空間，鼓勵優質影音文化產業幕前幕後人才留駐高雄，以促進影音文化南北平衡發展。

2.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執行方案與時俱進，擴大執行成效

亞灣場域定位為國家級 5G AIoT 高科技研發中心，為成功吸引 5G AIoT 創新能量企業、研發中心及人才培育中心及新創事業進駐，市府提供亞灣場域租金補貼，111 年共協助 8 家廠商進駐，發展新創科技展，聘用在地專業科技人才，吸引青年返鄉就業。

3.協助商圈市場轉型，邁向數位時代經濟

擴大辦理商圈及市場租金、裝潢及數位服務等補助，活絡傳統商圈市場商機，鼓勵青年走出舒適圈，運用創意為傳統市場及商圈打造創新樣貌，協助店家經營能量升級，透過老店新生，刺激來客量與店家收益，以迎接新世代商機。111 年度已協助 101 家青創事業，讓更多青年留鄉或返鄉創業，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4.關懷農漁青創事業，活化產品形象

執行農漁產品輔導上架及創意行銷，藉由鼓勵參加展售活動、活化產品包裝設計，支持青年農漁民產品形象再造，111 年共提升 15 個農會及 7 個漁會產品設計，並媒合 106 家青農電商上架，擴展客群；此外，辦理從農貸款利息補貼，已提供逾百位青年農民資金協助。

㈡補助青創事業參展

1.辦理 111 年度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鼓勵青創事業積極參加海內外展覽，以拓銷市場及提升行銷知名度，申請對象為 108 年 1 月 1 日後設立登記於本市且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或商業、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為 20 歲至 45 歲之設籍本市青年，皆可提出申請。參加國內展覽最高補

助 3 萬元，國際展覽最高補助 5 萬元。

2.111 年協助 37 家次參展，參加之展覽多元豐富，包括特色手創展、國際建材展、文具文創展、食品加盟展、國際多媒體展、日本 AI 人工智慧應用展國際旅展、國際漁業展、2022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等，展現本市優質活力的創業動能。

㈢補助青創事業行銷

1.為協助本市實體店面批發零售業者把握後疫情商機，鼓勵青創業者辦理行銷方案，增加行銷力道，辦理青創事業行銷補助，凡公司、商業或小規模商業設立登記於本市、設立登記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下、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年齡在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青年，均可提出申請。

2.每案補助上限 3 萬元，補助項目行銷內容製作或廣告行銷方案，執行內容包括製作影音、圖文、店招；刊登報章雜誌廣告、戶外版位廣告、社群行銷、網紅行銷、數位廣告行銷等，總計協助 38 家青創事業。

㈣辦理青年創業補助，穩定青年創業資金

1.辦理 111 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營業場所租金、營業用生財器具及數位服務方案等，期能協助青創事業穩定營運，渡過疫情艱困時期。申請對象包括 106 年後設立登記在本市且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之青創公司、商業或小規模商業，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為 20 歲以上 45 歲以下之設籍本市青年，均可提出申請，每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

2.總計核定補助 344 案，補助金額 5,005.9 萬元。補助行業以餐飲及住宿業為大宗（206 家、占比 59.9%），其他服務業（49 家、占比 14.2%）及批發零售業（44 家、占比 12.8%）次之。

㈤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減緩創業初期資金壓力

1.為協助青年取得創業所需資金，扶植創新優質企業發展，減輕創業初期財務負擔，特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實施要點」，凡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創業青年，且設籍本市 3 個月以上，設立登記本市未滿 5 年且實收資本額為 1,000 萬元以下，所需之機器設備、生財器具、場所裝潢及營運週轉金，皆可申貸，不須徵提擔保品。

2.本府青年創業貸款單次核貸金額最高 200 萬元（小規模商業首次貸款金額最高 50 萬元），貸款期限最長 7 年（包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1 年），並提供利息補貼 3 年，貸款利率按郵局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1.095%機動計息（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換算利率為 2.565%）。

3.截至 111 年 12 月，送審申請案共 319 件，通過核貸 298 件，過案率逾

93%，總核貸金額 3 億 465 萬元，行業別以餐飲及住宿業 76 件（25.5%）、批發零售業 74 件（25%）居多。

㈥介接中央資源，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

1.為有效結合運用中央資源推動新市政，特於 110 年 2 月 9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期能介接經濟部 600 億青創貸款，發揮政策加乘效果。凡本市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或立案事業於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貸款本金 100 萬元以下，由經濟部提供最長 5 年利息補貼，而逾 100 萬元部分，由青年局加碼提供最高 200 萬元之 5 年利息補貼。

2.截至 111 年 12 月，共計核定 1,105 件，核定貸款金額共 13 億 9,282 萬元，並帶動高雄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件數逾 1.3 萬件，貸款金額 122 億元，兩者數據皆為全國第一，顯見青創能量旺盛，且透過中央及地方青創政策資源的相輔相成，帶動超過 2.7 萬個穩定就業機會。

㈦推動創新創意創業競賽計畫

為扶植創新優質企業，型塑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 8 樓青創育成空間，成為新創團隊創業的第一站，特辦理「創意築夢巢」創業競賽活動，找出 1 家具有技術含量或創新、創意商業模式之新創事業進駐本空間，透過優惠承租方案、完善的辦公空間，提供青創業者良好的工作環境，並輔以創業諮詢輔導、協助介接創業資源。競賽徵件共有 12 組團隊提報進駐計畫，經業界專家評審後，由 5 組團隊進行簡報決選。最終獲選團隊為「遞伊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前半年免租金，後半年每月租金 9,999 元的優惠方案，以及本府青年局提供之相關創業輔導與行銷資源。

四、COVID-19 紓困措施

㈠ 111 年度青創貸款寬限期及貸款期限展延：已核貸高雄市政府青年創業貸款者，若因疫情衝擊致還款有困難者，可申請本金寬限期及延長貸款期限最長 1 年，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辦理 32 件。

㈡ 111 年度青年創業補助彈性措施：針對獲本府青年局 111 年青年創業補助業者，自 7 月起可提前分批請領租金補助，協助青創業者及時得到資金挹注，度過疫情難關，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 44 案提前請領，請領金額約 345 萬。

## 貳拾陸、國際事務

一、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國際交流近況

㈠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主題展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以每月一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為主題，於四維行政中心中庭櫥窗以城市介紹文案、搭配特色工藝品、文宣、照片、市長問候影片或宣傳影片等，增進市民對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之認識。本案共 5 國 13 個城市響應，計有韓國釜山市、大邱市、大田市、水原市、日本熊本縣、熊本市、八王子市、美國波特蘭市、檀香山市、聖安東尼市、陶沙市、澳洲布里斯本市、德國礦山縣等，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1 年 4 月止進行系列展覽；而自 111 年 5 月起，則接續規劃主題展「城市市鑰」，展示釜山市、貝里斯市等贈予本市之市鑰。另從 111 年 10 月起，再以「城市吉祥物」為主軸，展出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為行銷及營造城市形象，所推出之深具城市特徵吉祥物，讓市民朋友透過吉祥物可愛又討喜的造型認識各個城市之特色。

㈡高雄市與美國聖安東尼市姊妹市締盟 40 周年

1.姊妹市締盟 40 周年紀念展

為慶祝高雄市與美國德克薩斯州聖安東尼市締盟 40 周年姊妹市情誼，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8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總館舉辦「高雄市與美國德克薩斯州聖安東尼市姊妹市締盟 40 周年紀念展」，展出聖安東尼市政府為慶祝兩市長年情誼，特別邀請當地藝術家 Richard Arredondo 以該市世界文化遺產為主題創作並贈予高雄之紀念畫作，現場亦展出聖安東尼市歷年贈予高雄的紀念禮品，以生動立體的方式讓觀展民眾深入認識聖安東尼姊妹市魅力，以及雙方城市堅定的友好關係，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文化新聞組蔡南亭組長亦到場觀展。

2.姊妹市締盟 40 周年視訊拜會

111 年 12 月 20 日，為慶祝高雄與美國聖安東尼市姊妹市 40 周年紀念，陳其邁市長與聖市市長朗・尼倫伯格（Ron Nirenberg）進行視訊會議，雙方於城市治理、智慧城市、應對氣候變遷等議題交換意見，並相互介紹兩市互贈之締盟 40 周年紀念禮品，象徵雙方綿長情誼跨越時空相連，期盼繼續攜手合作、共同邁向下個 40 年里程碑。

㈢高雄市與澳洲布里斯本市姊妹市締盟 25 周年

1.姊妹市 25 周年紀念活動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為紀念高雄市與澳洲布里斯本市姊妹市締盟 25 周年，自 111 年 9 月 5 日至 30 日舉辦「布里斯本姊妹市 25 周年交流紀念展」，展示布里斯本市政廳掛畫、原住民藝品等特色紀念品，向市民介紹布里斯本市特色及與本市互動亮點，並於 8 日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兩處分別點亮布里斯本市政府代表色藍色及黃色，以

慶祝雙方姊妹市情誼。

2.高雄市與布里斯本姊妹市視訊會面慶祝兩市情誼

111 年 11 月 30 日，陳其邁市長與澳洲布里斯本姊妹市艾德里安・施里納市長（Adrian Schrinner）進行視訊會議，陳市長回顧今年雙方共同辦理締盟 25 周年活動，並促成圖書館際交流，並談及高雄現著重發展「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兩大政策，期待兩市持續開拓綠色產業、經濟、觀光等多元領域的合作。施里納市長則回應樂見未來雙方市民互訪，對於高雄積極強化科技及半導體產業表示期待。

㈣高雄市與大田市締結友好城市 5 周年展

為紀念高雄市與韓國大田市締結友好城市 5 周年情誼，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自 111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4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舉辦紀念展覽，展出被列為韓國國寶文物的百濟金製冠飾（複製品）及民俗木製河回面具、傳統四物打擊樂器迷你模型、繪製大田地標世博橋的紀念盤、大田主辦 1993 世界博覽會吉祥物夢精靈等深具韓國歷史及大田市特色的文物，並介紹該市觀光景點、文化及過往兩市交流軌跡等，讓市民朋友認識大田市的優美文化與城市特色。

㈤捐贈貝里斯姊妹市賑災物資

本市姊妹市貝里斯市於 111 年 11 月因颶風侵襲造成嚴重災情，陳其邁市長致函向貝市瓦格納市長（Bernard Wagner）表達高雄慰問及提供援助之意，本市並就貝市亟需之民生盥洗用品捐贈牙刷、牙膏及毛巾等賑災物資。

二、重要國際訪賓接待及出訪交流

㈠立陶宛交通及通訊部政務次長愛格涅女士訪高

111 年 8 月 9 日，羅達生副市長舉辦晚宴歡迎立陶宛交通及通訊部政務次長愛格涅女士（AgneVaiciukeviciute）偕電動巴士企業代表訪高，羅副市長感謝立國聲援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成立代表處，以及捐贈台灣疫苗。愛格涅女士也表示，台灣與立陶宛作為民主夥伴，希望立陶宛駐台經貿辦事處的設立能開啟雙邊經貿合作、強化港區及海運交流，並期待有機會促進與高雄的城市互動。

㈡友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率團訪高

111 年 8 月 10 日，長年支持我國的友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龔薩福（Ralph E. Gonsalves）總理訪團訪高，陳其邁市長特別設宴款待，盼加深兩國產業交流，推動觀光、經貿及遊艇造船等領域之合作機會。龔薩福總理則感謝高雄捐贈快篩試劑，並向台灣人民捍衛民主和主權之精神表達敬意，亦期盼了解高雄的遊艇業及造船業發展、促進合作及吸引台灣廠商赴聖國投資。

㈢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訪高

111 年 9 月 27 日，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Michael Pompeo）訪高，參加「全球台商經貿論壇」並與陳其邁市長會面。陳市長感謝龐培歐在國務卿任內對台灣的國際參與及台美關係扮演積極的角色，並介紹高雄高科技產業相關供應鏈的蓬勃發展，強調經貿力量對自由經濟市場或區域安全方面的幫助，龐培歐則回應贊同陳市長看法，也鼓勵優質美商到台投資、優質台商到美投資。

㈣日台友好和歌山市議會議員連盟訪高暢談台日友好及兩市市政交流

111 年 11 月 28 日，日本和歌山「日台友好和歌山市議會議員連盟」會長遠藤富士雄議員及幹事長井上直樹議員訪高，與陳其邁市長討論台日兩國關係，以及後續推動兩市間教育、觀光、產業及文化交流等議題。

㈤友邦聖露西亞皮耶總理訪高

111 年 12 月 1 日，友邦聖露西亞總理皮耶（Philip J. Pierre）閣下訪團抵達高雄參訪，陳其邁市長率市府團隊設宴款待，以豐富的在地佳餚展現高雄的熱情與好客，席間也就智慧城市、青年經濟、氣候變遷、農業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期盼攜手開拓更多合作機會。

㈥出訪日本東京進行農漁、海洋及觀光產業考察

111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8 日，羅達生副市長率行國處、農業局、海洋局、觀光局出訪日本東京，以加強後疫情時代與友好城市八王子市之實質合作、考察學習疫後觀光策略、招商吸引知名日商企業來高設點，並協助高雄物產開發國際多元行銷通路。

㈦陳其邁市長率團訪問日本東京促進城市及經濟安全交流

111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陳其邁市長於國境解封後出訪日本促進城市國際交流，並拜會東京都知事小池百合子，以及參訪豐洲市場等產業再造建設案例，期待高雄能以身為台灣重要商港和擁有豐富技術之優勢，發展與東京都及日本各界更多元的互動，並引領城市間之互惠合作，為雙方民眾帶來台日友情所創造的實質雙贏成果。陳市長此行亦與日本國會重要跨黨派友台團體「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面，雙方就疫後台日關係展望、台海和平、台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等議題交換多項意見。

三、推展與國際訪賓之友誼互動

隨著當前全球 COVID-19 疫情逐漸緩減，各國開始放寬邊境檢疫政策，連帶亦使國際訪賓來高頻率有上升趨勢，並持續搭配視訊會議等方式拓展本市和國際之交流。本年度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7 月至 12 月辦理外賓接待（含線上

視訊會議及出訪）業務，計 22 案、142 人次。

主要外賓代表為：立陶宛交通及通訊部政務次長愛格涅女士、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襲薩福總理、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黃東偉處長、史瓦帝尼王國恩西比大使、索馬利蘭共和國駐台灣代表處穆姆德代表、南非聯絡辦事處安德生代表、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阿邁德處長、布里斯本艾德里安・施里納市長（視訊）、美國在台協會孫曉雅處長、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歐賀曼商務代表、蘇格蘭愛丁堡市議會凱米・戴伊議長（視訊）、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馬嘉博代表、「日台友好和歌山市議會議員連盟」會長遠藤富士雄議員、聖露西亞皮耶總理、貝里斯碧坎蒂大使、聖文森及格瑞納丁柏安卓大使、吐瓦魯國潘恩紐大使、帛琉共和國歐儒侃大使、海地共和國潘恩大使、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范東亞大使、日本東京都小池百合子知事、「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美國聖安東尼市朗・尼倫伯格市長（視訊）、日本新潟縣佐渡市渡邊竜五市長等。

## 貳拾柒、研　考

### 一、研究發展

#### ㈠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5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經由國發會初審、決審程序，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公布獲獎名單，本府凱旋醫院以「AI 照護心體驗，保命防跌新神器」榮獲「數位創新加值」評獎項別，行政院業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頒獎表揚。

#### ㈡專題委託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外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業於 111 年 6 月完成 1 件委託研究合約簽定：「縣市合併後大高雄人口趨勢及未來提振人口政策之研究」；該案於 111 年 12 月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預計於 112 年 5 月底提交期末報告，並於同年 6 月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㈢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研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及機關「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分層推動，業彙總各機關服務創新標竿案件，供參照學習。

研訂本府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年度電話服務及禮貌測試，111 年下半年施測 65 個機關，整體成績 86.86 分：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3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46 個、甲等（80-84 分）

機關 14 個、乙等（79-70 分）機關 2 個、丙等（69-60 分）機關 0 個，測試結果業函送受測機關參考改善。

㈣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109 年 3 月 2 日迄今，本府各機關受 COVID-19 全球疫情影響，111 年 7-12 月列管各機關因公出國案 23 件。

㈤推動公民參與

建構本府公民參與平台及成果網站，並函頒 111 年公民參與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業務納入公民參與機制，111 年度總計推動公民參與件數共 30 件，其中有 15 件提報本府申請補助經費，經審查核定 13 案補助，又因疫情有 1 案取消辦理，補助經費達 268.43 萬元；委託高雄市岡山社區大學推動 111 年社區文化特色參與式預算計畫，建構在地社區文化推廣兼具參與式預算推行。

㈥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改善參考；111 年最新調查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

二、綜合計畫

㈠新訂中程施政計畫及追蹤檢討執行成果

1.為策定未來四年施政主軸，將請各機關依據市長所提「公平城市 社會共好」的施政目標，以及「科技高雄」、「宜居高雄」、「幸福高雄」、「魅力高雄」的施政願景，研訂本府 112 至 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2.啟動檢討分析 111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並針對年度整體表現、後續改善方向及未來挑戰目標，提出綜整說明，滾動修正後續施政作為，以持續提升施政效能，預計 112 年 5 月前完成。

㈡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2.112 年度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等）約 621 億元，於 112 年 5、6 月辦理初審、複審會議，7 月完成預算平衡，審議結果核列本府公務預算 112.37 億元、基金預算 148.04 億元。最終審定資料已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㈢策訂本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與 112 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釐定本府 112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本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送市議會審議，將配合市議會審定市府總預算結

果，再辦理施政計畫內容修正。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11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12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協助機關解決困難，督促工進。

㈡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針對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2 家市屬事業機構辦理 110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已邀集府外學者、專家與府內委員辦理兩階段複評作業，考核成績均列甲等，並完成編寫「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報告」，於 111 年 8 月 1 日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㈢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

本府 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 37.84 億元，列管案件數 117 案，為提升整體執行績效，除每月督促執行機關覈實填報執行進度，並檢討列管案所遭遇問題，適時與機關研議解決對策。

㈣公文處理時效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至 28 日進行公文查訪，於 9 月 8 日完成編印「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公文查訪報告」及函送受查訪機關依建議事項改進，並提供市府各機關參考。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品質及進度查核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查核案原則上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並依據各案工程特性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3.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查核及複查施工中工程計 105 件。查核過程中發現之缺失，當場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設計及其他建議事項則請檢討改進。查核紀錄彙整後，函請各受查機關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並於確認改善完成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4.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 111 年 7 月及 10 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 111 年第二季、第三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5.為提升本府工程品質，辦理「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 3.0」及「品質預警機制 2.0」，以提升施工團隊專業能力及查核成績。

㈡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總通報案件共 52 件，均已辦理結案，並回報通報人。

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111 年 7 月 4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植栽選擇、修剪、維護與移植研習班（遠距）」教育訓練，計有 42 人參加。

2.111 年 8 月 26 日與教育局合辦「111 年度校舍 RC 工程施工重點及查核常見缺失」教育訓練，計有 96 人參加。

3.111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新標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計有 58 人參加。

4.111 年 12 月 22 日與鳳山區公所合辦「111 年度品質預警機制（第 2 場）」教育訓練，計有 65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市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11 年 7 月至 12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99,642 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市長信箱、便民一路通、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登錄案件，後送至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派工通報案件計 52,670 件，人民陳情案件計 121,340 件。

㈢法律諮詢服務

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

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新住民會館亦於 111 年 3 月 26 日加入服務行列，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3,904 人次。

㈣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自 111 年 12 月 13 日起始開放現場服務，服務人數為 13 人。

㈤本府話務中心（1999 服務專線）

本府話務中心於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為 411,938 通，平均每月 58,848 通。

㈥ 1999 智能客服文字服務

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啟用「1999 智能客服」，跳脫傳統一對一人工客服模式，建構全渠道、行動化與智慧化的客服平台，如遇到 1999 電話滿線時，即時性對話可以由 AI 機器人處理（諮詢類案件），提供民眾更多且彈性的選擇，輔助 1999 話務同仁，減輕其工作壓力及負擔，並增加處理事務的能量，目前智能客服可受理環保、交通、財稅、地政、社會、衛生等類別之諮詢，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992 題市政問答。

㈦ 1999 手語視訊服務

為便利聽語障市民朋友反映市政問題，於 110 年 9 月 17 日開始以 line 視訊方式，受理反映市政問題，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5 人次。

㈧手機簡訊傳送錄案編號服務

110 年 10 月 8 日啟動簡訊發送錄案編號服務，只要民眾反映案件時登錄手機號碼，系統於成案和結案時，會將案件編號及辦理情形查詢網址以手機簡訊傳給民眾，便利自行上網查詢，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傳送 158,528 則。

六、資訊業務

㈠發展「以人為本」智慧城市應用服務

1.協助機關提出痛點，媒合企業提出解決方案，爭取中央補助，在高雄場域進行實際驗證，推動 5G、AIoT 智慧城市發展。截至 111 年 12 月止，獲得 12 項補助案，投入總經費超過 1.1 億，應用領域多元，包括醫療、交通、輕軌、無人機、農業、漁業、5G、觀光等，落地高雄實證智慧應用。

2.公私協力探討市府資料價值或研擬創新應用技術解決業務問題，打造市民有感智慧應用服務。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與科技業者合作試驗，包含無人自助診間與遠距醫療整合、路口安全的輕軌路口防碰撞與軌道智慧防護、智慧生態的水產養殖、透過 AI 減輕農情、勘災、病蟲害等

數據精準分析、結合 AI 和 AR 的線上健身體驗，以及偏鄉補給的無人機運送應用。

㈡參與國際交流，藉此將科技應用成果輸出國際

1.參與智慧城市應用交流活動，國內外城市代表互相分享智慧科技應用，瞭解創新科技發展趨勢，並將成果輸出新南向國家。111 年接連奪得 APEC「能源智慧社區最佳案例」、IDC「亞太區智慧城市」、WITSA 交通永續發展獎及農業數位機會包容獎佳作、ITS 智慧運輸世界大會名人堂地方政府成就獎、Gartner 智慧農業數位政府創新服務獎等國際大獎。APEC 獲能源智慧社區倡議（ESCI）低碳示範城市金獎及智慧交通銀獎，肯定高雄以智慧治理帶動城市轉型的過程中，同步落實低碳永續的理念；IDC 亞太區智慧城市大獎（SCAPA）則在交通基礎建設、公共安全（數據驅動型警政）兩項獲得優勝；WITSA 全球資通訊科技卓越獎則在傑出永續發展、傑出數位機會包容獎分獲首獎及佳作；ITS 地方政府成就獎以 AI 智慧號誌控制及 MeNGoMaaS 奪得；Gartner「2022 數位政府服務創新獎」中獲得亞太區首獎，為高雄智慧城市加速打開國際知名度。

2.在高雄展覽館辦理智慧城市展示活動，邀請國內外智慧科技應用企業參展，及各地與智慧城市相關的產官學研蒞臨高雄參觀，增加高雄智慧城市國際能見度。2022 年首次在高雄展覽館策展的成果十分豐碩，除成功吸引 150 餘家廠商參展，展出數百項目的智慧應用，吸引 2.5 萬人次的民眾及 24 位駐台大使參與這次的城市數位轉型成果分享；智慧城市展首次在高雄展出就有亮眼成績，故規劃 2023 智慧城市展展出數位及淨零的雙軸轉型，並廣邀海外城市首長及產業專業人士來台交流、體驗智慧應用。

㈢整合跨機關資料，提升便民服務

1.為擴大串聯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資料集的種類，並提供智能客服及行動申辦方式，提高民眾使用便利性以及服務使用率，本府 111 年於便民一路通系統增加 12 個串聯 MyData 資料集的申辦服務，累積已有 34 個申辦服務串聯 106 項 My Data 資料集，並完成 5 項智能客服示範申辦服務，也提供預約臨櫃申辦服務、開發場地線上租借、線上繳費、退費功能模組、活動線上報名功能模組，供機關使用，截至 111 年 12 月線上申辦案件數累計逾 27,000 件。

2.為提升本府開放資料質量，促進民間加值應用，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本府已提供 3,489 筆資料供民眾下載加值應用，累計達 203 萬瀏覽人次

，44 萬下載次數；提供自動化資料存取服務（API）計 542 組 API（287 組公開型 API+255 組申請型 API），介接次數逾 3,125 萬次，且 111 年也榮獲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地方政府組第 1 名。

3.本府智慧市政儀表板服務於 111 年度重新改版，整合 12 個機關、16 項分類，提供 72 項視覺化圖表議題，以全新風貌為市民服務，另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政策，也建置進案、派案、居家照護等 3 大類防疫相關議題圖表，採視覺化方式呈現 17 項防疫相關數據，以利機關即時掌控疫情資訊。

4.本府高雄數位市民卡服務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啟動試營運，首波推出交通、運動等優惠服務，邀請市民試用「繳停車費享折扣」、「運動兌換好禮」、「合作商家消費享優惠」等活動，迄 12 月底體驗會員數逾 9,000 人、合作之優惠商家達 42 個品牌、3,000 多家商店、服務使用人次逾 4 萬人次。

5.本府單一帳號認證平台導入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機制，提供介接系統啟用行動裝置的生物特徵識別認證身分，以提升介接系統之安全性，至 111 年底累計已有 89 個應用系統介接單一帳號認證平台，認證次數計逾 468 萬次。

6.本府以貼近市民需求及優化服務流程為目標，進行全球資訊網全新風貌的改版規劃，以導入 UCD 使用者體驗設計方式，探討本府服務如何與民眾需求結合，提供便利的市政服務、明確好懂的資訊、個人化的資訊與服務；並優化資訊架構來貼近使用者操作情境，同時也規劃整合數據搜集平台、資訊推薦媒合平台、資訊整合平台、API 平台、訊息推播平台、智慧搜尋等服務，作為未來次世代全球資訊網的基礎。

7.111 年度擴大本府全球資訊網的跨機關搜尋服務，由原來跨機關搜尋都發局、地政局、環保局、文化局 4 個機關網站擴增搜尋經發局、海洋局、主計處、客委會、毒防局 5 個機關網站，使本府全球資訊網的搜尋服務可提供橫跨 9 個機關網站的搜尋結果。另外也協助民政局、環保局的機關網站導入本府搜尋引擎平台之搜尋服務機制，迄 12 月底搜尋引擎服務整體使用人次計逾 44 萬次。

8.本府於 111 年 9 月啟動智能客服試營運服務，提供「高雄數位市民」、「環保」、「交通」、「地政」、「衛生」、「社福」與「地方稅務」等 7 大領域常見問答服務，同時建立定期擷取「線上即時服務平台」之常見問題 FAQ 機制，以擴增問答服務範疇。

9.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新冠肺炎疫情狀況調整無症狀或輕症者

在家隔離之需求，本府自 111 年 4 月起建置本府高雄市 COVID-19 個案追蹤關懷資訊系統，以整合各行政區及跨局處之資源提供以下服務，迄 12 月止總計服務逾百萬個確診個案。

⑴生活關懷服務包括：送餐、垃圾清運、電話關懷紀錄等，確診個案平均約在 20 小時內就會接到本府首次生活關懷電話。

⑵醫療關懷服務包括：發放血氧偵測器、快篩試劑、視訊醫療紀錄等，確診個案平均約在 7 小時內就會接到醫療院所首次醫療關懷電話。

⑶首創實施關懷包得來速服務，比擬速食店點餐、取餐的概念，只需出示確診者身分證或代領者身分證，由各區公所線上查詢確診者身分及登錄發放關懷包，即可快速領取關懷包，累計發放逾 46 萬個關懷包及 296 萬劑快篩試劑。

⑷整合在地醫療資源建立「高雄市確診者自主回報」機制，確診者會陸續收到 2 封簡訊通知，進行自主回報及下載居隔通知書，同時也確保每個確診者可以在 4-5 小時內完成自動媒合醫師，讓每個確診者都能獲得醫療照顧。

⑸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孕婦、1 歲以下嬰幼兒、長照、癌症等高風險個案建置監控管理機制，確保高風險個案均有獲得妥善照護，累計監控逾 24 萬個個案，逾 9 萬個個案提供用藥。

⑹本府再度開設疫苗專診預約服務，並整合基層診所提供疫苗接種預約服務，提供 AZ、BNT、莫德納、高端、Novavax、次世代等各種疫苗及多種接種時段，讓民眾就近接種疫苗，提供逾 15 萬個預約時段，服務人次逾 113 萬次。

㈣發展市府雲端機房，統合資源集中運用

建構高彈性運用的混合式雲端資料中心提供本府各機關使用，透過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有效降低各機關機房及資通系統維運成本，達到資源共享最大化目標。下半年賡續完成整併文化局小型機房及 101 台實體機移轉至雲端機房；全年度共完成整併 11 個駐外機關小型機房及 226 台實體機移轉至雲端機房。

㈤推動資安治理，提升本府資安防護能量

1.推動機關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全國資安標準，強化各機關對資安議題的管理與監督，確保市府整體資訊安全，已於 111 年上半年推動試辦機關（B 級機關資訊中心及 C 級機關社會局）資安治理成熟度各別達 Level 3 及 Level 1，12 月底舉辦資安治理成熟度推動說明會，宣導自 112 年起各機關分批導入推動「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協助機關提升

整體資安。

2.推動本府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111 年 9 月完成辦理資安稽核作業，從本府各一級機關挑選資安風險相對較高的機關（如經發局等 14 個局處）進行實地稽核，並於稽核完成後，就發現事項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以確保資安維護計畫之落實。另外，為輔導各機關具備稽核所屬機關之能力，由各局處稽核員組成市府資安稽核團協同參與稽核作業，輔助機關強化資安應辦作業熟悉度及資安稽核技能，以確保機關資安管理強度。

3.為加強資訊委外廠商的安全連線管理，建置伺服主機安全連線控管平台，對連線情形進行側錄及稽核監控，提升資安管控，避免不當的行為造成重要資訊的遺失或竊取，111 年 12 月已完成系統建置開發。

## 貳拾捌、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11 年度開設包括原住民文化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生態及部落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45 班，學員人數 685 人，參與修課人數超過 1,400 人次。

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持續配合教育局推動本市桃源區樟山國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茂林區茂林國小及多納國小等 4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

㈢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1.為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並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本會已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有 14 名，分別配置都會區及三原鄉區公所，辦理推動原住民族語學習家庭，加強族語生活化及增加族語使用的機會。

2.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族語言人員推廣設置計畫，已於 111 年度規劃推動族語學習家庭 46 戶（計 184 人）及族語傳習班 16 班（計 176 人），族語聚會所 14 班（計 208 人），沉浸式族語學習 6 班（計 120 人），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2 班（計 30 人），輔導族語保母 10 人，輔導及陪伴學員參加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包括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拉阿魯哇語及卡那卡那富語等語別，受益人共計 728 人。

3.持續執行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111 年度共有 6 位家訪員、56 位族語保母共托育 66 名幼兒，各族語別家訪員每月至保母家中進行訪視及輔導，並檢視其族語推動執行情形，成效佳之保母核發其獎助金，以激勵族語向下扎根推動族語生活化，營造全族語環境。

㈣ 111 年度製播族語廣播節目：

1.賡續結合高雄廣播電台製播節目，提供大高雄地區原住民族文化收聽平台，本節目除了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行銷原鄉地區產品及族語學習之外，亦作為本府原民會政令宣導及溝通的管道。

2.節目包含「Ya！原來是這樣」以各族語別之生活會話篇、單詞介紹、唱族語歌謠並介紹新創語詞，使族語學習沒有時間及空間限制；「e 啦原住民」邀請本市各族族語推動老師，以空中進行族語教學，為聽眾介紹族語、線上教學傳遞族語文化脈絡，受益對象為大高雄地區民眾

㈤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暨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本市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辦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暨傳統標示補助計畫，核定本市茂林區公所新臺幣（以下同）90 萬元，核定桃源區公所 24 萬 6,000 元，共計補助 114 萬 6,000 元。

㈥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 111 年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國小 818 人、國中 217 人、高中職 121 人及大專以上 29 人共計 1,185 人，核發獎學金計 291 萬 6,000 元。

㈦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11 年度共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8 場次。

㈧辦理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補助

111 年度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由本市旗山區大林社區、內門區溝坪社區共兩個聚落通過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204 萬 7,200 元。111 年平埔族語復振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市集穡室工坊，計 57 萬 8,000 元。

㈨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111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並由民間團體執行計畫及申請補助。111 年度本市共 11 個人民團體開班計 13 班，參與學生數共計 198 人。

㈩第七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本市族語單詞競賽初賽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辦理完成，決賽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並於 111 年 7 月 2 日及 3 日進行決賽

。本市派出八支隊伍參與國中、國小組、瀕危組競賽，並獲得國小瀕危組冠軍、國中瀕危組冠軍及亞軍。

㈤高雄豐潮－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

11 月 5 日及 6 日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傳統體技能及親子樂齡運動會暨豐年節活動」，活動包含原住民傳統體技能、樂齡運動會、各族群文化展演、原創熱舞競賽、青年之夜及首創烤豬大賽等等豐富內容，估計 2 日人潮超過 2 萬人次，另設有百攤原民市集，吸引廣大市民參加，統計攤商 2 日營收約 380 萬元。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㈠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98 人次（醫療補助 49 案、死亡慰助 29 案、生活扶助 20 案），核發救助金 134 萬 5,014 元。

㈡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本市都會北區及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個案數共計 13 人次。

2.為協助原住民族人解決法律問題，本會聘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平日上班時間提供電話預約服務，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5 時，提供免費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人次共計 78 人。

3.為解決偏鄉交通問題，本會積極推動原鄉地區法律資源網絡連結，111 年 7 至 12 月結合結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高雄衛生局心衛中心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原鄉區辦理 3 場法律義診進行青少年網路安全／成癮生活法律常識宣導及反賄選宣導，參加人數達 220 人。

另結合本會經土組 111 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於 11 月 8 日至 10 日原鄉辦理 3 場法律義診，並於活動中進行基本消債法律概念教育宣導，受益人數達 180 人。

4.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3 人。

㈢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提供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⑴截至 111 年 12 月共計受理購置住宅補助計 64 戶，每戶 22 萬，以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

⑵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計 28 戶，改善居家品質以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1 萬元。

⑶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補助（屋齡 10 年以上）計 21 戶，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

2.小港娜麓灣社區（山明國宅）及五甲原住民住宅計有 37 戶，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目前出租 35 戶，並辦理原住民住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總計修繕 11 戶。

3.結合本府消防局第三救護救災大隊辦理 2 場次「原民社區防災小尖兵暨住戶座談會」，共計 37 戶計 21 戶出席，本次辦理活動搭配本府消防局為求住戶能在火災或災害發生時能透過影片及真實案件讓住戶了解其嚴重性，並將學習所得之知識能在第一時間處理以防憾事發生。

4.104 年 5 月 21 日奉准「中華五路原住民住戶安置計畫書」拉瓦克部落拆遷安置計畫，完成入住安置住宅戶數為 18 戶，提供租期最長十年及三年免租金之安置方案（依實際簽約日起算），13 戶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安置（已請領拆遷補償但未接受安置計 4 戶、未請領拆遷補償且無安置需求計 2 戶、未請領拆遷補償且拒絕安置計 7 戶）。

針對不願接受社宅安置者，另提供居民租金補貼措施（核實補貼每戶每月租屋租金新臺幣 5,000 元為限，補貼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二個月）之選擇。

㈣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5 家中心）、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2 處及原住民老人服務文化健康站 29 處據點，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活動設計使參加者互相尊重性別之觀念，幫助他人明白相關的防治及援助，辦理 12 場次宣導講座，參與人次共計 1,251 人次。

㈤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1,851 人次。

2.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本市各級校園裡的防疫政策不眠不休，不只為了做好第一線防疫工作，為停課不停學」的超前部署，教學端必須準備充裕，學生端也必須有足夠的設備環境因應遠距教學所需，補助辦理資訊設備補助計畫，受益家戶計 43 戶。

3.爭取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計 120 萬　元，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社團申請補助核定案 10 件（核定金額計 101 萬 2,000 元整），已

全數執行完畢。

㈥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111 年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三期申請核定 4 個文健站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228 萬 9,000 元，刻正辦理中，另 110 年友善空間整建全案完成已送至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結案。

2.於建山里民活動中心設置部落食堂服務據點 1 處，服務人數 4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健康生活觀念。

3.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111 年度賡續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9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2 站，服務人數 998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

4.爭取中央原民會補助「111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277 萬 6,000 元（製作或維修假牙費 267 萬 6,000 元、業務費 10 萬），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申請人數計 51 人。

㈦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參加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校園就業博覽會 38 場次，166 人次參加，於現場協助原住民工作媒合與諮詢。

2.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 490 人，職業訓練 190 人，媒合成功 368 人（含安心等公私部門），穩定就業 176 人，職能向上 56 人（取得技術士證照或薪資等提升），提升原住民就業質與量。

3.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11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核定 14 人。

4.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11 年 1 月至 12 月總計核發 230 件申請案，乙級技術士證照 25 件、丙級技術士證照 205 件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5.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47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以上之機構、協助原住民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6.安心上工及時工作計畫將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申請核定上工名額為 125 人，目前上工人數 86 位，並持續調查有新上工需求之單位，新增列職缺需求。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㈠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及小型零星工程

111 年經費增加 500 萬元，為 5,364 萬 9,000 元，案件共 36 件，已陸續完工。

㈡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爭取經費

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111 年度共計爭取 8 件工程，經費 4,296 萬 8,099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5 件已完工，3 件設計或可行性評估中（規劃設計及可行性評估案件）。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執行績效考核，本市成績全國第 3 名。

㈢前瞻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辦理原住民地區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讓原住民長輩活動空間更加安全。111 年度共爭取 4 件工程，經費 1,512 萬 7,000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2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

㈣前瞻計畫－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計畫

為發展部落經濟，強化在地市集功能，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瑪星哈蘭部落市集建置計畫，經費 200 萬元，以建置乾淨整潔的市集環境，增加吸引來客消費數，以增加部落收入。

㈤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部落之居住環境品質，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環境改善，111 年共 5 件計畫，經費 1857 萬 7 千元，1 件施工中，4 件設計中（規劃設計案件）。

㈥颱風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110 年 6-8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及緊急搶修，本府共核定 3 件，經費 2,982 萬 2600 元；並向中央爭取 12 件部落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復建經費 5,760 萬 7,000 元。

2.111 年 9 月 18 日地震災損，本府核定那瑪夏區雙連堀聯絡道路災害復建工程，經費 124 萬 8 千元。

㈦那瑪夏區代表會重建工程

為解決那瑪夏區無代表會，需與公所共用之困境，故向內政部爭取經費 3,342 萬 1,483 元辦理代表會新建工程，並於 111 年 3 月完工。

㈧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

為改善茂林區高 132 線之道路路況，增加行車安全性，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 1 億 9,400 萬元辦理道路改善，共分為 4 標，已全數完工。

㈨左營區屏山里運動公園風雨球場新建工程

為了讓左營地區原住民有個聚會場所，向體育署及中央原民會爭取共 1,099 萬 3500 元，本府並自籌 1,559 萬 3,367 元，總經費 2,658 萬 6,867 元，辦理風雨球場、廁所興建，並於其中融入原住民文化特色，已完工。

㈩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祭壇修建工程

本府編列 629 萬 5,000 元，採用傳統木構造形式，並搭配那瑪夏當地就地取材的杉木，構建卡那卡那富族的傳統祭壇，不但使族人有個祭典場所，更是未來文化傳承的活教材。

㈪那瑪夏區瑪雅里那次蘭吊橋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 490 萬元，將那次蘭吊橋由 1.5 公尺寬，拓寬為 2 公尺寬，能行駛 1,100CC 小發財車，使得當地農民運送農作物更為便利。

㈫原住民地區 6M 以下巷道改善工程

為改善部落巷道之鋪面、排水設施、安全性等，本府 111 年起編列 750 萬元辦理原住民地區 6M 以下巷道改善，期能增加部落巷道之安全性，維持族人及來往遊客之安全。

㈬市府二備金

為持續改善原住民之居住生活品質，市府第二預備金於 111 年投入 25 件工程，經費計 4,743 萬 8,320 元。包括茂林布魯布沙橋梁改善規劃設計、那瑪夏代表會辦公廳舍內裝工程、瑪雅巷道改善、道路改善、部落基礎設施改善等。

四、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件數 152 件，成功案件 102 件，總核貸金額共計 40,330 萬元整：經濟及青年創業貸款 15 件，微型貸 100 件；貸款諮詢輔導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 480 件。

2.加強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25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291 人次。

3.為推廣本市「茂林情人谷溫泉產業示範園區」並發展情人谷溫泉產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每週五、六、日辦理「茂林情人谷溫泉試體驗系列活動」，包括溫泉免費泡湯體驗、情人谷市集，並於 10 月 29 日辦理市體驗活動開幕記者會、11 月 12 日邀請在地知名歌手辦理情人谷音樂祭。活動 18 日期間泡湯體驗人次達 2 萬人次，入場人次達 5 萬人次，帶動周邊產業產值超過 245 萬元，並於其間蒐集民眾回饋意見，將納入後續委託經營之執行方向。本府原民會刻正委託專業辦理「本市茂林情人谷溫泉委外營運模式評估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業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招商成功，將委託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四年，訂於 112 年 1 月辦理第一階段開園，提供民眾泡湯新地點。

4.為提升族人經濟產業發展，爰規劃辦理外展通路銷售，以增加大高雄地區原住民特色產品曝光率，拓展本市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行銷管道，創造經營新商機，增加族人經濟收益。

⑴本會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於左營國中舊校址草坪辦理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群文化節-布農族射耳祭外展通路，攤位數計 28 攤，攤商營收總計約 165,500 元。

⑵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於左營國中舊校址草坪辦理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群文化節-排灣族外展通路，攤位數計 46 攤，攤商營收總計約 529,800 元。

⑶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於仁武活動中心辦理南島文化節-北阿美外展通路，攤位數計 34 攤，攤商營收總計約 209,700 元。

⑷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於夢時代旁廣場辦理南島文化節-南阿美外展通路，攤位數計 39 攤，攤商營收總計約 336,400 元

⑸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於鳳山運動園區辦理大高雄豐潮外展通路，攤位數計 110 攤，攤商營收總計約 3,822,000 元。

⑹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於駁二特區蓬萊倉庫群辦理高雄原住民美食季，攤位數計 30 攤，攤商營收總計約 324,500 元。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111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核撥獎勵金新台幣 489 萬 1,700 元整。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 303 筆、受益 223 人；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3 筆，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使用同意合計 17 筆。

3.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受理共計 54 人，那瑪夏區公所送案件申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13 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共計 41 人，桃源區 17 人、那瑪夏區 24 人。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案 1 人。

4.推動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以培訓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隊隊員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文化遺址清查等，賦予當地原住民巡查、嚮導、保育及友善部落加值服務及防救災等工作任務，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27 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16 小時；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78 處/400.7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339.33 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59 件。

5.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

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定面積4,316.0852 公頃（桃源區 1,876.9644 公頃茂林區 1,010.1513 公頃那瑪夏區 1,428.9695 公頃）。

6.辦理 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暨獎勵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有效經營林地資源，維護林地林相景觀，增加森林水源涵養功能，達成國土保安之效益（茂林區 60.66 公頃、桃源區 43.86 公頃、那瑪夏區 45.78 公頃）另提報今年度新值面積 25 公頃，核定面積 175.3 公頃。

## 貳拾玖、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㈠客語教學因地制宜多元化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11 年計有 1 所國中、50 所國小、27 所幼兒園開辦客語教學課程或活動，參與人數國中 850 人次、國小 1,953 人次、幼兒園 2,407 人次。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111 學年度（111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美濃及杉林區 5 園所 6 班 14 位教師 141 位學生參與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於 8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 24 小時「增能性」教師專業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中、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111 學年度輔導美濃、杉林及六龜區國小 10 校 25 班 25 位教師 468 位學生、國中 3 校 11 班 7 位教師 243 位學生參加「國中、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由導師及客語陪伴員協同配合，另於 8 月至 12 月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計 5 場次 18 小時，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4.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執行成果研討會議

111 年 7 月 23 日邀集美濃、杉林及六龜地區推動 110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人員辦理研討會議，針對執行成果、學習成效等議題進行研討與分享，陳其邁市長親自到場，致頒感謝狀給 14 所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的國中、小學及幼兒園，肯定美濃等區推動客語復振的成果，並與在場人

士進行座談，針對客庄地區的教師甄試、客籍教師調動、獎勵措施、客家政策經費、多元族群發展政策等語言復振議題進行廣泛交流。

5.推薦新威國小以及龍肚國小張二文校長、廣興國小附幼劉家昕老師、新威國小溫瑞敏老師 3 位教育人員參加中央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徵選，全數獲獎。

6.籌設「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

為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擴大客語使用環境，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設立全國首創「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預計招收 60 名幼兒，經甄選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幼同心會經營，預計 112 年 3 月開園。

㈡訂頒客語認證獎勵

訂頒「高雄市政府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凡設籍高雄市市民參與認證，通過者發給 500 元至 3,000 元獎勵金。111 年度共有 197 人申領獎勵金（初級 138 人、中級 31 人、中高級 28 人）。

㈢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1.客語教師及教保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為加強本市客語教師及教保人員專業知能，111 年 5 月至 11 月共辦理 16 場次課程，計 211 人次參與。

2.招募客語家庭及辦理親子活動

招募都會區與客庄區共 27 個家庭（98 人）加入客語家庭培力計畫，111 年 6 月至 11 月辦理 16 場次親子活動，計 408 人次參與。

3.為強化公教人員及民眾客語會話能力，提升客語流通及使用率，111 年 4 月至 10 月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甲仙、六龜）及市區（苓雅、左營、楠梓、小港、鳳山、路竹）共辦理 20 班客語能力認證班，計 13,428 人次參與。

㈣辦理「高雄都會區客家青年駐地工作站計畫」

培育 2 名客家青年投入客家事務，並以三民區、鳳山區為示範點，辦理客家人文紀實及資源盤點、招募 33 個家庭（98 人）參與家庭母語、客家藝文活動，111 年 6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6 場客語種子家庭工作坊，442 人次參與。

㈤辦理「美濃藝穗節」

計畫總經費 480 萬元，獲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分攤 465 萬元，於 111 年 9 月至 11 月間結合「湖畔文化季」與客語沉浸教學活動，辦理「客家 Follow ME」、「英語小尖兵」、「Always Kids」博覽會、「雙語友善商店」、「客家美學行銷與文創品開發」、「多元文創活動」、「館舍基礎設施與

服務」、雙語培訓、「與月亮的約定」締結原客姊妹校活動，藉以行銷客家文化，營造雙語友善使用環境，活動期間約 21,100 人次參與。

㈥辦理「111 年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

為促進客語在社區扎根，特串聯美濃、杉林及六龜區公所辦理「111 年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111 年 9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0 場說故事活動、「聽人講－右堆有故事」分項計畫 8 場線上師培講座、1 場繪本書展及採集 10 支耆老說故事影片。

㈦鼓勵公私立單位提供客語服務

為營造社區客語生活圈，鼓勵本市商家、社區及公務單位提供客語服務，並張貼『偓』講客貼紙供民眾辨識，111 年度計逾 600 個公私立單位加入營造客語友善環境行列。

㈧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11 年計 89 名志工投入，7 月至 12 月服務時數共計 2,922 小時，服務達 36,660 人次。

二、行銷客庄產業及觀光，提振地方經濟

㈠再版《高雄客庄樂富遊》旅遊手冊及架設專屬網頁

111 年 6 月再版華/英文版及新出版華/日文版各 1,000 冊，放置高鐵左營站及高雄機場供旅客索取，並於 12 月架設專屬網頁及電子手冊，便利民眾載讀，持續宣傳行銷，發展客庄觀光產業。

㈡辦理「美濃湖畔文化季」活動

以「文化繞館、博覽客家」為概念，計畫總經費 96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0 萬元，於 111 年 8 月至 11 月間以美濃客家文物館為中心，結合在地協會、藝術人才、學校及表演團體等，辦理 8 團次客家八音拼場、12 團次山歌表演、6 場生活美學體驗、2 場舞蹈表演、2 場兒童劇場、7 團次校園庄頭表演及 1 場藍衫文創市集等活動，帶遊客博覽客家，活動期間約 2,650 人次參與。

㈢媒合團體企業送愛到客庄

因應石斑魚外銷受阻，南部水產養殖受創嚴重，媒合高雄市張吉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皇品院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及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認購梓官漁會石斑魚禮盒 300 盒致贈本市客庄山城弱勢家庭，111 年 8 月 3 日於美濃區公所大禮堂共同舉辦捐贈儀式。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覓・黑川－美濃甜蜜巷 Walk inn」系列活動

為感念黑川龜吉先生對日治時代美濃地區教育發展的貢獻，111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講座、紀念音樂會、故道小旅行、故事小劇場及藍調市集等活動計 10 場次，邀請金曲獎入圍、得獎及 YT 破百萬點擊率的多組音樂人、樂團、劇團、舞團等接力表演。

㈡辦理「唇槍舌劍 X 以客為尊」Rap Battle 賽

為增強時下年輕族群親近、接觸客家，進而喜歡客家文化，111 年 9 月 24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唇槍舌劍 X 以客為尊」Rap Battle 競賽，邀請多位台灣 Beats maker，取樣傳統客家八音與山歌，創造多首 Hakka Style Beats，並以饒舌 punch line 引用指定客家詞彙，32 名選手進行即興饒舌對決，讓更多人看到最有活力的客家新生代，計 500 人次參加。

㈢辦理「布可思異」客家禮服設計賞

響應 2022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111 年 10 月 16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行，由青年設計師發揮創意，將客家文化元素重新解構設計，以手工製作新型態客家禮服，共男組 9 件、女組 11 件作品進入決選，也邀請知名 coser 參與走秀，展示歷年來不同風格及款式的客家禮服，計 700 人次參加。

㈣辦理客家設計策展

響應 2022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111 年 10 月至 12 月於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艷客設計展」，以客家常民生活中常見的花卉和美濃特有的黃蝶為發想，邀請 24 位藝術家與設計師於生活文創商品設計、繪畫、陶藝、精工、服飾、動畫等 48 件作品中巧妙融入客家元素，讓人看見客家的無限創意；另設置大型生態環境裝置藝術「築巢」，由藝術家陳詠笙以在地生活素材、地景發想而創作，新穎的裝置藝術創作融合環境特性，為生活空間帶來不同感受，約 1 萬人次入館觀賞。

㈤辦理客家婚禮暨客家音樂會

為推廣客家婚俗文化，111 年 11 月 5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集團婚禮，19 對新人身穿創新設計的客家藍衫禮服，以「上燈」、「插頭花」、「食新娘茶」等客家婚俗古禮儀式進行，也是目前全臺唯一具有特色的客家集團婚禮，展現傳統與時尚兼具的客家婚俗文化。當日下午辦理客家音樂會，邀請 20 個客家社團、新住民和原住民團體共同演出，落實文化平權。另為推廣客庄農特產品，辦理特色市集和 DIY 體驗，計 3,000 人次參與。

㈥舉辦「客家還福」祭儀

111 年 11 月 27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儀，約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禮俗文化。

㈦扶植與獎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補助本府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辦理「覓・黑川－美濃甜蜜巷 Walk inn」系列活動、「2022 高雄市客家學苑」、「南國悅讀客」、「客家很有市－音樂馬戲市集」、「客家・冬藏－大地餐桌」等多元藝文活動，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推展客家語言文化，共約 2,250 人次參與。

㈧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11 年計輔導本市客家社團 58 團次，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培訓課程、笠山文學營、傳統客家美食推廣活動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㈨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每週一下午 16：00-17：00 於高雄廣播電臺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每週六下午同時段重播），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專訪 32 人，分享客家文化習俗、音樂、藝文、客庄人事物等主題，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111 年提供場地租借服務計 12 場次，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㈡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除客家文物館外，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入園遊客約 43,600 人次。

2.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客家美食餐廳、咖啡輕食館及創客中心，營運穩定，111 年 7 月至 12 月來客數計約 18,000 人次。

3.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有效活絡園區。

㈢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11 年 7 月至 12 月總營收達 116 萬 8,675 元，參訪人數計 3 萬 6,610 人，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民眾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接待 67 個學校、團體計 3,389 人。

2.111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月光山書畫學會－「瀰濃風情」藝術聯展，以瀰濃地區客家風土民情為主軸，集 30 餘位藝術創作者書法、油畫、水墨、葫蘆雕、黏土畫等 70 餘件作品，將田園即景、生活感動與客家風土人情歷歷呈現，計約 13,700 人次參觀。

3.「兒童探索區」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111 年 7 月至 12 月約有 12,500 人次使用。

4.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文創 T 恤、桌遊及客家文化商品，供民眾彩繪 DIY 及選購，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提高館舍自償率，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辦理「美濃區龍肚敬字亭整修工程」

修繕及保存龍肚庄敬字亭，延續傳統文化，維護在地居民使用之安全性，並提供舒適友善的公共空間，總經費 178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111 年 8 月開工，訂於 112 年 2 月完工。

㈡辦理「高雄市旗美褒忠義民廟周邊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

進行旗美褒忠義民廟周邊環境整理，融入客家意象，保存旗山區客家義民信仰，提升聚落居民使用品質，總經費 595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500 萬元，111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7 月完工。

㈢辦理「高雄客庄環境營造輔導團」

運用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本府研提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以符合客庄新美學、永續生態、里山客庄場域為主題，達到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之目標。總經費 262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20 萬元，預計 112 年 2 月完成規劃 20 案。

㈣辦理「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空間營造暨環境改善設施計畫」

運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部份空間改造為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同時

改善文物館前交通號誌、客家圖書資訊化，以及汰換全館老舊空調系統，增加節電效能，提供使用者安全舒適之教育環境，總經費 1,980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1,650 萬元，111 年 7 月開工，112 年 2 月竣工。

㈤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遊樂設施工程」

更新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遊樂設施，打造戶外共融式兒童遊戲區域，提供多元、適性、探索的親子共享遊憩場域，總經費 1,203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1,010 萬元，111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㈥辦理「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規劃設計

本計畫為跨年度階段性計畫，111 年獲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2 至 113 年競爭型）」補助規劃設計費 142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37 萬 8,000 元，合計 180 萬元，訂於 112 年 2 月完成規劃設計。

㈦成立鳳山區客家文創據點

修繕黃埔新村東五巷 126 號房舍，以文化發電機概念，導入客食、客物、客藝、客書、客音等豐富的客家文化，融入黃埔新村成為多元文化文創基地，總經費 263 萬 6,977 元，111 年 11 月發包，預計 112 年 7 月完工。

㈧辦理「高雄市盤花公園規劃設計案」

規劃改善三民一號公園，廣植客家植栽，豐富愛河沿岸生態景觀，並融入客家盤花、先民移居高雄的歷程等元素，提供居民及親子優質遊憩場域。111 年 5 月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規劃設計暨監造費用 550 萬元，本府自籌 105 萬元，合計 655 萬元，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

## 參拾、主　計

### 一、公務預算

㈠審編 112 年度總預算案

1.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11 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外需求。

2.另為提升預算審查效率，推動簡化審查作業與審議程序等精進作為，並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市籌款上限數額由 1,176.48 億元降為 1,173.64 億元，調整 2.84 億元，用以支援法定必要新增需求。

3.112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550.66 億元、歲出 1,608.6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57.94 億元，較 111 年度 58.94 億元，減少 1 億元，嚴格控制淨舉借數下降。

㈡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為避免 112 年度總預算案未依法完成審議影響市政推動，本府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函頒「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

㈢依法審核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1.11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2.全年度共計申請 85 案，金額 10 億 8,055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45 案，金額 3 億 9,760 萬餘元。

㈣督促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市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

111 年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97 分、「教育」85 分、「基本設施」94 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9 分，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總成績 365 分為全國第三，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1,470 萬餘元，以充裕市庫財源。

㈤擬訂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擬定本市 111 年度公務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130913600 號函知各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二、事業預算

㈠籌編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賡續滾動檢討績效指標，衡量基金經營績效及設置目的達成情形，協助預算審查，並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 112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1.94 億元、總支出 2.32 億元、本期淨損 0.38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404.83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436.65 億元、本期短絀 31.82 億元。

㈡擬訂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訂定本市 111 年度基金預算專案保留審核原則，並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1130916600 號函通知各基金管理機關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㈠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及指標，展現本府施政績效全貌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計 9 類 223 項統計指標）等電子書刊，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主計處按期彙編「六都重要市政統計指標按權責機關別」書刊函送相關機關預警應用，作為施政參考。

㈡辦理性別統計，推動性別主流化

本府主計處函請各一級機關配合辦理「高雄市性別圖像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檢討作業，合計增訂 18 項、修訂 8 項及刪除 7 項，並於 111 年 8 月改版彙編「2022 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內容含括 8 大面向、44 篇議題分析及 378 項性別統計指標，提升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效為推廣性別主流化業務。

㈢強化公務統計考核，精進統計資料品質

為提升統計品質及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統計考核要點」，辦理 111 年度各局處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彙編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分別函送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㈣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用

主計處賡續依「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另於 111 年下半年撰研「高雄市 110 年營利事業銷售額變動概況」等 11 篇通報及「高雄市各區行動網路通訊資源供需研析」等 11 篇專題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應用或市府內部參用。

㈤優化統計資訊查詢網頁，提升資料搜尋效能

為提供民眾運用手機、平版電腦等各種設備，瀏覽本市統計資訊服務網並迅速獲取所需統計資訊，特運用響應式網頁技術，全面重新規劃設計網頁選單及查詢版面呈現方式，並整合統計智慧搜尋系統，提供快速便捷智慧搜尋應用介面。另於本府主計處網頁建置各項市政主題專區，並將統計資料查詢、應用統計分析、視覺化版面等各項查詢，整合單一查詢介面，以提升統計資料應用層面。

㈥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完整蒐集經濟發展資訊

本市普查處於 111 年下半年賡續辦理實地普查、資料審核及督導各區作業。本普查原訂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實施實地訪查工作，因應 COVID-19 疫情，實地普查延長至 8 月 25 日，並於 9 月 30 日寄送普查資料至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編製本市調查報告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其中，111 年 8 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0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初步結果，本府主計處 10 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應用。111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9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11 年 12 月 1 日展開實地調查工作，預定 111 年 4 月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總處彙辦。

㈢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11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⑴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⑵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⑶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

2.為強化本市人力資源（就業、失業）調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程式研擬精進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針對中央發布重要調查結果，即時撰研統計分析說明供長官及相關機關參閱。

五、會計管理

㈠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協助機關導正缺失，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舉辦會計業務講習訓練，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稽核與內部審核、Power BI 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6 場次，計 325 人次參加。

㈡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高預算執行率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府市政會議等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市府整體預算執行率。

㈢彙編 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31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 111 年 9 月 27 日審高市二字第 1110055129 號函查核完竣。

㈣辦理會計業務訪視，督促檢討改進

8 至 10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處理、收入管理、出納及物品管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為訪查重點，本府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0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64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㈤推動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

為提升行政效率推動線上簽核並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本遞送、分發、存放、銷毀等行政成本，因應主計總處推動市縣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訂定管理系統推動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2 月 28 日函核定，將自 112 年 1 月份會計報告起逐步推動試辦作業。

## 參拾壹、人　事

一、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精實機關組織功能

㈠提升外勤單位應變力，修正本府消防局編制表

本府消防局為應外勤大隊消防勤務龐雜，大隊長與其同層級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之勤務性質有別，職責程度繁重，為強化外勤單位應變力，爰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機關、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將大隊長職務等階由「警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共計 1,805 人。

㈡強化勤務及業務協調統合功能，修正本府警察局編制表

因應科技犯罪偵查趨勢及跟蹤騷擾防制法公布施行後警察機關職責程度加重，爰配合內政部規劃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增置「警政監」員額，本府警察局增置 2 名，編制總員額由 586（4）人，修正為 588（4）人。

㈢為建立完善社福制度，修正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有效落實社會福利工作及提升社工人力質量，本府社會局依據「高雄市政

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期程於 112 年至 114 年增置社工人力 22 人，爰辦理所屬家防中心修編作業，減列秘書 1 人、增置副主任 1 人、組長 2 人、高級社會工作師 7 人及社會工作師 13 人，編制總員額由 121（12）人，修正為 143（12）人。

二、靈活人力進用策略，落實照護弱勢族群

㈠內陞外補並重，拔擢優秀人才

人才為本府服務品質及市政建設推動的根本，為暢通人才遴補管道，本府以內陞與外補並重之原則，辦理公務人員職缺遴補作業。職缺如以外補方式辦理，資格條件等相關訊息均刊登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各機關外補 363 人，機關內部人員陞任部分，委任職晉陞 46 人、薦任職晉升 234 人。

㈡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落實身障及原住民足額進用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84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截至 111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85 人，已進用 2,069 人，進用比例達 161%，超額進用 784 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 143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截至 111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原住民 66 人，已進用 209 人，進用比例達 317%，超額進用 143 人。

㈢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33,954 人，並達行銷本市及活絡商機等效益。

三、厚植公務核心職能，精進城市治理效能

㈠契合市政發展，培育專業人才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市政發展願景」、「國家發展政策」、「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等 5 類訓練課程，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262 班，完訓人數計 11,627 人次。

㈡開辦學習列車，整合在地資源

鼓勵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樂活高雄、智慧城市」學習列車訓練資源，辦理專業、管理、健康、人文素養、實用法律、休閒旅遊、金融理財等議題訓練，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11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學校運用「樂活高雄、智慧城市」學習列車計 128 場次，共計 6,618 人次完訓。

㈢聚焦專業職能，精進市政效能

1.培育主管人才，強化政策執行能力

⑴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

為培育具策略性、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高效能文官，參考「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管理才能發展訓練實施計畫」規劃智能推展及領導溝通主題課程，於 111 年 8 月 3 日至 17 日辦理完竣，參訓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完訓人數 21 人。

⑵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加強學校主任教育專業素養，增進學校行政知能，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2 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研習時數各為 120 小時，國小主任儲訓班完訓人數 68 人、國中主任儲訓班完訓人數 26 人。

⑶團隊領導溝通初階研習營

透過經驗分享及自我反思之過程，增進主管領導溝通、協調及問題解決能力，於 111 年 9 月 20 日、27 日辦理「　團隊領導溝通初階研習營」2 天，參訓對象為本府各機關主計主管人員，完訓人數 15 人。

⑷公共管理系列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之問題分析、績效管理、風險管理、溝通協調、團隊建立等管理職能，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開辦「掌握高效工作術～問題解決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31 班，完訓人數計 1,307 人次。

2.厚植新進人員職能，提供市政即戰力

為強化本府新進同仁熟稔市政願景，提升市政效能，111 年 8 月 8 日、8 月 11 日與 10 月 26 日辦理市政生力軍-勇往「職」前研習班、新進人員職場導師「雄輔利」研習班與市政生力軍入門研習班，完訓人數 116 人。

3.專業治理研習，創造組織優勢

⑴資安專業課程訓練

為提升資安專職人員之資安專業知識與技能，加強防護量能，於 111 年 8 月 4 日至 10 月 26 日與資訊中心及崑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研習班」、「Web 應用程式安全研習班」、「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研習班」等資安專業訓練課程共辦理 9 期，完訓人數計 500 人

⑵特種搜救（NAP）認證專業訓練班

為提升特種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能力並與國際救災體系接軌，於 111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2 日與消防局合作辦理「特種搜救（NAP）認證專業訓練班」，導入現行聯合國搜索技術指南之搜救管理知識，

完訓人數計 53 人。

⑶促參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班

增進本府同仁促參案件之專業知能，加強瞭解促參案作業程序及實務案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2 日辦理「促參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班」2 期，完訓人數計 79 人。

⑷採購專業人員知能系列訓練

為有效提升本府採購效率及品質，充實採購專業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令應用，使政府採購業務順利完成，並協助局處採購同仁取得基礎及進階班證書，111 年共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 6 期、進階班 2 期，完訓人數計 333 人，又為使本府同仁隨時充實政府採購法令相關實務與新知，亦辦理為期 1 天的短期採購班，共 12 期，完訓人數 513 人。

⑸社安網暨兒少保護知能訓練

為深化本府社安網計畫之服務品質，及增進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於 111 年 7 月 5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社安網社工人員及督導 LEVEL3-2 訓練班」2 期、「兒童少年保護社工在職訓練班」2 期、「兒少保護性社工督導人員專題訓練班」、「兒少保護社工在職訓練進階班」共 6 期，完訓人數計 194 人。

4.經典名人講座，拓展公務視野

111 年 7 月 20 日辦理「經典名人講座～後疫情時代的教育與公共事務轉型」邀請台灣規模最大的線上學習平台呂冠緯執行長，分享深化「共創力」素養，讓優質且公平的教育翻轉社會，以創新思維執行後疫情時代公共服務，完訓人數計 150 人。

㈣後疫情時代推廣雲端數位學習

1.發展高雄特色數位課程，提升自主學習行動力

本府「e 等公務園+～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以本府施政方向與目標及城市治理典範與特色，發展高雄在地數位學習知識，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07,331 人次選課、完成學習總人數 207,819 人次、完成學習總時數 286,596 小時。

2.辦理港都 e 學苑數位課程閱讀活動，擴大數位學習成效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課程，以深化職場能力，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兩場數位閱讀活動。111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7 月 22 日辦理「高手齊聚・到此 e 遊」數位閱讀活動，計有 34,506 人次參與。另 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1 年 9 月 27 日辦理「e 網打盡，多元新知」數位閱讀活動，計有 22,271 人次參與。

3.遠距教學新樣貌，激發學習新動能

疫情翻轉教學現場，為強化數位遠距教學等多元培訓模式，充分利用資通訊軟體，打破時空藩籬，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實體訓練轉型為遠距同步教學、視訊課程、數位學習，提升遠距即時互動與回饋，激發學習創新動能，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遠距教學共辦理 118 班，完訓人數計 5,031 人。

㈤增進外語能力，施政邁向國際

1.訂定補助英檢激勵措施，以提升英檢通過率

為鼓勵本府公務人員參加英語檢定測驗，凡通過英語檢測者，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另為便利本府同仁參加檢定，特與多益英檢機構合作，111 年參加團體測驗檢定考試計有 64 人。另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計 6,178 人，比例達 30.94%，較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規定 18%，超出 12.94%。

2.辦理各項外語學習課程，開拓國際視野

為增進處理國際事務能力，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 111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分別辦理「TED 英語短講研習班」、「英語 APP 及線上英語資源自學應用研習班（二）（遠距班）」、「多益檢定初、中級班（遠距班）」等共 4 期，完訓人數計 101 人。

四、構築性別友善職場，落實性別平權政策

㈠多樣性意識培力訓練，提升性別平等知能

1.性別主流化訓練

為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劃遠距教學、數位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電影研析、讀書會、座談會等多元訓練方式，並針對不同業務屬性人員設計課程，扣合培力需求及提升實用效益。

2.CEDAW 教育訓練

為促進各機關同仁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理念運用於業務中，並規劃消除社會、文化及生活中既有的歧視，依據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辦理 CEDAW 訓練課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 11,932 人完成實體課程，達成比率為 55.4%。

㈡優化性別友善度，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計 69 人、女性簡任主管及非主管計 51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計 413 人，比率 50.24%，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

女性佔 1/4 之目標。

㈢推動各委員會任一性別人數符合 1/3 以上比例，貫徹性別主流化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64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除職務指派免受性別比例限制者外，依性別比例規定聘（派）者 89 個，占 83.18%，將持續追蹤並對於聘期屆滿之任務編組，建請各機關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以利委員聘派符合性別比例規範。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五、表彰優質公務典範，激勵傑出貢獻服務

㈠表揚本府優質模範公務人員

為獎勵優秀青年並激勵本府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依據「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11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入選名額由 10 人增加至 12 人，經評審結果核定本府衛生局副局長潘炤穎等 12 人獲獎，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大禮堂由市長公開表揚，並致贈獎狀 1 幀，以資激勵。

㈡獲頒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遴薦本府衛生局副局長潘炤穎及消防局隊員陳韋仲等 2 員參加行政院 111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潘員榮膺當選，參加行政院 11 年 11 月 14 日頒獎典禮，獲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八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另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

㈢遴薦個人及團體傑出貢獻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本府績優人員工務局副處長劉中昂、捷運工程局副局長吳嘉昌參與 11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組選拔，及本府衛生局、捷運工程局參與團體組選拔。

六、整合人事資訊服務，優化介接加值應用

㈠強化整合式人事服務

為整合人事服務系統，輔導各機關同仁經由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進入使用 WebITR 差勤系統、員工福利服務專區、員工特約商店、及員工關懷網等各式人事服務，目前計 571 個機關導入使用 iKPD 人事服務網。

㈡提升人事資料介接應用

為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極大化人事資料價值，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本府 iKPD 人事服務網，目前計有 15 個機關、52 個系統核准介接申請；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本府各機關業務橫向實質連接，促進市政業務流程再造，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㈢推動差勤管理電子化與人事服務資訊化

本府所屬機關差勤管理電子化措施，計有本府 155 個機關暨 38 個區公所、354 所學校等全面實施，為增進各機關學校同仁使用 WebITR 差勤系統，爰強化電子差勤管理，有助同仁請假更即時，執行職務更彈性，充分提升人事服務管理更具人性、數位性與方便性。

七、輔導公務人員協會，促進組織互動合作

為促進本市公務人員協會組織互動合作，於 111 年下半年辦理「111 年度會員大會暨健行活動」、「111 年度會員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提撥補助經費，賡續輔導協會在遵守行政中立與防疫規定下推展會務。

八、拓展職場善循環，活化關懷團隊運作

㈠策進員工協助方案措施，強化健康促進效能

為落實人性關懷，營造溫馨關懷之組織文化，爰訂定本府 111 年員工協助方案「Takao 善循環‧職場添溫暖」實施計畫，111 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⑴員工個別諮商服務：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本府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涵蓋個人身心、家庭、情感、生涯規劃及職場壓力等廣泛面向，服務方式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推介專業領域諮商師進行諮商，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 30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⑵員工團體諮商服務：為創造更佳的職場組織氣候，預防不良情緒因子影響工作表現及個人身心，並促使組織有效溝通凝聚向心力，於 111 年 11 月進行身心症狀個案輔導團體諮商，參加人數共計 6 人。

2.各機關善用內部關懷工作團隊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皆已籌組內部關懷工作團隊，並由高階主管參與及引導同仁，關懷新進人員、防疫人員、確診隔離者、居家辦公、主管人員等計 4,381 人，以群策群力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本質。

3.辦理數位員工協助方案（EAP）健康促進作為活動

為提升本府員工心理健康意識，辦理本府 111 年 EAP 健康促進作為「福府升豐」線上推廣活動，策劃 C（知的改變－心情溫度計施測）、A（動的養成－鼓勵運動健走）、R（食的規律－傳遞健康飲食觀念）、E（善的建立－文字傳遞職場善循環效益）等數位活動，共計增加本處 iKPD 人事服務網之員工關懷網及防疫關懷網專區瀏覽 34,128 人次，活動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92.53%。

㈡食衣住行面面俱到，挹注員工多元福利

1.發揮員工規模議價能力，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或給予優惠措施之民間機構，奠定公私合作基礎。經由人事機構探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所屬員工、退休人員相當會員或 9 折以上優惠方案，加值員工福利。

2.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府員工特約店家共計 911 家，另設計「繁星好康標章」供特約商家標示，以利識別及推廣本府特約商店。

㈢公教福利資訊串流，擴大福利運用價值

為擴大員工福利價值，統整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特約商店及 EAP 等各項資源，藉由數位雲端技術建構福利服務專區、特約商店專區及員工關懷網等 3 專區。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專區總瀏覽人次為 47 萬 3,391 人次，有效營造組織正向氛圍，提升員工士氣。

㈣積極推廣公教健檢，鼓勵員工健康管理

1.為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定期辦理健康檢查，爰參酌中央機關補助基準，修訂「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原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2.為推動本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當年度未獲健檢補助者，亦得申請公假進行自費健康檢查，惟仍須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範。

3.又為照顧本府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4.另為照護員警身心健康，並考量員警工作特殊性，本府警察局暨所屬機關未滿 40 歲且實際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警職人員，其健康檢查補助費每 3 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3,500 元為限。

㈤員工社團多樣繽紛，豐富公餘休閒生活

本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至今成立 21 個社團（動態社團 13 個、靜態社團 8 個），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111 年下半年因應疫情逐漸趨緩，社團活動計辦理 16 場次。

㈥提高公教婚育率，單身聯誼締良緣

為營造員工互動機會及友善聯誼，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觸角，以結成佳偶增進婚育率，111 年度規劃 4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分別於 9 月 17 日至

18 日、9 月 24 日、10 月 1 日及 10 月 22 日辦理完竣，配對成功共計 12 對。

九、照護退撫人員權益，推展公教志願服務

㈠落實退撫制度辦理退休案件

因應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恤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 2%，妥控退撫預算，保障公教人員退休權益，111 年下半年計有 429 人辦理退休（公務人員 120 人、教職員 309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8 人（公務人員減少 22 人、教職員減少 6 人）。

㈡覈實發放退撫給與

1.本府統籌編列退撫金預算，由各機關學校依規定發放各項退撫給與，111 年 12 月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人數為 25,638 人（其中公務人員 9,681 人，教職員 15,957 人），111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金額合計 42 億 6,205 萬 8,114 元（公務人員 13 億 6,399 萬 4,775 元；教職員 28 億 9,806 萬 3,339 元）。

2.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發放 21,600 元，有眷者每節發放 37,000 元，111 年中秋節發放單身 13 人次、有眷 1 人次，共計 14 人次。

㈢辦理志願服務體驗活動

111 年 12 月 9 日假本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辦理志願服務參訪活動，藉由實地體驗環境教育與動物生命教育啟發同仁擔任動保志工之動機，計有 34 人參加，滿意度逾 95%。

## 參拾貳、政　風

一、強化風險管理，協助建立興利機制

㈠發揮預警興利作為，完備機關作業制度

1.督導所屬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藉由廉政會報平臺共同檢視機關業務狀況，針對制度缺漏或違失風險，研討策進作為，律定廉能施政策略，下半年共計召開 69 會議次，討論提案 190 案次，發揮整合溝通功能，凝聚機關廉政共識。

2.聚焦高風險業務，督導各所屬政風機構擘劃專案稽核 16 案次，透過深入瞭解機關業務程序，剖析稽核所見缺失及成因，提出改進建議，並運用機關會議與業管單位共同研訂具體因應措施，協助機關完善作業程序。

3.督導所屬於會辦公文、採購監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作業規範

疏漏或潛存違失風險，提出預警措施計 71 件，以預防先行之防護理念，機先阻斷違法並研提興利建議，協助機關健全規管措施，強化內控管理。

4.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啟動再防貪機制，會同業務單位就案件發生之原因及內控作業缺失等進行研析，共計編撰 4 件再防貪報告並研提興革建議措施，以防杜類似案件再次發生，正向完備防範機制。

㈡推展誠信治理，促進公私協力，凝聚全民廉政意識

1.因應國際永續經營及 ESG 顯學趨勢暨本市推行環境永續優先施政目標，特結合本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共同辦理「ESG 企業誠信治理與國際淨零趨勢企業研討會」暨座談，與 164 家企業廠商藉由與談瞭解私部門對政府興利建言，並建立公務員合法便民概念；另編撰企業誠信指引，提供企業公司參考，以推展企業誠信及法遵理念；又為提供企業公司就法令或圖利與便民疑義所需諮詢窗口，特於本市氣候變遷及永續行動網增設「企業誠信服務專區」，由服務團隊協助輔導或轉介相關主管機構提供協助，以公私協力方式凝聚廉能共識，建立反貪合作夥伴關係。

2.為強化本市原民區地方建設品質，營造安心居住生活環境，提升原民區行政透明，本年度針對工程採購及強化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共同攜手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區公所辦理主題式系列廉政宣導活動，透過法令講習、分組對談、研編宣導教材等方式，積極培力法令知能；另結合相關機關跨域合作，成立原民區採購聯繫平臺並召開座談會，透過溝通平臺進行意見交流，共同研提創新透明作為，期能提升公所採購專業及法遵共識，一同努力打造幸福原鄉。

3.協助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代表本府參與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試評獎，藉由參獎過程，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能措施，並由首長帶領機關同仁展現廉政創新作為及亮點，共同凝聚機關共識，提出廉政治理機制，經由外部第三方公正評審檢視，肯定機關落實廉能透明成果及效益，更自多數參獎機關中脫穎而出，榮獲 111 年度特優機關並經公開頒獎表揚，成為公務機關廉能典範。

4.辦理本府 111 年廉潔楷模選拔，計有 20 個機關推薦 44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本府複審小組委員審議，並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後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予以獎勵表揚，透過各廉潔楷模表率事蹟，型塑典範，建構倡廉揚善風氣。

㈢賡續推展陽光法令，型塑透明清廉行政

1.為協助本府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能依法正確辦理財產申報，舉辦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11 場次（含線上），共計 1,156 人次參加，除說明申報注意事項，亦基於服務立場及推廣零裁罰目標，加強宣導及鼓勵申報人使用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本年度授權率達 98.63%），以提高申報正確率。

2.為提昇本府同仁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俾利機關執行業務有所依循及協助受規範同仁瞭解法令，並強化機關基於服務立場，於各相關業務協助提醒及落實利衝法相關規範，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計 16 場次，共 906 人次參加，並針對適用業務主題及重點法規及相關案例加強宣導，另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運用主管會議、廉政會報等時機宣講相關規定，共辦理 108 場次，計 732 人次參加。

3.賡續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強化公務同仁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本府各機關下半年共計登錄 322 件，藉由登錄制度確保依法行政，維護同仁權益。

二、強化機關保密機制，協處機關危安事件

㈠公務機密維護

1.強化機關保密措施，提升同仁保密知能

為深化同仁保密知能，加強保密措施，防範洩密事件發生，確保公務機密安全，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依環境特性及實際狀況，運用多元管道方式，加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要項。111 年下半年度共計執行保密宣導 1,361 案。

2.落實資訊系統稽核，降低同仁洩密風險

為強化本府同仁資安觀念，針對機關保管重要資訊之資通訊系統，協同資訊單位（人員）辦理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檢視員工有無越權查閱之異常情事；另定期抽查機關機密文書保管（含資訊安全）情形。111 年下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317 案。

㈡機關安全維護

1.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檢討各項維護措施

本府各政風機構不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規劃及檢討各單位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措施，針對維護業務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俾達到共識並作成決議，以順利推動各項安全維護工作。111 年下半年度共計召開 24 場次。

2.盤點機關重點設施，落實預防維護檢查

為使本府同仁均能在穩定安全之辦公環境中處理公務，並確保洽公民眾安全無虞，針對機關重點維護事項，會同機關總務、秘書等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檢查，並適時宣導機關安全維護要項。111 年下半年度共計辦理

安全維護檢查 289 案、安全維護宣導 1,212 次。

3.掌握危安預警情資，協助機關有效疏處

為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先期瞭解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資料，提供首長機先掌握狀況，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以預防事故發生並降低損害程度。111 年下半年度共計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 87 案。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㈠ 111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728 案，辦理過程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行政處理及澄清結案 304 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 402 案，查處中 22 案。

㈡ 111 年下半年辦理一般不法 6 案（偽造文書、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㈢本府公務員前經函送檢察機關，而於 111 年下半年提起公訴者 1 案（貪污）1 人。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1 案 23 人。

## 參拾參、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新時代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在進入第 26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律、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入學，並推動新南向招生，亦是現階段招生策略。近幾年陸續成立雲林班、台東班、台東成功班、南投班、彰化班、屏東班、池上班、花蓮光復班、澎湖班、中壢班、國訓班以及越南班和泰國班。為提供台東偏鄉地區更多成人進修管道，於 108-3 及 109-1 學期分別設立池上班、成功班；為因應國際化之時勢脈動、提升創新管理能力，於 109-2 學期增設創新國際化專班（板橋）與花蓮光復班，開設工商管理課程，110-1 學期增設「左營專班」以及專為馬祖地區軍人設立「馬祖專班」，讓遠在離島外地保家衛國的軍中同仁們，得以進修學習、提升能力。提升民眾職場競爭力，110-2 因應後後疫情時代開設全遠距的「離島偏鄉班」提供多元管道幫助學生檢哨疫情的衝擊，學習不中斷。

另為提供警員更適切的進修升等管道，特別成立「高雄警察學士專班」、「

台北警察學士專班」。109-1 學期積極推動「桃園警察學士專班」、「台中警察學士專班」，109-2 學期賡續增設「嘉義警察學士專班」、「台東警察學士專班」、「離島原鄉警察學士專班」、「屏南墾丁警察學士專班」，110-1 學期再增設「花蓮警察學士專班」、「左營專班」以及專為馬祖地區軍人設立「馬祖專班」，讓遠在離島外地保家衛國的軍中同仁們，得以進修學習、提升能力。111-1 學期除增設警察專班科管系，更增設「警察在學專班」全面提升警員學歷與專業能力。

為積極推動國軍學習，市立空大特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等軍中單位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推動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國軍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取得大學學歷；更於 110-2 學期為國軍士官兵推動「國軍學士專班」，讓不管身在何處的國軍們，皆能透過全遠距學習，取得大學學位，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強化退伍後職場專業競爭力。除此之外也與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為本市原住民族建立了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在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為不易，亦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為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促使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擴大服務能量與對社會貢獻，乃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

展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

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與藝術學科、社會學科、自然與科技學科與城市學學科四領域中至少各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均衡的教育目標。

3.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 開放式課程）。

4.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 編號 | 學系 | 認證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
| 1 | 通識教育中心 | 城市治理經理人 | 20 |
| 2 | 通識教育中心 | 高雄學跨域學習 | 18 |
| 3 | 文化藝術學系 | 文化資產管理 | 18 |
| 4 | 法律學系 |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 18 |
| 5 | 法律學系 |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 15 |
| 6 | 工商管理學系 |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 15-18 |
| 7 | 大眾傳播學系 |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 17 |

5.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專班、泰國專班

⑴ 110-2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賡續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課程，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計 10 門課程（含工商專業學分、通識學分）。

⑵「泰國專班」111-1 學期，共計開設 11 門課程（含科管系、工商系及通識學分）。

6.推動國際證照 IOPCA，市立空大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Accreditation, 簡稱 IOPCA）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地區推廣、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本校師生之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㈡鼓勵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增進教師研究與服務產能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於國內外研討會、期刊雜誌踴躍發表研究成果：教師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計 3 篇、撰寫專書文章計 1 篇、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

賽獲文創觀光時尚獎第 3 名。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市立空大於 111 年 5 月建構到校面授課程直播 Webex 平台，已深度整合直播平台於市立空大行動 APP 及校務系統，便於疫情停課時，學生能快速啟動線上直播學習。

3.市立空大於 111 年 9 月購置防火牆續約及防毒軟體續約，以提升資訊安全，並更新網路設備（含無線網路基地台），以提升無線網路傳輸速度及品質。

4.市立空大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建置「111 年度建置 C201 虛擬直錄播教室案」，除了保留現有上課教室功能外，該教室具有高畫質（4K）、虛擬攝影棚功能、多場景選擇，可供老師錄製網路教學課程，以提升本校數位教學品質，亦可供可供教師、境外班、校外班（偏遠）、推廣教育…等直播課程使用。

㈣發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1.市立空大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與高雄市立美術館簽訂合作意向書，雙方共同推展終身學習精神並合作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培育人才。

2.111 年 2 月 16 日與高雄監獄簽署「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仁德專班」合作協議書，本校為收容人就語言知能、自我成長、健康提升、人文素養及理財規劃等面向，規劃一系列包含法律系、工商系、外文系等專業實用課程，並依收容人實際意願及需求開設「生活英語（二）」、「實用營養學」、「紀錄片賞析」及「人工智慧與生活」等 4 門課程。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市立空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㈡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111-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⑴電視教學節目重播 1 科，36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1 科，54 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72 科，3,564 講次。

⑷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72 科，3,294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74 科、新錄製 72 科，共計 146 科、6,948 講次。

2.111-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⑴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⑵教學平台播出：本校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http：//eeclass.ouk.edu.tw/）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㈢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111-1 學期所開設之新錄製科目第 1 講次，以及 110-2 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需帳號、密碼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㈠強化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電梯大樓 TV 廣告、交通路口旗幟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2.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並增闢市公車廣告、鼓山旗津渡輪、捷運車廂、垃圾車懸掛紅布條、路邊羅馬旗宣傳招生訊息。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人權學堂櫃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3.積極參與警察、消防、義消、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活動進行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高雄市政府

line 群組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5.依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四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並加強招生成效。

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驗及繳交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市立空大「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大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

5.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關心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仁德專班）及屏東監獄招收受刑人學生，111-1 學期高雄監獄開設「生活英語（二）」、「實用營養學」、「紀錄片賞析」及「人工智慧與生活」4 門課程；屏東監獄開設「犯罪心理學」、「民主政治理論與政治發展」2 門課程。

㈡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111-1 學期創新國際化專班（板橋）開設 10 門課；中壢班計開 10 門課；彰化班計開 10 門課；南投班計開 7 門課；左營專班計開 8 門課；屏東班計開 11 門課；台東班計開 17 門課；池上班計開 10 門課；台東成功班計開設 10 門課；花蓮光復班開設 10 門課；澎湖班計開 10 門課；馬祖班計開 10 門課；離島偏鄉班計開 18 門課；國軍學士專班計開 11 門課；台北警專班、桃園警察專班、台中警專班、嘉義警察專班、高雄警察專班、屏南墾丁警察專班、台東警專班、花蓮警專班、離島原鄉警察專班各開設 9 門課；警察在學專班（A 班）開設 7 門課；高雄監獄仁德專班計開設 4 門課；屏東監獄班計開設 2 門課，校外總計開設 249 門課程。

㈢ 111-1 學期開設公務人員「轉任綜合行政 20 學分班」、「轉任文教行政 20 學分班」、「轉任人事行政職系學分班」、「立法程序與技術」等課程，共開設 13 門專業科目，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升等及第二專長之職能。

㈣ 111-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飲料調製策略管理（二）」、「客家文化在鳳山」、「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師資培訓班（高雄班）（屏東班）」等非學分班。

㈤ 111-1 學期開設國家考試相關專業課程，「法律學分班」、「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地政士學分班」、「社工師學分班」培訓學員。

六、落實學生輔導

㈠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市立空大補助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為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 5 至 12 歲年幼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

2.針對成人弱勢學生需求申請專人提供服務

111 年度下半年提供 1 名重度聽障身心障礙學生課堂聽打服務，本案與社會局合作單位高雄市聲暉協會，由專人協助聽障生於面授課堂同步聽打服務，共計 6 門課。

3.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及線上諮商服務

為舒緩成人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兩位專業心理諮商師，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配合校園防疫，今年上半年改採線上諮商輔導，成效良好，111-1 學期續開辦本項服務。

4.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11-1 學期計 21 位專任導師安排 57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此外，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

5.與鄰近醫療院所簽訂市立空大特約醫院

市立空大 111 年 6 月底與鄰近地區小港區「安泰醫院」及鳳山區「杏和醫院」簽訂醫療合作服務契約，減輕教職員生就醫時之醫療負擔，以及全面周全的健康醫療服務。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案，111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補助，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111-1 學期開設生活中有趣的化學知識、音樂應用

與生活、不動產節稅規劃實務、樂齡養生、初識茶葉、當代財經與管理議題研討等課程，刻正受理 111-2 學期招生。

2.辦理 110 學年度線上畢業典禮

市立空大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111 年 7 月 31 日（日）辦理，因應疫情升溫，今年度畢業典禮依本府對所屬各級學校畢業典禮以線上方式辦理賡續採網路辦理，市立空大校外班台東成功班工商管理學系畢業生謝淑貞同學擔任本屆畢業聯誼會會長。

3.辦理 111 學年度學生代表暨六學系系學會會長網路投票選舉

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表達學生對校務發展興革建言，共謀學校、學生福祉，於 111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第 23 屆學生代表線上選舉，選出三位學生代表。同時六大學系系學會學生自治團體會長亦辦理改選事宜，順利選出六大學系系學會新任會長。

4.辦理 111-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線上關懷及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市立空大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線上生涯輔導活動-公職考試系列」，透過身心障礙者分享錄取司法特考讀書經驗及就業過程、以促進身心障礙同學對公職之認識。

5.辦理 111-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大面授實體活動

市立空大於 111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2 日、12 月 11 日辦理 3 場「身心障礙學生團體」活動講座，藉由分享生活近況、交換聖誕禮物增進身心障礙同學間互動機會，並培養同學網絡關係。

6.辦理 111 年度無障礙校園宣導活動

市立空大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日）辦理 111-1 學期「無障礙校園」宣導活動，透過勞工局引薦 1 名重度器障身心障礙者，分享人生重要轉折及創業過程，讓聽眾體會身心障礙學生在生活中不便，以利破除校園內有形無形的歧視，促進校內師生對身心障礙者的關懷並鼓勵學生有積極向上學習之心。

7.辦理 110-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於 111 年 6 月邀請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郭洪國雄進行 110-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講座，主講「這樣想法很有毒-打破性別框架與性別意識的迷思」，列舉由傳統到現今，世代間仍普遍存在著程度不一的性別差異環境，期許藉由教育宣導逐步導正邁向性別平等的和諧環境。

8.辦理 111-1 學期生命教育宣導講座

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邀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精神科主任顏永杰醫師擔任生命教育講座，主講「建構健康的心理、人人都是自殺防治生

命守門人」，期藉由促進教職員工生心理健康、增進輔導知能、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處理與轉介資源運用。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等；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

2.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為加強工讀助理進用暨考核作業的持續改善內控措施，定期針對工讀生工作能力、態度、人際關係進行每學期一次的評量考核，約九成工讀學生表現良好。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111 年陸續接受與城市相關議題之論文投稿，並進行匿名審查並於 111 年 9 月刊行「城市學學刊」第 12 卷，所得重要結論可做為市政推動之參考。

八、加強環境美化

㈠基於校園安全考量，於校園內部分陽台進行防墜網施作，以避免校內人員不慎墜樓，提供校園內教職員工生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㈡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㈢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人員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4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㈣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

㈤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九、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並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

，現有校務自我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三部分。

㈠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將於 112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接受教育部 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已於 111 年 11 月至 12 陸續辦理學系品保內部及外部自我評鑑，均已通過評鑑委員認可；並規劃於 112 年 1 月辦理校務評鑑內部及外部自我評鑑，以持續精進校務。

㈡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10 年 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依據教師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之規定，將於 114 年再次進行專任教師評鑑。

㈢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10 學年下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 柒、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 一、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4 月 26 日
報告人：處長　張　硯　卿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硯卿承邀列席，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行政暨國際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指導及支持，使各項業務圓滿順利。本處將持續努力提升行政績效，以達成輔助市政發展之目標。

謹就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高雄新視野、交流新起點

㈠以多元議題開展城市合作新契機

當前 COVID-19 疫情已逐漸趨緩，各國解除邊境管制、恢復實體互動，為因應後疫情局勢，本處採取舉辦視訊會議、城市主題特展、締盟紀念活動、以及逐步恢復實體交流等多面向方式，與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深化關係並加強實質合作。本期辦理主要專案如下：

1.出訪日本與八王子友好城市促進物產交流

111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羅達生副市長率本處、農業局、海洋局及觀光局出訪日本，進行友好城市交流、考察疫後觀光政策、協助行銷在地物產並拜訪知名企業研商進駐高雄事宜。訪團於 7 月 25 日拜會八王子友好城市，與該市駒澤廣行副市長討論加強城市農業合作、促進高雄物產於該市販售等議題。（照片 1）

2.高雄市與美國聖安東尼市姊妹市締盟 40 周年

⑴姊妹市締盟 40 周年紀念展

為慶祝高雄市與美國德克薩斯州聖安東尼市締盟 40 周年姊妹市情誼，本處於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8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

「高雄市與美國德克薩斯州聖安東尼市姊妹市締盟 40 周年紀念展」，展出聖安東尼市政府為慶祝兩市長年情誼，特別邀請當地藝術家 Richard Arredondo 以該市世界文化遺產為主題創作並贈予高雄之紀念畫作，現場亦展出聖安東尼市歷年贈予高雄的紀念禮品，以生動立體的方式讓觀展民眾深入認識聖安東尼姊妹市魅力，以及雙方城市堅定的友好關係，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文化新聞組蔡南亭組長亦到場觀展。（照片 2）

⑵姊妹市締盟 40 周年視訊拜會

111 年 12 月 20 日，為慶祝高雄與美國聖安東尼市姊妹市締盟 40 周年，陳其邁市長與聖市市長朗・尼倫伯格 （Ron Nirenberg）進行視訊會議，雙方於城市治理、智慧城市、應對氣候變遷等議題交換意見，並相互介紹兩市互贈之締盟 40 周年紀念禮品，象徵雙方綿長情誼跨越時空相連，期盼繼續攜手合作、共同邁向下個 40 年里程碑。（照片 3）

3.高雄市與澳洲布里斯本市姊妹市締盟 25 周年

⑴姊妹市 25 周年紀念活動

本處為紀念高雄市與澳洲布里斯本市姊妹市締盟 25 周年，自 111 年 9 月 5 日至 30 日舉辦「布里斯本姊妹市 25 周年交流紀念展」，展示布里斯本市政廳掛畫、原住民藝品等特色紀念品，向市民介紹布里斯本市特色及與本市互動亮點，並於 8 日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兩處分別點亮布里斯本市政府代表色藍色及黃色，以慶祝雙方姊妹市情誼。

⑵高雄市與布里斯本市姊妹市視訊會面

111 年 11 月 30 日，陳其邁市長與澳洲布里斯本市姊妹市艾德里安・施里納（Adrian Schrinner）市長進行視訊會議，陳市長回顧 111 年雙方共同辦理締盟 25 周年活動，並促成圖書館際交流，並談及高雄現著重發展「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兩大政策，期待兩市持續開拓綠色產業、經濟、觀光等多元領域的合作。施里納市長則回應樂見未來雙方市民互訪，對於高雄積極強化科技及半導體產業表示期待。（照片 4）

4.高雄市與大田市締結友好城市 5 周年展

為紀念高雄市與韓國大田市締結友好城市 5 周年情誼，本處自 111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4 日於市府四維行政中心舉辦紀念展覽，展出被列為韓國國寶文物的百濟金製冠飾複刻品及民俗木製河回面具、傳統四物打擊樂器迷你模型、繪製大田地標世博橋的紀念盤、大田主辦 1993 世界

博覽會吉祥物夢精靈等深具韓國歷史及大田市特色的文物，並介紹該市觀光景點、文化及過往兩市交流軌跡等，讓市民朋友認識大田市的優美文化與城市特色。（照片 5）

5.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吉祥物主題展

本處自 111 年 10 月起，以「城市吉祥物」為主軸，展出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為行銷及營造城市形象，所推出之深具城市特徵吉祥物，讓市民朋友透過吉祥物可愛又討喜的造型認識各個城市之特色。

6.高雄市與韓國水原友好城市大學生視訊語言交流

11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23 日，水原市舉辦視訊語言交流活動，招募共 10 名兩市市民及大專校生參加，安排不同討論主題、小組討論等內容，讓雙方透過語言學習、文化交流，促進雙方相互理解城市文化特色、建立良好友誼。

7.參與韓國大邱友好城市「2022 大邱國際青年營」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本市推薦 5 位大專院校學生參與「2022 大邱國際青年營」，在 5 天的線上課程中，透過虛擬城市旅遊、韓國文化體驗、韓語課程等內容，和來自世界各地之大學生相互交流，以了解大邱城市特色並建立多元國際友誼。

8.捐贈貝里斯姊妹市賑災物資

本市姊妹市貝里斯市於 111 年 11 月因颶風侵襲造成嚴重災情，陳其邁市長於 12 月 8 日致函向貝市瓦格納（Bernard Wagner）市長表達高雄慰問及提供援助之意，本市並就貝市亟需之民生盥洗用品捐贈牙刷、牙膏及毛巾等賑災物資。（照片 6）

9.2023 亞太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主題桌曆專案

本市有 12 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坐落於亞太地區，為加深與亞太地區城市之友誼，並向訪賓介紹交流成果，本處以各城市知名橋樑為主題，並作為雙邊情誼連結之象徵，製作「橋見 2023」亞太城市桌曆，共有日本熊本縣、熊本市、八王子市；韓國釜山市、大邱市、大田市、水原市；澳洲布里斯本市；越南峴港；帛琉科羅州熱情響應參與。

10.高雄熊暖心禮盒問候專案

為向本市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國際駐台機構及具交流潛力之城市表達新一年度之問候與期望合作之意，本處特別以高雄觀光大使—高雄熊為主題製作抱枕和野餐墊等多項禮品，並搭配市長署名新年賀卡，寄送予各城市傳遞高雄的友好及熱情祝福。

11.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聯合訪高

112 年 1 月 13 日，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及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共同率領近 60 人訪團來高，與陳其邁市長和市府團隊商討雙方城市交流、高科技產業互動、人才教育交流等議題的實質合作。（照片 7）

12.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訪高參與 2023 年高雄燈會

112 年本市睽違 3 年重啟疫後實體交流，於 2 月 3 日至 2 月 6 日高雄燈會期間，邀請交流深厚之美國波特蘭市、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韓國水原市等 4 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代表團，共計 34 名國際貴賓來訪高雄，體驗蓮潭燈會盛況並參訪壽山動物園、內惟藝術中心、亞洲新灣區等各項市政建設成果。（照片 8、9）

13.陳其邁市長率團訪問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及熊本市，強化城市多方合作

112 年 3 月 5 日至 11 日，陳其邁市長率領市府團隊、高科技及材料企業代表訪日，並於 8 日上午偕康裕成議長及議員拜會友好城市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促進兩市產業、文化、教育等領域實質合作。訪團續於 8 日下午拜會友好城市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加強雙方半導體、產業轉型、人才培育及促成包機通航等領域之合作。（照片 10、11）

㈡用高雄熱情打開國際友好新格局

由於國境逐步開放，國際訪賓來訪頻率漸次回升，本處以高雄各市政領域為議題主軸，多方促進與友我國家、外國駐台單位及具友好潛力城市之互動，並透過接待訪賓、海外出訪及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等方式，加深高雄與國際之認識理解、提升城市更寬廣之國際能見度。

1.本期本處辦理之重要訪賓接待及國際活動

⑴立陶宛交通及通訊部政務次長愛格涅女士訪高

111 年 8 月 9 日，羅達生副市長主持晚宴歡迎立陶宛交通及通訊部政務次長愛格涅女士（Agne Vaiciukeviciute）偕電動巴士企業代表訪高，羅副市長感謝立國聲援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成立代表處，以及捐贈台灣疫苗。愛格涅女士也表示，台灣與立陶宛作為民主夥伴，希望立陶宛貿易代表處的設立能開啟雙邊經貿合作、強化港區及海運交流，並期待有機會促進與高雄的城市互動。（照片 12）

⑵友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率團訪高

111 年 8 月 10 日，長年支持我國的友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龔薩福（Ralph E. Gonsalves）總理訪團訪高，陳其邁市長特別設宴款待，盼加深兩國產業交流，推動觀光、經貿及遊艇造船等領域之合作機會。龔薩福總理則感謝高雄捐贈快篩試劑，並向台灣人民捍衛民主和主權

之精神表達敬意，亦期盼了解高雄的遊艇業及造船業發展、促進合作及吸引台灣廠商赴聖國投資。（照片 13）

⑶美國在台協會孫曉雅處長拜會

111 年 9 月 23 日，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孫曉雅處長（Sandra Oudkirk）訪高拜會陳其邁市長，陳市長表示期待能與美方企業在半導體、綠能、風電等領域合作推動城市轉型，雙方亦就經貿合作、城市產業轉型、民主與資訊安全等議題進行深度討論。（照片 14）

⑷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訪高

111 年 9 月 27 日，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Michael Pompeo）訪高，參加「全球台商經貿論壇」並與陳其邁市長會面。陳市長感謝龐培歐在國務卿任內對台灣的國際參與及台美關係扮演積極的角色，並介紹高雄高科技產業相關供應鏈的蓬勃發展，強調經貿力量對自由經濟市場或區域安全方面的幫助，龐培歐則回應贊同陳市長看法，也鼓勵優質美商到台投資、優質台商到美投資。（照片 15）

⑸友邦聖露西亞皮耶總理訪高

111 年 12 月 1 日，友邦聖露西亞總理皮耶（Philip J. Pierre）閣下訪團到訪高雄，陳其邁市長率市府團隊設宴款待，以豐富的在地佳餚展現高雄的熱情與好客，席間就智慧城市、青年經濟、氣候變遷、農業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期盼攜手開拓更多合作機會。（照片 16）

⑹ 9 國使節代表團訪高商議多方合作

111 年 12 月 8 日，友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共和國、吐瓦魯國、貝里斯、海地共和國、諾魯共和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史瓦帝尼王國之駐台大使及官員，以及巴布亞紐幾內亞駐台代表等 9 國使節代表訪團訪高並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於教育、農業、海洋產業等議題多元面向交換意見。（照片 17）

⑺陳其邁市長率團訪問日本東京促進城市及經濟安全交流

111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陳其邁市長於國境解封後出訪日本促進城市國際交流，並拜會東京都知事小池百合子，以及參訪豐洲市場等產業再造建設案例，期待高雄能以身為台灣重要商港和擁有豐富技術之優勢，發展與東京都及日本各界更多元的互動，並引領城市間之互惠合作，為雙方民眾帶來台日友情所創造的實質雙贏成果。陳市長此行亦與日本國會重要跨黨派友台團體「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面，雙方就疫後台日關係展望、台海和平、台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

定（CPTPP）」等議題交換多項意見。（照片 18）

⑻協辦日本新潟縣佐渡市物產展，促進物產觀光交流

111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8 日，日本新潟縣佐渡市渡邊竜五市長率團訪高，並舉辦物產展行銷當地物展及觀光，本府羅達生副市長、駐日代表謝長廷大使、本市市議會康裕成議員亦受邀出席，一同祝福物產展順利圓滿。羅副市長代表市府歡迎佐渡市訪團來訪，期盼未來能帶來更多物產讓市民朋友認識佐渡，並繼續深化兩市文化及觀光等領域交流。（照片 19）

⑼舉辦「2023 香港年宵在高雄藝文展演活動」

112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本處首度與台灣香港協會合作舉辦「2023 香港年宵在高雄藝文展演活動」，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呈現道地香港過年氣氛的「香港年宵」。活動結合香港街頭表演、飲食語言等文化工作坊，加上港式春節體驗內容，吸引全台香港朋友齊赴高雄過年，不只讓港人有機會在高雄聚首、認識更多台灣朋友，亦有許多外縣市台灣遊客造訪高雄，體驗香港過年氛圍、認識香港文化。（照片 20）

⑽陳其邁市長率團訪日拜會萩生田光一眾議員，促進台日關係，以及拜會福岡縣服部誠太郎知事，拓展城市交流

112 年 3 月 5 日至 11 日，陳其邁市長訪日多方推展台日友誼，7 日拜會自民黨核心幹部「黨三役」之一、極為友台的政務調查會會長萩生田光一眾議院議員，盼兩國共同守護台海間的和平穩定，並邀請萩生田會長訪高見證台日情誼的友好緊密。（照片 21）

拓展城市交流為此行訪日重點之一，訪團於 10 日前往福岡縣拜會服部誠太郎知事，就產業、運動、教育、觀光等面向進行交流與討論。陳市長盼藉由棒球等運動建立友好關係，服部知事則認為能透過兩地直航航班增加半導體產業、觀光與金融相關領域之交流。（照片 22）

2.本期本處辦理外賓接待（含線上視訊會議）業務之主要外賓代表：

立陶宛交通及通訊部政務次長愛格涅女士、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襲薩福總理、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黃東偉處長、史瓦帝尼王國恩西比大使、索馬利蘭共和國駐台灣代表處穆姆德代表、南非聯絡辦事處安德生代表、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阿邁德處長、澳洲布里斯本市艾德里安・施里納市長（視訊）、美國在台協會孫曉雅處長、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歐賀曼商務代表、蘇格蘭愛丁堡市議會凱米・戴伊議長（視訊）、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馬嘉博代表、「日台友好和歌山市議會議員連盟」會長遠藤富士雄議員、聖露西亞皮耶總理、貝里斯碧坎蒂

大使、聖文森及格瑞納丁柏安卓大使、吐瓦魯國潘恩紐大使、帛琉共和國歐儒侃大使、海地共和國潘恩大使、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范東亞大使、日本東京都小池百合子知事、「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美國聖安東尼市朗·尼倫伯格市長（視訊）、日本新潟縣佐渡市渡邊竜五市長、美國佛利蒙市黃潔宜副市長、日本三重縣一見勝之知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青年暨兩性事務及社會發展部副部長菲莉普女士、日本富山縣冰見市林正之市長、芬蘭商務辦事處羅瑞代表等。




照片 1：羅達生副市長出訪日本拜會八王子友好城市駒澤廣行副市長




照片 2：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文化新聞組蔡南亭組長（左）到場觀賞「高雄市與美國德克薩斯州聖安東尼市姊妹市締盟 40 周年紀念展」




照片3：陳其邁市長與美國聖安東尼市姊妹市朗・尼倫伯格市長進行視訊會議



照片 4：陳其邁市長與澳洲布里斯本市姊妹市艾德里安・施里納市長進行視訊會議




照片 5：本處舉辦「與韓國大田廣域市締結友好城市 5 周年紀念展 」




照片 6：駐貝里斯錢冠州大使（右三）代表陳其邁市長致贈貝市瓦格納市長（右四）高雄賑災物資（照片由駐貝里斯大使館提供）



照片 7：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左五）及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左六）訪高商討雙方城市議題合作



照片 8：本處邀請美國波特蘭市、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韓國水原市等 4 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參與 2023 年高雄燈會




照片 9：舉辦歡迎午宴款待美國波特蘭市、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韓國水原市城市代表及在地貴賓



照片 10：陳其邁市長率團訪日拜會友好城市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



照片 11：陳其邁市長訪日拜會友好城市熊本縣，與蒲島郁夫知事、高雄熊及熊本熊合影留念




照片 12：羅達生副市長主持晚宴歡迎立陶宛交通及通訊部政務次長愛格涅女士訪高




照片 13：陳其邁市長設宴歡迎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龔薩福總理



照片 14：美國在台協會孫曉雅處長訪高拜會陳其邁市長，討論經貿合作、城市產業轉型、民主與資訊安全等議題




照片 15：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訪高與陳其邁市長會面




照片 16：友邦聖露西亞總理皮耶閣下（右八）訪高，與陳其邁市長就智慧城市、青年經濟、氣候變遷、農業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照片 17：9 國使節代表訪團拜會陳其邁市長，交換教育、農業、海洋產業等多元議題意見



照片 18：陳其邁市長拜會東京都小池百合子知事，暢談城市交流與台海安全議題




照片 19：日本新潟縣佐渡市渡邊竜五市長（右五）率團訪高，並舉辦物產展行銷當地物展及觀光



照片 20：本處首度與台灣香港協會合辦「2023 香港年宵在高雄藝文展演活動」，呈現道地香港過年氣氛，讓台灣民眾更認識香港文化



照片 21：陳其邁市長訪日拜會自民黨政務調查會會長萩生田光一眾議院議員，展現台日緊密友誼




照片 22：陳其邁市長訪日拜會福岡縣服部誠太郎知事，商議多方交流

二、建構友善公務環境

㈠營造安全友善空間

1.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本期共計處理 585 件，藉由平時加強維護，維持兩行政中心建物使用效能。

2.持續辦理「兩行政中心電梯控制系統整修工程」，更新項目計有：電梯主馬達、乘場、車廂等設備及組件，包括四維行政中心 1 部貨梯及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大樓 2 部客梯，藉更新電梯設備提升使用效率及延長使用年限，達安全兼顧節能減碳效果，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驗收完成。

3.持續辦理「兩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汰換項目計有：四維行政中心 6-7 樓舊式線型出風口汰換為方形擴散式出風口、老舊箱型冷氣機汰換；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大樓空調滷水管路保溫與閥件更新、前棟大樓空調冷卻水塔閥件與補給水配管更新等，預期可提升空調系統運轉可靠度，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驗收完成。

4.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親子廁所盥洗設施改善工程」，增設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台等設備，提供洽公民眾、府內同仁友善、溫馨並安心可靠的如廁環境，

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驗收完成。

㈡維持環境清潔、落實病媒防治

為落實經管場域登革熱防治，本處持續針對權管環境區域及宿舍等易生孳生源處，包含花圃盆栽、瓶罐容器及低窪積水處等每週派員巡檢與清除。另兩行政中心亦將辦理環境清潔評比，由檢查小組至各機關進行實地考核檢查，並責成各受檢單位改善缺失，以提供員工及洽公民眾優質、舒適洽辦公環境。

㈢促進場地多元化利用

1.充分利用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活動場地及會議室等集會場所之空間及設備，提高使用效率，使其發揮最大效用。本處持續積極配合各單位辦理各項政令宣導、市政行銷、學術教育、社教、演講、展覽、表演等活動申請受理，本期兩行政中心場地，共計開放 207 場次，各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共計 2,041 場次。

2.配合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裁示，因應 COVID-19 國內疫情趨緩，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聯合洽公措施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起撤除，民眾洽公回歸各局處受理。

㈣配合防疫政策，統籌關懷包採購

為感謝市民朋友配合本市居家檢疫及隔離防疫政策，本處統籌採購防疫關懷包，交由市府民政局及相關局處發放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居家照護確診者，本期共計發放 190,840 份，關懷包內容物包含核心防疫物資口罩、酒精以及相關必要物資供其使用。並因應本市疫情政策，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起停止發放。

三、文書檔案資訊化

㈠精實資安防護能量

1.為強化市府公文整合系統整體資訊安全，辦理 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負載平衡器暨資安提升專案，更換負載平衡器並將公文系統不加密傳輸方式提升為加密傳輸，降低公文外洩之疑慮與風險。

2.為全面提升及健全市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範疇，依市府「高雄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提供本市民間組織及團體得使用市府公文電子交換服務，提升公私部門間之業務溝通聯繫效率，符合節能減紙減碳政策，目前共計受理 84 個民間組織及團體之服務申請。

㈡強化檔管專業知能

1.積極輔導推動市府各機關及檔管人員，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績優人員金質獎評獎，經初評遴選高雄市稅捐稽

徵處、高雄廣播電臺、前鎮地政事務所及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等 4 個機關進行府內複評，並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廣播電臺代表市府參加金檔獎；另推薦民政局秘書室陳主任淑鈴參加金質獎。

2.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動之「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送審分年規劃」，辦理本處民國 61 年至 70 年永久檔案鑑定，其中屬於印信繳銷案情之檔案，經檔案局審選列為國家檔案，業於 111 年 10 月辦理移轉。

㈢增進機關溝通聯繫

定期舉行市政會議，議定市政重要決策，並落實市府各機關橫向聯繫及加強各局處與區公所間統合協調作用，發揮整體合作精神，以提升行政績效。市政會議由本處負責彙整議程及紀錄，並函請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本期共計召開 36 次市政會議。

四、職工合理管理、車輛集中調派

㈠落實職工員額精實化

賡續職工員額精簡政策，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對工友及業務助理採自然退離不新僱之管制措施，以撙節用人經費，辦理情形如下：

1.各機關學校工級人員與臨時人員截至 112 年 2 月現有員額為 8,015 人，統計表如下：

資料日期：112.2.28

<table>
<tr><td rowspan="2">工級人員</td><td colspan="2">本府所屬機關</td><td colspan="3">學校</td><td>合計</td></tr>
<tr><td colspan="2">5,339</td><td colspan="3">596</td><td>5,935</td></tr>
<tr><td rowspan="3">臨時人員</td><td>業務助理</td><td>約用人員</td><td colspan="2">僱用工程員</td><td>其他</td><td>合計</td></tr>
<tr><td>公務預算</td><td>中央補助費</td><td>工程管理費</td><td>公務預算</td><td rowspan="3">1,450<br>為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人員，主要包含衛生局以醫療藥品基金進用之人員約 302 人、環保局之道路清潔員約 331 人、空污計畫人員等約 40 人及交通局之路邊收費服務員約 256 人等。</td><td rowspan="3">2,080</td></tr>
<tr><td>591</td><td>13</td><td>11</td><td>15</td></tr>
<tr><td colspan="4">630</td></tr>
<tr><td colspan="6">總計：8,015</td></tr>
</table>

2.自縣市合併迄 112 年 2 月工級人員總計減少 2,527 人（由 8,462 人減少為 5,935 人），精簡率約為 29.86%；臨時人員則減少 1,382 人（由 3,462 人減少為 2,080 人），精簡率約為 39.92%，其中業務助理由 1,390 人減

至 591 人，減少 799 人，精簡率達 57.48%。

㈡管控臨時人員進用

1.秉持公開、合議制及必須有預算來源之原則，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審查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本期召開 5 次，審議 10 案，通過進用 27 人。

2.為讓各機關職工承辦人員熟稔第二代職工人事系統（KPSN2）功能，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21 日、112 年 2 月 7 日及 3 月 3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職工人事系統功能說明與實機操作班，共計 76 人參訓。（照片 23）

㈢鼓勵基層人員戮力從公

1.辦理 2022 年績優基層人員選拔，評選出 50 位熱心無私奉獻的績優基層人員，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地下 2 樓大禮堂辦理，由市長親自頒贈獎金及獎座，表彰肯定基層同仁工作成果的榮耀。（照片 24）

2.提升職能教育訓練

⑴為利職工夥伴建立良好人際關係與正確心境調適，並 學習友善溝通、減少誤會衝突，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及 11 月 24 日舉辦職場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研習班，幫助各機關職工增進人際互動與和諧溝通，共計 57 人參訓。

⑵為強化各機關駕駛道安觀念與行車安全規範，於 111 年 9 月 5 日舉辦駕駛教育訓練課程，為駕駛進行授課與經驗分享，共計 34 人參訓。

⑶為使職工了解勞工保險條例各項給付，保障其退休生活，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1 月 18 日舉辦生活好 EASY-退休理財及勞保給付搶先知研習班，幫助各機關職工了解自身權益，妥善規劃退休生活理財，並運用各項理財工具，輕鬆享受退休生活，共計 90 人參訓。

⑷加強職工身心健康照護，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及 12 月 6 日辦理長照新知研習班，讓基層同仁認識長照 2.0 各項補助服務項目、復能及復健的差別概念、服務申請流程等，共計 51 人參訓。

㈣有限資源集中運用

1.公務車調派申請採線上及紙本雙軌併行即時服務，且依派用事由、行程遠近、乘車人數等因素，以資源共享概念，落實集中調派，嚴格控管派車。

2.本期公務車輛調派計 770 車次，支援各機關申請借用車輛計 51 車次，合計 821 車次。



照片 23：職工人事系統功能說明與實機操作上課情形




照片 24：2022 年績優基層人員表揚

五、完善消費者保護機制

㈠辦理民眾消費爭議諮詢、申訴、調解等業務

透過臨櫃或電話由專人服務消費申訴案，提供多元申訴管道、友善環境及消費諮詢及爭議申訴等服務，協助解決民眾紛爭並疏減訟源；本期共計提供諮詢 7,515 件；受理第一次申訴 3,957 件，第二次申訴 892 件；調解 119 件，皆循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以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㈡加強稽查商品或服務安全衛生以確保消費權益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主動會同主管機關查察消費場所並加強民生消費食品安全，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預售屋及成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聯合稽查、加強休閒農場稽查及電動自行車專案查核等，本期計查察 24 次 168 家。（照片 25）

㈢宣導消保新知以落實預防效果

為落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多元化，適時至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以落實推廣消費者保護知識，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本期辦理 13 場次（照片 26）。另，為了讓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扎根，本期賡續透過網路及有線電視等管道，協助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㈣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債務清理諮詢駐點服務

為積極協助消費者重建經濟生活，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本期共計辦理 34 場次，共有 228 人次前來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請求法律諮詢及協助。




照片 25：本處消保官會同主管機關進行三鳳中街商品標示稽查




照片 26：本處與行政院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研習

六、增進服務品質

㈠傾聽民意，有感服務

對於市民來信、親洽或以電話建議及陳情事項，本處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積極妥適說明及處理。倘該案件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各項建議及陳情事項，均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錄案及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及陳情案件均能在期限內獲得妥適處理及回應。

㈡提升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

依據本處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執行計畫，不定期進行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導入專業、親切及高效率的服務品質，建立良好服務形象，提升服務品質。

七、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1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蔡崇義委員、林郁容委員，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計 15 件外，主要巡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及管理情形」，並實地視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貳、結語

本處為市府重要幕僚機關，未來亦將在既有之基礎上賡續努力，結合創新活力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專業領域輔佐市政，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深化城市實質互動。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斧正與勉勵支持下，本處業務當更臻完善，再創新局！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4 月 26 日
報告人：局　長　閻　青　智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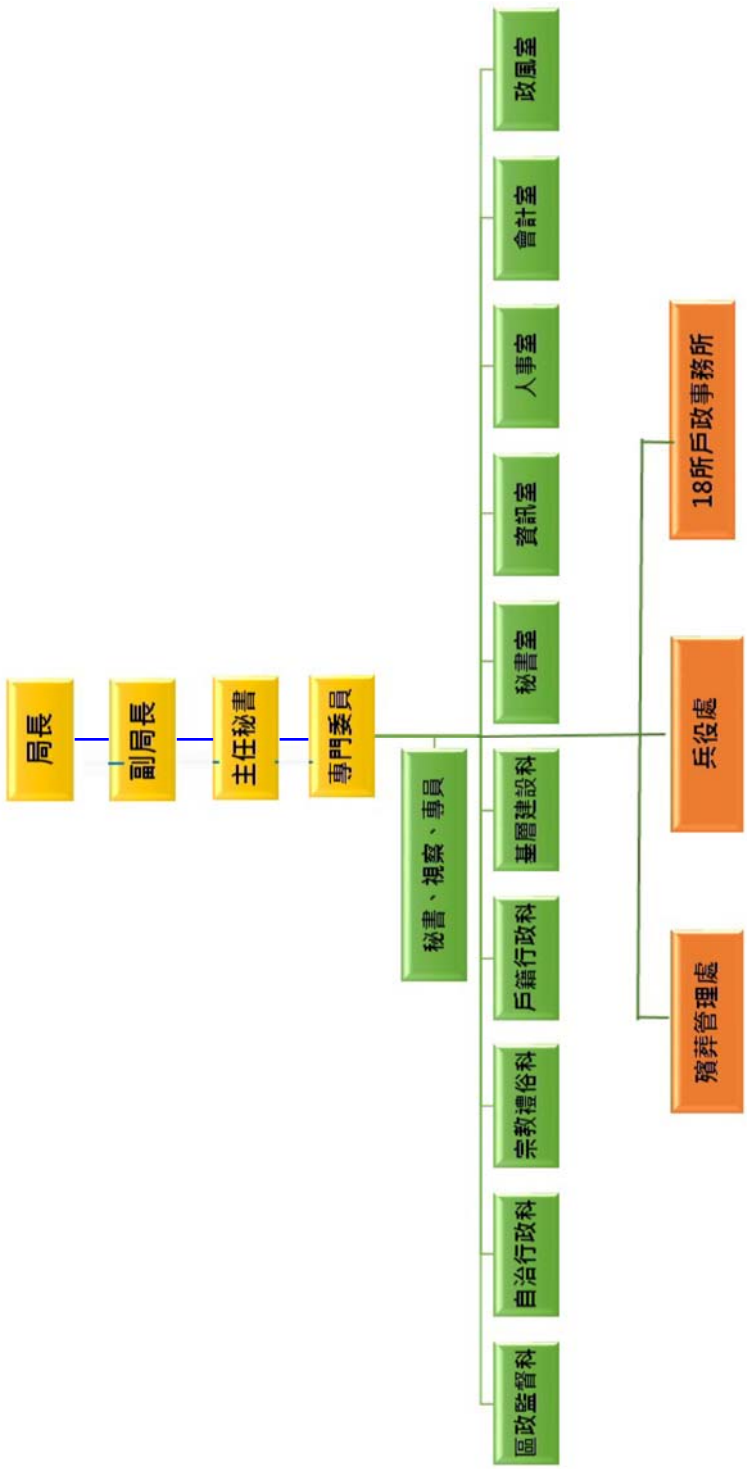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青智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謹代表市府民政部門所有同仁，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縱向服務鄉親、橫向配合推展市政工作，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本局配合市府以「公平城市、社會共好」為施政目標，秉持重視民意、傾聽民意、以市民為首的信念，來提供最優質為民服務，積極推動各項服務措施。業務範圍包括推廣各行政區特色活動、強化防災減害措施、重視區里鄰民情、協助兵役權益服務、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創新戶政為民服務措施及提昇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能充分感受民政團隊用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秘書、視察、專員
政風室
會計室
人事室
資訊室
秘書室
基層建設科
戶籍行政科
宗教禮俗科
自治行政科
區政監督科
18所戶政事務所
兵役處
殯葬管理處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㈠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瞭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11 年 7 月至 112 月 2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1,169 件、反映民意案件 91 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㈡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225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63 場次、特色方案 20 場次，合計 308 場次。

二、協助防制登革熱疫情

㈠為防制登革熱疫情蔓延，111 年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區級指揮中心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㈡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5 日合計動員 2 萬 8,478 次、33 萬 6,003 人，清除積水容器 25 萬 4,876 個與髒亂點 2 萬 2,680 處。

㈢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公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 1,886 場次，參與人數 10 萬 4,722 人。

三、協助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協助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11 年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1 年 7 月至 112 月 2 月核定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苓雅區、鳳山區、大寮區、大樹區、鳥松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等 14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四、強化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㈠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止里民防災卡全部更新完成。

㈡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止合計整備 2 萬 6,303 個，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並請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㈢督導 38 區區公所防汛整備暨環境衛生清潔。

五、執行居家檢疫情形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止，本局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執行每日電話健康關懷、遞送暖心關懷包、防疫追蹤系統啟動電子圍籬等事宜，服務國人及入境旅客居家檢疫人數累計達 2 萬 6,960 人。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居家檢疫 0+7 後，入境旅客免居家檢疫，改採自主防疫，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關懷服務人數總計 13 萬 4,736 人。

六、執行居家照護情形

㈠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民政局人員進駐市府居家照護中心及本市各區公所開設生活關懷中心提供居家照護個案生活關懷諮詢服務事項，並由里幹事（或關懷員）執行電話生活關懷服務，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關懷服務居家照護現管確診個案 50 萬 6,499 人。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政系統停止居家照護關懷服務措施，主動關懷服務人數總計 90 萬 9,127 人。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輕症個案免通報、免隔離政策，本市各區級生活關懷中心提供送餐、垃圾清運等生活上疑難雜症電話受理協助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止。

㈡市府於 5 月 11 日首創關懷包得來速領用站，確診者接獲簡訊通知 2 小時後，可由親友至得來速領取關懷包，並同時發放確診者及同住者快篩試劑；無親友協助領取，由區公所里幹事協助配送，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期間累計協助發放 46 萬 8,901 個關懷包及 296 萬 38 劑快篩試劑。

七、協力 COVID-19 疫苗接種站

㈠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各區公所著手辦理社區接種站施打 COVID-19 疫苗服務（65 歲以上年長者）事宜，並處理通知單發送、熱血計程車接送長輩服務及接種站場館租借、場地布置作業等事宜。自 112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2 日本市各區辦理 COVID-19 疫苗 65 歲（莫德納）長輩第 3-5 劑社區接種站，以提高長輩防護力。

㈡疫苗接種站開設時，本局及各區公所人員致力於協調各行政區各里分配接種時段進行人數分流，接種站設置報到處，統計各區接種率、發放禮券，並執行量體溫、提醒保持社交距離及引導行走動線、座位清消等防疫工作。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㈠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本市第 4 屆市長、市議

員及里長選舉，以落實地方自治、發揮自治功能。

㈡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作業，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圓滿順利完成。選出市長 1 人、市議員 65 人、里長 890 人、山地原住民區長 3 人、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21 人。

二、辦理本市第 4 屆里長就職典禮

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里長任期四年，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本市第 4 屆里長就職典禮，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假高雄展覽館 1 樓南館辦理完竣。

三、辦理本市第 4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㈠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 即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㈡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 序號 | 區里別 | 里長姓名 | 出缺日期 | 出缺原因 | 代理姓名 | 重行選舉/補選情形 |
|---|---|---|---|---|---|---|
| 1 | 小港區港明里 | 李文正 | 111 年 11 月 28 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林湘嵐 | 由李紘毅當選 |
| 2 | 燕巢區南燕里 | 龔榮源 | 111 年 12 月 19 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楊玉米 | 由龔映羽當選 |
| 3 | 鳳山區海光里 | 鍾翠民 | 111 年 12 月 25 日 | 辭職 | 里幹事張隆景 | 由廖國誌當選 |
| 4 | 鳳山區福祥里 | 李安琪 | 112 年 1 月 22 日 | 因病逝世 | 里幹事黃雄年 | 112 年 4 月 15 日辦理補選 |

四、協助區公所執行回饋金業務

㈠本市除鹽埕、前金、新興等 3 區以外，其餘 35 區每年得向相關權管單位申請回饋金。其中，本局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及交通部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的市府主政機關；另本局尚協助區公所研擬及申請國防部油、彈藥庫及飛彈營區睦鄰回饋金計畫。

㈡台電促協金方面，本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將台電促協金納入民政局預、決算程序辦理，並運用於規定地區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社

會福利、改善地方公共建設及增進地方福祉等項目，本局為提升各區執行成效，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合台電規定及合理運用。

㈢航空站回饋金方面，本市位於回饋範圍的行政區計有小港、前鎮、旗津（位於高雄航空站範圍）及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其中「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別由小港、前鎮、旗津等 3 區區公所召開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據以執行；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則由本市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的湖內區公所執行。

五、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民大會及里業務會報

依據「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有左營區崇實里及新興區玉衡里，共 2 個里召開里民大會，鳳山區及六龜區 2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相關建（決）議案或結論案件，已請區公所依規定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系統，追蹤至除管為止，並函知提案人。

六、辦理 111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11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9 月 7 日假享溫馨大寮旗艦店舉行，表揚特優里長 91 位，資深里長 128 位。並同時表揚 15 位獲頒內政部特優里長及 2 位獲頒內政 2 等專業獎章之里長，以感謝渠等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

七、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11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11 年鹽埕等 35 區提報特優鄰長 907 人、資深鄰長 2,418 人，合計 3,325 人受獎表揚。

八、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 161 件，補助金額 675 萬 281 元；喪葬補助 41 件，補助金額 457 萬元，合計補助 202 件，核發 1,132 萬 281 元。

九、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補助 185 人（里長 6 人，鄰長

179 人），共核發慰問金 280 萬 5,000 元。

十、「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使用情形

本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27 萬 1,881 件(包含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活動花絮)。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㈠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8,838 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6,114 人（69.2%）、替代役體位 368 人（4.2%）、免役體位 2,246 人（25.4%）及體位未定 110 人（1.2%）。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5,151 人、替代役 812 人及補充兵 877 人，合計 6,840 人入營。

㈡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奔波往返路程，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1,889 人。

㈢原民區役男徵兵檢查專車

考量原民區及鄰近各區（含甲仙、杉林、六龜 3 區）役男至旗山醫院徵兵檢查交通不便，爰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及 112 年 1 月 5 日體檢當日，安排免費接駁專車供役男搭乘。

㈣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協助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就近服勤上下班返家，或轉服補充兵役、申請提前退伍(役)，使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核准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提前退役及提前退伍計 698 人。

㈤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內政部役政署於 111 年辦理 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作業，本市計有 3,504 人申請，經審核後核准 3,422 人，已全數徵集入營。

二、權益服務

㈠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身心障礙慰問

1.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150 萬 100 元，受益家屬 51 戶次。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9 戶次、1 萬 5,325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發給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11 年中秋節及 112 年春節市長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目前列管計 78 人，二節共發給 298 萬 2,312 元。

㈡生活照護身心障礙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身心障礙同袍的精神，讓因身心障礙退伍（役）的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的全癱、半癱身心障礙人員家宅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有楠梓區 1 人申請，已安排替代役役男提供必要的生活協助與服務。

三、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㈠莊嚴隆重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11 年 9 月 3 日，辦理忠靈祠秋祭典禮，鳥松園區由陳其邁市長主祭邀請當地軍政首長、代表及遺族參與祭典活動，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㈡花木扶疏的的優質環境

1.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 萬 9,061 個、配偶櫃 4,503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 萬 455 個，合計安厝單櫃 2 萬 9,516 個、配偶櫃 4,503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環境改善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以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環境。

2.軍人忠靈祠提升服務品質

111 年燕巢園區龍虎塔地下室部分柱體補強，總經費為 200 萬元整，已施工完畢，並完成相關驗收核銷。

四、公益活動

㈠後備軍人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鼓山區及前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 2 場次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303 人，捐輸 470 袋、11 萬 7,500cc 熱血。

㈡後備軍人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高雄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於 111 年 8 月辦理 1 場次掃街防疫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404 人參與，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㈢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展現役男參與公益熱忱，計 63 人參加，捐血 1 萬 8,750cc。

五、全民防衛

㈠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

本市 112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會議當日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單位代表。

㈡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111 年秋節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17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93 萬元整。

2.112 年春節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0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134 萬元整。

㈢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獲評績優管理單位

本市 111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於 8 月 25 日及 26 日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由本府召訓公共行政役備役役男 200 人，代訓消防署消防役 37 人，合計召訓 237 人，到訓率百分之百。訓練備役役男通過初級救護員（EMT1）並取得學習時數，成為本市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協助執行災害防救、災後復原重建之後勤人力。

㈣ 111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5 號）演習，獲行政院評定為特優

111 年 7 月 27 日 13 時 30 分實施 30 分鐘防空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災害救援演練，並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演練空襲救災、大量傷病患救護及安置收容驗證該園區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㈤行政院動員會報 111 年動員業務訪評，本府榮獲特優

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假本府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由行政院動員會報暨中央各方案主管機關訪評官針對本府動員會報、精神、人力、物資經濟、交通、衛生及科技動員等 7 大分區進行業務評鑑，本府並獲頒 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特優」單位，由陳副秘書長盈

秀代表出席「行政院動員會報 111 年度會議」並受獎。

㈥內政部 111 年度役政業務評核，本市評列 A 組優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改以書面評核方式辦理，評核類別區分徵集及資訊、甄選、管理、權益、訓練、行政等業務計 6 類及役政創新服務類（含推動役政自治法規鬆綁）。

㈦行政院 11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兵役處擔任國防部評鑑項目對口機關，彙整本府各局處資料，榮獲評鑑為優等。

㈧高雄市八二三戰役紀念館線上展覽

為防疫考量及方便外縣市民眾，利用手機隨時隨地線上點選瀏覽，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正式上線，截至 112 年 2 月底閱覽人數約計 5,354 人，本項作品報名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1 年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榮獲「檔案創意加值類」甲等（並列全國第 1 名）。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煙火防制計畫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執行成果如下：

㈠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343 件，其中區公所 176 件、消防局 98 件、警察局 60 件及環保局 11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㈡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77 件，罰鍰計 93 萬 100 元，受裁罰團體 42 家，其中 4 家立案寺廟，其餘 38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二、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分別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第 2、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

三、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12 月 10 日是世界人權日，高雄市人權學堂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廣場以「人權童在」為主題舉辦紀念活動，現場展出「111 年高雄市人權學堂兒童創意繪畫活動」24 件獲獎作品及人權學堂推動成果，同日舉行「111 年高雄市人權學堂兒童創意繪畫活動」頒獎儀式，學童透過繪畫呈現自己最

喜歡的玩具或遊戲，遊戲權也是學童們最喜歡也最特殊的權利。

四、111 年本市各區調解委員觀摩活動暨表揚大會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觀摩活動於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假雲嘉南地區辦理，計有 280 人參加；另辦理績優調解委員會及調解委員頒獎典禮，共有 24 區、117 位調解委員分別榮獲市長獎及局長獎殊榮。

五、辦理「111 年市民集團婚禮」

111 年 12 月 3 日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舉辦市民集團婚禮，共計 48 對新人參加，約 400 位親友現場觀禮。

六、召開「111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111 年 12 月 26 日假本局 4 樓防災通報中心召開 111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共 17 名委員參與，會後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七、辦理「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元旦升旗典禮」

112 年 1 月 1 日與高雄市議會假文化中心圓形廣場共同舉辦，現場發放 5,000 張紀念一卡通，並邀請高雄女中樂儀隊、高雄鋼鐵人職籃啦啦隊、海軍陸戰隊樂儀隊及四維國小合唱團共襄盛舉，約有 8,000 位市民朋友一同歡慶元旦。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㈠開放信用卡及手機行動支付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信用卡支付（含手機行動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105 年度總計刷卡 386 件、金額 238 萬 8,849 元，106 年度刷卡 1,587 件、金額 944 萬 8,009 元、107 年度刷卡 3,451 件、金額 1,956 萬 2,540 元，108 年刷卡 4,752 件，繳納金額 2,755 萬 3,011 元，109 年刷卡 6,070 件，繳納金額 3,491 萬 297 元。110 年刷卡 7,264 件，繳納金額 4,179 萬 6,752 元。111 年刷卡 8,745 件，繳納金額 5,117 萬 8,008 元。

㈡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改善工程

111 年度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143 萬 4,715 元，於 111 年月 25 日完成細部設計書圖核定，工程於 5 月 25 日決標，6 月 15 日開工，7 月 26 日竣工。

二、公墓、納骨塔設施增設及遷葬案

㈠納骨塔設施改善案

改善公立納骨塔建築或土木設施，如天花板、地板、公廁、漏水、消防設施及牆壁粉刷等項目，111 年茄萣納骨塔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由台電興達港回饋金補助 584 萬 5,858 萬元，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開工，預計 4 月底前完工。

㈡改善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案

本市百座公墓，經年使用，需不定期修繕損壞設施，如道路、擋土牆、排水設施等。111 年改善內門、美濃、燕巢及湖內等區公墓道路擋土牆設施，經費 581 萬 5,000 元，111 年 5 月 13 開工，於 8 月 12 日完工。

㈢墳墓遷葬案

1.橋頭區第三公墓含周邊濫葬墳墓遷葬案

本案係針對橋頭區新莊段 611、1127 地號（含周邊濫葬）進行遷葬作業，面積約 38,712.5 平方公尺。墳墓數預估 681 座，112 年 3 月 13 日墳墓查估作業，預計 4 月底前完成，5 月進行墳墓後代子孫戶籍查詢，遷葬期公告期 3 個月，6 月進行遷葬作業勞務採購，預計 9 月進行遷葬作業，並於 12 月底前完成遷葬作業。

2.鳥松第一公墓部分墓區及第二公墓墳墓遷葬案

本案預估墳墓數 5,850 座（實墓 895 座、空墓 4,955 座），合計面積約 35,098 平方公尺，目前正辦理墳墓查估招標文件編製作業，預計 5 月進行查估，工期 90 日曆天，待查估完後即函請戶籍單位協查墓主後代子孫資料，預計可於 8 月公告，公告期 3 個月，遷葬作業預計 11 月底開工，113 年 1 月底前完成遷葬及水保作業。

3.鳥松區第三公墓及周邊濫葬遷葬案

墳墓數 4,286 座（實墓 2,412 座、空墓 1,874 座），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遷葬公告。遷葬期程在無氣候及天然災害等因素影響前提下，經評估可縮短至 1 年 6 個月完成鳥松機廠用地遷葬，截至 112 年 3 月 25 日補償費申請率約 64.3%。

三、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㈠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3 年焚燒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00 公噸、106 年全年焚燒量為 1,450 公噸，107 年全年焚燒量約 1,784 公噸，108 年全年焚燒量約 2,062 公噸，109 年全年焚燒量約 2,100 公噸，110 年全年焚燒量約 1,969 公噸，111 年全年焚燒量約 1886.18 公噸，減少空氣污染，大幅改善空氣品質。

㈡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管理案

為配合本市綠電政策，本市殯葬管理處盤點轄管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已完成 3 案招租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預計收取年租金新台

幣 561 萬，並加強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及維護管理，預計 113 年 6 月前完工及掛表。

㈢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歷年使用情形如下表：

| 年度 | 場次（次） | 電子輓額件數（件） |
|---|---|---|
| 106 年 | 4,878 | 149,861 |
| 107 年 | 4,752 | 154,834 |
| 108 年 | 4,882 | 178,024 |
| 109 年 | 4,833 | 185,293 |
| 110 年 | 4,305 | 173,270 |
| 111 年 | 3,469 | 152,013 |
| 合計 | 27,119 | 993,295 |

㈣推動使用樹灑葬區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已設置 3 處樹灑葬區，共 3,120 個穴位：旗山生命園區（設置 1,680 個穴位）、燕巢深水璞園（設置 800 個穴位）及杉林生命紀念園區（設置 640 個穴位）。自 99 年至 112 年 2 月底止，樹葬受理申請件數 11,439 件，灑葬受理申請件數 379 件，共計 11,818 件。

㈤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共完成 60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77 位無名氏及 139 位家境清寒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逐步解除相關管制，將俟民眾申請情形調整辦理期程。

㈥旗津區生命紀念館環保金爐

為解決旗津當地民眾隨地燃燒庫錢有礙觀瞻汙染環境以及影響觀光發展，旗津區公所於 110 年向港務基金成功爭取新臺幣 919 萬 4,000 元整興建環保金爐，再委託殯管處代辦採購事宜，業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驗收通過。112 年度作業費用新臺幣 50 萬元，經 112 年 2 月 10 日旗津區公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 11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同意補助。為推動旗津居民使用環保金爐意願，降低空污保護環境與推動觀光等政策，已簽陳市府擬於推廣期間（為開放使用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收操作使用費，後續將依市府指示辦理相關作業，另則視推廣成效做滾動式檢討，於 3 月 31 日開放使用。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㈠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2 年度 3 月底止許可 5 件、備查 10 件、變更 6 件、停業 3 件及廢止 2 件，共計 26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底止，許可總件數 645 件，備查總件數 794 件，合計 1,439 件。

㈡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

1.本市 111 年裁處情形，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3 件（2 件為分期繳納），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48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計 36 萬元整。

2.本市 112 年裁處情形，截至 112 年 3 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2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9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計 9 萬元整。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㈠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 13 萬 6,293 件。

2.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 3 萬 718 件。

3.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完成 1,210 對。

㈡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一工作日中午 12 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迅速又便利。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與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戶政規費，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3.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等定點，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 3,071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4.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服務 41 萬 1,699 人次。

5.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服務 29 萬 2,988 件。

6.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到宅服務 806 件。

7.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 36 件。

8.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於鳥松等 23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9.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 4,215 件。

10.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 4,753 件，合計 9 萬 8,275 元。

11.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爲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 444 件。

12.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 34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 1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 萬元，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發放 5,539 份；第 2 胎可領取生育津貼 2 萬元，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發放 3,354 份；第 3 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 3 萬元，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發放 1,245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核發 3 萬 6,237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及由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 1 萬 370 件，另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 563 件。

4.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之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 1 萬 8,064 件。

5.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主動協查 1 萬 1,923 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㈠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11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經費 80 萬 558 元，開辦 11 項研習課程及活動，共計辦理 36 場次、665 人共同參與。

㈡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1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4 班。

㈢與 NGO 團體合作開辦新住民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擴大服務新住民，111 年本市戶政所結合 NGO 團體合作辦理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共計辦理 18 場次、780 人共同參與。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㈠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補（換）發門牌 2,125 面。

㈡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釘掛 1 萬 7,938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 萬 9,584 面。

四、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 112 年 2 月底止，受理 1,339 對同性結婚案件。

五、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編訂本市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提報內政部評核。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11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公尺以下巷道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1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6,306 萬 7,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573 萬 9,000 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1 億 5,732 萬 8,000 元，另有 1 億元墊付款已於 112 年編列轉正預算。

㈡區公所 111 年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 495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 496 件。

二、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本局於 110 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之 1 百萬至 1 千萬元工程，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已辦理 8 場（岡山、鳥松、路竹、美濃、林園、杉林、大樹及茄萣區）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三、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本局協助區公所申請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經費。111 年度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 4 區 7 案，如下表：

| | 補強 |
|---|---|
| 核定數量 | 7 件 |
| 中央補助 | 142,785,000 |
| 市府自籌 | 330,687,000 |
| 總經費 | 473,472,000 |
| 辦理情形 | 7 件辦理中 |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執行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市府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稱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外，為期法制化及規範明確，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審核區公所提報的執行計畫，以協助區公所執行促協金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的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航空站回饋金

㈠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協助小港、前鎮及旗津區公所辦理 112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使用計畫。

㈡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決議，協助湖內區公所執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三、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瞭解各區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四、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78 家、教（會）堂 93 家及宗教財團法人 169 家（含基金會 13 家）。凡完成設立登記的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非法人團體的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完成寺廟登記件數 61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 47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14 件）；另已受理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30 件。

五、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37 案，同意件數計 88 案，受理中計 48 案，1 件撤回。

六、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宗教團體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

福德爺、陳聖王、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41 案，同意件數 41 案，計 139 筆土地，面積合計 15 萬 4,521.09 平方公尺。

七、輔導宗教團體處理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

內政部訂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處理既存宗教團體（含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已完成或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規定自 111 年 6 月 8 日條例公布起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宗教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受理申請 26 案，審認結果同意限制登記 2 案、更名登記 1 案、公告中 7 案、駁回申請 2 案，其餘 14 案補正或審查中。

八、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為清理本市祭祀公業權屬不明土地，加強本市土地利用，辦理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作業，公告標售田寮區南安老段 258 地號等 5 筆祭祀公業土地，公告期間為 111 年 9 月 28 日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止，111 年 12 月 29 日辦理開標，開標結果為鳳山區鳳山段大老衙小段 102-2 及草店尾小段 56-1 地號等 2 筆土地完成標脫，決標金額共計新台幣 27 萬 3,000 元。

九、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及宗教信仰殊異的需求，除規劃單人櫃位外，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自 105 年起至 112 年，陸續規劃於本市各納骨塔增設櫃位。111 年櫃位工程總經費 1,016 萬 2,062 元，已增設仁武、旗山、鳳山、旗津及湖內區櫃位共 2,573 個，旗津及大樹區神主牌位共 1,164 個，已於 6 月底完工，111 年第二期櫃位工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完成彌陀、橋頭區共 1,134 個櫃位；112 年櫃位增設工程，預計 3 月底工程開標，4 月開工，7 月陸續完工並分區開放使用，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十、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及啟用殯葬設施案計有 32 案，將依程序審議辦理：

㈠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及啟用案：

1.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

2.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3.旗山殯儀館興建案。
4.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5.「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新設工程」興建案。
6.那瑪夏區南沙魯公墓更新案。
7.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案。
8.那瑪夏區瑪雅里公墓更新案。
9.旗津生命紀念館納骨櫃位啟用案。
10.杉林生命紀念館納骨櫃位啟用案。
11.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變更及啟用案。
12.仁武第一公墓懷慈堂變更設置案。
13.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變更設置及啟用案
14.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變更設置及啟用案
15.橋頭區納骨堂（慈恩堂）」啟用案

㈡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及變更案：
1.內門區龍巖安泰紀念公墓設置、名稱變更許可案。
2.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及啟用案。
3.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4.三民區龍巖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自提 BOO 開發計畫變更案。
5.湖內區麥比拉生命園區變更增加櫃位數量及啟用案。
6.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7.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地下室變更設置案。
8.岡山區大吉座變更擴充案及 9 樓納骨櫃位啟用案。
9.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第 3 次設置變更。
10.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之服務中心及佛道教納骨堂啟用案。
11.岡山區大吉座吉園納骨塔 5 樓啟用案。
12.高雄市岡山區嘉華段土地申請擴大殯葬事業使用。
13.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大吉座納骨塔、吉園殯儀館第二次設置變更許可」案。
14.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設置第二次變更許可案。
15.長鴻葬儀社申請「長鴻誠恩別館殯葬設施」設置許可案。

16.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大吉座納骨塔、吉園殯儀館第三次設置變更許可」案。

17.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吉園生命藝術園區擴充設置許可」案。

十一、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十二、持續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本局將持續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召開檢討會議並修正施工規範及標準圖。

十三、持續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本局將持續針對在建的結構物工程、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適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十四、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訂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需求的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本局將持續協助有需求的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協助推展區特色活動，創造區域特色永續效益

本局將持續協助各區公所，以在地特色產物及豐富資源，推動區特色永續發展的產業鏈，以期創造區經濟效益，發展觀光遊憩功能。

二、協助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創造里民福祉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稍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平時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各項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以里鄰長文康講習及表揚等活動，並輔導以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期激發里、鄰長里政經營的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創造里民福祉。

三、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的宗教團體（含教（會）堂、基金會）1,593 間，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

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的核心價值。

四、輔導本市宗教活動優化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本市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各設置 1 座金紙專用焚化爐，宗教團體有焚燒金紙需求時，可逕洽當地清潔隊協助運送，本局已協請本市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寺廟配合紙錢集中燒政策，目前願意配合紙錢集中燒政策之寺廟共計 46 家，後續將持續與環境保護局建立橫向聯繫管道，並配合宣導紙錢集中燒政策。另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下，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希望在尊重民間傳統習俗前提下，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並鼓勵宗教團體自發性思考採取相關汙染防制措施，或做適當的減量措施，與市民朋友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社區生活更加安全。

五、推廣環保葬法及設置環保殯葬設施

為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持續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及不設墳的葬儀方式。並賡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聯合奠祭、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以減少殯葬行為造成的環境負荷。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服務，以謙虛、認真、有效率的態度繼續為市民服務，以回應市民朋友的期許和要求。並在市長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謹慎積極的態度，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期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與支持。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三、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4 月 26 日
報告人：局　長　王　世　芳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此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世芳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前　言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之重任，對於各項市政建設推動過程所遇之法令疑義，均本於專業知能善盡法制幕僚機關之職責，研提法律專業意見，供市府決策高層及各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共同參與各項市政建設之合法適切推動。

本局並職司訴願、國家賠償及法規案之審議及法令適用疑義之解釋，另為提昇各機關法制人員法律素養，不定期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研習及輔導，同時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動業務，就各機關執行業務所需新訂或修正之市法規草案，予以縝密審查，務求周全妥當，共創市民最大福祉。

一、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5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6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1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二、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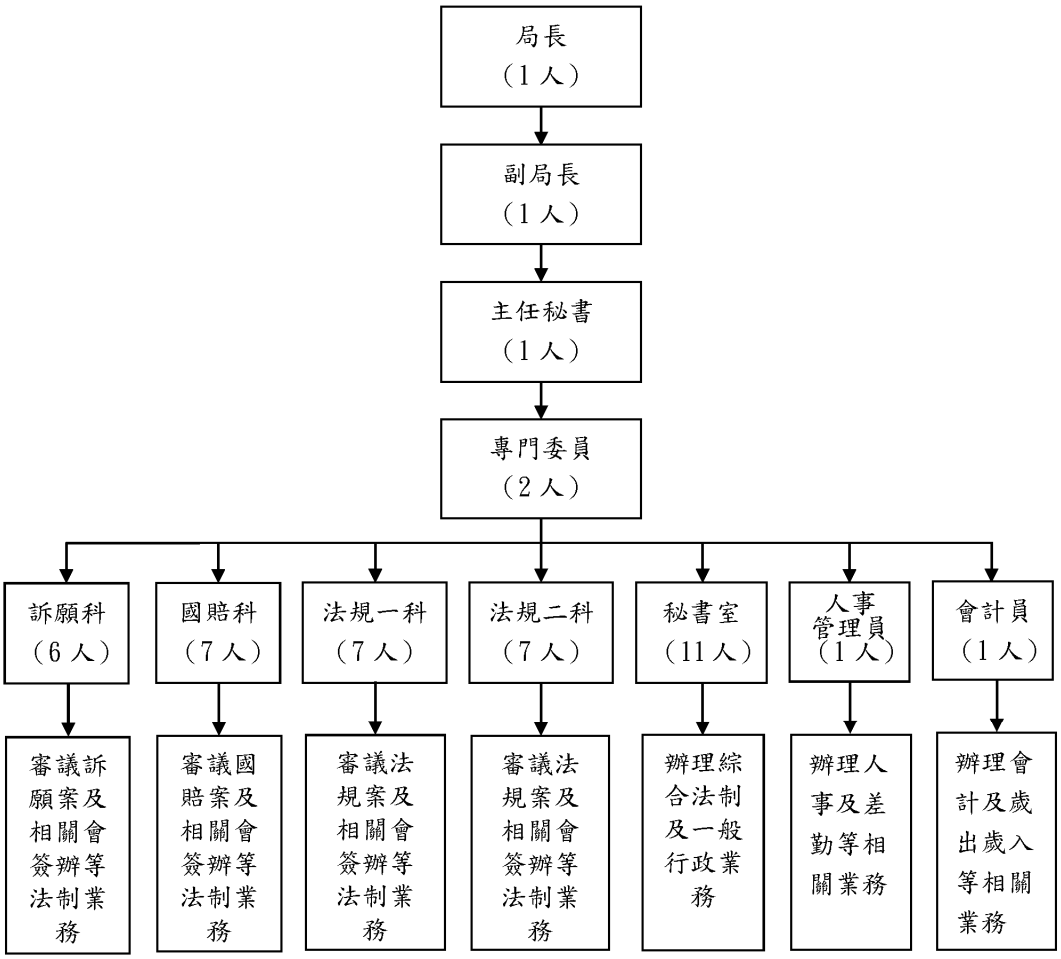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相關會簽會辦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概況

一、訴願審議

㈠訴願目的

當人民認行政處分有違法、不當，或行政機關怠於作成處分，得依訴願法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予以救濟，並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同時提供行政機關自我審查行政處分之妥當性及合法性之機會，有效疏減訟源，充分發揮行政救濟之積極功能。

㈡訴願審議程序

1.人民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2.對行政機關已作成行政處分之案件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原處分之內容或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3.訴願程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惟受理訴願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使雙方有機會說明，訴願會委員亦可聽取詳細內容並釐清事實，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

㈢訴願審議會

1.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3 人。審議會成員之組成，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敦聘法學教授、專業團體代表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決定之公正性。

2.委員均嚴謹審議訴願案件，提昇訴願決定之公正、公平及客觀性，充分發揮救濟功能。

㈣訴願案件審議情形

1.本期召開 11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680 件，審議結果如下：

⑴撤銷 109 件，占 16%。含：

①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43 件，占撤銷總件數 39%。

②機關自行撤銷 66 件，占撤銷總件數 61%。

⑵駁回 418 件，占 61%。

⑶不受理 95 件，占 14%。

⑷訴願人撤回 39 件，占 6%。

⑸移轉管轄 19 件，占 3%。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1）

| 審議結果 | | | 件數 | 比率 |
|---|---|---|---|---|
| 撤銷 |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43件 | 占撤銷總件數39% | 109 | 16% |
| | 機關自行撤銷66件 | 占撤銷總件數61% | | |
| 駁回 | | | 418 | 61% |
| 不受理 | | | 95 | 14% |
| 訴願人撤回 | | | 39 | 6% |
| 移轉管轄 | | | 19 | 3% |
| 合計 | | | 680 | 100% |

2.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680 件，其類別如下：

⑴環保類 171 件，占 25%。

⑵衛生類 144 件，占 21%。

⑶勞工類 100 件，占 15%。

⑷工務類 54 件，占 8%。

⑸地政類 45 件，占 7%。

⑹社會類 23 件，占 3%。

⑺教育類 21 件，占 3%。

⑻財稅類 18 件，占 3%。

⑼其他 104 件，占 15%。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2）

| 類別 | 件數 | 比率 |
|---|---|---|
| 環保類 | 171 | 25% |
| 衛生類 | 144 | 21% |
| 勞工類 | 100 | 15% |
| 工務類 | 54 | 8% |
| 地政類 | 45 | 7% |
| 社會類 | 23 | 3% |
| 教育類 | 21 | 3% |
| 財稅類 | 18 | 3% |
| 其他 | 104 | 15% |
| 合計 | 680 | 100% |

3.本期撤銷（含自撤）訴願案 109 件，其類別如下：

⑴環保類 45 件，占 41%。

⑵衛生類 20 件，占 18%。

⑶勞工類 10 件，占 9%。

⑷工務類 4 件，占 4%。

⑸其他 30 件，占 28%。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3）

| 類別 | 件數 | 比率 |
|---|---|---|
| 環保類 | 45 | 41% |
| 衛生類 | 20 | 18% |
| 勞工類 | 10 | 9% |
| 工務類 | 4 | 4% |
| 其他 | 30 | 28% |
| 合計 | 109 | 100% |

㈤提起行政訴訟情形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79 件（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含：

1.衛生類 14 件，占 18%。

2.勞工類 12 件，占 15%。

3.環保類 11 件，占 14%。

4.地政類 9 件，占 11%。

5.教育類 9 年，佔 11%。

6.工務類 6 件，占 8%。

7.社會類 5 件，占 6%。

8.財稅類 3 件，占 4%。

9.其他 10 件，占 13%。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統計表（附表 4）

（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為統計基準）

| 類別 | 件數 | 比率 |
|---|---|---|
| 衛生類 | 14 | 18% |
| 勞工類 | 12 | 15% |
| 環保類 | 11 | 14% |
| 地政類 | 9 | 11% |

| 類別 | 件數 | 比率 |
|---|---|---|
| 教育類 | 9 | 11% |
| 工務類 | 6 | 8% |
| 社會類 | 5 | 6% |
| 財稅類 | 3 | 4% |
| 其他 | 10 | 13% |
| 合計 | 79 | 100% |

㈥訴願業務服務

1.訴願業務資訊公開

本局網站提供訴願案件線上檢索服務，公開歷次訴願會議紀錄及訴願決定書案例查閱，提升服務透明度。

2.訴願程序便民服務

⑴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可藉由視訊設備，採以線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免除舟車勞頓。

⑵訴願人可利用本局網站「線上訴願申請服務」功能提起訴願，提供多元化便民服務。

二、國家賠償審議

㈠國家賠償責任

按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此為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是以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體現。

㈡國家賠償類別

1.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2.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國家賠償審議程序

1.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後，應即調查事實、蒐集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將國家賠償請求書影本送本局建檔，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2.賠償義務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查證結果認無賠償責任者，應擬具拒絕賠償理由書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送本局審查後提送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認有賠償責任者，應擬訂協議期日，以書面通知

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3.國家賠償事件經確認成立賠償責任後，各機關應檢討可歸責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及研提具體改進作為。

4.經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各機關應檢討行政作為或採取適當措施者，各機關應依決議辦理，並將執行情形送本局提請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報告。

㈣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法學及土木工程學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2.委員均審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秉持不苛不濫及公平客觀原則，積極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㈤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

1.本期召開 7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95 件，審議結果如下：

⑴賠償 7 件，占 7%，賠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034 萬 4,777 元。含：

①協議賠償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43%。

賠償 18 萬 6,080 元，占賠償總金額 1%。

②訴訟賠償 4 件，占賠償總件數 57%。

賠償 2,015 萬 8,697 元，占賠償總金額 99%。

⑵拒絕賠償 57 件，占 60%。

⑶撤回 25 件，占 27%。

⑷協議不成立 4 件，占 4%。

⑸移轉管轄 2 件，占 2%。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附表 5）

| 審議結果 | | | 應賠償總金額 | 件數 | 比率 |
|---|---|---|---|---|---|
| 賠償 | 協議賠償 | 賠償件數 3 件。<br>占賠償總件數 43%。 | 2,034 萬 4,777 元 | 7 | 7% |
| | | 賠償 18 萬 6,080 元。<br>占賠償總金額 1%。 | | | |
| | 訴訟賠償 | 賠償件數 4 件。<br>占賠償總件數 57%。 | | | |
| | | 賠償 2,015 萬 8,697 元。<br>占賠償總金額 99%。 | | | |
| 拒絕賠償 | | | | 57 | 60% |

| 審議結果 | 應賠償總金額 | 件數 | 比率 |
|---|---|---|---|
| 撤回 | | 25 | 27% |
| 協議不成立 | | 4 | 4% |
| 移轉管轄 | | 2 | 2% |
| 合計 | | 95 | 100% |

2.審議類別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95 件，類別如下：

⑴工務類 35 件，占 37%。

⑵水利類 13 件，占 14%。

⑶警政類 12 件，占 13%。

⑷交通類 8 件，占 8%。

⑸消防類 3 件，占 3%。

⑹環保類 2 件，占 2%。

⑺其他 22 件，占 23%。

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件類別統計表（附表 6）

| 類別 | 件數 | 比率 |
|---|---|---|
| 工務類 | 35 | 37% |
| 水利類 | 13 | 14% |
| 警政類 | 12 | 13% |
| 交通類 | 8 | 8% |
| 消防類 | 3 | 3% |
| 環保類 | 2 | 2% |
| 其他 | 22 | 23% |
| 合計 | 95 | 100% |

3.賠償類別

本期共賠償 7 件，賠償總金額 2,034 萬 4,777 元。

⑴協議賠償 3 件

①養工處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30%。

賠償金額 16 萬 7,242 元，占賠償總金額 0.8%。

②交通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

賠償金額 1 萬 8,838 元，占賠償總金額 0.2%。

⑵訴訟賠償 4 件

①梓官國中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

賠償金額 1,635 萬 6,566 元，占賠償總金額 80%。

②養工處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

賠償金額 319 萬 4,452 元，占賠償總金額 16%。

③水利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

賠償金額 42 萬 6,819 元，占賠償總金額 2.1%。

④警察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

賠償金額 18 萬 860 元，占賠償總金額 0.9%。

賠償金額 86 萬 4,489 元，占賠償總金額 32%。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類別明細表（附表 7）

| 類別 | | 賠償件數 | 賠償件數比率 | 賠償金額（元） | 賠償金額比率 |
|---|---|---|---|---|---|
| 協議賠償 | 養工處 | 2 | 30% | 167,242 | 0.8% |
| | 交通局 | 1 | 14% | 18,838 | 0.2% |
| | 小計 | 3 | 44% | 186,080 | 1% |
| 訴訟賠償 | 梓官國中 | 1 | 14% | 16,356,566 | 80% |
| | 養工處 | 1 | 14% | 3,194,452 | 16% |
| | 水利局 | 1 | 14% | 426,819 | 2.1% |
| | 警察局 | 1 | 14% | 180,860 | 0.9% |
| | 小計 | 4 | 56% | 20,158,697 | 99% |
| 合計 | | 7 | 100% | 20,344,777 | 100% |

三、法規審查

㈠法規審查目的

1.確認市法規草案之立法體例及位階。

2.完備市法規內容，實現市法規規範目的。

㈡法規審查類別

1.市法規

指高雄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 條所稱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

2.行政規則

指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之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等。

㈢法制作業程序

1.市法規

⑴自治條例草案應提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本局並提請本府法規會審查通過後，由各機關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於簽奉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市議會審議。

⑵自治條例草案於市議會審議後，如定有罰則，應逕行函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如未定罰則，應於公布後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⑶自治規則草案應提經局（處、會）務會議通過，連同相關資料函送本局並提請本府法規會審議通過後，由各機關擬具相關書表及提案表，於簽奉市長核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本市議會查照。

2.行政規則

⑴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各機關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本局審查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⑵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3 條規定，除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應由其首長簽署後以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外，應函頒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副知本局。

㈣法規會

1.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法規會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律師、教授等法學界精英擔任委員。

2.審議市法規草案，逐條逐字縝密審議，務求法規之施行得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㈤法規審查情形

本期召開 8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14 案，含自治條例 3 案、自治規則 11 案。其中自治條例制定 2 案、修正 1 案。自治規則訂定 2 案、修正 8 案、廢止 1 案。

本期市法規審查情形統計表（附表 8）

| 類別 | 制（訂）定（案） | 修正（案） | 廢止（案） | 合計（案） |
|---|---|---|---|---|
| 自治條例 | 2 | 1 | 0 | 3 |
| 自治規則 | 2 | 8 | 1 | 11 |
| 總計（案） | 4 | 9 | 1 | 14 |

㈥法規資訊管理

1.本局管理之市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收錄各機關制（訂）之市法規，並

定期維護更新作業，提供需用者即時、詳實及最新之各類相關法規內容。

2.本局網站公布法制業務資訊及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市府各機關辦理法制相關作業之參考依據。

四、法令釋疑

㈠法令釋疑意義

市府各機關執行職務如因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意見分歧時，本局就個案依據相關法令、判例、解釋函令、法理及學說進行研究，適時研提合宜之法律意見供參，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動各項業務。

㈡法令釋疑方式

1.會簽會辦：

各機關執行業務因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時，應敘明法令適用疑義，並分析利弊得失及擬採理由，會簽本局研提法律意見供參。

2.參與會議：

市府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研提法律意見，以為市府決策及各機關執行業務之參考。

㈢法令釋疑辦理情形

1.本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會辦案 732 件。含：

⑴法規業務 646 件。

⑵訴願業務 58 件。

⑶國賠業務 28 件。

2.本期參與市府或各機關召開會議共 179 次。

本期法令釋疑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 9）

| 序 | 類別 | 業務別 | 數量 |
|---|---|---|---|
| 1 | 會簽會辦案 732 件 | 法規業務 | 646 件 |
| | | 訴願業務 | 58 件 |
| | | 國賠業務 | 28 件 |
| 2 | 參與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之會議 | | 179 次 |

五、法制業務活動

本期共辦理 15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943 人，辦理情形如下：

㈠ 111 年 7 月 7 日舉辦「行政訴訟研習班」，參加人數 80 人。

㈡ 111 年 7 月 11 日舉辦「行政罰法研習班」，參加人數 83 人。

㈢ 111 年 7 月 22 日舉辦「原鄉法律諮詢服務行動列車－那瑪夏區公所場」，參加人數 12 人。

㈣ 111 年 8 月 10 日舉辦「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參加人數 43 人。

㈤ 111 年 8 月 26 日舉辦「原鄉法律諮詢服務行動列車－茂林區公所場」，參加人數 10 人。

㈥ 111 年 9 月 6 日舉辦「原鄉法律諮詢服務行動列車－桃源區公所場」，參加人數 14 人。

㈦ 111 年 9 月 13 日舉辦「國家賠償法－案例分析與作業程序研習班」，參加人數 43 人。

㈧ 111 年 10 月 20 日舉辦「干預行政法制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 300 人。

㈨ 111 年 11 月 17 日舉辦「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參加人數 48 人。

㈩ 111 年 11 月 21 日舉辦「訴願法之基本理論、案例分析與文書製作研習班」，參加人數 49 人。

㈠ 111 年 12 月 12 日舉辦「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實務研習班」，參加人數 43 人。

㈡ 111 年 12 月 12 日舉辦「解析爭議處理制度－訴訟與仲裁研討會」，參加人數 40 人。

㈢ 112 年 1 月 16 日舉辦「法制人員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研習班」，參加人數 48 人。

㈣ 112 年 2 月 14 日舉辦「行政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參加人數 76 人。

㈤ 112 年 2 月 24 日舉辦「社會保障資訊隱私與政府數位治理的法治挑戰學術演講座談會」，參加人數 54 人。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統計表（附表 10）

| 序 | 日期 | 活動名稱 | 人數 |
|---|---|---|---|
| 1 | 111 年 7 月 7 日 | 行政訴訟研習班 | 80 |
| 2 | 111 年 7 月 11 日 | 行政罰法研習班 | 83 |
| 3 | 111 年 7 月 22 日 | 原鄉法律諮詢服務行動列車－那瑪夏區公所場 | 12 |
| 4 | 111 年 8 月 10 日 | 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 | 43 |
| 5 | 111 年 8 月 26 日 | 原鄉法律諮詢服務行動列車－茂林區公所場 | 10 |
| 6 | 111 年 9 月 6 日 | 原鄉法律諮詢服務行動列車－桃源區公所場 | 14 |
| 7 | 111 年 9 月 13 日 | 國家賠償法－案例分析與作業程序研習班 | 43 |
| 8 | 111 年 10 月 20 日 | 干預行政法制學術研討會 | 300 |

| 序 | 日期 | 活動名稱 | 人數 |
|---|---|---|---|
| 9 | 111 年 11 月 17 日 | 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習班 | 48 |
| 10 | 111 年 11 月 21 日 | 訴願法之基本理論、案例分析與文書製作研習班 | 49 |
| 11 | 111 年 12 月 12 日 |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實務研習班 | 43 |
| 12 | 111 年 12 月 12 日 | 解析爭議處理制度－訴訟與仲裁研討會 | 40 |
| 13 | 112 年 1 月 16 日 | 法制人員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研習班 | 48 |
| 14 | 112 年 2 月 14 日 | 行政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 | 76 |
| 15 | 112 年 2 月 24 日 | 社會保障資訊隱私與政府數位治理的法治挑戰學術演講座談會 | 54 |
| | | 合計 | 943 |

六、未來工作重點

㈠審慎審議行政救濟案件

委員恪遵公平、公正及客觀原則審議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致力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㈡縝密審議市法規草案

委員逐條討論審議法規草案，字斟句酌，就應修正之事項表示見解，以完備法規內容，力求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㈢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督促各機關於制定或修正權管自治條例草案時，應覈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於自治條例公布時一併公開，落實自治條例立法過程公開透明。

㈣舉行法制業務研討會

辦理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見解，並請各機關薦派適當人員參加，提昇機關人員法律素養。

㈤辦理法制培訓活動

依本局人力發展需求辦理各類法制研習課程，敦聘各領域法學之專家學者授課，並調訓各機關所屬人員，厚植參訓人員之法制專業知能。

㈥實施法制巡迴座談會

由本局主管率領同仁親赴業務機關進行面對面座談及業務交流，輔導並協助各機關解決業務執行之法律適用疑難。

㈦提供數位化遠距服務

藉由視訊科技設備提供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採以線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提高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民眾的服務可近性。

七、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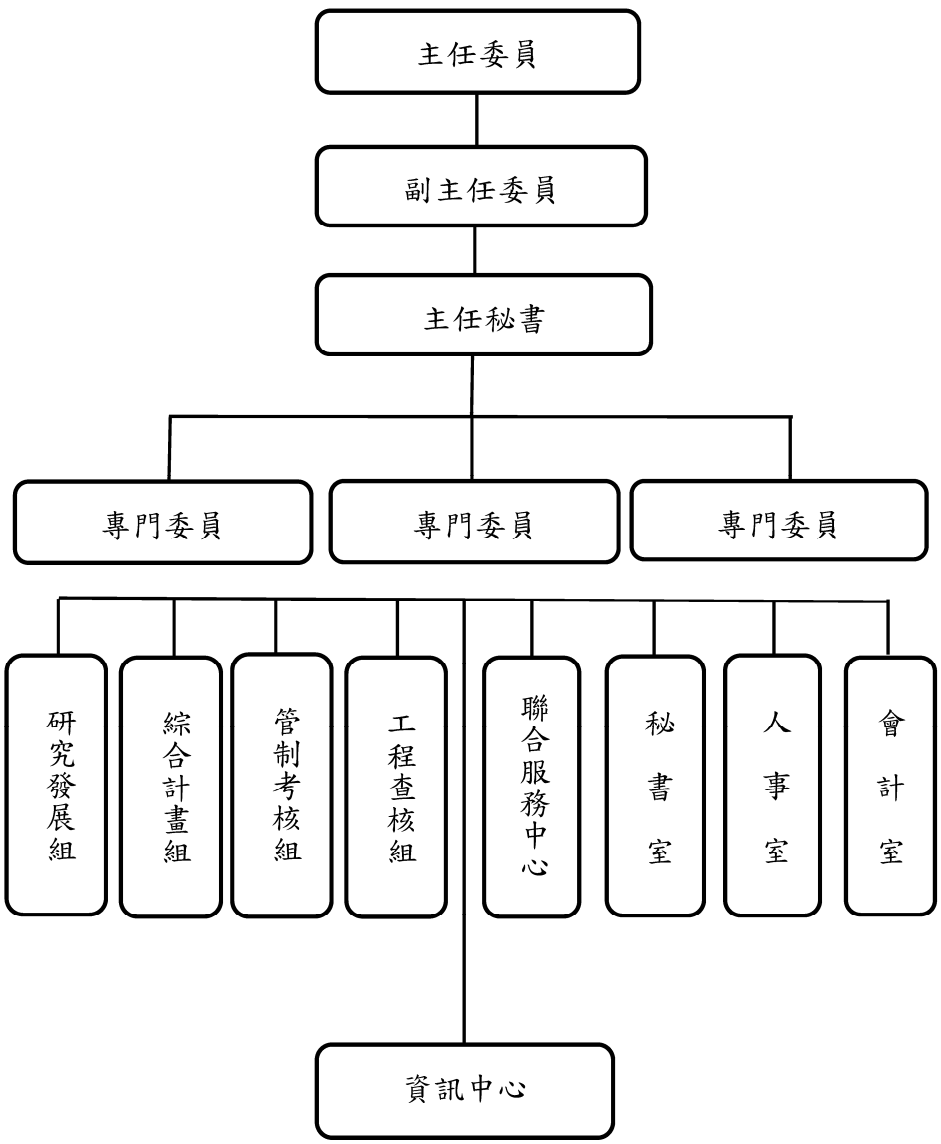
未來本局在法制業務部分，將秉持一貫嚴謹態度審議訴願案、國家賠償案及法規草案，為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戮力以赴。法制訓練部分，賡續敦聘法學及各領域之專家學者辦理法制研討會及開辦受訓課程，提昇公務同仁之法學素養。為民服務部分，由本局法制人員輪值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解決法律疑義，增進民眾對本局法制專業之信賴感及認同感。

最後世芳將與全體同仁及訴願審議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法規會等委員，竭盡所能致力培植法制專才，提昇法制效能，落實簡政便民，作為本局未來努力方向，以不負貴會及市民之期望。

## 四、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4 月 26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蔡 宛 芬

#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架構



康議長、曾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之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 壹、工作成效

###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升策略。

為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眾市政建言、學界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市政專題研究，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考。

#### ㈠因應市政趨勢鼓勵研究創新

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就市政重要議題，委託專業團隊研究，藉以引進專家學者中立客觀及前瞻研究的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為具體施政策略。

111 年度委託專題研究案「縣市合併後大高雄人口趨勢及未來提振人口政策之研究」，該研究藉由量化和質化分析高雄縣市合併後十年期間大高雄人口趨勢，探討未來本市對於提振人口移入等相關政策規劃的方向，俾供本府各局處於推動市政規劃時，併同提出減緩本市人口外流、帶動新移入人口的相關政策配套。該研究業於 111 年 12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定於 112 年 5 月底提交期末報告。

112 年委託研究案為「高雄市政府公民參與推動現況與效益之研究」，將辦理後續研究案委外相關作業。

#### ㈡民意知識管理轉換政策輸出

民意調查

為即時了解民意，除了觀察各媒體之評比結果外，本府亦進行民調，作為本府施政改善之參考，111 年已執行 4 次民調，112 年預計執行 4 次民調，目前已完成第 1 次調查。

#### ㈢導入多元議題激發民間對話

為深化民主精神，落實公民參與，於市府官網建構公民參與成果網站；函頒本府 112 年度公民參與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業務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市府已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縣市專區－高雄市專區開通「想提議」功能，以滿足市民意見表達的多元參與管道。另本府 111 年度公民參與計畫推動件數共 36 件，其中本府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13 件。

㈣激發服務創新提升機關績效

1.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5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評選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凱旋醫院以「AI 照護心體驗，保命防跌新神器」專案，獲頒「數位創新加值」獎項。

2.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訂定本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及「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自訂執行、工作計畫，經彙整各機關績優創新個案於 3 月函送各機關參考學習，全面提升服務品質。為提升電話服務品質，111 年度委外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計 65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測試分上下半年辦理完畢，結果共計 3 個特優機關、46 個優等機關、14 個甲等機關、2 個乙等機關，業將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參考改善。112 年電話禮貌測試預定於 3 月和 8 月辦理測試。

二、綜合計畫

為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城市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市長施政目標，策定中程施政願景，作為各局處推展重要施政計畫之依據，期讓高雄大步邁進，成為一個有競爭力，可以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

㈠檢討中程計畫形塑願景藍圖

1.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函請本府各機關提交「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成果報告」，預計 4 月底前完成彙整及複評，對於績效不佳或逾目標值過多的關鍵績效指標研訂改善建議，俾利滾動修正後續施政作為，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2.另配合市長任期，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函請各機關依據市長於就職演說中所提「公平城市社會共好」的施政目標，及打造「科技高雄」、「宜居高雄」、「幸福高雄」、「魅力高雄」的施政願景，研訂「112～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預計 5 月底前完成審查及核定作業，作為未來四年策定年度計畫及推動市政建設之準據。

㈡審酌整體施政策定年度計畫

1.辦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已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函頒實施，並於 3 月 6 日辦理二梯次研習，預計 5 月份起進行本府各機關提報計畫之初審作業。

2.策定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與112年度應推展之施政目標，分別釐定本府 112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彙整為本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配合預算書送達時程併送貴會審議，並依貴會審議市府總預算結果，再辦理施政計畫內容修正，核定本已於 112 年 3 月彙編完成提送貴會。

㈢配合中央政策輔導各區提報地方創生計畫

1.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市六龜區、那瑪夏區、阿蓮區、鳳山區、甲仙區、海洋局、旗山區及大樹區等 8 個機關之創生計畫已由國發會媒合部會資源成功。

2.積極與國發會南區輔導中心合作，陸續至燕巢、茂林、桃源、大寮及旗津等區實地輔導公所進行計畫提報及修正作業，並協助已媒合成功之機關滾動式提報事業提案。自 111 年起，分別協助海洋局、六龜區公所、文化局、交通局及甲仙區公所提報新增 7 項事業提案。

3.協助交通局提報「鼓往津來－鼓山旗津渡輪事業地方創生計畫」爭取國發會 112 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經國發會複審通過，本府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依國發會意見補正相關資料。

三、管制考核

為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㈠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列管

本府 112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109 項，各主管機關於 112 年 2 月依計畫進度訂定作業計畫，接續於 3 月經審定後開始填報辦理情形，本會每月檢視分析列管執行情形，彙整提供機關檢討精進。111 年度施政計畫年終考評作業，各機關已於 112 年 2 月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後續將由本會組成考評小組辦理評核，並提出相關建議，以提升行政績效。

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11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為 37.8 億元，列管案件計 117 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完工率為 99%，驗收完成率 97%，預算達成率達 99%

，另 112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為 40.33 億元，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選項列管作業，共列管 203 案，預計於 3 月底前審定列管案件作業計畫。

3.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會除每月檢視各機關公文時效，督促機關提升公文處理績效，並為掌握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於 111 年 7 月 20 至 28 日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實地考核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鳳山區公所等 7 個機關，藉以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進行公文處理實例檢討交流及提出機關缺失改善建議，供機關公文作業精進參考。

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列管

為掌握本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狀況，截至 112 年 2 月底，累計獲核定 858 案，其中已完成 700 案，持續列管 158 案，後續將賡續追蹤管制各案辦理情形，並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暨協調會報檢討落後案件。

㈡執行績效評核敦促機構效能

為提升本府所屬事業機構動產質借所及輪船公司經營績效，已於 111 年 7 月核定 110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報告，並函請受考單位積極落實執行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所提因應對策，另 111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已於 112 年 2 月開始辦理自評及初評作業，並已簽核市府遴聘府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預計於 112 年 4 月接續辦理複評作業。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㈠落實查核機制提升工程品質

1.查核作業方式

⑴查核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處。

⑵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查核小組針對所有查核案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

2.查核件數

111 年查核及複查案件共 204 件，符合規定件數。另本期查核及複查案

件共 124 件，均依規定要求機關限期改善。

3.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11 年 7 月、10 月及 112 年 1 月分別函送 111 年第二季至第四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查核成果亦提報公督會報，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及建議。

4.查核績效

查核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11 年中央績效考核成績獲頒「優等」第二名。

㈡加強進度查證建立追蹤網絡

1.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及提升工程管理效能。112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5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696 件，其中可查核總件數為 574 件，每月進度填報確實管控，各月填報率均達 100％。

2.為確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作業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㈢推廣全民督工改善辦理時效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本期通報案件共 61 件，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1.06 工作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3.查核小組落實督辦全民督工，獲得工程會肯定，111 年績效獲頒「優等」。

㈣擴大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本期共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以期有效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及承攬廠商素質，並促進工程經驗交流與借鏡，共計有 261 人次參訓，辦理情形如下：

1.111 年 7 月 4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植栽選擇、修剪、維護與移植研習班（遠距）」教育訓練，計有 42 人參加。

2.111 年 8 月 26 日與教育局合辦「111 年度校舍 RC 工程施工重點及查核常見缺失」教育訓練，計有 96 人參加。

3.111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新標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計有 58 人參加。

4.111 年 12 月 22 日與鳳山區公所合辦「111 年度品質預警機制（111 年第 2 場）」教育訓練，計有 65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為使市民的陳情事項快速獲得處理，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㈠受理人民陳情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傳真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錄案，將民眾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效率及效能。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159,776 件。

配合協處校園霸凌防制事件，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府級獨立調查小組，參與校園霸凌調查、加強把關，本期共有錄案 55 件，其中已處理的 48 件中屬校園霸凌案件有 4 案，非屬校園霸凌件有 25 案，進入其他流程有 10 案，另有 9 案尚在處理中；另其餘 7 案為不受理或其他（例如當事人撤案或非屬本府權責）。

㈡全時市政服務 1999 不打烊

本府為強化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服務，本期話務中心電話處理總量計 553,191 通，平均每月計 69,148 通。

㈢全時派工服務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 1999 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立即排除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4-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本期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 66,889 件。

㈣設置諮詢窗口免費法律服務

為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眾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眾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鳳山、岡山及旗山三個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新住民會館亦於 111 年 3 月 26 日開始提供服務，本期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4,922 件。

㈤關懷專線服務協助疫情諮詢

台灣自 11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中央相關防疫政策業務日漸增多，本府各機關也開始投入疫情相關支援工作，自 111 年 2 月底起，聯合服務中心也協助辦理委外派員進駐「高雄市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民眾及市民紓困關懷服務中心」，主要負責有關防疫業務相關事項的電話諮詢服務，統計自 111 年 7 月份起至 112 年 2 月份止，共受理 79,662 通電話。

六、資訊服務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管理效能，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本會利用資通訊技術，整合本府各機關資訊資源及完備資訊基礎設施，強化整體資安防護及資料開放品質，並引進民間資源與創意，積極打造友善、安心、創新的智慧化應用服務。

㈠發展「以人為本」智慧城市應用服務

1.協助機關提出痛點，媒合企業提出解決方案，爭取中央補助，在高雄場域進行實際驗證，推動 5G、AIoT 智慧城市發展。截至 112 年 2 月止，獲得補助 14 案，投入總經費超過 1.8 億，應用領域多元，包括醫療、交通、輕軌、無人機、農業、漁業、5G 等，落地高雄實證智慧應用。

2.公私協力探討市府資料價值或研擬創新應用技術解決業務問題，打造市民有感智慧應用服務。截至 112 年 2 月止，與科技業者合作試驗，包含無人自助診間與遠距醫療整合、路口安全的輕軌路口防碰撞與軌道智慧防護、智慧生態的水產養殖、透過 AI 減輕農情、勘災、病蟲害等數據精準分析、結合 AI 和 AR 的線上健身體驗，以及偏鄉補給的無人機運送應用。

㈡參與國際交流，藉此將科技應用成果輸出國際

1.辦理及參與智慧城市應用交流活動，國內外城市代表互相分享智慧科技應用，瞭解創新科技發展趨勢，並將成果輸出新南向國家。去（111）年接連奪得國際大獎，包含 APEC 獲能源智慧社區倡議（ESCI）低碳示範城市金獎及智慧交通銀獎，肯定高雄以智慧治理帶動城市轉型的過程中，同步落實低碳永續的理念；IDC 亞太區智慧城市大獎（SCAPA）則

在交通基礎建設、公共安全（數據驅動型警政）兩項獲得優勝；WITSA 全球資通訊科技卓越獎則在傑出永續發展、傑出數位機會包容獎分獲首獎及佳作；ITS 地方政府成就獎以 AI 智慧號誌控制及 MeNGo MaaS 奪得；Gartner「2022 數位政府服務創新獎」中獲得亞太區首獎，為高雄智慧城市加速打開國際知名度。

2.在高雄展覽館辦理智慧城市展示活動，邀請國內外智慧科技應用企業參展，及各地與智慧城市相關的產官學研蒞臨高雄參觀，增加高雄智慧城市國際能見度。2022 年首次在高雄展覽館策展的成果十分豐碩，除成功吸引 50 餘家廠商參展，展出數百項目的智慧應用，吸引 2.5 萬人次的民眾及 24 位駐台大使參與這次的城市數位轉型成果分享。智慧城市展首次在高雄展出就有亮眼成績，故規劃 2023 智慧城市展展出數位及淨零的雙軸轉型，並邀請近 300 位海外城市或產業專業人士來高雄交流、體驗智慧應用，期透過國際組織網絡，與其他城市進行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輸出。

㈢整合跨機關資料，提升便民服務

1.為擴大串聯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資料集的種類，並提供智能客服及行動申辦方式，提高民眾使用便利性以及服務使用率，本府 111 年於便民一路通系統增加 12 個串聯 MyData 資料集的申辦服務，累積已有 34 個申辦服務串聯 106 項 My Data 資料集，並完成 5 項智能客服示範申辦服務，也提供預約臨櫃申辦服務、開發場地線上租借、線上繳費、退費功能模組、活動線上報名功能模組，供機關使用，截至 112 年 2 月止線上申辦案件數累計逾 30,000 件。

2.為提升本府開放資料質量，促進民間加值應用，截至 112 年 2 月止，本府已提供 3,581 筆資料供民眾下載加值應用，累計達 203 萬瀏覽人次，44 萬下載次數；提供自動化資料存取服務（API）計 551 組 API（297 組公開型 API+254 組申請型 API），介接次數逾 3,320 萬次，且 111 年也榮獲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地方政府組第 1 名。

3.本府智慧市政儀表板服務於 111 年度重新改版，整合 12 個機關、16 項分類，提供 72 項視覺化圖表議題，以全新風貌為市民服務，另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政策，也建置進案、派案、居家照護等 3 大類防疫相關議題圖表，採視覺化方式呈現 17 項防疫相關數據，以利機關即時掌控疫情資訊。

4.本府高雄數位市民卡服務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啟動試營運，首波推出交通、運動等優惠服務，邀請市民試用「繳停車費享折扣」、「運動兌

換好禮」、「合作商家消費享優惠」等活動，迄 112 年 2 月 28 日體驗會員數逾 14,000 人、合作之優惠商家達 42 個品牌、3,000 多家商店、服務使用人次逾 6 萬人次。

5.本府單一帳號認證平台導入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機制，提供介接系統啟用行動裝置的生物特徵識別認證身分，以提升介接系統之安全性，至 112 年 2 月 28 日累計已有 96 個應用系統介接單一帳號認證平台，認證次數計逾 563 萬次。

6.111 年度擴大本府全球資訊網的跨機關搜尋服務，由原來跨機關搜尋都發局、地政局、環保局、文化局 4 個機關網站擴增搜尋經發局、海洋局、主計處、客委會、毒防局 5 個機關網站，使本府全球資訊網的搜尋服務可提供橫跨 9 個機關網站的搜尋結果。另外也協助民政局、環保局的機關網站導入本府搜尋引擎平台之搜尋服務機制，迄 112 年 2 月底搜尋引擎服務整體使用人次計逾 65 萬次。

7.本府於 111 年 9 月啟動智能客服試營運服務，提供「高雄數位市民」、「環保」、「交通」、「地政」、「衛生」、「社福」與「地方稅務」等 7 大領域常見問答服務，同時建立定期擷取「線上即時服務平台」之常見問題 FAQ 機制，以擴增問答服務範疇。

8.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新冠肺炎疫情狀況調整無症狀或輕症者在家隔離之需求，本府自 111 年 4 月起建置本府高雄市 COVID-19 個案追蹤關懷資訊系統，以整合各行政區及跨局處之資源提供以下服務，迄 112 年 2 月 28 日止總計服務逾百萬個確診個案。

⑴生活關懷服務包括：送餐、垃圾清運、電話關懷紀錄等。

⑵醫療關懷服務包括：發放血氧偵測器、快篩試劑、視訊醫療紀錄等。

⑶首創實施關懷包得來速服務，比擬速食店點餐、取餐的概念，只需出示確診者身分證或代領者身分證，由各區公所線上查詢確診者身分及登錄發放關懷包，即可快速領取關懷包。

⑷整合在地醫療資源建立「高雄市確診者自主回報」機制，確診者會陸續收到 2 封簡訊通知，進行自主回報及下載居隔通知書，同時也確保每個確診者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自動媒合醫師，讓每個確診者都能獲得醫療照顧。

⑸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孕婦、1 歲以下嬰幼兒、長照、癌症等高風險個案建置監控管理機制，確保高風險個案均有獲得妥善照護。

⑹本府再度開設疫苗專診預約服務，並整合基層診所提供疫苗接種預約服務，提供 AZ、BNT、莫德納、高端、Novavax、次世代等各種疫苗

及多種接種時段，讓民眾就近接種疫苗。

㈣發展市府雲端機房，統合資源集中運用

建構高彈性運用的混合式雲端資料中心提供本府各機關使用，透過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有效降低各機關機房及資通系統維運成本，達到資源共享最大化目標。111 年迄今，完成整併 11 個駐外機關小型機房及 237 台實體機移轉至雲端機房。

㈤推動資安治理，提升本府資安防護能量

1.推動機關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全國資安標準，強化各機關對資安議題的管理與監督，確保市府整體資訊安全，已於 111 年上半年推動試辦機關（B 級機關資訊中心及 C 級機關社會局）資安治理成熟度各別達 Level 3 及 Level 1，12 月底舉辦資安治理成熟度推動說明會，宣導自 112 年起各機關分批導入推動「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協助機關提升整體資安。

2.推動本府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111 年 9 月完成辦理資安稽核作業，從本府各一級機關挑選資安風險相對較高的機關進行實地稽核，就發現事項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以確保資安維護計畫之落實。另外，為養成各機關具備稽核所屬機關之能力，由各局處稽核員組成市府資安稽核團協同參與稽核作業，輔助機關強化資安應辦作業熟悉度及資安稽核技能，以確保機關資安管理強度。

3.為加強資訊委外廠商的安全連線管理，建置伺服主機安全連線控管平台，對連線情形進行側錄及稽核監控，提升資安管控，避免不當的行為造成重要資訊的遺失或竊取，111 年 12 月已完成系統建置開發，目前正進行試辦作業。

##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擴大民眾參與市政發展管道

為深化公民參與市政重大議題，未來將結合市政重大議題持續推動公民參與活動，並透過資訊公開讓民眾獲得充足、正確的資訊來參與，彙集群眾智慧推動市政重大議題之規劃，讓民眾的事民眾決定。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㈠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㈡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為，提升爲民服務

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於重視效率、品質及創新的基礎上，推動資料共享、參與合作、透明開放，力求服務切合民眾需求，並善用資通訊技術帶動政府服務效能提升。另外，持續提升本府各機關行動化（行動裝置 APP、視訊、到宅）服務品質，並以「1999 市民服務專線」作為單一受理窗口，24 小時市政服務零落差。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鑑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為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市政專題研究、大陸事務、建構產官學平台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公私協力合作，發展創新應用

㈠將技術應用導入到市民族群，結合創新應用科技，並透過公私協力在本市學校、社區運動中心等場域完成驗證，提供以市民為對象的智慧應用服務。

㈡延續 2023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之後續媒合，從獲得國際貴賓知識或技術上的需求，分享本府智慧城市應用，藉此推廣智慧解決方案成果，並透過媒合會對接國際。

㈢本府結合各地特色資源及廠商力量，透過參加國際組織的網絡，與其他城市進行交流，推動國際合作，落實智慧城市願景，進而積極參與智慧城市國際競賽，爭取國際肯定與合作機會，打開國際上知名度。

六、整合跨機關資料，提升便民服務

㈠持續拓展高雄市民卡服務範疇，整合發展主題式服務，如交通、社福、友善寵物、場館與景點等，並透過各種推廣管道吸引市民參與，提高市民卡服務會員數及服務使用人次。

㈡爭取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鏈結該部數位發展應用或服務主軸，跨機關合作運用資料整合服務流程，善用資料簡化政府與民眾互動程序，形塑便利、高效率、全年無休之智慧政府。

㈢推動本府單一帳號認證平台取得第三方公正單位頒發的 ISO 27701 證書，透過個人資料隱私資訊管理，確認個人資訊處理符合法令法規要求，進而完整保護個人資料的安全。

㈣優化本府搜尋引擎平台系統架構，以提高搜尋服務的可靠性及容錯性，便於後續推廣更多機關網站應用搜尋服務。

七、打造市府雲端機房，強化資安縱深防護

㈠建構雲端管理服務平台，整合各項常用之虛擬機、虛擬網路等資源管理，並結合分權機制授權各機關自行管理，以達到市府各局處分層負責、共同管理，提高作業效率及節省人力。

㈡建置市府雲端資料中心異地備份儲存空間，落實備份標準程序，避免市府雲端資料中心遭遇地震、停電、天災等事故，無法還原主機進而影響市府伺服器主機對外服務的風險。

㈢建置對外線路負載平衡器設備，具高可用性機制，提供網路穩定性及高可用性，同時亦擴增各駐外機關行政專用網路（VPN）骨幹頻寬，解決因駐外機關網路集中收容後快速增長的資料傳輸量，所造成之網路壅塞問題。

㈣推動機關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全國資安標準，強化各機關對資安議題的管理與監督，確保市府整體資訊安全。

㈤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新增規定，導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弱點通報機制」，可事先有效掌握及通報資通系統弱點漏洞之風險等級與受影響範圍，以利弱點漏洞修補，降低資安潛在風險。

㈥推動本府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對本府相關局處定期辦理實地稽核，並輔助機關強化資安應辦作業熟悉度及資安稽核技能，以確保機關資安管理強度。

參、結語

城市的發展正面臨全球化競爭及快速變遷趨勢等挑戰，市府團隊將在施政上帶來更多的活力及變革，本會也將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為，努力貫徹施政目標，以推動高雄市成為一個自由、開放、充滿陽光的智慧城市，讓民眾過更幸福的生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五、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4 月 26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詩　鍾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詩鍾列席報告人事業務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本處各項業務承 貴會鼎力督勉與支持，均能順遂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表達最誠摯的敬意及感謝。

壹、前言

因應全球淨零趨勢，2050 淨零轉型是當前國家發展目標，如何引領科技、研究與創新，在國際政經局勢多變環境下均面臨嚴峻的挑戰。市府團隊攜手同心奮力前進，除延續既有的施政目標，促進產業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等市政外，並以「公平城市、社會共好」為施政目標，打造高雄成為科技、幸福、宜居、魅力共融的城市。本處秉承市長施政理念及政策指示，遵循中央人事法制推動各項人力資源業務，強化機關組織功能發揮團隊優勢，推展虛實整合多元培訓效益，提升人事專業服務效能，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公部門子女托育政策，以營造關懷共好與友善健康之職場環境。

謹將本處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別摘要報告如下，尚祈不吝賜教。

貳、重要業務推動情形（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

一、強化機關組織功能，發揮團隊競爭優勢

㈠強化警政業務職責，修正本府警察局編制表

因應科技犯罪偵查趨勢及跟蹤騷擾防制法公布施行，警察機關職責程度加重，爰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規劃各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警政監」員額配置，增置警政監 2 人，編制總員額由 586（4）人，修正為 588（4）人。

㈡完善社福制度，修正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為落實本市社會福利制度，提升社工人力質量，爰社會局依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辦理所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修編，增置社工人力 22 人，其中增置副主任 1 人、組長 2 人、高級社會工作師 7 人及社會工作師 13 人，另減列秘書 1 人，編制總員額由 121（12）

人，修正為 143（12）人。

二、運用人力資源策略，多元進用優質人才

㈠運用考試掄才，注入市政新血

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鼓勵各機關踴躍提列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計畫，藉以活絡組織人力，提升政府部門服務品質，111 年 1 至 12 月各項國家考試分發人數如下：

|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各項國家考試分發人數一覽表 | | | | | | | | |
|---|---|---|---|---|---|---|---|---|
| 類別<br>人數 | 初等考試 | 普通考試 | 高考三級 | 高考二級 | 身障特考 | 原住民族特考 | 地方特考 | 合計 |
| 分發人數 | 12 | 77 | 139 | 1 | 20 | 5 | 86 | 340 |

㈡兼顧內陞外補，拔擢優秀人才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規定，於職務出缺時本「用人唯才」之原則，採內陞與外補方式辦理人員陞任與遷調，機關外補職缺，皆公告於市府全球資訊網徵才訊息，111 年 1 至 12 月辦理情形如下：

| 調任方式 | 陞任 | 遷調 |
|---|---|---|
| 府內同機關（含所屬）人員調動 | 659 人 | 933 人 |
| 府內不同機關人員調動 | 74 人 | 133 人 |
| 商調府外機關人員 | 57 人 | 435 人 |
| 合計 | 790 人 | 1,501 人 |

三、深耕專業服務效能，人事業務績效卓著

㈠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榮獲直轄市政府組「特優獎」

本處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直轄市政府組「特優獎」佳績，本次考核項目在「落實公務人力精實管理」、「增進功績導向與友善環境的公務職場」、「精進人事同仁專業力」、「落實政策要求和資料正確性」等政策目標均表現優異，又自訂工作項目獲評定為「運用創新人才發展策略，擘劃職涯發展地圖，並運用平衡計分卡管控關鍵績效指標，優化人事人員職涯發展路徑」等 5 項績優，誠屬不易，將持續保持優勢積極推動人事業務。

㈡核心職能培訓，精進溝通技巧

本處落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職務歷練政策，實施不同類型機關（學校）或不同層級之職務輪調，培育全方位人事管理人才，並辦理人事人員專業職能、職場溝通技巧訓練及人事業務資料加值應用與 ESG 等系列研習課程共計 16 場次，總參訓人次達 752 人次，強化本處所屬人事人員專

業職能，進而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

㈢人事資料準確，數位雲端管理

為提升服務品質、簡化人事作業流程，透過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完成本府公務人力資料校對及鎖定作業達百分百，以雲端數位管理方式，並運用統計數據資料作為證據基礎，實踐循證式決策，推動人事資料數位轉型。

㈣建立資安意識，強化資安管控

建立資安通報 SOP，加強網站資安管控、強化人員資安意識，按季演練資安事件通報，同時模擬資安事件並建置系統備援環境，並設定網站 24 小時自動監控及異常回報機制，控管備份資料與系統之回復時間點，確保人事資料安全性，以維持系統服務不間斷。

四、虛實整合多元培訓，厚植公務核心職能

㈠契合施政重點規劃公務人力培訓發展方案

透過市府邀集一級機關代表組成的 112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專家諮詢會議，審查公務人力培訓課程計畫，112 年各局處共計提訓 421 班、研習天數 511 日，以聚焦本府市政發展與願景，培育具競爭力的市政團隊。

㈡推廣專業證照，養成領域菁英

1.採購專業人員知能系列訓練

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令應用，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使政府採購業務順利完成，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辦理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 2 期、進階班 1 期，協助各局處採購同仁取得基礎及進階班證書，完訓人數計 125 人，取得證照人數計 91 人，另辦理「機關委託技術服務作業要領及履約常見爭議處理研習班（遠距）」、「工程規劃設計審查與招標注意事項研習班（遠距班）」等為期 0.5 天至 1 天的短期採購班，使同仁可以隨時充實政府採購法令與相關實務，111 年 9 月 16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辦理 12 期，完訓人數計 534 人。

2.無人機專業高級（初階）證照輔導專班

為符合未來公務機關無人機操作者須取得民航局核發之操作證等規定，於 112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5 日辦理「無人機專業高級（初階）證照輔導專班」，計 5 天，課程結合實機操作、學科及術科模擬測驗，協助警務人員取得民航局核發之無人機操作證，以提升員警對無人機之專業技能及業務上之應用，有效強化警政科技勤務效率與服務範圍，保障民眾安全，完訓人數 15 人。

3.資安專業課程訓練

為達公務機關資安人力發展目標，加強資安防護能量，於 111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6 日與資訊中心及崑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網路架構與部署安全研習班（遠距班）」、「資安事件處理與數位鑑識實務研習班（遠距班）」、「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研習班（遠距班）」等資安專業訓練課程共辦理 4 期，完訓人數計 186 人，以提升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資安專職人員之資安專業知識與技能，並使其符合現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針對資安及資訊人員的教育訓練時數要求。

4.特種搜救（NAP）認證專業訓練班

為提升特種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能力並與國際救災體系接軌，於 111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2 日與消防局合作辦理「特種搜救（NAP）認證專業訓練班」，導入現行聯合國搜索技術指南之搜救管理知識，完訓人數計 53 人。

5.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認證班

為培訓火災預防專業人才，提升消防人員形象，加強消防安全設備（防焰物品）查驗及檢查能力，以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之執行，健全消防安全檢查管理體制，於 1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9 日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認證班」，10 天計 60 小時，本班期共計 35 人參訓並通過測驗取得結業證書，三個月後之訓練成效調查回饋分析，學員直屬主管認同受訓學員工作績效比以前佳達 93.75%。

6.山域救援幕僚作業訓練班

為使消防人員第一線山域事故救援任務順利進行，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6 日辦理「山域救援幕僚作業訓練班」，計 5 天，透過「情境模擬綜合演練」等課程，提升山域事故指揮與幕僚作業效能，完訓人數計 34 人。

7.促參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班

培育同仁促參案件之專業知能，加強瞭解促參案作業程序及實務案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2 日辦理「促參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班」2 期，計 79 人完訓。

8.防疫知能系列班期

增進對 COVID-19 等新興傳染病防治的認識及登革熱專責人員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認知，於 112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1 日辦理「COVID-19 等新興傳染病防治及實務經驗暨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班」3 期，計 132 人完訓。

9.社安網暨兒少保護知能訓練

為深化社安網計畫之服務精神，瞭解脆弱家庭需求面向及後續處遇服務技巧；增進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1 年 9 月 8 日至 111 年 11 月 3 日辦理「社安網社工人員及督導 LEVEL3-2 訓練班（三）」、「兒少保護性社工督導人員專題訓練班」、「兒童少年保護社工在職訓練班（一）（二）」等系列班期，共 4 期，計 125 人完訓，並協助社工同仁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取得社工師繼續教育執業執照積分。

㈢智慧永續培力，拓展科技視野

1.高雄動起來，5G 智慧城市再升級研習班

為提升公務同仁資訊科技觀念，瞭解 5G 概念，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辦理「高雄動起來，5G 智慧城市再升級研習班」1 期，規劃「數位化政府推動現況與展望」、「高雄智慧城市新願景」、「智慧城市應用案例分享及體驗」課程，增進智慧科技導入業務之能力，以推動高雄成為智慧城市發展，計 26 人完訓。

2.永續發展（SDGs）知能訓練

⑴打造低碳城～看見綠實力研習班

為營造創新、永續發展的健康城市，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打造低碳城～看見綠實力研習班（遠距）」，學習低碳飲食、綠色居家等議題，計 20 人完訓。

⑵地方創生推動實例分享研習班

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辦理「地方創生推動實例分享研習班」，邀請中山大學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吳涵瑜副執行長及漁創客青創基地創辦人張博仁講座，分別分享「地方引路人－南區輔導中心培力工作經驗分享」、「尋找高雄 DNA－『漁創客』彌陀青年培力工作站推動地方創生研習與分享」，藉由地方創生標竿案例分享激盪出不同想法，供本府修正計畫書及執行之參考，激盪出公私部門對於地方創生不同思維，計 20 人參訓。

3.資訊視覺化系列班期

學習透過資訊圖像化的技巧，以多媒體視覺設計為導向，配合資料庫建置、設計創意等核心實務，建立處理與視覺化資料能力，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112 年 2 月 23 日辦理「資訊視覺化研習班（遠距）」、「PowerBI 資料視覺化實戰班」2 期，計 43 人完訓。

㈣推廣資訊網絡，雲端智慧學習

1.結合多元教學技法，推展後疫遠距教學

疫情的衝擊，促成全新思維模式和創新行動，擁抱疫情下的新職場，更精準有效運用時間及資源的工作模式，疫情同時翻轉學習，持續調整訓練方式，讓遠距教學飛速進展，無論是班務同仁、講座、學員運用遠距教學技法與能力，相對駕輕就熟，運用多元教學技法，增進公務人員教育訓練效益，於 111 年 9 月 7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實體訓練遠距教學共辦理 42 班，完訓人數計 2,110 人。學習列車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實施遠距教學共辦理 1 班，完訓人數計 73 人。

2.線上自主學習機制

⑴提升高雄治理能力，深化高雄特色數位課程

運用市府「e 等公務園+～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以發展高雄在地數位學習知識，打造智慧學習新模式，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計 155,385 人次選課、完成學習總人數 124,386 人次、完成學習總時數 168,992 小時。

⑵辦理港都 e 學苑數位課程閱讀活動，鼓勵後疫時代學習不間斷

積極辦理閱讀活動以增進無遠弗屆的學習效能，並深化職場競爭力，於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e 網打盡，多元新知」數位閱讀活動，計有 22,271 人次參與。

五、落實性別平權政策，保障弱勢族群就業

㈠提升性別意識，落實性別平等

1.性別主流化訓練

為落實市府性別平權政策，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爰規劃數位學習、專題講座、工作坊、電影研析、座談會等多元化方式辦理課程訓練，並針對不同業務屬性人員設計課程，扣合培力需求及提升實用效益。

2.CEDAW 教育訓練

依據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 年）」辦理相關實體課程訓練，並按同仁對性別平等之認知程度及需求規劃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以持續深化市府同仁對於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及多元性別之認識，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 11,932 人完成實體課程，達成比率為 55.4%。

㈡拔擢女性主管，促進參與決策

各機關積極拔擢優秀女性同仁擔任主管職務，以提升女性職場領導力，參與市政各項決策，111 年 1 月至 12 月，市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51 人、副首長 18 人、簡任主管及非主管計 49 人；各機關（含區公所）一級單位女性

主管計 405 人，比率為 49.75%，已逾一級單位主管女性占四分之一之目標。

㈢關懷弱勢族群，保障就業權益

1.市府各機關學校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提列身心障礙特考考試分發或以約聘僱人員等方式，進用是類人員，提供就業機會，截至 111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 1,285 人，已進用 2,069 人，超額進用 784 人，進用比率達 161%，落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市府各機關學校均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以多元方式積極招募具原住民族身分人員，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應進用人數 66 人，已進用 209 人，超額進用 143 人，進用比率達 317%，充分展現對多元文化的尊重。

3.本市行政法人積極關懷弱勢族群就業權益，皆依法令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與原住民族人員。

六、拔擢傑出貢獻服務，表揚優質公務典範

㈠榮獲行政院頒發模範公務人員

為表彰優異之公務人員，依「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111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宜，計有衛生局副局長潘炤穎等 12 人當選，獲頒獎狀 1 幀、新臺幣 5 萬元及核給公假 5 日，並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遴薦潘員及消防局隊員陳韋仲 2 人參加 111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潘員榮膺當選，並獲行政院院長頒給獎座、新臺幣 8 萬元及核給公假 5 日。

㈡推薦參選銓敘部傑出貢獻

為激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個人組 2 人（工務局副處長劉中昂、捷運工程局副局長吳嘉昌）及團體組 2 組（衛生局、捷運工程局）代表市府參選 11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

七、完善退休權益照護，推廣投入志願服務

㈠掌握退撫案件，維護退休權益

1.市府統籌編列退撫預算，由各機關學校依規定審定數額發放，依 111 年 12 月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人數資料統計共有 25,638 人（其中公務人員 9,681 人，教職員 15,957 人），111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金額合計 42 億 6,205 萬 8,114 元（公務人員 13 億 6,399 萬 4,775 元；教職員 28 億 9,806 萬 3,339 元）。

2.為表達政府對退休人員慰問及連繫之意，爰於年節時際主動發給慰問

金，發放對象自 106 年起限縮為支（兼）領月退 2 萬 5 千元以下、因公失能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111 年中秋節公教人員發放人數計 853 人，發放金額計 170 萬 6,000 元；112 年春節公教人員發放人數計 841 人，發放金額計 168 萬 2,000 元。

3.為落實政府照護退休人員之意旨，對於生活困難退休人員給與必要之慰問，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發放 21,600 元，有眷者每節發放 37,000 元，111 年度中秋節發放單身 13 人次、有眷 1 人。112 年春節發放單身 13 人次、有眷 1 人。

㈡節省年改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各級政府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市府 110 年度各機關學校所屬退休公教人員因年改節省之經費合計為 35 億 3,243 萬 3,922 元（公務人員 12 億 266 萬 6,946 元、學校教職員 23 億 2,976 萬 6,976 元），並於 112 年 4 至 6 月挹注退撫基金。

㈢鼓勵志願服務，促進社會參與

1.運用員工專長並體驗志願服務，回饋社會並自我充實成長，邀請市府員工社團（書法社）社員書寫春聯，藉由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於春節歲末送暖活動時，轉贈本市經濟弱勢家庭，提升關懷社會正能量。

2.為活絡退休人員生活，並盡己身之力參與志願服務回饋社會，輔導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及本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辦理志願服務公益活動，兩協會 111 年共計辦理 9 梯次志願服務公益活動，計 268 人參加。

八、驅動關懷善循環，營造共好幸福職場

㈠落實員工協助方案，策進關懷團隊量能

為提升市府關懷量能，型塑共好幸福之組織文化，訂定「高雄市政府 111 年員工協助方案－Takao 善循環 職場添溫暖－實施計畫」，致力於推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EAP），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並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工作績效的相關議題，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榮獲行政院表揚 111 年員工協助方案成效特優獎

策劃以「職場善循環」為服務主軸，推動「知的改變」、「動的養成」、「食的規律」及「善的建立」之 CARE 年度方案，在「瞭解需求與規劃方案」、「進行宣導與推廣」及「提供服務與檢討回饋」等評估構面展

現優異成果，榮獲行政院 111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直轄市政府組「特優獎」。將持續瞭解同仁滿意度與意見回饋，並精進由上而下整合推動策略，共創善循環的職場環境。

2.委託專業心理機構「張老師」提供諮商服務

⑴員工個別諮商服務

111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就個案需求，搭配專業領域心理師，提供專業心理諮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提供 105.5 人次之個別諮商服務，平均服務滿意度 95.9%。

⑵員工團體諮商服務

為協助員工減壓、哀傷輔導或職場適應等，由高雄「張老師」專業心理諮商師引導進行團體諮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舉辦 1 場次，計 12 人次參與。

3.各機關內部關懷工作團隊群策群力落實關懷服務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皆已籌組內部關懷工作團隊，並由高階主管參與及領導同仁，關懷新進人員、防疫人員、確診隔離者、居家辦公、主管人員等計 4,381 人，以群策群力落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本質。

4.「福府升豐」以 CARE 促進員工健康意識

為提升市府員工心理健康意識，辦理本府 111 年 EAP 健康促進作為「福府升豐」線上推廣活動，策劃 C（知的改變－心情溫度計施測）、A（動的養成－鼓勵運動健走）、R（食的規律－傳遞健康飲食觀念）、E（善的建立－文字傳遞職場善循環效益）等數位活動，共計增加本處 iKPD 人事服務網之員工關懷網及防疫關懷網專區瀏覽 34,128 人次，活動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92.53%。

5.EAP 主管人員及推動人員教育訓練

⑴ 10 月 24 日辦理「EAP 系列－同理心鍛鍊技巧研習班」，提升各機關基層主管運用同理心技巧進行溝通與關懷，增強人際互動和組織交流，進而提高同仁工作績效，計 32 人完訓。

⑵ 11 月 10 日辦理「關懷員暨團隊成員工作坊」，強化關懷員培力及扣合 EAP 成效力評估推動方向，透過回流聯誼及網絡聯繫持續優化本府關懷員機制，計 136 人完訓。

6.數位雲端資訊，關懷服務不停歇

市府「員工關懷網」整合 EAP 資源與即時服務資訊予同仁運用，並持續優化服務項目，協助解決影響同仁工作效能的問題並提升職場自我調適能力；另「防疫關懷網」提供本府員工於防疫期間適用之人事法規及

各式身心 e 化檢測，培養同仁正念減壓知能及安心執行職務，促進自主健康管理及維護工作權益。

㈡促成良緣佳偶，譜出幸福戀曲

1.單身聯誼提高公教婚育率

為營造員工互動機會及友善聯誼，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觸角，以結成佳偶增進婚育率，111 年度規劃 4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分別於 9 月 17 日至 18 日、9 月 24 日、10 月 1 日及 10 月 22 日辦理完竣，配對成功共計 12 對。

2.由各機關辦理聯誼活動，走入本市山景、海港風光，結合踏青、團康等活動，交織自然與人文特色的活動內容，如旗津、紅毛港單車漫遊、美濃農家生活體驗及大岡山之巔眺望城市景致等，營造自然互動氛圍，促進良緣締結，擴展單身同仁公教社交生活領域。

3.市府每年編列預算致贈 3 對配對成功並結婚之佳偶，每對結婚禮券 5,000 元，鼓勵同仁結婚，落實「樂婚、願生、能養」之政策，以表衷心祝福。

㈢多元社團活動，綻放員工活動

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至今成立 21 個社團（動態社團 13 個、靜態社團 8 個），由市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111 年下半年迄今隨疫情趨緩及政府放寬防疫措施，計辦理 16 場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

㈣員工子女托育，共築幸福家園

1.員工子女托嬰中心（0-2 歲）

參照本市公共托育機構收托作業原則，採公共托育家園型態辦理，落實推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運用鳳山行政中心一樓空間開辦，並獲中央補助 200 萬元，市府自籌 477 萬元，今年立案許可後營運，收托 12 名，以市府弱勢員工家庭子女為優先收托對象，餘額依序招收鳳山行政中心員工子女、鳳山行政中心以外員工子女及一般民眾之子女。

2.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3-6 歲）

輔導員工消費合作社幼兒園轉型為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運用本市苓雅行政中心一樓空間，就近招收市府員工子女、孫子女，餘額再依序對一般市民招收需協助幼兒及一般幼兒，111 學年目前收托 48 名學童。

㈤整合福利資源，升級雲端服務

以公私協力模式，發揮公部門福利資源效益最大化整合外部資源，另積極多元規劃福利服務措施，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並於本處「人事服務網」（iKPD）建置專區以串聯人事服務措施，實現員

工福利：

1.洽簽市府員工特約商店-共創公私雙贏

透過各級人事機構，探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市府特約合作，奠定公私協力永續根基，整合各項員工福利資訊，提供各機關學校員工、退休人員相當於會員或 9 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充實市府員工福利資源。截至 112 年 2 月底辦理續約及新簽約店家共計 911 家，並提供繁星好康特約商店標章，供店家使用，以利識別。

2.提倡自我健康管理，強化健康照護

⑴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原則」，辦理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部分健檢費用補助，111 年度已完成健檢補助者計 10,776 人，執行經費 5,319 萬 7,041 元。

⑵另授權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及空中大學就所屬人員健檢規定自行規劃辦理，並自 112 年足額編列。

3.「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

本方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 111 年 2 月 22 日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

4.「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本方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1.685％），以解決同仁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

5.「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本方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臺灣土地銀行獲選承作之短期消費性貸款，辦理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80 萬元以下信用貸款免保證人，最高核貸 200 萬元，年息依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48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 1.705％），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貸款期限最長 7 年。

6.「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本方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辦理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7.「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

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保障旅遊期間安全，辦理期間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8.持續推動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服務措施

為照顧員工生活需求，市府廣徵民間各產險公司提供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112 年由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承作並提供多元優惠方案，嘉惠市府公教員工選擇運用。

9.優化人事服務網 （iKPD）專區，進階人事服務

本處「人事服務網」（iKPD）包含員工關懷網、員工特約商店、差勤獎懲、福利服務、學習等各項專區，運用數位雲端建構人事資訊服務應用平台，以有效整合各項服務措施，創造員工福利最大化價值，截至 112 年 2 月瀏覽人次達 18,756,379 人次。

##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契合市政發展願景，精實機關組織結構

為使市府組織調整契合市政願景與施政目標，將持續參考其它五都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模式，滾動調整組織編制。每年擇選涉有組織業務調整及員額調配運用需求之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以檢視員額分配合理性並活化機關人力配置，建構健全員額管理之體制與環境。

二、落實服勤管理策略，以維護同仁健康權

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及兼顧機關業務運作，落實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運用電子差勤管理系統（WebITR）與數位儀錶板等各項資訊系統，瞭解公務人員加班時數及加班補償方式，及檢視工作時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而研提具體配套措施，以維護同仁健康權。

三、專精員工協助方案，同心緣優化友善職場

㈠精煉員工協助方案關懷團隊運作

透過 111 年市府 EAP 年終工作檢討暨規劃會議及工作圈會議，建構專家諮詢及推動者建議回饋管道，定期檢視瞭解 EAP 服務措施推動情形，並協助各機關內部關懷工作團隊有效發展運作機制，以優化整體關懷量能並依據員工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㈡辦理基層公務人員心理健康促進研習營

為提升市府員工心理健康促進，與衛生局合作辦理 3 梯次基層公務人員心理健康促進研習營，以「心理演劇－強化心韌力」（2 場）、「沙盤－遇見心自己」（1 場）主題，透過實務演練，覺察與改變對事情的回應方式並恢復心理韌性，以成熟的心態，面對並處理困難。

四、兼顧工作家庭平衡，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㈠為提高公教員工婚育率，與在地國營、民間事業合作擴大辦理單身聯誼活

動，融入現代獨立互助、平等結合、尊重包容等婚姻觀念，鼓勵適齡生育，創造好孕生機。

㈡持續調查員工 0-2 歲、3-6 歲不同階段的托育需求，追求公務預算資源有效配置，輔導本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平價職場教保服務，積極營造本府各機關安心懷孕及友善生育環境。

五、優化刷卡機系統，推動人事數位轉型

㈠精進差勤刷卡機管理架構

各機關差勤管理納入線上刷卡選項，以雲端智能網絡推動人事數位轉型，另優化差勤刷卡資料運作模式，更新刷卡機連線協同作業效能，以增進差勤作業資訊安全及維運品質。

㈡導入服務網新式安控機制

運用 iKPD 人事服務網管理模組，導入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KI）安全控制元件，強化人事資訊服務框架，提供跨平台跨瀏覽器人事全方位服務。

六、精進數位課程內涵，善用雲端學習網絡

開發契合市府 112 至 115 年度中程計畫施政願景及機關業務推展之數位學習課程：

㈠契合市府施政計畫願景，開發「科技高雄、宜居高雄、幸福高雄、魅力高雄」之網頁互動式課程

1.「智在高雄～智慧城市任你行」課程：結合元宇宙概念，融合 AI 虛擬導覽員角色設計，及搭配 720 度全景影像技術，將生活化、淺顯易懂課程內容，使公務同仁了解本府智慧城市施政理念，並進而達成施政願景。

2.「發現高雄～幸福宜居城市」課程：透過對永續淨零城市、打造低碳產業鏈、強化城鄉交通運輸、少負擔的育兒環境、長照服務據點網絡設置、創造優質治安環境、建構防洪與開發水資源等多面向建設的認識，讓公務同仁認識市政建設發展的需要。

3.「魅力高雄～左營文創風華再現」課程：以一區一特色觀光，結合文創風華再現的人文底蘊，讓高雄的美被看見，並啟發公務同仁學習創意領導的能力。

㈡開發符合局處業務需要，提升公務員核心職能為主軸之數位錄轉製課程

為有效整合開發機關業務知能數位課程，112 年度透過市府召開「公務人力發展計畫專家諮詢會議」通盤檢討各局處業務需求及課程規劃，以提升同仁相關業務知能為重點，並檢視「港都 e 學苑」現有數位課程缺口，製作開發具有高度成本效益之錄轉製數位課程，如團隊合作、數據分析、資訊安全、多元文化、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寫、採購履約驗收、防貪專題等

課程。

肆、結語

公務人力素質良窳與城市競爭力息息相關，人事業務為永續與支援性之工作，本處將秉持前瞻及創新性的思維，以專業積極務實的態度恪盡人事幕僚的職責，並提供與時俱進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落實員工協助關懷服務邁向社會共好，及持續精進人事專業，成為各機關精實的後盾，進而提升市政績效及效能，共同實現施政總目標的願景。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指導及鼓勵。

最後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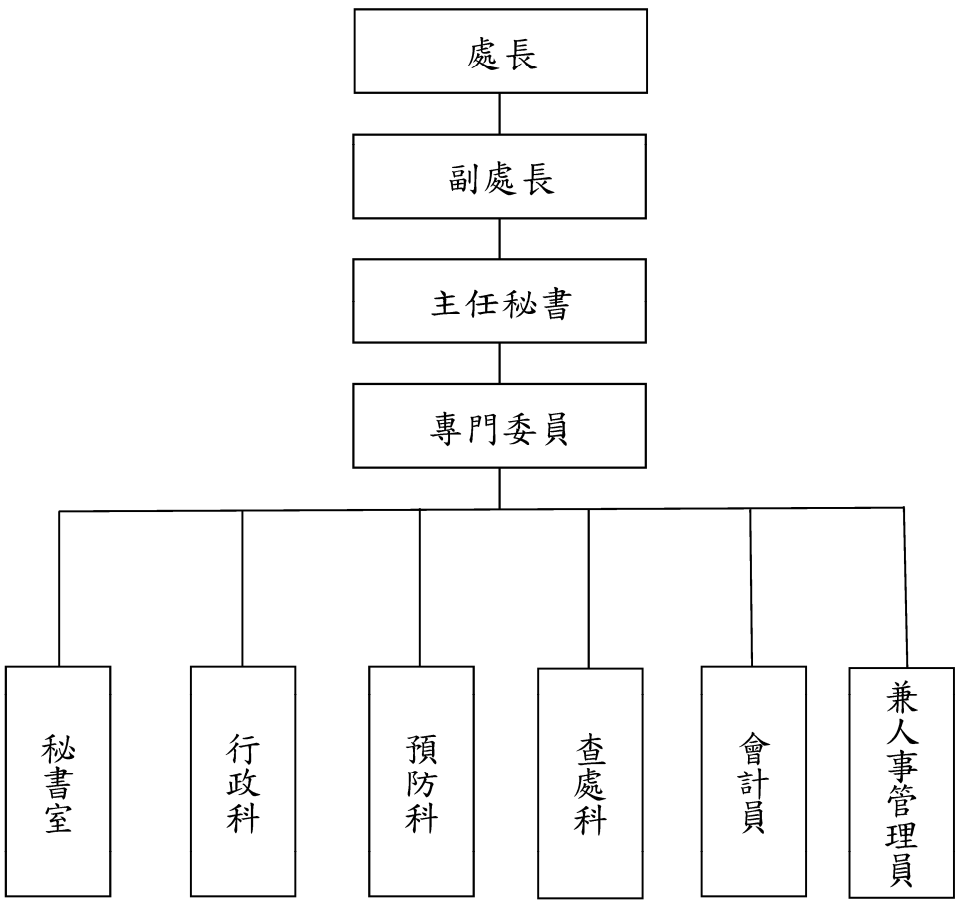
萬事如意

大會成功圓滿

## 六、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4 月 26 日
報告人：處　長　林　合　勝

#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姓名 | 備註 |
|---|---|---|---|---|
| 處　　長 | 簡 任 | 第十三職等 | 林合勝 | |
| 副 處 長 | 簡 任 | 第十一職等 | 陳建利 | |
| 主任秘書 | 簡 任 | 第十職等 | 王作勇 | |
| 專門委員 | 簡 任 | 第十職等 | 許正杰 | |
| 秘書室主任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李素鳳 | 由秘書兼任 |
| 行政科科長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蘇建中 | |
| 預防科科長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蔡珮珊 | |
| 查處科科長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李建德 | |
| 會　計　員 | 薦 任 | 第七職等 | 楊琇雯 | |
| 兼人事管理員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蘇芷嫻 | 由人事處秘書兼任 |

## 壹、前言

康議長、曾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近來政風工作重心逐漸由肅貪轉向防貪，並與國際接軌，除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的廉政法治制度，復針對本國現況修訂施行策略，以落實至基層執行。其中「透明晶質獎」，即因應國際委員建議辦理，至今已完成4屆試評，在眾多中央、地方參獎機關競爭角逐下，本市市府團隊分別於108年及111年獲得2次特優殊榮。顯示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積極協助機關提升整體廉能作為，並致力追求更好的廉潔形象。

今後本處亦賡續秉持預警興利工作思維，推展各項業務，貫徹預防先行之防護理念，機先阻斷違法並研提策進措施，降低風險事件發生，並透過企業與談，瞭解私部門對政府興利建言，建立反貪合作夥伴關係。此外，落實重點設施檢查與協處機關陳抗案件，以維機關正常運作，另主動評估廉政風險，審慎查處檢舉案件，落實本府廉潔效能之施政本質。

以下謹就本處111年7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召開廉政會報，擘劃廉能治理策略

為策定廉能施政方針，於111年12月22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期間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召開廉政會報，合計74會議次，透由溝通平臺與機關各單位共同檢視業務執行狀況，並針對業務風險弊失，研擬興利防範作為及規劃治理策略，提升機關行政透明效能。

二、強化自檢機能，落實機關風險管理

評估機關業務風險，督導各所屬政風機構擘劃專案稽核，針對「建築管理業務」、「轄管計程車補助業務」及「移工動態查詢系統使用管理」等業務辦理16案次專案稽核，藉由深入瞭解機關業務現況，就所見業務缺失及成因，以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等角度提出改進建議，並透過機關會議與業管單位共同討論並研訂具體因應作為，協助機關完備作業程序，落實機關風險管理。

三、導入預警先行，健全機關作業程序

督導所屬於會辦公文、採購監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就「勞務採購履約

管理」、「職安人員違法兼任 2 標案以上」及「推廣活動補助」等案件，針對作業規範疏漏或潛存違失風險，提出預警措施計 47 件，秉持預防先行之防護理念，機先阻斷違法並研提有效可行之策進措施，協助機關健全規管制度，增進作業透明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

四、完備作業機制，正向啟動再防貪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會同業務單位深入剖析發生原因及內控監督未盡完善部分，研擬再防貪建議或措施，編撰「地磅資訊系統異常案」、「機關約僱人員涉犯職務上收受賄賂案」及「非法查詢個資洩密」等案件再防貪報告計 4 案次，簽陳機關首長後移請業務單位參酌改進，正向積極周延行政作業，減少貪瀆不法再次發生。

五、卓越透明晶質，促進廉能良善循環

協助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代表本府參與法務部廉政署「透明晶質獎」試評獎，藉由參獎過程，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能措施，並由首長帶領機關同仁展現廉政創新作為及亮點，共同凝聚機關共識，提出廉政治理機制，經由外部第三方公正評審檢視，肯定機關落實廉能透明成果及效益，更自全國眾多參獎機關中脫穎而出，榮獲 111 年度特優機關並經公開頒獎表揚，成為公務機關廉能典範。另為激勵各機關（構）致力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帶動政府踴躍建構廉政良善治理，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特攜手本府地政局及土地開發處共同以機關整體廉能作為暨其績效卓著經驗，透過各式會議、說明會及參訪等方式與各機關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以協助並鼓勵本府機關廉能正向循環，踴躍參與 112 年度第一屆正式行政院級獎項「透明晶質獎」，樹立標竿學習楷模。

六、推展企業誠信，凝聚反貪腐共識

因應國際永續發展及 ESG 顯學趨勢暨本市推行環境永續優先施政目標，特結合本府環境保護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共同辦理「ESG 企業誠信治理與國際淨零趨勢企業研討會」，除與 164 家企業廠商透過與談，瞭解私部門對政府興利建言，進而建立公務員合法便民概念外，並製作「區辨圖利與便民」及「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線上課程及彙編企業誠信指引加強宣導，推展企業誠信及法遵理念；又為提供企業公司就簡政便民法令區辨疑義諮詢窗口，特於本市「氣候變遷及永續行動網」增設「企業誠信服務專區」，由服務團隊協助輔導或轉介相關主管機構提供協助，以公私協力方式凝聚廉能共識，建立反貪合作夥伴關係。

七、發展數位多元宣導，深化廉能知能

為提升公務員對國際反貪腐政策之認識，並瞭解廉潔政府及開放政府才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必要根基，特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開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新思維-高雄「誠事」治理案例』數位課程，並建置於 e 等公務園提供同仁及民眾學習，以近年市政目標結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推廣本府「廉政平臺」及「安心宅」廉能治理專案為核心，使更多民眾瞭解市府推展廉政成果並體認廉潔誠信之重要，展現政府以多元、創新之治理理念，協助機關透過公私協力，資訊公開透明，擴大公民參與及課責等開放政府倡議精神，接軌國際開放政府。

八、加強反賄宣導，型塑民主廉潔風氣

配合 111 年九合一選舉，透過市府各機關多元、生活化及大型活動（如左營萬年季、富邦馬拉松變裝遊行、文化節或豐年祭）等管道，強力推廣反賄選宣導，促使民眾瞭解，乾淨選舉是清廉行政的源頭。另結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錄製 5.種原民語廣播帶（布農、排灣、阿美、魯凱及卡那卡那富），並輔以本處製作含原民語及新住民語影片，運用公益託播及請原民區公所協助宣導，藉由各式管道著重加強原民區及新住民反賄宣導，以激發全民反賄意識。

九、客製主題宣導，協助法遵指引

為提升原民區行政透明，協助機關建立風險管控意識及機制，特針對工程採購風險及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等議題，共同攜手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區公所辦理系列廉政宣導活動，並結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法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辦理廉政座談會，透過意見交流，共同研提創新透明作為，並彙編「區政業務廉所反應」防貪指引，提供未設政風機關（含原民區）同仁就採購作業、補助行政等區政業務之廉政法令參考，期能強化機關法 遵概念並建置業務防弊措施，一同打造幸福原鄉。

十、遴選廉潔楷模，樹立標竿典範

辦理本府 111 年廉潔楷模選拔，由各機關薦報計有 20 個機關推薦 44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本府複審小組委員審議，並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後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予以獎勵表揚，期透過各廉潔楷模表率事蹟，型塑典範並鼓勵全體同仁廉潔自持，建構倡廉揚善風氣。

十一、深化陽光法令，避免利益衝突

為提昇本府同仁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俾利機關執行業務有所依循及協助受規範同仁瞭解法令，並強化機關基於服務立場於各相關業務協助提醒及落實利衝法相關規範，辦理利衝法說明會計 18 場次，共 1,219 人次參加，並針對適用業務主題及重點加強法規及相關案例宣導，更督導

所屬各政風機構運用主管會議、廉政會報等時機宣講相關規定，共辦理 108 場次，計 732 人次參加。另為協助機關有效落實利衝法規範，制定提醒機制及補助公告方式等範例函請本府各機關依循辦理，確立作業制度化並設置補助公告及身分揭露公告專區，期能協助機關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

十二、落實陽光法案，展現透明廉潔

本府各機關、學校 111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68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0%抽核比例規定，於 112 年 2 月公開抽出 418 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前述抽籤比例 10%中，另依 2%比例抽出 74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十三、提升員工廉政倫理觀念，建立廉潔風尚

持續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強化公務同仁廉潔自持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本期本府各機關受理登錄各機關、學校員工拒收餽贈、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共計 391 件，藉由登錄制度確保依法行政，維護同仁權益並建立廉能典範。

十四、提升同仁保密警覺，強化機關保密機制

㈠為預防洩密事件發生，深化同仁保密知能，計辦理文書、通訊暨資訊使用管理等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413 案，以完善各機關保密措施。另結合機關業務特性及針對易滋洩密業務與人員，透過多元管道方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832 案，增進同仁保密相關知能。

㈡針對檢查所發現之機關公務機密維護風險，及法令或作業程序未盡完善之處，主動協調業管單位研（修）訂相關作業規定（措施）8 案，另配合機關重大集會與施政活動，執行專案保密措施 18 案。

十五、落實重點設施檢查，協處機關陳抗案件

㈠盤點維持機關核心業務營運的關鍵資源與設備，會同業管單位或專業機構落實安全狀況檢查，並針對重要場域及設施，加強門禁管制與消防逃生設施維護；另適時宣導相關注意事項，共計辦理安全維護檢查 376 次及安全維護宣導 1,720 次。

㈡為維護重要節日或重大施政活動期間之整體安全，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訂定專案維護措施，期間計辦理「111 年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3 屆山地原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及「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52 次，並於機關重要大型活動或動土典禮等場合，執行機關首長及與會貴賓安全維護工作 222 次。

㈢即時掌握機關陳情請願資料及重大危安情資，協助機關首長機先瞭解潛

在危安狀況，計蒐處預警資料 99 案，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避免發生危安事件並將影響層面降至最低。

㈣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共 33 案，作為檢討及溝通機關維護工作之平台，秉持「提案確實、決議落實」之基本原則，以規劃各機關之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落實決議之執行。

十六、主動評估廉政風險，審慎查處檢舉案件

㈠配合法務部廉政署「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111 年度專案清查」計畫，針對廉政風險事件主動評估篩選機關潛存高廉政風險業務，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研析各項業務可能產生貪瀆因子及相關作業瑕疵，進而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降低貪瀆案件發生機率，以達風險管理成效。受理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依據行政調查相關作業規定，秉持毋枉勿縱精神審慎查處，辦理過程嚴守保密規定並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

㈡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本期本處受理陳情檢舉案件計 917 案，除經瞭解無涉貪瀆而屬他機關權責事項，移由權管機關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及行政處理。總計辦理結果：追究行政責任 8 案，辦理行政處理 17 案，澄清結案者 324 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 481 案，查處中 87 案。本期辦理涉及偽造文書（2 案）及違反政府採購法（6 案）等案件，共計 8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政風室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本府公務員前經函送檢察機關，而於本期遭提起公訴（含緩起訴）者，計有洩密 2 案 2 人及貪污 2 案 2 人。另經調查涉有行政違失，由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有 18 案 30 人，其中降調 1 人、記過 5 人、申誡 22 人、書面警告 1 人、其他影響權益處分（扣獎勵金）1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協助內控預警，發揮廉政效益

協助機關落實風險管理，深入瞭解及評估機關業務風險，以事前預防防護導向，協同機關剖析作業缺漏違失成因並提出具體因應作為，策進制度完善，並強化公私部門聯繫溝通平臺，以跨域合作方式，瞭解學者專家、業者及相關主管機關等各方意見回饋，共同研提防治措施及透明機制，提升機關廉潔效能。

二、凝聚全民廉能意識，擴大社會參與

賡續以創新創意作為，深植校園誠信教育扎根，並積極推廣公私部門誠信治理共識，體現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目標，展現創新、跨域、多面向廉政宣導，

攜手公私協力，擴大廉政團隊夥伴，凝聚全民廉政意識，共同實踐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核心價值，共創雙贏效益，有效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三、重點設施安全防護，危安情資即時掌握

掌握機關所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重要設施設備，經由危安風險評估並落實稽核檢查，避免潛在風險因子影響機關正常運作；提升同仁公務機密防護知能，防範洩密事件發生。另機先掌握陳抗及危安預警情資，協調相關單位適時採取因應之道，降低機關潛在危安之風險。

四、落實刑懲併行機制，型塑機關廉能風氣

秉持中立立場審慎妥處民眾檢舉案件，透過各項廉政作為積極查處，以所查得具體事證依法處置，倘發現具體不法或違失情事，依規定移請權管機關偵處，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藉以落實行政肅貪，及時懲處不法，型塑機關廉能風氣。

肆、結語

日前「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22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本國領先 86%的國家，獲得全球排名第 25 名的殊榮，顯示我國在廉能施政備受國際肯定。而廉能風氣的開展，可以提高公部門對反貪業務的關注及支持，強化私部門的合作意願與社會責任，促進民眾培養誠信理念和互動參與度。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將持續為市府廉潔風紀把關，結合多方資源與量能，研提各項廉政措施、貫徹透明行政，體察民意需求，縝密擘劃查察業務；同時兼顧人權與保密義務，落實重要設施檢查，協處機關危安事件，消弭違失弊端，讓市民感受市府團隊清廉執政的決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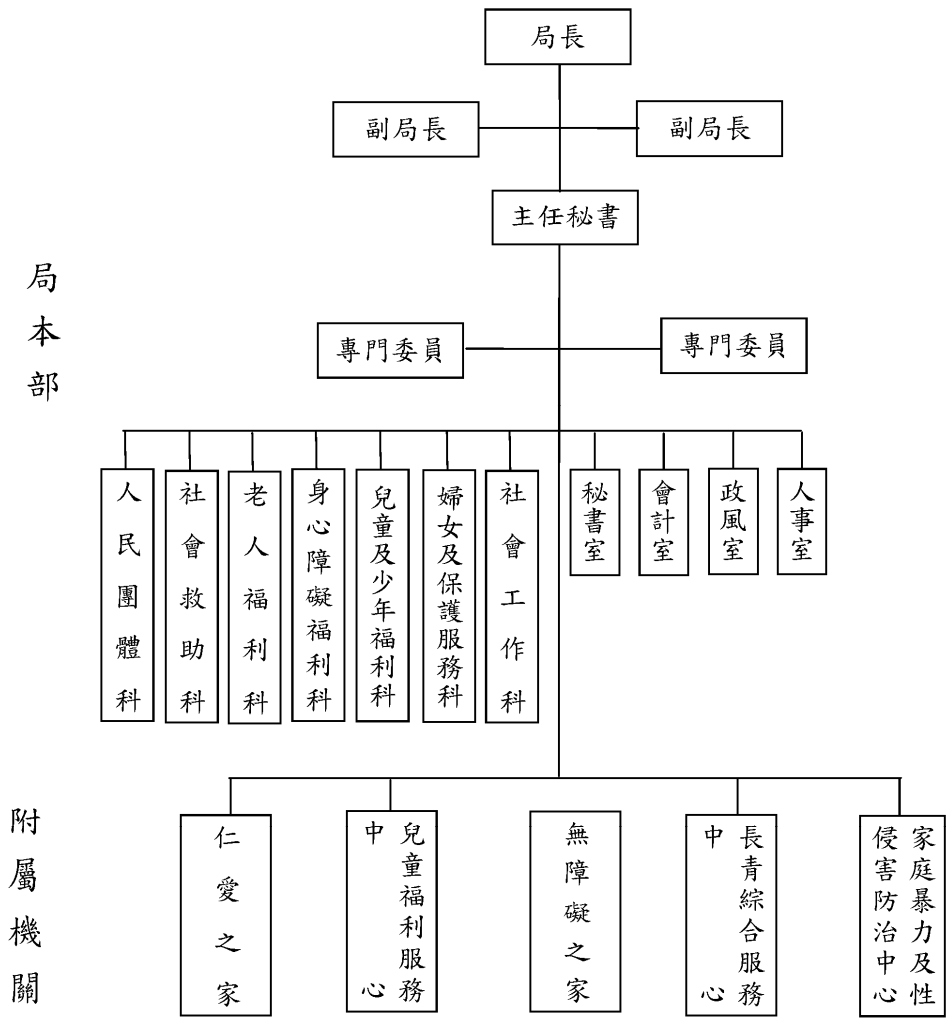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4 月 28 日
報告人：局　長　謝　琍　琍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 職稱 | 姓名 |
|---|---|
| 局長 | 謝琍琍 |
| 副局長 | 葉玉如 |
| 副局長 | 葉欣雅 |
| 主任秘書 | 陳世璋 |
| 專門委員 | 陳綉裙 |
| 專門委員 | 陳桂英 |
| 人民團體科科長 | 林欣緯 |
| 社會救助科科長 | 陳威鳳 |
| 老人福利科科長 | 方麗珍 |
|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 陳惠芬 |
|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 何秋菊 |
|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 | 蕭惠如 |
| 社會工作科科長 | 鍾翠芬 |
| 秘書室主任 | 陳韻雅 |
| 會計室主任 | 胡湘蓮 |
| 政風室主任 | 鄭妙嬋 |
| 人事室主任 | 許詩蘩 |
| 仁愛之家主任 | 歐美玉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 陳秀雯 |
| 無障礙之家主任 | 黃慧琦 |
|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 于桂蘭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 李慧玲 |

## 貳、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第 1 次大會，琍琍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社會福利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核心價值，因應市民需求，推出適切貼心的社福措施，讓市民以最近便的方式獲得周全的照顧與服務。

本市持續精進創新規劃社會福利，在兒少福利面向，持續增設公共托育據點及多元托育服務資源、鼓勵托育專才留任優化托育品質、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在婦女福利面向，促進婦女增能學習培力創業、孕婦產檢交通補助擴大照顧全市孕婦、實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生育津貼與坐月子到宅服務併領措施、籌設新住民會館北分館、社區服務據點及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諮詢及服務。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連結家暴安全防護網絡資源，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及其權益，強化提供家庭深化服務，對於兒少保護家庭提供增能與充權支持性服務，提升家庭照顧與教養功能。在老人福利面向，推動多層級照顧服務，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鼓勵據點加值設置巷弄長照站、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服務量能。在身心障礙福利面向，建構身心障礙共融社區，增設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及開辦聽力巡迴服務，提升照顧與生活品質。在社會救助面向，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提供弱勢市民免費投保微型保險。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網絡服務體系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公私協力推動社會福利、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運作、培力輔導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方案、鼓勵市民擔任志工、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現謹將本局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重要措施、111 年下半年重點業務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參、本次重要措施

一、支持家庭生養，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㈠設置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及推動公共托育據點

1.設置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截至 112 年 2 月底已於本市 19 區設置 22 處，刻規劃於鼓山區、梓官區及杉林區增設。另於大旗山地區及沿海大岡山地區分別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提供家長定點定時或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輸送育兒資源，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

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及補助等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親子活動等服務。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育據點，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12 年 2 月底已於本市 30 區成立 49 處公共托育機構（另 4 處籌建中），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1,580 名未滿 2 歲幼兒，112 年已獲前瞻計畫補助增設 7 處。

3.為友善托育職場，自 111 年 1 月起公托機構托育人員等各類專業人員薪資增加 4,600 元，並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托育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 1 年、3 年、5 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 1 萬 8,000 元、2 萬 4,000 元到 3 萬元之久任獎金；托育人員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以依達成級數申請 6 萬至 18 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111 年補助 57 家次準公共托嬰中心、計 598 萬 8,000 元。

㈡推動社區性托育服務資源

1.本市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設置 12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

2.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可簽約 45 家，已簽約 44 家（簽約率 97.78%），核定收托 1,910 人，實際收托 1,361 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可簽約 2,928 人，已簽約 2,837 人（簽約率 96.89%），核定可收托 5,674 人，實際收托 2,939 人。總計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可收托 7,584 人，實際收托 4,077 人，使用率 53.76%，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77.01%。

3.為提升育兒家庭家外送托、並鼓勵居家托育人員從事居家托育工作並顧好托育品質，自 112 年 2 月起調高居家托育服務收費基準，日托增加 400 元、全日托增加 640 元，以反應居托人員服務成本；並由市府吸收調漲費用，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鼓勵家長送托。

㈢加碼補助育兒補助金額

配合中央少子女對策計畫及「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111 年 8 月 1 日起再次提高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金額，並調整至第 2 名子女即加發，且放寬請領津貼各種補助的資格，包含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家長或「弱

勢生活補助」的家庭，也可同時申請補助。另本市自 111 年 10 月起自行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 3 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2,000 元，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200 元，自 112 年 2 月起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補助再調整為日間托育每名每月 1,600 元，全日托育每名每月 1,840 元。

㈣兒福中心戶外園區改造

為維護本市兒童「遊戲權」，進行本局兒福中心戶外園區改造，規劃無車化戶外遊戲場域，設置有仿真道路體驗區、清涼花灑區、傳聲筒、平衡木、彩繪牆及攀岩牆等設施，還有融合在地特色的高雄大富翁、傳統跳格子、丟沙包、走迷宮和扭扭樂地板遊戲，並於 111 年 10 月邀請市長與親子家庭計 300 人同樂。

二、建構及整合網絡資源，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㈠辦理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

對於有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如：經濟陷困、居住所不佳/不穩定、育有多名子女或身心議題兒少等情形，運用本計畫透過資源連結及補助挹注，強化家庭功能與增強家長權能，強化家長改變及解決問題之動力，有效提升親職教養能力及親子互動關係。

㈡辦理「推動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

運用在地社區及機動性專業人力資源，成為家庭關訪員，定期訪視本市通報進案後經查未有通報史之哭泣案、居家、交通意外、親子衝突案等，提供情緒關懷，居家環境建議、親職經驗分享、物資與資訊等立即性簡易服務，並了解其是否有其他風險或需求，目前已有 46 名合格家庭關訪員提供服務。

三、推動多層級老人照顧服務

㈠賡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新增 3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全市共計 507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與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

㈡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

1.輔導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補助計畫，包含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等，111 年核定獎助機構 74 家、90 家次（電路設施汰換 19 家次、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7 家次、119 火災通報裝置 3 家次、

自動撒水設備 61 家次）。

2.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通過改善公共安全、感染管制、人事管理制度、工作人員權益制度等各項指標達成，獲得獎勵金運用於機構內，進而提升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111 年依計畫賡續輔導 110 年獲獎勵之 70 家機構，逐年精進機構品質。惟因疫情關係配合相關防疫規定，調整改以線上課程及書面查核方式辦理。

㈢擴大照顧原住民

為擴大照顧原住民，參照長照 2.0 原住民使用年齡，自 112 年起 55 歲以上原住民可領取重陽敬老禮金，及申辦敬老卡享有交通優惠。

四、促進身心障礙者照顧

㈠佈建社區化服務據點

為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輔導民間團體新增設置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 6 處，包括社區居住據點 5 處（左營區 4 處、前鎮區 1 處）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1 處（楠梓區）。

㈡開辦「身障者聽力評估巡迴車服務」

112 年開辦「身障者聽力評估巡迴車服務」，車上設置有醫療級聽力檢查儀、實耳測量等專業儀器，及配置領有專業證照之聽力評估師，就近於社區提供走動式服務，強化偏區之聽力評估、衛教宣導與適配聽覺障礙相關生活輔具之使用，並協助聽障民眾養成良好輔具配戴習慣。

五、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網絡服務體系

㈠預防涵蓋性：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接獲通報 5,011 案，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計 2,581 戶、30,890 人次。社福中心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6 歲以下兒童、社福中心受理之急難紓困對象、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申請資格之家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家戶成員有多名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家戶主動進行關懷服務，降低家戶因經濟因素、家庭特殊事件等因子，致家戶落入危機狀況，透由主動發掘具潛在脆弱因子之家戶，提升社區預防之機制。

㈡服務可近性：本市共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提供在地個案服務、資源運用、福利申請、諮詢服務、支持服務及空間設施設備，並培力在地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提供脆弱家庭訪視輔導服務、辦理親子活動、支持團體、成長營、親職講座、理財課程、社區宣導等家庭支持活動 461 場次。

㈢通報整合性：建立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受理通報與派案機制，整合本市

家暴、兒少保護、性侵害、身障保護、老人保護及脆弱家庭等案件之受理派案窗口，整合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並於受理同時比對7個資訊系統，有效辨識保護案件，於受理通報24小時內完成分派，且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性、整合性服務。

㈣跨網絡合作：市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實施計畫，本市社會安全網絡單位包含本局及市府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民會等局（處）之角色功能與分工，定期召開跨局處網絡聯繫會議，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整合在地資源提升市府整體服務效率，111年7月至112年2月召開36場區級會議及2場府級會議；另針對家暴高危機案件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照護系統列管者，建立網絡共管機制，連結衛政心衛社工、警政單位聯訪，共同評估、處遇，以穩定加害人精神狀態，強化保護措施並避免致命性家庭暴力情事發生。

六、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㈠持續針對接受本局委辦及補助業務之民間單位辦理社工人員薪資實地查核，並提供勞動契約範本供本局委辦及補助單位運用。

㈡本局偕同市府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輔導訪查，111年7月至112年2月訪視2個單位。

㈢本局 111 年委託契約針對薪資回捐或薪資未覈實給付加重違約金計罰規定，由每一人每一事件計罰1萬元改為處以回捐或未覈實撥付金額1倍之違約金。

七、促進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輔導本市立案團體健全運作，截至112年2月底，本市立案團體共5,730個，包含人民團體4,747個、社區發展協會759個、合作社130社、基金會94個。

八、推動新住民與懷孕婦女福利措施

㈠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凡設籍本市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孕婦，皆可經由產檢醫療院所產檢後，領取 28 張產檢乘車券之友善措施，保障孕婦孕期安全及產檢行的便利，另偏遠地區，如旗美9區可搭配公車式小黃轉乘好孕行得通車隊至產檢醫療院所，共同建置懷孕婦女友善環境。

㈡112年坐月子到宅服務擴大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施行併領措施，弱勢家庭可以同時申請生育津貼與坐月子到宅服務，其中坐月子到宅服務可選擇折抵現金補助，第1胎120小時折抵現金3萬元、第2胎160小時折抵現金4萬元、第3胎以上240小時折抵現金6萬元。

㈢以新住民會館為基地，連結本市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26處新住民社區據點、110處新住民關懷小站及各局處服務資源，為新住民友善服務窗口。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服務措施

㈠居家送餐服務

因應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措施，提供居家照護者為獨居或全家接受居家隔離且無親友協助送餐者提供送餐服務，經濟弱勢者之餐費及運費由市府全額負擔，一般民眾則自付餐費，市府全額負擔外送費用。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服務 1,275 案、2,229 人。

㈡防疫物資發放

1.發放防疫口罩予本局社福機構、社福中心及家防中心工作人員，另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街友，透過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身心障礙個案管理社工、部分區公所及本局街友中心協助發放。

2.配合中央及市府防疫政策，定期發放快篩試劑予住宿型身障、長照機構、兒少安置機構，並發放予老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街友、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脆弱家庭、居家托育人員、坐月子到宅服務、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早療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工作人員、社工人員以及志工等，以維護服務對象及社福工作人員健康。

㈢住宿型機構防疫措施

1.輔導本局轄管 178 家安置機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 152 家、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0 家、兒少安置機構 16 家，依據所訂之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執行，並無預警抽查機構防疫措施落實情形。

2.撥補機構防疫物資

⑴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發放中央撥補之口罩，供本市安置機構工作人員使用。

⑵針對收治確診個案之機構，撥補防護衣、面罩及 N95 口罩等物資。

3.協助機構 COVID-19 疫苗接種

⑴老人福利機構：截至 112 年 2 月機構住民施打率為第 1 劑 89.68%；第 2 劑 86.45%；第 3 劑 80.42%；第 4 劑 58.96%；第 5 劑 12.19%。機構工作人員施打率為第 1 劑 99.78%；第 2 劑 99.78%；第 3 劑 99.32%；第 4 劑 69.15%；第 5 劑 14.28%。

⑵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截至 112 年 2 月機構住民施打率為第 1 劑 97.79%；第 2 劑 97.65%；第 3 劑 95.03%；第 4 劑 77.49%；第 5 劑 10.14%。機構工作人員施打率為第 1 劑 100%；第 2 劑 100%；第 3 劑 99.64%；第 4 劑 70.76%；第 5 劑 15.38%。

⑶兒少安置機構：截至 112 年 2 月機構住民施打率為第 1 劑 92.18%；第 2 劑 87.68%；第 3 劑 79.75%；第 4 劑未符合施打資格。機構工作人員施打率為第 1 劑 100%；第 2 劑 100%；第 3 劑 99.40%；第 4 劑 45.07%；第 5 劑 5.07%。

4.執行機構定期快篩採檢

自 111 年 5 月起至今持續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每週定期快篩採檢專案，針對快篩陽性之工作人員及住民皆立即通報。所需試劑現由中央統一提供、寄送至機構。

5.執行確診機構持續快篩、看診、投藥

⑴ 111 年 5-11 月期間倘機構出現快篩陽性個案，即由戰情中心指派專責醫院為住民診療及開立抗病毒藥物，並啟動序列快篩。確診當日、確診次日起第 1、3、5、7 天針對其餘陰性工作人員及住民快篩，所需試劑皆由市府免費提供。

⑵自 111 年 12 月起配合中央逐步放寬措施，取消機構住民確診後序列快篩措施，由機構自行與合約醫療院所或鄰近診所看診、投用抗病毒藥物。

6.執行防疫稽查

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辦理全體機構感控訓練課程，並於 111 年 6-11 月期間配合衛生局至機構進行防疫查核及複查，加強機構防疫之落實。另 10-11 月期間聘請感控專家針對原疫情較為嚴重之老人福利機構共 60 家，進行實地輔導，協助機構檢視防疫作為及完善感控措施。現機構仍定期執行快篩，衛生局及本局亦不定期進行防疫查核，112 年 1-2 月計進行 31 家次查核。

㈣街友防疫措施

1.防疫期間本市 2 間街友服務中心於日間、夜間不同時段至露宿街友出沒熱點，關懷訪視、發放口罩並要求確實佩戴，宣導佩戴口罩禁止群聚，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關懷訪視 14,869 人次，發放口罩 6,829 人次、24,888 片；另自 111 年 5 月 3 日起發放街友快篩試劑，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發放 1,192 劑，累計發放 849 名街友。

2.落實街友中心工作人員及住民健康管理、環境管理及訪客管理，每周執行工作人員快篩，另住民疑有上呼吸道之症狀即進行快篩，如快篩結果呈現陽性即通報本局及衛生局（所），依衛生局（所）評估進行街友中心隔離或安排集中檢疫所隔離。定期安排至街友中心進行防疫查核。

㈤紓困補助

1.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配合辦理，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因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致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每人按日發給1,000元。111年7月至112年2月核定143,411人、8億6,832萬3,000元。

2.配合中央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分別加發750元及500元，111年7-12月已撥發77,167人、2億6,634萬500元；112年截至2月底已撥發131,983人、8,032萬7,259元。

3.弱勢家戶租金減免，針對本市前金銀髮家園、4處單親家園住戶，減收112年1-6月計6個月租金，減租50%。銀髮家園租金每戶7,500元，減租後每戶（2人）僅收3,750元，單人僅收1,875元；單親家園租金每戶3,500至4,500元，減租後為1,750至2,250元。另對於112年1月獲身障房屋租金補貼者，依1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50%，減輕市民租屋負擔。

4.住宿式機構防疫補助津貼

⑴111年5月15日邀集長照機構代表討論機構防疫措施，並獎勵住宿型長照機構每家3萬元，用於購買機構防疫設備及物資，共179家申請（含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公寓153家、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0家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13家），總經費527萬7,280元。

⑵發放防疫獎勵津貼，針對111年6-7月期間實質參與長照住宿機構照顧工作（且配合防疫措施接受每週快篩）者，每人每月獎勵3,000元。共177家申請（含老人福利機構151家、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0家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16家），總經費2,085萬6,000元。

## 肆、重點業務執行情形

###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111年12月底止，本市未滿12歲兒童計有248,643人，佔全市總人口9.11%，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129,573人，佔4.75%，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育服務、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服務、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1.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1胎2萬元、第2胎2萬元、第3胎以上3萬元。111年7-12月補助

8,368 人、1 億 7,721 萬元。

2.為鼓勵市民生育，表達市府恭賀及祝福之意，針對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且設籍本市之新生兒家庭致贈「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內容有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嬰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1 年 7-12 月計發放 8,285 份。

3.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對於育有未滿 2 歲兒童綜所稅稅率未達 20%之家庭，依家庭經濟條件及兒童出生次序，每月補助 3,500 元至 7,000 元，111 年 8 月起調整為依兒童出生次序，每月補助 5,000 元至 7,000 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11 年 7-12 月補助 181,762 人次、9 億 5,629 萬 7,000 元。

4.設置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優質育兒資源及遊戲空間，減輕家長育兒壓力，已設置 22 處，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11 年 7-12 月辦理 8,460 場次、服務 293,457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111 年 7-12 月服務 5,374 人次。

5.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設置「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s：//kh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地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至 111 年 12 月計 20,192 瀏覽人次。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111 年 7-12 月服務 1,064 人次。

6.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項主題課程，111 年 7-12 月辦理 77 場次、1,745 人次參與。其中結合課程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計 20 場次、篩檢幼童 121 人。

㈡兒童托育服務

1.設置公共托育資源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於小港（4 處）、三民（3 處）、左營（3 處）、楠梓（3 處）、鳳山（2 處）、前鎮（2 處）、大寮（2 處）、鼓山（2 處）、林園（2 處）、前金（2 處）、旗山（2 處）、苓

雅（2 處）、仁武、新興、岡山、路竹及橋頭等區成立 34 處，可收托 0-未滿 2 歲幼兒 1,400 名，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另於大樹、苓雅、梓官、鳥松、鹽埕、大社、鳳山、旗津、彌陀、美濃、阿蓮、永安、湖內、茄萣及燕巢等區成立 15 處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180 名未滿 2 歲兒童。

2.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704 人、113 萬 6,688 元。

3.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11 年 7-12 月完成 200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4.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11 年 7-12 月稽查 139 家次托嬰中心。

5.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3,229 人。

6.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

⑴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至 111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 43 家，可簽約 44 家（簽約率 97.73%），核定收托 1,800 人，實際收托 1,274 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簽約 2,836 人，可簽約 3,114 人（簽約率 91.07%），核定 0 至未滿 2 歲可收托 5,672 人，實際收托 3,052 人。總計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可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7,472 人，實際收托 4,109 人，使用率 54.99%，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81.62%。

⑵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配合中央政策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調升為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500 元至 1 萬 2,500 元。第 2 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2,000 元，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36,450 人次、2 億 6,238 萬 9,065 元。另自 111 年 10 月起本市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 3 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2,000 元，送準公

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200 元，111 年 10-12 月補助 14,237 人次、1,999 萬 6,150 元。

7.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11 年 7-12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9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9 班，合計開設 18 班、587 人結訓。

8.本市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大寮、林園、仁武、美濃、岡山、小港、前鎮草衙等 6 處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共設置 12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提供假日及夜間之臨托服務，111 年 7-12 月預約服務 1,938 人次。建置夜間托育人員線上媒合平台並定期更新人力資料庫，提供家長媒合參考，持續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提供夜間及臨時之托育型態，為育兒家庭提供近便且彈性的社區資源；另已建立收費參考基準及獎勵機制，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夜托服務，夜間托育服務人力現有 80 名持續擴充，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㈢重視兒童安全

於本市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並辦理相關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另因應疫情影響，部份活動改線上課程辦理，111 年 7-12 月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服務活動 241 場次、5,501 人次參與。

㈣辦理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為建立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適宜居住環境，以提供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5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1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361 人、1,882 人次。

⑵每年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並辦理 1 次社政無預警檢查，完成 15 家兒少安置機構輔導查核。

2.本局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315 人、1,273 人次；召開 1 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1 年 7-12 月補助 535 人次、45 萬 7,584 元。

㈤弱勢兒童及少年服務

1.社區照顧服務

⑴委託或輔導民間單位辦理 28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含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111 年 7-12 月服務兒童及少年 901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80,727 人次。

⑵結合民間單位普設 37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11 年 7-12 月服務弱勢兒童及少年 555 人。

⑶針對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等 4 個偏遠地區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召開聯繫會報，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

2.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11 年 7-12 月自立少年追輔服務 67 人，提供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學雜費補助共 66 人次。另提供自立生活宿舍入住 10 人。

3.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超商及連鎖便當店共 5 家廠商，於本市 1,057 個門市兌換點，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寒暑假期間餐食券兌換服務，經社工評估發放的兒少可持券至居住處所附近的兌換據點，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11 年暑假受惠兒少 1,399 人。

4.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1 年 7-12 月訪視 6 歲以下弱勢兒童 117 人。

㈥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遭遇變故之脆弱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

受虐情事發生，補助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11 年 7-12 月補助 283 人、341 萬 2,354 元。

2.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11,464 人、1 億 4,611 萬 9,459 元。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11 年 7-12 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 101 人、補助 221 萬 8,275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19 人、698 萬 4,875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3 人、2 萬 568 元。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111 年 7-12 月補助 20 人、23 萬 6,432 元。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11 年 7-12 月補助 46 人、75 萬 3,853 元。

㈦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院交查業務，111 年 7-12 月辦理「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761 件；「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85 件。

㈧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11 年 7-12 月服務 1,565 人次。

㈨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11 年 7-12 月罰鍰 36 件、98 萬 2,000 元。

2.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1 年 7-12 月陪同偵訊 57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及短期安置 3 人，54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3.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1 年 7-12 月追蹤輔導 138 人、4,383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1 年 7-12 月安排輔導教育 26 人。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11 年 7-12 月稽查 26 次。並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㈩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設置 4 個通報中心及 6 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1 年 7-12 月受理通報 1,263 案、服務 16,725 人次；截至 12 月底持續服務個案 3,430 人。

2.設立 24 處早療中心及社區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其中 18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111 年 7-12 月服務 8,525 人次，截至 12 月底持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187 人，時段療育服務 404 人；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1 年 7-12 月服務 13,540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1 年 7-12 月辦理 130 場次、篩檢幼童 855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並進行通報 114 人。

4.對於因交通不便、家長照顧能力或家庭功能薄弱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 36 名幼童，111 年 7-12 月服務 1,650 人次。

5.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111 年 7-12 月輔導 13 家、31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39 次、服務 218 人次。

6.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11 年 7-12 月核定補助 3,501 人次、1,107 萬 5,594 元。

7.110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由市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以協調、諮詢及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1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 1 屆第 3 次會議。

㈪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適齡的遊戲空間服務、多元的親子活動，規劃整合全面、主動、近便的育兒資源協助家庭育兒。111 年 7-12 月服務 23,343 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 83 場次、服務 1,487 人次。

2.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康樂室、青少年表意空間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111 年 7-12 月服務 41,545 人次。

㈣推動未滿 20 歲懷孕及未滿 20 歲父母整合性服務

1.本局於 18 處社福中心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近便適切的服務，並善用各界善心人士、團體、企業等單位捐款，發揮公私協力的精神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依實際訪視狀況評估，111 年 7-12 月符合申請「孕期營養津貼」及「生活補助」計 38 人次；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1 年 7-12 月服務 1,688 人次。

2.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及未滿 20 歲父母個別化服務，111 年 7-12 月提供個案服務 67 人；辦理校園宣導講座 27 場、2,464 人次參加。

㈤落實兒童少年表意權

1.為落實兒童表意權與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遴選出 34 位兒童及少年代表，並推派其中 2 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參與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工作。

2.透過例行會議、活動及陪伴兒少參與市府相關會議培力其公共參與能力，111 年 7-12 月辦理 19 場次、696 人次參與。

㈥青少年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服務

1.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支持青少年自主提案辦理公益服務方案，並結合民間單位運用場館辦理相關福利及育樂活動，111 年 7-12 月辦理 96 場次、4,406 人次參與。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8 號基地」，提供意見交流與成果發表小天地，鼓勵青少年運用辦理各種自主活動，並提供正常休閒娛樂及學生樂團、舞蹈社團相關練習場所，透過友善的空間環境提供，鼓勵青少年參與社群，表達意見，111 年 7-12 月提供 8 號基地、康樂室、練團室、韻律教室、舞蹈教室等設施租借服務使用達 21,630 人次。

二、婦女福利

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女性人口計 1,386,645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8%。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弱勢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㈠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市府相關局處、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組成，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11 年 7-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2.訂立「高雄市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包括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活動，並鼓勵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及推展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等議題，以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⑴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2,989 人次、現場諮詢 3,536 人次，並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80 人、5,414 小時。

B.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 22,287 人次，並辦理講座、影展等婦女相關成長學習活動 28 場次、259 人次參加。

⑵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1,086 人次、現場諮詢 14,803 人次，並提供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71 人、5,593.5 小時。

B.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婦女節慶倡議、動靜態展計計 22 場、291 人次參與；開放電腦室、韻律、技藝、視聽、演講廳等空間服務計 12,559 人次。

C.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 20 場次、213 人次參與，提供諮詢參觀服務 2,216 人次。

⑶辦理社區婦女大學

社區婦女大學包含女性學習系列、社區培力系列、社區組織系列等，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111 年 7-12 月辦理 152 班、249 場次、3,969 人次參與。

⑷辦理女力經濟培力方案

A.協助經濟弱勢、中高齡或二度就業之婦女，因照顧兒童、長輩、身心障礙等家人非全職工作者，與本市實際從事婦女社會服務之團體（非營利組織），創造婦女經濟自主，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共計 76 人參加，

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 3 場次、118 人次參與。辦理「女力市集」展售 20 場次、營業額 49 萬 7,817 元，受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244 人次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等，吸引數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設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11 年 7-12 月計 63,310 人次瀏覽。

㈡推動性別主流化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㈢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公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補助 120 小時；第二胎補助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補助 240 小時。111 年 7-12 月提供服務情形如下：

⑴到宅服務 394 人，電話諮詢服務 1,902 人次。

⑵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等 44 場次、2,065 人次參與。

⑶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 8 場次、185 人參訓。

⑷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423 張社區回診卡。

2.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218 處、認證母嬰親善醫院 23 家、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28 家，並設置親善汽機車停車位 398 格（公設 279 格，民設 119 格），及法定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1,042 格，合計 1,440 格。

3.辦理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每位孕婦皆可領取 28 張乘車券友善措施（每張 180 元，合計 5,040 元），111 年 7-12 月核發 2,002 件。

㈣新住民家庭服務

1.成立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及培訓、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29,188 人

次。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師資 309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另於岡山區籌設新住民會館北分館，提供北高雄地區新住民交流處所。

2.本局分別於新興、鳳山、路竹、左營及旗山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27,676 人次。

3.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6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11 年 7-12 月服務 13,459 人次。

4.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 處。

5.持續輔導新住民據點，培力新住民經濟及走入社區鄰里辦理公益義剪或成為多元文化宣導人才；設立社區商店 2 家，讓新住民姊妹蛻變成自助助人之角色，走入社區，展現新住民姊妹才華。

6.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1 年 7-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50 人次、28 萬 7,999 元；緊急生活扶助 2 人次、2 萬 8,838 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 1 人、2 萬元。

㈤弱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11,464 人、1 億 4,611 萬 9,459 元。

2.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至 12 月底已出租 60 戶。

3.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1 年 7-12 月服務 12,101 人次。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建立個案服務案件集中受理與派案窗口

1.整合單一窗口，統一受理與派案

因應衛福部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成立集中派案窗口，掌握派案即時效能，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有效辨識

保護案件，因地制宜發揮單一窗口功能。111 年 7-12 月受理成年人家庭暴力通報 9,306 件、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調查 3,444 件、性侵害事件通報 482 件。

2.建立專業化、系統化篩派案工作模式

勾稽跨體系多重系統（包含保護資訊系統、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自殺、精神系統…等），跨領域即時串接勾稽比對整合風險資訊，協助社工掌握初步案情資訊並發覺潛在危險因子。依據案件緊急程度，參酌量表、身心障礙程度、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服務分流參考手冊等，有助研判案件危機程度及分流至適當體系。

㈡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實施「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危險分級管理」：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11 年 7-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共 5,924 案次，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件 273 案次、中危險案件 354 案次、低危險案件 5,297 案次。

2.個案專業服務成果如下：

⑴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111 年 7-12 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87 件。

⑵安置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或遭受家庭暴力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提供緊急庇護及安置服務，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有喘息的機會，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11 年 7-12 月服務 59 人。

⑶被害人補助：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111 年 7-12 月補助 923 人次。

⑷陪同服務：由社工員提供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215 人次。

⑸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93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 129 人次。

⑹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111 年 7-12 月辦理 35 案、58 場次、115 人次。

3.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

長，111 年 7-12 月辦理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 10 場次、117 人次參加。

4.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方案，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11 年 7-12 月服務 64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 2,352 人次。

5.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提供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心理創傷之重建與復原，維護其健康與身心發展，及建立其對暴力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111 年 7-12 月辦理目睹暴力兒童支持性團體 21 場、184 人次受益；建置本市目睹家暴兒少三級預防輔導工作，111 年 7-12 月與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辦理宣導 4 場次、76 人次受益，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12 人參訓；第二級預防轉知學校啟動三級輔導共 1,741 人、連結目睹兒少服務 114 人，另針對高危機案件有六歲以下目睹兒少進行面訪評估受照顧狀況共 66 人；第三級預防轉介高雄醫學大學承接的衛福部高屏區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提供有明顯創傷的目睹兒少身心治療共 4 人。

6.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 4 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1 年 7-12 月召開 25 場次、討論 456 案。

7.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 年底結合網絡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1 年 7-12 月計 2 案。

8.111 年 8 月 17 日、12 月 5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9.為提升保護性社工之專業知能，111 年 7-12 月辦理家庭暴力社工人員在職訓練 30 場次、790 人次參訓。

㈢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1.個案專業服務成果如下：

⑴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111 年 7-12 月服務 57,377 人次。

⑵為協助照顧者或兒少處理心理議題，111 年 7-12 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133 人次。

⑶為協助兒少家庭獲取法律諮詢服務，111 年 7-12 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61 人次。

⑷為確保兒少保護案件之被害人獲得醫療服務，111 年 7-12 月提供醫療補助 329 人次。

2.持續推動高雄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1 年 7-12 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 59 案，其中 10 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3.辦理親職教育，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透過親職教育課程的學習，改變兒少照顧者不適當教養方式，有效提升親職功能，爰委由專業民間團體辦理一般性或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1 年 7-12 月合計 90 案、765 小時及輔導服務 4,068 人次。

4.111 年 12 月底有 20 位達人，長期關懷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共計 30 名兒少。

5.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協助本局局長監護或安置 2 年以上且家庭失功能經評估有自立需求之少年就業及自立培力，提升其求職能力及獲得生活預備金，以利結束安置後能維持穩定之生活。111 年 7-12 月針對少年及其社工辦理自立團體課程 12 場次、117 人次參加；工作職場媒合 4 人、7 場次；提供面訪 279 人次、電訪（包含 line 群組聯繫）5,950 人次。

6.辦理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透過多元互動模式，建立正向管教經驗，培訓、媒合親職引導人員以到宅、至就近之適當處所進行多元課程，透過親子互動教學、親子共遊及共讀指導方法，強化相關親職教育知能，以提升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兒童與照顧者發展正向互動關係，以減少不當對待事件再發生。111 年 7-12 月服務 45 案、訪視 534 次、服務 2,054 人次。

7.兒少保護個案網絡合作會議

⑴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檢調、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1 年 7-12 月辦理 22 場次、討論 73 案。

⑵召開重大決策會議：針對兒少保護個案安置返家、剝奪親權、提獨立

告訴、多次通報及重大兒少虐待事件等特殊情況，召開重大案件決策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與會，111 年 7-12 月辦理 8 場次、討論 30 案。

8.研習訓練：為增進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督導人員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每年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兒少保護工作服務品質及成效，111 年 7-12 月辦理 25 場次、571 人次參加。

㈣性侵害防治業務

1.個案專業服務成果如下：

⑴ 111 年 7-12 月諮詢協談 9,302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222 人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809 人次。

⑵為緩解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 111 年 7-12 月補助 635 人次。

⑶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464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72 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 290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152 人次、其他扶助 475 人次。

2.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1 年 7-12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討論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個案監督執行情形。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

4.辦理「性侵害防治多元專家協助方案計畫」，透過專家進行初步晤談、診斷、鑑定評估，針對被害人身心狀態及後續處遇方針擬定，並依司法需求擔任專家證人或提供相關鑑定或評估報告，或提供個管社工後續處遇執行依據，111 年 7-12 月轉介 12 人、服務 14 人次。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⑴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1 年 7-12 月服務 81 案，共 1,752 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 33 場次、340 人次參與；辦理 8 場次校園及社區宣導，共計 466 人次參與。

⑵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1 年 7-12 月服務 21 案，個案服務 872 人次。另辦理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育宣導 8 場次、319 人次參加。

6.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

定前鑑定機制，由專業人士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提供評估資訊由法院納入核發民事保護令-相對人處遇計畫之參考，跨網絡彼此合作分工，共同協處被害人與相對人及其家庭復原為目標，並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111 年 7-12 月辦理 6 場、服務 17 人次。

7.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1 年 7-12 月計轉介 31 案，提供遊戲治療 116 人次、個別諮商 444 人次。

8.培力民間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111 年 7-12 月服務 25 案、150 人次。辦理社區宣導 2 場次、80 人次參加。

9.培力民間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73 案、310 人次；辦理少女培力支持性團體 5 場次、50 人次參加。

10.研習訓練

⑴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1 年 7-12 月辦理研習 15 場次、381 人次參加。

⑵為提升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同服務品質，辦理夜間及假日性侵害陪偵人員團體督導，邀集夜間陪偵人員，針對陪偵業務所衍生之相關服務及實務經驗予以督導與討論，111 年 7-12 月辦理 6 場次、132 人次參與。

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展與宣導業務

1.推廣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1 年 7-12 月辦理 103 場次、8,497 人次參與。

2.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並瞭解通報管道及相關法令等，111 年 7-12 月辦理 41 場次、5,478 人次參與。

3.推動「家庭守護大使」方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11 年 7-12 月辦理 5 場次、211 人參加。

4.輔導 11 個社區組織（5 個領航計畫、6 個初級預防宣導計畫）於本市 52 個社區場域辦理「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透過在地社區攜手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以戲劇、講座、踩街、手作等方式辦理，推動「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並辦理志工培力訓練，共 118 場次、36,978 人次參與。

5.本局有 20 名社區防暴宣講師（人員），至各社區、團體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講。

6.響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24 周年，111 年度家暴月宣導主題為「拒絕數位親密關係暴力」，在市府 LINE、本府社會局及家防中心臉書，採懶

人包圖示方式向民眾說明數位親密關係暴力三型態（跟蹤騷擾、威脅控制、性暴力及性勒索），及預防因應策略三要「要警覺、要求助、要蒐證」、三多「多理解、多陪伴、多尊重」等面向，臉書活動貼文瀏覽次數達 32,528 人次、2,819 人分享。

7.為讓一般民眾認識目睹家暴對兒少之影響，將目睹兒少防治觀念深入一般家庭中，111 年辦理「和氣的家、快樂的孩子」目睹家暴知能推廣及復原計畫，至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辦理親子共好繪本說故事活動，111 年度辦理宣導 4 場次、76 人次受益。

8.111 年辦理共好平台補助心家長協會辦理【傳愛守護・朵朵飛舞】兒少安全保護網故事講師培訓暨校園巡迴推廣計畫，辦理蝴蝶朵朵繪本校園宣導 93 場次、2,069 人次受益。

9.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透過臉書抽獎活動，喚起民眾對女性受暴議題重視，另為使性別暴力防治宣導紮根鄰里，輔導各社區透過戲劇、宣講、防暴車大遊行等形式共同響應。

㈥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案件通報，111 年 7-12 月受理 1,310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979 件；職場性騷擾 43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288 件。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1 年 7-12 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計 1,663 人次受益。

3.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11 年 7-12 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 39 件及調解案 4 件。

4.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6 屆第第 3、4 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四、老人福利

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499,975 人，佔全市總人口 18.33%。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安置頤養

1.公立安養護服務

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11 年 12 月底低收入之公費安養 67 人、自費安養 136 人；提供從安養至養護之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含失智）

老人養護服務，111 年 12 月底公費養護 56 人、自費養護 48 人；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11 年 7-12 月共 2,040 人次參與。另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2.老人公寓

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11 年 12 月底進住 158 人。

3.銀髮家園

設置 2 處提供長輩住宅服務，其中左營區翠華國宅銀髮家園可入住 12 人，111 年 12 月底入住 12 人。另前金區銀髮家園可入住 30 人，111 年 12 月底入住 29 人。

㈡經濟補助

1.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1 年 7-12 月補助 251,934 人次、17 億 3,972 萬 3,219 元。

2.補助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維護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綜合所得稅稅率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826 元之健保補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2,008,555 人次。

3.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11 年 12 月補助 183 人、111 年 7-12 月補助 1,131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委託民間單位持續督導照顧品質。

㈢社區服務及長照加值服務

1.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改善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11 年 7-12 月補助 5 人。

2.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食：41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共食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7,878 人、278,591 人次。

⑵原鄉部落廚房：111 年市府原民會核定桃源區 1 處部落食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111 年 7-12 月服務 40 人、5,160 人次。

3.失能居家服務—老人上下樓梯服務

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操作人員的協助，讓居住於無設置電梯之舊式公寓或透天房屋的失能或行動不便長輩都能順利上下樓梯，方便外出及就醫，111 年 7-12 月服務 4,215 人次。

4.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11 年 7-12

月服務 817 人次。

㈣機構式服務

1.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⑴ 111 年 12 月底老人福利機構 152 家，可供收住 7,702 床，實際收住 6,667 人，收住率 86.56%。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服務 34 床，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收住 14 床失智症長輩。

⑵由本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勞工局聯合進行無預警查核，針對機構現場環境設施、人力配置、公共安全、醫護服務等項目查核，若有不符規定項目均依法要求限期改善，以保障機構住民權益。

⑶為提升機構公共安全，輔導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中央獎助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裝設 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灑水設備，並進行電路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1 年共核定 74 家機構 90 家次補助。

2.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

為因應本市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 萬 2,000 元，111 年 7-12 月補助 7,607 人次。

㈤關懷及保護服務

1.獨居老人關懷

⑴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民生物資與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需求轉介長照服務、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等。另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111 年 7-12 月服務 818,941 人次。

⑵本局受理通報且定期辦理清查，經社工評估符合列冊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者，由民間團體及區公所提供每月至少 3 次關懷服務，並加強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如評估環境有安全疑慮者，將連結相關服務資源介入，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

2.老人保護服務

⑴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遺棄或無人扶養等情事，由本局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11 年 7-12 月受理通報 474 案、開案 277

件、服務 9,662 人次；另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 563 人。

⑵為提升社工處理老人保護案件時效及減輕案量負荷，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凡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1 年 7-12 月轉介 40 案。

3.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或經評估獨居有風險之虞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之獨居老人或本局列冊獨居關懷之一般戶獨居老人，於家中設置宅端主機及隨身無線防塵防水按鈕，倘長輩於家中發生緊急事件可按壓按鈕，即時連結救護資源，俾保障長者居家安全，111 年 7-12 月服務 2,801 人次。

4.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 111 年 7-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284 條及自費製作 100 條。

⑵輔導民間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11 年 7-12 月服務 86 人次。

㈥社會參與

1.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11 年 7-12 月服務 541,398 人次。

2.運用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1,406,629 人次。

3.設置區域型長青中心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11 年 7-12 月開設長青學苑 14 班、辦理巡迴講座 68 場、增能研習 4 場、特色方案活動 15 場及資源連結 223 次。

4.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老人或持永久居留證居住本市之外籍長輩均可申請本市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18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與輕軌半價優惠補助。111 年 7-12 月服務 5,372,219

人次，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持有效卡長輩計 361,024 人。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

於前鎮區設 1 處銀髮農園，提供 63 位長輩使用，111 年 7-12 月服務 3,319 人次。

6.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⑴ 111 年 12 月底全市計 505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與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34,248 人、1,122,025 人次。

⑵辦理「健康久久」活動實施計畫，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區域型團體培力方案」與「充實增能據點課程」，111 年 7-12 月補助 91 個單位、服務 3,766 人次。

⑶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各類方案，包含世代及多元文化融合，並結合青年志工人力協助等元素，補助活動相關費用，111 年 7-12 月辦理 29 場、服務 1,882 人次。

⑷為推動社區照顧、促進銀髮族健康與社會參與，鼓勵參與正當休閒活動，並提供據點特色與課程成果展現之平台，111 年 10 月 4 日辦理「哇雄讚！銀光閃耀音樂會暨據點成果展」，共計 5,720 人參加。

7.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

111 年 7-12 月開設公費班 280 班、10,211 人次參加，活力班 2 班、65 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 196 班、5,593 人次參加。111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計 850 人參加。

8.辦理代間學習

為促進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傳承，補助社福團體及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代間學習計畫，參加對象須包含不同世代之民眾。111 年補助 7 案、20 萬 7,500 元，辦理 57 場代間活動、1,714 人次受益。

9.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提供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847 場次、50,386 人次。

10.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111 年 7-12 月辦理薪傳教學 41 班次、7,693 人次參與。

11.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長輩旅遊管道，走出家門與他人接觸，舒展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劃 20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依山傍海資源豐富，擁有獨特的自然景觀之美。111 年 7-12 月服務 55 車次、1,974 人次參加。

㈦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並於每年召開 2 次會議；業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 6 屆第 4 次小組會議。

㈧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

以「3 心 5 老 幸福樂活～服務鄰距離」作為老人福利政策主軸，其中「3 心」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並連結 11 個局處單位與 38 區公所，共同推動 35 大項高齡者服務方案及 31 項重陽節系列活動，計 671,891 人次參加。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計 146,383 人，佔全市總人口 5.37%。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㈠經濟補助

1.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1 年 7-12 月補助 331,079 人次、14 億 9,045 萬 7,976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11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7,276 人、累計 1 億 1,638 萬 7,745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為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826 元）為限，111 年 7-12 月平均每月

補助 51,073 人、累計 1 億 4,227 萬 774 元。

⑶補助身心障礙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11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132 人、累計 65 萬 1,714 元。

3.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11 年 7-12 月補助租屋 242 人、購屋 43 人、364 萬 8,595 元。

4.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11 年 7-12 月補助租停車位 148 人次、8 萬 6,667 元。

5.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11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416 人、累計 746 萬 2,500 元。

6.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11 年 7-12 月共補助 5,661 人、4 億 6,822 萬 4,857 元。

㈡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11 年 7-12 月共補助 3,777 人次、3,574 萬 2,256 元。

2.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 2 處輔具資源中心、13 處輔具服務據點（茄萣、楠梓、鳳山、林園、旗山、茂林、鼓山、三民、桃源、大寮、大樹、田寮及甲仙等 13 區）、7 處輔具便利站（鳥松、左營、苓雅、旗津、六龜、燕巢及大社等 7 區），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11 年 7-12 月提供輔具回收 1,198 件、租借 3,223 人次、維修 5,741 件（含民眾到宅、定點輔具維修、舊品回收輔具之維修等）、到宅服務 9,876 人次、評估服務 13,02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93 人次及諮詢服務 25,507 人次。另 3 台輔具巡迴專車辦理輔

具巡迴服務，共辦理 336 場、服務 4,871 人次。

3.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11 年 7-12 月核定補助 211 人。

4.推動身心障礙輔具「代償墊付」機制，民眾購買輔具時，持本局核定函到輔具特約廠商購買輔具，僅需要負擔自付額費用，無需先行墊付政府補助之額度，且政府補助款之請領及核銷程序由輔具特約廠商協助處理，目前共有 379 家輔具特約廠商門市加入服務。

㈢照顧服務

1.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及支持服務

⑴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111 年 7-12 月服務 170 人。

⑵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3 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日間照顧、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11 年 7-12 月服務 518 人。

⑶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9 家，提供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11 年 7-12 月服務 594 人。

⑷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共 14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159 人。

2.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⑴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11 年 7-12 月服務 116 人。

⑵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6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11 年 7-12 月服務 70 人。

⑶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42 處，提供身心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11 年 7-12 月服務 652 人。

⑷輔導民間團體於鳳山、前鎮、岡山及三民等 4 區共設置 4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據點，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服務對象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111 年 7-12 月服務 545 人次、4,172 小時。

3.本局無障礙之家照顧服務

⑴至 111 年 12 月提供成人智能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 97 人、日間照顧服務 7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2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⑵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辦理「高齡照顧專區」，為本市第一家設置高齡照顧專區之身心障礙機構，服務量達 28 名。該高齡專區提供全日型生活照顧，創新規劃高齡適性課程及活動，包含生命教育課程、高齡體適能等，並辦理高齡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課程，讓照顧人員認識高齡疾病、預防及照護模式，提升專業知能。

4.機構管理與輔導

⑴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9 家及公設民營 13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

⑵督促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周一將服務對象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⑶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㈣喘息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201 人、2,747 人次、12,788 小時、補助 205 萬 8,130 元。

㈤轉銜及保護服務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111 年 9 月 12 日邀集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111 年 7-12 月生涯轉銜服務 296 人、650 人次受益。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暨本局監護輔助宣告服務：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分東北區、西區、南區、中區等 4 區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1,204 人、10,827 人次；同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監護輔助宣告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149 人、2,954 人次。

㈥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持本市博愛卡之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及公車式計程車共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111 年 7-12 月補助 1,601,094 人次、1,625 萬 4,960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56 輛復康巴士營運，111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 142,026 趟次。另有 240 輛通用計程車，111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 233,438 趟次車資補助。

3.111 年 7-12 月核發博愛卡 1,996 張，博愛陪伴卡 1,838 張，截至 12 月底累積持卡量博愛卡 113,097 張、博愛陪伴卡 86,028 張。

㈦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

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11 年 7-12 月服務 34 人、1,269 人次。

⑵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11 年 7-12 月服務 389 人、958 人次、1,350 小時。

2.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11 年 7-12 月服務 195 人、4,171 人次、8,978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11 年 7-12 月補助 1,163 趟交通費。

3.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宣導相關活動，111 年 7-12 月辦理 10 場次，1,144 受益人次。

4.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服務

⑴為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即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11 年 7-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15 場、924 人次受惠（含視訊諮詢服務）。

⑵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11 年 7-12 月服務 433 人次。

⑶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11 年 7-12 月服務 180 場次、1,148 人次。

5.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73 人、12,204 小時。

6.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

委由本市民間單位執行，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以適時提供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184 位心智障礙者、184 個家庭。

7.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

提供以夥伴關係為主軸之協作模式據點，透過與精神障礙者共同討論、發展生活目標，協助其與社區建立連結，促進精神障礙者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鳳山區心驛會所 111 年 7-12 月服務 57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 3,357 人次；另 111 年 9 月於左楠區增設 1 處雄棧會所，111 年 9-12 月計有 20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 816 人次。

8.辦理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1,113 人次。

9.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

111 年 7-12 月提供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 36 人、236 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 22 人、605 人次。

10.社會參與服務

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計畫，針對 20～90 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友善商家 257 家。

⑻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111 年 7-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8,094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完成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23,429 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3,05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含指定期日換證）26,372 件。

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由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等 23 人組成，業於 111 年 8 月 29 日、12 月 8 日召開第六屆第 4 次、第 5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就業及社會參與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輔導

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產品登錄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進行輔導查核，截至 111 年底共 45 家，另每年並向義務採購單位辦理宣導及講習。

六、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業務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實物給付制度及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局透過社工員關懷訪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遭遇重大變故者、意外傷亡者，提供經濟弱勢者及遭受急難或災害者基本生活保障。

㈠生活扶助

1.低收入戶救助

⑴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5,087 戶、29,331 人。

⑵第一類生活補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338 人次、429 萬 8,810 元。

⑶第二類生活補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35,805 戶次、2 億 2,762 萬 51 元。

⑷第三類生活補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1,716 戶次、39 萬 1,135 元。

⑸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25,153 人次、1 億 5,964 萬 2,169 元。

⑹子女生活扶助：111 年 7-12 月補助 32,635 人次、9,138 萬 4,846 元。

2.中低收入戶救助：111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計 14,074 戶、46,297 人。

3.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11 年 7-12 月新核發 84 張，補助 35,217 人次、55 萬 3,663 元。

4.脫貧自立措施

⑴辦理「夢翔啟動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111 年 7-12 月共 64 人參與。

⑵「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 2,335 戶申請開戶。

⑶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A.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1 年 7-12 月轉介低收入戶 28 人、中低收入戶 36 人。

B.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11 年 7-12 月媒合 71 人、317 人次。

C.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1 年 7-12 月輔導 208 人次。

5.街友服務

⑴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列冊街友人數 372 人，111 年 7-12 月收容安置 389 人次、外展服務 3,136 人次。

⑵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11 年 7-12 月提供媒合就業服務 685 人次。

㈡醫療補助

1.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11 年 7-12 月補 419 人次、589 萬 5,289 元。

2.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醫療費，111 年 7-12 月補助 162 人次、515 萬 7,341 元。

㈢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11 年 7-12 月發放急難救助 1,601 人次、補助 1,065 萬 4,700 元。

2.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11 年 7-12 月補助 489 人次、654 萬 9,440 元。

3.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已規劃 446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279,106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 81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 290 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 116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4.111 年 7-12 月發放災害死亡救助 8 人、160 萬元；安遷救助 47 人、94 萬元；淹水補助 1 戶、1 萬 5,000 元；共計核發 56 人、255 萬 5,000 元。

㈣微型保險

為提供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特定風險之基本保障，結合企業、慈善團體等民間資源，提供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輕、中度）及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等弱勢市民免費投保微型保險，使其有基本意外事故保障，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嚴重衝擊，111 年總計 48,109 人參與納保。

㈤實物給付服務

1.為協助遭遇緊急危難弱勢家庭，設置「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實物銀行」，透過 9 個實體商店（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杉林區）及 65 個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據點遍及本市各區，提供弱勢家庭物資及關懷服務，111 年 7-12 月服務 7,883 戶次、15,616 人次。

2.為拉近城市與偏區距離，推出「物資行動車」，自 109 年 12 月由美濃區首發開跑，每月定期至偏區巡迴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及福利諮詢，並安排營養師提供健康管理諮詢、護理師針對慢性病衛教關懷，111 年 7-12 月服務 264 戶次、316 人次。

㈥城中城大樓火災事故捐款運用

運用本局「社會救助金專戶」接受各界指定捐款，「1014 城中城火災事故案」捐款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4 億 1,757 萬 6,328 元，依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 110 年度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及 111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運用比例 72%用在罹難者及傷者慰問金、18%用在租屋依親補助，10%用在緊急旅館安置、罹難者家屬及受災者協助、醫療費用、喪葬費用等，共匡列 7 項計畫、3 億 3,396 萬 6,728 元。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運用捐款核定 62 項計畫，其中已執行完畢有 52 項，執行中有 10 項（分別由法制局及本局執行），其中由本局執行之計畫有 7 項，說明如下：

㈠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匡列 7,131 萬 8,399 元，已核發 6,831 件、5,334 萬 5,762 元。

㈡傷者長期支持照顧計畫

氣爆傷者因氣爆所致影響日常生活、工作能力或職場表現，為提供其後續生活照顧等相關費用，以給予最實際的協助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截至111年12月底匡列6億864萬6,000元，已核發補助輔具32人次、耗材216人次、營養品227人次、看護費用175人次、交通費用179人次、居家復健548人次、心理復健3人次，共2,822萬662元。

㈢受災戶生活紓困計畫

少數氣爆受災戶因氣爆直接或間接影響家庭功能，致生活陷困的狀況，針對氣爆受災戶發生生活陷困的狀況，以救急為原則，發放1次性的生活紓困補助，截至111年12月底匡列300萬元，尚未有申請案件。

㈣特殊個案慰助計畫

少數氣爆受災戶未於時效內提出相關計畫補助之申請，或是裁定補償金額與申請補助金額落差太大之情形，發放1次性的慰助金，截至111年12月底匡列200萬元，已核發補助2案、40萬元。

㈤長期生活支持計畫

針對經治療後仍遺留無法改善之身體損傷致影響勞動能力者，提供持續長期生活支持，截至111年12月底匡列5,743萬6,920元，已核發補助50案、3,446萬2,152元。

㈥志工因提供服務重傷者補助經費實施計畫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2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111年12月底匡列1,706萬元，已核發1,478萬2,884元。

㈦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計畫

辦理氣爆專戶管理會及醫療照顧審議小組會議之行政管理與庶務、個案服務需求（訪視評估、個案處遇計畫、資源媒合轉介與個案及專案管理等）、執行氣爆捐款帳戶管理、款項核撥及經費運用控制等會計作業之人力及相關費用，截至111年12月底，匡列1,479萬8,629元，已執行1,172萬7,900元。

八、社會工作

㈠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為提升社工服務量能，111年7-12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2梯次、36小時、42人參加。

㈡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111年7-12月核發執業執照74人。

㈢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11 年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規劃購置設施設備（監視系統、警報系統、加強照明設備、行車紀錄器等）及辦理 8 場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社工人身安全。

㈣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及官網分享第 124 期港都社福專刊，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印製 3,0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㈤公私協力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11 年 7-12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8,690 萬 2,877 元。

2.為促進民間團體投入社會福利工作，本局於 109 年建構慈善團體攜手社福團體共好平台，由慈善團體挹注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提升服務量能；111 年共好平台擴增兒少、婦女、老人及經濟弱勢戶等服務對象，擴大服務量能讓更多弱勢民眾獲得協助，持續發揮民間團體的量能，強化本市社福資源連結，讓善心資源觸及更廣泛，創造 1＋1 大於 2 的效益，媒合 678 萬 8,437 元，輔導 39 個民間團體擴充服務能量，公私合力一起創造善的循環，推動社會福利服務，創造幸福與友善的城市。

㈥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所需社工人力，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集中派案機制，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已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脆弱家庭提供個案服務、連結多元面向資源，透過各網絡單位協助以提升家庭功能。

2.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福利諮詢與福利申請，111 年 7-12 月服務 44,931 家戶。

3.依在地特性與家庭屬性，規劃辦理家庭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家庭功能與家庭關係，運用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提供社區家庭友善育兒空間，111 年 7-12 月服務 91,551 人次。

4.111 年 7-12 月受理脆弱家庭通報案件 3,533 案，提供 1,816 戶脆弱家庭訪視輔導、情緒支持、親職講座、物資提供等服務，共服務 23,792 人次。

5.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公私協力推動多元且近便的家庭福利服務，111 年輔導 10 個民間團體分別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育兒指導、未

滿 20 歲懷孕及未滿 20 歲父母服務方案、脆弱家庭增能服務等方案，另視需要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各式家庭支持服務，以落實福利社區化。

6.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會議及區級跨網絡會議，整合跨專業體系服務量能，協同強化社區第一線社會安全服務網絡，加強社區預防及早發現及介入脆弱家庭服務，避免因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不當照顧情形，111 年 7-12 月召開 2 場府層級跨網絡會議、36 場區級跨網絡會議。

九、志願服務

㈠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本市志工團隊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計 2,406 隊、117,362 名志工。

㈡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運用 1,248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㈢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計 631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39,979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 4,981,795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福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11 年 7-12 月計 1,120 冊。

2.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 28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3.為傳達本市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重要相關訊息及加強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協調聯繫，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4.本市 111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為 300 萬元，及 3 萬元醫療險與 2,000 元住院日額。本局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已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100 小時且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

5.推廣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111 年 7-12 月計招募 10 家廠商共同響應；111 年 7-12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443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52 張。

6.本府社會局結合各局處共同響應，於 111 年 11-12 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以「志在生活一起來」為主軸，規劃「美麗感動曲」、「活力舞動曲」、「快樂響應曲」及「服務體驗曲」志在四重奏，藉由各類

志工的體驗活動、志願服務照片徵選活動、志工運動大會、志工快閃活動、本市榮譽卡特約商家優惠活動等系列活動慶祝國際志工日，計約35,000 人次參與。

㈣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11 年 7-12 月服務605,679 人次。

2.本局核備實體及線上共學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111 年 7-12 月辦理 20 場、815 人次參加；另港都 e 學苑線上學習計 2,953 人次觀看。

3.111 年 7-12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2,443 張。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推動，輔導本市 759 個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社區組織培力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分區分級方式持續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並以社區的發展經驗、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11 年 7-12 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1.區公所培育與區域整合發展

持續輔導培力區公所執行社區聯合課程培力、小旗艦計畫及社區防暴聯合服務方案。

2.推動社區人才培育－社區技能學堂

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培力在地人才，結合區公所宅配通模式，協助區公所共同帶領轄內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學習，並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辦理社區技能學堂，共 8 個區公所申請 10 堂課。

3.社區蹲點與陪伴

為積極開發潛力型社區投入社會福利服務推動，紮根培力社區發展，協助社區團隊整備、需求調查、提案發想、計畫執行等，以陪伴者角色協助社區穩定成長，社區訪視 325 次，完成 45 個新手社區發展協會調查。

4.社區方案操作陪伴

依本市社區量能分級培育，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與需求，辦理

社區培力方案或多元性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共輔導 61 個社區（潛力型 16、起步型 23、穩定型 22）及 4 個區公所（三民、美濃、阿蓮、燕巢）完成計畫。

5.社區團隊經營與服務深化

辦理「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培力，目前共計 18 隊，續針對有意推動社區各項福利工作之社區，媒合師資團隊前往授課及經驗傳遞；另運用在欉紅團隊與高雄在地多元師資團隊聯合協力網絡，輔導 16 個潛力與起步型社區辦理福利初辦計畫及整合性服務方案。

6.金卓越社區選拔輔導與陪伴

輔導 17 個社區參與本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計畫」。

7.創新服務方案推動

辦理社區 OS－Our Story 社區紀錄工作坊，協助社區重新認識影像媒介對社區之益處及看見社區價值，並藉由拍攝的過程凝聚地方認同與思考社區多元發展議題，共辦理 10 場次、444 人次參與，完成產製 15 支社區影像紀錄。

㈡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111 年 7-12 月計 3 個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包含苓雅區新建軍社區、美濃區廣興社區及旗山區太平社區等社區發展協會。

2.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1 年 7-12 月核定補助 20 案。持續輔導阿蓮區中路社區、林園區文賢社區及湖內區公舘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辦理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111 年各社區均獲得 105 萬元補助。

3.推動區域協力旗艦方案

輔導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獲衛福部補助 90 萬元，連結 9 個社區共同執行「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建立社區協力機制。另輔導本市橋頭區三德社區、左營區廍南社區、湖內區文賢社區、前鎮區新灣區社區等社區發展協會，及燕巢、湖內、三民、美濃、阿蓮等區公所推動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

㈢社區人力培育

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社團法人高雄市小鄉社造志業聯盟辦理「溫故知新－建構旗美地區社區互助網絡及擴大參與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㈣創新服務計畫

推動「兒少關懷永續社區行動力」、「社區關懷家庭服務網絡建構」及「社區安全暖心守護」，藉由提供社區弱勢兒少關懷服務，讓兒少獲得良好的照顧及優質教育學習，並以「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石」提供關懷服務，提升社區居民對脆弱家庭及家庭暴力議題的認識與預防，且透過社區資源盤點集結社區共識與關注議題，形成互助資源網絡，共同建構社區安全永續發展的量能，共輔導 25 個社區辦理。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㈠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計 4,730 個人民團體。

㈡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1,299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十二、其他

㈠合作行政

1.輔導市民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及設立事宜，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計 131 個合作社。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工業類合作社 48 社、消費類合作社 81 社、公用類合作社 1 社及社區類合作社 1 社，另針對已解散登記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3.召開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會議

為推動本市合作事業發展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本府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

4.辦理合作社場表揚活動及教育訓練

111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合作教育研習併公開表揚 111 年度考核績優之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鼓勵社場積極推展合作社業務。

㈡社福基金會輔導

輔導本市 93 家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資料。

㈢召開人權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由本局及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7 屆第 2 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召開完畢。

㈣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11 年 7-12 月許可 3 案。

㈤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據點。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設置 169 處福利服務據點，並持續規劃運用其他公有空間設置福利服務據點。

㈥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為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本局主責成立 13 個跨局處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托育服務管理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等，聘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社會人士代表擔任委員，提供諮詢、協調、審議、促進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監督各專戶之管理及運用。

##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布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建構友善高齡環境

㈠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11 年 12 月底全市計 505 處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預防照護服務，112 年預計新增 40 處。

㈡培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力

盤整現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與據點志工服務需求之課程內

容，規劃辦理相關志工培力課程及訓練，充實照顧服務知能，活化在地人力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及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㈢提升老人福利機構量能

本市目前計有 152 間老人福利機構，優甲等機構計 68 家，比例為 44.74%，為逐年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優甲等比例，透過「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邀請具社工、護理及經營管理等專業所組成輔導團隊，至老人福利機構進行實地輔導及輔導申請「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並組成公安輔導團隊，依據各機構狀況提供改善建議，並強化機構人員防災避難應變能力。

㈣爭取結合社宅規劃，增設銀髮家園

本局現已設置左營及前金銀髮家園，將持續結合本市興建社會住宅規劃增設銀髮家園。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㈠增設多元托育服務資源

運用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費，112 年 2 月已完成設置 49 處公共托育機構（另 4 處籌建中），112 年將再設置 7 處公共托育機構及 2 處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至 112 年底預計本市將有 60 處公共托育設施及 24 處親子館（育兒資源中心）；另因應家長多元托育需求，提供夜間、臨時托育等不同型態之托育，並增設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協助家庭分攤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

㈡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將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賡續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為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及人物專題報導，積極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正面形象，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㈢提昇 0 至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賡續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俾及早介入提供療育服務。

㈣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及「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與具一定品質之居家式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合

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三、增設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提供近便性服務

㈠平衡區域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1.盤點增設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資源不足或未有身心障礙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遠地區設置。

2.為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近便性之輔具評估、維修及租借等服務，本市已佈建 22 處輔具據點（2 中心、13 據點及 7 處輔具便利站），為建構本市完整的輔具服務網絡，112 年底前再建置 2 處便利站，持續提升服務量能。

㈡持續強化新住民家庭在地服務

盤點各行政區新住民人口數及新住民據點分布情形，同時考量偏鄉特殊需求及資源分佈，預計每年新增 1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當地區域內新住民休閒聯誼及親子教育等諮詢等服務。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新住民聚集場域，提供新住民服務資訊及關懷轉介服務，以強化服務輸送。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㈠推動本市 3 歲以下兒童安全健康照護行動方案

結合衛生局 3 歲以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透過社政、教育及衛生網絡單位間的勾稽，針對家中有 3 歲以下幼兒之家庭且含有脆弱因素，如：未就學就托、發展遲緩等。安排訪視關懷並鼓勵加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以獲得兒童安全健康照護服務，希冀每一位幼兒都能獲得充足的安全健康照護。

㈡推動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計畫

為增進受通報之老人保護案件在社區生活保護因子與及時通報介入，招募並訓練家庭關懷訪視員，針對老人保護通報案件經社工評估 1.被害人未有明確遭受不當對待情事，但有再通報風險；2.被害人遭受不當對待情事，但有再通報風險；3.其他經社工評估適合連結家庭關懷訪視員，進行日常性訪視與追蹤關懷，以充權老人並鼓勵接受服務，減少社會孤立可能之遭受不當對待風險，建構更完善老人社區保護網絡。

㈢「知男而進」服務性侵害男性被害人服務計畫，建置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模式

檢視現有工作流程，規劃男性友善措施，累積實務經驗將訂定本市男性性侵案件服務指引。為提升男性驗傷精準度，與衛生局研商，修正驗傷指引，建立更精緻整合服務。

㈣協助經濟弱勢家戶脫貧自立，致力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以 56%開戶率為目標，規劃多元宣導方式，並持續提升家戶申請率。

2.規劃為家戶一對一理財諮詢，建立儲蓄正確觀念，使家戶能有效管理家庭財務。

3.提供兒少帳戶家戶代賬工之工作機會，於本局各單位服務，並於工作期滿前透過就業促進媒合適合職業，銜接家戶結束以工代賑計畫後之就業需求，以利家戶達到脫離貧窮之目的。

㈤鼓勵女性社會參與，培力在地團體，推動新興及重要議題

透過婦女及團體培力方案，串連婦團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元團體形態，規劃各類培力方案，持續關注及探討婦女及性別議題，促進社會參與，擴張在地能量。

㈥持續陪伴與培力社區組織，落實福利社區化

鼓勵社區協力結盟互助，結合三個以上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聯結在地團隊及資源團體，針對社區共同需求規劃相關方案，進行在地社區培力、福利照顧及社區發展工作。

陸、結語

本局以市府「公平城市、社會共好」之施政目標，持續佈建社福據點及深化推動各項福利服務，並秉持專業、熱忱的服務態度，積極回應市民的需求，提供貼切的服務，營造共融、友善、溫暖的社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 八、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4 月 28 日
報告人：局　長　周　登　春

前言

康議長、曾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登春列席報告本市勞動事務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教益。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勞動事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上最高謝意。

本局秉持保障勞動權益、增進勞動福祉、健全就業安全、強化職涯規劃、打造安全衛生職場環境之理念，持續關注重大勞工議題，以「尊嚴勞動，安心就業」為目標，深耕勞動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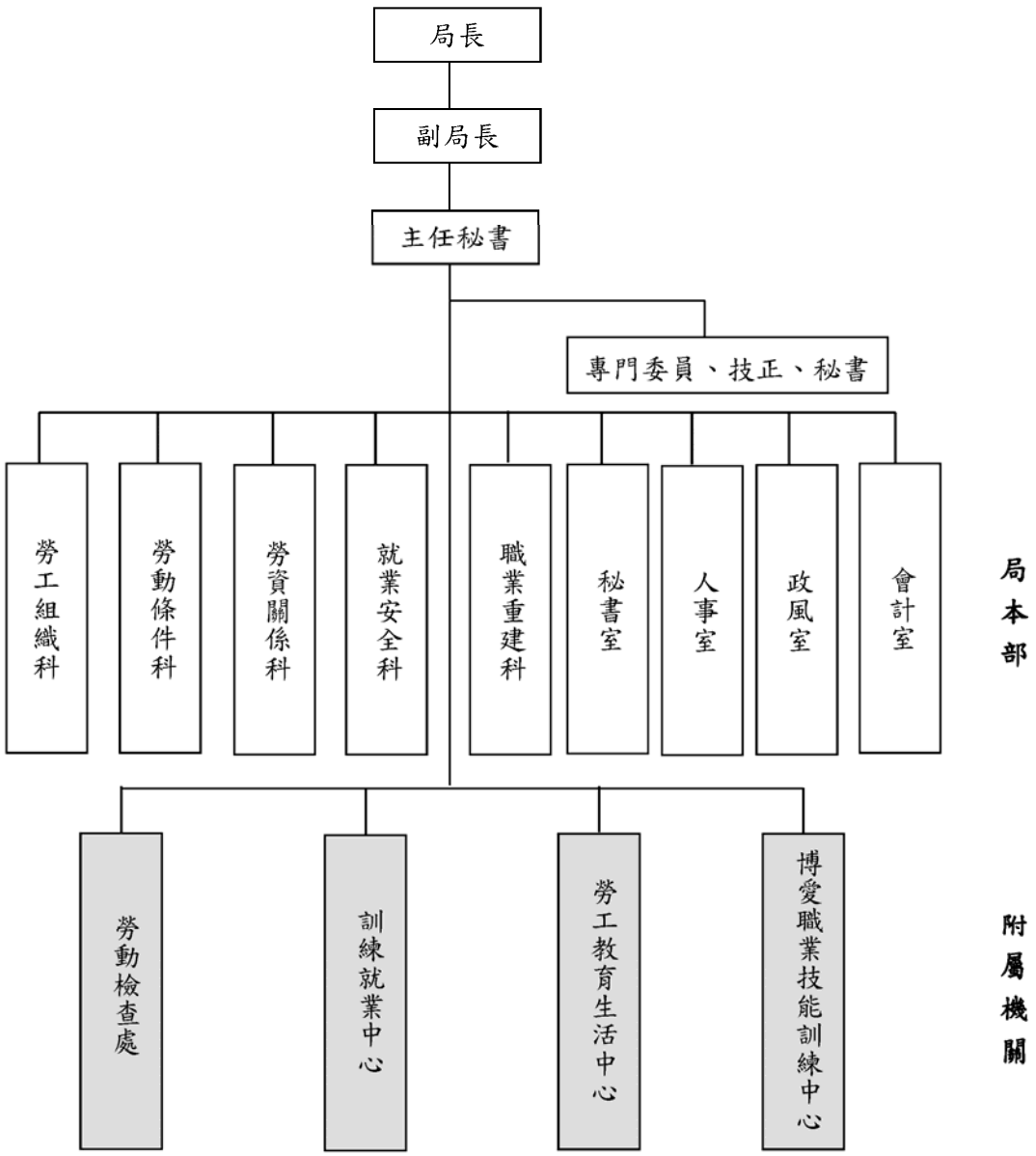
預防工安意外是本局推動勞政業務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工作，經本局持續努力，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較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同期下降，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勞動檢查，致力減少職業災害，輔導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並提高勞工防災意識，保障職業安全。

另外，本市 111 年失業率 3.6%，較 110 年失業率下降 0.3 個百分點，六都排名最低，而且 111 年 15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為 9.8%，青年失業率也為六都最低。111 年本局更首度將求才企業擴大到在地日商，提供本市勞工更多就業機會，在在都顯示本局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奏效、耕耘青年就業有成。

以下謹就本局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支持與指教。

壹、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人員名冊

| | 職稱 | 姓名 |
|---|---|---|
| 局本部 | 局長 | 周登春 |
| | 副局長 | 陳石圍 |
| | 主任秘書 | 皮忠謀 |
| | 專門委員 | 陳俊復 |
| | 技正 | 林炳賦 |
| | 秘書 | 趙容青 |
| | 勞工組織科科長 | 林志成 |
| | 勞動條件科科長 | 陳俊源 |
| | 勞資關係科科長 | 許文瓊 |
| | 就業安全科科長 | 楊佩樺 |
| | 職業重建科科長 | 黃俊榮 |
| | 秘書室主任 | 宋世宏 |
| | 人事室主任 | 陳順泰 |
| | 政風室主任 | 洪碩營 |
| | 會計室主任 | 蕭雪梅 |
| 所屬機關 | 勞動檢查處處長 | 郭清吉 |
| | 訓練就業中心主任 | 楊茹憶 |
| |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 | 林晏瑩 |
| |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 | 許坤發 |

貳、創新施政績效

一、建立局限空間作業稽查系統及標章管理制度

從源頭掌控局限空間作業安全，110 年 7 月起建立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管理制度、安控地圖及行動稽查系統，藉以辨識及選擇優良廠商作業（已有 55 家通過認證），通報系統註冊事業單位有 619 家，並嚴格要求廠商作業前上系統通報，經確認後方能入槽作業，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已精準檢查 210 場次。

二、推動石化業 PSM 製程安全管理

110 年 5 月 20 日成立石化業 PSM 推動小組群組，列管 57 家業者皆加入運作。嚴格要求關鍵性作業禁止外包，並協助事業單位依風險評估篩選關鍵性設備，落實分級管理。派員參加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歲修到廠宣導安全作業措施，並列席工業區服務中心安促會暨區域聯防會議，強化 PSM 自主管理能力。

三、協助日商企業徵才首度辦理全日商徵才活動

因應產業缺工，協助在地日商企業徵才，111 年 9 月 14 日於前金區東金里活動中心首度辦理全日商徵才活動，共計有 20 家日商參與，提供 266 個就業機會，初媒 79 人次，初步媒合率 70%。

四、職訓課程響應國家發展能源轉型核心政策

隨著政府積極推動綠能加值、漁電共生等各種太陽能運用開發策略，率先在職訓課程增列太陽能光電實務、油電車、電動車等技術課程，符合產業需求的目標，更透過實習合作，讓學員累積實務經驗，以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五、結合政府資源，杜絕非法聘僱

近年來國內醫療院所非法移工四處流竄，造成許多民眾誤陷違法，為有效打擊非法移工聘僱管道，本局結合長照與職訓資源，提供短期照服員聯絡資訊，直接提供民眾參考運用，更提供照服員多元就業管道，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計有 1,385 筆照服員資訊及本市 27 間照服員介紹單位名冊。

六、組織工會行善特攻隊

整合本市工會專業力量善盡各有所長，建立工會行善特攻隊平台，以發揮綜效，幫助本市職業災害勞工、弱勢或邊緣的勞工市民。由本市各工會組成物資、修繕及服務三大隊，共累計服務 1,630 人次。

七、線上遠距教學停課不停學

啟動線上遠距教學，並考量就業市場趨勢，化疫情危機為轉機，透過具人臉追蹤功能之網路攝影機，提高訓練師線上教學靈活度。另考量聽語障學員先天限制，透過專業語音轉字幕軟體及實物投影機，降低聽語障學員線上學習

障礙。

八、培養身障創業者透過 podcast 節目，分享生命精彩

111 年度辦理「身障障礙者 podcast 聲媒育成行銷計畫」，輔導 12 位身障者學習 podcast 節目內容，並將錄製好的內容於節目中播出；此外也邀訪本市 10 位各行各業之身障創業達人，上 podcast 節目暢聊創業過程及甘苦，一起行銷本市身障創業者名聲及商機。

九、勞動劇場演出加工出口區女性勞動者的甘苦故事

勞工博物館於 111 年 2 月份起每月演出 1 場次勞動戲劇《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由志工戲劇組演出早期加工出口區女工的故事，使市民朋友了解高雄勞動歷史及女性勞動者之貢獻，觀眾回響熱烈。

## 參、尊嚴勞動，建構宜居城市

一、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㈠健全勞動條件

1.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共計 1,528 家事業單位。

2.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羅列常見前五種違法態樣，統計區間為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

| 裁罰排序 | 1 | 2 | 3 | 4 | 5 |
|---|---|---|---|---|---|
| 違反條次 | 第 24 條 | 第 36 條 | 第 32 條 | 第 30 條 | 第 22 條 |
| 違反內容 | 加班費給付不足 | 連續工作逾 6 日 | 超時工作 | 出勤記錄未置備或不確實 |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 |
| 裁罰次數 | 130 | 75 | 73 | 73 | 59 |
| 百分比例（%） | 31.7% | 18.3% | 17.8% | 17.8% | 14.4% |

3.宣導與輔導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實體或線上宣導會、臉書宣導、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法令宣導，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宣導人次達 118 萬 1,596 人次。

4.維護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輔導轄內已依法開戶但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共 724 家，輔導後已足額提撥之家數計 723 家，足額提

撥率為 99.86%。5 月 31 日發未按月提撥事業單位 978 家催繳函。11 月 4 日發第 2 次 484 家催繳函。12 月 28 日再發第 3 次催繳函，按月繳款率 99.99%。對於未足額或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之 2 家事業單位，均已依法裁罰。

5.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

配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措施，本局除協助寄送關懷卡片及相關法令宣導單張外，亦受理相關諮詢及勞資爭議案件協助。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受關懷人次共計 1,554 人次。

㈡促進勞資和諧

1.設置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除補助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及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此外，也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受理申請 43 案，通過 40 案，補助人數 66 人，補助經費 236 萬 7,461 元。

2.建立勞資爭議調處平台

透過委託之民間團體、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依法調處勞資爭議，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 1,862 件，其中調解成立計 1,295 件，不成立計 457 件，仍在調處中之爭議案計 110 件，另經統計該期間所受理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計 959 件。並建置 QRCODE 以利民眾掃描，便於勞資雙方於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前備妥相關資料，使調解會進行能迅速釐清爭議事實，達成共識。

㈢強化工會暨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新成立職業工會 2 家。目前本市計有總工會 20 家、企業工會 158 家、職業工會 629 家、產業工會 46 家，合計 853 家工會。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440 家次、理事會 1,284 家次、監事會 683 家次，合計 2,407 家次。

3.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相關業務計 564 家次，其中包含預算書、決算書、主任委員改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事項。

㈣紮實勞工教育

1.輔導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補助 107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004 萬 0,401 元。

2.推動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創新規劃「勞動教育向下扎根 Plus-校園講座」。透過「勞動法令」、「勞動故事」、「來自職場的聲音」、「勞動劇團」、「影片系列」等五種類型多元化系列講座，讓青年學子們在視覺及聽覺刺激下，激發勞動意識。

3.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並於每週六晚上 8 時至 8 時 30 分播出，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外，也透過分享各項工作心法，無論表達力、企劃力、人際力，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能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㈤保障移工權益

1.落實查察作業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外國人例行訪查計 3,101 件、入國通報計 9,376 件及交辦案件 251 件；辦理專業外國人例行訪查、交辦案件計 112 件；為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專案檢查，查察案件數計 137 件（家）次。

2.提供緊急安置服務

為避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收容安置 10 人，累計安置 499.5 天。

3.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及解約驗證處理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法令諮詢服務計 1 萬 87 件、勞資爭議服務計 1,335 件及解約驗證服務計 3,447 件。

4.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局自 111 年 4 月 27 日起，成立確診移工居家照護中心，受理移工確診通報、疫調、宿舍分艙分流，電子圍籬、發放關懷包及移工關懷諮詢等相關業務，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服務 2 萬 3,020 名移工。

二、守護職安，降低災害

㈠增進勞動檢查效能

1.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2.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3.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實施 1 萬 2,013 場次，停工 136 場次，罰鍰處分 515 件次。

㈡強化職災管理與宣導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為 17 人，較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1 月同期 19 人減少 2 人。為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確實掌握職災人數，持續精進防災措施。

2.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法令宣導，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 197 場次。

㈢建構正向職業安全文化

1.研訂勞動檢查監督防災策略，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2.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3.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截至 111 年度計成立 30 家安衛家族，共計 616 家事業單位參與，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辦理 27 場教育訓練，計 991 人次參與。

三、促進就業，多元服務

㈠多樣化求職管道

1.不定期辦理實體及線上徵才活動

⑴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眾多樣化職缺選擇，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辦理 13 場次大型及中型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298 家次，提供 9,571 個就業機會；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 219 場次，包含科技產業園區小型徵才及旅宿業單一徵才。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相關求職、求才服務情形如下：至本市公立就業服務站/台登記求職 3 萬 9,637 人，求職推介就業 2 萬 7,265 人，求職就業率 68.79%；雇主求才登記 7 萬 5,237 個職缺，求才僱用 3 萬 7,452 人，求才利用率 49.78%。

2.多元傳遞就業訊息

運用「行動就服車」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強化社區就業諮詢服務；另定期發送「就業快報」，依分區輪流派報，便利民眾取得鄰近地區最新職缺訊息，並寄送至立法委員服務處、本市議員服務處、區公所、里辦公室、大專院校、民間機構（如工會）等據點張貼公佈，多元傳遞就業訊

息，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發送 3 萬 1,700 份。

㈡協助職涯規劃探索體驗職場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透過辦理 3 場次名人分享，共計 518 人次參與；4 場次職場舒壓工作坊，共計 93 人次參與；7 場次後疫情時代產業動向交流論壇，共計 142 人次參與，讓民眾瞭解自我並審視職涯發展、紓解工作壓力以及瞭解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趨勢並作出工作選擇，進而發掘工作對於自身的價值意義。

㈢培植青年就業力

1.協助職涯探索

為協助青年了解自我特質、提早確認職涯方向，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青年職涯導航計畫」，透過建置線上職能行為與工作價值測評工具，幫助青年探索職涯興趣，計有 2,167 名青年使用線上職涯性格檢測工具。

2.深耕校園就業服務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與 27 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52 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提供 2,437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3.辦理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為擴大大專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相關業務及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辦理 11 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 331 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服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顯著提升。

4.辦理無敵星星職涯探詢計畫

為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及因應市場缺工現象，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 6 場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協助青年完善個人求職履歷及強化面試技巧，並針對不同產業舉辦 13 梯次之職場觀摩活動，協助青年了解產業現況，並結合媒合活動順利就業，共計 370 人參與。

5.積極運用青年就業獎勵措施

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尋職津貼計畫」及「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等方案，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㈣開發身障就業潛能

1.提高就業服務可近性

為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可近性，本市設有 7 個常駐、17 個預約服務據點，並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共 631 人。

2.強化個管功能

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方式，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服務。

⑴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個管新開案人數共計 226 人，累計服務個案人數達 631 人。另因應個別化需求，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提供 9 人共計 65.5 小時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提供 17 人次個別化服務及訓練服務共計 171 小時。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底共計 81 人接受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並完成評量。

3.辦理徵才活動

為促進身障者就業，於 111 年 8 月 20 日下午在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蓬萊 B4 倉庫舉辦「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徵才活動」，共計 13 家廠商參加，提供 57 個工作機會。現場安排身障就業服務員協助身障者面試，並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職務再設計諮詢等服務。

4.開辦多元職訓課程

111 年度身障日間養成訓練共辦理 20 班（自訓 13 班、委訓 7 班），共結訓 139 人。

在職訓練共辦理 8 班（自訓 1 班、委訓 7 班），共結訓 67 人。

5.提供支持性就業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自辦就業服務及委辦就業服務，新開服務人數 231 人、推介成功 180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62 人，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服務人數計 805 人；112 年 1 月新開服務人數 14 人、推介成功 50 人，截至 112 年 1 月底累計服務人數計 127 人。

⑵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新開服務人數 18 人、推介成功 23 人、穩定就業 15 人。

⑶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辦理 6 場次（176 小時）就業前準備服務團體課程，參訓人數計 47 名。

6.推動職務再設計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效率及安全，協助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累計申請件數 61 件、核准件數 57 件，核准金額 176 萬 8,394 元。

7.加強庇護性就業

⑴本市 12 家庇護工場安置 171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

⑵因應 COVID-19 疫情紓困措施

A.減免本市庇護工場租金，111 年 1 月至 12 月租金減免計 54 萬 6,648 元，讓庇護工場減少疫情衝擊能永續經營。

B.為協助庇護工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局在行政費上增額撥給庇護工場防疫行政費用共計 36 萬 6,558 元，補助各庇護工場購買防疫用品（如：口罩、耳溫槍、酒精、快篩試劑等）。

⑶辦理本市 12 家庇護工場財務稽核，5 家庇護工場獲得優等，6 家獲得甲等，並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公開表揚。

⑷為提昇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於 111 年 4 月、7 月與 10 月，本局自辦輔導團入場輔導所轄 3 家庇護工場，提升其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能力。

8.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

⑴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A.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視障者就業需求，協助視障者尋找適性資源，111 年提供 31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8 位視障者個別化訓練資源。

B.111 年度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⑵截至 112 年 1 月底，本市轄內執業視障按摩師計有 299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共 95 處（含按摩小棧 14 處、按摩院所 81 家）。為落實轄內視障按摩業輔導，111 年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A.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協助視障按摩師改善服務據點，111 年度核定補助 5 案，補助總金額 99 萬 9,846 元。

B.辦理 111 年視障按摩巡迴行銷推廣活動，以吸引過往人潮的目光，增進民眾體驗視障按摩動機，活動地點包括：本市舊打狗驛故事館、夢時代水池廣場、科工館、漢神巨蛋戶外廣場、旗津天后宮及蓮池潭風景區意象廣場等，共計辦理 11 場，服務民眾 1,146 人次，計 80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

C.辦理 111 年「摩力雙重奏」視障按摩行銷活動，為打造本市視障按摩業整體專業形象及提升營運效益，本局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為期 3 個月，邀請本市 70 家視障按摩據點共同參與，辦理「視障按摩消費滿 300 元，月月抽大獎活動」，並規劃共三波抽獎活動

有 Gogoro 電動機車、iPhone 手機及按摩體驗券等共 195 項豐富好禮，由知名插畫創作家彎彎創意設計活動亮點，運用廣播、電視、平面廣告及網路社群等多元通路行銷推廣，帶動消費者選擇視障按摩意願，增加視障按摩業商機及收入，締造 1,253 萬 400 元營業佳績。

D.111 年辦理 6 場次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課程，強化視障按摩師營運技能，計 104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加。

E.辦理 111 年視障按摩據點維運費補助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導致視障按摩據點營運困難，補助本市轄內視障按摩據點租金、水電費、購置營運所需防疫物資及店內清潔消毒費用。受理 77 家視障按摩據點申請，補助金額共計 165 萬 8,810 元。

⑶辦理「聲得你心視障表演者音樂會計畫」：

為積極推廣視障表演者，了解並肯定視障表演者專業演出的實力、天賦及努力，並扭轉過去對視障者僅能從事街藝表演之固有印象。同時累積舞台表演經驗，厚植整體演出實力。運用多元媒體宣傳，加深大眾對視障者的正面形象。本次活動共計 18 組視障表演者報名，經評選後，7 組入圍決賽，於 111 年 9 月 17 日衛武營榕樹廣場辦理決賽音樂會，讓社會大眾、機關企業有管道了解視障表演者，有助未來演出機會的推介。

9.精進專業知能

⑴辦理支持性就服員知能相關研習課程、聯繫會報及建立業務輔導機制：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已辦理就服員專業研習課程 2 場次、團體督導 2 場次及聯繫會報 2 場次，計有 218 人次參與，另邀請專家學者和資深實務工作者擔任服務業務之輔導、評鑑委員，計訪視 3 個專案單位及進行 5 個專案單位之業務評鑑。

⑵辦理職管員個案研討及在職訓練：為精進職管員擬定個案服務計畫之能力，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個案研討共 2 場，共計 29 人參與。透過同儕學習模式及專家學者的指導，提升職管員專業服務知能。辦理在職訓練共 4 場，共計 134 人參與，提高訓練服務品質，加強人員專業服務知能。

⑶辦理職評員個案研討及在職訓練：

期透過個案研討使職評員有相互交流學習的機會，及藉由在職訓練課程學習相關專業知能，提升職評服務品質。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辦理個案研討 1 場、在職訓練課程 2 場，共計 74 人（次）參加。

⑷辦理個管兼導師專督研討及在職訓練：111 年 1 月至 12 月為強化個案

服務之專業知能與技巧，活化服務網絡，促進輔導職訓學員及結訓後之就業，預計辦理 30 場次專督研討共計 180 人次參與。另辦理繼續教育訓練 5 場次 100 人次參與，提高訓練服務品質，加強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㈤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就業

1.推動短期促進就業方案

⑴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參與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核定 3,935 個名額，輔導上工人數 3,467 名。

⑵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的影響，配合勞動部推動「安穩僱用計畫」，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推介 1,083 人上工。

⑶協助民間團體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已獲核定 21 個計畫，提供 70 個工作機會；11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已獲核定 17 項計畫，提供 60 個工作機會。

⑷爭取勞動部核定培力就業計畫:111 年 7 月至 12 月已獲核定 7 項計畫，提供 51 個工作機會；11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已獲核定 6 項計畫，提供 46 個工作機會。

2.導入多元輔助措施

⑴低收中低收入戶就業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服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855 人次，媒合成功 1,300 人次，就業率達 70%。並與社會局合作辦理「脫貧加倍佳－低收、中低收大專青年就業方案」，協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大專院校四年級在學學生（或同等學歷）即將畢業青年 3 名，且預計畢業後於本市任職者，進行職涯探索及推介就業。

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 1 萬 5,705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9,373 人次，就業率達 59.68%。110 年 9 月 30 日於前鎮高中捷運站內成立本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專責就本市轄區 55 歲以上或退休再就業之銀髮人才及有意願僱用銀髮人才之雇主提供專業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服務 1,081 名求職者、媒合成功 477 名，新登記 883 個職缺。

⑶原住民就業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服務 1,606 人次原住民，媒合成功 1,259 人次，本局訓練就業中心前鎮站、成功站、楠梓站、鳳山站、大寮台

等就業服務據點亦提供行政院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6 位原住民就服員駐點服務，積極整合原民就業資源。

⑷新住民就業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服務新住民 350 人次，媒合成功 222 人次。並與警察局、社會局與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1 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輔導 78 名新住民者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後續將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運用，保障在臺外籍人士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權益。

⑸街友就業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服務街友 27 人次，媒合成功 27 人次，並與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共同規劃職場人際關係及自信心建立等主題課程，並提供心理諮商、衣著用品、陪同面試及職場關懷等服務，提升街友就業動機及穩定度。

四、培養技能，訓用合一

㈠針對一般勞工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共開設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料理職人養成、水電配線職群-工業配線組、水電配線職群-水電裝修組、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等班別，合計參訓 131 人，訓後結合完整就業服務措施並提供多元職缺選擇，提升學員薪資及勞動條件。

2.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配合大高雄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8 班，參訓 429 人，訓後 3 個月持續就業輔導。

3.因應營造業缺工、製造業產業升級，辦理建築物室內設計裝修及營建木工基礎班、室內設計師製圖實務班、科技廠辦營建人才培訓班等訓練，以應產業所需。

4.配合長照 2.0 計畫實施，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照服員訓練 19 班公費專班，計 568 人參訓。

㈡針對身心障礙者

為培訓身障者就業技能，切合就業市場需求，公私協力辦理失業身障者養成訓練，111 年 1 月至 12 月自辦與委辦養成訓練辦理多元職類共 20 班，招收人數 210 人，就業人數 123 人（其中提前就業人數 35 人），其中 1 班尚在就業輔導期，將持續協助推介就業；自辦與委辦在職訓練辦理 8 班，招收 73 名學員，共結訓 67 人，未來仍持續協助身障者培訓專業技能，

提升就業競爭力達成職業重建之目標。

五、排除障礙，勞動平權

㈠提升職場平權

1.為掃除職場歧視及陷阱，辦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案件 94 案，分別為性騷擾案 67 案、性別歧視 17 案、年齡歧視 6 案、容貌歧視 1 案及身障歧視 3 案。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26 案、提供諮詢服務 44 案次。

3.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受理資遣通報 5,696 案次，計服務 8,160 人次。

㈡保障身障定額進用及超額獎勵

1.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12 年 1 月止）

單位：家/人

| 項目別 | | 總計 | 公立機關（構） | | | | 私立機關（構） | | | |
|---|---|---|---|---|---|---|---|---|---|---|
| | | | 合計 | 機關 | 學校 | 公營企業 | 合計 | 學校 | 團體 | 民營 |
| 義務機關構數 | 合計 | 1,777 | 518 | 160 | 293 | 65 | 1,259 | 24 | 44 | 1,191 |
| | 獎勵 | 917 | 198 | 76 | 95 | 27 | 719 | 13 | 23 | 683 |
| | 足額 | 758 | 319 | 84 | 197 | 38 | 439 | 8 | 17 | 414 |
| | 不足額 | 102 | 1 | 0 | 1 | 0 | 101 | 3 | 4 | 94 |
|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 | 138 | 1 | 0 | 1 | 0 | 137 | 3 | 9 | 125 |
| 備註 | | 1.法定應進用 5,738 人，實際已進用 9,054 人。<br>2.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138 人。 | | | | | | | | |

2.超額進用獎勵－111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 項目<br>獎勵期間 | 核定獎勵廠商（家次） | 獎勵人數（人次） | 獎勵金額（元） | 備註 |
|---|---|---|---|---|
| 110 年第 4 季 | 44 | 260 | 1,300,000 |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
| 111 年第 1 季 | 49 | 307 | 1,535,000 | |
| 111 年第 2 季 | 52 | 321 | 1,605,000 | |
| 111 年第 3 季 | 22 | 112 | 560,000 | |
| 合計 | 167 | 1000 | 500 萬 | |

㈢輔導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提供托兒設（措）施

1.為使企業了解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並鼓勵其依法設置哺（集）乳室、提供托兒設（措）施，本局持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及建構友善職場補助說明及媒合會，同時以刊登網路媒體電子報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傳，與事業單位共同為建構友善職場努力。

2.針對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規劃相關輔導及勞動檢查，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事業單位已設置哺（集）乳室比例達 98.98%，提供托兒設（措）施之比例達 99.12%；後續仍將持續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友善職場相關規定。

㈣推動職災個案管理與慰問補助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服務 750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服務成果如下：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225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158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33 人次、經濟資源協助 206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44 人次、復工職能復健 182 人次、職重就服協助 7 人次、社政資源 27 人次、職業病鑑定 26 人次，共計 7,908 人次。

2.辦理職災個案慰問補助，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 152 件，補助金額計 1,452 萬元。

㈤辦理勞工租賃住宅

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協助解決勞工居住問題，以安定勞工生活。

六、傳遞文化，活化價值

㈠開設勞工大學課程培養專長

勞工大學課程包含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生活應用及勞動法令 5 類，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第 47、48、49 期）開辦 328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4,674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勞動法進階班）、勞動實務案例研析（下）、勞動法令初階班」3 班，共計勞工朋友 127 人次參加。

㈡出版勞工刊物「工代誌」

111 年出刊 4 期勞工刊物《工代誌》，112 年起將以《高市勞工》為名，持續提供勞政法令宣導、業務資訊及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並透過勞博館 FB 粉絲專頁提供電子書連結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㈢辦理勞動展覽

勞工博物館於 110 年推出「權權到位—工會的故事，咱自己說」系列二展覽，並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串連推出「Jalan-Jalan 移路相伴：高屏地區移動人權特展」，積極與高雄在地工會及高屏地區 NGO 合作，頗受民眾好評，並於 112 年創新推出線上展，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計 1 萬 8,050 人次入館參觀。

㈣勞工博物館典藏數位化

勞工博物館辦理典藏數位化－勞動文物數位加值計畫，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已將 5,741 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並於文化部文典系統登錄 2,374 件，公共數位化比率逐步提升。

結語

本局始終秉持主動熱忱之服務態度、積極推動各項勞政業務，透過各區就業服務站（台）及各式宣導管道，提供本市勞工最新的法令資訊與即時性的服務，讓勞工能瞭解及運用本局的各項服務，享有其應得的勞動權益。

期盼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努力，持續捍衛勞動權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維護勞動尊嚴，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九、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4 月 28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洪 羽 珊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四屆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羽珊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族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㈠人口方面

迄本(112)年 2 月底止，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計 36,720 人，平地原住民 13,788 人，山地原住民 22,932 人；男性 17,235 人，女性 19,485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別為桃源區 4,258 人、小港區 3,651 人、鳳山區 3,647 人及那瑪夏區 2,786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39.45%。原住民 16 族皆設籍於高雄市各區，族群人口數阿美族 28.4%、排灣族 25.55%、布農族 25.57%、魯凱族 7.25%、泰雅族 4.21%、拉阿魯哇族 1%、卡那卡那富族 0.92%、其他各族約佔 7.1%。

㈡職業方面

1.111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7.40%）及「製造業」（15.85%）的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9.87%）、「批發及零售業」（9.49%）。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16%）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8.16%），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01%）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

人員」（15.16%）。

2.111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最多，佔69.51%，自營作業者占 11.46%，受政府僱用者占 11.09%，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占 7.05%，擔任雇主者為 0.71%，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0.17%。

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傳承

㈠推展原住民族語言

1.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推廣設置補助計畫，至 111 年 12 月底進用 13 位族語推廣人員，落實推動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承等復振工作，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執行項目有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收集及紀錄族語推動等相關業務，受益人數計有 698 人，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辦理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收托 0 歲至 5 歲未就學幼兒，目前在案族語保母計 58 人、受托幼兒 66 人。

3.與高雄廣播電台 94.3 合作製播族語廣播節目，於每周三下午 16 時至 17 時播出「E 啦原住民」及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YA 原來是這樣」等族語節目，使族語學習不受空間及時間的限制。

4.111 年度族語認證獎勵金共計 362 件申請案(不符合 4 件、待補正 4 件)，通過 352 件，初級核發 161 人，中級核發 173 人，中高級核發 16 人，高級 2 人。

㈡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⑴部落大學與市立空中大學協同教學情形：市立空中大學及部落大學兩校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80 學分），再依規定修滿市立空大 48 學分課程，即授予市立空大學士學位文憑，目前累計已有 24 位原住民族學員取得學位。

⑵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包括原住民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與部落營造學程、數位型課程等 23 班，學員 362 人，完成提報 1 位部落大學講師成為市立空大技術講師，目前累計已有 4 位部落大學講師成為市立空大技術講師。

2.原住民傳統文化藝術傳承及推廣

⑴補助原鄉地區辦理傳統祭儀活動：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河祭及米貢祭；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拉阿魯哇族聖貝祭；茂林區茂林部落 Takyubani 豐收祭等歲時祭儀活動，以承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典；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下同）予本市桃源區辦理 111 年度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另為保護文化傳承，結合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培育原住民文化人才的計畫，與茂林區部落合作開設狩獵文化課程，由部落耆老帶領部落青少年學習文化與技藝，讓部落青年學習及參與傳承文化工作。

⑵辦理 Takao 南島文化節，以本市都會區人口三大族群布農族、排灣族及阿美族，規劃「主題文化展演及交流」、「傳統體技能競賽趣味活動」、「原鄉觀光行銷及產業推廣」及「原住民族文化闖關體驗」等 4 大主軸活動，展現本市山海元素之原住民文化之美。

3.推動平埔族文化復振，協助本市旗山區大林社區發展協會、內門區溝坪社區發展協會爭取中央補助經費，111 年核定本市計 204 萬 7,200 元，全案已執行完畢。另協助本市集穡室工坊申請平埔族語補助，111 年核定本市計 57 萬 8,000 元，全案已執行完畢。

4.加強原住民學生教育輔導

⑴輔導高雄市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二歲以上至國小入國學前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目前收托幼兒數共計 18 人。

⑵核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613 人，核發金額計 152 萬元整。

⑶審查及核定 111 年原住民學生（國小至國中）午餐免付費補助資格，共計 3,482 人申請，其中國小共 2,506 人申請，符合人數 2,450 人，不符合人數 56 人；國中共 976 人申請，符合人數 967 人，不符合人數 9 人。

5.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⑴為持續發展原住民族體育，提升族人健康形象，業於本年 9 月 24 至 25 日辦理「2022 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規劃有傳統體技能—「傳統射箭」及現代運動—「排球、籃球、慢速壘球、槌球」共 5 個項目競賽，藉由運動賽事凝聚族群認同與團結意識，延續並發揚原住民運動多元樣貌與文化精神，總計超過 700 人次族人參與。

⑵代管本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租借及管理維護，111 年 1 至 6 月申請隊數計 25 隊，登記場次 39 場，收取場地費 5 萬 8,500 元；111 年 7 至 12 月申請隊數計 28 隊，登記場次 48 場，收取場地費 7 萬 2,000 元。

⑶本市提報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運動 i 臺灣計畫補助 5 案，核定補助本市經費計 155 萬元。

三、原住民福利服務業務

㈠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1.111 年度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7 月至 12 月期間服務人數計 1,319 人次。

2.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保障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社工人員計 15 人。

3.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85 人，補助金額 115 萬 8,961 元。

4.111 年 10 月 12 日辦理「111 年度下半年度社會福利業務聯繫會議」，共同研擬提供多元照顧服務體系，並串連社區互助力量，建立關懷與保護族群之社會環境，參加人員計 51 人。

㈡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校園就業博覽會 11 場次，計有 36 人次參加，於現場協助原住民工作媒合與諮詢。（受疫情影響，部分場次取消辦理）

2.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 696 人，職業訓練 210 人，媒合成功 340 人（含安心、暖心即時上工計畫），穩定就業 115 人，職能向上 31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品質。

3.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補助 4 人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增進就業機會。

4.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91 人、乙級技術士證 22 人，共計人，累計核發 67 萬 5,000 元整。

5.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6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6.安心上工及時工作計畫將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上工人數 86 位。

7.辦理 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班－「全方位熱蠟美肌除毛師創業培訓班」、「快速剪髮師培訓班」及「原住民族考試四等土工程考前衝刺班」等 3 班結訓 53 人，養成原住民一技之長及提高就業競爭力。

8.為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學生職能開發，本會推動職場體驗，使學生於在學期間瞭解職場生態，增加工作經歷，參與各項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職涯發展，提報計畫至中央原民會申請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核定本市計 45 工讀生，上工日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㈢建構完備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

1.聘任律師擔任法律諮詢顧問，定期駐點本會及提供電話諮詢，111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為原住民族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35 人次。

2.另為解決偏鄉交通問題，本會積極推動原鄉地區法律資源網絡連結，111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及聘請律師於杉林大愛園區辦理 1 場消費者保護暨債務清償法治教育宣導，受益人數達 73 人次。

3.本市都會北區及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個案數共計 16 人次。

㈣推動老人與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

1.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9 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2 站及部落食堂 1 站，服務人數 1,084 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生活諮詢、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促進原住民照服員及廚工就業機會計 98 人。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計 5 場次，參與人數 81 人次。

3.111 年 7 月至 12 月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9 場次，計服務 111 人次。

4.111 年度補助本市 24 個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共計 2,418 人參與。

5.辦理 111 年高雄市原住民社團培力計畫，輔導本市 50 個原住民社團經管能力，並輔導同鄉會轉型為合法立案之社團。

㈤改善原住民住宅及生活品質

1.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核發購置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購住宅補助，每戶 22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提高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41 戶，核撥 902 萬元整。

⑵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1 萬元，計補助 33 戶。

⑶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22 戶。

2.設置本市原住民住宅（小港娜麓灣社區及五甲原住民住宅）總計 37 戶，提供本市弱勢原住民家庭承租，以每月租金 3,500 元平價出租，解決居住問題。

3.辦理 110 至 113 年度「莫拉克災後永久屋修繕住宅計畫」，為保障永久

屋原住民族人權益，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計畫爭取經費，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119 戶，補助 1,190 萬元。

4.拉瓦克部落原住民住戶計有 30 戶，有安置需求並已接受安置計有 16 戶，目前 14 戶（1 戶因服刑在案，故保留其居住權益，1 戶終止租賃契約），未接受安置戶計有 11 戶。

㈥推動原住民防疫政策

1.持續辦理本市原住民防疫宣導，因應疫情瞬息萬變，以及解決高雄原鄉交通不便及醫療資源較欠缺的困境，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計畫提供本市 3 原住民區免費快篩試劑，並依照各文健站服務長者級距，發放本市 29 個文化健康站長者及本會所轄 5 間原家中心社工員及 29 個文化健康站負責人、照服員與就服員免費快篩試劑。

2.傳遞正確防疫資訊，避免文化語言差異溝，結合客委會於 5 月設置「原客防疫諮詢專線」至 12 月，並啟動防疫宣導隊，前往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及杉林大愛文化健康站，向族人及長者宣導正確防疫觀念。

四、原住民經濟及土地業務

㈠強化原住民產業特色

1.為推廣本市原住民文創產業，於本市駁二藝術特區規劃設置「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爰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該計畫，於 111 年 4 月 20 日獲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在案；本案計畫主要以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永續發展，並扶植原住民族人具有自主能力創業經營事業，截至 6 至 11 月統計數來店數總計 14,033 人次，寄售店家 46 家，原駁館營業收入 6 至 11 月總計 637,574 元整。原駁館主題展活動共計三場，同 111 年 10 月 15 日南島文化節－北阿美場辦理、111 年 10 月 22 日南島文化節－南阿美場辦理、111 年 12 月 24 日 KA’ESO 高雄原住民美食季辦理，並結合線上線下行銷活動，於原駁館臉書打卡留言分享，可獲得原駁館文宣品及消費券，藉此提高原駁館曝光度及觸及率，並增加民眾入原駁館的消費興致。

2.辦理豐年節活動，以嘉年華會形式呈現原住民族豐年節慶活動，帶動在地觀光事業之發展，辦理場次如下：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群文化節-排灣族，攤位數計 46 攤，攤商營收總計約 529,800 元、南島文化節－北阿美，攤位數計 34 攤，攤商營收總計約 209,700 元、南島文化節-南阿美，攤位數計 39 攤，攤商營收總計約 336,400 元、大高雄豐潮，攤位數計 110 攤，攤商營收總計約 3,822,000 元、KA’ESO 高雄原住民美食季，

攤位數計 30 攤，攤商營收總計約 324,500 元。

3.111 年度產業會議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於左營蓮潭國際會館辦理完畢，邀請原鄉及市區之原住民業者參與，與會人數計 32 人。

4.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 LiMA 電商平台，輔導原駁館業者將商品上架 LiMA 電商平台，擴展網路行銷通路。

5.為延續本市原鄉山籟愛玉產業聚落發展，強化愛玉產業生產量能，補助桃源區公所 250 萬元針對 kaukau 山籟愛玉館進行景觀改善工程，並與桃源區公所合作研擬部落小旅行，結合傳統歲時祭儀與地方特色農業，帶動周邊觀光產業之發展。

6.為推廣本市「茂林情人谷溫泉產業示範園區」並發展情人谷溫泉產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7 日每週五、六、日辦理「茂林情人谷溫泉試體驗系列活動」，包括溫泉免費泡湯體驗、情人谷市集，並於 10 月 29 日辦理市體驗活動開幕記者會、11 月 12 日邀請到在地知名歌手辦理情人谷音樂祭。活動 18 日期間泡湯體驗人次 2 萬人次，入場人次達 5 萬人次，帶動周邊產業產值超過 245 萬元，並於其間蒐集民眾回饋意見，將納入後續委託經營之執行方向。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刻正委託專業辦理「本市茂林情人谷溫泉委外營運模式評估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案」，業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招商成功，委託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四年經營，於 112 年 1 月 7 日第一階段開園，提供民眾泡湯新地點。

㈡輔導及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件數 152 件，成功案件 102 件，總核貸金額共計 40,330 萬元整：經濟及青年創業貸款 15 件，微型貸 100 件；貸款諮詢輔導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 480 件。

2.加強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25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291 人次。

㈢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 303 筆、受益 223 人；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3 筆，桃源、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合計 17 筆。

2.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暨獎勵造林計畫，核撥補償金計 3,516,500 元，由林務局專款補助辦理。

3.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

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撥面積 4316.0852 公頃，計畫核撥補償金計 129,482,556 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辦理。

4.辦理「111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核撥獎勵金 489 萬 1,700 元整。

5.推動 11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以培訓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隊隊員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文化遺址清查等，賦予當地原住民巡查、嚮導、保育及友善部落加值服務及防救災等工作任務，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27 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16 小時；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78 處 400.7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339.33 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59 件。

五、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業務

㈠原住民區部落基礎建設計畫

1.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本計畫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

⑴ 111 年計畫經費 5,225 萬元，分為 14 件標案執行。

⑵ 112 年經費維持 5,225 萬元，案件共 26 件。

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區道路狀況、推廣特色景點、引進觀光人潮、改善在地農產品運送環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特色道路改善。

⑴ 111 年度共爭取 8 件工程，經費 4,296 萬 8,099 元。

⑵ 112 年度共爭取 2 件工程，經費 1,116 萬 5,518 元。

3.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部落之居住環境品質，打造宜居部落，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環境改善。

⑴ 111 年共爭取 5 件計畫，經費 1,857 萬 7,000 元。

⑵ 112 年共爭取 4 件計畫，經費 4,343 萬 3,000 元。

⑶原住民族委員會考核 111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執行績效，本府榮獲全國第 3 名之佳績。

4.颱風豪雨緊急搶修及災後復建工程：颱風豪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道路及基礎設施受損，本府提撥災害準備金支應：

⑴ 111 年：本府除提撥災害準備金 1,419 萬 8,000 元辦理例行性之原住民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外，更提撥 124 萬 8 千元辦理 9 月 18 日地震災損

復建工程。

⑵ 112 年：本府持續提撥災害準備金 1,419 萬 8,000 元辦理例行性之原住民地區道路緊急搶修。

5.原住民地區 6M 以下巷道改善工程

為改善部落巷道之鋪面、排水設施、安全性等，本府自 111 年起每年編列 750 萬元辦理原住民地區 6M 以下巷道改善，期能增加部落巷道之安全性，維持族人及來往遊客之安全。

6.其他計畫：

⑴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祭壇修建工程：提供卡那卡那富族人傳統祭儀場所，本府籌措經費 629 萬 5,000 元辦理祭壇重建，延續族人傳統祭儀文化。

⑵那瑪夏區瑪雅里那次蘭吊橋改善工程：為利在地農產品運輸，本府籌措 490 萬元，將那次蘭吊橋由 1.5 公尺寬拓寬為 2 公尺寬，以讓小發財車通行。

⑶茂林布魯布沙橋梁改善工程：為解決布魯布沙吊橋對岸農產品運輸需求，本府編列 1,250 萬元辦理吊橋拓寬改善，讓吊橋可通行小型貨車，增加農民搬運農作物之便利性。

⑷動支二備金：111 年度動支二備金 4,293 萬 8,320 元，於三個原住民區辦理 25 件道路及部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改善族人生活環境。

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健康站周邊公共設施及部落內環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11 年共爭取 4 件工程，經費 1,512 萬 7,000 元。

2.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計畫

為發展部落經濟，強化在地市集功能，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瑪星哈蘭部落市集建置計畫，經費 200 萬元，以建置乾淨整潔的市集環境，增加吸引來客消費數，以增加部落收入。

3.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廳舍建物重建工程：那瑪夏區代表會無自有之辦公室，須借用區公所空間進行辦公，故本府向內政部爭取代表會新建工程，經費 3,342 萬 1,483 元，並因公所經費不足，再予補助內裝工程 400 萬元。

4.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高 132 線是茂林區內之主要聯絡道路，也是遊客往來必經之路，本府向公路總局爭取道路改善經費計 1 億 9,400

萬元，進行道路路面、排水改善、安全措施、邊坡整治等，以加強道路之安全性，保護來往人車安全。

5.左營區屏山里運動公園風雨球場新建及周邊景觀設施工程：

為因應北區都市原住民聚會之需求，本會協調運發局之土地，向中央體育署爭取 665 萬元，向中央原民會爭取 434 萬 3,500 元，並自籌 1197 萬 6,867 元，合計 2,658 萬 6,867 元，辦理屏山運動公園風雨球場新建及周邊景觀設施整修，除可供當地民眾運動休閒使用外，將可提供當地民眾及原住民一個舒適的聚會場所。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積極推動及傳承族語，營造族語學習環境。

三、全國首創部落大學結合市立空中大學，取得學位文憑，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

四、結合原住民族各族群辦理聯合豐年祭儀活動，發展在地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五、強化社團幹部專業知識與實務運作能力，推動發展社團人才培育，活化及穩定本市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

六、配合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保存和呈現原住民族生活情境場域，打造國際南島文化交流新據點。

七、推展原住民體技能，提倡健康休閒活動，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

八、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九、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托育及照顧服務，充實部落長期照護資源。

十、辦理法律及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並增加原鄉地區法律諮詢場次，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十一、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十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協助弱勢家戶減輕經濟負擔。

十三、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特色產品拓展行銷服務，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

十四、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十五、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十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十七、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及道路安全，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宜

居部落。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市民同胞，建置原住民聚會場所及文化健康站，並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學習，規劃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完成原住民地區基礎工程建設，辦理職業訓練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原住民產品行銷平台，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實現市長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提昇本市原住民之就業環境，開創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羽珊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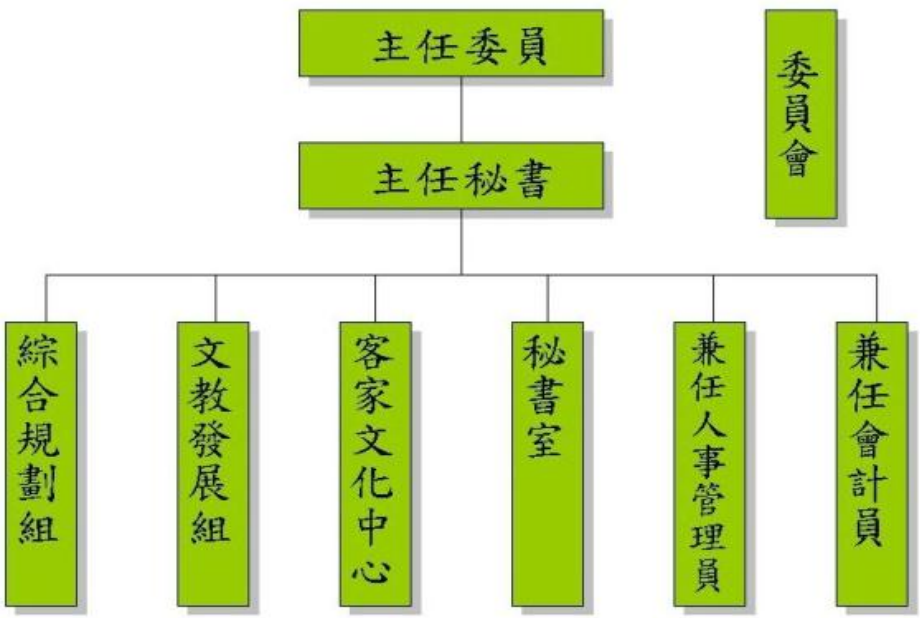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 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4 月 28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楊 瑞 霞

一、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說明：

■下設綜合規劃組、文教發展組、客家文化中心、秘書室及兼人事管理員、兼會計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介紹

㈠主任委員：楊瑞霞

㈡代理主任秘書：張瑞芳

㈢綜合規劃組組長：陳燕萍

㈣文教發展組組長：張瑞芳

㈤客家文化中心主任：劉國鳳

㈥秘書室主任：劉國雄

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客家人口數

| 序號 | 區 | 客家人口數推估（千人） | 占該區人口比例 | 序號 | 區 | 客家人口數推估（千人） | 占該區人口比例 | 序號 | 區 | 客家人口數推估（千人） | 占該區人口比例 |
|---|---|---|---|---|---|---|---|---|---|---|---|
| 1 | 美濃區 | 35.4 | 91.75% | 14 | 岡山區 | 11.5 | 11.87% | 27 | 橋頭區 | 2.4 | 6.19% |
| 2 | 杉林區 | 5.8 | 50.38% | 15 | 楠梓區 | 21.9 | 11.58% | 28 | 梓官區 | 2.2 | 6.16% |
| 3 | 六龜區 | 5 | 40.74% | 16 | 小港區 | 18.1 | 11.51% | 29 | 燕巢區 | 1.8 | 5.96% |
| 4 | 甲仙區 | 1.8 | 30.20% | 17 | 苓雅區 | 19.2 | 11.49% | 30 | 旗津區 | 1.1 | 3.88% |
| 5 | 鳥松區 | 9.7 | 21.52% | 18 | 茂林區 | 0.2 | 10.81% | 31 | 那瑪夏區 | 0.1 | 3.45% |
| 6 | 鳳山區 | 72.1 | 20.05% | 19 | 仁武區 | 9.5 | 10.29% | 32 | 彌陀區 | 0.6 | 2.93% |
| 7 | 旗山區 | 6.8 | 18.99% | 20 | 內門區 | 1.4 | 10.11% | 33 | 湖內區 | 0.6 | 2.93% |
| 8 | 左營區 | 36.4 | 18.47% | 21 | 鹽埕區 | 2.3 | 9.67% | 34 | 大社區 | 0.8 | 2.47% |
| 9 | 三民區 | 60.8 | 18.05% | 22 | 路竹區 | 4.3 | 8.28% | 35 | 田寮區 | 0.2 | 2.31% |
| 10 | 鼓山區 | 24.2 | 17.12% | 23 | 前鎮區 | 13.3 | 7.14% | 36 | 桃源區 | 0.1 | 2.15% |
| 11 | 大寮區 | 15.2 | 13.50% | 24 | 阿蓮區 | 1.8 | 6.50% | 37 | 永安區 | 0.3 | 2.06% |
| 12 | 林園區 | 9.3 | 13.32% | 25 | 大樹區 | 2.7 | 6.39% | 38 | 茄萣區 | 0.5 | 1.77% |
| 13 | 新興區 | 6.3 | 12.43% | 26 | 前金區 | 1.7 | 6.33% | | | | |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瑞霞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為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客委會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為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透過「語言復興」、「文化復興」、「產業復興」三大面向，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保存客庄文化資產，營造客庄創生環境，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以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多元文化並存共榮的友善城市為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 貳、當前施政重點

### 一、積極推廣客語，落實客語扎根

根據客家委員會「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顯示，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與 105 年相比，聽的能力由 64.3%下滑至 56.4%；說的能力也由 46.8%下滑至 38.3%；不同年齡層客語聽、說能力皆呈現下滑趨勢。另依據 95 年調查結果分析發現，客家民眾客語能力每年約有 1.1%的自然流失率。110 年的調查研究顯示，自 105 年起，客語聽、說能力近 5 年自然流失率又大幅提高，若缺少政府與民間推動，客家民眾客語能力將快速流失。

㈠學校因地制宜採行不同教學措施

面對客家語言文化嚴重流失危機，本會積極致力復甦客語，強化家庭、學校、社區的連結機制，維護母語在家庭、社區的使用，並因應都會區、客庄區城鄉差異，採行不同的客語教學扎根措施：

1.都會區－「生活客語教學」

高雄都會區的客家人口約有 25 萬人，因為散居及都市化，族群意識與客家文化特色不如客庄鮮明，導致客家語言保存不易，因此利用簡單又有趣的生活化客語教學方式，較能吸引客籍及非客籍的學童學習客語，再透過學童將客語帶入家庭，藉以提升客語使用率。

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走訪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教導幼兒學唱客家童謠或說客語，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客語師資、教材及鐘點費，111 年計有 1 所國中、50 所國小、27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或活動，參與人數國中 850 人次、國小 1,953 人次、幼兒園 2,407

人次。

2.客庄區－「客語沉浸教學」

為挽救客語流失危機，本會自 102 年起參考紐西蘭毛利語復甦策略，在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幼兒園推行「客語沉浸式教學」，塑造幼兒從踏進校門開始，全以客語交談、教學，沉浸在客語的環境，自然學會客語；另為延續客語學習環境及成效，於國中、小推動「客華雙語教學模式」，培訓教師具有基本客語教學知能，並具備客華雙語教學之課程規劃及引導能力，提升師生客語互動之頻率與品質，經實施並評估結果顯示孩童「客語聽、說能力有顯著進步」，深獲學校、教師及家長肯定與支持，參與人數逐年增加。歷年參與計畫之學校、班級、教師及學童等數量統計如下（表 1）：

表 1、歷年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推動統計表

| 學年度 | 學制 | 學校數 | 班級數 | 教師數 | 學童數 |
|---|---|---|---|---|---|
| 107 | 幼兒園 | 5 | 7 | 13 | 153 |
| | 國小 | 8 | 18 | 20 | 260 |
| | 小計 | 13 | 25 | 33 | 413 |
| 108 | 幼兒園 | 4 | 7 | 14 | 155 |
| | 國小 | 9 | 20 | 25 | 349 |
| | 小計 | 13 | 27 | 39 | 504 |
| 109 | 幼兒園 | 6 | 7 | 17 | 151 |
| | 國小 | 9 | 26 | 28 | 426 |
| | 國中 | 1 | 2 | 2 | 44 |
| | 小計 | 16 | 35 | 47 | 621 |
| 110 | 幼兒園 | 5 | 6 | 13 | 152 |
| | 國小 | 9 | 28 | 24 | 441 |
| | 國中 | 3 | 7 | 7 | 139 |
| | 小計 | 17 | 41 | 44 | 732 |
| 111 | 幼兒園 | 5 | 6 | 14 | 141 |
| | 國小 | 10 | 25 | 25 | 468 |
| | 國中 | 3 | 11 | 7 | 243 |
| | 小計 | 18 | 42 | 46 | 852 |
| 總計 | | 77 | 170 | 209 | 3,122 |

幼兒園推行「客語沉浸式教學」部分，107-110 學年度計有教師 57 人次、學生 611 人次參與；111 學年度有美濃區龍肚國小附幼、廣興國小附幼、美濃國小附幼、吉東國小附幼，與杉林區上平國小附幼等 5 所幼兒園、6 班、14 位教師、141 位學童參與計畫。（圖 1）



圖 1 客語沉浸式教學－小朋友以客語互動問答

國小、國中推動「客華雙語教學模式發展計畫」部分，107-110 學年度計有教師 106 人次、學生 1,659 人次參與；111 學年度有美濃國小、杉林國小等 10 所國小、25 班、25 位教師、468 位學生，及南隆國中等 3 所國中、11 班、7 位教師、243 位學生參與。（圖 2）



圖 2 國中客華雙語教學

本會針對參與計畫教師辦理客語沉浸、客華雙語教學等專業知能培訓、訪視輔導暨成效評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1 月）國中、小客華雙語教學部分計辦理 23 小時師培及訪視課程，參訓教師 85 人次；幼教客語沉浸教學部分辦理 30 小時師培課程，參訓教師 69 人次。（圖 3）



圖 3 客語沉浸式教學－入校訪視輔導

111 年 9 月 23 日前往雲林縣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進行校外實務參訪，分享客華雙語教育成果，並學習該校跨年級混齡教學、科技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主題經營及決策思維，以增進教師專業素養。（圖 4）



圖 4 樟湖國小雙語參訪活動

3.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執行成果研討會議

111 年 7 月 23 日邀集美濃、杉林及六龜地區推動 110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人員辦理研討會議，針對執行成果、學習成效等議題進行研討與分享，陳其邁市長親自到場，致頒感謝狀給美濃等區 14 所學校，肯定其推動客語復振的成果，並與在場人士針對客庄地區的教師甄試、客籍教師調動、獎勵措施、客家政策經費、多元族群發展政策等語言復振議題進行座談廣泛交流。（圖 5）




圖 5 客語沉浸式教學成果發表會

4.「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及老師」成績優異獲獎

輔導美濃地區學校參加客家委員會 111 年度「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徵選，本市共 1 校及 3 位教育人員獲獎。客家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舉辦「2023 世界母語日客語教學表揚暨論壇」進行頒獎鼓勵。（圖 6）

⑴績優學校部分：有新威國小獲獎，獲得獎座、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

⑵辦理客語教學績優個人部分：計龍肚國小張二文校長、新威國小溫瑞敏老師及廣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劉家昕老師等 3 位獲獎，各獲得獎座、獎狀及國內、外增能進修之機會。




圖 6 「2023 世界母語日客語教學表揚暨論壇」獲獎人員合影

5.成立全國第 1 所「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

為因應客語推廣及向下扎根之需求，本會運用三民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地上 1 樓空間（室內 402.9 平方公尺、室外 346.32 平方公尺），進行幼兒園空間營造，於 112 年 2 月竣工，並成立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訂名「火焰蟲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幼同心會經營。原規劃招收 2 班 3 歲以上至國小入學前的幼童，共計 60 人，由於鄰近居民托育 2 至 3 歲幼兒的需求較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 4 月至 7 月）調整先招收 2 至 3 歲幼兒 1 班 16 人，及 3 歲以上混齡 1 班 30 人。112 學年度將恢復 2 班全部招收 3 歲以上幼童。（圖 7）



圖 7 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教室內部

6.拓展客語教學與文化交流版圖

111 年 11 月 3 日、4 日辦理美濃吉東國小客家實驗學校與巴楠花原住民部落中小學締結姊妹校「與月亮約定」系列活動，以紀錄片（客、華、英 3 語）的方式呈現本市原客新世代跨越語言、族群文化的重大交流活動；另於 11 月 15 日辦理「Bilingual！藝起遊館」美濃地區雙語教育博覽會，由各學校教師與學生擔任攤主，搭配客、華、英 3 語的介紹及闖關遊戲，營造雙語友善環境，展現以客語為本的雙語教學成果。（圖 8、9）




圖 8 「與月亮約定」締結姊妹校活動



圖 9 「Bilingual 藝起遊館」雙語教育市集

7.辦理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組表揚活動

為嘉勉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組得獎的 33 位師生（13 人榮獲特優、15 人優等、5 人甲等），顯現高雄市多元推動客語復振有成，112 年 2 月 11 日特舉辦表揚活動，同時感謝指導老師及家長的協助。（圖 10、11）




圖 10 「客家語讀者劇場」國小組榮獲特優




圖 11 表揚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組得獎者

㈡營造家庭說母語環境

1.招募客語家庭

106 年開始招募客語家庭參與親子共學活動，目前已有 60 個家庭加入，透過辦理各項親子活動提升家庭客語使用動機，養成家長與幼兒客語互動習慣，並逐步擴展宣傳，讓更多家庭參加。

2.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⑴客語教師及教保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為加強本市客語教師及教保人員專業知能，111 年 5 月至 11 月共辦理 16 場次培訓課程，計 211 人次參與。（圖 12、13）



圖 12 客語教師研習



圖 13 客語桌遊教具發表

⑵辦理客語家庭及客語親子活動

招募都會區與客庄區共 27 個家庭（98 人）加入客語家庭培力計畫，111 年 6 月至 11 月共辦理 16 場次親子活動，計 408 人次參與。（圖 14、15）



圖 14 教師帶領親子從遊戲中學客語



圖 15 孩子從實做課程學客語

⑶辦理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課程

為強化公教人員及民眾客語會話能力，提升客語流通及使用率，111年4月至10月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甲仙、六龜）及市區（苓雅、左營、楠梓、三民、小港、鳳山、路竹）共辦理20班客語能力認證班，計13,428人次參與。（圖16）



圖16 教師客語初級認證班

3.籌辦112年客語家庭表揚活動

為鼓勵客語傳承，落實客語扎根從家庭開始，辦理客語家庭表揚。凡居住高雄市之家庭2代以上血親，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或側拍5-8分鐘以客語互動的生活對話影片，即可報名參加，報名至112年6月30日止，預計9月公開表揚。（圖17）




圖17 客語家庭表揚活動

㈢多元管道推動母語社區化

1.推廣客語友善商店

⑴與美濃區「美濃啖糕堂」、「濃夫生活」及「濃・甜」3家文創商店合作，以型塑客語友善社區和環境為目標，建構客家商店「語言地景」（商品標語、說明等），並推行以客語作為買賣交易溝通的主要語言，提升客語使用的流通性及使用率。

⑵為營造社區客語生活圈，鼓勵本市商家、社區及公務單位提供客語服務，並張貼『偃』講客貼紙供民眾辨識，111年度計逾600個公私立

單位加入營造客語友善環境行列。

2.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與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合作，建立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 41 名客語主持人資料，並公布於本會官網及臉書供民眾參考使用。

3.辦理「高雄都會區客家青年駐地工作站計畫」

培力 2 名客家青年投入客家事務，以三民區、鳳山區為示範點，辦理客家人文紀實及資源盤點，凝聚都會區鄉親客家意識，推廣家庭母語，辦理客家藝文活動。111 年 6 月至 12 月計招募 33 個家庭（98 人）加入，並辦理 16 場客語種子家庭工作坊、2 場社區共識會議、1 場尋找客家人親子活動、拍攝 18 支 vlog、設計 80 張客家生活圖卡。（圖 18～21）



圖 18 客家諺語教學與藍衫吊飾製作



圖 19 客家文化推動社區居民共識會



圖 20 客語種子家庭 DIY 客家五行牛汶水



圖 21 客家種子家庭製作花布小燈籠

4.辦理右堆地區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

為落實社區營造客語沉浸環境，並長期持續性促進客語流通與扎根，本會與美濃區公所、六龜區公所及杉林區公所合作，共同爭取辦理客家委員會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計畫，111 年 9 月至 12 月共辦理 8 場客語說故事工作坊、客庄區說故事 20 場、1 場繪本選書展並採集耆老說故事影像 10 支，開啟社區推動客語復振的契機。（圖 22）




圖 22 「聽人講－右堆有故事」繪本選書展海報

5.與空中大學合作開辦客家文化學分學程

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文化藝術學系合作開辦客家文化學分學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開設台灣美術史（含客家美術）、台灣宗教文化（內含客家信仰）、客家技藝－進階共 6 學分，吸引有興趣的民眾進修。

6.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本市三民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 89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總服務時數 4,908 小時、共服務 53,091 人次。

7.訂頒客語認證獎勵

111 年 1 月訂頒「高雄市政府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凡設籍高雄市市民皆可參與認證，通過者發給 500 元至 3,000 元獎勵金。111 年度共有 197 人申領獎勵金（初級 138 人、中級 31 人、中高級 28 人）。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覓・黑川－美濃甜蜜巷 Walk inn」系列活動

為感念黑川龜吉先生對日治時代美濃地區教育發展的影響，111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紀念音樂會、藍調市集、故事小劇場、故道小旅行及講座等系列活動計 10 場次，並邀請金曲獎入圍、得獎及 YT 破百萬點擊率的多組音樂人、樂團、劇團、舞團等接力表演。（圖 23～25）




圖 23 紀念音樂會



圖 24 藍調市集



圖 25 《黑川物語》故事小劇場

㈡配合辦理文博遶境活動

配合 2022 臺灣文博會，規劃 4 線文博遶境小旅行如下：

1.於 111 年 8 月 13、14 日及 10 月 22 日辦理文博遶境～杉林－六龜古道山徑健行，由在地達人導覽，帶領民眾踏查百年古道、認識手作步道，健行搭配歷史解說，並參訪六龜街區，共辦理 3 場，142 人次參加。（圖 26、27）




圖 26 文博遶境－參訪六龜街區



圖 27 文博遶境－踏查百年古道

2.於 11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6 日，推出「覓・黑川－Walk in」美濃甜蜜巷、龍肚覓境、築夢杉林 3 條小旅行，計 4 場次，每場次招收 20 人，共計 80 人參與。

㈢辦理「唇槍舌劍 x 以客為尊」Rap Battle 賽

為增強時下年輕族群親近、接觸客家，進而喜歡客家文化，111 年 9 月 24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 Rap Battle 競賽，邀請多位台灣 Beats maker，取樣傳統客家八音與山歌，創造多首 Hakka Style Beats，並以饒舌 punch line 引用指定客家詞彙，32 名選手進行即興饒舌對決，讓更多人看到最有活力的客家新生代，計 500 人次參加。（圖 28、29）




圖 28 長官以客語 Rap 致詞




圖 29 本會主委與青年局長進行 Rap Battle

㈣辦理「布可思異」客家禮服設計賞

響應 2022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辦理客家禮服設計競賽徵稿，由青年設計師發揮創意，將客家文化元素結合現代禮服概念，重新解構設計，以手工製作新型態客家禮服，共男組 9 件、女組 11 件作品進入決選。111 年 10 月 16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以走秀方式進行決賽，也邀請知名 coser 參與走秀，展示歷年來不同風格及款式的客家禮服，計 700 人次參與。（圖 30、31）



圖 30 主委與得獎設計師合影




圖 31 決賽作品走秀

㈤辦理客家設計策展

響應 2022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111 年 10 月至 12 月於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艷客設計展」，以客家常民生活中常見的花卉和美濃特有的黃蝶為發想，邀請 24 位藝術家與設計師於生活文創商品設計、繪畫、陶藝、精工、

服飾、動畫等 48 件作品中巧妙融入客家元素，詮釋客家文化的現代感及設計美學，讓人看見客家的無限創意。

另設置大型生態環境裝置藝術「築巢」，由藝術家陳詠笙以在地生活素材、地景發想而創作，新穎的裝置藝術創作融合環境特性，為生活空間帶來不同感受，約 1 萬人次入館觀賞。（圖 32～35）



圖 32 葫蘆雕刻大師何明賢參展作品



圖 33 策展人彭鳳珠導覽介紹「艷客設計展」



圖 34 禮服設計師黃慧貞說明客家禮服設計意涵



圖 35 陳詠笙作品「築巢」於美濃客家文物館展示

㈥辦理客家婚禮暨客家音樂會

為推廣客家婚俗文化，111 年 11 月 5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集團婚禮，19 對新人身穿創新設計的客家藍衫禮服，以「上燈」、「插頭花」、

「食新娘茶」等客家婚俗古禮儀式進行，是目前全臺唯一具有特色的客家集團婚禮，展現傳統與時尚兼具的客家婚俗文化。

當日下午辦理客家音樂會，邀請 20 個客家社團、新住民和原住民團體共同演出，落實文化平權。另為推廣客庄農特產品，辦理特色市集和 DIY 體驗，計 3,000 人次參與。（圖 36～39）



圖 36 新人穿著創新設計的藍衫禮服進場



圖 37 客家婚禮儀式－食新娘茶



圖 38 客家婚禮儀式－插頭花



圖 39 新人和貴賓合影

㈦舉辦「客家還福」祭儀

111 年 11 月 27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儀，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禮俗文化。（圖 40）



圖 40 客家還福

㈧舉辦「客家祈福」祭儀

112 年 2 月 5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祈福」祭儀，市長陳其邁率市府團隊，議長康裕成、副議長曾俊傑率議員團隊引領客家鄉親遵循古禮行「三獻禮」祭拜儀式，祈求天地諸神保佑新的一年平安順遂，現場吸引近 500 位民眾參與。（圖 41、42）



圖 41 新春祈福



圖 42 市長、議長、副議長率市府團隊及議員向民眾團拜

㈨籌辦 2023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

為鼓勵青少年以球會友，期透過跨族群交流活動，分享與理解各族群的文化特色，預定 112 年 7 月於美濃運動中心辦理預、複賽，預計招募 80 隊國中小男女學生分組比賽，每組錄取前 2 名參加客家委員會於 8 月間在桃園市辦理的全國總決賽。（圖 43）




圖 43 原客青少年 3 對 3 籃球賽

㈩「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參展

1.「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將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在桃園舉行，以「Travel to Tomorrow 天光日个客家」為主題，場地包含世界館、臺灣館 2 大主展館，以及 7 個副展館。其中臺灣館邀請全臺客家重點發展區所在 13 個縣市政府（包含高雄市）共同策展。

2.「世界客家博覽會高雄市展區策展及規劃設計執行與營運」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決標予嶺東科技大學，採購金額 832 萬元（含預算金額 512 萬

元、後續擴充 320 萬元），刻正籌劃展示內容中。

㈤輔導社團發展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輔導客家社團辦理各項培訓課程與活動，公私齊力推廣客家事務：

1.補助 40 個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與客家文化活動，參與鄉親計 1,396 人。（圖 44）

2.協助 6 個社團辦理社區公演 6 場次，參與鄉親及民眾計 5,700 人次。

3.輔導 6 個社團辦理「2022 笠山文學營」、「2022 美濃小黃蝶」、「111 年六堆客家文化兒童夏令營」、「玉兔迎春藝展活動」、「2023 瀰濃永安庄伯公入年駕社區傳習計畫」及「112 右堆大路關女兒節-細妹過年」等，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2,520 人次。（圖 45）




圖 44 客家社團培訓課程




圖 45 美濃永安庄伯公入年駕

4.獎助與扶植「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11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預算補助及進用 4 名專職人力，擴大推展客家語言文化，並辦理多項活動如下：

⑴成立客家兒童合唱團，聘請專業指揮及老師培訓、發表及展演。

⑵ 111 年 10 月 1 日辦理「覓．黑川」音樂會與市集，邀請雙金歌王林生祥、金曲歌手蕭迦勒、黑旋風樂團、劉道文、留奧女高音連筱筠等歌手精彩演出，搭配客家、小農及文創攤商的甜蜜市集，並安排絹印 DIY、人物速寫、親子彩繪陀螺 DIY 等活動，更有大小朋友喜歡的雜技表演以及薩克斯風現場演出，創造市集溫馨又甜蜜的氣氛。

⑶製作《黑川物語》小劇場，將美濃國小第三任校長黑川龜吉先生的故事，融合客語、華語、日語，改編成歌舞劇，委由藝夥人表演製作團製作演出。

⑷辦理「覓．黑川」小旅行，於 11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6 日結合 2022 台灣文博會在高雄的文博遶境活動，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美濃愛鄉協進會辦理三條路線共計 4 場次，每場次

招收 20 人，共計 80 人參與。

⑸開辦高雄市客家學苑：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 月辦理「與客家植物藝起玩」、「大風草沐浴包+客家抹草平安包 DIY」、「民俗植物x玩x料理」、「客家植物x防疫有您」、「花香創皂班」、「美味粄食料理班」等各項課程，共計 411 人次參與。

⑹辦理南國悅讀客：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6 日舉辦「好客閱讀書展」、「好好生活客」、「愛河漫遊客」、「好書慢讀客」、「好茶好客」等系列活動，計 580 人次參與。

⑺辦理客家很有市－音樂馬戲市集：111 年 11 月 27 日假光之塔舉辦，邀請巴西薩克斯風情歌王子 Diogo Pinheiro 演出知名曲目，為觀眾帶來獨特巴西色彩的音樂，另邀請客家金曲歌手蕭迦勒表演客語創作歌曲，及「創造焦點馬戲劇場」演出不論大小朋友都喜歡的馬戲表演，為現場創造出不同以往市集活動的焦點，共計 1,200 餘人次參與。

⑻辦理「客家・冬藏－大地餐桌」：111 年 12 月 3 日邀請美濃「小春日和」吳秋芳主廚，以「美濃」、「杉林」為主角，將在地農產端上餐桌，呈現最道地的「客家味緒」，串連農村與都市，拉近產地與餐桌的距離，共計 66 人參與饗宴。

㈤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每週六下午同時段重播），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專訪 41 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

1.新客家文化園區是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除客家文物館以外，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由「晟人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以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客家美食餐廳、咖啡輕食館及創客中心，頗受消費者青睞。園區透過結合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園區總參訪人數逾 5 萬 5,000 人次。

2.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與民間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約有 1 萬 5,600 人次參與。

3.辦理客家文物館空調改善工程，汰換老舊空調系統，提升節能效果及場地使用舒適感，業於 111 年 12 月完成驗收。

㈡提升「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總營收計 285 萬 2,751 元，參訪人數計 9 萬 8,651 人。

2.「美濃客家文物館」是美濃常民生活的縮影，館內提供導覽解說服務，透過導覽讓民眾深入瞭解美濃文化及文物所蘊藏的故事，並提供英、日語導覽影片讓外國遊客欣賞，深度體驗客庄文化，同時積極配合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學，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接待 121 個公私立單位及學校團體計 6,410 人。

3.為增加館舍營運價值，館內設置文創小舖，並與文創團隊合作，結合在地文化元素，開發特色文創商品。透過文創商品的開發及展售，型塑美濃客家品牌，傳遞客家生活美學與文化。另為深化遊客參訪印象及體驗手作樂趣，提供彩繪紙傘、陶板、趣味童玩 DIY 體驗活動，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約 1 萬 3,532 人次參與，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4.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展覽

展出新丁粄、布八卦、鐵菜籃、竹門簾、藤椅等代表性工藝及紀錄片，更有實物展示，立體刻劃出客家老師傅對傳統工藝的堅持，以及其精神層面結合經驗與技術的昇華，更展現出活躍在這塊區域的風土民情與先民生活智慧巧思，極富教育意義，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逾 8 萬 1,350 人次參觀。

5.111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月光山書畫學會－「瀰濃風情」藝術聯展，以瀰濃地區客家風土民情為主軸，集 30 餘位藝術創作者書法、油畫、水墨、葫蘆雕、黏土畫等 70 餘件作品，將田園即景、生活感動與客家風土人情歷歷呈現，展覽期間吸引約 13,700 人次參觀。（圖 46）



圖 46 「瀰濃風情藝術聯展」葫蘆雕導覽

6.111 年 12 月 23 日至 112 年 3 月 19 日辦理「兩鄉情悅-宋春慧油畫展」，以她的兩個故鄉「美濃」及「維也納」的景物、人文、史蹟為題材，用 57 幅油畫作品呈現原鄉美濃生命的強度，也展現了異鄉維也納的休閒與美好。另辦理宋瑞和畫作捐贈儀式，豐富文化藝術館藏。（圖 47）



圖 47 「兩鄉情悅－宋春慧油畫展」

7.館內「兒童探索區」以「客家文化情境」、「客語沉浸」為主軸，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親子及戶外教學幼兒入場共樂，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約有 1 萬 9,500 人次使用。

8.辦理客家創意文化活動

⑴美濃湖畔文化季：

為促進客家文化傳承與淬鍊創新，111 年度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0 萬元，以「文化繞館、博覽客家」為概念、美濃客家文物館為中心，於 8 月至 11 月辦理客家八音拼場、客家山歌表演、美學駐館（百工藤椅、農事體驗、童玩彩繪美學、黏土畫）、校園庄頭表演、特色文創市集等活動，引領遊客博覽客家。（圖 48、49）



圖 48 美濃湖畔文化季菸葉農事體驗



圖 49 美濃湖畔文化季山歌演唱

⑵美濃藝穗節：

為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及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提報特色計畫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並獲同意分攤經費 465 萬元，於 111 年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活動如下，活動期間約 21,100 人次參與：

A.「客家 Follow ME」：網路社群行銷高雄右堆美景、實境謎走地圖體驗等。

B.「英語小尖兵」及「藝起遊館 Bilingual！」雙語闖關市集：展現美濃區國中小學客華英教學成果。

C.「多元文創活動」：桌遊大賽、一日雙語小小導覽員、藍衫更衣試等三大主題的客英雙語友善市集。（圖 50、51）



圖 50 美濃藝穗節－水圳工人桌遊大賽



圖 51 美濃藝穗節－藍衫更衣試活動

D.以客家話伴手禮「浪想（long xiong ˋ）」為名，建置浪想 Romantic Imagination Shop，打造美濃客家文物館文創小舖品牌，重新詮釋店鋪販賣空間，提升場館空間好感度，也更吸引年輕人入內，讓客家品牌在年輕生活圈發酵，使館舍朝更多元經營發展。

㈢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美濃中庄即開庄老街（永安路與中正路），南側緊臨美濃溪，以古蹟「美濃舊橋」與柚子林地區相連，東側緊臨美濃國小，為清乾隆年間客家先民至美濃開庄起源點，亦是右堆義民團練之所，日治時期在此設置庄役

所、分駐所、信用組合及公學校，是美濃政經教育中心，目前亦是美濃地區交通最熱鬧街廓。

2.本會 102 年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共投入 1 億 7 仟萬元進行中庄歷史空間的整建改造工程，除回應地方對圖書、藝文空間需求，新建 1 棟教育藝文館外，更針對「美濃警察分駐所」和「日式宿舍」2 棟歷史建築進行修復再利用，並綠美化周遭環境，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命名「美濃文創中心」正式啟用。

3.「美濃文創中心」之成立主要期望將美濃溪流域周邊土地所蘊藏豐富客庄常民生活傳統文化，透過現代角度及文創手法重新賦予新的活力及生命，並結合高雄右堆地區之產業、觀光及文化資源，輔導地方社區培力原創人才，成為文創開發、產業展售平台及觀光資源中心，以增益地方產業價值，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青年返鄉就業環境。

4.為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本會努力打造文創產業利基：

⑴引進民間創意共同營運

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於 107 年 1 月 1 日進駐營運，以獨立書店模式經營「搖籃咖啡」，辦理多元藝文展覽，藉藝術與創意激發客庄鄰里更多藝文能量，並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成功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⑵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提供場地租借服務計 12 場次，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四、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市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1 年獲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盤花公園規劃設計案」550 萬元、內政部補助「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規劃設計費 142 萬 2,000 元。將賡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有效保存、修復本市客家文史資產，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

㈡辦理「高雄客庄環境營造輔導團」

運用專業輔導團隊，協助本會研提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以符合客庄新美學、永續生態、里山客庄場域為主題，達到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之目標，同時針對本市客庄環境進行「客庄記憶

與藍圖擘劃」。總經費 262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20 萬元，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藍圖規劃及發掘潛力點撰擬 20 案計畫。

㈢籌設鳳山客家文創中心

鳳山區客家人口數 7 萬 2,100 人，是高雄市客家人口最多行政區，為提供鄉親近便性服務，本會擇定黃埔新村東五巷 126 號房舍設置鳳山客家文創中心，進行內部環境裝修改善，總工程經費 278 萬 3,457 元，預計 112 年 7 月完工後，將由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進行後續營運及維護，展示客庄及高雄在地資訊，包含特色產業、旅遊景點、活動及文創小物，並開辦客家文學、語言、技藝、文創課程等。（圖 52）



圖 52 鳳山文創中心工程開工儀式

㈣辦理「美濃區龍肚敬字亭整修工程」

修繕及保存龍肚庄敬字亭，延續傳統文化，維護在地居民使用的安全性，並提供舒適友善的公共空間，總經費 178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業於 112 年 2 月竣工。（圖 53）



圖 53 龍肚敬字亭

㈤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遊樂設施工程」

針對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遊樂設施進行改善，汰換老舊遊具，融入客家文

化元素，打造戶外共融式兒童遊戲區域，提供多元、適性、探索的親子共享遊憩場域，總經費 1,203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1,010 萬元，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㈥辦理「高雄市旗美褒忠義民廟周邊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

進行旗美褒忠義民廟周邊環境整理，保存旗山區客家信仰，提升聚落居民使用品質，總經費 595 萬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500 萬元，已於 111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12 年 7 月完工。

㈦辦理「高雄市盤花公園」規劃設計

為記錄本市客家先民遷徙的軌跡與歷程，凝聚客籍鄉親向心力，並提供親子優質休憩空間，規劃將三民一號公園打造為「高雄市盤花公園」，融入客家盤花及遷徙概念，廣植客家植栽，豐富愛河沿岸生態景觀。111 年 1 月 26 日向客家委員會提送總經費 5,513 萬元計畫申請補助，111 年 5 月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規劃設計暨監造費用 550 萬元，本會自籌 105 萬元，共計 655 萬元，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

㈧辦理「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規劃設計

採公民參與式規劃，共同討論出以高雄客運美濃站及永安路為主，串聯街區巷弄文化景點、湧泉、文創店家，搭配系統指標、解說牌以及環境整理，建構整體的文化散步策。本案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11 年規劃設計費 142 萬 2,000 元，本會自籌 37 萬 8,000 元，合計 180 萬元，刻正配合營建署之意見修正規劃設計內容。

五、客家產業輔導與行銷

㈠執行本市「右堆整體發展計畫」

高雄市客庄（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為六堆之一，屬於右堆地區，為營造右堆之人文生活美學、保存客庄傳統記憶、打造樂齡友善生活環境，市府於 110 年 8 月訂頒「右堆整體發展計畫」，以在地特色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為三大核心，擬定 39 項執行策略，以四年（民國 110 年至 113 年）為執行期程，結合各局處資源推動辦理，期能帶動地方發展，不定期召開跨局處推動整合會議，預訂於 112 年 4 月召開會議，檢討計畫執行情形。

㈡再版《高雄客庄樂富遊》旅遊手冊並架設專屬網頁

111 年 6 月再版華/英文版及新出版華/日文版各 1,000 冊，放置高鐵左營站及高雄機場供旅客索取，並於 12 月架設專屬網頁及電子手冊，便利民眾載讀，持續宣傳行銷，發展客庄觀光產業。

㈢辦理好客市集

配合客庄區各項節慶及農特產期活動如「美濃白玉蘿蔔季」、「杉林瓜果節」、「六龜梅子節」、「甲仙芋筍梅節」，集結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和原住民特色商品與風味小吃，展售客庄優良農特產品，吸引遊客採買消費，促進客庄經濟發展。

㈣媒合團體企業送愛到客庄

因應石斑魚外銷受阻，南部水產養殖受創嚴重，媒合高雄市張吉安社會福利基金會、皇品院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及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認購梓官漁會石斑魚禮盒 300 盒致贈本市客庄山城弱勢家庭，111 年 8 月 3 日於美濃區公所大禮堂共同舉辦捐贈儀式。（圖 54）



圖 54 媒合團體企業認購石斑魚贈客庄弱勢家庭

㈤參與 2023 年「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

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於 112 年 3 月 11、12 日假屏東縣萬巒國中舉辦，本市社團 9 團與本會職員工、志工 48 人組團參與各項運動競賽及民俗趣味活動，凝聚客家鄉親向心力，發揚客家運動精神，並輔導本市伍稼樓、草澤精釀等客庄特色商家參與 2023 萬巒好客產業博覽會。

㈥籌辦「高雄客庄嘉年華」

為推廣行銷客庄產業及觀光，本會及美濃、杉林、六龜 3 區公所 112 年共同辦理「高雄客庄嘉年華」，結合 3 區文化節慶特色及景觀，以「美濃秋冬樂活嘉年華暨花海彩繪大地開園行銷活動」、「祭孔產業嘉年華」及「解憂懷舊嘉年華」等主題，112 年 1 月至 10 月分別規劃花海裝置藝術、祭河江（祭聖大典）、祭孔儀式、解憂文化祭等項目，同時結合客庄粽創意 DIY、客家歌舞展演、農特產展售、客庄微旅行等，吸引在地青年回鄉參與，深入了解在地文化特色和意涵，並廣邀在地企業、店家、業者共同參與，公私齊力創造更大的活動效益與經濟產值。（圖 55、56）



圖 55 美濃花海裝置藝術「幸福兔 YOU」



圖 56 美濃花海裝置藝術「這一站～幸福」

㈦籌辦「美濃野蓮（菜）節」

為行銷客庄產業、創生及發展地方特色，本會與農業局、美濃區公所、農會共同辦理「美濃野蓮（菜）節」，以「野蓮」在美濃發展的產業故事為主角，辦理田園餐桌、田園音樂會、在地水環境教育體驗及產業故事採編、導覽培訓及意象拍攝等項目，活動日期暫訂 112 年 7 月 8、9 日。

##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

㈠因應孩童不同學習階段特性，積極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客華雙語教學」，提倡「家庭說母語」風氣，獎勵客語認證，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推動客家公事語言發展，營造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

㈡持續獎補助社團及學校深耕客語教學活動，傳承與推廣客語。

㈢賡續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培力客語教師及幼保人員專業知能、招募客語家庭推動在家說母語。

㈣賡續輔導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業務之推動，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擴大客語使用環境，並實施績效管考制度，建構優質平價之教保服務。

㈤推動客話講故事活動，讓孩童在輕鬆有趣的情境下自然習得客話，形塑自然、友善之客話空間，提升客話流通使用及認同感。

二、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創意行銷客家文化

㈠以客語融入多元主題展及特色活動，帶動藝文展演領域客語主流化，並提升客家美學，形塑客家文化品牌。

㈡結合閩客原新族群辦理多元文化活動，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㈢配合辦理「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策展高雄市展區，呈現高雄客家特色文化。並向中央爭取未來主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將臺灣客家的文化創造力與活力推向全球，並讓世界看見臺灣的客家。

三、強化館舍營運績效，提升觀光效益

㈠充實「新客家文化園區」公共基礎設施，辦理特色市集及文化體驗活動吸引親子參訪，同時結合美食餐廳、文創咖啡廳等民間廠商，共同活絡園區。

㈡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軟硬體設施，並持續辦理各項藝文展演，發揚美濃在地客庄精神與特色，以提高國內外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㈢活化「美濃文創中心」，落實藝文教育扎根，活絡常民文化活動，提高社區居民對公共政策之參與度及榮譽感，型塑客庄獨特的文化生活環境，打造觀光旅遊新亮點。

㈣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四、營造優質客庄創生環境

㈠賡續積極辦理「高雄市旗美褒忠義民廟周邊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規劃設計」、「高雄市盤花公園規劃設計案」，務求各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㈡落實執行本市右堆整體發展計畫，打造客庄優質文化及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發展。

㈢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結合產業發展，形塑客庄移居及觀光環境。

五、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

㈠運用異業結盟策略，結合高雄客庄四區景點及業者，規劃以美濃客家文物館為中心之深度文化遊程、假日特色市集、文創品開發、劇團展演活動，以活化場館、行銷客庄特色景點、刺激客庄觀光產值、強化客庄產業合作連結。

㈡整理 4 條右堆古文化主題路徑，融入生態復育觀念，發展生態旅遊，落實環境永續發展，再造觀光旅遊產業資源。

六、提升公務人員客語認證比例

協同各局處及區公所健全相關措施獎勵市府公教人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包含：於客庄地區就近辦理客語班、假日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半日，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予以敘獎，以逐年提升本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比例，落實客家基本法。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愈來愈少、客家文化日益流失，在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下，客

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日益急迫，客家事務的推動更顯任重道遠。本會將持續深入家庭、校園、社區復育客語，輔導客家社團自治及發展，經營客家文化館舍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同時致力客家產業的振興，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產業知能、技術及擴展市場，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積極修復客家文史資產、保存文化生活記憶，創造優質客庄創生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貴會指導與協助，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為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十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3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勇　勝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勇勝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利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 貳、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㈠本市去（111）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本市去年度歲入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1,455.56 億元，粗估決算數 1,536.15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80.59 億元，達成率 105.54%，主要收入執行情形分析如下表：

高雄市 111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 科　目 | 預算數 | 粗估決算數 | 估計超(短)收數 | 達成率% |
|---|---|---|---|---|
| **稅課收入　(1)** | **794.91** | **878.79** | **83.88** | **110.55%** |
| **地方稅小計** | **422.096** | **425.80** | **3.71** | **100.88%** |
| 地　價　稅 | 124.00 | 127.61 | **3.61** | 102.91% |
| 土地增值稅 | 82.60 | 76.15 | （6.45） | 92.19% |
| 房　屋　稅 | 108.20 | 109.15 | **0.95** | 100.88% |
| 使用牌照稅 | 74.20 | 75.81 | **1.61** | 102.17% |
| 契　　稅 | 20.10 | 20.61 | **0.51** | 102.54% |

| 科 目 | 預算數 | 粗估決算數 | 估計超(短)收數 | 達成率% |
|---|---|---|---|---|
| 印　　花　　稅 | 11.06 | 14.75 | **3.69** | 133.36% |
| 娛　　樂　　稅 | 1.93 | 1.72 | （0.21） | 89.12% |
| 遺產及贈與稅 | 13.00 | 17.77 | **4.77** | 136.69% |
| 菸　　酒　　稅 | 9.05 | 9.28 | **0.23** | 102.54% |
| 中央統籌分配稅 | 350.25 | 425.04 | **74.79** | 121.35% |
| 普通統籌 | 330.10 | 414.49 | **84.39** | 125.56% |
| 特別統籌 | 20.15 | 10.55 | （9.60） | 52.36% |
| 特別稅課 | 0.52 | 0.90 | **0.38** | 173.08% |
| **非稅課收入　　(2)** | **207.97** | **220.75** | **12.78** | **106.15%**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88 | 35.91 | **15.03** | 171.98% |
| 規　費　收　入 | 57.99 | 59.63 | **1.64** | 102.83% |
| 財　產　收　入 | 24.87 | 26.90 | **2.03** | 108.16% |
| 財產孳息 | 8.85 | 8.96 | **0.11** | 101.24% |
| 財產售價 | 15.76 | 17.33 | **1.57** | 109.96% |
| 廢舊物資售價 | 0.26 | 0.61 | **0.35** | 234.62%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50.57 | 45.84 | （4.73） | 90.65%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2.25 | 11.28 | （0.97） | 92.08% |
| 其他收入 | 41.41 | 41.19 | （0.22） | 99.47% |
| **實質收入　(3)=(1)+(2)** | 1,002.88 | 1,099.54 | **96.66** | 109.64% |
| **補助收入　(4)** | 452.68 | 436.61 | （16.07） | 96.45% |
| 一般性補助收入 | 163.70 | 163.99 | **0.29** | 100.18% |
| 計畫型補助收入 | 288.96 | 272.62 | （16.36） | 94.34% |
| **歲入合計　(A)=(3)+(4)** | 1,455.56 | 1,536.15 | **80.59** | 105.54% |
| 公債及賒借收入(B) | 98.94 | 0.00 | （98.94） | 0.00% |
| **總收入　　(A)+(B)** | 1,554.50 | 1,536.15 | （18.35） | 98.82% |

⑴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83.88 億元

①地方稅主要增加項目為地價稅增加 3.61 億元、印花稅增加 3.69 億元。

②國稅主要增加項目為普通統籌增加 84.39 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增撥第 13 次統籌稅款。

⑵非稅課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2.78 億元

主要增加項目為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15.03 億元、規費收入增加 1.64

億元及財產收入增加 2.03 億元;主要減少項目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 4.73 億元。

⑶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6.07 億元

①一般性補助收入增加 0.29 億元,主要增加項目為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增加 0.72 億元，主要減少項目為教師退休專案補助減少 0.79 億元（中央依實際退休人數核撥）。

②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 16.36 億元，係因中央依工程實際執行情形撥款所致，主要有水利局減少 6.4 億元、社會局減少 2.81 億元、衛生局減少 2.47 億元、養工處減少 1.36 億元及原民會減少 1.07 億元。

2.公債及賒借收入

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 98.94 億元，因市府嚴守財政紀律，落實開源節流，年度總決算達收支平衡，無須舉借債務，達 0 舉借目標。

㈡截至去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各種債務（借款）情形

1.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 債務類別 | 名稱 | 金額 | 合計 |
|---|---|---|---|
|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 |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 2,228.25 | 2,387.28 |
| |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 159.03 | |
| 未滿 1 年債務 | 市庫短期借款 | 0 | 0 |
|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 | | 2,387.28 |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 債務類別 | 名稱 | 金額 | 合計 |
|---|---|---|---|
| 自償性債務 |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 22.53 | 512.45 |
| | 住宅基金 | 14.51 | |
| |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 0.03 | |
| |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 221.14 | |
| |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85.59 | |
|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4.50 | |
| | 平均地權基金 | 164.15 | |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 債務類別 | 名稱 | 金額 | 合計 |
|---|---|---|---|
| 營業基金 |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 8.02 | 202.47 |
| |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 0.01 | |
| 清理基金 | 公車處清理基金 | 94.44 | |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 103 年已編列 50 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㈢透過發行公債辦理借新還舊，節省利息支出

為節省債務利息支出，本局隨時觀察利率趨勢，靈活運用公債、銀行借款等財務工具，透過債務基金辦理借新還舊。例如陳其邁市長自 109 年 8 月上任後，3 次透過利率較低之公債發行取代既有較高利率之銀行借款（計 571 億元，發行利率 0.28%～0.525%），藉取得中長期低利率資金，節省利息支出。另本府率先全國制定「高雄市公債發行自治條例」業獲議會支持三讀通過，本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既有自償性債務，將可於適當時點轉由公債取代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

㈣本市去年度 1 年以上受限債務減少 76 億元，自市長 109 年 8 月上任至去年底止減少債務達 106 億元，達成減債百億元目標。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稽徵業務考核榮獲雙項優等

本市稅捐稽徵處於財政部 110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及「疏減訟源績效」兩類評獎，榮獲優等之肯定。

2.囤房稅收入全數用於照顧弱勢及育兒家庭居住需求

本市實施囤房稅，預計可增加 3 億元稅收，將用於折減社宅租金、補貼首購房貸利息及加碼育兒租金補貼，善盡照顧市民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

3.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去年度市稅預算數 422 億 900 萬元；去年度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 425 億 6,920 萬元，達成率 100.85%。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去年 12 月底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9.92 億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為增加農、漁民生產收益，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去年 12 月底放款金額 1,163.49 億元較 110 年同期 1,102.64 億元增加 60.85 億元。

⑵為健全地方金融安定、保障存戶權益，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去年 12 月底逾放情形較 110 年同期合計減少 0.87 億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⑶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⑴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10 年度股息收入原預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總計約 1 億 2,811 萬餘元，該行去年股東常會通過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1 億 7,082 萬餘元，該款項於去年 8 月 31 日繳入市庫。

⑵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落實執行所訂經營策略，持續強化財務結構，並持續落實法令遵循、健全內部管理，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依相關法規辦理質借業務，並以服務為宗旨，提供低利便捷的短期融資服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 0.6%。

⑵去年截至 12 月底，總收質人次 23,979 人，收質件數 72,417 件，總貸放金額為 8.84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去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95 家，截至 12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884 家，執行率 178.59%。

2.去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403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 322 萬 6,756 包，市值為 2 億 4,381 萬 5,013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 73 萬 9,008 公升，市值為 9,456 萬 1,356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執行去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及私劣酒品績效皆為全國第 2 名。

2.配合財政部執行去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配合財政部執行去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及私劣酒品績效皆為全國第 1 名。

4.配合財政部執行去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5.配合財政部執行去年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民眾法令宣導 13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258 場次、臉書粉絲專頁有獎徵答 4 場次，合計宣導 275 場次，人數約 2 萬 5,000 人，並結合民間團體或企業活動，在宣導過程中加入公益、藝術及流行等元素，讓菸酒法令更貼近民眾生活，藉以建立不同族群對菸酒法令觀念和消費安全的認知，進而提昇宣導效果。

⑵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雲端發票 e 起來，自動兌獎匯進來」、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舞出美好稅月」、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打擊私劣菸・健康 IN 起來」、高雄市稅捐處「虎虎生風迎新春」、教育局「幸福家庭日－愛與陪伴」515 國際家庭日、原民會「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群文化節－排灣族活動市集」/「2022 高雄市原住民族傳統體技能及親子樂齡運動會暨聯合豐年節」及客委會「111 年客家集團結婚」等活動，以發放文宣、播放影片、擺放大型看板、設計遊戲及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⑴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⑵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

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⑶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 8 座宣導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⑷透過公車車體、戶外 LED 看板刊登廣告，向民眾宣導菸酒法令及正確菸酒消費知識，以觸及更多族群。

⑸委外印製酒後找代駕宣導貼紙 2,000 份，發放給販酒業者，協助張貼於販酒場所，期降低酒駕情形。

⑹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約 300 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⑺透過載有宣導影片、宣導標語之橫幅廣告投放至網路媒體，並建立連結本局菸酒教育宣導網、臉書粉絲專頁等網站供各界點閱，以提升廣告曝光次數及成效。

㈣私劣菸酒銷毀

去年度辦理 6 場銷毀已裁處沒入或判決沒收確定私劣菸酒，計銷毀菸品 64 案、酒品 8 案，總計銷毀菸品 385 萬 7,104 包、酒品 1 萬 9,650 公升。

四、公用財產管理

㈠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去年 12 月底止，帳面總值 3 兆 5,343 億餘元。（詳如下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 財產種類 | 單　　位 | 公用財產 | 非公用財產 | 合計 | 百分比 |
|---|---|---|---|---|---|
| 土　地 | 數量(筆) | 114,791 | 10,201 | 124,992 | 96.35% |
| | 面積(公頃) | 7,738.913440 | 971.575958 | 8,710.489398 | |
| | 價值(元) | 3,338,476,896,150 | 66,807,414,004 | 3,405,284,310,154 | |
| 土地改良物 | 數量(筆) | 5,637 | 6 | 5,643 | 0.35% |
| | 面積(㎡) | 4,729,034.50 | 11,904.16 | 4,740,938.66 | |
| | 價值(元) | 12,280,880,478 | 2,747,801 | 12,283,628,279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數量 | 8,510 | 241 | 8,751 | 2.26% |
| | 面積(㎡) | 13,529,452.55 | 139,822.34 | 13,669,274.89 | |
| | 價值(元) | 79,877,227,143 | 163,073,889 | 80,040,301,032 | |
| 機械及設備 | 價值(元) | 7,589,337,465 | 577,708 | 7,589,915,173 | 0.22% |
| 交通及運輸 | 價值(元) | 13,709,450,531 | 275,341 | 13,709,725,872 | 0.39% |
| 什項設備 | 價值(元) | 5,543,091,736 | 2,593,523 | 5,545,685,259 | 0.16% |
| 有價證券 | 價值(元) | 654,602,260 | 9,027,814,480 | 9,682,416,740 | 0.27% |

| 財產種類 | 單　　位 | 公用財產 | 非公用財產 | 合計 | 百分比 |
|---|---|---|---|---|---|
| 權　　利 | 價值(元) | 115,666,183 | 0 | 115,666,183 | 0.00% |
| 其　　他 | 價值(元) | 0 | 0 | 0 | 0.00% |
| 合　　計 | 價值(元) | 3,458,247,151,946 | 76,004,496,746 | 3,534,251,648,692 | 100.00% |
|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br>二、土地以公告現值入帳<br>三、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 | | | | |

㈡辦理公有財產檢查

為瞭解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健全財產管理制度，訂定年度檢查計畫辦理實地訪查，去年完成檢查 30 個機關學校，將缺失函送各機關檢討改進，並追蹤列管辦理情形。

㈢優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要求各機關學校將經管財產納入「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管理相關作業，並優化系統功能，提升管理效率。

㈣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

舉辦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市有財產管理法令及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今年度預計於下半年度（7-8 月）辦理，總計受訓人數約 560 人次。

㈤活化閒置財產

為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宣導各機關學校辦理出租，以增裕市庫收入，並配合施政需要媒合使用，截至去年 12 月底止，各機關學校出租共計 595 件，累積租金收入約 11 億 3,148 萬餘元；借用 448 件。

㈥促進資源再利用

為使市有財產使用效益最大化，辦理各機關學校無使用需求堪用動產之移撥作業，以達物盡其用目的，去年截至 12 月底止動產移撥計 654 筆，金額約 3,919 萬餘元；宣導各機關學校報廢後財物運用「網路拍賣」交易平台標售，提高變賣金額增裕市庫收入，去年度截至 12 月拍賣成交金額約 999 萬 3 仟餘元。

五、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本年度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承租戶共 3,055 戶，去年截至 12 月底，租金收入共計 8,312 萬元。

2.占用：列管占用戶共 1,643 戶，去年截至 12 月底，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455 萬元。

3.出售：去年截至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 （含新草衙專案）共計 4.98 億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收回土地情形

去年度截至 12 月底，共計拆除占用地上物，收回市有非公用土地 19 筆，面積 2,658.85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5,952 萬 5,760 元。

㈢新草衙專案執行情形

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施行屆滿，申購案件累計共 2,154 案（2,801 戶），已審辦完竣 2,147 案（2,777 戶），地價款收入合計 57.38 億元；現尚餘 7 案（24 戶）俟釐清使用範圍、辦竣地上建物繼承及建物權屬爭執訴訟確定後再續辦。

六、非公用財產開發

市長上任後推動促參業務改革，成立促參推動委員會，聘請具豐富實務經驗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提供最貼近市場、最接地氣的專業諮詢及最公開透明的招商資訊。市長並指派林欽榮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議，實質討論解決問題，即時處理跨局處待協調事項，列管辦理、規劃中案件辦理進度，有效加強促參及開發案件之推動，促使各招商案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本市意願。

㈠去年共簽約 9 案，財政部認列民間投資金額 708 億元，全國第 1 名，案件明細如下：

單位：億元

| 項次 | 案 名 | 財政部認列民間投資金額 |
|---|---|---|
| 1 |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北基地）土地都市更新案 | 396.91 |
| 2 |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南基地南側）土地都市更新案 | 86.27 |
| 3 |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南基地北側）土地都市更新案 | 136.62 |
| 4 | 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 | 9.42 |
| 5 | 壽山動物園園區餐飲服務及商店 OT 案 | 0.39 |
| 6 | 橋頭再生水 BTO 案 | 41.17 |
| 7 | 旗糖農創園區農產加工區標租案 | 0.87 |
| 8 | 楠梓產業園區標租案 | 36.51 |
| 9 | 新光國小溫水游泳池 OT 案 | 0.065 |
| 合 計 | | 708.23 |

㈡透過促參制度改革，本市促參民間投資金額從 109 年僅 4.7 億元，110 年增加為 75 億元，去年更達 708 億元，大幅成長 150 倍，突破歷史新高，位居全國之冠。

㈢截至今（112）年 3 月底，議約中案件共 2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69.3 億元。

單位：億元

| 項次 | 案 名 | 辦理階段 | 民間投資金額 |
|---|---|---|---|
| 1 | 高雄市舊市議會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 議約中 | 69 |
| 2 | 第二殯儀館大社暨橋頭分館環保金爐設置 BOT 案 | 議約中 | 0.3 |
| | 合 計 | | 69.3 |

㈣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1.去年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5 案，同意補助金額 1,030 萬 5,000 元。

2.今年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2 案，同意補助金額 344 萬 2,500 元。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去年度支付筆數共 44 萬 2,253 筆，支付淨額 3,652 億 2,382 萬 4,455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去年底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62%，較前年同期增加 0.11%。

## 參、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協同各機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及爭取「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籌措市政建設財源。

二、督促各機關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以支持市政建設。

三、關注市場利率走勢，靈活運用借款及公債發行整理市府債務，以降低市府利息負擔。

四、強化稅捐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掌握稅源並維護租稅公平合理；精進各項納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五、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精進各項獲利策略，並落實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動產質借所賡續提供低利便捷的融資服務，協助民眾取得緊急融通資金。

六、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落實法令遵

循，確保存戶權益。

七、持續與協助查緝機關保持聯繫與合作，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及消費安全，以維護市民健康。

八、加強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升財產使用效率。

九、積極清查及活化各機關學校閒置空間。

十、積極輔導非公用土地占用人承租及承購，取得合法使用權，落實管理並充裕庫收。

十一、加強催收積欠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必要時訴請返還市有土地，提昇管理績效。

十二、持續規劃依促參法、大眾捷運法、都市更新條例等，辦理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

十三、透過促參推動委員會協助各機關招商及提供諮詢，以提高民間機構投資意願，並持續協助各機關向財政部爭取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爭取促參佳績。

十四、強化支付系統安控，推動通匯存帳作業，避免簽開支票遺失、盜領等風險，達成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肆、結語

健全的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在市長帶領市府團隊嚴守財政紀律，落實開源節流下，不僅連 2 年（110 及 111 年）達成零舉借的目標，另本市受限債務減債達 106，突破百億目標，更在財政努力上去年交出多項六都第一的亮眼成績單，財政部認列民間投資金額高達 708 億元，本市推動促參績效位居全國第一，營利事業銷售額達 5.87 兆元續創新高，另自有財源首度突破千億，創史上新高；本市節省利息支出效益 4.11 億元位居六都第一等。

為支援各項市政建設，本局賡續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並爭取計畫型補助款，並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走勢，運用財務調度操作，減輕市府債息負擔，並落實執行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另加強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大幅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益，同時透過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等財政措施，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帶動整體城市經濟繁榮。

本局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原則，恪遵財政紀律，厲行開源節流，推動各項財政興革措施，達成健全財政，推動永續政務之目標，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 十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3 日
報告人：局　長　廖　泰　翔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泰翔受邀報告本局業務工作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高雄市過往產業的發展是以工業及石化等重工業為本，長期扮演台灣經濟龍頭的角色，擁有深厚且扎實的基礎及完整的產業鏈。市長陳其邁連任後，持續布局半導體、5G AIoT、電動車等前瞻科技產業鏈，近年招商引資更著重綠色相關產業，全力推動產業轉型、淨零轉型及能源轉型，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另一方面則強化科技力量，以永續、智慧、高值化三大核心推動既有產業升級。

市長陳其邁推動產業轉型、增加就業優先政策，已吸引國內外大廠落地投資近 6,000 億元，創造 3 萬多個就業機會，帶動近 3 年工資成長率達 8.63%，去（111）年營利事業銷售總額 5.87 兆元也再創新高，成長率位居六都前段班，代表高雄產業轉型有成帶動整體薪資成長，提升消費力更創造商業活動活絡。

著眼產業轉型帶動城市進步發展，帶來人流推進在地商圈發展，高市府主動出擊，拜會國內外指標業者到高雄投資，成功吸引三井集團斥資百億進駐鳳山，今年即將動工興建營業面積達 6 萬 LaLaport 購物中心，預期帶動衛武營周邊東高雄商圈發展；深受民眾喜愛的日本唐吉訶德、無印良品，也都將在今年進駐大立百貨設立旗艦店，印證高科技產業的發展除了帶動城市進步，更能創造生活娛樂同步與時尚脈動，也為服務業創造龐大商機，活絡發展商業經濟。感謝議會支持及指標企業與市府並肩努力，未來市府將持續推動產業轉型，創造更多優質工作機會，吸引人才到高雄就業。

我們施政一直秉持市長陳其邁不斷提醒的，須以同理心感受民眾的真實體驗，提供最貼心、最優質及最便民的服務。也因此，因應近年公司及商業登記的申請、異動件數顯著成長，現有流程與空間有優化必要，去年啟動相關作業後，同時考察其他縣市並參考民眾意見，全面改善公司商業登記申辦動線與流程，同時翻新已使用 30 年空間，從線上到線下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與申辦空間。

除此之外，與民生經濟息息相關的商圈活絡與市場環境，一直以來都是我們高度重視的一環，透過持續爭取中央計畫投入預算，實質改善商圈市場消費環境，

注入活水，整體提升消費體驗與店家攤商多元性，與商圈市場一起攜手拼經濟。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 壹、業務相關數據

統計至 112 年 2 月

一、高雄市公司登記：總家數計 8 萬 4,799 家，累計資本額新臺幣 2 兆 2,541 億 6,816 萬元。

二、高雄市商業登記：總家數計 13 萬 1,746 家，累計資本額新臺幣 279 億 8,833 萬元。

三、高雄市工廠登記：總家數計 7,905 家（含一般工廠及特定工廠）。

四、公有市場 41 處、民有市場 52 處及攤集場 76 處。

五、特色商圈組織 31 個。

六、工業管線 71 條 936 公里。

## 貳、招商引資

一、招商成果

市長招商成果（迄 112 年 2 月底），累計投資達 5,926 億元，重大投資案件包含台積電、鴻海、穩懋、日月光、國巨、默克、緯創、三元能源、三井、全聯實業、洲際酒店、唐吉訶德、IBM、漢神及富邦人壽等，類型廣泛多元。

二、招商作為

以投資高雄事務所為市府招商單一窗口，協助用地媒合、商機介接、陪同拜訪建管、環保、消防等申設單位，加速廠商評估投資時程；並訂有投資獎勵措施以吸引高薪、高值、低污染產業。

㈠行政協助

本局打造高雄在地專屬的「投資高雄事務所」，設立專案經理專人協助辦理企業投資，包含日商三井不動產集團於鳳山興建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鴻海集團於和發產業園區興建電芯研發暨試量產中心、橋頭科學園區招商等，持續打造高雄成為全台最優質的投資環境。

台積電進駐楠梓產業園區投資興建高雄廠，已於 111 年 9 月取得建照並進行廠區相關工程，預計 113 年開始營運。而台積電供應鏈廠商－三福氣體 111 年 9 月 5 日舉行新廠工程動土典禮，初期將投資 270 億元，興建 5 套大型空氣分離廠。

在電動車產業部分，鴻海集團 112 年 2 月於和發產業園區新廠用地舉行動

土典禮，預計 113 年 6 月可生產 Made In Taiwan 磷酸鋰鐵電池，提供電動巴士、乘用車相關領域所需。

在商業服務業方面，大立百貨 112 年 3 月宣布日本大型連鎖生活家用品牌 MUJI 無印良品，將開設全台最大旗艦店，同步與深受年輕人喜愛的日本零售連鎖品牌 DON DON DONKI（唐吉訶德），皆預計 112 年第四季開幕；富邦人壽標得之「捷運凹子底商業區地上權案」，規劃興建地下 6 層、地上 48 層，總面積達 15 萬坪的複合型園區，111 年已正式動工，預計 115 年竣工，其中，百貨樓層將由漢神百貨打造國際級旗艦店，雙方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簽約。

111 年 11 月初市府與中央合作啟動亞灣 2.0 計畫，台灣 IBM 隨即於 11 月 29 日響應宣布 112 年第一季將進駐亞灣成立「軟體科技整合服務中心」，預計投資 10 億元、5 年創造 1,000 個就業機會。

㈡提供誘因，吸引廠商投資本市

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項之投資補助。

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113 案、研發獎勵 37 案，共計 150 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934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超過 2.1 萬個。

㈢補足本市高階科技人才缺口

為協助投資高雄廠商所需人才，整合本府局處資源協助企業與學校人才對接，並透過促產獎補助鼓勵企業提供高薪吸引人才。經發局繼 110 年首度舉辦半導體產學交流暑期營，於 111 年 7 月建立高雄人才媒合匯流平臺，協助企業徵才，提供求職者一站式瀏覽企業職缺，並陸續舉辦半導體、高值化扣件、航太科技、電動車等產業共 6 場人才媒合會，結合台積電、日月光、華泰、漢翔、世德等 22 家企業，吸引 783 人投遞履歷、逾 300 位求職者參與線上面試，已有面試合格者至三元能源、凱銳光電、國巨、日月光半導體、台灣三井高科技等公司上班。

㈣持續關懷在地傳統產業

1.主動出擊，為在地帷幕牆產業育才

因應和發產業園區、大寮一帶，已形成完整帷幕牆聚落，故與帷幕牆協會合作，於 111 年 8 月 5 日、6 日隔周星期五、六起，開辦「南區帷幕牆設計人才就業保證班」，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培訓，並由寶成金屬、壹東實業、台灣一川、久恩企業、平準工程等企業提供實習機會或

職缺，經過 1 個月共 8 堂課培訓，總計有 26 名學員順利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結業，並已媒合應屆畢業學員直接進入產業工作。

2.結合在地學界資源，培育航太產業高值人才

為培育航太產業金屬成形/加工相關領域人才，111 年結合高科大航空板金零件製造的重要核心技術，於 111 年 7 月 6 日起合辦為期 5 天的「航太板金成形與多軸加工應用實務研習班」，共有長亨精密、漢翔航空、富騰國際、膳昇科技、公準精密、榮陞精密、明安國際、協易、一德、高例等 10 家廠商派訓參加，教導業者進行更高單價成品，並提高成品開發成功率。

3.協助在地廠商爭取商機

111 年 9 月 3 日及 4 日舉辦「2022 IFAA 暨牙科器材成果展」，會中邀請台、日、韓、約旦等國頂尖專家分享國際數位牙科技術，並邀 6 家高雄牙醫材廠商參展，展會活動期間吸引超過 500 位以上的牙醫師及牙技師等專業人員到場，各家業者分別都有 20 家次以上廠商洽詢產品，充分達到品牌推廣與商機拓展效益。另促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與憶生堂、全弘生物、中信國際、皇亮生醫、東昕精密、光宇醫療等高雄在地企業簽署 MOU，合作將高雄醫材產品導入更多牙技診所。協助東昕精密科技（股）公司、全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憶生堂生化科技（股）公司、皇亮生醫科技（股）公司、光宇醫療儀器（股）公司等促成取得 2,000 萬訂單商機。

4.輔導金屬產業轉位轉型

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辦「金屬製品 AI 技術加值研討會暨成果展示會」，結合「台灣金屬材料暨精密加工設備展辦理，研討會邀請勤業眾信、美商行動貝果、台灣歐姆龍、研華、金屬中心等系統整合廠商及法人，分享市場脈動及技術發展趨勢，剖析產業面對外部環境變化布局策略，盼輔導更多在地廠商轉型升級，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成果展示會則是針對數位轉型實際案例，集合世德工業、旭和螺絲、晟田科技、明鴻工業、中華塑膠等業者成功案例，展現設備導入數位化與縱向整合基礎，以提升產品檢測效率、成品品質與良率，建立即時生產資訊反饋系統，期吸引更多在地廠商導入數位科技，加速推動產業轉型。

三、未來工作重點

㈠協助橋頭科學園區招商

因應高雄投資起飛、工業用地需求大增，為解決企業擴建廠需求，市府積極與中央合作加速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將開發時程由 6 年縮短為 3 年，與

南科管理局組成招商推動小組，共享資源，強化南台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目前共有 15 家核准進駐廠商，包含：鈦昇科技、華騰、新特、上品綜合工業等半導體廠商，除半導體產業外，橋科亦規劃引進智慧機械、精準健康、產業創新及航太等產業，以在地產業升級、導向「AIoT」領域發展為方向，以引領未來產業發展趨勢。

㈡建立「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打造完整的南部科技廊道

為強化、維持台灣半導體優勢，擴大代工製造競爭優勢、確保半導體產業人才供應及掌握戰略技術與資源，市府結合高雄既有材料與石化產業聚落優勢，以位於楠梓區的原中油高雄煉油廠報編為楠梓產業園區，做為半導體材料研發核心及科技新聚落樞紐，往北與南科、路科及橋科結合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往南接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大林蒲）半導體材料、石化聚落，引進指標大廠，建立「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已成功招募 IC 設計義隆電子、IC 製造－穩懋/華邦電/華新科/強茂/華騰、封測－日月光/穎崴科技/新特、材料－默克/英特格/台塑德山/楠梓電子/台灣中央硝子/台灣田中電子/聯亞科技/三福氣體、設備－天正國際/榮眾科技/鈦昇/台灣華爾卡，從上游 IC 設計、系統應用結合到下游的製造與封測，加速在地半導體產業聚落成形，讓高雄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及「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未來從台南科學園區，一路串連南科高雄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並由高鐵南延連結屏東科學園區，打造完整的南部科技廊道，從 IC 設計所需 EDA 軟體工具產業、到上游的 IC 設計、IC 製造、再到下游的封測，以及 5G、AIoT、電動車等系統應用，搭配半導體材料、設備，形成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鏈。

㈢執行中央 5G 文化科技產業計畫

1.第一期

為促進本市 5G 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本府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二大目標，於高雄建構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並於亞洲新灣區推動應用實證。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⑴打造 5G XR O-RAN 實驗場：與加工處整合中央資源於高軟園區建置之研發中心，透過促成 HTC 自主投資與本府合作，提供 5G 專網相關設備與技術應用指導，打造 5G XR O-RAN 實驗場。自 110 年 10 月 14 日開幕後，已辦理 76 場業者交流活動，包含技術測試、交流會、參訪、課程、會議等，共計有 500 家次廠商參與。

⑵鏈結雲端國際大廠 AWS，加值 5G XR O-RAN 實驗場，共同合作提升實驗場設備環境。於 SKM Park VIVELAND VR 虛擬樂園（前店）攜手

台灣微軟雲服務合作，打造雲原生 5G 專網解決方案建置 5G 專網，創造國際級前店後廠異地測試基地。

⑶以大帶小，驅動產業轉型開創更多國內外市場機會

A.媒合 HTC 與哇哇科技運用 HTC 全球授權之 IP-貓美術館開發 5G XR 密室逃脫遊戲，遊戲內容正式版於 111 年 12 月上架至北、高兩地 Viveland 及國際級 VIVEPORT 平台進行銷售，將高雄在地特色拓展至國外市場，未來亦將規劃上架至 VIVEPORT ARCADE 軟體平台內容管理系統，提供全球的虛擬實境娛樂場域之業主付費購買，取得遊戲合法授權內容後下載至自己的娛樂場館進行整廠輸出販售。

B.媒合智崴與友達合作，以智崴新一代 5G VR 體感延伸互動平台為核心，串聯友達無縫拼接之球型 LED 展示，展示新的沉浸式賽車模擬座艙，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往美國 2022 國際主題公園暨遊樂設備展（IAAPA）展出，已被德國知名賽道霍肯海姆賽道指名採用，將於 113 年第二季新開幕之接待中心開放遊客體驗。

⑷促成音樂、藝術與在地 5G 科技業者合作，以保存土地故事與記憶為主軸、融合 5G AR 科技的創新藝術展：「小花計畫 2022-Re：小花盛開的回音」，111 年 6 月 25 日至 10 月 30 日於金馬賓館當代美術館開展，聯合 9 組音樂人、11 位藝術家跨界合作，其中，藝術家李宸安透過本局及數位發展部媒合光時代光標籤，以 5G AR 技術將每組作品的音樂聲波製作為 10 朵「音花」的互動體驗，更是高雄展全新特色創作，以創新互動體驗方式為民眾帶來嶄新的觀展體驗，展期共吸引近 1.5 萬人次購票入場，帶動超過新臺幣 480 萬元以上的產值，而網路觸及更達 149 萬觀看人數，也為高雄首度辦理小花計畫畫下成功且亮眼的篇章。

⑸結合霹靂布袋戲展演內容辦理「霹靂宇宙 F.A.I.T.H in KH 音樂會」，首度結合傳統經典與科技創新，運用光時代技術打造 5G AR 展演秀，並以睿至的攝影技術及 HTC 的 5G 專網串流直播方式，於鯨魚堤岸夢境現實館進行異地直播。另促成霹靂與夢境現實以文化科技展開新商業合作模式，未來將於夢境現實館售票展演。

⑹搭配 2022 台灣設計展設置「2022 DigiWave」及「LOG ING－登入元宇宙」館，吸引逾 64 萬人次體驗。

A.「2022 DigiWave」：運用 5G 網絡技術結合 LINE BOT 與 AI 即時巨量數據分析，透過個人化虛擬分身識別，引導觀展互動共演，並發揮 5G 高網速低延遲的特性，整合展場營運系統，達到即時傳遞展

場體驗資訊，創造客製化互動沉浸體驗。同時透過 5G VR 直播技術，與夢境現實 MR 劇院進行 5G 直播表演秀，結合夢境現實 MR 互動體驗與影像定位技術，打造零時差遠距同步直播表演，累計逾 33 萬人次體驗。

B.「LOG ING—登入元宇宙」：展示元宇宙應用概念、AVATAR、NFT、虛擬演唱會及體育賽事等內容，另與台灣線上媒體品牌 BIOS monthly 合作，邀集各界名人、學者、產業專家，針對各類元宇宙生活議題提出觀點，以沉浸式投影結合空間設計，讓觀展者站在高雄港灣中，共同探討對虛擬世界的想像，累計逾 31 萬人次前往朝聖，其中體驗展示設備之民眾超過 1.8 萬人次。

2.第二期

持續爭取中央第二期 5G 文化科技產業計畫資源，在第一期的基礎上強化高雄在地產業生態鏈及亞灣區應用實證。

⑴打造跨域示範案例：利用高雄亞灣在地會展場地，強化 5G 展館應用升級，將以亞灣為示範據點，使 5G 展館應用成為常設資源設備，進一步推動到高雄各展館，增進民眾 5G 有感體驗。

⑵結合多元產業聚落：連結國內大型知名數位內容與硬體廠商，持續促進 5G 互動多媒體產業發展。

⑶強化特色文化底蘊：結合高雄在地藝術家、美術家、歌手以及創作者，發展高雄當地如港灣、原民、眷村等特色文化，舉辦特色數位區塊鏈博覽會。透過文化與數位藝術之結合，推動在地數位創作聚落。

㈣加速亞洲新灣區國營事業土地開發

為積極展開「亞灣 2.0」計畫，市府規劃 3 大戰略作法，分別為啟動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設計企業總部進駐媒合平台及獎勵招商再加碼。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面，允許特貿一、二用地 30%基準容積作為住宅使用，以及20%的獎勵容積，另外針對水岸側的公園、退縮暨多元使用立體光廊都市設計以及臨水岸的夜間照明來進行整體規劃。企業總部進駐媒合平台方面，除市府的土地外，更集結各國營事業的土地來共同媒合招商。獎勵補助加碼方面，以 006688 方案來協助產業與企業的投資，市府將投入更多的資源，攜手產業共同建立企業總部旗艦中心、金融新創園區以及水岸夜經濟等三大願景。

參、推動會展產業

一、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主動拜會國內公協會、企業團體，提

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透過「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鼓勵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研機構或人民團體於本市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

二、111 年度於高雄辦理展會活動共計 265 場，包含：國際會議共 40 場、展覽共 49 場、一般會議共 143 場、活動共 33 場。

三、獎勵會議展覽

㈠ 111 年度總計核定獎勵會議展覽活動 37 案，核定獎勵金額新臺幣 561 萬元。

㈡ 112 年度截至 2 月，核定獎勵會議展覽活動 7 案，核定獎勵金額新臺幣 87 萬元。

四、111 年下半年指標性展會：

㈠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及 25 日邀集交通部、海洋委員會，以打造「百年智慧港灣」為目標，辦理「2022 智慧港灣全球論壇」，規劃「智慧港口」、「海洋科技」及「港灣城市」三大座談主題，邀請國內外港灣城市代表與各領域專家學者分享相關之專業與經驗，共有 10 個城市，逾 1,200 人次參與。

㈡協助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第 28 屆年會暨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美國前國務卿 Mike Pompeo 更受邀出席擔任論壇講者；近 800 位臺商菁英自全球 50 多個國家前來共襄盛舉，本府於年會結束後安排高雄一日遊，藉此將高雄的城市會展品牌行銷到全球，吸引更多企業投資及會展活動落地。

五、112 年已成功爭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獎勵大會」、「2023 第 56 次年會暨國際醫學影像學術研討會」、「2023 MDRT DAY TAIWAN」、「亞非大區域國際冠軍犬展暨第一屆國際寵物美容競技錦標賽」、「2023 第 14 屆亞太燃燒會議」、「第 34 屆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暨計算機輔助設計研討會」、「2023 青商會全國大會」、「2023 國際環境流行病學學會研討會 ISEE」、「2023 台灣泌尿腫瘤醫學會半年會及尿失禁防治協會年會」及「2023 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會議及展覽會」等大型會展活動。

## 肆、工業輔導與管理

一、加速產業園區開發，打造高階製造中心

㈠籌設楠梓產業園區

1.歷年成果

⑴本府因應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政策，並為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等需求，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楠梓區高雄煉油廠之部分土地作為

楠梓產業園區基地範圍，以提供優良產業用地，吸引關鍵先進製程半導體廠商擴廠投資，完成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之關鍵拼圖。

⑵楠梓產業園區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通過環評審議，園區都市計畫本府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實施，完備環評及都計變更等程序後，最終本府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核定園區設置，並於 111 年 5 月 6 日辦理公告程序。

⑶楠梓產業園區面積約 29.83 公頃，釋出產業用地面積約 22.8 公頃，由國際半導體大廠台積電進駐投資設廠，預估可創造 1,500 個就業機會及增加新臺幣 1,576 億元年產值。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⑴園區公開甄選委託開發商於 111 年 4 月 27 公告甄選結果，於 7 月 1 日開工，本府亦與台積電完成租地建廠契約簽約用印，並於 111 年 8 月 7 日舉辦「楠梓產業園區動土典禮」，台積電高雄廠與園區公共設施現正同步建廠中。

⑵園區除假設工程外，主要有整地管線、滯洪池景觀、污水調勻池、配水池等工程。目前施工圍籬工程已竣工，進度 100%。阻隔鋼板樁及施工便道工程，進度 98.2%。地上物拆除工程，進度 45%，污水調勻池、緊急儲留池工程，進度 3.99%，配水池工程（自來水配水池工程），進度 6.07%，其餘工程設計中。

3.未來工作重點

⑴配合國科會南科管理局以中油高煉廠為基地籌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預計 112 年中旬納入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範圍。

⑵園區污水調勻池及自來水配水池工程預計 112 年底完成，並預計 112 年中下旬施作園區營運期所需便道，113 年完成園區公共設施並配合台積電高雄廠啟動營運。

⑶為因應園區後續發展並考量未來園區廠商營運所產生污水量之處理需求，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啟動興建「高雄煉油廠楠梓水資源中心」（污水處理廠），並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後收容園區污水。

㈡籌設橋頭科學園區

1.歷年成果

⑴內政部都委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供設廠用地 164 公頃，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生醫、航太、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等創新科技產業。

⑵二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經環保署召開第 404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環保署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審查結論。

⑶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110 年 9 月 15 日第 228 次會議審議決議准予區段徵收，本府地政局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 日辦理徵收公告。

⑷ 110 年 12 月 24 日市府與南科管理局辦理選地發表會，吸引國巨、日月光、群聯、鴻海及鴻華等多家半導體、電動車等產業大廠參加。

⑸市府爭取行政院同意辦理「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包含台 39 延伸線、高速公路 3 座涵洞及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由國發會審議通過，行政院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6 月 27 日核定。

⑹橋頭科學園區面積 262 公頃，園區可供設廠用地 164 公頃，目前已有半導體、電動車、航太、資通信及精準健康等產業指標業者規劃進駐，預估未來將帶動年產值 1,800 億元，創造 1.1 萬個就業機會。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⑴產業專用區土地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完成抽籤及區段徵收配地作業，後續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區段徵收工程共分為 6 項標案（共 6 區），第 1 至 5 區已正式開工，第 6 區亦於 112 年 2 月完成發包。

⑵安置用產業專用區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 6 日如期竣工，建廠作業已同步進行中。

⑶ 111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崎農場農友公開抽籤選地作業。

⑷台 39 優先段部分，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7 日同意優先推動短方案由 186 延伸至 1-2 計畫道路，經費為 30.61 億元，本府工務局已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勞務（含都變及設計監造）評選，後續將持續辦理發包作業。

3.未來工作重點

積極辦理橋科聯外交通相關作業，並配合南科管理局招商引資，並持續協助中崎農場農友遷移至新設有機農業示範區。

㈢仁武產業園區開發

1.歷年成果

⑴本府因應航太產業用地需求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按「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高雄市仁武產業

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本園區面積約 74 公頃，產業用地約 48 公頃，全區均為都市計畫土地，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基地範圍北以水管路；東以仁武垃圾焚化廠、獅龍溪；南以獅龍溪滯洪池、獅龍溪；西以澄觀路為界。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其中私有地約 70 公頃（95%），而主要地主為台糖公司約 53 公頃（占 72%）。開發完成後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新臺幣 242 億元年產值。園區於 108 年 9 月 23 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及於同年 7 月 17 日通過環評審查作業，經濟部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設置。

⑵ 107 年 3 月 14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前瞻補助仁武產業園區計畫（第一期工程經費）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 億 5,752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2 億 7,716 萬元）。

⑶都市計畫變更：本府已於 108 年 9 月 23 日發布實施。

⑷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通過環評審查。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⑴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第一期統包工程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決標，進入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已完成 14 項分項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定及預算書核定，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動土。

⑵ 340 筆私有土地約 69.93 公頃，目前協議價購面積約 69.49 公頃佔本案私有土地總面積 99.37%（含台糖）。針對私地主無論採協議價購或徵收者，本局基於輔導產業立場，均提出相對應權利之條件與地主合意取得用地。另已完成區內唯一地主土地徵收作業，已完成園區用地取得作業。

⑶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舉辦「仁武產業園區招商說明會」，11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土地出租的評選會議，上櫃公司天正國際精密機械於 111 年 1 月 15 日率先舉行動土典禮，111 年 11 月 16 日上樑，預計 112 年底完成建廠投產。元山科技、駐龍精密機械、科力航太 111 年 9 月動土儀式，已進場同步建廠。

3.未來工作重點

⑴加速協調私地主地上物拆除作業，持續進行文化資產的發掘作業，預計 113 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

⑵協助辦理建廠廠商施工協調作業，配合建廠後營運之必要公設（水、電、道路、污水等）先行施作。

⑶配合園區開發工程進度，釋出產業用地進行招商租售作業。

㈣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1.推動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⑴歷年成果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以大林蒲遷村後土地與南星二期為基地，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面積約 210.92 公頃。經濟部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提報「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設計畫」予行政院審議，計畫內容擬訂大林蒲遷村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開發作業及經費等。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17 年，共計 12 年，預估經費約新臺幣 1,045.69 億元（大林蒲遷村經費新臺幣 589.81 億元）。

園區用地取得作業經濟部已委託本府辦理，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由本府各業管機關（都發局、民政局、經發局、工務局、地政局等 5 個機關）以便服務大林蒲居民，回復里民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由本府各業管機關（都發局、民政局、經發局、工務局、地政局等 5 個機關）以便服務大林蒲居民，回復里民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A.10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已核定「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

B.108 年 10 月 14 日收到經濟部轉知行政院正式核定函，後續依函示配合代辦大林蒲遷村事宜（總經費新臺幣 1,045.69 億元、大林蒲經費新臺幣 589.81 億元）。

C.109 年 4 月 29 日環保署環評委員會決議「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評進入二階。

D.110 年 4 月 10 日啟動大林蒲遷村服務中心。

E.110 年 2 月 5 日公開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

F.110 年 3 月 13 日、111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二及三次大林蒲遷村說明會，並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公開第一次草案修正對照表。

G.經濟部工業局已備齊都市計畫變更及可行性規劃相關書件，待環評內容確定定案。

⑵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A.111 年 7 月 27 日公開第二次修正對照表。

B.111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三次大林蒲遷村說明會。

C.112 年 2 月 11 日召開第四次大林蒲遷村說明會。

⑶未來工作重點

本計畫除解決大林蒲居民長久以來的居住正義外，也使高雄材料產業

集中發展，落實能資源循環，減少資源浪費，也透過新設園區的整體管理，有效增加資源再利用及降低本市環境汙染，預計民國 117 年園區開發完成，本府將籲請經濟部儘快完成「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並將配合經濟部期程，持續受託代辦遷村工作，全力協助經濟部代辦遷村作業。

2.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

⑴歷年成果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其中規劃以中油高雄煉油廠為基地，設立「循環技術暨創新材料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目前將以未污染 17 公頃土地優先開發，進駐材料國際學院（教育、基礎研究）、新材料研發中心（研發、性能驗證）及國營事業（試量產、產業化）。

110 年 1 月「專區推動辦公室」進駐中油廠長室；並整修文化資產材料倉庫前一號庫，作為研發示範場域，工研院、中科院等研究單位進駐投入粉體先進製程暨粉體材料測試驗證。110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聯合成果展，將舊有的一號倉庫轉型為「粉體材料先進製程研發中心」，建構一國際級材料認證分析及檢測驗證平台，引進工研院、中科院等研究單位進駐，提供未來再生料源的技術開發及認證，高值應用於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產業。

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以下簡稱專區）以有機、無機、生質等材料為主軸進行研發，有機領域於 110.02 由中油公司鏈結產學研單位成立先進觸媒研發中心，及投入複材元件自主開發；無機領域 110.12 在專區建置粉體材料先進製程研發中心，由工研院與中科院共同推動氮化物粉體材料技術研發與試量產；生質領域 111.10 由台糖公司與中研院合作共同成立先進生質材料中心，聚焦保健植源劑、關鍵酵素及循環性生質材料等三大核心主軸，建立關鍵生質材料技術/產業交流平台。

在技術創新部分，推動高純度製程廢棄物或製程餘料等有價資源高值化循環再利用，協助產業廠商開發關鍵粉體材料，加速產品規格訂定與提升循環粉體材料製備技術與品質；亦協助優質企業申請政府產創平台計畫，至 2021 年止，已輔導 6 家廠商申請通過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以循環矽晶圓邊角料、回收靶材、廢鋁渣、工業氨氮廢水、生質材料等進行高值化再利用技術與材料開發，藉由創新技術進行跨產業材料循環應用，促成廠商研發投資約 1.7 億元，每年

預計可達成 3 萬噸的減碳效益，達到減廢、減碳、高值化應用效益。另以產業需求為題規劃材料國際學院課程，邀請材料/設備/製程/應用整合業者、學研專家共同參與，完成辦理「半導體領域－循環高值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創新」、「無機領域—循環碳化矽粉體合成與分析技術創新講座」、「無機領域－循環低碳碳化矽晶圓製程技術創新講座」及「無機領域－循環材料 X 建材應用創新工作坊」、「有機領域－淨零排放目標下之綠色碳纖維複材技術創新講座」及「有機領域－高純度雙環戊二烯（DCPD）材料創新講座」，共計 6 梯次材料創新講座，總計 55 家廠商、100 人中高階主管完訓。

⑵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落實推動循環技術及材料研發專區，中油公司於 109 年提出都市計畫變更，110 年修正計畫後將原行政區範圍 55.49 公頃特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文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府都委會審查，目前主要計畫經內政部專案小組 2 次審查，已同意送大會，111 年 10 月審議通過，預計於 112 年 4 月將可完成都市計畫變更。

另內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審查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並預計分三期進行開發，而配合規劃銜接楠梓產業園區之 40 米園區南路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

配合本局楠梓產業園區開發，於行政區規劃園區南路順接世運大道，做為園區未來主要道路之一，目前行政區園區南路已由中油公司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為辦理，目前已上網公告發包中，預計配合後端楠梓園區開發廠商營運開通。

⑶未來工作重點

A.聚焦四大材料領域

(A)有機領域－DCPD、脫硝觸媒、瀝青基碳纖維複材。

(B)無機領域－循環氮化鋁粉體、循環碳化矽粉體、鋁渣高值化應用。

(C)生質領域－牡蠣殼應用技術、酵素應用技術 TEC、植物性生物材料 THMB。

(D)半導體領域－化合物半導體元件、高功率元件、電動車用晶片 。

B.新材料研發與出海口開拓

(A)開發循環創新材料及重新設計（Redesign）等技術。

(B)實現開拓高值可循環產品商品化出海口。

(C)開發電動車、儲能及高分子領域的高值綠能應用材料。

C.新材料研發專區

高值循環金屬材料及複材應用等技術，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D.設置材料國際學院

(A)集合國內師資與海外專家推動「材料國際學院」，達成高值材料與循環技術。

(B)促進高值材料研發。

(C)學界主導投入循環經濟資源高值化。

(D)法人及產業界共同提供產業界面臨的困境與成本考量之對策。

(E)強化產業循環動能。

(F)輔導企業導入原物料替代等模式，依循環經濟理念或指引，創建循環經濟產業聯盟。

㈤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1.歷年成果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和發產業園區於 103 年核准設置，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預估產值達新臺幣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0,000 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發展及稅收具正面效益。採園區開發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和發產業園區產一可售地已完售，產一可出租坵塊出租率亦達 100%，目前租售預計合計可引進員工數 1 萬 1,387 人、增加年營業額新臺幣 1,134 億 3,832 萬元、促進投資新臺幣 676 億 8,633 萬元；此外產二可售地（約 7 公頃）全部已由園區標竿廠商台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向開發商申購，除可提供公司研發、產品測試之用，亦將引進支援性服務業，提供園區完善生活設施及機能。園區已有 73 家廠商建廠完成並營運，大幅帶動本區之進駐效率。

3.標竿案例

⑴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集團）

鴻海科技集團積極在高雄投資佈局電動車產業，由其轄下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購得和發產業園區 41,170 平方公尺土地，此一投資長期策略目標，以結合高雄金屬材料、精密加工厚實基礎，建置電池組、儲能系統製造工廠，完備高雄電動車產業鏈，促進產業升級及產品海外輸出競爭力。

111 年 6 月 15 日鴻海集團舉行「和發產業園區台灣電芯研發暨試量產

中心」動土典禮，整體投資額近新臺幣 60 億元，預計 113 年第一季量產，量產目標達 1GWh，期能建立完整電動車關鍵零組件之供應鏈。

⑵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代工生產全球高爾夫球具大廠之一，自 1987 年創立以來，公司致力於專業研發與製造全球高爾夫球具、自行車碳纖維零配件及工業複合材料等應用，公司營運逐年提升，於 109 年明安公司租賃和發產業園區約 2.889 公頃土地以擴建新廠，並於 111 年完成一期廠房興建，後續尚有二期廠房興建規劃，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 億元，可於 5 年內提供至少 150 個就業機會。近年來其碳纖維複合材料可應用於航太、3C 機殼、碳纖平板、碳纖圓管、機械手臂牙叉、輕量電梯車箱組件及其它工業用碳纖維製品，明安公司於和發產業園區主要為碳纖維複合材料研發生產，並規劃於二期廠房打造汽車零組件等輕量化配件產線，以提供世界品牌車廠或航太輕量化所需零組件。

⑶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郡公司打進第 1 品牌 5G 供應鏈，投資超過百億造新廠，該公司為全球前十大軟性電路版專業製造廠商，成立已 30 年，公司的成長也是高雄產業轉型成功的見證之一，台郡購買和發產業園區 6.032 公頃土地擴建新廠，於 109 年陸續建廠完工，一、二廠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05 億元，將於 5 年內吸引 2,500 個就業機會，該公司考量發展，於 108 年 5 月增購 2.6425 公頃之土地，並在今年再加碼投資在和發園區設立研發總部增購產業用地二土地，預計可再增加近新臺幣百億元的投資及 1,000 個以上就業機會。配合 5G AIoT 智慧物聯科技產業政策，和發產業園區未來能在目前智慧化基礎上，配合廠商進一步結合先進的 5G 設備，打造成為全國第一個具有「5G 實驗區」的產業園區。

4.未來工作重點

⑴智慧園區持續精實化：為推動和發產業園區智慧化，已完成路燈智慧化及滯洪池水位自動監測、AI 車流分析、空品監測等以加強廠商及鄰里之服務。未來在綠能減碳潮流下，規劃媒合綠能業者利用園區公設用地包括滯洪池、停車場、建物屋頂建置綠能系統，除穩定園區供電外，亦可提供園區廠商綠電，以符合未來貿易碳關稅規定。

⑵深化各項建廠、營運服務：服務中心已於 109 年 10 月正式進駐園區，積極落實辦理協助廠商建廠、營運等各項行政與環保等相關規範之審

核業務。園區內各項收費、環評承諾與污水管理等例行業務，亦將力求穩定與透明化，並配合中央因應全球經貿局勢變化與 COVID-19 疫情發展，持續執行相關紓困優惠措施，協助廠商因應各種營運挑戰。

⑶協助園區支援產業進駐：為園區支援服務性產業進駐，提高園區生活機能，除協助產二商店招商進駐外，其旁公設停車場將於今年啟動建置，未來將可提供園區完善生活環境。

㈥協助民間園區報編及毗連，擴大投資

1.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⑴歷年成果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興辦產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100 年至 110 年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正隆紙器、裕鐵企業路竹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10 案，已提供 116.6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新臺幣 597 億元；就業人數 2,710 人。

⑵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相關計畫書採併審方式進行審查，送審期間本局充分與本府環保局及都發局等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協助加速審查，縮短廠商相關計畫書審查時程，目前審查中計有德興、莒光塑膠研、隆安扣件、漢翔發動機科技、清村生醫科技、順安、環球路竹產業園區，開發單位現依本府都發局及本局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續協助加速審查。

⑶未來工作重點

未來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配合廠商產業發展及用地需求並縮短廠商設廠時程，持續協助廠商辦理民間報編業務。

2.受理毗連擴廠用地變更業務

⑴歷年成果

100 年至 112 年 2 月底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勝一化工、隆昊企業（二毗）、乘寬工業、秉鋒興業、佶億工廠、基穎螺絲、震南鐵線、聯國金屬、新展工廠、高旺螺絲、味全食品、鈦昇科技、泰義工業、泓達化工、南發木器、卓鋒企業、鎰璋實業、國盟公司、威翔實業、農生企業、瑞展實業、秉鋒興業（二毗）、鈦昇科技（二毗）、長輝事業、永欣益股份、路竹新益、隆興鋼鐵、台灣維達、三章實業、國盟公司（二毗）、和泰產業、德興石材、世豐螺絲（二毗）、海華鋼鐵、穩翔塑膠、成肯國際、清水化學、長興材料、榮成紙業、春星工

業及侑城公司等 41 案，已提供 40.06 公頃之產業用地；造就年產值達新臺幣 484.54 億元；提供 3,664 人次就業機會。

⑵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侑城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核定毗連擴展計畫計 1 案，產值 13.9 億，提供 30 人次就業機會。

⑶未來工作重點

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持續協助輔導廠商辦理毗連計畫擴廠，以達增加產業用地面積、提高整體產值及增加就業機會之目的。

二、輔導產業轉型升級

㈠台郡科技響應投資高雄，加碼申購和發產業園區 1.6 萬多坪土地，擴大投資發展 5G 智能通訊事業營運基地，加碼投資新臺幣 100 億元，總投資預計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台郡科技看好全球 5G 應用發展，在和發產業園區原已購置 2.6 萬坪產一用地，109 年 9 月再增購 3,600 坪產二用地。目前新廠一期工程已完工取得工廠登記，進入正式營運量產新階段，爭取全球 5G 多元應用商機。

㈡傳統產業高值化

和發產業園區內許多公司創立是以製造金屬製品為主，近年提升競爭力，走向差異化，例如高全存公司（中鋼大樓、高雄火車站雲朵狀屋頂、衛武營屋頂通風口、海音中心 3D 外牆）從一般鋁窗業，變成藝術傑作的帷幕牆，是高雄產業轉型提升的典範。

另服務業的沐華國際美容有限公司，從跑單幫的服務做起，經過 25 年的努力，108 年 11 月 14 日在和發產業園區舉辦營運總部的剪綵，當天有數百人共襄盛舉，都是產業升級的典範，沐華公司致力於事業之永續深耕，及培養員工專業技術，在 108 年 12 月與樹德科大簽署課程教學推廣合作，幫助青年、中高齡二度就業，改善失業問題。

㈢龍隆無塵科技砸 12 億蓋新廠，站穩業界龍頭

龍隆無塵室科技公司投資新臺幣 12 億元在高雄和發產業區興建占地 4,300 多坪新廠，已於 109 年 1 月 6 日啟用並發表節能環保新產品，新廠在全自動生產線產能大幅攀升與綜效發揮、利基產品賣點吸睛等利多，以及台商回流投設的商機挹注，明年營收將可倍增。

三、政策精進作為

㈠特定工廠輔導，納入管理

1.歷年成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及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

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協助廠商於輔導期限屆滿前（109 年 6 月 2 日）取得相關證明。臨時工廠登記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至 104 年 6 月 2 日受理期限屆滿，共有 1,578 家業者提出申請，累計核准 1,036 家，目前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失效。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規定，已輔導臨時登記工廠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另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納管及就環保、消防等項目完成工廠改善計畫。未登記工廠納管受理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截止，本局於申請截止日前啟動專案逐家寄發公文、透過區公所深入鄰里訪視輔導並分流收件，總收件數逾 4,300 件，申請率逾 100%，截至 112 年 2 月已有 2,973 家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通過納管。為宣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及申辦流程部分，自 109 年起邀集環保、消防、建築等專家組成輔導服務團，赴廠輔導 100 家;111 年底起訪視特定工廠並提供裝設太陽能光電意見逾 200 家。成立特定工廠登記辦公室，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服務，包含駐點、專線諮詢服務、印製合法化手冊、摺頁、製作圖卡、懶人包等，額外成立「高雄市特定工廠登記頻道」專屬 Youtube 頻道，推出「特登小學堂」宣導影片多面向說明，舉辦 70 場次線上下巡迴說明會，累計參與人數 6,500 人。亦將持續攜手本局培訓之 200 名民間特登推動員推動業務，提供廠商法律面與技術面輔導服務，協助業者儘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3.標竿案例

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已完成審查核准舜倡發、林裕、世暘、昇達鑫、曜伸、德宏恩、鍵財、鏵福、龍耀、澧盛、萬淵、金瑞億、高林農貿、立州、陸合興發、耀升以及如柏等 17 區特定地區，預計可提供 29.03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74.83 億元；就業人數 1432 人。其中舜倡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林裕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完成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依經濟部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由原臨時工廠登記完成就地合法工廠登記。

4.未來工作重點

109 年 3 月 20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正式施行，未登記工廠納管受理及工廠改善計畫申請期限（112 年 3 月 19 日）屆期後，滾動調配人力加速案件審查，提供業者充裕時間依法於 11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協助

用地合法化使用、推廣永續經營。

⑴逐一通知送件：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依法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於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得於改善期滿前申請展延），電話聯繫輔以逐家寄送申請或展延通知，確保業者合法化資格。

⑵簡化收件措施：提供預查、一般送件及單一申請書（大量缺件、無繳費者）等三類型收件服務，提高業者申請意願。

⑶分級分類輔導計畫：透過清查及稽查，就已掌握之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並協助列管追蹤申辦或改善進度。

⑷辦理公開說明會：宣導並協助業者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提供法規諮詢服務以及推廣太陽能光電、減碳等永續經營理念。

⑸攜手民間推動員：提供到府服務，民眾可就近諮詢，定期參加培訓課程，提升對法規熟悉程度，並增加推動員獎勵考核制度，讓民眾申辦更安心。

⑹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就法律面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進階提供技術面輔導，媒合協助業者或申請中央補助，提高產值或改善經營體質。

⑺輔導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合法使用：經濟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正式實施「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將持續輔導位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以符用地合法使用。

㈡推動節能高效設備投資，帶動轉型

1.歷年成果

107 年度總計輔導 25 家 41 座工業鍋爐改善。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1 億 3,546 萬元，其中表內管設置的費用約為新臺幣 2,462 萬元，鍋爐汰換費用約為新臺幣 1 億 1,084 萬元。本局實際核撥補助金額部分，鍋爐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1,704 萬元，管線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385 萬元，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2,082 萬元。經空污減量估算，其 TSP 為 3,547.8 公噸；SOx 減量為 392.2 公噸；NOx 減量為 198.9 公噸；VOCs 減量為 5.3 公噸；減碳量為 4 萬 4,010.6 公噸。

108 年總計輔導 78 家工廠 126 座工業鍋爐改善。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2 億 2,611 萬元，其中表內管設置的費用約為新臺幣 3,842 萬元，鍋爐汰換費用約為新臺幣 1 億 5,588 萬元。本局實際核撥補助金額部分，鍋爐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4,296 萬元，管線補助費用

約為新臺幣 1,365 萬元，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5,661 萬元。經空污減量估算，其 TSP 為 2,726.0 公噸；SOx 減量為 302.8 公噸；NOx 減量為 161.2 公噸；VOCs 減量為 4.1 公噸；減碳量為 4 萬 3,738.1 公噸。

109 年度本府共計輔導 6 家工廠完成工業鍋爐改善 7 座，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1,877 萬元，本局核撥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332 萬元，空污減量成效：TSP 為 485.9 公噸，SOx 減量為 0.6 公噸，NOx 減量為 35.6 公噸，VOCs 減量為 1.1 公噸，減碳量為 1 萬 6,573.4 公噸。

110 年度本府共計輔導 1 家工廠完成工業鍋爐改善 1 座，工廠投入的整體鍋爐改善總費用約為新臺幣 106 萬元，本局核撥總補助費用約為新臺幣 28 萬，空污減量成效：TSP 為 7.48 公噸，SOx 減量為 0.083 公噸，NOx 減量為 0.4724 公噸，VOCs 減量為 0.012 公噸，減碳量為 152.36 公噸。

111 年度本府共計輔導 1 家工廠完成工業鍋爐改善 1 座，183 萬元，本局核撥總補助費用為 70 萬，空污減量成效：TSP 為 126.86 公噸，SOx 減量為 0.405 公噸，NOx 減量為 0.879 公噸，VOCs 減量為 3.736 公噸，減碳量為 8,383.14 公噸。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111 年度本府共計輔導 1 家工廠完成工業鍋爐改善 1 座，183 萬元，本局核撥總補助費用為 70 萬，空污減量成效：TSP 為 126.86 公噸，SOx 減量為 0.405 公噸，NOx 減量為 0.879 公噸，VOCs 減量為 3.736 公噸，減碳量為 8,383.14 公噸，補助案已辦理結案，另 112 年度尚無廠商提出申請意願。

## 伍、產業創新、創業輔導資源

### 一、政策作為

#### ㈠推動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

因應 5G 結合數位科技將加速產業轉型，本府與中央密切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國家級計畫，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推動方案，由中央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國發會、通傳會）於 5 年內（110 至 114 年）投入百億元，以建構完善的 5G 基礎設施環境、開闢產業發展空間、建置新創基地及人才培育基地，並透過研發補助及場域應用計畫等多元面向發展，吸引業者將技術研發落地高雄，打造全台最大的研發與創新試驗場域，預計將促進投資額新臺幣 300 億元、提升相關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1,200 億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高雄軟體園區鴻海大樓 3 樓及 8 樓設置之「亞灣新創

園」，已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開幕，為高雄帶來更多的創業輔導資源，本局將持續結合亞灣新創園資源，協助高雄新創對接企業，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打造創新創業生態系。截至 112 年 2 月累計吸引 8 家國際級加速器及 118 家新創企業進駐，並媒合新創對接微軟、AWS、Google 等國際級大廠資源，接續參加智慧城市展、InnoVEX、Meet Greater South 等大型展會，鏈結產業及國際市場，已創造新創商機與投資近新臺幣 8 億元。

本府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於高雄軟體園區國城大樓建置「CG ARK 夢想方舟」人才培育基地，西基及夢想兩家動畫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進駐啟動、投入逾新臺幣 4,000 萬元並培育逾 200 位人才，未來將持續培育數位內容產製人才，提高在地就業與合作機會。另 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與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亦選擇以亞灣 85 大樓做為設立學院地點，亞灣發展智慧科技產學聚落逐步成形。

本府積極招商引資，針對新增投資且進駐亞灣之廠商，提供亞灣辦公空間租金（006688）、融資利息、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補助。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亞灣 5G AIoT 辦公空間進駐計畫」，並開放受理申請，為形成更完整產業生態系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審定約 2 萬坪空間，提供 5G AIoT 相關產業辦公、創新實驗與展示之場域。

截至 112 年 2 月，在中央及本府努力下，透過園區開發、5G 布建及產業補貼等多項建設與計畫，已吸引國內外企業近新臺幣 154 億元投資，創造超過新臺幣 327 億元產值，並完成智慧製造、AR/VR 互動科技等領域的實證。目前已經吸引 130 家廠商進駐，如：帆宣、義隆、耀睿、友達、緯創、高通等 5G 相關國際大廠、雲端服務商、創新服務的業者、國際加速器群聚，陸續將提供 5,700 個就業機會。

㈡亞灣 2.0 計畫

賡續亞灣智慧科技產業群聚成果，本府於 111 年 11 月啟動「亞灣 2.0」計畫，持續與中央合作，引進企業總部研訓中心、金融新創園區及發展水岸生活夜經濟，形塑亞灣區成為國際企業旗艦中心聚落。

市府團隊陸續拜訪中油公司、高雄港務公司、加工出口區等亞灣區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獲共識合作加速亞灣土地開發，拓增產業進駐發展腹地以及釋出水岸空間引進水岸商業服務。

㈢開發高雄軟體園區二期

為提供更多產業發展空間，本府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以中油特倉三南坵塊土地（2.45 公頃）做為高雄軟體園區二期開發用地，由中油公司提供土地，經濟部負責辦理園區規劃、開發、管理及招商，本府負責代辦公

共設施工程並與加工處合作招商，行政院已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高雄軟體園區二期設置計畫。

高雄軟體園區二期之建築基地規劃為三坵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啟動第一棟建物自行興建程序，並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將興建計畫函陳行政院，經 111 年 6 月 28 日國發會召集各部會研商審定，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工，第一棟建物開發經費預估新臺幣 27.19 億元，預期將提供約一萬坪廠商進駐空間，經濟部加工處將持續辦理其餘兩坵塊之公告招商。

為加速園區開發，經濟部委請本府代辦園區公共設施工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中，並於 111 年 3 月 7 日舉辦動土，4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中旬竣工完成。

未來持續與經濟部合作招商，結合中央「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多元計畫資源，吸引資訊軟體、智慧應用、電子電信研發等業者進駐，進行 5G AIoT 研發、測試及應用，形成 5G AIoT 產業群聚。

㈣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DAKUO 數創中心」以數位內容為主軸，深化高雄數位內容產業之研發能量。截至 112 年 2 月累積進駐 67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威捷生物醫學，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l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進駐廠商資本額累計新臺幣 296 億 9,203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669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1,112 人；目前進駐廠商 12 家，進駐人數 121 人，截至 112 年 2 月促進民間投資金額累計約新臺幣 5 億 5,129 萬元。

高谷科技研發「診所通」APP，讓民眾與診所免費下載使用，提供民眾搜尋所在位置鄰近診所及線上預約掛號就醫，並可即時查詢看診進度，省時便利又能減少群聚風險，上線迄今已有近兩萬名會員和百間診所註冊，成為疫情下醫病間最佳幫手。

㈤「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KO-IN 智高點」於 108 年 6 月 21 日開幕啟用，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截至 112 年 2 月累積進駐廠商計 69 家，預估可創造 329 個就業機會、新臺幣 6 億 4,600 萬元投資額及新臺幣 7 億 3,000 萬元營業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以促進 AI、IoT、Fintech 產業群聚蓬勃發展。

寬緯科技專精物聯網，透過整合感測器、窄頻物聯網（NB IoT）、雲端系統、資料運算及人工智慧技術，研發智能水產養殖監控平台，收集大數據導入 AI 演算監測水質，成功減少三成飼料用量及五成用電，提高白蝦等

高經濟產品存活率，更可配合漁電共生施作，達成一地多用、產業升級，獲全台逾 800 處案場採用，是 5G AIoT 科技導入傳產應用的典範案例。

連奕自動化繼 111 年接獲國內大型船公司排水 IoT 閥控單元千萬訂單，112 年又獲醫學中心智慧藥櫃電子標籤 400 萬元訂單並已完成驗收，在 5G AIoT 領域展現實力，預計今年規劃創櫃板，邁向資本市場。

㈥新創基地未來工作重點

結合中央亞灣新創園、整合 DAKUO 數創中心與 KO-IN 智高點等場域，打造完備的創業生態鏈，提供人才、資金、市場驗證、社群、輔導講座及國際交流等資源，協助企業快速與市場對接、提高國際競爭力。

強化國際合作，與國外育成中心、新創基地、加速器、孵化器等場域空間合作，共享活動資訊。藉由國際加速器對接國際企業、新創團隊、國際創投及天使投資人等，提供團隊鏈結國際市場之機會。另增加場域科技應用，協助進駐團隊作品與技術整合，透過提供技術合作平台與業者共同開發，將技術導入實證場域，拓展更多跨領應用與商業模式，進而將作品商轉。

陸、產業服務與輔導

一、政策精進作為

㈠產業輔導與補助

1.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協助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11 年度共通過 953 件研發計畫，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 億 1,679 萬元，帶動超過新臺幣 46 億 5,370 萬元投資。

在疫情下持續投入研發創新，及因應國際永續發展目標，111 年度首度將「淨零碳排」列為提案加分項目，並延續 110 年普獲好評的「一頁式提案」簡化流程，總受理件數 167 件，核定補助 50 件計畫，執行期程至 112 年 10 月，預計帶動研發總經費逾新臺幣 1 億元。

輔導受補助廠商計畫順利執行及強化執行成果；加強計畫推廣宣傳，除系統化辦理計畫推廣說明會，亦運用多元媒宣及 Facebook、Line 等社群媒體進行宣傳，向本市中小企業廣宣市府輔導資源。

2.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競爭力，持續進行輔導協助，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輔導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並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12 年 2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114

案，補助新臺幣 2 億 2,034 萬元。

持續提供本市廠商與輔導專家一對一訪談，針對企業之現況、面臨產業問題、市場趨勢與需求等，提供申請中央資源之可行性評估與建議，並協助企業提出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

㈡企業資金協助－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周轉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12 年 2 月，累積融資件數 1,064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9,9814 萬元。

為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活絡經濟動能，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修正頒布，將高市公有或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合法攤商納入受理申請對象，並提高申請貸款額度達新臺幣 100 萬元；設籍高雄市公司或商業登記者，貸款額度由新臺幣 100 萬元調高至新臺幣 500 萬元，若符合 5G、AI、AIoT、資通訊、智慧電子等策略產業，或進駐創業基地及獲 SBIR 補助業者，最高貸款額度更高達新臺幣 1,000 萬元，還款年限從 5 年延長為 6 年，貸款機動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45%，經調降至加 1.095%。

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期間共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48 案貸款申請案，放貸金額為新臺幣 3,867 萬元。

二、標竿案例

㈠代成科技閘門股份有限公司

代成科技閘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出自動防洪百葉通風窗，創新重點為無須電力及不使用人力的情況，便能夠在淹水時，自動關閉通風窗葉片，透過閘門骨架上的膠條，並靠淹水時的水壓擠壓葉片，達到有效防洪。藉由此次研發，設計出能夠符合日本最高等級 WS-6 等級的產品，並且在 111 年 7 月取得美國 FM 認證。

㈡義澤科技有限公司

新創公司義澤科技開發一套黑糖外觀品質人工智慧辨識系統，為黑糖廠導入智慧製造技術，透過黑糖影像數據庫及自我學習技術，系統可自動分類黑糖顏色及黑糖顆粒兩大品質指標，幫助品管人員建立產品外觀品質數位化，在黑糖產業是創新的應用。

柒、商圈輔導與商業行政

一、力促商圈轉型，推升商圈競爭力

㈠推升商圈轉型競爭力

1.111 年商圈輔導以社區營造活化商圈策略，以「創生」為主軸，分別於中央公園商圈與鳳山中華街商圈建置創生基地，由專家蹲點專人駐點在地商圈，深耕並盤點地方特色與需求，串連社區與店家凝聚共識，協助媒合青年店家進駐，推動商圈發展特色，創造新的「圈圈族」，活化商圈，帶動商圈轉型提升競爭力。

2.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活絡經濟，111 年本局持續與青年局合作推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轉型等費用，將年輕活力注入商圈，讓現代、流行及年輕族群與商圈接軌。

3.厚植商圈數位能力

⑴疫情加速數位科技發展與應用，本局投入資源輔導商圈店家導入數位科技，輔導商圈店家轉型，協助逾 200 家業者導入及優化 Google 商家、FB 粉絲團等數位工具，提升商圈數位科技實力，厚植行銷能量，強化韌性。

⑵為提升商圈數位能力、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營造友善消費環境、強化商圈行銷能量，本局積極協助本市商圈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爭取補助經費，本市亦將持續提供商圈相關行政協助，全力推動商圈數位科技轉型再造。

㈡商圈特色行銷活動

為使商圈自主經營，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每年補助本局輔導之商圈發展行銷、宣傳、推廣、訓練、研討等活動，以促進商圈發展。

為協助商圈推廣，補助商圈舉辦行銷活動，111 年下半年搭配節慶假日辦理 24 場次行銷活動，與商圈一起挺過疫情最後過渡期，再次成功帶動銅板經濟復甦成長，「2023 高雄過好年」由三鳳中街、六合、南華、中央公園、新堀江、後驛、大連、長明、青年家具街、光華、興中、三多、國民忠孝、河堤、新鹽埕、鹽埕堀江、鹽埕堀江商場、哈瑪星、旗后、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蓮池潭、舊城、鳥松家具街、美濃及甲仙等商圈規劃辦理 26 場次行銷活動接力舉辦，吸引人潮重返商圈，復甦買氣，加乘創造經濟效益，刺激內需消費成長。

COVID-19 改變消費型態，加速商業數位化及行動科技發展，本局將持續協助商圈導入數位科技運用，使用數位多元支付，持續協助商圈數位轉型升級，推升商圈行銷量能，強化商圈競爭力。

二、商業行政

㈠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3 萬 8,765 件，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4,799 家；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5,278 件，截至 112 年 2 月底商業登記家數 13 萬 1,746 家。

2.可線上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3.進行公司商業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優化與空間改善，商業設立、停/歇業、抄錄等登記業務可臨櫃即審，該等申辦時間縮短至平均約 30 分鐘完成；並將原有業務重劃統整，收案、審查、登打及領件一條龍服務，有效縮短民眾在不同櫃位間流轉與等待時間。

㈡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執行十大行業稽查

⑴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及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⑵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⑶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執行稽查業務共計 913 家次，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13 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抽查 3,977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879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捌、市場輔導與管理

一、政策精進作為

㈠公、民有市場管理

1.背景

本市現有 41 處公有市場及 52 處民有市場，各市場主要提供民眾採買生鮮蔬果魚肉及各項民生用品，為提升公、民有市場之整體營運品質，輔導各公民有市場成立自治會管理組織，負責市場管理工作，並維護市場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維持營業秩序等事項。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⑴提供本市青年創業相關計畫

為鼓勵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原則每 2 個月公告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輔導有意願之攤商進入公有市場營業外，亦透過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和經濟發展局攜手推出「111 年度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核定補助 40 件，期藉由營業場所裝修費、數位服務方案費用或上架電商費補助，吸引創業青年進駐市場，同時也持續與學校以及有想法的青年洽談活化市場的可能性。

⑵引進單一經營體進駐經營

為推動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活化，本局與「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合作，以單一經營體方式招募特色青年攤商進駐市場，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配合 111 年 9 月完成的市場整體改造工程，整理市場內部閒置攤位供擴大經營，迄今徵選出 15 個各具特色的攤商進駐，如：傳統粿品、手工甜點、精釀啤酒、異國料理、手作花藝、攝影古物等多元類型。藉由業者創新思維塑造市場品牌意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市場能見度。另持續採階段性活化攤位，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促進兩代互動交流，維繫地方情感連結，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域。

⑶環境衛生督導

因應肺炎、登革熱、漢他病毒等疫情，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本局動員 6,548 人次進行 3,274 場次巡檢作業、噴藥防治 223 場次，並持續督促各市集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營業結束後加強攤位及公共區域清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進行捕鼠滅鼠、定期環境清消等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

⑷埕市鹽遊會

由本局與文總、國發會合辦，於 111 年 9 月 24 日至 11 月 19 日在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鹽埕堀江商圈及其周邊辦理城市導覽、音樂表

演、產業串連活化實境遊戲及主題展覽等活動，橫跨台灣文博會、台灣設計展兩大文化重要活動及國慶重要節日，期間結合一卡通及 Line Pay 錢包、Line 官方帳號等平台，線上與線下串聯超過 50 家鹽埕區店家或點位；其中 9 月 24 日至 25 日兩天吸引逾 10 萬人次參加活動，有效帶動鹽一市場周邊人潮。

⑸經濟部辦理「2022 臺灣五星級～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

本市龍華公有市場 111 年首度獲得五星優良市集，另旗后觀光市場、鳳山青年夜市、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及光華夜市等 4 處市集也獲四星優良市集。此外，樂活名攤評選則有 6 攤獲五星、7 攤奪四星的佳評，111 年為累計摘星數量歷年最高。

㈡提升公、民有市場營業環境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⑴歷年成果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每年編列經費進行全市公有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分批改善，105 至 110 年分別於苓雅等 10 處公有市場、三民第一等 11 處公有市場、國民等 17 處、彌陀等 19 處、旗山第一等 12 處及阿蓮等 13 處公有市場辦理修繕。

⑵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每年度編列修繕經費進行全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111 年度於中華、鹽埕示範、龍華、果貿、鳳山第一、前鎮第二、新興第二、哈囉、武廟及旗津等 10 處公有市場修繕，預計 112 年 3 月底前完工。

2.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

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林德官、旗津、六龜、湖內、永安、彌陀、龍華、鳳山第二、中華、田寮、阿蓮、國民、九曲堂、三民第二等 14 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6,24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306 萬元，市府配合款新臺幣 937 萬 8,000 元），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於 111 年 6 月決標，工程採 3 批分批發包。梓官第一市場刻正以補強方式向中央爭取耐震補強補助經費。另鼓山第三市場拆除重建案，因攤商同意比例過低、中繼市場設置位置及市場用地需整體規劃開發涉及私地主出具土地使用同意等議題尚需協調及釐清，後續將持續透過市場結構整體補強，預計 114 年 8 月底前全部完成，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提供市民安全的購物環境。

3.111 年度新增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4,600 萬元改善工程

為強化本市傳統市場硬體設備及環境安全，並配合耐震補強工程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於岡山文賢、甲仙、大寮大發、旗山第一、美濃、中興、六龜、湖內、彌陀、田寮、九曲堂、旗津、鳳山第二及旗后觀光等14處市場進行地坪、防漏水、照明、通風及排水等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於111年7月決標，工程採3批分批發包，預計2年內完成。

4.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⑴歷年成果

每年均編列經費作為民有市場環境修繕經費，依「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要點」規定辦理民有市場設施維護改善計畫評比作業，並由評比結果優良者優先進行公共設施修繕。105至110年分別修繕福東等4處、永祥等3處、建興等4處、民生等7處、憲德等7處及高松等3處民有市場。

⑵111年7月-112年2月成果

111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永祥及民生等3處民有市場，112年1月完工，更新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

1.輔導概況

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既有存在道路上之攤販臨時集中場須於109年5月11日前提出申設，市府於109年11月11日前審議完成，並經本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分為道路範圍內、外兩種型態，目前合法設置計76場。

⑴111年7月-112年2月成果

核准設置23處攤集場依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持續督導管理委會員落實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自主管理工作。

另針對未同意申設攤集場，計有9處提起訴願，經市府110年7月22日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已於同年10月6日及10月8日重新召開攤集場審查會議，其中前鎮區德昌夜市（週四場）原則同意設置，其餘岡山區後紅夜市、前鎮區民興早市、瑞北夜市、鳳山區海洋夜市、文聖夜市、鳳山大市集、橋頭區白樹夜市及隆豐和夜市等8處，持續輔導改善後辦理復審。

⑵未來工作重點

依市府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審查小組委員意見，針對道路內攤集場，

研議繪設攤位整標線，使攤位擺放整齊，以維市容景觀，同時督導各攤集場管理委員會就相關管理工作持續加強改善。

對於未經同意設置之攤販集中場，依據影響公共安全、居民生活品質甚鉅及遭受當地居民嚴重抗議的場域，列入優先處理路段。選定未出具同意書及陳抗路段優先處理，逐次減少攤販違規占道營業情形，並有效維護附近交通及公共安全，以提升周邊社區整體環境品質及市容景觀。亦同步輔導至鄰近市集營業，並輔導退縮至合適地點營業，如：店面、騎樓、合法市集。定期公告公有市場空攤位及調查鄰近適宜之公共設施用地。輔導攤商辦理中小企業貸款等至店面營業，同時協助攤商參與職訓中心培訓課程，增加就業機會，減少道路上攤販數量，維持正常商業秩序及攤商生計。

2.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⑴歷年成果

攤販營業常造成附近水溝、空氣污染等情形，亦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依本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請該場管理委員會加強清潔消毒外，同時按「高雄市政府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作業要點」鼓勵攤販臨時集中場管委會提出申請評比，如廣播系統、監視系統、照明設備更新、公廁改善、營業場所地板改善、裝設油脂截留器等，透過營運評比機制，獲得補助後加以改善，如 105 至 110 年修繕苓雅二路、前鎮加油站、前金一巷、南華路、凱旋青年、光華二路、前鎮加油站、大仁路、建興早市、三山國王廟、埤子頭早市、觀音山、蚵仔寮及興達港等攤集場，逐步改善攤集場營業環境。

⑵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A.提升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環境

111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辦理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及配合前鎮漁港攤集場中繼點設置工程計有大立早市、前金一巷、河川街、三山國王廟、六合二路、觀音山、青雲宮、鳳山寺、久堂及前鎮漁港等 10 處攤集場，112 年 1 月完工，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B.維護夜市食品安全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瑞豐、六合、忠孝、苓雅自強、光華、興中、吉林、鳳山自強、鳳山中山、青雲宮、福清宮、鳳山青年等十二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11 年 7 月至 12 月抽查蛋類、廢油、鴨血、鮮奶、臭豆腐及熱狗等 6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

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3.前鎮漁港攤集場拆遷事宜

⑴前鎮漁港攤集場為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各項工程進行，輔導該場攤販撤場及遷移作業，同時為利攤販於未來進駐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前，得以繼續營業並維持生計，爰辦理前鎮漁港攤集場中繼點設置工程，以利專案計畫之執行，該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完成驗收。

⑵前鎮漁港攤集場之原有 45 名攤商，其中 21 名攤商選擇退場領取特別救助金（每名 14.4 萬元），餘 24 名攤商未來將進駐水產品運銷中心，目前已遷至中繼點。原前鎮漁港攤集場使用漁港中一路、中二路及東一路用地已全數淨空，並交付本府工務局辦理人行道及景觀綠美化工程。

二、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及紓困執行情形

延長現行紓困方案，協助業者快速從疫情衝擊中恢復，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規費減半（其中 111 年 7 月份全免），此外，112 年 1 月至 6 月不分公、民營市場垃圾清運費也全面免收，委外場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折減等，力挺攤商共度防疫關鍵期。

三、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為有效提升本市公有市場用地使用效益，本局刻正規劃左營區廍後段 18 地號、左營區菜公段 6 小段 1127 地號、左營區福山段 478、478-1 及 478-2 地號、左營區新光段 97、98（部分）及 427-19（部分）地號等市場用地招商規劃，並持續針對市區、郊區等公有市場用地以及閒置場域空間規劃相對應合適的開發活化方式，共創土地最大的利用價值，帶動高雄經濟、產業和市民就業機會發展。

㈠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新臺幣 155 萬 9,792 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源。

㈡岡山區欣欣市場土地出租案

配合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由欣欣市場攤商以民間資金於該市場用地興建市場，與高雄市岡山德民攤販協會（欣欣市場）公證簽約，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新臺幣 119 萬 9,611 元。108 年 9 月 13 日正式開幕營運，200 多家攤商進駐市場。

㈢鳳山區共同市場土地出租案

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簽約專租予鳳山工協市場自治協會，出租土地 9 年 10

個月，每年租金新臺幣 428 萬 5,290 元，未來隨公告地價調整漲幅。共同市場新建建物，由承租人出資興建，最低投入金額至少新臺幣 8,000 萬元，目前整體工程預計 112 年 7 月完工，將有 500 多家攤商進駐市場。

㈣梓官第二公有市場標租案

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標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租金收入新臺幣 1,156 萬 8,000 元得標，可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㈤鳳山區明頂段 18、19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自 110 年 3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標租民間業者作停車場使用，總租金收入達新臺幣 76 萬 3,90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㈥鳳山區頂新段 58 地號土地標租案

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10 年，年租金新臺幣 3,240 萬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源。

㈦果貿公有零售市場二樓暨茄萣區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標租案

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8 日標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租金收入新臺幣 628 萬 8,000 元得標，可提供附近居民民生物資採買場所，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同時挹注市府財政收益。

四、本市市場屋頂標租太陽光電

配合市府綠電小組目標，截至目前已完成旗后觀光、旗山第一、中興、大樹、武廟、龍華、岡山文賢、鼓山第一、前鎮第二、果貿、六龜、彌陀、興港特定區、梓官第二、苓雅、甲仙及杉林大愛園區等 17 處公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累計年發電量將達 339 萬度。其中中興、武廟、甲仙及六龜等 4 處公有市場分別獲得「2020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及「光電智慧建築標章」獎項。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能使室內溫度降低 3 至 5 度，承攬廠商還提供屋頂防漏水保固 20 年。此外，售電回饋率 7%用於挹注市府財政，同時也將提撥回饋市場作為環境清潔維護或修繕所需費用。另其他部分公有市場需待耐震補強完成後再行評估設置可行性。

## 玖、公用事業管理

一、業務精進作為

㈠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歷年成果

⑴辦理「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

⑵舉辦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

⑶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

⑷ 104 年、105 年、106 年、108 年及 110 年舉辦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

⑸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

⑹ 107 年至 111 年會同區公所、里、學校等辦理完成 15 場次疏散避難演練和教育訓練。至 110 年度止工業管線行經之各行政區均完成至少 1 場次避難演練。

⑺地下工業管線洩漏情境沙盤推演、107 年增加跨局處實兵演練。

⑻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需於每年 10 月 31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均依法審視後備查。

⑼ 111 年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1 條，總長度 936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8 條管線，共減少 362 公里。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⑴完成 14 家業者 17 場次查核工作。

⑵完成 2 場次工業管線災害沙盤推演。

⑶完成 4 場次無預警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測試。

⑷完成 2 場次單元實作模擬驗測。

⑸完成 3 場次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教育宣導暨 3 場次疏散避難演練。

⑹完成 1 場次管線災害應變現場指揮所開設演練。

3.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業務作為：

⑴完成 14 家管線業者 112 年維運計畫審查。

⑵ 14 家管線業者 111 年執行報告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書面報告並上傳線上平臺，委員審查中。

4.未來工作重點

⑴「既有工業管線圖資查詢系統」持續精進。

⑵例行性管線維運查核、演練、不定期測試、教育訓練。

㈡節電業務

1.歷年成果

⑴ 110 年－高雄市執行能源規劃暨節電推廣活動計畫

A.能源策略研擬與推動

(A)研擬高雄能源及節電策略目標。

(B)網站整合維護與更新。

(C)年度政策執行成果檢討與改善。

B.節能服務加速模式加速節電低碳策略

(A)國際 ESCO 推動分析及研提本市推動策略。

(B)推動 ESCO 節能服務記者會、說明會。

(C)節能服務模式評估工具開發。

C.節電宣導與推廣活動規劃 3 場。

⑵ 110 年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策略建構

A.能源消費調查研究：高雄市用電影響因子分析報告、高雄市中長節電策略建構報告一式。

B.節能稽查輔導與分析

(A)20 類服務業能源管理規定稽查（共 319 家）。

(B)商家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共 102 家次）。

(C)辦理公部門機關學校能源調查與節電輔導（共 7 家）

C.專責組織與人力建置。

⑶ 110 年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節電推動工作

A.節電志工培育與節能宣導

(A)辦理節電志工培育課程（1 場次）。

(B)辦理節電志工節能教育宣導活動（共 15 場）。

(C)辦理節電志工交流會（1 場次）。

B.節電教育宣導

(A)校園節電教育宣導（共 2 場）。

(B)商圈市集（服務業）節電宣導活動（共 2 場次）。

C.節約能源技術示範與推廣

(A)能源管理整合系統擴充維護功能 1 式。

(B)辦理能源服務模式（ESCO）說明會或交流會（共 2 場）。

(C)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場域參訪（共 1 場）。

(D)輔導服務業業者提出 ESCO 申請案（共 6 案）。

(E)能源管理系統研析推動作業報告 1 份。

D.能源弱勢關懷：協助 8 處高雄市弱勢團體，計 919 組老舊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

2.未來工作重點（111-112 年）

⑴ 112 年高雄市淨零碳排願景整合循環經濟先期規劃

為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對於企業於產業供應鏈之衝擊；此外於中央業規劃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及金管會要求一定資本額上市櫃公司逐步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全面發展淨零減碳相關

政策趨勢下，規劃辦理 112 年「高雄市淨零碳排願景整合循環經濟先期規劃」，協助企業因應國內外淨零趨勢。

| 工作項目 | 作業細項 |
| --- | --- |
| 研析國際貿易趨勢之影響 | 追蹤國際關稅趨勢與制度之最新進展，並分析對高雄市產業造成之潛在影響。 |
| 分析高雄市產業園區可作之減碳策略 | 1.蒐研我國再生能源電力或再生能源憑證取得之途徑，並研析本市企業使用綠電之建議方案。<br>2.協助園區指標性產業製作碳管理標準流程，提供企業自行確認是否受到國內外規範衝擊，並進行廠內主要排放源勾稽、排放係數使用與排放量估算。<br>3.辦理說明會或專家諮詢會議，提供產業園區轉型、循環經濟或淨零碳排之相關建議。 |
| 推動產業園區與企業能力建構 | 1.辦理 ISO 14064 組織溫室氣體內部查證人員訓練課程，聘請專業講師或機構授課，並提供學員訓練證明。<br>2.辦理碳足跡工作坊，協助企業了解政策與操作相關工具。<br>3.辦理本市產業園區現場駐點輔導，提供園區企業現場國內外法規與碳盤查諮詢服務。<br>4.於本局派駐專責諮詢窗口，提供本市廠商諮詢淨零排放、溫室氣體盤查、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等相關議題。<br>5.輔導本市產業因應 CBAM 行政制度，如含碳量估算、申報，並提供減碳建議，並協助轉介其他中央、地方或民間輔導資源。 |

⑵ 111 年「高雄市節電夥伴計畫－策略建構與節電推動」

本計畫係執行經濟部為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維繫中央與地方政府節電夥伴關係，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以加強推動地方服務業及住宅部門節電工作。

| 工作項目 | 作業細項 |
| --- | --- |
| 能源消費調查研究 | 1.111 年第 2 季高雄市用電影響因子分析報告 1 式<br>2.111 年第 3 季高雄市用電影響因子分析報告 1 式 |
| 節電稽查輔導與分析 | 1.節電暨稽查輔導說明會 2 場次<br>2.20 類服務業能源管理規定稽查 301 家次<br>3.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 52 家次 |

| 工作項目 | 作業細項 |
| --- | --- |
| 節約能源技術示範與推廣 | 1.推廣 ESCO 說明會或交流會 2 場次<br>2.能源服務示範場域參訪 1 場次<br>3.ESCO 管理研析及推動報告 1 份 |
| 民間參與 | 參與式預算說明會 1 場次 |
| 公部門機關學校能源調查與節電輔導 | 公部門機關學校節能輔導報告 1 式 |
| 節電志工培育 | 節電志工培育暨交流會 1 場次 |
| 節電教育宣導 | 校園能源教育宣導 1 場次 |

二、公用事業業務管理

㈠天然氣業務

1.歷年成果

⑴完成現場勘查、書面查核及查核報告，包括整壓站、工業用戶、營業用戶、附掛橋樑管線、ESV 設備（Emergency Shut Valve 緊急遮斷閥）、人手孔、集合住宅及機關單位，並包含 10 處 10 樓以下屋齡 20 年以上老舊住宅以紅外線偵測洩漏，查核用戶定期安檢、天然氣事業人員出勤速度及自主管理書審。107 年查核點約 147 處，108 年查核點約 142 處、109 年查核點約 126 處、110 年查核點約 126 處。另亦追蹤查核以前年度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⑵完成針對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分布、住戶密集度及管線汰換年限資訊，初步評估發生工安事件時之災害擴大之風險，並提具預防及止災措施意見，納入成果報告書中。

⑶完成非破壞性管壁厚度抽測與天然氣鋼管陰極防蝕系統完整性抽測，107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08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109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110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11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

⑷每年皆辦理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時間至少 3 小時，人數達 30 人以上。

⑸每年皆完成辦理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107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08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109 年為南鎮天然氣公司、110 年為欣高石油氣公司、111 年為欣雄天然氣公司。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業務作為

計畫為三年期，109 年為第一年，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完成合約簽訂，109 年查核 126 處，110 年查核 126 處，111 年為第三年，已完成查核 141

處。本計畫重要整壓站等相關設施將於三年內完成查核至少一次，確保設備安全性之檢查與要求。

3.未來工作重點

⑴本年度持續進行高雄市三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及安全管理查核，強化天然氣供氣安全。

⑵本計畫督導高雄市轄內三家公用天然氣公司（112 年為南鎮公司）各項重要計畫執行情形、勘查硬體設備之維護現況。

⑶本年度完成 1 場次天然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加強本市災害應變能力。

⑷本年度完成 1 場次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共 3 小時。

㈡石油管理法業務

1.歷年成果

⑴石油設施設置申請及經營管理計畫

派員赴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備等現場查察營運設備、自行安全檢查紀錄以落實公共安全並宣導相關法令，期強化各加油站營運自主管理能力。本年度預計巡察石油設施 110 站（處）次。

⑵加油站、加氣站暨漁船加油站管理事宜

A.本市經營中加油站 269 站、加油加氣站 3 站、漁船加油站 8 站，共計 280 站。

B.持續辦理加油（氣）站及漁船加油站之新設、變更案。

⑶石油業儲油設施暨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A.本市列管並使用中之油槽係中油公司所屬共 361 座，依石油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管理。另中油公司申請於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籌設 29 座油槽，本局業已核准籌建在案，待業者完成籌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報備後方得使用。

B.台塑本市轄內有 14 座油槽，惟扣除遭環保局處份之爭議油槽，尚具油槽身分僅 10 座，惟已全數停用。本年度將持續配合能源局查核辦理本市石油業設施設備查核，期強化石油業自主管理能力。

C.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29 處，本年度將持續配合能源局查核自用加儲油設施，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⑷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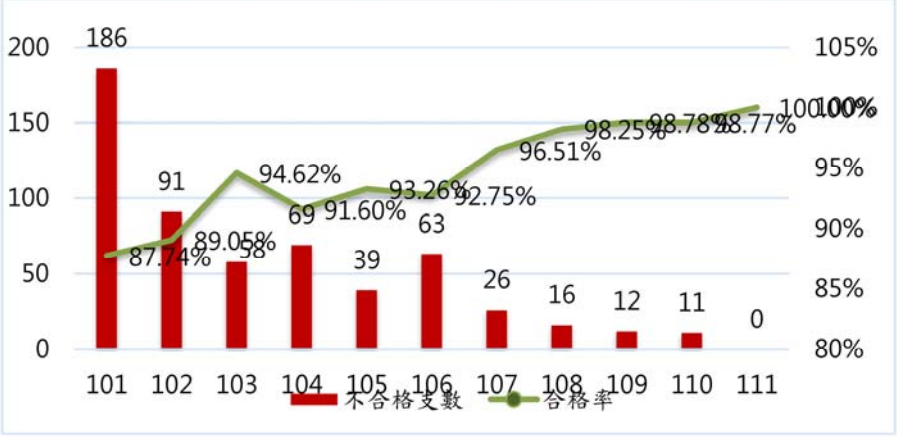
目前取締地下油行違法部份的罰則，凡經查獲不法行為者，將依違反石油管理法規定裁處負責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石油管理法」之通過施行，能更有效取締地下油行，再加上高雄市政府經發局聯合取締小組的取締，從 104 年巡查次數 132 次增加至目前 169 次，相信日後地下油行將無所遁形。

| 年度 | 巡查次數 | 檢舉案件 |
|---|---|---|
| 104 | 132 | 2 |
| 105 | 143 | 1 |
| 106 | 169 | 0 |
| 107 | 169 | 0 |
| 108 | 169 | 0 |
| 109 | 169 | 0 |
| 110 | 172 | 2 |
| 111 | 169 | 0 |
| 112 | 63 | 1 |

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各年度補助計畫書內容，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查核液化石油氣供應業之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每年度預計查核 220 家次，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經統計本局業於 108 年度查核 230 家次、109 年度查核 231 家次、110 年度查核 227 家次及 111 年度查核 241 家次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宣導工作，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達 98.95%。合格率逐年提高，顯見查核成效，並確保消費者權益。合格率逐年提高，顯見查核成效，並確保消費者權益。




圖：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合格率逐年提升

每年不定期會同經濟部標檢局及消防局查察分裝場及零售業。查察結

果如有不符，將依石油管理法裁處，查違反石油管理法第 19-1 條之裁罰案件，106 年度計有 1 家分裝業及 21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220 萬元，107 年度計 3 家分裝業及 7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108 年度計 8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80 萬元，109 年度計 6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60 萬元，110 年計 4 家零售業，共計裁罰新臺幣 40 萬元。111 年無裁罰案件。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業務作為

⑴本市石油業設施設置管理，本市除會同能源局委辦查核單位財團法人產業服務基金會辦理本市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查核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等，除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亦可加強業者法令認知，提升本市城市安全。

⑵本市執行重量查核時，依據歷年重量查核統計結果精進查核作法，包括查核零售業時至少抽查 3 桶、增加零售業聯合稽查之家次、針對被查獲重量不合格零售業者之上游分裝業者加強查核及零售業查核單註記重量不足桶裝瓦斯之上游灌裝分裝場等，又為達源頭管理之效，加強本市列管分裝業查察，故能有效提升合格率，俾利保障消費者權益。

⑶預定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巡查處所持續 169 處，期望達到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和以往前些年度相較因巡查次數有增加，檢舉案件下降，防止逃漏稅捐等謀取不當利益，並導正經濟秩序。

3.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⑴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計畫：本年度持續查核 220 間以上之零售業及分裝業，111 年已查核 241 家次，合格支數 1055 支，不合格支數 0 支，合格率 100%，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止已查核 14 家次，合格支數 51 支，不合格支數 0 支，合格率 100%，與年度查核平均合格率達 98.95%相較已顯著提升。

⑵石油業設施設置管理計畫：自 111 年辦理加油站變更 198 案、石油設施巡查 228 站（處）次。112 年截至 3 月 27 日止已辦理加油站變更 39 案、石油設施巡查宣導（陳情案查核）2 站（處）次。

⑶依據高雄市政府辦理石油管理業務度補助計畫書，辦理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取締、機具油料扣押（沒入）、價購、油品化驗、案件處分及追蹤列管移送強制執行等業務，並辦理業務宣導事宜，以計畫年度預定取締及巡查次數為計算基準，每次 3 人 1 組，與去年同期比較預計巡查次數持續保持，防止從事不法。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已巡察 63 處，未查獲違法情事。

⑷裁罰案件管理成效良好：107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230 萬元；108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24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234 萬元，109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11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110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107 萬元。110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11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115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106 萬元。111 年度石油管理法裁罰計 7 件，裁罰金額新臺幣 75 萬元、裁罰收入新臺幣 75 萬元。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石油管理法裁罰案件計 6 件，裁罰收入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

4.未來工作重點

⑴進行石油業設施設置不定時查核、桶裝瓦斯重量查核小組等。

⑵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加強小組成員橫向溝通聯繫，並擬具具體建議事項供其他相關機關參考。

⑶取締非法，保障合法係政府一貫之施政目標，取締執行小組持續查處至停止違法行為為止，並且加強巡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違法經營石油。

㈢瓦斯差價補助業務

1.歷年成果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依能源局核定計畫撥付予各公所執行。

⑴補助款：各區民眾提送申請之戶數，執行金額因每年度能源局公告之每桶家用瓦斯補助費不同而有所不同。

⑵行政作業費：係能源局補助本府暨各執行公所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業務作為

⑴111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580 萬 9,000 元，年度執行數為新臺幣 481 萬 4,721 元，執行率達 82.88%。

⑵112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559 萬元，經費已核撥各區公所，將於 5-6 月受理民眾申請。

3.未來工作重點

各計畫執行成效不定期檢討，建立 Line 群組，加強與各公所承辦人員

橫向溝通聯繫，以落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照顧為宗旨。

㈣太陽光電業務

1.歷年成果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峰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峰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峰瓩，107 年及 108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單案 500 峰瓩。109 年全面下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業務，審查未達 2,000 峰瓩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業務。

截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本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共計 10,681 件，總裝置容量 150 萬 2,586.425KW，已完成設備登記發電設備共計 8,495 件，總裝置容量 85 萬 608.97KW，其中工廠屋頂裝置容量占總裝置容量 50%，其次為學校屋頂型案件占比 15%。歷年辦理成果如下表：

| 高雄市歷年委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 | | | | | | |
|---|---|---|---|---|---|---|---|
| 年度 |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 112 年 |
| 委辦容量 | | 單案 500KWp | 單案 500KWp | 單案 2,000KWp | 單案 2,000KWp | 單案 2,000KWp | 單案 2,000KWp |
| 同意備案 | 件數 | 1,273 | 1,073 | 1,122 | 1,537 | 1,599 | 153 |
| | 容量 KWp | 185,376.36 | 161,525.02 | 122,709.57 | 202,589.105 | 363,883.31 | 14,749.975 |
| 設備登記 | 件數 | 926 | 1,096 | 1,002 | 1,095 | 1,315 | 298 |
| | 容量 KWp | 130,971.60 | 155,835.98 | 118,001.36 | 106,490.97 | 147,567.68 | 28,483.64 |

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所示，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市設備登記累積裝置容量達 969.056MW。高雄市的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在各縣市排名第五。

2.110 年 7 月-111 年 2 月與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比較

| 年度 | | 110 年 7 月-111 年 2 月 |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 |
|---|---|---|---|
| 同意備案 | 件數 | 1,083 | 942 |
| | 容量 KWp | 147,394.745 | 156,187.304 |
| 設備登記 | 件數 | 743 | 1,001 |
| | 容量 KWp | 82,095.805 | 116,002.015 |

3.未來工作重點

⑴為加速再生能源推廣利用，109 年度能源局下放給地方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後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直接辦理相關業務，並由能源局補助業務辦理所需經費。

⑵為簡政便民，109 年度起申請設置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且利用再生

能源發電裝置均由縣市政府辦理認定。

⑶ 109 年 10 月 27 日成立市府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由林副市長欽榮擔任小組召集人，以「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工務局主責）、「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海洋局主責）、「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教育局主責）、「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本局主責）及「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環保局主責）做為五大推動任務，並納入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公會、台電公司等協力單位，藉由跨局處跨單位分工及協調，定期召開小組會議管考各任務群組執行進度，加速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

⑷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濟部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1 條，未能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如無使用執照之學校建物、特登工廠、國防營區、農漁業設施、公有市場等，得以其他文件代之，本局未來配合辦理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相關業務。

⑸「高雄市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台」規劃整併全市能源資訊，整合創能、節能、儲能、智慧電網、需量競價及綠能憑證等相關能源資訊，並將其系統化後，以多樣化且直覺方式呈現，期望加強市民用電觀念及重視能源議題。本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如下：

A.制定「高雄市城市能源資訊整合應用資訊介接規範指引」。

B.輔導本市機關學校「既設」太陽光電場域資訊納入平台。

C.建置「高雄市綠能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平台」動態彩色圖形顯示之資訊展示介面。

D.雲端伺服器應用與資安相關作業。

E.教育訓練或資料介接說明會議。

㈤土石業務

1.歷年成果

⑴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⑵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總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12 年（截至 2

月底）計 17 處（包括 2 處中央列管、15 方自行列管），連續 2 年（106、107 年）獲得經濟部評比甲等，108 至 111 年成效相繼達標，頗獲中央肯定。

本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及善後處理，本市從 110 年度 3 處降至 111 年度剩 2 處，達成 111 年度目標數（2 處），今（112）年中央列管目標數為 0 處，本局仍賡續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⑶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違反土石採取法案件，計 8 處違規地點，裁罰 21 人次，受處分人提出訴願 11 案件，經本府訴願決定結果：7 件訴願駁回、4 件原處分撤銷，其中 1 件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目前累計裁罰金額 3,000 萬元；另 2 人提出行政訴訟，本局刻正辦理行政訴訟答辯及後續行政作業事宜。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⑴ 111 年 7 月至今 112 年 2 月列管坑洞數，計有 17 處（包括：2 處中央列管、15 處地方自行列管），期間不定期於盜採重點地區（美濃、旗山、杉林等區域）巡查，遏止不法情形發生。

⑵主動積極訪查地主及行為人，協助設置安全圍籬及坑洞恢復原狀。

3.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業務作為

⑴既有列管坑洞管理

A.市府成立專案小組機制。

B.本市列管坑洞目前計 17 處。

⑵土石盜採預防作業

配合經濟部礦務局辦理衛星及航照監測預防盜採土石案件發生，本府專案小組成員強化橫向聯繫及查處，加強巡查列管坑洞，以防不法情事發生。

⑶簽奉市長 110 年 12 月 3 日核准「高雄市政府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計畫書應附資料」範本，提供列管坑洞裁處機關本府地政局，依其主管之法令之需求酌予調整採用，俾利本市列管坑洞加速回填整復恢復原狀。

4.未來工作重點

⑴本府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對於本市符合「解除中央管制，回歸地方政府自行列管」要件之列管坑洞，提報經濟部審議辦理。

⑵回歸本府自行列管坑洞，後續土地利用，由本府農業局、地政局等土地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⑶後續土地利用，若與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不變，維持現有市府管理機制。

⑷小組成員加強巡邏及稽查。

⑸對於涉及垃圾廢棄物之坑洞，請環境保護局等單位積極卓處，期以符合解除中央列管要件。

⑹在適當地點、道路設置警示牌標誌等宣導措施。

⑺對於目前本市 17 處列管坑洞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善後處理，請本府專案小組成員依權責積極辦理，加速陸上坑洞善後處理。

⑻不定期召開本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會議，就解除列管或涉及環境污染議題等提案討論，強化局處橫向聯繫及查處。

⑼對於尚未解管坑洞，函請公所不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⑽函請地政局主動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課徵地價稅。

㈥自來水法管理業務

截至 110 年止，高雄市自來水普及率 96.62%。

1.歷年成果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

A.109 年核定 10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8,243 萬 3,700 元。

B.110 年核定 9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5,376 萬元。

C.111 年核定 6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1 億 9,052 萬元。

D.112 年核定 10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3,695 萬元。

⑵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A.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協助轄內無自來水地區居民裝設簡易自來水。

B.106 年度工程經費新臺幣 853 萬元。107 年度未有簡水管委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08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桃源區二集團、梅山里及梅山口等三案，總計工程經費新臺幣 511 萬 3,700 元。109 年度未有簡水管委會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10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核定本市茂林區萬山里及那瑪夏區瑪星哈蘭等 2 案，總計工程經費新臺幣 1,101 萬元。

⑶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A.係為協助及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與管理委員會之運作，以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

B.水利署核定經費，106、107 年度新臺幣 169 萬元、108 年度新臺幣 206 萬 8,000 元、109 年度新臺幣 201 萬 5,000 元、110 年度新臺幣 203 萬元、111 年度新臺幣 184 萬元。

C.112 年度提報新臺幣 178.3 萬元，已獲水利署核定。

⑷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A.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進而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依據「自來水法」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補助。

B.106 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新臺幣 1,200 萬元、107 年度新臺幣 1,800 萬元。108 年度新臺幣 2,000 萬元、109 年度新臺幣 2,100 萬元、110 年度新臺幣 1,000 萬元、111 年度新臺幣 2,200 萬元、112 年度新臺幣 1,800 萬元。

2.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成果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

有關自來水公司執行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依經濟部水利署所定頒「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於本市轄管道路不收路修費及其他費用。

⑵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10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水利署核定本市那瑪夏區及茂林區等 2 案。

⑶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持續輔導各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並協助取得水權或辦理水權展延。

⑷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為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經濟部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協助並確保市民之民生用水權益，並提升本市自來水普及率。

3.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業務作為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

A.107 年核定 12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7,971 萬 8,000 元。
B.108 年核定 25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14,061 萬 6,000 元。
C.109 年核定 10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8,243 萬 3,700 元。
D.110 年核定 9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5,376 萬 5,750 元。
E.111 年核定 6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1 億 9,052 萬元。
F.112 年核定 10 件，核定經費新臺幣 3,695 萬元。

⑵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110 年度本市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水利署核定本市那瑪夏區及茂林區等 2 案。

111 年度本市尼莎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核定瑪夏區達卡努瓦里一村簡易自來水系統所需經費 344 萬 8,000 元。

⑶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107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169 萬元，共執行 28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108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205 萬元，共執行 42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109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200 萬元，共執行 42 處水質檢測及 28 處系統巡檢，110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200 萬元，共執行 14 處水質檢測（每處 3 次）、14 處蓄水池清洗養護作業及 14 處（每處 2 次）系統巡檢。111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184 萬元，共執行 14 處水質檢測（每處 3 次）、14 處蓄水池清洗養護作業及 14 處（每處 2 次）系統巡檢。112 年執行費用新臺幣 178.3 萬元，預定執行 14 處水質檢測（每處 3 次）、14 處蓄水池清洗養護作業及 14 處（每處 2 次）系統巡檢。

⑷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07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108 年度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109 年度經費新臺幣 2,100 萬元，110 年度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111 年度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補助計畫已撥款完成，年度執行率皆高達 99%。並已爭取 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

4.未來工作重點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

將持續與自來水公司配合，賡續辦理民眾申辦自來水裝設需求，以提升本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⑵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將持續與各區公所配合，於自來水管線無法到達或裝設不易地區，賡續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以提升本市無自來水供應地區也有

簡易自來水供應。

⑶原民區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已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系統，輔導當地簡水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並改善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質，以提供原民地區居民一個穩定且安全的供水系統。

⑷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持續請公所、自來水公司宣導，特別是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之地區，以落實民眾民生用水之權益，並積極辦理 112 年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業務。

拾、結語

經發業務的推動充滿重重困難與挑戰，然而不論環境有多困難、有多少挑戰，市政工作永遠是現在進行式，泰翔暨本局全體同仁做任何事都發揮緊緊緊態度，一貫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的服務精神來為高雄經濟打拼，持續傾聽地方、市民的聲音，與大家站在一起。

「招商引資、創造優質就業機會」是我們的目標，「讓我們的年輕人可以在家鄉就業、安身立命」是我們的期許，因應廠商投資高雄熱潮，伴隨強勁人才需求，體認到人才培育是產業競爭力關鍵，我們主動對接打造產學人才媒合平台，為在地企業媒合優秀人才，同時，也協助優秀人才在高雄找到優質工作。

不論是創造優質投資環境、吸引大廠投資設廠、創造高階就業機會、市場、商圈、中小企業，任何可以帶動高雄經濟發展的機會，我們秉持嚴謹的態度面對，同時，泰翔暨本局全體同仁必持續全力為高雄市民經濟努力，讓高雄經濟大步邁進，為這座城市開創更多全新可能。

泰翔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並將大家的寶貴建議謹記在心，也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 十三、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3 日
報告人：處　長　李　瓊　慧

##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瓊慧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處近期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另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瓊慧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表達由衷謝意。

本處為市府預算、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未來工作重點與結語扼要報告如后，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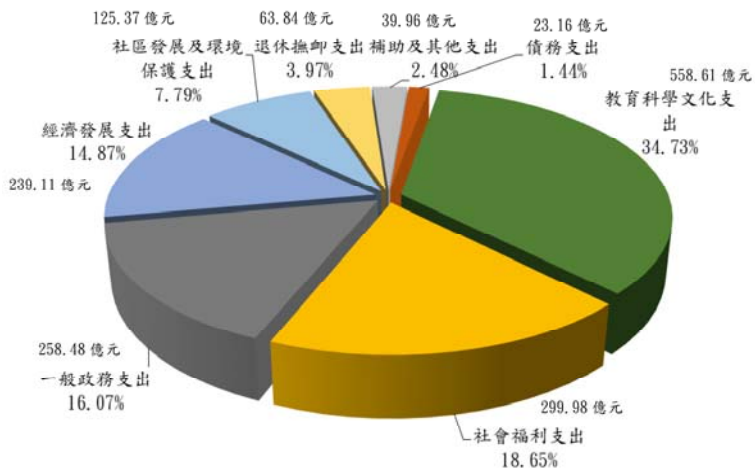
### 一、預算業務

㈠整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承貴會第 4 屆第 2 次臨時會第 7、8 次會議三讀審議決議修正通過，計核列歲入 1,550.59 億元、歲出 1,608.51 億元、債務還本 44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1.92 億元。

112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58.61 億元，占 34.73%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99.98 億元，占 18.65%次之；再次為一般政務支出 258.48 億元，占 16.07%（詳圖一、112 年度總預算歲出結構）。

圖一、112 年度總預算歲出結構



112 年度總預算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12 年 3 月 2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以府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積極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㈡整編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基金執行

112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7 個基金，較 111 年度新增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12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承貴會連同總預算案三讀審議決議修正通過，計核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1.94 億元、總支出 2.32 億元、本期淨損 0.38 億元；非營業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2,404.70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2,436.65 億元、本期短絀 31.95 億元（詳表 1）。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府令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調整修正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督導考核，期使各特種基金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表 1、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億元

| 基金種類 | 基金預算數 | | |
|---|---|---|---|
| | 總收入（基金來源） | 總支出（基金用途） | 本期賸餘（短絀） |
| **總計** | **2,406.64** | **2,438.97** | **（32.33）** |
| **營業基金** | **1.94** | **2.32** | **（0.38）** |
| **非營業基金** | **2,404.70** | **2,436.65** | **（31.95）** |
| 作業基金 | 119.25 | 137.89 | （18.64） |
| 債務基金 | 1,425.17 | 1,425.17 | 0.00 |
| 特別收入基金 | 592.78 | 606.29 | （13.51） |
| 資本計畫基金 | 267.50 | 267.30 | 0.20 |

㈢審核暨彙編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全年度共計申請 85 案，金額 10 億 8,055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63 案，金額 3 億 9,760 萬 6,271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本府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619 次市政會議通

過，並依規定函請 貴會審議。

㈣督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

嚴格督辦各機關查填各項考核報表內容及報送期限，並建立機關自評機制、檢討調降原因及研提具體改進方案，以確實掌握各機關辦理考核情形。中央對本府 111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總成績 365 分較上年度增加 5 分，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1,470 萬餘元。

㈤嚴密預算保留作業，控管收支

有關年度預算保留作業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嚴密保留作業。

111 年度預算保留（含以前年度及特別預算）核定共 97.42 億元，較 110 年度 106.45 億元，減少 9.08 億元，減幅 8.53%，主要係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暨立體設施拆除後平面道路工程竣工，及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配合土地標售還款所致。

㈥審編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本市地方總預算案

11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審定歲入 1,550.59 億元，歲出 1,608.51 億元，債務還本 44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1.92 億元。為應中央統籌分配稅、一般性補助款及中央各部會補助款應納入預算之規定，並兼顧各機關推動市政建設之需要，爰依據「一百十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6 點規定，辦理 11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本次獲配財源淨增 60.96 億元，本府依各項計畫執行必要性及急迫性擇定項目及金額，並加計中央各部會補助款（含回饋金）未及納入預算 66.78 億元，歲入追加 127.74 億元，歲出追加 127.73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0.01 億元，用以減少公債及賒借收入。經追加（減）預算結果，11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增為 1,678.33 億元，歲出增為 1,736.2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降為 57.90 億元，債務還本增為 46.50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增為 104.40 億元。提經本府 112 年 3 月 28 日第 621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函請貴會審議。

二、會計業務

㈠辦理會計業務訪視，提升會計管理功能

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處理、收入管理、出納及物品管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

監督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0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64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已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㈡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錯誤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為考核之參據，另就會計業務有重大缺失之機關限期改善，全力協助機關導正。又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能，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分別辦理內部稽核與內部審核、Power BI 主計視覺化應用、決算編製作業、會計月報電子化及 CGSS 線上教育訓練等講習共 8 場次，計 570 人次參加。

㈢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於 111 年 11 月辦理內部稽核訓練課程，協助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落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以檢查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實施狀況及確保其有效運作，並賡續維護本處網頁「政府內部控制專區」相關內容，便於各機關參用，以提升服務品質，達成施政目標。

㈣推動會計月報電子傳輸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試辦作業，本市業完成前期規劃作業，自 112 年度 1 月起辦理教育訓練及擇機關進行試辦作業，採分階段增加參與試辦機關方式，至 7 月份將全數公務機關會計月報納入試辦範圍。

㈤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召開檢討會議，並於 111 年 9、10 及 12 月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及督請各機關檢討尚可辦理估驗或可完成驗收者，加速辦理付款，以確實如期如質達成執行目標，111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51.24 億元，經初估執行數為 228.17 億元，執行率約為 90.82%，已連續 10 年執行率均達 90%以上。

㈥彙計 111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目前正值彙編 111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初步彙計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總決算

歲入決算 1,536.15 億元，較預算 1,455.56 億元，超收 80.59 億元，達成率為 106%；歲出決算 1,455.51 億元，較預算 1,514.50 億元，節餘 58.99

億元，達成率為 96%；歲入歲出賸餘 80.64 億元，另連同債務還本 76.00 億元，無賒借收入，收支賸餘 4.64 億元。

表 2、111 年度總決算初步彙計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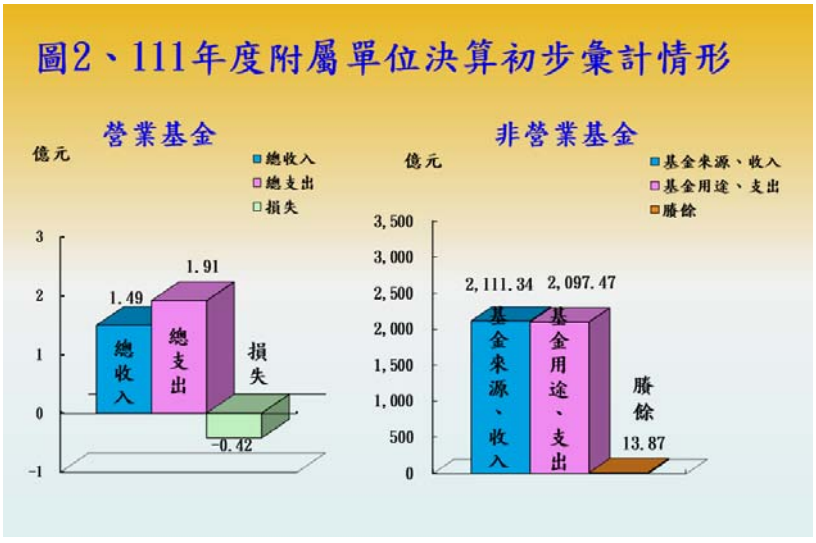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 項　目 | 預算數（1） | 審　定　決　算　數 | | | 比較增（減）（2）-（1） |
|---|---|---|---|---|---|
| | | 收支實現數 | 應收（付）數及保留數 | 合計（2） | |
| 一、收入合計 | 1,554.50 | 1,396.03 | 140.12 | 1,536.15 | -18.35 |
| （一）歲入 | 1,455.56 | 1,396.03 | 140.12 | 1,536.15 | 80.59 |
| （二）債務之舉借 | 98.94 | — | — | — | -98.94 |
| 二、支出合計 | 1,554.50 | 1,485.31 | 46.20 | 1,531.51 | -22.99 |
| （一）歲出 | 1,514.50 | 1,409.31 | 46.20 | 1,455.51 | -58.99 |
| （二）債務之償還 | 40.00 | 76.00 | — | 76.00 | 36.00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58.94 | -13.28 | 93.92 | 80.64 | 139.58 |
| 四、收支餘絀 | — | -89.28 | 93.92 | 4.64 | 4.64 |

2.附屬單位決算

⑴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 1.49 億元，營業總支出 1.91 億元，實際損失 0.42 億元。

⑵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2,111.34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2,097.47 億元，本期賸餘 13.87 億元。



三、公務統計

㈠推動性別統計，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為強化性別分析撰擬品質及提升運用成效，本處特設計「性別分析導引」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函頒各機關，引導各機關運用問項剖析，確認議題並增加行政區及群體特性等複分類，另於 2 月 15 日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教授性別分析撰寫人員撰寫技巧，以落實性別統計於政策之應用。

另本處辦理「高雄市性別圖像」統計指標檢討作業，整合各機關增刪修 33 項指標，並於 111 年 8 月精進改版彙編「2022 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內容含括 8 大面向、44 篇議題分析及 378 項性別統計指標，除編製自動化翻頁電子書刊登於「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外，並建置網頁資料庫，結合網頁智慧搜尋服務，提供民眾便捷查詢。

㈡撰擬市政數據分析，掌握施政脈動提升決策效能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運用中央及各縣市統計數據，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撰研「高雄市 110 年行動通訊網路環境概況」、「高雄市細懸浮微粒 PM2.5 大數據分析」、「高雄捷運搭乘情形及熱門路線概況」等 12 篇統計通報及分析，除提供機關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外，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且 111 年度輔導各機關共完成 217 篇統計通報及分析，分別刊布於各該機關網頁提供外界查詢應用。

㈢辦理機關統計業務稽核及訓練，提升資料品質及效能

為提升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作業品質及應用，本處依據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發布作業、統計創新應用等事項進行稽核複查，於 111 年 9 月底完成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考核情形彙編報告分別函送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另為提升統計工作人員專業統計知能，本處於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共辦理「資料治理與大數據分析應用實務研習班」、「性別統計工作坊」及「撰擬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統計圖表繪製研習班」、「一、二級機關公務統計實務訓練班」、「區公所統計實務訓練班」等研習課程，以強化統計工作效能。

㈣整合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提高數字親和力

本處為提升統計應用效益，爰與資訊中心合作整合「智慧市政儀表板」為市府單一視覺化查詢平台，展示施政成果，計有「土地氣象」、「人口婚育」、「勞動就業」等 16 類，萃取代表性指標建置議題查詢版面，按月更新資料，提供各界即時、互動式且多元化的統計圖表查詢運用。

並運用 Power BI 軟體建置「高雄市性別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設計「人口婚姻」等 8 大主題，計有「人口數」等 24 項統計指標，以互動式視覺化提高性別統計應用。

㈤圓滿完成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成績表現優異

辦理本市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經行政院核定績優普查組織成績榮獲第一級普查處特優（相當於全國第 1 名）。另 38 區普查所共計 27 區獲獎，其中特優 3 區（三民、路竹、阿蓮）、優等第 1 名 4 區（鳳山、楠梓、前金、燕巢）、優等第 2 名 5 區（苓雅、仁武、大社、湖內、旗津）、優等第 3 名 5 區（左營、鼓山、大寮、鹽埕、林園），均各頒發獎牌及獎金，鼓勵績優區公所辛勞得力。

四、經濟統計

㈠因應時代局勢變遷，積極辦理物價基期改編作業，反映本市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

按旬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調查各零售市場及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實際成交價格，按月編算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與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本市物價新聞稿，以瞭解本市一般家庭民生消費及整體營造工程物價水準變動情形，並於每月 15 日編製物價月報電子書，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11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 102.92，較 110 年（100.00）上漲 2.92%，主係受國際烏俄戰爭及疫情封控影響全球供應，食物類受飼料、運費墊高成本及國際油價居高不下影響所致。

另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處編製之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依例每 5 年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謹於 112 年 1 月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及「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完成以 110 年為基期之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作業，並自 112 年 2 月（112 年 1 月資料）起發布新基期物價指數。

㈡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按年（月）實地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了解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及消費型態，調查結果提供施政參考。

111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 112 年 4 月完成審核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定 8 月下旬公布統計調查結果。另「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係調查家庭每日收支項目金額資料，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為提升調查資料品質，簡化審核作業，持續精進自行開發 EXCEL VBA 程式檢誤系統，提升調查品質。

㈢配合辦理中央機關各項指定統計調查，提供施政參用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各項指定統計調查，包含每月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其中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本市 111 年下半年及全年失業率皆為 3.6%，6 都中分別與臺北市及臺南市並列第 1，均較 110 年同期減少 0.3 個百分點，創 100 年市縣合併以來最低水準。111 年全年勞動力參與率 58.8%，較上年增加 0.2 個百分點，亦為合併以來最高。

此外，本處辦理各項調查之品質，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比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111 年榮獲第一級特優獎勵，成績優異。

##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為使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本市總預算編審作業，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惟財源籌措不易，且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在現有的預算規模上，檢討計畫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編列預算與執行，提高資源運用效益，期使市政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

二、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督導作業，落實財政紀律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編審及執行督導作業，加強特種基金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並切實評估基金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在符合基金設置目的與用途下，辦理市政重大建設，以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三、導入會計電子化系統，強化會計業務訪視，達成施政目標

全面導入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推動經費結報系統並協助建置相關輔助系統，以落實電子化政府提升行政效能，為加強各機關財務管理及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持續辦理會計業務訪視暨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查核，另督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四、優化整合統計資訊，落實統計支援效能

整合本府及中央部會機關內部重要統計資料，納入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系統，並彙編重要統計指標建立網頁智慧搜尋及視覺化版面查詢服務，提供即時決策支援及便捷民眾查詢。

五、精進統計調查作業，並研擬結果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考

精進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作業，運用資訊化工具及改善執行方式，提高品質、效率及運用價值，並強化各項統計調查結果分析，以切合

市政需要，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為應中央統籌分配稅、一般性補助款及中央各部會補助款應納入預算之規定，兼顧各機關推動市政建設之需要，辦理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各機關資本支出執行率已連續 10 年達 90%以上。

推動性別統計，撰擬市政分析，整合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與圓滿完成工商服務業普查，榮獲全國第一名的成績。展望未來，本處仍秉持專業與服務的精神，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 十四、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3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以　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以理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自 108 年 10 月成立以來已逾 3 年，儘管歷經疫情衝擊及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之挑戰，對於推展青年創、就業及公共參與等相關事務，依舊秉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為在地青年研擬提供可用的、有用的及好用的資源與政策，並致力打造青年宜居城市。

首先，在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志願服務方面，本局透過各式課程及參訪活動，鼓勵青年體認及投身公共事務領域，例如「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多元培力計畫」之執行，讓青年學習經營公共組織並強化管理大眾事務的經驗與能力。同時，透過青年委員會的運作，廣徵來自不同族群、產業別之青年建言和政策提案。另一方面，亦積極培育青年志願服務人才，成立國際志工團，除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及活動外，更藉著高雄舉辦全國指標性活動之契機，讓有志者共同參與本市大型活動，如台灣燈會、台灣設計展等，此外，尚有淨灘等融入生態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理念活動，以及國際論壇，邀請來自美國、盧森堡、印尼、越南與高雄在地之上百名青年參與，激勵更多在高雄就業、就學之青年勇於在城市中探索自我與公眾連結之認同感，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力。

而為期許高雄學子日後順利銜接就業市場，本局鼓勵青年於在學期間發掘多元職涯興趣，並提供多元發展資源，如青年職涯探索與體驗活動、職場體驗、城市交流、電競產業人才培訓等，幫助青年學生瞭解職場脈動，協助青年學生在校期間先累積相關實務經驗。另外，也提供社團活動發展補助，鼓勵學生發展跨界學習能力，強化青年未來創業及職場競爭力，並推動音樂及表演藝術等人才培育計畫，厚植創新創意專業技能之基礎，並讓青年學生及早瞭解產業工作型態，增進職涯規劃多元發展的可能性，作為未來就業方向之參考。

因此，為提升青年所學及興趣得與職場銜接之可能性，本局除積極推動青年

就業相關計畫外，為期同步讓相關企業進行人才媒合，乃以時尚產業及新媒體領域作為火車頭，透過高雄時尚大賞及時尚新創人才培育等課程與競賽活動推動南部時尚產業發展，並與北部資源對接串聯，提供舞台及市場試煉機會，豐富工作履歷。另本局成立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提供專業場域空間及設備借用服務，並辦理相關培育課程及活動，更與業界合作推出行銷大師養成計畫及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考試，提升學員的實戰能力與競爭力，亦提供新媒體職缺媒合機會，幫助青年就業。除前述措施外，每年亦舉辦公部門暑期工讀、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等提供學子工作實習機會，並持續研擬與推動各項青年穩定就業措施，如建構青年創業與就業之友善環境、青創事業媒合人才專區計畫等，規劃各種活動協助青年順利尋職。

至協助青年創業部分，本局運用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推出相關政策，提供事業起步資金，創造青創友善環境，包括加碼利息補貼、青創貸款、青創補助、參展及行銷補助等，並推動跨領域合作，由更多面向來協助青年創業，如鼓勵青年文創進駐本市文創聚落，提昇地區內涵及呈現多元的包容特性。提供租金補貼，成功吸引 5G AIoT 創新能量企業及新創事業進駐亞灣場域，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而為提高店家經營能量，刺激來客量與店家收益，本局藉由補助商圈及市場店家裝潢更新及數位轉型，協助業者迎接新世代商機。更支持青年農漁民將農漁產品形象再造，將高雄特色優質農產品帶出高雄，拓展產品銷路，並媒合電商上架，擴展潛在客群。

除提供資金協助、創業補助，在創業輔導方面，透過青年創業輔導網絡、青創之夜跨領域交流活動、青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拓展青創團隊經營視野及青創空間營運管理等五個方向，提供青年創業輔導與體制外的學習機會，並藉由舉辦創新創業育成活動、率領青創團隊參展國內大型新創展覽、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創業諮詢輔導服務等支持青年創業。此外亦將原駁二 8 號倉庫重新改裝成多功能展演與共享空間，提供青年創新學習與多元活動場域。

本局迄今已累積許多青年創、就業及公共參與等政策績效與成果，未來將秉持市府團隊「社會共好」之目標，全力推動各項有利於促進青年發展政策，為青年打造更完善的生活環境。以下謹就本局現階段業務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展望，向貴會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 貳、工作推動重點

### 一、提升參與公共事務能力與意願

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及志願服務，是國際青年政策之共同目標，本局持續改進與深化溝通渠道和政策工具，以提升青年公共參與意願及擴大志願服務機

會，提高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實質效益與收穫。

㈠鼓勵青年投入公共參與

1.增進青年公共事務參與度

⑴為提升本市青年進行公民參與之意願，以及青年公共參與專業知能，規劃辦理參訪、培力課程、提案工作坊及學生自治會、社團幹部培力課程等，以激發青年公共參與興趣。

⑵ 111 年度辦理「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多元培力計畫」，透過思辨、覺察、溝通、企劃、審議能力等課程規劃，增進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之素養及組織領導之才能，讓青年學習如何經營公共組織、強化管理大眾事務的經驗與能力外，更能夠學習發想社團活動主題並規劃執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達成目標的觀念與能力，奠定未來參與公共事務之基礎。

⑶ 111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分別辦理 1 場次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自治會培力研習營，課程包含學生權利經驗分享、審議的心法與技巧、校務會議模擬、青少年權益分享、企劃提案、財務會計、公共參與等，2 場次總參與人數計 116 人；111 年 12 月 17 日、18 日辦理大專院校社團幹部公民培訓營，參與人數為 51 人；112 年 2 月 8 日、9 日辦理高中職社團幹部公民培訓營，參與人數為 53 人。期望使更多學生於在學期間，開始關切在地公民議題，成為未來參與公共事務的基礎。

2.協助第三屆「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運作

⑴為強化並廣徵本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建言，本府公開遴選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 16 歲至 40 歲代表擔任青年委員，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青委會）任期自 111 年 5 月 24 日至 113 年 5 月 23 日止，計二年，委員人數共 45 人。

⑵ 111 年 7 月 24 日辦理青委會第一次會議暨頒聘典禮，另於 12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探討青年相關議題，內容涵蓋創業育成、返鄉移居、國際參與、志工參與及學生事務等層面；另亦藉由辦理市政參訪及提案工作坊等，凝聚議題共識，作為政策提案與建議發展之基礎。

⑶ 111 年度由青年委員進行投票，並選出至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亞灣新創園、茂林區多納部落及永安區漁港進行參訪，了解市政建設、在地產業、社區發展、青年返鄉等議題現況；另舉辦 2 場次提案工作坊及 1 場培力課程，透過專家、學者現場分享講座及互動，培養青年委員思辨、議題發想及提案能力。青年委員於 111 年底提出 4 項提案，包含勞工就業、失業的輔導運作機制、提升外籍人士使用高雄市公共資訊服務平台之意願、地方型 SIIR 補助計畫、大學模擬面試工作坊等，

並於 112 年 3 月前，與權管局處召開會議討論完畢，取得後續執行共識。

⑷ 112 年度將持續辦理市政參訪、提案工作坊及市政提案討論會，讓青年委員成為高雄政策發聲及倡議領頭羊角色，一起為高雄的進步注入活力，共同成就青年的未來。

㈡培育青年志願服務人才

1.為提升青年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培育青年職場競爭力及國際交流能力，本局成立國際志工團，辦理培訓課程並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活動，志工團分成「國際服務組」與「青年事務推廣組」，成員為 16 至 35 歲高雄在地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或是居住於本市青年。截至 112 年 3 月，全團有 74 人，其中包含外籍志工 10 人（含雙重國籍），分別來自美國、南非、香港、越南、印尼、印度、土耳其等地，志工組成多元，且具多國語言專長，為推動本市國際化志願服務活動的堅強基石。

2.111 年度規劃之服務內容與社區參與、關懷弱勢或 SDGs 議題相關，並期能為社區帶來國際化加值服務，故帶領青年志工團支援本府 3 場次大型活動，分別為台灣燈會、台灣設計展及高雄富邦馬拉松，活動期間志工運用語言專長協助外籍旅客，推動高雄在地國際化；另分別於 3 月及 7 月辦理旗津與永安鑽石灣淨灘活動，藉由撿拾海灘廢棄物，共同維護海洋生態環境。

3.111 年 8 月辦理國際論壇，力邀來自美國、盧森堡、印尼、越南與高雄在地之上百名青年參與，藉由論壇的創新思考與溝通對話，激勵更多在高雄就業、就學之青年勇於在城市中探索，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力。

4.112 年 1 月與中央機關合作，帶領志工至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服務，透過外籍志工分享各國新年文化，拓展院童的視野與增進其國際觀。未來將持續與本府各機關合作，協助支援各大型活動以推動青年志工服務。

二、促進職涯發展與就業媒合

為協助青年認識高雄產業輪廓及未來就業發展趨勢，挖掘高雄獨特且符合個人專長興趣之利基行業，建立深厚在地歸屬感，鼓勵青年透過職涯探索活動或參與社團活動，透過多元嘗試、發展興趣，協助青年於求學階段探索自己適性職務及瞭解職場趨勢，以期鼓勵青年畢業後順利銜接職場，並留於高雄就業發展。

㈠辦理青年職涯探索與體驗活動

為使本市青年學生於在學期間瞭解職場脈動，並協助發掘多元職涯興趣，本局規劃多項職涯探索與體驗活動：

1.認識產業趨勢及各行業現況

⑴推動「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帶領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進行職涯初探，內容包含適性測驗、產業職人課程以及企業參訪體驗。111 年度合作學校包含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正修大學、楠梓高中、文山高中、立志高中、樹德家商、三民家商、高苑工商、中山工商、樹人醫專共 12 校 14 系所，擔任產業職人課程講師及提供企業參訪之高雄企業共計 68 家，其中製造業占 20%、藝文產業 19%、醫療業 11%、科技業 7%，其餘 43%包含金融業、服務業及美容業等，期待藉由企業與學員間直接接觸，讓青年認識整體產業環境趨勢變化，並對高雄地區產業結構更加了解，協助青年提早確認職場方向。

⑵ 112 年度將持續開發新合作學校，並配合學員科系以及高雄產業趨勢，開發新合作企業，讓學員除了校內所學知識技術外，透過實際參訪及職人介紹，能更清楚未來職涯方向，降低對職場的認知落差，並進行學員後續選系調查及就業流向追蹤。

2.推動青年職場體驗

為協助青年未來職涯規劃、培養職場適應力，透過「大專生職場體驗計畫」，提供大專青年一日職場體驗機會，111 年辦理共 15 場次體驗活動，安排高雄市轄區且橫跨不同領域產業－數位科技、文化創意、地方創生、觀光休閒等。112 年將持續開發更多產業類別及主題讓學生深刻體驗該行業之工作型態、實務內容及未來發展潛能等。

3.電競菁英培訓與競賽

⑴為鼓勵在地青年於正式就業前體驗電競產業，參與電子競技賽事新興領域，111 年持續推行「校園電競人才培育暨體驗學習計畫」，與本市在地 6 所電競專班學校進行產官學合作，相較 110 年增加 2 所學校，共同辦理電競產業校園線上講座與剪輯實作班，講座部分共計 464 名學生報名參加，參與人數持續上升，較 110 年增加 361 位學生。剪輯實作班共計 30 位，較 110 年增加 11 位學生。除教導學生自媒體影片製作技能，包含商業影片、遊戲實況影片與生活類影片等，也邀請實況直播主參與拍攝作業，並將成果上架至網紅實況主的社群自媒體，擴大宣傳培力效益。

⑵從賽前培訓到舉辦電競賽事，建立產官學合作模式，強化學生對電競產業的了解，並協助在學青年與市場接軌，累積專業能力與就業利基。111 年 10 月 22 日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舉辦第 2 屆全國青年電競

錦標賽。共有 216 隊參賽，較第 1 屆增加 57 隊。

㈡提供青年學子多元發展資源

1.社團活動發展補助

⑴本局挹注資源，提供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社團申請補助，類型包含公開展演、公開競技、志願服務、培訓研習、城市交流、參訪觀摩及體驗學習七大類，鼓勵學生發展跨界學習能力，111 年度共協助辦理 100 件社團活動，補助費用 298 萬 9,993 元。

⑵上述申請案件中，跨校性活動甚多，例如：高雄中學演辯社辦理「超新星全國高中職新生辯論錦標賽」、樹德科技大學南方社團元宇宙工作團隊辦理「南方社團元宇宙－2022 樹德科大暨南區高中職社團聯合成果發表」、新興高中辦理「§1765 壹柒，遛舞§Vol.9 聯合舞展」及高雄高工搖滾音樂社「炙音－夏日殘響」等大型跨校活動，種類多元，總活動參與人數高達 4 萬 1,211 人，期藉由社團活動互相交流學習之機會，引導高雄青年學子認識自我興趣，進而提升學生族群未來多元能力及競爭力，增進青年創、就業多元發展可能性。

2.創新創意專業技能培育

透過音樂及表演藝術兩大方向，強化青年未來創業及職場競爭力，並透過辦理培訓課程、職場體驗活動及成果發表會等活動，培養青年創意創業及相關藝術產業表達能力，使青年儘早了解產業工作型態，增進青年職涯規劃多元發展可能性，作為就業之參考方向。

⑴青年創新音樂發展培育計畫

① 111 年度辦理「培力訓練課程」，共 270 人參與；「音樂製作訓練計畫」從培力課程中篩選 10 位學員分成製作組、錄音組及企劃組等進行實作及演出表演；「產業交流會」邀請 14 家音樂產業類型廠商，分享進入音樂產業所需之機會與條件，共 100 人次參與；另舉辦歌唱比賽，共計 83 組選手報名，活動總人數達 400 人；音樂展演活動安排歌唱比賽前三名選手與特邀嘉賓上台演出，活動總人數達 900 人。讓青年了解音樂產業鏈之面貌、學習相關專業知識外，更能實際參與活動規劃及演出表演，加深學員對音樂產業的熟悉度，並給予青年展現自我的舞台，鼓勵青年勇於創作及展現自我並往音樂產業領域更加邁進。

② 112 年度持續規劃音樂團體諮詢輔導、培力訓練課程及音樂製作訓練計畫，強化學員音樂知能，協助青年累積樂團自主創新創業能量，並增加學員與音樂產業實際接觸及了解就業市場現況的機會，

增進青年職涯規劃多元發展可能性，強化未來職場競爭力。

⑵青年創新表演藝術發展培育計畫

① 111 年度辦理街舞培訓課程，辦理 5 場系統化分級訓練提升舞者的專業技能，計 258 位學員參訓；另辦理 5 場次表演藝術領域職場體驗活動，包含劇場、電台與街舞教室等，讓青年學生實際走訪現場工作環境，認識第一線工作實況，了解產業結構，藉以提升學員對表演藝術領域創就業之知能，共有 124 位學員參與。另辦理第二屆雄爭舞鬥街舞大賽，共計 667 人參賽，線上總觸及人數更高達 68 萬 6,873 人次，期望藉由本賽事給予青年族群展現練習舞蹈成果與自信的舞台。

② 112 年持續辦理培訓課程及職場體驗活動，培養青年創意及肢體表達等非語言之溝通能力，並舉辦大型舞蹈競賽活動，提升青年表演藝術之技能與學習成效，體現青世代社會影響力、建立青年自信心與在地認同感。

3.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

⑴為培育本市青年創業創新能力，厚植大港青年多元創新職能及創就業競爭力，並提供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相關之青年與學生社團優良且專業之練習環境，本局維運管理「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基地空間，位於新興區中山一路 10-2 號，社團活動練習室內場域為 3 至 7 樓，共計整備 3 間舞蹈教室、1 間吉他練習室，以及衛浴設備共計 19 間、約 190 坪活動空間。

⑵ 111 年度雄校聯註冊會員共有 310 組（256 組高中職、54 組大專院校），累計使用達 41,016 人次。共辦理 6 堂雄校聯星團隊多元發展講座，內容包含「肢體開發」、「舞蹈髮型」、「舞蹈教學」、「音樂混音剪輯」及「表演服裝穿搭改造」等課程，透過線上與實體方式辦理，已有超過百位學生共同參與；111 年 8 月 28 日舉辦大港社團新秀舞台表演活動，當日計有 17 個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社團參加，學生們藉由熱舞、熱音及表演藝術等活動，呈現出多元性質社團發展成果，也讓高雄年輕學子能夠互相交流，從而提升與社會接軌之能力。

㈢打造青年就業即戰力

為促進青年所學與職場銜接，本局將生涯規劃、興趣與人才培育結合，協助青年貼近、瞭解產業趨勢，讓青年適性選擇職缺。此外亦提供企業取得所需人才媒合服務，輔以獎勵措施，進一步提升學子軟實力與就業即戰力，穩定青年就業市場。

1.高雄時尚大賞暨新銳時尚週

⑴競賽資格從第一屆高雄限定、第二屆擴大南部七縣市，累積前兩屆能量至第三屆不限國籍、不限主題，強調與國際接軌，廣邀青年時尚新秀至高雄，藉由此平台走向國際；競賽自 111 年 6 月 13 日公告徵件，並於 111 年 8 月 17 日辦理入圍名單公布記者會。總收件數共 121 件（共 213 人次參與），並獲高雄在地企業品牌響應加碼祭出企業特別獎，突破以往，新增爭取設計企業制服機會，展現本平台搭起重要橋梁，對接產學之量能。

⑵文化部透過本活動看見高雄時尚產業實力，舉辦三屆以來累計對接超過 20 位獲獎設計師登上競爭激烈、不易拿到門票的台北時裝週發表，以及於南方新勢力展覽展出；顯示高雄時尚大賞不僅立基於活絡、培植南部青年，更能做到南北資源對接串聯之效。

⑶將系列活動結合城市特色場域辦理，青年創新創意走入地方商圈，創造文化新火花；同時也藉由推出「新銳時尚週」企劃，串聯特色店家進行產品開發或活動特約方式合作，提供期間限定活動專屬折扣碼、聯名禮品或主題活動，創造活動話題也提升商機。

⑷競賽不止於決賽，除了作為「全臺唯一新銳設計師首航站」，後續持續輔導協助國際參賽、有志創業者之外，更媒合多元曝光管道，例如搭配 2022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展出歷屆優秀作品，亦媒合本屆獲獎作品至文化部「南方時尚新勢力」、鏈結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空間設展、知名電視節目、大型活動舞台如新北耶誕城「巨星演唱會」曝光露出等，為優秀設計師挹注流量，藉此行銷城市、產業與設計師。

⑸學涯不止於決賽，得獎者後續皆持續於時尚設計領域工作，參與大型賽事，不僅能加值履歷，為進入理想職場加分；同時因本競賽採整體造型評審，活動規劃完整，亦有參賽者於賽後發覺整體造型、時尚攝影等職涯興趣，皆投入自己喜歡的職場領域。例如魏子淵、賴名浩擁有品牌工作室，游閔盛進入紡織大廠；廖家平、林昕穎進入知名設計師品牌發展；李亨、王建凱規劃於高雄創立品牌等，本局皆持續追蹤輔導並對接資源。

2.時尚新創人才培育

⑴為協助高雄產業時尚轉型，厚實新創團隊設計量能，辦理「2022 大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透過「企業出題、新創解題」模式，蒐集高雄在地企業的出題需求，招募遴選新創人才，提供青年學子市場試煉機會，豐富其工作履歷。

⑵ 111 年邀集 11 家高雄知名企業，包括人杰老四川、三信家商、太師傅、旭昌海洋、花季渡假飯店、南仁湖、烏弄原生茶飲、婆婆冰旗艦店、彪琥鞋業、圓山大飯店、鳳山黃埔新村擔任企業品牌出題者，共 100 組團隊計 129 件作品提案參加，歷經初選 25 組進行團隊培育，包含辦理 5 場主題講座培育課程、60 次業師輔導諮詢及 3 場跨界觀摩交流參訪，協助團隊瞭解企業出題端需求，並提出精進方案，經複選 11 組入選團隊，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大港經典升級決賽暨成果發表，提供新創團隊揮灑創意舞台及曝光機會，整體活動達 800 人次參與。

⑶ 111 年度已促成新創團隊與企業媒合案例落實，如：獲得冠軍團隊「古意新創高顏值隊」為南仁湖企業設計咖啡美術館品牌識別，原創角色 IP「咖啡獸家族」咖爸、咖媽及咖寶化身為巨大氣球造型裝置，已於 111 年 11 月份的雲林古坑綠隧驛站亮相登場，增添民眾拍照打卡景點新選項；此外，獲得亞軍團隊「世外淘圓隊」為太師傅企業規劃品牌識別與包裝設計，嶄新便當盒包裝於全台 50 間森師傅門市露出使用；獲得佳作團隊「Crazy Apple 隊」為鹽埕百年老店高雄婆婆冰設計外帶冰品保冷袋已上架推出；還有「快找火花隊」為高雄圓山大飯店規劃闖關活動、實境解謎遊戲，於春節期間 1 月 22 日至 26 日舉辦，營造年節氛圍，提升民眾入住體驗。

3.K-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

⑴提供專業場域空間設備對外借用服務，包含 2 間影音創作室、2 間小型會議室、1 間多功能空間等。其中，影音創作室具備專業攝錄影器材可進行直播、影片拍攝及 Podcast 錄製；多功能空間可進行課程、講座、展覽及成果發表等活動。111 年共計辦理 58 場、165 小時新媒體人才相關培育課程及活動；空間借用時數總計 1,090 小時，累計借用人數 1,931 人。

⑵ 111 年開設第二屆《行銷大師養成計畫》課程，於 8 月至 9 月推出 4 梯次共 120 小時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行銷策略、新媒體工具、剪輯與後製、影音頻道內容創作及社群經營等，再次與 YouTube 官方合作，學員可透過全方位培訓與實戰訓練，掌握投入新媒體職場的關鍵技能，並於結訓後取得由本局核發之結業證明，共計 107 位學員取得結訓證書。於 10 月推出第二屆《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考試，通過證照考試 374 人，並搭配提供 100 個新媒體職缺媒合機會及辦理 2 場線上職缺媒合會，共吸引 361 人投遞履歷，共有 113 人參與線上媒合。

⑶ 112 年 3 月辦理 1 場大型新媒體職缺媒合會，計有 23 家知名企業提供超過 150 個職缺，現場吸引逾 300 人參加，共有 759 人次投遞履歷，企業面談 440 人次，媒合率近 6 成；此外將辦理體驗活動、新媒體系列課程、履歷健診等 42 場活動，並開設第三屆《行銷大師養成計劃》培訓課程、第三屆《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考試，以更切合業界求職需求。

4.公部門暑期工讀

⑴ 111 年度提供 407 個暑期工讀職缺，六都之中僅次於桃園市政府的職缺名額 422 名，弱勢青年進用名額共 125 名，包含原鄉進用名額 33 名，工作部門共計 27 個單位可供多元選擇，工讀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4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以當年公告月薪 25,200 元計算，並依法投勞、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⑵為了讓青年學子體驗為民服務及職場生態，112 年提供 410 個暑期工讀職缺，其中有 48 個原鄉職缺，讓大專生暑期有至公部門工讀見習之機會，並以「弱勢優先」為錄取原則，工讀期間為 7 月 14 日至 8 月 31 日。透過從理念、態度到實務面的體驗學習，協助青年學子找到未來職涯發展方向，訓練職場技能及責任感。

5.大港青年實習媒合

⑴為促進青年就業、解決企業人才需求，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111 年度與知名人力銀行合作搭建「大港青年實習站」專區，整合實習資源，媒合設籍或就讀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至企業實習。

⑵ 111 年度募集近 250 家企業，提供超過 1,300 名有薪實習職缺，辦理 48 場次實習說明會，成功媒合 832 名青年至 164 家企業實習，統計成功媒合青年中，留任轉正職學生計 164 位，兼職或繼續實習計 411 位，進一步統計應屆畢業生與在學生留任比例，應屆畢業生留任比例高達 70%，非應屆畢業生留任比例亦達 68%。

⑶經進一步調查，111 年高達 9 成企業因參加本計畫而增加錄用青年實習生，錄用實習生人數為計畫原有實習人數 2.1 倍，促進青年實習就業效果翻倍。此外，本計畫在缺工較為嚴重之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其媒合率分別約達 75%、81%，本計畫進一步協助缺工產業媒合所需人才。

⑷ 112 年持續提供有薪實習職缺，媒合設籍或就學高雄的青年至高雄企業實習。除實習企業每聘用一名實習生並達成實習至少 160 小時以上之條件，將由本局補助企業實習指導費，大專應屆畢業生 15,000 元，

非應屆畢業生 10,000 元之外，針對大專應屆畢業生，實習後以正職身分留任原實習企業者，補助青年獎勵金 6,000 元，以促進青年畢業後留在高雄就業。

6.持續推動青年穩定就業措施

⑴為促進青年就業、解決企業人才需求，打造青年創業與就業之友善環境，與知名人力銀行聯手搭建高雄青年人才職缺專區，提供多元化職缺予青年選擇，並辦理說明會及媒合活動，鼓勵青年瞭解職缺內容，踴躍投遞本市之優良職缺，促進在地就業與發展。

⑵ 111 年度辦理「青創事業媒合人才專區計畫」，透過 104 人力銀行網站的專區建置，邀請高雄在地優秀企業廠商釋出職缺，刊登 824 家企業、釋出 4,327 個職缺數，本專區上線期間，媒合成功家數共有 490 間企業，錄取人數達 2,304 位。相較於 110 年度，企業釋出職缺數增加 1,627 個；媒合成功錄取人數更增加 1,507 個，顯見本府推動青年就業穩定措施日漸成效。

⑶因應 111 年下半年後疫情時代來臨，線上視訊面試成為新趨勢，故辦理線上企業說明會，由企業主管說明公司需求人才與公司發展前景，提供青年第一手就業資訊，做好求職前準備，共計 180 人參與；另辦理線上媒合會，有 22 家高雄在地產業廠商出席，線上面試人員總計 122 位，初步媒合 59 位、媒合率為 48.3%；因應農曆年前青年求職需求，於 12 月 23 日辦理實體媒合會，實際出席之青年求職者共 59 位，初步媒合人數為 21 人，媒合率為 35.5%。

三、優化創業環境與帶動青創量能

㈠運用青創基金減輕事業籌資負擔

為協助青年創業，運用青創基金研擬相關政策，提供事業起步資金，創造青創友善環境：

1.加碼利息補貼，達成百億青創城市

⑴為有效結合運用中央資源推動新市政，特於 110 年 2 月開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期能介接經濟部 600 億青創貸款，發揮政策加乘效果。

⑵凡本市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或立案事業於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貸款本金 100 萬元以下，由經濟部提供最長 5 年利息補貼，而逾 100 萬元部分，由本局加碼提供最高 200 萬元之 5 年利息補貼，惟該計畫配合經濟部青創貸款 600 億額度提前用罄，已於 111 年 3 月底截止受理。

⑶截至 112 年 3 月 25 日，共計核定 1,106 件，核定貸款金額共 13 億 9,382 萬元，並帶動高雄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件數逾 1.4 萬件，貸款金額 127 億元，兩者數據皆為全國第一，達成百億青創城市，透過中央及地方青創政策資源的相輔相成，以及青創強勁能量，帶動超過 2.8 萬個穩定就業機會。

2.辦理青創貸款提供起步資金

⑴為協助青年創業初期資金周轉，減輕創業財務負擔，扶植創新優質企業發展，提供貸款金額最高 200 萬元（小規模商業最高 50 萬元），貸款期限最長 7 年（包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1 年），並提供利息補貼 3 年，倘貸款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及設計競賽且獲獎者，其利息補貼最長得至 5 年；貸款利率按郵局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1.095％機動計息（換算利率為 2.565％）。

⑵凡本市資本額在 1,000 萬元以下之公司、商業或僅有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負責人為本市 20 至 45 歲之青年，於 3 年內完成創業輔導相關課程 20 小時，皆可申請青年創業貸款。

⑶截至 111 年 3 月 25 日，累計申請案共 379 件，通過核貸 355 件，過案率逾 93％，總核貸金額 3 億 4,345 萬元，行業別以批發及零售業 89 件（25％）、餐飲業 88 件（24.5％）居多。

⑷ 111 年為協助民眾度過疫情衝擊，特對於已核貸且寬限期已到期者，如有還款之困難，得延長寬限期最長 1 年。該方案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截止，共有 35 件申請案，皆已辦理完畢。

3.補助青創事業初期開辦費用及協助參展推廣

⑴青創補助提高動青年創業成功率

①本市青年創業能量旺盛，許多青年有創意、有想法但資金短缺，創業過程並不順遂。為協助本市青年創業路上更為順暢、降低初期創業負擔並促進營運成長，本局推出 111 年度青年創業補助，補助創業初期開辦費用，凡本市公司、商業、或僅有稅籍登記之青創事業，設立未滿 5 年、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為本市 20 歲至 45 歲青年，不限行業類別均可提出申請。每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租金、營業用生財器具及數位服務方案。

② 111 年度青年創業補助預算原 4,000 萬元，因申請情形非常踴躍，共受理 705 案，市府考量疫情大幅影響事業經營，故加碼補助至 5,005 萬元，共計協助 344 家青創業者。

③為協助本市青創事業度過疫情衝擊，本局特推出補助彈性紓困措

施，青創業者可選擇提前分批請領租金補助款，即時提供營運資金。

⑵辦理青創參展補助，鼓勵青創事業拓展行銷

①本市青創事業產品或服務深具特色，惟因在草創期能見度尚待提升，為協助其增加產品或服務曝光度，聚焦潛力客戶並提高營業收入，本局開辦 111 年度青創事業參展補助，共核定 37 件，核定補助金額約 90 萬元。

②凡本市公司、商業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設立，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之 20 歲至 45 歲青年，事業資本額在 1,000 萬元以下，皆可以提出申辦。青創事業參與國內展覽最高可補助 3 萬元，國際性展覽最高可補助 5 萬元。

③受補助產業多元豐富，包括國際美食展、國際旅展、2022 Meet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國際照顧科技應用展、特色手創展、國際建材展、文具文創展、食品加盟展、國際多媒體展、日本 AI 人工智慧應用展等，展現本市青創事業拓展行銷版圖的企圖心及立足高雄、放眼世界的遠大目標。

⑶辦理實體店面批發零售青創事業行銷補助

① 111 年度為因應疫情衝擊，青創業者受到嚴重影響，考量青年投入之行業多為餐飲及零售業，而經濟部已推出相關之餐飲行銷補助方案，因此本市亦響應推出行銷補助計畫，協助本市之批發零售青創業者，執行相關行銷廣告內容項目，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計核定 38 案，核定補助金額 114 萬元。

②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行銷內容製作及廣告行銷方案，青創業者可依實際需求量身訂做適合自己的行銷方案，如製作影音、圖文、店招；刊登報章雜誌廣告、戶外版位廣告、社群行銷、網紅行銷、數位廣告行銷等都在計畫補助範圍。

㈡跨領域協助青年創業

110 年起本局與經發局、文化局、農業局及海洋局共同推出跨領域青年創業提升政策，111 年亦持續辦理，成效如下：

1.打造青年文創多元友善創業環境

透過營運資金協助、創業補助及專案輔導等服務，媒合青年文創進駐本市文創聚落，推廣本市獨特的眷村文化，鼓勵青年用創意來眷村落腳，聯結眷村人文歷史；透過地區發展脈絡之探究，重新發掘鹽埕及哈瑪星歷史及文化資源，引導新型態產業得在舊空間中鑲嵌，逐步提昇整體地區內涵及呈現多元的包容特性；開放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空間，鼓

勵優質影音文化產業幕前幕後人才留駐高雄，以促進影音文化南北平衡發展。110 年及 111 年共協助 110 家青年文創進駐本市文創聚落。

2.南北平衡發展，落實國家級重點 5G AIoT 創新科技場域藍圖

亞灣場域定位為國家級 5G AIoT 高科技研發中心，為成功吸引 5G AIoT 創新能量企業、研發中心及人才培育中心及新創事業進駐，市府提供亞灣場域租金補貼，藉由企業研發能量，發揮以大帶小效果，已吸引 8 家廠商進駐，其中包括體感科技、及數位內容研發能力之青創團隊，順應全球 5GxAI 發展潮，拓展領域到智慧城市、觀光、交通應用，發展新創科技，期廠商擴大聘用在地專業科技人才，提高青年返鄉就業誘因。

3.協助商圈市場轉型，邁向數位時代經濟

辦理商圈及市場租金、裝潢及數位服務等補助，活絡傳統商圈市場商機，鼓勵青年走出舒適圈，運用創意為傳統市場及商圈打造創新樣貌，協助店家經營能量升級，透過老店新生，刺激來客量與店家收益，以迎接新世代商機。110 年共協助 14 家商圈店家及 28 家市場店家裝潢更新及數位轉型，包括新崛江、中央公園、大連、哈瑪星等 8 商圈，及鼓山、鳳山、鹽埕及九曲堂等 5 市場。111 年更擴大辦理，核定案件達到 101 案，讓更多青年留鄉或返鄉創業，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4.關懷農漁青創事業，活化產品形象

執行農漁產品輔導上架及創意行銷，藉由鼓勵參加展售活動、活化產品包裝設計，支持青年農漁民將農漁產品形象再造，將高雄特色優質農產品帶出高雄，拓展產品銷路，110 及 111 年共提升 15 個農會及 7 個漁會產品設計、媒合 353 家次青農電商上架，藉由網路社團行銷力量，擴展潛在客群。

㈢建立青年創業輔導網絡

鏈結產官學與民間資源，引入導師概念，聚集、媒合跨領域業師與導航者，建立創業育成、資源交流共享網絡，提供單一諮詢窗口，為本市青年提供創業輔導與體制外的學習機會、實踐青年專業培力。

1.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

⑴鏈結高雄產官學及民間育成機構共 31 個單位建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共同打造創新創業資源交流合作平台。整合各單位創業相關課程與輔導資訊，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提升青年職能及創業專業能力，提供青創團隊整合性資源。

⑵本局與青創聯盟成員合作，共同輔導新創團隊爭取募資、參賽、行銷參展、拓展客戶等，如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輔導「愛莉兒食品生

技有限公司」，取得「2022 智慧生活創新創業競賽」第一名與「2022 新創千里馬創業競賽」優選等獎項，該公司以專利技術將魚鱗萃取膠原蛋白，結合高雄茂林所栽種的有機萬壽菊萃取精華，開發全台第一款低糖低脂的萬壽菊口味冰淇淋成功上市；另與高雄醫學大學育成中心合作，扶植 2 組新創團隊參加「2022 第十七屆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獲得創業構想類科技應用組第一名及創業構想類創新服務組佳作肯定。

⑶ 111 年度安排聯盟成員參訪高雄優質青創團隊基地，實地了解青創團隊成功創業之道，並交流各團隊創業資源，宣傳青年創就業政策、創業課程與諮詢輔導服務、本局青創補助與青創貸款，以及創業育成機構育成活動補助計畫等，打造健全的創新創業環境、促進資源共享及合作契機。

2.青創之夜跨領域交流活動

為落實青年人才發展政策，持續規劃辦理「青創之夜」活動，邀請本屆參與台灣設計展青年展區的逾百位青年設計師、本市青創團隊及高雄在地企業共同出席，跨域交流共同創造屬於高雄青年設計師的創業環境。

3.提供青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⑴針對青創團隊、新創公司與一般民眾提供創業諮詢輔導，並協助對接媒合產業需求。建立創業 O’Star 網絡與青年創業諮詢網，提供免費線上創業諮詢服務，並結合青年導師顧問團一對一業師輔導制度，針對團隊諮詢之各項需求，提供包括市場經營、商業行銷、法務與人力資源等輔導與課程，讓青年更有效率就近獲取資源，提供更多元便利的免費服務。截至 112 年 3 月底，創業諮詢輔導個案數共 563 案，並建立相關輔導追蹤機制，即時掌握團隊諮詢狀態與輔導細節。

⑵本局輔導「沅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該公司取得貸款 1,200 萬元進行手搖飲原物料全自動工廠的擴廠，更於 112 年新增德國與沙烏地阿拉伯兩地客戶，讓中東與歐洲也能品嘗到台灣的珍奶，現已有二十多國客戶，成功達到年營業額破億的目標。另輔導「亞科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結合 AI 智能打造社群電商銷售平台，於 111 年底取得經濟部主辦第 29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及第二屆 MarTech 未來之星產品創新組優勝等獎項。

㈣扶植青創團隊拓展經營視野

除了提供創業資金支持與輔導措施外，本局亦規劃藉由參加展覽與競賽活動，打造青年專屬舞台、培養青創團隊國際事業，拓展青創事業露出行銷

與品牌宣傳機會。

1.辦理創新創業育成活動

為協助青年建立正確的創業觀念及突破創業瓶頸，本局開辦創新創業主題相關之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各項育成活動，111 年辦理 2 場大師論壇，分別邀請三頁文設計總監顏伯駿以「設計讓你被看見」為講題，以及極地超馬世界冠軍陳彥博以「超越你的不可能」為題，與高雄青年互動，探索人生的各種職涯可能與事業成功之道；另辦理 8 堂青創培訓課程，建立青年從在學、就業階段培養創新創業的能力，提升青年知能與職能發展；合計超過 800 位參與人次。

2.率領青創團隊參展國內大型新創展覽

111 年率領 31 個高雄在地青創團隊，由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智慧醫療、體感科技、行動智慧、農業科技及地方創生，涵蓋不同領域的參展業者，共同組成高雄青創館，參加「2022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及「2022 Meet Greater South X 5G AIoT Expo 亞灣創新 X 新創大南方」，展覽期間辦理 5 場「名人沙龍講座」及 9 場「青創推介會」，共計吸引一萬人次觀展互動，1,131 組臨櫃洽談商機。

3.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強化青創培育網絡

為鼓勵創業育成機構於本市積極培育與孕育新創事業，提升青年面對職涯發展之應變能力及就業競爭力，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作業要點」，提供經費挹注，強化青年創業培育網絡，提升整體扶植新創事業能量，型塑優良創業育成環境。111 年核定補助 22 案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644 萬 8,972 元。執行內容包含創業 O’Star 網絡輔導諮詢 164 次、23 場主題課程、18 場工作坊、1 場創業市集、2 場新創展覽、3 場畢業設計展、3 場媒合會、2 梯次新媒體養成班等，總參與人數超過 2.5 萬人；並輔導團隊參加「2022 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獲得創業構想類科技應用組第一名、創業構想類創新服務組佳作肯定。

㈤青創空間營運管理

1.由本局轄管之駁二 8 號倉庫「Pinway」於 111 年重新改裝場館，將空間利用最大化，不僅維持提供青創團隊進駐區域，亦有可容納百人的多功能展演與共享空間；除此之外，引進北部新創資源與知識教育品牌諸如商周、AAMA、數位時代、臺灣吧等，提供青年人文薈萃與創新學習的最適場域。

2.111 年積極引進各式青年跨界多元活動，總計辦理超過 85 場活動，累計

超過 6,500 人次參與。場館改裝完成首年亦成功引進各界名人活動，包含晶華董事長潘思亮及知名作家劉軒新書分享會，以及美國前國務卿龐培歐（Michael R.Pompeo）訪台期間辦理台美商業交流會等，帶動場館人流與話題性。111 年 10 月底更串聯周邊駁二市集與商圈，辦理大型年度活動「品味生活節」，推出三天精彩的萬聖主題嘉年華，提供青年展現自我與成果發表的舞台，累計三日活動共吸引超過 3.6 萬人次參與，成功提升 Pinway 場館品牌知名度。

3.112 年除持續提供團隊進駐空間，規劃以 SDGs 為議題作為 112 年各項課程展演活動主軸，串聯青年創業育成網絡資源，輔導扶植創客與青創團隊商轉媒合、深化青年培力機制，拓展引進更豐富多元的跨域課程及交流內容，提供青年共享共創的學習空間，活絡提升場館機能、永續經營。

參、結語

綜觀 111 年本市全年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 9.8%為六都最低；111 下半年 25 至 29 歲失業率為 5.5%，也比上半年下降 1.6 個百分點，降幅居六都之冠，排名為六都第 3 名，顯見青年就業政策已逐步嶄露成效。

在後疫情時代，本局秉持市府「產業轉型」、「增加就業」等優先施政目標，推動各項青年及帶動高雄升級轉型政策，本局亦將持續精進各項施政作為，扮演火車頭的角色，帶動在地創、就業動能，積極打造高雄成為友善的青年城市。

未來本局將持續與中央及市府各局處合作，活絡城市經濟動能並為青年打造更優質的創、就業環境。以理希冀今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開創青年就、創業，成就夢想藍圖而努力。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對本局業務的關心與建言。

以上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及工作重點提出簡要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本局指導與支持，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邁向更好的未來。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 十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5 日
報告人：局　長　謝　文　斌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教育是引領城市進步的原動力，本局致力打造高雄教育力，培育未來新世代，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為政策主軸，以「學習視野多元化、學習資源多角化、學習型態多樣化、學習環境優質化」為方針，挹注豐厚教育資源，提供學校行政與教學專業支持，推動適性多元的人才培育策略，扎根本市學子面對未來社會的學識涵養與競爭力。

「國際」主軸強調深耕本土、學習雙語、放眼國際，鼓勵本市學校於疫後積極活絡國際交流；推動完善雙語教育政策，落實校校有雙語資源，強化年輕世代英文溝通能力，培育與世界接軌的現代公民。

「跨域」主軸著重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於高雄產業轉型的重要時刻，落實技職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在地化理念；推動創新數位學習，啟迪科技智慧，構築閱讀學習及健康運動環境等，涵養各領域基本素養及強化學子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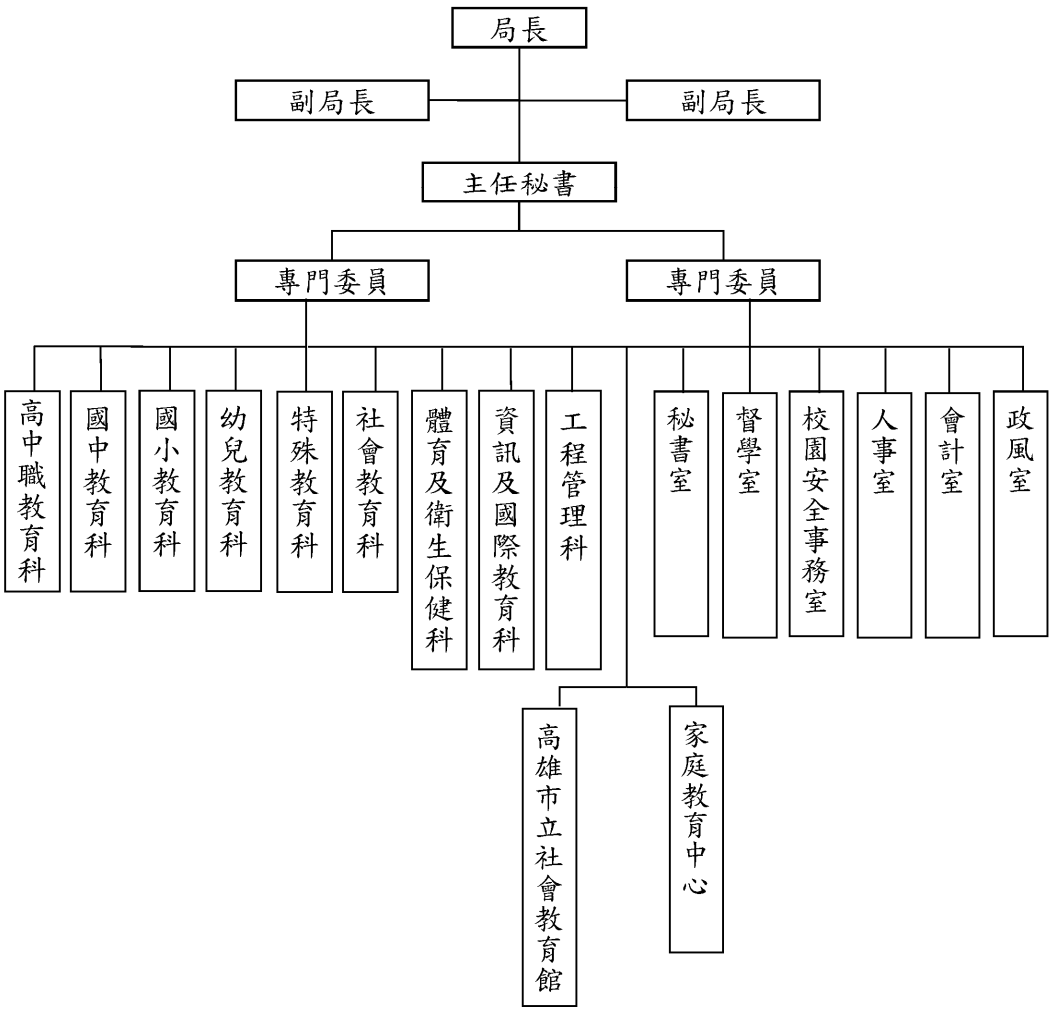
「共榮」主軸關注不同學習群體適性展能，培優輔弱並重、弭平資源落差；陶冶品德教育、增進藝文美感體驗，營造校園成為各族群共榮共生的友善學習場域。

「永續」主軸扣合衛教食安及校園安全，落實校園食安管控，引入太陽光電等綠色能源，打造低碳永續發展校園；積極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以提升生育率；推動終身教育及樂齡學習，提供各年齡層市民朋友永續學習體驗。

本局秉持「雄愛學，顧教育」精神，落實「國際、跨域、共榮、永續」政策主軸，兼顧適性與卓越，持續提升教育效能，提供學子多元展能的機會，全力協助城市加速升級，期盼與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攜手前行，引領本市教育品質更臻完善。現謹就本市教育各項業務重點工作、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發展等面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一、本局行政組織架構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局本部 | 局長 | 謝文斌 |
| 局本部 | 副局長 | 黃盟惠 |
| 局本部 | 副局長 | 吳文靜 |
| 局本部 | 主任秘書 | 歐素雯 |
| 局本部 | 專門委員 | 李黛華 |
| 局本部 | 專門委員 | 劉靜文 |
| 高中職教育科 | 科長 | 許嘉晃 |
| 國中教育科 | 科長 | 鄭義勳 |
| 國小教育科 | 科長 | 林美伶 |
| 幼兒教育科 | 科長 | 金尚屏 |
| 特殊教育科 | 科長 | 蔣麗蓉 |
| 社會教育科 | 科長 | 李靖葦 |
|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 科長 | 顏敏夙 |
|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 科長 | 陳盟方 |
| 工程管理科 | 科長 | 董慶生 |
| 秘書室 | 主任 | 詹天維 |
| 督學室 | 主任 | 曾惠蘭 |
| 校園安全事務室 | 主任 | 黃哲彬 |
| 人事室 | 主任 | 李麗君 |
| 會計室 | 主任 | 李敏華 |
| 政風室 | 代理主任 | 吳美英 |
| 社會教育館 | 館長 | 沈坤佑 |
| 家庭教育中心 | 主任 | 林詩隆 |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國際，學習視野多元化

一、深耕本土，探索海洋，理解在地文化

㈠厚植本土教育

1.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培訓

⑴ 111 年 7 月辦理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精進其教育專業知能，計 231 人次參加，培訓計 33 名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⑵ 111 年 7 月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精進教學專業成長班，增加本市原住民族語師資資源，計 63 人次參加。

⑶ 112 年 1 月辦理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經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與筆試及試教測驗，共計 48 人次參加，培訓計 8 名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

⑴ 111 年 7 月辦理原住民族語親子共學研習營，藉由學習原住民母語活動，落實學生對自我身分認同及文化傳承目的，計 86 人次參加。

⑵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間辦理「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補助計畫，配合本市本土學習認證 119 個景點，鼓勵本市師生進行田野實察，共計補助 57 梯次。

⑶ 111 年本市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本土語文活動課程及整合式學習方案補助計有 57 校、69 班。

⑷ 111 學年度本市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計有國昌國中、壽天國小、仁美國小、五福國中、鎮昌國小、永芳國小等 6 校。

⑸ 111 學年度本市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計有美濃國中、南隆國中、龍肚國中、東門國小、吉洋國小、美濃國小（含附幼）、中壇國小、龍山國小、福安國小、龍肚國小（含附幼）、新威國小、廣興國小附幼、吉東國小（含附幼）、上平國小（含附幼）等 14 校。

⑹ 111 學年度本市參與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民教育校訂課程實施計畫計有東門國小、美濃國小、廣興國小、龍山國小及龍肚國小等 5 校。

⑺ 111 學年度本市參與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計有 58 校（園）參加，營造客語內化於生活之校園情境，豐富客語教學內涵。

3.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111 年 10 月分別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原住民族傳統歌謠比賽，共計 42 隊、317 人參加。

㈡推動海洋教育

1.鼓勵各校融入本市各區特色，以跨領域、跨教育階段研發出之海洋教育課程模組，並配合各校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校訂課程，落實海洋教育。

2.規劃海洋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⑴整合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海洋教育教學資源，開發跨教育階段、跨領域海洋課程，配合本市海洋教育課程中心建置，發展本市海洋教育課程地圖，研發數位海洋教育課程模組，提升教學廣度與深度。

⑵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期間分別辦理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海洋教育者綠階/初階培訓，約計 45 位教師參訓，建構完整海洋教育教學資源、建立種子教師人才庫及發展海洋相關教案，並擴展為山城、臨海、城市近郊學校皆易於推廣及融入之課程。

⑶海洋教育市本課程以模組概念，搭配學習包模式產出，已建置 58 組教案，將繼續研發。

3.112 年 2 月 3 日辦理跨縣市（臺南市）海洋教育交流，透過分享學校執行成果及經驗，增進教育人員海洋教育知能，以優化本市學生學習品質。

二、學習雙語，適性樂學，推動多語展能

㈠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1.辦理第一學習階段結合英語文跨領域課程試辦計畫

⑴為厚植本市國小學生英語能力，111 學年度本市國小低年級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採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英語文融入跨領域課程實施；中年級每週 1 節英語課程，可在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融入實施；高年級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每週 1 節英語課程，另可在彈性學習節數中規劃 1 至 2 節。

⑵111 學年度持續推動國民小學第一學習階段結合英語文之跨領域課程試辦計畫，本局經由審查後補助鐘點費方式，鼓勵各校依學生特性及需求，於校訂課程採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或社團活動實施跨領域結合英語文課程，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強調跨域、適性之精神，營造活潑、多元、生活化之沉浸式英語文學習情境，建立英語教學氛圍，俾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計有 22 校申辦，核定補助經費計 248 萬 4,736 元。

2.辦理提升英語學習成效實驗計畫

⑴為提升英語教學教師專業知能，改善學生學習雙峰現象，自 102 年起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邀請實踐大學陳超明教授指導，嘗試顛覆傳統的英語教學方式：以教會取代教完、解放進度、差異化教學、以學習

為主。

⑵ 110 至 113 學年度為新一期 4 年期計畫，111 學年度參與學校計有國小 41 校、國中 3 校，統整為 8 區跨校的學習社群，打造學生英語學習新典範，為學生提供差異化英語教學。

3.辦理英語學習營隊

⑴國際英語村營隊：結合英語村外籍教師辦理雙語育樂營活動，使學生於寒暑假期間透過英語活動培養英語學習興趣，111 年暑假共計辦理 6 梯次線上及實體夏令營，計約 147 人參與，112 年寒假共計辦理 7 梯次實體冬令營，計約 177 人參與。

⑵中山大學雙語育樂營：111 年 7 月 7 日、14 日上午辦理，受理 70 名本市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報名，並以新（原）住民與弱勢家庭子女優先。營隊由美籍優華語獎學金學生擔任輔導員，以學習素材搭配多元活動課程，創造英語情境，提高學生英語開口率及聽說能力。

⑶義守大學雙語育樂營：111 年 7 月 23 日、24 日，由英籍優華語獎學金學生，配合全英授課之國際學院本地生擔任營隊輔導員，進行互動式教學，讓學童在全英語情境中自然學習發音。本營隊錄取 25 名本地國小高年級與國中學生參加。

4.辦理國中小教師英語教學增能計畫

⑴配合 2030 雙語政策，辦理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實施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國中場及國小場研習，協助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師熟悉全英語教學情境，提升英語教師之全英語教學知能，並協助英語教師回饋應用於實務課堂及有效之教學策略與評量，促進各校全英語教學環境之發展建置。

⑵ 111 學年度「國小校長雙語教育知能研習」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25 日辦理，計 2 場次，強化本市英語教育發展，建立行政領導與教學推動模式，落實雙語教育課程，達成雙語教育目標。

⑶辦理「課室英語－講師培訓營」，於 112 年 3 月 18 日辦理國小場次、112 年 4 月 15 日辦理國中場次，培養本市課室英語種子教師，俾利全英語教學教育推廣；補助公立國中小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校內課室英語研習」，計 55 所國小及 9 所國中申請並獲經費補助辦理。

⑷辦理「大家說英語/全英語&聽說教學研習」，參加對象含括本市各國中小英語教師，共計辦理國中 4 場次及國小 8 場次，包含線上與實體形式，符應教師個別需求。另訂於 112 年 4 月辦理「國中小英語教學知能研習」提升各國中小英語代理代課教師增進英語教學與課程設計

知能，落實全英語授課，以強化英語教學聽說讀寫能力。

⑸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111 學年度國小雙語教師初進階培訓工作坊」，充實本市教師雙語教學概念與提升雙語教學實務知能，111 年 9 月至 12 月間於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研習教室辦理完成，計 38 位教師完成培訓取得參與證明書。

⑹鼓勵並薦送本市教師參加教育部雙語教師增能學分班，參訓教師至少須具備具備 CEFR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111 年度計有國小 103 位教師、國中 96 位教師推薦報名參加。

5.提升本市學生英文閱讀能力

⑴ 111 年 11 月 16 日、23 日及 30 日分區辦理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推廣國小英語教學運用讀者劇場模式，鼓勵學生參與英語學習。

⑵辦理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充實各校英語文教材、圖書、多媒體設備，鼓勵學校營造活潑多元英語學習情境，豐富英語文學習課程，增進學生學習興趣，如推動課餘時間 10 分鐘說英語活動、全校性英語日、收聽國教署委託製播之英語廣播互動學習計畫新聞節目、英語繪、讀本閱讀活動、假期營隊活動等。

⑶為讓本市各國中學生有更多英文優良課外讀物，經邀集專家學者評選後，於「愛閱網」增加英文高階、中階及初階書籍共計 39 冊，在英文書籍的內容增加圖表以及在試題的安排上有更多的圖案，讓試題更多樣化，提升學生參與的興趣；鼓勵教師運用英文書籍做為教學媒材指導學生閱讀，以提升學生英文閱讀能力。

㈡推動外籍教師協同教學

1.本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11 學年度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擔任英語教學助理，於 26 所國小進行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及文化交流。

2.為激發學童英語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勇於開口說英語及體驗不同國家文化，111 年 12 月 17 日由 4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英語教學助理，假岡山區竹圍國小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共計岡山區三至六年級 52 名小朋友參與，結合故事、手作、遊戲，以及有趣的英語說唱等、營造全英語學習情境。

㈢「英語村」營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為打造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與外國人對話機會，並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局規劃「國際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由本市 6

所「國際英語村」（鳳山村、過埤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及岡山村）提供全市國小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11 學年度截至目前已累計服務 1 萬 6,525 人次，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近學校授課服務。

2.規劃英語村優化方案，以體感科技結合英語村主題教案辦理工作坊，各村配有 20 組 VR 頭盔，可供學生體驗 12 套虛擬實境場景，在活潑與充滿樂趣的遊學過程中，促發學習動能，111 年使用次數計 12 萬 3,488 次。

㈣逐步實現校校有雙語教育

1.雙語扎根：由外籍人員協助教學，以主題課程活動或體驗為主

⑴國小美國傅爾布萊特英語教學助理（ETA）計畫，引進美籍英語教學助理之生活與學習經驗、教與學模式、社會溝通技巧、跨文化激盪等，激發本市各校英語教學及學習，計 26 校參加。

⑵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ELTA）計畫，由教育部國教署、國立中山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首創「ELTA 教育資源中心」，在地大學招募培訓 62 名在臺外籍生，由學校申請協同教學服務，教育部國教署 111 學年度核定本市國中、國小計 40 校進行協同教學。

⑶美籍英語教學人員獎學金計畫（ETF），由外籍教學人員協助英語教學相關活動，推動建置英語口說環境及活動之規劃，以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環境，教育部國教署 111 學年度計核定 6 校組辦理。

⑷推動「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111 學年度與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 3 所大學，培訓 63 名外籍生至本市 41 所國中小學校服務，實施 1 學年 48 節雙語互動教學活動。

⑸扎根「雙語社團計畫」，補助本市學校辦理各類型雙語社團，以非學科方式融入雙語教學，使教學更具彈性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111 學年度共計辦理 362 個雙語社團。

2.雙語深化：由外籍教學人員（協同）授課，以結合領域、跨域課程教學為目標

⑴科學實驗班暨雙語實驗班實驗教育計畫，補助路竹高中與高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等大學組成策略聯盟，於週末時間開設不同領域專題式探索微課程。

⑵執行「雙語特色學校計畫」，110 至 111 學年度共核定 27 組 57 所國中小學校辦理，每組共聘 1 名外籍教學人員協同在地教師雙語教學，充實在地教師雙語教學知能，另每組學校須搭配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偏

鄉教學服務，以利城鄉學校師生交流觀摩。

⑶非山非市地區學校雙語教育課程試辦計畫，以同區校際聯盟方式（彌陀區、永安區及湖內區三區 12 校），每聯盟配置 1 位外籍教學專業人員，巡迴教學，促進區校際間教師跨校共學及交流，創造區域特色發展與跨校合作之可能性。

⑷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111 學年度計有國中 9 校及國小 14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辦理，由學校自主申請配置 1 名外籍英語教師，協助在學校情境中建立真實且重溝通的語言學習情境，引導國民中小學教師發展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並以符合學生學習與興趣之方式安排教學活動。

⑸美濃區國民中小學雙語學校計畫，推動客華英教學模式，111 學年度本市美濃區共有南隆、美濃及龍肚國中等 3 所國中與美濃、吉洋、龍肚、中壇、廣興、龍山、福安、吉東及東門國小等 9 校參與，除於本土課程中推動客語教學外，配合雙語實驗共聘 7 名外籍教師進行英語巡迴教學。

3.雙語卓越：由外籍教學人員（協同）授課，結合領域、跨育課程教學為目標

⑴ AP 進階先修課程，文山高中與美國費爾蒙特學校簽署雙聯課程合作協議，開辦學術英文、國際 AP 多元選修課程。

⑵高中部英語國際專班暨國中雙語教育計畫，補助仁武高中及林園高中以完全中學為基底，透過國中部雙語教育、高中部設置英語國際專班，以全球化公民素養的角度，提升學生學習與競爭力，培育雙語國際人才；並連結鄰近國小端資源，漸進式推動、落實三級雙語教育扎根。

⑶雙語實驗班計畫，補助楠梓高中辦理雙語活動涵納鄰近國中參與，銜接楠梓區國中雙語教育，建構優質雙語園區。透過國際 AP 多元選修課程、托福能力訓練課程、國際專題講座及雙語課程教學等安排，培育學生具備國際移動力。

⑷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以全英語教學為目標；其他領域課程，應逐年提高以「雙語教學」之節數比率，111 學年度計有三民高中、新莊高中、文山高中、瑞祥高中 4 校獲核定補助。

⑸仁武區國民中小學雙與創新計畫 EMI 計畫，促使國中、小學生自然使用英文成為溝通語言，提升學童英語溝通能力，營造雙語教學情境，建立學科學習新模式，111 學年度計有登發、仁武、八卦、烏林、灣內、竹後國小及大灣國中等 7 校辦理。

⑹雙語實驗課程計畫 111 學年度計有苓雅區成功國小等 8 校，透過實驗課程，鼓勵學校依校務特色發展及教學需求，將英語融入課程規劃，落實英語使用與活用。

⑺本市國民中小學增置外籍英語教師教學計畫 111 學年度計有大寮區中庄、忠義、山頂國小、鳥松區大華國小及鳥松國中等 5 校辦理。

4.雙語創新：辦理新興雙語計畫，擴大雙語教育推動成效

⑴打造「英語行動車」，優先以國中小偏鄉學校為服務對象。提供自然的英語情境，透過師生互動對話，增進學生英語聽、說能力及學習英語興趣；另結合體感科技探索系統，強化英語學習動機。111 學年度上學期已服務 29 校、64 場次，計 4,607 人參與。

⑵以雙向並進、向下扎根計畫，補助建置幼兒園雙語學習環境培養幼兒興趣與接觸多元文化，以雙語融入教學的方式，實施統整課程，111 學年度參與推廣計畫 21 園、精進計畫 11 園。

㈤多元管道協助學校執行雙語教育

1.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並依據不同學習階段，系統規劃適性、多元、有效的雙語教育，期營造多元英語學習環境，並鼓勵學生接軌國際。

2.鼓勵學校辦理雙語社團，連結民間補教資源協助學校媒合師資辦理雙語社團及營隊，並藉由「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培訓外籍學生至本市學校進行雙語協同教學，擴增本市雙語師資量能。

3.為有效陪伴本市國中學校落實雙語教育，並提供各校在雙語教育推動上諮詢服務，透過整合本市雙語課程相關組織與資源，提供 111 學年度國中學校更為具體有效之雙語教育推動策略，落實雙語教育。

⑴針對本市國中雙語推動情形定期盤點，掌握學校計畫執行動態，並藉由實地走訪學校，提供國中學校在雙語教育推動諮詢服務，直接給予課堂回饋之專業支持。111 學年度透由「雙語教育學校共識增能會議」的辦理，匯聚各國中學校，以期各校能掌握雙語教育精神，藉由整合雙語教育相關組織及資源，提供參與雙語計畫學校能發展具體有效之策略。

⑵為利雙語教學能力提升及雙語人才之培育，規劃兩大主軸辦理國中學校雙語教育整合推動計畫：

Ⅰ.專業培力：3 項子計畫，共計 18 場次。

Ⅱ.社群支持：部分領域（藝術、健體、綜合、社會）領域學科跨校共備，受惠國中學校達 5 成以上。

⑶為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及順應未來教育趨勢，本市辦理「促進

資訊融入雙語教育實施計畫」，期透過數位資源，建置雙語教育資訊融入創新教學模式與評估機制，促進教師搭築雙語教育學科基本知識之學習鷹架與語言使用整合能力，提升學生雙語學習之聆聽與發表能力，以達雙語學習行動性及可遷移性之目標。

⑷ 111 學年度起規劃「國中學校雙語教育人力支持方案」，協助學校妥善配置雙語教育之人力。

Ⅰ.雙語教育推動協作人力：為支持本市國中學校積極推動雙語教育各項計畫，學校得視需求自「新課綱推動協作人力」之減授節數額度內調整為「雙語教育推動協作人力」，主要工作為協助校內雙語活動之推展、協助辦理各領域雙語教學之增能研習及彙整雙語課堂共備觀議課程紀錄。

Ⅱ.搭配超額教師留置原校方案建置「雙語專責人力」，並提供減授課。其工作任務為：

i.每月協助並參與校內或他校課程共備或雙語社群運作。

ii.與「非英語科」之學習領域（科目）進行協同教學。

iii.每月參與「雙語專責人力」共備支持社群及雙語教學增能工作坊，以利於校內落實推動雙語教育及協作雙語課程之工作。

三、放眼國際，培力人才，實踐世界公民

㈠推動各項國際教育及交流活動

1.積極配合及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⑴鼓勵本市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111 學年度計 28 校 43 案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國際教育融入雙語課程、國際交流、學校國際化計畫。

⑵鼓勵本市高中職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共獲補助 5 校 6 案，核定金額計 6 萬元。

⑶辦理國際學伴計畫，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國教署共核定補助金山國小等 8 校，補助經費計 40 萬元，透過媒合國中小學生與國內外籍大學生（搭配本地大學生）進行視訊交流活動，提供學生以文化及生活為主軸之英語學習機會，以英語溝通認識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提升學習動機，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2.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活動

本市自 102 年 9 月與熊本縣、熊本市簽訂「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起，隨即展開高雄與熊本青少年每年固定見面的教育交流。受疫情影響，

為持續與熊本友誼互動，改以視訊交流，111 年 8 月 21 日由茄萣國中及茄萣國小 2 校，與熊本各 20 位學生共同交流，活動除介紹兩國特色文化風土，並設定主題進行雙方學生對話。

⑵熊本縣湯前町立湯前小學校交流

111 年 11 月 7 日、12 月 24 日本市茄萣區興達國小與熊本縣湯前町立湯前小學校五、六年級學生，透過視訊交流進行主題報告，並相互寄送聖誕節卡片祝福。

⑶熊本縣多良木町立黑肥地小學校交流

111 年 12 月 20 日本市內門區觀亭國小學生 22 人，與日本熊本縣多良木町立黑肥地小學校學生進行線上交流，雙方介紹地方特色與飲食文化等，全程採英語對話發表，實踐英語表達力。

⑷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

自 88 年由日本福祉大學及名古屋大學共同主辦，並與本市 ASEP 活動互惠友善交流，定期於每年 8 月上旬辦理。111 年 8 月 5 日至 6 日以線上交流方式辦理，本市共 18 所高中職學校及 4 所大專院校，計 80 名學生（高中職 59 人、大學 21 人）參與。

3.配合國際教育白皮書 2.0 辦理相關計畫

⑴申辦學校國際化計畫：鼓勵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申請，每校補助 20 萬元，111 年計有 23 校提出申請。

⑵任務學校工作計畫

Ⅰ.地方培力團（IELCG）：111 年下半年辦理教師國際教育培力研習 3 場次，計 50 人參加；學校本位國際教育（SIEP）諮詢與輔導，計 6 校辦理；經營 SIEP 研發社群，計 10 校申請。

Ⅱ.行政支援窗口（IEAS）：任務學校為本市苓洲國小及東光國小，負責辦理國際教育 2.0 政策、法規及績優獎之宣導共 2 場，計 155 校次、168 人參與。

㈡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1.為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積極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越南語、泰語等。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學校辦理第二外語課程計 111 班，其中日語 32 班、法語 16 班、德語 21 班、西班牙語 13 班、韓語 23 班、越南語 5 班及泰語 1 班。

跨域，學習資源多角化

一、強化專業，發展特色，厚植基本能力

㈠發展素養導向課程，培養終身學習能力

1.推動國小課程與教學典範學校計畫，鼓勵學校擷取在地元素，依所處山、海、城、鄉等不同之地理環境與歷史脈絡，發展素養導向特色課程與教學策略。

2.辦理國小課程與教學典範學校期中諮詢輔導計畫，透過輔導委員與執行學校雙向溝通，協助學校疏理課程脈絡，建構具系統性、層次性及特色性的課程地圖，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

3.111 年 6 月開放各國小申請 111 學年度計畫，計有田寮區新興國小、仁武國小、蔡文國小、忠義國小、文府國小、獅甲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及美濃國小，共 8 校參與。

㈡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帶動課程教學精進創新

1.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主動提供短期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協助並陪伴偏鄉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帶動學校課程教學之精進及創新。

2.111 學年度本市有 2 名國小教師申請擔任教學訪問教師，在教學訪問期間，與受訪學校共組教學社群或團隊，帶動學校課程設計及發展，活化教學並翻轉偏鄉教學。

㈢發展高中職學校特色，培育未來人才

1.積極推動各式產官學合作模式

⑴特色課程模式：111 學年度共計 5 校 15 班 436 人。

Ⅰ.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計 3 班 105 人、財務金融專班 1 班 30 人。

Ⅱ.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計 3 班 90 人。

Ⅲ.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計 3 班 103 人、中油科學班計 2 班 60 人。

Ⅳ.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計 2 班 21 人。

Ⅴ.三信家商台糖商業經營產學班計 1 班 27 人。

⑵產學攜手模式：111 學年度共計 3 校 12 班 778 人。

Ⅰ.三信家商與正修科技大學合作開辦「僑生產學－休閒餐旅產業專班」2 班 120 人及僑生專班 1 班 88 人；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合作開辦「餐旅職能與管理產攜培訓專班」1 班 50 人；與東南科技大學合作開辦「僑生專班－休閒餐旅產業專班」1 班 52 人，共計 5 班 310 人。

Ⅱ.樹德家商與樹德科技大學開辦「餐旅與烘焙僑生專班」1 班 69 人、

「美髮美容設計僑生專班」1 班 88 人；與正修科技大學開辦「休閒與餐飲管理專班」1 班 30 人、「時尚造型設計專班」3 班 270 人，共計 6 班 457 人。

Ⅲ.中正高工與高雄科技大學開辦「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1 班 11 人。

⑶建教合作模式：111 學年度共計 4 校 62 班 1,618 人。

Ⅰ.三信家商建教合作班，開辦美容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資料處理科等 4 類科，共計 19 班 531 人。

Ⅱ.樹德家商建教合作班，開辦美容科、餐飲管理科、烘焙食品科、資料處理科等 4 類科，共計 26 班 778 人。

Ⅲ.立志高中建教合作班，開辦美容科、餐飲管理科、汽車科等 3 類科，共計 10 班 203 人。

Ⅳ.大榮高中建教合作班，開辦電機科、汽車科等 2 類科，共計 7 班 106 人。

2.建構大高雄人才培育架構

⑴符應高雄近年產業發展主軸，邀請智慧新興科技（Intel、IBM）、金屬製造（中鋼焊材廠）、航運（海洋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等產學界大師擔任講師，為國中教師帶來技職新視野，帶領國中教師看見技職教育的特色與亮點，期盼日後能引導學生找到適合自己的道路，協助高雄學子適性學習、升學與就業，落實在地人才在地任用。

⑵為推動未來高雄科技藍圖培育在地人才理念，並配合中央政策，串聯南部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楠梓加工區及仁武產業園區，形成經濟部南部半導體材料的「S」廊帶，協助本市高中職學校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半導體、數位先修課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左營高中、楠梓高中、新莊高中、海青工商、三民家商、中山大附中及中山高中等 7 所高中職學校，與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等 5 所大專校院系所師資合作，共計開設 11 門半導體、數位先修課程，計 396 位學生選習。

3.因應電競產業需求，佈局產業鏈人才培育

⑴為新興產業發展人才需求及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從軟硬體建置及教育扎根做起，自 104 學年起鼓勵所屬學校開設電競專班及規劃相關課程，以「培育產業鏈多元人才」為核心素養，從電子競技、品牌策劃、傳播媒體、產業管理、商品設計、多媒體製作、硬體工程等面向發散，逐步引導學生找到自身興趣及未來就業方向。

⑵為因應電競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本市 111 學年度核定立志高中電競經營科 3 班 135 人及資料處理科電競產業管理專班 1 班 45 人；樹德家商資料處理科特色招生電競科技班 2 班 90 人；三信家商資料處理科特色招生電競產業班 1 班 45 人。

㈣提供教育專業支持，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1.學校行政專業支持服務

⑴國中校長以策略聯盟方式分組辦理國中校長實務研究工作坊，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各組業辦理 2 場；另本局定期召開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會議，並邀請榮譽督學擔任初任校長之師傅校長，提供國中校長諮詢協助管道。

⑵規劃五大區國小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協助學校改善並解決辦學問題，透過分區亦整合各校行政專業知能實務經驗，經由互動共享提升行政績效與品質。111 年計辦理校長行政專業支持團隊分區工作坊 13 場次、專業分組工作坊 12 場次；另為 111 學年度初任校長聘任 3 位師傅校長，以支持、輔導及協助解決其初期治校問題。

⑶ 111 年 8 月 10 日、9 月 14 日、11 月 23 日及 12 月 28 日辦理 4 場次國中教務主任工作坊及相關說明會，邀請本市資深教務人員或專家針對教務議題，如教務經驗傳承與法規、111 學年課程計畫備查重點回顧說明、數位學習、本土語業務、111 學年教學正常化，以及 112 學年學習扶助訪視指標等議題說明。

⑷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國中學務人員工作坊 3 場次（學務主任 2 場、生教組長 1 場），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學務工作推動之重要議題宣講，包含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校園安全維護、交通安全宣導、學生權利救濟、學生申訴制度、性別平等教育、防制藥物濫用、健康促進、登革熱防治、水域安全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品德教育、法治教育、防制校園霸凌、正向管教、網路資安、環境教育等內容進行討論與經驗分享，以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使校園環境更趨友善。

⑸國小部分於 111 年 10 月共辦理 41 場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諮詢輔導服務（含課程評鑑）委員與學校共識座談會，進行全市國小課程之系統脈絡發展與課程規劃設計諮詢共備，協助學校釐清疑問並持續高年級之課程開展；112 年 2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線上課程計畫撰寫及備查事項說明會 2 場次，由各校國小教學/研發組長參加；另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辦理教務主任工作會議暨課程領導人增能研習 1 場次；同時並針對有個別需求課推服務的學校提供實體團隊一對一的客製

化諮詢輔導與協助，共 6 校辦理持續性的工作坊與到校服務。

國中部分於 108 學年度起，由本市課諮中心逐校進行校訂課程走訪，並將走訪紀錄透過粉絲專頁呈現，將其課程脈絡整飭梳理，擷取關鍵焦點對談內容，以提供各校參酌，現已完成本市 91 所公立學校校訂課程走訪紀錄，刻正進行本市公立學校第二輪校訂課程走訪，亦持續針對有需求的學校提供到校諮詢與協助。

2.教學專業支持服務

⑴賡續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結合學群科中心及高優前導計畫等資源共同推動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強化輔導員增能培力，累積至目前共經營 14 個跨校教師共備社群、研習活動共 50 場次。

Ⅰ.推動自然探究實作課程，與探究與實作南區推動中心合作，辦理線上工作坊 14 場、2023 第五屆探究與實作年會 1 場。

Ⅱ.與高教對接合作（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選才系統焦點對話、大學教授入班觀課、協助師培中心深化新課綱的理解）共媒合超過 33 所大學、超過 152 位教授、120 位高中師長、辦理 32 場次入校或線上觀課，考招說明會透過網路線上辦理，合計參與觀看人數超過 5,600 人次。學習歷程檔案與大學選才系統焦點對話，共邀請 96 位大學師長，透過線上分組的方式參與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檢視，並與高中師長進行對話。

Ⅲ.推動新課綱持續辦理入校陪伴計 48 校 93 場次;配合新課綱結合不同平台資源，辦理運用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工作坊及 ColleGo 平台對接高中教學與學習工作坊，使學校端有更多數據參考應用。培訓數位學習種子教師，結合科技輔助計畫，推動數位學習融入素養導向課程，落實生生用平板政策。

Ⅳ.配合新課綱推動，112 年 6 月 10 日將辦理第四屆自主學習年會（青春來說課），上午預計邀請台積電基金會彭冠宇執行長、瑩光教育協會藍偉瑩執行長，針對學生未來發展及數位科技在課程教學上的應用進行論壇演講；下午邀請學生投稿參與，將選出 60 組學生分成 15 場進行線上發表自主學習成果，並邀請大學教授給予分享回饋。

Ⅴ.建置「自主學習行動網」，提供師生自主學習策略以及輔助影片；建置「數位學習」、「領域學習」、「線上工具」教學資源，讓師生依據自身需求使用，提升自主學習能力並得終身學習。

Ⅵ.跨縣市交流，1 月 6 日至 7 日實體辦理全國課督聯席會議，共計 12

縣市課程督學出席。會議特邀請高科大謝淑玲副校長、臺科大阮聖彰教務長、數位學習計畫高師大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林佳慶所長、中央大學陳斐卿教授分享技職教育、數位學習和縣市課程推動等議題；藉由各縣市課程督學報告，分享新課綱課程規劃及運作經驗，針對教育重要政策商討可行方案，有效促進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督學交流。

⑵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專業輔導與服務功能，精進國中小教師的教學品質與效能。

Ⅰ.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74 校、34 場次，國小 93 校、37 場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於線上平台。

Ⅱ.推動教學支持團隊「專業支持領航」計畫，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服務 21 校、協作 53 場次（含國中 25 場、國小 28 場）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Ⅲ.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於國中執行 7 校、18 場次，國小執行 5 校、15 場次。

⑶「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推動本市新課綱

Ⅰ.結合前導學校形成策略聯盟，計有 62 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

i.高中職：計 8 所前導學校，其中普通型高中 6 校（路竹高中、瑞祥高中、前鎮高中、三民高中、中山高中、高雄女中）、技術型高中 2 校（高雄高工、私立中華藝校）。

ii.國中：計 15 所前導學校，包含福山國中、獅甲國中、前鎮國中、民族國中、右昌國中、正興國中、永安國中、大樹國中、鳳西國中、陽明國中、五福國中、龍華國中、前金國中、英明國中、鹽埕國中等。

iii.國小：計 32 所前導學校，包含核心學校 5 校（福山國小、獅甲國小、溪洲國小、大華國小、竹滬國小）、中堅學校 27 校（文府國小、油廠國小、忠義國小、樂群國小、前金國小、水寮國小、溝坪國小等 27 校）。

Ⅱ.整合精進計畫與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課程與教學發展資源，建立基本政策推動取向，並納入前導學校、議題精研小組（40

名課綱種子講師）及分區策略聯盟（校校是課綱基地），採「前導學校領頭－先行學校協同－議題專家協作－聯盟學校奠基」，透過規劃方案、提供學校依需求申請議題增能深化（計 15 校申請，每校補助 5,000 至 1 萬 5,000 元），構成優質精進之循環互動。

⑷因應生生用平板政策，強化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

Ⅰ.建置線上課程平台，由國教輔導團建置各領域課程影片，於本市達學堂線上課程專區，提供學生隨選隨學，以達善用數位資源，規劃自主學習之目標。

Ⅱ.建構自主學習行動網，提供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數位學習能力的相關資源，以提升老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的策略。

Ⅲ.國教輔導團辦理 5 場次數位學習增能工作坊，並透過各領域輔導小組共備，產出各領域/議題數位學習教學評量示例，提供本市國中小教師參考運用。

Ⅳ.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數位或線上教學與評量計畫 54 場次（含到校諮詢分享 7 場次），以強化中小學教師善用數位載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㈤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

⑴ 111 學年度高中職校長計有留任 2 人，轉任他校 2 人，初任 1 人。

⑵ 111 學年度國中校長計有留任 6 人、轉任他校 13 人、初任 6 人。

⑶ 111 學年度國小校長計有留任 30 人，調任他校 44 人，曾任 1 人，初任 5 人。

⑷ 111 學年度市立幼兒園園長計有留任 1 人、初任 1 人。

2.辦理教師甄選

⑴ 111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教師甄選共計開列一般科目 54 名缺額、職業類科 28 名缺額，共計錄取一般科目 54 人、職業類科 24 人。

⑵ 111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報名 4,071 名，開列缺額 408 名，實際錄取 394 名。

⑶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 1,114 名，錄取 65 名（教師 14 名、教保員 51 名）。

3.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⑴高中職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4 人參加，1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11 名、調入 11 名。

⑵國中教師市內介聘共 165 人參加，30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

出 15 名、調入 19 名。

⑶國小教師市內介聘（含特教）共計 345 人參加，299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84 名、調入 299 名。

⑷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49 人參加，25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11 名、調入 19 名。

㈥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1.推廣閱讀教育網

⑴高中職「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

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⑵國中「愛閱網」

Ⅰ.愛閱網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4 萬 2,218 人，每校學生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797 本，全市國中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書籍共計 7 萬 9,711 本。

Ⅱ.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 5,597 人；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 28 人；累計達 100 本以上學生，有 3 人。

⑶國小「喜閱網」

截至 112 年 2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0 萬 7,341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313 萬 3,580 本，參與人數 8 萬 5,395 人，參與比例 81.48%，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35.1 本。

⑷幼兒園「幼愛閱」

Ⅰ.為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啟發幼兒閱讀興趣，自 103 年起訂定「高雄市『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至 111 年為止共選出 590 本好書。

Ⅱ.111 年由選書小組挑選出 20 本好書，並上傳本市「幼愛閱」網站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運用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2.充實圖書設備

為利公立幼兒園配合推動閱讀教育，並鼓勵幼兒園落實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110 學年度購置經本局挑選出之幼愛閱好書予各園。

3.建置學校及社區共讀站

爭取前瞻計畫推動學校及社區共讀，於本市 11 所高中職、111 所國中小建置社區共讀站，提供教師、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

⑴高中職學校社區共讀站：高中職學校社區共讀站共計核定 2,483 萬

4,857 元，補助 11 所高中職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室）或新設圖書館（室），皆已完工並開放社區民眾使用。

⑵國中小學校社區共讀站：國中小學校社區共讀站共計核定 3 億 9,611 萬 9,391 元，補助 111 校（含國中 29 校、國小 82 校），其中 110 校（含國中 29 校、國小 81 校）皆已於 111 年底前陸續完工開放使用，另 1 校配合新建校舍工程進度，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⑶教育部 111 年度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前期美感計畫，獲核定前期美感計畫暨 5 校（苓雅區成功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大社區大社國小、水寮國小、文山國小），每校核定經費 280 萬元，後續將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計畫期程辦理。

⑷教育部推動「112-113 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本局業函請本市國中小各校提出申請計畫，經本局初審後將函報教育部爭取社區共讀站工程建置經費。

4.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⑴ 111 年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補助每校學校 10 萬元改善閱讀教學環境，共計補助 140 萬元，並於 111 年 11 月辦理空間改善執行成果績優學校評選，評選出龍華國小、博愛國小、灣內國小、蔡文國小及汕尾國小為優選學校，頒發獎金每校 4 萬元，進一步優化閱讀空間設備。

⑵教育部國教署「111 年度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計 69 校獲得補助（國中 18 校、國小 51 校），總經費計 147 萬 546 元，辦理校內閱讀活動、偏鄉閱讀分享等，包含晨讀運動、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⑶配合辦理教育部國教署「111 年度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本市多納國小、小港國小及東光國小榮獲閱讀磐石學校殊榮。112 年度推薦本市蔡文國小、興中國小、仁武國小及田寮區新興國小參與複選。

⑷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持續補助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寫作營隊，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各領域教師之閱讀專業知能。

⑸持續辦理閱讀績優學校及個人輔導、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工作坊、情境閱讀課程設計、英文閱讀研習班、發展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國中國語文領域閱讀策略教學工作坊等計畫。

5.規劃閱讀增能研習

⑴辦理 111 年度國小喜閱網應用推廣研習，提升各校教師使用「喜閱網」

知能以持續擴散本市學童使用人數。

⑵建立閱讀評量資料庫（喜閱網學生通過闖關紀錄），長期追蹤學生閱讀學習成效，結合閱讀、思考與評量，使學生發展完整之閱讀能力，對於提升 PIRLS 閱讀素養表現有所助益。

⑶成立「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選書工作小組」，匯集不同學科、不同領域之閱讀文本，每年選出適合國中生閱讀之中英文書籍。

⑷成立「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評量研發工作小組」，成員包含國教輔導團輔導員、熟悉評量研發之現職教師，編寫導讀、提問及設計選擇題庫。

⑸辦理幼兒園「培育閱讀種子教師」初階及進階培訓，並成立「高級閱讀教師社群」，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研發閱讀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

6.結合民間推廣閱讀

⑴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送書香到教室活動」，鼓勵教師辦理班級借書證，並以圖書借閱為主，包括讀書會專用套書與單本圖書，每張班級借書證最多可借閱 120 冊，借期二個月，由圖書館透過宅急便送至本市幼兒園、國小及國中。

⑵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校園班級讀報教育

Ⅰ.111 年度錄取日報為翠屏國中小（國小部）、鼓山區中山國小、獅湖國小、華山國小、勝利國小、正興國小 6 校，週刊為楠陽國小、前金國小、鼎金國小、獅湖國小 4 校，執行經費 20 萬元，提升優質讀報素養。

Ⅱ.111 學年度提供《中學生報》讀報種子學校七、八年級每班 1 報，計 487 班，讀報實驗班 2 人 1 報，總經費約計 12 萬 3,840 元，其中 PSA 華科慈善基金會、華新麗華公司及國語日報贊助 105 萬 8,840 元，本局補助 105 萬 8,840 元，受惠學生人數約計 1 萬 2,836 人。

⑶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書庫書籍借閱率。111 年度增設三民區陽明國小愛的書庫。

二、扎根體育，樂活運動，打造健康城市

㈠強化本市基層運動選手培訓政策

1.推動體育班三級銜接

111 學年度本市設立體育班計有 81 校 234 班，發展運動種類計 35 項。

2.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核

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

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之依據，並列入體育班單項種類、班級增減審查之參據。

3.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111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7 大站（運動類別）、100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 2,835 萬元。

4.按月發放全中運訓練補助金

自 109 年 8 月起按月發放全中運訓練補助金，110 年 4 月完成「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修訂，111 年全中運績優選手計發放 1,100 萬 4,000 元，補助全中運獲獎選手 244 人，推動體育運動向下扎根。

㈡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1.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補助鼓山高中等 48 校，經費計 1,500 萬元。

2.學校運動場地整建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彌陀國中及前鎮國中 2 校計 800 萬元；本局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核定補助大社國中等 18 校整建學校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831 萬 2,203 元。

3.爭取樂活運動站設置

因應學校空間配置等因素，積極爭取設置樂活運動站，以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空間，目前本市計有 55 校設置。

4.增設學校籃球場夜間照明及監視器設備

於楠梓高中、後勁國小、新莊高中、正興國中、前金國中、鳳甲國中、三民家商等 7 校增設學校籃球場夜間照明及監視器設備，均已完工並開放使用。

5.新建明華國中半戶外球場

本市於南高雄中正運動場設有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考量北高雄近年快速發展，人口聚集，北高雄都會區尚無青少年夜間籃球場地，故擇定交通便利、人潮聚集的明華國中，建置現代化半戶外籃球場，做為北高雄青少年籃球基地，已完成規劃設計，於 111 年 4 月動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㈢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本市苓雅區中正國小參加「111 年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榮獲第一名。

2.本市岡山區壽天國小參加「111 年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榮獲第三名。

3.本市苓雅區中正國小參加「111 年 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榮獲第一

名（取得小馬聯盟世界少棒錦標賽國家代表權）。

4.本市高中聯隊參加「2022 東岸聯盟 U18 棒球錦標賽」榮獲第一名。

5.本市普門高中參加「2022 東岸聯盟 U18 棒球錦標賽」榮獲第二名。

6.本市中山工商參加「2022 世界中學生排球錦標賽女子組」榮獲第二名。

7.本市陽明國小參加「2022 全國小學籃球錦標賽女子組」榮獲第二名。

8.本市光華國小參加「2022 全國小學籃球錦標賽女子組」榮獲第三名。

9.本市那瑪夏民生國小參加「2022 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U12 男子 MINI 組」榮獲第二名。

10.本市過埤國小及仁武國小參加「111 年第 21 屆全國躲避球錦標賽」榮獲國小男童組及國小女童組第一名。

11.本市鼓山高中參加「中華奧會 100 周年紀念暨 111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卡巴迪錦標賽」榮獲高男組團體賽第三名及高女組團體賽第二名。

12.本市後庄國小參加「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室內拔河錦標賽」榮獲國小校隊組第三名。

13.本市瑞豐國小參加「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比賽」榮獲國小女生校隊組第一名及國小男生校隊組第二名。

三、線上學習，數位翻轉，提升資訊素養

㈠充實資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1.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⑴為支援教師創新教學，自 109 年底推動「創新教學快易通」（https：//qec.kh.edu.tw/），迄今購置 1 萬 4,000 餘部行動載具及創新教學設備，提供本市國中小教學設備借用、數位學習資源、教學互動平台及使用數據管理等整合性服務，並由專案維運中心機動配送與回收設備，快速滿足各區學校借用需求。

⑵ 111 年度本市計 79 所學校、118 位教師申請快易通服務，112 年持續鼓勵各校提出申請，促進教學設備流通並發揮使用效益，截至 112 年 2 月止，計 91 校次、131 位教師申請快易通服務。

⑶本局 111 年透過教育部居家學習計畫，建置 66 校、130 間線上線下直錄播教室；透過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建置本市 133 校、256 間線上線下教室，合計有 199 校、386 間線上線下教室，並購置 3,800 組耳機麥克風和移動式視訊鏡頭，提供教師進行直錄播教學。

⑷本局獲教育部補助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經費約 8 億 1,000 萬元，另獲高中職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經費約 1 億 4,000 萬元，已完成購置 5 萬 4,354 臺行動載具、1,760 臺載具充電車、5,509 臺無線網路 AP、369 套數位

內容軟體，已有 1 萬 175 名教師完成培訓研習。

2.辦理電腦教室更新

協助本市公立國中小使用逾 4 年以上電腦教室之電腦進行更新，總更新比例達全市公立國中小電腦教室電腦的 25%以上，111 年補助 109 所學校，汰換 3,220 臺個人電腦。

3.改善各級學校電腦教學設備

每年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含完全中學、分校及分班）計 328 校「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辦理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及各校推動資訊教育業務。

4.協助學校頻寬提升

為持續提供本市各校更佳網路語音系統，並優化網路語音頻寬，本局已完成 voip 網路電話建置案，透過建置網路電話語音化，提升本市學校頻寬自 300M 至 1G。

㈡強化數位學習能力

1.強化學生競爭力，推動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

⑴本局自建遊戲式學習平台 E-game 打寇島，截至 112 年 2 月止，瀏覽人次突破 2 億 4,950 萬 2,458 人次，協助學生從遊戲中學習程式。

⑵與玉山機器人協會及圓創力創育教學聯盟共同辦理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培養學生邏輯運算思維、集體創意及高層次問題解決能力，111 年暑假計 116 支隊伍、300 名師生參與。

⑶與玉山機器人協會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2022-2023FIRST 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本市林園國小勇奪團體總冠軍，112 年 4 月將代表臺灣赴美國休士頓參加世界機器人大賽。

⑷ 111 學年度與科丁聯盟合作，優先於偏鄉學校辦理週三下午「Scratch 程式社團班」，共辦理 42 班，計 1,054 名學童受惠。

⑸ 111 年 4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導入數位學習實驗計畫」，培養中小學教師數位化教學技巧，建構教師個人雲端教學環境，以達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共計 18 校參與。

⑹推動數位學伴計畫，111 學年度共獲教育部補助 21 校，由 6 所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273 名學生受惠，補助經費計 199 萬 6,880 元。

⑺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為學童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雙語環境，111 學年度計有旗山國小等 21 所國中小申請，透過線上即時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及關懷學童身心平衡發展。

⑻ 111 學年度本市計 4 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260 萬元辦理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鼓勵學校整合數位資源，以主題跨域課程連結真實生活情境與問題、融入新興科技與優質資源，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學科橫向整合與實作能力。

⑼辦理本市 111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本次活動登錄闖關人數總計 13 萬 8,720 人。

2.賡續推動數位機會中心

本市 112 年獲教育部核定辦理 10 所數位機會中心（旗山、甲仙、湖內、旗津、燕巢、大樹、林園、彌陀、阿蓮、茄萣），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機會。

3.推動新興科技與體感教育

本市海青工商、高雄女中獲教育部核定辦理高雄市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並由海青工商、瑞祥高中、鼓山高中、高雄高工及福誠高中等 5 校辦理區域推廣促進學校，各校推廣特色如下：

⑴區域推廣中心：

Ⅰ.海青工商：無人商店、智慧路燈。

Ⅱ.高雄女中：AI 體驗館、AI 教學手作模組。

⑵區域推廣促進學校：

Ⅰ.瑞祥高中：智慧圖書館，智慧農場。

Ⅱ.鼓山高中：IoT 物聯網、智慧家庭。

Ⅲ.福誠高中：AI 知識課程融入、體驗 AI 融入手作應用，跨域與成大、高師大、義守大學及高科大辦理共備工作坊等。

Ⅳ.高雄高工：新興科技智慧機械人、AI 無人機、AI 綠能及 IoT 物聯網。

共榮，學習型態多樣化

一、關懷人文，培優輔弱，維護公平正義

㈠弭平落差，成就孩子未來

1.國中小學習扶助

⑴截至 112 年 2 月止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方案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辦理學校總計 326 校，服務學習弱勢學生 1 萬 2,830 人次。

⑵參與學習扶助之現職教師 2,250 人次，儲備教師 293 人次，大學生 27 人次，退休教師 25 人次，及其他類教師 334 人次，共計 2,929 人次投入本方案。

⑶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到校諮詢學校數計 16 校。

2.辦理國小課後照顧

⑴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03 校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班，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參加學生計 2 萬 746 人。

⑵每學期補助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鐘點費差額，並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經費補助，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358 萬 3,320 元，本局自籌 518 萬 6,902 元，補助經費共計 1,877 萬 222 元。

⑶本局補助中低收入戶、家長失業、重大傷病、高風險及高關懷等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費用，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經費共計 2,393 萬 8,141 元。

⑷鼓勵學校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課後照顧班，服務時間為放學後至晚上 6 時，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63 校獲得民間團體資源挹注，受益學生計 964 人。

3.夜光天使方案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協助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妥善獲得課後教育照顧，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23 校辦理，計 391 位學生受益。

㈡整合並善用各界資源，照顧弱勢學生餐食不間斷

1.延續紙本安心餐食券規範，111 年 3 月 5 日正式推行安心餐食數位票卡，凡符合本市國中小及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者，即可持數位票卡至全臺 1 萬 2,500 家合約廠商（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及萊爾富便利商店）進行兌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入森師傅及正忠排骨飯連鎖便當，餐食票卡兌換面額提升至 65 元，達到照顧弱勢學生並協助貧困學生用餐問題之目標，預估嘉惠近 3,900 名學童。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經濟弱勢學生，計有國中 8,956 人次、國小 1 萬 4,676 人次，補助金額計約 1 億 1,383 萬 4,809 元。

3.與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與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單位合作辦理「寒冬送暖」活動，112 年 1 月 11 日捐贈年菜、紅包、福袋與米餅予本市偏遠、特偏、極偏學校，一同分享過年喜氣。

4.持續推動鼓勵各級學校參與「食米學園計畫」，並與民間團體合作，持續積極推動「寒冬送暖」、佛教慈濟基金會「弱勢家庭兒童營養關懷」等，於學期中及寒暑假均力求關懷不間斷。

㈢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

1.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工作

⑴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Ⅰ.學前教育階段 111 學年度計辦理 4 場次鑑定安置工作，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安置 1,555 名幼兒。

Ⅱ.國中小階段 111 學年度計辦理 3 次鑑定安置工作，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安置 3,626 名學生。

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11 學年度辦理 2 場次鑑定安置工作，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安置 887 名學生。

⑵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Ⅰ.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人數計 446 人。

Ⅱ.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人數計 165 人。

Ⅲ.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人數計 89 人。

IV.112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22 日報名完畢，計 179 人報名，訂於 112 年 4 月 8 日進行能力評估，5 月 26 日公告安置結果，6 月 26 日辦理報到。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化教育，111 學年度設置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共計 704 班（含 4 所特殊教育學校）

⑴學前教育階段計 99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42 班、巡迴輔導班 57 班)。

⑵國小教育階段計 368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75 班、分散式資源班 230 班、巡迴輔導班 63 班）。

⑶國中教育階段計 138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43 班、分散式資源班 85 班、巡迴輔導班 10 班）。

⑷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計 99 班（特校集中式特教班 34 班、高中集中式特教班 15 班、高中分散式資源班 46 班、特校巡迴輔導班 4 班）。

3.持續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獎補助

⑴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和「教育補助」獎補助，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招收單位 1,631 人，補助家長 536 人，補助經費共計 1,217 萬 5,000 元。

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放學交通服務

Ⅰ.補助交通費：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因身心障礙限制而無法自行上放學之學生，又受限於本局無法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者，補助其上放學交通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393 人，

補助經費計 507 萬 2,800 元。

Ⅱ.安排搭乘復康巴士：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共補助 26 人，補助經費計 68 萬 4,492 元。

⑶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559 人，補助經費計 617 萬 2,505 元。

⑷獎助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111 年度共獎助 248 人（含高級中等學校 60 人、國中 92 人、國小 96 人）獎助金額計 80 萬 4,000 元。

⑸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每人每月補助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6 人，經費計 66 萬 5,050 元。

4.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計辦理 43 校次 126 班次、國中計辦理 24 校次 32 班次，補助經費計 1,474 萬 6,687 元。

5.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1,640 人，服務時數計 25 萬 3,965 小時，補助鐘點費計 5,119 萬 9,345 元。

6.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11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4 校，國教署補助 2,540 萬 2,073 元，本局補助 870 萬 1,644 元，學校自籌經費 312 萬 4,844 元，共計 3,722 萬 8,561 元。

7.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111 年 8 月至 12 月獎助社團法人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等 1 個民間團體、計獎助 1 案，金額合計 1 萬元，補助辦理學生輔導、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等特殊教育活動。

8.修訂本市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班級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檢核指標，110 學年度國中小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工作委由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蒐集個別化教育計畫現況，並結合研發中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運作指引手冊，重新發展 111 學年度檢核指標，預計於 112 學年度全面落實督導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成效。

9.鼓勵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教師組織專業社群，111 學年度成立 30 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約 300 人次加入專業對話，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進行公開授課模組、素養導向之教學、特殊需求課程設計、特殊教育教材教具研發等重大議題研討，以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並增進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㈣推動新南向教育

1.新南向國家國際交流與合作

本市學校現與東南亞國家締結姊妹校計越南 15 校、印尼 18 校、馬來西亞 5 校、新加坡 2 校、泰國 1 校及菲律賓 1 校，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媒合或協助學校積極擴點，增加締結姊妹校及交流合作。

2.為產業培育人才

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改變及產業發展需求，解決勞動力短缺問題，及配合海外臺、僑商之需求，培育更多優秀的僑生產業技術人才，特辦理僑生技職專班，招收東南亞國家地區初中畢業年滿十六足歲之華裔學生，110 學年度計 2 校（三信家商及樹德家商）辦理，計有 978 名僑生。

3.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

⑴於國中小階段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111 年度計核定 74 萬 6,945 元，由田寮區新興國小等 5 校辦理語文樂學營隊活動；永芳國小等 5 校辦理語文課程學習；鹽埕國中等 3 校辦理語文親子共學，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281 人次學生及家長受益。

⑵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及遠距教學，為本市學子打造新住民語優質語言學習環境，增強新住民二代自我概念與文化認同能力，並培養具語言專長之國家產業人才。

⑶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學校辦理第二外語課程計 111 班，其中日語 32 班、法語 16 班、德語 21 班、西班牙語 13 班、韓語 23 班、越南語 5 班及泰語 1 班。

4.成立並賡續運作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⑴因應新課綱，本局於 108 學年度成立「高雄市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積極推動新住民語文教育，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 4 場教學支援人員增能，並辦理 8 場到校諮詢服務，持續精進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品質。

⑵本市 111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設學校計 165 校、578 班開設、選修學生 1,536 人，跨校共聘 62 名教學支援人員。

⑶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 班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資格班，培訓 22 名教學支援人力。自 105 年至目前為止，本市共計培訓 561 名合格教學支援人力可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5.賡續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

本市仁武國小、港和國小及圓富國中等 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112 年度成果如下：

⑴ 111 年核定補助 226 萬 9,050 元，開辦家庭教育課程、新住民華語文基礎班、人文鄉土課程、法令常識課程及潛能激發多元培力課程－手

工藝研習活動、烹飪班等，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課程 61 場次，計 1,011 人次參加；112 年核定補 235 萬 4,500 元。

⑵藉由辦理多元課程及活動，使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並使新住民、新二代瞭解臺灣及其母國文化，增進彼此認同，進而成功經營幸福家庭，落實政府照顧新住民之美意。

6.建立系統化華語學習服務

⑴本局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合作，導入專業支持系統，國中小階段分由壽山國中及永芳國小擔任本市業務中心學校及通報窗口，協助跨國銜轉生之開案評估、追蹤及結案，追蹤新住民子女返臺學生語言學習及適應情形。

⑵本局為協助跨國銜轉學生華語能力之提升，針對學期中返國之跨國銜轉學生，以專案方式開設華語學習扶助課程，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國小階段開設 29 班、受益學生 45 名；國中階段開設 20 班、受益學生 21 名。

7.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高新住民聽說讀寫等能力，111 年度第 2 期（9 月至 12 月）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26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共補助 100 萬 8,800 元；112 年度第 1 期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50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4 萬元，共補助 200 萬元。

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其能安心修讀，申請內政部補助 111 年度第 2 期（111 年 7-12 月）托育補助經費計 27 萬 5,184 元；112 年度第 1 期（112 年 2-6 月）托育補助經費計 29 萬 2,760 元。

8.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⑴ 111 年計 105 所國中小參與，辦理 186 場次課程及活動，計 2 萬 8,354 人次參與，計畫總經費計 298 萬 9,876 元；112 年預計 97 所國中小參與，辦理 149 場次課程及活動，預估 3 萬 1,154 人次參與，計畫總經費計 378 萬 7,621 元。

⑵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協助新住民子女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111 年計辦理 27 場講座，受益人數 1,525 人；112 年預計辦理 17 場講座，預估受益人數 945 人。

⑶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增進學校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111 年計辦理 62 場活動，受益人數 1 萬 6,901 人。112 年預計辦理 56 場活動，預估受益人數 2 萬 1,083 人。

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領域教學，111 年計辦理 36 場研習，受益人數 1,554 人；112 年預計辦理 17 場研習，預估受益人數 708 人。

⑷實施「華語補救課程」，111 年度共計 23 所國中小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共開設 23 班，受惠人數達 42 人；112 年度預計 35 所國中小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共開設 35 班，預估受惠人數達 50 人。

㈤落實原住民族教育

1.各教育階段提供就學補助

⑴提供原住民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相關就學補助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584 萬 2,664 元，受惠學生計 886 人次。

⑵提供國中小學生清寒原住民助學金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237 萬 7,500 元，受惠學生計 1,414 人次。

2.落實推動原住民課程計畫

⑴原住民族語列入國小本土語言必選課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開課校數 189 校（佔全市國小 78%），國中 48 校（佔全市國中校數 60%）。

⑵協助原鄉 5 校（茂林國中、建山國小、興中國小、寶來國中、多納國小）與都會區 2 校（文府國小、中正國小）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1 年度「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促進原住民學生多元發展，補助金額合計 150 萬 8,880 元。

⑶協助原鄉 5 校（建山國小、興中國小、那瑪夏國中、寶來國中、桃源國中）與都會區 6 校（壽天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中崙國中、橋頭國中、高雄高商、海青工商）申請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社團活動計畫，發展適性多元課程，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53 萬 2,340 元。

⑷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1 年度持續與那瑪夏國中合作，於線上族語學習平台擴增中高級及高級詞彙，建立多元化族語學習管道，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均能記錄學習歷程，並設計規劃繪本、族語翻翻卡、桌遊圖卡及教育故事影像紀錄，充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材庫，活化族語教師教學資源。

⑸ 111 年 12 月 15 日及 112 年 1 月 14 日辦理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習，邀請科展獲獎指導教師分享原住民科學智慧探究過程與方法，提升現職教師與族語教師多元文化素養與跨領域教學的知能，達成「全民原教」之目的。

⑹辦理「學知能研習」，利用線上教學方法及社群媒體記錄教學歷程等，精進族語教師多媒體教學專業能力。111 年 10 月辦理「原住民語文競

賽指導增能研習」，課程內容包含族語朗讀指導要領探討、族語情境式演說要領探討、族語朗讀及演說指導經驗分享等；111 年 11 月辦理「原住民轉型正義研習」，課程內容包含原轉意識融入課程、原轉意識融入課程之教案分享；112 年 2 月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交流參訪研習活動」，藉由參訪交流學習，凝聚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共識及動能；112 年 3 月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命題分析與演練研習，課程內容包含中高、高級族語認證命題分析與試題演練，提供族人取得高級族語認證之管道並鼓勵其加入族語教學的行列。

3.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⑴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Bunun：多族」反思實踐教育）：原為民族大愛國小，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108 學年度改制為國民中小學，賡續辦理學校型態民族實驗教育。

⑵樟山國民小學（Bunun 民族實驗教育）：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⑶多納國民小學（多納魯凱族民族實驗教育）：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⑷茂林國民小學（魯凱族下三社得勒日嗄－歐佈諾伙民族實驗教育）：108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4.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維運

⑴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建構具備原住民族特色且多功能之教學環境，以達推廣及研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蒐集展示相關文物資訊之目的。

⑵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上半年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基本維運經費，補助金額共 106 萬 9,100 元。

⑶辦理符應族語教師需求之研習並以專職教師作為研習領頭羊，帶領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行觀摩學習進而達到教學相長，另搭配本土語計畫，規劃族語新血師資參加族語 36 小時族語教學培訓研習，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族語教學增能研習 10 場，計約 250 人次參與。

二、建構多元，適性展能，提升教育品質

㈠推動素養導向教學，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並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1.推動學校學習社群模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實踐方案與精進計畫持續整合，規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類型為三類：甲類：「共備精進學習社群」；乙類：「主題實踐學習社群」；丙類：「課程研創學習社群」。

⑴國中 111 學年度計 101 校，校校有社群，達 100%，本市國中共計 102

群社群，其中甲類 86 群（60）校、乙類 11 群（10）校、丙類 5 群（5）校，另有自辦社群 26 校（自辦或結合前導、活化專案計畫辦理）。

⑵國小 111 學年度計 248 校，校校有社群，達 100%，本市國小共計 340 群社群，其中甲類 278 群（189）校、乙類 42 群（33）校、丙類 20 群（18）校，另有自辦社群 61 校（自辦或結合前導 30 校、活化專案計畫 41 校辦理）。

2.規劃新課綱運作模式，以多面向且切合學校實際需求之模式深度傳達新課綱之意涵

⑴國中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與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系列研習：111 學年度以國中前導學校為核心，共同開發課程模組與進行課程實踐，議題包含：單領域/科目素養命題實作及多元評量實作、校訂課程暨藝能領域。

⑵自 111 年 10 月起已多次召集本市前導學校群、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學校群及其他相關課程專案等，進行各系統經驗交流。

⑶國小新課綱多元課程開展情形

Ⅰ.111 學年度領綱深解與運用研習（含總綱）於 12 所基地學校共辦理 36 場次，由高年級教師參加，透過課程領導專業校長與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宣講與實作，認識總領綱實施要點、核心素養、課程設計要領，掌握新課綱理念與實踐。

Ⅱ.「學校共學網絡」41 群辦理新課綱重要議題實作工作坊，111 學年度持續規劃 4 堂課為為「校訂課程的系統發展」、「意義驅動與展化的課程評鑑」、「探究為本的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素養導向學習評量設計」，計於 41 群學校開設 164 場次研習；另辦理素養導向命題工作坊與線上評量設計增能研習，鼓勵教師參加專業增能。

Ⅲ.本市國小 30 所前導學校分為 5 群，定期辦理分群活動，提供示例協助本市各國小持續轉化新課綱進而於課堂教學中實踐，為素養導向教學知典範轉移奠基，於每年 5 月辦理「學校課程發展與設計課堂實踐」成果發表會。

Ⅳ.本市國小活化教學多元學習共計 41 校 58 案；分組合作學習國小共計 13 校（8 所多年深耕學校、5 所夥伴學校）；標準本位評量領航學校國小共 3 校、推廣學校共 5 所；書法教育計畫共計 12 校 16 案、夏日樂學計畫共計 37 校，藉由計畫方案資源支持學校課程發展，並關注各校計畫之執行成效以延續效益。

3.推動島嶼的集體記憶共備課程

⑴自 110 年起迄今，已至本市內門國中與六龜國小、蚵寮國小、新北市瑞濱國小與坪林國小、嘉義縣義竹國中、花蓮縣鳳林國中等 7 校辦理「偏鄉講堂」，合計出版書籍 5 冊，並有 26 場次課程，約 700 名親師生參與。

⑵與高雄市教育廣播電台主持人合作「島嶼的集體記憶・教育大不同」帶狀節目，111 年共錄製 12 場次，廣播受眾約計 1,500 人次。

⑶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開發戲劇課程「島嶼在地劇集」系列，於林園區汕尾國小辦理 12 次戲劇課，並辦理「汕的承載－傳承故事的記憶之海」發表會，共計師生與社區民眾 60 人參與，目前持續與燕巢區深水國小合作劇集課程。

⑷ 112 年 2 月 8 日與臺灣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走進臺史博，看見島嶼故事」研習，北中南東四區教師共計 40 人參加。

⑸ 112 年 2 月 11 日至 28 日於鹽埕區「左咖啡」辦理「島嶼故事社區展」，參展人數約 500 人次。

4.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⑴因應教師數位工具引入教學需求，辦理 24 場工作坊，介紹數位平台的使用和教學應用；辦理 ICT 融入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系列工作坊，強化教師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設計的能力，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⑵辦理自主學習增能工作坊，強化教師對於自主學習的理解及引導策略，並實際入校進行授課，計有高雄中學、新興高中、臺東高中等學校，共 525 位學生參與，有效提升各校自主學習量能；建置更新自主學習行動網，提供豐富的自主學習資源。

5.國教輔導團執行新課綱各領域教學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知能

⑴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供專業知能培訓，依現場教師需求辦理各領域及議題專業知能研習合計 485 場次，與 9,817 位教師專業對話，提供精進培力管道。

⑵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4 場次、服務 74 校，國小 37 場次、服務 93 校。

⑶型塑教學夥伴，偏鄉宅配服務，針對偏鄉師資缺乏及非專長授課嚴重的學校，「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採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於國中執行 7 校、18 場次，國小執行 5 校、15 場次。

⑷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透過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輔

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組成區域聯合協同 2 至 3 校到校服務，深入教學協助，提供客製化協助方案，改善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共服務 21 校、協作 53 場次（含國中 25 場、國小 28 場）。

⑸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跨領域研習 90 場次（含到校諮詢跨域分享 23 場次），以提升新課綱跨域核心素養。

⑹整合教師系統資源進行教材與教案研發，創發課程、教學與評量及 14 篇行動研究，提供教師系統資源，俾便參考及應用。

6.推動產官學合作，開闊師生美感教育與國際視野

⑴藝文場館合作教學：本局與衛武營、科工館、高雄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爵劇舞蹈空間、十鼓仁糖文化園區、台南神學院合作辦理美感講座研習活動 10 場次，約計 300 人次參與。

⑵美感教育與藝術深根之多元展現：透過師資美感培育、藝術多元講座課程，到藝術專業共備社群，以美學陪伴涵養師生藝術氣息，國中教師美感社群 1 場 20 人次。總計辦理國中小教師研習 57 場次，藝術領域教學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⑶辦理 2022 S.T.E 學術研討會：111 年 7 月 22 日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2022 S.T.E 學術研討會」，以「跨界－思辨與學習」為主軸，以推動實作探究、雙語教學等議題為核心，辦理 3 場次專題演講、口頭發表論文 3 篇、分享 11 篇論文海報及各領域成果攤位展等，融合跨領域、跨教育階段辦理，吸引來自各地 70 多位教師一起交流研討。

㈡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1.為建立本市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並強化校際間輔導業務推展之橫向聯繫及相互支援，業於 111 年 8 月 18 日、10 月 21 日辦理「111 年度『友善校園』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工作坊」，希冀提升國中輔導主任之專業知能。

2.為使國中輔導人員落實教育系統與社政系統於社會安全網跨網路合作之議題，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辦理「111 年度友善校園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國民中學輔導人員研習」，期能提升校園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

3.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提供本市適性輔導執行項目與具體作法，促進家長與學生了解本市適性輔導之作為，製作國一及國三版本專用之適性輔導簡介。印製國一版本計 2 萬份，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前送達本市各國中。

㈢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⑴ 111 學年度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及後勁國中等 3 所國中申請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及寶來等 5 所國中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課程，共計開設 6 班，學生數計 139 人次。

⑵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4 所職業學校開辦合作式技藝班，共計開設 187 班，學生數計 5,047 人次。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⑴ 111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4 校 7 類科 62 班，學生數 1,618 人（含僑生），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計約計 354 家。

⑵ 111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5 校 13 類科 43 班，學生數計 1,239 人。

㈣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1.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將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至 112 年 6 月 28 日辦理網路志願選填，並於 112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辦理報名作業，分發結果將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上午公告。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特色招生作業規劃

⑴高雄區 112 學年度未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包含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等（機電科、汽車科、電子科、資訊科、資訊處理科、美容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飛機修護科、電機科、廣告設計科、應用英語科、商業經營科、電競經營科、幼兒保育科、應用日語科及時尚工藝科）。

⑵ 112 學年度辦理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計有中山工商、大榮高中、三信家商、樹德家商、立志高中、鳳山商工及中華藝校等 7 所學校。

3.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⑴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持續更新及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⑵ 112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於 112 年 2 月底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⑶為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眾對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市各國中學校訂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相關宣導作業。

㈤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中職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111 學年度計 29 所高中職學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111 學年度計有三民高中、前鎮高中、瑞祥高中、高雄女中、中山高中及路竹高中等 6 校普通型高中；高雄高工、私立中華藝校 2 所技術型高中，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㈥創客運動，開啟真學習

1.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建置

⑴本市 9 所已運作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含中正高中、路竹高中、中山國中、阿蓮國中、前峰國中、陽明國中、楠梓國中、鳳山國中及大樹國中）結合 108 科技領域課綱，每個中心輔導 30 至 40 所國中小學校，並進行課程與活動規劃、師資增能、課程研發、普及新興科技認知，期將科技教育扎根校園。

⑵ 9 所中心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國中生活科技活動共 365 場，計 4,918 人次參與；國中資訊科技研習活動共 191 場，計 3,450 人次參與；國小科技教育議題研習活動共 118 場，計 2,047 人次參與；國小資訊教育議題研習活動共 76 場，計 1,203 人次參與；總共辦理 650 場次，計 1 萬 6,618 人次參與，執行成果豐碩。

⑶計 4 所國中（潮寮國中、一甲國中、內門國中、南隆國中）已辦理「偏遠地區學校科技領域課程所需外部人力運用」，結合業師與教師協同教學，落實科技領域專長授課。另持續落實辦理「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依各科技中心輔導區域擴大推廣至 60 校。

2.推動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

⑴本市學校結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自主研發等方式，合作建置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共計 37 校，包括蔡文國小、文山國小、鹽埕區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吉東國小及福誠高中等 7 所聯盟核心學校，並以學校地理所在位置，結合下轄 30 所聯盟學校，將創意自造課程融入學校授課內容，期扎根本市學校創意自造教育。

⑵ 111 年度辦理教師培訓課程共 147 場次，參與教師計 1,928 人次；學生體驗課程共 279 場次，參與學生計 5,452 人；家長或社區體驗課程共 2 場次，參與家長計 40 人；另創意自造教案開發甄選計 24 件。

3.走入偏鄉，高雄 Maker 圓夢車巡迴續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疫情期間持續深入偏鄉及沿海地區約 4 所學校，主動提供夏令營及圓夢車活動等，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鼓勵學子珍惜資源、積極向學。

㈦引進大專院校及產業資源，翻轉產官學合作機制

1.結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作推廣自造者教育

⑴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夢工場跨域合作，辦理「2023 科技自造夢工坊教師培育計畫」，課程融入創造力自造教育，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技能，培育校園 Maker 人才。

⑵規劃 112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次增能研習，內容包括異材類（磨石子收納書檔/抿石子收納書檔）、電子類（MAMAHA 電子琴）、3D 列印類（柴山落日印象花插/池塘小桌鏡）、皮革類（彩繪皮革手機袋/3D 立體皮革鑰匙圈）等，預估 80 人次參加。

2.向上結合產業及技專校院，推動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⑴本市電競產業人才培育於高中職階段即透過課程設計，發掘合適人才，進行培育，再延伸至大專院校，並結合相關產業與 CTeSA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合作，深耕培育電競產業人才。

⑵為因應電競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本市 111 學年度核定立志高中電競經營科 3 班 135 人、資料處理科電競產業管理專班 1 班 45 人、樹德家商資料處理科特色招生電競科技班 2 班 90 人及三信家商資料處理科特色招生電競產業班 1 班 45 人，共計 315 個招生名額。

㈧科普教育，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1.辦理 2023 高雄市第 63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本市第 63 屆科展共計有 431 件作品參賽，訂於 112 年 4 月 13 日、27 日進行初、複審，預計推薦 35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

2.辦理地球科學資源中心共備研習

⑴配合地球科學課程實施期程，邀請領域優秀教師指導、帶領共同備課。成立地球科學教師社群，分享教學經驗，透過共備過程共同成長。

⑵ 112 年度持續安排教師增能、野外實察與國中生營隊等三大活動。

3.參加 2022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Best Education-KDP 2022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決審結果，二項競賽活動全國計有 220 件（其中學校經營創新類 51 件、教學創新類 169 件）作品參加決審，其中本市佔 84 件（含學校經營創新類 26 件、教學創新類 58 件），獲獎件數占全國得獎作品 38.18%。

4.補助本市學校推動科學教育

本市第 41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因應疫情趨緩，恢復為實體、現場互動方式進行，共補助國中、小計 90 校辦理，參與活動市民及師生較往年提升，約 4 萬人共襄盛舉，持續奠定本市學生科學教育基礎，培養學生科學概念及參與活動興趣。

㈨推動資優教育，提升學生競爭力

1.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化教育，111 學年度設置特殊教育班（資賦優異類）共計 142 班：

⑴國小教育階段計 41 班（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38 班、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 3 班）。

⑵國中教育階段計 80 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 77 班、分散式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 3 班）。

⑶高中教育階段計 21 班（藝術才能集中式資優班 18 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 3 班）。

2.辦理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

⑴二年級升三年級

112 學年度初選計有 1,222 人報名，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辦理初選。

⑵四年級升五年級

112 學年度初選計有 525 人報名，訂於 112 年 3 月 11 日辦理初選。

3.111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111 年度報名領導才能類 97 人、創造能力類 55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2 人，共計 184 人，於 111 年 7 月 3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2 校 58 人、創造能力類 1 校 23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1 校 28 人共 4 校 109 人通過鑑定，並於 7 月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4.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11 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競賽包括三大領域，參賽作品計有數學類 24 件、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47 件、人文社會（含語文）類 25 件，計有 96 件作品參賽，並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複審，共選出 30 件得獎作品。

5.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111 學年度原訂於 111 年 5 月 28 日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配合學

校暫停實體課程延期辦理，業於 111 年 7 月 2 日辦理完竣，共計 2,168 人報考（數理組 1,889 人、語文組 279 人），2,063 人到考，105 人缺考，通過人數 821 人。

6.鼓勵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班（資賦優異類）教師組織專業社群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辦理教育社群 18 場，約計 431 人次參與，研討主題包括學科專長領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班級經營與教學、十二年國教課綱、個別輔導計畫撰寫、社群召集人增能、公開授課及觀議課增能、其他（跨領域、親職講座、課程設計及教學發表）等。

7.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本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培育國中特教資優公費師資生，111 學年度已分發 3 名、112 學年度將分發 1 名至申請學校。

8.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核，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11 學年度所有設置資優班（方案）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75 校），訂於 112 年 8 月完成檢核。

㈩辦理實驗教育，鼓勵創新教育理念

1.提供諮詢並完善作業流程

⑴召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為規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局已籌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辦理吉東國小實地評鑑、112 年 1 月 6 日辦理茂林國小實地評鑑事宜。

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期程

Ⅰ.111 年 9 月 14 日假民族國小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作業流程說明會。另 111 年 12 月 28 日假民族國小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審議。

Ⅱ.111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個人線上輔導訪視及團體實地訪視。

2.辦理現況

⑴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Ⅰ.公立學校：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Bunun：多族」民族實驗教育）、壽山國民小學（生態美學探索實驗教育）、茂林國民小學（魯凱族下三社得勒日嗄-歐佈諾伙民族實驗教育）、吉東國民小學（客家人文實驗教育）4 校；另樟山國民小學（Bunun 民族實驗

教育）、多納國民小學（多納魯凱族民族實驗教育）2 校，111 學年度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Ⅱ.私立學校：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經典之心靈教育計畫）、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華德福教育）。

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Ⅰ.機構：

i.高雄市野人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129 人。

ii.高雄市但以理基督書院實驗教育機構：57 人。

iii.高雄市麗澤品格實驗教育機構：60 人。

iv.高雄市國際心教育實驗教育機構：119 人。

v.高雄市日光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43 人。

vi.高雄市聖功樂仁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9 人。

vii.高雄市創造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21 人。

Ⅱ.團體：

i.全人賦能教育團體：9 人。

ii.高雄培德實驗教育班：21 人。

iii.以馬內利共學團：24 人。

iv.錫安山伊甸家園：29 人。

v.郇山伊甸家園：30 人。

vi 以撒地伊甸家園：18 人。

Ⅲ.個人自學：391 人。

三、陶冶品德，涵養藝文，營造友善校園

㈠強化輔導效能，營造友善校園

1.輔導工作輔導團

成立輔導團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其中包含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等，計畫總經費共計 625 萬 9,500 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235 萬 7,112 元（37.66%），本局配合款 390 萬 2,388 元（62.34%）；另生命教育經費共計 247 萬 8 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77 萬 4,134 元（31.34%），本局配合款 169 萬 5,874 元（68.66%）。

2.學生輔導

⑴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111 年 10 月 31 日辦理 111 年度第 2 次分組會議，邀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級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及相關子計畫承辦學校，說明各項計畫執行與規劃情形，提出建議及改進；藉由各承辦學校分享，瞭解彼此

承辦的活動，塑造團隊氣氛，並透過委員指導規劃次一年度計畫走向，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能緊密連結並與時俱進。

⑵推動認輔工作

111 年度核定補助計 81 團認輔小團體，辦理高中 16 團、國小 65 團，協助學生從小團體輔導互動中，了解自我及培養問題解決的技能，並促進個案適應學校生活及人際溝通技巧。

⑶規劃適性輔導

Ⅰ.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共辦理 6 場個案團體督導會議，計 420 人次參與，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內外聘心理輔導人員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諮商輔導、家庭處遇知能。

Ⅱ.委請中正高中辦理推動國中適性輔導「適性輔導簡介」製作實施計畫，國一版適性輔導簡介已完成，印製 2 萬份，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前送達本市各國中。

⑷推展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工作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辦理國中 70 場，其中專任輔導教師 36 場及兼任輔導教師 34 場；國小 66 場，其中專任輔導教師 28 場及兼任輔導教師 38 場。

3.生命教育

⑴每年 6 月、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111 年 12 月 9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 111 年第 2 次分組會議，會中研擬 112 年度生命教育計畫、承辦學校、經費以及辦理情形，並請委員提供整體精進建議，計有指導委員及學校代表等 24 人參與。

⑵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及承辦學校

Ⅰ.辦理 1 場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Ⅱ.組織 3 個教師社群辦理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師共備學習增能、2 場次生命教育議題專業培力課程及 4 場生命教育多元活動。

⑶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Ⅰ.111 年 8 月 10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自殺傷個案研討會（第 2 場）」，邀請翁令珍諮商心理師講授辨識自殺危險群、談論與評估自殺風險、與案主在高自殺風險時的互動、安全計劃的運用原則等，計有國中、高中職輔導教師與輔導人員 56 人參與。

Ⅱ.111 年 10 月 7 日假前鎮國中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邀請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張瓊方心理師講授提升教職員對自殺自傷學生心

理狀態的覺察、辨識及精神疾病之認識，落實初級預防。計有國中、高中職導師、兼輔教師、認輔教師、業務相關行政人員 60 人參與。

Ⅲ.111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自殺傷個案研討會（第 3 場）」，邀請李冠儀心理師、陳偉任醫師講授自我傷害預防相關主題，安排專題演講、分組討論以及實務操作等課程活動。計有國中、高中職輔導教師與輔導人員 40 人參與。

4.性別平等教育

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次，檢視各局處性平工作執行情形，討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宜，精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調查處理。

⑵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之規劃與發展

本市已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以傳承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並維護及更新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整合研習、法令宣導、調查專業人才庫等資料，以利協助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推動。

⑶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增能培訓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各教育階段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材設計及議題融入課程研習、教案設計甄選及觀摩發表會，以提升各級學校教師之性別平等素養及融入課程之教案設計及教學知能。

⑷建立及維護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依據「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辦理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建立並定期更新維護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供各級學校延聘之參考。

⑸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 38 場次，計 2,624 人次參與，主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閱讀工作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從生命敘事關照修復式正義』案例分享知能研習」、「防制人口販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性霸凌研習」及「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兒少上網安全及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

5.兒少上網安全宣導

⑴補助學校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為時應注意之事項。

⑵為提升青少年族群對於安全健康上網使用認知，教導學生了解網路本質，本局於 111 年 9 月 6 日及 112 年 2 月 20 日函文鼓勵各校自主規劃校內推動方式（如課程融入、班親會、會議宣導、演講、戲劇、繪圖等藝文競賽）以執行「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實施計畫」。

⑶為強化校園師生對網路資訊安全議題之自覺與重視，減少使用者誤入網路資訊安全陷阱，提升自我保護能力，本局製作 3 大主題宣導影片，含「拯救網癮異族大作戰」、「預防個資外洩小心糖衣陷阱」、「預防網路詐騙虛擬假好友真詐騙」並請各校加強宣導。

6.學生事務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召開「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3 場次，共計 247 人參加。

㈡中輟預防與輔導

1.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分別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設置本市國中小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2.辦理中輟相關會議

⑴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會中邀集各委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資源中心學校等人員共同與會。

⑵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資源，擬定輔導策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召開 3 次會議。

3.賡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運作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服務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共計 8,203 人次，內容包含舉行各校之個案研討會 131 場次 863 人次、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共 1,028 人次，學校社工師針對中輟提供 6,312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及校訪等）。

4.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⑴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11 學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0 校；另亦與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⑵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

Ⅰ.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課程內容，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 7 日之長期缺課學生，學校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並加入諮商晤談模式，加強復學生關懷。

Ⅱ.111 學年度辦理彈性課程計國中 38 校、國小 14 校，高關懷課程計國中 26 校、國小 4 校。

㈢設置專業輔導人力，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1.112 年度應聘本局所置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 60 人（一般地區 43 人、偏遠地區 17 人），共計 78 人。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調派，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2.本市依據教育部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國中小學校逐年聘任專任輔導教師，截至 111 學年度共計 330 名，其中國中 175 人、國小 172 人；另市立高中職學校已於 110 學年度完成增置專任輔導教師，111 學年度計聘任 91 名專任輔導教師。

3.培訓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針對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理 40 小時職前培訓課程，以提升學校三級輔導工作知能。

㈣學生輔導諮商三級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個別諮商服務、社工師服務、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個案研討會、團體諮商）、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危機事件處遇、提升專業輔導人力專業知能、中輟輔導成效與適性輔導相關業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總服務量為 3 萬 5,319 人次。

2.個案輔導諮商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服務情形：

⑴個別諮商服務：共計服務 6,834 人次( 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

⑵社工師服務：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學生，共計服務 1 萬 2,284 人次。

⑶非轉介個案之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共計服務 3,408 人次。

⑷個案研討會：共計服務 486 場次、2,805 人次。

⑸團體諮商、班級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1,247 人次。

3.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本方案 111 年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提供個別諮商、諮詢及團體諮商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58 案，總服務人次計 332 人次；112 年規劃委託相關心理諮商單位辦理，教師亦可洽詢市府 EAP 員工協

助方案申請諮商服務，協助教師處理個人內在或職場相關議題，提升工作效率。

4.支援學校危機事件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共協助本市 5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事件，服務 192 人次。服務內容則視學校需求，以電訪、校訪方式提供行政聯繫、需求評估、安心諮詢、安心團體、安心講座、安心班輔與後續追蹤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進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5.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持續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教師等專業知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提供專業培訓計 3,884 人次、推廣服務計 2,788 人次，實務相關會議計 1,589 人次。

6.推展「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

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期透過建置學區內國民中小學聯繫平台，統整及連貫高關懷學生輔導需求，增進學生學校適應狀況，建置並推展學區內國中小輔導資源合作模式，以提升輔導服務品質。

⑵ 111 年 7 月 112 年 2 月共有 14 所國中、70 所國小參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試辦學校需求規劃提供 4 場專題講座服務、3 場研討會以及 2 場案例討論服務。

㈤落實人權、法治、品德與童軍教育

1.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⑴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團以「具象、體驗、跨域、合作」為主軸，結合媒體識讀、環境與人權、數位人權等議題等融入教學，辦理各項人權有效教學、工作坊等課程並推展人權教育核心素養融入十二年國教總領綱，提供引導教師有效運用於教學現場。

Ⅰ.宣導數位生活和人權教育相關議題到校分區諮詢服務共 3 場次( 含國中 2 場次、國小 1 場次），計 33 人次參加。

Ⅱ.辦理環境權與媒體權之「人權達人深根校園宣導活動」，共 3 場次，計 98 位教師參與。

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人權教育教學社群會議，透過社群深究人權教育議題及人權教學行動研究，並定期召開「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會議」，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 6 場次。

⑵辦理「國際教育全球素養觀點談人權議題：數位線上教學與混成學習策略應用研習」，透過跨線上、混成教學應用課程研習，培養應用資

訊科技融入教學，有效落實人權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2 場次，共計 64 人參加。

⑶辦理「法律與人權—從國民法官制度及司法實務案例談起」研習，我們從人權教育出發，回應國民法官制度甫上路的需求，以司法實務案例貼近生活現實，增進教師人權法治教學能量，深根學生校園法治與人權意識，成為具核心素養的好公民，共計 10 人參加。

⑷辦理「在地人權景點踏查—旗津長老教會、旗后砲台及旗后燈塔」研習，透過對在地人權故事與在地景點踏查探討，培養人權種子教師群，有效落實人權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也藉由分享在地人權故事與景點踏查心得，培養人權種子教師群具備人權守護的觀念和運用所學於教學策略行動的能力。

2.落實品德教育活動

⑴持續結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資源，倡導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鼓勵本局所屬學校申請「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殊榮。以品德、生命教育、服務學習為核心，增進友善師生關係，型塑優質倫理，進而由學校、家庭向社區擴展。

⑵為促使品德教育在本市校園深化扎根，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踴躍申請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品格實踐學校獎助計畫，以發展學校品德核心團隊，透過三年計畫，有效且長期發展並落實以校為基礎之全面性品格教育，形塑校園有品文化的教育訓練。本案每校每年由宏達文教基金會全額補助 20 萬元，經評選後 111 學年度本市共 5 所學校獲得補助，將逐年依據訪視結果決議接續學年撥款。

3.推動童軍教育及活動

111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假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辦理國中童軍教育聯團露營活動，希藉由童軍活動及露營活動以培養青少年五育健全成長，提升童軍教育學習成效。

㈥辦理藝文活動

1.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本市代表團計有個人組 25 人，團體組 29 隊參加 112 年 2 月至 3 月全國決賽（團體南區甲組－嘉義市、個人賽及團體乙丙組－桃園市）。

2.111 年本市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於 7 月 9 日至 10 日比賽，9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市賽，各項各組不分區擇優最高分前 2 名，代表本市參加 12 月 3 日至 4 日假新竹市舉行之全國語文競賽（含本土語讀者劇場），榮獲特優 3 隊 54 人、優等 104 人、甲等 26 人，合計 3 隊 184 人獲獎。

3.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市代表團計有團體組 143 隊、個人組 230 人，參加 112 年 3 月全國決賽（南區團體－高雄市、個人賽－嘉義市）。

4.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本市代表團計有 18 隊，將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參加花蓮縣辦理之全國決賽。

5.110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本市代表團計有 26 隊，將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參加新竹市辦理之全國決賽。

6.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全國花燈競賽於 112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本市榮獲特優 2 件、優等 3 件、甲等 1 件、佳作 2 件。

7.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11 年媒合 75 校，總計自 101 年起至 111 年度止媒合 758 校次。

8.辦理各類社教活動

⑴本市社教館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於本市社教館辦理「111 年節能減碳宣導暨豆子劇團親子育樂公益」、「虎藍回鍋炒雞蛋相聲劇」各類音樂會、舞蹈會及兒童劇等活動計 5 場、展覽 12 場，約計 1 萬 100 人次參加。

⑵本市社教館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協助各級學校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第十屆雄壯威武」、「2022 古典藝術饗宴」、「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及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等活動 14 場，計 7,126 人次參加。

⑶本市社教館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至 19 日共同舉辦「親子飆戲劇工作坊」營隊，戲劇培訓 86 名親子學員，其中更包含新住民二代及原住民學童，呈現多元族群參與；結訓後親子學員 8 月 21 日於社教館演藝廳同台飆戲，演出 5 齣融合多元文化的劇碼，採線上直播及邀請學員家屬、市民朋友現場觀賞雙軌方式辦理，共計有 560 人共同觀賞戲劇培訓的成果，打造孩童們的戲劇夢工廠。

⑷本市社教館與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合辦「牽起蝦米的手」音樂會，111 年 9 月 17 日假社教館演藝廳辦理，邀請「蝦米視障人聲樂團」演出，以生命故事及人生三問的歌曲安排，引導具有深層意義的學習主題與實質生命教育內涵，共辦理 1 場，約計 200 人參加。

⑸本市社教館與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協辦「趨勢文學劇場‧夢中唐」舞台劇共 2 場次，係南臺灣難得一見之文學大戲，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假社教館演藝廳演出，計 1,230 人觀賞。

⑹本市社教館與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合辦「愛的箴言－永恆的鄧麗君」音樂會，111 年 12 月 17 日假社教館演藝廳辦理，由「巴洛克獨奏家樂團」演奏，邀請「歐開合唱團」首席女高音葉微真演唱，重現鄧麗君風華，共辦理 1 場，約計 540 人參加。

㈦推動藝文教育，增進美感體驗

1.111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本市預計執行 18 項子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 1,124 萬 9,385 元，並申請 1 項競爭型補助計畫，執行經費計 306 萬元。

⑴課程方面：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補助 9 校、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推廣計畫補助 11 校計 14 名教師。

⑵美感體驗方面：辦理藝文場館大富翁計畫補助 36 校參訪計畫及 9 校課程計畫，國際與在地藝術增能計畫補助 2 校。領導人美感計畫辦理 1 場次，提供校長及主任參與。

⑶ 111 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預計媒合補助 15 校。

⑷「校園藝術－光點計畫」強化師生「光影」美學體驗，111 學年度補助 24 所校學校，共 266 萬元，結合在地文化與環境，將美學及永續發展融入校園，培養校園師生美感環境素養。

2.111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藝文教學設備補助」，補助興達國小等 13 校共 83 萬 2,500 元。

3.「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由學校行政與師生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針對學校環境問題分析、建議與評估，112 年由油廠國小獲補助 199 萬 5,000 元。

4.「美學‧學美－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透過學校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進行校園環境或教室空間美感改造，111 學年度由光武國小及文府國小各獲補助 160 萬元。

永續，學習環境優質化

一、衛教環保，把關食安，構築健康生活

㈠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1.成立健康促進議題計畫校群

組成健康促進 6 大議題（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校群，中心學校召集種子學校定期開會，透過指導專家的輔導協助，就推動方式交換經驗與意見討論，並實施前、後測問卷，以了解推動績效，並隨時修正推動模式。

2.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

111 年共補助 309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普及率為全國第一，並於學校通學步道公告拒菸行動，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作工程人員等，期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3.賡續推展小港健康學園

⑴由小港區各級學校與小港醫院共同推動「健康學園」，以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將小港區內 18 所學校全部納入，由小港醫院定期到校進駐。

⑵小港醫院與永齡健康基金會共同提供小港區內學校各 1 台 H2U 健康量測 ATM，鼓勵學生時常測量，結合 H2U LIFE APP 使用，配合一系列主題活動，使學生掌握自身狀況、增加健康新知，以達到健康自主管理。

4.持續運作林園健康學園

⑴以「小港健康學園」推動模式，由林園區內 8 所學校結合林園區建佑醫院及社區，共同成立「林園健康學園」。

⑵由建佑醫院提供專業建議與師資，運用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建立資源共享、協同推動的理念，發揮最大的團體力量，落實健康社區的願景，建立學生與家長正確的健康知識與技能，打造幸福健康的社區。

5.強化學生齲齒防治

⑴ 111 年度補助各校辦理齲齒防治費用，合計 308 萬 6,100 元。

⑵每校午餐後學生潔牙達 100%，將齲齒率較高之國小納入口腔衛生校群，督導學校重視口腔保健議題。

㈡落實疾病防治工作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依據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最新防疫措施，並結合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結核病等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如佩戴口罩及衛生禮節之觀念養成。

2.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111 年度針對校園教職員工辦理「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受檢學校 334 校、受檢人數 8,158 人次，檢出疑似感染肺結核人數 0 人。

4.111 年度針對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傳染病宣導場次如下：

⑴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200 場次。

⑵校園呼吸道傳染病防治宣導共 752 場次。

⑶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330 場次。

5.為確實維護學童健康，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持續積極辦理衛生教育宣導接種新冠疫苗之重要性，並持續與衛生單位協調時間，便利學生接種疫苗。

⑴本市高中職以下教職員疫苗接種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止）

| 類別 | 高中職以下暨幼兒園教職員人數 | 接種滿 3 劑疫苗教職員人數 | 經醫師診斷無法接種滿 3 劑人數 |
|---|---|---|---|
| 人數 | 42,444 | 41,293 | 1,151 |
| 接種率 | 100% | 97.3% | 2.7% |

⑵高中職以下學生疫苗接種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止）

| 年齡 | 6M-4 歲 | | 5-11 歲 | | | 12-17 歲 | | | |
|---|---|---|---|---|---|---|---|---|---|
| 劑別 | 1 | 2 | 1 | 2 | 3 | 1 | 2 | 3 | 4 |
| 高雄市 | 52.2% | 30.9% | 87.2% | 70.0% | 25.8% | 95.5% | 89.3% | 72.4% | 24.4% |
| 全國平均 | 47.4% | 27.1% | 84.3% | 66.0% | 22.7% | 94.5% | 88.0% | 68.3% | 14.1% |

6.落實登革熱防治

⑴要求學校落實防治作為，進行環境整頓，建立病媒蚊監控網絡、加強孳生源列管場域追蹤並主動進行容器減量活動。

⑵督導各級學校完成衛生局辦理之登革熱專責人員自主管理教育訓練，並訂定「登革熱防治自主管理計畫」、「巡檢紀錄」、「校園環境熱點圖」與「責任分工圖表」，進行校園內外環境巡檢與防治物品投放。

⑶不定期由本局人員至各校督導環境狀況與精進輔導防治作為，並依最新疫情、高風險行政區進行熱點環境抽檢。

7.增加進用護理師，提升校園照護品質

每所學校皆已設置至少 1 名護理師進行專職業務與校園照護服務，規模達 40 班以上學校以漸進方式進用第 2 名護理師，提升照護服務品質與業務執行效能。

㈢強化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衛生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公立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為 348 校，包含公辦公營 277 校、公辦民營 38 校、民辦民營 33 校。

2.強化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把關機制

⑴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跨局處聯合稽查，本局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訪視所轄學校餐飲衛生查察計 89 校。本局由食育推動小組之衛生輔導組營養師到校稽查午餐食材驗收管理機制；農業局人員由學校營養師陪同至各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抽驗午餐食材；衛生局人員依其排定行程查察學校及團膳廠商廚房衛生安全情形。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之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案件總抽件數為 189 件，其中 185 件合格，合格率為 97.9%，已由農政單位及衛生單位啟動源頭管理，並持續辦理校園食品安全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重點除針對食材驗收與登錄之落實度及校園午餐製備之衛生安全外，另加強食材源頭農民正確用藥之輔導與校園驗收人員食安知能。

3.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⑴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進行學校午餐設備更新及維護，督導改善學校供餐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計補助 41 校，合計 544 萬元。

⑵本市 110 年度積極爭取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申請補助新建廚房 9 校群、擴建廚房 10 校群及食材聯合採購策略聯盟 3 校群，共 22 校群，可協助鄰近共 97 校學校午餐，其中 64 校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部核定本市經費總計新臺幣 4 億 8,573 萬 4,000 元，19 間中央廚房 19 間中央廚房陸續完工，目前已全數供餐。

4.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⑴依據學校衛生法，供餐達 40 班以上學校計 89 校，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大旗山地區，未達 40 班學校，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設置約聘營養師），112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營養師 38 名。

⑵以分配支援區方式提供學校營養專業諮詢，協助學校辦理健康飲食教育推廣活動等，並將營養師依任務目的規劃為衛生輔導、活動規劃、文宣製作、公關行銷及研究發展等五組，落實推動午餐餐飲營養、衛生安全維護與管理之規劃等工作，提升親師生對健康飲食教育專業知識，期能從基礎教育開始建立學生正確飲食概念及習慣、具備自然及永續環境知能。

5.落實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⑴賡續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包含線上菜單設計、營養師線上協助審核支援區學校午餐菜單、輸出午餐食材採購單、上傳食材登錄系統相關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相關工作。

⑵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並配合三章一Q政策，新增標章類別與溯源碼欄位，介接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關資訊平臺，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⑶督導國中小提高每日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平均登載率，並強化整體完整率。

⑷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 APP 功能，推動「主動式安心家長會員登錄機制」，主動提供家長於手機訂閱學生午餐資訊並推播健康飲食知能。

㈣推動飲食教育

1.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及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合作推動學童營養教育，由基金會提供多元動漫教材，結合本市營養師到各國小推廣「小樂活健康講座」，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有 25 校共辦理 34 場次，約計 4,196 名學生受惠。

2.以食安獎勵金鼓勵學校發展飲食教育，透過「推展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補助並鼓勵學校將飲食教育設為校訂課程或融入部定課程之中，以教師專業社群方式發展本市特有之飲食教育課程內容。

3.計畫預期目標：

⑴精進教學社群化：透過社群發展並精進教師飲食教育專業知能。

⑵飲食教育課程化：透過螺旋式學校飲食校育課程，奠基飲食教育向下扎根。

⑶飲食教育素養化：落實跨領域暨素養導向課程。

4.計畫申請分 2 類別，111 學年度食育校訂課程學校計 5 校、食育融入課程學校計 2 校，透過教師專業社群發展食育課程，將食育教育融入學生生活中，達到食得健康、食得安全、食得好吃目標。

5.111 年 11 月完成期中到校訪視諮詢，針對學校專題講座、飲食教育校訂課程規劃與發展、教案研發、協同備課等進行對話與檢核。112 年 4 月到校觀、議課，確立飲食教育課程規劃並落實於學校教學。

㈤落實環境教育，構築環境永續發展

1.積極推動多元能源教育活動

本市持續由阿蓮國小擔任能源教育輔導學校，協助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創意作品等競賽及能源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2.推動本市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

⑴高雄市校園屋頂自 101 年起即配合市府光電計畫建置屋頂型光電系

統，並逐年於市府「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創能經濟光電計畫」及「高雄綠電推動計畫」的引領下，推動本市校園建置屋頂型光電。

⑵依經濟部能源局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之期程管控，全市總校數 348 校，依除因校內建物為歷史建築、建物遮蔭嚴重等原因不適宜建置之 15 校以外，111 年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校數已達 333 校，佔全部校數 96%，建置完成後發電量將是校園空調年耗電量的 2.3 倍。

3.推動校園減塑運動

本市各級學校致力「減塑」環境教育，推動教師增能研習、課程與教學實踐、學童減塑集點等活動，並將實施成果分享於專屬網站。

4.申請環教小組計畫，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

⑴深耕空氣品質環境教育，首創空品教育融合情境互動教學，於文府國小啟用本市「空氣品質環境教育資源中心」，於鹽埕國中設立「高雄市環境教育數位體感中心」，透過新興科技 VR、AR 等資訊科技，提供體驗課程，在學科知識背景下，以操作性、娛樂性兼具方式，進行 PM2.5 空污的內容學習，引導學生從互動體驗中，扎根空品教育與防範空污，共同建立永續的生活環境。

⑵為改善空氣品質及減少裸露地揚塵污染，以增加綠化量能，本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市環保局，針對鄰近工業區及 111 年 AQI>110 站日數之鳳山區及仁武區公立中小學共 39 校，巡視裸露地及閒置花台現況，並列為優先輔導對象。

5.推廣校園友善犬認領養及犬貓生命教育試辦計畫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本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除配合農業局動保處推動校園友善犬認養工作，另持續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教署校園友善犬貓生命教育試辦計畫，以激發本市各級學校共同落實動物保護教育之動能，111 年度共計 4 校申請，核定金額計 10 萬元。

6.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水土保持酷學校計畫

111 年度本市彌陀區彌陀國小、六龜區六龜國小、桃源區樟山國小等 3 校獲贈水保教具及繪本，學校可運用於教學，深耕環境教育與防災意識，另本市加昌國小榮獲第七屆水土保持酷學校推廣示範高雄市基地。

㈥發展生態多樣性的永續校園

1.輔導學校申請 111 年度教育部「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計有昭明國小等 13 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計 144 萬 3,000 元。

2.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推廣計畫」推動本市永續循環校園實施計畫，108 年起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各申請學校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期提升經費補助效益，111 年度補助溪寮國小等 7 校，補助經費計 188 萬 2,200 元。

3.辦理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

輔導學校申請經濟部水利署「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之「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111 年大樹區興田國小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核定「110-111 年度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雨水貯留系統建設工程案，總工程經費 217 萬 4,097 元。

4.辦理清淨空氣綠牆計畫

111 年 8 月本市三民區河堤國小申請「清淨空氣綠牆計畫」獲補助經費 24 萬 3,600 元，栽種植被並考量植物淨化效益及對不同環境條件適應性，改善校園空氣品質。

5.賡續推動環境綠美化執行計畫

⑴為提升本市整體市容景觀、閒置空地綠美化及減少裸露地表揚塵，以植栽綠美化改善權管區域環境品質，111 年度計有福誠高中 1 校通過工務局環境綠美化執行計畫之申請，共計補助 10 萬元。

⑵潮寮國小等 9 校通過環境保護局「111 年補助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附近裸露地表減少揚塵計畫」之申請，每校補助上限 20 萬元，共計補助 180 萬元。

⑶本市鳳山區文華國小、橋頭區橋頭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大樹區大樹國小、林園區王公國小、新興區信義國小、楠梓區右昌國小、前鎮區愛群國小、茄萣區興達國小、前鎮區紅毛港國小、路竹區三埤國小、新興區大同國小、鳥松區大華國小及小港區鳳陽國小等 14 校獲選為「111 年度高雄市績優空品淨化區綠美化」績優單位。

二、健全幼教，優質轉型，完善教保服務

㈠擴大辦理平價化教保服務

1.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⑴本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共計 215 園，核定招收幼生人數計 1 萬 6,861 名。

⑵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

Ⅰ.本市自 103 學年度起設置非營利幼兒園，111 學年度開辦非營利幼兒園計 5 園，包含前峰、大昌、客委會火焰蟲、市府員工子女、中油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截至 111 學年度總計已設置非營利

幼兒園 46 園。

Ⅱ.預定於 112 至 113 學年度開辦計有鳳山多功能社福中心、灣內、中芸、明義、文小 26、文中 13（名稱暫定）等非營利幼兒園 6 園，另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中心計 25 園，配合社會住宅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計 5 園。

2.鼓勵並輔導本市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

本市 111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有 252 園，提供 3 萬 3,869 個入園名額，並持續鼓勵輔導本市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

3.辦理各項幼兒教育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幼教補助，包括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就學補助、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0 億 6,291 萬 555 元，嘉惠幼生 24 萬 3,264 人次；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金額於 112 年 2 月至 4 月審核撥款。

4.補助需要協助家庭幼兒並優先入公幼、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

⑴身心障礙、原住民幼兒及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與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弱勢幼兒優先入公幼、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6,205 人。

⑵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公立幼兒園 2 歲至 5 歲免學費，第一胎子女家長每月繳不超過 1,000 元，第二胎以上免費；非營利幼兒園第一胎每月不超過 2,000 元，第二胎每月 1,000 元，第三胎以上免費；準公共幼兒園第一胎每月不超過 3,000 元、第二胎每月 2,000 元、第三胎每月 1,000 元。中低及低收入家庭幼兒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免繳費用。

⑶另可申請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與兒童托育津貼。

㈡健全教保服務體制

1.發揮教保輔導機制，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⑴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補助幼兒園聘請輔導人員到園輔導，協助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及發展特色課程，111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86 萬 7,169 元，共補助 34 園。

⑵由本市教保輔導團團員協助到園訪視，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10 學年度計 60 園、111 學年度預計 59 園。

2.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幼童車攔查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公安稽查查察園數共計 115 園，合格 115 園，

不合格 0 園。

3.辦理公共化幼兒園延長照顧，提供完善教保服務

配合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參加延長照顧，111 年暑假計 119 園辦理、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23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536 人次，核定經費計 1,336 萬 5,426 元。

三、優化校園，因地制宜，建構安全環境

㈠新建、修（改）建、整建校舍

1.高中職

中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程發包，109 年 12 月 3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完工。

2.國中

⑴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增建校舍工程，於 108 年 9 月完成校舍工程規劃設計，第一期校舍工程文創家屋業於 110 年 1 月 14 日驗收完竣，第二、三期校舍工程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開工，全案預計 113 年完工。

⑵鳳西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決標，109 年 10 月 5 日開工，因承包廠商財務問題，該校於 110 年 6 月 28 日與承包廠商終止契約。學校業委託建築師自終止工程契約後開始進行清算施工數量及重行規劃設計，並於 110 年 9 月 23 日重新招標，經歷 3 次流標後，於 111 年 3 月 8 日同意追加經費 334 萬 2,721 元，並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決標，復於 111 年 4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6 月 30 日完工。

⑶鳳翔國民中學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由海洋局代辦，總經費原為 6,908 萬 6,000 元，因近期原物料上漲及缺工因素多次流標，總經費追加為 1 億 4,500 萬元，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決標，刻正施工中。

3.國小

⑴灣內國小遷校第二期校舍新建，總經費 6,635 萬 9,000 元，業於 111 年 1 月 22 日決標完成發包作業，111 年 3 月 21 日開工，工期 440 工作天，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

⑵楠梓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原計 3 億 6,024 萬 2,000 元，111 年 2 月 7 日修正總經費為 5 億 1,100 萬 3,472 元，因多次流標，採分期發包，第一期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開工，工期 385 工作天，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預計 113 年 5 月完成發包，116 年 5 月完工。

⑶壽山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原為 1 億 4,660 萬 9,000 元，111 年 9 月 13 日追加為 2 億 2,508 萬 5,935 元，刻正依據流標檢討會議修

正相關預算書圖，112 年 3 月下旬公告招標。

⑷茄萣國小北棟校舍拆除新建工程，總經費原為 5,029 萬 2,000 元，111 年 9 月 13 日追加為 8,608 萬 6,000 元，業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決標，刻正施工中。

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拆除復原及耐震補強

執行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費專案，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拆除復原及耐震補強：

1.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⑴國中

Ⅰ.瑞豐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1,232 萬 6,000 元，108 年 7 月 15 日開工，業於 110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110 年 12 月完成校舍搬遷，111 年 7 月 25 日申報竣工，並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驗收。

Ⅱ.旗津國中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由新工處代辦，總經費 2 億 4,629 萬 4,946 元，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程發包，111 年 11 月 7 日開工，工期 460 工作天，刻正施工中。

⑵國小

Ⅰ.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9,622 萬元，109 年 3 月 2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

Ⅱ.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8,416 萬 1,311 元，109 年 1 月 30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

Ⅲ.灣內國小遷校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總經費共計 2 億 1,637 萬 2,000 元，108 年 7 月 1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竣工，並於 111 年 9 月 8 日完成驗收。

2.老舊校舍耐震補強

⑴高中職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高中職校舍 111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計 3 校 6 棟，核定總經費為 6,208 萬 4,772 元，補助經費 5,463 萬 4,593 元（補助比率 88%），111 年度已 5 棟完成補強工程，1 棟尚在施工中，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⑵國中、國小

Ⅰ.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度核定專案補助款，計 2 校 4 棟，核定總經費為 7,511 萬 2,430 元，補助經費 6,609 萬 8,936 元（補助比率 88%），

刻正施工中。

Ⅱ.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度核定一般性補助款，計 4 校 6 棟，核定總經費為 2,561 萬元（補助比率助 100%），已全數完工。

⑶特殊學校

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度核定高雄特殊教育學校第 3 期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補強工程專案補助款核定經費為 762 萬 1,250 元，補助經費 670 萬 2,760 元（補助比率 88%），刻正施工中。

㈢大林蒲遷校及光電低碳智慧校園

1.大林蒲鳳林國中遷校工程，總經費預估為 1 億 6,723 萬 14 元，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決標，111 年 12 月 1 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

2.大林蒲鳳林國小遷校工程，總經費預估為 3 億 3,951 萬 3,678 元，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決標，111 年 12 月 20 日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

3.楠梓區文小 2 光電低碳智慧校園，設校計畫總經費為 8 億 8,027 萬 4,265 元，委託專案管理（含規劃）勞務採購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中。

㈣評估校舍拆建工程引進民間參與之可行性

為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校舍拆建工程，112 年 2 月 14 日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校舍拆除重建促參案前置作業計畫，刻正辦理路竹高中（國中部）及甲圍國小校舍拆建工程之可行性評估作業。

㈤逐年於學校裝設空氣清淨設備與冷氣機

1.配合中央推動冷氣裝設計畫期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皆已全面完成冷氣機裝設，合計裝設 2 萬 168 台冷氣。

2.為改善教室內空氣品質，本局 108 至 111 年共補助 181 校、7,774 間教室裝設校園空氣清淨機。

㈥校園空間活化利用

以創新思維翻轉校園空間，加速推動校園空間的再生利用，將空間美學的意象注入校園。

1.本局自 102 年 8 月以來，積極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工作，並全國首創「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將閒置空間資訊以行政區作為分類。102 年至 111 年共活化 28 個行政區 106 校（含 689 間教室、18 處空地及 9 個舊校區全區活化），面積達 12 萬 7,560 坪，租賃收益為 1 億 3,783 萬 8,686 元，創造出開源節流實際效益。

2.111 學年度校園空間清查結果，可提供釋出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數計 8 個行政區、9 校、45 間教室。

3.配合政府長照 2.0、公共托育、非營利幼兒園政策，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釋出活化，案例如下：

⑴持續協助衛生局完成「一國中一學區」日照中心之設置，111 年 6 月前金區建國國小、前鎮區興仁國中及 111 年 10 月小港區鳳林國中等 3 校啟用；目前刻正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設置日照中心作業；未來持續規劃於仁武區竹後國小設置日照中心。

⑵持續規劃利用學校閒置空間與民間團體合作設置非營利幼兒園，111 學年度於楠梓區後勁國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⑶本局與社會局合作目前已於前鎮區愛群國小、鼓山區九如國小、新興區新興國小、鳥松區大華國小、大社區觀音國小、鳳山區鎮北國小、美濃區吉洋國小、阿蓮區中路國小、橋頭區甲圍國小、鼓山區鼓岩國小、前金區前金國小、苓雅區福康國小、小港區明義國中、燕巢區燕巢國中、三民區莊敬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湖內區海埔國小、前鎮區前鎮國小、茄萣區茄萣國中、林園區林園國小、楠梓區後勁國小、大寮區大寮國中、左營區新民國小及小港區小港國小等 24 校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未來規劃利用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仁武區灣內國小等 2 校進行設置。

4.經管學校預定地活化

⑴本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0 處，其中 16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市府其他機關，10 處由團體認養及 2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其餘 22 處，已有 5 處設置簡易球場、3 處於縣市合併前已設置公園、12 處完成簡易美綠化供市民休憩使用、2 處設置為本局樹木銀行。

⑵本局持續進行預定地現況分析、評估活化之可能性與方案，積極推動外部機關借用以及民眾認養、出租事宜。

㈦校園安全維護

1.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作為

⑴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措施，每月督考本市各級學校校安通報時效性與正確性，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檢核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安通報八大類別共 3 萬 6,278 案，並函文各校據以修改及參考精進。

⑵寒、暑假期間為維護學生安全，訂定「寒、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要求各級學校於學期結束前加強宣導。

⑶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11 年 8 月 24 日邀請少年警察隊、警分局、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策略並提供輔導建議。

⑷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 8 次「校園安全會報」（含 2 次教育、警政聯繫會議），研討校安事件處置及精進作為。

⑸警察局及本局（含轄屬學校）察覺學生偏差行為，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提供相關情資通報共 812 件次、1,243 人次。

2.推動校園霸凌防制

⑴ 111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霸凌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之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與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⑵持續滾動修正「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高雄市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及「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手冊」，公告於本局網頁霸凌業務專區，並精進業務承辦人防制霸凌事件處理知能，期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更加周延，並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生教組長及學務主任工作坊等會議進行霸凌防制流程說明及宣導。

⑶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8 日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各校利用視訊、廣播、通知單、網站公告等多元方式宣傳，以防制校園霸凌為重點，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⑷ 112 年 2 月 3 日以修復式正義為主題，邀請橄欖枝中心辦理「推動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透過工作倫理與技巧的專業訓練，以各種和解圈方式，達成中心目標，最後提供校園衝突事件的另一種解決方式，重新恢復校園裡教育的本質。

⑸ 111 年 10 月 27 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邀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針對實務上遇到之問題進行討論，共同推動並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⑹與衛生局合作設計預防校園霸凌課程，提供淺顯易懂的教材予各級學校，融入課程定期向學生宣導，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以減少類此事件發生。

⑺本局持續與研考會、警察局少年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

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維護學生權益。

3.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⑴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依行政區域幅員與學校分布，規劃七個分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規劃交付相關工作。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580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人員、校外會人員、員警等計 2,074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607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㈧深耕校園防災教育

1.112 年度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計多納國民小學等 25 校（基礎建置 19 校、進階建置 2 校、特殊教育學校 4 校）申請核准，核定總額計 482 萬 6,150 元。

2.112 年 2 月 23 日辦理防災校園建置學校先期說明會。

3.112 年 2 月 23 日辦理防災教育師資培訓實務工作坊，強化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專業知能，計 44 人參與。

4.111 年 7 月 18 日辦理「特殊教育防災工作研習」，針對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教老師實施防災工作研習，提升防災教育知能，落實推動防災教育，計 27 人參與。

5.111 年 7 月 19 日辦理「幼教防災工作研習」，凝聚幼教防救災教育知能共識、落實防救災減災規劃，幼兒園園長及老師計 52 人參與。

6.111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與 8 月 10 日線上辦理「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案教材及演練輔具研發設計－防災創客工作坊」，各級學校教師計 26 人參與。

7.111 年 8 月 18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演練暨校園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各級學校防災承辦人計 263 人參與。

8.111 年 8 月 23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共計 60 校、80 小時。

9.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縣市幼兒園防災教育增能研習」，透過學習不同災害課題與知識，構思與發展在地化災害特色教材與教案，提升防災教育量能，落實扎根防災教育，計 159 人參與。

10.111 年 10 月辦理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甄選活動，區分「影音組」及「平面宣導組」2 大類邀集轄屬學校參與創作，激發學生防災創意。

11.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校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56 校，本局防災輔導委員業於 111 年下半年訪視高中職 2 校、

國中 4 校、國小 8 校及幼兒園 2 校，共計訪視 16 校。

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入班宣教」653 場次，計 1 萬 5,019 人次參與，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自辦宣導計 2,237 場次，計 77 萬 8,044 人次參與。

2.本市各級學校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涉及藥物濫用春暉輔導個案計 21 案，完成輔導計 8 案、輔導中斷（畢業）計 1 案，轉介毒防局接續追蹤管制。

3.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11 年及 112 年均收案 35 人，每年辦理 3 場個案研討會、6 場次體驗探索活動。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1,259 次，個案諮商 353 人次及個案家訪 77 人次。

4.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增能研習 4 場次（含個案研討會、團體督導會議等），計 96 人次參加。

5.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執行「特定人員」不定期尿液篩檢計 1,222 人次，經復驗確認為藥物濫用學生計 5 人；執行專案尿篩 339 人次，檢驗確認藥物濫用學生計 5 人。藥物濫用學生合計 10 人，除 4 人畢業及休學外，其餘 6 人皆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6.針對重點學校強化宣導，安排專業講座到校向教師宣導「新興毒品查察及處理技巧」等案例及處置說明，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 217 場次，計 1 萬 1,270 人次參與。

7.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入班宣導政策，每班（國小高年級－高中 3 年級）每年至少實施 1 次入班宣導；辦理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師資培訓，共培訓國小師資 392 員、國中師資 341 員、高中師資 157 員，111 年已達成 100%入班宣導成效。

8.本局與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吳曉光教授、葉士青教授團隊及長庚醫生精神科蔡孟璋醫師共同開發「反毒小幫手」，藉 AI 智慧即時諮詢回覆，取得新興毒品訊息、醫療支援、放鬆訓練及知識學堂等服務。

9.成立反毒教育行動車，推廣各式反毒多元互動體驗課程至偏鄉地區各校園角落，車體搭載高解析度的液晶電視，運用反毒體感遊戲，配合擬真毒品樣態盒及反毒繪本，並搭配「拒毒八招」及識毒等文宣，將「反毒」與「行動」、「科技」相結合，擴大巡迴本市偏遠地區校園宣導，提高拒毒與識毒的宣導執行成效。

10.利用新聞報導之模式，擬真拍攝校園學生藥物濫用常見之發生樣態（聚眾討論、暗處交易、濫用毒品後之不良反應）創意影片，宣導各項反毒、拒毒理念及方法。未來將針對國中、小階段籌劃拍攝反毒創意影片，提升校園師生對新興毒品的敏感度及查察技巧，強化學生反毒意識。

㈩推展探索教育

1.推動各級學校高關懷學生探索教育活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3 場次，計 342 人次參加。

2.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探索教育體驗活動計畫，11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每週一、二、三、五，共辦理 7 週、64 場課程，因受疫情影響實施 62 場次，計 1,677 人次參與，培養學生認識自我並提升團隊合作素養。

四、發展社教，幸福家庭，落實終身教育

㈠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加強全民道安知能

1.為強化各校上放學導護執勤安全，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除既有之採購品項，111 年度增列 50 萬元經費採購自行車安全帽，另由和泰汽車公司捐贈本市反光背心 3,500 套及指揮旗 2,000 支，新裝備已於 111 年 9 月配發至各級學校，持續補充及更新學校導護執勤所需安全配備。

2.為提升學生自行車騎乘安全，辦理「各級學校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透過增能研習、駕照考驗、道路體驗課程模組，強化學生自行車安全駕駛技能，提升道路危險感知意識，111 年計補助 20 校辦理，經費計 77 萬 550 元。各校訓練課程已於 111 年 11 月底前辦理完竣。

3.為增進學生對於大型車事故風險認知，結合區監理所、大發駕訓班、道安促進會辦理「大型車事故防制講習及體驗活動」，將大型車開進校園，透過實際演練，讓學生理解內輪差及視線死角之概念。111 年 9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 8 場次、877 人次。

4.為加強防制學生交通意外事故，111 年專案列管 110 年度交通意外案件數偏多之學校計 10 所，輔導各校依學生交通事故及違規型態，擬定教育宣導及事故防制策略，並加以落實執行，各校防制計畫已於 111 年 11 月底前執行完竣。

5.為落實交通安全課程教學，運用教育部開發之 5 階段教案課程模組，補助 6 所學校、經費 10 萬 7,770 元試辦教學活動，由各校運用相關課程領域（生活、綜合、健體、全民國防教育）融入教學，並結合學校本位發展交通安全特色課程。另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假明華國中舉辦教案成果發表會，將教案資源及教學成果分享給更多學校，共 72 校報名參加。

6.為拓展學生交通安全學習資源，辦理「網路假期上網飆作業」活動，開設交通安全線上試題專區，將交通法規、標線標誌、防禦駕駛等題型融入，讓學生放假或疫情期間也能持續交通安全之學習。111 年暑假共3,631 人參與、1,598 人通過 80 分考驗。

7.為強化師生交通安全相關知能、建構基本路權觀念與自我防衛意識，111 年 8 至 9 月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活動」，含種子教師研習 1 場次、138 人；學生體驗活動 4 場次、490 人。

8.為降低高齡者事故風險，111 年 9 至 11 月辦理「加強運用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媒合路老師至社區關懷據點進行交安宣講，計 40 場次。

9.為輔導各級學校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111 年訪視區域為「前鎮、小港、鳥松、林園、橋頭、大社、大樹、仁武」8 個行政區共計 70 校，已於 111 年 8 至 10 月完成學校自評資料上傳、12 月召開初評會議、112 年 2 月進行複評，3 月底前推選高中、國中、國小各 2 校參加交通部金安獎訪視。

10.為協助學校落實導護人力資源培育與訓練，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111 年合計補助 45 校、41 萬 8,484 元；另於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2 月規劃辦理「種子交通服務人員培訓」，3 梯次共計培訓 204 位導護志工。

㈡推動志工服務，鼓勵社會服務學習

1.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總人數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計 2 萬1,735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

2.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持續鼓勵學校、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成為打造「LOVE 高雄、志工城市」的最佳推手。

3.為提供志工服務安全保障，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每人每年保費 301 元，並另補助導護志工誤餐費，111 年下半年計補助 461 萬 2,960 元。

4.111 年 8 月 4 日假樹德家商辦理「各級學校導護志工暨志願服務評鑑績優單位表揚大會」，邀請市長出席頒獎，表揚獲獎之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及 12 個志願服務評鑑績優單位，肯定其志願服務與奉獻精神。

㈢辦理家庭教育

依據本市 111 年及 112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等系列課程與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辦理 1,384 場次

（案次/檔次），服務人次約 22 萬 1,247 人。

1.親職教育

⑴ 111 年主要針對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家長規劃實體或線上系列講座、親子共讀讀書會等多元化親子活動，並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讓民眾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家長正向管教態度與技巧。另為新住民規劃以家庭教育為主軸內涵並納入多元文化，並鼓勵參與者之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共同參與。為原住民家長規劃親職教育，透過活潑及多元化的活動引導家長正向思考，增進家庭中的良好互動關係。以及協助弱勢家庭面對與處理子女的教養難題，增進其家庭功能。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業辦理「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愛你寶貝－家長親職教育講座計畫」、「探索寶貝心中的宇宙線上講座計畫」以及「親子共學巡迴列車系列活動」等共 386 次，計 9,541 人次參與。

2.婚姻教育

⑴主要針對適婚及新婚者、新手家長、已婚者、空巢期或中年民眾規劃系列婚姻教育課程及活動。另安排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課程，使新住民家庭更瞭解婚姻關係經營之觀念與方法，學習情緒控制與有效溝通方式。同時為提升原住民及弱勢家庭學習正向思考及溝通技巧，增進彼此關係，讓家更幸福，規劃該民眾合適之婚姻教育課程。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業辦理「青少年情感教育強化計畫」、「愛情防疫學系列講座」、「婚前教育－幸福與我同行團體」、「為愛『悅』讀成長團體」、「新手家長婚姻教育－愛的教室」、「關係加溫，航向樂齡－社區婚姻教育推廣」等共計 103 場次，計 4,209 人次參與。

3.倫理教育

⑴為增進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辦理「祖孫健康一起來」、「祖孫美好時光一日營」、「祖孫金像獎」等代間教育活動；此外為增進為人子女與家長的關係和互動，提供兒童、青少年子女及成年子女子職教育課程，提升與家長或長輩溝通的能力、了解代間差異及同理；以及藉由戲劇課程培養孩子們的肢體展現能力與生活覺察，同時增進祖孫間良好的互動關係，辦理「原鄉世代情」原住民祖孫共學課程。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倫理教育共辦理 95 場次，計 6,412 人次參與。

4.學校家庭教育

⑴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

⑵為帶領學校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之實質內涵，並幫助教師熟悉家庭教育議題之教學與教材設計，俾利提升學校教師規劃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設計知能，規劃於 111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2 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 90 人參加。

⑶為增進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至校園推廣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及學校家庭教育，幫助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教學，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 11 場次，計 242 人次參與。

5.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⑴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及行動劇團培訓，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 55 場次，1,109 人次參與。

⑵邀請家庭工作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針對各局處、終身教育學習機構、大眾傳播媒體及各級學校等家庭教育相關人員，增進家庭教育專業知能。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 3 場次，計 129 人次參與。

6.家庭教育宣導

⑴平面及網路行銷：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結合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網路社群、LINE@及 Instagram 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 346 檔次，約計 7 萬 5,720 萬人次受惠。

⑵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 CF、捷運燈箱廣告提供市民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教育電台與警廣合作廣播節目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播出 33 集，廣播 CF 播出 210 檔次，約有 12 萬 380 人次收聽，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全國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412-8185。

7.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⑴ 111 年由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規劃系列社區婦女教育課程。另將性別平

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內，鼓勵男性家庭教育活動，破除家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辦理系列性別教育課程。同時為增進民眾理解不同世代的情感互動及其衍生的性別議題，並能以開放民主的態度面對各式各樣的親密關係，規劃多元性別課程。另外在關懷女性之餘，亦要關懷男性的感受，特別辦理「我要事業也要家庭系列講座」等課程，鼓勵男性共親職及多參與學習活動。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非莫理（Family）的性別新視界計畫」、「愛.家系列性別平等系列講座」、「我要事業也要家庭系列講座」、「同是一家人：多元性別家庭講座」等共計 41 場次，計 1,081 人次參與。同時於課程中宣導 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以期讓本市婦女都能感受到幸福。

8.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⑴結合學校輔導室關懷輔導個案家庭，辦理「珍愛家庭－守護列車親職教育計畫」，透過多元化的諮商諮詢服務、親職教育小團體活動、親子活動，協助個案家庭家長能提升親職能力，並瞭解子女的身心發展，親子關係得以改善，111 年 7 月至 12 月與九如國小、旗津國小、新興國小、援中國小及海青工商 5 校共辦理 27 場次，計 454 人次參與。

⑵因應社會安全網，落實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校、社政單位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或團體課程，以期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計服務 41 案（含學校轉介 32 案、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 9 案）；「家庭教育團體輔導計畫」6 案，計服務 24 場次。

⑶辦理「優勢教養－家長增能團體」計畫（學齡期）、不完美的父母－家長增能團體」計畫（青少年期），協助家長瞭解當下常見兒童與青少年問題，面對孩子偏差行為因應之道，以增加親子間互動對話，增進良好的親子關係。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 7 校 42 場，900 人次參與。

⑷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家庭教育行動劇團校園、社區巡迴計畫」，以親子陪伴及親子溝通議題之繪本為媒材，設計家庭行動劇本，由家庭教育中心行動劇志工演出，倡導家庭教養陪伴之重要議題，共辦理 5 場次，計 495 人次參與。

⑸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專業輔導諮商人員家庭教育增能研習」，納入家庭教育面向相關知能充實，增強家長親職教育觀念，共

辦理 2 場次，計 136 人次參與。

9.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加撥 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9-12 時、下午 2-5 時；週一至週五晚間 6-9 時。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 937 案。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 312 人次。

㈣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健全發展

1.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及高品質服務

⑴本市短期補習班 112 年截至 2 月底為 1,867 家，為輔導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聯合公共安全檢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補習班實施公安聯查 404 件。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立案補習班實施檢查計 445 件（含公安聯查 404 件），裁處 8 件次；針對未立案補習班檢查計 52 件，其中裁罰 7 件，罰鍰金額 35 萬元。

⑶ 111 年度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加強相關補習班管理實務之能力、其對教職員工審核、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傳染病暨藥物濫用防治等實務知能宣導。

2.輔導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提升兒童照顧品質

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無新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及廢止 8 家；目前本市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計 254 家（含停業中 4 家）。

⑵依據「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及「高雄市政府本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夜間托育補助計畫」等規定，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7,492 人次，計補助 5,274 萬 8,271 元。

⑶為有效管理本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善盡輔導與管理權責，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單位實施聯合輔導檢查，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聯合輔導查察共 169 家。

㈤落實終身教育

1.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局 111 年度第 2 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37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生命協會），其中包含普通

班 11 班、新住民專班 26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 143 萬 5,600 元。

⑵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小補校計 14 校，補助經費 427 萬 5,400 元；國中補校計 16 校，補助經費 1,050 萬 9,200 元，協助各補校正常運作，提供市民取得國小及國中學歷之機會。

⑶本市為提供更多元的就學管道，111 學年度計 8 所高中職進修部計開設 74 班，學生數約 1,144 人。

⑷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辦理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課程包括繪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羽球、氣功、美容保養等，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111 年第 2 期計有 89 班開班成功，1,544 人參與學習。

⑸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至 111 年 6 月底止，7 所社區大學計有 148 個學習據點，提供學術性課程、社團課程及生活藝能課程 3 大類，計開辦 1,232 門課程，計 1 萬 8,913 人次參與學習。

2.辦理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以推動老人教育

⑴本市設置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積極拓點 263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高齡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11 計辦理樂齡課程 1 萬 641 場次，共計 23 萬 444 人次參與。

⑵本局鼓勵本市取得教育部及格帶領人證書者申辦教育部 111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計有 42 案申請計畫業已通過複審，通過率達 100%；其中 5 案因故（疫情及其他因素）終止計畫，計 37 個團體執行計畫。透過本計畫鼓勵自主團體帶領人彈性拓點，協助高齡者設計自主學習課程，延伸高齡者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效果及意願。學習主題涵蓋養生保健、家庭與人際關係、自我實現與生命意義、生活新知、環保人文及興趣嗜好等，提供本市高齡者更多元之終身學習管道。

3.推廣社會教育活動，提升市民多元學習選擇

⑴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假本市社教館辦理，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日語、韓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塔羅占星、桌球、植物療癒、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 89 班，計 1,565 人次參加。

⑵辦理各項講座

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各類系列講座，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呂捷、周清河、吳若權、王志揚、嚴莉璟、陳立恆、蔣勳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教養、性別平等、文學、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 15 場次，計 3,263 人次參與。

⑶辦理漾我青春才藝秀

邀請各級學校在學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提供揮灑青春之舞台，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確立人生方向。提供市民假日觀賞優質藝術表演機會，緩和生活壓力，豐富生活品質。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 5 場次，計 1,015 人次參與。

⑷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

為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於社教館及各行政區共辦理 38 場，計 4,892 人次參加。

⑸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及「偏鄉親子藝文培力～親職成長＆劇場同歡」

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所有行政區及偏鄉辦理親子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5 場，計 384 人次參加。

⑹辦理「2022 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

邀請市民及新住民朋友們共賞新加坡、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國影片，呈現各國電影不同視角及辦理映後座談分享交流、異國小吃教學分享等等活動，首場開幕會後贈送異國美食餐盒供民眾品嚐，111 年 10 月 23 日、30 日及 11 月 6 日、13 日共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1,066 人次。影展前辦理「新視界－手機攝影培力工作坊」培訓 35 名新住民親子學員及「遇見新人生－鏡頭下的新住民」短片徵件活動，優選 5 部作品並於影展開幕日首映並頒獎，讓市民透過鏡頭遇見「新」人生，觀看其在臺生活影像及多元樣貌生命故事。

⑺本市社教館與高雄市正忠文教協會及心智圖法推展協會合辦「翻轉學習力－心智圖法公益課程」，透過心智圖法將發散的思考透過圖像具象化收斂，化繁為簡訓練孩子的思考邏輯，同時加入創意思考練習，激發創造力，邀請國小三年級至國中生及家長參加，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 4 場次，計 400 人次參與。

⑻本市社教館與高雄市正忠文教協會及台灣資訊教育發展協會合辦「高雄市 KIBO 積寶機器貓親子共學嘉年華體驗營」，教授 5 至 9 歲孩童寫出人生第一支遊戲 App；「高雄市 Scratch Jr 妙妙貓親子共學 AI 嘉年華體驗營」提供 4 至 8 歲孩童發揮創造力、美勞藝術創作及程式設計學習機會。111 年共辦理 8 場，計 950 人次參與。

⑼辦理電影欣賞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劇場版電影院、酷兒幸福電影院及週末蚊子電影院，共 20 場次，計 3,113 人次參與。

⑽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及「草地野餐音樂會」

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次，計 585 人次參與。

⑾推動青少年健康休閒娛樂

於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 2 萬 973 人次使用。

## 肆、未來發展

一、國際，學習視野多元化

㈠規劃青年培力方案，以青年賦權、培養青年公民能力為核心，培力青年關心公共事務、體驗理性溝通與尊重多元優質民主並建構其參與公共政策與事務的學習歷程。

㈡持續精進本土語言教師專業能力，發展多元本土語言教學素材，透過親子共學、多元型態學習活動及鼓勵參與認證制度，提升學童本土語文運用能力。

㈢精進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落實母語教學與多語展能、文化傳承與共享、跨國移動與人才培力等面向，並賡續運作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提高教學品質。

㈣規劃創新雙語計畫，期望以「校校有雙語‧高雄領先行」願景，逐步邁向校校有雙語資源，轉向世界與國際接軌，成為世界的公民。

㈤盤整各校英語師資及教學資源，鼓勵英語融入低年級校訂課程，結合符應新課綱核心素養導向之英語跨領域校訂課程，鼓勵學校發展英語教學特色，提升及培養學生應用英語的能力。

㈥落實推動雙語教育，鼓勵教師英語增能，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營造豐富雙語學習環境，辦理多元雙語冬夏令營活動，啟動本市邁向雙語城市。

㈦聘僱外籍教師至中小學校入班教學，持續推動與英美語系國家海外教育實

習合作，引進傅爾布萊特獎學金得獎人進行英語協同教學，營造學校多元英語學習環境。

㈧推動雙語教育向下扎根，研發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及教材，培育具雙語教學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

㈨深化辦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及港都模擬聯合國等國際交流活動，鼓勵學校發展國際教育本位課程，落實學校教學、課程、行政國際化。

㈩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計畫，落實向下扎根及向上延展教育理念，強化接軌國際，精進產業人才培育，積極與大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促進在地就業，提供學生多元選擇與機會。

二、跨域，學習資源多角化

㈠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建構完備輔導團專業領域支持，研發符應新課綱之素養導向課程及跨領域課程教學策略，營造多元與創新的學習環境。

㈡完備輔導團專業領域支持能量，研發新課綱素養導向課程、跨界、跨領域及跨教育階段之課程教學策略，營建多元與創新的學習環境。

㈢運用專家講座、諮詢對談、共備、教室實踐、觀課、議課和分享回饋之循環模式，協助學校創新課程設計準備，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㈣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持續建置智慧校園，深化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及雲端教育，打造新世代智慧學習環境，培養本市學生具備未來科技所需能力。

㈤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涵養師生美學之前瞻能力，活絡校園藝文風氣，並加強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藝文教學設備，確保各地區美感教育均衡發展。

㈥整備線上教學資源，發展達學堂直播教學系統並持續製播微課程，積極爭取民間數位學習平台合作，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養學生自主管理與學習能力。

㈦賡續深化科普教育，鼓勵學生「動手做，學科學」，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協助學校推動新興科技融入教學之創新課程發展。

㈧培育未來創意人才，持續辦理創意運動會、創意發明競賽及創意智庫等活動，提升學生解決問題及動手做的能力，扎根本市創造力教育。

㈨提供多元技藝學習管道，著力於產官學合作，並透過技優學生國際見習及海外實習規劃，強化技職教育學生全球移動力，拓展國際視野及強化專業競爭力。

㈩持續推動體育班精實化，配合各項績效獎助計畫，並與民間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客制化運動防護醫療服務，培育本市基層運動選手。

三、共榮，學習型態多樣化

㈠賡續關注偏鄉地區教育發展，關心偏鄉學校、傾聽在地需求，協助爭取資源挹注，以衡平城鄉資源差距，期使城鄉無距，共學共好。

㈡積極推動關懷弱勢政策，提供弱勢學童衣食無缺、無後顧之憂的學習條件，辦理安心餐食數位票卡計畫，提供其寒暑假、學期中週末與合作廠商持卡兌餐。

㈢持續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與安置，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充實特殊教育教學設備、線上教學及輔具等資源，以維護特教生就學及學習權益。

㈣推動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學校辦理無障礙校園改善計畫，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營造尊重、平等、融合及無障礙之學習空間。

㈤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加強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提升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共創尊重包容之校園性別友善環境。

㈥為保護兒少強化家庭教育機制，健全社政評估與學校轉介機制，串連家庭教育中心、學校與社區間之網絡資源，適時提供資源與轉介服務，發揮社會安全網絡效能。

㈦兼顧家長教育選擇權，持續推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透由混齡教學、民族實驗教育等機制，發展多元教育特色。

㈧建構卓越教學專業團隊，領航輔助強化教師專業學習，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與效能，共榮共學專業教學支持系統。

四、永續，學習環境優質化

㈠落實安全教育及觀念由校園扎根，針對本市安全事故及各學制別通學方式分析，制定以目標為導向之防制作為，並橫向資源整合，守護學子安全。

㈡透過食品安全教育及把關、健康飲食與食在高雄之理念，整合跨局處及產官學合作，達到「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美味、在地的食物」之目標。

㈢落實衛生教育並辦理各項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師生防疫知能，提供師生安全、健康的校園學習環境，確保學生健康快樂成長。

㈣持續推動校園閒置空間活化、打破學習框架，創設青銀共學環境，打造校園成為「未來世代學習空間」，從生活到環境永續，創造世代雙贏。

㈤提供舒適學習環境，配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政策，校園裝設冷氣機並補助電費補助，以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整合校園光電設施發電及冷氣合理用電，落實市府「創能城市」政策，打造智慧、永續、低碳、綠能校園。

㈥推動平價教保服務，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並輔導符合要件之

私立幼兒園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減輕本市家長育兒負擔。

㈦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提供需要協助之弱勢幼兒優先入園就讀，中低收及低收入子女就讀免繳費用，保障弱勢幼兒就學權益。

㈧廣布終身學習據點，深化辦理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市民學苑、新住民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業務，打造綿密終身學習網絡，提升市民素質。

㈨整合公私資源，舉辦多元活動並活化本市社會教育館各場地與園區，成為南高雄市民成長與休憩重要場域，並推動戶外溜冰場及籃球場之夜間使用，營造夜間運動氛圍。

伍、結語

本局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政策主軸擘劃教育藍圖，期待高雄學子在這座擁抱海洋、具備開闊胸襟的國際城市成長，接受健全的教育陶冶，能養成勇於挑戰、自信創新的精神，具備迎向未來的素養與能力。

本局將持續推展各項教育工作，透過市府團隊跨局處合作、產官學研合力、官方與民間攜手及對話等，將豐沛的資源導入教育場域，為教育現場挹注能量，並用心關照親師生需求，讓家長對教育專業支持信賴、讓教師對教學充滿熱忱、讓本市學子卓越成長。

各項教育工作有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不吝勉勵指教，謹此致上由衷謝意，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與所有教育夥伴們攜手向前，引領我們的孩子立足高雄、放眼國際，共創前瞻未來。

# 十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5 日
報告人：局　長　王　文　翠

康議長、曾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直以來對本市文化事務的關心、策勵與支持，使得本局各項業務順利推展，個人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 壹、前言

本局主要業務工作分為「多元藝文展演活動」、「閱讀推廣」、「藝文產業扶植」、「藝文人才培育及藝術扎根」、「文化資產傳承永續」及「文化建設工程推動」等六大面向。面對疫情帶來的挑戰，本局續推相關因應措施，盼減輕本市藝文相關工作者遭受之衝擊。進入後疫情時期，本局更將兼顧防疫與創新，積極策辦多元、大型藝文展演活動，吸引全國民眾參與，促進疫後復興。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 111 年下半年各項業務執行成果及未來重要工作，誠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支持指教。

## 貳、重要業務概況

一、藝文紓困及振興

為減輕本市藝文產業受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除積極協助本市各類型藝文事業向中央申請紓困補助外，亦推出下列因應措施：

㈠對進駐文化場館商家，111 年 5-7 月、112 年 1-6 月租金減收 50%。

㈡演藝團隊租借場館檔期，111 年 5-7 月、112 年 1-6 月因疫情取消，全額退費及免收違約金，以及本市立案團隊延期後的演出場租優惠。

㈢為提振實體書店營運，本局推出「2023 高雄獨立書店讀冊漫遊 read& rambling」計畫，鼓勵書店業者與出版社及作家攜手辦理講座課程、選書選物導讀及讀冊漫遊走讀等實體活動方式，與民眾一同朝恢復藝文生活共進。

二、多元藝文展演活動

㈠「台灣設計・設計台灣」2022 臺灣文博會 X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

1.2022 臺灣文博會

111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4 日，協助文化部辦理 2022 年臺灣文博會，於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策劃「文化策展區」、「文創品牌」與「IP 授權」等商展區，同時於愛河灣一帶，攜手 LINE 貼圖、邀請 6 位來自高雄的貼圖創作者共襄盛舉，以聊療漂漂河、輕軌聊療號及相關衍生文創商品等共同進行城市行銷。經統計，臺灣文博會期間包含周邊相關響應活動等，總觀展人數達近 200 萬人次。

2.2022 台灣設計展

全台灣最大設計盛會，10 年後重返高雄，「2022 台灣設計展」為高市府與經濟部合作辦理，以「台灣設計設計台灣」為題，以整座城市為設計主體，串起長達三個月的城市大型展演活動，共吸引 600 萬人蒞臨高雄朝聖，系列活動整合跨局處資源並融合了數位科技、青年、影像、音樂設計等多元素材，整體活動分為「設計中島」、「城市展區」、「設計響應」三大區塊：

⑴設計中島

展期自 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3 日止，主展場位於蓬萊商港區，為期 24 天展期，便吸引了 600 萬民眾登島參觀，將過去主導港區物流的經濟中島，以十大展覽翻轉成設計中島。「台灣設計設計台灣 X22 組台灣設計力」集結 22 位設計師創意，呈現出壯觀的巨型貨櫃群；「高雄港港史館」則推出「登入大港 LOGIN__KHH」展覽；以及本局與青年局合作展現青年創意設計力的「不朽青春」、「青春限動」；經發局為呼應元宇宙及新媒體技術展出「2022DigiWave」、「LOGIN－登入元宇宙」；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展出「MAKEPRO 創造之城－高雄」、「未來轉變中 WeTransforming」、「高雄產生」、「未來巡航」共計 10 大展區。

⑵城市展區

展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以設計重啟七大歷史場域並揉合歷史脈絡辦理主題展覽或活動如：哈瑪星貿易商大樓辦理「大港閱兵：向太陽宣戰冰品設計暨冰品展」、紅磚街屋辦理「山海商號：紅磚街屋」、北號誌樓辦理「解鎖！北號誌樓」、雄鎮北門辦理「風雲變色打狗港－1895 年乙未戰役」、原愛國婦人會館辦理「美力年代」、中都唐榮磚窯廠及紅磚事務所辦理「高雄 yáo」、西子灣隧道辦理「部署壽山－西子灣隧道與全民防衛展」。

⑶設計響應

為了將設計量能遍布高雄 38 個行政區，串聯 111 年下半年高雄大型展演活動或主題展覽如「2022 高雄電影節」、「明日超商新潮農業」、

「2022 高雄城市書展－左圖右書」、「文博繞境」、「戶政背板改造－青年設計力」並配合行銷宣傳響應「台灣設計高雄百點集章行動」及「虛擬集章 NFT 活動」、「Chill 飲夜總匯 2022 嬉啤派對 x 植地市集」讓展覽在現實與虛擬中自由穿梭並積極橫向整合各局處專業及資源，讓活動遍地開花。

透過電信公司的數據統計分析，連假期間來到設計中島的參觀者，高達六成來自外縣市，也帶動連假期間高雄飯店住房率，愛河灣周邊住宿旅店訂房率高達 9 成 5，全高雄的飯店總訂房率更突破八成。「2022 台灣設計展」不僅帶來人潮，更帶動高雄的住宿、交通、餐飲、文創產業，創造經濟效應。

㈡ 2022 高雄電影節

1.「2022 高雄電影節」呼應時代脈動，以「惡宇宙」為影展主題，藉由影像的訴說，反思無處不在的暴力及戰爭的意義。總共策劃 14 個觀摩單元，並增設「特別單元」—「人民力量：烏惡之聲」、「滑板新噪聲」、「音樂不敗時代」、「設計人生」，接引更多族群參與高雄電影節。

2.面對全球疫情趨緩以及「後疫情」時代的來臨自 111 年 10 月 14 日至 30 日共 17 天的電影節期間，增加舉辦場地，分別在高雄市電影館、內惟藝術中心雙影廳、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喜樂時代影城（文創會館）、VR 體感劇院、駁二 P3 倉庫等地同步展開，透過輕軌成圈串連各場館，打造高雄電影圈。

3.電影節採實體及線上雙軌放映，長短片及 VR 總計 235 部影片，其中有 38 部作品為世界首映，總計放映 276 場次、VR 3,597 場次。並舉辦影展系列活動如「XR 國際論壇」、台灣首次的「請神造夢：XR 沉浸式演唱會」5G 現場串流體驗等，超過 70 場次，二百多位國內外影人熱情參與，放映及活動皆較過去成長，參與人數近 6 萬人次，在疫情逐漸趨緩後，看到影迷再度回歸高雄電影節。

4.「國際短片暨 VR 競賽」共有來自全球 88 個國家地區，共 2,138 件短片報名，其中 VR 競賽則有 29 個國家地區共 229 件 VR 影片報名。本屆入圍作品不乏坎城、柏林、威尼斯等國際影展競賽與得獎短片，多部作品為世界及國際首映。60 部入圍短片在影展期間，於高雄市電影館放映，並同步上架「高雄電影節線上平台」。

㈢ 2022 庄頭藝穗節

111 年 8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5 場，觀眾人數約 22,500 人次，包含庄頭歌仔戲、戲劇、偶戲、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

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㈣ 2023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23 高雄春天藝術節於 112 年 2 月至 7 月舉行，規劃辦理 35 檔節目、75 場次。第 14 年延續「向世界展現高雄」的重要理念，再度迎接全球藝術夥伴蒞臨，來自日、韓、英、德、瑞典、澳、加拿大、拉托維亞等國際表演工作者紛紛再來到高雄演出，讓表演藝術可以接續回到疫情前的開敞流動。

㈤ BLACKPINK、五月天、大港開唱等大型演唱會行政協助

高雄推動城市轉型，近年積極提升文化軟硬體優勢，也成為疫後國內外歌手、樂團在台灣舉辦演唱會的首選城市。今（112）年 3 月至 4 月計有世界知名韓國女團 BLACKPINK、台灣天團五月天及台灣最具指標性的大型音樂祭「大港開唱」；BLACKPINK 及五月天演唱會於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BLACKPINK：3 月 18 日至 19 日、五月天：3 月 29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至 2 日），大港開唱則於 4 月 1 日至 2 日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蓬萊碼頭辦理，上述大型演唱會及音樂祭預估可吸引 30 萬以上歌迷參與，為本市創造可觀的觀光商機及週邊產值，本府基於推廣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促進本市藝文及觀光政策立場，提供因應大量活動人潮所產生的安全維護、交通管制及疏運、垃圾清運、睦鄰等面向之相關行政協助。

㈥流行音樂活動

1.POP！POP！POP！流行音樂互動展

111 年 3 月 1 日起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開展，透過「全民策展」與「南方在地」2 大概念出發，共設有 7 大展區，分別為從後台出發、好歌共鳴、樂音流域、走入發聲現場、走入流行影像、在地音樂能量、及美麗島旋律，分布於高音塔 4 至 6 樓，更與知名的鐵三角合作，提供最好的聲音品質，111 年 7 至 112 年 2 月計 24,985 人觀展。

2.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

111 年 7 月 30 及 31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辦理，重現台灣娛樂產業奇蹟「藍寶石大歌廳」，由經典秀場歌手及新生代歌手共同帶來精彩演出，現場首次導入「5G 環形直播」測試，期望創造娛樂節目中科技應用的可能性。演出由張秀卿及邵大倫擔任主持人，7 月 30 日卡司為黃妃、龍千玉、蔡小虎、王彩樺、曾心梅、蔡昌憲、林慧萍；7 月 31 日卡司為洪榮宏、李翊君、龍千玉、蔡小虎、荒山亮、謝金晶、陳美鳳，

2 日節目共吸引 9,000 人購票參與。

3.2022 呷涼祭 Reels Ice MAX

111 年 9 月 24 及 25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鯨魚及礁群堤岸辦理市集暨演唱會活動，「2022 呷涼祭」是史上最多冰品夥伴快樂回歸的一次，也與進駐高流園區店家合作，從味覺到聽覺，從吃冰、演唱會到喜劇脫口秀，集結歡樂氛圍，傳遞專屬港都 CHILL，體驗夏末時光，計 70,000 人次參與。

4.雄雄出聲系列活動

111 年與公視臺語台南部製作中心以南面而歌為主題發想，合作辦理「雄雄出聲」系列活動，分別於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及 10 月 1 日，於高雄大東藝術中心、高雄圖書館總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堤岸，辦理 2 場講唱會及 3 場音樂會，總計約 4,700 人次參與。

5.蟲洞/影像音樂祭 W.FM

111 年 10 月 22 日及 10 月 23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對面大義公園辦理，節目包含 DJ、樂團現場音樂演出及電影「藍色大門」播放，參與音樂演出者有 1976 樂團、陳如山、林貓王、女孩與機器人 Riin、白目樂團高小糕及 Zephec，該活動以音樂結合電影，連動鄰近由駁二藝術特區所舉辦的嬉皮派對，一同創造出有吃有喝有聽有看的藝文饗宴，2 天活動總計約 2,400 人次參與並深獲參與民眾好評。

6.2022 打狗祭 TAKAO ROCK

111 年 10 月 29 及 30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海風廣場、珊瑚礁群及 LIVE WAREHOUSE 大、小庫辦理，為 2018 年首次辦理後睽違 4 年再度辦理。活動以「音樂宇宙星樂園」為主題，視覺從外星小怪獸出發，發展出周邊系列商品、場地布置及舞台設計等。本活動規劃五大演出舞台並首次將海音館納為舞台之一，為 d&b 沉浸式音響系統首次使用於音樂祭。2 日活動共邀請淺堤、持修、理想混蛋、彭佳慧、光良等共 55 組演出團體，吸引約 36,000 人次參與。

7.高流未來趴 V Future Party

111 年 11 月 19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辦理，係全新類型的「虛擬偶像 x 真人歌手」同步共演的獨特演唱會，邀請 6 組歌手（鼓鼓、草屯囝仔、PINK FUN、Ozone、Gambler、九天民俗技藝團）與 6 組台灣原創虛擬人物（輕軌少女隊、杏仁ミル、貝塔虎妮、AMOW、KITSUNEKON 小空、Aki）同台演出，為觀眾帶來台灣史上首次最大規模的虛實共演演唱會。另導入高流 5G 場域產業生態系，與進駐高流音浪塔台灣首屈

一指的 VR、AR、MR、動態捕捉、音樂製作等團隊「夢境現實」、「新月映像」及「海邊的卡夫卡」合作，結合三家廠商先進的技術及專業，完成精彩的演出，共吸引約 3,000 人參與。

8.下酒祭：音樂、啤酒、下酒菜 ft.日本沖繩

111 年 12 月 10 及 11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風廣場辦理「2022 下酒祭」市集暨演唱會活動，揪上溫暖愜意的島嶼夥伴-日本沖繩県，與沖繩觀光會議局、沖繩產業振興公社台北事務所合作辦理，襯著愜意舒適的冬日時空，來場南島專屬獨家涼爽企劃，邀請符合主題風格之 10 組台日樂團、台日風格下酒菜品牌，來場沖繩的小旅行，計 80,000 人次參與。

9.米克生活－東南熱浪篇 M.I.K. Style－Migrants in Kaohsiung Music Festival

111 年 12 月 17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風廣場辦理，係首次以台灣新住民及移工為主要對象的音樂演出活動，向台灣民眾介紹東南亞文化。活動邀請 LEPYUTIN（泰國）、Retrospect（泰國）、Soegi Bornean（印尼）、Talahib People’s Music（菲律賓）、SOUTHERN RIOT 南部鬧事團（在台印尼移工樂團）、野東西（台灣）、阿爆（台灣）共 7 組演出團體，並與「高雄市站前南國商圈發展促進會」合作，規劃東南亞最道地的美食藝術市集，共吸引約 5,000 人次參與。

10.FLOW JAM 流動派對

111 年 12 月 24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風廣場辦理，係高流首次跨足舞蹈領域，結合流行音樂、街舞競技及影像創作，活動包含「影像港：線上街舞影片創作」和「戰舞礁岩：現地街舞大賽」兩大內容，線上搭配線下，共同推廣音樂和舞蹈活動。現地街舞大賽當日邀請高級玩家、E1and、柯蕭、潤少、歐吉虎、五木、禁藥王&栗子共 6 組嘻哈歌手演出，活動共吸引 8,000 人參與。

11.元旦高流幸福式演唱會

112 年 1 月 1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風廣場辦理，高雄首創跨年跨兩次，結合象徵海洋的浪漫藍色燈光秀及 223 秒的大港花火，活動邀請黃子佼擔任主持人，演出陣容有林宥嘉、蘇慧倫、韋禮安、熊仔、羅時豐、9m88、蕭秉治、白安、TRASH、林宗興，活動現場計 25 萬人次參與，線上觀看計 35 萬人次。

12.爵對有春 Jazz Spring Show

112 年 1 月 27 及 28 日（農曆春節初六、七）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中庭辦理，為打破大眾對表演舞台及聆賞音樂的空間想像，係高流首次將演出舞台搭設在音浪塔大廳，活動邀請 aDAN 薛詒丹、King Cake

紐奧良爵士樂團、享象爵士親子派對、徐崇育「自由之徑」五重奏、羅妍婷五重奏，共 5 組演出團體，計吸引約 5,000 人次參與。

㈦駁二藝術特區展覽及活動

1.這。不會考 3－動漫怪物學

自 111 年 9 月 9 日至 112 年 2 月 5 日於 C7 當代館展出，「這。不會考」系列展覽為視覺藝術類型展演，透過當代的動漫畫作品，描繪出課本中未提及的視角，關注「不會考」卻與我們生活有緊密關聯的議題。「這。不會考 3－動漫怪物學」以「人造怪物」為主題，空間分為「機械仿生怪物」、「擬態 A.I.怪物」、「變種怪物」和「誰是怪物？」四大展區，聚焦在角色設計和塑造，探討怪物背後的議題，思考科技所衍生的影響和衝擊。截至 112 年 2 月底展覽參觀人數共計 9,613 人次購票。

2.2022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漾藝術博覽會」不同以往以「畫廊」為單位的博覽會型態，是以藝術家為單位的小型個展，串連成大型聯展，讓年輕藝術家直接面對市場，而這個城市的市場也直接面對藝術家與作品。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駁二蓬萊 B4 倉庫舉辦，分為「藝術新銳區」及邀請的「藝術特展區」及「藝術優賞區」三大展區，除了扶植培育年輕藝術創作者之外，也提供更多元的展售平台，讓年輕藝術家直接面對市場。111 年共計 60 位藝術家參展，展覽期間共 1,676 人次參觀。

3.2022 駁二動漫祭

111 年 11 月 19 至 20 日，於駁二大勇區 P2、P3 及 B3、B4、B6 舉辦。連續兩天，規劃多元化系列活動，除了場內社團交流外，B3 與 B4 倉庫亦有豐富的展覽以及講座活動；B6 舉辦熱鬧的演出活動有跨界音樂沙龍以及 Cosplay 大賽與舞台秀，並特別規劃實體台灣獨立偶像與台&日多位 Vtuber 舉辦虛/實整合演唱會，提供漫畫創作者以及 cosplay 表演者等不同動漫族群表現露出的舞台，是中南部重要的同人誌交流慶典，短短兩天，共吸引 12 萬人次參與。

4.您好，歡迎光臨 Hotel YOLO

自 111 年 12 月 10 日至 112 年 4 月 9 日於 C5 當代館展出展覽〈您好，歡迎光臨 Hotel YOLO〉，以旅館作為闡述展覽的載體，將空間分成 3 大區域規劃，接待大廳、小酒館及客房，邀請 9 位藝術家參展，透過作品分別帶出「相遇、時間與空間、存在與缺席、科技、生命及人生態度」等議題的討論，期待民眾透過遊走觀賞的體驗過程，慢慢看、慢慢想、慢慢認識、慢慢回憶，得以在旅途過程中找到回應自身的感動喚起在這

段或停滯或忙碌生活中，那被遺忘已久的身體感受，以及勇敢做自己的勇氣，YOLO！截至 112 年 2 月底展覽參觀人數共計 2,514 人次。

㈧美術展覽

1.高雄市立美術館策展

⑴國際售票特展

A.《X 人稱－黃心健的元宇宙劇場》特展（111/10/8-112/3/5）

黃心健是國內目前相當受國際肯定的新媒體藝術家，106 年起陸續在國際影展競賽中嶄露頭角，幾乎年年皆有新作屢傳捷報，最為人所知的 VR 系列作品有《沙中房間》、《登月》、《高空》、《輪迴》與《失身記》等。

高美館《X 人稱－黃心健的元宇宙劇場》特展是藝術家個人首次國內大型回顧展，亦是首次以 XR/VR 為主題在美術館舉辦的展覽，突破美術館空間展示邏輯與框架，透過既寫實又超現實的虛實世界，引領觀者登入一場探索身分與記憶的旅程，進入感官體驗之外更深邃的意識之旅。

B.《美好生活設計者‧皆川明 TSUZUKU》特展（111/10/22-112/2/19）

111 年 8 至 10 月是高雄充滿設計氛圍的月份。高美館也藉《美好生活設計者‧皆川明 TSUZUKU》特展的推出，回應城市文化重要節慶。皆川明是在國際時尚設計圈相當獨樹一格的設計師，他以「至少延續百年」初衷創立「minä perhonen」品牌，而此次展覽以「TSUZUKU（日語：つづく）」作為命題，展現品牌走過四分之一世紀的歷程。透過「延續」之意，除代表品牌在時間軸的延續性，更令人聯想到連續、攜手、循環等人事物所共同產生的連結，在與日本知名平面設計師葛西薰與建築師田根剛的合作之下，規劃 8 大主題，完整展現「minä perhonen」發展至今的脈絡，讓台灣觀眾能從中一探設計大師皆川明及「minä perhonen」團隊的創作精髓。

⑵主題策展及徵件展－深耕在地脈絡的主題策展

A.《光－臺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111/5/21 至 111/9/18）是高美館 111 年最重磅的主題策展。在文化部與財團法人福祿文化基金會的支持之下，透過歷史、文學、戲劇、藝術、原住民與婦女、法律等跨領域的研究，考察一百年之前的時空背景，從社會運動與發展切入，藉由藝術作品與文獻相互補述，呈現 1920-40 年代文化協會的社會背景，映射臺灣文化協會「文化向上」的行動與精神。高雄巡迴展除了承續原有內容，再延伸展出高美館多件「關鍵典藏」，回

應探索臺灣文化啟蒙的樣貌。

B.延續上述對台灣文化的啟蒙與自覺，高美館陸續推出「美術高雄2.0」系列策展：《抽象高雄》（111/7/9至111/9/25）及《野放途》（111/9/17至111/12/18），凸顯在地藝術發展的特色、樣貌，以及在地藝術家的態度特質，共計有38位藝術家參展，受在地藝術界迴響熱烈。此外也運用最新整修完成的2樓展覽室推出南部重要藝術家黃步青的研究展《惟・物・觀：黃步青》（111/12/24至112/4/9）。

C.高美館的徵件制度，提供青壯輩藝術家、策展人透過徵件的方式利用美術館的空間展出其階段性主題創作。近期執行的展覽有：「創作論壇：未抵達的模糊—眼蟲計畫」（111/6/4日至111/8/28）及高雄實驗場《完成的未完成—周尹庠的服裝創作個展》（112/2/18至112/4/9），並持續推動，提供藝術家實驗、展現的平台。

2.文化中心展覽

⑴至美軒美術展

為鼓勵本市美術團體創作及推廣，增進各畫會會員間作品交流與分享，經調查本市立案畫會展出意願後，免費提供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美軒場地作為會員作品展覽平台，111年7月至112年2月共計17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數計17,649人。

⑵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

邀請本市出生、設籍、就業並從事藝術創作之年滿65歲資深藝術家，在高雄市文化中心雅軒展出，每二週辦理一場，每年共計24場，藉由不同風格的作品展現，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前輩藝術家，以激勵後進，達到藝術傳承與發揚之目的，自98年開辦至今（112年2月28日），獲邀參展藝術家合計已達316位，111年7月至112年2月共計23,577人參觀。

⑶供時代－社區大學公共性博覽會

自111年9月24日至10月8日止，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棟展出。本展以「供時代」為主題，通過「供＝人＋共」所具的「人本－行動－公共」三元動態關係，闡述社大廿餘年來公共性思想與實踐的內涵、價值，並看見社大如何以公共利益為本、寓教於樂的教學實踐，回應新自由主義下的結構性問題，通過開放、分享與串連的創意模式，來朝向細水長流的日常生活的社會運動。

⑷志藝風華30－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志工團才藝展

欣逢文化中心志工團30周年慶，特舉辦志工才藝聯展，展出內容有

書法、繪畫、攝影、皮雕、陶藝、手作工藝等。本展自 111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6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雅軒展出，計 1,823 參觀人次。

⑸藝海雁行－林天瑞・林勝雄 兄弟情緣紀念畫展

為感懷林天瑞及林勝雄兩位前輩藝術家對藝術的執著及對文化的貢獻，特邀請正修科技大學蔡獻友教授策劃，以類研究的策展方法，「全面展開」完整呈現藝術家的創作原型，包含生活層面、職場與藝術創作。本展自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30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一、二館展出，計 8,634 參觀人次。

㈨文史展覽

1.大港閱冰：向太陽宣戰－冰品設計暨冰品展（111/7/5-111/10/30）

配合台灣文博會推出本展。百年前，打狗築港衍伸製冰業的興起，開啟高雄人吃冰的歷史。配合文博會，展開一場「大港閱冰」，透過展覽一起檢閱「冰」從港出發的百年史。

2.內惟藝術中心開館特展：歷史解惟（111/11/1-112/3/19）

配合內惟藝術中心開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規劃「歷史解惟」特展，透過藝術與歷史文本的對話，帶領市民觀眾悠遊於內惟自然環境並認識流傳在此地的歷史故事。

3.百年跨越・文化賦歸－山本悌二郎奠基的糖業新時代特展（111/12/17-112/6/30）

配合山本悌二郎銅像重返原址揭幕式，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於橋頭糖廠社宅事務所推出本展・透過一座銅像的誕生，訴說 1900 年代山本悌二郎如何將臺灣製糖業推向現代化發展的過程。

4.展高雄系列：岡好的刻度－岡山特展（111/12/29-112/6/4）

「阿公店街」形成 300 年、籃籠會舉辦逾 2 世紀、興建阿公店水庫共 11 年、培養戰鬥機飛官需 10 年光陰、約 700 間工廠組成全球最密集的螺絲聚落，種種數據累積成鮮明的岡山印象，藉由時間與空間的刻度，測量岡山的發展史。

5.再造歷史現場－興濱計畫：高雄，你的名字是港都（111/12/20-112/12/31）

日治的築港計畫，使港口成為高雄城市發展的起點。1931 年「高雄港勢展覽會」，向世人展示高雄港埠建設的成果，這是高雄第一個大型活動，「港都」意象因此萌芽。透過動態投影劇場式表演一窺當年港都的興起與盛況。

6.死滅與再生：李敏勇詩帖展（112/1/12-112/4/30）

透過「鎮魂之歌」、「戒嚴風景」、「願景追尋」、「島嶼奏鳴曲」四

大展區，共 50 餘件詩帖作品，呈現戰後一代詩人對臺灣土地的關懷，以及面對民主自由的觀察與期盼。

㈩文化中心藝文推廣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戶外音樂會

每週六下午 5 至 6 時辦理戶外藝文演出，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 30 場次，計 11,250 人次參加。

2.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大廳音樂會

每週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於演藝廳大廳辦理，共辦理 34 場，計 7,700 人次參加。

3.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戶外活動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辦理 6 場次，計 2,710 人次參加。

4.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辦理 10 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 470 人；大東藝文教室舉辦 262 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 5,244 人次；演講廳舉辦 95 場專題講座，共 10,372 人參加。

5.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 3 場活動，計 6,432 人參加；開設 3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198 人次參與。

6.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⑴邀請取得高雄市街頭藝人認證標章之街頭藝人，於每週六、週日 16 時至 21 時 30 分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藝術大道辦理「假日藝術市集」，提供手作藝術工作者及街藝表演者與民眾自由對話的平台，以營造出城市文化品牌活動。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舉辦 67 場，約 4,814 攤次參與；另每年春節假期推出市集活動，112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初一至初四）以「手作藝術市集」為活動主題，吸引約 8,280 人次參觀。

7.戶外廣場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 19 場，逾 42,900 人次觀賞。

㈪電影藝術院線經營多元觀影

1.電影館藝術院線經營

111 年共有 5 檔影展與各國電影組織或駐台單位合作—與日本交流協會合作「川端康成文學映画展」、「昭和女神殿影展」、與香港 Fortune Star Media 合作「不敗女神：林青霞專題」、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克里斯馬克導演專題」、與影視聽中心合作「致憤青・文協百年巡迴影展」、

與英國 Park Circus 合作《鳥》、《驚魂記：未刪減版》等經典獨家片。「VR 體感劇院」共辦理 5 檔主題影展、1 場 5G 應用及內容展演，以及「未來浸行式」主題系列及教育推廣講座 9 場。透過每月規劃「國際專題」、「雙重經典」、「導演專題」、「VR 國際單元」等各式議題影展，培養多元觀影人口。

2.內惟藝術中心新影廳

兩座影廳以「Reel」膠卷為名，致敬菲林年代的美好，並前瞻電影的未來世界。Reel ONE 廳設有 141 席座位席、Reel TWO 廳設有 64 席座位席，配備 TAIWAN KOTOBUKI 座椅及精心設計過道空間。擁有 DCI 認證電影院等級的 4K Barco 雷射放映機，搭配英國 Harkness 透聲銀幕，全面配備 JBL 喇叭展現杜比 7.1 環繞音響，並擁有高雄唯一的經典 35 釐米膠捲放映機。111 年 11 月起開始試營運，推出「內惟戲院獨家限定影展」、「首輪佳片」等策展，成功引入「采昌國際」、「台北双喜電影」、「威望國際 Catchplay」三家大型藝術片商排片，播映甫獲得金馬影展最佳劇情片《一家子兒咕咕叫》、金馬影展熱門完售單元伊丹十三《蒲公英》、《葬禮》、高雄獨家「楊凡芳華虛度影展」等優質好片。

3.建構高雄在地電影史

策辦首次高雄電影史脈絡的展覽—「K Film 記憶製造所」，以及製作一支高雄市電影館二十周年紀念影片—「高雄電影夢 20」。高雄市電影館爬梳高雄過往與電影相關的歷史資訊，並與打狗文史再興會社、高雄市歷史博物館、國史館等眾多公私立團體、影視單位及個人藏家合作，展覽中蒐羅超過 60 家大高雄的電影院資料，北從旗山、美濃，南到小港、林園，觀眾可以透過數位地圖，尋找消失戲院的地理位置，重回故地，感受大高雄曾有的娛樂歲月。

並以高雄舊戲院為核心策辦 4 場《穿越時光電影散策》走讀活動，帶領民眾穿梭在高雄城市的街道上，體驗從日治戰後、經濟起飛、影院沒落不同時期，各世代電影面貌。透過珍貴歷史物件、文字、圖像等展示給觀眾，留存及建構珍貴的高雄電影史。

三、閱讀推廣

㈠首屆「高雄城市書展～左圖右書」喜迎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啟用

市圖為臺灣新圖書館運動創造者，引領各縣市競相興建新總館，更率全國之先，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BOT 方式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以下簡稱總圖二期會館），讓市圖總圖是處於新時代的圖書館，

不只是提供書本中的知識，更讓圖書館與文旅、書店、電影院、5G AIoT產業、商業空間之間合作與共生，讓此場域不僅是圖書典藏、閱覽、保存知識的公共領域，更是開創多角化經營的新時代文化場域，並積極發展多元化閱讀型態。

111 年 8 月起串聯於 111 年移師高雄舉辦的文博會及台設展，推出首屆「高雄城市書展～左圖右書」，以空橋串聯市圖總圖與二期會館多功能場域，文化設施與文創商業共構結合，市圖結合商業新模式，為量體最大、功能最強、民間投資最多的圖書館，推展出全國獨一無二的城市閱讀體驗。「2022 年高雄城市書展」以市圖總館、二期會館的承風青鳥書店以及承億酒店的三重軸線合作出發，透過六大書展、百場活動，邀請來自全國超過 40 家書店、出版社以及 80 位作家齊聚，一方面聚焦邀請高雄在地的文化人或者討論高雄的文化議題，另方面也聚焦臺灣當前重要文化趨勢與閱讀焦點，創造新的閱讀文化。更在國境疫情尚未國境解封的高度不確定環境下，排除萬難跨國力邀國際講者，讓圖書館成為閱讀的遊樂園，書展、活動等參與人次近 15 萬人次。透過設計閱讀的各種跨界活動，「在地」、「國際」「閱讀」、「設計」多重交錯下，於 111 年的秋季寫下能量滿載的閱讀樂章。

1.六大書展

「高雄城市書展」、「獨立書店－我家旁邊的書店」、「漫潮聚落－你的宅間時代漫畫展」、「青鳥嚮往，高雄想望書展：沒有邊界的閱讀日常」、「港灣書展」及「乘風書展」等六大書展，經由設計、文創、圖像、高雄等不同主題，於總館 1 樓草坪及穿堂、3 樓天井、4 樓潮間帶、二期會館書店等不同場域，帶領市民讀者感受不同的閱讀想像與體驗，共計逾 14 萬人次參加。

2.百場活動

響應「台灣文博會」及「台灣設計展」兩大設計盛會，依循「台灣設計・設計台灣」創意理念，市政府規劃市圖總館將文化設施與文創商業共構結合，成為全國首座 BOT 圖書館結合商業營運新模式，結合旅店、書店以及高雄在地獨立書店、出版社，於 111 年 8 月進行前導活動，9 至 10 月辦理「2022 高雄城市書展」，包括「草地書市」、「閱讀沙龍」、「文學早餐會」、「音樂文學之夜」、「左圖右書夜未眠：夢迴圖書館」及「在地講座」等，總活動場次達百場。

3.獨立書店合作

與高雄在地 18 家獨立書店、出版社合作推出 4 系列閱讀推廣活動，包

含：「獨立書店－我家旁邊的書店」書展、「我家旁邊的書店－獨書時光」講座、「線上聯合推薦書籍－我家旁邊的書店」線上書展、「我家旁邊的書店－到書店聊」走獨（讀）活動，2 檔書展、21 場講座/走讀，超過 6 萬 5,000 人次參與。

4.國際講座

在 111 年疫情及國境尚未解封之際，排除萬難跨國力邀《在咖啡冷掉之前》原著作者川口俊和及日本電通集團藝術總監江口里佳 2 位國際講者來訪，在 111 年 10 月辦理 3 場次國際講座，吸引近千人參與。

㈡閱讀推廣不間斷，持續陪伴市民閱讀不停歇

1.強化線上電子書服務

⑴電子書服務平台雙平台「台灣雲端書庫@高雄」及「HyRead ebook 子書」自 110 年 10 月啟動雙平台，以提供便捷的電子書閱讀服務。持續增加電子資源的豐富性及向民眾推廣電子資源的運用，截至 112 年 2 月，電子資源館藏量達 126,006 冊。借閱冊數穩定成長，111 年全年借閱量逾 78 萬 6 千冊。

⑵線上學習不停歇「喜閱網@高市圖電子書」

為滿足本市國小學童對喜閱網電子書大量的閱讀需求，111 年再增購 21 種 364 冊的喜閱網電子書，至今共有 79 種、1,626 冊不同類型圖書可借閱，並於 111 年 7 至 8 月暑假閱讀高峰期間增加租用 21 種 210 冊喜閱網電子書，以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服務。111 年全年使用人次為 22,418 人次，共借閱 58,667 冊。

2.強化圖書館外展服務

⑴高雄圖書通閱車隊

自 2019 年底高市圖展開圖書通閱書車公益募資計畫，獲得各界暖心響應，3 年內順利完成募得 12 台行動通閱書車。

A.通閱書車：以打造一座「沒有圍牆的圖書館」的初衷持續寫下里程碑，串連近 660 萬館藏成為市民大書庫，提供讀者「甲地借、乙地還」之就近借還書服務，縮短城鄉距離及延伸圖書館觸角。

通閱車隊成立至今，穿梭 38 個行政區、總共出車 2 萬多趟次、通閱書量達 3,200 萬冊、總里程數超過 100 多萬公里。

B.行動書車：車身化身繪本作家畫布彩繪書車，書車服務結合多元閱讀主題，巡迴國高中校園提升英語學習力的英語列車、植物生態觀察「葉子圖書館」闖關活動、紓解思鄉之情的東南亞書車，111 年度出車數寫下歷史新高，111 年全年共辦理 850 場次。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 134 場次（年度場次陸續規劃中）。

⑵捷運圖書館

於中央公園站、左營站、南岡山站 3 站設有「捷運圖書館」，便捷通勤族與不便到館借書的群眾。為提升捷運智慧無人式服務之能見度，提升捷圖圖書借閱率，於 111 年 8 至 11 月舉辦「閱讀時光來捷圖．逛逛高雄」推廣閱讀活動，透過主題書展、結合社群平台打卡互動，提供禮券等抽獎活動，使捷圖單月平均借閱冊數成長 40%以上，111 年共累積 9,546 使用人次，累積 26,727 冊借閱量；112 年 1 至 2 月累積 1,605 使用人次，累積 4,004 冊借閱量。112 年 3 月至 11 月將進行「看見書的 ID 密碼」及「愛閱者的小確幸」閱讀推廣活動。

㈢分齡分眾閱讀推廣

1.青年董事

為促進青少年公民參與，邀請本市青少年擔任「青年董事」。經申請審核選出 15 位國、高中生擔任本館青年董事。於 111 年進行 3 堂培力課程、4 場諮詢會及數場次小組會議。透過例行全組討論會共 5 場、暑期共識營 1 場及多場次小組討論會，藉由實際參與、體驗，透過團體腦力激盪，青少年發揮創意提案，規劃專屬青少年空間、青年文學沙龍、青少年專屬書展、試辦閱讀市集、優化自媒體宣傳等 5 案。以青少年的角度出發，說出青少年的需求與圖書館事務的發展方向。112 年 2 月完成第二屆徵選，新一任 15 位青年董事將於今（112）年持續於圖書館實踐公民參與及圖書館事務參與。

2.全齡閱讀推廣活動（含線上閱讀推廣）

⑴三大講堂－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岡山講堂

邀請重量級藝文、管理、品味等領域名人開講，如：東京奧運舉重金牌運動員郭婞淳、公共電視台熱播電視劇《村裡來了個暴走女外科》原創作者劉宗瑀、廣告導演盧建彰等講師到館分享。亦關注國際趨勢與關心國際社會，與大塊文化出版社合作辦理「從澤倫斯基看人生的蛻變『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我們如此相信》』」新書分享會，提供精彩與多元的城市閱讀活動，推動市民終身學習與心靈成長。111 年全年共辦理 88 場次（含線上直播場次），共 11,143 人次參加。112 年首場城市講堂邀請蔣勳老師進行精彩的新作分享，112 年 1 至 2 月三大講堂計辦理 5 場，達 1,384 人次參與（場次持續規劃中）。

⑵閱讀袋著走合作

111 年下半年閱讀袋著走與在網路社群擁有百萬追蹤者的知名插畫家

「掰掰啾啾」合作，以插畫家所繪知名圖樣「奧樂雞」，結合總館與二期文創會館意象，合作推出「奧樂雞逛高圖款」閱讀袋。自 111 年 9 月 20 日起任意借閱閱袋專區書籍共 10 本即可獲贈閱讀袋一只，亦可借書或辦證加購奧樂雞閱讀袋。截至 12 月 31 日借閱冊數共 10,945 冊、袋子兌換數量 900 袋、生活索書號販售 320 個。另，於高雄城市書展期間辦理「館內尋寶奧樂雞」、「奧樂雞－講座袋著走」及 112 年「兔年好雞運」等多樣閱袋活動，計兌換 898 個閱讀袋，借閱 7,225 冊，獲讀者熱烈回應。

112 年上半年度閱讀袋著走邀請在網路社群擁有知名度的「ㄇㄚˊ幾兔」聯名合作，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任意借閱閱袋專區書籍共 10 本即可獲贈閱讀袋一只（每日限量），亦可借書或辦證加購，截至 112 年 2 月借閱冊數共 2,500 冊、袋子兌換數量 250 袋、生活索書號販售 426 個。

⑶好書推薦

透過每月推薦讀者多種類型圖書，除主推書籍外延伸閱讀書單，並結合市圖各項閱讀活動進行推廣，使讀者享受更多面向的閱讀視角。自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主推 13 本、延伸推薦 114 本好書，總分館已展出逾 6,250 冊。111 年 1 月至 12 月因應辦理多元形式導讀活動（如實體或線上講座等）共計辦理實體講座 13 場，累計近 403 人次參與及瀏覽。112 年起結合新出版圖書書展辦理，統計至 112 年 2 月共展示圖書 80 種、2,870 冊，講座 2 場、累計 825 人次參與及瀏覽（年度各月推薦圖書與講座持續規劃中）。

⑷重點主題書展

配合社會脈動、時勢潮流、高雄重要市政活動（如：臺灣文博會、台灣設計展）及各類節慶，辦理主題書展，提供市民閱讀索引，並以主題性閱讀書單，拓展市民閱讀範疇與知識。111 年共計辦理 27 場主題書展，參與人次逾 19 萬人次；112 年 1 至 2 月已與 Openbook 閱讀誌、台北國際書展、綠島人權藝術季串聯，以其推薦讀物策展，共計辦理 5 場，參與人次逾 7,000 人。

3.嬰幼兒及兒童閱讀推廣活動

⑴雄愛讀冊發放及親子教學工作坊

藉由《雄愛讀冊》書盒開啟高雄市新生兒閱讀起點，作為贈予本市新生兒的第一份閱讀禮物，以書盒開啟親子共讀與作為嬰幼兒早期閱讀的開端。111 年除既有合作的醫療院所作為發放據點，國際繪本中心

與各分館亦作為市民便捷領取書盒的地點，111 年全年發放數達 14,429 盒，發放率達 93%。112 年持續發放中，截至 2 月已發放 1,756 盒。

由市圖培訓之種子教師於高雄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市圖各分館、偏鄉地區及使用線上媒體方式辦理親子共讀教學工作坊，鼓勵家長/照護者透過共讀方式，從小培養起對閱讀的興趣，111 年共辦理 105 場，參與人數 2,324 人；112 年 1 至 2 月共辦理 7 場，參與人數 203 人。

⑵夜宿圖書館

深受學童讀者喜愛的「夜宿圖書館活動」110 年因疫情停辦，111 年「夜宿總圖」在讀者引頸期盼下復辦，並且特別著重在防疫措施的執行，發送「個人防疫包」，讓家長及參與的學童都能安心投入活動。此次「夜宿總圖」以繪本《午夜園丁》為發想，與具有豐富兒童劇場活動的快樂鳥故事劇場合作，結合總館美麗的綠建築設計及國際繪本中心豐富的繪本館藏，邀請國小三至六年級的學童跟著化身為午夜園丁的魔術師，至總館參加 27 小時閱讀劇場體驗。學員依繪本進行開放式討論，並學習魔術與表演，讓參與的學員共同思考、分享，於成果發表會將兩日活動內容以戲劇的方式演出，共 141 人次參與。

⑶融合玩具圖書館

鼓山分館、大寮分館及林園分館相繼提供融合玩具服務，藉由融合玩具提高孩童學習興趣及代間閱讀互動，圖書館提供適合樂齡、身心障礙及親子互動更好的遊憩空間，營造共讀、共學、共玩的友善環境，並積極串連社區夥伴、進行跨單位合作，如：臺灣玩具圖書館高雄玩具碼頭、鳳山區早療服務中心、輔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暨產業系等，將服務推的更廣、更深。111 年計辦理近 50 場次融合玩具主題書展及閱讀推廣活動，超過 2,300 人次參與。

⑷林園分館「林半仙傳說」動畫工作坊

高雄林園數位機會中心與林園分館主辦動畫工作坊，促成崑山科技大學教師曾惠青帶領視覺傳達設計系「拍片旅行」團隊 ，與林園區金潭國小 11 名學童合作，以家鄉「林半仙傳說」合作編製逐格動畫片。深具地方特色的傳奇故事，加上兒童角度的演繹，入圍 8 國國際動畫影展肯定，臺灣地方傳奇故事躍上國際。

4.青少年閱讀推廣活動

⑴ 2022 青春逗陣學堂：嗜學症

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4 日舉辦為期一周營隊，共 45 位高中職學生報名，依自傳及參與動機錄取 37 位學生一同自由論述交流。本年

度課程由青年董事與館方一同討論，經由汲取青少年的聲音規劃強大講師陣容，邀請到賴宏誌、蘇慶元、廖芸婕、邵璦婷、董建宏、陳坤毅、黃朝煌、林佩穎、儲伯如以及楊士毅、蕭宇辰、蔡宇哲、林達陽等多位大師級講師前來授課，與學員分享各式各樣的議題，學員進行7天紮實課程及戶外走讀探索，並以小組成果發表為暑期寫下精彩的學習章節。

⑵諫燈十周年特展「拾諫」

「諫燈」是由雄中、雄女等高雄高中職五專的學生所共同組織的獨立刊物，搭配李科永分館建置青少年主題館，與高中生進行合作與交流。本次特展於111年7月26日至8月21日暑期辦理，約3,000人觀展。

⑶「漫潮聚落－你的宅間時代漫畫展」特展及講座

響應2022臺灣文博會在高雄，111年8月5日至9月18日以首次啟用的總圖4樓潮間帶為核心，以漫畫中的多面向為主題，展示臺灣的漫畫文化及潮流閱讀，共吸引約7,288人次觀展。

另外，搭配漫潮聚落展區，連續三周邀請漫畫家向青少年分享其創作歷程等，分別為漫畫家日安焦慮的「岔路邊緣之旅」、漫畫家阮光民的「紙張上的電影人生」以及漫畫家周見信與游珮芸的「來自清水的孩子」3場次的主題講座。

⑷2022及2023美國文化營

111年暑期為期一週與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以及高雄市補習教育暨品保協會合作，結合圖書館的閱讀資源以及補教協會的美語師資，設計適合學生之「美國文化營」活動，透過活潑有趣的學習活動，以小組團體互動方式及沉浸式美語學習環境為架構，融入討論美國「飲食」、「旅遊景點」、「歷史」、「音樂與藝術文化」，體驗、認識現今美式主流文化與精神培養學員多元文化素養及促進雙語能力的提升，共計21位參加。

112年寒假，延續暑期好評2月9日至2月10日共計兩日，移師北高雄於彌陀公園分館辦理美國文化營活動，本次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以及教育部終身教育學習圈-何嘉仁文教基金會合作，透過演講及活潑有趣的營隊課程，認識國際永續生態概念、培養學員多元文化素養，並提升雙語能力。設計的課程內容包含美國節慶、音樂、歷史發展以及亞洲文化在美國的流行趨勢，並融合彌陀公園分館數位機會中心資源結合數位科技學習，以團隊製作主題簡報，讓學員以美語表達

自我，並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共計 29 名學生參與。

5.樂齡閱讀推廣活動

⑴共學共老草衙分館樂齡主題圖書館摘奪「共老獎」

從 109 起至今草衙分館設立樂齡主題圖書館，深受社區長者認同，發揮樂齡主題館的功能規劃，與小港醫院合作推出系列健康講座，帶給社區老、中、青最專業的醫療知識；由育英醫專師生帶領長輩樂玩桌遊，成為「高年級玩家」；結合社區自主團體「五五樂齡悅讀團」辦理在地學習活動，如現代舞、皮革包製作等體驗課程，達到「樂活樂學」的目標。111 年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1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共老獎」的殊榮，為國內第一個參賽並通過三階段審查摘奪獎項的圖書館。另於 12 月獲頒「高雄失智友善績優服務獎」，雙喜同慶、殊為難得。

⑵「有故事的人」樂齡表演工作坊

針對 55 歲以上的樂齡讀者於暑期規劃辦理，活動為期二個月，涵蓋 8 堂課程、1 場排練、1 場正式演出。透過與劇場工作者的合作，將學員於課堂中所分享的故事，轉化為 4 部小品劇，讓學員在舞台上演出自己的生命故事，並也讓樂齡學員有機會活動肢體，增進人際互動，激發更多的銀齡可能。

⑶燕巢分館《罩護新生活》繪本發表

燕巢分館攜手義大醫院前進燕巢捆牛湖社區，指導捆牛湖巷弄長照站長輩出版防疫繪本《罩護新生活》，由圖書館兒童繪畫班曾秀慧老師指導繪圖，透過長輩的認真學習，將社區特色與日常生活寫照成一本原創繪本。後續更將利用燕巢數位機會中心開辦相關課程，指導學員將繪本作成動態電子書數位化行銷，擴大繪本的能見度。

6.文化平權

⑴東南亞行動書車新據點

透過東南亞行動書車，將館內東南亞語文書籍帶到移工、新住民聚集地，如工廠宿舍、公園或住宅區等空間，並聘請口譯人員協助介紹相關借閱方法及印製多國語言借閱說明文宣，讓移工、新住民朋友能方便借閱書籍。東南亞書車據點有前鎮聯合宿舍、有興國際上寮宿舍、高雄玫瑰堂、勞工公園等。111 年度新增至聖母顯靈聖牌堂，以提供新住民教友更便利、友善之閱讀機會。111 年東南亞行動書車 60 場，總計 2,552 人次參與。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 7 場，共計 185 人次參與。為友善新住民朋友並提供更便利辦理借閱證方式，本年度將圖書借閱

證申請表分別分譯為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寮國等共 8 國語言。

⑵總館 4 樓視障共融空間啟用

112 年 2 月 24 日完工，3 月 4 日起試營運，提供視障、樂齡及祖孫共讀閱讀服務。以「共融」為核心概念，並徵詢視障、樂齡服務相關專家學者，設計全年齡層可舒適使用的共融開放空間，在新的空間讓視障閱讀區及視障館藏區結合方便視障者取書閱讀。除了空間的調整，亦新購更新穎、舒適的視障設備，如：減緩閱讀不便性的「高畫質遠近擴視機」、方便全盲視障者可以多國語言聽讀的「新型自動閱讀機」，以利視障者使用市圖視障館藏、國立臺灣圖書館的「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及廣大的網路資源。

⑶視障推廣

新興分館為推廣視障館藏與服務視障讀者，於 111 年推出 7 個系列主題活動，包含：《跟著五感去旅行》東南亞篇、兒童閱讀創思營、運動、養生、心靈成長、聲音表達等講座。111 年辦理 21 場次，超過 1,100 人次參與。

⑷行動書車到偏鄉

為落實文化平權、縮短城鄉差距，打造一座沒有圍牆的圖書館，111 年度行動圖書車閱讀推廣服務至偏遠地區（包含非山非市地區）共執行 166 場次，借閱冊數約 31 萬冊，遍及燕巢、永安、路竹、彌陀、梓官、湖內、茄萣、阿蓮、田寮、美濃、旗山、內門、甲仙、杉林、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等行政區。定點停放在圖書分館、國中小、幼兒園、宮廟、國家風景區、社區協會、文創園區等地點，讓更多民眾能品味書香，讓書香遍布各地。112 年 1 至 2 月行動圖書車閱讀推廣服務至偏遠地區（包含非山非市地區）共執行 29 場次，約 2,340 人次參與（場次陸續規劃中）。

四、藝文產業扶植

㈠促進影視音產業發展

1.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影音築港補助（試辦）計畫

透過影音築港計畫，吸引影視音產業夥伴進駐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成為培育人才、產業扶植串聯、發展在地影音特色目標之進駐基地，更與海音館形成「前店後廠」。自 110 年 8 月 31 日公告，截至目前已公告獲選品牌共計 11 家，包含新月映像、夢境現實、海邊的卡夫卡、有序音樂等數家廠牌，並持續辦理第八梯次徵件作業，預計近期再引入 1 至 5

家優質影視音品牌進駐。

2.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落地計畫

文化局與經濟發展局共同以「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落地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經費，以「互動娛樂」及「影音展演」等二大主軸，形塑文化科技城市，並以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的 VR 體感劇院做為示範據點，讓更多民眾體驗到 5G 文化科技的優勢。111 年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5G 高流未來趴」由台灣原創虛擬 IP 和真人歌手進行虛實共演；「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音樂展演，結合經典台灣演出及 5G 環型直播技術，開創未來台灣娛樂產業嶄新面貌。VR 體感劇院於 111 年完成 5G 專網佈建，軟硬體全新升級；並於 2022 高雄電影節期間，與高雄在地廠商夢境現實 MR 沉浸式劇院合作，辦理 MR 劇場放映，以及於 LIVE WAREHOUS 舉辦「請神造夢：XR 沉浸式演唱會」；高雄 VR FILM LAB 持續獎助扶植新銳創作者，鼓勵運用 XR 產業最新科技，並積極進行跨國合作，提升臺灣 XR 實力曝光機會，完成開發原創 XR 內容輸出國際累計 7 部。

3.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

文化部 111 年持續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分 2 梯次徵件，文化局共提送 3 案，分別為「雄影學：南方影像教育現場」、「南方攝影學院建置計畫」、「高雄市電影館提升影視音公共服務」，依年齡別推廣及辦理影像教育美學活動，參與人次逾 5,000 人，並充實高雄市電影館、VR 體感劇院、內惟藝術中心、駁二共創基地 2.0 相關影視音設備機能。

4.「高雄劇」影集製作計畫

為鼓勵影視製作者創作屬於高雄味的劇集作品，文化局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於 110 年推出「高雄劇」影集製作計畫，迄今共錄取 9 部影集企劃，其中 2 部影集《鹽水大飯店》、《聽海湧》已於 112 年 2 月開拍，另有 4 部影集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啟動拍攝。

㈡獎助創作與出版

1.書寫高雄－文學創作及出版獎助雙計畫

⑴ 2022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以大高雄的風土人情為主題，不限創作文類，中文或台語文書寫均可，擇優選出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金 15 萬元，總獎助金 90 萬元。2022 年共徵得 47 件作品，選出散文 3 件、小說 2 件、新詩 1 件，共 6 件作品，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期中報告，將於今（112）年 8 月完成全部創作。本（112）年度徵件日期為 112 年 3 月至 4 月，預

計於 112 年 6 月舉行審查會議，創作期程為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

⑵ 2022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徵選以大高雄為書寫題 材之出版計畫，入選作品依計畫內容核給獎助金，每名最高補助獎助金為 30 萬元，入選者須於簽約後 6 個月內完成作品出版上市及舉辦新書發表會。2022 年分三期徵件，共徵得 8 件作品，補助 4 件書籍出版，合計補助金額 38 萬元。2023 年分三期徵件，截止日分別為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及 10 月 20 日。

2.高雄人文專書出版

⑴《回家順路掊豆油：高雄山、海、縱貫線的里鄰雜貨店》

以最早類型的選物店「雜貨店」為主題，書寫庶民因生活所需而自然交會的場所，產地到餐桌之間的風土中繼站。專書涵括大高雄山、海、縱貫線，記錄 57 家里鄰雜貨店，在什貨賣賣之間，積攢著地方的人情與歷史。

⑵《穿越時空遇見湯姆生》

文化局從 2011 年開始，邀請傑出的作家及插畫家跨界合作，推動在地文化繪本：「遊．繪本」系列圖文書，2022 年出版《穿越時空遇見湯姆生》繪本，帶領當代讀者，重新認識 150 年前英國攝影家約翰湯姆生來到高雄，留下世紀鏡頭中美麗的高雄影像，進而更加認識高雄前世今貌。以繪本故事建立市民的自信與文化認同，透過與土地相遇，用「心」閱讀這片土地的每個故事。

3.《好繪芽》繪本創作人才扶植計畫

⑴好繪芽繪本創作班

111 年度繪本創作班邀請國際知名台灣繪本作家－劉旭恭、陳致元聯手擔任帶班導師，課程共計 9 日（60 節），透過不同主題類型和創作形式、個人創作及團體合作的方式，促進學員嘗試創作的各種可能性。並於 111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成果展，共累積 3,896 觀展人次。

⑵第二屆好繪芽獎

第二屆「好繪芽獎」共收件 129 件，在投件者須曾出版 1 本具 ISBN 繪本或曾參與好繪芽創作班並結業的門檻下，仍比第一屆高出 3 成之投件量，已漸打響品牌知名度。本屆經歷初選篩選出優秀 20 案後，決選以繪本創意、主題概念、圖像表現、未來出版的可能性等種種考量，最終評選出 3 件獲獎提案、2 件決選評審特別推薦。

⑶好繪芽新書媒合會

本屆好繪芽獎特別辦理小芽分享會，邀請第一屆得獎者與第二屆入選者相互交流，另結合頒獎典禮、繪本市集與出版媒合會辦理「好繪芽一日遊」，現場高達 11 家國內知名出版社參與媒合，國際繪本中心成為資深繪本創作者與新銳交流之平台，還有高雄在地小房子書鋪一起介紹臺灣原創繪本。

經媒合會後，得獎 3 案皆順利媒合出版社，分別為：陳旻昱《若是咧送批》（由玉山社出版）、陳潤芃《街上的汪先生》（由是路出版社出版）、游爲淳《健忘的汪達奶奶》（由遠流出版社出版），將陸續進行分期創作補助與相關推廣活動。

㈢表演藝術團隊扶植

1.高雄市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

⑴本計畫係配合中央《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獎勵本市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並發展自我特色，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⑵ 111 年獎勵計畫獲中央補助 160 萬元整，共計 6 團入選，分別為音樂類「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1 團、舞蹈類「許程崴製作舞團」1 團、傳統戲曲類「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及「明華園日字戲劇團」2 團、現代戲劇類「唱歌集音樂劇場」及「豆子劇團」2 團。

⑶ 111 年執行成果包含製作團隊介紹宣傳影片 6 支，於本局網站及所屬場館播放，並與中山大學合作，邀請長期支持藝術與社會公益的企業夥伴辦理交流講座，開創藝術與企業合作的契機。全年完成超過 230 場次演出，包含售票節目、藝文交流、校園/社區推廣活動等，觀賞人數累計達 48,000 人次以上。

⑷ 112 年於 3 月份辦理徵選，結果預計於 4 月公告。

2.小劇場演出團隊徵選計畫

⑴本計畫以推廣小劇場藝術、扶植青年表演藝術團隊、增加年輕劇場工作者經驗為目的。

⑵ 2022 正港雄有戲：她的實驗室空間集《Re_l_y》因疫情演出取消、其餘三檔索拉舞蹈空間舞團《平流層 Stratosphere》、橄欖葉劇團《跑單日記》及 Dot Go 劇團《星幻銀河列車》業於 111 年 10 月演出完成，合計觀賞人數約 1,368 人次。

⑶ 2023 年分為「春藝小劇場」及「正港雄有戲」徵選計畫：

A.春藝小劇場：共 4 團入選，入選團隊為盜火劇團《哨船街漂流回憶錄》、許程崴製作舞團《柚子鬼》、嚐劇場《抓住星星的野人阿爾

迪》Together 2.0、不貳偶劇《尋找一個屬於我們的島》，預計於 112 年 4 至 5 月於正港小劇場演出。

B.正港雄有戲：共 4 團入選，入選團隊為両両製造聚團 TYA 系列《一字一世界－台語版》、橄欖葉劇團《夜遊》、HPS 舞蹈劇場《妳我不記得的放蕩》、Dot Go 劇團《巨人的花園》（The Giant's Garden）全新製作版，預計 112 年 9 至 10 月於正港小劇場演出。

3.春藝環境舞蹈徵選計畫

⑴為促進多元表演藝術呈現，以突破劇場演出形式，鼓勵本市團隊於公共藝文場域進行創作展演，強化「人、環境、藝術」的連結，推動在地團隊創作深耕，透過「動」態舞蹈，緊密結合「靜」態環境，以小型戶外舞作為起點，發展城市之環境展演型態。

⑵ 2023 春藝環境舞蹈徵選：共 4 團入選，為索拉舞蹈空間舞團《消逝的日常》、01 舞蹈製作《三種氣質》、希舞集聚舞蹈劇場《晨土上的塵光》、南台灣藝術舞蹈團《鳳儀新探》，預計於 112 年 4 月演出。

4.春藝歌仔戲徵選計畫

⑴為扶植與創新傳統表演藝術，提升歌仔戲劇場展演精緻度，開創傳統戲劇新型態表現手法及全新風格之戲路呈現，以期帶動傳統戲劇產業永續發展，強化大高雄長期經營歌仔戲表演藝術觀賞文化之成效，並創造傳統藝術劇場新舞台。

⑵ 2023 春藝歌仔戲徵選計畫：共 3 團入選，為春美歌劇團《最後之舞》、薪傳歌仔戲劇團《望鄉之夜》、明華園天字戲劇團《長生戰紀》，預計於 112 年 6 至 7 月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

㈣流行音樂產業扶植

1.LIVE WAREHOUSE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透過自辦或補助團隊至本地演出所需交通住宿費等方式，邀請藝人至 LIVE WAREHOUSE 演出。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邀請理想混蛋、旺福、deca joins、盧廣仲、李權哲、芒果醬、滅火器、蔡健雅、陳昇、大象體操、血肉果汁機、椅子樂團、黃耀明、美秀集團、恕、法蘭、無望合作社等 121 組國內外藝人團體辦理 59 場精彩演出，約 1 萬 8,225 人次觀賞。

2.2021-2022 南面而歌

本徵件活動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 日止，共徵得 268 首原創作品，第一階段入選 30 首歌曲，再從中擇優 12 首續由專業製作人指導錄音並收錄合輯，合輯已於 111 年 7 月底數位發行。

㈤影視產業扶植

1.扶植原創劇本創作

⑴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持續辦理第十屆台灣華文駐市編劇計畫，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編劇劇本創作，111 年第十屆自 7 月起至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共徵得 121 件劇本企劃，經 112 年 3 月 8 日複審後，擇選 6 案，後續受獎助者須於期程內按階段繳交企劃，文化局並聘請專業評審提供審核意見與指導，經審查通過後始撥付該期獎助金。

另因應產業環境變遷，111 年與第 3 屆「野草計畫」合作，將部份編劇駐市計畫已完成之劇本作品與影音平台、製作公司進行媒合，同時藉該平台發掘具潛力之劇本企劃。

⑵南方編劇培育工作坊

為提供南部編劇人才完整的發展環境、建立南部編劇圈網絡，協助對編劇產業有興趣之創作者進一步了解編劇與影視產業實際運作模式，於 111 年推動「影像故事設計師—南方編劇培育工作坊」，邀請知名編劇蔡坤霖擔任講師，推出為期半年（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2 月）之 20 堂課程及實戰提案發表會 1 場，共錄取 29 位學員，於 112 年 2 月 11 日辦理劇本企劃發表會暨結業式。

2.拍片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試辦計畫」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11 年度下半年共核定 8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 6 部、短片 2 部，其中 1 部電影因故申請取消補助，餘全數於當年度完成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112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共核定 5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 2 部、電視劇 1 部、短片 2 部，刻正進行拍攝作業。

3.拍片支援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11 年度下半年共計 92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7 部、電視劇 9 部、電視節目 14 部、廣告 19 支、紀錄片 5 部、短片 22 部、音樂 MV 4 支、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9 部、微電影 1 部、其他 2 部。111 年度下半年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74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0.43%。

112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共計 40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8 部、電視劇 7 部、電視節目 5 部、廣告 5 支、紀錄片 1 部、短片 6 部、音樂 MV3 支、

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4 部、其他 1 部。

4.行銷活動策畫執行及補助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運用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11 年度下半年共計協助行銷宣傳 6 部影片及活動，包含協助辦理 3 場影視行銷活動：電影《他還年輕》、電影《兜兜風》、電影《一家子兒咕咕叫》首映會，1 場影展活動：2022 高雄電影節，以及協助宣傳 1 部影片及 1 場活動：電影《罪後真相》、公視 FUN 出大能力活動。

5.電影特展暨影劇國際講座

⑴電影特展

響應臺灣設計展並結合「2022 高雄電影節」期程，文化局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推出電影《臺灣三部曲》未盡之路特展，並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邀請市府長官、文化局局長、導演魏德聖、演員范逸臣參與開展記者會，獲媒體關注報導，觀展人次逾 3 萬 5,000 人。

⑵影劇國際講座

2022 高雄電影節除透過影像放映外，文化局邀請國內外重量級講師卡司，推出 8 場影劇國際講座，如《臺灣三部曲》魏德聖導演分享籌拍過程；年度發燒 GL 劇《第一次遇見花香的那刻》製作團隊分享；新生代香港導演黃綺琳、朱凱濼和編劇黃勁輝進行港台交流。

《新・超人力霸王》導演樋口真嗣與 Netflix《攻殼機動隊》荒牧伸志與影迷分享大師經驗；國際美術指導大師菲利浦巴克與台灣資深美術指導蔡珮玲對談；電影節閉幕週則由泰國恐怖片票房最高的《薩滿》導演班莊比辛達拿剛、日本《月薪嬌妻》名編劇野木亞紀子壓軸登場，活動獲媒體關注報導，總參與人次逾千人。

6.「高雄劇」影集投資計畫

有鑑於影集市場需求擴大，為鼓勵更多原創及多元影集內容的產製，「『高雄劇』影集製作投資（試辦）計畫」，將徵件對象擴大為完整影集及試播集皆可提案，並提高投資額度至一千萬元。111 年核定投資之影集共計 4 案。111 年度徵件共 20 件申請案，件數創新高。

7.扶植新銳及原創影像作品

廣邀各類創作至高雄取景拍攝，亦結合影視發展暨拍片支援中心的協拍與行銷補助，提供製作端上中下游一站式服務，履獲肯定，展現本市對影視產業發展的用心。扶植類型涵蓋長片、短片、紀錄片、VR 等形式，111 年共計「高雄人」長片投資 4 部、「高雄拍」短片獎助 8 部、高雄

原創 VR 獎助 3 部。透過投資、獎助、國際競賽、影展行銷等，將具有高雄意象之高雄原創內容，與國際影展及影視單位交流合作。全面性地與各類型影視創作接軌，補助或投資標的以具內容品質或市場潛力之製作案為目標，兼顧優質影視創作的培植與創造市場價值、口碑，進而達到城市行銷之效益。

㈥文創產業扶植

1.駁二共創基地 1.0

105 年整修鄰近大勇倉庫群的台糖辦公室做為「駁二共創基地」，規劃 62 間大小不等的獨立文創辦公空間及公共空間，包含討論區、創意發想區、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等，透過實體空間共享，促進文創工作者跨界交流與跨域合作契機，厚實文創產業之能量，截至 112 年 2 月底，已進駐團隊共 39 家，創造就業人數 208 人。

2.駁二共創基地 2.0

為健全文創聚落，完成駁二特區倉庫群最後一塊拼圖，故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一銀高雄倉庫」（高雄市鹽埕區必信街 105 號），作為品牌進駐及文創工作者進駐基地 2.0。目前該空間規劃 1F 作為店家進駐空間、攝影棚、自由工作者共享空間及大型多功能講座空間等；2F 則作為文創品牌工作空間，預計招募 25 個中小型文創品牌工作室，創造約 150 個以上就業機會。

3.文創產業進駐駁二

為維持駁二倉庫獨特氛圍，匯集各式特色文創產業，將園區打造成蘊含文化之藝術場域及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招商以「藝術」及「文化」為本質單位優先進駐（藝廊、書店、音樂空間），其次為文創單位（工藝、設計、時尚特色商店等），最後為民生性質單位（餐廳、咖啡廳等），藉由業者的進駐，作為創意、研發、服務空間，期望本區內文創業者進行異業或跨領域合作，充分發揮群聚效益。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共有 40 家文創單位進駐。

4.文創人才駐市計畫

文化局免費提供 10 坪店面 4 間，補助 10 萬元進行室裝，另每月補助 3.5 萬營運費，讓入選者經營 3-6 個月的快閃店，可直接面對市場，試煉測試品牌模式。自 103 年 4 月收件以來至 112 年 2 月底，申請數量共 449 件，評選出 74 位文創工作者進駐。

5.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自 103 年 12 月開辦以來，截至 112 年 2 月底，累計有 1,688 件申請；藝

術家透過公開徵件、直接邀請、國際交換交流等，已進駐 184 組（202 人）。

6.「大駁二文青創星埕：鹽埕哈瑪星青年駐業補助計畫」

於 110-111 年推出本計畫，進駐範圍以駁二為核心，擴及周邊的鹽埕埔與哈瑪星，讓具潛力的設計及文創產業人才能在創業初期獲得補助與鼓勵，形成更具規模的文創產業聚落，自 2021 年 3 月底徵件以來，共辦理 8 梯次，累積收案 37 件，總計入選 25 位，成為老城區裡的新力量。

㈦視覺藝術活動補助

為培育視覺藝術專業人才，增進藝術創作及賞析人口，本局每年受理視覺藝術獎補助共辦理 3 期，111 度年下半年至 112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核定補助共 2 期審查會議，共計受理 86 件獎補助。

五、藝文人才培育及藝術扎根

㈠ 2022 高雄文藝獎

自 2000 年起每兩年辦理一次的高雄文藝獎，係為表彰及獎勵於高雄市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或長期致力於推動高雄地區文化公益、社造、文藝、文化創意等範疇者，有助引領民眾優質的文化觀念，進而提升城市文化水準。

2022 高雄文藝獎共受理 29 件推薦案，得獎人分別是中華民國台灣南部美術協會、陳昭香、陳啓仁、李志薔及陳欣宜等 5 位，本局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於至善廳舉行頒獎典禮表達敬意。

㈡新銳藝術家的搖籃－2023 高雄獎

高美館近年力圖分階段完成空間改造，展現出截然不同的空間新樣貌；高雄獎也不斷每年變化調整，力求突破。「2023 高雄獎」共計 580 組藝術家參賽，於 112 年 1 月 22 日起展出 25 組入選作品，3 位高雄獎首獎作品（得主：洪瑄、翁榛羚、蔡佳宏）等精彩豐富的創作，透過新世代藝術家的創意和全新藝術語言，展望當代藝術創作的多元價值。

㈢獎勵文學創作

1.2022 打狗鳳邑文學獎

為本市最大規模之文學獎，秉持不分國籍、年齡、主題的自由書寫精神，吸引各方文學創作者投入參與。2022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11 年 3 月至 6 月分小說、散文、新詩及臺語新詩等 4 組文類徵件，並於 4、5 及 6 月分別舉辦線上及線下推廣活動，邀請作家林達陽及樂團淺堤分享創作經驗。8 月舉行評審會議，每組各選出高雄獎 1 名、優選獎 1 名及佳作 2 名，共計 16 名得獎者，每名頒發獎金為 4 至 20 萬元不等，合計總獎金

為 124 萬元。並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舉辦頒獎典禮及出版得獎作品集。

2.第十六屆阿公店溪文學獎

為鼓勵本市在學學生參與文學創作，深耕愛鄉愛土意識，藉由徵文活動喚起學子對寫作的興趣與對家鄉的了解、認同及熱愛，是唯一以本市各年齡層學子（國小四年級至研究所）為徵選對象，並以本市特色為書寫主題的在地性文學獎，與本市歷年舉辦之「打狗鳳邑文學獎」、「高雄青年文學獎」等文學獎活動有所區隔但又一脈相傳、相輔相成，至第十五屆投稿人數已達 5,522 人，共 847 人獲獎。第十六屆徵件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投稿人數共 367 人，已於 3 月 19 日辦理評審。頒獎典禮預定於 7 月假岡山文化中心舉行，得獎作品經彙整後將出版《第十六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3.高雄青年文學獎

「2022 高雄青年文學獎」以「想像零件」為徵件主題，邀請 30 歲以下高雄青年創作者，透過日常的觀察與想像，捕捉生活中的微小零件。徵件文類包含「新詩類」、「散文類」、「短篇小說」類及「圖像文學」四項。111 年共收件 1,063 件作品，已累積連續 5 年徵件數破千件，並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頒獎典禮。

4.高雄青年文學獎相關推廣活動

111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 4 場評審座談會活動，邀請各文類評審就今年整體作品內涵與命題趨勢進行分析，協助青年創作者深化創作意識與書寫技巧，座談內容同時能作為校園的文學教師，指導學生創作的指引。

㈣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1.高流系｜超營養學分 VOL.3

111 年 2 月至 11 月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辦理「超營養學分 VOL.3_達人導聆」講座，邀請小樹、袁永興、魚丁糸阿福、馬世芳、9m88、YELLOW 黃宣、魏廣晧、蔡坤奇及陳建勳等知名音樂人，讓音樂達人引導聽眾更細膩的探索包含電子音樂、DISCO、搖滾、POP SOUL、Jazz 及花草音樂等各式曲風，計 409 人參與。

2.高流系｜樂影共振 Track Reflection

111 年 3 月至 9 月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辦理「樂影共振」講座，邀請盧律銘、張衛帆、紋聲音樂、王希文、溫子捷、柯智豪及微立方音樂工作室，探討電影、遊戲、動畫等配樂，讓聽眾細細品味配樂師創作時想要傳達的情緒及製作甘苦談，計 298 人參與。

3.高流系｜海音造浪－高流音樂創作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7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辦理「高流系：海音造浪－高流音樂創作隊」，經由流行音樂界資深講師之課程教授，讓對流行音樂產業有志者更快了解流行音樂產業的內容與分工。活動徵選 30 名學員參與，不同於一般形式的音樂培訓，邀請創作樂團淺堤擔任樂團導師，並安排 11 位流行音樂產業重量級師資授課，採一週『陪伴學習、陪伴創作』，以貼近生活的創作模式，培育流行音樂產業創作專才，豐富不同音樂人溝通交流並與高雄在地生活直接連結，最終透過成果發表會選拔具潛力新星團隊。

4.高流系｜演唱會現場開箱《視訊 VJ 培訓計畫》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大庫辦理，與遊樂製品共同主辦，除了技術與心法的傳授，更安排 VJ 軟體 Resolume 實際操作教學，學員親手演練所學，確認學習效果，更能實地呈現作品，讓學員在課程中就能實現打造演唱會場景的夢想，總計 30 人參訓。

5.高流系｜演唱會現場開箱《音響培訓計畫》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LIVE WAREHOUSE 大庫，與音匠企業有限公司共同主辦，從外場喇叭、監聽系統設定到麥克風調整、EQ/壓縮器等操作，計 36 人參訓。

㈤電影美學教育扎根

1.影像資源進入教育現場

以高雄市電影館「台灣短片 SHORTS TAIWAN 大典藏計畫」平台中之精選短片，搭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十九大議題及領域，系統性地推出全台第一個符合新課綱精神，且適用於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的電影教材—「電影美學教育系列輔助教材」。本教材共計五大單元，搭配九部短片，提供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習內容等具體目標，上線開放給大高雄地區藝文或國語文科的國中小教師申請，帶領兒童認識電影，培養影像識讀能力，扎根影像教育。本教材 111 年度總計 45 位國中小教師申請核准，並觸及 1,454 人次的學生。

2.落實文化平權

「影像教育扎根」是高雄市電影館的主要核心功能，「落實文化平權」更是公共服務的責任。透過電影館的影視資源、典藏的優質短片，作為教學媒材，於市區、非山非市及偏鄉國小推動「影像美學教育體驗—電影選修課」活動，其中包含三場極偏與特偏學校，遍及六龜區、桃源區、

茂林區；非山非市及偏鄉國小包含燕巢區安招國小、鳥松區仁美國小、大樹區大樹國小。111 年更將此活動擴增至高中校園，總計完成 30 校、53 場活動，總計 4,017 人參與。並完成三年階段目標，達成電影美學教育普及導入高雄市所轄 38 區，以電影美學素養，建立影像識讀能力及自主意識，向下扎根厚植文化底蘊。

㈥推動兒童美術教育，實踐文化平權理想

1.透過館舍展覽推廣藝術教育，落實平權理念

兒童美術館是全台第一座以兒童為目標觀眾的藝術展演館舍，雖然館舍空間係由早期遊客服務中心所改造而成，高美館仍在空間及資源的侷限下，試圖創造最大的推廣效益，以兒美館作為基地，培育未來的文化觀眾。館內共 2 層樓，現正展出《黑嚕嚕‧光焱焱》（110/12/11 至 112/5/14）帶領小朋友探索「光」的奧秘與想像，還有《一起飛吧！》（111/10/7 至 112/5/26），結合動畫、文學、歷史、藝術與科技等不同領域的飛行概念呈現「飛行」的多元想像。

除此之外，高美館也提倡多元參與，實踐文化平權並強化社群連結，邀請許家峰老師及台灣盲人重建院－南部服務中心合作，111 年 4 月至 7 月規劃 3 場講座培訓與 2 場實務工作坊，培訓種子成員共 125 人參與，並於 111 年 8 月辦理「藝術共賞—視障服務參觀」，有 13 人參與，其中視覺障礙者 5 人。

2.館校合作校園藝文扎根

⑴校園深耕：111 年進行「藝術偵探」課程開發，完成校本課程共備及戶外走讀。媒合河濱國小（愛河）、壽山國小（柴山）、鼓山國小（高雄港）、成功國小（前鎮）、旗津國中（旗津）、舊城國小（蓮池潭）、田寮國中（月世界）及前鎮國小（前鎮產業）等 8 所校 13 班，共 247 人參與。

⑵「尋寶高雄」校園推廣：從高美館典藏開發「尋寶高雄」桌遊，提供學校作為校內課程規劃及美術館參訪行程之前導，結合藝術、社會、語文、科技等跨領域教學合作，進行線上/實體/校內/美術館參訪等課程，共 37 校 102 個班級，共 2,343 人參與（含授課教師 131 人）。

⑶藝術家入校（偏鄉）：邀請在地藝術家莊惠琳駐校參與藝術課程，將高美館典藏資源延伸至偏鄉小學課程教學（新葳、龍目、汕尾），共計 5 班 42 人參與。

3.社區推廣

與第一社區大學合作，以典藏品開發之「藝術偵探－大地方小旅行」遊

程，結合線上與實體課程，推出愛河、柴山、高雄港、前鎮、旗津、蓮池潭、月世界及前鎮產業 8 條路線，辦理 4 場線上（60 人）及 5 場實體（96 人）走讀參與課程。

六、文化資產傳承永續

㈠再造歷史場域－見城計畫

1.以重建臺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子計畫，重建並重見舊城歷史現場。

⑴北門子計畫：已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及鎮福社修復工程。

⑵西門子計畫：已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廠段修復工程及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工程。

⑶南門子計畫：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計畫工程規劃設計。

⑷城內子計畫：已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截水溝工程。

2.「見城計畫」第二期計畫執行項目：

⑴北門子計畫：已完成左營舊城空中馬道串接（見城之道）工程、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蓮池潭段殘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⑵東門子計畫：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殘蹟段修復工程、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門樓及城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⑶ 111 年 7 至 12 月完成見城誌五至七期出版、111 年左營舊城行腳推廣計畫 17 場活動、111 年左營舊城歷史現場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16 場戶外教學。

3.西門子計畫「舊城遺跡歷史公園工程」，以基地範圍內之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遺跡為主體元素，並運用基地內現有文化資產及環境資源等，建構歷史文化路徑，成為結合自然與人文地景之西門遺址公園，於 112 年 3 月 26 日啟用。

4.北門子計畫「左營舊城空中馬道串接（見城之道）」於 112 年 3 月完工，鋼構人行步道，未來可達到縫合大小龜山、重新串接因道路開闢而斷裂的左營舊城、優化勝利路大龜山側人行步道等項目。

㈡再造歷史場域－興濱計畫

1.以山、港、鐵、町四大主軸進行整體規劃，逐步再造哈瑪星歷史場域。

⑴先期：已完成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相關主題專書改寫暨出版案。

⑵「山」子計畫：已完成打狗水道淨水池調查研究、忠烈祠（日本神社）調查研究、哈瑪星及周邊環境軍事遺址調查研究及卓夢采墓調查研究。

⑶「港」子計畫：已完成雄鎮北門修復、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周邊

環境及景觀改善、香蕉棚調查研究及高雄港勢展覽會特展。

⑷「鐵」子計畫：已完成舊打狗驛（北號誌樓）修復、舊打狗驛（北號誌樓）及鐵道園區活化推廣及再利用。

⑸「町」子計畫：已完成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原愛國婦人會館修復、堀江町日式街屋修復設計、友松醫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王沃、王石定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2.「興濱計畫」目前執行項目：

⑴「山」子計畫：辦理打狗水道淨水池（量水器室）規劃設計。

⑵「港」子計畫：辦理旗後礮臺補充調研。

⑶「町」子計畫：辦理金融第一街再造－商工銀行周邊歷史空間再造、友松醫院規劃設計、武德殿周邊歷史空間再造及堀江町日式街屋（原帖佐醫院）修復工程。

⑷哈瑪星及周邊場域之環境教育推廣。

㈢眷村文化保存－陸海空三軍在高雄

1.推動以住代護計畫

⑴ 111 年分 10 年駐村及 5 年駐村兩計畫，共釋出 147 戶眷舍。

⑵「5 年駐村」（黃埔新村 28 戶、建業新村 25 戶）

⑶針對年底即將到期的眷舍，已完成基礎修繕，進駐期 5 年、繳收租金，於眷舍點交後 6 個月完成開業，適合短期營運規劃的申請者，已媒合 23 戶。

⑷「10 年駐村」（黃埔新村 51 戶、建業新村 43 戶）

⑸針對長期營運規畫者，前 5 年免租金，每戶租金補貼超過百萬，邀請創意旅宿、餐飲、獨立書店、出版及文創相關產業等前來高雄眷村駐村，用創意到眷村創業，用修屋入住守護眷村，已媒合 27 戶。

2.再造歷史場域－眷村再生計畫

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三感一力眷村再生計畫」，執行內容為左營海軍眷村 22 戶規劃設計（建業 20 戶、明德 2 戶）；鳳山黃埔新村 20 戶整修工程、29 戶規劃設計；岡山醒村 A、F 棟修復工程、岡山樂群村 A1 棟整修工程及文化景觀岡山醒村 C、D、E、G 棟修復工程。

3.2022 高雄眷村設計生活節

111 年 8 月 13 日到 9 月 7 日於鳳山、左營、岡山眷村接力舉行，連續三週的各式活動，特別以眷村社會設計為主題規劃，有眷味十足的美食、講座、走讀、市集、懷舊童玩、音樂會、Open Hosue 等活動之外，策畫一系列建築立面的光影、老屋測繪白蟻防治、尋找眷村記憶等限定活

動，讓大家見識獨屬於眷村生活的設計哲學，響應「台灣設計設計台灣」系列活動，活動場次共計 103 場，總參與人數超過 3 萬 5,000 人。

㈣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已完成

⑴岡山樂群村文化資產價值與類別評估。

⑵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歷史修復及再利用補充調查計畫。

2.辦理中

⑴高雄市文化景觀橋仔頭糖廠保存維護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案。

⑵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一期（那瑪夏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⑶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⑷高雄市歷史建築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原址基礎調查。

⑸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㈤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1.已完成

⑴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修復暨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⑵高雄市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緊急保護棚架工程。

⑶左營舊城空中馬道串接（見城之道）工程。

⑷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 8 號、9 號、10 號修復規劃設計。

⑸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C、D、E、G 棟建物修復規劃設計。

⑹歷史建築原旗山上水道緊急修復工程。

2.辦理中

⑴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⑵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計畫工程規劃設計。

⑶歷史建築岡山醒村 A、F 棟修復工程（第一期）。

⑷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 4 號修復工程。

⑸文化景觀岡山醒村 C、D、E、G 棟修復工程。

⑹市定古蹟「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⑺黃埔新村西一巷停車場預定地拆除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⑻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殘蹟修復工程。

⑼左營海軍眷村建物整修規劃設計（20 單元）。

⑽黃埔新村西側房屋修繕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

⑾市定古蹟打狗水道淨水池（量水器室）規劃設計。

⑿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小型修繕暨維護計畫。

⒀市定古蹟武德殿再利用計畫（含補充調查）暨武德殿周邊規劃設計及西側工程監造。

⒁市定古蹟武德殿西側整地工程。

⒂市定古蹟武德殿日式武道文化園區空間構想規劃。

⒃市定古蹟武德殿東側基地駁崁及邊坡構造調查暨鑽探委託。

㈥文化資產活化及推廣

1.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

位於本市西子灣風景區，背山面海，以西子灣夕照及高雄港美景聞名，為提供知性的觀覽環境，配合園區古典氛圍規劃多處主題蠟像展示，吸引大量遊客參訪。111 年 7 至 12 月辦理「文博繞境」5 場次、「雄兵日記」2 場次，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2023 年兔年轉轉樂 X 春節就來打狗英國領事館轉好運」活動 3 場次、「Happy 兔 you 手作體驗」6 場次。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 115,421 人次參訪。

2.市定古蹟鳳儀書院

為全台現存書院中最大及規模最完整者，園區內有藝術塑像裝置、鳳山新城、書院歷史及科舉展示，亦設置文昌祠，園區提供茶飲文創休閒、毛筆學堂及瓦窯學堂、鳳儀學堂等多元服務。111 年 1 至 12 月辦理鳳儀迎春虎虎生風春節活動 9 場次、寫生比賽 1 場次。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 Nice 兔 meet you 鳳儀書院新春活動 11 場次、2023 文昌帝君 Happy Birthday 兔 you 活動 14 場次。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 46,748 人次參訪。

3.市定古蹟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第一座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文化局與劍道文化促進會合作，持續辦理相關藝文展演推廣活動，帶領民眾體驗正統武道文化。111 年 8 月辦理武德祭劍道大會 1 場次、112 年 1 月辦理祈願祭活動 1 場次，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 25,500 人次參訪。

4.歷史建築旗山車站

旗山車站以「糖業鐵道故事」為主題，將旗山車站活化再利用，從台灣糖業歷史發展的脈絡，重新找回旗山車站之定位與價值。111 年 7 至 12 月辦理「特色龍鬚糖親子體驗活動」4 場次、「手作皮革體驗活動」2 場次、「畫吧！油紙傘體驗活動」1 場次、「怪奇旗尾線親子話劇活動」

1 場次及「糖鐵旗尾線故事照片徵集活動」，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旗迎福兔 好運兔 you」春節期間主題活動及 228 連假期間限定文創驚喜盲包活動，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 98,825 人次參訪。

5.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

為全臺僅存日治時期的鳳梨罐頭產業設施，修復後活化為臺灣鳳梨工場，園區內展示大樹在地人文歷史、臺灣鳳梨與罐頭發展史，不定期辦理 DIY、一日農夫及大樹文史、鳳梨產業導覽等活動。111 年 7 至 12 月辦理鳳纖紙手作、幸福旺萊鑰匙圈手作課程以及文博遶境－復刻記憶中的老味道 親子 DIY 體驗百年小農時光共 29 場。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兔氣揚眉喜迎春～鋁線空鳳手作課程、波希米亞編織空鳳手作課程、磚拓鳳纖紙手作課程以及幸福旺萊鑰匙圈手作課程新春活動與鳳纖紙手作課程、幸福旺萊鑰匙圈手作課程共 11 場，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 24,767 人次參訪。

6.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為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於修復完成後開放參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 8,991 人次參訪。

7.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

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內部設有常設展「一日小學生‧時光膠囊」主題展示，分別介紹旗山文資點及旗山香蕉的歷史背景，讓大家了解旗山地區產業歷史。111 年 7 至 12 月及 112 年 1 至 2 月辦理「2022 全國社區大學公共性博覽會－旗山分展」、主題性電影放映活動 2 場次、社區培力主題展示及活動 5 場次、以內山九區為主題之系列展示及活動 18 場次、義大利語文體驗課程及文化體驗活動 5 場次及兒少培力體驗課程及活動 31 場次。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 14,128 人次參訪。

8.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教育推廣活動

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為全台第一處與部落共管之國定遺址，111 年 7 月辦理「萬山文化與星空」跨域活動，認識文化資產及星空奧妙，11 月辦理「人才培力課程」1 場次，培育文資專業並由部落耆老傳承山林巡守經驗。12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走入神話的山－從零開始認識國定遺址萬山岩雕」講座 2 場，宣導探訪岩雕正確登記程序以及戶外活動風險掌控之重要性。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 350 人次參與。

9.醒村文化景觀公園

醒村原為日治時期海軍第六十一航空廠之工員宿舍及公共設施空間，戰後民國政府時期作為空軍飛行教官眷舍使用，曾是高雄重要空軍眷村，目前具備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雙重文化資產身分。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醒村教育推廣活動 5 場次，與鄰近國中小師生合作進行學習單建置及教案推廣活動，並辦理醒村專書出版推廣活動 5 場次，園區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 25,581 人次參訪。

10.歷史建築舊打狗驛

為落實本府保存鐵道文化之施政方針，文化局擴大歷史建築「舊打狗驛」涵蓋範圍，完成「舊打狗驛故事館」及「北號誌樓」之修復，成功行銷本市鐵道文化，111 年 7 至 12 月辦理「文博繞境－鐵道迷快筆記！」4 場次、「Switch 北號誌樓轉轍秀」12 場次、《台灣鐵道》繪本新書發表會 1 場次、「電氣路牌閉塞器送電／解鎖工作坊」1 場次；112 年 2 月辦理「驛起來砸道：舊打狗驛一日道班工作坊」1 場次，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 67,358 人次參訪。

11.歷史建築逍遙園

歷史建築逍遙園係日治時期日本皇族大谷光瑞於高雄大港埔所建之實驗性農園，109 年 11 月 1 日開園啟用。逍遙園兼具日式及西式建築風格與元素，其迷人的歷史故事、獨特且充滿奇趣的建築風格，成為高雄文化觀光新亮點。111 年 1 至 12 月辦理春聯手作活動 8 場次、兒童節活動 14 場次（4 場繪本工作坊、4 場紙芝居劇場、2 場氣球達人、4 場市集）及文博遶境遊程 10 場次。112 年 1-2 月辦理春節活動 20 場次（8 場春聯手作、2 場氣球達人、4 場繪本劇場、6 場市集）。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 81,499 人次參訪。

12.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

曾作為日治時期高雄婦人會提供婦女集會之場所，後因組織整合，而改作愛國婦人會實施慈善事業與各種社會事業重要場所，過去場館亦曾出租給各機關團體舉辦活動使用。為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於修復完成後配合 2022 臺灣文博會及台灣設計展開館，辦理「美力年代」女性當代藝術家作品及介紹場館建築歷史之策展。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 13,402 人次參訪。

13.歷史建築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

為哈瑪星僅存少數日治時期街區建築，外牆以清水紅磚構成，圓弧造型的女兒牆上有日出紋裝飾，修復後重現獨特昭和時期外觀，吸引路過民眾駐足，成為高雄觀光新景點。為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

觀光空間，111 年 7 月 27 日以台灣庶民生活場域直賣所為概念打造「山海商號」，再現街町常民生活，呼應 90 年前扮演的青果運輸角色。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 25,271 人次參訪。

14.市定古蹟雄鎮北門

高雄市政府自 2004 年起努力溝通協調，陸續拆除雄鎮北門周邊與景觀不相融之建物，110 年底修復完工重新對外開放。在修復過程，嚴謹考據礮臺風貌，致力復原「南北兵房密勒樑」及「三合土頂版構造」，南北兵房獨特的歷史空間也規劃歷史主題展示，民眾進入此空間，可直接感受到雄鎮北門清代兵房的空間氛圍。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 130,384 人次參訪。

15.文化局 111 年 8 月 6 日至 10 月 23 日策畫「文博遶境」活動，32 條主題遊程，將遊客帶往高雄各地文資秘境景點與經典文化場館，參與人數 1,855 人。

16.配合「台灣設計 設計台灣」在高雄，文資館舍辦理成果如下：

⑴於中都唐榮磚窯廠辦理「臺灣設計展－高雄 yao_光和熱－獻給磚瓦的土地之歌」，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共 15,799 參訪人次。

⑵於北號誌樓辦理「臺灣設計展－解鎖！北號誌樓」，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共 9,751 參訪人次。

⑶於雄鎮北門辦理「臺灣設計展－風雲變色打狗港－1895 年乙未戰役」，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共 181,083 參訪人次。

⑷於紅磚街屋辦理「臺灣設計展－山海商號・紅磚街屋」，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共 25,271 參訪人次。

⑸臺灣設計展－美力年代（愛國婦人會館），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共 13,402 參訪人次。

17.「高雄文資月－漫遊春日舊時光」系列活動

112 年 4 月 18 日為「世界古蹟遺產日」，為呼應國際文化遺產保護理念，文化局 4 月規劃辦理「高雄文資月－漫遊春日舊時光」系列活動，串聯文化資產館舍，辦理午茶派對、親子手作、闖關活動、史蹟巡禮等，讓孩子在文化資產的建築中，體驗過往的歷史時光，並於今年甫開園的「台塑王氏昆仲公園」作為文資月活動主場館，4 月 15、16 日周末遺址公園將搖身成為春日野餐派對現場，有音樂表演、市集、導覽與深度講座。

㈦小林平埔族群文化復振

1.小林夜祭（111 年 10 月 10 日）

每年農曆九月十五日是大武壠族小林部落舉辦開向祭典的日子，夜祭的主要意義是還願及敬神，感謝祖靈一年來的照顧，並藉由歌謠表達敬意，亦將分居甲仙跟杉林兩地三村的族人齊聚、團結互助合作。當日民眾參與人數約 1,000 人次，線上直播觀看人數約 1,000 人次。

2.莫拉克 13 周年－手護環境，植感小林！計畫（111 年 7-8 月）

結合在地民族植物與廢棄物等廢材，舉辦愛故鄉，愛小林手護環境運動，運用小林部落族人的力量，倡議氣候暖化所帶來的環境氣候議題，帶部落耆老與孩子們一起進行藝術地景創作，並結合莫拉克 13 週年活動，帶動小林族人一起參與人數達 100 人次。

3.再現小林繡花之美計畫（111 年 7-10 月）

結合大武壠族小林祭典，辦理技藝成果展，安排族人學習過程分享，透過繡花技藝重現與文化商品的開發，達成對內扎根對外推廣之目的，讓更多人可以看見大武壠族的文化內涵。參與人數約 120 人。

4.小小導覽員培訓與線上推廣計畫（111 年 9-11 月）

提升族群文化認同及社區居民參與度，達到小林文物館在地化連結，於小林夜祭時，安排小林國小的學生擔任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的一日小小導覽員志工，並在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大滿舞團、小林國小臉書播出，網路平台直播觀看次數約 1,000 人，期望透過網路讓更多人認識大武壠族文化。共計舉辦 6 場約 120 人次參與。

5.漁笱文化節計畫

漁笱（agicin）文化除了是大武壠族小林村族人傳統祭典 Kuba 文化鮮明的標誌，透過漁笱的開辦培訓課程，讓大家從學習的過程中重新認識漁笱編織所要運用的傳統植物與生活文化，使此項技藝不要隨著耆老的凋零而消失。

七、文化建設工程推動

㈠「內惟藝術中心」完工試營運

「內惟藝術中心」是以跨世代、跨領域、跨媒材的當代策展策略，採用輕鬆、輕盈與年輕活力的方式所打造的新型態文化體驗空間。鏈結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所屬 3 館所資源跨域串接，共築美術、文化歷史與影視美學的多功能場域邁向「城市典藏記憶庫」的願景。「內惟藝術中心」於 111 年 10 月完工，11 月正式全面對外試營運，定址於美術館園區西側馬卡道路旁，面向內惟社區。在百年鐵道地下化、輕軌建設持續進行的同時，以帶動新舊內惟社區的發展為願景，規劃具備典藏修復展示、多元影廳展廳、特色餐飲、閱讀及嚴選文創品牌展售等多目的休閒藝術功能，吸

引多年齡層觀眾親近這座城市文化櫥窗，形塑多元豐富的文化生活場域，成為在地文化藝術一日生活體驗的最新去處。

㈡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為提升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機能，於其基地南側以 BOT 方式建置「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以提供複合式服務，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興建營運契約簽約，全棟於 109 年竣工，於 111 年 11 月開館營運，9 至 27 樓為旅館，7 樓為書局，5、6、8 樓為 5G AIoT 辦公空間，2 至 4 樓及 B1、B2 為影城，B1 為美食街，B2 至 B6 為停車場。

㈢推動「高雄市舊市議會」公辦都市更新作業

以保存歷史建築為前提、並參考訪商回饋結果，以公辦都更模式進行高雄市舊市議會活化作業。都更案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完成劃定更新地區暨都市更新計畫審議作業，並完成地區說明會，10 月 21 日公告招商，112 年 2 月 17 日截止投標，3 月 8 日完成綜合評選，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最優申請人資格，預計於今年第 2 季完成簽約。

㈣辦理「文化中心環境改善升級計畫」

1.文化中心演藝廳觀眾席燈更新

將至德堂、至善廳傳統鹵素觀眾席燈，全面更新為可調光 LED 燈具及其控制系統，具有節電、易維修優點，並解決異響問題。全案於 111 年 8 月 24 日驗收結算完成。

2.文化中心演藝廳（至德堂至善廳）通用設計改善工程

規劃於文化中心二處演藝廳堂增設無障礙觀眾席、觀眾行進動線與廁所無障礙設施優化、增設親子廁所及兒童洗手台，並整合演藝廳堂內指標視覺及設置觀眾休憩區座椅等。配合演藝廳檔期，於 111 年 7 至 8 月施工，9 月 7 日完成驗收，提供適合全齡觀眾及表演團體更佳的服務設施。

3.岡山文化中心行政棟北面外牆及廣場鋪面整建升級工程

岡山文化中心係岡山地區重要文化地標，為升級老舊建物以提供市民安全、美觀、無障礙的公共藝文休閒場域，辦理包括行政棟北側立面外牆整體防水改善、電氣相關設施增加柵欄美化、廣場鋪面統整規劃考量無障礙動線並整平既有不同材質地面、增設植栽區及休憩椅等環境改善等。於 112 年 2 月開工，預計 7 月竣工。

㈤辦理「駁二藝術特區場域整建修繕工程」

駁二藝術特區內主要為日治時期倉庫群老舊建築物，因臨港易受鹽害侵蝕，面臨環境設施及設備老舊須修繕。為提升園區服務，讓民眾有舒適觀

展空間、友善安全環境及升級設備節能減碳，爰辦理：

1.「駁二藝術特區一銀倉庫整修工程」，為賡續推動文創聚落，提升藝文產能，將第一銀行高雄倉庫納入駁二營運範圍，爰就室內空間規劃進行開口門窗、消防、機電、空調、地坪改善等工項工程施作，工程於 111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竣工。

2.「蓬萊商港區光環境營造整備-棧六庫及棧七庫空間改善工程」蓬萊商港區係本市重要觀光資產，為串聯亞洲新灣區水岸觀光廊道主要區域，且棧六庫、棧七庫及周邊附屬棧庫群為 111 年「台灣設計展」活動主要場域，爰就棧庫群電力系統、地坪、屋頂天窗遮光等進行改善工程，期以維持硬體妥善率，提供民眾優質服務空間，工程於 111 年 6 月開工、111 年 9 月竣工。

㈥辦理眷村及重要場域改善工程

1.「黃埔新村西側房舍修繕工程」，辦理修繕鳳山黃埔新村共 15 間房舍，包含屋頂修復、門窗更新、天花板檢修、地板更新、樹木傾斜新設鋼構支撐等工程，工程業於 111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6 月竣工。另再積極爭取文化部補助經費持續修繕黃埔新村西側房舍，計辦理 5 間房舍修繕工程施工，工程已於 112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6 月竣工。

2.「黃埔新村西一巷停車場預定地拆除及整地工程」，目前黃埔新村已聚集相當數量愛好眷村人士進駐，未來國防部亦規劃成為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停車空間需求日益增加，爰將停車場範圍之增建物拆除並進行整地，包括地坪刨除、雜草植栽與圍牆清除、地面整平、改善排水系統、新設水電、照明管線等工程，工程於 111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竣工。

3.「左營舊城勝利路空中馬道串接（見城之道）工程」，本案為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左營舊城見城計畫」計畫之一，為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利用設施串接東門段場域、龜山蓮池潭段殘蹟以及北門段城牆，讓舊城場域更趨完整，建構歷史文化路徑，彰顯文化資產價值，並適度活化公共空間，讓參觀者能以更多的面向參覽左營舊城。本工程包含鋼構人行橋（見城之道）、景觀植栽鋪面、戶外照明及停車場鋪面更新等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啟用。

4.「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新建工程」，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代辦，為一鋼骨構造（貨櫃）之臨時展示空間，以提供考古遺址資訊站、監管保護工作站、考古工作站、考古遺址教育及宣傳推廣基地等功能，工程於竣工後進行策展，於 112 年 2 月全館開放。

5.「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基礎設施工程」，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為國定古蹟，是日本海軍三大無線電信所之一，具東亞無線電史重要角色，除大多數軍事設施均保存完好外，北側鳳山新村與周邊原有之工協新村、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與憲光八村等形成鳳山地區最廣大眷村群，具有五種不同時期及類型的眷村型態，獨具特色。本案係針對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約 8.2 公頃範圍內進行基礎設施工程，除補強整修西側兵舍作為全區機房設備室外，另進行全區排水系統改善與電氣、弱電、給水、排水及消防等五大系統管道建置。期未來國定古蹟再利用規畫願景將朝向園區文史策展、電信產業園區示範基地、人權博物館、軍事文化公園及眷村文化展示等主題規劃為多元文化園區，預計 112 年 4 月開工。

## 參、未來重要工作

### 一、國際藝術交流

㈠日本藝術家奈良美智「跟著朦朧潮濕的一天去旅行」（112/4/1～112/8/31）

在內惟藝術中心展出在台日友好的觸發下，日本藝術家奈良美智 2021 年啟動了「奈良美智特展」在台的巡迴展覽。去年在社群平台上由台灣發起留下「朦朧潮濕的一天」作品話題餘波盪漾，奈良在國際巡展告一段落後，隨即安排該作回到台灣，將在台展開為期 10 年的長期旅行，與更多台灣觀眾分享藝術家的能量。這次除了作品來台展覽，奈良亦受邀在高雄駐市，將在高雄炙熱的陽光和熱情下，為台日友好珍貴情誼做見證。

㈡人類紀（ANTHROPOCENE）（112/8/12～112/12/3）

透過影像、電影和沈浸式體驗講述人類對地球的影響，《人類紀》是集合攝影師 Edward Burtynsky 及電影製片人 Jennifer Baichwal 和 Nicholas de Pencier 所創作的精彩巨作，2018 年由安大略美術館（AGO）和加拿大國家美術館共同策畫推出，並與義大利 Bologna 的 MAST 基金會聯合製作，2020-2022 更在世界各地巡迴展覽。在高雄市立美術館的展出，規劃納入台灣在地藝術家所觀察的風景來與「人類紀」中加拿大藝術家對話，同步開啟「跨國際」且「共時性」的藝術對話。

㈢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海口味（112/12/16～113/2/28）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是高雄亦是台灣獨有的藝術節品牌，開發海洋精神的藝術節慶，每兩年辦理一次，持續累積豐富的創意與藝術能量，每一屆皆扣合時代精神與城市活動。202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以「海口味」（hái-kháu-bī）為名，預計展現全新的視覺景觀、開展多元的對話與參與式的活

動，結合空間、建築、裝置等方式共同呈現個展區子題，設計師與藝術創作一同創造、闡述他們眼中的「海口味」（hái-kháu-b ī ），同時透過美術館國際藝術平台，進行更深刻的城市行銷。

二、2023 高雄城市書展

市圖於 2022 年辦理高雄城市書展，首創圖書館與文旅、書店、電影院的共生與合作，以六大書展、百場活動，跨領域積極發展多元化閱讀，創造近 15 萬人次參與「閱讀」的盛況，也讓市民擁有左圖右書環抱的閱讀新體驗。2023 年秋季，市圖規畫辦理第二屆高雄城市書展，延續第一屆跨領域多元閱讀型態為主軸，規劃辦理國際講座，也將擴大閱讀觸角與族群，策畫以青少年、親子為主活動對象的「繪本沙龍」。同時，融入高雄獨特色、地域在地性的「文學地景走讀」，以及擴大串聯與高雄在地獨立書店、出版社的合作，讓閱讀從圖書館繼續蔓延至城市各角落。

三、2023 高雄電影節

以奇幻熱血、擢拔新銳、發現影視新境界等契合南台灣氣息的策展核心精神，提出具前瞻觀點的影展形象。結合高雄原創影視、國際短片競賽、VR 沉浸式體驗等節目，建立高雄電影節作為全台三大影展之一、全國最大國際短片競賽、亞洲最大 XR 節目與競賽之品牌特色。並透過高雄電影節，將高雄原創作品，含高雄拍、短片競賽、高雄 VR FILM LAB 等高雄產出的優秀作品，進行國際行銷推廣。

四、影視音城市行銷活動

借鏡美國「西南偏南藝術節」（South by Southwest，簡稱：SXSW）緊密結合影視產業、音樂活動與數位科技之經驗，規劃 10 月策辦本市影視音城市行銷活動。

五、2023 年高雄眷村嘉年華

文化局 10-11 月規劃於左營、鳳山及岡山三處眷村辦理「2023 年高雄眷村嘉年華」系列活動，以「以住代護 10 年」為主題，活動包括眷村市集、講座、走讀、音樂會、美食、電影、童玩、眷村 OPEN DAY 等，除讓民眾更了解眷村文化外，亦呈現本市以住代護十年的成果。

六、旗鼓鹽文資建物及周邊街區歷史景觀營造計畫

旗津、鹽埕及哈瑪星是高雄城市百年歷史的發源地，舊城區內以文資建物為核心，擴及周邊街區的歷史景觀，是瞭解高雄城市特色的文化櫥窗。為營造此區歷史景觀，預計辦理項目包括：

㈠市定古蹟「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修復工程。

㈡市定古蹟「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工程。

㈢市定古蹟「武德殿」本體修繕及園區空間活化再利用。

㈣歷史建築「田町齋場」修復工程。

㈤高雄市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計畫。

七、「多元史觀特藏室」二部曲—「南方作為衝撞之所」常設展

高雄市立美術館以大南方為同心圓，推出「多元史觀特藏室」二部曲—「南方作為衝撞之所」常設展（112/2/25 至 113/9/8），以 1970 至 90 年代間大高雄藝術發展為主要研究對象，超過 100 組件的藏品、借展作品與文件，帶我們重回那段從戒嚴走到解嚴的年代。展覽預計透過活潑的詮釋模式、非制式敘事，搭配與校園傳播科系之合作，由師生自製、專業耆老諮詢、校園協助行銷推廣之廣播、直播或評析錄影節目，拉近更多年輕族群與時代耆老間的「互動」與「對話」。

八、2023 繪本沙龍「明日的繪本」

本屆以「明日的繪本」為題，帶著讀者思考跨領域交流下的當代繪本創作生態，還有什麼新的可能呢？以「跨領域合作」為主軸，辦理含一位國際講者的 2 日 3 場繪本沙龍、1 場藝術特展、3 場說故事、4 場分齡分眾工作坊與 3 場主題書展，邀請大家看見繪本的未來。

九、2023 高雄青年文學獎

2023 高雄青年文學獎預計自 5 月開始進行徵件，今年度的徵件推廣活動，不僅規劃邀請文壇新銳作家與青年文學獎歷年得主對談，更首度踏出戶外，透過走讀文學地景、文化場館及城市歷史建物方式，拓展青年創作者寫作視野，並凝聚地方意識與觀點。

## 肆、結語

以上為本局去年下半年業務執行成果及未來重要工作項目，尚祈各位議員先進多予指導與支持。本局將持續推動各項文化事務，策辦更多精彩多元的藝文活動，豐富市民文化視野，鼓勵參與藝文活動、培育文化藝術人才，在後疫情時代，逐步復興文化產業，打造永續藝文產業環境，並積極將本市特有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創造高雄文化新經濟。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 十七、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5 日
報告人：局　長　項　賓　和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賓和很榮幸能列席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新聞局及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工作成果；謹代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議座對我們的支持與指導，使本局及電臺業務順利推展！

新聞局積極與各媒體平台建立跨領域夥伴關係，將民眾最關注的民生議題、重大政策及本市各項節慶活動等資訊，透過新聞發布、刊物出版、地方特色節目及短片製播、廣播電臺等，及時提供給市民朋友，並運用 Line、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等社群平臺，推廣在地文化及觀光資訊，持續將高雄的發展行銷至各地。

賓和謹將本局暨高雄廣播電臺 111 年下半年迄今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目標，向各位議座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 貳、重要工作概況

一、發布新聞與記者會服務

㈠發布新聞提供媒體與大眾閱覽

1.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共計發布 717 則。

2.另於議會 3-8 定期大會期間（111 年 8 月 5 日至 10 月 12 日），成立議會採訪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16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㈡配合市長市政行程，辦理新聞聯繫、媒體服務與新聞發布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份市長重要行程及新聞發布擇要紀錄如下：

| 111 年 | |
|---|---|
| 日期 | 重要市政新聞 |
| 9 月 | 1.內政部、國科會與高雄市政府共同舉行「橋頭科學園區」區段徵收工程祈福動土典，偕同行政院長蘇貞昌出席<br>2.與交通部長王國材主持「高雄燈塔活化啟用典禮」<br>3.出席「大寮社會住宅開工動土」<br>4.偕同總統出席世界台商總會年會 |

| 111 年 | |
|---|---|
| 日期 | 重要市政新聞 |
| 10 月 | 1.偕同經濟部長王美花一同出席「高軟二期首棟大樓動工儀式」<br>2.出席「輕軌 C20-C24 路段正式開通試營運」<br>3.偕同經濟部長王美花出席「啟動光之展演」<br>4.出席「2022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全面開展」活動<br>5.偕同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出席「高雄捷運黃線機廠統包工程動土祈福典禮」 |
| 11 月 | 1.出席「高市府啟動亞灣 2.0 計畫」<br>2.出席「前鎮亞灣智慧公宅動土典禮」<br>3.出席「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計畫」簽約<br>4.出席「南臺灣首座新建型凱旋青樹社宅近完工」典禮 |
| 12 月 | 1.至前鎮區漁港北一路視察下水道清疏作業<br>2.出席「第四屆市長、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br>3.出席「清豐安居社宅動土動土」典禮<br>4.出席「七賢安居社宅動土」典禮 |
| 112 年 | |
| 日期 | 重要市政新聞 |
| 1 月 | 1.偕同水利署長視察抗旱鑿井整備全力確保高雄供水無虞<br>2.陪同蘇貞昌院長視察前鎮漁港<br>3.陪同總統蔡英文至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視察水情<br>4.出席蓮潭燈會開幕「ㄇㄚˊ幾兔」水陸雙主燈吸睛 |
| 2 月 | 1.陪同陳建仁院長下鄉參訪螺絲業者<br>2.偕同經濟部長王美花出席大林蒲遷村第四次說明會<br>3.陪同蔡英文總統視察大樹抗旱井、中鋼再生水及節水措施<br>4.陪同副總統賴清德出席《悲情城市》33 週年 4K 數位版特映會<br>5.陪同行政院長、文化部長視察鳳山無線電信所不義遺址 |
| 3 月 | 1.高市府成立旱災應變中心說明各項節水措施<br>2.召開「高雄香港雙母港發布會」<br>3.赴日本東京及九州考察<br>4.市長出國期間，林副市長陪同行政院長陳建仁等人共同見證高雄港旅運中心落成啟用<br>5.出席大南方平台首長會議<br>6.至自來水公司澄清湖淨水廠視察供配水狀況<br>7.偕同文化部長史哲出席「見城之道」竣工啟用典禮 |

㈢建立數位化新聞發布與加強媒體服務

1.將每日發布之新聞暨市長重要活動行程，以電子郵件及 Line 群組方式傳送給媒體記者參考運用，強化市政活動報導率。建立記者即時通訊群組，即時傳送市府活動最新消息或重大事件採訪事宜。

2.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或指揮中心成立，派員進駐並配合市政行程或市長視察災情發布新聞稿。

3.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協助發送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及不定期辦理媒體餐敘、交流，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4.協助本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強化媒體即時新聞露出供民眾了解。

5.2023 高雄跨年亞灣未來城市演唱會強化媒體服務，即時發布活動照片及新聞稿供媒體參採報導，並於迪卡儂三樓設置媒體中心，供媒體取景拍攝。

㈣記者會轉播供訊服務

辦理高雄市第四屆市長、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典禮，透過轉播供訊給各家媒體使用，並進行高雄市政府臉書、高雄市政府 YouTube 等通路直播，說明本市未來施政願景。

㈤持續維運「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新聞局已跨局處合作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數據。112 年度持續維運網站並依需求調整呈現模式，俾提供媒體及民眾即時災情資訊。

二、透過與多元媒體合作進行城市行銷宣傳

㈠平面媒體行銷宣傳

運用雜誌、報紙等平面媒體通路，透過廣告專輯企劃，以兼具深度與廣度之方式，加強宣傳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景點。主題如下：

1.與雜誌合作廣告專輯宣傳，以平面、數位宣傳呈現各項市政的執行與成果。

⑴開創永續・城市的造局者：專題主題為「北高雄一日暢遊橋頭岡山文化地景的魅力」、「軌道建設四線齊發綠色交通永續高雄」。

⑵打開高雄・想像未來：宣傳主題為「築巢引鳳，高雄市以產業升級推動城市轉型」、「高雄市青年局陪伴在地青年打造自我事業」。

⑶為城市種一個希望：專題主題為「高雄城市玩家打造區區特色公園」，利用各區原有遊戲場或新闢公園，111 年度共投入 34 座公園改造或闢建，為孩子、親子打造夢幻城堡。

⑷韌性大港・永續未來：宣傳「淨零城市」，利用 Podcast、SDGs 和平面雜誌、數位網站等平台讓市民了解市府利用智慧交通使用再生能源和減少交通阻塞，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到節能減碳生活轉型的目的，使高雄蛻變成智慧、韌性、永續的淨零城市。

2.平面報紙及雜誌：

推廣本市在地特色旅遊景點、人文美食，如岡山醒村、橋頭糖廠、岡山羊肉爐、壽山動物園、鼓山魚市場、高雄燈塔等，透過新春期間發行之平面刊物，提供最多元豐富的旅遊內容，廣邀民眾遊賞高雄，創造觀光經濟效益。

㈡網路平臺行銷宣傳

1.運用網路媒體多元廣告形式，行銷本市重大施政成果，強化資訊能見度。宣傳「2022 臺灣文博會」及「2022 台灣設計展」在高雄，並建置「台灣設計設計台灣」官方網站，自 111 年 7 月 7 日開通，內容集結兩大國家級展覽、活動、影音、交通及高雄幣平台等資訊，讓民眾一站式獲取所有最新訊息；另於市府官方 LINE 帳號設置選單專區以及關鍵字回應機制，便於民眾直覺操作，強化活動行銷量能，藉由活動人潮帶動高雄設計、文化、交通、觀光等相關產業。宣傳 2023 高雄燈會首度移師蓮池潭舉行，透過觀光節慶活動帶動北高雄地區的觀光發展，加強高雄蓮潭燈會宣傳效果。

2.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截至 112 年 3 月止，好友數超過 128 萬人。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相關重要活動與訊息，提供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民生資訊及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

3.高雄市政府 Facebook 粉絲專頁

截至 112 年 3 月止，追蹤人數計有 48.7 萬多人。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發布本市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與人文景觀、節慶與藝文活動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民生資訊、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適時與網友互動、回應民眾提問，成為市政溝通的橋樑。

㈢透過國際行銷推廣高雄文化與特色景點

1.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推特 Twitter（@Kaohsiung City）及 Instagram 帳號，提供以英、日、東南亞國家語言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並適時結合市政建設成果與國際議題發布貼文，如內門宋江陣、加食延唱系列活動、愛河點燈為土耳其祈福、蓮潭燈會、追悼安倍晉三、國外入境防疫鬆綁等主題，引發國際共鳴，讓高雄與國際接軌。

2.與在台旅居之國際影音達人合作，拍攝行銷影片，111 年底與英國籍網紅合作，介紹共融式公園及高雄親子餐廳及景點。112 年 3 月與日籍網紅合作，以「加食延暢」為主軸，介紹民眾享受演唱會同時，可以順遊的高雄景點及美食，如壽山動物園、鼓山漁市場、史奴比渡輪及旗津夜間燈塔等處。

㈣運用多元方式宣傳行銷市政

1.運用本市公車候車亭燈箱（37 面）刊登市政行銷廣告，主題為「軌道建設四線齊發」、「運動中心」、「台灣設計展」、「庄頭藝穗節」、「壽山動物園」、「2023 高雄跨年亞灣未來市」與「春遊高雄」，以觸及通勤族、學生、汽機車用路人等對象，提高宣傳效益。

2.運用本市 33 處（計 35 面）行政大樓及學校外牆刊掛戶外帆布廣告「軌道建設四線齊發」、「運動中心」，以宣傳市政成果。

3.有線電視跑馬及高雄市公用頻道（CH3）行銷宣傳

受理本府各單位申請，協助宣導重要活動與訊息，適時提供市政建設、節慶活動、災害防範、停限水等重要民生資訊，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有線電視跑馬共計 347 則，公用頻道 CH3 插卡共計 269 則。

三、交通安全宣導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111-112 年度交通安全相關宣傳成果如列表：

| 項次 | 項目 | 執行內容 |
|---|---|---|
| 1 | 運用本市 33 處（計 35 面）行政大樓及學校外牆刊掛戶外帆布廣告 | 刊掛主題為「勿酒駕及路口安全」，以強化民眾道安觀念。 |
| 2 | 運用本市公車候車亭燈箱（37 面）刊登廣告 | 主題為「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 |
| 3 | 廣播節目製播 | 製播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透過廣播電臺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進行全年道安廣播宣導，宣導主題包括無號誌化路口停讓、速度管理、酒駕防制、高齡者安全、汽機車行經路口減速停慢，行人優先、3 月開學季宣導大型車視野死角跟內輪差等，藉由電臺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

| 項次 | 項目 | 執行內容 |
|---|---|---|
| 4 | 製播道安短片 | 與 YouTuber 阿達、蔡哥合作拍攝「阿達－機車轉彎」及「蔡哥－大型車安全」宣導短片，宣導高齡者騎乘機車轉彎安全及大型車安全，將短片上傳網路平臺，深入影響及帶領長輩正確用路行為及觀念。 |
| 5 | 全國電視宣導 | 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提醒民眾遵守重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電視頻道通路排播「大型車交通安全」主題，迅速有效觸及市民，推動高雄道路交通安全觀念，減少事故發生死傷人數。 |
| 6 | 6 處電視牆宣導 | 運用本市 6 處交通人流量大點位之電視牆播放道安宣導影片，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主題為「蝴蝶效應篇-大型車安全」、「機車如何轉彎－二段式左轉、逕行左轉」。 |
| 7 | 多媒體電視 | 透過高捷、7-11、全家電視播放「大型車安全」、「機車安全－左轉篇」道安宣導短片，強化民眾路口安全觀念。 |
| 8 | 96 面高雄捷運版位廣告 | 利用捷運車站人潮進出較多特性，刊登「非號誌化路口停讓」道安廣告，觸及大眾運輸用路人，共 96 面。 |
| 9 | 400 面公共腳踏車（Ubike）後泥除 | 運用本市公共腳踏車（YouBike）後泥除刊登「不逼車、不無照、不超速」廣告，共 400 台。 |
| 10 | 平面媒體宣傳 | ⑴運用 13 家平面媒體宣導「汽車勿從外車道左轉、勿搶快轉彎」廣告。<br>⑵與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合作，刊登「清晨夜間更要閃亮登場外出請穿戴亮色衣物或配件」廣告。<br>⑶運用 4 家平面媒體發行之農民曆刊登「汽車勿從外車道左轉、勿搶快轉彎」廣告。 |
| 11 | 廣播媒體宣傳 | ⑴與本市 13 家廣播媒體合作製播「不酒駕不超速」，呼籲市民朋友請遵守交通規則、強化正確用路行為。<br>⑵與本市 14 家廣播媒體合作製播「跨年活動交通安全宣導」，呼籲市民朋友遵守交通規則、強化正確用路行為，並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加活動。 |

| 項次 | 項目 | 執行內容 |
| --- | --- | --- |
| 12 | 酒後找代駕宣導貼紙印製 | 酒駕防制為本市執法宣導重點，製作酒後找代駕宣導貼紙，張貼熱炒店、酒店、KTV、電子遊樂場等高風險場域，隨時警惕大眾不酒駕，酒後請找代駕，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 13 | 宣導活動 | 配合各局處都市行銷或民間自辦等活動，透過有獎徵答等方式，致贈民眾交通安全宣導品，於日常生活中落實道安觀念，計 5 場次。大高雄區域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行銷活動案－超級夜總會（小港場、鳳山場、路竹場、三民場）、路竹番茄節。 |

四、都市行銷活動

㈠辦理「大高雄區域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行銷活動」

1.為宣傳高雄豐富景觀、人文、產業及轉型發展等議題，同時兼顧後疫時期在地經濟活絡與振興，並擴大在地參與，辦理 8 場活動，將地方特色、物產文化、人文故事、產業發展巧妙融入節目內容中，打造深具地方風情的活動。

2.活動前透過電視廣告、廣播、網路、平面及戶外露出等通路，將本市人文特色、產業招商、打造完整南部科技廊道及輔導產業在地轉型成果等向外界行銷，希望帶動地方特色營運回溫，促進在地產業效益；活動後，亦透過網路播出持續發酵。

㈡辦理「2023 高雄跨年活動」

1.2023 高雄跨年主軸定調為「亞灣未來市」，首創台灣跨年史上首座「雙面舞台」，以「進行式」（面中華五路）與「未來式」（面成功二路）舞台進行展演，使舞台前搖滾區的觀眾，創歷年來最多。倒數後，180 秒璀璨亞灣跨年花火於時代大道底「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綻放，讓現場觀眾在花火照耀下感受歡樂及感動，一起跨過 2022 年。

2.邀請 15 組藝人：包括高雄獨家：A-Lin（壓軸）、動力火車、滅火器樂團、影子計劃。人氣卡司：由告五人開場、八三夭倒數後演出，以及艾怡良、高爾宣、原子少年金星、Ozone、陳芳語、吳卓源、文慧如，以及由 6 位知名演員白家綺、蘇晏霈、張家瑋、謝京穎、楊淨宇和波波蓁所組合的 PT Girls，還有高人氣主持人：浩角翔起、白家綺。

3.夢時代跨年現場計有 31 萬人次參與；捷運與輕軌運量超過 30.3 萬人次搭乘，其中捷運 25 萬人次，創 2022 年單日運量新高，輕軌 5 萬 3 千人

次。民視無線台轉播平均收視居冠，4 歲以上平均收視 1.30，總收視人口 104 萬 2 千人次。

4.螢幕前共逾 458 萬人次觀看，平台包括 MOD 與 Hami Video 合計超過 121.2 萬人次；YouTube 頻道累積觀看次數超過 181 萬次；LINE TODAY 官方帳號線上觀看人次超過 117.7 萬；LINE TV 超過 21.9 萬觀看次數；Facebook 總觀看人次超過 16.5 萬人，包括《高雄市政府》、《陳其邁 Chen Chi-Mai》市長、《文化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旅遊網》、《四季線上 4gtv》等頻道分兩段直播。

㈢結合民間資源合作辦理活動

1.「2022 OPEN！大氣球遊行」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為活動指導單位。111 年 12 月 17 日於時代大道舉行，遊行隊伍由海軍陸戰隊樂儀隊開場後，由市府團隊、高雄捷運公司組成的「高雄隊」為遊行拉開序幕，沿路發送精美贈品與民眾同樂，帶出表演團體、卡通造型大氣球、舞台車等吸睛遊行亮點。

2.2023「紫耀義大 享樂好漾」跨年煙火活動

由義联集團主辦，本局受邀擔任指導單位，111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1 月 1 日假義大世界草坪區施放 999 秒大型立體藝術煙火，依據主辦單位統計逾 5 萬人次參加。

五、出版城市刊物與文宣品，提供數位化服務

㈠《高雄畫刊》電子月刊、紙本雙月刊

1.電子期刊每月發行 1 期，全年發行 12 期，於《高雄畫刊》網站供讀者閱覽、檢索，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共出刊 7 期。

2.紙本雙月刊每期印製 1 萬 8,000 本，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共發行 3 期，精選電子期刊精彩內容編輯而成，後續派送至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臺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並派送至全臺約 210 個地點（包含景點、旅遊服務中心、機場、車站、藝文場所、書店等）供民眾索閱，並製作成電子書上傳網站供民眾線上閱讀。

3.電子期刊與紙本雙月刊出刊後，與聯合新聞網、聯合電子報、中時新聞網、信傳媒、LINE 熱點、微笑台灣等網路平台合作，吸引民眾點閱。

㈡發行《Love Kaohsiung》英日文雙月刊

1.每期發行 9,000 份，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共發行 3 期，出刊後派送至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本市藝文場所如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文化中心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

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 121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2.同時於《高雄畫刊》數位網站發行電子刊，並與聯合新聞網、聯合電子報等網路平台合作，提供讀者線上閱讀。

㈢印製不定期出版品

1.印製 2023 高雄市年曆：以手繪風格展現高雄重大市政建設、文化圖像以及物產美食，11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於本府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及本市 38 個區公所同步發送民眾免費索取。

2.印製 2023 高雄市月曆：以高雄市生產之當季水果為主，藉以行銷本市優質農產品，於 111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於本府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及本市 38 個區公所同步發送民眾免費索取。

六、加強出版、視聽與電影院管理與輔導

㈠輔導落實電影分級制度，加強影城防疫宣導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進行本市電影院臨場查驗共計 119 廳次，均符合相關規定。（原 10 家，本市岡山統一戲院營業至 111 年 9 月 25 日，喜樂時代影城高雄總圖店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開幕，高雄夢時代秀泰影城於 112 年 1 月 14 日開幕。目前本市共計 11 家電影院，其中十全影城暫停營業中。）

㈡加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維護社會善良風俗

1.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事宜。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共查察 125 則平面廣告，均符合相關規定。

2.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查察共計 35 家次，均符合相關規定。

㈢輔導與管理有線電視業，提供優質收視服務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加強輔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節目與廣告應自律守法。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查察本市 4 家有線電視系統開口廣告共計 672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均符合相關規定。（本市新高雄有線電視於 111 年度起暫停頻道插播廣告業務）

2.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消費爭議、收費、客服、工程），立即協調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共處理 205 件（其中不明纜線 119 件）。

3.依據「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補助辦法」，111 年共核定 3 案，補助鳳信有線電視執行『面面俱到的社區安全防護』計畫、補助新高雄有線電視執行『高雄市公共訊息數位服務-數位服務資訊』

及補助慶聯有線電視執行『高雄市防疫地圖查詢系統應用服務計畫』，鼓勵運用數位化後釋出之頻寬，優化有線電視數位服務品質，創造更符合在地需求之服務。

㈣製播地方文化等節目於高雄市公用頻道 CH3 播出

製播公共建設專題、精緻休閒旅遊以及在地產業特色節目，行銷高雄在地文化特色，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並申請於高雄市公用頻道 CH3 播放，以及高雄市政府 YouTube 宣傳。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本局製播節目如下：

| 節目類型 | 節目名稱 | 說明 |
|---|---|---|
| 市政專題 | 高雄進行式 | 節目內容包含「站東路開通高雄南北交通更暢通」、「台灣設計展登場蓬萊商港化身設計中島超驚喜」、「好開心久別重逢壽山動物園開幕試營運」、「迎向美好的未來大林蒲遷村最後一哩路」、「最濃台灣味蓮潭燈會創下逾 2 百萬參觀人次」、「幸福有感高市治安改善六都模範生」、「守護勞工安全高市重大職災死亡人數下降」、「高港旅運中心啟用郵輪進港空拍超感動」、「水情嚴峻高市多元開發水資源籲市民節水」、「高市道安改善獲肯定小小交安大使超吸睛」、「百座特色公園為目標全高雄都是孩子遊戲場」等重要市政議題進行專題報導。 |
| 在地特色休閒旅遊 | 高雄玩夯局 | 由在地達人帶路、偶像明星體驗好吃好玩的港都風情，引領觀眾漫遊高雄最多元、最獨家的私房秘境，還有最夯、最具魅力的打卡景點。 |

㈤安排議會實況於高雄市公用頻道 CH3 播出

| 節目類型 | 節目名稱 | 說明 |
|---|---|---|
| 公共資訊服務 | 議會實況 | 配合高雄市議會申請於高雄市公用頻道 CH3 播出定期大會、臨時會召開實況，提供市民關注地方發展訊息，協助調整節目時段於 11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2 日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及第 2 次臨時會期間，配合議程播出實況。 |

七、高雄廣播電臺節目製播與新聞播報

㈠製播多元優質節目

1.「我愛高雄」節目與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運發局合作製播，擴大

市政雙向溝通，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共製播 46 集，並不定期以電臺臉書進行影像直播，擴大宣傳效益。

2.與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等單位，合作製播「就業加油站」、「原來如此」、「健康方程式」等單元，宣導企業徵才、職業訓練、就業津貼、反詐騙、醫療知識等市政措施及生活資訊。

3.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共同製播「南方科技城」節目，邀請產官學界共同探討高雄產業脈動與科技發展，內容包含科技新知、產業脈動、在地產業及新創企業，期盼讓市民對於高雄有更多認同與歸屬，並因應現代聽眾媒體使用習慣，每集臉書直播。

4.為滿足特定受眾，製播專門化節目，包含關懷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議題、新移民（印尼語、越語及柬埔寨語）、外籍移工（泰、印尼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

5.持續邀訪各公益社團，提供身障團體及社福單位發聲管道，為慈善公益團體發聲，談公衛教育、精神障礙者服務、培力課程等主題。節目收聽族群遍及各界，合作社團包括：高雄市築夢關懷協會、高雄市活泉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啟明重建協會、伊甸基金會等。

6.每日平均製播約 200 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臺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為南臺灣播出古典音樂時數最多的電臺。

7.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東高雄觀光產業聯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聯合醫院、大同醫院、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8.於「午后陽光第一階段」節目訪問農會、農友、綠色友善餐廳等，推廣蔬果文化，行銷高雄在地農特產。

9.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111 年製播 26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 3 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定期辦理 call-in 道安宣導與檔案應用推廣活動，進行交通安全及檔案應用專區有獎徵答活動，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另不定時配合交通局於電臺臉書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10.與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合作規劃製播「公事好好說」節目，每週一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播出，邀請民意代表、政府主管機關、社區、企業界或公民團體代表對話激盪，討論公共時事議題、分享在地創新經驗，為擴大市民公共參與度，並因應現代聽眾媒體使用習慣，每月固定一次進行臉書直播。

11.積極宣導多元議題

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愛心募款」、「捐血一袋救人一命」、「防災教育」、「節約能源」、「檢視憂鬱情緒」、「防治漢他病毒」、「登革熱」、「反毒宣導」、「防疫宣導」、「預防失智症」、「性別平等」、「反詐騙」、「廢電池回收」、「國民法官」、「腸病毒防治」、「拒絕菸害」、「水中自救 4 步」、「國家防災日」、「自殺防治」、「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交通安全宣導」、「著作權」、「節約用水 SCD」等。

㈡打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環境

1.高雄廣播電臺與高雄市多所大學院校及產業合作，共同製播外語節目，如英語醬玩、雪人的早午餐、打狗英語通、News ABC 等節目或單元。合作單位包括：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常春藤英語雜誌社及空中英語教室雜誌社等。

2.為提升新住民多元文化適應力，由東南亞新住民主持群合作製播節目「愛家好姐妹」，讓新住民更容易掌握生活相關資訊與連結；另製播多元移工專屬節目「泰勞在高雄」、「開心假期雅加達」等。每週播出新住民及移工節目共 4 小時。

3.規劃系列客語節目：開闢「天下一家親」、「最佳時客」、「客家風情」等節目。每週播出客語節目 19 小時，內容涵蓋客家說唱及客家風俗文化等。

㈢提供防災即時資訊

1.宣導新冠肺炎防疫訊息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頻道徵用政策，每日於徵用時段播出指定宣導內容；配合市府疫情指揮中心召開防疫記者會進行實況轉播；於 111 年 5 月至 12 月製播「防疫『心』生活」單元，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分享各種療癒身心之方法、舒心放鬆等資訊，期望透過廣播節目的傳遞，減緩聽眾因疫情而備感焦慮之身心，撫慰不安徬徨之情緒。

2.提供防災防颱公共服務

提供防災防颱公共服務，因應軒嵐諾颱風，提供即時災情插播，將相關宣導資訊彙整，於各節目口播並密集插播注意事項，內容如防颱要點、颱風動向、陸警發布等。配合汛期及颱風季節，提供最新防災防颱資訊。

㈣整合多元媒體

1.臉書直播與 YouTube 平臺：順應新興媒體趨勢，精選電臺數個節目進行臉書直播及提供 YouTube 平臺收看，直播節目包括：我愛高雄-運動港

都好運發、公事好好說、南方科技城等節目，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3 月共計直播 46 次，瀏覽人次共 76,856 餘次。

2.運用網路播客（Podcast）平台擴大節目行銷效益

因應新興廣播收聽形式－播客（Podcast）流行趨勢，電臺也規劃特定節目以 Podcast 方式提供民眾收聽，內容含「943 人聲小劇場」、「Hi（海）！聽渡輪說什麼」、「公事好好說」、「南方科技城」、「防疫『心』生活」、「波士派雙語脫口秀」、「城市說書」、「玻璃星球」、「彩虹旗的世界」、「錦荔枝的滋味」、「Chill 是青春」、「彼當陣・現此時」等節目及單元。

㈤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升新聞性節目品質

1.平日開闢 3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訊息。每日聯播公視 12 時中晝新聞、19 時晚間新聞，提供國內外新聞，滿足聽眾多元、平衡獲取新聞之需求。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增進民眾對議會問政、監督市政之瞭解。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傳真」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加強報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登革熱、腸病毒、流感等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5.加強報導輕軌建設、站東路通車、鼓山魚市場整建、新動物園運動、內惟藝術中心落成、亞洲新灣區招商、科技業大廠進駐等重大建設新聞。

6.加強報導公共安全、防汛、防旱、防災、防空污、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7.報導高雄市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如：亞灣 5G 企業專網、智慧城市、推動再生水廠建設、特色公園、SBIR 補助、市集優化、公托家園、社會住宅、大林蒲遷村進度等。

8.配合行銷高雄市重要城市特色、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或專題深入報導，如：台灣文博會、台灣設計展、愛・月熱氣球、高雄海洋派對、高雄眷村設計生活節、海線潮旅行、旗津風箏節、高雄電影節、秋遊商圈觀光節、跨年系列活動、蓮潭燈會、內門宋江陣、加食延暢等。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運用多元媒宣管道宣導市政與民生訊息

㈠配合本市施政重點、重大建設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運用多元媒宣管道，包括製播市政宣導短片及廣播宣傳帶，並透過電子、平面、網路社群、廣播電臺、公用頻道（CH3）、戶外看板等露出，介紹高雄產業招商環境及未來發展方向、行銷市政成果、宣導紓困振興政策等，有效帶動高雄經濟復甦成長，展現高雄城市形象。

㈡發揮網路傳播力及即時性，善用 LINE、Facebook 等通訊及社群平台，提升民眾資訊取得的便利性，迅速傳遞市政、民生等多元資訊，提供民眾雙向溝通之管道，藉以增進理解與支持，以利市政之推行。

二、運用城市出版品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及在地特色

㈠發行《高雄畫刊》電子及紙本期刊、《Love Kaohsiung》英日外文雙月刊等，持續透過豐富的企劃主題，多角度呈現高雄，帶領閱讀者進入宜居高雄。

㈡持續改善電子期刊網站分類與搜尋之功能性，增加網站使用便利性，使刊物精彩內容增加更多元廣泛的通路。

三、督導本市有線電視及公用頻道優質服務

㈠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管理，提昇收視品質與保障收視權益，發揮在地媒體守望及社教功能，賡續傳遞在地精神。

㈡持續製播優質節目於公用頻道播出，並透過網路平台等多元管道，行銷休閒旅遊、藝文知性、地方文化等優質節目內容，讓各界了解高雄。

四、高雄廣播電臺提供多元、即時、在地資訊

㈠積極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強化社區發展、青年創業、文化創意、觀光旅遊、防災教育、公共衛生、社會福利、法律知識、交通建設、關懷弱勢族群等多元議題，以提供民眾生活資訊與相關之新聞報導，並持續推動雙語教育，提升市民英語素質。

㈡持續邀請各界人才，開闢議題型節目，探討公共建設、經濟發展、科技新知等議題，提供城市未來發展政策走向，培養市民對高雄的認同感及公民素養。

㈢透過建置之廣播直播平台以及 Podcast 播客平台，運用網路增進與民眾之雙向溝通，整合多元媒體效益，擴大城市行銷效果。

五、辦理城市行銷活動凝聚高雄在地精神

除辦理都市行銷活動外，並結合民間資源，公私協力辦理特色活動，藉此形塑高雄品牌，帶來觀光效益，提升城市形象。

## 肆、結語

賓和謹就 111 年下半年迄今，新聞局及所屬高雄廣播電臺重要工作成果及未

來工作重點，提出簡要報告。

新聞局將持續整合電視、平面、數位傳播平臺資源，積極宣導市政資訊及辦理城市行銷活動，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共同提昇高雄城市形象。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支持與指教。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平安愉快，大會順利成功！感謝。

# 十八、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5 日
報告人：局　長　侯　尊　堯

## 壹、前言

敬愛的康議長、曾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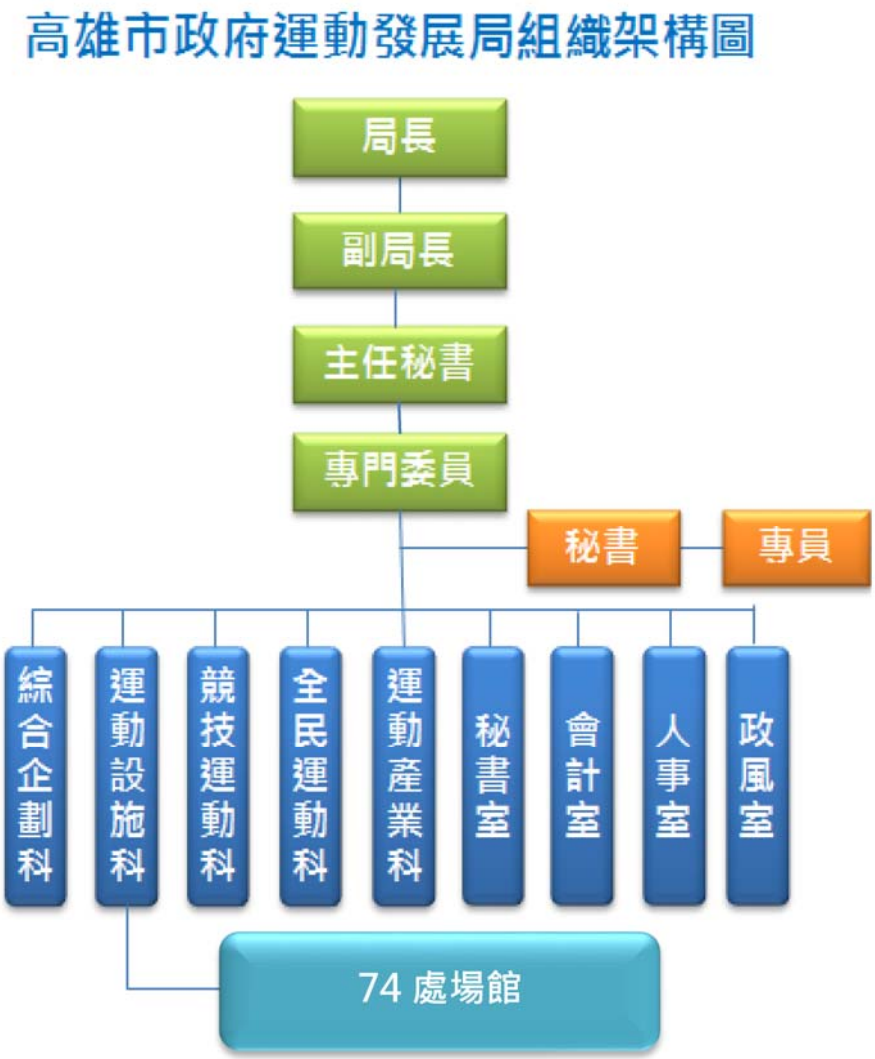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尊堯謹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高雄市推動各項體育運動發展情形；承蒙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運動發展局各項工作的支持與指導，使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動，謹代表所有同仁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全球公衛危機也改變人類生活，所幸本局在市府團隊積極因應及康議長率領的議會伙伴堅定支持之下，初步已完成全市 14 處運動中心地點規劃，包括已進入營運階段的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前鎮等運動中心，接下來將陸續迎來鹽埕、前金、楠仔坑、三民、小港、鼓山、岡山、路竹等運動中心；此外，本局也順利舉辦了 2022 高雄富邦馬拉松、國際自由車環台賽等大型賽事，並與台鋼雄鷹、高雄全家海神、17 直播高雄鋼鐵人等職業球隊密切合作，共同推動觀賞型運動賽事發展、以運動產業帶動城市經濟成長。同時我們也與在地的高醫醫療體系合作，提供選手無微不至的醫療服務，從根本開始保護重要的種子。歷經 3 年與病毒的對抗，各種疫苗發明及全球接種率的普遍提升，似乎已可預見大流行進入尾聲，在後疫情時代，本局為落實「運動港都、幸福高雄」施政願景，持續積極推動多項運動政策，包括續評估設置運動中心、引進智慧運動科技提供嶄新運動體驗、推廣多元新興運動、導入運動科技及醫學輔助競技培訓、改善澄清湖棒球場設施及整體規劃澄清湖棒球場周圍區域開發等，希在康議長、曾副議長及在座各位議員伙伴的支持與指教下，能帶給市民朋友更優質、多元、便捷的運動體驗，以及更健康快樂的日常生活。

未來幾年本局將持續與高雄市體育總會及單項委員會、大專院校、本府教育局等有關單位合作推動體育運動，也希望在康議長率領的議會伙伴支持下，共同打造一個運動好方便、運動好好看、運動好好玩的運動城市，以競技成績卓越、全民運動盛行、運動產業躍升的城市帶給市民更高的光榮感。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督促、支持本局，攜手實踐「運動港都，幸福高雄」願景。現謹就運動發展局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本局施政重點與展望，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概況

一、運動發展局組織架構



二、運動發展局編制員額

|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64 人） | | | | 備註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
| 局長 | 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 | 1 | |
| 副局長 | 簡任 | 第 11 職等 | 1 |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 10 職等 | 1 | |
| 專門委員 | 簡任 | 第 10 職等 | 1 | |
| 科長 | 薦任 | 第 9 職等 | 5 | |
| 主任 | 薦任 | 第 9 職等 | 4 | 含人事、會計及政風主任 |
| 秘書 | 薦任 | 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 2 | |
| 專員 | 薦任 | 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 1 | |
| 股長 | 薦任 | 第 8 職等 | 7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 5 職等或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 21 | 含人事、會計科員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 5 職等或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 5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 4 | |
| 技佐 | 委任 | 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 2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 7 | 含會計辦事員 |
| 書記 | 委任 | 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 2 | |
| 合 計 | | | 64 | |

三、運動發展局業務人力現況

（統計日期：112 年 2 月 28 日）

| 類別 | | 編制員額 | 現職人數 | 差距 |
|---|---|---|---|---|
| 職員 | | 64 | 54 | -10 |
| 約聘僱人員 | 約聘人員 | 7 | 6 | -6 |
| | 約僱救生員 | 43 | 38 | |
| | 約僱護理員 | 11 | 11 | |
| | 約僱技術、管理員 | 8 | 8 | |
| | 約僱事務員 | 34 | 34 | |
| | 約僱幹事 | 1 | 1 | |
| | 小計 | 104 | 98 | |
| 職工 | | 55 | 32 | -23 |
| 駐衛警 | | 3 | 2 | -1 |
| 臨時人員（業務助理） | | 25 | 21 | -4 |
| 合計 | | 251 | 207 | -44 |

註：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之工友（含技工、駕駛），自上開院函發布之日起，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補；另行政院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246 號函規定略以，為貫徹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對於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制，仍依相關規定賡續列管出缺不補，不得新僱。

##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 疫情下的運動發展作為

一、充實運動環境、優化場館設施

㈠運動中心規劃設置

本市規劃設置運動中心係以行政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市府財源等要項進行綜整評估，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以規劃運動中心；目前優先於 14 個行政區規劃設

置，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小港區及路竹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近 200 萬人。現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前鎮等運動中心已開放使用，鹽埕及前金運動中心亦將陸續於今（112）年開始營運，其餘運動中心亦將陸續於今年下半年至 115 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民多元運動需求。未來運動中心設置也將逐步擴及其他行政區，以結合校園開放或是捷運聯合開發案等方式增加市民運動便利性，培養規律運動習慣，打造更健康快樂的城市。

1.完善現有園區

鳳山運動園區面積達 11 公頃，為全台佔地第二大運動園區，可進行運動種類超過 10 種，長期提供大鳳山地區居民多種休閒運動選擇。近年來已將田徑場看台改建為草皮緩坡、田徑場下設置地下停車場、園區內增設 1,600 公尺步道及新建一座三層樓運動中心，園區內共計七大設施可進行運動種類從低強度的散步慢跑到高強度的籃球、足球，從室內的瑜珈、飛輪到室外的游泳、網球等，不僅提供市民進行休閒運動，設施內容更符合田徑、籃球、排球等正式賽事標準，市民不僅可在室內外進行運動，更可觀賞到職業級的籃球、排球賽事。

2.活化公有空間再利用

⑴苓雅運動中心

利用現有中正技擊館空間改善設置，地點位於捷運中正技擊館站出口，鄰近中正運動場、極限運動場、青少年籃球園區、國際池室外游泳池，已於 111 年 3 月開始營運。

⑵左營運動中心

位於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近捷運世運站出口，緊鄰中油高爾夫球場、戶外籃球場及生態園區；運動中心內提供桌球室、智能環狀運動教室、銀髮健身俱樂部、健身房、TRX、體適能、空中瑜珈等專屬運動空間，已於 111 年 7 月正式營運。

⑶鼓山運動中心

於中山國小舊校區空間規劃設置，並結合社會局、教育局及本局設置「幼兒及長照綜合服務園區」，打造從幼兒、青少年、成人及老人一系列成長之多齡樂活場域，推動高齡服務，鼓勵樂齡學習，融入銀髮族等全齡互動運動空間，延緩失能及老化。已於 111 年 11 月動土，預計 114 年 7 月完工。

⑷岡山運動中心

活化運動岡山文化中心周圍空間規劃興建，期串聯新市鎮、文化中心、圖書館、皮影戲館、棒球場，營造在地文化、運動、休閒新生活，已於 111 年 8 月動土，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

3.爭取中央補助新建 OT 營運

爭取教育部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之全民運動館計畫補助，並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將興建計畫送交體育署；經體育署陸續於 110 年 4 月核定楠梓區、6 月核定三民區、小港區共三案，合計補助經費共 6 億元。

⑴楠仔坑運動中心

①以既有楠梓運動園區內游泳池整建全民運動館，園區內有多元競技類設施，包含自由車場、射箭場及國內唯一現代五項場館（射擊、擊劍、游泳、馬術和跑步），除了享受全民運動館的多功能設施外，亦可結合競技型場館，提供民眾全新的運動競技體驗。

②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工程決標、7 月動土，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

⑵小港運動中心

①於小港森林公園內新建全民運動館，結合現有共融式遊戲區、景觀高台等，提供運動、健身及休憩之多樣化功能，為適合全家大小運動休閒之好去處。

②經與當地民眾及護樹團體積極協調溝通選址及設計規劃，預計今（112）年底前完成相關變更並復工、115 年 3 月完工。

⑶三民運動中心

①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為基地新建全民運動館，運動中心近捷運黃線預定站，鄰陽明網球中心（南部國際網球賽事場地之一）、陽明棒球場等；規劃內容含室內網球場及游泳池設施，兼具培訓、體魄健身及運動休閒等功能。

②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工程決標、7 月動土，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

4.開放校園空間

⑴本局盤點多區學校運動設施，規劃改善後作為運動中心，設施包含健身房、韻律教室等，結合校內綜合球場或羽球場、游泳池等，並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提高設施使用效率及節省學校維護經費，並將校園設施與社區居民共享。目前已辦理 4 校整修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包括前鎮區（瑞祥高中體育館）已於 111 年 9 月完工、今（112）年 1 月試營運，預計 5 月正式營運；鹽埕區（鹽埕國中體育館）已於 111 年 11 月完工，預計今（112）年 5 月營運；美濃區（美濃國中體育館）已

於 111 年 10 月開始營運；前金區（前金國小活動中心）預計今（112）年 8 月完工。

⑵與輔英科大合作冠名設置大寮運動中心，利用大學既有運動設施及空間，擴大對外開放時段及增加課程，轉變為社區大學城的複合式運動中心；設施空間包括健身房（含重量訓練室、環狀運動室、輕適能飛輪室）、戶外游泳池、技擊區、室內綜合球場（籃球場 2 面全場或羽球場 8 面）、室內排球場、桌球場、撞球場等，希望提供大寮地區民眾平價多元運動選擇，已於 111 年 4 月正式營運。

5.跨局處合作開發

本市現正積極拓展捷運路網，本局亦將配合捷運局辦理捷運站聯合開發，積極評估沿線開發案運動中心設置可行性；同時也將結合本府都發局興建社會住宅規劃，利用合適空間設置運動中心，提供入住居民或社區民眾使用。

㈡規劃新建運動設施

1.新建橋頭區滑板場計畫

規劃於橋頭區青埔捷運站高架橋下空間設置極限（滑板）場，面積約 3,200 平方公尺，設施含平杆、斜坡道、階梯、三面台、斜竿等，總經費 2,000 萬元，獲體育署同意補助 1,050 萬元，本府自籌 950 萬元，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今（112）年 2 月啟用。

2.新建林園區簡易壘球場

規劃於林園區原海巡署機動站之機關用地，拆除地上物設置新建簡易壘球場；主要設施項目為攔球網、簡易球員休息區、男女簡易廁所等。以中油公司撥付「三輕更新計畫回饋金經費剩餘款」經費 1,200 萬元辦理，已於 111 年 10 月完工。

3.新建林園區公 11 紅土網球場

規劃於林園區公 11 部分用地設置紅土簡易網球場、夜間照明、男女簡易廁所及簡易管理室等，總經費 1,610 萬元。110 年 11 月 3 日體育署核准補助經費 805 萬元，本府自籌 805 萬元，預計於今（112）年 5 月完工。

㈢整建改善運動場館

1.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⑴已陸續完成「高雄市立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路竹體育園區運動場地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高雄國家體育場國家級

400 公尺田徑場設施設備修繕計畫」、「蓮池潭艇庫暨周遭設施整建計畫」、「立德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茄萣運動公園整體改造計畫」、「中正運動場田徑跑道更新計畫」等案。

⑵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

為完善國際游泳池作為國際賽事及選手訓練場地，盤整泳池、屋頂漏水、照明、跳水台、賽務空間及廁所等設施，規劃整體設備更新、空間改造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總經費計 7,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5,250 萬元，本府自籌 2,250 萬元，已於 111 年 5 月動工，預計今（112）年 9 月完工。

2.大寮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110 年度本局編列 1,800 萬元於 110 年 2 月 5 日委託養工處統籌預算至 2,500 萬元，規劃整修既有游泳池西側停車場及球場等運動區，擴建東側景觀公園、休憩廣場及遊戲場等休閒區；全案於 110 年 12 月動工，並於 111 年 9 月竣工。

3.辦理市立運動場館耐震詳評

規劃詳細評估澄清湖棒球場、中正運動場、苓雅運動中心、楠梓運動園區及新興游泳池等場地之耐震能力，以維建築物之安全性及民眾使用安全；經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575 萬 3,187 元，本府自籌 246 萬 5,651 元，計畫總經費共 821 萬 8,838 元，已於 111 年 6 月底完成。

4.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計畫

⑴大寮運動公園游泳池設施改造

為改善大寮游泳池設施環境，本局已規劃「大寮運動公園游泳池設施改造計畫」，盤整泳池、地坪、過濾設備、辦公空間及廁所等設施，進行整體設備更新、空間改造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待該署審查中。

⑵陽明網球中心整體規劃暨中央球場風雨式屋頂新設

為完善陽明網球中心設施環境，新設中央球場風雨式屋頂及調整外圍球場，以符合國際賽事需求及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總經費計 2 億 909 萬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待該署審查中，將持續向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

⑶楠梓自由車場拆除新建風雨式 250m 自由車場

既有自由車場 333m 賽道已不符合目前國際標準 250m，為完善選手訓練環境，符合國際標準賽事場地，規劃楠梓自由車場拆除新建風雨式

250m 自由車場，總經費計 4 億 6,406 萬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目前尚未獲得該署核編補助，將持續向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

⑷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修

場館落成至今 12 年餘，各項硬體設施設備已超出使用年限，設備維修料件大部分皆已停產，目前面臨維修料件不易取得或零件不相容等問題（包含中央空調、資訊通信、變電站、太陽能逆變器、照明設備、鋼構脫漆、室內空間漏水等），規劃改善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環境，包括機電設備損壞、場內監控設備老舊、生態土坡流失、田徑場跑道及草皮整理、籃球場增設雨遮、防火門汰換等等，總經費計 2 億 4,515 萬 6,300 元，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目前尚未獲得該署核編補助，將持續向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112 年 3 月先以自有財源改善部分照明設備，約 230 萬元。

⑸楠梓區風雨球場新建

規劃於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旁道路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設置風雨球場，將包含籃球場 3 面全場，亦可作為排球場使用，並規劃兒童滑步車運動區，以及簡易男女廁所、行政空間、戶外停車場，屬多功能、多目標使用之運動場，今（112）年 3 月已研擬計畫函送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惟該署函復目前經費已分配完畢，刻正研擬其他經費來源，或俟體育署公共建設計畫核定後再提報申請補助經費。

⑹規劃設置梓官區風雨球場

規劃於梓官區同安路之農業用地設置風雨式籃球場（2 面全場）、滑步車場及停車位等，總經費約需 2,160 萬元，因配合梓官區新建行政中心新增需求，刻正共同研議以同址共構方式進行整體規劃，俟政策決定後賡續辦理都市計劃變更及財源籌措事宜。

㈣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模式多元化

1.本府運發局轄管運動場館共 74 處，除 30 處自管外，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7 處，分別為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三民羽球場、路竹體育園區沙灘巧固球場、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網球場及匹克球場。

2.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或透過促參由民間參與經營之可能性，目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外運

動場館計有 11 處，分為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鳳山慢速壘球場、大坪頂運動公園壘球場、五甲網球場、苓雅運動中心、國際游泳池（室外池）、陽明網球中心、楠梓足球場及鳳山運動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參與經營計有鳳山運動園區 6 場館及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又稱高雄巨蛋）等 7 處，合計共 18 處。另有楠仔坑運動中心、三民運動中心、立德棒球場、小港運動中心等 4 處刻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中。本局並透過公開標租方式，將左營運動中心、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等 2 處委託民間廠商營運。

3.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得以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目前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大樹游泳池等 17 處。

4.場館考核機制：

⑴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⑵而依採購法、促參法委託民間經營之場館，本局亦定期進行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或業務查核作業，針對委外場館之營運績效、設備維護、環境等進行查核作業，以作為後續是否優先續約之考量。此外亦會辦理日常稽查作業，透過日常稽查了解場館實際營運情形，即時督導委外廠商針對相關缺失進行調整修正。

⑶另依據體育署訂定之「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本市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

二、完善選手服務、提升競賽成績

㈠發給本市優秀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為持續培育及照顧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本市訂有「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補助本市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菁英選手每月訓練補助金分別為金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2 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銀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銅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6,000 元。

111 年共 245 名選手提出申請，核發訓練補助金計 2,861 萬 6,000 元。

㈡核發給本市社會體育獎助金

1.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本市訂有「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獎

助國際競賽（奧運、亞運、世運、世大運、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等）及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等。

2.111 年獎助本市選手及教練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獲前三名者，共計 1,204 項次，核發獎助金 1,145 萬 539 元；獎助本市選手、教練參加「全國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成績優良者者，共計 223 項次，核發獎助金 665 萬 8,998 元；獎助本市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參加「全民運動會」成績優良者，共計 574 項次，核發獎助金 1,851 萬 2,000 元。獎助本市選手參加 2022 年第 11 屆伯明罕世界運動會、補發 2012 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遞補）、世界盃及亞洲盃等，共計 15 項次，核發獎助金 177 萬元。

3.今（112）年獎助本市選手參加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2022 年世界羽球錦標賽及 2022 世界競速溜冰錦標賽等核發獎助金 50 萬 2,000 元。

4.近期規劃檢討本市全民運動會選手及教練獎助金發放標準，朝向提升全民運動會選手及教練獎助金獎助基準及調整現行條文內容方向執行。

㈢導入運動科學輔助選手訓練，追蹤訓練成效

110 年 7 月首次導入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由正修科大團隊統籌執行，透過專業的科學檢測設備，提供選手動作技術整合分析、生理檢測分析、專項運動能力檢測等多項檢測，導入運動科學數據化分析。今（112）年賡續辦理運動科學計畫，由本局盤點重點培訓菁英選手，持續追蹤選手訓練情況，提供教練調整參考，以有效提升訓練成效。

㈣完善運動醫學防護及照護服務

除長期與小港醫院合作外，111 年起與高雄醫學大學共同合作配合透過運動醫學與防護照顧，以「高雄市優秀運動選手運動醫學醫療服務計畫」成立運動防護中心、組織運動醫療團隊提供運動傷害醫療服務、建置醫療服務網提供快速就診服務（Green Pass），並籌組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等協助本市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等綜合型運動賽會代表隊隨隊防護相關事宜，提供傷害復健、運動禁藥、術後/傷後訓練、營養諮詢及心理諮商等醫療之完善就診服務，給予選手全方位的照顧。

三、發展產業聚落、加值運動經濟

㈠職業運動登場、帶動產業發展

1.澄清湖球場封場前賽事

111 年積極爭取中華職棒相關賽事於澄清湖球場登場，全年度共進行一軍例行賽 20 場、一軍熱身賽 7 場、二軍例行賽 4 場、未來之星挑戰賽

10 場；今（112）年雖為配合台鋼雄鷹進駐而將於年中開始整修球場，本局仍爭取於整修工程開始前進行 10 場熱身賽及 9 場一軍例行賽，讓在地球迷仍能把握時間進場觀賽。

2.T1 及 P+雙聯盟

110 年下半年本市迎來 T1 聯盟高雄海神隊、P 聯盟高雄 17 直播鋼鐵人雙雙入主，成為落腳高雄市的職業籃球隊，積極推動高雄主場。

高雄全家海神例行賽今（112）年將主場館高雄巨蛋大升級，高規格自海外引進 NBA 聖安東尼奧馬刺、芝加哥公牛隊同等級地板，斥資裝設吊掛式場內中央四面大螢幕，提供進場球迷最頂級觀賽體驗；另在球隊戰力補強方面，有新秀邱子軒、王詠誠，及具有 NBAG-League 資歷的美籍波捍能洋將的加盟，陣容實力加乘，續拚連霸目標。最新球季進行至今（112）年 3 月底，已完成 27 場例行賽賽事，戰績 15 勝 12 敗，目前戰績排名聯盟第三。

高雄 17 直播鋼鐵人致力於推動「大南方計畫」，盼縮短南北資源差距，更自製策劃出品一部微電影「南孩，回家吧！」，希望能有更多人認同鋼鐵人的理念，加入鋼鐵人的行列。林書豪於季中重磅加盟即是對鋼鐵人的「大南方計畫」理念相當認同，希望共同致力於均衡南北籃球資源，也象徵鋼鐵人下半季即將「從 LIN 開始」。最新賽季進行至今（112）年 3 月底，已完成 29 場例行賽賽事，戰績 8 勝 21 敗，目前戰績排名聯盟第六。

3.企業排球聯賽

台電女排成立超過 45 年歷史，為高雄市在地企業排球隊，截至 110 年止已達成聯賽例行賽 9 連霸，同時為本市拿下 110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排球冠軍；為積極推動城市職業運動經濟，本局與台電女子排球隊自 110 年開始以冠名方式合作，以「高雄台電女子排球隊」為名參與企業女子排球聯賽，並以高雄鳳山體育館為主場。

111 年起本局與台電女排推出聯名商品，台電女排並將商品盈餘將納入本市運動發展基金，另以門票收入分潤及贊助等方式協助本市各項運動推廣及選手培訓之用。112 年台電女排於企業 18 年甲級排球聯賽中榮獲亞軍。

㈡發展運動場館經營產業

本局持續積極規劃辦理場館設施委外廠商營運模式，引進民間廠商專業能力及人力，活化並提升場館經營及服務品質，促進在地運動場館經營產業發展、培育在地場館營運專業人力。

1.本局自辦運動中心

⑴已營運：鳳山運動中心、苓雅運動中心、左營運動中心。

⑵招商作業辦理中：楠仔坑運動中心、三民運動中心、小港運動中心

楠仔坑運動中心促參前置作業已完成政策公告及初審，將俟工程採購後續擴充項目與其金額確定後，啟動公開徵求內容及文件研定作業。三民運動中心及小港運動中心預計於今（112）年 7 至 10 月辦理政策公告（含公聽會）及初審，113 年 1 至 2 月辦理公開徵求作業。

⑶爭取經費辦理委外作業中：鼓山運動中心、岡山運動中心。

2.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

已於 111 年 6 月開放營運，體驗及課程內容包括立式划槳、獨木舟、龍舟、帆船、風浪板及雷射帆船等相關體驗課程，同時也提供全台首座於水面上之「盪槳池」供民眾使用。

3.陽明網球中心

於 111 年 6 月完成招標評選作業，並於 7 月 1 日起營運，提供民眾進行網球運動及選手進行訓練、比賽，並開設網球教學課程供民眾選擇。

4.國際游泳池（戶外池）

於 111 年 3 月完成招標評選作業，並於 6 月 13 日起營運，提供市民進行游泳運動及選手進行游泳訓練，另開設游泳相關課程及夏令營供市民選擇。

5.楠梓足球場

於 111 年 8 月完成招標評選作業，並於 10 月 21 日起營運，提供民眾進行足球運動及選手進行訓練、比賽並開設相關足球課程教學；主要營運項目除租借場地外，還包括開辦常規班足球課程、夏令營、冬令營與教練、裁判培訓營。

6.鳳山運動場

於 111 年 12 月完成招標評選作業，並於今（112）年 2 月 1 日起營運，提供民眾進行足球運動及選手進行訓練、比賽，並開設足球相關課程供民眾選擇。

7.其他運動設施委外營運

本局持續盤點所轄相關場館，針對具收益性之場館持續辦理場館委外事宜，藉由促參法或採購法，引進民間資源，提供優質服務予市民，目前本局評估針對立德棒球場、林園公 11 網球場、林園紅土壘球場、三民游泳池及鳳山沙灘排球場等，依政策方向辦理委外事宜。

四、配合防疫指引、辦理多元運動

㈠ 2022 第二十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錦標賽高雄市預賽

7 月 24 日、31 日、8 月 7 日假岡山棒球場、鳳新壘球場、大坪頂壘球場舉行，為提升慢速壘球技術水準，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並提振社會善良風氣，強健人民體魄，提供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促進球員交流，並選拔本屆總統盃全國決賽 23 組高雄市代表隊。

㈡ 2022 第十九屆高雄市長盃城市慢速壘球對抗賽

8 月 27 日、28 日、9 月 3 日、4 日、10 日假頂庄棒球、鳳新壘球場、大坪頂甲、乙、丙壘球場舉行，分國際邀請組、城市組、長春組、健康組共 5 組進行競賽，城市組為各縣市代表隊或各縣市慢速壘球委員會推薦之代表隊。

㈢ 2022 台灣女子棒球聯賽

賽事自 8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4 日於臺北、桃園、臺中、高雄及臺東等地循環辦理，12 個週末共計 66 場賽事；其中 10 月 2 日、11 月 19 日至 20 日於本市立德棒球場辦理。本賽事自 109 年起首次開辦，參與隊伍數從 109 年 7 支增加至 111 年 12 支，不僅為全國型聯賽，更是推展女子棒球的重要賽事。本屆賽事教練、選手人數計 334 人，每日觀眾約 250 人次，總計參觀人次約 5,250 人次；賽事於智林體育台直播，網路觀看約 1 萬 6,000 人次，觸及人數約 32 萬 8,000 人。

㈣ 2022 高雄 SUP 立式划槳邀請賽

於 9 月 10、11 日在愛河灣盛大舉行，吸引全國各地近百名選手一同爭奪 30 萬總獎金。首次移師愛河灣舉行的第二屆高雄 SUP 邀請賽，正值台灣文化博覽會期間，結合愛河灣台灣 IP 的六大原創貼圖角色，選手及 SUP 體驗民眾一起共遊愛河灣；陸域另規劃多樣文創市集，帶動本市競技、休閒水域運動氣氛，估計 2 天賽事吸引超過 1 萬人遊客到場，成功打造全台最美麗 SUP 賽事品牌。

㈤ 2022 高雄城市盃全國龍舟錦標賽

於 9 月 17、18 日連二天在愛河音樂館前水域熱鬧登場，高雄城市盃龍舟賽為「海洋派對」系列的壓軸賽事，延續海洋派對話題熱潮，吸引全台北、中、南、東以及離島金門，超過 70 隊、約 1,900 人報名參加，高雄市議會議長曾麗燕、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長黃東偉、外交部南部辦事處長沈正宗也到場為選手擊掌加油。

㈥ 2022 全民運動嘉年華

於 9 月 24 日在國家體育場舉行，開幕挑戰五百人排舞磅礴演出，陳其邁市長也加入排舞行列，全民運動嘉年華 32 項運動體驗包括籃球計時投籃、棒球九宮格、幼兒五人制足球、幼兒滑步車、飛盤、射箭、合球投籃、電

子飛鏢挑戰賽、木槌球、滾球示範賽等多項表演活動；此外還有免費體適能檢測，讓大家能夠更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態。本次全民運動嘉年華也是疫情後首次舉辦大型體育嘉年華會，活動更高達約 3,800 人次共襄盛舉，十分熱鬧。

㈦ 2022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高雄站

於 10 月 5 日舉辦起終點為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前舉行，跨 15 個行政區域，男選手 115 人、女選手 4 人，總計 119 位精英選手競逐。競賽路線結合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田寮區、阿蓮區、岡山區、楠梓區、左營區及世界級的惡地地形的田寮月世界，一覽高雄富麗山河般的美景。

㈧ 2022 高雄舒跑杯路跑賽

獲評為全台 CP 值最高的舒跑杯路跑，111 年恢復實體賽事，鼓勵大家揮別疫情，走出戶外一起運動，10 月 16 日賽事當日吸引近 6,000 名跑友一起在高雄夢時代廣場起跑。

㈨ 2022 高雄富邦馬拉松

睽違兩年停辦實體賽事後，2022 高雄富邦馬拉松在 10 月 29 日至 30 日順利舉辦，賽事主題訂為「RUN TOGETHER FOR BETTER 一起更好」，在後疫情時代邀請國內馬拉松長跑好手及民眾作伙共襄盛舉，跑出健康超越自我，另活動規劃配合萬聖佳節，設計出親子共同歡樂的路跑活動，且採全新競賽路線，跨越高雄 8 個行政區並沿著高雄各知名景點，一覽高雄獨特的山海河港美麗景色，帶給跑者一場難以忘記的馬拉松賽事體驗。惟因疫情因素，並未邀請國外選手來台參賽，且民眾對疫情仍抱持觀望態度，報名人數總計 6,347 人。

㈩ 2022 年高雄高爾夫公開賽

10 月 26 日至 29 日止假高雄高爾夫球場舉行，本賽事總獎金新臺幣 315 萬元，原屬國際性活動，因疫情因素外籍選手無法順利入境，爰僅邀請 2021 年台灣 PGA 巡迴賽獎金排名前 40 名以內之國內職業選手、台巡賽年度獎金王及台巡賽各站冠軍…等參加，本屆參賽人數為 181 人。另配合疫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降載入場觀賽人數。

㈠ 2022 阿公店盃全國馬拉松賽

11 月 20 日在岡山醒村文化景觀公園舉辦，參加人數約 3,500 人，賽事路線行經岡山典寶溪生態滯洪池，生態池不僅面積廣大且環池步道寬敞、林蔭多，讓各位跑者在比賽同時也能享受大自然芬多精的舒壓，盡情享受長跑樂趣。

㈡第十屆徐生明國際少棒錦標賽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假本市立德棒球場等 8 處場地舉行，邀請來自南韓的大邱 LIONS 俱樂部（首度來台）參賽，共計 32 支球隊參加。徐生明國際少棒錦標賽舉辦邁入第十屆，執行徐總「培育十年少棒培育計劃」理念，於十年賽事間孕育無數球員，更傳遞徐總「永不放棄」的精神。

㈤ 2022 全國樂活盃桌球錦標賽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假五甲國小（體育館）舉行，活動舉辦迄今已邁入第 13 屆，每年吸引無數喜愛桌球運動選手參加；今年團體組共 40 隊、個人雙打組共 174 隊，參加人數總計 1,000 人。

㈥第五屆高雄山城 100km 超級馬拉松

111 年 12 月 25 日在高雄市美濃國中及天台山菩薩莊靈隱寺舉辦，參賽人數約 600 人，賽事路線沿途經過高雄美濃區動人的鄉村田園風光，壯麗的高雄山川景色，並跑進高雄山區中，享受自然野景，在各位參賽者挑戰自我極限的同時，盡情吸收宜人的芬多精，暢跑山城世外桃源之美麗。

㈦ 2023 年全國第 66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1.和家盃排球賽為全國排球四大盃賽之一，自民國 45 年舉辦迄今（112）年已邁入第 66 屆，歷年來參加隊伍眾多，今（112）年賽事報名人數共 18 組 367 隊，已連續 6 年突破 300 隊規模，對國內排球運動發展功不可沒，在高雄是一項具有歷史傳統性的球賽，兼具競賽及薪火相傳意義；各縣市排球菁英選手將齊聚本市競技，對促進本市排球水準提升及運動觀光均有助益。

2.賽事場地擴及高雄市立福誠高中、前鎮國中、樂群國小、中庄國小等校體育館，共計 17 面場地展開為期 4 日賽程。今（112）年起賽事首度高規格於 Youtube 平台的 Hop Sports 頻道 live 轉播國、高中甲組冠亞及季軍賽事，無法親至現場觀賽的民眾也能線上觀戰。

㈧ 2023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2023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於 2 月 22 日至 26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迄今已邁入第 49 屆，不僅是每年國內首先登場的全國大型田徑賽，更被譽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大專運動會最重要的「前哨戰」，今年更吸引接近 5,000 名選手參賽。

五、建立行銷平臺、推廣運動知能

㈠製播運動廣播節目、分享運動情報

1.109 年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製播以運動賽事、運動人物、運動場館等為主常態節目，於每周四下午 4 時播出，內容以本市相關運動資訊為主，包括宣傳運動政策、體育活動資訊，並專訪優秀選手及團隊、教練、

單項委員會、熱心體育企業團體或個人等，迄今已連續播出逾 3 年，節目播出邁入第 4 年，前 3 年共播出約 159 集，專訪來賓逾 300 位，介紹運動種類或主題超過 70 種。

2.111 年共播出 54 集節目（含 12 集網路直播），經統計網路直播觀看人次，111 年度播出節目觀看次數前三名分別為「居家有氧動滋動，甩掉身上大肥肉」、「為孩子全方面訓練」及「運動很乏味？那你一定沒接觸過擊劍」等主題（分別於 2 月 24 日、3 月 31 日、5 月 26 日播出，觀看人數皆超過 5 千人次）。

㈡經營社群平臺、深化品牌形象

1.本局經營「KSD 好運發」臉書粉絲專頁，透過社群平台力量，以親民的風格，豐富的內容，包裝行銷本市運動賽事、運動團隊、運動員、運動產業、運動政策及運動健康知識等，作為民眾與本局政策、活動訊息之溝通平台；粉絲專頁按讚人數自 108 年 1 月 19 日開創時的 441 名增加至 35,540 人（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成長 80 倍，臉書貼文亦同步更新於本局 IG 帳號。

2.111 年度貼文 195 則，總觸及人數約 97 萬 7,255 人，影片製播於 Youtube 廣告曝光 20 萬 7,733 次。

## 肆、未來施政重點與展望

一、設置運動中心、提升運動人口

本市現已規劃 14 處運動中心，將陸續於 115 年前完工營運、提供服務，座落地點涵蓋 14 個行政區、近 200 萬人口。

目前已開放營運的鳳山運動園區每月使用人次約可達 3 萬人次，未來陸續開放營運之運動中心雖因規模、地點、市場競爭性等差異而暫難比較各區服務人次差異，惟經本局積極佈建運動中心後，仍可樂觀評估運動人口成長，並期市民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亦隨之成長。

㈠ 110 年已啟用之鳳山運動園區每月平均使用人次約可達 3 萬人。

㈡ 111 年已有苓雅運動中心、大寮運動中心、左營運動中心、美濃度中心等 4 處已開放營運，平均使用人次最多為苓雅運動中心，111 年自 3 月 28 日開放營運以來入場人次超過 22 萬，每月平均逾 2 萬人使用。

㈢今（112）年底前將有前鎮運動中心、鹽埕運動中心、前金運動中心等 3 處正式投入營運。

㈣ 113 至 115 年預計完成楠仔坑、三民、小港、鼓山、岡山及路竹等 6 處運動中心。

㈤與其他局處合作於捷運聯合開發或社會住宅內設置運動中心，並續於大專院校、三級學校及本局場館內評估適合規劃設置運動中心地點。

二、導入運動科技、邁向智慧城市

導入智慧運動科技，建構智慧運動場館為本市施政目標，本局規劃在 114 年前每年至少將 1 處市有運動場館建置為智慧運動場域，逐步打造高雄為智慧運動城市，讓市民朋友以更多元、科技的方式體驗運動的樂趣。

㈠運動導入智慧科技，讓運動更聰明

111 年苓雅運動中心引進新現代五項智慧運動科技，為運動者打造肌耐力、敏捷力、平衡力、專注力、反應力等完整體適能強化場域；智慧運動科技中的新五項包括「虛擬划船」（透過划船機控制船的滑行速度訓練肌耐力）、「智慧平衡板」（運動者站在板上前後左右控制畫面中貪食蛇方向以訓練平衡力）、「互動地墊」（訓練敏捷力）、「VR 射擊」（訓練反應能力）、「動態射箭」（強化專注力）。

㈡爭取中央經費，逐步打造智慧運動城

除苓雅運動中心率先與數位發展部合作引進新現代五項智慧運動科技外，亦成功爭取教育部體育署「111 年運動場域科技創新前導計畫」補助「台灣創新自由車線上運動模式體驗計畫」，規劃於左營運動中心（國體場尾翼）、前鎮運動中心（瑞祥高中）及鹽埕運動中心（鹽埕國中）建置電競自由車體驗系統，提供市民朋友與國際選手競騎的體驗感受，增加民眾對自由車運動的認識，培養觀賽運動人口；此外前鎮運動中心及鹽埕運動中心為活化校園空間開放之場館，可直接增加學生對自由車線上運動模式之參與，大幅提升運動科技體驗之成效。

未來將持續爭取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中央部會對於智慧運動科技補助經費，配合本市運動發展策略及運動場館佈建逐步打造高雄市智慧運動城。

三、改造澄清湖球場區域、帶動職棒產業升級及區域發展

㈠澄清湖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

中華職棒第六隊台鋼雄鷹於 111 年宣布加盟並以本市澄清湖棒球場為主場，市府即積極與球團商討規劃球場整修改善項目與方向，期能配合台鋼雄鷹 113 年正式於一軍例行賽登場，亦能結合澄清湖棒球場域都市計畫變更、捷運黃線通車及聯合開發期程，逐步將澄清湖棒球場及其周圍場域打造成符合球迷跟市民觀賽與生活需求的空間，提升職棒產業經濟產值、優化市民生活環境。

本次計畫整修項目包含球員使用空間之地坪、室內空間粉刷、天花板更

新、場內照明設備、球員盥洗空間及觀眾洗手間、防撞牆更新、老舊座椅更新等，總經費計 2 億 5,745 萬元；預計於今（112）年 7 月動工，並以台鋼雄鷹一軍初登場在本球場開幕為目標，設定於 113 年第一季前完工。

㈡澄清湖棒球場及周圍場域整體規劃開發

1.都市計畫變更：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理念，辦理捷運黃線 Y3、Y4 站及澄清湖棒球場周邊地區都市計畫用地變更案，以整體性、完整性及經濟效益等原則，劃設沿大埤路、長庚路與公園路之間完整街廓為計畫範圍，將整合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體育場用地及運動休閒專用區等用地，變更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用途仍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目前變更作業已完成市都委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第一次小組審查審議，4 月將進行內政部營建署第二次小組審查，預計在今（112）年 6 月完成用地變更作業後，市都委會配合主要計畫通過後公告。

2.都市計畫更新：澄清湖棒球場為民國 88 年啟用，當時尚未發展場館永續營運概念，加以周邊公共設施用地自民國 58 年劃設迄今多處未開闢，而位於基地南側前已開發為澄清會館之處近年來已無使用，現況僅餘辦公機能。為推動澄清湖棒球場及鄰近區域之整體發展，刻正由本府都發局著手辦理公辦都更計畫案，期以串連捷運場站、運動場地及南側長庚醫院之優勢進行綜合開發，提供當地交通建設、休閒、運動、醫療及育樂等重要都市機能；預計於今（112）年 6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接續辦理公辦都更招商程序，希於 113 年完成招商作業。

四、提升選手待遇、鼓勵選手精進

㈠盤點研議體育獎助金相關法規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自 100 年發布後迄今已 5 度修正，111 年考量現今臺灣社會多元發展，在臺出生及就學之新住民子女日趨增加，且不乏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各項全國賽事，成績卓越。囿於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申請取得國籍程序繁複，為照顧及留住優秀運動選手，使其符合領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之資格，爰於 111 年修正部分條文，增訂「未成年已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一年以上」亦得申請獎助金；並將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有關原排除之「排名賽」納入獎助；此外，考量優秀選手養成不易，為獎勵長期付出、訓練辛勞之教練，爰提高全國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教練第一名及第二名獎助金獎助基準，並提報 111 年 6 月 28 日市府第 5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近期就本市全民運動會選手及教練獎助金一併通盤檢討，修正「高雄市體

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優化全民運動會選手及教練獎助金獎助基準及現行條文。

㈡提升本市選手培育制度

本市積極盤點本市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培育極具發展潛力選手，今（112）年將繼續辦理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透過導入運動科學，提供選手動作技術整合分析、生理檢測分析、專項運動能力檢測等多項檢測，分析選手體能，長期追蹤選手訓練情況，提供教練調整參考，提升訓練成效。

㈢擴大本市運動傷害防護體系

本市除長期與小港醫院合作外，111 年起新增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持續優化本市運動傷害防護體系，藉由該校現有且完善之運動傷害防護資源及醫療照護專業，打造「優秀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防護及醫療服務體系」，將運動防護知識與技能導入專項訓練，強化訓練效果並降低運動傷害發生，同時提升運動防護體系服務，整合運動防護與醫療服務資源，建立完整之區域醫療服務網與運動防護輔導網，以完善照顧本市優秀運動選手。

五、推廣全齡運動、打造運動城市

㈠港都盃幼兒足球錦標賽

預計於 7 月暑假期間辦理，賽事以國際足總（FIFA）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精神執行比賽，讓孩童輕鬆理解規則，養成團隊合作精神，比賽強調以「趣味為主、競技為輔」，將比賽形式改成通通有獎，讓參賽孩子都可以上台領獎。

㈡ 2023 第二屆亞洲太平洋青少年沙灘巧固球錦標賽

預計 8 月 18 至 20 日假鳳山沙灘排球場舉行，賽會預估有 23 國家隊伍約 500 名選手、裁判、職員、工作人員參與，賽事安排國外選手有利於本市推展運動觀光及本市巧固球選手與國外選手切磋機會，有助厚植本國巧固球實力，亦可藉由賽事吸引國人瞭解巧固球運動。

㈢ 2023 六都電競爭霸戰

由台灣電競協會與上報主辦，預定於 9 月 16 日、17 日舉辦，本賽事前身為全台最大社群賽事《PTT 盃》正式擴大為《六都電競爭霸戰》後，在賽制、獎金、場地設備上進行全面升級外，更首創六都巡迴線下賽制，讓從北到南的玩家們都能親臨現場體驗電子競技的獨特魅力，並獲得「全台最大業餘賽事」之美稱。今年預計以《特戰英豪》及新項目《PUBG》為主，藉由新世代的射擊遊戲的遊戲，來吸引全新觀眾群，並因應疫情趨緩恢復實體巡迴賽事，讓玩家與賽事的連結更高，預計吸引近 2 千名選手報名。

㈣ 2023 高雄羽球公開賽

訂於今（112）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止假高雄巨蛋體育館舉辦，本賽事為 BWF（世界羽球聯盟）世界巡迴賽（超級 100 賽，總獎金 10 萬美元），屬 BWF 第二等級中第六級賽事。競賽項目設有男、女子單打、雙打及混和雙打等五項。預估參賽選手國家數約 20 國（約 300 名選手），參賽隊職員人數約 100 名。羽球屬亞洲的強項運動，冀藉由賽事舉辦及轉播、行銷等，將高雄推廣到全世界羽球愛好者面前，推廣城市觀光與提高國際城市知名度。

㈤全民運動嘉年華

預計於 9 月 16 日在國家體育場舉行，全民運動嘉年華 30 項運動體驗包括趣味競賽、籃球限時投籃賽、棒球九宮格競賽、兒童 5 人足球競賽、幼兒滑步車競賽等多項活動；此外還有免費體適能檢測，除了大家能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態，也可以進行運動相關諮詢。本次全民運動嘉年華延續 9 月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活動更高達約 2,500 人次共襄盛舉，熱鬧萬分。

㈥ 2023 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

預計 10 月中旬辦理，本市為推廣及發揚適應體育活動，促進身心障礙國民身心健康，亦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讓本市優秀選手能夠在全國發光發熱。

㈦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

預計於 11 月 4、5 日假鳳山田徑場舉行，自 1995 年起每二年舉辦一次「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每屆來自全台各地的參與者約 2500 人左右，舉辦足跡走過全國，今年再回到高雄，希望讓心智障礙者也能享受運動的樂趣，過得更健康。

㈧ 2023 高雄富邦馬拉松

2023 高雄富邦馬拉松預計於今（112）年 11 月 25 及 26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賽事組別分為馬拉松組（42.195 公里）、半程馬拉松組（21 公里）及休閒組（5 公里），預計逾萬人報名參加，賽事因沿線夾道熱情的加油聲、深具高雄山海河港的特色競賽路線、臺灣首度規劃輪椅組之馬拉松賽事、整體優良服務品質等深獲跑者肯定並獲譽為「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係南臺灣最具規模之馬拉松賽事。希冀藉由舉辦馬拉松賽事提升市民運動風氣及城市共榮感，並與國際友好城市各馬拉松賽事進行交流，促進本市運動發展、觀光行銷，進而打造高雄成為友善運動觀光城市。

六、啟動基金營運、豐富運動資源

為推動本市運動之發展，以培育選手、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及扶植在地運動產業，接受政府及民間各界投資、捐贈或補助，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

金」，訂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111 年 2 月完成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本基金以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為主管機關，目前積極推動培訓本市運動選手、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職業球團合作、經營管理各類運動設施、扶植運動產業及開發運動商品等業務內容。

㈠ 110 年起與台電女排冠名合作，協助舉辦主場日活動，主場賽事收入挹注運動發展基金，同時取得台電授權規劃一系列冠軍商品販售，盈餘全數將納入運動發展基金支持選手培訓；並積極媒合企業贊助運動發展基金，由台電、台鋼雄鷹等企業贊助運動發展基金。未來本局亦將持續積極拜會企業，並媒合民間資源贊助本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支持相關運動賽事，不僅協助企業節稅並可有效提升企業形象及認知度，公私協力共同推展本市運動發展。

㈡開發吉祥物－艾溫冬及周邊商品，並於 2022 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開幕典禮首次亮相，並持續艾溫冬於民間或市府自辦大型（親子）活動登場，如高雄馬拉松、幼兒滑步車、幼兒足球、國際自行車環台賽等賽事，增加吉祥物認知度、強化與運動賽事形象連結。

1.111 年共計於 19 場活動中露出，並由專業廠商開發周邊商品，藉由漫畫繪製、影片、歌曲、舞蹈設計等方式辦理吉祥物產品設計開發商品（運動類型）及意象，以行銷吉祥物並增加曝光度，更利用吉祥物作為品牌與消費者之間的溝通橋樑，建立品牌識別。

2.今（112）年持續透過操偶師活化吉祥物形象，深化其生動活潑之印象並與運動產生連結；全年度預計於 30 場活動中露出，以實體方式進行推廣，現階段露出場合以本局辦理運動賽事為主，期逐步增加吉祥物認知度，進一步成為本市運動代言人，建立本市國內外一致運動形象。

## 伍、結語

尊堯身為市府團隊一員，有幸在陳其邁市長第二屆任期中繼續為運動發展盡一份心力，還請康議長、曾副議長及所有議會伙伴繼續不吝指導、支持，與市府團隊、體育總會及所有運動團體齊心協力，尊堯與所有運發局同仁亦將秉持初衷，戮力於執行各項政策，為市民創造更健康快樂的高雄，落實「運動港都 幸福高雄」施政願景！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附錄、本局所屬運動場館一覽表（本表數據統計期間為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一、自管場館

| 編號 | 場地名稱 | 行政區所在地 | 功能類別 | 基本設施 | 使用人次 | 備註 |
|---|---|---|---|---|---|---|
| 1 | 高　雄國家體育場 | 左營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 1.400m 田徑場兼足球場 1 座（國際田徑總會 IAAF 一級認證，並符合國際足球總會 FIFA 之規範要求）。<br>2.籃球場 4 面。<br>3.景觀生態公園 13.9 公頃。<br>4.辦公室 14 間。<br>5.賽務、場務空間 61 間。<br>6.機房 40 間。<br>7.選手更衣室 4 間。<br>8.新聞簡報室 1 間。<br>9.室內暖身區（跑道）1 間。<br>10.重量訓練室 1 間。<br>11.貴賓室 13 間。<br>12.尾翼附屬商業空間。<br>13.觀眾席商店 4 間。<br>14.廁所 44 間。 | 883,972 | |
| 2 | 三民網球場 | 三民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紅磚粉網球場 3 面（23.77m x 10.97m）。<br>2.夜間照明設備、辦公室、司令台、儲藏室、衛浴設備。 | 16,509 | |
| 3 | 中山網球場 | 三民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紅磚粉球場 10 面（23.77m x 10.97m）。<br>2.練習場（牆）。<br>3.夜間照明設備、辦公室、司令台、看台、停車廣場、溫水衛浴設備、無障礙坡道。 | 75,681 | |

| 編號 | 場地名稱 | 行政區所在地 | 功能類別 | 基本設施 | 使用人次 | 備註 |
|---|---|---|---|---|---|---|
| 4 | 立德棒球場 | 前金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 1.棒球場 1 座（左右外野全壘打線各 330 呎、中間 400 呎、內野紅磚土、外野鋪設草皮）。<br>2.護網看台、電腦計分顯示器二套、夜間照明設明六座、遮陽棚。<br>3.辦公室、記錄室、藥檢室、專用記錄室、貴賓室、裁判室、轉播室 4 間、記者室、停車場、盥洗室、球員休息室。<br>4.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人士專用看台區、停車場。 | 42,819 | |
| 5 | 澄清湖棒球場 | 鳥松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 1.棒球場 1 座，內外野均為天然草皮之球場，左、右外野為 328 呎（100m），中外野全壘打線 400 呎（121.12m）。<br>2.大型全彩顯示幕、計分板、夜間照明設備。<br>3.觀眾席位：內野 14,697 席，外野 5,210 席，約可容納 2 萬名觀眾。<br>4.球場建築物地上四層，地下一層（停車場）：包含球員休息室、室外休息區、販賣部、記者席、殘障席、包廂、貴賓室、控制室、轉播室、機械室、儲藏室。 | 146,193 | |
| 6 | 中正運動場(含健身中心) | 苓雅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選手培訓（重點發展學校使用） | 1.400m 田徑場 1 座。<br>2.看台、健身中心、辦公室、無障礙停車場、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 | 5,534 | |
| 7 | 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 | 苓雅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極限設施。<br>2.辦公室 1 間。 | 44,423 | |

| 編號 | 場地名稱 | 行政區所在地 | 功能類別 | 基本設施 | 使用人次 | 備註 |
|---|---|---|---|---|---|---|
| 8 |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 | 苓雅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壓克力面層籃球場 10 面（每面大小為 28m x15m，計 10 對籃球架）。<br>2.廁所、福利社、機車停車格、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 | 305,120 | |
| 9 | 小港運動園區 | 小港區 | 運動休閒 | 1.200m 田徑場，計 6 道跑道。<br>2.紅磚粉網球場 2 面（每面 23.77m x10.97m）。<br>3.籃球場 2 面（每面 28m x16m，計 4 個籃框）。<br>4.健康步道、司令台、廁所、無障礙廁所。 | 105,422 | |
| 10 | 楠梓射箭場 | 楠梓區 | 專業集訓辦理活動及賽事 | 1.25 射箭靶位，可容納 20 位選手同時比賽，箭道平均 2.5m。<br>2.看台 1 座、辦公室、會議室、裁判台、衛浴設備。 | 21,216 | |
| 11 | 楠梓自由車場 | 楠梓區 | 專業集訓辦理活動及賽事 | 1.跑道計測線周長 333.3m、寬 7.5m，側加不鏽鋼護欄。<br>2.設體能訓練室（健身器材如跑步機、舉重器等）、原地熱身台 30 座、選手住宿、休閒室。 | 21,606 | |
| 12 | 楠梓射擊場 | 楠梓區 | 專業集訓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 1.室內靶場 1 座（17 個靶位）。<br>2.室外靶場 1 座（38 個靶位）。<br>3.無障礙靶場 1 座（5 個靶位）。<br>4.馬廄 27 間、辦公室、會議室、槍庫、盥洗室、化妝室。 | 4,015 | |
| 13 |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 六龜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 | 1.人工攀岩區 2 座。<br>2.住宿 8 間、廁所 2 間、浴室 2 間、會議室 1 間、廚房 1 間。 | 1,137 | |
| 14 | 苓雅運動中心（中正技擊館） | 苓雅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移地訓練 | 1.羽球場 8 面。<br>2.綜合場地 2 館。<br>3.短柄牆球場 1 面。<br>4.壁球場 1 面。<br>5.會議室 1 間。<br>6.視聽教室 1 間。<br>7.廁所、沖洗室。 | 35,308 | 部分委外營運 |

| 編號 | 場地名稱 | 行政區所在地 | 功能類別 | 基本設施 | 使用人次 | 備註 |
|---|---|---|---|---|---|---|
| 15 | 左營活動中心 | 左營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室內籃球場 1 面（羽球場 4 面）。<br>2.廁所。 | 66,963 | |
| 16 | 國際游泳池 | 苓雅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br>游泳教學 | 1.室內比賽池（50.02m×25m×2.2～3m，計 10 水道）。<br>2.室內跳水池（25×20m×5m）。<br>3.室外練習池（50m×25m×0.8～1.5m，計 8 水道）。<br>4.貴賓室、主任辦公室、會議室、聯合辦公室、機械房。<br>5.觀眾席、衛浴設備、沖洗室、空調、停車場。 | 16,368 | 部分委外營運 |
| 17 | 右昌游泳池 | 楠梓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br>游泳教學 | 1.游泳池（50m×22.5m×1.35～1.65m，計 8 水道）。<br>2.戲水池（14.2m×5.62～7.5m×59～75cm）。<br>3.辦公室、衛浴設備、遮陽網、無障礙坡道。 | 25,447 | |
| 18 | 左營游泳池 | 左營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br>游泳教學 | 1.游泳池（50m×20m×1.1～1.5m，計 8 水道）。<br>2.圓形兒童池（21m×12m×75～90cm）。<br>3.辦公室、遮雨棚、遮陽網、無障礙坡道、停車場、衛浴設備、更衣室。 | 31,798 | |
| 19 | 鼓山游泳池 | 鼓山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br>游泳教學 | 1.游泳池（50m×20m×10.5～1.55m，計 8 水道）。<br>2.辦公室、看台、衛浴設備、遮陽網、無障礙坡道。 | 36,349 | |
| 20 | 三民游泳池 | 三民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br>游泳教學 | 1.游泳池（50m×23.5m×1.1m～1.5m，計 8 水道）。<br>2.夜間照明、衛浴設備、無障礙走道、扶手杆、輪椅、汽機車停車場。 | 45,793 | |
| 21 | 新興游泳池 | 新興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br>游泳教學 | 1.游泳池（25m×15m×1.4～1.8m，計 6 水道）。<br>2.辦公室、停車場、看台、衛浴設備、夜間照明設備、無障礙坡道、遮雨棚。 | 48,438 | |

| 編號 | 場地名稱 | 行政區所在地 | 功能類別 | 基本設施 | 使用人次 | 備註 |
|---|---|---|---|---|---|---|
| 22 | 旗津游泳池 | 旗津區 | 運動休閒<br>游泳教學 | 1.游泳池（25m×18m1.3～1.6m，計 6 水道）。<br>2.會議室、辦公室、看台、停車場、衛浴設備、更衣室、休息室、遮陽網、無障礙坡道。 | 3,984 | |
| 23 | 甲仙游泳池 | 甲仙區 | 運動休閒 | 1.游泳池（50m×23.5m×1.1m～1.5m，計 8 水道）。<br>2.夜間照明、衛浴設備、無障礙走道、汽機車停車場。 | 0 | 暫停開效 |
| 24 | 大寮運動公園 | 大寮區 | 運動休閒 | 1.籃球場 2 面（夜間照明）。<br>2.溜冰場 1 面（夜間照明）。 | 0 | 整修 |
| 25 | 東門游泳池 | 美濃區 | 運動休閒 | 1.游泳池（25m×12m×1~1.5m，計 6 水道）。<br>2.教學池（16.4m ×7.4m）。<br>3.圓形 SPA 池。<br>4.辦公室及售票處各 1 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淋浴間。 | 1,289 | |
| 26 | 五甲籃球場 | 鳳山區 | 運動休閒 | 籃球場 2 面。 | 50 | 111 年 2 月起整修 |
| 27 | 大寮靶場 | 大寮區 | 選手培訓 | 1.快速手槍靶場。<br>2.室內空氣槍靶場。<br>3.定向靶機發射台、擋彈牆。<br>4.不定向靶機發射台。<br>5.大寮靶場辦公室。 | － | |
| 28 | 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 | 左營區 | 選手培訓 | 1.1F室內空間1室、無障礙電梯。<br>2.汽機車停車場。<br>3.2F室內空間2室、廁所一間。<br>4.水域碼頭一座。 | － | 6 月起部分委外營運 |
| 29 | 四維羽球場 | 苓雅區 | 運動休閒 | 1.室內羽球場5面（6.1m x13.4m）。<br>2.辦公室、衛浴設備等。 | 17,979（自管） | |
| 30 | 前鎮游泳池 | 前鎮區 | 運動休閒 | 1.游泳池（50m×23.5m×1.1~1.5m，計 8 水道）。<br>2.辦公室、衛浴設備、遮雨棚、無障礙坡道。 | 2,893（自管） | |

| 編號 | 場地名稱 | 行政區所在地 | 功能類別 | 基本設施 | 使用人次 | 備註 |
|---|---|---|---|---|---|---|
| 31 | 鳳山運動場 | 鳳山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選手培訓（重點發展學校使用） | 400m 田徑場 1 座。 | 273,967 | 今（112）年 2 月起委外 |
| 32 | 陽明網球中心 | 三民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選手培訓（重點發展學校使用） | 1.中央主球場 1 座（80m×66m，觀眾容量約 4,300 位）。<br>2.第 2 球場 1 座（開放式看台設計，40m×14m，觀眾容量約 623 位）。<br>3.附屬硬地球場 11 面（標準比賽場地 22.77m×10.97m）。<br>4.電子計時器、高效率夜間照明、弱電及消防安全設備、停車場、獨立給排水及污水處理等附屬設備。 | 150 | 111 年 7 月起委外營運 |
| 33 | 陽明溜冰場 | 三民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200m 場地賽溜冰場 1 座。<br>2.辦公室、夜間照明設備、看台、休息室、衛浴設備、更衣室、會議室。 | 10,141 | 現已拆除 |
| 34 | 楠梓游泳池 | 楠梓區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 1.游泳池（50m×25m×1.4～1.8m，計 8 水道）。<br>2.辦公室、看台、停車場、衛浴設備、遮陽網、無障礙坡道。 | 4,591 | 現已拆除 |

二、認養場館

| 編號 | 場地名稱 | 行政區所在地 | 認養單位 | 功能類別 | 基本設施 | 使用人次 | 備註 |
|---|---|---|---|---|---|---|---|
| 1 | 三民槌球場 | 三民區 | 高雄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槌球場1座。<br>2.辦公室、司令台、照明系統、灑水系統。 | 15,253 |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認養單位負責 |
| 2 | 三民木球場 | 三民區 | 高雄市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木球場1座。 | 46,880 | |
| 3 | 岡山槌球場 | 岡山區 | 高雄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槌球場1座。<br>2.廁所、休息區、儲藏室。 | 15,530 | |
| 4 | 三民羽球場 | 三民區 | 高雄市順發長壽羽球協進會 | 運動休閒 | 戶外簡易羽球場2面。 | 5,259 | |
| 5 | 路竹體育園區沙灘巧固球場 | 路竹區 | 高雄市體育會巧固球委員會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巧固球場1座。<br>2.照明設備、沖水設備。 | 0（整修中） | |
| 6 | 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網球場 | 苓雅區 |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籃網球場1面。 | — | |
| 7 | 青少年運動園區匹克球場 | 苓雅區 | 高雄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匹克球場1面 | 4,988 | |

※依據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每年度針對認養場地皆會辦理一次的認養考核，主要針對場地維護管理、清潔、活動辦理等相關項目進行考核，連兩年考核成績為優等之認養單位，將可作為優先續約之參考，惟該續約以一次兩年為限。

三、委託代管場館

| 編號 | 場地名稱 | 行政區所在地 | 代管單位 | 功能類別 | 基本設施 | 使用人次 | 備註 |
|---|---|---|---|---|---|---|---|
| 1 | 藍田籃球場 | 楠梓區 | 楠梓區公所 | 運動休閒 | 籃球場 1 面。 | 17,097 |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
| 2 | 屏山公園籃球場 | 左營區 | 左營區公所 | 運動休閒 | 籃球場 1 面。 | 0（整修中） | |
| 3 | 旗山公共體育場 | 旗山區 | 旗山區公所 | 運動休閒 | 1.200m 田徑場 1 座。<br>2.廁所（含無障礙廁所）、舞台 1 座。 | 54,939 | |
| 4-7 | 路竹體育園區（籃球、籃排球、溜冰、網球）共 4 處場地 | 路竹區 | 路竹區公所 | 運動休閒 | 1.籃球場 2 座。<br>2.網球場 4 座。<br>3.籃排球場 2 座。<br>4.溜冰場 1 座。<br>5.兒童遊樂區 1 座。 | 276,505 | |
| 8-10 | 茄萣運動公園（籃球、網球、排球）共 3 處場地 | 茄萣區 | 茄萣區公所 | 運動休閒 | 1.籃球場 4 面。<br>2.網球場 2 面。 | 0（整修中） | |
| 11 | 勞工壘球場 | 前鎮區 | 復興國小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壘球場 1 座（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64m，中間全壘打線 88m）。<br>2.辦公室、司令台、衛浴設備。 | 13,238 | |
| 12 | 中正壘球場 | 苓雅區 | 苓雅區中正國小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壘球場 1 座(右外野全壘打線 77m、中間全壘打線 83.8m、左外野全壘打線 86m)。 | 25,855 | |
| 13 | 陽明棒球場 | 三民區 | 五福國中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棒球場 1 座（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320 呎，中間全壘打線 424 呎）。<br>2.室內簡易看台、員工休息室、盥洗室、打擊練習場。 | 3,430 | |

| 編號 | 場地名稱 | 行政區所在地 | 代管單位 | 功能類別 | 基本設施 | 使用人次 | 備註 |
|---|---|---|---|---|---|---|---|
| 14 | 岡山棒球場 | 岡山區 | 橋頭國中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棒球場共 3 座：<br>⑴棒球場 A<br>a.設施：簡易裁判台與記錄台、簡易觀眾席、簡易選手休息室。<br>b.面積：12,215.82$m^2$。<br>c.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102.8m，中間全壘打線 117m。<br>⑵棒球場 B<br>a.設施：簡易觀眾席、簡易選手休息室。<br>b.面積：11,699$m^2$。<br>c.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103m，中間全壘打線 120m。<br>⑶棒球場 C<br>a.設施：簡易選手休息室。<br>b.面積：4,809$m^2$。<br>c.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70m，中間全壘打線 90m。<br>2.練習場（面積：3,215$m^2$）設施：棒球練習場、簡易廁所、儲藏室。 | 46,745 |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
| 15 | 大樹游泳池 | 大樹區 | 大樹國小 | 運動休閒 | 1.游泳池（15m×25m×1.2m，計 6 水道）。<br>2.圓形遊戲池（直徑 5m）。<br>3.SPA 池（7×15m）。<br>4.辦公室一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淋浴間。 | 1,684 | |
| 16 | 鳳山沙灘排球場 | 鳳山區 | 福誠高中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沙灘排球場 2 面。<br>2.看台、辦公室、沖洗室、宿舍。 | 4,448 | |

| 編號 | 場地名稱 | 行政區所在地 | 代管單位 | 功能類別 | 基本設施 | 使用人次 | 備註 |
|---|---|---|---|---|---|---|---|
| 17 | 大愛籃排球場 | 杉林區 | 杉林區公所 | 運動休閒 | 籃排球場 3 面。 | 640 | 日常維護及水電由代管單位負責 |

※運動發展局委託代管場地 17 處，計有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網球場、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岡山棒球場、大樹游泳池及鳳山沙灘排球場比照運動發展局收費標準進行收費，其餘為開放性場地無收取場地使用費。

| 場地 | 收費標準（比照運動發展局標準） | 備註 |
| --- | --- | --- |
| 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 | 申請使用：<br>場地費：300/每面/4 小時<br>水電費：300/每面/4 小時 | 比照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收費標準 |
| 路竹體育園區網球場 | 申請使用：<br>場地費：350/4 小時<br>水電：50/每面/4 小時<br>夜間照明：50/每面/半小時 | 比照運動發展局所屬網球場收費標準 |
| 中正壘球場 | 申請使用：<br>場地使用費：1,800/4 小時<br>水電費：500/4 小時 | 比照運動發展局所屬壘球場收費標準 |
| 勞工壘球場 | | |
| 陽明棒球場 | | |
| 岡山棒球場 | | |
| 大樹游泳池 | 一般使用：<br>全票：50/次<br>半票：25/次 | 比照運動發展局所屬游泳池收費標準 |
| 鳳山沙灘排球場 | 申請使用：<br>場地費：800/每面/4 小時<br>水電：200/每面/4 小時<br>夜間照明：1,000/每面/半小時<br>場地使用費：100/每天/每人<br>空調費：500/間 | 比照運動發展局鳳山沙灘排球場收費標準 |

※考核：依考核實施計畫定期每年考核 1 次。

四、委託經營場館

| 編號 | 場地名稱 | 行政區所在地 | 委外單位 | 功能類別 | 基本設施 | 使用人次 | 備註 |
|---|---|---|---|---|---|---|---|
| 1 | 大寮游泳池 | 大寮區 |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運動休閒 | 1.游泳池（50m×20.5m×1.1m～1.5m，計 8 水道）。<br>2.夜間照明、衛浴設備、無障礙走道、扶手杆、輪椅、汽機車停車場。 | 0 | 因大寮運動公園進行整修工程，場館未開放 |
| 2 | 民生網球場 | 前金區 | 高雄市體育會 | 運動休閒 | 1.紅磚粉網球場 4 面（每面 23.77m×10.97m）。<br>2.管理室。 | 36,500 | |
| 3 | 大社游泳池 | 大社區 | 樹德科技大學 | 運動休閒 | 1.標準池（50m×25m×1.1～1.8m，計 8 水道）。<br>2.兒童池（16.5m×9m）。<br>3.售票處及辦公室各一間、廁所（無障礙廁所）、淋浴間。 | 0 | 因大社游泳池進行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場館未開放 |
| 4 | 鳳山慢速壘球場 | 鳳山區 | 高雄市新都慢速壘球協會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甲、乙 2 座壘球場（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90m，中間全壘打線 90m）。<br>2.看臺（甲球場約 400 人、乙球場約 250 人）。<br>3.辦公室、看台、休息室、廁所、無障礙廁所。 | 33,510 | |
| 5 | 鳳西羽球館 | 鳳山區 |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 運動休閒 | 1.室內羽球場 10 面（6.1m x 13.4m）。<br>2.辦公室、廁所、淋浴間。 | 207,710 | |
| 6 | 鳳山游泳池 | 鳳山區 |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 運動休閒 | 1.比賽池（50m×22.5m×1.30～1.60m，計 8 水道）。<br>2.練習池（25m×15m×0.8～1.10m，計 6 水道）。<br>3.水療池。<br>4.更衣室、衛浴設備、遮陽網、觀眾席、夜間照明設備、會議室、救生員休息室、機房、器材室。 | 33,029 | |

| 編號 | 場地名稱 | 行政區所在地 | 委外單位 | 功能類別 | 基本設施 | 使用人次 | 備註 |
|---|---|---|---|---|---|---|---|
| 7 | 鳳山運動中心 | 鳳山區 |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 運動休閒 | 1.健身重訓區。<br>2.多功能教室。<br>3.有氧教室。<br>4.飛輪教室。 | 123,936 | |
| 8 | 鳳山體育館 | 鳳山區 |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體育館 1 座（籃球場 1 面）。<br>2.球員休息室、藥檢室、貴賓室、廁所、淋浴間、哺乳室、媒體工作室、辦公室、器材室。 | 183,618 | |
| 9 | 鳳西網球場 | 鳳山區 |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4 面紅磚粉網球場。 | 15,725 | |
| 10 | 鳳西溜冰場 | 鳳山區 |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200m 溜冰場 1 座。 | 20,601 | |
| 11 |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 | 左營區 |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體育、藝文、會展、演講等大型活動 | 1.基地面積 17,000 餘坪，館內挑高 42 公尺，6 層樓高的開放空間，15,000 個座位。<br>2.設置大型中央電子螢幕、活動天花板懸掛系統、視訊即時轉播等。 | 276,600 | |
| 12 | 大坪頂運動園區 | 小港區 | 高雄市鳳山慢速壘球協會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壘球場 3 座（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85m，中間全壘打線 85m）。<br>2.籃球場 1 面全場。<br>3.管理室、廁所、洗腳區。 | 18,128 | |

| 編號 | 場地名稱 | 行政區所在地 | 委外單位 | 功能類別 | 基本設施 | 使用人次 | 備註 |
|---|---|---|---|---|---|---|---|
| 13 | 五甲網球場 | 鳳山區 | 高雄市鳳山五甲網球協會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 | 紅磚粉網球場 2 面 | 16,442 | |
| 14 | 苓雅運動中心 | 苓雅區 |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一樓儲物空間<br>2.二樓東側綜合球場<br>3.三樓東側看台<br>4.四樓東西館羽球場<br>5.五樓運動教室 | 207,501 | 111 年 3 月 21 日委外 |
| 15 | 國際游泳池（戶外池） | 苓雅區 |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游泳教學 | 1.辦公室。<br>2.游泳池：標準池50m×25m x0.8~1.5m，計9個水道。<br>3.男、女更衣室，男、女沖洗室，無障礙廁所。<br>4.其他設施：救生員室、機房。 | 14,909 | 111 年 6 月 13 日委外 |
| 16 | 左營運動中心 | 左營區 |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多功能教室、桌球室、環狀健身、重訓區、健身中心、親水館。 | 25,784 | 111 年 6 月 30 日委外 |
| 17 | 陽明網球場 | 三民區 | 信仰體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 | 室外 13 面壓克力面層網球場地 | 2,343 | 111 年 7 月 1 日委外 |
| 18 | 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一樓 | 左營區 | 蓮池龍運動商行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盪槳池一座。<br>艇庫一棟及碼頭。 | 4,105 | 111 年 6 月 1 日委外 |

| 編號 | 場地名稱 | 行政區所在地 | 委外單位 | 功能類別 | 基本設施 | 使用人次 | 備註 |
|---|---|---|---|---|---|---|---|
| 19 | 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 | 楠梓區 |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天然草皮足球場一座。<br>2.人工草皮足球場一座。<br>3.觀眾席與一棟三層樓建築。 | 14,124 | 111年10月1日委外 |
| 20 | 鳳山運動場（不含廣場） | 鳳山區 | 高雄市鳳山足球推展促進會 | 運動休閒辦理活動及賽事 | 1.跑道。<br>2.人工草球場。 | 243,378 | 111年自管時人數；今(112)年2月委外（9,579人次） |

㈠依據委外考核計畫書，簽約日起每年不定期考核1-2次，考核評定優良者，得做為後續擴充續約之依據。

㈡採購金額算法：年度（人事費+維護費+水電費）*5年（3+擴充2）。

# 十九、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5 日
報告人：校　長　劉　嘉　茹

## 壹、前言

敬愛的康議長、曾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嘉茹謹代表本校報告高空大概況及校務發展情形；承蒙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的支持，在議會預算的推行與各位先進的指導下，使校務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校師生與全體同仁表達敬意與感謝。

本校在全體職員的努力之下，不斷地學習、精進，並以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遠距教學之自我定位，規劃多元實用取向的課程，提供成人繼續接受教育的機會，為城市培育中堅人才、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成為永續樂活學習園地。本校在招生、擴點開班或是校園改造方面，皆有具體的成效與表現，嘉茹會持續努力不懈地帶領學校創新、耕耘。對於業務推動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報告，誠盼繼續支持與指教。

## 貳、城市大學

嘉茹以實用取向的城市大學為治校理念，本市在各方面的發展與績效，不論是人文、社會關懷與各項興革建設，皆是大學課程設計與學習的好題材，亦可積極培養人才。

基於本校的發展歷程、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提出校務發展具體策略與做法，列述如后：

一、配合市政推動市民學習，發展城市學領域課程，發揚在地特色

整合各學系（中心）辦理相關活動與發展在地特色課程，例如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劃的城市學領域課程，如開設環境能源與生活、海洋產業發展及科技管理學系所規劃之科技、節能相關領域課程，介紹都會高雄、海洋高雄、產業高雄、文化高雄的重要內容，讓修課的學生及參與活動的民眾，更為瞭解高雄國際城市的美麗遠景。

二、凝聚共識、導入市政發展理論與實務新課程

受到全球化、科技化、國際化、市場化、少子化的衝擊，高雄市與全球各大

城市均面臨發展框限與轉型挑戰。本校借重科技的快速發展，突破地域、時間的限制，導入市政發展的標竿實務與嶄新理論，由本校擔任知識傳播的平台，善用高雄市原有之人文、科技、產業、觀光、環境、經濟等豐沛資源，提供成人學習者最適切的學習機會，以建立學習型的公民社會，充實生活或工作知能。

三、規劃創新、創業與就業的專業課程

本校的教育內容與時俱進，針對不同族群的需要而積極創新，包括：新住民、原住民、年長者…等，尤其是年少錯失機會完成大學學業的成人學習者；甚且，終身學習已然成為全球趨勢，多數人皆必須具備跨領域的專長，以有助於生涯發展。強化各種創新思維、創業實務課程之規劃，俾協助學員勇於創業與創新，培養更多職場菁英，開展職涯另一無限寬廣的可能空間。亦使同學能熟悉各項法律規定、運用 5G 雲端科技、強化工商管理、語文能力、結合文化藝術、影音傳播與企劃知識…等，培養職場上符應時代的實用專業知能。積極努力切合社會脈動，充實學系人力，充實課程內容，提升同學學習成效。

四、通過職場人才培訓教學認證，開辦專業證照課程

加強與市府各局處合作，規劃職場專業知能課程，提升就業潛力、職場競爭力及行政服務品質。本校前已通過多項教育部大學評鑑、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並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人才培訓認證。

五、強化各學系之教學研究特色與定位

本校法律、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原已有不同的教學研究特色與具體績效，將順應市政發展與市民需求，從共享價值的立場強化自我定位，積極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學滿意度。

六、提供銀髮族與特定身分學生減免學費，開放部份免費課程

提供市民多樣性需求，規劃快速回應市民需求課程；部分線上課程讓使用者不需登入即可點閱，並藉由高雄空大的網路平台，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標，也讓更多使用者能夠發現本校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樂於申請入學。同時，本校也提供 65 歲以上市民免學費的優待，原住民與中低收入市民則有減免部份學費或免學費之優遇。

七、建構雲端課程與平台，隨時隨地自由學習

除了原有之電視、廣播、線上學習與面授外，面對數位 5G 時代，結合科技管理學系、大眾傳播學系、教學媒體處與電算中心，進行跨單位整合，建構完整的雲端課程與平台，只需簡易的行動載具，下載本校專屬 APP，即能線上觀賞授課影片，並參與直播教學互動，使學習更立即而便利。讓學生的學

習方式與場域不受時空之限制，也能藉由學習平台與同儕互動，善用時間空暇並省去舟車勞頓之成本。

八、有效強化跨機關策略合作，拓展招生服務網絡

有效整合教學資源，與鄰近大學及社區大學合作，形成策略聯盟，並增加課程深度與廣度，並與本市警察局共同推動警察學士專班，讓員警學生可運用相關學習資源，就近學習進修以提升本市警員學歷及專業知能。另本校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的策略聯盟，能有效促進軍中人才培育，並增加本校學生生源。本校亦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進行合作，除依中央原民會規定外，倘學員修滿 128 學分以上，依法授予大學學位。

九、開發新課程吸引校友回流終身學習，多元開拓招生管道

許多校友在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之後，又重新選課進行終身學習，同時也會自動自發地積極協助學校招生。本校也以寄送郵件或電話抽樣訪談，瞭解校友的學習需求，提供適切與時俱進的課程與學分，更可鼓勵校友介紹新生入學。

十、延聘多元專業優質教師，擴大課程廣度與深度

本校積極運用不同媒介與面授，由授課教師以最合適的方式展現知識的內涵。充實並合宜調整專兼任教師人數，繼續積極延聘更多領域的優質教師，以期能吸引學生入學。

十一、建立多元升等辦法，激發教師教學熱忱

本校教師同仁的教學與行政的負擔相當重，學校側重教師多元能力與價值，以激發教師教學熱忱，俾利於校務整體發展。本校專兼任教師升等副教授自行審查辦法已奉教育部備查施行，並已協助多位教師升等與發展。

十二、以客觀機制評選優良傑出教師，制定辦法優予獎勵

教學是教師的天職，本校的教師，亦以教學為主要職責，典範教師必能成為學生一生的貴人，對於教學有特殊表現的教師，亦應給予獎勵。其次，對於產學合作或進行以實務為基礎的研究，甚或，結合教學、服務、研究為一體的傑出成果，乃至於熱心進行各項與市政有關的研究、計畫或服務，皆須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十三、鼓勵教師自我成長，創新教材與教法

本校定期規劃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知識發展至為快速，學習的方式亦因人而異，協助教師掌握課程內容主要概念，輔導教材與教法的創新，並能以合適的方式，呈現知識的內容，協助學生建立系統整合型學習架構，培養生活應用能力及職場專業知識。

十四、協助企業培育職場人才，協助社會培養服務志工

招募在地企業，提供在職人員的專業進修，並與各學系結合，安排實習課

程，共造互惠互利的機會，為產業界培育所需人才。並發揚志工服務精神，為社會培養熱心熱忱的志工。

十五、進行教學滿意度全面普查，提供教學改進回饋參考

學生是否從教師的教學中獲得學習，一直是教學中最重要的議題。雖然，學習不必然是教學的結果，但學生對於教師教學之滿意與否，仍將做為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十六、舉辦校友回娘家、發行校友證，強化畢業校友們愛校情感

藉由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發行「校友證」等活動，運用各方資源，擴大聯結校友向心力，輔導六學系畢業系友成立系友會，並鼓勵畢業校友加入校友總會。遴選校友代表參加校級及系級「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以型塑本校終身學習大家庭的氛圍，緊密聯結與畢業校友的情誼。

十七、強化生活、學習與就業之輔導機制，建置網路線上課業諮詢

落實「導師制」，本校各學系已建置輔導機制，並有專人負責，提供學習、生活與就業之各種諮詢服務。學生可利用面談或網路線上的方式進行課業諮詢，並能獲得解答。此外，每學期定期舉行師生座談會、課程說明會等，協助學生規劃修課，解決課業問題。對於有升學意願或參加國家考試者，則提供有效輔導，辦理升學、就業博覽會活動，協助其達成升學、服公職、就業與取得各種證照的心願與理想。

十八、推動電子書行動閱讀，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服務新住民

為鼓勵師生在家線上閱讀，本校圖書館每年編列預算採購電子書，以增加電子書館藏暨永久使用權，目前計有凌網電子書（HyRead eBook）、華藝電子書 （iRead eBooks）兩個電子書平台，同時也提供線上「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月旦法學知識庫」供本校師生教學、研究使用，在家即可博覽群書、隨心學習。本校圖書館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購置東南亞語文圖書，以提供新住民學生暨小港地區新住民家庭借閱。

十九、推動國際交流，持續校際跨國合作

積極與亞洲及歐美等國外大學結盟為姐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系學術與教學實務交流機會，積極拓展國際能見度、延伸學術與教學合作交流的觸角，提升辦學質量。

二十、增加學費收入，爭取經費補助與捐助，建構優質校園環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合適的教學活動、競賽、設施或輔具，皆須要相當的經費，才能獲致預期的成效。以招生績效為基礎，持續增加學費收入，爭取經費補助或捐助，建構優質校園環境，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二十一、定期召開行政會議以強化內部溝通，有效提振士氣

運用科技平台強化行政效率與效能，及時處理各種事務，並注重考評制度的公平性，推動升遷制度。每月召開行政會議，並定期召開相關課程及教學會議，經由活動強化內部溝通，增進行政效率，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精進

㈠開課概況

1.完備開課程

每學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

2.提供強化學生就業

「認證課程」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認證課程」，內容有：

⑴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城市治理經理人及高雄學跨域學習，並增開亞洲新視野系列大使開講課程，以支持本市南南合作政策。

⑵法律學系，開設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及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⑶大眾傳播學系，開設公民紀錄片製作。

⑷文化藝術學系，開設文化資產管理。

⑸工商管理學系，開設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3.規劃學系專業基礎必修課程，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為培育學生畢業時具備「與時俱進的學習力、社會生活知能、職場專業技能」的核心能力，本校於現有課程中規劃「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並規定學生於畢業時一定要修畢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以檢核學生完成學系專業核心課程的修讀，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㈡教師教學精進

1.各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建立教學研究平台，辦理多場「教學研討會」，分享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增強創新能量。定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鑑問卷」，以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俾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

2.為使教師能更充分運用本校所提供自製教材工具及教學平台，本校辦理各類數位教材製作研習說明會、著作權議題研習課程，以讓授課教師更

充分瞭解解如何製作更多元、更精彩的教材。

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為學生提供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已完成校級「課程地圖」，並於網站首頁連結，除作為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之參考外，亦成為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並協助學生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尤重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另結合就業、升學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2.建置完成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制度、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每學期施測教學評鑑問卷與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並為學生提供 WEB 版校務系統服務，以利學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進度與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服務。

3.提供學生同步與非同步數位學習系統，整合學生線上學習、社群經營、學習歷程紀錄、線上會議、線上提問、討論、部落格等功能，讓學生輕鬆上手，透過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即可享受學習的便利與成效。

㈣辦理推廣教育

1.111-2 學期辦理「轉任綜合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轉任經建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轉任交通行政職系學分班」、「轉任交通技術職系 20 學分班」、「轉任技藝職系 20 學分班」、「公務學分學程」等專業課程，此類班級將持續辦理，以協助公務人員培養第二專長。

2.111-2 學期開設「社工學分班」、「不動產估價師 18 學分班」、「法律 20 學分班」等專業職業訓練課程，輔導學員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律師、不動產估價師應考資格。

3.111-2 學期開設「法院拍賣實務進階班」、「客家文化在鳳山-第四期」、「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師資培訓班」、「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師資培訓進階班」等非學分班課程，增進學員生活、專業相關知能，進而推展本校大學部相關課程。

4.111-2 學期於屏東監獄、高雄監獄開設課程，持續辦理社會公益，以鼓勵受刑人進階學習。

5.校外拓展部分除有本市及外縣市、離島原鄉警察專班外，亦有軍職人員學士班、高雄及屏東監獄班等，並積極開發本市及外縣市學員參與終身學習行列。

6.為加強推廣本校優質辦學經驗與課程，持續於越南規劃辦理「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針對越南當地需求，提供客製化、實務管理課程。111-2 學期持續提供越南當地台商與子女的進修機會，並

藉以強化其專業職能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效益。

7.111-2 學期泰國班協助在泰國之台商與華僑獲取大學學位暨提供終身學習之機會。

8.111-2 學期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進修課程，部分課程可抵修本校課程學分。

9.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簽訂合作意願書，為運動員國手規劃遠距教學課程，協助運動員在精進其運動成就的同時也能有效率完成學業。

㈤教學媒體製播

本校學生大部分時間係透過線上的數位教材進行課程學習，再搭配線上討論、每月到校面授進行雙向交流互動。本校在大面授課程製作的品質相當重視，不斷的重新檢討課程內容的設計與呈現方式，力求突破。

1.111-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共計 6,912 講次。

⑴電視教學節目重播計 90 講次。

⑵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計 3,852 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重播計 2,970 講次。

2.111-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除了網路教學課程於本校教學平台播送外，電視教學課程也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收看。

⑵電視教學委託播出：本市有線電視台由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3.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4.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5.為鼓勵本校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藉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二、學務關懷

㈠增進多元暨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配合教育部新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16 條、第 20 條規定，自 103 年 6 月起本校正式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本校全修生及選修生，以提供以上所列在臺居留者參與教育學習的機會。

2.本校為關懷弱勢學生學習，現行本校就學費用減免適用對象包括：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受惠對象。

3.111-2 學期減免學雜費受補助對象共計 789 人。

㈡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協助

1.為獎勵本校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新住民獎學金」等，經受理後提送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112 年 3 月遴選新住民成績優良學生及清寒學生申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111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預計 112 年 5 月底審核完成。

2.為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本校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為加強工讀助理進用暨考核作業的持續改善內控措施，每學期 6 月底前、12 月底前，定期針對工讀助理工作能力、態度、人際關係進行每學期一次的評量考核，俾憑有效獎懲管理，落實特休、加班補休制度，學生工讀權益升級、福利增加。

㈢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為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 5 至 12 歲年幼子女返校上課者，由本校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111-2 學期持續開辦幼兒伴讀服務。

2.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暨線上諮商輔導服務

為舒緩成人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本校聘請兩位專業心理諮商師，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配合校園防疫，提供線上及實體二種諮商輔導方式，供學生選擇，111-2 學期續開辦大面授心理諮商服務。

3.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本校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11-2 學期計有 21 位專任導師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此外，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

4.與鄰近醫療院所簽訂市立空大特約醫院

111 年 5 月起本校與鄰近地區小港區「安泰醫院」及鳳山區「杏和醫院」

簽訂醫療合作服務契約，減輕教職員生就醫時之醫療負擔，以及全面周全的健康醫療服務。

5.與小港醫院簽訂臨場醫療服務契約

112 年 3 月與小港醫院簽訂臨場醫療服務契約，由小港醫院選派具職業病科證照之醫師及護理師每年固定頻率到校對教職員工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㈣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 111 學年度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111 學年度獲教育部再次獲補助，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111-1 學期開設生活中有趣的化學知識、音樂應用與生活、不動產節稅規劃實務、樂齡養生、初識茶葉、當代財經與管理議題研討等課程；111-2 學期開設都會發展學、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專題研究、生活美學與藝術、圓滿老化人生、樂活創意手工藝、高屏文學閱覽旅遊學習、四書導讀、生命教育。

2.辦理 111-1 學期無障礙校園宣導活動

本校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辦理 111-1 學期「無障礙校園」宣導活動，透過勞工局引薦 1 名重度器障身心障礙者，分享人生重要轉折及創業過程，讓聽眾體會身心障礙學生在生活中不便，以利破除校園內有形無形的歧視，促進校內師生對身心障礙者的關懷並鼓勵學生有積極向上學習之心。

3.辦理 111-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活動

本校於 111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2 日、12 月 11 日辦理 3 場「身心障礙學生團體」活動講座，藉由分享生活近況、交換聖誕禮物增進身心障礙同學間互動機會，並培養同學網絡關係。

4.辦理 111 年度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111 年 8 月 24 日會同華山基金會辦理一場生命教育關懷獨居長者活動，訪視十位小港區在地獨居長者並致贈防疫物資和實用小禮品。111 年 12 月 21 日邀請義大醫院精神科顏永杰醫師擔任生命教育講座，講座題目為「建構健康的心理，人人都是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藉由講座精闢的解說，增強教職員工生心理素質，理解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應具備觀念，建構校園自傷防治三級預防作業。

5.辦理「我讀故我在 借書好禮來」電子書閱讀推廣活動

為鼓勵師生、校友運用行動載具閱讀，圖書館於 111 年 9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辦理「我讀故我在 借書好禮來」電子書閱讀推廣活動，活動期

間凡在學學生、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借閱本校 Hyread ebook 電子書，每冊閱讀達到標準，即可參加抽獎。本次活動吸引許多民眾參加，有效提升電子書借閱率。

6.辦理 111-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楊幸真教授進行 111-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講座，主講「隨手隨想推動性別平等」，列舉由傳統到現今，世代間仍普遍存在著程度不一的性別差異環境，期許藉由自身做起逐步導正邁向性別平等的和諧環境。

7.辦理 111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假行政樓一樓中庭舉行 111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規劃邀集南部公私立大學設置共 27 所研究所攤位以提供學生升學諮詢輔導服務。

8.參與 112 年五甲龍成宮花燈競賽活動

受龍成宮熱情邀請，本校文藝系、美術社暨教職員生參與 112 年元宵節高雄市五甲龍成宮民俗花燈競賽活動，教職員生花燈作品計 300 餘件參與全市花燈評比，經龍成宮邀集專家學者評審結果，本校獲特優 3 名、優等 5 名、甲等 10 名、佳作 20 名的佳績。

9.辦理國家文官學院主題書展

112 年國家文官學院推薦「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與「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二大領域之「每月一書」及「延伸閱讀」共 24 本專書，於本校圖書館一樓辦理主題書展，自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期二個月的展期。

10.辦理 111-2 學期開學典禮暨社團博覽會活動

本校於 2 月 12 日從線上回歸實體辦理新生開學典禮。先前受疫情嚴峻影響，配合校園防疫管理，大型活動多採線上舉行，也因此睽違 2 年的迎新開學典禮活動重現校園，師生無不卯足全力迎接新生，六大學系系學會、各類社團全體總動員，設攤招募新生，校園重現熱鬧景象。

三、行政創新

㈠設置「城市智庫」

本校「城市智庫」是一個超然的「城市公共知識平台」，其結合產業界、學術界與公部門三方面力量的民間政策智庫，其目標內容含有提昇高雄市的國內外政經地位，兼顧經濟發展與人文素養，深耕民主憲政、尊重人權價值；進而促成以城市為主體的多元文化公民社會，擠身為地球村健康且活躍的一員。

㈡強化圖書館服務功能

1.建置大學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本校圖書館圖書自動化系統已完成新系統上線，以符應大學圖書館服務宗旨，並支援大學教學活動及研究計畫為優先，以建構符合遠距教學為主的大學圖書資訊整合服務系統；並於 3 樓大學部設置「教科書專區」及「國考書專區」以支持學生學習所需。

2.辦理社區民眾親子閱讀活動與特展活動

每周六上午 10 點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舉辦「親子共讀-說故事時間」，並蓋發集點卡兌換小禮物，培養學童親近圖書館、喜愛閱讀的習慣。

3.館際合作以書會友

持續與高屏地區各大學圖書館建立合作交流機會，目前本館與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陸軍部兵訓練指揮部圖書館、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及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合作合作，簽訂書籍互借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㈢強化資訊安全及服務

1.於 111 年 9 月購置防火牆續約及防毒軟體續約，以提升資訊安全，並更新網路設備（含無線網路基地台），以提升無線網路傳輸速度及品質。

2.本校於 111 年 7 月 21 日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標準之續評驗證作業，以確保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

3.本校於 111 年 8 月至 12 月針對核心資通系統（包括：官網、校務系統、網路教學平台），進行滲透初測作業，完成修補弱點後，並進行複測作業。

4.本校啟用新版數位學習平台（eeclass 3.0），提供學生「更便利、更快速、更直覺」的行動學習體驗。

㈣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提供舒適且優質的校園教學環境，營造安全而明亮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2.設置教室設備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3.定期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相關缺失，以增加校園各項消防安全。

4.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等工作。

5.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本校職工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並加強清掃及

垃圾清運，以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四、與國際學術接軌

㈠加入亞洲開放大學協會（AAOU），以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及加強與其他國家學術機構之學術交流。

㈡持續參與由南部 11 所學校所組成的「南台灣大學聯盟」，推動東南亞社會分享教育資源，創造台灣高等教育多元價值，分享高等教育資源及能量，扮演東南亞社會新創能角色，並積極協助南台灣社會與東南亞各國大學間的教育交流，轉化大學國際合作成為國際交流產業，為東南亞區域社會育成一股向上提升的新力量。

㈢ 111-2 學期開設國際交流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增進對國際情勢之瞭解。

## 肆、校務推動

本校在本府支持、議會監督暨校友、師生同仁的通力合作下，推動若干重要事項，簡述如后：

一、符合成人學習特性的教學精進措施

針對成人學習特性與需求開設課程，協助成人學習者不畏懼學習，推動多元評量，落實自主管理的學習，強化生活競爭力，更能享受學習樂趣。

二、全面發展校務，邁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

協同各局處貫徹市府決策，維持與社區良好互動、校際聯盟、國內外參訪交流、學術論壇、傑出校友表揚、學生社團精進、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等，應具成效。

三、關懷學生權益與積極招生

全國大專院校受到少子女化影響，招生普遍面臨挑戰，本校卻能以提升教學品質與關懷學生權益為最佳招生策略，全體同仁亦樂於全力以赴，每學期的招生人數能屢創佳績。

四、營造終身學習環境的校務興革

秉持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要旨，配合高效能行政作為，進行校務興革，並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實務為主軸，提供學生絕佳的學習環境。

五、善用遠距教學特性，規劃海外招生

提升完備的遠距教學設施，規劃海外招生，俾服務台商及其子弟。並與當地的大學連結，使本校國際化向前大步前進。

六、支持教師升等，豐沛教師學養，加強師資陣容

協助教師開展前程暨提升教學品質，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辦法亦獲教育部同

意自行辦理副教授資格審查，這是本校重視教師升等權益與專業成長的具體展現。

##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設立「健康管理與促進學系」增進市民健康知能，維持市民長期健康、降低長照需求人口，並充實社區式、居家式預防照顧服務等社會福利專業人才。

二、擴展具有高雄市城市屬性的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的市立大學，規劃實用取向課程，以免試入學\自由選課\彈性上課等優勢，運用遠距教學，提供教育機會並培育人才。

三、嘉惠各縣市及偏鄉民眾之學習場域，並依城市發展需求，開拓符合時勢的多元課程，亦開設「客家文化學分學程」、「公務員轉職系」課程展現終身學習精神。

四、與國際學術接軌，加入國際學術組織及規劃與國際遠距學術機構簽訂 MOU，並進行雙邊學術交流，以開拓師生國際視野及充實相關課程規劃。

五、配合新南向政策，本校在越南及泰國學習指導中心服務據點，之後規劃更多據點及課程，彰顯本校在新南向政策中所扮演之教育發展功能。

六、配合市政支持「高雄智庫」運作，強化市府東南亞智庫及資源平台，舉辦城市學學術研討會及高雄學講座，並參與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研討。

七、開設多元推廣教育課程、提升教學品質，積極開辦「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師資培訓班」強化幼教教師專業成長。

八、推動國軍人員進修取得學位，積極辦理國軍學士學位專班、提供國軍同仁在工作之餘進修取得學位，獲得升等、研究所進修機會。

九、持續推動警察人員進修取得學位，積極辦理警察學士學位專班，提供其在工作之餘取得「法律學系學位」，獲得升等、研究所進修機會。

十、積極規劃「消防專班」，提供消防人員更多專業進修管道，培養第二專長，提升組織對於科技實務應用的能力。

十一、持續辦理社會公益，善盡社會責任，與高屏監獄及戒毒機構合作，規劃遠距與實體面授課程，使收容人與戒毒的朋友自我成長並找到人生新方向。

十二、為新住民規劃更豐富的課程內容，開設貼近新住民需求之相關課程與專班，促使其能適應在地生活、培養專長技能，有更寬廣的生涯發展。

## 陸、結語

在經過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的挑戰後，世界各國已日漸鬆綁管制措施，回歸正常生活，而高雄空大將持續以遠距教學之利基和優勢，精進不停學的終身學習目

標，並開發實務課程、提供民眾進入大學的機會，推動市民非傳統的大學教育，藉以豐富其生命內涵與生活知能，宏揚大學應有的傳統價值與時代功能。

本校未來將持續創造自我價值，並因應時代的發展趨勢，強化教學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以「蛻變、創新、多元、合作、服務」的理念持續推動校務，基於「實用多元、創新課程、優質師資、學養實務俱佳、教學認真、有效學習」的特色加以實踐，以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滿足不同族群學習需求，落實本校「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終身學習的知識殿堂」的發展願景，致力成為全國最具特色的成人大學，為本市培養出優質人才資源，一起為本市的起飛共同努力。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二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10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漢　雄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漢雄應邀列席提出本局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漁業及海洋事務推動之支持與鞭策，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表達最誠摯之感謝。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資源，海洋及漁業產業蓬勃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含海洋污染防治及監測、推動本市水產品行銷、漁會、養殖漁業及魚市場輔導、漁港管理及漁業工程建設、漁民福利及輔導、遊艇海洋休閒遊憩及郵輪經濟推廣…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向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 貳、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一、打造高雄海味推廣行銷高雄漁產品

㈠參與國內食品展，拓展水產品行銷通路

協助業者參與 2022 台北國際食品展，該展業於 6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南港展覽館辦理完畢，共有 31 家前往參展，本次展覽特別與農業局結合，共同行銷本市優質農漁特產及推廣石斑魚；另高雄國際食品展部分，彙集本市優質水產品公司、養青及漁會團體等，籌組「高雄海味專區」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參加「2022 高雄國際食品展」，本市水產品業者計有 20 家參展，共 49 攤共同為品牌行銷推廣，為期 4 日。二次展覽共創造現場接單金額及 1 年內交易金額合計約為 490 萬元美金。





㈡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拓展本市水產品國際市場

2023 FOODEX JAPAN 國際食品飲料展在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在東京國際展示場（Tokyo Big Sight）隆重開幕，本局結合台灣水產同業公會暨水產加工業者組團設置台灣優質漁產品館參展，合作打出「高雄海味」品牌。此外，本市參展三家業者，其中宏裕行推出「花枝系列」食材、允偉興業生食級的鯛魚、鮪魚生魚片跟安永生技所展出的調理冷凍即食虱目魚肚等，受到觀展人員的高度評價與關注。

經 4 天現場展售活動，現場接單及後續訂單效益直逼 1 億元台幣，讓高雄最優質水產品搶攻疫後國際市場，打開國際行銷通路。

㈢辦理高雄海味漁產品行銷推廣暨漁村文化活動

為達到行銷展售漁產品、落實食漁教育及深耕漁村文化，永續經營食魚文化，規劃以「主題性水產品展售活動」、「食魚教育」及「漁村小旅行」三項活動辦理「高雄海味漁產品行銷推廣暨漁村文化活動」案，辦理「主題性水產品展售活動」1 場、「食魚教育」8 場及「漁村小旅行」3 場，活動共吸引約 2 萬 5,000 人參與。





㈣輔導漁會建置冷鏈設備，調節漁產品產銷

建構冷鏈設備，為降低產銷失衡魚價浮動，保障漁民權益，於漁獲豐收、天災提前採收或其他因素時，能夠由漁會協助進行收購及加工，調節養殖魚價及漁獲供需進行產業加值與升級，故 111 年補助本市漁會及岡山魚市場所提 11 項冷鏈計畫，協助漁會魚市場內冷鏈設備及擴增冷凍庫，以有效提升從養殖端、生產、儲藏及運輸等環節產品穩定，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5,145 萬元，本市政府補助新台幣 6,738 萬餘元。

㈤執行班班有石斑共享國產魚美味料理

本市配合農委會執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依教育局所提供共計 337 所學校，供應午餐人數為 22 萬餘人，總採購金額為 7,350 萬 960 元，最多可供應每位學童師生食用 4 次石斑魚。高雄市校園眾多，單次需求量將近 17 公噸，4 次總重將達到 68 公噸，海洋局為能讓

整體業務推展順遂，對於學校所需數量、供餐地點、料理方式等，以及冷藏、冷凍存放措施及採購流程多次與教育單位進行討論，已串聯石斑魚供應商與學校，本市班班吃石斑計畫，使高雄市學童可以食用到優質味美的石斑魚料理。

㈥蚵子寮冷鏈展售中心開幕啟動全國首輛行動門市冷鏈服務車

梓官區漁會去年重新整修冷鏈展售中心，並於 112 年 3 月 18 日嶄新開幕除透過展售中心促進國產水產品銷售量，進而增加原料使用量，且提供方便舒適的購物環境，讓消費者購買優良漁產品，更能吸引外地遊客帶動周邊發展，拉近城鄉的距離，突顯當地漁村特色。另外考量偏遠地區生鮮超市稀少，因受限地理及交通因素，購買漁產品不易，即便現今網路及電商平台眾多，但偏遠地區運輸成本反應在當地消費者身上，導致當地民眾較少食用國產漁產品，為提高偏遠地區孩童及年長者漁產品營養攝取，梓官區漁會特別打造行動門市服務車，將安全、便宜且營養價值高的當季漁產品推廣至偏遠地區。

二、健全養殖環境輔導養殖漁業發展

㈠辦理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為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分散鉅額災損，以保障本市養殖漁民投資、穩定市場魚貨供需及維持產地價格，目前推動「降水型」及「溫度型」2 項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商品，以往商品保險費用皆為漁業署、市府、投保養殖戶各負擔 1/3，本局從 110 年起提高補助，降低漁民保費負擔比例，讓本市投保養殖戶僅負擔 1/4。

2.最近一次獲保險理賠時間是 110 年，該年 1 月 8 日晚上至 1 月 9 日清晨，高雄沿海區域（茄萣區、永安區及彌陀區）其溫度連續 10 個小時以上氣溫低於 10 度，達理賠標準，共計理賠 430 萬 2,622 元。

㈡推動漁電共生

1.為落實國家能源轉型願景，協助養殖產業升級，本府林欽榮副市長籌組跨局處綠能推動小組，於 110 年 2 月 2 日成立「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研擬高雄市漁電推動方針、建立府內溝通協調平台、即時提供民眾、養殖戶及光電業者更全面、便利及專業的服務與投資諮詢窗口等事務，為養殖產業導入新契機，恪守「漁業為本綠能加值」的政策核心，以三大核心理念：綠能生態共榮、尊重民眾意願及維護漁民權益，保障養殖戶權益，期盼藉由綠能加值，帶動傳統漁業成功轉型。

2.自 110 年 2 月 2 日至 112 年 3 月 28 日止，本市漁電共生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申請案件計 108 件、地面型綠能設施計 14 件，預估設置量

達 244.33MW。

㈢建設養殖漁業基礎設施

111 年度辦理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等工程、路竹區興達港區漁會路竹辦事處旁擋土牆改善工程（二期）及永安區保安路 1 巷道路塌陷復建工程農路等設施 13 項工程，以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農路等設施，提高養殖環境安全與養殖生產量。

㈣掌握養殖漁業放養量

1.依「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至魚塭所在地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並於申報程序結束後，由本局魚塭查報人員至魚塭進行放養量現地查報作業。

2.經統計，111 年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 11,995 口，截至 12 月底放養量調查共計 11,408 口，達成率 95.1%。

㈤辦理養殖漁業經營管理技術講習與智慧養殖設備媒合

111 年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與智慧養殖設備廠商合作辦理 2 場水產養殖經營講習課程，提供漁民關於智慧養殖實際應用經驗，養殖設備補助申請流程及專業養殖技術內容。課程獲得漁民與廠商熱烈反應，當年度漁民申請智慧養殖設備補助案件共 63 件，為近三年來申請案件數量最多。

㈥促進漁村發展輔導業者獲「第三屆農村領航獎」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彰顯農村再生社區學習及治理之楷模，輔導本市青年漁民返鄉創業，經多年輔導與努力，本市彌陀區張博仁、永安區新港社區陳坤成榮獲「第三屆農村領航獎」，發揮漁村領航之效果，以擴大在地產業與漁村再生推動成效。

近年來漁村結構轉變及資源的挹注，逐漸吸引外地工作的遊子返鄉創業或繼承養殖產業，本局特別結合青年局讓返鄉青年能夠逐步創業，陸續推出養殖青年創業補助、漁產品產業輔導及通路推廣、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補助計畫，協助鼓勵小漁自產自銷及漁二代返鄉從漁，針對養殖生產、加工等機具購置補助與補貼從漁的貸款利率，降低養殖業入門門檻，另為提升高雄市漁產品價值，增加銷售機會，亦協助養殖青年開發多元產品、包裝設計與行銷通路，提升漁產品曝光度，吸引消費者目光。

三、加強水產品安全管制確保食安政策

㈠監測未上市水產品

1.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託之「111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計畫」，針對本市上市前養殖水產品（養殖魚塭）進行採樣送驗。

2.檢測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及農藥等，抽驗魚種包含午仔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鱸魚、蝦類、甲魚等。

3.111 年漁業署核定採樣 350 件，已全數採檢完畢，執行率為 100%。





㈡檢驗水產飼料及輔導水產品認證

1.針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111 年度漁業署核定抽驗 93 件（檢驗項目為一般成分 44 件，藥物殘留 36 件、三聚氰胺 1 件、瘦肉精 2 件、農藥 1 件、重金屬 3 件、賀爾蒙 4 件、戴奧辛多氯聯苯 2 件），111 年度僅有 2 項一般飼料成分不符規定，已依飼料管理法裁罰違規行為人 3 萬元罰鍰。。

2.本市水產品產銷履歷及溯源水產品輔導辦理情形：

⑴輔導本市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迄今累計 183 戶。

⑵輔導本市業者取得水產品生產追溯迄今累計 715 戶。

四、豐富多元之漁業產業

高雄市漁業按作業（區）海域可分為：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及養殖漁業等 4 類，總年產量約 53 萬公噸，年產值約 325 億元，分別佔全國 55.58%及 44.53%，皆為全國第 1（表 1、圖 1）。

表 1 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 漁業別 | | 高雄市 | | 全國 | | 百分比 | | 順位 | |
|---|---|---|---|---|---|---|---|---|---|
| | | 產量（公噸） | 產值（千元） | 產量（公噸） | 產值（千元） | 產量百分比 | 產值百分比 | 產量 | 產值 |
| 遠洋漁業 | 國內卸售 | 221,875 | 14,541,675 | 246,318 | 16,968,851 | 90.08% | 85.70% | 1 | 1 |
| | 國外卸售 | 267,589 | 13,855,372 | 285,654 | 15,689,591 | 93.68% | 88.31% | 1 | 1 |
| | 合計 | 489,463 | 28,397,047 | 531,972 | 32,658,442 | 92.01% | 86.95% | 1 | 1 |
| 近海漁業 | | 9,406 | 546,706 | 148,374 | 9,796,239 | 6.34% | 5.58% | 4 | 4 |
| 沿岸漁業 | | 2,289 | 443,604 | 20,701 | 3,286,914 | 11.06% | 13.50% | 3 | 2 |
| 養殖漁業 | | 29,690 | 3,086,231 | 253,977 | 27,186,990 | 11.69% | 11.35% | 5 | 5 |
| 總計 | | 530,849 | 32,473,588 | 955,024 | 72,928,585 | 55.58% | 44.53% | 1 | 1 |

（資料來源：110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圖 1 高雄市 110 年各漁業產量比例

㈠遠洋漁業

本市遠洋漁業，作業區域在離岸 200 海浬的經濟海域以外之公海、或其他國家內水領海、專屬經濟海域從事鮪延繩釣、鰹鮪圍網、魷釣和秋刀魚棒受網等方法來進行捕撈作業，遍及三大洋。本市因具有良好港灣之天然地理條件，為我國遠洋漁業最重要之基地，110 年本市遠洋漁業年產量 48.9 萬公噸，年產值達 284 億元，占本市漁業總產量 92%，亦占全國遠洋漁業總產量 92.01%，排名全國第 1。

㈡沿近海漁業

1.本市近海與沿岸漁業兩者產量合計為 1.17 萬公噸，占本市漁業總產量 2.2%，沿近海漁業可細分為距岸 12 海浬內作業之沿岸漁業及距岸 12～200 海浬內作業之近海漁業。

2.本市沿岸漁業主要以刺網、赤尾青蝦漁業以及鯛及雜魚延繩釣為主；近海漁業主要作業漁法為中小型拖網、扒網以及鮪延繩釣為主。

㈢養殖漁業

本市養殖面積 3,710 公頃，占高雄市總面積 1.32%，其中劃設永安、永華、新港、彌陀及興達港等 5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及 1 處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合計 1,887 公頃。本市養殖漁業產量 3 萬公噸、產值 30 億元，其產量之前三項養殖魚種為虱目魚、石斑魚及鱸魚，而產值之前三項養殖魚種為石斑魚、虱目魚及白蝦。

五、強化本市漁業及海洋產業建設

㈠配合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

1.前鎮漁港啟用迄今已 50 餘年，碼頭設施已漸老舊，卸魚、交易環境及

衛生條件已無法滿足現代衛生安全條件所需，為提升前鎮漁港水產衛生安全、友善船員休憩空間、改善港區水陸環境、優化人、物流交通動線等目標，農委會陳報「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予行政院，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81.37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80.47 億元、高雄區漁會 0.9 億元），其中委託本府代辦經費約 32.78 億元。規劃除由農委會自辦前鎮漁港南側碼頭及市場卸魚碼頭之整建外，另委請營建署代辦新建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新建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等 2 項工程。

2.本府代辦工項為：旗津漁港碼頭整建工程（前鎮漁港船席調配使用）（本局）、雨汙水下水道建設（水利局）、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包含高雄區漁會大樓、前鎮漁服中心建物及既有前鎮漁市場整建改善（本局）、景觀綠美化及道路整頓改善（工務局養工處）、增設號誌標誌標線、路況監視器等智慧交通設施（交通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都發局）。

㈡活化鼓山魚市場

為全面改造鼓山魚市場目前現況，並為有效活化哈瑪星港區，引入更多觀光資源，本府於 110 年 7 月 1 日向高雄區漁會承租第一拍賣場土地進行改造活化。

活化後場域業於 111 年 7 月 7 日委外出租予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開幕，規劃為餐飲、農漁產品展售空間、直播展演空間、戶外假日市集等空間，輔以鼓山渡輪站交通機能，打造串聯棧貳庫至哈瑪星地區及旗津渡輪之觀光廊道。

㈢協助設置興達港「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該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與「三中心」（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與離岸工程中心）；高雄市政府協助完成都市計畫與漁港計畫變更、建物建照、使照、工廠登記證及專區劃定等相關行政作業。

「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成立「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68.42 億元經費，另三中心總計投入經費 42.62 億元，以上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 111.04 億元。預估一區三中心總計創造 96 億元產值，增加 710 個就業機會，其中海創中心預計可促成業界合作 20 家，金額 3,000 萬元；專利申請 10 件，技術移轉 2,000 萬元，人培中心每年約培育人才 1 千人次。




㈣辦理「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計畫經費 3.6 億元（中央與地方各分擔 1.8 億元），預計完成碼頭長度 672 公尺，提供 90 艘漁筏停靠，本案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3 月 24 日工程預定進度 60.42%，實際進度 62.83%，預訂 113 年 2 月底完工，未來興建完成後，不僅能解決汕尾漁港淤積，漁筏進出港不易問題，並得以紓解中芸漁港漁船筏擁擠狀況，提供漁船筏便利、安全之停靠及作業環境。




㈤增設林園區中芸漁港上架場（含曳船道）

1.中芸漁港漁船筏上架場歷經多年使用，設施老舊，且原始設計亦不符現在漁船筏需求，導致漁民需轉往東港或旗津漁港上架檢修，故本局爭取漁業署補助經費及本府配合款計新台幣約 2,355 萬元辦理「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讓林園區的漁民也能有方便、快速又安全的檢修設備。

2.本工程原規劃設置 2 軌曳船道 2 條及台車、滑輪、機房、辦公室、照明、捲揚機等設施，111 年 1 月 17 月起施工期間，地方漁民反映需能服務 CT4 漁船（5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上架維修使用，經檢討後其中 1 條曳船道將由 2 軌變更為 4 軌納入第 2 期辦理，第 1 期工程（2 軌部分）已於 112 年 2 年 14 日完工，續爭取漁業署補助辦理第 2 期工程。

㈥推動興達港民間申請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建設 BOT 案

民間申請人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

參與公共建設方式遞送「興達港建置修船廠及遊艇碼頭 BOT 案」規劃構想書，本案符合政策需求，本府亦授權本局辦理促參相關程序作業，並完成公聽會、初審會議、招商說明會、甄審會及公告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等程序。全案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完成議約並於 8 月 19 日月完成簽約公證。依開發構想 2 座修造船廠及 98 個船席位遊艇碼頭，預計將於 116 年 7 月完成興建，根據民間申請人所提規劃構想書，預計效益為提供漁船修護服務，讓周遭漁民之漁船有便利之維修保養公共服務，另設置遊艇停泊碼頭，提供發展遊艇休憩活動之基礎設施，可形塑市府在招商績效與協助開發商投資之整體形象，增加政府開發租金、權利金收益及稅收約新台幣 34 億元，並創造當地就業機會 300 人以上。

㈦辦理「前鎮區公 4 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民間自提 BOT 案」

為推廣遊艇遊憩活動及發展國內小型遊艇市場，針對第五船渠辦理 BOT 促參案，未來可串聯市區多處遊艇停泊據點，帶動地方經濟，提供就業機會。該 BOT 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政策公告上網徵求民間投資人提案，公告日期截止已收到一家廠商提案，業已通過資格審查，同步配合提案廠商需求辦理公 4 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12 年 6 月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

六、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資源保育

㈠持續海域監測

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11 年完成 4 次水文及水質採樣、2 次底質及生態採樣，範圍涵蓋市轄海域 36 個監測點，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㈡強化海域稽查與漁船加油站考核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11 年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14 次、陸域稽查 83 次，並針對本市 8 處漁港漁船加油站辦理現地考核業務。





㈢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111 年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等區施放烏魚、黃鱲鯵、黃錫鯛、四絲馬鮫、黑鯛及嘉鱲計 203 萬 8,233 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㈣獎勵休漁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依據「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規定，鼓勵漁民調整作業時期，提供漁民選擇休漁之方式，藉由獎勵休漁措施，減少生產成本支出，永續海洋生態，111 年度漁船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申請案，計核定興達港、彌陀、永安、梓官、高雄、小港、林園區漁會、台灣區鮪魚公會及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共 1,137 艘漁船筏申請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4,642 萬 1,000 元整。

㈤辦理鯨豚海龜救援及教育宣導

為落實海洋保育類鯨豚、海龜之保育及救援工作，透過海保署整合海巡署、縣市政府、研究機關、民間組織等單位所成立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辦理市轄海域鯨豚、海龜救援工作，111 年度共救援鯨豚 5 隻、海龜 13 隻。另為強化民眾對海洋野生動物之認識，提升其保育觀念，於暑假期間，共辦理 10 場親子「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教育宣導課程」，參與人數 366 人。

七、辦理海洋文化教育及災害宣導

㈠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之「海洋高雄」期刊，內容涵蓋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保育、海洋產業、海洋科學、漁業推廣、市港建設等相關議題，提供民眾多樣之海洋新知；「海洋高雄」期刊自 106 年 6 月發行第 44 期起，以電子期刊之形式發行，第 55 期電子期刊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發行出刊。

㈡辦理海洋文化教育巡迴列車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漁業文化，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111 年前往本市國中小學、幼稚園辦理巡迴課程計 40 場次，參與人數 1,177 人。

㈢設置海嘯告示牌及防災宣導活動

於本府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截至 111 年止，已於本市 13 個海嘯溢淹潛勢行政區設置 29 面海嘯疏散避難之

告示牌。

八、輔導遊艇產業發展

㈠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網路平台上線

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台灣國際遊艇展延期舉辦，為持續宣傳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提升國際知名度，推出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以線上虛擬平台模式，精選台灣遊艇及相關周邊廠商，以及五金零配件之商品，運用數位科技輔助，增加遊艇行銷之多元管道，持續促進台灣遊艇產業推廣與交流。「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平台網址：https：//reurl.cc/e6095b，連結亦放置於本局官網：https：//kcmb.kcg.gov.tw/。112 年「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網路平台持續展示。

㈡辦理遊艇產業發展及休憩環境推廣

為發展國內遊艇產業內需市場、營造友善遊艇休憩環境，本局辦理「111 年遊艇產業行銷推廣暨人才培育計畫－2022 高雄海洋派對」分別獲海委會補助 510 萬元及交通部航港局分攤經費 500 萬元，以嘉年華形式呈現高雄作為海洋首都和遊艇製造重鎮的城市魅力，結合全新建設完成之愛河灣遊艇碼頭及周邊遊艇碼頭，辦理遊艇小船陸域及水域展售、船艇搭乘體驗、水域遊憩活動、海洋市集等項目，並舉辦重型帆船賽事，展示台灣發展遊艇帆船產業的重要能量及競爭力，提供多元海洋休閒遊憩體驗及海洋運動賽事推廣，發展獨具高雄特色的海洋產業品牌。總參與人次約 3 萬人，活動產生之觀光效益超過 6,000 萬元。

㈢完善遊艇停泊環境

1.為提供本市遊艇完善停泊環境，本局利用市轄漁港空間並協調高雄港務分公司釋出高雄港碼頭用地招租，提供遊艇業者闢建遊艇碼頭。目前本市遊艇碼頭現有泊位數合計 181 席，公營部分鼓山漁港 24 席、興達漁港 15 席，皆由本局經管，民營部分亞灣遊艇碼頭 30 席、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 25 席、愛河灣遊艇碼頭 A 區 87 席；另為增加遊艇停泊及遊憩環境，本局於鼓山魚市場設立遊艇公用臨停據點，並將利用愛河水域鴨子船引道開放供小型遊艇上下水使用，拓展多元水域遊憩觀光，並將整合相關單位意見訂定配套措施及規劃硬體建設。針對第五船渠，本局亦獲市府授權辦理 BOT 民間招商引資作業，未來將可新增中小型遊艇於高雄港內停泊空間。

2.愛河灣遊艇碼頭由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研擬 14、15 號碼頭陸域及水域分 A、B 兩區分期招商，其中 A 區已完成興建 87 席國際級遊艇泊位的碼頭，提供俱樂部會所、休閒餐飲等多元服務設施。

九、營造友善環境創造郵輪經濟

㈠增加高雄郵輪航次

郵輪航線係由航商及旅行業者依據市場需求布局安排郵輪灣靠或母港航程，高雄港 112 年國際郵輪計有 94 預報航次，截至 112 年 3 月底已有 4 航次（8 艘次），全年預計國際郵輪旅客進出港預計將有 27 萬人次。

以 CLIA（國際郵輪協會）統計數據預估，每位郵輪灣靠旅客平均會在靠港城市消費100美金,每位郵輪母港登船旅客則平均會在母港城市消費385美金，故 112 年預估將產生 6,000 萬美金（新台幣 18.3 億元）觀光效益。

本府團隊、港務公司及臺灣國際郵輪協會等單位通力合作，努力爭取各國際郵輪航商開闢高雄航線，成功爭取到名勝世界郵輪公司前來高雄開闢高雄及香港雙母港航線，依據台灣港務公司更新名勝世界壹號郵輪 112 年度預報共計 78 航次，名勝世界壹號郵輪於 4 月 4 日高雄首航。

㈡推動「2023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培育郵輪人才

為推動高雄郵輪旅客岸上觀光諮詢、交通接駁翻譯服務、兌幣翻譯等旅客服務諮詢，本局辦理「2023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委由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專業外語導遊領隊人員執行，提供國際郵輪旅客一個友善的服務諮詢櫃台。

為營造本市友善國際郵輪旅客環境並提升本地導遊接待國際旅客能力，本計畫除了提供郵輪旅客岸上觀光資訊諮詢服務外，更開設培訓課程，充實外語領隊導遊外語接待能力，以利本市擴充國際事務處理人才，並藉由開設諮詢櫃台的機會提供有志於此的導遊人員，獲取接待應對國際旅客的實際臨場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國際事務的軟實力。

㈢媒合郵輪旅客岸上行程

3 月 16 日本局帶領名勝世界郵輪航商地接之永業旅行社人員前往本局專案輔導的安心石斑故事館、梓官漁會門市、原鄉緣紙傘文化村、舊振南漢餅文化館、城市部落風味餐廳等五間店家踩線，試圖媒合在地特色店家農漁產品及遊程提供旅行社規劃給郵輪旅客岸上觀光多重選擇。

十、推動水域遊憩活動

㈠提供西子灣南岬頭沙灘賞景

本局持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爭取代管西子灣南、北岬頭沙灘區域，並於代管期間免費開放南岬頭沙灘讓民眾賞景，以提供市民親近海洋的休閒場域，111 年度參觀人數計有 124,719 人次，為避免遊客或民眾在南岬頭沙灘區域發生意外事件，本局除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外，亦委請保全公司實施管制人員進入沙灘，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㈡發展興達港遊憩水域活動

本局於興達漁港港區範圍內劃設興達港遊憩水域，有學校單位、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等單位於該區辦理水上運動的教學及辦理重型帆船、風浪板、小帆船、獨木舟、SUP 立式划板、划水、香蕉船、水上摩托艇之體驗活動，盼得藉此提升參與水上遊憩活動人口數。

㈢提供遊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為提供國人取得遊艇及動力小船考照訓練及考試場域，本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目前計有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哈瑪星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及瑋業企業有限公司等團體不定期借用興達港水域作為動力小船訓練場地，有效培養國人第二專長技能，增進市民船舶專業駕駛技術、保養船隻及水上救生能力。

㈣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

本局 111 年於西子灣海域遊憩場地辦理安全講習課程、水域防救災職能訓練（BLS 急救術證照講習、心肺復甦及電擊術講習）及親水體驗等活動共 23 場次，共 524 人次參加，包含水域安全教育宣導、水域特性認識及風險預防（如認識離岸流危險等）、溺水事故自救，落實及強化水域遊憩安全工作，降低水域意外或事故發生率，也讓全民藉由多元的水域遊憩體驗認識海洋的偉大和珍貴。

㈤推廣愛河灣水域遊憩活動

為持續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市府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商港範圍由本府開放水域遊憩活動，自 112 年 3 月 31 日起於愛河灣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可從事立式划槳（SUP）、獨木舟、泛舟艇等手划船浮具、水上腳踏車、非動力風帆等水域活動。

十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漁業防疫措施

㈠協助執行遠洋漁船入港船員檢疫措施

為防範疫情入侵，避免發生防疫缺口，本局除於前鎮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劃設遠洋漁船「檢疫管制區」外。另同時規劃遠洋漁船返港採分批分時段入港，以紓解前鎮漁港返港高峰期壓力。此外，除進行原船檢疫船員點名及關懷查訪外，亦配合本府衛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人員進行原船檢疫之聯合關懷查訪，從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2 日期間已完成進港遠洋漁船 226 艘，關懷查訪船員 7,492 人次。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修正防疫規定，返港船員每名船員可向本局領取 4 劑快篩，船員自主快篩陰性後免檢疫並毋須地方政府關懷追蹤，後續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外出須有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111 年 10 月 13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期間，已完成發放快篩予進港遠洋漁船 100 艘，進港船員快篩 5,025 人次。112 年 2 月 7 日起，鬆綁防疫措施，返港船員僅有症狀者須快篩，且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自由外出，並改為發放每位船員快篩試劑 1 劑。自 3 月 10 日起依農委會函停止適用所有遠洋漁船入境相關防疫規定，入境船員無須通報漁業署，及領取家用抗原快篩，入境後回歸一般防疫規範。

㈡持續推動減免租金規費紓困措施

1.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減免：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本局針對轄管市有及國有房地提出租金優惠措施。

⑴本市興達漁港海上劇場東區及西區國有房地租金、本市小港臨海新村製冰廠國有房地租金等 2 筆，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結束次月止，租金依原合約之約定減半收取。111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計減半金額為 16 萬 4,784 元及 12 萬 7,656 元。

⑵本局經管前鎮漁民服務中心辦公室共有 31 間漁業相關法人團體承租戶，111 年實施全年租金減半收取，另 111 年 5 月至 7 月另擴大為免收租金。故 111 年全年計減半（免）收總金額為 179 萬 0,328 元。

⑶本市「茄萣海岸環境營造第三期工程（鎮海宮～興達港）」魚苗繁養殖場搬遷戶，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措施及減緩產業衝擊，承租戶自 110 年 1 月起至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指揮中心開設結束次月止，依當年公告地價 5%減半收取租金，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減收 86 萬 4,512 元。

2.本市岡山魚市場免收 3 個月使用費（111 年 5－7 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本府針對與本府承租土地建物之果菜及魚貨拍賣市場，使用費減免 3 個月。

3.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收取：本局為配合政府相關紓困方案，續對海洋休閒遊憩及海洋工程相關產業，減半市轄各漁港海上遊樂船舶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由每日每船噸 20 元調降為 10 元。興達漁港工作船收費標準由每日每船噸 12 元調降為 4 元，興達港除外之工作船收費標準減半，由每日每船噸 12 元調降為 6 元；統計 111 年 1 月至 12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後收取金額計 1,274 萬 8,862 元。

4.漁業證照換發免徵規費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起漁業人申請動力漁筏及非動力漁筏定期檢查、特別檢查及修護檢查審查費、核發、換發及補發漁業證照時，檢查費及證照費免收，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收規費計有 1,850 艘漁船（筏），金額為 299,500 元。

十二、辦理漁港環境清潔美化及登革熱防治

㈠清潔漁港及防治登革熱

1.為維護各漁港清潔品質及配合本市登革熱病媒防治工作，本局持續辦理市轄興達港等 16 處漁港港區清潔及登革熱防治作業，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漁民及遊客優良使用空間，另針對病媒防治工作，落實三級巡檢及稽查機制，第 1 級由各漁港辦公室每日進行港區自主檢查；第 2 級由業務單位主管每週前往漁港複檢；第 3 級由局本部組成稽查小組，並由高階長官帶隊稽查各漁港登革熱防治作業。期藉由 3 級防疫機制，有效控制疫病發生。

2.督導各漁會及岡山魚市場等，針對轄區環境維護及自主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本局不定期啟動進行各漁會及岡山魚市場等轄區場域環境稽查。

3.本局針對停泊愛河水域河道及前鎮河之漁船進行登革熱宣導及孳生源巡察，以防止登革熱疫情。

㈡漁港區不明物資、廢棄物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

持續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廢棄物強制清除工作，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以加強漁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執行成果如下：

1.汕尾漁港廢棄網漁具、廢棄物等清理，清除碼頭鐵桶、漁網具、纜繩等廢棄物，共清除 12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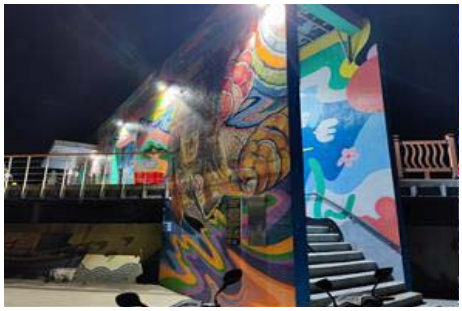
2.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委託辦理「111 年高雄市政府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補助經費 90 萬元，辦理本市漁港內廢漁網收集清運、前處理後回收再利用，建立本市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機制，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等課程，推廣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觀念，該計畫總計收購 23.35 公噸廢漁網，其中 12.5 噸回收再利用。

3.本局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1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及「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等，111 年度已完成彌陀及白砂崙漁港海洋廢棄物暫置區硬體設備擴充提升，另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完成開口契約委託廠商辦理，共計清除約 606 噸漁港廢棄物，以維護本市各漁港環境清潔。

㈢港區彩繪及綠美化

本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漁港清潔維護委辦計畫，辦理本市 16 處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提供市民休憩友善環境，亦加強環境綠美化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養護及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質使用空間。

為推動林園區漁港的多元利用，轉型為兼具漁業生態、觀光及海洋遊憩之多功能漁港。已邀請畫家完成中芸漁港觀景平台彩繪，彩繪元素將呈現在地傳統漁業及宗教文化，期能延續媽祖彩繪牆面，繼續吸引遊客到訪。





十三、辦理漁民照護落實漁民福利

賡續輔導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更有保障；照顧不幸因從事漁業造成傷害之漁民，使其得以獲得適當補償及急難救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11 年計有 217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2,309,640 元。

㈡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11 年 1 月至 12 月發給救助金計 570 萬元（漁船滅失 4 艘、船員失蹤死亡 9 人）。

㈢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11 年共計核撥 2 億 6,810 萬元。

##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持續加強漁業建設

㈠加強漁業管理改善漁港基礎設施

1.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逐步改善老舊設施，維持漁港正

常運作機能。另持續推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漁港多功能使用

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結合本市 7 個區漁會、16 處漁港特色及漁村文化、地方風土民情，爭取前瞻建設－水環境計畫，針對興達、彌陀、蚵子寮、中洲、旗津、前鎮、小港臨海新村及中芸等 8 處漁港，進行友善休憩環境改善工程，形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㈡推動漁港、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基礎建設

漁港基礎建設部分，112 年持續辦理漁港基礎設施更新、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大型專案包括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大汕頭段）、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工程、前鎮魚市場整建工程等共計 30 案。

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基礎建設部分，112 年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進行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同時改善養殖區道路鋪面，進行 7 項工程建設，經費新台幣 2,317 萬元，以確保養殖產業基礎設施完善，改善養殖漁民生產作業環境，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對於 109 年新成立之興達養殖生產區，112-113 年度辦理「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及「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等，經費共計 2.6 億餘元，預計改善排水路長度共計 3,393 公尺，以提高漁民作業安全性。

㈢持續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輔導本市養殖漁民參與「降水型」及「溫度型」養殖漁業保險，建立漁民分散風險之養殖產業經營觀念，降低鉅額災損，以保障養殖漁民投資、穩定市場魚貨供需及維持產地價格，未來將持續透過「養殖保險說明宣導會」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商品，並鼓勵漁民投保。

㈣輔導岡山魚市場多元化經營與企業化管理

1.透過建立食品安全觀念及提升魚市場衛生管理，並藉由岡山魚市場遷建契機，未來持續協助輔導岡山魚市場辦理相關業務，藉由與各大魚市場策略聯盟、聯合進貨方式及發展物流配送業務，平準市場價格，穩定市場機制，成為漁產品運銷之樞紐。

2.岡山魚市場新址毗鄰肉品及家禽市場，並結合冷凍倉儲帶動臨近區域農漁產品流通，目前已為全國最具規模之家禽家畜及漁產品批發中心，打造符合現代化漁產品快速集中、分散需求，並提升產品流通性及競爭力。新市場啟用營運，其交易量及金額已大幅提高，將活絡北高雄經濟，促進漁業發展，並嘉惠南台灣消費者。

3.輔導岡山魚市場加強服務品質之提升，爭取更多鄰近之供應商及承銷人到該魚市場交易，此外，輔導利用多元化之經營與企業化的管理，未來將設置低溫物流配送中心、漁產品宣傳推廣中心等相關業務，讓岡山魚市場成為一個便利、衛生及安全的魚貨交易中心。

㈤積極協助中央執行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

結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水利局、交通局、經發局及都發局等單位代辦漁業作業碼頭改善、雨污水下水道建設、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道路整頓改善、增設智慧交通設施及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等工作，並將於 112 年 3 月底陸續完成，打造前鎮漁港成為兼具漁業生產、消費及觀光休閒之國際性漁港。

二、導入智慧科技結合綠能提升漁業產業價值

㈠推動智慧養殖

為因應漁業面臨缺工、年紀老化與氣候極端變遷情況下，將持續推廣養殖漁業智慧聯網應用，集成智能水質傳感器、無線傳感網、無線通信、智能管理系統和視頻監控系統等，即時監測繁、養殖場供電狀態，對養殖環境、水質、魚類生長狀況等進行全方位監測管理，達到省電、提升預警、增產增收之目標。另配合市府資訊中心辦理智慧城市展及推廣智慧應用技術。

㈡推廣漁電共生

推廣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備，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加漁民及地主收入，落實「漁業為本綠能加值」的政策核心，以三大核心理念，綠能生態共榮、尊重漁民意願及權益、保障養殖權益，期盼藉由綠能加值，帶動傳統漁業成功轉型，創造漁業與綠能共生共榮願景。

㈢落實養殖漁業申報及查報

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資料將作為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擬訂計畫性生產措施，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並對養殖戶提出預警，即時調節放養密度及銷售時機，亦輔以冷凍倉儲，以確保漁民權益。

㈣提升水產品加工品質

配合農委會推動國產三章 1Q【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 CAS、有機水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 QR code】生鮮食材政策，提升水產加工品品質，替本市優質水產品拓展更多元的通路。

㈤輔導養殖漁業產業升級

推動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藉由規劃整理並配合進行公共設施整建，可改善養殖環境，促合理使用水土資源，間接防止地層下陷。同時營造整體經營環境，建立完善養殖管理及產銷體制，提高水產物品質衛生及產業秩序化發展。

三、落實水產品推廣行銷

㈠行銷高雄海味品牌

「高雄海味」品牌創立至今，已有多家本市水產品業者加入品牌，透過參與展覽、舉辦相關展售活動，提升「高雄海味」品牌知名度。






㈡加強全球行銷通路

為開發及分散市場，積極輔導本市水產加工及養殖業者申請清真認證，開拓全球穆斯林市場，自 107 年起迄今已輔導 12 家 115 品項本市水產品取得清真認證，品項包含石斑、台灣鯛、鱸魚、虱目魚及鮪魚等本市生產魚種，為生鮮類的全魚或魚片、加工過的魚丸、零食、即食品等商品。

㈢輔導漁會多元化行銷

為推廣高雄海味，同時發展各地方一區一特色，本局持續輔導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和高雄區漁會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㈣高雄海味拓展北美市場

本局除將結合台灣水產同業公會參加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美國波士頓海產品展、巴塞隆納全球海產品展、新加坡亞洲海鮮展及澳洲雪梨國際食品展等，初步已將本市優質水產品形象打入日本、歐美等國際市。為能將高雄魚產品有效宣傳、推廣打入北美通路，海洋局於今（112）年 1 月邀請加拿大超市集團與本市各海味廠商進行洽接，後續經了解該集團已向本市部分商家進行採購，為能開拓及行銷加拿大市場，有效宣傳本市漁特產品，已與本府農業局結合將於 112 年下半年舉辦高雄水產品北美地區拓展活動，共同合作透過國外水產品拓銷試吃活動，加深消費者的印象，創造商機，增加當地銷售量，藉以提升本市水產品與高雄海味品牌曝光度。

四、加強行銷高雄遊艇製造及休憩產業

㈠行銷台灣遊艇拓展國內外商機

輔導業者辦理遊艇展售及宣傳行銷，籌辦「2023 海洋派對系列活動」，拓展台灣遊艇休憩服務產業，加強產業行銷及宣傳高雄愛河灣海洋城市意象，塑造遊艇友善之都環境，使高雄成為亞洲遊艇製造銷售、觀光展覽與休憩服務之重要據點。

㈡營造遊艇友善休閒環境

除公民營管理之既有泊位，為營造海港城市，提升友善遊艇休閒環境，針對高雄港區、市轄漁港及開放水域規劃增設遊艇泊區、臨停泊位、水錨設施，冀望透過市區特色景點、漁港觀光熱點、水域遊憩區，推動遊艇相關休閒活動，帶動海洋遊艇觀光產業發展。

五、加強環境保護及推動海洋文化教育

㈠推動海洋環境及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民眾參與海洋環境清潔，另為復育沿近海漁業資源，持續協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輔導民間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增加沿近海域漁業資源及漁民收益，以創造永續經營之良好環境，保護沿近海域海洋生物資源。

㈡配合中央推動海洋文化教育

高雄市具備豐富之海洋文化與資源，為了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將持續向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並持續發行「海洋高雄電子期刊」，以期將海洋資源保育觀念向下扎根，深化海洋文化教育，塑造永續海洋環境。

㈢強化海洋野生動物保育

持續向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結合海洋教育，讓民眾認識海洋保育類動物，提升其對海洋保育類動物之保育觀念及相關知識，共同打造與海洋生物共存共榮之海洋環境。

㈣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及訓練

本局每年與中油公司所屬廠區或台船公司等國營企業舉辦一場次海洋污染防治緊急應變演練，使第一線人員熟悉應變工作程序及權責分工，防止事故擴大，有效降低油污染損害程度，全面提升海污防治之應變能力。

為持續培育海洋污染防治種子人員，加強海洋污染防治單位彼此間之橫向聯繫，使各單位海污防治業務人員皆能熟稔緊急應變及採樣程序，本局於每年聘請專業講座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班。

㈤持續強化高雄市海洋環境背景監測

積極向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爭取補助經費，持續對本市海域環境進行監測，更新海域環境背景資料庫，提供產官學各界瞭解市轄海域特定位置之水質現況及歷史資料。

㈥爭取海洋委員會經費補助推動海洋事務

積極向海洋委員會爭取海洋教育推廣、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海洋廢棄物處理、海洋產業推動、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等計畫之經費補助，持續推動海洋事務相關計畫，以健康海洋並促進繁榮。

六、推展疫後郵輪商機創造高雄郵輪經濟

㈠爭取國際航商開闢高雄航線

本局於 112 年 3 月 2 日配合市府政策，市府積極協助航商聯名發布「名勝世界壹號郵輪高雄香港雙母港記者會」。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112 年度郵輪預報為 94 航次（188 艘次），將加強與旅遊社業者、航商及港務公司等相關單位合作，持續辦理觀光踩線、旅遊產品行銷宣傳活動，並強化資訊服務櫃台功能，爭取國際航商開闢高雄郵輪航線。

㈡持續辦理郵輪人才培育及物流補給

為促進高雄母港政策推動，因應高雄港埠旅運中心落成試營運，將配合相關單位並持續輔導在地供應商投入國際郵輪物流市場，以有效行銷本市農漁產品及船上日用品，增益本市廠商之銷售商機。

肆、結語

高雄市擁有堅強的海洋產業實力，遠洋及養殖漁業以及遊艇產業具有優越的競爭力，本局將協助養殖產業升級，積極推動漁電共生事務，拓展水產品行銷。在遊艇產業方面，持續加強充實完善遊艇停泊設施及進出港之便利環境，並加強疫後郵輪經濟之推展，配合中央進行各項漁業工程建設，秉持照顧漁民宗旨，全力輔導海洋產業發展。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10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清　榮

##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清榮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清榮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為 47,145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農牧總產值約 265 億 4,164 萬元，農戶數為 71,331 戶、農業人口為 216,511 人。農產業部份，本市農產值 171 億 5,080 萬元，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為大宗，為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阿蓮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份，本市畜牧產值 93 億 9,084 萬元，其中毛豬 42 億 186 萬元、家禽 35 億 9,103 萬元、牛乳 6 億 7,814 萬元、其它畜產品產值計 9 億 1,981 萬元；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 1,091 場，其中豬隻 29 萬 63 頭、牛 7,609 頭、羊 9,785 頭、鹿 659 頭、雞 517 萬 5,996 隻、鴨 7 萬 5,472 隻、鵝 8 萬 6,672 隻。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以「強化農業生產與行銷」、「推動農村建設與發展」、「落實農民福利與照護」、「維護動物健康與福利」為主要面向為施政主軸，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以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一、因應新冠肺炎，發佈多元產業紓困振興措施

㈠外銷獎勵措施

1.公告本市蜜棗外銷獎勵措施 80 公噸( 收購本市轄內蜜棗達 70 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獎勵農民集運費 10%、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10%）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4 元）鼓勵採購本市蜜棗外

銷，總計獎勵外銷 41 公噸。

2.公告本市玉荷包荔枝外銷獎勵措施 130 公噸（收購本市轄內玉荷包荔枝達 100 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22%（獎勵農民集運費 10%、貿易商海運、空運國外促銷費用分別為 10%、12%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鼓勵採購本市玉荷包荔枝外銷，總計獎勵外銷 98 公噸。

㈡辦理多元果品採購加工計畫：

為避免當季盛產果品產銷失衡，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果品採購加工計畫，111 年處理數量計甘藍 100 公噸（110/111 年）、香蕉 145 公噸、芭樂 390 公噸以及鳳梨 520 公噸。

㈢公告辦理高雄市鳳梨銷售運費補助計畫：

為提升國內鳳梨消費量，鼓勵農民團體及縣市政府辦理團購大訂單，公告補助本市轄下農會或合作社直售鳳梨於一般消費者之運費 100 公噸，運費補助以 50 元/箱/10 公斤為原則，總計補助 23 公噸。

㈣研提「111 年提升高雄加工青梅品質試辦計畫」

輔導甲仙地區農會及六龜區農會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穩定青梅產銷供應鏈輔導計畫」，於 111 年青梅產期以廠農契作模式進行收購，其中甲仙地區農會每公斤 15 元之保證價格收購 72 公噸竿採梅；六龜區農會則以每公斤 15 元之保證價格收購 300 公噸竿採梅。此外為有效維持青梅價格、維護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研提「111 年提升高雄加工青梅品質試辦計畫」，向中央爭取 727 萬經費，本府農業局配合經費 50 萬，鼓勵加工廠與梅農合作，額外收購分級青梅 1,000 公噸，合計二案共執行 1,372 公噸。同時並執行「梅產業多元加值計畫」，於 111 年青梅產期舉辦梅食農教育計有 40 場次。

㈤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國際驗證資格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

㈥高雄市批發市場免收 111 年 5 至 7 月、減半收取 8 至 12 月之場地使用費、租金及權利金：

批發市場為民生供應必需品前線，疫情期間亦配合市府政策強化防疫措施並確保大高雄民生物資正常供應，為減輕各批發市場經濟壓力，免收 111 年 5 至 7 月之費用計 520 萬 9,259 元；減半收取 111 年 8 至 12 月之費用計 434 萬 1,049 元，合計共檢免 955 萬 0,308 元，以幫助批發市場產業度過嚴

峻疫情難關。

二、打造農業高雄隊，全力行銷「高雄首選」品牌

㈠行銷高雄首選品牌：

1.本府農業局輔導高雄市農會整合本市小農與農民團體上架農漁產品，營運「高雄首選電商平台」，讓全國消費者線上購買優質農漁產品，本平台以高雄特色及季節性蔬果產出時序做推廣活動，如推動芒果活動、評鑑蜂蜜、白玉蘿蔔、紅豆、蜜棗等季節農產並推出相關禮盒優惠活動。其他常態性蔬菜水果、五穀雜糧、果乾製品、梅子製品、生鮮漁產、畜牧產品、冷凍冰品等產品，建立高雄首選農產優良、豐富的品牌形象，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營業額達 972 萬元。

2.為加強推廣本市特色農特產與加工品，藉由協助小農數位轉型，增加小農行銷及銷售管道，提供更方便網購的在地農產品，透由電商平台向全國市場銷售，進而穩定產銷，提升農民收益建立優質品牌。於 111 年度媒合小農上架「momo 購物網」、「蝦皮生鮮」、「太金國際票券網」、「真情食品網路商城」、「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美濃專賣店」、「黑貓探險隊」、「券村」等優質電商，自 110 年累積至今逾 350 人次小農上架，除協助小農上架電商平台，並輔以電子商務課程提升小農競爭力。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⑴為推廣本市農產品持續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相關活動，包括於微風市集辦理 7 場次有機農業推廣活動、內門夏日熱情芭芭同慶、旗山香蕉文化節旗山好蕉情、杉林第十三屆瓜瓜節產業文化暨農特產品行銷活動等。

⑵ 111 年高雄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本年由阿蓮區農會承辦評鑑工作，計有田寮、岡山、阿蓮、大樹、內門及杉林 6 區養蜂產銷班班員參評，獲獎評鑑蜜統一由通過 HACCP 及 ISO22000 國際雙認證之本市阿蓮區農會農產品加工廠分裝上市，以高雄市評鑑蜜品牌銷售。

⑶ 2022 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111 年度委由岡山區農會辦理，於 9 月 3、4 日阿蓮區大崗山風景區如意公園舉辦，推廣本市評鑑龍眼蜂蜜等國產蜂產品。

4.高雄物產形象館

⑴本市於高雄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為營運中心，讓本市農

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111 年 7 月至 12 月營業額計 693 萬元。

⑵高雄物產館配合本市當季農特產品產季，並結合小農市集與各種試吃、DIY 活動、文藝表演及廚藝教室等，加強推廣效益。自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共辦理 7 場次。

5.持續耕耘國際市場

⑴ 111 年下半年參加 2022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於 111 年 10 月 27 至 30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市 17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展出高雄農產及農產加工品，拓展國際市場。

⑵ 111 年持續辦理新馬市場拓銷計畫，下半年於新加坡共辦理 30 場的高雄農產推廣活動，向新加坡消費者推介高雄的優質果品。

⑶ 111 年辦理北美市場拓銷計畫，下半年度共舉辦 27 場次的推廣活動，成功於加拿大當地連鎖超市 Save-on-Foods、PriceSmart Foods、H Mart，並與當地知名餐廳聯名推出特色料理。另在西雅圖百家超市辦理高雄週，開幕式邀請西雅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華盛頓州州議員出席，共同推廣高雄首選農特產品。另與加拿大知名 KOL 合作，拓展高雄果品於年輕消費族群之市占率。

6.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⑴蔬果共同運銷：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11 年 7-12 月水果共同運銷供應量 18,534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供應量 8,200 公噸。

⑵輔導農民團體提升產品包裝設計，委託專業團隊辦理「110 年高雄農會品牌標誌暨商品包裝設計委託服務案」，111 年已協助 16 家農會完成 10 個 LOGO 設計、20 個農產品包裝設計，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品競爭力。

㈡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111 年 7 至 11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約 403 公噸，以番石榴（201 公噸）、香蕉（200 公噸）為大宗，其餘為蓮霧及木瓜，主要外銷至日本、加拿大、新加坡、港澳、美國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11 年 7 至 11 月火鶴花外銷日本共計 40 萬枝。

3.持續協助轄下農民團體改善農產品外銷集貨場設備計畫，包括改善集貨

場動線配置、輔導冷鏈運輸系統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設施／設備等。111年協助爭取中央補助計畫，包括六龜區農會大型區域冷鏈暨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委託勞務費（含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費、建築師規劃設計費、建築師監造費及基地調查報告費等）、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自動定量包裝機、次氯酸水製造機、全自動打包機及電動拖板車、春上香農特產品運銷合作社荔枝輸送分級系統、冠瀧果菜生產合作社水平式自動升降打包機、連續式鳳梨切冠芽消毒機及電動拖板車、南友農青果生產合作社懸吊式空箱輸送機、自動封箱機、次氯酸水製造機、曳引機附掛割草機及靜音型空壓機組、甲仙區農會不鏽鋼輸送機及篩選機等共6農民團體之設備。

4.辦理 111 年度高雄市海外拓銷輔導計畫，與外貿協會共同輔導轄下 10 間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客製化拓銷策略報告及國貿行銷實務課程，並於台灣經貿網建置專屬英文網頁。與 17 家國外通路進行線上洽談，共計 31 場次；辦理「高雄優良農特產品採購洽談會」線上線下媒合會共計 126 場次，並成功於海內外進行議題操作。

㈢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在地飲食：

1.推動微風市集：

微風市集作為全台具指標性、南部最大的農學市集，堅持友善土地、地產地銷、直接跟農夫買的模式，集結來自高雄各地有機小農，市集據點計有新客家文化園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高雄物產館等 3 處銷售據點。111 年以微風市集為場域，辦理 7 場有機農業推廣活動，透過跨界職人與有機農產品的結合，引導消費者認識微風市集。

2.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督促業者，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268 件，其中 264 件檢查合格，4 件標示檢查不合格，不合格案件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辦理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貯存場（廠）進銷存數量查察，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2 件。

3.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

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市共有 45 間餐廳業

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4.推動校園深耕食農教育：

食農教育深入校園，至 111 年已擴及 47 所小學及幼兒園，將在地食材融入教案教學，完成 11 所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徵案，並媒合專業農夫老師至 3 所學校協同教學。

5.積極推廣在地食材：

⑴小小廚師田園活動

以在地食材料為主題，110 年推出 1 場次「小小廚師田園活動」，111 年預計推出 1 場次，並安排前往農場參訪，了解農產生長過程，讓學童更加親近土地、認識在地食材。

⑵辦理「111 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為鼓勵學校午餐多使用在地食材，實踐吃在地、食當季的飲食理念，推出「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推動食用本市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四種果品，並採用截切方式方便學生即食，減少剩食並增加營養均衡，學校每學期食用次數 4 次以上，可申請獎勵金 1 萬元，111 年申請數量 80 所學校申請。

㈣推動安全農業（農產品驗證標章）及有機栽培：

1.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累計驗證之面積 2891.8975 公頃，農戶數 2,298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2.取得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輔導與推動：截至 111 年輔導地區性農會、合作社、產銷班、農民供應業者計 6,216 人。

3.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驗證：本市現有保證責任高雄市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及保證責任高雄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荔枝）共 3 間農民團體取得此國際驗證。

4.輔導本市農民從事有機栽培

⑴辦理「有機及友善農業經營實施計畫」，協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購置小型農機、冷藏設備及有機資材等。另協助向農糧署申請「高雄市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及「高雄市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等補助計畫，111 年度農糧署分別補助 1,962 千元及 346 千元合計 2,308 千元。

⑵ 111 年截至 12 月份輔導取得有機驗證農戶數達 630 戶，有機耕作面積達 1,244 公頃。

⑶ 111 年截至 12 月份完成有機農產品田間抽檢 30 件，30 件全數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⑷推出「高雄好有機」、「農民有通路」、「市民好生活」三大方案，希望能促進高雄有機、友善面積 5 年成長至 1,300 公頃；輔導高雄市有機 9 大市集加上物產館、甲仙農會有機青梅及果乾等加工廠、輔導參加海內外食品展展售；推動食農教育，辦理多元有機宣導 4 場次、輔導綠色友善餐廳使用在地有機食材，取得有機之心認證 5 間。讓農民種的安心、市民買的安心，促進高雄成為有機安全健康城。

5.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⑴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79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111 年下半年抽驗農藥 42 件，查驗其標示、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裁罰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⑵安全蔬果田間及集貨場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11 年下半年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樣共 548 件（合格 522 件、不合格 26 件，合格率 95.3%），不合格者依法辦理裁罰、追蹤教育及不得販售產品等管制工作。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111 年下半年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計 11,300 件。

⑶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為強化國中小學童食材來源明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111 年下半年辦理聯合訪視稽查 91 所學校廚房與 3 間團膳業者，至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抽驗學校營養午餐蔬果 142 件( 合格 138 件、不合格 4 件，合格率 97.2% )。

⑷輔導各合作社及農會舉辦講習會：111 年度規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講習會 69 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半年舉辦 50 場次。

三、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

㈠推動智慧農業

本府農業局為推動智慧農業發展，建置「高雄農來訊」，並以開放參與、加值應用及產業輔導三大策略推動智慧防災、智慧產銷及智慧落地，協助高雄智慧農業落地生根成果豐碩，於「2022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榮獲「縣市創新應用組」獎項殊榮，同年亦榮獲 Gartner 政府數位創新服務獎亞太區首獎，及 WCIT 世界資訊科技大會「傑出數位機會包容獎佳作」。

1.智慧防災

建置高雄農來訊，以農產業資訊共通平台進行數據整合分析，再藉由

Line 及 Telegram 產銷資訊即時通，開發手機端方便訂閱查詢市場交易價量及作物防災告警服務，不僅結合氣象及農情資訊，以作物為本，建立62 種作物降水、溫度等有關預警條件之專家系統，並將高雄畫分 211 個調查區位，展繪每年約 4,700 項次農情調查資料，當作物所在鄉鎮氣象條件達到致災預警門檻，系統即呈現防災告警、並提供可能影響、防範建議、復耕復建及技術服務團等資訊供農民參考。

2.智慧產銷

高雄農來訊每日對300項以上之主要蔬果市場交易價格大數據進行漲跌分析，並提供批發市場今年與往年同期旬日交易價量分析，讓農民可以瞭解市場價量走向，進而提供計畫產銷，分散產銷風險；經由數據加值應用，也讓市府可以大數據進行決策分析輔助。

3.智慧落地

為加速智慧農業在高雄落地，高雄農來訊經由主動開放參與，將作物防災告警條件作為 API 公開，除邀集產官學組成高雄智農聯盟服務平台，並推動「高雄市政府智慧農業設備補助計畫」，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111 年開辦累計至今推動案場共 40 場、補助金額達 910 萬，帶動投資逾 1,837 萬、介接農來訊案場 32 個，降低農民負擔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㈡農業生產管理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45 項，本市 111 年二期作申報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1,128 公頃。

2.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辦理活化農地推動冬季裡作景觀作物專區計畫，111 年下半年度輔導美濃 31 公頃、杉林 30 公頃配合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計 61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經營專區 1,948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農業保險

⑴為減輕農友負擔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本府加碼補助 20%，協助農友投保農作物保險，又為強化農友投保意識，將於 111 年期保單加碼

補助至 30%。其品項包含水稻（區域收穫及收入）、芒果、芭樂、荔枝、棗、木瓜、梨、香蕉（植株及收入）、蓮霧保險等 9 項農作物及蜂產業保險，希望藉由擴大補助，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有效減少農民風險損失，截至 111 年共投保 9,378 件、4,227 公頃。

⑵前揭保險中「水稻收入保險」，係為改善稻米輔導產業措施及農業天然災害措施，為配合中央推廣，110 年已於大寮區、路竹區及美濃區協助辦理「111 年稻米產業輔導措施宣導說明會」，又基本型保險無須繳交保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加強型保險中央補助 50%、高雄補助 30%，統計至 111 年上半年共投保基本型 8,495 件、4,029.19 公頃，加強型 1,388 件、785.68 公頃。

⑶另 111 年積極爭取本轄蓮霧保險開辦，中央補助保費 50%、本局補助 30%，於 10 月 7 日公告蓮霧為本轄保險商品，統計至 111 年底投保 4 件、3.18 公頃。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為落實農作物汙染監測管制，111 年全年度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25 件，全數合格，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㈢農業行政管理業務

1.種苗業管理

⑴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為共計 788 家。

⑵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避免基因轉殖木瓜流入市場，維持作物生產安全。

2.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本市農場登記共計 10 家。

3.肥料管理及推廣

⑴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

⑵辦理本市 111 年全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公所、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900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㈣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農情調查計畫

⑴ 111 年下半年度農情業務，辦理完成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1,486 項次，二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1,399 項次。

⑵ 111 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下半年已完成香蕉等 625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⑶強化農情調查資訊化，已建置並數位化本市農情調查區位共 211 區，並寫入農情調查資訊，建立視覺儀錶板，發展作物防災預警決策輔助系統。

2.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11 年 9-10 月高溫乾旱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1,144 戶，救助面積 349.02 公頃，救助金額 1,779 萬 9,902 元。

㈤農地利用管理

辦理農業用地管理，維持農地合理利用

1.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244 件。

2.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6 件。

3.111 年下半年度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 件。

4.111 年度辦理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70 件。

5.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380 件。

6.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379 筆。

四、植物防疫－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㈠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核定 554 公頃，截至 12 月實際辦理 517 公頃。

㈡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友善環境植保資材推廣計畫，111 年度生物農藥申領面積計 468.30 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申領面積計 736.95 公頃。

㈢針對本市荔枝及龍眼蟲害防治作為：

1.荔枝椿象：

⑴化學共同防治：依據中央制訂期程辦理防治並補助化學防治資材，預計辦理 950 公頃，實際執行 840.3 公頃。

⑵平腹小蜂防治：委託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提供 145 萬 7,400 隻平腹小蜂釋放於廢耕園及有機園圃，受惠面積約 76.5 公頃。

2.荔枝細蛾監測調查：委託嘉義大學於大樹、旗山、田寮及內門區進行族群監測及藥劑感受性檢測，調查發現荔枝細蛾成蟲數量高峰出現在 3-5

月，採集調查田區果實進行現行植物保護手冊推薦藥劑評估顯示賽洛寧效果最佳。

㈣高雄市經濟作物 IPM 輔導暨儲備植物醫師培訓計畫工作：

1.111 年由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之植物病、蟲害、栽培及土壤肥料等專家組成技術服務團，及時提供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加強實習儲備醫師獨立診斷技術。

2.111 年下半年田間實地輔導 5 場次，輔導農民 25 人次，輔導作物包含番石榴、荔枝、敏豆、胡瓜等作物。

㈤導入儲備植物醫師制度：本局聘用 2 名儲備植物醫師，111 年下半年度協助診斷案件 242 人次，輔導 111.11 公頃。另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大樹、美濃、路竹、梓官、六龜、內門區農會及那瑪夏區公所各聘 1 名儲備植物醫師。本市共計有 9 名儲備植物醫師提供本市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服務。

㈥琉璃蟻防治宣導：

1.補助本市蟻害嚴重 4 區公所辦理「111 年高雄市防治褐色扁琉璃蟻計畫」核定 351 萬 9,500 元，實支 327 萬 1,835 元。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公所自製餌劑、餌站、僱工布餌、環境整理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2.教育宣導會：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各區公所共舉辦教育宣導活動共 38 場，宣傳車廣播共 28 次。

3.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1 年度高雄市飛蟻危害調查與防治策略評估計畫」，蒐集本市蟻害嚴重區域近 10 年之氣候資料及 LED 路燈更換期程，以了解扁琉璃蟻族群大量增加之根本原因。

五、畜產業務

㈠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辦理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登記管理工作，111 年 7-12 月辦理項目如下：

1.輔導畜牧場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為 973 場。

2.辦理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為 118 場。

3.不定期查核畜牧場登記項目及經營情形，以維護畜牧場永續經營，111 年 7-12 月計查核 701 場次，完成變更登記 23 場，並推動 10 場畜牧場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計 6,419KW。

㈡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牧農情調查業務

1.辦理畜牧農情調查，分別於 1、4、7、10 月上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

養頭（隻）數調查，並於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2.依據最新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29 萬 63 頭、牛 7,609 頭、羊 9,785 頭、鹿 659 頭、雞 517 萬 5,996 隻、鴨 7 萬 5,472 隻、鵝 8 萬 6,672 隻。

㈢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為維護飼料安全，111 年 7-12 月前往抽驗轄內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 90 件。

2.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等行政檢查工作，111 下半年度檢查件數 450 件。

3.辦理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11 下半年度至本市 92 間學校與 6 間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進行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43 件。

㈣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輔導本市 4 場土雞場及 3 場蛋雞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2.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雞農專業教育講習會 1 場次。

3.辦理產銷履歷家禽畜牧場生產情形檢查 3 場次。

4.執行市售通路洗選鮮蛋噴印查核工作抽查件數 11 件。

5.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安全禽品選購調理講座 4 場次；配合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60 週年慶辦理國產禽品推廣活動 2 場次。

㈤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辦理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補助計畫，鼓勵本市養豬場轉型升級，共辦理 5 場次補助說明會，以利養豬場了解申請。111 年共補助 54 場養豬場，補助金額 4,484 萬元。

2.補助本市 14 班農會毛豬產銷班辦理班務運作及宣導。

3.輔導本市 2 場養豬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4.輔導農會辦理家畜保險業務，榮獲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豬隻保險第一組第 2 名及運輸保險第二組第 1 名。辦理家畜保險宣導會 2 場次。

5.協助農委會辦理 111 年傳統畜禽肉攤及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申請件數 30 件。

6.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養豬產業發展及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等宣導講習會 5 場次，並配合豬協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㈥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21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2.補助本市養牛畜牧場自動化省工設備項目計 7 場。

3.辦理完成 111 年度養牛產銷班評鑑複評業務計 3 班。

4.輔導本市 1 場養牛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5.輔導農會辦理乳牛保險業務，榮獲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第二組第 1 名。

6.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111 下半年度共檢查 849 件。並配合農委會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7.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專業教育講習會 1 場次。

㈦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袋 500 個。

2.辦理完成 111 年度養羊產銷班評鑑複評業務計 3 班。

3.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養羊農民專業教育講習會 1 場次。

4.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鹿農專業教育講習會 1 場次。

5.輔導養鹿戶提升生產性能，參加 111 年全國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獎水鹿 9 頭，養鹿戶 5 戶。

6.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11 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本局特製發獎狀 4 紙，以肯定及鼓勵獲獎鹿農。

㈧畜牧場污染防治

1.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及回歸農田肥份循環利用。

2.補助畜牧場污染防治設備改善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 111 年補助 236 場次，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 111 年計 120 場次。

3.輔導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 111 年推動 29 案，迄今已推動 174 場畜牧場辦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面積約達 238 公頃。

㈨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11 年下半年度共 45 場次。

2.辦理家畜禽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與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㈩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配合於神農市集開幕及 2022 全國鹹酥雞嘉年華活動，設置高雄家禽產業主題專區 2 場次，推廣品牌禽品。

2.搭配中秋時節假高雄物產館辦理鹹豬肉綠豆椪月餅 DIY 活動，應景推廣在地品牌豬肉產品及多元料理。

3.前進校園以學生為主要對象辦理畜產食農教育推廣 DIY 活動 3 場次，宣導推廣選用國產豬肉在地食材。

4.以本市品牌禽品及調理講座為主題規劃有線電視專題報導 1 則，提高自

煮信心共學共享推廣國產禽品。

5.辦理認識標章國產豬雞肉蛋乳品宣導推廣活動 12 場次。

6.111 下半年度輔導本市畜牧團體配合相關活動辦理履歷或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5 場次。

六、推動農民形象轉型與重視農民福利

㈠農會輔導：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辦理轄內旗山區、仁武區及田寮區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及輔導各農會辦理補選相關作業。

3.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辦理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

4.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財政局辦理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㈡農民福利及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辦理本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編列預算撥付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

⑴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年滿 64 歲 4 個月農保資格清查、戶籍異動、住址變更、勞農重複、入監服刑、長期旅居國外及其他專案等清查案審查作業，保障實際從事農業農民權益。

⑵辦理本市持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申請參加農保之農民河川公地現地勘查。

⑶辦理本市各級農會申請辦理農健保業務使用地政資訊網路服務等相關業務。

3.加強宣導申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作業，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迄（111 年 12 月）本市共有 18,497 人投保，總投保率為 23.99%。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退休儲金，迄（111 年 12 月止）本市共有 6,818 人投保。

5.辦理農漁民子女獎學金宣導。

6.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保險業務教育訓練 1 場次。

7.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所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者現地勘查補助」業務。

8.輔導農會辦理 27 家農會農民節活動，表彰著有勞績之農民，以資鼓勵。

㈢農業產銷班輔導：

1.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 401 班，辦理設立登記 3 班、辦理異動登記 77 班、註銷登記 2 班。

2.農業產銷班年度評鑑，本（111）年度共有 74 個產銷班辦理評鑑。

3.辦理農糧署「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獎勵本市各農會推動農業產銷班配合政策發展，補助農會訂購農業性雜誌，以提升產銷班學習專業技能。

㈣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農業性合作社場 111 年 7-12 月新設立 2 家，決議解散 1 家，辦理變更登記 10 家，累計總數 127 家。

2.辦理農業性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 1 場次。

3.輔導辦理 111 年 7-12 月合作事業補助計畫，核定補助計 1 家。

㈤農民形象升級轉型與青年農民培育：

1.辦理農業六級產業化觀念養成及培育-型農培育課程：以既有的農業培訓架構為基礎，針對青年農民加值規劃多元的實務訓練課程，激發青年農民的潛力，提升組織經營即戰力，並搭配議題推廣與行銷，重新塑造農業產業與農業從業人員的價值。

⑴辦理青年農民培訓初階班：辦理型農培訓初階班 1 班，時數 30 小時，培訓人數 40 人。農業六級產業化交流成長營：2 天 1 夜，參加型農 26 人。主題選修課程：共計 4 門課，時數總計 42 小時，總參加人次達 248 人次。

⑵青年農民交流（型農讀書會）：辦理青年農民達人講座 3 場次，參加人數 142 人。青年農民座談會 1 場次，參加人數 170 人。

⑶辦理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組成輔導團隊，實地訪視並透過產、銷、人、發、財、資等面向協助個案釐清面臨之困難及所需之扶助，針對專案輔導個案導入資源進行實質改善。辦理二階段審查（書面審查及簡報面談），完成實質輔導 16 案（個人組 14 案、團體組 2 案）。

2.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發行「型農本色」季刊，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啟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累計發行 39 期，111 年 7-12 月發行夏秋冬季刊，發行量 24,000 本，同時發行電子版刊物。辦理刊物發表實體宣傳活動場 3 次。

3.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⑴串聯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服務）產業，建構出農業六產整合的行銷商業脈絡，建立「型農大聯盟」整體形象增加品牌識別度，發揮團結力量大的精神，集結優質產品共同行銷，彌補小

農行銷資源不足的困境，同時透過實體或網路活動，虛實整合拓展知名度及行銷通路，擴散行銷高雄農業品牌力。7 月至 12 月辦理品牌推廣 54 場次。

⑵透過「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媒合型農產品上架銷售，增加銷售管道及曝光機會，型農目前上架 67 項產品，累計上架 300 項產品。

⑶以型農大聯盟品牌建立跨業合作新模式：透過農產業、企業合作單位以及異業合作，延伸消費市場，讓型農大聯盟品牌曝光於不同領域，建立農業創意無限的新能量。111 年媒合型農相關宣傳及活動邀約，7 月至 12 月累計完成 8 案。

⑷官方粉絲專頁「型農大聯盟」，賡續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截至 111 年 12 月擁有粉絲 2 萬 9,839 人次。

㈥農業吉祥物高通通多元行銷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累計完成授權 54 案。

2.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

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7 月至 12 月出席活動累計 4 案。

㈦農業缺工業務

1.農業技術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大樹區、六龜區及美濃區辦理，目前本市有 3 團，共計 97 位農業師傅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本年度 7 月至 12 月累計農務派工 11,259 人次，累計農務派工 20,630 人次。

2.農業兼職人員調度：為善用農村既有勞動力，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市 8 區成立「兼職人員調度」，活化農村既有勞動力，111 年度 7 月至 12 月累計農務派工 3,850 人次，累計農務派工 8,285 人次。

3.持續輔導本市方舟農業生產合作社配合農委會執行「農業機械代耕團」，協助本市水稻、根莖類、葉菜類相關作業，透過專業代耕機制降低人力需求，111 年度至 5 月底共招募 4 名農耕士搭配農機具於本市服務，至 12 月底累計農務派工 710 人次。

4.持續推動農務打工媒合平台，鎖定農村周邊大學，建構人力資源庫，透過手機即時媒合以充分利用閒置勞動力，突破人脈與地域限制，符合農

民的短期性與臨時性缺工需求，同時開發 20 歲以上學生勞動力資源。截至 12 月底止「好農無限+」LINE 官方帳號人數已達到 8,911 人，111 年至 12 月累計媒合農務打工超過 477 人次，持續雇用 5 件，累計 349 人次。

5.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外籍移工外展服務計畫：

⑴本市 7 月至 12 月通過農委會審查共計 4 個單位（美濃區農會 20 位、祥鶴農產品生產合作社 4 位、大社聯合社區合作農場 5 位、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 4 位），共核給 33 位。

⑵目前本市共 10 個單位通過農業勞動力管理小組審查，累計核給 78 名農業外籍移工於本市服務。

㈧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目前輔導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 12 家、同意籌設休閒農場 8 家、輔導籌設者 3 家。

2.建立結合產官學各方面之輔導團隊，輔導本市大樹、美濃、內門、竹林（六龜）、民生（那瑪夏）共 5 處休閒農業區發展休閒農業，111 年共完成：

⑴成立輔導團隊，每區各進駐輔導師一名，每名輔導師至少輔導訪視 5 次。

⑵輔導業者申請台灣休閒協會「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輔導 2 處，獲得認證 1 處。

⑶提升休閒農業體驗場域軟硬體服務品質 6 處，投入改善經費 150 萬元。

⑷協助各休閒農業區接受 4 場次中央評鑑、媒合旅行社與 2 處休閒農業區簽定合作方案、協助休閒農業區於「高雄首選電商平台」上架販售商品、辦理休閒農業工作坊 5 場次、辦理跨縣市休閒農業觀摩 1 場次。

七、生態保育業務

㈠受保護樹木及特定紀念樹木保護

1.依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列管之樹木計 13 株。

2.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94 株。

3.111 年下半年辦理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棲地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計 51 次。

4.111 年下半年辦理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調查計 496 株，安全健檢計畫計 21 株。

5.公告修正「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條文及「高雄市政府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保護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㈡地景保育

1.溪流保育

⑴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及重要濕地保育：委託那瑪夏區公所聘僱巡溪人員執行溪流夜間巡護、清除垃圾、配合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111 年截至 10 月巡護 84 人次。委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楠梓仙溪重要濕地水族變遷及特色物種調查計畫，於 8 個固定站共採獲 4 科 13 種，大型甲殼類採獲 3 科 6 種，建立生態資料庫、評估溪流棲地，作為維護管理基準。

⑵茂林濁口溪封溪護魚河段保育：委託茂林區公所執行溪流生態調查及溪流域雇工巡查宣導工作，111 年截至 12 月巡護人次 42 人次。

2.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保育

受理民眾申請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加強保育宣導，巡護自然保留區，111 年 7 至 12 月計巡護 227 人次、民眾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計 1 萬 4,068 人次。補助援剿人文協會辦理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111 年 7 至 12 月於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 648 場 5,190 人次。

3.國土綠網與地質公園推動

補助馬頭山自然人文協會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惡地特色加值推廣計畫」2 場，計 300 人次參與；金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奇幻泥火山惡地探險夏令營」3 場，計 67 位小朋友參與，以推動地質公園 4 大核心價值：地景保育、環境教育、社區參與、地景旅遊。

㈢野生動物及生物多樣性保育

1.生態服務給付業務：111 年「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公告瀕危物種草鴞獎勵金適用區域有旗山區、燕巢區、岡山區、田寮區、路竹區、橋頭區及大樹區共 7 區，符合農地友善獎勵金每公頃最高 2 萬元、棲架監測獎勵金每案最高 1 萬 3,000 元；瀕危物種水雉獎勵金適用區域為美濃區，提供農地友善獎勵金每公頃最高 3 萬元，棲架監測共架設 20 案；繁殖通報每巢最高 3,000 元，計有水雉做巢並孵化共 2 田區，及通過 3 隊自主巡護每隊最高 6 萬元。於社區辦理 6 場次標的動物保育課程，總計 82 人次參加。於農村辦理 8 場友善農業、棲地環境輔導課程及研習，總計 341 人次參加。

2.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⑴ 111 年下半年依本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裁處餵食臺灣獼猴行為 1 件。

⑵辦理動物救援、收容及野放共 2,153 次；驅趕擾民獼猴 19 次。

⑶清查獼猴私養案 14 件，收容私養獼猴 8 隻，野放 3 隻。

⑷項、獸、水族及爬蟲店辦理野生動物販賣稽查共計 16 家，山海產飲食店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販賣稽查共計 1 家。

⑸辦理向農民推廣施作電圍網宣導會 2 場。

3.捕蜂捉蛇業務：

⑴捕蜂：本局委外辦理全市捕蜂業務，於接獲通報後 48 小時內移除蜂巢。111 年 7 至 12 月移除蜂 3,700 巢次。

⑵捉蛇：本局委外辦理全市捉蛇業務，於接獲通報後 1 小時內抵赴現場。111 年 7 至 12 月委託廠商捕捉 2,481 件，毒蛇後送至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收容。

4.外來種移除：

⑴動物：111 年 7 至 12 月移除外來入侵種斑馬鳩成鳥 28 隻、白腰鵲鴝成鳥 51 隻；移除綠鬣蜥 3,358 隻。

⑵植物：111 年 7 至 12 月移除香澤蘭 20.26 公頃、銀合歡 2.64 公頃、銀膠菊 2 公頃、小花蔓澤蘭 6.96 公頃及刺軸含羞木 0.52 公頃，共計 32.38 公頃。

5.臺灣蛺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各局處「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辦理 111 年下半年宣導小黑蚊防治 378 場，共 3 萬 3,670 人次。

㈣林業管理

1.深水苗圃：培育造林苗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及協助民眾、團體植樹綠化，111 年下半年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計 6,949 株。

2.獎勵造林推廣：配合林務局就轄內山坡地範圍辦理獎勵造林計畫，獎勵民眾參與造林，鼓勵生態造林。111 年下半年本市各項獎勵造林面積：全民造林 135.31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面積 78.5673 公頃、平地造林面積 22.31 公頃。

3.市有林地管理：本市經管市有非公用林地計 504 筆，面積 279.04 公頃；市有公用林地 9 筆，面積 145.46 公頃；國有林地 124 筆，面積 8.44 公頃。

八、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6 萬 5,466 公噸、青果類 4 萬 7,382 公噸，總計 11 萬 2,848 公噸。本市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428 萬 0,999 把、盆花交易量為 49 萬 5,796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11 年 7 月至 12 月份總計辦理檢驗 1 萬 6,664 件，合格

件數 1 萬 6,630 件，合格率 99.79%，督導高雄、鳳山果菜市場辦理質譜儀委外檢驗工作，111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609 件，合格件數 580 件，合格率 95.23%。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11 年度儲有甘藍及根莖類作物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50 萬 2,122 頭、雞 539 萬 8,858 隻、鴨 247 萬 8,166 隻、鵝 3 萬 2,615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51 億 7,522 萬 8,813 元。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4 萬 0,875 頭、牛 2,174 隻、羊 325 隻、雞 225 萬 1,909 隻、鴨 119 萬 7,491 隻。

九、推動農村建設轉型與農村再生發展

㈠農村再生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63 案。

2.111 年度累計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3,975 萬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3.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課程，輔導社區組織規劃提案能力，以發展農村社區特色，已輔導梓官區赤西社區、阿蓮區石安社區完成培根 4 階段課程。

4.辦理 111 年度農再規劃師駐村計畫，本年度預計輔導 15 個社區，已辦理業師訪視 148 場次。

5.辦理 111 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計畫活動，結合在地青年創意活化農村資源，辦理內容概述如下：（1）農產華麗的變身～中外餅舖技術加值、（2）創新農村主題商品、（3）城鄉共創－農村好 young、（4）農村好茶趣六龜、（5）將翎大田‧永續深耕、（6）社區品牌門市經營改善計畫、（7）美濃夜景再現水圳漫旅藝術節、（8）山澗八里亮起來、

（9）新港 IP 孵化器 V.S.白浪滔滔海鮮趴，吸引青壯年回家鄉服務。

㈡農路養護暨改善：

本府農業局 111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6,000 萬元，及墊付款 1.5 億元，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用農產運輸道路進行改善及養護工作，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大旗美地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及六龜等區域）、大岡山地區（岡山、燕巢、田寮、路竹、大樹及阿蓮等區域）及沿海地區（茄萣、永安、湖內、梓官及彌陀等區域），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總施作長度（包含區公所農路零星修繕）約 58.82 公里。

##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打造「農業高雄隊」，全力行銷「高雄首選」品牌。輔導農民團體強化農產品包裝設計並推動小農電商輔導計畫，積極發展網路電商平台以降低疫情所帶來的衝擊。

二、推動智慧農業在高雄，透過農作物種植面積與生產調查的基礎資料，整合農糧資訊與氣象資料庫，進行大數據資料分析，建構本市數位農業，強化智慧防災及智慧產銷服務。並透過智慧農產業設備補助計畫，建立產官學服務平台，實現高雄智慧落地。

三、推動農產品加值轉型與加強靈活多元行銷管道。輔導取得 GLOBAL G.A.P.認證及清真驗證等國際驗證。輔導農民團體推動冷鏈計畫及截切加工導入大賣場、超市、網路商城及營養午餐等通路，藉由靈活而多元的行銷管道，將本市農產品觸角延伸至各消費群。

四、推動批發市場之重建、遷建及改善事宜，符合都市發展之需求，並積極推廣「高雄神農市集」，以發展小農經濟與活絡農夫市集。

五、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並因應整體農村發展之需要，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建立農村整體再生活化。強調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注重農村文化之保存及農村景觀綠美化。

六、推動農民形象轉型與重視農民福利。積極培育青年農民，辦理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提升訓練以創造農業新思維，提升農民競爭力。重視農民福利提升農民職災照顧、農產業保險等各項農民福利政策。輔導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發展休閒農業。

七、輔導畜牧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設備，加強廢污防治結合畜牧資源循環再利用，落實畜牧產業安心經營穩定發展。

八、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與友善耕作政策，如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

有機耕作等，以多元化策略搭配農產業契作產銷及集團生產，擴大經營規模，進而穩定產銷。

九、強化農業安全，推動本市農產品取得 3 章 1Q 驗證。聘用植物醫師、農業技術服務團隊及建置遠距植病診斷智慧系統。掌握本市農作物疫情，提升消費者對本市農產品信心。

十、宣導造林以增加碳吸存面積，執行野生動物及棲地保育管理，化解人類與野生動物之衝突，推動生物多樣性教育，以維護自然生態永續。

十一、強化動物防疫網絡、監控重大動物疫病、提升動物疾病檢診實力、持續獸醫行政與動物用藥管理。

十二、建構友善動物城市，深耕教育增廣宣導層面、加強寵物管理、推動犬貓絕育鼓勵認養、妥適處理遊蕩動物、營運行銷本市動物保護園區，持續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肆、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畜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局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農畜產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為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一、業務報告

㈠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訪視輔導豬場 211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41 萬 1,098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認定臺、澎、馬地區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迄今正常。配合中央完成清除豬瘟全國哨兵豬試驗計畫。

2.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3,210 頭。

3.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散播，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3,475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553 場次、1,862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30 場次、604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0 案，其他動物 0 案。

5.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羊 2,189 頭、鹿 366 頭，共計 2,555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羊 641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48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1,326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1,06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33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

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⑶持續加強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及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提昇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74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361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辦理宣導會 16 場，1,116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驗動物用生物藥品 19 批 224 支，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9 萬 914 張。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43 件（均未檢出）、開立行政處分 5 件（本市海洋局移入 3 案、中央畜產會移入 1 案、台北市衛生局移入 1 案）其中水產 3 案、豬肉 1 案、鵝肉 1 案，計處罰鍰 15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補、換）發 109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80 人；獸醫診療機構核（含補、換）發 25 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2 家。

㈡動物保護

1.營運「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自 105 年 7 月啟用營運迄今大幅提升收容動物福利及動物認養率。108 年 11 月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以流浪動物議題通過環保署認證為環境教育場域，園區服務更多元。

2.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以「源頭管控、加強宣導教育、妥適處理、落實執法」為策略方法，「持續提高動物基本福利」。

⑴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登記 1 萬 5,914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41 件；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 357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820 件、主動稽查 7,344 件，其中 41 案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94 萬 8,000

元整。

⑵推廣寵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6,909 隻。

⑶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791 件、收置流浪犬 1,526 隻、貓 840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2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202 隻。

⑷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64 場、宣導 5,592 人次。

111 年度校園犬計畫有 23 校 92 隻犬持續參與。與團體和企業公私協力辦理 18 場認養 23 隻犬隻。

⑸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8,360 人次( 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3,702 人次、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4,658 人次）。

⑹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210 例 245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139 案。

⑺與寵物業者合作「公益櫥窗-為毛小孩找一個家」活動，成效良好。20 家業者參與，認養 81 隻幼犬。

㈢狂犬病防疫

1.提升狂犬病集體免疫力，全面兼顧各種風險區的狂犬病防疫工作

⑴規劃設置狂犬病防疫防火巷，緊急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阻斷傳染路徑：

a.「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沿海（鄰近海港）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

b.「山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山區、疫區及其周圍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

c.共完成疫區行政區犬貓巡迴注射。

⑵鼓勵都會區市民負起飼主責任，自主性攜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2.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監測疫區動物疫情，建置疑似病例通報系統，送檢疑似病例。

3.建立人道的隔離觀察畜舍，避免疑似病例持續傳播：

於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所設置隔離觀察區，指定獸醫師每日觀察留觀動物健康狀況。

4.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牌證等緊急採購、緊急採購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

設備、動物隔離設施、隔離觀察疫區動物，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人類狂犬病疫苗施打、印製宣導摺頁等。

5.持續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工作：

發布新聞稿、有線電台跑馬燈、廣播電台專訪、平面廣告、配合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與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活動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宣導。

二、未來工作重點

㈠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目前重點為配合中央加強非洲豬瘟防疫工作，保護國內豬隻；以及依中央規定執行清除古典豬瘟全國哨兵豬試驗，朝向清除古典豬瘟目標努力。

2.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㈡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強化疾病檢驗功能：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3.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㈢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㈣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1.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為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3.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活化場域經營，推動多元化認養，提升動物認養率，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

#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　期：121 年 5 月 10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長　展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長展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誠摯謝意。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及海岸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建設、水土保持及相關設施維護、土地取得補償及水利行政等事項。

在河川與海岸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治理、河川及海岸整治等；排水防洪方面，辦理清疏作業、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及闢建滯洪設施，並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防洪設施監控及防災應變等事項；污水下水道方面，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等；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為巡查取締、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為水資源開發、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調查、規劃及興辦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

過去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市府團隊及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前述各項工作均已獲致豐碩成果。本局全體同仁將賡續戮力於各項施政工作，落實基礎建設，營造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

謹將 111 年度迄今完成的重要工作、未來即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工作報告敘述如後。

## 貳、業務概況

一、人力資源運用

㈠貫徹市府精簡員額措施，本局 111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13 人。

㈡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2 人，本局進用人數 15 人，已達法定標準。

㈢為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原住民職員工 2 人。

㈣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178 人（含約聘僱 13 人）、職工 172 人（含

駐衛警 12 人），職員具碩士以上學歷者有 115 人，佔職員總人數 64.6%。

㈤為增進本局員工職務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11 年度每人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 46 小時。

二、年度預算執行

㈠ 111 年度預算數 100 億 742 萬 4,000 元(含動支預備金)，執行數 90 億 3,931 萬 8,504 元，年度總執行率 90.33%。

㈡ 112 年度預算數 78 億 8,702 萬 6 千元(含動支預備金)，經常門 16 億 2,116 萬 7 千元，資本門 62 億 6,585 萬 9 千元，已陸續按照計畫發包執行。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

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自 106 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起，已陸續爭取約 33 億 5,200 萬元辦理河川（愛河、鳳山溪、前鎮河及後勁溪等）、漁港（興達、彌陀、前鎮、中芸、蚵子寮、旗津中洲及小港臨海新村等）及其他休憩景點（內惟埤生態園區、美濃湖、鳥松濕地等）的水環境改善，營造良好水岸休憩環境，保障居民生命財產，提升在地遊憩品質，為打造更宜居的城市立下穩健的基礎。

2.整體辦理情形

⑴第一批次（總核定經費 12 億 7,000 萬元）、第二批次（總核定經費 12 億 9,000 萬元）及第三批次（總核定經費 4 億 2,000 萬元），共核定 34 件工程，皆已完工。

⑵第四批次：於 109 年 1 月核定「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乙案，經費 1,900 萬元，透過建立愛河水質模式模組，進行水質水理採樣觀測，已完成污染控制方案與優化既有設施策略，掌握淨水效果最佳化之配置和操作。

⑶第五批次：於 110 年 8 月核定「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計畫工程」、「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及「110 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3 案，總經費 2 億 2,408 萬元，目前施工中。

⑷第六批次：於 111 年 8 月核定「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及「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等 2 案，總經費 7,100 萬元，目前設計中。

㈡前瞻基礎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自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起，已陸續爭取約 61 億 7,113 萬元辦理岡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湖內區、旗山區、路竹區、大樹區、燕巢區、

阿蓮區、永安區、茄萣區、仁武區、楠梓區、梓官區、橋頭區、大寮區、大社區、鳥松區、彌陀區、前鎮區、田寮區、旗津區、鳳山區、左營區、六龜區、杉林區、林園區、三民區等易淹水地區整治，改善重要河川、興建抽水站及滯洪池，大幅改善本市易淹水區域。

2.整體辦理情形

⑴營建署補助

①第一期：總核定經費約 6 億 2,310 萬元，共核定 23 件工程，均已全部完成。

②第二期：總核定經費約 5 億 4,885 萬元，共核定 26 件工程，已完工 18 件，施工中 5 件，另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持續辦理中（包括大社、前鎮、左營區等 3 件）。

③第三期：自 110 年 2 月滾動檢討後目前共核定 2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5 億 9,741 萬元，已完工 7 件，施工中 18 件，餘 2 件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

⑵水利署補助

①第一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11 億 4,500 萬元）、第二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9,000 萬元）、第四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2 億 2,100 萬元）、108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及 109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6,264 萬元）共核定 72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②第五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20 億 115 萬元，共核定 18 件工程，9 件已完工，5 件施工中，1 件發包中，餘 3 件為預備工程，中央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③第六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15 億 1,745 萬元，共核定 14 件工程，3 件已完工，4 件施工中，餘 7 件中央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④第七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1,873 萬 4,000 元，共核定 4 件工程，1 件施工中，餘 3 件中央先行補助設計及用地先期作業，待完成後提報增辦。

⑤ 110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3 億 770 萬元，共核定 22 件工程，目前已完工 21 件，餘 1 件施工中。

⑥ 111 年度應急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5,046 萬元，共核定 24 件，已完工 20 件，施工中 4 件。

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① 106 年（核定經費 2,030 萬元）、107 年（核定經費 6,025 萬 1,000 元）、108 年（核定經費 6,030 萬元）、109 年（核定經費 6,813 萬

元）、110 年（核定經費 2,975 萬元）及 111 年（核定經費計 1,620 萬元），共核定 38 件工程，皆已完工。

② 112 年度已向水保局爭取 5 件工程，總經費約 2,212 萬元。

㈢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營建署核定 1 件，為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之污水取水管線工程，核定經費 6 億 3,040 萬元，臨海水資源中心已於 110 年 12 月正式進入營運供應再生水，營運期 15 年。

四、排水系統整治及維護

㈠雨水下水道

1.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

⑴本市計有 38 個行政區，30 個已規劃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 6 萬 4,358 公頃（含都市計畫區 2 萬 4,851 公頃）。

⑵本市部分雨水下水道規劃完成於民國 58 年，其間所辦理之檢討案多為局部性，為通盤掌握，自 101 年起分批次辦理規劃檢討作業，並依急迫性向營建署爭取補助，逐年辦理雨水下水道建置作業。

⑶獲前瞻經費補助，於 110 至 111 年完成林園、大寮、梓官、茄萣、大樹（九曲堂地區）、大社、湖內區（湖內地區）、鼓山、鹽埕、左營及前鎮等區之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大社、左營及前鎮等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預計於 112 年完成。

⑷另營建署同意補助旗津區及鳳山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後續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其他行政區之檢討規劃。

2.雨水下水道建置

⑴雨水下水道建置的困難在於建設成本及施工界面。目前雨水下水道建置約 15 萬元/公尺，估算建設經費高達 330 億元；另施工地點多數與都市計畫道路結合，故易受限於道路開闢作業及民生管線抵觸問題，是以施工較一般工程複雜。因此以易淹水地區改善為優先，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計畫，逐步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⑵目前雨水下水道建置規劃長度為 887.69 公里，施作 695.75 公里，實施率 78.38％。

⑶ 111 年新設排水溝渠 5,702 公尺，112 年編列 6,600 萬元，預計辦理 5,267 公尺。

3.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

⑴雨水下水道普查

①於 106-108 年度辦理「普查委託技術服務案」以全面了解雨水下水

道現況，完成縱走長度約 585 公里。

②依調查成果，將損壞或缺失程度進行分級，包含人孔、連接管、管線破損、淤積、橫越管、纜線附掛等，列出優先順序進行障礙排除，逐年編列預算分區辦理改善。

⑵透地雷達檢測

① 111 年編列 1,000 萬元辦理透地雷達檢測，預防道路坑洞災害，檢測雨水下水道長度約 94 公里，連接管長度約 10 公里，汙水下水道長度約 19 公里 7 百公尺，依據檢測結果辦理孔洞及設施修繕。

② 112 年編列經費 1,000 萬元，持續辦理，並依檢測結果辦理孔洞及設施修繕。

⑶雨水下水道修補

①依前述普查、探測結果並比對路面下陷案件，路面塌陷主要發生於箱涵破損或過路管涵銜接處破損、脫節，另箱涵頂版毀損亦有大規模下陷風險。

② 108 年起先針對箱涵破損程度較為嚴重者 236 處緊急辦理修繕（已全數完成），維護雨水下水道箱涵結構，以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

③其餘較輕微等級，分別於 109 年度完成修繕 476 處，110 年 254 處，111 年 160 處。

④ 112 年度編列 2,750 萬元，預計完成 103 處。

⑷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

① 111 年編列經費 7,291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約 24 公里 288 公尺，清除土方量約 1 萬 1,379 立方公尺；112 年編列 6,292 萬元，預定清疏長度 20 公里。

②市府團隊隨時監控氣象資訊，一旦發布颱風或豪雨以上特報，提前通報各區清潔隊巡檢轄內易淹水路段、低窪地區水溝及洩水孔，並加強周邊垃圾清除，確保排水暢通，防止強降雨造成道路積水。

⑸纜線附掛管理

①纜線若附掛不當或沖刷脫落，易造成雜物淤塞，影響排水。故本局要求纜線設置業者每月繳交兩次自主檢查結果（範圍為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每月至現場辦理 2 次側溝纜線抽檢並召開會議檢討，若有不合格纜線，即要求改善，如仍不符，則立即剪除。

② 108 年度陸續彙整全市纜線業者附掛資訊，並轉檔匯入地理資訊系統（GIS），可於系統查詢附掛位置（下水道及側溝）及相關資料（包含設備內容、附掛長度、纜線條數等），並依照附掛單位、行

政區等，製作全市纜線附掛長度統計表，未來持續辦理資訊系統與現場巡檢結果比對，強化纜線控管機制。

⑹管線穿越管理

①依據普查分析，本市雨水下水道內橫越管多為台電、自來水及中華電信等民生管線。

②未認領之穿越管線已於 109 年完成公告程序，續由本局每月定期召開管線遷移列管會議追蹤改善情況。

③ 109 年度辦理管線釐清及強制斷管作業迄今，釐清 1,211 處橫越管，斷管 891 支。（109 年度，釐清 300 處橫越管，斷管 154 支，110 年度，釐清 471 處橫越管，斷管 317 支，111 年度，釐清 440 處橫越管，斷管 420 支）

④ 112 年編列 600 萬元，預計釐清 115 處，斷管 78 支。

⑺開發地理資訊系統（GIS）持續彙整本市雨水下水道圖資，透數位化系統管理，控管本市整體排水系統，落實維護管理。

㈡中小排水維護

1.中小排水概述

⑴中小排水的範圍，依法規定義，係指排除農田排水、事業排水、公共雨水下水道、專用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及道路側溝以外之公共排水渠道。

⑵因中小型排水遍佈全市，為提升作業效率，每年度由本局提撥部分經費委託各區公所共同管理維護，並於汛期前完成主要中小排渠道清疏檢視作業，以維護排水暢通，提升防洪效能。

2.年度清疏作業

⑴中小排流經都市計畫區及人口密集地區（經統計主要排水路有 159 條，總長約 9 萬 4,329 公尺），每年至少清疏檢視一次，同時彙整議員建議、里長及民眾陳情、1999 等案件，評估後列入年度清疏計畫，如遇豪大雨等天然災害，即派員巡檢，視情況辦理清疏。

⑵ 111 年編列經費 3,450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約 134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3 萬 4,357 立方公尺；112 年編列 3,450 萬元，預定清疏長度 128 公里。

㈢區域排水

1.區域排水概述

大高雄地區依主要水系與集水區別，計有二仁溪、阿公店溪、高屏溪等 3 大流域及 16 個排水系統。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資料，本市中央管河川有 3 條主流，13 條支流，中央管區域排水共有 4 條，市管區域排水共有

119 條，長度約 398 公里。

2.區排清疏作業

⑴每年調查渠道淤積情形，並於翌年汛期前完成第一階段（急要段）清疏，汛期間由開口契約採滾動式辦理，以維渠道通洪及設施完善。

⑵ 111 年編列經費 8,500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 107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13 萬 6,000 立方公尺；112 年編列經費 8,500 萬元，計畫辦理渠道清疏 130 公里。

㈣滯洪池設置及操作維護

1.滯洪池工程

⑴截至目前本市已完成 20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471.53 萬噸。

⑵「新生」、「草衙」等 6 座滯洪池目前施作中，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累計全市總滯洪量可達 490 萬噸，目前規畫中案件如下：

①燕巢區角宿滯洪池：經費 6 億 7,300 萬，設置滯洪量約 56 萬立方公尺滯洪池（面積約 11.15 公頃），可有效改善角宿排水通洪能力，目前與台糖公司及相關單位討論用地取得事宜。

②大社區溫鼓埤滯洪池：規劃於中里排水中上游設置滯洪量約 11 萬噸滯洪池（面積 3.16 公頃），完工後可改善大社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淹水情形，本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2.滯洪池操作標準化確立及維護工作

⑴已依各滯洪池位置、容量、不同降雨條件規劃最適操作方案，並依標準作業程序於颱風豪雨前將各滯洪池內水位降至呆水位。

⑵滯洪池內的水閘門、發電機及抽水機等亦為滯洪池是否發揮滯洪功效的重要設備，每年度均定期辦理各機組維護保養與水閘門清淤工作，另於颱風豪雨三級開設前加強各機組功能測試。

㈤海岸防護

1.海岸防護概述

⑴本市管轄範圍二級海岸防護區為典寶溪口－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約 38 公里。

⑵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查，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公告實施。

2.旗津海岸

⑴海岸監測：

①於 102 年完成旗津海岸線保護工程，並於 103 年～107 年編列 5 年監測計畫，針對旗津海岸新設潛堤、離岸堤以及海岸地形做監測，

109 年追加編列 109～112 年 4 年監測計畫，每年監測兩次，每次監測完後針對報告書內容，邀請委員辦理審查。

②依據最新一次監測報告結果（111 年 11 月），目前潛堤及海岸狀況相對穩定，未有嚴重破壞情形，未來持續監測，如有受損破壞情形，將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⑵旗津區旗津海岸（旗津海水浴場）：總經費 500 萬元（250 萬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支應），針對旗津海岸及陸域用地規劃防護；已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後續辦理期中及期末審查，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再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3.林園區海堤整治計畫

⑴規劃原則：施設可收納養殖管線的箱涵，並使海岸除具抵禦海浪功能，同時兼具休憩等多面向使用；另改變海堤堤後構造型式，由斜坡式改為直立式海堤，拓寬堤旁道路通行寬度，改善民眾行車安全。

⑵辦理情形：

①林園海岸北起鳳鼻頭漁港南防波堤至汕尾漁港港區範圍之間，總長度約 8 公里，其中位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範圍，已完成管線收納及美化海堤環境樣貌計 600 公尺。

②林園海岸線屬水利署第六河局權管，其中中芸漁港以南至爐濟殿公園段海堤約 900 公尺，水利署已原則同意分年分期編列經費委由本府代辦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由六河局辦理）及工程設計施工。辦理情形如下：

A.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一期）：整治長度 220 公尺，經費 4,413 萬元，於 112 年 3 月完工。

B.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整治長度 368 公尺，經費 7,000 萬元，保留決標中，俟議會預算審議核定後，即辦理決標、訂約作業。

C.東西汕海堤～爐濟殿公園（第三期）：整治長度 454 公尺，經費 9,467 萬元，已於 111 年底完成土地取得作業，配合中央年度經費編列，預計 113 年施工。

D.港仔埔排水～中芸漁港（第四期）：整治長度 1,060 公尺，經費 1 億 7,000 萬元（含土地費），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用地徵收，再由本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㈥排水改善策略

本局辦理本市各行政區排水改善，除依既定規劃逐步施作，亦針對歷年豪雨（如 110 年 6 至 8 月豪雨），盤點淹水區域，就積淹水熱點提出改善方案並積極向水利署爭取治理經費，包括燕巢區筆秀排水、岡山區五甲尾及潭底排水、後勁溪排水、林園排水及典寶溪排水等，以加速改善水患問題。111 年執行成果及未來相關規畫如下：

1.湖內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雨水下水道 C 幹線下游通水斷面不足，且拓寬不易，造成多處溢淹情況。

⑵改善措施：

①辦理「L 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經費 2 億 3,850 萬元。

②建置雨水箱涵約 1,095 公尺，將 C 幹線東側農業區之逕流向北排入二仁溪；另設置固定式抽水機組（2 組 2.5CMS），遇颱風外水位高漲時，進行機械抽水。完工後 C 幹線系統最大總逕流量將由 32.96CMS 減少至 24.66CMS，可達保護標準。

③已於 112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

2.六龜區新發和平路及高 133 縣道積淹水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主要淹水區域為新發和平路及高 133 線檳園溫泉山莊周邊地區，前因連日降雨導致土石流潛勢溪流上游邊坡土石崩塌及河道內大量土砂下移，直接排入台 27 線及高 133 線道，造成側溝堵塞而有積淹水情形。

⑵改善措施：

①自 110 年陸續完成新發和平路路面及側溝、DF080、DF105 及檳園山莊旁 DF113 土石流潛勢溪流排水等處清淤。

②辦理高 133 線檳園山莊旁（DF113）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220 萬，於原瓶頸段排水溝旁，增設道路箱涵，擴增其通水斷面銜接上下游排水，於 111 年 1 月完工通車。

③辦理 DF105 土石流潛勢溪流上游崩塌區整治，設置防砂設施 2 座及護岸約 60 公尺，防治坡地崩塌及增加滯洪時效；另於 DF113 排水加高既有護岸（長度約 215 公尺）並新設鋼軌攔石柵 5 處，以增加防洪韌性。上述總經費 48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④汛期前後均定期檢視上游攔砂壩庫容空間及側溝淤積狀況，如有淤積立即進行清除。

3.美濃市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本區之區域排水均匯流至美濃溪，且部分跨河構造物梁底

及跨距不足，影響通水斷面，使美濃溪於豪大雨期間水位高漲，導致洪水由保護標準不足之渠段溢出。

⑵改善措施：

①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泰順橋下游護岸加高」（經費 550 萬元，109 年 7 月完工）及「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經費 4,740 萬元，110 年 9 月完工）等工程。

②美濃湖排水永安橋改建：經費 5,400 萬元，於瓶頸段提高永安橋梁底約 1.4 公尺，於 111 年 1 月開放通車。

③美濃排水中下游整建工程：經費 6,800 萬元，將渠寬 8～10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改善長度約 500 公尺，於 111 年 8 月完工。

④美濃湖排水無名橋拆除：經費約 294 萬元，於 111 年 10 月完工。

⑤美濃區三洽水滯（蓄）洪池新建工程：改善合和社區排水，新建滯洪池 1 座及抽水機組，於汛期時可抽排至美濃溪，同時設置雨水下水道分流箱涵 225 公尺，經費 6,834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⑥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K+309～2K+145：現況渠寬 23～67 公尺，計畫拓寬為 31～68 公尺，改善長度約 830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7,400 萬元，經協調當地民眾及 NGO 團體意見，兩邊水防道路擬採 4 公尺寬規劃，後續將提報水利署第八批次前瞻計畫爭取經費。

⑦美濃湖排水泰順橋改建及上游護岸整治 0K+984～1K+308：總經費約 1 億 1,700 萬元，辦理泰順橋改善及上游護岸整治（長度約 820 公尺，將原渠寬 14～18 公尺，拓寬為 24～60 公尺），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已完成，本案為預備工程，俟水利署轉正後辦理發包。

⑧美濃區美濃排水太平橋下游治理工程：經費 5,800 萬元，計劃將美濃排水 0K+036～0K+100 渠道拓寬至 15 公尺、並增設 5 公尺水防道路、改建太平橋 1 座，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事宜。本案由中央先行補助設計及用地先期作業，待先期作業完成後提報增辦，以利爭取轉正。

4.茄苳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茄苳排水鄰近大海，易受海水漲退潮影響，且處低窪地區，若短延時降雨強度過大，易導致內水排洩不及造成淹水。

⑵改善措施：辦理茄苳區茄苳排水（約 2K+180 處下游段右岸）護岸應急工程，增設懸臂式擋土牆護岸 70 公尺以改善該區排水溢淹狀況，並設置水位監控設備以及時得知水位變化，經費 500 萬元，於 111 年 9 月完工。

5.永安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本區位處沿海低窪地區，短延時降雨強度過大時，若逢大潮，易導致內水排洩不及造成淹水。

⑵改善措施：

① 109 年完成「永達路排水系統治理工程」（經費 9,400 萬元，110 年 12 月完工）。

②「永安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2,500 萬元，永安路因地勢低窪，大雨時道路易積水，本案局部墊高永安路路面高程（平均墊高 40 公分），長度約 600 公尺，於 111 年 1 月完工。

③北溝排水第二期整治工程：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台電公司全額補助），現況渠寬僅約 6～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3 公尺，改善長度約 920 公尺，並改建 4 座橋梁，已於 110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④永安區永華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2,100 萬元，本計畫為改善永華路既有排水系統無法負荷超大雨量，肇生積淹水問題，新設箱涵長度約 290 公尺，於 112 年 3 月完工。

⑤北溝排水第三期整治工程：經費 2 億（中油補助 1 億 5,000 萬元、水利署補助 5,000 萬元），現況渠寬僅約 5～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改善長度約 1,520 公尺，並改建 2 座橋樑，已於 110 年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⑥北溝排水第四之一期整治工程：經費約 5,000 萬元，辦理北溝排水 3K+340～3K+620 整治，長度約 280 公尺，水利署前瞻水與安全計畫於 112 年 3 月核定為正式工程，目前辦理工程設計，預計 112 年 8 月開工、113 年 4 月底完工。

6.橋頭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於典寶溪高水位時內水無法排放，造成低窪區域積淹水。

⑵改善措施：辦理「橋頭區鹽埔橋抽水站工程」，經費 8,500 萬元，新設 3 部抽水機組（總抽水量 6CMS），將內水由機械抽排方式排入典寶溪，改善當地積淹水情形，同時設置水情監測系統，以掌握即時水情資訊，於 110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

7.岡山潭底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

①潭底社區地勢低窪，社區內水不易排出，又潭底排水上游大崗山集水區面積廣大，且排水護岸高度不足，易造成溢淹而有淹水情形。

②土庫排水水位高漲時，其支流，如五甲尾排水等河渠，無法以重力順利排出，導致嘉興里低窪地區發生淹水。

③岡山區嘉峰路涵洞一帶地勢相對低窪，高速公路兩側邊坡水流匯集於此，加上嘉峰路、嘉峰路 2 巷等降雨逕流及潭底水位高漲時會有迴水、內水無法排出等情況，導致該處易有積淹水情形。

⑵改善措施：

①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岡山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經費約 2,37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完工）、「潭底抽水站入流改善工程」（經費約 350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工）、「潭底排水增設抽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2,500 萬元，於 109 年 12 月完工）、「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排水應急工程」（經費 1,000 萬元，於 110 年 3 月完工）及「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排水應急工程」（總經費 1,000 萬元，於 110 年 3 月完工）等工程。

②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經費約 8 億 3,600 萬元，面積 12.5 公頃，滯洪量約 60 萬噸，於 111 年 1 月完工。

③岡山區嘉峰路設置過路管溝工程：經費 250 萬元，於高速公路東西側設置過路管溝，加速地表逕流收水效率；同時於農水署灌溉溝增設水閘門，分流排水，以減少高速公路下方排水溝集中負荷，於 111 年 5 月完工。

④岡山區潭底排水渠道浚深及護岸改善（潭底橋下游至高速公路段）工程：經費 2,980 萬元，辦理潭底橋改善增加通水斷面，於高速公路涵洞旁增設抽水機組，並改善護岸加高堤頂 1 公尺（左右岸長度 310 公尺），渠底浚深 0.5 公尺（長度 155 公尺），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⑤辦理潭底排水改善工程（潭底橋－高速公路）：經費 2,980 萬元，辦理潭底排水護岸加高、浚深，並增加潭底橋通水斷面，及搭配大排洪量抽水機，改善嘉興路高速公路涵洞積淹水情事，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8.梓官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潭子底排水易受典寶溪水位高漲影響，使中崙、梓信、梓義、梓和、梓平里等社區（北梓官）內水不易排出，而有淹水情事。

⑵改善措施：辦理「梓官區潭子底抽水站治理工程」，經費 1 億 5,800 萬元（包括後續擴充 3,800 萬元），興建抽水站體、調節池各乙座、豎軸式抽水機 5 台及撈汙機乙台，可提供 12CMS 抽排水功能，以減

輕既有潭子底排水路通洪負擔，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及招標作業中。

9.仁武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⑴義大二路及水管路口淹水點

①淹水原因：因水管路道路排水系統收納上游山區沿路廣大集水區（213 公頃）地表逕流，若逢瞬間短延時強降雨，易使該排水系統及烏林排水收納之排水量爆增，瞬間降雨量無法即時流入道路側溝，而有路面積淹水（約 20 公分）情形，但雨歇後積水即退。

②改善措施：

A.已於排水溢淹處（烏林排水穿越義大二路上游）完成護岸加高 60 公分，改善長度 30 公尺。

B.預計辦理烏林排水仁山橋旁護岸應急改善工程，經費 1,000 萬元，於義大二路上游增加過路箱涵長度 150 公尺，改善排水不良情形，已於 112 年 3 月發包，目前辦理管遷等開工前置作業，預計 9 月前完工。

⑵曹公新圳下游沿岸

①淹水原因：曹公新圳下游沿岸，因後勁溪八涳橋附近及其下游部分渠道尚未整治，形成通水瓶頸，如 107 年 0828 豪雨曹公新圳產生溢堤現象，市區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②改善措施：

A.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後勁溪 9K+550 處右岸瓶頸拓寬工程」（經費 1,024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工）、「後勁溪 9K+375 處左岸既有土堤興建擋土牆工程」（經費 4,856 萬元，於 110 年 9 月完工）、「八涳橋橋梁下方渠底挖濬並增設橋臺保護工程」（經費約 3,000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等工程。

B.辦理澄觀路 1588 巷易淹水地區增設抽水機組及抽水井工程，經費 1,050 萬元，於 111 年 1 月完工。

C.後勁溪瓶頸段改善工程

a.台塑仁武工業區段，計劃由原渠寬 30～38 公尺拓寬至 40 公尺，經濟部水利署分二標補助，總工程費 3 億 3,400 萬元，其中第一標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第二標於 111 年 7 月完工。

b.中山高速公路橋改建，橋梁跨距 43 公尺，橋下方護岸寬度 37 公尺，計畫渠寬為 40 公尺，橋梁亦配合拓寬，總工程費約 6 億 5,000 萬元，本案由高公局辦理，已於 110 年 12 月發包，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工。

c.仁武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左岸，現況渠寬 28 公尺，計畫渠寬 40 公尺，總工程費為 1.22 億元（含用地費 7,100 萬元，工程費 5,1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底前完工。

d.部分瓶頸段尚未完全改善前，針對 828 豪雨後勁溪排水上游仁武地區溢淹問題，已先完成曹公新圳排水護岸高度不足段（八涳橋上游至仁勇橋）之改善工程。

⑶鳳仁路、澄觀路路口積淹水改善

①淹水原因：

A.本區域地勢相對較低窪，且鳳仁路東側都市計畫原作農業區使用，但現已大多開闢為工廠，導致地表逕流增加，使現有排水系統無法負荷。

B.本區域之降雨逕流主要排入澄觀路上之 C2 雨水幹線箱涵，惟曹公新圳水位高漲時產生的迴水現象，使得 C2 幹線箱涵呈現滿水狀況，本區域之降雨逕流無法藉 C2 箱涵排除。

②改善措施：

A.109 年完成鳳仁路及灣內四巷抽水機新建工程（抽水量 0.3CMS），將雨天逕流水北排至獅龍溪，並加強鳳仁、澄觀路雨水下水道箱涵清疏及於側溝增設封牆等措施，增加鳳仁澄觀路口排水效能。

B.鳳仁澄觀路口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100 萬元，將鳳仁、澄觀路口路面墊高，豪大雨時路面積水能更有效排放，於 111 年 7 月完工。

C.灣內四巷分流工程：工程經費 1,900 萬元，可減少灣內四巷地表逕流水影響，於 111 年 11 月完工。

D.高鐵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2,400 萬元，將既有高鐵路南北側側溝擴建，增加排水斷面，於 112 年 3 月完工。

⑷仁和南街周遭區域淹水潛勢地區改善

①積淹水原因：仁和南街上游為早期農水署灌溉渠道，現有部分瓶頸段導致溢淹情形。

②改善措施：111 年 4 月已對仁和南街排水渠道淤積、瓶頸點進行檢視並改善；另辦理「觀音湖滯洪量體與設施改善應急工程」以調控排水，經費約 4,000 萬元，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10.大寮、林園區拷潭排水系統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

①內坑路歡喜鎮大樓周邊、大寮區 88 快速道路下之 188 線內坑路沿

線，淹水災情較為嚴重。

②尤其歡喜大樓以南地勢低窪，且北側山坡地部分被開發為墓地，豪大雨時山坡地逕流量過大及下游拷潭排水外水位過高，內坑路洩水孔亦無法有效截流，以致既有排水系統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情形。

⑵改善措施：

①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040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成）、「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改善工程」（經費約 1,623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成）及「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2,900 萬元，於 109 年 9 月完成）等工程。

②新厝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新厝路新建雨水下水道（長度 397 公尺）及南側人行道旁收納溝（長度 271 公尺），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③大寮區內坑里歡喜大樓及南聖宮周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約 1,000 萬元，改建既有箱涵約 100 公尺，可改善鎮潭路既有排水局部逆坡情形及周邊排水瓶頸段，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④拷潭排水整治（拷潭橋～保福宮前）：經費 1 億 9,000 萬元，排水現況寬為 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改善長度 1,170 公尺，含 2 座橋梁改建，已於 110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7 月完工。

⑤拷潭排水整治（保福宮前～歡喜鎮大樓）：經費約 2 億 3,000 萬元，排水現況寬為 5 公尺，計畫拓寬為 10 公尺，改善長度 1,922 公尺，含 2 座橋梁改建，已於 110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⑥林園區港子埔排水 0K+648～0K+683 護岸拓寬應急工程：經費 1,375 萬元，改善護岸 31.3 公尺及橋樑一座，於 112 年 2 月完工。

11.楠梓右昌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右昌地區中泰街、元帥廟周邊，因地勢局部低窪，地表逕流流往該處匯集，豪大雨時後勁溪水位高漲，使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⑵改善措施：

①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經費 2,73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完工）、「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經費 1,250 萬元，於 109 年 4 月完成）、「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400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工）、「右昌、美昌抽水站改善工程」（經費 2,000 萬元，於 110 年 4 月完工）、「楠梓區壽民路雨

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2,516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等工程。

②仁昌街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5 萬元，將既有側溝改建，WxH=0.6 公尺 x0.8 公尺，L=70 公尺，已於 111 年 1 月完工。

③右昌站新增重力閘門：經費 93 萬元，於 111 年 4 月完工。

④建置「美昌站撈污機」改善入流渠道提升排洪效能，經費 193 萬元，於 111 年 4 月完工。

⑤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271 萬元，改建雨水下水道長度約 87 公尺，另新設道路側溝長度約 230 公尺，於 111 年 6 月完工。

⑥ C（藍昌路）幹線排水改善：經費 1,500 萬元，將既有箱涵改建擴大排水斷面，長度約 87 公尺，另配合新設道路施設側溝長度約 220 公尺，於 111 年 6 月完工。

⑦援中路抽水站工程：經費約 4,800 萬元，設置 1.5CMS 抽水機乙台，以改善藍田路以南及德中路以西低窪地區之排水效率，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⑧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經費約 9,000 萬元，設置滯洪池（面積約 4.5 公頃，最大滯洪量為 9.7 萬立方公尺），以分流廣昌排水流量，減低其負擔，可改善右昌地區台 17 線以西一帶積淹水情況，於 111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9 月完工。

⑨楠梓區智昌街（久昌街至美昌街）側溝改建工程：經費 250 萬元，辦理道路側路改建，擴大斷面尺寸，直接銜接至美昌街箱涵，長度約 88 公尺，於 112 年 3 月開工，預計 6 月底前完工。

12.鳳山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⑴曹公圳（近青年路）

①淹水原因：

A.曹公圳於鳳山火車站以西為明渠型式，承擔曹公路以西、澄清路以東及曹公圳南北兩側地區排水，其下游銜接大港圳及寶珠溝排水，為寶珠溝、愛河排水系統之最上游端。

B.惟大港圳渠道較為老舊且存在部分排水瓶頸，改善困難度高且效益不彰，導致上游段（即前述區域）遭遇瞬間強降雨時，有排水不及使水位壅高，導致溢淹至兩旁地區，造成積淹水的情形。

②改善措施：辦理曹公圳分洪工程，經費約 1,100 萬元，原鳳山火車站以西之曹公圳水流均流向大港圳、寶珠溝，本案以鳳山區仁義街為界，將仁義街以東地表逕流量約 2CMS 向東分洪至鳳山溪，

降低下游大港圳及青年路二段排水系統之負擔，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

⑵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路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①淹水原因：鳳山行政中心周邊排水路有多處瓶頸，導致部分排水系統有淤積情形，未能發揮既有排水功能，降低排洪能力。

②改善措施：

A.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文正街雨水箱涵」（經費 3,250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及「澄清路雨水箱涵」（由養工處建置，經費 3,951 萬元，於 109 年 11 月完工）、「澄清路（建國路三段至覺民路間）排水箱涵清疏」（經費 188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工）、「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原箱涵兩側增設導水涵管」（經費 364 萬元，於 109 年 11 月完工）、「光復路二段（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道路側溝改善工程」（經費 688 萬元，於 110 年 10 月完工）等工程。

B.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公園雨水調節池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3,155 萬元，將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公園部分綠地降挖，因應降雨時雨水儲留，主體工程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目前可發揮滯洪功能。

C.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周邊雨水調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680 萬元，將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既有調節降挖，並於聯外排水路設置出流管制措施，因應降雨時雨水儲留，主體工程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目前可發揮滯洪功能。

⑶新富路一帶排水改善

①淹水原因：時雨量超出標準時，因新富路及大明路排水不及，造成積淹水情形。

②改善措施：辦理新富路排水箱涵改建工程，打通瓶頸段，改善長度約 433 公尺，經費 4,073 萬，於 112 年 2 月完工。

13.三民區中華路一帶（建國路-幸福川）積淹水改善

⑴淹水原因：三民市場一帶逢大雨易積淹水，係因雨水箱涵排水斷面不足致洩水不及，另幸福川水位較出流口高，導致外水頂托效應致排水不良。

⑵改善措施：改建既有箱涵擴大排水斷面、增設 4 組抽水機組（60HP 16"）與新設二處抽水井，以期達防洪排水之效，經費 3,050 萬元，於 111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可改善三民市場一帶積淹水情形。

14.苓雅區大港圳淹水區排水瓶頸改善

⑴積淹水原因：因正道公園旁既有排水瓶頸束縮使排水斷面不足，導致正道里福德一路 134 巷、174 巷一帶道路側溝排水不及、溢淹民宅。

⑵改善措施：因既有排水渠道緊鄰民宅，若於原址加大斷面，有用地取得困難的問題，故利用正道公園內空間增設長約 115 公尺之分洪箱涵，可有效改善當地淹水情形，經費 1,411 萬，於 111 年 10 月完成。

15.左營區大中二路與文慈路排水改善工程

⑴積淹水原因：左營大中二路與文慈路口為排水瓶頸段，且因地勢低窪，降雨時常有積淹水情事，影響交通。

⑵改善措施：將原有 RCP 管束縮段改建成雨水箱涵，並保留該段道路側溝增加分流，以解決瓶頸問題；另於文慈路口低窪段新建箱涵式側溝，並將地勢較低窪處之路面提升 50 公分，同時於近民族路端增建 L 型側溝，以加強大中二路沿線排水功能，經費 2,645 萬元，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可改善大中二路一帶積淹水災情。

16.鼓山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⑴鼓山三路一帶

①積淹水原因：鼓山三路一帶地勢低窪，大雨時雨水下水道受到愛河漲潮影響，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出，故須以機械抽排方式排水。

②改善措施：辦理「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經費 1 億元，施作地下化抽水站前池、抽水機組、閘門及攔汙等設施及箱涵改道工程，於 111 年 2 月完工。

⑵鼓山一路至五福路一帶

①積淹水原因：萬壽大排承接萬壽路山區之逕流，若雨量超出標準，加之地形陡坡，大量逕流會快速進入市區，排水不及；另萬壽大排接鼓山一路至五福路一帶，其排水下游接高雄港港區，受感潮影響時，排水易受外水位控制，導致積淹水。

②改善措施：辦理「111 年度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萬壽路至臨海二路）等 6 處下水道清疏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清疏完成。

⑶美術東八街與青海路口

①積淹水原因：時雨量超出標準時，因既有側溝排水能力不足，導致本路段排水不及。

②改善措施：加大美術東八街東側側溝及青海路北側側溝斷面，將部分排水分流沿中華一路側溝排入愛河，並改為鍍鋅隔柵溝蓋，加速地表水排除，經費 843 萬，於 111 年底開放通車。

17.鹽埕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⑴七賢二路、三路一帶

①積淹水原因：鹽埕區因地勢低窪且長期受鼓山山區外水影響，導致七賢抽水站未能滿足抽水需求。

②改善措施：

A.依高低地分流將集水區重新劃分，並新建北斗抽水站（增加6CMS 抽水量，另有 2CMS 備援機組），可與七賢抽水站聯合操作、相互支援，同時興建建國四路與北斗街引流箱涵，提升七賢路、興華街一帶排水效能。

B.已於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⑵公園二路與真愛路口

①積淹水原因：公園二路、真愛路口，為該區域地勢最低處，每逢豪大雨時，五福四路、真愛路及海洋流行音樂中心等地面逕流水隨地勢流至此處；又因真愛路新闢道路工程，施作過路溝系統，使側溝內雨水無法導流至公園二路側溝，造成真愛路周邊側溝滿溢；同時該路口旁，大義公園地表土壤常受大雨沖刷流入側溝內造成淤積阻塞，且有路樹竄根，減緩側溝排洪能力。

②改善措施：經費 1,177 萬元，辦理「鹽埕區易淹水點排水改善工程」，加大公園二路南側側溝斷面並將側溝改為鍍鋅隔柵溝蓋，可加速排除地表逕流，於 111 年 10 月完工。

⑶蓬萊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①為推動港市發展，三號船渠後續將規劃作為水上活動場域，本案將南北大溝箱涵改道由三號碼頭排放入海，以提升水質。

②本期工程為第三期，經費 8,128 萬元，新建箱涵長度 115.5 公尺，已於 111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1 月完工。

18.前鎮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近年因氣候變遷，瞬間強降雨強度提升，造成積淹水。

⑵改善措施：

①擴建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627 萬元，新設側溝 350 公尺，擴大斷面尺寸加速地表逕流蒐集速度，於 111 年 10 月完工。

②凱旋四路雨水下水道災害復建工程：經費 1,175 萬元，改建箱涵 82.5 公尺，提升防洪功能，於 111 年 11 月完工。

③前鎮漁港排水系統改善計畫：前鎮漁港集水區面積約為 242 公頃，本案配合中央專案計畫改建新設前鎮漁港區內雨水下水道，並施

作 2 座滯洪池（新生滯洪池蓄洪量 1 萬噸、草衙滯洪池蓄洪量 0.8 萬噸）提升集水區內排水防洪能力；於 110 年 7 月開工，預定 112 年 6 月完工。（污水部份可參閱第八節「前鎮漁港雨污水系統整建計畫」）

19.旗津積淹水區改善計畫

⑴淹水原因：時雨量超出標準時，易造成北汕巷排水不及情形，影響用路人安全。

⑵改善措施：辦理「南汕里北汕巷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230 萬元，新建側溝長度 94 公尺，可改善大雨時地表逕流水淹入北汕巷一帶的積淹水問題，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20.愛河、寶珠溝沿線排水改善計畫

愛河流域淹水問題與愛河主流水位有密切關係，目前辦理愛河流域規劃檢討，初步方案如下：

⑴中游段渠道拓寬：

①利用愛河中游段水利、園道及公園用地，拓寬渠道 10 至 20 公尺，並於無名橋、龍心橋及博愛橋等愛河左岸處增加通水箱涵，以增加通水面積。

②如無法辦理橋梁改建或拓寬，則就護岸高度不足處進行護岸加高，以提升保護標準。

⑵藉由以上規劃，可增加愛河主河道通水能力，降低主流水位，以容納周邊下水道系統排入之水體及周遭逕流，改善市區淹水問題。

⑶規劃報告已於 109 年 12 月核定，111 年 7 月 13 日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劃設作業，目前修正愛河中游段改善計畫內容，後續提送水利署審查及辦理用地範圍線公告，並同步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工程。

⑷鼓山凹仔底農 21 愛河瓶頸段，工程設計費擬提報 112 年第 8 批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預計整治渠道長度約 2.8 公里，完成設計後，再依程序提報爭取工程經費補助（約 6 億 9,000 萬）。

21.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

⑴因人口成長迅速，土地高度開發與都市化區域日趨擴大，治水用地取得困難，水道拓寬不易；且土地開發所造成降雨入滲減少、逕流體積增加，使洪峰流量增大與集流到達時間提早，導致洪災現象更甚以往。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可改善下列問題：

①避免因土地開發增加淹水風險。

②降低氣候變遷衝擊。

③提升重要地區防洪保護標準。

⑵分兩部分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①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實施逕流分擔：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或國家發展需要等條件，指定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由地方政府擬定逕流分擔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②土地開發出流管制：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再轉送本局審查，以避免增加開發基地之鄰近地區淹水風險，及下游銜接水路負擔。

⑶出流管制審查作業，截至 111 年底已核定 36 座滯洪池，新增滯洪量為 72 萬噸，以有效管制土地開發而衍生之逕流增量。

五、防災整備

㈠防汛設備建置與維護

1.營運中抽水站 73 處、截流站 14 處，另有 20 處滯洪池、水閘門 551 扇及 11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為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12 年度編列 1 億 3,655 萬，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代操作業務及訓練，確保各機電設備正常運作。

3.委託廠商均依契約正常執行，並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

㈡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1.本局轄管 6 英吋以上移動式抽水機組計 162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預先佈防，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低窪地區積水。

2.與各區公所合作，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146 台），由市府編列經費補助各區公所，委託代為修繕維護與管理調度。

3.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代操作人員訓練及督導各區公所，預計 112 年 4 月前完成。

4.持續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與台南市、屏東縣相互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㈢水利建造物檢查

1.111 年度編列 200 萬元，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含定期及不定期），排

水設施檢查（明渠）共計 418 公里、水庫或滯洪池計 16 座、破堤施工檢查 82 處，抽水站檢查 67 站，水閘門檢查 403 座。

2.112 年度續編 200 萬元，持續推動既有水利建造物檢查評估與維護，以定期、不定期方式檢查，並判別水利建造物潛在危險等級，俾做為維護改善、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3.持續辦理水利建造物教育訓練，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指導與經驗分享。

㈣水患/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防救演練

1.112 年度編列 350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預計新成立 2 處並輔導既有社區（原 31 處）更新運轉應變設備及進行維護；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部份，編列 275 萬元持續推動並輔導既有社區（40 處）。

2.112 年度預計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演練各 16 場次，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則預計辦理兵棋推演 19 場次及社區精進實作（實地演練）6 場次，並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各區防災承辦人員防災觀念。

㈤防汛搶險

112 年度各區公所合計匡列 4,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本府水利局並匡列 3,100 萬元以開口合約方式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㈥抽水站設備及抽水機機組更新計畫

依據各水系區域排水及各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並就 107 年 0823 及 108 年 0719 淹水事件，盤點出易淹水地區，評估各地環境條件需求，採治水策略多管齊下的方式，辦理抽水站及機組更新，可強化各區抽水站防洪能力及確保各防洪設施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發揮最大效能。執行情形如下：

1.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

⑴ 110 年（編列經費 7,920 萬元）：

①已更新鼓山區哈瑪星抽水站 2 台 500kW 發電機及 1 台 2CMS 抽水機、岡山區潭底抽水站 1 台 3.15CMS 抽水機、燕巢區海成抽水站 1 台 0.5CMS 抽水機及新濱抽水站等 5 站之配電盤、閘門設備。

②後續辦理岡山區潭底小抽水站更新工程，將原有 3 台 3CMS 抽水機更新為 5CMS，總抽水量可提升至 15CMS，已於 110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底完工。

⑵ 111 年（編列經費 4,500 萬元）：

①已於 111 年底完成 6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

②辦理前鎮區國道末端抽水機組更新，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⑶ 112 及 113 年合計編列經費 4,450 萬元，辦理既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油槽改善等工程（各抽水站內油槽依消防及環保法規改善）；另辦理

鹽埕、旗津、玉庫及岡山等區防汛機電設備更新，以強化抽水站防洪能力，預計 113 年底完工。

2.移動式抽水機組汰舊換新

⑴移動式抽水機為防汛重要設備，為於汛期間達到最佳化運作，已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檢討，建置基本資料，並參考歷年支援調度需求最大數量，逐年進行汰舊換新並維持足夠機組。

⑵需汰換部分計有 12 英吋 53 台、10 英吋 2 台、6 英寸 20 台，另須擴增新購機組計有 16 英吋 6 台、12 英吋 7 台、6 英寸 5 台，經費需求 1 億 1,380 萬元，分 3 年向中央爭取預算，辦理情形如下：

① 111 年度編列 616 萬元，採購 7 台 6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並於 12 月完成交機。

② 111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402 萬，採購 3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並於 10 月完成交機。

③ 112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402 萬，採購 3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預計於 10 月完成交機。

3.抽水站基礎設施及圖控系統更新計畫

⑴本計畫可落實資料及設備管理雲端化、即時資訊隨處隨查、及時應變處置、設施自動化管理機制等目標。

⑵前述資訊可使駐站操作人員通盤掌握區域內之設施設備現況，藉由預警發布、異常通知等功能，使駐站內之專業維護搶修人員獲取寶貴資訊，適時進行決策與執行，精進本市面對氣候變遷水災防災應變能力，減少民眾遭受災害侵襲所造成生命與財產的損失。

⑶預計 112 年底完成各抽水站基礎設施及圖控系統更新。

㈦持續推動高雄市智慧防汛網

1.智慧防汛網推廣推置計畫於 110 年 1 月正式上線。

2.持續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辦理「高雄市智慧水利監測密網計畫」，因目前水情監測設備，大都建置於區域排水、滯洪池、抽水站及路面淹水等區域，為強化易淹水區域水情監測能力，計劃於雨水下水道新增水位監測設備，並整合至智慧防汛平台及高雄市水情 e 點靈，以增進效率及預測準確性，提升災害資訊分析及決策應變能力，同時提供民眾氣象、即時水情與各項警戒資訊。執行情形如下：

① 111 年新建 20 支淹水感測器、4 站水位站、4 站 CCTV 影像監控站、汰換 8 站 CCTV 影像監控站及 11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站。

② 112 年預計新建 20 支淹水感測器、既有 60 站淹水感測器加裝影像站、

3 站水位站、及 240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站。

3.已規劃「寶珠溝集水區」為示範區，佈設智慧感測元件，建置 AI 預報模式，開發水閘門、抽水站、滯洪池智慧聯合操作模式，發展人工智慧，降低區域積淹水風險，並結合已建置之監測訊號與智慧防汛系統，強化防災能量，保障人民安全，分 2 年辦理（111-112），並向水利署及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預計總經費為 820 萬元。

六、水環境綠美化工程及綠地維護

㈠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環境營造計畫

1.整治北屋排水整治，以提高防洪保護標準，長度約 700 公尺，經費 9,000 萬元，並開闢園道、建置植生坡面型式渠道，提升區域整體環境，營造優質水岸景觀，已於 110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2.設置草潭埤滯洪池，面積約 4.2 公頃，滯洪量約 7.5 萬噸，經費 2 億元，於 110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112 年汛期前可發揮滯洪功能。

㈡茄萣區茄萣大排環境改善工程

辦理茄萣大排金鑾橋至成功橋段人行空間改善及環境美化，長度約 700 公尺，經費 2,500 萬元，可提供里民完善通行步道，並打造優質水岸環境，於 111 年 6 月開工，已於 112 年 3 月完工。

㈢茄萣區海岸（濱海公園堤頂）照明設備工程

因濱海公園堤頂照度不足，本案增設 800 公尺之照明設備，經費 412 萬元，於 111 年 8 月完工。

㈣綠地維護管理作業

1.本案維護範圍包含：

⑴大鳳山區：辦理愛河、後勁溪、鼓山運河、曹公圳、鳳山溪（含前鎮河）、山仔頂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本安里滯洪池、寶業里滯洪池、獅龍溪滯洪池、九番埤濕地公園、高屏溪大寮河濱公園及林園區中芸海堤等處之綠地維護。

⑵大旗山區：辦理大樹區舊鐵橋人工濕地及斜張橋自然生態園區、旗山區滯洪池及河岸綠地、美濃湖水庫（水域範圍）、甲仙棷球場、甲仙五里埔滯洪池、六龜荖濃溪東岸堤防河岸綠地等處之綠地維護。

⑶大岡山區：辦理茄萣海岸公園、永安滯洪池、月世界滯洪池、前峰子滯洪池、阿公店溪河岸綠地、五甲尾滯（蓄）洪池、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及典寶溪 B 區滯洪池等處之綠地維護。

⑷原高雄市區：辦理小 K 幹線、大 K 幹線、三雅新公園、建軍綠廊、高速公路微滯洪池、左楠路 6-1 等地號、大學 26 街草皮、五號船渠

（站體內綠帶）、高鳳路、營口路、松華路、山田路加蓋段，茂大街、北林街、博學路綠帶，山明路綠帶等處之綠地維護。

2.維護內容為每個月定期辦理植栽修剪（養護）、環境清理、相關設施（含水電）修繕及退水後環境清理等工作，並有維護廠商每日進行巡查及環境維護，如遇颱風豪雨造成喬木傾倒或設施損壞，立即派工扶正及修繕。

3.112 年度編列滯洪池及河岸綠地維護管理作業費用 5,614 萬元。

七、水資源管理與開發

高雄地區常態水源每日可供應 150 萬噸，其來源包括高屏溪地面水每日 90 萬噸，鳳山水庫 30 萬噸及地下水（含伏流水）每日 30 萬噸；另民間申請地下水或地面水水權做為農業、工業或生活等用水，每日約需 152 萬噸。目前管理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㈠地面水

本市目前核發的地面水水權量約為每日 35 萬噸，主要作為對水質要求較低的農業用水，約佔 99%，其餘少量作為工業及生活用水。

㈡地下水

1.本市登記地下水水權量約每日 95 萬噸，其中家用及公共給水約佔 33%，農業用水約佔 32%，工業用水約佔 29%。

2.既有水井納管作業

⑴辦理 99 年 8 月前既有水井之申報納管作業(申報期限至 110 年截止)，計受理申報約 2 萬 4,000 口。

⑵同步辦理複查作業及輔導合法程序，108 年至 111 年已完成複查逾 2 萬 2,000 口、完成輔導合法程序逾 1,200 口，112 年度預計辦理輔導合法程序 1,000 口，以利健全本市地下水管理。

㈢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荖濃溪（里嶺））

本案施做水管橋輸水匯入既有南化高屏聯通管，用於高濁度或枯旱時期取水備援，提升供水穩定，經費約 13 億 5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執行，預計 115 年起供水每日 10 萬噸。

㈣再生水計畫

強化科技造水，打造地區供水廊道管網，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已完工之「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再生水供應量 4.5 萬噸）及「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再生水供應量 3.3 萬噸），每日供應臨海工業區產業用水 7.8 萬噸。

2.橋頭再生水廠：已完成橋頭再生水廠招商，進入興建期，辦理基本設計

中，經費約 50 億元整，預計 115 年起供應台積電每日 3 萬噸再生水。

3.楠梓再生水廠：預計 112 年底完成招商，經費約 75 億元整，117 年起供應台積電及日月光每日 7 萬噸再生水。

4.綜上所述，加上營運中鳳山及臨海水資源中心（含擴廠），全市再生水產能可由每日 7.8 萬噸提升至每日 21 萬噸，引領全國，穩定提供產業優質用水。

㈤高雄地區抗旱備援井統包工程

1.於本市大樹區大泉淨水場周邊新鑿 11 口抗旱水井，經費 7,300 萬元整，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並接入自來水管網系統，每日增加 4 萬 7,000 噸備援供水，提升枯水期間自來水調度量能。

2.配合中央抗旱計畫，於高屏溪沿岸新增 50 口抗旱水井，經費 13 億元，預計 112 年 4 月底前完成，每日增加 13 萬 2,000 噸。

八、污水下水道建設

本市土地面積為 29 萬 4,762 公頃，計 10 個污水區，涵蓋本市愛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鳳山溪、阿公店溪、典寶溪、高屏溪及二仁溪等八大流域，總規劃服務面積約 3 萬 9,283 公頃；目前建設中有高雄、楠梓、臨海、鳳山溪、岡山橋頭、大樹及旗美等 7 個污水區，服務人口數約 242 萬人，規劃中則有大寮林園、湖內與路竹等 3 區。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已完成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後勁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12 年 2 月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9.21%（56 萬 254 戶），污水管線長度 1,733 公里 320 公尺，截至 112 年 2 月重要工作成果及未來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㈠高雄污水區第六期實施計畫

1.總經費 36 億 9,791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6 公里 473 公尺、用戶接管 6 萬 7,192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說明如本節第（八）點）。

2.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930.56 公里。

3.用戶接管累計完成戶數為 38 萬 272 戶。

4.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整建及委外代操作，現委託 PCM 規劃將中區廠透過整建與同步委外方式，達到節省人力與提升廠內操作效能，預計 112 年 5 月完成。

㈡臨海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1.總經費 69.84 億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辦理包括小港路、中鋼路、沿海路、立群路及高坪特定區（東林路區域）等區域之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4 公里 121 公尺，辦理污水用戶接管 4 萬 600 戶；另建置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處理量為 5.5 萬 CMD）及再生水廠第一期（產水量為 3.3 萬 CMD），於 110 年 12 月正式營運，可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並穩定供應產業用水需求，舒緩本市缺水問題。

2.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63.94 公里。

3.用戶接管累計完成戶數為 938 戶。

4.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⑴本案係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辦理。

⑵總經費 45 億 5,200 萬元整，第一期建設污水廠日處理量為 5.5 萬噸，可產生 3.3 萬噸再生水，已於 110 年 12 月正式營運供應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內中鋼、中油、李長榮化工、李長榮科技及中石化等 5 家廠商，為地區水資源再挹注每日 3.3 萬噸之活水，並榮獲 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獎項。

⑶視產業用水需求與用戶接管推動情形，全期可擴建至日產 6 萬 CMD 再生水，污水處理量可達 10 萬 CMD。

㈢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民間機構投入約 50 億元建設經費，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212.16 公里。

3.用戶接管累計完成戶數為 5 萬 700 戶。

4.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鳳山厝區域）

105 年奉行政院核定將本區域納入楠梓污水區，包含梓官蚵仔寮區域、大社地區、獅龍溪以北之仁武區域等，服務面積合計 2,090 公頃，可將污水收集至楠梓污水處理廠，以有效提升污水處理廠營運效能。

⑴總經費 7 億 3,185 萬元，計畫期程 105 年至 11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1.28 公里，用戶接管 1,659 戶。

⑵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25.75 公里。

⑶用戶接管累計完成戶數為 1,369 戶。

㈣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1.總經費 34 億 8,468 萬元，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461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30,250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

2.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304.87 公里。

3.用戶接管累計完成戶數為 10 萬 4,833 戶。

4.「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經費 26 億 2,000 萬元，新建一座再生水廠及輸配水管線（約 7.0 公里），以供應再生水至臨海工業區，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五分之一。

5.鳳山水資源中心建置智慧型遠端監測設施

⑴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智慧型遠端監測設施，將上、中、下游的水量、水質、污染濃度等資訊，透過物聯網科技傳輸至中央監控室，達到早期預警及提升緊急應變的能力。

⑵另在高污染風險區，大量裝設具有車牌辨識系統之 CCTV 攝影機及高科技智慧型人孔蓋傳感器等設備，即時監控可疑槽車，以防排入有機溶劑、水肥及廢油等高濃度污染物。

⑶總經費 1 億 1,537 萬元，於 111 年 8 月竣工。

㈤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1.總經費 3 億 9,357 萬元，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2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7.52 公里，用戶接管 2,890 戶。

2.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75.92 公里。

3.用戶接管累計完成戶數為 4,593 戶。

㈥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1.總經費 24 億 4,229 萬元，計畫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計畫埋設污水推進管線 27.42 公里。

2.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121.48 公里。

3.用戶接管累計完成戶數為 1 萬 5,519 戶。

4.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加上截流之平均處理水量約 7,800CMD。

㈦大樹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

1.總經費 6 億 7,499 萬元，計畫期程 108 年至 11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9.249 公里，用戶接管 5,088 戶。

2.污水管線累計完成約 24.30 公里。

3.用戶接管累計完成戶數為 3,399 戶。

㈧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

1.自民國 76 年完成啟用迄今，雖歷經 3 次擴建及處理容量提昇，但廠齡已逾 30 年，且有海鹽侵蝕嚴重、進流水氯離子濃度偏高、主要程序管

線老舊及截流含砂量大等問題，致使整體處理效能偏低。

2.目前推動短、中、長期功能提升計畫，使本廠符合法規、設備延壽、節能減碳、降低操作風險及確保營運管理績效等要求，以因應未來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升及環境生態保護之要求。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⑴短期功能提升（4 年內）－提升本廠操作安全性、符合環保法規。

⑵中期功能提升（8 年內）－全廠功能提升、操作管理、設備延壽、節省能耗。

⑶長期功能提升（12 年內）－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及營管效率、減少廢棄污泥量

3.110 年辦理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6,398 萬元，完成主變電高壓套管更換、旗津抽水站管線更新、更換初沉池污泥泵 4 台及進放流抽水機組各 1 組，可提高整廠設備妥善率，穩定整廠之操作，於 112 年 1 月報竣。

4.爭取前瞻計畫等中央經費補助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執行情形如下：

⑴「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及汰新保護電驛與真空斷路器及電機組檢修」、「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及「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一）」已陸續完工。

⑵刻正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預算約 1 億 4,68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3,510 萬元），分為：

①工程案：於 110 年 4 月竣工，主要恢復該廠初沉池浮渣蒐集功能並提升處理容量，包含裝設 60 組浮渣撈除設備、汰換 120 門入流閘門及淤積池槽清淤等工項。

②財物案：109 年 7 月開工，主要汰換已屆使用年限之設備，以維持該廠正常操作，包含進水站 2 組粗撈污機組、1 組 910HP 抽水機組、北放流站 1,350mm 斜盤式逆止閥及旗津抽水站 2 組 60HP 沉水泵等工項，於 112 年 2 月完工。

5.中區污水廠智慧監測系統，已完成中央監控系統更新，可由中控室監控各站運作後續，並持續建構智慧化巡檢與派工系統，達到節省人力與提升管理效能目標。

㈨高雄污水區污水系統備援計畫

1.擴建路段、成功段及凱旋段等污水下水道主幹管，因無替代管渠可供交替運水，通水迄今已逾 34 年，仍無法進行全面檢視與維護，故推動備

援計畫實有迫切性。

2.推動管渠新建與延壽計畫自 107 年起本府水利局即積極進行，經多年協調與爭取，112 年 1 月內政部核准建設費 53 億 3,900 萬元（中央補助 92%，地方自籌 8%），興建擴建路污水主幹管（第二過港段）及中華路污水主幹管（第一區），規劃案已進行期末審查階段。

㈩污水用戶接管後巷寬度不足，違建處理原則

1.本市自 103 年 12 月起進入第二階段用戶接管工程，所有住戶皆須辦理污水用戶接管，本局推動過程中，皆充分與市民溝通，期望市民自行拆除後巷至足夠寬度。

2.若住戶側後巷寬度不足，先張貼公告並寄發通知單，限期兩個月內自行拆除，若未配合，本局列清冊向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進行舉發，由該大隊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3.若自行配合拆除或清除牴觸物達寬度 80 公分以上（單側排水 75 公分以上），且高度原則以有樑柱支撐、無安全疑慮並無償提供私人土地、簽署「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委託書」，即可代施工並全額補助。

4.另用戶接管工程常遇界址不明，致民眾配合自拆意願低落，為解決此一情形，水利局與地政局合作提供民眾免費地界釐清之服務。

5.107 年強制拆除執行「楠梓區安通街 13 巷 16 號」1 戶，108 年執行「鳳山區新康街 7 巷 53 號」等 6 戶，109 年執行「橋頭區鐵道北路 76 號」等 2 戶，110 年執行「鳳山區中泰街 50 巷 3 號、5 號」等 2 戶，111 年執行「苓雅區義勇路 147 巷 22 號」等 2 戶。

㈪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

1.本市自 73 年起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部份管線已逐漸老化，檢視維修刻不容緩；依據「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優先針對使用 20 年以上之管線採取管渠檢查。

2.本案採取「區段翻修」（免開挖修繕）新工法辦理修繕，相較傳統開挖換管修繕方式可減少環境污染及對交通周邊的商家影響，並可延長管線壽命 20 年以上。施工方式及效益如下：

⑴旋轉工法（螺旋內襯及螺旋內襯擴大）：優點為若修繕管線出現滲漏水情況時，仍可繼續作業且施工速度快速。

⑵反轉工法（現場固化工法 CIPP）：優點為內襯管可緊密貼附於既有管壁，與既有管線結合成一體。

⑶輔助工法（地盤改良）：為改善軟弱地盤之作業方式，可增加地盤穩定性。

3.自 102 年起檢視長度約 208 公里，其中需修繕長度約 90 公里，自 102 至 111 年依劣化狀況評估修繕順序，總計管線修繕長度約 72 公里，已有效減低管線損壞導致災害的機率，但仍有相當數量之污水管線急需檢視修繕，持續爭取經費辦理管線檢視與修繕。

4.112 年編列 1 億元，持續辦理。

㈢建築物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

1.為避免接管用戶負擔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並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為民興利，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以輔導、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為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

2.本補助計畫，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

3.106 年規劃費 86 萬元，委託技師現場勘查大樓 220 件（符合補助 78%，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0%，已改設完成 9%），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9 件，實際竣工 12 件撥付補助款 77 萬 8,000 元。

4.107 年規劃費 106 萬，第一階段現場勘查 249 件（累計 1,529 件），第二階段資格圖說審查申請 30 件（累計 62 件），第三階段書面審查及竣工 14 件（累計 26 件），撥款 136.4 萬。

5.108 年至 109 年規劃獎補助費預算 550 萬元，第一階段現場勘查 284 件（累計 1,813 件），第二階段資格圖說審查申請 50 件（累計 112 件），第三階段書面審查及竣工 28 件（累計 56 件），撥款金額 300 萬元（累計 525.8 萬元）。

6.110 年規劃獎補助費預算 150 萬元，第一階段現場勘查 84 件（累計 1,897 件），第二階段資格圖說審查申請 35 件（累計 147 件），第三階段書面審查及竣工 16 件（累計 72 件），撥款金額 200.8 萬元（累計 726.6 萬元）。

7.111 年規劃獎補助費預算 150 萬元，第一階段現場勘查 78 件（累計 1,975 件），第二階段資格圖說審查申請 34 件（累計 181 件），第三階段書面審查及竣工 29 件（累計 101 件），撥款金額 373.6 萬元（累計 1100.2 萬元）。

㈣水質淨化工程

辦理「愛河上游（北屋與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置 2 座水

質淨化場（北屋排水處理水量 12,000CMD、九番埤排水處理水量 3,000CMD），於 111 年開始 3 年成效評估。

㈥前鎮漁港雨污水系統整建計畫

1.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辦理，總經費 14 億 4,100 萬元，專案編列經費全額補助。

2.本案採統包方式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⑴雨水下水道：調整排水分區，改建雨水箱涵尺寸，並於上游增設 2 座調節池，以提升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改善港區及周邊草衙地區積淹水問題。

⑵污水下水道：採全重力管佈設的方式，經由污水管網結合截流與用戶接管，將污水直接收集至中區污水廠處理，提升港區水質。

3.於 110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

九、水土保持

㈠加強山坡地管理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立即制止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為，並適時進行水土維護與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亦為執行要點。111 年度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及未來辦理事項，臚列如下：

1.建置擴充「高雄市山坡地範圍線上查詢系統」，提供水土保持服務團線上預約與民眾查詢山坡地範圍、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執行進度、違規紀錄及申報水土保持書件開工、完工及展延等；110 年系統擴充更新手機版本以利使用者操作，111 年系統維護，112 年因應資訊安全，持續更新系統軟體。

2.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

⑴ 110 年規劃「高雄市杉林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及六龜區山坡地範圍劃出委託技術服務」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後續依會議意見於 112 年 2 月 17 日提送劃出草案圖說，並辦理公開展示至 4 月 7 日。

⑵ 111 年度「高雄市山坡地範圍劃出委託專業服務」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完成劃出草案，並辦理公開展示至 4 月 14 日。

3.高雄市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553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高雄市－六龜區－D009（竹林）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

「高雄市－杉林區－D021（新庄）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112年1月核定六龜區－D009（竹林）、杉林區－D021（新庄）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⑵持續辦理桃源區－D382（寶山）、茂林區－D048（萬山）及六龜區－T001（藤枝林道3.5K）等3區地方公聽會及協助部落會議劃定表決同意，以利後續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及公告之推動。

4.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違規裁處

⑴ 111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37件，其中22件核定，13件審查中，2件撤案。

⑵ 111年至目前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106件，金額820萬元，已繳納635萬7,350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29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4件，逾期催繳4件。

⑶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藉由宣導增進山坡地居民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認知環境永續經營的重要性。宣導地點、對象及場次分配如下（山坡地範圍25行政區）：

1.社區

⑴宣導對象：針對當地宗教團體（基督教會、天主教會、佛教及道教等）、村里社區或部落居民及其他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工作坊）等各種管道推動。

⑵ 111年於鳥松區、大樹區、杉林區、田寮區、燕巢區、仁武區、六龜區、旗山區、大寮區、內門區、美濃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辦理社區宣導，共計15場次：112年預計辦理16場。

2.校園

⑴ 111年辦理11場校園宣導，對象為山坡地轄區內之國小校園及水土保持酷學校；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舉行1場南部地區大型主題性聯展活動、7場攤位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共計19場次。

⑵ 112年預計辦理7場校園宣導及1場親子活動、5場攤位宣導。

㈢治山防災工程

由於全球氣候變遷，短延時強降雨常造成山坡地野溪設施損壞，本局每年積極爭取中央災修工程經費，辦理山坡地災後搶險、搶通及災後復建等工程，有效改善水患問題、減少農民損失，促進民眾生活便利，並提升保全

住戶之安全標準，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治山防災工程以保全當地居民為首要，整體性治理為原則，111 年成果及 112 年預計執行計畫如下：

1.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⑴ 111 年經費 6,000 萬元，辦理治山防災工程及山坡地範圍檢討等計畫 21 件，其中 20 件已完工，1 件執行中。

⑵ 112 年經費 6,000 萬元，預計辦理治山防災工程及山坡地範圍檢討等計畫約 15 件並持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辦理。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計畫

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1 年經費 2,420 萬元辦理 7 件工程（包括「縣市管河川」及「水庫集水區」經費），皆已完工；112 年度已向水保局爭取 5 件工程，總經費約 2,212 萬元。

⑵治山防災計畫：111 年度核定治山防災經費 3,540 萬元，辦理 6 件工程，其中 5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112 年經費核定 3,560 萬元，辦理 7 件工程，2 件施工中，5 件設計中；另已向水保局爭取六龜竹林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第一期工程經費 800 萬，並持續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工程經費（專款）。

3.豪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辦理「圓規颱風」等 4 項災害復建計畫，經費計 1 億 2,356 萬元，辦理 45 件工程，於 110～111 年陸續完工，目前 1 件施工中。

㈣野溪清疏

1.野溪清疏由區公所提報，再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清疏專業團隊（PCM）會同本局辦理現地勘查初審，並評估必要性及排定優先順序（以瓶頸段為優先），核定後由各區公所執行，本局協同督導。

2.本局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加強與中央（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地方（各區公所）間之橫向協調及團隊合作，以達防災之需求。

3.清疏工程辦理情形

⑴ 111 年度向水保局爭取 9,190 萬元，辦理「玉穗溪明霸克露橋上游清疏工程」、「拉庫斯溪與荖濃溪匯流口至水利局防砂壩清疏」等 8 案清疏工程，清疏總土方量約 104.1 萬立方公尺。

⑵ 112 年爭取 5,025 萬 4,000 元，預定清疏長度 3.53 公里。

㈤坡地災害疏散避難

1.自主防災訓練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輔導村里精進土石流自主防災專業職能，包括土石流防災知識與技能，認

識環境中潛在的風險因子等，將防災觀念深耕至村里之中，同時整合及強化公所與區里自主防災能力。說明如下：

⑴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

①配合前述教育宣導，透過各種狀況想定及模擬兵推過程，檢視各組成員面對複合式災害的處置作為，以循序漸進方式使人員熟悉任務運作，提升緊急應變及自救互救能力，並依照評估結果修正任務編組分工與疏散避難計畫，以引導社區思考最適切的防災對策。

② 111 年已完成岡山區（華崗里）、田寮區（新興里）、旗山區（東平里）、美濃區（中圳里）、六龜區（新發里、荖濃里、六龜里、中興里、寶來里、文武里）、甲仙區（和安里）、杉林區（木梓里、集來里）、內門區（永吉里）、茂林區（茂林里）、桃源區（桃源里、勤和里、復興里、拉芙蘭里）、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等 20 場兵棋推演。

③ 112 年預計辦理岡山區（華崗里）、阿蓮區（復安里）、美濃區（福安里、獅山里、廣林里）、甲仙區（東安里、大田里、關山里）、杉林區（新庄里）、內門區（金竹里、永富里）、茂林區（萬山里）、桃源區（寶山里、建山里、高中里、梅山里）、那瑪夏區（瑪雅里、南沙魯里）、鼓山（桃源里）等 19 場兵棋推演。

⑵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①以社區民眾為主體，將自主防災觀念透過不斷實作演練，提升社區民眾災害處理的能力，熟悉各項災害處置流程及防救災器材操作，讓社區民眾實際面對災害時，能在第一時間進行災害處理，降低損害。

② 111 年完成六龜區興龍里、甲仙區關山里、鼓山區桃源里、杉林區新庄里、茂林區萬山里及桃源區寶山里等 6 場實作演練（精進實作）。

③ 112 年預計辦理田寮區新興里、美濃區中圳里、六龜區中興里、甲仙區西安里、內門區永吉里及桃源區勤和里等 6 場實作演練。

⑶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執行計畫：

①協助採購自主防災運作所需裝備及設備，提供地方使用（提報本項補助之區里，僅限 2 年內（含當年度）曾參與「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且 2 年內尚未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區里為原則）。

② 111 年已購置鼓山區桃源里、六龜區寶來里與興龍里、杉林區新庄里、桃源區寶山里、茂林區萬山里及甲仙區關山里等 7 處社區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

③ 112 年度預計購置田寮區新興里、美濃區中圳里、六龜區中興里、甲仙區西安里、內門區永吉里及桃源區勤和里等 6 處社區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

④將持續辦理，透過補助計畫加強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之提升，增進防災能力。

2.地質敏感區自主離災作業

⑴ 105 年「梅姬颱風燕巢區土石滑落事件」造成 3 人掩埋事件，因該案屬於坡地崩塌災害（非法定災害），而目前尚無（如土石流）具有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降雨警戒值及紅、黃色警戒，可供疏散避難依循。因此，本局依中央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區位套疊地址門牌系統，取得公告地質敏感區內約 850 戶門牌地址，建置地質敏感區防災地圖，每年函請各公所於汛期前更新保全清冊。

⑵當本市位於中央氣象局豪雨或颱風警報影響範圍內及水情應變中心開設，本局團隊經現場指揮官指示後，即透過簡訊發送系統，寄送第一次預警，提醒防災人員、坡地地質敏感區警示戶預先進行防災與撤離準備；若水保局已針對本市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團隊即針對位於土石流警戒範圍內各里，發送第二次簡訊通知（勸離），提醒警示戶應配合市府、公所指示，自行撤離可能之危險區域。

⑶以上措施可落實民眾自主進行預防性撤離，降低受災風險，同時定期函請各區公所更新地質敏感區內保全戶資料，以確保及時所發布之簡訊可通知民眾自主離災。

㈥柴山地滑監測

1.柴山因特殊地形及地質結構，近十年來某些區塊已有明顯位移。依監測資料顯示，地層變位常伴隨較大雨量，主要集中於每年 5 至 10 月雨季，受集中降雨、入滲及地下水位升高影響，使泥岩層本身或與石灰岩交界面弱化而位移，局部位移較明顯區位近 3 年來每年平均由柴山大道以西，朝台灣海峽方向滑動約 14 公分。

2.高雄市政府自 94 年建置地中傾斜管、GPS、自計式雨量計、地下水位計及建物傾度盤等地滑監測系統開始監測。102 年至 111 年為提供疏散避難預警，於民宅集中處、滑動量較大區域（如山海宮、北極殿等），設置孔內伸縮計（11 處，替代地中傾斜管）、即時影像監控、地下水位觀測 9 處、雨量計 2 處及地表監測 GPS 及 RTK 測點（16 處），並於山海宮停車場擋土牆、山盟海誓咖啡西側擋土牆等增設 6 處雙向傾斜計，將建物傾度盤納入自動化監測，倘遇地層異常滑動或超大豪雨、颱風警

報發布等緊急狀況時，裝設於山海宮之監控警報器即啟動，監控顧問公司隨即通知里長、區公所及本局。

3.柴山地滑原因雖可歸究降雨及地下水，惟面對地下層複雜的變化機制，實難如土石流預警般單純以雨量及地下水位作為研判依據。為保全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即時監測系統除提供防災、應變之參據外，當地住民亦已建立保全清冊，於颱風豪雨警報發布期間，以簡訊通知民眾自主離災。

十、水利行政業務

㈠水利用地清查

本市幅員遼闊，為妥善管理本局所轄土地，每年均排定範圍進行土地現況清查，如發現非法占用即予通知限期改善，倘占用人未配合改善，則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追繳土地使用補償金，俾有效執行土地管理作業。

㈡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水域型太陽光電

⑴已分別於典寶溪 B 區、永安、前峰子、鳳山圳、山仔頂溝及五甲尾等 6 座滯洪池，設置浮力式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共計容量可達約 20MW，目前均已併聯送電，合計年發電量可達 2,475 萬度，每年收入可達 2,425 萬元。

⑵辦理「茄萣海岸公園停車場-地面型光電」，預估容量為 0.2MW，已取得台電核定，預計 112 年 7 月可併聯送電。

2.屋頂型太陽能光電

⑴大樹及旗美廠太陽能計畫發電規模 453KW（約 54 萬度/年），於 111 年 2 月併聯送電。

⑵楠梓廠已完成第三期太陽能計畫，發電規模為 3,946.8KW，於 111 年 6 月完成併聯。

㈢水資源回饋

1.高雄市政府為「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與「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等 3 個水質水量保護區執行機關，成立專戶運用小組，督導保育與回饋費之辦理情形。

2.112 年度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已備查在案，3 個保護區分別提報經費 1 億 6,179 萬 6,000 元、4,360 萬元及 209 萬 1,000 元，共計 2 億 748 萬 7,000 元；預計 112 年 2 至 3 月底，查核保護區之公所執行成效。

㈣溫泉取水業務

1.溫泉開發許可核發數 7 件，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核發數 6 件。

2.已完成本市溫泉露頭調查工作，並公告在案，執行總經費約 343 萬元。

參、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一環，本局除賡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落實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外，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本局將在現有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宜居花園城市。

此外，為多元化開發水資源並配合中央再生水政策，本市積極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計畫，繼鳳山及臨海水資源中心進入營運期，目前正推動北高雄（橋頭及楠梓）再生水計畫，並預計於 112 年 4 月與中央合作完成 61 口抗旱水井，提供自來水公司調撥備援用水 17 萬 9,000 噸，後續將持續辦理並配合開發里嶺伏流水及改善既有鳳山水庫提升蓄水量，以作為未來高雄產業之穩定供應水源。

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施政建設。懇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及協助。

#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12 日
報告人：局　長　高　閔　琳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閔琳承邀列席報告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觀光發展的關注、支持與指教，協助各項觀光業務順利推展，謹代表觀光局暨全體同仁敬致謝忱。

為持續挹注高雄後疫觀光成長動能，今年度高雄精彩活動不斷電。繼跨年活動後，本局緊接著熱鬧舉辦高雄蓮潭燈會、內門宋江陣等節慶活動吸引國內外遊客。2 至 4 月國內外知名大咖藝人接連在高雄舉辦共逾 20 場演唱會，市府團隊結合行銷帶動演唱會經濟與旅遊消費商機。本局也將陸續推出一連串特色觀光活動，諸如六龜溫泉推廣活動、乘風而騎單車活動、美食主題活動、經典小鎮、寶來漂漂河、旗津風箏節、熱氣球嘉年華、海線潮旅行、城市野營…等，並積極提升優質旅宿服務及觀光遊憩環境，讓高雄觀光時時都好玩、處處皆好遊，透過多元行銷策略，期能吸引更多遊客到訪，帶動觀光及相關產業復甦與發展。

以下謹就本局觀光業務推動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 貳、觀光業務執行成果

一、觀光行銷與客源開拓

㈠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1.參加國際旅展及推廣活動

⑴台北國際夏季旅展

111 年 7 月 15 至 18 日參加「2022 台北國際夏季旅展」，是全台夏日最大旅遊盛會，吸引破 16 萬人次，較去年成長約 7 成。搭配悠遊國旅補助專案及本市「週間補到千、週五又補五」加碼，高雄館亦見超高買氣。

⑵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

111 年 7 月 22 至 25 日參加「2022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計 300

多個攤位參展，伴隨後疫情國旅商機，及「悠遊團國旅補助」和國人自由行住宿優惠補助等，吸引約 8 萬人次造訪高雄主題館。

⑶日本東京 Taiwan Plus 2022 台灣吉日

111 年 9 月 17 至 18 日參加日本東京都上野恩賜公園舉行「Taiwan Plus 2022 台灣吉日」活動，為後疫情時期首場實體交流活動，除「高雄大好き」觀光行銷影片分享日本民眾外，更提供最新高雄旅遊資訊及趣味小遊戲、特色贈品與民眾互動，讓大家看到高雄新的觀光意象，2 日共吸引約 20 萬參觀人次。

⑷ ITF 台北國際旅展

111 年 11 月 4 至 7 日參加「2022 台北 ITF 國際旅展」，邀本府原民會、高雄市觀光協會、高雄捷運公司、高雄市觀光工廠發展協會、智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眷村代表（SOHO 工房）等，共同行銷推廣，吸引約 20 萬人次參訪高雄主題館。

⑸ 2023 馬來西亞 MATTA 旅展及推廣會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22 日本局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及台灣觀光協會，組團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檳城，參加 MATTA 旅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推動本市國際觀光，吸引約 25 萬人次參訪。

2.2022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

⑴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辦理，旅行社只要組團 15 人（含）以上團體、安排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至高雄旅遊，並住宿高雄合法旅宿業，即可申請補助一晚住宿費，平日（週日至週四）住宿每團補助 5,000 元，假日（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住宿每團補助 4,000 元。

⑵為行銷高雄山城觀光，增加【山城觀光版】，在原計畫架構及條件下，帶團至甲仙參加芋筍梅節或至那瑪夏參加賞螢季活動，分別加碼補助 1,000 元及 2,000 元。

⑶截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止，共有 447 件申請案，累計共 1 萬 3,525 人至高雄旅行。

3.高雄熊與熊本熊國際觀光行銷

112 年 3 月 9 至 11 日市長帶著高雄觀光大使－高雄熊前往日本力拼高雄城市行銷及國際觀光，並交流參訪熊本縣「熊本熊」部長辦公室和紀念品商店，同時攜手高雄熊提前為熊本熊慶生，祝福「高雄熊」與「熊本熊」雙熊友誼長長久久，也象徵高雄與熊本的台日情誼長存堅定。為加強高雄觀光大使的行銷力度，本局研議開發高雄熊周邊商品，後續將於本市動物園、旅宿、觀光產業通路販售及透過各旅服中心展示推廣。另

採審查授權機制，授權觀光業者印製相關商品，可擴大高雄熊行銷宣傳，增加高雄觀光效益及產值。

4.郵輪岸上觀光

⑴印製郵輪旅客專屬摺頁，提供 5 條 3-6 小時之建議遊程，另推出「高雄好玩卡 X 打狗逛逛券」遊程產品，整合輕軌沿線及亞洲新灣區，超過 21 家各類景點及商家優惠，憑卡可享交通無限次搭乘，並以一天無限暢遊概念減少交通轉乘，增加停留時間，創造觀光消費。

⑵推出悠遊旅客優惠手冊，整合食宿遊購行等各項優惠，提供郵輪旅客更便利旅遊服務。

5.無人機迎賓表演

搭配本市會展觀光，特別規劃無人機迎賓活動，鼓勵國內外合法立案公司、旅行社等公司團體申請，預計可創造本市至少 1.6 億元觀光產值。112 年 1 月迎來首批超過 2 萬人的海內外大型獎勵旅遊團（包含星、馬、越及泰等），在亞灣區舉辦活動。

6.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提供貼心服務

⑴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資源，於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及田寮月世界景區設立旅服中心，提供國內外旅客更友善之諮詢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提供諮詢服務共計約 23 萬 1,855 人次。

⑵ 111 年 11 月於大社觀音山三角公園新增旅遊諮詢站，並將 2022 台灣燈會奇蘑幻境部分作品移展，創造大社區拍照、打卡新亮點及旅遊諮詢多元化旅遊服務。

⑶為擴展旅遊服務據點，提供更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知名超商及各地優質店家合作建置「借問站」，截至 112 年 2 月，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前鎮、左營、前金、鳳山、三民、茄萣、鳥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鼓山地區等共 68 個服務據點，另今（112）年度向中央申請新設 3 處借問站。

⑷為提供性別友善旅遊服務，於所轄場域包含高鐵左營站旅服中心、台鐵高雄車站旅服中心、高雄機場國內航廈旅服中心、觀音山旅遊諮詢站、田寮月世界遊客中心、壽山動物園服務中心、旗津、壽山、蓮池潭、金獅湖等管理站，旗津沙灘吧、白色戀人貨櫃、蓮池潭纜繩滑水及崗山之眼等 14 處提供女性生理用品免費索取服務。

7.多媒體數位行銷

⑴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IG 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相關旅遊訊

息，持續提升本市觀光關注度及參與度，截至 112 年 2 月底臉書粉絲團追蹤人數 44 萬 2,016 人，較去年同時期增加 2 萬 7,721 人；IG 追蹤人數 3 萬 8,614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3 人。

⑵高雄旅遊網改版優化，設置 7 個語言版本（中、英、日、簡中、韓、越、泰），提供可適用旅客持有的多元載具之網頁介面服務（RWD），更提供評價建議、旅遊攻略及景點相關資訊。

⑶為推動智慧觀光，除原建置壽山情人觀景台與蓮池潭兩處高解析度觀光即時影像，111 年增設旗津海岸即時影像直播服務，觀光局 YouTube 頻道訂閱人數從 111 年 2 月 8,341 人訂閱，截至 112 年 2 月已有 1 萬 7,554 人訂閱，成長 9,213 人次。

8.2023 斯巴達障礙跑競賽

攜手每年吸引海內外超過 6,000 名運動愛好者參加的國際障礙賽跑領導品牌，於 4 月 15、16 日在高雄小港公七公園舉辦斯巴達「Spartan Race」，預計可為本市帶來近 1 萬人次觀光消費。

9.2023 高雄探戈馬拉松

攜手高雄探戈馬拉松工作室，首度於高雄合辦「2023 高雄探戈馬拉松」活動，於 3 月 2 日起一連 4 天 6 場舞會，吸引 16 國逾 200 位海內外舞者及 6 位國際知名 DJ 共襄盛舉，並藉由參與者個人社群分享傳播，有效行銷高雄國際觀光。

10.國外雜誌露出宣傳

⑴海外旅遊專刊合作

主動邀約我國駐匈牙利代表處共推後疫高雄國際觀光，與匈牙利最大旅遊雜誌「Világjáró（世界旅行家）」合作，以單獨 2 頁篇幅介紹港都高雄，更將高雄名勝龍虎塔為封面，通路觸及全歐洲；另也主動攜手台灣觀光協會，於「台灣觀光」日本語版 3、4 月刊的封底，刊登亞洲新灣區絕美夜景，後續亦與（韓籍）釜山航空合作機上雜誌，今年第二季露出 6 頁高雄景點報導。

⑵與 Agoda 合作於 111 年 12 月下旬起至今（112）年 3 月底，在日本、韓國市場共同行銷高雄觀光，在 Agoda 日、韓地區官網曝光高雄，大搶日韓客源市場，讓日韓旅客在搜尋旅遊目的地時，更容易發現高雄的美好。

11.後疫導遊職能加強訓練班

為加強疫情後本市外語導遊更加熟悉高雄觀光景點更新及配合中央相關防疫指引，邀請多位資歷超過 10 年以上師資策辦「後疫導遊職能加

強訓練班」，於 112 年 3 月開課（含線上），計 25 位導遊取得結業證書，為迎接國外觀光客做好接待準備。

12.美食觀光

⑴大港閱冰－冰品市集嘉年華

111 年 8 月 6、7 日假哈瑪星新濱駅前封街辦理，邀請近百攤特色冰店及餐車共同參與，吸引超過 2 萬人次參加，參與活動店家營收亦成長約 3 成。

⑵全國鹹酥雞嘉年華

111 年 8 月 27、28 日假高雄大遠百追夢廣場辦理，邀請全台知名近百攤鹹酥雞店家參加，吸引近 7 萬人次參加。店家業績明顯成長，周邊商圈也連帶受益,如大遠百營收成長近 3 成,來客數增加 2 成 5。

⑶高雄日嚐 366

活動自 111 年 7 月至 11 月，以 13 種美食主題邀請全國民眾推薦心中的高雄味，活動共收到近 2 萬道高雄美食，最終經由「民眾提名推薦」、「肚肚 dudoo 餐飲系統」提供熱門餐點數據、「GOOGLE 關鍵字」及「網路評價」等大數據交叉比對，再結合 36 位「跨界名人」及「美食專家」專業推薦的美食，淬選出 365 道高雄好味，最後一味是民眾自己心中最好的高雄味，並集結製作成日曆型吃貨聖經，讓民眾能夠日日與美食相伴，一起來高雄呷好料。

⑷高雄老味

為推廣高雄老店美食，盤點全市超過百家，開業 50 年以上的美食店家，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舉辦「大港老味飄香半世紀」活動，結合線上與線下行銷宣傳，並提前備戰 2023 米其林指南，把港都令人驕傲的好味道，推向全台及世界各地。

⑸高雄美食旅遊專書

邀請知名旅遊作家魚夫合作推出《大高雄時空散策：建築與美食》專書，由魚夫撰稿、繪圖並透過專訪小影片等多元方式呈現，同時發行紙本及電子專書，透過網路、社群平台等媒體通路廣大連結影響力，讓國內外讀者更加認識高雄的城市脈動，以帶動高雄觀光產業發展。該書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正式發行並同步於全台各大誠品、青鳥等書局等線上線下通路販售。

13.高雄夜經濟

111 年 12 月結合本市 60 間酒吧店家，推出「高人指點－微醺地圖」及形象影片，搭配輕軌、捷運沿線交通，規劃設計實體文宣及宣傳影片，

後續於觀光局社群通路及 60 間合作酒吧共同宣傳推廣，推廣高雄夜間觀光經濟。

㈡推廣套裝旅遊產品

1.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推出高雄好玩卡，截至 112 年 1 月底，已整合超過 300 家優惠商家，發行超過 16 萬張。今年新推出以輕軌漫遊為主的「高雄好玩 x TaKao 逛逛（打狗逛逛券）」及以亞洲新灣區與港區為主的「高雄好玩 x MeNGo 景點暢遊卡（暢遊券 QR-Code）」等兩大產品。

2.在地深耕特色遊程則規劃以夜間景點與夜經濟為主的「高雄越夜越好玩卡套票」；主打整合高鐵與高捷，讓旅客一下高鐵從左營一路玩到亞洲新灣區的「高鐵高雄好玩卡」；針對旗津在地遊程規劃的「旗津踩風踏浪趣套票」；歷史、人文、宗教、旅遊購物兼具的「鳳雄旺吉好玩卡套票（鳳山大樹線）」；以東高雄慢活生活為主的「東高山線好玩卡」等新產品，共計 7 種套裝產品，積極搶攻後疫時期觀光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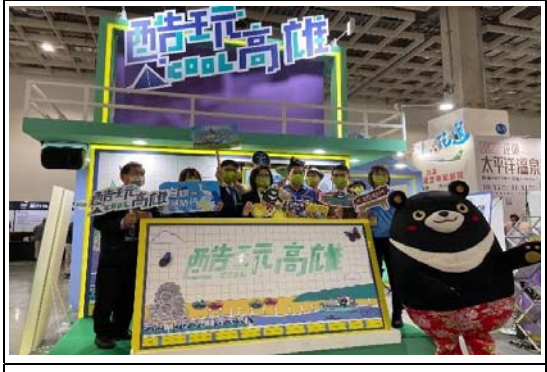
3.針對國內外縣市自由行旅客，與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雄好玩卡及高捷交通套票商品，結合高鐵來回車票 85 折起及輕軌周遊好玩卡內各項各項超值優惠商品/體驗，截至 112 年 2 月底已販售超過 1 萬 8 千組。



台北國際夏季旅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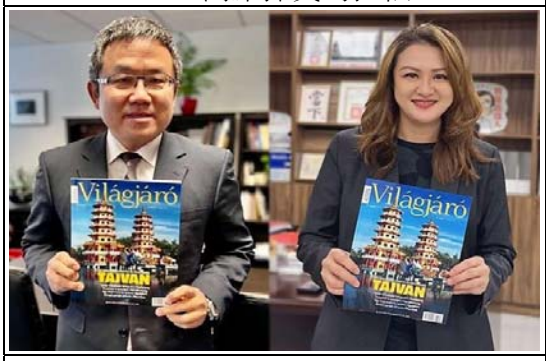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




ITF 台北國際旅展




日本東京 Taiwan Plus 2022 台灣吉日

| | |
|---|---|
|  |  |
| 高雄熊&熊本熊雙熊交流 | 後疫導遊職能加強訓練班 |
|  |  |
| 2023 高雄探戈馬拉松 | 2023 斯巴達障礙跑競賽記者會 |
|  |  |
| 高雄觀光登上匈牙利旅遊雜誌專刊 | 高雄鹹酥雞嘉年華 |
|  |  |
| 大港閱冰 | 「高雄日嚐 366」活動 |

二、發展特色觀光活動

㈠ 2022 旗津黑沙玩藝節

於 111 年 7 月 9 日至 9 月 4 日舉辦，以沙雕藝術展－動物狂歡派對為主軸，集合動物園裡可愛的明星動物，結合高雄旗津必吃美食、時下最夯打卡景點創作沙雕藝術作品，現場更擺設沙灘陽傘及網美躺椅點綴旗津沙灘，營造海島度假氛圍。逢假日期間除有啤酒節 DJ 熱鬧演出、熱血陽光沙灘排球，並於暑假加碼推出大型氣墊樂園，包含巨無霸戲水池、急速滑水道以及各式亮麗繽紛的主題蹦跳氣墊，持續將旗津打造為大小朋友的水上遊樂園。

㈡旗津風箏節

於 8 月首度辦理為期 2 日活動，以【大魚世界】為主題，各式各樣海洋與陸地系列的動物風箏一齊飛揚在天空，包括最壯觀的 16 米大翅鯨、10 米的虎鯨、8 米的藍鯨等超過 30 隻的鯨魚風箏同時在空中飛翔，還有超大型 35 米巨型章魚風箏領軍 30 米的魟魚風箏、水母、烏賊、螃蟹等海洋系列風箏；而加碼演出的夜光風箏更是將旗津夜空點綴得絢爛美麗，2 天活動吸引超過過 7.5 萬人前來觀賞，更為網路熱搜話題。

㈢ 2022 熱氣球繫留體驗暨光影展演活動

1.於 9 月 2 至 13 日在月世界風景區舉辦，除熱氣球繫留體驗外，新增 25 公尺高全新視野搭乘平台（月球公園），及夜間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秀，並優化地景公園入口景觀及玉池環湖欄杆、公車候車亭在地特色創作、遊客中心燈光藝術裝置等，營造如土耳其卡帕多奇亞（Cappadocia）之異國氛圍，打造全台最獨特惡地形熱氣球體驗。

2.9 月 16 至 25 日則在愛河風景區登場，搭配假日餐車文青市集、夜間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秀等，打造全台唯一河畔景觀熱氣球體驗。

㈣經典小鎮系列活動

1.走讀鹽埕

於 8-9 月與在地協會合作，規劃 6 條主題遊程，以文史導覽、古早味美食及網紅帶路，邀請在地店家響應，消費集章兌換禮品活動。

2.鳳山美食帶路

於 10 月辦理 8 梯次小旅行及復古懷舊野餐日，以小旅行、台式懷舊文青風野餐日方式辦理，另邀請在地店家共同響應。

㈤ 2022 高雄 outdoor 森活節

為推廣本市戶外露營活動，於 10 月 15、16 日結合多家露營品牌及知名美食聯手打造高質感城市戶外露營體驗活動，讓民眾在衛武營都會公園的城市綠地中體驗風格露營，現場除了露營技能示範、露營車體驗及露營選物

販售外，還有活動限定的美食市集及音樂不間斷的草地音樂會，帶給民眾悠閒的午後時光，吸引超過 10 萬人前來朝聖。

㈥挺醫護而騎單車活動

為感謝醫護人員守護高雄，於 10 月 30 日上午攜手衛生局、環保局辦理「高雄 FUN 心遊」挺醫護而騎單車活動，邀請高雄 10 個醫事公會理事長共同率領上千醫護人員與市民朋友，一起騎上單車乘風而行，自夢時代廣場沿路騎乘臨港自行車道，經高雄展覽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除了可欣賞高雄城市與港灣美景，還可以品嚐鹽埕美食，非常適合親子共遊。透過這次的活動推廣城市單車旅遊，希望各地遊客來到高雄，可以租借全市便捷的 YouBike 微笑單車，用最悠閒的速度來旅行，享受秋日微風的高雄海港城市風光。

㈦海線潮旅行

1.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臨海區域結合在地社區及產業，運用多元管道行銷高雄海線觀光，以展現高雄海洋首都的城市特色。透過特色青創市集及在地品牌參與，用音樂及美食讓更多人認識及體驗高雄最道地的海邊生活與文化，並規劃 8 條套裝行程，讓民眾在微微的海風吹拂中享受美食、體驗 DIY、欣賞特有漁村文化，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創意經營、永續發展。

2.「海之味 High 趴音樂市集」結合古厝、海堤地景地貌，讓純樸的漁村聚落充滿活力與創新，首次舉辦即吸引超過 3,000 名遊客前來朝聖。

㈧光之塔聖誕佈置

光之塔位於同盟路與自立路口的三民一號公園內的台電高架鐵塔，於 2022 台灣燈會期間配合燈會主視覺重新上色，為了延續燈會效益，讓美學為城市留下更多美好，於 11 月再次以繽紛色彩再造光之塔新生命力，以【光之塔獻禮】為策畫主軸，吸引觀光人潮。

㈨耶誕森林市集

與清景麟教育基金會合作於 12 月 23、24 日在阿公店森林公園舉辦耶誕森林市集，有從歐洲飛到亞洲的限定聖誕郵局、可愛繽紛的糖果薑餅屋，更集結了北中南東部 80 個以上品牌，一起準備 1,500 顆聖誕樹，在樹林間點亮溫暖燈光，讓民眾感受森林聖誕的魅力，創造出白天到夜晚都精彩豐富的聖誕市集，參與人數約 1 萬 3,000 人。

㈩ 2023 高雄蓮潭燈會

1.2023 高雄燈會回歸地區燈會，於 1 月 26 日至 2 月 5 日首度移師到甫升級為指定觀光地區的蓮池潭風景區辦理，以蓮池潭的特色景觀，規劃環

潭水陸燈區，並以「越在地越國際」為主軸安排精彩展演活動，結合宗教文化與廟埕藝陣，打造最具生猛台灣味的燈會。整個燈會期間的參觀人次超過 2 百萬，創造近 30 億觀光效益，每日外縣市遊客至燈會展區參觀近四成，周邊住房率 8 成以上，並成功帶動周邊商圈店家。目前榮獲 2023 美國謬思設計大獎「整體燈光設計」鉑金獎，以及謬思創意大獎「文化活動」金獎等國際獎項肯定。

2.2023 高雄燈會兼具在地化與國際化，共計 13 組燈飾、66 場表演活動。呼應兔年元素打造全台最大ㄇㄚˊ幾兔及可愛動物們，並打造水上主燈－光舞蓮潭，另結合在地文化廟埕藝陣展演、街藝表演等活動內容，邀請高雄在地民俗陣頭及傳統戲劇，如：高雄地嶽殿吉勝堂八家將、高雄市呂柏達涼傘團、舊城十二婆姐陣、歌仔戲、布袋戲…等，於元帝廟、啟明堂及清水宮廟埕演出，讓國內外遊客以不同角度認識高雄蓮池潭。

㈡ 2023 高雄內門宋江陣

1.於 11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8 日假內門南海紫竹寺舉行，首次開放大專院校以外團體報名，共計 8 支隊伍參賽，包括來自桃園、雲林、臺南、高雄等地，參賽成員含括國小聯隊、國中校隊、大學社團科系。經歷 2 月 25、26 日初賽及 3 月 4 日決賽，各隊展現獨有藝陣儀式感，由臺南大學奪得第一名，鳳武薪傳－西螺鳳山館、樹德傳藝分別為第二、三名。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 10 萬人次，創造近 1.5 億元觀光效益，並成功帶動外帶辦桌菜熱賣，帶動周邊觀光產業。

2.2 月 25、26 日及 3 月 4 日傍晚於南海紫竹寺辦理宋江大宴，3 天共計近 300 桌，由阿隆師擔任掌廚，推出十道五星級料理，民眾反應熱烈。

3.2 月 27、28 日舉行陣頭拜觀音，為 3 月 5 至 8 日「羅漢門迎佛祖遶境」前暖身，在地文武陣頭集結匯演，另遶境期間南海紫竹寺前廣場亦安排內門地區中、小學才藝表演，包含內門觀亭、溝坪、木柵、西門等國小的絲竹樂、獨輪車、宋江陣、民俗舞蹈、直笛和合唱團等輪番上陣，而觀音亭長青協會、內門老人福利協進會等也將加入表演行列，展現銀髮樂活族也能元氣滿滿。

㈢六龜溫泉推廣活動

規劃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底，辦理「高雄市六龜溫泉推廣活動」以在地溫泉、宗教文化、自然生態、觀光景點遊程串接東高 9 區深度旅遊，及舉辦夜間導覽、藝文或音樂表演，並在當地布置具特色亮點之裝置藝術，吸引遊客造訪打卡拍照及駐足六龜遊玩，創造當地觀光產值。



2022 旗津風箏節



2022 旗津黑沙玩藝節



2022 高雄愛・月熱氣球（愛河場）




2022 高雄愛・月熱氣球（月世界場）




2022 高雄 outdoor 森活節



經典小鎮系列－鳳山美食帶路




經典小鎮系列－走讀鹽埕



挺醫護而騎單車活動



海線潮旅行



海線潮旅行




光之塔獻禮



耶誕森林市集



高雄蓮潭燈會－光舞蓮潭



高雄蓮潭燈會－萌兔隊長－ㄇㄚˊ幾




2023 高雄內門宋江陣開幕儀式



全國創意宋江陣頭大賽

三、觀光產業提升與管理

㈠招商發展觀光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為提高投資誘因，於 111 年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放寬本計畫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為住宿服務設施、餐廳、會議廳、商店、展示中心、觀光遊樂業、遊憩設施、健身運動設施及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可之觀光產業。另於 111 年 12 月辦理下修存續期間為 50 年、土地地上權權利金為 4 億 2,364 萬 1,856 元，已於市府 111 年度第 5 次財審會審議通過，現正修正本府與國產署合作計畫並報請國產署及財政部審議，通過後再重新辦理招商。

㈡溫泉觀光產業輔導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寶來不老地區 14 家業者進入聯合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12 家已完成用地變更編定，3 家業者取得建築執照，俟業者完成旅館建置並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後，即可申請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⑴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本局每年編列經費辦理採購案，委由寶來地區廠商辦理維護作業，已核准 6 家業者（含寶來花賞公園）申請用水。

⑵不老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本局委由不老地區廠商（該廠商為 5 家業者聯合成立公司），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現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3.111 年度高雄市六龜寶來溫泉資源探勘統包工程（二期）

藉由寶來第二口溫泉井開鑿增加溫泉產量，並建置溫泉原水防垢處理設備，並辦理「溫泉水權狀」及「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等行政作業，完善寶來溫泉遊憩產業設施。（預計 112 年 7 月 31 日完工）

㈢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輔導民宿申設

⑴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都市計畫區「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範圍內，可依民宿管理辦法提出民宿申設；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者，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審查通過亦可申請設立。截

至 112 年 2 月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設立民宿共 66 家，其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計 35 家，眷村民宿計 31 家。

⑵修正公告本市「偏遠地區」範圍，包含仁武、大社、岡山、路竹、阿蓮、田寮、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湖內、大寮、林園、鳥松、大樹、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旗山、梓官等 26 區，均可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設民宿，截至 112 年 2 月已輔導 11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⑶為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原鄉的特色部落建物如石板屋或高腳屋等，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等文件替代建物執照申設民宿，提供旅客具在地特色的住宿體驗。與那瑪夏區公所合作輔導業者取得結構安全證明文件，截至 112 年 2 月已有 3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2.「旅館業品質提昇暨星級旅館評鑑」輔導專案

⑴近期積極拓展疫後觀光，為提升旅館服務品質，及配合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7 月實施星級旅館評鑑新制，推動「旅館業品質提昇暨星級旅館評鑑」輔導專案。

⑵於 112 年 2 月 22 日、3 月 2 日辦理辦理 2 場「高雄市旅館業服務品質提昇暨星級旅館評鑑輔導說明訓練會」，課程內容涵蓋旅館業服務品質提升秘訣、交通部觀光局新版星級旅館評鑑項目、永續經營、環保旅館及友善旅館規範等，及實務經驗分享，共 60 家業者參加。預計輔導 20 家旅館參加星級評鑑。

3.旅宿業稽查及非法取締

⑴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稽查，111 年 1 月至 12 月稽查合法旅宿 570 家次、未合法旅宿 55 家次，合計稽查 625 家次，裁罰 63 家未符合規定業者，裁罰金額 673 萬元。

⑵旅宿業房價專案稽查

春節期間自外縣市返鄉及旅遊人潮眾多，加上「伍佰&China Blue」、「新好男孩」、「BLACKPINK」、「張惠妹」、「五月天」等人氣藝人相繼於 112 年 2 月至 4 月間至本市舉辦多場演場會，查部分旅宿業者乘勢哄抬房價，影響本市觀光形象。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旅館業應將客房價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且不得收取高於備查客房價格。為嚴防旅宿業者哄抬房價，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局於春節、演唱會及清明節前夕稽查旅宿業計 49 家次，其中 7 家查有向旅客收取房價高於備查房價情事，已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

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㈣輔導露營場合法化

1.露營場管理要點係交通部觀光局於 107 年間訂定，該局有鑑於露營場大都位於農牧用地，且大都為非法經營，為輔導露營場合法化，復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修法後，發佈該修訂要點，放寬於 1 公頃以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上可申設露營場。經查目前本市列管露營場家數為 90 家，其中土地合法使用且營業中有 9 家。

2.本局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邀集市府工務局、農業局等關單位，辦理露營場申請設立輔導說明會，以利業者了解相關規定及申設流程。

3.為協助原鄉露營場業者了解露營場申設相關流程及規定，本局業於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等原鄉地區辦理 3 場露營場申設輔導說明會，邀集原鄉當地業者及市府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等相關單位及專業輔導廠商。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旅館業星級旅館評鑑輔導說明訓練會</td><td>辦理露營場申請設立輔導說明會</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會同消保官辦理旅宿業房價稽查</td><td>市府聯合稽查遏止旅宿業哄抬房價</td></tr>
</table>

四、景區建設與營運管理

㈠旗津風景區

1.旗津風景區整建工程

延伸濱海觀夕人行步道系統至星空隧道，串連馬雅各自行車道，完善旗津海邊特色人行動線，另進行星空隧道光環境營造，打造景區新亮點，並全面更新指標牌誌，及辦理豐收廣場旁涼亭新設及改善，提供遊客更優質的遊憩環境。（111 年 11 月完工）

2.旗津風景區環境改善工程

營造中旗津露營區至戰爭和平公園沿線夜間照明及觀海遊憩節點（三號公廁前廣場、天聖宮停車場周邊涼亭新建），優化旗津海岸遊客動線。（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

3.旗津貝殼館展示近 2,000 多件貝殼，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遊客人數約 2 萬 1,763 人次。

4.旗津沙灘吧

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並配合萬聖節及聖誕節推出變裝及主題特色活動，帶動旗津夜間觀光。

5.旗津豪華露營區

為開發特色露營區並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辦理「高雄市旗津汽車露營區出租案」，推出豪華帳棚露營區，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完善服務，打造獨具特色的市區豪華露營渡假區，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已吸引 4,113 帳、約 1 萬 6,450 人次入住，帶動周邊餐飲、交通、旅遊等觀光需求。

6.海之星沙灘俱樂部

打造旗津貝殼館前場域為海之星俱樂部，於 111 年 6 月 5 日開放營運，提供輕食、飲品服務，並於場域周邊打造彩虹步道，成為旗津觀光新亮點。

7.推動旗津沙灘觀光

行銷海灘觀光，旗津種植木麻黃波波草 620 株，及設置希臘風的「愛琴小伊亞」，吸引網美、情侶、年輕族群等前來取景打卡，並持續優化環境，打造成休閒渡假海邊聖地。

㈡愛河、壽山風景區

1.愛河兩岸遊憩環境營造工程

為優化愛河兩岸步行景觀，辦理河岸人行鋪面（河西路）、指標、座椅及公廁等服務設施整建，並增設愛河之心及願景橋浮動碼頭，提升愛河沿線觀光魅力及水域遊憩品質。（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2.壽山風景區觀光再造工程

打造停車場至壽山動物園大門間舒適遮陽的步行環境，並興建停車場公

廁等設施，強化景區運動休憩品質。（111 年 12 月完工）

3.申請指定觀光地區

109 年 10 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指定觀光地區，歷經多次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指定「高雄市愛河水岸周邊」為觀光地區，後續將研擬經營管理計畫，除排除既存法律規定與發展觀光條例之法律適用爭議外，同時也兼顧觀光地區制度理念、居民與遊客合法權益保護。

4.推動「還河於民」愛河親水活動

愛河水岸景緻優美，惟以往受限於法令及申請流程，民眾難以親近愛河。經市府相關單位檢討鬆綁法規，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再度擴大愛河水域遊憩活動從高雄橋延伸至愛河之心水域得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水域開放時間為每日 6：00 至 19：00，民眾只要實名登記就可下水遊玩，同時加強各項安全及防護措施，確保水域活動安全。截至 112 年 2 月共計 2,990 人次下水遊憩。

5.打造愛河啤酒花園

委託廠商打造全台首座河畔啤酒花園，以巴伐利亞餐點再搭配德國精釀啤酒的餐飲主題，異國美食和高雄在地品牌的媒合，啤酒橡木桶造型建築更讓愛河畔增添異國風味，增加愛河觀光新特色。

6.型塑愛河特色貨櫃聚落

引入民間資源辦理愛河畔增設特色貨櫃租賃案，以常設性貨櫃元素打造愛河畔美食聚落，推出白色戀人貨櫃至今，成為熱門約會景點，吸引民眾打卡上傳社群，型塑愛河水岸藝廊的印象。

7.引進愛河假日主題市集

111 年 2 月及 3 月以「虎市」為主題，引進風格獨具的文創餐車、手作攤位等青創業者，現場還有歌手及街藝表演，營造愛河悠閒休憩氛圍，提供遊客到訪愛河多元旅遊體驗。

㈢蓮池潭風景區

1.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⑴進行北區孔廟主入口及南區牌樓周邊空間營造，並重塑農田水利會舊址空間，配合委外經營廠商，營造特色水域亮點，藉由遊憩動線串連及設施更新，形塑友善遊憩空間。（111 年 11 月完工）

⑵改善艇庫、孔廟及小龜山三座公廁採光及通風，打造環湖步道入口無障礙通行動線及新設蓮池潭兒童公園迷宮廣場，提升景區遊憩多樣性及通用性。（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⑶整建龍虎塔至春秋閣間水岸步道，打造無障礙水岸空間，並整合蓮池潭風景區指標系統，提升景區遊憩品質。（規劃設計中）

2.高雄市景區特色遊憩場營造工程

為豐富蓮池潭兒童公園共融遊憩特色，規劃打造兼具趣味性、互動性、滿足不同對象探索及發展需求的遊戲場。（規劃設計中）

3.打造蓮池潭兒童公園

透過滑索設施建置，增加蓮池潭兒童公園遊憩豐富性，另打造《愛麗絲夢遊仙境》的「奇幻樂園」，成為適合大小朋友的戶外放鬆空間，吸引許多遊客前往取景拍照。

4.申請指定觀光地區

109 年 10 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指定觀光地區，歷經多次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指定「高雄市蓮池潭周邊」為觀光地區，刻正研擬經營管理計畫，除排除既存法律規定與發展觀光條例之法律適用爭議外，同時也兼顧觀光地區制度理念、居民與遊客合法權益保護。

5.推動蓮池潭親水活動

為響應中央向海致敬政策，宣示水域解嚴，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開放蓮池潭水上活動，民眾只要於湖畔掃描 QR-Code 或至本局行政資訊服務網填寫資料，即可下水活動。冬季為每日 6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在夏季為每日 6 時至 18 時，下水點為艇庫公廁旁草皮區及舊城國小對面遊憩浮台區。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 1,799 人下水。

6.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結合水上闖關浮台及水上溜滑梯等遊憩設施，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提供遊客來到蓮池潭有不同的遊憩體驗選擇，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遊客人數約 4,700 人次。

7.蓮池潭景觀場域出租案

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完成簽約，委託專業民間經營，引進咖啡、輕食、點心等精緻餐飲，搭配蓮池潭畔景色，打造蓮池潭特有之特色餐廳，已於 111 年 11 月試營運。

8.辦理小樹市集活動

與全台最大母嬰二手市集品牌—小樹市集合辦市集活動，111 年 12 月 3 日及 4 日於蓮池潭兒童公園舉辦小樹市集，場地設施及公廁等環境對於親子家庭友善，共吸引約 2 萬人次參與。

㈣金獅湖風景區

1.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將管理站周邊營造為親子主題花園，於南區公園新設涵洞遊具設施及洗腳池，提供大人賞花、小孩玩樂的場域。（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2.金獅湖蝴蝶生態園區，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 1,500 餘隻各種蝶類，係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遊客人數約 5 萬 5,755 人次。此外，園區也搭配節日佈置，營造節慶氛圍，吸引親子同遊。

3.為增進蝴蝶園志工專業職能，重新設計製作蝴蝶園導覽手冊，豐富志工導覽內容，提升導覽解說及互動的多元性。

㈤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⑴提升得月樓、三亭攬勝與湖畔星光綠廊周邊水域環境，並改善鳥松溼地外環人行步道，優化澄清湖周邊親水休憩空間。（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⑵重塑澄清湖大門前廣場空間意象，打造綠蔭及休憩空間，並持續改善鳥松濕地外環人行步道，提供優質生態遊憩場域。（規劃設計中）

2.鳥松濕地

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鳥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並於本市動物園、蝴蝶園及鳥松濕地引入智慧導覽系統，進行 QRcode 導覽系統建置，結合語音解說導覽，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

㈥寶來及不老地區

1.111 年度高雄市六龜寶來溫泉資源探勘統包工程（二期）藉由寶來第二口溫泉井開鑿增加溫泉產量，並建置溫泉水質處理設備，辦理「溫泉水權狀」及「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等行政作業，完善寶來溫泉遊憩產業設施。（預計 112 年 9 月完工）

2.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規劃 SPA 泡湯區、更衣盥洗室、廁間等設施，並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化之經營管理，延長泡湯時間至晚上 9 時，且全年無休，為提升園區旅遊服務功能，引進露營車及城市探險遊憩設施，結合泡湯體驗及豪華露營，打造六龜寶來地區獨特觀光資源。

㈦月世界風景區

1.月世界遊客中心公車候車亭藝術營造委託服務案

以田寮特色地貌及在地農產進行候車亭藝術創作，宣傳田寮在地特色。

（111 年 9 月完工）

2.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

為提升園區優質遊憩品質，拆除舊旅客中心及重塑玉池環湖欄杆等設施，並配合熱氣球活動進行場地整理。（111 年 10 月完工）

3.月世界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優化景區熱點設施，辦理弦月眺景台及月球公園觀景平台改善，並重建天梯步道及新設停車場，提供安全舒適的惡地景觀遊憩區。（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4.為帶動當地觀光發展及提供景點解說導覽，月世界遊客中心委託田寮區農會經營管理，設立田寮區第一間超商（7-ELEVEN）、小農市集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另設置諮詢服務台，以滿足風景區觀光遊客需求，並提升當地民眾更佳的生活機能。

5.配合熱氣球活動及中秋節意象，111 年於月世界設置空飄氣球及嫦娥兔裝置藝術，創造新打卡景點。

㈧其他景區觀光建設

1.那瑪夏藝術家園彩繪計畫

辦理那瑪夏區達卡努瓦村牆面彩繪，打造村落特色亮點。（111 年 10 月完工）

2.美濃湖東側停車場整建工程

為增加美濃湖停車供給，於美濃湖東岸新建停車場，提升景區遊憩便利性。（111 年 11 月完工）

3.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

優化觀音湖遊憩功能，串聯觀音湖內埤原有環湖步道及堤頂步道，營造生態棲地及溼地景觀，並設置南入口服務區公廁及停車場，發展觀音湖及觀音山生態休憩旅遊帶。（工程發包中）

4.崗山之眼園區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崗山之眼園區接駁市集區及天空廊道平台區的營運，並採用結合在地農特產品方式推出特色商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參觀人數約 27 萬 2,552 人次。

㈨科技導入景區

1.辦理智慧旅遊專案

交通部補助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串聯風景點商業模式推動計畫規劃案，將透過案例分析及需求調查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未來經營管理相關策略研擬，並整合共享運具相關資訊於旅遊人潮警示燈號系統平台，未來

將提供更便民的觀光資訊及共享運具相關服務。。

2.重點景區人流統計

本局與廠商合作辦理「111 年度重點景區人流統計及 5G 科技應用規劃案」，以電信大數據方式蒐集人流資訊並提供旅遊人潮警示燈號系統供民眾查詢觀光局轄管風景區即時人流、天氣及周遭交通相關資訊，此燈號系統現可查詢景點計 21 處，未來將持續擴充此平台功能，提供民眾更方便及更多元的旅遊資訊及體驗。

3.建置遊客登山通訊訊號指引

結合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與電信業者實施 66 處行動電話訊號測試及可通訊地點增設標示牌事宜，為降低民眾因陡峭岩壁地勢險峻發生迷途、傷亡及危安觸法情事機率，提供民眾便利使用手機可通訊地點，確保園區內手機通訊品質及發揮急難救助功能。

㈩營造風景區 2023 新春打卡點

為迎接 2023 年春節連假，與素人設計師合作於蓮池潭、金獅湖、崗山之眼、月世界及旗津等景區布置手繪風巨型兔年春聯，並提供具景區特色兔年春聯供遊客索取，除成功打造新打卡點，也讓各景點增添新春喜氣。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重塑旗津馬雅各自行車道</td><td>愛河人行鋪面改善</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營造蓮池潭風景區特色水域亮點</td><td>蓮池潭兒童公園迷宮廣場</td></tr>
</table>

| | |
|---|---|
|  |  |
| 蓮池潭小樹市集 | 海之星沙灘俱樂部－彩虹步道 |
|  |  |
| 蓮池潭泮咖啡 | 風景區 2023 新春打卡點 |

五、動物園營運與發展

㈠新動物園運動－壽山動物園升級計畫

1.打造友善動物與適合親子共遊之動物園

⑴為改善壽山動物園休憩品質並提升園區動物福祉，全力推動新動物園運動，以「動物的自由之地」、「親子的同樂天堂」及「空中漫步長廊」等三大亮點主軸發展，針對園區大門入口、親水廣場、動物展場及內舍進行改造，另打造一全新空橋來串接園區內的動物展區及亮點設施，遊客可於樹冠層中以不同視角欣賞動物；同時利用空中長廊解決動物園本身高程差距，符合無障礙遊園需求；另外空中長廊連結 4 座全新打造的動物展廊，坐落於動物展場中間，以最接近的視角欣賞動物日常，搭配園方精心規劃的動物混養區及人氣動物水豚、台灣黑熊，創造園區新亮點。

⑵考量動物福址及保育工作需要，在工程規劃設計期間，多方參考國內外其他動物園設計，並與園區保育員同仁討論，同時邀集國內野生動物領域各方專家及動物保育團體召開說明會，聆聽各界意見，供設計單位納入規劃設計，俾利打造出以動物為本的動物生活環境。

⑶首度採用動物混養概念，放大動物活動空間，並改善獸舍外棲地展場。打造山脈意象建築，利用既有獸舍展場整建，以符合草食性動物混養需求，另透過百葉窗結構增加空氣對流及引入大自然光，改善獸舍內通風及採光環境，創建符合動物福址、保育及展示功能兼備之獸舍展示型態與空間。

⑷為降低工程對動物之影響，於工程期間滾動式調整動物休憩空間，將工區動物遷移至其他展場，保護動物健康，並密切監控園區動物狀況，調整飼養管理。

⑸除園區動物展場及公共服務設施等硬體建設外，市府養工處協助園區及周邊道路柏油全面重新鋪設，並加強植栽佈置，提升園區整體美感及舒適性。

⑹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前瞻預算辦理整建動物園停車場及周邊人行步道，改善停車場鋪面、加強綠美化、整修人行步道及公共廁所，並於停車場及沿途人行步道設置多處裝置藝術打卡點。

⑺另與工研院合作，在大門口設置裸視 3D 顯示器，並在全新動物展廊架設電子紙、透明投影及觸控螢幕等設備，豐富展示解說內涵。同時也和亞旭電腦公司合作，爭取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補助經費，提案「5G 專網及室內外 WiFi6 之技術整合計畫－以壽山動物園為驗證場域」，提供智慧互動式服務，預計 112 年 7 月陸續推出在園區使用的應用服務。

⑻在歷經 1 年多的休園整建，於 111 年 12 月完工，並辦理三場壓力測試，邀請動物園周邊國小學童、動物認養人及動物園友善企業－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來園體驗，測試包含票務系統、園區新建設施及園區餐飲服務等面向，皆大受好評。

⑼ 111 年 12 月 16 日壽山動物園開始試營運以嶄新面貌重新對外開放，民眾反應熱烈，亮點設施親水廣場及空橋等深受民眾喜愛，成為知名拍照打卡熱點，在網路蔚為風潮。動物展廊提供沉浸式觀賞視角，深入動物展場，遊客可靜靜觀賞動物最自然放鬆的行為表現，成為園區最療癒的小角落。試營運首三日即累計破 1 萬 7 千人次入園參觀，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入園人數達 35 萬 2,453 人，二二八和平紀念日 4 天連假入園人次高達 3 萬 7,898 人，平假日參觀人數約為休園整建前 2 倍。

⑽除遊客服務面設施大受好評外，動物獸舍及棲息環境改善亦備受肯定。3 月特邀請獸醫師公會、福爾摩沙獸醫臨床醫學會、建築師公會、自然生態學者等代表，深入動物獸舍，並透過與保育員互動更加了解

動物的習性與生活樣態。專家學者們對於內舍設施給予肯定，也讚賞園方營造動物展場棲地環境，讓動物行為更自然展現，以不驚擾的方式近距離觀察動物，潛移默化中達生命教育功能。

2.重新開園準備

⑴在工程完成後為檢視園區軟硬體設施是否完善，並同時進行動物園重新開幕之行銷宣傳，特邀請親子網紅部落客－鳥先生&鳥夫人、林叨囝仔、吳鳳等人來園進行搶先體驗，影片曝光後讓大眾對壽山動物園熱潮持續發燒。

⑵與不二緻果、崙背鮮乳、皇冠冰城、乖乖食品及 Uniqlo 等單位洽談異業合作，製作動物園視覺意象包裝之聯名商品，並在市面通路販售，提升園區知名度，同時豐富園區紀念品內容。與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開園紀念一卡通，限量推出 1,000 張，掀起搶購熱潮。另與義大遊樂世界、SKMpark、環球影城、高雄福容大飯店等單位以共同行銷、推廣動物認養及門票互惠等方式共創雙贏；同時以促參方式招募民間夥伴投資園區餐飲及紀念品店，在 6 月底前引進攤車市集餐飲選擇更多元，紀念品店質感相較以往亦大幅提升。

⑶為維持舒適的遊園品質，並使園區動物逐步適應人潮，採預購門票制管控人數，透過官網的購票系統民眾可預購 14 天內之入園門票，同時亦與 ibon 及 KKDAY 等平台合作共同販售入園門票，提供民眾更多購票選擇，並搭配多元智慧支付方式，讓入園程序更便捷。

⑷在試營運期間，因預期遊客數較多，為避免對周邊交通造成衝擊，邀集市府交通局及警察局等單位討論交維措施，並請交通局加密 56 號公車行駛班次，提高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同時於連假期間向鄰近動物園之台灣水泥公司商借土地做為臨時停車場，並闢駛接駁專車，解決民眾遊園交通問題。

⑸歡慶動物園試營運重新對外開放，舉辦系列表演活動，邀請義大世界吉祥物、open 醬、電影動漫角色人物、街頭藝人等來園區陪伴小朋友共度歡樂時光。

㈡營運管理成效

積極提升壽山動物園軟硬體設施介面，提升整體遊憩品質；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展場營造，並加強和國內其他動物園之交流合作，充實展示物種。

1.園區環境設施提升

⑴增設園區哺乳室提高數量至 3 間，讓親子公共服務設施更加便利貼心。

⑵改造親水廣場營造多樣性的戲水空間，結合淋浴間、親子廁所、哺乳

室等遊客服務設施，成為最適合親子共同休憩的親水場地。

2.動物飼養管理及交流合作成效

⑴運用動物認養經費進行動物食物豐富化，提供園區動物更多元的食材，增進營養均衡性，並同時刺激動物採食意願，達到環境豐富化效果。

⑵積極辦理園區展示場環境豐富化及動物訓練，在孟加拉虎、狐獴及全新的台灣黑熊展場皆施作大量環境豐富化設施，增加動物棲地空間利用效率，使動物有表現覓食、躲藏、社交、探索等自然行為之合適環境，增進動物福利。同時利用動物混養的方式，使單獨個體也能融入社交群體生活。

⑶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合作，協助野生動物收容救傷，1 至 12 月總共協助救傷 20 種 89 隻野生動物，其中不乏珍貴的領角鴞、灰面鵟鷹、穿山甲等台灣特有保育類物種，協助動物重返自然棲地，落實動物園保育功能。此外，9 月開始協助市府農業局執行林務局台灣獼猴安置收容計劃，協助收容無法重返野外之台灣獼猴。

⑷與高雄市福爾摩沙獸醫臨床醫學會加強合作，111 年 8 月該學會捐贈最新型無線防水 DR 數位影像系統及移動式高頻動物用 X 光機，提升園區動物的醫療水平。

⑸持續與國內其他公、私立動物園交流合作，建立夥伴關係。111 年 11 月從頑皮世界引入水豚及斑馬，豐富園區展示物種，並將園區之二趾樹懶送往頑皮世界進行動物交流。

⑹持續參與國際動物園組織，111 年 11 月東南亞動物園協會由台灣地區委員來園視察，對於改造後的壽山動物園在動物福祉面的提升也給予肯定，並針對動物行為豐富化、動物營養、展示環境等面向提供寶貴建議，期許壽山動物園能持續在各面向精進。

⑺加強與在地獸醫院及屏東科技大學等醫療單位合作，支援園區不足之醫療設備及人力，以動物認養計畫，與民間專科獸醫院合作，共同進行園區動物與收容救傷動物疾病診療，提供不同之醫療觀點與切入點，並將醫療成果整理紀錄，與其他單位進行經驗交流。

3.教育推廣與行銷活動

111 年度配合新動物園運動工程進行，壽山動物園 7 至 12 月中旬仍持續休園，但園區行銷推廣及教育活動不停歇，改以線上動物園方式持續與民眾互動，宣導保育觀念，並積極與企業洽談合作，開發聯名商品或共同行銷等模式，為園區重新開放暖身準備。

⑴臉書教育貼文

製作動物小知識相關圖卡，或發布動物醫療或保育等知識性文章，達良好的寓教於樂效果，並增加觸及率。

⑵與環球購物中心合作，由園區說故事志工到全國各分店導讀園區編製之介紹台灣梅花鹿兒童繪本，傳達動物保育觀念，並讓民眾更加了解動物園之使命及存在的意義。

⑶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在園區內設置多面獼猴的教育宣導牌面，教導民眾理解台灣獼猴習性並習得正確與台灣獼猴相處的方式。同時由園區保全及志工同仁以手提式擴音設備機動巡邏宣導民眾注意獼猴，建立人猴友善環境。

㈢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

1.本局持續辦理內門觀光休閒園區，112 年市府編列預算 5,000 萬元辦理園區工程，園區第一期水土保持工程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園區第一期主體工程於 111 年 7 月決標發包，11 月開工，目前按進度進行，預計 113 年底完成園區開發。

2.本局同時積極辦理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營運招商作業，本案預計採 OT 模式辦理促參，招募民間夥伴參與投資及營運，112 年啟動招商程序，預計 113 度完成招商簽約程序。

3.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採低度開發模式，維持現地自然生態景觀，規劃為親子、多元休憩及親近可愛溫馴動物之觀光休閒園區，除串連東高雄區域旅遊軸帶外，更將與內門在地組織，例如地方社區發展協會、馬頭山自然人文協會等，合作推出更深度探索、多元之遊程體驗，達到與地方共榮之觀光效益。




壽山動物園休園整建後正式對外開放



獸醫師及建築師公會訪視動物園改造成果

| | |
|---|---|
|  |  |
| 進行動物交流迎來水豚新成員 | 狐獴展場施作環境豐富化設施 |
|  |  |
| 屏科大獸醫系老師協助園區動物診療 | 會同獸醫師公會檢視動物飼料及內舍 |
|  |  |
| 黑熊山房獸舍 | 動物園異業合作推出聯名 T-shirt |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啟動後疫觀光「國際化、數位化、分眾化、主題化」策略，以多國語言文宣及各式通路強化高雄國際觀光意象與旅遊行銷宣傳，以接軌國際提升觀光品質。

二、發展寶來、不老溫泉取供事業及輔導溫泉產業合法化，結合溫泉打造東高雄旗美九區觀光旅遊廊道。

三、辦理城市節慶活動，強化在地特色帶動觀光吸引力，提升城市能見度。

四、優化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及景觀，打造景區亮點與特色，提升觀光遊憩環境

與功能。

五、辦理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規劃設計與招商，結合生態教育與觀光休閒功能，帶動旗美九區整體觀光發展。

六、結合 5G 發展亞灣區為智慧旅遊示範區，利用沈浸式體驗，結合導遊導購，提升多元旅遊服務便利性及體驗。

七、結合多媒體數位行銷並運用大數據分析，針對不同屬性旅人設計多樣化遊程。

八、推動觀光行銷計畫，與目標市場之大型組團社、線上旅行社（OTA）合作推介旅遊產品，積極參與海內外旅展，行銷高雄觀光品牌。

九、加強旅宿業督導管理及提升其服務品質，並輔導市區、原住民及偏鄉地區等具在地特色之民宿、露營場合法化設立。

十、運用閒置公有土地招商引資，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十一、串聯區域特色觀光，結合在地及特色產業，推廣特色旅遊活動。

十二、推動風景區公有設施委託經營管理，引入民間資源及活力，並規劃辦理行銷活動，增進觀光經濟效益。

十三、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共同執行物種保育交流計畫，豐富園區展示物種，提升動物照養及保育研究之成果。

十四、推行智慧動物園計畫，發展園區智慧導覽及體感科技等多元遊憩服務，提升園區遊憩功能。

肆、結語

隨著疫情趨緩、邊境開放，為掌握疫後觀光振興契機，觀光局攜手觀光業者及相關局處共同努力，除持續搶攻國旅商機外，更要積極爭取國外旅客來台市場。為期打造高雄成為國際觀光城市，首要之務係建構便利的空、海運聯外通路，方便國際旅客來高雄旅遊。本局除偕同觀光公協會積極接洽航空公司力促高雄國際航線復飛與擴增，另配合高雄港旅運中心於今年 3 月啟用，本局搭配海洋局合作行銷推廣郵輪觀光迎接國際郵輪旅客。透過國際觀光多元行銷及特色活動，輔導優質旅宿提升軟硬體品質，營造友善觀光遊憩環境，推動景區開發與優化串聯觀光旅遊帶等策略作為，期整體提升觀光服務質量，以迎接國內外遊客到訪。

敬請各位議員先進持續給予觀光局最大的支持與鼓勵，共創高雄觀光共好、共榮的未來。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12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義　隆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義隆有機會列席報告捷運業務執行現況並聆聽指導，至感榮幸。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誠摯感謝貴會對捷運團隊的指教與支持，使捷運業務能夠穩步向前，捷運局當不負市民所託，致力為市民建立健康幸福樂活好環境，企盼貴會能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捷運系統是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的重要大眾運輸，提供便捷、安全、舒適的運輸服務，有效的改善都會區的交通，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形態，提昇市民的生活品質，更為都市發展注入新的動力。而同樣以綠色交通運具著稱的輕軌捷運，採用最新發展技術以超級電容技術取代架空線，與街景高度融合，其低地板設計行駛路面，進出動線無障礙，充分順應高齡化社會需求，適於擔任交通代步與觀光旅遊的功能。輕軌搭配捷運，加上臺鐵、客運、公車、自行車等的接駁轉乘，有效的改善都會區的交通。

以經濟社會面向而言，輕軌與捷運帶動沿線工商經貿，捷運聯合開發已是市府的重要施政工作，正持續盤點多處路網沿線具開發潛力的聯開基地，有系統性的持續推案，結合捷運場站開發是符合 TOD 都市發展趨勢的政策工具，兼顧市府財政收益、地方發展需求、不動產市場供給，以及適度發揮地方建設的公益性。

捷運局有幸擔任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與系統興建推動，必將竭盡所能，為本市建設最適捷運路網，以提供最佳品質及服務，以下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 貳、重點工作

###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 ㈠計畫基本資料

高雄捷運紅、橘線自 97 年全線通車以來，市民逐漸接受捷運建設帶來的便捷與活力，隨之而起的是逐年提升的營運效益；而單以十字型紅橘路網提供服務，尚無法真正滿足都市發展所衍生的交通需求。環狀輕軌的形

成，正為擴展捷運系統服務圈域，健全軌道運輸系統，積極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習慣。

本建設計畫路線全長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1 座機廠，以平面式軌道為主，屬 B 型路權；其中 C3、C14、C24 車站分別與紅線 R6 站、橘線 O1 站、紅線 R13 站互為轉乘，C18、C20、C30 車站分別與鐵路地下化鼓山站、美術館站、科工館站互為轉乘，用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運輸及接駁轉運功能。

㈡輕軌第二階段路線範圍

本路段路線原規劃起自 C14 哈瑪星站，由鐵道園區順沿西臨港線往北延伸，行經鐵路園道、馬卡道，連接美術館路，再走大順一～三路，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東緣銜接凱旋二路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沿路廊轉回輕軌機廠，路線長度約 13.4 公里，包含 23 座候車站。沿線重要據點及開發案有：市立美術館、中華藝校、市立聯合醫院、富邦人壽捷運凹子底站旁地上權開發案、義聯集團「義享天地」開發案、好市多商場、、家樂福、高科大建工校區、高雄高工、科工館、環球影城、凱旋醫院等等，極具發展潛力，藉由輕軌捷運之引進，適足以發揮大眾運輸的實益。

未來輕軌第二階段若能依原計畫興建完工，可與臺鐵地下化後之三處通勤車站（鼓山站、美術館站、科工館站）進行轉乘，結合紅橘線路網，將有效提昇軌道路網服務密度與轉乘之便捷性。

㈢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執行情形

1.執行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負責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含監造）顧問，協助審查統包商之設計文件、管控進度品質、協調介面、支援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並協助審查統包商之施工文件、執行現場監造工作，定期稽核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細節，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用地交付

配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需要，已完成全部工程用地交付。

3.工程進度

全線已完成先期補充地質、測量、管線、建物現況調查，以及土建、軌道、機電之細部設計作業。

C20-C32 路段目前進場施工情形說明如下：

⑴ C20-C24 已於 111.10.5 完工通車，目前正積極
趲趕 C24-C32 路段工程，俾求該路段能如期如質通車。

⑵ C24-C31 大順路，博愛路以西路段（工區 A）進場
施工如下：

A 工區大順路（博愛路～民族路）：

A.博愛路～富民路：箱涵側牆、頂板模板拆除。

B.富國路～自由路：箱涵側牆、頂版模板拆除。

C.新上國小前（自由一路至河堤路）：南側排水溝模板拆除。

D.龍華橋：龍華橋 112.1.31 止 A2 橋台累計完成 6 支基樁，目前進行基樁 A2-P4 抓掘定位。

E.TSS10 設備室：1 樓頂版混凝土澆置完成。

F.河堤路～民族路：下行線中央排水及管群 PC 澆置完成。

B 工區大順路段（民族路至九如路）：

A.車站牴觸雨豆樹移植作業。

B.AC 刨除及路基開挖。

C.管群開挖。

D.TSS11 設備室施工。

C 工區大順路段（九如路至中正路）：

A.AC 刨除及路基開挖

B.管群開挖

C.鐵道一街東側公車彎施作及設施遷移。

㈣輕軌通車營運

1.營運策略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營運管理和維修工作採委託民間機構方式辦理，經公開評選，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服務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2 日至 113 年 1 月 11 日。目前營運路段為 C32-C1-C24，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通車營運。

有關票價部分，為持續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延續第一階段收費模式，採持電子票證搭乘優惠 10 元、單程票（月台購票）30 元，優惠期間至輕軌全環通車營運日之前一日止。

另捷運局考量具博愛（身障人士）、敬老（65 歲以上長者）族群，仰賴大眾運輸工具處理事務及觀光旅遊之需求更甚於一般民眾，經評估後提供輕軌暖心便民搭乘措施，凡具有博愛（含陪伴者 1 名）、敬老身分者，可免購票、免過卡即可免費搭乘高雄輕軌，優惠期間同電子票證搭乘優

惠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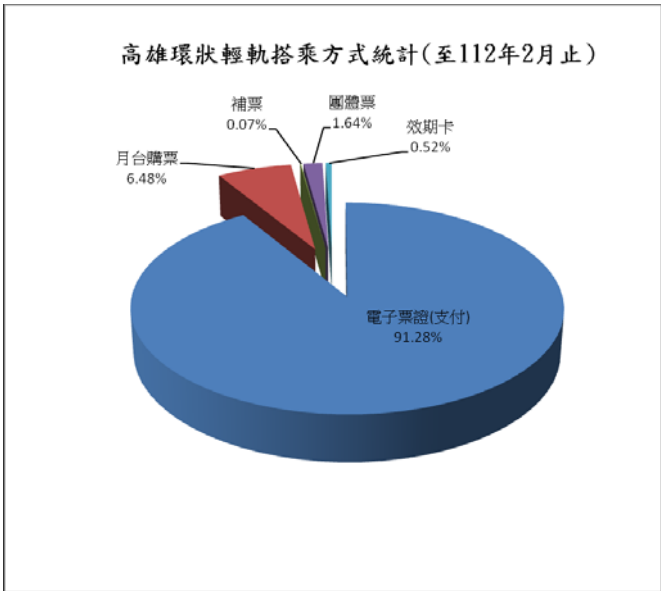
2.運輸服務

環狀輕軌營運時段由早上 6 點 30 分至晚上 10 點，採尖離峰班距，尖峰班距為 10 分鐘，尖峰時段平日為 06：30～08：30、16：30～18：30，假日為 13：00～18：00，離峰班距維持 15 分鐘，每天發車 150 班，累積至 112 年 2 月底運量總計約為 2,230 萬人次。

舉辦大型活動或假日人潮多時，高雄捷運公司已訂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因應，包括機動配合加開班車疏運，以及啟動車站人潮疏散等管制措施。111-112 年跨年夜，營運時間延長至元旦凌晨 1 時 30 分，高雄捷運公司依據市府跨年活動交通管制計畫，及往年春節分時運量及營運經驗，安排司機員及列車調度規劃，圓滿完成跨年活動大量人潮疏運任務，提供優質之旅客服務。

3.電子票證服務

高雄輕軌電子票證採多卡通，國內 3 家電子票證公司票卡，包括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均可在輕軌系統使用，統計自 106 年 11 月正式收費迄 112 年 2 月，持電子票證搭乘比率約 91.28%。




4.票證查驗作業

輕軌收費系統屬開放型式，無封閉式捷運系統閘門設計，民眾搭乘可於月台售票機購票，或持電子票證票卡於月台上或列車上刷卡，查票以補票為主，高雄捷運公司每週至少辦理 15 次（含）以上查驗票作業，每次擇一時段（上、下、晚）進行查驗票。

統計自 106 年 11 月正式收費迄 112 年 2 月，累計查票次數已逾 112 萬人次，補票率每月自 15.35%下降到 1.06%，顯示民眾已漸習慣輕軌收費模式。

㈤輕軌沿線及車站周邊交通及環境改造規劃

高雄環狀輕軌總長 22.1 公里，沿途經過舊有鐵道路線、鐵路地下化廊帶、市區重要道路、捷運紅橘線及本市重要都市活動節點，對沿線周邊地區之交通行為及環境景觀產生影響。

為重新思考車站周邊街廓之空間規劃及乘車環境，並藉由地區交通計畫與人車動線之規劃及整頓，營造能與輕軌運輸服務相結合的「友善人本轉乘環境」，提升輕軌使用者之乘車環境感受，爰委託顧問公司針對輕軌沿線及車站周邊之交通及都市環境進行調查、檢討、分析與規劃，提出包括人行、車行、自行車等之交通、景觀環境改善計畫及具體之規劃方案，全案於 110 年 12 月完成，C1～C37 全線之週邊交通及環境改善規劃報告，送由相關權責機關辦理後續執行參考。

㈥輕軌增額容積

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之財務規劃，基於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之精神，辦理輕軌增額容積提高車站周邊土地使用強度，同時將外部效益回歸挹注輕軌捷運建設經費，提高計畫自償率，減緩政府公共建設財政壓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 12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經 106 年 11 月第 65 次市都委會審議通過，107 年 3 月 15 日併同「高雄市政府審查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公告發布施行，同步公告增額容積實施地區範圍。

增額容積係比照本市容積移轉機制，以輕軌車站周邊 400 公尺及 800 公尺範圍分別可增加 30%及 15%之基準容積，申請基地條件限制及容積獎勵規定亦比照容積移轉制度，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截至 112 年 1 月底，已核發 63 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挹注土開基金輕軌建設經費約 30.71 億元。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

㈠路線範圍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為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重要之大眾運輸建設計畫，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為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指標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是運用既有捷運紅橘線資源，深入岡山路竹核心地區，串連岡山、路竹產業重鎮服務範圍涵蓋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可吸引廠商進駐，加速產業發展，並服務各產業園區 7.5 萬就業人口和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眾，為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為往北延伸之主要大眾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為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眾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示意圖

㈡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

1.執行團隊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路線全長 1.46 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梁及一座高架車站（RK1）。本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將俟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

模。土建統包商為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 9 月 20 日完成訂約，10 月 22 日開始辦理本工程（NTP）。

本工程另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專案管理及監造作業，除辦理審查統包工程之設計文件，將來在施工過程中透過完善的監造組織，確實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2.用地取得

建設路線段需用之「介壽東路南側崙仔頂路配合改道路段」、「介壽東路橋下方涵洞段」、「交通用地」、「河堤路段至中山南路上空穿越段」、「RK1 車站西出入口」已交付工程包商施工，RK1 車站東出入口用地於 110 年 8 月 5 日交付，契約內用地皆已完成交付；餘新增 1 處高架路線段橋面版工程用地，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准予本案核撥，續於 112 年 2 月 7 日核轉岡山地所囑辦移轉登記並免繕狀中。

3.工程進度

土建工程目前進行路堤段新設側溝之格柵安裝；高架段進行上構施工；高架車站段正進行鋼構吊裝、焊接及鎖固作業及出入口施工作業、跨站天橋細部設計及施工等作業，截至 112 年 2 月止，預定進度 84.39%，實際進度 84.60%。軌道工程將配合土建施工於 111 年接續進場，並新增跨站天橋工作，預計至 113 年完工通車。

㈢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建設計畫

1.計畫概要

起點銜接第一階段岡山車站，行經岡山農工、本洲產業園區、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台 1 線與台 28 線交叉口），全長約 11.62 公里，共設置 7 座車站。106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即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捷運局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案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之技術顧問。

2.綜合規劃

106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函報綜合規劃報告予中央審議。歷經多次審議，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4 日函文核定綜合規劃報告（第二 A 階段）及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後依據行政院核示事項啟動計畫整併作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函報一階+二 A 階段修正計畫予交通部；另第二 B 階段綜合規劃報告 112 年 2 月 15 日順利通過國發會審議，決議建議行政院予以同意。

3.環境影響評估

107 年 1 月 12 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函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議。108 年 4 月 11 日環保署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考量第二階段環評作業時間冗長，4 月 17 日依環保署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行文該署，通知本案調整開發行為規模（2A），並於 5 月 17 日函送修正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108 年 7 月 17 日環保署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並獲審查通過，108 年 8 月 29 日函送環說書定稿本予環保署，10 月 1 日環保署來函備查。為第二階段路線順利推動，於綜合規劃作業階段已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另考量整體計畫推動期程，第 2B 階段環評作業，捷運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將環說書陳報交通部審查，111 年 4 月 6 日通過環保署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本府於 6 月 22 日將修正後環說書報環保署續審，該署於 7 月 13 日召開環評委員會，會議結論審查通過。

4.基本設計

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4 日核定 2A 階段綜規報告後，基本設計審議相關圖說等資料經函送交通部轉工程會審議，工程會於 110 年 7 月 2 日副本來函核定，後續交通部亦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來文核列總經費 197 億 5,237 萬元。

RKC02 標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經二次公告招標，遴選出「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廠商並決標（標價 79 億 500 萬元），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辦理簽約，1 月 26 日辦理動土典禮。

5.工程進度

RKC02 標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起算 NTP，刻正辦理各項計畫書提送及細部設計等作業，截至 112 年 2 月 22 日止，預定進度 2.90%，實際進度 2.93%，超前 0.03%。工程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現場已架設施工圍籬並配有義交指揮交通，力拼第二 A 階段 RK2 至 RK6 於 116 年年底完工通車。

6.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本府成立「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土地開發專案小組」重新檢討該建設案綜合規劃報告中土地開發計畫，目標希望站站有聯合開發，經檢視後調整擴大開發區面積及新增開發區，以擴大提昇開發效益，第二階段共設有 7 站（RK2～RK8，其中 RK7-RK8 綜合規劃尚未通過），目前共規劃 8 處聯合開發區，其中第二 A 階段，4 處開發區，在與地主說明及徵詢意願後，已納入都計變更作業辦理中。

三、捷運都會線（黃線）

㈠計畫概要

捷運都會線（黃線）為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總長約 22.91 公里，設置 23 座車站，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108 年 5 月 24 日獲行政院核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108 年 6 月 3 日啟動綜合規劃作業，歷經多次審議，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函文核定綜合規劃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 93 次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回覆行政院建議核定捷運黃線計畫，計畫總經費 1,442.37 億元，中央補助 833.82 億元，地方負擔 608.55 億元。黃線途經本市重要發展核心，綜規階段已規劃 13 站 14 處具有土地開發潛力之基地，包括澄清湖、長庚醫院、衛武營、亞洲新灣區等。

㈡預期效益

1.減輕對行經地區平面之交通衝擊，紓解高雄都會核心區之交通需求。

2.捷運都會線（黃線）可大幅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擴大都會區路網服務範圍，沿線 500 公尺範圍活動人口達 48.3 萬人，新增捷運服務人口達 33.7 萬人。

3.沿線可服務都會核心之行政區包括：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六個行政區，達 116 萬人口。

4.沿線重要服務據點包括：亞洲新灣區、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市議會、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棒球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高雄高工、鳳山五甲及前鎮區公所等地區。

5.捷運都會線（黃線）之加入，將可與捷運紅線、橘線、環狀輕軌及臺鐵各增加 2 處軌道轉乘站點，合計軌道運輸轉乘點共達 19 處，讓主要旅次在便捷轉乘下，得到最直接的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6.黃線機廠位於神農路/大同路路口東南側之農牧及公墓用地，地屬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納骨塔專用區及墓地範圍。因原為公墓，土地開發潛力低，於配合既有公墓遷葬後，可提高原有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利用效益，並促進鳥松仁美社區當地經濟發展。

7.經土地開發試算後，黃線總挹注捷運建設共 303 億元，為擴大挹注捷運建設財源，本府再盤點增為 18 站 23 處基地，可再增加 322 億元之財政收入，挹注捷運建設。




捷運都會線（黃線）路網示意圖

㈢推動情形

108 年 6 月 3 日開始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並於 108 年 9 月份針對路線行經之重點行政區域包括鳥松區、鳳山區及三民區辦理 3 場區域說明會，及 108 年 9 月 21 日針對黃線沿線 500 公尺範圍所涵蓋之行政區域辦理 1 場公聽會，另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 場地方說明會（範圍：苓雅、新興及前鎮三區）。109 年 2 月已完成初步綜合規劃報告，109 年 3 月初辦理審查會及市府推動小組會議，3 月底提報交通部審查，歷經兩次書面審查後，110 年 7 月 14 日交通部審查通過，9 月 29 日交通部函報行政院，110 年 12 月 20 日國發會召開委員會，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1 日同意核定。全案預計於 117 年底通車。

黃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經環保署於 110 年 3 月 3 日及 4 月 21 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召開視訊審查委員會，會議結論通過審查，110 年 7 月 29 日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110 年 8 月 18 日環保署同意備查。

110 年 9 月提送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至都發局，並於 10 月完成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11 年 9 月 29 日（Y1、Y5）經高雄市都委會第 106 次會議審議通過，俟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聯合開發事宜。

㈣基本設計

基本設計委託服務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完成訂約，開始執行基本設計作業。行政院在 111 年 3 月 21 日核定綜合規劃後，捷運局隨即於 111 年 3 月 22 日提送基本設計資料至交通部進行審議，經交通部審查無意見後核轉工程會，工程會於 111 年 6 月 6 日進行現勘及審議、7 月 15 日回復交通部有關審議結果，計畫總經費 1,442.37 億元同意全數核列，交通部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函復工程會審議結果。

㈤工程進度

工程招標部分，Y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包含車輛系統、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月台門系統、機廠維修設備等機電子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等，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決標，由「德商西門子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得標，並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完成簽約作業，目前黃線機廠用地正進行整地、水土保持等先期工程。

YC01 標土建統包工程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上網第一次公告招標，7 月 5 日截止投標，7 月 6 日辦理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捷運局隨即辦理檢討，及軌道市場胃納量等議題，責成基設單位辦理土建標訪商訪價，並參酌外縣市捷運工程招標案例，檢討後續採購發包策略及市場價格，調整發包策略分標辦理後，分成土建標（YC01 標）及軌道標（YT01 標），兩標案均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上網公告，111 年 12 月 20 日開標，兩標皆因未達三家廠商而流標，其中 YT01 標第二次上網公告，YC01 標則重新檢討招標策略中。

YT01 標第二次上網招標，於 112 年 1 月 4 日開標，本次三家投標，112 年 1 月 12 日辦理評選，由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獲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決標。

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12 年 2 月 21 日開資格標，計一家投標，經審其資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評選會於 3 月 8 日召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一優勝廠商，訂於 3 月 30 日辦理議價。

四、小港林園線

㈠可行性研究

考量林園地區當地承載經濟發展污染、對經濟發展貢獻，函請中央支持延伸林園案。本府為落實照顧林園鄉親，動用市府第二預備金支應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案 800 萬經費。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8 年 8 月由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108 年 10 月 8 日及 109 年 12 月 29 日分別召開小港林園線說明會，多位民

代及里長皆親自到場，吸引近 300 位民眾踴躍出席，發言內容皆對小港林園線表達支持，希望市府盡速推動一車到底的捷運延伸案。

為加速辦理時程，108 年 10 月 30 日提報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後，捷運局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25 日、12 月 10 日、110 年 2 月 9 日、6 月 17 日、10 月 26 日多次提報修正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110 年 12 月 17 日獲行政院核定。

㈡綜合規劃

小港林園線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所預留之隧道，續採地下隧道往南延伸，經沿海二路、沿海三路、中門路、沿海路四段～沿海路二段，於林園 11 號公園後爬升，於中芸排水前出土爬升為高架，止於高值化產業園區前，除 RL1 及 RL2 外，車站皆設置於路外，以避開台 17 線高壓電塔及石化管線衝突，路線全長 11.59 公里，共設置 7 座車站，計畫總經費 533.11 億元，111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依法令規定之調查作業已完成，11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110 年 12 月 21 日、111 年 1 月 25 日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至中央審查。環保署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環評大會審議通過，8 月 16 日獲環保署備查。




小港林園線路線方案示意圖

㈢基本設計

為加速計畫推動，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110 年 7 月 30 日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訂約。

小港林園線綜合規劃報告業經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3 日核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函復交通部同意核列總工程建造經費 533.11 億元。

㈣工程進度

工程招標分為 3 標統包工程辦理：

1.RLM01 標機電系統（含能源調度中心）統包工程：

⑴ RLM01 標機電系統（含能源調度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次公告，12 月 9 日截止，12 月 12 日開標，因僅有一家投標，遂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上網公告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截止。

⑵ 111 年 12 月 29 日開標完成資格審查，112 年 1 月 16 日順利完成評選程序，評選委員會評選出「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及「現代樂鐵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團隊為本案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決標，後續將續行簽約等行政作業。

2.RLT01 標軌道統包工程：112 年 1 月 5 日評選出「展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決標。

3.RLC01 標土建統包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刻正責成基設單位辦理土建標訪商訪價，並參酌外縣市捷運工程招標案例，檢討後續採購發包策略及市場價格，研擬招標文件重新公告。

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12 年 3 月 18 日公告招標。

五、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捷運紅線 R11 車站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時程施築。

2.配合台鐵下地通車，R11 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南站區已全數完成，107 年 9 月 5 日初期營運範圍通車。目前賡續配合台鐵下地後之施工作業辦理 R11 永久站第二階段北站區工程，俾依期程完成整體計畫事項。

㈡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㈢財務監督

高雄捷運係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為免發生營運中斷風險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特於興建營運合約中訂定財務監督相關條款，以確實掌握民間參與機構之經營能力及營運狀況。

目前高雄捷運公司均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按季及按年提送財務報表予市府備查，市府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公司進行財務檢查。

㈣永續經營之協助

高雄捷運公司自 106 年度起即彌平累積虧損維持獲利，並依約給予市府營運回饋金。惟 109～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運量大幅減少，營運呈現虧損，市府已循興建營運合約機制完成動撥平準基金挹注營運虧損事宜。

六、後續路網發展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域範圍擴大，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以建構未來大眾運輸路網，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推動省能源、低污染、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所以規劃興建捷運長期路網是必要且眾所期待的。110 年啟動整體路網評估作業，配合中央、地方重大建設案，並納入已提報路線之規劃成果，進行整體路網之檢討與修正作業。

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藉由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整合捷運紅、橘線與輕軌運輸，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始能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促進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以及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習慣。

㈠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

為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本府多次向交通部爭取黃線延伸前鎮漁港 900 萬元規劃費用，111 年 4 月 8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756 萬元，本府自籌 144 萬元，本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案 111 年 9 月 19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契約金額 875 萬元。現正辦理路線規劃評估期中報告作業，預計 113 年中完成路線規劃評估報告。

㈡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可行性研究

因應台積電於後勁投資設廠，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左營、楠梓、橋頭地區將迎來大量就業人口，將右昌高鐵線與高雄學園線整合成「高鐵右昌學園線」，可連接高鐵左營站/捷運紅線 R16 左營站及 R22 青埔站形成環圈。紫線可行性研究經費 2,000 萬元，111 年 7 月 22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1,680 萬元，市府自籌 320 萬元，本可行性研究服務案 111 年 12 月 28 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契約價金 1,910 萬元，現正辦理期中報告評估作業，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提報中央審查。

㈢旗津線可行性研究作業

本府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後續路線即納入旗津線，規劃路線全長約 7.5 公里，初步規劃設置 9 座車站。路線規劃起於環狀輕軌 C4 站，沿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西佈設，經過港隧道之引道段，以地下型式轉入旗津二路佈設引道段，續沿至於旗津三路／廟前路口前，透過新闢輕軌過港隧道連接新濱碼頭，止於臨海新路/鼓山一路東側，與橘線 O1 站（西子灣站）、環狀輕軌 C14 站（哈瑪星站）進行轉乘。

為配合亞洲新灣區及旗津觀光大島之建設計畫，推動旗津線可行性研究作業，107 年獲中央補助 300 萬元，本府自籌 619 萬元辦理，並於 108 年 1 月 18 日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為傾聽民意，捷運局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假旗津區公所召開地方說明會。本案 109 年 10 月 21 日已獲議會回函准予備查。

108 年 5 月 2 日同意審定工作計畫書，經召開多次工作會議後，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同意審定，期末報告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同意審定，本案配合本府交通局辦理第二過港隧道可研乙案，目前評估旗津線與第二過港隧道共構可行性低，且旗津線可行性研究規劃結果尚未符合審查作業要點門檻，後續俟地方民代及民眾輿情後，再行辦理後續計畫審議事宜。




旗津線路線示意圖

㈣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作業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前期規劃係前瞻基礎軌道建設第 1 期（106～107）特別預算，其中為便捷黃線轉乘橘線延伸到屏東，連結高屏地區共榮發展，一併辦理高雄捷運延伸屏東之先期作業，並編列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 5,000 萬元經費。為推動本計畫，由捷運局與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共同成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籌辦工作小組」，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多次會議協商，最後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由捷運局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屏東縣政府則負責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提報中央等工作，經費部分由中央前瞻計畫補助 5,000 萬元、屏東縣政府自籌 950 萬元。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整體路網規劃報告，經交通部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函覆屏東縣政府原則同意備查。優先路線林園東港線可行性研究作業，台灣世曦顧問工程問公司依合約規定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提送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屏東縣政府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並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同意審定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賡續辦理可行性研究期末作業。

後續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示意圖

七、籌措捷運建設財源

㈠捷運土開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自償性經費，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租稅增額、增額容積、土地開發等收益，透過基金運作與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另設立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審核收支管理及運用重大事項，並於 111 年 11 月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核通過本府新工處所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配合 Y2 站及出土段神農路拓寬等 3 案」墊借案及本府養工處所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配合 Y6、Y7 場站周邊綠帶興闢工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墊借案，後續提送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市議會審議。

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共 69 筆地號，面積 8 萬 7,321.9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40.72 億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又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3.27 億元，後續高雄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納入作為土開基金來源。

㈡推動土地開發業務

1.紅橘線開發用地推動情形

⑴北機廠用地高醫附設岡山醫院開發案：面積約 3.2 公頃，於 109 年 7 月 8 日報准開工，預計 112 年第 2～3 季開幕營運。

⑵北機廠用地享溫馨公司開發案：開發區面積 0.5 公頃，營運中。

⑶北機廠用地達麗米樂開發案：開發區面積約 4.2 公頃，分期分區開發，影城及購物商場已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正式開幕營運。

⑷大寮機廠部分用地（約 1.6 公頃），交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興建社會住宅。

⑸高雄捷運 O10/Y18 衛武營站土地開發案：111 年 12 月 30 日截止投標，無人投標，目前檢討招商條件中，後續將因應不動產環境及金融條件，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再次公告招商。

2.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推動情形

⑴辦理左營區新庄 8 小段停車場用地（面積 2,314 平方公尺）招商開發作業，於 108 年 8 月 9 日標脫，決標之營運期年租金率為 9.1%，換算年租金約新台幣 735 萬元，目前全聯及立體停車場部分營運中，2 樓部分餐飲業者辦理裝潢作業。

⑵研擬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辦理土地開發作業，橘線 O4 站出入口周邊基地開發案，110 年 8 月 27 日與麗寶集團名軒公司簽約，111 年 3 月 11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5 月 12 日已完成原建物拆除工程，目前刻進行雜項工程施作及捷運設施移設作業，俟建照取得後辦理開工事宜。

⑶ O13 大東站土地開發案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截止投標無人投標，已檢討招商條件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再次公告招商，捷運 RK1 站開發案俟都市計畫變更後，再行公告徵求投資人，預計 112 年第 3 季公告招商；另持續推動捷運紅橘線、黃線、輕軌等周邊土地聯合開發作業，如捷運 O9 站、Y10 站、Y15 站等。

## 參、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持續辦理高雄環狀輕軌第二階段 C25-C32 路段施工，落實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順利銜接通車路段開放營運。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及軌道工程持續趲趕施工，預計 113 年完工通車；第二階段 RKC02 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啟動 NTP 開工，賡續辦理細部設計及施工作業，加速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興建，力拼第二 A 階段 RK2 至 RK6 於 116 年年底完工通車。

三、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機電系統工程興建工作，確保達成要求之功能、品質及安全目標。

四、捷運黃線機廠用地加速整地及水土保持等先期工程，持續朝 112 年底發包施工之目標前進。

五、加速推動捷運小港林園線興建工程，以建構都會核心區捷運密集路網串聯小港、林園生活圈。

六、積極推動市有土地作價投資土地開發基金開發作業，並辦理捷運沿線周邊地區實施增額容積受理申請作業，以籌措土開基金自償性經費。

七、積極辦理後續各路線之推動，包括：整體路網規劃案、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路線規劃評估案、高鐵右昌學園線可行性研究等。

八、配合鐵路地下化興建時程，賡續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工程，俾吸引更多客源，提昇捷運運量。

## 肆、結語

大眾捷運系統是都會區公共運輸的主要交通骨幹，完善的永續運輸系統，將帶動地方經濟、促進觀光發展及提升城市競爭力。

配合市府推動重大軌道交通建設，提升捷運路網密度及運量，建構南台灣高

科技產業 S 廊帶交通骨幹。捷運局除持續辦理高雄環狀輕軌二階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一階興建工程，並加速推動黃線及小港林園延伸線興建工程，高雄捷運路網建設「四線齊發」。

目前環狀輕軌 C32-C1-C24 路段已通車營運，其餘各路段工程依施作進度持續辦理中，續拼年底成圓；前瞻基礎建設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2A 階段已開工，2B 階段綜規報告於 112 年 2 月 15 日順利通過國發會審議，決議建議行政院予以同意，加速推動貫穿北高雄科技走廊；捷運黃線建設計畫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決標，10 月 3 日完成簽約；小港林園線綜合規劃報告 111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於 112 年 1 月 16 日順利完成評選程序，2 月 2 日決標，續行簽約等行政事宜，展開設計施工作業；持續推動捷運紅橘線、輕軌等周邊土地聯合開發作業；接續辦理整體路網規劃案、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高鐵右昌學園線可行性研究、旗津線可行性研究、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等，提高軌道路網覆蓋率。

感謝市民朋友的支持，更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導，捷運局當持續推動業務，戮力降低周遭交通及環境衝擊，積極趲趕工進，以期如期如質完工通車，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密度，提供大高雄地區民眾更便利之公共運輸系統。

最 後　　敬 祝

各 位 議 員 女 士 、 先 生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大 會 圓 滿 成 功

#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12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淑　娟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交通局業務執行現況並聆聽指導，甚感榮幸。謹代表交通局全體同仁，誠摯感謝貴會對本局業務指教與支持，使交通各項業務能夠順利推動，本局當不負市民所託，致力於高雄市交通運輸政策與執行的推動，企盼支持與指教。

交通運輸系統是扮演城市與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與動力之一，亦與智慧城市、低碳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推動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政策規劃與評估、公共運輸服務監督與管理、智慧運輸系統建置並維運、交通安全改善及合理停車供需等，希望提供高雄市民安全‧智慧‧永續的交通運輸服務。

為實現「安全‧智慧‧永續運輸系統」的施政願景，本市交通運輸建構在「健全路網產業共榮、多元跨域整合服務、科技應用智慧好行」施政推動策略，期能達到「交通轉型生活好行」的施政目標（圖 1）。

現謹就本局近年來重要業務推展情形及執行成果提出重點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圖 1　高雄市運輸系統策略地圖

貳、重點工作

一、安全的交通：本局致力於完善的交通規劃與設施，確保民眾行的安全，並帶動產業發展以活絡經濟。

㈠強化道路安全

1.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共審議 71 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 80 次。

2.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為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本府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已召開 9 次交評會議，審議 21 案件。

3.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⑴ 2023 亞灣未來市跨年晚會

111 年 12 月 31 日當日分為三階段交通管制，第一及第二階段交通管制分別於 15 時及 21 時啟動，第三階段於 21 時後視當日車流狀況啟動，並規劃散場接駁公車（跨年會場-捷運橘線文化中心站）供民眾使用，活動結束後於 1.5 小時內完成疏散。

⑵「2023 紫耀義大 享樂好漾」跨年煙火活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義大世界跨年活動煙火秀，本府已協調義大世界規劃交通維持措施，期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義大世界為配合本次跨年煙火秀活動，實施進場管制及散場二階段交通管制，及規劃使用 106 輛輸運接駁車，於 1.5 小時內完成疏散。

⑶元旦晚會活動交維

本府 112 年 1 月 1 日於高流中心舉辦元旦晚會，晚會活動時間為當日 20 時至次日 0 時 15 分，規劃於活動前 1 小時陸續啟動鹽埕區、駁二，以及成功路以西、五福路交通管制。本局派員於活動當日督導交維執行情形及監控周邊車流，並於 1.5 小時內完成疏散。

4.策進交通安全精進作為

為提升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由本府警察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局配合行政院「111 年道安精進作為」，特擬定 A1 與 A2 事故減量計畫，透過本府工務局、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及監理所等單位，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本市事故特性研擬改善策略，經本府道安會報核定施行。

⑴工程

A.跨局處辦理易肇事路口會勘：

111 年下半年計完成鹽埕、前鎮、鳳山、大寮、仁武、岡山、小港、阿蓮、左營、三民等 10 個行政區，共計 17 處路口之會勘作業，並針對路口事故特性，做成增設左轉保護時相、分流式指向線、號誌時制調整等 85 項改善作為。

B.實施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A)為導引汽機車右轉提前靠右，於近路口 30 至 60 公尺處調整快慢車道線為車道線並劃設分流式指向線，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鼓山區博愛一路與大順一路口、鼓山區雄峰路與鼓山三路口、新興區民族二路（民生一路-八德一路）北上慢車道等 14 路段分流式指向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

(B)針對整路段各路口進行尖離峰時段左轉車轉向量調查，111 年下半年完成中正/三多、德民/外環西等 51 處路口調整早開遲閉時相運作，及鳳山區南京/瑞隆東等 11 處路口保護左轉時相調整，以保障路口轉向車輛安全。

(C)為提升左轉車輛行進安全及直行車流運作效率，111 年下半年完成小港區沿海一路/康莊路、鹽埕區七賢二路/興華街、前鎮區中山鎮海路（海邦橋）、大寮區萬丹路/至學路/光明路三段、三民區建國二路/南華路（站東路）、三民區九如二路/松江街（西往東）、新興區七賢二路/中山路口（加長）、鼓山區美術館路/馬卡道路、美術館路/美術南二路、美術館路/美術東二路、中華五福圓環（增五福路）11 處偏心式左轉專用車道，減少左轉車與直行車交織影響。

C.車道瘦身速度管理：配合本府工務局銑刨路段提供改善意見，已完成 32 條路段改善。

D.號誌時制管理：

(A)號誌速度管理：針對易肇事之主要幹道研擬時制調整計畫，在不影響幹道號誌連鎖之前提下，以縮小週期或調整時差等方式，縮短深夜時段幹道綠燈續進帶長度，並減少支道車輛停等時間，以強化夜間行駛速率之高效控管。111 年下半年完成建國路段（民族路－中華路）、十全路段（民族路－中華路）、明誠路段（民族路－博愛路）等 6 個路段時制計畫調整。

(B)行人衝突改善：針對市區車站、商業區鄰近路口，行人穿越量較大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111 年下半年完成中華/五福外環、美術館/馬卡道等 5 處路口行人早開(早閉）時相，及站東/火車站等 8 處路口行人專用時相設置。

(C)延長清道時間：增加全紅秒數提升清道時間，避免車輛於全紅時間進入路口肇事。111 年下半年完成橋頭區典昌/通港等 135 處路口全紅秒數延長調整。

⑵教育宣導

A.交通安全月宣導活動：響應交通安全月活動，邀請區長、校長及分局長擔任交安大使、製播百人交安大使影片外，本府各局處同步更換粉專頭貼及官網新增標語等活動。

B.校園宣導：請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國小針對各自宣導重點，於相關集會活動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

C.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持續請本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助於各樂齡學習中心、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時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課程及推廣。

D.一般用路人宣導：請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等單位透過各自宣傳管道（公車車體廣告、市府官方 Line 群、警察局官方 Line 群）進行機車安全宣導；另利用資訊可變標誌道安訊息推播雨天、連假情境等道安標語。

E.酒駕防制宣導：持續請本府經發局向餐廳、小吃店及本府財政局向酒類經銷商業者宣導酒後代駕與發放酒後代駕宣導貼紙。

F.酒後代客駕車服務推廣：

(A)酒後代駕服務為代駕者替飲酒後民眾駕駛其車輛，將人車安全送達目的地，兼顧民眾隔日使用車輛需求及道路行車安全。為宣導酒後代駕服務，印製 30,000 份宣傳單並發送 7,500 份給酒駕列管紀錄民眾，並放置洽公窗口櫃台與休息區供民眾索取。另為加強宣導飲酒場所酒後代駕服務，提供宣傳貼紙計 1,066 張供

飲酒或販酒場所之 533 家業者張貼。並於網站公布酒後代駕車隊之服務資訊供民眾查詢使用。

(B)本局會同高雄市區監理所於 111 年 7、8、10、11 月分別至本市計程車瑞龍車隊及夏威夷車隊、新形象、中華衛星車隊、大發車隊及興旺車隊實地訪查，了解業者提供酒後代駕服務情形。

(C)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本市酒後代駕服務累計 34,069 件(圖 2)。







圖 2 酒後代客駕車服務宣傳工作

G.道安 123 推廣：成立道安 123LINE 群組（12 局處），以進行即時性道安訊息推播並擴大宣導廣度。

H.接種站交安宣導：本局持續派員於接種站發放宣導品及播放交安宣導影片，各區公所亦協助於接種站出口懸掛交安宣導布條。

I.交安宣導團：透過本局各科室組成之交安宣導團，於菜市場及社區活動等年長者聚集的場合發放宣導 DM，以每月 18 場次之規模，宣導正確道安觀念。

J.區長交安大會：持續向 38 區公所提供本市事故概況及宣導，透過各地區公所之力量，全面深入社區進行宣導。

K.大專院校座談會：111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座談會，邀請本府警察局及兩區監理所與本市 16 所大專院校校安人員進行交安座談，針對「通學環境體檢及改善」、「交通安全宣導推廣」、「校園公共運輸服務推動」、「交安大使召募」等 4 項議題討論，並製作教案影片隨身碟分送各校運用。

L.營建署補助本局辦理閱讀交通共好行計畫，培養學童從小學習人本交通觀念，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 月已辦理 30 場行動書車巡迴校園。

㈡健全道路路網功能

1.推動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⑴「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路線自本市小港區沿南星路起往南跨越省道台 17 線後，往北行經臨海工業區、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

鳥松，至仁武銜接國道 10 號止，主線長約 23 公里，全線以高架橋為主，並於沿線地區之主要幹道設置 6 處交流道以服務地方民眾使用。另於台 88 線及國 10 仁武交流道設置共 2 處系統交流道，提供高、快速公路間快速車流轉換（圖 3）。

⑵本案業經行政院環保署業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召開環評大會審查通過。本案建設計畫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行政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後續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期能於 114 年開始動工，預計 119 年完工。




圖 3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區位圖

2.推動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為改善岡山地區長期交通壅塞與安全，並因應橋頭科學園區成立後車流集中 186 線分散車流等問題，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提送至高公局審議，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7 日同意核定。後續由高公局進行綜合規劃、環差審議、設計、施工等作業，本府負責用地取得及聯絡道拓寬等承諾事項，已於 111 年 12 月提送匝道聯絡道路型審議，預計於 117 年完工通車。

3.推動高屏第二快速道路

⑴本計畫西以高雄左營台 1 線為起點，向東依序設有國道 1 號系統交流道、國道 10 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 29 交流道、台 3 線

交流道、台 27 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 3 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 6 處交流道，全長 23.3 公里（圖 4）。

⑵本案經行政院環保署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環評第二次範疇界定會議，全案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完成，將依程序辦理後續環評調查事宜。未來需經範疇界定後進行環說書內容調查，預計需 1～2 年作業，續辦理二階環評審查事宜。

⑶公路總局業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函送「高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案綜合規劃期末報告暨報交通部前書面審查意見紀錄，期末報告刻正修正中。本局仍針對側車道、主線可能瓶頸路段寬度等意見爭取中。

⑷目前正進行綜合規劃作業及第二階段環評作業，再加上後續設計階段、用地取得、施工等時程，預計 122 年完工。




圖 4 高屏第二快速道路路線全圖

4.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交通規劃

⑴橋科籌設計畫業經行政院審定：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橋頭）園區籌設計畫」經行政院 108 年核定在案，聯外道路系統分短、中長期計畫（圖 5）。

A.短期部分：

(A)本府工務局已於 110 年 8 月完成友情路拓寬。

(B)新闢 1-2 道路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

(C)大遼路拓寬（50 米寬），配合區段徵收施工期程，已於 111 年 9 月 30 開工，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B.中長期部分：

(A)規劃 2 條東西向各 60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1-1 號（實線及虛線段）、1-2 號（虛線段）與臺 1 線、高鐵橋下道路（台 39）銜接。

(B)開闢南北向高鐵橋下道路（台 39）－阿蓮至仁武路段。

(C)開闢 4-24 號道路南向道路與高鐵總廠路銜接。




| 期程 | 開闢路網 | 權責單位 |
|---|---|---|
| 短期(2年內) | 1-2號(實線段)(60m) |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 |
| | 大德路(50m) | |
| | 友情路(30m) | 高雄市政府(內政部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
| 中長期(3~10年) | 1-1號(實線段)(60m) | 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區徵開闢) |
| | 4-24號(30m) | |
| | 高鐵橋下道路(20-40m) | 內政部營建署及高雄市政府 |
| | 1-1號(虛線段)(60m) | |
| | 1-2號(虛線段)(60m) | |
| | 岡山交流道平面聯絡道(30m) | |

圖 5 橋科聯外道路交通規劃

⑵有關科技部提報「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已提送行政院轉國發會審議，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委員會議並審議通過，後續將由科技部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有關「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內容共包括「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台 39 延伸線優先段（186 至台 22）、新增 3 座橋涵」等三項工程內容，建設經費共約 151.55 億元，預計於 115 年至 117 年間陸續完工（圖 6）。交通部高公局代辦之「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增 3 座橋涵」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通過環評大會審查，預計 117 年完工。




圖 6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

⑶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A.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案，起點自阿蓮區，迄點為仁武區，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決標，期中報告已於 111 年 1 月 6 日核定，公路總局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暨報部前審查會議，預計於 112 年 3 月提出期末報告。

B.另高鐵橋下道路，台 39 延伸線優先段（186 至台 22），係屬科技部提報行政院之「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內容，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委員會議並審議通過。優先段之設計、施工及後

續道路暫代管養等事宜，係由本府代為辦理，預計 115 年中旬完工。

5.旗津第二過港隧道

⑴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維護管理單位高雄港務分公司刻正辦理延壽工程，完成後可延長過港隧道壽年至 138 年。考量興建過港隧道工程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多，涉及土地管制、海岸環境保護及國際港口腹地使用等，已請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早因應及規劃。

⑵本局受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委託已於 110 年 6 月辦理「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委託服務案，本案規劃廠商自 110 年 7 月履約，現已完成地質地形資料蒐集、觀光統計分析、道路與港埠交通量調查與預測等，並同步拜會地方居民、港務公司、貨運航商、貨櫃公會等相關單位蒐集地方意見。

⑶目前刻研議漁港路與擴建路二路廊之匝道、引道等工程設計及與輕軌共構可行性，另將配合檢討各路廊連接旗津區內道路容量限制及提出配套改善建議，並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24 日分別於旗津區公所及前鎮區公所辦理地方說明會，預計 112 年 6 月底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

6.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

⑴沿海路智慧號控：針對港區聯外道路交通量變異較大之路段，建置智慧化號誌系統，及港區聯外道路易發生聯結車違規行駛之路段，建置監控措施，提升整體港區聯外交通順暢與安全。本計畫在主要聯外道路南星路及台 17 線沿海路段建置 AI 智慧化交通號誌系統，全線長約 3.7 公里，北起沿海/中林路口，南至南星/鳳鳴路口，再加上其周邊支線總計有 16 處號誌化路口，是全國目前控制範圍最廣（路口數最多）之 AI 號誌控制系統，自 111 年 3 月份啟用實施後，實測約可節省用路人旅行時間 20%。本計畫運用 AI 智慧號誌紓解交通瓶頸的成果榮獲有智慧城市奧斯卡獎之稱的「IDC 亞太區智慧城市大獎（SCAPA）」及中華智慧運輸系統協會 2022 年智慧運輸應用獎肯定。

⑵貨櫃車專用道：貨櫃車專用道規劃路線為沿海二、三路—中鋼路—大業北路—台機路—第五貨櫃中心管制站內道路—新生漁港高架道路—國 1（圖 7）。本府工務局預計 113 年 6 月中旬完工。




圖 7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交通改善

㈢公共自行車服務系統

1.本市公共自行車業務自 109 年 7 月起移交本局辦理，經參考其他縣市營運模式，以提高服務品質及使用人次，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經公開評選由微笑單車（股）公司得標，以全新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於本市提供服務。

2.111 年 11 月 16 日推出高雄 YouBike2.0 升級計畫，加碼投入 500 輛 YouBike2.0E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 540 輛 YouBike2.0 自行車，預計 112 年上半年全市將有 10,000 輛公共自行車提供服務。

3.截至 112 年 1 月底累計完成啟用 1,200 站及 9,800 輛自行車提供服務，提供民眾第一哩路及最後一哩路更密集、更便利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服務。啟用至今已累計突破 2,700 萬使用人次，110 年度約 917 萬使用人次，111 年度約 1,143 萬使用人次，成長率高達 24.6%，使用滿意度高達 97.6%（圖 8） 。

4.為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前 30 分鐘騎乘費率由本府補貼 5 元，民眾支付 5 元。另就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搭乘本市捷運、輕軌、公車、渡輪、台鐵（單向：台鐵轉乘 YouBike）等任一公共運具，並利用公共自行車轉乘之使用者，實施雙向免費轉乘優惠，每人次原則額外補貼轉乘運具票價 5 元，即前 30 分鐘免費。另為培養學生綠色運具使用習慣，110 年 8 月 25 日起本市籍學校高中職以下學生持一卡通數位學生證、一卡通高雄學生認同卡或高雄兒童卡租借 YouBike2.0 享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111 年 2 月 21 日起本府加碼推出大專院校學生租借高雄 YouBike2.0 同享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學生優惠將延長至 112 年底止，使用 MeN Go 定期（月）票亦享無限次數前 30 分鐘免費體驗。




圖 8 高雄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

二、智慧的交通：利用 5G 及 AIoT 應用提供創新智慧化服務，開創便民新生活。

㈠整合科技智慧服務

1.已規劃以 AIoT 結合雲端及邊緣運算等技術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經交通部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核定補助，辦理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規劃及建置。在 2022 台灣燈會、跨年及重大活動期間，運用物聯網及大數據分析技術，透過視覺化智慧儀表板監控活動整體交通狀況，可更精確掌握人、車潮進、離場狀況，推估活動周邊恢復常態性交通的時間點，提供指揮中心交通管制即時決策參考，並與本府警察局、高雄捷運公司、高速公路局等單位橫向聯繫，維持交通順暢（圖 9）。

2.本市積極推動智慧交通建設，榮獲 2022 年智慧運輸世界大會名人堂地方政府成就獎，111 年 9 月於美國洛杉磯舉行的第 28 屆智慧運輸世界大會接受國際頒獎表揚（圖 10）。






圖 9 2023 高雄燈會儀表板　圖 10 名人堂地方政府成就獎

㈡優化公共運輸系統

1.公車式小黃改善偏遠地區交通

111 年持續推動，6 月結合義大醫院快速通關，於茂林區推出義大轉診就醫預約交通接駁服務，111 年度公車式小黃路線總數達 62 條，服務涵

蓋 33 個行政區，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總運量為 130,713 人次(圖 11)。

2.公車式小黃服務升級，優化偏鄉公共運輸服務

⑴持續精進「公車式小黃 2.0-幸福共享美濃 GO」服務，盤點偏遠地區交通需求、籌組媒合中心、編織乘車需求通報網，並透過多元車輛整合服務機制，整合各局處交通資源，導入偏鄉多元運具媒合預約平臺與服務，建立幸福運輸服務模式（圖 12）。

⑵ 111 年 11 月 18 日擴大服務至杉林區，截至 112 年 1 月「幸福共享高雄 GO」發車班次達 6,620 次，運量達 20,059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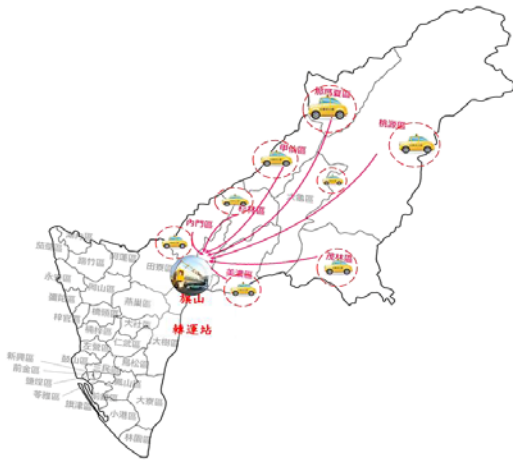



圖 11 公車式小黃偏鄉路線建置




圖 12 幸福共享高雄 GO-公車式小黃 2.0 精進服務

3.E 化公車服務

⑴高雄智慧交通 QR Code：公車全面導入 QR Code 行動支付乘車碼功能，民眾使用一卡通 MONEY、悠遊付、icash Pay 嗶一下即可搭公車。

⑵公車四合一整合功能：公車全面導入公車動態車機、車頭顯示器、驗票機和車內站播四合一整合功能，駕駛長當班前僅需輸入一組路線代碼即可完成所有設定，減少駕駛長工作負擔，及降低代碼輸入錯誤機率，確保公車即時資訊正確性。

⑶公車擁擠度查詢功能：透過車內 4G 網路將搭乘人數即時傳送，經過中心端計算並呈現公車擁擠程度，作為民眾搭乘時考量。在疫情期間民眾藉由此項功能，搭乘公車時也能保持社交距離，避免群聚。

⑷公車到站顯示：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60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顯示公車到站資訊。除了能讓等車民眾了解最即時的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

⑸推動語音通用「高雄 iBus」智慧公車

A.「高雄 iBus」App 於 110 年介接 YouBike2.0 資訊，民眾不僅可以查詢公車資訊，也可以獲得 YouBike2.0 站點可租用車輛、可停放車輛空位等資訊，並於首頁新增輕軌動態專區，供民眾查詢輕軌到站時間、車輛即時動態、各站時刻表等資訊。並優化其他便民功能：「發車時刻表顯示車種」、「改道通報顯示」、「語音播報輔助系統」、「首頁顯示附近公車站位」等多項實用查詢功能，111 年新增「擁擠度功能」供民眾得知車上擁擠程度，並新增電動公車及低地板公車圖示，以利民眾識別。

B.已於長庚醫院站、鳳山轉運站、高雄火車站等 83 座人潮較多或視障者較常使用的候車亭，建置公車到站語音播報設備，將持續建置提供更友善的公車候車環境。另 111 年獲中央補助經費汰換（升級）50 座具公車到站語音播報功能之 LED\LCD，已於 112 年 2 月底完成建置。未來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於站位建置語音播報公車動態設備。

C.為營造原鄉地區公車族語友善環境，並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本市原鄉茂林區、那瑪夏區及桃源區族語站播服務已於 111 年 10 月底全部完成。本市公車行經原鄉三區內的公車站位時，將以當地原住民族語播報站名，除方便原住民長者搭乘，也可讓一般遊客多認識當地文化。

㈢合理停車供給與管理

1.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⑴為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利用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協調各單位提供市有閒置空地，規劃闢建為公共停車場。或與公部門單位（如國產署及國防部）以合作闢建等方式取得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提高土地資源運用。開發閒置用地活化土地，有效紓緩本市停車需求暨增加停車供給。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完成興建 1 處立體及 2 處平面路外停車場( 含新建及整建案），新增小型車 222 格停車位。

2.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立體化多目標使用

⑴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及活化市有土地，透過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營運多功能立體停車場，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創意及經營效率，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⑵利用市有停車場用地，選定區段同時具備高停車需求且有商業投資效益者作為推動地點，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將之立體化多目標使用，以解決當地停車需求並促進周邊環境發展。現階段推動標的地點計有下列 2 處（圖 13）：

A.凹子底公有停車場

(A)基本資料：

位置：南屏路及神農路口。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5）。停車位數量：可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79 輛自行車。

(B)推動情形：

a.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與大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投資金額約為 22 億元。

b.110 年 1 月 26 日申報開工後，111 年下半年期間完成地下室開挖及安全支撐及構台。未來新建物內公共建設（停車場）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位、1,100 格機車位及 40 格自行車位之停車空間，附屬事業為本府辦公空間、商場及一般事務所。

c.本案已獲財政部核發促參獎勵金 2,659 萬 9,019 元，另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1 億元、權利金約 4.8 億元、房屋稅約 5.7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35 億元等經濟效益。

B.孟子公有停車場

(A)基本資料：

位置：孟子路與文強路交叉口。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5）。停車位數量：可停放 38 輛小型車。

(B)推動情形：

a.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與艾傑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投資金額約為 4 億元。

b.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申報開工，現正進行地上 3 樓結構施工。未來新建物（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內公共建設（停車場）可提供 82 格小型車位、78 格機車位及 24 格自行車位之停車空間，附屬事業為金融服務業及商務辦公空間。

c.本案已獲財政部核發促參獎勵金 1,151 萬 9,966 元，另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0.9 億元、權利金約 0.2 億元、房屋稅約 1.1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2 億元等經濟效益。

3.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為積極發展地方建設，增加本市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研擬位於公共運輸轉乘停車需求、觀光遊憩據點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且具備急迫性區域等地區，規劃立體停車場等建設，以增加本市停車需求熱點之停車空間，紓解觀光及接駁轉乘之停車需求。目前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以自建方式興建立體停車場中；另尚有 4 案後續將視補助審議情形憑辦。

⑴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

A.基本資料：

位置：高雄高工校內土地西南隅（大順二路近大豐二路口）。土地分區：學校用地。停車位數量：約小型車 470 格、機車 171 格（圖 13）。

B.辦理期程：已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作業，111 年 5 月動工、112 年底完工開放。



圖 13 停 35、停 5 及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模擬圖

4.多元化方式合作建置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

為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結合公部門、民間力量、學校資源及住商大樓的資源運用，共同創造出停車供給，成果分述如下：

⑴與其他公部門合作闢建公共停車場

為提升土地資源效益，與其他公部門以合作素地委外方式由得標業者開闢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活絡國有土地使用。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與國有財產署完成開放 1 處和雲平和二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47 格停車位。另有 5 場已順利標脫者皆建置中，預計 112 年陸續開放營運，屆時可再增加約小型車 187 格及機車 50 格停車位。

⑵輔導民間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A.輔導民間業者辦理情形

輔導民間業者利用私有空地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以改善市區停車環境序。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已完成輔導新設登記 69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新增大型車 43 格、小型車 5,670 格及機車 1,840 格停車格位。另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全市已辦理登記之民營停車場共有 1,024 場，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4,518 格、小型車 80,103 格、機車 23,278 格。

B.輔導學校釋出校園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

輔導校方於課後、假日時段對外開放供民眾停車，目前全市計有 19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大型車 35 格、小型車 1,591 格及機車 26 格停車位。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輔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取得登記證並開放供公共眾使用，提供小型車 71 格，機車 26 格停車格。

C.輔導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

積極推動住商大樓附設停車空間共享政策，全市計有 20 處住商大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小型車 1,708 格、機車 100 格停車位。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輔導 1 處住宅大樓取得登記證並開放供公共眾使用，提供小型車 310 格停車格。

D.全市民營停車場資訊介接

為提供駕駛人更多停車資訊、減少找尋車位時間，規劃具自動管制設備之民營路外公共小型車停車場介接即時動態剩餘格位資訊，民眾可至本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查詢得知。自 111 年 6 月 29 日配合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通過，本市新設登記或變更停車場登記已有 110 場完成介接。

5.全市輔導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經核准之民營大型車公共停車場計有 27 場，提供 4,518 席大型車停車位。另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計有 86 場，提供 6,020 席大型車停車位，合計提供 10,538 席大型車停車位。

6.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⑴賡續推動智慧停車開單管理，110 年於澄清湖及長庚醫院周邊地區，計 415 格路邊停車格，及澄清湖西側與觀湖等 2 場路外停車場，計 95 格停車格，總計 510 格停車格位，委由廠商設置智慧停車設備自動開單，並同時提供多元化收費系統供民眾現場繳費。自 110 年 9 月 16 日上線後，截至 112 年 1 月止，日平均開單金額約成長 32%（圖 14）。




圖 14 智慧停車設備

⑵開放停車資訊供民間業者介接

為配合政府資訊開放政策，促進民間交通資訊加值應用，本局以 open data 資料提供者角色，將公有停車資訊建立資料交換應用程式介面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提供民間業者介接使用，以提供民眾多元化的停車服務。

三、永續的交通：規劃便捷安全的公共運輸，提供完善的候車環境及軟硬體交通服務，邁向永續生態的綠交通。

㈠推動永續運輸服務

1.公共運輸

⑴ MeNGo 月票

A.全國首推整合型 MeNGo 交通月票，整合公車、捷運、輕軌、渡輪及公共自行車等通勤運具，提供民眾一次購足的交通解決方案（圖 15）。

B.推出 MeNGo QR 時數型交通套票共有 24（199 元）小時、48（299 元）小時、72（399 元）小時三類型，可直接以手機買票及刷碼搭乘交通工具。111 年 8 月 1 日起再推出 QR 月票，搭配降價措施，每月使用人數成長至 11,000 人以上，累計至 112 年 1 月共售出

MeNGo 月票近 33.7 萬張、公共運具使用次數超過 2,100 萬次。

⑵高南屏公共運輸月票

A.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已規劃高雄市區通勤 399 元月票方案（含本市捷運、輕軌、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及公共自行車等運具，預計 112 年 7 月再加入高雄境內台鐵）及高南屏全區通勤月票 999 元（除上述本市公共運輸外，再納入台南至屏東台鐵、台南及屏東公共運輸），預計 112 年 4 月及 7 月推出（圖 16）。

B.全區公共運輸月票方案相關事宜已與台南市及屏東縣政府初步協商將以高雄現行 MeNGo 為服務平台。







圖 15 MeNGo 交通月票優惠圖 16 高南屏公共運輸月票方案

⑶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團隊 拓展長照服務規模

A.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有 10 家車隊計 240 輛通用計程車上線營運，未來持續推動並提升服務品質。

B.配合交通部推動「愛接送」通用計程車預約平台，導入系統提供民眾預約，透過「愛接送」APP 預約趟次更加便利與透明化，目前有中華、皇冠及好客來等 3 家加入試營運，111 年度服務趟次約 11,829 餘趟。

C.通用計程車亦配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計畫，希冀克服復康巴士車輛數量不足之狀況，協助長照計畫對象、偏鄉接駁等無障礙交通運輸，兼可活絡計程車經營環境，達成多贏目標。

⑷多元化計程車打造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

本市已有 13 家車隊投入經營，多元計程車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為 22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44 元/趟（依交通部 110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可提高業者 50%營收。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 2,100 輛加入營運，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趟次約 2,539,876 趟。

2.候車設施興建與改善計畫

⑴候車環境改善

A.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升候車服務品質，111 年 9 月完成新光路「圖書總館站」及民族二路「民族七賢路口站」雙向共 2 站 4 處候車環境改善（圖 17）。

B.111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新莊高中、福櫸社區、高楠里及台灣時報共 4 站 8 處候車環境改善，刻正辦理施工，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完工。






圖 17 「圖書總館站」及「民族七賢路口」候車環境改善

⑵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A.111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候車亭 50 座、直立式站牌 150 座與座椅 60 座，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已於 112 年 1 月開工，預訂 112 年底前完成建置，112 年持續爭取交通部補助設置。

B.110 年度於輕軌夢時代站北向規劃大型候車亭，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11 年 10 月完工啟用（圖 18）。

⑶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

為提升公車候車設施服務品質，針對無低壓電力來源，或埋管接電困難之站位，規劃設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具備公車動態資訊、翻頁式路線圖資訊顯示及節能易安裝等功能，以提供旅客即時正確之乘車資訊。經交通部核定補助，已於 111 年完成建置 20 處，112 年預計賡續建置 55 處（圖 19）。



圖 18 輕軌夢時代站大型候車亭




圖 19 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

㈡推動綠能運具

1.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⑴為加強推動低碳綠色公車，追求城市永續發展，自 102 年全國首創推出旗美國道快捷電動車隊後，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汰換電動公車。

⑵配合行政院宣示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積極協助業者申請電動公車購車補助。截至 112 年 1 月底，本市計有電動低地板公車 209 輛，占全市公車 21.8%，比例為六都第一名。111 年經交通部核定補助尚未交車共計 103 輛，未來交車後，電動公車比例可提升至 32.5%。

2.共享運具推動計畫

本市已有 6 家共享運具業者申請營業核准在案，共享運具家數全國最多，包含夠酷比有限公司（1,200 輛共享微型電動二輪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8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 350 輛共享汽車），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700 輛共享電動機車）、其昜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5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光捷股份有限公司（20 輛共享電動機車），合計 4,215 輛共享運具提供服務，營運範圍涵蓋左營區、苓雅區、鹽埕區、前鎮區、鳳山區等 23 個行政區，後續將視業者申請，陸續核准增加車輛數及擴大營運範圍。

參、結 語

為引領高雄產業與都市發展，交通建設及移動力（mobility）是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層級分明的高快速道路與地區道路網，讓產業物流順暢，推升經濟發展；透過交通系統智慧化促進系統負載平衡，建構更安全、有效率、更可靠的交通運輸系統；透過生活圈公共運輸與共享服務整合，營造都市與偏鄉交通平權與宜居環境。以「健全路網產業共榮、多元跨域整合服務、科技應用智慧好行」施政推動策略，期能達成「交通轉型生活好行」的施政目標。

未來將面臨更多的挑戰，本人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11 年 1 月至 12 月，平均每日之各項資料，營業日以 360 日計算）

㈠交通渡輪業務

1.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3 條（鼓山－旗津航線、前鎮－中洲航線、棧貳庫－旗津航線）。

2.船隻數量：交通渡輪 8 艘。

3.航行總浬程 71,289 浬，平均每日航行 198.03 浬。

4.載客人數：4,514,504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2,540 人次。

5.行駛航次：127,644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55 航次。

6.營運收入：66,314,578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184,207 元。

㈡愛之船業務（111 年 1 月至 12 月，平均每日之各項資料，營業日以 360 日計算）

1.111 年 1 月至 7 月委託大鵬灣公司營運（合約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改委由微風海洋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2.船隻數量：太陽能船總計 12 艘（委託管理營運 5 艘）。

3.航行總浬程：13,007.5 浬，平均每日航行 36.13 浬。

4.載客人數：112,622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313 人次。

5.行駛航次：5,203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14 航次。

6.營運收入：11,770,735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32,696 元。

㈢觀光遊輪業務（111 年 1 月至 12 月，平均每日之各項資料，營業日以 360 日計算）

1.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3 艘（光榮輪、真愛輪、高雄輪）。

2.航行總浬程：368.5 浬，平均每日航行 1 浬。

3.載客人數：26,008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72 人次。

4.行駛航次：314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1 航次。

5.營運收入：4,746,868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13,186 元。

二、棧貳庫旗津渡輪航線（111 年 1 月至 12 月營運情形）

棧貳庫至旗津航線，自 107 年 6 月 13 日啟航，暑假期間每日營運，暑假過

後於假日營運，方便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遊客直航旗津觀光，串連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旗津、鼓山（哈瑪星）之觀光圈，提升該地區之觀光人潮。原有之旗鼓航線、前中航線仍維持原有班次、船隻數量及服務不變，以創造更大旅遊商機。棧貳庫旗津航線 109 年因受疫情影響，並配合航班分流，自 109 年 4 月 11 日起取消上午航班，改為 13 時自棧貳庫開航，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載客 86,563 人次。

三、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查核作業

成立查核小組，不定期在場站查核，經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依規定處理，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共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 97 人，冒用 3 張。

四、船舶災害防救演練執行概況

每年實施演練，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之狀況並結合相關單位一同演練，可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維護航行安全；111 年度船舶災害防救演練業於 12 月 13 日實施，真實模擬船舶因路人隨意丟棄菸蒂，引發火源造成船艏起火，船員就滅火部署位置進行滅火，及協助乘客穿著救生衣之應變演練，過程中本府交通局皆全程派員參與督導，此次演練順利進行。

五、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

依客船管理規則規定，國內客船需實施每月兩次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本公司依法辦理，船長每 14 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救火一次；演練操作、時間、地點及情形，皆依規定記載。

六、水下作業管理

因船舶俥葉常發生絞草、絞網或附著海蠣子等情事，致影響航行，需指派員工進入水下清除，為維護該等水下作業人員工作時之安全，業於 110 年 01 月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9 條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 37 條規定建立水下作業制度，除提供水肺空氣潛水設備外，每次作業前須依照標準作業流程填具申請單、檢點表，並於適當場所（機艙入口、船長室）張掛警示牌告知，並設置岸上戒護人員以因應現場狀況，此外亦派員不定期督導現場作業。

七、教育訓練

預防骨骼肌肉危害及外傷處置（止血包紮固定）教育訓練每年二次的環境暨勞工教育訓練，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對員工進行多方面的教育訓練，除加強員工對職業傷害的預防外，也能在災害發生時做緊急應變處理，透過專業講師講解，以實際操作方式加強員工正確外傷處理觀念，遇緊急事故可以保障員工、乘客之生命安全，將傷害降至最低（圖 1）。




圖 1 教育訓練

八、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汙染管理

交通部航港局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頒布「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NSM)規則」，國內船籍總噸位 100 噸以上或乘客逾 150 人之客船、總噸位 500 噸以上貨船，因應新修訂船舶法第 30-1 條規定，船舶所有人或承攬其安全與防止污染管理責任之機構，應於生效日起建立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制度，並取得航政機關核發之評鑑合格證書。

輪船公司所有船舶係屬其所列之船舶，依其規定已全數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前取得 NSM 評鑑證書。亦於 109 年 3 月通過 NSM 安全管理機構（DOC）初次評鑑，所屬 6 艘渡輪和 3 艘遊港輪亦於 5 月全數通過 NSM 船舶安全管理（SMC）初次評鑑，111 年 6 月通過 111 年安全管理機構（DOC）期中評鑑合格，取得航港局核發之合格證書。

**貳、今後工作重點**

一、持續加強爭取因政策性配合市府提供旗津居民免費乘船之成本補貼，透過查緝違規使用旗津卡登船遏止冒用歪風，除依規定停權使用並研擬罰則機制有效杜絕卡片冒用，再配合開源節流措施及債務改善計畫，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建立永續經營。

二、逐年汰換老舊船舶，避免其所排放之廢氣及化學物質對海洋之汙染，定期清理船舶場站周邊漂流廢棄物，加強海洋資源的保育及永續利用。

三、自 111 年 12 月 24 日起，新闢「鼓山－棧貳－旗津」航線，為配合行銷規劃，與史努比合作推出-史努比限定航班，可望提升整體營運收入；規劃渡輪航線增闢高流停靠點，可串聯愛河、駁二、棧貳庫人潮，下一階段可視旅運中心完工進度，增闢渡輪航線，完善環港渡輪航線，以 day-pass 模式提供更多元海上交通及觀光亮點。

#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林　炎　田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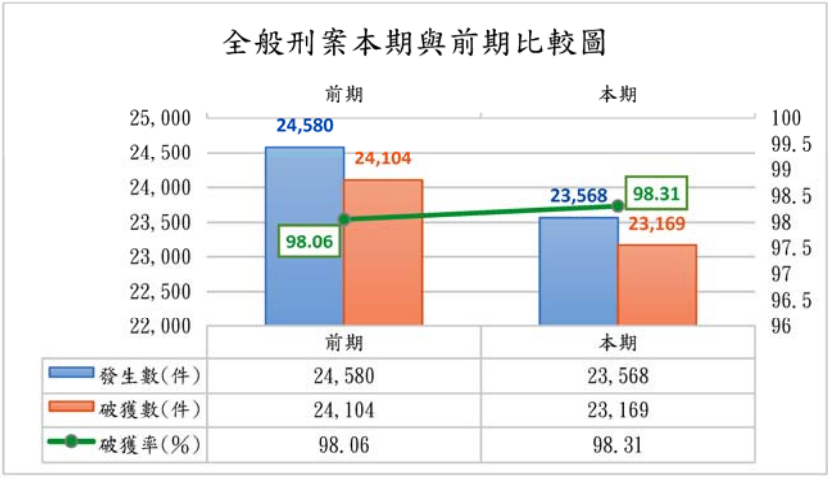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大會召開，炎田很榮幸受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就本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 貳、治安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

### 一、全般刑案分析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與 110 年 1 至 12 月（以下簡稱前期）相較，發生數降幅 4.12%，破獲率提升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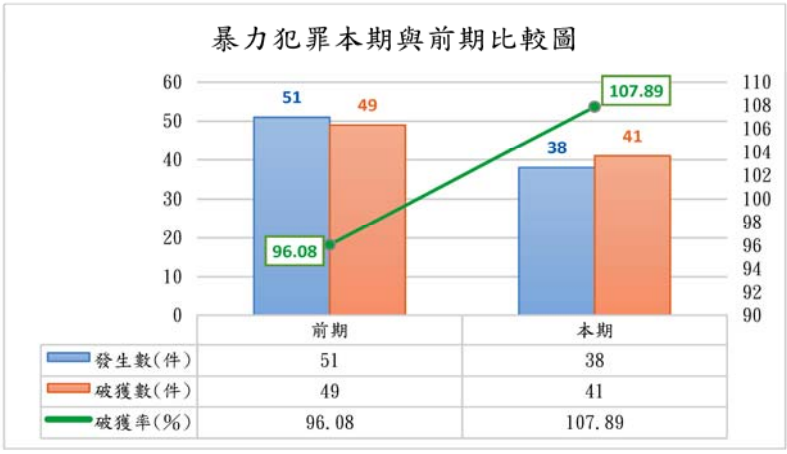



| 全般刑案本期與前期發、破比較表 | | | |
|---|---|---|---|
| 期程 | 發生數（件） | 破獲數（件） | 破獲率（%） |
| 本期 | 23,568 | 23,169 | 98.31 |
| 前期 | 24,580 | 24,104 | 98.06 |

| 期程 | 發生數（件） | 破獲數（件） | 破獲率（%） |
|---|---|---|---|
| 增減數 | -1.012 | -935 | +0.25 |
| 增減百分比（點） | -4.12% | -3.88% | |

二、暴力犯罪分析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與 110 年 1 至 12 月（以下簡稱前期）相較，發生數降幅 4.12%，破獲率提升 0.25%。




| 暴力犯罪本期與前期發、破比較表 | | | |
|---|---|---|---|
| 期程 | 發生數（件） | 破獲數（件） | 破獲率（%） |
| 本期 | 38 | 41 | 107.89 |
| 前期 | 51 | 49 | 96.08 |
| 增減數 | -13 | -8 | +11.81 |
| 增減百分比（點） | -25.49% | -16.33% | |

三、竊盜犯罪分析

本期全般竊盜破獲數，與前期相較增加 25 件，破獲數增幅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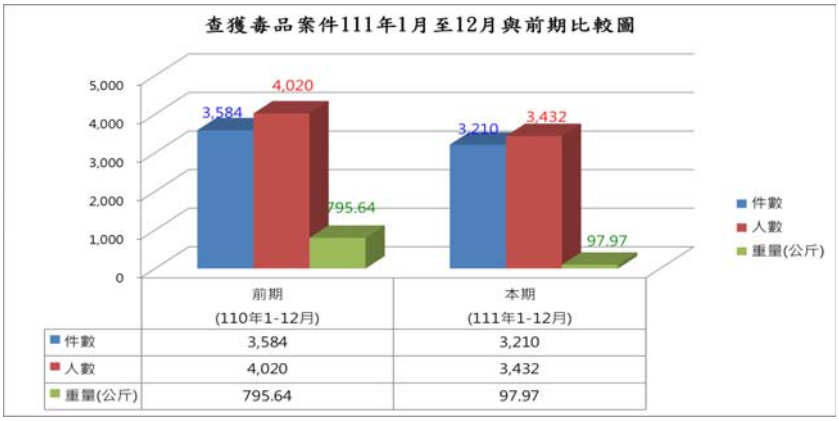


| 全般竊盜本期與前期發、破比較表 | | | |
|---|---|---|---|
| 期程 | 發生數（件） | 破獲數（件） | 破獲率（%） |
| 本期 | 3,736 | 3,737 | 100.03 |
| 前期 | 3,685 | 3,712 | 100.73 |
| 增減數 | +51 | +25 | -0.7 |
| 增減百分比（點） | +1.38% | +0.67% | |

四、掃蕩毒品工作

㈠數據比較分析

本期各類毒品犯罪查獲件數，與前期相較，件數減少 374 件、人數減少 588 人，重量減少 697.67 公斤，其中查緝毒品重量減少原因，研析係本局於 110 年 3、7 月分別與海巡署等單位共同查獲詹○迪等人走私愷他命 281 公斤、黃○淯走私愷他命 405 公斤等大宗毒品走私案，本期則未有此類執行成效；且因本局持續加強溯源追查毒品上游，有效從源頭降低毒品供應。




㈡緝毒策進作為

1.溯源供毒上游

加強查緝各類供毒藥頭，持續掃蕩製毒工廠、混合式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等重大毒品案件，全力瓦解供毒網絡。

2.防制場所涉毒

針對本市曾查獲毒品案件之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犯罪之高風險場所，加強擴大臨檢、聯合稽查等攻勢勤務，有效淨化營業場所。

3.防制幫派涉毒

加強查緝幫派及集團性涉毒案件，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並依法查扣不法所得，以有效壓制幫派氣焰。

4.強化尿檢能量

查獲新興混合式毒品、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等案件尿液檢體，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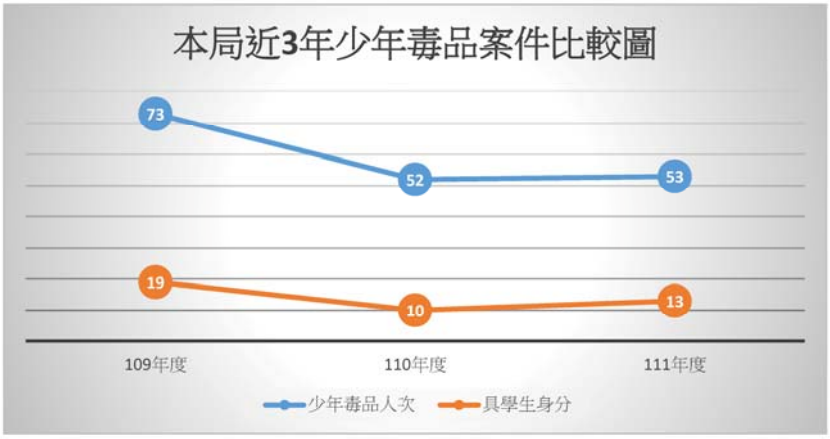
理新興毒品擴充檢驗，以挖掘新興毒品潛在之施用人口，並溯源打擊新興毒品犯罪。

㈢校園毒品犯罪分析

1.本市本期查緝少年毒品案件 53 人次（具學生身分 13 人次），與前期相較，增加 1 人次（具學生身分增加 3 人次）。

2.再分析本市近 3 年查緝少年毒品案件情形：109 年 73 人次（學生身分 19 人次）、110 年 52 人次（學生身分 10 人次）、111 年 53 人次（學生身分 13 人次），少年毒品案件呈現下降趨勢。

3.賡續強化查緝少年毒品，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鏈，建構少年群聚圈資料數據，掌握少年涉毒群聚網絡，落實校園訪視等工作，與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建立聯繫機制，共享有關濫用藥物情資，共同預防及輔導，杜絕毒品侵入校園，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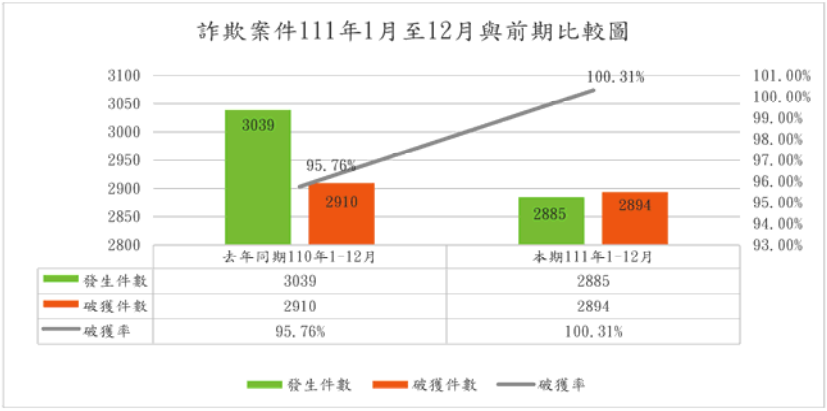



五、打擊詐欺工作

㈠數據比較分析

1.本期詐欺發生受理 2,885 件，與前期比較，減少 154 件（-5.07%）（六都最佳）；本期詐欺破獲數 2,894 件，破獲率 100.31%，與前期比較，增加 4.55%。

2.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及破獲率部分，與前期比較，發生數降幅為六都最佳，破獲率增幅亦為六都最多。




㈡犯罪模式分析

因疫情期間及政府解封配套措施，民眾生活及消費購物習慣改變，詐騙集團看準民眾網購及投資熱潮行騙；本期以假投資詐欺（網路交友涉及金錢借貸或投資）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誘騙以 ATM 操作、高風險網路賣場等網購詐騙）次之。

㈢打詐策進作為

行政院頒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四大面向，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澈底打擊境內外詐欺集團犯罪，以查獲境內外電信流、網路流及資金流犯罪組織中上層核心分子，追討、罪贓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為主要目標；本局就上揭面向提出策進作為如下：

1.識詐面－分齡分眾加強校園及主題式反詐宣導

本局分析近期高發案類詐欺手法為主題，以「分齡分眾」方式，透過「在地性」創造多元宣傳管道，強化民眾防詐知能，保護民眾避免受騙。

2.堵詐面－掌握詐欺提領熱點建置資料庫

前端針對轄內提領車手分層建立共享平台，由各單位調閱 ATM 提領影像第一時間上傳共享，強化橫向聯繫，以整合案件及協助指認同案共犯。後續將詐欺集團犯嫌資料建檔於警政署詐欺犯嫌資料庫，提供偵辦人員擴大追查，向上溯源、逮捕集團核心成員。

3.阻詐面－落實本市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線上攔阻

本期成功攔阻被騙 1,078 件、阻詐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 億 9,247 萬 9,561 元，較前期增加 179 件、金額增加 1 億 9,473 萬 1,438 元(+65.4%)。

4.懲詐面－辦理同步打詐專案行動強化打詐能量

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 224 件 1,761 人；其中 111 年 11 月 6 日至 13 日警政署「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專案期間，破獲集團性詐欺案

64 件 135 人，並查扣不法所得汽車 1 輛、現金 515 萬 2,172 元，獲評為全國績優單位。

六、檢肅槍械工作

㈠自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非制式槍枝刑責提高與制式槍枝相同，並將「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範疇，從源頭管制並加重刑罰，有效嚇阻改造槍枝行為，遏止改造槍枝危害。本期計破獲 85 件、查獲 109 枝。

㈡策進作為

1.有鑒於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安全至鉅，為貫徹、落實肅槍工作，經拜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洪檢察長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鍾檢察長，與二地檢署達成以下共識：

⑴對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

⑵全力支持溯源，肅清槍械來源。

⑶指派經驗豐富檢察官指揮偵辦涉槍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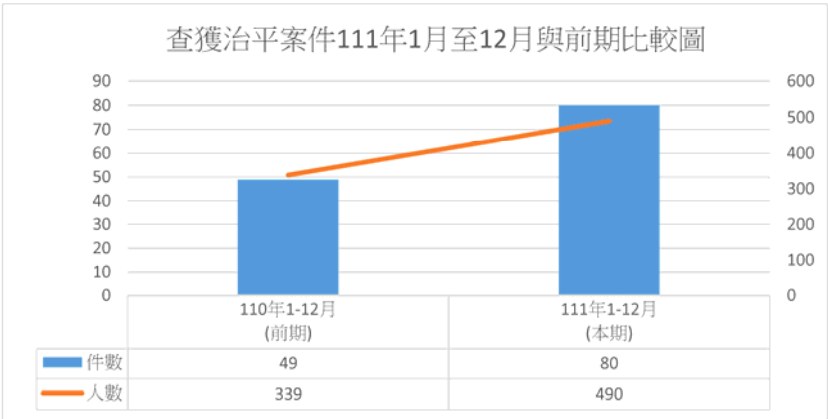
2.除不定期規劃執行「同步肅槍專案」，持續加強掃蕩非法槍械，降低持槍刑案發生，並遵循「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原則，強化掃蕩槍械改造工廠，追查槍械供給流向及來源。

3.迅速偵破案件，對轄內發生槍擊案件，除立即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管制，並由刑事警察大隊與案發分局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加強偵辦，務求迅速破案。

七、檢肅幫派工作

㈠數據比較分析

本期「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執行到案 80 件，與前期相較，增加 31 件（+63.26%），到案成員 490 人，與前期相較，增加 151 人（+44.54%），並查扣衝鋒槍 8 枝、改造手槍 10 枝及不法資金 5,851 萬 2,700 元。



㈡犯罪模式分析

分析本局檢肅到案治平案件類型以暴力討債 23 件最多，妨害秩序 22 件次之，牟利性詐欺犯罪組織有 14 件，大多為新興幫派組合為壯大聲勢，以暴力討債、詐欺等犯罪行為獲取不法利益而犯案。

㈢掃黑策進作為

1.賡續實施本市幫派組合情資蒐報，定期派員至渠等經常活動處所蒐證其出入情形、使用交通工具，掌握人員交往關係及動態，俾遇有不法快速打擊到案。

2.針對涉本市重大暴力犯罪、社會矚目性犯罪案件等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之幫派組合，專人對該幫派分子實施約制、加強檢肅其個別犯罪行為，並對其經營、圍事或經常出入處所連續實施專案臨檢，刨根溯源、斷其金流，以強勢執法手段滅其氣焰。

八、偵處街暴工作

㈠數據比較分析

本期街暴案件發生 103 件，與前期相較，減少 58 件，降幅達 36%；蓋警方強力執法致聚眾鬥毆案件發生率持續降低，有效提升警方執法力度，彰顯公權力及警察執法決心。

| 期程 | 件數 | 處置情形 |
|---|---|---|
| 111 年 1 至 12 月（本期） | 103 | 刑法第 150 條 |
| 110 年 1 至 12 月（前期） | 161 | 刑法第 150 條 |

㈡犯罪模式分析

1.聚集型街頭暴力案件，通常由首謀號召，聚集不特定多數人，針對被害對象施強暴脅迫行為，或為債務糾紛、或為感情糾紛等，危害社會安寧秩序甚鉅且造成大眾觀感不佳。

2.偶發型街頭暴力事件，常見於 KTV、小吃部、釣蝦場等場合，一群人聚餐玩樂，偶因肢體不當碰撞，或互看不順眼而引起互毆，並無特定犯罪目的，然亦容易造成民眾的不安。

㈢偵處策進作為

1.強化聚眾鬥毆暴力事件處置：事前加強情資蒐報、事中派遣快打警力迅速到場壓制，嚴正執法，展現公權力、事後清查主事者及相關共犯背景資料，朝組織犯罪蒐報查辦。

2.建立街頭暴力犯罪人口資料庫：本市聚眾鬥毆之涉案人目前計有 2,987 名，涉及 2 次以上聚眾鬥毆之涉案人計有 296 名，針對重複涉案者實施定期查訪約制，遏止續犯及發生報復；有別於以往偏重於偵查面向，全

面提升防制力道。

3.創建協作平台整合情資，朝治平專案及組織犯罪偵辦

配合治平專案相關規定，建立協作平台資料庫，開發本局獨立情資整合平台，提升聚眾鬥毆案件偵辦能量，朝治平專案及組織犯罪發展；本期聚眾鬥毆案件朝治平方向偵辦共 22 件。

4.協調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自 110 年 11 月起就重複涉犯聚眾鬥毆犯罪之犯嫌裁定「定期報到」處分，統計自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38 人次，扣除已解除定期報到裁處者 127 人，目前尚有 11 名定期報到者。

5.隔週召開「偵處幫派組合及防制聚眾鬥毆專案會議」：自 110 年 4 月中旬起，由局長隔週親自主持，以管制街暴分子約制狀況及街頭鬥毆案件逐案偵辦情形，要求轄內街暴案件發生，必採

⑴警力立即到達現場。

⑵涉案犯嫌悉數逮捕到案。

⑶帶頭分子報請檢察官聲請羈押。

⑷其他成員建請檢察官裁處定期報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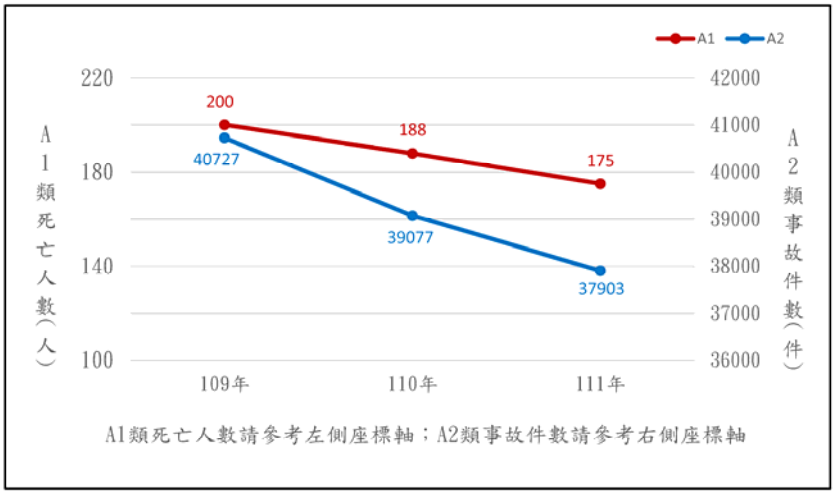
⑸全案朝組織犯罪偵辦等作為。

參、交通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

藉由大數據分析事故熱時、熱點，精準投入警力及執法，達到事故防制成效，針對易肇事路口，結合警民力，提高見警率，並對上述路口（段）增設科技執法設備，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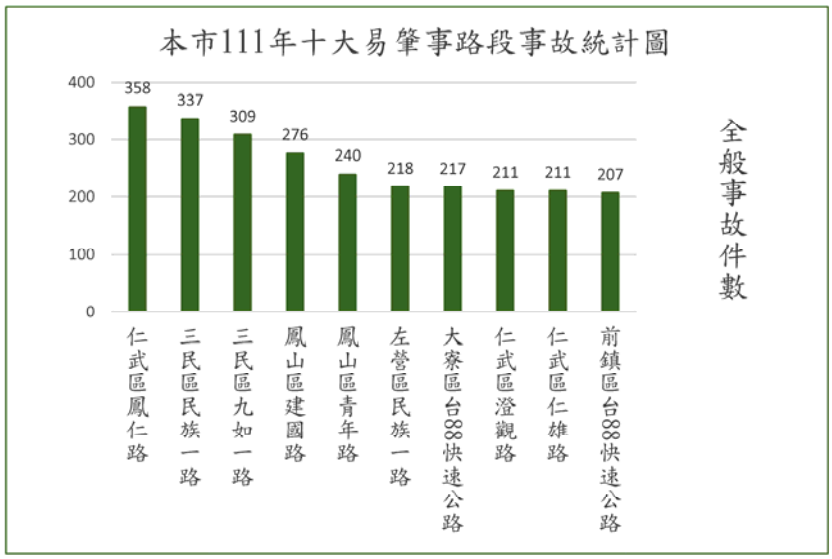
一、交通事故類型分析

分析近 3 年（109 至 111 年）交通事故類型，A1 類死亡人數呈現下降趨勢，A2 類交通事故亦逐年下降。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172 件、死亡 175 人，較前期減少 13 人，下降 6.91%，降幅為六都第 1 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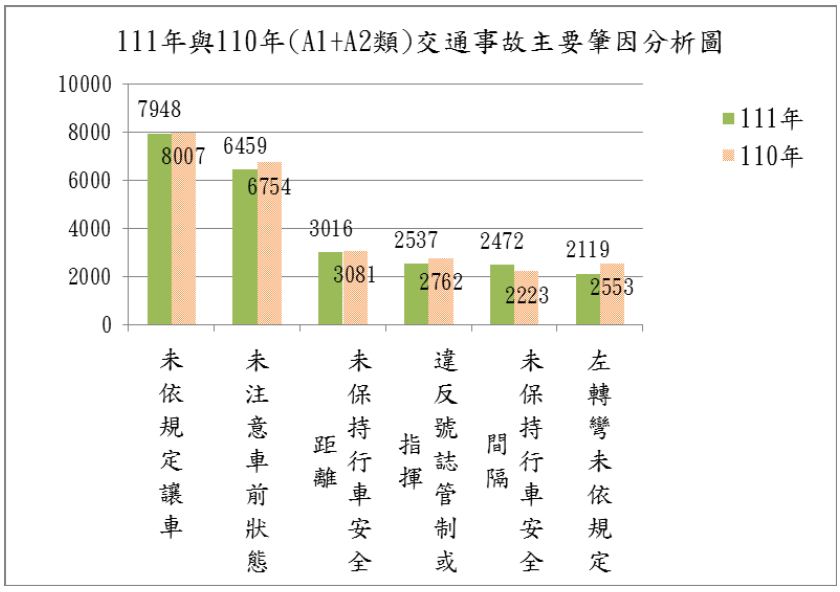



二、十大易肇事路段及肇因分析

㈠分析本市 111 年十大易肇事路段多為本市主要幹道，具有交通流量大、動線複雜、車種混合致爭道行駛等特性，易衍生交通事故。




㈡本市 111 年（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 6 大主要肇因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及「左轉彎未依規定」，均為當事人不當駕駛習性造成，透過取締重點違規，降低事故傷亡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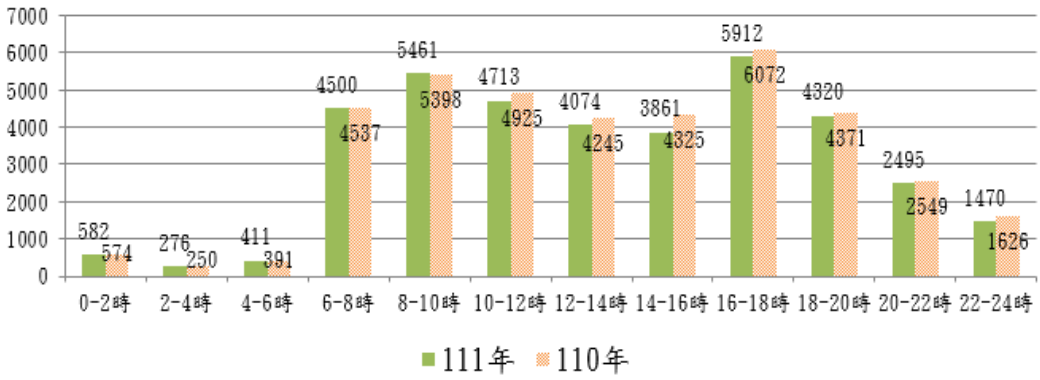



三、交通事故時段分析

肇事時段分析：以 16 至 18 時最多（5,912 件）、08 至 10 時次之（5,461 件）、10 至 12 時再次之（4,713 件），事故多發生於上、下學（班）交通尖峰時段。

| 時段<br>件數 | 00-02 | 02-04 | 04-06 | 06-08 | **08-10** | **10-12** | 12-14 | 14-16 | **16-18** | 18-20 | 20-22 | 22-00 | 總計 |
|---|---|---|---|---|---|---|---|---|---|---|---|---|---|
| 111 年 | 582 | 276 | 411 | 4,500 | 5,461 | 4,713 | 4,074 | 3,861 | 5,912 | 4,320 | 2,495 | 1,470 | 38,075 |
| 110 年 | 574 | 250 | 391 | 4,537 | 5,398 | 4,925 | 4,245 | 4,325 | 6,072 | 4,371 | 2,549 | 1,626 | 39,263 |

111 年與 110 年（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分析圖




四、策進作為

㈠提升見警率：透過增加交通疏導勤務崗哨數量，提升見警率，以達遏止違規及防範交通事故之效。本局 111 年交通疏導崗哨共計 156 處，合計運用警民力 355 人。

㈡加強交通教育及宣導

1.案例宣導：針對常見交通事故肇因，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酒駕等，製作防制 A1 類交通事故影片，運用公司行號社團、里民大會、區公所或鄰里舉辦活動等場合播放宣導，提升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

2.運用媒體、文宣海報及專題演講方式宣導：賡續針對大型車內輪差導致視覺死角、酒駕防制等重要議題，運用平面及電子媒體、社群網路、發送及張貼文宣海報等方式宣導，並結合各公家機關、民間公司行號或社團活動進行交通安全專題演講或辦理體驗教育，以強化用路安全教育，提升民眾交通安全觀念。五、 加強取締酒駕

3.實施分眾交通安全宣導：分別派員至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如長青中心、農漁會）宣導交通安全觀念；青年族群的公司行號或校園進行交通安全演講。

五、加強取締酒駕

㈠專案勤務強化取締力道

酒駕發生高峰有兩時段，一為晚餐用餐後、另一為餐酒館或餐飲處所結束營業時，約深夜 1 至 2 時，此時酒後駕車，車速快，易導致嚴重傷亡。每月不定期執行同步取締酒駕專案、連續假期實施酒駕大執法專案，專案期間依各分局轄內飲酒處所營業特性分二階段，編排警力，加強取締酒駕。

㈡酒駕防制強化源頭管理，落實執行查獲酒駕肇事案件溯源計畫

1.對於酒駕肇事者，除加強執法力道及見警率外，針對汽車酒駕肇事累犯進行約制勸導，預防酒駕情事發生。

2.針對轄內酒駕 A1、A2 肇事案件向上溯源，找出提供飲酒卻未積極防制酒駕店家，適時運用第三方警政裁罰予以約制。

㈢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並賦予通報防制之責本局針對易飲酒場所，由各分局派員持續前往宣導、約制，籲請業者落實代客叫車、指定駕駛等服務，一旦發現飲酒客人酒後執意駕車時，應迅速通報警方到場攔阻，避免發生酒駕肇事。

㈣執法成效

1.本期酒駕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7 件、死亡 7 人，較前期減少 6 件、死亡減少 6 人；A2 發生 223 件，較前期減少 74 件。

| 111 年酒駕 A1 類及 A2 類交通事故發生件（人）數分析表 | | | | | |
|---|---|---|---|---|---|
| 項目<br>年度 | A1+A2<br>合計件數 | A1 類 | | A2 類 | |
| | | 件數 | 死亡（人） | 件數 | 受傷（人） |
| 111 年 | 230 | 7 | 7 | 223 | 284 |
| 110 年 | 310 | 13 | 13 | 297 | 374 |
| 增減 | -80 | -6 | -6 | -74 | -90 |

2.本期取締酒後駕車（含慢車）共 12,385 件，與前期 10,047 件比較，取締增加 2,338 件（+23.27%）。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 | | | |
|---|---|---|---|
| 件數<br>年度 | 取締件數 | 移（函）送件數 | 合計 |
| 111 年 | 5,523 | 6,862 | 12,385 |
| 110 年 | 3,640 | 6,407 | 10,047 |
| 增減 | +1,883 | +455 | +2,338 |
| 增減數 | +51.73% | +7.10% | +23.27% |

## 肆、當前重點工作

一、創造優質治安環境

㈠掃蕩毒品工作

加強查緝上游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大麻種植場及走私毒品案件，並致力瓦解下游販賣毒品之中小盤藥頭，另積極拜訪轄內各大營業場所業者，建立友善通報網，並要求業者落實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有效約制營業場所。

㈡打擊詐欺工作

加強與轄區金融機構聯繫互動，落實金融機構防詐關懷提問、通報，以阻絕詐欺案件；對於詐欺案件，由各單位承辦人員親自向被害人或其家屬說明偵辦進度，詢問偵查線索、實施關懷慰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強化防詐多元宣傳管道。

㈢檢肅不法槍械

對於涉槍案件立即執行聲拘、聲搜，追查溯源，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另不定期辦理「肅槍專案」掃蕩各式非法槍械及改造工廠，杜絕槍枝來源。

㈣檢肅幫派組織

鎖定幫派組織犯罪背後首惡進行檢肅，賡續秉持「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金流」之系統性與掃黑三打執行策略，進而提升組織犯罪之起訴率及定罪率，並調查犯罪組織獲利情形，運用舉證責任倒置、追徵等沒收制度，向法院聲請扣押裁定，以斷絕不法資金。

㈤防止聚眾鬥毆

對於聚眾鬥毆案件迅速查緝到案，積極偵辦並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機制，健全與業者之聯繫通報平台，提升防制案件發生之效能。

㈥加強婦幼安全防護

1.家暴案件落實通報，對於高危個案，除拘提逮捕、預防性羈押等剛性作為外，並主動柔性關懷相對人，釐清衝突癥結原因，轉介「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或針對有意願戒癮之相對人，轉介衛生局戒癮方案，以降低再犯風險。

2.結合協勤民力，共同於本市各國小周邊執行護童勤務，防止綁架、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交通事故發生。本期於本市 257 所國小執行護童勤務達 219 所，護童警力 64,013 人次、協勤民力 8,485 人次。

3.接獲民眾報案、網路蒐報或教育單位通報，知悉疑似霸凌行為涉及犯罪，立即受理主動偵辦，並依規定通報；另與各級學校共同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加強雙方聯繫。定期派員到校講解有關法律、人身安全等常識，以充實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

㈦清源專案 2.0

針對轄內可能潛藏執行目標所列七大類工廠、機房等處所，進行過濾清查，建立清冊列管，並執行查察及蒐證偵處，落實警勤區查察工作，警勤區及刑責區或刑事人員，從出入人士身分資料、使用之交通工具、該地點出入動態、環境狀況等，查察有無犯罪徵候。

二、提升監視器妥善率

㈠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提升妥善率：除責成業務單位督飭保固承商加派人力維修外，並由本局及各分局成立維修小組針對毋須較高專業技術、維修設備之故障監視器簡要維修，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妥善率達 94.2%。

㈡賡續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案：本局自 106 年起改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111 年預算 4,995 萬 5,000 元，汰換使用已逾 8 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 530 支，其中 291 支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等智慧功能，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本局持續辦理採購事宜。

㈢依據最新治安狀況盤點設置情形，使每支攝影機均符合需求：本局自 109 年 9 月起即責成各分局以治安包圍圈概念逐一檢視轄內治安要點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針對須補強之位置，協調民間監視器微調拍攝角度，協請民間熱心人士設置或捐贈，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協調民間設置 364 處 1,002 支監視器，微調拍攝角度者有 5,307 處 8,879 支。

三、加強為民服務

㈠落實社區警政

1.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本期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場次共 56 場，參加人數計 2,407 人次（其中 111 年 4 月起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停辦，致辦理場次減少），結合社區居民、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住戶大會，聽取民眾治安建言，回應社區與民眾需求，提升社區安全及犯罪預防觀念。

2.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111 年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獲內政部補助 30 個社區。

㈡強化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1.受理失蹤人口案件，以「同理心」的態度，解決問題；遇有緊急查尋案件，即時調閱路口監視器、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運用一切偵查手段搜尋相關訊息，並通報各警察機關查尋及警察廣播電台協尋，及時防止悲劇發生。

2.為提高本市失智症者失蹤時身分辨識機率，推動協助家屬辦理申請安心手鍊及自願捺印指紋等為民服務措施。

㈢擴大資訊服務

高雄讚警管家 LINE 官方帳號－截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止，好友數已達 20,199 人，持續導入「推播訊息訂閱-高雄讚警最新資訊」服務功能，加入防詐騙宣導標語，發揮主動為民服務宣導預防犯罪理念。

四、貫徹風紀要求

風紀案件的發生損害警察形象，扼殺同仁長久以來對於治安、交通、服務的努力，本局對違法案件採取不包庇、不縱容，更不容許此類情事發生，本期查處違法案件共計 16 件 17 人，均俟偵審結果確定後，追究行政責任及相關人員考監不周責任，並對違法（紀）人員加強輔導、考核，策進作為如下：

㈠全面辦理法紀講習

為維護優良警紀，蒐製各單位法紀案例教育簡報，對違法案件檢討分析，並利用各項會議場合加強宣導，另責由各外勤單位主官及駐區督察列席所屬單位聯合勤教實施宣導以達端末單位。本局各科、室、中心比照辦理，讓同仁深刻體認違法（紀）之嚴重後果，以收警惕之效。

㈡幹部以身作則、加強考核工作、落實淘汰機制

1.從嚴追究各級幹部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對負有考監責任之主管實施專案考核，對不適任者，調整職務或服務地區，以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2.持續對列管之教育輔導、關懷輔導及違紀傾向等人員，進行觀察、輔導及加強管考。

㈢組成偵詢團隊深入追查員警風紀問題

凡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賭博電玩及色情案件，由督察室及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偵詢團隊，針對員警風紀問題執行風紀清查，如有發現貪瀆事證，即聲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依法嚴辦。

㈣掃蕩風紀誘因場所、強化臨檢查察、探訪取締作為對列管風紀誘因場所611家，強力取締不法與掃蕩，發現違規情形，即函報市府主管機關執行「行政裁罰」（撤照、命令停業、斷水斷電等）。另針對具集團性或連鎖性之處所，列為優先取締對象，並追查幕後經營者，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五、精實教育訓練

為因應目前社會發生之各類街頭案件，除配合刑事法令及警械使用條例等修正條文，強化情境案例訓練，並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之專業化與效率化等具體作為，冀落實有效遂行警察任務，精進作為如下：

㈠學科部分

運用學科講習結合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作為員警學習平台，安排相關法律（令）、職能課程，充實員警法學素養，強化同仁執勤能力。

㈡術科部分

1.持續實務案例教育，灌輸執勤敵情觀念及安全意識。

2.強健員警心肺能力、肌耐力等基礎體能，以提升自衛及防暴能力。

3.組合警力訓練結合體技及熟練各項警械、裝備使用操作，配合實務多情境演練，強化員警狀況處置及緊急應變能力。

六、推動科技建警

㈠治安情資資訊平臺

1.本局加強資安維護工作獲得公正第三方（ISO 27001）國際認證，建立安全可靠的警政資訊服務，致力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安全與加強機關公務機密維護。

2.本局與遠傳電信合作建置「3D 治安巡檢預警系統」概念驗證案，以享溫馨 KTV 為場域，透過 AI 影像分析，結合音量偵測技術，進行群聚行為預警分析，並主動預警通知，即時派遣警力到場處理，預防可能引發之街頭暴力案件，本案獲選 111 年警政署國家警光獎團體組「預防犯罪類」優等獎；另結合 AI 情資協作平臺提案參賽，榮獲「2022 雲端物聯

網創新獎優良應用獎」及「2023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等 2 項大獎。

㈡交通科技執法

1.本市截至 111 年底已設置 26 處科技執法設備，包含「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21 處、「區間測速」3 處、「限制車種監測系統」1 處、「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系統」1 處。

2.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

⑴統計執法已滿 1 年之 7 處路口（左營區大中/華夏、博愛/新莊、鳳山區過埤/鳳頂、前鎮區中山/中安、新生/金福、中華/復興、大寮區市道 188/鳳林二路口）發生全般交通事故件數，本期共發生 303 件，較前期發生 335 件比較，減少 32 件，下降 9.6%。

⑵本局於 111 年完成 12 處路口建置設備，地點如下：

(A)楠梓區鳳楠路/興西路口。

(B)岡山區岡山路/河華路/嘉新西路口。

(C)鼓山區馬卡道路/青海路。

(D)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西側便道。

(E)苓雅區中正一路/大順三路/河南路。

(F)左營區翠華路/勝利路。

(G)前鎮區中山四路/鎮海路。

(H)小港區中山四路/平和東路。

(I)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

(J)三民區民族一路/建工路。

(K)苓雅區凱旋三路/三多二路。

(L)前鎮區中山三路/光華三路口。

3.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系統

本市 3 處區間測速（鳥松區松藝路段、內門區市道 182 號路段及台 3 線路段）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啟用（恢復）執法，透過降低用路人行車平均速度，減少事故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統計 3 處區間測速路段 111 年 3 至 12 月每月平均發生事故 1.8 件，與前三年（108 年至 110 年）每月平均值 9.4 件比較，減少 7.6 件。

4.限制車種違規駛入監測系統

鑒於本市小港區高鳳路段聯結車違規行駛頻仍，於該處路段建置限制車種違規駛入科技執法系統，自 111 年 6 月 29 日開始執法，加強違規行駛大型車輛監控，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5.違規停車監測系統

因應高雄火車站旁站西路、站東路開通，且為避免周遭路段因違規停車造成道路壅塞或衍生交通事故，於 111 年 1 月 16 日在站西路段建置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監測設備，有效防制違規停車，維持交通順暢；此外，站東路違規停車科技執法預計於 112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

㈢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系統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現有錄影監視系統 23,249 支攝影機中已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等智慧影像分析功能者有 3,143 支，占 13.52%。採後端辨識，辨識結果回傳中心資料庫，供使用者執行各種相關應用。

㈣推動電子巡簽

電子巡簽有「巡邏資訊即時整合」、「縮短簽巡時間」、「節省紙張消耗」及「防止窺探巡邏密度」等優點。本局電子巡簽系統業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成效良好。

七、提升員警裝備

㈠ 111 年度編列 3,186 萬 2,000 元經費，用以汰換老舊警用機車為主，購置 422 輛警用機車，使 111 年警用機車逾齡率降低至 63.52%。

㈡ 112 年市府除維持原編列汰換警用機車預算 3,186 萬 2,000 元，經考量警用機車逾齡率仍高，再予增列 1,433 萬 8,000 元，合計編列 4,620 萬元，將可汰換警用汽車 11 輛及機車 475 輛，預計汰換後警用汽車逾齡率為 32.53%，警用機車逾齡率為 53.40%，將有效增進員警執勤效能，提升打擊犯罪能量、增進治安維護功能。

八、廳舍整建

㈠鼓山分局重建工程（地下 2 層、地上 7 層）

預算為 4 億 8,346 萬 8,000 元，業於 111 年 10 月 7 日搬遷進駐，11 月 3 日辦理落成典禮完竣。

㈡鳳山分局重建工程（地下 2 層、地上 8 層）

預算為 4 億 856 萬 5,000 元，預計 112 年 6 月完成驗收，7 月搬遷進駐。

㈢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

工程總經費為 5,812 萬 6,312 元，預計於 112 年 9 月底前竣工、12 月底前進駐。

㈣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

預算為 3 億 1,887 萬 6,740 元，由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第 1、2 層）、社會局公共托育中心（第 3 層）、衛生局日間照顧中心（第 4 層）、楠梓戶政事務所（第 5 層）、楠梓區公所中興、中和及藍田等 3 里里辦公室及活動中心（第 6 層）等單位進駐，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細部設計，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115 年 12 月底前進駐。

伍、結語

警政工作良窳，影響城市發展競爭力，為提供市民安居樂業及免於恐懼的安全生活環境，是本局的重要工作目標，感謝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前進，未來本局仍將秉持著市長所揭櫫「讓民眾真安心」的施政重點，以「科技辦案執法，警民合作打擊犯罪」、「提升裝備妥善率」兩大發展主軸，建構全民治安防護網，提升犯罪預防及偵查效率，置重點於「遏制毒品」、「打擊詐欺」、「檢肅槍彈」、「壓制不良幫派組合」、「掃蕩街頭暴力」等要項，積極打造高雄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的目標邁進。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王　志　平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志平特率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先進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能全力以赴，努力達成各項災害防救使命，順利推動各項防災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大力支持及指導，敬表謝意。

去（111）年下半年度本局除強化危老大樓安全檢查及推動三燈二器補助專案外，另強化資源回收業者防火意識宣導，避免是類場所火災造成嚴重空汙，影響市民健康。並積極採購各項新式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以及汰換消防車輛，本市消防車輛逾齡比已下降至 6.45%，以保障消防同仁執行勤務安全，以下謹就本局 111 年度下半年（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㈠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法令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包含如台積電高雄 F22 廠…等本市重大公共工程。本期執行情形如下：

| 項目 | 合格件數 | 不合格件數 | 合計 |
|---|---|---|---|
| 消防圖說審查 | 802 | 82 | 884 |
|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 469 | 51 | 520 |

㈡強化公眾場所防火管理工作

為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及輔導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 項　　目 | 執行成果 |
|---|---|
|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 2,571 人次 |
|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 5,716 家 |
| 應制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 5,716 家 |
|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 146 件 |
| 依法舉發 | 5 件 |

㈢推動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9 家，本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針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實施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23 次；另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列管 8,329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並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 3,062 家次，查核情形如下：

| 項目 | 合格家次 | 不合格家次 | 合計 |
|---|---|---|---|
| 認證合格廠商 | 113 | 10 | 123 家次 |
| 設置防焰場所 | 3,060 | 2 | 3,062 家次 |

㈣防疫期間強化 E 化防火宣導

因應疫情期間實體防火宣導活動場次縮減，部分學校、機關團體改以透過網路及視訊會議方式導入遠距防火宣導，使宣導工作不中斷；另結合地方廣告看板、大型電視牆、跑馬燈…等播放宣導標語，增加消防安全知識能見度。並透過本局臉書「港都消防大小事」分享本市火災案例，呼籲市民做好火災預防工作及灌輸正確應變觀念，以提高市民防災意識，降低火災傷亡。

㈤擴大防火宣導、提昇市民防火安全意識

為提升防火宣導成效，本局結合宣導義消，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透過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民眾防火知識；並於中元節、中秋節、暑假期間…等重大節慶期間，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情形如下：

|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 | |
|---|---|---|
| 項　目 | 執　行　成　效 | |
|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 重點期間宣導 | 中元節、中秋節、暑假期間…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
| | 校園團體宣導 |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

| 項　目 | 執　行　成　效 | | |
|---|---|---|---|
| 加強公共場所防火宣導 | 宣導重點 | 針對一般公共場所及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高風險場所實施防火宣導，加強內部人員避難逃生演練及正確火災應變觀念。 | |
| | 宣導成效 | 公共場所 | 152 場/10,083 人次 |
| | | 工廠、醫院、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38 場/1,180 人次 |
| | | 辦理大型活動宣導 | 45 場/19,270 人次 |
| 結合宣導義消進行防火宣導 | 執行成效 | 結合宣導義消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 646 場次 |
| | | 宣導義消出勤防火宣導勤務 | 4,610 人次 |
| | | 宣導家戶數 | 5,605 戶 |
| | |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 19,251 人次 |
| 災後現場防火宣導 | 執行成效 | 訪視宣導戶數 | 1,020 戶 |
| | | 訪視宣導人數 | 3,060 人次 |

㈥落實寄宿舍、物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

本期針對本市寄宿舍（出租套房）、物流工廠（倉儲）不合格場所進行複查；經追蹤複查全部改善完畢，符合規定。

| 場所別 | 合格家數 | 不合格家數 | 合計 |
|---|---|---|---|
| 寄宿舍（出租套房） | 786 | 32 | 818 |
| 物流工廠（倉儲） | 45 | 13 | 58 |

㈦協助本市 5 樓以下住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五樓以下住宅場所居住安全，透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測初期火災、及早預警，提醒民眾採取避難行動，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率。本局訂定「執行弱勢族群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111 年度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173,529 顆，補助下列場所，確保市民安全：

1.總樓高 5 樓以下住宅場所之下列對象：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狹小巷弄地區住戶、住宅式宮廟住戶、30 年以上老舊住宅、家有 65 歲以上年長者、家有 12 歲以下幼童及其他住宅場所。

2.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之場所。

㈧提昇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

為改善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本局針對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6 層以上老舊大樓提供下列三項補助措施，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消防設備檢修申報補助：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申請 718 件，核銷 718 件。

2.提供消防安全設備 3 燈 2 器補助：依補助案分三階段執行，共計 701 棟，已全數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執行完畢，完成率為 100%。

3.提供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貸款之利息補貼：本局自 111 年 5 月 6 日起受理申請，至 10 月 31 日止共計核貸 4 件，總計核貸金額共計 1,780 萬元。

㈨降低資源回收處理場所火災發生

為有效降低資源回收處理場所火災發生率，減少資源回收處理場所日常生活中之潛在危險，消防局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訪視資源回收處理場所計 301 家，並將其中 35 家高火災風險處所列冊函知本府環境保護局，並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邀集是類場所內部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講習，以提昇場所內部人員防火應變能力，建立業者正確之防火知能及防火意識，維護公共安全。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㈠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本局訂定「111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列管檢查本市轄內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儲存場所、分銷商及串接使用場所。111 年 7 至 12 月檢查情形如下表，計查獲分銷商違規儲存 3 件、超量儲存 11 件、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 3 件、串接場所違規 1 件、違反供應設備申報 11 件及其他違規 3 件等，合計取締違規 32 件，皆依規定裁罰。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液化石油氣 111 年 7 至 12 月檢查情形 | | | | | |
|---|---|---|---|---|---|
| 檢查場所 | | 檢查次數 | 檢查率 | 不符規定 | 不合格率 |
|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8 家 | 989 家 | 1,105 次 | 111% | 32 件 | 2.8% |
|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 11 家 | | | | | |
| 液化石油氣分銷商 364 家 | | | | | |
| 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 606 家 | | | | | |

㈡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為防制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本局訂定「111 年度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檢查執行計畫」，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於營業前應依法申請登記、遴聘合格技術士人員，並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

裝。目前本市列管 130 家承裝業，合格技術士 211 名，統計 111 年 7 至 12 月計查察 125 次，均符合規定，且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㈢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為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局訂定「111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目前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僅列管檢查 2 家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111 年 7 至 12 月共計檢查 3 家次，均符合規定。另查獲逾時施放爆炸音類煙火 2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8 件、違規儲存爆竹煙火 1 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 件，合計取締違規 12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㈣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本市危險物品工廠林立，為妥善管理危險物品，本局訂定「111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111 年 7 至 12 月檢查情形如下：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 111 年 7 至 12 月檢查結果 | | |
|---|---|---|
| 檢查場所 | 檢查家數 | 不符規定 |
| 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5 家 | 82 家次 | 15 家次 |
| 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 121 家 | 110 家次 | 5 家次 |

㈤仁大工業區專案檢查情形

本局為督導保安監督機制並強化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效能，針對仁大工業區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辦理專案檢查，統計 111 年 7 至 12 月共實施檢查 21 次，合計開立舉發單 2 張、限改單 3 張，檢查率 100%、合格率 76%，相關缺失經追蹤複查，均完成改善。

㈥結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林園工業區總體檢

全力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自 111 年起推動為期三年的林園工業區總體檢，統計 111 年 7 至 12 月，因應疫情，本局共配合參與 16 場線上會議（含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高階推動座談會議、預防性聯合督導共識營會議、工業管線安全查核會議、工廠總體檢進廠查驗對象遴選會議、領先指標推動督導會議等各 1 場及林園總體檢績效指標規劃審查暨聯合稽查改善追蹤會議 10 場），且於疫情趨緩後，實際進廠辦理聯合督導 5 場，並持續追蹤廠方對於與會學者專家所提意見之改善情形。

㈦公共危險物品圖審及查驗

輔導新建及改建之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辦理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以提昇為民服務效能，確保公共安全，統計 111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圖說審查 80 件，會勘查驗 46 件。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㈠搶救資訊數位化，優化現場資訊整合

本市列管現有救災水源共 20,636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查察，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將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平臺，立即通報自來水事業單位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與建築概況等救災需求，規劃函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另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及圖資共計 5,680 案。有效結合水源管理與導航系統提供動態搶救圖資，建構救災幕僚資訊平台，迅速查詢搶救計畫及圖資，即時研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於現場指揮部署戰力。

㈡強化救災專業，精進搶救技能

1.辦理火場生存訓練

為提升同仁執行火災搶救能力，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共計 430 人次參訓。

2.辦理新型態火災搶救講習

於 111 年 4 月 8、15、20、27 日分 4 梯次，假市府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有助於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對於新型態火災（如太陽能光電設備、電動車及儲能設備等）現場危害分析，掌握災害現場救災安全判斷處置，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及電動汽車或儲電設備火災搶救能力，共計 140 人參訓。

3.辦理山域救援訓練

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假石山林道、溪南山、石山秀湖辦理 111 年「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共計參訓 50 人次，另於 111 年 12 月假消防局 5 樓會議室辦理山域救援幕僚訓練，共計 34 人次參訓。

4.辦理輻射災害搶救訓練

為強化輻射災害時第一線救災人員應變機制，於 2 月 9、16、23 日針對消防人員實施國內外案例分析、輻射偵測器材實地操作…等訓練。共計訓練 105 人次參訓。

5.辦理化學災害搶救訓練

於 111 年 3 月 14 至 18 日辦理 A 級防護衣實際穿著及注意事項、五用氣體警報器、搶救相關法令…等化災搶救訓練，共計 40 人次參訓。

6.管理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人員

為強化災情偵蒐能力，本局現有 59 名消防人員考取 87 張各式遙控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G1～G3 級別），並結合現有配置於各救災救護大

隊之遙控無人機計 28 台，有效強化火場、水域及山域搶救能力。

㈢全面落實生命三權

消防法已增訂退避權、調查權及資訊權等消防安全相關之法案，內政部消防署針對退避權、調查權分別訂定「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及「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本局將依規定辦理；資訊權部分則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提供工廠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等申報資訊分享運用。

㈣強化指揮及幕僚作業運作

持續依「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規定落實災害現場幕僚人員作業，並依實際火警現場需求，滾動式檢討指揮官及幕僚作業能力。另訂定本局幕僚小組檢核表、辦理講習、增購幕僚裝備器材，並搭配組合訓練落實災害現場運作幕僚功能。

㈤配合專案落實安全維護工作

配合市府活動、專案勤務、特殊節慶、重點場所，如 2022 跨年活動、台灣燈會、清明期間、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汰換消防車輛典禮、果貿社區…等辦理消防演習、水上安全警戒、消防安全維護工作強化與提升場所自我應變及本局同仁搶救能力，並維護活動及場所消防安全。

㈥統整搜救能量強化聯合救援機制

為因應國內複合型災害發生，需整備足夠人力與裝備快速進行救援，本局整合救助救援隊 60 人、高雄市義勇特種搜救隊 39 人配合特搜中隊 22 人進行任務編組及定期實施專業訓練、採購專業車輛裝備器材等，並積極規劃參予全國搜救隊 NAP 認證，將現有能量發揮最大救災效益，並律定整備、緊急動員機制及演訓。

㈦採購新式消防車輛，降低車輛逾齡比

111 年度共計編列 1 億 4,605 萬元汰換逾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共計 16 輛；另其他機關補助及民間與企業捐贈，汰換逾齡消防車共計 4 輛，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市現有消防車計 248 輛，其中 15 年以上逾齡車輛計 15 輛。111 年度消防車逾齡比降至 6.45%。

㈧充實搶救裝備器材

111 年編列預算及配合中央補助款項共計 8,906 萬 6,940 元，購置油壓破壞器材、救災安全管制系統、消防機器人、移動式遙控砲塔、人道救援裝備、山域裝備、空氣灌充機、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且現已達外勤第一線救災人員每人 2 套消防衣；每分隊配置至少 1 具以上美式梯；每一 RIT 分隊皆配置 1 組快速救援板（FastBoard）…等目標，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山

域事故救助、水域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㈨建置數位救災安全系統

本局 111 年建置救災安全管制系統、水源管理系統 APP 與義消及災害防救團體通報系統 APP…等，以數位系統管理方式，大幅度提升消防人員在搶救上之救災安全性及便利性，將可大幅提昇本局事故應變能力。

㈩購置消防機器人

本局購置先進消防機器人，以遙控方式，控制機器人進行危險火災現場運用砲塔執行滅火攻擊任務，為全國第一部具有五用氣體偵測、熱顯像畫面及 AIoT 智慧聯網 4G 影像傳輸等功能，除可供指揮人員即時掌握災害現場相關資訊分析研判外，更可大幅降低消防員發生意外之可能性。

四、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㈠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編制 4,533 人，本期協勤統計：

| 項目 | 救災 | 救護 | 宣導 | 總計 |
|---|---|---|---|---|
| 人次 | 1,453 | 1,926 | 5,887 | 15,365 |

其中 10 月間鼓山區河西一路 1375 號（林商號）連棟鐵皮工廠、岡山區岡山北路 120 號工廠、大林煉油廠大火，計動員義消 107 人次，另本府賡續推動裝設住宅警報器，9 月間動員義消 1,524 人次裝設 21,945 顆住警器，對於協助消防工作的推展助益甚大。

㈡ 111 年新登錄中華戶外探險協會，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計 15 個，領有救災識別證計 459 人，111 年辦理 2 梯次新進人員基本訓練，每梯次 16 小時，87 人訓練合格；另辦理 8 梯次複訓，每梯次 8 小時，計 368 人訓練合格，為增進災害防救團體整體救災量能，賡續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能量中程計畫」，本年度採購潛水重裝組、山域救援個人裝備…等各式救災裝備器材計 480 萬元，配發相關災害防救團體使用。

五、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㈠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與韌性，研訂軍事危機期間面臨各種威脅之應變整備作為，驗證戰時防護指揮管制與協調溝通之適切性，遂辦理設施防護訪評演習，以兵棋推演方式，進行問題探討及狀況模擬。本局於 111 年 7 月 22 日配合「高雄港」，針對「主航道堵塞」、「不明人士登岸」、「隧道爆炸起火」、「無人機不明威脅」、「導航設施毀壞」及「潛伏人員攻擊塔台」等狀況進行推演；另於 9 月 16 日配合「高鐵左營站」針對「不明原因斷電」、「遭爆裂物破壞及產生不明氣體」、「動員令發布」、「複合式攻擊」及「戰場鞏固與整頓」等狀況進行推演

2.為加強一線人員化學災害搶救應變能力，針對「易燃性氣體或吸入性急毒性物質」外洩危機意識及正確標準作業程序，提昇救災人員因應此類化學災害事故處理能力及支援單位協防能力，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假日月光公司 K11 廠，辦理「111 年度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複合型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區域聯防演練」，模擬情境為演練本市發生地震引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及化學品洩漏、火災事故，進而啟動區域聯防支援、毒化災應變、化學災害應變止漏及人員除污等運作機制。

㈡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災情管理、熟悉災情傳遞系統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針對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及各區公所，於 111 年 10 月辦理 111 年度下半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共計約 200 人參訓，期使操作人員熟悉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報及應變能力，落實防救災資訊設備建置。

㈢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為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能力，增強市民風險意識，並強化地區韌性，本府於 107-111 年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除延續 1、2 期計畫的目標，並運用累積的成果經驗，針對尚待加強的問題，研擬相應對策，落實推動執行，111 年下半年辦理成果如下：

1.完成鼓山區龍井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社區等 4 個防災韌性社區相關建置工作，有效提升社區民眾災害風險意識，凝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自助共助的能力。

2.為協助區公所解決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時所面臨的問題與困境，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11 年 7 月 29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公所召開 3 方工作會議，針對問題共同進行協商並研議因應對策。

3.111 年購置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印表機、數位相機、液晶電視等 5 項資通訊設備，配發給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協助提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增進防救災作業效能。

㈣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111 年度下半年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由本府農業局及水利局針對乾旱及衝擊農業、產業之因應措施進行報告，會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本市多項建議，已列為各局處防救災工作後續辦理事項列管，以期本市之災害防救工作更為精進。

㈤提昇「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結合 MSP 發布」運用

為有效將各類災害與緊急事故之預警、災情與應變等告警訊息即時傳送予民眾知悉，本局、水利局、經發局…等 7 個災害主管機關，啟動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MSP）服務，於災時提供民眾災情相關資訊。

㈥查核「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

為有效整合本府及民間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每季定期抽查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經發局…等機關及 38 個區公所，共計 53 個單位，1,028 筆資料，以維持系統防救災資源正確性。

㈦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 111 年度下半年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會議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並透過模擬「應急作戰整備」、「平戰轉換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等 3 階段實施演練，過程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考驗各單位災時應變能力，藉以瞭解當遇到災害時，該如何冷靜面對，有效快速因應。

六、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㈠強化「高級救命術 ACLS」執行成效

本局目前具 E-MTP（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計 171 名，該級別救護技術員可依據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使用手動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經本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 EMT-P 可對低血糖患者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發生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至無法量測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等急救藥物。經統計本期依據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急救給藥共計 294 件。

㈡執行「守護心跳聲專案」成果

為提升本市「急性心肌梗塞（AMI）」患者搶救時效，本局已於所轄 51 個消防分（小）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執行救護遇胸痛（悶）患者經 EKG 檢查判定疑似急性心肌梗塞時，可立即傳輸心電圖予後送醫院，俾利後送醫療預先啟動心導管手術小組。另依本局醫療指導醫師線上指導，由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給予患者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雙重抗血小板藥物）」，有助於提高患者急救成功率。本期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檢查案件共 579 件，並經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42 件，其中 5 件經線上醫療指導給藥。

㈢推動「扣緊生命之鏈_DA-CPR」工作

針對本局受理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危急個案，立即由 119 派遣員線上指導協助民眾對患者施以 CPR（Dispatcher-AssistedCPR）流程，以扣

緊生命之鏈，提升急救成功率。本期執行 DA-CPR 共 1,038 件，有效爭取黃金搶救時間。

㈣提升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急救成功率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79,700 件，送醫人數 63,477 人；較 110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9,151 件，送醫人數增加 9,793 人。另為提升救護人員急救到院前無生命徵象（OHCA）患者成功率，除導入品管模式外，更對於執行個案同仁加以行政（及獎金）獎勵，以提高急救品質，同時由 119 派遣員線上指導民眾協助執行 CPR（DA-CPR）流程，爭取黃金搶救時效。本期緊急救護 OHCA 患者計 886 人，其中 302 人經急救成功恢復自主循環（ROSC），更有 23 人後續追蹤存活出院並恢復自主生活。緊急救護執行情形如下表：

| 項目 | 執行成效 |
|---|---|
| 緊急救護出動 | 79,700 次 |
| 送醫人數 | 63,477 人 |
| 緊急救護 OHCA 人數 | 886 人 |
| 急救成功（ROSC）人數 | 302 人 |
| 急救成功（ROSC）率 | 34.09% |
| 存活出院恢復自主生活 | 23 人 |

㈤提升「急性腦中風」患者急救成功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及早送醫接受治療，以提升癒後效果並減少失能發生，本局持續加強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之教育訓練，使能及早辨識病兆，當依據作業流程判定為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後送至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以提高患者治癒率。本期共計執行 556 件。

㈥協助新冠肺炎防疫載送勤務

本局成立 12 個專責分隊（前鎮、新興、中華、大昌、鳳山、小港、大樹、大社、田寮、湖內、內門、茂林等分隊），並視防疫勤務執行狀況滾動調整執勤單位。另自 11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因國內疫情持續上升，為爭取時效，本局 51 個消防分（小）隊全數投入防疫專責工作，各單位以 1 輛防疫專責救護車備勤方式，採就近適當派遣為原則。111 年 7 至 12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確診共載送 8,967 趟次（確診：6,936 趟次、疑似：2,031 趟次）。

七、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因下半年 COVID-19 疫情嚴峻，執行新冠肺炎防疫勤務為第一優先，期間仍需保持訓練使消防同仁持續充實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稔消防體技能，以因應各項災害應變。個人學科、中分隊術科訓練等改採分隊自主訓練方式，並編排主官、勤務、業務系統以督導訓練落實情形，降低因集中訓練群聚染疫風險，下半年針對消防專業學科（含疫情期間消防相關因應等措施）進行測驗人次達 1,144 人次；術科訓練（包含體能及技能訓練），每日維持 500 人次以上，以訓練提高救災救護效能。

㈡辦理防禦駕駛訓練，提升出勤安全

因緊急任務車輛出勤之即時性與時間壓力，增加車禍事故之風險，為強化本局人員駕駛車輛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依本市「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自治條例」訂定「緊急任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防禦駕駛安全訓練實施計畫」，透過專家學者講習及實際駕駛操作訓練，期能提升出勤安全，避免救災（護）人員或民眾傷亡。

講習課程由本局邀請相關之防禦駕駛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師。課程內容包含：緊急任務車輛事故分析、駕車安全相關規定、事故肇責研討及防禦駕駛觀念學習等。本期共計辦理 12 梯次，1,286 人次。操作訓練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主任講師連仁宗擔任師資，於高雄市區監理站大客貨車路試場模擬車輛於事故中緊急反應、坡道駕駛及大貨車轉彎視線死角操作訓練等項目，共計 4 梯 60 人次完成訓練。

八、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落實火災調查勤務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立即派員赴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本期計出勤 1,294 人次。

㈡建置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管理本期火災發生次數如下表：

| 火災案件 | 次數 |
|---|---|
| A1 類（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 7 |
|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之火災案件） | 8 |
| A3 類（非屬 A1 類、A2 類火災案件） | 632 |
| 合計 | 647 件 |

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155 件（占 23.96%）最多，遺留火種 145 件（占 22.41%）次之，再次之燃燒雜草與垃圾 131 件（占 20.25%）。本

局持續建置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數據資料，俾利大數據分析，供訂定預防火災策略。

㈢強化火災原因統計分析，策進消防作為

本局藉由火災案件調查，分析及歸納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變因，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作為之參考。本局因應作為如下：

1.強化市民人離火熄及用火用電安全觀念：建築物火災以電氣因素及遺留火種引燃發生率最高，顯示民眾對於用火用電之警覺性不足；隨著科技進步，人類對於電氣設備依存度愈高，用電負載亦隨之增加，惟部分電器產品線路異常所引發火災，本局將利用各種防火宣導機會，籲請市民提高防火警覺，注意用火用電安全。

2.加強縱火防制工作：縱火案件戕害社會治安至鉅，為有效防制縱火案件發生，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㈠持續更新資通訊系統、強化 119 派遣流程

持續配合消防署指揮派遣系統更新，疫情期間規劃防疫分流與改善受理派遣流程，加強大量話務應變機制，確保設備資通訊順暢，提升救災救護指揮效能並爭取派遣時效。

㈡強化救災救護通聯效能

持續維運 119 無線電通訊系統鏈路，確保救災救護勤務通訊順暢，業已購置完竣 415 套新式無線電手提臺及 3 套機動中繼轉播機，提升救災救護現場無線電通聯能量；配合國防部通訊戰備整備作業，辦理該部所屬大崗山站臺（本局租用）裝備機房遷移及線路改接作業（本局架設），確保電力供應可靠度，穩健無線電通聯品質。

十、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保障及服勤權益

㈠為落實照顧基層同仁的決心與政策，讓消防人員更無後顧之憂，111 年市府持續編列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 250 萬元預算，本局並持續健全消防同仁保險、健康檢查及醫療照護等保障措施。

㈡提高第一線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消防人員因工時不分晝夜，於火警現場吸進有害氣體機會較高，容易造成健康上的危害，為體恤第一線消防人員對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辛勞，111 年市長特將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由每人 3,500 元提升至每人

4,500 元，俾提供更優質的檢查內容，讓從事重複性輪班、夜勤與長時服勤且有危害健康安全之虞工作的消防同仁身心更有保障。

㈢自 110 年起衡酌消防人員實際進用人數增加情形，獲市長支持核實編列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預算，完善消防人員超勤待遇。嗣於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8 月 8 日消署人字第 1111115426 號書函有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設算標準及支領金額上限意見調查表」案，簽奉市長支持向行政院建議爭取調升原 17,000 元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支領上限至 19,000 元，以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㈣爭取提升危險職務加成

為爭取提高本市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成由原最高 7 成修訂提升至 1 倍，本局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簽奉市長同意，函報消防署轉內政部建請修訂「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將本市危險職務加成由原最高 7 成比照臺北市、新北市作更合理的修訂提升至 1 倍。嗣經消防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函報內政部，嗣後如經內政部同意修正，將由該部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核。本局將配合審核結果，並配合本府財政支出情形調整危險加給加成支給，照護消防人員權益。

##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 一、持續推動火災預防工作

㈠「老舊風險分區分級」推動住警器補助

因應屋齡老舊房屋，其內部室內配線、裝修材料致災風險相對較高，本局結合工務局提供之屋齡 30 年以上總樓高 5 樓以下建物清冊，計算各區里老舊風險排序，針對建物老舊比例之里別透過區公所、里鄰長等民政系統優先推動住警器發放，並擴大辦理安裝教學活動，教導市民認識住警器功能與正確安裝方式及後續維護保養觀念，提升居家火災預警與市民防災意識。

㈡「高風險囤積民宅」主動關懷訪視提升防火安全

囤積大量雜物民宅，往往因為起火容易擴大延燒，形成火災致災風險，亦影響市容樣貌，透過本府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民政局、工務局、環保局、警察局）會同針對「高風險囤積民宅」主動關懷訪視，提醒用火用電安全、協助裝設住警器，勸導清除雜物保留逃生通道，期以提升防火安全。

### 二、持續結合經濟部工業局實施林園工業區總體檢

本局賡續與經濟部工業局對林園工業區總體檢，由工業局召開「112 年度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就林園工業區 23 家工廠提出業者應強化之績效指標管理，針對相關建議事項（製程安全、環保及消

防領域），本局全力配合辦理，以提升林園工業區緊急應變能力，降低災害事故風險。

三、強化消防救災戰力

㈠加速充實各式新式消防車輛，強化救災戰力

持續編列經費及滾動式檢討，加速充實各式新式消防車輛，111 年度共計購置及其他機關補助、民間與企業捐贈等各式新式消防車輛共計 20 輛，提升救災戰力及安全。

㈡提昇消防科技救災量能

與廠商及學術單位等合作，強化消防機器人 AIoT 功能及其應用面（如：結合籃式擔架應用於山域救援、搭配破壞器材提升救援效能等），以科技方式協助救災，並降低消防人員發生意外之可能性。

㈢建全救災安全系統

本局將建置救災安全管制系統及採購救災指揮平台車，應用於救災現場，並持續提升系統功能，結合救災人員火場室內定位、即時影像、入室管控、氣瓶用量管理…等功能，提升救災人員安全。

㈣積極參予特搜認證，整合特搜救災量能

持續精進本局現有特搜人員及犬隻訓練、技術、裝備、器材及組織，結合醫師、護理師、土木技師…等專技人員運用，積極申請全國特搜隊伍認證，與中央及其他縣市特搜隊伍交流，並於國內、外重大災害中發揮功能。

㈤強化新型態火災搶救能力及裝備

近來由於環保意識提升，電動車輛、太陽能光電及儲能設備場所等特殊火災實為消防搶救人員一大課題，其潛在危害與一般車輛或建築物不同。本局未來將朝向加強新型態火災搶救訓練及購置相關裝備、器材，全面提升搶救及應變能力，不僅保障消防人員的救災安全，更能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㈠推動「斷肢處理模式」，提昇救護服務品質

本局與小港醫院共同推動「斷肢處理模式」，於大林、高桂、小港等分隊配置斷肢保存袋，遇因創傷案件造成斷肢之患者，可應用專用保存袋裡之冰敷包及生理食鹽水等對斷肢進行包覆及保存，以減緩細菌生長速度並有效延長斷肢保存時間，使斷肢到院後能順利接回，提升患者癒後成功率。

㈡推動「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整合緊急醫療救護平台

本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建置大量傷病患管理系統，遇大量傷病患事件，可透過該系統統計傷病患送醫人

數及了解後送醫院及傷情概況；另賡續推廣「急救先鋒 APP」及「醫療指導醫師資訊系統」。

五、強化區域救災救護量能

㈠岡山消防分隊配合行政中心遷建共構

本局岡山消防分隊遷建工結合岡山行政中心舊址「公辦都更」與新行政中心合建共構，正配合都發局辦理公告招商作業，遴選最優廠商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15 年啟用。

㈡和發產業園區新設和發消防分隊，強化園區安全有鑒於和發產業園區工業經濟發展需求，本局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特別預算 8,280 萬 5,240 元補助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經費，工程已於 111 年開工，預計 113 年竣工。

㈢因應大林蒲遷村增設消防分隊，提升救災量能配合大林蒲遷村區域規劃，獲經濟部全額補助 7,200 萬元於遷村安置地區新設消防分隊，強化該區域救災量能，預計 115 年進駐。

六、賡續建置 119 科技化智能派遣系統

㈠提升數位化派遣系統多向傳訊，靈活調度戰力規劃行動智慧裝置汰換及賡續配合消防署更新系統圖資、資料庫，提升派遣系統功能，建立多向救災資訊傳達管道，包括提供指揮官第一時間報案現場影音資訊，快速查詢、回傳救災救護進度狀況，以及回報申請人車支援等，並可供救護人員查詢後送醫院滿載狀況等，以利指揮中心與現場救災救護人員迅速掌握並做最有效率之決策，提升災害事故指揮派遣效率。

㈡提昇無線電裝備量能，完善站臺設施維護

規劃添購新式無線電（數位）裝備，提昇救災救護現場通訊量能，維護 119 救災救護專用無線電聯網及中繼鏈路穩定傳輸，建立多元救災資訊傳達管道（4G/5GGSNVPN），增進指揮派遣調度效率，確保救災救護人員以及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七、搶救訓練結合 VR 科技輔助模擬訓練場域

因應科技進步，消防搶救訓練可透過 VR 虛擬實境技術與體感模擬設備，設計兼具沉浸式與情境式的專業消防人員虛擬實境體感訓練內容。消防署於竹山基地著手辦理「消防 5G 場域計畫－智慧防災教育」整合建置案，包含「VR 虛擬實境訓練課程」及「智慧消防指揮暨訓練中心」，可模擬過去難以實現（例如：安全駕駛、入室搜救等複合型、大規模災害案例或潛勢區）或模組化的救災情境，預計 112 年底建置完成。本局將積極爭取消防署相關訓練員額，透過訓練資源共享，以達最大訓練效益。

八、精進消防體能訓練，推廣新式體能測驗基準

消防人員執行救災救護工作除了須要具備救災救護技能，更須要有一定肌力及能量系統去執行，考量傳統體能訓練測驗項目，其中單槓、舉重、伏地挺身、負重訓練等項目偏向使用單一肌群及同肌群高反覆次數，造成平時訓練著重在肌耐力，訓練及測驗過程受傷風險較高。為使消防人員戰術體能與時俱進，提昇最大肌力及訓練能量系統，內政部消防署透過救助師資逐步推廣科學化體能訓練模式，透過戰術體能訓練降低消防人員執勤中受傷機率，並提升消防人員執勤效率。內政部消防署研擬新式體能訓練測驗項目為立定跳遠、後拋擲遠、懸吊屈體、6 公尺 30 秒折返跑、1,500 公跑步、六角槓硬舉及負重行走等 7 項，本局依新式體能測驗項目擬訂新式體能測驗基準教材，召集本局常訓教官團辦理集中訓練後推廣各中分隊平時訓練，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訂於 112 年試行於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期間持續蒐集成績數據資料後滾動調整，期能透過有效且正確的訓練強化消防人員肌力及耐力，減少工作傷害之發生。

九、強化複合型災害整備應變

本市已依災害潛勢特性訂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高雄市災害應變作業手冊」等各種減災規劃、救災整備、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具體標準作業與應變準則，災害發生時即依「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啟動應變機制，調集各式救災（救濟）物資並集結民間資源投入救災工作。另與鄰近屏東縣、臺南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並與「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第四作戰區指揮部」…等國軍單位簽訂安全維護支援協定。

十、「充實消防人力」強化救災救護量能

擴大組織編制，積極爭取預算員額。本局消防人力長期不足，服務人口比居六都之末，本局於 110 年 10 月擴編 191 人，將編制員額提升至 1,805 人，消防服務人口比降為 1：1,510；為實質充實消防人力，本局分 3 年（自 112 年至 114 年）請增預算員額 139 員，預計 114 年達到 1,750 員，並積極向消防署爭取警特考試分發人員，預估 112 年至 114 年將增補消防人力 294 人，以強化本市救災救護量能，維護市民財產安全。

十一、提升義消組織年輕專業化

統計本市義消的平均年齡為 50.7 歲，為招募年輕群組加入義消行列，本局先於 7 月 2 日籌組成立新莊救護分隊，計有 32 人加入，平均年齡 28.2 歲，並與義消總隊合作聘請專業廠商拍攝義消招募宣導影片，行銷義消之新形象。

肆、結語

為提升本市救災救護能量，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路，本局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計畫補助，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強化救災資通訊系統，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運用先進科技化救災裝備，提升消防救災戰術，守護市民居住安全；強化公共安全，持續推廣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升社會防救災意識，增進市民自主防災知能。並強化系統防災能力，積極致力建設本市成為智慧防災城市。本局將秉持「安全、專業、效率」方向，持續提供市民安全無虞生活環境，為市民居住安全，做最堅強的後盾。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導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朝向「宜居城市、幸福高雄」的目標前進。最後，懇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勤業務多予匡正與支持，謹此申致誠摯謝忱！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志　中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志中率隊本府衛生局同仁列席報告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對於貴會的支持與指導，在此謹代表衛生局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近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國內 COVID-19 疫情穩定可控，防疫量能充足，且全球疫情趨緩，各國已陸續放寬防疫規定，我國陸續進行防疫措施鬆綁與政策調整規劃，以達穩健開放，恢復正常生活。本市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強化疫苗接種、提升疫苗涵蓋率，宣導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個人防護措施，預防感染後重症，降低死亡風險。

本府衛生局重點業務包含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健康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及推動長期照護計畫等。

本府衛生局以全人全程照護為目標，跨單位建立健康安全環境，另同步整合在地的醫療能量，共同守護市民的健康。敬請惠賜指正！

##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監控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全球總計有 6 億 7,079 萬 704 例確診個案，其中 687 萬 3,601 例死亡，受影響國家數 201 個。國內確診 10,043,227 例，其中本土 9,987,913 例、境外移入 55,314 例，含敦睦艦隊 36 例、航空器 3 例、不明原因 1 例及 14 例調查中。高雄市累計本土個案 1,122,248 例、境外移入 4,585 例、敦睦艦隊 17 例），合計 1,126,850 例確診個案。

2.高雄市政府防疫措施作為

⑴強化疫苗接種作業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苗公費對象接種作業，持續宣導民眾接種 Moderna 次世代雙價疫苗，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共計 255 萬 1,663 人至少接種一劑 COVID-19 疫苗，以本市目前人口數 273 萬 1,635 人統計（112 年 1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93.41%，其中 242 萬 9,692 人接種第二劑疫苗（涵蓋率為 88.95%），211 萬 2,567 人接種第三劑疫苗（涵蓋率為 77.34%），75 萬 5,149 人接種第四劑疫苗（涵蓋率為 27.64%），14 萬 8,041 人接種第五劑疫苗（涵蓋率為 5.42%）。

A.65 歲以上長輩接種策略：

持續規劃於社區大型賣場、捷運站、展覽館、社教館等人潮易聚集的場地設置疫苗接種站，並提供多元化宣導品，以提高民眾接種意願。111 年 3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止，由中央補助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原住民 55 歲以上）接種 COVID-19 疫苗，每人獲 500 元禮券，本府再加碼設籍本市者 200 元禮券。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接種再加碼提供 2 支快篩試劑；112 年 2 月 24 日起，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原住民 55 歲以上）於社區接種站或合約醫療院所完成接種疫苗，不分劑次皆獎勵 500 元禮券（原民區獎勵 500 元現金）。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65 歲以上長者第 1 劑接種率 88.1%、第 2 劑接種率 85.5%、第 3 劑接種率 79.9%、第 4 劑接種率 54.8%、第 5 劑接種率 16.9%。

B.6 歲以下兒童接種策略：

111 年 7 月 21 日起，於兒科醫療院所、衛生所均安排「兒童疫苗專診」，並開放嬰幼兒接種 COVID-19 疫苗，陸續開設社區接種站及醫療院所，及安排醫療院所入校接種。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6 個月至 4 歲疫苗接種率 52.1%。

⑵發放公費快篩試劑

111 年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實名制，針對 0-6 歲學齡前幼兒及 65 歲以上長者等高風險對象，宣導持健保卡或居留證，均可於特約藥局及衛生所領取 5 份快篩試劑，降低染疫後重症風險。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同住接觸者全面實施「以篩代隔」0+7 自主防疫，並自 12 月 26 日起，由轄區衛生所免費發放家用快篩試劑至 112 年 3 月 5 日止（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2 月 6 日發放 4 劑、112 年 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5 日發放 1 劑），以

利篩檢。

⑶落實醫療整備工作

A.持續儲備充足抗病毒藥物，廣佈居家照護及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並提供送藥到府服務，111 年計 546 家醫療院所投入居家照護的行列，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 426 處（醫療院所 327 家、藥局 99 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B.賡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衛生局更提升儲備量達 5 倍以上安全儲備量。

⑷落實戴口罩等非醫藥介入防疫措施（NPI）

透過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新聞稿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確實自主落實防疫措施，遵守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等規範。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快篩就醫，並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

㈡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醫療整合及決戰境外

⑴ 111 年本土病例 18 例、境外確診病例 8 例。112 年 2 月無本土病例、境外確診病例 4 例。

⑵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各召開 12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112 年 2 月召開 3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⑶ 111 年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7,586 戶、22,704 人。112 年 2 月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340 戶、887 人。

⑷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480 家。

⑸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11 年國際移工採檢共 18,566 人，NS1 陽性個案 9 人，確診 1 人。112 年 2 月共檢疫 2,127 人、NSI 陽性個案 2 人，無確診病例。

2.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

⑴病媒蚊密度監視：111 年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4,149 里次，215,574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63 里（警戒率 1.52%）。112 年 2 月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222 里次，11,942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無警戒里次（警戒率 0%）。

⑵科技防疫：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及誘殺桶（Gravitrap）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3.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⑴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⑵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79 場、8,839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62 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12 場次、516 人參訓。

⑶落實公權力：111 年開立舉發通知單 640 件、行政裁處書 456 件。112 年 2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28 件、行政裁處書 6 件。

㈢結核病防治作為

1.111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36.4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下降 7.1%。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666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執行率 98%。

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45.4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㈣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75 人，較去年同期 90 人，降幅 16.6%（全國平均降幅 13.5%）。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850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 94%。

3.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 10,060 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173 場，計 10,049 人次參與。另設置

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65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8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2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⑴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84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215,842 支，空針回收率 90.82%。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分區設置 45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36,238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參與 PrEP 計畫 454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㈤流感防治作為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8 例。

2.111-112 年本市共計 596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

3.辦理 112 年第一季（1～3 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配置點查核，預計查核 166 家次合約院所。

4.因應寒假校園開學，112 年 2 月 21 日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依本市通報規定落實校園流感群聚通報，並加強校園流感防治作為。

5.112 年暑假開學前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辦理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預計 7-8 月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

㈥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112 年 2 月 13 日起，針對本市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服務中心辦理洗手設備及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預計 3/17 完成初查。

3.因應寒假開學，112 年 2 月 9 日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落實腸病毒通報及校園防疫作為，並針對本市國小、幼兒園辦理「防疫戰士認證活動」，提醒學童加強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預計 3/17 前完成。

4.112 年 2 月 20 日～4 月 15 日針對本市設有兒科、內科、家醫科、婦產科、耳鼻喉科等科別之醫療院所進行腸病毒防治查核。

5.112 年 3-4 月結合民間劇團於本市校園、市立圖書館、育兒資源中心等

地辦理「悅讀繪本學防疫，遠離病毒不生病」腸病毒衛教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30 場，目前已辦理 9 場，共計 422 人參加。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 240 輛，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定期檢查 128 車次、攔檢 3 輛次、機構普查 20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9 年至 112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申請「112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另輔導旗津醫院續辦理「112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⑵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就醫權益。

5.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12 年 2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2,080 台，其中 516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19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370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高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⑵ 111 年下半年因疫情因素，未辦理急救教育訓練；112 年截至 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14 場次，計 939 人次參加。

⑶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隨機抽查本市 AED 場所計 31 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監控 21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1,435 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13 件，另監測本市緊急醫療新聞計 244 件；另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監控本市各類病床次數計 274 次。

106 年至 112 年 2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 工作項目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 |
|---|---|---|---|---|---|---|
| 監控災難事件 | 31 | 18 | 57 | 68 | 51 | 21 |
| 無線電測試 | 9,303 | 7,238 | 9,420 | 7,975 | 2,141 | 1,435 |
| 協助急重症轉診 | 7 | 6 | 7 | 2 | 4 | 13 |
| 舉辦教育訓練 | 3 | 3 | 7 | 7 | 4 | 5 |
|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 419 | 332 | 187 | 70 | 175 | 244 |

㈢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監視活動共 24 場次，其中收案共 1 件，包含「2023 紫耀義大享樂好漾、2023 高雄跨年亞灣未來市演唱會、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元旦升旗典禮活動及 2023 高流幸福式元旦晚會」。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7 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17 場，調派醫師 5 人次、護理師 82 人次、EMT 救護員 13 人次及救護車 9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營運成果與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2 月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765,912 人次，較 110 年同期增加 9.27%；急診服務量 162,619 人次，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4.44%；住院服務量 616,627 人日，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46%。

2.111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1 億 2,269 萬 848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315 萬 965 元、市立小港醫院 4,512 萬 2,481 元、市立大同醫院 4,941 萬 9,350 元、市立鳳山醫院 945 萬 7,316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554 萬 736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111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442,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688 人（5,226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另 112 年度自 2 月 1 日開辦，編列經費 6,243,000 元，預計補助 594 人（2,633 人次）。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牙科門診計服務 902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223 人次。

2.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共執行 2,968 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3.辦理「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 2 場，約 54 人次參與。

4.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提供服務共 2,071 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7 案）。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12 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1 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及 6 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議。

2.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共 226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2,157 位（一般老人 1,591 人、中低收老人 566 人）長輩裝置假牙。

4.112 年度老人假牙篩檢自 3 月 1 日起開辦，共計 204 家醫療院所簽訂假牙合約，預計補助 2,010 人（一般老人 1,561 人、中低收老人 449 人）。

㈡經費執行情形

1.111 年度老人假牙經費編列 9,300 萬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800 萬元，中低收老人假牙預算 2,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300 萬元、地方自籌款 1,200 萬元），預計補助 2,020 人（一般老人 1,545 人、中低收老人 475 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核銷 2,157 人，經費核銷 84,798,900 元。

2.112 年度老人假牙經費編列 90,34 萬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8,68.7 萬元，中低收老人假牙預算 21,65.3 萬元( 中央補助款 10,61 萬元、地方自籌款 11,04.3 萬元）。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7,855 人次，巡迴醫療診療 2,732 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795 人次。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治、長照等衛教宣導，計 79 場，共 1,782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執行血壓監測 514 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16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 72 場次，共 1,333 人次參加。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政業務稽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 53 件；人民陳情案件共 560 件（含密醫 14 件）；開立 42 件行政處分書。

㈡醫療爭議調處：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理 103 案，召開 58 場調處會議，（其中調處成立 17 件），未召開 27 案（因一方不克出席未召開 20 案、私下和解 5 案、民眾自行撤案 2 案），尚餘 18 案持續安排中。

㈢醫事審議委員會：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召開 5 次會議，審查 69 案。

七、COVID-19 醫療量能整備

㈠社區篩檢站於 111 年 8 月全面退場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8 月 8 日函文通知，全國社區篩檢站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全面退場。惟本市為避免中央公布社區採檢站退場時間與民眾接受資訊落差，故特函請中央同意延長開設至 111 年 8 月 14 日以完善便民服務。

㈡本市居家照護關懷計畫專案

1.請阮綜合醫院及市立聯合、民生、大同、小港、旗津、岡山、鳳山醫院加入居家照護團隊及協助設立 24 小時醫療諮詢專線，並提供前開院所 111 年 6-7 月之設置相關設備、人力補助，共計核銷補助 3,000 萬元。

2.居家照護院所家數及抗病毒藥物成果：本市確診者居家照護中心開始運作，初期招募醫療機構參加居家照護 234 家，醫護團隊對居家照護確診個案初次需以視訊進行醫療評估，並每日一次電話關懷，陸續招募醫療機構家數最高達 540 家。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起，針對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條件之居家照護確診者，開放醫師可開立藥物，本市初期有給藥之醫療機構家數有 268 家，陸續招募最高達 350 家。

3.本市居家照護團隊個案管理費（醫令代碼 E5200C、E5201C、E5202C 及 E5203C），自 111 年 5 月起由本府衛生局依各居家照護團隊於本市 COVID-19 追蹤關懷系統內申報、或申復各項資料審核後，函送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協助撥款。截至 112 年 2 月共計已辦理 15 次費用申報、9 次費用線上申復及 2 次費用紙本申復案件。

㈢醫療量能整備

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專責病房設置、住院病人篩檢、陪探病規範、醫院員工健康監測，依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自 111 年 7 月 22 日起放寬相關原加嚴措施，包含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管理、醫院附屬周邊服務設施、美食街、門診區、公共區域飲水機及文具使用等管制措施，均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指引辦理。

2.111 年 6 月 6 日起提供本市洗腎病友居家快篩試劑（每人 2 支），以供洗腎病友如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水等疑似症狀，或與確診者曾接觸時，可盡速使用快篩檢測，發放 22,278 支居家快篩試劑；111 年 7 月 6 日再次加發洗腎病友居家快篩試劑（每人 5 支），發放 56,320 支居家快篩試劑，2 次合計共發放 78,598 支。

3.111 年 12 月 22 日函文週知本市居家照護醫療院所，開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時，積極介接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相關主動提示功能，以提升病人用藥安全。

㈣衛生所代售實名制快篩試劑

自 111 年 4 月 27 日起由茂林、桃源、那瑪夏、田寮、永安及杉林區衛生所自 111 年 5 月 7 日開始配合中央政策販售實名制快篩試劑，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共販售 54,480 劑。

八、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品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標示檢查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 338 件。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查獲不法藥品 222 件（劣藥 17 件、禁藥 12 件、

其他違規 193 件）。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查獲 77 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0 件、其他縣市 7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 315 家次，查獲違規 5 件。

㈡醫療器材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 344 件。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 62 件（違規標示 1 件、其他違規 61 件）。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查獲 58 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0 件、其他縣市 58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㈢化粧品管理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214 家次、標示 430 件。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 0 件。

3.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54 件，其中本市業者 50 件（行政裁處 50 件），其他縣市 4 件。

4.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查獲 175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21 件、其他縣市 54 件），均已依法處辦。

㈣藥政管理

上半年度因考量疫情嚴峻及配合防疫相關規定，暫緩至校園或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宣導活動場次，惟為加強並持續宣導用藥安全，自 111 年 9 至 10 月起，結合大眾廣播、中國廣播、港都及警察廣播電台 4 家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 225 檔次，以達宣導效益，此外，結合本市藥師公會至校園及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及常態藥事相關法規違規態樣宣導活動，自 111 年 7 至 12 月共辦理 177 場次，參與人數 11,118 人。112 年 1-2 月無辦理用藥安全宣導。

九、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加強食品抽驗

⑴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196 件，檢測農藥殘留，14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7.1%，不合格案件 12 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2 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1 件辦理中。

⑵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972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9 項農藥殘留，3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0.31%，皆移轄管衛生局辦理。

⑶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90 件皆與規定相符。

⑷抽驗中元、中秋、冬至、年節、元宵等應節食品計 272 件，1 件竹笙重金屬超標，不合格率 0.36%，移請所轄衛生局辦理。

⑸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848 件，不合格 24 件，不合格率 1.30%，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2.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⑴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因應新冠肺炎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完成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 55 家食品工廠；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稽查轄內工廠 414 家次，初查合格 251 家次，不符規定 163 家次。執行 546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234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已合格在案；執行食品輸入業者 167 家次追溯追蹤 146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⑵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稽查 2,770 家次，初查合格 2,517 家次，不符規定 253 家次，1 家複查中。

⑶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4 場，計 2,021 人次。

3.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⑴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606 件（112 年 1-2 月 104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⑵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4 場，計 190 人次報考，計有 157 人及格。

4.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 53 場，約 1,685 人次參加。

5.因應 111 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110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牛、豬肉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 809 件，760 件與規定相符，49 件檢驗中，並針對本市各類

食品業者執行肉品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已完成 14,083 件標示稽查，2 件不合格移所轄衛生局辦理。

6.日本輸入食品標示查核工作

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本府衛生局執行「111 年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加強查驗本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進口食品專賣店、網路平台等販售通路，進行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已完成產地標示查核共 3,614 件，其中 2 件不合格（1 件移所轄衛生局辦理，1 件已依法裁處）；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執行日本食品抽驗 366 件，皆與規定相符。

十、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 1167 項（動物用藥-β內醯胺類抗生素於 111 年完成增項認證（8 項增為 19 項））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化粧品環境測試領域認證 464 項。

2.參加 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其他單位等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共參與 5 場次，111 年度共完成 18 場次。

㈡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並發展為全項動物用藥專責局，以提升檢驗量能。

111 年新增儀器設備：新增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氮氣產生機及其他小型檢驗儀器設備，期能提升檢驗量能。

㈢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 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申請 132 件，歲入挹注 427,600 元。

3.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 檢驗項目 | 件數 | 項件數 | 不合格件數 | 不合格率 |
|---|---|---|---|---|
|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 267 | 103,047 | 14 | 5.2 |
|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 159 | 20,511 | 0 | 0 |
|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 1,136 | 40,603 | 0 | 0 |

| 檢驗項目 | 件數 | 項件數 | 不合格件數 | 不合格率 |
|---|---|---|---|---|
|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 838 | 6,322 | 3 | 0.4 |
| 食品微生物 | 720 | 2,253 | 15 | 2.1 |
| 基改黃豆及摻偽檢驗 | 37 | 404 | 0 | 0 |
|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 663 | 2,562 | 1 | 0.2 |
| 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 | 121 | 121 | 0 | 0 |
| 真菌毒素 | 38 | 179 | 1 | 2.6 |
| 營業衛生水質 | 1,964 | 3,932 | 38 | 1.9 |
|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 4 | 928 | 1 | 25 |
| 食品摻西藥檢驗 | 57 | 13,224 | 0 | 0 |
| 化粧品防腐劑、抗菌劑等 | 0 | 0 | 0 | 0 |
| 化粧品微生物 | 0 | 0 | 0 | 0 |
| 輻射食品 | 519 | 1,557 | 0 | 0 |

4.為因應美豬開放進口，落實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加強檢驗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 21 項，包含進口及國產牛肉及豬肉，共計檢驗牛、豬及其他肉類加工品共計 826 件，17,346 項次，均與規定相符。

㈣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1.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食安檢驗資訊服務平台」，成員間互為「協力實驗室」以確保檢驗服務不中斷。另因應開放美豬進口，執行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亦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中有意願且通過相關認證的四間民間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此外，因應中央開放日本輻射食品輸入政策，衛生局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簽署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並與國立成功大學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進行官學合作研究，透過策略聯盟，促成產官檢驗技術合作交流，擴大檢驗量能，及備援機制，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2.111 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3.本府衛生局賡續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認證。

十一、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0,144 人，初篩率達 96.15%。

2.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0,311 人，疑似異常 95 人，通報轉介 56 人，待觀察 39 人。

3.111 年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共篩檢 40,870 人，未通過 6,263 人，複檢異常 5,097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9.8%。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112 年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412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36 家。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補助掛號費 1,467 人次、部份負擔 1,334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 280 顆、臼齒窩溝封填 15 顆。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3 家，至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218 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計有 88 案次接受補助。

⑵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75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9 人。

3.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共收案服務計 294 人。另提供未滿 20 歲個案生育身心健康照護服務計 108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計 184 家次。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39,092 人，不合格者計 288 人，不合格率 0.74%。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與 110 年同期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統計

| 項目／國籍 | 健檢人數 | | 不合格人數及比例 | |
|---|---|---|---|---|
| | 111 年 7 月 -112 年 2 月 | 110 年 7 月 -111 年 2 月 | 111 年 7 月 -112 年 2 月 | 110 年 7 月 -111 年 2 月 |
| 泰國 | 2,827 | 2,108 | 29（1.03%） | 23（1.09%） |
| 印尼 | 12,963 | 13,795 | 96（0.74%） | 108（0.78%） |
| 菲律賓 | 11,495 | 11,319 | 86（0.75%） | 106（0.94%） |
| 越南 | 11,807 | 12,119 | 77（0.65%） | 91（0.75%） |
| 合計 | 39,092 | 39,341 | 288（0.74%） | 328（0.83%） |

㈣中老年病防治

1.推動 B、C 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⑴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統計（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本市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數為 89,093 人，B 肝陽性 8,311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82,257 人），B 肝陽性率 10.1%；C 肝陽性 2,319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82,250 人），C 肝陽性率 2.8%，針對 BC 肝篩檢異常個案結合衛生及醫療單位進行陽性個案複診或轉診及治療、追蹤。

⑵ 111 年辦理 3 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於各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推動本市成健血糖偏高個案介入措施：

⑴ 111 年輔導本市成健篩檢院所提供血糖偏高個案衛教宣導或轉介服務，共計輔導 128 家醫療院所。

⑵ 111 年跨部門辦理血糖量測活動，共計辦理 64 場，服務 1,059 人次。

3.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⑴截至 112 年 2 月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共 170 家。

⑵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111 年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2 場次，計 226 人參加。

⑶辦理「111 年高雄市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預計於 112 年聯繫會議中頒獎。

⑷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 5 場次，共計 123 人報名，115 人到考，及格率 92.4%。

⑸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慢性病管理教育訓練 4 場次，共計 529 人參與。

4.為提升本市民眾對三高慢性病、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

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⑴ 111 年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辦理 128 場次，計 3,948 人次參與。

⑵網路傳媒宣導：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衛生局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 3 則；廣播慢性病防治識能宣導專家訪談 1 場次。

5.本市三原民區辦理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運用慢性病照護模式（Chronic Care Model）針對轄區三高個案進行個案管理，111 年已收案 176 人，進行追管，血壓、血脂及血糖控制良率為 47.24%、24.19%、54.43%，異常個案追蹤率達 57.95%。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 1, 000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11 年提供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 526,729 人，發現陽性個案 22,247 人（統計時間 110.10.01 至 111.09.30），確診癌前病變 6,431 人及癌症 1,698 人。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4 場、癌症篩檢宣導活動共 9 場、電視廣播 3 檔次。

十二、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與 110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 行業別 | 111 年現有家數 | 稽查家次 | | 輔導改善次數 | |
|---|---|---|---|---|---|
| | |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 | 110 年 7 月-111 年 2 月 |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 | 110 年 7 月-111 年 2 月 |
| 旅館業（含民宿） | 505 | 374 | 515 | 20 | 42 |
| 浴室業 | 40 | 306 | 196 | 17 | 31 |
| 美容美髮業 | 1,702 | 293 | 627 | 97 | 71 |
| 游泳業 | 76 | 430 | 211 | 6 | 10 |
| 娛樂場所業 | 99 | 26 | 57 | 1 | 6 |
| 電影片映演業 | 9 | 14 | 14 | 3 | 0 |
| 總計 | 2,431 | 1,443 | 1,620 | 144 | 160 |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 116 家水質抽驗計 1,967 件，其中 38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2.79%，游泳池不

合格率 1.25%，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⑴彙集本市健走路線 58 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提高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111 年共辦理 108 場。

⑵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111 年盤點本市公園具有體健設施的地點共 11 處開辦運動班，共計 239 位長者參與本計畫，同時編輯公園體健設施使用手冊提供學員及民眾參考利用，在 4 週實體課程輔以 4 週自主訓練紀錄後，對學員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課程問卷訪查，學員反應良好，滿意度高，希望能再參與類似課程。除此並發展更年期女性運動策略測試，邀請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系廖麗君副教授團隊擔任專家，並與本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辦理，共有 16 位學員參與，透過腹部核心肌群肌力訓練，學員們骨盆底肌肉力量與骨盆肌控制力明顯增加且自覺更年期症狀有顯著改善，依據學員們後測及滿意度調查皆表示對此活動多持正面效益。

⑶辦理健康行銷並輔導轄區餐飲業者參與健康餐盒，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輔導 38 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輔導，辦理健康行銷活動 12 場次。

⑷透過設攤及講座、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利用電台、本府衛生局臉書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等議題。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講座及設攤活動共執行 34 場次，電台 2 檔次，臉書及本府衛生局官網推播 32 次。

2.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 37 家小型職場運用「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自我檢視職場健康促進表現狀況，並提供諮詢及服務。

3.長者健康促進

⑴截至 112 年 2 月結合衛生所、醫療單位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ICOPE）共 34,829 人，經評估認知異常 4,627 人、行動異常 3,724 人、營養異常 1,561 人、視力異常 1,695 人、聽力異常 2,610 人、憂鬱 1,718 人。評估異常者透過本府衛生局社區健康資源平台轉介 4,995 位長者至醫療院所或社區據點進一步檢查或參與社區健康活動。

⑵結合運動中心、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社區據點，111 年開設 27 班長者健促站，共計 468 人參與；112 年擬開設 22 班，預估 264 人參與。課程內容以運動課程為主，另加入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

⑶截至 112 年 2 月本市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 13 區 14 處，分別於前金區、美濃區、鳳山區、前鎮區、橋頭區、苓雅區、岡山區、旗津區、楠梓區、三民區、大寮區、旗山區各 1 處及左營區 2 處，俱樂部均聘請具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衛福部預防延緩運動指導員人員擔任教練，搭配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至 112 年 2 月共計服務 8,805 人次。

⑷ 111 年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共辦理 823 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計 50,859 人次參加，其中培訓 5,425 名失智友善天使及招募 91 家失智友善組織。

⑸ 111 年至 112 年 2 月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計 172 場、2,744 人次參與（累計 538 里，涵蓋率 60.4%）；長者共餐據點高齡飲食供膳輔導 106 家（累計輔導 381 家），分別為 52 家餐飲業者及 54 家據點（據點涵蓋率 39.2%）；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諮詢 689 人次（累計 5,145 人次）。為提升長者攝取全穀及未精製雜糧，111 年規劃飲食策略並於本市 2 家長者據點完成測試，共計 10 場次、217 人次長者參與，112 年迭代修正後期延伸至不同年齡層參與；持續推動乳品飲食策略，設計實用可落實之課程內容，推廣至本市共餐據點，111 年共計 7 家據點、辦理 42 場次、516 人次長者參與，112 年預計擴及偏遠地區長者據點辦理宣導，提升民眾營養健康。

⑹ 111 年於本市彌陀區衛生所設立營養分中心，由營養師駐點經營沿海地區營養網絡，從收集民眾飲食營養問題，提供高風險個案營養篩檢、個別營養諮詢及後續營養照護轉介、團體營養教育、共餐據點供膳輔導及提升營養識能行銷等活動。

4.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⑴ 111 年輔導本市 8 區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結合社區透過跨單位共同推廣高齡友善識能，辦理代間融合及高齡友

善活動共 85 場、8,511 人次參與。

⑵ 111 年輔導本市 8 區衛生所結合區公所、農會、據點、教會等單位共同研議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 83 處，包含活動中心、據點、居家、公所、金融機構等加強照明、防滑、標示等措施。

⑶ 111 年高齡友善社區工作者實務工作培訓共 21 場、752 人次參與，增進社區單位工作人員相關高齡友善專業識能。

⑷ 111 年輔導本市 23 家健康醫院、38 區衛生所、5 家健康促進藥局、5 家長照機構及 20 家高齡友善服務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識能，提供長者友善醫療及照護服務及友善環境，並進行社區外展健康服務。

⑸ 111 年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共辦理 89 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播放 1,989 次，觸及人次 41,737 人次。

十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㈠全面性策略

1.111 年 7 至 112 年 2 月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 1,329 人次。

2.心理健康宣導：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 221 場，15,117 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及臉書貼文發布計 18 場次（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 408 里。

3.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111 年 7 至 112 年 2 月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查核宣導計 149 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 22 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 60 家；29 處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4.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提供防疫包「防疫調適護心招」宣導單張 20,000 份及電子檔網址 QR code，加強宣導促進心理調適。為全面性加強確診者、民眾及醫護人員疫情期間心理壓力調適宣導，增加民眾對疾病正確知識，增進了解與同理，減少社會歧視氛圍。

㈡選擇性策略

1.111 年 7 至 112 年 2 月透過市立醫院、各衛生所提供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 19,441 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 4.1%），篩檢高危險群計 76 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2.111 年 7 至 112 年 2 月各醫院提供自殺風險評估，門診篩檢 242,684 人，高風險群 3,732 人，照會轉介身心科 1,818 人；住院篩檢 263,737

人，高風險群 1,669 人，照會轉介身心科 807 人。

㈢指標性策略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截至 112 年 3 月 9 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自殺通報計 3,144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最新提供 111 年 1 月至 9 月本市初步自殺死亡計 341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2 人，其中男性 202 人（59.2%%）、女性 139 人（40.8%）；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120 人最多；死亡方式以「上吊」119 人最多。

2.協助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承受之身心壓力市民，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提供計 46 人/269 人次心理諮商。

㈣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美沙冬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 6 家；衛生福利部 111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208 人，藥癮醫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 1,330 人。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照護 16,838 人，完成訪視追蹤 61,825 人次。

2.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開案 2,525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19,022 人次。

3.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服務 1,063 人，提供關懷服務 17,519 人次。

4.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077 人，由本府衛生局協助選定之保護人，共計 13 案。

5.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其中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轉介 109 人/開案服務 72 人；社區高風險共計轉介 251 人/開案服務 234 人，提供電訪 1,320 人次，居家訪視 421 人次。

㈥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公告本市 17 所學校通學步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計國小 9 所、國中 6 所及公立幼稚園 2 所。

⑵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22 場拒菸志工教育訓練，計 844 人，協助宣導

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⑶辦理本市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共 179 場，計 12,793 人次參與。

⑷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同理心小提醒，製作宣導單張，寄送至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 6,092 處，並辦理線上答題抽好禮活動。

⑸印製「拒菸報報」共 26,575 份分送本市 246 所國小，並舉辦閱後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 339 件作品參賽；高中職組「拒菸節酒戒檳短篇漫畫創作比賽」活動，共 39 件作品參賽。

⑹推動無菸校園共 15 所學校參與及校園諮商輔導班 6 班，營造無菸（煙）健康的環境。

⑺結合本府環保局清潔隊 38 區 300 條路線懸掛宣導布條辦理菸品、酒品、檳榔危害防制相關宣導，臺鐵 3 列區間車車廂內廣告 18 面及臺鐵鳳山站燈箱廣告 1 面宣導無菸環境。

⑻至本市各級學校周圍 1 公里範圍內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酒、檳榔予未滿 18 歲者」宣導，共 302 處商家。

⑼出版菸害防制兒童繪本「去去菸害」共 1,200 本，舉辦 3 場說書會暨成果記者會。繪本分送參與說書會的學童、文化部指定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本市 943 所國小及幼兒園；舉辦 3 場說書會暨成果記者會，共 159 人參與。

⑽維護無菸環境，落實菸害防制法及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結合警政、教育單位執行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1 年 7 月至 2 月共稽查 23,402 家，依菸害防制法開立 704 張行政裁處書，依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開立 37 張行政裁處書。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 410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2,709 人；使用戒菸專線計 943 人；辦理戒菸衛教師課程共 2 場次，計 52 人。

十四、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⑴居家服務：由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受過專業訓練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至失能服務對象者居住處所，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促使失能服務對象近便在家即可獲得專業照顧，以維持應有

之生活品質，進而分擔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截至 112 年 1 月底，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布建計 247 家特約單位，111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31,299 人、6,974,452 人次，112 年 1 月則服務 25,671 人、1,107,097 人次。

⑵專業服務：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本市專業服務共布建計 98 家特約單位，111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0,091 人、31,420 人次，112 年 1 月總計服務 2,814 人、4,687 人次。

2.社區式長照機構布建與管理：

⑴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已設立日間照顧中心 94 家（69 學區）、小規模多機能 13 家、團體家屋 2 家、家庭托顧 32 家，將依衛生福利部積極布建一學區一日照政策目標，提供社區長輩多元性日間照顧服務（本市應完成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

⑵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

A.持續修繕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仁愛樓。

B.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核定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美濃區龍山菸葉廠等 3 案修繕及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4,634 萬 4 千元）。

C.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 月審查通過本市桃源區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及中崙國中餘裕土地興建日間照顧中心案。

⑶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

A.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辦理高雄市前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 BOT 前置作業案。

B.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前置作業案。

⑷持續辦理於鳳山區 93 期土地重劃區內興建社福多功能中心。

⑸因應 COVID-19 疫情，強化社區式長照機構防疫作為，函請各機構提交防疫計畫並確實執行；持續追蹤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情形，辦理不定期防疫查核工作，以維護社區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之健康。

3.機構住宿式服務

⑴截至 112 年 2 月底，一般護理之家 62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7 家，

分布在 23 個行政區，開放床數共計 5,089 床（一般護理之家 4,428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661 床）、現住服務對象共計 4,233 人（一般護理之家 3,737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496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4%、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75%。

⑵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111 年 5 月啟動一般護理之家 62 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8 家快篩專案，截至 112 年 2 月底，篩檢工作人員共計 274,515 人次，服務對象共計 648,723 人次。

⑶統計 250 家社衛政住宿型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截至 112 年 2 月底以機構總工作人員數 6,178 人、總服務對象 12,795 人計算，疫苗接種情形如下：

A.工作人員：第 1 劑已施打 6,167 人，施打率 99.8%；第 2 劑已施打 6,165 人，施打率 99.8%；第 3 劑已施打 6,141 人，施打率 99.4%；第 4 劑已施打 4,573 人，施打率 74.0%。

B.服務對象：第 1 劑 11,708 人，施打率 91.5%；第 2 劑已施打 11,348 人，施打率 88.7%；第 3 劑已施打 10,667 人，施打率 83.4%；第 4 劑已施打 8,395 人，施打率 65.6%。

不定期辦理防疫查核，落實防疫措施；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公告管制防疫原則，滾動式修正 COVID-19 防疫措施。

⑷為防範 COVID-19 傳播，降低感染風險，全心投入防疫工作，故暫停辦理本市 111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並順延至 112 年度辦理。

⑸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1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共計 38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32 家、住宿長照機構 4 家、精神護理之家 2 家）。

⑹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共計完成電路設施汰換 25 家、寢室隔間置頂 24 家、119 火災通報裝置 67 家、自動撒水設備 27 家。並辦理計畫說明會 1 場、跨局處會議 2 場。

⑺ 111 年辦理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期程為 111 年 10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共計受理 5,935 件申請案，達本市推估人數 92.5%，執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9,375 萬 1,579 元，執行率 27.4%。

⑻ 111 年度計畫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

計畫」，申請參加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及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計有 43 家。按本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團」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期間 1 家機構自行退出、1 家機構不符指標規定不予參加，參加年度成果查核計 41 家，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查核。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執行 38 場次成果查核會議後，通過查核機構計 38 家（公立 3 家、私立 35 家），通過率 92.68%，機構獎勵經費合計為 5,550 萬元。截至 112 年 2 月底，已完成本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共計 31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出申請，衛生局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4.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型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07 年 46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8 年 52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9 年 54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10 年 63 家社區型整合型服務中心。111 年因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A 個管員調整為每 120 名個案至少設置 1 名個管員，故經公開遴選新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進行服務，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共布建 63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服務 295,945 人次。

5.社區整體照顧體系-C：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廣布 C 級巷弄長照站，本市截至 112 年 2 月底，設置 486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包含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 C 計 198 處、本府社會局主責據點 C 計 259 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文化健康站計 29 處），提供社區的衰弱及輕、中度失能或失智老人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及電話問安諮詢或關懷訪視等多元服務服務，讓衰弱、亞健康及健康老人都可以一起參與，達到社區長輩健康促進的目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服務 1,314,576 人次。

6.交通接送服務

⑴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截至 112 年 1 月底，本市共計有 124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總計服務 280,672 人次。

⑵交通接送服務：截至 112 年 1 月底，布建 24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計 320 輛可提供居家往返醫療院所之就醫交通接送服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總計服務 231,889 人次。

7.營養餐飲服務：截至 112 年 1 月底，共計 55 家特約單位，協助失能

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者送餐服務之膳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總計服務 376,370 人次。

8.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2 年 2 月底，計特約 421 家，服務 1,718 人、3,374 人次；提供輔具租賃服務 5 家，共計服務 17 人、36 人次。

㈡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共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失智共照中心總計服務 6,333 人（含新增確診 1,640 人）、失智據點總計服務 996 位個案、458 位照顧者及電話問安服務 2,648 人次。

㈢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 3.9 天，截至 112 年 1 月底有 45 家醫院推動，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計服務 2,677 人。

㈣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建立七大網絡由主責醫院培植居家護理所照護能力，並建構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截至 112 年 1 月底有 33 家居家護理所特約共同推動，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服務 3,108 人。

㈤家庭照顧者服務

1.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截至 112 年 1 月底，本市喘息服務共 431 家特約單位，111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11,127 人、150,885 人次，112 年 1 月則服務 6,103 人、27,234 人次。

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本市辦理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截至 112 年 2 月底，布建 7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總計個案管理服務 569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54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22 場 470 人次，支持團體 74 場 458 人次，心理協談 86 人次，臨時看視服務 20 人次及志工關懷 1,714 人次。

㈥長照人力培訓

1.專業人員訓練

⑴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⑵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辦理 13 場次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及 37 場次個案討論會，另有 12 名照顧管理專員完成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資格訓練。

2.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⑴依 111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8,679 人（居家式 5,892 人、社區式 642 人、機構式 2,145 人），截至 112 年 2 月底，盤點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 8,693 人（居家式 5,933 人、社區式 582 人、機構式 2,178 人），推估已超過需求量 14 人。

⑵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111 年預計開辦 55 班（1,615 人）；截至 111 年下半年共開訓 55 班（1,595 人），結訓 55 班（1,561 人）。112 年度預計陸續開辦 55 班（預估 1,731 人接受培訓）；並於網頁公告提供辦訓單位，提供有意願民眾報名參考用。

⑶ 106 年 12 月 11 日由本府衛生局與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學生於在校期間修畢照服員訓培訓課程，即發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以充實照顧人力之不足；109 年度計 46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另 110 年樹德家商長照服務科計 18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

㈦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宣導 212 場次，11,735 人次參與。

㈧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2.統計成果：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長照服務人數 1,439 人（11,193

人次），另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 55.73%。

㈨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截至 112 年 2 月底，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 555 人，核銷 6,709,838 元。

2.截至 112 年 2 月底，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 21,952 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 616 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 37 案。

3.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 5 家醫院提供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一、持續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預防作業，落實風險分級照護，並提升抗病毒藥物領用的可近性，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推動「醫療整合－醫網照護」、「決戰境外－邊境檢疫」、「病媒監控環境治理」、「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等工作。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計畫，於本市推動緊急醫療資料自動化與到院前預警系統，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品質與到院前後救護資料之銜接。

三、提供可得、可及、可負擔的長照資源服務，拓展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照顧資源，以達在地安老之連續性健康照護。提升照顧管理品質，培訓相關服務人員，辦理查核輔導作業；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發展在地服務模式。營造高齡友善及健康支持環境，推展健康生活、活躍老化、失智友善等健康促進與預防延緩失能活動，促使市民實踐健康生活，共創樂活社會。

四、啟用「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系統」，透過醫療院所全面性通報進行風險管理，及早發現並介入處理，建置完整個案服務脈絡、簡化精神疾病之服務人員工作流程、快速且有效掌握社區精神照護個案風險管理。

五、依據中央建置之不法藥物相關資料掌握趨勢，配合檢調單位查緝，同時加強法規及用藥安全宣導。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源頭管理，強化食品製造業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提升食品業者衛生知能及食品安全，加強查核各類食品業者販售食品之標示。擴大檢驗量能並優化檢驗技術，加強建構農漁產品安全體系，落實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

## 肆、結語

隨著國內 COVID-19 疫情穩定趨緩，中央陸續鬆綁相關防疫措施，本府衛生局同仁仍未敢鬆懈，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克盡職守地執行各項防疫工作，同時也

結合市府跨局處及民間資源，持續提升疫苗接種涵蓋率及市民保護力，期能預防感染後重症，降低死亡風險，守護市民健康。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本府衛生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執行相關衛生工作，以全人全程照護為目標，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共同營造幸福宜居繁榮的大高雄。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謹此申致誠摯謝忱！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瑞　琿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本局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將以市長四大願景中「宜居高雄」為任務，在「提升空品邁向淨零永續」策略下，採多管措施齊下改善空氣品質，除持續推動電廠減煤，加速能源轉型外、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高污染燃油機車及公車汰舊補助、物流及清運業者柴油車管制措施、著手四座焚化廠升級整備等積極作為；水污染防治部分，分階段提升河川整體污染減量、精進沼液沼渣資源化；在環境衛生的維護及廢棄物處理部分，褐地活化、加強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事業廢棄物管制、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落實推動循環經濟；另運用科技執法監控及查緝污染源，杜絕污染行為。

面對各界關注全球氣候變遷及 2050 淨零排放議題，將致力落實能源、產業、生活、社會轉型政策，並確保轉型公正性，不遺落任何人。透過公部門帶頭示範、產業以大帶小方式，逐步打造宜居永續城市。

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將追求好要更好、快要更快。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高雄市民建構舒適的生態永續宜居城市，並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

茲將本局 111 年下半年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 貳、重點推動政策及業務執行成效

### 一、淨化空氣

本局將朝向提升空氣品質、綠能交通及改善居家環境異味等三大面向，推動包含擴大減煤、推動 5 大工業區減排專案、劃設空品維護區、補助汰舊高污染運具及補助餐飲油煙防制設備等多項措施，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

㈠固定污染源管制

1.擴大減煤

高雄市積極規劃脫煤期程，自 109 年至 112 年 2 月已減煤約 232.31 萬噸，減煤成果如下：

⑴興達電廠除許可證登載要求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4 部燃煤機組，2 部停止運轉（停二），2 部減煤 35%（減二）外，110 年更要求運轉的 2 部機組，在不影響供電情況下，減煤從 35%增加至 50%（即以負載 50%運轉），可減煤 76 萬噸。另新增 4 月 1 日至 15 日及 9 月 16 日至 30 日，共計 30 日的減煤時間，可減煤 15 萬噸。

⑵中鋼 110 年 3 月 1 日一座汽電共生鍋爐停燒生煤，剩餘兩座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停燒生煤，總計減煤 30.8 萬噸。

⑶於 111 年 5 月 4 日、111 年 8 月 24 日邀集汽電共生廠開會討論 111 年減煤目標，111 年汽電共生鍋爐承諾減煤 56.8 萬公噸，經統計後實際減煤約 60.8 萬公噸。

⑷中聯公司 2 座熱風爐，111 年停燒生煤改用其他低污染燃料，可減煤 2.4 萬噸。

⑸大林電廠燃煤機組於秋冬季節空品不良期間（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配合減排，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減煤 47.31 萬公噸。

2.111 年針對高雄市四大工業區（臨海、仁大、林園及大發）及屢遭異味陳情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依各工業區污染物特性執行分區專案稽查，透過強化查核、專家輔導，進而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本專案已執行 26 場深度稽查，發現 8 家廠商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情事，合計裁罰 643 萬元。不符合項目包含許可法規符合度、設備元件洩漏及排放管道稽查檢測超標，相關違規情事已立即要求改善。另邀集專家學者進廠輔導共計 6 家，要求工廠提供短中長期澈底改善計畫，改善方式包含增設防制設備、更換低洩漏元件、儲槽尾氣回收、優化操作及加強管理等，將持續派員加強追蹤改善情形，促使減少污染排放。

3.前三十大工廠協談減污

自 110 年 10 月 7 日由原先列管前 20 大工廠擴大列管制至前 30 大工廠，列管本市工廠總排放量由 76%擴大至 79.9%，並定期追蹤中長程減量工程進度。111 年重新盤點前 30 大公私場所之改善計畫，自 109 年起，各廠規劃將投入近 695 億元進行改善，預計削減 14,899 公噸空氣污染物。

4.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⑴ 110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採 3 年 2 階段逐步加嚴，第 1 階段標準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施行，第 2

階段標準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施行。施行後將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經盤點本市轄內 51 座電力設施，統計至 112 年 3 月已輔導 40 座電力設施符合第一階段電力業加嚴標準，另有 11 座已投入經費改善中，符合度達 78%。

⑵中鋼公司共有 12 部汽電共生鍋爐，其中 3 部燃煤發電鍋爐已於 110 年更改為燃氣發電鍋爐，另 4 部發電鍋爐設置脫硝設備（SCR）或脫硫設備，以符合訂定之加嚴標準，其餘 5 部發電鍋爐將除役，並新建 2 部發電鍋爐取代。

5.高雄市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共計 195 家，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3 月期間，輔導推動本市公告及非公告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其中公告場所優良級標章 13 家、良好級標章 37 家，非公告場所優良級標章 9 家、良好級標章 1 家，截至 112 年 3 月底，本市已核發 189 家自主管理標章；完成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訪查巡檢 232 家次，標準值檢測 21 家次，針對敏感性族群場所（托嬰中心）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會議 1 場次，針對本市公私場所辦理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 2 場次。

㈡移動污染源管制

1.汰換高污染運具

高雄市積極汰換高污染運具，111 年公告補助汰換 50 輛燃油公車為電動公車，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申請一～四期機車補助汰購符合規定者共計 2,067 件，一～三期大型柴油車淘汰 642 輛，111 年本市大型高污染柴油車淘汰 1,907 輛（全國第一）、淘汰 1-4 期燃油機車 38,321 輛（全國第二）。

2.劃設空品維護區

⑴第一期空品維護區：110 年 8 月 5 日公告觀光景點（壽山動物園、駁二及澄清湖等三處），管制柴油大客車及機車，須有檢驗合格之紀錄，於 111 年 2 月 5 日正式實施。統計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大客車符合率為 88.8%，機車符合率為 94.3%，針對不符合車輛共已告發 140 件，罰鍰金額共 70,000 元。

⑵第二期空品維護區：111 年 10 月 20 日公告高雄港區，管制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需有 2 年內檢驗合格之紀錄，預計 112 年 4 月 20 日正式實施管制。

⑶第三期空品維護區：111 年 7 月 15 日草案公告鹽埕國小，管制機車需有最近一次定期檢驗紀錄，111 年 8 月 22 日針對受影響對象召開研商公聽會，112 年 3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預計 112 年第三季正式公告。

⑷擴增第一期空品維護區：納入崗山之眼、旗津風景區、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四處觀光景點，管制柴油大客車及機車，須有檢驗合格之紀錄，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協商會議，預計 112 年第二季草案公告。

⑸第四期空品維護區：納入本市四座焚化廠及清潔隊停車場，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第四期空品維護區協商會。另第五期空品維護區刻正規劃研擬中。

3.分階段全面管制物流及清運業者柴油車

⑴物流業者：111 年實施第一階段管制，包括 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等 4 大超商之柴油物流車，凡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車輛，每年需完成排煙檢測合格，同時提供多項便民服務（如行動檢測站、授權的柴油車定檢示範站），加速完成全數檢測，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共掌握 575 餘輛，皆已完成檢驗並 100%符合管制規定。112 年實施第二階段管制，包括新竹物流、嘉里大榮物流、台灣宅配通及中華郵政等大型第三方物流公司之柴油物流車，出廠滿 5 年以上者，每年需完成排煙檢測合格，111 年 12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管制說明會，現階段共掌握 835 輛，預計 112 年 7 月前完成檢測。

⑵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規劃管制進出本市四座焚化廠之廢棄物清除業者運輸車，111 年 4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4 月 19 日及 5 月 13 日函文管制作法及相關資訊與宣導單張提供清除公會轉知業者；6 月 24 日召開線上視訊說明會議，邀請 340 家業者參加。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皆已完成檢驗並 100%符合管制規定，並自 112 年 1 月起實施管制。

4.加強柴油車污染管制並提高定檢率

⑴執行路邊攔檢、場站、動力站及授權保養廠排煙檢測，並結盟保養廠成立柴油車定檢示範站，落實保檢合一，藉由提供多元檢驗服務，方便民眾就近檢驗，如檢驗不合格之車輛，可在保養廠現場維修保養與輔導改善。111 年共提供 3,652 輛完成檢測。

⑵杜絕柴油車改裝，有效稽查 SCR，減少 NOX 污染排放，針對至動力站檢驗之車輛進行尿素水比重值，召回異常車輛，協請專業人員複測，確認 SCR 系統是否有效運作以減少氮氧化物（NOX）污染排放。111 年共查驗 1,707 輛，針對異常車輛進行斷線複測共 5 輛。

5.加強機車污染管制並提高定檢率

⑴藉由各種管制手段如：定檢通知、限期改善通知、車牌辨識通知檢測、

路邊攔檢、三環分區管制、公務機關排氣檢測、偏鄉排氣檢測服務及高中小學環境教育等，統計至 112 年 2 月已提升全市需定檢機車完成率達 80%。

⑵多元化宣傳定檢資訊並以簡訊通知會員

110 年起為提升機車到檢率且響應少紙化政策，推動手機簡訊通知服務，並辦理抽獎宣傳活動，統計至 112 年 2 月已有 17 萬餘車主陸續加入會員（全國第一），加入會員並完成定檢之比率為 84.1%，將持續透過臉書發文、發放宣傳單張及檢驗站宣導等多方化宣傳。

㈢逸散源污染管制

1.推動「智慧工地」輔導營建業者裝設微型感測器、全方位監控系統（CCTV）系統、噪音感應器、監測看板及建置衛環職安智慧系統等科學儀器，並加裝噴水系統，提升防制效率，強化營建工地自（智）主管理。

⑴公營單位營建工程：統計至 112 年 2 月已推動興達電廠、中油高煉及洲際二期工程等 15 處營建工程設置微型感測器進行智慧監控。

⑵私人企業營建工地：統計至 112 年 2 月已有 6 處工地設置微型感測器進行智慧監控，持續推動企業智能管理工地。

2.補助餐飲油煙防制設備

⑴擴大補助範圍，提供新增設備及租賃設備之補助方式，統計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補助 43 家餐飲業，新增靜電機 74 台、水洗機 7 台、異味處理機 2 台、活性碳吸附裝置 4 台。

⑵後續本局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告 112 年度「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補助之申請對象、期間、程序及補助額度，統計至 3 月 10 日止，已有 9 家業者提出申請，新增靜電機 8 台、活性碳吸附裝置 3 台，已進行審核中；本局將持續追蹤及輔導業者維持設備運轉作業，解決市民異味陳情問題並減少居家環境異味。

3.推動紙錢集中燒及以功代金，減少污染排放

統計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共計收運 677.63 公噸，可減少 TSP 排放 2.39 公噸、$PM_{2.5}$ 2.11 公噸；而以功代金響應金額統計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共計 753,320 元，可減少紙錢燒化 7.53 公噸，減少 TSP 排放 0.03 公噸、$PM_{2.5}$ 0.02 公噸。

4.推動空品淨化區統計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累計設置 17 處校園清淨空氣綠牆，綠化面積 701.055 平方公尺；累計設置空品淨化區 430 處，綠化總面積 173.2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4%，透過植樹綠化達到減碳及空污淨化成效。

㈣改善空污具體成果

依據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本市 111 年下半年（7-12 月）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手動）檢測方法監測平均值為 15.1 微克/立方米，與 110 年同期相比（15.1 微克/立方米），無惡化情形、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92.3%，與 110 年同期比較（89.8%），提升 6.8%；112 年 1-2 月空氣品質良好比例（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76.7%，與 111 年同期比較（69.5%），提升 10.4%。

二、改善水環境

㈠加強清理鳳山溪上游河道廢棄物及推廣環境教育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3 月完成 109 次鳳山溪上游河道巡檢，總巡檢長度 457.8 公里，清理廢棄物重量 1,401.5 公斤。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民眾陳情鳳山溪上游水污染件數 11 件，較去年同期 17 件，減少 6 件，下降比例達 35%；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鳳山溪平均 RPI 為 5.2，BOD 平均為 7.2 mg/L，相較 110 年同期平均 BOD 為 8.9 mg/L，改善率為 19%。

3.結合在地社區或團體成立工作坊推廣環境教育，於 111 年 8 年 5 日辦理走讀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1 場及 2 場走讀活動（8 月 19 日、9 月 4 日），另深入學校進行深耕推廣共 5 場，透過帶領小小巡守員巡檢導覽，讓學員認識鳳山溪生態及平日巡檢維護工作，並透過流域生態調查及增設 5 座鳳山溪流域水環境解說牌加強推廣。

㈡推廣畜牧糞尿資源化

1.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統計至 112 年 2 月 28 日前累計核准 136 家畜牧場通過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案。

2.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完成集運 1,647 趟次、集運施灌量 6,489 噸。

3.內門區畜牧糞尿資源化中心，集中處理鄰近畜牧場 11,684 頭豬產生之糞尿並資源化再利用，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辦理計畫尾款查驗事宜。預期每日收集沼氣量 1,168 m3，每年可產生 71 萬度電，相當於每年 195 戶住家用電，藉由發電產生的減碳效益，減少約 360 噸 CO2e；每年可減少 8.5 萬噸畜牧廢水排入二仁溪，削減生化需氧量（BOD）234 公噸、削減懸浮固體（SS）279 公噸。

㈢改善河川品質

1.截至 112 年 2 月，本市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3,338 家；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查核 996 件次、水質採樣 403 件次、處分 54 件次、總處分金

額 1,656 萬餘元。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全年本市河川及區域排水，嚴重污染長度為 457.7 公里，平均 RPI 為 4.65，BOD 平均為 6.4 mg/L，相較 110 年同期平均 BOD 為 6.6 mg/L，改善率為 2.0%。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㈠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目前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60 處（含整治場址 15 處、控制場址 38 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4 處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3 處），面積為 662.8 公頃。

㈡建立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區域污染預警管理機制及污染潛勢分級燈號管理制度，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一共執行 36 處工業區申報資料審核，其本期（112 上半年）申報數量為 24 件，調降頻率不需申報為 12 件，然污染潛勢分級燈號評定為 18 處綠燈、8 處黃燈、1 處紅燈及 9 處尚無編定燈號。

㈢辦理具高污染潛勢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並加強貯存系統查核工作

1.預計 112 年 4～7 月，針對 110～111 年已輔導過有缺失之地上儲槽業者，執行 44 處缺失複查工作；並針對新增之地下儲槽業者，辦理 5 處基本資料及法規符合度查核。

2.預計 112 年 5～7 月，執行 39 站高污染潛勢地下儲槽系統預防性體檢工作，辦理地下儲槽系統之測漏管功能測試及油氣檢測，並執行 3 組土壤氣體 GC/FID 定性分析，後續依貯存系統污染應變流程規定辦理。

3.預計 112 年 7～8 月，執行 15 站貯存系統現場基本資料及法規符合度查核，核對填報資料與現場狀況及紀錄是否一致。

四、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㈠輔導本市 490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89 家次、裁處 5 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33,153 件。

㈡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 451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35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121 件。

㈢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5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2 場次、無預警傳真測試 14 場次；輔導改善 2 家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之運作廠家。

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日公告硝酸銨及氫氟酸為具危害性

關注化學物質，清查公告前已運作硝酸銨及氟化氫運作業者，輔導運作業者應於公告期限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容器包裝標示、取得核可等相關規定事項，已核發硝酸銨及氫氟酸共 75 件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㈤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月 2 月 28 日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2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41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140 件；告發處分 32 件。

五、提升環境品質，營造宜居環境

㈠本府環保局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聘僱臨時人員 270 人，協助本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

㈡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9 億 8,457 萬 1,168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 億 343 萬 7,892 平方公尺，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側溝清疏長度 1917.908 公里，污泥重量 15799.23 公噸。

㈢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本市垃圾清運量約計 28 萬 2,95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7 公斤；資源回收量約 59 萬 6,666 公噸，資源回收率 63.18%；廚餘回收 36,807 公噸，廚餘回收再利用率 3.81%，將持續加強宣導與稽查，以落實回收。

2.本市目前可提供循環飲料杯借用之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共計有 59 家門市。另可提供環保餐盒盛裝餐點之店家計有 113 家。

㈣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各區清潔隊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388 座實施抽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檢查 4 萬 3,139 座次。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㈤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登革熱防治政策

環保局於登革熱防治主要推動為社區防疫及防疫教育為優先推動之項目，說明如次：

⑴誘殺桶病媒蚊監測（病媒蚊密度調查與監測）：

①以誘殺桶（Gravitrap）為執行工具。

②桶位選址係參考登革熱本土確診病例數多、陽性率高的里別，區域

內有防疫旅館、市場、攤集場等高風險區域。

③依據監測結果，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環境大掃除或容器減量作為。

⑵社區防疫部分：

①定期於轄內戶外環境及髒亂點執行病媒孳生源巡檢工作。

②嚴防於大雨後病媒蚊大量孳生而爆發登革熱疫情，於雨後 48 小時啟動列管場域複查工作。

③環保局今（112）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底（雨季來臨前），進行全市各行政區預防性殘效噴藥工作。

④當衛生局於防疫旅館與集中檢疫所掛設高效能捕蚊燈超過 3 隻以上，由轄區清潔隊進行週邊孳生源清除及執行噴藥作為。

⑶稽查作業部分：針對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如學校、市場、資源回收場）不定期查核，倘經查獲孳生斑蚊孑孓，則逕行告發。

⑷環境教育宣導：執行社區巡查任務，同時進行環境教育，教導民眾認識孳生源種類與樣態，病媒蚊孑孓防治方法，檢查居家內外環境是否為高風險區域等事項以提升社區民眾環境自我管理的意識，正確落實「巡、倒、刷、清」觀念。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18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3 例，本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消毒等工作。

3.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8 萬 1,489 次；孳生源投藥處 2 萬 0,705 處；空地清理 5,561 處；清除容器個數 28 萬 1,673 個；清除廢輪胎 4,123 條；出動人力 4 萬 1,470 人次。

4.環保局登革熱防疫重點事項

⑴環境監測：以工具調查全市高風險區域病媒蚊密度監測，每日提供數據予區級指揮中心動員人力辦理孳生源清除工作。

⑵「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每週三配合各區級指揮中心執行「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確實清除孳生源。

⑶雨後 48 小時專案：雨後 1 週為登革熱防治關鍵期，持續針對雨後 48 小時高風險場域查核工作。

⑷髒亂點列管：本局權管場域定期派員稽查工作，消除髒亂點。

⑸陽性溝溝壁蟲卵高溫高壓沖刷，避免孑孓幼蟲生長。

⑹案例緊急防治，確實遏止疫情蔓延。

六、廢棄物多元化管制

㈠守護旗山環境加速清理轉爐石

萬大公司清理作業因不符合清理規劃之數量及未依清理計畫執行，於 109

年 10 月廢止該公司清理計畫，中聯公司提送清理計畫並於 109 年 11 月開始清理作業，規劃以 30 個月清運完畢及 66 個月完成全數應用為目標，截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清運量已達 44 萬 2,876 公噸（至 112 年 4 月 8 日應清運 94 萬公噸），去化 31 萬 1,136 公噸。

㈡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及預防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至 112 年 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4,189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318 件。

3.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3,574 次。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審查通過 1,678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執行 6 場次，移送保七偵辦案件共計 4 件。

㈢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

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及自辦篩分處理再利用計畫，111 年度焚化底渣進處理廠量 14 萬 4,372 公噸，111 年焚化底渣再利用量 12 萬 7,621 公噸，相較以掩埋方式處理底渣，為市庫節省約 5.38 億元。

㈣規劃廢棄物最終處置

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衍生物，111 年 7 至 12 月進路竹掩埋場及燕巢區區域性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2 萬 6,214.3 公噸。112 年 1 月至 2 月進路竹掩埋場及燕巢區區域性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6,641.87 公噸。

2.推動路竹阿蓮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 112 年 9 月啟用增加約 23.4 萬立方公尺，約可增加使用年限 4 年。

3.規劃燕巢掩埋場三期掩埋場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本案開發面積約 9.21 公頃，增加約 111.2 萬立方公尺，約可增加使用年限 14 年。

七、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調度

㈠清除機構及事業單位進廠同意函核發情形

| 年度 | 清除機構 | | 事業單位（產源） | |
|---|---|---|---|---|
| | 同意函（家數） | 總核可量（噸/月） | 同意函（家數） | 總核可量（噸/月） |
| 112 年（累積統計至 2 月份） | 311 | 47,551 | 12,538 | 50,930 |

㈡廢棄物進廠臨時調度：統計至 112 年 3 月份，因應焚化廠特殊狀況而緊急臨時調度廢棄物至其他廠處理共 26 次，調度前將相關調度及因應措施推播通知各業者，並於本中心資訊網站公告，以利即時因應，避免垃圾無處去的窘境。

八、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營運情形

㈠中區廠：

1.依據「本市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案」，中區廠將安排於岡山廠、仁武廠完成修建計畫後，研議轉型方向。惟該修建計畫完成前，仍以提高全廠運轉率及設備妥善率為工作重點，同時搭配操作參數調整及部份設備更換，削減氮氧化物排放，以符合各項加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改善空氣品質。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垃圾進廠量為 151,598.94 公噸，垃圾焚化量 143,315.07 公噸。發電量 58,504.66 千度，售電量 40,368.79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8,627 萬 3,674 元。

3.藉由焚化作業達到廢棄物減積減量，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渣清運量為 14,145.7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9.87%，產出之底渣皆以再利用方式處理製成再生粒料，可應用於公共工程。飛灰採穩定化處理，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穩定化物清運量為 5,240.9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66%，以掩埋方式處理。

㈡岡山廠：

1.岡山資源回收廠 ROT 案，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正式由民間機構交接營運。民間機構承諾至少投資新台幣 8 億 8,319 萬元，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岡山廠修建計畫，進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能源回收設備、節能設施、底渣及穩定化物減量設施等 4 大面向的設備修建改善，預期修建計畫完成後，將可提高岡山廠的設備妥善率及運轉率，並符氮氧化物 30ppm、焚化底渣產出率 15.5%以下及飛灰穩定化物產出率 4.4%以下等之合約規範。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垃圾進廠量為 200,070.15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

物進廠量為 80,037.68 公噸（佔 40.0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20,032.47 公噸（佔 60.00％），垃圾焚化量 197,391.12 公噸；發電量 116,945.5 千度，售電量 88,944.5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 億 102 萬 2,028 元。

3.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 11,860.13 公噸。

4.藉由焚化作業達到廢棄物減積減量，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渣清運量為 31,841.9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13％，產出之底渣皆以再利用方式處理製成再生粒料，可應用於公共工程。飛灰採穩定化處理，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穩定化物清運量為 12,290.9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23％，以掩埋方式處理。

九、南區及仁武資源回收廠焚化操作營運情形

㈠南區廠：

1.南區廠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垃圾進廠量 22 萬 8,720 公噸，垃圾焚化量 24 萬 3,891 公噸；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發電量 12 萬 4,041 千度，售電量 9 萬 2,445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 億 9,857 萬元。

2.藉由焚化作業達到廢棄物減積減量，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渣清運量為 3 萬 3,76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3.8％，產出之底渣皆以再利用方式處理製成再生粒料，可應用於公共工程。飛灰採穩定化處理，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穩定化物產生量為 1 萬 6,34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7％，以掩埋方式處理。

3.因原 BOT 規劃與在地民意尚未達成共識須審慎評估，將蒐羅本市廢棄物處理現況及需求，以利擇定最適本市所需之廢棄物處理政策。

㈡仁武廠

1.仁武廠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垃圾進廠量為 21 萬 5,902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 萬 8,388 公噸。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發電量為 12 萬 8,952 千度，售電量為 9 萬 8,30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 億 7,432 萬元（含稅）。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9,518 公噸。

3.v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渣清運量為 3 萬 7,43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7.1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衍生物清運量為 1 萬 0,93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0％。

十、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

高雄以 2050 淨零碳排為施政目標，致力落實能源、產業、生活、社會轉型政策，推動 20 項關鍵戰略，並確保轉型公正性，不遺落任何人。透過公部

門帶頭示範、產業以大帶小方式，逐步打造宜居永續城市。

㈠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1.110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737 萬公噸，相較基準年（94 年 6,614.7 萬噸）減少 13.27%，減碳逾 877 萬噸，惟排放量較前一年度增加，增量主要來自工業部門 110 年單位產能提升所致。目前高雄市已明確設定 119 年減量 30%目標，積極朝 2050 淨零排放邁進。

2.成立「淨零排放辦公室」整合並落實市府淨零政策，設定 4 大轉型 4 大目標 20 項關鍵策略，除此之外亦完成第二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110-114）訂定，共計 58 項措施，111 年共減碳 130 萬噸。

3.推動「產業淨零大聯盟」，以產業龍頭以大帶小方式，分享減碳技術及成果，已陸續召開鋼鐵、石化、循環經濟等行業工作坊、會議，111 年度以「產品碳足跡」為主題，建構產業碳足跡盤查能力，作為後續減碳工作之基礎。

4.擬訂「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包含輔導產業盤查與減量、推動再生能源、開發行為增量抵換、建築物能效揭露及運具電動化等，共計 30 條，考量「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進行條文修正，減少重複管制，並著重獎勵、輔導面向，持續徵詢各界意見，擴大社會溝通。

5.辦理 25 案事業單位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推動迄今 8 年，由企業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公有建物、社福機構進行外部減碳，累計已超過 129 家次企業參與，執行 190 案減量措施，年減碳量約 410 公噸，金額超過 1,306 萬元。

6.輔導高雄捷運申請並取得碳標籤認證，成為全台首例取得碳標籤之捷運系統。

㈡推動永續發展

1.高雄市依據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設立「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111 年 7 月 7 日召開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準備會議，檢討年度執行成果及指標達成狀況，並將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VLR）之年度議題-永續淨零城市及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透過永續會研議，以完善推動本市永續發展。

2.本年度規劃以「永續淨零城市」為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VLR）議題，結合國發會提出 2050 淨零排放政策－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之規劃。以及

本市 2050 淨零路徑及策略，主要包含製程改善、循環經濟、能源轉換三大產業減碳策略，同時設定 2025 年全市汽電共生廠全面脫煤 340 萬噸及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除役等目標。透過轄內五大產業代表攜手 60 餘家企業，期望透過以大帶小方式，打造低碳產業鏈；同時訂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推動氣候法制。

㈢推動全民綠生活

1.推動綠色消費、創造綠色商機，已輔導 289 家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累積購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碳足跡標籤等產品金額達 61 億餘元。

2.推動綠色餐廳及環保（標章）旅店，鼓勵民眾住宿及消費時響應全民綠生活，截至 112 年 2 月本市共有 135 家綠色餐廳、118 家環保旅館（含環保標章旅館）。

3.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鼓勵市民加入環保集點會員，無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截至 112 年 2 月本市已加入 32,646 名環保集點會員。

4.鼓勵各機關、學校推行綠色辦公，已推動 497 處機關、39 家企業完成響應。

㈣推廣低碳飲食

1.因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持續結合學校、社區、各工業區及各大活動辦理低碳飲食宣導活動，推廣碳飲食及蔬食相關議題。

2.環保局定期函文通知市府機關、轄內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各工業（園）區及廠商響應蔬食減碳；機關響應蔬食人數累計約 20 萬人次，減碳量約 714 公噸；本市國中、小辦理學校午餐每周一日蔬食，實施率已達 100%。

3.本府設置每周一日蔬食日推動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每 3 個月召開小組會議，彙整並報告各單位蔬食推動成果。累計已召開 5 次會議，並訂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六次小組會議。

㈤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1.截至 112 年 2 月本市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 處地方政府「銀級」、2 處區層級「銀級」、11 處區層級「銅級」、4 處里層級「銀級」、55 處里層級「銅級」及 542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

2.推動本市轄內區域之建築物綠化降溫、節能及減碳工作，輔導三民區安東里等 12 個村里社區，共 16 項行動項目建置，預計每年共可節電約 8,460 度、減碳量約 10,972 公斤。

3.推動本市學校低碳示範點，今年以華山國小及紅毛港國小為學校示範點對象，汰換 LED 燈具改善學校用電，並配合空品淨化區計畫提高減碳

效益，預估每年節電量 10,688 度，年減碳量 5,440 公斤，期改善學校能源耗能狀況及照顧學童學習環境。

4.推動本市機關低碳示範點，今年以南區廠回饋中心及本局辦公大樓為示範點，南區廠回饋中心以設置資通訊能源管理系統控制來提高節能效率及運轉最佳化，本局則以汰換 LED 燈具改善用電狀況，本次 2 處機關示範點預估每年節電量 26,547 度，年減碳量 13,512 公斤。

㈥推動國際交流

1.參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等相關國際會議，與國際城市交流本市溫室氣體管制、淨零排放策略、永續發展作為，並汲取國際最新淨零排放政策規劃及成果。

2.111 年 12 月 3 日至 11 日本局受邀前往英國參訪氫能應用案例及產業減碳作為，透過參訪英國氫能載具應用案例，瞭解英國氫能相關產業發展現況，推動雙方技術與產業交流，並開啟未來合作的機會。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㈠重要環評案件審查進度

1.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⑴「楠梓產業園區」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2 次大會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⑵本局已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2 次大會決議事項成立「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後續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督小組會議。本案目前施工中。

2.大林發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為環保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436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3.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為環保署。開發單位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5 條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4 日鳳林國中活動中心辦理公開說明會議。

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查核作業：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04 件，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96 件。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共計召開 2 場

次，審查案件 10 件次（4 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2 件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4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市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 21 場次，審查案件 21 件次。

3.環評審議案透過精進作為初審會議月審以及主動輔導業者追蹤案件進度，環說書及環差審查程序縮短至 5 個月完成。

十二、環境教育業務

㈠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持續輔導有申請意願之單位，輔導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本市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人數為 354 人，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人數為 285 人。

4.為推廣新住民環境教育，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期間辦理以越南與泰國籍，共計 2 場 35 人參加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㈡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為加強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者之環保概念，依違反法律之不同，規劃不同課程，落實做好污染源頭管制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24 場次環境講習，計 1,071 人接受講習。

2.為提升市民對環境教育理念有更深的體認，本局辦理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活動，透過可移動互動式教具巡迴各機關（構）、學校、社區、團體及社區，宣導節能減碳的觀念與原理，培養愛護地球之觀念，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共舉辦 35 場次，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4,059 人次。上述場次中，包含 1 場次幼兒園環境教育繪本導讀，經專業環境教育故事媽媽，培養幼童閱讀環境教育繪本，突破往例環境教育巡迴於校園至多僅於國小之限制，向下扎根學齡前幼童。

3.針對環保署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帶領本市各組參賽者至台灣大學進行比賽，競賽結果本市國中組獲得全國第一，國小組獲得全國第三佳績。

4.為豐富環境教育推廣面向，於 111 年 9 月以淨零排放、環境永續及綠色生活等面向，辦理環境教育教材（具）及教案設計甄選比賽，吸引

全國各地計 16 組參加，並評選出社會組及學校組前三名作品，做為未來推動方案。

5.111 年國家環境教育獎社區組－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獲獲得全國特優，其他如民營事業組－高雄市私立真愛國際幼兒園、機關（構）組－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學校組－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小及個人組－陳哲霖先生等四組獲得全國優等，為高雄市歷年之最。

6.啟發孩童對環境保護的認識，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評選特優作品由「五色鳥與他的好朋友」展露頭角，亦製作成有聲書放置於官方平台供民眾閱覽；該作品參與環保署辦理「111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展示活動，榮獲人氣繪本票選第三名獎項。

十三、環保志工志願服務運用與社區培力

㈠為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推廣環境保護理念，鼓勵民眾加入環保志工，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市環保志工共 707 小隊，志工保險共 26,743 人。

㈡為了讓每一寸海岸土地都乾淨之願景，於 111 年首度成立 10 隊海岸巡守志工隊，邀集企業及發展協會，凝聚沿海在地力量，共同實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

㈢為凝聚志（義）工之情感及激發榮譽感，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藉由競賽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環境教育，111 年 9 月 3 日於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舉行本市初賽，各組優勝隊伍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代表本市參與於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舉行之全國決賽，榮獲環保啦啦隊環境保護獎、環境保衛戰及資源分類王等優勝殊榮。

㈣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

1.111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暨績優環保志工選拔計畫，並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績優志工隊表揚頒獎典禮。

2.111 年 6-9 月推動績優環保志工人員榮譽徽章，共計 228 位環保志工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獎勵等次分別為金質榮譽徽章計 18 位，銀質榮譽徽章計 55 位，銅質榮譽徽章計 155 位。

3.鼓勵績優志工隊、志工無私奉獻清潔維護環境，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志工表揚典禮，以茲鼓勵環保志工為本市打造優質環境。

㈤志工教育訓練：

1.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辦理該年度志願服務環保類特殊訓練 5 場次，共 260 位以上環保志工完成受訓。

2.已於 111 年 8 月 20 日辦理志工增能訓練，計 94 人參訓。

3.於 9 月 29-30 日辦理環教講師團 2 天 1 夜戶外增能訓練課程活動，共 35 人參訓。

4.於 111 年 11 月 13 日辦理 1 場環教講師增能訓練課程活動，共 51 人參訓。

5.預計 112 年 2 月 9 日辦理 1 場次志願服務工作會報。

㈥社區環境教育推廣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追蹤獲環保署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補助之社區，共 8 處，包含三民區綠十字、六龜區新發、左營區新福山、仁武區五和、新興區新正氣、大寮區永芳、彌陀區漯底、旗山區竹峰社區發展協會，並於 12 月 10 日將該等社區 111 年度計畫成果資料提送至環保署。

2.輔導 8 處社區提案參加 112 年度環保署之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以及輔導 2 處社區提案參加環保署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初審會議。

十四、環境污染稽查

㈠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止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27 萬 1,813 件、告發 10,387 件、收繳 5,075 件、收繳金額為 700 萬 8,600 元。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6,310 件次，處分 131 件，收繳 103 件、收繳金額為 1,330 萬 1,364 元。

3.稽查噪音案件 6,413 件次，處分 110 件次，收繳 78 件、收繳金額 55 萬 2,000 元。

4.稽查水污染案件 1,209 件次，處分 28 件，收繳 21 件、收繳金額為 310 萬 6,890 元。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 萬 8,220 件（金額 3,247 萬 9,920 元）。

6.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含所得稅）：111 年總共發放 173 萬 6,815 元。

㈡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止自來水水質定期抽驗 409 件次，2 件不合格，自來水水質合格率為 99.51%，自來水淨水場抽驗 37 件次水源水質，合格率為 100%。

㈢ 111 年油煙異味稽查輔導專案

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三級，持續至 7 月 26 日方鬆綁防疫政策，推測餐飲業因疫情受控後將力拼業績，本局預期油煙陳情數會隨之增加，故於 111 年新增專案輔導餐飲油煙陳情案件。

110 年油煙陳情案件數 2,393 件，111 年油煙陳情案件數 2,205 件，共計減少 188 件（減少 7.9%），顯示 111 年新增一組人力專門處理餐飲油煙陳情案件，有效降低陳情案件數。

110 年與 111 年油煙陳情案件數比較表

| 月份 | 110 年 | 111 年 | 同期案件變化量 |
|---|---|---|---|
| 1 月 | 254 | 197 | -57 |
| 2 月 | 155 | 146 | -9 |
| 3 月 | 199 | 212 | 13 |
| 4 月 | 205 | 176 | -29 |
| 5 月 | 239 | 156 | -83 |
| 6 月 | 177 | 220 | 43 |
| 7 月 | 181 | 166 | -15 |
| 8 月 | 204 | 192 | -12 |
| 9 月 | 198 | 162 | -36 |
| 10 月 | 185 | 202 | 17 |
| 11 月 | 195 | 202 | 7 |
| 12 月 | 201 | 174 | -27 |
| 總計 | 2,393 | 2,205 | -188 |

㈣擴大人工智慧固定污染源雲端影像監控系統

1.本局於林園臨海工業區架設之雲端影像攝影機擷取即時影像，再透過 4G 網路將影像回傳本局，匯入辨識軟體，可偵測黑煙逸散或火警等異常事件。發現異常事件，系統自動發送告警訊息通報稽查人員到場稽查，回報結果也可作為後續系統判定污染之依據，以利提升辨識之準確率。

2.績效成果：

111 年於各重點工業區（林園、臨海）加強設置即時影像監控點，力求最短時間掌握工業區污染狀況。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底日止本局主動發現監控異常事件共計有 3 次，現場依據空污法進行違規行為或類別進行裁處，詳如下表：

| 項次 | 事件時間 | 公司場所 | 事件摘要 |
|---|---|---|---|
| 1 | 111/7/1 | 林園先進 | 碳黑製造程序（M02），因製粒機（E204、E205）至乾燥爐（E206）之管線阻塞，導致原料（碳粒）從採樣口逸散。前開情形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相關規定，依法告發裁處 15 萬元。 |
| 2 | 111/9/20 | 海光企業 | 於 13：09～13：13 期間有黑煙逸散情事，經查係該廠傾倒爐渣造成氧化反應引發爆炸，產生明顯粒狀物。前開情形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相關規定，依法告發裁處 15 萬元。 |
| 3 | 111/10/6 | 中油大林廠 | 觸媒裂解程序（M33）製程中反應器（R-1101）因不明原因破裂，致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黑煙；即觸媒粉）由破裂口逸散至廠區外，現場無適當防制措施或防制設備予以收集處理，前開情形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相關規定，依法告發裁處 45 萬元。 |

十五、環境品質監測

㈠空氣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及自動監測站各 5 座、監測車 3 部

人工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陰離子（硫酸鹽、硝酸鹽氮、氯鹽）、鉛、落塵量等，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3 月檢測 99 件樣品，279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於本局網站；另自動監測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PM_{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檢測結果即時公布於本局網站。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3 月期間空氣品質監測車監測楠梓區、岡山區及小港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2.針對中油高雄煉油廠土污整治進行周圍環境監測，於中油宏毅社區網球場設置 1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亦於廠區內碉堡站架設 1 套氣相層析儀，監測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相關數據皆公布於本府環保局全球資訊網「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環境監測專區」，目前監測結果皆低於環境周界管制標準。

㈡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及河川稽查採樣樣品等水質，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3 月檢測 351 件樣品，5,136 項次，檢測

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11年7月至112年3月檢測40件樣品，400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3.飲用水水質檢驗：111年7月至112年3月共計檢驗817件樣品，8,514項次，包括水庫水質（含原水）、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飲用水之免費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事業廢（污）水及其他檢驗：111年7月至112年3月檢驗40件樣品，338項次。

5.廢棄物檢驗：111年7月至112年3月檢測34件樣品，206項次。

6.針對愛河水質顏色變化研析初步結果，當水色變化源自藻類大量增生因素，各顏色變化主要優勢種，綠色為藍綠藻、裸藻；褐色為甲藻、矽藻；紅褐色為隱藻等藻種。

7.112年1月6日完成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監督評鑑，延續實驗室ISO/IEC 17025國際認證。

㈢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12處監測，每季各兩次至各站連續監測24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㈣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11年7月至112年3月共計檢測22件。

十六、海岸土地清潔維護

㈠執行海岸清潔推動管理

成立府級工作小組，於111年共召開2次工作小組會議，由副祕書長主持，本市11個權管海岸線段土地單位參與，提出海岸管理成效並建立海岸髒亂點通報機制。

㈡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

1.定期清理：自111年7月至112年2月清理垃圾416.526噸，投入總人力3,123人，並填報環保署「海岸清理資訊平台」之主動清理成果。

2.海岸巡檢：針對本市府應管理之47處海岸線段，依髒亂程度區分為「熱點」與「非熱點」區域，熱點區域至少每週1次之巡檢頻率，非熱點區域執行頻率為至少每2週1次，中央權管之海岸線段每月1次，111年7月起至112年2月共計巡檢本市權管線段64次及中央權管線段8次；另執行巡檢作業時，針對零星垃圾則協助各單位執行撿拾作

業，統計撿拾成果共計 82.23 公斤。

3.緊急清理：以開口契約方式緊急調派清理機具執行海岸廢棄物清除作業，111 年 11 月 29 日於林園區鳳芸段 1512 地號土地進行清除作業，共計清除 2.9 公噸之廢棄物。

4.淨灘工作：結合民間企業、學校、志工、市民力量，公私協力合作辦理淨灘工作，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3 月共計主（協）辦 2 場次淨灘活動，合計參與人數約 1,000 人，共撿拾海岸垃圾約 660 公斤。

㈢淨灘合作社

1.為建置更完善便民之淨灘活動，本局以旗津區海岸作為淨灘合作社示範地點，結合沿海店家、海岸巡守志工隊及學校進行公私合作，共同推動海岸清潔維護與教育，並達到經濟與環境共存之可行性。

2.執行作為：

⑴提供淨灘必要工具放置予合作店家，以供隨時想淨灘之民眾借用，並結合觀光局及工務局既有垃圾清運點，作為參與淨灘合作社民眾撿拾之海岸垃圾放置處。

⑵於民眾容易聚集或海岸廢棄物較易匯集之海灘周邊設置「誠實淨灘工具區」，提供淨灘工具供淨灘民眾自行領用與歸還。

3.店家行銷、網路文宣與廣告宣傳：

⑴製作海報與專屬 LOGO 予合作特約商店，協助張貼海報或貼文宣傳，揭露特約商家資訊及媒合淨灘活動與特約店家，相關資訊及借用工具表單皆可透過掃描 QR-Code 取得。

⑵透過網路文宣及海報等方式擴大宣傳，讓淨灘成為環保行動，除帶動來店人潮、增加店家參與意願，同時可減少海岸垃圾問題，以響應參與淨灘作為，共同維護海岸線清潔。

4.相關成效：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2 月合作商家及誠實淨灘工具借用區累積超過 1,100 人次借用。

## 參、未來重要工作

### 一、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為改善空氣品質，今年度持續針對細懸浮微粒及臭氧前驅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措施，並針對三大污染源執行多項管制措施，強化空污減量：

㈠固定源

1.強化清查揮發性有機物（VOCs）污染排放行業別，包含半導體製造業、

光電業、含有 HAPs 之石化業、金屬或塑膠製品製造業，依據查核結果，要請專家學者進場輔導，加速製程改善，減少設備元件 VOCs 洩漏率，減少污染物排放。

2.持續追蹤電廠及汽電共生業者減煤進度，達到 2025 年興達電廠及汽電共生業者脫煤之目標。

㈡移動源

多方管制柴油車，減少氮氧化物（NOx）排放，包含：

1.建構高雄市空氣品質維護區網絡，擴大第一期（風景區）管制範圍、實施第二期（高雄港）空維區、劃設鹽埕國小為第三期空維區，後續將再規劃納入 4 座焚化廠、清潔隊車輛停車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透過劃設空品維護區及搭配 1-3 期柴油車汰換，預估可減少 6,616 公噸空氣污染物排放。

2.實施第二階段大型第三方物流公司所屬柴油物流車管制，透過分階段管制物流業者柴油車，預估可管制 2,820 輛柴油物流車、運輸車及垃圾車輛。

㈢逸散源：

1.為減少民眾生活周遭粒狀物污染產生，推動「智慧工地」，輔導營建業者裝設微型感測器及智慧連動灑水系統等防制設備，強化營建工地自（智）主管理，目標今年新設置 20 處智慧工地。

2.借助科學儀器，24 小時不間斷監控高雄市空品變化，包含建置 1,350 點微型感測器、雲端影像辨識系統及連續自動監測設備（CEMS），主動稽查露天燃燒等異常排放。

㈣降低居家環境異味

1.於 110 年起於楠梓產業園區異味陳情點周遭派駐人員，如有陳情可於 30 分鐘內抵達現場進行異味來源調查及要求工廠改善。經稽查檢測、輔導及業者自主改善後，異味已明顯去除，且人民陳情案件數已大幅下降（108 年 222 件、109 年 104 件、110 年 83 件、111 年 74 件）。

2.持續輔導申請補助之餐飲業者維持防制設備運轉作業，同步針對今年屢遭陳情業者進行輔導說明，解決市民異味陳情問題並減少居家環境異味。

3.加強油煙異味稽查輔導

本局預期油煙陳情數會隨疫情緩和而增加，故於 111 年新增專案輔導餐飲油煙陳情案件。

觀察 110 及 111 年陳情油煙案件數情況：110 年陳情數 2,393 件，111 年陳情數 2,205 件，共計減少 188 件（減少 7.9%），顯示 111 年新增一組人力專門處理餐飲油煙陳情案件，有效降低陳情案件數。

二、提升本市水環境品質

㈠以流域管理為核心，改善重點流域關鍵測站水質（二仁溪二層橋至古亭橋、阿公店溪阿公店橋至舊港橋、愛河後港橋），規劃於 112 年下半年辦理事業深度查核及污染削減協談作業，另推動阿公店溪放流水氨氮濃度加嚴標準（加嚴至 30mg/L），力拼 112 年完成公聽會及陳報環保署審查公告、114 年實施。

㈡提升河川整體污染減量，以愛河、後勁溪及鳳山溪污染下降為第一階段努力目標之作為：

1.愛河流域加強上游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

2.後勁溪加強仁武橋測站上游營建工地（護岸工程、仁武產業園區等）逕流廢水污染削減及仁武排水鄰近工業聚落事業廢水查察。

3.鳳山溪稽查輔導未列管工廠、河面垃圾巡檢清理及底泥清疏。

㈢精進本市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集運服務，輔導本市中小型畜牧場，於 114 年如期達成資源化比率 5%之目標。

三、減塑政策

本市預定於 112 年中旬實施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規定，實施後將可大幅提升減塑成效。

四、提高環境清理效率

本市為改善清潔作業效率，除了汰換老舊清潔車輛外，為增加清潔量能，於 112 年增購 28 台垃圾車、12 台資源回收車、3 台掃街車及 4 輛消毒車，提升清潔作業效率，以確保環境整潔及維護本市市容，並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與稽查

㈠資源化

1.推動事業廢棄物燃料化（SRF）及提升品質

⑴輔導既有或新設製造廠，提升符合 SRF 設備操作能力及國家規範。

⑵辦理抽查 SRF 製造廠採樣驗證作業。

2.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網絡

⑴輔導事業向環保署共同提出「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

⑵跨區域、跨產業串聯多家廠商，網絡事業可將減廢、減碳成果，反映在企業 ESG 永續報告書，提高國際競爭力。

㈡流向稽核管理

1.推動事業廢棄物完善再利用

⑴勤查及加嚴審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提升廢棄物再利用比例同時兼顧合法完善再利用。

⑵提升再利用機構產品上網申報比例，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確保再利用產品流向正常。

⑶持續提升廢棄物再利用率，讓資源重複使用。

2.維護國土正義－精進非法棄置場址查緝及監控清理作為

⑴環檢警平台：持續提升環檢警查緝非法棄置場址聯合小組機制，加強橫向聯繫及簡化作業程序。

⑵科技辦案：持續運用科技工具環域熱點分析、監控場址，採取預防性稽查及即時監控場址改善。

⑶源頭管理及應變：推動跨縣市及跨組織區域聯防機制，互相支援應變，跨局處列管高風險產源事業預防性橫向勾稽查核。

⑷加強宣導：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土地管理義務及犯罪手法。

六、焚化底渣生命週期管理

㈠配合活化工程及底渣處理新廠房興建期程，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妥善處理本市焚化底渣。

㈡持續推動再生粒料自產自銷供料制度：每 500 噸再生粒料檢測合格後，才能出廠再利用於公共工程道路基底層、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磚品、水泥生料、掩埋場覆土等用途，不回填使用於農地。另試作紐澤西護欄等產品，並取得環保標章或再生綠建材標章，增加去化管道。

㈢強化焚化底渣處理至公共工程應用的標準作業流程。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及產品品質，全程追蹤流向確保妥善再利用。

㈣適材適所，媒合再生粒料需求端：持續推動再生粒料試辦認證或實廠應用與驗證，增加再生粒料去化管道。

七、焚化飛灰固化物掩埋場開發

因應本市各掩埋空間不足，除辦理既有掩埋場活化外，亦積極展開新設掩埋場(燕巢掩埋場第三期)規劃案，預計燕巢掩埋場第三期開發面積 9.21 公頃，規劃案作業期程約至 114 年，可提供掩埋容積約 111.2 萬立方公尺，約可增加本市 14 年焚化飛灰穩定物掩埋空間。

八、提升廢棄物進焚化廠管制作業

㈠申請流程電子化：進廠同意函申請作業由目前現行之紙本申請流程全面改為系統線上申請及核發，除節能減碳、減少紙本往返遞送的時間並可省下郵資經費。

㈡建置「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追蹤管理資訊管理系統」：採廢棄物「源頭管理」方式，要求清除機構裝設智慧車機，將清除廢棄物過程之影像及 GPS 軌跡，透過 AI 運算和電子圍籬判斷異常事件，即時發現違規情事後

立即處置，以降低不法廢棄物進廠機率，維持焚化設備效能及耐用年限。

九、擴充工業區智慧監控區域並優化科技執法工具

㈠ 112 年智慧環保監控及影像辨識新增仁武及大社工業區監控場域，可即時進行 24 小時無間斷空污影像監控及異常辨識，並以精確即時的告警推播，提升污染對象之鎖定能力。同時優化數位稽查系統，將空污許可證全數介接於智慧平台，以完整透視污染特性。

㈡透過整合微型感測器、公害陳情相對位置及環境監測氣象資訊，同時於稽查平台呈現供稽查人員判讀，可快速進行污染溯源，增進稽查效率。

十、邁向淨零港都

㈠編撰「2050 淨零策略白皮書」、訂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作為各局處淨零施政依循，落實氣候治理，結合全民參與共同朝 2030 減量 30%及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㈡推動「產業淨零大聯盟」，落實產業以大帶小，要求產業訂定減碳目標、提交具體減碳計畫、輔導產業碳盤查及加強技術交流等四大方向推動，協助產業申請「自願減量專案」，開發在地碳權。

㈢推動並鼓勵產業減碳技術研發，包含氫能冶煉、碳捕捉再利用、鋼化聯產、混氫發電等，同時建構廢轉能（SRF）、能資源整合體系，強化產業減碳及資源循環。

㈣「碳盤查輔導團」進廠輔導，協助產業（包含扣件、螺絲及第二批排放源）建立排放清冊，因應 CBAM、國際供應鏈要求。

㈤推動提供「氣候變遷資訊平台」服務，整合聯合國 IPCC AR6 及國家動力降尺度氣候模擬科學數據，建構本市八大調適領域決策能力。

十一、四座焚化廠設備升級整備

㈠中、南區資源回收廠規劃更新設置機械生物處理（MBT）進行垃圾分選，產製固體再生燃料（SRF），並設置高效焚化爐及 SRF 專用爐，建置轉廢為能設施，落實零廢棄政策。

㈡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焚化升級處理效能及空氣污染物減排，以穩定維持處理本市廢棄物。

## 肆、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為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最適宜居住的城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是本局全體同仁一致努力的目標。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鞭

策支持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本市未來持續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永續」宜居寧適的淨零港都城市。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 三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17 日
報告人：局　長　林　瑩　蓉

##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瑩蓉甚感榮幸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感謝康議長、曾副議長及貴會所有議員的支持與指導。

毒防局以本市毒品防制網絡樞紐為定位，統籌規劃毒品防制政策，同時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以三減新策略（減少供給、需求、傷害），斷絕毒三流（掌握物流、人流、金流），以達到三降（降低初犯、降低再犯，降低致死數）為目標。持續強化前端預防，結合公部門及民間六大創新網絡（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建構綿密毒防網，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並配合中央貫穿式保護政策辦理「施用毒品再犯防止推進計畫」，除提前入監銜接輔導，並對於檢警偵查階段亦銜接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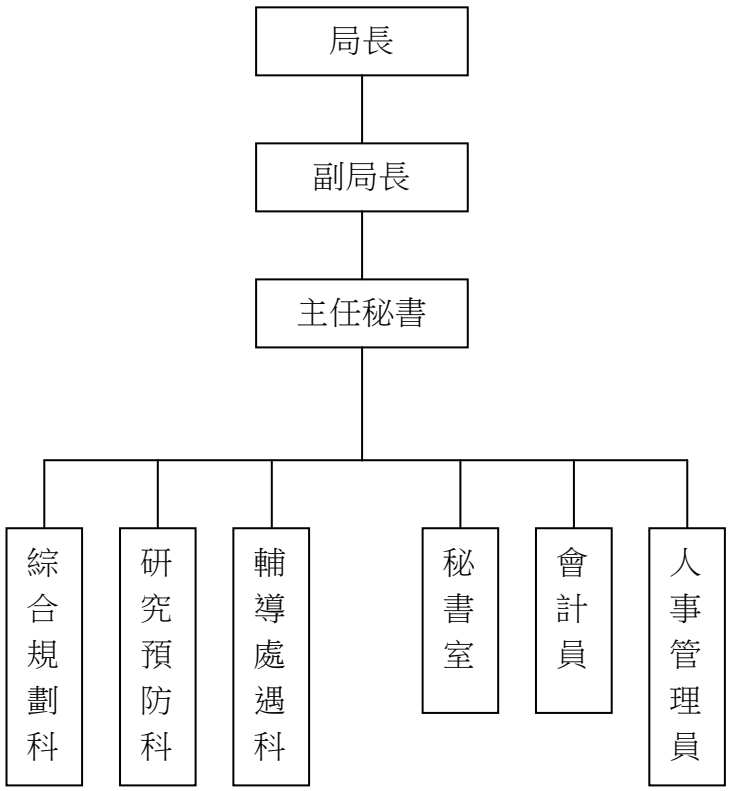
毒防局負責規劃召開本府毒防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統合府內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以及社會局等跨局處及府外業務相關之地檢署、少年及家事法院、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宗教團體等，落實執行前端預防、中端緝毒、後端醫療戒治多元輔導處遇等毒防工作。

以下謹就本局 111 年及 112 年截至 2 月在毒品防制政策推動，前端預防與後端輔導處遇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的工作重點提出報告。

貳、組織架構

本局設置綜合規劃、研究預防、輔導處遇等 3 科及秘書室，落實執行前端預防建立綿密毒防網及後端多元輔導處遇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以預防初犯及降低再犯。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員額配置圖




統計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本局總員額（含職員、職工、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
編制員額 126 人，現有 106 人

參、業務辦理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

㈠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是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政策方針為降低毒品需求、抑制毒品供給。行政院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通過 2.0 版，以三減新策略（減少供給、需求、傷害），斷絕毒三流（掌握物流、人流、金流），以達到三降（降低初犯、降低再犯，降低致死數）為目標；毒防局配合修正重點發展毒防策略，統合研考毒防局各科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之業務績效。

㈡召開本府跨局處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1.統籌規劃高雄市毒防策略及工作方針與目標，依毒品議題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整合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毒防網絡合作效能。

2.毒防局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7 月 25 日及 12 月 2 日召開 3 場次毒防網絡工作聯繫會議。112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場次。

㈢召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

1.毒防局統籌規劃擬定毒品防制策略，召開本府毒品防制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毒防局為執行幕僚單位，設有五大組別，包含預防推廣組、綜合規劃組、緝毒合作組、社會復歸組、毒品戒治組，各局處依業務分工落實執行前端預防、中端緝毒、後端醫療戒治及多元輔導處遇等工作，統合府內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青年局等跨局處，及府外業務相關之地檢署、少年及家事法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宗教團體，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執行毒品防制業務。

2.毒防局業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二屆第 5 次毒品防制會報、8 月 25 日召開第二屆第 6 次毒品防制會報、12 月 20 日召開第三屆第 1 次毒品防制會報。

㈣強化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授權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所謂「特定營業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業務之場所，且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場所人員又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自遭查獲翌日起算列管 3 年，列管期間應依法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2.毒防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列管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家數為 84 家（住宿 64 家、視聽歌唱 14 家、

酒吧 3 家、資訊休閒 2 家、電子遊戲場 1 家），令限期改善 28 家、裁罰 5 家。

3.全面輔導訪查未列管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鼓勵落實毒品防制措施，以營造安全健康的休閒娛樂場所。111 年輔導訪查共 310 家（住宿 148 家、電子遊戲場 85 家、資訊休閒 21 家、舞廳 3 家、視聽歌唱 37 家、酒吧 4 家、酒家 10 家、夜店 2 家），112 年截至 3 月計 120 家。並強化列管場所稽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共計辦理 11 場次，稽查 58 家次，112 年截至 3 月辦理 1 場次，稽查 6 家次。

4.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鼓勵措施」，以鼓勵業者踴躍派員參加毒防局辦理之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防毒知能，落實主動通報機制，鼓勵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以強化場所毒防管理責任。場所主動通報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8 年至 112 年截至 2 月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 0 家上升至 17 家，非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 0 家上升至 38 家。另於 111 年度經鼓勵審查委員會評選出高雄市 6 場所，業於本府毒品防制會報第三屆第 1 次會議頒發特別鼓勵狀。

㈤全國首創 AI 大數據「科技智慧毒防系統」，提升毒防施政及輔導效能

1.高雄市打造智慧城市，以創新科技、數位治理，達到更高效能政府為目標，毒防局建置 AI 大數據「科技智慧毒防系統」，強化科技輔導，透過 AI 雷達圖分析個案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趨勢與數值變化，動態調整輔導處遇內容，結合數位科技提升輔導效能，強化毒防網、治安網、社安網之連結合作。

2.111 年以法務部毒防基金全額補助 1,881 萬 4 千元執行「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專案實施計畫」，並於 112 年再獲法務部核定全額補助 1,573 萬 3 千元。

二、研究預防業務

㈠全國首創設置高雄市「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

結合高雄市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處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近便性提供市民宣導、諮詢、關懷、轉介一站式服務，截至 112 年 3 月共建置 711 站（包括 159 家藥局、22 家診所、38 區衛生所及 492 里辦公處），強化社區互助精神，讓反毒零距離，持續深化擴點全市 38 行政區 890 里辦公處，建構區區里里有站，擴大預防及輔導涵蓋面，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㈡強化前端預防，建構綿密毒防網，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

以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六大創新整合毒品防制

網絡，建構綿密毒防網，進行多元反毒宣導衛教，提升市民識毒、拒毒、防毒普及率。111 年計辦理實體宣導 366 場次/117,651 人，網路宣導 2,541 場次/182,096 人次，112 年截至 3 月實體宣導 26 場次/24,923 人，網路宣導 303 場次/151,171 人次。

1.社區：111 年辦理 140 場次/45,999 人，112 年截至 3 月辦理 6 場次/1,810 人。推動「前進社區反毒巡講計畫」，結合偏鄉社區發展協會，深入大旗美及偏鄉進行反毒宣導，並積極連結民間團體，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深入社區設攤宣導，與國際獅子會、扶輪社合作辦理親子闖關、健行運動及夏令營等反毒宣導活動，另辦理國際反毒日相關活動：紙風車劇團《巫頂環遊世界》反毒戲劇戶外展演、《名畫遇見毒品》特展，公私協力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

2.校園：111 年辦理 72 場次/24,111 人，112 年截至 3 月辦理 11 場次/4,534 人。與中嘉寬頻港都慶聯、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及高雄市創新同濟會攜手合作辦理「校園反毒戲劇巡演」、「反毒繪畫比賽」及「2022 台灣第三屆科學節暨 25 週年館慶毒品防制宣導」、「112 年校際寫生比賽暨嘉年華會反毒宣導」及「高雄市創新國際同濟會反毒反暴力宣導活動」，強化學生反毒知能，並對高雄市 16 所大專院校、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反毒宣導。

3.企業職場：111 年辦理 17 場次/5,336 人，112 年截至 3 月辦理 1 場次/15,000 人。為營造友善勞工環境，深入企業職場強化職場反毒教育，結合高雄石化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消防局義消防火宣導分隊、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團體辦理毒防宣導，同時也結合本府勞工局對外籍移工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活動，提供 4 國語言（印尼、越南、泰語、英語）宣導單張，消弭因語言隔閡而造成的宣導斷層。112 年結合中鋼公司企業工會 112 年度親子健行活動辦理反毒闖關宣導，提升企業及家庭反毒知能。

4.宗教：111 年辦理 40 場次/9,417 人，112 年截至 3 月辦理 5 場次/2,629 人。結合寺廟、教會等宗教團體，於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神農文化全國聯誼秋祭大典及教會反毒晚會等宗教活動，進行毒品防制宣導。

5.商圈：111 年辦理 11 場次/10,525 人，112 年截至 3 月辦理 3 場次/950 人。結合地方特色活動及各大活動市集，於「2022 甲仙芋筍節」、「2022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2022 彌陀港虱目魚文化節」、「2022 路竹番茄節」、「2022 永安石斑魚文化節」、「2022 大寮紅豆節」、「六龜觀光藝文季暨踏尋山城農遊趣」、「杉林農特產品行銷暨農村藝術展

活動」、「112 年大社棗三寶玉兔逍遙遊」等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提升民眾防毒知能。

6.多元族群：111 年計辦理 16 場次/8,121 人。

對原住民、新住民、客家人等不同族群，結合原民會「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高雄豐潮」及客委會「嘻哈 Rap 客」、美濃藝穗節等特色活動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提升多元族群反毒知能。

㈢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

1.結合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針對各局處及各區公所里幹事辦理「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班」，因應防疫期間辦理遠距教學 3 班別，111 年度共計辦理 4 班別/118 人次參訓，以提升府內同仁防毒知能。

2.與高雄市藥師公會、第一藥師公會合辦「毒品防制巡迴講座宣導講師服務合作暨培育計畫」，借重藥師專業，111 年培訓百位名毒品防制宣導專業講師，投入各場域宣講，111 年共計辦理 109 場次/12,934 人次參與。另 112 年截至 3 月再培訓逾 120 位藥師成為毒防宣講師。

㈣名人擔任反毒大使強化反毒影響力

為擴大「反毒、拒毒新運動」宣導涵蓋面及效應，毒防局邀請「世界球后」戴資穎、「醫療奉獻獎」杜元坤院長擔任反毒大使，透過名人社會影響力強化反毒宣導效應。

㈤強化媒體行銷宣導

1.強化毒防局自媒體平台（官網、臉書、YouTube、IG）的網路即時性及廣域傳播力，搭配活動、圖卡、影片等多元毒防宣導知能相關資訊，並以 QRcode 直接與市民日常連結，並運用網路、電子、電台等媒體管道廣宣，提升毒防宣導效益。

2.626 國際反毒日辦理《名畫遇見毒品》特展，採實體展覽及線上展覽同步進行，透過毒防局自媒體平台線上觀展，強化大眾關注毒品危害及防毒的知能。實體觀展人數 11,062 人，線上觀展人數 8,007 人。

3.毒防局建置全國首創 AI 科技智慧毒防系統，以微電影詮釋該系統之科技輔導，強化推廣科技毒防跨網絡連結及輔導功能運用。

4.毒防局辦理「Show 你的拒毒 Style－反毒創意影片徵選」活動，鼓勵民眾創作反毒宣導，強化毒品防制宣導效益。

㈥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

1.111 年度本府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毒防局獲評優等，位列第 1 名次。

2.首創「榮譽輔佐志工」：自 110 年起結合毒品防制網絡局處志工資源，提供就業、醫療、社福及家庭支持、宗教、教育、校園外及多元服務等

7 大關懷輔導措施，提升追蹤輔導成效，已培訓 98 位榮譽輔佐志工。

3.強化毒防志工招募：111 年志工人數計 140 人，較 110 年 125 人成長 12%，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計 4 團體、114 位志工；積極強化志工專業訓練，除提供線上課程外，並規劃多元、互動式之教育訓練，提升志工隊專業知能並運用於社區服務，111 年本府毒防局志工隊教育訓練每人 4 小時，涵蓋率達 100%。

㈦ 111 年高雄市藥物濫用風險分級分群宣導研究

毒防局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團隊執行 111 年高雄市藥物濫用風險分級分群宣導研究計畫，依據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UNODC）藥物濫用預防之國際準則及歐洲藥物成癮監測中心（EMCDDA）之預防準則，綜合研析提出相對應的精進宣導建議，期能達到更有效宣導與精進宣導方案。

三、多元輔導處遇業務

㈠輔導業務統計概況

1.輔導列管藥癮個案：

⑴統計截至 111 年累計輔導列管藥癮個案總數 5,969 案（在案數 2,592 人），其中男性 5,155 案（86.36%），女性 814 案（13.64%），以男性為多。以年齡區分，40 歲至 49 歲 2,190 案（36.69%）最多，30 歲至 39 歲 1,463 案（24.51%）次之，50 歲至 59 歲 1,082 案（18.13%）位居第三。

⑵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輔導列管藥癮個案累計總數 3,062 案( 在案數 2,525 人），其中男性 2,594 案（84.72%），女性 468 案（15.28%），以男性為多。以年齡區分，40 歲至 49 歲 1,089 案（35.56%）最多，30 歲至 39 歲 758 案（24.76%）次之，50 歲至 59 歲 512 案（16.72%）位居第三。

2.全國首創「CARES」策略之個案管理服務模式，以個別化量身服務（Customization）、暖心服務（Attention）、強化轉介服務（Referral）延伸照護服務（Extention）、支持扶助服務（Sustain）等全人照護多元輔導服務策略，提供藥癮個案情緒支持、心理諮商、保護扶助、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等輔導處遇，111 年累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 57,399 人次，其中電訪 46,097 人次（80.39%）、家訪 4,642 人次（8.10%）、面談 3,365 人次（5.87%）及其他訪視 3,235 人次（5.64%）；112 年截至 2 月累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 8,927 人次，其中電訪 6,657 人次( 74.57%)、家訪 926 人次（10.37%）、面談 714 人次（8%）及其他訪視 630 人次

（7.06%）。因疫情影響，加強電訪關懷本人頻率，電訪比例佔多數。（如表一）

表一：111 年及 112 年截至 2 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分析表

| 年度 | 訪視類型 | 電訪 | 家訪 | 面談 | 其他訪視 | 總計 |
|---|---|---|---|---|---|---|
| 111 年 | 人次 | 46,097 | 4,642 | 3,365 | 3,235 | 57,339 |
| | 百分比 | 80.39% | 8.10% | 5.87% | 5.64% | 100% |
| 112 年截至 2 月 | 人次 | 6,657 | 926 | 714 | 630 | 8,927 |
| | 百分比 | 74.57% | 10.37% | 8% | 7.06% | 100% |

3.依藥癮個案需求評估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111 年轉介服務 377 人次，包含轉介醫療戒治 40 人次、保護扶助 17 人次、就業輔導 128 人次、心理諮商 55 人次、法律諮詢 2 人次及民間社福 135 人次；112 年截至 2 月轉介服務 55 人次，包含轉介醫療戒治 6 人次、保護扶助 2 人次、就業輔導 24 人次、心理諮商 9 人次及民間社福 14 人次。（如表二）

表二：111 年及 112 年截至 2 月藥癮個案轉介服務一覽表

| 年度 | 轉介服務 | 醫療戒治 | 保護扶助 | 就業輔導 | 心理諮商 | 法律諮詢 | 民間社福 | | 總計 |
|---|---|---|---|---|---|---|---|---|---|
| | | | | | | | 民間機構 | 更生人自立復歸計畫 | |
| 111 年 | 人次 | 40 | 17 | 128 | 55 | 2 | 96 | 39 | 377 |
| | 百分比 | 10.61% | 4.51% | 33.95% | 14.59% | 0.53% | 25.46% | 10.35% | 100% |
| 112 年截至2月 | 人次 | 6 | 2 | 24 | 9 | 0 | 14 | 0 | 55 |
| | 百分比 | 10.91% | 3.64% | 43.64% | 16.36% | 0 | 25.45% | 0 | 100% |

4.24 小時免付費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

⑴提供民眾、藥癮個案及家屬戒毒資訊與資源諮詢，111 年受理 457 通，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含三、四級講習者來電諮詢人數）為 301 通數（65.86%），非列管個案（民眾、其他單位）來電總通數為 156 通（34.14%）。112 年截至 2 月受理 66 通，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含三、四級講習者來電諮詢人數）為 45 通數（68.18%），非列管個案（民眾、其他單位）來電總通數為 21 通（31.82%）。

⑵諮詢問題面向服務，111 年計 457 項次，以「心理支持」為 154 項次（33.70%）居多，其次為「其他」項次（含親子關係及危機處理等）137 項次（29.98%），第三為「第三、四級講習毒品危害講習」為 60 項次（13.13%）。112 年截至 2 月計 66 項次，以「心理支持」為 26

項次（39.39%）居多，其次為「其他」項次（含親子關係及危機處理等）13 項次（19.70%），第三為「第三、四級講習毒品危害講習」為 11 項次（16.67%）。（如表三）

表三：111 年及 112 年截至 2 月免付費諮詢專線諮詢問題面向一覽表

| 年度 | 問題面向 | 心理支持 | 其他 |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 醫療 | 疑似騷擾電話 | 中途之家 | 無聲掛斷 | 就業 | 法律扶助 | 急難救助 | 總計 |
|---|---|---|---|---|---|---|---|---|---|---|---|---|
| 111 年 | 人次 | 154 | 137 | 60 | 29 | 41 | 7 | 21 | 2 | 3 | 3 | 457 |
| | 百分比 | 33.70% | 29.98% | 13.13% | 6.34% | 8.97% | 1.53% | 4.59% | 0.44% | 0.66% | 0.66% | 100% |
| 112 年截至 2 月 | 人次 | 26 | 13 | 11 | 8 | 5 | 0 | 2 | 0 | 0 | 1 | 66 |
| | 百分比 | 39.39% | 19.70% | 16.67% | 12.12% | 7.58% | 0 | 3.03% | 0 | 0 | 1.51% | 100% |

㈡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多元課程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採多元方式辦理，並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規劃不同適性課程，111 年計 682 人次接受講習、112 年截至 2 月計 124 人次接受講習。

2.初犯者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⑴提供初犯受裁罰者法令、毒品危害與戒治和愛滋病防治等課程內容，111 年辦理 24 場次/525 人次、112 年截至 2 月計 2 場次/93 人次。

⑵執行業務上發現，藥癮個案混用毒品情況日增，鑑於施用毒品原因以紓壓及無聊為主，針對混用毒品的危害性加強宣導，並強化因應生活壓力之技巧及時間管理。

3.預防再犯團體

⑴針對裁罰 2 次以上者，安排參加「預防再犯團體」，透過紓壓、運動等課程，催化受處分人改變戒毒動機，協助建立健康新生活模式，避免其再犯，111 年辦理 24 場次/157 人次、112 年截至 2 月計 4 場次/31 人次。

⑵評估該團體課程有助於提升受講習者自我覺察能力、用藥對情緒與自身危害性及維持正當生活之重要性。

4.新心小站

⑴針對初犯且有情緒困擾者，安排至「新心小站」接受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111 年辦理 24 場次/146 人次，諮詢類型以身體狀況（28.08%）佔最多；112 年辦理 4 場次/23 人次，諮詢類型以自我探索（35%）佔最多。（如表四）

⑵經由輔導人員個別輔導後，學員表示能覺察自己施用毒品的原因，並促使思考是否戒毒及相關醫療資源。

表四：111 年及 112 年截至 2 月新心小站諮詢類型一覽表

| 年度 | 諮詢類別 | 自我探索 | 家庭 | 工作 | 感情 | 身體狀況 | 法律諮詢 | 總計 |
|---|---|---|---|---|---|---|---|---|
| 111 年 | 人次 | 38 | 13 | 28 | 5 | 41 | 21 | 146 |
| | 百分比 | 26.03% | 8.90% | 19.18% | 3.43% | 28.08% | 14.38% | 100% |
| 112 年截至2月 | 人次 | 8 | 0 | 6 | 2 | 4 | 3 | 23 |
| | 百分比 | 34.78% | 0% | 26.09% | 8.70% | 17.39% | 13.04% | 100% |

5.宗教心靈輔導

以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為平台，安排宗教心靈輔導課程，透過宗教開示及心靈支持，啟發藥癮者戒癮動力，111 年辦理宗教心靈輔導課程計 24 場次/682 人次、112 年截至 2 月計 4 場次/124 人次。

㈢螢火蟲家族培訓方案

1.全國首創螢火蟲家族同儕培訓計畫，強化藥癮更生人組成自助團體，培訓螢火宣講講師，激勵藥癮個案，增強戒癮決心，截至 111 年共 44 位學員完成結訓。

2.辦理初階課程 111 年計 21 場次/141 人次參加、進階課程計 11 場次/64 人次參加；並從事志願服務活動 7 場次/77 人次參加；辦理節慶活動計 5 場次/83 人次參加。112 年截至 2 月辦理初階課程 2 場次/16 人次，進階課程 2 場次/12 人次，自助活動 1 場次/10 人次。

3.112 年截至 2 月橋檢與毒防局精進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合作，由毒防局專業講師與螢火蟲家族過來人擔任社會復健治療課程講師，計 1 場次/6 人次。

㈣「愛與陪伴」家庭社區支持團體

1.提供藥癮個案及家屬情緒抒發及心理支持，以開放、友善、去標籤化、接納方式，定時定點辦理「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111 年 70 場次/469 人次參與；112 年截至 2 月計 11 場次/73 人次。

2.透過團體領導者引導成員重新省思個人身心問題，改善家庭關係及功能，運用團體營造友善對話環境，促進良善溝通互動模式，協助修復藥癮者家庭關係，重建正向價值觀，提升個案持續改變之續航力，以順利復歸家庭及社會。

㈤強化司法、醫療合作多元處遇方案

1.全國首創司法、毒防、醫療金三角合作緩起訴本土化多元輔導處遇方案，由地檢署根據醫療專業評估進行司法分流處分，醫院提供戒癮治療及毒防局提供社區輔導處遇（心理支持，就業媒合、心理諮商、社會救助等輔導），於 110 年獲衛福部反毒有功民間團體獎。111 年累計緩起訴輔導處遇個案總數為 1,833 案，其中持續列管輔導數 1,180 案；112 年截至 2 月累計緩起訴輔導處遇個案總數為 1,276 案，其中持續列管輔導數 1,159 案。

2.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毒防局個管員進駐橋頭地方檢察署提供一站式零距離服務，評估個案需求提供多元輔導及相關資源服務，111 年計 12 場次、372 人次，112 年截至 2 月計 2 場次、49 人次受益。

3.司法合作採認毒防局社區處遇時數

毒防局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強化司法合作措施，由地檢署安排緩起訴個案參加毒防局辦理之「愛與陪伴」家庭社區支持團體課程，採認納入緩起訴個案「社區處遇」時數，促進緩起訴個案順利復歸社會，以降低撤銷緩起訴比率，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2 月止，共計轉介 16 人。112 年截至 2 月計轉介 8 人。

4.醫療合作轉介高屏澎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為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戒毒策略，本府於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建置「高雄市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發展高雄市多元藥癮治療模式、建立轉診與分流處遇機制及佈建藥癮醫療服務資源，透過跨局處及跨專業整合在地醫療、心理、社工專業機構，提供可近性之藥癮醫療服務（如藥癮特別門診）。毒防局與示範中心合作，111 年計轉介 28 案、112 年截至 2 月計轉介 2 案。

5.結合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

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由醫療機構進入監所提供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高雄市由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負責高雄第二監獄）及國軍高雄總醫院承接（負責高雄女子監獄），並與毒防局共同執行出監後列管追蹤輔導，111 年轉介計 43 案，提供藥癮者社區處遇之轉銜服務。

㈥強化貫穿式保護及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1.辦理出監前轉銜輔導：結合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勒戒所，個管員主動於藥癮個案出監前 1 個月入監（或矯正機關）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評估個案

需求提供社會福利、就業媒合、醫療戒治等資源協助，俾利出監後續關懷輔導，降低失聯及再犯，111 年計辦理個別輔導 17 場次、37 人次，團體輔導 65 場次、3,096 人次；112 年截至 2 月計辦理個別輔導 6 場次、18 人次，團體輔導 15 場次、722 人次，懇親會 1 場次/160 人。（如表五）

2.推動中央「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毒防局對於警察局、地檢署及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轉介至毒防局之個案進行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及早銜接輔導藥癮個案，111 年 10 月起至 12 月受理本計畫之轉介計 30 案、112 年截至 2 月受理 21 案。

表五：111 年及 112 年截至 2 月藥癮個案出監銜接輔導一覽表

| 類型／單位 | 個別輔導 | | | | 團體輔導 | | | | 懇親會 | | | |
|---|---|---|---|---|---|---|---|---|---|---|---|---|
| | 111 年度 | | 112 年截至 2 月 | | 111 年度 | | 112 年截至 2 月 | | 111 年度 | | 112 年截至 2 月 | |
| | 場次 | 人數 | 場次 | 人數 | 場次 | 人數 | 場次 | 人數 | 場次 | 人數 | 場次 | 人數 |
| 高雄戒治所 | 0 | 0 | 0 | 0 | 18 | 930 | 4 | 191 | 0 | 0 | 0 | 0 |
| 高雄第二監獄 | 0 | 0 | 0 | 0 | 17 | 662 | 4 | 258 | 0 | 0 | 1 | 160 |
| 高雄監獄 | 6 | 8 | 2 | 6 | 13 | 183 | 2 | 81 | 0 | 0 | 0 | 0 |
| 高雄女子監獄 | 11 | 29 | 4 | 12 | 13 | 1,226 | 2 | 130 | 0 | 0 | 0 | 0 |
| 高雄女子戒治所 | 0 | 0 | 0 | 0 | 4 | 95 | 3 | 62 | 0 | 0 | 0 | 0 |
| 明陽中學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總計 | 17 | 37 | 6 | 18 | 65 | 3,096 | 15 | 722 | 0 | 0 | 1 | 160 |

㈦藥癮戒治醫療補助全國唯一加碼

毒防局結合高雄醫學院、高雄長庚醫院、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旗山醫院、義大醫院、慈惠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等 8 家醫院，提供藥癮個案住院戒癮醫療補助每人每年最高 25,000 元，提高戒癮動機，減輕醫療負擔。111 年補助 14 人次、補助金額計 261,847 元。

㈧全國首創藥癮婦幼輔導專組及生育保健醫療補助，入圍衛福部健康平等獎

1.毒防局對女性藥癮者從生育保健、母嬰照護、藥癮治療 3 面向積極協助，全國唯一醫療補助項目含產檢、高層次超音波、早產風險篩檢、生育調節、新生兒篩檢、診斷性評估、醫療雜項等，及早給予婦幼醫療資源連結，維護藥癮者及下一代健康，避免世代複製，111 年計補助 6 人次。

2.全國首創設置「女性藥癮者關懷輔導專組」，提供 CARES（個別化量身服務、提升暖心服務、強化轉介服務、延伸照護服務、支持扶助服務）

之全人照護多元輔導服務，並每月入監（或矯正機關）提早銜接輔導，協助女性藥癮者脫離毒害。

3.對育有 12 歲以下孩童之藥癮者家庭，提供兒少日常用品及相關育兒資源之健康育兒包，提升藥癮者育兒知能及親職功能，減少兒虐及疏忽事件之發生，111 年發送 80 份育兒包、112 年截至 2 月發送 14 份育兒包。

4.建置「高雄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服務轉介流程」由毒防局擔任業務聯繫窗口，與地檢署、女子監獄及市府網絡單位依專業權責提供輔導處遇、醫療戒治及社會資源等，111 年服務藥癮孕產婦計 25 人次、藥癮者新生兒 3 人次；112 年服務藥癮孕產婦 8 人次。

㈨首創二大優先、二大機制強化涉毒兒少輔導處遇

1.毒防局建立二大優先「保護兒少健康安全」、「技能培訓優先就業」及二大機制「家庭環境風險評估」、「立即通報」，以提升兒少保護機制，並公私協力設置「涉毒兒少服務 3 據點」，提供涉毒兒少個案輔導及資源，協助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強化親職教育、親子關係。111 年高雄市總列管施用毒品兒少個案數計 156 案（第一區 50 案；第二區 43 案；第三區 40 案；第四區 23 案），其中 39 人在學，由學校春暉小組及毒防局協同輔導，非在學 117 人由毒防局關懷輔導，156 案列管施用毒品兒少個案中，122 名已結案，目前 34 名持續輔導中（11 人在學，23 人非在學）；另委託民間機構執行施用毒品兒少之家長接受親職教育輔導，111 年總開案共 92 案。

2.111 年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活動計 42 場次、1,204 人次。

3.與少年及家事法院、明陽中學建置出矯正機關前銜接輔導機制，強化「貫穿式保護」，以降低再犯：

⑴結合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高雄市施用毒品司法繫屬少年服務方案」，辦理司法少年毒品危害防制講習及補助弱勢家庭藥癮司法少年門診醫療自付費用。111 年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講習計 9 場次，207 人次；提供弱勢家庭藥癮司法少年申請自付醫療費用補助計 1 人次。112 年 3 月至 11 月，預計辦理講習 9 場次；112 年截至 2 月已補助弱勢家庭藥癮司法少年門診醫療自付費用，計 750 元。

⑵推動「從心 Say No－司法少年再犯防止推進方案」，提前進入少年矯正機關及觀護所建立輔導關係，111 年共辦理 25 場次、185 人次。同時邀請相關網絡單位共同研訂「個別處遇計畫」，以提升輔導成效。

㈩首創建置「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

為及早啟動兒少風險辨識與保護機制，共同維護兒少健康身心發展與安

全，以跨網絡單位合作機制，由毒防局結合網絡局處，建立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權責分工並共案輔導：

1.毒防局首創成立「特定營業場所緝毒案主動介入保護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專案」，檢視警察局提供之特定營業場所毒品案件調查筆錄，倘犯罪嫌疑人家戶內有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者，毒防局立即主動轉介予社會局評估開案，111 年計 8 案。

2.毒防局列管藥癮個案家庭疑似對未成年子女照顧不當，由毒防局轉介社會局評估開案，111 年計 7 案。

3.社會局輔導兒少個案家庭中疑似成人藥癮者，轉介予毒防局評估開案，111 年計 14 案。

㈣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1.設立 2 處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為提升藥癮個案及其家庭支持功能，避免世代複製，預防及發掘涉毒家庭之毒品隱性人口，設立「抒心園」及「慧心園」2 處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提供藥癮個案及其家屬心理支持、就業輔導、親職教育、家庭關係修復、融入社區等服務。111 年個案服務計 509 人次，家庭社區支持團體及活動 119 場次/3,686 人次參加、112 年截至 2 月個案服務計 102 人次，家庭社區支持團體及活動 3 場次/33 人次參加。

2.毒防局委由市立大同醫院合作辦理「熱點區藥癮者家庭服務資源據點暨身心靈照顧復元方案」，運用在地化資源設立熱區服務資源據點，強化藥癮者家庭及社區支持服務、身心靈照顧等多元輔導。111 年提供團體或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199 人次，辦理反毒識能團體 16 場次/136 人次；家庭支持維繫活動 107 場次/1,088 人次，反毒識能宣導活動 26 場次/487 人次。112 年截至 2 月提供家庭輔導服務 6 戶、辦理家庭支持維繫活動 5 場次/62 人次。

3.毒防局委由市立凱旋醫院合作辦理「藥癮者家庭關懷輔導與支持服務方案」，建立藥癮者出監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機制及家庭支持功能強化。111 年提供家庭輔導服務 40 戶，至矯正機關辦理家庭向陽團體及宣導 82 場次/842 人次，職業體驗活動 12 場次/277 人次，家庭聯繫與維繫活動 23 場次/317 人次。112 年截至 2 月提供家庭輔導服務計 24 戶。

㈤協助轉介戒毒中心

毒防局與晨曦會、沐恩之家等中途之家長期合作，評估藥癮個案需求協助轉介，提供免費收容安置各級毒品個案進行戒毒，111 年計轉介 4 案。

㈥強化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三合一就業服務

毒防局致力強化藥癮個案穩定經濟生活模式，使其順利復歸社會，給予釣竿而非一簍魚概念，優先培訓技能緩衝就業障礙，以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提供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促進藥癮求職者能穩定就業；毒防局與民間團體合作技能培力，推動「藥癮者家庭職能體驗活動」，並與勞工局合作，強化藥癮個案之職業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

四、防疫期間加強關懷及弱勢扶助

㈠溫馨陪伴：

1.暖心餐食服務：對經濟困難個案提供超商卡及超市禮券購買餐食，協助短期困頓之基本溫飽，111 年計發放 199 人次，補助金額 277,600 元、112 年截至 2 月發放 20 人次，補助金額 2 萬 8,000 元，另結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發放「福氣餐券」，協助弱勢藥癮個案及其家庭經濟困頓溫飽需求，111 年計 25 人次申請，補助金額 31,360 元；112 年截至 2 月計 12 人次申請，補助金額 16,880 元。

2.提供「暖心包」及「健康育兒包」強化關懷，111 年共計 396 人次、112 年截至 2 月 44 人次。

3.心理諮商服務：結合高雄市心理諮商單位之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協助因應藥癮復發及提供情緒紓壓調適方式，111 年結合 6 家諮商所提供服務計 214 人次，補助金額 456,000 元。112 年擴大結合 9 家諮商所提供服務。

4.疫情期間加強對個案關懷，111 年關懷輔導成人個案計 57,339 人次、112 年截至 2 月計 8,927 人次，111 年兒少關懷輔導共計 2,598 人次、112 年截至 2 月計 68 人次。

㈡弱勢扶助措施：

為加強對弱勢藥癮個案的扶助，毒防局個案員定期盤點藥癮個案經濟、就業、紓困、急難、補助、補貼、防疫補償、居家送餐、心理諮商、醫療支持、社福資源等相關扶助需求，即刻進行後續相關協助與關懷，111 年計 377 人次、112 年截至 2 月計轉介 55 人次；另轉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自立復歸方案，提供「生活費、租屋費、租屋押金及緊急扶助金」補助，111 年計 135 人次，補助金額 691,200 元。

## 肆、未來推動重點

一、結合六大網絡（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公私協力建構綿密毒防網，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培力專業毒防宣導師資，強化志工招募，並推動社區反毒巡講計畫，以點、線、面深入社區、大旗美

及偏鄉辦理毒防宣導活動，強化預防涵蓋面，提升市民防毒知能普及率。

二、持續推動全國首創「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結合本市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處，深入社區第一線提供市民關懷、諮詢、宣導及轉介一站式服務。持續擴點至全市 38 行政區 890 里，建構區區里里有站，擴大預防及輔導涵蓋面，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三、持續發展「科技智慧毒防」AI 大數據平台，以利監測、預警及個案追蹤輔導，提升輔導效能、強化風險及弱點預防、滾動調整本市毒防政策，做為強化治安網、社安網重要聯結，並體現 ESG 節能減碳及 SDGs 健康城市之永續發展價值。

四、持續強化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稽查、輔導訪查、教育訓練及鼓勵業者踴躍派員參訓、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提升場所主動通報率，善盡場所毒品防制管理機制。

五、持續強化毒防局自媒體平台（官網、臉書、YouTube、IG）的網路即時性及廣域傳播力，搭配活動、圖卡、影片等多元毒防宣導知能相關資訊，並以 QRcode 直接與市民日常連結，並強化反毒大使影響力，提升毒防宣導效益。

六、配合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充實藥癮個案管理人力，建立專業久任制度，並強化服務網絡合作與服務效能，拓展公私協力服務，深化個案輔導品質，精進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及布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資源，促進個案順利復歸社會。

七、配合中央落實「貫穿式保護」政策及辦理「再犯防制退進計畫」，提前入監銜接輔導，提供家庭轉銜預備服務，對於檢警偵查階段亦銜接輔導，並持續推動司法、毒防、醫療金三角合作緩起訴本土化多元處遇方案，專業評估司法分流進行醫療戒癮或社區輔導處遇，以達降低再犯目標。

八、持續強化「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以跨網絡單位合作機制，及早啟動兒少風險辨識與保護機制，共同維護兒少健康身心發展與安全，避免世代複製。

九、持續公私協力設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提供藥癮個案及家屬心理支持、就業輔導、親職教育、家庭關係修復等服務，強化家庭社區支持功能。

十、持續強化女性藥癮輔導專組服務，從生育保健、母嬰照護、藥癮治療、家庭功能、就業輔導等多面向提供全人關懷服務，避免世代複製。

十一、強化提供藥癮戒治醫療補助全國唯一加碼補助，減輕戒癮醫療負擔，提高戒癮治療動機。

十二、持續推動就業一條龍服務，優先職能體驗、技能培訓緩衝就業障礙，連結友善企業增加就業機會，協助藥癮個案順利復歸社會。

十三、強化由藥癮更生人組成之「螢火蟲家族」，培訓戒癮成功學員投入宣講，激勵藥癮個案，增強戒癮決心。

十四、持續推動榮譽輔佐志工機制，結合跨網絡單位志工，搭配個案管理員，加強就業、醫療、社福及家庭支持、宗教、教育、校園外、多元服務等一對一關懷陪伴服務，以降低藥癮個案再犯及失聯風險。

十五、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毒品防制精進作為研究及學術交流研討，提供政策具體方向。

伍、結語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毒品防制工作的重視與寶貴建言，在此特別感謝！本局有感於毒品防制是所有家長最關切的議題，也是政府優先要務，將持續以更積極的努力、具體落實、提供高度整合、有溫度的輔導、持續建立完善毒防體制，強化毒防網、治安網、社安網跨網絡合作機制，以達到預防初犯及降低再犯之雙重目標。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及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文　彥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都發局在此向大會報告「目前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敬請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惠予支持。

## 壹、目前業務推動情形

### 一、土地開發帶動產業轉型

#### ㈠啟動亞洲新灣區 2.0

為吸引國際企業營運總部、研發科技大廠等產業進駐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投資，市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指導，啟動亞灣 2.0 計畫，由副市長層級整合經發、捷運、地政、財政、都發等機關分工辦理，並與經濟部、交通部及國營事業地主共同推動，以集結 5G AIoT 產業鏈與企業集團旗艦中心聚落，吸引產業就業及技術人才落腳高雄，成為新世代知識創新服務場域與新南向戰略基地。

基此，本局以都市更新開發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政策工具，賡續辦理主要業務如下：

1.亞灣特貿三公辦都更案

本案係市府與國營事業台電公司合作辦理，已於去年完成北基地、南基地南側及南基地北側等三案實施契約簽訂，各該實施者刻研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預計於今年底完成，並續依都更條例辦理公聽會及報府審議事宜。

特貿三係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首件招商成功投資案，未來將匯集商、辦、住、零售及產業與公共服務等綜合使用機能（Mixed-Use Project），並與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交相呼應，共築成為 5G AIoT 創新園區的產業火車頭，吸引企業總部、青創世代、專業人才及 5G AIoT 關聯產業生態鏈等落腳移居高雄，成為城市轉型創新力量。

2.配合亞灣 2.0 啟動都市計畫變更

依據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及亞灣 2.0 產業招商發展調整細部計畫，如因應企業及人才進駐，特貿區住宅比例適度放寬；為鼓

勵企業投資營運總部及其附屬設施與發展本市策略性產業，適度給予容積獎勵；在臨水岸公園及 85 米退縮帶等，以開放多元使用項目，促進整體使用效益。另以都市設計立體通廊系統及夜間照明規範，營造日夜間水岸遊憩環境。本案已於市都委會審議中，預計通過後續辦理公告發布實施作業。

3.推動蓬萊商港碼頭倉庫群轉型利用

在市港合作推動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採分期辦理棧倉庫群活化招商、建物改建與基礎設施工程，其中棧貳庫及大港倉 410 等場域均已完成營運中，另於 111 年 8 月啟用愛河灣遊艇碼頭，可結合水域發展休閒活動。目前進行原高雄港務候工室整建工程，預計年底前完成整建及旅店開幕營運。

4.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本案參酌亞灣 2.0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基準，因應產業開發需求、產住合宜發展比重、水岸公園開放多元使用等，邀集公民或團體座談蒐集相關意見，以納供檢討規劃參考，於彙整意見後預計 112 年下半年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事宜，創造整體產業人口發展綜效，建構高雄成為產業新南向戰略基地。

㈡舊高煉廠轉型科技產業園區

配合中央推動南部半導體材料產業 S 廊帶，楠梓產業園區都計案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實施，並由經發局辦理產業園區公共設施開闢及晶圓製造產業進駐投資事宜。

另循環經濟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都市計畫案，已於 112 年 3 月下旬函送主要計畫書圖予內政部核定中，預計 4 月併同細部計畫書圖公告發布實施。目前工務局已協助中油公司規劃研發專區園區南路 40 米大道，以銜接楠梓產業園區，形成晶圓製造與材料研發雙園區，成為南部半導體材料「S」廊帶核心，帶動就業機會及產業競爭力。

㈢開發北高雄科技廊帶

市府刻就中央大南方大發展政策需求、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的建設開發、人口成長的推估、企業住宅需求的土地、地區公共設施需求及民眾意見等進行土地使用的檢討與規劃，強化地區服務機能。

岡山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107 次會議審議通過，112 年 2 月 21 日報內政部審議。

路竹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已辦理公告公開徵求意見，目前蒐集地方意見及研擬都市計畫草案中，預計 7～8 月辦理都計草案公開展覽。湖內及

茄萣地區於去年辦理公開徵詢意見，目前蒐集地方意見及研擬都市計畫草案中。

㈣辦理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因應 117 年捷運黃線通車，且呼應高雄市國土計畫南部科技產業走廊佈局，鳳山位屬經貿都會核心與產業廊帶重要交界，需重新檢視都市發展定位，依循 TOD 與永續都市發展趨勢，通盤檢討現行都市計畫內容，配合政策與地方需求，檢討變更為具適宜性之土地使用分區，實踐 TOD 緊密城市發展導向的核心精神，同時預留未來發展腹地，帶動鳳山地區整體發展及都市再生。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於 112 年 4 月辦理公告公開徵詢意見。

另在兼顧都市發展需要，及維護地主權益的前提下，針對本市非必要性的都市計畫區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持續推動 18 個都市計畫區之專案通盤檢討。截至 112 年 3 月 29 日，美濃湖及茄萣、仁武、大寮、原高市地區等第一階段已發布實施，澄清湖、岡山交流道、美濃等 6 都計區內政部已審定，其餘湖內等 7 處都計區刻於內政部審議中。

㈤ 2050 高雄城市發展願景規劃

為呼應淨零碳排、數位轉型等政策，都發局於 111 年 11 月中旬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於衛武營三連棟 S 棟完成高雄好市百年製造展覽，彙整展出高雄城市發展願景想像、市政建設成果及過往至少 40 場次公民參與工作坊等成果，累計參觀人次超過五千人次。

透過本次實驗性展場與相關座談論壇等，讓市民、專家及團體等共同書寫願景、價值與想像等各種可能性，呈現相關倡議或市政建議，從中彙整可能的機關整合計畫，提供市政分工推動參考。

二、都市更新及加速土地活化

㈠左營機 20 公辦都更招商

位於左營區大中路與民族路口機關用地（機 20），面積 1.8 公頃，市府配合打造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經濟發展政策，列為企業安家基地之一，採公辦都更權利變換方式開發，並變更都市計畫為 1.4 公頃第 5 種住宅區及 0.4 公頃的公園及廣場用地。

111 年 3 月公告招商徵求實施者，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國際情勢，造成勞動市場動力不足、物價上漲等因素，造成無人投標。

112 年重新檢討招商條件，訂於 4 月中旬重新公告招商徵求實施者，等標期至 8 月中旬截止。

都更整體開發效益，預估引進民間投資超過 100 億元，除可提供住宅及一

樓得做商場（店）或超商（市）服務外，並設置日照中心、身心障礙機構、約 180 戶社會住宅及市府辦公空間等公益設施。

㈡岡山新行政中心都更開發

岡山行政中心位處岡山商業發展密集區域，各機關建物多已服務逾 40 年，腹地狹窄、停車不便，市府盤點北高雄產業及地區發展，預定將現有行政機關搬遷至機 15 用地，現址則更新重建，活絡岡山商業機能。

新行政中心未來將有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清潔隊合署進駐，並規劃公托等公益性服務設施，市府已於 111 年公告實施「劃定『高雄市岡山區行政中心』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現址都市計畫變更則經 111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 111 年 11 月 2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辦理兩基地跨區都更公告招商前置作業，於 112 年 4 月公告招商。

㈢策略都更培力，輔導民眾自主更新

為協助社區自主都更重建，本局除陸續設立 4 處區域型都更工作站，舉辦 10 場次都更教育講習，讓民眾熟捻都更法令及行政程序外，並透過 111 年公布「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 588 專案作業規定」，以重點投入輔導能量，協助所有權人多數有重建意願的老舊社區，成立都市更新會法人組織，並逐步推動都更事業，社區只要有 7 位所有權人發起，並覓得籌備工作室，即可向本局申請專案，輔導團隊將與發起人共同研商專屬輔導計畫，協助事項包括圖資解說、種子培訓、協助任務分工、專業諮詢等；目前本市已有 4 個社區成立都市更新會，分別分布於新興、鼓山、苓雅、鹽埕等，期對於帶動老舊社區都更重建起到示範效果。

三、多元住宅政策照顧市民

㈠中央地方攜手興辦 15,000 戶社宅維護居住正義

社會住宅為國家重大政策，且重點在於照顧全市青年弱勢族群為主，以及其他年齡層為輔，屬於「全齡生活住宅」定位。

配合中央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本府與內政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攜手合作規劃，以興建 15,000 戶社會住宅為總目標（第一階段市府 722 戶+第二階段中央 9,408 戶、市府 2,491 戶、評估擴大新增中 2,379 戶，合計 15,000 戶）。

第一階段興辦案：凱旋青樹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完工、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1 日受理申請，超過 3,500 戶申請書件，預定 4 月完成資格審查；三民新都段社宅 114 戶持續興建中。

第二階段興辦案：中央辦理部分，已動土 5,254 戶、已決標設計中 1,803

戶、評估與規劃中約 2,351 戶；本局辦理部分，包括岡山社會住宅 625 戶、大寮社會住宅 382 戶、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 634 戶，均已發包興建中；另亞灣智慧公宅（第二期） 規劃 850 戶、左營機 20 規劃約 180 戶，以公辦都更方式辦理，目前已完成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及辦理招商前置作業，預計 112 年 8 月公告招商。

㈡七賢國中舊校址轉型社宅

七賢國中舊校址東側土地配合市府「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方案，與城中城原址辦理跨區區段徵收，七賢國中舊校址東南側土地將作為七賢安居社宅基地。

七賢安居社宅由國家住都中心投資，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決標，將興建 606 戶社宅，附屬設施包含托嬰中心、日照中心、體適能休閒空間、社區全齡運動中心、兒少據點、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長青學苑、青創空間、店鋪，完善的社福及公共服務空間將帶動地區發展及提升居住品質。

㈢運用囤房稅擴大租金補貼

透過課徵囤房稅以消弭長期房地產投資效益凌駕於居住效用之功能錯置，遏止炒房投機行為，並促使多屋族釋出閒置房屋，以增加房屋供給量、降低空屋率，囤房稅收全數用於增額租金補貼、育兒租金補貼、折減社宅租金，以及首購房貸利息補貼，以落實居住正義。

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提供多元居住選擇

本局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開辦，委託民間租賃業者將民間空餘屋轉作社會住宅，媒合有需求的民眾租住，除享有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弱勢戶並有租金補助，讓有租屋需求之青年與弱勢民眾有更多元的居住選擇，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共媒合 942 戶，執行率 94.2%。預計 112 年 6 月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持續推動社會住宅政策。

㈤持續推動大林蒲遷村作業

本府爭取到行政院同意，將遷村經費從原本的 589.81 億元提高到 694.31 億元，增加了 104.5 億元。

遷村因涉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拆遷安置與救濟等事項，需要與居民充分溝通，市府自 110 年 3 月 13 日首場說明會後，於 112 年 2 月 11 日與經濟部召開第 4 次遷村說明會，經由 4 次說明會聽取居民意見，以爭取更好的遷村條件，並參考歷次說明會中居民意見，調整及新增相關措施，提出擬修訂事項。

向中央爭取項目包括放寬私有住商土地一坪換一坪資格、放寬基準日後取得之土地一坪換一坪資格、放寬私有住商區土地單獨分配資格、提高弱勢

戶專案救濟金額、提高漁港漁民交通補助金額、提高農民農產物補貼津貼、新增市場攤台救濟、新增居民就業輔導措施、新增救濟弱勢補償措施、調整安置地區公共設施等。此外，並於 111 年底協調內政部同意於安置地區興建 500 戶社宅，優先照顧大林蒲無房無地遷村弱勢戶。

本府將持續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為大林蒲民眾爭取最佳的補償救濟方案，同時促請經濟部儘快完成「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產業園區報編作業。

四、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能

㈠擬定本市大眾運輸導向開發許可計畫並全面檢修都設基準

為引導捷運黃線場站周邊地區邁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提供市民清楚、簡要、具開發效益之增額獎勵機制，並回饋提供充足公共及公益設施，預計年底提出細部計畫公展草案予都委會審議，以實緊密城市發展。

此外，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設計基準中與現行法規標準不一、產生執行疑義之處，將全面進行檢修，使規範更加簡單扼要及明確化，預計下半年提送至都委會審議，以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打造宏觀創新的都市風貌。

㈡建置都發局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倉儲

為實現智慧城市智慧治理效益，本局於去年底辦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倉儲建置案，預計 112 年底完成。

地理資訊系統係盤點本局都市發展業務之查詢、統計及決策需求，納入參考都市計畫、地政、戶政、住宅、工務等空間開放資料，進行大眾運輸場站容積增量、擴大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地區等模擬，建構有效都市分析治理模型，以 2D 及 3D 視覺化 GIS 平台展現。

為建置具唯一性及正確性之標準都市計畫圖資，研擬 GIS 資料倉儲 4 年先期規劃，包含短期現有業務系統擴充（都市更新案件管考、非都審議資訊、路寬資訊等）、中期整合型發展（業務專案管理大數據）等，以推動本局未來都市計畫智慧化治理目標。

五、發掘地方魅力營造特色城鄉

㈠協助社區營造特色空間及創意亮點

為鼓勵社區及區公所自主關心生活環境與永續發展，市府提供社區營造補助方案。自 100 年至 111 年，計有美濃、路竹、鳳山、旗山、大樹、岡山…等 33 個行政區協助社區提出申請，累計完成 572 處社區亮點營造。

111 年社區營造成果，路竹區竹東社區「城市綠洲」及大樹區檨腳社區「綠新檨腳」，雙雙榮獲第十屆台灣景觀大獎。

112 年持續推行社區營造實施計畫，共計 19 件申請案件，已全數於 3 月完

成審查。

㈡燕巢橫山共創基地空間整備與綠色創生 331 行動計畫

獲國發會補助之計畫，總經費 625 萬元，辦理燕巢橫山共創基地 1 棟房舍修繕工程，於 3 月底完工。修繕後之房舍以委託營運方式，作為推動綠色美學與循環經濟價值的產品設計與人才培訓場域，以型塑橫山工藝微聚落。

㈢打造山城東九區門戶亮點：旗糖園區二階計畫

為強化東高雄的特色產業、行銷地方物產和推廣農創觀光，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在山城東九區的門戶旗山，把百年歷史的糖廠改造為農創園區，讓自然與文史懷舊並存。園區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1 年獲得古蹟歷史修復類與景觀工程類之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更於 2022 年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農創園區服務中心於 111 年 2 月開幕，提供遊客休憩及農創商品展售服務，也作為招商服務窗口，以高雄農特產經營為招商形象門面展示，並提供導覽接待服務。農創園區截至 112 年 3 月，農產加工區 6 筆土地皆已完成出租，出租率 100%；倉庫店鋪部分，本局 17 棟，出租 9 棟，台糖公司 12 棟，出租 9 棟，出租率約 62%，持續媒合與推動潛在廠商入駐。透過循環與體驗經濟的推動，並結合休閒農業、串聯附近觀光景點與農業產地，共創區域經濟效益。

本局預計 112 年上半年度完成旗糖農創園區整合行銷準備工作，同步於上半年度尋求行銷廠商協助策劃活動及營運規劃與執行。

並於下半年整合市府各機關與進駐廠商、高雄青農微型企業及社區，並適度融合閩客原族群文化，舉辦活動，並行銷宣傳園區發展與東高雄的農創觀光。未來將以智慧農業（機）做為園區發展主軸，期於東高雄農友們創成新的生活型態，成為在地有感的農創園區。

㈣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配合國土計畫後續推動，針對非都市土地地區，爭取內政部經費補助，辦理六龜、永安、大樹三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人口、居住、產業、交通、公共設施及土地利用等分析，盤點空間既有資源，並輔以地方訪談、座談、工作坊等方式，了解空間發展需求及課題，研擬發展綱要計畫，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

## 貳、未來重點工作

本局將持續落實市長 4 大願景-科技、宜居、幸福、魅力高雄。啟動亞洲新灣區 2.0 計畫、多功能經貿園區通檢、高煉廠轉型科技園區、開發北城高雄科技廊帶，打造科技高雄，鼓勵青年返鄉。攜手中央推動興建社會住宅，擴大租金補

貼及辦理社宅包租代管，推動公辦都更及加速土地活化，創造宜居高雄。發掘地方魅力營造特色城鄉，展現魅力高雄。

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配合市府亞灣 2.0 計畫，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調整事宜。

二、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檢討及公展作業。

三、完成原高雄煉油廠都市計畫變更，建構國家半導體 S 廊帶。

四、加速規劃及興建社會住宅。

五、持續辦理大林蒲遷村。

六、辦理北高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七、建置資訊模型於都市規劃設計審議輔助決策系統。

八、持續推動旗尾地區創生環境改造與營運。

以上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繼續給予支持與監督，謝謝大家！

# 三十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楊　欽　富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欽富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工務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與指導，本局各項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謝忱。

因應未來楠梓產業園區台積電進駐及循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開發後所衍生交通需求，透過新台 17 線開闢有效分散翠華路、左楠路交通車流。新台 17 線北起橋頭典昌路，南至左營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並以楠梓區德民路為界，分南、北兩段開闢，北段已於 111 年 6 月通車，南段路線涉及軍方營區，第一期（德民路至中海路段）預計在今年 7 月動工。

本市都委會審議已於今年 2 月通過南段第二期（中海路至南門圓環段）3.1 公里都市計畫變更案，以牴觸最少營區範圍，且完整保留海軍忠烈將士紀念塔、海軍大氣海洋局、海光俱樂部、南洋杉及北極殿，同時兼顧交通安全與運輸效率之原則，進行新台 17 線南段道路路型及寬度檢討，修正方案並經軍方同意。為降低對軍方營區設施之影響，中海路以北約 400 公尺至中海路口間原 50 公尺寬變更為 40 公尺寬、中海路口至介壽路口間原 40 公尺寬變更為 30 公尺寬，預計 115 年完成道路開闢。

新台 17 線全線通車後，將可縮短援中港至左營南門圓環 15 分鐘旅行車時間及轉移原台 17 線 23%交通量，左楠路、翠華路之交通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由 E～F 級提升為 A～D，健全整體交通路網，服務周邊產業園區生產及就業人口生活之所需交通。

另外，市府近年來致力提升公園及兒童遊戲場建設水準，朝向特色及共融化發展，盼在公園綠地中打造市民夢想中的童話樂園。111 年辦理 34 座特色共融公園，目前已完成 29 座（依序為鳳山區公 6 公園、前鎮區籬仔內公園、大寮運動園區、湖內區公 3 公園、鳳山區自強公園、橋頭區一品公園、梓官區信蚵公園、路竹區路竹公園、彌陀區彌陀公園、鹽埕區府北公園、鳳山區公 12 公園、前鎮區時代公園、岡山區和平公園、小港區小港一號公園、坪鳳公園、阿蓮區和蓮公

園、燕巢區南燕公園、大樹區九曲堂公 2、大社區大社公園、鼓山區九如公園、前金區中央公園、小港區漢民公園、旗山區特色遊戲場、茄萣區特色遊戲場、仁武區特色遊戲場、鳳山區五甲公園、鳥松區華美公園、林園區漁港公園、美濃區美濃湖遊戲場），其餘 5 座刻正施工中。未來四年預計再增加百座以上特色公園，持續營造次世代公園的獨特風貌，讓高雄成為「區區有特色，處處是共融」的「魅力城市」。

最後，總結 111 年 7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道路及橋梁開闢工程有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及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工程等 9 件，總金額約 5 億 4,060 萬元；規劃設計或施工中的重要道路及橋梁工程有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 1 期）及前鎮區媽祖港橋改建工程等共 45 件，總金額約 142 億 3,046.2 萬元。

111 年 7 月迄今已完成的建築及學校工程有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興建工程等 4 件，總金額約 9 億 1,413 萬元；規劃設計或施工中的建築及學校工程有六龜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及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等共 16 件，總金額約 192 億 4,611.1 萬元。

111 年 7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公園綠地改造工程有旗山區鼓山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及前鎮區第 65 及 88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共 28 件，總金額約 5 億 403 萬元；規劃設計或施工中的重要公園綠地有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公園綠地開闢工程及楠梓區藍田公園遊戲場設置及設施改善工程等共 13 件，總金額約 9 億 5,515 萬元，均積極進行中，將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

謹就本局業務概況、重點施政成果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后。

## 貳、業務概況

### 一、有效運用人力並善用社會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 ㈠人力資源運用

1.為貫徹市府 111 年度精簡員額措施，由本局統籌調配列管本局暨所屬機關 111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22 人。

2.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56 人，已達法定標準。

3.為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員工 10 人。

4.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568 人（含約聘僱 63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8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245 人，合計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44.54%；職員平均年齡為 42.58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5.為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

機構及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課程，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11 年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每員達 41.4 小時。

㈡結合民間力量，善用志願服務人力

為協助本局權管本市各區道路、路燈、廣場、公園、愛河週邊及濕地等環境巡查、維護、導覽解說及建築管理等服務工作，111 年本局共轄有 2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總人數約 315 人，以協助推動工務建設服務，並紓解公部門人力之不足，為使運用志工能成為常態化，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約 110 萬餘元，運用於志工召募、表揚獎勵、意外事故保險及值勤誤餐補助等費用。

二、年度預算執行

㈠ 111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數 69 億 9,270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 18 億 7,490 萬元，資本支出 51 億 1,780 萬元，經常支出決算數 18 億 1,324 萬元，為其預算數之 96.71%，資本支出決算數 46 億 6,293 萬元，為其預算數之 91.11%。

㈡ 112 年度本局主管預算數 86 億 9,456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 16 億 9,068 萬元，資本支出 70 億 388 萬元，目前皆依施政計畫進度積極辦理中。

三、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㈠本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至 12 月底計核列 34 件，共召開 7 次列管計畫檢討會議，針對落後案件加強檢討並管控計畫執行。112 年度至 2 月底核列 26 件，尚未召開檢討會議。

㈡本局 111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列管案共計 38 件，核定經費合計為 673,015 千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情形為發包決標率 100%，預算達成率 100%。112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列管案共計 64 件，核定經費合計為 620,971 千元，占市府總列管件數 203 件及總核定經費 4,033,483 千元，比率分別為 31.53%、15.40%，刻正辦理列管標案資料填報中。

四、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予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管稽催。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計 38,888 件，已辦結 38,838 件，待辦未結案 50 件，未結案件均持續列管積極處理。

五、推動機關廉政作為

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之核心原則，宣導、預警、查處、再預防之循環方式，賡續推動機關廉政作為，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本期工作

成果彙整如下

㈠宣導廉政法令規範，增進員工法紀觀念

1.每月蒐集廉政相關法令及案例資料，或配合他機關宣導法令規範，編撰「工務園地」電子刊物，建置於機關網頁供同仁及一般民眾閱覽，共計刊載 8 案次。

2.持續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同仁落實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案件報備登錄作業。

㈡落實防弊作為，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

1.辦理「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業務」專案稽核抽查違反建築法裁罰案件 60 件，並電訪受處分人、跑照業者、建築師及相關人等 20 位，掌握裁罰業務處理過程相關風紀狀況，積極防弊。

2.落實陽光法案，推動行政透明

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共受理定期申報 26 案、就（到）職申報 4 案、代理申報 1 案及卸（離）職申報 1 案，總計 32 案。

⑵覈實辦理 11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

3.召開 111 年下半年度機關廉政會報，討論廉政興革議題與策進措施，並由各單位依主席裁指示及會議決議事項確實辦理。

㈢肅貪業務

為端正機關風紀，廣設廉政專線、檢舉信箱、電子信箱等檢舉管道，本期受理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共 69 件，皆按查證具體結果依法辦理，維護機關清廉風氣。

六、工程企劃

㈠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為，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縣市合併後，於 100 年 6 月 1 日成立，自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263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

2.本府於 93 年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 11 件，調解案件 34 件，合計 45 件，111 年 45 件收案件數中，已處理辦結之案件數 17 件，完成率 38%（剩餘 62%為尚在審理中之案件），為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3.實施工地督導及查核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共抽查 29 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

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㈡鐵路地下化

1.「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約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車站，並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下地通車，截至 112 年 2 月底，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5.23%。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總經費 998.69 億元（中央負擔 700.61 億元，本府負擔 252.91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截至 112 年 2 月底已撥付配合款約 180.71 億元。

3.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面積約 71.3 公頃，經費 43.09 億元，連結左營、鼓山、三民、苓雅、鳳山等 5 個行政區，全線已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後開放使用，重新縫合都市紋理，提升交通及居住休憩環境品質。

㈢濕地保育

1.高雄市共有 21 處濕地近 1,000 公頃，為全國濕地最多的縣市，其中 3 處為國家級濕地、6 處地方級濕地、1 處暫定地方級濕地，由高雄市最北邊的楠梓仙溪濕地串連至最南端的林園人工濕地，成為濕地生態廊道。

2.永安、鳥松、援中港、半屏湖及林園人工等 5 處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於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3 月 9 日期間公告，大樹人工濕地（大樹舊鐵橋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提送中央審議中。將逐步彙整與分析濕地現況、在地居民需求、盤點生物資源與周邊可利用資源，以利後續因應環境變遷、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等之明智利用規劃，讓高雄成為實至名歸的永續生態城市。

3.內政部 112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計畫，本府鳥松濕地、茄萣濕地、林園海洋濕地公園、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林園人工濕地共 6 案獲得中央補助，總經費 417.5 萬元（中央補助 75%、地方配合款 25%），利於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之持續推動。

㈣工程材料試驗

1.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辦理 4 大類工程材料試驗 8,833 件，執行試驗樣品數 2 萬 5,930 個，規費收取約 4,316 萬元，應給付廠商約 2,925 萬元。

2.111 年委託 TAF 認證合格實驗室共計 9 家，112 年委託 TAF 認證合格實驗室共計 8 家，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已辦理 9 場稽核相關會議，督導實驗室發揮精確及專業服務水準。

㈤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1.前次大會諸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中質詢 5 案、市政總質詢 16 案，均積極處理並函覆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代建議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為施政參考。

2.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之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紀錄同時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本市里幹事民意反映案件計 44 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七、道路挖掘管理

本市轄區管線種類眾多，為利整合管理，於 106 年 3 月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致力推動道路平整，讓市民朋友享有舒適且安全之用路環境，採單一窗口、合署辦公，協調整合道路挖掘案件，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期程，整合建築案件、計畫型案件及零星道路挖掘施工，強化控管施工品質，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減少道路挖掘」、「確保施工品質」、「預防災害應變」的目標。

㈠減少道路挖掘

本市道路挖掘案件年約 12,000 件，自 110 年開始每年以減少道路挖掘數 5%為目標，並且精進建案聯挖整合。

1.為減少道路挖掘，落實道路挖掘案件審核機制，嚴格控管挖掘案件申請，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挖掘申請案共計 7,153 件，最終核准 4,785 件，核准率 66.89%，違反道路挖掘規定件數 102 件，裁罰金額共計 290 萬元。

2.定期召開聯合挖掘會議，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協調 2,367 件建案聯合挖掘，減少挖掘面積約 1 萬 5,484 平方公尺及減少重複刨鋪面積約 7 萬 7,555 平方公尺，並轉為挖掘管理基金收入 43,242,760 元，運用於挖掘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竣工品質及管線竣工圖資查測。

3.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召開 3 次定期性「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121 條道路刨鋪挖掘，另不定期性配合本府道路刨鋪召開臨時會議。

4.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完成修法，對制度面、管理面均新訂罰則，延長禁挖管制年限為 1 年，提升道路品質並減少重複挖掘案件。管制期間申請開挖，將邀集管線單位提出替代方案，若無替代方案，確有

開挖之必要，如新建建築物五大管線，將要求加大刨鋪復舊範圍，並列入指定抽驗案件。

5.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纜線業者附掛於排水溝。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截至 112 年 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712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6,0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㈡確保施工品質

1.成立「施工中及竣工巡查小組」，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巡查施工中挖掘案 2,093 件及巡查竣工申挖 3,169 件，並針對挖掘位置、標線復原、道路刨鋪孔蓋平整度等進行抽查，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2.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整合管線圖資平台及道路挖掘平台，首頁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民生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

3.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每月列入指定抽驗案件總計約 30 件，由本府工務局挖管中心 TAF 實驗室會同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孔蓋下地深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路面品質，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抽驗 354 件，不合格 11 件，均依規定要求現場改善並予裁罰。另依 50 公尺以上免會同案件、每月會同抽驗件數及竣工巡查件數等抽驗，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查驗比率為 80.65%，施工後品質自主檢核及竣工還養機制逐案接管。

4.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人手孔蓋數量，要求孔蓋齊平或下地減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3,850 座、孔蓋齊平 3,321 座。

5.AC 臨鋪後在該臨鋪路面範圍內噴漆告示完永鋪期程，嚴格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挖掘案件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6.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施工路段尚於道路管制期間者，經協調無法調整工程期程，由工程主辦機關專簽市府同意後，方核准道路挖掘。

㈢預防災害應變

1.為減少管線施工誤挖，首要了解道路下管線的確切位置，目前本府總體圖資補齊比例已達 100%，符合中央所設定 109 年度圖資補齊比例目標 100%。另一方面也積極建置 3D 公共管線圖資系統，利用 3D 資訊分析各類管線衝突改善圖資正確性及輔助挖掘施工，並推動特定管線挖掘時

導入 3D 攝影測量保存開挖時管線佈設樣貌，降低道路施工損害地下管線風險。

2.110-111 年針對小港區、前鎮區、林園區具有較多危險石化管線之行政區，運用 3D 陣列透地雷達技術補正圖資，目前已完成 45 處路口地下管線檢測，再請管線單位依檢測結果補正所屬管線圖資，112 年度仍將持續推動運用非破壞檢測技術補正圖資。

3.透過道路施工影像系統 APP2.0，落實全民督工，一般民眾均可下載，查詢即時之施工位置、施工單位、施工廠商等，並可連接即時施工影像。

八、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556 件、拆除執照 200 件，使用執照核發 1,724 件 10,652 戶、變更使用執照 288 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250 件、建築線指示 1,161 件。

2.111 年 7～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3,890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65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11,323 件。

3.為打造高雄市友善建築開發環境，加速建築管理行政效率，針對預審、都市設計審議及和發產業園區景觀預審案件，已完成簡化建照預審流程及修正初審制度，由原平均 3 個月送審時間，修正後將減少為 1 個月，審查通過後 5 天內就可發照，並已完成五大管線審查及開工申報簡化程序，可讓業者提早 1 個月開工，整體建照審查及開工時間可縮短 3.5 個月，效率大幅提升。

4.為加強高雄市建築工地施工安全，加速建築管理行政效率，結合專業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委託執行，針對施工中建築工地進行指定樓層勘驗、深開挖巡檢、1999 陳情會勘、登革熱巡查、施工損鄰現勘等作業，執行效率大幅提升並減輕人力不足之窘境。

5.由本局建管處與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聯合邀集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於 110 年 7 月 12 日（線上課程）、110 年 8 月 3 日（線上課程）、111 年 7 月 6 日、111 年 10 月 28 日、111 年 11 月 17 日、111 年 12 月 23 日（線上課程）辦理勞工安全宣導講習會。

㈡推動高雄厝 3.0 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

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通用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高雄厝 3.0 版以提高立體綠覆率、強化建築物防災、進階綠能導入、進階通用化環境設計、空汙應對處理、導入智慧生活科技、人體與情緒健康等內涵來深化高雄厝效益。另外，原本高度開發的人工地盤造成自然地被消失，則導入進階立體綠化、垂直擴張網、植生建築等手法來「提高立體綠覆率」，期望達到 100%以上，配合其它項深化內涵，引動總體產業約 5,000 億以上綠色商機為目標。

2.高雄厝相關專案

⑴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為進行高雄厝新建築與綠建築之推廣，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大獎，廣邀高雄綠建築建案報名競賽，希望藉由優良建築作品甄選活動，以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作品，並喚起民眾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111 年共計 12 件作品優選、3 件民眾票選人氣獎。

⑵高雄厝行銷宣導計畫：111 年 9 月 29 日～10 月 2 日配合 2022 高雄國際建材大展與 111 年 10 月 13～21 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出本次綠建築大獎得獎作品、專案年度成果，吸引參與人數 3,620 人次。

⑶高雄厝健康建築操作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並於本局建築管理處 1 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3.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7 年 4 月 26 日修正訂定，實施成果截至 112 年 2 月統計數量如下：

⑴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件數已達 4,278 件，共 144,649 戶，其中 2,246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⑵景觀陽台：面積達 41,451 平方公尺。

⑶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92,311 平方公尺。

⑷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12,927 平方公尺。

⑸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56,961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3,865 平方公尺。

⑹高雄厝申請案綠化面積：522,357 平方公尺（相當於 87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4.綠建築綠化成果

⑴自 101 年起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498,806 平方公尺（相當於 80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_2$ 排放量為 9,976 公噸（相當於 27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⑵ 111 年度共舉辦 2 場高雄厝專業者輔導說明會，總計參與人數約 73 人，藉由高雄厝設計辦法的執行與操作，讓更多在地優秀設計人才有機會回饋土地與深耕家園，更藉由本次與業界的對話與交流機會，精進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使之法令更健全，更貼近市民需求。

⑶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自 105 年～111 年 12 月共補助 78 案，累計綠化面積達 3,732 平方公尺。

⑷ 110 年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計畫示範工程，分別為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及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111 年苓洲國小 840 平方公尺，自 100 年～111 年 12 月總計改善 19 案，共 13,514 平方公尺。

㈢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重建

1.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高雄危老重建 123」，從合法房屋認定、危老重建計畫書審查到建築執照申請等業務，自 110 年度起，由工務局提供「1」條龍服務，可大幅縮減市民 2 至 3 周的申辦時程；重建計畫及結構初評「2」項費用補助可申請；案件核准後更有容積 1.4 倍獎勵、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及融資優惠方案等「3」大好處，重點包含：

⑴從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認定、受理審核重建計畫、申請建使照等業務均由本局受理，申辦窗口簡化加速行政效率。

⑵結合高雄厝成立危老輔導團及工作站，由專業人員駐點提供諮詢，宣導危老政策之各項利多。

⑶透過培訓課程集訓整軍專業人士為本市危老重建推動師，提供市民法令解說，整合社區住戶意願，協助推動危老重建業務。

⑷調查重建潛力地區，例如對於鐵路地下化周邊廊道兩側 300 公尺範圍內土地使用及發展現況，評估更新活化之整體規劃，並提出重點潛力地區。

⑸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2.111 年度推動成果統計數量如下：

111 年度輔導申請危老重建計畫案件數達 134 件，是 110 年的 1.7 倍，所整合的土地面積約 51,191 平方公尺，較 110 年增加約 11,867 平方公尺；

重建申請的樓地板面積約 473,240 平方公尺，較 110 年增加約 14,908 平方公尺。另外，鳳山合法房屋證明自 111 年 6 月啟動「簡政便民 2.0-家戶送達」後，僅 6 個月時間，累計核發件數達 5,126 件，較啟動前核發件數增加約 15 倍，且持續進行中。

3.為加速推動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110 年 8 月 3 日本局在鳳山區成立 4 處危老重建服務據點，由林副市長欽榮主持啟用儀式，宣告專業團隊正式進駐服務，擴大對在地市民的服務走入社區，提供免費諮詢、申辦合法房屋證明以及危老重建申辦一條龍的專業服務。111 年度成立 5 處危老重建服務據點，針對潛力重建地區進行設置，分別為楠梓、三民、鳳山、鹽埕、新興站。

㈣推動光電智慧建築計畫

1.實際執行方案

⑴本府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成立「綠電推動專案小組」，擬定「高雄綠能光電 6 年 1G 計畫」，提出 6 年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達 1GW（100 百萬瓩）之目標，依據「節能、創能、儲能」三大面向，推動「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及「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五大任務。

⑵本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主席裁示，有關高雄太陽光電 6 年新增容量目標，請海洋局依漁電共生原訂目標下，進一步達成 115 年完成 250MW 農業容許同意設置量；另高雄原「6 年 1GW」設置目標調整為「6 年 1.25GW」，後續依各單位實際執行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

⑶ 111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公告補助期限自 111 年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止，編列 1,500 萬經費提供設置太陽光電補助。111 年度核准 99 件，核准金額 643 萬 650 元（1,049.665KwP）。

2.推廣活動

⑴ 111 年 8 月 17～21 日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舉辦太陽光電設施成果展覽，推廣本府綠能政策成果，並吸引參與民眾、廠商能更深入了解及支持本市綠能產業。

⑵ 111 年 8 月 16 日於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舉辦工廠太陽光電暨用電大戶宣傳說明會，鼓勵及輔導本市工業區工廠、特登工廠設置太陽光電；111 年 9 月 16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二樓演講廳舉辦高雄市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宣傳說明會，鼓勵及輔導本市建築物設置太

陽光電；111 年 10 月 1、2 日於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 B1 出口舉辦 111 年推動太陽光電設施宣導會，推廣本府綠能政策成果，吸引民眾更深了解及支持本市綠能產業。

⑶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假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之太陽光電風雨球場舉辦 111 年達標暨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共頒發 27 面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金獎 2 件、銀獎 17 件、銅獎 8 件，其中含屋頂型 21 件、地面型 6 件），透過達標儀式向與會貴賓與市朋友展現市府推動光電之成果

3.設置績效

依據經濟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網站資料，本市 111 年度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核准案件總裝置容量為 364.133 百萬瓦，每年發電度數為 465,179,932 度，約可供 127,937 戶一般家庭用電，並達到 879,357 減碳量（噸）。

㈤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率

| 項目／年度 | A 類 | B 類 | C 類 | D 類 | E 類 | F 類 | G 類 | H 類 | 全年統計 |
|---|---|---|---|---|---|---|---|---|---|
| | 公共集會類 | 商業類 | 工業、倉儲類 | 休閒文教類 | 宗教類 | 衛生福利更生類 | 辦公服務類 | 住宿類 | |
| 申報期限 | 每年第一季 | 每年第二季 | 每年第三季 | 每年第三、四季 | 每 2 年第三季 | 每年第四季 | 每 2 年第四季 | 每 2～3 年第一季 | |
| 109 年 | 100%<br>97/97 | 98.42%<br>1,311/1,332 | 97.78%<br>397/406 | 99.15%<br>2,330/2,350 | 免申報 | 99.20%<br>499/503 | 免申報 | 免申報 | 98.85%<br>4,634/4,688 |
| 110 年 | 100%<br>112/112 | 91.34%<br>1,301/1,423 | 95%<br>2,149/2,262 | 98.64%<br>2,824/2,863 | 98.04%<br>100/102 | 98.92%<br>828/837 | 98.14%<br>791/806 | 93.92%<br>633/674 | 93.92%<br>8,738/9,079 |
| 111 年 | 100%<br>94/94 | 96.30%<br>1,353/1,405 | 97.95%<br>478/488 | 96.62%<br>2,290/2,370 | 免申報 | 97.86%<br>548/560 | 免申報 | 78.78%<br>2,079/2,639 | 90.55%<br>6,842/7,556 |

2.111 年 12 月 26 日～112 年 1 月 18 日止辦理 112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3.辦理 11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 750 家及 450 家，共計 1,200 家。

4.111 年青春專案期間，稽查本市娛樂場所等，共計稽查 164 處場所，動員稽查人數 211 人次。

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公告「111 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執行計畫」，針對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安全之區域循序漸進整頓美化本市市容觀瞻。

㈦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共召開 1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21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12 年 2 月，本市 6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 4,105 家，報備率達 76.7%。

3.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11 年 7 月～112 年 2 月共召開 2 次調處會議，共調處 11 件。

㈧建築物公共安全精進作為

1.防火門補助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調查、監造）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簽約、財物採購案（南高雄區及北高雄區）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簽約；補助計畫經 111 年 3 月 16 日公告後，共有 185 件大樓申請，至 112 年 2 月已調查 50 件，防火門調查 208 樘、門弓器 531 組、防火門推桿 176 組，並已完成改善 355 樘門扇。

2.8～15 樓集合住宅首次辦理公安申報補助

⑴辦理情形：111 年度申請補助計 2,064 件（即 5,794 棟），申請總補助金額 6,956 萬 4 千元。

⑵補助預算：公安申報補助編列 6,150 萬元，其超出編列額度部分，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經奉核同意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806 萬 4 千元支用；補助預算合計 6,956 萬 4 千元。

⑶補助對象：本市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 50 公尺 H-2 組別首次辦理公安申報作業之集合住宅建築物。

3.輔導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

高雄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布施行。輔導未成立管理組織公寓大廈已於 111 年 5 月開始執行。至 112 年 2 月已宣導 1,478 件社區、現場訪談 541 件、辦理說明會 36 件，協助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 76 件。另 111 年～112 年 2 月本市 6 樓以上公寓大廈新增報備件數為 287 件（84 年前 160 件，85 年後 127 件）。

㈨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所，並由本局接續營運管理，建管處派駐人員及志工團隊輪值於展示場所負責解說，迄今累計參觀人數達 173,630 人。

㈩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

設施符合需求，111 年 7～12 月辦理 100 場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設施勘檢。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局 108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8848401 號函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等實施清查，109～111 年清查新增 250 家，共計列管 5,367 家，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11 年 12 月共計 4,821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546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89.83%。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11 年共辦理 7 次，共審查 44 件（含報告案）。

4.依據本局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11 年共計收入勘檢費 478 萬元（含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及既有公共建築物替代審查）。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自 100 年起累創佳績，107～111 年更連續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評為特優。

㈣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182,267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鍵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4.開發完成建造執照電子副本下載系統，於防疫期間大幅提升使用率。

㈤違章建築處理

1.違建處理情形

111 年年 7 月～112 年 2 月止查報違章建築及廢置廣告物共 3,584 件，違建及廣告招牌拆除成果共計 2,493 件。

2.各項專案拆除情形

⑴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1,292 件。

⑵拆除楠梓區久昌街 16 號、藍田路與大學十一街路口、茄萣區成功段 638 地號-1 等 3 處鴿舍違建。

⑶拆除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23 件。

⑷拆除鹽埕區安石街 8 號等騎樓違建，共計 60 件。

⑸拆除三民區撫順街 146 號、大連街 68 號、保生街 75 號等 3 處昇降梯違建。

⑹配合前金區公所拆除前金區成功一路 410 號旁通道廢棄空屋，共計 3 處。

⑺拆除 1999 通報（軒嵐諾颱風）新興區博愛一路與九如二路路口廣告招牌影響公共安全等共計 7 處。

⑻配合湖內區公所拆除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385 巷巷口影響交通鐵架牌樓。

⑼配合財政局拆除前鎮區鎮昌段 10-30 地號（興平路 117 巷 62 弄 8 號）危險空屋。

⑽配合三民第一分局拆除三民區遼寧一街 9 號騎樓違規設置影響通行「固定式機車升降台」、「圍牆」。

⑾配合左營分局拆除左營區大中二路 585 號騎樓設製固定物、崇德路 416 號騎樓、富國路 292 號前堆置固定式鐵製欄杆、華夏路 493 之 2 號門前固定式木板、文自路 393～395 號騎樓堆置木架、鐵架等雜物。

⑿配合小港分局拆除小港區漢民路 188 巷 32 號（義芳街鳳儀宮前）道路設置影響行車安全鐵桿。

⒀配合楠梓分局拆除楠梓區德民路 1003 之 3 號騎樓裝設固定影響通行廣告看板。

⒁配合前鎮分局拆除前鎮區鎮北一巷巷道設置影響居民通行鐵皮圍籬。

⒂配合三民第一分局拆除三民區熱河二街 223 號騎樓設置妨礙交通固定式木製圍牆、桌椅等。

⒃配合經濟發展局拆除鹽埕區大勇市場中央木構架上方違建物（鹽埕區大東段 278、279 等 2 筆地號土地）。

⒄拆除三民區大港段 3393-134 地號、苓雅區福德三路 229 號、苓雅區正憲段 185 地號等重大違建。

九、區域建設（道路及橋梁、建築及學校、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茲將 111 年 7 月迄今的辦理情形，分區域擇要報告如後。

㈠東高雄（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1.道路及橋梁工程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預計完成年月（辦理情形） |
|---|---|---|---|
| 1 | 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 | 73,320 | 工程招標 |
| 2 | 杉林區市 181 線月光一橋拓寬改善工程 | 449 | 工程招標 |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預計完成年月（辦理情形） |
|---|---|---|---|
| 3 | 內門區高 125 線 0K+000 內東橋南側道路改善工程 | 270 | 工程招標 |
| 4 | 旗山區廣場用地（廣三）開闢工程 | 429 | 111.11 完工 |
| 總金額 | | 7 億 4,468 萬元 | |

⑴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

本工程（中長期計畫）長約 317 公尺，橋寬約 8.5 公尺，總經費約 7 億 3,320 萬元，交通部 110 年 5 月 27 日函文公路總局並副知本府，行政院同意納入生活圈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1 月 15 日同意補助，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細設審查會，7 月 8 日顧問公司提送細設修正成果，目前工程招標中。

⑵杉林區市 181 巷月光一橋拓寬改善工程

自市道 181 線 3K+040 至 3K+265 路段，包含月光一橋，長度約 225 公尺，現況 AC 道路鋪面寬度約 9 公尺，雙向配置 3.5 公尺寬混合車道，橋梁及兩端道路為曲線且為斜坡路段，加上車流量大且車速快又遇曲線型道路，故易發生交通事故，因此預計拓寬至 10 公尺，包含橋梁兩端道路路型調整。總經費約 449 萬元，目前工程招標中。

⑶內門區高 125 線 0K+000 內東橋南側道路改善工程

本案位於高 125 線 0K+000 內東橋南側，現況路寬約 5.2～6.5 公尺，屬斜坡路段，地方反映因道路狹窄且轉彎處之路面坡度落差大，致往來車輛會車困難及視距不佳恐造成交通事故，建議道路拓寬改善，以提升車輛雙向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預計改善轉彎長度 133 公尺、道路拓寬至 7 公尺並加設排水溝、駁坎等。另本案所涉私人土地已由內門區公所協助取得無償使用同意書供本處開闢使用，所需經費 270 萬元，目前工程招標中。

⑷旗山區廣場用地（廣三）開闢工程

本案位於本市旗山區大德里旗山火車站南側，寬 12 公尺廣場用地（廣三），北自中山南街 1 巷，往南至旗新街 124 巷，長約 65 公尺，總經費 429 萬元，111 年 11 月 21 日完工。

2.建築工程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辦理情形 |
|---|---|---|---|
| 1 | 六龜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 33,127 | 規劃設計 |
| 總金額 | | 3 億 3,127 萬元 | |

—六龜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預計興建地上 4 層聯合行政中心，設計總樓板面積約 5,363 ㎡，原代辦總經費 2 億 7,441 萬元；經 112 年 2 月 9 日內政部審查基本設計書圖報告後，總代辦經費調整為 3 億 3,127 萬元（其中施工費約 3 億 1,024 萬元），細部設計作業中。

3.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完成年月 |
|---|---|---|---|
| 1 | 旗山區鼓山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 | 2,100 | 112.01 |
| 2 | 美濃區美濃湖遊戲場統包工程 | 1,685 | 112.03 |
| 總金額 | | 3,785 萬元 | |

⑴旗山區鼓山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

旗山區鼓山公園位於旗山區中正路與永福街口，於公園對面設置「旗山特色遊戲場」，取材自遊戲場旁旗山武德殿的武術修練精神作為主題，設有練武般攀、爬、跑、跳的遊具設施，遊戲動線如同旗尾山之地形起伏，營造俠客練功的悠然意象，亦提供全齡共樂的遊憩場域。工程總經費 2,100 萬元，已於 112 年 1 月完工啟用。

⑵美濃區美濃湖遊戲場統包工程

美濃湖位於美濃區環湖路，面積 9.48 公頃，於環湖步道側設置區域型特色遊戲場及整理公園環境，提供全年齡共融共樂的場域。遊戲場主題融入美濃在地文化及美濃湖自然生態，以油紙傘及白玉蘿蔔意象設置林蔭特色遊戲場。工程總經費約 1,685 萬元，已於 112 年 3 月完工。

㈡北高雄（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1.道路及橋梁工程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預計完成年月（辦理情形） |
|---|---|---|---|
| 1 | 茄萣區崎漏里橋改建工程 | 530 | 工程招標 |
| 2 | 茄萣大排（進學路與忠孝街）人行專用橋新建工程 | 279 | 112.10 |
| 3 | 路竹區華正橋掏空下陷重建工程 | 543.4 | 112.07 |
| 4 | 台 39 線延伸優先路段（市道 186 線至 1-2 號道路） | 306,100 | 都市計畫變更 |
| 5 | 永安區新港橋改建工程 | 1,898 | 工程招標 |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預計完成年月（辦理情形） |
|---|---|---|---|
| 6 | 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 3,161.1 | 111.08 完工 |
| 7 | 岡山區筧橋改建工程 | 13,201 | 113.08 |
| 8 | 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範圍內連絡道拓寬工程及增設交流道用地取得 | 120,000 | 規劃設計 |
| 9 |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聯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 | 32,500 | 第 2 階段 112.05 |
| 10 | 燕巢區中路巷中安宮前截彎取直工程 | 416 | 112.05 |
| 11 | 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 | 22,221 | 113.10 |
| 12 | 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開闢工程 | 13,540 | 工程招標 |
| 13 | 彌陀區民生街打通靖和街開闢工程 | 254 | 112.07 |
| 14 | 彌陀區文安路一巷開闢工程 | 709 | 工程招標 |
| 15 | 梓官區進學路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 | 12,180 | 111.12 開放通行 |
| 16 | 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工程 | 12,600 | 113.07 |
| 17 | 梓官區嘉好路 26 巷橋梁改建工程 | 470 | 工程招標 |
| 18 | 梓官區赤崁西路 79 巷截彎取直改善工程 | 165 | 112.04 |
| 19 |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岡山區大遼路拓寬工程 | 21,452 | 113.05 |
| 20 |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 106,288 | 以國道 1 號為界，分東、西段兩標，東段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開工；西段工程於 111 年 4 月 29 開工，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 21 | 橋科高速公路匝道聯絡道用地取得 | 140,900 | 用地取得 |
| 22 | 橋頭區營邊路拓寬工程 | 1,797 | 112.04 |
| 總金額 | | 81 億 1,204.5 萬元 | |

⑴茄萣區崎漏里橋改建工程

位於茄萣區大湖碑排水，屬都市計畫區外，橋現寬約 4 公尺，施作橋

寬 6 公尺、長 22 公尺，總經費約 530 萬元，已完成設計，刻正辦理工程招標。

⑵茄萣大排（進學路與忠孝街）人行專用橋新建工程

位於茄萣大排（進學路與忠孝街）上，屬都市計畫水溝用地，新闢寬 3 公尺，長約 16 公尺人行橋，所需經費 279 萬元，由本局新工處設計，茄萣區公所施工，預計 112 年 3 月開工，112 年 10 月完工。

⑶路竹區華正橋掏空下陷重建工程

華正橋位屬都市計畫區外，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沖刷，造成橋台坍滑傾斜，列為危橋，現況已無法供通行（原橋梁寬度約 5 公尺、長度約 10 公尺）。總工程費 543.4 萬元，112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7 月完工。

⑷台 39 線延伸優先路段（市道 186 線至 1-2 號道路）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本府（工務局）代辦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設計施工及管養，經費概估約 30 億 6,100 萬元，預計 112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113 年施工，115 年中完工通車，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⑸永安區新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永安區永新路（高 20 線），屬都市計畫區外，橋現寬約 7 公尺，施作橋寬 12 公尺、長 25 公尺，總經費 1,898 萬元，目前辦理工程招標。

⑹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岡山區岡山北路至育才路止，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510 公尺，總經費約 3,161.1 萬元，營建署委託代辦，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完工。

⑺岡山區筧橋改建工程

本案自岡山區筧橋路與河堤路二段路口，跨越阿公店溪至空醫院路與阿公店路二段路口止，屬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60 公尺，現況橋寬 8 公尺，為人行及機車通行之橋梁，總經費 13,201 萬元，112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8 月完工。

⑻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範圍內連絡道拓寬工程及增設交流道用地取得

本案連絡道部分包含嘉新陸橋及往東大莊路至崗德路口，嘉新陸橋拓寬為雙向六車道，現況寬約 19 公尺雙向四車道，大莊路拓寬為雙向四車道，現況寬約 13～16 公尺雙向二車道，增設交流道部分依高速公路增改設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本府需負擔全數用地取得費用。連

絡道拓寬工程委託高公局辦理，目前規劃設計中。本府負擔交流道用地取得費 8 億 9,900 萬元及連絡道工程費 3 億 100 萬元(用地費約 600 萬元、工程費約 2 億 9,500 萬元)。

⑼「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聯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分為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辦理新闢聯絡道，第 2 階段為既有聯絡道改善及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因應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進行聯絡道之調整，並增設機慢車道及聯絡道拓寬所需之相關設施，路寬配合交流道之需求配設，已委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代辦。

第 1 階段新增聯絡道工程連接典寶溪橋至台 22 線，工程經費約 1 億 3,900 萬元，已於 109 年 3 月完工，與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第 1 期工程貫通，有助提升燕巢交流道至銜接高 47 線止之行車效率及交通服務功能。第 2 階段既有聯絡道改善及新增機車專用道，與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工程經費約 3 億 2,500 萬元，高公局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5 月完工。

⑽燕巢區中路巷中安宮前截彎取直工程

位於燕巢區中路巷中安宮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寬 6 公尺，長約 80 公尺之彎曲道路通行。道路截彎取直開闢後，將有助於提昇用路人安全，總經費概估為 416 萬元，112 年 2 月 3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⑾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

屬本局養工處危橋評估建議優先改建案件，舊港橋銜接高 22 市道西接高 21 市道，長約 110 公尺，現況橋寬為 8.4 公尺，改建拓寬為 12 公尺橋梁，總經費 2 億 2,221 萬元，111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⑿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開闢工程

中央河道約 10 公尺施作排水箱涵加蓋，兩側各 4 公尺開闢為道路，長約 216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40 萬元，目前辦理工程招標。

⒀彌陀區民生街打通靖和街開闢工程

位於彌陀區民生街 235 號至靖和街，為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0 公尺，現況道路未開闢。總經費概估為 254 萬元，112 年 2 月 3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7 月完工。

⒁彌陀區文安路一巷開闢工程

新闢彌陀區文安路一巷打通至鹽埕大排旁道路，該道路屬非都市計畫

區，長約 55 公尺，寬 4 公尺，現況無道路，總經費為 709 萬元，目前辦理工程招標。

⑮梓官區進學路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進學路往北開闢至信安街止，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265 公尺，現況道路未開闢，總經費 1 億 2,180 萬元，已於 111 年 12 月開放通行。

⑯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工程

位於梓官區中正路通安大橋，長約 75 公尺，寬 21 公尺。屬本局養工處危橋評估建議優先改建案件，總經費 1 億 2,600 萬元，111 年 9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

⑰梓官區嘉好路 26 巷橋梁改建工程

位於梓官區嘉好路 26 巷 357 號旁，屬都市計畫區外，以混凝土版橋改建，寬約 6 公尺，長約 16 公尺，所需工程總經費 470 萬元，目前辦理工程招標。

⑱梓官區赤崁西路 79 巷截彎取直改善工程

工程位梓官區赤崁西路 79 巷，為非都市計畫區，截彎取直所需經費 165 萬元，由本局新工處設計，梓官區公所發包施工，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 10 日完工。

⑲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岡山區大遼路拓寬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927 公尺，總經費 2 億 1,452 萬元，111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計年 5 月完工。

⑳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營建署補助工程，1-2 號道路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870 公尺，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會議決議採穿越高速公路方案，橋涵由高公局代辦，本局代辦平面道路段，總經費為 10 億 6,288 萬元（不含跨越高速公路路段）。為達成 110 年底供廠商選地設廠目標，以國道 1 號為界，分東、西段兩標，東段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開工，西段工程於 111 年 4 月 29 日開工，皆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工。

㉑橋科高速公路匝道聯絡道用地取得

因用地費約 14.09 億元（為原預估經費之 3.2 倍，增加 9.71 億元），新市鎮二期範圍內 8.25 億元，函請行政院由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至於新市鎮二期範圍外 5.84 億元，則由本府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費用。

㉒橋頭區營邊路拓寬工程

本案位於橋頭區營邊路，位屬非都市計畫區，現寬約 4.5 公尺，漸變拓寬 12～20 公尺，長度約 50 公尺，總經費 1,797 萬元，111 年 9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2.建築工程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預計完成年月（辦理情形） |
|---|---|---|---|
| 1 | 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 1,998.6 | 基本設計（定稿版）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發文本府都發局納入公辦都更招商作業 |
| 2 | 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 330,721 | 115.06 |
| 總金額 | | 33 億 2,719.6 萬元 | |

⑴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岡山區公所委辦，基地位於空醫院路及阿公店路二段路口（前峰國中前機 15 機關用地），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岡山綜合行政中心，總樓板面積約計 9,505 坪，經費 PCM+基本設計服務 1,998.6 萬元。委託專案管理暨基本設計技術服務案，已於 110 年 6 月 8 日決標，基本設計報告書（定稿版）及施工階段權利義務關係文件（定稿版），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發文本府都發局納入公辦都更招商作業。

⑵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預計新建 625 戶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樓層為南、北基地各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基地總樓地板面積約 63,920 平方公尺，本案設置汽車停車位 327 輛、機車停車位 965 輛，統包工程經費 33 億 721 萬元，112 年 1 月 11 日取得建造執照，目前進行基地地質改良，工程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

3.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完工年月 |
|---|---|---|---|
| 1 | 茄萣區茄萣運動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 | 1,500 | 112.02 |
| 2 | 湖內區大湖里公 3 公園新闢工程 | 535 | 111.09 |
| 3 | 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路竹區路竹公園 | 400 | 111.11 |
| 4 | 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阿蓮區和蓮公園 | 400 | 112.01 |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完工年月 |
|---|---|---|---|
| 5 | 岡山區和平公園改善工程 | 2,000 | 111.12 |
| 6 | 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燕巢區南燕公園 | 400 | 112.01 |
| 7 | 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彌陀區彌陀公園 | 400 | 111.11 |
| 8 | 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梓官區信蚵公園 | 400 | 111.11 |
| 9 | 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橋頭區一品公園 | 400 | 111.11 |
| 總金額 | | 6,435 萬元 | |

⑴茄萣區茄萣運動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

茄萣區茄萣運動公園總面積 9 公頃，西鄰茄萣舊社區，東側臨莒光路三段，考量使用需求，擇定鄰近社區側（公園路）闢建特色遊戲場，以茄萣地區臨海「小小漁夫探險趣」做為概念主軸，將海洋元素及地方產業文化如捕魚船、洋流、漁網等元素融入設計，打造分齡分區的共融場域。工程總經費 1,500 萬元，已於 112 年 2 月完工。

⑵湖內區大湖里公 3 公園新闢工程

湖內區公 3 位於長壽路 151 巷與長春四街 3 巷，面積約 0.17 公頃，屬鄰里型公園，公園搭配既有停車場打造最佳化空間，以社區小細胞為主題，採用植物細胞及構造的形象作為造型，結合湖內養殖漁業的特色彩繪地坪廣場，營造多元性親子休憩空間。工程總經費約 535 萬元，已於 111 年 9 月底完工。

⑶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路竹區路竹公園

路竹區路竹公園位於中華路及國昌路口，面積 3.49 公頃，納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結合路竹農特產番茄意象，打造番茄狂歡遊戲組，亦設置共融鞦韆區、體健設施區等，為一全齡共樂的在地特色公園。工程總經費約 4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1 月完工。

⑷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阿蓮區和蓮公園

阿蓮區和蓮公園位於民權路 92 巷及 120 巷間，面積 0.2 公頃，納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以阿蓮農特產「龍眼花蜜」為概念發想，打造蜂巢造型遊戲場、鋪設花蜜意象地墊，亦設置共融鞦韆區、翻新體健設施區等，為一全齡共樂的在地特色公園。工程總經費約 400 萬元，已

於 112 年 1 月完工。

⑸岡山區和平公園改善工程

岡山區和平公園位於大仁北路及大德一路，面積約 2.5 公頃，公園整體改造後，除了維持紀念公園莊重調性、保留園區成蔭的植栽外，考量全年齡及不同族群的使用需求，保留既有成人體健區並增添特色遊戲場及山訓設施，提供多元遊憩體驗、增加交誼機會並提升城市景觀。工程總經費約 2,0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⑹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燕巢區南燕公園

燕巢區南燕公園位於燕巢區燕新三街旁，面積 0.6 公頃，納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融入燕巢的特殊地景意象，打造泥火山造型遊戲籠、共融鞦韆區及體健設施區等，為一全齡共樂的在地特色公園。工程總經費約 400 萬元，已於 112 年 1 月完工。

⑺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彌陀區彌陀公園

彌陀區彌陀公園位於彌陀區彌靖里中正西路、彌陀國小旁，面積 1.06 公頃，納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融入在地空軍特色意象及皮影戲文化，打造軍事哨所遊戲籠、飛機攀爬架、皮影戲遊戲板等，亦設有共融鞦韆區、體健設施區，為一全齡共樂的在地特色公園。工程總經費約 4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1 月完工。

⑻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梓官區信蚵公園

梓官區信蚵公園位於中正路及港五街，面積 0.55 公頃，納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公園融入鄰近的蚵仔寮漁港及漁市元素，打造大船滑梯組、漁產彩繪地墊，亦設有共融鞦韆區、體健設施區，為一全齡共樂的在地特色公園。工程總經費約 4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1 月完工。

⑼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橋頭區一品公園

橋頭區一品公園位於橋頭區白樹里瑞祥一街，面積 0.77 公頃，納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結合橋頭文化特色「橋頭糖廠」及糖鐵元素，打造火車造型遊戲組，亦設置山訓挑戰區、人工草皮野餐區、共融鞦韆區及體健設施區等，為一全齡共樂的在地特色公園。工程總經費約 4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1 月完工。

㈢南高雄（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中油補助工程彙整表詳見 P.59）

1.道路及橋梁工程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預計完成年月（辦理情形） |
|---|---|---|---|
| 1 | 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 1 期） | 25,186 | 工程招標 |
| 2 | 仁武區仁水橋拓寬工程 | 251 | 工程招標 |
| 3 | 仁武區義大二路道路改善工程 | 7,379 | 規劃設計 |
| 4 | 鳥松區文前路道路拓寬工程 | 5,109 | 112.04 開工 |
| 5 | 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工程 | 11,692 | 112.02 完工 |
| 6 | 鳳山區過勇路改善工程 | 2,977 | 112.03 開放通行 |
| 7 | 鳳山區五權路開闢工程 | 7,891 | 工程招標 |
| 8 | 鳳山區中崙路西段改善工程 | 1,479 | 112.04 |
| 9 | 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 12,462.9 | 111.12 完工 |
| 10 | 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 | 19,334 | 規劃設計 |
| 11 | 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打通工程 | 1,056.3 | 工程招標 |
| 12 | 林園區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 | 10,500 | 111.12 完工 |
| 13 |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2 標） | 10,513 | 113.03 |
| 14 | 林園區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 6,383 | 工程招標 |
| 15 | 林園區廣應街拓寬工程 | 18,513 | 規劃設計 |
| 16 | 林園區後厝路改善工程 | 153 | 111.10 完工 |
| 17 | 林園區林內排水跨河構造物設施重建 | 1,155 | 工程招標 |
| 總金額 | | 14 億 2,034.2 萬元 | |

⑴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 1 期）

由鳳仁路起至成功路（7-11）止，現寬約 6～13 公尺，長約 973 公尺，都內部分約 933 公尺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都外部分約 4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186 萬元，目前辦理工程招標。

⑵仁武區仁水橋拓寬工程

位於仁武區公館二巷，屬都市計畫區外，橋長約 4.5 公尺，單側拓寬 3 公尺，總經費約 251 萬元，目前辦理工程招標。

⑶仁武區義大二路道路改善工程

本案長 280 公尺、寬 25 公尺，道路基底層軟弱導致車輛行經後產生

裂縫及車轍，爰辦理本工程，所需經費 7,379 萬元，目前設計中。

⑷鳥松區文前路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於 103 年底通盤檢討由公園用地變更為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自環湖路往東至濱湖路止長約 75 公尺，現有道路寬度（含側溝）約 7 公尺，總經費 5,109 萬元，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決標，預計 4 月中旬開工。

⑸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工程

本橋梁工程是串連本市鳳山區過埤里與南成里之交通要道，又緊鄰鳳山區五甲商圈等商業活動區。總經費 1 億 1,692 萬元，本工程橋梁寬 15 公尺、全長約 58 公尺，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完工。

⑹鳳山區過勇路改善工程

過勇路中央約 5 公尺寬灌溉明渠長約 460 公尺加蓋後，鋪設 AC 以增加車行空間，改善尖峰時間疏解車流。總經費 2,977 萬元，已於 112 年 3 月開放通行。

⑺鳳山區五權路開闢工程

自五權路往北銜接 85 期重劃區，為計畫 20 公尺漸變寬道路，長約 90 公尺。總經費 7,891 萬元，目前辦理工程招標。

⑻鳳山區中崙路西段改善工程

中崙路現寬約 6 公尺，工程範圍自五甲一路至南北向中崙路長約 380 公尺，利用現有水利溝寬度約 2～2.5 公尺加蓋作道路使用以增加會車空間，改善後中崙路可拓寬至 8～9 公尺寬，總經費 1,479 萬元，111 年 10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⑼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位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自大漢路往東約 485 公尺銜接 12 公尺寬民智街，總經費 1 億 2,462.9 萬元，營建署委託本局新工處代辦，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⑽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

自鳳林一路往南至鳳林一路 300 巷 26 之 20 號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254 公尺，及鳳林一路 300 巷 26 之 20 號往西打通至鳳林一路 10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142 公尺。總經費 1 億 9,334 萬元，目前設計中。

⑾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打通工程

自潮平路往南至中華南路 373 巷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40 公尺。總經費 1,056.3 萬元，目前辦理工程招標。

⑿林園區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完工。

⒀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二標）

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上，長約 88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20 公尺，現寬約 11 公尺。配合水利局箱涵設置長，先行施作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約 485 公尺長，以改善本路段淹水相關問題。總經費 1 億 513 萬元，111 年 12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3 月完工。

⒁林園區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23 公尺，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現況道路部分無法供通行、部分約 5～6 公尺寬供通行。總經費 6,383 萬元，目前辦理工程招標。

⒂林園區廣應街拓寬工程

自林家路往東至王公路止，長約 748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現寬平均約 4～5 公尺。總經費 1 億 8,513 萬元，目前設計中。

⒃林園區後厝路改善工程

考量本案開闢所需經費籌措不易，基於地方反映排水改善及道路通行需求，短期將於既有溝渠改善及加蓋並銜接重劃區內排水溝，另既有溝渠範圍約 42 公尺長、0.8 公尺寬。總經費 153 萬元，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完工。

⒄林園區林內排水跨河構造物設施重建工程

本案跨河構造物位於本市林園區林內大排上，連接鳳林路三段 920 巷，原跨河構造物因結構安全有疑慮，本局養護工程處基於公共安全存有通行風險已於 105 年 6 月拆除，惟本案經地方多次強烈建議重建，初估倘重建 6 公尺寬、長約 25 公尺橋梁，總經費 1,155 萬元，由本局新工處設計，農業局發包施工，因流標 3 次，現已調整經費重新簽核中。

2.建築及學校工程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預計完成年月（辦理情形） |
|---|---|---|---|
| 1 | 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 2 期校舍暨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 15,152 | 112.12 |
| 2 | 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 1,228,600 | 113.11 |
| 3 | 警察局鳳山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 40,856.5 | 112.04 |
| 4 | 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興建工程 | 19,500 | 112.02 完工 |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預計完成年月（辦理情形） |
|---|---|---|---|
| 5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新建工程 | 8,000 | 俟經費到位後續辦 |
| 6 | 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 10,291 | 113.07 |
| 7 |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 | 17,700 | 工程招標 |
| 總金額 | | 134 億 0,099.5 萬元 | |

⑴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 2 期校舍暨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第 2 期校舍規劃設計主要為配合並延續第 1 期校舍工程空間配置，新增國小教室及辦公空間。現第 1 期工程已完工，校園辦理搬遷作業中（由校方自辦）。本次 2 期工程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國小校舍及公托教室 1 棟、地上 3 層非營利幼兒園 1 棟及綜合合成橡膠球場 2 座，總經費約 1 億 5,152 萬元，111 年 3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⑵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205 兵工廠位於前鎮區中山路、光華路與凱旋四路，遷建案採「先建後遷」方式，遷建基地位於大樹區，分 3 大營區 3 個標案陸續進行，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 93 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 19 棟、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 216 棟及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約 122 億 8,600 萬元。

第 1 標林園營區新建工程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完工；第 2 標大樹北營區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12 月完工；第 3 標光復營區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11 月完工。

⑶警察局鳳山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原警察局鳳山分局廳舍為使用已逾 40 年的老舊建物，基於公共安全等考量，異地新建地上 8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RC）構造之辦公廳舍 1 棟，總經費 4 億 856 萬 5,000 元，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4 月完工。

⑷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興建工程

本工程基地位於鳳山自強公園南側，興建地上 3 層，預計樓地板面積 4,510 平方公尺，基地面積約 1.25 公頃。空間規劃包含幼兒園、社區照顧關懷、樂齡學院、公共托嬰、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等日照中心，總經費 1 億 9,500 萬元，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完工。

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新建工程

本工程基地位於紅毛港路與家和八街口，興建地上 3 樓，總樓板面積 1,675.65 平方公尺之辦公廳舍，總經費 8,000 萬元，後續工程需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及經費到位後再進行工程招標作業。

⑹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本工程基地位於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預計新建一棟地下 1 層、地上 2 層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 2,278.82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291 萬元，111 年 12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

⑺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

基地面積 2,682 平方公尺，規劃地上 4 層鋼筋混泥土構造之圖資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4,024 平方公尺。預計空間量體有圖書館、化學實驗室、展示館、會議廳及專科教室等，總經費 1 億 7,700 萬元，工程招標中。

3.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預計完成年月 |
|---|---|---|---|
| 1 | 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大社區大社公園 | 400 | 112.01 完工 |
| 2 | 仁武區仁武運動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 | 1,840 | 112.03 完工 |
| 3 | 仁武區第 92 期重劃區公園綠地開闢工程 | 12,915 | 113.12 |
| 4 | 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鳥松區華美公園 | 400 | 112.03 完工 |
| 5 | 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大樹區九曲堂公 2 | 400 | 112.01 完工 |
| 6 | 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公 12 開闢工程 | 4,500 | 111.12 完工 |
| 7 | 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公（兒）86 及公（兒）87 開闢工程 | 800 | 112.04 |
| 8 | 鳳山區自強公園改善工程 | 1,581 | 111.10 完工 |
| 9 | 鳳山區五甲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 | 2,000 | 112.03 完工 |
| 10 | 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 32,000 | 112.12 |
| 11 | 大寮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 2,675 | 111.09 完工 |
| 12 | 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林園區漁港公園 | 400 | 112.03 完工 |
| 總金額 | | 5 億 9,911 萬元 | |

⑴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大社區大社公園

大社區大社公園位於位於金龍路上，面積 1.96 公頃，結合大社三寶之一的牛乳為元素，打造乳牛斑點造型板的牛奶盒遊戲籠、旋轉盤及搖搖馬，亦設有共融鞦韆區、體健設施區等，為一全齡共樂的在地特色公園。工程總經費約 400 萬元，已於 112 年 1 月完工。

⑵仁武區仁武運動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

仁武區仁武運動公園位於鳳仁路、水管路，公園總面積共 4.8 公頃，設置區域型特色遊戲場及整理公園環境，提供全年齡共融共樂的場域。結合藝術與遊戲並導入遊戲場設計，使遊戲空間兼具在地特色，以「藝起遊戲」為遊戲場主軸，並以遊戲模式詮釋攀爬、跑步及平衡等體能訓練，同時透過對比的色彩將特色造型融入遊戲場的藝術意象，建立獨特識別性的仁武地區亮點。工程總經費約 1,840 萬元，已於 112 年 3 月完工。

⑶仁武區第 92 期重劃區公園綠地開闢工程

仁武區第 92 期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南北兩側高鐵沿線地區，其中公園用地約 1.07 公頃、綠地用地約 2.62 公頃，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委託本處代辦開闢工程，將規劃設置綠廊散步道、特色遊戲場及寵物公園等。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2,915 萬元，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目前依據公民參與意見調整規劃內容中。

⑷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鳥松區華美公園

鳥松區華美公園位於鳥松區華榮二街與華山二街，面積 0.32 公頃，納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依遊戲場現況所含之遊具內容、組數，考量環境條件及地方民意需求，改善為符合在地使用之特色遊戲場，工程總經費約 400 萬元，已於 112 年 3 月完工。

⑸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大樹區九曲堂公 2

大樹區九曲堂公 2 位於大樹區九曲國小旁，面積 1.07 公頃，納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為融入周邊地景風貌，遊戲區各項設施皆採用木材為主軸，遊戲機能以線型方式環繞原有大榕樹做串聯，打造玩沙火車頭遊戲組，亦設有共融鞦韆區、體健設施區等，為一全齡共樂的在地特色公園。工程總經費約 400 萬元，已於 112 年 1 月完工。

⑹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公 12 開闢工程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公 12 位於鳳山區市道 188（南華一路）及紅毛港路口，台 88 線快速公路下方，面積約 1.95 公頃，以「機器人」為主題構想，結合機器島冒險樂園彩繪圖樣，創造 6 大主題空間，打造高

挑戰性、多功能及多元化設施的公園。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⑺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兒 86 及公兒 87 開闢工程

公兒 86 公園面積約 0.215 公頃，公兒 87 公園面積約 0.1025 公頃，位於鳳山區代德二街。屬鄰里型公園，主要以周邊社區之居民爲服務對象。公園以舊地名「牛寮」為主題，規劃環狀步道、休憩廣場及設置體健設施、兒童遊戲設施，提供周邊鄰里居民良好休憩空間。工程總經費約 800 萬元，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底完工。

⑻鳳山區自強公園改善工程

鳳山區自強公園位於海光里勝中路，面積約 1.26 公頃，是透過都市計畫回饋贈與模式，由國防部捐贈土地辦理公園改造，改造時保留既有老樹以提供遮蔭，重新整合無障礙動線，與日照社福中心串聯，並設置兒童遊戲場及體健設施等全齡共樂遊憩設施，提供健康又快樂的共融場域。工程總經費約 1,581 萬元，已於 111 年 10 月完工。

⑼鳳山區五甲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

鳳山區五甲公園位於鳳山區三誠路、福成二街，面積共 4.8 公頃，設置區域型特色遊戲場及公園環境整理，提供全年齡共融共樂的公園環境。遊戲場特色呼應現地生態滯洪特色，規劃戲水區，水珠遊戲塔等遊具特色來呼應公園的水利與景觀生態特色的「水水遊戲場」。工程總經費約 2,000 萬元，已於 112 年 3 月完工。

⑽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沿鳳林四路北接鳳山區，南至大寮商業中心，東攬捷運大寮站，西擁鳳凰山，原為商協新村等數個國軍眷村原址，在市府與國防部合作遷建眷村騰空土地後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區內劃設 11.32 公頃之公園綠地用地，並配合重劃工程分期辦理開闢，工程總經費約 3 億 2,000 萬元。其中公 11、公 12 及綠地開闢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公 10 及公 13 開闢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公 9 需配合地政局第三期重劃工程（尚有地上物牴觸未開工）安排期程。

⑾大寮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大寮運動園區位於大寮區正氣路，為體育場用地，改善面積約 1.6 公頃，針對籃球場、溜冰場及射箭場設施整修及更新，藉由既有地形地貌型塑，新設優質特色遊戲場及體健設施區，串連園區步道系統，保

留原有大型喬木增加綠覆空間及新植喬木，優化運動公園整體環境，打造符合地方需求的休憩運動場域。工程總經費約 2,675 萬元，已於 111 年 9 月完工。

⑿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林園區漁港公園

林園區漁港公園位於林園區力行路、中芸橋旁，面積 10 公頃，納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依遊戲場現況所含之遊具內容、組數，考量環境條件及地方民意需求，改善為符合在地使用之特色遊戲場，工程總經費約 400 萬元，已於 112 年 3 月完工。

㈣都會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1.道路及橋梁工程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預計完成年月（辦理情形） |
|---|---|---|---|
| 1 |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德民路～中海路） | 89,385.5 | 規劃設計 |
| 2 | 楠梓區惠豐橋改善工程 | 505 | 112.01 開放通行 |
| 3 | 楠梓區青埔街（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拓寬工程 | 1,958.5 | 112.04 開工 |
| 4 | 中油研發專區園區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 47,500 | 工程招標 |
| 5 | 左營區翠華路拓寬工程 | 25,370 | 工程招標 |
| 6 | 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 6,538.5 | 112.05 |
| 7 | 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 31,735 | 113.04 |
| 8 | 鼓山區九如橋新建工程 | 55,230 | 勞務招標 |
| 9 | 前鎮區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 41,384 | 114.12 |
| 10 |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專用道開闢工程 | 140,343 | 第 4 標 113.05<br>1～3 標招標中 |
| 11 | 高雄軟體園區擴區（二期）開發工程 | 9,450 | 112.04 |
| 總金額 | | 44 億 9,399.5 萬元 | |

⑴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德民路～中海路）

本計畫延續北段工程，北起德民路，南至中海路，長約 1,800 公尺，屬 5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及中海路配合拓寬銜接至軍校路，中海

路屬 45 公尺、長約 590 公尺都市計畫園道。總經費 8 億 9,385.5 萬元（含代拆代建），目前代拆代建及道路工程皆規劃設計中。

⑵楠梓區惠豐橋改善工程

工程位處楠梓區惠豐橋旁，楠梓區惠豐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系統，為跨越後勁溪銜接金和街與高楠公路 1747 巷之橋梁，在旁新建另一人行橋長約 56 公尺，寬約 1.8 公尺。總經費 505 萬元，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開放通行。

⑶楠梓區青埔街（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拓寬工程

自惠心街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為 12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36 公尺，現約 6～10 公尺寬可供通行。總經費 1,958.5 萬元，已於 112 年 3 月 2 日決標，預計 4 月中旬開工。

⑷中油研發專區園區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40M 寬，長度約 900 公尺，總經費 4 億 7,500 萬元，由中油及台電委託本局代辦，目前辦理工程招標。

⑸左營區翠華路拓寬工程

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左營大路），屬寬 30 公尺，長約 1,05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考量本路段前後均為 4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本案預計延現況 30 公尺計畫道路往西側拓寬 10 公尺。左營大路至世運大道屬寬 40 公尺，長約 32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已全寬供通行，預計東西側沿線各新增 1 車道。總經費概估約 2 億 5,370 萬元，目前辦理工程招標。

⑹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4 公尺，總經費 6,538.5 萬元，已於 112 年 1 月 4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⑺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由博愛路打通至新德路，長約 210 公尺、寬 20 公尺道路，及龍德新路向東跨愛河至河堤南路橋梁，採鋼橋形式，長度約 190 公尺（橋 70 公尺+引道 120 公尺），橋梁寬 26 公尺，總經費 3 億 1,735 萬元，已於 111 年 10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3 年月完工。

⑻鼓山區九如橋新建工程

本工程長 70 公尺、寬 30 公尺，拆除費 10,116 萬元已獲交通部鐵道局補助，另新建橋梁道路施工費 5 億 5,230 萬元，後續向營建署申請生活圈補助（工期約 750 日曆天），目前勞務招標中。

⑼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前鎮區及鳳山區交界處，跨越前鎮河，連結前鎮鎮中路（都市計劃寬20公尺）與鳳山五甲三路（都市計劃寬30公尺、現寬約20公尺），該橋經本局養工處危橋評估建議優先改建案件，橋梁寬度調整為 25公尺，總經費4億1,384萬元，111年月6日開工，預計114年12月完工。

⑽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專用道開闢工程

本案西起台機路、大業北路、中鋼路、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至沿海四路止長約8,376公尺道路，為減少貨櫃車與小型車交通事故，道路配合拓寬並重新規劃配置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乙方應重新規劃配置車道並設置大貨車專用道以達大貨車與小型車輛、機慢車分流為目標，總經費14億343萬元,交通部於111年5月20日核定基設報告書圖。第4標已於111年11月23日決標，預計112年4月開工，113年5月完工；另第1～3標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⑾高雄軟體園區擴區（二期）開發工程

高雄軟體園區（二期）擴區開發工程，位於高雄軟體園區北側，東臨成功路，道路工程：東西向道路長約290公尺、寬20公尺，南北向道路長約190公尺、寬20公尺，總經費9,450萬元，111年4月18日開工，預計112年4月完工。

2.建築及學校工程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預計完成年月（辦理情形） |
|---|---|---|---|
| 1 | 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 40,100 | 113.08 |
| 2 | 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 51,100 | 113.07 |
| 3 | 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公共化幼兒園新建工程 | 12,369 | 細部設計 |
| 4 | 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 48,346 | 111.07 完工 |
| 5 |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北側大廳新建工程 | 23,567 | 114.02 |
| 6 | 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 24,629 | 113.09 |
| 7 | 三民區光武國小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 22,002 | 111.08 完工 |
| 8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第2期工程） | 1,565 | 111.07 完工 |
| 9 | 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 | 40,700 | 拆除工程112.2.10完工後續工程預定112.05開工 |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預計完成年月（辦理情形） |
|---|---|---|---|
| 10 | 高雄市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 45,700 | 112.02 暫停履約，俟運發局通知後續辦 |
| 總金額 | | 31 億 0,078 萬元 | |

⑴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基地位於楠梓區原楠梓游泳池，楠梓游泳池既有建築物拆除，保留游泳池並優化，新建全民運動館、為地上 2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屋頂為鋼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8,851 平方公尺，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111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8 月完工。

⑵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大樓 1 棟，俟東南棟完工搬遷後，拆除既有西側健康樓、北側和諧樓、廚房、幼兒園、傳達室等建物，另新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1 棟與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大樓（內含廚房）1 棟、傳達室、合成橡膠球場及部分圍牆，並與既有卓越樓及創新樓校舍作連結。總經費 5 億 1,100 萬元，先行發包東南棟，111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7 月完工。

⑶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公共化幼兒園新建工程

以校內原有球場空間規劃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地上 2～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2,6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2,369 萬元，細部設計作業中。

⑷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位於鼓山一路 105 號，拆除逾 40 年的既有建物，新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 RC 構造建築 1 棟，包含警察局、偵查隊、警備隊、派出所、民防管制中心等辦公廳舍，總經費 4 億 8,346 萬元，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完工。

⑸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北側大廳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之建築物（醫院新大廳），既有醫院建築物地上 1～2 層之診間調整，總經費 2 億 3,567 萬元，111 年 9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2 月完工。

⑹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RC）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5,784 平方公尺（1,750 坪）之校舍及周邊景觀，並拆除舊有校舍工藝大樓及忠孝

樓、仁愛樓。本案總經費為 2 億 4,629 萬元，111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9 月完工。

⑺三民區光武國小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光武國小位於人口稠密的住商密集區，又鄰近交通繁雜的國道九如交流道，市府將土地原屬國防部軍備局覺民營區，取得 0.41 公頃土地加以活化，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在光武國小校園北側新建一館三用的光武國小體操訓練館，新建場館規模預計地下 2 層停車場、地上 1 層，總經費 2 億 2,002 萬元，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完工。

⑻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第 2 期工程）

整修主棟建物（前金區後金段 00580-003 建號）地下室、地上 3 層西半部及 4、5 層之室內空間（含地下室防水改善、各層隔間調整、地坪、牆面、天花裝修與相關機水電設備新設）與其他配合本期工程整修事宜，總經費 1,565 萬元，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完工。

⑼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

打造「KaohsiungHighline」，營造全齡運動樂活城市新門戶。具備環形高架步道，保留運發局辦公空間及田徑場，極限運動場，商店、文創小舖、咖啡酒吧、Co-Working 空間、各項運動協會辦公室等一併納入規劃設置，總經費 4 億 700 萬元，拆除工程 111 年 7 月 1 日開工，112 年 2 月 10 日完工；二期工程於 112 年 2 月 1 日決標，預計 112 年 5 月開工。

⑽高雄市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位於小港森林公園，新建地上 2 樓層全民運動中心，總經費 4 億 5,700 萬元，111 年 10 月 27 日開工，開工後遇民眾抗爭，經本府運動發展局通知辦理停工，並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暫停履約，目前本府正研議採新設計方案進行施工。

3.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預計完成年月 |
|---|---|---|---|
| 1 | 楠梓區國昌里公園（07 公 08）景觀改造工程 | 2,000 | 112.06 |
| 2 | 楠梓區藍田公園遊戲場設置及設施改善工程 | 5,000 | 112.12 |
| 3 | 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 | 2,000 | 112.05 |
| 4 | 楠梓區享平里兒童遊戲場興闢工程 | 1,500 | 112.12 |

| 項次 | 工程名稱 | 總經費（萬元） | 預計完成年月 |
|---|---|---|---|
| 5 | 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鼓山區九如公園 | 400 | 112.01 完工 |
| 6 | 鹽埕區府北公園開闢工程 | 3,947 | 111.11 完工 |
| 7 | 三民區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 3,400 | 112.10 |
| 8 | 三民區第 99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 2,900 | 112.06 |
| 9 | 前金區中央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 | 2,000 | 112.01 完工 |
| 10 | 苓雅區自來水公園戲水區設置工程 | 1,500 | 112.12 |
| 11 | 前鎮區第 65 期及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九公園用地開闢工程 | 9,700 | 111.12 完工 |
| 12 | 前鎮區第 70 期重劃區內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用地開闢工程 | 4,800 | 111.07 完工 |
| 13 | 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改善工程 | 27,500 | 112.05 |
| 14 | 小港區小港一號公園改造工程 | 2,100 | 111.12 完工 |
| 15 | 小港區坪頂里坪鳳公園遊戲場設置工程 | 1,540 | 111.12 完工 |
| 16 | 小港區漢民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 | 1,500 | 112.02 完工 |
| 17 | 小港區高雄公園特色遊戲場改善工程 | 3,000 | 112.12 |
| 18 | 小港區高松里兒 2 遊戲場設置及景觀改善工程 | 1,000 | 112.12 |
| 總金額 | | 7 億 5,787 萬元 | |

⑴楠梓區國昌里公園（07 公 08）景觀改造工程

楠梓區國昌里公園位於智昌街、勇昌街口，面積約 0.75 公頃，屬鄰里型公園，公園開闢多年，設施老舊，計畫改善公園整體景觀及設施，並增設特色遊戲場，提供地方居民優質休憩環境。工程總經費約 2,0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⑵楠梓區藍田公園遊戲場設置及設施改善工程

楠梓區藍田公園位於藍田路、高雄大學路，面積約 3.45 公頃，周邊有許多新興住宅，且文教區密集，由地方建議改造為特色公園。公園面積廣闊，既有兒童遊戲設施及體健設施較缺乏，計畫整體改善，並設置共融式兒童遊戲場。工程總經費約 5,000 萬元，預計 112 年 4 月開工，112 年 12 月完工。

⑶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

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位於德民路、加昌路，公園總面積達 17 公頃，遊戲場特色主題呼應右昌森林公園設計以「飛行」，主體遊具以飛機造型結合攀爬及滑梯等遊戲機能，分齡分區設置「森林飛行遊戲場」。工程總經費約 2,000 萬元，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底完工。

⑷楠梓區享平里兒童遊戲場興闢工程

楠梓區享平里兒童遊戲場位於楠梓路一巷、楠梓西巷 47 弄（楠梓區第 60 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面積約 0.21 公頃，辦理兒童遊戲場及戲水區設置、休憩設施設置等。工程總經費約 1,500 萬元，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目前依據公民參與意見調整規劃內容中。

⑸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鼓山區九如公園

鼓山區九如公園位於九如四路及新疆路口，面積 1.12 公頃，納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以「鼓山獼猴」生態為意象，在九打造附獼猴與樹樣式造型板的多功能獼猴樹屋遊戲籠，亦設有共融鞦韆區、體健設施區等，為一全齡共樂的在地特色公園。工程總經費約 400 萬元，已於 112 年 1 月完工。

⑹鹽埕區府北公園開闢工程

城中城大樓拆除後原址闢建為府北公園，以「綠活、璀璨、翻轉、新生活」四大方向作規劃，公園佔地約 0.28 公頃，通透明亮、視野寬闊的大草坪帶來府北路新風貌，搭配基地景觀設置裝置藝術、共融遊戲設施等，經過精心規劃夜間照明及水景，為鹽埕區創造優質綠環境。工程總經費約 3,947 萬元，已於 111 年 11 月完工。

⑺三民區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公 6 及公 32）用地，面積合計約 2.96 公頃，以東為唐榮磚窯廠古蹟、以西為愛河水岸、以北為中都濕地公園，規劃塑造中都地區公園整體意象，整合古蹟文化資源、強化生態水岸綠帶縫合、形塑愛河河岸都市景觀，以提供市民多元的遊憩空間。工程總經費約 3,4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決標，將於近期開工。

⑻三民區第 99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

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用地，面積合計約 1.3 公頃，公園用地規劃附屬停車場，並設置特色遊戲場，營塑市區多元化休憩空間。工程總經費約 2,9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⑼前金區中央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

前金區中央公園位於中山路、五福路口，緊鄰 R9 捷運車站 1 號出口，總面積約 12.7 公頃，遊戲場以森林生態、雀鳥飛翔為概念，呼應捷運站體展翅飛揚的意象，利用遊戲設施帶動兒童鑽低爬高，高處滑落，如同兒童奔跑跳躍於森林世界般，賦予兒童更豐富的五感遊戲環境，也順勢將捷運通風塔草坡改造成滑草場，成為全國唯一與都市森林公園及捷運設施共構的共融遊憩場域。工程總經費約 2,000 萬元，已於 112 年 1 月完工啟用。

⑽苓雅區自來水公園戲水區設置工程

苓雅區自來水公園位於五福一路及光華一路，面積約 0.97 公頃，規劃設置戲水區及互動戲水設施等。工程總經費約 1,500 元，已於 112 年 2 月 11 日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目前依據公民參與意見調整規劃內容中。

⑾前鎮區第 65 期及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九公園用地開闢工程

基地位於前鎮區凱旋四路及時代南一路，緊鄰雙軌道捷運、輕軌站旁，面積約 3.5 公頃，闢建為「時代公園」，是亞洲新灣區的大型地景亮點，規劃有 9 大主題區、16 項特色設施，亦設置多個高雄熊公仔及彩帶高綠籬迷宮，強化城市行銷。工程總經費約 9,7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啟用。

⑿前鎮區第 70 期重劃區內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用地開闢工程

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一路及籬仔內路旁，其中有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合計約 1.6 公頃，闢建為「籬仔內公園」及「竹南公園」，公園設計呼應基地既有歷史，結合石化產業元素，將燃燒塔、齒輪等意象融入設施，並配置大面積草木，營造城市街角休憩綠蔭。工程總經費約 4,800 萬元，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啟用。

⒀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改善工程

本案係由漁業署補助，計畫經費共 2 億 7,500 萬元，包含人行道環境改善、供給管線及共同管道設置、智慧路燈設置及道路景觀綠美化等。已於 110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⒁小港區小港一號公園改造工程

小港號公園位於小港路 175 號，面積約 1.36 公頃，屬鄰里型公園。公園改造結合社區需求及既有地形地勢，打造多種不同類型與強度的遊戲體健空間，以分齡分區設計，有提供幼兒的地景遊戲區、適合大孩子的坡間遊戲核心區，還有共融鞦韆區、質感特色體健區、健康步道等，同時以無障礙精神重新設計全區動線，也增設休憩棚架及座椅，營造友善共融的舒活樂園。工程總經費約 2,1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啟用。

⑮小港區坪頂里坪鳳公園遊戲場設置工程

小港區坪鳳公園位於大坪頂高坪二十五路旁，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前，面積約 0.4 公頃。遊戲場以「鳥語樹」為主題，創造翱翔山林、展翅飛翔的遊戲空間，並配合丘陵斜坡的地形，以樹屋主題遊具結合高雄最長的斜坡溜滑梯，讓小朋友可以在林木之中體驗飛翔騰挪的恣意快感，同時以鑽籠串連多組樹屋，打造斜坡上的夢幻城堡，遊戲場也利用各種鳥類妝點的小巧思將生態教育融入遊戲之中。工程總經費約 1,540 萬元，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⑯小港區漢民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

漢民公園位於位於漢民路上，面積約 1.7 公頃，由於公園鄰近高雄國際機場，因此改造時便以飛機與機場相關設施來發想遊戲場主題，設計以「航空」為構想，設置飛翔塔台及飛機駕駛區等特色遊具，並搭配飛機翱翔天際的地墊彩繪，讓小朋友們體驗飛行員的樂趣。同時遊戲場採用分齡分區設計，提供多樣的遊戲機能，亦設置成人體健區並以無障礙精神改造全區動線，為一全齡共融的遊戲場。工程總經費約 1,500 萬元，已於 112 年 2 月完工。

⑰小港區高雄公園特色遊戲場改善工程

小港區高雄公園位於中山四路及大業北路，面積約 5.8 公頃，規劃設置山訓挑戰型特色遊戲場。工程總經費約 3,000 萬元，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10 月 15 日及 112 年 1 月 6 日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及工作坊，目前規劃報告書審查修正中。

⑱小港區高松里兒 2 遊戲場興闢工程

小港區高松里兒 2 位於孔宅二街及孔宅五街，面積約 0.22 公頃，規劃增設遊戲場及景觀休憩設施。工程總經費約 1,000 萬元，已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目前依據公民參與意見調整規劃內容中。

十、養護工程

㈠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道路綠美化

持續執行中華路、時代大道、新光路、河北路、河南路、博愛路、同盟路、中正路、五福路、和平路、國泰路、南京路、澄清路、府前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民生路、四維路、光華路、翠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明誠路、大順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大中路、民權路、青年路等本市各區重要道路綠美化及災後搶修工作。

2.市區綠美化

111 年度環境綠美化申請案計 10 件 39 處，面積合計約 3.3 公頃，目前辦理申請案審查中，於複審後核定經費。

3.「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⑴四大任務：樹木修剪維護計畫建議及輔導改進事項、樹木修剪維護政策及推動方向諮詢、樹木修剪維護爭議事件處理、其他相關樹木修剪協調事項。

⑵ 109 年 12 月～112 年 2 月已辦理 7 次諮詢會議。

⑶ 106 年～112 年 2 月辦理樹木修剪技術人員及監看人員教育訓練核發證照數量已達 1,404 張。

4.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管理

⑴持續執行本市道路樹木植栽修剪維護管理及緊急搶修工作。

⑵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健康檢查評估。

⑶執行本市各區公園綠地登革熱、病蟲害防治緊急噴藥及防疫清消工作。

⑷公園綠地等清潔維護管理共計 834 處，其中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小型鄰里公園計 143 處、另民間認養及協助計 30 處，將持續鼓勵各界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㈡各區道路、人行道、橋梁等維護管理

1.落實道路施工標準化，持續精進路平作為

預先整合管線挖埋及孔蓋下地，避免道路重複挖掘。道路施工皆依頒布的「瀝青混凝土刨鋪作業手冊」訂定之程序及標準，另從料廠出料到現場施工，採取全程錄影，並將現場影像回傳至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透過三方智慧監控，確保瀝青材料從出場到施工皆遵循標準作業程序，方能維持道路品質如一。

不定期召開「路平精進會議」，透過更新瀝青混凝土刨鋪作業手冊、道路掏空事件預防應變機制及訂定管線配合道路平整推動優化中、長程計畫，持續精進路平作為。

2.重載道路對策

高雄市毗鄰港區及各類工業區，如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的聯外幹道每日即有超過 37,000 輛重車及大型貨櫃車輛進出，重要幹道除平時交通聯繫使用外，更兼具高運量運輸用途，造成路面加速損壞，為改善路面及對抗重車輾壓，在設計階段時，運用科學的調查方法 DCP（動態圓錐貫入試驗），取得道路常發生破壞之軟弱基底位置與深度，進行基底改良；在鋪面材料選擇上，採用抗壓及耐磨轉爐石與高黏滯度改質瀝青，組成

抗車轍耐久之優質鋪面材料。

3.養護系統即時監控及 AI 巡查精析路況

養護資訊系統可供查詢道路巡查即時位置及歷史巡查軌跡，並提供匯出 KML 檔。利用 AI 智能化道路巡查，推動道路缺陷自動偵測，導入視覺辨識科技輔助道路巡查作業，透過巡查車錄製影像並由 AI 判斷坑洞分布，快速、精確及有系統地將巡查資料數據化，迅速掌握道路現況，進行路面養護及改善。

4.路平注重區域平衡，推動「高高平」

⑴為讓全市市民均能感受路平政策推動的成果，市府注重區域平衡發展，也就是原市及原縣道路品質達到一致，將持續挹注經費改善原縣損壞路面，提升地方競爭力。

⑵ 111 年 1～12 月完成 894 條，約 330 萬平方公尺全市重要道路改善，表列各區主要改善路段如下：

| 行政區 | 路　段 |
|---|---|
| 甲仙區 | 高 130 線（5K+970 至 7K+900） |
| 六龜區 | 天台山（台 27 甲線至區公所防災站） |
| 杉林區 | 高 129 線（13K+892 至 14K+439） |
| 內門區 | 高 121 線（5K+889 至 7K+435） |
| 旗山區 | 興中路（樹人路至延平二路） |
| 美濃區 | 成功路（市道 181 線至中正路一段） |
| 茄萣區 | 正順北路雙向快車道（正順東路至崎漏路） |
| 湖內區 | 福安路 |
| 路竹區 | 新民路（新民路 203 巷至中山高路科聯絡道） |
| 阿蓮區 | 高 12 線（1K+400 至 2K+300，西側車道） |
| 田寮區 | 高 40 線（3K+350 至 6K+230） |
| 永安區 | 永安路 |
| 岡山區 | 河堤路一段（聖森路至河堤路一段 260 巷） |
| 燕巢區 | 角宿路 |
| 彌陀區 | 漁港路 |
| 梓官區 | 漁港一路（港七街至通港路往南至路底） |
| 橋頭區 | 公園路（隆豐路至省道台 1 線） |
| 大社區 | 民族路（中正路至民族路 37 號） |

| 行政區 | 路　段 |
|---|---|
| 仁武區 | 鳳仁路（永宏巷至興西路，北向） |
| 鳥松區 | 華美路 |
| 大樹區 | 大樹路（長春路至新吉橋） |
| 鳳山區 | 文龍東路（鳳山園藝試驗所至北賢街） |
| 大寮區 | 光華路（台 25 至光明路） |
| 林園區 | 中芸三路（台 17 至石化三路） |
| 楠梓區 | 德民路（230 號至 356 號） |
| 左營區 | 海富路（德天街至海平路） |
| 鼓山區 | 明誠三路（中華路至博愛二路） |
| 鹽埕區 | 大智路（五福路至大仁路段） |
| 旗津區 | 旗津二路（敦和街至中洲二路） |
| 三民區 | 大順二路（建工路至民族一路） |
| 前金區 | 成功一路（五福三路至六合二路） |
| 新興區 | 中正三路（復興一路至民族二路） |
| 苓雅區 | 海邊路（成功一路至苓安路） |
| 前鎮區 | 新生路（擴建路至漁港路） |
| 小港區 | 漢民路（新豐街至大鵬路） |

⑶公路系統市區道路改善工程

獲前瞻計畫經費改善案件，111 年 7～12 月完成內門區高 114 線（1K+970～3K+670）、高 117 線（0K+000～1K+640、3K+450～4K+408、10K+730～12K+228）、高 121 線（0K+000～1K+000）、高 135 線（0K+700～3K+330）、美濃區高 106 線（4K+043～5K+000）、杉林區高 129 線（11K+000～12K+615）及甲仙區高 130 線（5K+970～7K+900）、田寮區高 40 線（3K+200～8K+000、9K+580～13K+000）等路段；112 年 1～2 月完成美濃區高 95 線（1K+100～4K+450）、內門區高 122 線（1K+195～3K+010）、高 125 線（0K+000～0K+818）、杉林區 181 線（0K+000～0K+823、8k+556～9k+405）、旗山區高 111 線（0K+000～0K+463、0K+970～1K+424）、高 117 線（12k+228～12k+675）、杉林區高 129 線（3K+250～5K+100）等路段。

5.人行道專案工程

⑴ 111 年 1～12 月人行道改善面積共約 35,387 平方公尺。

⑵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 1 期已於 111 年 3 月開工，第 2 期目前發包作業中。

⑶左營區華夏路（華榮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 1 標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第 2 標已於 112 年 2 月開工。

⑷三民區正義路（九如一路至建國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 1 標已於 111 年 7 月開工，第 2 標已於 112 年 3 月開工。

⑸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目前分標辦理發包作業中。

6.橋梁檢測及改善工程

111 年 1～12 月已辦理橋梁定期檢測計 705 座、特別檢測（地震檢測）計 820 座；111 年 1～12 月已維修補強橋梁計 211 座。

㈢道路及附屬設施日常維護及防汛整備

| 項次 | 工程名稱 | 辦理情形 |
|---|---|---|
| 1 | 111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 2 | 111 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12 日完工 |
| 3 | 111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 4 | 111 年度高雄市路竹、阿蓮、湖內、茄萣、田寮等地區瀝青路面與道路附屬設施（含燕巢區）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
| 5 | 111 年度高雄市岡山、永安、彌陀等地區瀝青路面與道路附屬設施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 6 | 111 年度高雄市橋頭、燕巢、梓官等地區瀝青路面與道路附屬設施（不含燕巢區）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 7 | 111 年度高雄市仁武、大社、鳥松、大樹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 8 | 111 年度高雄市鳳山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 9 | 111 年度高雄市大寮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 項次 | 工程名稱 | 辦理情形 |
|---|---|---|
| 10 | 111 年度仁武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
| 11 | 111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等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 12 | 111 年度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20 日完工 |
| 13 | 111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 14 | 111 年度三民、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 15 | 111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21 月 31 日完工 |
| 16 | 111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 17 | 111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 18 | 110 年度三民、鼓山、鹽埕區等道路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11 年度擴充） |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 19 | 110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11 年度擴充） |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 20 | 111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 21 | 111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㈣路（園）燈維護管理

1.本市道路、公園、橋梁等照明景觀改善工程

| 項次 | 工程名稱 | 辦理情形 |
|---|---|---|
| 1 | 111 年度本市道路、公園、橋梁等照明景觀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岡山等 12 個行政區 | 111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
| 2 | 111 年度本市道路、公園、橋梁等照明景觀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三民等 11 個行政區 | 111 年 9 月 27 日完工 |
| 3 | 111 年度本市道路、公園、橋梁等照明景觀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鳳山等 12 個行政區 | 11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

2.高雄市節能及智慧路燈

⑴本市轄內約 24 萬餘盞路燈已採用經濟部能源局規範之節能 LED 路燈，大幅度改善本市道路照明並保障用路人安全外，亦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電費較 108 年 22 萬餘盞路燈中僅 9 萬盞 LED 路燈時，節省約 1 億 2,000 萬元，碳排放量減少 3.7 萬噸/年等，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⑵透過路燈 E 化系統建置路燈數位資料庫，也開發出工班維修軌跡追蹤、修繕過程雲端紀錄、故障熱區警示等功能，同時結合 GIS 地理資訊定位，呈現可視化的監控戰略地圖，藉由資訊與通信科技（ICT）讓路燈管理的效能大幅提升。

⑶本局養工處辦理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改善工程（供給管線及智慧路燈工程），於前鎮漁港建置 250 餘盞多功能智慧路燈，除有路燈故障自動通報功能外，還可提供如交通局 AI 影像辨識等智能設備架設，未來 5G 系統的微型發射器（SmallCell）也可附掛於智慧燈桿上。

## 參、道路系統補助建設計畫

一、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項次 | 工程名稱 | 核定總經費（補助經費） | 辦理情形 |
|---|---|---|---|
| 1 | 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 3,161.1 萬元（補助 2,497.3 萬元） | 111 年 8 月 10 日完工。 |
| 2 | 彌陀區中正西路 150 巷開闢工程 | 1 億 3,540 萬元（補助 5,735.4 萬元） | 目前辦理工程招標。 |
| 3 | 鳥松區文前路道路拓寬工程 | 5,108.9 萬元（補助 1,932.4 萬元） | 112 年 3 月 2 日決標，預計 4 月中旬開工。 |
| 4 | 鳳山區五權路開闢工程 | 7,891.3 萬元（補助 1,623.7 萬元） | 目前辦理工程招標。 |
| 5 | 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工程 | 11,692 萬元（補助 9,236.7 萬元） | 112 年 2 月 22 日完工。 |
| 6 | 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 1 億 2,462.9 萬元（補助 2,990.2 萬元） | 11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
| 7 | 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拓寬及打通工程 | 1 億 9,334.1 萬元（補助 3621.4 萬元） | 目前規劃設計中。 |

| 項次 | 工程名稱 | 核定總經費<br>（補助經費） | 辦理情形 |
|---|---|---|---|
| 8 | 大寮區潮寮里潮平路打通工程 | 1,056.3 萬元<br>（補助 255.6 萬元） | 目前辦理工程招標。 |
| 9 | 林園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 6,383 萬元<br>（補助 1,120.2 萬元） | 目前辦理工程招標。 |
| 10 |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德民路～中海路） | 8 億 9,385.5 萬元<br>（補助 6 億 4,273.9 萬元） | 目前規劃設計中。 |
| 11 | 楠梓區青埔街（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拓寬工程 | 1,958.5 萬元<br>（補助 523.9 萬元） | 112 年 3 月 2 日決標，預計 4 月中旬開工。 |
| 總金額 | | 17 億 1,973.6 萬元<br>（補助 9 億 3,810.7 萬元） | |

二、中油補助工程

| 編號 | 工程名稱 | 補助經費 | 辦理情形 |
|---|---|---|---|
| 1 | 林園區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 | 1 億 500 萬元 | 111 年 12 月 2 日完工。 |
| 總金額 | | 1 億 500 萬元 | |

**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10 年～113 年）」

| 項次 | 工程名稱 | 核定總經費 | 辦理情形 |
|---|---|---|---|
| 1 | 燕巢區中安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 4,137.5 萬元 | 營建署於 112 年 1 月 6 日函請依 BIM 資料審查報告據以辦理修正，監造單位已於 2 月 4 日函送修正資料。 |
| 2 | 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30,799 萬元 | 1.衛武營標已於 110 年 12 月下旬開放使用。<br>2.111 年 3 月 2 日辦理第 1、2 標地方說明會。<br>3.第 1 標刻正依採購法辦理廢標程序，再行發包；第 2 標刻正辦理發包策略調整。 |

| 項次 | 工程名稱 | 核定總經費 | 辦理情形 |
|---|---|---|---|
| 3 | 鳳山區過埤路北側車道改善工程 | 2470.9 萬元 | 目前規劃設計中。 |
| 4 | 鳳山區自由路(議會路至國泰路二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1,800 萬元 | 111 年 12 月 5 日提送第 2 次修正後審議資料予營建署，營建署已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 |
| 5 | 左營區華夏路(華榮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13,000 萬元 | 第 1 標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開工；第 2 標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開工。 |
| 6 | 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16,310 萬元 | 第 1 期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開工；第 2 期刻正評估拆標發包。 |
| 7 |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萬壽路改善工程 | 2,875 萬元 | AC 鋪面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改善完成，刻正辦理護欄改善。 |
| 8 | 三民區正義路(九如一路至建國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4,800 萬元 | 第 1 標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開工；第 2 標已於 112 年 3 月 6 日開工。 |
| 總金額 | | 7 億 6,192.4 萬元 | |

二、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10 年～113 年）」

| 項次 | 提報計畫 | 核定總經費（萬元） | 辦理情形 |
|---|---|---|---|
| 1 | 田寮區高 40 線間擇要道路改善工程 | 4,797.3 萬元 | 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完工。 |
| 2 | 高 114 線、高 117 線、高 121 線、高 135 線、高 106 線、高 129 線及高 130 線道路改善工程道路改善 | 4,878 萬元 | 已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完工。 |
| 3 | 高 28 線（5K+380-7K+000）道路改善工程 | 2,437 萬元 | 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
| 4 | 高 28 線（7K+000-8k+500）道路改善工程 | 2,411.8 萬元 | 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
| 5 | 高 13 線（0K+000-1K+500）及高 29 線(0K+000-0K+910、2K+230-2K+780）道路改善工程 | 2,439 萬元 | 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
| 6 | 高 15 線（1K+400-1K+500、1K+670-2K+600)、高 35 線(4K+350-5K+200)、高 43 線（1k+066～2k+527）道路改善工程 | 2,432.5 萬元 | 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

| 項次 | 提報計畫 | 核定總經費（萬元） | 辦理情形 |
|---|---|---|---|
| 7 | 181 線（0K+000～0K+823、8k+556～9k+405）、高 95 線（1K+100～4K+450）道路改善工程 | 2,439 萬元 | 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完工。 |
| 8 | 186 線（16K+000-17K+700）道路改善工程 | 2,420.3 萬元 | 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
| 9 | 高 129 線（3K+250～5K+100）、高 111 線（0K+000～0K+463、0K+970～1K+424）、高 117 線（12k+228～12k+675）、高 125 線（0K+000～0K+818）、高 122 線（1K+195～3K+010）、高 112 線（0K+000～0K+962）道路改善工程 | 2,304.2 萬元 | 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
| 總金額 | | 2 億 6,559.1 萬元 | |

伍、營建署「新市鎮開發基金」

| 項次 | 工程名稱 | 核定總經費 | 辦理情形 |
|---|---|---|---|
| 1 |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岡山區大遼路道路拓寬 | 2 億 1,452 萬元 | 配合區段徵收用地取得期程辦理工程發包，111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5 月完工。 |
| 2 | 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 10 億 6,288 萬元 | 以國道 1 號為界，分東、西段兩標，東段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開工，西段工程於 111 年 4 月 29 開工，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
| 總金額 | | 12 億 7,740 萬元 | |

陸、111 年 7 月迄今新訂/修正法規

| 項目 | 名稱 | 辦理情形 |
|---|---|---|
| 1 | 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 111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03515500 號令修正 |
| 2 | 高雄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 111 年 11 月 1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140999400 號令制定 |

| 項目 | 名稱 | 辦理情形 |
|---|---|---|
| 3 |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 111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1178516200 號令修正第 7 條 |
| 4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 111 年 12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130997600 號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 |

柒、榮耀分享

111 年 7 月迄今本局榮獲行政院國家發展永續獎、國家卓越建設獎及建築園冶獎等獎項肯定，分述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永續獎－高雄厝計畫

二、2022 建築園冶獎

㈠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大順三路至澄清路）

㈡九如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標）

㈢鼓山區凹仔底森林公園增設特色遊戲場工程

㈣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三、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

㈠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關工程（大順三路至澄清路－最佳環境文化類卓越獎

㈡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關工程（大順三路至澄清路）－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關工程（大順三路至澄清路）－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

㈣左營區福山公園特色遊戲場及景觀改造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

㈤左營區福山公園特色遊戲場及景觀改造工程－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㈥九如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標）－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

㈦九如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標）－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㈧高雄市區鐵路地化園道工程-華安街至市中一路－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㈨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四、2022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

㈠高雄市前鎮區第 70 期重劃區內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開闢工程

㈡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改善工程－人行道改善工程

㈢高雄市前鎮區第 65 期及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九公園用地開闢工程－土木工程

㈣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衛武營標）
㈤壽山動物園入口意象設施整建工程
㈥鳳山區五甲國宅社區國光里公 6 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㈦高雄市大寮區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㈨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興建工程
㈩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第二期）（含東側側溝新建）工程
㈪前鎮區中山四路東側跨越前鎮運河銜接凱福街車行橋工程

捌、未來工作要項

一、加速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作業，兼顧環境與城市發展，結合綠色能源、工業遺址文化資產及經濟等面向，以生態公園內科技廠概念，規劃符合綠色永續的生態科技園區。
二、發展半導體 S 廊道，健全橋頭園區及楠梓產業園區聯外路網，辦理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岡山區大遼路拓寬及匝道用地取得、中油研發專區園區南路道路開闢、左營區翠華路拓寬等工程。
三、強化 8 樓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管理及公安申報抽複查機制，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並強制成立管理組織，保障老舊大樓公共安全。
四、落實道路「高高平」政策，注重區域平衡發展，道路施工皆依「瀝青混凝土刨鋪作業手冊」訂定之程序及標準，透過三方全程智慧監控，確保道路品質如一。
五、辦理 110 年～115 年「高雄綠能光電，6 年 1.25G 光電計畫」，建置 1.25GW（含漁電共生），期能帶動 625 億元綠能產業經濟效益。
六、闢建特色公園、改造老舊公園及新建特色遊戲場，藉由公民參與機制，使公園建設符合全年齡使用者需求。
七、推動高雄危老 168 興革制度，擴大危老重建服務據點、調查重建潛力地區，帶動整體老舊城區再活化，提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代辦社會住宅及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提供弱勢民眾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布建全齡共融的整合型多元社區化福利服務據點。
九、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十、精進高雄厝健康建築活化計畫，研擬高雄厝最佳設置態樣，提升整體設置效益，有效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打造健康建築環境。

十一、辦理彌陀區舊港橋、梓官區通安大橋及前鎮區媽祖港橋等橋梁改建工程，完善區域道路交通服務品質。

十二、代辦警察局、消防分隊、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校舍等公有建築工程，提供安全辦公環境，促進社區公共安全維護，強化救災（護）時效，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十三、營造前鎮漁港景觀環境，整合人行步道及開放空間，升級智慧路燈改善照明，活化整體場域，打造前鎮視覺新地標。

十四、AI 道路巡查迅速掌握道路現況，進行路面智能資訊化養護管理。路燈智慧化，燈桿作為 5G 物聯網設備載具，提供微型基站、智慧監控、環境感測等智慧應用功能，打造智慧城市基礎建設。

十五、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補正，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步建構發展 3D 公共管線圖台展示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故發生，提升城市安全。

十六、辦理人行道及通學道改造，以提升街道景觀，串連社區、大眾運輸系統，提供以人為本、安全無礙的通行通學環境。

十七、配合各濕地不同特性因地制宜復育，串聯其他濕地及國家重要濕地形成濕地廊道，擬定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規劃與管理。

十八、加強新驗收建物違建查報，貫徹即報即拆政策，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持續執行騎樓違建查察作業，以保障市民行之權利。

玖、結語

謹將前次大會以來本局各項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公共建設是都市發展的重要指標，工務團隊除妥善運用每一筆寶貴經費，積極推展各項公共建設，戮力如質如期完工外，亦將持續精進，為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恭請指教。

# 三十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19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冠　福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冠福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及土地開發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暨所屬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地政及土地開發業務均能順利推動，績效卓著，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市不動產管理、用地取得及土地開發等業務為本局掌理，攸關人民財產權益，及為市政建設之重要基礎，本局以「地籍準確、地價合理、地政資訊 e 網通、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等策略，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將開發後所創造之經濟價值與市民共享，戮力打造優質多元服務之幸福高雄。

本局積極進行各區土地開發，辦理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第 205 兵工廠等區段徵收、亞洲新灣區等市地重劃業務，並全力配合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及大林蒲遷村案；在地籍及測量方面，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及跨所、跨縣市網路申辦 e 化作業，加速地籍圖重測、三圖合一業務及精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以健全地籍管理、有效釐整經界；地價方面，審慎辦理全市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反映不動產市場動態，配合政策推動實價登錄新制；在不動產交易安全方面，落實預售屋新制規定及聯合稽查作業，多元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執行專業證照管理；地權方面，積極清理市有耕地，調處化解業佃糾紛疏減訟源；地用方面，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執行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協助取得各項公益事業建設用地，確保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受領權益；地政資訊方面，維運及推廣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擴展地理圖資整合及加值應用作業，以維資訊安全。

茲就 111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及土地開發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㈠數位化跨域合作，提供優質便捷地政服務

地政案件智能服務數位櫃臺 e 化免臨櫃，地政業務再躍進，推動智慧政府優質地政服務，不分轄區申辦不動產登記及複丈業務，運用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線上案件申辦（全程及非全程）、線上支付規費、線上聲明登錄、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授權查驗及全國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等，延伸服務據點，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益。

1.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案件

地政局設置「數位櫃臺」實機演練及操作指導、舉辦申辦「好禮三選一」體驗活動及製作「網路申辦案件 e 點通」電子書等多元方式推動網路申請登記，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辦 323 件，優化地政線上服務。

2.推展跨所、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

實施跨縣市土地登記作業，地政資訊電子化作業將從以往單一地所轄區服務至同一縣市跨所服務，進而延伸至跨縣市之跨域服務，並整合改善現有系統，提供更優質便捷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計 52,750 件、跨縣市申辦案件共計 2,034 件。

3.推廣免親自到場之「土地登記線上聲明」作業

土地登記之義務人可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系統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再藉由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措施。設置「線上聲明」體驗專區、以種子扎根「One By One 主動教學」、舉辦有獎徵答、地政快捷專車等宣導活動並藉與地政士等公會間公私協力合作加強推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辦 62 件。

㈡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90,056 筆，面積 287,596 公頃，建物 1,057,988 棟，面積 1 億 9,469 萬 7,875 平方公尺。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5,343 件、444,125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1.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持續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及標售作業，提高脫標率並促使民眾主動申辦登記，已完成地籍清理 15 類土地之清查公告，土地建物計 7,922 筆棟，總完成清理比例達 97%；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標脫 153 筆土地，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6,733 萬 9,222 元。

2.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予以列冊管理。本市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 5,291 件，土地共計 14,854 筆、建物 3,609 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11 年列冊管理土地 2,242 筆、建物 266 棟。

3.地籍異動訊息即時通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其所有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 12 類案件，在收件及登錄完成時，系統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或指定受託人。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2,496 人申請。

㈢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疏解糾紛訟源

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積極宣導民眾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疏減訟源。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調處 3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㈣擴大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將信託登記案件影像資料載入地政系統，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信託專簿，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216 件，18,294 張。

㈤地籍圖資共享，落實無紙化政策目標

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結合市府「單一簽入」功能，落實各機關就地籍資料查詢內部稽核工作，有效規範管理地籍資料之查詢利用，府內各連線機關於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本系統計有 120 機關 2,549 使用者，111 年 7 至 12 月總計查詢 822,840 筆，有效落實電子化政府之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㈠推動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邁向 3D 智慧城市

配合國家政策「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新成屋建號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及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圖資，截至 12 月底，本市已完成新成屋建置 20,028 筆建號、既有成屋建置 216,694 筆建號。

㈡積極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111 年 7 至 12 月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共 10,402 件、22,699 筆；建物測量案件共 11,880 件、12,831 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共 32,577 件、45,508 張。

㈢辦理全市加密控制測量及補建全市控制點

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辦理加密控制點測量及補建圖根點測量，以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市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857 點，新設加密控制點 87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㈣積極辦理三圖合一作業提升圖籍品質

為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本局 111 年度辦理鳳山、仁武、岡山、楠梓、苓雅、前鎮、三民等 7 個行政區，共計 11 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約 22,225 筆土地。112 年預計辦理鳳山、仁武、岡山、田寮、鼓山、苓雅、前鎮、楠梓、三民等區，共約 23,741 筆土地。將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套疊整合，提供本府各局處使用，落實電子化政府目標。

㈤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局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辦理面積計 2,169 公頃、8,247 筆土地及自籌經費辦理面積計 44 公頃、96 筆，實際完成面積 2,170 公頃、8,293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岡山、燕巢、茄萣、湖內、田寮、內門及六龜等 7 行政區；112 年預計辦理燕巢、美濃、田寮、杉林等區共約 1,784 公頃、8,947 筆土地。

㈥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本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辦理計 87 件、804 筆逕為分割作業，以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

㈦精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縮短行政流程

本局為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建置「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 814 部平板電腦。

三、地價業務

㈠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反映不動產市場動態

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評議通過，全市平均調幅為 3.38%。公告土地現值調整除反映不動產市場動態及市政建設成果外，亦須考量全市地價均衡及稅負公平，調整作業均經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實地勘查、積極蒐集交易案例及審慎檢討地價區段合理性，並參考說明會民眾意見審慎辦理，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調查買賣及收益實例 2,838 件（3,843 筆），檢討地價區段 11,037 個及校核宗地地價 477,370 筆。

㈡積極辦理實價登錄業務，維護不動產揭露資訊正確

為確保實價登錄成交資訊正確性，持續加強宣導申報方式，並積極辦理申報案件查核作業。統計 111 年 7 至 12 月間，本市不動產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2 萬 7,675 件，揭露件數計為 2 萬 6,978 件，揭露率為 97.48%。另就已申報實價登錄案件進行抽查作業，計 1,976 件，對申報不實之違失情形均按規定進行查處。持續優化「高雄實價網」功能，提供交易熱區分布、價量分析功能，增加多元便捷的查詢管道，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㈢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提供民眾地價資訊

本市第 59 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上漲 1.92%，係以行政區為單位，按都市計畫地區使用分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分別選取高中低三個地價等級之中價位區段，蒐集 111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買賣實例資料，查估基準日 9 月 30 日之區段地價，作為內政部發布地價指數之依據。各分區情形分述如下：

1.住宅區上漲 2.01%，因捷運紅線延伸線及輕軌等公共設施建設效益及生活機能良好，居住寧適性高，自住需求持續提升，新建成屋及中古屋交易穩定，地價上漲。

2.商業區上漲 1.66%，亞洲新灣區投資建設發展效益、交通便捷及商場貫連集聚，吸引商家進駐，帶動消費人潮，地價上漲。

3.工業區上漲 2.05%，因政策推動科技廠商擴廠需求增加，然土地供給有限，地價上漲。

㈣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提評，作為用地補償價額基準

111 年 7 至 12 月間，配合府內水利局、工務局等需地機關工程用地取得所需，依法定實例蒐集期間蒐集適當實例，辦理估價基準日為 111 年 9 月 1 日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於同年 12 月 9 日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完成計 7 案，提供需地機關報送 112 年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四、地權業務

㈠落實查核機制，督導租佃業務

定期每半年查核本市各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778 件、土地 1,525 筆、總面積約 265.28 公頃。111 年 7 至 12 月租約異動登記 43 件、其中租約終止登記 15 件。

㈡調處租佃爭議，維護業佃權益

1.列席指導各區公所耕地租佃調解會議，化解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11 年 7 至 12 月各區公所未召開租佃調解會議。

2.111 年 7 至 12 月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 1 場會議，調處租佃爭議案件 2 案，調處結果 1 案成立，1 案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㈢強化市有耕地管理，因應疫情減收租金

1.優化「耕地管理作業系統」強化相關作業功能，以符合需求及提升使用效能。截至 111 年 12 月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計 853 筆、面積約 401.29 公頃，三七五租約 335 件，90.05 公頃，一般租約 147 件，57.26 公頃。

2.因應疫情紓困，111 年度市有耕地租金減收 3 成。

㈣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1.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或設定土地權利案件之核准事項。

2.111 年 7 至 12 月依法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共 69 件，其中核准外國人取得所有權案件計 36 件、土地 46 筆、建物 37 棟（戶）；核准移轉所有權案件 33 件、土地 42 筆、建物 35 棟（戶）。

㈤依法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取得、移轉不動產物權

1.受理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申請購置、移轉土地等有關之申請事項，並陳轉內政部審核許可。

2.經內政部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含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共計 157 件，111 年 7 至 12 月許可取得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2 件、土地 1 筆、建物 2 棟（戶）；許可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 件、土地

2 筆、建物 2 棟（戶）。

五、不動產經紀業務

㈠落實專業證照管理，輔導合法取締非法

1.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972 家，設立備查執業 851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77 張。

2.111 年 7 至 12 月共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 103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另積極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㈡適時協調消費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兼顧防疫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局對消費爭議案件適時主動以電話分別向雙方當事人協商討論，並促請業者妥適處理。111 年 7 至 12 月協處消費爭議申訴案計 43 件，其中 19 件達成和解，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㈢精進預售屋備查新制，中央地方聯合稽查

1.積極宣導並督促業者依內政部新訂之預售屋銷售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新制辦理備查，統計 110 年 7 至 111 年 12 月申報備查共計 301 件，經本局審核後，已辦竣備查者共計 257 件。

2.積極配合中央辦理聯合實地稽查預售屋作業，維護消費者權益、減少糾紛。

㈣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多管齊下

1.為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同時宣導預售屋買賣交易新制，本局網站「不動產交易專區」內建置「預售屋新制 2.0 專區」一將相關法令資訊及申請書表範例彙整置放於專區內，便利民眾或業者查詢及使用。

2.本局不定期舉辦法令教育訓練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製作相關宣導摺頁、電腦動畫及宣導品，廣為宣導，同時透過社群網站、廣播媒體及大眾運輸工具等，提高接觸民眾機會；另透過本市相關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機，設攤宣導民眾正確之不動產交易知識，以避開交易陷阱。

3.本局「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提供業者免費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同時更新強化網站統計功能，方便民眾查閱，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六、地用業務

㈠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1.本市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公告編定，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公告編定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15,929 筆、面積約 243,218 公頃。

2.配合土地合理利用辦理編定異動，統計 111 年下半年辦理編定案計 137 件、土地 599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61 件、土地 172 筆，更正編定案 23 件、土地 44 筆，補註用地別案 19 件、土地 38 筆，註銷編定案 2 件、土地 30 筆，徵收一併變更編定案 17 件、土地 263 筆，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 15 件、土地 52 筆。

3.另 111 年辦理第一次劃定計 41 案、土地 679 筆，使用分區更正計 43 案、土地 125 筆。

㈡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維護土地資源永續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111 年下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規裁罰案共 223 件、土地 351 筆。

㈢執行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落實本市國土規劃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一階段之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實施，第二階段之本市國土計畫亦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實施，第三階段之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屆時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取代現行區域計畫法。

2.本局委外繪製完成之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土地清冊電子檔及繪製說明書等，自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2 月 18 日於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各區公所公開展覽，並於期間舉辦 23 場公聽會，另為宣導及方便民眾查詢，印製宣導摺頁分送各區公所、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公會，並於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建置電腦版及手機版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功能，及於本局網站新增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網頁專區供民眾查詢或下載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3.此外，內政部營建署另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原民地區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因此，除本市 3 原民區外，本局將於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修正作業及民眾意見回復表及參採情形後，依規定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協助取得各項公益事業建設用地

1.土地徵收：就內政部核准徵收本市土地之案件，辦理徵收公告、發放補償費、產權移轉登記等作業，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各項公益事業建設需用之私有土地。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內政部核准徵收案件 3 件、24 筆、合計面積 0.144517 公頃。

2.公地撥用：就行政院核准撥用本市土地之案件，囑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各項公益事業建設需用之公有土地。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地撥用案件計 31 件、227 筆、合計面積 10.266881 公頃。

㈡清理屆 15 年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自 89 年起本府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依法規定自保管通知送達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歸屬國庫。截至 111 年 12 月保管屆滿 15 年者計有 1,920 件，目前已清理 1,887 件，清理率達 98%，為確保應受補償人或其繼承人權益，對於送達效力有疑慮者，已重新通知計 1,185 件，前來領取 635 件，效益達 54%。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設完善公共設施，重塑社區環境風貌，引領都市開發建設，本局加速進行土地開發業務，111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824 公頃，含 27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315 公頃及 4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50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515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09 公頃，並興建友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加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7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30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4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㈠市地重劃

1.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⑴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特貿用地污染場址依照中油提送核定改善計畫，全區 114 年 12 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⑵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359 公頃，非共同負

擔公共設施（交通用地）約 1.2857 公頃。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完成全區土地點交作業。

⑶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C）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續俟工程完竣（預計 112 年 4 月底）再行通知地主辦理點交。第 90 期（其餘部分）、94 期及 95 期重劃區則併同設計及發包，110 年 2 月 1 日開工，工期 637 日曆天，預定 112 年 4 月底竣工。

⑷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20.273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另有河道用地 0.0031 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私有土地點交完竣。重劃工程併同第 90、95 期重劃工程 110 年 2 月 1 日開工，工期 637 日曆天，預定 112 年 4 月底竣工。

⑸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4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0.0082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50 公頃。已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俟地上物拆遷及工程完工後，將陸續辦理土地點交。重劃工程併同第 90、94 期重劃工程 110 年 2 月 1 日開工，工期 637 日曆天，預定 112 年 4 月底竣工。

2.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頃。區內園道工程委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重劃後可建築土地共 76 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點交 61 筆土地，餘陸續辦理點交。

3.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區內有關台糖公司在地下掩埋廢棄物未清除前，不同意土地分配結果乙案，刻正由台糖公司、環保局、都發局研議變更都市計畫方案中。

4.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10 年 11 月 2 日完成土

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在案。111 年 4 月 19 日辦竣重劃後土地登記。於 111 年 7 月起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土地點交。重劃工程 109 年 2 月 19 日開工，工期 794 工作天，目前第一、二期工區已完工待驗收。

5.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為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重劃工程則分 3 階段施工，第 2、3 階段皆已施作完成，僅剩第 1 階段陳宅未拆除，另約 160 公尺長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因陳宅牴觸致無法施作經變更契約予以減作，其餘可施作部分業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竣工，111 年 3 月 30 日驗收合格。土地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尚餘 2 案仍在處理中，已完成 92 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6.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本區可建築土地已於 112 年 1 月全數點交完畢。

7.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湖 A 區）

依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辦理，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8.403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86 公頃，及河川區面積約 1.0639 公頃。本區因需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需調整配置，刻進行檢討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8.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本區針對無異議之土地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先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已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12 年 1 月底，已完成 43 筆土地點交。重劃工程 108 年 7 月 11 日開工，111 年 3 月 28 日竣工，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驗收完成。

9.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49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3.18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7132 公頃。本區刻正辦理土地分配作業，重劃工程於 110 年 9 月 27 日開工，工期 420 日曆天，目前工程施

工中。

10.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路竹區文南段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3.448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27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754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開工，現因台電公司既有電箱牴觸本工程部分側溝施作及道路刨鋪等相關工項，故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起辦理停工，俟台電公司電箱遷改完成後，辦理後續復工作業。

11.第 98 期鳥松商 12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鳥松區，總面積約 0.484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385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0989 公頃。目前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工程採購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決標，112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 30 日完工。

12.第 99 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三民區及左營區，總面積約 3.08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489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61 公頃。重劃工程 110 年 4 月 14 日開工，110 年 12 月 21 日竣工，並於 111 年 6 月 17 日驗收完成。重劃後建築土地共 21 筆，截至 112 年 2 月已點交 19 筆，尚有 1 筆異議土地、1 筆抵費地未辦理點交。

13.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範圍包括草潭段、八德段、北屋段及灣北段等地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398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14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開工，刻正辦理工程施工、地價查估、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

14.第 101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仁新段）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仁武區，總面積約 1.330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992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0.3379 公頃。重劃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開工，目前辦理區內假設工程及側溝作業。

15.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致遠村）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岡山區，總面積約 5.89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28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7674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開工，總工期 490 日曆天，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及工程施工。

16.第 103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 1）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仁武區，總面積約 0.301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

用地約 0.200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0.1011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起公告自至 112 年 2 月 9 日止，共計 30 天，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17.第 104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市三及公（兒）五）

本重劃區位於本市仁武區，總面積約 0.600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387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0.2130 公頃。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反對重劃並有向市府申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後續將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

18.第 10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公用 2、市 33 及市 36）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879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570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0.3091 公頃。111 年 2 月 17 日勘定重劃範圍，111 年 4 月 14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內政部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召開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依審查意見修正重劃計畫書後送內政部核定。

19.第 10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澄特公 6）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7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0.59 公頃。111 年 4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111 年 7 月 25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內政部 112 年 2 月 13 日召開重劃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預審通過，待完成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程序後，將再報部正式核定。

20.第 107 期市地重劃區（三民區龍德新路）

本重劃區都市計劃公展草案開發總面積約 3.7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239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5242 公頃。111 年 10 月 12 日勘定重劃範圍，111 年 11 月 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審議。

21.燕巢附 3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8.777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66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7.5110 公頃。為確認邊界土地，市府都發局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確認燕巢區安東段 843、844-1、850-1、907-5、907-6、907-7、876-12、914-1 及 915-3 地號等 9 筆土地是否位屬整體開發範圍及相關土地資訊確認」研商會議，已獲致結論確認該邊界範圍，刻正辦理意願調查前置作業。

22.大寮區市 4、兒 8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20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2809 公

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0.1396 公頃，刻正辦理市地重劃啟動前置作業中。

23.左營區崇實、自助及勵志新村一帶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099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3.423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756 公頃。112 年 2 月 8 日勘定重劃範圍，刻由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補公展作業中。

24.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45、46、50、55、56、59、60、63、66、67、68、71、73、74、76、77、81、82、83、84、85、86、87、88、89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等 27 處，總面積約 129.7027 公頃。

㈡區段徵收

1.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1 個地段，總面積約 96.4093 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 55.479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40.9295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市都委會第 99 次大會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目前刻正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意願問卷調查作業中，俟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後，再向內政部土徵審議小組報告其公益性、必要性。

2.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本案刻正辦理軍備局公有土地作價作業，截至 112 年 1 月止，已撥付軍備局作價款約 202.37 億，佔軍備局總作價金額約 57.76%，已移轉土地面積佔軍備局土地總面積約 58.77%。本區段徵收區擬分為 3 期分期分區開發，經檢討第 1 區應可於 112 年 8 月騰空完成。控制場址解列期程按國防部軍備局第 205 廠提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土污小組 110 年 5 月核備之污染整治計畫，本區段徵收區全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期程需至 118 年底（第一區至 113 年 7 月，第二區至 116 年 12 月，第三區至 118 年 12 月）。本府為加速辦理後續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與第 205 廠簽訂「針對 205 兵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行政契約書」，後續由本府比照高煉廠整治案，採「委託總顧問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及「整治工作（勞務採購）」之招標模式，目標於 115

年 6 月完成整治，期大幅縮短整治期程。區段徵收工程則預計於 113 年 4 月起配合土污整治作業優先解列範圍陸續進場施工。本案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擬委託專業估價師廠商辦理，刻正辦理招標作業準備。並規劃抵價地分配街廓及段名命名等抵價地分配相關作業。

3.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

本開發區位於前金區及鹽埕區，屬跨區區段徵收區，總面積約為 1.508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003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 0.3077 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書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公告期滿，地價補償部分已完成法定發放或存入保管專戶程序。有關國市有土地交換部分，國有財產署刻正辦理估價，俟國有財產署總署估價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市府預計於 112 年 3 月間辦理財審會，財審會通過後將由國有財產署簽奉交換國市有土地，預定於同年 4 月辦理登記事宜。

㈢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

本開發區位於岡山區、橋頭區及燕巢區，總面積約為 352.44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26.2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26.16 公頃。已完成全區私有土地囑託登記予內政部營建署，並已於 111 年 5 月協助內政部營建署辦竣工廠安置配售作業。112 年 1 月 10 日完成全區土地分配作業。

㈣大林蒲遷村案

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用地取得，委託市府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本局代辦工作項目為私有住商區土地協議價購與一坪換一坪相關作業，目前已提出安置用地抽籤換地方案草案，並規劃簽訂協議價購同意書等相關作業流程，將配合遷村進度積極推動。市府與經濟部於 112 年 2 月 11 日在大林蒲當地舉辦「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草案）說明會」第四場說明會，針對民眾新提出之意見，市府與經濟部再為研議。

㈤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111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11 年 4 月 11 日核准經費約 3,585 萬元，111 年 4 月 18 日會同農委會現勘，111 年 4 月 26 日核定第一梯次 30 條農路改善，經費約 2,134 萬元；111 年 7 月 19 日辦理第二梯次現勘，111 年 7 月 29 日核定第二梯次 28 條農路改善，經費約 1,233 萬元。

2.111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 7,0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委請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部分，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簽准，並撥付 1,153 萬元予 13 區公所執行，本局自行辦理 5,097 萬元，總計施作 111 農路改

善工作，另農委會補助款之配合款匡列 750 萬元。

㈥嚴謹督導並覈實驗收，確保人員安全及工程品質

1.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依工程督導作業規定每 2 月至少安排督導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督導，111 年 7 至 12 月計督導 15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針對職業安全之缺失可立即改善者要求承攬廠商立即改善，以確保人員安全及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依規定重劃會於總工程進度達 30%、50%、75%時申請查核，由本局邀集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各工程主管機關，並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工程查核。

2.已竣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覈實驗收；又為配合開發區內相關地上物拆除或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11 年 7 至 12 月辦理「高雄市 109～113、111～112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合計 82 件次；另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則由本局邀集各工程主管機關於工程竣工後至現場辦理接管。

㈦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定期標售開發區土地，標售價款優先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盈餘可增添市政建設並做為未來開發資金

本局標售期程原則採「333」制，即固定每三個月（3、6、9、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三公開辦理土地標售開、決標作業。此機制利於開發區土地標脫，其標售價款除優先抵付重劃費用外，盈餘可增添市政建設，並可充裕平均地權基金，做為未來開發所需資金。111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土地標售 2 次，售出 18 筆土地，標售金額 36 億 4,012 萬元。

2.多元行銷待標售土地，提供建築投資業界取得土地重要來源，適度調節土地市場供需

⑴除本局及本局土地開發處網站刊載土地標售資訊外，另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電子地圖、土地相關資訊、預約選地等功能，標售相關所需資料亦可於網站下載，可免投資人往來奔波，另本局設置標售專線，提供投資人洽詢，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⑵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標售，除透過發佈新聞稿介紹標售土地外，本局亦運用各式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各式廣告，以及製作宣導短片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亦於大型活動現場製作宣導布條及分發待標售土

地相關資訊，標售期間也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本局建置之客戶群，積極增加土地標售可見度，土地標售成果不僅提供業界取得土地重要來源，亦可適度調節高雄土地市場供需。

3.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開發區盈餘，支援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之公共建設，以促進地方發展，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2.69 億元。

九、地政資訊業務

㈠維運及推廣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內政部委由本局主辦，提供民眾「網路申請」、「超商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辦理宣傳活動，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2.「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局統籌主辦，提供地籍資料、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查詢，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

3.上開本市地政電子商務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4,045 萬元，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93 萬 4,258 件、核發謄本張數 200 萬 5,789 張;電傳系統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152 萬筆。

㈡擴展地理圖資整合及加值應用作業

1.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111 年下半年完成 GIS 共通應用平台等系統功能擴充，擴展高雄地籍圖資網功能並建置國土功能分區成果圖查詢網等作業。

2.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111 年下半年完成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等系統功能優化增修作業，並完成全市逾 3 萬個建號（6,400 棟）之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

㈢擴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作業

1.地政資訊業務 111 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111 年下半年完成高雄實價網、個人化地政服務網站行動版等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並建置簡易填寫送件資料服務。

3.持續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功能增修作業，擴充網站對外服

務功能並提升網站管理與強化網站資訊內容，提供資訊查詢及業務申辦等網路優質服務。

4.111 年續接受內政部委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完成地政整合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5.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辦理驗證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全力執行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大社區段徵收等開發區。

二、加速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內及第 81、96、97、100、102、105…等期市地重劃區。

三、積極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之抵價地抽籤配地等相關作業。

四、強力推動大林蒲遷村專案之安置私有住商區土地協議價購與後續抽籤換地作業。

五、多元務實平均地權基金運用及管理，展現土地開發績效及支援強化市政發展。

六、覈實執行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更新工程，完善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管理。

七、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地籍清理，保障民眾權益；推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跨機關介接整合，精進簡政便民服務。

八、持續推動圖籍整合及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促進本市地籍圖資全面數化目標。

九、密切注意本市重大建設，蒐集影響地價因素，考量稅賦公平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積極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宣導及查核，維護交易資訊透明化與正確性，並強化資訊創新加值運用。

十、推動網路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及優化智慧地所服務，擴大跨縣市跨所收辦登記項目，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十一、活化公產耕地之使用管理，調處租佃爭議及維護業佃權益；審慎核處外國人及大陸人依法購置及移轉不動產。

十二、擴大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配合預售屋聯合稽查，公私協力化解消費糾紛，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

十三、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及實施管制，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提送審議。

十四、配合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作業，加速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積極清

理屆期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確保民眾權益。

十五、擴展地政暨土地開發系統功能及數位地政與地政電子商務服務，精進地政資訊安全管理，提供便捷且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

十六、擴增三維地籍建物圖資及發展多目標三維地籍建物應用平台與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以支援地政及土地開發作業。

肆、結語

為因應本市發展，本局暨所屬同仁持續秉持專業熱情之態度，精進各項地政管理與土地開發業務，並配合市府政策辦理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科學園區等開發案，及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資訊透明等工作。現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雖已有些成果，但當下尚有諸多挑戰，更要在地深耕、精益求精，為民眾守護權益，提供優質服務，並創新土地開發價值，以展現大高雄新風貌。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 三十四、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12 年 5 月 24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林 欽 榮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民眾權益與社會公益，因此，本會委員均秉持專業、公正、客觀的態度審議各項議案，期盼透過議案之審議，強化公共建設，讓高雄邁向科技、宜居、幸福、魅力城市。以下謹就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3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

壹、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㈠本屆都委會委員共計 21 人，由市長指派林副市長兼任主任委員，郭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王副秘書長、主管業務、有關業務機關首長、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交通及不動產開發等）及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㈡ 112 年度委員任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中屬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計 14 位（佔 2/3）。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嚴謹的為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12 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12 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 聘任派兼職務 | 姓名 | 代表身份 | 現職（專長） |
|---|---|---|---|
| 主 任 委 員 | 林欽榮 | 副市長 |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
| 副主任委員 | 郭添貴 | 秘書長 | 高雄市政府秘書長 |
| 委　　員 | 王啓川 | 副秘書長 |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 |
| 委 員 兼<br>執行秘書 | 吳文彥 |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 委　　員 | 楊欽富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
| 委　　員 | 陳冠福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
| 委　　員 | 張淑娟 |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 委　　員 | 陳彥仲 | 專家學者 |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特聘教授<br>（都市計畫、區域發展規劃） |
| 委　　員 | 張桂鳳 | 專家學者 |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br>（都市計畫、國土規劃） |
| 委　　員 | 趙子元 | 專家學者 |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br>（不動產開發、不動產法規） |
| 委　　員 | 鄭泰昇 | 專家學者 |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教授<br>（建築資訊模型、智慧空間） |
| 委　　員 | 陳啓仁 | 專家學者 | 高雄大學建築學系教授<br>（古蹟與歷史建築檢測評估） |
| 委　　員 | 曾憲嫻 | 專家學者 |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br>（都市設計、都市景觀保存規劃） |
| 委　　員 | 戴佐敏 | 專家學者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副教授<br>（運輸規劃） |
| 委　　員 | 鄭安廷 | 專家學者 |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br>（國土規劃、都市再生） |
| 委　　員 | 洪曙輝 | 專家學者 | 高雄市都市發展局前副局長<br>（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劃） |
| 委　　員 | 詹達穎 | 專家學者 | 嘉南藥理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前助理教授<br>（運輸規劃、都市計畫） |
| 委　　員 | 張淑貞 | 專家學者 | 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教授<br>（景觀設計、社區營造） |
| 委　　員 | 蔣曉梅 | 專家學者 |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建築及都市設計） |
| 委　　員 | 張貴財 |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理事長<br>（都市計畫、建築設計） |
| 委　　員 | 陳奎宏 |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br>（建築設計） |

貳、業務執行現況

本委員會自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3 月期間，共召開 27 次會議（委員會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 次），合計完成 35 案次之審議，如附表二。

一、審議通過案件

包括配合重大建設、改善交通路網、活化公有土地及帶動地區發展等面向，羅列如下：

㈠配合重大建設：

審議通過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岡山新行政中心、捷運黃線 Y1、Y5 及 Y15 站及橘線 O9 站等案。

㈡改善交通路網：

審議通過橋頭科學園區增設匝道及聯絡道、新台 17 線南段第二期、左營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等案。

㈢活化公有土地：

審議通過左營高鐵之心及凹子底停 4、市 4 用地等案。

㈣帶動地區發展：

審議通過岡山第三次通盤檢討、左營明德新村保存、舊左營國中、援中港派出所、十全果菜市場等案。

㈤其他：

審議通過捷運小港林園線周邊土地專案通檢撤案。

附表二近期審議案件統計

| 都委會期次（開會日期） | 報告案 | 審議案 | 研議案 | 合計 |
|---|---|---|---|---|
| 第 104 次（111.7.27） | — | 4 | — | 4 |
| 第 105 次（111.8.31） | 1 | 4 | — | 5 |
| 第 106 次（111.9.29） | — | 5 | — | 5 |
| 第 107 次（111.10.12） | — | 4 | — | 4 |
| 第 108 次（111.11.2） | — | 5 | — | 5 |
| 第 109 次（111.12.14） | — | 4 | — | 4 |

| 都委會期次（開會日期） | 報告案 | 審議案 | 研議案 | 合計 |
|---|---|---|---|---|
| 第 110 次（112.2.23） | 1 | 3 | 1 | 5 |
| 第 111 次（112.3.29） | 1 | 2 | — | 3 |
| 合計 | 3 | 31 | 1 | 35 |

二、案件說明

㈠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

1.計畫位置：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貿 1、特貿 2、特貿 3、特文 4、特倉 3（高雄軟體園區）、公 1、公 2、公 15，面積合計約 43.54 公頃。

2.計畫內容：

市府配合行政院核定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及亞灣 2.0 計畫，檢討包括特文、特貿及特倉等分區之國營事業土地，透過調整土地使用項目及都市設計基準等。為因應企業及人才進駐，特貿 1、特貿 2 允許 30%基準容積得作住宅使用；另為鼓勵企業投資營運總部及其附屬設施與本市策略性產業發展，特貿 1、特貿 2、特倉 3 及特文 4 範圍內土地，得獎勵 20%基準容積；增加臨水岸公園及 85 公尺退縮帶，得作水岸遊憩設施、零售、餐飲或藝文展演等多元使用。另透過都市設計基準，規劃立體通廊系統，提升水岸空間可及性、增進人行與大眾運輸系統串聯，並增訂水岸夜間照明規範，營造日夜間水岸遊憩環境。

3.公展期間：112.2.18 至 112.3.20 止。

4.審議情形：

經提 112.3.29 第 111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㈡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社教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車站用地為運動休閒專用區、捷運開發區）（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黃線 Y3 站建設計畫）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1.計畫位置：

位於鳥松區，由大埤路、公園路及長庚路所圍成之街廓，計畫範圍西側臨澄清湖、南側臨長庚醫院，面積合計約 19.17 公頃。

2.計畫內容：

澄清湖棒球場鄰近捷運黃線 Y3、Y4 站，為融合既有棒球場營運型態轉

變及捷運聯合開發建設契機，結合 TOD 場站發展，以棒球場為核心，規劃 8.31 公頃運動休閒專用區、2.31 公頃捷運開發區及 8.73 公頃之停車場、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並透過民間資源合作開發複合型運動休閒園區，引入商業設施，串聯周邊澄清湖水岸湖景、觀光遊憩、長庚醫院醫療及捷運建設等資源，打造澄清湖棒球場運動休閒園區，活化場館設施，帶動球場永續營運及運動產業發展。

3.公展期間：111.7.15 至 111.8.16 止。

4.審議情形：

案經 111.9.2、9.23 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1.10.12 第 10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㈢擬定岡山都市計畫商業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中心遷移）案

1.計畫位置：

位於岡山區，岡山路、壽天路及岡山路 345 巷之機關用地及南側岡山消防分隊現址，面積合計約 1 公頃。

2.計畫內容：

現行岡山行政中心位處岡山商業發展密集區域，建物老舊已逾 40 年，腹地狹窄且停車不便，市府盤點北高雄產業及地區發展需求，考量岡山作為北高雄產業發展軸帶的核心城鎮，行政中心應擴大服務效能。經參考地方民意與岡山整體發展藍圖，將現有行政機關搬遷至機 15 用地重建，藉此新建行政大樓提升服務效能，並將現址更新重建，活絡岡山商業機能。

岡山行政中心現址主要計畫變更 111 年 8 月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依循主要計畫指導擬定細部計畫。未來北側臨岡山路 345 巷將再拓寬 3 公尺變成 10 公尺道路，提升道路容量同時減緩開發後的交通衝擊，並提供 0.3 公頃的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服務岡山醫院及周邊居民活動停車需求，開發後臨岡山路側亦將退縮 6 公尺、壽天路側退縮 4 公尺，營造優質人行商業徒步空間以及街角廣場，加上基地西側退縮開放空間與綠帶結合，營造友善舒適的社區綠帶徒步區。

3.公展期間：111.9.23 至 111.10.24 止。

4.審議情形：

經提 111.11.2 第 108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㈣變更鳥松（仁美地區）、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Y1 站、Y5 站）案

1.計畫位置：

位於鳥松區，分別為鳥松第三公墓捷運黃線 Y1 站及機廠設施，及澄清路及圓山路口之 Y5 站部分綠地用地，面積合計約 16.87 公頃。

2.計畫內容：

捷運黃線全長 22.91 公里，共設置 23 座車站，沿線經過鳥松（仁美地區）、澄清湖特定區、鳳山、原高雄市等 4 處都市計畫區。規劃全線捷運車站出入口、通風井、轉乘等相關設施及符合捷運場站周邊地區 TOD 開發策略，變更為交通用地或捷運開發區。

為配合捷運黃線用地取得時程，採分階段辦理審議及報內政部核定，其中 Y1（主機廠）、Y5（路線分叉點）站為捷運要徑工程，必須在 112 年底前取得用地，具有變更的必要性及急迫性，故經市都委會同意列入第一階段辦理。

另 Y1 站經通盤考量陳情民眾意見後，為減少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重新檢討後縮小使用範圍，變更為交通用地，並取消捷運聯合開發規劃；其餘車站因涉及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則需再由捷運局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等獲具體開發共識或可行修正方案後，列入第二階段續行審議。

3.公展期間：110.9.11 至 110.10.13 止。

4.審議情形：

案經 111.3.16、6.30、8.24 及 9.14 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1.9.29 第 10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㈤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Y15 站捷運開發區）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1.計畫位置：

位於苓雅區，北臨三多五路，西臨高雄港 21 號碼頭，南臨前鎮海洋之心，面積約 1.33 公頃。

2.計畫內容：

為加速捷運黃線 Y15 站周邊土地開發利用，依據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將停車場用地變更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並將原有 227 席停車空間納入未來建築規劃，及留設 15 公尺綠地（兼供道路使用）用地作為輕軌路廊及行人通行。開發後可提供周邊轉乘、餐飲、商業發展及輕軌路廊等服務機能，挹注捷運建設經費，提升軌道運輸效益。

3.公展期間：111.5.9 至 111.6.10 止。

4.審議情形：

案經 111.7.6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1.7.27 第 104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㈥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體育場用地（體 2）為捷運開發區（配合高雄捷運 O9 站土地開發）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1.計畫位置：

位於苓雅區，中正一路與體育場路交叉口西南側部分體育場用地，北側面臨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東側為中正運動場，面積合計約 3.41 公頃。

2.計畫內容：

捷運橘線 O9 站聯合開發基地鄰近高速公路中正交流道，主要計畫由體育場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並擬定細部計畫。既有的運動設施包括羽球場、籃球場將原地保留優化，壘球場則移至基地南側更新改建，極限運動場亦將納入中正運動場整體規劃升級。

未來透過聯合開發，結合商業、運動主體的複合性設施，並與東側中正運動場改造為高架公園（Highline Park）的開放場域連結，華麗轉身成為設施新穎的運動園區，將可重塑整個國道入口門戶意象。

3.公展期間：111.5.19 至 111.6.20 止。

4.審議情形：

案經 111.8.1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1.8.31 第 10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㈦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

1.計畫位置：

位於燕巢區，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兩側，瓊林路以南之農業區及道路用地，面積合計約 2.65 公頃。

2.計畫內容：

高雄橋頭科學園區為半導體 S 廊帶重要的節點，為建構園區完整的聯外交通路網，行政院 111 年 3 月核定「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以因應園區開發完成後科技產業員工通勤、貨物運輸衍生之交通需求，增設國道 1 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將可避免岡山交流道與楠梓交流道壅塞，減少車流於地方道路繞行的時間，提供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更完善的聯外交通路網。

3.公展期間：111.10.27 至 111.11.29 止。

4.審議情形：

經提 111.12.14 第 10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㈧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本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 17 線）南段開闢工程）案

1.計畫位置：

位於左營區，中海路以北 400 公尺以南至南門圓環，面積約 5.29 公頃。

2.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楠梓產業園區台積電進駐及循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開發後所衍生交通需求，透過新台 17 線開闢有效分散翠華路、左楠路交通車流。新台 17 線北起橋頭典昌路，南至左營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並以楠梓區德民路為界，分南、北兩段開闢。

本案為南段第二期（中海路至南門圓環段）3.1 公里，以牴觸最少營區範圍，且完整保留海軍忠烈將士紀念塔、海軍大氣海洋局、海光俱樂部、南洋杉及北極殿，同時兼顧交通安全與運輸效率之原則，進行新台 17 線南段道路路型及寬度檢討，將中海路以北約 400 公尺至中海路口間原 50 公尺寬變更為 40 公尺寬、中海路口至介壽路口間原 40 公尺寬變更為 30 公尺寬，並將私有土地剔除變更範圍。

3.公展期間：112.1.9 至 112.2.18 止。

4.審議情形：

經提 112.2.23 第 110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㈨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案

1.計畫位置：

位於左營區，北側以左營大路為界、南側以明潭路為界、東側為已開闢 30 公尺翠華路、西側為祥和山莊、屏山國小，面積約 0.88 公頃。

2.計畫內容：

左營翠華路周邊有捷運紅線、高鐵左營站、高雄國家體育場等重要公共建設，為北高雄南北向交通之主要道路。配合未來北城計畫、楠梓產業園區等建設計畫，勢必帶來更多產業及就業人口進駐，交通流量也將大幅提升。

因翠華路除明潭路至左營大路段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外，其餘南北兩端均為 40 公尺，因此該瓶頸路段於上、下班時段常造成車流雍塞，為提升道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因應地方產業發展及聯外交通需求，利用國有地向西拓寬 10 公尺至 40 公尺，提升行車效率。

3.公展期間：111.7.7 至 111.8.8 止。

4.審議情形：

經提 111.8.31 第 10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㈩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廣停用地、轉運專用區為商業區）案暨擬定細部計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1.計畫位置：

位於左營區，高速鐵路左營車站西側與半屏山間，北側臨站前北路，東側以高鐵左營車站為界，南側臨站前南路，面積合計約 2.4 公頃。

2.計畫內容：

市府因應半導體產業 S 廊帶計畫，台積電進駐原中油高煉廠後，衍生相關企業員工商辦會展、交通轉運等服務性設施需求，以「左營高鐵科技之心」為發展定位，運用左營高鐵站交通樞紐優勢，經市府與財政部國產署、國防部政戰局及交通部鐵道局等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多次磋商協調，主要計畫將位於高鐵站西側轉運專用區及廣場（兼供停車場）用地土地變更為商業區，朝高鐵、台鐵及捷運三鐵共構之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向北串聯 S 形產業廊帶，向南延續市區商業發展。

細部計畫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依循主要計畫指導，規劃為第三種商業區及公園、廣場兼道路用地；另為提供原有轉運機能及停車空間，同時要求未來公辦都更建築開發時，應將位於地面層之左營轉運站設施約 2,0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捐贈予市府營運管理，並補足原廣停用地之 175 席停車位供公眾使用。

3.公展期間：

⑴主要計畫：111.6.22 至 111.7.25 止。

⑵細部計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111.8.26 至 111.9.26 止。

4.審議情形：

經分別提 111.7.27 第 104 次、8 月 31 日第 105 次及 9 月 29 日第 10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 4）、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部分市場用地（市 4）為道路用地）案

1.計畫位置：

位於左營區，曾子路及華夏路口東側之停 4 用地、其東側相鄰之道路及部分市 4 用地，面積合計約 0.23 公頃。

2.計畫內容：

位於左營區曾子路及華夏路路口的停 4、市 4 用地，鄰近高鐵左營站，

現況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為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誘因，將原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並與市場用地合併為一宗基地後面積可達 0.48 公頃，具有招商吸引力。未來將規劃興建複合式市場，導入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里民活動中心等多元公共服務設施。

3.公展期間：111.9.28 至 111.10.27 止。

4.審議情形：

經提 111.11.2 第 108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㈤變更高雄市岡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及變更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1.計畫位置：

位於岡山區，東至聖森路，與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緊鄰、南界鄰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西至空軍航空技術學校、北迄灣裡里，面積約 1,398.70 公頃。

2.計畫內容：

近年來北高雄地區發展迅速，岡山位於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及楠梓產業園區等半導體產業 S 廊帶重要樞紐，配合整體產業園區發展，將形成磁吸效應，增加就業機會，帶動人口的成長；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開發所帶來的便利交通，針對捷運場站周邊 TOD 發展所衍生之住商辦公需求，亦須提早因應布局，啟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本次通檢有五項重點，第一是聖森路西側提供約 60 公頃產業儲備用地與完備聖森路整體路網串聯；第二為舊前峰國中規劃為社會住宅儲備用地；第三為捷運 RK1 至 RK3 站周邊劃設 5 處聯開基地及岡山車站西側國有土地劃設 3 處公辦都市更新地區；第四為配合岡山機場飛航管制放寬，沿台一線兩側沿線兩個街廓內住宅區及商業區得允許有條件申請提升基準容積率；第五為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及相關檢討作業，強化地方自治彈性與效能，即時回應地方發展需求。

3.公展期間：111.3.16 至 111.4.18 止。

4.審議情形：

案經 111.5.9、7.6、8.15、9.7 及 9.21 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1.10.12 第 107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㈥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左營海軍明德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階段））案

1.計畫位置：

位於左營區，部分明德新村、部分崇實新村、部分自助新村及部分勵志

新村，面積合計約 30.45 公頃。

2.計畫內容：

為保存明德新村特有眷村紋理及南側自助新村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址，市府與國防部歷經多次討論協商，達成不減損軍方資產價值前提下，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將明德新村部分土地、舊城西門遺址、南海大溝等文化資產所在街廓可建築容積送出到崇實、自助新村住宅區，由市府取得文化資產定著土地產權，以達管用合一，更有利於文化資產修復保存、管理維護以及教育推廣。

另為解決左營在地居民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映南側勵志新村桃子園路周邊公共設施開闢問題，經市府多次與國防部協調後，將國防部管有 3.92 公頃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一併納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透過重劃市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預計可為市府節省約 9.6 億元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經費。

3.公展期間：106.7.21 至 106.8.22 止。

4.審議情形：

案經 106.11.10、107.3.20、108.11.4、109.7.9、110.4.19 及 111.7.20 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1.12.14 第 109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㈣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1.計畫位置：

位於左營區，翠華路、新庄仔路、勝利路間之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及綠地用地，面積合計約 4.80 公頃。

2.計畫內容：

舊左營國中位於都會公園、後勁溪、高煉廠、半屏山、蓮池潭、大小龜山到柴山所形成的高雄生態綠廊道之重要節點，為呼應永續發展與 2050 國家淨零碳排政策指導，確保北高雄生態綠廊道串聯，變更為公園用地；未來結合北側原公園用地，成為 6 公頃完整公園綠地，同時可保存既有特定紀念樹木與文化資產，以「綠色縫合與生態休閒」為基礎，並透過容積調派方式，尋求市有資產權益之平衡。

3.公展期間：111.8.18 至 111.9.19 止。

4.審議情形：

案經 111.12.7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12.2.23 第 110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㈤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8）

為機關用地）案

1.計畫位置：

位於楠梓區，援中國小南側，東側及北側鄰藍田路 1080 巷，南鄰藍田路，西接大學二十九路，面積約 0.14 公頃。

2.計畫內容：

近年來楠梓高雄大學地區居住人口快速成長，考量楠梓區現有 5 處派出所皆位於東側、南側，轄區分布不均，為提供足以維護地區治安、交通與人民安全之警力，同時提供地區所需的社會福利設施，利用高雄大學周邊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8、0.14 公頃）變更為機關用地，設置第 6 處－援中派出所，透過不同樓層使用，提供日間照護中心、托嬰中心等社會福利設施及戶政事務所、社區活動中心。

3.公展期間：111.8.23 至 111.9.22 止。

4.審議情形：

經提 111.9.29 第 106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㈥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道路用地為批發市場用地（配合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案

1.計畫位置：

位於三民區，北側臨十全路，西側臨民族一路，東側連接覺民路，南側毗鄰十全果菜市場，面積約 0.81 公頃。

2.計畫內容：

高雄果菜批發市場建物及設備老舊，皆已使用超過 40 餘年，且隨著交易量變大，拍賣場、冷藏庫及停車空間均早已不敷使用，亟需原地拆除重建。因批發市場有較高的平面運作特性，用地受限於計畫道路分割，無法滿足未來重建市場需求，故提案取消穿越市場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合併檢討市場建築面積，以利未來批發市場重建時可滿足市場服務機能。

3.公展期間：111.6.2 至 111.7.4 止。

4.審議情形：

經提 111.8.31 第 105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㈦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周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撤案

1.計畫位置：

捷運小港林園線 RL4～RL7 車站周邊土地，面積合計約 171.71 公頃。

2.提案內容：

市府依據行政院核定捷運小港林園線建設綜合規劃指示，並配合國家住宅政策，於 RL4、RL5、RL6 等站辦理捷運場站聯合開發及周邊土地發展規劃，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策略辦理土地開發及納入社會住宅規劃，以利周邊產業園區員工可以就近居住及工作。惟考量公展期間接獲眾多陳情意見，表示不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及參與區段徵收，故參採陳情意見予以撤案，維持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捷運 RL4、RL5 站區周邊農業區土地，尊重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之意願，除不同意者不予納入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範圍，維持農業區外；考量捷運 RL4、RL5 站區周邊，仍有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及後續開發，且其同意變更之土地分布較完整，故為回應民意以及配合行政院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政策，請市府於今年度針對 RL4、RL5 站區周邊土地，重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方案。

捷運 RL6、RL7 站周邊農業區土地，因陳情反對辦理開發比例較高，且土地分佈較為零散，不利整體規劃，後續將俟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獲有共識以及開發意願之後，再行評估辦理。

3.公展期間：111.10.7 至 111.11.21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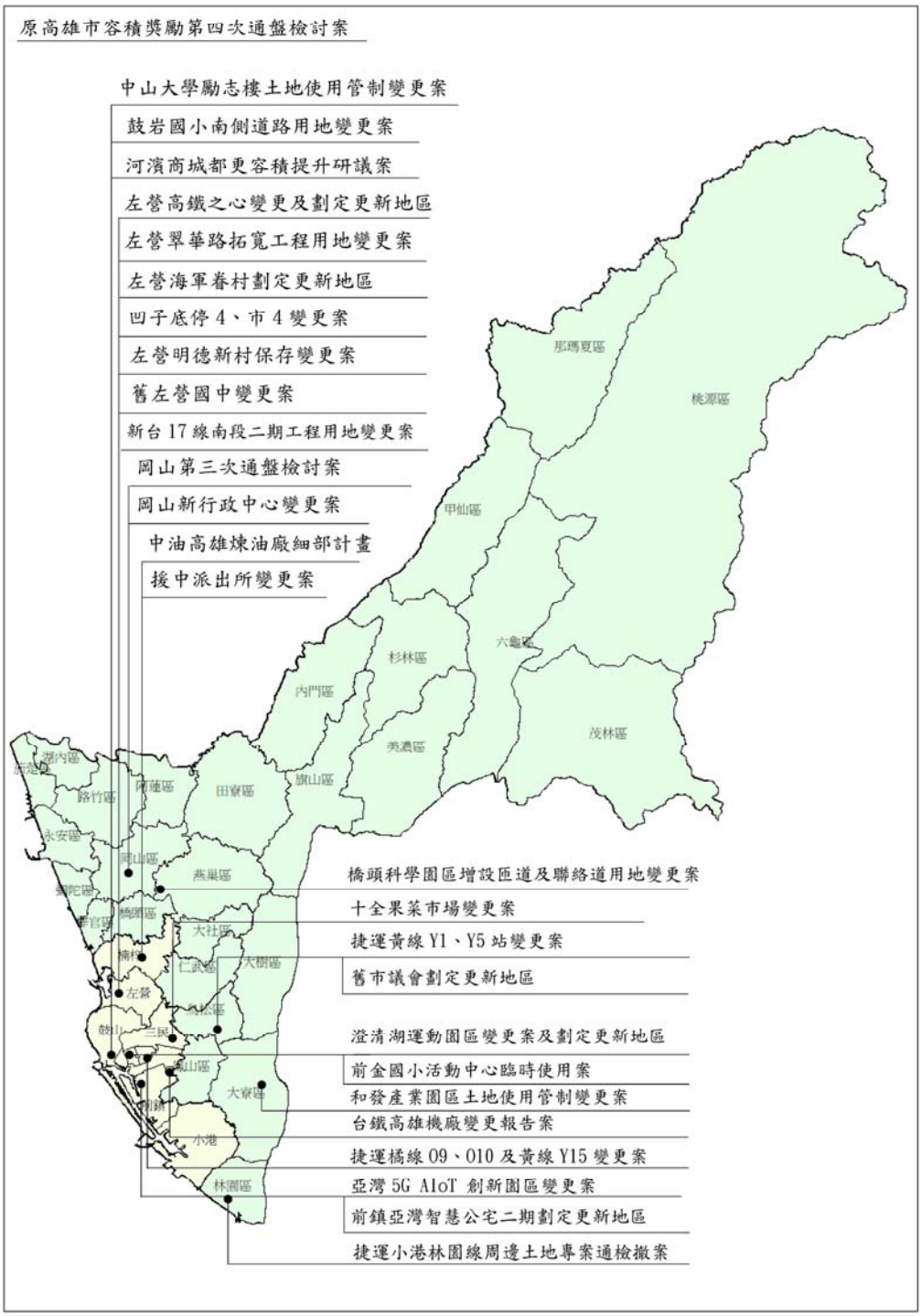
4.審議情形：

經提 112.3.29 第 111 次市都委會審決：照案通過。

參、結語

承蒙貴會對於本委員會的鼓勵與支持，使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推動，今後將持續加強審議資訊公開及提昇審議效率，敬請各位議員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附圖一　近期都委會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



# 附表三　近期審議完竣案件明細

（111年7月～112年3月）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1 |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鼓山地區）（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配合仁愛河濱商城社區都市更新）案及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鼓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仁愛河濱商城社區都市更新）案 | 111.7.27<br>第104次 | v | | | | (一)仁愛河濱商城社區因部份建築物結構朽壞，經建築師、土木技師及結構技師等三大專業公會，鑑定為整體建築耐震力不足、具危險性，市府為避免重大災害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110年11月15日公告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將鑑定為危險建築部份劃為都市更新單元1，並以建築法強制拆除該單元1建築物，俾利推動該社區都市更新作業；賡續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案，具必要性。<br>(二)考量社區周邊道路狹小，為改善社區消防救災及交通動線，加速都市更新作業，將社區北側主要計畫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擬定細部計畫10公尺東西向道路，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br>(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依市府研析意見(詳附表一)通過。<br>(四)本案與會陳情人、單位及委員發言摘要詳如附錄。<br>附帶決議：<br>為維護鼓岩國小學童受教權及校地完整性，請市府工務局依相關規定辦理河邊街現有巷道廢道程序。 |
| 2 |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四子底地區)(廣停用地、轉運專用區為商業區)案 | 111.7.27<br>第104次 | | v | | | 本案係因應半導體產業S廊帶計畫，台積電進駐原中油高煉廠後，衍生相關企業員工辦公、商業會展、交通轉運等服務性設施需求，爰以「左營高鐵科技之心」為發展定位，規劃左營高鐵站周邊國有土地再開發利用，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引入民間資源開發，並辦理本變更案，原則同意通過。<br>請依上述緣由修正變更理由，及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br>(一)本案變更後仍應維持交通轉運功能。<br>(二)請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後，與周邊交通系統及開發基地人、車動線規劃，並提出交通改善措施。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三)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後，如何提供原有轉運機能及停車空間。<br>(四)變更負擔回饋之計算，依下列原則辦理，並納入後續細部計畫擬定內容：<br>1.公展草案考量轉運專用區之使用性質類似公共設施交通用地，故依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標準，將其變更負擔比率比照公共設施訂為 52.37%；惟經會議討論參考委員意見及參酌交通部鐵道局陳情意見(詳附表二)，因案地具使用分區性質，且現行計畫容許 3,300 平方公尺樓地板做商業使用，爰同意酌減其變更負擔回饋比率，以其管有之轉運專用區內既有道路 3,002 平方公尺土地及毗鄰計畫道路用地 2,473 平方公尺(合計負擔約 41.3%)，作為變更負擔回饋標的，並請於細部計畫載明下列事項，以確保維持轉運中心功能及維持交通服務品質：<br>(1)未來建築開發後，將位於地面層之左營轉運站設施（約 2,0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捐贈予市府營運管理。<br>(2)原計畫規定左營高鐵站開發不足，應納入本案轉運專用區補足之 389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0 席機車停車位，一併納入本案基地規劃，並供公眾使用。<br>(五)廣停用地未來申請開發，請依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辦理。<br>(六)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由提案單位都發局檢核更正。<br>附帶決議：<br>請提案單位都發局儘速研擬細部計畫草案，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公開展覽，並俟細部計畫提本會審議通過後，主要計畫再報內政部審議核定。 |
| 3 | 劃定高雄市前金區原舊市議會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 111.7.27<br>第 104 次 | v | | | | (一)舊市議會位處原高雄市發展軸線核心，交通區位條件優越具發展潛力，本案藉由捷運出入口 TOD 契機及保存歷史價值與活化閒置空間，擬透過都市更新方式進行整體空間規劃與改善，引入民間資金與活力，積極活化公有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資產，爰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br>(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請文化局於後續招商規劃及都市更新作業時納入參考。 |
| 4 |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Y15站捷運開發區)案、擬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Y15站捷運開發區)案 | 111.7.27<br>第104次 | | v | | | (一)本案基地位於亞洲新灣區，鄰近高雄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展覽館、新光公園等重要設施，為捷運輕軌、黃線交匯處，具捷運聯合開發之潛力，故為加速捷運黃線Y15站周邊土地開發利用，依據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開發，配合提出都市計畫變更，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提升軌道運輸效益，原則同意。<br>(二)本案業經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作成建議意見，除陳情案同意依市府研析意見建議未便採納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及本次提會簡報修正內容通過。<br>附帶建議：<br>為維持本基地建築開發後對港區之通視性，請於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周邊21號碼頭土地都市設計基準。 |
| 5 | 補充修正第104次會議有關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廣停用地、轉運專用區為商業區)案決議 | 111.8.31<br>第105次 | v | | | | 為確保左營高鐵站西側廣停用地及轉運專用區變更為商業區後，仍能維持原有停車功能，並載明都市計畫管制事項，以利後續執行，同意照本次提會報告內容，補充修正前次會議決議。 |
| 6 |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左營區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拓寬工程）案 | 111.8.31<br>第105次 | | v | | | (一)為因應半導體S廊帶發展及高煉廠轉型為楠梓產業園區等建設計畫，引入大量人口衍生之交通衝擊，辦理南北向主要道路翠華路之拓寬(由明潭路至左營大路間路段)具必要性及急迫性。<br>(二)考量翠華路除明潭路至左營大路間之路段現為30公尺外，其餘均為40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為提升該瓶頸路段道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因應地方產業發展及聯外交通需求，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該路段由30公尺拓寬變更為40公尺，以符合未來北高雄發展需求。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三)都市計畫書修正部分<br>1.柒、實施進度與經費章節涉及國有地撥用，請載明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辦理。<br>2.簡報內道路現況及規劃斷面圖，請加註係為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附件供參。<br>3.部分文字誤繕或缺漏授權都發局檢視。 |
| 7 |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苓雅區)部分體育場用地(體2)為捷運開發區(配合高雄捷運09站土地開發)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捷運開發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捷運09站土地開發)案 | 111.8.31<br>第105次 | | v | | | (一)為促進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提高中正運動場園區提供市民使用之效益，及透過聯合開發挹注捷運建設經費，原則同意本案主要計畫將體育場用地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並擬定細部計畫。<br>(二)本案業經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作成建議意見，為兼顧開發效益及減輕交通衝擊，同意照本次提會簡報下列內容通過，餘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br>1.開發強度：<br>為減輕本案開發量體造成之環境衝擊，捷運開發區容積率由公展草案840%調降為630%，變更負擔回饋比例為54.93%，且至少劃設不低於40%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餘不足部分准照都市計畫法第27-1條規定以捐贈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等方式辦理。<br>2.規劃配置：<br>(1)為紓解開發壓力，並提供周邊民眾休憩空間，基地西南側規劃為公園用地，未來並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地下設置出流管制相關滯洪設施及必要之公共停車場。<br>(2)基地東側為整體視覺景觀及提供開放空間，劃設6公尺綠地用地。<br>(3)基地南側10公尺綠地用地兼道路用地修正為園道用地。<br>附帶建議：<br>另就細部計畫修正涉及各單位應辦理之事項，請市府儘速召開相關會議分工處理。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8 |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道路用地為批發市場用地(配合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重建)案 | 111.8.31<br>第105次 | | v | | | (一)高雄果菜批發市場建物及設備老舊，皆已使用超過40餘年，且隨著交易量變大，早已不敷使用，亟需原地拆除重建。因批發市場有較高的平面運作特性，用地受限於計畫道路分割，無法滿足未來重建市場需求，爰同意本案將道路用地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br>(二)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取消穿越市場之都市計畫道路，但必須維持基地內現有通路供公眾通行使用。<br>(三)都市計畫書修正部分<br>1.第四章涉及建蔽率檢討呈現方式未符法令規定，請予以檢討修正；未來逕流應規劃排入基地內北側滯洪池，另刪除本案設置於筏式基礎內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之規劃。<br>2.第六章實施進度與經費有關國有地土地取得方式如係租用，請增列一欄其他予以載明。 |
| 9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捷運O10站土地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 111.8.31<br>第105次 | v | | | | 本案基地位於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衛武營都會公園旁，毗鄰捷運橘線O10站、黃線Y18站，極具聯合開發潛力，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及鼓勵民眾搭乘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同意比照市都委會已審議通過之捷運橘線O4站、O13站及黃線Y15站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增列法定停車位數量如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依實際需求設置之，惟其減設數額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
| 10 |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龍德新路拓寬及東延)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龍德新路拓寬及東延）案 | 111.9.29<br>第106次 | v | | | | (一)本案係依內政部都委會111年4月26日第1010次會議之決議，因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變更範圍，故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於補辦公開展覽期間接獲文明鋼筆公司及其員工之陳情意見，經市府代表於111年9月1日與該公司陳情代表溝通說明後，該公司表示在不拆除欲保留之既有生產廠房原則下，同意本案補辦公開展覽之都市計畫方案，故陳情案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br>(二)本案前經市都委會於110年6月30日第91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有關龍德新路東延段南側土地所有權人原表達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願以捐贈龍德新路跨愛河橋樑開闢費用轉換為名目容積部分，今因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已無意願捐贈，且市府已編列橋樑興建預算且完成發包，故同意取消該名目容積。<br>(三)另依前開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本案河堤南路以東工業區變更部分，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其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時，以供非營利性質使用為限。 |
| 11 | 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廣停用地、轉運專用區為商業區))案、劃定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 5-4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 111.9.29<br>第 106 次 | | v | | | (一)本案主要計畫前經市都委會分別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第 104 次及 8 月 31 日第 105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經核計畫內容尚符主要計畫之指導，同意依公展草案擬定為第三種商業區、公園用地及廣場兼道路用地。<br>(二)因本案緊鄰高鐵左營、捷運及台鐵三鐵共構之車站西側，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規定條件，並取得相關土地管理機關交通部鐵道局、國防部政戰局、財政部國產署同意委由本府合作開發之文件，同意本案劃定為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惟考量周邊環境及交通衝擊影響，本案獎勵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 1.5 倍之基準容積。<br>(三)除下列意見外，其餘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br>1. 依本次提會簡報修正部分都市設計基準條文及事業及財務計畫等內容。<br>2. 為保留未來建築開發彈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7 條修正為：計畫區內「應得」以設置立體人行、車行連通系統為原則，…。另計畫書內文字誤繕部分，授權由都發局詳予檢核更正。<br>(四)細部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台灣高鐵及交通部台鐵局之陳情意見，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詳附表二)，惟仍請再與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妥予協調溝通，俾利後續公辦都市更新作業推動。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12 | 劃定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配合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案 | 111.9.29<br>第106次 | v | | | | (一)左營明德、建業、合群新村為全台規模最大海軍眷村，具有特殊文化價值及時代意義，爰99年文化局將其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區。市府為保存其歷史文化景觀價值與活化閒置空間，透過都市更新方式進行整體空間規劃與改善，本案除請於計畫書補充國防部政戰局及軍備局同意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文件外，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br>(二)另公開展覽期間國防部軍備局之陳情意見，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惟仍請文化局與國防部軍備局妥予協調溝通，俾利後續公辦都市更新作業推動。 |
| 13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高雄大學地區）細部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兒8）為機關用地）案 | 111.9.29<br>第106次 | | v | | | 考量近年來楠梓高雄大學地區人口快速成長，且目前楠梓區5處派出所皆坐落於東側、南側，轄區分布不均。為因應治安及社會福利設施需求，利用高雄大學周邊兒童遊樂場用地(兒8)變更為機關用地，設置援中派出所暨相關社會福利設施等，提供該地區多功能設施服務，本案除事業及財務計畫之工程費用再詳予檢核更正外，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 14 | 變更鳥松（仁美地區）、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黃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Y1站、Y5站）案 | 111.9.29<br>第106次 | | v | | | (一)本案配合捷運黃線用地取得時程及相關設施設置優先順序，同意採分階段辦理審議及報內政部核定。<br>1.考量Y1、Y5站為捷運要徑工程，須於112年底前取得用地，具有變更必要性及急迫性，且市府捷運局已修正縮小使用範圍，同意變更為交通用地及取消捷運聯合開發規劃，並列入第一階段辦理。<br>2.Y1與Y5站外其他站，多數陳情案件因涉及變更為捷運開發區，請捷運局儘速再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調溝通，俟獲具體開發共識或具體可行方案後，再配合修正各站捷運開發區變更方案，列入第二階段辦理，續行審議。<br>(二)本案業經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作成建議意見，除陳情編號12會議資料及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文字誤繕予以更正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及本次提會簡報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修正之實施進度及經費通過。 |
| 15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11.10.12<br>第 107 次 | v | | | | 考量中央法規仍維持開放空間容積獎勵措施，且因不具開放性、公益性之住宅區廣場式開放空間容積獎勵規定，本府已於 107 年取消，本次延長適用期限僅針對住宅區沿街面建築退縮地作開放空間使用部分，其對保障人行空間環境品質及整體都市景觀均有正面意義，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
| 16 |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社教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車站用地為運動休閒專用區、捷運開發區）（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黃線 Y3 站建設計畫）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黃線 Y3 站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 | 111.10.12<br>第 107 次 | | v | | | (一)本案以棒球場為核心引入商業設施，整合周邊澄清湖水岸湖景、觀光遊憩、長庚醫院醫療及捷運建設等資源，打造複合型運動休閒園區，以活化場館，有助於培養捷運運量，帶動球場永續營運及運動產業發展，同意本案都市計畫變更。<br>(二)本案業經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作成建議意見，除針對都市設計基準有關基地內 8 公尺東西向通路之設置位置，修改為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確認並刪除示意圖，以及該條文授權都發局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外，其餘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br>附帶建議：<br>基地內 8 公尺東西向通路，於基地舉辦特殊賽事達一定規模時，可提供疏解車潮使用，應納入後續活動期間交通管理。 |
| 17 | 劃定澄清湖棒球場周邊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 111.10.12<br>第 107 次 | | v | | | (一)本案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規劃及捷運黃線 Y3 站及 Y4 站建設，引入場館周邊土地多元複合使用，帶動運動及公共服務健全發展，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同意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br>(二)本案除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案修正計畫書內容外，其餘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俾利後續公辦都市更新作業推動。 |
| 18 | 變更高雄市岡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岡山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 111.10.12<br>第 107 次 | | v | | | (一)因應大岡山地區近年各項建設計畫，包括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高雄第二科學園區(橋頭園區)開發等規劃，以及國家對南部半導體產業 S 廊帶之戰略布局，將改變既有之交通可及性及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產業發展條件，並影響都市活動發展模式及土地使用開發強度，故辦理通盤檢討作業。<br>(二)本案業經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作成建議意見，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二)通過。<br>1. 聖森路產業園區主要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捷運開發區附帶條件規定、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碧雲宮)附帶條件規定，依本次提會簡報內容修正通過。<br>2. 空軍八一四醫院舊址附帶條件變更案，按重劃規定及都市計畫整體開發之意旨，公共設施土地應捐贈予市府，爰國防部軍備局應將私有地取得及停十一及兒十一開闢費用撥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及工務局養工處，以利其取得私有地及辦理公共設施開闢，前述意見若獲協商同意則維持原計畫；否則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br>3. 文中二用地因經發局、運發局皆無使用需求，故依本次提會方案一變更為住宅區，並得作為社會住宅儲備用地，請配合修正變更理由。另依變更負擔規定將東北側計畫道路調整為 12 公尺，原劃設公園用地區位授權都發局於毗鄰工業區東南及西南側調整為L型公園或綠地用地。<br>4. 停六、停七、停十五用地同意照公展草案變更為第一種商業區(附)，請依本次提會簡報內容配合修正變更理由及增列附帶條件規定如下：除依建築技術規則標準之 1.5 倍留設停車空間外，另需捐贈原有平面停車場 1 倍停車位空間予市府交通局管理營運，開放供公眾使用，該部分停車空間並納入都市更新共同負擔。另請將財政部國產署及交通部台鐵局原則同意參與本案公辦都市更新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並告知前述土地管理機關，本案為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依岡山都市計畫規定辦理變更負擔。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5.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原則審議通過，惟因其涉及民眾權益，為利後續執行及管制，授權由都發局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予以詳細擬定後，並視需要再提都委會報告。<br>(三)有關第 5 次專案小組審議後新增之公民或團體陳情編號 41 案，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
| 19 |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 111.11.2<br>第 108 次 | v | | | | 配合國家 2050 淨零碳排能源轉型政策，建構綠能產業供應鏈，考量本案為支援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產品開發與生產，調整容許使用項目放寬電池製造業之鋰電池製造進駐園區，有助於電力設備製造產業整體發展及兼顧環境永續利用，且環評變更業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
| 20 | 擬定岡山都市計畫商業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中心遷移)案 | 111.11.2<br>第 108 次 | | v | | | (一)岡山為北高雄產業重鎮及生活服務機能中心，配合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契機，將岡山行政中心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帶動岡山市區發展，主要計畫變更業經 111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10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中央指示補辦公展。本案依循主要計畫指導，考量岡山醫院急診、就醫及停車需求擬定細部計畫，補充地區性之廣場停車場、綠地、道路等公共設施，減輕開發後之交通影響。<br>(二)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br>1.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三、本要點其餘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辦理。<br>2.都市設計準則名稱修正為都市設計基準並補附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
| 21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 4）、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部分市場用地（市 4）為道路用地）案 | 111.11.2<br>第 108 次 | | v | | | (一)本案鄰近高鐵左營站，現況皆作平面停車場使用，為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提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誘因，同意將停 4 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並與市 4 用地合併為一宗基地，規劃興建複合式市場，導入日間照顧中心、托嬰中心、里民活動中心等多元服務設施，滿足當地居民生活需求。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次會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二)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br>1.為維護環境品質，未來建築開發時，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外，應將現行 130 席之停車位，一併納入基地規劃設置，並提供公眾使用。<br>2.本案應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開發。 |
| 22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23）為第四種住宅區案」再提會審議 | 111.11.2<br>第 108 次 | | v | | | 本案係申請人自擬細部計畫辦理變更，變更過程中就負擔回饋方式由捐地變更為繳交回饋代金，並已於都委會審議通過後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在案。本次會議所提訴求，其中涉及都市計畫事項，前經 111 年 8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作成建議意見，除下列意見外，其餘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110 年 11 月 26 日第 96 次大會決議通過。<br>(一)有關以主要計畫住宅區作為變更負擔計算依據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七條規定，主要計畫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細部計畫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因此都市計畫之執行及管制應依細部計畫辦理。本案細部計畫 66 年發布實施即為停車場用地非為住宅區，且迄今並未變更，故仍應依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負擔回饋比例規定 42%辦理。<br>(二)有關將建物拆除成本納入估價部分，因繳納代金係以應捐贈土地估價，且捐贈土地應完成拆除地上物後產權移轉予市府，以利後續開發利用，故以素地捐贈素地估價，就變更範圍土地合併估價，符合法令及通案性規定。<br>(三)鑑於近年來營建工程受疫情及市場缺工缺料影響，本案獅頭段 2047-1 地號土地建物使用執照變更期限，修正為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 2 年 6 個月內完成。<br>(四)考量本案估價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時間，變更負擔代金繳納期限同意申請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人所請展延6個月，由111年11月28日延長至112年5月28日。<br>附帶決議：<br>(一)倘若申請人未能依限完成變更負擔，則本案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失其效力。<br>(二)為避免爾後變更負擔代金繳納衍生執行爭議，有關估價及代金繳納原則，請都發局作必要之檢討並交付專案小組討論後，提大會審定。<br>(三)本案與會單位及委員發言要點，請納入會議紀錄。 |
| 23 | 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案 | 111.11.2<br>第108次 | | v | | | (一)本案前經110年10月6日第95次市都委會決議，細部計畫（包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基準等）涉及使用內容與建築開發，授權由都發局邀集都委會委員、中油公司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確認，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提都委會報告後再予以備查。案經都發局召開6次研商會議後，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等內容。<br>(二)另依111年10月4日內政部都委會第1020次會議審議決議，涉及修正細部計畫(含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回饋負擔比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等)。<br>(三)考量本次報告內容涉及修正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等前述相關內容，故改列為審議案，除為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環境景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規定，修正都市設計基準第四條規定外，其餘同意照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通過，並納入計畫書修正。 |
| 24 |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 | 111.12.14<br>第109次 | | v | | | (一)本案配合高雄橋頭科學園區整體發展，建構園區完整之聯外路網，依行政院111年3月23日核定之「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增設國道1號橋科匝道及聯絡道，以利人員通勤與貨物運輸衍生之交通需求。除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依行政院111年9月26日核復事項修正(各計畫區各項費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用分別計算填列），及應儘速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並納入計畫書附件外，餘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br>(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議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 25 | 變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左營海軍明德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階段))案 | 111.12.14<br>第109次 | | v | | | (一)本案係為保存左營明德新村特有眷村紋理及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將明德新村部分土地、舊城西門遺址等文化資產容積移至崇實、自助新村，由市府無償取得土地保存文化資產。另為解決南側勵志新村公共設施開闢問題，一併將國防部軍備局管有之住宅區、兒4及道路用地納入北側崇實及自助新村辦理市地重劃，具公益性及必要性，故同意變更都市計畫。<br>(二)本案業經召開6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作成建議意見，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本次提會修正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修正通過。<br>1.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辦理容積送出基地—部分明德新村(無爭議土地)住宅區及部分自助新村(舊城西門遺址)公園用地，應於本案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二年內完成無償捐贈予高雄市政府，本計畫容積接收基地之住宅區於市地重劃完成後，方得辦理產權移轉、處分或申請建築。<br>2.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送出基地明德新村(無爭議土地)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統一修正為60%、120%。<br>3.本案為第一階段容積調配後，仍剩餘0.38億元價值，納入第二階段辦理，請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載明。<br>4.新增陳情編號10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
| 26 | 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學校（文大）用地土地使用管制）（配合中山大學勵志樓公共建設促參案）細部計畫案 | 111.12.14<br>第109次 | v | | | | 中山大學勵志樓興建於民國65年，目前委外經營作為教學研究、學術交流、文藝展演及校友會館使用。為配合104年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規定，既有以非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住宿之場所，應於10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取得旅館登記始得繼續營運使用，故循都市計畫程序增訂文大用地土地使用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勵志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經營管理，其使用項目得為旅館業使用，本案同意照公展草案通過。 |
| 27 |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作運動中心臨時使用審議案 | 111.12.14<br>第109次 | v | | | | 市府為優化運動場館環境與及完善各項運動設施設備，積極盤點各區現有運動場館資源及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規劃設置13座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優質、安全的運動環境，經評估前金國小活動中心已因少子化而低度利用，為符合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且已取得教育局前金國小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同意文件，爰同意作為運動中心臨時使用。 |
| 28 | 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及綠地(帶)為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及道路用地)(配合臺鐵高雄機廠遷建)案、擬定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機廠遷建）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綠地用地及交通用地為住宅區、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及道路用地)(配合臺鐵高雄機廠遷建)案、擬定原高雄市（崗山仔、前鎮及部分苓雅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鐵高雄機廠遷建）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 | 112.2.23<br>第110次 | v | | | | 台鐵高雄機廠是中央、地方攜手推動工業棕地轉型發展的示範案例，去年4月27日市都委會審議修正通過後，各界就貨車工場、鐵道紋理及老樹保留等提出意見。市府依市長指示三項原則：1、最大可能保留鐵道紋理與地景意象，2、貨車工場全棟保存再利用，3、保障台鐵局資產開發之政策任務。並於去年5月、7月及今年1月召開三場座談會，徵詢地方民意代表、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及台鐵局等意見，對於保留整棟貨車工場、移車台場域、既有鐵道紋理及特定紀念樹木，並規劃相關公共設施，所提出之規劃修正方案已包含各界共識及因應地方未來發展需求，同意照本次提會修正內容續辦第二次公開展覽，後續各方如有意見，仍可在都委會的平台討論。 |
| 29 | 河濱商城都市更新容積率變更方案「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五種住宅區」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研議案 | 112.2.23<br>第110次 | | v | | | (一)河濱商城為高氯離子建築物，110年10月28日經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3大公會鑑定該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依建築法第81條規定於111年3月8日完成拆除。<br>(二)市府為避免重大災害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於110年11月5日公告迅行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作業，有關本研議案更新會訴求提高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及降低變更負擔代金金額，業經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考量其係屬特殊個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案，附帶條件除下列修正外，其餘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並請實施者續依規定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br>1. 基地退縮建築部分，北側臨計畫道路應至少退縮10公尺建築，西側亦應退縮建築，並得依法計入法定空地，另為避免建築開發影響周邊基地通風、日照、採光及都市景觀，本案納入都市設計審議。<br>2. 鼓岩國小南側已變更為10公尺計畫道路之興闢費用，依該變更都市計畫書規定，應由本基地負擔回饋代金支應。<br>3. 實施者應配合鼓山區公所需求於基地內設置活動中心，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現行活動中心使用坪數，且應設置獨立出入口，並捐贈予市府。<br>4. 有關負擔回饋代金，應由實施者於法定時程內繳納。<br>5. 本案細部計畫經市都委會審竣後，實施者應於1年內完成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之報核(必要時得延長1年並以1次為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公展後方可核定細部計畫；逾期則維持現行計畫第三種住宅區。<br>(三)有關回饋代金計算，後續於下階段提報個案變更計畫審議時，再進行實質討論。<br>(四)另本案係屬防災型特殊個案，日後其他都市更新重建個案仍應依通案原則處理，不得比照本案附帶條件及回饋代金計算方式辦理。 |
| 30 |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 112.2.23<br>第110次 | | v | | | (一)舊左營國中位於都會公園、後勁溪、高煉廠、半屏山、蓮池潭、大小龜山到柴山所形成的高雄生態綠廊道之重要節點，為呼應永續發展與2050國家淨零碳排政策指導，確保北高雄生態綠廊道串聯，同意本案變更為公園用地。<br>(二)本案業經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除補充都市計畫變更歷程、變更急迫性、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及於後續細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部計畫擬定時說明移出容積如何使用外，其餘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並加強變更理由論述納入計畫書內容修正。 |
| 31 |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本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 17 線）南段開闢工程）案 | 112.2.23<br>第 110 次 | | v | | | (一)因應行政院建立南部半導體產業 S 廊帶，紓解楠梓產業園區、循環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量，透過新台 17 線分流翠華路、左楠路交通車流，提高其道路服務水準。本案經與國防部多次協調，以牴觸最少營區範圍，同時兼顧交通安全與運輸效率之原則，進行新台 17 線南段第二期道路路型及寬度檢討，修正方案並經軍方同意，故同意本案變更。<br>(二)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br>1. 本次提會修正變更編號 2，海平路以南東側私有土地維持為住宅區，不予變更。<br>2. 除本次提會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外，計畫年期由 116 年修正為 115 年，另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並申請中央補助。<br>3.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除陳情編號第 3 案同意依陳情人所請將其土地剔除變更範圍外，其餘依研析意見通過；惟涉及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部分，請交通局及工務局新工處再妥予溝通說明。<br>(三)後續道路規劃設計時，應邀請交通專家學者參與討論。 |
| 32 | 劃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 586 地號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 112.2.23<br>第 110 次 | v | | | | (一)市府依循行政院 111 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指導，選定位於亞洲新灣區都會金融商貿核心區及 5G AIoT 創新園區內，興建前鎮亞灣智慧公宅，本案為第二期興建基地，將採公辦都市更新模式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周邊企業員工及有租屋需求民眾與弱勢族群居住空間，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配合重大建設需要辦理都市更新者之規定，同意本案劃定為策略性都市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並納入都市設計審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議。<br>(二)陳麗娜議員發言要點，請納入會議紀錄。 |
| 33 |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周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周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撤案 | 112.3.29<br>第 111 次 | v | | | | 本案係依據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93850 號「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核定函指示：配合國家住宅政策，請市府於 RL4、RL5、RL6 等站辦理 TOD 及土地開發，以利周邊產業園區之員工可以就近居住及工作。惟考量公展期間迄今接獲眾多陳情意見，表示不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及參與區段徵收，經本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決議如下：<br>(一)市府 111 年 10 月 5 日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134332501 號公告公開展覽之都市計畫案，參採陳情意見，同意予以撤銷，維持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br>(二)捷運 RL4、RL5 站周邊農業區土地，尊重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之意願，除不同意者不予納入都市計畫變更及區段徵收範圍，維持農業區外；考量捷運 RL4、RL5 站區周邊，仍有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及後續開發，且其同意變更之土地分布較完整，故為回應民意以及配合行政院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政策，請市府於今年度針對 RL4、RL5 站區周邊土地，重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方案。<br>(三)捷運 RL6、RL7 站周邊農業區土地，因陳情反對辦理開發比例較高，且土地分佈較為零散，不利整體規劃，後續將俟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獲有共識以及開發意願之後，再行評估辦理。<br>附帶建議：<br>委員下列意見納供後續辦理參考<br>(一)擷取本次經驗做為後續辦理類似案件之參考，並於前期公開徵詢意見及工作坊階段讓民眾提早參與並知悉都市計畫調整內容。<br>(二)計畫書內容應納入農地重劃範圍、未登記及特登工廠處理方式、人口成長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等說明：未來重提RL4、RL5站區周邊土地都市計畫案時，應再強化變更之必要性、公益性及區段徵收相關說明。 |
| 34 |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 | 112.3.29<br>第111次 | | v | | | 本案依循行政院110年5月核定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另依市府去年11月宣布推動亞灣2.0計畫，為加速園區土地招商及活化利用水岸區域，所提國營事業土地之特貿1、特貿2、特文4、特倉3、公1、公2、公15及85公尺臨水岸退縮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變更案，具增加產業進駐誘因，引入商業辦公居住空間及遊憩活動之效益，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br>(一)為鼓勵策略性產業、企業總部進駐，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5條之2及增訂第5條之3，明確界定本案特貿1、特貿2、特倉3及特文4範圍內之土地，未來建築開發時引入本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策略性產業或依規定設置企業總部及研發訓練者，得獎勵20%基準容積。另第5條之2係屬使用性質調整，故刪除「獎勵」文字。<br>(二)為建構系統性立體連通路廊，串連捷運場站、開發基地與水岸遊廊，修正立體連通系統特文4設置位置如示意圖，且人行立體連通系統橋底淨高度至少5公尺以上、跨越40公尺以上道路(成功路)橋底淨高度至少6公尺以上。<br>(三)為特貿三建築設計執行一致性，本次提會整併110年2月3日發布實施特貿三變更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併同修正其內容。<br>(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依研析意見通過。<br>(五)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由提案單位都發局檢核更正。<br>附帶建議：<br>委員下列意見納供後續辦理參考 |

| 編號 | 案由 | 提會日期<br>會次 | 決議情形 | | | | |
|---|---|---|---|---|---|---|---|
| | | | 照案通過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 | 提會續審 | 會議決議 |
| | | | | | | | (一)土地使用管制面:本案為鼓勵 5GAIoT 等產業發展、吸引人才與在地就業，在兼顧產業開發財務可行，給予使用性質調整及產業投資容積獎勵，故住宅使用比例調整至基準容積 30%，現已能兼具產業發展與開發合理財務，如後續開發住宅比例仍需調整者，宜納入全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整體考量。<br>(二)都市設計基準面:本區立體連通建議未來除空橋外，可再考量地面、地下等立體聯通方式，並就空橋與站體月台連結介面、大型展品、車輛與遊艇展時等進出高雄展覽館所需空廊淨高等面向納入評估。 |
| 35 | 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基準) | 112.3.29<br>第 111 次 | | v | | | 本案前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本市都委會第 97 次大會決議，考量都市設計基準涉及原住民博物館特色及發展願景，授權由都發局再邀都委會委員、行政院原民會及相關單位討論，經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研商會議，修正都市設計基準條文，本案除條文六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同意依提會內容通過。<br>(一)依「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維持原地形地貌，故刪除「次要出入口應與文前路垂直正交為原則」等文字。<br>(二)考量大型車視野死角基於安全不宜與機車動線交錯，圖 2 停車場標示僅列停車場。 |

# 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

# 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

## 一、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本席宣布開會。（敲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的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首先請市長進行施政報告，市長，請。

**陳市長其邁施政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的施政報告，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的質詢，我們按照表定的質詢順序，先由各黨團聯合質詢之後，接著才是議員個人的質詢，質詢之前先跟所有議員和市府團隊提醒質詢的時間，依據我們相關的辦法，質詢時間是包括答詢在內，所以請各位把握時間，首先請中國國民黨團聯合質詢，時間 20 分鐘，開始。

**陳議員美雅：**

非常感謝所有在電視機前的朋友們、市民朋友還有市長、各位局處官員，我是陳美雅，今天國民黨團開始我們的聯合質詢。招商與產業進駐高雄是所有高雄市民殷切期盼的，我們也非常期待有更多高科技的產業、各行各業都能夠到高雄來投資，我們也很期待台積電這一隻金雞母，市長，我們今天會送你兩個道具，我們希望把台積電這個金雞母以及所有相關下游、相關各行各業的產業，真的落實到高雄來投資，這樣也才能夠為高雄市民生下許多金雞蛋，我們不希望看到市長所講出來的招商成果只是口號，我們要讓市民朋友看得到、做得到，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是高雄市民朋友未來的希望。所以市民朋友都在問，當市長喊出來招商有成的時候，那麼期程為何？相關的準備做好了沒有？所以市長，金雞真的到高雄來下了金雞蛋了嗎？這個待會兒黨團的人員會跟你好好的來討論一下。

另外，我們也準備了一個「誠實豆沙包」要給市長還有官員們，希望在施政的過程要誠實面對、謙卑以對，對所有市民的期待，請你們都要誠實，用你們最謙卑的心來回應所有高雄市民的期待。接著我們黨團其他人會細目的再來質詢，「誠實豆沙包」送給市長以及所有市府官員，誠實面對！

**陳議員玫娟：**

玫娟是身為在地的民意代表，我們絕對歡迎台積電及所有的企業來高雄投資，希望藉由這樣的一個投資能夠讓我們的產業轉型、讓我們的經濟發展，甚至於增加更多的就業機會，其實大家都是樂觀其成。甚至於我們在地的居民都非常歡迎，雖然在整治的期間，政府為了要加速整治，造成了居民很多的空污、很多的噪音、很多的水質污染，也造成他們很大的抗議，但是後來他們也認為說只要忍一時之氣，就可以成就美好的未來，讓整個產業園區的產業能夠升級，能夠讓我們增加更多的就業機會，所以大家是充滿了期待跟歡迎的。可是我們的政府在 2021 年 11 月宣布台積電要來設置 7 奈米和 28 奈米廠，一年後的去年 11 月又宣布 7 奈米製程要延後，而今年 4 月台積電法說會之後又宣布說要改成先進製程，這樣的一變再變，坦白講，讓我們的在地居民甚至高雄市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大家已經充滿了疑問跟恐慌，到底台積電會不會來高雄設廠？所以我要在這裡問市長，市長，先進製程是什麼樣的內容？你可以答復嗎？這個期程到底是什麼時候？其實很多人都不知道，覺得你們一變再變，遙遙無期，市長，你可以在這邊跟我們回復嗎？陳市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議員玫娟：**

簡單答復、簡單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國民黨的好朋友，我們一般在講先進製程大概是指 7 奈米以下，一般啦！

**陳議員玫娟：**

那你知道是要做 7 奈米、3 奈米、2 奈米還是什麼奈米嗎？

**陳市長其邁：**

都有可…，因為這個…。

**陳議員玫娟：**

都有可能嘛！那期程呢？期程呢？

**陳市長其邁：**

現在因為它的製程有一些變化，所以我們要等它比較…，包括它的期程，這

個我們要…。

**陳議員玫娟：**

所以市長你也都不確定嘛！

**陳市長其邁：**

不是，因為它是 2024 年要量產，這個是它之前的一個說明，這些說明都是台積電的說明。

**陳議員玫娟：**

台積電的說明，好，〔對。〕那為什麼選前你可以幫台積電宣布這樣的一個訊息？

**陳市長其邁：**

我沒有幫它說明，對，我沒有幫它說明。

**陳議員玫娟：**

可是選後你就什麼都不知道。

**陳市長其邁：**

我沒有不知道，我很清楚。

**陳議員玫娟：**

市長，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

**陳市長其邁：**

我們每天都跟它聯絡。

**陳議員玫娟：**

市長，你尊重我的發言！我想，就像一個男生要追求一個女生，在追求前什麼都答應她、什麼都可以，然後追到手了之後什麼都不知道，就像這樣的一個感覺。

**陳市長其邁：**

不會不知道。

**陳議員玫娟：**

所以市長，我要在這裡再呼籲你們，一定要嚴格的、儘快的，如過去的那個腳步能夠趕快催促台積電，這個先進製程的期程跟它到底明確要做些什麼，應該要讓市民知道，我希望我們能夠找出企業、政府還有我們地方能夠多贏的一個方向來，這才是人民之福，所以市長，我要拜託你們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好不好？〔好。〕

**鍾議員易仲：**

台積電在法說會的時候有說投資高雄的計畫不變，可是這個投資的時間會拖延 1 年、2 年、3 年、5 年還是 10 年，我想這個還是一個問號啦！目前高雄市

民對台積電來高雄投資都非常關心，我想，半導體上中下游的這些廠商，他們又更關心了。市長，你過去一直在強調台積電到高雄投資，可以帶動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來高雄投資，可以將近有 6,000 億元的投資金額，但是目前這個期程耽誤了，時間延後了，那這一些 6,000 億元的投資還會不會繼續進來高雄？之前進來投資的這一些廠商，他們的損失誰能夠為他們負責？另外，房地產方面，台積電宣布要到高雄來投資以後，周邊的這一些房地產，房價漲了將近三到四成，而目前台積電到高雄投資的時間又不確定了，很多被套牢的，這一些該怎麼辦？

我想，剛才所說的半導體上中下游產業還有房地產的這一些投資人，他們目前都面臨到非常非常大的困難，當初他們會來高雄投資，很多人告訴我，他們就是相信一句話，高雄市政府拍胸脯保證，就是這個拍胸脯保證台積電會來高雄，所以他們願意進來投資。上個月 6 日在議會質詢的時候，有議員質詢，廖泰翔局長也說 28 奈米投資的計畫不變，也一定會在 2024 年營運，我想請問一下廖泰翔局長，才一個月的時間而已，就狠狠的被打臉了，請問局長，你對台積電的訊息，你到底有沒有掌握？你這些訊息是哪裡來的？是不是請廖泰翔局長能夠回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廖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謝謝主席，謝謝議座。我想，我們針對這樣子國際大廠的投資，我們不論是時間、期程、內容，我們都跟國際大廠有持續性密切的聯繫。

**鍾議員易仲：**

你是跟誰聯繫啊？你又跟總機聯繫了是不是啊？才一個月的時間而已，就那麼大的變化，你說你有聯繫，請坐啦！局長。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跟議員報告，我想我…。

**鍾議員易仲：**

局長，請坐啦！局長，請坐，我直接問市長好了。市長，你剛才跟玫娟議員在答詢的時候，你有說你固定定期都有跟他們每天在聯繫，請問市長，這件事情，28 奈米要取消的這個事情你知道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其邁：**

我當然知道。

**鍾議員易仲：**

你知道，可是你的局長不知道耶！

**陳市長其邁：**

他知道，只是不能說而已。

**鍾議員易仲：**

市長知道不能說？

**陳市長其邁：**

就是法說會前他們的一個…。

**鍾議員易仲：**

對，法說會前。所以局長也不知道？

**陳市長其邁：**

知道啦！但是不能說。

**鍾議員易仲：**

所以局長就可以在議會說我保證（台積電）一定會來投資 28 奈米製程、2024 年會營運，市長，這樣是你的問題還是局長的問題？

**陳市長其邁：**

他們要改變以後，我們才能說。

**鍾議員易仲：**

好啦！市長，請坐。

**陳市長其邁：**

好，謝謝。

**鍾議員易仲：**

我想，不管是多大的廠商、重大的廠商來高雄投資，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經發局啦！經發局一定都要能夠掌握所有的資料，經發局的一句話，經發局長，你的一句話就會隨時的去改變高雄投資的環境，隨時就會影響高雄房地產的變化啦！所以在這一邊請經發局能夠精準的掌握所有的訊息，也能夠在議會誠實的跟所有議員做回答。

**白議員喬茵：**

市長，辛苦了，聽得到我的聲音嗎？要麻煩市長回答我幾個問題，謝謝。可以站起來嗎？還是說你要坐著答復也沒有關係，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其邁：**

你要我坐著答我就坐著，尊重議員。

**白議員喬茵：**

謝謝。其實我們都非常肯定市府對於高雄招商引資這樣的能力、努力和用心，但是我也想請問市長的是，難道監督市政等於唱衰高雄嗎？如果說市長不這麼認為的話，那麼我想請你節制一下你手下這些側翼軍團，不要一天到晚到處放話說在野黨國民黨在阻擋台積電，我相信任何優秀的、優良的企業來投資高雄沒有人會反對，說監督市政是在唱衰高雄，這個是非常反制的說法和做法，所以也拜託市長可能要稍微留意一下貴黨的一些發言還有風向，請不要這樣子的帶風向來指責在野黨。如果說有些議員他們要自我閹割監督的權利，那是他們的自由、他們的選擇，可是我們今天身為在野黨議員，我們是代議士，我們站在這邊，我們就有責任、有義務來告訴我們民眾未來市政的發展，我們也有義務這樣監督。

昨天左營、鼓山區大停電，一直到深夜 2 時才來電，我相信對於電力，市長你愛莫能助，但是水利你總有辦法吧！我們今天來討論水資源的分配，請問先進製程未來會耗的水量大約是原本 7 奈米、28 奈米的幾倍？市長有沒有掌握到這樣的訊息？

**陳市長其邁：**

那個…，白議員。〔是。〕第一期啦！我先講第一期，從 3.6 萬噸增加到 4.5 萬噸。

**白議員喬茵：**

4.5 萬噸？你是說先進製程的水量會增加到 4.5 萬噸嗎？

**陳市長其邁：**

我說第一期，我是說第一期。

**白議員喬茵：**

我現在沒有跟你討論 7 奈米或是 28 奈米。

**陳市長其邁：**

我根據台積電給我們的需求。

**白議員喬茵：**

所以它給你最近製程的耗水量了嗎？給了嗎？

**陳市長其邁：**

這個是我根據他們給我們的需求。

**白議員喬茵：**

是最新的報告嗎？給了嗎？

**陳市長其邁：**

因為它…，是 3.6 萬噸，抱歉！

**白議員喬茵：**

3.6 萬噸？所以未來先進製程就是…。

**陳市長其邁：**

是 4.5 萬噸，以它第一期的計畫。

**白議員喬茵：**

每天會用到 3.6 萬噸的水量，是正確的嗎？

**陳市長其邁：**

它第一期計畫提出的需求是這樣。

**白議員喬茵：**

我沒有要跟你討論第一期，我是要問現在最新的先進製程，你有沒有掌握到？好，沒關係，市長你可能不清楚，那你的幕僚有沒有準備？

**陳市長其邁：**

我很清楚啊！製程就會增加到 4.5 萬噸的水量啊！

**白議員喬茵：**

所以這樣總共是幾萬噸？每天的用水量。

**陳市長其邁：**

假如是第一期，它的計畫、它的需水量是 4.5 萬噸。

**白議員喬茵：**

所以是 4.5 萬噸？〔對。〕那請問你知道原先 7 奈米和 28 奈米是規劃…。

**陳市長其邁：**

3.6 萬噸，剛才答過。

**白議員喬茵：**

好，沒有問題，那請問 3.6 萬噸到現在看起來是提升了嘛！那我們的水資源，高雄夠用嗎？

**陳市長其邁：**

它使用是再生水，我們楠梓跟橋頭再生水廠可以有 10.5 萬噸再生水。

**白議員喬茵：**

市長，所以我想請問，既然你說再生水，幾年過後開始使用再生水？

**陳市長其邁：**

它注重環保的承諾，它的承諾，它已經跟我們簽約了。

**白議員喬茵：**

是它一來就使用再生水還是兩年過後才使用再生水？

**陳市長其邁：**

它都使用再生水。

**白議員喬茵：**

從一來就是使用再生水嗎？

**陳市長其邁：**

它的承諾，它的環保承諾啦！

**白議員喬茵：**

那再生水，2026 年橋頭才會有再生水廠，2028 年楠梓才會有再生水廠，請問 2024 年就要營運的台積電，再生水從哪裡來？

**陳市長其邁：**

一開始啦！這個都是大家在設廠的過程裡面大家的協商，一開始當然是用我們坪頂淨水場的水、自來水。

**白議員喬茵：**

哪裡的自來水場？

**陳市長其邁：**

坪頂、坪頂。

**白議員喬茵：**

所以如果說萬一未來的供水系統發生問題，會不會排擠到民生用水？我希望你可以向市民做保證，會不會排擠到民生用水？

**陳市長其邁：**

我跟喬茵議員報告，我再講一次，我們的再生水廠兩座，是 10.5 萬噸的再生水量。

**白議員喬茵：**

你講的是北高雄的楠梓和橋頭沒錯吧？是吧？

**陳市長其邁：**

它都已經跟我們簽約。

**白議員喬茵：**

是，我現在想要跟你討教的就是 2026 年才會有橋頭第一座，那請問你，2024 年台積電就要營運了，那你這些再生水要怎麼來呢？

**陳市長其邁：**

它的前面是使用坪頂淨水場的水。

**白議員喬茵：**

所以你保證不會排擠到民生用水，你保證嗎？

**陳市長其邁：**

我保證不會缺水。

**白議員喬茵：**

謝謝市長。

**陳市長其邁：**

因為台積電也確認，沒有問題。

**白議員喬茵：**

謝謝市長。

**黃議員紹庭：**

陳市長還有我們的市府團隊，7 奈米和 28 奈米決定不來高雄設廠，我想，高雄人都非常失望。

**陳市長其邁：**

不會啦！應該是不會啦！

**黃議員紹庭：**

而且包括已經漲得很高的房價、被套牢的房價，還有一些買不起房子的年輕族群。市長，你剛才說你都很清楚台積電的進程，請問你，28 奈米決定不到高雄設廠，你是幾天前知道的？你幾天前知道這個消息？

**陳市長其邁：**

沒有啦！紹庭。

**黃議員紹庭：**

幾天前？你現在可以公布了嘛！

**陳市長其邁：**

那個…。

**黃議員紹庭：**

你幾天前知道？你說你知道啊！你幾天前知道的？

**陳市長其邁：**

法說會前我就知道。

**黃議員紹庭：**

法說會前的幾天？3 天？一個星期？還是一個月？

**陳市長其邁：**

我們要尊重…。

**黃議員紹庭：**

你簡單跟高雄市民說。

**陳市長其邁：**

我們要尊重台積電啦！

**黃議員紹庭：**

這不是尊重台積電，這是你高雄市政府在招商有沒有真的掌握狀況！市長，

你多久以前知道？

**陳市長其邁：**

它需要市政府協助的部分，因為它要改變製程，包括它的水、包括它的電。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如果講不出來你幾天前知道，表示你們沒有掌握狀況。

**陳市長其邁：**

但是…。

**黃議員紹庭：**

你們就是在台積電宣布之後，高雄市政府才知道。我再請問市政府第二個問題，陳市長…。

**陳市長其邁：**

第一時間我們就知道。

**黃議員紹庭：**

第一時間？你還是沒有講出哪一天。第二個問題，請問 28 奈米不到高雄設廠的主要理由是什麼？就你的了解，市長，請你簡單答復。

**陳市長其邁：**

因為市場的變化。

**黃議員紹庭：**

市場的變化？〔對。〕陳市長，你知道當台積電不來高雄設廠的同時，日本的熊本、大陸的南京各增加了一個 28 奈米廠，表示台積電還是需要 28 奈米製程，但是為什麼沒有設在高雄？你的團隊有沒有去了解為什麼台積電把這個已經確定要設定的 28 奈米廠現在不設了？你到底知不知道為什麼台積電的 28 奈米製程不過來高雄？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陳市長其邁：**

因為 28 奈米是特殊製程，它是一些運用…。

**黃議員紹庭：**

它不是特殊製程。

**陳市長其邁：**

是啦！28 奈米…。

**黃議員紹庭：**

它是正常的製程。

**陳市長其邁：**

它是在做…。

**黃議員紹庭：**

這個我比你是專家。

**陳市長其邁：**

它在做手機的鏡頭啦等等這個特殊製程。

**黃議員紹庭：**

那個是日本 SONY 的特殊 28 製程。

**陳市長其邁：**

SONY 的廠商，SONY 的服務端、客戶就在…。

**黃議員紹庭：**

陳市長，我請教你啦！到底 28 奈米製程是因為土地還是水還是供電還是人才問題，台積電沒有到高雄來設 28 奈米製程，你知道還是不知道？好，表示你不知道。

**陳市長其邁：**

它是海外啦！海外啦！

**黃議員紹庭：**

好，沒關係。

**陳市長其邁：**

它是海外一些市場的需求，譬如說其他國家。

**黃議員紹庭：**

市長，你事先也不知道它不來，人家法說會之前你才知道。第二個，為什麼不來？

**陳市長其邁：**

有，法說會之前我就知道。

**黃議員紹庭：**

到底是因為最近的南科在限水 10%？還是電力的供應不穩定？還是人才不能夠銜接，所以台電不來？你也不知道，沒關係，我問你第三個問題。

**陳市長其邁：**

我們都很清楚。

**黃議員紹庭：**

請問一下，你說你們清楚，但是你也說不出來啊！

**陳市長其邁：**

這要尊重台積電。

**黃議員紹庭：**

請問一下，所謂的先進技術什麼時候準備要來？市長，你有沒有掌握？

**陳市長其邁：**

我們第一時間就掌握。

**黃議員紹庭：**

那請你跟大家說一下。

**陳市長其邁：**

我們第一時間就是它決定要變更製程的時候，我們就知道。

**黃議員紹庭：**

我是說什麼時候會來？

**陳市長其邁：**

水電還有一些交通問題要解決。

**黃議員紹庭：**

那我再問好了，市長，2026 年你的任期到達之前，台積電的先進技術會不會在高雄量產？市長，你覺得它會不會來？

**陳市長其邁：**

我沒有辦法代替台積電回答你。

**黃議員紹庭：**

喔！那市長，你什麼都沒有辦法代替它答復，你只能夠代替它宣布要來。

**陳市長其邁：**

我們把環境做好。

**黃議員紹庭：**

那高雄人情何以堪哪！

**陳市長其邁：**

我們提供最好的協助。

**黃議員紹庭：**

那你提供最好的協助，怎麼它還是不來，跑到日本跟南京去設廠呢？市長，市政不要畫大餅，不要畫餅充飢，讓市民望梅止渴，結果現在高房價搞得大家苦不堪言哪！

**陳市長其邁：**

特殊製程改成先進製程不好嗎？

**黃議員紹庭：**

28 奈米不是特殊製程，28 奈米是一般製程、正常的製程。

**陳市長其邁：**

它是特殊製程。

**黃議員紹庭：**

SONY 才需要 28 的特殊製程，28 有 28 製程喔！

**陳市長其邁：**

還有 4G 等運用服務所用的…。

**黃議員紹庭：**

市長，我送你 4 個字啦！我希望我們市府不要總是畫大餅，否則你會變成「大餅市長」。

**陳市長其邁：**

好，謝謝。

**鍾議員易仲：**

市長，從台積電的這個投資案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的廖泰翔局長對於這個招商引資不利的影響，所以在這一邊向市長提出建議，經濟發展局局長應該要找一個對產業更了解，講話不會「烏龍繞桌」的人，市長，你有沒有考慮要換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市長其邁：**

這個易仲，大家都很努力啦！你容我 20 秒的時間。

**鍾議員易仲：**

努力我們不否認，但是不能在議會說謊。

**陳市長其邁：**

我說一下！其實台積電來大家都很高興！也很歡迎！不分黨派！像總召代表黨團第一時間也是表達歡迎的態度，我想大家的心情都一樣。

**鍾議員易仲：**

市長 10 秒囉！

**陳市長其邁：**

我們就把所有的工作該做的做好。

**鍾議員易仲：**

市長 5 秒。

**陳市長其邁：**

如果市政府做不好，我們也歡迎黨團監督，好，謝謝。

**鍾議員易仲：**

主席，20 秒，謝謝，跟市長再建議一個，市長，高雄的經濟發展比任何局處長的去留來得重要，所以請市長在人事的安排上請不要用人唯親，用人唯私，這是我們給你的忠告！

**陳議員美雅：**

好，我想高雄市民大家期盼的是台積電，我們這次表達全力歡迎台積電以及各行各業，所有的產業都能夠進駐到高雄，全力支持，我們在這裡送上誠實豆

沙包要求市政府陳其邁市長及各官員們，能夠誠實面對，我們也要求…。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國民黨的時間已經到了，我們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我們請無黨團結聯盟聯合質詢，時間 20 分鐘，請開始，沒有聲音。

**陳議員善慧：**

好，謝謝主席，市長、兩位副市長，我們的市府團隊、市民朋友還有媒體先進和議員同事大家早安，大家好。無黨團結聯盟有幾個議題要跟市長請教一下。產業園區陸續進駐，用水用電一定會大量，目前高雄市能不能負荷這個水電？讓市長辛苦招商引資的產業有辦法長久進駐在高雄嗎？包括仁武產業園區、楠梓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以及亞灣 5G AIoT、亞灣 2.0，所有的產業應該都需要大量用水用電，市長你有想到高雄市的水電有沒有辦法負荷呢？所以本席建議市長要趕快將水準備好，因為高雄市大部分都是 5 月到 9 月比較會有水量，所以節水、蓄水、開發水源等建設應該要加緊腳步，希望市政府市長能夠重視這方面，包括海水淡化廠、抗旱井、再生水廠、地下水庫…等等的規劃，請市政府應該跟中央通力合作趕快推動建立水源，讓進駐的廠商用水沒有後顧之憂，他們才能安心投資、產業安心成長，市民朋友才能陸續有就業機會。市長，不知道你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比較好的規劃？市長請你簡單答復一下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謝謝議員指教，水和電以一般來講，像台積電都要先送環評，環評裡面就要講到水、電欠多少，而且一定要環評審查通過之後才可以，所以一般來講都會針對看他的需求夠不夠，不管我們如何協助，都要做整體的評估。台積電因為從特殊製程變成先進製程，當然在水電和交通方面會和過去不同，我們希望能夠協助投資者、投資方幫他們解決。以總體來看，高雄的發電以去年為例，大概是 508 億度的電，我們大概用了 62%。所以如果你問高雄地區，我們自己用的電其實是夠的，所以我常常在說，你自己的縣市要用電，就要自己發電啊！或是大家要互相支援嘛！不能說垃圾要高雄燒，電也要高雄發，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所以當然站在市長的角度就是說，要用電的時候當然高雄必須優先，這樣才合理。其實水也是一樣，因為水有牽涉到高屏溪的流域面積大，其實我們的地下水大概有 12 億到 20 億度左右的含量，所以為什麼我也在施政報告跟大家報告假如節約用水，到 5 月底之前不會進到紅燈的分區供水，這個部

分在設計上、規劃上不會有問題。另外一點就是再生水以及海水淡化，這兩項大概是最要緊的事情，所以一方面再生水廠在北高雄還要再蓋兩座，未來海水淡化廠除了興達電廠之外，我們也在跟中央爭取在比較南區靠海的工業區，也能夠再增加海水淡化設備，來穩定工業產業的用水。

**陳議員善慧：**

市長，水的問題比較重要啦！因為我知道目前海水淡化廠只到第二個階段，市政府應該要催一下中央儘量加快腳步；電的部分，市長，如果中央叫你一定要南電北送，請問你有辦法說服中央，說高雄目前的電不夠，有時候還會不定時跳電？你可以說服中央減少南電北送嗎？這個問題你也是要思考一下。因應RE100、2050 淨零排放，未來我們的電可能都是以綠電為主，所以市長也是要思考一下，未來 4 年的期間，高雄在綠電的部分能推動到什麼程度？你心中有沒有計畫？麻煩市長答復一下包括綠電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我們規劃是在 2026 年之前，我們的綠電可以達到 1.25Giga Watt（百萬瓩），因為高雄和其他的地方不一樣，我們沒有那麼多地方做綠電發電，所以一般來講大概是 7 成在人家的屋頂或是工廠上面做太陽能發電，而南部地區也沒有像中部的風場那麼好，每一個縣市有不同的條件，但是綠電的部分我們一方面漁電共生，一方面我們也多元開發綠電提供廠商做使用。

**陳議員善慧：**

這些進駐廠商的工廠應該也可以把一部分用來做綠電，〔對。〕不夠的我們再供應，〔對。〕市長你請坐。再來就是有關中油土地整治的問題，只有把土地整治成功，廠商才會安心進駐。因為中油廠區這片土地非常的重要，不僅是土地整治，也包含廠區內部的交通規劃，包括左營楠梓鐵路立體化，穿越園區北路、園區南路目前也準備要規劃，但是因為土地還沒有整治好，所以也沒有辦法規劃，市長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科技綠廊帶園區規劃，也就是未來的楠梓科技園區，這也是市長心心所念。再來是高屏第二快速道路，這條快速道路很重要，因為將來的科技園區需要仰賴這條快速道路的交通運輸，針對園區土地整治到底出了哪些問題，本席也要提出質疑，為什麼高煉廠第五區、第六區以及一區之 2、二區之 2 到現在還未發包？到底有沒有規劃？這些問題有沒有辦法在 112 年年底完工？以上是本黨團提出的疑問。市長，我們有沒有辦法在 112 年底把高煉廠全部整治完成？我們無黨團結聯盟認為應該是不可能，我請教市長有沒有做什麼規劃？請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我分幾個部分來講，整治的部分，台積電的需求是在一起，就是原來的第三區，這部分現在已經開始在打基樁，包括地下室的這些樓板，包括一些廠房。就我的了解，議會的成員也要到工地參訪，這個我們也會協助安排，台積電也很樂意議會的同仁可以前往，如此便能比較清楚現場的狀況。其他區域的整治，就按照我們的進度配合他建廠的期程。所以假如這個廠房有一些設施要蓋，我們就希望能夠在 112 年的年底，或者是明年初，這部分可以先完工。其他有一些綠帶、環評規範，在時間上可以再久一點的，也會配合台積電的期程跟環評的一些要求。

**陳議員善慧：**

本席請教市長，園區北路、南路是要等到土地全部整治完成後再開發？還是會和台積電建廠同步闢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其邁：**

我們是同步，我也要再藉這個機會跟陳議員報告，以後南路通行的小型車輛都要往北邊走，因為那裡是跟後勁地區有關，大型車輛就從南路通行。那現在就是南路要怎麼連接到高速公路的問題，我們目前跟交通部的規劃，就是從楠梓交流道直接接到一條高架引道到楠梓，然後有一條專用道可以直接通往台積電園區，剩下一部分的汽車就從園區東路到前驛。所以這一條是台積電槽車的專用道，也不會影響到後勁以及楠梓地區的交通；另一方面也可以做車輛分流，不然以前都是堵在大中路，現在從前面就可以開始分流，加上又配合高屏第二快速道路，這樣整體北高雄的交通就可以獲得解決。

**陳議員善慧：**

左營、楠梓鐵路目前的規劃是地下還是高架？

**陳市長其邁：**

現在開始規劃和評估，評估要高架還是地下，並且我們已經爭取到這個預算，大概就可以朝向…，我印象中是高架，就朝這個方向來集思廣益。

**陳議員善慧：**

好，謝謝。

**陳議員幸富：**

接著我們無黨聯盟要針對原住民議題就教高市府，第一個，這個也是市長非

常支持的，「施政不分黨派」，全國布農族射耳祭、傳統競技，明（113）年是在高雄市那瑪夏區，也就是布農族號稱的全國奧運，今年是在台東的海端，去年是在高雄的桃源，市長也贊助了活動經費，讓其他縣市的布農族人非常的羨慕。在原鄉，因為統籌分配款的問題，比較沒有很多的預算，所以區公所要向中央爭取場地建置的經費，常常就會因為沒有配合款，造成了地方區公所很大的困擾！在這邊，希望我們的陳市長本著以往對原鄉的支持，是不是就明年度那瑪夏區舉辦的全國布農族運動會可以來補助經費？再來就是協助我們向中央爭取比賽場地的建置？以上，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會全力的支持，因為原住民族是高雄市的第一民族。

**陳議員幸富：**

也不能比去年少。

**陳市長其邁：**

當然，只會更多、不會更少。

**陳議員幸富：**

謝謝市長。

**陳市長其邁：**

高忠德議員和范織欽議員都在這裡。

**陳議員幸富：**

高忠德議員他們 8 年後還會再辦。

**陳市長其邁：**

是我們的承諾，謝謝。

**陳議員幸富：**

好，謝謝市長，請坐。再來就是我們全國原住民矚目的焦點，就是土地的問題，有傳統領域劃設的問題，增劃編土地分配，以及 114 年實施的國土計畫法，也就是原住民現在最關心的土地問題。國土功能分區，都發局跟原民會也多次下鄉召開說明會，並在說明會的過程當中，我們的族人都希望能將私有的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為農 3、農 4，農 4 是解決我們原住民居住不足的政策，農 3 可以宜農，也就是可以種植一些經濟產物並有效的利用。因為經過原民會在各部落 2 次以上的說明，地政局和都發局也一致表示要尊重原住民的意見，是不是在這個劃定之後還會有一個程序，就是送到審議委員會，我們的洪主委也是當然主委之一，都發局也釋出了善意，就是在審議哪一個地區時，也會邀請當地

的區長列席表達當地族人的意見，在此也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力挺原民會和族人的意見，在審議的過程能夠為我們來把關，讓我們原住民的土地都可以充分運用，為什麼呢？因為有很多原住民的土地都被劃為林地，不能作為農業發展，所以在種植過程中就會被相關局處裁罰，這個是我們要去改變的環境。我希望整合各局處的意見，是不是由市長拜託一個專責人員去負責協調各局處的聯繫工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議長、也謝謝陳議員給我這個機會，因為我是國土審議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所以我當然要回復這個意見。我們一定會站在族人的這一邊，目前雖然是114年才會把國土分區確定，但是我們聆聽了所有意見之後，我們認為幾位議員的意見是有道理的，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在這一次的公聽會說明時，再度地蒐集意見，儘量朝向我們為了要永遠的安居樂業所需要的方向，而且所提出來的要求我們會在六月份的時候，營建署有一些專門委員會過來，我們會詳細的把一些意見反覆地提出來，然後提交到國土委員會的時候，我在這裡也跟你們表示說，無論是地政局、原民會、或者是都發局，大家的意見基本上是朝向我們族人，大家一起共同爭取國土分區的劃定，能夠朝向剛剛陳議員所說的方式來辦理。

**陳議員幸富：**

謝謝我們副市長、也是主任委員。下一題，這個是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現行規定。我們的梅跟李子屬於國有林地租地造林樹種，這個可以種，在我們市政府農業局努力之下，爭取到我們農牧用地可以申請梅子的災害補助；只是種植在林地的沒辦法，可是在現行的規定裡面，梅樹跟李樹都可以允許種植。我想建議我們市府跟農業局，是不是跟我們中央林務局去討論，把青梅跟李子比照竹筍，列為森林的副產物，這樣我們地方如果說要現金救助，也可以有所依循，因為公務人員都是依法行政。再過來也就是請市府也關心一下因為天然災害，梅子歉收，導致生活陷入困境的人，提出一個我們要如何協助的方案？以上我想請市長回復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我想我們高雄市會有比較彈性的作法，像之前桃源的芒果，有因為水災造成災損，因為它是在林地耕作，有一些是不符合中央災害救助的標準。那農業局

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用其他的方式來對於我們的民眾，在他的經濟收入、生活的這個部分給予救助。請陳議員放心，原民區的部落裡面，這個我們都會特別注意，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無黨團結聯盟的聯合質詢，我們休息 2 分鐘讓民主進步黨黨團準備，休息 2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我們請民主進步黨黨團聯合質詢，時間 2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市長以及市府團隊，那現在是我們民進黨團，由我們江瑞鴻總召跟我們黨團幹部及全體成員來進行這一次定期大會的市長施政報告跟質詢。市長剛剛一開始對議會、對市民做了非常完整的施政報告，從去年 12 月 25 日上任，這一任才過了 120 天，可以看到市長跟整個團隊，還有議會各個議員在各個行政區，大家一起共同努力打拼，成績斐然。過去做不到的事情，其中連續兩年沒有舉債，而且還具體還債這件事情，在其邁市長手上就好像很簡單的事情，大家都覺得說這個是天經地義。其實不是這樣，是要花非常大的力氣來完成，在財政紀律上這麼的努力才有這樣的成果。特別是什麼？沒借錢還能還錢、事情還可以做這麼多，這個真的要肯定。

過去在高雄這些紛紛擾擾，我也奉勸不同的黨團，應該要放下過去不好的方式。投資最怕什麼？投資最怕外界的干擾，我們在鄉下長大，我們知道母雞要生蛋最怕什麼？最怕外面的人吵牠，旁邊有廟會放炮，雞蛋會生不出來。台積電這個也是金雞母，在那邊紛紛擾擾，都還沒有生蛋就把它嚇跑，這樣真的是好事情嗎？不能說要監督市政，結果裡面包藏禍心，過去怎麼形容陳其邁市長？怎麼形容經發局這些努力？形容過去不同意見主張？是怎麼樣用不堪的字眼來形容這些？

整個市政的推動，市長，民進黨黨團會做你最大的後盾，高雄市民會做你最大的支持，只要是對的事情，我們繼續向前走。剛剛看到一隻雞拿出來，還是公的，是要怎麼樣生雞蛋？我們在鄉下長大的，看到這隻雞是公的是要怎麼樣生雞蛋？剛剛在議會裡面，民進黨團非常多議員如果不仔細聽，還以為是在台積電股東會議。一個跨國企業，它怎樣去布局它的事業、建廠這些，我們的理解，市政府跟議會都沒有權力來主動幫他們宣布。所以其實把大環境做好，共同看顧好高雄、共同看顧好台灣，我想民進黨團在議會裡面，絕對不會像過去其他國民黨團，什麼叫閹割自己的監督權？過去落跑的市長是怎樣發生在高雄市議會？我相信市民自有評斷，今天我們民進黨團的議員們就會針對一些大家關心的重大市政議題來請教市長跟市府團隊來做一些說明。

**林議員智鴻：**

議長、市長、所有市府團隊大家辛苦了，在這麼短的時間做出這麼多的成績，又要面對剛剛國民黨團這樣的鬧劇，我認為剛剛國民黨團的質詢內容跟方式根本就是一個無知鬧劇的行為，在公開的議事廳裡面鬧笑話。國民黨團難道不知道說角色不同、任務就不一樣嗎？市政府作為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工作，一個企業來投資，它要了解到用水、用電、交通建設，政府要把這些相關的準備要做好，產業的投資才不會影響到它的期程，難道國民黨團不知道台積電的競爭對手不是高雄市政府、也不是高雄市議會嗎？它的競爭對手是 Samsung、是Intel，是全球在布局，而且台積電的產能、產值，都跟台灣的命運緊緊相關、命運相繫，這些難道國民黨團都不知道嗎？把高雄市議會殿堂當成像股東會議一樣在質詢，請教一下高雄市長陳其邁是台積電的董事長嗎？身為政府機關，把公共服務做好準備，該說的可以說，不該說的不能說，這才是一個分際，所以市長辛苦了，這段時間面對這樣的冷嘲熱諷，還願意忍受、忍耐，才是一個真正為百姓謀福祉的首長。所以剛剛國民黨團他們的看板寫出：「歡迎台積電、歡迎各產業投資」。他的嘴巴說不要，身體倒挺老實的，他根本就是把台積電投資案當成政治鬥爭的祭旗，我認為國民黨這樣的行為非常不足取，這樣的心口不一其實是阻礙高雄的發展，唱衰高雄。接下來我們交給張博洋議員來針對後續相關的建設做相關的質詢。

**張議員博洋：**

市長、各位局處同仁大家早安，剛剛看到的國民黨黨團的質詢，他在意的好像是說金雞母會不會下蛋？實際上卻拿了一隻公雞，所以看的出來這樣的質詢還是一個唱衰的質詢，根本不在乎這隻雞能不能下蛋，他只在乎能不能透過台積電來修理陳其邁市長。我想要請市長藉由這個機會，來跟我們高雄市民分享一下這段時間，我們市府是如何跟台積電來協助我們廠商來落腳高雄？我想這段時間市長跟我們經發局的很多同仁也憋的非常辛苦，協助的過程，很多事情明知道、但是卻不能講，因為我們陳其邁是高雄市長，他不是台積電的董事長。我想也要在這邊呼籲國民黨黨團不要「生雞蛋無、放雞屎有」；生雞蛋是什麼？生雞蛋就是協助我們國際大廠落腳高雄，放雞屎是什麼？放雞屎就是不斷地唱衰，影響企業廠商投資信心，雞蛋跟雞屎只有一線之隔、只有一字之差，希望我們在野黨的同仁們、議員們作為監督市政的角色，千萬千萬不要搞錯。我想一個專業的議員、一個負責任的議員，在針對市政質詢的時候，應該要針對的是我們未來台積電來高雄可能會面臨到的問題，可能會帶給我們高雄的城市怎麼樣的轉型？那我想問市長，台積電來到高雄會帶給我們高雄的轉變，會帶給我們高雄未來可能的影響，陳其邁市長跟我們的團隊準備好了沒有？請市長跟

我們分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謝謝民主進度黨黨團的所有成員對高雄市政府的支持，我要表達誠摯的謝意，真的非常謝謝大家，也都非常辛苦。國際大廠來高雄投資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這個製程的改變當然就會隨著改變而讓整個投資的樣貌有所不同，以先進製程來說，它的投資額增加，一個廠以現在來看大概要 200 億到 300 億美金的規模，所以一個廠大概是新台幣 6,000 億到 8,000 億，這個跑不掉。以它在這邊投資的廠房，包括周邊的生態系、包括下游的 IC 設計還有應用服務，這個未來也會隨著台積電設廠來讓我們的供應鏈能夠更完整，包括它的設備、材料等等，一些大廠像默克、英特格和新應材，這些也會加碼繼續投資高雄。

以默克為例，在高雄已經投資 170 億，原來它的佈局是根據南台灣整體半導體材料的供應，現在假如先進製程落腳在高雄，勢必類似這種材料廠商也會更多的選擇高雄，就近提供台積電的服務，這個在台中、新竹過去都是這樣。所以我們一方面歡迎台積電投資，二方面我們要把其他周遭的都要做好準備，所以我們有亞洲新灣區 2.0 的計畫，還有半導體的 S 廊帶，大概都是著眼於要建立一個半導體完整的生態系。

**張議員博洋：**

市長剛才說到 S 廊帶，其實魏哲家總裁在當天的法說會有提到說，台積電來到高雄一個重點就是產業互補，我們從這個簡報上面看到，未來橋頭科學園區 1 萬 1,000 個工作機會，北高雄產業園區前兩天剛動土，40 幾家廠商要進駐，包含仁武產業園區以及我們的楠梓產業園區，加起來可能會超過 3 萬多個工作機會，可以預見未來北高雄，不論是通勤上（下）班，還是他買房租屋，會有非常多的人進入北高雄。未來這裡包含國道 7 號、包含高屏二快很多的道路建設陸續完工的過程當中，非常多的人使用鼎金交流道以北，可以預見未來非常多的人流、車流、貨運流都會進到這個地方，想見未來這個地方的交通可能會是一個需要解決的狀況。

2021 年網路上有一個關心高雄的粉專叫高雄好過日，他當時給市政一個建議，就是說我們要善用高雄的軌道建設，可能在水管路、民族路一帶爭取台鐵有一個新的站點，和我們左側這邊捷運紅線 R17、18、19 這邊，讓我們園區兩側都有軌道運輸，中間甚至可以發展高雄的電動公車，讓園區內的同仁上（下）班的通勤可以更加完善。但是在園區之外有非常多的人口即將湧入楠梓地區，市府有沒有未來相關的配套措施已經準備好來面對我們接下來可能會暴漲的

通勤人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最近在楠梓產業園區附近有關交通的一些改善計畫，第一個像大社交流道，我們幾位仁武、大社的議員都非常清楚，在北邊就是楠梓交流道的匝道工程，希望能夠從楠梓就有一條專用道，一方面到台積電的廠區，二方面到園區的東路直接到高鐵站。另外，東西向快速道路，這一條道路的改建也是非常重要；以及我們在翠華路的改善拓寬工程，因為翠華路、新台 17 線也緊鄰翠華路的拓寬工程，新台 17 線我們會加快它的腳步，這樣才能分流，不要說新台 17 線、台 17 線走到翠華路，然後就在翠華路造成阻塞，所以最短的時間就是把翠華路改善，再來是新台 17 線第三期提早到第二期，這個經費我們都要到了，希望這個腳步能夠加快。

另外，誠如博洋議員剛才所提的，包括台鐵未來，我們現在在做規劃、可行性的評估，大概有地下和高架兩種方式，這個可行的評估我們也正在進行，以及我們剛才也特別提到，我也注意到台鐵新站的設立，這個可能要跟地下或高架這個部分同步來做規劃。其實以台積電來講，一些製程的工程師都需要離廠區比較近，我們高雄和其他縣市，像台中或者台南，新竹因為交通大概已經爆掉了，這樣不同的來看，我們這裡的環境相對來講，不管是交通、生活應該會是它最便利、最方便的一個廠區。

**湯議員詠瑜：**

這一次我們看到市長在施政報告當中，針對演唱會的交通和演唱會的經濟都有大幅度的著墨，這一次 BlackPink 演唱會的交通在 90 分鐘內完成疏運，其他的演唱會也在 60 分鐘內完成疏運，這一點我們給予所有市府團隊肯定，非常感謝。我們也看到演唱會帶來大量的人潮，它所帶來的不管交通、食宿、旅運、觀光和整體城市形象的提升、年輕人的認同，還有相關演唱會場館的效益都帶來顯著的提升和改變，現在大家想到演唱會就會想到高雄，我們樂見這樣的發展。

剛才提到這一次的演唱會藉由在捷運站發送夜市券的方式來達到更多的綜效，我們也看到辛苦的工作人員在捷運站發送，非常感謝相關工作人員。這一次的演唱會有創造一些知名新一代的網紅，包括站長等等，市長，既然演唱會這麼好、這麼有效益，我們希望未來看到更多的演唱會，未來那些明星會到高雄來開唱？預計演唱會的場次是多少？市府針對相關配套的規劃？還有一個課外題，市長會不會跟橋頭站長開一個演唱會？這也是很多市民關心的議題，

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我不能代他們宣布說哪些明星要來？但是期待，我們都期待，服務做好，我們用智慧交通大數據的方式，原來五月天大概要 2 個小時散場，我們現在 1 個小時。像 BlackPink 裡面 4 萬 5,000 人，外面也是 4 萬 5,000 人，一共 9 萬人在那邊，我們大概一個半小時就全部疏散完畢了，所以我們服務做得好，人家就會選擇服務好的城市。所以為什麼那天我親自去世運主場館坐鎮指揮，大概是送涼水，交通局和警察局同仁都很辛苦，還有捷運局和站長也都很辛苦，我們服務做得好廠商他們的回應也會很直接，他們覺得這裡不錯，以後我們在這裡可以玩，夜市又送 50 元的餐券，大家覺得來這裡都有愉快的假期，這個是我們市政府要做的工作，所以很期待，我們做得好的話一定會有好消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的演唱會嗎？

**陳市長其邁：**

要說到做到，也要讓站長休息一下，我歌也要稍微練習一下，但是不會跳票，放心。

**江議員瑞鴻：**

剛才國民黨團和無黨團結聯盟都有探討到工業用水，很多廠商要進駐高雄市，大家一起和市長探討水的問題，本席代表民進黨團關心民生用水的問題，上個星期，4 月 19 日和 21 日終於下起春雨，春雨報到了。據我所知，之前水庫和集水區將近 600 天持續不雨，也無法蓄水，可以說是高雄市的百年大旱，有關這個問題，以目前高屏溪的水流量，在 2015 年我們已經採取供五停二的限水政策了。請教市長，目前高雄市抗旱的情況，你剛才有報告 5 月之前不會有限水措施，我要請教市長跟肯定市長，記得去年上一屆我們選區的邱議員俊憲等人被你操得很累，因為你多次到大樹視察及會勘高屏溪，同時行政院長也有蒞臨，所以請教市長的同時，我要先肯定你帶領市府團隊對民生用水努力找水源，請問你要用什麼方式來確保 5 月之前的民生用水不會缺水？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謝謝總召的指教。這一張表是在 4 月初的估算，所以你看到表上是寫 3 月底

的算法，我們現在有最新的算法，因為前幾天下雨讓高屏溪水位有增加，所以表上面那些白色的數量都有增加，我們預估大概到 5 月底應該比較樂觀可以不用進入紅色的分區供水，我們能夠確保民生用水供應無虞。但是大家還是要節約用水，因為水資源真的是非常寶貴，尤其現在極端氣候，一方面要抗旱、一方面又要防災，以後會變成是新的常態。所以我們多元開發水資源，包括我們的地下水，像地下水庫在地滯洪的概念，讓我們平常就可以保有更多的水，然後真正需要水的時候，就由這些備用水源來支援。之前我們的姊妹市－熊本市，大概有 80%的民生用水是用地下水，那很難想像，所以水庫不光是上面看得到的水庫而已，多元配套方案，像地下水庫，假如我們平常能夠涵養足夠地下水的水源，當極端氣候挑戰的時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

**江議員瑞鴻：**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到了。〔…。〕時間到了，謝謝。接著我們請林議員智鴻進行個人議員的質詢，個人議員的質詢時間是 10 分鐘，請林議員智鴻準備，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緊接著是我的質詢，謝謝市府團隊，也謝謝議長，辛苦了，現在府會連心一起要讓高雄走向美好的未來，我一直以來都在關注能源相關的議題，就是我一直以來關注能源自主跟能源相關的議題，是希望高雄這樣的工業城市條件可以進一步找到新的定位，跟全世界攜手，讓高雄可以守護台灣的經濟、台灣的安全。這則報導是在講歐洲國家在面臨烏俄戰爭之後，他們必須要把室內的恆溫器進行調降，因為他們開始進行經濟制裁的時候，彼此在制裁，所以造成歐洲國家開始因為能源的限制、能源條件的上漲之後，造成城市的通膨、經濟受損，背後的意義是他們過去依賴其他國家提供能源的比例太高了，所以才會造成歐洲目前有一些經濟、民生失序的狀況。全世界能源總署也探討什麼樣的能源革新政策可以扭轉能源危機造成經濟受損的狀況，全世界在思考類似像 Hydrogen 潔淨能源這樣的發展方向是個新的趨勢，可以替代過去石化燃料造成全世界互相依賴能源的狀況，可以讓該國家能源走到自主的方向。

我們要回頭看一件事情，就是台灣有超過 97%能源從海上運輸，包括煤、天然氣等等的這些能源會從海上運輸，有些在高雄港，有些未來要到桃園，甚至以後要到台北去的這些能源，而能源進來之後進行各項發電行為，才有辦法供應台灣的民生用電跟工業用電，才有辦法守住台灣的經濟跟民生需求，所以

我們要思考一件事情，就是當中共對台灣進行各項軍演甚至未來封鎖的時候，我們有可能海上能源供應鏈受到影響，我們必須要面對未來危機的現實，進一步處理才有辦法面對這樣的危機。我們可以從台灣的角度來看周邊的情勢，西邊太平洋地區也是現在民主國家串聯在一起，非常關注台灣整體的安全問題，所以我剛剛才會假設未來中共進行海上封鎖的時候，真的不用一槍一砲一彈，只要封鎖我們的能源，我們撐 7 天以後再停電 3 天，民心就浮動，大概台灣就會遇到很大的危難，所以我們必須要思考這件事情。

我們知道行政院配合國際趨勢推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從去年的時候成為國家發展的戰略，到今年陳建仁院長上任之後，首要想推動的是建構一個韌性國家，也簽署這樣的綱要計畫，希望透過淨零排放議題讓台灣走向世界的腳步，而且環境可以更好，更重要的背後其實是要走向能源可以自主，讓台灣可以安全這樣的方向。因為這樣的世界發展趨勢跟國家發展方向，我們就要思考高雄的定位跟高雄的角色是什麼，剛剛前面每個黨團都在談台積電的布局、台積電的設置對高雄有多麼相關，其實台積電這次從 28 奈米調整成先進製程對高雄來說未來的意義更為重大，未來的先進製程含金量高，它更是可以提供高階手機、AI 產業鏈，尤其現在市府的政策方向是 5G AIoT 這樣的趨勢方向，所以未來這種先進製程可以更擴大產業的生態系，讓更多產能、產值及更多就業機會來到高雄，所以高雄就會是個很重要的台灣經濟之母，真正會帶來台灣經濟產值的城市是高雄。

未來包括半導體、S 廊道、大林蒲遷村之後的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或是我們以後希望朝向潔淨能源產業專區等等，這些產業鏈結起來就會是台灣很重要的經濟防線，當高雄為台灣建立起經濟防線之後，我們就有能力守住印太安全、守住西太平洋整個民主自由國家結盟很重要的防線，這是我認為高雄應該把我們的格局跟價值提高的方向。因為這樣的方向出來了，我們也看到經發局長很用心，經發局已經把未來碳捕捉、碳排放、碳盤查的工作列為施政的項目，這代表我們在發展經濟的同時，面對世界的趨勢，我們怎麼樣把高排碳的產業成為新的能源產業，這是我們以後要走的路線。所以我一直認為我們高雄應該要有一個雄心壯志，過去工業城市用很多百姓的健康及生命換來的經濟成長，這樣的宿命應該是要改變的時候了，所以我們應該把高雄成為一個新的使命，朝向守護台灣的價值前進。

因為這樣，所以我認為我們高雄有這樣的城市條件，就更應該走向世界。我們自己在去年的時候，就跟國際的一些學員單位及一些產業界進行更多對話，針對潔淨能源的議題進行交流，希望找到一條符合高雄新的出路，促進產業轉型，帶來新的產業，為台灣建立一個新的護國神山。所以去年年底選舉完之後，

我們就接受英國政府的邀請，去了英國一趟，跟英國進行各項的交流，除了產業的參訪以外，也跟那邊的城市進行交流，有進行各項的經濟合作和技術合作的洽談，也跟當地的城市進行交流。我們到了蘇格蘭北邊的 Aberdeen 城市，跟當地的市政府進行各項的對話，這個城市就是一個石油城市，這些石油開發的行業城市，開始都在走向淨零碳排、潔淨能源的轉型，這是由石油公司進行的各項投資，未來成為公共服務，不管是交通運具、不管是未來的造鎮計畫，都已經逐步走向淨零碳排的路徑。這是當地在路邊可及的加氫站，還有氫能巴士在路上可以隨處讓民眾當作移動的載具。我們其實在參訪的時候有提到，有一個世界能源城市聯盟叫做 WECP，這個 Aberdeen 城市也願意幫助高雄，進行更進一步加入世界行列，所以我們後面有進行各項視訊會議，也感謝張處長以及環保局的張局長，我們進行了二次的視訊會議，洽談未來高雄是不是可以加入的可能性。

WECP 世界能源城市夥伴聯盟，包括美國的 Houston，加拿大的 Halifax、還有丹麥的城市、還有剛剛講的 Aberdeen、還有亞洲的日本 Kobe、澳洲的 Perth，都是這個城市聯盟的成員之一。現在國際友人準備要幫助我們了，他們甚至很具體的提出期程，今年在 Houston 的理事會提出這樣的推薦，接下來在 11 月只要我們去做簡報，經過投票，如果成功，明年就可以順利地加入世界能源城市聯盟的行列。條件非常簡單，六項符合四項，而且高雄六項都有，包括學研機構、包括有相關的能源產業、勞動力、各種能源運用的產品交易，其實這六項高雄都有這樣的條件，可以符合世界能源城市聯盟的行列，我們高雄有這樣的條件，我們建請市長，是不是可以加入世界城市聯盟 WECP，加速高雄能源轉型，讓高雄守護台灣，我們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想，林議員對於氫能以及在整個淨零的議題關注非常的多，也給我們很多指教，我們要特別表達感謝。高雄市我們除了重視能源轉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讓市長繼續說完。

**陳市長其邁：**

我們也成立綠電小組，光電容量 969MW，也在我們議會推動淨零城市的自治條例，希望形成我們地方的法律政策的引導。但是重點是說，還是要跟國際各型的組織能夠接軌，也能夠加速我們的淨零轉型，所以這個部分我會請環保

局張局長根據林議員的建議，跟相關的組織接洽。因為它的成員還是以能源的城市為主，所以在一些應用的這個部分，有很多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謝謝林議員的努力及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我們請下一位陳幸富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幸富：**

我們的大會主席康議長、還有議會的同事、陳市長、以及所率領的團隊，大家平安、大家好。我開始今天的市政質詢，首先我要先感謝我們康議長、還有議會同仁、還有陳市長，為我們推銷那瑪夏的水蜜桃，我在這邊感謝。我要開始這個會期我比較注意的幾項議題，第一個，也就是我們的原住民產業，我們原民會幾乎每半年都會邀集我們從事原住民產業的業者，這邊有幾項是我們族人提出的，希望有原住民文化創意商品的商圈。第二個，也就是常態性的假日市集，因為我們在跟產業座談的時候，也非常謝謝我們的經發局、我們的農業局、還有我們的觀光局，都會派人跟大家做一個討論，我這邊有一個建議，原民會在明年度的預算是不是針對族人的期待做預算上的編列，也建議我們的市府，我們的原民會、經發局、農業局、觀光局要做好整合，做好橫向的聯繫。因為在座談會當中，像我們的農業局有釋出神農市集，還有我們的經發局是推動我們的商圈、市場的部分，還有我們的觀光局在推銷我們高雄市的觀光，希望做好一個聯繫，讓我們的族人能夠有設攤的機會。

再過來，我在這邊要拜託我們原民會，是不是要輔導我們原住民的產業業者，成立一個商圈立案，可以跟我們的中央經濟部申請一些補助，這個我就不再最贅述，主委，可以嗎？因為這個講了好幾個會期，市長也聽了好幾次，我知道你們原民會的人力不足，有需要應該跟市長、還是秘書長報告，這個議題我就暫時略過，你們原民會要怎麼做？會後再跟我講一下就好。

接著就是原鄉露營區合法化的輔導，現在中央已經立法，我們原住民地區的地主是原住民，在一公頃以下他可以設置露營區，並且合法化，觀光局也來到原鄉辦理說明會。以上有二個希望觀光局注意一下：第一個，我們政府對露營場的立案申請，希望有一個單一窗口，有一個簡單的表格，簡化行政流程，不要讓族人為了申請疲於奔命，因為中央的立法委員辦的說明會我有去，地方的說明會我也有去，這個要申請真的要準備一大堆的表格，希望觀光局這邊協助一下原鄉。還有，在座談會的當中，有相關的局處，譬如農業局、水利局、建管處，好像不知道觀光局是要推動這部分，所以可能在法律上還是堅持自己的本位主義啦！因為我們是要積極輔導推動，希望在法律許可之下，大家拋開我們的本位主義，怎麼樣在合法的範圍之內讓族人取得這個合法的營業執照。這

一點我請局長，我們的前輩高局長回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觀光局長說明。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非常感謝議員對原住民相關事物的推動。觀光局非常積極在處理我們高雄市露營場合法化的工作。我們都知道其實中央的法規是在去年的 7 月份，針對非都市土地訂定了露營場管理要點。觀光局在去年的 12 月第一次召開地方說明會。今年上半年在 3 月 6 日桃源區、3 月 21 日那瑪夏、3 月 30 日在茂林區，總共 4 場的地方說明會，我們有 3 場都辦在原鄉，那也非常感謝議員都積極地參與。目前呢！其實我們在 2 月 16 日已經將議員建議的，就是我們觀光局要成立單一窗口以及有相關的這些申請流程圖，其實都已經放到網路上了。所以如果還有原住民朋友或者是想要申設這個露營場的朋友，都可以上高雄旅遊網查詢找得到。那另外呢？我們目前高雄市的狀況是這樣子，目前我們大概分為兩個方向，就是土地合法可以直接申請的，大概有 9 家可能的潛商；那另外有的是土地不合法，也就是說土地可能要再進一步申請容許使用的大概有 80 家；那目前已經提出申請案的大概有 10 家。接下來觀光局也會積極來輔導業者進行投入，讓我們高雄市的露營場可以越來越多。

**陳議員幸富：**

有 10 家已經申請了？〔是。〕好，謝謝。也是有進度，謝謝局長，辛苦你們了。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謝謝議員。

**陳議員幸富：**

建議你們可以跟公所配合啦！農觀科嘛！農業觀光科。因為可以直接到他們那裡去洽詢。當然表格方面或是如何去做初審的部分，你們是跟區公所這邊聯絡一下喔！謝謝你們，辛苦你們了。

接下來，這個計畫案我就提一下。這個當然也要給我們市府這邊做參考，就是南沙魯生命園區已經完工了，但是周邊基礎的建設仍需要要加強，就是燈光、綠美化。希望民眾在追思祭祀的時候，能夠更舒適更安全。請市府這邊能夠協助該園區所需的經費，這個我請市長這邊可以回復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陳議員指教。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向中央來爭取預算，不足的部

分我們一定會協助，這個請陳議員放心。

**陳議員幸富：**

好，謝謝市長。當然這個也是我們都市原住民的建設，昨天也要謝謝很多參與的議員。包括在座的陳議員麗娜也在現場，我有看到。還有很多的議員，還有中央原民會的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高雄市陳市長都到現場，也感謝中央原民會跟市府的合作籌措這次的經費，讓乙烯氣體外洩事件休館兩年多的故事館，在昨天 4 月 23 日開館，這個地下一樓有全國首座的原住民數位文化學習中心，將來在三樓這個也是我們范議員一直在積極爭取的，就是這個原住民日照中心，這個是優先供給原住民使用。在這邊代表族人向市政府跟中央原民會謝謝。接下來推動那瑪夏賞螢觀光，那瑪夏除了有螢火蟲還有很多天然的景色，那瑪夏因為在三個原鄉裡面，不納入在風景管理處。當然都要靠地方跟市府協助，感謝市府在賞螢步道的建置安全設施，在很快的時間就完成了。應該是副秘書長去的，謝謝。目前達到現在有一萬兩千次的旅遊人數，包括我們議長也到那邊賞螢過。在這邊建議希望我們市府能夠輔導在地立案的社團，露營產業業者，還有產業業者訂定賞螢復育計畫，讓三個里都能夠因為這個賞螢的季節，做這個區域平衡保護引入人群帶來商機。這個我想請我們的市長這邊裁示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時間讓市長說明一下，謝謝。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陳議員指教。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未來也會持續的跟我們幸富議員跟公所持續合作，來推動這個賞螢觀光。因為這個也涉及到包括交通的接駁，我們這次也發現說其實露營區在那瑪夏不多。在供給數量上也不足，所以怎麼樣能夠持續地推動那瑪夏，並不是只有賞螢的觀光，其他周遭環境的一個改善，好讓這裡好山好水，平常大家都喜歡來那瑪夏這裡進行旅遊，我們也會持續努力。而且我們這裡有三個應該是有布農族，拉阿魯哇族，娜奴娃族，三大族群。也是非常具有多元文化有特色的地方。另外我再回應一下剛剛在講農產品還有文創商品。這個我會請陳副秘書長盈秀再召集大家來開會，把一些缺失改過來。謝謝陳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幸富的質詢。接著我們請陳議員麗娜質詢 10 分鐘，謝謝。

**陳議員麗娜：**

謝謝，首先今天在這個黨團質詢的時候，因為我角度的關係，我就看到了觀光局的局長拿起照相機拍了國民黨質詢的畫面，我當然覺得這是一個比較不合

宜的一個動作，在這個時間點，應該每一個局處首長都是要認真來聆聽各個黨團有什麼樣的一個指教。我相信在很多的議事廳裡面有個人局長被點名出來的機率，其實都是有一些特殊的狀態，這個還是要特別再講一下，希望不要有這樣的事情產生。我記得印象很深刻，因為我當議員的時候是謝長廷市長的那個時候，當然我有一些經歷的過程裡頭會跟在座很多人可能共同都有度過。譬如說，在黃俊英市長候選人選舉的時候，最後一個賄選抓到的記者會，我相信那時候陳市長也在現場，在罷韓的過程裡頭，陳市長也扮演一定的角色。

台積電這一個來來去去，我並不認為台積電不會來，我認為他會來。因為在這個狀態裡頭，其實要在台灣找到一塊地能夠容納台積電或是其他相關產業的設立，其實已經少之又少了。我相信台積電是會珍惜我們這塊土地，但是問題是我們從陳市長上任到現在，事實上一路上面所看到的狀態，其實是讓我感覺到陳市長其實從政的資歷都比我還要深很多。然後做過的職務從中央到地方各個層級都有，但是陳市長從民意代表的角色轉變到這個行政部門的角色，其實有很多的在理念上面，也許隨著時間的轉換，你的理念也變得不一樣也有可能。在立場上面的轉變跟現在的陳市長截然不同的地方很多。但是我們人總是要面對當下的自己。所以像現在所面對的都是當下的事情。譬如說，台積電的事情。台積電到底要不要來？我們很期待他來，這個沒有疑慮的。每個人在問你說，缺水還是缺電？如果說今天缺水或缺電，台積電其實是不會來的啦！他自己會評估嘛！對不對？他是沒有辦法來的。是不是要 HOLD 著，那我不知道。

旗津輕軌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個計畫很棒，但是從選前一直都覺得好像有機會，到選後好像似乎到最後中央的評估就不行。選前選後兩樣情的事情，其實還蠻多的。大林蒲遷村在選後有第四次的遷村說明會，但是在第四次遷村說明會在高雄市新聞的重點是說，跟民眾有高度的共識。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到民間去走一走，發現並不是如此，而且有很多人對於現在很多的條件，事實上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而且很多提出來的東西是高雄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回應的。我要講一下台積電設廠的這件事情，這是從去年的新聞到今年的新聞，拉出來大概一整年，從去年的 4 月到今年的 4 月。大家可以注意到，有新聞出現的時候大多是議會在開議，出現最頻繁的時候，事實上是在選舉期間。如果台積電在這個階段在新竹、台中、台南、高雄都有設廠計畫，但是唯一只有在高雄，去年 11 月就說 7 奈米不來，今年的法說會的時候就說 28 奈米不來，將來會來什麼，我們不知道，我們當然期待是最好的，那都沒有問題。但是一家公司如果要隨著政府的選舉起舞，我也真是服了他了，這樣的一家公司，我們到底應該要怎麼樣去處理他？市長，這才是我們應該要面對的問題。羅達生副市長不是應該是這件事情最主要的溝通人嗎？可是剛剛從頭到尾，大

家都對著廖局長一直講。羅副市長，你為什麼不吭聲？你為什麼不回應到底是怎麼回事？如果台積電想怎麼做，我覺得誠實的告訴民眾，你到底要怎麼樣。將來面對附近所有要來投資的，或是想要來買房子的人，或是在附近找工作的人，不論是什麼狀態，我覺得我們政府都給他一個正確資訊，讓他知道自己應該要怎麼評估，而不會到最後因為政府所放的訊息而做了錯誤的判斷，這都是不應該的。所以我老是覺得在這一場裡頭，唯一獲利的就是高雄市政府在這一場的選舉裡頭的確是贏了，但是贏了以後總是應該要給民眾帶來些什麼吧！所以市長，我覺得很多的狀態，甚至連 5G AIoT，我到現在都還搞不清楚它到底能帶來什麼？所以應該要給我們一些比較實際的，市長，這是我認為的。

不是針對財團的利益，還有一件事情都是民眾利益的問題，就是大林蒲遷村。當然後續會有所謂的循環經濟園區，也會跟很多財團有關係，但是前面的工作，事實上都是我們遷村的 11,748 戶民眾有相關的利益。所以選前你有說要增加 100 億元，但是後來我們發現今年經濟部工業局的循環經濟園區預算還是寫 589 億元，所以市長，你等一下可能要解釋一下，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這是最近 4 月 14 日發生的事情，在立法院我們有一個相關的報告案，有關於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第 6 次辦理進度的書面報告，被時代力量給退回了。我仔細研讀了裡面的內容，難怪你被退回，寫得實在是太簡單了，立院怎麼會知道你的需求到底是什麼呢？還一片祥和。大家需求的增加土地和增加錢的部分都沒有，甚至我去問了一下，這 100 億元的預算是不是有詳細的細目報上去了？聽說也沒有。所以市長，你不要糊弄我們大林蒲人，我們很擔心在這一場裡頭，4 年又過了，市長說「緊！緊！緊！」，前面要選舉都說「緊！緊！緊！」，後面還要不要再繼續喊「緊！緊！緊！」？有沒有可能趕快在 4 年內遷村？這是我覺得我必須要講的。第 4 次遷村說明會的時候，我們的部長說：「我希望這是最後一次的遷村說明會，希望大家都可以開心地遷村。」部長是這樣講的，我想市長也在場，也都有聽到。市長，如果王美花部長都這樣講了，表示中央很支持，那 100 億元到底在哪裡？是高雄市政府的怠惰，沒有把資料寫好送去中央，還是中央根本不認帳，是怎麼回事？然後在進行報告案的時候草率行事，只是因為我們關係好，所以隨便寫寫都可以過嗎？我看就有人發現這件事不對勁，把整個案子退回來給高雄市政府，請你們好好的再寫一寫。所以不是沒有人不知道這件事，關注這件事情的人，事實上一直都在瀏覽相關的新聞，所以也請市長應該要好好的尊重大林蒲遷村。從剛剛講到現在，其實就只有一個問題，如果我們誠實去面對任何一件事情，好好的跟民眾說明，我相信大家都能夠明白你在做什麼事。你說大家都很努力，我認同，但是在努力的過程裡頭，你要讓民眾得到的訊息，絕對應該要是真實的，不要想糊弄民眾，時間會

告訴我們事實是什麼。所以我也希望你在這邊能夠做一個承諾，在你的任期內把大林蒲遷村完成。市長，請你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陳議員指教。議員很關心大林蒲遷村，四次說明會你在場，我也都在場，每個問題都是我親自回答的，每個問題我都記得清清楚楚。589 億元，上次增加到 689 億元，增加了 100 億元。

**陳議員麗娜：**

但沒看到啊！中央沒編出來，我怎麼知道錢在哪裡？

**陳市長其邁：**

容我報告完。上個星期四我去行政院，我們現在還要再增加 100…。

**陳議員麗娜：**

所以選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一下。

**陳市長其邁：**

麗娜議員你不要那麼兇，漁筏的事情也是你的建議，我也要跟中央爭取預算，我們也替他們解決了，大家稱讚你、也稱讚我，我們一起努力。現在大概還要再增加 100 億元，上個星期四我跟行政院長、秘書長、主計處、經濟部長及國發會一起開會。所以我們會再溝通，把所有居民的意見彙整，我們會把我們的方案說明清楚，請你放心，一起努力。〔…。〕我們絕對會努力。〔…。〕麗娜議員，我們還有四年的任期，我們每天都在跟時間賽跑，我們要用最快的時間落實整個遷村計畫。〔…。〕這個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一定會努力的把遷村工作趕快完成。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黃議員紹庭質詢，時間 10 分鐘。請黃議員開始。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市長，我在質詢正題之前，就我們剛才黨團質詢的問題，我再跟你說明一次，28 奈米根據我的專業不是特殊製程，我希望你的團隊一定要去了解台積電的 28 奈米為什麼沒有來高雄，但是去了日本熊本，也去了大陸的南京。台積電沒有來到底是因為水、電、土地、人才，還是補助？你在上一節的質詢都沒有給本席答案，我非常的失望，我希望你的團隊要去了解這個問題。但是我今天不跟你談這個。

我今天要跟市長談的還是高鐵，我希望高鐵可以到市區，我希望高鐵到市區是高雄市未來 50 年到 100 年的百年大計。在座所有高雄市的團隊，包括陳市長及兩位副市長，你們要知道，高雄人都會記住是哪一個市府沒有讓高鐵進到高雄市來。大家都知道我們新的高雄火車站，林欽榮副市長在今年的 1 月份已經到現場去勘查了。根據我的了解，我們新的高雄火車站，陳市長你低頭沒關係，請你聽一下。113 年，也就是明年會完工，這點林欽榮副市長非常清楚，在這個新的高雄車站裡面有四棟龐然大物，一個旅館，一個 shopping mall，2 棟的商辦，一共這 4 棟裡面，明年鐵路局也要招商了，2024 年 1 月份就要招商了。新的高雄火車站，在中央裡面內部空間的分配，大家可以看到它的 B3 層就是高鐵站的保留地。陳市長你是在三民區長大的，你很清楚，議長也是三民區的，現在的高雄火車站，可以說快要門可羅雀，你看附近要租的房子非常的多。

本席今天為什麼要講高雄火車站？除了這 1、2 年新的高雄火車站就要開幕，他是全台灣最大的火車站，9.6 公頃那麼大，量體最大，但是恐怕未來會很淒慘，因為沒有人。我給陳市長一個數字，高鐵通車 15 年，2007 年高鐵通車到左營站到現在，現在高鐵每天進到左營出入的乘客大概有四萬多人，現在每一天在 112 年的今天，每天大概有 4 萬 1,000 人次，在左營站出入，主要是觀光、商務客來到高雄，因為左營已經變成是高雄的主要門戶。但是高雄車站現在一天出入的人次有多少？請交通局長很快的回答。

交通局長，你知不知道高雄車站一天出入多少人？知道不知道？不知道搖頭就好了。好，你不知道。林副市長，知不知道？知道，還是不知道？不知道。所以你們都不知道，這個將來肯定出問題。

我跟你講這個是台鐵網站上面的資料，林副市長，你看一下數字，一萬九千八百多人，台鐵在 97 年沒有高鐵之前，一天將近 5 萬人，現在 down 到一萬九千多人，為什麼？因為現在高鐵已經變成主要的交通工具了，我們蓋了一個這麼大的車站到底還有沒有用呢？你蓋的這個商辦、旅館會有人潮嗎？你們講的表參道真的可以吸引人嗎？城市的發展攸關 50 年、100 年，所以我真的懷疑這個會變成以後最大的蚊子館。

陳市長，我一直鼓吹高鐵要進高雄市區，很重要的理由包括對於市民的搭乘要方便，包括城市發展要均衡，高鐵這 15 年高雄已經少了 10 萬的人口，我相信高鐵沒有到高雄車站人數會繼續的下滑。產業聚落的斷鏈，所有的展覽館、軟科、亞灣區、5G AIoT，未來的 205 兵工廠全部在南高雄，高鐵居然沒有到高雄車站。

最後，交通連結失捷、交通的連結也失靈。小港機場、高雄港、郵輪港都在

南高雄，高鐵居然停在左營就倒退嚕到屏東去了。我覺得非常的可惜，我們還可以再爭取，但是需要市長你的努力，需要市政府的決心。

交通部在最新高鐵的評估裡面，這是 109 年交通部鐵道局對於高鐵南延的可行性的研究報告，明明就有講到可以到高雄車站，明明就是可以做的、明明軌道也留了，月台也留了。為什麼我們就是不去爭取這個東西？我覺得這個東西對於高雄未來的發展非常非常的可惜，所以這 4 個方案裡面，陳市長你會發現第 3 個方案就是所謂的高雄方案，他現在用了第 2 個方案，就是從左營直接要到屏東去。你會看到在交通部他所公布的裡面左營方案、高雄車站方案，高雄車站會晚 4 年通車，經費會多將近六百億。但是陳市長，這一筆錢對高雄市政府沒有關係，這是中央要出的錢，中央要幫高雄蓋的，你若不做未來肯定要後悔。所以我說，高雄方案多 4 年的時間跟六百多億的預算，可以讓高雄車站變成三鐵共構來繁榮現在這個這麼龐大的高雄火車站。你常常說還要 10 年的黑暗期，陳市長你不要忘記，從台北站到南港站，96 年跟 105 年的通車也花了 10 年的時間。

最後，市長我真的要跟你講，我在這邊已經質詢了 3 次，快 1 年的時間，如果高雄市政府不願意幫高雄市民爭取把高鐵延伸到高雄車站的話，我要跟你講我們就要做一個動作，就是要推動公投，讓高鐵可以進到高雄車站。陳市長，根據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公民提案的門檻是選舉人數的千分之 2，根據中選會的資料，去年的市長選舉兩百二十八萬兩千多個人當中，4,565 人是提案數。市長，我在過去這幾個月的時間，宣揚高鐵進高雄車站，目前已經有 4,106 份的連署，我相信在很快的時間，我就會達到提案的目標。我會把這個提案送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因為根據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主管機關是民政局。在這邊我要呼籲陳市長其邁，高雄市政府為了高雄市未來百年的發展高鐵要進到高雄車站，你身為市長你有對市民負責的責任，我身為民意代表也有監督的義務，在這邊你們不做，我就要搭起跟中央的橋梁。

陳市長，非常嚴肅的問題，跟台積電來不來一樣，我希望你們的資訊要充分的正確跟完整。當我送到民政局做為提案的時候，我也希望陳市長還有民政局甚至未來要組成的審議委員會，不要介入、不要有政治因素。假設有其他的因素別人不會贊成，我們就讓這個議題變成公民投票，讓人民發揮他的創制權，訴諸於直接民意，讓人民來決定，高鐵要不要延伸到高雄車站，我想這攸關高雄未來百年的發展，我們不要把他當作兒戲。

這個連署我相信很快就會達標，我也很有信心，現在經 4,106 份，這個都是我們曾經檢查過合格的連署書，非常的不容易，我們會繼續的進行。市長，我也希望你承諾一件事情，當我們送進去的時候，這個資格審你們秉公處理，讓

他訴諸於民意，市長，請你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我們依據公民投票相關的規定…。

**黃議員紹庭：**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今天上午的質詢到這裡結束，散會，下午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請今天下午第一位要質詢的郭議員建盟質詢，請開始，10 分鐘，謝謝。

**郭議員建盟：**

議長、市長及所有的局處首長，跟高興再看到大家。能在議會相當開心及榮幸，要跟大家一起為高雄市民、為高雄市的進步繼續打拚 4 年，期盼大家繼續批評指教，未來我們共同來打拚。今天我把握這 10 分鐘，我先講結論。我要跟市長報告，第一個警訊是台灣的總生育率在 2022 年是全球第二低，0.87‰。第二個警訊是，高雄的扶養比在六都裡面是第二高的，將近 41%。我要求高雄前兩年全力拚經濟後，我們接下來要拚生育，我們應該把高雄青年局整併為兒童青年局。相關的脈絡我來跟市長做個報告。

市長，你也知道上一次選舉最辛苦的地方就是我們始終圍繞在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高雄老又窮、青年北漂、低薪。我們就任後，尤其在這兩年，所有的施政也針對這些經濟安全的問題去做打拚。市長，你跟我說過第一個策略最重要的是製造業，製造業的基礎如果打得穩，高雄的經濟才會好，才會有工作機會。所以你靜靜地將台積電請回來高雄，讓台積電的土地兩年內整治完成、開工，讓製造業朝高科技的先進製程半導體產業鏈去做轉型，這個方向讓我們吃了定心丸。

第二項，不只如此，你也針對服務業下手，畢竟製造業的效益要外溢，起碼順利要 3 到 5 年。你也在今年用演唱會經濟來促進整個服務業的消費，21 場的演唱會要將高雄辦得熱熱鬧鬧的，我們看到一定的成果。這個方向對嗎？我認為這個方向一定對。不是一定對，是可以用數據去檢證的。市長，我們來看 111 年是疫後復甦的第一年，整個全台灣的營利事業銷售額都創新高，高雄創新高，差一點要破 6 兆。市長，這裡是六都加一市，就是新竹市。我們來看，有兩個城市。市長你看，我們的成長率是 5.32%，桃園市是高科技轉型在新竹市之後，外溢到桃園轉型相當成功，它的成長率到 16.85%，新竹成長到 20.63

%，它的整體成長率是相當高的，其他城市幾乎看不到它們的車尾燈，尤其看製造業更明顯。高雄的成長率 2.87%，我們是傳統重工業。這個高科技產業，桃園 25.23%，比上面 16.65%，那個是整體的，這是針對製造業。新竹更可怕，27.09%。所以高科技的轉型，高值化、高毛利，這是絕對必要的。服務業呢？他們沒有服務業的結果如何？我們今年的演唱會經濟是今年的，這個是去年的。我們的服務業也表現相當不錯，我們的總額達到快 2 兆。六都一市我們排第三，桃園因為接台北近，都會去台北玩，所以桃園的服務業就不好，成長率才 0.57%，排最後。可是新竹因為離台北較遠，成長率有 12.83%。

回頭過來說，市長，這兩年我們的努力方向是對的，但是成效還沒有完全顯現，我們要繼續努力。反倒是看到今年台積電第二季的新聞，我馬上寫 line 給局長，到底台積電是不是會不投資？還好局長讓我知道一些訊息，讓我吃了定心丸，當然他也沒有講太多。4 月 20 日我在家裡看著法說會，從報紙也可以看到，當董事長講到台積電是因為全世界對晶片的需求降低，所以 28 奈米減掉了。高雄現在要改先進製程，這樣看起來有可能是 3 奈米、2 奈米。但是我注意聽，台積電常常講完設廠後會說一句話就是哪時候要量產，我在法說會聽不到。過去 28 奈米是 2024 年量產，台中的 3 奈米過去是說 2025 年量產。這次高雄的先進製程什麼時候會量產？市長，你是不是就你可以說的或是你所知道的簡單讓我們知道一下？先進製程的部分什麼時候會量產？請市長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問市長的嗎？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郭議員。這個要尊重台積電期程的規劃，但是他期程要更改前，從特殊正改成先進製程，所有不管是水、電、土地、交通及安家等等這個部分，我們市政府都事先都做過溝通。

**郭議員建盟：**

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這我不會懷疑。

**陳市長其邁：**

這個部分解決了這些問題之後，他們在法說會就做以上的宣布。我們就確保說整個期程的進行讓他能夠把風險降到最低。所以像他們的基樁現在大概已經打了 8 成左右，持續包括整個廠房的興建也會根據先進製程來做調整。

**郭議員建盟：**

市長，量產時間要拜託你，我關注量產時間。我不知道時間為什麼飛那麼快？剩下 3 分鐘。市長，既然已經幫年輕人找到錢，可以讓他們有經濟的安全。再

來我認為我們這 4 年要把問題看得更高，尚未解決的問題就是少子化。南韓少子化 0.78，在 3 月公布以後，台灣本來預測是全世界最低，結果我們就變第二了。除了台灣的狀況，高雄的狀況其實也要注意。我們高雄因為老人人口多，孩子少，所以我們的扶養比相對高。扶養比只要一高的話，時間久了，連健保也撐不住也要破產了。我們的扶養比是六都第二，市長，當然新聞一公布的時候，各政府其實都坦然面對，相當冷靜，沒有太大的動作。你前幾天在報紙裡說我們要發展三大政策讓年輕人敢生敢養，其實這政策背後都是中央的對策。

我們來看看，日本的數字相對比我們好太多，他們是 1.3，我們是 0.98。不過日本今年 4 月 4 日時成立兒童廳，專職為他們的少子化及兒童福利去做服務。全世界為少子化成立專責部會的國家還有新加坡、韓國、法國、德國、挪威、瑞典。這些國家除了韓國比我們嚴重，其實問題是台灣都相對比人家嚴重，但是我覺得我們政府神經比較大條。不想生孩子的原因其實很多，市長你可能會問我說，建盟我們也做很多，你也和我去很多地方剪綵過了。市長你仔細想，我們努力做這麼多事，結果為什麼我們的生育率繼續在下降，一定還有其他的原因。這些原因必須積極的去探尋，才能解決生育率。所以我覺得未來的 4 年，市長，我們的條件相對於別人是比較好的，因為我們有一個青年局。青年局再加進來兒童局，其實就是為了高雄的未來跟永續，為了台灣的永續未來繼續去發展。所以你去考量看看，如果能繼續整併，我們好好的去面對問題，為台灣的少子化、為高雄的少子化去做努力。我們期待讓高雄先成為市民可以在這裡愉快工作、可以快樂撫養孩子的城市，這個只要有專責單位，我想問一下誰是少子化業務的專責局處？有沒有人舉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教育局一定有，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其邁：**

謝謝郭議員指教，我簡短回復，因為時間已經到了。這個是每一個局處大家的責任，所以包括都發局的社宅、社會局的公托、生育補助等等這一些，就像淨零轉型一樣，是各局處大家都要負起責任。所以我們社會局或者是其他的局處，也針對少子化的問題，我們積極而且很嚴肅的來面對，希望能減輕年輕爸爸媽媽的負擔，讓他們願意生、願意養，我們全力的給予協助。會後如果有更多的指教，也請郭議員提出。有關局處的設立，因為也受限我們現在的局處都已經滿了，沒有辦法再增加局處，根據郭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再來做討論，也希望社會各界能夠表達意見。謝謝郭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郭議員建盟，接著請陳議員善慧發言，質詢時間 10 分鐘。郭議員還有

意見嗎？請陳議員善慧發言，時間 10 分鐘，請開始，謝謝。

**陳議員善慧：**

謝謝議長。市長，本席知道兩年拚四年「緊！緊！緊！」當中，我們高雄市做了很多公共建設，你也受到市民朋友的肯定而連任。但是在市長連任之後，我們高雄正在蛻變，包括本席早上跟你探討的，包括一些產業園區以及捷運、輕軌的四線齊發，這些問題都是重大的公共建設，本席就我們左楠地區的公共建設來跟市長探討一些問題。

市長，我就三大方面跟你探討。第一個是交通方面，產業園區聯外道路完整的規劃與開闢；交流道周邊道路壅塞問題的改善；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和捷運紫線和青線的部分。公共設施方面有平價托育資源普及；楠梓行政中心擴建與人力的整編；社福相關設施的開闢以及解決國小國中無法就近入學之問題。再來是居住環境方面，防治極端氣候災害環境之建設；生態永續的推動；完整社會住宅的供給；企業和安家住宅媒合與興建等等建設。市長再拼四年，本席提出來的這些問題，不知道市長是不是能在這四年當中達成目標？請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都希望工程能夠如期如質的進行，所以包括研考會以及業管的幾位副市長也都在盯這些工程的進度，當然在工程施作的過程也會碰到一些挑戰。譬如說在營建物價的部分，從 2017 年到現在，物價已經上漲了大概 30%左右，這個當然也會造成我們在資本的支出，在預算執行上的一些困難，所以在這裡也很坦誠的跟陳議員做報告。

**陳議員善慧：**

市長，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左楠地區目前正在施工當中的建設，第一個是楠仔坑運動中心，啟動記者會是在 110 年 5 月 2 日，動土是在 111 年 7 月 5 日，從開記者會到動土經過一年多，預計在 114 年 4 月完工；廣昌排水滯洪池是在 111 年 10 月 23 日動土，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楠梓國小校舍新建在 109 年 3 月核定，111 年才開工；高煉廠的整治，早上本席也有跟你討論過的，110 年簽約，預計 112 年 12 月完成整治；再來是楠梓產業園區的建置工程。小型的有國昌里公園改建、右昌森林公園改建和藍田公園的改建，一座公園的改建需要費時一年半才能做好。市長，我覺得這不符合你的「緊！緊！緊！」兩年拚四年的腳步。所以面對這些問題，市府團隊應該要去探討一下。我們的資本門每年都增加，110 年是 250.77 億元，111 年是 256.85 億元，112 年原先編列的

是 320 億元，但是追加之後是 386.64 億元。剛才市長也有說過，物價的成長從 109 年到 112 年 3 月上漲了 19.6%，這是營造工程的物價指數。所以有一些工程為什麼會流標？就是因為施工中遇到問題，所以才會延宕，才會流標，市長有沒有探討過其中的問題？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謝謝陳議員指教。陳議員非常專業，對問題也非常清楚，我也非常的佩服。我舉一個例子，我上任的時候，我們社會住宅平均的建造成本，一坪大概是 11 萬元左右，現在有時候會標不出去，而現在一坪已經漲到 17 萬元了，就在短短的這幾年內，營建物價上漲。第二也是因為缺工的問題。所以我們的策略是有些社宅我們就在規劃預算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就只能譬如說原來興建 18 樓變成 16 樓，縮小它的量體。第二個，我們也要盯緊預算，滾動檢討，假如不足的話，該追加預算的，我們就辦理追加預算，務必讓缺工、缺料的問題減低到最低。所以有關陳議員所指教的幾項工程，確實對於所有的地方政府來講都面臨到比較嚴竣的一種狀況。

**陳議員善慧：**

所以物價如果沒有預估好，我們有一些工程根本就標不出去，標不出去就會造成完工日期延後。我剛剛有跟市長提過，一座公園的改建竟然能拖到一年半，這是非常離譜的事。一座公園的改建既然需要花費一年半的時間，我先前提到的那些公共建設可能要耗時更久。譬如說高煉廠、楠梓產業園區、楠仔坑運動中心和廣昌大排等等，這些更大的工程，施工期程會更久，所以市長也要盯緊市府團隊的腳步，事關緊要的還是要儘快。

再來是已經核定執行中的，也是本席擔心的，可能也會延宕，包括援中港派出所，以及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這是經過副市長的努力協調才順利把土地變更過來，也是符合地方的需求。再來是楠梓文小 2 的設校，112 年的 3 月召開記者會，原計畫是在 114 年開始招生，現在則要把它往後延到 115 年，再往後延 1 年；再來是楠梓國小的第二校舍，恐怕也會被延宕；翠華路道路拓寬、舊城南門改建、新台 17 線南端開闢、捷運紫線、青線、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和平東段捷運聯合開發，這個林副市長應該很清楚，還有高雄煉油廠都市計畫變更、油廠宿舍區住宅問題、芎蕉腳地區聯外道路，這些都是研議中的工程，本席希望市長針對研議中的工程要加快腳步去研議看如何招商和趕快開工，未來北高雄的產業園區進駐後，如果不去解決這些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楠梓確實未來的進駐人口會大量增加，不僅是在交通運輸上，包括通勤的大眾運輸要落實之外，相關的包括居住的品質改善以及整個道路的規劃，我們都會全力來落實。我也有指示林副市長針對就學學生成長的狀況，我們要超前部署並還要先預估，在左楠地區的建設也要全力來落實，也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范議員織欽質詢，10 分鐘，范議員請。

**范議員織欽：**

謝謝主席、市長、三位副市長以及市府團隊，還有我們議會同仁、電視機前面的各位鄉親，大家好。針對昨天市長親臨我們前鎮原民會的原住民故事館的開館典禮，讓所有參加的鄉親朋友們都能夠感受到市長在「兩年拚四年」的政績當中，市府對於原住民各項事務包括文化等等的重視，編列了六千多萬元的經費，以及中央原民會挹注的 4,400 萬元，讓因為乙烯外洩事件塵封了 5 年之久的前鎮原民故事館重新開館，昨天的場面確實是讓人感到非常的窩心，也讓所有的媒體記者們都非常的重視，在接受採訪當中，也不斷的讚美稱許市長對原住民各項事務的努力，我在這裡表示肯定跟感謝，謝謝你的用心！

其次，我也要再次的謝謝市長，4 月中旬我們原民會在四維大樓辦理的一個授旗儀式中，市長非常的大方，也非常鼓勵所有參加原住民族運動大會的選手們，鼓勵他們要努力為高雄市爭取最高的榮譽，因為你講了一句話，你們放心的去比賽，獎金你會加碼。所以因為加碼這句話，鼓動了、鼓勵了所有的選手們在這次的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當中表現的都非常優異、傑出，我們知道的是歷年來當中，8 金、8 銀、15 銅，這是我們原住民運動員參加全國運動大會得到最好的名次，所以在這裡也要特別謝謝市長。

再來是在這次的參賽當中，我希望教育局跟運發局能夠特別重視的就是重點發展學校，因為他們這次的競賽中有柔道、角力和跆拳道，這 3 項中都表現得非常傑出，特別是在柔道就獲得了 4 金、2 銀、7 銅，角力 6 銀、2 銅，跆拳道 2 金、5 銅，這麼優異的成績中，我希望教育局跟運發局能夠針對這部分做重點發展，予以更多的經費編列，讓我們的原住民運動選手在訓練過程中能夠得到更多的重視和獎勵。

其次我有一個感到遺憾的地方，就是針對這次由台北市主辦的全國原住民族運動大會，讓我們所有參加的選手都感到非常的難過和失望，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我們看到了台北首善之都。在辦理當中，對原住民族運動會的漠視，對原

住民運動會各項競技比賽的不重視，甚至是大會會場整體的布置，包括獎金、獎盃等等，都非常的簡略。就拿這次大會的會場來講，當我們在唱國歌的時候，竟然找不到國旗在哪裡！我請市長看看這張照片，你看得到國旗在哪裡嗎？我們真的很難過，這個是大會的舞台，結果把一個小小的國旗放在這裡！兩邊的觀禮台，我們找了半天向國旗敬禮的時候不曉得望哪裡敬禮，我們一直說蔣萬安是我們中華民國蔣中正的孫子，照理講你應該會非常重視這個儀式，應該會把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掛在正中間，讓大家都看的到，結果是我們敬禮了大半天也找不到國旗在哪裡，真的是感到非常的遺憾！所以我們很多的鄉長、議員代表等等，都在說為什麼會這麼的忽視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我們一直在標榜說我們是中華民國，可是在這麼重大的慶典活動當中，竟然找不到我們的國旗在哪裡，這是讓我感到非常難以置信的地方，我們沒有辦法釋懷，所以我們希望在後年我們高雄市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大會時能夠重視這個地方。第二個，請看這個大門，這叫什麼運動大會，這個比我們的鄉運還要簡陋，我們根本不知道要從哪邊進去，比起前年宜蘭的運動會還要落伍還要落後，真的是非常的不重視！當我們進場時，因為它是在室內，所以進場也是非常的擁擠，當我們高舉起大高雄的隊旗時，也都碰到了屋頂上面去了，所以細節上來講，我們真的感到非常的不舒服！所以希望未來高雄在辦理這個活動時，能夠選擇更寬廣的場域，並讓我們全國所有的原住民族感受到我們是被尊重被重視的民族，因為我們原住民族非常重視這個運動會，所以期許在後年的運動大會可以特別的注意。

另外這邊也要請主辦單位運發局特別注意一下，這個是獎盃，他把我們原民會主委名字寫錯之後，就用一個不知道是什麼的東西把它蓋起來了，然後因為他不好意思頒，來不及重新做，所以就拍了一張這樣的獎盃，然後得獎的就用這樣一張紙當成獎盃來頒發，你說這個叫做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嗎？所以這個是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台北市，我寧可相信這整個計畫是柯 P 政府時代的規劃，因為我相信蔣市長萬安是非常重視原住民的，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在原住民族相關的重大活動當中能夠把我們原住民擺在第一位，就像昨天我們市長參加主持原住民部落大學開學典禮，以及 TAKAO 部落之心的開館當中，把最好的位置禮讓給我們原住民的總頭目來就座，這個就是尊重非常具體的表現。

最後剩下 2 分鐘，我想就教一下市長，你早上的施政報告當中提到了橋頭科學園、楠梓科技產業園、仁武產業園區、亞洲創新園區、亞洲新灣區，以及北高雄等等的產業園區，這 6 個產業園區在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以及都會區 3 萬 6,000 多個原住民同胞當中，你會帶給我們什麼樣的改變、進步跟繁榮？是不是請市長能用簡單的幾分鐘時間來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范議員的指教。我想除了我們增加就業人口，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當然最重要的一個議題就是我們也希望在都市的發展裡面能夠平衡城鄉的差距，尤其在我們原住民族的地區，因為它有它的文化獨特性，以及在各方面的，不管是觀光或者是文化的資源都非常的豐富，也結合我們在 3 個原住民區的部落裡面各有不同的自然資源。譬如說我們在茂林的溫泉，桃源也因為南橫的通車帶來大量的觀光人口，那瑪夏也有自己的一些特色，我們就根據每一區的特色來發展不同的，不管是在整個觀光也好或者是在農業，以及在我們部落裡面居民生活的一些改善，這樣就能夠有更多的發展機會，尤其對於我們下一代年輕的部落人口，我們也希望能夠縮短數位的落差，讓他們在數位機會裡面也都能夠公平。當然對於教育資源的布建，我們也希望能夠透過新科技的運用，也會優先以我們 3 個原住民區做為試辦先行的地方。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下一位議員，我們請林議員富寶質詢。議員，10 分鐘，謝謝。

**林議員富寶：**

謝謝康議長。陳市長、2 位副市長、秘書長、局處首長，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第 4 屆第 1 次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在質詢之前，大家先放輕鬆，我們先來跟市長說謝謝，因為旗山體育場這裡做了一個共融特色公園，說真的，自過年以來，旗山人大家真的很高興，因為體育場做好了，所以說滑雪道如果沒有做，說真的，我們旗山小孩沒玩過滑雪道，不，滑車道，真的講正經的，真的很感謝，還有我們的體育場也做好了，長輩要運動也有一個很好的地方。

再來，還有一件要跟市長拜託的，就是我已經講很久的，為了這一項工作，我真的再拚這一次的選舉，旗山多元化生命紀念園區。事實上說真的，這個講很久了，那一天我遇到我們八十年代的鎮長，他說議員，八十年代我就提出了，那時候宋楚瑜當省長的時候，他也認為旗山有需要一個生命紀念園區；還有，現任的議員林義迪（寶乾仔）他在當鎮長的時候也要蓋，那時候他編列 5,000 多萬元，但是因為某種的因素，那些錢被挪到別的地方去了，所以他也在講說贊成一定要蓋。你看，這是我在旗山分局調出來的路權申請圖。你想，現在年輕人結婚他就不要在路邊宴客，一定要在餐廳，但是這裡的長輩辛辛苦苦打下這麼好的經濟，他在晚年要走最後一哩路的時候，他在外面曝曬，所以你想民國 109 年、110 年、111 年在旗山分局所申請的路權總共有 600 多件，你想會不會影響交通？百分之百影響交通，所以說我們如果有一個園區讓這些長輩有

一個尊嚴，他的最後一哩路有一個禮堂來做告別式，那真的是我們旗山地區鄉親非常冀望的。

還有，那一天我有跟殯葬處調資料，從民國 107 年、108 年至今我們來到市殯、來到仁武、來到大社辦理告別式場的，說真的，在旗山 1 年差不多還有 8、90 位，美濃也有，杉林、六龜，你想在六龜、美濃、杉林、旗山、內門，大家要跑到仁武來、要跑到大社來、要跑到市殯來，所以我們有很多的鄉親都在講，議員，縣市已經合併那麼久了，也是院轄市，我們要做二等國民到什麼時候？別人有，像岡山有 2 個地方，我們旗山要蓋 1 個有那麼困難嗎？我經常遇到禮儀公司的人，他也說議員，到底我們有沒有要蓋？他也說真的很需要蓋生命紀念園區。說真的，這些數字還不包括在寄棺室，寄棺室還不包括，所以說有時候一大早 6、7 點鄉親大家要衝到大社、要衝到仁武，甚至衝到市殯參加公祭、參加告別式。事實上說真的，鄉親大家也在講為什麼我們旗山不要蓋？這是我們鄉親的一個怨言，合併這麼久了，所以要在這裡拜託市長，我們要展現一個魄力，我相信要做什麼工作都一定有人反對，如果能夠完成興建生命紀念園區，我相信旗山地區一定跟你按 100、1,000、1 萬個讚誇獎市長的魄力。

我印象很深刻，以前高雄縣時期余政憲當縣長的時候，有一天 9 點來到我家坐到 10 點多，我說縣長，你不回去上班要做什麼？他說他今天不要去上班。我說為什麼？他說大林蒲要蓋焚化爐，整個村庄的人要去跟他抗議。他說富寶…，他這句話，我經常記得，他說富寶，焚化爐今天如果不做，明天我們一定會後悔，所以那時候高雄縣有做那個焚化爐，因此高雄縣才沒有垃圾的問題，也就從那一次開始高雄縣的垃圾完全不像桃園、台中有垃圾堆積的問題，所以他才會講那一句話，我時常就記住，他說富寶，今天如果不做，明天一定會後悔，所以那一天旗山有一位某議員他來市區開說明會。說真的，我也有問我們市區的這些議員，市區的議員也有問我，他說你們那裡要蓋園區，有很多人來拜託，他都跟他們講，他說這是地方的建設，不是市政府的政策，地方的建設就聽民意。市長，我們那一區有 3 位議員，林義迪他說他也舉雙手贊成，我不只舉雙手，我如果是千手觀音，我全部的雙手都會舉，事實上說真的，這是讓我們的長輩有一個尊嚴而已。所以早上我也聽到議員說，他們很明理啦！他說地方建設以民意為主，以地方民意為主啦！所以他也沒有答應說要做什麼。

事實上說真的啦！現在最反對的，最反對的是我們旗尾有一個叫做旗尾鳳山寺，但是我覺得它反對得很奇怪，他們裡面也有設納骨塔，他們裡面也有讓人家放那個，但是為什麼要反對那個？而他們反對的理由是他們加以抹黑，他們說如果設置了殯儀館，就會再設置火葬場，事實上說真的，旗山地區是水源、

水質保護區，我們連養豬都不能養了，怎麼可能蓋焚化爐？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它是一個抹黑。甚至於還抹黑說市政府有編經費給我和旗尾里長聯誼會主席，說市政府有編經費給我們，然後我們的主席也說，富寶啊！你如果有分到要拿出來喔！這個抹黑有夠低級的！市政府是要怎麼編經費給我們？我說真的啦！這張寫了 3、4 個焚化爐，這個就是在抹黑啦！真的是抹黑！所以要拜託市長，說真的啦！生命園區一定要建、一定要建！這是旗山地區一個重大的政策。

事實上也要拜託民政局，可以叫旗山地區那些葬儀業來問問看，是否真的有需要生命園區嗎？我相信我們那邊的葬儀業大家都會說真的要建，因為我在參加公祭的時候他們都會問，富寶啊！你有問市長嗎？市長要建嗎？我有跟他們說，市長有答應我 100%一定要建，但是他在上屆市長的時候叫我不要說，可是現在開始我們沒有連任的壓力了，市長，我們都共同只要再拚 4 年，我也要再拚 4 年而已，我們沒有共同的壓力，所以要拜託市長，這個一定要完成，好嗎？

第二個，第二個就是旗尾山，說真的，目前週六、週日去爬旗尾山的觀光客很多，但是那裡唯一的缺陷就是沒有公廁，有時候 6、7 台遊覽車停在糖廠，大家用走的過去爬旗尾山，我和邱立委也去會勘研議過，就是因為土地的問題而沒有辦法興建公廁，所以這個一定要市長來處理啦！要由市長來處理！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拜託市長簡單答復剛才生命紀念園區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謝謝議長和林議員的指教。對於殯儀館，民政局做過調查，確實有興建的必要性，所以我說我們在旗山地區這邊需要建一個殯儀館。

**林議員富寶：**

是。

**陳市長其邁：**

沒有要建火葬場。

**林議員富寶：**

沒有、沒有。

**陳市長其邁：**

這是很清楚的。

**林議員富寶：**

很清楚。

**陳市長其邁：**

建殯儀館有它的必要性，但是現在和地方的溝通有一些困難啦！這個部分剛才議員也有說到，1 月、2 月的時候有辦理地方溝通，有一些人反對興建，在 3 月的時候，有一些議員，有的是市區的議員，有的是這個選區的議員，大家也有不同的意見。我會在最短的時間拜託公所召集所有里長、在地的意見領袖以及我們所有議員，大家就地點的合適與不合適，以及要不要興建來做一個決定，所以這一點，再給我們一些時間和地方來做溝通。

而旗尾山那塊的部分，我們…，〔…。〕旗尾山的部分，我們會全力來跟議員探討，也感謝議員，因為議員也說了很多次，一直在跟我們提醒，我會拜託工務局提出詳細的計畫，看看需要多少預算，看看要怎麼改善，這部分把它規劃好，再跟林議員報告，感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富寶。下一位質詢的是李議員雨庭，向大家報告，等一下雨庭議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雨庭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雨庭：**

謝謝議長，市長、市府團隊以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好。今天是市長施政質詢，今天聽取市長的施政報告之後，本席對市長的努力表達非常的肯定，尤其在招商引資以及地方的觀光，還有重大的交通建設等等，市長在這幾個方面都做了很大的努力，尤其小港延伸到林園的捷運以及國 7 的環評通過，這對我們在高雄最南邊小港、林園以及大寮地區的市民朋友、用路人的安全與生命財產受到了很大的一個保障。再加上我看到市長在落實長照政策方面，很高興市長有這一個目標，我們的目標是在 115 年底要設置達到 65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到今年 3 月底已經設置了 508 處，關懷據點的涵蓋增加率是六都第一。

我在這裡也非常肯定社會局長謝琍琍局長，從我認識他以來，真的是每次大（小）社區的活動都可以看到社會局長的身影，然後長輩看到他，噓寒問暖真的就像自己一家人一樣，那我也想請問社會局長，社區關懷據點的成立真的是非常不容易，包含我們志工的培訓，有些社區的據點，你看到大部分的據點都是在哪裡？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好意思，議員問的是？

**李議員雨庭：**

長輩上課的地方、社區關懷據點，他們活動的地方都在哪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大概是社區活動中心或是在廟埕，或者是他們所租的民間房舍等等都有。

**李議員雨庭：**

所以我剛才說到，一個社區關懷據點的成立非常不簡單，而我們的市長又要積極的去落實這個社區關懷據點的成立，所以剛才局長也知道，有一些據點，他們是還要付租金的，〔對。〕有一些據點他們是要賣他們自己開發的手作產品或是我們的農特產品來營運，還有包含志工培訓，想請問一下局長，我們目前志工的培訓以及他們的福利有什麼？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大概據點裡面，所謂的志工，他必須要受有生活輔導員相關課程 20 小時的職前訓練。

**李議員雨庭：**

他們還要去上課嘛！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對、對，然後完了之後，每年我們都會有 20 小時的再訓練，就讓他的專業知能是能夠一直在提升的。至於相關的經費補助，我們在業務費裡面是有志工人力的費用，但是並不叫做志工費，而是叫做服務費或等等，可以讓他們去彈性的運用。

**李議員雨庭：**

其實每一次到社區關懷據點，我都非常敬佩志工，因為他們真的還要去上課，還要應付我們局裡的評鑑，包含衛生局這邊，我們的 C 級巷弄長照站，我覺得每一位志工都非常辛苦，所以我希望在我們的志工培訓還有志工福利這一方面，我們要加強，因為要讓他們出來做志工真的是很不簡單啦！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邊跟議員報告，就是專業知能訓練的培養這是必然的，有關志工相關經費的補助，我們也多次向中央反映，現在中央已經回應了，大概 113 年起會再增加相關的補助經費。

**李議員雨庭：**

好，謝謝局長。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

**李議員雨庭：**

本席看到這一本高雄市政府 112 年的施政計畫，我特別看到民政局有提到，

因應時代變遷及社會人口結構的改變，目前里活動中心僅著重於單純的里民聚會，其功能性及效應已經日漸減縮，不宜再興建里民活動中心。其實我看到這一點，我覺得非常的不能接受，我們剛才有提到社區關懷據點大部分都是在每一個里的活動中心，那現在呢！我們市長的政策，他要積極落實長照，積極推動社區關懷據點，但是我看到民政局跟市長不同調，我想請問一下民政局長，你曾經到過關懷據點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民政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這個我當然有去過關懷據點。

**李議員雨庭：**

你去過？去過哪一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很多區我都有去過。

**李議員雨庭：**

是喔，我都不曾看過你呢。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包括縣區或是市區我都有去。

**李議員雨庭：**

你的管轄部分，鄰長、里長都是你在管的，還有各區區公所的業務推動，我覺得在我們大寮、林園，現在有很多里長在反映，要陳情，希望我們市政府能夠找個公有地來蓋個社區活動中心，就是為了要讓在地的長輩，在地養老、在地上課讓他們每天都很快樂，你為什麼就寫了不宜再興建？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跟議員報告這個定義上，在里活動中心是由民政局這邊主管，社區活動中心是由社會局作為主管機關，這個問題主要是存在於縣市合併之前，當時有一些鄉（鎮）公所，它跟之前的縣政府還有省政府，他們早期用中央地方共同去補助興建的，是以社區活動中心為主。合併之後，有的部分有歸到民政局轉換成里活動中心，有的部分還是回歸在社會局，所以看到的狀態不一樣，至於議員提到的這個，像林園的話在中芸、汕尾那邊就是里活動中心，剩下的就都不是里活動中心，像大寮就都沒有里活動中心，還是維持社區活動中心。

**李議員雨庭：**

大寮都沒有，那現在整個大寮地區有很多社區活動中心，都是里長跟理事長在哪邊相爭，你有去關心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有了解到這個狀況，當然我們希望說公所這邊，也是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場，讓原先的使用者能夠持續他們相關的用途，當然既然是屬於區公所所有，不管是社區還是里活動中心，都應該要公正的使用…。

**李議員雨庭：**

因為我時間有限，局長我覺得說這個你要多加用心，因為大家都希望說讓我們自己的社區，在自己的厝邊或是他們的附近就可以去上課。你還有一個管轄部份，我們廟宇傳統活動是不是也是你在管的？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廟宇是我們民政局這邊在服務。

**李議員雨庭：**

那今年 3 月 11 日林園辦了什麼活動，你知道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3 月 11 日我印象中有一個繞境的活動。

**李議員雨庭：**

什麼繞境的活動？人家廟方希望我們能夠邀請市長去，也是我們中芸靈帝殿他們海巡的活動，我說市長出國沒有辦法到，我們民政局有沒有派人去？局長有沒有去？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不好意思，因為那天有行程，所以沒有辦法出席。

**李議員雨庭：**

局長你有跟市長一起出國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沒有。

**李議員雨庭：**

那你怎麼沒有來？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另外有行程跟議員抱歉。

**李議員雨庭：**

另外有行程很重要齁！好，局長請坐。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謝謝議員。

**李議員雨庭：**

我都一直希望說我們的社區關懷據點，這是我長期一直在關注的，也是一直

到社區去關懷長輩，聽聽他們的心聲，現在真的很多里長跟理事長，他們真的很有心在推動，但是連基本的場所都沒有，甚至還要去跟人家租，我希望市府這邊能夠關注。最後我想請市長回答一下，我們選舉前常在說的，林園捷運要來動工了，還有我們在地方吵的沸沸揚揚的土地區段徵收，我們目前的進度是怎樣？請市長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謝謝議長，跟李議員報告，機電標在今年 2 月已經決標，有關周遭土地區段徵收進行的部分，因為當地的居民我們還需要再多溝通，所以我們大概先撤回來，但是 RL4、RL5 的這個部分，因為要整合的居民意見也會比較一致一點，我們可能在內部做一些檢討，根據整個規劃的完整性跟必要性，我們會重新再來做公告，我們會加速來進行，也會妥善的來跟地方做溝通，因為捷運路網延伸到林園，這個是林園的期待，我們真的也希望說林園路線到哪裡，我們都市的發展就可以順便帶動地方的繁榮，這個部分也要拜託李議員，能夠持續的扮演溝通的角色來協助市府，我也要代表市府來向李議員表達感謝，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雨庭的質詢，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下一位我們請張議員漢忠質詢，時間 10 分鐘，議員請。

**張議員漢忠：**

謝謝大會主席，陳市長其邁所帶領的市府團隊，以及在電視機前面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在這裡我要向市長提起，關於我們早期的都市計畫，市長我現在說的讓大家做為參考，過去幾十年前在我們的都市計畫裡面，我要講的重點就是這一塊，這一塊就是過去的政府把它劃為市場用地，但是周邊現在都是商業區，在變成商業區的過程中，這一塊是市場用地，過去老百姓他們面臨到的是，過去都市計畫之中所有的這些道路，像是八德路 396 巷這到文衡路，這都是這些百姓的土地，被我們徵收做為道路用地，就是這一塊做為市場用地，當然這一塊地過去如何使用我不是很清楚。我的重點是要提供給都市發展局也好，我們相關單位也好做為參考，我們目前這個市場用地，在目前這個時代市場通常都沒落了，這塊地要如何利用，讓土地可以活化利用，當然百姓在這個過程中是比較無奈的，當前我們這個市場用地，我們的整編過程、通盤檢討，一次要等 5 年，5 年的通盤檢討，連續 25 年的通盤檢討，這塊地我們沒有使用到，要如何檢討、要怎麼樣把這塊地活化，讓這塊地可以利用。我簡單

說明一下，當然一個百姓有可能他們家只有一小塊地，有可能他家的年輕人在創業的過程中，因為這塊地劃做市場用地無法貸款，要蓋房子也不能蓋，所以我在這裡要麻煩市長也好、都市發展局長也好，這個我有去請教過，包括地政局土開處，他說這個我們要繳回饋金。當然這個回饋金繳納的過程中，造成百姓無奈的過程中，你一個土地被都市計畫劃定，現在周邊都是商業區，現在我們如果去申請要把它這個土地變更，要去繳納一個回饋金，這方面當然百姓聽了有時候會反映說，自己是不是被扒了兩層皮，當初我們的土地被劃做道路用地，剩這一塊是市場用地但是都沒有開發，你也沒有把它徵收掉，我們這塊地暫時也用不了，所以這種情形是不是能簡單說明一下，因為時間有限，請都市發展局長好了，請解釋我們這個解編，我們的 5 年檢討，因為時間有限，簡單說明我們在納入考量這個通盤檢討當中，有沒有把人家納入考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市發展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謝謝張議員。跟張議員報告，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在鳳山辦理第四次的通盤檢討規劃案，這個案已經納入做規劃作業參考。

**張議員漢忠：**

當然我是希望我們把人家納入，不要再讓百姓來繳什麼回饋金，這個要好好考慮，局長請坐。這個讓大家做為參考，因為這個地方就是我一直要拜託環保局長的，這叫做垃圾山鳳翔公園，鳳翔公園這一塊可能是未來大林蒲遷村的預定地，這塊有可能，因為這一塊是垃圾山。我要講的重點就是我一直拜託局長要計畫跟中央爭取經費，把垃圾山清除，將這一塊土地活化，活化的過程當中局長也說過需要花好幾億將近 8、9 億，未來這一塊地可能是大林蒲遷村的預定地，我希望讓市長知道這個環境是鳳山治安的死角，可能很多人比較不清楚，這個地方有一些人在上面搞什麼我們不清楚？好像是鳳山成功派出所都會在這邊加強巡邏。

我要拜託這一條凱旋路還有誠平路，新工處是不是可以開通一座橋？打通兩邊把誠義里所有的百姓，不需要繞道國泰路或是凱旋路的昭南橋。我要麻煩工務局長，誠平路跟凱旋路的土地我們也不需要徵收，重點就是我們要編預算跟工程費，百姓要從誠義路裡面要到鳳山、五甲、鳳農市場，讓百姓開車時的交通可以很便捷，也可以帶動整個鳳山；垃圾山清除之後大林蒲的遷村，大林蒲的遷村可以讓百姓未來在交通上的便利。是不是可以麻煩新工處處長？其實這一座橋的經費以你的看法，這一座橋梁的經費大概需要多少錢？是不是我們有計畫要爭取開通這一座橋。目前我們有一座只供行人可以通行的橋，但是我想

麻煩新工處長或是工務局長，把鳳山凱旋路跟誠平路之間可以興建一座橋，請市長還是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謝謝張議員，我想這一條路的部分現在是農業區，如果要跨越這一條，要開通一定要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就可以開闢這一條道路。當然費用因為要跨一座橋，要做橋的費用之後我們要審慎評估大約要花多少錢？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說都市計畫還要變更，這橋是凱旋路到誠平路，這個還需要都市計畫變更。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一條是農業區的土地必須要都市計畫變更，要劃一條計畫道路以後，我記得這個是五甲要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變更，所以那個地方是不是可以納進來？

**張議員漢忠：**

這一座橋如果做好，未來的黃線交通會更方便。其實橋打通我算過經費，我們沒有土地徵收的問題，橋打通是不是沒有土地徵收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工程費用我們評估看看要花多少錢？先決條件就是要做都市計畫變更我們就可以來執行。

**張議員漢忠：**

我期待，因為鳳山一直再進步，鳳山的人口也一直再增加，當然五甲跟誠義里打通的話，結合整個交通的動線，我們是不是先計畫，包括未來大林蒲的遷村，他們以後有一個非常好的生活圈，我的期待是這樣。〔是。〕局長，可不可以納入評估打通這個橋？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再跟都發局來研究，要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把那一條路劃出來以後就來打通。

**張議員漢忠：**

拜託局長，鳳山一直再進步，是高雄人口最多的地方，所以這個城市要帶動，包括鳳翔公園、包括打通，鳳山是一個非常好的生活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張議員漢忠，剛好時間到了，謝謝。下一位，請陳議員玫娟，議員質詢

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市長、副市長還有局處首長，關心高雄市政的各位鄉親、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午安。

我今天就地方的議題跟市長、市府團隊來就教，左營區南門十字路型的改善工程。4 月 7 日在區公所辦理了用地公聽會，那天有特別提到說，南門的這個路是一個圓環，未來左營大路造街包括見城計畫，也一直在進行中，這個南門也有被拿出來檢討，所以你們的計畫文化局就是要把南門納入見城計畫裡面，把他弄成一個園區勢必整個路型就做了一個改變，這個案子由新工處做主辦，整個路型就變成一個 Y 的十字型有兩個支線。這個就是示意圖未來改的路型大概會成這個樣子，這邊就是浪琴嶼大樓我的服務處就在後面，這邊蓋了很多的大樓，現在道路工程的設計構想。原本我以為這個案子是呼應見城計畫，配合見城廣場把他納入整體性來做檢討，這個經費編列了 1 億 7,264 萬元，結果他是市府自籌，這一點我倒是覺得很驚訝。因為這麼大的一筆經費，而且已經設計完成的情況下，來區公所做用地取得的說明會，社區竟然沒有人知道。所以那一天我看到會場有幾個民意代表的助理到現場而已，所以我常的驚訝，我要求主辦單位新工處，務必要再到我們的社區來，因為這麼大的路型改變竟然社區都不曉得。包括跨了幾個里？果貿、果峰、果惠、自助、崇實、海勝里六個里環繞在那裡，竟然他們都不曉得路型被這樣子的改變。所以那天我有請新工處特別來做這個說明，就是 4 月 21 日在果貿活動中心我們有做了一個路型改善的說明會。

我不明白的是說，為什麼你們這麼大的工程，要做這麼大的改變竟然都沒有到地方來做說明會？工務局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玫娟：**

這麼大的工程為什麼沒有到地方來開說明會呢？1 億 7,000 多萬的經費。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這個部分新工處去辦的就是整個土地徵收的說明會，所以說，這個路線不是工務局負責定的。

**陳議員玫娟：**

你們 112 年整個完成規劃設計了，你們目前走的是一個完成後的用地取得含都市計畫變更，現在是走第 2 項的程序，未來如果完成之後，你們明年 1 月就要發包、施工，工期大概 1 年。我覺得很納悶的是說，這麼大的工程費用、花

這麼多的錢，只有你們關起門來討論而已都不需要讓市民知道嗎？你不覺得這個很扯嗎？為什麼都沒有到地方來溝通？包括民意代表那天是被告知的，這麼大的工程你們不應該事先做籌劃，或者是一個公聽會，聽聽市民到底要什麼東西？改變之後需要什麼東西？能夠 share 什麼樣的設計改變嗎？因為這是行的安全，這是相當重要的，結果你們都關起門來討論，討論完出來就叫我們買單嗎？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市長，這樣合理嗎？一億七千多萬是這樣花的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跟陳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是為了配合見城計畫，還有未來新台 17 線要銜接的改善。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部分都跟交通局，經過所有的交通評估以後是最順暢、最好的。

**陳議員玫娟：**

局長，新台 17 線開了有多少次會？見城計畫也一直都有在跟我們討論。但唯獨這條路，我看到的時候他已經設計完成。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他是整個路型改變，你看他整個路型是改成這樣，原本是繞黃色圓圈這一圈。你看未來路型是 Y 的十字，還有兩個支道。這個地方就是我們去果貿社區這邊，這邊有一個 T 字路口，未來我們這邊是車流量最多的地方，從勝利路繞道翠峰路，一直繞道圓環這邊。

這邊的流量，包括有海勝里、果貿三個里，那邊的人口加起來是上萬的。你們做這樣的改變，這個 T 字路口出來，包括這個轉彎，如果騎摩托車的要來這邊轉彎要怎麼轉？其實我覺得這個交通的問題是很嚴重的，所以我不知道交通局是否有跟新工處做過這樣的評估，這個等一下也需要請你們提出一個報告。我當然也知道這個計畫是遷就於古蹟南門，能夠納入見城廣場這個區塊裡面，因為這邊有一個見城之道，未來舊城牆是不是從這邊修護過來銜接南門，這個見城之道是實體的還是意識型態的景象而已，我們都不知道。

所以有里民就特別建議，是不是在這邊做一個穿越的人行步道？讓我們這邊的學童、用路人經由這裡直接穿越到海青中學、永青國小，還有到左營大路去，不要轉這麼大一個彎，這是當時里民建議的。包括我們這個立體停車場，我看你們現在規劃只有 28 個停車格，28 個停車格怎麼夠？這麼大的一個社區，跨了六個里，你如果真的有心要做，大家建議是用立體停車場，但是你們當初告訴我說因為是道路用地，不宜做立體停車場，只能做平面車位。

為什麼你們剛剛都已經做都市計畫變更，包括警察局、中油這一塊，為什麼不一併把這裡做變更呢？只做那麼一小塊的變更，我覺得 1 億 7,000 多萬的工程就這麼草率的上路了嗎？因為我們的說明會當時很多的意見，所以我希望市府在規劃這個案子，顯然是沒有跟市民充分的溝通，所以我想這 28 個平面停車格也不敷使用。應該要做都市計畫變更，所以我在這邊建議這個案子是否要暫緩？市政府是不是應該要重新研議評估，好好的去考量地方里民的需求和用路人的安全考量。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審慎的評估，因為這個改下去就是長久的通行路線，不能草率行事，所以市長，我在這邊建議是不是把他暫緩一下重新做評估？市長，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局長請坐下。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陳議員。我先問清楚陳議員的態度。這個案真的要暫緩嗎？

**陳議員玫娟：**

如果你不暫緩，你最起碼要先開完說明會，充分聽過大家的意見，再來說要修改的部分能不能做？

**陳市長其邁：**

謝謝陳議員，我會請工務局跟附近的居民要做溝通。這個為什麼要這樣做？陳議員你的服務處都在那裡，很多的居民都在反映，因為這裡要繞一圈，所以很多機車繞一圈常常在這邊發生車禍。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我們都會看過幾次。

**陳市長其邁：**

所以這是路型改變之後，交通局根據流量，跟整個路型設計的規劃，認為說他的這樣改型有其必要性。〔Ok。〕這是基於安全的考量，還有讓整個新台 17 線…。因為這邊車很多，有必要一定要做調整。

**陳議員玫娟：**

可是市長你不覺得這個彎對機車來講很危險？

**陳市長其邁：**

國定古蹟都不能移。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

**陳市長其邁：**

所以做這樣的規劃。但是你的意見很好，包括人行步道還是見城之道這些，

我看還能不能做調整？〔OK。〕這個意見很好，但是這個部分的必要性，我相信議員也很清楚，我會請工務局和文化局做一個協調，看看見城步道跟人行道可不可以整合？這樣最好。

**陳議員玫娟：**

市長，我不是反對改造，但是我希望應該要先暫緩。

**陳市長其邁：**

我跟陳議員報告，這個錢前幾天工務局有跟我報告，我說這個 1 億 7,000 萬要跟中央申請，我們沒那麼多錢。

**陳議員玫娟：**

OK，我想還有永清國小這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細說，因為他剛剛在我剛剛講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玫娟，永清國小請教育局關心一下。接著請黃柏霖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市長、副市長。各位局處長，大家午安。我今天下午就三件事。

第一個，還是圍繞在弱勢市民的微型保險，首先，我要謝謝市府相關局處，尤其是林副市長大力幫忙。為什麼？因為去年這個是我跟市長報告。我在教心智圖，全台灣已經有兩萬八千多個學過，一個複雜的條例就可以用心智圖來呈現。這個條例去年也謝謝議會上一屆所有的議員，大家一起努力，我們議長也在，努力讓他通過。今年預估到 4 月初，已經有 7 萬 5,000 多，前兩天我有問社會局長，還會再增加。到今天為止，已經超過 7 萬 8,000 人，預估大概在八萬初頭左右。這八萬多個中低、低收、身心障礙輕度有補助、身心障礙中度有補助、以及單親有補助的都可以領到這個意外保險。這是我們全台灣都市第一個，也是高雄市首創，也謝謝我們所有議會的同仁，謝謝市府的配合。

未來每一年都會有，不會像去年一樣，福安王爺有拿錢來就有，沒拿錢來就沒有。未來我們市政府也會負起每一個市民朋友有符合這個需求，都有得到這個保單，以後是每年都有。所以第一個要謝謝相關局處，尤其是社會局還有民政局系統。民政局系統也很認真，他要把每一個保單親自送給這些市民朋友，尤其這些經濟弱勢的更是需要。

今年目前我們知道，嘉義福安王爺已經媒合了 4 萬 8,000 位，和泰產險也捐了價值 100 萬，接著剛剛提到 7 萬 5,000，扣掉這兩個還有兩萬多，我知道我們還有其他的，也有人繼續要捐額度。所以我想市府對於這件事處理得很好。第一個有壽險公司要捐額度，我們優先接受。那如果沒有捐額度就是捐錢，最

後才用我們自己的本預算。

這個部分也很謝謝社會局跟我們民政局，以我們三民區包括玉皇宮、三鳳宮、義民廟、大港保安宮，大家都有出錢。我知道這些管理委員會都很配合，我們的區長也很認真，社會局的專委也都一起去拜訪。我想擴大民間的參與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把這個工作做好，未來每一年可以儘量不要用到市府本預算的狀態下，讓每一個弱勢市民朋友可以得到這個意外保險。

我也跟市長報告。上上個月，林園一個身心障礙中度就不幸發生意外，那個就可以領到三十萬，我相信這個三十萬對他們家庭會有一些幫助。我想這個大家一起來努力，我也藉這個機會再謝謝民政局各個里幹事，各個區長也配合去做公益勸募，也謝謝社會局每一個去執行。我相信這個好的制度，每一年都下去，會創造一個愛的城市、社會安全網，這個我們一起勉勵、推動，來這裡就謝謝大家。

接著我談到科丁。大家上個星期四晚上，郭台銘董事長有到我服務處拜訪我，基本上他一開始就送我一本書，「人工智慧」，我們知道未來社會都是要靠智慧、靠 AI、5G AIoT 等等，幾乎都是需要這些。本席也謝謝市府這四年來，教育局給我很多的幫助，尤其是前兩年在疫情受限下不能到學校，但是一開放，局本部就配合我們，我們希望讓兒童城市也能夠布局到高雄每一個地方。那時候楊明州代理市長也說，柏霖議員可不可以到那瑪夏，我們馬上安排去那瑪夏、六龜等等。有人問我，為什麼你要去那麼多國小，我分享給市長，這裡面有 200 間國中、國小，今天又報了一間內門景義國小要廢校，因為招生人數不足，我也有去過，幸好我們有先去，不然下次也沒機會了，因為它很快要廢校了。

我要講的是，希望我們未來的世代可以直接跟世界接軌，透過美國 MIT 麻省理工 scratch 的課程，讓孩子學習這一套東西，他可以做動畫、做音樂、學英文等等，他有很多不同的呈現，讓孩子能夠更有效的學習。所以我很謝謝局本部教育局給我很多的支持，我們 200 間國小、國中，我希望冬令營，接著夏令營，下學期冬令營儘可能還沒有去過的學校，我們儘量來安排，為什麼？因為只有到那個學校去開過班以後，學過的小孩，他會影響學長、學弟，會影響他的弟弟、妹妹、會影響他的同學，這個根就扎下去了。

所以我也藉這個機會先謝謝科丁聯盟，很多教練都去偏鄉賺少少的車馬費，也謝謝高雄有很多的愛心天使默默支持我們，我們才有辦法去成就這件事情。市長，我分享給你，我們這個計畫已經 5 萬個孩子學過了，網路班遍及全台灣，議會法制室的秘書跟我說，他不知道我在做這個，是台北的朋友跟他說，你們高雄有一個黃柏霖議員在做科丁，為什麼？因為這個他們想學的就會學，網際

網路，我們就不分了，實體班就一定在高雄，因為我們沒有能力去擴到外縣市，所以在這裡也跟市長分享，我們未來怎麼讓高雄更好。那天有說鴻海董事長 3 年要投資 250 億元在高雄，透過這個智慧城市各種不同的架構，讓高雄城市能夠更進步，我覺得這是好事情。怎麼讓高雄更好，因為我們都生活在這裡，怎麼讓高雄更有競爭力，讓高雄未來吸引更多優質的人口，甚至讓高雄在地的子弟都能夠 upgrade 上去，這個就是我們在這裡現在要做的共同任務。所以在這裡我也藉這個機會跟市長、副市長，還有局本部說謝謝，我們一起努力，讓更多學校來努力扎根下去。

最後一個，因為時間很短，我提到自治條例淨零，我們知道淨零很重要，環保局也認真在推，我也希望市府能夠儘快，讓好的條例能夠引導高雄更進步。如果我們能夠有一個鼓勵的方案，我常講有時候處罰只是被動，鼓勵引導正向的改變，然後我們有誘因，我們有推動力，讓城市、讓各種產業能夠升級，吸引好的進來，同時讓在地的能升級上去，這樣高雄未來會更好，市長這方面也很有想法，所以針對這 3 個問題，請市長來做答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黃議員指教，微型保險跟科丁的課程，我要感謝黃議員鍥而不捨持續的推動，很感佩，這不分黨派，我要對你表示感謝跟肯定。第二、就是說淨零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這個會期的淨零條例，可以在議會獲得支持，這個也要拜託黃議員多多指教，我們在上個會期結束之後，我們也陸續的徵詢其他一些公民團體，大家不同的意見。其實不管是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的四大轉型，我們期待在這個轉型過程裡面，希望能夠達到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之外，更重要的是說，在這個推動轉型的過程裡面，所有的市民、所有的團體，都不應該被遺忘。所以公正轉型相關這些周遭的，不管是配套也好，或者是在轉型的過程裡面，一定會是產業受損、一定有一些人生活是到影響，我們希望都能夠把每一個人接住，這個才是我們淨零轉型的一個目標。

市府其實在這一年，我們不僅在市政會議都邀請，包括行政院、包括各領域淨零轉型的專家來上課，讓每一個局處在他的施政過程裡面，也都能夠理解到淨零轉型的重要性跟技術的發展。

**黃議員柏霖：**

好，市長請坐。我今天會在這裡提出來，就是希望市府能夠加大力度，讓它更快一點，因為總是有一個好的條例做支撐，市府相關各局處在推動會有一個準則。我相信做為進步的議會，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推動，希望市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柏霖。接著我們請下一位質詢，下一位質詢是曾前議長，曾議長麗燕請發言，時間 10 分鐘。

**曾議員麗燕：**

謝謝議長，市長、副市長，還有各位局處首長，因為全球氣候的變遷，所以高雄每年大家都在賭今年雨水會不會來。雖然水利建設需要中央的幫助，但是高雄應該要有長遠的計畫，高雄已經有 616 天沒有下大雨了，已經超越百年大旱的 442 天，現在高雄有在做減壓供水，游泳池也暫時都停止營運。雖然暫緩用水的速度，但是這個只是治標，高雄的民生用水是必須要很重視的。

高雄在豐水期跟荒水期兩者之間非常明顯，有雨水的時候非常豐富，在防水期有時候是一滴水都求不來的。我們一直在開發伏流水，但是伏流水的前置作業還要鑿井，還有很多很多的前提作業，需要很多時間。如果你只是鑿一個地方，再把它抽出伏流水的話，也會產生很嚴重的一些問題，所以這個是需要時間的，城市的發展，我們是不能停止的。所以我們在豐水期跟荒水期之間，剛剛我講的，有時候一滴水都難求，所以在專家的眼裡，他們覺得缺水的風險是非常嚴峻的。

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我們都看到新聞報導，市長帶著怪手去挖開高屏溪上游，引發屏東農民的抗爭。在今年 4 月又是發生這種事情，水利局局長也帶著團隊去開挖水道，也讓屏東的農民有聲音。當然這代表市長的團隊也很重視我們民生用水，但是這樣子也會傷害到屏東的農民，他們覺得水被你們用去以後，他們灌溉的水，讓農民覺得心慌慌的話，我們也不好。但是簡單來講，會發生這種搶水資源，大家都知道就代表真的水資源是不夠的，所以我的建議是我們要以海水淡化及南區的水資源互相來利用。以以色列為例，以色列是一個乾旱國，他們使用海水淡化以後，在水的領域變成領導者，他們甚至把生產出來的淡化水向巴基斯坦、約旦供應，然後他們的水技術出口更超過 22 億美元，可見以色列真的是在海水淡化領域裡非常可以讓我們引以為學習的國家。以色列六成的國土是沙漠，一年下雨不到 30 天，自然供水正常來說只能支撐國家一半的用水量，他們向海爭水，花了 50 年，這才叫做我們常講的超前部署、未雨綢繆，以淡化海水來使用。他們有全球最大的海水淡化廠「索萊克」（Sorek），日產水 62.4 萬噸，每年可提供 150 萬人乾淨飲用水，以色列最大的突破是將海水、污水轉化成能使用的水源。以 2018 年數據為例，國內有 28%來源是海水淡化，也多達八成的工業、家戶用水需求都是取自海水淡化。他們也有最大的污水處理廠，消化鄰近城邑超過 300 萬人產出的廢水，每日約處理 38 萬噸污水，引流作為沙漠地區的農業灌溉用水之際；另外一部分水，則

注入沙漠的地下層，試圖讓砂石成為最佳濾水器，成為日後使用的地下水，所以我剛剛講我們要向以色列來學習。

第二個，我要講的是台灣四面臨海，海水又是永不乾枯的水庫，也是最為穩定的替代水資源。過去國內因為不缺水，加上水價很低，所以海水淡化一直不被重視，但是隨著缺水的問題難解及高科技產業發展的用水需求，水電穩定供應是國內現在不得不重視的大問題，所以我也請市長能夠重視海水淡化的問題。第二個當然是南化水庫跟曾文水庫，現在政府也在幫忙把兩個地方及高雄做聯通管，讓它們連通的，高雄也已經在甲仙地方豐水期的時候把水送到南化水庫，也希望曾文水庫連通管完成以後，高雄、台南都能夠可以在使用水的時候，豐水期我們就在串連水來使用。如果在荒水期的時候，我們就可以使用水庫裡面所儲存的水，這樣的話我們可能就會減少荒水期時候的缺水問題。我請問市長，你能不能保證高雄在你的任期之內不缺水？我們都知道要發展這些高科技產業絕對不能缺水、也絕對不能缺電，請問除了本席所提的兩大解方以外，市長你還有沒有可以讓高雄產業用水更加穩定的方法？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曾前議長的指教。我首先要代表市府感謝曾前議長過去在招商或推動重大建設、大林蒲遷村給予我們最大的幫忙，要向曾前議長表示敬意跟感謝。第二個，確實曾前議長也指出在水資源的一些多元開發配套方案，譬如海淡廠，興達電廠大概在 5 月底會有 1.5 萬噸供水，我是跟經濟部建議在高雄市的南區，像林園或小港這裡應該可以興建第二座海淡廠。第三個是再生水廠，像台積電在我們環評的時候就承諾要用再生水廠，所以楠梓跟橋頭總共未來會有 10.5 萬噸再生水，再加上它的淨水設備，事實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讓市長繼續講完，謝謝。

**陳市長其邁：**

謝謝。對於這些重大投資我們會做好水資源的規劃，另外我們的地下水是非常豐沛，蘊藏地下水含量大概有 12 億到 20 億噸的水。事實上我們假如透過多元的，包括伏流水的開發，還有地下水井的開闢，在緊急用水的時候，我相信以今年這種 100 年的大旱來看，應該在月底之前我們不會再進入下一個階段的紅燈分區供水，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持續的不管是開源或節流，讓我們的供水能夠穩定，來確保我們的投資、民生用水能夠供應無虞，也要特別再一次感謝曾前議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曾前議長的質詢。下一位請高議員忠德質詢 10 分鐘，高議員質詢完，我們要休息 5 分鐘，謝謝。

**高議員忠德：**

謝謝議長，還有親愛的市長、與會所有的長官，大家下午好。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主要是在部落的財產安全跟人民的生計問題上，在開始詢問之前，我有一個感謝、四個觀察，還有部落的意見希望能夠提供給市府團隊做個參考。首先，我們實在非常感謝市長在 109 年的時候為原鄉地區投入經費總共 7.66 億元，這樣的資金投注上來講也是歷年之最，所以我是代表鄉親感謝市長還有團隊能夠在原鄉地區這個地方的關心跟發展。在部落建設部分，我知道前任市長韓國瑜雖然當市長，但是過去他投入的經費遠遠落後陳市長 6,840 多萬元，這麼多經費在部落建設上全部幾乎都是落在基礎建設，基本上原住民的鄉親也都看得到，當然有些在基礎建設上是看不到的部分，我們也會努力讓鄉親知道，這二年來鄉親也看得到市長多次的關心我們，也同時在那個地方結交很多朋友，這是感謝市長。在社會關懷的部分，因為文健站的成立，再加上原民會、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多方的協助跟努力，讓不管是原鄉地區的長老或都會區的老人家他們有一個再生的生活區域，同時我們也要感謝中央政府蔡英文總統就任以來，在這方面投入的心力非常之深，這邊也是表示感謝。當然，這是我個人的感謝，感謝市長在我今年擔任市議員的時候，在 2 月 4 日到我們桃源區視察，同時會勘幾個重要的案子。感謝我們原民會主委當時努力的協助，促成了這樣的一個行程，我們今天早上也聽到市長說有 5.9 億元的資金挹注，我們就非常非常清楚是這樣子。在觀光產業的部分，我們也都知道台灣地區介入觀光產業的時候，我們確實發現到我們原住民的地方，基礎建設相對的不足，我們也很清楚的知道，在去年的 5 月 1 日到今年的 2 月份，進入南橫公路的人次有 80 萬人次，但是我們沒有一個像樣的公共設施，我講的是廁所，所以目前區公所在 6 年前也做了一個廁所，剛好落在草水部落，也就是高中部落，這個地方坐落的位置上來講，基本上我們鄉親認為位置不對，但是我們現在看到這個問題，我印象中非常清楚，在 5 月 1 日的時候，有一個警官騎了重機到球場那邊去上廁所，結果被人民拍照之後，瀏覽率達到 50 萬人次，我就說，我們不可以怪這位長官，因為確實我們地方上的建設不足，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加以改進。

我觀察國土計畫法，從 64 年一直到現在，在區域計畫法一直到現在，已經實施的國土計畫法，也是由下而上人民參與，我是感謝我們高雄市政府，我們領先了全國，在我們原住民的劃設辦法上，我們的功能分區也是領先全國，很多的地方縣市也一直在想，我們高雄市政府是用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這樣的問

題？因為我們都知道，在去年 11 月份的時候，我們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國土計畫法在草案的時候，我們原住民大部分 70%的土地被納入在國保一和國保二，這個相形之下對我們來講，是一種私有土地國有化，所以我們當時表示抗議，市府這邊有誠意解決這個問題。原鄉生計嚴重失衡，跟土地利用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我們都知道，我們原住民的土地 70%到 80%都是坐落在山坡地，山坡地的土地來講的話，全部都是登錄在所謂的林地，所以才發生這次的現象。也就是說，我們的農特產品來講，都是坐落在林地的狀況下，所以依照目前的農發條例來講，是不予補助，我也建議市府農業局，是不是能夠行文到中央，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在農業天然災害的辦法能夠依照森林法第三條規定林地生產的部分，希望農業局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如果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就不用每年都一直在補助，基本上我們原住民不太想接受這樣的補助。這是我剛才提的國土計畫法，左邊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地方，這是去年所劃設結果的樣子，經過三個月的努力，結果是這樣子，所以我們也相對保全我們所有原住民的私有土地，但是我們開始擔心，當我們的土地進入國審會，我們不擔心市府的審議委員會，我們是擔心進入中央的時候，我們的土地會不會一樣受到保全呢？

我剛剛也提到觀光產業的部分，因為我們都知道，觀光產業跟道路有很大的關係，我們的南橫公路，我想大家都非常的清楚，南橫公路只有一條道路，如果這一條道路斷了之後，我們的生計、我們的生活、甚至生命都會受到威脅，這個已經是人權的問題。我們也期待、也希望中央政府對南橫公路的保護及設施上應該多加強，雖然他們說在二年後，南橫公路明霸克露橋和其他的設施會陸續完工，但是我們住在山裡面，我們真的很怕下雨，當 200 毫米的降雨量下來的時候，基礎建設可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剛才提到的一個問題就是護岸工程，當時水利局長也特別過去看，也允諾要做護岸工程，市長也特別到我的梅山部落去看，感謝市長和我們的服務團隊。

我這邊有二個問題就教一下市長，很抱歉！剩下 1 分鐘，我原本想給市長 3 分鐘。我想請教一下市長，第一個，市長在未來桃源區南橫的施政方向和情形？第二個，市長對原住民基本法的態度和看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二個問題。

**陳市長其邁：**

謝謝高議員，我會再去部落走走，因為上次去，承蒙高議員很多的指教，不管是吊橋還有…，我的印象是直升機降落的地方也要做一些市集，我們走動管理，到現場有問題我們就馬上開會、馬上解決，然後再根據我們部落的需要，

全力來改善部落的生活。誠如高議員所知道的，我對我們原住民族是十分的敬重，也是在高雄的第一民族，不管是對原住民族的財產權、生活權和社會權的保障，我們會全力來做，譬如剛剛提到國土計畫法的分區分類劃設，這個部分我一定會交代林副市長主責，把我們原住民族未來在土地的利用，一方面能夠安全、二方面也能夠保障原住民族住的權利及使用的權利，這點請高議員放心，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我們請陳議員明澤質詢，10 分鐘。

**陳議員明澤：**

謝謝議長，今天是市長的市政總質詢，因為大湖地區未來是捷運一定要到的地方，所以在解編都市計畫裡面的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我提供一些意見。有一個停三是大湖地區的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因為大湖和路竹相對都是非常重要的地方，我想提供給都發局參考，有些地方看看到底要不要開發？如果不開發，就讓民眾做解編的動作，甚至把我們詳細的計畫給他們，不要把一塊土地閒置在哪裡沒辦法處理，這個要提供給都發局和林副市長檢討一下。還有變更路竹都市計畫裡面的進度，這是第四次的通盤檢討，都已經檢討過大同段 678 地號，就是公兒用地解編的問題，所以我相信這是百姓的權利都可以申請。當然可以來做研究。以上就是我們的都市計畫給都發局做參考。接下來我就是要來談高雄厝的設計精神，市長這方面應該很了解，因為歷經了陳市長菊，韓市長國瑜還有我們陳市長其邁，高雄厝的精神還有高雄厝的設計是為了解決違章建築，這個非常好的政策，結果我看到中央，尤其是內政部副次長花敬群對我們南部發展有所除外，我質詢完後也希望我們團隊在市長領導之下能夠和內政部一起討論。當初是內政部在 112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規定。相對這是為了要解決高雄厝。當時好不容易陳市長菊解決很多違章建築，把違章處理完多了一些建蔽率，增加了一些綠能。這個是非常好的，這是我們高雄首創的。照理說這個應該是全國要學習的地方。結果目前遇到了一個問題。就是內政部地政司對高雄厝有關獎勵之景觀陽台取消保存登記，嚴重影響開發者，包括建築師當時所設計的，包括市府推動的，所謂政策就是百姓一定要遵守的，遵守後，結果有些部分，我們內政部這邊對我們提出質疑。我相信這些問題在我的觀點裡面，看起來是阻礙我們整體都市發展。這一點非常的重要，我希望這一點，當然林副市長欽榮對這方面是很有專業的，我先來請教副市長，你對這方面要如何解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議長也謝謝我們明澤議員的指教。確實這個案子其實是從 103 年成為全國的首範，尤其當今總統也宣示淨零也要到淨零建築。這些其實都是高雄走在前面。我想簡單來說，這部分也要在這裡特別和你回應，我們也正式透過法制局、地政局，工務局整個整合起來。我們還是非常合法，依法就是可以登記。〔好。〕無論是在都市計畫法的實行細則，或者是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都分別有和中央報備過，以上。

**陳議員明澤：**

這種好的措施和政策就要推動到全國，所以未來要做大的，就要會把這個推到全國性去推廣，市長我對你有期許，當然這是一個鼓勵，好的政策就是要全國來實施。市長如果遇到這樣的問題，內政部如果溝通不好的時候，是不是由你來出面？因為你曾擔任過行政院副院長，這個用你整體的人脈和認知應該是要讓全國來實施，這個就是在替全國的人在做好事。市長，我相信這個是可以來鼓勵一下的，以上是我針對這部分的建議。

面對水資源，剛才曾前議長也有談到水資源的問題。的確未來高雄市會遇到，因為我們為了平均雨量能夠儲存起來是非常重要的。台灣年平均降雨量有 2,500 公釐，可是和鄰近國家比較起來，我們儲存量確實有些問題，也就是說包括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一下雨馬上有 54%的雨水流到大海，21%蒸發，剩下的 25%只有 4.5%留在水庫，5%進入地下水，11%多流進河川。我相信要來解決水情問題，第一，應該是要改善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這個非常的重要。在自來水公司我們也是有擔任董事，不知道現在是由誰來擔任？秘書長是擔任我們自來水董事。這部分一定要去加強一下。包括全面推動一些老舊管線汰舊換新，強化供水系統的穩定，這點也是我來建議的。第二，市府水利單位要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和調度。這點應該是水利局單位比較清楚，這點對於未來水資源管理非常重要。這點不知道水利局還是剛才自來水董事，未來要如何處理，請水利局長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嗎？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水公司這邊的管線，老舊汰換還有抓漏水這部分，我們會和水公司密切來連繫。另外就是水資源的調度，我們重點其實還是第一個在開發，第二個當然就是像現在枯水期的調度，開發有像今天議員們都有提到的像是海水淡化，我們在北高雄茄萣那邊已經有規劃 10 萬噸，後續會開始進

行環評，這是中央的權責。另外，再生水是屬於地方的權責，我們在橋頭、楠梓這部分會開發 10.5 萬噸再生水。還有就是伏流水在年底也會有 10 萬噸，所以後續其實在整個高雄的水資源開發的水量，大約總量會達到 300 萬噸，比目前現在的需求量 150 萬噸還要大，以上。

**陳議員明澤：**

目前我們的海水淡化和再生水，這方面有在規劃？〔有。〕如果我們把他做大呢？海水淡化能夠做到最大值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要看投資，目前規劃是北高雄有 10 萬噸，在大寮、林園部分也有規劃 10 萬噸，以高雄來講。我們這個部分會和水利署這邊反映。

**陳議員明澤：**

海水淡化裡頭有什麼優缺點？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水淡化很耗電。

**陳議員明澤：**

很耗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所以他在淨零碳排這部分的碳足跡算還蠻高的。我們現在優先還是在做再生水還有伏流水。

**陳議員明澤：**

沒關係，現在如果在質詢水情的話就要下雨了。所以還是會穩定一下子。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議員。

**陳議員明澤：**

但是有可能一定要準備。我們是海島氣候，現在氣候變遷非常的大，希望我們能夠多注意。〔好。〕以上也是針對我們市政的鼓勵，希望我們大家可以互相來探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明澤。下一位請邱議員于軒發言，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各個局處辛苦了。市長，我先問你一個問題，我個人很好奇，因為高雄市長有很多人都沒有做滿，譬如說，陳菊高升去做秘書長，當然這是他的才能。賴清德也去做行政院長，那你在這四年有什麼想法？我知道你不會去選總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我會陪你。

**邱議員于軒：**

你會陪我。

**陳市長其邁：**

對、對、對！

**邱議員于軒：**

做滿四年。

**陳市長其邁：**

我怕你去選立委。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選立委呀！你在問我對不對？

**陳市長其邁：**

那我們在議會有四年相處時間，多多指教。謝謝。

**邱議員于軒：**

好，感謝。那我想這個是高雄市民的心聲，就是希望我問的啦！因為你要做滿四年，沒有連任壓力了，對不對？所以，通常我就會思考，如果以市長來說，我第二屆要追求的是歷史定位，對不對？就是我離開高雄市之後，大家怎麼看待我這個高雄市長？今天有很大的議題是台積電，我不讓你回答，你剛才已經回答說要尊重台積電，可是我很想知道說台積電的期程，因為我們會去參訪，它到底會不會在你任期結束前在高雄量產？因為之前在競選，市長，還有在議會中，包括甚至有議員在台積電還沒有宣布之前就放炮了，現在變成是我們的高閔琳局長。當時在 2022 年 8 月的時候，你也說兩年後坐火車到高雄的第一站，就可以看得到台積電。所以你今天告訴我說尊重台積電，我告訴你一件事情，你也知道我會研究你的質詢，我覺得你轉型滿成功的，以前的陳其邁是很尖銳的。2011 年的陳其邁立委，人家訪問你批評之前的高雄市長吳敦義，吳敦義為什麼被稱為「白賊」？你說：「因為他在擔任高雄市長任內被蕭議員、郭玟成議員和黃昭星議員說政見跳票。」所以這是一個定位。我就擔心了，你兩年拚四年，會不會也變成這個定位，就是台積電一直說會來，可是在你離開前都沒有量產。市長，我的問題跟今天的期程都不一樣，你只要告訴我會不會在你的任期結束前量產？因為你會待滿四年，我會監督你四年，我們互看四年，我先禮後兵。市長，請快點回答，我時間有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這句話我要修正，選錯人其實賽馬場也沒有。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你就告訴我，因為你之前這樣評論高雄市長嘛！

**陳市長其邁：**

議員，事實上它在更改製程的時候，其實有一些條件我們必須滿足台積電的需求，它才能夠更改製程，這個你同意。所以更改製程…。

**邱議員于軒：**

所以哪些條件是我們可以來協助市府去突破的，譬如說水、電、土壤改善等等的議題，對不對？

**陳市長其邁：**

對，所以我們也確認這些程序 ok…。

**邱議員于軒：**

你說對，就代表我掌握的這些資訊沒問題。

**陳市長其邁：**

他才在法說會做宣布嘛！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你就回答我，你的任期結束前會不會在高雄量產。

**陳市長其邁：**

他當然有跟我們提到一些建廠的時程，這個應該由台積電對外說明會比較好。

**邱議員于軒：**

你之前為什麼講 2024 年？

**陳市長其邁：**

因為我們必須尊重台積電。

**邱議員于軒：**

你還說兩年後坐火車到高雄，第一站就看到台積電，這都是你講的。

**陳市長其邁：**

它假如製程沒有更改的話，是這樣沒有錯，但是它製程更改成先進製程，我們要尊重他。謝謝。

**邱議員于軒：**

市長，因為這個議題高雄市民很關心，我們都願意支持台積電，我們連房價

都配合它飆漲，我覺得這是民眾的問題。沒關係，我尊重你，我也尊重台積電。

**陳市長其邁：**

我可以私底下跟邱議員多說明一些執行上的問題，不要浪費你的寶貴時間。

**邱議員于軒：**

你放心，今天都有錄音錄影，我不會講出去。

**陳市長其邁：**

謝謝。

**邱議員于軒：**

你說的，你要私底下告訴我遇到什麼問題喔！

接下來我談一下你的歷史定位，我談幾個主軸，我剛剛有提到我不希望你被定義為你之前批評的市長，但是我不贊成你這樣批評前任的市長，這是 2011 年的立委陳其邁批評的，所以我也不希望到時候你被做這樣的歷史定位。接下來我談財政紀律，這是上個會期我一直在談的，高雄市的財政是非常辛苦的，我們四線齊發，但缺工、缺料，甚至我們許許多多的建設，像輕軌從 165 億元漲到 200 多億元，那都不是我們可以去預測的。所以我認為，市長你要針對整個市政府還款計畫，去做一個很明確的規劃，這是你可以做的，你已經沒有連任壓力了，因為你一直在跨財政紀律的紅線。譬如說，沒有錢就叫國營企業幫你蓋國民運動中心，以後如果你高升的話，我覺得你會步步高升，以後請多多照顧。國營企業的這條線，你去踩他；你要蓋動物園，就去踩跟建商之間的紅線，因為還有建管。我問一個問題，文化局長、勞工局長和市長，許銘春部長幫我們爭取 3 千萬元辦的 25 淑女活動，到底我們有沒有要持續辦理？因為最後的新聞是說會辦，但是我去索資，都沒有人要告訴我，他們說叫我問市長，有沒有要辦？中央補助的，有要辦嗎？市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邱議員于軒：**

快點，我時間快到了。

**陳市長其邁：**

我來回答，我們會請勞工局再規劃另外的形式。

**邱議員于軒：**

這也是 3 千萬元的經費嗎？

**陳市長其邁：**

我們要做一些調整。因為中央的預算取消，我們當然就用我們自己的預算，我們來做一些調整，但是意義還是一樣。

**邱議員于軒：**

當然意義很重大，我贊成要紀念。

**陳市長其邁：**

這個補助的討論已經失焦了。

**邱議員于軒：**

對，但是我們 3 月有辦過春祭，我要提醒你。為什麼跟這一題有關？因為目前是因為陳其邁，也許你的政治前途一片看好，所以中央一路幫你開綠燈，要什麼有什麼。但是後陳其邁時期，我講的是財政的挑戰，財政局長有講過，中央補助款其實是雙面刃，因為我們要有地方配合款，我們四線齊發，未來的財政該怎麼走？這是我覺得你們要去規劃的。

另外，我要談的是大寮、林園的居住正義，林園區段徵收的案子已經撤銷了，最近又有一個大寮宜居生態好宅的案子。我覺得比較弔詭的是，在宜居生態好宅那邊又要再蓋社宅，其實我們有大寮機廠的社宅，在大寮和林園目前有哪些建設？就是國道 7 號興建、小港林園線、大寮社宅及 81 期重劃等等。其實我一直在提的，我們大寮的都市計畫已經不合時宜了，我一直認為要通盤檢討，這點我甚至跟余政憲前縣長都討論過，他都贊成我提出質詢。因為鳳山的人口一定會外溢到大寮，你看鳳山的生活圈已經逐步移往大寮，可是我們都是農業區，誰要去面對？誰要去處理？你跟民眾的溝通要慢慢來。這件事情我很不高興的是，林欽榮副市長你先去跟里長溝通說，不同意的不會納入，彷彿我們議員都不存在。我覺得局處做的很多事情，我們都不知道。譬如說交通局要在我們那邊蓋停車場，我也不知道；林園龍舟賽不要辦也不知道，變成我們議員要揹鍋；林園延伸線，你們在選前拚命推，結果你說不同意的人不會納入，我們也不知道。這是市府要跟我們溝通的嗎？所以你的第二任，你在追求歷史的定位，我也藉由你在中央開綠燈的優勢，我希望可以推動我選區的建設，所以我認為這是市長你要去面對的。

有些社福政策因為時間有限，我覺得市長可以去參考，這個後續我再跟你討論。兒少關懷平台我已經跟你講好久了，像台中做的監管雲，社會局你再跟我報告看到底可不可以做，我們為什麼不做？有沒有錢等等的。但是連審計報告都說我們 110 年度的受虐兒少有增加，這是審計報告寫的，我已經告訴你解方，我也覺得這個很好，對你又沒有影響，對你的形象又有幫助，我不懂你為什麼不做？跨局處的統整來做一個溝通平台，把兒虐的案子降低跟減少，這是我希望市長做的。

另外，有一個政策，因為高雄的出生率已經是六都倒數第二，我們真的是「生不如死」。你做的很多政策，我身為三寶媽，其實我之前是卵巢出問題才生到

第三個，因為自己身體不好，原本我考慮要凍卵，我對凍卵也有研究。高雄市我找到的數據，110 年度是 32…。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要回答嗎？請回答。

**陳市長其邁：**

非常謝謝邱議員的指教，繼續努力，生育率方面我們現在是六都的第三名。我想我們今天也講了很多，包括怎麼樣能提高生育率，我們希望把小朋友照顧好，減輕年輕家長的負擔。〔…。〕對、好，謝謝。我們來檢討改進。〔…。〕會啦！常相左右啦！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下一位議員準備質詢，湯議員詠瑜質詢，時間 10 分鐘，開始。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市長、在場所有局處首長、議會的工作人員及現在正在觀看直播的所有市民朋友大家好。首先，在我開始今天的質詢之前，我呼應一下剛剛郭議員建盟、還有很多人關心的少子化的問題。我要簡短表達，我也贊成郭議員所說的設置兒童青年局，我認為這也是有必要設置的，當然市長有講到市府編制局處的員額，受限於法令沒有辦法再增加，但是兒童青年局並沒有增加現有局處的編制，而是做內部組織的調整，所以或許是可行的。為什麼這樣是可行的呢？就我個人及周邊很多職業婦女的人身經驗，其實提高生育率最好的辦法是把小朋友顧好。把小朋友顧好，我們就願意再多生，如果沒有辦法有很多的後勤支援系統的時候，父母在現在教育水準的要求之下照顧小孩，事實上壓力非常的大。

另外，針對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講到，體貼媽媽、支持新生兒家庭。我在這裡給予一個小小的建議，下次這種標題我建議寫「體貼父母、支持新生兒家庭」。因為照顧新生兒不是只有媽媽，爸爸也是要一起照顧，所以照顧新生兒是父母共同的責任與義務要做的事情，所以這邊一個小小的建議。另外要跟市長請命，也可以鼓勵市府的男性公務員多請育嬰假，不曉得在場的男性局處首長有誰請過育嬰假？我相信這是一個指標，藉由提高男性請育嬰假的比例，可以更加突顯我們社會男女平權，以及對於小朋友權益的重視。以上進入今天的正題，就是我今天要做的質詢。

今天的質詢主題就是讓美麗島站再現美麗。這個是美麗島站的空拍圖，其實美麗島站是個大家耳熟能詳的地標，從空拍圖大家可以看到右上角是中央飯店，旁邊有一家非常好吃的鴨肉米粉及春捲。左下角有我們的天下第一分局新興分局，旁邊有新興市場及南華市場。左上角後面靠近大同路的地方是以前美

麗島雜誌社的舊址。右下角及往下的中正路是以前的中正路婚紗街。以前美麗島站的周邊是舊有高雄市的市中心，非常的繁榮，我在這邊想要先請問市長，您還記得美麗島站這個名字是怎麼來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怎麼來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美麗島站的名字。

**湯議員詠瑜：**

美麗島捷運站的站名是怎麼來的？

**陳市長其邁：**

那個是我當代理市長時核定的名字。

**湯議員詠瑜：**

市長請坐。答對了，您在很多場合有提到，美麗島事件發生的時候，您是個國中生，美麗島事件的發生也對於整個台灣民主人權轉型的進步，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在你擔任代理市長的時候，藉由一些意見的蒐集、透過一些程序的核定，這個站名叫做美麗島站。這個美麗島站具有非常重要的歷史的意義，正因為叫美麗島站是要去記錄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人權事件，所以也是一個很具有人權意義的重要景點。以前在美麗島站的下方也有一個人權學堂，不過據我最近去查訪已經沒有了，所以我在這邊也建議，希望能夠再回復這個人權學堂，在裡面展示台灣的人權事件，並且把它跟高雄市其他的人權景點做一個串聯。對於人權發展歷史有興趣的民眾來到高雄的時候，有一條可以走讀的路線，來了解台灣的民主政治、人權是怎麼發展的，因為高雄有不少人權景點，我在這邊就不贅述。

美麗島站還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呢？相信大家都知道，除了四個路口意象的祈禱，是知名建築師高松伸所設計之外，它還有一個光之穹頂，是義大利藝術家水仙大師設計的，也是所有來高雄觀光的民眾，都會來這裡打卡的重要景點。這麼一個結合歷史、文化、藝術，以及商業重要意義的美麗島站，它發生什麼事情呢？請大家看看，這是我們美麗島站周邊站體的現況。大家可以看到美麗島站周邊的建築物，現在都非常的老舊，甚至很多沒有在使用。這是另外在台灣時報這邊，目前也是租售的狀態，使用率非常的低。何以致此呢？其實我們可以回頭去看，2001 年大家期待的捷運開始動工之後，所有的店家及商業型態逐漸的外移與轉變。等到 2008 年捷運通車之後，雖然它是紅線和橘線的交會

點，理論上來說應該要人潮非常的多、應該要商機非常的旺盛。但是當初在興建捷運的時候，並不是需求導向，就是我們要蓋來去創造這樣的需求。因此相關的商機及商店已經移轉出去、消費型態改變之後，即使交通非常便捷，相關的人氣卻很難再回來。

其實在這幾年當中，過去 10 幾年市府也辦了很多的活動，包括徵圖比賽，也做了很多的措施，希望能夠讓它重新再回復商機，砸了大錢在南華商圈做了非常多硬體上面的改建，也把美麗島站商圈委外經營，但是這樣的力道還是有限。因此，我在這邊具體建議，我們要讓美麗島站再次蛻變，我們需要什麼呢？我們需要更進一步的更新與再開發，這是我在這邊具體的跟市長建議及請命。市長，目前在高雄市推動非常多都市規劃，包括你的 5G AIoT、亞灣區，還有鳳山中城計畫，這些看起來似乎都有涵蓋到前新苓我們所在的地區，但是並不是以它為中心。而且您現在所做的大部分都是針對目前較中低度開發的地區，才去做高度的開發，針對已經開發的地區如何再去更新及改造？目前在您的施政報告計畫當中，並沒有看到很多的著墨。我這邊想要第一步開始先就美麗島站，紅線、橘線的交會點，希望能夠對它做進一步的更新及再開發，為什麼呢？因為它已經是個交通運輸交會的轉運點，對它來講，做一個以大眾運輸為導向的開發會是最有效益的，它已經有基本的條件非常的好，再加以開發的時候，帶來的效益會更加的快速。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也看到日本的澀谷車站，很多人每年都愛去日本，每年去都有不同的面貌，即使它已經走在潮流的尖端，還是不斷在改建。像這個澀谷站周邊進行一個非常長時間的重建與改造計畫，是一個大翻新。另外我們可以看到在翻新的過程當中，右邊可以看到藉由加深立體化的使用，讓空間的使用更活潑多元，也讓人們可以在這個站體的城市活動更多樣。同時它也在附近把原來 60 幾年歷史的宮下公園重新拆除改建，低樓層做商業及其他生活設施，上面做空中花園，兼顧商業及休憩，我們可以看到這邊低樓層是商業設施，右邊把附近水泥商業大樓與綠意盎然的公園做最完美的結合。

大家可以看到，在上面的公園甚至還有沙灘排球、攀岩，在宮下公園的附近還有結合日本各地美食的美食街。事實上，我們的南華市場及新興市場也可以做，從這些意象我們看到有很多進行的方向可以來參考的。該如何著手呢？第一步，我具體建議，市長可以請都發局組織一個跨局處的「美麗島站開發更新工作小組」，訂定美麗島站都市更新計畫專有的獎勵，以大眾運輸為導向，同步聯合開發與都更，串聯街廓內轉運、商場、設施、辦公與居住服務，讓大眾運輸功能更加便捷、也更加符合我們生活的需要。再來，中長期還是要再次向市長請命，我們需要行政法人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更積極的辦理

都市更新案件。以上，我有列出相關的法源，工具都有了，就看市長怎麼運用，名字是你取得的，再拜託多多照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需要回答嗎？不用。謝謝湯議員詠瑜，市長想補充兩句。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湯議員。我會請林副市長來召集相關的都更或聯開的專案會議，希望在最短的時間也能夠整合大家的意見，來推動整個美麗島站的更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湯議員詠瑜做這樣有都市願景的質詢，非常的有想像力，謝謝。我們請下一位議員，黃議員飛鳳質詢，10 分鐘。

**黃議員飛鳳：**

主席、陳市長、在座所有的市府團隊，還有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我是黃飛鳳，其實看到我就可以知道我是來自於原縣，所以我們很重視原縣的發展。「幸福家園、鄉親共好」，我希望我們原縣會更好。在質詢之前有一個議題是因為今天的新聞，這個新聞會拿出來質詢，是因為不只是當地的居民、義守大學那邊的學生，或者是大社、大樹及仁武那邊的一些居民有跟我反映，因為義守大學位於比較山上，而且那邊的路都是比較彎曲、坡度也比較高，所以有一個地方，他們把它叫做「鬼之下坡」，在 104 天裡面已經發生至少 36 起自摔事件，甚至有義守世界的員工在這個地方摔死過，所以就這個議題，我希望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鬼之下坡」這個標籤把它拿掉？這裡，我們可以請市長建議一下嗎？提供一下解決方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議長，也謝謝飛鳳議員的提示，我想你這樣一直提的話，我們會有一個專案小組，優先來處理這個事情，好不好？把鬼之切這個先把它處理好，該是墊起來或是怎麼樣的轉彎，或是設立所謂的提醒號誌，我想我們會很快的來反映，給我們 1 個月的時間，我們會儘快的把易肇事路口的專案小組先開始發動，以上。

**黃議員飛鳳：**

好。因為現在看到車子撞上的那個地方，是民眾自己用車輪胎，像一個緩衝一樣，就是發生自摔的時候，不要發生嚴重的摔死，還是怎麼樣，好，謝謝。

今天我們有很多的議題都一直在講水，民生需要用水、產業也需要用水。台積電要來，水也是很大的考量，還有仁武產業園區現在規劃中，可是仁武新設

的產業園區未來完成招商，工廠開始運作之後，水的需求勢必將會大增。所以這一點就是說我們的儲水、找水，那一天我們在大樹那邊，因為水利署在上游的地方可能會有攔水壩，所以我們也需要水利署這邊跟民眾好好的說明白，讓大家安心，這樣大家才會比較放心我們的用水問題，其實我知道市府是有因應措施的、中央也有因應措施的，可是跟大家表態一下，好不好？謝謝。

其實說到水，我的管轄區域就是大樹、仁武、鳥松、大社，大樹最多的資源就是水，可是大樹最少的是基礎跟交通建設，所以飛鳳在這邊也要請問一下市長，你知道現在我們大樹鑿井有幾口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回答嗎？

**黃議員飛鳳：**

對，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回答大樹鑿井有幾口？

**陳市長其邁：**

120 口左右，120 幾口。

**黃議員飛鳳：**

應該還沒那麼多。〔喔。〕我知道好像是 70 幾口。

**陳市長其邁：**

應該還有一些是民間的。

**黃議員飛鳳：**

應該可以，100 多？〔對。〕所以…。

**陳市長其邁：**

我請水利局長來說明。

**黃議員飛鳳：**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蔡局長長展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前年有 62 口，今年從 50 口再加 11 口，後面還會再加 5 口，所以大概是 120 到 130 口之間。

**黃議員飛鳳：**

所以我才說我們的找水跟儲水很重要，現在科技發達，其實我們有很多方法是可以儲水的，所以這部分我希望水利署可以跟我們的民眾…，把你們的因應

措施也講一下，我不是要挑起一些很敏感的問題，可是要讓民眾放心，就是把我們的方法告訴他們。〔好。〕謝謝。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後續會再加強做這種地下水的補助。

**黃議員飛鳳：**

感謝。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

**黃議員飛鳳：**

好，謝謝。市長一直在講說「飲水思源」，所以「取之於大樹，用之於大樹」，當然這些水資源是大家共有的，不是大樹人的，可是因為就是在大樹那邊，大樹又是一個水源保護區，又是一個農業重鎮，所以農民很關心水的議題。在這方面就會講到我們這邊的建設，剛剛有講建設真的很少，大樹有 4 萬多人口，在 4 個區裡面其實大樹應該跟鳥松差不多人口數，可是大樹現在只有 1 座公園，去年完成的，占地非常小，聽很多家長講這個不敷使用。大樹因為地形是長方形的，幅員非常廣，所以我們希望市長這邊可以承諾給大樹第二座公園，而且是儘快，不用回答，沒關係，謝謝市長，市長可以承諾嗎？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黃議員飛鳳：**

謝謝。

**陳市長其邁：**

謝謝飛鳳議員指教。因為大樹這裡的公園用地有限，飛鳳，也拜託你幫忙，就是找看看有沒有其他的公有地，我們能夠暫時來做公園的一些使用，假如要租、要借用，我們都願意配合。

**黃議員飛鳳：**

好，謝謝市長。

**陳市長其邁：**

好，沒問題。

**黃議員飛鳳：**

謝謝。因為仁武的人口快要突破 10 萬人，我聽仁武的居民講，其實有一些交通建設也是不夠的，所以這邊也要重視一下。既然仁武人口這麼多，其實我說的原縣一些發展，是時候可以思考周遭區域的發展，我們知道大樹有評鑑過是非常適宜人居住的，而且有很多的人文歷史，所以希望觀光局這邊、還有養

工處這邊、工務局這邊可以幫我們把它打造成是一個宜居，還有宜遊的城鎮。

另外，鳥松區有黃色捷運，還有國道 7 號，所以其實這邊已經有發展到一定的程度，生活機能也很好，我們可以鼓勵一些人口到周遭的區域去居住，其實大社有某部分都沒有被開發，所以有一些像馬禮遜美國學校那邊是非常大的區域，是不是可以關注一下，然後投資一下像一些住宅建設方面的，可以真的把仁武的一些人口數釋放出去，不然以後仁武應該是交通會阻塞，人口會非常的多，因為那邊的一些工業發展非常的大。鳥松區有捷運黃線、國道七號，大樹、大社跟仁武其實交通相比之下是不足的，所以希望市府團隊這邊可以規劃一下這 3 區的一些交通建設，讓原縣，還有鄉鎮可以均衡的發展，不只是這個區域，像田寮有一些其他的原縣地區是可以均衡的發展，所以呼籲市長更重視原縣區的發展。市長，有沒有一些想法可以先告訴我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謝謝黃議員指教。我上任之後對於高高平，高雄市跟縣，原縣區的平衡，我們一向都非常的關心，所以不管是在我們新建的工程，還有像運動中心、關懷據點等等，我們都會考慮到原縣區的一些資源過去比較不足，所以我們也會多在這些原縣區的部分來加快公共建設、基礎建設的腳步，所以我們也會繼續努力，也謝謝飛鳳議員的指教，謝謝。

**黃議員飛鳳：**

好，謝謝市長。最後講一下捷運黃線，這幾天我們有辦幾場的公聽會，因為捷運黃線出口的地方，那邊的居民一直要求要地下化，所以捷運局這邊可能請局長關心一下，我害怕在施工的時候，那邊的居民有可能會出來抗議。雖然捷運工程局這邊，在出口的地方有做更好的規劃，我發現那天民眾反映還是滿激烈的，所以捷運局這邊是不是要先有一些相對的措施，還有就是因應的方法，麻煩局長或者是市府團隊這邊，再多幫忙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下一位議員請王議員耀裕質詢，王議員耀裕質詢後我們再休息 5 分鐘，議員請。

**王議員耀裕：**

謝謝大會主席。陳市長以及市府團隊所有的局處首長，還有我們市民朋友大家好，有關今天本席要質詢的內容，首先先來談到中芸漁港的部分，要質詢龍舟賽之前，要先請教我們的海洋局局長，之前有提到我們中芸漁港的土地活化，也就是中汕段 2738-12 號，那邊海洋局也很積極，也把那些髒亂點都已經

處理、清除完畢，可是到現在這一塊市有非公用土地的這個活化案、這個標租案，目前的進度請局長先答復一下，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海洋局張局長漢雄：**

謝謝王議員耀裕對整個上架場旁土地活化進度的關心，原則上現在因為我們是朝向 20 年來標租，標租的方式因為標租的期限超過 10 年，視同土地處分，原則上我們要經過議會跟行政院的核定，才可以辦理標租的一個動作。

**王議員耀裕：**

好，所以我們就是要趕快來進行，讓那一塊土地可以活用，整個中芸港現在泊區擴建也在進行，明年就完成了，剩下那一塊也把它處理好，那整個中芸漁港就很完全，這邊可以來做土地的使用，好，局長請坐。所以在這裡也要讓市長知道，這個土地活化我們的標租案，這個工作要趕快進行，是不是請陳市長來答復一下，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謝謝議長，謝謝王議員。這個我知道現在在加速進行，謝謝。

**王議員耀裕：**

謝謝市長。接著我們來看這個龍舟賽，我們林園這個龍舟賽已經辦了將近 30 年，現在這個新聞是彰化鹿港也是一樣，他們 3 年來因為疫情的關係，今年要擴大舉辦在鹿港的一個夜間龍舟，辦的有聲有色而且他們今年還要盛大回歸，那現在看到我們的林園中芸漁港，陳市長為何不辦林園龍舟賽，這一點就很奇怪。我們高雄市的這個龍舟賽，就是高雄縣之前唯一只有林園中芸漁港，之前陳市長你還當立委的時候，中芸漁港從余陳月瑛縣長一直到余政憲、到楊秋興，歷任好幾個鄉長從王方員民國 79 年做鄉長，第一屆他那時候沒有龍舟怎麼辦，跟東港鎮公所借龍舟來中芸漁港比賽，所以那時候就是把我們高雄縣第一屆的龍舟賽，縣長盃的龍舟賽在那裡打響，大家都知道高雄縣龍舟賽在我們中芸漁港來舉辦，現在呢？無緣無故要把它停辦，也是一樣三年的疫情，可是現在應該要來規劃看怎麼樣來讓它恢復，讓我們的龍舟賽來帶動整個林園也好、中芸也好，讓這些經濟產業可以來交流，不是說就放著，目前林園的農漁特產，可以藉由龍舟賽舉辦讓林園的知名度、農漁特產、人文景觀特色提升，還可以展現團隊精神，龍舟就是團隊精神，再來 108 年公所還訂製了 6 艘龍舟，因為 108、109 年就爆發疫情了，連續 3 年，6 艘龍舟就要 370 萬元，到現在還

沒用過就停辦，那花這個錢要做什麼？所以林園區公所的規劃是我們市長下達指令，還是民政局長下達指令，還是林園區長自己在胡亂作為，對中芸漁港區公所只說，因為舵手老了，隊伍也少了，歷屆的鄉長、歷屆的區長，4 任的鄉長 2 任的區長，人家都辦的有聲有色，哪有像現在一樣找藉口來推卸責任，他還說怕跟愛河的龍舟賽資源重疊，怕比愛河辦得更好，林園跟中芸如果辦得比愛河還好，這樣市長的面子會顏面盡失，怎麼用這種理由來停辦龍舟。來我們來看這些圖片，這是 106 年那時候陳市長菊，那時候謝水福區長在這裡辦中芸龍舟賽也有聲有色，那時候 107 年楊明州擔任祕書長，那時候陳菊市長已經去總統府做秘書長了，那時候是許立明做代理市長，再來陳市長你那時候剛當上立委，你也有來參加，那時候也是謝水福區長的任內，也是辦的很有聲有色，這就是開幕，這個夜間開幕，所有的隊伍 3、40 個隊伍，這能帶動整個林園的能見度，讓大家都能來林園，這個是點睛的部分。108 年換韓國瑜當市長，洪東煒副市長來參加這個開幕儀式，所以歷任的市長只有在我們陳市長其邁，剛好你正式接任市長疫情解封卻沒辦。這一張圖片 2017 年（106 年），馬來西亞柔佛麻坡協會理事長，你看馬來西亞來跟我們交流，帶他們的龍舟賽人員來跟我們觀摩、交流，這也可以促進兩國的聯誼。再來這是龍舟賽，在中芸漁港我們可以說大家齊心協力，配合無間，這個龍舟不是說純粹就是辦比賽而已，這個還可以讓我們地方、我們的農漁特產特色可以凸顯之外，還能在每年的龍舟賽辦完之後，保佑我們中芸漁港不要出事，漁船出去才能有神明來保佑，所以龍舟也是能把這些不好的東西去除掉。再來出去捕魚就能魚蝦滿載，這就是龍舟賽辦完之後所能有的效果。結果就是因為開了一個什麼公民參與座談會，說現在大部分的人都嫌太累就不打算辦，所以我覺得區長如果連這個龍舟賽都沒有辦法辦理，它要如何擔當一個區的區長，所以今天要了解的是，到底這個簡單的會議，就可以草率的決定林園龍舟賽不要辦理，只剩下愛河龍舟賽，這樣子致林園的發展以及無視林園人的存在，是不是請陳市長針對這幾個議題來答復，陳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謝謝議長，謝謝王議員。去年的龍舟賽本來市府要辦地方說不要辦，所以我們都尊重地方的意見，所以公所我會要求民政局…。

**王議員耀裕：**

之前是因為疫情，去年是因為疫情…。

**陳市長其邁：**

去年我覺得疫情有趨緩還可以辦，所以去年本來要辦，地方上有一些因素考量，這個我相信你也很清楚，不是說市府不要辦，今年也一樣尊重地方的意見，王議員如果對地方的意見…。

**王議員耀裕：**

你做為市長沒有下達指令嗎？

**陳市長其邁：**

我不一定是對的…。

**王議員耀裕：**

主要是你有沒有下達指令。

**陳市長其邁：**

王議員也反映了地方的民意，我會請民政局立刻再召開一場會議，把所有的里長還有我們的漁會，還有我們地方的民代大家共同來做一個決定，假如要辦我們就風風光光、熱熱鬧鬧把它辦好。

**王議員耀裕：**

對，就是這樣，針對這個…。

**陳市長其邁：**

如果大家覺得這樣不好，不要舉辦，我們要尊重地方，因為站在市府的立場，這個龍舟賽，假如能夠促進觀光，讓地方更繁榮、還能更熱鬧。因為林園龍舟賽很有趣，我去過，我知道，我們的立場也希望能夠舉行。〔對。〕但是這個我們要尊重地方的意見，這個是市府的立場，好不好？所以也要拜託王議員幫忙協調，地方大家的意見能夠整合。

**王議員耀裕：**

市長如果說這樣，當然我們是透過公平公開，大家來討論。

**陳市長其邁：**

應該是這樣沒有錯。

**王議員耀裕：**

不要只叫幾個團體，表示公民參與。

**陳市長其邁：**

我們的原則都沒有改變，這點王議員也很清楚我做事情的作風，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王議員耀裕質詢完，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鍾議員易仲質詢，我們先處理一下時間，我們今天的散會時間延長到，今天登記質詢的議員結束為止，接著請鍾議員易仲發言。

**鍾議員易仲：**

謝謝主席，市長、市府團隊各位局處長、電視機前各位市民好朋友，還有各位媒體先進。今天有很多人在講水的這個議題，事實上高雄在雨季的時候，基本上不會缺水，因為全台灣都不缺水，所以高雄當然也不缺水。問題是在旱季的時候，台灣其他地區都有水庫，像屏東雖然沒有水庫，可是屏東有非常豐富的地下水，所以我們附近台南、高雄，基本上都不缺水。以南台灣為例，台南有曾文、烏山頭、白河、南化等等的水庫，屏東有剛剛所說的豐富地下水，高雄主要是依靠高屏溪的溪水，高雄的水資源相較起來，跟台南、屏東相較起來比較差。可是我發現高雄卻喜歡打腫臉充胖子，怎麼說？因為每一年我們從甲仙攔河堰，調給南化水庫的原水，就高達 1.8 億噸左右，其他處理過的自來水，送到台南的大概 2,000 萬噸左右。所以當台南水不夠的時候，高雄就提供 2,000 萬噸的自來水給台南，當高雄沒有水用的時候，我們存在南化水庫 1,8 億的水，卻沒有什麼調度給高雄，感覺起來把高雄人當作凱子一樣，市長。

所以不知道市長有沒有跟南化水庫調度，當我們缺水的時候，有沒有跟他討水，只是看到市長有提到，你有到中央爭取，從屏東這邊鑿井，抽地下水來應急。市長也表現出你的態度，就是同島一命，非常感激。可是屏東縣長沒有把這句很漂亮的話吞下去，反而他也是拒絕我們在屏東挖井取水，所以左手打腫臉充胖子供水給台南，那右手呢？向屏東討水又被屏東打臉，導致高雄只剩下一條路，就是抽取地下水。

市長您就任以來，這幾年每到 3 月份就遇到這個旱季，高雄就開始挖井，然後抽取地下水，不斷的抽取地下水來抗旱。今年高雄鑿的這個井不夠，還特別請水利署水資源局到屏東去鑿井、所以也引起屏東人很多的不滿。我們說不缺水，事實上我們每一年都在鑿井，在挖地下水，難道這個是高雄人的悲哀嗎？在這邊我秀一個圖，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的資料，高屏溪沿岸伏流水取水的站，本來有 7 處，從今年仍然有在運作的就只剩下 5 處，竹寮、九曲堂、翁公園及會結，以及去年剛完工的高屏堰，上游的伏流水工程 5 處，下游有兩處靠近出海口的昭明，還有林園抽水站。因為這個水質鹽化，所以停止使用。

兩年前 KK 陣線有跟市府建議過，針對地下水超抽，還有伏流水過度的抽取，造成地下水減少，當地下水水位低於海平面的時候，海水就很容易會入侵到地下水的下水層裡面，所以造成地下水層鹽化這個情形的發生。由於我們過去旱季的時候就鑿井，挖這個伏流水、地下水，結果才兩年的時間，真的在林園地區，還有昭明地區，這個抽水站就因為海水入侵，而造成我們土地鹽化的情況。另外在高屏溪表面的這個逕流水，它夾帶了大量的泥沙到出海口，經過堆積的作用，就能夠來保護我們的海岸線，如果我們的地表水被大量的擷取，就是我

剛剛所說的，甲仙擷取的情況。當我們水不足的時候，流入海洋的水減少，這個沙量自然也會減少，所以就會造成海岸線退縮的這個情況。

第二、在地表底下，伏流水、還有地下水，過度抽取就會發生海水入侵、土壤鹽化的這個情況。我想昭明跟林園的抽水站已經發生土地鹽化的情況，這個資料全部都是由經濟部水利署南部水資源局在自己的網站裡面，他所公開自己承認的事實，高雄市政府的環境受到那麼大的衝擊，高雄市政府有沒有針對這個事情下去做具體調查。高屏溪出海口土壤鹽化的問題，目前到底有多麼的嚴重，海水入侵到我們的陸地，現在是 100 公尺、300 公尺，甚至一公里、兩公里，到底這個會不會去影響到居民的生活？我想這個都是高雄市政府需要去了解，需要請專家、學者去做研究的地方。

另外因為我們使用伏流水，還有超抽地下水造成的環境影響，目前到底有多麼的嚴重。市政府現在一直在提一個叫做地下水庫的概念，前一段時間也邀請日本的一些專家、學者來到高雄。我想大家在討論的是抽取地下水，在很多地方，甚至在日本熊本市，他們都抽取地下水來灌溉使用，當他們的自來水來使用，民生用水，這是一個很好的案例，可是前提是有沒有那個條件？過去高雄市有地下水可以抽取，高屏溪沿岸有充沛的水，可以讓我們去抽伏流水。可是現在在旱季的時候，今年我們所看到的情況，我們的環境不比以前，所以市長我知道你一直在研究這個水的問題，也一直為高雄想一個出路。可是別再去想地下水了，我們真的地層下陷，真的面臨到一些很嚴重的情況。

所以我在這邊提出幾個主張，也請高雄市政府、陳其邁市長，能夠好好的去研究，第一個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請高雄市政府好好來調查，我們沿海地區環境生態破壞的真相，目前是什麼情況？請高雄市政府好好的去了解，立即委託公證第 3 方調查機構，針對沿海地區地層下限、海水倒灌、海岸線退縮的這個情況，公開環境生態遭破壞的真相，讓大家能夠了解，也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重視這個問題。

第二個，地下水，你現在一直在佛光山沿岸那邊一直在做的，想要做小型的人工湖，其實那個，一是做人工湖、二是你一直想要從那邊把水灌回去補地下水的不足。市長，我想你應該非常了解這個狀況，你也應該知道這個事情的嚴重性，可是除了這個以外，水要補進去很重要啊！可是你又補又抽、又補又抽，你永遠補不滿，所以我剛才所提的這些情況就很容易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在這邊也建議高雄市政府要補，可是不要一邊補一邊抽。

另外，我們每一年提供台南 1.8 億噸的原水、2,000 噸的自來水，當我們高雄缺水的時候，市長，拜託一下！我們 KK 一直主張了好幾次，請南化水庫是不是固定每天提供高雄市 20 萬噸的水，如果有這 20 萬噸南化水庫提供的水，我

們也不用再去抽地下水了，這些問題你也解決了。另外，我們已經在高屏溪、荖濃溪設了五處的伏流水，整條溪可以抽的部分都已經抽得差不多了，我們不要再去屏東那邊鑿井，去那邊挖地下水，是不是請水資源局能夠在隘寮溪的沿岸設置伏流水，目前隘寮溪的水還是很充沛，我想這個是對屏東整個平原的生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謝謝鍾議員指教，地下水鹽化會發生在哪裡？大概發生在林園地區，所以我們沒有在那裡抽，我們是在大寮、大樹往上抽。〔…。〕我把它講完，地下水的流向是從北大武、屏東的隘寮溪，從東北往西南流，所以我們在大樹、大寮附近設立抽水井來取用這些地下水，我可以跟鍾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地下水位固定一定要監測，我們現在的水位沒有問題，還上升一點點，所以地下水這個部分，過去在豐水期的時候我們並不會抽取地下水，我們是在缺水的時候，我們才會抽取地下水。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夠像鍾議員剛剛講的要補水，所以像日本東京大學的教授講的，像「彌濃」這裡包括稻作、還有水田，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在地滯洪、洪水資源化，希望在豐水期的時候可以來補注我們的地下水。以專家的評估，我們現在高屏地區地下水的含量大概有 12 億噸到 20 億噸，所以我們並非每年 365 天都在抽取地下水的情況，以現在水位的監測，我們的水位是充足的，這一點我也跟鍾議員報告，我們也會隨時注意地下水的水位。

台南的越域引水是在民國 88 年的聯通管，台南比我們缺水嚴重，南化水庫沒有水、曾文水庫也沒有水，基於同島一命，我們是在周遭，其實我們是兄弟應該互相幫忙，因為我們有很多的長輩和鄉親都住在台南，不能說高雄有水而台南沒有水，大家應該要互相幫忙，我們應該省著用水，大家互相幫忙，我相信這都是一樣的道理，謝謝鍾議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鍾議員，接著我們請王議員義雄質詢，10 分鐘。

**王議員義雄：**

主席、市長、兩位副市長、秘書長、還有在座的各局處長官、我們議會的同仁、還有我們的媒體記者、先進、還有我們的市民朋友們，大家下午好。以下就本席在上一屆提案質詢，市府執行完成的案件，在此表達肯定與重視。

為肯定我們原住民族人在體育賽事方面的傑出表現，同時強化我們原住民族的文化意象曝光率與社會的認同度。建議我們體育場館融入我們原住民意象元素，也感謝我們運發局和原民會，在楠梓區射箭場大門進行原住民文化意象的

彩繪。

為提升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爭取優秀的成績，建議（1）本市自行規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運動大會，選拔優秀代表選手，（2）爭取加碼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本市參賽經費與選手獎金。感謝我們運發局、教育局、原民會聯合規劃籌備辦理，本市參賽成績可以說屢創佳績。

為增進我們族語教師暨語推人員的授課品質，了解並解決教師授課所面臨的問題。建議（1）定期辦理族語教師暨語推人員座談會，（2）並於二苓國小內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族語推廣辦公室，（3）族語認證獎金加碼。感謝我們教育局與原民會合作規劃辦理。

為增進原住民文化藝術表演團體企劃能力與爭取演出機會。建議辦理原住民文藝表演團體扶植座談會。也感謝我們文化局規劃辦理。

為強化偏鄉地區原住民鄉親的服務工作，建議在都會區 35 個區公所設置原住民單一服務窗口，並指派原住民業務承辦人參與原民會社會福利業務聯繫會報，健全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網絡，也感謝我們原民會和民政局積極合作規劃辦理。

為了擴大協助我們弱勢原住民鄉親辦理親人往生之後，要減輕家屬經濟的負擔，建議殯葬處研擬原住民聯合奠祭實施方案，也感謝我們民政局殯葬處與原民會合作規劃辦理。

另外，協助我們原住民文藝表演團體，也就是在大寮區河堤旁邊的南島舞集，有一個排水溝的工程，還有申裝自來水管路，並解決 20 多年以來每逢大雨必淹的困境，還有沒有自來水的痛苦，我也希望這個部分，現在南島舞集在生活上面都有改善。位於前鎮區翠亨北路原住民故事館，歷經多年且多次的整建與維修，加上乙烯外洩的事件，導致長期封館的狀況，我們也感謝工務局、水利局、環保局、原民會等單位的通力合作，這個場域在昨天 4 月 23 日竣工開館。還有其他的，第一個是要爭取經費擴大辦理聯合豐年祭；第二個，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活動；第三個，原住民日規劃十六族公車彩繪；第四個，建業新村爭取場域設置原創基地；第五個，辦理原住民警員暨眷屬聯誼座談；第六個，爭取原鄉地區警用重型機車撥補。

我這邊有五個建議事項，建議事項一，建請市府局處辦理活動的時候，例如燈會或是萬年季等活動，能夠增加原住民公益攤位數量，同時避免將公益攤位規劃在很偏僻的角落或沒有人潮的地方；實質落實對弱勢族群的照顧。建議事項二，市長施政報告書中談到扶植青年創業，跨機關推出青創政策；納編經發局、農業局、海洋局、文化局等，卻沒有提到原民會，希望在青年創業扶植這個區塊，市府不要忽略原住民。建議事項三，建請市府妥善規劃原住民文化特

色社會住宅，責請原民會向都發局撥用所需原住民社會住宅需求數量，並且擬定原民會版本的維管與租屋辦法。建議事項四，研考會對於議員建議案、建議事項，特別是市長允諾案件，控管情況非常不確實，建請改善。建議事項五，為強化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復育工作，增進都會區原民鄉親對於族群傳統文化的學習與瞭解，建議市府研議籌辦「都會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以上建議事項有五項，請市長提出你的看法，以及未來如何推動執行，請市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謝謝王議員指教。大型活動公益攤位部分，我會請各局處在舉辦活動的時候能夠落實剛剛王議員的建議事項。

**王議員義雄：**

謝謝。

**陳市長其邁：**

青創的部分，青年局在貸款跟補助針對原住民族創業輔導現在有 6 個案子在進行，會後我會了解現在的執行狀況，再來跟王議員報告是不是有哪裡我們可以再改進的地方，但是一般來講各局處辦理這種貸款或補助青創，我們都會保留固定名額給原住民朋友來申請保護弱勢。社會住宅的部分，因為社會住宅的原住民族本來就是符合 40%弱勢戶居住對象，不僅租金比較便宜，也有固定額度的控管。這個部分在使用上，目前為止因為社會住宅剛在蓋，所以我也會希望都發局在執行上能夠控管，也能夠滿足原住民族朋友在住宅的需求。研考會的部分，我們會來改進，看督導上哪一點有所不足的地方，也請王議員指教。實驗教育的部分，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大概是在小港、前鎮、左營跟楠梓比較多一點，就是阿美族的朋友比較多，所以在都會地區的幾所學校可能從實驗班開始做，假如有需求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我們再來試行實驗學校的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王議員義雄的質詢，下一位請陳議員慧文質詢 10 分鐘。

**陳議員慧文：**

謝謝主席，還有市府團隊、市長好。本席就針對教育的相關議題，因為是有時效性的問題，所以一定要在今天提出來跟市長做個探討。本席在今年 2 月的時候有接到高雄市民陳情，是北漂在外縣市當老師的一群子弟們，在這裡他們有一些訴求，也希望請本席藉由這樣的質詢時間跟市府提出。這一群老師在信中提到他們是一群教學豐富的高雄子弟，一路堅持不懈的想要成為正式老師，但是因為教學的窄門，讓他們不得不跨縣市報考提高他的上榜率。當他們在其

他縣市考上了，卻因為他們的介聘積分不足而遲遲沒有辦法申請回來高雄市任教，因為高雄市介聘進來的積分要 160 分甚至更高，一般來講要達到 160 分的老師們要有 10 年以上教學經驗才辦法達到。他們希望能夠回到高雄他的故鄉來貢獻所長，而且能夠照顧他的家人，裡面他就有陳述為什麼他們遲遲回不來的原因，就是過去這幾年高雄市開的介聘缺額太少，他們也真的很希望能夠適度提高介聘員額，讓這些外縣市優秀的高雄子弟能夠回來貢獻他們的專長，也讓他們能夠回來照顧他們的家人。本席也針對這樣的議題有再做一些深入了解，這樣的議題一直都是存在，這個就好像我們常講的缺額就是這麼多，一般來講教師甄試及縣市介聘是相對立，這個我也都了解，但是一直以來我觀察到市府對於釋出缺額用作教師甄試的意願都比較高，導致這些外縣市要介聘回來的高雄子弟遲遲等不到機會，但是他們也跟本席提出一個觀點，這也是我們可以來參考的，我們雖然了解開出給教師甄試的有限，而大部分這些教師甄試上的老師都是剛出校門口，又年輕有活力，相對也是鼓勵年輕人來從事教育，但是這些介聘師資他們在外縣市已經有一定經歷，也有一定的專業，我是不了解啦，但是不是有可能除了介聘積分上的考量以外，我們可以藉著一些途徑了解他在外縣市學校的表現是不是優良、他的教學熱忱、他的教學是不是豐富、課程是不是活潑、認真負責等等，是不是在介聘的過程當中也能夠得知他在原學校教學的態度，然後變成介聘的評分標準呢？這是我不清楚的，如果是可以，是不是高雄市政府也可以做這樣的方式，讓我們的介聘員額能夠開多一點，屆時這些在外縣市已經有經驗的高雄子弟的老師們，也能夠有更多機會回到家鄉服務，因為我們試著用另外一個角度想，他們其實有經驗了，表示他們在外縣市由外縣市政府幫我們訓練好一批人才，這些人才訓練好了就等著回來直接進到職場上讓我們的教學品質更高，我想這是另外一個切入的想法。所以在這裡我想要請問一下市長，因為本席有去了解在 109 年到 111 年，我們介聘在 109 年有 126 名，在 110 年有 110 名，去年 111 年有 274 名，今年的還沒出來，因為時效的問題，我們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我在這裡要替在外縣市的這些高雄子弟教師們來請命，是不是能夠把介聘的員額提高讓他們能夠回來。要不然只要他們在外縣市考上了，至少都要 10 年以上，都變成老婆婆了。我想會來考甄試的不見得是我們高雄子弟，會介聘回來的一定是高雄子弟。在這個部分是不是權衡一下，可以再考慮一下。

再來本席一起問，你再一起做答復。也是有時效性的問題，就是有關於現在立法院正在修學生輔導法，在過去學生輔導法 11 條裡有規定，在中等學校高中以下的學生達到 55 班以上，必須配置一名專任專業的輔導人員。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其實每一年都在評定說到底有沒有超過 55 班，所以也會導致說，

如果是在臨界點 53 班或 54 班，他可能就是少了一個專業輔導人員。其實立法院也發現了這個問題，在去年底的時候已經一讀通過下修師生比，現在是 55 班下修到 40 班甚至有可能 30 班。但是因為現在又碰到立法院要改選了，所以他們在今年的 3 月，去年是一讀會，去年底一讀會，三月的時候會進入到教育文化委員會，但是依我看他們速度一定很慢，因為大家都忙著選舉，所以這樣子的一個案例可能會一直被擱置。

但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學生的心理問題其實是日益的嚴重而且很多元化，我們應該要讓這些專業的輔導專業人員，能夠去幫忙我們的學生，給他們心理輔導跟支持。在教育部裡面也有做相關的統計，從 105 年到 109 年國小到大專院校學生自殺的通報案數，從 1,089 件增加到 8,730 件，成長了 8 倍。學生的自殺死亡數從 64 人增加到 106 人，成長了 1.65 倍。衛福部正式公布在 110 年的死亡有 247 人，比 107 年增加了 2.4 倍。國健署甚至有發布一份報告，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也有發現曾經認真考慮自殺的國中生有 25.3%，高中生有 25%。曾經嘗試真的有動手喔！動手自殺的國中生有 10.4%，高中生有 9.4%。所以表示說雖然我們少子化，但是學生的心理素質其實是降低的，多元的家庭因素等等因素影響到他整個心理，其實是越趨向嚴重和多元，因此更是需要我們的專業輔導人員進駐到學校。

在這裡本席也懇切地呼籲說，市長，現在是在修法期間，在去年我有拜託我們的秘書長，因為班級數減少所以必須要有專業教師被解聘，我有請他幫忙協助。去年已經有發生了，去年是因為員額，評審委員會後來沒有刪掉這個專業人員，但是每一年都是這樣子個案處理，不對啦！我希望說，我們把這樣子的事情在相關的法律和修法的過程當中，可以不需要每一次都讓本席在這裡個案請託，而是要我們高雄市政府真正的去重視我們的學生心理健康。所以希望市長，這樣子的議題能夠在這個修法過程中，把這些員額控管下來就是不要再刪了。因為學生真的需要這些專業人士的進駐跟輔導。我想以上兩個議題請市長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自殺的問題是這樣，在我們的社會安全網計畫裡面，是三段五級的一個自殺防治方法策略。雖然通報數在這三年增加，這個也是因為我們也鼓勵通報，讓我們能夠發現高風險的個案，能夠提早介入來預防悲劇，所以這幾年死亡的個案數是逐年的減少，先跟陳議員說明。第二個確實誠如陳議員所指教的，有關於人力的這個部分，我會請教育局再來針對人力這個部分，能夠特別關注到我

們學生在整個心理的輔導和自殺的一個防治，跟陳議員說明。

另外在教師介聘的部分，因為有一些相關規定，譬如說，我們對於有關老師的介聘，他必須從超額介聘到市內介聘，然後有員額賸餘的時候才對全國來做介聘名額的提供。全國介聘有他的一些計分方式，這個是屬於中央的一個規定。但是原學校的服務成績是不是可以列入計算？這個我們也會跟中央來做討論。我們也會尊重在第一線教育工作者實務上的一些需求。當然就我個人而言，假如我們在外的高雄子弟能夠回到我們自己的故鄉來服務，也是我們樂意見到的。所以在這個制度上是不是容我們有一些檢討的空間，我們來做一些調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慧文，接著請林議員義迪發言。10 分鐘。

**林議員義迪：**

議長和議會同仁，市長和市府團隊，記者朋友和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晚安，大家好！本席今天有三個議題來和市長做探討。第一個是大家都知道，大高雄東高雄是我們高雄市的後花園，好山好水。請問市長要再來打拚四年，對東高雄起飛如何規劃？請市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我們東九區是好山好水，不管是在生活住宅或是觀光，真的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林議員對東九區，尤其是對內門子弟和內門觀光，包括休閒農場動物園那邊和 86 延伸線，讓整個內門地區可以更活絡。包括宋江陣，我相信我這樣子說會說不完。但是東九區整體觀光對於促進區域平衡幫助非常的大。所以一些基礎的重要建設，像是高 133 我們已經流標二次，我也要求說在預算上是不是要做一個調整，讓我們路通在整個觀光基礎條件能夠滿足，我相信東九區是非常有特色的地方。

**林議員義迪：**

東高雄以六龜來說，國道十號延伸到六龜新威大橋，目前六龜高 133 流標，去看看是發生什麼問題，我希望趕快再開標。再來是要如何帶動地方？我們六龜是個後花園，像是國土重劃有很多土地。本席那天有請立委和中央官員來，針對六龜國土重劃有需要的地方。因為目前六龜，寶來有一間蘇羅婆五星級飯店已經在動工了，希望能夠繼續有第二間、第三間到六龜來投資。當然投資下去對六龜、對大旗美地區就會帶動整個經濟，那一天有說因為有一些土地有需要稍微來做修改一下。

再來就是溫泉，過去我們好像有挖 3 口，我所了解的是五坑是溫泉源頭，這個水的流量大，希望可以考慮從那個地方讓我們的溫泉充足，因為目前我所了解的是不太充足、不夠，希望我們市政府這邊可以繼續來研發，開發五坑這個溫泉源頭，這個溫泉是硫磺的，可以來帶動我們整個六龜。未來國道 10 號延伸開通之後，可以帶動整個六龜跟東高雄的經濟，請市長幫忙，好嗎？這個應該是觀光局嗎？這個溫泉是觀光局，希望這個部分能注意一下。

再來就是有提到冷凍鏈，市長也在關心，這裡我是認為應該要設在旗尾台糖的土地，做比較大的，可以將整個東高雄的農產品集中在那邊，讓到東高雄來玩的遊客上國道 10 號的時候，可以去那裡，包括跟旗尾目前的休閒園區一起做結合，不僅可以帶動這裡，也將所有的農產品能夠銷售到外面去，希望市長來關心一下這裡，好不好？旗尾糖廠那裡是不是可以來規劃一個冷凍鏈？這是早期我就一直在推動，請市長來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旗尾的糖廠，現在台糖董事長是楊明州秘書長，前幾天有來市府拜訪，我們大概有把整個的計畫也照林議員的建議這樣，方向是一致的。

**林議員義迪：**

台糖的土地才有那麼大，不然其他沒有那麼大。

**陳市長其邁：**

是。糖廠裡面的製糖應該也要開放。

**林議員義迪：**

要開放。

**陳市長其邁：**

所以這邊拜託台糖也出一些錢來整理，我們把旁邊弄好。

**林議員義迪：**

對，楊明州來當董事長，我們過去的副市長可以來帶動。

**陳市長其邁：**

剛才溫泉那一塊，溫泉業者也一直在反映，這一點我來拜託…。

**林議員義迪：**

再來加強一下。

**陳市長其邁：**

高局長。

**林議員義迪：**

對，如果可以就地合法的，好不好？

**陳市長其邁：**

我請他去洗一次溫泉，他就知道問題了。在那裡留一夜就知道了。

**林議員義迪：**

再來就是本席在上個會期有提到的馬頭山自然公園，因為最近在台北國際書展得獎，目前這個國家公園已經納入教學來使用了。過去市長有說要請副市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推動這個自然國家公園，目前有沒有在推動？請市長，還是要由副市長來做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本案已經依照高雄泥岩地質的公園依法…。

**林議員義迪：**

地質公園。

**林副市長欽榮：**

我們去把它作為一個自然地景。

**林議員義迪：**

這裡算是國家公園了，現在…。

**林副市長欽榮：**

還不算是國家公園。國家公園的話，則是內政部營建署，這是地方自治，依照我們的權利，那麼同時是把這個地質公園…。

**林議員義迪：**

不是，現在已經…。

**林副市長欽榮：**

他是把它公告了，同時本案後續馬頭山還是要進入二階環評等等。

**林議員義迪：**

希望市政府這邊來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這樣，好不好？〔好。〕由林副市長來帶領這樣，好不好？好。再來，本席一直在關心的就是旗山老街的角樓跟石拱迴廊，這已經是從過去到現在，在我做鎮長的任期內一直在推動的，在我就任市議員也一直在推動的，就是說目前只剩角樓還沒，過去整修差不多 4,000 多萬元，現在可能要 6,000 多萬元，希望市長能夠來幫忙，因為現在文化部的部長是史哲副市長，他可以來幫忙爭取經費把這個缺角做起來，之後旗山老街可以來帶動旗山整個生活園區，跟老街結合在一起，是不是市長來做一個答復，好嗎？對於一直在關心老街的這個工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現在文化部的部長是史哲副市長。

**林議員義迪：**

對，市長來幫忙。

**陳市長其邁：**

我會再…。

**林議員義迪：**

一起來努力一下。

**陳市長其邁：**

我會再跟他施加壓力，謝謝。

**林議員義迪：**

對，因為只剩這一角而已。

**陳市長其邁：**

跟他拜託。

**林議員義迪：**

他以前也是我們高雄市的…。

**陳市長其邁：**

開玩笑的，要跟他拜託。

**林議員義迪：**

希望他現在當部長，經費在文化部，希望他可以來幫忙，讓高雄旗山這個缺角，剩這一角而已，因為火車站跟老街就三角形這個。

**陳市長其邁：**

是。

**林議員義迪：**

好嗎？

**陳市長其邁：**

我知道。這裡我去過，我知道。〔好。〕謝謝。

**林議員義迪：**

好，拜託，謝謝。感謝市府的官員，大家辛苦，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議員義迪的質詢。蔡議員金晏用書面質詢，跟市長做一個說明。接著我們請李議員喬如質詢，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喬如：**

陳市長，還有我們市政府的全體團隊，大家午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午安。

**李議員喬如：**

辛苦了，從早上到現在，也從這個可以看得出我們行政團隊大家體力都很好，精神都很好，腦力還是非常的活躍。短短的時間，今天這個時間本席針對陳市長整體施政的表現，我們市議員在民間聽人民的聲音是最直接的，因為我們是整個政府在施政的末梢神經，我們是最直接可以幫你們看見人民對市政府團體表現的肯定度。本席在這裡也要肯定我們的陳市長，陳市長從去年歲末一直到今年 4 月，上週，整個市政的軟體表現也好、硬體表現也好，軟實力、硬實力表現的人民都肯定。也因為人民肯定，所以人民的需求就會更加大，這樣子我們的工作就會越來越多，不是我們做越好，工作越來越少，反而越來越多，因為民心會有期待，他肯定陳市長的團隊、肯定陳市長的表現，也相信他們的民意展現之後，市長一定會來疼惜他們，會來滿足他們的需求，所以本席在這裡有一項很簡單、清楚、重點要提供出來給陳市長做參考，也希望市長可以在這個時間來回應民意。

在今年 4 月 18 日，本席接到中鼓山 7 里的里民陳情，由綠川里的里長正式提出，我們也去到現場會勘，邀請了養工處、新工處，還有都發局，我們都在現場針對輕軌綠廊道的使用需求在現場做了一些陳述。我們知道輕軌從鹽埕區的北端街一直到北高雄的大中橋下，整個綠廊道展現得非常的漂亮，民意都覺得這個地方太好了，腳踏車、休閒，晚上幾乎都很多人，所以大家對它的設施非常的在意，尤其是在左營跟鼓山的交界有一個非常漂亮的兒童、銀髮族的整個體能設施，每到假日都爆滿。尤其在疫情的時候，我們也曾經提出來給陳市長，提出說我們很擔心。但是現在已經沒有這個顧慮了，但也是幾乎週日都擠，擠到都要吵架這樣，因為這樣我覺得這個綠廊道在其他的位置點其實還可以設置的。

本席在這裡要提出來，代表我們的民意，代表鼓山區、哈瑪星、中鼓山 10 幾里，最直接的就是中鼓山 7 個里，這 7 個里的民意非常強烈的需求，大概就是在綠川里、河邊里、光化里、興宗里、寶樹里、樹德里、鼓岩里，這 7 個里的民眾。這個長度也給市長一個參考，大約是 1 公里 200 公尺左右，1.2 公里的長度，這個長度是沒有硬體設施，沒有任何一個設置，也沒有椅子。發現這個地方政府做得很好、很漂亮，每次到 3 點半左右，就會有很多長輩，甚至帶孩子，假日的時候都會在這裡休閒、散步、騎腳踏車，但是非常遺憾的是，他

們看到其他的地方，都覺得市長做得很漂亮、很好，但是我們這 1.2 公里的廊道，我們中鼓山完全沒有體能設施，我們中鼓山的綠帶也沒有多少，只有這一塊而已，沒有銀髮族的體能設施，非常迫切的需要。所以我們才會在 4 月 18 日進行了這個會勘，原先去年本席就會勘過，當時都發局沒有展現意見，這次我有逼都發局要表示意見，就是在法律上，在綠廊道的法制點，可不可以設置兒童的遊樂設施跟銀髮族的體能設施？都發局正式用公文回復本席，說這個地方自治上是可以設置，法制沒有規定不可以。我也問過新工處、養工處，既然法制上沒有問題，剩下的就是錢的問題、經費的問題、裁量權的問題，這個權力在誰手上？就是在陳市長的手上。所以中鼓山的民眾都很期待陳市長可以看到中鼓山，這裡如果建設好了，哈瑪星的社區民眾也可以過來使用，哈瑪星也沒什麼兒童的、銀髮族的體能設施。所以這一塊 1.2 公里的部分，雖然非常長，卻也很可惜。所以我也很希望把這個綠廊帶的美和需求度再放大，也讓這個建設附加進去的時候，可以展現讓更多民眾使用的福利。這一塊可能是因為財政的問題，以我們目前的預算這麼大，我想這個地方應該不會太難。所以我今天在此代表中鼓山和哈瑪星向陳市長提出民意的需求，也請陳市長在這裡回應民意，市長願意讓地方的長輩和兒童可以享受到市長的德政，在這裡做這麼多的廊道，讓他們可以享用。希望可以設置椅子，因為長輩真的是走不遠，一段距離就要設置一個，這樣中鼓山跟哈瑪星在這方面就非常完整了。坦白講，所有中鼓山和哈瑪星以及內惟的市民對於市長都是非常肯定的，對於市長當選之後的認真努力以及精神和態度都非常肯定，所以他們才會期待市長能夠愛他們多一點點，滿足他們這些需求。請市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其邁：**

謝謝李議員指教。以這張照片來看中鼓山確實非常清楚，就是鐵路地下化的綠廊道以外，其實沒有什麼綠帶。我剛剛跟林副市長討論過，法規上也沒有太大的問題，所以共融公園或是一些相關的設施要放在哪裡，我們再來思考一下，做一個比較好的規劃，再邀請里長一起來參與，希望設置的設施讓居民比較願意使用。這一點我們會來檢討。

第二點，像河濱商城那裡都在做都更，我印象中旁邊還有兩棟，我們也希望做好。你看這裡以前就是台泥和內惟地區一些水泥廠。

**李議員喬如：**

比較老舊落後。

**陳市長其邁：**

當時蓋的時候都是蓋平房，我也希望我們能加速來都更或是危老改建，提供比較大的協助來跟區公所配合，也拜託李議員給我們多一點指教。因為再往北的九如橋即將要拆除了，這裡將來是很適合的居住地點，而且離高鐵站也近，離海邊也近，是居住非常好的環境，我們會全力來改善。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喬如：**

是，謝謝陳市長的回應。確實市長剛剛提到的這點，我們都很肯定，鼓山的變化很大，所以更加突顯輕軌的綠廊道是非常重要的。我也希望市長今天在回應之後，我們希望在年底之前可以看見政府的研討案，告訴我們方向的正確性。謝謝。今天大家辛苦了，我的質詢到這裡，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喬如，接著請陳議員美雅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首先本席要針對有關於青年朋友的照護服務方面，請市長要多多的重視，除了增加我們青年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以外，我們看到其實很多人對於社會住宅是殷切期盼的。我們看到市政府提出來的報告當中，有提到社會住宅凱旋青樹社宅就有超過 3,500 件的申請案，表示社會住宅的需求量是非常大的。市政府提供的數字顯示出現在有 14 處的社會住宅正在興建動工，我待會兒要請市長針對這個問題來說明的是，對於社會住宅的增設，未來我們的進度如何？請市長說明。以及針對於銀髮族長照機構的增設，這也是現在市民朋友面臨人口的少子化、高齡化現象的來臨，我們如何來因應，提供更多服務來減輕家長的照護負擔。特別是本席的轄區在舊中山國小，本席也爭取了在那邊增設日照、長照中心的據點，市長，其實社會住宅以及長照機構，未來的增設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是針對這個大主題先請你簡單報告一下大方向。請市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社會住宅的部分，原來我上任的時候是規劃 12,000 戶，後來我們陸陸續續也根據各地的需求，增加到 15,000 戶的目標，到去年年底已經決標發包的是 8,690 戶左右。所以社會住宅我們也希望配合整個都市的發展，像在大林蒲的部分，我們大概會增加到 750 戶的社會住宅，提供一些特定政策的需求，讓有需求的市民來居住。

在長照的部分，我們社區關懷據點的目標，在 115 年要達到 655 處，現在已經有 510 處，我們會持續努力。希望國中一學區一日照中心，目前是已經完成 91 個學區。抱歉，115 年我們的目標是 91 個學區，目前是 69 個學區。我想這

個都必須中央跟地方合作，我們也會持續爭取資源。

另外也跟陳議員報告，我們在社宅的興建過程裡面，公共空間都會優先保留給社區關懷據點、日照以及社區活動中心來使用。

**陳議員美雅：**

市長，針對本席剛才所講的，我特別針對我的轄區，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建設，就是舊中山國小學區的活化，我有爭取那個地方有活動中心以及多功能運動中心，還有所謂的長照機構在裡面。這個部分我請市長能去督導，我希望能夠看到如期如質的舉行，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進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個也是陳議員問政一直提醒我們注意的地方，運動中心我們現在也動工了，相關的機構包括日照中心我們也都在進行，我們也希望工程都能夠如期如質的完工。針對中山國小，其實我那天去的時候陳議員也在，要特別感謝陳議員，我也希望那裡可以化身變成一個公園，把圍牆打開，形成一個更開放的空間，讓我們內惟地區的居民可以使用，這一點要特別感謝陳議員的建議。

**陳議員美雅：**

你也知道本席長期都在關心有關親子的福利，所以有關於我們的特色共融式公園和兒童遊戲區的增設，我想很多市民朋友現在都有看到我們努力的成果。特別是看到翠華路上有大地兒童遊戲區和健身器材，以及凹仔底森林公園兒童遊戲區，最近剛剛動土的 69 期重劃區也靠近中鼓山附近，也銜接三民區。其實我認為還有很多地方可以增設，特別是每次到假日就可以看到人潮非常多，非常多的小大朋友都在這些兒童遊戲區快樂的玩耍。所以我希望市長，未來我們有沒有一個期程跟目標可以再增設兒童遊戲區，有沒有這樣的規劃？我希望你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請市長再說明，跟大家再承諾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到 111 年推動 34 座特色公園，完工的有 28 座，在今年 3 月底規劃大概有 20 座特色公園。陳議員一向都非常關心特色公園，我們在去年墊付案的部分也增加了經費，大概達到 7 億多元左右的預算，就是希望我們能夠從後段班持續的往前。尤其像農 16 的特色公園，也是陳議員非常關心的部分，假日可以說是人山人海。所以對的政策，也是議員關心的事項，

我們會全力努力的來克服困難，爭取經費來落實更多的特色公園，以滿足民眾的需求。

**陳議員美雅：**

市長，我希望看到你們後續給我的說明是能夠增設這一方面的特色兒童公園遊戲場的設置，後續請你再提供資料。

另外，還有兩個議題要請市長在這邊督促並且承諾相關的進度，第一個問題是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的進度，目前期程為何？因為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本來要跟輕軌共同興建，但是目前外界又傳聞你們可能會停止。不論如何，就算你輕軌暫緩，第二條過港隧道對旗津的居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請市長待會要承諾一下，這個部分你們跟中央是如何來努力？未來預計什麼時候可以看到相關的期程？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的進度，這是第一個要請市長答復的。

第二個問題，上個會期本席其實也質詢過市長，有關於輕軌周邊人行步道的重新鋪設。我們可以看到砸大錢在做二階輕軌的時候，旁邊的人行步道卻是破爛不堪，大順路上的人行步道經過本席在大會上反映以後，市長，你們確實有去做部分的改善，重新鋪設了，但是現在正在興建當中的二階輕軌，還有很多的人行步道還是破爛不堪。我也要求你在這個部分能夠承諾，持續的完善行人的通行空間，不要讓高雄掛上行人地獄的稱號。

最後一個議題，本席一向都非常關心藝術文化，所以也爭取在高雄市美術館旁設置了內惟藝術中心，這一點我對於市府也予以肯定，因為真的在我們議會質詢之後，確實有去落實完成。但是現在高雄也興建了不管是海洋流行音樂文化中心，以及其他可供民眾藝術文化的地點，我希望未來市長也可以多辦，現在雖然有朝這個方向在做，但是還不足。我們希望能夠提供青年朋友有更多青創的市集，可以展示他們的產品，甚至可以設置更多的文化藝術中心的據點，讓更多人能夠親近，就能夠接近我們的藝術文化。當然最後一點最重要，我也希望幫我們的鼓山區，在農 16 美術館爭取一座圖書館。以上幾個議題，我希望大方向請市長承諾一下，細節再請你們會後用公文答復。謝謝。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謝謝。過港隧道延壽大概可以到 138 年，第二過港隧道我們也希望能夠保留一個彈性，就是假如輕軌的鋪設可以完成的話，這個部分做一個彈性，我們還是保留。

**陳議員美雅：**

到底我們第二條過港隧道要不要規劃？

**陳市長其邁：**

我們現在在進行可行性評估。

**陳議員美雅：**

還在可行性評估？〔對。〕我希望朝向一定要，旗津居民太需要第二條過港隧道了。

**陳市長其邁：**

第二條一定要，但是怎麼規劃，財務、工程和剛剛講的交通需求量還是要做一些試算跟評估，以上跟議員報告。

輕軌旁的人行道部分不能同步施工，因為這樣交通無法通行，明年我們會編列 1.5 億元的預算來改善周遭的人行道。內惟藝術中心現在的人次大概達到 24 萬人次。我們為什麼會叫內惟，就是希望它是一個平民的藝術中心，讓更多的市民朋友可以共享。圖書館的部分，怎麼樣能夠讓大朋友和小朋友都有一個好的閱讀環境，我們也會根據陳議員的建議，在高雄市平均分布，不能這裡比較多，那裡比較少，手心手背都是肉，我們也會注意到在整個資源分配上，讓市民對於圖書館的使用更具可近性。這個部分也跟陳議員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 9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 | | |
|---|---|---|---|
| 質詢議員 | 蔡金晏 | 日期 | 112 年 04 月 24 日 |
| 質詢對象 | 陳其邁市長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 | |
| 質詢事項 | 本市鼓山區河邊里愛河濱商城 (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47 地號等 61 筆土地) 自前年 109 年年底拆除，迄今已將近一年半，目前該基地相關都市更新計畫仍處於初期階段，貴府應思考如何透過公私夥伴關係加速都市更新程序，以讓都更參與人能儘速回家，而本案也是本市指標性都市更新案例，其推動過程與結果將會影響後續其他都更個案的推動。 | | |
| 說明 | 關於愛河濱商城都市更新計畫進程，於貴府實施都市計畫變更部分，雖已積極處理，惟相關程序仍耗時頗鉅；另據聞目前都市更新會內部意見相當分歧。前述公私部門運作致愛河濱商城都更進度緩慢，建請貴府就以下意見積極作為。<br>都更進度延遲及近年建築成本提高，將導致都更案整體成本增加，不利經濟弱勢都更參與所有權人。其中，透過公私夥伴關係加速都市更新計畫是可行作法，例如，貴府應主動積極參與都更會相關討論會議，於都市計畫更新、建築設計法規及財務運作等層面，提供專業意見，並協助都更會提高其各方面運作之透明度，據此建立都更會與都更參與所有權人彼此間之互信機制，使所有意見能順利收斂，加速都市更新進程。 | | |

## 二、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的議程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現在請第一位江瑞鴻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議員，請發言。

**江議員瑞鴻：**

感謝主席。陳市長、林副市長、羅副市長、各局處的局處長、媒體記者先生、電視機前所有市民好朋友，大家好。今天本席要跟市府團隊建議和檢討的是關於今年和去年高雄市面臨缺水的問題；而陳市長上任之後也遇到疫情，市長也帶領市府團隊把疫情控制得很好。現在又遇到缺水的問題，去年市長也到處找方法，絞盡腦汁希望不要讓市民面對缺水的問題，但是今年還是一樣發生。在這裡，本席要代替市民感謝你們的努力，感謝市長帶領所有市府團隊的打拚。

今天本席要探討的就是我們現在面臨缺水，要怎麼樣來開源節流。高雄市現在是一個 AI 智慧城市，現在政府都在積極推動智慧水表，希望珍惜水資源，這是國際趨勢。市長，目前台中市、台南市以及各縣市都有在推動智慧水表，要如何省水，我相信大家都有一套自己的機制，我希望市長也能夠重視。目前用水量最大的就是政府單位，要如何節水，是否能夠來推動智慧水表，由政府帶頭做起給民眾看，然後擴大到各機關與一些大企業以及所有的工廠。你看這個智慧水表，它配合我們的電腦，在網路上都可以查到用水資訊，每一滴水，如果每一個月有浪費的水，它都會比對出來，所以希望市長是不是能夠重視這一塊，要求先由各機關帶頭做起？這都是未來國際的趨勢，台北市、馬祖、金門、澎湖都陸續推動好幾年了，希望我們高雄市也能夠來推動，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其邁：**

議長，謝謝江議員的指教。確實是如此，因為台北市有自己的自來水公司，所以它可以由台北市政府來自行做決定，而我們這個自來水表的業務還是屬於自來水公司相關的事項。我們也認同江議員的說法，所以我們跟中央開會的時候，也會來建議優先針對政府機關以及用水大戶來推動智慧水表的工作，謝謝江議員的指教和提醒。

**江議員瑞鴻：**

這個雖然不是我們市府的權責，但是也是要拜託市長代表高雄市民向中央爭取自來水管全面汰換，高雄市很多水管都已經老舊，尤其我們平常如果看到路上有一個地方濕濕的，差不多經過 2 個月、3 個月後你再看，如果有重車輾壓，那個地方就會下陷，要不然就是會發現地底下的水管在漏水，而且水越漏越多，整個地基都被淘空，造成地層下陷，這個也都是浪費水資源，水都漏光了，而實際上我們用到的水卻沒有那麼多，所以是不是拜託市長幫我們向中央爭取自來水管汰舊換新？

再來是第 100 期重劃區的部分，這個我要來請教林副市長，第 100 期重劃區位在仁武區八卦寮，當地民眾都稱讚那個滯洪池整治得很漂亮，但是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重劃區內的道路規劃，澄德路就是從仁武北邊過來，走八德一路過了八泬橋之後左轉就是澄德路。這條澄德路是既成道路，民眾已經在這裡通行三、四十年了，它直走或左轉八德東路可以接到國道 10 號高架橋下，再通到國道 10 號，可是我們這次市地重劃卻要將澄德路廢掉。

林副市長，你知不知道這條道路每天至少有 3、4 千輛次的車在這邊跑，這已經是民眾每天上下班習慣走的道路，他轉個彎就可以通到國道 10 號高架橋下。而你們重劃之後卻要把澄德路廢掉，然後改走八德東路，或是走一條新開闢的道路，走到八德東路之前要左轉再右轉才能夠通到國道 10 號高架橋下。所以民眾知道要廢掉澄德路之後，就拜託本席向市府陳情，或是拜託林副市長是不是可以召集相關局處來召開一個檢討會，看看要怎麼樣把這條澄德路留住？請林副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副市長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議長，也謝謝瑞鴻兄、總召的說明，這個案子在上一次有請示過你了，所以我已經有下達命令，我們會很快的也邀請你和我們的地政局、交通局以及工務局等等一起來會商。因為它這個都市計畫早在 2020 年 4 月份就公告實施，計劃要將這個防汛道路廢除掉，現在既然民眾有需要，而我看來也是有機會，因為它這是所謂的園道。所以我是想，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議員撥出你的時間，我們一起來會商一下，應該有解決之道，在不影響都市計畫變更的前提之下，不影響我們市地重劃的進度之下，如何把既有的這一條防汛道路能夠保留下來，我也會懇求交通局、水利局與工務局，大家來一起想辦法，屆時一、兩個星期之內，我們研究好了之後，也請瑞鴻兄來參與，大家共同把這個方案想好，以符合人民的需要，這是我們的最大原則，跟江總召報告。

**江議員瑞鴻：**

對，現在問題是很多民眾都稱讚這個滯洪池整治得很漂亮，〔是。〕但美中不足的就是這個道路規劃，就像我說的，每天有這麼多車輛在澄德路跑，為什麼當初會規劃要把這條路廢掉？這實在是人家說的美中不足，雖然你說那是之前就規劃了，但是我們現在正在執行重劃，發現了問題，大家還是可以坐下來談，一起討論看看要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問題，不要讓市長 4 年任期滿了，這個重劃區也做好了，未來民眾通行的時候，就會說那是以前誰當市長的時候把路廢掉了，那就是會變成所謂的「做到流汗，乎人嫌到流涎」，所以是不是拜託林副市長趕快召集相關局處來協商？

**林副市長欽榮：**

一定、一定，也請江總召一定要撥時間，我們彙整之後就請你來一起開會。

**江議員瑞鴻：**

因為你想想看，新開闢的道路走到底沒路了，需要再右轉然後再左轉，去到八德東路，然後再左轉、再右轉，那等於九彎十八拐，本來一條路直通，你卻把它改成沒路，要通到澄觀路就還要再轉 3、4 個彎，這對民眾來說不只造成不便，還會引起民怨，希望林副市長趕快來召集協商，感謝！

**林副市長欽榮：**

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江瑞鴻議員的質詢，下一位我們請李雅芬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雅芬：**

謝謝主席、謝謝秘書長，謝謝所有的市府團隊，大家早安、大家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李議員雅芬：**

很好，謝謝。首先，本席現在正式第 4 屆第 1 次的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我知道這兩年多來，市長一直提台積電，沸沸揚揚講了兩年多，說實在的，地方也疲乏了，我們其實都很不想再去討論這個問題，台積電來了，我們開心要生活，台積電不來，我們也一樣要生活。但是我們可以 Google 到台積電 28 奈米是什麼？7 奈米是什麼？我們也可以 Google 到你們的建程是什麼？但是我們沒有辦法 Google 到市長可以為我們這些年輕人帶來什麼？

本來我也準備了很多的問題想請教市長，但是昨天下午一通電話，讓本席改變質詢內容，這個年輕人打了一通電話，雖然沒有接到我，但是跟助理說了一個多小時，這左楠的年輕人充滿了期待，他大概 30 歲，女朋友 26 歲，本來預

計要結婚、買房子。但是他們從去年開始看房子，卻一直找不到適合他們的，他說把老房子賣掉，也沒有辦法買現在的房子，他說這些房價的問題其實讓年輕人壓得喘不過氣來，那要如何叫他敢生小孩？不能生小孩又導致生育率滑落，導致他可能要到鄰近的屏東或台南購屋。市長，這應該不是市政府所期待的結果，如果台積電的進駐，造成房價上漲是不爭的事實，請教市長的配套措施是什麼？你是不是應該要有配套措施，讓他們願意結婚、生小孩，也買得起房子？所以我引領期盼，期待市政團隊能夠儘快解決這些問題，讓年輕朋友願意結婚生子，所以，市長對於這些配套措施，有什麼簡單的想法？可不可以稍微說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我們要減輕年輕人的負擔，讓他們能夠安居樂業，願意生，也能夠養，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包括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到生育補貼以及公托，來減輕年輕人的負擔等等相關的配套…。

**李議員雅芬：**

市長，其實第一、社會住宅還是不夠；第二、我們每天接到的服務案件，針對小孩子要排幼托、公托的問題非常多，我相信我碰到，其他的議員一定也會碰到，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儘快去解決。

**陳市長其邁：**

好，我們在準公托的部分也增加保母的補貼，讓年輕父母親的負擔也能夠減少；另外一方面是平均地權條例也修正，所以有多元配套，我們也會請消保官嚴禁預售屋炒作、炒房這些事情。

**李議員雅芬：**

好，我知道你最近辦了很多大型活動，讓年輕人非常開心，但是這是前階段，未來他們結婚生子碰到的問題會多更多。

接下來市長，我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看到你有一頁是積極落實長照政策，本席其實在 4 年多來碰到很多長照的問題，本席現在有一個建議就是，衛生局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是不是能夠升格為二級機關長照處？依你現在所看到的數據來講，高雄市在 112 年老人占比是 18%，未來 116 年有可能到 20%，等於每 5 個人就會有 1 個老人邁入高齡社會；以台灣的平均壽命，女生比較長壽大概 84 歲，男生比較辛苦，大概 78 歲，但是我相信會越來越長壽。我也知道政府從 106 年推動長照 2.0，經費從每年 50 億元增加到 600 億元以上；99 年高雄縣市合併，衛生局就成立長期照護科。我想要跟衛生局局長說，我很感謝副局

長王小星，他在代理的這一段時間做得非常好，其實副局長本身的工作量就非常大，這個中心設了 5 個股，編制 27 人，聘用照顧管理人員 207 位，這些人分別分布在 38 區的衛生所，並設有長照中心分站。你知道長照中心今年的預算 55 億元，其實已經高過許多局處，市長，長輩日增長照需求量一定會越來越高，那你知道屏東縣在今年的 3 月已經成立了長照處，把長照管理中心升格為一級單位嗎？請教市長，衛生局長照中心升格成為一級附屬機關長照處，你覺得需要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六都裡面只有台南跟高雄設立長照中心，人力的部分現在編制 27 人，約聘僱 207 人，總共 234 人，人力以目前來說，我們是六都第一…。

**李議員雅芬：**

但是不夠專業。

**陳市長其邁：**

什麼？

**李議員雅芬：**

不夠專業，可以再專業。

**陳市長其邁：**

對，但是誠如李議員所指教的，因為我看人口結構老化，長照的業務只會越來越繁重、越來越多，這個是不會減少的，所以我也要特別感謝李議員的指教，我會請衛生局跟人事處、主計處談一下，看需要多久時間…。

**李議員雅芬：**

不好意思，市長，我先稍微打斷一下，你看這張圖，目前衛生局的組織是不是應該要調整？我們有一個附屬單位是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我也去查了一下這個研究中心在 105 年成立，預算是 602 萬元，但是在研究中心細設費用明細表裡面，找不到研究有關的項目，所以是不是能夠把這個部分做調整，把長照中心升格為長照處？你知道這個登革熱研究中心單位嗎？

**陳市長其邁：**

我知道，但是我也跟李議員報告，這個不用升格啦！但是從長照中心升級為長照處是未來一定要走的一條路，只是我們要算一下預算，還有人員的編制等等，還有組織、人力需求的配置…。

**李議員雅芬：**

市長，我為什麼需要說專業，你知道嗎？

**陳市長其邁：**

不好意思，因為高雄的登革熱其實以全世界來說，我們的研究還有 data 其實是小有名聲的，很多人也來到高雄取經，像最近有一個國際非常知名的雜誌就要來看高雄市怎麼做登革熱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芬：**

其實環保局常常也在稽查，也還滿專業的。

**陳市長其邁：**

對，其實我們累積了一些經驗。

**李議員雅芬：**

市長，我為什麼會跟你提長照處的成立是有需要的？因為其實在我們眾多的服務案件裡面，長照一碰到問題就是開罰，我覺得開罰應該不是我們要的本意，〔對。〕而應該是去輔導他們，所以我覺得長照處有成立的必要。

**陳市長其邁：**

好，謝謝，我們會按照李議員的建議來研究。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雅芬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請黃捷議員質詢，10 分鐘。

**黃議員捷：**

首先，我想跟市長請教台日的市政交流，因為上個月的月初，市長帶了很多團隊一起出訪日本的東京、熊本、福岡等等，也看到市長很用心的講了一段日文，親自跟日本推銷我們的農產品。這些成果帶回來，我覺得有很多是可以讓高雄借鏡，讓我們的行銷觀光甚至產業發展做得更好的部分。

我們看一下觀光的數據，日本和台灣確實是越來越緊密的，看日本觀光局最新的統計數據，入境日本的旅客數，台灣是第二名，僅次於韓國。而台灣這邊的統計，入境台灣的旅客數，日本是第二名，也是僅次於韓國，代表日本人很愛來台灣，台灣人也很愛去日本。

在這要請教市長有關吉祥物的行銷，為什麼要特別拿熊本熊來做例子呢？因為熊本熊算是一個非常非常空前成功，做為城市行銷 IP 最好的一個例子。我查了一下發現，熊本熊一年可以為熊本城市賺進 1,500 億日圓，也就是它是一個非常偶像級、明星級且很成功的 IP。他們的做法是可以免費提供給企業，只要你跟政府申請這個城市的 IP，就可以放在所有的周邊產品上，所以不只是像城市官方的，例如在電車上、飛機上，甚至所有公共建設、觀光景點上，都可以看到熊本熊的身影，它甚至還有自己的辦公室，我相信市長也有去看。其實他們很多的民間企業，以及熊本的車牌、牌照上，都可以有熊本熊的 IP 出現，我覺得這是非常成功，它是無孔不入、無所不用其極，讓你對熊本熊印象非常

深刻，所以大家一想到熊本，絕對會想到這個 Kumamon。那他們成功到怎麼樣呢？我查了一下發現，熊本熊的知名度已經比 Hello Kitty 還高了，所以代表它不只在國內是一個非常有名的大明星，甚至是非常國際級的明星，連很多台灣人、海外的人都知道熊本熊的存在。

我在想高雄到底有什麼是比較有名的，可以做為長久使用的 IP？過去這兩年我們確實也做得很成功，因為在市長、在觀光局的推動下，和高雄幾個 IP 原創的貼圖都有合作，像小海豹、麻吉兔等等，可是這些都是一次性的，而我們自己的高雄熊，好像就沒有可以讓它一直出現在城市行銷的各個場合。在熊本只要是農產推動的活動，也會讓熊本熊出現，就連體育競賽、趣味競賽，還有一些搗麻糬的活動都可以看到熊本熊的身影，這就是他們非常成功的地方。

我希望我們接下來可以好好思考這件事情，不然我問大家對高雄有什麼印象，大家都只想到陳其邁，這就是非常現實的現況，目前高雄最有名的就是市長。除了市長之外，希望市長可以打造出一個長久經營的品牌，是屬於高雄人的，而不是隨著市長卸任，高雄好像就沒有明星了，我會覺得非常的可惜。所以我具體建議，有很多在佈建的捷運、輕軌和台鐵，也可以和高雄熊結合，或者你們要再去想更適合的 IP，或者過去合作過的，都可以再繼續合作，還有很多觀光景點都應該要讓高雄的印象更立體、更鮮明，這是第一個建議。

再來是農特產，在日本每到一個觀光景點，或者只要是車站比較繁華的地方，都可以看到他們很努力地推銷在地的農特產。雖然市長這次去，也很努力的打通通路，把高雄的農產品帶到日本。但是在高雄，很多海外的甚至台灣各地的觀光客來到高雄時，是沒有辦法隨時把伴手禮帶著走的，隨時都可以買到高雄特產的。其實我們還有很多地方都可以去做農特產銷售的據點，包括左營高鐵站一下來，甚至機場、台鐵的各個站點，捷運的美麗島站是一個最重要的轉乘站、高雄站等等，都可以把我們的農特產的銷售據點做到這麼細緻，這也是跟農業局來建議，大家要離開時，都很希望可以帶一些伴手禮，可是目前都沒有看到。

再來是性別友善政策的經驗，這是我前兩天去東京，我週末花了兩天就這樣快閃東京回來了，雖然時間很短，但是收獲也非常多。在東京的同志大遊行裡，我遇到台灣的謝長廷謝大使，涂醒哲前市長也有跟我們去。從我們交流的經驗發現，他們有很多攤位都是以城市為單位，也有很多是以國家為單位的，像德國、荷蘭、澳洲和歐洲很多國家都有去擺攤，這就是一個突破外交很好的機會。我覺得台灣不能放棄這樣的機會，因為人權就是台灣的價值，人權就是台灣最值得去進行外交的一個管道，我在那邊沒有看到屬於台灣自己的攤位，是非常非常可惜的。在這個過程當中，那張照片是我跟日本的一些眾議員、參議員還

有一些地方議員做交流，在交流的對話當中，他們對台灣是非常肯定的，覺得台灣是亞洲人權價值第一名的國家。這就是我們的立基點，我們要增加國際的能見度，要把我們的人權價值跟世界做朋友，這不就是一個最好的管道嗎？

所以這邊也具體建議市長，希望明年我們可以派觀光局或文化局，就擺個攤位到東京去吧！在這邊 20 萬人裡，有很多不同國家的人是會跟我們交流的，也可以讓他們知道，台灣之所以能成為亞洲人權第一的國家，其中的脈絡是什麼，我們為什麼這麼擁有民主的精神，這些都是可以參考的。也希望明年有機會，我有當面跟謝大使建議，他也說明年可以由大使帶著，以城市為單位，如果高雄市有意願，就一起來擺攤吧！

再來是產業部分的交流，市長這一趟去也看了很多古蹟，甚至也知道熊本正在蓋台積電廠，這部分和高雄有很多相似之處。另外針對水源的部分，也有很多議員關心，熊本的經驗也很值得參考，包括他們是 100%使用地下水，是全世界唯一 100%使用地下水的城市，這部分很值得南部縣市做為參考，我們確實在水源上，有時候會有比較不充裕的情況，其實只要技術做得好，高雄也能來做，而且他們也訂了地下水保全條例，條例內容也都可以提供高雄參考，未來都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建設、去發展。

在這邊也要建議市長，這趟去熊本回來應該是收穫滿滿，包括他們在文資保存、古蹟保存的修護技術是做得很好的。高雄也有百年歷史，從過去日本時代到現在，有很多歷史的故事及歷史的建築是值得被保存、被討論的，我們文史保存的能力也可以借鏡熊本。另外半導體產業，因為台積電也正在熊本蓋廠，他們的 28 奈米廠也積極的在如火如荼進行中，跟高雄的先進製程是相輔相成，甚至是有很多產業鏈是可以交流的，所以也希望我們這一趟去，市長可以把更多的經驗跟市民朋友分享，還有水資源多元化也要再拜託。

最後福岡的部分，很多高雄人都希望小港機場跟日本的各個航空，可以有更多的直飛班機，所以也要拜託市長在直飛航班的部分，可以多多加強並建立起更多的管道，讓高雄跟日本成為更緊密的夥伴。另外職棒的經驗，福岡的軟銀鷹也是非常值得參考的，和高雄的台鋼熊鷹剛好也是一個職棒經驗的交流，也希望市長這趟回來，也把職棒的經驗留在高雄。以上這些建議，可不可以請市長分享一下，從日本這一趟回來，從東京、熊本到福岡，對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也非常用心。簡單講，台灣國際的處境是非常困難，地方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就是我們要能夠多方面利用城市的優勢，來進行城市

外交，這樣一方面也能夠更普及，讓一般的民間交流可以更認識台灣、了解台灣、支持台灣，所以也包括經濟的交流跟合作。以這一次到熊本為例，除了借鏡它的城市治理經驗、古蹟修復的過程，最重要的還是在產業的交流。所以像日本非常知名的半導體設備商 Meistier，裡面也有很多台灣的工作人員，他們也在台灣替台積電服務，我這一次去，兩個星期之後，他們公司的總裁也馬上到台灣高雄來。我想建構一個完整、有韌性的半導體供應鏈，這是民主社群國家非常重要的工作，也因為這樣，不管是我們過去跟日本在很多災害大家彼此互相支援，到民間綿密的城市交流，以及產業的互補、合作，這個對台灣來講都非常有幫助。

我們這一次去，也感受到日本對台灣的重視，所以深化城市的交流，其實也不只熊本，包括黃議員所提到福岡的體育交流，因為我跟福岡市長是先談經典賽，然後再談到我們的台鋼雄鷹，再談到其他的這些體育交流，知事也都覺得非常有趣，以運動來講，可以說是無國界，這個也是我們努力的部分。像這兩年我們除了持續跟歐洲幾個城市交流之外，也包括跟東京、熊本、福岡、佐渡、京都、八王子、冰見、和歌山跟三重縣，密集跟這些城市進行交流。至於城市行銷，Kumamon（熊本熊）可以說是非常成功，高雄熊跟他可以說是兄弟般一樣的情感，所以我們也會根據黃議員的建議，參考一些國外的經驗來行銷高雄，真的非常謝謝黃捷議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捷議員，下一位請鄭光峰議員質詢。

**鄭議員光峰：**

謝謝議長、市長，還有所有市府團隊。接著是講到智慧城市的這個議題，高雄的產業，這幾年當中在市長的努力，還有所有的市府團隊，我覺得大幅的有那個模型出來。當然在網路的世代，跟所有像現在的 AI、還有 ChatGPT 非常的熱門，我們整個生活的改變其實受到很大的影響。有一天，我的朋友告訴我說去四維停車場還要投錢，只覺得這個城市跟現在市長的步調還是有一點落差。每次市長講到 5G AIoT、亞洲新灣區、S 廊帶，我都覺得非常的認同，而且在整個產業轉型，大家非常的努力。不過我覺得在智慧城市這一塊的預算裡面，到底智慧城市 contribution 多少，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

我特別也講到各局處裡面，到底所有智慧城市的平台，有沒有一個智慧的平台？也許各個局處都有各個局處的，像交通局也有很多，他們最近要建置所有高雄市塞車的路段，我覺得非常的棒，高雄市民可以從這個地方看得到哪個地方最近可能會塞車，我們出門前可以知道。但是從民政的政令宣導、還有小港每次發放很多物資時都是拿著「排隊」，很多這樣沒有資訊化的步調，我覺得

智慧城市是不是要迎頭趕上？包括現在社區關懷站的 C 據點，這樣的通路、社區裡，很多的師資可以透過智慧城市，把這樣的課程融入智慧城市概念裡面，但是我看我們的預算裡面，也許我們應該要把這樣的思考融入到智慧城市裡面的概念，特別是研考會的資訊室應該要迎頭趕上，來做這樣的智慧城市平台。

所以我有拉幾個局處出來，包括民政局很多的里政聯繫、政令宣導，甚至物資發放，以及社會局的社區關懷站，還有交通局的塞車路段、停車資訊，像現在停車資訊慢慢的也迎頭趕上，我覺得已經慢慢的資訊化，有智慧城市的概念。另外是衛生局，當然市立醫院的系統也有很多融入這樣的智慧城市概念，還有警察局現在各路段監視系統，它應該是包含內控的概念，當然在融入這樣的智慧城市裡面，我們怎樣成為安全城市，這個都是智慧城市應該要著手進行。再來，工務局包括道路的狀況、電燈、公園。

我們舉例的幾個局處，我覺得都應該可以在智慧城市裡面做一些整體架構，我非常謝謝市長、還有整個團隊對這樣的產業轉型的努力，不過我覺得讓市民感受最大的是跟他的生活息息相關，而且會感受到市政府政策的改變，我覺得跟大家生活息息相關的會是智慧城市這個概念。所以我在這裡呼籲市長還有團隊，到底智慧城市這個平台在哪裡？我覺得市長可以在這一塊裡面，應該把智慧平台做統合，而且把智慧平台融入，讓市民能夠感受到有這樣的智慧城市的感受。誠如我剛剛說我朋友說去四維停車場還是投幣式，現在早就已經車子出入非常方便了，甚至 LINE Pay 這樣的概念都有了。是不是在這一塊裡面，各局處整個應該有一個統合單位？特別是研考會，對於這樣的概念應該納入預算，如果這次 5 月的追加預算有的話，市長，這一塊要讓市民感受到，到底智慧城市在所有六都裡面能夠做什麼，讓市民跟它生活息息相關的能夠接近什麼，所以我相信市長應該把這一塊納入很重要的施政核心，這是第一個議題。

第二個是缺工的問題，我們無論去哪裡拜訪，每一個人都告訴我，像自助餐業者說請不到人，去建設公司他們也說僱不到工人，還有外勞的長照也說很不好請照護員，長照中心缺人、哪裡都缺人。不過，我覺得地方政府我們到底能夠做什麼？市長在這樣的高度，未來到中央，現在是民進黨自己執政，我覺得有必要在這樣的缺工議題裡面，今年好好的把缺工議題告訴所有的民眾，到底我們的核心政策上能夠改進什麼？因為是非常核心的問題，又因缺工的問題刻不容緩。每個人都在想說缺工，甚至很多人到我的服務處說他要找工作，人家都在缺工，你還要來找工作？他可能在職系方面不准，可是在這中間的磨合到底又缺什麼樣的 gap？所以我覺得在缺工的議題裡面，市長在一個地方政府的首長，或者在各局處裡面，我們地方政府到底能夠對我們現在高雄的產業，特別是我們現在整個高雄的轉型。還好台積電有一點稍微延遲，要不然所有很多

科技的人才都被台積電招攬走了。

市長，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很多的中小企業、還有很多現在的上市公司都缺工，其實現在台積電用高薪把很多人才招攬到自己的人才庫裡面。所以現在的缺工情形，不管是不同的人才，在所有的產業都缺，可能也許不只是高雄市，我覺得所有台灣都面臨這個問題，所以移工的問題、外勞的問題，怎麼樣能夠帶給高雄及台灣產業進步的動力，又不會影響到所有台灣人力上的排擠，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概念。

所以我覺得市長在這整個，包括我們討論到這個地方的建設可以做什麼以外，我覺得在所有產業結構裡面很多的細項，包括最重要的勞工的問題，應該要仔細來盤點，到底我們地方政府可以做什麼？現在中央政府能夠刻不容緩做怎麼樣的措施，來改善這樣的一個政策？所以我務必要在這樣的場合裡面，懇切請市長不管是在民進黨中常會裡面，或者我們地方政府應該把這個缺工的問題能夠趕快去回應，現在很多的企業裡面怎麼樣缺工，讓他們可以解決，最起碼要呼應他們的缺工有一個未來，要不然這家不敢開工、那家也不敢做，很多想要拓展整個產業的轉型，他們都沒辦法去估算。有一次我們去問小港醫院為什麼一直都沒有病床？他說不是沒有床，是因為沒有護士，市長，所以連醫界的護士都缺了。從大型的每一個行業、每一個產業裡面都已經面臨到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可能要請市長來回應一下，不管是剛剛講的智慧城市、還有缺工的議題，請市長做一個回應，市長，請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鄭議員非常的專業，其實兩件事情是一件事情，就是怎麼樣能夠加速智慧城市的發展，就可以省掉很多的人力，讓我們的生產或者我們的公共服務更有效率。所以我們現在在做的，其實也是鄭議員剛剛所提到的，我們在各種不同的智慧城市的解決方案，譬如交通、氣象、醫療等等，這些資料都沒有一個所謂的開放大平台，來讓所有政府部門的資訊和民間部門的資訊能夠共享，這個也會讓我們的方案上，當他在開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時候，他會更沒有效率。所以假如能夠用這種所謂的 App Store 的概念，能夠做一個智慧城市的大平台，這樣就能夠有效率的來整合各種不同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這是我們高雄現在在做的，我想也一定是全台灣第一個城市開始在這樣做。所以我們資訊相關的業務，現在在研考會的資訊中心，我們一方面希望它能夠升級，也受限於局處，所以我們內部在做人力的一些調整。二、我們的預算也增加。三、我們也希望有一些大型的系統整合商，不管是在軟體或者硬體，能夠協助跟高雄市政府一

起合作，不僅讓我們的公共服務、公共治理更有效率之外，我們也希望能夠整城輸出，成為其他城市大家應用的一個標準，這個是我們現在在做的事情，所以也要非常謝謝鄭員的指教。

至於短期的一些人力的缺工，這個會牽涉到人力的一些媒合，或者在職場裡面第二專長的訓練，或者其他跨領域的一些學習，這個部分我會請勞工局、青年局、還有經發局，大家共同合作，謝謝鄭議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鄭光峰議員，下一位是簡煥宗議員，時間 10 分鐘。也跟大家報告，簡煥宗議員質詢完以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請簡煥宗議員質詢。

**簡議員煥宗：**

我想利用 10 分鐘的時間，跟市府來討論未來旗津島整個南北的均衡發展，以及相關交通規劃的布局，還有如何提升旗津內港區的土地效益。我想旗津人真的很辛苦，為了整個高雄港的開發，他們犧牲對外通行的便利，從民國 56 年開始，整個第二港口的開闢，一直到民國 73 年過港隧道可以通車。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其實旗津人一直到現在都飽受交通不便的痛苦，所以在民國 62 年也發生了「高中六號」的沉船事件，在前陣子也引發相當大風波的 25 淑女墓，以及勞動女性紀念公園、紀念碑的事件。我想其實旗津人為了高雄港的經濟發展犧牲那麼多，包括在防疫期間，全島一心、齊同抗疫，創下台灣在防疫期間的一個不可能的奇蹟，所以我期待我們的第二條過港隧道不要成為一個都市的傳說。

我們可以看到在旗津島的南端有一個第四貨櫃中心，未來會隨著國道七號的興建，以及高雄港的重心會移到洲際貨櫃中心，也就是第七貨櫃中心，所以原本使用第四貨櫃中心的長榮櫃場將會移到第七貨櫃中心，剩下的土地大概 67 公頃左右，目前港務公司對那塊空地沒有相關的大規劃，我們也期待，我們是不是可以跟過去一樣，從過去市府跟中央合作，我們成立土開公司，開闢 1 到 22 號碼頭創造了亞洲新灣區，我不曉得旗津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機會？我們利用港區閒置的空間跟土開公司一起合作，讓旗津的發展可以南北均衡。

這個是未來整個第四貨櫃中心貨櫃量的預測，115 年會下降大概三成七，從 115 年之後又會下降三成三，就是代表我剛剛講的，整個重心會移到洲際貨櫃中心去，也就是第七貨櫃中心。隨著國道七號未來的興建，這部分的港區土地，我不曉得港務公司有什麼想法？在目前沒有想法的時候，也期待市政府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去做一些討論。這是未來整個過港隧道貨櫃車交通量的預測，也許未來會降了三成，可是我們知道市政府很努力、很用心，不斷地在旗津辦理大大小小的一些活動，吸引很多觀光人潮，尤其是假日的時候，其實我們去旗津

也看到，從疫情之後整個旗津島慢慢地活起來。所以這部分我們可不可以去思考一下第二條過港隧道的重要性以及可行性，以及有沒有機會可以加快它的腳步，來解決旗津人對外聯外交通的問題？過港隧道從民國 73 年啟用到現在，已經用了大概 35 年，中央不斷地去加強做一些修繕和修補，138 年它的使用年限將屆，其實我常跑旗津，還是會有一些困擾，其實過港隧道並不是你去的時候會隨時通車，每天還是會有一些管制時間，為了什麼？因為有一些高風險的車輛通行必須要管制，所以每天大概有五至六個管制時間，其中白天也會有，所以相對在通行的方便性來講的話，就會顯得很不方便。

第二條過港隧道，我們也看到中央和市政府在合作之下，可行性的綜合評估，我們勾選了漁港路的方案。在今年的 3 月 4 日，我們也在旗津區公所對地方做一個公開說明會，為什麼會選漁港路方案？就是因為它的區域位置、它的用地取得、以及它對交通的衝擊，對於工程經費大概可以少 12 億元。可能大家沒有想到，其實問題還是沒有辦法完全解決，因為這個第二條過港隧道從漁港路出來的時候，它的出口也是在旗津南端的中洲地區，沒有辦法解決中洲地區目前所面對的交通窘境。

在那個說明會裡面，其實地方上的意見大概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他們還是期待第二條過港隧道可以客貨分流。第二個，中洲地區的塞車問題，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利用外環道的方式來進行改善？第三個，我想大家都知道目前整個原物料上漲以及缺工的問題，所以相關的成本都是提高的。大家也是期待這樣的過港隧道是不是可以早點動工？我在這邊也是比較期待第二條過港隧道規劃的時候，我們知道輕軌部分可能面對到一些狀況沒有辦法去做興建，是不是有機會在第二條過港隧道，把原先輕軌要經過的路幅先都留下來，未來我們中央跟地方再一起去爭取。

從漁港路方案這邊可以看到，原先的過港隧道其實有連接新生高架道路，對於整個要進出旗津的民眾是很方便的，我只要上匝道之後就可以連接到中山高，未來我們所評估過的漁港路方案，有沒有這樣的機會跟可行性，以及進到旗津之後，我們是不是有相關的外環道路可以去做興建？讓中洲地區的民眾不要再飽受這樣一個交通影響的困境。

除了過港隧道之外，我們來看目前整個旗津，它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對外聯絡交通就是渡輪。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是目前我們渡輪的除役年限，2019 年旗鼓一號、旗鼓二號就要除役了，在明年一次可能要除役四艘船，就是幸福、健康、快樂跟平安，尤其是平安號又是負責中洲到前鎮地區的一個重要的交通載具，面對到這樣子的問題，我在這邊先請教交通局，我們有沒有打造新船的計畫？以及這些新船什麼時候可以來銜接上？是不是請張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局長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針對渡輪汰舊換新，我們在去年有爭取到空污基金的預算，因為今年底會先交一艘，就是旗鼓一號、二號，我們是兩艘換三艘，換一大兩中，所以今年會交一艘，明年也會有兩艘。

**簡議員煥宗：**

明年所遇到的幸福、健康、快樂跟負責中洲跟前鎮地區的平安輪，我們有怎樣的應變方式？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這個是明年到期的一個渡輪，我們後續會再評估它的可用性，因為我們目前都是定期維修之外，會再去評估這渡輪是不是還有可以再利用的可能，如果可以再利用，我們會儘量的利用，如果需要汰舊換新的時候，我們就再循預算編列程序，來爭取預算汰舊換新。

**簡議員煥宗：**

好，我也知道這都是經費的問題，我們也期待在第二條過港隧道還沒有興建通車之前，這些東西都要做到位。所以包括整個交通規劃、包括整個區域發展，這邊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答有關於旗津的未來，尤其是它南北發展不均衡，以及旗津長久以來對外一個交通不便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報告。

**陳市長其邁：**

簡議員大概已經非常完整且非常專業的，把所有旗津交通問題都點出來，我們現在傾向是漁港方案會預留捷運路網的一些規劃，因為這樣的方式也許是對於旗津來講中長程的一些做法，我們也預留發展的空間。第二個就是中洲再過去那邊，因為你剛才在說的時候，我一直在想那一條路要做在哪裡，到底是要靠海邊那邊、還是靠近港口這邊？這個可能我們再請交通局做一個規劃。確實因為這裡是瓶頸段，這邊如果通車，旗后的車要往來，不管是中洲也好，連旗后這邊的交通也能改善。另外，是不是有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案？可以把人車分流，譬如過去之前一直在講的纜車，從 85 大樓這邊的 21 號碼頭到中島再過去，其實在多年前也被討論過，所以我是不是也請交通局，就這些可能的替代方案來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至於輪船渡輪的一些更新，我也會持續的盯緊這個進度，也確保旗津居民在渡輪使用方便性跟安全性都能夠確保。謝謝簡議員非常專業的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簡議員的質詢，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我們請張博洋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張議員博洋：**

這邊我們直接開始破題，時間有限。第一個要質詢的內容是，我認為高雄市應該要效法東京有所謂的民防或是有叫做防災手冊的東西，為什麼這件事情很重要？是蔡政府上任之後，把所謂的全民國防當成他主要的一個政績，這個政績在地方上的落實，我在當選議員這半年的期間，到各局處去詢問我們相關的預算，我發現落實非常的緩慢，就是因為緩慢，所以高雄市其實是有機會來做到超前部署。

我們來看第一個，3 月 29 日新北市曾經發生過 119 和 110 陸續斷線的狀況，當時新北市府提供一支市話跟民眾說，如果你要報案的話，你可以打這支市話，但我想不止高雄市民，新北市民也是一頭霧水，沒有人知道這個市話到底應該要怎麼打？他們就會發生如果出現緊急狀況的時候，市民朋友是不知道該怎麼應變的。我們嘲笑歸嘲笑，但是回到我們高雄如果發生了 119 和 110 同步斷線的話，我想現場這麼多的局處首長，包含我們的市長，每一個人可能知道要打電話給誰，或者知道你轄區內消防局電話的人可能非常的稀少，更何況是我們一般市民。所以我想讓一般的民眾家裡有一本小小的手冊，能夠告訴他在天災劇變、甚至戰爭發生的時候，他應該要怎麼樣來做出應變，甚至知道要去哪裡躲、哪裡有防災公園、該準備怎麼樣的防災相關應變包，這都非常的重要。

來看下一個案例，這個是東京，我們在 3 月份的時候，跟市長到東京食品展推銷我們的相關農產品，當時我做了另外一件事情，我跑到上野車站準備要搭車的時候，我去拿他們免費的觀光手冊，觀光手冊的最後一頁，我們通常都理解可能會是飯店的業配資訊，但其實不是，東京的觀光手冊最後一頁放的是告訴外地的觀光客，如果你來到我的城市遇到天災劇變，甚至下雨、颱風、還有傳染病，甚至你中暑的話，你應該要去找哪些人、應該要做什麼樣的準備，你甚至可以從哪邊找到相關的知識，讓一個外地人來到東京的時候，感覺到倍感貼心。這樣子的一個政見，我也曾經跟高閔琳局長建議過。

這個東西為什麼重要？東京政府有推出東京防災手冊，發給他們市民每人一本，外國的觀光客如果想要知道這個內容的話，也有 App 可以提供他們下載。也就是說東京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他們是一條心，非常有共識而且有策略性的來面對一個可能會發生劇變的城市，因為他們知道對他們來說，防災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他們也認為防災的時候，每一位市民朋友應該要具備相關的知識，而這樣的知識不是來自於他們腦中的畫面，而是來自於一本扎扎實實、實

實在在可以找到資訊的東京防災手冊。

這個是我們高雄市的全民國防手冊，這個是蔡政府的政見，他是從中央的版本直接改過來，變成我們高雄市的版本。我們可以從畫面右方可以看到，我們手冊裡面內容，可以看到那個圖片跟文字全部黏在一起，這是一本不能夠使用的手冊，當然這個不是高雄市政府的錯，因為從中央的版本就是一本不好用，被罵了一整年也沒有改版的手冊。我去問了高雄市政府局處，他們給我的答復是說如果高雄市的手冊要改版的話，必須要等到中央有一個新的版本出現，我們才能夠進行排版。

我請問市長，防災可以等中央嗎？防災災害出現的時候，我們可以等中央嗎？不行！我們在 COVID-19 的時候，高雄市政府是全台灣，應該可以說是前三名，可以說是第一名做出所謂的超前部署，我們可以在防疫超前部署，我們可以在疫苗施打超前部署，高雄市政府當然也可以在防災手冊上來做出超前部署。當然我知道現在可能選舉期間，如果真的高雄市政府推出國防手冊，民眾可能會覺得是不是要戰爭了，所以我前面才說可以效法東京防災，我們叫做防災手冊。而所謂的防災在現代化的情況之下，其實在近代，防災不止是所謂的戰爭，像高雄可能遇到的防洪、防汛算不算防災？是。我們會不會遇到地震？會。我們會不會遇到戰爭？有可能。而這些所有的資訊，我們都可以透過這樣的一本手冊發到每個民眾的心中。因為現在所有的縣市首長都在拚執政有感，跟市長報告，什麼叫做有感？跟市長報告，讓每個民眾都有足夠的應變資訊，人手都有這樣的一本資訊，這個就是最有感、最直接的一個政策。

我們再往下看，東京的防災手冊當中，不止是告訴民眾怎麼防災，在簡報右邊的部分是告訴大家戰爭發生的時候該怎麼辦。左邊的部分是告訴市民，如果戰爭發生前或災害發生前，我們的應變包可以怎麼樣來準備。所以我必須再提醒市長，我們不能夠假裝台灣沒有戰爭的風險，而高雄市其實有足夠的資源，從民政局到消防局到警察局，其實都有相關的民防預算。而災害發生時，依據民防法高雄市長其實就是民防的指揮官，我希望高雄市可以做出超前部署，讓這樣一本提供足夠資訊的手冊可以進到市民的家中。因為時間有限，待會兒最後再請市長一併回答。

第二個部分是高雄市民心中的痛，我想市長跟我一樣，心裡都覺得很不舒服，就是所謂的「行人地獄」。我們好好的在這個城市長大，我們認為這是我們的家，但是我們竟然被外國人發布旅遊警報，台灣被國外講說如果來台灣玩的話，必須要注意台灣的交通狀況，我覺得「行人地獄」已經可以說是國恥的一個等級了。我們繼續往下看，「行人地獄」要怎麼擺脫？非常簡單，為什麼營建署說要改善行人空間需要 100 年？因為如果今年不做，明年就是 101 年，

明年再不做就是 102 年。所以我們什麼時候要開始著手來改善？我們有沒有積極的作為跟人行空間能不能積極改善，是有非常大的正相關。我當然知道高雄市政府今年有編列 2 億元的預算來做行人空間的改善，但是我必須說這個還不夠。我在 2019 年初，韓國瑜市長當選的時候出國，我在國外遇到台灣人跟我說你們高雄有韓國瑜。我在 2023 年出國的時候，遇到外國人跟我說你們是不是那個拿繩子過馬路的地方，當然這個必須要澄清，高雄上新聞，拿繩子過馬路是因為安親班要引導學生排隊，按照秩序走好，不是因為馬路很危險而要維護自身的原因。可是從照片上，我們也可以看到校園周邊的人行空間確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我們繼續看下一個報告，這是巴黎的一個學者所提出的「15 分鐘城市」，曾經也被林右昌市長以及巴黎的市長當作他們施政的政見。這個「15 分鐘城市」的概念就是，一個人如果在 15 分鐘之內用步行或是腳踏車可以滿足他的生活需求，同樣的它就可以達到所謂的人行空間的友善，甚至也符合高雄市現在所謂淨零碳排的趨勢。高雄除了編列預算在行人空間的硬體改善之外，其實我覺得在政策上，我們應該也可以更主動積極的，把它納為整個政見最基本的核心概念。左邊是法國巴黎的學校，他們從學校出來過馬路之後是有足夠的人行空間；右邊是我的選區、三民區的愛國國小，確實如果按照市政府政策編列 2 億元的預算，學校周邊的人行道沒有問題，但是行人穿越斑馬線過去之後呢？進入紅線、進入馬路，學童就走在馬路上。所以為什麼說預算單獨增加會有盲點？是因為我們必須要整個道路交通通盤的規劃，而不是我們花了很多的錢去整治人行道，那我們只會得到硬體的改善，卻得不到整個通盤的規劃。

我再舉一個例子，最近讓我非常不滿的，我們的建工路在大昌路跟立志街這一段，前兩天進行了道路刨鋪，整個建工路非常的長、車流量非常的大、周邊有非常多的學校，你明明可以利用道路刨鋪的時候，重新把這裡的標線整個進行通盤的完整規劃，但是交通局知道道路要刨鋪的時候，是道路刨鋪的前一天，他根本來不及畫圖、來不及找廠商畫標線，所以大昌路到立志街這一段，道路整個刨鋪完了，但是它的標線依然是那個原本不好用的標線。我今天沒有要質詢任何局處首長，因為我認為這應該是副市長以及市長，要用你們的高度來進行所謂的跨局處整合，我們未來如果有相關的這種道路刨鋪規劃的時候，其實應該要有跨局處的整合，不然我們現在高雄市政府要知道哪條馬路有問題、要知道哪個人行空間有問題，可能靠的是家長會的抗議、可能靠的是里長和議員的會勘、可能靠的是行人摔倒之後上新聞，你們才會知道。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應該可以更積極的去進行整個通盤的規劃，甚至主動的有一個不管是跨局處會議或是小組都好，能夠去蒐集高雄市現在到底哪些行人空間還有相關的

問題，我想有這樣更積極的作為會比較好。

在這邊也邀請市長，我們應該要一起來擺脫、洗刷所謂「行人地獄」這樣子的汙名，讓高雄成為一個宜居的城市。不好意思，時間不夠，所以今天講得比較快，但是這兩個議題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請市長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具體的答復，第一個題目，落實防災讓全民有應變能力這件事情是不是很重要？第二個題目，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多戰略上的考量去彌補戰術上的不足，讓我們「行人地獄」這樣的汙名可以被洗刷？謝謝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我先講人行道，人行道的部分，教育局針對社區通學道，兩年編列了 2.5 億元，這都比過去增加非常多。人行道的部分在商圈、醫院等等，還有捷運站附近，除了這 2 億元之外，中央前瞻預算的補助也有 7 億元，所以是編列了 9 億元。以前的人行道都是一塊一塊的人行磚，1 平方米大概要 1 萬元左右的成本，我們現在把它改成 PC 鋪面，1 平方米大概是 4 千元，所以你大概可以算一下，這樣增加的速度會比以前來得更快。用成本較低又比較好用的鋪面來解決加速人行道的改善。12 米以下有一些是標線型，我們也會根據不同的路型、路段來做標線，以及旁邊的一些設施來確保行人的安全，這個我們也會按照博洋議員的建議，努力且加速的來做；而經費的部分，下個會期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也會逐年增加預算的編列，務必確保行人安全。

第二、有關防災手冊的部分，我們也會根據博洋議員的建議，針對高雄比較特殊的，譬如水災、土石流等等，依據區域不同的特性，來加強防災手冊的印行或者是內容的更新。再加上博洋議員所指教的全民國防的部分，假如從最近的地緣政治跟俄烏戰爭的經驗，全民國防的重要性也更加突顯，所以我們也會把比較屬於有國外觀光客的，或者是重要的一些節點，能夠做資訊的更新，或者是來做更普及性的各種文字，讓更多人了解。一方面也透過全民動員，包括我們現有的民防體系，來加速跟社區的溝通，讓全民都能夠擁有防災意識，以及整個防災相關資訊的獲得跟演練。這個部分也謝謝博洋議員的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張博洋議員，下一位請蔡武宏議員發言，10 分鐘。

**蔡議員武宏：**

市長及各位局處首長，大家早。接下來本席要就教市長，我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看到亞灣 5G AIoT，在市長的任內可以說是市長朗朗上口的，但是我們的亞灣 5G AIoT 到底有沒有讓高雄市民應用？到底有沒有實際的去落實？高雄

市民有沒有任何的感受？5G AIoT 到底帶給我們未來整個高雄市智慧城市的發展有多大？這個是都發局所提供的資料，這是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的推動方案，從願景、目標、策略到現在的六大做法，要結合新創鏈結、場域運用、人才培育、產業群聚、園區開發、智慧設施等等，在這六大項裡面我們看得出來，從 5G AIoT 開始在亞洲新灣區推動之後，我們的展覽館、圖書總館，甚至環狀輕軌，尤其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等五大公共建設都到位，也創造現在高雄市民在假日的時候，說真的，人潮都非常多，讓高雄市民對這個地方有感。

但是真正落實在 5G AIoT 創新園區裡面，請教市長，目前我們引進國外將近 154 億的投資案，也創造了 327 億的產值，吸引許多世界各大廠的半導體產業等 130 家群聚在這邊，也陸續提供 5,700 個就業機會，但是我們在今年又啟動了亞灣 2.0，亞灣大概有 28 公頃大型水岸基地，邀請國際一些產業進駐，甚至鴻海也準備要設立總部及研發基地，發展國際研訓及應用技術管理人才中心，塑造兼具休閒觀光、金融經濟的開放水域廊帶。

市長，所謂的亞灣區計畫超過新台幣 327 億的產值，但是說真的，目前民眾沒有多少人知道這個產值到底多大？創造多少就業機會？目前 5G AIoT 的場址，簽了 MOU 的廠商到底有哪些？目前進駐了多少？請市長說明，讓高雄市民知道我們 5G AIoT 的示範場址、我們的創新園區到底創造多少的人才培育？創造多少個就業機會？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主要還是以 5G AIoT 的應用服務為主，所以它在各領域的應用，像 AR、VR 等等，我舉一個例子，像他們在做智慧辦公室，因為疫情之後，有很多譬如友達，從顯示器逐漸做虛實的整合，各類像這種遠距辦公室相關的應用服務，它也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我們在數位內容產業裡面，包括 CG 動畫或者是佐臻等等，他們都有非常精彩的，譬如在 AR、VR 領域一些相關的應用。因為一般來講，類似這種應用服務都是屬於產業端，所以在這些 5G AIoT 園區裡面，不管是辦公空間的需求或者是相關產業的發展，都造成現在我們在人才上必須加緊來補齊。

**蔡議員武宏：**

目前有多少家來跟我們簽 MOU，現在有幾家？

**陳市長其邁：**

130 幾家，像台塑的進駐，我們招商大概都已經全滿，然後原來的鴻海和國城也幾乎都已經滿了。

**蔡議員武宏：**

我們目前簽 MOU 的這 130 多家廠商，他們目前培育我們在地這些半導體科技人才到底有多少？

**陳市長其邁：**

這些民間企業進駐的都是實質在第一線工作的工作人員。

**蔡議員武宏：**

都是高雄在地的嗎？

**陳市長其邁：**

這些廠商有一些是國際的大廠，像 Cisco 或者 IBM 等等這些，最近我們在原來的慶富大樓有一家知名的國際大廠也即將進駐，現在在整修。

**蔡議員武宏：**

希望我們這個部分可以加速進行，其實 5G AIoT，議員都非常關心，市長的施政報告也有提到我們是一個科技城市，我們未來也是一個智慧城市。城市策略師布特·高漢曾提出「智慧城市輪」，包括智慧經濟、智慧治理、智慧居民、智慧環境、智慧交通及智慧生活，這個都是未來我們高雄所有的智慧城市，這五大項包括所有人民的生活品質、經濟品質和一些交通，包括所謂幸福高雄的居民。所以在這個部分，市長、羅副市長、林副市長和研考會，接下來要和你們探討的是，高雄市在 109 年成立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市長也非常用心，包括林副市長、羅副市長和相關局處，到今年為止陸陸續續總共召開 78 場會議，這顯示出高雄市的智慧 AI、5G AIoT 場址坐落在高雄，是非常有關鍵性的策略。

本席要就教市長，高雄市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的合作機制，結合 5G AIoT 相關的產業和應用之後，我們成立了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但是目前高雄市只有資訊中心，包括整個公務部門、整個 App 軟體上面的智慧結合，我們也仰賴資訊中心，甚至委外到民間一般的開發商。所以要成立智慧城市，本席認為我們要率先從公務部門開始，這個部分本席要就教市長，我們的資訊局，甚至我們的數位局，六都裡面台北在 101 年成立，桃園在 107 年成立，台中在去年成立，我們高雄到底何時可以成立？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高雄市政府總共 33 個局處，已經滿編了。

**蔡議員武宏：**

這個可以調整啊！

**陳市長其邁：**

我們現在正在調整，根據蔡武宏議員多次的指教，因為私底下議員講過好幾次，我們現在在做調整。

**蔡議員武宏：**

大概什麼時候？市長，在你的任內可以把它調整出來，正式成立資訊局嗎？

**陳市長其邁：**

今年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會在局處做一些調整，希望議會能夠支持。

**蔡議員武宏：**

因為每個會期在場所有的議員同仁，包括議長，我相信大家都覺得如此，我們未來整個 AI 的智慧城市，公務部門沒有辦法進行所有相關的數據、科技智能平台的率先整合，讓民眾可以感受到未來整個 AI 的應用，而是要透過民間來幫我們資訊中心做，更何況目前資訊中心編制才 30 幾個人，人手非常少。

**陳市長其邁：**

對，蔡議員很有遠見，對產業科技了解的非常透澈，我也要拜託一件事情，因為資訊局一般如果是公家機關，人家比較沒有意願來，因為民間企業的薪水很高、待遇很好，所以我們要有一點彈性，這個是以後要拜託議會的。

**蔡議員武宏：**

中央已經有數位發展部，這個部分請市長多多努力，看今年可不可以成立？另外，市長，大林蒲遷村，本席在這一次的《商業周刊》看到大林蒲遷村的很多內容，我也看到大林蒲遷村的居民非常的無奈，雖然這個部分他們已經無奈到…，市長也說過要歡喜搬新家，但是目前為止還是有很多居民對大林蒲遷村非常的委屈。這個部分也希望市長之後看怎樣再去開一個說明會，讓大家可以把大林蒲整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我們一定會照顧好大林蒲的居民，這一點請武宏議員放心，這個方案我們也跟行政院做完討論，經費試算可能還會再增加不少的經費，行政院也會同意高雄市跟經濟部所協調的這個方案，我們全力把遷村的工作做好，照顧好大林蒲的居民，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蔡武宏議員，下一位是鄭安秝議員，請鄭議員質詢，10 分鐘。

**鄭議員安秝：**

謝謝我們大會主席，陳市長、副市長、還有我們的秘書長，還有我們在場所有的局處首長，大家早安。本席這一次是我們第 4 屆第 1 次的市長施政報告質

詢，最近大家最關心的就是民生相關的議題，安秝會針對這部分跟陳市長來探討以及未來如何改善。首先，我想先問陳市長，你在上個月，3 月的時候去日本東京以及九州 7 天，想問市長當時出訪的行程有哪些呢？隨同的人員有哪些？實際成效如何？請陳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在 3 月 5 日至 11 日，我們跟農業局、海洋局、觀光局、經發局、還有新聞局、行國處到日本東京跟九州，主要是參加日本東京食品展，也包括拜訪一些廠商，像三井化學、還有先進材料的大廠 Meistier Corporation 在做半導體設備材料的廠商，也跟自民黨政務調查會會長萩生田光一等眾議員、還有一些青年局的國會議員、以及我們姊妹市熊本，也順道拜訪福岡的誠太郎知事，就雙邊產業、運動、教育、觀光等等這個部分。

**鄭議員安秝：**

市長，請問這 7 天你為了高雄推銷什麼？或是做了什麼成效嗎？請回答。

**陳市長其邁：**

我們在農漁產品的部分是 3.5 億；農產品的部分是 2 億。

**鄭議員安秝：**

好，我們也看到新聞，還有後來陳市長所說的已經突破 3 億多，剛剛你說有 3.5 億，另外也說希望爭取半導體的大廠還有相關的廠商、業者來到高雄做投資。另外我想請問市長，這 3 億多元，我知道你非常積極在推銷，但是說真的，我們聽到第一線的農民怨聲連連，大家也知道最近不管是日本退貨、大陸禁運，還有台灣這十年來出現最嚴重的鳳梨滯銷，產地上許多農民真的是怨聲連連。我是希望說，表面上的數字雖然很漂亮，但是是不是也請你務必要到我們的產地，來了解一下農民的心聲，農民辛辛苦苦地種植的鳳梨，不管是口感、外表都非常好，但是在銷售上、價格等等，真的是讓我們一些農民感到非常的憤怒。而且農民的權益誰來維護？缺水、水果價格又崩盤、可以說 2023 是慘痛的一年。

所以我也要請市長來回應一下，針對這部分，目前是班班吃鳳梨，前陣子是班班吃石斑；像這樣的情形，每一次在水果缺乏，或是價格比較不好的時候，大量的產銷導致整個價格崩盤的時候，難道只能透過班班吃鳳梨，甚至是我們所看到的表面上的訂單 3 億元，雖然聽起來數字很多，但其實對農民實際上的感受真的沒什麼感覺，也非常的無感。所以等一下也要請陳市長回應一下，因為雨水的問題，缺水、缺電，加上這些價格，讓大家都非常怨嘆，而且很多果

農是直接批評、批判農業局沒有任何的幫助，價格非常的不好。

我們也看到農糧署和一些團膳的業者合作，採購 100 萬噸鳳梨，讓我們學校班班吃鳳梨，之前是班班吃石斑。在這個部分，班班吃每一樣水果的時候，我們必須想到，並不是讓每個學校的班級去吃目前價格不好的水果，或者是魚類等等的農產品、漁產品，這不是實際的辦法。因為我們也知道，不要說讓我們檯面上感覺農民好像有得到幫助，但實際上農民是無感的。

再來最近缺雨，大家都抽地下水，我們也知道抽地下水對未來的影響，可能影響一些養殖漁業，又讓一些土壤液化更加嚴重，請市長回答一下，每日抽取多少？還有目前雨水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我們是從 1 月開始，逐步地根據高屏溪的川流量，來進行地下水的抽水。

**鄭議員安秣：**

每日是抽多少？

**陳市長其邁：**

當時每日是 16 萬噸左右。

**鄭議員安秣：**

16 萬噸，是不是也有影響我們最友好的屏東縣他們農民的水權呢？

**陳市長其邁：**

不會。

**鄭議員安秣：**

為什麼我會在前陣子，就是幾天前我們有看到屏東的農民拉布條抗議說，為什麼屏東的水要提供給高雄？

**陳市長其邁：**

跟鄭議員報告，我們在大樹、大寮的抗旱水井，我們每天即時做水位監測，我們現在的水位不僅沒有減少，還有一點點上升…。

**鄭議員安秣：**

因為我有聽到你這兩天有說，水量到 5 月底是沒有問題…。

**陳市長其邁：**

所以沒有影響到農民的用水，而且是在 150 公尺的第二層地下水的深水井。

**鄭議員安秣：**

但是 5 月底以後，我們也是擔心，因為說真的，民眾對缺水、缺電的情形也非常有感，待會也要請市長來答復，以這樣的方式可以撐多久？你剛說水位現

在是足夠的，這樣子可以撐多久呢？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在施政報告也跟大家說明，我們的目標是在 5 月底不要進入到紅燈的分區供水，我們的水資源供水量大概可以達到 160 萬公噸。

**鄭議員安秝：**

現在已經接近 4 月底了，距離 5 月底也不到一個月，一個月後的情形其實又讓我們所有的民眾擔心。

**陳市長其邁：**

議員可以放心。

**鄭議員安秝：**

未來又有我們所說的台積電等等這些相關的半導體，然後我們也知道目前你在昨天的施政報告有說，台積電未來在先進製程是不缺水，但是民眾在問，難道缺的是民生用水嗎？

**陳市長其邁：**

不會，因為它是用再生水。

**鄭議員安秝：**

你可以保證民眾不缺水嗎？

**陳市長其邁：**

我們整體的水資源的開發跟預估，在供應的水源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中央合作，確保民生用水供應無虞。

**鄭議員安秝：**

因為這是一個長期性的問題，畢竟你之前也是我們前行政院副院長，也希望你了解我們在地民眾民生用水缺乏的困苦。

再來是雞蛋的問題，我們平常在跑行程的時候，所有的市民朋友、一些地方上的媽媽、還是我們一些婦女同胞反映雞蛋的價格，真的是非常非常的貴，而且有時候貴還買不到。就像我們這兩天到全聯福利中心實地探訪，看到有些雞蛋一盒 100 多元，也是沒有貨的；當然有的便宜的更不用講，60 元、70 元一盒的也都是沒有貨。說真的，感覺高雄人非常可憐，我們去到嘉義、台南，他們生鮮超市的雞蛋都是足夠的，高雄卻都缺乏，為什麼高雄會特別嚴重？等一下也要請市長答復，高雄市有幾個產雞蛋的養殖場？分別在哪裡？各有多少雞隻？有沒有因為疾病撲殺？高雄蛋的產量，去年到現在每個月分別多少？價格又分別為多少？因為在這部分，我們民眾都知道雞蛋的價格非常昂貴又買不到，高雄的情形是最嚴重，請市長答復一下，針對這部分，高雄人什麼時候才可以買得到健康、平價又足夠的雞蛋？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高雄市總共 137 場、320 萬隻雞，大部分都在阿蓮或路竹，今年全台灣禽流感撲殺的雞場都在中部的縣市，高雄沒有。

**鄭議員安秣：**

好，請你看一下，這是實地拍攝我們高雄的生鮮超市，可以看到蛋區無論貴或便宜，幾乎都是空蕩蕩，到這兩天一樣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其邁：**

今天應該沒有這樣，產地的價格跟過去的平均價格，過去產地價格一台斤差不多 40 元左右，現在差不多 44 元、45 元，我們會持續的監控價格，就整個賣場商品等等，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持續來做監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鄭議員時間到了，不好意思，我統統沒有破例，真抱歉。下一位，我們請黃文志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謝謝。

**黃議員文志：**

謝謝大會主席，市長、所有市府團隊的局處首長、現場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市長辛苦了，這陣子台積電的紛紛擾擾，你聽完可能也很煩。站在地方議員的角度，其實中油這塊廠區，在 2015 年整個遷廠之後，整個廠區何去何從，不論是地方的鄉親也好，還是整個高雄市關心公共政策的朋友，都非常重視這塊廠區未來的規劃。

在 2020 年市長上任之後，積極的招商引資，在台積電要來的這個消息，第一時間市長也有徵詢地方一些意見領袖的想法，到底地方是歡迎還是反對，這個部分，當然市長會做全盤的考量。地方如果真的是非常反對，市長也不會這麼積極去處理這個工作。市長也跟廠商保證水、電都沒有問題，尤其是水的部分，市長也好，還是地方的民意代表，最清楚中油的這個廠區，到底有沒有水源的問題。前一陣子他們缺水的時候，他們都遠從台南調水車進來中油廠區做取水的動作。我想就是因為這樣，他才希望來投資高雄。

近來從 28 奈米、7 奈米，到 4 月 20 日過後的這個法說會，他們改為先進製程。市長對先進製程的這個部分，他們到底要投資什麼，應該是很了解，可是可能礙於某些因素，你沒有辦法在這邊陳述。這個部分，接下來這邊有一篇報導，台積電是布局全球的產業，其實高雄應該不分藍綠，歡迎廠商來投資高雄。

在過往的新聞媒體報導上，我們都有看到，其實日本補助大約 1 千億元台幣，歡迎台積電來投資進駐。站在市府的角度，它這個報導有寫，未來可能會投資 3 奈米，甚至 2 奈米以下的製程，市長都應該非常的清楚，我們可以協助的就是在它整個行政流程的加速。另外，我也要站在地方鄉親的角度，再一次慎重的拜託市政府各單位，未來這個廠區綠廊帶的規劃，務必站在後勁鄉親的角度去做規劃。

未來整個北高雄真的會有非常龐大的人流跟車流，請問市府準備好了嗎？我們看這張圖，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大概會有 1 萬 1 千人的進駐，楠梓產業園區 2 萬 3 千人，仁武產業園區大概 6 千人，其實這都在北高雄。現在如果上下班的時間，整個楠梓交流道都是回堵的，大概會回堵到快靠近學專路，因為大家都要上交流道往南，往南之後，他們就要靠內側車道，所以他一直回堵到陸橋，甚至比較嚴重可能會快到學專路。尤其高楠公路和民族路，上下班時間的車流也是非常的龐大，在這裡文志也是邀請市長，如果有時間的話，在上下班的時間，包括交流道也好、民族路也好，真的要去看一下。

上一屆最後一次的會期，市長有承諾會跟中央爭取，包括左營到橋頭鐵路立體化的費用，不曉得目前這個經費到位了嗎？中央補助多少、市府自籌多少、何時可以完成整個評估的計畫，市長，這等一下再一併回答。包括未來整個鐵路的立體化，它會來加速縫合東西向的交通現況，但是我們在枯等，包括中央未來可以補助的預算之外，我們是不是有一些交通建設，地方可以先來做。未來可能 7、8 月份的時候，翠華路的拓寬工程即將動工，未來新台 17 線也會一直延伸到南段的部分，未來包括廠區以外的部分，是不是有一些市政府就可以自行處理的？尤其是學專路綠廊帶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來做聯外道路的規劃？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可以先來做，是不是就可以不用等到整個廠區未來的規劃建置完成之後，我們再來做一併的處理，我們是不是現在如果有時間，可以先來做探討跟規劃？

昨天市長在記者會上也有提到，台積電高雄廠改為先進製程，楠梓交流道將新建專用道的引道，這個部分可能等一下要請市長來跟我們做一個說明。它這個交流道的引道是從哪裡引到哪裡？對於楠梓交流道上下班的車流，會造成什麼樣疏解的狀況？現在包括我們上下班的時間，從仁武仁大工業區過來的這些大車，左轉要上高速公路往南的這個路口通常都會回堵，這個引道未來是要引去哪裡，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市長來做說明。

所以總結剛剛所有的一些問題，台積電的進度期程，請市府務必掌握，到底是要規劃先進製程、2 奈米還是 3 奈米？市長，當然你可能礙於商業的考量，你也沒有辦法代替廠商來做答詢，這個部分就請市長留意，包括它整個建置的

流程、未來的期程務必要掌握好。

再來就是鐵路地下化目前評估的經費到位了嗎？中央補助了嗎？中央補助多少？這整個規劃的評估報告，今年可不可以如期的完成？這整個規劃包括高架化還是地下化，而廠區周遭的交通，我剛剛也有說到，是不是學專路綠帶的這個部分可以來做什麼聯結，跟廠區未來的聯結可以來先行動工。

接下來是楠梓交流道設置引道，大概是如何來做規劃？從楠梓的哪一個部分引到未來的廠區？對於目前上下班的車流，到底有沒有真的實質達到疏解的效果？這三點問題是不是請市長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也謝謝黃議員的支持。引道的部分就從楠梓交流道開始順著高速公路的側坡，雙向、兩個車道，同步到我們的園區，再跨越應該是民族路，還有台鐵，我們會保留台鐵高架未來的空間。經過台鐵之後，再從現在的園區東路附近落地，然後銜接到一方面有往楠梓產業園區的道路，一方面有往左營新站的道路做規劃，總經費我們現在預估大概是 80 幾億元，行政院也已經協商過。我也補充說明，這個也是為什麼當它的製程改變、各種條件改變的時候，包括水、電，還有交通的問題，我們要先解決之後，整體的條件成熟之後，跟投資方取得大家對於這些問題的解決，都能夠有效的讓投資方能夠安心投資，這是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所以這個部分大概一方面解決投資方他們的需求，二方面也能夠解決在左楠地區，剛剛文志議員所特別關注的。尤其未來在園區的興建之後，北區原則上園區北路是由人跟小客車通行，園區南路由相關的重型車輛通行，藉由這樣的分流，才不會造成後勁地區的影響，簡單來講，重車就是由專用引道下來，直接到園區，就不會影響到市內的交通。

製程的考量也是基於台積電整體全球布局的一些考量，這個我們尊重台積電的規劃。我們也根據他投資的計畫，在整個園區相關的服務，包括水、電、交通等等的整治的進度，我們就隨時來做調整，這個也跟黃議員說明，也謝謝黃議員的支持。〔…。〕這個有 2 千萬元的預算，我們現在正在做。〔…。〕應該是在明年這個計畫就可以做好。〔…。〕謝謝黃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文志議員，接下來請曾俊傑副議長質詢，時間 10 分鐘。

**曾副議長俊傑：**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陳市長、兩位副市長，還有所有的市府團隊，大家早安。陳市長在這一屆算第 1 次的定期大會，在此先跟市長恭喜，可以順利當選連

任。在上一任的兩年裡面，你用「緊！緊！緊！」、用「兩年拚四年」做為期許，我相信這一任你也同樣會抱著用四年來拚八年，繼續為高雄打拚。在沒有連任的壓力之下，我相信市長跟市府團隊在未來的四年，一定會交出很美麗的成績單。

我是三民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跟議長一樣，我還是要繼續追問高雄市肉品市場遷建的問題，這是老問題，我也問過好幾次了。其實我一直問市府、一直問市長，每次到那附近，住家都會問我說這個肉品市場什麼時候會遷走？大家都知道肉品市場在民國 55 年一直用到現在，說實在的已經老舊不堪，從以前的郊區，到現在都變成是蛋黃區、精華區。也希望未來的四年，市長跟市府團隊就是要追求歷史的定位，這是迫在眉睫一定要去做的工作，也希望市長跟市府團隊對肉品市場的遷移，是否能在這四年做個決定？先請市長針對肉品市場的遷建回答一下，現在的進度到底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副議長關心三民區的建設，可以說非常的感佩，尤其中都或是三民西區，副議長都花了很多的心血，要表示敬意。這個肉品市場也是副議長長期關心的問題，前幾天我也有跟農會前理事長李清讚談過這個問題。現在比較大且沒有解決的問題，是燕巢區這裡的居民大家不贊成，所以三民區這裡不贊成，要遷移過去那裡，人家也不贊成。當然這個問題一定要做解決，所以也跟肉品市場大家一起思考，是不是有可能再找一個比較好的地方，重新再開始，所以這就牽涉到要跟其他的農會做協調。假如大家對於未來農會可能成立一家新的肉品公司，一方面照顧原來的肉品公司員工工作的權利；第二、也可以確保高雄市肉品的供應沒有問題，這樣應該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第二個，這個肉品市場應該要慢慢的立體化，所以假如利用原來的地點，將設備更新，因為現在新的肉品處理的設備跟過去都不太一樣，觀念也不太一樣，所以在肉品可以做一些不同的，我是說遷地點之後，做一些比較有效率的調整，這樣兩方面都可以取得平衡，讓原來肉品的這一塊土地，在灣字頭灣仔內這裡可以趕快改善。

**曾副議長俊傑：**

市長，我之前私底下也跟你請教過，我覺得你之前的想法很不錯，你說要將它拆成兩邊，一部分遷到鳳山，一部分遷到岡山場，那裡就可以全部拆除再做活用。〔是。〕我覺得這個方法也是不錯，所以我希望要趕快有一個定案出來，因為這個勢在必行、迫在眉梢。不然我到那邊都有人說會聞到臭味，附近的居

民時常在反映，我們也已經講了好多次，說實在的，也不是只有我一個三民區的議員在講，相信議長還有很多三民區的議員都很關心這個議題。

我希望未來的四年，你要追求大破大立，你要追求歷史的定位，改天人家會問這是誰遷走的，人家會大聲說是陳其邁市長，這也是你的政績之一。遷走之後，這裡的 2.5 公頃，未來市長對這一塊土地有什麼想法？要做什麼？我覺得這也是要提早做準備。畢竟這一塊土地這麼大，市長你有沒有初步的想法，這一塊 2.5 公頃的土地可以做什麼，你有什麼想法嗎？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我想副議長很清楚灣仔內裡面，屠宰場旁邊的生活品質實在是…，因為屠宰場在那裡，它周遭先不說這一塊土地，旁邊像灣子里那裡一些老舊社區其實也要做一些調整。第二、附近包括交通的問題，包括大樂在那裡，還有河堤社區，這是未來環境應該要慢慢優質化，如果有更多的公共服務，譬如一些社區的活動中心、社區據點，讓那裡的生活環境可以改善。

**曾副議長俊傑：**

那裡都非常需要，包括河堤也沒有一個活動中心，你看河堤社區那麼大，所以未來那裡可以做很多活用。當然我說到肉品市場，就一定會說到果菜市場，果菜市場說要原地重建，不知道現在的進度如何？也請市長簡單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會請農業局加速進行，因為這有牽涉到後面幾個公會或是工會，大家意見不太一致。當然站在市府的角度，只要果菜市場要改建，市府百分之百支持，但是意見大家需要整合一下。我再強調一次，站在市政府或是站在議會的角度，若大家有共識，我們全力支持，預算也沒有問題，這一點是我們的承諾。但是有牽涉到意見整合的過程裡面，跟果菜市場有提到前面那一棟舊大樓，假如可以先分期做改建的處理，這樣也比較不會去影響到攤商做生意的機會。

**曾副議長俊傑：**

其實我也有跟他們溝通，也跟他們說這是一個機會，市長跟市府團隊要支持，是不是大家藉由這個機會，看要用什麼方式，讓它可以原地重建，這也是大家的期望。

**陳市長其邁：**

我想還是要拜託議長跟副議長，你們都是三民區的議員，對這裡都有感情，也非常的熟悉，我們用比較密集的溝通跟協調，來替所有果菜市場的攤商，能夠將他們的生活照顧好，趕快把這個環境做改善。我想這個如果改善之後，果

菜市場、肉品市場都改建之後，這對三民區的發展跟影響會很大。

**曾副議長俊傑：**

謝謝市長，這四年要拜託一下，要有一個定案。〔謝謝。〕

再來，最近這兩天的施政報告，大家都在談論台積電要來的問題，他在法說會有說確定 20 奈米要改為先進製程。我相信他應該不會放棄中油這一塊這麼漂亮的土地，我想他們有他們的商業作為，未來我們要怎麼樣讓高科技產業在高雄落地生根，這就很重要。所以我要拜託市長跟市府團隊，包括鴻海也要到高雄投資，這都非常好。高雄從以前的重工業，現在要轉型成高科技產業，要讓它形成聚落，我相信高雄市政府都已經準備好了，讓這些高科技產業跟聚落，可以在高雄帶來人潮跟錢潮，未來這四年我們要一起努力。我相信市府團隊跟市長有這個能力，我們大家一起努力，要讓高雄更好！在此期許市府團隊，拜託這四年要做歷史定位，這個很重要。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曾副議長的質詢，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黃香菽議員質詢，10 分鐘。

**黃議員香菽：**

市長、副市長、市府團隊，大家早安。今天市長的施政報告質詢，我只有一個議題，只有針對一個局處，因為只有 10 分鐘，我就不再多贅述了。輕軌是高雄非常重要的軌道建設，當然輕軌過去有一些風雨、有一些紛爭，但是也因為它開始營運之後，也因為今年年底即將成圓，我想這中間一定還有非常多尚待我們需要去解決的問題。近期我有看到一個 PTT 說高雄輕軌運行八年，大家能看到成效嗎？這是一個網友在上面打的。當然正反兩面的意見非常多，只要大家提到輕軌，只要在網路上面有討論，就是正面的很多，反面的也很多。當然正面的是肯定輕軌的觀光，真的是有協助到高雄的觀光提升，反面的當然就是因為現在即將進入到人潮眾多、車輛眾多、交通複雜的大順路，所以有一些居民他們當然會認為現在交通這麼亂，再做下去會不會更亂。

輕軌是一直以來大家在探討的，我就提了四個輕軌成圓需要面對到的問題。第一個，當然是輕軌運量的提升；第二個，交通事故的減少；第三個，輕軌電力的改善。第四個，現階段，我們最難處理的就是施工周邊的交通順暢。針對輕軌運量的提升，這是我跟捷運局要的，從這個表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到 109 年的近 9 千人，平均日運量近 9 千人，到 110 年也是近 9 千人，到 111 年的 1 萬 3,724 人。我想這個也是因為我們的輕軌延長了，二階輕軌有慢慢地在做、慢慢的延長，當然運量就會相對的去提升。到今年的 4 月 21 日，統計到 21 日是 2 萬 2,017 人，我想這個成長是非常大的幅度。

當然我們知道今年 1 月到 4 月，高雄有辦了非常多的活動，包括設計展，3 月、4 月非常密集的幾個大咖的演唱會等等之類，所以造成高雄在這幾個星期以來、這幾個月以來，幾乎每個星期旅館也客滿、人潮也客滿，人數大幅度進來到高雄，所以當然成長，我們是看得到的。可是這個能不能維持？這個是我們比較需要去關注的。因為我們知道當這一些演唱會沒了，當我們的活動辦的少了，後續我們可能能夠用的，就是靠著每個禮拜很多地方都有假日市集，美術館都有假日市集等等之類，能夠去維持運量。可是我們都知道輕軌平常沒有太多人搭乘，我們的日運量都是在假日才把人數衝上來，所以要怎麼去維持，這個是我們值得要去討論的一個點。

我們可以看到旅運中心已經開始營運了，未來高雄也打算把郵輪的事業變成以母港為主，當然郵輪產業可以帶來大幅度的人潮，可是我們要想一下，大幅度的人潮進來，當然我們會有團客、當然也會有自助行的，但是我們的輕軌，我相信未來的運量會愈來愈好，可是我們輕軌的車廂只有這樣而已。當未來愈來愈好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另外去思考，捷運黃線有沒有機會進去到旅運中心？有沒有機會可以延伸？當然這是另外一個課題，我先提出來，這是後續我們要討論的。

輕軌的運量這一塊，我希望捷運局包括捷運公司要去想辦法，包括相關的單位，因為這也不是只有捷運局、捷運公司可以做的。包括文化局、觀光局如果沒有辦相對多的活動，其實很難帶動這樣的運量。運量不足，當然到年底審預算的時候，大家就會說輕軌的運量，你這個都是浮編的還是怎麼樣，所以這個都是我們要去討論的。

下一個當然就是交通事故，雖然輕軌施工到現在，我們看數字只有 46 起，但是很明顯的且值得一提的就是，調查這 46 起都不是司機的錯，全部都是市民朋友的錯，這就代表是不是我們在輕軌的教育上面還需要加強？再來就是輕軌電力的問題，去年的 33 大停電，輕軌停駛，當然那個是全國性的，沒有辦法去控制這一塊。但是在我們最驕傲的龍貓隧道，營運了一個星期就跳電了，這也是我們要去注意的。還有最近 3 月 31 日也出現輕軌在 C21 的地方，就是內惟藝術中心，它也出現電力異常的問題。我真的要恭喜市政府，還好你們不是在 4 月 1 日發生這件事情，因為我們都知道 4 月 1 日有一個日本藝術家奈良美智剛好在那邊有一個展覽開展，如果是 4 月 1 日，大部分的民眾都要坐輕軌去內惟藝術中心看這個展，結果卻突然跳電。所以我在想，高雄市政府針對輕軌電力的問題，有沒有一套 SOP 的因應？這是你們要去討論的。

再來，最後一個就是施工期間周邊疏導的問題～「施工疏導方案無用，大順路周邊塞爆」。我想要請教一下在座的局處首長，包括市長，你們最近有走大

順路嗎？是不是舉手讓我看一下，最近常走大順路的？好，我知道議長很常走大順路，因為我們都是選區的議員，絕對每天都要走大順路。我其實跟捷運局開了很多次周邊交通的會議，不管是在服務處或在當地召開，我們可以看得到大順路雖然現在是分區施工、分區圍圍籬，但是現在造成的是什麼？是全面塞爆。這個是我跟交通局要的資料，其實我們可以看得到，現在大順路的車流量是減少了，比施工前減少，但是比施工前減少，怎麼會我們的「旅行速率」反而更慢呢？這個就有一點奇怪。還有我們規劃的替代道路～明誠路、民族路、包括同盟路、建工路，每一個都加到 14%、15%甚至是 18%，這個代表什麼？大家不要走大順路，可是周邊的交通全部塞爆。

我舉一個例子，前幾天應該是上個星期，我跟捷運局有一個會勘也是在大順路邊，結果我從議會出去，我要從覺民路往大豐路過去，結果大豐路本來只有封一半，也沒有提前說要封路，所以整段封起來沒有辦法轉彎；之後我繞到正忠路，你們能想像我在一條小小的建工路要彎到大昌路，我等了 5 次紅綠燈都還沒有過去。這代表周邊的車流量已經爆增了。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周邊的規劃不當，想延就延、想封就封，而且很多因為大順路禁止左轉，但是又沒有強制規定他不能左轉，所以很多車輛是違規左轉，這造成非常的危險。包括捷運局在 4 月 6 日 PO 上了這張圖，我們右手邊的這張，結果 4 月 7 日就封路了，這個不應該是這樣子吧！不能說 4 月 6 日要封，4 月 7 日就封起來了，我覺得這樣子造成民眾相當大的不便。

再來，全線施工區域的照明、工安應該要多加注意，左手邊的這一張圖是因為施工造成的路燈損害，右手邊這張圖是因為通報後路燈恢復。市長，我跟你報告，這個通報是誰去通報的，是我那一天會勘的時候跟捷運局說的，可是距離我看到跟捷運局說的時候已經 4、5 天了，我本來以為他們是故意把路燈關掉的，所以我沒有告訴他們，是在會勘的時候我跟他們講，他們才趕快去維修的。我覺得這都不應該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我的經驗是去到大順路那裡，因為我沒住在那邊，去到那裡大概都是因為不熟悉，有時候因為要左轉不行就右轉，剛好在路口塞車。第二個，尖峰的時間確實在路況上會比較吃緊…。〔…。〕我知道，剩下的就是你說的路口要轉彎的地方，不管是燈號還是一些交通的控管，造成有塞車回堵的狀況，我會拜託林副市長，如果今天來不及，明天跟警察局、交通局召開一個會議，因為他們每天都有回報狀況，在群組裡面大家都有討論。但是以實際用路人的經驗來

看，確實有要立即檢討改善的地方，要謝謝黃議員的提醒。〔…。〕對，〔…。〕謝謝黃議員的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下一位請陳麗珍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麗珍：**

謝謝議長，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媒體朋友、市民朋友，大家好。今天我要跟市長提出幾個建議，昨天有討論到高雄市的產業轉型，真的是非常重要，也是大家關心的。因為現在年輕人的就業，要找到他們適合的工作真的非常的困難，也期待高雄市的產業轉型。

台積電 28 奈米的製程，現在已經轉為先進製程，昨天市長的說明也不是很清楚，我希望市長跟市府團隊一定要積極的配合，因為台積電要來我們都很歡迎也很高興，希望他能夠延續他的先進製程，在高雄市的產業趕快帶動上來，本來是明年預定要招募一些人員，現在可能因為期程不確定，昨天市長也沒有針對台積電先進製程的期程說得很清楚，希望市長跟市府團隊要積極的協助這個企業，讓更清楚的消息讓市民知道。

針對高雄市現在有幾個建設，今天簡單的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先跟市長做一個建議。第一點，北高雄的產業一直在發展、一直在進來，包括路科、橋科、楠梓產業園區，未來這邊大概預估有 4 萬個工作機會。目前每天的上下班，博愛路還有之前的華夏路其實不是很塞車，現在也變得很壅塞，包括鼓山區美術館還有九如路那一帶往北的方向，車流量越來越多。所以我這邊有兩個比較具體的建議要跟市長建議，現在北高雄的產業發展，交通鐵路地下化或者是立體化已經有編了 2 千萬做可行性評估；再來，翠華路也要開闢了，最重要的是我們期待的新台 17 線的全線通車。

新台 17 線，在昨天市長施政報告有提到，新台 17 線的南一段就是從德民路到 L 型的世運大道，這一段是預定在 115 年要通車。這一段通車我們當然很高興，能夠進一步的完成。但最重要的且比較急迫性的是新台 17 線的南二段，南二段剛好是在世運大道這一段到介壽路，如果這一段也可以迫切的跟南一段一起通車的話，才能夠真正解決翠華路的車流量。要不然現在的鼓山區、美術館、九如路還有包括博愛路，全部都走北高雄西邊的道路，包括楠梓區的益群橋跟後勁溪，現在每天早上交通都打結。所以我們期待新台 17 線不只是要通到南一段，也包括南二段，市長，建議你也要趕快加速的把它建設完成，把整個可以通到中華路，才能夠真正解決翠華路的車流量。這是第一點建議，因為這一段昨天市長沒有提到新台 17 線南二段完工的期程、日期，我在這邊提醒市長。

第二點是交通的解決方案，就是現在楠梓園區裡面，園區北路是比較辦公型的出入口，南路是比較車流量的出入口。現在園區東路這一條路有經過東南水泥跟建台水泥一個溝通的作業，也希望你們加緊腳步儘速的把它開通，因為這一條園區東路能夠開通的話，不會全部的車流量都往一個方向，就是高鐵走向哈囉市場的翠華路。所以這兩個是我們目前可能比較有人力、有期程的進度，可以把它做完成的，這兩個工程如果能夠完成的話，我相信整個交通，包括我們的益群橋、華夏路、翠華路，統統都可以改善很大的交通流量，這是交通的問題。

再來就是有關我們的長照 2.0，長照 2.0 實施以來，真的幫助很多的家庭，今天我要講的是，你只要有需要長照 2.0 的話，就跟單位來聯絡，就會有評估並核准一個照顧的金額給他。我們看一下照顧的金額，第一、二級的有 10,020 元，第八級的有 3 萬 6 千多元，等於說只要這個長輩有需要照顧的話，他去評估都有 1 萬元到 3 萬 6 千元之間。這不是給錢，是派照服員到他家裡來幫他做家事、煮飯、洗頭等等，可以以這個金額來請鐘點數。

在這邊我要提的是，當初我也常常跟衛生局黃局長建議，為什麼長照 2.0 的補助金額，去住宿型機構是 0 元，完全沒有補助，後來我們一直爭取，到了 108 年 1 個月補助 5 千元，1 年補助 6 萬元，其實同樣是被補助、被幫忙的人，為何相對的金額差距這麼大？我也要請局長和市長繼續努力，我們這個長照 2.0，因為有些長輩沒辦法在家裡被照顧，有很多的因素，有可能是家庭環境或雙薪家庭，或者他失智、失能，沒辦法有專業人員來照顧這位長輩，所以勢必要送到住宿型的機構。但是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只有最高補助到 1 個月 5 千元，而我們其他的居家服務最低都有 1 萬元、最高有 3 萬 6 千元。所以我在這邊建議，應該要把住宿型機構的補助提高到最少 1 萬元以上，市長，也請你跟中央建議。因為這個補助從 108 年開始實施是補助 5 千元，但是到現在也經過 4 年的時間，一直還是維持 5 千元，我們很多的民眾都是在等待這筆補助，我希望不要把住宿型機構和居家服務的金額差距太大，這個要請市長和局長一起來努力，這是有關我們長照 2.0 的部分，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所以等一下請市長一起答復。

再來是左營區曾子路和華夏路這一塊土地，大概有 1,200 多坪，之前在上個會期我也有跟市長建議，因為現在新莊地區的福山里、菜公里、新光里、新上里、新中里、新下里已經有 14 萬 7 千多人，包括旁邊的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地點，剛好在高速公路旁邊，我們要規劃一個多功能的大樓，市長，不曉得到現在的進度如何？未來這一棟如果完成的話，我們可以做為里民的活動中心、托育中心、還有職訓中心。因為現在我們勞工要參

加職訓，都要到前鎮區才有，北高雄這邊很少有這樣的公共設施空間，來提供給里民學習及休閒，或者到這些公家單位來洽公，完全都沒有。目前只有立信路 22 號 2 樓的活動中心，所以真的是不夠用，這是 30 年前的建築物了。

另外市長也有提到人行道修復，今年編列 2 億元，包括中央補助，總共有 9 億元，我希望不要為了這個人行道，我們花費最多的時間就是一再的會勘再會勘，會勘補了一小塊，然後沒多久又壞了一塊，又來會勘第二次，所以我們最忙的就是在道路會勘。我希望我們要通盤檢討，真的壞的很嚴重的，我們就是一次性的全部修補，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一補再補。這是在新莊一路，一星期前有一個人在這裡絆倒，也是摔到膝蓋很嚴重，現在我們要幫他申請國賠。所以像這樣的道路，我們應該以市民的安全為優先，儘速的來做，市長，請你答復一下，針對本席以上提出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時間拿捏得剛好，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這個要半小時才能回答完問題。會勘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多功能活動中心在 6 月就會正式辦理招商，這些有什麼功能，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我們要聽取地方的意見。另外還有人行道的部分，現在我們都用 PC 鋪面，這會比較便宜，預算也增加 9 億元，這個部分我們會根據實際的需求，如果有破損、全部需要改善的，我們會儘速改善，也請陳議員放心。另外聯外道路的部分，除了楠梓交流道的引道之外，我希望新台 17 線第二段，看明年能不能動工，這樣跟第一段銜接就會比較快速，年底或是明年年初應該可以動工，謝謝陳議員指教。〔…。〕這個我們會跟中央反映，這是中央一致性的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麗珍議員，接下來是方信淵議員質詢，10 分鐘。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市長、副市長、局處首長、議會同仁、新聞媒體、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要針對缺水的問題質詢，我們從 110 年開始就是百年的大旱，到目前為止中央和市府的作為，只針對鑿井取水的部分繼續努力，其實以這個部分來做為取水，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尤其針對高屏溪取水，包括里港的居民，大家也都非常反對，尤其鑿井取水會產生地層下陷，包括當地的鄉民，他們本身就抽取不到水，更何況還要支應我們大高雄的用水。尤其這個部分還要經過環境影響評估等總總的因素，這不是最大的取水來源。尤其根據綠色和平組織的資料，2030 年我們就可以看到，高雄市缺水最大的缺口就來到 62 萬噸，我們整體工業產值的損失，每天就將近 70 億元的損失，這對於未來市長

所講的五缺部分，影響會非常的大，大家一定要認真來思考這個問題。

從我們的業務報告上面來講，主要水源的部分除了地下水以外，包括再生水、還有一些海水淡化廠，其實這個除了地下水源以外，再生水和海水淡化廠取得的水源，相對成本非常的高，包括我們再生水 1 度將近要 10 元，包括海水淡化廠這個部分，1 度電可能也要達到 30 元、40 元的成本。尤其海水淡化廠的部分，對於整個排放的鹽分，可能會影響到周遭的海洋生態，這個都要深深的去思考。但是本席還是要先問市長，高雄是一個好山、好水的地方，為什麼高雄會缺水？請市長先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其邁：**

我的印象應該是民國 102 年或 104 年的時候，有一次高屏溪的川流量進入紅色分區供水，你看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進入分區供水，為什麼？因為我們有多元配套的水資源開發方案，譬如伏流水，我們現在供水容量已經 1 天 80 萬噸，所以之前有時候下大雨，溪水太濁，我們就沒辦法進水，現在有伏流水之後，我們就沒有這個問題。

第二是地下水，過去我們的觀念都認為如果抽地下水會怎樣、怎樣，那是要看你在什麼地方抽，譬如你如果在比較沿海的地區，像過去的…。

**方議員信淵：**

林邊。

**陳市長其邁：**

屏東林邊，那是在海邊抽，地下水如果沒有之後，海水就跟著地下水進來…。

**方議員信淵：**

會超抽。

**陳市長其邁：**

所以水就變成鹹的，〔對。〕但是現在我們抽，都在地勢比較高的地方抽，像大樹等等，這個是專家都算過了。另外我們地下水的蘊含量，估算高屏溪沿岸差不多有 12 到 20 億噸的水，這個意思是什麼？就是我們的水資源其實很豐沛。屏東，大家都知道水很多，地下水很多，但是…。

**方議員信淵：**

其實高雄的水很多，水都是…。

**陳市長其邁：**

我們其實很多，我們的地下水…，我跟方議員簡單報告，我們的地下水流向是從屏東，從東北邊一直流向西南邊的大樹、大寮，所以我們在大樹、大寮這

裡取水就好，其實地下水都是相通的，所以這一點，方議員你放心，我在這裡也跟方議員說，我們在 5 月底之前不會進入到紅色的分區供水。

**方議員信淵：**

好。市長，你有看到嗎？其實我們所有的開發水源，雖然今年有預計 28 萬噸，但是我們流失的部分，不足的也有 20 幾萬噸，所以這是為什麼今年會繼續來缺水。我們一般正常的供水量是 145 萬噸，所以實際上不足額是每一天還差 9 萬噸。這麼大的水源區，為什麼我們大家一再地努力還沒辦法滿足我們每一天的供應水？

**陳市長其邁：**

我們現在…。

**方議員信淵：**

我們大家要共同去思考，你…。

**陳市長其邁：**

方議員，我報告一下，現在我們的用水差不多是 136 萬噸…。

**方議員信淵：**

140…，平常供水量是 140…。

**陳市長其邁：**

對，但是現在是橘色燈號。

**方議員信淵：**

你的業務報告上面有寫 145 萬噸。

**陳市長其邁：**

那是平常的時候。

**方議員信淵：**

平常的時候…。

**陳市長其邁：**

現在差不多 136 萬噸。

**方議員信淵：**

我在跟你講的意思是每天都還缺 9 萬噸的話，這些廠商看到我們整個業務報告裡面…。

**陳市長其邁：**

不會、不會。

**方議員信淵：**

他就怕了啊！

**陳市長其邁：**

不會。

**方議員信淵：**

高雄市都缺水了，他怎麼敢來。

**陳市長其邁：**

方議員，我簡單報告一下…。

**方議員信淵：**

所以對產業…。

**陳市長其邁：**

最近下雨之後，簡報上面那幾項減少的都有增加，所以差不多 5 月底…。

**方議員信淵：**

所以其實市長，市長你…。

**陳市長其邁：**

伏流水、地面水差不多 45 萬噸，現在才 30 萬噸而已。

**方議員信淵：**

對，市長，你有想過嗎？其實我們的水源很多，水源其實都是流失掉，所以我們要做比較長遠的計畫，就是要怎麼樣把這些水源留下來？這是我們大家要去共同思考的，〔是。〕我們差不多 7、8 成的水源都是流到海裡，都流失掉了。

**陳市長其邁：**

所以現在就是講說在地滯洪…。

**方議員信淵：**

在地…。

**陳市長其邁：**

還是水田的概念，來挹注我們的地下水。

**方議員信淵：**

市長，我向你建議的意思是我們要做比較長遠的計畫，你有沒有看過楠梓仙溪跟荖濃溪這裡的水源是上游的水，這裡的水如果收集起來，我們自己來使用的話，這裡的水不輸給山泉水。山泉水，如果大家都收集起來，沿著溪邊收集的話，我們怎麼可能沒有水？你有感覺到我們每天還要提個水桶去提水，要去跟人家買水，買最好的水回來，他們的水也都是從那裡來的，對不對？為什麼我們高雄的水這麼不好用而且是比較硬的水？因為我們的水流到下游高屏溪，水就變得比較混濁，水抽到澄清湖再過濾的時候，相對地，藥會加的比較重，加的比較重的時候，產生的水就會比較硬…。

**陳市長其邁：**

所以我們現在一直在做伏流水…。

**方議員信淵：**

比較長遠的就是我們要怎麼樣把這些水收集起來。

**陳市長其邁：**

伏流水的水質就比較好。

**方議員信淵：**

要怎麼樣把這些流失的水收集到平地，這是我們大家要共同趕快去思考的地方，八成的水幾乎都流失了，不要只光想在旁邊鑿井取水就好。我們從這一張可以做另外一個思考的方向，這是本席的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思考方向，水大部分都在北部，你看中部跟南部目前剩下的水，沒有北部這麼多，過去北部缺電的時候，我們就南電北送，對不對？結果是我們南部在缺電。現在水都在北部，目前我們共同要思考的是，要怎麼樣把北部的水收集下來給我們南部使用，對不對？你看翡翠水庫的水源那麼多，總共加起來有 40 萬噸，這 40 萬噸以整個台灣加起來就占一半以上，所以本席一再地建議我們要如何把北水南送，這是我們要思考的第二個方向。

第一個要思考的就是我們的山泉水要怎麼樣從山上收集下來？這是第一個，我們要去思考的。第二個，我們要思考的就是要怎麼樣把全國做一個串聯？全國串聯之後，你就不用再去鑿井了。鑿井會產生一些因素，你要去做控管，做控管之後，看要如何避免地下水超抽，造成地層下陷等等的問題，所以整體要比較遠久就是要南北做串聯，把我們的水源重新整體的分配，這是我們大家包括市長要共同去思考的。如此一來，在高雄設廠的廠商他哪有可能會想說他會缺水呢？對不對？而且這個管路可以沿著高鐵的方向一直過來，都不用怕土地的問題，對不對？土地也有了，就只剩要不要施工而已，所以針對這兩點，是不是市長好好的…。

**陳市長其邁：**

曾文溪跟南化水庫現在在做連通雙向的管道，這個就是大家互相幫忙。我們高雄其實水資源夠，所以現在我們在想、在規劃的，包括水利署在做的就是我們把洪水資源化，在地滯洪，所以我們現在在美濃做這些計畫。未來會在剛才議員講的比較北邊的地方，那裡經過的不管是伏流水也好、地下水也好，大樹、大寮等等這些地方，我們就可以取到比較好的水。所以我強調一點，我們過去的觀念都說我們要蓋水庫、要蓋幾個，其實你看日本，包括熊本也一樣，他長期每天、每年，他的地下水做為主要的自來水源超過 80%，所以地下水的水如果我們好好利用，不是說地下水就不能抽，這是錯誤的觀念。所以我們一方面把水資源開發的更多元，像海水淡化廠，大概我們在兩年內就會增加到 10 萬噸，我們的再生水廠可以到 10.5 萬噸，這都是要開發我們的水資源，讓它

比較多元利用，來確保我們的供水無虞，謝謝。〔…。〕好，謝謝。〔…。〕不是，這是我們地面水有比較少的時候，我們再用，不是每天都在用海水淡化，我們的水量如果足夠，我們就不必用到那麼貴的成本。〔…。〕再生水是這裡的企業對環保的承諾，他要用再生水。〔…。〕台積電，我問過他，他說我們要用再生水，來對我們永續的責任。〔…。〕謝謝方議員的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方信淵議員。接著我們請黃彥毓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加油！

**黃議員彥毓：**

謝謝主席、謝謝市長，還有所有的市府同仁們，今天是我第一次質詢，可是剛剛早上發生一件很遺憾的事，相信市長跟局長都有看到新聞。鳳山鎮北里趙志成里長早上被人襲擊，幸好他是刑事警察退休的，他當場壓制一個歹徒。我要拜託市長、拜託局長，這個案子可能要趕快去破，因為後面牽涉到什麼事情，我們不知道，雖然不是我的選區，我的選區也有鎮北里，不過趙志成里長他是刑警退休的，這根本是在挑戰公權力。在這裡先跟市長、局長拜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局長說明一下。

**黃議員彥毓：**

是。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這個案子早上在 8 點 15 分發生，第一時間就由趙里長協同我們一起抓了吳姓犯嫌，現在我們也在積極追查另一名犯嫌到案，應該很有機會很快，之後我們再來查清楚幕後詳細的原因，以上作說明。

**黃議員彥毓：**

感謝局長。市長，在這裡要跟所有的同仁報告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國道七號。國道七號是很多人，尤其是整個小港、南星這裡的人，用生命換來的一條路。在 112 年 3 月 24 日已經正式核定，我要主張的是政府答應我們 119 年要完工，但是距離完工還有 7 年的時間，這一定會造成所謂的交通黑暗期。我想要請教的是，未來施工單位要從哪裡開始做？要從仁武、鳥松、小港，還是大寮開始做？這牽涉到什麼？我要請交通局好好的去規劃，在交通黑暗期的時候，我們的替代道路要怎麼走？這個要先設想好，因為那應該都是明挖，高架一定都是明挖，讓我們民眾知道要怎麼走，才不會塞車。我一直在強調一件事，那是我們用生命換來的一條道路，所以要請市府和施工單位好好的去珍惜，把未來造成民眾交通堵塞的問題儘快解決。

第二個也是交通建設的問題，就是我們的捷運黃線。捷運黃線其實分為兩條

路線，大家都知道有一條是行經市政府和鳥松；另一條是從鳳山、前鎮開始，都是經過人口密集區。我要問的問題其實在後面，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講簡報最後面。跟市長報告，我們現在物價都在調漲，它已經流標過一次，雖然我們後來把輕軌標和土建標分開了，可是土建標還是流標。我知道現在的物價上漲，可能從去年的 7 月到 12 月已經漲了將近一成，預算我們只增加 0.5 成，市府是不是有一些因應的方式，跟中央要怎麼去討論？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捷運黃線延伸到漁港的問題。蘇前院長在 111 年 3 月 20 日，我記得在衛武營的時候，我有過去，他有當場承諾，當然也要感謝市長和立法委員幫忙爭取延伸到前鎮漁港，這代表未來漁港的設計不只是捕魚和賣魚的地方，未來還是觀光漁港。所以我的建議是捷運黃線延伸到漁港這個案子的期程是不是趕快加速？因為我們的漁港大概在兩年後就會完工。這整體規劃要去做，黃線的部分也請市府和相關單位繼續加油，趕快做出來。再來漁港的部分，我知道水利局也好，相關的同仁像工務局、養工處都很辛苦，因為我自己親自去協調過很多次，那裡的管線真是亂七八糟，所以工程會延宕也不能怪市政府，雖然已經快要好了。可是我還是要提醒，未來它會有一個觀光的效益，到時候會有大車，也就是現有的冷凍業者跟未來的觀光客一定有大小車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要做好完善的規劃，包括捷運黃線經過，我們的人車怎麼分流、怎麼去分道通行？這是未來比較不一樣的觀光漁港跟生產地漁港合一的地方，要拜託市政府趕快做更好的規劃。

另外一個問題，大家知道亞灣那邊未來開發後，會是一個很漂亮的金融中心，可是我們現在有 199 座油槽在那裡，199 座油槽在那裡能看嗎？我知道 2022 年有 8 家私人的油槽已經開始搬遷，另外還有 130 座是屬於中油的，到 2029 年才有辦法搬遷，我覺得太慢了。在搬遷後，私人土地需要協調做綜合開發，我不知道是哪一個局處負責的，不管是地政局或都發局也好，我相信我們都要把它放在前面，為什麼要放在前面呢？因為未來這個地方遷走之後，要怎麼做綜合開發和綜合規劃，可能請市政府要介入做一些調整。

再來是要感謝市長針對 205 兵工廠的事情，205 兵工廠的部分，其實我以前在市府也好，都一直有參與搬遷的事情。感謝市長有魄力的接下來做，讓大樹先做起來，否則如果要等軍方做，可能要到 205 年才有辦法完成。大家都知道 205 兵工廠是位在前鎮，那裡是接近市區非常非常黃金的地方，所以真的要好好去做規劃。未來市府的規劃是什麼，我還不清楚，我建議其實可以讓很多企業總部落腳，因為那裡在中山路，還有捷運站，又是亞灣的起點，距離很近。所以未來亞灣的發展，我是非常看好的，我希望我們的市府團隊，雖然我們還有四年的時間，市長辛苦一點，「兩年拚四年」，未來可能被逼到要四年拚八年，

真的辛苦`了。可是我覺得我們這一屆的市議員也好，或是市府團隊，可以留下一個很美好的地方。我們加速建設，未來不管是誰接班，未來不管是在前鎮、小港，都能讓高雄市人留下一個非常好的基礎。

提到我的選區就要講到大林蒲遷村的問題，大林蒲遷村已經開了四次的協調會，我相信大林蒲的人大部分是支持的，少部分不支持的人有很多原因，當然有一些是杯葛的，有些是認為條件不好。可是我要再重申一次，當初政府的政策有一些錯誤的地方，讓幾百支煙囪包圍大林蒲，讓他們世代在那裡受到污染，所以給他們再多的福利、賠償和補償，我都覺得是應該的。這四次大型的協調會已經召開過了，未來是不是朝小型的協調會去舉辦，各里各里的去說明，民政局的同仁也好，都發局的同仁也好，訓練到大家有辦法把民眾的疑問全部一個一個提出來，這是我的建議。另外，還有很多不想遷村的想法是，大林蒲在三、四百年前，有一個張氏，也就是現任主席他們張氏宗祠分支出來的，他們有很多歷史的記憶想要繼續保留，所以我建議，文化局應該也有資料，民政局應該也有資料，把他們的文化，未來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不用說明嗎？市長要補充一句。

**陳市長其邁：**

謝謝黃議員專業又深入的質詢，因為過去在市府服務，所以對市府的業務可以說是瞭若指掌。我舉一個例子，205 兵工廠我想是非常專業的，我們上任之後就跟國防部有做過協商，我跟林副市長還親自拜訪過國防部長和相關的首長，希望能夠加速進行。我們也按照黃議員的建議，分期分區的開發，不要拖個 10 年、20 年，我看不到，黃議員搞不好升任擔任市長也說不定，這個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在下一位議員質詢之前，對不起，柏毅議員，我先處理時間的問題，因為已經快要 12 點半了，後面還有兩位議員質詢。今天上午的時間就到兩位議員質詢結束再散會，是否同意？有沒有意見？〔沒有。〕謝謝。（敲槌）

請李柏毅議員發言，那麼歡樂，一直在笑。

**李議員柏毅：**

謝謝議長，剛剛市長對黃彥毓議員的質詢表示肯定，我們也都很高興。講一下滿嚴肅的議題，什麼樣的政黨執政會把這個城市帶向什麼地方，昨天看完國民黨的聯合質詢之後，我覺得心很酸，但是我們的態度完全不一樣，我們就是看好高雄。台積電是為什麼…，我之前的認知，在台積電法說會之前，我也有找台積電在台南相關的高層討論過這個問題，台積電因為確定高雄的整治而要

在高雄設廠之後，分別在美國跟日本投資建廠，在美國是 4 奈米，日本熊本是 28 奈米，所以高雄會往後延。但是我們一直持續看好高雄，因為沒有一個晶圓廠旁邊有四個捷運站，沒有一個晶圓廠附近的生活那麼便利，你舉新竹、台中、台南都沒有這種便利性，所以我們持續看好。包括那時候台南的高層他們也在開玩笑說完蛋了，現在 28 奈米、7 奈米，全世界又多，會不會做倉儲，還好那時候市長做了什麼事情？我猜市長應該有跟台積電的高層做相關的討論，譬如台南、高雄，台南開始做先進製程 3 奈米、2 奈米之後，高雄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台積電需要哪一些交通建設，或是需要什麼來讓台積電可以順利在高雄設廠？我想市長在這個時間應該做了某一些事情，待會讓市長說明。

我來講這跟演唱會一樣，電子廠要設廠跟演唱會一樣，有票房的歌手為什麼要選擇這個城市來唱呢？張惠妹為什麼要在高雄 10 場？BLACKPINK 為什麼要選擇在高雄？還有很多演唱會為什麼選擇在高雄？它會帶來票房，對高雄好不好？高雄有捷運，高雄巨蛋好，高雄巨蛋可以跳起來，這個是張惠妹為什麼來高雄的原因。

電子廠一樣，土地、水、電我們都準備好了，它還需要什麼？需要人。高科技的人才，越低奈米越先進製程的人才，這樣說好了，原本是 7 奈米領 8 萬元月薪的現在變成 2 奈米、3 奈米，這薪水可能都 10 幾萬元的，他們要在哪一個城市生活，這也是高科技人才他們的選擇。所以我認為台積電設廠在高雄，市政府做了很多努力，我想要趁這個機會也讓市長說明。美國、日本在布局，台積電也在布局，但是我們看好高雄的時候，市政府做了什麼樣的工作？請市長說明，包含楠梓交流道的引道、捷運紫線，也包含台鐵未來的立體化等等相關的規劃全部在這一張圖，我都不敢跟別選區的議員說，這張圖的建設裡面爭取多少經費，這也感謝市長過去在行政院蘇院長的任內擔任副院長，所以多要了很多。台南為了台積電設一個安定交流道出口的拓寬花 1 億元，我們可以為台積電先做什麼？不要造成未來台積電在高雄跟內湖科學園區、新竹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一樣，我們可以做什麼？市長，在最關鍵的時刻，請問你台積電有提出什麼要求？我們做了什麼？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也讓我有說明的機會，因為昨天的時間真的是比較不足。它要變更製程是根據全球市場、它的全球布局，怎麼樣能夠確保它在不管是先進製程或在成熟製程、特殊製程的領先，這是 TSMC 他們最大的考量，就是根據市場的變化做最佳的布局，其他國家的政府都有提供這些補貼，希望不

管是車用、或者是像 Sony 或其他更能夠符合它的生產基地或市場的這些需求，所以台積電做了一個全球布局的調整。我們在做的事情是什麼？我們只有一招，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所以我們要先做好準備，人家當它有市場變化的時候，它有需求的時候，它就能夠根據它的需求來挑選最佳的場所，這是我上任市長以來一直在做的。所以它這次在製程的一些調整會牽涉到不管是在水、電、交通以及整個人才需求等等，這些我們都要幫它解決，包括它的員工來上班之後，附近住宅的需求或是他的相關生活需求，以及也不是只有來了一家台積電，它周遭的這些生態系供應鏈的廠商也會全部都進來，也包括辦公室相關的這些需求都有需要，譬如 ASML、新應材也都在高雄，包括辦公室等等這些尋求我們的協助。

所以政府做為投資方的最佳夥伴，我們就要很快速來解決這些問題，解決這些問題最重要的原因就是降低他投資的風險，你時間越久，市場又變化，時間假如拖得越久，不知道又會碰到很多什麼樣的困難。所以市政府要做的是降低他們的風險，包括水的問題、電的問題，還有柏毅議員所關心的交通問題，因為包括未來的槽車跟未來的一些運輸，這個量一定也會隨著製程的改變會有一些調整。因此我們在他提出需求之後，一項一項的讓他能夠放心，也能夠把這些風險降低，所以在法說會，最後台積電在整個製程上，他們就會覺得這樣可以放心投資高雄，這是我們要做的一件事情，我們就把服務做好。公司的布局、怎麼樣的產業發展，這是 TSMC 做為全球最佳且最大的半導體製造商，在技術上也是全球最領先的廠商，我們來提供最好的服務，這是我們要做的。

簡單講引道的部分，也已經都考慮到未來對楠梓地區交通的衝擊，譬如在園區北路大概是人或小客車等等這些通行主要的進出道路；園區南路就配合楠梓專用的引道，讓這些比較大型的車輛不會進到高雄市區，這樣就可以降低它對整個對交通的衝擊，也配合整體楠梓產業園區周遭，包括翠華路拓寬、新台 17 線，還有園區東路到未來的翠華路，讓整個北高雄的交通也能夠順利改善。二方面，我們也考慮到鐵路到底要地下化或是高架，所以引道的設計我們也經過跟交通部、行政院的討論，確定大概會有 88 億元的預算，這個也獲得行政院的支持。這個部分也要跟李議員報告，我相信我們就認真做、努力做，大家有時候也不是那麼清楚，就會有一點誤會，這個都是小事情，我們把事情做好就對了。

**李議員柏毅：**

謙卑的態度，然後做對的事情，我想比某位總統候選人說他可以打電話給美國總統，後來也沒有去投資，實實在在把地方的建設做好，真正可以帶來地方工作效益，真正可以為台灣，讓台積電把台灣布局成科技島，把最高階的人才、

最高階的製程留在台灣，我想這個是高雄市民要共同期待跟爭取的。我們不打口水戰，實實在在做事，我想市民選對人了，感謝市民朋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柏毅議員，繼續請李亞築議員發言，10 分鐘。

**李議員亞築：**

主席、市長、副市長、各局處長，大家辛苦了。本席接下來要先來探討我們高雄如何去面對缺水又停電的問題，大家知道嗎？這 5 天來，我們總共有 5 個區域停電了，4 月 19 日楠梓停電，4 月 20 日鳳山、阿蓮、田寮停電，4 月 23 日左營停電。這 5 區停電，台電說什麼？台電說設備問題、線路問題、線路饋線問題，其實大家有沒有去探討說為什麼高雄這麼容易停電？而且都是區域性停電。但是市長講了什麼？市長也是喊話性的說台電要去修理，不要這樣，但是這個對高雄停電來說，完全沒有實際上的作為。

另外一方面，市長你在施政報告的時候說開源節流、穩定水情，但是現在高雄市的水情已經造成高雄一個很大的問題了。3 月份開始減壓，減壓會造成什麼？造成我們有一些民生用水在末端，他在末端，你減壓，他連馬達都沒辦法把水打上去，他等於就是停水的狀況。第二個問題就是產業的問題，你現在限用量大戶要減量 10%到 15%，其實無論是高科技業或是畜產業或是比較勞工的產業，他們都很困惑說我的固定用水就是這麼多，你叫我怎麼減？尤其是現在的雞蛋，很多畜牧業在反映說你現在叫我減少用水，雞也要喝水，洗蛋也要用水，你現在叫我減哪邊的水都不對啊！所以自來水減量跟減壓其實造成民生跟產業一個很大的損失，但是他們損失要怎麼辦？自己吞。所以另外一個部分，陳其邁市長在去年選前的時候就說高雄不缺水、不缺電，我們水電還很充足，還可以北送，只是我們聽了「真袂爽」！因為你說南科、台南要用水，我們高雄的水可以給他，我們興達電廠發的電甚至可以給台中，可以給台北，但是現在高雄遇到什麼？

我們現在限水又限電，每個產業、每個民眾都在哀哀叫，好像遇到騙婚的渣男，選前講一套，婚後做另一套，所以變成我們接下來要來探討高雄未來的水資源規劃，對高雄是很大的一個課題，因為水庫營造在環評跟建設來說，其實是目前還滿嚴重的一個議題。接下來，水庫沒有辦法去探討的話，我們就要來探討再生水跟海水淡化。雖然我們再生水的成本比海水淡化還要便宜，但是目前再生水的水質是沒有辦法做民生用的，所以目前高雄市的鳳山跟臨海的再生水廠主要供應的還是工業用水的部分，雖然有兩個再生水廠，但是目前還是沒有辦法去填補高雄市工業用水的缺口。我們也希望未來可能在橋頭、楠梓也會再興建再生水廠，但是他們的量能好像也不高，所以我們也希望無論怎麼規

劃，你們都規劃下去了，你的自來水廠的量能應該要提高，而不是每一間可能都是 5 噸、6 噸這種比較小的量能，反而沒有辦法去提升高雄的水質。

另外一個部分，高雄是一個臨海城市，海水淡化是我們一個很大的優勢。海水淡化它的優勢是會比較純淨，可以民生用，但是缺點就是高耗能，還有鹵水的問題。因為鹵水的排放跟鹵水的處置會影響到附近的環境，跟附近漁業發展性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要去探討高雄如果做了，鹵水該怎麼去處理？是不是可以把它無鹽化或是無影響環境的部分去排放。再來，因為看到新聞報導一直在探討興達電廠南側有要做一個海水淡化廠，其實無論是它的開工、或是它的供給、或是它的環評都沒有實際上的時程，所以我們也很怕這個是不是從它打口號出來到建置、到要產生海水淡化的產能，可能都要 10 年以上？所以我們也希望高雄未來無論是再生水或海水淡化都應該積極去處理，而不是現在高雄做了什麼事情。

高雄因為今年的旱災在高雄挖了 19 口井，還不夠，挖了 19 口井還不夠，在高屏溪還要增挖 50 口井，所以變成高雄市民「生氣氣」，氣到哪裡？連屏東也都很生氣。所以變成沿岸的居民跟屏東的居民就很想跟高雄說不要再挖了，高雄超限挖井，其實會造成水質鹽化跟地層下陷，這兩個問題都是會造成環境嚴重的影響，而且短期內無法回復的。所以我們也希望高雄未來的規劃不是一直挖，而是要針對長期的再生水也好、海水淡化也好，要做一個完整性的規劃，所以拜託不要再挖了。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就來探討北高雄的聯外道路～台 39 的部分。其實在選前，去年度市長施政報告是有把台 39 放進去你們的施政報告裡面，而且也去研議該怎麼做法，但是我沒有想到為什麼選後，今年的施政報告卻把台 39 遺忘了。陳市長，你還記得嗎？你在去年度選前的時候，還特別到我們阿蓮說台 39 五年內就會完工。你知道台 39 五年內會完工，就表示它在 116 年就要全線完工，我們真的是又期待又怕受傷害。為什麼呢？因為現在表定的時程只有 115 年，就是為了橋科的聯外道路，所以只有橋科到岡山差不多 100 米的部分確定開通跟確定在執行了。你 115 年才開了 100 米，你 116 年要開 20 公里，但是目前在台 39 的部分，你完全沒有做相關的環評也好，或是土地徵收，或相關的配套措施都沒有做一個執行面，所以我們就很想去探討你說的 116 年是真的嗎？

當初台 39 台南段在 2007 年已經開闢了，他們當初只是要開闢到台南高鐵站附近而已，這也要感謝王院長跟鍾立委他們有去爭取，所以到最後有開到阿蓮段，但是我們等高雄段開通已經等了多久了？等了 16 年，從我小時候等到現在都 30 幾歲了，所以我一直在說希望我這輩子可以看到台 39 開通。因為它開

通了之後，無論是往台南也好或是橋科聯外道路也好，才是一個最正確的方式。因為台 39 只開了 100 米，那邊只是造成橋科跟岡山的交通更擁擠而已，它沒有辦法去紓解到仁武或是到台南的路程，所以你要全線開通，才能去解決橋科到岡山、到其他區塊的道路交通問題。

接下來，我們要來探討北高雄雙語教學師資的不一樣。在施政報告的時候，你的雙語教學已經達到 100%，但是在亞築的選區總共有 28 所學校，老師、雙語老師、外籍老師其實只有 10 名，而且這 10 名是什麼？分配給 18 個學校，所以大部分就是 3、4 個學校去聘一個外籍老師，因為他們就說我們那邊在交通跟相關的配套、住宿來說，沒有市區那麼好，所以我們要聘請外籍老師的時候，其實也還滿困難的，但是北高雄的小朋友跟北高雄的學子也是我們高雄的學子，所以我們也希望不要有城鄉差距，我們的雙語教學也是要平均化去對待。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公托的配套措施不足，雖然我們在去年度已經陸續地在阿蓮、茄萣、湖內都有設立公托，但是加上路竹公托，總共才只能收納 76 名小朋友。其實北高雄的出生率在 2 個月內就超過 76 名了，所以公托一直很不足，零歲的小朋友開始排隊，有時候排到兩歲都還排不進去。另外一方面，我們不只希望公托人數增加，我們的臨托、夜托也需要一起配套措施，因為現在有些工時的部分，所以有一些輪班制的部分，父母親也沒有辦法在晚上照顧小朋友，也希望政府能去加強一下。

接下來的部分是北高雄的長照資源，其實一直在說長照資源、長照資源，其實是日照跟住宿型照護要一起去推進，因為住宿型照護，有些長輩就是需要 24 小時照護，但是北高雄的住宿型照護跟照護人員其實都一直不足；關懷據點也是一樣的問題，其實茄定區的關懷據點也只有 2、3 個據點。另外一個就是高雄公園遮蔭率不足…。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需要市長說明嗎？不用，好，謝謝。我們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繼續議員的質詢，本來這個時段是許采蓁議員質詢，他改用書面質詢。在這裡向市民朋友報告，接下來是黃明太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黃議員明太：**

議長、市長、副市長，還有所有的局處首長，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這個任期第 1 次的議會會期，過去這兩年來，陳市長執政這段時間，說實在，表現是可圈可點，我想誇讚的比較多，嫌棄的比較少，嫌棄的是固定的人，誇讚的也是固定的人。但是在我們好的當中，我相對也要對市政做一些建議。當然

市長執政的這一段期間，招商引資做得非常好，所以台積電也來了，不分黨派，大家都歡迎台積電。但是我對台積電來，我另有一個憂心，就是我們的傳統產業也更應該受到照顧，市政府對傳統產業，我希望能夠如同對待台積電一樣，多用一點心、多加一把勁。

在我們很多的公共建設，包括省道路竹台 1 線的拓寬，包括捷運，最近行政院都核定了。過去我們向中央申請建設，說實在的，都沒有這次這麼順利，包括國道的開闢，現在也都要開始如火如荼進行，雖然有這麼多的好，但是我還有幾點建議。我必須要強調基礎建設的重要性，我們的基礎建設，說真的，不是只有國道，包括我們道路的開闢。尤其鄉下地方，我們的都市計畫，是民國 60 幾年做的，到現在將近 50 年，這 50 年來，包括那麼多任的縣長、那麼多任的市長，但是在我們鄉下都市計畫應該要開闢的道路，一直都沒有開闢，所以我今天要向市長考一個小小的問題，市長，你知不知道在高雄市都市計畫內，還沒有開闢的道路大概還有幾條？大概就好，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黃議員明太：**

沒關係，市長，你可以叫工務局長回答，也可以叫新工處長回答，我都沒意見。

**陳市長其邁：**

我是不是請新工處長，還是工務局來回答，謝謝。

**黃議員明太：**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新工處嗎？

**黃議員明太：**

3 秒。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新工處回答。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縣的都市計畫開闢來說，不像市開闢的那麼多，差不多…。

**黃議員明太：**

多少？我要知道大概幾條？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這個要查一下。

**黃議員明太：**

沒關係，如果你答不出來，你請坐。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好，謝謝。

**黃議員明太：**

路竹、湖內、茄萣、阿蓮這四個地方，我現在已經有提出建議的是 20 條，因為都沒有做，所以後面還將近 30 條，我都還沒有去會勘，還沒有對你們提出建議，你們都不知道，表示對我們不關心，所以我們每一次的選舉，阿蓮、田寮、湖內，我們的得票率都是排前幾名。所以我說過去連任那麼多位縣長，也有好幾任的市長，這個中間除了一年是韓國瑜擔任以外，幾乎都是民進黨執政，我希望不要再忽視我們了。我有算過，如果你一年幫我開闢兩條，單單我現在建議的 20 條，就要 10 年，我的任期沒有辦法做的那麼久，我希望可以加快腳步。

尤其現在捷運要開通過去，我們現在有計畫明年要做自由街北向，但是自由街南向這裡是銜接捷運，這裡卻沒有計畫要做。路竹中山路 803 巷，這一條現在是 4 米，未來的計畫是 8 米，你只有 4 米，車輛根本沒有辦法來到捷運，就是捷運周邊的路網，我希望市政府可以趕快加緊腳步，來幫我們開闢。這一點因為不是新工處可以做主，這個決策仍然是在市長，我請市長可以給我一個承諾，加緊開闢銜接省道，包括忠孝路、包括中華路、包括延平路，一堆的道路現在都很擁擠，如果這裡的路網不建立，單單只有捷運，一樣會塞車，針對這個部分，市長可以承諾我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會根據黃議員的建議，因為黃議員對選區的服務，還有對於地方都非常的了解，也反映了民眾的需求。省道跟主要的鄉鎮聯絡道，假如沒有開闢的優先；第二個，鄉鎮所謂區跟區之間的這些主幹道，也優先開闢，所以我們會根據這個順序來做檢討。

**黃議員明太：**

好。再來就是路平的部分，說實在的，經費都編得太少，單單一條莒光路，我說 5 年了，每次要做到這裡就是經費不夠，每年要做到這裡就是不夠。我每一年都有好幾十條要刨鋪，所以我每一年就是從這裡選比較短的、路況比較不好的，趕快來做，每一次做到莒光路，就沒有經費可以做了。這個要拜託市長，以後在編列這些預算的時候，多編一點。我就職那一年，預算 1,200 多億元，

到今年 1,600 多億元，多 400 多億元，但是路平都沒有增加。最少要按照比例增加，我有算過，我們的路平如果編 7 億元，這樣才能追得上道路損壞的速度，我們每次都編 3 億多元，我希望市政府針對這點能夠加強，這一點是民眾最有感的。

再來就是我們的水利建設，很多水利建設都要等淹水才知道，其實這是錯的，我們不能等淹水了，才知道這邊的排水不行。市長有去看金鑾路，金鑾路很快就施作了，結果電視報導的金鑾路和進學路是同樣的情況，所以進學路今年要施作了，我去年硬是催促，今年要做了。但是湖內西北 5 里那個添志橋的抽水站，到現在都沒消息。那天我問股長，股長說我們有算過了，要先來試做看怎麼樣，我跟你說，政府做事情是不能讓你用試的，我們就是要澈底解決，你用試的，要試到怎麼樣。你今年試了，結果會淹水，財產又損失了，再重新來設計，這是不對的，我們要一次解決問題。添志橋這個抽水站，我請水利局長一定要列入重點，因為那天公路總局、大家有來看過，也知道他們排水系統的截面積不夠，這個要公路總局大家配合，水要如何抽到涵口圳，可以到二仁溪，讓抽水站可以抽到二仁溪，這是重點。水利建設，我們如果做得不好，市長，你也是一樣讓人嫌棄。

再來最後 30 秒，我要說一件事，就是我們的行政效率，我要請各局處好好檢討你們的行政效率，我點名兩個單位，一個經發局、一個挖管中心。這兩個單位在總質詢時，我會提出數據讓你們看，有很多陳情案件在我那裡，今天時間不夠，你看只剩 2 秒而已…。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根據剛剛黃議員的指教，包括路平專案，過去路平差不多編列 7 億、5 億左右，現在到 8 億 7，追加預算又多了 2 億，預算上還會再逐年增加，來滿足「高高平」地方的需求。第二個，水利建設部分，我會請水利局，因為汛期已經快到了，相關的應急措施會先做好，保證今年可以減輕水患，這部分我們會馬上來做；行政效率部分我們會來檢討，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會報告，也跟黃議員報告，1 個人 10 分鐘，昨天下午就講到 7 點才結束，如果 1 個人 20 分鐘要講到半夜 12 點，實在是…。〔…。〕沒有縮短。〔…。〕其他的權益都不能少，所以只能這樣，不好意思。

接著請下一位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屆第 1 次的定期大會，大家都有很多地方的需求要跟市長報告及請求。我想高雄市海角天邊這麼大，縣市合併雖然 10 年了，可是很多地方都有不一樣的需求，需要更多的預算來做更多的建設，真的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苦。有件事在這個時間，還是要再次表達對市長及團隊的肯定及稱讚。

財政紀律，議會其實要求的非常嚴謹，每一年借的錢都要比上一個年度還要低，市長補選上任到現在兩年多，不僅每年都沒有借錢，還要還錢；還錢以外又要把事情做好；事情做好之後，又要讓大家滿意，真的不簡單。這麼多任的市長可以做這麼多事情，真的不簡單，當然有很多很多的基礎，是過去每一任市長留下不同的基礎。昨天市長的施政報告書，這本看似簡單一頁一頁的圖卡，其實每一張圖卡都是血淚的歷史和累積而來的一些成果，包括促參，真的好險，不然財政局長和我真的不知道該如何是好，我們從一開始本來只有 4 億多不到 10 億的促參成果，到了去年的 708 億，成長 150 倍，若是在別的縣市就拿來大肆宣傳、鼓掌稱讚、放鞭炮貼紅單了，但是市長是一個穩健往前走且負責任的市長。

我還是要在這邊利用這個時間表達一件事情，這兩天卸任的首善之都、台北市前市長，在台灣擔任市長時，就時常不屑高雄的負債累累、捷運沒人坐、根本就不用裝冷氣等等，用台北天龍國的觀點來看南部的需求。這兩天在美國為了自己要選總統的美夢，又說高雄負債 3 千億，前瞻基礎建設 800 多億，貪贓枉法裡面不堪入目的，反正非常多奇怪的事情。我覺得要成就自己的美夢，不應該去詆毀別的城市，很辛苦一步一步走到今天的這些努力。高雄市的負債並不是某個人或某件事情造成，是國家這個財政制度，高雄有非常多的事情，鐵路地下化、捷運紅線、橘線已經通車兩條線，高雄市要花多少心力才能做到這些事情，晚了台北市幾十年，台北市花的錢等等這些都是事實。而且他還是用抖音，抖音這個東西明明就是造成現在很多國家假訊息混亂，拿來變成國家特定的政黨來宣傳自己理念的一個媒介，我覺得用可惡來形容都不為過。

所以繼續踏實的往前走，市長，這個會期很不簡單、很特殊的是，我們辦了一次追加預算，在這邊也要提到，今天早上在彰化發生了工廠大火，看到這個新聞，我們都會緊張，因為高雄工廠又特別多。在「城中城」事件之後，我們對於住宅的安全，於今年的追加預算，5 樓以下的住警器 7 千萬、防火門改善補助 8 千多萬，這些都是過去的災害因為帶給我們深痛的警訊，所以我們願意花更多的力氣和預算去防止這些事情。所以拜託市長，今天一大早這場火警真的很嚴重，要拜託市長責成消防局和勞工局深切的了解，到底為什麼發生這種事，在整個災害防救和相關檢查過程裡，有什麼是高雄可以去借鏡的，我們不可以讓這種遺憾再次發生在其他的城市和我們自己市民身上。特別是高雄，高

雄倉庫很多、鐵皮工廠特多，這樣的風險在我們這座城市是特高的，這部分希望市長能夠責成相關的局處，應該要來記取這樣的教訓。

相關的這些建設，也看到市長針對全市道路刨鋪的工程，今年追加預算多了1億多，都是具體來回應各個地方，包括我的選區澄清湖和觀音湖一些環境的整理。最近這段時間一些地方上重要的議題，我必須要在這邊跟市長做一些報告，像鳥松捷運黃線的機廠一直在往前走，可是土地的取得，要取得市民朋友同意的狀況下，真的是滿辛苦的，我幾乎每場都陪捷運局的同仁到場，該被罵的、該被質疑的，我都陪著大家去面對這些問題。包括到現在最後1公里，希望把它全線地下化的需求還是存在，我在這邊還是必須站在一個代表地方民意的議員身分上，還是要跟市長、跟市府團隊提出，地方上有這樣的需求還是存在的，我們必須要有更多的說明、更多的體諒跟諒解，讓地方能夠支持最後一線還是要高架這樣的狀況。

大樹，以農為本的大樹，現在的旱象必須透過非常多的深水井，這部分的說明和取得地方的諒解，我認為還是不夠，包括井深不同，農民使用的淺水井抽不到，跟我們打的深水井的必然關係，這件事情應該是很科學，是就是、不是就不是，要能夠去把它解釋清楚。可是最近我也跟水利局長講過很多次，地方的網路上、LINE 有很多不正確的聯結在一起，說明這件事情是很辛苦的。在臨時會時我有跟水利局長要求，取之於大樹，那要回饋大樹什麼？這個具體的回饋方案，我也期待市府能夠早一天提出來，看是怎樣去取得這些地方民眾的諒解。

仁武的人口已經快10萬了，行政區前十大，仁武終於擠進前十大行政區，相關的聯外道路包括捷運黃線已興建到了鳥松，也非常多仁武、大社的鄉親反映未來捷運新的路線，仁大地區是不是納入未來路網的評估？這個可行性評估沒有納進去，就不可能有捷運。這個部分是不是在市長這一、兩年內，能夠把它納進去未來的評估裡？我們不要求馬上動工，但至少未來可以做得到。大社區段徵收的進度，公共設施所需要這些土地的取得，實在很困難，怎麼樣有更好的效率，在市長連任這一任有完整的四年期間，能夠有一些更具體的成效。

所以這些地方建設的需求，總歸一句，土地取得不容易，包括捷運黃線、國道七號、高屏二快、高鐵橋下的平面道路，這些全部都面臨到同一個問題，我們要取得私人土地的同意書非常的辛苦，你沒有跟人家取得同意，要去興建這個工程是不可能的。所以這個部分要如何透過更多的方式，包括區段徵收、公辦重劃等等什麼樣的方式，讓市民朋友願意跟市政府來合作。拜託市長，這些都會面臨到一些共同的問題，責成一位副秘書長，也不用到副市長，一位副秘書長或副市長也許有在處理，組成一個專案的小組，怎麼樣提出更多元的方

案，能夠在土地取得上更快速，而且讓市政府不用花那麼多錢，這等一下看是不是副市長來回應？

很可惜，像澄清湖棒球場整個的更新，在捷運黃線開始有規劃的時候，我在這個議事廳也講了超過五年的時間。去年都市計畫的公展跟通過，讓我們看到一些契機，那個照片是休會時間，我跟幾位關心澄清湖棒球場運作的議員同事們到現場去看。本來想說會有一個新的機會，透過捷運黃線讓澄清湖棒球場不只是棒球場，而是一個可以提供市民朋友更多元，可以讓土地的使用更靈活，讓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夠有更多收益的棒球場。1 月份，這個團體抗議了。昨天內政部要審之前，又加了幾位立委一起抗議，過了 3 個月，抗議的東西一樣，市府解釋的也一樣，對我來說，這就是溝通無效。所以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溝通和討論？副市長，我很擔心這件事情會胎死腹中，所以等一下也請副市長來說明。

最後一個是組織再造，工務局成立一個新的公園路燈管理處，可是相較其他局處也有這樣類似的組織擴編需求。市長，我跟你報告捷運局好了，台北市的捷運工程局 1,256 人，我們高雄市才 131 人，我們是連他的零頭都不夠。市長，上午我有聽到你答詢其他議員的疑問，市府的組織再造，我們到底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規劃？今年會不會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方案出來？因為最終還是要送到議會。我在這邊要呼籲市長，開放討論、廣納意見、形成共識，所以組織再造這件事情，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有關剛剛講的仁大、鳥大相關的建設以及對農民的補助，這個我們會特別的注意，也謝謝邱議員的提醒。

組織再造的部分，大概現在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資訊局；另外一個是公園處。公園處的部分，市政會議已經通過成立相關公園處的設立，希望在種樹、公園等等的業務能夠統一；資訊局就因應整個城市治理的需要。有關捷運局的部分確實也是誠如邱議員所指教的，因為現在捷運有四條在蓋，紫線也在規劃，所以對未來捷運局的工作團隊，整個現在已經非常非常的辛苦，所以在人員的需求其實也非常的強勁，所以我們希望在組織的編制這個部分，也會根據邱議員的建議來做一些調整，增加捷運局同仁的人數，減輕他們的負擔。他們每一個人，我想邱議員也知道他們都很辛苦，我也很抱歉，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林副市長欽榮。

**邱議員俊憲：**

…。

**陳市長其邁：**

有關澄清湖這個部分，包括運發局，還有相關的局處包括都發局，我會請秘書長針對在都市計畫相關的規劃部分，務必能夠取得生態還有環境的平衡，這個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邱議員的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俊憲議員之後，原本登記的是我們陸淑美副議長，現在改為書面質詢，所以下一位就讓劉德林議員質詢。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我想請教的是，待會我採即問即答，被叫到的局處就自動站起來，市長除外。另外，今天陸副議長有書面質詢，時間上面來講，如果行政單位想去化妝室，也可以讓他們去化妝室，我們待會再詢問也可以，如果不行，我們就即刻詢問。請主席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採即問即答，不用我說請你回答，就請自動站起來回答，市長除外。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康議長，還有高雄市大家長，陳市長，整個行政團隊，大家午安。現在是高雄市第 4 屆第 1 次的定期大會，也是經過去年 11 月 26 日，高雄市民再度的用民主選舉產生了市長，以及高雄市議會的組成。

市長在上一屆「兩年拚四年」的口號，所帶動的市政團隊在去年的選舉當中，也贏得了選舉的勝利，也代表「兩年拚四年」這個口號贏得市民的肯定。我想肯定之外，身為地方的民意代表，我們也順利的來當選，為高雄市市民監督把關，為民喉舌，為民把守我們應有監督機制。在這個機制當中，我們相信所有的政策是延續性的，我期許市長在這個任內，四年每一天都跟時間在賽跑，在跟時間賽跑當下，希望這四年不要執著在「兩年拚四年」，拚到了四年又準備怠惰，這一點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所以身為地方的民意代表，我們做主體的監督責無旁貸。

高雄市這幾天，不管經濟發展以及各項的地方建設、各項的教育文化，都有非常多議員的建言。本席一直針對環境保護，也是全世界共同面對最大天敵的議題，環境保護是我們共同生長在地球所有人民的責任。本席依據環境保護，針對環保局局長，我一直在監督，把我們公共事務的數據呈現在市民眼裡，以及建議給高雄市市長以及市政府各項團隊的指數。這個指數也就是告訴市政府，我們身為高雄市的局處的首長，我們必須要建立一個法治的精神，我們是

一個開單的單位，是一個法治的單位。可是今天來講，我們更應該守住法治的這一條橫線，這條橫線就是議會依法監督你們，你們依法行政。

可是依法行政的當下，局長，我一直在督促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在每一天垃圾的收取當中，每一天下午有 555 台的車輛，在整個高雄市的大街小巷替市民收垃圾。在替市民收垃圾的當下，所排出來的碳排量以及對空氣的影響，這對人民的身體是莫大的損傷。你們還要負責整個環境保護監督的裁罰機制，你們更應該依法守住這條橫線。在這條橫線當下，本席在市長上任就提出數據的依據，讓環保局逐漸的汰換。在局長的承諾之下，也一直說我們必須要做汰換，可是在每一次的會期、每一次的提醒，耳提面命的當下，沒有看到實質的結論跟成果。這一點我今天必須跟市長以及各位團隊說，我們必須要對地球上有共同的責任。

大家可以看到，最近歐洲環保署所發出來的研究報告裡面，在歐洲整個系列裡面，每一年有 1,200 個 18 歲以下的青年人，受到空氣品質殘害而肺癌死亡。在整個國家裡面，請教衛生局局長，高雄市一年肺癌的死亡率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關心…。

**劉議員德林：**

這兩年的平均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110 年大概是一千多一點。

**劉議員德林：**

一千多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1,200，在標準化死亡率大概每 10 萬人口是 23.3。

**劉議員德林：**

1,200，等於跟歐洲環保署所提出來的研究數據是相同的。交通局局長，本席一直對交通局對於大眾運輸工具的改善，你們在這幾年總共汰換多少？一直對你們很標榜的，現在汰換了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的電動公車到去年以前已經有 244 台。

**劉議員德林：**

已經汰換了 244 台？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比例大概是全台灣最高的，25%。

**劉議員德林：**

很好。環保局局長，你聽好，在這上面大家必須要共同承擔，你到底什麼時候能夠對於環保政策跟環保的改善做為模範的榜樣？簡單回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垃圾車的部分，我們一直持續在更新。

**劉議員德林：**

持續，你給我一個時間？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今年應該可以把新的方案…。

**劉議員德林：**

你跟我講說要給你 1 年，我有給你 1 年將近 2 年，現在要第 3 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這個案子我們一直持續在更新。

**劉議員德林：**

再給我一個時間？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今年一定會去想辦法，針對比較大型的垃圾車需要的量…。

**劉議員德林：**

你把這事情當做改善整個環境的碳排放也好，或者整個空氣品質改善的方向跟目標，這是你必須要去承擔的責任，好不好？〔是。〕我不希望到年底，在 10 月份以前，下一個定期會我們再來討論做主體的結論，好不好？〔好。〕

市長，在這個部分你也承諾過本席跟高雄市市民，在你的任內要把所有不適當的汰換掉，現在還剩下四年，「緊！緊！緊！」你要怎麼做？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會根據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逐年的來處理，因為環保局…。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講環保局整個到期的車輛，以及不適任的車輛。

**陳市長其邁：**

環保局長吞吞吐吐，是因為錢可能是他最大的考量，預算啦！所以我會請羅副…。

**劉議員德林：**

市長，你曾經在議事殿堂承諾，你的任內要做全部的汰換，這是你的承諾。

**陳市長其邁：**

我會請羅副再把相關中央的補助，還有地方財力的負擔，會跟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市長，在這邊我必須附帶一個，我們就即問即答好了，你請站著。針對這個本席一直在講，市長，你經過垃圾大戰嗎？

**陳市長其邁：**

我知道。

**劉議員德林：**

你知道垃圾大戰，可是我們現在所有焚化爐的年限已經到達了一個一定的指標，〔對。〕你知道南區焚化爐…。

**陳市長其邁：**

我知道。

**劉議員德林：**

我們當初起造的時候，燃燒量是多少，你知道嗎？

**陳市長其邁：**

這個數量我不清楚，但是我們 1 天…。

**劉議員德林：**

我告訴你也沒有關係，當初所設定的燃燒量…。

**陳市長其邁：**

1 年大概是 130 萬噸左右。

**劉議員德林：**

1 天的燃燒量是 1,800 噸，以這個來做燃燒量的設定，你知道現在的燃燒量是多少？你知道嗎？

**陳市長其邁：**

它應該有 8 個管子，我假如沒有記錯，有一些在維修當中…。

**劉議員德林：**

1,025 噸的燃燒量，所以在 20 多年前焚化爐的設置，它所要求的排放跟現在完全不一樣。本席在這邊如果正式提案，我們要把這個封掉，你能不能做到？南區焚化爐。

**陳市長其邁：**

劉議員，我們原來…。

**劉議員德林：**

你身為高雄市市長，你一定沒有辦法做決定，可是既然沒有，我們如何在垃圾大戰之前來做一個超前部署？超前部署怎麼樣做汰換？讓這個能夠達到它

真正的環保量以及燃燒量，以及現在節能減碳所產生的電，這部分請市長也附帶答復。

**陳市長其邁：**

我之前在議會曾經說，希望那裡能夠做綠能的焚化爐，但是我們跟地方還要再做溝通。假如這個綠能焚化爐…，〔…。〕在推動上，我們可能還要再另外尋求 ROT 的方式，先把這些年限已到的相關的維修能夠精進進行，這樣才能確保我們的垃圾有餘裕來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德林議員，下一位請張勝富議員質詢，10 分鐘。

**張議員勝富：**

主席議長、陳市長、各位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秘書長，我今天要講的是鳥松區長春路第二期開闢遙遙無期！這一件事情我已經質詢兩次了，在總質詢的時候。在前兩年質詢的時候，那時候說要跟中央爭取預算來開闢，然而跟中央爭取預算說沒有辦法。再來，去年我在質詢的時候又問，那時候市長有答應中央假如沒有辦法補助這條道路的開闢經費，市府會來處理，這是質詢的時候市長答應的。因為長春路第一期已經開闢完成，目前道路是兩台車已經可以會車了，快要 10 米的道路。再來，在第二期的部分道路又縮小了，一台車可以通過而已，沒有辦法會車，這是無法會車的，剩下多長？剩下一、二百米而已。

那時候好不容易是在花媽擔任市長時，向花媽爭取第一期是市政府出的錢，也開闢完成了。我希望市長跟百姓答應的事情，而且在總質詢的時候說中央假如沒有補助款，由地方自己來處理、自己來做，到現在已經一年多了，我們的計畫是如何？我先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長春路這一條道路的第二期工程，大概總經費要 5,200 多萬，當然上一次跟中央爭取，沒有爭取到這一筆經費。後續的部分，我們有請養工處去刨鋪，大概花了 500 多萬去刨鋪，接下來後續的部分，我們會再納入 113 年預算再去做執行。

**張議員勝富：**

你現在的計畫是刨鋪，我說的是拓寬。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拓寬，我們要納入 113 年的預算去檢討，因為向營建署沒有爭取到經費。

**張議員勝富：**

營建署是兩年前就沒爭取到了，去年我質詢的時候是市長答應的，你們的進度呢？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就是先去把它刨鋪好，讓它可以通行，通行以後，我們就會把它納入113年檢討的部分。

**張議員勝富：**

通是已經通了，道路原本就可以走，主要是要拓寬。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對，我們會納入113年度來檢討。

**張議員勝富：**

你們要拓寬，為什麼現在還要刨鋪？你就乾脆就花5千多萬來拓寬，你還花500多萬去刨鋪，之後又要拓寬，浪費那些錢要做什麼？要不就是市政府、市長答應的事情，你們總要有一個計畫出來，你們都沒有計畫，我在總質詢問過，市長說好，這個我們來處理；你們講說好，但是最後都沒有處理，這樣我就不用質詢了啊！質詢時叫市長起來回答，市長答應的事情，你們都隨便說一說，大家都不要去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請林副市長說明。

**林副市長欽榮：**

我跟你講預算的部分，一定會編在113年，在這裡跟你承諾，這樣好嗎？這個部分我們優先解決去開闢，因為這個是屬於都市計畫道路。

**張議員勝富：**

好，所以是113年嗎？〔是。〕這樣就要確實編列，因為里長已經問過好幾次了，問到我都不知道怎麼回答，還有住在那裡的居民跟用路人，因為那是大家到大樹、仁武的必經道路，尤其又是農民運送農產品的道路，所以大型貨車或甚至機車會車的時候，真的險象環生。

**林副市長欽榮：**

是，我們把它編列之後，或是要開闢的時候，再拜託張議員幫忙我們協調，讓它順利開闢。

**張議員勝富：**

我和里長都會一起去協調。

**林副市長欽榮：**

好，謝謝。

**張議員勝富：**

我覺得枉費這條道路前面的第一期工程已經開闢好了，現在只剩下這一小段路，而這一小段路非常的危險，因為光一輛貨車跟機車就無法會車通行。

**林副市長欽榮：**

是，所以 113 年一定會把它編進去。

**張議員勝富：**

好，113 年。

**林副市長欽榮：**

到時候要拜託議員幫我的忙，好不好？執行的時候一定要協助。

**張議員勝富：**

協調的時候，我們會一起來協調，我希望 113 年把這裡一併處理好，謝謝。

**林副市長欽榮：**

好，謝謝。

**張議員勝富：**

這是 186 甲線， 186 甲線周圍的交通情形，眾所周知，前兩天電視新聞也剛剛報導過，就是「鬼之下坡彎道」的轉彎處，它位於觀音山往義守大學的方向，就在觀音山土雞城下去的方向。我感到很奇怪的是，安全設施原本就應該由政府來做好，為什麼常常有民眾騎機車行經轉彎處就摔車？這就是為什麼民眾會拉鍊條在那裡做保護措施，這表示說交通局在安全方面的警告標誌等措施要做好。還有養工處做道路刨鋪時，在轉彎處能不能採用不同的施工方法，就是讓轉彎處比較不會有滑行的狀況，或是要把這些道路拓寬。它本來有一條舊的小路，而這條是後來新開闢的道路，所以它的轉彎處會比較彎，造成 186 甲線 1 年發生多起死亡車禍，像這張照片就有人傷亡。

這是 186 甲線旁邊、大社路跟嘉保路往燕巢交流道的方向，這裡也是一樣，因為我有去現場會勘，本席希望交通局能夠在這裡設置測速照相機，這樣大家比較不會超速。有關視線死角的問題，我已經跟養工處反映好幾次，如果視線死角處沒有拆除，真的是有安全堪慮。這是新工處之前施作的，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說過很多次，這要儘快把它處理好，屆時民眾生命安全才不會受到威脅，因為這裡已經發生過多起車禍。這裡又屬於交通局跟養工處轄管，我希望這兩個單位看看如何來協調，主要是要把這裡的交通安全設備做好，先請交通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路口我們在 4 月 24 日那一天有跟警察局做過現地會勘，剛剛議員有提

到移動式測速照相那部分…。

**張議員勝富：**

對，測速器。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有請警察局在這邊做不定期的執法。另外標線的部分，目前的標線是符合標準，我們也在檢討還有沒有其他的，包括減速標線，可能讓用路人到這邊的時候能夠減速，避免事故的發生。因為昨天在議會林副市長也承諾會召開易肇事防制小組，所以我們 1 個月內一定會去檢視完成之後，會進行相關的改善。

**張議員勝富：**

就是這兩個路段的下坡轉彎處，還有大社路跟嘉保路這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沿線周邊道路的部分，我們一起會做個總體檢，來做一些改善。

**張議員勝富：**

好。養工處長，視線死角的部分，到現在差不多 3 年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再來協調看看，它是路外…。

**張議員勝富：**

這是新工處施作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工處做的…。

**張議員勝富：**

對，新工處做的，現在你不要再區分說這是誰的，施工這條道路的時候，是新工處做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我們會去會勘看看。

**張議員勝富：**

因為這個視線死角，造成機車過轉時被遮住了，根本看不到來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好，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張議員勝富：**

再來這裡能不能用不同的施工方式，像路面的柏油之類，讓機車過來時，轉彎處能鋪設比較不滑的柏油，或是有什麼工程方式來克服，讓這些學生騎車上學時，減少危險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條 186 甲線道路是剛剛鋪設好的，我們再來處理這些問題，運用減速條，希望大家機車騎慢一點，就是降速。〔…。〕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張勝富議員，下一位請吳利成議員發言，吳利成議員質詢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吳議員請。

**吳議員利成：**

大會主席康議長、秘書長、陳市長、三位副市長、所有局處首長、議會同仁和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好。10 分鐘其實滿短的，本席當議員以來，一直都不會很喜歡苛責整個高雄市政府團隊，據我所知，大家都很認真打拚跟努力，不過議員的責任就是監督，我們就是要把一些不好的和你們沒做到的，提出來告訴大家，而不是一直吹捧市長的政績，雖然我也肯定陳市長施政很認真，不過今天說的雖然是難聽的話，有些人聽到不中聽的話就嘟嘟囔囔，我覺得不該是這樣子，有時候我們清楚自己的弱點，才有辦法去改善，不是每次只會吹捧誇讚你有多棒，結果呢？今天我要請教的是，高雄會更好嗎？我相信在座的長官、局長和市長一定說會更好，當然我們也希望高雄市會更好，因為高雄市如果「衰」，屆時不分藍綠每個人都跟著「衰」。

其實我們在講一些不好的，也是希望高雄市會越來越好，今天我都不苛責你們，就以我所看到的幾點問題讓大家看，你們看有沒有道理，也許高雄會更好。當然市政府做了很多，像流行音樂館等等各式各樣的建物，還有一些大型建設都在海邊，但是我說實在話，你們做那些跟我有什麼關係？沒錯，高雄市感覺起來很進步，但是那是在那邊，而其他的地方呢？你看高雄市人口流失了，有沒有？再來，市長如果在高雄市區坐著車繞街道逛看看，整個街道的市容是不是又老又舊？你們自己有沒有感覺？我們如果去別的縣市，我都覺得高雄市很可憐，枉費我們以前是第二大都市，結果現在的市容真的是又老又舊。再者，20 年來我們有多少商圈，原本是很繁榮的地區已經都不見了，像鐵路附近的那些商圈，就是高雄火車站的鐵路商圈，還有堀江也好或一些地方有很多商場的商機都沒有了，會令人感到我們正在慢慢的沒落。

接下來，我相信剛才有好幾位跟我同選區的議員，我們都是來自不同黨派，可是我們的看法都一樣，就是道路的開闢少之又少。地方要進步，地方要發展，經濟要能夠前進，道路沒有開闢是要怎麼讓地方經濟發展的更好？不是只有道路沒有開闢而已，一些交通瓶頸，譬如我們的覆鼎金鼎金交流道，阻塞到現在還是一樣塞，永遠都存在；塞車的地方永遠塞。仁武交流道已經越來越壅塞了，現在產業園區放在那裡，我們的配套措施在哪裡？再來，要如何吸引觀光客來消費，有辦法吸引嗎？我的同事從嘉義要來高雄玩一天，要我幫他計劃要去哪

裡玩，但來高雄一日遊，我竟然想不出來有什麼地方可以讓他們去玩，這個部分等總質詢時，再和觀光局來討論一下。

再者，要來投資高雄的廠商，今天的水和電有足夠嗎？我相信你們說有足夠，但我認為真的是有問題，並不是不夠而是有問題。我相信不是只有這些問題而已，在座所有的人你們都知道高雄的問題出在哪裡？只是大家都不敢講，不願意去面對。

我請教一下，我現在用我地方的角度，你們這些大建設，其實對於我們這些鄉下地方，我們是享受不到，但是我們地方的民生建設，我希望市長能幫助我們鄉下地方。我請教一個問題，市長，大樹區在你的任內，你有打算要幫我們新建什麼新的建築和設施嗎？市長，請你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每一個地方都有每一個地方特色，譬如以大樹來說，佛光山其實是所有搭郵輪旅遊的人指定要來觀光的景點。

**吳議員利成：**

市長，我現在是在說你，你本身有沒有要替我們地方做什麼事？你本身有沒有一個目標？

**陳市長其邁：**

當然、當然，所以包含整個環境的改善以外，那邊的農民可以說是最要緊的，所以我們最重要的事情是要把大樹的好山、好水留下來。

**吳議員利成：**

你說重要，那實質的東西在哪裡？

**陳市長其邁：**

第二個，在古代時期，那邊有台灣第一個伏流井文化古蹟保存，這個大概要1億元的預算，現在在跟文化部爭取，所以現在如果說…。

**吳議員利成：**

市長，你保存那個古蹟對我們地方有什麼好處？你要花費1億元，為什麼不要替我們地方做一些工作？

**陳市長其邁：**

我相信地方的生活品質會改善，把所有的農民照顧妥善，地方的觀光也可以做好，包括來佛光山或是舊鐵橋公園、水岸公園，未來這些相關的觀光發展，我們把這些做好，大家就會喜歡來大樹。

**吳議員利成：**

市長，謝謝，時間有限。我聽起來你根本沒有設定目標要替大樹做哪一項事情，因為你說的這些，可以為地方實質的幫忙在哪裡？本席從開始擔任議員以來，我很少去提殯葬的問題，但是我從擔任議員到現在講幾年了，最簡單的，政治不可以這樣一直騙。今天民生的需求，我說最基本的納骨塔，我請教你，我們興建納骨塔，政府花錢可以回收嗎？不是要你亂花錢，都無法回收回來。以前在高雄縣時代，只要一個鄉鎮的納骨塔就可以維持這些員工的生活，你們花錢興建納骨塔是可以慢慢回收，這樣有浪費公帑嗎？這個是不用花太多的經費，如果要認真算，這種生意是不需要你們花太多經費的。為什麼講了這麼多年，殯葬處長說興建一個納骨塔要花 5 年、6 年，已經講多久了！不是只有我們大樹而已，很多地方的納骨塔都已經飽和了。這個是民生問題，為什麼這些東西你們不去投資，當你投資下去還可以回收，並不是拿錢打水漂。

你說的古蹟水井要花費 1 億元，到底要做什麼？錢是誰在賺的？對地方是否真的有幫助？請好心一點，這真的是民生需求的東西，請你們要重視。真的是氣到都沒力了！大家在這裡這麼辛苦，這個是可以做的工作，為什麼不去做？我又要再提，每次在談大樹水井，大樹鑿水井，之前鑿六十多口井，現在又多五十口井，都鑿不怕的是嗎？你們在大樹一直鑿井、一直鑿井，市長自己也曾經說過對不起大樹人，對大樹很感恩，為什麼水井一直鑿、一直鑿，而你卻不替我們大樹爭取一些東西？中央要鑿井，你說要鑿井沒有關係，但是地方要興建納骨塔的錢，請中央拿出來幫我們興建，地方不會反對，結果呢？別的地方都要求不要興建納骨塔，我們那邊是因為早就是墓地了，還有一個十多甲地可以任由你們使用，結果你們都不要好好使用。你們把墓地整理乾淨後變成公園，建納骨塔還可以賺錢，真的很奇怪都不要做，我真的不知道你們要做什麼？你們一直鑿井，現在農民要種荔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吳議員，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一位質詢是李雅慧議員，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雅慧：**

我直接進入我今天要質詢的主題，昨天這個議題，在我的選區有其他的議員關心，該名議員是認為這個計畫為什麼會橫空出世，感到納悶，甚至想要停止這個計畫。我想今天利用一點點時間來和市民朋友報告，為什麼會有這樣子一個大改變？約莫兩年多前，我的選區就有不少的選民，在這個區域的選民就有和我反映過那邊交通路況的問題。我簡單和大家報告，那邊的東邊有果貿社區，在果貿社區居住人口的年紀大概都是 65 歲以上；它的西邊有一區是新興的社區，裡面住戶大部分平均年紀，我想都是青壯年的年紀，所以家裡有小朋

友的住戶還不少，所以這個大圓環對他們平常要過馬路，或者是行車出入都已經造成一些困擾。再來，還有主要它是六個路口交集的圓環，大圓環內還有一個小圓環，所以就只好用紅綠燈號誌，來做交通規則的行駛方式。但是問題是它有直行和禁止左轉，和汽機車能走和不能走的問題，就是它的路況其實是一個相對比較複雜的圓環，圓環本身精神就是希望有一個連貫性的循環，但這個圓環已經失去原本圓環的精神。

所以我在第一次提出質詢時，正好就是兩年前我向張局長提出討論，那時候張局長也有提到我們的見城計畫，可能也是有考慮到這個地方的路型，是為了將我們的啟文門併入見城計畫裡面，所以在路型上有所調整。我也在教育部門質詢這個計畫提案的時候，也和文化局局長有討論過。所以這個計畫其實是一步一步經過這幾年的討論，慢慢做出一個共識出來，也就是內部的共識和市府的共識。所以在這邊簡單的跟我們議員，還有市民朋友報告這個狀況是這樣子來的，這個是未來大路型轉變的一個計畫。現在目前細部計畫還沒出來，所以未來還是會有很多跟地方對話的時間，我們也會持續的關心跟監督。其實這個路型的改變，我簡單的做幾個說明，就是它除了化繁為簡之外，也能夠把啟文門這整個歷史古蹟，完整的併入我們的見城計畫裡面，型塑一個很完整的休憩空間。最重要的是，這裡是未來新台 17 線的末端，它的末端就在旁邊而已，所以可以提升整個用路的服務品質，所以路型的改變是很重要的。

我要回頭講到這個經費的問題，工程經費 1 億 7 千多萬元，我想這麼大筆的經費，未來在議會裡面一定是會有很多的討論，這筆錢到底是由市府出，還是說有沒有辦法跟中央申請補助，我在這裡提出來，希望是不是可以合併到新台 17 線的整個工程裡面，二、三期現在目前可能會同時進行，有沒有可能同時提計畫來做爭取，這個待會市長再做回復就好。

我緊接著來講第二個議題，就是我上個月有跟著我們市府團隊、陳市長，一起到東京去做考察，同時參加東京的食品展。在參加食品展的當天，其實我有到台灣館稍微跟幾個來自各縣市參展的這些廠商聊了一下，之後我才知道原來這個櫃位費用的經費支持，其實不是每個縣市都有的，這個還是看各個縣市對這件事情的重視程度。其實這一次，我要回饋給市府的就是給予肯定，廠商很開這一次能夠參加這種有指標性的食品展，而且還是市府全力支持的，不管是在櫃位上的支持，還是視覺設計上的支持，都給予他們跨出去高雄的勇氣，這個部分我是給予肯定的。

後來的效益我問了一下，在海洋局的部分，他們自己統計的接單數字，其實有達到 1.4 億元；在農業局的部分，也達到了 2 億元的接單，其實還不只這樣，前幾天我同時跟農業局局長還有趙委員，有接待來自日本最大的零售連鎖集團

永旺，因為我們跟熊本兩方是姊妹城市，所以它這一次也來到高雄，來參考了我們的農產品。這個都是因為我們的出國考察、參展之後的整個延伸的後續效益，我想支持我們高雄隊，其實這一些廠商也就是我們高雄隊，支持高雄隊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們要讓高雄走出台灣，跨足到國際，當我們最好的一個城市外交，拚外交、拚外銷，這背後也是一定要有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才行。所以我希望高雄市政府，不是只有一次性的來幫忙這一次的活動而已，因為我稍微爬梳了一下，其實到年底還有很多非常具有指標性的大型、國際型的展覽，我想很多 Made In Kaohsiung 的廠商一定都躍躍欲試，只是在於他們的動能足不足夠，如果我們都能夠一樣的看待這件事情的話，鼓勵屬於我們高雄出產的這些廠商走出去的話，我們都應該要給予同樣的支持，就這個部分，市長待會一併回答就好。

接下來，我們來談樹木的問題，其實就是一個很冷門的議題，但是卻又很重要，它就像空氣一樣，平常我們不會注意到它，但是當天氣熱的時候，當樹木倒塌的時候，當我們走在人行道上被絆倒的時候，它就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提到我們的樹木問題，很多高雄存在的一些樹木，其實長期以來沒有辦法改變，因為它種下去就很難再拔起來了，因為現在有很多民眾會檢視這個部分，有一些團體也會檢視這個部分，但是對於附近的居民就不勝其擾了。所以樹木的種植到規劃設計、到發包、到驗收、到未來的養護，其實這都是很專業，而且應該是要整個系統去完整看待的。

我們現在目前最常見的這個狀況，常遇到的就是我上面寫的這一些。但是樹木跟花這些東西，它受歡迎的程度就相當的極端，在這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累述，這件事情發生在上個月而已，無風、無雨、無端倒下的樹木壓傷了兩個婦人。我直接就在這邊提出建議，就是關於樹木養護，就我知道都是併在養工處的園藝科跟公園科。其實在養工處裡面有 600 多個職工加上職員，它大概只有 23 位具備樹木植栽相關背景的專業人員而已，可是他們要管理 600 多個公園，然後樹種可能有 15 萬棵以上，對他們來講，工作量是極大的，所以他們沒有辦法照顧好我們高雄的每一棵樹，也沒有辦法精心的去規劃，每一顆新樹它未來成長的狀況。

所以我在這邊直接提出意見，就是養工處其實有所謂的道路科跟道路養護科，是不是可以未來併入到新工處去，然後多出來的兩個科就可以把相關的人力再增加，就是專責一個單位來做路樹的養護。好，以上，是不是請市長簡單做一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有關樹木養護的專責單位，也謝謝李議員多次的建議，我們市政會議已經通過組織的規程，順利的話希望我們現在把這些人力等等的預算，我們再做一些最後的整合，希望能夠在 7 月 1 日掛牌，成立一個專責單位。我們還是會保留養工處跟新工處的不同，因為新工處一些重大工程的發包，還是由新工處來執行，養工處對於道路、路燈等等的這些養護還是有其需要，因為我們高雄幅員遼闊，所以我們也希望人力能夠補足，能夠讓我們的分工更縝密，來推動相關樹木的保存。

另外就是在南門十字路型的這個規劃，其實誠如李議員所指教的，那裡的交通安全很重要，在那裡常常發生車禍。尤其現在新台 17 線第三階段如果施做，這個車流的數量會增加很多，所以如果維持原來而沒有做調整，這恐怕會造成公共安全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也會在最快的時間內，邀請附近的果峰、果貿跟前鋒等等這些附近的居民，大家來共同協議，看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反映、要表達，溝通之後我們會跟中央來申請預算，因為 1.7 億元也不是一個小數目，也希望中央能夠補助，在這裡跟李議員做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接著請下一位議員質詢，黃文益議員。

**黃議員文益：**

謝謝議長，市長、市府團隊大家辛苦了。今天是我市長施政報告的質詢，首先我想要跟市長談到的是，前一陣子高雄市才剛舉辦，就是 3 月 30 日到 4 月 1 日的智慧城市展，高雄智慧、智慧高雄，我首先要肯定市府在推動城市的轉型，把它轉變成智慧城市所做的努力，然後藉由展覽，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國家的城市來這邊，大家分享經驗、交流，也可以看到很多的廠商來參展，很多的高科技開始應運而生，之後要如何把它運用到高雄市的城市發展，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就是趕快借重高科技，讓城市發展走向智慧城市化，我個人覺得高雄市在這方面的付出，讓高雄市在未來成為一個偉大的城市，應該是指日可待。

這是上次我們開展的時候，市長到展覽的會場；下午之後就開始有一些城市的高峰論壇，我也留在那邊聽了很多的城市論壇，包括林副市長及羅副市長也代表市長參與這些論壇。我印象很深刻，我想今天舉奧地利，奧地利的代表也有來，整個看起來在整個智慧城市的發展，其實在全世界裡面算是跑在滿前面的，我覺得有很多地方是可以值得我們來做參考的。他們成立了一家奧地利科技公司，就是類似國家隊的概念，把所有的資源做整合，然後把它運用出來。

這是當天我翻拍他們拿來的簡報資料，奧地利大概 85%一次能源生產來自可再生能源，其中生物質能和水力發電占主導地位。2030 年的目標要 100%綠

色能源生產；2040 年的目標就要 100%氣候中和。看起來是比世界很多國家包括台灣，來得往前走 10 年。奧地利在 2020 年開始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的塑膠袋，他們打算自 2025 年開始要禁止存放所有塑膠瓶和金屬罐。看起來如果這個在台灣會遇到很大的衝擊，但是似乎對於我們講的淨零排碳的整個期程，它是必要歷經的一個陣痛期。我從資料也找到他們開始做智慧電網的衛星城市，利用他們湖畔的一個廢棄舊機場，總面積達 2.4 平方公里，大概斥資 55 億歐元，在 2028 年竣工之後，可以興建 1 萬 500 個住宅單位、辦公室、商場等等。所以這個新的住宅區全部採用一個智慧城市治理的量能，讓整個智慧城市落實在維也納這個地方。

我看到他們上次在城市分享時提到，他們整個公共交通空間有非常完整、密度很高的地鐵、電動巴士和有軌電車，包括自行車等等的交錯，讓整個交通的綠能產業結合在一起。他們推出一個「公民太陽能電廠計畫」，讓民眾可以入股參與太陽能發電，好像每個人可以認購太陽能面板、回饋等等，這是他們對於太陽能推廣的一些計畫方案之一，所以我們也可以來參考看看。

第二個，我講到紐約，我上網去找的，紐約的 Wi-Fi 服務站跟一家 LinkNYC 公司結合，把原本一些電話亭改制裝置，預計 2023 年可以完成建置 7,500 座 Wi-Fi 服務站，包括國內電話、USB 充電埠、911 緊急服務及一台平板電腦等等，提供免費的 Wi-Fi 上網查詢。第二個紐約的部分是，我覺得最近天災真的很多，包括今天所發生的火災導致非常大的傷亡。其實我們對於災害如何預防、如何很快速地完成災害的解除，都絞盡腦汁去思考。我覺得火災風險導向安檢系統 RBIS，不只所有的交通需要，其實消防局很辛苦，每每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消防的打火人員都非常辛苦。我很希望我們趕快借重科技，如何減輕這方面災害的發生，甚至發生的時候，我們有第一時效性可以快速地去滅火。上次的展覽消防局也有提供機器人等等，我覺得我們都有在做。我的意思是其實我們都在做，但是全世界都在想如何有更好的效益，所以我提了這兩個城市為例子。

現在來看高雄市，高雄市也做了很多，我翻了一下我們的資料，工務局有補助太陽能面板的設置。不只工廠，連住宅、透天的公寓集合住宅，其實我們都有一些補助辦法。每千瓦補助新台幣 6,000 元，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 20 萬元，其實這很久以前就開始補助了。我先抓近 5 年的補助狀況，我們每年大概都 1,500 萬元的補助經費，但是市長，這裡可以看到我們核撥的金額都遠低於 1,500 萬元的上限。換句話說，我們有這個方案，但是實際上去申請、去規劃、去建置的都不夠。而且你看 111 年 99 件、110 年 188 件，我不曉得 107 年及 106 年都幾乎 1,300 萬元、1,400 萬元左右，件數比較多，是不是後來的條件

有改變？我實際問了幾個業者，他們雖然沒有做小型的，但是他們告訴我的訊息是，如果是一般的透天，30 坪的透天扣除一些屋突，他們覺得做好大概成本在 100 萬元，但是我們補助最多是 20 萬元，所以看起來這樣的誘因，導致一般的住戶對於使用這樣的補助款可能是望之卻步。另外一個業者告訴我，大概每 2 坪可做 1 千瓦的發電量，每 1 千瓦施作費用大概 8 萬元以上，每 1 千瓦我們補助 6,000 元，兩家業者給我的資訊差不多。我要跟市長講的是，這樣的補助方案看起來是不是有條件可以放寬？讓高雄市很多適合用太陽能發電的一般透天住宅給予補助，我們要去檢視是不是條件太過嚴格，沒有誘因？不然 1,500 萬元用不到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再來是智慧交通，在智慧城市裡智慧交通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包括交通號誌，就交通局給我的資訊，其實我們現在有在做。我現在要講的就是，以目前來講，台 17 線、中林路口，南至台 17 線、南星路口，總共 3.7 公里有 16 處號誌化路口，今年也會再做。我們來看成效，其實是有成效的，平均中林路口減少 6%至 9%停等延滯的時間；南星路口減少 11%至 13%。這個如果整個佈建起來，可以讓高雄市的交通不用花那麼多時間，一般民眾在等待紅綠燈其實花費很多時間。現在看起來佈建在匝道路口、在 S 廊帶園區，未來有沒有可能整個佈建在高雄市一些主要幹道？有時候沒有車，但是民眾卻要在那邊等候，有時候車輛太多，它沒辦法控制就變紅燈、變綠燈，全部打結。我認為重點不是只有在我們現在佈建的產業園區及匝道部分，整個市區很多主要幹道都需要這套 AI 智慧系統。

最後請問市長，整個高雄市的智慧城市，我相信是你非常大的一個願景，這次的報告就有提到這個藍圖，但是沒有很詳細，是否可以用一點時間跟高雄市民講，未來高雄市成為一個非常偉大城市的過程中，我們的智慧城市要如何佈建以及期程？市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我知道你在 3 月 30 日那天參加首長論壇是全程坐到尾，真的是非常的表示敬意。我們現在在做一件事就是做智慧城市的平台，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會涉及到公部門的資訊，還有譬如說以後的電巴，在路上包括路況等等會回傳很多本身的一些資訊，這些資訊必須要有一個整合的平台，就好像 App Store 的概念。假如這個平台能夠搭構好，包括公部門、私部門以及解決方案的方案商，就能夠像手機的 App，一個一個把各種智慧城市的解決方案，能夠由智慧城市公開開放的平台，來整合所有的資訊，就能夠有更多的不同解決方案在這

裡搭載，來提供市民更好的公共服務，而且也能夠成為一個可以輸出，有商業模式及服務模式的智慧城市完整的解決方案。

我想隨著交通、製造，甚至我們現在在做的淨零轉型、醫療等等這些不同領域的運用，我們希望市政府也能夠整合成立一個資訊局，藉由更多專責的人力，來協助建立一個所謂的智慧城市平台。我過去在行政院副院長服務的時候，我也看了很多智慧城市的解決方案，零零散散，沒有把它變成一個可營利的模式或者一個產業，其實是非常非常的可惜。所以以台灣過去硬體的製造，再加上我們系統整合的能力，我相信智慧城市在高雄，配合我們未來亞灣 2.0 的計畫，我們不僅可以走在台灣的最前面，也可以走在全球智慧城市應用服務的前面。我們在去年就有 9 項智慧城市的解決方案獲得國際大獎，我們也會繼續不斷地，包括剛剛黃議員所指教的各國智慧城市發展的經驗，我們來學習、取經，讓我們高雄更好，謝謝黃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市長補充說明。

**陳市長其邁：**

抱歉！因為躉售電價現在比較便宜，所以這個環節還是在於補助的措施、或者各種成本的試算，以及綠電憑證的交易是不是有更大的誘因，來讓我們太陽能光電的運用可以機會更多，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檢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文益議員，接著我們請李雅靜議員發言，10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市長、局處首長、市民朋友、媒體先進們，大家午安。我先送一束小黃花給市長，不要緊張！坐著。市長，黃花送給你，你知道黃花是什麼意思嗎？我不是送菊花，我送金針花。聽過「黃花菜都涼了」嗎？市長聽過嗎？各位聽過什麼叫做「黃花菜都涼了」嗎？不知道對不對？最近，我看不管是黨團或者各個議員同事都在問什麼？都在問台積電，高雄市民引頸期盼的台積電，到現在都還不知道什麼時候要來？台積電在 4 月 20 日的法說會裡面講得天花亂墜，一下子什麼要來、一下子什麼不來，但重點他就是不講在高雄什麼時候要開始啟動它的量產？

再來，我還要提的是文德國小旁邊的共讀站，雅靜從 104 年到現在，一共等了 8 年，不僅是雅靜，甚至是我們的鳳山市民，到現在都還看不到影子，這黃花菜不只涼了，還等到快爛掉了。不管是北鳳、南鳳或鳳山都一樣，我們的人口數真的是很稠密，沒有一座像樣的圖書館，更何況這個共讀站是跟文德國小的活動中心一起要來啟動共用，為什麼？因為文德國小到現在為止，本席當了

13 年的議員，每一年不管是畢業典禮或校慶，任何的大小活動，所有的孩子和家長們都需要擠在穿堂上，這些雅靜在上次總質詢時，也有說明給市長、副市長、還有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知道。我們要一座圖書館很艱難，要一座共讀站更艱難，共讀站不來，卻來了一個發電站，還有一個目前全國最大的儲能廠，難道要讓鳳山成為一個發電儲能專區的文化沙漠區嗎？我不知道市長截至目前聽得懂本席說的，從台積電到我們的文化、到我們的圖書館。

再來，去年雅靜也在議事廳及任何的地方，甚至總質詢的時候也跟市長提到，鳳山還有一個 90 幾公頃的農業區在中崙，雅靜也特別提起，我們現在在推動亞灣 5G AIoT 的部分，能不能由中崙農業區透過轉型，結合我們的 5G AIoT，打造一個鳳山健康醫療產業園區，形塑一個產業鏈，讓我們的就業在地化。我想當天市長也很認同，市府包含經發局與會，不管是都發局的相關單位其實都很認同，因為在這之前我們有會前會，這些都有做會議紀錄。但是截至目前為止，我比較擔心的是，我希望這盤美味的黃花菜不要又涼掉、又爛掉了，這是雅靜要在這裡特別提出來跟市長就教的。你看，一開始我不是只有送你黃花，讓你笑一笑，我是要跟你引喻，每一件事情你們都慢吞吞的，每一件事情你們都等到菜涼了、晚了，讓這些市民朋友失望，甚至我們的教育都那麼的窮。

再舉個跟安全有關的例子，我也有在這邊提到，副市長也有親自幫忙，但還是沒下文，聽說最近有了，而且是動用我們自己的預備金，你們不是要去向中央申請嗎？我們埤頂里聯外道路，這個活動中心完全沒有聯外道路，現在走的都是私人道路，講了多久，你們終於…，真的是我一步一腳印推著你們做，你們就只會去現場會勘而已，連同意書都是本席和里長去幫你們要到的。莫名其妙！現在又要召開公聽會，這不只是黃花菜涼了、爛掉了！市長，你的團隊喔！我應該要學一下王世堅議員，會送你一支螺絲起子，而不是送你黃花菜。市長，講了這麼多，就是要跟你說，很多的市政，你都忙於宣傳活動，可是該幫高雄市民做的，你做到了多少？看起來都沒有。我從大環境台積電到地方、到我們的教育，你們到底做到了幾樣？你們只會大內宣，你們到底做到了幾樣？

再來，本席要借這個時間，反對我們市政總質詢的時間縮短成為 11 天，為什麼？或許你們有你們的想法，可是市府團隊不管是市長、或副市長、或局處首長，平常連我們議員、民代要找市長都還要被層層把關，還要被篩選過，見不見取決於你們。我們通常也會透過議會總質詢的時間，因為市長跟市府團隊在總質詢的時間每天都會來，我們透過這短短的 22 天，以前是 22 天，可能邀請市民朋友來到這裡見見你們，向你們陳情，1 年才幾天？44 天而已，你現在把它縮減成 11 天，兩個會期只剩下 22 天，民代要找你們就已經很困難了，更何況是市民朋友，你覺得市民情何以堪？我不知道你的想法是什麼，11 天整

整全部都坐在這裡，如果有作業沒辦法完成，又要再過來議會嗎？我不懂！

所以我要跟市長具體的建議，或許我人微言輕，可是我要具體的建議，市長，如果你要這樣子，能不能開設一個市民時間或親民時間，名稱隨便你取，每一週率局處首長，或許在四維行政中心、或許在鳳山行政中心，親自接受市民的陳情、請託，不然會讓市民朋友覺得，選前你跟大家說山盟海誓，選後你跟大家說不好意思！因為都找不到你的人。市長，你懂我的意思嗎？事情一定有好跟壞，可是當我覺得我反對的同時，我也要提出具體的建議，如果你要這樣子，請你設立一個市民時間，讓市民朋友每一週有一個固定的時間可以接觸到我們這些局處首長，而不是永遠都找不到人，好嗎？

再來，我要透過這個時間譴責高雄淪為暴力之都！市長，你知道我在講哪件事吧！高雄不只是暴力之都，我要講的是今天早上鳳山鎮北里趙志成里長在里辦公室，光天化日之下，被人家毆打頭部受傷 10 公分至 15 公分。兩隻手全部都受傷、黑青，頭腦暈眩，在光天化日之下，並不是在晚上，這個到底是什麼社會、什麼樣的治安！還有一名歹徒大喇喇的說我就是收錢行兇。所以，雅靜要在這裡拜託市長，你現在能不能馬上震怒一下？不是生氣而已，請你震怒！因為你的震怒真的非常有用。不管是行人地獄或者是網紅含羞草日記在高雄被砍，你的震怒，馬上就破案了。那個里長還是鳳山里長聯誼會的會長，被打，成何體統？跟你說這件事情，讓我們鳳山所有知道的市民朋友都處於人心惶惶。所以市長，拜託你待會回答的時候，震怒一下、生氣一下，你有沒有信心馬上破案？不只是要抓到行兇的人，還要揪出幕後的那一個人，因為只有幕後的那個人抓到了，才能真正解決事情，才是真正破案。是不是藉這個時間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今天早上第一時間我獲悉本案，就要求林局長全力緝凶，嚴懲暴徒。現在也正在緝凶當中。相關的這個細節，等一下再請林局長做說明。第二個就是，我也親自和趙里長慰問他的傷勢，因為我也和他也很熟，希望他能早日康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好嗎？雅靜議員。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向議長和李議員報告…，很快就會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剛剛局長已經說很快會破案，好，雅靜議員時間到了。我們接著請黃秋媖議員發言，謝謝。雅靜議員，對不起！〔…。〕謝謝雅靜議員。秋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秋媖：**

好，謝謝主席。市長，局處首長，市民朋友大家平安，大家好。現在是秋媖質詢的時間，今天首先我要感謝陳市長其邁所率領的市府團隊，讓我們高雄再起飛！在市長這樣嚴守財政紀律，不增加財務負擔的狀況之下，一連在高雄推動許多的重大工程建設，在這邊我要感謝市長跟團隊的努力。在拚產業跟拚就業，這是對北高雄人民來說最重要的一個議題。北高雄的產業專區包括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專區還有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像這些產業來說，都是實現市長在競選時候的政見～要繁榮北高雄，要讓北高雄成為新的蛋黃心。所以在拚產業，增加就業的情形之下，在這邊感謝市長努力的推動這麼多，對北高雄增加勞工就業機會，這麼多的重大建設。

在重大建設來到我們北高雄的時候，我要代替我們市民朋友反映。當然產業來到北高雄帶來了地方繁榮，以及市民的工作就業機會，但是也連帶會造成交通方面的影響。像北高雄目前來說，有很多的科學產業專區或者是螺絲傳統產業的園區，這些園區跟園區之間的平面道路之間的聯結，可能就是有賴市府再做一個評估規劃。除了這個以外，我也建請市府評估台 61 線是不是有這個機會往南延伸？在永安地區所有的市民朋友非常關心的，就是永安興達港的跨海大橋。像這個之前都有國營企業的補助，因為日前它有一個規劃設計的報告出來，但是因為造價比較高，所以目前來說在進行重新的檢討當中。是不是可以加速永安和興達港之間跨海大橋的連接，有助於未來台 61 線往南延伸？現在台 61 線來說，目前是到台南的七股，未來有沒有機會往南延伸到高雄？高雄是不是可以提前做好一個評估規劃？這個是市民的期待，希望台 61 線接台 86 線跟高科聯絡道。

第二個建請評估的是東西向的一個快速道路，希望能夠完善北高雄的交通網路，直向的有台 17 跟國 1、國 3 跟國 10 這幾個直向的道路。但是橫向的交通道路來說，讓東西能夠串聯，目前沒有。尤其是我們海線的居民，尤其永安、彌陀、梓官，他們要來到岡山要上國 1 交流道或者是要到國 10 交流道，可能他的交通距離可能就要 20 分鐘、30 分鐘等等。在交通網路便利來說，如果東西向有辦法評估一個快速道路，是有助於縮短市民朋友的交通生活圈，在這邊建請第二項評估。

第三個是針對北高雄這些產業專用快速道路，是不是有這個機會也一併評估？因為很多北高雄的小小市民朋友在臉書、網路對市府工作反映最多的，大

概就是北高雄的路平問題。還有那些螺絲產業，可能螺絲常常刺破輪胎，造成平面道路的壅塞，還有 A1 交通事故的產生。所以是不是有這個機會，藉由市府團隊在北高雄產業進駐的同時，一併評估第一個，台 61 線往南延伸，是不是可以提前做好評估報告？第二個，東西向快速道路的連接。第三個，是不是可以研議扣件產業的一個運輸專用道？我看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在小港地區有一個貨櫃車專用道，我覺得那種評估是非常好的，對於市民朋友來說是一個降低 A1 事故，跟解決平面道路塞車及路平。因為每一年我看工務局的預算，路平預算永遠都不夠。未來產業的進駐，對我們北高雄的路平是不是也會有嚴重的影響？在這邊請教市長，是不是針對這幾個未來交通道路的規劃，是不是可以做超前部署？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台 61 線往南延伸，這個部分我會請林副召集會議來做一個檢討，看它的可行性到底是怎麼樣？扣件可能因為螺絲區比較分散，我們的規模也比較小，所以要找一條道路，把這所有的螺絲區全部集中，這稍微有點困難。但是我想針對比較重型的重車，比較常在跑的這些道路要怎麼樣拓寬？要如何讓路型設計更安全？這點我會拜託交通局和工務局來做檢討。

**黃議員秋媖：**

好，也建請市長研議一下東西向，因為東西向來說的話，是台 17 接國 1，不管是在北高雄的路竹或是茄萣、湖內，或者是到梓官、彌陀、永安，只要有一條東西向的，這個也建請評估，謝謝。

針對市長在市府的局處會議裡面，今年度在 2 月的時候，有提高犬貓結紮的預算，母的本來從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公的從 500 元提高到 800 元，我在這邊要感謝市長的德政。此外，也在市府的會議裡面通過動保協調會報，未來針對動保關心毛孩的權益提升，市長有在做努力，市府團隊也非常的用心。我想具體地要告訴市民朋友，這個動保協調會報在市府來說，要做的目標是什麼？第二個，很多的動保團體針對本席長期在關心動保議題，也提到想就教市長，針對 2 月 6 日零撲殺政策上路滿 6 年，全台目前在控制流浪動物數量的情形來說，還沒辦法有比較高強度的解決，導致野生動物與流浪犬的衝突，甚至有一些野生動物團體提出是不是重啟撲殺這個議題。本席想要就教市長或市府團隊，針對動保協調會報的具體目標，以及市長對於零撲殺政策上路滿 6 年，在今年 2 月有人提出來重啟撲殺，就這個議題來說，市長的看法為何？是不是就教市府團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誠如黃議員對動保議題的關心，動保協調會報最主要的還是要整合各局處的力量，能夠做到像黃議員簡報所提到，包括從源頭減量，到收容、認養、TNVR等等相關的配套措施。所以我們覺得還是應該以保護動物的福利，然後來擴大整個流浪犬的收容能量，提升收容品質，從這個地方先著手。〔好。〕來到這裡，我們更努力的來做相關的包括收容，包括源頭減量，這個部分才是最重要的部分。

**黃議員秋媖：**

謝謝市長，我相信市長也是非常支持動保的一位市長。針對剛剛的議題，我會轉達給所有的動保界，讓他們感受到市長為動保的努力。

針對最後一個議題，本席長期關心岡山後火車站增設出口連通捷運站這個部分，日前業者動工，預計今年年中可以通往火車前站。現在遇到的幾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秋媖議員對這個議題非常的重視，這個案子，我們會有一些解決方案，意思就是短期內先跟台鐵來協商能夠儘量擴大。第二、我也看到報紙，就是我們目前整個 RK1、RK1-1、RK1-2 都已經通過內政部都委會，所以在那個基地裡面，我們也會再多容售，設置公共停車車位，所以有關這個部分，謝謝你那一天我們動工的時候，你有到場，我再度地表示感謝，謝謝。〔…。〕對，我知道，所以我是說後火車站也要照顧，前火車站也要照顧，所以我們會積極地兩邊都做。〔…。〕是。〔…。〕是，我知道，我知道你的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接著我們請黃天煌議員質詢，也跟大家報告，黃天煌議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黃議員，請。

**黃議員天煌：**

議長、陳市長、二位副市長、秘書長，以及市府各局處、議會同仁、市民朋友，大家午安。首先要跟市府探討的第一個議題，就是新厝里公園開闢的這個問題。關於新厝里公園開闢這個案子，本席在 110 年有提出質詢，質詢之後市府也有公文答復列入檢討。針對錄案檢討，我想要了解一下，錄案檢討的這種案子，是要再去跟中央爭取經費，還是以預算金額的大小做標準？還是說錄案評估檢討的這種案子會不會做？跟市長請教一下，像這種錄案列入檢討，110

年到現在已經 1 年多的時間，這個會不會做？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預算有時候是因為我們的年度預算有限，所以在經費上，我們會做每一年的檢討，如果可以提早做，我們就提早做。黃議員關心的這一項，因為這個公園的開闢大概差不多需要 3,100 多萬元，土地徵收跟其他建物補償差不多要 2,800 多萬元，意思就是 3,100 多萬元的開闢經費，差不多有 2,800 多萬元都在補償。這一點，我們比較優先的目標就是，假使要拜託黃議員幫忙的是，這旁邊附近如果有公有地是不用徵收的，我們來開闢公園，這樣會比較順利，所以第一、預算我們會繼續檢討；第二、也要拜託黃議員在這附近再找看看有沒有比較適當的地方。

**黃議員天煌：**

這一件是這樣，因為剛好在宮廟的旁邊，因為宮廟廟地變更，所以要用回饋金，他們是用回饋土地來給我們市府，所以他旁邊的土地也都已經有捐獻給我們市府了，給市府之後剩下需要徵收的，差不多 3,000 多萬元而已，所以你如果整個全部花這 3,000 多萬元做起來，這個公園可以說是非常大。我是希望，因為市長上任後，大寮幾乎到現在好像還沒有建造過公園，是不是這一個…，重劃區的話就沒話說，重劃區就一定要有規劃公園，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在大寮興建過公園，是不是用這 3,100 萬元，我想數目也不是很大，是不是可以分年？在你的任期內，是不是分 2 年、3 年可以把它完成？這個部分請市長你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針對這個問題，在大寮，包括運動公園，我上任後就在那裡蓋了 1 座，包括重劃區，我們也蓋好幾個公園，但是這些都是在比較新搬進去的新社區或是重劃區。舊部落這邊，包括中庄、後庄，有一些舊部落要蓋公園來說，因為都市計畫的關係，所以這有比較困難，不是我們這邊有困難，是土地分區使用有困難，都市計畫的腳步有比較慢。這一點，我會拜託林副市長，也把大寮這裡再看一次，包括新厝里這裡，看有什麼地方是比較適合做公園的部分，如果真的都沒有地方，只剩下這個選擇的時候，我們就選擇新厝里，就是剛才黃議員建議的這個地方來蓋公園。

**黃議員天煌：**

因為興建一般公園要徵收土地，當然費用都很多，但是你說如果是 8、9 千萬元、1 億多元的那種公園，我們有時候檢討要檢討很久，事實上我們的財源也有限，但是這 3,100 萬元就可以將公園蓋好，我想這是…。

**陳市長其邁：**

跟黃議員報告，用 2,800 多萬元來算，大約 1 分半的地，所以 1 分地差不多要 2,000 萬元，這數目對市府來說，負擔實在是大了一點。我也拜託工務局及林副市長再去巡視周邊的環境，如果民眾有需要，該蓋的還是要蓋。

**黃議員天煌：**

好，了解，這部分再請市長多用點心。第二個，大寮中庄八德路、立德路、萬隆街、信義路、忠孝路，這些有 109 年會勘的、還有 110 年會勘，也有今年會勘的。高雄市有這種道路，民眾罵的話都是罵市政府，找里長、議員去現場會勘後，都只有「錄案辦理」四個字。這是今年 2 月去立德路會勘，就有兩段這種路面；這是八德路、忠孝路、信義路。像這種道路，不知道市長及市府團隊看到後的感受如何？養工處處長請說明，為什麼錄案辦理這麼久了卻都沒有去施作？這部分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道路本身一直在老化，大寮也有一直在鋪路。這部分我們會納入，再安排工班來檢討辦理。

**黃議員天煌：**

這從 109 年到現在，太離譜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再檢討優先順序，再安排工班。議員所建議的好幾條道路，之前也都有安排過了。

**黃議員天煌：**

但是路況這麼差，這部分請你要多重視一下。另外，大寮區過溪里活動中心，我有請各單位去會勘。劃紅線的這一段，這邊有水溝，透天厝這邊也有水溝，但是卻沒有互相連接，結果造成每年雨季時，這個地方全部都積水。請水利局、養工處、公所、地政局，因為這邊有農區重劃道路，請地政局等四、五個單位去會勘，都說不屬於他們的權責。我不知道這到底要如何處理？是不是可以請林欽榮副市長，因為大寮鳳林四路那一段，你有召集各單位來，才解決了問題。針對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副市長召集各單位？這問題必須要解決，每年都淹水，僅僅 20 公尺而已，各單位都互推說這不是他們的權責，這部分要拜託林

欽榮副市長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好嗎？

**林副市長欽榮：**

謝謝議長、也謝謝黃議員的指教。這個案子既然你已經有交代，我很快就會來召集地政局及水利局，該怎麼處理就優先先處理，因為淹水不能拖太久，要趕快處理。

**黃議員天煌：**

對，雨季快來了，是不是？

**林副市長欽榮：**

你放心，我會用最快速的時間來處理，之後再向你回報，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天煌議員的質詢，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我們請陳議員致中質詢，10 分鐘。

**陳議員致中：**

市長、市府團隊，大家辛苦。接下來的質詢有幾個問題來請教，第一個部分，我來提出下午最新的消息，在聯華食品彰化廠發生火災。這不幸的事件造成 7 死 15 傷的悲劇，希望傷者早日康復、逝者安息、家屬節哀。這個問題也衍生出逃生路線的問題，當然最後的報告還沒有出來之前不能下結論。到底火災發生的時候要怎麼跑？往上跑？往下跑？還是要怎麼跑？我想先請教消防局長，萬一真的發生火災要怎麼跑？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的指正關心…。

**陳議員致中：**

往上？往下？還是要怎麼跑？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如果火點就在你旁邊的同樓層，基本上就是趕快避開，往下逃生是最正確的。

**陳議員致中：**

往下嘛！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對，要往下。

**陳議員致中：**

往上就不行嘛？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往上，基本上我們的速度是跑不過煙。

**陳議員致中：**

跑不過煙啦！煙比較快。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對、是。

**陳議員致中：**

這個關係到生命安全，局長的回答很清楚，但是我想多數的市民朋友不一定了解，包括本席也是看報導才知道要往下，不能往上，因為煙跑得比我們還快。我也要拜託市長及局長，一定要把避難及災防的知識，盡最大的努力宣導給277萬的高雄市民。我們也不希望等到悲劇發生的時候，這是用生命做代價，血淋淋的一堂課，這是第一點，拜託局長和市長來做這方面宣導。

再來，這個問題要請教市長，這個是去年的質詢，市長你有說小港機場的車行地下道，未來勢在必行！市長，這差不多過了1年的時間，你看當時大家都戴著口罩，現在都不用了，我是想要請教這個機場地下道目前的進度。這是桃園航空城，桃園市政府把這個案子提交給交通部，交通部把它納入整體改善計畫，所以我想要問的是目前的進度，我們市政府有沒有準備規劃提案，把這個案子交給交通部來做整體改善，可以打通小港的交通任督二脈，也是本席一再在講「交通三箭」對小港來講，國道7號，感謝市長團隊已經努力開始做，預計2030年完工，也希望可以提早；另外東西向軌道，我們另外再來談；關於車行地下道的部分，請教市長目前規劃的進度及進行的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在今年2月24日曾經召開過周遭聯外道路的平台會議，我們跟議員在討論這個過程裡面，我們是主張每5年的高雄機場整體規劃裡，這個部分一定要納入檢討。

**陳議員致中：**

一定要納入？

**陳市長其邁：**

對，因為未來包括我們推估在整個小港機場…。

**陳議員致中：**

機場的旅客會大增，市長。

**陳市長其邁：**

對，旅客會增加，假如用來客數、飛機的頻率、往來人數來推估交通的流量，它所衍生交通的部分，小客車也會增加 60%，交通的運量也會大概成長 15%到 20%。

**陳議員致中：**

市長，增加非常多。

**陳市長其邁：**

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納入整體的評估，假如在評估的過程裡面，我們也會請工務局就這個部分是不是先進行可行性研究…。

**陳議員致中：**

市長，這個是不是交通局，還是工務局要提案，提報給交通部，讓他納入整體改善計畫，像桃機一樣？

**陳市長其邁：**

是，5 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會來高雄考察，這部分也是在這個會議上面，我們要跟交通部來做反映爭取的地方。

**陳議員致中：**

好，要拜託市長，我們要加速來進行，市長也說勢在必行，所以我們沒有時間消耗的本錢，這個交通問題非常之重要。

接下來這個是大林蒲的遷村，已經召開 4 次的說明會，這個要感謝市長非常認真，也重視地方的需求，後面我知道還有一些小型說明會。在這個過程當中，我想會有一些執行上的問題，包括像共有的問題，市長，這個土地有 25%都是共有。我想提醒相關的局處要注意，這個共有的問題來了之後，112 年的遷村是表定，市長，當然現在已經 2023 年了，但是工作還在進行當中。所以我想要請教的是，市府也有說現在已經有共識的草案，馬上要來提出，但是後面就牽涉到，第一、什麼時候開放意願登記？第二、這整個遷村的經費有沒有跟中央多爭取到多少，包括像物價的上漲，也必須要反映。第三、有沒有一個執行期程表，像剛剛講到國道 7 號是 2030 年，遷村的期程表是到哪一年可以來完成，以及其他便民的原則，針對這幾個問題請市長簡單來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議員致中：**

來完成遷村的最後一哩路。

**陳市長其邁：**

我們在上個星期四有跟行政院開會，包括相關的經濟部、主計總處，還有行

政院秘書長等，這個部分的預算可能因為物價，所以在補償的這個部分還會再增加相關的預算。

**陳議員致中：**

市長，會增加多少，你知道數字嗎？

**陳市長其邁：**

大概是在六、七十億元左右。

**陳議員致中：**

增加六、七十億元。

**陳市長其邁：**

這個部分還會再增加。

**陳議員致中：**

謝謝市長努力。

**陳市長其邁：**

所以這個部分行政院也支持，讓大林蒲的居民在搬遷的這個過程，能夠受到比較妥善的照顧…。

**陳議員致中：**

給他們最優惠的條件。

**陳市長其邁：**

所以我們也會根據未來這個計畫，假如經過經濟部跟行政院的核定之後，我們也必須跟所有的居民，包括意願的登記調查等等這個部分來進行。

**陳議員致中：**

就可以啟動了嘛？〔對。〕所以應該會儘快？〔對。〕市長有沒有一個期程表？譬如國七是說 2030，那大林蒲遷村的工作呢？我們有沒有一個盤算？

**陳市長其邁：**

我們還是等行政院的計畫核定之後，我們再來進行。

**陳議員致中：**

核定之後我們再來訂期程嗎？〔對。〕好，謝謝市長，我相信這個歷史的任務會在你的任內完成。接下來，我們來關心小港機場復飛的狀況，市長知道這個疫情的影響很大，現在很多鄉親反映說最近很多航線是沒有飛的，還沒有恢復到疫情之前。我們去調了數據，確實復飛的進度目前還低於 50%，在疫情之前，我們有 36 個航點、822 班，目前是 19 個航點、374 班。當然除了它的航線以外，還有頻率的問題，以前它可能是每天飛，是 daily 的航班，現在可能一個星期剩 2 班、3 班，造成很多不方便。這不只高雄，很多南台灣的鄉親如果要搭飛機，尤其搭早班的是半夜要出門，還是要去桃園住一夜，增加他的

時間成本、經濟成本，還有精神體力的消耗。所以市長，這個問題當然有中央，但我們要來關心怎麼樣來提升我們復飛的比例？在拚經濟、拚觀光的同時，航線復飛，先把交通工具完成，飛機沒有飛回來的時候、沒有飛出去的時候，我相信市府團隊是責無旁貸，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市長回答。

最後一個議題，我要關心城市外交，台灣現在是世界的焦點，最近流行一個詞叫「哈台風」，讓全世界各界人士來台灣了解、訪問，包括像《經濟學人》在上個月的封面故事，也是用台海安全做議題。所以城市外交，就像市長所講的，可以補中央外交的不足，有的地方，我們的外交部長沒有辦法去、不方便去，高雄市長可以、六都的市長可以。高雄是台灣民主的聖地，所以高雄是一個有故事的城市，台灣跟世界交朋友，我們民主自由的價值是一個共享，所以這是我們的優勢。而且市長不只是市長的水準而已，你曾經在中央當過副院長、副閣揆，對國家相關的治理很了解，你曾經在總統府當過副秘，對總統元首的外交出訪、涉外，你也相當有經驗。所以市長，我們知道你很拚命做這些外交的工作，但是要請教市長，是不是可以讓高雄做台灣城市外交的領頭羊？你來帶領，反正你現在連任了，你也比較沒有這個壓力，有比較多的時間，可以來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復飛這個部分，因為疫情解封之後，有一些國家的地勤或是空服員，他們有受到一些限制，所以機場的部分，不管是國外或是國內的機組人員，有一些因為過去…，簡單講，在疫情的時候都去開貨機，現在要叫他們回來開客機，因為機型也做一些調整改變，這個稍微要有一段時間。但是我一直要求，也拜託中央應該要協調這件事情，讓南部的鄉親如果要出國會比較方便。國外，像東南亞、日本、韓國，來台灣的人也很多，有的很多也想來高雄，如果班機越方便，這樣國際外來的旅客還會越多，這是必然的。我相信高雄好山、好水，來的觀光客應該在我們這幾年城市的進步，台南、屏東、台東，這都可以說是很多觀光客非常喜歡的地方。所以一方面，我們在這個空檔，我們希望交通部要加速，來縮短這個落差；另外一方面，我們走海線的郵輪觀光也有相當不錯的成績，我們就多管齊下。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城市外交，我想陳議員都非常的清楚、具有國際觀，也有非常多豐富城市外交的一些看法，我是非常的佩服。我們外交處境很困難，城市外交是我們應該做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從疫情一開始的時候，雖然不能出國，但是透過跟各種城市的論壇、視訊會議，也跟很多國家，包括歐洲像斯洛

伐克的首府布拉提斯拉瓦，或者立陶宛、捷克等等，這些都在患難中建立非常深厚的友情。所以我們會持續的來推動，不管跟我們周邊國家，或者是歐洲、美國等等這些國家不同層次的各種交流，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致中議員，下一位質詢的是何權峰議員，時間 10 分鐘。

**何議員權峰：**

謝謝大會主席康裕成議長、市長、市府團隊、市民朋友、媒體朋友，大家午安。今天要進行第 4 屆第 1 次的市長施政報告，首先還是要很感謝市長，在第一個補選的任期，這兩年多來，很努力的打造高雄城市轉型，帶給高雄城市轉型跨出非常大的一大步。

市長上任後，除了打造亞灣區 5G AIoT 產業，北高雄的科技產業聚落也招商引資，帶動很多相關的高科技產業到高雄來投資。尤其最重要的，除了我們剛剛講 5G AIoT 的亞灣區以外，高雄產業轉型一個非常重要的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也在過去的兩年多，市長向中央爭取之後，我們一個一個的來完成，包含橋頭科學園區、台積電落腳的楠梓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一個一個目前都在進行中，也在施工完成中。這整個非常重要的高雄城市轉型高科技產業的相關聚落，在市長過去兩年多努力的爭取之下，我們看到很多個都經過中央的核定，一個一個目前正在施工當中，我們也持續在招商引資當中。

這幾天大家看到的台積電，在上個禮拜的法說會，大家在那邊說他要做什麼樣的製程，我想台積電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因應他的全球設廠的布局和市場需求，所以把高雄楠梓產業園區台積電的這個廠，會調整為先進製程，來做為未來設廠的需求。像這個我也要向市長報告，我自己的妹婿其實就在台積電上班，所以當這個新聞出來之後，我就問我的妹婿說現在先進製程是不是要做 3 奈米以下？我的妹婿在台積電就是專門在做 3 奈米的工程師，他就跟我說如果高雄台積電是要做 3 奈米廠，他就有很大的機會在未來可以回到高雄工作。我想台積電設廠，對我們高雄人來說是最重要的，至於他設的是什麼樣的生產製程，我想台積電有他的布局，對於高雄來說，最重要的是核心地帶的台積電落腳到高雄，未來整個科技的產業聚落透過台積電整個發展起來。也因為這樣，我要告訴市長，高雄科技 S 廊帶，我們從最北的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以及楠梓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到亞灣區，這麼多的科技產業園區，目前在高雄都一個一個在動工當中；在未來的幾年會有超過 2 萬個，甚至 3 萬個工作機會在這麼多的產業園區裡面。

除了這個以外，市長也告訴我們，吸引高科技產業來投資，我們高雄做好了準備，準備好用地、也不缺電、也不缺水，廠商投資之後也有人才來這邊工作，

所以就有這麼多的工作機會。未來這麼多人在北高雄的產業聚落工作上班，除了這個以外，如同市長講的，這些高科技產業相關的聯外道路也是相對非常重要。我們可以看到，除了產業園區的聯外道路以外，包含新台 17 線的延伸、包含高屏第二快速道路、國道 7 號也都在未來的幾年陸陸續續要來施作，加上這些聯外道路、加上廠商在我們產業園區的投資建廠，以及產業園區目前正在施工當中，我想未來的幾年這些都要同步來完成，產業園區要完成、聯外道路也要完成，我大約估算了一下，這些產業園區包含廠商加起來，這些整個的工程經費應該超過 1 兆，包含廠商投資的。但是在未來的五年，可能這些都要一起來施工、一起來完成的時候，我想在這邊要求市長、也要拜託市長，用你過去「兩年拚四年」的態度，我們如何在目前高雄城市轉型最重要的階段，在未來市長四年的任期裡面，怎麼樣如期如質的讓這些產業園區的廠商來投資設公司、設工廠以外，相關的聯外道路也要同步如期如質的來完成，這樣子才是真的達到高雄面對整個城市轉型、產業轉型，我們做好最好的準備。

我在這邊要求及拜託市長，未來的幾年我們如何如期如質來完工這些相關的聯外道路？包含跟中央的協調也好、包含高雄市政府自己要施作的這些相關工程及相關配套，以及相關的施作方式，也要拜託市長、也要要求市長，不是可以如期如質來完工？請市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目前為止，各地方政府在推動這些公共工程，其實我們碰到最大的挑戰就是缺工，所以一些基礎的公共工程建設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會來協助廠商，包括一些勞動力的補足，還有外籍勞工的申請，希望能夠確保工程順利進行。第二個，物價的問題也是一個挑戰，因為營建的物價，在這幾年大概增加了 20% 到 30%左右，這個對於我們在成本管控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所以我們一方面有一些像運動中心，或者是一些社會住宅，我們都必須進行調整我們的預算，包括追加預算，或者進行整個工項的調整，這樣才能確保我們工程能夠如期如質的進行。

權峰議員特別提到的這幾個重大的工程，包括這些聯外道路、新台 17、國 7、國 10 延伸線、高屏第二快速道路，這個我們也會跟勞動部、跟我們未來的工程單位能夠成立一個平台，包括人力、物價、物料管控，來確保我們工程可以如期如址的完工，我想這是一個很艱巨的挑戰。

**何議員權峰：**

我剛剛也講了，未來的幾年是高雄城市轉型、產業轉型打基礎非常重要的時

期，我剛剛也說如果在北高雄這個聚落，在未來的幾年，包括廠商建廠投資，大概超過 1 兆的工程經費要來施作，其實這都還沒有包括高雄很多其他的建設，譬如捷運黃線，或剛剛市長講的運動中心等等，光是這個部分其實就有很大的…，感謝市長剛剛有提到要跟中央成立一個平台，來確保我們未來的工程都可以如期如質完工，我想這個對未來高雄產業轉型也是非常重要，希望陳市長能夠如期如質的來完成這個部分。

接下來，我要提一下高雄的「四線齊發」，邁向軌道運輸的時代。「四線齊發」大家都很重視，最近我們也看到高雄辦的演唱會，我們透過大眾捷運運輸系統，對高雄的疏散人潮其實是非常快速的。進入這樣的軌道運輸時代，現在高雄最快要完成的是輕軌的成圓，在今年就要完成，我們希望可以趕快來完成，也請局長說明一下，其實輕軌大順路段一直在施作，我們也看到它的進度其實有超前，希望它可以早日成圓。接下去即將進入最困難的幾個路段，包含民族路段、民族路的大路口、甚至九如路的大路口，這個未來要施作的時候，勢必都要封路，而造成民眾交通的影響，這一定要早日跟民眾做宣導，以避免這個部分，當然也希望速度可以快一點來成圓。

另外是捷運黃線，大家都知道捷運黃線是串聯高雄都會區一個非常大的關鍵，其實我們也知道大概在 5 年後要完工，其實同樣的事情，我們看到捷運黃線的一些基礎設施的工程已經在招標當中，有的已經招標出去，有的沒有招標出去，我們也期待捷運黃線可以如期如質 5 年後可以來完工，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何權峰議員，接著我們請宋立彬議員質詢，時間 10 分鐘。

**宋議員立彬：**

首先，市長，恭喜你又繼續連任為高雄打拚，但是本席在第 1 次定期大會看到坐在這裡的局處首長，我非常失望，你完全沒有去檢討不適任的局處首長，一樣還是原班人馬，代表市長難道認為坐在這裡的局處首長都是 100 分嗎？一定有適任或不適任的嘛！但是本席非常失望，你沒有去檢討，希望市長把為高雄打拚的這些局處首長留下來，支持他、鼓勵他，但是不適任的這些局處首長，當然應該淘汰的、應該換掉的，我相信你非常了解。

市長，我要跟你說的第一點是「兩年拚四年」，工務局長，我請問你，市長連任四年的口號是什麼？選連任的口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長回答。

**宋議員立彬：**

不知道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科技、宜居、魅力的高雄。

**宋議員立彬：**

科技園區，你在說什麼，你坐下。「再給四年」啦！這樣是不是表示你對市長的政策不了解？你對市長未來選舉的口號也不知道呢？局長，你是跟市長，還是跟我？市長，你說再給你四年，第一次你補選的時候說要「兩年拚四年」，結果你競選連任時說再給你四年，表示這四年你不想拚了，表示你不想加倍替高雄市民打拚了，市長是不是？為什麼不是「四年拚八年」？為什麼叫做「再給四年」呢？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首先恭喜宋議員最高票當選，這個是鄉親的福氣…。

**宋議員立彬：**

不是，高不高票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有沒有四年再為高雄市民打拚。

**陳市長其邁：**

再拚四年，我會努力的再拚四年。

**宋議員立彬：**

再拚四年，不是八年？

**陳市長其邁：**

再拚四年。

**宋議員立彬：**

表示你只用一半的心為高雄市民來打拚，是不是這樣說？

**陳市長其邁：**

但是我認真做。

**宋議員立彬：**

你是用之前「兩年拚四年」的兩倍精神跟力氣來打拚，還是用這四年來拚四年就好了？

**陳市長其邁：**

「兩年拚四年」，要謝謝宋議員的監督，讓我們能更努力。

**宋議員立彬：**

我沒有投給你，你不用謝謝我沒關係。四年你到底要拚幾年？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陳市長其邁：**

我會用盡我所有的力氣再拚四年。

**宋議員立彬：**

表示你不敢為高雄市民來宣示，請坐。

**陳市長其邁：**

謝謝。

**宋議員立彬：**

市長，為什麼本席會問這個問題？你當時在補選時跟高雄市民說，你要「兩年拚四年」，讓高雄市民對你有信心，用加倍、double 的實力來為高雄市打拚，但是你這次參選只說再給你四年的時間，表示你連任之後就得償所願的認為反正是我的了，不然你要怎樣，是不是？所以你的口號「再四年」，本席沒辦法接受，希望之後你再次參選時，看能不能為中華民國拚什麼。市長，誠如我剛剛說的再給你四年，「國民運動中心」淪為政治口號，本席看到你說要在任期內蓋 11 座國民運動中心，看到這麼多座的運動中心，本席替高雄市民感到高興，但是有辦法完工嗎？本席看到你最後一座是在 115 年 5 月才能完工，不是使用，是完工，市長，現在缺工、缺營造廠，你有把握這 11 座能夠在你任內順利完工嗎？市長，有沒有辦法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在我們任內，我其實原來是說 10 座，但是因為地方的需求增加，所以現在是 14 座。

**宋議員立彬：**

市長，能不能在你任內完工就好，能不能在你任內完工？

**陳市長其邁：**

我們之前所做的承諾，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實現。

**宋議員立彬：**

完工、OT 營運有沒有辦法？有沒有辦法？

**陳市長其邁：**

我們儘量啦！

**宋議員立彬：**

儘量而已，表示本席還要再提醒你，不拚八年就是沒有辦法。

**陳市長其邁：**

我們再打拚，同樣再打拚。

**宋議員立彬：**

對，再打拚，所以再拚四年而已。

**陳市長其邁：**

跟宋議員一起打拚，謝謝。

**宋議員立彬：**

本席要提醒你的是，國民運動中心既然是你的政績，我希望這 11 座在你陳大市長任內，國民運動中心能夠開幕典禮、OT 以後，讓民眾進去使用，這是你的政績，你不要把你的政績留給下一任的市長，這樣就枉費你這四年沒有拚八年。市長，本席再次提醒你，除了國民運動中心以外，還有很多你開出來的大建設，捷運也是你任內的建設，所以希望你會記得。這是剛才說過的，可以看到總共加起來有 14 座，運發局的能量有沒有辦法負荷，這也是要市長跟局長自己去努力，我相信你們都有辦法。

工務局長，你們工務局主管的產業道路總共有幾公里，你知道嗎？你的維管路線有多少？工務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這非常的多。

**宋議員立彬：**

5,319 公里，你們的維管路線，就是應該由你們維管的道路，不包含 6 米以下道路。市長，工務局是本市最重要的局處，議員的質詢，局長竟然回答不出來，還要副市長起來代打，副市長你也要檢討，這是你帶的人。我以為一位史大副市長走了以後，地下市長都沒有了，結果原來是你現在要取代嗎？是不是你要取代？不然為什麼開始拉幫結派？你要記得，如果你有辦法的話，就要像史大副市長可以去當部長。所以道路是工務局很重要的工作，副市長，本席找你很多次來商量北高雄所有的事情和建設，但是我看到目前為止也沒做幾項，一筆 400 多萬元的工程可以延宕兩年才做，這就是我佩服你們的地方，兩年 400 多萬元。

再來要講的是，市長，在經發局給我的資料，目前來講，現在開發當中的有楠梓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經濟部北高雄產業園區、經濟部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南科橋頭產業園區，目前有這五座，但是這五座的聯外道路都接國道，國 1 你要做快速道路、交流道，但是平面道路呢？這些百姓的一般平面道路呢？你就只發展這五個工業區，是有很多廠商進駐，但有 7 成市民要跟市長說關我屁事，你造成我們的環境跟交通的不方便，也造成很多的大卡車，你當初跟高雄市民說你要創造宜居城市，你要創造高雄市是有幸福感的城市，但是你

把我們的北高雄變成一個工業區，北高雄有什麼？有路竹科學園區、本洲工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加上林林總總小型的產業區，再加上這些，有那麼多產業區的工程裡面，這些平面道路的交通，你們有去想過嗎？這些平面道路，你們要怎麼連接到高速公路？你們就只看到大條的國 1、國 2、國 3、國 6、國 7、國幾的，但是其他的呢？民生用的道路呢？你敢說這些產業園區都不會行駛民生用的道路嗎？你要怎麼紓解這些運量？你要怎麼讓這些廠商在學區裡面可以變成有好的交通呢？交通黑暗期啊！市長，你跟本席說你要把高雄創造成宜居城市，北高雄也很想像美術館這樣，北高雄也很想像巨蛋那樣，為什麼把所有產業的行業都搬到北高雄？這真的有照顧到北高雄嗎？這真的是北高雄百姓想要的嗎？

在還沒有計畫、盤點，以及配套沒做好的時候，你就先成立這五座園區了，請問市長，平面的交通、民生的交通，你有想過嗎？這裡的百姓以後要上下班、回家、購物的所有道路都會有大卡車經過，到底是圖利財團，還是照顧百姓？到底是做給財團任由工業區地價飆漲，讓大家投資來買，還是要讓這裡的百姓痛苦過活？你的宜居城市呢？你的幸福城市呢？本席常常說，從人的眼神就看得出來這個人講的話是真的還是假的，人家光看就知道你這個人對這個城市的付出，你的溫暖在哪裡？市長，本席每次質詢到最後都會送你一句話，這次同樣要送你一句話，我從你的眼神就看得出來，你的眼睛背叛你的心，你的眼睛已經背叛你心裡所想的幸福城市和溫暖城市…。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宋議員，接著請李順進議員發言，10 分鐘。

**李議員順進：**

今天本席就這一次市長施政質詢，針對有感於地方的幾項重大問題，要來向市長報告，也向市長要求。首先，本人對市政團隊在上一屆對於前鎮、小港的重視、支持跟愛護，以及我本人反映的事項獲得市政團隊的重視，讓本人能夠順利的連任，這個也讓我們高雄市政府在整個南高雄，市長的得票數很高，代表市民對於市政團隊的肯定。以下幾項事情，剛剛我們議會的幾位同事也都有反映過，本席在這裡也要更詳細、更深入的向市長報告，也希望市長向中央以及相關單位力爭，希望以你更大的格局、更大的視野來協助地方完成地方期待的事項，以及需要改善的事項。

第一個是小港沿海遷村的問題，政府因為沒有辦法解決南高雄環境的污染，導致於我們的工安事件頻傳，以及空氣嚴重污染等等災害。所以我們的中央以及地方都決定要來辦理大林蒲、鳳鼻頭沿海的遷村，把整個工廠全部集中，把整個產業全部做一個總整理跟淨化，所以應運而生的有一個新循環材料園區的

規劃跟設置。我們都歡迎重大建設，但是目前好像小港沿海遷村還停留在新循環材料園區的報編以及研究規劃的階段，我想在短期內要看到成果，真的有一點困難，但是百姓還是希望市長和中央要承擔起來。

在 105 年，我們地方上發生過一件重大的工安事件，當時行政院就決定高雄市要進步的三個階段，也就是環境正義、居住正義的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小港沿海遷村的問題，這是產業的期待，畢竟鄰避設施受到居民的抗爭，讓他們的產業經營得非常困難，所以要先有大林蒲的遷村；第二個階段才有所謂的繼續填海造陸、拆油管、遷管線，因為那時候 105 年有重大工安事件；第三個程序才是新循環材料園區的設置。現在好像本末倒置，以一個新循環園區的程序卻卡了整個進度，所以本席認為在時程上應該要先有大林蒲沿海遷村，才有新循環材料園區的設置，不然抗爭事件以及跟產業的期待會有很大的落差。

市長一再宣示要讓我們的居民得到環境正義，要給我們居住正義，要給我們社會權、財產權跟居住權，但是目前看來進度有比較慢。如果中央可以有更大的格局、更大的視野、更大的負責任的態度，來協助完成他們應該做的義務，我想這個也是應該的。市長，我支持你要去嗆中央，是他們拜託你，不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去拜託他，是你中央政府拜託我們高雄市政府團隊去執行，不是陳其邁市長、不是我們的市民朋友拜託他們，這是國家的責任。所以市長你應該要擔負起責任。

居民有很多心聲，在時程上，我認為遷村確實需要共識，我們的團隊也非常認真，經過四次說明會，你們應該也參考了很多意見，中央在時程上應該要有所決定，否則這麼多事件的壓力。市長，你這件事情如果完成了，一定會蓋過其他的…，經費的問題，這是中央本來就應該要付的錢，是他拜託你的，是中央拜託我們高雄市政府、拜託你陳市長，不是我們去懇求他。

所以市長我提醒你，我也支持你，但是市民朋友期待能看到進度。第一、112 年 7 月 30 日，這是一個參考的日程，你應該要公布資格戶到底有多少戶，金額多少也要公布，讓他們可以早一點出來買房子。當然我們沒有辦法像桃園航空城一樣先建後拆，建好才出去，我們不是只建幾百戶，大林蒲沿海是一萬多戶，不是幾百戶。市長，所以你應該要先把這個政策落實下來，向行政院據理力爭，7 月 30 日之前要把優惠方案都公布出來，讓居民早一點想辦法出來買房子。第二、明年的 7 月 30 日，你一定要讓他們可以選地、配地，讓他們有錢可以準備蓋新屋。第三、114 年 7 月，就是你就任的第三年，你要放寬法令，讓他們蓋好新房子，讓他們歡喜住新屋，第四年如果遷村不成，市長你就跟中央說不要遷村了，是中央拜託你的，是中央讓你漏氣，讓你陳市長漏氣，讓我們高雄市府的團隊漏氣，我們不遷了，拒絕遷村，讓我們重新修建房子，讓我

們永遠安居樂業。

市長，這四年你如果沒有訂一個時程出來，屆時市民朋友會不諒解；但是你如果訂出來，中央不支持的話，我們就可以怪中央。所以我要跟市長報告，也要拜託市長，也要求市政府團隊各局處都要動起來。我先問教育局，現在要遷村了，你要興建學校，你如果要派校長是要派有文化專長的，或是有工程專長的，會蓋房子，會監工的人？我以教育局為例好了，各單位都要動起來，教育局長答復一下，請你站起來，有沒有這樣的準備？你不要派個不懂的校長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遷村的部分要設的學校有國小跟國中，這個部分都已經安排好了，工程也已經…。

**李議員順進：**

都安排好了，校長有沒有那個專長？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每一個校長都有基本的行政經驗。

**李議員順進：**

好，你參考各局處，民政局也是一樣，廟宇和區公所你要怎麼去協調，你不要什麼都不懂。民政局派任的現任區長很優秀，但是如果下一任要調整的時候，你要更有那個專長。

再來是南高雄的期待，針對聯外道路的交通改善，剛才陳致中議員也有提過，我想這裡是高雄市的心臟，國 1、台 88、台 17 線都糾結在機場這裡，機場的 767 億元經費也應該是他們出的，他們是不是應該要做地下道，是不是應該要把南北向和東西向的道路都要開出來？767 億元當中只要撥出 80 億元或是 60 億元應該就能施作，應該就能貫通。你把高雄市的心臟打通，國 1、台 88、台 17 線糾結在機場附近，他們只有管他們自己的，所以我強烈的建議地下道跟東西向道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大林蒲遷村的事情，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因為召開了四次會議，其實是很有必要。我們高雄市是代辦，我是代替中央辦理，當然這個案子一定要確保去執行。接下來還有很多細節，每一個都要銜接好，譬如要先建後拆，或是在領完補償金之後，興建的時間有時候可能需要三年，不管是補償金也好，或是選

地、房子要怎麼蓋等等的，每一個環節都要扣緊，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掌握那個期程，所以這一點，我們會很小心。預算其實李議員知道，從我來的時候是589億元，增加到689億元，現在大概還會再增加差不多70億元，包括…，我舉個例，像公保地的事情也是我就任市長之後，把這個公保地的問題解決掉，包括社會住宅、漁筏等等以及相關的這些農地，我們也希望有一個比較好的補償條件。所以我們會在最後的這個計畫如果經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就開始趕快來啟動整個遷村作業，這一點也跟李議員報告，謝謝。〔…。〕

我們在機場五年計畫、700多億元的改善工程裡面，這個會列入我們的應辦事項，因為未來車、人都會增加很多，所以這對我們在漢民地區跟桂林這裡相關的一些交通問題，才有辦法真正解決機場所造成的影響。這一點，我們會特別注意，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順進議員，我們在李眉蓁議員發言之前，我們先來處理時間。我們今天的時間延長到今天表定的議員質詢結束，我們才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敲槌）謝謝。我們請李眉蓁議員發言。

**李議員眉蓁：**

謝謝議長跟市長，還有市長帶領的市府團隊，以及所有關心市政的好朋友們，大家好。其實身為一個高雄市民，不管任何人是高雄長大、出生的，我們都非常熱愛高雄。市長，我相信你也是，對外，你都表達你有多熱愛高雄，所以我們就會擔心高雄沒有水、沒有電、沒有產業、沒有年輕人、沒有工作，有沒有治安的問題？有沒有教育的問題？這都是我們所有關心高雄、熱愛高雄的人所會問的問題，甚至擔心的問題。可是現在不知道在曾幾何時，就只要問題一出現，然後有人質疑，「唱衰」兩個字就跑出來了，只要我們一說到高雄怎麼樣，「唱衰」兩個字就跑出來。

所以我覺得很難過的是，我們有想要檢討一下高雄的問題，可能就會有這兩個字跑出來。可是其實我覺得民進黨不需要這麼激動，就是有時候我們來提出一些問題，大家來檢討，其實是好事，我們一起把高雄變得更好。其實應該給這個幕僚頒獎，因為有「唱衰」這兩個字，市長你好像很多事情無往不利，因為我們很多人問問題就是在「唱衰」，所以我覺得這樣子應該不是針對事情的真正做法。舉例來說，我們擔心我們的小孩子如果走歪路，我們跟他講說不可以這樣子，糾正他，難道這是「唱衰」嗎？市長，可不可以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我想歡迎台積電來，這個是大家的共識，不管是議會或者是市政府，我們就全力的來促成，也要特別感謝議會的支持。在這個過程裡面，當然我們希望能夠把設廠的風險減到最低，讓廠商趕快如期如質的建廠，但是他建廠的期程，我們也尊重台積電的規劃。因為李議員也很清楚，更改製程，從 28 奈米的製程改成 7 奈米的製程，這個是台積電基於他的市場跟全球產業布局的一些調整跟考量，所以也因為在前一段時間，法說會前的閉鎖期，雖然在這個之前我們經過跟 TSMC 有很多的協商，我們也不能對外說任何事情，既然現在他在法說會已經把他的政策明定，未來朝先進製程的方向來做規劃，我想我跟李議員的立場都一致。〔是。〕我們都希望高雄更好。

**李議員眉蓁：**

好，市長，謝謝，你請坐…。

**陳市長其邁：**

我相信李議員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子，謝謝。

**李議員眉蓁：**

因為我剛剛問你說如果我小孩走歪路，我糾正他，是不是「唱衰」？你馬上聯結到台積電的事情，所以其實我相信你也知道現在大家都為了高雄好，為了台積電要來，大家鬧得沸沸揚揚，但是我覺得真的不要執著在這個上面，主要是他真的能來。7 奈米本來要來，我們很開心，結果不來；28 奈米，我們也鼓掌，一般是這樣子。現在先進製程就像你對外講的，當然更好，要來，我們當然鼓掌，但是期程呢？我們的團隊就一再保證 2023 年建廠、2024 年投產，這個到底會不會如期地進行？選前的時候，你是說我們可以代台積電公布，可是現在選後說我們不方便幫台積電來發表。我是覺得不管怎麼樣，到底先進製程幾奈米、3 奈米以下還是怎麼樣，也是要讓民眾知道，因為我們那邊的房價早就已經炒翻天了，你們都知道，所以一定要交代清楚說到底什麼時候要來，什麼時候有這樣的規劃。之前保證的 2023 年建廠、2024 年投產，這個到底有沒有要實現？所以我相信，因為我剛問你的問題，你馬上就聯結，所以我覺得大家為了高雄好，希望你們不要講了，又做不到，這樣才是真的「帶衰」高雄。

我今天不要因為台積電的事情一直講，所以我今天主要也不是要跟你討論台積電，是要討論你的另一大主軸，就是 5G AIoT。除了半導體產業之外，你的另一大主軸就是所謂的 5G AIoT，所以 5G AIoT 在 2021 年 12 月的時候，總統還特別下來，就是說台積電下來設廠，然後現在又成立這個創新園區，所以也給足了市長非常大的面子，宣稱我們有 80 家廠商進駐、千億的投資、5,700 個就業機會，講得洋洋灑灑，非常得意，可是我們真的好奇，1 千億元的投資，那個投資是非常、非常的龐大，可是我們怎麼好像覺得感受不到呢？5,700 個

就業機會一直用講的，但是在哪裡？5,700 個就業機會，有任何一個高雄市的民眾感受到高雄現在有 5,700 個就業機會嗎？有嗎？在哪裡？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答一下？已經講了那麼久，這樣子的就業機會到底在哪裡？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李議員不會跟「唱衰」劃上等號，同樣地，我也不會，這個請李議員放心，我們都希望高雄能夠好。招商是很辛苦，李議員也知道高雄過去的環境，我們現在在一個產業轉型的關鍵點，任何人包括我、包括你、包括議會所有的人，都應該要為高雄一起努力，所以我們根本跟其他城市不一樣，我們不能「唱衰」，只能唱好，讓大家…。

**李議員眉蓁：**

往前走，對。

**陳市長其邁：**

把我們的環境做好，讓大家願意投資高雄，〔是。〕這是我們的工作。在亞灣區的這個部分，以現在投資的產值大概是 300 多億元左右，詳細的數字，我可以再補充給李議員。5G AIoT 它是藉由一些系統整合商、一些大型的公司來整合他在 5G AIoT 的應用服務，現在進駐的廠商大概有 130 幾家左右。我們第二階段就針對一些大型的，包括電子五哥，像鴻海、仁寶等等這個部分，所以我們也規劃了亞灣 2.0 的計畫，因為我們找不到辦公室的處所…。

**李議員眉蓁：**

好，市長，好，謝謝、謝謝…。

**陳市長其邁：**

因為這些廠商大家都是要 A 辦，還有一些基礎的措施…。

**李議員眉蓁：**

市長，你請坐，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已經剛剛讓你講很多時間，謝謝市長…。

**陳市長其邁：**

所以這個部分包括 IBM、鴻海，大家已經都跟我們表達進駐的意願，謝謝。

**李議員眉蓁：**

好，市長，謝謝，我總質詢再讓你解釋。我剛剛講的，其實也沒講到說到底…，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時間太短了，所以 5,700 個就業機會，我覺得市民沒有感受到，我絕對相信在座的也是，也有覺得奇怪，高雄的就業機會…，所以你在去年 11 月的時候就說有 80 家，像你剛剛又講說我們有 100 多家廠商投資、5,700 個就業機會，可是你們有沒有去…，因為我上網去看，其實現在的空間，

你剛有提到現在的辦公室可能也不足。空間呢？現在創新園區用得洋洋灑灑，總統還來了喔！而這個創新園區只能容納 300 個人，300 個人，為什麼呢？300 個人就是小型辦公室大概 5 到 6 個人，中型辦公室 10 到 12 個人，大型辦公室也大概 18 個人左右，所以在這樣的空間環境大概算一算，這樣創新園區裡面的圖加起來呢？加起來大概 1 坪 1 個人吧？就大概也 300 多個位子而已，所以怎麼樣創造這麼多的就業機會？還有人到底要放在哪裡？我是覺得這樣的落差或許太大了，這個到時候再請市長來解釋。

在這個園區裡面不見得是實體的，可能會有虛擬的，那虛擬進駐的廠商有多少？虛擬的廠商，讓人家覺得感到怪怪的，虛擬的廠商可能每年要繳 1 萬 2 千元，就可以在園區辦理公司登記，沒有員工來也 OK。可是這個有點像大家眾所皆知的阿曼群島，是不是幽靈就可以登記了，然後在那邊做一些不好的事情。可是進駐的公司明明沒有投資，可是就可以登記在這個地方，這個到底又是怎麼回事？所以這樣子你要講幾千億元，可能就是虛擬幾千億，這樣也可以講的出來哦！所以未來在這麼多家廠商，虛擬的廠商這樣子做出來，我們市府到底是不是真的在這個創新園區 5G AIoT，可以創造千億投資，然後 5,700 個就業機會，是不是也要交代清楚？

再來，我們又知道實體進駐的廠商，我看了網路的資訊，50%又要參加你們的活動，等於是說每一年參加活動要參加到 50%以上，進駐的廠商還要這樣做，難道是配合你們嗎？進駐的廠商都要參加 50%的活動才能進駐嗎？到底為什麼要做這樣子的規定？人家在創業在工作，可是你辦活動，我都要一直放下手邊工作去參加，這個規定也蠻奇怪的。所以時間的關係，我請陳其邁市長團隊不要虛造虛擬的政績喔！虛擬的政績，然後告訴我們說這麼洋洋灑灑講得這麼好聽，結果整個政績都是虛擬出來，就像剛剛…，最後沒有時間了，我跟市長一樣，我們一樣都是為了高雄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李議員眉蓁，我們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下一位質詢的是鄭孟洳議員，議員請。

**鄭議員孟洳：**

所有的市府團隊質詢到今天，現在也進入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的尾聲了，大家也辛苦了，我就直接就我的議題跟市長就教。昨天的市長施政報告，市長是一個政策控，所以他真的是講了很多，在這幾年對高雄不管是產業還是交通基礎建設，我們也知道市長對我們的市政規劃非常的有想法，我認為在施政報告內容上面，其實我們可以再多一點對高雄這個城市的期待跟願景。昨天市長的施政報告簡報內容，有一張是你跟高雄熊與熊本熊的合照，其實這個內容也有提

到這一年多來，我們交流的國家有 30 個。我大致看了一下都是我們城市級的互訪交流，不過市長你卻漏掉了一個重量級的貴賓，不知道市長你有沒有想起來是誰？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鄭議員孟洳：**

貴賓那麼多，其實你應該也是忘了，就是非常多，你可能名單還在搜索。

**陳市長其邁：**

請鄭議員指教。

**鄭議員孟洳：**

其實就是蓬佩奧，他去年 9 月份來的時候，市長還帶他去了大港橋、駁二那些地方，其實高雄的市民朋友都非常的歡迎他。謝謝市長，先坐下。

**陳市長其邁：**

謝謝。

**鄭議員孟洳：**

不只是蓬佩奧，其實在我們最近來台灣的歐美、日本，這些民主國家的議會成員或是官方代表也非常的多，這些都再再提升了台灣的國際能見度。美國在台協會 AIT 處長孫曉雅在上個月也有來高雄拜會陳其邁市長，也針對高雄跟美國這邊進行台美貿易、產業等等的交流跟意見交換。在上個星期 AIT 主席羅森伯格上任後首次來台灣參訪，他在台灣的這幾天除了去拜會總統和副總統之外，其實還有跟我們的長官見面。孫曉雅處長其實也帶他體驗了台灣的夜市文化，帶他去吃了饒河夜市的烤魷魚、春捲、胡椒餅這些台灣美食。說到美食的話，高雄其實也是美食之都；說到烤魷魚，如果高雄說第二，應該沒有城市會說第一。請問市長，你知道高雄哪裡的烤魷魚最有名？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旗津。

**鄭議員孟洳：**

沒錯，旗津的烤魷魚是比臉還要大，味道又香又新鮮。所以高雄有這麼多的美食，其實我也是個美食的追隨者，春捲其實南北的形式也不太一樣。我在 AIT 處長的臉書、在 AIT 的官方網站上面看到，他們的粉絲專頁有許多南部的網友都有留言，希望羅森伯格主席有機會可以來南台灣，甚至是高雄，來體驗南部人的熱情。所以我想問市長，未來是不是有機會可以讓羅森伯格主席，下

次來台灣的時候，邀請他來高雄體驗港都的熱情？如果有機會讓他來高雄做訪問的話，市長，你有沒有口袋名單可以推薦一些景點和小吃？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我們都歡迎，因為城市外交基本上，在我們現有國際上的處境非常困難的情況之下，能夠增進城市和城市之間各級層面的交流，對台灣不僅是參與國際社會和外交空間，都有非常大的幫助，我們會努力做。

**鄭議員孟洳：**

如果他來高雄，市長你要帶他去哪裡？

**陳市長其邁：**

在高雄，我比較希望有機會可以帶他到我們的原鄉部落。

**鄭議員孟洳：**

原鄉部落，因為那邊原住民美食跟風景、風土民情…。

**陳市長其邁：**

風景和自然生態也非常的棒。

**鄭議員孟洳：**

是，其實這時間提美食好像有點殘忍，相信大家應該肚子都有點餓。不過我也要告訴大家，城市的行銷其實也不是飢餓行銷，我們其實要做到像高雄的美食這樣的便宜又大碗又新鮮，其實 CP 值好、口碑好，才是真正能帶動高雄觀光發展，讓旅客聞香而來。國際外交聽起來非常的正式，可是我們能做的其實非常多，譬如我們的國外考察、推銷農特產品、人道醫療救助，或者是接待國外的旅客跟貴賓，這些都是展現高雄的軟實力。

市長，今年 3 月份我們也有一起去日本進行考察，去東京推廣高雄在地的農產品，也到熊本跟福岡交流產業跟觀光的發展。我們都知道一個城市觀光的發展，除了要結合在地的文化，也需要各局處跨局處合作，所以才能進行有效的宣傳。這次在我們年初的時候，從西城男孩到 BLACKPINK，不只帶動了演唱會經濟，也提升高雄的國際能見度。我認為除了逛商圈、逛夜市之外，我們更應該趁機推銷高雄的觀光景點。市長，在這張照片中，這是 AIT 主席來高雄時，孫曉雅處長帶他去逛夜市的照片，甚至在 AIT 的臉書發文說背景有三個台灣人在比 YA，有在搜索到底是誰可以拿到獎品，甚至你有沒有發現，主席手上背的包包是號稱台灣 LV 的茄芷袋，那個袋子非常有名，有台灣味以及台灣文化，連外國人都這樣宣傳台灣了，我們就更應該加油。所以我要請問市長，有沒有考慮推出更多的優惠政策來吸引國外旅客到高雄旅遊？在利多的政策之外，市

長認為還有哪些觀光基礎建設跟資源是需要再加強的？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其邁：**

其實最需要改善的當然是交通，因為到一個城市旅遊，除了要有特色之外，交通若不好，譬如說我們要努力做的就是標示假如不友善，外國人有時候會寸步難行，我想這個是最重要的。第二個當然是航班，班機假如有直飛，才能讓旅客更方便，所以疫情後，我們都希望小港機場加速回復到疫情前的班機次數跟入境人數，這樣我們在國際觀光客裡面，才能看得到、吃得到這塊大餅，才可以一起共享整體城市建設所帶來的紅利。

**鄭議員孟洳：**

謝謝市長，我們不只要吸引國外的旅客，在產業方面也要與國際接軌，這幾天議會同仁都在關心台積電設廠的事情，本席認為這不是單純一間公司要來高雄設廠的問題而已，其實晶片是涉及國際科技產業的整體布局，這不單單只有台灣，美國砸了多少錢，希望留住晶片在美國製造，所以我認為從總統層級到地方都推出各種優惠措施來招商，高雄面臨的是大國的競爭，而不是台灣本土的競爭而已，所以我們更應該團結一致。其實我做為民意代表，我的責任應該是要督促陳其邁市長，如何讓高雄的產業環境更好，培育更多人才，有更好的環境可以吸引國際大廠來高雄。而昨天在野黨質詢的時候，把台積電設廠當成像是在菜市場喊價一樣，真的是非常的不好。我認為市長要有一個願景，我期許你要把高雄打造成像台積電這樣的優質品牌，請問市長有沒有認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我們要打造一個好的居住環境，包括水、電、人才各方都要到位，有好的投資環境，廠商自然會築巢引鳳，讓更多的廠商來，尤其 TSMC 來到高雄之後，相信會有更多的產業群聚效應出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鄭議員孟洳，下一位請林志誠議員發言。

**林議員志誠：**

首先要感謝、肯定市長就任之後，率領市政團隊推動非常多的地方建設，尤其這兩天市長來到岡山參加北高雄產業園區的動土典禮，可以說是全民有感，非常感謝市長對市政這麼用心。首先我要講的是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在 3 月底揭牌，它位於鳳山 93 期重劃區公園用地，總坪數大概是 1,400 多坪，工程

造價大概 1 億 9,000 多萬元，是由國發會以及衛福部補助 9,650 萬元，另外是由高雄市用平均地權基金自籌 9,800 多萬元。建造這個多功能中心，其中有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等等都在多功能社福中心使用。在岡山的部分，我們有做老人人口的比例，鳳山跟岡山雖然人口數差異滿大，但是老人的比例都已經突破 17%以上，現在已經有很多地方都在推廣老幼共學，岡山是不是也有這樣的計畫？前一陣子在岡山會勘的時候，有一塊仁壽里大仁段 2623 地號是警察機關用地，目前是閒置當中，請市長回答一下，我們是不是有這個機會建造一座多功能社福中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跟林議員報告，岡山行政中心現在正進行公辦都更，所以在這裡我們也會有一個整合相關的多功能社福中心。另外，我們也會充分利用社宅釋出的公共空間，來提供一些社福的服務。

**林議員志誠：**

是、好，希望有機會能夠建造並取代活動中心。接下來，因為我們選區的公墓非常多，我先說梓官區公墓遷葬的問題，在梓官區赤崁南路自立巷進去之後，這邊到路底是一個無尾巷，周邊都是公墓，請教市長，這一條路有執行相關的公墓遷葬計畫以及道路打通的計畫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嗎？

**林議員志誠：**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請回答。我們請局長回答，好嗎？

**林議員志誠：**

好，可以。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梓官第三公墓經我們估算起來，墳墓大概有 720 幾座，經費需要超過 5 千多萬元，當然如果有一些相關的開闢道路需求，再由市府做整體考量，我們會配合辦理，跟議員報告。

**林議員志誠：**

好，另外梓官還有一條道路是通往通安橋，然後通往援港路，這一條道路一旦打通之後，會解決假日梓官蚵仔寮塞車的問題，如果假日期間市長要從蚵仔

寮進來，從牌樓開始，尤其是早上或傍晚的時間非常容易塞車，但是那邊又有援中港濕地，那麼這一條道路未來是否有規劃要打通？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這邊我們有計畫會兼顧生態保育，之後會做一個引道進入台 17 線，這樣才有辦法解決。

**林議員志誠：**

感謝市長。市長就任之後，有組促參小組，請局長回答我們的達成率如何？財政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市長上任之後，確實指示我們成立促參小組，由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我們總共促參小組有產、官、學，包括我們自己的局處長，整個從 109 年我們上任的 4.75 億元的招商成績，到去年是來到 708 億元，我們目前是全國第一，而且成長了 105 倍。

**林議員志誠：**

哇！市長，這真的是值得肯定和誇獎的，所以我們在韓國瑜時代一直到陳其邁市長市長上任之後，總共成長了 150 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謝謝議員。

**林議員志誠：**

成績非常的斐然，我希望這麼棒的一個執行率、達成率，我們能夠繼續來推動跟執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繼續努力，謝謝議員。

**林議員志誠：**

好，我的質詢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林志誠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白喬茵議員質詢，10 分鐘。

**白議員喬茵：**

市長，還有所有的官員，大家都辛苦了，因為現在已經是晚上 6 點半了，我相信大家應該都很累，也想趕快回家休息，這兩天我剛好是落在最後一位質詢，我希望在接下來的 10 分鐘當中，市長可以誠懇地回答，不要躲避任何的問題，因為 10 分鐘真的很短。我們先看第 1 頁，今天我們要跟你討論的是新

動物園運動，我相信市長應該有耳聞，因為很多聯絡員好像都跟我們要簡報、要 PPT，這幾天要得很勤勞。新動物園運動，我首先想要請問市長的是，你認為一座好的動物園它應該是什麼樣子？你的想像中是什麼樣子，才稱得上是一座好的動物園？請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我們最重要的應該要確保動物的福祉，能夠改善動物相關的保育措施，讓動物權能夠獲得保障，這個是我們在新動物園運動所揭櫫的理想。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在新動物園改造的時候，也透過多場的專家會議跟 NGO 團體，包括跟動保的或是森林樹木協會，大家共同協商…。

**白議員喬茵：**

是，市長，沒錯，你剛剛講到重點了，就是提升動物福祉嘛…。

**陳市長其邁：**

在做的過程裡面，這一些都是我們非常關心的重點。

**白議員喬茵：**

我知道、我知道，市府為了動物園運動，真的是耗費了很多的力氣。你剛剛也有提到動物福祉，我們當然希望小朋友可以玩得開心，我們當然也希望動物的福利可以獲得提升，但是我要讓你看一支影片。後台幫我播放一下這支影片。（影片同步播放中）市長，幫我看一下，這隻黑熊來回踱步，其實最近我們收到很多網友給我們類似的影片，他們表達出他們的憂心，這是不是黑熊的刻板行為？其實我們有詢問了動物專家，專家告訴我們說這種猛獸類的肉食性動物，牠們非常不喜歡被人類從高處俯視，偏偏我們的動物園裡面又有那麼多的空橋。想請問市長的是，這一些動物的行為，你們在跟專家討論之前，要蓋動物園之前，沒有相關的研究嗎？有沒有專家告訴過你們這件事情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白議員假如去過過去台灣黑熊居住的環境，那真的是慘不忍睹。

**白議員喬茵：**

所以最近提升了，是不是？

**陳市長其邁：**

所以為什麼我擔任市長之後，我們認為動物園的改造非常非常的重要，因此現在台灣黑熊…。

**白議員喬茵：**

市長，我時間有限，我只想請問有沒有跟專家討論過黑熊這樣的行為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陳市長其邁：**

這個當然要跟動物專家討論，所以原來我們在台灣黑熊的…。

**白議員喬茵：**

但是動物專家，根據我們的了解，他們其實會很擔心被高度俯視之下，牠們其實已經因為壓迫感而造成牠們的焦慮感了。

**陳市長其邁：**

白議員，你應該去了解原來動物園的狀況…。

**白議員喬茵：**

我後面還要問的有很多，我們先讓這一題先過去。

**陳市長其邁：**

包括上面空橋的設計是用遮蔽式的這種方式，也就是人看得到黑熊，黑熊看不到我們。

**白議員喬茵：**

是，我相信你們做了很多努力，所以我接下來要問市長的是，在 5.5 億元的新動物園計畫裡面，你們是怎麼分配的？市長，你從頭參與到尾，你是怎麼去指示多少比例放在人造設施？多少比例放在動物設施？

**陳市長其邁：**

這個計畫的執行，我是不是請觀光局長來作說明？

**白議員喬茵：**

觀光局長，多少比例放在人造設施？多少比例放在動物設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觀光局長說明。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其實動物園，我們最主要的目的還是以提升動物福祉跟動物福利為最主要的目標…。

**白議員喬茵：**

這些市長說過了，我只要比例，你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所以包括現在動物的山形屋，還有非常多的設施都是以動物做為考量。

**白議員喬茵：**

是，我說的是你們的比例是多少，好，我們請局長先坐下…。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所以我們整個包括動物展場的更新，還有動物的設備上其實都是以動物為出發…。

**白議員喬茵：**

我們請局長坐下，請局長坐下，請局長坐下。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謝謝議員。

**白議員喬茵：**

我問的是比例，剛剛你提的其實市長都解釋過了。接下來我們看下一張，這是認養專戶，在兩個月前的臨時會我問過了。在認養專戶，民間捐款總共 2 億元，它占了這一次 5.5 億元的 2 億元，我們就要來看這 2 億元收入裡面，到底有多少的支出是放在動物的福祉？94.5 萬元是動物福祉、環境教育 29.4 萬元、動物保育研究支出 0 元，出國研究計畫也是 0 元，請問捐贈是不是要放在指定用途？如果它違背指定用途，是不是已經有違法的疑慮了？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其邁：**

動物園認養辦法在 102 年所訂定的辦法第 8 條規定，認養人捐款得指定用途，用於改善動物圈養環境或展場的更新項目，所以我們這一次以台灣黑熊為例，包括動物自由之地的概念，過去包括採光、包括獸舍裡面的相關環境、通風的條件都非常不好…。

**白議員喬茵：**

是，市長你只要回答我，它如果超出這八樣是不是就有違法疑慮？

**陳市長其邁：**

所以這一次的重點就是希望透過改建，讓牠們的棲息地能夠更符合動物的福祉。

**白議員喬茵：**

是，我都了解市長你的用心、你的努力，我都了解，我現在只是問你一個問題而已，這個問題就是如果捐贈人的善款只能用在這八條以內，沒錯吧？確定嗎？沒錯吧？是吧？

**陳市長其邁：**

所以我跟議員報告，我剛剛講的這些設施…。

**白議員喬茵：**

是，都在這八條裡，這八條是你剛剛提的，這八條全部都是市長剛剛提的…。

**陳市長其邁：**

包括通道，也包括整個房舍，都包含在動物認養辦法裡面指定捐款的項目。

**白議員喬茵：**

對，所以它如果超出這個辦法，是不是就違法了？是嗎？是嗎？

**陳市長其邁：**

我們就按照捐款人的目的來做我們經費的運用，這個都是按照我們相關的代收代付的原則來辦理。

**白議員喬茵：**

是，所以超出就違法嘛！是不是超出就違法？

**陳市長其邁：**

我想公務員都依法行政。

**白議員喬茵：**

所以超出就違法嗎？

**陳市長其邁：**

整個預算的執行上，我們就按照它相關的，因為動物園的捐款不是只有相關的一些…。

**白議員喬茵：**

好，我們再來看一下…。

**陳市長其邁：**

它有一些是指定，像要捐給黑熊、捐給其他的項目…。

**白議員喬茵：**

好、對，所以你沒錯，你提的都是跟動物相關，沒有錯、沒有錯…。

**陳市長其邁：**

它有不同的指定項目，但是我們就要符合代收代付。

**白議員喬茵：**

是，都是跟動物相關。這個 4.4 億元是觀光局提供給我們的，市長幫我確認裡面哪幾項是跟動物相關，我時間有限，拜託儘快，哪幾項與動物相關？市長，幫我看一下，我時間可以暫停嗎？讓市長看一下。我時間可以暫停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看好了。

**白議員喬茵：**

好。

**陳市長其邁：**

我們這一次在新動物園運動裡面的總經費，也包括民間企業的捐款跟市府大

概有 1.68 億元左右的這個部分…。

**白議員喬茵：**

市長，不要答非所問。市長，我問你的是這一張投影片，市長，我們一起看這張投影片、這張投影片…。

**陳市長其邁：**

所以它裡面其實也包含我們政府的預算、民間企業跟國營企業…。

**白議員喬茵：**

市長，我這樣沒有辦法跟你討論，你看一下這張投影片好嗎？哪幾項與動物相關？

**陳市長其邁：**

好，所以我剛剛已經跟議員報告…。

**白議員喬茵：**

沒關係，我來告訴你，我們用排除法，我們先看人用設施…。

**陳市長其邁：**

你的時間有限，我可以跟那個…。

**白議員喬茵：**

我們先看人用設施 6 到 12 項，6 到 12 項是人用設施沒錯吧？市長，抱歉，我知道你累了，但是我們還是要秉持著監督的職責…。

**陳市長其邁：**

你要讓我有時間說明，假如你問完，不讓我說明，那就變成你自說自話，好不好？

**白議員喬茵：**

好啊！可是我的問題是哪幾樣與動物相關？

**陳市長其邁：**

你可不可以讓我有說明的機會？我就可以很詳細的跟白議員來作說明。

**白議員喬茵：**

今天質詢的是我，市長，我只要求你看這一張…。

**陳市長其邁：**

這些相關的，包括整個生命的教育，包括整個動物福祉的保障，以及牠棲息地的改變，也包括無障礙空間，我們必須符合法律的規定…。

**白議員喬茵：**

好，我沒有辦法跟你討論，我直接告訴你，因為我剩下 1 分鐘。6 到 12 項是與人用設施相關，人用設施總共花了多少錢？我們來看一下，這是我們網路上找到的，這是你們市政府委託設計公司做的，總工程經費 4.9 億元，幫我看一

下，這些大門、親水廣場、園區前面的廣場、空橋總共多少錢？人用設施總共3.5 億元，你在跟我說錢都拿去改造動物福祉了，是這樣嗎？我沒有算錯嗎？還是你們現在現場要拿計算機出來加一加？你們的實際執行經費，這個是觀光局提供給我們的，也就是剛剛這一頁是預算分析，這一頁是執行成果，結果市長，你們引以為傲的空橋呢？空橋可以幫我找一下嗎？空橋在哪裡？還是觀光局長幫我找一下空橋在哪裡？溫室咖啡廳在哪裡？全部被你們藏起來了，請問中華民國高雄市政府可以這樣子公然在資料上、公文上面動手腳嗎？這已經違反刑法了，你知道嗎？你知道嗎？市長和局長，有人可以回答一下嗎？空橋在哪？沒有人可以回答嗎？

**陳市長其邁：**

議長，我跟白議員說明，有一些事項它是編列在政府預算裡面來做執行…。

**白議員喬茵：**

我就知道你會這麼說，我就知道你會這麼說，但是我知道…，這個是觀光局給我的執行成果…。

**陳市長其邁：**

譬如說本來我們在 5.5 億元裡面有市政府的預算、民間企業的捐款，還有國營事業的捐款，這個部分是非常清楚的，所以也請白議員能夠針對預算的這個部分再多加了解…。

**白議員喬茵：**

這已經是涉及偽造公文書罪了，你知道嗎？為了規避議會監督，可以這樣動手腳嗎？錢愛怎麼花就怎麼花，是這樣子嗎？

**陳市長其邁：**

我也會請觀光局再做詳細的說明，白議員有所誤解，我們也願意再做說明。

**白議員喬茵：**

我們希望觀光局是真的可以自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白議員的時間到了。跟大會報告，朱信強議員跟吳銘賜議員，兩位議員都用書面質詢，屆時會送到市府相關的局處。我們今天的大會時間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 | | |
|---|---|---|---|
| 質詢議員 | 許采蓁<br>（請親自簽全名） | 日期 | 112 年 4 月 25 日 |
| 質詢對象 | 陳其邁市長 | | |
| 質詢事項 | 1. 高雄應啟動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br>2. 台積電變更製程，是否影響到高雄整體產業布局？市府是否已做好因應準備？ | | |

| | |
|---|---|
| 說明 | **1.高雄應啟動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br><br>讓高雄成為智慧城市，是市長的重要政見。但比對了今年度六都資訊專業局處的經費預算，以及員額編制，可以發現一件事情，高雄市的資訊單位經費，是六都最低的，甚至除了台南以外，其他都有高雄將近兩倍以上的經費預算。<br><br>高雄1年僅有1億4千4百萬的預算，台北市是我們的6倍、新北市是4倍、桃園市兩倍，六都只有我們跟台南的經費不到2億。<br><br>現行的組織編制也造成了一個問題，我們智慧城市工作的推動是龐大且複雜的，雖然有智慧城市委員會，由林副親自督軍。但只靠定期會議跟直接由一個局長一條鞭的指揮成效我相信是不會一樣的。<br><br>目前除了資訊中心外，在智慧城市的推動工作時，需要在各局處的資訊人員相互配合，但很現實的問題是各資訊室人員也需要應付原有的單位工作，甚至最直接的是，他們的考績是各局處打，並非由資訊中心來打，更沒有積極配合的誘因。<br><br>高科技城市、智慧城市是市長一直強調的方向，5GAIOT在高雄大力招商，將會有更多新技術就在高雄發展，不要讓經費跟組織編制限制了我們超車其他縣市的機會。以市民卡的業務舉例，原定去年4月就該上路，但是因為資訊中心當時的人力需要支援疫情中心，導致整個工作停擺到近期才推出試營運，會不會未來有更多業務因為我們的人力不足耽誤了？<br><br>在這邊建議市府應研擬組織再造，設立資訊局。<br><br>**2.台積電變更製程，是否影響到高雄整體產業布局？市府是否已做好因應準備？**<br><br>市府從前年開始對產業布局的敘述似乎都集中在台積電身上，<br><br>許多投資廠商都是台積電的上下游廠商，市府也有一些政策布局是為了台積電先準備的。像是特別啟動楠梓區文小2新設國小籌辦，當時是預計台積電將會在2024年開始量產，所以特別新設國小，但如果明年台積電沒來，明年學校就要招生了，會不會受到影響？<br><br>市長在去年9月也公開表示，配合台積電的上下游廠商超過20家，包括：默克、英特格、美商三福氣體等全球大廠，都會跟台積電動工設廠同步進行，但現在台積電的計畫生變，有沒有連帶影響到這些企業的布局？ |

##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 | | | |
|---|---|---|---|
| 質詢議員 | 朱信強（請親自簽全名） | 日期 | 112 年 04 月 25 日 |
| 質詢對象 | 陳市長其邁 | | |
| 質詢事項 | 請落實平衡城鄉差距～東高雄九區今年及明年有何重要的建設或市政推展計畫？ | | |
| 說明 | 一、市長從上一任提出的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交通建設以及解決空氣汙染「四大優先」的施政理念迄今，看不到在偏鄉、在東九區有何績效？！<br>二、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都喊著～落實平衡城鄉差距，但越喊城鄉差距卻落差越來越大，從教育、醫療、就業機會、基礎民生建設…等等，到這幾年推動中的國土計畫，也是犧牲鄉村、限制鄉村的土地使用；於是人口流失、產業沒落…，是必然可見得惡性循環，因此要請市長重視城鄉差距的問題嚴重性。<br>三、舉個預算編列公平性問題：東九區被列入開發限制，因而水利署每年對各區有回饋金。然而，這些鄉區因有額外回饋金，市政府每年在預算編列時減少建設經費的提列，把鄉區的回饋金當成自有財源納入，形同懲罰東九區。所以請市長重視平衡城鄉差距，年度預算應多編列農村鄉區的塊硬體建設經費 | | |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復。

|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 | | |
|---|---|---|---|
| 質詢議員 | 吳銘賜 | 日期 | 112 年 4 月 25 日 |
| 質詢對象 | 高雄市政府 | | |
| 質詢事項 | 高雄市政府應提出有效方法，以解決因蓋輕軌造成大順路塞車問題 | | |
| 說明 | 一、高雄輕軌的第一階段，大部分使用的是已經廢棄的鐵路臨港線，不太會因為興建輕軌，造成道路縮減，一階輕軌不管觀光成效好壞，對大部分市民的生活影響不大。但是二階輕軌，經過重要通勤道路「大順路」，造成該路段塞爆，引起非常大的民怨。<br>二、因為蓋輕軌大順路直接導致車道減少，從兩個快車道一個慢車道，減少成一個快車道一個慢車道。除此之外，還取消三百多個停車格，並且不但有六條跟大順路垂直的路，日後因為輕軌經過，無法直接穿越大順路，且大順路完全不能左轉，也讓用路人怨聲載道。<br>三、因輕軌施工造成大順路塞爆，捷運局雖有提出明誠、民族、建功、同盟路替代道路方案，不但沒什麼多大成效，反而造成替代道路多 8~15%車流量，且大順路只要發生車輛擦撞，把兩條車道塞住，這條串連南北高雄的主要幹線就會完全癱瘓。這不是甚麼「施工過渡期」，而是完工後會持續發生的問題。<br>四、蓋輕軌造成大順路塞爆，高雄市政府應提出有效方法，以解決因蓋輕軌造成大順路塞車問題。 | | |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復。

## 三、書面答復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4919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質詢事項 | 有關左營區南門十字路型改善計畫，應向當地民眾說明，評估增設人行步道及停車位，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 辦理情形 | 一、本案配合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南門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辦理南門口路型改善，由既有圓環改善為十字路型，並整合周邊人行步道及增設停車空間，訂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舉辦地方說明會再向民眾說明交通動線及規劃內容。<br>二、後續將爭取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729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鍾議員易仲 |
| 質詢事項 | 為因應高雄常遇的早象，本席建議：<br>一、調查沿海地區環境生態破壞真相：因超抽高屏溪伏流水及地下水，使高屏溪出海口退縮、海水入侵、地下水鹽化，導致該處 2 伏流水站無法持續運作；同時因鑿井超抽地下水，也可能有地層下陷的問題，故建議聘請公正單位進行研究，並將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予以公開。<br>二、修補地下水層。<br>三、南化水庫供水高雄：高雄每年提供 1.8 億原水予南化水庫，並於台南缺水時供給 2 千萬噸自來水，故建議南化水庫每日回饋 20 萬噸水。<br>四、隘寮溪沿岸設置伏流井：為避免與屏東縣的糾紛，應停止鑿井從屏東汲取地下水，隘寮溪水量充沛，應於沿岸規劃設置伏流井。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有關伏流水與地下水使用情形：<br>㈠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經查林園伏流水已在早年因原水水質不符標準停抽（年代已久查無資料），另昭明伏流水因易受漲潮影響水資已於 90 年停止常態取水。<br>㈡開鑿水井取用深層地下水係為緊急抗旱，高屏溪河床主要以砂礫石層為主，較無涉黏土地層及抽水壓密導致地層下陷問題，本市位於高屏平原地下水水流下游處於降雨後即可快速回補，將於水情正常後即停止使用，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監測地下水位變化符合管理警戒範圍及且無顯著地層下陷情形。<br>二、高屏溪沖積扇平原是天然的地下水庫，高屏溪與隘寮溪匯流口至高美大橋上游，位於地下水補注地區內，多屬砂礫石層滲透性佳，本府水利局將於高屏溪（佛光山）、高美大橋等河道，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則於里嶺大橋上游進行疏濬工程，挖 |

| | |
|---|---|
| | 深河床設置地下水補注區，增加地下水補注量及速度。<br>三、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復以，南化水庫於豐水期間常態透過南化聯通管路輸水每日 40 萬噸至高雄地區，可於高屏溪原水高濁度期間提高供水穩定度；另高屏溪有剩餘水量時，透過既有台南與高雄地區間之管網系統輸水至台南地區，可降低南化水庫出水量，穩定台南及高雄地區用水需求。<br>四、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刻正進行「112-113 年度高屏溪流域水資源監測評析暨荖濃與隘寮溪匯流口伏流水工程初步規劃」，本府水利局將持續配合推動辦理。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1234169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質詢事項 | 高煉廠污染整治工程進度為何停滯不前？目前還有 1-2、2-2、第 5、第 6 區尚未完成，是否於 112 年底完工？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依目前高煉廠污染整治本府環保局核定全區改善完成期程迄至 112 年底，第三區土壤及地下水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8 日、5 月 31 日公告解除列管，第四區陸續於 112 年 4 月底完成改善，本府環保局將依程序辦理後續驗證作業；其它區目前尚未完成的部份，將持續依本府工務局規劃期程辦理整治工作，待改善完成後本府環保局依程序辦理。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812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質詢事項 | 高雄近年降雨皆集中於五月～九月，相關節水、儲水、開發水資源建設（如設置海水淡化廠、抗旱井、再生水廠、地下水庫等）應儘速進行，以因應產業進駐及旱象。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一、因應本市水情橙燈實施每月 1,000 度用水大戶節水 15%鉛封減供措施，公共用水量減少至每日 138 萬噸，每日節水約 12 萬噸，另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持續滾動檢討各項水源調配，蓄升澄清湖水庫儲水量至 242 萬噸（蓄水率 92%），穩定市民生活用水需求。<br>二、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復以，110 年辦理高雄海淡廠初步調查，初步規劃產水每日 10 萬噸，112～113 年將賡續辦理海淡廠工程可行性規劃及外業環境調查，針對海淡廠較合適之建廠地點及取排水設施、經濟效益及社會面等進一步評估可行性後，再依環評規定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br>三、110 年度本府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高屏溪河畔右岸新鑿計 62 口抗旱水井，每日供水 13.6 萬噸；今（112）年度續合作新鑿計 48 口抗旱水井，每日供水 17.5 萬噸，俟完工後將移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維管操作調配全市用水。<br>四、目前南高雄已建置鳳山及臨海 2 座水資源中心，經擴建後每日可供應 11 萬噸再生水給臨海工業區；北高雄橋頭再生水廠已發包興建，預計 115 年每日供應 3 萬噸，楠梓再生水廠預計今(112)年底發包，至 117 年可提供每日 7 萬噸，總計每日可供應 10 萬噸再生水給北高雄產業園區等，合計高雄市再生水產量將達每日 21 萬噸，可因應產業發展進駐用水需求。<br>五、高屏溪沖積扇平原是天然的地下水庫，高屏溪與隘寮溪匯流口至高美大橋上游，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內，多屬砂礫石 |

| | |
|---|---|
| | 層滲透性佳，本府水利局將於高屏溪（佛光山）、高美大橋等河道，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則於里嶺大橋上游進行疏濬工程，挖深河槽設置地下水補注區，增加地下水補注量。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8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231488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幸富 |
| 質詢事項 | 建請研議將林業用地上之青梅、李子比照竹筍列為森林副產物，俾申請災害救助，並提出原鄉梅農因天然災害欠收，導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協助方案。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農業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農業局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24 日兩次函請中央將青梅、茶樹、愛玉、咖啡及李等納入「森林副產物」項目。林務局 112 年 5 月 4 日、5 月 11 日回函略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明定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另「森林法」規定，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林業用地應以林業經營方式使用及管理，不得以壓條、嫁接、矮化、淨耕等採取果實販售為目的之農作物經營方式予以經營管理，爰林業用地如有種植農作物之農耕使用情形者，顯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森林法規定不符，並應持續輔導予以改善；另查，梅、茶、愛玉、咖啡及李，係屬農產業之農作物「果樹類」及「特用作物類」之救助品項，不宜納入林業類天然災害救助品項。<br>二、本府原民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請三原民區公所協助調查，因本次乾旱然無法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確有造成生活困境者人數及受害面積，俾後續研議相關救助方案。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9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230597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幸富 |
| 質詢事項 | 113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競技運動會在高雄市那瑪夏區辦理，建請協助補助活動經費，並爭取中央經費建置比賽場地。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辦理情形 | 本案將依市長允諾全力配合辦理；另將函請那瑪夏區公所儘速提報整體規劃需求予本會，據依召集相關局處協商會議，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裨益業推。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23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230611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幸富 |
| 質詢事項 | 建議協助設置原住民文化創意商品商圈，和常態性假日市集，整合相關局處資源，推廣原住民產業。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辦理情形 | 一、本會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偕同觀光局、農業局及經濟發展局會勘青埔 CP BOX 廣場、蓮池潭風景區龍虎塔前廣場、蓮池潭風景區物產館、三鳳中街、新崛江商圈及中華街商圈。本會擬以青埔 CP BOX 廣場辦理固定假日市集，該承管公司願提供本市原住民業者 12-15 攤，待本會研擬招商辦法後，預計於 7 月份協助業者進駐。另本市原住民業者多為流動攤販或散居各處，且無實體銷售據點，尚難由經發局以商圈模式輔導成立商圈，故本會以駁二藝術特區設置之原駁館為本市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據點，延伸至前鎮原住民故事館，辦理農特產品展售與文創市集，鏈結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建立本市原住民文創商圈。<br>二、觀光局：<br>㈠因蓮池潭已有固定攤販，且鄰近機車及汽車行駛路段，若要每月辦理市集需要商請警察局每月進行封街交管。<br>㈡申請辦理市集轄管機關為左營區公所。<br>三、農業局：<br>㈠本府農業局為有效推廣在地優質農產，目前於高雄都會區辦有「神農市集」及高雄物產館辦有「蓮潭小農市集」。<br>㈡上述活動均於每月定期辦理，並因應當令農產時節，舉辦農特產品促銷推廣、試吃等活動，藉由互動式展售平台拉近農民與民眾的距離，每次展售活動皆保留 3 至 5 個攤位予原鄉攤商參與，共同推動原民產品，促進經濟收入。<br>四、經發局：<br>㈠攤販營業涉及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商業秩序之管理，為加強攤販管理，特制定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 |

| | |
|---|---|
| | 治條例規範，落實攤販之管理採行區域特許及自治管理。<br>㈡有關假日市集活動，為兼顧現行核准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商權益及尊重土地主管機關用地需求，爰建議參照勞工公園之假日市集模式，由活動或土地經管機關以委辦方式邀請展售。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10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幸富 |
| 質詢事項 | 建請加強南沙魯生命園區之燈光與綠美化等相關基礎建設，並協助該園區所需之經費。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一、南沙魯生命園區位於那瑪夏區南沙魯段 507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使用面積 4,900 平方公尺，設置樹葬區 40 個穴位、傳統葬區 12 座墓基、納骨牆區骨灰櫃 768 個及骨骸櫃 72 個，該園區前經內政部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600 萬元，本府協助地方配合款 636 萬 227 元，合計約 2,236 萬元，業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核發啟用許可函及公告，111 年 7 月 16 日舉辦啟用典禮。<br>二、內政部自 111 年度起至 114 年度止為推動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改善，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事宜，本市原民區（那瑪夏、桃源、茂林）殯葬業務仍由原民區自行管理，惟基於市政一體，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積極配合與協助原民區提報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本次區公所計畫需求約 670 萬元，擬向內政部或其他機關申請相關經費補助，以提供原民區民眾優質殯葬設施。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34103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智鴻 |
| 質詢事項 | 為達 2050 淨零碳排，高雄應推動城市潔淨能源與淨零產業發展，建請市府加入 WECP 世界能源城市夥伴聯盟，加入能源轉型讓高雄守護台灣。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一、世界能源城市夥伴聯盟（WECP）成立於 1995 年，原先著重石油及天然氣產業，如今轉型為聚焦再生能源及能源轉型議題。本府分別於今（112）年 1 月及 3 月與英國亞伯丁市交流本市加入 WECP 的可能性，並獲得正面回應，另英國亞伯丁已於今（112）年 4 月提供申請條件及流程，本府環保局正針對申請條件進行評估。<br>二、高雄市能源轉型政策以「增氣、減煤、展綠」為原則，有關增氣減煤，電廠部分，設定興達電廠燃煤機組 2025 年除役，另更於今年啟動混氫 5%發電計畫，汽電共生廠部分，設定 2025 脫煤目標，改換天然氣、SRF 等相對低碳燃料。再生能源部分，本市成立「綠電推動專案小組」設定 6 年（2021-2026）1.25GW 光電目標，列管公有建物屋頂、推動漁電共生、校園光電、輔導私有住宅裝設等，透過各項政策，加速能源轉型步伐，協助淨零目標達成。 |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273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12.4.24</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湯議員詠瑜</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請問今年還有哪些演唱會在高雄舉辦？哪些明星會來？市府相關配套為何？</td></tr>
<tr><td>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td><td>文化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今（112）年 1 到 4 月，BLACKPINK、五月天、張惠妹等重量級藝人的大型演唱會陸續在高雄場地開唱，迄今已辦理 20 場吸引逾 42 萬名觀眾，接續尚有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白冰冰、葉瓊菱等）、蕭秉治、康康、盧廣仲、彭佳慧、告五人、A-Lin、劉若英等巨星將在高雄接續開唱，延續現場感受演唱會 Live 演出的精彩與美好。<br>二、為呼應演唱會經濟，市府跨局處推出「加食延暢」專案，文化局搭配 2 至 4 月各場次演唱會，於駁二推出「夜駁二派對」，包含 DJ 表演、品牌攤車、烤肉市集等，超過萬名樂迷同樂。<br>三、本府基於推廣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促進本市藝文及觀光政策立場，視需求提供因應大量活動人潮所產生的安全維護、交通管制及疏運等面向之相關行政協助。<br>※ 112 年高雄大型演唱會列表
<table>
<tr><th>日期</th><th>地點</th><th>演出者</th></tr>
<tr><td>2/18</td><td>高雄巨蛋</td><td>新好男孩</td></tr>
<tr><td>2/26</td><td>高雄巨蛋</td><td>西城男孩</td></tr>
<tr><td>3/18-3/19</td><td>世運主場館</td><td>BLACKPINK</td></tr>
<tr><td>3/29、3/31、4/1-4/2（共 4 場）</td><td>世運主場館</td><td>五月天</td></tr>
<tr><td>3/31-4/16（共 10 場）</td><td>高雄巨蛋</td><td>張惠妹</td></tr>
<tr><td>4/1-4/2</td><td>駁二、高流、棧庫</td><td>大港開唱</td></tr>
<tr><td>5/6</td><td>高流海音館</td><td>蕭秉治</td></tr>
<tr><td>5/13-5/14</td><td>高流海音館</td><td>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td></tr>
<tr><td>5/27</td><td>高流海音館</td><td>康康</td></tr>
</table></td></tr>
</table>

| 日期 | 地點 | 演出者 |
| --- | --- | --- |
| 6/3 | 高雄巨蛋 | 周湯豪 |
| 7/15 | 高雄巨蛋 | 盧廣仲 |
| 7/22 | 高雄巨蛋 | 彭佳慧 |
| 7/29-7/30 | 高雄巨蛋 | 告五人 |
| 8/19-8/20 | 高雄巨蛋 | A-Lin |
| 9/16 | 高雄巨蛋 | 劉若英 |
| 11/11 | 世運主場館 | Coldplay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9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32151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湯議員詠瑜 |
| 質詢事項 | 建議參考日本澀谷車站，更新與再開發美麗島站，著手成立跨局處「美麗島站開發更新工作小組」，訂定專有的計畫獎勵，以符合美麗島站周邊特性的規劃來開發。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都市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有關貴席建議更新與再開發美麗島站，著手成立跨局處「美麗島站開發更新工作小組」一案，市府已由林副市長組成表參道跨局處工作小組平台（都發局、捷運局、經發局、觀光局、青年局、文化局、工務局、交通局、財政局等 9 個局處）召開多次會議，範圍包含美麗島站周邊，目前朝軟、硬體多管齊下推進。<br>二、美麗島站周邊為已建成緊密城區，多為私有地且切割細碎，沿線容積已高達 840%（商五），將檢討可運用之公有地，構思可行之開發型態；另為協助私有地主整合，市府預計 2 個月內在當地成立都更及危老工作站，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549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江議員瑞鴻 |
| 質詢事項 | 市府是否可保證，5 月前不進入紅燈分區供水，方法為何？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本府與中央合作持續多元開發水資源如再生水及抗旱水井，並經由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及湖庫水等水源聯合調度，在枯水期 5 月底前每日可供水 157 萬噸，可滿足常態公共用水 150 萬噸，不會進入水情紅燈分區供水。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4919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富寶 |
| 質詢事項 | 建請於旗尾山增設公廁，俾利登山民眾使用。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工務局於 5 月 19 日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現地勘查，初步勘查於第三登山入口對面約高 147 線 2k+400 附近轉彎段空地。<br>二、後續由本局在查詢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等資料後，再另邀相關單位研議公廁設置相關法規及後續管理。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26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270401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富寶 |
| 質詢事項 | 爭取旗山多元化生命紀念園區。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一、大旗山地區無公立殯儀館可供使用，當地民眾要使用公立殯儀館設施，須到最近之三民、橋頭、仁武或大社殯儀館，造成民眾舟車往返辛勞。為照顧當地民眾治喪需求，將採現代化的建築設計，強調採光，通風，寬敞與友善，並朝向「生態、節能、減碳、健康」綠建築之殯儀館規劃。<br>二、原預定地位於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228-1、2065、2067 地號（共 1.83 公頃，殯葬用地）新建；因 112 年 1～2 月再次與地方溝通協調，附近住戶仍持反對意見，惟旗山區當地里長、民代及大多民眾均表示贊同；3 月 21 日本市朱議員信強、宋議員立彬、黃議員柏霖、黃議員飛鳳及李議員雅芬，於市議會召開討論會，會議中建議邀請旗美地區區長、民意代表、鄉親們大家一起討論研商地點合宜性；後續將與民眾及民意代表進行說明及溝通，積極爭取民意支持以化解阻力。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5 高市府環廢管第 11234411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漢忠 |
| 質詢事項 | 鳳翔公園垃圾山爭取中央經費來活化。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鳳山區垃圾山掩埋場自民國 92 年復育成鳳翔公園並移交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迄今，現況植栽林相茂密，場址趨於穩定，且目前本府環保局定期監測地下水皆符管制標準，若再次開挖可能導致二次污染及開挖過程中亦會產生空氣、噪音等污染問題，影響鳳山地區在地居民生活品質。<br>二、大席建議向中央爭取經費清除部分，業經本府環保局前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函文請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署 109 年 3 月 19 日回復無是項經費以資補助，續本府環保局再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函文向該署申請補助經費，該署 110 年 10 月 1 日仍函復無是項經費可補助。本府環保局仍持續向該署爭取經費，故再於 112 年 5 月 5 日函文向該署申請補助經費，目前待該署回復。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1234376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柏霖 |
| 質詢事項 | 推動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希望市府讓好的條例引導高雄更進步。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一、高雄市為工業城市，碳排放約佔全國 1/5，面對國、內外淨零挑戰，例如歐盟 CBAM、國內碳費等，相比其他縣市有更迫切、巨大的壓力，本市特別訂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條例以強化政府淨零治理、產業輔導減碳、全民參與、落實公正轉型為核心進行訂定，簡要說明如下：<br>㈠明定各機關權責分工，透過「淨零政策白皮書」結合 5 年 1 期碳預算制度，作為淨零施政框架，並以「淨零自願檢視報告」追蹤成果，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撰寫「淨零永續報告書」，以引導減碳行動與淨零轉型。<br>㈡以輔導、輔助措施為主，強化產業盤查、氣候風險評估能力，另透過成立「高雄碳平台」、「商轉服務平台」鼓勵企業參與碳權經濟，並提供碳盤查、減碳、諮詢等服務。<br>㈢落實淨零生活轉型，同時要求各局處進行城市、社區規劃時導入淨零、永續原則，以建構生活轉型友善環境，促進全民參與。<br>㈣為確保弱勢族群、產業權益，特訂定輔導、獎勵及補償政策，另透過相關財政工具輔助，以降低轉型過程中受衝擊族群。<br>二、本局於 112 年 3 月起陸續邀集議員、局處、公民團體、法學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辦理 2 場次座談會、1 場次公聽會、2 場次專家學者會議、2 場次跨局處會議及 1 場次本府法規會，廣納收集各界意見進行修訂，條例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660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曾議員麗燕 |
| 質詢事項 | 為確保民主及產業用水無虞，本席建議：<br>一、應取法以色列，設置海水淡化，「向海爭水」。<br>二、透過聯通管連結南化水庫及曾文水庫，串連台南及高雄水資源，在南化水庫不夠用時，能從曾文水庫引水。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一、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復以，110 年辦理高雄海淡廠初步調查，初步規劃產水每日 10 萬噸，112～113 年將賡續辦理海淡廠工程可行性規劃及外業環境調查，針對海淡廠較合適之建廠地點及取排水設施、經濟效益及社會面等進一步評估可行性後，再依環評規定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br>二、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復以，目前正辦理施工「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除可使曾文水庫庫水直接支援供應南化淨水場及南化高屏聯通管外，該計畫已具有雙向備援功能，完成後續將南化水庫水源反向送水至曾文庫下游東口堰，再由烏山嶺隧道輸水至烏山頭水庫，充分利用南化水庫溢洪水量，達成曾文與南化水庫系統雙向備援功用，提升南部水源整體調度能力及靈活運用彈性。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834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明澤 |
| 質詢事項 | 一、市府應嚴肅面對水資源危機，本席建議如下：<br>㈠改善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br>㈡市府應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和調度。<br>二、若要建置海淡廠，規劃中的取水量為何？另應審慎評估海淡廠的優缺點。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一、改善自來水制線漏水與加強源管理調度：<br>㈠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近 5 年（107-111）汰換管線長度約 239 公里，經費約 26 億元，今（112）年預計汰換管線長度 43 公里，經費約 6.6 億元。為減少水資源浪費，後續將持續籌措經費，辦理舊漏管線汰換，降低漏水損失，確保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品質。<br>㈡另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滾動檢討各項水源調度，蓄升澄清水庫蓄水量至 242 萬噸（蓄水率 92%），穩定市民生活用水需求。<br>二、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認驗所復以，110 年辦理高雄海淡廠初步調查，初步規劃產水每日 10 萬噸，其優點為科技造水，水源充沛，不受氣候水文枯旱變化影響，缺點為高成本高、高耗能及如鹵水排放造成生態影響疑慮等問題。目前規劃取排水結合電廠溫排水渠道，來提高濃排水擴散稀釋，本府將要求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及監測，降低對海域環境影響。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2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81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飛鳳 |
| 質詢事項 | 市府在大樹找水源，目前已鑿井 100 多口，甚至水利署計劃施設攔水壩，大樹農民多對水資源的運用十分敏感，市府應善盡與民眾溝通之責，將水資源的運用及開發妥善說明。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一、大樹區近高屏溪河畔地質主要為砂礫石層，位於高屏平原地下水水流下游處，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觀測於降雨過後地下水位即快速回升 2 公尺以上，且開鑿水井取用深層地下水係為緊急抗旱，並有監控抽水量及水位變化符合管理警戒範圍，於水情正常後即停止使用。<br>二、本（112）年度開鑿抗旱水井深度達 100 到 150 公尺間取用深層地下水，與一般深 20 到 40 公尺間取用淺層地下水的農業灌溉井含水層不同，不會互相影響，惟因枯旱造成高屏溪地面水量漸少，影響淺層水井抽用地下水，現大樹污水廠可提供經淨水設備處理後 RO 水每日 1,000 噸，配合區公所租用水車載運至需水農地灌溉。<br>三、本府水利局持續與中央合作多元開發水資源，並運用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及湖庫水等水源聯合調度，以穩定供應枯水期間公共用水。<br>四、本府水利局將協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地方說明會，並邀請大樹區里長及開放民眾參加，使其瞭解政策推行、影響程度、現行措施及未來規劃。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4.27 高市府海洋港字第 11231280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中芸漁港中汕段 2738-1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海洋局目前活化進度如何？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海洋局 |
| 辦理情形 | 為讓中芸漁港上架場旁市有土地（林園區中汕段 2738-12 地號土地）達到符合在地漁民期待及漁業使用，本府辦理情形如下：<br>一、排除違法占用、淨空市有土地：<br>㈠本府海洋局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完成違法占用工廠公告。<br>㈡本府違章建築大隊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占用工廠拆除作業。<br>二、辦理市有土地標租案前置作業：<br>㈠本府海洋局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辦理土地活化招商說明會，與會單位建議毗連道路應對台電電桿暨電線進行整理，以利車輛通行。<br>㈡本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完成中汕段 2738-12 地號用地分割作業。<br>㈢台灣電力公司於 111 年 7 月完成電桿移除、電纜線高度提升與整線作業。<br>三、標租作業：本府海洋局規劃本案標租年限為 20 年，得續約 1 次，續約期限不得逾 10 年；因標租年限超過 10 年視同土地處分，需經市議會審議同意及行政院核定後，方得進行辦理公開標租作業，標租案已簽奉市府核可，俟提案送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即送請市議會審議。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231073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建請規劃舉辦林園中芸港龍舟賽，帶動林園能見度，推廣人文景觀並行銷在地農漁產品。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民政局 |
| 辦理情形 | 一、林園區公所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及 5 月 5 日召開二場地方共識會議，多數同意停辦 112 年中芸漁港龍舟賽，共識決定辦理端午節系列活動。<br>二、林園區 112 年端午節系列活動分述如下：<br>㈠粽藝飄香暨關懷弱勢活動：<br>1.6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林園新夜市廣場舉辦。<br>2.邀請林園區 24 里及社區與協力夥伴團團預計 60 隊參與隊員 600 人以上，齊心合力包粽子；並提供 3,000 粒以上粽子給轄區低收入戶及弱勢鄉親，分享端午溫馨營造林園幸福感。<br>㈡藝文表演暨政令宣導活動：<br>1.6 月 17 日晚上 6 點起至 9 點 30 分，林園新夜市。<br>2.邀請知名歌手及林園鄉親歌藝表演，闔家觀賞，預期參與人數約 3,000 人次，現場進行政令宣導行銷在地農漁特產推廣人文景觀。<br>㈢親子同樂水樂園：<br>1.6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地點鳳芸宮前曬網場。<br>2.端午節當天舉辦親子同樂水樂園活動，佈置三大座安全戲水滑水道水池，免費贈送 1,000 支水槍，進行消暑噴水活動，週遭設置美食農漁特產攤位促進經濟，預計吸引 3,600 人次。<br>㈣歌劇團晚會：<br>1.6 月 18 日晚上 7 點至 10 點，地點鳳芸宮前曬網場。<br>2.邀請春美歌劇團演出經典戲曲，發揚傳統歌仔戲文化藝術，滿足長輩及粉絲們的藝文饗宴，預計參與人數 2,000 人。 |

| | |
|---|---|
| | ㈤補助及獎勵林園區民以林園名義參加愛河龍舟賽隊伍：<br>公所補助參賽隊伍 3 萬元；比賽成績前 3 名者，公所加發獎勵金。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6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230305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研考會對議員建議事項，特別是市長允諾案件控管不確實，建請改進。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辦理情形 | 一、有關議會開議期間議員質詢之建議事項，本府研考會主要針對議會函送議員提案回復，以及市長於市政質詢之允諾事項進行納管，至於議員在各業務質詢所提建議，則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控管。<br>二、上項建議事項，屬建決議提案者，由議會將提案函送本府各主政機關處理回復，本府研考會追蹤確認各機關務必將辦理情形回復議員；屬議員於市政質詢建議並經核定錄案之市長允諾事項，則循府內列管機制追蹤，並促請權責機關盡速辦理並回復議員，或依個案透過議會聯絡人機制，向議員說明辦理情形。<br>三、本府研考會對於前述列管事項的管控重點，主要在於回覆處理流程時效，至於機關回覆內容，均由機關本於職掌評估與慎重研擬方案，經各層級主管核章並呈機關首長核定，且建議事項往往涉及法令、中央對應、經費籌措或跨機關分工及依行政程序分階段執行等，有時不易即時推動，有時因情事變遷或相關不可抗力事由影響計畫進行，但市府各權責機關皆會本於職權持續規劃進行或因應處理。<br>四、後續針對議員提案及市長允諾事項，本府研考會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並研議相關管制作業規範，俾利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答復作業參考依循。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6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232151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建請妥善規劃原住民社會住宅，滿足需要數量。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都市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目前營運中社會住宅計 363 戶，其中出租予原住民之社會住宅計 47 戶（4 戶位於勞工租賃住宅、9 戶位於單親家園、12 戶位於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22 戶位於鳳山區台電五甲公宅），比例約 13%。<br>二、基於統籌分配、維護管理及資源循環運用，社會住宅應充分保障各類經濟或社會弱勢入住之權益暨平等性，故完工後將依住宅法規定提供 40%給社會或經濟弱勢（含原住民）。<br>三、社會住宅與一般私人住宅不同之處在於其被賦予促進各多元族群共生、全齡共融生活的社會功能，除了居住機能之外，社會住宅更結合各類社會福利設施，因此社會住宅不宜劃分特定區域，避免產生弱勢群體間排擠效應、標籤化問題，從而不利社會住宅之興建與推動。<br>四、相關社宅招租資訊將第一時間請本府原民會協助廣為週知並輔導原住民提出申請，以確保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7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230347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青年創業扶植，請勿忽略原住民。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青年局 |
| 辦理情形 | 本府青年局自成立以來，辦理青年創業貸款、青年創業相關補助，並提供創業輔導服務，協助原住民團隊優化公司營運策略及業務合作開發，輔導撰寫計畫書，參加創業競賽；鼓勵參與不同展會，協助進行曝光行銷，共已協助 6 案原住民創業：<br>一、本府青年局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共核定 365 案，其中 3 案為原住民青創事業（分別為美甲美睫業、飲料業及美容美髮業）。<br>二、本府青年局辦理青年創業相關補助，已協助 1 案原住民青創事業（客製化木製藝品及文創禮品）獲得青創補助，降低開辦費負擔，另協助 1 案原住民青創事業（客製化木製藝品及文創禮品）獲得參展補助，鼓勵拓展行銷。<br>三、本府青年局輔導愛莉兒食品生技有限公司穩定營運成長，該公司針對食品生物技術進行研究及開發，目前主推回收魚廢萃取膠原技術，青年局媒合該公司與高雄茂林的原住民社會企業「瑪吉姆姆有限公司」合作開發全台唯一萬壽菊冰淇淋，並輔導該公司獲得「2022 智慧生活創新創業競賽」第一名及「2022 新創千里馬創業競賽」優選等獎項，更於青年局率領組團之「2022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及「2021 亞灣創新 X 新創大南方」展覽進行曝光行銷，爭取商機。<br>四、此外，本府原民會預計 112 年 7-9 月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於三原區及都會區計辦理 7 場次講座宣導，內容包含原住民事業貸款及微型經濟貸款，可供本市原住民族青年創業管道。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23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230611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建請市府局處辦活動（如燈會或萬年季等）時，能增加原住民公益攤位數量，同時避免將公益攤位規劃在偏僻角落或是沒有人潮處，實質落實對弱勢族群的照護。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辦理情形 | 一、本案本會擬於 6 月函文觀光局、民政局，研商有關原住民公益攤位數量增加及地域位置規劃之議題。<br>二、觀光局：<br>㈠市府觀光局歷年辦理「高雄燈會」活動，循往例函請市府社會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勞工局鼓勵輔導之協會或民間團體參展，以協助輔導弱勢之社會福利團體、推展原住民文化，提升經濟水準。<br>㈡經 112 年 4 月 14 日秘書長召開會議裁示高雄燈會之公益攤位原住民攤由 3 攤增為 4 攤。<br>三、民政局：<br>㈠高雄左營萬年季至今已辦理 23 年，每年公益攤位設置皆由主舞台向外延伸，配合攤商市集設於蓮潭路或環潭路，邀約公益團體於活動入口處設攤共襄盛舉。2022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於左營孔廟辦理，將公益攤位設於孔廟入口意象處，邀約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進行音樂表演、原住民、新住民及客家團體設攤或參加國際踩街嘉年華大遊行，集結多元文化辦理活動，以增添活動熱鬧氛圍。<br>㈡為提升 2023 年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效益，本局已於 4 月初啟動，除規劃以在地傳統迓火獅、攻炮城為主軸外，以結合藝陣、民俗表演團體等傳統元素，搭配市集依比例擴大邀約原住民團體等公益團體設攤宣導及表演，致力提高公益團體攤位數量整體比例。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2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3768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建議籌辦「都會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以強化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復育工作，增進都會區原民鄉親對於族群傳統文化的學習與瞭解。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爰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所示，為發展及深化民族教育，可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學校辦理，或由學校視其需求提出申請，辦理全校性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br>二、衡酌高中職係由學生衡酌興趣性向、學習表現及生涯發展規劃升學進路，除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理」採行適性入學，並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於各升學管道享有就學優待，爰無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或辦理原住民族實驗班之需求。<br>三、至有關國中小研議設置都會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可行性案，說明如下：<br>㈠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育局將視整體教育資源分布情形，積極鼓勵學校得主動申辦，以推展及延續原民文化內涵。<br>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第 9 條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辦理原民實驗教 |

育，其課程不受國民小學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校訂課程及節數之限制。前項原民實驗教育，採專班方式為之；其每班原住民學生人數，不得少於全班學生總數百分之六十。教育局將視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情況，評估都會區學校辦理實驗班可行性，並視整體需求研議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四、承上，教育局將持續督請學校衡酌學生就學需求，另就學校主動申辦之相關實驗教育計畫予以必要之支持。

五、另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培育原住民文化人才，規劃結合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教育理念，開設或創立相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體驗課程或系列活動，使原住民族文化得以傳承與創新；並於每年辦理族群文化節及聯合豐年節等文化祭儀活動，增進都會區原住民鄉親對於族群傳統文化的學習與瞭解。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57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慧文 |
| 質詢事項 | 建議於學生輔導法修法期間，專案保留專任輔導人員，以保障學生心理健康。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頒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統籌調派要點」（以下稱統籌調派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本局應調查專業輔導人員應聘數額及聘用狀況，對於專業輔導人員編制因不符合…等相關規定，且將面臨聘用關係結束之專業輔導人員辦理調任作業。」，合先敘明。<br>二、為穩定本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力並擴增輔導量能，以配合調任制度，將未符編制人員調派至有缺額之學校，保留專任輔導人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跨區支援，以維持輔導人力資源穩定性。<br>三、本局依法行政統籌調派調任工作，以符合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學校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而班級數編制未符合法規之專業輔導人員可選擇調派至有缺額學校，並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協調專業輔導人員跨區支援，以維持專業輔導人員穩定性。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233657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慧文 |
| 質詢事項 | 建議提高市外介聘名額，讓散落各地的教師重返家鄉。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教師缺額優先考量學校師資結構及專長授課需求，由學校教評會評估後提列缺額至全國介聘、教師甄選或公費生培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br>二、教育局為顧及教師返鄉需求，112 年延續市府政策，鼓勵學校踴躍開列全國介聘缺額，112 年全國介聘教師單調缺開列高中階段（含特教）1 名、國中階段（含特教）9 名、國小階段（含特教）137 名、幼教階段（含特教）8 名，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北漂教師權益。<br>三、外縣市申請介聘教師除可經由上開單調缺額調入本市外，亦有機會經多角調或互調之方式調入本市，併予敘明。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27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義迪 |
| 質詢事項 | 向文化部爭取旗山老街石拱迴廊、角樓修復經費。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民國 94 年旗山亭仔腳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包含「角樓」、「角樓石拱圈」及「老街石拱圈」三部分。<br>二、角樓、角樓石拱圈：於 107 年 12 月發包修復規劃設計案，108 年 8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居民意見，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設計書圖審查。<br>三、文化局已提案向中央爭取修復工程經費，109 年評估共需 4,600 萬元。文化局於 109 年 7 月始至 110 年已三度函文向中央申請修復工程經費，惟因補助經費來源不足匡列支應，未獲核定，爰暫緩補助。考量現今物料成本價格波動，於本年度洽談建築師團隊，重新評估修復成本需 6,200 萬，經本年度相關計畫已完成修正，並於 112 年 2 月向文化部提送計畫書，後於 3 月 13 日經中央完成計畫審查，待中央核定相關經費，辦理後續修復事宜。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8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1147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義迪 |
| 質詢事項 | 建議繼續開發五坑溫泉頭（硫磺溫泉），讓溫泉水源更充足，帶動六龜區經濟發展。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觀光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五坑溫泉位於桃源區寶山里，寶來溪左岸的溫泉露頭，由石洞溫泉往上游溯溪約 45 分可達。依據本府水利局「高雄市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設工作勞務委託案成果報告」內容，溫泉水由板岩裂縫中滲出，水溫約 46.7 度，每天溫泉出水量僅約 20 噸，本局將邀集當地業者、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br>二、為增加六龜寶來地區溫泉出水量，以提供溫泉水給業者使用，111 年已編列年度預算（4,000 萬元）開鑿寶來地區第二口溫泉井，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開工，現該井鑽鑿已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至預定深度 1,200m，目前進度如下：<br>㈠水質檢測已完成，結果：<br>1.泉溫：59.7 度 C，高於溫泉標準 30 度 C。<br>2.總溶解固體量：9,980mg/L>500 mg/L，約國家溫泉標準的 20 倍。<br>3.氯離子：6,050 mg/L>250 mg/L，約國家溫泉標準的 24 倍。<br>結論：本口井所得泉水為符合國家溫泉標準之溫泉水。<br>㈡溫泉出水量<br>施工廠商已委託鑿井公會辦理抽水試驗，於 5 月 8 日開始進行抽水試驗，試驗報告預計於 5 月 25 日出爐。<br>三、本市寶來地區第二口溫泉井開鑿工程預計將於今（112）年 10 月份辦理完工驗收，屆時溫泉水源將更充足，並供應當地業者使用，帶動六龜區經濟發展。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4919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喬如 |
| 質詢事項 | 建議於鐵路地下化綠園道中鼓山段設置兒童與銀髮族體能遊樂設施。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 辦理情形 |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劃分為左營、高雄及鳳山共三個計畫區長達 15.37 公里的鐵道已蛻變為嶄新的園道綠色走廊。園道工程結合高雄、鳳山車站及 8 處通勤車站，搭配自行車道路網及營造友善的行人動線；園道內綠化植樹，再配合透水鋪面、草溝等保水透水設計，達到水資源最佳利用、降低熱島效應，也是市民休憩散步騎自行車熱門場所。<br>臨園道沿線里長建議各里區域內增設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為維護園道整體景觀，將研議在適當區域設置可行性。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4223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本市長照機構的增設進度為何？如何因應未來的長照需求？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一、為因應未來的長照需求，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多元長照資源，截至 112 年 3 月底布建情形與進度如下：<br>㈠居家式長照服務：本市特約 246 家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失能者日常生活照顧與協助。<br>㈡社區式長照服務：<br>1.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共布建 62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r>2.配合中央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積極充實社區式照顧資源，本市 91 個國中學區已布建 69 學區，共計 108 家日間照顧服務，包含 13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32 處托顧家庭，2 間團體家屋。本府衛生局配合市府政策，運用舊中山國小設置長照服務園區，忠孝樓規劃多功能活動區、團體家屋 18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至少 154 床，最多不超過 200 床）；仁愛樓規劃日照中心、巷弄長照站或失智據點。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助仁愛樓西側、整棟耐震補強，與忠孝樓 BOT、仁愛樓 ROT，刻正辦理招商準備階段。<br>3.廣設巷弄長照站，布建 486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本府衛生局醫事 C 198 處、本府社會局據點 C 259 處、本府原住民委員會文健站 29 處）。<br>4.為照顧失智長輩本市布建 9 處失智共同照顧中心及 5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br>㈢住宿式長照服務：本市提供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共計 239 家，機構類型分別為老人福利機構 152 家、身障福利機構 9 |

家、一般護理之家 62 家、精神護理之家 6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8 家及榮民之家 2 家，共計提供 15,618 床，實際入住 13,098 床（入住率 84%）。另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請已籌設許可共計 11 家，預計可再挹注住宿床數共計 1,391 床。

二、提升本市長者照顧量能，發展可近、普及、有效的長照資源，使市民得以在地安老，獲得完整照護資源，本府衛生局致力配合中央長照 2.0 計畫，布建長照資源，今（112）年 3 月共有 62 個 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445 個 B（長照服務特約單位）、486 個 C（巷弄長照站），較 109 年的 54 個 A、1,165 個 B、295 處 C 顯著成長。更推動豐富多元的長照計畫如：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共同建構本市綿密的長期照顧服務，持續布建長照資源與優化服務品質。

三、為打造本市優質且充足的長照服務，實現樂活高雄的目標，於未來四年（即 115 年）達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設置於 91 個學區、本市 85%的里皆設有社區式活動據點、長照服務涵蓋率達 80%的目標。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8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230827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爭取設置鼓山區農十六圖書館。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於全市計有 1 間總館、59 間分館及 1 間閱覽室，於各區皆設有圖書館。農十六位於本市鼓山區，區內現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二所圖書分館，園區所在位置距離鼓山分館約僅 1.42 公里。鄰近 3 公里車程距離內，尚有左營區左營分館、左營區左新分館、三民區三民分館及三民區河堤分館等 4 所圖書分館。基於市政資源整體分配，將持續研議與盤點資源配置，以增進圖書資源的可近性與便利性。<br>二、為滿足鼓山區農十六地區民眾的閱讀需求，已跨局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並定期安排行動書車到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校園等社區場域服務。<br>㈠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閱覽室：<br>市圖與養工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設置「閱覽室」，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三大主題書籍。近年亦持續配合高美館、養工處等進行空間規劃改善及定期更新圖書，提供良好且新穎的閱讀資源。<br>㈡行動圖書館到社區：<br>陸續安排行動書車前往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內學校、社區服務站、宮廟等場所，111 年度辦理達 50 場；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已辦理 23 場次（預計規劃 50 場次）。透過機動性強且利用戶外空間的行動書車外展服務，讓民眾於社區中享受閱讀。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9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230803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爭取鼓山區農 16、美術館區域設置圖書館。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於全市計有 1 間總館、59 間分館及 1 間閱覽室，於各區皆設有圖書館。農十六位於本市鼓山區，區內現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二所圖書分館，園區所在位置距離鼓山分館約僅 1.42 公里。鄰近 3 公里車程距離內，尚有左營區左營分館、左營區左新分館、三民區三民分館及三民區河堤分館等 4 所圖書分館。基於市政資源整體分配，將持續研議與盤點資源配置，以增進圖書資源的可近性與便利性。<br>二、為滿足鼓山區農十六地區民眾的閱讀需求，已跨局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並定期安排行動書車到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校園等社區場域服務。<br>㈠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閱覽室：<br>市圖與養工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設置「閱覽室」，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三大主題書籍。近年亦持續配合高美館、養工處等進行空間規劃改善及定期更新圖書，提供良好且新穎的閱讀資源。<br>㈡行動圖書館到社區：<br>陸續安排行動書車前往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區內學校、社區服務站、宮廟等場所，111 年度辦理達 50 場；112 年截至 4 月 30 日已辦理 23 場次（預計規劃 50 場次）。透過機動性強且利用戶外空間的行動書車外展服務，讓民眾於社區中享受閱讀。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4919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請持續增設特色共融式公園和兒童遊戲區，滿足民眾需求。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 辦理情形 | 市府去年度辦理新建特色遊戲場 34 處，全市既有遊戲場 454 處，並依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備查期限前完成更新。<br>未來持續爭取經費增設特色共融式公園和兒童遊戲區，公園開闢或改造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的特色公園。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4919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輕軌周邊人行步道破爛不堪，請持續改善。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 辦理情形 | 明年編 1.5 億元預算辦理改善。<br>為提升輕軌友善轉乘及人行環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配合已通車路段採分段施工改善周邊人行步道，包含鋪面改善及行道樹改植（遷移黑板樹，補植光臘樹），其中 c20～c24 位於美術館路（馬卡道路～大順一路）及大順一路（美術館路～博愛一路）全長約 2.21 公里，經費約 3,000 萬元，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進場施工。<br>另輕軌位 c24～c32 於大順二、三路（博愛一路～中正二路）全長約 4.81 公里，人行道改善經費約 1.5 億元，已提案申請中央補助計畫辦理。因該路段輕軌目前尚在施工中，考量同步施工衝擊交通，將於輕軌完工通車後接續辦理人行道改善。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6.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0504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爭取旗津第二條過港隧道。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一、為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本局辦理「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委託專業服務自 110 年 7 月履約，目前研議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第二過港隧道，經團隊研究考量用地取得、降低通過性交通對地方干擾及地方民意等因素，初步規劃以漁港路路廊為優先方案，預計 112 年 6 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br>二、本委託研究案初步規劃車道配置與既有過港隧道同為 2 快 1 慢路型，配合旗津第四貨櫃中心長榮櫃場於 112 年分階段移轉至第七貨櫃中心，過港隧道重車預估於 120 年減少 33%，配合未來年預估重車流量下降，並為發展大眾運輸，降低私人運具使用，將可配合觀光人潮發展，研擬配套實施調撥車道作為大眾運輸專用道或保留作為輕軌通行路徑彈性。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6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202297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4（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蔡議員金晏 |
| 質詢事項 | 本市鼓山區河邊里河濱商城（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47 地號等 54 筆土地）自前年 109 年年底拆除，迄今已將近一年半，目前該基地相關都市更新計畫仍處於初期階段，貴府應思考如何透過公私夥伴關係加速都市更新程序，以讓都更參與人能儘速回家，而本案也是本市指標性都市更新案例，其推動過程與結果將會影響後續其他都更個案的推動。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都市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有關貴席建議透過公私夥伴關係加速都市更新計畫一節，自本案更新會成立以來，本府不斷提供各項配套協助其按部就班辦理事業，包括發生公共安全疑慮強拆建物必須之安置，提供專業技術諮詢至其選出之規劃團隊進駐銜接，輔導團協助試算檢討其開發財務成本負擔，邀聘專家學者提供都計、建築、估價、法律專業開發建議等，本府相關協助作為如附表。<br>二、目前本案更新會仍在進行事業計畫研擬，須俟更新會送件才能進行都更程序，事涉住戶權益，都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依法報府後，將透過公展、公聽會、聽證及審議會協助把關，嚴守行政中立，本府都發局已於今年 3 月函請更新會加速作業，於 6 個月內送件，並預定於 6 月初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協助檢視更新會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將視情況追縱滾動式檢討進程。 |

| 市府行政協助河濱商城五大措施 | |
|---|---|
| **●協助避免災害擴大-公安考量拆除單元一危險建築** | |
| 110/10/29 | 工務局及三大技師公會現勘 |
| 110/11/01 | 工務局依建築法發出拆除公告 |
| 110/11/01~<br>111/03/08 | 協助更新會拆遷安置、設置租賃服務站、完成拆除(03/08) |
| **●協助提供都更專業諮詢**(至規劃團隊進駐) | |
| 110/10/31 | 都發局輔導團進駐活動中心提供諮詢 |
| 111/02/08 | 更新會規劃團隊鴻洛公司開始進駐活動中心(每周二、五) |
| **●協助更新會提出合宜的事業計畫財務方案** | |
| 110/12/23 | 都發局與更新會研商訂定 111 年三期程：<br>3 月-提出事業（模型）及都計變更（試算）草案<br>4 月-召開理事會(討論方案 )並進行市場測試<br>6 月-會員大會取得共識 |
| 111/03/08~<br>111/05/27 | 輔導團與更新會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03/08、05/13、05/27)<br>試算檢討負擔成本及事業財務 |
| 111/05/09<br>111/06/09 | 都發局邀 6 位專家學者（含都計、建築、都更、估價、法律等領域）檢視草案內容並針對各事項具體提出建議 |
| **●協助都計變更**(校地退讓 10 米道及調整更新範圍基準容積) | |
| 110/11/15 | 公告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降低同意門檻) |
| 111/12/06 | 鼓岩國小退縮 10 米變更為計畫道路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 |
| 111/08/03 | 更新會提出都計個變相關文件提請市都委會研議 |
| 111/09/30~<br>111/12/28 | 市都委會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
| 112/02/23 | 市都委會第 110 次大會通過以附帶條件方式同意容積調增 |
| **●協助事業計畫速審** (比照都更 168) 等待更新會提出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 |
| 112/03/13 | 都發局函請更新會於 6 個月內研擬事業計畫辦理報核作業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0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656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江議員瑞鴻 |
| 質詢事項 | 為因應旱象，本席建議：<br>一、參考台中、台南等市推動智慧水錶的方法，確實掌握如政府機關、企業等大用戶的用水，以達節水成效。<br>二、加速汰換老舊自來水管，減少漏水。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回復如下：<br>一、為了解智慧型水表傳輸介面穩定性，自來水公司已於高雄等地試辦及裝設共計 366 只智慧型水表，將持續依規定推動。<br>二、自來水公司近 5 年（107-111）汰換高雄市管線長度約 239 公里，經費約 26 億元，今（112）年預計汰換管線長度 43 公里，經費約 6.6 億元。為減少水資源浪費，後續將持續籌措經費，辦理舊漏管線汰換，降低漏水損失，確保大高雄地區民眾用水品質。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3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5091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芬 |
| 質詢事項 | 建議長照中心升格為長照處。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壹、本府衛生局：<br>一、調查目前六都直轄市辦理長期照顧業務情形，本市、台中市及台南市已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惟已整合的長照業務內容不盡相同，以編制人力數恐仍無法明確評估所對應權管長照業務量，如本市身心障礙鑑定、護理機構管理等業務，已整合於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辦理，其他縣市則可能為其他局處或科室辦理，僅依人力配置數仍無法比較長照業務整併後之負荷量。其餘三個直轄市仍分屬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辦理，另今年屏東縣政府成立長期照護處，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一級機關的縣市。<br>二、107 年 9 月 5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因應中央組織整併及本市人口快速老化，本市爰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府衛生局內設置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期照顧服務，112 年長照相關計畫經費高達 55 億元，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為衛生局所屬之科室，組織架構為主任（1 人）、技正（2 人）並設置 5 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人力發展股、機構管理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設有股長 1 人，目前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亦編有正職人員 27 人及聘用臨時人力 248 人（含聘用照管人員 207 人），並於本市 38 行政區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設於 38 區衛生所），照管專員進駐分站，以利民眾就近申請長照服務及諮詢。<br>三、又長照處如改設置為二級機關，其首長及主管職務列等較一級機關為低，且須併同設置幕僚單位，於員額有限之情形下，將減少長照業務單位人力配置。<br>四、成立長照處涉及本府局處額度調整，本府衛生局將配合市府整 |

體評估規劃。本市幅員廣大，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將持續整合各項長照服務，加強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充分運用人力及精進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長照服務涵蓋率與照顧管理品質，同時發展高雄在地服務特色，讓高雄市成為高齡者的宜居城市。

貳、本府人事處：

一、成立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

㈠為因應本市人口老化及長期照顧需求，秉持「在地老化」及建立安心老化的宜居城市，以提升本市市民生活福祉為前提，業於 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整合社衛政長照 2.0 服務，以符合趨勢與各方需求，另查其他五都均以設置內部單位辦理長期照護業務。

㈡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正式編制人員共 27 人，聘用人力計畫數 207 人（本市人力為六都之冠），設置 5 個股分別為照顧管理股、服務資源股、機構管理股、人力發展股及綜合服務股，各股編列一位股長以督導各項業務執行及規劃。

二、各都長照業務員額與人力配置情形：

| 直轄市政府 | 衛生局編制員額數 | 長照單位 | | | |
|---|---|---|---|---|---|
| | | 科室名稱 | 編制數 | 聘用人力計畫數 | 合計 |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270 人 | 長期照顧中心 | 27 人 | 207 人（含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 | 234 人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256 人 |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 18 人 | 213 人（含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 | 231 人 |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320 人 | 長期照護科 | 13 人 | 181 人（含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 | 194 人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165 人 | 長期照護科 | 24 人 | 157 人（含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 | 181 人 |

| 直轄市政府 | 衛生局編制員額數 | 長照單位 | | | |
|---|---|---|---|---|---|
| | | 科室名稱 | 編制數 | 聘用人力計畫數 | 合計 |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198 人 |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8 人 | 145 人（含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 | 153 人 |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 218 人 | 長期照護科 | 16 人 | 128 人（含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 | 144 人 |

資料來源：各都一級機關提供

統計基準：112 年 1 月 31 日

三、一級機關內部單位改制二級機關注意事項：

㈠設置二級機關需衡酌其他五都同性質、同層級之機關衡平性，惟目前其他五都長照業務均由一級機關內部單位主責。

㈡設置二級機關須併同設置幕僚單位（秘書、人事、主計或政風單位），於員額有限之情形下，將減少業務單位人力配置。

㈢二級機關之首長及主管職務列等較一級機關為低，需妥為處理主管人員移撥安置問題。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22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848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捷 |
| 質詢事項 | 本市可借鏡熊本縣市的地下水庫經驗提升高雄水資源多元化，如創設《熊本縣地下水保全條例》，自來水 100%來自地下水等。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持續與中央合作多元開發水資源，運用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及湖庫水等水源聯合調度，在豐水期間主要使用地面水，枯水期間增加使用伏流水、地下水及再生水，以維持穩定供應公共用水無虞。<br>二、日本熊本市充分使用地下水供給自來水，並訂有「地下水保全條例」，本府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管理地下水資源，以達防止地下水污染、適當抽取及合理利用之目標，並利用高屏溪沖積扇平原為天然地下水庫，其中高屏溪與隘寮溪匯流口至高美大橋上游，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內，多屬砂礫石層滲透性佳特性，分別位於高屏溪（佛光山段）、高美大橋上游河段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於里嶺大橋上游等進行疏濬工程，挖深河床設置地下水補注區，經由高屏平原地下水水流增加高雄地區地下水補注量及速度，將持續與中央合作加強地下水管理及監控，確保地下水保育與使用平衡，以利穩定供應各產業發展用水及地下水資源永續運用。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271050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光峰 |
| 質詢事項 | 對於缺工問題，地方政府如何協助產業？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勞工局 |
| 辦理情形 | 一、按勞動部就業服務系統統計資料，本市缺工產業依序為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房務人員）、運輸及倉儲業（大客車司機）、支援服務業（清潔人員）、製造業。<br>二、為解決缺工問題，本府勞工局、青年局及經濟發展局採取以下策略：<br>㈠加強就業媒合：<br>1.為協助廠商求才，本府勞工局每年度辦理約 300 至 400 場次各類型徵才活動，並適時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以吸引更多求職者參與。<br>2.本府經發局建立高雄人才媒合匯流平臺，協助企業徵才，並陸續舉辦半導體、高值化扣件、航太科技、電動車等產業共 6 場人才媒合會，結合台積電、日月光、華泰、漢翔、世德等 22 家企業，吸引 783 人投遞履歷、逾 300 位求職者參與線上面試。<br>3.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亞灣 2.0」計畫，預估將提供 1.2 萬個就業機會。本府經發局為媒合進駐亞灣業者所需高階人才，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25 日辦理「高雄 5G AIoT 人才媒合會」。<br>㈡拓展人力資源供給：鼓勵廠商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搭配各項就業促進政策（例如：僱用獎助、就業獎勵、職場學習再適應、職務再設計等），以舒緩人力不足的燃眉之急，提升勞工就業穩定度。<br>㈢透過職訓養成技術人力：<br>1.本府勞工局規劃各年度職業訓練課程規劃，關注各季人力資源數據（如求供倍數）等，針對缺工產業推出職訓課程， |

鼓勵缺乏專長之失業者投入訓練、考取證照，並在訓後積極輔導學員就業，111 年共辦理 35 班，953 人參訓，就業率約 81%。

2.本府經發局因應和發產業園區、大寮一帶，已形成完整帷幕牆聚落，故與帷幕牆協會合作，於 111 年 8 月起，開辦「南區帷幕牆設計人才就業保證班」，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培訓，並由寶成金屬、壹東實業、台灣一川、久恩企業、平準工程等企業提供實習機會或職缺，總計有 26 名學員順利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結業，並已媒合應屆畢業學員直接進入產業工作。

3.本府經發局為培育航太產業金屬成形/加工相關領域人才，結合高科大航空板金零件製造的重要核心技術，於 111 年 7 月合辦為期 5 天的「航太板金成形與多軸加工應用實務研習班」，共有長亨精密、漢翔航空、富騰國際、膳昇科技、公準精密、榮陞精密、明安國際、協易、一德、高例等 10 家廠商派訓參加。

㈣推動「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111 年本府青年局共核定 1,330 個實習職缺，媒合大專院校學生至產業實習，其中製造業佔比約 39%，住宿及餐飲業佔比約 24.74%，營建工程業佔比約 3.31%。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營建工程業，媒合率分別約達 75%、81%、95%。本府青年局將持續開發產業人才需求，並加強行銷高雄產業，鼓勵青年學子在地就業。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8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233469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明太 |
| 質詢事項 | 水利局應將添志橋抽水站的設置，列為今年的施政重點。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一、忠興里地勢低窪，社區排水於下雨期間受涵口圳水位壅高而排水困難，本府水利局已於涵口圳設置抽水站，並增設固定式抽水機 2 部（共 2cms）強制抽排，另拓寬西挖支線渠道寬（2.5m）分流涵口圳排洪量由 3.5cms 增加至 8.5cms（經費 1.15 億），及建設 L 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5cms，經費 2.6 億），截流涵口圳東側集水分區 39ha，以聯合降低涵口圳水量，保障沿線低窪社區排水不良情形。西挖支線第一期已於 111 年完工，二期施工中預計將於今年度 8 月份完工，三期工程已決標預計 113 年 1 月可完成（全線完成）；L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於 111 年底開工，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br>二、為改善忠興社區低窪處排水，本府水利局已完成社區內新增 3 處連通管（W1.0xH0.8m），將地面水導入社區排水系統；另規劃於中正路二段（676 巷口）增設抽水井，配合移抽設置抽排忠興社區地表逕流的水量，目前工程設計中，將俟設計後辦理發包。<br>三、中正路二段（676 巷口）抽水井工程未完成前，汛期間仍維持添志橋處設置移動式抽水機加速抽水。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7 高市府災防字第 11232587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博洋 |
| 質詢事項 | 建議仿效東京防災手冊，落實防災手冊提供各種災害資訊，讓市民有應變能力。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消防局 |
| 辦理情形 | 一、為響應無紙化，本市建置「高雄市防災手冊電子書」並於 112 年 5 月 9 日更新，將日常生活中可能發生災害類型（地震、颱洪、火災、坡地災害、工業管線、毒性化學物質、登革熱、其他－瓦斯災害、一氧化碳中毒、水上活動、緊急救護、懸浮微粒災害）及防範對策，以圖文並茂及淺顯易懂方式，讓市民在災害來臨時，能採取必要措施。<br>二、防災手冊於各區公所網站防災專區及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https：//dpr.kcg.gov.tw/），高雄市防災手冊電子書建立連結（https：//online.fliphtml5.com/nqila/jkhf/），皆提供電子檔讓民眾查閱下載，並透過各項防災宣導活動對民眾推廣。<br>三、里民防災卡由各區公所負責更新維護，若發放紙本需耗費龐大經費，不符經濟效益，且無法隨時立即更新，現以電子檔，公布在民政局、各區公所、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https：//dpr.kcg.gov.tw/)及高雄市防災圖資( https：//site-428976-2373-9128.mystrikingly.com/）等網站，供市民查詢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疏散路線。<br>四、函文本府觀光局要求本市旅館業者，協助宣導防災手冊內容及查詢網頁連結，以提昇觀光客災害應變能力。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7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70149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蔡議員武宏 |
| 質詢事項 | 何時成立資訊局？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辦理情形 | 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不容緩，本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與部門質詢期間，多位議員亦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不能再增加，但長期的做法，同意議員建議，市府還是要成立一個資訊局。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br>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548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安秣 |
| 質詢事項 | 一、市府因應本市旱象方式之一是抽地下水，請問今年從何時開始抽地下水，每日抽多少？是否會影響屏東水權及養殖業者的權利？<br>二、目前高屏溪水位有提升，水源可以撐多久不進入紅燈警戒（目前是保證 5 月，但現在已 4 月下旬）？<br>三、台積電等廠商進駐，可以保證民眾不缺水？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一、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統計自 112 年 2 月 6 日至 4 月 30 日止，陸續啟抽抗旱水井總計 825 萬噸，平均每日供應 10 萬噸。110 年度抗旱水井完成後已移交自來水公司管理並視用水需求調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本府水利局新鑿本（112）年度共計 48 口抗旱水井，俟完工後依程序移交自來水公司維管操作。水資源開發及調度係由中央統籌，目前無使用屏東地下水致影響水權與養殖業權利之情事。<br>二、本府與中央合作持續多元開發再生水及抗旱備援水井等水資源，並經由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及湖庫水聯合調度，在枯水期 5 月底前每日可供水 157 萬噸，已滿足常態公共用水 150 萬噸，不會進入水情紅燈分區供水。<br>三、台積電等廠商進駐楠梓產業園區所需用水，將分別由橋頭再生水廠每日 3 萬噸，楠梓再生水廠每日 5 萬噸及園區內自產再生水供應，符合該園區再生水用水需求，並不影響民生用水。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7 高市府農批字第 11231426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曾副議長俊傑 |
| 質詢事項 | 果菜市場原地重建目前的進度？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農業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案 110 年 3 月 26 日由林副市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民族社區都更案及高雄果菜批發市場整建案」，決定朝原地重建方向規劃，且其穿越市場之都市計畫道路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br>二、「計畫道路用地變更為批發市場用地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經內政部審議，原則通過，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已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函送內政部審核中。<br>三、考量市場營運之需求，經與高雄果菜公司協調，暫初擬興建地上 4 層（無地下層）之方案評估中。<br>四、另為配合市場營運不中斷之需求，目前亦與市場相關公（工）會（包括青果公會、蔬菜公會及職業工會）協調中繼市場設置之相關事宜中。<br>五、然為求審慎，本案目前已請市場三大公（工）會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將俟取得共識後，研擬推動方案。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6.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39829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香菽 |
| 質詢事項 | 大順路周邊交通規劃不當。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一、為使輕軌大順路段整體工程符合預定目標進度，並因應施工後全路段車道縮減，本府交通局責成輕軌統包工程團隊於施工前完成博愛路至中正路大範圍改道資訊牌面設置，持續與施工路段周邊鄰里居民、學校及商家進行宣導及溝通。<br>二、為改善施工期間周邊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林副市長於 112 年 5 月 2 日召開「降低大順路捷運輕軌施工期間周遭交通壅塞」跨局處會議，本府交通局、捷運局、輕軌統包團隊、交通警察大隊刻正執行以下精進作為：<br>㈠捷運工程局於替代道路路口再增設 10 處 CCTV，總計 57 處。<br>㈡即時監控大順路工區周邊道路車流運行及影像狀況，遇有突發壅塞情況，立即派遣快速反應警力到場疏導，並連線警察廣播電臺播報，提供民眾改道資訊。<br>㈢封閉路口及橫交道路提前設置改道牌面，配置義交及移動式 LED 顯示看板，提高牌面辨識度俾利駕駛人及早反應改道，同時提升行車安全。封路施工時，務必以清楚牌面說明，以利民眾依循，現場執行疏導的義交亦即時回應，減少民眾的不便。<br>㈣於道路封閉前加強對周邊里民交通資訊推播，並於各相關群組公告，同時知會交管單位加強控管，並請交通警察大隊及警察廣播電台加強推播宣導。<br>㈤加強義交人員確實執行各路口淨空，避免號誌轉換後妨礙橫向車流致無法順利通行。<br>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與捷運局、警察局共同維護施工區域行車安全與順暢，提升整體道路服務效率。 |

<table>
<tr><td colspan="2">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4220900 號函復）</td></tr>
<tr><td>質詢日期</td><td>112.4.25</td></tr>
<tr><td>議員姓名</td><td>陳議員麗珍</td></tr>
<tr><td>質詢事項</td><td>建議增加「住宿機構使用者」補助額度提高至 1 萬以上。</td></tr>
<tr><td>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td><td>衛生局</td></tr>
<tr><td>辦理情形</td><td>一、為減輕入住機構者與照顧者之經濟負擔，及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推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為提高民眾申請之便利性及減少行政作業流程，衛生局自 109 年起擔任本市單一受理窗口，申請要件需符合 3 要素，包含當年度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入住日數達 90 日以上，且使用機構者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以綜合所得稅率級距做為補助資格審查，111 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6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符合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採一次性發給。<br>二、另 112 年衛生福利部擬由「綜合所得稅率級距」改以「長照失能程度」做為補助資格審查，並朝提高補助額度方向修訂，惟目前方案尚未核定，俟核定後，衛生福利部會依核定內容修改申請辦法，另本方案補助方向及額度是否符合民眾的期待，會再持續彙整意見後向中央反應。<br>●細節內容：<br>一、衛生福利部推出「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條件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
<table>
<tr><th>要件</th><th>說明</th></tr>
<tr><td>入住機構之類型</td><td>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含一般、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td></tr>
<tr><td>入住天數</td><td>當年度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90 天以上。</td></tr>
<tr><td>申請人納稅狀況</td><td>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累進稅率，如無申報資料或申報級距為 0%者，全額補助，如申報級距 20( 含 ) 以上者，不予補助。</td></tr>
</table></td></tr>
</table>

二、補助金額：符合補助條件者，依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級距，採階梯式補助，每人最高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採 1 次性發給（如表 1）。

表 1 補助稅率級距及補助金額

| 稅率級距（%） | 補助金額（千元） |
|---|---|
| 無申報資料 | 60 |
| 0 | 60 |
| 5 | 54 |
| 12 | 45.6 |
| 20 或以上 | 0 |

三、惟機構喘息服務者（領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榮民之家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與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領取補助者，本案不予補助。

四、本方案由申請人（機構住民或機構簽約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及所得稅資料比對通過後，採一年一次以匯款或記名支票直接補助申請人，補助金額按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採階梯性補助，可領取一年最高 6 萬元之補助。

五、112 年衛生福利部規劃提高住宿型機構使用者補助金額相關政策，對於現行採稅率級距補助方式，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將改採失能程度做為補助資格審查，並朝提高補助額度方向修訂，惟目前方案尚未核定，俟核定後，後續衛生福利部會依核定內容修改申請辦法，本方案補助方向及額度是否符合民眾的期待，會再持續彙整意見後向中央反應。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801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方議員信淵 |
| 質詢事項 | 市府因應旱災的方式多為鑿井取水、取用伏流水或是再生水產製及未來的海水淡化廠等，其所造成的影響是可能的地層下陷、民眾抗議（如屏東里港）及製水成本過高等；另高雄市時常性的缺水亦造成產業進駐的疑慮。為穩定供水，本席建議：<br>一、本市水資源豐沛且多元，但大多流入海洋，應思考「如何把水留住」；另如楠梓仙溪與荖濃溪不僅水量豐富而且乾淨，可提供市民優質水源，市府應評估規劃設置管線引用。<br>二、在用電上可以南電北用，在用水上，是否可協調中央北水南用，整體規劃全國水資源的調度。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已完成楠梓仙溪（即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處里嶺伏流水工程基本設計，將於旗山溪新設水管橋匯入既有南化高屏聯通管，目前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15 年初完工，每日供水 10 萬噸，提升高雄地區水源調度及備援能力。<br>二、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復以，台灣地區民生、農業和大部分的產業發展都聚集在西部，將各處的水資源設施串接起來，互相支援才有調動能力。經濟部水利署已在 2021 年推動「珍珠串計畫」，打通台灣西部走廊供水管網擴大互相支援，與南部地區相關的包含興辦中的「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嘉南大圳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計畫」及「雲林至嘉義、岡山至北嶺加壓站、溪埔及大泉伏流水原水管、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東港溪至鳳山水庫、牡丹廠下游複線等工程」計畫。水資源的區域調度，重點在於讓水資源充裕的地區支援水資源不足的地區，俾達到互相支援共享，缺水時才能共體時艱。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7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708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亞築 |
| 質詢事項 | 一、為因應旱象採用減壓及減量方式，已造成自來水尾端民眾無法用水及有固定用水量產業的損失。<br>二、未來市府應在無法建置水庫的前提下審慎評估各種水資源的開發：<br>㈠再生水的成本雖低，但目前僅能提供工業用水、無法做民生用水使用；其次，岡橋及楠梓再生水廠僅規劃共約 10 萬噸的再生水，產量應予提高。<br>㈡海水淡化廠的成本高（如用電），而且含鹽量高的鹵水如何處理，才不至影響生態? 另設置期程為何?<br>㈢市府在高屏溪沿岸鑿井，造成兩河岸的居民抗議，而且超限挖井，也會造成水質鹽化、地層下陷，故應停止以鑿井方式因應旱象。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一、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有關供水壓力不足現象，因高雄地區於 2 月 7 日水情轉為夜間減壓及 3 月 30 日水情轉為橙燈（大用水戶減量供水），整體水源減少為避免影響供水，進行供水調度致使水壓變化，對於直接用水之用戶造成影響，建議用戶使用間接加壓受水設備，以維持正常用水。<br>二、貴席質詢各種水資源開發之辦理情形如下：<br>㈠評估提高再生水產量：<br>1.再生水雖然可穩定提供且水質良好，但成本及水價較自來水高（較海淡水低），且目前法規亦規定再生水不可做為直接人體接觸用，因此適合提供工業用水使用，且須找到合適的用水廠商，若工業使用再生水可減少自來水使用，可間接增加民生用水可使用量。<br>2.本府水利局辦理再生水廠係將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供應再生水，目前橋頭及楠梓再生水規劃共 10 萬噸再生 |

水，若用水端有增量需求，可再行評估增加供應，另除使用民生污水廠產製再生水、工業區或公司亦可使用其廢水廠放流水產製再生水。

㈡評估提高再生水產量：

1.案經函轉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復以，RO 逆滲透（膜法）因能耗及成本較低，為現階段國際上新設置海淡廠之主流，其並非採化學方式製造淡水，而是以物理方式將海水分離出淡水及濃排水（鹵水），故其成分與原海水基本相同，只是濃度略微增加，係為海水淡化製程之副產物，並非污染物。

2.110 年辦理高雄海淡廠初步調查，初步規劃產水量每日 10 萬噸，112～113 年將賡續辦理可行性規劃及外業環境調查，針對較合適之建廠地點及取排水設施、經濟效益及社會面等進一步評估可行性後，再依規定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

3.海淡廠鹵水排水問題，本府將要求做好監測分析，評估電廠溫排水加以稀釋，減少海域環境影響。

㈢開鑿水井取用深層地下水係為緊急抗旱，高屏溪河畔主要以砂礫石層為主，較無涉黏土地層及抽水壓密導致地層下陷，且無近出海口海水入侵造成水質鹽化問題，因本市位於高屏平原地下水水流下游處，經監控於降雨過後地下水位以快速回升且符合管理警戒範圍，抗旱水井抽水於水情正常後即停止使用。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39987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簡議員煥宗 |
| 質詢事項 | 第二條過港隧道方案，地方建議<br>一、希望客貨分流。<br>二、以外環道解決中洲塞車問題。<br>三、加速計畫儘早動工。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一、既有過港隧道預計於 138 年壽屆滿，配合旗津第四貨櫃中心長榮櫃場於 112 年分階段移轉至第七貨櫃中心，過港隧道重車預估於 120 年減少 33%，爰第二過港隧道功能地位將為取代原隧道並保有貨櫃車通行及旅客運輸功能。<br>二、另旗津交通壅塞主要於旗津二路（廣澤街－中洲二路），主要係因旗津二路與上竹巷以北之道路容量較大，然以南之道路容量較小，導致遊客車輛離開時道路壅塞，有關規劃旗津端西側替代道路，交通局將進一步研議可行路廊與效益。<br>三、為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建設，本局辦理「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委託專業服務，目前研議漁港路及擴建路二路廊作第二過港隧道，經團隊研究考量用地取得、降低通過性交通對地方干擾及地方民意等因素，規劃以漁港路路廊為優先方案，預計 112 年 6 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233667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質詢事項 | 大樹是本市重要的取水區域，惟網路充斥著因鑿井而有某些不良後果的謠言，水利局應充份與當地民眾說明以取得諒解，同時應擬定具體的回饋方案。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水利局 |
| 辦理情形 | 一、開鑿水井取用深層地下水係為緊急抗旱，高屏溪河床主要以砂礫石層為主，較無涉黏土地層及抽水壓密導致地層下陷問題，且本市位於高屏平原地下水水流下游處可快速回補，並有監控抽水量及水位變化符合管理警戒範圍，於水情正常後即停止使用。<br>二、本府水利局開鑿抗旱水井深度達 100 到 150 公尺間取用深層地下水，與一般深 20 到 40 公尺間取用淺層地下水的農業灌溉井，含水層不同，不會互相影響，惟因枯旱造成高屏溪地面水量漸少，影響淺層水井抽用地下水，現大樹污水廠已提供淨化後水源並有水車載運服務供灌。<br>三、自來水公司每年補助大樹地方公益及建設經費共 1,000 萬元，水源保育回饋費補助約 500～600 萬元，將與自來水公司研商依新鑿抗旱水井實際抽水量供本市整體調度用水，回饋補助大樹居民相關方案。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230685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質詢事項 | 民團偕立委開記者會反對澄清湖開發案，恐胎死腹中。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之理念，由運動發展局辦理捷運黃線 Y3、Y4 站及澄清湖棒球場周邊地區都市計畫作業變更案。主要計畫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及運動休閒專用區，期以串連捷運場站及運動場地之綜合開發，提供當地交通建設、休閒、運動、育樂等機能。<br>二、本案進行都市計畫在原湖岸範圍之外，更於細部計畫規定鄰接道路側應退縮至少 8 公尺始得建築，以達加強維護與形塑當地景觀生態的目標。經查計畫內無公告之特定紀念樹木，除現有樹木生長環境外，亦要求開放空間集中留設，減少水泥鋪面使用，以維持現有生態環境，運動休閒專用區保留湖畔綠帶平均 100 米以上，如後續整體開發或公共設施等需要移植，亦將要求開發單位依市府移樹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就近移植。<br>三、本案本局將偕同相關局處再與陳情團體加強溝通，俾利推動城市發展。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1234049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劉議員德林 |
| 質詢事項 | 目前本市共有 555 台垃圾車在路上執行收運作業，請問何時可以全部汰換？後續將在 10 月份前、下個定期會時再做逐一檢視討論。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一、依行政院車輛使用年限規定：1.車齡滿 15 年、2.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3.車齡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5 萬公里以上，符合其中之一方得辦理報廢汰換。<br>二、環保局自 107 年度起汰購電動壓縮低碳垃圾車已達 177 輛，依汰換規劃最快須至 119 年方能全數汰換引擎動力壓縮垃圾車為電動壓縮低碳垃圾車，將持續積極爭取環保署補助及逐年編列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汰換。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22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1270215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劉議員德林 |
| 質詢事項 | 本市焚化爐均已到達使用年限，南區焚化爐的每日處理量由原 1,800 噸，降為現在的 1,025 噸，且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也與 20 年前不同，如何超前部署逐步汰換？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 辦理情形 | 一、中區廠及南區廠分別自 88、89 年開始運轉迄今已 20 餘年，配合本府核定「本市廢棄物焚化廠總體政策規劃」內容，本市總體廢棄物焚化處理量以 130 萬噸/年為上限。規劃南區廠以促參法（BOT）方式重建符合再生能源發電之新廠，將導入新式污染防制設備，規範嚴格的排放標準，提升廢棄物處理設施效能；另優先考量需穩定維持廢棄物處理量能，故中區廠除役工作，將於仁武、岡山廠修建工作完成投入處理服務後，再予整體規劃實施。<br>二、仁武、岡山垃圾焚化廠將進行 ROT 案修建計畫，修建重點說明如下：<br>㈠民間機構承諾投資金額及修建期程：仁武廠－修建金額為新臺幣 8.6 億元，修建期間為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底；岡山廠-修建金額為新臺幣 8.8 億元，修建期間為 112 年 9 月至 114 年 12 月底。<br>㈡重點修建內容：仁武廠－垃圾吊車系統更新、熱能回收發電及冷凝系統改善、DCS 系統更新、廢氣處理系統升級及自行承諾額外投資項目；岡山廠-逐年進行三爐之空污防制設備更新、改善能源回收設備、增設節能設施、底渣及穩定化物減量設施等。<br>㈢修建完成之效益：降低各類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如氮氧化物濃度 30ppm 以下、一氧化碳 30ppm 以下）、降低底渣產生率至 15.5%以下、降低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至 4.4%以下，有效提升設備運轉率，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5 高市府衛醫字第 11234155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靜 |
| 質詢事項 | 去年本席提出中崙農業區轉型，打造「鳳山健康醫療產業園區」，至今仍無進度。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一、查本市鳳山區目前計有 8 間地區醫院及 377 間診所，總病床數計 596 床，而鳳山區於本市醫療區域之劃分屬高雄次醫療區域範圍，經統計該醫療區域目前為每萬人口許可床數為 46.05 床；另鳳山五甲地區目前有 3 間地區醫院，預計於 113 年底將新開業 1 間地區醫院，可增加 80 床一般急性病床。此外，市立鳳山醫院預計於 114 年將擴增為急性一般病床 250 床、特殊病床 164 床之中大型醫院，並規劃提供內科（含心臟內科、胸腔內科、神經內科…等）、外科（含骨科、整形外科、外傷科…等）、婦產科、小兒科、牙科、復健科、…等計 34 個專科別服務，並提供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未來將成為具有中度緊急醫療能力之區域級教學醫院，將大幅提升鳳山區整體醫療服務。<br>二、醫學中心病床數設置需符合一般急性病床合計 250 床以上、醫院需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提供 23 種以上之診療科別及接受「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等相關規定；另籌設醫院於提送「醫院設立計畫」至本府衛生局後，將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審視並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財務專家共同審核計畫書內容，通過後移送本局醫療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予以許可建造；另若醫院病床數規範需達百床以上，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初審及複審）擬具意見，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審核許可方可設立。若醫學中心病床數設置達五百床以上，依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急性一般病床達五百床以上醫院，一級醫療區域（高屏澎）病床數，每萬人不得 |

| | |
|---|---|
| | 逾 6 床，目前高屏澎每萬人病床數為 36.6 床，病床數已達法定規定病床數 6 倍之多。<br>三、綜上，本府衛生局將密切關注配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經發局後續都市計畫變更暨產業園區定位規劃後，並依醫療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及邀請本市 3 大醫學中心等大型醫院及醫護相關大專院校，齊力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並積極發展 AI 智慧醫療、高齡醫療及長照產業等服務。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4919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媖 |
| 質詢事項 | 評估扣件產業運輸專用道，以降低產業造成的交通衝擊。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 辦理情形 | 本案涉及本市區域交通路網整體新增或調整規劃，交通局將針對需求性、急迫性先行研擬路線範圍、路型及型式方案（如楠梓產業園區路網評估委託研究計畫）後，再由工務局透過工程技術、方案執行辦理。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6.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40247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媖 |
| 質詢事項 | 評估台 61 往南延伸。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交通局 |
| 辦理情形 | 一、台 61 係屬省道快速公路，刻由交通部公路線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服務工作」，評估台 61 線延伸至台南、高雄可行性，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召開報前期末審查會議，預計 112 年 7 月完成期末審查。<br>二、依據顧問公司目前研究方案，全長約 46.3 公里，總經費約 925～1,400 億元，預計建設時程為 17 年。其中，高雄段路線將於台 17 線及海線間新闢路廊，並預計設置四處交流道，終點銜接新台 17 線。<br>三、本府並將持續與公路總局保持聯繫、掌握進度，並視需要爭取優先施作高雄段。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25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234919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天煌 |
| 質詢事項 | 爭取開闢新厝里公園。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 辦理情形 | 一、大寮區新厝里有公園用地計 11 處，土地大部分屬私有地，預估開闢經費皆達 3,000 萬元以上。<br>二、新厝里新厝路 85 巷附近（新厝社區活動中心旁）公（兒）1-2，面積約 0.1535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需 3,600 萬元，將錄案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4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202070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許議員采蓁 |
| 質詢事項 | 高雄應啟動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 |
| 辦理情形 | 一、隨著科技發展趨勢，因應中央組織改造，提升政府數位治理能量刻不容緩，本會期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與部門質詢期間，多位議員亦關切組織再造、成立資訊局等議題，市府因為現在局處已達到上限，不能再增加，但長期的做法，同意議員建議，市府還是要成立一個資訊局。市府目前正在通盤考量市府業務如何對接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以及更有效的人力分配因應未來業務上的需求。<br>二、考量組織再造需要全面評估與規劃，因此在成立專責機關前，本府透過智慧城市推動小組進行數位發展政策整合推動，由林副市長主持，各機關九職等以上人員與會，加強跨機關合作溝通。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1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232355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許議員采蓁 |
| 質詢事項 | 台積電變更製程，是否影響到高雄整體產業布局？市府是否已做好因應準備？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經濟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台積電公司對高雄投資計畫，因應整體市場佈局與發展策略調整，將專注於更先進製程技術的產能進行擴張，並在 112 年 4 月 20 日法說會宣布高雄廠 28 奈米改為先進製程。議長康裕成、議會財經委員會及左楠區等共 18 位議員，以及由副市長羅達生帶領的市府團隊，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往楠梓產業園區實地考察表達議會對該投資案的支持。<br>二、台積電高雄廠建廠持續進行，從去（111）年 9 月開工後，已經有六萬人次在建廠基地內工作，單日最高有七百位施工人員，施工如火如荼按計畫持續推動，未來營運所需用水與園區交通規劃，市府與台積電公司都有密集的意見交流。另外，園區公設部分也同步配合調整並持續施工，後續市府將配合廠商投資所需環境進行整備，包括土地、水、電資源及人才，並盡全力協助落實台積電高雄廠建廠計畫。<br>三、為加速高雄產業轉型，市府配合中央「大南方大發展」計畫，積極打造高雄半導體 S 廊帶。台積電近期宣布調整高雄廠製程，112 年 4 月 20 日高科大電機與資訊學院教授施天從表示，台積電高雄廠由 28 奈米成熟製程改為先進製程，先進製程之技術含金量高，未來高階手機、AI 發展的關鍵性因素。就業人員需求素質高，相關供應鏈廠商門檻也較高，對高雄來講可以引進價值更高的技術。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5 高市府捷工字第 11202147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吳議員銘賜 |
| 質詢事項 | 高雄市政府應提出有效方法，以解決因蓋輕軌造成大順路塞車問題。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捷運工程局 |
| 辦理情形 | 一、輕軌二階大順路段經過市府跨局處會議討論，提出 9 項優化調整策略（包含輕軌路權瘦身及增加路外停車格位等），符合大多數市民期待，輕軌成圓可與既有捷運紅橘線與未來黃線等路網轉乘，提供市民便利、安全及舒適的交通運具。<br>二、為降低施工影響，本府於輕軌施工沿線及替代路口設置 CCTV 監控車流，並由本府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捷運局等，成立沿線路況交控群組，隨時掌控交通情況，遇有緊急事件可立即通報排除。替代路線路口如遇交通壅塞無法紓解時，亦請交通大隊立即通報轄區警力前往協助疏導。<br>三、輕軌施工沿線路口皆有配置警、義交人員，指揮用路人改道或引導紓解車流，另為提高用路人辨識，本府捷運局除加強檢視各封閉路口相關改道牌面資訊外，遇有臨時性封路並將封路時間公布於現場告示牌面，搭配於路口採移動式 LED 顯示看板。<br>四、輕軌工程相關交維資訊提前於 LINE 群組資訊公告，同時知會交管單位加強控管，請交大、警廣加強推播宣導。<br>五、本府捷運局將加速推動工進，以降低對民眾之交通影響，並依工進持續向地方里長及民眾溝通說明，以輕軌年底成圓為目標。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234237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志誠 |
| 質詢事項 | 岡山仁壽里大仁段 2623 地號閒置用地，未來是否可成為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衛生局 |
| 辦理情形 | 一、岡山區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人口數 95,616 人、65 歲以上人口數 16,700 人、老人比率 17.47%，岡山區推估長照人數 3,591 人，日照中心需求人數約 360 人。<br>二、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布建政策，岡山區共有 3 個國中學區（2 個國中學區已布建，另嘉興國中學區已有民間單位規劃申請中），共設立 5 間日照中心提供 150 人服務，另有 2 間日照中心籌設中提供 108 人，共計可收托服務 258 人。<br>三、而「岡山區仁壽里大仁段 2623 地號案」，屬前峰國中學區，依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布建政策，為已布建學區，已設立 2 間日照中心可服務 42 人，目前本府都市發展局已在鄰近 500 公尺處的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機 15 用地）規劃設置多功能社福中心，以利長照服務之就近性。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br>（112.5.8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202149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2.4.25（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朱議員信強 |
| 質詢事項 | 請落實平衡城鄉差距～東高雄九區今年及明年有何重要的建設或市政推展計畫？ |
| 主辦機關<br>（協辦機關）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辦理情形 | 市府對於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六龜、茂林、桃源和那瑪夏區等東高雄九區的建設不遺餘力，目前重要施政或建設如下：<br>一、目前在東高雄九區的重要建設有美濃運動中心第二期景觀改善工程…等 15 案，總經費約 32.47 億元，各案計畫名稱及經費如下：（計畫明細請詳附件）<br>㈠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河段（1.2 公里）疏濬作業，6,200 萬元。<br>㈡杉林區米乎咪尚文化健康站多功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2,000 萬元。<br>㈢高雄市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統包工程（二期），4,000 萬元。<br>㈣美濃運動中心第二期景觀改善工程，6,000 萬元。<br>㈤內門觀光休閒園區，5 億 6,472 萬元。<br>㈥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3,000 萬元。<br>㈦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國中增建校舍工程，1 億 8,095.6 萬元。<br>㈧ 112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 1 公里河段疏濬作業，8,170.6 萬元。<br>㈨ 112 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5,611.2 萬元。<br>㈩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1 億 1,700 萬元。<br>㈪ 112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5,225 萬元。<br>㈫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9 億 4,375.5 萬元。<br>㈬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3 億 7,114.8 萬元。<br>㈭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3 億 9,357.1 萬元。<br>㈮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2 億 7,399.6 萬元。<br>二、本府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已函請工務、水利、農業、民政等機關， |

| | |
|---|---|
| | 加強偏鄉地區之經費配置，並衡酌偏鄉建設需求提報相關計畫，以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

(附件)

單位：千元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行政區 | 計畫期程 | 總經費 | 備註 |
|---|---|---|---|---|---|
| 1 | 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河段(1.2 公里)疏濬作業 | 美濃區 | 110-112 | 62,000 | 已竣工驗收。 |
| 2 | 杉林區米乎咪尚文化健康站多功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 | 杉林區 | 110-112 | 20,000 | 施工中。 |
| 3 | 高雄市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統包工程(二期) | 六龜區 | 111-112 | 40,000 | 施工中。 |
| 4 | 美濃運動中心第二期景觀改善工程 | 美濃區 | 111-112 | 60,000 | 施工中。 |
| 5 |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 內門區 | 104-113 | 564,720 | 施工中。 |
| 6 | 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 | 杉林區 | 108-113 | 30,000 | 環評審查中。 |
| 7 | 巴楠花部落小學改制國中增建校舍工程 | 杉林區 | 107-113 | 180,956 | 施工中。 |
| 8 | 112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 1 公里河段疏濬作業 | 六龜區 | 112-113 | 81,706 | 疏濬行政前置作業。 |
| 9 | 112 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 旗山區 | 112-113 | 56,112 | 工程招標中。 |
| 10 | 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 | 美濃區 | 109-114 | 117,000 | 已設計完成，待水利署轉為正式工程即可發包。 |

| 項次 | 計畫名稱 | 行政區 | 計畫期程 | 總經費 | 備註 |
|---|---|---|---|---|---|
| 11 | 112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杉林區 | 112 | 52,250 | 年度經常性計畫。 |
| 12 | 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 | 六龜區 | 111-114 | 943,755 | 工程招標中。 |
| 13 | 六龜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 六龜區 | 110-114 | 371,148 | 規劃設計中。 |
| 14 |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 | 旗山區,美濃區 | 107-117 | 393,571 | 多標工程，施工中。 |
| 15 | 中正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1K+309~2K+145) | 美濃區 | 未定 | 273,996 | 用地取得作業中，中央尚未核定工程發包。 |
| 小　計 | | | | 3,247,214 | |

# 高　雄　市　議　會

成　立　大　會
第 4 屆 第 1 至 2 次臨時會
第 1 次定期大會

# 議 事 錄（6-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至2次臨時會議事錄（6-3）高雄市議會編印

成立大會

第1次定期大會